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 张元济

## 年谱长编

上卷

张人凤  
柳和城  
◎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十一五」重点图书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研究专著系列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 张元济年谱长编

张人凤 柳和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之一。

本书是我国首部张元济先生的年谱长编。采辑资料丰富,多为首次发现的珍贵文献;史实考订严格,纠正了不少以前的错误。是研究张元济先生最为完备的文献资料之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元济年谱长编. 上/张人凤,柳和城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ISBN 978-7-313-06705-0

I. ①张… II. ①张…②柳… III. ①张元济(1867~1959)——年谱 IV. ①K8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6855 号

## 张元济年谱长编

(上下卷)

张人凤 柳和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总印张: 97.75 插页: 8 总字数: 180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30

ISBN 978-7-313-06705-0/K 定价(上下卷): 35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一

我校出版社即将出版张元济(菊生)先生的年谱长编,闻之欣忭。

一百多年前,张先生因参与戊戌变法,被处“革职永不叙用”,李鸿章将他推荐给南洋公学(交通大学前身)创办人盛宣怀,盛宣怀非但没有把他视作清廷罪臣,反之却委以译书院总校兼代办院事一职。从1899年到1902年任职期间,他主持出版了严复译《原富》等一批国外学术书籍,为我国萌芽时期的现代高等教育提供了教学参考用书,他主持的译书院也成为中国高等学校附设出版机构之嚆矢。1901年,我校第一任校长何嗣焜突然病故,张先生接过重任,成为交大校史上第二任校长。其间,他创造性地开设外院,创设专班,为学校初创时期的建设立下汗马功劳,培养了蔡锷、黄炎培、李叔同、邵力子等一大批我国近代民主革命和新文化运动的先行者。张先生在南洋公学工作时间虽不算长,但他是一位受我们交大人尊敬的前辈,他的年谱长编由南洋公学译书院传人——我校出版社出版,更具有特殊意义。

张先生于1903年初离开南洋公学,投身并终生服务于民营出版企业——商务印书馆。他以“吾辈当以扶助教育为己任”作为出版方针,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将原本只有小规模印刷能力的商务印书馆建设成为中国历史上首屈一指,兼有出版、印刷、发行三大功能,融新闻、出版、图书馆和培训于一体,在世界上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文化出版机构。他主持并亲自参加编纂的商务版《最新教科书》,为商务印书馆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此基础上,他倡导商务印书馆着手辞典工具书的编纂出版,亲自参加了我国现代最早的汉语辞典《辞源》的编纂工作。继之,《中国人名大辞典》、《植物学大辞典》等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专用辞典及多种外国语辞典先后问世,使商务版辞典工具书蔚为壮观。以严(复)译名著八种、蔡元培著《中国伦理

学史》、林纾译《伊索寓言》、伍光建白话文译本《三个火枪手》等为代表的一批著译的出版，给中国学术文化著作出版带来了全新气象。20世纪20年代，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张先生率领的商务印书馆吸引了一大批新型知识分子，如蔡元培、梁启超、鲁迅、胡适、瞿秋白等，成为商务印书馆的重要作者，把他们的著作推向社会，从而使商务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重要支柱和强有力的推手。张先生一生业绩，使他成为中国近现代出版事业的奠基人。

张先生虽以出版家闻名，但他关注、涉足的领域很广泛。以教育为例，他在戊戌维新时期创办通艺学堂，为有相当基础的年轻官员和官家子弟传授英语和实用科学，后来主办了商务印书馆师范讲学社，开启我国继续教育的先河。他在南洋公学任职时，担任了我国现代高等教育初创时期的教学和教育行政管理；他主持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的《最新教科书》、《共和国教科书》，从小学到中学，年级、科目齐全，成为我国现代教育早期最成功的教科书，对我国基础教育的现代化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他与我国职业教育的先驱、交大另一位杰出校友黄炎培等一起创办了声名卓著的中华职业教育社。可以说，张先生在我国教育事业的各个领域都留下了足迹。

难能可贵的是，张先生在大力推动新式教育，不断引进国外学术和文化，积极支持和倡导新文化运动的同时，始终热爱中华传统文化。他从创设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伊始，就着手建设编译所的图书室涵芬楼，继而发展成东方图书馆，广泛收集、抢救在社会变动和战乱中流散的善本古籍，并在此基础上运用照相制版新技术，出版了《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等大型古籍丛书。他退休后，更以一人一己之力，用十年时间校勘并影印出版了《百衲本二十四史》。这些大型古籍丛书已成为民国古籍出版的代表性成果，他本人也因史学、古籍文献学的卓越成就，当选为民国最高学术机构中央研究院的第一届院士。

热爱祖国，是贯穿张先生一生的准则。早年他希望国家通过维新改良，自立图强，曾上奏光绪皇帝，大胆提出自己的见解。“新政”时期，他通过主持的商务印书馆出版大批政法书籍（如在南洋译书院亲自经手、积极谋划，终由商务承印出版的

煌煌 80 册《新译日本法规大全》、普及性读物,借以在官员和民众中普及宪政和法制知识。此后,他长期埋头出版业务,把商务印书馆编纂小学教科书看作尽自己国民义务的唯一途径,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出版教科书,推动教育普及,启迪民智,提高民族素质。八年抗战,他以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主席身份坚守上海,不向汪伪当局工商登记,为免亲日势力渗入而坚持八年不召开股东会,不改选董事会,日本人登门时,以“两国交兵不便接谈”为由拒绝接见。抗战胜利后,他支持爱国学生运动,曾两次与我校另一位著名老校长唐文治先生等联名上书上海市长,要求释放被捕学生。1948 年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大会上,他当着权要发言,呼吁和平,反对内战。1949 年以后,他积极参加政协活动,为新中国建设建言献策,并创作了多首诗作,歌颂新中国、新时代。

人物年谱,古来有之。它是人物传记的特殊体裁,也是我国史学著作中一种特有的写作形式。它是将谱主一生言论、功业、著述等史料,按时间先后排列的资料集。进入近代,年谱篇幅逐渐增多,内容更趋详实。丁文江等编著的《梁启超年谱长编》,又将年谱写作水平推进一大步,成为今人编著人物年谱的范例。由于年谱编纂是“述而不作”,因此编著者真正的功力应体现在材料发掘的深度和广度,对材料真伪的辨析,以及确定事件发生时间的精确度等方面,这其实是史学研究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本书两位编著者从事张元济研究长达二十多年,掌握张先生生平资料很充分。二十多年前,张先生哲嗣张树年先生曾编纂了《张元济年谱》,此次出版的《张元济年谱长编》,在资料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有了进一步拓展。首先是加入了许多过去没有载入的新材料,例如 1907 年末张先生作为浙路代表之一进京,与袁世凯、那桐交涉的谈话纪要;1928 年赴日访书以后,向日本藏书家借影日藏中华典籍的通信等。其次是经过考订,厘清了一些事件的日期时间,例如张先生险遭炸弹暗算的时间,以及从上海闸北长康里迁寓新世界长吉里的时间等。三是编著者费了不少心力,将以往公开出版的张先生著作与原稿或最初版本进行了核对,纠正了不少错讹,例如《挽陈伯岩诗》的诗注、20 世纪初致孙壮的一些信件等。更为可贵的是,编著者不为尊者讳,以对历史负责任的态度,还原了谱主真实

的思想与面貌,例如1911年张先生上庆亲王奕劻的手折,反映出他的一些今天看来不甚合时宜的观点,这份手折过去出版时,曾被人加以修饰,抹去了一些不恰当的言辞,而本书却尊重历史事实,采用了未经他人改动的文本。资料研究中,还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即同一事件的多件资料中,会有一些内容是互相矛盾的。对此,编著者的处理是认真的,他们选定认为是真实可信者编入正文,再用脚注的方式,列出其他不同说法的资料,有时并给出作者之所以取舍的理由。这体现了编著者对待历史真实性和处理内容不同资料的严肃、科学的治学态度。当然,年谱长编最大的一个优势在于“长”字,全书180万字,可以有足够的空间,把反映张先生重要思想、学术观点的文章、谈话等史料尽量完整地摘录,这对反映张先生的生平、思想,无疑更全面和深化。

张元济先生堪称我国近现代文化教育史上守正出新、人格完善的前辈。作为交大现任校长,我对张先生担任交大校长期间的开创性工作,以及他对中国近代教育和出版事业的杰出贡献,充满景仰之情。我相信《张元济年谱长编》的出版,将有利于更多交大后学了解、学习张先生的人格和思想,也会促进学术界对这位受人尊敬的前辈的研究迈向更新、更高的台阶。

是为序。

张 杰

2009年12月于上海交通大学

## 序 二

20世纪80年代初,在研究清末南洋公学译书院的过程中,“张元济”——菊老的大名第一次印入了我的脑海。1984年春夏之交,顾廷龙、方行、朱维铮、姜义华诸先生在上海图书馆的一次学术聚会结束后,当时还在读研究生的我被告知,人民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正在组织筹划一套“祖国丛书”,第一批选题约1000种,其中“张元济传”命我作为撰稿人。之后拜访了菊老哲嗣张树年先生,记得在树年先生家洒满阳光的客厅里,我翻读着这位精神矍铄的老人捧出的一大堆他多年搜集的材料,其中就有1983年2月叶宋曼瑛女士在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完稿不久的博士论文《从清代的改革家到二十世纪的出版家——张元济的生平和事业》,该书是国内外第一部张元济的传记,英文本后来由张人凤先生与我合作译成中文,1992年由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版。

1985年5月我应邀参加了浙江海盐张元济图书馆动工兴建奠基礼,在奠基礼座谈会上,陈从周教授不无感慨地说:我们这一代人,从小就读商务出版的书,很少有人不知道菊老大名的。会上他向学界发出的应该展开有关张元济研究的急促呼吁,至今犹在耳畔。二十多年过去了,学界有关菊老的学术论文已经以千百来计数了,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原由我承担的“祖国丛书”张元济传一题被取消,但各种张元济传记亦已出版不下十来部,其中就有张人凤的《智民之师》和柳和城的《张元济传》。

作为近代一位具有新思想的旧学者,张元济是朴实的,而关于菊老的研究也是无华的。在众多已出版的张元济传记中,1991年12月由商务印书馆推出的树年先生主编的《张元济年谱》令人瞩目。树年先生将其多年积累的资料,在柳和城、张人凤、陈梦熊先生的协助下,完成了一部以年月为经、以史实为纬而系以大事,并附有详细的人名索引的年谱,这部70多万字以个人为中心的编年体传记,在已问世的张元济的传记文献中独树一帜。该书以其丰富的资料和翔实的线索,不仅使张



元济研究得到了显著的推进,而且使这些年有关王云五和商务印书馆的研究,也都呈现出全然不同的繁荣面貌。

20世纪90年代至本世纪第一个十年,在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的推动下,大量书札、日记、稿本和抄本等文献纷纷问世。随着大陆地区档案管理制度的改革,使近二十多年来档案的开放度也越来越大,因此,许多原本无法亲眼目睹的有关张元济和商务印书馆的新老档案文书,和张元济佚文旧札纷纷现身学界。于是,修订增补1991年版《年谱》不仅可能,而且必要。《长编》的两位编著者虽非历史学专业出身,但多年来,他们致力于菊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并以各自有关张元济研究的多篇论著而蜚声学界。此次两位再度合作,在1991年版《年谱》的基础上,将有关张元济生平资料,在广度和深度上都进行了大规模的拓展,使《长编》在原有《年谱》的基础上,不仅篇幅增加了一倍以上,而且在考订的精审方面,亦有可喜的成果。在某种程度上,我们似乎可以说,新时期中国学术史的步步推进,在张元济研究中可见一斑。相信《长编》的出版,亦如《年谱》,将为学界的菊老和相关研究,奠定更为坚实之基础。

我曾在《浙江学刊》1987年第1期上发表有《张元济研究概述》一文,对之前的菊老研究作了初步的分析,并提出希望学界能够提供一部资料详备的菊老年谱,现在我们不仅已经读到了《年谱》,而且即将收获年谱《长编》,这一个近二十年的跨度,亦可见菊老研究之切切实实的推进。二十多年过去了,张元济研究已跨越了“初创阶段”,但我在该文中所提出的关于菊老的“研究面有待拓展,研究点尚须深入”的看法,似乎仍未过时。作为中国旧传统的守护者和新文化的创造者,张元济位居19世纪下半叶文化界的枢纽地位,同时也是20世纪上半期出版界大师级的核心人物,我以为对其生平事业和文化思想的剖析,仍有可以深入的点和拓展的面。点和面的勾连,才能使我们更为深刻和全面地理解和认识中国近代出版史、教育史和文化史的多元性和复杂性。

是为序。

邹振环

2009年7月20日于复旦大学光华楼

# 编 著 凡 例

一、本谱所用资料,包括谱主生平活动、言论、著述等,均按发生时间先后依次排列。

二、日期一律以公元纪年表述。1911年及以前于公历后加标农历月日,1912年以后则不再标注农历。谱主年龄以传统虚岁计算方式记述。

三、每年初简要列出国内外重大事件,以及教育、文化方面大事。1897年起附列商务印书馆重要馆事。

四、时间难考的史料收录原则:年、月可考而日期不可考者,系于该月之末,标“是月”;年份可考而月、日不可考者,系于该年之末,标“是年”。若日期能确定其发生于某年或某月中某一时段,则系于相应位置,以“月初”、“上(中、下)旬”或“年初”等标注。少数年份难定而史料重要者,加“约”字表述。

五、引文尽量使用谱主著述原稿、原件或第一发表处,其他史料亦尽可能引用原始第一手材料。原文有无法辨识之字,以□表示;明显错、衍、脱字,用〔 〕或( )将正确之字置其后。

六、本谱出现的人名,编著者叙述称“先生”而不加姓名者,俱指谱主。引文按原文记述,编著者叙述一般以名表述,名不可考者用字号。少数与谱主交往密切而当时已以字号行者,也采用字号表述。

七、为便于读者查考,每一条目后均标明资料来源,若为书籍并标明相应页码。对于引用频率较高的几种谱主著述或有关档案文献,采用简称。例如:《张元济全集》,简称《全集》;《张元济日记》,简称《日记》;《张元济书札》,简称《书札》;《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简称《尺牍》;《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篇》,简称《汇编》;《商务印书馆股东会会议记录簿》,简称《股东会记录簿》;《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会议记录簿》,简称《董事会记录簿》。已收入《张元济全集》第1卷至第3卷的谱主书札,均

以《全集》卷页标注。尚未收入《张元济全集》第1卷至第3卷的谱主书札,以及其他谱主诗文,则一律采用原始出处。

八、一些需要说明的人物、事件背景或补充材料,以脚注形式处置。若同一事件不同资料来源记述有差异者,亦于脚注中加以说明。

九、书末“人名索引”辑编原则:(一)以谱主同时代人物为索引标准。部分虽与谱主同时代但无直接或间接交往的人物,从略。著述被引用的现当代著述人也不列入。(二)以姓氏汉语拼音次序排列。字号、别名、别称系于名后括号内,不另设条。欧美人以通用汉译名(尽量附原文)、日本人以汉名第一字汉语拼音次序与中国人合排。

# 目 录

## 上卷

1867年(丁卯)	同治六年)	1岁	1
1868年(戊辰)	同治七年)	2岁	2
1869年(己巳)	同治八年)	3岁	3
1870年(庚午)	同治九年)	4岁	4
1871年(辛未)	同治十年)	5岁	5
1872年(壬申)	同治十一年)	6岁	6
1873年(癸酉)	同治十二年)	7岁	7
1874年(甲戌)	同治十三年)	8岁	8
1875年(乙亥)	光绪元年)	9岁	9
1876年(丙子)	光绪二年)	10岁	10
1877年(丁丑)	光绪三年)	11岁	11
1878年(戊寅)	光绪四年)	12岁	12
1879年(己卯)	光绪五年)	13岁	13
1880年(庚辰)	光绪六年)	14岁	15
1881年(辛巳)	光绪七年)	15岁	17
1882年(壬午)	光绪八年)	16岁	18
1883年(癸未)	光绪九年)	17岁	19
1884年(甲申)	光绪十年)	18岁	20
1885年(乙酉)	光绪十一年)	19岁	22
1886年(丙戌)	光绪十二年)	20岁	23
1887年(丁亥)	光绪十三年)	21岁	24
1888年(戊子)	光绪十四年)	22岁	25
1889年(己丑)	光绪十五年)	23岁	27
1890年(庚寅)	光绪十六年)	24岁	29

1891年(辛卯)	光绪十七年)	25岁	.....	30
1892年(壬辰)	光绪十八年)	26岁	.....	31
1893年(癸巳)	光绪十九年)	27岁	.....	35
1894年(甲午)	光绪二十年)	28岁	.....	36
1895年(乙未)	光绪二十一年)	29岁	.....	38
1896年(丙申)	光绪二十二年)	30岁	.....	40
1897年(丁酉)	光绪二十三年)	31岁	.....	42
1898年(戊戌)	光绪二十四年)	32岁	.....	62
1899年(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	33岁	.....	81
1900年(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	34岁	.....	90
1901年(辛丑)	光绪二十七年)	35岁	.....	98
1902年(壬寅)	光绪二十八年)	36岁	.....	111
1903年(癸卯)	光绪二十九年)	37岁	.....	122
1904年(甲辰)	光绪三十年)	38岁	.....	131
1905年(乙巳)	光绪三十一年)	39岁	.....	156
1906年(丙午)	光绪三十二年)	40岁	.....	185
1907年(丁未)	光绪三十三年)	41岁	.....	214
1908年(戊申)	光绪三十四年)	42岁	.....	251
1909年(己酉)	宣统元年)	43岁	.....	264
1910年(庚戌)	宣统二年)	44岁	.....	278
1911年(辛亥)	宣统三年)	45岁	.....	312
1912年(壬子)	民国元年)	46岁	.....	350
1913年(癸丑)	民国二年)	47岁	.....	374
1914年(甲寅)	民国三年)	48岁	.....	392
1915年(乙卯)	民国四年)	49岁	.....	408
1916年(丙辰)	民国五年)	50岁	.....	417
1917年(丁巳)	民国六年)	51岁	.....	450
1918年(戊午)	民国七年)	52岁	.....	489
1919年(己未)	民国八年)	53岁	.....	530
1920年(庚申)	民国九年)	54岁	.....	573
1921年(辛酉)	民国十年)	55岁	.....	614
1922年(壬戌)	民国十一年)	56岁	.....	644

1923 年(癸亥 民国十二年)	57 岁	667
1924 年(甲子 民国十三年)	58 岁	691
1925 年(乙丑 民国十四年)	59 岁	707
1926 年(丙寅 民国十五年)	60 岁	731

## 下卷

1927 年(丁卯 民国十六年)	61 岁	773
1928 年(戊辰 民国十七年)	62 岁	798
1929 年(己巳 民国十八年)	63 岁	821
1930 年(庚午 民国十九年)	64 岁	844
1931 年(辛未 民国二十年)	65 岁	869
1932 年(壬申 民国二十一年)	66 岁	888
1933 年(癸酉 民国二十二年)	67 岁	915
1934 年(甲戌 民国二十三年)	68 岁	939
1935 年(乙亥 民国二十四年)	69 岁	973
1936 年(丙子 民国二十五年)	70 岁	1005
1937 年(丁丑 民国二十六年)	71 岁	1041
1938 年(戊寅 民国二十七年)	72 岁	1084
1939 年(己卯 民国二十八年)	73 岁	1103
1940 年(庚辰 民国二十九年)	74 岁	1128
1941 年(辛巳 民国三十年)	75 岁	1158
1942 年(壬午 民国三十一年)	76 岁	1176
1943 年(癸未 民国三十二年)	77 岁	1188
1944 年(甲申 民国三十三年)	78 岁	1201
1945 年(乙酉 民国三十四年)	79 岁	1220
1946 年(丙戌 民国三十五年)	80 岁	1238
1947 年(丁亥 民国三十六年)	81 岁	1259
1948 年(戊子 民国三十七年)	82 岁	1284
1949 年(己丑)	83 岁	1313
1950 年(庚寅)	84 岁	1345
1951 年(辛卯)	85 岁	1352

## 张元济年谱长编

1952年(壬辰)	86岁	1369
1953年(癸巳)	87岁	1384
1954年(甲午)	88岁	1405
1955年(乙未)	89岁	1411
1956年(丙申)	90岁	1416
1957年(丁酉)	91岁	1424
1958年(戊戌)	92岁	1427
1959年(己亥)	93岁	1429
引用资料		1431
人名索引		1444
后记		1543

## 1867年(丁卯 同治六年) 1岁

2月 伍光建生。

4月 闽浙总督在杭设浙江书局。

是年 江南制造总厂在上海高昌庙兴建之轮船厂、船坞等工程基本建成。上海道在西门兴建龙门书院凡四十一间。

张元济先生，字筱斋，号菊生，浙江海盐人。

10月25日(九月二十八日) 生于广州。<sup>①</sup> 父森玉(1842—1881)，字云仙，号德斋，县学生，广东候补府通判、盐提举衔，升用同知直隶州知州，历署广东会同、陵水二县知县。母谢氏，原籍江苏武进，广东布照磨署理肇庆府经历、借补乐昌县罗家渡巡检谢焕曾之女。(《张氏族谱》)

时，兄元煦3岁。

---

<sup>①</sup> 《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载《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上海图书馆珍藏，顾廷龙主编，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称“同治己巳年九月二十八日吉时生”；《光绪壬辰科会试朱卷》(载《清代朱卷集成》第74册，第351页，上海图书馆珍藏，顾廷龙主编，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称“同治癸酉年九月二十八日吉时生”。皆误。——编著者



## 1868年(戊辰 同治七年) 2岁

6月 曾国藩奏准设立江南制造局翻译馆,有译员傅兰雅、林乐知、徐寿、华蘅芳等60余人。

8月 浙江海塘竣工。

1月11日(丁卯十二月十七日) 蔡元培生于浙江绍兴。(高平叔《蔡元培年谱》,第1页)

## 1869年(己巳 同治八年) 3岁

4月 上海英、美、德领事公布《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正式成立会审公廨。

9月 浙江杭、嘉、湖各属水灾，清廷命李瀚章抚恤。

是年 左宗棠创办西安机器局。

8月11日(七月初四日) 妹元淑出生。

先生尝有胞妹元清，幼殇，生卒年月无可考。(《张氏族谱》)

## 1870年(庚午 同治九年) 4岁

6月 天津发生教案,法驻津领事被殴毙。

10月 曾国藩据丁日昌等议,奏请选派子弟赴泰西军政、船政书院学习。

1月28日(己巳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凤谦(梦旦)生于福建长乐。(胡适《高梦旦先生小传》,《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4页)

## 1871年(辛未 同治十年) 5岁

4月 沪港间电报开通,两月后伦敦经香港至上海电报开通。

7月 俄军占伊犁九城。

是年 王韬与黄平甫等集资在香港开设中华印务总局。

8月15日(六月二十九日) 孙毓修(星如)出生于江苏无锡。(荣善昌《清授修取郎候修训导廩贡生孙君行状》,《锡山荣氏绳武楼丛刊》第4册)

是年 居广州。

## 1872年(壬申 同治十一年) 6岁

4月 英人美查等四人在沪合资创办《申报》，10月该报馆兼营书籍出版业务，11月出版《瀛寰琐记》文学月刊。

8月 陈兰彬、容闳率第一批幼童詹天佑等离沪赴美。

是年 李鸿章创设招商局。广州出版《羊城采新实录》。

5月4日(三月二十七日) 弟元瀛生。

“弟少不得于父，出居姨氏。”(《祭四弟文》，手稿)

母为先生讲述谢氏家史：“余幼随宦居粤。母尝为言舅氏世居武进罗墅湾，有宗祠，族长主祠事。族人贤能者助之，无长幼，率教维谨。村有河，两岸而居，衡宇相望，怡怡如也。”(《敬题谢太傅遗像》，手稿)

先生在广州时与舅氏往来频频：“承轺公字善敷，为余母族叔，尝以县丞需次粤中，与余家同居纸行街，相距数十武，余兄弟辈尝往起居，备承教诲。”(同上引文)纸行街位于明清广州城西门内侧，呈南北走向，因多造纸、裱纸作坊而得名。(《广州百科全书》，第826、857页)

“吾母系出武进罗墅湾谢氏。余幼时随吾父居粤东，获侍子威舅氏，先后又得见善敷、子遐二舅祖、梅生舅氏、质甫表兄。”(《谢钟英先生传》，亲笔改定稿)

是年 夏瑞芳(粹芳)生于江苏青浦，傅增湘生于四川江安。

## 1873年(癸酉 同治十二年) 7岁

3月 郑观应以荃阳氏名刊行《救时揭要》。

是年 两广总督瑞麟、广东巡抚张兆栋在广州城南聚贤坊建广州机器局。

2月23日(正月二十六日) 梁启超生于广东新会。(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2页)

是年 入塾。

受业师先后有：

孙钺(左黄) 广东候补通判

汤海帆

朱艺亭

马沅(震川)

陈楚白

范鸿诰(谷人)

刘允中(凤仪) 江苏武进庠生，姨丈

谢建侯(榴生) 江苏武进庠生，母舅(《光绪壬辰科会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74册，第351页)

“余业师榴生先生亦舅氏行也。”(《谢钟英先生传》，作者亲笔改定稿)

## 1874年(甲戌 同治十三年) 8岁

1月 王韬在香港创办《循环日报》，出版所著《普法战纪》。

9月 1868年创刊于上海之《中国教会新报》更名为《万国公报》，林乐知主编。

10月 徐寿与傅兰雅在上海创设格致书院。

12月 淞沪铁路动工兴建。

9月20日(八月初十日) 叶景葵(揆初)生于浙江杭州。(叶景葵《寿诞答辞》，《叶景葵杂著》，第255页)

## 1875年(乙亥 光绪元年) 9岁

1月 同治帝去世,光绪帝继位。

4月 从沈葆楨奏,命福建巡抚移扎台湾。

6月 日本宣布派兵驻扎琉球。

是年 张之洞撰成《书目答问》。

是年 继续在广州就读。



## 1876年(丙子 光绪二年) 10岁

2月 清廷允李鸿章等在湖北筹办煤、铁矿,命盛宣怀妥为办理。

《格致汇编》在沪发行。

6月 上海格致书院开始招生,王韬为监院。

淞沪铁路通车。

是年 陈廉川在广州十八甫创办机器厂,是为广州民营机器业之开端。美查在上海创办点石斋石印局。

8月7日(六月十八日) 陈敬第(叔通)生。(《清代朱卷集成》)

是年 继续在广州就读。

是年 李宣龚(拔可)出生于福建闽县。(《李宣龚诗文集》点校弁言)

## 1877年(丁丑 光绪三年) 11岁

1月 李鸿章、沈葆楨奏派李凤苞率福建船政学堂学生马建忠、严复等30人分赴英、法留学,3月成行。

5月 在华基督教传教士第一次大会在上海召开,决议成立基督教学校教科书委员会。

10月 清政府与英商签约,以银28万5千两买断淞沪铁路。本月款项交齐,火车停驶,铁轨拆除。

是年 继续在广州就读。

## 1878年(戊寅 光绪四年) 12岁

1月 清军收复除伊犁地区外全部新疆领土。

3月 海关总税务赫德与李鸿章商定,在京、津、沪等五地试办邮政。

4月 广州遭暴风雨,毁屋数千,伤亡万余。

8月 印刷中国第一枚邮票。

是年 张焕纶在上海创立正蒙书院。杨守敬等编成《历代地理沿革总图》。

**先生在粤时** 父母与江苏如皋冒襄(巢民)后人交往频仍,先生有记述:“逊清同光之际,先大夫宦游岭南,与如皋冒哲斋太守、文川颺君诸丈同官订交。先慈谢太夫人亦与钱塘陈子厚太守丈德配冒文蕙恭人互相往还。余时甚幼,仅知余家与冒氏交谊自巢民先生始,盖历二百数十年矣。”(《题冒巢民先生小像》,亲笔改定稿)

## 1879年(己卯 光绪五年) 13岁

3月 日军侵入琉球,占那霸,下月改置冲绳县。

9月 美国圣公会主教将培雅学堂、度思学堂合并为圣约翰书院。

是年 上海美华书馆铅印求志草堂本杨少坪辑译《英字指南》6册;上海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出版《西药大成》前3卷。薛福成著《筹洋刍议》,主张通中外之情,酌变成法。

是年 “光绪己卯岁,余年十三,随官粤垣,寓纸行街,从谢榴生先生读,学为举业。”(《题张豫泉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汇编》,第1097页)“兄弟三人师榴生舅氏。师责余,弟辄为余泣。”(《祭四弟文》,手稿)

时兄弟情笃,“余幼好弄,难就外傅。暇辄从弟戏,弟亦暱就余。余知弟之可与同乐。”(同上引文)

是年秋 “是秋乡试榜发,一夕灯下,余父出广东闱墨,指第一名陈伯陶所为文为余讲解,言次若不胜企羨者。余私自揣,他日余亦必为此以娱吾亲。”(《题张豫泉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汇编》,第1097页)

约是年 “余幼时在粤东,闻先大夫言:‘吾家世业耕读,自有明中叶族渐大,而以能文章掇科第者,首称符九公,然绝意仕进,潜心意理经济之学,门弟子极盛,咸称曰大白先生,尝筑屋城南,读书其中,今所谓涉园是也。入国朝,螺浮公官京师,直言敢谏,有奏议《入告编》行于世。汝年既长,宜取而习之。’”森玉公又言:“螺浮公不乐仕宦,引疾归田,即城南书屋拓而充之,颜曰‘涉园’。既以体若考作室之心,且以示后人继述之义。历皜亭公暨笈谷公,皆秉承先志,未跻通显,遽辞簪绂,先后归隐,增葺故园,林泉台榭,极一时之胜,啸歌之暇,率族中子弟读书其中,盖犹是符九公之志也。”森玉公又以涉园藏书史事相告:“吾涉园藏书极富,积百数十年,未稍散失。嘉、道之际,江、浙名流,如吴兔床、鲍渌饮、陈简庄、黄莞圃辈,犹尝至吾家,借书校雠。青在公博通群籍,性耽吟咏,尤喜刻书;群季俊秀,咸有著述,剞劂流布,为世引重。自更洪杨之乱,名园废圯,图籍亦散佚罄尽,而先世所刻书,更无片板存焉矣!”森玉公“言次若不胜歔歔也者”,时先生“心感动”,而数十年后仍不能忘。(《海盐张氏涉园丛刻》跋,《汇编》,第1084页)

先生在粵时 关心粤地风俗，熟操粤语<sup>①</sup>。先生曰：“稔其土俗，窃怪粤人善歌，好为窈窕眇曼之音。海滨日落，蛋船姑嫂倚棹为粤讴，缠绵悱恻，节拍天然，俗称咸水歌。瑶峒月夜，男女隔岭相唱和，兴往情来，余音袅娜，犹存歌仙之遗风。一字千回百折，哀厉而长。俗称山歌，潮客籍尤盛。惠嫁女前夕，姊妹恋别，哭以当歌，随口成文，如古谣谚。古称坐堂词，俗称送嫁曲，又妇女送殡哭临亦然。乡村秋获，星月在天，村农醺钱，席草地，唱木鱼，俗称大棚。十数童子，联腔合唱，跌荡激越，声泪俱下。语浅俚而情遥深，时得楚《骚》、古乐府遗意。广东音韵之妙，殆出天性，故于学诗尤近。”（《岭南诗存》跋，《汇编》，第1145页）

---

① 据编著者回忆，谱主晚年，尚能与粤籍友人、邻居以流利粤语交谈，且喜收听广播中广东音乐节目。——编著者

## 1880年(庚辰 光绪六年) 14岁

5月 上海圣教书会创办《图画新报》月刊。

8月 李鸿章奏准在天津设水师学堂,严复为总教习。

9月 清廷准李鸿章奏,设电报总局于天津,并创办电报学堂。

是年 黎庶昌、杨守敬编《古逸丛书》26种刊行。

是年 “其年,余父以襄理陵水县事,”赴海南陵水任职。(《题张豫泉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汇编》,第1097页)

母携子女返回海盐:“年十四,侍母归于乡。”(《祭四弟文》,手稿)购得海盐城内虎尾浜一所旧宅,“其宅址所谓松柏堂者,为先大夫所得,即今之虎尾浜新居。”(《读杜随笔》跋,《汇编》,第1056页)“此屋原为八世本生祖芳澗公的岳父陈宋斋先生松柏堂遗址改建而成,已有近百年屋龄,也很破旧。祖母请人稍事修葺,她亲自油漆门窗。……把一件沾有油漆的旧衣服保存下来,并取出以示后辈,从中领悟节俭之道。”(《我的父亲张元济》,第4页)

母“后来又买了一些田地,生活尚好,家里还雇了佣工”。母“有一定文化,善于体察人情世故,能很好地处理与族中长辈的关系。……定居海盐时,人地生疏,一口粤语,孩子又小,要站住脚跟,该是多么不容易啊!”(同上引书,第4页)又有记载曰:“母某性繁琐,苛于礼数,事以诚孝,平日非礼之言未尝出口。”(沃丘仲子《现代名人小传》,第187页)

是年 返海盐后,尝拜谒族中长老。先生有拜谒棣园曾叔祖之记载:“余年十三,自粤东侍吾母归于家,以子弟礼遍谒族中长老。棣园曾叔祖居城隍庙前老屋,鬓发皤然,道貌岩岩。余进见时,砚青叔祖侍于侧。余拜而退,不敢交一言。”(《西泠鸿爪》跋,《汇编》,第1075页)

先生幼年时 先生对年十三四岁时学习经、史有一段回忆:“吾辈胜衣就傅,识字数月即取所谓《十三经》者读之,但求背诵,不尚讲解,且在童稚之年,即求讲解亦不克领悟也。读《十三经》未竟,为之师者见其稍知字义,又责学为八股试帖诸物,未尝以他书授也。吾犹忆十三四岁时,心界、眼界无一非三代以上景象,视世间事相去不知几千万里。”(《中国历史教科书序》,《中国历史教科书》,第1页)

约是年 “余童时侍母自粤东回海盐，时洪杨之乱甫就敕平，清廷方诩其中兴之盛。洪氏遗迹划削惟恐不尽，故‘太平天国’之称绝未入于余耳。偶见有太平天国钱，‘國’字作‘国’，与右单（按，《太平天国海盐县粮户易知由单》）所刊同。钱形制甚小，且至窳陋，未久亦不复再见。”“右单又有乡官之名。乡人多有曾充是职者，每讳言之。余年幼未能问其职掌。”（《太平天国海盐县粮户易知由单题记》，《汇编》，第1102页）

## 1881年(辛巳 光绪七年) 15岁

2月 曾纪泽与俄签订《中俄伊犁条约》，重划西北边境，收回伊犁地区等地。

12月 上海、天津间通电报。盛宣怀为电报总局总办。

是年 徐鸿复、徐润在上海创办同文书局。

**是年春** 先生有新年拜谒族伯父文圃公之记述：“(文圃)公少有文名，早岁入邑庠，旋食饩。自幼喜为诗，兼善绘事；性孤介，与人落落寡合。余归自粤东，见公时已年逾四十矣。尝设肆卖药，躬自操执，不辞劳瘁。业不振，旋舍去，徙居于邑之西乡，足不履城市。某岁新年，余往谒贺，棹小舟，行小港中，曲折不得达，入夜始抵其处。公以酒饭饷。余族祖母、族母暨弟、妹辈团坐一室，融融泄泄。公语：‘余乡居甚乐也’。”(《半农村舍诗选》跋，《汇编》，第1079页)

**是年春** “春秋暇日，尝偕群从昆季出城访涉园废址。至则林木参天，颓垣欲堕；途径没蓬蒿中，小池湮塞，旁峙坏屋数椽，族人贫苦者居焉。踽踽墙畔，偶于苔藓中见石刻《范忠贞诗》，摩挲读之，徘徊不忍去。”(《海盐张氏涉园丛刻》跋，《汇编》，第1085页)

先生于涉园又记述云：“余家涉园，为大白公读书之处，创于明万历之季，逮螺浮公始观厥成。林泉台榭，为一邑之胜。历康、雍、乾、嘉四朝，修葺不废。四方名士至余邑者必往游，游则必有题咏。嘉庆丙寅，鸥舫公集而刊之。又数十年而洪、杨难作，园始毁。然至于今，出南郭访其遗址，崇冈崖巍，危石欲堕。登揽潮之峰，犹可以远望大海也。问濠濮之馆，龚合肥书额虽不得见，而老屋数楹犹峙立于希白池畔，而池亦未尽淤也。若榆、若桐、若松、若桂、若杉、若梅，虽不尽存，而丛篁古木，周遭掩映。树之大可数围者，依然参天而拔地也。……俯仰盛衰，慨然兴叹。”(《涉园题咏续编》序，《汇编》，第1087页)

“既觅得《涉园题咏》，吾母督令摹写，乃与伯君从兄合成之。其他所刻书，则渺不可得。”(《海盐张氏涉园丛刻》跋，《汇编》，第1085页)

关于清绮斋藏书事，先生有记述云：“先六世祖青在公藏书甚富，不知于何时散失。余父及伯叔辈从未言及，盖为时甚久矣。”(瞿熙邦手抄本《清绮斋书目》识语，《汇编》，第1051页)

12月24日(十一月初四) 父病歿于海南陵水任所。(《张氏族谱》)



## 1882年(壬午 光绪八年) 16岁

4月 李鸿章奏请在上海试办机器织布局。

法军攻占越南河内。

5月 《字林西报》中文版《沪报》于上海创刊。

是年 上海徐家汇天文台开始向上海各报发送中国沿海气象预报。英商上海自来水公司在租界内敷设水管。

是年 父病故后，“家贫，布衣蔬食几不给。婢仆去，炊汲事亦时时任之。读无师，一灯荧然，尝独学焉。”（《祭四弟文》，手稿）

“1881年，祖父病歿于海南任上，从此家境从小康堕入困顿，佣工辞退了，几亩田地的租米有限，祖母和我姑母两人做针线活贴补家用，供父亲三兄弟读书。”“据父亲说，当时家中尽食素菜，荤腥极少进门，食咸鸭蛋也是罕事，一人还分不到一个。可祖母对儿子们的教育却尽心竭力，从不吝惜。”（《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页）

是年 “又明年<sup>①</sup>，余学于查师。”（《祭四弟文》，手稿）查师，海盐查济忠，字苕卿，邑廩生。“吾师天才卓越，于学无所不窥。纵笔为文，不假思索。豪气奔放，殊有濯足万里，振衣千仞之概。其所为诗，亦复相似。”（《寄虎楼诗》跋，《汇编》，第1077页）时，先生“不获与弟偕，弟亦出就学，睽隔二三里，朝夕不相见。”（《祭四弟文》，手稿）

是年冬 “吾母偕父丧归自粤。”（同上引文）父柩葬于海盐翠屏山。（《张氏族谱》）“祖母携伯父赴粤奔丧，护送灵柩归葬海盐。行程中忽起大风，把一位轿夫卷入海中，连尸身也未能打捞。祖母极为内疚，以后每年逢此日期，必定焚香遥祭，教导子女毋忘这位不知名的轿夫。”（《我的父亲张元济》，第6页）

---

<sup>①</sup> 又明年，是句紧接于上句“明年吾父歿”，应为1882年事。——编著者

## 1883年(癸未 光绪九年) 17岁

9月 上海及江浙沿海遭风暴,水灾严重。

10月 奕譞仿郑观应注意西洋新式军械及各国军情商务要政随时电禀。

12月 胡光墉经营阜康钱庄倒闭。是年沪市钱庄歇业达百分之六七十。

2月8日(正月初一日) “族中不乏势利之辈,见我家衰落,很少上门了。每年元旦,合族在宗祠祭祖,规定祭祀后即以祭菜聚餐。有一年父亲兄弟三人去宗祠,时间尚早,有一位族人向父亲等说,你们不妨先去长辈家拜年。可是拜年回来,聚餐已结束。……人穷了,就会遭到冷遇。世道炎凉,由此可见一斑。此事对祖母和父亲刺激很大。许多年后还记忆犹新。”(《我的父亲张元济》,第4页)

先生于六世叔祖张宗楠(字咏川,号思岩)所辑《词林纪事》研习尤深,有如下记述:“涉园林泉台榭之盛,与夫藏书之富,康、乾以来,著称浙右。先比部公盛年归养,优游林下,率子弟读书其中,延海宁许蒿庐先生为诸子师。先生善倚声,余六世叔祖咏川公从之肄习,尝取先生所辑《晴雪雅词》梓以行世。其书评鹭精审,学词者奉为圭臬。公得力于先生之教,喜为长短句,晚年成《词林纪事》一书,于《词苑丛谈》、《古今词话》之外别树一帜,多引师说,书末并附先生所著《词韵考略》。初刊于乾隆戊戌,至道光乙未重修,两次版行,流布甚广。乃曾几何时,洪杨构乱,雕版毁灭,百无一存。”(《影印本〈词林纪事〉跋》,《汇编》,第1083页。)

## 1884年(甲申 光绪十年) 18岁

5月 《点石斋画报》在沪创刊，旬刊。

8月 法军在福建马尾发动海战。

11月 新疆设立行省，设道、厅、州、县等官。

是年初 应县试，入县学：“光绪十年岁次甲申，余应童子试，入县学。”（《徐树百先生遗著跋》，《汇编》，第1080页）试题为《安之朋友信之少者》，“名列冠军”。（《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手稿）先生与仲良叔祖<sup>①</sup>“共笔砚”。（《常蓁楼诗草跋》，《汇编》，第1081页）

先生记述海盐徐树百：“是年徐树百先生以拔萃贡成均。余闻师长言，先生岁科常居前列，邑中治经者，唯先生与张莱仙二人，而先生尤深。余少也贱，未获望见颜色。先生居乡，余居城习举业，于经学茫无畔岸，未敢贸然请谒。”（《徐树百先生遗著跋》，《汇编》，第1080页）

5月（四月） 与兄同赴嘉兴应府考。院试正场题为（海盐县）《弱固不可以敌强海内之地》，通场次题为《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通场诗题为《赋得竹林七贤，得林字》（《光绪甲申科试嘉兴闾郡黉案齿录》，线装排印本）“府院两试，逾日一场，并肩而进，风檐寸晷，握笔疾书，纳卷而出，则互招朋类，相与述其所作文字及场中琐事，以为笑乐。”（《甲申合郡同集鸳湖修禊记》，手稿）

先生光绪十年甲申科试为县试第一名，府试第二名，“院试取入海盐县学第一名”。（《光绪甲申科试嘉兴闾郡黉案齿录》，线装排印本）

“甲申岁，大、二儿出考。二儿县批，大儿亦在前十名，内心甚喜。……家贫无考费，到案日亲友贺之，云今晚三更可得报到，莫睡为是。……”（谢太夫人遗墨，手迹）“考秀才是当时读书人走上仕途的第一步。祖母上述遗墨，盼望两个儿子得中的急切心情，跃然纸上。考场有一批长班，黄榜一出，长班们以最快速度分别赶赴中考者家中报喜。为了答报这个喜讯，总得备酒招待，还得酬送‘喜钱’。据姑母说，当年伯父和父亲中秀才后，尽管家中甚为拮据，祖母东拼西凑，还是应付了过

① 仲良叔祖：张骏（1868—1949），曾任海盐县参议员。——编著者

去。”(《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页)

先生得中秀才后，“亲友们纷纷前来祝贺道喜，煞是热闹。那天正下大雨，虎尾浜故居地势低洼，门前积水盈尺，有位从不上门的叔伯辈族中长老，一反平日傲慢的常态，也冒雨赶来了。水塘过不去，竟命人背着蹚水进来。”(同上引书，第5页)

## 1885年(乙酉 光绪十一年) 19岁

6月 《中法会订越南条约》在津签订。

10月 清廷改台湾府为行省。设海军衙门。

11月 《天津时报》创刊,李提摩太主笔。

12月 日本伊藤博文内阁成立。

是年 康有为著《大同书》始,阅六年而成。王韬在上海创设弢园印书局。

是年 “兄去粤。”“弟始学于兄,旋不悻,愿就余。余严于兄而弟不怨也。”“余益严,弟益惮。读少懈,余辄箠楚焉。入又畏吾母,有所欲,悉不敢言。余默窥之,询再四终不答。时大妹(按,张元淑)在室,犹稍稍告之。”(《祭四弟文》,手稿)

约是年 先生研读张惟赤《入告编》,有记载:“阅数年,又假得《入告编》,开卷庄诵,乃知吾螺浮公立朝大节,有非常人所能及者。圣祖践阼,方在冲龄,权奸柄政,盈廷结舌,而螺浮公乃有《恭请亲政》一疏。清朝入关之始,满、汉不无歧视,雷霆万钧,孰敢抗违?而螺浮公乃有‘刑部审鞫录供,不宜但凭满官执笔’,及‘人民投充满洲,余地发给壮丁,不许复圈民地’之奏。吾于是益晓然于致君泽民之道,而憬然于吾父诏以诵习之意。”(《海盐张氏涉园丛刻跋》,《汇编》,第1085页)

## 1886年(丙戌 光绪十二年) 20岁

1月 谕旨以许庚身署兵部尚书。

6月 邝其照在广州创办《广报》。

7月 《中英会议缅甸条款》订立，中国承认英国在缅甸所乘一切政权。

9月 续修《大清会典》始。

是年 张之洞在广州设广雅书局。张之洞发起创办广东缫丝局。

是年 “祖母特聘海盐有名的朱福诜(桂卿)先生来家授读。”“祖母谢太夫人对儿辈读书从不懈怠。闻同邑朱福诜先生‘丁忧’回乡之机，虽家境衰微，仍聘朱来家教读。后来父亲学业大进。”(《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97页)朱福诜，“己卯科举人，庚辰科进士，现官翰林院编修”。(《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先生读书处即在海盐虎尾浜住宅之轿厅，“当年他读书的地方就在这三间堂屋。……轿厅前有一小花园，种两株桂树，一金一银，树龄有百年。每当开花时节香溢四里。”(《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7页)

除受业师查济忠、朱福诜等人外，被尊为问业师者尚有：

叶廉锷(勤诤) 前蔚文书院掌教

司开先(春崖) 前任海盐县知县

吴仰贤(牧骆) 前鸳湖书院掌教

龚嘉僊(幼庵) 前任嘉兴府知府

张云鹤(吉人) 叔祖，邑禀生

张大任(星榆) 叔祖，宜兴县知县

徐用福(次云) 戊午副贡

谈庭梧(少琴) 本科举人

等17人。(《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

是年 妹元淑适同邑冯黄中。冯黄中，字通伯，“诰赠通奉大夫三品衔江苏候补同知冯讳肇曾长子，郡庠生。”(同上引文)“又明年，大妹适冯氏，弟更无可言，而弟之病即在是矣。”(《祭四弟文》，手稿)

## 1887年(丁亥 光绪十三年) 21岁

2月 光绪帝亲政礼成,仍由慈禧太后训政。

11月 英传教士在沪创办同文书会,五年后改称广学会。

12月 邓世昌等率“致远”等四舰自英、德驶抵厦门。

是年 张之洞在广州开设机铸制币局。

是年 继续就读于朱福诜师。

先生研读海盐张氏始祖张九成著作,有下述记载:“先文忠公道德文章,照耀千古。生平著述,其见于《宋史·艺文志》及他书者,凡二十余种。余家所有者,仅《横浦文集》二十卷。端居诵习,幸免数典忘祖之咎。”(《影印明万历刻本〈横浦先生文集〉跋》,《汇编》,第1059页)“余祖文忠公正色立朝,敦尚气节,为有宋名臣。著书垂教,卷帙宏富。其见于《宋艺文志》者:《尚书详说》五十卷,《中庸说》一卷,《大学说》一卷,《孝经解》四卷,《论语解》十卷,《乡党少仪》、《咸有一德论》、《孟子拾遗》共一卷,《心传录》十二卷,《语录》十四卷;见于《郡斋读书志》者:《孟子解》三十六卷,《唐鲙》五十卷;见于《直斋书录解題》者:《论语拾遗》一卷,《言行编》、《遗文》共一卷;见于《玉海》者:《重修神宗实录》二百卷;见于《家传》者:《经筵讲义》一卷,《横浦家集》二十卷;杂见他书者:《书传统论》六卷,《春秋讲义》一卷,《标注国语类编》及《唐诗》该无卷数。”“今《四库》著录,惟《孟子传》残本二十九卷,《横浦集》二十卷,其《乡党少仪》、《咸有一德论》、《孟子拾遗》、《心传录》、《书传统论》、《春秋讲义》,即附载《横浦集》中。其他均不传。”(《〈中庸说〉跋》,《汇编》,第930页)始祖张九成“字子韶,宋丞相,赠太师,封崇国公,自开封迁钱塘。”(《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

“父亲对祖先最崇敬者似有四位。他们的著作、言行在塑造父亲的品格中,有着很大的影响。第一位是始祖张九成,曾任南宋丞相,主战,为秦桧所排挤,谪居十余年,著书立说,自成理学一派,谥称文忠,著有《张状元孟子传》、《横浦文集》。父亲在这两部书的跋文中对始祖‘不受权贵之饵’、‘以挽弱宋而奋中兴’、‘清明刚正,国家是急’的高尚品格,景仰备至。”(《我的父亲张元济》,第6页)

## 1888年(戊子 光绪十四年) 22岁

7月 天津至唐山铁路通车。

9月 英军大举进兵西藏,占亚东等要隘。

光绪帝索阅同文馆美人所译《万国公报》等书刊。

11月 康有为第一次上书光绪帝,提出“变成法,通下情,慎左右”,为翁同龢所阻,未上达光绪帝。

是年 继续就读于朱福诜师。

先生除攻读儒家经典外,锐意研读、搜求乡邑先辈著述。先生有读海盐彭孙通(羨门)《松桂堂集》、彭孙贻(仲谋)《茗斋集》之记述:“始余居乡时,初读彭羨门《松桂堂集》,诸父老为余言其从兄茗斋先生之为人,并称其所为诗远出羨门右;又读朱笠亭《明人诗钞》,知先生所著,有《史论》、《流寇志》、《亡臣表》、《方士外纪》、《彭氏旧闻录》、《客舍偶闻》、《茗斋杂记》、《历代诗钞》、《五言妙境》、《茗斋四韵合编》,及纂辑天文、地理、阴阳、佛老、稗官、野乘等书,凡数十种。笠亭又言先生诗文集数十卷,乱后不自收拾,散落殆尽,搜访犹得数千首;诸体皆擅场,乐府古诗,皆直造汉魏晋宋人堂奥;七言歌行,闲作初唐体,有时学温、李,大抵宗法在唐人也。余心益向往,求所称陈世倌《盐邑艺文续编》存先生诗五百七十七首者,不可得。得余春溪族祖所刊《茗斋诗初集》一卷,顾传写讹夺,不可卒读。读族祖所为后序,乃知先生手钞定本,尚在人间。”(《影印本〈茗斋集〉跋》,《汇编》,第920页)

先生于浙江海宁查慎行(初白)《敬业堂诗集》有记述:“查初白先生《敬业堂诗集》,刊于康熙五十八年,凡四十八卷,止《粤游集》,后附《余波词》二卷。续集《漫与》、《余生》、《谪狱》、《生还》、《住劫》五集,均未付刊。许君昂霄倩查蓉村就原稿迳录一分,藏诸篋中。先六世叔祖思岩公用最初刊本,评点一过,分红、蓝、黄三色笔,至精细。时许君在涉园授读,公从之游,因乞借所录五集稿本,补录于后,时为乾隆庚申季春月。”(《〈敬业堂诗集〉跋》,《汇编》,第1074页)

先生研读多种典籍,学业不断长进。尝有读史之记述:“偶得《纲鉴易知录》读之,乃知战国之后,尚有谓曰秦、曰汉、曰三国、曰晋、曰南北朝、曰隋、曰唐、曰五代、曰宋、曰元、曰明,乃至于我大清者。继又购得御批《通鉴辑览》、《资治通鉴》、《二十



四史》诸书，顾皆卷帙繁重，不能卒读。”（《中国历史教科书序》，原书，第2页）

先生时向县学馆索题作文，经山长批改，每篇能得膏火少许。（《鸳湖书院课卷》，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 1889年(己丑 光绪十五年) 23岁

1月 李鸿章、张之洞等拨银280万两修葺颐和园万寿山。奕劻另奏每年由海军经费腾挪30万两拨给工程处应用。

3月 慈禧太后归政,光绪帝亲政。

8月 清廷准海军衙门奏,兴办卢汉铁路。

《中西算学大成》出书,凡100卷,分订20册。

12月 上海机器织布局开工。

是年 浙江水灾严重,民情异常困苦。

9月(八月) 赴省城杭州应乡试。“我听姑母讲,祖母为了父亲赶考,准备了两只考篮。除了笔墨、剪刀等文具用品外,还装有锅碗等餐具。考试共三场,每场三天,全关在贡院号舍内。每日三餐,均由自己动手。食物篮中有面条,父亲从未自己煮过饭,把面条放在冷水锅中煮,结果烧成面糊糊。”(《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页)

9月2日至4日(八月初八至初十日) 乡试首场。试题为《君子之道,孰先传焉,孰后倦焉,譬诸草木,区以别矣》。初九晚有一考生忽腹痛声嘶,且吐且泻,不多时死亡,其状甚惨。(1889年9月22日《申报》;《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

9月5日至7日(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乡试第二场。题为《日月星辰系焉》。(《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载《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

9月8日至10日(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乡试第三场。题为《由孔子而来,至于今百有余岁,去圣人之世若此,其未远也;近圣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无有乎尔,则亦无有乎尔》,诗题《赋得与君约略说杭州,得州字五言八韵》。先生之诗为:

约略资谈助,差堪说昔游;  
使君如白傅,漫与忆杭州;  
形胜应能道,模糊恐未周;  
山光环四面,湖影洗双眸;  
柳带三潭月,荷香十里舟;

萍踪劳屈指，絮语记从头；

雪浪银摇海，风帘玉作钩；

长安知更好，佳景满瀛洲。（同上引文）

朱福诜于是诗评语为：情景夹写，唐律之遗。（同上引文）

**10月9日（九月十五日）** 榜发，先生中式第10名举人。同科有汪康年、蔡元培、吴士鉴、徐珂、汪大燮等。（1889年10月10日《申报》）

**10月10日（九月十六日）** 《申报》刊载《己丑恩科浙江乡试题名全录》，共取155名，其中副榜18名。（原报缩印本）

不久，“本省乡试闱墨出刊余首艺。余仅得捧呈吾母，而吾父已不及见。”（《题张豫泉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汇编》，第1097页）

**是年冬** “己丑冬，母为余娶妇。”“时余举于乡，以事至省，内外事悉以委弟，弟处之绰绰有余裕焉。”（《祭四弟文》，手稿）

夫人吾氏，“太学生讳乃昌公女，邑庠生名鸿墀之胞姊”。（《光绪己丑恩科浙江乡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278册，第253页）

先生于吾氏夫人之记述：“余初娶于吾氏。妇来归时，逮事余母，能尽妇职，治家尤勤俭。余母以为贤。谓：‘得于家教者深。’妇尝以其父若母之懿行语余，顾丧父早，语焉不能详。”（《清奉政大夫月汀吾公传》，《吾氏族谱》，第26—28页）

## 1890年(庚寅 光绪十六年) 24岁

3月 中英签订《中英藏印条约》。

12月 保定至嘉峪关电报线建成。

张之洞创办汉阳铁厂及枪炮厂。

是年 美国圣公会约翰书院开始设置大学课程。

是年 赴杭州，“庚寅复试”。先生“受知于吴县潘文勤祖荫”。（《潘君博山墓志铭》，抄稿）

是年 “弟得咯血疾。其始也不敢言，继又作，母奔告余。余哀之曰：‘是足以丧弟之命矣。’”（《祭四弟文》，手稿）

## 1891年(辛卯 光绪十七年) 25岁

1月 醇亲王奕譞卒，子载沣袭爵。

8月 康有为撰《新学伪经考》刻成。时康在广州万木草堂讲学。

12月 胡适生于上海。

是年 李鸿章募集商股在上海杨树浦开办我国第一家生产新闻纸的纶章造纸厂。各地发生教案多起。

是年 “应(徐)花农学使聘去粤。”先生“出北郭而登舟焉。弟送予，予携弟手行，曰：‘余兄弟暂别，终当久处也。’”(《祭四弟文》，手稿)

## 1892年(壬辰 光绪十八年) 26岁

2月 上海创刊吴语文学半月刊《海上奇书》，发表《海上花列传》等作品。

7月 京师蝗灾为患。

是年 俄、英不断觊觎帕米尔。

3月4日(二月初六日) 吾氏夫人因难产，母子双亡。“春予妇歿，余悼之。……弟亟慰予，曰兄毋然，兄万一以悲恻伤其身，吾家又谁恃也。呜呼，弟其自知不久于世耶。”(《祭四弟文》，手稿)

春 进京赴考。“今年春余又就礼部试，弟已羸弱不能远行，送余出门外曰：‘兄此去毋以母为忧，弟当侍膝下不稍离，若家事更无虑，弟犹能任也。’回首至再，郑重而别。”(同上引文)

4月4日至6日(三月初八至初十日) 会试首场。考题为《子曰，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子曰，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斯礼也，达乎诸侯大夫及士庶人》、《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诗题为《赋得柳拂旌旗露未干，得春字五言八韵》。先生之诗为：

掩映旌旗影，天阶拂柳频；  
未干鸳瓦露，还带凤城春；  
彩薰千霄矗，柔丝蹴地匀；  
卷舒涵缘意，摇曳静红尘；  
铃韵风千片，珠光日一轮；  
交龙方旖旎，警鹤亦精神；  
瑞气金盘绕，疏烟玉仗陈；  
舍人重和句，浓湛拜思纶。

主考官翁同龢批：“中批，体大思精，经策渊懿。”

副主考官祁世长批：“取批，趣昭事博，经策华瞻。”

副主考官霍穆欣批：“取批，辞直义畅，经策淹贯。”

副主考官李端棻批：“取批，气盛言宜，经策古茂。”

同考试官邹福保批：“荐批，机圆法密，经策宏通。”(《光绪壬辰科会试朱卷》，

《清代朱卷集成》第74册，第351页）

**4月7日至9日（三月十一至十三日）** 会试第二场。题为《为大涂》、《厥亦惟我周至康公田功》、《嗟嗟保介维莫之春》、《公令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兵车不中度》。（《翁同龢日记》，第2513页）

**4月10日至12日（三月十四至十六日）** 会试第三场。题为《论语古注》、《新旧唐书》、《荀子》、《东三省形势》、《农政》。（同上引书，第2514页）

先生于会试有记述：“按会试例于丑、辰、未、戌年三月举行。首场钦命《四书》文三题，首《论语》、次《中庸》、次《孟子》。如首题用《大学》，则移《论语》于次。又五言入韵排律诗题一。试期在初八日至初十日。二场《五经》题各一，首《易经》、次《书经》、次《诗经》、次《春秋左传》、次《礼记》。试期十一日至十三日。三场策问五道，以古今政治学术为题，不拘门类。应试者依次条答，不录全题，但书第几问。试期十四日至十六日。经、策诸题，则正、副考官所命也。科场事为礼部主管，会议设知贡举，掌闱中事务，满、汉各一人，先期由礼部奏请钦派。故三场试卷，卷面均钤礼部之印及钦命知贡举之关防。”“应试者例向礼部投卷，自于卷端填注本人姓名、年岁、籍贯、某科乡试中式暨三代。届期赴文场，候唱名领取，持卷归号。号舍分东西二行，以千字文编列。”“题纸暨下，先于卷中白纸起草，就有纵横红格纸誊正。每艺之末，侧书添注若干字，涂改若干字，最后更记其通共之数。真、草俱毕，离号赴至公堂交卷。”（《谭文勤师会试墨卷及复试卷跋》，《汇编》，第1135页）

**5月7日（四月十一日）** 榜发。先生中式第47名贡士。（1892年5月8日《申报》载《壬辰科会试题名全录》）

**5月10日（四月十四日）** 于保和殿复试。试题为：文题《大匠诲人必以规矩》，诗题《赋得学如鸟数飞，得如字五言八韵》。是日午间，“赐以奶茶、奶酒，由御点心局备白糖馅饼，每人各给十枚。”（1892年5月28日《申报》）

**约5月13日（约四月十七日）** 徐桐、许庚身、贵恒等12人奏：“发下贡士复试卷三百十八本，臣等公同详阅，分别等第名次，拟一等七十六名、二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一百二十二名，于卷面黏签，恭呈御览，伏候钦定。”其中张元济为一等第十名。（《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18册，第115页）

**5月14日（四月十八日）** 谕旨：“此次新贡士复试列入一等之张鹤龄等七十六名、二等之龚心鉴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之王克鼎等一百二十二名俱准其一体殿试。”（《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第45册）

**5月22日（四月二十六日）** 于保和殿殿试。“复试无疵者，始得赴殿试。”“黎明，内阁学士入，捧题纸出至保和殿，陈于东堂案上。读卷大臣朝服随出，序立于丹陛下。时新贡士集中左门，听候点名授卷。卷由礼部印制，故底叶有印卷官二人衔

名。凡粘接处背面，均钤有礼部堂印。卷面署‘应殿试举人臣某某’，卷内首叶填注年岁、履贯并三代脚色，均吏部所办，非本人自书也。领卷后，鱼贯入至保和殿，安设考具毕，复出，序立于丹陛下。读卷大臣为首者，入殿捧题纸出，授礼部堂官。礼部堂官由中路至丹陛，设于案上，读卷大臣率诸贡士行三跪九叩首礼，读卷大臣退。礼部司员分发题纸，诸贡士跪受，复入殿内，就坐对策。殿上原设矮桌，高仅尺许，东西对向。桌上均粘贡士姓名。定制，当依所定位次，趺坐地毡上，据桌撰写。然应试者均自携折叠考桌，就地支起，高逾二尺，即以考箱作坐具，舒适多矣。在殿上各呼相识接席联坐，谈笑自若，凌乱无序。监试之大臣数人，徘徊于殿门内外，熟视无睹。”“发题在日出以后，尽一日之力，试卷写竟，先呈监试王大臣，于卷末画押。携考具出，至中左门，翰林院派收掌四员，驻彼交卷。收卷后，即付弥封。”（《高夔北先生殿试策卷》，《汇编》，第1138页）

**同日** 殿试时，广西贡生刘福姚坐于先生一侧，向先生借用小刀刮错字。先生递过小刀，只见刘书法极佳，即谓刘曰：“今科状元非君莫属。”（张树年《关于张元济少年时期事迹的回忆》，记录稿）

**5月26日（五月初一日）** “上御太和殿传胪。”（《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第45册）“传胪亦为大典，皇帝升太和殿，读卷大臣及百官均朝服行礼。鸿胪寺官引新贡士序立宣制。第一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复引第一甲三人出班就六七品品级山跪，余不出班行礼。其实新贡士除一甲三人外，到者绝少。盖亦视同具文矣。胪唱后，礼部奉黄榜出午门，置龙亭内，舁亭至东直门外张挂，并由内阁复呈进全榜题名录，交礼部刊刻之。礼部抄录策题及各进士甲第、名次，交工部，国子监镌碑，树立于圣庙大成门外。至是而殿试事毕。”（《高夔北先生殿试策卷跋》，《汇编》，第1140页）

“赐二甲恽毓嘉、汤寿潜、张元济、蔡元培、刘可毅等136名进士出身。”（《清史编年》第11卷，第604页）

按礼部有关则例，进士一甲每名给坊价银八十两，二甲、三甲每名给三十两，于传胪日由礼部官于东长安门外每名给予花红表裹一端。是日派散给表裹之礼部堂官为左侍郎启秀、右侍郎张荫桓。（1892年6月6日《申报》）

**5月27日（五月初二日）** 礼部赐宴，名曰“恩荣宴”。（《翁同龢日记》，第2522页）

**5月29日（五月初四日）** 朝考。“殿试后，复有朝考，别定高下，与殿试甲第参核授职。”（《高夔北先生殿试策卷跋》，《汇编》，第1140页）题为《廷尉天下之平论》、《审乐知政疏》，诗题《赋得江心舟上波中铸，得铜字五言八韵》。朝考阅卷官有张之万、麟书、翁同龢、贵恒、谭钟麟、廖寿恒等12人。（《翁同龢日记》，第2524页）



**5月31日(五月初六日)** 新科进士抵国子监行拜孔子礼。(1892年6月12日《申报》)

**6月初(五月初四日之后)** 张之万、麟书、翁同龢等12位朝考阅卷官奏：“蒙发下试卷三百二十本，臣等公同校阅，除一甲三名外，谨拟一等八十二名，二等一百二十名，三等一百十五名，黏贴黄签进呈，恭候钦定。”定张元济为第一等第三十一名。(《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18册，第141页)

**6月5至8日** 光绪帝分四次引见新进士，除一甲三名及京外官以本班用十一人外，朱笔圈内庶吉士九十五人、部属八十七人、中书十七人、即用知县九十六人，归班九人。其中第二次第五排为浙江进士六名：汤寿潜、张元济、蔡元培、叶尔恺、程利川、王得庚。张元济名下有“浙江人，二十六岁，二甲二十四名进士，复试一等十名，朝考一等三十一名。”(同上引书)

**6月18日(五月十四日)** “内阁奉上谕，新科一甲进士三名，刘福姚、吴士鉴、陈伯陶业经授职外，恽毓嘉……张元济……俱著改为翰林院庶吉士。”同授翰林院庶吉士有张鹤龄、宝熙、屠寄、汤寿潜、蔡元培、叶尔恺、尹昌龄等，共95人。(同上引书)

**是月** “得吾母书，曰‘汝捷音至，家用竭，弟为贷于人，致伤足。’然则斯时病犹未增剧也。”(《祭四弟文》，手稿)

**7月(六月)** “得弟病剧书。”(同上引文)

**8月(闰六月)** “尧臣至京，询之曰已行坐如常矣。”(同上引文)

**9月2日(七月十二日)** 弟病歿，年仅二十岁。(同上引文)

**9月20日(七月三十日)** 先生“归自京师”，作《祭四弟文》。曰：“今余哭弟，弟能慰余否也？呜呼痛哉。吾不知天之生人，其必畀以逆境，何也？夫生者犹可解，而死者长赍恨以歿矣。呜呼，其余兄弟之命耶，而命又何至如此耶！且吾不知人之既死，其犹有知否也？其有知，余犹克见弟；倘无知，吾与弟终无相见之日矣。呜呼痛哉，呜呼痛哉！”(同上引文)

**约是年** “嘉定陆伯葵先生于余为七科前辈。余馆选后，以后辈礼晋谒，未获相见。其后于廖仲山师家偶一晋接。”(《题陆文慎手卷》，《汇编》，第1140页)

**是年** 先生忆父诵广东闱墨事，曰：“又四年壬辰，余举进士，睹同榜陈伯陶名，追忆已卯秋夕侍吾父诵广东闱墨事，历历如在目前，而吾父弃养已十有二年矣。”(《题张豫泉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汇编》，第1097页)

## 1893年(癸巳 光绪十九年) 27岁

2月 英商丹福士与华商张叔和合办《新闻报》于上海创刊。1899年由美人福开森接办。

7月 以慈禧太后六旬庆典,拟定京省各官应报交文银一百二十万六千九百两。

永定河多次决口。运河决口七十余处。

12月8日 李鸿章设立天津医学堂,又称北洋医学堂。

是年 郑观应著《盛世危言》出版。

是年 在翰林院庶常馆研读。

是年 “母挈余至常州,谒先外祖茔。思即挈舟循运河至罗墅湾拜谒宗祠暨诸长老,顾河水涸,舟胶不得前,而余亦病,遂中止。”(《敬题谢太傅遗像》,手稿)

## 1894年(甲午 光绪二十年) 28岁

3月 陈瀛润在上海设立千顷堂书局。

8月 清政府对日宣战。上海反日情绪高涨。

9月 北洋舰队与日本舰队在黄海激战,损失“致远”等五舰,邓世昌等战死。

10月 孙中山途经上海,绕道日本,赴檀香山。

11月 慈禧太后六旬庆典。

日军占大连湾。

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

是年 浙江归安藏书家、颐宋楼主人陆心源卒。

**1月8日(癸巳十二月初二日)** 许庚身卒。许庚身(1825—1894)字星叔,浙江仁和人,同治元年进士。曾任江西学政,“颇以天算舆地诸学试士”,后“充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光绪十四年“晋兵部尚书”。(《二十五史·清史稿》,第1415页;《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第749页)为先生己丑恩科乡试复试阅卷大臣,壬辰科复试阅卷大臣。(《壬辰科会试朱卷》,《清代朱卷集成》第74册,第351页)对先生才华极为赏识,拟以幼女相许。(张树年口述)

**5月5日(四月初一日)** “上谕,庶吉士散馆著于本月十八日在保和殿考试。钦此。”(《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20册,第185页)

**约5月18日(四月十七日)** 张之万等奏:“查此次庶吉士散馆,奉旨于本月十八日在保和殿考试。应请钦命赋题一道、诗题一道,于十八日清晨发下,交监试王大臣传示。谨奏。”(同上引书,第221页)

**5月19日(四月十八日)** 在保和殿应翰林院庶常馆散馆考试。(同上引书,第185页)

**约5月20日(四月十九日)** 张之万、翁同龢、李鸿藻、徐郁、陈学棻、李端棻、汪鸣銮奏:“蒙发下庶吉士散馆卷八十四本,臣等公同阅看,谨拟一等三十三名,二等四十七名,三等五名,分束谨呈,恭候钦定。发下后,臣等再拆封开写名单,恭呈御览。谨奏。”张元济为二等第三十六名。(《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20册,第221页)

5月21日(四月二十日) 諭旨“此次散馆庶吉士著于本月二十八日带领引见。钦此。”(同上引书,第221页)

6月1日(四月二十八日) 光緒帝引见翰林院庶常馆散馆庶吉士。散馆庶吉士分列13排,第5排为“浙江七员、庶吉士高宝銮、编修吴士鉴、庶吉士叶尔恺、庶吉士蔡元培、庶吉士赵鼎仁、庶吉士王得庚、庶吉士张元济”。张元济名下注明:“浙江人,二十六岁<sup>①</sup>,光緒十八年二甲进士,散馆二等三十六名。”(《光緒宣統两朝上諭档案》第20册,第249页)

同日 諭旨:“此次散馆之修撰刘福姚、编修吴士鉴、陈伯陶业经授职,二甲庶吉士田智枚……宝熙……赵熙……刘可毅……叶尔恺……蔡元培……王乃徵……俱著授为编修,屠寄……张元济……俱著以部属用;……尹昌龄、汤寿潜俱著以知县即用。”(《清代起居注册》光緒朝第四十五册)

先生遂被任命为刑部贵州司主事,六品衔。(《张氏族谱》)

7月23日(六月二十一日) 访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0页)

9月1日(八月初二日) 访蔡元培。(同上引书,第27页)

9月25日(八月二十六日) 向蔡元培借《乾隆府厅州县图志》(同上引书,第33页)

9月28日(八月二十九日) 访蔡元培。(同上引书,第34页)

10月2日 蔡元培与沈宝琛(乙斋)在广和居宴先生、汪康年、汪大燮、张少秋、谢赞臣、王黼臣。汪大燮、王黼臣未到。(同上引书,第35页)

10月16日(九月十八日) 蔡元培来访。(同上引书,第39页)

10月18日(九月二十日) 于广和居宴蔡元培。(同上引书,第39页)

是年 “余既释褐,官刑曹,迎吾母居京师。”(《谢钟英先生传》,作者亲笔改定稿)“越一年<sup>②</sup>,奉母入京供职。”(《敬题谢太傅遗像》,手稿)

是年 “岁甲午,(谢)钟英表兄入都应礼部试,以族子礼进谒吾母。余与论世事,语甚通达,知非寻常章句之士。未几别去,不复通音问。”(《谢钟英先生传》,作者亲笔改定稿)“钟英表兄来应礼部试,以族子礼谒余母,余获闻舅家事綦详。”(《敬题谢太傅遗像》,手稿)

① 二十六岁:照录原文。——编著者

② 越一年:原文中紧接上句“而余亦病,遂中止。”记述1893年赴常州事,“越一年”应为1894年。——编著者

## 1895年(乙未 光绪二十一年) 29岁

2月 日军攻占山东文登,进攻威海卫北洋舰队,北洋海军全军覆没。

4月 日军攻陷辽阳、鞍山。李鸿章与伊藤博文签订《马关条约》,中国承认朝鲜“完全独立”,割让台湾及所有附属岛屿、辽东半岛,赔款二亿两。后中国以三千万两赎回辽东半岛。

5月 康有为上清帝第三书,受清帝赞许。

8月 康有为创刊《万国公报》。次年被禁封。强学会成立于北京。

12月 上海强学分会成立。

是年 邹代钧(沅帆)创设译印西文地图公会。

3月29日(三月初四日) 翁同龢之侄在外省病故,壬辰科值年竟办公祭。叶尔恺与先生等诸人以为此皆都中士大夫“奔竞之习益盛”,“约竟不去”。(叶尔恺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468页)

4月13日(三月十九日) 娶许氏夫人。许氏夫人名字宜,号宜春,许庚身幼女。婚后居住北京西皇城根灵清宫许庚身故宅,“许府腾出一个四合院给双亲居住。祖母谢太夫人亦同住于此。”(《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6页)

4月 甲午战争,中国被日本打败,先生极为震动。有记述云:“甲午中日战争,结果我们被日本打败,大家从睡梦里醒过来,觉得不能不改革了。”(《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8月17日(六月二十七日) 康有为在京创刊《万国公报》,并筹设强学会。先生未列名,但与该会人士交往频繁,情谊甚笃。(同上引文)

9月(七月下旬) “菊生送许恭慎夫人来津,言都中毫无动静。”(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08页)

是年下半年始 “丙申年(一八九六年,光绪二十二年)前后<sup>①</sup>,我们一部分同官常常在陶然亭聚会,谈论朝政。参加的一共有数十人。当时并没有会的名称,只

<sup>①</sup> “丙申年”:张元济《戊戌政变的回忆》原文所记年份。据文内记述之内容,应在1895年下半年北京强学会成立前,故系于1895年下半年。——编著者

是每隔几天聚会谈谈而已。在一起聚会的人……有文廷式(瑾妃、珍妃的老师,时任侍读学士)、黄绍箕、汪大燮、徐世昌、沈曾植(刑部官员)、沈曾桐(翰林院编修)等。”(《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先生又在《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有诗及诗注记述这一段活动:

松筠遗迹吊孤忠,又上江亭眺远空;

不见西山朝气爽,沉沉散入暮云中。中日战败,外患日迫。忧时之士每相邀约在松筠庵、陶然亭集会,筹商挽救之策,讨论当时所谓时务、西学,余亦间与其列。到者多一时名下,然毫无组织,其中亦有奔走权门者。“党会”二字当时视如蛇蝎。闻见既歧,趋向各异,未几星散。(《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1页)

松筠庵位于北京宣武门外达智桥胡同内,系明杨继盛故宅。

**是年冬** 与陈昭常、张荫棠、夏偕复等八人结为健社,“约为有用之学,盖以自强不息交相勉,冀稍挽夫苟且畏缩之风。”(《送简庵入滇序》,手稿)

“张元济政治活动的开始是从光绪二十一年冬天才开始。他与陈昭常等八人组织了一个名为健社的小团体。这八个人姓名确切可考的是陈昭常、张荫棠、张元济与夏偕复,可能的是何藻翔、曾习经、周汝钧。他们几乎都是进士出身,都是各部主事一类的小京官,其中广东籍五人、浙江籍二人。张元济虽是浙江人,但出生在广东,……自然也与广东有渊源。”(刘德麟《从健社到通艺学堂》,载《出版大家张元济》,第254页)

**是年** 先生拟編集各省会计稿本,托孙宝琦(慕韩)为之收集,后因缺贵州一省而未果。“前年交下会计稿本,查缺贵州一省。慕韩已归,无从询取。后将丁漕厘税数项编出。其中条目,愈出愈歧,且亦繁寡不同,分合莫辨。慕韩去夏<sup>①</sup>北来,急欲取还各件。据云贵州一省原未抄得。窥其词气,似难久假。弟思既不完备,又欠整齐,即勉强成书亦归无用,故遂还之。我国家度支之数,其户部所掌者,盖亦一真而九伪矣。吾辈识之,亦何所用耶。”(1896年6月8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169页)

① “去夏”:所引书信系1896年所书,去夏当指1895年。——编著者

## 1896年(丙申 光绪二十二年) 30岁

1月 上海强学会机关报《强学报》创刊。

御史杨崇伊奏参强学会“植党营私”，京、沪两地强学会遂遭封禁。

2月 清廷改强学书局为官书局，翌月命孙家鼐掌管。

3月 文廷式因被杨崇伊奏劾，被革职。

8月 《时务报》在上海创刊，汪康年为总理，梁启超为总主笔。

12月 光绪帝准在上海设立南洋公学，盛宣怀为督办。

是年 严复始译《原富》。

1月(乙未年十一月) “伍秩庸使美，求才甚渴，始欲兄(按，指汪大燮)偕行，继而望弟(按，指汪康年)，望卓如，望张菊生，事皆难行。”(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52页)

3月(正月下旬) 强学会遭禁后改为官书局，由孙家鼐掌管。先生有记述：“书局之开是吾华一大喜事。浮云蔽日，旋即消散。寿州(按，指孙家鼐)闻尚有心。弟曾有书上之，后屡谒而不得一见。观其行事，亦终难扫除朝贵气习。所刊局报，多系芜词。阁抄格言，最为可笑，洋报偶有微词，译署原文咨送，均被删削。其人如此，概可知矣。”(1896年6月8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69页)

4月9日(二月二十七日) 蔡元培“得张菊生同年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71页)

4月23日(三月十一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同上引书，第73页)

4月至5月(三月至四月) “弟近读公羊，兼习公法。才智太短，进不能寸。惟志在必成，断不中止。英文已习数月，仅识数千字，而尚难贯通。前月业已从师，拟即日迁寓馆中矣。”(1896年6月8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69页)

4月至5月(三月至四月) 得汪康年书。(同上引文)

4月至5月(三月至四月) “赴津迎岳母，归来又为内弟襄办喜事。俗冗纠缠，为至不快。”(同上引文)

6月7日(四月二十六日) 晤汪大燮，悉汪康年主办《时务报》“粗有章程，译印在即”。先生即以为“必能出此间万万倍也”。(同上引文)

6月8日(四月二十七日) 致汪康年书,言:“鄙意新出紧要图籍,尤宜从速译印。质之尊意,以为何如?今之自强之道,自以兴学为先。科举不改,转移难望。吾辈不操尺寸,惟有以身先之。逢人说法,能醒悟一人,即能救一人。弟此意颇为卓如所许。”“卓如想常见,曾惠我《新学伪经考》,希为致谢。”(同上引文)

8月(七月) 应总理各国事务章京试,“试策问一道”。先生列第一名。第二名为唐文治(蔚芝),李审之(槃硕)、汪大燮(伯唐)、王清穆(丹揆)均前列。(《唐文治年谱》,第20页)先生叙述此次应试曰:“弟本无聊,姑应译署之试。今竟记名。深恐一入樊笼,将来必成废朽。”(1896年11月19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0页)

10月(九月) 晤黄遵宪。“近得见公度观察,言论丰采,令人必醉。闻有简使英国之信。朝廷用人果能若此,或者邦交其尚可恃乎。”先生本人“远游夙志,至此益坚。”有意随黄遵宪放洋,曰:“凡鸟固不可与伍,而择木亦不可不慎。公度诚可与共事者,而又不肯假压力以相轻也。刻下行止尚难自定。”(同上引文)

11月19日(十月十五日) 致汪康年书,言:“《时务报》读过八册。崇论宏议,以激士气,以挽颓波,他年四百兆人当共沐盛德。此举诚不朽矣。友人自南来,历述贵馆创始之艰,尤足见吾兄之足以任重致远也。”“贵报尝译《东京日日新闻》暨《时事新报》二者,友人颇欲购阅,可否即托贵馆古城先生代办两分?该值即由弟处汇缴。”(同上引文)

12月(十一月) 黄遵宪“聚诸快士而波澜忽生,可为浩叹!”(汪大燮致汪康年书,载《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54页)“公度事忽中变,今虽已白,终不复行。弟有成约,亦只可作罢论。今日之事,苟欲稍异庸俗,彼苍必多厄之,天变盖可知矣。”(1897年1月16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0页)

约是年 与严复(又陵)结识,遂定交。(参见《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 1897年(丁酉 光绪二十三年) 31岁

- 2月 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在上海集资3750元，创设商务印书馆。  
《知新报》在澳门创刊。
- 3月 义和拳首领在山东冠县聚众比武。
- 4月 上海南洋公学开学。  
《湘学新报》在湖南创刊，后改名《湘学报》。
- 5月 浙江巡抚廖寿丰在杭州设求是中西书院。  
《农学报》在沪创设。
- 8月 《新学报》、《实学报》、《经世报》创设。
- 10月 严复在天津创设《国闻报》。
- 11月 山东巨野发生教案，德军藉口侵占胶州湾。
- 12月 俄舰强行开入旅顺湾，强占大连。
- 是年 黄遵宪撰成《日本国志》。南洋公学编印《蒙学课本》。

**是年初** 与陈昭常等筹设西学堂。“弟习英文尚无所得，第亦不觉其难。现同志日益，愿来学者已有二十余人。”“学舍已赁妥。”“简始、梅夏酌定章程数十条。”“明年拟于天津聘一教习，常驻馆内。”(1897年1月16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0页)

**1月16日(丙申年十二月十四日)** 致汪康年书，言“卓如知己返沪，闻将有美洲之行。任公非真能爱才者，渠意未知如何？若果能尽所长，先与约法数事，则为大局计，为卓如计，均属有得。公谓何如？请为我告之。”是则先生有意随梁启超赴美之表白。又言：“时于报中得读大著，令人奋发。闻外人有译观者，未始非扶持残局之一助也。……沪上为新学枢纽之所，倘有贯通中西文学，兼知他项西学，而言行不苟，足膺讲席者，愿岁以五百金为聘，公其为我留意。”信中尚言：“强学覆辄不远，一切概从静晦，想不致有意外也。”(同上引文)

**同日** 致张坤德(少棠)信，附鹰洋十元，并书目一纸，托张在沪上代购书籍。(同上引文)

**2月5日(正月初四日)** 致汪康年书，言：“卓如闻缓行，然否？”又言：“贵报久

不来,能否设法邮传,以饯阅者之望。”有关西学堂事,先生言:“五十元曾否交上?弟已函催速拨。……将来需用图籍,俱拟求尊处访购。……前书请觅教习,务望留意。”又言:“近来西报议论若何?风便,祈示我一二。”(《全集》第2卷,第171页)

**2月11日(正月初十)** 商务印书馆在上海成立,“赁小屋数椽于上海英租界江西路德昌里,购印机二具,聊事印刷。”(《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第1页)

**2月12日(正月十一日)** 西学堂开馆。“同人准于十一日开馆。……学舍规模粗具,同人欢忻踊跃,或能有成。”(1897年2月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1页)

**3月4日(二月初二日)** 致汪康年书,托代购学堂图籍。“兹又由家乡筹拨捌拾元,仍托万通带交<sup>①</sup>,敬乞察收。学堂小有规模,需用图籍颇多,兹又开呈一单,请为代购,觅便寄都。前函恳购各件内有三顺文法及各图,待用尤迫。此时刚直开河,北上者众,务恳即觅一便寄下。至恳,至恳。款如不敷,请代垫,即寄缴。若有余,请存兄处,尚有续恳也。”又询“美使伍公有翻译周子诒者(山东人,久居粤东),闻其不欲随往,不知尚归同文馆否?如其来归,同人拟延之入馆教授。公倘识之,请为我递一消息(每天半日功课,月修三十金)。”又询梁启超赴美事:“任公美洲之行闻已中止,确否?”信末述京中情形:“都中依旧太平,士夫争以恒舞酣歌为事。德使觐见,竟出文华殿中门。敬子斋一牵挽之,拂袖而去,次日复以无礼责我,而译署竟为之负荆。可叹,可叹。”(《全集》第2卷,第171页)

**3月14日(二月十二日)** 致汪康年书,托购书籍,言“乞先将三顺文法书交邮局一寄,馆中需用甚急也。”(《全集》第2卷,第172页)

**3月下旬** 致汪康年书,请汪代订《知新报》。(《全集》第2卷,第172页)

**3月31日(二月二十九日)** 致汪康年书,言下述各事:

“一、此间学馆名曰西学堂,已呈请译署备案。来学者已有二十余人,报名者尚络绎不绝。都人士尚无异辞,但能支持一二年,有数人稍著成效,可望长久。如晤简始(按,陈昭常),可详询之。

一、此间只有常驻教习一人,帮教一人,系同文馆学生。因添早课,不能兼顾,故以奉恳。

一、托购格致等图(除天文图、百鸟图已购外,余均请代购,并图说各一册、天文图说二册、百鸟图说一册)并各种书籍,如兄事太忙,或仍托少塘一购。

① 万通:谱主妹夫家海盐冯氏开设酱园名。——编著者

一、公度为人，诚如公云云，即后幅之所评者，亦甚确。弟不能尽识，而识者固如是矣。弟尝言吾辈今日做事，但求有益于人，一己之身名，可勿爱惜也。似与公言相合。

一、卓如病症，近已愈否？乡人有年逾七旬素称守旧者，读其文且慕之、且赞之，其摄力何若是之大耶！

一、德使之事虽是无礼，然其咎仍当归之译署，盖事前并未送仪注单。田贝为领班，向译署索之，乃仅复以‘照旧’一言。一署数十人不知所办何事也！现诸使并欲于东华门栅栏内下轿，向译署力争，而恭邸乃曰‘此吾济下轿之地也，彼辈何能至此。’人之待我若此，而我之自待又若此，何夜之长而梦之沉乎！

一、日本来询彼国太后之丧，我皇持服否？事诚有之，浅见者引为百世之耻矣。然彼正非无礼。去年醇亲王福晋薨，各使臣以何日下旗询诸译署，而各堂曰此必须出奏，然奏则东朝必不乐，不如拒之。则人固未尝无礼于我也。今日已为列国之世界，而在朝诸人胸中横梗‘一统’二字，宜其措置之乖也。

一、公度常相见，意兴尚好。道缺已屡见，仍不能得上意，正不知如何。

一、都中无甚新闻。惟内廷招集百人，日钞戏本进呈乙览。外城气象已复太平，团拜演戏日有所闻，若深恐其不可多得而故纵其欲者。事变之来，盖不远矣。

一、上海发售图籍之洋行共有几家？其所有图籍能乞其一目否？

一、贵报宜亟于西北各省广求销路，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172页）

同日 致张坤德信。（同上引文）

**约是月** 陈昭常应云南督抚黄槐森邀，赴滇任职。先生为撰《送简庵入滇序》。文曰：

光绪之二十有三年，简庵方由刑曹改观察，谒选在都，滇抚黄公知其才，招往佐之。滇固今之中外交涉繁要所在，去京师万里，行数月且不得至，其民率穷愁而无教，又荒瘠多瘴疠之地也，而简庵乃欣然愿行。疏上，甫得命，南海张侍郎使英国，又约与偕往。简庵曰：‘吾志也于是，先滇之行而至英。’今大臣使异域，慷慨请从者亦何可胜数，而吾知简庵之行，必有所以大异于人者。”又曰：“五洲强国，孰逾英俄。伺我之甚，亦惟二国。西伯利亚铁路成有日矣。英于我之东北无可为基者，乌不得不于对峙之处谋所以御之。而滇于是适当其冲。法暱于俄，必亟扰之。印度一隅，乃英国脉所系，不亟展拓，何以自卫。缅甸亦经营十余年，岂肯自隳前功。则滇为英所必争，固无疑。吾又闻姚志梁之言曰：‘自光绪甲午伦敦约成，滇之门户失，盖无可为矣。’虽然，一发不绝，千钧系焉。土地、人民犹是吾属，委而弃之，于心奚忍。简庵至英与其贤士大夫相周旋，其为我默察其相待之微，与夫所以拒俄揆法之道，其欲动而不动者，又果何

因。苟得其间从而研之，或有补救之策未可知。滇果存，他日西南之局当犹能为中国延一线也。筒庵其亦许我乎。(《送筒庵入滇序》，手稿)

4月5日(三月初四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20页)

4月20日(三月十九日) 致汪康年书，言数事如下：

“一、《知新报》迄今未见，《时务报》(二十册)云附送，何不来？同人盼切。

一、《农学报》请挂号取阅三本，一夏虎臣，一夏棣三，一系弟自己，仍由《时务报》附来，交周节生转交最妥。报费亦交节生寄上。

一、第二单恳购各种图书，格致室无之，请于广学会及洋书坊一询。天文、百鸟、百兽暨光、电、水、热各种一切图说，均系益智书会本，谅必有之。请代购全份(惟天文图说需两份)。至各种图，如沪上无之，可否即日示悉，当托友人在外洋购之。

一、简始到沪，仅来一电，云教习难定，候信详。然信竟未来，未知何因？

一、此间既有两位常驻教习，而学生尚未足额，功夫尚闲，拟于午后翻译书籍。惟京师无从得书，兄能为我觅几种否？篇帙不宜太多，取其易成也。宜政事一门(最妙莫如国会章程及泰西各国条约)，彼此通行，指现时言之，取其有用也。专属英文，为教习所习也。

一、卓如患症，近已痊否？为我道念。

一、贵报所译地名，每无一定之字。能熟外国地理者能有几人？似宜留意，乞裁酌。

一、公度拟于月内出京，然尚未定期，目前尚未递呈。如此人材，置之闲散，更何望乎！

一、敝馆来学者益众，可以告慰，惟真用功者亦不多得，则尚有憾耳。”(《全集》第2卷，第174页)

4月25日(三月二十四日) 得汪康年书。汪在信中提出“力顾大局数策”，先生认为：“‘保全局’一条，必同志有多金者、有居高位者，然后可图。多金者或有之，居高位者必无其人也，则难行。若仅赂要人，使同志能办事者速得大权，则无不可。”“‘第二条’，苦无资本，则垦荒难。隔阂不通，则结外援难。义民多系虚骄，不足与有为也。且无事之时，亦不可得见，事亟而已无可措手矣。则此事又难”“‘第三条’最为上策，然十八行省，谁能当之？南皮诚俊杰矣，其能见及此否乎？若仅捐道府，恐仍无用。”“‘第四条’即吾辈今日所当办之事，无论其成否，惟尽吾之心力可耳。”(1897年4月26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5页)

4月26日(三月二十五日) 致汪康年书，言“此时急务，总以鼓动人心为第一义。贵报已膺此任。其次即为培植人材。兄有志于学堂，宜即开办，不必待来年也。来日苦短，何可再因循乎。”又言下述数事：

“一、盛办事不妥，都中亦有人言之者。惟在上者深信不疑。询之军务处人，一切已置之不问，盖以为切实可靠矣。来谕谓非意出于翁，恐未必然。

一、赫之用心叵测，知之者多且久矣。然今方倚以为重，明知尾大将不掉，而故苟安于目前。奈何。

一、荣公闻尚有血性，亦颇知外事，然旗人习气终未能免。……其人揽权纳贿，素所不免。夫纳贿而能揽权，固为今日之人材矣。惜乎其所揽之未当也。

一、马眉叔之于西学，弟早知之，亟欲一见。

一、吾兄办事，从报入手，最为中肯。今天下未尝无有心人，苦于隔而不通，散而不聚耳。今渐通矣，聚矣。凡有同志，或至馆相访者，或以文字相赠者，吾兄宜加以牢笼，毋使倦懈。始则观听系焉，继则臭味洽焉，终且为我所用矣。

一、贵报似宜多论西人有益之事，以歆动群伦。

一、《知新报》亦大佳，惟嫌其太无含蓄，非不知作者苦衷，欲自附于忠言药石之义。然明者不言而自知，其半明半昧，忽明忽昧者，以此入之，每易激其回护之私，而坚其退阻之志。其仇我者更无论矣。且议论时政（如记铁路事）、臧否人物（如载公度事），均足以触当道之忌，于事仍无所济，且此等事寻常报中类能言之，鄙意莫若不载。京外近事并上谕，亦皆删去，专纪外国新政新学，似乎较有裨益。虽与原订章程不符，然天下事贵求其是，不患其变也。兄如谓然，请转达为幸。

一、《农学报》如搜采赅博，译述详明，弟当代为销售，请酌行。

一、密要事如有所闻，必当奉告。惟弟不好与熟人往来，即有所闻，恐亦不实，兄视为道听途说可也。

一、公度欲兄离报馆，前曾微闻其言，云兄只可专总大事，而一切琐事宜择人分任之。并无贬词。其口气甚欲吴铁桥入馆办事。

一、学堂教习，现在都中已有眉目，惟尚未大定。经费太绌，兼三<sup>①</sup>未能遵聘。

一、另单开列中西书籍，请代购。其西书需用尤迫。洋字书名系文法，如无其书，请择其同类者购之。毋太浅。并三顺文法五册，请先由邮局寄下。

一、此间有教习两人，日有余闲，拟令译书。兄处有篇帙无多而适用者，祈假我数种，并恳速寄。若于京中觅书，大难事也。

一、同学有二十余人，另纸开列。翊高（按，何藻翔）、刚甫（按，曾习经）均不可多得之才。惟不免溺于旧学，勇于从公，致于西文一道，等诸游戏。弟谆劝再三，未能动听。卓如善于说法，曷请其一运广长舌以作棒喝乎。请为我恳之。

① 兼三：张兼三，系汪康年推荐之英文教习。——编著者

一、广西百色有教案，闻死一洋人，失三洋人。法使仅来相告，尚未开议。

一、法求开铁路至南宁、百色，并开通往滇之路。英使又来言，法如得格外利益，英亦必续请。循生迭起，其有已乎。

一、榭贝勒之事，并无大过。闻出自东朝之意，盖欲有所警也。”(同上引文)

**是月** 邹代钧创立的译印西文地图公会，于是年《湘报》第2至14期刊登招股广告，先生购股及代同人购股情况有如下记述：“邹译地图股份，弟曾购一份，系四一四号，价已交吴铁桥。又代售唐蔚芝四六一，罗小山四六三，颜伯勤四六四，杨海筹四六五，邵季英四六六，并援例取半票一二三一张，共值一百五十元。或银或洋，日内当可收齐，即交李孟符处。月内准交，因票由彼处交来也。公会有四月望截止之说，祈为查对。”(同上引文)

**5月14日(四月十三日)** 致汪康年书。其关于时事者：

“一、胡府尹以义赈诸人侵州县之权，确有之。杨之劾否，则未知。

一、盛奏铁路里价若干，未得其实。

一、中俄密约确凿无疑。其条目无从探讯。当时有阻翁之定义者，翁曰：‘时势所迫，无可如何也。’每与居高位者谈及，似不以各报所译者为非，盖可知矣。

一、许竹筴监造东北铁路，简放已久，驻俄，无其事也。

一、土药税现在已飭查历年所入之数。

一、俄已设邮局于东交民巷，银行则设于四驿馆。”

其关于学堂、报纸、购书诸事者：

“一、延教习事，前函已详。敝馆现已订定，明年尚须另聘，还乞留意。

一、嗣后兄如发电致弟，住址用‘北京涉’三字，已向电局挂号矣。

一、来谕云卓与陈、李开《公论报》，弟揣其名，似已不妥。时尚未至，恐损多益少也。盍为卓如言，并达鄙意。

一、《知新报》已收到，第九册以后请属该馆径寄。

一、少塘来信代买图书，吾兄共代垫四十三元七角九分，弟款久划不到，已属万通先行借奉卅元，余即筹还，决不迟误。《东报》(二份半年)、《知新报》(二份一年)、《农报》(三份一年)，共费若干，统乞先为代付，一并奉缴。

一、闻有董绶金名康者，常州人，在贵馆选译洋报，云用功不及一年，并无师承，居然贯通矣。然否？

一、前恳代购《墨子闲诂》一部，乞惠邹译地图样张一纸，便时寄下为盼。”(《全集》第2卷，第177页)

**5月20日(四月十九日)** 蔡元培来访，“借澳门《知新报》五册。”(《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24页)

5月26日(四月二十五日) 方燮尹自沪抵京,访先生,带到汪康年代购天文图四幅、中图一幅、图说九册、洋书六本。(1897年6月1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8页)

5月31日(五月初一日) 《知新报》载文,曰:“京师强学会封禁以后,一二有志之士倡为小会,数日一集,每届陶然亭、枣花寺等处为之讲学之地。后官书局复开,而此小会仍别行,相与讲求实学,惟日孜孜。顷闻集者益众,已有数十人,共集资在琉璃厂甸内,就一屋,极壮丽,由总理衙门存案,作为公举,延请通西文者数人,作为教习,每日皆有定课。会中人自九点至三点钟,咸集会中,彬彬济济,他日所成,当益切实矣。间顷闻常任会中者,为刑部主事、总署章京张君菊生元济云。”<sup>①</sup>(《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四册,第381页)

6月15日(五月十六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不发抄折件前商诸枢廷供事,云当设法。兹又催之,乃直言事有未便,稍关紧要,渠等亦不克见。允酬以资,亦谓不能。章京中无可恃之人,此事不能报命矣。愧极,愧极。

一、《农报》已到,同人极为称赞。盖非我公主持其事,乌能臻此。

一、周节生已丁内忧,奔丧回籍。其经手各报现交该馆长班派送,云至六月以后即不复经理。弟前承淳属,亟欲效微劳,然不知节生账目已经清楚否?果一无蒂欠,弟可接办。

一、地图股价已交与李孟符,另函致公会,请飭查为幸。

一、不缠足会意思极佳,然刊册选董,毋乃过事张皇。此日人智渐开,贵报更剀切言之,自能令人兴起矣。然否?

一、时至今日,培养人材,最为急务。以公之能力,何不速开一学堂,似收效比诸事为大。公前函亦已言之,何至今未成也?

一、铁桥(按,吴樵)作古,闻之痛心。其人真不可多得,而天复靳之以年,岂吾道之不昌欤?

一、邹图既出,贵报可否全用其地名?阅者固易醒目,而该图亦可畅销于今,不朽于后矣。全图不即出,可否请其先成一全球地名表,此亦留心译事者所当加意也。请酌行之。

一、敝馆比来渐生魔障。弟惟以坚忍持之,不知果能抵制否?盖自有考差乡试而云雾迷蒙,几无复能见青天矣。伤哉。”(《全集》第2卷,第178页)

<sup>①</sup> 上述组织,张玉法《清季立宪团体》称之为“强学小会”,汤志钧《戊戌变法史》认为即通艺学堂。——编著者

是月 喻长霖在京托汪康年于沪购《天文地理歌略》等书,由先生转交。(喻长霖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179页)

是月 晤马建忠数次。“马君已见数面,西文甚精,惟于初学之门径似不甚措意。”(1897年7月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79页)

7月4日(六月初五日) 访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34页)

7月5日(六月初六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邹印舆图头批已出三十册。《时务报》云各人自行持票赴沪领取。都门购者不少,可否觅便寄来,由经手人填票给领?候示。

一、卓如来书云藏书楼可成,又设局译东文书,甚善,甚善。然学堂尤宜亟举,已于卓函言之,请取阅。贵馆闻已译成数书,何尚未印成?盼切,盼切。

一、徐桐新上一封章,极诋新学。大致谓文体正则人心正,张仲忻又有严定磨勘之议,怪乎不怪。

一、敝馆近来阻力环生,几不能支。致卓如函言之已详,有何妙策可以维持?乞赐教。至幸。”(《全集》第2卷,第179页)

7月12日(六月十三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来书云开学堂章程已定章,……是否农学堂?此事收效迟而大,惟创之较难,祈努力。敝馆虽不得谓之学堂,然究系已成局面,若竟中辍,恐难复振。此事亦与公度商之,渠曾劝以坚定。将伯助予,兄其许我乎。

一、巴西招工,自是美事。前秘鲁领事许九香为弟言,巴西招工意甚迫,若不允,仍私自招去。所以不允者,恐其虐待也。私招而虐待,反无道以保护之矣,则何如辟此途径乎。此言甚确,惟译署办事总以清净寂灭为主,其奈之何哉。

一、不缠足之关系,朝老岂能见及?无论言官,必不肯言。即言之,朝廷亦不过付之一笑而已。鄙见如此,兄其察之。农会奏请,或能有成,以此事近于生财也。今之所急者财而已矣。其所以表里之者,不知也。故日言理财,而财终不出。犹之乞人,日乞于途,而不能自饱也。哀哉。

一、初学书不可不急撰。问答体尤宜。歌诀只便幼童,再进则非所急。中国史书、舆地宜亟编,不能不为后来者一乞大君子之手援矣。

一、尊处已译有数书,何不速印?弟意译成一书,必仔细推敲,其稍有疑难之处,必与原译者悉心讨论,务祈明白晓畅,方为有用。”(《全集》第2卷,第180页)

7月13日(六月十四日) 赴津“游览各学堂”。(1897年7月12日、2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1页)

7月23日(六月二十四日) 致汪康年书,言:“知尊处代售《湘学报》。久欲购阅,苦于末由。……请代寄一份至京,从第一册起。该价乞代付,将来总缴。”(《全



集》第2卷,第181页)

7月24日(六月二十五日) 返京。(同上引文)

7月31日(七月初三日) 致汪康年书,言“抄书事(《洋务实录》)即拟开办,请将抄过卷数示知,以免重复。”(《全集》第2卷,第181页)“《洋务实录》子培(按,沈曾植)处有同治一朝,书约有百余册,咸丰朝则无。有光绪朝,子封(按,沈曾桐)云曾稍稍见之,亦可想法,须从缓。”汪已抄同治朝二十余卷,先生以为最好续抄。“子封云钞费每本约须一金,弟当觅人办理,务从樽节。”经费将由售《时务报》报费中扣除。(1897年7月12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0页)

8月8日(七月十一日) 致汪康年书,言“委抄《洋务实录》已经觅定一人,即将已抄卷数示知,以便开办。委接节生手代派贵报,必当效劳。”(《全集》第2卷,第182页)

8月24日(七月二十七日) 致汪康年书,言数事如次:

“一、地图已到。

一、密折终恐难得。未入总署,恐无以报命也。

一、委抄《洋务实录》已商之子封,允借矣。弟已觅定抄手,……而子培忽而不肯。弟再四恳商,竟而不允。

一、卓如去杭,果为何事?……此间颇有人言公与卓意见不合,彼此参商,卓果避去。弟大不谓然。彼此同办一事,意见岂能尽相符,辩论之处,终不能免,然终不当以此贻误大局。稍有识者且能之,况兄与卓之日讲群学者乎。守旧之徒,方且吾辈为无成。果无成,为彼类所笑,患犹浅;使外人所笑,其害不尤深乎?甚愿公与卓之一雪此言也。闻香帅拟设《鄂学报》,杭州出《经世报》,均与贵报为敌。此何足惧,卓亦当不为此。然阻力之来,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夫欲成一事,阻境愈多,而进境亦愈广。西人知之,故日进;中人一遇便缩,故一事无成。卓岂不知之,而何以故蹈之?此事真令人索解不得矣。尚祈详以示我。

一、东南人材,当无不在兄夹袋中,何来书屡云不得其人耶?天下事可以分任之。其不尽如我意者,只要大致无差,俱可听其自为,久之必有效。公谓何如?

一、夔帅(按,王文韶)月助敝馆百金,甚属难得。现在严定章程,添购书籍,招募幼童入学。明岁拟请常住教习两人,愿以千金聘一英汉俱通者(须明教人之法),不知能否?公请为我留意。至恳,至恳。

一、公度现已赴湘否?履新否?其《日本国志》何时可以寄京?盼切,盼切。

一、尊处必有西书目录,可否惠假一阅?阅后即寄还也。敝馆亦欲稍稍买西书,而苦于无所知,教习又不能言之。伤哉。

一、《农学报》京中尚能销售。都人士多以为然,谓为实学,亦可喜也。弟意此

事不可轻于尝试,必须实有把握,方可示人。否则,一蹶不可复振矣。中国昔日之言西法者,皆坐此病也。”(《全集》第2卷,第182—183页)

9月5日(八月初九日) 致汪康年书。言数事如次:

“一、闻香帅谕会书院,生徒不得阅贵报。有其事乎? 凡作一事,必有许多魔障,吾兄千万以坚忍持之,一雪黄人之耻。过此以往,未始无坦途也。兄谓何如?”

一、闻东朝今年又欲称庆,已发款数百万矣。

一、此间亦拟设一藏书楼及阅报所,然力量太薄,将来贵馆译印各书能捐送一份否? 南方有新出书籍,均请随时代购寄下为盼。”(《全集》第2卷,第183—184页)

9月13日(八月十七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公与卓如,弟固谓必能融洽,惟屡有所闻,故以贡于左右,欲得君一言以释群疑耳。尚祈坚以持之,天下事有待于两公者,固甚众也。”

一、兼通中西文者公云已见数人,其人品何若? 其西文之功夫何若(虽重英文,而中学须略知门径)? 曾得个中人一测其浅深否? 其专门之学何如? 曾否出洋? 其人隶何处? 一一均请开示。最要者,精通西文(专指英言),而能以汉文达其意。马枚叔将回南最妙,请其一为考验。敝处愿以每月百元为聘(来往盘费暨伙食均在內,并无别项),不知能得人否? 乞指示为幸。

一、洋书二十四册收到。

一、此次寄来《日本国志》等十一种,并有毛君一函……

一、盛杏荪所开之公学堂究竟何若? 能觅示其章程否?”(《全集》第2卷,第184—185页)

9月18日(八月二十二日) 致汪诒年(颂谷)书,附图资一百二十元。(1897年10月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5页)

9月20日(八月二十四日) 为设立通艺学堂,呈文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文曰:

刑部主事张元济、工部主事夏偕复、内阁中书陈懋鼎、内阁中书王仪通,呈为援案设立通艺学堂,讲求文字术艺之学,恳请奏明立案事。窃维时事多艰,储才宜亟。迭经中外臣工条奏,钦奉谕旨,推广各省学堂,并令官绅集资创办。凡有知识,人人思奋。本年正月,职等联集同志,分筹款项,于琉璃厂赁居民房,延聘教习,先习外国语言文字,业经具呈声明,并蒙发给同文馆书籍,各在案。数月以来,悉心研究,觉其条理之密,孳乳之蕃,字句之后先,词气之轻重,例繁类杂,融贯为难。自非深于华文,无以究洋文之精奥。又其推算之学、格物之理、制气尚象之法、体国经野之规,各有专门,足资借镜,而非博通中国古今之沿革,亦无由考求而得其会通。向来士族儒流,多鄙视别国方言为不屑,而习攻翻译,大抵阉寒贱、性识暗钝之人。毋惑乎互市数十年,欲求一二通

达中外文字学术之人而寥寥罕觐也。职等设立学堂，来学者多系京员及性质聪颖之官绅子弟。其于中学均已具有规模。现在定立课程，先习英文暨天算舆地，而法俄德日诸国以次推及。其兵农商矿格致制造等学，则统俟洋文精熟，各就其性质之所近，分门专习。一俟筹款稍充，再行延洋教习，广购仪器，分建藏书译书等馆，以期考核精审，温故知新，并遵照光绪二十一年五月总理衙门议复刑部侍郎李端棻推广学校章程，选派优等学生游历外国，扩其才识，或再入各国大学堂肄业，期底大成。伏查二十一年十二月总理衙门议复御史陈其璋推广学堂一折，准令官绅集资创建，奏明办理。今试设半年。规模渐立。来学日众，自应援案呈请具奏。

附通艺学堂章程：

### 宗旨

第一条 国子之教，六艺是职。艺可从政，渊源圣门。故此学堂名曰通艺。

第二条 欲开风气，必先首善。欲宏造就，必资儒流。故此学堂设于京师，以待缙绅与其子弟之有志于此者。

第三条 欧美励学，新理日出。未知未能，取资宜博。故此学堂专讲泰西诸种实学。

### 事业

第一条 现在先习英国文字。俟款充人众，再分设各国文字学馆。

第二条 所讲之学，务存阶级。通理达职为先，术艺次之，而以达于从政，专对四方为归宿。现在先习英文、史书、地志、算学等门，俟一二年后再行分门课授。其详细办法见以下课程各条。

第三条 学堂所宜设立以资讲习者：

一学堂，二诵堂，三演验所（俟有经费再议举办），四图书馆，五阅报处，六仪器房（俟有经费再议举办），七博物院（俟有经费再议举办），八体操场（俟有经费再议举办），九印书处（俟有经费再议举办）。

### 分职

第一条 设学董一人。主延聘教习，督察功课，核定章程及指导一切应办事宜。

第二条 设堂董一人。主聘用司事，管理度支及办理一切事务。

第三条 设副董二人。一理学务，主甄录学友，商订功课；一理书记，主撰述文字，储藏要件。

第四条 设议事四人。主稽察度支，指陈得失，议订章程（如学友众多，再

议增设)。

第五条 设司事一人。主襄办庶务。

第六条 学董、堂董由议事及同学公推。副董由堂董邀请。非在堂肄业者不得与选(学董必须精通西学,方能督察功课。同学现难胜任,公议外聘)。

第七条 议事由同学公推。非在堂肄业半年者不得与选(以上两项交替年限暂缓议定)。

第八条 聘用司事必须有保人、荐人方能议订。

第九条 除司事外,办事各人不得开支薪水。

### 教习

第一条 现在延聘洋教习一人、汉教习二人,皆以课导言语文字及浅近艺术为主。俟各友学业深造,人多款充,自应设立各种专门教习,以求深造。

第二条 休息期,夏日自初伏起至末伏止。冬月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次年正月十五日止。每逢星、虚、房、昴日停课一日。

第三条 教习除例定假期外,非有重大要事不能告假。如假逾七日,须自觅替人,先期妥商。

### 学生

第一条 凡愿来学者须自觅一引学人,随时可以报名。惟准否须由学务副董按以下各条察定。非身家清白、中文通顺者不取。嗜食鸦片及沾染恶习者不取。确知其不能学满年限者不取。

第二条 报名时即请阅看一切章程。如实愿遵守,即由学务副董给予引书,按格填写,将来添班准所列先后为次。

第三条 除教习及堂内办事诸人外,凡在堂友均可作引学人。肄业未及三月者不与。

第四条 凡缙绅士夫,亦可作引学人。惟与学务副董素不相识者,须再觅在堂学友同作援荐。

第五条 每届春秋添班一次。每班以二十人为额。如数不足而已有十二人者,仍行添立。如数有余,则将报名在后者截归下届。倘人数过多,即增聘教习,随时添班。

第六条 凡有习过西文,愿来肄业者,报名时应先声明。即由教习考验,派归某班,随时入学。如无班可归,只得暂候。其告假离堂复来肄业者,照此办理。

第七条 凡有愿住堂内者,报名时应先声明,临时再由学务副董酌定。入居之日仍以报名先后为次。

第八条 如有不遵教习告诫,及功课退缩无班可降者,随时辞退。

第九条 如有先后易辙，不自检束，致招物议者，随时辞退。

第十条 凡住馆学友有不遵以下五条章程者，同学得以互相纠劝。情节较重者辞退。

一、彼此相见毋傲慢、毋争竞、毋相嘲谑。

二、功课既毕，归房温习。除傍晚及膳后一钟外，不得聚谈。

三、堂内不得设席宴客及作一切无益之事。

四、晚膳后不得出门。

五、友朋来访，不得留宿。

第十一条 所读书籍，由堂预备。惟中途辞退者，仍须缴还（污损太甚，责缴原价）。

### 修费

第一条 来学者每月修费银贰两。入学之日先交六个月之数。嗣后每届三月清交一次。既交之后，本人因事中辍，或由堂中辞退，概不给还（膳金另计）。

第二条 凡初次学期届满，得有成就文凭者，如其时堂中经费出入足以相抵，即将期内所缴修费全数还给（其第二次学期，一切章程暂缓议定）。

第三条 如初次学期已满，尚未得有文凭者，修费概不给还。如本人仍愿续学，由教习酌定去留。如仍可留堂，即照章续交修费。俟得凭后，其修费但给还初次期内之数。至其期外续交者概不给还，以示与初次如期得凭者有别。

第四条 学凭分二等。一为异等学凭，一为成学学凭。异等学凭须学业实是超越常格者，方准给予。得此者另给优秀奖。余则但给成学学凭，仍给还所交修费。

### 课程

第一条 现在准所定课程，以立期限，凡入学三年为初次学期。再若干年为二次学期（二次学期俟后议定）。

第二条 初次学期功课，除英国语言、文法来者均所应习外，余初分两门：一曰文学，一曰艺术，以便学者自择所宜（为时不过三年。凡所课授，自宜择其极要者。如欲深造，俟第二期特班课授）。

计开：

文学门：舆地志 泰西近史 名学（即辨学） 计学（即理财学） 公法学  
理学（即哲学） 政学（西名波立特） 教化学（西名伊特斯） 人种论

艺术门：算学 几何（即形学） 代数 三角术（平弧并课） 化学 格物学（水火电光者重在內） 天学（历象在內） 地学（即地质学） 人身学 制造学（汽机铁轨在內）

右之学术粗分两门。固知士生今日欲为成德达材，二者不能偏废。求其通理达识，则非象数、格致诸学无以练智。求其达于从政，专对四方，则非史志名法之书无以广才。第学者天分不同，或长于记诵，或优于思索。长于记诵者，于文学为宜。优于思索者，于艺术自易。若强其所短，则有苦难入而两失者矣。今者本堂设为二类，大抵一年之后，即当照此分班，并将教授时刻妥为安排，使不致相妨两废。来学诸子，经用功一年之后，尽可自审材质所宜，分门致力。果克有成，均堪用世。其或资秉过人，力能兼骛，则诣非偏至，尤不易其才。抑或一为浅尝，一期深造，亦无不可。有愿力者，任自为之。本学堂有教无类而已。至于第二次学期，除照常分教新进外，当设专班，以待不安小成，更求深造之士。其详细章程届时另议。

**第三条** 学堂每班常课由浅入深。教习当授课之时，学友当受业之日，即可随时会同译出，公同商榷，期于精审。如此一则以便互勘，学友易于解悟，受益必多。二则随译事轻，而积久之后，便成此学课本专书。如学堂款充，设有印书之所，即付刊印。

**第四条** 泰西要学名论甚多，如必待文字语言成熟时方得与闻，或恐纡而难待。遇有中土通人，实曾从事西学而能用华语中文授受者，应由堂董延请宣讲，齐集学友，共听记录，并交书记收藏。至大考时即用中文发题考试，分数合参以定甲乙。

### 考试

**第一条** 每年季考两次。一在伏假前，一在年假前。俟初学期满日，即改为大考，均在夏、冬两季举行。

**第二条** 季考由教习主试，大考由堂中外聘精通西文西学之人会同教习主试。

**第三条** 每次考试，主试者等其优劣，榜示堂中。优者奖以书籍、图谱、仪器、笔墨等类。其学业超越侪辈者升班，劣者降班。无可降者退。

**第四条** 每日功课由教习登记分数，月终榜示，比较勤惰。堂中并立册登载，以备试时参校。

### 奖励

**第一条** 凡学期届满功课已毕者，教习会同外聘通儒逐一考试。如确有成就，即行给予文凭(给凭章程暂缓议定)。

**第二条** 得凭后或应经济科，或入大学堂肄业，统俟章程奏颁后再行议定。

**第三条** 凡得有文凭，愿出洋游学者，届时堂中经费充足即资送各国学堂肄业(章程暂缓议定)。

第四条 凡得有文凭愿在外谋事者，本堂必尽力相助，切实保荐。惟于本堂宗旨有悖者则否。

第五条 凡同学在外办事，需用通晓西学者，应先延请得有本堂文凭之人。堂中亦必切实推荐。

### 筹款

第一条 泰西例，绅商所建学堂经费多由同志捐集。本堂系仿照办理。务望四方同志随时协助，成此大业。

第二条 同学有膺外差外任者，应请仿照各省馆捐之例，酌量捐助。

第三条 同学有好义者，亦请酌量捐助。其不愿者听（便）。

第四条 凡有捐助经费，务请径交本堂堂董，当出具签押收据。其姓氏捐数统俟年终刊入清册。

### 用款

第一条 所有入款，随时酌定数目分作两项：曰固本款，曰备用款，均交殷实银号存储。固本款立券生息（非有要需不得提用），备用款立折支取。

第二条 所有存取款项概由堂董经理。券折则由书记、副董收储。

第三条 所有出款，亦分两项：曰常款，曰特款。常款如教习司事薪水、仆役工食、房租及日用之类，每月由堂董照额拨交司事支发。特款如添置图籍、仪器、什物及一切不能予限之事。数逾五十金以上，堂董须集众会议，核准后方能开支。

第四条 出入账目由司事分项登记清楚，月终由堂董复核，随时由议事稽查。每届冬夏汇议期，会集各人总核一次，并点验券折及一切要件。岁终并刊刻清册散送，以昭信实。

### 议事

第一条 堂中有应议事务，重要者归专议，寻常者归汇议。

第二条 汇议于冬夏散学期前举行。专议由堂董定期。亦勿得占夺功课时刻。

第三条 堂中设立登闻篋一具。凡堂中大小事宜，同学见有不便施行者，均可随时条陈。详书片纸，投之篋中，每晚由司事启篋，交堂董即行批答（答件交司事转递）。可行者行，否亦须指明其故，应集议者集议。惟条陈事件必须本人签名，方足为凭，否则作废。

第四条 会议之日，办事人、议事人及建议人必须齐集议所（至少亦须到有半方能开议）。堂董出所议事，建议人先自演说，余众依次论断，书记笔之，以待核定。

第五条 凡事之准驳,依三占二之例。其可否均者由堂董定见,然必须将准驳之故逐一指明。

第六条 凡有议准之事,即日施行,不得延宕。

### 附载

第一条 此系试办章程。其有未能周密之处,应随时修改,以臻美善。  
(抄稿)

此外,尚有《读书规约》、《图书馆章程》、《阅报处章程》各一件:

#### 读书规约

- 一、教习有所告诫,务宜遵守。
- 一、教习所定课程,不得擅请增减。
- 一、教习考问必须速答,左右不得搀越。
- 一、教习讲解务宜静听,不得交相议论,独自诵读。
- 一、如有责问,须俟讲解毕后,不得搀夺,亦不得夹杂他语。
- 一、读书宜轮递朗诵,不得同声并起。
- 一、不得请补欠课。
- 一、笔、墨、纸、石板等务必各自备带,不得向旁人借用。

#### 图书馆章程

第一条 本馆专藏中外各种有用图书。凡在堂同学及在外同志均可随时入馆观览。

第二条 中国书籍专择其有关政教者藏之。其琐碎芜杂者概不收录。

第三条 中国翻译西书,凡同文馆、制造局及各教会所印行者现已购备全分。其最要各种并多备数部,以供众览。

第四条 西文图籍现择其浅近切要者购备参考,余俟同人学业所造,酌量添置。

第五条 本馆设馆正一人,即由同学兼理,专司搜采。检查等事仍由司事襄办。另用书佣一名,每日将看书人数暨借出缴还书数登簿,呈交司事查验。馆正暨总理随时抽查。如有遗失,责成书佣赔偿。

第六条 书籍概存柜中,另设书目,分类登载。来阅者即可取馆中所备提单,开明卷数,签名其上,交书佣提取。阅毕交还,始准将原单收回。

第七条 同人取阅书籍如有遗失,应偿原价二倍。若仅污损,则偿原价,仍将原书缴还,俟补购到日即将此书给与本人。

第八条 凡同学之不驻堂者,准将书籍借归阅看。此外不得援例办理。

第九条 西文图籍,现议概不得借归阅看。



第十条 借书归阅，卷帙不得过两册，时限不得过四日。违者罚书价四分之一。

第十一条 在外同志愿来馆读书者，应倩同学作保，再由本馆赠一凭单。凡得有凭单者，本堂一律优待。惟此凭单不得转借转送。

第十二条 应备图书甚多，现因经费支绌未能广为收罗，尚望四方宏达之士随时投赠，庶臻美备，并扩见闻。

### 阅报处章程

第一条 馆内所备各报专为取便同学广益见闻而设。来阅者宜共知此意。

第二条 中文报专取雅驯者，鄙陋者不备。西文报先择浅近者，深奥者从缓。

第三条 每逢星、房、虚、昴日，午前九钟至十钟请教习于西文报中择要演说。

第四条 购报不易，学友共知。阅者只可在报室任意检阅，阅毕即请归还原处，毋使杂乱，亦不得携出馆外，致有残缺。

第五条 预备笔墨纸张以便阅者抄录，惟不得于报上涂抹及有所污损。

第六条 各报来处，报资多寡，阅者姓字，均一一登载册上，以备检查。

(抄稿)

9月22日(八月二十六日) 合致汪康年、梁启超书。(1897年10月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6页)梁读信后尝言:“其言虽极恳切,而于事理不相接。彼盖谓弟因意见去,故有此云。弟实因学问去,必不劳此责备矣。”(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1页)

9月25日(八月二十九日) 沈曾植、曾桐昆仲丁忧,先生及同人“皆惨之”。(1897年10月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6页)先生与沈曾植之交往,尝有记述:“余与培老累世交谊,同官京华,时往请益。”(《题顾鹤逸〈海日楼图〉》,《汇编》,第1121页)

是月末 “吴质钦<sup>①</sup>已晤谈两次,颇有志趣,毫无武营习气,可交也。”(1897年10月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5页)

10月3日(九月初八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敝馆已呈请总署具奏,援皖设学堂例。教习每届三年,可得保奖。闻已

<sup>①</sup> 吴质钦:何人,不详。疑为吴绶卿(禄贞)之谐音。——编著者。

一切照准,尚未出奏,大约日内即可上闻矣。

一、农学会得公主持,尤能切实办事,鄙意总须亟开学堂。能有人奏闻,又得天语以奖激之,必能大有作为,公盍图之。

一、凡欲成一事,必有阻力,成就愈远,则阻力愈大。惟望公与卓如始终坚持,毋为所动,庶几其有济乎。

一、贵报附刊之重译《富国策》何以卒然中止?此事甚要,此书甚佳,公其促成之。

一、张樵野未知何时进京?公识之否?如有事,亦可与商。此人尚晓事也。

一、贵馆译书已有成者否?乞示其目。”(《全集》第2卷,第185—186页)

**10月上旬** 林旭(瞰谷)来京,访先生。“林瞰谷交到手书,谨诵悉。林公甫下车即来,与谈数刻,绝无浮嚣气。其人可谓精锐矣。亦愿入馆读西书,从此又得一美材,可喜之至。”(1897年10月10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6页)

**10月10日(九月十五日)** 致汪康年书,言“执事大公为怀,而外人之诤谏纷集,诚为可愤。然事只能问其在我,千万不可与之争,亦不可因此自沮,久之必能大白。至于交接之际,则中人结习,往往不能以己度人。此事非文明大启,未易猝革。转移风气,亦惟有心人任之耳。”(同上引文)

**10月12日(九月十七日)** 得汪康年电,“属将第四十期报(按,《时务报》)暂勿分派。”(1897年10月1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7页)

**10月13日(九月十八日)** 致汪康年书,言“此期已到六七日,弟处早已派完,他处亦已派送不少……且报中亦无忤时之言!”(同上引文)

**约是月中、下旬** 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任章京职。同时学堂事甚忙。“日来奔走,几无暇时。”(1897年11月15日致汪康年信,《全集》第2卷,第187页)

**11月上旬** 先生到总理衙门任职未及一月,见到该衙现状:“缘自子培出译署后,其中多系非洲太古之人,无可与言者。”“美使伍公寄回译美国验进口茶章程,甚为详细。拟抄寄尊处(按,《时务报》馆)印入报中,忽被同署一黑人所见,谓为漏泄军机。哀哉。”(1897年11月1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7—188页)

**11月15日(十月二十一日)** 致汪康年书,所述各事如次:

“一、敝馆请代奏递呈已两月,稿已办齐,各堂亦已画过,至今尚未出奏,而异议纷起,署中人竟有仇视之者,亦可想见野蛮队中之举动矣。

一、敝馆教习现有议请西人之举,然不过为同学所逼,弟意本不欲办。如不能成,还当聘一汉教习。尊处如有人,仍请留意,以作备卷,至迟下月必定局也。

一、山东巨野有两德人被杀,寿张教堂又复被劫。德使正欲大肆要素,今忽自我开衅,贻以口实。恐将有非分诛求,正不知何所底止也。”(同上引文)

**同日** 致梁启超书，言：“近见《实学报》、《经世报》皆有显与《时务报》为敌之意，此皆例有之阻力，执事幸勿为所动也。《经世报》言多粗鲁，姑勿论，而《实学报》则最足以动守旧者之听，且足以夺貌新者之心。济料其声势必将日大。然一二十年后民智大开，又必不辨而自屈，则又何必沾沾于目前之是非也。其以天地日月例夫妇，仍不过八股之学。华盛顿传后极赞民主，与其平议宗旨大相矛盾。如此之类不胜枚举，又安能自成一家乎？非谓异我者即在所必摈，泰西报馆岂无异趋，所恨者以燭火之微而亦欲与日月争明，使为守旧之徒犹可言也，而为在世似新之辈夫。处今之世，即合此十百有志之士通力合作，犹恐未必有得，况复显分畛域，同室操戈。济处局外，且深悲愤，而何论公与穰卿之身当其际者乎。……济敬以两言相勸：曰勿与之相竞，勿因此自馁。迟之既久，必能共明。”（《全集》第3卷，第216—217页）

**11月18日（十月二十四日）** 访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50页）

**11月25日（十一月初二日）** 致黄遵宪书，言“东省教案”事颇详。又致梁启超书。（1897年11月2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8页）

**同日** 致汪康年书，言“东省教案恐无了期，岂但难料，且恐有非常之变。我公夙有维持大局之意，今祸已噬脐，其将如何？黄种岂不复兴？惟有志者善为之耳。”（同上引文）

**11月下旬** 汪立元自沪抵京，晤先生二次。汪记述此次入京，曰：“惟与伯唐、菊生、仲宣堪称莫逆。”（汪立元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040—1041页）

**是月** 致吴保初<sup>①</sup>书，谓：“前日奉复一函，计荷瞥入。台从行期果定何日？弟初六日午前诣谈，想彼时尚未能首途也。译署传补，困于奔走，亟欲走访，故尔迟迟。乞假骡子，不知能邀俯允否？示悉为幸。”（手迹照片）

**12月5日（十一月十二日）** 致汪康年书，言数事如次：

“一、敝馆教习事，有数同学必欲延洋师。弟亦如兄意，总不谓然，然亦不能违众，目下尚难定夺。

一、闻友人言，贵馆事颇有阻力、离心力。弟谓凡成一事，此为例所当有。惟其有也，即为进境。惟望兄坚力持之，无论如何为难，苟能抵挡得住，则过此又有无数坦途矣。海内属望此举，愿我公毋负之也。徐君勉文字欠佳，卓有间断，何不仍用麦君大笔，此亦颇有关系也。报日多则物竞愈甚，当速图争存之策。”（《全集》第2卷，第188—189页）

**同日** 致汪诒年书，言购书款、代派《时务报》款、地图款诸事。（同上引文）

<sup>①</sup> 吴保初，字彦复，安徽庐江人，官刑部山东司、贵州司主事。曾荐梁启超人强学书局。1897年因上疏言政，为尚书刚毅所嫉，遂辞职侨居上海。——编著者

12月17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就先生等呈请设立通艺学堂事上奏：“臣等查近日中外交涉事宜条目日繁，需才益亟，仅恃臣衙门之同文馆、上海之广方言馆、广东之同文馆及南北洋闽厂学堂数处，学生有限，诚不足应各省之取求。……该员等居京师首善之地，筹款设立学堂，自行讲习，造就人才，留心时务，志趣实属可嘉。……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抄稿)

同日 谕旨“劄行该学堂绅董刑部主事张元济等钦遵可也。”(抄稿)

先生对于通艺学堂，有如下记述：“那时候我在北京和一些朋友办一所通艺学堂，教授英文和数学，学生有四五十人。学堂聘请二位教员，一是同文馆的学生，另一位是严复的侄儿严君潜。‘通艺’二个字就是严复取的。校址设在宣武门内象坊桥，租了一座大房子作校舍。学堂创办人有陈昭常、张荫棠、何藻翔、曾习经、周汝钧，均系部曹，夏偕复和我。经费无所出，由我和倡办诸人向总理衙门各大臣递个呈文，请他们提倡。张荫桓最为热心，约了同僚数人联名写信向各省督抚募捐，一共捐了好几千元。张之洞、王文韶等都有捐款。”(《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通艺学堂前后学生可查考者名单：陈昭常、夏偕复、曾习经、何藻翔、周汝钧、陈懋鼎、王仪通、叶景葵、林旭、陆芝田、林胥生、郑沅、姚大雄、黄敏仲、林朗溪、夏坚仲、雷曼卿、毛艾孙、戴芦舲、曾叔度、陈钧侯、郭则沅、吴鞠农、范赞臣、夏虎臣、孙宇晴、王亮、冯祥光、杨(杨崇伊之子)等。(刘德麟《从健社到通艺学堂》，载《出版大家张元济》，第253页)先生于陆芝田有如下记述：“余与粤友设通艺学堂于宣武城南，其长公子芝田来共学，因得闻先生(按，陆芝田之父陆文慎)行谊甚详。”(《题陆文慎手卷》，《汇编》，第1140页)

是年冬 汪大燮致汪康年书，云：“菊生学堂人才渐众，至为可喜。”(《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72页)

是年冬 先生与夏曾佑访康有为，在康处适见一陶姓人，“此人即行者<sup>①</sup>遣以召康者，其言甚诞。”先生将此事告汪大燮。(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83页)

① 行者：据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8页，“行者”指孙中山。唯该书言张元济、夏曾佑“在沪”见到陶姓人，则迄未发现有关张此时到沪之文字记载。——编者

## 1898年(戊戌 光绪二十四年) 32岁

1月 光绪帝命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等召见康有为,问变法。翁同龢奏请破格用人,以康言变法入奏。

3月 与德国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允德租胶州湾99年。

谭嗣同等创办《湘报》于长沙,宋伯鲁、杨深秀在京组陕学会,杨锐在京组蜀学会。

4月 严复译成《天演论》。

5月 英海军占威海卫。

6月 光绪帝颁《明定国是诏》,宣布变法。

上谕:“自下科为始,乡会试及生童岁科各试,皆改试策论。”

准宋伯鲁奏,命将经济岁科归并正科,各省生童岁科立即改试策论。

7月 光绪帝命设京师大学堂。

8月 光绪帝命设农工商总局,裁撤詹事府等六部。

9月 礼部尚书怀塔布等六人被革职。

慈禧太后再度训政,戊戌政变发生。

谭嗣同等六君子遇害。

12月 《清议报》在日本横浜出版,梁启超主持。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谢洪赉译注《华英初阶》、《华英进阶》、马建忠《马氏文通》。

**年初始** 继续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任章京职。先生对衙门办事情形有记述:“这个衙门所主管的部门非常广泛,包括学堂、铁路、开矿、造船、练兵、外交等。主管官为总理王大臣,一共有八九位。恭亲王奕訢、庆亲王奕劻和李鸿章等都是当时的领袖。”“有一天我到总理衙门事务厅(即收发处)去,发现公文堆里有一封电报,签名的是俄皇尼古拉第二。电报是给光绪的。我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不由公使转呢,照例这样的电报应该立刻送给光绪的,但我一看已经在事务厅里搁了二天。我就通知总一帮办瑞良(旗人),他骑马赶来,恐慌万状,即请同文馆学生来翻译后送进去。可见当时政治的腐败。当时在总理衙门当章京的,只有我一个人略识洋文。

衙门里还有一个木橱,摆着和外国所订的条约。这样重要的文件竟不注意保存,任何人都可以开,都可以看。”(《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当时总理衙门掌权的是张幼樵(荫垣),也是倾向维新的。张元济入总理衙门后,见到各种条约公文案卷堆置很乱,于是提出条陈,订了一些办法。张幼樵很器重他,又加维新倾向的一致,很投合。当时有‘二张’之说。张幼樵与李鸿章的关系很深,故张元济也被李鸿章认识。”(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载《商务九十年》,第132页)

“光绪喜欢看新书,常常写条子到总理衙门要书,这件事由我经手办理。那时候黄遵宪做了一部《日本国志》,光绪指名要这部书看,也是由我取来送进去的。光绪也喜欢人上书言事,外间上书言事的人都是先送到总理衙门里来,再转递进去。”(《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先生于“进书”一事有诗及诗注,曰:

天禄石渠非所眷,喜从海客听瀛谈;

丹毫不厌频挥翰,诏进新书日再三。德宗喜读新书,尝以朱笔开列书单,交总署购进。署中均以委余。时都中书店新书极缺,余因以篋中所有,并向知友乞假,凑集进呈,寒俭可哂。(《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0页)

1月上旬(丁酉十二月中旬) 因母病,旬余不进署。(1898年1月1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89页)

与杨锐、冯志先商在京中代售《时务报》事。“拟于明年(按,农历戊戌年)代觅两三间屋,专用一二人司其事,并雇一二人分送各报,名为《时务报》分馆而附以各报,即以所提二成经费作为开销。”(同上引文)

1月13日(丁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致汪康年书,言数事如次:

“一、敝馆教习已请定,系由严又陵经手,由伦敦聘来。每岁修金二千两,系教会董事代请,故修费不昂而可得良师,但不知果能如其言否。

一、贵报馆既能坚持,弟信此后必有进境。离心力、阻力愈大,则进境愈甚。凡事皆然,惟我公竭力为之。

一、现在进署不过三月,已不能相容。弟因不能再读西书,亦颇有退志矣。

一、上海各报现在归弟等经手者,有《农学》、《知新》、《蒙学》、《译书公会》、《实学》等报,此外如《萃报》、《求是》当亦可以归并。

一、敝馆已经奏准。兹将总署奏稿(改称通艺学堂)寄呈,乞刊入尊报。能加按语以表扬之,尤感。呈稿暨章程随后寄,请登载。再有一事奉恳:敝馆亦欲筹捐,将来所收捐款,每季拟请尊报登载一次。”(《全集》第2卷,第189—191页)

1月23日(正月初二) 致汪康年、汪诒年书,言数事:

“一、访事人(按,报馆记者),同辈均不能胜任,此外又无从识之。此事关系紧

要，求速设法。

一、前存图款四十六两，昨又收二十元，……托友人划呈。乞查收。弟处应还书价，亦即日奉去矣。

一、幸有一事差堪慰者，则变通科举也。初六出奏，奉旨后即日寄去奏稿登报。能得南皮及佑帅推广言之，尤妙。尊处能设法否？此事必准，先此布告。”（《全集》第2卷，第203页）

**1月29日（正月初八日）** 设席邀杨锐、冯志先商售报事。决定请《时务报》馆出面将原各分售处辞退，新年起统由先生等接办。（1898年2月1日致汪康年信，《全集》第2卷，第191页）

**1月末** 患病，四日不进署。（同上引文）

**2月1日（正月十一日）** 致汪康年书，言“同学公致蒋少穆一函，闻其人极晓事，且肯提倡，故有乞书之举，拟求我兄再为吹嘘。此乃公举，并非自便私图，想尚不难措词。如果行，并乞将各书装箱代寄为恳。”（《全集》第2卷，第191页）

**2月初** 康有为介绍张小义接手代售《时务报》（1898年3月7日致汪康年、汪诒年书，《全集》第2卷，第205页）。时先生：“既要入直，又顾学堂，且有迁馆舍（移顺治门内象房桥边）、添进生徒之事，家内又有病人，实属照顾不及（按，代售《时务报》事）。”（1898年2月14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2页）

**2月14日（正月二十四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胶案议结奏稿，《国闻》登载，总署震怒严查。昨已有人电告尊处，一切请留意。

一、前托友人汇上图款八十元，又请代还去年洋书等价八十元。

一、特科命下，人皆思看译本书籍。尊处似宜多译要籍，速印发售，可以津贴报章不少也。”（同上引文）

**3月2日（二月初十日）** 晤张小义。（1898年3月7日致汪康年、汪诒年书，《全集》第2卷，第204页）

**3月3日（二月十一日）** 访冯志先，为代派《时务报》事。（同上引文）

**3月7日（二月十五日）** 致汪康年、汪诒年书，为代派《时务报》事。（同上引文）

**3月14日（二月二十二日）** 得汪康年书。汪劝先生赴东洋留学。（1898年3月15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2页）

**3月15日（二月二十三日）** 致汪康年书，所言各事如次：

“一、劝赴东洋肄业，极合鄙意。惟室家累我，未知何日方能成行耳。

一、农学堂总宜速开。陆纯伯未必能办，缘非有心人也。然否？

一、制局捐书，来谕谓事必可成，甚快，甚快。现又由学堂致一公函与蒋公，托其将各书交贵馆代寄。吾兄见蒋时并乞再为催问。

一、学堂奏稿登报，甚感。捐款允为登报，尤感。

一、抄《洋务实录》，照来函复弢夫(按，王彦威)。弢夫颇不愿意，已作罢论矣。

一、矿务章程、铁路合同如可抄得，无不照办。前日见借款合同，亦甚愿抄奉，缘耳目众多，无从下手。故前托访事不敢应允者，此耳。供事等弟又无由与之接洽。《国闻报》消息灵通，当系如此办法，然非弟经手，署中已三发封禁之议矣。兄其慎之。

一、承示贵馆办事之难，弟甚知之。吾人于合群一事，向欠讲求。故往往有素系莫逆，一与共事，即有意见者。卓如固不羁之才，然以云办事，则未见其可。亦其师承然也。中国固患无晓事之人，尤患无任事之人，愿与吾兄共勉之。

一、尊报弟共经售四十份，报费已寄訖。……前寄上八十元，书价未知共该若干？祈核示。”(《全集》第2卷，第192—194页)

**3月26日(三月初五日)** 致汪康年、汪诒年书，言原在京代派《时务报》，今年转由张小义经办之事较详。又言“比来戚友来京会试，酬应繁多，且译署、学堂东西奔走，又有家事杂事孳杂其中，心如乱麻。”(《全集》第2卷，第205—206页)

**4月8日(三月十八日)** 访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77页)

**4月24日(闰三月初五日)** 访汪大燮，言“译署接裕朗西函，言孙文久未离日本，在日本开中西大同学校，专与《时务报》馆诸人通，近以办事不公，诸商出钱者颇不悦服等语。即日由总办带内回邸堂。”先生又言“译署颇有人诮之者，且欲兴风作浪，而清河告康，康、梁终日不安，到处瞎奔。此事宜静不宜乱，诚恐其奔出大乱子也。”汪大燮当即谒张荫桓，言“狱不可兴”，张“颇深明此意”。(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75—776页)

**是月下旬** 康有为创立保国会，数次演讲。汪大燮称：“张菊生谓其意在耸动人心，使其思乱，其如何发愤，如何办法，其势不能告人。……菊生又言康在桂管刻俚言书多册分送，其中说话亦无甚奇，惟每说及己则称‘康子’，而‘康’字必大于余字数倍。”(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83页)

**6月2日(四月十四日)** 汪大燮致汪康年书，言：“裕(按，裕朗西，即裕庚)函到京，闻康、梁去皆支吾，欲归咎于弟(按，汪康年)。……兄(按，汪大燮)知若辈终日营营，不知所为何事，大懼大懼。其欲借题陷弟。告子封、菊生，子封又为嘱菊生及他人察其举动。当时子封告菊生，谓兄有怒意不再往，然实欲探其所为，若于穰(按，汪康年)有不便，将暂不两立。”(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82页)

**6月13日(四月二十五日)** 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上《密保人才折》，保荐康



有为、黄遵宪、谭嗣同、张元济、梁启超。疏曰：“刑部主事张元济现充总理衙门章京，熟于治法，留心学校，办事切实，劳苦不辞。在京师创设通艺学堂，集京官及大员子弟讲求实学，日见精详。若使之肩任艰大，筹划新政，必能胜任愉快，多所裨益。”（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第247、319页）

同日 “上欲即日召见，臣（按，翁同龢）对宜稍缓。”（《翁同龢集》，第1074页）

同日 谕旨：“主事康有为、张元济于二十八日豫备召见；道员黄遵宪、知府谭嗣同送部引见；举人梁启超总理衙门察看具奏。”（谕旨照片）

6月15日（四月二十七日） 晚，李鸿章在颐和园留张荫桓晚餐，先生与康有为同座。（《张荫桓日记》，第538页）

6月16日（四月二十八日） 光绪帝在颐和园召见。“济前者入觐，约两刻许。玉音垂问，仅三十余言。大旨谓外患凭陵，宜筹保御，廷臣唯诺，不达时务（讲求西学人太少，言之者三）。旧党阻挠，部议拘执，帖括无用，铁路当兴，一一皆亲切言之。济随事敷陈，首请坚定立志，勿淆异说；次则延见群臣，以宣抑滞；再次则设馆储才，以备咨询，而归重于学校、科举两端。天颜甚霁，不自觉言之冗长。当时默窥圣意，似蒙听纳，然见诸施行，乃仅空还，题面无人乎。”（1898年8月5日致沈曾植书，《全集》第2卷，第225页）“弟四月二十八日召见，约半钟之久。今上有心变法，但力似未足。询词约数十语，旧党之阻挠，八股试帖之无用，部议之因循杆格，大臣之不明新学（讲求西学人太少，言之三次），上皆言之。可见其胸有成竹矣。”（1898年7月27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5页）“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四月，余以徐子静学士之荐，与长素先生奉旨同于二十八日预备召见。是日晨，余至颐和园朝房谨候，长素已先在。未几，荣禄踵至，盖亦奉召入觐也。长素与荣谈，备言变法之要，荣意殊落寞，余已窥其志不在是矣。有顷，命下，荣与长素先后入。既出，余入见。一室之内，独君臣二人相对。德宗首问余所主办之通艺学堂之情状，次言学堂培养人才之宜广设，次言中国贫弱由于交通之不利，痛言边远省份须数月方达，言下不胜愤慨。余一一奏对。约一刻许，命退下。”（《康有为〈戊戌奏稿〉跋》，《汇编》，第1103页）“二十八日天还没有亮，我们就到西苑，坐在朝房里等候。当日在朝房的有五人：荣禄、二位放到外省去做知府的、康有为和我。荣禄架子十足，摆出很尊严的样子。康有为在朝房里和他大谈变法，历时甚久。荣禄只是唯唯诺诺，不置可否。召见时二位新知府先依次进去，出来后太监传唤康有为进去。大约一刻钟光景，康先生出来，我第四个进去，在勤政殿<sup>①</sup>旁边一个小屋子里召见。光绪坐在上

① 勤政殿：此处谱主回忆有误。——编著者

面,前面放扎着黄桌帏的一张书桌。光绪也穿着衣冠。我进去后跪在桌子旁边,当时屋子里没有第三个人,只有一君一臣相对。太监留在门外,不能进内。当时滇、越边境发生划界的争执。光绪对我说,我们如果派人到云南去,要二个月才会走到,但外国人只要十天八天就会到达。我们中国道路不通,一切落后,什么事都赶不上外国,怎么好和人家办交涉呢?我说皇上现在励精图治,力求改革,总希望国家能够一天比一天进步。他听了之后叹口气说:‘可是他们都不能赞成呀。’我当时听他说这句话,心里觉得这位皇帝也够可怜了,也不便再说什么。光绪就把话头转到我们所办的通艺学堂上去。……光绪对外边的事很熟悉,知道我们在办学堂。那天他就问到学堂的情形。我就把学生人数及所学科目告诉他。他勉励我几句,说要学生好好的学,将来可以替国家做点事。他还问我一些关于总理衙门的事。……光绪就叫我‘你下去罢。’问话语气极为温和。看他面貌殊欠刚健。我退出时碰见荣禄进去。”(《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先生在《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有诗记述:

微官幸得覲天颜,祖训常怀入告编;

温语虚怀前席意,愧无良药进忠言。

又诗注曰:“余与长素同膺徐学士致靖之荐,四月二十八日预备召见。是日黎明至西苑门外朝房预候,长素已先在。未几荣禄亦至。膳牌下,长素先入,约历一小时出。余继入,至勤政殿东偏室,内待掣帘引入。余进至军机大臣垫前跪。德宗问,汝在总理衙门供职;又云:闻汝设一通艺学堂,有学生若干人?作何功课?余答现习英语及算学,均是初步。德宗云:外交事关紧要,翻译必须讲求。又问有无铁路课程,余答未有,将来大学堂开办,必须设立。德宗云:闻印度铁路已开至我国西藏边界,现在云南交涉事繁,由京至滇,路程须两三月,相形之下,外交焉得不受亏。余答要开铁路必须赶紧预备人材,洋工程师断不可靠。不但铁路,即矿山、河渠、船厂、机器厂,在在均关紧要,应责成大学堂认真造就各项人材。皇上注重翻译,尤为扼要之图。如公使领事均能得人,外交必能逐渐起色。臣在总署觉得使领人才殊为缺乏,亦须早为储备。现仅有同文馆及外省之广方言馆,断不敷用。德宗语音颇低,然辞气和蔼,屡谕畅所欲言,不必有所戒惧。余见御座后窗外似有人影,亦不敢多言。未几,谕令退出,约时不过三刻。”(《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1—352页)

同日“那一天,翁同龢被驱逐回籍。……我见过光绪后,李鸿章问我是否知道翁同龢被逐事。当时我就觉得朝局会有重大变化。李只是叹气。”(《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6月30日(五月十二日) 光绪准宋伯鲁奏,废八股,开学堂。“那时守旧党派

反对新政的空气已甚浓厚，我就劝康有为适可而止，不可操之过急，并劝他趁机会到南方去开办学堂，造就一批新的人材，将来自然有人帮忙，一面可以缓和缓和反对的势力，但康不肯听从。”（同上引文）“回忆戊戌之岁，累□□，属行新政。陕西宋芝洞[栋]侍御奏废八股，设学堂。诏下之时，长素留居日下，日日鼓吹变法甚力。余谓长素，八股既废，千百年之锢习一旦扫除，聪明才智之士必将争入学堂，讲求实学，一二十年后人才辈出，新政之行，易如反掌，力劝长素作一结束，不必更求其他，即日南下，尽力兴学。而长素不从，且益急进。”（《为刘忍斋跋康长素札》，手稿）<sup>①</sup>

7月3日（五月十五日） 光绪谕准设立京师大学堂，派孙家鼐管理。孙拟聘先生为大学堂总办，先生辞之：“大学堂开，寿州（按，孙家鼐）枉顾，殷殷下问，欲以济充总办。初颇心动，旋知所派提调除仲弢、柳溪外，都不相习，且多有习气者，亦有请托而得者。济知此事难于措手，遂设词谢之。乃寿州不允，仍以奏派。得旨后，济复往谒，力申前说。彼固挽留，济于是请其将总办提调奏开本署及兼行差使，以为补救之计。寿州亦不允行。济知终无可为，于是决然舍去。现尚未具呈，其公事未到部也。友人中颇有以大义相责，谓不应洁身而去者。”（1898年8月5日致沈曾植信，《全集》第2卷，第226页）汪大燮则称：“大学堂全单想已见，菊生总办而提调少同志，猛力辞退，何等神勇，何等气骨。弟闻之谅亦同深钦佩也。”（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89页）

7月27日（六月初九日） 致汪康年书，曰：“连得三次手书。俗事冗杂，竟未裁复，罪甚。……贵报昨奉旨派康长素督办。彼及其徒，素与尊处不协，此事将何布置？甚系鄙怀，至祈示悉。前所余书报，业已交付总报局（存书不少，销去寥寥，收数甚微，故敢久延耳），而弟事过繁，账目迄无暇清结。尊处事须交代，日内必统为清厘，再行函达。……容君葵欲译新纂公法书，自是美举。弟在总署，无可进言之处，此事当告卓如，又不知其意若何。”在告以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帝召见情形之后，曰：“不过近来举动，毫无步骤，绝非善象。弟恐回力终不久，但不知大小若何耳？大学堂事寿州派弟充总办，业已奏准。因其所用之人多非同志，极力辞退。此事亦恐变为官事，步官书局之后尘。可叹，可叹。”又言：“前蒋少穆观察惠寄制造局书一分，收到后肃函布谢，交万通酱园送尊处转交，计荷垂察。”（《全集》第2卷，第194—195页）

7月29日（六月十一日） 梁启超函先生，请“作函挽留”汪康年。（汪大燮致

① 张元济关于这一段史实的记述尚有：《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1页）、《康有为〈戊戌奏稿〉跋》（《汇编》第1103页）、《为陈思明题康长素书札》（《汇编》第1141页）等数处。——编著者

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788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移至北京路,“有屋十二楹,规模稍扩。”(《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第1页)

约是月 沈曾桐因病来京访医,与先生晤谈半日。(1898年8月5日致沈曾植书。《全集》第2卷,第227页)

8月2日(六月十五日) 诏设矿务铁路总局,派王文韶、张荫桓专理其事。(汤志钧《戊戌变法史》,第515页)先生亦于该局任职。(1898年9月18日上光绪折,《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95页)

8月4日(六月十七日) 孙家鼐上奏关于御史张承纓奏请于五城添立小学堂、中学堂折,曰:“近年刑部候补主事张元济、户部候补郎中王宗基皆自行筹费创立学堂,肄业者颇踊跃。”(《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

8月5日(六月十八日) 致沈曾植书,曰:“自常熟去国后,举行新政,明诏迭颁,毫无阻滞,其融泄之情必更有进于畴昔者矣。更可喜者,长素进呈《泰西新史》、《列国岁计》后,即时有索书之诏。近且阅《时务报》(诏总署按期呈进)、《官书局报》(朱批曰‘平淡无奇’)、同文馆所译《新报》(嫌太少,令多译)矣。又令总署呈进《电报问答》(逐日呈递)暨全球地图、各国条约矣。果于此因势利导,所造岂有限量?乃在廷诸臣不惟不喜,而且忧之。”关于设制度局一事,先生曰:“长素请开制度局,公所知也。总署议驳,诏令另议。于是请另派王大臣会议,以为推诿之计。朱谕又令切实筹复,毋得空言搪塞,而枢臣又有设法转避之议,遂成议驳,略予变通。本月十五日所下四诏,即复奏中之所云云也。济非谓彼之议驳为不当,而其用心则固可诛矣。当上令重议之日,济曾拟一办法,谓今日之事,新政者所必行,行则必交总署。署固专为外交设也,今则庶事丛集,无所不有,办事诸人倍形竭蹶。一遇堂上垂询,茫然不知所对。故凡有条陈新政交署议复者,无不敷衍了事。即以外交论,此后亦必倍繁于前。且近来改变科举,设立学堂,奖励新学、新器诸事,皆至为繁重。以后新政更不知其几许。今方议设制度局,此事不能骤行。曷若于署中多设数股,专理新政。股则不厌其多,人则惟期足用。不用旧章京,仍以办外交事;不传新章京,需用人员由堂官奏调,不拘资格,优给薪水,不开例保,即于署之西偏分所治事。凡西政之可行者,均于无事时先行考订清晰,酌定办法,如有交议,咄嗟可办。否则由署条陈,以次兴举,如此则无制度局之名而有制度局之实。数年而后,诸人于各事渐有头绪,即为设专署治事,亦能胜任。即就目前情形而论,似于内政、外交均非无补。济有此意,不敢形诸笔墨也,于是谒合肥、嘉定而面陈焉。当时颇为许可,不谓迁流所极,竟变为路矿一局也。此议究竟当否,寻求指示。……天心虽转,时尚未来。济维向晦入息之义,益深明膏自焚之惧。”(《全集》第2卷,第

225—227 頁)

8月6日(六月十九日) 訪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182頁)

約是月 呈文孫家鼐,請代奏將通藝學堂列為中學堂。文曰:“通藝學堂來學者多已通中學之士,可否請列為中學堂,將來學生畢業後得有文憑,呈送大學堂照章考驗,給予出身,或再撥入高等學堂肄業,以求深造。”(摘自孫家鼐《為請將通藝學堂列入中學堂》奏折復印件)

9月5日(七月二十日) 上光緒帝折,奏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刑部主事臣張元濟跪奏:為時局艱難,變法自強,亟宜痛除本病,統籌全局,以救危亡而成盛業,恭折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蒙恩召見。仰見皇上憂國傷時,達于辭色,近又疊頒明詔,除旧更新,不惑于浮言,不撓于旧黨,竊以為聖明在上,提綱挈領,必能振已廢之人心,扶將衰之國遠矣。乃數月以來,中外因循,一仍旧習,欺罔蒙蔽,毫無朝氣。劉坤一、譚鍾麟之復奏遲延,懷塔布等之阻塞言路,其最著者也。

臣嘗讀五月二十八日上諭,至“每待臣下以誠,而竟不以誠相應”二語,未嘗不痛哭流涕。以為有君如此,臣雖粉身碎骨,亦何足以為報。諸臣乃置若罔聞,其心抑何忍耶。臣嘗悉心體察,知其中有受病最深之處。非洞見症結,扶發掃除,雖日言變法,終涉皮毛而不能得其實際也。凡行事有一定之次序,非預為布置,握要以圖,雖日詔諸臣力改積習,終有所扞格而不能行也。此其故廷臣豈不知之,而不肯為我皇上言之者,其實則有漠視朝廷之心。以為旧法終不能廢,新政終不能行,任我皇上一人憂勞于上,久將必倦。倦則旧法復,新政廢,而彼乃快償其愿也。彼亦豈不知外患內忧相逼而至,而年已老耄,轉瞬凋零,但求敷衍數年,生不復見,即不幸犹存,而若輩赧顏,何所不可,惟我皇上春秋正富,來日方長,設有意外,何堪设想。微臣日夕忧惧,罔知所措,謹就管見所及,冒死上陳,敬備聖明采擇,以為救亡拯急之助。

再,近來臣工條奏,凡有交議,廷臣多不能仰體聖意,切實議行。或詭稱已辦,或極稱不便,无非欲暗行駁斥。即有一二議准,亦復支吾影射,貌合神離,迥失原奏本意。蓋諸臣賢愚不一,新旧殊途,各懷一兩不相下之心,而又不能独行其是,故成此不痛不痒之公事。此近來變法之實在情形也。

臣所條奏,系為變法正本清源起見,如蒙皇上采納,可否仰求宸衷獨斷,勿交廷臣核議,以免阻格之處,出自聖裁。除將微臣管見逐款開呈外,謹繕折密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謹將微臣管見總綱五條,細目四十條,逐款開列,恭呈御覽。

一曰設議政局以總變法之事。泰西各國行政與議政判為兩事,意至良,法

至美也。中国则不然，以行政之人操议政之权，今日我议之，明日即我行之，岂能不预留地步，以为自便之计。故政为彼之所惯行者，必不废，废则无以抑新进之辈矣；政为彼之所未行者，必不兴，兴则显形其前事之非矣。我皇上欲去一旧法，则多方阻挠；欲举一新政，则故意延宕，未始不由于此。且变法之事亦非可易为也，必将彻究其终始，融贯其往来，斟酌其后先，权衡其缓急，而后能施之无弊，行之有功。不见夫良医之治疾，大匠之筑室乎，审脉察情而后定药焉，绘图布算而后施工焉，故病无不治而室无不成。今我皇上日日变法，而相与审脉察情者谁乎？绘图布算者谁乎？夫一事之行，其起点甚微，及其究竟交相引摄者，正不知几千万绪，稍一不慎，败覆随之矣。我皇上自四月二十三日明定国是以来，百废俱举。事固无不当行者，而行之有效与否，亦恐未必确有把握。然则如之何而后可，曰必于事之未来预为之计算，必于所行之事统筹其全局。然欲以此责之枢部诸臣，而诸臣年跻耄耋，精力衰颓，且各有官守，兼差无算，往来奔走，簿书劳形，岂复能耽精研思，从容讨论，且其中多有不愿奉行之人，面从心违，于事何济。我皇上真欲变法，不先设一议政局，以握其纲领不可也。请言设局之事：

一、此局宜仿懋勤殿南书房之例，设内廷。

一、以年富力强、通达事务、奋发有为者充局员。统请特旨简派。

一、局事至繁，约以二十人为额。如不足，请旨添派。

一、在局诸员每日轮流，以数人一班，随军机大臣之后，听候召见。

一、请皇上于万机之暇，随时临幸局中，考核各员所办之事。

一、遇有要事，谕知在局各员全数齐集。届日请皇上驾幸局中，听诸臣详细核议。

一、臣工条陈时事及各衙门请旨之件，概行交局核议，准驳各随所见，议上请旨施行。至士民条陈，以后必多，亦可先交该局阅看。

一、凡今日所应改应增之事，责令各员先期拟定办法及详细章程，随时进呈御览，恭候钦定。

一、现在已行新政，如学堂、报馆、轮船、铁路、邮政、电报、矿务、工厂、银行、商会，均不过大略章程，并未垂为国宪，故办法多不画一。宜令在局各员详考西国制度，参酌现在情形，拟具则例，呈请钦定颁行。

一曰融满汉之见：国初定制，满汉殊途。设官分职，有专用旗员者，有旗汉勿论者，有旗汉并列者。当日因时制宜，意至深远，沿至今日，流弊转盛。事关旗制，汉则曰不便措词；事属汉务，旗则曰可勿过问。此今日之常谈也。亦有貌为和衷者，实则依回迁就，敷衍了事。而形格势禁，终有此疆彼界之嫌。此

弊之见于上者也。其见于下者，驻防省分，旗汉互争，该管官各有袒护，于是积不相能，乖气致戾，夫非间阎之隐患乎。不独此也，害更有独中于满人者。满人入仕较汉为早，且有未及岁已充官兵者。故就学期短，而文学之事遂逊于汉人，一也。塞外苦寒荒瘠之区，官司守戍，多满人任之，而汉人不与，二也。满人擅自离旗有禁，外出经商又有禁，故生计较汉人为绌，三也。此其故，实由于满汉之分。夫万物之公理，可分者未必不可合。何以知满汉之可合也？咸同之际，粤捻各匪蹂躏海内，其时我皇太后垂帘听政，知人善任，削平大难，蔚成中兴之治。当时论功行赏，实惟汉人为多。圣人在上，天下一家，中国一人，固无有满汉之见矣。则皇上于此，禀承慈训，合满汉而一之，抑又何难。方今海外各国，莫不联盟合群以攻我，而我于满汉之间转不能融洽一气，化尽町畦，抑何不善于自为谋也。我朝定鼎二百余年矣，祖宗德泽，沦浃海宇，皇上忧国勤民，天下共见。凡内地各省，食毛践土之辈，感戴皇仁之不暇，岂忍自外生成。即旗民杂居内地，亦久与汉人情形相习，果一旦特颁明诏，合而同之，当必能仰体圣怀，胥忘形迹。然使仅发一诏旨，切责满汉诸臣不宜各分畛域，而不变更通成法，以实力行之，则此弊终不能除。臣知此为我国受病最深之处，而又痛在廷诸臣只知忌讳，罔顾大局，莫肯一言。痛愤既久，不能复隐。谨昧死直陈，并拟定办法如左，伏候宸断：

一、内地之满蒙各旗，统宜编入民籍，归地方官管辖。惟宗室为天潢贵胄，不宜与凡民并列，请悉仍旧制。

一、上节云云一时如不能办到，则莫若令旗汉互通婚姻，并弛出外商贾之禁，任旗民自谋衣食。有愿留居他处者，准呈明所在地方官编入民籍。

一、各衙门堂官有满汉并列者，统宜裁减，只留一人。满而贤能，去汉留满；汉而贤能，去满留汉。

一、旗民生计艰难，就令编入民籍。现在所有钱粮，亦宜悉乃其旧，勿稍裁减，惟缺出不补。

一、京师及驻防省分，宜速设劝工学堂，专教旗民之失业者。

一、内外蒙古及青海、新疆等处，一切制度现时均勿更动，俟内地办有端绪，再议举行。

一曰通上下之情：请言一身肢体运动，全恃血脉之流通贯注。一有空滞，未有不病者也。再言一家主人，足不出户，仅责僮仆理治外事，未有不因縁为奸者也。国何独不然。泰西各国君，常巡行于外，得以周知各事，故臣不敢欺其君。又常与民相见，故民亲其上。今我独反其道而行之。皇上励精图治，力行新法，其日日相与讨论者，不过三、五老臣而已。至于小臣不能常常见也。

除在京各衙门司员外，外官及士民言事，仍须由本管督抚、都察院代奏。其有不奏，皇上乌从而知之也。乘舆无事不出，出则除道警蹕，驱逐行人，不使下民得瞻云日，且亦不许自陈其疾苦也。旧制之荡然无存者多矣，而诸臣于此独兢兢奉行而不少失者，岂真有尊崇帝制之心哉？不过欲束缚我皇上之手足，蔽塞我皇上之聪明，以自便其罔上营私之计耳。今岁广东大疫，死者十万人，东南各省，每石米几值银十元，此亦可谓非常之变矣。皇上其知之乎？臣窃料各省督抚未必为我皇上告也。臣诚痛我皇上之束溥[缚]蔽塞，而不能骤脱此牢笼。然以我皇上之英武，又何难尽破此锢习。伏读本月十四日上谕，“内外诸臣不准借口体制攸关，多方阻格。”此诚变法扼要之论。十六日又谕各衙门堂官，“凡司员条陈事件，原封呈进，毋庸拆看。”此亦近来变法最为有力之处。皇上果能推广此意，以求上下之情，臣可决于一年之内，全国之事，朝廷了如指掌矣。谨举其办法如左：

一、京师各衙门暨新设之各学堂、办理新政各局所，请皇上随时临幸，亲加考察。将来风气大开，规模毕备，并请巡幸各省，游历外洋。

一、改早期为午朝。今诸大臣秉烛入值，仓皇视事，神气不清，岂能振作。且起居失宜，亦非保护圣明之道。说者曰：“夜半视朝为本朝家法，用意至善，岂可轻改。”不知法久则敝生。现在皇上每日召见大臣，皆系办昨日之事，而非办本日之事。是欲速而反迟，欲勤而反怠也。则何如改为午朝，犹可办本日午前之事乎。

一、朝时既改，并请准递重要事件，随时请旨进见。

一、臣工入覲，莫不有拜跪之文。少壮者犹可，耆年高秩，屈膝数时，岂复能从容论道，裨益圣听？且臣子忠爱之忱，断不在此区区末节。除大典礼外，寻常覲见，应请立而不跪。亲重老臣，则赐之坐位，以示优礼。

一、请许士民言事，均得径达御前。

一、各省州县官，每年每省酌调若干人，来京召见，既可察其才能，亦借以知民间疾苦。

一、请飭下总理衙门，将中国所有新报各备一分，统以原本逐日进呈御览。不准择要选录，以杜壅蔽之渐。

**一曰定用人之格：**今之策时事者，动曰人才缺乏。臣则以为人才自在，不善用之，故有才如无才耳。今之官吏，上焉者不过循分供职，余皆殃民蠹国之徒耳。我皇上痛加裁撤，诚大快事。然新政待人而理。既裁之后，尤当筹善用之法。谨拟定办法如左：

一、现在宜多裁旧衙门，增设新政衙门。有军机处何必有内阁；有大学堂



何必有国子监。皆重沓无谓。翰林院人员最众，所办事件与国计民生毫无关系。太常寺专司祀典，亦可并入礼部。或恐此项人员废弃可惜，则拔其才可用者，入新政衙门当差。

一、旧存暨新设各衙门所有官制，应请飭下议政局重加厘定，请旨施行。

一、以数人共一事，意见不同，必至无一人办事而后止。故各衙门只设堂官一人，为之副者一人，受堂官节制。属员亦均由堂官辟荐，请旨擢用。或谓如此必揽权舞弊。不知任用与察觉权皆在我皇上，且有百官以为皇上之耳目，又孰能揽权舞弊哉？各省督抚皆以一人办全省之事，何不疑之，而犹疑于为堂官者乎？

一、以一人兼数事，精力有限，必至无一事能办而后止。故人必专司一事，不得兼他项差使。

一、命官之始，量材授职，既习其事，即宜与此事相终始，可以递升，不可迂调。今日兵刑，明日钱谷，于事固无裨也。

一、官方之坏，大都由于赏多罚少。现既裁官，所有前者保奖章程统宜停止，另行核定。各官之不能奉行新政，妄肆阻挠者，尤应治以违旨之罪。

一、增禄俸，量其职之大小，事之繁简，分别酌定，务必逾于其所需之数。

一、停捐纳。捐纳之弊，不待烦言。今果大加整顿，清厘出入款目，何在不可得此二百万金。且既经裁官裁差，捐数亦必大绌。西人多谓中国鬻官卖爵，皇上欲图自强，必不使外人轻侮而后，可，则特颁明诏，永远停捐，最为要著矣。

一、废科举。今之裁官为其人冗糜帑也。若科举不停，三年之后，文武又增数百人矣。何必多此一番裁撤哉。或谓科举废，则贤才无由表见。不知已奉旨设立学堂，明明有进身之路，此本叠牀架屋之事也。故裁冗员，不能不废常科。

一、京外大小各官均令陈明愿行新政与否，不必曲从。其不愿者以原品致仕，三品以上荫一子入大学堂肄业，俾得及时自效。其夙著勤劳者，并尝食全俸。

一、除致仕者外，愿行新政之人仍必不少。京官各堂官、外官三品以上特旨录用。此外京官由本署堂官、外官由本省督抚切实甄别，足额为止。余令回籍，听候咨调。

一、外省各官，除藩臬以上可勿拘外，余均宜用本省人为之。熟谙风土，可免胥吏之欺朦，敬恭桑梓，更有亲朋之责备，胜于用外省人多矣。然不改抑官权，删降体制，亦难有效。

一、今之牧令职分太卑，重重束缚，徒有亲民之责，毫无行政之权，宜升其阶秩，并照京员言事之例，条陈事件由替抚原封呈递。再裁去道府等官，以省压制，职事较繁者，并添设佐贰，以为之辅。

一、调署州县，最为恶习，岂真为地择人哉，亦不过调剂属员耳。署事之人亦不知其久于其任，但求敷衍一年，饱其囊橐而去足矣。吏治如此，安有起色？宜别定章程。凡州县各官，贤者但能晋秩，不许离任；不肖者即予黜革，不得降调。

**一曰善理财之策：**中国自乙未偿款以后，计臣日日言理财。凡商务、银行、铁路、矿务等事，莫不一一举行。迄今三年，仰屋兴叹，依然故我，由于未能彻底清厘也。以中国幅员之广，民物之众，决无患贫之理。然徒事搜括，徒事裁减，亦决非致富之方。总之以今之人理今之财，自私自利之不遑，岂能于公家有所裨益？兹事体大，非深知其底蕴不敢臆度。谨略拟办法如左，然必须先行以上四条，方能措手。否亦徒托空言矣。

一、请简派数员，将户部及各省之出入款项数目彻底清查，然后通盘筹算，详议办法。

一、请飭下户部，速将岁出岁入款目，自前十年为始，切实稽核，详细开列，撰为表谱，颁示民间。

一、整圜法。中国所用银铜，而以铜钱最盛行。然“当十钱”离京数十里即不用，银则闽、粤、皖、鄂有铸钱行用，北洋亦铸之，京师即不通行。闻今年春间广东解交户部银圆三十万，迄今尚未议定颁用之法。比其阻滞之故。由于收发官款多以银两为准。何以喜用银两？为其有平余，有成色，司其事者可以从中渔利也。于是奸商操其奇赢，而国家之权尽失矣。今宜尽废银块不用，设铸币局于京师，专铸金银钱，参用西制，酌定分两、成色，并兑换行用之法，颁之全国，定期施行。庶几圜法整齐，而银行可设，钱票可行，商务大兴矣。此事为国家命脉所系，不可目为琐屑而忽之也。

一、重商权。今日为商战世界，中国向有贵农贱商之说，故无商学。无商学故无不败。今知重商矣，又好为官督商办之说。不知官也者，昔日日以陵商为事者也，故富人无肯出巨资以办商务者。今京师既设工农商总局，宜责其扫除官气，实力保护，不能稍有抑制。无论商民，有事许径稟总局。总局办理不善，许援士民言事之例，直达御前。商律亦关紧要，宜速行议定，俾资遵守。如此而商务不旺者，未之有也。（《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42页）

9月6日(七月二十一日)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代递章京张元济、知县谢希傅条陈折呈二件。（《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24册）

同日 上谕：张元济折留中。（同上引书）

9月10日（七月二十五日） 郑孝胥至总理衙门，晤先生及吴佩葱等诸章京。（《郑孝胥日记》，第679页）

9月11日（七月二十六日） 访郑孝胥。（同上引书，第679页）

9月16日（八月初一日） 郑孝胥“至象房桥通艺学堂访张菊生，不遇，与严又陵谈良久，见其侄君潜。”（同上引书，第680页）时光绪帝召见严复，严召见后，应先生邀，住通艺学堂。《国闻报》称：“严又陵观察召见后，寓居通艺学堂。”（1898年9月21日《国闻报》）

9月18日（八月初三日） 邀严复在通艺学堂讲《西学门径功用》，“宣读西学源流旨趣，并中西政教之大原。事为局外人所闻，是日除本学堂肄业诸生外，京官之好学者相约听讲，不期而集者数十人。”（同上引文）。蔡元培、郑孝胥到校听讲。（《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208页；《郑孝胥日记》，第681页）郑孝胥称：“听者约四十人。”（同上引书，第681页）先生尝邀严复讲授“物竞天择之理”。叶景葵有记述云：“光绪戊戌，会试报罢，其时谈新政者蜂起。余受其陶镛，乃至通艺学堂报名入学，有志于求新。虽为时未久，因康梁之狱停闭，然在校时听严几道先生讲物竞天择之理，又读所著《天演论》，恍然有觉。”（《叶景葵杂著》，第92页）

同日 再上光绪帝折，奏称：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刑部主事臣张元济跪奏：为新政衙门酌设额缺，亟宜慎选贤能，以理要政而祛积习，恭折仰祈圣鉴事。窃臣恭读七月二十三日上谕：“现在裁撤各衙门，业经分别归并。所有各该衙门裁缺各官，未便听其闲散，现当振兴庶务，规画久远，应于铁路矿务总局、农工商务总局酌设大小官员额缺，以备将来量材任使等因。钦此。”仰见我皇上用人行政筹划精详，于整饬庶事之中，仍属体恤臣工之意，仁至义尽，深佩圣谟。然臣详绎谕旨，既曰“未便听其闲散”，又曰“将来量材任使”，盖恐裁缺各官，容有通达时务之人，自宜及时拔擢录用。其一无知识者，断不任令滥竽充数。故曰“量材任使”也。圣意至明，天下共见。乃近日喧传，谓两局所设额缺即以被裁各官充补。臣闻之不胜骇异，如实有其事，其有害于新政者甚大。臣请为我皇上陈之：

京师设立矿路农工商总局，为各行省表率。造端伊始，宏巨艰难，襄事各员非得讲求有素、才识卓著者，断难胜任。现裁各署，其实缺、候补各员，大都衰庸猥滥者多，部胥市侩杂出其间，能通晓中国旧学者尚难得一。若令备员充位，从事新政，岂不貽误国是，腾笑远人。若专为位置闲员地步，则何如不裁之为愈。此等蒙头盖面恶习，如皇上废八股，则请试四书义；皇上改武科，则请留弓刀石，无非同一伎俩，蒙蔽圣聪，使新政不得畅行。且不新不旧，将来必有流

弊，可以寒我皇上变法之心，可以议我皇上维新之误。此臣所以太息痛恨，而不能已于言者也。

应请明降诏旨：凡新设额缺，令中外大员，不拘资格，切实保荐素习矿路农工商学之人，送部引见，候旨派充。若裁缺各员果能研求有得，自无不庸保荐之理，亦即无终身废弃之虞。至其中不谙新政之辈，如蒙圣恩高厚，应由吏部严加甄别，取其年力精壮、勤慎趋公者，酌量铨选对品外官，以示体恤。臣为慎重新政，力破蒙混起见，是否有当，谨缮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臣现在矿路局当差，只因该局设立总理衙门之内，可以就近清厘案牍。将来另设衙署，臣力断难兼顾，必当辞退。臣为此言，并不敢稍存私见。合并陈明。谨奏。（《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95页）

先生于上奏事有诗记述：

欲识民间真疾苦，故开言路到乡间；

臣愚愿学涓埃献，家法朝仪试革除。德宗下诏求言，许各部司员上书言事。余连递封奏，请满汉通婚、去发辫、除拜跪。阅者为之咋舌。（《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1页）

9月19日(八月初四日) “总理衙门代递张元济条陈折一件，……奉旨存。”（《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24册）

9月21日(八月初六日) 慈禧再次“训政”，政变发生。“八月初，外间风声甚紧。时日本伊藤博文到北京来，因为他是日本名人，我们学堂的同学想去见他。伊藤答应接待。初六日，我们到东交民巷日本使馆去见他，当时还不知政变的事。伊藤对我们说：‘一个国家要变法，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定要经过许多挫折才会成功的。诸位有志爱国，望善自保重。’伊藤已经知道政变的事，他不好明说，所以说出这一段含蓄的话。我们由日本使馆出来，就听到西太后由颐和园回宫政变发生的消息。”（《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9月23日(八月初八日) 致汪康年书，言：“近数月来，公私交迫，无片刻暇，故久未上书，非敢为疏懒也。迭举两次电，均悉。……《昌言报》事现在何办法？鄙意公可摆脱最妙。中国风气未开，恐终难获利也。与其被累停办，曷若早为收束。未识尊意以为何如？……近来更心灰意懒，直不欲与闻人间事矣。康于初五日出京，初六日奉命拿问（先至樵野处搜拿半日，怪极），仅获其弟，在南海馆被获。此事因由，非一言所能尽，亦不忍为诸公言之。康固非平正人，然风气之开，不可谓非彼力。现闻尚未弋获，将来必有株连。事变之来且更有不可意想者。自来变法，莫不如是。惟望新党勿为所摇夺耳。闻劾康者谓其勾通英、日，谋危东朝，亦可谓至大题目，与名之人不少，知有木易，伯兄当知其人。本拟电复，恐被追究，特函告。阅

后祈火之。再迟一、二日或当在沪上相见也。”(《全集》第2卷,第195页)

**9月25日(八月初十日)** 梁启超自塘沽乘日轮逃往日本。后夏曾佑(穗卿)告先生当日缉捕情形:“闻都中政变,任公避入日本使馆,已由日人送至天津,日领郑永昌伴至塘沽,将登日本兵舰。(夏)即追至塘沽,觅得日领汽船,与任公话别,旋登岸,遇王菟生(按,王修植)、陶杏南于河滨。时菟生以候补道官北洋。询以何来,菟生言‘捉拿要犯’,一笑而散。后菟生告以当日荣禄传见,云:‘奉电旨,梁某由日人护送至津,潜图出国,经探报日领已偕至塘沽,将登日本军舰,汝可速往塘沽,设法拿捕,务须慎重。’菟生心知其意,请带日语翻译,荣云:‘陶大钧可。’菟生即请同行,荣允之。急派小轮追至塘沽,遂遇穗卿于途。既登日领汽船,说明缘由,见任公正在船中,佯若不识。时任公已去发,着日本服。日领倭云我船中并无此人。从者指任公形迹可疑,日领云此为我国人。菟生言带有翻译,愿与一谈。任公坚不开口。杏南尝试无效,彼此厮混一场,毫无结果。王、陶遂与日领道扰,还登小轮,回津销差。……而荣禄遂以捉拿无着,电复总署代奏矣。”先生评曰:“任公既托庇于日人,无从逮捕。王、陶与任公均系好友,荣岂不知?知之而故为之者,正欲遮掩外人耳目。菟生请派日语翻译,正是心心相印。”(《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3—354页)

**9月28日(八月十三日)** 谭嗣同等六君子遇难。“杨崇伊的儿子也是通艺学堂学生,他跑来告诉我。看他面有喜色,不知是何居心。”(《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9月29日(八月十四日)** 张荫桓被发往新疆,先生至西郊送别。(同上引文)

**是月底** 时谣传甚多,甚至上海亦有先生遭逮捕之谣传。(《盛宣怀年谱长编》,第624页)先生有诗记之:

满朝钩党任株连,有罪难逃心自安;

分作累囚候明诏,敢虚晨夕误衙班。时谣诬纷纭,谓逮捕即将及余。余母处之泰然。余惟恐辇骑到门,不免惊及堂上。时步军統領崇礼兼总署堂官,余因每日进署,早到晚退,俾知余在署中,可以就近缚送,不必到家查抄也。(《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4页)

**约是月底** 谒李鸿章。“我去见李鸿章,对他说现在太后和皇上意见不合,你是国家重臣,应该出来调和调和才是。他叹了一口气说:‘你们小孩子懂得什么。’因此我也不再说了。”(《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余不自揣量,妄思消弭,拟谋之李文忠。……余既见文忠于贤良寺,直陈来意,谓强邻遣人觐国,设将变法之事遽行停罢,甚或对皇上别有举动,恐非社稷之福,中堂一身系天下之重,如能剴切敷陈,或有转移之望。文忠闻言,瞠目视余者久之,默然无语。余知其有不

能言之隐，未敢多读，遂即辞出。”(《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3页)

**10月1日(八月十六日)** 午后访郑孝胥。言“已备就逮，奴仆有下堂求去者，今特漏网耳。”言罢“零涕读三诗而起”。(《郑孝胥日记》，第686页)

**10月4日(八月十九日)** 李端棻自请惩治。奉谕：即行革职，发往新疆，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以示惩戒(《清代起居注册》第61册)“其就道之日，弟送之于京师西郊天宁寺，相对凄然。”(致萧瑞尧书，《全集》第3卷，第194页)

**10月8日(八月二十三日)** “谕旨：詹事府少詹事王锡蕃、工部员外郎李岳瑞、刑部主事张元济均著革职，永不叙用。”(《清代起居注册》第61册)“余既褫职，晨起见邸抄，送呈吾母。母诏余曰：‘儿啊，有子万事足，无官一身轻。’言下抚慰再四。余不觉捧母手而泣。”(《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5页)

**10月10日(八月二十五日)** 得汪康年密电，于先生景况十分关注。(1898年10月11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5页)

**10月11日(八月二十六日)** 致汪康年书，言：“弟事已定，即日南下，约重阳后可在沪相见。连日诏旨，均与执事有碍，但不知如何布置？不妨觅一奥援，尊意当谓然也。今日又有洋兵入城，而诸人睡梦益浓，深恐祸在旦夕。……身有所缚，不能自由，甚以为苦。”(同上引文)

**是月中旬** 谒廖寿恒师。“余与王锡蕃、李岳瑞同拜‘革职永不叙用’之命。越数日，谒廖仲山师。师时值枢廷，语余是日王、李处分既定，德宗特谕枢臣，张某亦尝上书妄图国事，应并案办理，盖隐有保全之意。”(《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4页)

**约是月中旬** “我革职后，李鸿章派于式枚来慰问我，问我以后如何打算。我说想到上海谋生。过了几天于再来说，你可先去上海，李中堂已招呼盛宣怀，替你找事情。我平素和李鸿章没有什么渊源，只是长官或下属的关系而已。但他对我似乎是另眼相看。”(《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10月25日(九月十一日)** 夏偕复在广和居宴郑孝胥，先生亦在座。先生云：“十三日将出京。”(《郑孝胥日记》，第692页)

**10月27日(九月十三日)** 离京。离京前，徐用仪赠银二百两相助。(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29页；《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5页)

**11月1日(九月十八日)** 郑孝胥在塘沽遇先生。(《郑孝胥日记》，第693页)

**同日** 《国闻报》刊登报道，题为《通艺罢学》，言“北京向有通艺学堂，由已革刑部主事张元济创办。此学堂开设两年有余，堂中洋文书籍、图画以及仪器等件，亦

均有规模。自张主政罢官以后，此学堂遂无人接办，肄业各学生因八股取士已复旧制，亦各意存观望，纷纷告退。张主政因将学堂中所有书籍、器具及积存余款开列清单，呈请管学大臣孙中堂将通艺学堂归并于大学堂，闻日前已由管学大臣派人接收。”（1898年11月1日《国闻报》）

**11月2日（九月十九日）** 郑孝胥在新济轮内见“张菊生来船，觅舱不得。”（《郑孝胥日记》，第693页）

**上旬** 抵沪，寓虹口西华德路隆庆里772号<sup>①</sup>。（住址据《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0页）

**11月12日（九月二十九日）** 郑孝胥访沈曾植，在沈处“逢张菊生、汪大燮”。（《郑孝胥日记》，第694页）

**11月13日（九月三十日）** 访郑孝胥。（同上引书，第694页）

**同日** 孙宝瑄至中虹桥访先生，谈都中事，惆怅久之。（《忘山庐日记》，第273页）

**12月6日（十一月初四日）** 孙宝瑄偕夏循垵（坚仲）访先生，未遇。（同上引书，第280页）

**是年** 冒广生进京应礼部试，后居留京师，结识先生。两人“相谈甚默契，对时局亦有所感怀”。先生告以先世给谏公与冒氏先人巢民公互有唱酬。冒“有感于张之笃厚”。（《冒鹤亭先生年谱》，第95页）

---

<sup>①</sup> 据《上海市虹口区地名志》第532页（百家出版社1989年版）：隆庆里位于东熙华德路（今东长治路）南、茂海路（今海门路）西。废圯情况不详。——编著者

## 1899年(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 33岁

1月 《清议报》始连载谭嗣同遗著《仁学》。

4月 山东高唐、冠县等地义和拳活动活跃。

7月 康有为在加拿大成立保皇会。

11月 美国正式宣布对华“门户开放”政策。

是年 光绪朝重修《清会典》成书。商务印书馆出版邝其照编《商务印书馆华英字典》。林纾译《巴黎茶花女遗事》刊行。南洋公学派雷奋、杨廷栋、杨荫杭等六人赴日本留学。

1月3日(戊戌十一月二十二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706页)

1月5日(戊戌十一月二十四日) 晨，郑孝胥访先生于“所居虹口北隆庆里，逢赵仲仙工部(按，赵从蕃，字仲宣)，寓张处。……躬生言‘夏坚仲已归浙江’。”(同上引书，第706页)

同日 孙宝瑄来访，“见日人所著《清日战史》，皆和文，不能读，惟多战迹图可观。”(《忘山庐日记》，第285页)

1月13日(戊戌十二月初二)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707页)

1月16日(戊戌十二月初五) 致汪康年书，言：“前闻江南省学堂需聘教习，即以穗卿乞公推荐。穗卿天才至可爱，而处境又至可怜。省学教习，修脯谅不过菲，当可以贍其贫。后生之秀能得如穗卿者为之师，进益亦必较速。公可否即作一函，为之说项？当事者若未能深信其人，可请一询曾重伯。重伯交穗卿有年，当必能曲成之也。弟日内拟先函达穗卿，何如？”(《全集》第2卷，第196页)

3月13日(二月初二日) 汪大燮致汪康年书，言：“欲与菊生言事甚多，稍迟详布，晤先致意。”又言地图股票事，“去年因弟有事，菊生馆舍初定，未能料理。……初次所出之图，由菊生手取过两分，皆系未失票之人取去，计共应得图十一分，除尊处已取五分及前取两分外，尚应得四分。应交二次款，除尊处已交之外，应交若干？统乞向菊生、穰卿二人查询示下为祷。此事非穰、菊二人一同检簿核对不能尽悉。”(《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00页)

3月21日(二月初十日) 汪大燮致先生书。(同上引书，第801页)



3月24日(二月十三日) 致严复书。(《严复集》,第524页)

3月29日(二月十八日) 致严复书,告以南洋公学将设译书局;先生将入译书局,欲印宓克《教案论》,请严复作序;以译书数事相询:一、“拟延上等英文译员一人,专译书,不理他事,每日六钟能译几何?月修须若干两?”二、“门类以政治、法律、理财、商务为断。选书最难,有何善策?”三、关于译专门字典事。四、选定书籍,发人包译,请严复为总校。五、“包译如何办法,如何给费?”并请严复推荐译者。(据1899年3月29日至4月5日间、4月5日严复致张元济两信,《严复集》,第524—528页)

约是月 “我到了上海,盛宣怀来找我,说李中堂已来信介绍,现在请你在南洋公学办理译书的事。”(《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3月29日至4月5日间(二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五日间) 严复致先生书,言:“十八书谓:南洋公学将有译书之局,俾公得安研其间,不觉为之狂喜。大者则谓译书为当今第一急务,喜提倡之有人;小者则为吾兄庆一枝之借,取过目前,且不至消耗精神于无用之地也。”(《严复集》,第525页)

4月3日(二月二十三日) 致盛宣怀书,言:“今日蒙宠召,极应趋陪,惟元济以被罪逐臣侨居海上,似不嫌过于隐晦。故来此半年,遇有游讌,皆未一与。昨见知单,同席多未经晤面者,华筵谨当心领,附缴大柬,务乞鉴原为幸。日前何梅翁传述尊谕,欲令元济襄办公学译书事,雅意至为感佩。惟任职至重,深恐不克负荷。现正就梅翁询商一切,稍得头绪,再当趋前面求训示。”(《全集》第3卷,第200页)

4月5日(二月二十五日) 严复复先生书,就二月十八日先生信中“所示各条,谨依次详答如左,以备采择”。(《严复集》,第526页)

4月14日(三月初五日) 汪大燮致先生书。又汪大燮致汪康年书中言:“菊书劝为谋生计,此自寤寐不忘之事。然竟无可设法,奈何!……二沈函一(请与菊一看)、菊函一乞转交为荷。”(《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03页)

4月28日(三月十九日) 致何嗣焜书,曰:“到院知台已从已赴公学,不获诣谈。细田译《战术》已毕,来询续译何书。济思现有兵书均为学堂教授之本,译之无甚用处,已托稻村别购数种,约半月后可以寄到。此项书籍拟专留与稻村及孟、杨二君办理,盖二君均略通东文,可径与稻村接洽,不必再假手细田也。细田合同满期尚有五十余日,尽可令别译一书。日本有《法规提要》,详载彼国行政之法,多有可以则效者。询之细田,据云尚易措手。济拟取租税、商事两门先令试译,妙在门类各殊,一类告成即可付印,将来细田期满而去,他人亦可续译,不致有先后异辙之憾,未审尊见以为何如?谨将原书呈阅,并乞转商杏公,示遵为幸。试办章程如蒙核定,亦乞掷下,俾便付印。”(《全集》第2卷,第120页)

**同日** 何嗣焜致盛宣怀书,言“菊生讯呈览,可悉曲折”。(《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上册)

**是月** 入南洋公学译书院任事。“今年三月,元济受命入院,任总校兼代办院事。力小任重,愧未尽职。”(《南洋公学译书院己亥年总报告册》,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译书院设上海虹口谦吉里,近北四川路。(《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12页)

**是月** 致唐景崇(春卿)书,隐言近日宫中有变,外患将有旦夕。(《汪康年师友书札》,第3939页)

**约是月** 致李鸿章书,告以已入南洋公学译书院任事。旋得李复书,曰:“菊生世仁弟馆丈执事:济南首春,远录华翰,倥偬行役裁翕,当稽回京重展惠书,备劳注锦。近闻从事译局,沪上华译馆轂,又喜密还珂乡,得奉高堂之饮,兼修名山之业,读书养志,藏器俟时,自有千秋。”(《李文忠公尺牍》,第32册)

**5月15日(四月初六日)** 林纾致汪康年书,言所译《巴黎茶花女遗事》在福建刊印后,“闻张菊生颇称吾书。此君品学皆高,恨未之见,怅甚。”(《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160页)

**5月16日(四月初七日)** 汪大燮致汪康年长信,言中外关系诸事,“此信请即与子培、子封、菊生三君子一看。……阅毕付丙。”(《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05页)

**5月19日(四月初十日)** 致盛宣怀书,言“译书院章程顷已印就,谨呈上四十册,乞督收。”(《全集》第3卷,第200页)

**5、6月间** 参与修订《张氏族谱》毕。与族人张莲甫等合撰《宗谱告成跋》,文曰:“是谱照丁亥年定章,至壬辰年本可竣工,无如己丑以后荒歉频仍,捐款或有中止,先辈又相继殁谢,几无人经理其事,迁延至今,已十有二载,甫得告成,亦吾族之幸事也。”(《张氏族谱》)

**6月5日(四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言:“晨奉昨日手示,并东电章程,遵交细田译汉。顷据抄稿送来,兹将东文原稿一并奉上,敬祈督入。”(《全集》第3卷,第200页)

**6月8日(五月初一日)** 致盛宣怀书,言:“《日东军政要略》已印成,顷由该馆送到二百部,谨以一部呈览。需用若干,候示检奉。明日午后二钟拟趋谒求教。”(同上引书,第200页)

**6月16日(五月初九日)** 杨渭春到京,先生托带书信及枇杷四筐面交严复。书中慰问严复寓所失火。(《严复集》,第530页)

**6月18日(五月十一日)** 严复致先生书,并寄赠先生《富国真理》一部。(同上引书,第530页)

6月20日(五月十三日) 郑孝胥得何嗣焜书,何曰:“张菊生勤敏,经此摧折,或者可成正果。”(《郑孝胥日记》,第727页)

7月23日(六月十六日) 何嗣焜呈文盛宣怀,曰:“近阅日报,知湖广督部堂张亦在广译兵书,诚然两不相谋,或致重复。除将已译、拟译各书目登报声明外,相应缮折,呈请宪台俯赐咨明湖广督部堂查照。”先生亲笔开列书目如下:

已译之书:

《日东军政要略》(参酌士官学校军制学、经理学校经理教程)

《战术学》(士官学校教程本)

《军队内务》(陆军省本)

《作战粮食给与法》(经理学校教程本)

《军队给与法》(参酌陆军给予令及给予细则)

《陆军学校章程汇编》(汇集一切召募内务课程、教育方针)

《宪兵条例汇编》(参酌明治三十二年宪兵条例、成规类聚、警察法规等书)

《军队教育方针》(参酌教育顺次教令、军队教育要旨、将校团教育令、同教育实施等)

选定拟译之书:

《步兵操典》一册(明治三十一年陆军省本)

《野外要务》全一册(明治二十四年陆军省本)

《射击学教程》二册(明治三十年户小学校本)

又 教范一册(明治三十一年陆军省本)

《步兵工作教范》一册(明治二十三年陆军省本)

《步兵各个教练教育法》一册(明治三十一年户小学校教官竹内大尉著)

《步兵部队教练教育法》一册(明治三十一年户小学校教官佐久间大尉著)

《步兵教育方案》一册(明治三十年户小学校本)

《骑兵操典》一册(明治三十一年陆军省本)

《兵器学》二册(明治二十九年士官学校教程)

《筑城学》四册(同上)

《地形学》二册(明治三十年士官学校教程本)

《测绘学》一册(同上)

《马学》二册(同上)

《卫生学》一册(明治二十八年士官学校教程本)

《人身生理学》一册(明治二十九年陆军中央幼年学校本)

《炮兵操典(野战部)》一册(同年陆军省本)

《工兵操典(一、二、三编)》三册(明治二十五、六年陆军省本)

《榴重兵操典》一册(明治三十一年陆军省本)

《搜索斥候问答(骑兵科用)》一册(明治二十八年陆军教导团本)

《步兵斥候论》一册(同上)

《陆军经理要领》三册(明治三十一年经理学校本)

《参谋服务要领》二册(陆军大学校本)(《上海南洋公学宗卷》，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是月 连致严复二书。(《严复集》，第532页)

8月8日(七月初三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弟暇时独以译书遣日，斯密《原富》已及半部，然已八九册，殆不下二十万余言也。……包译有二弊：一潦草塞责，一名手价高，恐不乐出价。如《原富》一书，拟二千四百金，得无吓倒，故至今尚未成议也。”(《严复集》，第532页)

约是月末 先生致书夏曾佑，言及严复译书事，使严复“极感执事用情深挚”。严复当即托夏于复书中“径达鄙怀”，又托夏南下时面告先生。(《严复集》，第532页)

9月1日(七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曰：“趋谒，直台从公出，未晤为怅。稻村合同再过两月即届期满，现在需译兵书尚多，似当另立合同展限。商诸梅翁云，细田于两月前知照，此亦当援前例办理。惟公即日北上，赶订合同未免过于匆促，祇可迟日补订。谨拟就致日本领事函稿一通，敬祈督核交发为幸。再，稻村展限年数，亦求核定批注，并示知。”<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200页)

9月5日(八月初一日) 抄写《战术学》进呈本毕，送何嗣焜。何认为“不甚精善”。(何嗣焜八月朔致盛宣怀书，《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上册)

是月上、中旬 王修植抵津，以先生“谭第均佳”告严复，严“至为慰怀”。(《严复集》，第533页)

9月24日(八月二十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原富》一书脱稿已过半。又言北洋译局请其选书包译，《原富》一书估价三千两，限三年蒞事。(《严复集》，第533页)

① 是信未署书写年、月，仅署“二十七日”。《盛宣怀年谱长编》(夏东元编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系于1899年5月(四月)，并未考订书写月份。据《译书院聘稻村新六为翻译兵书顾问》(载《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58页，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5月第一版)，译书院与稻村签订合同时间为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合同期一年。据信中“稻村合同再过两月即届期满”语，是信应书于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又《盛宣怀年谱长编》第652页，盛于同年八月初十日“抚病北行”，与信中“公即日北上”语吻合。故是信应书于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1899年9月1日)。——编著者

10月12日、13日(九月初八、初九日) 严复叠接先生两书。先生许以两千两购《原富》译稿。(《严复集》，第534页)

10月18日(九月十四日) 致金武祥书，曰：“淮生表舅氏大人尊鉴：昨承枉顾，备聆教益，欣快何似。今晨准拟奉谒，乃昨宵感冒益剧，家慈嘱令避风一日，备明朝可作主人。爽约之愆，尚祈原宥。译局已成书三种，呈请教正。”(《全集》第2卷，第492页)

同日 黄绍箕于原籍浙江瑞安创办学校，是日致书汪康年，托聘英文教习。“其合同式样，闻菊兄在通艺学堂所定者为最佳，亦乞酌仿开示，以凭照办。”(《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308页)

秋 南洋公学译书院迁至提篮桥。(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17页)

11月2日(九月二十九日) 陈正臣访蔡元培，告以先生近状。蔡“即作一书，托转致张菊生，请其抄严侯官杂著及购公学所编书”。时蔡在绍兴。(《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235页)

11月11日(十月初九日) 严复致先生书，告以《原富》翻译事北洋译局尚未定议。(《严复集》，第534页)

11月27日(十月二十五日) 内藤湖南自汉口乘船抵沪，滞留四日，是日晤先生，作笔谈：

张<sup>①</sup>：先生此行，由苏杭到武昌，共有几日勾留？途中起居安好否？

内藤<sup>②</sup>：弟苏杭之游，勾留两礼拜，武昌、金陵之游勾留二旬。南中民物繁盛，迥然不同于京畿，窃以为将来有望。如此江山，乃使他人扬言为我势力范围，乃贵国士大夫之耻。先生以为如何？

张：国事至此，夫复何言！先生曾上北方长安乎？何匆匆言归而不作北游乎？

内藤：若为秦、蜀之游，当要半岁。今时迫岁末，仆归心方急，不得不待他日也。仆意关中民物，不复昔日之盛，其地力人才，不如江南。近日康南海一度提倡迁都关中之说，弟所不解。不知高见如何？

张：关中王气已尽。迁都之议，中朝大夫亦有言之者，不过暂避外国锋芒之计耳。康南海近时亦作此言。此事断然不可行，既欲行之，京都百万旗民，安土惮迁，亦必出而阻挠，将来宗社重地，必终

① 张：张元济。

② 内藤：内藤湖南。

至于落入俄人之手矣。

内藤： 扭于故而难于移，贵邦在朝大弊，且不论迁都之议。以弟看来，以东南十省之力，养其余诸省及塞外荒远之地，贵国财政不周，此亦一大原因也。若以东南殷富，为自卫之计，数年可以财足兵精，此形势之谈。若夫人才养成之说，固有急于此者。

张： 南方各省，为自卫之计，自大有可为。然如今人才，孰能成此大业？有权力者非特敢不为，且敢不知；知之而敢为者，又无一凭借。草泽奸雄，何地无有，然皆犷悍无知之流，安能支撑此东南半壁？南方民物富庶，财礼似尚有余，且民智遏塞，无异于北方，恐亦难以自卫。先生游苏杭，溯长江，达武昌，略见内地民风一二，其能足以自立乎？哀哉！

内藤： 贵邦地广民庶，弟窃观其士人亦自有大国规度，唯扭于故之弊，难遽改耳。泰西新政即使今日行之，其利未享，而其弊亦随之而至。陶铸士风，使能清廉勤敏如泰西人，非朝夕之谈。

闻先生从事于育英。人才养成以学校为先，陶铸士风尤理所应当。生员以在校舍之日格之，不知南洋公学生员规制可得闻其一斑乎？

张： 高论极为佩服，蔽国自四十年前起，已有变法之说。仿效西人者其事亦不少，而成效茫然。且今所谓洋务人才，亦只知其皮毛，而不能得其神髓，则因舍本逐末，不能以培养人才为先也。

仆从事南洋公学，专理译书事务，至于生徒学术，别有何梅生君嗣焜为之监督。大约学期八年，普通政治学略备，现在只有两年程度，规模尚未定。仆当取其章程一份寄呈，先生指教可也。

内藤： 洋务人才多轻佻儇薄，敝邦前十年亦复如是，专敏于语言，而不会读书释义。我意数年之后，贵邦亦将出潜思发明之人，若严又陵《天演论》，盖为其先声。贵邦人士，义理精透，喜此书者多否？

张： 《天演论》一书自是本邦数十年译书中最善之本，喜读者亦不乏人。然号为求新者流，亦有以为荒诞者，则由知识未开也。

先生在武昌曾见何人？

内藤： 二往农政局访汪君凤瀛而不果，其余无所见。若张尚书，久欲一执谒，闻礼数繁重，未求见也。弟在武昌窃察张尚书事业，其事固伟，皆其人亡则其政息之类，无一可使后人继而成之者。是虽限于时势，而张尚书之为人或太过喜功。创业之才，非守成之

器也。

张：其人好名，而又不受善言，宜其事业无所成。先生言其人亡政息，应为高论。亦曾读其《劝学篇》乎？

内藤：《劝学篇》文字老成，然其议论于泰西事情则一知半解，有貽笑于识者。何君启《书后》，虽攻之过于刻薄，而其切当之处，则张尚书难措辨者，且何君泰西学术深邃精博，盖非张尚书之流也。闻何君康说书后，有《新政安行》等著作，已经印行否？

张：康说《书后》等书，前亦闻有此名，然上海无法觅购，当求之于香港。有《翼教丛编》，先生曾见之否？康南海，先生以为其人如何？

内藤：康南海曾于东京见之，其人才力有余而识量不足，缺乏沉着态度。又志欲共济一世，而必以学义异同，喜自我标榜，与人辩驳，所以其事易愤。大凡事功之人，必忌以学义立偏见，是自限其势力，大不可行也，蔽见如此。（张曰：此论佩服。）

《翼教丛编》大抵以学义辩驳为主，守旧之人不知南海之志，即或知其志者，亦以此攻伊耳。

张：康之为入，欲以所学束缚众人，又授人以瑕隙，致生意外之衅，正如先生所言，且渠于去年八月初六日后，犹复偷生于人世，殊不可解，不知彼之事业至彼时已尽，以后皆为蛇足。

梁启超近日在贵国设立《请议报》，哓哓自辨。其事关系至大，断非局中人所能置议，且不知以何断其是非，徒使外人见其意躁识疏，是亦为新党而愧也。

内藤：梁亦见过一次。梁在上海时，所论著有恃才自炫之风，东渡之后，颇自损抑。然在敝邦，仿近日士人急噪风气，且太过自我辩解，攻击西太后，动辄涉于猥琐（张此处插言曰：此非士大夫所应言者），适见其为人不高而已，弟所不取。

敝邦维新后，已经三十年，士人亦渐渐惯于久安，弊病百出。故游于敝邦者，不择人而与交，则独受其弊，而不享其利也。

张：尊论极为佩服。有王照者，先生曾见之否？

内藤：见过一次，盖木讷人也，才气甚短，禀性率直，非任大事之人。使此等人同陷于祸端，康南海等太过招摇所致。

张：王君现寓何处？闻已与梁分居。

内藤：前两月寓日本报馆员桂湖村之处，不审近况如何。闻王君望乡之念太切，与东方诸友多有违隙，殆欲发狂，可悯之至。

张： 其人素有此病。闻此数人，前得大隈伯庇护，今复如何？

内藤： 大隈伯幕僚诸人至今庇护。

张： 畅谈大教，钦佩不已。恨先生明日即行，不获畅叙，谨口占一绝，为先生送行。

海上相逢一叶槎，愤谈时事泪交加；

愿君椽笔张公论，半壁东南亦辅车。

(内藤湖南等著、王青译《两个日本汉学家的中国纪行》，第69—73页)

11月30日(十月二十八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原富》一书译者太半”，而北洋译局“悠缓延宕，殆无成期”，“今拟分卷随钞随斟随寄，……听凭尊裁。”(《严复集》，第536页)

是年 严复译、宓克著《支那教案论》由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发行。(皮后铎《严复大传》，第554页)

是年 黄遵宪作《己亥怀人诗》，第四首题为《钱塘张菊生(元济)》，诗曰：

金华讲殿共论思，圣祖文宗旧典贻；

指问鸡栖庭下树，可容别筑凤凰池。(黄遵宪《人境庐诗草》)

约是年 与夏瑞芳定交。“译书院编了一些课本书稿要交印刷商承印，夏瑞芳为兜揽印刷生意而和张相识。二人交往既多，逐渐彼此认识。有一次，夏短少周转资金，张觉得夏办事很好，存心帮助一下夏，为商务介绍一家钱庄，张作担保立透支一千元之往来。之后，夏、张更加接近。”(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载《商务九十年》，第133页)



## 1900年(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 34岁

- 1月 慈禧太后诏立溥儀为大阿哥。
- 2月 唐才常在上海成立正气会。
- 5月 甘肃敦煌莫高窟藏经洞被道人王圆篆发现。
- 6月 义和团大举进入京师。八国联军攻陷大沽口。《东南互保条约》签订。
- 7月 俄军制造海兰泡惨案,血洗江东六十四屯。
- 8月 慈禧挟光绪帝离京西逃,八国联军攻陷北京。  
自立军起事失败,唐才常被杀。
- 10月 俄军占领盛京。
- 11月 《亚泉杂志》在沪创刊,杜亚泉为主编。
- 是年 商务印书馆收购日人在沪经营的修文印刷局,并在我国首次用纸型印书。

是年 继续在南洋公学译书院供职。

1月24日(己亥十二月二十四日) 黄绍箕致汪康年书,言:“(聘学校教习)合同必须吾兄与菊兄酌定”。又言“菊兄赐函并幛及书均收到,谢函容续奉,晤时祈先代道谢。”(《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310页)

是月末(己亥年末) 撰《南洋公学译书院己亥年总报告册》,呈盛宣怀。文曰:  
今届岁终,例有年报。爰综所历,揭叙如左。并附清帐,以备考核。

### 编译

细田于三月初译《战术学》毕,接译《日本宪法》及《会计章程》(未毕),又译《租税章程》,甫成二十八页,即以合同限满返国。卢子翁于五月中旬到院,窃喜其精中日文字,且有月五万言之约,以为成书必速,不意至八月始成《陆军教育摘要》一书,接译《野外要务令》,自八月至今,共交稿一百七页,亦仅得全书十分之四耳。孟尊翁所译除改补零件不计外,共成《日本陆军学校章程汇编》四册,《日本宪兵制》一册,《步兵操典》三册,综计功课自为最多。至搜辑订正,则惟稻村是赖。其于《日本陆军学校章程汇编》一书,尤为致力。惟闻卢子翁明年有他就之意,稻村合同又经参谋部改为一年(明年九月即当届满),则编译一事均宜预先筹度,庶免延误。

包译较易见功,然香港胡君礼垣经郑陶斋观察复信后迄无回音。叶君浩吾承译《日本租税章程》,译笔欠佳,脱稿之后似难接办。现稻村荐住沪日人山根可以胜任,拟明正即与定义。

本年购买译稿唯《原富》价昂,而译笔亦独精审。如此文字,以后恐不易多得。至《万国通商史》、《日本近政史》,则芜冗殊甚,尚宜大加割润也。

### 校阅

本年印书十余种,除《日东军政要略》外,均经元济再四校核,不敢草率从事。郑、孟二君襄助一切,尤为可感。惟院中积稿尚多,郑穉翁现在专校印稿,孟尊翁译笔渐进,可以改任缮译。故明年只可添聘分校一人,以免延搁。

### 印书

沪上印书,自以商务印书馆为最。惟办理不免迟滞。自八月改由郑穉翁专校印稿,并随时督促后稍见迅速。美华书馆工作亦佳,惟墨守教规,不肯承印兵书,且言明出书甚迟,故虽有他书,未与商办。

### 售书

本年印书共约用银一千零二十九两,售价仅收回五十七两九钱五分。虽《战术学》以下九种均于十一月始行发售,然总由于滞销之故。将来或广登告白(现在只在《中外日报》间日一登),或添寄售处所(现在只有三家),庶可期销路渐旺,然总不如官销各省学堂及各营之较为整速也。

### 经费

自三月至十二月,由本院支出实银五千八百六十九两五钱六分,由公学支出约银一千二百伍十八两,再加正、二两月院用约八百两,共约七千九百两有奇。每年定额一万两,除支用外,实余存二千两之数。

《总报告册》尚有“支款总数”、“收款总数”、“包译总数”、“购译总数”、“印书总数”、“送书总数”、“售书总数”、“存书总数”等栏。

综“印书总数”、“送书总数”、“售书总数”、“存书总数”四栏,由编著者将己亥年印成出版之书10种书名、译者、印数、每部册数、送书数、销售数、存书数列成下表:

书 名	译者	印数(部)	每部册数	送书数	销售数	存书数
日东军政要略	细田	1 000	2	114	49	837
战术学	细田	1 000	4	113	90	797
作战粮食给养法	杨景翁	500	1	27	36	437

(续表)

书 名	译者	印数(部)	每部册数	送书数	销售数	存书数
军队内务书	杨景翁	500	1	26	31	443
美国陆军制	葛胜芳	500	1	26	26	448
日本军队给与法	杨景翁 孟蓴翁	500	1	26	29	445
支那教案论	严又陵	2 000	1	27	57	1 916
陆军教育摘要	卢子翁	500	2	27	15	458
日本陆军学校章程汇编	孟蓴翁	500	4	8	0	492
日本宪兵制	孟蓴翁	500	1	8	0	492

(《南洋公学译书院己亥年总报告册》，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2月15日(正月十六日) 致严复书，言“全书翻音不译义之字，作一备检，方便来学”。(《严复集》，第537页)

3月2日(二月初二日) 严复致先生书，告以《原富》已译甲、乙、丙、丁四部，正译戊部。又提出日后“销售利益……能否于书价之中坐抽几分，以为著书者永远之利益？”(《严复集》，第538页)

同日 黄绍箕致汪康年书，言因船期延误，“致菊兄寄来合同之底稿亦不及应用，可惜可恨。……菊兄合同内有应补者，只好酌加入详细章程中矣。……晤菊兄望致意道谢。”(《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311页)

3月12日(二月十二日) 夏曾佑致汪康年书，曰：“菊生如恒否？若淳属菊生《原富》印成，千定为我留二部，价照算。《教案论》亦望为留一部。”(《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353页)

3月底 严复至上海，(《严复年谱》，第145页)晤先生。严致章炳麟书曰：“仆此次来海上，得士为不渺。苟自所可见者言之，则好学竺义，余情恳恻，吾敬张菊生；知类通达，闻善必迁，吾敬汪穰卿……”(同上引书，第146页)

4月13日(三月十四日) 郑孝胥“复张菊生书”。(《郑孝胥日记》，第754页)

4月29日(四月初一日) 致盛宣怀书，言：“前月二十三日接奉瑶函，敬悉一切。承示分咨各省，通飭各营学堂购阅译院各书，俾广流传，以资周转，仰见我公嘉惠军人，维持译政，钦佩何极。院译各书前曾刊刻一表，惟近译本有未列入者，现已重印，往返校勘，致稽时日。兹寄呈五百纸，即乞誉收。粤督索书，是否由济处径寄，祇候示遵。属译英国商律，诚为今日急务，自当遵谕，即行举办。惟念译才难

得,专家更稀。若事不求真,甚辜厚意。商诸梅翁,亦谓此事目下无从措手。必不得已,只可仍以东文书籍为之权舆。现议增聘一日人之通商学者来院。如兵学例,商订门类,以次逐译,惟得人不,尚须详细取访耳。所拟办法是否有当,尚求指示。严又翁所译《原富》发挥新理,深切著明三百年来泰西各国商务之盛,无不导源于此。果能融会贯通,岂特睥睨桑孔。月前又翁适以事来沪,已将尊意转达。据称现译第二十册,尚余四册及序例、本传,三、四月内如无人事相扰,夏秋之际当可观成。鄙意拟赶于年内出书,尚不知能如愿否也?香港胡君自去秋七月经郑陶翁复询后本无回音,仁和叶君入春后即经停办。兹承谆属,合并附陈。新印《步兵操典》、《万国通商史》即日可以成书,容再寄奉。”(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5月18日(四月二十日) 致盛宣怀书:“闻台从返沪,昨晨趋谒,未获聆教,至为怅惘。今年续成新书两种,前次未及寄京,兹特奉呈台览。需用遵示续呈。睽隔半载,亟欲面聆雅诲,可否示期接见?临颖无任瞻企。”(同上)

春、夏间 “拳乱方炽,绶卿(按,吴祿贞)与陈君锦涛、温君宗尧会于余居,谋所以安定之策。绶卿解衣磅礴,意气激壮,发语悲愤,尝以手抵案不止。”(《吴绶卿先生遗诗序》,《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

6月14日(五月十八日) 致盛宣怀书,谓:“昨日畅聆教言,欣佩无似。属拟致各省督抚函稿兹已拟就,另纸录呈,敬祈削正,并附呈清单一纸,应否增减,亦祈督核。傅相处似应另寄全分。各书俟分别封固,再行送呈。新印《步兵射击教范》约一星期可以成书。可否少候,一并寄送?乞示遵行。今日都中有要闻否?如蒙惠示,感甚感甚。”(《全集》第3卷,第201页)

先生代盛宣怀所拟函稿曰:

敬启者,近来迭奉明谕,整饬军政,裁汰冗弱,选习洋操。良由自强之方必先折冲御侮,经武之道端贵因时制宜。朝廷慎固封疆,力图振作,谆谆告诫,期在必行。侧闻△△△△恫念时艰,修明武备,厘舍旧谋新之志,励同仇敌忾之忧。逃听风声,莫名钦佩。△△△△身交涉,蒿目艰难,仰维君父之忧,弥切涓埃之报。往岁筹捐商款,创设南洋公学,并立译院选择东西各国有用书籍,籍资讲求。业经奏明,钦奉俞允。现在该院成书十有余种,而以兵学为最多。虽译述需时,门类未备,而已成诸本尚可取裁。谨将全分寄奉台端,伏祈俯赐披阅。倘蒙颁飭在营将士,各学生徒相与参考,而研习之当,于军事必有裨益。该院各书存储尚多,祇以经费支绌,不能不略收印价,以资周转。谨附呈书目表纸,并乞督核。如需购用,请即开单示知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自当如数寄呈也。肃此布达,敬颂勋祺。△△△△顿首。

先生附呈之清单曰:

直督裕 寿山  
江督刘 峴庄  
粤督李 少荃  
鄂督张 孝达  
川督奎 乐峰  
闽督许 芸庵  
苏抚鹿 滋轩  
浙抚刘 景韩  
皖抚王 芴棠  
齐抚袁 慰亭

去年曾派员去日本阅操，其属弁亦曾来询问所译书籍。

尚有甘督陶方之，滇督崧锡侯（近见奏报设武备学堂，亦可致函。惟现在均入京陛见，尚未回任，似可少缓。豫、湘、黔、桂四省局面既小，亦无修饬军政之举，故未开列。陇中、江右两抚似均系旗人，亦未闻其有何措置，故亦不载）。（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6月18日（五月二十二日） 致盛宣怀书，谓：“敬启者顷闻大沽炮台昨已开炮，轰击各国兵舰，德兵官受伤，炮台失守。此信若确，各国必并力前进。螳臂当车，胜败可决。祸变之惨，将不忍言。政府一蹶，东南各省必乱事蜂起。哀我生民，何堪遭此荼毒。窃谓祸乱之来虽关天意，人力未始不可小有挽回。今督两江、粤、鄂诸公，皆负时誉。阅报并知先生昨有联衔电奏请救危局之举。惟现在事变更急，断非寻常举动所能挽回。我公负天下重望，且为各国所引重，似宜速兴各省有识督抚联络，亟定大计，以维持东南大局。祷甚盼甚。援匹夫有责之义，贡千虑一得之愚，冒率上陈，伏祈鉴督。”（《全集》第3卷，第201页）

6月23日（五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曰：“大沽战后，北事毫无确信。各国调兵未集，想亦不妄动。一昨得友人信，言中朝士夫以此益信义和团为可恃。井蛙堂燕，可哀熟甚。昨各报言合肥相国并不北上，其说信否？”随信附送南洋公学译书院新成《步兵射击教范》一部，并分赠各督抚书十二封。（原件，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6月27日（六月初一日） 谢太夫人病歿，享年55岁。

7月12日（六月十六日） 盛宣怀来寓吊唁谢太夫人。（1900年7月14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1页）

7月14日（六月十八日） 致盛宣怀书，谓：“丧事少竟，展阅各报，乃知东南十余省之安全，患由我公调剂之力，不能不俯首顶礼矣。报称江督札饬沪道遇事奉承方略，峴帅固知人善任，然非我公感以至诚，亦乌能使其推心置腹，一至于此。元济

窃谓今日之事，我公正宜破除成说，统筹全局，毋泥人臣无将之义，一守事豫则立之训，剴切为东南各帅一言而谋所以联之之道，庶无负岷帅倚托之重，与夫东南数千万生灵仰望之诚。嗟乎，祸患至亟，事变之奇，固非寻常举动所能支此危局也。各疆臣既不奉伪诏矣，外人亦声明专攻团匪矣。为督抚者，正宜认明各国代剿乱党，正所以保全政府，亦明知掩耳盗铃，然舍此一层亦无可以着手之处，则何如抱定此义以与从事，将来议结尚可少留余地。何李鉴帅、既帅、武卫先锋各军以行，而苏抚、湘藩又均有统兵北上云，信将以清君侧乎？师以义举，不宜无宣示之文。将以剿团匪乎？中国之兵，岂能与外人共事？元济窃恐此勤王之举，非徒无盖，而又有害者也。徒博一时之美名，而不顾后来之祸变。元济诚不解主此事者之出于何心！此时此事祸犹未甚，数月而后朝局一变，各省疆臣有一于此，则南方必大扰乱。裕寿帅尚非全无知识之人，且有攻击租界之事，况南方督抚固明明有媚嫉洋人者乎。彼时再假忠义之名，以泄其一时之忿，则官军、洋兵、土匪必至融成一片，参互错综，乱无已时。我民何辜遭此涂炭！此我公之所最宜切筹者也。南方主保护之义，自是应尽之职，然使北方糜烂至此，咎实在我顽固政府。我既不能遣兵靖难，致外人受此荼毒，复劳各国兴师动众，代平内乱。返躬自思，能无愧愧？鄙意南方今日交涉似不宜仅以保护为事，各国何以征兵为我殄孽也，则宜有以餋劳之。外人何以受困，由我之无道也，则宜有以抚恤之。南方各省，似宜勉力互筹数百万金充此两项之用。明知巨款虚糜，然未始不可少平外人之气。将来洋兵入京办理各事，于极不和平之中，或可望其稍留体面。即至不堪设想之时，而东南遗民亦可稍免压抑之苦。至各国调兵，现以日本为最多，似宜暗与联络，由是而英，而美，以为外交之根基，以为后日斡旋之地步。此我公之所亟宜商办者也。傅相奉召，无非为外交之事，然政府方持两端之见，岂能听受善言？即听受矣，各国岂肯于兵未入京之前遽行开议？两宫受逼，使馆濒危，各国兵未入京之前，又岂能保无他变？傅相于此亦窃恐束手无策矣！非特此也。傅相办理洋务数十年，而庸耳俗目之何以相待，公当亦习闻其说。今京、津之间，兵匪麇集，方欣欣然以灭洋为号，岂无以非礼相加者。或曰可提兵自卫，然以南兵北上，必至选地不良，且傅相履粤未久，所部营队未必足为股肱心膂之用。或又谓可招集北洋旧部，然宋、聂各军不能与团匪划清界限，傅相又乌从而用之？为傅相计，目前实无可以入京之势，且一离粤，粤必乱。彼时入京不能，归粤不得，岂不为失水之鱼，离巢之虎乎？傅相为今日中外倚赖之人，岂可自失凭藉。故元济终谓其不宜离粤也。袁慰帅雄才伟抱，亦当今之豪杰，自去年出抚山左，团匪即移徙而北，今江北犹能安全，未始非其保障之力。山左为江南屏蔽，稍有疎虞，淮徐必乱。淮徐乱而江南危，江南危而全局散矣。东南各省似宜并力接济，毋令少有支绌，庶各省得以一意南顾。此又我公之所兼宜代谋者也。井蛙之

见，草臣谋国，断无不虑及之，然未见有所举行，毋宁赘陈，以备采择。元济读礼家居，本不当冒昧言事，只以事关大局，故敢越礼率陈，并祈鉴宥为幸。”（《全集》第3卷，第201—203页）

**7月26日（七月初一日）** 赴愚园，出席唐才常召开的“中国国会”成立会。“是日海上同志八十余人，大会于愚园之南新厅，群以次列坐北向。浩吾（按，叶瀚）权充主席，宣读今日联会之意：一、不认通匪矫诏之伪政府；二、联络外交；三、平内乱；四、保全中国自主；五、推广支那未来之文明进化。定名曰中国议会。令大众以为然者举手。举手者过半，议遂定。乃投票公举正副会长……凡举正会长以举容纯甫（按，容闳）为最多，计四十二人；举副会长以严又陵为最多，计十五人。于是容、严二公入座，容公向大众宣讲宗旨，声如洪钟。在会人意气奋发，鼓掌雷动。”（孙宝瑄《日益斋日记》，《自立会史料集》，第113页）

**7月29日（七月初四）** 出席“中国国会”第二次会议。“诸同志在愚园第二次开会，到者六十余人，题名者五十余人。容公命余及菊生掌会计，余及菊生皆辞，遂改命荫亭（按，孙多森）、佛尘（按，唐才常）权理其事。”（同上引书）

**是年夏** 严复在沪，先生时与过从。

**约8月** 李鸿章在沪，先生尝晋谒。“八国联军陷北京，西太后和光绪避难到西安，一面叫李鸿章北上议和。李经过上海时我去见他，劝他不必再替清朝效力了。他对我说：‘你们小孩子懂得什么。’又说：‘我这条老命还拼得过。’”（《戊戌政变的回忆》，《新建设》一卷三期）

**11月11日（九月二十日）** 致盛宣怀书：“昨日昭宸（按，伍光建）交还命译英商律两册，云不胜任。兹代交上，乞查收。”（《全集》第3卷，第203页）

**12月** 英国亚当·斯密著，严复译《原富》甲部由南洋公学译书院出版发行。是月27日《新闻报》广告：“南洋公学译书院新译亚当·斯密的《原富》，欧洲二百年前理财政策多与中国相似，自此书出，英国首先采用，遂立今日富强之基。今日中国患贫久矣，和议既立，必以整理财政为先。本公学……译成是书以备参考。……全书共分五部，现在先印甲部，约得十二万言，即日出书……”后陆续刊印。（《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1页）

**是年** 何嗣焜与先生酌定按每部《原富》3角5分给严复余利。（同上引书，第22页）

**是年** 南洋公学聘伍光建为编外译员。（邹振环《伍光建、伍鑫甫两代文化名流》）

**是年** 同年刘葆真失踪。“葆真任大学堂教习，有‘二毛子’之目，后竟失踪。时都中舆论对喜言新学者均称为‘二毛子’。义和团辄送至坛前，焚香上表，以候神

献。余亦久负此名。葆真既以此丧生，余亦岂能幸免。”(《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4册，第354页)

**是年末** 致盛宣怀书：“日前趋谒，未获聆教为怅。稻村合同届满，已于前月杪离院。计译成兵学书十四册，均经校竣，送请梅翁复核，计当转呈台览。译院房屋业已退去，所有书籍器具均经移度散寓。梅翁传谕，留济办理院事，仰维厚谊，感何能忘。惟是译政既停，事务稀简，素餐自愧，恋栈弥惭。梅翁淳属再四，姑将已译之理财。(按，下缺)”(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是年末** 黄遵楷自日本致函汪康年，询“菊生之行止何如？时晤面否？乞将其住址开示，以便通信。并祈代为致意”。(《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330页)



## 1901年(辛丑 光绪二十七年) 35岁

- 1月 清廷在西安下诏宣布变法。
- 3月 上海各界人士两次举行力拒俄约大会。
- 5月 罗振玉、王国维在沪创办《教育世界》。
- 6月 梁启超在《清议报》撰文提出应先行预备立宪。
- 8月 诏自明年始，改科举，废八股取士，试中国政治史论。废武科。
- 9月 奕劻、李鸿章在京与11国公使订立《辛丑各国和约》。
- 11月 李鸿章卒。
- 是年 林纾译《黑奴吁天录》由武林魏氏刊行木刻本。

2月3日(庚子十二月十五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287页)

3月1日(正月十一日) 何嗣焜伏案拟稿中,突发脑溢血病故。(《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3页)

3月12日(正月二十二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787页)

3月15日(正月二十五日) 郑孝胥与劳乃宣“同诣赵仲宣、张菊生,菊生未归,晤其兄”。(同上引书,第787页)

3月16日(正月二十六日) 郑孝胥与劳乃宣同车往南洋公学,晤福开森。2时,盛宣怀偕费念慈、庄仲咸来。饭后先生邀观上院、中院。(同上引书,第787页)

3月20日(二月初一日) 南洋公学附属高等小学堂正式开学。时办学计划、经费及课本等尚未就绪,先生即呈文盛宣怀,并亲拟试办章程及经费预算表。呈文云:

窃维教育之方,莫先蒙养,……今东西各国学校制度,亦莫不以幼稚园、小学校为主。本末先后,理本至明。昔年创办公学,曾经宪台奏明:先设师范院,并选聪颖幼童为外班,由师范生教授。备时,中院开蒙札飭遵行在案。今公学生之翘秀杰出者,大半多属此辈。厥后考录渐进□格而造就亦遂稍稍不如,所以家塾课程不能画一,根基未立,进境较难。

前总理何守洞场,情形思复旧制,缓于去夏议设附属小学,并经招考幼童,

只因此乱未平,延至冬月。如取定学生七十四名,登报传知各该家属,于今年二月开学,当聘定教习六人。詎未及举行,而何守已先溘逝。元济踵膺重任,惧堕前功。谨遵面谕,接续举办,业经如期开学。所取学生有不到者,录补如额。惟是规约未具,无所率循;一切需用课本编译亦未完备。临渴掘井,窒碍尤多。当与同人拟定规则,先行试办,并将课本从速编译,以便施教。然事方草创,数月之内想未必悉臻妥善也。

谨将拟具试办章程及经费预算表,另缮请折恭呈钧鉴。是否有当,伏乞核示遵行。(《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69页)

南洋公学附属高等小学聘吴稚晖代理堂长,林康侯、吴治俭、吴廷珍、王鸣时、朱念椿、汪士瀛为教习,吴廷珍兼管理员、校医。学生中有周厚坤、陆品琳等。(《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3页)

胡明复、胡刚复入高等小学,先生十分喜爱这对兄弟,称之为“奇童”。(程新国《胡氏三杰与大同》,《世纪》2003年第1期)

3月27日(二月初八) 因北洋头等学堂一时停办,该学堂派往日本游学张奎金等三人膏火无着,经其恳请,盛宣怀允暂由公学挪备。数日后,盛又批示:暂缓垫付,先由先生迅速去信钱监督,查明该三生功课程度及拮据与否,待有回信后再办。(《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4页)

是月 就任南洋公学代总理。(同上引书,第24页)先生在校内发击通告,谓:“梅生先生总理公学有年,一朝遽逝,悲痛良深。经督办面囑故人暂摄其事……”(凌鸿勳《校史杂忆》,黄昌勇、陈华新编《老交大的故事》,第12页)

先生于设立附属小学,尚有下列简短之记述:“上院落成未久,房舍多虚,因于其中设附属小学,学生人数不详。主其事者为吴君敬恒字稚晖,教习有汪君荣宝字衰父,林君祖潜字康侯。”(《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26页)

4月13日(二月二十五日) 就开办特班事,呈文盛宣怀。文曰:

为呈请事,窃前奉宪台面谕,去岁变法诏下,人心奋起,海内明达之士必多有志西学,亟宜于南洋公学设立特班,以待成材之彦他日学成,可备朝廷器使等因。伏查公学中院每年招考学生虽悉凭汉文取录,而根柢既薄,成就自必较迟。惟师范一班,现在专攻西学,积之有得,或不难中西贯通。然学额不过十人,造就终嫌未广。窃维数年以内,风气顿开,硕彦名流大都喜通彼学,徒以学堂有限,肄习之门浅尝辄止,良堪悯惜。兹奉钧谕,增设特班,广招秀出之材,俾跻大成之域,满满多士,钦感同深。惟是来者既多,浅深异致,不严考校,难得良材。又人当婚,官之无心,志必难专一。所定功课不宜过求高深。师范班

向有膏火，休假亦无限制，二者皆有窒碍。拟请稍有变通。现在上院未开，房屋大半尚锁，器具亦有闲余，将来均可借用。中院尚有已聘未到教习，尽可兼令教授，毋庸别订专师。至学生伙食、月奖、仆役工赏，一切杂用器，三十人为额，约计每岁所费不过二千银圆之谱。就现有经费核算筹拨，似不为难。谨拟具章程十条，预算经费一单，另缮清折，恭呈鉴阅。是否有当，伏乞批示遵行，须至呈者。计附清折一扣。一呈督办大臣盛。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总理张。（《上海南洋公学卷宗》，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先生所拟《南洋公学特班章程》及《常年经费》如下：

**第一条** 于上院、中院之外，特设一班，以待成材之彦之有志西学者，名曰“南洋公学特班”。

**第二条** 凡学识淹通、年力健强者，均可入学。有无出身勿论，曾习西文否勿论。

**第三条** 愿入学者限于四月内觅保，向南洋公学报名。（有嗜好者、喜便逸者、有家事须治理者勿来报名。）俟有成数，即由督办招商、电报局大臣示期考试，录其尤者入学肄业。

**第四条** 功课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为初级功课，后期为高等功课，各限三年毕业。已习西文有年者，届期分别教授。

#### 初级功课

英文（写、诵、文法、章句），算学（数学、代数、几何、平三角），格致化学（手演）。

#### 高等功课

格致化学（阐理），地志，史学，政治学，理财学，名学。

**第五条** 师范生应倡守之规约及应独得之优礼，特班从同，惟不给膏火。至购买书、笔、纸、墨及一切零用，悉当自备。

**第六条** 月终、岁终，本教习试之。夏季大考，督办招商、电报局大臣亲试之，以定黜陟。

**第七条** 西课余暇，当博览中西政事诸书，以为学优则仕之地。督办招商、电报局大臣以时试之。

**第八条** 功课不及格，抑不守规约者，随时辞退。

**第九条** 非有紧要事故，并由保人证明者，不得告假，以免旷课。违者辞退。

**第十条** 自请出学，非由本公学核准者，应加倍偿还修膳等费。如有延欠，由保追缴。

### 常年经费

学生三十人火食,每人三元,每月九十元,十个月计洋玖百元。

月奖(以师范生比例)计洋伍百元。

听差四人工食,每人四千五百,每月十八千,十二个月二百十六千,计洋贰百肆拾元。

茶水、灯火、月课、卷纸、杂费,每月三十元,计洋叁百元。

共洋壹千玖百肆拾元正。(《上海南洋公学宗卷》,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同日 盛宣怀批复设立南洋公学特班,曰:“查核所拟章程尚属妥协,应准如请。……所取必须品学合格,为将来造就楨干大才之用,断不稍涉泛滥。”(《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39页)

4月18日(二月三十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0页)

4月23日(三月初五日) 沈曾植自扬州抵沪,“晤张菊生,言孝章有以梅生席相待意”。(《沈曾植年谱长编》,第244页)

4月26日(三月初八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1页)

4月28日(三月初十日) “拳乱既平,浙江三忠(按,徐用仪、许景澄、袁昶)灵柩南下,道出沪上,吴君稚晖景仰忠公,建议于出殡时全体师生随行执紼。余以有荒业,劝勿为。吴君谓学生志有必往,且言若不许者,师生当全堂罢课。余不欲过违其意,遂允之,且率全体师生在道旁公祭。”(《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26页;日期据同年三月十一日《申报》)

4月30日(三月十二日) 沈曾植“从菊生借八十番,姑作旅费”。(《沈曾植年谱长编》,第245页)

是月 “其后余请吴君赴日本留学,学费全由公学供给。吴君欣然就道。”(《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26页)“吴稚晖主张由教习及学生治校,与张元济意见不合,于是请求公学补助旅费,赴日本自费留学。获允,携眷乘船赴日。”(《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4页)

5月4日(三月十六日) 蔡元培“得菊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3页)

5月7日(三月十九日) 蔡元培6日到沪,是日“晨,到菊生家,年伯母影堂前行礼。同菊生访刘葆良前辈于澄衷学堂。午饭”。(同上引书,第333页)

5月10日(三月二十二日) 晚于一品香宴蔡元培、汪康年。(同上引书,第333页)

5月14日(三月二十六日) 向盛宣怀呈送试办小学章程及经费预算表。  
(《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5页)

5月16日(三月二十八日) 访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5页)

5月18日(四月初一日) 南洋公学接奉盛宣怀批文:“所拟章程十条均尚妥,悉准照拟试办。常年需用经费在公学款内如数支给,学生所需课本应从速编译。”  
(《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5页)

中旬 伍光建致李维格(一琴)书,言“公学诸生不服张菊生之状”。(《郑孝胥日记》,第794页)

5月21日(四月初四日) 孙宝瑄访先生于南洋公学,公学“规模洪敞。张菊生新为总理,适不在学中,见伍昭展。购得严先生译《原富》乙、丙部”。(《忘山庐日记》,第341页)

5月24日(四月初七日) 沈曾植以局势未定,与先生商,借款“缓还,且俟下月再说”。(《沈曾植年谱长编》,第246页)

5月26日(四月初九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6页)

5月28日(四月十一日) 盛宣怀致郑孝胥书,称“南洋公学新增特班,张菊生声望不足,近日颇散漫,力请交卸,势不能缓”。邀郑来南洋公学主持教育,如不能速来,则请“酌举替人”。(《盛宣怀年谱长编》,第730页)

同日 蔡元培访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6页)

是月 南洋公学举行特班招生考试。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场,包括笔试和口试。先生主持口试,问黄炎培:“你信宗教没有?信哪种宗教?”黄答:“我没有信什么宗教。”先生说:“好。”后黄被录取。考生经在盛宅复试后,共录取42人,有黄炎培、李叔同、邵力子、谢无量、胡仁源、贝寿同、穆湘瑶等。(《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5页)

6月5日(四月十九日) 致盛宣怀书:“前委查日本矿律,当选定日本后藤本马君所著《矿山法典注释》,托罗叔蕴兄派人译出,顷已校竣,录成清本二册,谨呈台览。”又言“再,现在矿律极关紧要,元济拟即将此稿付印发售,以备当事采择。合併陈明。”(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6月8日(四月二十二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38页)

6月10日(四月二十四日) 致盛宣怀书,转告留美学生严锦荣来函陈述有关在美学习情形。(《全集》第3卷,第203页)

6月11日(四月二十五日) 严复致先生书。严复闻先生“与同事洋友殊难得调,已向丞堂请退”,曰:“贤者去就,固宜如此,但吾为东南六七行省有志新学者惜耳。”(《严复集》,第539页)

**6月16日(五月初一日)** 蔡元培“致张菊生片”。(《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42页)

**6月22日(五月初七日)** 蔡元培来访。(同上引书,第342页)

**是月** 先生与北洋大学堂总办王修植商定,并经盛宣怀批准,委托来华游历美国加州大学华文总教习傅兰雅将北洋大学堂未及留洋的毕业生及头等学堂学生王宠惠、王宠佑、张煌全、胡栋朝、陆耀廷、吴桂灵、严锦荣7人及该学堂英文教习陈锦涛共8人,带往美国留学,所需经费由该学堂拨存南洋公学之款支付。(《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6页)

**是月** 蔡元培在澄衷学堂授课一月,经刘葆良介绍,进南洋公学,由先生聘为特班总教习。(同上引书,第25页)

**是月** 向盛宣怀辞代总理职,未获允准。(同上引书,第26页)

**上半年** 先生任南洋公学代总理期间,住宿校内,偶尔回家。时虹口至徐家汇有水路相通,船行至漕河泾上岸,再雇小轿,单程需大半日。费时劳神,极为不便。(张树年《先严日常生活琐忆》;《张元济年谱》,第37页)先生回忆任南洋公学代总理时期情形有如下记述:“每逢朔望,全堂师生至大礼堂谒圣,行拜跪礼。……当时以为大典,不可阙也。”“晨夕三餐,教职员与学生同入膳堂会食。时学生有以肴馔粗恶为言者,余常常入厨省视,且与教职员同食,时随意入席,无一定之坐位,以是庖人不敢有所减率,自后学生亦无异言。”(《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交大周刊》,1949年4月8日)平海澜记述云:“何梅生故世了,接手的就是张元济先生。张先生励精图治,真好。他是非常爱研究学问,勉励学生读新书的。譬如本来他们是读《史记》、《汉书》、《资治通鉴》等旧书的,他改掉了,要我们读严复的《原富》。他的教法,读一遍,一遍读了好几页,马上就回答。那么我们小孩子怎么答得上呢——十三四岁。我们弄得走投无路,头昏脑胀。”

福开森那时候是监院,同张先生不大对头。监院其实不是校长,他自己的信纸上就写 President, President 就是校长了。从这一种神气可以看到他的野心了。总之他处处要管。学生替张先生抱不平,反抗外国人,所以就有一小学生被开除。外国人开除了他,张先生就暗地里把他送到东洋去。

后来张先生受福开森的欺侮,退出了。”(《辛亥革命回忆录》之四,第64—65页)

**7月2日(五月十七日)** 蔡元培访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43页)

**7月22日(六月初七日)** 蔡元培在杭致书先生。(同上引书,第343页)

**7月23日(六月初八日)** 接奉盛宣怀札,饬将南洋公学所译东西洋各书每种各检二部,送南洋大臣政务处。(1901年7月25日《呈盛宣怀文》,西安交通大学档

案馆藏)

7月25日(六月初十日) 呈盛宣怀文,文曰:

南洋公学为呈复事。窃本月初八日接奉宪台札飭,准南洋大臣刘咨开南洋公学所译东西洋各书请每种各检二部,咨送政务处等因,合行札飭该主事,迅将南洋公学所译政治书籍各呈二部,以便分送南洋大臣政务处甄采等因。奉此,伏查本公学译书院历年译书共成十有四种,内关兵政者十二种,教案、商务者各一种,尚有兵政八种、理财一种,商务二种、国政二种、学校三种、税法一种均经译成,现已陆续付印。兹奉前因,除将正译各书赶紧校印,随时补呈外,谨将已成十四种各取二部装潢呈送,伏祈宪台俯赐督收,转送南洋大臣政务处甄采,实为公便。为此备函具呈,伏乞照验施行,须至呈者。计呈送书籍四套。一呈督办大臣盛。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初十日。总理张。(同上引文)

是年夏 中院首届毕业生6名,其中4名派往英国留学。(《交通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第35页)

是月 辞南洋公学总理职。“余与福开森有意见不甚相合,致于暑假前办理招考特班生及新事毕,即辞去兼摄之职,仍专办译书院事。”(《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交大周刊》1949年4月8日)

《新民丛报》载《南洋公学腐败之情形》有记载曰:“无何何梅生死,张菊生代之。张菊生自命为新党者也,其约束司事、监视规则,勤干无比,且叹息痛恨于监院之揽权,而时时图所以恢复之,且深恶其教习。然其人酷好专制,虽时时延见教习学生,而谄谄之声音颜色,拒人千里之外。是以监起居益肆其蒙蔽。教习学生议去监起居,而推源以及于监院福开森,欲并去之,以要张。张终以畏督办之故,不得不畏于监院。不许,要之以告退,仍不许。于是教习之主义者稍稍引去,学生亦间有去者。其时,团体未固,去者无几,事遂寝,而张终以为福开森所谓诋,不久即去。”(转引自汪家熔《张元济教育思想和实践(史料辑集)》,《出版大家张元济》,第199页)

是月 劳乃宣继任南洋公学总理。<sup>①</sup>(《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6页)

8月18日(七月初五日) 致盛宣怀书,谓:“前夕奉手谕,展读敬悉。西洋历史坊间殊少善本,敝处译有美国亚丹姆西史,名曰《中学教科书西洋历史》二册,又《万国史纲》一册,均未能惬意贵当,现另从事编辑,尚须半年后方能成书也。山西大学堂译书院译印迈尔《通史》,原本尚好,惟译笔殊欠修饰。以上皆教科书,其他足供参考之用者,则有广学会出版之《万国通史》前编、续编、三编,搜辑甚富,而文

<sup>①</sup> 张元济《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称“继余任者为汪芝房先生”;《新民丛报》所载《南洋公学腐败之情形》称“沈曾植代之”,均不确。——编著者

字太劣。举此以告，亦慰情聊胜无耳。零星小本甚多，皆书肆射利之作，无足观者，故不读陈。”(《全集》第2卷，第211页)

**8月25日(七月十二日)** 南洋公学附设东文学堂开办，先生兼该学堂主任。学堂录取学生46名，内有章鸿钊、丁福保、吴梅等。教习有译书院翻译细田谦藏、稻村新六。(《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8页)

**8月27日(七月十四日)** 沈曾植致盛宣怀书，与商南洋公学人事事。沈曰：“愚意菊生苟未能遽转，此时莫着寄重昭裔提调之权。”“菊生、仲宣皆相宜，虽蔡鹤卿亦可任也。公昨招菊生来谈，若何？”(《沈曾植年谱长编》，第254页)

**同日** 蔡元培26日抵沪，是日访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2页)

**8月28日(七月十五日)** 访蔡元培，未晤。(同上引书，第352页)

**是月** 先生与郑孝胥为严复译《原富》编订《中西编年及地名、人名、物义诸表》，附于该书第一册，便于学者考订参酌。<sup>①</sup>(《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28页)

**9月3日(七月二十一日)** 蔡元培访徐珂，于徐处晤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3页)

**9月13日(八月初一日)** 南洋公学特班开学。(同上引书，第355页)

**9月16日(八月初四日)** 致严复书，请为商务印书馆《英华字典》作序。(1901年10月13日严复致张元济书，《严复集》，第545页)

**9月18日(八月初六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原富》译本“于现刷二千部，业蒙台端雅意，以售值十成之二见分，是其事固已可行，而仆所请者，不过有一字据，以免以后人事变迁时多出一番唇舌。”(同上引书，第543页)

**9月19日(八月初七日)** 缪荃孙昨抵沪，是晚费念慈设宴，同席有先生、沈曾植，“论编译事”。(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1386页)

**9月20日(八月初八日)** 盛宣怀于一品香菜馆宴缪荃孙，先生、沈曾植、费念慈、刘葆良、蔡元培作陪。(同上引书，第1386页)

**9月21日(八月初九日)** 与汤寿潜、缪荃孙、沈曾植、赵凤昌、刘葆良等于九华楼同进茶点，论教育事。后缪荃孙访先生。(同上引书，第1387页)

**同日** 英华(敛之)抵沪，与先生、汪康年、朱志尧、蒋智由、马相伯等商议筹办《大公报》。因条件未谈妥，未能成功。(汤志钧主编《近代上海大事记》，第557页)英抵沪后，“赴外虹口张菊生处，至隆庆里七百七十二号晤见。人甚和平圆活，年三十余，丰肥，且能操半京语。谓刻下堪膺主笔之人实难其选，如不急，俟缓商之朋侪

① 孙应祥著《严复年谱》置该条于1901年9月。——编著者



中。”(《英斂之日记遗稿》,转引自陈左高《上海史资料书目题解八种》,《上海研究论丛》第一集,第207页)

9月23日(八月十一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6页)

9月24日(八月十二日) 于万年春菜馆宴缪荃孙,沈曾植、沈曾桐、张美翊、费念慈作陪。(《艺风老人日记》,第1388页)

9月27日(八月十五日) 蔡元培访先生,“于菊生许见《英国文明史》译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7页)

10月3日(八月二十一日) 盛宣怀致先生书,嘱代拟复致日人长冈信。(1901年10月4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3页)

同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为铭甫商译书事。”(《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8页)

10月4日(八月二十二日) 致盛宣怀书,“遵代答复”致长冈信,并附去译书院书目十纸。(《全集》第3卷,第203页)

10月5日(八月二十三日) 致盛宣怀书,言:“前日承命代复长冈来信,兹拟就一稿别纸录呈,敬求核定。译书院现正译《日本教育法规》,大约一月后可以蒞事。尊意欲索普通学堂章程,似可毋须,故未叙及。又长冈雅意殷殷,答书似不宜过于落寞。元济擅将鄙见数条加入,聊示亲切。各条于今日教育关系颇巨,是否有当,并乞卓裁。抑元济更有陈者,国家之政治全随国民之意想而成,今中国民智过卑,无论如何措施终难骤臻上理。国民教育之旨即是尽人皆学,所学亦无取高深,但求能知处今世界所不可不知之事,便可立于地球之上,否则未有不为人奴,不就消灭者也。今日世运已由力争而进于智争,力争之世不必开民智也,取其力而已足也;智争之世则不得不集全国之人之智以为智,而后其智始充。中国号称四万万,其受教育者不过四十万人,是才得千分之一耳。且此四十万人者,亦不过能背诵四书五经,能写几句八股八韵而已,于今世界所应知之事,茫然无所知也。与台皂隶正以所知所能不及其所事之人,故不得不俯居其下。今中国之人与外国之人相比,何以异此?可不惧欤?元济前亦尝习洋文,且推重专门,以为设学堂必当办此,历数年之愚,渐悟其非,以洋文不能尽人皆晓,专门更非尽人能习也。今设学者,动曰造就人才。元济则以为此尚非要,要者在使人能稍稍明白耳。人果明白,令充兵役则知为求独立也;令纳租税,则知为谋公益也,则无不欣然乐从矣。盖如是而后善政乃可得也。今试执常人而问之,其能知此意者有几人乎?嗟乎,大厦将倾,群梦未醒,病者垂毙,方药杂投。彼言练兵,此言理财。试问前途岂能有济,行之数年亦不过如梦幻泡影耳。我公明识远虑,一闻长冈之言,辄毅然信之而不疑。

元济知公为非常人也，故敢贡其愚妄，幸勿以其狂吠而罪之。长冈来信奉缴。趋候不晤，留此。敬请台安。”(《全集》第3卷，第203—204页)

10月6日(八月二十四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8页)

10月8日(八月二十六日) 与蔡元培、温宗尧、赵从蕃“商旬报事”。(《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59页)

10月13日(九月初二日) 与蔡元培、温宗尧、杜亚泉议创旬报，拟名以“开先”，因温所拟英文有前队、冲锋之意。(同上引书，第359页)

同日 严复致先生书，商务印书馆《英华字典序》附来。言：“一昨见津报，言南洋公学译书局，丞堂以沈、费两公(按，沈曾植、费念慈)董其事，不知是否讹传？沈、费所为，岂能出阁下右耶？吾不知丞堂之憎也。”(《严复集》，第545页)

10月20日(九月初九日) 王修植致先生书，提议增派陆耀庭赴美留学。(原信复印件)

10月25日(九月十四日) 致盛宣怀书，转述王修植之意见。(《全集》第3卷，第204页)

10月28日(九月十七日) 蔡元培访先生于译书院。(《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61页)

11月5日(九月二十五日) 访蔡元培。(同上引书，第363页)

11月7日(九月二十七日) 载沣视察南洋公学，沈曾植、费念慈、先生、赵从蕃、蔡元培“迎送谒见。午公学宴醇邸及其参议员，随员与宴，座中凡三十余人，有地方官及道府以公事留上海者，又美国人五，皆公学教习。”晚与蔡元培同车至广学会，购南洋公学备呈载沣之书籍。(同上引书，第363页)

11月8日(九月二十八日) 致盛宣怀书，曰：“昨承属购新出各书并检本院自译各种，每种十部，备呈醇邸。兹已办齐，计共六十五封，先飭人送去，乞督收。目录现正缮写，少顷元济当自赍呈。”(《全集》第3卷，第204页)于译书院与蔡元培“写定书目”。(《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63页)

11月16日(十月初六日) 晚，蔡元培来访。(同上引书，第365页)

11月17日(十月初七日) 晚，蔡元培续访，向先生借《东西洋伦理史》、《哲学史》、《哲学泛论》。(同上引书，第366页)

11月24日(十月十四日) 晚，蔡元培来访，于先生处“见《大阳录》，俄木氏非代议政体文译本。”(同上引书，第366页)

同日 汪大燮致汪康年书，言“所有南洋新出编译各书，均拟购一分，乞告菊生同年预为开单留意。尚有东洋带来书，即以分赠菊兄及吾弟也”。(《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21页)

**是年秋** 先生与沈曾植谈翻译《日本法规大全》事，“嘉兴沈子培提学适以是时摄南洋公学总理。余语子培，我国变法不能无所师，求师莫若日本。法律之学，探本穷原，非一朝一夕之事。欲亟得师，莫若多译东文书，先条件而后理论。子培韪其言，于是有缮译《日本法规大全》之议。”（《新译日本法规大全序》，原书书前）

**12月1日（十月二十一日）** 蔡元培、赵从蕃、温宗尧、徐珂、狄宝丰在先生处晤面。（《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67页）

**12月2日（十月二十二日）** 午诣杏花楼，赴汪康年宴。同席有黄念劬、黄益斋、孙宝瑄、汤寿潜、罗顺臣。谈次，众皆以为“《四书》文已废，诚无用之物也，然我国数百年间人之精神皆聚于此，不可不择其中宏深粹美之作存之，以为将来之纪念。”（《忘山庐日记》，第431页）

**12月3日（十月二十三日）** 致盛宣怀书，言：“前日接奉手札，敬诵悉。遵将印成各书各呈一分，另附清单，敬祈督收。册籍无多，似可不必装箱。江宁路近，但由尊处包封递寄，当不致有所损失也。新译《法规大全》鄙意亦极盼速成，但同事均非熟手，元济不能不一一过目。译院近移宣城桥，离家七八里。每日往返靡费，晷刻不少。校雠之事，转不免因此稽迟矣。”附书单：“《日本军政要略》、《战术学》、《作战粮食给养法》、《军队内务书》、《美国陆军制》、《日本军队给与法》、《陆军教育摘要》、《日本陆军学校章程汇编》、《日本宪兵制》、《步兵操典》、《步兵射击教范》、《野外要务令》、《支那教案论》、《万国通商史》、《步兵各个教练书》、《步兵部队教练书》、《亚丹斯密原富》甲乙丙、《步兵战斗射击教练书》、《步兵工作教范》、《骑兵斥候问答》。”（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12月6日（十月二十六日）** 晚于万年春宴蔡元培、吴稚晖。（《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68页）

**12月11日（十一月初一日）** 先生邀蔡元培等宴于万年春，商定《外交报试办章程》五条。议定“凡任《外交报》资本者，各先出银三百圆，由办事人出收据。”办事人为先生、蔡元培、赵从蕃、温宗尧。（同上引书，第368页）

《外交报试办章程》：

一、本报由同人集资创办，不募外捐。计共集股本洋银五千圆正。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每股先缴三百圆，余二百圆限明年三月初一日续缴。自合股后，盈亏相共，永无异说，并不得中途将股本抽回。至收据、股单，亦不得转相抵押。

二、收到第一次股银后先出收据，由董理、撰述、西文缮译、编译四人公同署押，俟收到第二次股银后换给股单，即将收据作废。

三、本报初办，设董理一人、撰述一人、编辑一人、译西文报一人，均由创

议股东分任；译东文报一人、司帐一人、校缮一人、杂役二人。董理、编辑概不支薪，送报期内西文缮译亦不支薪，以期撙节。

四、预算经费计撰述薪水洋银三十圆，西方缮译六十圆，东文缮译四十圆，司帐二十圆，校缮二十圆，杂役十圆，房租二十圆，伙食十圆，零用二十圆，均月出之数。现系初办，以后恐须增加。印报每期二千分，共三十二期，约二千一百四十圆。购买东、西文报纸约三百圆，登告白费三百圆（此项第二年酌减），均岁出之数。总计全年应用洋银五千五百圆，再加开办费约五十圆。售报每分全年实收三圆三角，计二千分，应收六千四百圆。外来告白多少不能预计，故不入算。以入抵出，约可赢九百圆。除第一、二两期送报应亏三百圆及开办费约五十圆外，实赢五百五十圆。如能多销一千分，除增印本一千二百圆外，可赢二千圆。

五、本报之设，志在裨益时局、启发民智，非为牟利。初办三年，不给官利（以后再议）。年终结帐，如有亏蚀，难再支持，同人不愿再添股本或另招人承办，或即停止，届期由创议股东另议。如有赢余，按十成均派：五成归股东，二成酬办事，三成归公积。

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十一月初一日议立（原件）

同日 付《外交报》股本600元。签署温宗尧股单收据，蔡元培、杜亚泉合股股单收据。（收据原件）

12月22日（十一月十二日） 蔡元培邀先生、赵从蕃饮于一品香。（《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69页）

12月23日（十一月十三日） 蔡元培来访。（同上引书，第369页）

12月24日（十一月十四日） 代辜鸿铭付与文汇西报馆印行《A Paper from Viceroy's Yamen》书款三百元，取得该报馆收据一纸。（收据原件）

是年 投资商务印书馆。

“民国前十一年（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辛丑）张元济、印有模二君加入，并成立有限公司。原发起人每股照原数升为7倍，共计资本5万元。”（《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78页）

“那时张菊生先生在南洋公学任译书院院长，因为印书，常有接洽，见夏、鲍诸君办事异常认真；而夏先生正想扩充本馆，预备设立编译所，想聘请张先生主持编译事务。双方意见相投，一谈之后张先生等愿意投资参加。同时印锡璋先生亦有意参加，就由原发起人邀请张、印诸先生在四马路昼锦里口聚丰园会议合资办法，并进行成立有限公司，议定原发起人每股照原数升为七倍，共计资本五万元。这是光绪二十七年的事。”（高凤池《本馆创业史》，载上引书，第6页）

“(张元济)由于印刷译书与夏瑞芳开始相识。1901年他自办一种记述国际时事的《外交报》杂志,也委托商务印刷。当时商务印出的新书质量不高,无人购买,亏本将近万元,夏认为内容定有问题,请菊老代为审阅,果然错误百出。他们请他托译书院的人进行修改,但好久没有完成。从此才知道经营出版事业非自设编译所不可。1901年,决定扩大规模,添招新股,改组为股分有限公司,股本定为五万元,发起人原股升为七倍,即三万五千元,其余一万五千元,除发起人添资外,另招新股。张菊老这时也被夏拉拢为股东,此外新股东还有闸北纱厂老板印有模。”(章锡琛《漫谈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06页)

“他(夏瑞芳)因联系印刷业务,在往返奔走之中,来到了南洋公学,与张元济有了接触。他向张元济介绍了自己创办的事业及发展事业的抱负,这使张很受感动。张看出,夏会经营,有魄力,甚至带有一定的冒险精神,是一个开拓型的人物,而他的合作者都很勤奋,办事十分认真。夏瑞芳邀请张元济投资商务,张经过一番思考以后,接受了夏的请求。一介书生的张元济,此时只是‘工薪阶层’,要作为投资者,似乎还隔着一段距离。他只能动员夫人售去首饰,作为股金投入。这一点也是以证明他对夏瑞芳的信任。”(张人凤《智民之师·张元济》,第50页)

## 1902年(壬寅 光绪二十八年) 36岁

- 1月 慈禧、光绪一行返回北京。京师大学堂恢复。
- 2月 梁启超在日本横滨创办《新民丛报》。
- 4月 蔡元培等在沪集议发起成立中国教育会。
- 6月 英华在津创办《大公报》。
- 8月 清廷颁行“壬寅学制”。
- 11月 上海南洋公学发生学潮,200余学生退学。  
爱国学社在沪成立,蔡元培为总理。蔡元培等在沪成立爱国女校。
-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帝国丛书》。

1月2日(辛丑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蔡元培在绍兴致蔡元汾书,曰:“《外交报》出后,请先寄一百份来。”“弟月初可到上海,《外交报》第二期论说恐不及作,请告菊生同年。”(《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37页)

1月4日(辛丑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报》于上海创刊,旬刊,至1911年1月停刊,共出300期。初由杜亚泉创办之普通学书室发行,第29期后改由商务印书馆发行。(原报)第一期刊登《叙例》曰:

吾闻日本政界有“文明排外”之论。是何言欤?吾国言排外数十年,撤藩、割地、偿兵费、租界、势力圈,主权尽失,而转为世界诟病,皆排外之效。呜呼!彼所谓文明排外者是何言欤?盖人之生也,无不以自利为宗旨者;国之立也,既无不以自利其国为宗旨者。是以有凌侮劫夺之事。凡以凌侮劫夺人为事者,例不以见凌侮劫夺为怪,是以彼我之间,荡荡然无界畔、无契约,缘隙生事,罄竹不胜书。及其迭经自然、人为之两淘汰而残存于兹者,渐趋知力平等之势,又以经历既多,识见渐澈,知前者凌侮劫夺之为两不利,而自利者不得不行以两利之术。于是人与人有伦理,而国与国有外交。要之,以保有主权不受凌侮劫夺为界说,是故外交其表面而排外其里面也。文野之别,岂在质性?夫于见地之广狭,作用之疏密判之。且人之一身,卫生缮性之道大都与伦理相牵掇。惟国亦然。政党之胜败、军备之张弛、殖民之区域、贸易之自由与保护,以至学术之新旧、宗教之因革、俗尚之靡啻、工商业之通塞,何一非影响于外交

者。观我国所为，此数者非惟不能尽排外之实，而助为虐焉。诚非本心，夫亦见地之不广、作用之不密，有以致之。夫广之、密之之道，不外于知彼知己，与时势为推移，刺其蕃变，舍报莫赖。各国多有外交专门报，我乃无之。欲以鉴覆辙于前车，资识途于老马，其道无由，同人戚焉，举我国对外之事实与各国所以对我之现状之隐情，暨其国立法、行政之迹，凡足资借镜者，博访而广译之，以为此报。当世君子，诚欲审国势，谕外情，出文明之手段，以尽排外之天责，于吾此报，当不无涓壤之助。爰议略例，著于左方：

一、本报旁罗国闻，以有裨外交者为界，故名曰《外交报》。

一、本报为类八。首论说，选择东西外交家所著，间由自撰，或登来稿；次谕旨，不涉外者亦恭录之；次文牍，凡章奏、条约、规则之类，皆隶之；次本国外交纪闻；次译东西文报，以各国对我国政策为第一类，各国互相交涉者为第二类，各国内政为第三类；次要电汇录。

一、译文悉从原意，不稍损益。即有讥讪，亦存其真，以资鉴警。

一、本报月出三册，以旬之五发行。正月上旬、中旬、十二月中旬、下旬停印。一年凡三十二册，有闰月，则三十五册。

一、本报由同人集资举办，不募外捐。<sup>①</sup>（《外交报》辛丑第一号，即创刊号）

1月12日（辛丑十二月初三） 致严复书。（《严复集》，第546页）

2月5日（辛丑十二月二十七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外交报》已收到第二期。“《外交报》义例、译笔均佳，必能行远。此其有益当轴诸公，实非浅渺。”“林君（按，林纾）最佩足下，虽相与未必甚稔，然察其用心，骨肉不啻。足下何以得此于林君哉？”又言肃亲王有一纸示严复，内有“破党祸”说，“其所云‘破党祸’，盖即‘起废’之说，所列四、五人，则黄公度、陈伯年、足下（按，张元济）与李孟符等也。凡此种种，虽未知事效何如，然亦不可谓之无意想耳。”（《严复集》，第546—549页）

2月15日（正月初八日） 蔡元培在绍兴“得菊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86页）

2月26日（正月十九日） 蔡元培访先生，后先生又回访蔡。（同上引书，第387页）

3月4日（正月二十五日） 《外交报》壬寅第一号在“文牍”栏目中，以《创设万

① 原文无作者署名。据下述理由，可推定为张元济所撰：（一）张元济为《外交报》主要创办人，董理。（二）蔡元培曾撰《外交报叙例》，《蔡元培全集》第15卷有1901年11月10日、12月2日撰《开先报》、《外交报》叙例之记载，但辑入其《全集》第1卷之《外交报叙例》则仅据蔡元培手稿，而《外交报》第一期并未刊出蔡《叙例》。（三）由赵从蕃、温宗尧撰《叙例》载于创刊号上，似不可能。（四）严复《与〈外交报〉主人论教育书》，驳本文“文明排外”说。而“外交报主人”当是张元济。——编著者

国同盟保护文学及美术著作条约》为题刊载 1866 年 9 月 9 日《伯尔尼公约》汉译全文。是文报道该公约之订立及同盟成员国之构成,并逐条介绍《伯尔尼公约》全部 21 条条款。(《外交报》壬寅第一号)

**3月6日(正月二十七日)** 蔡元培至南洋公学译书院,晤先生、汤寿潜、徐珂。(《蔡元培全集》第 15 卷,第 387 页)

**3月9日(正月三十日)** 严复致先生书。(《严复集》,第 550 页)

**3月12日(二月初三日)** 盛宣怀照会南洋公学总办汪凤藻,全文如下:“照会,钦差大臣会办商务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工部左堂盛,为照会事,照得南洋公学译书院事宜,前经奏派刑部郎中沈曾植、翰林院编修费念慈办理。嗣因沈郎中奉外务部奏调回京,费编修亦因事赴苏,未能常川驻院,额支各款比较从前诸多靡费,自本月起,所有译书一切事宜仍应责成张主事元济专心管理,并随时与公学总办汪编修会同考订,务绝虚靡。除行张主事元济遵照办理外,合行照会贵总办烦为查照。须至照会者。”(照会复印件,原件藏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

**3月14日(二月初五日)** 蔡元培得先生书,即复,并附论稿。(《蔡元培全集》第 15 卷,第 388 页)

**同日** 《外交报》壬寅年第二号载题为《创设万国同盟保护文学及美术著作续增条款》一文,发表 1887 年 9 月 5 日《伯尔尼公约》补充条款七条。(《外交报》壬寅第二号)

**3月16日(二月初七日)** 下午三时蔡元培至外交报馆访先生,晤狄宝丰。(《蔡元培全集》第 15 卷,第 389 页)

**3月17日(二月初八日)** 驻德国大臣吕海寰受盛宣怀托,购得各国商部制度、章程及商律全书共 31 册,费银 327 吊 80 分,已装箱寄出。汪凤藻请先生查收。(《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 32 页)

**3月18日(二月初九日)** 致夏曾佑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 1388 页)

**3月23日(二月十四日)** 午后蔡元培“晤菊生于《外交报》馆”。(《蔡元培全集》第 15 卷,第 389 页)

**3月24日(二月十五日)** 《外交报》壬寅年第 3 号以题为《创设万国同盟保护文学及美术著作改正条约》文刊登 1896 年《伯尔尼公约》的《巴黎修正条约》。(《外交报》壬寅第 3 号)

**3月26日(二月十七日)** 蔡元培访先生。(《蔡元培全集》第 15 卷,第 389 页)

**3月28日(二月十九日)** “菊生告仲宣函语。夜到普通书室,晤菊生。”(同上引书,第 390 页)

**3月30日(二月二十一日)** 午,蔡元培邀先生、刘葆良等饮于江南村。(同上



引书,第390页)

是月 于上海《教育世界》杂志发表《答友人问学堂事书》,全文如下:

承示到省以后恐须有办理学堂之事,属陈所见,以备采择。鄙人于教育之事夙未研究,然历年试验,略有所得。既承明问,焉敢自秘。谨翫举如左:

一、勿存培植人才之见。非谓学堂不足以育才,然念念在育才,则所操者狭而所及者浅。泰西人罕不学,非必皆人才也。然于人当知之事无不知之,而民智大开。在上者有所施行,亦不至于妄为阻抗。此善政之所以能行也。吾国民多愚蠢,饮食男女之外几无所知,国之危亡非所问,种之衰灭非所计,屯蒙浑噩,蠕蠕于群动之中。临如是之人民,虽有善政,行且见恶。故诏兴铁路,则谓有碍本地风水矣;诏废书院,则谓将绝寒士生路矣。吾皇圣明,而海内谤之,亦此故也。今设学堂,当以使人明白为第一义。德被法败,日本维新,均汲汲于教育之普及者。无良无贱、无智无愚、无长无少、无城无乡,无不在教育之列也。本此意以立学,则必重普通而不可言专门,则必先初级而不可亟高等。

一、勿标讲求西学之名。吾国同文馆、广方言馆、船政学堂、水陆师学堂之设,皆以通商订约为因,故皆隶于总理衙门,故所习者人亦目为洋学,而学堂遂与旧有之学校判然为二。此可哂者也。泰西教育之法,莫不就其本国之民质、俗尚、教宗、政体以为之基础,各有其独立之道而不可以强同。一切教授规则皆受成于学部。凡所损益,一以国民精神为主,故学成之辈,无不知爱其国、卫其种。中国开化甚早,立国已数千年,亦自有其不可不学之事,何必舍己芸人。窃谓今日设学亦宜抱定此意,必学为中国人,不学为外国人。然又非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之谓也。吾儒言修、齐、治、平宁非用,西儒言 Physics and Philosophy 宁非体。是之肤论,吾未敢信。吾之意在欲取泰西种种学术,以与吾国之民质、俗尚、教宗、政体相为调剂,扫腐儒之陈说,而振新吾国民之精神耳。

一、勿以洋文为常课。语言文字者,生民之大用,立国之精神也。未有语言文字亡而其国尚能存者。(近人译日本高田早苗所著《国家原理》,论之最详。)俄亡波兰而强习俄语,美据菲律宾而议用英文。灭国手段,此为最酷。各国教会入华为传教计,故竟设西文学堂。昔之人不暇审察,贸贸然踵而行之。至于今日,或英、或法、或德、或俄、或日本,樊然并举。彼国之人亦遂欣焉以助其成,盖欲储为异日之用也。夫我国立学而他日可收为己用,此中利害盖可见矣。今设学堂,惟省会及通商各埠可别立洋文一科,余悉用华文教授,庶于教育之道不至背驰,可以保持国民自立之性,亦可以杜塞旧党汉奸之诟。

一、勿以外人主持学事。尝闻美人之言曰:“支那财赋之权在英,军事之

权在德,教育之权吾美人其勿失之。”斯言之可畏也。国家之气恃教育以维系之。此为何事,岂可授之外人者。自学堂有讲求西学之名而根本既歧,施行遂误。彼见吾国人之中无所主也,乃阴肆其攘窃之计,不肖者肥其囊橐,行黠者植其羽翼,而学堂人才遂不复为中国有矣。吾友伍昭康为余言:“洋人之为吾国教习者尝曰 Any thing is good enough for Chinese.”呜呼吾国人曷三复之。

一、勿滥读四书五经。往圣大义微言,髫髻之子詎能解悟。强令诵习,徒耗丧脑力而已。天下事唯求其是,断非可以意气争。四书五经虽先圣遗训,而不宜于蒙养。至于今日要已大明,则又何必故为袒护乎?愚意论、孟二子只宜中学,其他诸经必列专门,非普通毕业者不令讲授,似于尊经重道之意亦未尝刺繆也。

一、勿沿用洋人课本。童子于入学之始,脑质空灵,先入一误,始终难拔。无论洋文读本宜自编纂,即华文教科书各教会学堂所刊者,大都以阐扬彼教为宗。否亦取径迥别,与中学绝无关合,愚意均不可用。最上速自译编,其次则集通儒取旧有各本详加改订,虽未必佳而流弊要较少矣。

一、勿留学生驻堂。房膳滋费,弊一。高明之士易逾闲检,留之生事,去之丧才,欲筹两全,实无良策,弊二。办事各员终日营营,均重食宿,而干预教育之事愈离愈远,弊三。窃谓前此学堂寥寥,有异方就学者,自不得不尽宿堂中,以免羁旅之苦。今奉明诏,各省遍设学堂,入学者必系土著,朝集暮散,毫无窒碍,即论经费,所省亦不少也。

一、勿给学生膏火。此事京师大学堂、北洋头二等学堂、南洋公学已行之。恐边省藉风气未开,欲得是以为鼓舞,则国家糜费必多,学生成就必少,而他日亦无推广之望矣。

一、勿轻用外省人为教习。八股既废,号读书者方哓哓然虑无以为生。学堂教习若悉招自外省,则本省士子群起疵议,而种种阻碍因之以生。昔胡文忠办理厘金,系用本地绅儒,最为有见,可师其意。本省士夫有通达者固宜礼聘,否亦只可聘一外省人为导,余乃以土著充之。

一、勿滥派游学。近年以来,无人不称游学日本之善。余谓为一人计则是,为大局计则非也。民质、俗尚、教宗、政体不能尽同,一岁三百元,用之中国可教数人,若派游学只一人耳。且普通学未习,远适异国仍入预科,又何取乎?今设学堂既重普及。则教育之事只宜推广于国中。而不恢张于域外也。

右首二则为兴学宗旨。次二则为最要办法。次三则为学堂通病。宜谋改良。余则为阁下特别言之。然亦不限于一隅也。管蠡之见。无裨高深。聊自贡其所知耳。(上海《教育世界》杂志壬寅二期,光绪壬寅正月下)

4月8日(三月初一日) 续交《外交报》股本400元。(收据原件)

4月11日(三月初四日) 得夏曾佑致先生、汪康年、蒋智由合书,言“鄙人大约四五月之间必当到沪。最要之事,乃在觅居,……其屋宜略等于菊公隆庆里之屋,屋租月亦只能出十余元,……”(《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389页)

4月13日(三月初六日) 蔡元培到《外交报》馆,晤先生、狄宝丰、温宗尧。(《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391页)

4月16日(三月初九日) 蔡元培“约吉南到九华楼小饮,同甲、菊生、蛰仙、叔蕴皆至。”(同上引书,第392页)

4月19日(三月十二日) 午,先生与徐珂约蔡元培小饮。(同上引书,第392页)

4月25日(三月十八日) 郑孝胥午前自汉口到沪,饭后即至译书院访先生。(《郑孝胥日记》,第828页)

是月 拟《南洋公学译书院撙节办法》,呈盛宣怀。办法全文如下:

查译书院额拨款费每年以规元一万两为限,现在每月开支七百余两,而缮译、印刷等价尚不在内。查去年九月以前,元济兼管经费,每月除译费、印价外,约支二百五十两。虽现在译书较多,难于比照,然实事求是,亦尚有可撙节之处。本月初三日接奉钧札,责成元济专管,务绝虚糜。本嫌僭越,未敢受命,继思忆怀前辈未能常川驻院,未便过为推诿,致误公事,遵即会商芝房前辈,核定各款分别应减应裁,开折呈览。除总校及拟留分校薪水应否核减,伏候批示,及房屋俟觅定迁移,再行减租外,余均以下月为始,照新定数目支发。至缮译、购稿、印书、绘图无定之款,均无不核实动用,以期仰副官保慎重出纳,垂谋久远之至意。再元济窃有请者:译书院自开办以来,共成书三十四种,印行者二十一种,共约印价二千三百三十余两,历年收回售价约一千四百八十余两,现存者估值一千一百七十余两。方今风气渐开,新书销路渐广,本院之设,原非牟利,然未始不可略增价值,以助经费之不足,但取值稍昂,各书坊即肆行翻印,而销路又以复滞,此版权之所以不可不兴也。去秋有人私翻《原富》及师范院《蒙学课本》,经元济查出,送请沈培翁查照成案,移县惩办,无如培翁意见不同,未允切实追究,仅致一公文于上海县,而官场更不知此为何事,遂竟化为乌有。此端既开,译书院各书非贱价发售,恐纸价且难收回。现在纸张、印装一律长价,经费有限,初印不能过多,售罄重印,又费排校。鄙见拟凡属可以畅销之书,一律铸版,以便随时刷印,但初次成本又需加重。惟有严禁翻印,庶可稍增售价,藉资挹注。应请查照旧案,咨行江海关道,并札飭上海县严速惩办,或可稍保利权,于扩充译务不无裨益。惟《法规大全》一书将来恐难广销,沈、费

二公议译此书时,本专为奏请译辑政书而发,拟请另拨专款,究未知已否上陈?查译书院自二十五年三月起至本年二月止,应领经费银三万两,除用过二万二千余两,实余银七千余两。《法规》一书除已付包译费约二千三百两,将来续付译费及全书印价约尚需银六七千两。现在分校多系生手,欲此书速成,尚应添聘略知东文、兼通新学者二三名专司修润,方能克日蕙事。此项薪水事毕即停,约需银数百两。核计历年余款略可相抵,似可毋庸另拨专款。至本年应领经费,仍以备译他书,以符推广办理之实。是否有当,并候卓裁。

#### 附 南洋公学译书院支款比较数目

	现 支	原 支
总校费薪水	一百四十两	无
总校张薪水	一百四十两	一百两
分校郑薪水	四十两	三十两
分校徐薪水	二十四两	二十两
分校褚薪水	二十四两	无
分校徐薪水	二十两	无 辞退
分校陈薪水	十六两	无
分校朱薪水	十六两	无
分校马薪水	十六两	无 辞退
分校王薪水	十二两	无 辞退
东文缮译唐薪水(上年十二月分截止)	二十二两	二十二两
司帐薪水	十四两	七两
书记薪水 五人	三十两	十二两,二人,裁三人
听差工食 四名	十八两	九两,二名,裁二人
厨丁工食 二名	六两	无 裁一人
车夫费用	五两	无
点自来火费	四两	无 停止
火食	六十二两	十五两 约裁三十二两
巡捕捐	每季十六两	每季三两,拟裁三两

(续表)

	现 支	原 支
火油	七两	三两
房租	五十五两	十三两,拟裁三十两
笔墨纸张等	六两	二两
零用	十四两	五两 节减无定
	共七百零七两	共二百四十一两
	每月约减银二百五十两	

(摘自盛宣怀致汪凤藻照会,原件,上海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是月 《外交报》第九、十期载严复《与〈外交报〉主人书》,批驳《外交报》创刊号先生《叙例》“文明排外”之说,曰:“期于文明可,期于排外不可。期于文明,则不排外而自排;期于排外,将外不可排,而反自塞文明之路。”(《外交报》第九、十期,原报)

5月1日(三月二十四日) 于万年春宴郑孝胥、蔡元培、汤寿潜、沈孝宜。(《郑孝胥日记》,第829页)

5月5日(三月二十七日) 郑孝胥来访。(同上引书,第830页)

5月9日(四月初二日) 盛宣怀照会汪凤藻,谓:“查该院去年九月以前经费约支二百五十两,十月以后加至七百余两之多,一年统计即须局费八千数百两,断无此办法。今照所拟仅减二百五十两,则每年尚须局费五千数百两,已逾额拨经费一万两之半,且据所称,分校多系生手,尚应添聘略知东文、兼通新学者二三名方能克日蒞事。应即责成张主事即将生手全行辞退,并在东文学堂挑选数人,以资得力。公费似只可以四百两为限。张主事来函首先请减薪水四十两,实属廉洁自持,姑当暂如所请,惟纸张、油烛等必应开支,不可过于矫情。《原富》准先铸板,另行查照制造局成案,札飭道县认真严禁翻印。《法规大全》深虑翻译不精,转贻笑柄,务望张主事会商东文学堂罗总办赶紧设法派人核对,以期妥帖。所需经费六七千两,即以前三年用剩之款相抵,应准照办。除行译书院张主事遵办外,合行抄摺,照会贵总办,请烦查照施行。”(盛宣怀致汪凤藻照会,原件,上海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5月20日(四月十三日) 郑孝胥“至虹口译书院”,与先生、郑孝怪“谈久之”。(《郑孝胥日记》,第832页)

7月19日(六月十五日) 周善培致汪康年书,言:“《白话报》、《外交报》都未来,何耶?善培与菊生订二十份,公为代交否?”“前与菊生订约西文教习,此局大难,月六十金犹可强致,多则无源以济其终,幸为报菊生也。”“《外交报》奎乐帅不甚

谓然。(川藩甚顽固)其立说则谓四川州县尚无读报之知识,幸亦告菊生也。”(《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192页)

**8月1日(六月二十八日)** 盛宣怀致汪凤藻照会:“兹有东洋学成回国学生雷奋、杨荫杭、杨廷栋三名,拟派在译书院译书。应请会同张总校验明中、东文学,酌定每月薪水若干。”(《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72页;日期据《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33页)

**8月19日(七月十六日)** 汪凤藻知照先生:“查该生雷奋等三人前来公学谒见时,业将日本专科学校所给政治、理财科毕业文凭呈验明晰,自定为学成之据。除抄饬知该生等,即日前赴译书院谒见贵总校,认真任事外,相应备文移送,并请酌定每月薪水若干,迅赐见复,仍一面呈报督办查核可也。……右移管理译书院事务兼总校张。”(同上引书,第72页)

**8月21日(七月十八日)** 汪凤藻奉盛宣怀之命,指示先生将译书院所译东西书籍各检一部汇送公学,转呈盛委解江南省高等学堂查收使用。(《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33页)

**8月22日(七月十九日)** 上海北京路四十一号商务印书馆失火。“幸救火会各西人竭力施救,仅焚去房屋四幢,殃及右邻德泰客栈。”(1902年8月23日、24日《申报》,地址据《外交报》第21期《上海北京路商务印书馆广告》)

**是月始** “二十八年七月,(商务印书馆)不戒于火,乃建印刷所于美租界北福建路,同时设发行所于棋盘街。”(《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

“光绪二十八年的七月,忽遭火焚,所有机器工具,尽毁于火,幸新定的机器已到而事前保有火险,领到赔款,就在福建路海宁路购地建造印刷厂。发行所迁到河南路……旋以营业发达不敷用,就在此时购进现在发行所的地产,迁入营业。”(高凤池《本馆创业史》,《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页)

“庚子以后,学校渐兴,教授者苦不得适宜之教科书,君(按,夏瑞芳)乃为商务印书馆厚集资本,特立编译所,延张君元济主其事。”(蔡元培《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夏君传》,《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页)

“张菊生先生加入本馆后,先在长康里设立编译所。”(高凤池《本馆创业史》,《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页)

**8月30日(七月二十七日)** 京师大学堂上海译书分局为开办情形,呈大学堂文:“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奉督办南洋公学商务大臣盛面谕:……京师大学堂现于上海设立译书分局,拟与南洋公学译书院合办……遵于四月初一日先行开办……”(《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33页)

**10月8日(九月初七日)** 郑孝胥“得菊生书”。(《郑孝胥日记》,第846页)

**10月12日(九月十一日)** 访唐景崇(春卿),于唐寓晤孙宝瑄。先生云:“此次所议商约,种种与外人利益,而自绝华商之生计,当局者犹沾沾自得,以为此约所定,我国殊未受亏。不知百姓之受亏,即国家之受亏。彼视民与国离而为二,亦无怪其然矣。”“印花税之病民,将来更甚于厘捐。厘捐不过病商耳,而所亏耗,仍取偿于买主,则其病民犹间接也。若印花税行,官府日有人入民家搜查,其病民为直接,而民不胜苦矣。”(《忘山庐日记》,第578页)

**11月16日(十月十七日)** 《原富》全书出齐,分甲、乙、丙、丁、戊5部,8册。末册印有“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南洋公学译书院第一次全书出版,书经存案,翻刻必究”,书中尚刊有译书院已出书目56种。严复在《译书例言》中言:“又此译中西编年及地名、人名、物义诸表,则张菊生比部、郑稚辛孝廉于编订之余,列为数种,以便学者考订者也。”《中西编年》起自西历前二十四世纪“唐尧元载”,迄于西历第十九世纪清庚子年。(《原富》,原书)

**11月17日(十月十八日)** 访郑孝胥,谈南洋公学事。(《郑孝胥日记》,第851页)

**是年** 迁寓上海闸北文极司脱路长康里194号。(时间、路名、里名据《我的父亲张元济》,第8页,门牌号据《严复年谱》,第224页)“时编译所设在北福建路唐家弄,我家就迁居与编辑所较近的文极司脱路长康里一幢三上三下石库门房屋。”<sup>①</sup>(《我的父亲张元济》,第8页)

**是年** 经严复介绍,与爱尔兰医师柯师太福定交。“柯师太福,英国爱尔兰人,习医于都亭林大学。光绪庚子来上海,为海关官医。越二年,余遇之侯官严几道所。几道语余,君好交吾国人,天性肫挚,可交也。自是尝相过从。一日饭君邸,仆告路人中暑踏地。君亟拉余出,移置树阴下,以所乘车载之病院,为之拯疗,比归再饭,已越二小时矣。”(《柯师太福医生墓志铭》,手稿)

**约是年** 与马相伯有交往。“戊戌政变,余被谪南下,侨居海上,始识先生(按,马相伯)。一日与谈泰西科学之盛,先生徐言科学必有其大原,且世人何以能知科学。余乃知先生深于教理,与世之以祸福感人者迥不相侔。”蔡元培、梁启超、汪康年、先生有意从马相伯习拉丁文,后汪康年与先生“皆未能实行”。(《马相伯先生年谱序》,张若谷编著《马相伯先生年谱》,卷首)

<sup>①</sup> 长康里(又称北长康里)位于阿拉白司脱路(今曲阜路)、文极司脱路(今文安路)路口之东北角,2005年拆除。

编著者分析:1902年8月22日商务印书馆北京路41号址失火后,夏瑞芳即着手设立印刷、发行、编译三所。多数资料称编译所初设于唐家弄(今福建北路)或蓬路(今塘沽路),仅高凤池《本馆创业史》称设于长康里。是年下半年张元济仍任职于南洋公学译书院,但编译所设立之始,张即应邀主持其事,张邀请蔡元培襄助。其时张迁寓长康里,很可能即在长康里寓所内邀集为数不多的人员从事筹备工作,待1903年初正式成立,即于唐家弄、蓬路路口租屋办公。——编著者

**是年末** 辞南洋公学译书院职。(1903年2月18日致梁鼎芬书,《全集》第3卷,第230页)

**约1901或1902年** “伦(按:马叙伦)于清光绪廿七、八年间至上海,佐赵彝初先生治《选报》。时温宗尧于同宅中设英文学习班,丈(按:张元济)就学焉。每晨八时准至,伦每晨遇之楼陞,未相识。”(马叙伦贺张元济九十寿诞诗注,《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稿本)



## 1903年(癸卯 光绪二十九年) 37岁

2月 留日浙江籍学生在日本东京创办《浙江潮》。

6月 《苏报》案发,章炳麟下狱。

8月 孙中山于日本东京设革命军事学校,首次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建民国,平均地权”宗旨。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第一个分馆于汉口;出版严复译《群学肄言》、林纾译《伊索寓言》、蔡元培译《哲学要论》,创刊《绣像小说》,译印《说部丛书》;始用著作权印花。

2月17日(正月二十日) 得端方电。(同年2月18日致梁鼎芬书)

2月18日(正月二十一日) 致梁鼎芬书,曰:“敬肃者,昨奉皓电,敬译诵悉。公与午帅雅意殷拳,元济何敢再三坚执。惟自客岁辞退南洋公学译书院后,复为友人招办编译之事。近已启馆,未便擅离。异日遇有机缘,定当捩衣晋谒。方命之罪,幸乞鉴原。顷由赵竹翁处交到午帅赐电一纸,除径复外,并祈婉达下悃,为荷。肃此奉复,敬叩道安,伏乞亮督。《全集》第3卷,第230页)

是月 “翌年(按,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又置编译所于蓬路。其始,执业者每所(按,印刷、发行、编译三所)皆不过数人。”(《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

是月 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所长<sup>①</sup>。“到所年日(月):光绪二十九年正月;介绍人:夏瑞芳;何部:总编译部;薪水数:三百五十元;住所:北长康里一百九十四

① 多种商务印书馆史研究专著、论文,均称蔡元培为编译所第一任所长。编著者据下述理由,认为此说不确:a.《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第一名人员即张元济,无蔡元培入编译所及任职之任何记录。b.蔡元培《才民自叙》、《自写年谱》等六件记述该时间段内经历的文字,均无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职之记载。该时间段内已在商务的高凤池、张元济两人的回忆录,亦无蔡元培任职之记述。c.蔡元培为商务编译所第一任所长说,是1935年蒋维乔在《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中提出来的(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7页),但同时期商务印书馆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成立三十五年大型纪念册中,庄俞代表馆方撰文,载《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24页)和1936年商务自编《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同上书,第678页)均不持此说。d.编著者所见高平叔《蔡元培年谱长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51页),陶英惠《蔡元培年谱》(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版,第111页),均称蔡元培为商务编译所第一任所长,但所依据资料,主要是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未见其他确实可信之文字资料。

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稿本，商务印书馆藏)

“光绪戊戌政变，余被谪南旋，侨寓沪读，主南洋公学译书院，得识夏君粹方于商务印书馆。继以院费短绌，无可展布，即舍去。夏君招余入馆任编译。余与约，吾辈当以扶助教育为己任。夏君诺之。”(《东方图书馆概况·缘起》，《东方图书馆概况》，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菊老任译书院长的月俸只一百两，夏为了表示诚意，愿意供给月薪三百五十元。菊老很受感动，并且觉得在南洋公学无事可为，出版事业较有发展的前途，允许担任所长职务，1903年辞去院长，正式进馆。”(章锡琛《漫谈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08页)

“夏办商务有雄心，觉得只承印一些东西没有多大的发展，而在给教会印书中，见到书的市场不坏，也心想出版一些书本。此意先告诉了张，张曾代理过南洋公学堂堂长，他在南洋公学译书院觉得衙门式的机关牵制很多，并不得意，也有意个人活动活动。终于时机成熟了。夏有一天便与张开谈，问张既在译书院不得意，能否离开，我们来合作。张说你能请得起我这样大薪金的人吗？夏说你在译书院多少薪金，我也出多少。于是双方言定，夏管印刷，张管编书。”(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同上引书，第133页)

“1902年后，方设立编译所，1903年张菊生任编译所长。”(茅盾《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同上引书，第147页)

“在1902年张离开南洋公学译书院，进入商务后，要进行编书，不能一人独搞，于是第一个拉蔡元培。张与蔡都是同年的举人、翰林，相知甚深，可能结过金兰之谊，一拉便拉来了。……我曾到过蓬路，见到房子里排列着几张小桌子，如同学校里的课桌，显见初办时规模是很简陋的。”(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5页)

**是月** 介绍南洋公学附设东文学堂肄业生章起渭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东文部，月薪六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 南洋公学译书院移交南洋公学办理，专设售书处，按商场惯例打折批发销售。时库存除兵书、教科书外，《原富》尚余甲、乙、丙部600余部，丁、戊部800余部，后销量骤增，加印1000部<sup>①</sup>。(《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39页)

**3月8日(二月初十日)** 南洋公学译书院移交南洋公学办理后，由张美翊(让

① 福开森《南洋公学早期历史》(载《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14页)称南洋公学译书院“就移交给新开办的商务印书馆了”。《交通大学校史》(《交通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出版)第41页、《盛宣怀年谱长编》(夏东元编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出版，第793页)均称南洋公学译书院“与沈瑞芳主持的商务印书局合并，成立商务印书馆”。此三则资料不确。商务印书馆有前身名“商务印书局”、商务印书馆创办人名“沈瑞芳”，皆人所未闻。——编著者

三)主持,原由先生经手之译书合约被中止。是日先生致张美翊书,提出中途停译书稿应按合同照十分之八致送稿酬。书曰:“前日聆教,极快。顷冯玉翁来,出示手书,藉悉一切。查原约中途停译,译费按十分之八致送。当时解释的系专指承译人一面而言,此为合同通例。贵公学今以经费支绌停译,自系迫不得已,无可勉强,惟已译各稿似应照约支付。本月续交一册,当时并未先行知照,似难退回,应请一并照付。又去年八月十三日昭宸面告地志应编中西名表,已与玉翁约定千字二元,现在停译,似亦应将已编字数照付。弟非不知贵公学经费为难,然事系在前约办,现在亦只可照约了结。弟系原经手人,故敢越陈,伏祈垂警为幸。”(原件,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3月12日(二月十四日) 晚于一家春与汤寿潜同宴郑孝胥、高啸农[桐]、赵凤昌、张美翊、汪康年。(《郑孝胥日记》,第867页)

3月21日(二月二十三日) 岑春煊致郑孝胥电,托郑代约先生与罗振玉“同入川”。(同上引书,第869页)

3月22日(二月二十四日) 午,郑孝胥于一家春宴先生及李维格。(同上引书,第869页)

3月23日(二月二十五日) 郑孝胥访先生。(同上引书,第869页)

3月25日(二月二十七日) “菊生辞不入蜀”,郑孝胥“即电复云帅”。(同上引书,第869页)

4月23日(三月二十六日) 郑孝胥“午后过张菊生谈”。(《郑孝胥日记》,第873页)

4月24日(三月二十七日) 郑孝胥“至九华楼,约吴佩慈、周舜卿、张菊生、李兰洲、赵竹君、徐芷生、李一琴共饭”。(同上引书,第873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历史丛书》,内有日本柴四郎著《埃及近世史》。先生撰序,文曰:

欧洲有新名词,曰帝国主义、曰民族主义。今之言政治学者,莫不宗尚之矣。呜呼,其亦知此两言者,即欧人兼并弱国、开除异族之具乎。帝国主义以推广势力为尚,故不妨逞强以凌弱;民族主义以区别种类为旨,故不妨党同以伐异。他国崛起,有害于己之权利,则思有以遏抑之。遏抑之不甘,反而自新,欲师我之长,以补其所短,则又思有以诱惑之。至悟为诱惑,慨然于外人之不足恃,转而谋抵制之策。甚者,屈极求伸,欲尽恢复其已失之极利,则又思有以钤束之,而推残之。事苟可以利其国而惠其民,虽墟宗社,奴他人之子女,亦所不恤。盖悖理灭义之行,而以为名正言顺也久矣。谓予不信,请观埃及。

当欧、亚、非三洲之冲而扼东西往来之孔道者,非埃及之形势耶? 开化经

六千余年之久，而三角针石诸塔焕然为宇宙大观者，非埃及之文明耶？尼罗流域土脉丰厚，民俗醇良，重德义而笃亲爱，觥觥乎世界名国也。阿梨奋兴，抗土自立，尽心民事，欲驯至于富强之域。使当其兼治叙利亚之日，而英国不必谗之土皇；使土皇悔悟，暗与接济之时，而英、俄、奥、普不必联军以相逼，安见埃及山河不再造于阿梨之手乎？即不能而失之东隅者，收之桑榆，亚刺伯侯之扶植国民，改革内政，亦埃及之一大转机也。英、法二国苟自悟其前日之非，幡然改图，不复为无理之干涉，则民气既伸，内乱自平，蜩唐沸羹之余，未始不可重见天日。阿梨之志不能继之于亚伯拉罕者，或可竟之于亚刺伯也。吾于此不能不悲二人之遇矣。

今夫已敝之屋，苟修葺完固，未尝不可以御风雨也；病后之体，苟疗治平复，未尝不可以犯寒暑也。阿梨知列国窥伺，长无已时，即事事受命，终必借端生衅，以求遂其大欲，故归地之和约方成，而传国之遗书已具。继其位者苟能恪守先训，思患预防，毋鄙弃国俗而不知有己，毋偏信轻听而甘为人用，欧人虽横，将无可乘之隙。即至今日而金瓯无缺焉可也。吾不知酬应外人有何裨益，而塞德必以顺从为事。外人毁誉，何足重轻？而亿斯米尔必以揣摩为能，大而典章制度之繁，小而居处服御之末，凡可以得欧人之欢，来欧人之颂者，无不极意迎合，惟以不获盼睐为惧。彼欧人者，以其国界、种界之见，因势利导，故为奉迎。始焉腴削其国力，终焉攘窃其政权。至政权既得，而其所以报我者，乃大反乎我之所施。吾想忆斯米尔逊位出官，潸然陨涕之时，未尝不自悔其设计之太左也。夫使媚外之效而果能不失其富贵，则自其一身言之，犹有枉寻直尺之可为。乃并此而亦不可得，则又何必为此卑鄙齷齪之行，而自衰其独立自主之尊乎？

抑吾闻之，必有至诚恻怛之意，而后可以言变法；必有卓立不移之概，而后可以言维新。否则未有不召乱而速亡者。埃及学校四千八百余所，生徒十万九百余人，而由男子以及于女子，不可谓非改良教育也。撤领事裁判之权，所用民法、商法、治罪法无一不折衷于拿破仑之成宪，不可谓非修明法度也。内则集权中央，有内阁、外务、内务、司法、大藏、军务诸省；外则地方自治，有郡长、市长、村长、委员诸职，不可谓非讲求治术也。变易农法，奖励工商，铁道、运河、灯台、电信、桥梁诸大工业无所不备，不可谓非挽回利权输进文明也。乃他人行之，无不足以致太平，而埃及行之，非独无以救贫弱，且将不免于败亡。岂其事之有效不效耶？毋亦诚意未孚，不务其实而务其名，徒以为涂饰耳目娱乐外人之用。未行之先，不暇推究，既行之后，遂无一不与国势、民情相触，以至溃败决裂而不可收拾也。既种是因，应结是果，纵极惨酷，于人何尤，特是

埃及已矣，而欧洲之帝国主义、民族主义已由近东而推至远东。凡与结接为构者，能无履霜坚冰之惧乎？虽然，吾不患他人之以埃及待我，而特惠我之甘为埃及也。光绪二十九年三月，涉园主人序。（原书，书前）

是月 “为抗议沙俄提出的新七项无礼要求，汪康年、叶瀚、张元济等沪上十八省绅商又群聚张园，通电政府及各国，要求力据[拒]俄约。”（廖梅《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第298页）

5月8日（四月十二日） 赴张园，晤郑孝胥、孝悛昆仲、辜鸿铭、赵凤昌、汪康年等。（《郑孝胥日记》，第875页）

5月9日（四月十三日） 郑孝胥“过濮紫泉、金甸丞，逢菊生、穰卿于座。”（同上引书，第875页）

5月14日（四月十八日） 郑孝胥来访。（同上引书，第876页）

6月10日（五月十五日） 《外交报》癸卯年第十二号载论说《读〈埃及近世史〉感言》，即先生撰《埃及近世史序》。（原报）

6月21日（五月二十六日） 江南巡抚、苏松太兵备道袁应公学所请，出示布告，将公学所出或已译将出54种书籍目录公示，明令禁止翻印，一经查出，从严罚办。（布告排印件，南洋公学译书院版《原富》书末）

6月22日（五月二十七日） 蒋维乔“受商务印书馆编辑蒙小学教科书事，共一千五百六十课。约六月杪竣事。回里后一意从事编辑。”（蒋维乔《鹤居日记》，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绣像小说》创刊。“张元济于光绪二十九年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之后，看到广智书局刊行的《新小说》杂志，刊载了梁启超、吴趼人写的《侠情记传奇》、《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作品，把老学究们严禁子弟阅读的所谓不正经的小说的地位大大提高了，他对此非常赞同。恰巧这时那位南亭亭长李伯元寓居沪上，他办过许多小型报纸……很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因此他的声望很高，张元济便聘他编辑一种小说杂志，双方同意取名《绣像小说》……每月出版两期，由李伯元主编且兼主撰。”（郑逸梅《晚清小说的宝库〈绣像小说〉》，《书报话旧》，第144页）

是月 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高等小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撰序。序曰：“今各省设学堂，一切规制取法泰西。学科、课程虽有损益，然大致无甚差异，盖教育公理固不能背驰也。泰西普通学科，着重舆地、历史。以吾所见，英、美历史课本不下数十种，有本国史，有本洲史，有列国史，有世界史。详略深浅，各殊其用。盖处今日物竞炽烈之世，欲求自存，不鉴于古则无以进于文明，不观于人则无由自知其不足。虽在髫龄，不可不以此植其基也。其于本国独详，则使其自知有我，以养其爱国保种之精神，而非欲仅明于盛衰存亡之故焉。”“今钦定学堂章程，由大学以至小学，无

不有史学一科。而大学堂复有编纂课本之议，盖亦知以上诸书（按，指《通鉴辑览》、《资治通鉴》、《二十四史》诸书）之不宜教科矣。编纂新本，迄未颁行。商务印书馆主人辑为是编，以应急需。综阅始末，条理秩然，颇与童年脑力相合。用为课本，可使稍知古今大事。虽不能尽得读史之益训，而致之要不难。如吾所云：吾方恨少时无书可读，则生于今日者，宜如何自幸而发愤致力于是书也。光绪二十九年五月，涉园主人序。”（原书）

7月15日、21日（闰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苏报》案于6月底（闰五月初）“案发”，章炳麟、邹容先后下狱。租界当局两次开审，先生前往旁听<sup>①</sup>。“对簿日，余往旁听，见先生侃侃直陈，谏员噤不能声，而政府亦不敢兴大狱。”（《挽章太炎联》，抄稿）

7月16日（闰五月二十二日）蒋维乔被聘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常任编辑，（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7页）是日到沪，“晤张菊翁先生，与商量借住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鹤居日记》）

8月29日（七月初七日）商务印书馆向南洋公学租版，加印《原富》3000部。（《上海交通大学纪事》，第41页）

是月 严璩、严君潜、林纾译《伊索寓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严复年谱》，第206页）“此书的口译者之一严君潜是严复的侄儿，他经严复介绍曾在张元济主持的北京通艺学堂担任英文教员。估计《伊索寓言》译本可能是通过严复、张元济的关系在商务出版的。因此早期林译小说在商务印书馆的大量出版实际上是得到张元济的赞同的。”（东尔《林纾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38页）

是月 孙宝琦上条陈保举人才，所荐者有陈宝琛、黄绍箕、杨文莹、樊恭煦、黄遵宪及先生六人，但“颇不称上意”。（《忘山庐日记》，第742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高等小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上、下册出版，先生作序（按，见本年6月条目）。课文上起“三皇制作”，下迄“两宫回銮”。其“戊戌政变”一节所述如下：“光绪二十四年，皇上忧国事之日非，锐意振兴。除杨锐、林旭、刘光第、谭嗣同为四品卿，使参预新政，继又命康有为督办官报。此外名士多不次擢用。夏秋数月间，革新之诏数十下。废八股，改文武科举章程，使归实用；诏海内士民上书，广开言路；诏京师及各省府厅州县遍立学堂，学者以次递升，予以出身，以奖励实学；废天下不入祀典之庵庙寺观，尽改学堂；工商能出新制者，得保奖专利；裁汰诸冗员，又裁减无用之兵。士民条陈新政者日数十折，报馆、学堂、学会亦次第兴

① 诸主旁听哪一次开审，抑或两次均出席旁听，无可考。——编著者

办。”(原书)

9月24日(八月初四日) 女树敏出生。

10月 先生撰《中英商约驳议》，孙宝瑄等于京中读之，称“一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按之实情，有未尽合者，可见下笔之难。”(《忘山庐日记》，第743页)

是月 严复译、英国约翰·穆勒著《群己权界论》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严复年谱》，第207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版权考》。“1903年，张元济知悉清政府将设立商部以应付当时迫在眉睫的中外版权纠纷后，就立即组织商务印书馆的编译人员周仪君等根据英国泰晤士报馆编撰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十版)上版权内容编译出版了《版权考》一书，全书第三篇《论版权之进步》就有‘万国版权同盟’和‘白痕(伯尔尼)会议条件’等与《伯尔尼公约》相关的内容。”(邓绍根《〈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出版史料》2006年第2期，第92页)《版权考》有署名“商务印书馆主人”序言，文曰：

人己两利乃为真利。自计学家发明此理，国家不得禁人言利。既不禁人言利，而又恐罔利之徒夺人之利以为利也。于是不禁之中又有所当禁者。而所谓 Trade Mark 商标、Patent 专利、Copy-right 版权之律必成。而关系于文明之进步者独以版权为最驳。其说者谓风气初开，著作未盛，若成一书必禁人翻印，则行之不远，受其泽者少，不如无版权之为愈也。不知著述之士，大抵穷愁，发愤者多积年累月，耗竭心力，得稿盈寸。持以问世，而射利之輩乃遽袭为已有，以分其锱铢之微，徒任其劳，不食其报。盖未有不废然而返者矣。然则前者之说，盖犹仅为目前计而未尝为后来计也。况今者美、日两国皆要以版权列入商约，使不及早订定专律，吾恐怀铅握槩之士，皆将踵商人挂洋旗、持三联单之为，以托庇于他人之宇下。我国家宁必驱鱼爵而入渊丛乎。顷奉明诏建设商部，受命者皆明达大臣，吾知异日必有议及事者，故译是篇以备采择，聊以尽吾当尽之义务尔。(原书)

11月、12月 商务印书馆与日本金港堂合资。“当清光绪二十九年，正是公司规模粗具之时，听说日本金港堂要到中国来开办印刷所——金港堂是日本极大的印刷公司，资本极为雄厚。当时金港堂托上海三井洋行经理山本君调查并计划，山本的夫人是金港堂主的女儿，所以也是金港堂的股东，在金港堂方面是有点势力，并且极为信任的。山本同夏瑞芳、印锡璋二先生都很熟，谈起之后，山本倒有意同本馆合办。当时本馆鉴于中国的印刷技术非常幼稚，本馆虽说是粗具规模，但是所有印刷工具能力，只有凸版，相差很远，万难与日人对敌竞争。权宜轻重，只有暂时利用合作的方法，慢慢的再求本身发展，可以独立。遂由山本介绍议定，由日方出

资10万,本馆方面除原有生财资产,另加凑现款亦并足10万。这是商务与日人第二期关系,并聘请日本技师襄助印务。但是所订的条件并不是事事很平等的,我们方面有二个主要条件:一是经理及董事都是中国人,只举日人一人为监察人。二是聘用的日人随时可以辞退。(蟾芬先生补充谓:当时当选董事当然都是华人,惟监察人二人中,有一日人。合股后第一次所举的监察人,日人是田边辉浪,我国方面便是蟾芬。)(高凤池《本馆创业史》,《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8页)“先生支持夏瑞芳合资决策。”(《张元济年谱》,第47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与严复为出版严译、英国甄克斯著《社会通论》订立合约。合约全文如下:

立合约译书人严几道为一方,印书人商务印书馆为一方。此两方人议立合约如左:

一、所译书名《社会通论》,系英人甄克斯 E. Jenks 原著。书名 The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一、此书经严几道手译,系稿主;经商务印书馆印行,系印主。

一、此书出版发售,每部收净利墨洋五角。其市中定价随时高下,纸、装不同,批发折扣悉由印主之事,与稿主无涉。

一、此书另页须粘稿主印花。如无印花,察系印主私印者,罚洋两千五百元,此约作废,听凭稿主收回版权。

一、此书版权系稿、印两主公共产业。若此约作废,版权系稿主所有。

一、印行出书,如经稿主察出有欺蒙情节或稿主应得之利过时不缴,此约作废。

一、每批拟印刷若干,须先通知稿主,以便备送印花。

一、译利照出售之书,按帐于每月底清算,由稿主派人收入。

一、此约未废之先,稿主不得将此书另许他人印刷。

一、如书情、格式、纸墨、校勘未精,稿主得以随时商令改良。

右约十条

稿主 严几道

立合约

印主 商务印书馆

在见 张元济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 日

(转录自长洲《我国第一份版税合同和版税印花》,《出版史料》1990年第3期,第44页;2008年1月30日《中华读书报》载有合约照片)

**12月** 严复应约为商务印书馆《袖珍英华字典》撰序。(《严复集》,第143页)



**是月** 介绍高凤谦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高凤谦，号梦旦，年三十九岁，福建省福州县长乐，到所年月：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介绍人：张菊生，何部：国文，薪水数：二百元，住所：和康里。”（《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高凤谦本人记述云：“壬寅游日本，见彼都人士教育之普及，常识之备具，教科书、辞书之功为多。既归国，遇张君菊生于海上，纵谈及此。时张君方主商务印书馆，以编教科书为己任，因要余襄其事。”（高凤谦《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字典缘起》，原书卷首）“是时编译所中方有分部办事之组织，以公任国文部长。”（蒋维乔《高公梦旦传》，载《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51页）

**是月** 出席商务与金港堂合资后编译会议，先生与夏瑞芳提议创办杂志，定名《东亚杂志》。为避免与其时德国领事馆《东亚杂志》同名，决定用《东方杂志》名。（参见陆典《〈东方杂志〉的定名》，载《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之七，油印本）

**约是年** 聘夏曾佑入馆。<sup>①</sup>

---

① 《商务印书馆百年大事记》称夏曾佑于1902年入商务。按《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起自光绪二十九年正月。该册未见夏曾佑名。夏入馆应在谱主之后，且可推定系兼职。——编著者

## 1904年(甲辰 光绪三十年) 38岁

1月 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

2月 日俄战争在我国东北爆发，清廷宣布中立。

4月 英军入侵西藏江孜。

6月 狄楚青等在沪创办《时报》。

7月 翁同龢卒。

8—9月 英军攻陷拉萨，胁迫西藏地方政军订立《拉萨条约》。

11月 蔡元培等在上海成立光复会。

是年 商务印书馆创办《日俄战纪》月刊，出版严复编《英文汉诂》，设立黄杨木版部。

1月11日(癸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严复致熊季廉书，言斯宾塞逝世及翻译甄克斯《社会通论》事。书中称：“菊生谓：‘读此乃知中国现象种种皆公例之行，而时贤攘臂言救国者，其主义大抵无当。’”又言：“此书趋于年底(按，1904年初)出版。”(孙应祥等编《〈严复集〉补编》，第243页)

1月15日(癸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晚函约蒋维乔谈话。先生谓，商务印书馆主人因明年女校复开，欲要蒋与庄俞专在编译所办事，不与社会交涉。蒋未允，仅许以上课提早半小时，如不能，“则决绝而已”。(《鹤居日记》)

1月16日(癸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原富》版税事，致盛宣怀书。曰：“《原富》事甚轆轳。初本不欲相读，惟迭与让三兄函商面谈，终以‘已经具稟请示’为词，筱圃同年(按，张鹤龄)又系初到，且前任已经稟请批示之件，亦断不能擅自办理，迫不得已，只可上闻，不谓公以琐屑见责，不胜惶悚。……前日函请接见，亦正欲以《原富》一事面陈一切，藉备引伸。平心而论，今年是书除某书肆租印三千外，由公学自行发售者仅及二千余部，其谁信之？元济不为又陵失此应得之利惜，实为公学失此已得之利惜也。让三吾辈中人，宁不相知？特一人耳目有限，讵能遍察？千金之堤，溃于蚁穴，公学去岁之事，可为明证。反是为言，则整饬细微，正未必无裨全局。我公经营公学，独具苦心，乃世人不谅，竟蒙诟而引谤，元济实深痛之，故尝欲效其一得之愚，以备采择。亦知我公综揽庶政，不能问及细故，然明察所及，自

见秋毫，窃愿我公于公学诸事，毋以为琐屑而忽之，且亦不独一公学然也。……慕韩星使昨由巴黎寄来奏折一件，属呈台览，兹附去，乞检收。”（《全集》第3卷，第204—205页<sup>①</sup>）

1月18日（癸卯年十二月初二） 午前，先生谓蒋维乔曰：“蒙学读本，东西方各国考定者皆以笔划繁简定浅深。已编之稿须将第一编重编。”午后先生、高凤谦、蒋维乔、小谷重、长尾楨太郎于编译所会商小学教科书体例，“至五下钟议毕。定第一册为六十课，每课又分为二。第一课至六课皆用单字（半课四字，一课八字），六课至十课二字相联（半课六字至八字），第十一课至第二十课二、三字相联（半课十字），第二十一课至第四十课短句（半课二十字），第四十一课至六十课短文（半课二十字）。自六课以下加入生字，每半课四字，十一课以下递加至五字。”当晚由蒋维乔试编八课。（《鹤居日记》）

1月19日（癸卯年十二月初三） 午后，先生与高凤谦、蒋维乔、小谷重、长尾楨太郎继续会商教科书事。“即以今日所编成者作为定本。又复与张菊翁同编五课。年内急于出版，恐来不及。明拟约杨君赤玉、庄君伯俞同编。”（同上引书）

1月23日（癸卯年十二月初七） 偕小谷重、长尾楨太郎至蒋维乔处。（同上引书）

1月27日（癸卯年十二月十一日） 与高凤谦、蒋维乔、小谷重、长尾楨太郎“会商第一册体例”。（同上引书）“采用合议制，由任何人提出一原则，共认为有讨论价值者，彼此辩论，不厌其详。有时为一原则，讨论至半日或终日方决定者。”（蒋维乔《高公梦旦传》，《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51页）“当时之参加编辑者张元济、高凤谦、蒋维乔、庄俞等，略似圆桌会议，由任何人提出一原则，共认有讨论之价值者，彼此详悉辩论，恒有一原则讨论至半日或终日方决定者。当时讨论决定之原则，有以下数点：

首先发明之原则，即为第一册教科书中，采用之字，限定笔画。吾人回想启蒙时读书，遇笔画较多之字，较难记忆；故西人英文读本，其第一册必取拼音最少之字。然我国文字，则无拼音，因参酌此意，第一册采用之字，笔画宜少；且规定五课以前，限定六画；十课以前，限定九画；以后渐加至十五画为止。

其次讨论之原则，即选定教科书采用之字，限于通常日用者，不取生僻字。又其次讨论之原则，第一册每课之生字，五课以前，每课不得超过十字。又其次讨论之原则，第一册共计六十课，前课之生字，必于以后各课中，再见两次以上，俾使复

<sup>①</sup> 书中“被囿同年又系初到”，即癸卯年冬张鹤龄任南洋公学总办。《张元济书札》（增订本）将是信考订为1905年所书，误。——编著者

习。又其次讨论之原则,为全书各册文字规定之字数。第一册每课从八字至四十字;第二册每课从四十字至六十字;三册以下,不为严格限制,听行文之便,若文长,则分两课。第一、二册,每句空格,每行必到底,适可断句;不将一句截成两段。

以上为形式方面之原则。至于材料方面,则选用事项涉于多方面,不偏于一隅。杂采各种材料,以有兴味之文字记述之。各册六十课中:约计理科、历史各占十五课;地理九课;修身、实业各七课;家事、卫生、政治、杂事共七课。各课排比,以各种材料彼此交互错综,无形中前后联络,以便儿童记忆。各课皆附精美之图画,图画布置须生动而不呆板,处处与文字融和。凡图画与文字皆同在全幅之内,不牵涉后页。既有以上之限制,于是操笔作文,正如作茧自缚,非常困难;且每成一课,必经各人批判,至无异议始止。”(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8页)

1月30日(癸卯年十二月十四日) 与编译所人员讨论清廷新颁“癸卯学制”。“因京师大学堂新定章程所定小学科全然谬戾,不合教育公理,而商务馆资本家为谋利起见,颇有欲强从之者。而张菊翁、高梦翁及余等均不愿遵之。小谷、长尾之意亦然。”(《鹤居日记》)

约是月 先生与伍光建至南洋公学,为严复译《原富》版税事,“向张总办查帐。总办询以从前有无订过合同。准予查看帐簿。”“菊生来此深怪钧座(按,盛宣怀)‘琐屑’两字用之不当。”(张美翊致盛宣怀书,《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上册)

2月2日(癸卯年十二月十七日) 午后与高凤谦、蒋维乔“会议教科书稿”。(《鹤居日记》)“他们在编辑时,有时鸦雀无声,有时争论不休,逐字逐句反复推敲,必至满意为止。有时编至后面,往往又觉察到前面既定之稿有不妥之处,再重新编写,常常数易其稿。张元济先生虽然很忙,要考虑编译所全局问题,又有其他重大问题须与总经理夏瑞芳研究解决。他仍挤出时间,以编好小学国文教科书为头等大事。他总是聚精会神地认真思考,字斟句酌,一丝不苟。”(董涤尘《追念先贤张元济先生》,《出版大家张元济》,第53页)“张先生对编好这部国文教科书尤为苦心孤诣。他在开始编写前即郑重指出,吾人不能闭门造车,此书将要行销全国,适合于全国小学之用,故需多方接触,多向教育界人士请教,多问多听,集思广益。”(骆师曾语,转引自董涤尘《追念先贤张元济先生》,同上引书,第52页)

2月11日(癸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盛宣怀书,谓:“俄日战事已成,东方局面必大有变动,其结果又非庚子可比。元济迁谪余生,本不当再谈国事,惟既生此土,终觉未能忘情,且见庚子东南公保之约,成于官保之手,则维持大局,济尤不能无一再之望。现在时机已迫,若再失误,以后将无可措手。元济窃欲为官保效一得之愚,不知能许其进而面陈否?……倘蒙俯诺,愿请独见。”(《全集》第3卷,

第 205 页)

2月12日(癸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蒋维乔至先生处,坐谈片刻,偕往访程瑶笙。(《鹤居日记》)

2月11日至15日间(癸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间) “日俄战争刚一爆发,江浙的立宪派人士张元济、张美翊、赵凤昌和张鹤龄以及盛宣怀的幕僚吕景端等就进行了紧急磋商,开始了‘奔走运动’。他们‘诚恐日后各国大会构和,始终置我局外,尽失主权’,首次提出了遣使分赴各国的问题。认为‘此时我不预备,迅派专使分赴各国,声明东三省主权所在,将来恐为柏林之续’。同时决定把他们的想法向盛宣怀和鄂抚端方陈述,再由盛商之办理商约大臣吕海寰,以其三人的名义电告政府,奏请实行。”(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第46页)

2月15日(癸卯年十二月三十日) 晤赵凤昌,“顷谈为快”。(2月15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260页)

同日 致赵凤昌书,曰:“命拟电稿,勉强握笔,终觉词费,祈痛加裁正为幸。长沙善化处已托人专发密码,庆邸处亦托人直达,特不知有效否耳。”先生所拟电稿谓:“俄日战罢,各国必踵开维也纳柏林大会。我不预筹,必被屏居局外,尽失主权。似宜承美宣保我地,速派专使赴各国,请俟战结至京开会,议保东方太平。自我倡议,庶可预会建言(按,下缺)。”(同上引文)

2月中旬(正月初旬) “菊生创议(《原富》)尽售与商务印书馆,计银二千五百两”,为张美翊所拒。(张美翊致盛宣怀函,《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上册)

2月25日(正月初十日) 蒋维乔于常州得先生书,约其迅速返沪。(《鹤居日记》)

2月28日(正月十三日) 蒋维乔早餐后访先生。(同上引书)

同日 赵凤昌来访。(1904年3月1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5页)

2月29日(正月十四日) 盛宣怀致先生书,“命拟电稿”。(同上引文)

同日 访赵凤昌。“谈后归寓,客来不绝,(赵)委拟电稿,直至夜深始成。”(3月1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262页)

是月 介绍徐珂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杂志部,月薪四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3月1日(正月十五日) 致盛宣怀书,曰:“当轴诸公仅仅以此事照商各使,办法全无精神。再过数月,大局颓坏,不堪设想。庚子之变,我公首创东南公保之议,卒能转危为安。今若能联合疆臣,剀切上达,必能感动天听,或有一线转机。命拟电稿,勉强撰就,别纸录呈。措词多不合体,且恐有未易明晰之处,伏乞裁酌。”(《全

集》第3卷,第205页)

同日 致赵凤昌书,言:“昨又接毘陵侍郎一信,兹复去一函,并附电稿,祈先核阅,再请加封飭送。鄙见时至今日,各国于我国情势无不窥透,故倡议开会一节,不如开诚布公,或能稍动各国之听。至举行新政,系急抱佛脚,然亦有表里相应之道,似不可缺。朝廷真有悔祸求生之意,何事不可举行?若犹未能,则仍是讳疾忌医,必至无可救药。未审贤者以为然否?”(《赵凤昌藏札》,第262页)

3月3日(正月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谓:

杏荪官保赐鉴:奉到十六日亥正手谕,敬悉一切。拟稿匆遽而成,殊未惬意,尚祈痛加削正。前稿请增派副使一二人,正为分道扬镳地步,惟孰先孰后则须视俄事起后,各国于我离合变化如何,以为操纵。我辈在外,无以悬揣,但此意亦宜向邸枢声明,免致疏忽。观俄国举动,若令战胜,我恐无地自存。然必俟日兵败俄,我往收地,无论日本不肯让我如此便宜,我兵力、财力亦断断不得。彼时日本必以代守为言,真无异虎退狼进也。我请各国公议东省善后,诚非上策,亦不过藉均势之力,以抵拒战胜之国,免其偏重,再启争端。然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于全体仍属无得也。承询练兵有无速效,临渴掘井,有何裨益,且时局败坏至此,断非兵力所能挽回。欲策其全,则所言愈大,此时当局者恐未必能解,济亦不敢劝公上陈,第恐事到临头又办不及耳。茫茫天意,无涕可挥,敬布区区,言不尽意。

张元济谨上 正月十七日(北长康里)

近两日未晤竹翁,尊旨容转达。美国赛会以我国二月十六日起,十月二十五日至[止]。(《全集》第3卷,第205—206页)

同日 致赵凤昌书,内容与上述致盛宣怀书同。(《赵凤昌藏札》,第264页)

3月4日(正月十八日) 盛宣怀致先生书。(1904年3月4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2卷,第206页)

同日 致盛宣怀书,谓:“三大会散见诸书,无专言之者。《十九世纪外交史》言之较多。维也纳大会见第三章,萨的尼亚参与巴黎大会见第十一章;其三柏林大会见第十五章。全书共四册,藉使奉上。……今日报载英、美电报两国各派兵东来,事恐愈急,深望我公唤醒当局诸人也。”(同上引文)

3月9日(正月二十三日) 致赵凤昌书,曰:“昨承代复鄂电,感甚。所商一节,已函达孝章,尚未得其复讯也。拟稿已默出,飭人录呈一分,乞督核。”又言:“前见报载,沪道有饷银百万解京,改由陆路北上,未知此款是否额定?抑系临时提取?是否各省摊解?抑系由沪道就他项拨出?如系就他项拨出,究系何项下?弟于此事颇为不解,亟欲一究其详。阁下闻见较广,祈得便探示为幸。此中颇有机缄也。”

(《赵凤昌藏札》，第266页)

3月11日(正月二十五日)《东方杂志》创刊。第一期载《新出东方杂志简要章程》之第一条为“本杂志以启导国民，联络东亚为宗旨”，第二条为“本杂志略仿日本《太阳报》、英美两国《而利费》体裁，除本社撰译论说、广辑新闻外，并选录各种官民月报、旬报、七日报、双日报、每日报名论要件，使内地人士，无力遍阅各报者，得此亦足周知中外近事。”刊物首载图片若干幅，下分“社说”、“谕旨”、“内务”、“军事”、“外交”、“教育”、“财政”、“实业”、“商务”、“宗教”、“杂俎”、“小说”、“丛谈”、“新书介绍”等栏。(原刊)

3月12日(正月二十六日)致赵凤昌书，曰：“北洋练兵经费是否新增？抑系不止此数？有人谓此系筹备西行旅费，然则前此固未有也。昨得孝章复信，呈阅，不必掷还。宝观警昨来寓见访，适外出未遇，晤时尚乞代为婉辞。”(《赵凤昌藏札》，第268页)

3月20日(二月初四日)致盛宣怀书，谓：“顷奉手谕，并美使圜法条陈一册，仰见虚衷采纳，志切揅时，曷胜钦佩。圜法为专门学术，浅陋如济，奚足以承明问？惟事关大局，苟有所见，自不敢不贡诸左右，以备采择。条陈于去岁已读一过，且觅得一分，惟译笔极滞，有未能莹澈之处，容再详细研究。承赐一分，当代致赵竹翁，尊旨亦必转达。前呈《十九世纪外交史》四册，如阅过不用，祈饬纪检还。”(《全集》第3卷，第206页)

同日将盛宣怀来信转致赵凤昌。致赵凤昌书言：“精琪条陈，弟处原有一册，兹亦送去，乞留阅。此事理蕴至深，且素未研究，何敢妄参末议，惟有乞公应诏而已。”(《赵凤昌藏札》，第270页)

3月25日(二月初九日)“商务印书馆有创办小学堂之议，编译所同人皆赞成之。”(《鹤居日记》)

3月30日(二月十四日)与高凤谦、蒋维乔商定习字帖编写办法。先生之意“欲令习字帖每日所习即按读本每字[日?]所读之字排次。”蒋则以为编时大有不便，因读本虽以笔划繁简分先后，但儿童习字之难易不在笔划繁简，而在笔划之转折。后议定习字帖凡例如下：

一、首四星期先教三十五种笔法。

一、第五(星)期授以笔划极简单而无转折者。每日十六字，带温熟字，加入生字五个，皆所读本中已读者。

一、六星期至十星期亦每日十六字，渐取笔划稍多者。生字仍加入五个。

一、十一星期至十五星期，每日二十字。生字仍加入五个。

一、十六星期至二十星期，每日二十四字。生字仍加入五个。

一、二十星期內即將讀本第一冊選用之字盡行寫過。

一、教員于習字時可隨取一字問學生，此字于讀本見過幾次，令學生回答。

一、習字帖可用銅釘反訂，教員每日可隨拆一頁授學生。《鶴居日記》

4月7日(二月二十二日)《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二冊出版。(據該書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三月十二日七版版權頁)扉頁署“日本前文部省圖書審查官小谷重、日本前高等師範學校教授長尾楨太郎、福建長樂高鳳謙、浙江海鹽張元濟校訂；江蘇武進蔣維喬、陽湖莊俞編纂；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是書《編輯大意》曰：

一、本編為初等小學堂第一年后半年之用(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第一冊純用短句，每課為兩節，以便分日講授。本編均系成章文字，無從分節，而一課應教二日。教授之法，第一日指教生字，摘講大意；第二日更詳為解釋，俾得反復熟習。或一課可分為二者，日授半課亦可，在教習擇便行之。(東西各國讀本兩日教一課，本為常事，且有以一課為四五日之用者)

一、每課生字以十二字為限。

一、本編選用生字五百二十，其深僻者，仍不列入。

一、日用器物，童子已知其名，不可不識其字。惟欲一切分配各課，諸多困難，且俚俗之字雜入文中，亦嫌不稱。故本編特加附圖四幅(在第七、第二十八、第四十二、第五十五等課之后)，將各物名注于其上，以補文中所不及。(附圖中生字凡四十三，惟只令認識，未經誦讀，故不作熟字。以後再見文中時，仍照生字例標明上方)

一、本編既用成章文字，介字、連字、助字等，自不可省，然仍以易于讲解者為限。

一、本編陳義務求平實，造語務求淺明。

一、本編雜用歌辭體例，便于兒童唱和，以取興致。

一、本編所采故事，均擇其有益于兒童者。惟古文深奧，不宜初學，故略加點審，以歸平易。

一、本編間仿古人寓言之例，假設事故，以為勸戒之用。惟既非實事，故不用姓名。(如祖孫、父子兄弟、姊妹等)，或有姓無名(如某君、某生、某兒等)，以別異于故事(以下各冊均仿此)。

一、本編所述德育事，仍以家庭倫理為主，間有旁及他事，亦皆為兒童所能行者(如戒貪得、戒誑語等)。

一、本編所述智育事，仍用眼前事物，但較第一冊稍為詳悉。



一、本编所述体育事，仍以尚武为主，而兼及卫生浅理。（如饮食、衣服、居室等。污秽之弊，为吾国社会之大害，本编于洁净之事尤三致意）

一、本编用头号大字印刷。

一、本编插图一百十幅，另加彩色图三幅。

一、木[本]编每课必在一开之内，每句必在一行之内（歌词不在此例），以便诵习。惟成章之文，排比不易，故较第一册尤见苦心。

一、第一册《编辑大意》所已详者，不复赘述。阅者可参观而得之。

全书课文共 60 课。课文举例如下：

第一课 学堂暑假 一月已满 今日早起 穿新衣 入学堂 先生授我新书 告我曰 汝读此书 当比首册 更有味也

第十课 灯花 李儿夜读书 灯结花 告其父曰 今夜灯结花 我家当有大喜 父曰 此妄语也 火烧灯心 偶未尽 故结为花 与人何涉 儿毋信之

第二十课 公园 道旁公园 碧草一色 杨柳数行 群鱼游池中 画梁之上 秋燕将归 白兔一双 隐于假山下 童子六七人 携手来游 顾而乐之

第三十二课 米 农夫耕田 自春至秋 手足勤劳 历三时之久 始得粟 又用磨去壳 用臼去糠 始成白米 然后炊之以为饭 煮之以为粥 食者须知其不易也

第四十一课 守株待兔 田中有古木一株 兔误触之 折颈而死 田夫得兔 喜甚 遂置其田器 不事耕种 日守株下 冀复得兔 久之 田亩荒芜 兔终不可得 为邻人所笑

第四十七课 职业 人之立身 须有职业 读书者为士 耕田者为农 造货物者为工 贩货物者为商 守护国家者为兵 士农工商 皆宜当兵 农工商兵 皆宜读书

全书 60 课中，其中 50 课有插图。（以上均据原书）

4月8日（二月二十三日）《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出版。（据该书光绪三十一年岁次乙巳四月十五日十版版权页<sup>①</sup>扉页署“日本前文部省图书审查官小谷重、日本前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长尾慎太郎、福建长乐高凤谦、浙江海盐张

<sup>①</sup> 蒋维乔《鹤居日记》光绪三十年二月十五日记载：“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已出来，未及五、六日而已销完四千部，现拟再版矣。”据此推断，第一册出版时间比版权页所记早两星期左右，约在二月初九、初十，即1904年3月25日、26日

元济校订；江苏武进蒋维乔、阳湖庄俞、阳湖杨瑜统编纂；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

首页载《编辑初等高等小学堂国文教科书缘起》文曰：

我国仿效西法设学堂，迄今几四十年，而无明效大验者，弊在不知普及教育原理，无小学以立之基，无国文以植其本，贸然遽授以高尚学术、外国文字，虽亦适救时之用，而凌乱无章，事倍功半，所以行之数十年而不得大收其效也。本馆延请海内外通人名士研究教育问题，知国文科为最亟，乃合群力，集众智，商榷体例，搜罗材料，累月经年，始得要领。自初等小学堂至高等小学堂计九年，为书十八册（以供七八岁至十五六岁之用）。凡关于立身（如私德、公德及饮食、衣服、言语、动作、卫生、体操等）、居家（如孝亲、敬长、慈幼及洒扫、应对等）、处世（如交友、待人接物及爱国等），以至事物浅近之理由（如天文、地理、地文、动物、植物、矿物、生理、化学及历史、政法、武备等），与治生之所不可缺者（如农业、工业、商业及书信、帐簿、契约、钱币等），皆萃于此书。其有为吾国之特色（如开化最早，人口最多及古圣贤之嘉言懿行等），则极力表章之；吾国之弊俗（如拘忌、迷信及缠足、鸦片等），则极力矫正之，以期社会之进步改良。由浅及深，由近及远，由已知及未知，按儿童脑力、体力之发达，循序渐进，务使人人皆有普通之道德知识，然后进求古圣贤之要道，世界万国之学术艺能，庶几拾级而登，无或陨越。书中行文以平实、活泼为主，间取游戏、歌曲，启发儿童之兴趣，而隐寓劝戒之意，庶几教者不劳，学者不困，潜移默化。蒙养之始基以此立；国民之资格以此成。是则区区编辑之微意也。

是书《编辑大意》曰：

教科书中，以国文为最难，无成法可依附也。国文中，以第一册为最难，须求合初学程度也。夫聚七八岁未经受教育之儿童，脑力薄弱，思想简单，勿授以与言语毫不相涉之文字，其困苦万状，殆不可以笔墨尽。于是时也，非有适用之书，则教者、学者，将均大受其窘。近来新编训蒙各书，非无可取，然施诸实用，尚多窒碍。今列其大者，凡十又八：

- 一、单字讲授，索然无味；
- 二、笔画太繁，不易认识；
- 三、连字、介字、助字等，难于讲解；
- 四、深僻之字，不适宜目前之用；
- 五、生字太多，难于认识；
- 六、语句太长，难于上口；
- 七、全用短句，不相连贯，则无意味；
- 八、数语相连，不能分句解释，难于讲授；

- 九、语太古雅，不易领会；
- 十、语太浅俗，有碍后来学文之初基；
- 十一、陈义太高，不能使儿童身体力行；
- 十二、墨守古义，不能促社会之改良；
- 十三、外国之事物，不合于本国习俗；
- 十四、不常见闻之事物，不易触悟；
- 十五、不合时令之事物，不易指示；
- 十六、文过诙谐，有碍德育；
- 十七、文过庄严，儿童苦闷；
- 十八、进步太速，失渐进之理。

本馆有鉴于此，萃于海内外人士，以数人之力，费月余之时，仅成此区区一小册，虽不敢云完善，然于以上诸弊，删除殆尽，用心亦良苦矣。兹略举编辑大意，其详则见诸教授法：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一年前半年之用。（正月，起，六月止）

一、半年间，除放假外，应得二十星期。本编分六十课，每星期教授三课，适供半年之用。（以下各册均仿此）

一、每课分两节，半课为一节，除星期放假外，每日教授半课。

一、每星期授国文十小时，六小时讲解诵读，四小时默写作文。

一、本编由识字，而联字，而造句，而成文。至长之句，以五字为限。

一、东西训蒙读本，初学之时，皆取字画极简单者。我国文字无字母、无假名，笔画较繁，最难限定。本编第一课至第六课，限定六画；第七课至第十五课，限定十画；全册限定十二画。间有十余字过十二画者，皆甚习用之字，且列于三十课以后。

一、本编所用之事，限定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以便讲解。

一、本编选用四百五十九字。凡深僻之字及儿童不常见闻者，概不采入。

一、每课生字以十字为限，且于本课上方标明，便于提示先教。

一、每课字数自八字递加至四十字，今举每半课字数如左：

第一课至第四课，每半课四字；

第五课，每半课五字；

第六课至第十课，每半课八字；

第十一课至第二十课，每半课十字；

第二十一课至第三十二课，每半课十二字；

第三十三课至第四十课，每半课十四字；

第四十一课至第四十七课,每半课十六字;

第四十八课至第五十课,每半课十八字;

第五十一课至第六十课,每半课二十字。

一、本编每课文字必取其类似而相连贯者,然每句之中,又各可分开解释,以便讲授。

一、本编虽纯用文言,而语言必极浅明,且皆儿童之所习知者。

一、本编不采古事及外国事。

一、本编所述花草、景物,预算就学时期顺序排列,使儿童易于随时实验。

(以下各册均仿此)

一、本编德育之事,注重家庭伦理,使儿童易于实行。

一、本编智育之事,只言眼前事物,不涉机巧变诈,以凿儿童之天性。

一、本编颇重体育之事,以振尚武精神。

一、本编多及学堂事,使儿童知读书之要。

一、本编多及游戏事,使儿童易有兴会。

一、儿童最喜图画。本编插图至九十七幅,并附彩色图三幅,使教授时易于讲解,且多趣味。

一、本编每半课中,其文字图画必在一开之内,俾省翻阅之劳,以便儿童诵读。

一、本编以空格断句,每句必在一行之内。诵习时可免错误句读。

一、本编用初号大字印刷,俾儿童不费目力。

一、洁白有光之纸易伤儿童目力。本编用纸只求结实耐用,不事外观之美。

一、本编为学生课本,另有《教授法》一册,按照课数编次,凡诵读、讲解、习问、默写、联字、造句等法,无不详备。其稍深之名物训诂,皆细加诠释,与本编相辅而行。教员得此,按法教授,尤便应用。(以下各册均仿此)

一、本馆另编习字帖。所习之字,与本编选用之字相同,使儿童随读随写,较易习熟。(《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版书前)

《编辑大意》之后,尚有“编译所同人启”一则,全文如下:

再本馆同人编辑是书,按照初学程度,悉心斟酌。每一课成,必经数手,易数稿,以期适用,惟限于学识,深恐尚多未合,务望海内同志将其谬误之处痛加针砭,并希大笔斧削,本馆同人敬当择善而从,随时改良,以期渐臻完美,断不敢稍护前短。想有志教育者必不吝于赐教也。惠函请寄上海美租界新衙门东

祥麟里间壁成字一千三百六十四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并祈示明里居姓字，以便往返函商，常承大教，尤为厚幸。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同人启。<sup>①</sup>（同上引书）  
课文举例：

第一课 天地日月 山水土木

第四课 上下左右 大小多少

第八课 山高水长 风多雨少

第十二课 东西南北 日西下 月东上

第二十课 皮毯 石笔 姊作文 妹习字

第二十五课 书案上 纸一幅 羊毛笔 两三枝 先生言 每日间 宜习画 宜作字

第三十四课 直为柱 横为梁 屋上有梁 屋中有柱 渴思饮 饥思食 南人食米 北人食麦

第四十二课 五月五日 名天中节 先生放假 弟子回家 父母兄弟 设宴家庭 角黍形尖 黄鱼味美

第四十四课 姊执我手 降阶看花 我欲采花 姊急摇手 两客同来 一老一少 我问客姓 客问我年

第五十课 荷花初开 乘小舟 入湖中 晚风吹来 四面清香 有一老人 提小筐 入城市 买鱼两尾 步行回家

第五十八课 布有长短 量布用尺 十分为寸 十寸为尺 十尺为丈 米有多少 量米用升 十合为升 十升为斗 五斗为斛（同上引书）

全书生字，按繁体字统计，平均笔画数为 8.0 笔。（编著者据原书统计）

《东方杂志》刊登《最新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广告：“童蒙入学，茫无知识，而我国文字多半艰深，往往有读书数年，不能写一信，记一帐者。欲谋教育普及，不可不于国文加之意矣。近岁广设学堂，稍稍有编蒙学读本者，然施诸实用，都未尽合。或程度过高，难于领会；或零举字义，不能贯串；或貌袭西法，不合华文性质；或演为俗话，不能彼此通用。有志教育者时以为憾。本馆特请通人，精心编纂，兼聘日本文部省图书审查官兼视学官小谷重君、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长尾楨太郎君及曾从事中国学堂之福建高君凤谦、浙江张君元济详加校订，一字不苟，经数月始成数册，因应急需，先将首册出版。用见方半寸大字，附图九十余幅，印刷鲜明，教授法稍迟续

<sup>①</sup> 据蒋维乔《鹤居日记》，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于光绪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1904年10月8日）迁至“新衙门东祥麟里”，故这段文字应载于此后再各次再版本。为便于读者查阅，一并系于该书《编辑缘起》、《编辑大意》之后。——编著者

出。……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批发从廉。”(《东方杂志》第一卷，第一册)

4月9日(二月二十四日) 致盛宣怀书，曰：“我国圜法未备，乃遽欲金、银两价有定，且请外人出为筹议，铸成大错，已无可言。事由我起，与彼自倡议前来相逼者不同，若泛泛拒绝，岂非自相矛盾？揣彼来意，实欲我铸用金币，彼方有可以插手之处，然今日遽用金币为害无穷(此理甚繁，非数言所能尽，浑括言之，则人群进化必有阶级，世间圜法断未有由铜本位而骤跃至金本位者)，惟有整齐圜法，以为结前启后之关键。此为新约应办之事，万无可以推宕之理。从此入手，可以尽我责任，或兼可绝彼觊觎。惟美使条议第四篇第三章亦已见及，欲关其口，必须从此攻入。”又曰：“再，赵竹君兄言此事必宜集思广益，公似可谕令沪上众商各抒所见，据实直陈，毋用公事习套，亦不妨由商业会议公所转达，但不宜笼统禀复，致尽没真相耳。鄙见竹翁所言于对上对外均得其道。合并陈告。”(《全集》第3卷，第207页)

5月2日(三月十七日) 严复到沪，由先生代觅北河南路图南里551号寓所。(《严复年谱》，第224页)

5月25日(四月十一日) 阅《新闻报》，见德商与浙绅沈守廉(洁斋)等拟合办自杭州经乍浦至上海浦东之“暨浦铁路”。(1904年5月26日致沈守廉书，《全集》第2卷，第212页)

5月26日(四月十二日) 致沈守廉书，谓：“我国未能收回治外法权，华洋合股利害本不相敌，铁路于民有无数密切之关系，流弊尤甚。惟部章既定，自不能禁人之不来。甬沪一线已归英商承办，呈词虑其独擅利权，设法牵制，用意似深甚远。然所谓‘牵制’者，不过虑英人之吞并我浙江，而故借德人以相抵制耳。不知德人行政以帝国主义为准，其进取之手段视英尤急，引与英抗，正无异招虎以拒狼也。如曰铁路有大利可以为吾民开拓生机，诚然，诚然。然此线所经之地，川渠交错，水运极便。今风气未开，地利未尽，产物无多，水程尽足转运，无俟铁路以为之助。铁路一兴，则向来操此航业者，必致生计转蹙。此中情形不同，固不得援舟车辐辏之地以为解也。且购地、铺土、设轨、行车，事事与土人交涉，而必有洋人参错其间。内地民智晦塞，无异澳非，临事周张，不知有几许纠葛。未见其利，先受其害，又何取焉？且不见德人之在山东乎，请举两事可为龟鉴：友有偕西人赴济南者，见沿途乡民无不俯首鹄立，不敢言笑，询其何以如是，则曰见外国人不敌不然。此可见德人之积威矣。英人某游历山东，暮投一旅店，店主人将华人纷纷迁去，无何有德人至，见英人之先至也，令其让己。某不从，德人怒，几将用武。某曰吾英人，非华人，何畏汝。德人无如何而退。德人无礼，遇其同类犹如此，而华人更可知矣。济南非通商口岸，而胶济路成，德即强派办事委员。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而我又何可引入室乎？外人今日断不能瓜分我国，事机之熟其必在二三十年后铁路大通之时。

此理较隐，今姑不言，言亦人莫之信。然铁路之在中国，其必为资敌之具，则可决也。运会所至，我辈只手之力，亦岂能障狂澜而东之。然大祸之来，终窃窃焉冀其少缓。病者濒危，虽明知其必死，而当其未死之时，未有曰汝终不免，毋宁早焉之为愈也。铁路非不可办，而在我国是徬徨内力萎缩之中国，则不可办；而民智未到，物产有限之浙西，尤不可办。洋股非不可合，而在我国主权日削、外力增进之中国，则不可合；而强权自逞、凌厉无前之德人，尤不可合。元济不揣冒昧，谨代我浙西亿万生灵请命于仁人君子之前，务祈乘此将定未定之时，设法拒绝。若虑华股已集，势难解散，则或兴工艺，或修农业，皆可以挽已失之利权，拓无穷之生路。一转移间，利害相悬，判若天壤，又何惮而不为乎？元济沉溺西学，久已见摈清议，然于此中外之界，利弊之分，则斤斤自持，不敢稍弛。亭林有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元济不肖，窃援斯义，妄献刍菘，幸乞省览。”（《全集》第2卷，第212—213页）

**月底前后** 告汪诒年，云墅浦铁路事“荒谬异常”，嘱汪“不必声张，恐其戒严也”。又云当致函汪康年及京官，“阻止其事”。后先生又将其致沈守廉函并《中外日报》论说一篇交汪诒年，嘱转寄汪康年。（汪诒年致汪康年两信，《汪康年师友书札》，第654页）

**6月初** “张謇、汤寿潜、张美翊、许鼎霖、张元济、吕景端、夏瑞[穗]卿连日进行了会谈。5日张美翊写了一份说帖让人转呈其师军机大臣兼外务部尚书瞿鸿禛。……请瞿鸿禛认清形势，果决地倡导立宪，派人调查宪法，促朝廷于年内颁布诏令。”（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第50页）

**6月2日（四月十九日）** 致盛宣怀书，言：“近有同乡数人议建墅浦铁路，只图私利，不顾后患。元济深为悚惧，已托张让翁代白下忱，兹别具说帖一扣，伏祈稽核。”（《全集》第3卷，第207页）

**6月12日（四月二十九日）** 于《中外日报》发表《请中止墅浦铁路节略》，文曰：“窃查本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新闻报》载有浙绅请办墅浦铁路公牍，系由上海县境浦东起，经过浙江乍浦海口，复由乍浦至杭州城外湖墅止，推沈洁斋观察主其事，已与德商荣华洋行合订草议条款，各认股银二百五十万两，业经浙抚批示，咨行铁路大臣核办。原图并未得见，揣其路线，必经由江苏之南汇、奉贤、金山，浙江之平湖、海盐、海宁诸县。查以上各处，并非往来通衢，地方出产除茧丝外，并无他项大宗货物。川河交错，水路尽足转运，无须铁路以为之助。且民情虽懦，而风气极为闭塞。风水之说深入人心，洋人剖心挖眼之言不绝于耳。青帮、红帮伏莽丛集。将来购路设轨，洋匠群集，难保不酿成事变。方今各国环伺，平地尚起风波，若更予以口实，宁不乘机攫取？且德人自占胶州以来，山东交涉万分棘手。胶济铁路未成，即派员驻扎济南办理事务，戛戛乎有囊括席卷之势。近由北洋奏请开为商

埠,隐相抵制,然局势已成,殆不可救。友人客游其地,归言德人种种暴横,土人种种觥觥情形,闻之痛愤。近来德人政策专尚进取,其手段之激烈,几驾乎诸国之上。无论兴办此路有害无利,即此与德人合股一节,已种后来无穷祸根,而犹曰‘设法牵制,可免英国独占’,岂非梦呓!且具呈列名诸人,皆非真正绅士。首为钱锦孙,系钱欣甫前辈之子;次为朱燮廷,系前任广东潮州府知府朱丙寿之子;三为徐文翰,系徐筱云尚书之孙。其胞叔祖、胞叔均在,何以不由父、兄出名?谓其父、兄不与闻,则其事必不可恃;谓其父、兄与闻而不肯出名,则其事尤为诡秘。其他顾浩、袁荣安、许宝枢诸人,无非佻达少年,亦不能膺此重任。现在事未定议,亟宜设法挽回,否则无数虎狼入而窟宅,我浙西又将为山东之续矣。”(抄稿)

**6月13日(四月三十日)** 为设法阻止墅浦铁路事,致盛宣怀书,言“昨经《中外日报》痛言其事”,“伏祈俯念大局,严词拒绝。倘蒙慨允,亿兆生灵得以保全其身家性命,必世世感颂大德不已;若有为难,亦祈示悉,以便设法补救。”(《全集》第3卷,第207页)又呈盛宣怀文,内容与6月12日《中外日报》所发表《节略》同。(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同日** 致盛宣怀书,曰:“顷奉手谕,敬悉墅浦铁路业经批斥,欣慰不已。……仲帅处亦已托人婉达,想不至复有变动矣。”(《全集》第3卷,第207—208页)

**6月27日(五月十四日)** 致汪康年书,谓:“墅浦铁路得公运动,事能中止,是我浙西亿兆生灵之福。……来书谓可以破各国势力范围之说,得毋为沈、高、子衡诸人之言所惑?《中外日报》有论说一篇,阐发此理甚明,弟不赘述。务望我兄竭力运动,坚持到底。事关大局,弟不敢以私言称谢。《同文沪报》所译小说数种,已商商务印书馆。据称近来销路极滞,暂拟勿购。”(《全集》第2卷,第196页)

**7月16日(六月初四日)** 蒋维乔自常州致先生书。(《鹤居日记》)

**7月23日(六月十一日)** 兄元煦卒于上海长康里先生寓所。不久,嫂携侄树源返海盐虎尾浜旧宅居住。

**7月29日(六月十七日)** 蒋维乔得先生书,晚间复信。(《鹤居日记》)

**8月2日(六月二十一日)** 严复“欲于东南择地,自立私学,与百十同志为入穴得子之计”。“菊生、穗卿、香海诸公,皆极欲赞成此事也。”(《严复年谱》,第229页)

**8月8日(六月二十七日)** 蒋维乔“得张菊翁书,允余下半年在商务馆办半日事,挪出工夫至理科讲习所习理化。即作书复之,并致书虞君士勋托在讲习所报名。”(《鹤居日记》)

**8月14日(七月初四日)** 致汪康年书,言:

穰公同年:我公廷试授职,并未致贺。以吾辈入官,本无可贺之理也。墅



浦铁路得我公运动，竟尔作罢，浙西数百万生灵同戴大德，弟不敢以私言称谢。善化师拳拳于弟，至为可感。惟数年以来，自镜稍明。如今时势，断非我一无知者所可补救。若复旅进旅退，但图侥幸一官，则非所以自待，抑亦非所以对师门也。晤时如再询及，尚祈婉达鄙意。来书‘吾辈既为国民’云云，诚然诚然，然亦只能尽其力所能为者。弟近为商务印书馆编纂小学教科书，颇自谓可尽我国民义务。平心思之，视浮沉郎署，终日作纸上空谈者，不可谓不高出一层也。伍侍郎返沪曾见两面。察其词气，正与来书所云相同。

甚矣，人之不可有呆气也。外附复隐南同年函一件，敬乞转交为慰。肃复。敬请台安。

弟张元济顿首 七月初四日

见令兄伯唐，乞为我致意。（《全集》第2卷，第196—197页）

8月28日（七月十八日）致夏曾佑书，言：“穗卿先生：即须出门，时尚早，恐惊扰，故未趋谒。《外交报》百期论说，求即赐撰。预留地位较宽，能篇幅略长尤妙。专此。敬请晨安。期张元济顿首 十八日。”（《全集》第3卷，第33页）

是月 与夏瑞芳等入股《中外日报》，与各股东订有《中外日报》增添股本合同如下：

辅 记  
汪仲记  
曾映记  
立合同 汪毅记 等前于光绪二十三年 曾映记 汪毅记 合筹股本壹萬陆千元，在上海  
张菊记  
夏瑞记

设立《中外日报》馆，由汪仲阁为旧股东之代表人，经理一切馆务。现因欲加推

辅 记  
广，特增添股本壹萬元，每伍拾元为一股，计共贰百股，由张菊记等认付，彼此  
夏瑞记

互议允洽。除另立股票息折外，订立各款，以期共守如左：

一、股东应得权利新旧一律，毫无歧异。

一、报馆帐目、生财，均以现有帐册为凭。自本年八月初一日起，所有盈亏彼此相共。

一、股本按月官利六厘，一年分两次支給。自四月至九月为一次；自十月至次年三月为一次。

一、如有赢余，作十成分派：以六成归股东，一成为公积，三成为办事人

花紅。

一、報館事務公推汪仲閣為總理，各股東並不干預。

一、由新舊股東公舉四人每月星期在報館會議一次，討論報館改良、進步、推廣事宜。如有要事，由總理召集股東臨時特議。

一、每年春二月由總理將前一年支收帳目造繕齊全後，由股東公舉查帳董事一位到館查閱帳目。其餘股東如欲查閱，亦可到館查看。

并附帳略

存舊股本 洋壹萬陸千元 牌號作洋壹萬元

又存項 洋叁千元 生財等對折作洋玖千元

存欠兩平

光緒三十年七月 日立合同

輔 記(錫代簽)

汪仲記(簽 章)

曾映記

汪毅記

張菊記( 章 )

夏瑞記(簽 章)(原件)

“張元濟和父親(按，伍光建)有一好友——汪康年，字穰卿，在上海創辦《中外日報》，通過社論、副刊和漫畫等欄，批評時政，揭露清政府和貴胄、大官等昏庸無能，宣傳改良主義。社論由汪主稿，張元濟和先父不時參加漫畫的構思，頗極諷刺之能事。”(伍蠡甫《伍光建與商務印書館》，《商務印書館九十年》，第79頁)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二冊出版。(1904年8月14日《申報》所載是書廣告)是書由“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等編輯”。(《上海商務印書館創業十年新廠落成紀念冊》，第2頁)《申報》所載廣告曰：“東西訓蒙之書，必分二種：一曰教科書，以供學生之用；一曰教授法，以供教員之用。二者相為表里，不可偏廢。我國教育幼稚，師範學校設立未久，欲求教員之盡明教法者殆非易易。然則《教授法》一書尤今日之急務也。近來編輯教科書尚不乏人，而《教授法》一書則向未之見，識者引以為憾。本館有鑒于此，凡出一書，必附教授法，以為教員讲解之助。茲國文教科書已出二冊，特別編教授法二冊，按課排列，內分為：要旨，揭全課之綱領；預備，授課以前之準備；教授，誦讀讲解；應用，文字之關係；參考，讲解之材料；習問，考驗學生之用；默寫，練習寫法；作文，聯字造句。各門極為詳備，教員得是編，如法教授，雖未經學習師範，亦可得其准矣。”(1904年8月14日《申報》)

“教科書以外，又有教授法參考書，非學生所需，售數遠遜，然亦盡心力以為之，

以是出版后，大受教育界之欢迎。而同业之有事于教科书者，度不能以粗犷之作与之竞，则相率而则效之，于是书肆之风为之一变，而教育界之受其影响者大矣。”（蔡元培《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夏君传》，《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页）

“同时因出版之教科书，内地教员多不知应用方法，于是每出一册，皆按照三段教授法次序加入练习、问答、联字、造句等，编辑教授法。而教授法销行之数目，渐见发达。”（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9页）

9月11日（八月初二日）午在万年春宴张謇、汤寿潜、赵凤昌等。（9月10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257页）

9月由先生、杜亚泉校订，徐隽编纂《最新初等小学笔算教科书》第一册出版。（据是书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孟春月十版版权页所载“光绪三十年甲辰仲秋月初版”字样）该书《编辑大意》云：

古者六年授数，厥有定期。自后世略而不讲，遂有已达成年而不识加、减、乘、除为何法者。小之而米盐琐屑，计算为难；大之而测地步天，无从措手。我国民智识卑陋，此亦其一原因也。方今国家广设学堂，厘订课程，算学一科与国文并重，童年入学之始即与讲授，将来或可一挽斯弊。惟是儿童习算，其难有二：文字未通，讲明不易，一也；智识未闡，运算不灵，二也。而今日之为教员者，幼时概未习算，多半于中年后习之，一旦躬亲教授，每以成人补习之程度施诸童稚，其不扞格不入也，盖几希矣。近人有见及此，亦尝编为课本，期便童蒙，然合诸教育公理，仍嫌未愜，实地试验，亦多窒碍，殊憾事也。本书精心编辑，参照日本寻常小学之程度，兼质诸其国教育名家，凡阅数月，始成一编。虽无他长，要于教育公理不敢刺谬，世之究心蒙养者或有取乎。谨举编辑大意如左：

一、本书备初等小学堂第一年之用。

一、本书计分一、二两篇，第一篇用于上半年，第二篇用于下半年。（以下各册仿此）

一、每半年间，除假期外，应得二十星期。故每篇分为二十课，两篇共四十课。每星期习一课，适足一年之用。（以下各册仿此）

一、每星期习算学三小时。一课中或分段教授，或往复温习，由教员因时制宜。

一、第一篇习十以内之数，第二篇习二十以内之数。

一、十课以内，止有数字，不及他项，免伤儿童脑力，最宜留意。

一、徒用数字，必致儿童兴趣索然。故本书附入图画多幅，以便教员按图授数，于前十课尤多。

一、图中所绘，专取儿童易知之物，及应于时令者，以免扞格。

一、我国旧有码字笔画过繁，且一、四二码有时易与减、乘两号相混，不适于学算之用。惟亚拉伯码字为世界各国所通行，即我国电码亦皆沿用。故本书列式概书亚拉伯码字，以便缮写，并以谋他日与世界交通之益焉。

一、本书为学生课本，另有教授法一册。每课如何预备，如何提示，如何练习，一一胪列，专供教员之用。本科教授法与他学科不同，教员不可不备，盖本书编置之理非观教授法不能明也。(以下各册仿此)(原书第十版)

为配合课堂教学，商务印书馆将第一册中计数各图、加法表、减法表，第二册之数字及阿拉伯字码表、乘法表用坚洁洋纸彩色精印，放大至长二尺一寸、阔二尺七寸，全套十六幅，便于在黑板前悬挂。(原书封面文字介绍)

10月8日(八月二十九日) “是日商务编译所移于新衙门东，旧爱国女校新屋内。”(《鹤居日记》)

是年秋 金武祥访先生。先生于赴泰山等地游历前夕复信，谓“驾临，聆教甚畅。天色渐霁，即拟解维。允代购书，无任欣忭。另纸开列，敬恳购存，归来走领。该价如干，容缴。”(赵一生等编《香书轩秘藏名人书翰》下册，第639页)

是年秋 偕柯师太福游历泰山等地。“君好游。甲辰秋，余偕登泰山，过曲阜，谒孔林，徘徊不忍去。”(《柯师太福送生墓志铭》，手稿)

11月10日(九月二十二日) 致赵凤昌书，谓：“顷在《中外日报》馆，颂毅兄得信，江督于本日因病出缺，疑尚未确，属弟转询。执事如有所闻，敬祈示悉为荷。”(《赵凤昌藏札》，第258页)

11月 由先生与杜亚泉校订、徐隽编纂之《最新初等小学笔算教科书教授法》第一册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据原书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丁未仲夏九版版权页所记“光绪三十年甲辰孟冬初版”字样)该书《编辑大意》曰：

一、本书专为授算教员指示次序、方法。

一、本册计分二篇，篇各二十课。前二十课为上半年之用，后二十课为下半年之用。

一、教授时应预备提示练习者，均一一标注。遇有特别事项应与学生说明者，则加“注意”二字以表之。

一、各项问题，教员宜参用白话，讲解务极明晰。徒就文字指示，恐儿童不能贯彻也。

一、若问题不足，教员可以随时酌量增入。

一、教授儿童算学，总以合于实用为主。本书所列问题遇有不适于本处情形者，教员可随时酌改。

一、本书中应示各图，即指教科书中所载者而言。

一、第三十五、第三十六两课所授加、乘二法口诀最为紧要，宜令学生往复熟习。减法不全列口诀，除法则并不列口诀者，因减即加之还原，除即乘之还原也。

一、教授儿童算学最宜出以活泼，不可涉于呆滞。一涉呆滞，则儿童兴趣索然，教习亦不胜烦苦。此理不可不知。

一、一书之记载有限，随时之参证无穷。世界一切琐屑之事及各种学科，无往不可参入算理。触处指点，神而明之，是在教员。此不特儿童易于获益，抑亦编辑者所深祷也。（原书第九版）

是月《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一册出版，是书版权页署“编纂者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扉页署“福建长乐高凤谦、浙江山阴蔡元培、浙江海盐张元济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初版时间“光绪三十年甲辰孟冬初版”。（原书光绪三十二年丙午二月八版版权页）

商务印书馆《教育杂志》第一年第五期该书广告称“最新修身教科书十册、最新修身教授法十册 高凤谦、张元济编辑”（原刊）。《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称《修身教科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为“高凤谦、张元济等编辑”。（原书，第1页）《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第118页载《教科书之发刊概况》，称是书为“张元济等编”。（原书）《商务印书馆历年出版小学教科书概况（1935年12月）》称此书十册为张元济编。（原文影印件，《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1897—1949》，第116页）

《东方杂志》所载是书广告称：“本书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凤谦、浙江张元济诸君编辑，采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进民德、改良风俗者，依次编入，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末数册于合群、爱国，尤为再三致意。全书十册，适供初等小学五年之用。第一册全用图画，不著一字，令儿童不生厌倦；第二册至第四册每课一图；第六册以下文渐增、图渐减，每册至少有十图左右。”（《东方杂志》第四年第六期广告页）

是书《编辑大意》曰：

人之恒言曰德育、智育、体育，诚哉。德育为万事根本，无古今、无中外，一也。我国往籍之言道德者，不可胜数，然高深之理论、奇特之事迹，非乳臭者所能骤几。本编采取古人嘉言懿行之切近者，以为儿童模范，间借寓言以启发其兴趣，而为惩戒之助，或亦言德育者所不弃欤。

今将编辑大意条列于后：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一年上半年之用（正月起，六月止）。

一、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一、儿童初入学堂，每以识字为苦。本编有图画无文字，另编《教授法》一册，教员按法解图，使儿童易于观感，自无畏难之弊。

一、本编不列文字，无从诵读，最易遗忘。教员宜反复讲演，又时时指图考问，以验其记否。惟修身一科以陶养德性为主，故考问之时，但求能知大意，不可过于拘拘。

一、儿童未受教育，不知规则。本编首三课先言学规等事，俾儿童有所遵守。

一、本编四课以下专言孝弟，以儿童日处家庭，最易实行也。

一、本编自十二课以下略言处世、接物及立身之要义，皆择其尤浅近者。

是书曰次：

第一课 仪容	第二课 学规
第三课 游戏	第四课 慈猴
第五课 孝猴	第六课 殷子征
第七课 王延	第八课 刘谨
第九课 鹤雏	第十课 徐湛之
第十一课 孔融	第十二课 张良
第十三课 狐与鹭	第十四课 许衡
第十五课 邱养浩	第十六课 萧遥欣
第十七课 孙叔敖	第十八课 兔与龟
第十九课 马援	第二十课 胡敬斋

为配合教学，商务印书馆“今将本册之图一律放大，用坚洁洋纸彩色精印，长二尺，阔二尺半。教员于教授本书时悬之堂上，最便指示；生徒对观，尤易明了。甲种用厚硬纸板两面分裱，上缀挂带，连图面共十一幅，定价洋银六元。乙种不加装裱，连图面目录共二十二幅，用洋铁箝盛入，定价洋银五元”。（以上均据原书第八版）

高凤谦对编纂《修身》教科书之回忆：“梦旦又说，当日他们编教科书时，最大的困难是《修身》一门。他们翻遍子、史、集部，只见可传的男子都是做官的，可传的女子都是杀身的。他们想寻一些不做官的男子，不杀身的女子，而可作修身教材的，竟不可得。”（《胡适日记全集》第五册，1928年4月6日条）

是月 邀杜亚泉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杜炜孙，号亚泉；到所年日[月]：光绪三十年甲辰十月；介绍人：张菊生；何部：理科；薪水：数百五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杜“甲辰秋，应旧友张菊生、夏粹芳二君之招，复赴沪。其时普通学书室营业疲顿，而商务印书馆正在发展，罗致编译人才，君被邀为理化部主任，实为此后在馆中服务二十八年之纪元”。（蔡元培《杜亚泉传》，《蔡元培全集》第8卷，第458页）

12月3日(十月二十七日) 严复离沪赴伦敦。（《严复年谱》，第231页）严复

在沪期间，伍光建“和张元济、夏曾佑都住在上海苏州河北岸阿刺伯斯特路长康里，约有五六年之久，而严复则住在长康里东南一座洋式楼房，大家往还甚密，谈话大都涉及改良时政和文化出版事业，特别感到史学书籍的重要作用，而中外史著卷帙浩繁，文笔艰深，亟应有简化的、普及的课本问世，以满足读者需要。于是张元济就约夏曾佑写《中国历史教科书》一册，父亲（按，伍光建）写《西史纪要》三册，都始于古代，还没有写到近代，即由张元济付印出版。”（伍鑫甫《伍光建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78页）此期间内，“严复、伍光建均住上海新垃圾桥（按，今西藏路桥）寓，与先生相毗邻。三人过从甚密，常会于柯师太福医生寓所。时柯医住于今北苏州路河南路东首苏州河畔一座西式小楼。他们常相叙于小楼阳台，严、伍与柯用英语对话，先生在旁细听，用心揣摩。由此先生英语听、讲水平大进。”（《张元济年谱》，第53页）

12月13日（十月二十五日） 晤赵凤昌。（12月14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259页）

14日（十月二十六日） 致赵凤昌书。言：“记得新疆巡抚（总在前年秋冬去年之春）奏改疏勒、莎车、温宿三州为府，暨增设十余州县，有一折稿，未知见于何处，遍觅不得。我公博闻多识，敢以奉询，伏祈指示。倘许假阅，尤为感荷。”（同上引文）

12月23日（十一月十七日） 得留美学生严锦荣信，有事嘱代陈盛宣怀。（1904年12月23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8页）

12月25日（十一月十九日） 谒盛宣怀。（同上引文）

12月27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致盛宣怀书，谓：“日前晋谒，获聆教诲，欣慰无量。承命将南洋公学旧译《日本法规大全》续行办理，俾尔废弃，仰见瞻怀大局，先事绸缪，曷胜钦佩。归后当与商务印书馆主商量，据称辱荷委任，极愿承办。惟据所聘日本顾问员言，全书校改增补，约须十有八月方能竣事。此书尊处既经陈奏，将来尚须分送各省大吏，元济以为尤不宜因陋就简。再四商议，均已允从，惟称书成之后，尚求官保俯赐提倡。”附去夏瑞芳稟牍一件。（1904年12月27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8页）

“元济既受侍郎之命，懼不胜任。长乐高梦旦茂才为之商定体例，介刘君子楷来馆综司厥事。”时“襄校者寡，且距始译时已四五年，彼国法令更易大半，搜补剔抉，程功匪易。”（《日本法规大全·序》，原书）

12月29日（十一月二十三日） 为商务印书馆接办南洋公学译书院旧译《日本法规大全》事，张美翊致先生书，提出应列南洋公学译书院名、送缴南洋公学成书一百部，酌分余利等条件。先生即日复信，告以：“《法规大全》事，弟承毗陵官保委任，已告该馆（按，商务印书馆）校润、印装均须格外认真，不得草率从事。据谓如是办

理,工本加昂,将来能否畅销殊无把握,故日前缴书一节,弟本令认百部,再四筹商,始允一半。顷奉谆谕,遵即转达。据称印本自应仍列‘南洋公学译书院’字样,惟酌分余利一节,已认缴书,碍难并行,务祈原谅等语。谨据实奉复,即乞垂督为幸。”(《全集》第2卷,第352页)

12月30日(十一月二十四日) 致盛宣怀书,言:“严生锦荣展限留学,稟词暨咨札两稿,遵命拟就,敬呈台阅。”并附呈致张美翊函稿。(《全集》第3卷,第208页)

是月 由先生校订,日本小川银次郎编《最新中学教科书西洋历史地图》一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45页)

是月 由先生与杜亚泉校订,谢洪赉编纂《最新高等小学理科教科书》出版,全套四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39页)。是书《编辑大意》云:

一、是书共分四册,为高等小学堂教授理科之用。

一、每一学年,除假期外,合得四十星期。是书每册四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适足一年之用。

一、本书编辑大旨,乃取自然科学(此为天文、地文、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动物、植物、矿物诸科之总名)全体之要理,撮取大纲,诱掖儿童,与以人生必须之知识,祛其习俗相传之谬说。

一、本书教材第一、二册以动、植、矿物、地文为主,第三、四册以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为主。读此则一切小学博物、理化教科书,均已包孕无遗,足为中学之基础。

一、本书将各科之要理依适宜之方法,错综教授,以引起儿童□□。

一、本书各课次序略依时令;庶教授之时易于实验。

一、本书各课依学理之深浅,循序渐进,前后呼应联络。读者□□□□□意。

一、各科课数多寡不齐,随其学科之重轻而异。

一、第一、二册,每课略为二百字至三百字;第三、四册,每课略为三百字至四百字。

一、本书材料,多采之东西理科诸书,或译本或原本,共计不下二十余种;剪裁选择,颇费苦心。

一、动、植二科,选料最难,以其须代表种类,不可偏颇,又须就目前取材,不可生僻也。本书力求免此二病,犹愧未能尽善。

一、科学之理,繁博精微,故悉附图画,以便讲贯。

一、状物象形,文字难畅。本书以教授儿童为宗旨,文句务求浅显,失当之处,尚乞大雅鉴谅。



一、取已习之要点，比较而熟记之，为教授儿童之要诀。本书第一、二册，多列比较摘要表，即仿此意。

一、详考物理，尤贵统合条贯。本书每若干课之后，即有总括一课；四册之末，更殿以势力保存、物质不灭、进化论大意诸课，以为全书之总结，庶学者由分而合，得其要领。

一、理科教授，事方发轫。为教员者，苦乏成规。兹别编教授法，以供教授之用。如能按法施教，尤为有益。故一切教授之法，兹不赘及。

第一册目次如下：

第一课 梅	第二课 菜
第三课 蝴蝶	第四课 豌豆
第五课 麦	第六课 花与虫及风之关系
第七课 植物之部分	第八课 蠶
第九课 蜜蜂	第十课 桑
第十一课 蜘蛛	第十二课 蝦蟹
第十三课 稻	第十四课 芋 洋薯
第十五课 百合	第十六课 瓜
第十七课 蚊	第十八课 蜻蜓
第十九课 莲	第二十课 燕
第二十一课 蝉	第二十二课 鮫
第二十三课 木棉	第二十四课 麻
第二十五课 林木	第二十六课 牛
第二十七课 马	第二十八课 绵羊
第二十九课 豕	第三十课 猫
第三十一课 犬	第三十二课 鼠
第三十三课 鲸	第三十四课 哺乳类
第三十五课 风	第三十六课 水
第三十七课 水之变化一	第三十八课 水之变化二
第三十九课 沙土	第四十课 岩石(以上据原书第六版)

是年 主持创设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室。“东方图书馆原是商务印书馆的附设机关，他的前身就是涵芬楼<sup>①</sup>，创始于前清光绪三十年。不佞任商务印书馆编

<sup>①</sup>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室于1909年命名为“涵芳楼”、“涵芬楼”，见本书1909年末“是年”条。——编著者

译所所长的时候,当时凡遇国内各家藏书散出时,总是尽力搜罗。日本、欧美各国每年所出新书,亦总是尽量购置。”(《在德国捐赠东方图书馆书籍赠受典礼上的讲话》,1934年10月9日《申报》)先生有编译所初创时期即因工作需要,须购置参考书籍,及第一批购入会稽徐氏藏书之记载:“余既受商务印书馆编译之职,同时高梦旦、蔡子民、蒋竹庄诸子咸来相助。每削稿,辄思有所检阅,苦无书。求诸市中,多坊肆所刊,未敢信。乃思访求善本暨所藏有自者。会稽徐氏镕经铸史斋之书将散,徐氏故子民居停主人,乞其介归吾馆。旋以数十椟至。书固不恶,然所需者犹未备也。”(《涵芬楼烬余书录序》,《汇编》,第343页)先生尚有最早收购到善本古籍之记载:“余昌言收书,闻者踵集。最先所得者为清初沈宝研据宋赵安仁刊所校之《庄子》,次则明洪武刊西域海达儿等之译天文书,宋刊元明递修之王充《论衡》,诸明刊所佚《累害篇》一叶犹存焉。”(同上引文)

在为图书室购入徐氏藏书中,见有六世叔祖吟庐公收藏之清康熙十年吴氏鉴古堂刊本《宋诗钞初集》。先生之记载曰:“此为吾六世叔祖吟庐公收藏之本。……首册有‘鸥舫珍藏’印一方,鸥舫公为公之长子,工诗文,能世其家学。此书不知何时散出。光绪之季,余为商务印书馆设图书馆,建楼庀书,题曰‘涵芬’,购会稽徐氏书五十余橱以实之,而此书适在其中。余见而慕之,然以其为公有之物,不敢遽请为私有也。”(《宋诗钞初集跋》,《汇编》,第1082页)

“和编辑出版有关系的,就是参考书籍。张元济进商务组织编译所后,便注意收购书,而收购善本古籍则自绍兴徐氏藏书开头。”(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5页)

## 1905年(乙巳 光緒三十一年) 39岁

5月 沪、粤等地商董因美国虐待华工，议决抵制美货。

浙江铁路公司成立于上海。

8月 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

9月 清廷发布上谕，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

12月 清廷准宝熙奏，准设学部，以荣庆为尚书。

载泽、戴鸿慈等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成行。

是年 商务印书馆在北京设分馆及京华印书局。出版严复译《天演论》。

1月6日(甲辰十二月初一日)《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三册、第四册出版(分别据两书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一日、二月十五日再版本版权页)。两书校订人、编撰人同第二册。书前无《编辑大意》。每册课文60课。

第三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二十六课 酒

里中有娶妇者，沈儿往贺。及夕，设筵享客。主宾既坐，酒数巡，沈儿独不举杯。主人屡劝之。儿曰：“吾父常言，酒能伤脑，于儿童尤甚，故不敢饮。”众皆称善。

### 第三十课 鹬蚌相争

蚌方出曝，鹬啄其肉，蚌合而拮其喙。鹬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语鹬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鹬。”两者不肯相舍。渔夫见而并擒之。

### 第三十七课 匡衡

匡衡家贫好学，力不能致书。其邑有富人，藏书甚多。匡衡乃为之傭作而不求偿。主人怪问其故。衡曰：“愿得主人书，遍读之。”主人嘉其贤，假以书。衡遂博通今古。

### 第四十九课 勤动

吴普问卫生之术于华佗。佗曰：“人体当使劳动，则食物易消，血脉流通，病自不生。户枢不蠹，流水不腐，以其常动故也。吾体偶有不适，则为禽兽舞

蹈之戏，以祛疾。”普从其言，身体日健，年至九十余。

### 第五十七课 女子宜求学

我国旧俗，重男轻女。凡为女子者，幽居深闺，不事学问，非特古今大事未之闻知，即作书信、理帐目，亦多倚赖他人。今女学渐兴，旧俗渐改，少年女子亟宜求学以图自立，庶不为人所轻视也。

第四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二十三课 中国

我中国居亚洲之东，气候温和，土地广博，人民繁夥。五千年前，文化已开，地球上最有名之古国也。自我远祖以来，居于是，衣于是，食于是，世世相传，以及吾身。吾既为中国之人，安可不爱中国也。

### 第三十二课 华盛顿

华盛顿少时，游园中，以斧斫樱桃树，断之。其父归，见而怒曰：“樱桃吾所爱，谁斫之？”家人懼，不敢言。华盛顿趋至父前，自承曰：“斫园樱者，儿也。”父遽释怒，执其手慰之曰：“汝能不欺，予不汝罪矣。”

### 第四十二课 兽

走兽之属，毛可以御寒，足可以行远。其猛者挺修角，张利爪，列巨牙，可以为抵触搏噬之用，然卒为人所驯服，所宰割。即幸而得免，亦深居简出，不敢与人争胜负。非其力之不如人也，智不逮耳。

### 第四十四课 秤

秤，所以称物，平轻重也。计重之法，十厘为分，十分为钱，十钱为两，十六两为斤，百斤为石。秤大者以斤计，每星为一斤；次者以两计，每星为一两；小者或以钱计，或以分计，或以厘计，皆视其杆之大小，锤之轻重耳。

### 第五十一课 孔子

孔子，鲁人也，博学多能，诲人不倦，有弟子三千余人。时世乱，孔子为鲁相，三月而国治。鲁不能卒用，孔子去之，周游列国，凡十四年，终不得行其志，乃归鲁著书，以教后世，至今尊为圣人。（原书。原书仅有句读，标点符号为编著者所加）

1月14日(甲辰十二月初九日) 严复自英致先生书，言：“在英中国学生数十有余，有南洋(公学)人在内。其中甚有佳者。”(《严复集》，第552页)

1月20日(甲辰十二月十五日) 盛宣怀约见先生，先生因“适不在寓，归时已晚，未获应召。”(1905年1月21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8页)

1月21日(甲辰十二月十六日) 午晤张美翊。(同上引文)

同日 致盛宣怀书，言自张美翊处“知公奉命办理俄水手案。部臣遇事张皇，

未免小题大做，或谓实有顾全国体、郑重民命之意。若然，则以劳我公犹可说也。中国国权尽矣，而稍稍可与外人争存者，惟此将尽未尽之民气，窃愿我公竭力扶持，少为官地而多为民地，庶可留此一线生机也。言不尽意。”（同上引文）

1月24日（甲辰十二月十九日） 严复自伦敦致先生书，曰：“近来英、法所最可喜者，东来学子日多，拨十得五，不乏有志之士。游欧所以胜于游日也，学子皆知学问无穷，尚肯沈潜致力，无东洋留学生叫嚣躁进之风耳。……兄在柯大夫处学习英文（柯处祈代致意，千万！另日当有去信。），甚望认真，此事勿视为泛泛也。”（《严复集》，第5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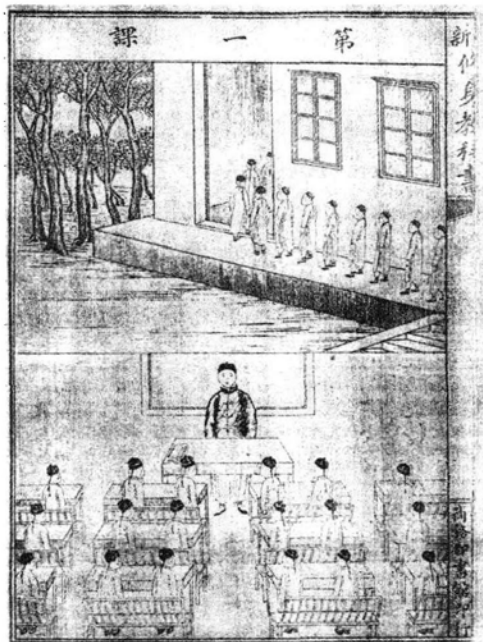
1月30日（甲辰十二月二十五日） 严复自英致先生书，请先生将麦加利银行汇款二千镑收据交与沪上该行为质，以便严在欧提款。（同上引书，第554页）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八、九册出版。校订人、编纂人同该书第二册。（樽本照雄《商務印書館關係資料いくつか》，《商務印書館研究論集》，第131—132页）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一册出版。该书版权页署“编纂者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扉页署“福建长乐高凤谦、浙江山阴蔡元培、浙江海盐张元济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原书光绪三十二年岁次丙午五月十一版扉页及版权页，初版时间署“光绪三十年岁次甲辰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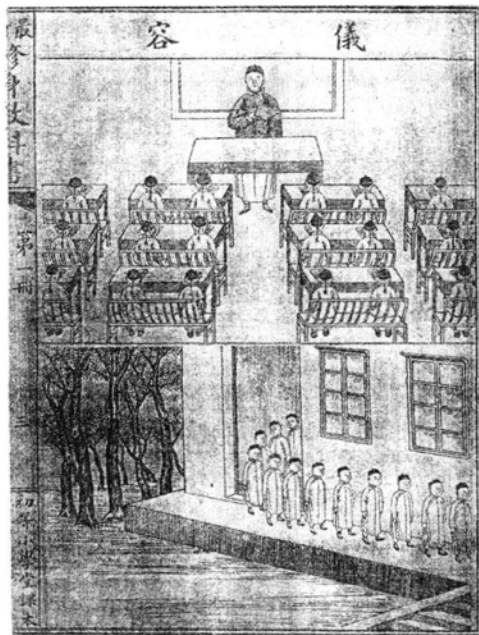
关于书编纂人，尚有其他资料，参见1904年11月“《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一册出版”条。是书无序言或编辑大意。

课文举例：（按：第一册教科书课文无文字，课文即以原书图画代之。《最新修身教科书》各册与相应《教授法》出版时间稍有参差，为方便读者对照，自第二册起，课文举例时将教科书中课文及教授法中相应内容编于一处。第二册课文采用原书图、文并印，第三册起课文仅录文字）



第一課 儀容

（附图一）



(附图二)

### 教授法 第一课 仪容

**本课要旨** 幼童始就学，未受教育，不知在学堂中进退坐作，如何而可。本课先教学生之仪容，使其有所准则。

**教授次序** 是日为开学第一日，故教员上讲台，流观斋中，如学生有未就坐位者，或顾盼不正视者，使之就坐正容；有未解者，教师下讲台，自就学生之坐，亲执其手，正其容，而后使学生齐立致敬。复坐，命展书，指第一图，告学生曰：“左上之图，为学生入讲堂之仪，行步整齐，不相搀越；左下之图，为学生初入讲堂内，与先生点首为礼，讲台上即先生也；右上之图，为先生讲授，学生正坐以听之状；右下图为课毕，学生出讲堂，行步亦不乱。”告诸生试观图中学生之仪容，何等端正，何等整齐。今诸生能如此端正乎？于是教员任意唤斋中二、三学生，使立讲台前，实习仪容，令众生仿行。立必直，视必正，不可侷踣，不可邪睨。手正垂，足正踏，坐凳上直其体，勿倚勿靠，置手膝上。致敬则立，其貌必恭，教员命坐则坐，命立则立，惟教员命是听。凡教此等仪容，教员可现身说法，使学生依仿。盖教员为学生之仪表，故其仪容当常遵规矩，不可有惰容。

仪容稍娴熟，则教以进退、出入之节。教员告学生曰：“诸生仪容已稍娴

习，每日上学应以是为准，且日常举止，亦不可与他顽童相同。对长者必致敬，犹见先生时；每日上学、进出讲堂，宜静肃温雅，不宜喧闹恣肆，须逐次缓行，不可挤夺；每日坐位有定，不可任意杂乱；虽放课游戏之时，不可攀树毁墙，不可污坏器物，不可于廊庑庭砌任意涕唾，如欲涕唾者，宜就痰盂，或无痰盂，则以纸受之，不可随处委弃；洩溺必就厕，不可不择地而施。学堂为诸生受业之处，不可污秽。”诸生聪慧，必能牢记吾言。

**习问** 在学堂应如何？出入学堂时应如何？见先生应如何？先生有命应如何？清洁有何益，污秽有何害？欲涕唾洩溺应如何？不在学堂时，举止应如何？

**注意** 教员对学生，颜色宜和，辞气宜婉，务使儿童乐于亲敬，决不可过为严厉，致学生有畏避之心。本课讲毕宜就所讲事项设为问答，以启发之。本书所列习问，只略举其例，临机应宜，举一反三，是在善教者。习问一节随时均可行之，如看图时及讲解时，设问一二语，亦为有益。若能就事设问，所得尤大，不必泥定讲完课本也。

本课意义为学生常行之事，宜随时示以此图，使学生反复练习。儿童之性，领悟甚易，经久辄忘，教员尤当应时触事，由实处指示之。

### 第十一课 孔融



(附图三)



(附图四)

### 教授法 第十一课 孔融

**本课要旨** 上课言兄待弟之道,本课言弟待兄之道,故以孔融之事证之。

**授教次序** 教员揭第十一图,示学生曰:“图中有六童子,长幼不等,各执一梨。年最幼,梨亦最小。有一人在侧,与幼者作对语状。诸生知其事乎?”

孔融年甫四岁,与其兄食梨,择最小者取之。见者问其故,孔融答曰:“吾年幼,应取小者。”后孔融年十五六时,其兄褒获罪,孔融欲以身代之。

寻常儿童见可食之物,必争多嫌少,稍不如意,则哭泣随之。孔融年仅四岁,乃能以大梨让其兄,自取小者。爱兄之性,出于天性。及至十五六岁时,与兄褒争死,亦天性使然也。凡为弟之道不一。与兄同行,则当后随;与兄共食,则当让之。其对姊亦应如是,即妹之对姊对兄亦应如是。诸生试观年幼之孔融,尚知弟道,长于孔融者,可不知爱兄乎?

**习问** 大梨与小梨孰佳? 孔融何以取小梨? 为弟应如何? 姊妹相待之道与兄弟同否?

### 第十八课 兔与龟



(附图五)



(附图六)



### 教授法 第十八课 兔与龟

**本课要旨** 本课借龟兔事，以诱起学生勤勉不挠之志。

**教授次序** 教员揭第十八图，问学生曰：“图中所画何物？其状如何？”使学生熟视，随意回答。如所答不合，则详为说明，一为兔，一为龟，右图龟在后，兔在前；左图兔在后睡，而龟已过其前，在山下矣。

有一兔，与龟同行。兔顾龟曰：“天下未见迟步如汝者。我一跃数尺，不亦捷乎。”龟曰：“汝谓我迟，我请与汝赛。”因指前冈曰：“先到彼冈者胜。”兔恃已捷，谓龟必不能胜，心骄意惰，在半途熟睡。既觉，则龟已达前冈矣。

人为学，亦犹是也。有才者，恃才而惰，则反不若无才者。盖鲁钝之人，勤而不辍，终能有成。彼龟之行不如兔捷，兔惰龟勤，故能胜兔。兔如不惰，则行益捷，何至取败？故人不患其才之不足，特患其学之不勤；不患其性之不敏，特患其行之不勉。譬如一学生，资质稍钝，讲一书，他人已解，此人独不能解；学一算法，他人已明，此人独不能明；又习字习画，他人已成，此人独不能成，则人以为鲁钝，己亦耻之，然果能勤而不辍，渐至能解能明，即与聪敏者无异。若聪敏者，自以为能，不复专心向学，或作或辍，久之必无一成。诸生视兔与龟之事，当知所戒矣。

**习问：**兔何以败？龟何以胜？人所可恃者为何？人所当戒者为何？鲁钝者可自弃否？聪敏者可不勤否？

**注意：**幼童或未知动物之形状、性能，则教员详说之，务使其领会而后止。  
(原书)

3月1日(正月二十六日) 严复自巴黎致先生书。(《严复集》，第555页)

3月9日(二月初四日) 马相伯与法人决裂，致徐家汇震旦学院于昨日学生一律解散。“是时严又陵当漫游欧洲未返，渠本有在沪组织一学校之意。今晨与张菊翁谈及此事，张说乘学生未散，驰函于严，嘱其回来办一学校，以使震旦学生无所失。”(《鹤居日记》)

3月29日(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廿四日，因美人倍次到沪商办浙赣等处铁路事，辱承宠招，在一品香集议。当以此事关系国家权利，区区数人不敢擅自允许。”(1905年5月25日致沈敦和等人书，《全集》第2卷，第222页)

3月31日(二月二十六日) 晚6时在北福建路2号印刷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所议各事有：

- 一、甲辰年生意计44万元，核支开销11万9千元；
- 一、各处广设学堂，教科书销路日广，本编译所增聘人员，以便赶编；
- 一、北京、天津、重庆、长沙等处均拟陆续设立分铺；

一、订购石印机2部,再拟添购铅印机8部;

一、在印刷所对面添购地基一方,建造栈房。《商务印书馆股东会会议记录簿》,稿本,商务印书馆藏。以下简称《股东会记录簿》)

4月17日(三月十三日)“商务办《(日本)法规大全》,添十余人。房屋不敷,另租福安里。”(《鹤居日记》)

4月27日(三月二十三日)《中外日报》刊美领事照会浙江洋务局,称“在上海集浙绅,金云建造铁路于本地大有利益。”与二月二十四日集议实情“大为参差”。(1905年5月25日致沈敦和书,《全集》第2卷,第222页)

是月 由徐隽编纂,杜亚泉与先生校订《最新初等小学笔算教科书》第五册出版。(据该书光绪三十三年第十版版权页)至此,全套五册出齐。其第二、三、四册出版时间为:

第二册,光绪三十年孟冬月(按,即十月);

第三册,光绪三十年季冬月(按,即十二月);

第四册,光绪三十年季冬月(按,即十二月)。(分别据各该书之第十版、第十一版、第十版版权页)

是月 由先生书写《习字帖》第一册出版。第一册为楷书,描红簿,共119页。第1至第16页为划、直、点、撇、折等笔划;第17至第60页,每页15字;第61页以后每页24字。

第一册书前有《习字帖教授法》,全文如下:

一、命名 幼童初次习字,未知笔画之顺逆,故是帖首列单笔,上方皆标明横、直、点、撇等名。教员当于未习之先指示学生:“一”为横,“丨”为直;横自左至右,直自上而下,余仿此。

二、次序 单笔习竣,接写简笔字。幼童未知笔画之先后,教员当先将所习之字在墨板或粉板上写出,写时即将笔画先后指示明白(以三次为度),所书字样尤宜粗大,必使全班学生皆能明了。教员写毕,方令学生自习,并宜往来巡视,有不合者纠正之。

三、先后 旧法习字,自左而右,一行既毕,再写次行。其已写之字,墨迹未干,往往污及手腕袖口。今宜令其自右而左,上方既毕,始及下方。

#### 四、用器

(甲)磨墨 习字必先磨墨。幼童不知其法,往往砚中注水过多,墨汁四溢,染于手指,甚至头面、衣巾、几案、书籍、皆受墨污。故教员于首先数次,必代为注水,并示以多寡。磨墨之法,以轻重停匀为主,教员当依次审视,察其浓淡而告之。

(乙)搨管 磨墨既已合度,乃令学生先试搨管。其不合法者纠正之。搨

管之法有三指立异、四指立异，皆不宜学。幼童入手之初，不宜强学悬腕，惟枕腕平覆法最宜。（姆指、两指尖相对挟，中指当食指之下，无名指及小指轻贴于笔杆之后。所谓“平覆法”，左手则平置案上，两肘齐张为合格。）

（丙）蘸墨 幼童初习字，以笔蘸墨，往往不能适宜，非过多即过干。教员于首先数次必代为蘸墨，使知不可逾分，以颖端润泽为主。新笔须开至三分之二，以便运转。习字既毕，宜令清水略洗，勿使笔毫胶滞。

（丁）运腕 幼童初次搦管，手既发颤，笔亦僵滞。教员当轻握其手背以助之，使不致茫然无主。惟全班学生一一递及，颇费时刻，当择其不能者为之。

五、容止 学生习字之际，务宜头正身直，毋倾毋伏，胸膈毋紧贴案边，两足毋跛出案外，此皆有关于卫生。始基不慎，他日或致背曲，或成短视，皆教员之咎也。故学堂之几案椅坐，必高低合度，窗牖明暗，尤关切要。

六、奖励 全班习字既毕，教员一一评定优劣，随将一二最优最劣者高举以示全班学生，并指明其所以优劣之故，使人人领会，当时批明分数给还。

七、启悟 是帖所编与本馆《国文教科书》互相关系。自第十七页起，所习之字皆为本日所识，或从前已识者。然宋体与楷法微有不同，幼童离书，往往不识。教员当于指示笔画之际，先问学生为何字，或为何日所读，使之触悟，得益非浅。（原书，1916年7月重版本）

《习字帖》第二、三、四册，楷书印写，书写人唐驼；第五、六册，楷书跳格，书写人汪洵；第七、八册行楷并列，书写人钮家鲁、何维朴；第九、十册行草并列，书写人何维朴、严复。全套十册，至1909年4月出齐。（原书）后来进入民国，《最新教科书》停售，“但为配合此书而由张菊生先生编写的《小学习字帖》仍在行销。”（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1页）

是月 由先生及长尾棹太郎校订，谢洪赉编纂《最新高等小学地理教科书》出版，全套4册。（据原书光绪三十二年七月第十版版权页）是书《编辑大意》云：

一、是书为高等小学堂四年之用，分四卷，卷四十课。首二卷论本国，后二卷论外国。每一年约得四十星期，每一星期教授一课。

一、儿童肄习地理，以略知世界大势，激发国家思想为宗旨。故本书提纲絮要，力求简易。

一、学生在初等小学堂已略习地理。是书为进一步计，故于五洲诸国靡不粗具规模，庶儿童肄习之后，即不复入中学，亦于舆地一门不至茫无头绪。

一、吾国旧有地志诸书，大率为专家研究之需，非为初学教科之计。近年国人始注意普通教育，渐有编译地理教科书者。草创之初，难求美备。此编酌依日本地理教科之条目，兼参群书，以求无大谬误。

一、本书每及各处名胜，多插鲜明图画，藉博儿童之兴味，即所以引起其记忆之能力。

一、读地志易生国家兴衰观念。本书于宗邦失败之由，邻国强盛之故，靡不随时称述，以期唤起儿童爱国之精神。

一、读地志不可无参考地图。兹特制简明彩色地图一册，与本书相辅而行。然我国字体限于缩写，书中所有地名断难悉载。本馆别编详细地图，能兼购参阅尤为便益。

一、外国地名译音每多歧异。是编所用名目，多准大学堂审定中等课本舆地全国，间有节其过于冗长者。

一、以地理教授儿童，得力于书册者少，得力于口授者多。一切材料看似板滞，一经善为指示，顿化活泼。故别编地理教授法一帙，采东西诸国已有成效之法，为小学教员举一反三之助，当于教学两有裨益也。（原书第一册）

5月6日(四月初三日) 得严锦荣自美来信，谓已完成政治学博士课程，拟赴德继续留学，唯生活拮据，请先生资助旅费及半至一年生活费。（温宗尧、张元济致严锦荣同学公启，原件）

5月7日(四月初四日) 致商部实业高等学堂监督杨士琦书，曰：“前四年弟在南洋公学选派赴美游学生严锦荣，去冬曾上书杏荪侍郎，谓今夏可伦比亚学校毕业，可得政治学博士名号，拟再赴德国游学一年，以扩见闻，业经核准有案。昨得渠信，云将以西历五月杪起程，为时甚促，又未知南洋公学改隸大部之后如何情形，故未具禀，属弟代领川资及学费半年，以便成行。该生学谊兼至，素所敬爱，且为弟旧时选派之生，忝有一日之长，自应据情代达，务恳飭将所请各款即日汇寄 C. Y. Ye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并祈示知兑得金数及汇出时日，俾便作复，不胜感禱之至。”（原件，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5月25日(四月二十二日) 因4月27日《中外日报》刊登美领事照会后“外间谣言从之而起，留学生亦纷来电函争论。……近日谣言愈大，闻故乡绅民已递呈浙抚，明为拒绝。”先生与汤寿潜、夏曾佑、张美翊联名致函沈敦和等人，云：“弟等窃恐外人图事百折不回，铁路一事利益既大，即使此次勉强支吾，倘吾国久延不办，终有空穴来风之虑。所以四川、江西皆民间集资自办，即是此意。今浙江财力虽甚薄弱，然幸有诸公顾念公益，师表乡间，久为朝野所倚重，何不径援四川、江西成例，集资自办？以弟等愚见度之，事必有济，则食其福音，岂仅区区一浙江哉？”（《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68页）乙巳光绪三十一年春夏，汤螯仙、张菊生二君在申，因美人倍次欲办全浙铁路，浙绅争之力，遂驳不许。于是与同乡诸公提议，浙江铁路归浙人自办。”（汪康年《苏杭甬铁路始末略记》，同上引书，第239页）

5月26日(四月二十三日) 沈敦和复先生等四人书。(同上引书,第269页)

6月10日(五月初八日) 晚七时于北福建路2号印刷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是为公司在香港注册后之第一次会议,按英国章程,注册后四个月内应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报告今年生意,并公举印锡璋、原亮三郎、夏瑞芳、加藤驹二为本年度值年董事,张桂华、田边辉雄为稽查本年帐目董事。《(股东会记录簿)》

6月23日(五月二十一日) “商务决议自办师范讲习所,各科讲员以编译所人任之。”《(鹤居日记)》

是月(五月) 介查美瑯入馆。《(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同人名册)》

是年初夏 颜惠庆留美毕业归国,入上海约翰书院任教,时常光顾商务印书馆发行所。先生在柜台前结识颜,有意聘颜入馆。颜表示愿意从事教学,但同意为商务编英华词典。是年初夏,先生登门拜访,以主编《英华大辞典》一事相托。颜惠庆与同人严鹤龄、徐善祥、周贻春、曹庆五等商议后,决定接受,预计三年完稿出书。《(张人凤《颜惠庆与〈英华大辞典〉》,《出版史料》1992年第3期,第84页)

7月上旬 王文韶等二十八名浙籍京官致书孙廷翰(问清)、沈卫(淇泉)及先生,推举三人及汪康年为京官代表,并请汪即日赴沪,与浙江绅商共同商议建造浙江铁路办法。(抄件)

7月23日(六月二十一日) 孙廷翰、沈卫、先生、汪康年致浙抚聂缉槩电,云:“报载美领照会商会,浙路事,有只认商会不认他绅,并请商会绅士照行之说。事关全省,商会岂能专主?杭绅已经拒绝,廷翰等亦不承认。乞公主持。”(1905年7月24日《中外日报》)

7月24日(六月二十二日) 午后三时,浙籍京官、留日学生代表,寓沪浙绅于大马路斜桥洋务局集议,王存善主持,言:“今日开会,系为拒绝倍次之请,欲将全浙铁路自行办理。不独倍次之请,须当拒绝,即他国人之请亦必拒绝。”汪康年、孙廷翰、沈卫相继演说毕,先生登台,谓:“此会亦可为同乡京官所开之会”,即宣读京中公函、京官姓名。又述及各代表开会之意,然后再述办路之利益,次又表明铁路之事,自办与外人办理之利害。又举东三省俄路及山东德路之事,以及芦汉、淞沪两铁路之事,以为之证。“闻者咸为击节”。先生继述公举汤寿潜为总理之故,备述汤之履历及品学,谓其人廉洁可信,举彼为总理不致有冒认洋股为华股诸弊。“众亦为之击节”。先生又复举刘锦藻为副总理,并申述“废苏杭甬铁路约当在总理任事开会之前即行举办,迟则不及。”

会议拟定致外务部、盛宣怀、浙籍京官王文韶、葛正卿等人三电稿。致外务部电曰:“昨日寓沪全浙绅商集议全浙铁路,议定自办,不附洋股。苏杭甬草合同,恳请主持饬废。谨先电达。”致盛宣怀电曰:“昨日寓沪全浙绅商集议,所有苏杭甬铁

路,已经筹款自办。怡和之草合同,自应作罢,乞即照办。”致王文韶等电曰:“昨日会议,公认汤寿潜为总理、刘锦藻为副。浙路决意自办,不附洋股。至苏杭甬草合同,应请一并声明作废。”三电署名人为“浙江京官代表孙廷翰、沈卫、张元济、汪康年,留学生代表何燊时及寓沪绅商王存善、沈敦和、严信厚等一百六十人”。

散会前,王存善宣读“杭人连慕秦致王沈严三君函,反对同乡京官所举代表等事。”(1905年7月25日《中外日报》,三电文载7月26日《中外日报》)事后,连横刊发传单“反对廿二日所开议会”。(《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四人之告白》,1905年9月5日《中外日报》)

**是月** 介富光年入馆。(《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 5月起,上海商、学各界举行活动,抵制美国华工禁约。6月27日沪学会在上海召集各学堂代表,议决协助商会抵制美货,各校不用美货。(沈渭滨《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第621—622页)先生撰《敬告沪学会诸君》,阐明观点。文曰:

本月十二日有龚君子英、袁君观澜二人来馆,自称代表沪学会诘问本馆近日论说,于抵约美货事何以故与舆论相违,是否受人贿赂云云。本馆同人既已答复,然二君既称奉沪学会全体之命。则本馆不得不竭诚为在会诸君一言。贵会因抵约美货,屡开特别大会,邀集名流演说,勸勉同志不用美货。义愤热诚,实深钦仰。龚、袁二君于此等结合团体、保全公益之举最为尽力。故钦仰贵会,尤不能不钦仰二君。然贵会宗旨在于拯救华工,而本馆宗旨则在于拯救华工而不损及华商。抱定六月十八日商会所议,不再向美国定货之旨。有违约私购者,则与众绝之。使美货自此不再输入吾国,而徐待美国之转圜。此所谓拯救华工者也。六月十八日以前定购之货,以商理言之,确即为华商之货。所谓不用美货者,指在美商之手之美货,非指在华商之手之美货。亟宜截清界限,不可因损人而反以自损。近日商务总会广告,实系六月十八日以前所定之货,本埠照常销售,并可转运各口,一体行销云云。与本馆之意实相吻合。此所谓拯救华工而不损及华商者也。本馆自思似于贵会浑言不用美货之说更进一层,并非于此等义举有所反对也。且以报馆至尊无上之原理,所谓言论自由。言之即令反对(贵会开会尝请侯官严几道先生演说,谅亦欲闻先生之名论,而非欲其来相附和以壮声势也。先生尝撰一论,投诸本馆,极论此事前途之难,其言尤与贵会之意相歧。容于明日录登,以供众览),贵会亦只能据理驳辨,不能派员到馆诘问也。贵会久被文明之誉,谅在会诸君亦无不尊尚公理,讲明权限。列国报律,有以个人或团体而禁遏报馆言论之自由者乎?且被以恶名而欲劫制之以从己者乎?英儒穆勒约翰有言:“所谓舆论,大都有权力之一部分。于众情靡定之时,意有所左右,必登其说于报章,篡通国之名,姑以为公论。闻者贵耳而贱目,则亦取其说而诵之口口相

传，其势遂重。”又曰：“俗论既并为一谈，孰持异同，即为群矢之的，正惟此时独行可尚。”如是之言，真吾专制国之对症之药。吾业报馆者固当崇拜，即凡欲改言吾国社会者，亦孰不当崇拜也。国家近悟专制之非宜，颇欲改行立宪政体。然立宪之国无不有保守、进化两党，各执一是，以调剂其政界。而即于乎诸君在今日为会员者，他日即为政党。设亦以今之对待本馆者起而施诸对峙之党，无论何事议论不合，但得一二报馆以为己助，即可以贪利忘义之名加诸其人。若权势更甚，则非圣无法辩言乱政之条，均将载入宪法矣。本欲变易专制，而反以扶植专制，夫非可笑之甚者乎。诸君今日锐气方盛，必深憾本馆之多言。他年亲历其境，追思及此，恐未必不自悟其非也。总之报馆有天职，在于指导国民，为真理所存。虽蒙诟谤，终不当缄默不言。自非然者，则虽足以博无限之美名，张绝大之势力，而终不敢图此私利，以贻祸于社会，且腾笑于后人。区区之心如是而已。知我罪我，愿俟公评。（文稿）

8月10日（七月初十日）《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五册出版。编纂人、校订人同第二册。全书60课。

课文举例如下：

#### 第六课 山

地上之耸然而高者，皆山也。或孤峰独秀，壁立千仞；或冈峦起伏，蜿蜒千百里而不绝。

山之大小，恒富森林，而金石之属，又往往蕴蓄其中，诚莫大之利源也。

我国西北诸省，多高山峻岭。居民不知造林，又忌开矿，货弃于地，坐而患贫，不亦异乎？

#### 第四十四课 咏怀诗

壮士何慷慨，志欲威八荒，驱车远行役，受命念自忘，良弓挟乌号，明甲有精光，临难不顾生，身死魂飞扬，岂为全躯士，效命争战场，忠为百世荣，义使令名彰，垂声谢后世，气节故有常。

#### 第四十九课 治家

我国习俗，喜多积金钱以贻子孙，而不教以职业。故有年已长成，娶妻生子，而尚依赖其父母者。不幸父母歿，家产尽，无职业以自养，必有冻馁之忧。是爱之反以害之也。

善治家者，子弟必使就学，以习一艺。学成，然后有室。故父母既没，虽无遗产，亦得以艺自给。谚云：“积财千万，不如薄技在身。”诚者斯言。

#### 第五十六课 烟草之害

樊君吸烟无度，须臾不离口。其友戒之曰：“烟含毒质，不宜于人。故初吸时

常觉头目晕眩,胸中作恶欲呕,是其证也。”樊君曰:“吾久习之,不以为苦,且精神疲倦时,得烟可以自振。”其友曰:“烟之为物,非能增益精神,特藉其提激之力,以取快一时耳。譬如举债之人,一旦骤得多金,而债积息重,为累将益甚矣。”

### 第六十课 假书

嵇生嗜学,不能致书,恒假之于其友,其假书也,必预言还期。既假,必谨慎披阅,勿使污损。及期,必整理而归之。或有未及阅竟者,俟异日而更假焉。若误损其书,则购新书以偿之。虽典质衣服,节减日用,不恤也。以此假书于入,无不应者。故嵇生家徒四壁,卒能博极群书,有名于时。(原书,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十日第一版)

8月15日(七月十五日)《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二册出版。校订者同第一册。(原书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第六版版权页)

8月16日(七月十六日)《上海泰晤士报》上月刊登消息,称汪康年、先生、夏曾佑、叶瀚“于浙江铁路有私向日本领事商借洋款之事”。汪等四人“已将此事交哈华托律师办理,并由日本领事松冈君函令该报馆更正”。(《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之声明》,1905年8月16日《中外日报》)是日,连横“又刊布传单,据《上海泰晤士报》已经更正之论说,谓康年等四人向日本领事借款造路之事”。(《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之告白》,1905年9月5日《中外日报》)

8月17日(七月十七日)午,孙廷翰、沈卫约、严信厚、王存善、沈敦和、周晋镛、连横、汪康年、先生、夏曾佑、叶瀚在一枝香就餐。席间孙、沈诘问汪、张、夏、叶四人有无此事,四人答:“实无此事,且《泰晤士报》业经两次更正。”又问连横有无证据,连称“已寄信东洋,不数日间即可得之”。经反复询问,决定“连(横)往日本调查,自今日起,以两礼拜为限,逾限即作无据论”。并须以日本政府公文为凭。(同上引文)

8月20日(七月二十日)商务印书馆创设速成小学师范讲习所正式开学。其宗旨为“以简易方法讲习各学科,以养成小学教员之用”。先生与蔡元培、杜亚泉、蒋维乔、徐念慈、高凤谦、严保诚、长尾慎太郎等任教,设教育学、教育史、教授法、管理法、心理学、伦理学、国文、历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学、生理、算学以及实地练习等学科,肄习期为半年。校址设新垃圾桥北新署东文昌里一千四百零六号。(《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02页)学生实到30人。(《鹤居日记》)

同日《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六册出版,编纂人、校订人同第二册。全书60课。第六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一课 地球大势

大地浑圆,高者为陆,低者为水。约计之,则陆居其一,水居其三。

陆分五大洲,曰亚细亚洲,曰欧罗巴洲,曰亚非利加洲,曰亚美利加洲,曰



海洋洲。

水之大者为洋。洋有五，曰太平洋，曰印度洋，曰大西洋，曰北冰洋，曰南冰洋。大洋中，有岛屿之属，孤立水面，不与大洲相连者，则分属于所近之洲。

#### 第八课 凌霄花

有木名凌霄，擢秀非孤标，偶依一株树，遂抽百尽条，托根附树身，开花寄树梢，自谓得其势，无因有动摇，一旦树摧倒，独立暂飘飘，疾风从东起，吹折不终朝，朝为拂云花，暮为委地樵，寄言立身者，勿学柔弱苗。

#### 第十七课 荀灌

荀灌者，荀崧之女也。崧为襄城太守，为杜曾所围，力竭食尽，欲遣使求救于石览。灌时年十三，乃率勇士数十人，踰城突围夜出。贼追甚急。灌督厉将士，且战且前，因诣览乞师。又代崧作书，求援于周访，且约为兄弟。访遣兵三千人，与石览军，俱救崧。贼闻之，散走。

#### 第三十一课 爱兄

戴儿随其兄同入邻近之学堂，早出晚归，相亲爱也。久之，兄卒業，就学于他校。校距家远，非星期不得归。儿恒念之，每得食物，苟可留者，必储以待兄，或裹以遗之。

一日，欲以玩具遗其兄。母止之曰：“汝兄在校，宜致力学业。若以玩具废学，且将受罚，是害之也。”儿遽止。

#### 第四十四课 遇熊

二人同游山中，忽遇大熊。其一急登树，以叶自蔽。其一攀树莫及，伸手求援。登树者不之顾，而熊来益近，乃僵卧草际，佯作死状。熊嗅其身殆遍，其人闭气如尸。熊忌死人，久之，乃去。登树者见熊已远，从容而下，笑语之曰：“熊附君耳，作何语？”其人曰：“熊语我，择友宜慎，凡安乐相亲、患难相弃者，不可与为友也。”（原书，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版）

**8月28日（七月二十八日）** 张謇25日由苏抵沪，与汤寿潜、汪康年等人协商疏通办法，议决设立验货公所，公销六月十八日前所存定美货。是日委派汪康年、先生负责疏通美货商品。（《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02—603页）

**8月31日（八月初二日）** 照七月十七日原议，至昨日两周之限期已满。是日孙廷翰、沈卫复邀汪康年、先生、夏曾佑、叶瀚、连横等至一枝香午餐。“连横托故不到，并言凭据非至公堂，不能出示。”各人遂按十七日原议“逾限不能交出凭据，作无据论”，登报声明。（《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之告白》，1905年9月5日《中外日报》）

**同日** 严锦荣自柏林致先生书，请速将所酬款项寄出。（原件）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二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一册。全书20

课。书前《编辑大意》曰：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一年下半年之用(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一、授本课时,学生已读过《国文教科书》一册,已知诵读记忆之法,故本编于图画外,并摘记古人之格言、遗事,以便诵读。

一、所列文字,即为图说,皆取儿童易解易读者,字数至多者不过三十二字,不逾《国文教科书》第二册每课字数。

一、本编虽兼列文字,然修身科与国文科不同,仍以反复谕解,令学生了解大义为主,不可拘泥文字,徒责记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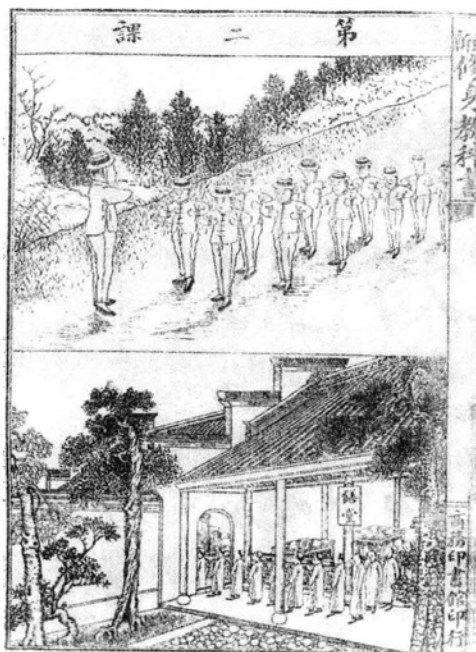
一、本编前六课言卫生行己之义,六课以后皆言处世接物之道。末数课又言立身及家庭之事。范围视第一册稍广。

一、本编为学生课本,另有教授法一册,以供教习之用,与本编相辅而行。教时按法教授,尤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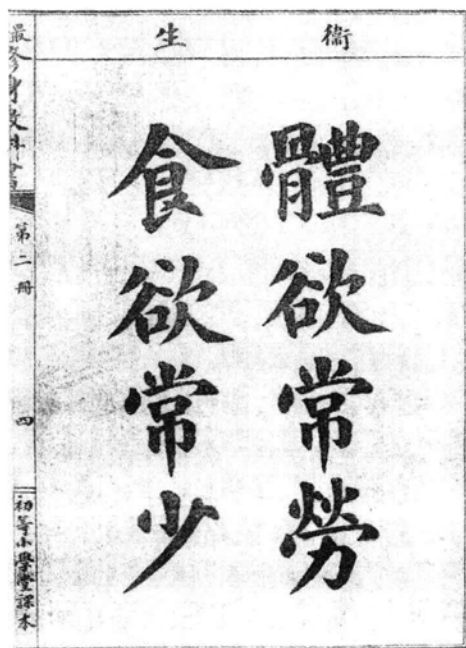
第二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

## 第二课 卫生

课文：



(附图七)



(附图八)

教授法：

本课要旨 上课既明清洁之有益于卫生，而卫生之道，尤以多运动、节饮食为要。本课以此二端示学生卫生之则。

教科书本文 体欲常劳，食欲常少。（三国时封君达语）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二图曰：上图为学生体操之状，所以示每日劳动有定时，而不可贪懒也。下图为学生膳毕之状，所以示每日饮食有定时，而不可过饱也。劳动有常、饮食有节，卫生之要则也。

人之筋骨，所有屈曲关联之状，本为劳动而设，若久不劳动，则成痿疲之疾，如机器然，久不动，则锈蚀而不适用也。惟机器之力，生于燃煤，而身体之力，关于饮食。燃煤不足，则机器不能常动；饮食不足，则身体亦不能耐劳。此人之所以必须饮食也。然使知饮食之为要，而贪食过量，至非胃力之所能消化，则反无益而有损。如炉中填煤过多，则遏绝空气，而反不燃也。故善卫生者，调剂两事之宜，务多劳动而节饮食。

诸生既进学校，校中有体操，有游戏，有随意之运动，皆所以习劳也。又若自家至校，虽道路稍远，亦以徒步为佳。至于饮食，则日食三餐，可以不饥，即不当再求他食。果饼之属，稍食固为有益，然亦当日有定时，不可随意取食，亦不可一时过量也。

习问 卫生之要何在？劳动之益如何？贪食之害如何？果饼之类可常食否？学堂何以有体操游戏？

注意 学生如有未见汽机，不能解本课所喻之义者，教员可即以平常煎茶炊饭之用薪炭者易之。务期其了解而已，不必拘泥原文也。

### 第十五课 戒妄费

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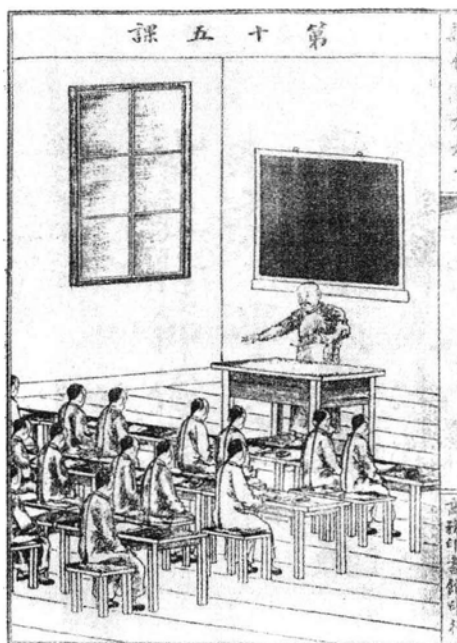
教授法：／

本课要旨 幼童用纸笔等物，往往妄费不节，积久必至伤俭。本课戒学生妄费，以养尚节俭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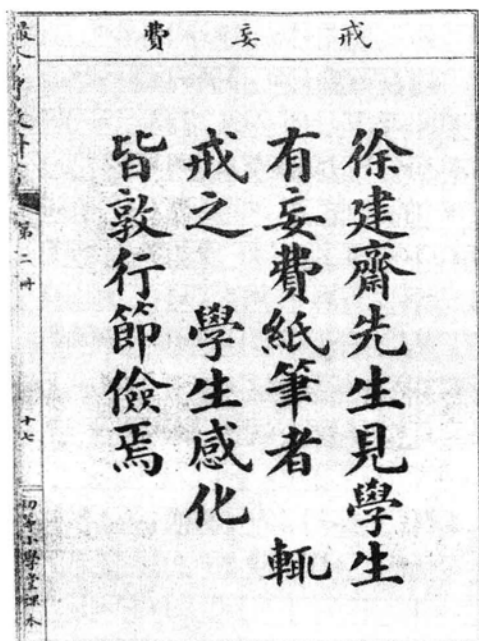
教科书本文 （见课文）（胡达源弟子箴言）

教授次序 教授令学生展第十六图曰：“图中案上有纸笔纷乱者，是学生之妄费也。一老先生手执纸笔而戒学生，是为徐建斋先生。”请为诸生详言其事。（徐建斋本朝嘉庆间人）

蒙师徐建斋先生，见学生有妄费纸笔者，辄戒之曰：“汝不知此纸从四川来耶，此笔从湖州来耶，乃听汝任意损坏耶。妄费如此，他物不称是耶。”学生请罪乃已，其后学生皆能敦行节俭，乡里称为长者。



(附圖九)



(附圖十)

凡物任其有而妄費，不稍节俭，则他日必不免于匱乏。故虽至微之物，亦宜节用，以备不时之需。盖物无偶然而成者，亦无偶然而得者，其成之也必以工，其得之也必以价。勿谓一枝之笔、一张之纸，为数甚微，妄费亦无损也。物各有用，可用而用，虽多用无不可；不可用而用，则虽少亦妄费也。一笔妄费，失一笔之用；一纸妄费，失一纸之用。且纸笔虽微，而其成之也需工甚繁，妄费不惜，不亦轻人之工力乎？学者戒之。

诸生须自思，平日在家在学，于纸笔等物有无妄费，如其不免，则宜从徐建斋先生之教而速改之。

习问 徐建斋所言有理否？诸生知造笔之劳否？知造纸之劳否？多用与妄费有何别？多用何以可，妄费何以不可？

注意 幼童未知造纸、笔之法。故讲本课时，教员宜略说造纸之法、造笔之法，使学生领会其劳力之多，以感悟物不可妄费之理，不宜漫然呆说。

### 第十七课 公德

课文：



(附图十一)



(附图十二)

教授法：

本课要旨 上卷于第三课中已略言不毀公物之义，本课更广其义，以示公德之宜重。

教科书本文（见课文）（戏瑕）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十七图曰：“图中树可以荫，茶可以饮，皆公共之物也。行人宁有折树枝、毁饮器者乎？是可以观公德矣。”

凡人于家中之器具、庭园之花木，自知爱护。至于旅行之时，遇施茶之亭，偶焉取饮，或以为未必再饮于此，而轻毁其器者有之；又若于道旁之树，偶焉托荫，或以为未必再荫于此，而轻折其枝者有之。偶毁一器，偶折一枝，虽若其事甚微，然使人人如是，则必至后来者无器可饮，无枝可荫而后已。是岂非无益于我而有损于人者乎？嗣后且将使全国之人无复为公众设饮、为公众植树者，则我罪更大矣。故食而毁器，荫而折枝，为行人所宜深戒。而由此例推，凡一切公众之物，皆不可轻毁明矣。

诸生既上学堂，须知学堂中自官室器具及仪器书报之属，皆为公物，我与人共享其益。使有人戏毁之，则我即受此人之累，而不得享其益。若我戏毁

之,则人之为我所累亦然。故我不但不可毁坏,且当尽我力以保护之。

习问 公众之物可毁乎?如有人毁之则我如何?如我毁之则人如何?我仅不毁之而已乎,抑又当保护之乎?(原书。教科书据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第六版,教授法据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四版)

**9月5日(八月初七日)** 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联名在《中外日报》刊登长篇告白,详述连横诬告及与连交涉情形。(原报)

**9月25日(八月二十七日)** 得严锦荣9月14日书,告知在柏林留学情形及考察德国铁路管理、政府行政管理之计划。(原件)

**是月** 汪康年、先生、夏曾佑、叶瀚乘汪康年“入都供职之便,呈请商部彻底根究”。嗣商部电上海道,请传集连横、先生等人当面质问。((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呈上海道公牍》,《书札》,第862页)

**是月** “朝廷是时乃有遣派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举。四方学者争以书询《日本法规大全》出版时日。”事后,刘子楷“携稿东渡,抵东京,巧昔年同学分任校订,冀剋期蒇事。”(《日本法规大全·序》,原书)

**10月14日(九月十六日)** 先生于上海德华银行汇严锦荣1200马克,由中国驻柏林公使转交。(收据原件)

**10月23日(九月二十五日)** 为连横诬告事,先生与汪康年、夏曾佑、叶瀚具公牍禀呈上海道袁树勋。因商部已致电上海道,请上海道传集连横与先生等四人“当面质问”。而“现在为日既久,尚未蒙传问。”(《汪康年、张元济、夏曾佑、叶瀚呈上海道公牍》,《书札》,第862页)先生附致袁树勋一信,并商务印书馆编译书籍。(1905年10月25日致袁树勋书,《全集》第3卷,第6页)

**10月24日(九月二十六日)** 张謇、赵凤昌晤先生,转述袁树勋意见“以弟等在商部控告连横一案总当和平了结。并属张、赵两公从中解围。”(同上引文)

**10月25日(九月二十七日)** 致袁树勋书,言“现在商部既请钧处查办,自不能不以公事行之。且连君先有‘非至公堂不肯呈出凭据’之言,则弟等不请堂讯,转似有心规避。惟并未奉到商部批示,不能遽用公牍,故敢以私函请耳。”(同上引文)

**是月** 介谈文烜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文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11月22日(十月二十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特别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在香港之注册,因港地不得翻印、翻译已入版权同盟各国洋文书籍。又讨论重庆、广东等地翻印本馆书籍之对策。(《股东会记录簿》)

**11月28日(十一月初二日)** 出席股东会会议。讨论事项:

一、注销在香港注册,拟在本国商部注册,属中国公司。

二、应将本馆所出教科各书随时稟请学务大臣审定颁发。

三、本年秋季开办师范传习所，提充善举费备用。自开办至今约共用洋二千元（开办费在内），明岁仍拟续办。举查帐人张桂华、田边辉雄，查课人张菊生、谢洪赉。（同上引书）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七版出版。校订人除第一至六册所列四人外，增加“浙江山阴蔡元培”，编纂人为“江苏武进蒋维乔”。

第七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六课 时辰钟（续）

时辰钟之制，创自英国。我国人亦用之，然徒以为饰观之具，初未知时之可贵也。

吾闻英人最重时刻，凡一举一动，莫不严守规定之时刻，故成功既多，而精力不疲。我国则不然，饮食卧起，率无定时，而家事乱矣；操业就职，作辍无常，而生计荒矣。他如游讌会集，以及亲朋之相过从，又不如期而至，使人困于久待。积习相沿，若几不知时刻为何用者。呜呼，时辰钟一小器耳，观于用器之人，可以观文化之高下矣。

### 第二十一课 缙萦

淳于意无男，有女五人。坐法当刑，有诏逮治之。濒行时，意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也。”少女缙萦，自悲泣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父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续。虽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由也。妾愿入身为官婢，以赎父罪，使得自新。”书奏，汉文帝怜悲其意，乃赦淳于意，诏除肉刑。自是之后，劓刵剔黥之刑悉废不用。

### 第二十三课 石钟山

九江之水，以鄱阳湖为归宿。其众水合流处，帆樯竞集，曰湖口县。城根有石壁插江谿，世所称石钟山也。怪伟秀错，若奔若堕，击其崖石，音响绝殊。穷其巅，则石益奇险峭拔，下临无极，有江声阁，据险争胜。凭栏一望，庐山五老，隐见云端，出没无定态。是山石质轻清，又复空中多窟，风水相值，锵锵然若金奏。石钟之名，殆由于此。（原书，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初版）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第十册出版。校订人、编纂人同第七册。至此，《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十册出齐。<sup>①</sup>（樽本照雄《商務印書館關係資料

<sup>①</sup> 从编著者所见《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及其他各科教科书之版权页，这套教科书初版始于1904年。庄俞撰《谈谈我馆编辑教科书的变迁》（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68页），认为初版时间为1902年。当误。——编者

いくつか》,《商務印書館研究論集》,第132頁)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三册、《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三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一册。第三册教科书前《编辑大意》曰: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二年上半年之用(正月起,六月止)。

一、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一、授本编时,学生已读过《国文教科书》两册,故所引古人之格言、遗事,文字较第二册为繁。然至多者不过五十五字,不逾《国文教科书》第三册每课字数。

一、本编前四课言家庭之道德,第五课以下言立身之事,第十四课以下言处世爱物之事。多为前两册所未详者。

一、本编亦另有教授法一册,与前二册同。

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一课 家庭

本课要旨 处世之道,始于齐家。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义、妇顺,是谓家齐。本课养学生和顺一家之德。

教科书本文 陈寔及其子元方、季方等,并以名德称。兄弟孝养,闺门雍睦,海内慕其风。(汝南先贤传)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一图曰:“图中在上者为陈寔夫妇,其下则寔之子元方、季方,各与其妇请安于父母也。其和顺之状何如乎?请为诸生言其事。”

陈寔,字仲弓,后汉颍川人,以至德称。有六子,而元方、季方最贤。兄弟孝养,闺门雍睦,后进之士,皆推慕其风。

人之一生,以在家庭为最久,而家庭之人,无不休戚相关,荣辱与共。故人人当自尽其职分,而不可苛求于人。是故父慈其子,子孝其父,兄弟相友,夫妇相敬,则一家之中,太和洋溢,处其中者自有天伦之乐。如陈寔之家庭,海内后进,皆慕其风而效之,可以见家庭之乐,本人人所愿得也。苟不以自己当尽之职为主,而专以责备于对待之人,则必至父子责善,兄弟相尤,夫妇交谪,而为之骚然不安。夫以家中休戚相关荣辱与共之人而尚不能互相和顺,则其于家庭以外之人,更可知矣。其将如何处世耶?

诸生现在受父母之慈爱,被诸兄之扶助,固当深知一家和顺之乐矣。然诸生常须自念为子、为弟者,自有当尽之职分,务先尽之,则一家和顺之风,不至自我而破坏也。

习问 诸生知一家和顺之可乐乎?一家如何而后可以和顺?陈寔一家之



和顺可慕否？诸生现在家庭当如何？

#### 第十四课 行恕

本课要旨 接人之道，以恕为本，而我道德大家孔子，即终身行恕者也。本课示行恕之要，兼示模范孔子之义。

教科书本文 子贡问于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不施于人。”（《论语》）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十四图曰：“图为孔子遗像。孔子之道德，我全国之人，无不景仰而模范者也。诸生欲模范孔子，从何事下手乎？请为诸生述孔子告子贡之语。”

子贡，姓端木氏，名赐，卫人也，为孔子弟子。问于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以孔子道德之完备，感化之宏大，而其所谓终身可行者，不外乎恕。且孔子之大弟子曾子语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然则孔子固终身行恕者，吾辈模范孔子，从行恕入手，可也。《大学》之言曰：“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目也。夫己所不欲而不施，则所施者必为己之所欲。《中庸》引孔子之言，有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焉；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焉；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焉；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焉。”是虽孔子之谦词，而其平日即以所欲者施人，盖可知矣。今之模范孔子者，不可不先注意于此。

诸生现在无论在家在校，随时有可以行恕之机会。如己方修学，而恶人之扰我，则不可值人修学之时而往扰之；已于行路时，恶人之污其地，则己亦不可污之以累人；己不愿受人骂詈，则不可骂詈人；己不欲受人侮弄，则不可侮弄人。一切损人之事，皆可由此类推矣。

习问 诸生曾闻知孔子为如何人否？诸生愿学孔子乎？学孔子从何事下手？行恕则不施于人者如何，施于人者如何？诸生宜举行恕之事例。（原书：教科书，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四版；教授法，同年孟夏月第五版）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十册、《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十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一册。

教科书第十册之《编辑大意》曰：

-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五年下半年之用（七月起，十二月止）。
- 二、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 三、本编德目大抵为前数册所已见，特陈义较高，隶事较详耳。

四、本编亦另编教授法一册，如前例。

全书二十课，其中八课有图。

第十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一课 爱国

本课要旨 国之存亡，其利害关系乎全国。故凡为国民者，均与有责焉。本课举商人、处士之爱国者以广其义。

教科书本文 秦师袭郑，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使告于郑，且以乘韦十二牛犒秦师曰：“寡君闻吾子将步师出于敝邑，敢犒从者。”秦师以为郑有备也，遂还。（《左传》）

燕师入齐，闻齐画邑人王蠋贤，令军中曰：“环画邑三十里，毋入，以王蠋之故。”已而使人谓蠋曰：“齐人多高子之义，吾以子为将，封子万家。”蠋固谢。燕人曰：“子不听，吾引三军而屠画邑。”王蠋曰：“齐王不听吾谏，故退而耕于野。国既破亡，吾不能存。今又劫之以兵而为燕将，是助桀为暴也。与其生而无义，不如烹。”遂经其颈于树枝，自奋绝脰而死。齐亡大夫闻之曰：“王蠋布衣也，义不北面于燕，况在位食禄者乎。”乃相聚如莒，求王子法章立之以拒燕。（《史记·田单传》）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爱国之事，前虽为诸生屡言之，而犹未尽其义。故本课复申述之。诸生观本课之图，上方一商人进皮币以犒师，向一军帅而语，下方一使者与老处士对话，处士作辞谢之状。此商人及老处士均为爱国者也。今为诸生言其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先是秦使杞子、逢孙、杨孙戍郑。三人使，秦潜师以袭之。故郑此时犹未及知也。

一国之中，无论为士、为农、为工商，必人人皆有爱国之心，而后国将亡而可存，国虽亡而能复。当秦师袭郑之时，郑之君臣上下均未及知，独弦高遇之。设以为此国事也，与商人何关，则郑不及备，而国必为秦所灭矣。是存郑者一商人之力也。王蠋身为处士，未尝受禄于朝，乃因国为燕破而自经于树，卒能感动齐之亡大夫，而立君以谋恢复。是复齐者，一处士之力也。诸生闻此二事，则知国之存亡绝续，全系乎国民爱国之心。而凡为国民者，均与有责也。诸生其识之。

习问 国之存亡与人民有关系否？何以人人均当爱国？商人亦当知爱国否？处士亦有爱国之责否？郑何以能不亡？齐何以能复兴？

### 第十七课 教育

本课要旨 国之文野，视国民智识、道德之高下，欲增进国民之程度，必归

重于教育。本课述教育之理。

教科书本文 孟子曰：“人皆知以食愈饥，莫知以学治愚。故善材之幼者，必勤于学问以修其性。”（《说苑》）

民之初载，其矇未知。譬如宝在于元室，有所求而不见。白日照焉，则群物斯辨矣。学者心之白日也。（《中论》）

父母养其子而不教，是不爱其子也；教而不严，是亦不爱其子也；父母教而不学，是子不爱其身也；虽学，而不勤，是亦不爱其身也。是故养子必教，教则必严，严则必勤，勤则必成。（林宅田《劝学文》）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诸生入校肄业，于今五年，已将满第十学期矣。试以今日之所闻所知，较诸初入校时，必有所增进，则教育之益也。今为诸生言教育之事。”（讲本文）

人之于学，当如饥之求食、闇之求明，不能须臾忘者也。今以枵腹之人而使之得履粱肉，幽闭之人而使之得见光明，其乐为何如乎？是故一人知学，则一人智；十百千万人知学，则十百千万人皆智。然一人知学，不如十百千万人知学之效力大也。是故谋教育者期普及。诸生今日为受教育之人，异日即为施教育之人，诚由一而十百而千万，以至于通国（之）人，无人不受教育，则吾国民之道德、之智识，较诸今日，其增进之量当若何哉！由是言之，无论何人，皆不可以不求学也。

习问 人何以须教育？人饥以食愈之，人愚将何如？宝在元室用何术可使得见？能养而不能教，可谓爱其子否？教而不学，可谓爱身否？（原书：教科书光绪三十二年孟夏月三版，教授法光绪三十二年三月二版）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五册出版。（原书，光绪三十二年四月第四版版权页）

是月 介黄元吉入编译所理化部，蒋镜蓉入地志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12月1日（十一月初五日） 致袁树勋书，接受袁调停，要求连横在《申报》等刊登告白，并不得改动经袁改定之稿。（《全集》第3卷，第6页）

12月5日（十一月初九日） 商部致电袁树勋，称：“兹复据汪康年、张元济等呈称，连横转展推托，既不将实在凭据交出，又不肯自认诬捏。……希即飭传连横到案，证明曲直，迅速断结。”（《书札》，第862页）

12月7日（十一月十一日） 袁树勋致先生书，告以已嘱连横速即登报。（《全集》第3卷，第7页）

12月13日（十一月十七日） 是晚，郑孝胥“应麦鸿钧惠农之约于一家春，与

菊生、季直议电询日本学生罢学事。”(《郑孝胥日记》，第1020页)

同日 连横于《南方报》刊登告白，向汪康年、先生、夏曾佑、叶瀚四人道歉。(《书札》，第863页)

11月、12月间 蒋维乔患背疽，先生四次探视。日期分别是11月21日(十月二十五日)、12月8日(十一月十二日)、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及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九日)。(《鹤居日记》)

12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四册、《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四册出版。校订人同该书第一册。《教科书》第四册《编辑大意》云：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二年下半年之月(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一、本编自第一课至第十三课，皆言修己、持家之道。十四课以下广言利物之义，而以合群、爱国终焉。第三册所未及也。

一、本编亦另有教授法一册，如前例。

第四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九课 信义

本课要旨 上课述陈孝妇不背其夫之事。然世俗之论节操，往往严于妇人，而宽于男子，殊非人道之正。本课特揭男子信义之德，以示男女互有守节之义。

教科书本文 刘廷式既定婚，越五年，登第，其所聘女，已以病丧明。女家力辞曰：“无目之女，不可以配贵人。”廷式曰：“失明于定婚之后，义不可弃。若我不娶，彼将何归？”卒娶之，相敬如宾，常携手而行也。(《苏东坡集》)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九图曰：“图中之官人为刘廷式，其所与携手者，所娶失明之夫人也。夫刘廷式娶失明之女，果何故乎？”

刘廷式字得之，宋齐州人，尝议娶乡人之女。及廷式登第，女以病丧明。女家躬耕，贫甚，遂力辞曰：“无目之女，不可以配贵人。”或劝纳其幼女。廷式曰：“失明于定婚之后，义不可弃。”卒娶之，相敬如宾，常携手而行焉。

夫妇之道，虽托始于婚娶，然其约则自定婚之时而已定矣。是故定婚以后，虽地隔千里，延期十年，其约固如故也。至刘廷式所聘之女，以病失明，其家既以此力辞，而廷式娶之如约，其不负约，至可嘉也。世俗于夫妇一伦，每有苛责妇女之失，如女子既嫁，则无论其夫如何丑恶，如何暴戾，亦但以隐忍将就为劝，决不使别有希望。男子娶妻以后，则有以容色之不副，性情之不洽，而辄置妾媵，不答其妻者。其事至为不公。如刘廷式既娶瞽女，而相敬如宾，可以为为人夫者之模范矣。

习问 夫妇之关系始于何时？既约婚而后背之可乎？刘廷式之不背约何故？廷式虽娶瞽女而相敬如宾，诸生闻之有何感乎？

### 第十九课 合群

本课要旨 人所以能争胜于他动物者，以能群也。本课养成学生合群之德性。

教科书本文 吐谷浑阿豺暴病。临死，令其二十子各奉一箭，令弟慕利延取一箭折之，既折，又命取十九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北史》）

教授次序 教员令学生展第十九图曰：“图中卧病者为阿豺，其执十九箭而折之者，慕利延。余皆阿豺之子也。诸生知折箭之义乎？”

阿豺宋元嘉间吐谷浑部之长，鲜卑种也，有子二十人。暴病临死，召诸子弟告之曰：“汝等各奉吾一支箭。”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支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支箭折之。”慕利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单者易折，众则难摧。戮力一心，然后社稷可固。”

人群而成家，家群而成州县，州县群而成省，省群而成国。人之群以国为最大，然一国之中，人则众矣。使人人各顾其私，而不能合力以为国，则仍各为一人。如二十箭之各为一箭，人人得而折之。必也合全国之人以谋国，则如十九箭之相合，其折之也难矣。孟子曰：“寡不可以敌众。”寡之与众，非徒以人数之多寡言，乃以同心合力之人之众寡言也。是以由一家相亲和，以推之于一州县、一省，而至全国皆同心合力如一家，然则国家安固。国家安固，则己身亦安固，决不能离国家而求一人之安固也。吐谷浑为游牧之族，其文化远不如中国，而阿豺尚能为此言，我辈生于此时之中国，使不知合群之道，不亦愧乎？

习问 一箭易折何故？十九箭难折何故？一人之力与众人之力孰强？合群之益如何？不合群之害如何？（原书。教科书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三版，教授法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二版）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五册出版。（原书光绪三十二年三月第三版版权页）校订人同第一册。《教科书》第五册《编辑大意》云：

一、本编为初等小学堂第三年上半年之用（正月起，六月止）。

一、本编分二十课。每星期教授一课（计二小时），适供半年之用。

一、授本编时，学生已渐解文理，得以文字鼓舞其兴会，故不复每课系图。但其事实可图者皆图之。（按，是书20课中，14课有图）

一、本编德目依循环教案之法，多仍第三册、第四册之旧，而隶事较详，陈义较高。至于立志、博爱、守法诸目，则前所未及也。

一、本编亦另有教授法一册，如前例。

第五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十五课 博爱

本课要旨 钧是人也，使以贵贱贤愚之别，而有所厚薄于其间，是非博爱之道也。本课养学生博爱之德。

教科书本文 鲁朱家以侠闻，所藏活豪士以百数，其余庸人不可胜言。然终不伐其能，歆其德。诸所常施，惟恐见之。家无余财，专趋人之急，甚己之私。（《史记·游侠传》）

李元忠以其母老多患，专心医药，遂善方技。性仁恕，无贵贱，皆为救疗。（《北史》）

教授次序 教员先问学生曰：“诸生不尝于第三学期之第十六课闻严植之之事乎？彼于山中卧病之人，本不知其姓名，而为管医药殒殒之事。夫既已不知其姓名，则其为贵、为贱、为贤、为愚皆不可得而知，而植之爱之如此，盖博爱之道固不以贵贱贤愚而有所异也。请再为诸生言朱家、李元忠之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朱家，汉鲁人；李元忠，北齐赵郡柏人人，家素富贵。其家人在乡，多有举贷求利，元忠每焚契免责，乡人甚敬重之。天平四年，除使持节光州刺史，时州境灾俭，人皆菜色，元忠表求振贷。俟秋征收，被报听用万石。元忠以为万石给人，计一家不过升斗而已，徒有虚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万石以振之。事讫表陈，朝廷嘉而不责。

人生有二境，不能不待助于人，急难及疾病是也。急难之中，或为仇人所伺，或为酷吏所迫，非有救之者不得生；疾病之时，或见误于庸医，或力绌于珍药，非有疗之者不得生。是故吾亲戚朋友苟有丁斯厄者，吾之竭吾力以相救援，所不待言，而于普通之人，则每有坐视而不顾者，又或有以其人为无足重轻而漠然置之者。然试思我苟身丁斯厄，而适无亲族朋友之在其旁，我能不求援于普通之人乎？且我即名位至贱，行能无似，宁亦自以为无足重轻，而无求援之价值乎？然则我之于人，又安得有此等计较者。观朱家之所藏活，无问豪士庸人，而李元忠之所疗治，不问贵贱，斯则真博爱之道，而诸生所当法也。

习问 何谓博爱？计较于贤愚贵贱之间，可以为博爱乎？朱家之活人如何？李元忠之疗人疾病如何？诸生愿实行博爱之事乎？

### 第二十课 守法

本课要旨 守国法，臣民之义务也。本课教学知国法不可不守。

教科书本文 楚王急召太子。楚国之法，车不得至茆门。是日雨，庭中有

潦。太子驱车至茆门，庭理阻之。太子入，为王言之。王曰：“庭理真吾守法之臣。”乃益爵二级。（《韩非子》）

教授次序 教员先告学生曰：“诸生日在学校，均知学校有规则而守之。使有不守学规者，可为良学生乎？今夫国之有法，犹学校有规则也。学生当守学规，岂国民而可以不守国法乎？试观第二十课之图，以楚国太子不守国法，而其车遂为庭理所阻。国法其可不守乎？请为诸生详言其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茆门：楚官门；庭理：楚执法官之监于庭者。

积亿兆人而成国。人心不同，其所行每不免互相冲突。故必立画一之法，以使之共守。强者俯而就之，弱者企而及之。如是，始能保治安而免斗讼也。然使法既立矣，而国民或守或不守，则其法仍无效力。是故既为国法，则无论贤愚贵贱，皆受范围。虽或有不便于一人者，亦不能以一人之私而害众人之所守。观楚国车不至茆门之法，虽太子亦不得偶犯，则其他无论矣。彼太子之驱车，本以庭潦之故，甚情虽若可原，然国法既立，则断不能原情而屈法。然则无论处境如何，而国法断不可不守明矣。至于守法之人，固不以人之愚弱，而于法外有所苛求，亦断不能以其人之贤贵，而屈法以避之。如楚庭理者，始为无愧耳。

习问 国何以有法？国法可不守乎？楚太子之不能不守法如何？执法者当如何？（据原书）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六册、第七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一册。（分别据第六册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二版，第七册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二版版权页）两册各二十课，书前有《编辑大意》，称本编德目大抵为前数册已见，而陈义较高。第六册增忠义、力行、自信、治产诸目；第七册增夫妇、知足、义侠、责任、义勇等目。（原书）

是月 介童振藻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地志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年冬<sup>①</sup> 商务印书馆于上海“北河南路北宝山县境（按，上海闸北宝山路）购地三十余亩，合建印刷所、编译所”。（《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周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

<sup>①</sup> 《本馆四十年大事记（1936）》（载《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78页），此项记事置1905年7月与12月之间，不明确月份。——编著者

## 1906年(丙午 光绪三十二年) 40岁

3月 清廷准学部奏,宣示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全国教育宗旨。

4月 中英续订藏英条约,英获赔款50万英镑。

6月 天津北洋女子师范开学,傅增湘为监督。

7月 学部奏准各省教育会章程。

印刷物专律颁布。

9月 清廷颁诏预备立宪。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大清帝国全图》、蔡元培译《妖怪学讲义》、严复译《法意》、《说部丛书》第一、二、三集等。

1月10日(乙巳年十二月十六日) 学部奏:“编纂教科书,头绪纷繁,拟调已革刑部主事张元济分任纂校,并请予开复。”得旨:“张元济准其开复原官。”(《清史编年》第12卷,第399页)

1月11日(乙巳年十二月十七日) 郑孝胥访“严又陵,谈久之,座中遇张菊生及英医士柯”。(《郑孝胥日记》,第1023页)

1月15日(乙巳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郑孝胥“午后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晤张菊生。”(《郑孝胥日记》,第1024页)

1月16日(乙巳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晚八时,至印刷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决定“此次在商部注册,拟改为一百万元。”(《股东会记录簿》)“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遵钦定大清商律定为有限公司。”(《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商务印书馆“正式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100万元。遵清政府商律定为有限公司,呈商部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时先集半数,每股100元,准许外人附股,但须遵守我国商律及公司律,次年3月12日经部批准。”(《本馆四十年大事记》<sup>①</sup>,《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80页)

<sup>①</sup> 《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将本节史实系于1905年12月,是将“乙巳年十二月”误作公历12月。又据《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有“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批准立案”语,故“次年”指1906年,“3月12日”为阴历丙午年三月十二日。——编著者



1月18日(乙巳十二月二十四日) 严复于一枝香宴郑孝胥、孙宝琦、先生、夏曾佑等。(《郑孝胥日记》,第1024页)

1月19日(乙巳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致汪康年书,言:“《中外报》今年闻仍亏折。仲兄深以为忧,坚欲告退。弟与夏瑞芳竭力劝慰,然经济上无能为力。馆中办事人亦不敷,明年仲兄拟添请一二人。看来只可作守势,而不能取攻势矣。穗卿新正三日即东渡,昭宸已先行,馆中愈形寂寞,有事无人可与商榷,殊以为忧。”“学部奏调,弟意不愿入京,然亦未决。报馆又载袁为弟奏请开复,并调北洋。是否学部之事因而讹传?请兄再为一探,有无其事?政府如何回答?原折究作何语?统祈示悉,以便预备对付之策。”(《全集》第2卷,第198页)

1月21日(乙巳十二月二十七日) 林纾为所译《蛮荒志异》撰跋,曰:“长安大雪三日,扃户不能出。此编眷缙适成,临窗校勘,指为之僵。……雪止酒热,梅花向人欲笑,引酒呵笔,书此数语邮致张菊生先生为我政之。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畏庐书于雪中。”(转引自东尔《林纾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38—539页)

是月末 “本月初旬,弟因事至嘉兴,旋即回里。”(1906年2月21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8页)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六册、第七册出版。校订人为“日本前文部省图书审查官小谷重、日本前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长尾楨太郎、浙江山阴蔡元培、福建长乐高凤谦、浙江海盐张元济”。(据两书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首版版权页及扉页)

第六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六课 忠义

本课要旨 人不忠义,则可与共安乐,而不可与共患难。然忠义之激发,虽见于死生患难之交,而养之则在平日。本课使学生养成忠义之肝胆。

教科书本文 张千载,字毅夫,宋丞相文天祥之友也。丞相贵显时,屡以官辟之。不就。及丞相为元所执,过吉州城下,毅夫来见,曰:“今日丞相赴北,某当偕行。”既至燕,丞相囚于小楼,毅夫即僦居于楼旁,日以美饌供之,凡三载如一日。又密置一柜,丞相被杀,即以藏其首。复访丞相夫人欧阳氏于俘虏中,俾出焚其尸,毅夫收其骸骨,以归庐陵,择地葬焉。(《人谱》)

教授次序 教员谓诸生曰:“笃于故旧,遇患难则相恤,既于第四课详言之矣。至死生之交,义不相负,则尤为重要。诸生试观本课之图,上方小楼中一官人,为宋丞相文天祥,有两番兵守之。此即文丞相被囚于元人之状也。有持食物而赠之者何人乎?下方一老妇人为文丞相之夫人。有持一柜而畀之者,

又何人乎？是皆张毅夫之事也。请为诸生言其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文天祥，字宋瑞，又字履善，宋吉水人也。元兵逼，起兵勤王，屡败被执，拘燕都，凡三年，卒遇害。

性情凉薄之徒，虽于平生曾受其恩者，一遇祸患，反面如不相识。张毅夫于文丞相贵显时，辟之不就，则其高尚可知矣。乃因丞相为元所执，舍身偕行，与同患难，历久不衰，且待其就义后为之归骨。试问果何为乎？盖文丞相被执不屈，为国捐躯，毅夫虽未受其恩，而以平日忠义之气，养之有素，一旦感激勃发，自有不可已者。夫丞相门下，为趋势慕利而来者，不知凡几，而危难之际，乃偏在屡辟不就之人。则知忠义之与势利，固判若冰炭也。然彼势利之徒，其姓字湮没已久，张毅夫之名，则至今人人乐道之。斯亦见忠义之可贵矣。

习问 忠义当于何时见之？毅夫平日之于文丞相何如？毅夫之忠义何由而来？诸生亦闻毅夫之忠义而慕之乎？

### 第十六课 戒迷信

本课要旨 迷信之事不一，而危害最盛者，莫如时日宅墓之禁忌。本课戒学生勿拘禁忌，以破迷信之习。

教科书本文 吴雄少时家贫，丧母，营人所不封土者择葬其中。丧事趣办，不问时日，术者皆言当族灭，而雄不顾。后雄致位司徒，及子诩、孙恭，三世廷尉，为法名家。

赵兴为司隶校尉，不恤忌讳。每入官舍，辄更缮修馆宇，移穿改筑，故犯妖禁，而家人爵禄，益用丰炽，官至颍川太守。(《后汉书》)

教授次序 教员先问学生曰：“诸生于第三学期第十三课《戒勿迷信鬼神》，引第五伦禁淫祀事，尚能记忆否？”(令学生答毕)乃曰：“迷信鬼神，尚为愚民之事，而至于丧葬营造，有所谓时日、方向种种禁忌，则士大夫亦不免信之。此其为害更甚于鬼神。今欲破之，更举二事为证。”(令学生各观本课之图且指示之)曰：“上方一人，方负土往筑坟，旁有术者指而告之，为吴雄之事。下方一官人督工匠修理衙署，则赵兴之事也。”(阅毕讲本文)

(本文备考)吴雄，河南人，顺帝时廷尉。赵兴，下邳人，章帝时为司隶校尉。俱附见《郭镇传》。

古人未有分析物质之学，就观察所得，以金、木、水、火、土五种为最多，谓之“五行”，后人乃以之分配干支及方向，而复为生尅之说，以卜休咎。几若吉凶祸福，皆彼主之。其实甲、乙、丙、丁之纪时日，东、西、南、北之纪方向，与五行何关？与人事又何关？乃自汉至今，几于举世信从。每举一事，必先询时日之吉凶，方向之顺逆。苟有凶逆，则虽遇极要事，亦必迟疑而不敢即办，则失时

废事者多矣。诸生观吴雄、赵兴，皆不问时日，不拘禁忌者，而及身显荣，子孙昌盛，亦可知术者之言不足信矣。《后汉书·郭镇传》又言桓帝时汝南有陈伯敬者，性多忌讳，行路闻凶，便解驾留止，还触归忌，则寄宿乡亭，而年老寝滞，不过举孝廉，后为太守邵夔所杀。则多忌讳者，适自祸而已。合而观之，益见时日禁忌之为迷信矣。

习问 迷信之事以何者为害最甚？吴雄丧葬不问时日，其后如何？赵兴不恤忌讳，故犯妖禁，果得祸否？（据原书）

第七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六课 坚忍

本科要旨 坚忍为为学之本。困苦艰难，正玉成之良剂。本课复申述坚忍之事，以鼓学生之毅力。

教科书本文 郝经曰：“先君谓先妣：‘今吾孱病且老，诸子且幼，吾欲使大男经督家事，而惧废其学。奈何。’先妣曰：‘吾闻郝氏之先，未有不为学者。吾子岂可废学，不过吾忍穷数年耳。政使饿死，亦乐无憾。’遂令经为学。先君命之曰：‘尔祖有言，士不能忍穷，一事不能立。故忍穷为学问之本。’经再拜受教，每日晨五鼓，庀家事，负薪汲水，黎明入于书堂，始入夜，则又庀家事，春粟治菽，二鼓入于书堂，虽盛暑大寒不替也。”（郝经《陵川集》）

教授次序 教员先语学生曰：“第四学期为诸生讲李二曲先生之事，欲诸生之坚忍以成其学也。人能坚苦力学，未有不可成就，岂独李二曲先生为然哉。今再与诸生讲郝文忠公事。”指图中少年曰：“此少年即郝文忠也。”（讲本文）

（本文备考）郝经字伯常，元泽州陵川人。世祖即位，以翰林侍读学士使宋，被留十六年放还，旋卒，谥文忠。

自古能成大业者，多出于贫穷之家。非贫家果贤而富人必不贤，惟贫者能坚忍耐苦，克底于成。富家子弟则立志未坚，又不能耐苦，所以成学较难也。郝经于早夜治理家事之外，复能刻苦自励，其坚忍为何如？试问富家子弟能堪此乎？今诸生学有定课，课有定时，而又能以时休息，较诸郝经已觉劳逸判然，且薪米之需，亦可无烦顾虑。若不及时奋励，负此好光阴矣。诸生其勉之。

习问 成学何以须坚忍？郝文忠之坚忍，诸生能堪之否？诸生为学能如郝文忠之坚忍否？诸生此时所处之境较郝文忠何如？

### 第十五课 廉洁

本科要旨 非义之财，固不可受，即僥来之物而非我所固有者，亦不肯轻受，如是方为廉洁。本课申述不苟取之事，以养廉洁之德。

教科书课文 京师人有以金银实二筐而托于其友者。数年死，其友往语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尝一言，且无契券，殆长者之误也。”其友曰：“我躬受之尔父，岂待契券哉。”两人相推，无敢当，其友白于京兆尹包拯，断还其子。（《人谱》）

罗伦以孝廉赴会试，旅费不给。仆曰：“五日前于山东某处拾一金镯，可质也。”伦怒，欲亲赍付还。仆曰：“往返必误试期，不可。”伦曰：“此必婢仆遗失，万一主人拷讯，因而致死，是谁之咎？吾宁不会试，不忍令人死于非命也。”竟寻至其家而还之。急行至京，尚及试，遂中式。（《人谱》）

教授次序 教员先问学生曰：“前于第二学期第十八课讲不苟取之事，复于第四学期第三课讲廉洁之事。诸生俱能复述之乎？”俟学生答毕，乃曰：“义利之辨，不但妄取为不义，即非我所固有而轻受之，亦为不义。今更为诸生申述二事。”（先指上、下二图告之，乃讲本文）

（本文备考）包拯字希仁，宋庐州合肥人，谥孝肃。罗伦字彝正，明吉安永丰人，学者称一峰先生。其时失镯之家，因其妇遗于面盆，而婢误投于地者。主妇疑婢窃取，鞭笞流血，几次寻死；夫复疑妻有私，辱骂不休，妻亦愤怒投缳，赖人解救。伦至，出镯与之，举家感激。伦中式后，状元及第。

物各有主，非其有而取之，即为不义。如许衡不取道旁之梨（第一学期第十四课）即为养成廉介之本。本课所讲二事，一则受人之托，虽其人已死，而必还诸其子，此即杨震不因暮夜无知而受遗金之意也。一则拾遗还人，虽或误试期，而亦有所不惜，此即彭思永拾钗于路，必坐待以还之之意也。诸生统此数事观之，则事无大小，必当辨之以义，而不肯有一毫之苟取矣。

习问 所托金银二筐，其友既死，且无契券，何以必还其子？其子何以又不受？罗伦既旅费不给，何不以金镯质钱？设拾而不还，其祸将若何？诸生如拾遗于路，当如何？（原书）

2月12日(正月十九日) 返自海盐。抵沪后“诸事丛积，应接不暇。”(2月21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8页)

2月21日(正月二十八日) 复汪康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正月初八日、十五日三信。谓：

一、学部奏调函电络绎，敦促北上。此事究于前途关系至大，已允痔疾稍痊，即便就道。惟行期尚未定耳。到京之后，决不久留。如有人询及，乞代宣布，弟不欲与人争。不可不使人知我意也。

一、连事(按，指连横诬称先生等与外人勾结建筑铁路事)本拟俟蛰仙到沪后再与袁商。我辈递一公呈，由袁径批，作为了结，即据以登报，收束前事。不谓汤

至今未来，而袁已将去，无从措手，只得罢休。

一、本省(按，浙江省)学务，真不得了。既生此土，乌能无情？去岁东京学界同人交相诘责，已允担任义务，往来杭沪。筱帅初意颇疑绅办，今已幡然，屡次托人来约，招弟赴省，词意尚诚。已允俟古微侍郎至杭之后，追踪前往。但恐官场盘踞已久，不能下手，则亦只可望洋而返耳。(《全集》第2卷，第198页)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第八、九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一册。每册20课，书前有《编辑大意》。第八册《编辑大意》称“本编德目大抵为前数册所已见而陈义较高，于国民之义尤三致意焉。”第九册《编辑大意》称“本编德目大抵为前数册所已见，特陈义较高，隶事较详耳。”(分别据该两书之扉页、第一页及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第二版版权页)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八册出版。校订人同第七册。(原书，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初版)

第八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 第九课 厚温

本课要旨 待人之道，以温厚为主。温厚之至，足以化人。本课养学生温厚之德性。

教科书本文 贾淑，字子厚，与郭林宗同乡，虽世有冠冕，而性险害，邑里患之。林宗母忧，淑来修吊，既而钜鹿孙威直亦至。威直以林宗贤而受恶人吊，心怪之，不进而去。林宗追而谢之，曰：“贾子厚诚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乡，故吾许其进也。”淑闻之，改过自励，终成善士。乡里有忧患者，淑辄倾身营救，为州间所称。(《后汉书》)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人性皆善，即不善之人，苟有以触发其良心，未有终于不善者，特惠无温厚之德以感化之耳。”试观第九课之图，一孝子在丧帷前与一处士跪而稽顙，孝子为郭林宗，处士为贾淑，又有一处士，方行至堂下，回首将行者，孙威直也。此即郭林宗以温厚待贾淑，贾淑因而改过之事，请为诸生详言之。(讲本文)

(本文备考)郭林宗，即郭有道，详第四册第十六课。《论语》：“互乡难与言，童子见，门人惑，子曰：‘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

孔子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又曰：“既往不咎。”故人之于人，律己宜严，律人宜恕，不可追其既往之咎，当望其将来之进于善。若嫉恶过严，而绝不为之宽恕，则是绝其迁善之志望，而坚其为不善之心。小人之终于为小人，大都由褊急之君子激成之。孙威直以恶贾淑之故，即不进而去，不免有褊急之弊，

而郭林宗则援仲尼不逆互乡之例，以温厚之道待之。贾淑性虽险害，亦即闻而改过，终成善士。始为邑里所患者，后乃为州闾所称，岂非良心为人所固有，而温厚足以化人之明效大验哉。前言郭林宗每行宿逆旅，辄自洒扫，为林宗行公德之事。然人之欲洁，谁不如我，人之欲善，亦谁不如我。今乃使不善之人，化之同归于善，夫非公德之尤大者乎。

习问 律已律人道有异同否？小人何以终为小人？郭林宗之待贾淑何如？贾淑因何而改过？诸生待人当如何取法乎？

## 第二十课 国民之义务

本课要旨 当兵、纳税，皆国民之义务也。上二课，既使学生知国民有守法、急公之义务，本课教学生知国民有当兵、纳税之义务。

教科书本文 张昭弟子奋，年二十，作攻城大车，为步鹭所荐。昭不愿曰：“汝年尚少，何为自委于军旅乎？”奋对曰：“昔童汪死难，子奇治阿，奋实不才耳，于年不为少也。”遂领兵为将军，连有功效，至平州都督，封乐乡亭侯。（《吴志》）

句容令刘超推诚于物，为百姓所怀。其赋税时，超但作大函，村别付之，使各自书家产。投函中，讫，送还县。百姓依实投上，课输所入，有逾常年。（《晋书》）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国民有守法、急公之义务，前二课既为诸生言之矣。但既为国民，兵役又不可不服，租税不可不纳，方为尽国民之义务。请为诸生言其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张昭，字子布，彭城人。步鹭，字子山，淮阴临淮人。鲁与齐战，鲁师败而逃，公叔禺人与邻童汪跨入齐师，皆死焉。子奇年十八，齐君使治阿，子奇劝课农桑，厚抚其民，会魏师至，阿人以私兵出战，遂败魏师。刘超，字世瑜，琅邪临沂人。

前言我身与国，有国存与存，国亡与亡之关系。诚以国也者，我国民身家产业之所托也。一旦衅起，身家产业悉将不保。我国民不守之，谁当守之？但外侮之来，至无定也。苟无兵役，将何以保疆土乎？此国民所以有当兵之义务也。国家之政，至繁曠也。苟无经费，将何以办政事乎？此国民所以有纳税之义务也。张奋年仅二十，即以童汪、子奇自比，遂领兵为将军，可谓知有当兵之义务者。句容百姓于赋税时，各自书家产投函中，无今日逃税之弊，可谓知纳税之义务者。夫当兵、纳税与守法，为国民之三大义务，尽此义务，而尚有余力以报国，则谓之急公。国民能各尽其义务，则国焉有不强者乎？

习问 国民何以有当兵之义务？国民何以有纳税之义务？张奋之尽义

务如何？句容百姓之尽义务如何？何谓国民之三大义务？（原书）

3月6日（二月十二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01页）

3月7日（二月十三日） 高凤谦于九华楼宴先生、蔡元培、严复、郑孝胥昆仲。（《郑孝胥日记》，第1033页）

3月9日（二月十五日） 中国公学已于4日（二月初十日）开学。本日先生与郑孝胥同往参观。（同上引书，第1033页）

3月10日（二月十六日） 于印刷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议定乙巳年结帐、分派余利事，并选举新一届董事：夏瑞芳（兼经理）、原亮三郎、印有模、加藤驹二。（《股东会记录簿》）

3月14日（二月二十日） 午后与蒋维乔、严练如“往观各学堂。先至务本女塾，再至龙门师范学堂，再到半径园速成师范讲习所，再至廿二铺龙门附属小学，然后至南洋中学。观毕而回，已六下钟。”（《鹤居日记》）

3月16日（二月二十二日） 严复宴郑孝胥、瑞莘儒、先生、柯师太福等。（《郑孝胥日记》，第1034页）

3月18日（二月二十四日） 离沪赴京。（3月31日夏曾佑致汪康年信，《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398页）

3月下旬 于京访汪康年，谈浙路事。“二月杪菊生来京，余（按，汪康年）以此叩之。菊生曰：‘曾以问盛（按，盛宣怀），盛谓怡和复书，谓耽误之咎由于拳匪，伊不任责。’余曰：‘然则此事成泡影矣。’菊生曰：‘盛谓伊必仍尽心此事，且尚有别法。’”（汪康年《苏杭甬路始末略记》，《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41页）

3月31日（三月初七日） 夏曾佑致汪康年、先生合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398页）

同日 到学部供职，（《为恳请据情代奏事呈文》，亲笔改定稿）为“参事厅行走”。<sup>①</sup>（《履历表》，1952年手稿）时“学部初立，尚无衙署，先赁民屋为办事处，奏调人员到部尚寡”。（罗振玉《雪堂自述》，第25页）学部“乃新成立者，凡重要文件，多由罗振玉起草，张元济、李家驹、范源濂、陈宝泉等参与意见，几经修改，然后取得荣尚书同意，始能决定奏发。”（严修自订《严修年谱》，第186页，严仁曾之按语）

是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第九册出版。校订人为先生及蔡元培、高凤谦。（原书，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版）至此，《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及其《教授法》各十册出齐。第九册课文及教授法举例如下：

<sup>①</sup> 关晓红《张之洞与晚清学部》（《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记张元济职务为“学部总务司主事”，但未注明依据。编著者未敢引入本谱正文，姑作一页末注，供读者参考。——编著者

### 第三课 慎独

本课要旨 修身者，自修其身，非为他人也。故凡独居之时，亦不可不慎。本课述慎独之义。

教科书本文 宇文公谅平居，虽暗室，必正衣冠，端坐，常挟手记一册，识其编首曰：“昼有所为，暮则书之。”其不可书，即不敢为，其检饬之严如此。（《元史》）

卫灵公与夫人夜坐，闻车声辘辘，至阙而止。过阙复有声。公问夫人曰：“知此为谁？”夫人曰：“此必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曰：“妾闻礼下公门，所以广敬也。夫忠臣与孝子，不为昭昭伸节，不为冥冥堕行。今伯玉，贤大夫也。此其人必不以暗昧废礼。是以知之。”公使人视之，果伯玉也。（《列女传》）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敬谨之义，如第三学期第五课、第五学期第五课，诸生当共闻之。然敬谨之道，虽独居之时，亦不可忽。今更举二人以为法。”因指图之上方，一官人便服，于灯下据案写日记，甚严整。曰：“此宇文公谅也。”下方阙下一官人，方下车步行。曰：“此蘧伯玉也。今为诸生言其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宇文公谅字子贞，其先成都人，父徙吴兴，始为吴兴人。门人私谥纯节先生，入《元史·儒学传》。蘧伯玉名瑗，卫贤大夫。孔子过卫，尝主于其家，与之友善。

《大学》言：“诚意在毋自欺。”又曰：“必慎其独。”自欺者人所不知，独者人所不见之地也。不知敬身者往往于人所不知、人所不见之地，堕行失节，而未尝举以告人，人亦不及知也。而宇文公谅乃所为必书，无不可告人之事。其严于自治而无自欺如是。蘧伯玉过阙下车，为夜半无人见之之时，尤为能慎独者。诸生于父兄师长之前，或勉为谨饬，冥冥之中，果能无不可告人之事乎？若能如宇文公谅、蘧伯玉之所为，则可谓能慎独矣。

习问 所为之事必书之，何故？不可书者果可为否？冥冥之中可以堕行否？诸生观宇文公谅、蘧伯玉之所为亦能效法否？

### 第十四课 协和

本课要旨 上课言平气，盖欲泯其意气之私，而遇事能和衷共济也。本课承上课而勉以协和之美。

教科书本文 赵以蔺相如为上卿，位在廉颇右。颇曰：“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吾羞不忍为之下，见相如必辱之。”相如闻，不肯与会，每朝时常称病，不欲与廉颇争列。已而相如出，望见



廉颇，辄引车避匿。于是舍人相与谏曰：“君与廉颇同列，廉君宣恶言，而君畏匿之，恐惧殊甚。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相如曰：“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曰：“不若也。”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郡臣。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顾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今两虎共斗，其势不俱生。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讎也。”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相如门谢罪。卒相驩，为刎颈之交。（《史记》）

教授次序 教员语学生曰：“意气用事，最为有害，既于前课为诸生详言之矣。夫必心和气平，而后遇事能化私为公，不存意气之见。今更为诸生言廉颇蔺相如之事。”（讲本文）

（本文备考）相如事见第六课。

人之所以不相下者，大都各有所恃，而出于一己之私，不暇顾及公义耳。廉颇为赵宿将，自恃其功，而不肯下相如。设相如又自恃其却秦之功，而不肯下廉颇，则二人互相攻击，国事将不可问矣。乃相如不肯以私害公，而先为之下，使廉颇亦闻而感悟，卒为刎颈之交。诸生既知忧国，他日出任国事，必当合力同心，以图国家之公益。且不独国事为然，即使与人共营生业，亦必以协和为主，否则互相推诿，互相陷害，其业必败。今诸生居校中，同学诸人，若能相敬相爱，则后来任事，可望有成矣。

习问 相如何以避廉颇？相如不畏秦王，何独畏廉将军乎？廉、蔺果相争不下，于赵有害否？廉颇闻相如之言，何以遂能感悟？廉、蔺二人之于赵，关系若何？诸生亦能先国家之急否？（原书）

4月4日（三月十一日） 早饭时，与严修、罗振玉晤谈。（严修《丙午北京日记》，《严修日记》，第1308页）

4月6日（三月十三日） 访严修。（同上引书，第1308页）

4月9日（三月十六日） 午方勉夫于福隆堂邀宴，同席有汪立元、许宝衡等。（《许宝衡日记》，第65页）

4月11日（三月十八日） 徐班侯、陈介石于嵩雪庵宴先生，同席有黄绍箕、王书衡、孙宝瑄等。（《忘山庐日记》，第848页）

4月16日（三月二十三日） 上午访许宝衡。（《许宝衡日记》，第67页）

4月上、中旬 某日学部堂上集议，荣庆相国询众：“提学使应以何资格请简？”众议论毕，荣庆曰：“不如即席面举所知。”时汪康年、先生、罗振玉在座，三人同举沈曾植、黄绍箕、叶尔恺。先生又别举汪诒书。（罗振玉《雪堂自述》，第27页）

约4月20日前 先生在学部供职，“未及两旬，复蒙外务部奏调，并请以员外郎补用。”（《为恳请据情代奏事呈文》，亲笔改定稿）

4月上、中旬 先生在学部供职期间,为该部起草一批行政性文件及意见、建议书。

《奖励捐款兴学议》,文曰:

今日财政窘绌,官立学堂断不敷用,全赖民间私立,以为国家之助。查奏定学堂章程有“小学堂应劝谕绅富广设”一条。惟仅言“督饬地方官剴切劝谕,绅富集资广设”,并未定有奖励之法,恐未能令人兴奋。且仅以小学为限,亦似太隘。今欲为教育普及计,不可不于此事三致意也。各省捐款兴学,亦时有奏请奖励者,然办法不一,轻重歧出。且出于地方官吏之请求,而不由于中央政府之提倡,故人亦不甚重视之。今欲令众人乐为此事,必有所以特别奖励之道。以前办法或奖实官(此最不妥),或奖虚衔,或仅予“乐善好施”字样(二者皆陈旧,且原来价值太卑,不足以昭奖劝)皆未甚合,且不足以一新天下之耳目。本部既经设立,亟宜特定专章,奏请颁行,使世人咸晓然于朝廷重视教育,而捐资兴学者之可贵,则绅富之闻风兴起者,必日众矣。然兴学之事以愈多愈速为妙,必待专章既定,然后查明办理,未免过迟。鄙见似应先取捐款最巨者数人,专折奏请特别奖励,以为先导。务请明降谕旨,庶可树之风声。至于各省督抚现在奏请给奖,行文到部者,均请暂缓核议。俟专章定后,再行按章办理。查故职商叶成忠父子独力捐资二十万,建设澄衷学堂,其后又续捐十万两,曾经吕镜宇尚书奏请赏给御书匾额在案。又江苏人杨斯盛(微时曾业土工),去年亦慨捐家产约计十万左右,在上海创立中小学堂,规模颇具。又闻浙江人胡煥在杭州私立安定学堂,亦捐金数万以上。数人皆系实心兴学,并不邀求奖励。然正惟如此,而奖励愈不可缓。如蒙采择,拟请即行具奏请奖,似于振兴教育之道不无裨益。伏候卓裁。张元济谨呈(抄稿)

《议改良留学日本办法》,文曰:

前日核议游学日本章程,已与罗署正合词议复。惟官派可停而私费何从禁止?查近日留学日本学生人数已达八千,沪上邮船开派日本者,每次总有学生数十人,转瞬即将过万。人数既众,品类自然不齐。若不及早图,惟恐损辱国体,妨碍邦交之事,必不能免。然使空言停派而仍不能禁止私费,则本部之责任未尽,而于大局仍无所裨。是不得不再筹一策,以为补救之计。中国人科举思想深入脑筋。自光绪二十七年有出洋游学赏给进士、举人各项出身之谕,于是负笈之士联翩东渡。至去年考试留学生,实见施行,而人人有侥幸之心,势如潮涌,不可复遏。说者谓科举既停,日本为我国一大贡院,非过语也。然则补救之道,亦惟有仍从科举著想而已。奏定各学堂奖励章程不可不改。然鄙意窃谓于未改之先,宜速调取在本国学堂毕业学生至京考验,限期宜促,程

度宜寬，約得一二十人即行考試。援照去年考試日本留學生例，給予出身，酌量錄用。如此辦法，則內地之人以為在本國學堂肄業者，亦可得舉人、進士，而不必竟言出洋遊學。此亦釜底抽薪之一法也。至正本清源，則仍非內地廣設學堂，務求美備不可。謹抒管見，伏候鈞裁。（抄稿）

《關於學費標準致學部堂官書》，文曰：

征收學費，務從廉儉，無非欲教育普及。然欲教育普及，必先多設學堂。學費輕，則學堂之負擔重。負擔重，則學堂之建設難。使學堂寥寥，取錄者固可得少收學費之益，而被遺者轉有不能向學之嘆矣。竊謂減輕學費，宜於學堂完備。生徒入學艱阻之時，而不宜於學堂缺乏、生徒入學踊躍之時。今之學堂不可謂不缺乏也。今之生徒入學，不可謂不踊躍也。使學費稍重，于生徒之入學未必加阻，而學堂得此挹注，且易于增設焉，未見其有害也。且學費可輕，而學堂之經費不能減少，則仍必取之于地方。其人無子弟入學，而亦攤派學堂經費，今日公理尚未大明，于心必有不願。反而言之，入學者為己之子弟，亦不宜令他人之父兄為之分任學費也。然則將專責之入學者之父兄乎？是又不能。一則毋過重，一則毋過輕，使底于平而已。外國兒童就學者多，無人無子弟入學，即無人任學堂之經費，自無不可。而中國今日猶未能有此程度也。中國賦稅之法不能改良，多一分之征收，即多一分之騷擾。若學費，則入學者出之，學堂納之，絕無丝毫征斂之弊者也。是不獨于教育、財政有裨，而于地方行政亦并受其益矣。凡取于人之事，由多而少，則順而易；由少而多，則逆而難。將來學堂經費必有支絀之一日。彼時若再加學費，必致為難。何如今日多取之，而將來核減之為愈乎。教育當圖普及，據羅君所擬各省學務綱要，每縣十年后可望設立學堂百所，每堂經費千元。高等、初等各五十人，初等學費每月四角，高等六角，歲可得五百元。尚缺其半。每縣百所，歲尚缺費五萬元。而于教育普及之道尤僅得三分之一。如羅君議，所剩一半經費不知從何籌措，而況乎減輕學費，更將增多他項收入也。堂批“初等至多不得過制錢二百文，高等小學每月少不過三角，多不過六角”。中學以上每月學費照林君所議，“五年後停止寄宿。各學堂設立在前者能否酌改，各聽其便”。“子弟三人以上同時入學，減收學費”各節，擬求詳加斟酌，以免後來多所窒礙。元濟為統籌全局起見，冒昧上陳，務祈俯納。學界幸甚，大局幸甚。

初等小學，擬請改為“少不過二角，多不過五角”。

高等小學，擬請改為“少不過五角，多不過一元”。

中學堂，擬請改為“少不過二元，多不過四元”。

高等學堂，擬請改為“少不過四元，多不過六元”。

实业学堂,似应格外提倡。拟请与高等小学堂一律。

大学分科今未设,可不及。

再本部初立,法制未定,各省遇事咨商,若逐件答复,奇零琐碎,且恐于将来编定学制之时不无窒碍。鄙见现在似应通行各省;本部现正核议一切章程,凡有咨商各件,均须统盘筹算,俟拟定章程,奏准颁行再行咨复。一面赶紧将各省咨商各事汇齐核议,拟定全体章程,似较整齐划一。是否有当,并乞钧裁。

(亲笔改定稿)

《议管理留学欧美学生办法致学部堂官书》,文曰:

昨奉钧谕,属将所知留学欧美诸生开呈名单,以备录用。仰见堂宪求才若渴,钦感无既。元济闻见有限,所知者不过数人,所未知者为数尚众。方今需才孔亟,任其废弃,殊为可惜。拟请电达英、美、德各国驻使,查明毕业诸生姓名、籍贯、学科、年期,分别已未回国,即日电复本部,并传谕告诸生之未回国者,即日内渡(其愿留外国精求深造者,许自陈请),由本部奏请奖励录用(届时择其尤者数人破格录用,其他或派办学堂,或荐充教习,或令兴实业,总有用处,决不至于为难。俗所谓“乐得做现成人情”者是也)。如是则士心归附,必乐为朝廷效用。而凡留学外国及本国学堂肄业诸生,皆知所感奋矣。然既任用留学生,则凡留学生之未毕业者,本部不可无管理考核之法(留学日本人数太多,当别论。此专论在欧美者)。按日本国派遣留学外国学生,除海陆军省、农商务省、递信省所派专归各该省管辖外,其他皆由文部省直接管理。本部既设,应仿照定一章程。然欲定章程,欲加管理,有亟应办理者若干事。条举如左:

一、查明各省咨送西洋学生公文,造具清册。有不全备者,速咨各省补报,以便查考。

二、另刊表式,分咨各国驻使,转交学生自行填注,汇齐送部。

三、各省官派学生,学费参差。有同在一堂而学费丰啬不同者,有程度较浅而学费反优者,此极不妥。宜俟前两事办到后,再取而整齐划一之。

四、各省官派学生,闻有程度极浅者。应电飭留学毕业诸生,就近详细考查,汇报本部。如距毕业时尚远,宁给归装,令其归国,以其学费匀给他省学费短缺之官费生,或另派本省程度较高之学生,或转给愿改官费本省或他省之私费生,临时由本部酌夺办理。

五、官费生有半途停给者,私费生有接济中断者,本部应量其学业之程度资给之(其函电交驰,属元济代为设法者,已有五六人)。前此各省选派学生,凌乱驳杂,及今为之,犹可补救。右陈各款皆补救之法也。前车已覆,来者可

追。谨再将以后选派留学欧美办法条举如左：

一、拟定留学章程，凡嗣后留学诸生均宜遵照办理。

二、拟定考验程式，发报布告。凡自问能及格，并愿遵守章程者，无论何项学堂出身，可径向本部报名。俟有成数，即调部考验，合格者记名候派。每距若干时，举行考验一次。

三、由本部通行各省，嗣后选派欧美留学，限就记名该生选派。

四、记名人数已完，各省尚有余力，愿就本省学堂加派者，应将该生平日常功课送部考核。必与部定程式相符，方准选派。

虽然如右所言，则本省之费不能派本省之人，且必有数省但出财不能派一本籍人者。然所用者皆中国之财，所培植者皆中国之人，何必自分畛域乎？勗以大公，化除省界，是则本部之责矣。

文末附呈留学欧美学生陈锦涛、吴治俭、颜惠庆、王建祖、严锦荣、王宠惠、王宠佑、张煜全、曾宗鉴九人简况。（抄稿）

《谨拟各学堂毕业生待遇章程》，文曰：

一、凡在京师大学堂卒業试验及格者，就其所习之科，给予某科学士名号。

二、凡学术冠时，著述宏富，足资提倡，由本部认为者就其所长，给予以某科博士名号。

三、凡既得某科学士名号，再入通儒院研究深奥学术技艺，成绩昭著，试验及格者，就其所习之科，给予某科博士名号。

四、外国留学生在外国学堂得有学士、博士名号者，由本部考验确实，就其所习之科给予某科博士、学士名号。

五、卒業高等学堂者，称高等学堂卒業生。卒業优级师范学堂者，称优级师范学堂卒業生。卒業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者，称高等农工商实业学堂卒業生。卒業中学堂者，称中学堂卒業生。卒業初级师范学堂者，称初级师范学堂卒業生。卒業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者，称中等农工商学堂卒業生。卒業高等小学堂者，称高等小学堂卒業生。卒業初等农商实业学堂者，称初等农商实业学堂卒業生。卒業初等小学堂者，称初等小学堂卒業生。惟均以得有卒業文凭者为限。

六、外国留学生现在外国高等学堂以下卒業者，本部考验，视其程度，准称相等之学堂卒業生。

七、给予博士、学士名号，由本部专折奏请。其卒業生则每届年终汇奏一次。

八、各科博士礼制视翰林院编修。各科学士视旧时之进士。高等学堂及与同等之学堂之毕业生视旧时之举人。中学堂及与同等之学堂毕业生视旧时之生员。

九、博士、学士有犯应黜革者，由本部专摺奏请黜革。其毕业生则本部可直褫革之。每届年终汇奏一次。

十、自此章程奏准颁行之日，所有奏定各学堂奖励章程即行作废。（亲笔改定稿）

《对版权律、出版条例草稿意见书》<sup>①</sup>，对该条例部分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 版权律

第二条 文字图书不必尽数呈报学部。按审定，即日本之检定，日本于文书图画出版，只呈送内务省，亦未尝为之检定。其检定者，亦只教科用图书而已。商部之意，亦因近日少年好作种种惊人之谈，惑世诬民，不可不严为杜绝，故寄其权于学部，庶邪说无自而萌。然新书日日出多，将来此事不知若何繁剧。鄙意教科紧要，不能不详加审定，其他各种则只能翻阅一过而已（呈请审定，应令纳费。日本例纳书价之二十倍，可以仿行。其不必审定之书，亦须纳检阅费，然可酌减）。然卷帙浩繁，翻阅时难免疏忽。万一违碍词句未经指斥，遽给版权，事经官许，岂非流弊更甚。此亦无可如何者也。且此例行，学部徒增无数周折，著作家亦徒增无数窒碍，而惑世诬民之书仍不能绝。何则，刊行此等书籍者必不肯呈送学部，惟恐流传不速，更不须请给版权也。天下事有法律之所不能禁者，即此是也。

第三条 转售抵押，查英法等国条例，但得原著作者允许，亦可展限，似可补入。著作者身故，其版权归后嗣继。有无展限，应注明。

第四条 有无展限亦应注明。查各国版权条例不一，英二十五年，法五十年，德、奥均三十年，荷、比均二十年，俄二十五年。

第九条 “著名报纸”界限太广，似应指定在商部《商务官报》上登载。如异日学部刊行官报，应一并登载。

第十五条 “附入之照片”句，似应加“绘画”二字于上。

第十六条 “重刊”仅指再版乎？抑有校改、增损等二者乎？律文未详，应取《出版条例》第八条语补入。

① 是文所据之谱主亲笔改定稿不署撰文日期，然察其内容及语气，当撰于谱主在学部任职期间，且改定稿与在学部所撰各稿合订一册。是文编入《张元济诗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时，由编者注明“1905年”，然未说明考订依据，误。——编著者

第十九条 此条大有流弊，应详细斟酌。

按有版权之书籍，非特不能翻印，抑且不能翻译。中国科学未兴，亟待于外国之输入。现在学堂所用课本，其稍深者大抵译自东西书籍。至于研习洋文，则专用外国现成之本。若一给版权，则凡需译之书皆不能译。必须自行编纂，岂不为难。至于洋文书籍，一一须购自外国，于寒峻亦大不便。是欲求进步而反退步矣。原文谓“该国律例能保护中国人之著作版权，则该国人之著作亦准遵例呈报注册”（此条大约采用日本著作权法第二十八条。但日本定此法时在已入万国版权同盟之后矣）。美日两国新约亦有此意。然此不过欺人耳目之语。美译华文新书未之前闻，日本间有之，然亦绝少。至于翻印更属不必。欲其给我版权，彼必不吝。我以实际之利权，易彼虚名之保护。前此定约之人已为所惑，奈何自蹈其覆辙也。条约既有明文，不能不认，惟有抱定“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美约语），“特为中国备用”（日本约语）二语，狭其范围，庶免障碍。

第四十九条 翻印仿制。中国幅员如此广大，原著作者之耳目岂能一一周知。且倒填年月，为中国惯行之事。此端一开，必有无穷纠葛。鄙见如原著作者自行呈控，亦应照章科罚。编书局拟增入第二十四条之数语，极应补入。但外国地名必宜划一，应照前大学堂审定舆地学会地图所载作为定名。嗣后审定永以为准。又增入第四十三条数语，似有舛误。

### 出版条例

第一条 “发行以前，预备样本二分呈报学部审定。”参观第十条语意，系一面呈报，一面发售。“以前”二字似未明晰。应改为“于发行时，预备样本二分，呈报学部审定”。

第十九条 查禁必须有实力，恐非学部所能。既设警部，应由警部及地方官办理。

第二十二条 “犯第十九条”，“九”字误，应改“八”字。

按商部订立右二件之意，一在保护商业，一在防遏莠言。用意至善。但后一层大清律例本有明条，然其不能实行已可概见。此事非全国警察布置周密，且将任用官吏之法大加改革，无从下手。鄙意但宜列为条款，而眼光不必全注于此。至在前一层本是正文，自宜格外周到。但立法之意，贵其能行。若预料此例人不遵从，而国家无从觉察、无从禁止者，宁可删去。我国庶事丛脞，正由于文网过密，而又不能遵行，于是吏例二字之弊大著。今宜痛为湔除，岂可复蹈此辙。

查商部来稿，大都援据日本之出版法及著作权法。然一则定于明治二十

六年,一则定于明治三十二年。其全国行政规模大备,二法之外不知有几许辅助之事,乃能实行。虽其明治维新之始,所定章程未知若何,然可料其必无如许繁密也。我国新政近甫萌芽,定立章程总宜疏节阔目,方可诱之使进。若稍涉苛细,将望望然去矣。今欲教育普及,必须教科书籍日出不穷,方能达此目的。则订立此项章程,必宜扶助之意多而防遏之意少,方为得也。鄙意《版权律》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出版条例》第一条,皆有所不便,必须更改。又《版权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出版条例》第六条,“但”字以下各语即有犯之者亦无从觉察,故可删去。是否有当,伏候钧裁。(亲笔改定稿)

此外尚有:《为寺庙办学致学部堂官书》,先生认为于寺庙办学,宜竭力提倡。其益有四:一、可以杜绝外人之觊觎;二、可以增进社会之生计;三、可以图风俗之改良;四、可以补助教育之普及。

《为划一洋员薪水致学部堂官书》,就各地学堂聘请外籍教员事,认为“各省以雇用洋员为美名,往往有滥给薪俸者,于将来教育、财政大为不便”。拟定一酌中之数目:

日本学士,月不得过三百元;

日本高等学堂毕业者,月不得过二百元;

日本寻常师范学堂毕业者,月不得过一百元;

欧美人照前例改“元”为“两”。

《复议外国人设立学堂章程》,先生认为与以往多项法令、条约有矛盾,曰:“立法贵于能行,而外交尤宜审慎。”“元济窃谓,欲张主权,宜就切实可行之处为之,而不宜于空虚无着之处为之。”认为该章程“断断不宜发布”。

《关于教会学校章程致学部堂官书》,先生认为:外人所立学堂之学生,与官立学堂一律奖励,所可虑者,于我国本有之学术一无所知,一也;自幼与外国人相习,将来为国家办事,界限恐难分明,二也。然按照本部所定课程考验,则第一端之弊无虞。惟今日百废俱兴,需才孔亟,其考验虽不及格,而片长薄技足以效用者,亦宜予以文凭,俾无湮没。至第二端,挽救之道惟有引为己用,不稍异视,庶可默为转移。若拒绝之,正所以坚其去志耳。且默察近日大势,我国人于爱国合群之道,亦稍稍有所觉悟。苟善为用之,未必竟如上文所言也。同时,先生认为对外国人所办学堂学生,主要是教会所设学堂中信仰耶教之学生“之不宜歧视明矣”。

《议请奖励本国学堂毕业生致学部堂官书》,补充上一日提议请奖励在本国学堂毕业诸生之办法,藉挽留留学国外过滥之弊。

《请勿将变通奖励学生章程与变通奖励混而为一》,先生认为林灏深所拟之《变



通学生奖励折”“于办事权限稍有混淆”，建议勿与拟定、缮写中之“待遇各学堂卒业学生章程”两相混淆。（以上各件均据抄稿或作者亲笔改定稿）

**4月20日（三月二十七日）** 孙宝瑄设家宴款待先生。同座有汪康年、苏厚庵、孙荫亭、周鼎君。（《忘山庐日记》，第853页）

**4月25日（四月初二日）前** 呈文外务部，请“中堂大人据情代奏，……收回成命，仍留学部差遣。”（《为恳请据情代奏事呈文》，亲笔改定稿）

**同日** 谕旨“……又奏外务部员外郎张元济兼归学部差遣片，均奉旨依议。钦此。”（《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32册）

**是月** 林纾赠先生山水团扇一面。（原物）

**是月** 致高凤谦书，请催郑孝胥速选编《古文读本》。（《郑孝胥日记》，第1040页）

**5月4日（四月十一日）** 严修阅“菊生驳奖励折，不应与捐纳、保举合而为一。”（严修《丙午北京日记》，《严修日记》，第1312页）

**5月12日（四月十九日）** “本署办事章程前属菊生酌拟。十九日荣相复催菊生速拟。”（同上引书，第1314页）

**5月13日（四月二十日）** 访严修。（同上引书，第1315页）

**5月15日（四月二十二日）** 因《中华报》及《京话日报》诋商务印书馆“为日本人所开设”，而先生“运动学部”云云，故先生恐累及学部而向严修提出辞职。（同上引书，第1315页）

**5月17日（四月二十四日）** 致严修信，附呈程博嘉论山西学务状况书。（同上引书，第1316页）

**5月18日（四月二十五日）** 严修与“小庄、芸生、伯寅商确菊生所拟部司办事章程”。（同上引书，第1316页）

**5月21日（四月二十八日）** 严修审阅先生与罗振玉拟“外国留学章程”。（同上引书，第1317页）

**5月23日（闰四月初一日）** 午后一时，章梈、先生、汪康年、吴庆坻、黄绍箕访许宝衡，“会议浙路事，五钟方散”。（《许宝衡日记》，第81页）

**5月24日（闰四月初二日）** 严修批改先生所拟学部办事章程。（《严修日记》，第1318页）

**是年春** “丙午春间，韶宋楼书尚未售与日本。元济入都，力劝荣华卿相国拨款购入，以作京师图书馆之基础，乃言不见用。”（1911年9月12日致缪荃孙书，《全集》第3卷，第496页）关于韶宋楼书事，先生另有一段记述云：“时归安陆氏韶宋楼藏书谋鬻于人。一日夏君（按，夏瑞芳）以其钞目示余，且言欲市其书，资编译诸君考

证,兼以植公司图书馆之基。余甚跂之。公司是时资金才数十万元,夏君慨然许以八万,事虽未成,亦可见其愿力之雄伟矣。”(《东方图书馆概况·缘起》,《东方图书馆概况》,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6月4日(闰四月十三日) 奉外务部堂谕:“本部现拟设储才馆,著派张元济为提调,筹办一切事宜。”(《草拟储才馆暂行章程》,亲笔改定稿)

6月12日(闰四月二十一日) 撰《条陈外务部事宜稿》,文曰:

再广储人才无非欲整顿部务,不能不改良部章。兹事体大,行之匪易,然实事求是,舍此末由。谨陈纲要,敬备采择。

其一,重定本部职掌。和会司之文武学堂,考工司之铁路、矿务、电线、机器制造、军火、船政,榷算司之关税、华洋借款、财币、邮政皆不属于外交而非外部之所当干涉者也。总署初设,已铸大错。辛丑改部,犹惮更张。匪特司员无此全才,即在堂宪亦岂能兼综条贯。王介甫有言:“人才成于专而毁于杂。”真本部对证发药之语也。今税务已设大臣,亟宜将关税一项尽数拨归专管大臣(电政亦然)核办,以免骈拇枝指,多所牵掣。尤宜乘此机会剴切上陈,取上文所举各事,划清权限,分归各部,而后本部得一意于外交。无事则从容以讨论,有事则专一以应付,折冲樽俎,庶几日起有功。

其二,疏通各员出路。本部司员现计五十余人,以后新到署者必阅四五年方能得一记名道府。升途过隘,策励为难。前列者以积久而疲,新进者以难进而懈,甚非所以用人之道也。功名之士亟思自奋,若令浮沉郎署,必至裹足不前。且时局日新,事变日幻,亦断非现在各员所能胜任愉快。虽在僚友,无可讳言。为将来计,不可无奖劝之方。为目前计,尤不可无抽换之策。试略拟办法如左:

一、左、右丞参应以藩、臬记名简放。

二、京察保举记名人员,应准其呈请分发。遇缺即补,未经补缺之前,遇有道府缺出,仍开单请简。

三、实缺郎中、员外郎、主事准以道府、直隶州保选分发,加给花样,俾易补缺。

四、候补郎中、员外郎、主事亦准以道府、直隶州保选分发。但班次应在已经补缺者之后。(或谓候补人员亦得保送,未免过滥,然实缺者既经保送离署,若以候补者一一推升,于事似有未妥。且在部各员阅历有年,外交虽非所长,而情事究不至于隔膜。通商、传教各省交涉日繁,需才孔亟。故任用之道,宜视他署为优)

五、有不愿离署者可酌留若干员,专司检查案牍,办理例行公事,于若干

年后予以特别奖励。

如此则旧有人员可以出为循良，而新调人员亦不至投诸闲散，一举两得，事无便于此者。时事孔艰，得人则治，固不必以破格为嫌也。

右之所言并非好为苟难，盖实深痛本部腐败情形，不能不为此正本清源之策，而又有感于堂宪纳谏之诚，望治之切，故不辞越俎之嫌，而渎陈如右。伏乞俯赐省览，次第施行，大局幸甚。（亲笔改定稿。是文又载《中华报》第532册，丙午年闰四月二十一日）

6月13日（闰四月二十二日）先生代外务部拟《办理储才馆事宜奏折》上奏。“光绪三十二年闰四月戊子（按二十二日）外务部奏，拟于本署设立储才馆一所，……谨拟具章程二十五条，另缮清单，恭呈御览。”（《光绪朝东华录》，第5531页）奏折全文如下：

奏为续拟调用人员办法，并设立储才馆管理一切事宜，恭折具陈，伏祈圣鉴事。窃光绪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奏请臣部司员需人，随时调用京外各官及卒業学生到部行走等因。奉硃批：“依议，钦此。钦遵在案。”数月以来，臣等遵将前奏事宜，悉心考求，详筹办法。前奏内称“无论京外现任候补、候选各官及各学堂卒業、出洋留学卒業各学生，择其品端学优，事理通达，或娴习各国语言文字，或研究中外政法条约者，随时咨调到部”等语。查交涉文件，应从主国之制。惟英、法两国语言文字，实为环球诸国所习用，尤应兼通博习，以窥窾要而运机宜。臣部现有司员，选取皆凭考试，于汉文案牍似能胜任，即研究中外政法条约者，亦尚不乏其人。惟于外国语言文字，讲求甚鲜。嗣后需用人员，应先就兼习各国语言文字、曾经出洋或曾在各省办理洋务者，择尤调取。至卒業学生，亦宜先尽曾经留学欧美各国及日本者，而专在本国学堂肄业者次之，庶可以力争上游，而实收得人之效。前奏又称：“咨调到部，分派各司额外行走，试看一年。如果才堪造就，再行奏留，酌定归何项班次候补。如有实不副名未能得力之员，仍即咨回，以昭慎重”等语。查臣部四司，各有专职。从前司员到署，分司治事，籍资习练。现在变通办法，除为臣等稔知随时奏调擢用外，其余咨调之员，概不分司，先就所能，将臣部预为筹备事宜责令调查，以规其学。再将臣部交涉重要案件，责令试办，以练习其才。数月之后，优绌自呈。果能名实相符，自当即时拔擢。若其未甚妥协，亦宜照案咨回。原奏“试看一年”，本为慎重取舍起见。然为期过久，而长才不免屈抑，庸流转乐浮沈。故奏留咨回之期，不必定以一年为限。以上两事，皆仍本、原奏之意，而或则补其阙漏，或则加以发明，诚以立法不厌求详，而取材必期适用也。且前奏有所未及，而于兹事颇有关系者，臣等请更连类言之：其一曰专任用。功名之士，亟思自

奋。使不预悬一鹄，使其知所趋赴，则人皆将观望而不敢前。臣部司员既经停止保送考试，嗣后司员缺出，新调人员与旧有人员一体酌量序补，至各国使署参赞、领事、随员、翻译，向章可由臣部司员充当。惟每馆或仅派一人，或未派往，嗣后各国使署所有参赞、领事、随员、翻译，应专用臣部所调人员充补。至如何遴选派委之处，容俟臣等归入整顿出使章程中一并核议，另行专折奏定。又各省交涉日繁，大都设局办理，俟臣部所调人员造就足用之后，各省将军、督抚需材赞助，应准其随时奏调，以期得力。其二曰严考察。录用之途既广，甄别之法宜严。调员到部学习办事，自宜分定责任，订立规条。无论官阶大小，一经到署，均宜恪遵。若不服从，便当撤退。其有沾染污俗，不自检束者，尤应严予槟除，以为害群之儆。其三曰优廩饩。臣部各员所得廉俸，不可谓薄。惟新调人员不能遽得实缺，区区津贴，安足羈縻。且各省出色人员大都身兼要差，所入较为丰赡。至留学外国毕业诸生，各省设立学堂相需甚殷，多出重金，争先延聘。若使相形见绌，安能招之使来。欲广搜罗，宜优俸糈。新调人员到署，均拟优给薪水，分别等第。一以造诣之深浅，资格之先后为衡。但能得一二真才，而国家已隐受无穷之利益。重禄劝士，有固然已。特是欲行一政，不可不整其机关；欲举一事，不可不完其组织。机关不整，则对于内必有局势涣散之虞；组织不完，则对于外难收呼应灵通之效。以上所陈各节，事情极为繁重，若非特设处所，派员承办，不足以资擘画而专责成。臣等公同商酌，拟于本署设立储才馆一所。凡有调用人员，及凡与有关涉之事，均由该馆经办。谨拟具章程二十五条，另缮清单，恭呈御览。现在创建伊始，规模简略，应用经费，约计每岁需银四万两，当可支办。即由臣部就出使经费项下筹拨。嗣后如须推广，再行奏请量予增加。至调用人员驻馆办事所需堂舍，必须另行兴筑，方为合用。惟因亟于开办，只可就臣部衙门现有房屋，酌加修葺，俾资应用。所有臣等续拟调用人员办法，并设立储才馆管理一切事宜缘由，理合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三十二年闰四月二十二日具奏(据排印件)

先生起草《储才馆暂行章程》全文如下：

本月十三日，奉堂谕：“本部现拟设储才馆，著派张元济为提调，筹办一切事宜。”等因，闻命之下，不胜惶悚。并奉瞿中堂面谕，前元济呈递《预储本部人才说帖》已蒙王爷俯赐采纳，飭令照办。储才馆之设，即为他日办理此事之地。并传邸谕，毋许再辞。伏念元济知识庸陋，时愧滥竽，今后畀以重任，益惧陨越。然堂谕谆切，何敢故违。谨将应办事宜筹具大略，恭呈鉴核。如蒙批准，元济谨当暂摄馆事，俟所调人员到部，即当择举堪胜其任者，稟请堂宪另行

点派。

窃维近日交涉愈益艰难，推堂宪设馆之意，无非欲多得贤能与图挽救。然学术渊邃者，其志趣必广；闻誉昭著者，其声价必高。志趣广则伍之庸众必不足以牢笼；声价高则薄其廉价必不足以维繫。故任用之法，优礼之方，非预为筹定，足以履天下士之望，则应命而来者必仍属驽骀而非上驷。虽有兹馆，殆虚设矣。若夫提调有综理馆事之责，搜访考察，皆其专任，非特畀以全权，则将来事事牵掣，必至一无成效。元济不才，固不足以语此，然欲仰体堂宪求贤若渴之意，不得不预为久远之谋。谨本此旨，拟具章程二十五条，并列具说帖一件，伏乞王爷、中堂大人察核施行。

谨拟《储才馆暂行章程》，伏祈钧鉴。计开：

### 第一节 总章(此节专论馆事)

第一条 本馆为储备外交人材而设，由本部堂官直辖。

第二条 本馆设提调一员，就本部司员中选派，总理馆事。

第三条 本馆设帮提调一员，佐提调办理馆事。提调如不在馆，即摄行提调之事。由提调就本部司员中稟请堂官派充。

第四条 本馆设文案、支应、庶务各员，由提调就本部司员中稟请堂官派充。

第五条 本馆书记生无定额，视馆事之繁简以为增减。

第六条 本馆经费由提调按月开单，呈由堂官核准，向库支领，实用实销，于次月初十日造册呈报。

馆员办事，另订专章。

### 第二节 资格(自此节起，皆论所以储才之事)

第七条 就各国使馆、各省洋务局人员调取曾经留学欧美毕业，或精通外国文字，熟谙交涉，年力富强者到部行走。其声名平常，并无政绩表见者，不得与选。

第八条 就现在欧美、日本留学毕业学生调取肄习政治、法律、商务、理财者，到部行走。其愿留续学者，改给官费。其未经毕业者，不得与选。

以上两项应请即电各省将军、督抚、各国出使大臣，查明造册送部。如本部有案可查，应先就近查核，以免迟延。

第九条 就现在欧美留学外省官费生或私费生之肄习政治、法律、商务、理财者，酌量挑选，改由本部给发学费，作为本部官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条 就各省著名学堂之普通毕业者，调部考验，择其优异者，由本部给发学费，派往外国留学，作为本部官费外国留学生。

以上两项应俟所调人员到部,改派提调后,将应习之科目、相当之学校、需用之经费逐项拟定,再行选补考派。但现在可先电各省将军、督抚、各国出使大臣查明造册报部。如本部有案可查,亦可就近查核,以免周折。

第十一条 提调应留意采访。如见有可备外交之选者,可随时呈报堂官存记,以备调取。

第十二条 选派外国留学生应由提调主政,呈请堂官核准。

### 第三节 考察

第十三条 所调人员到部,由堂官特别擢用者,即毋庸到馆学习。惟乃兼本馆行走,以收仕学之益。

第十四条 所调人员到部分馆学习,由提调分别门类,按照各员所长,分请研究试验。

第十五条 堂官有交办事件,亦由提调按照各员所长分请办理。

第十六条 所调人员到馆学习既满三月,由提调出具考语,并将在馆功课汇报堂官,察核其可留部者,奏调留部,派充要差;其不宜留部者,官员咨送回省当差;学生咨送学部,派充教习。但提调如以三月期限未足,得请堂官酌量展缓。

第十七条 所调人员在馆学习,如不守馆章或实有见为不宜者,由提调稟请堂官撤退。

调员到馆学习另订专章。

### 第四节 任用

第十八条 本部司员缺出,新调人员与旧有人员一体酌量序补。

第十九条 各国使馆参赞、领事、随员、翻译,均应专就本部人员选用。

按:从前各国出使大臣奏调人员,多以亲故滥充,流弊滋甚。光绪二十八年直隶总督袁官保奏请,将使馆参随等员改为实缺,久于其任,不准出使大臣携带调换。立论至当。近见曾参议有变通出使章程呈稿,极有见地。此为外交紧要关键,亟宜查照举办。

第二十条 各省洋务局需员,可俟本部所调人员造就,足用后随时奏调委用。

### 第五节 廉饷

第二十一条 第七条所调人员到馆学习,薪水分为二等。第一等每月三百六十两,第二等每月二百四十两。

第二十二条 第八条所调人员到馆学习,薪水亦分为二等。第一等每月二百两,第二等每月一百六十两。

第二十三条 所调人员均令寄宿馆中，房膳由馆供给。

第二十四条 所调人员应得薪水如何分别等第，由提调酌定，呈由堂官核准。

第二十五条 以上所拟章程如施行之时有所窒碍，可由提调稟请堂官酌量更改。

预计经费表

款 目	分 数	时 期	总 数
第八条所调人员薪水以十人计	每人每月平均三百两	三个月	九千两
又来京川资同上	每人一百两	一次	一千两
又咨送回省川资以四人计	每人一百两	一次	四百两
第九条所调人员薪水以十人计	每人每月平均二百两	三个月	六千两
又回国来京川资同上	每人五百两	一次	五千两
展限留馆人员薪水以四人计	每人每月平均二百五十两	姑以三个月计	三千两
采购中西书籍报章		全年	五千两

总计共需银二万九千四百两。

（章程条文录自排印件；章程前呈外务部王爷、中堂文，章程内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三处文字说明，章程末表格录自亲笔改定稿）

是月上中旬 先生外务部任职期间，尚撰有《条陈外交学堂事宜说帖》、《储才馆办事章程》、《储才馆学习员章程》（亲笔改定稿）

6月13日（闰四月二十二日） 至学部谒侍郎严修，“具呈乞假”，未获晤见，又赴严寓“踵门求谒”，“卒不获见”。（1906年7月致严修书，《全集》第2卷，第3页）

6月13日夕（闰四月二十二日夕） “得蒙古相国（按，荣庆）答书，俯如所请。”（同上引书）先生请假离京原因，系与储才馆主持者唐绍仪意见不合。（谱主1952年所书《履历表》，手稿）

先生在京期间 “张菊生元济调入学部，又调入外务部，皆夷然不屑，竟有天马不羁之致。其留心于中外之事，皆能言其办法，未易林也。”（《左笏卿日记》，稿本，转引自张国淦《菊老九十寿》诗注，载《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稿本）

6月14日（闰四月二十三日） 离京抵津<sup>①</sup>，“小住津门，候船数日”。（1906年7月致严修书，《全集》第2卷，第3页）

① 谱主1906年7月致瞿鸿禛书，有“元济二十二日启行”语，与致严修书所言相差一日。——编著者

同日 文溥、李审之、陈懋鼎致先生书，告以“昨储才馆折片已递正折，朱批‘依议。钦此。’附片奉朱批‘览，钦此。’”又言“邸堂批‘著给假三个月调理，假满即速来京当差’等语”。（原件）

6月19日(闰四月二十八日) 自天津启程返沪。（1906年7月4日致孙壮书，《全集》第1卷，第500页）

6月23日(五月初二日) 抵沪。（同上引文）

6月24日(五月初三日) 郑孝胥“闻张菊生已到”。（《郑孝胥日记》，第1046页）

6月25日(五月初四日) 晨，郑孝胥来访。（同上引书，第1046页）

6月26日(五月初五日) 端午假日，至编译所视事。（《鹤居日记》）

6月27日(五月初六日) 蔡元培访先生及高凤谦等编译所诸君。（《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06页）

6月28日(五月初七日) 学部公布第一批审定初等小学暂用书目102册，其中商务印书馆出版者54种，占52.9%。（宋原放《中国近代出版大事记》，《出版史料》1990年第1期，第149页）学部对《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的审定意见称“斟酌取舍之间皆足见其精审”；对《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的审定意见称“文词浅易，条段显明，图画美富，版本适中，章句之长短，生字之多寡，皆与学年相称。事实则取儿童易知者，景物则预计学期应有者，并将一切器物名称均附入图中，使雅俗两得其当。”（《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第1—2页）对《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教授法》的审定意见是：“书中取五段教授法之意，分为三段教授，曰豫备、曰教授次序、曰运用，兼列要旨，参考习问，凡讲读、习字、作文、谈话诸法略具其中。”（周振鹤编《晚清营业书目》，第275页）经学部审定后，《最新教科书》各册再版时，书名前均冠以“学部审定”四字。（据编著者所见各书）

6月29日(五月初八日) 复文溥、李审之、陈懋鼎书。（1906年7月14日文溥等致张元济书）

7月4日(五月十三日) 致孙壮书，托为李提摩太在北京“觅记室一人”。（《全集》第1卷，第500页）

7月5日(五月十四日) 晚赴许西苓之约，同座有郑孝胥、陈三立、瑞莘儒、徐珂等。（《郑孝胥日记》，第1048页）

7月11日(五月二十日) 蔡元培将周冠五之侦探小说稿交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06页）

7月19日(五月二十八日) 严修得先生发自上海北长康里之书。（《严修日记》，第1331页）先生于书中谓：“元济樗栎散材，猥承荐拔，从公三月，毫末无裨。初意本不欲久居京华，重以折足复足之惧，故屡承慰留，而终思引退。”又谓：“本部



更定学章，曾否定议？南方毁学之案，层见迭出，东台未平，宝应踵起，其始皆由官场漠视，学究仇新，匪类乘之，肆其劫掠，若不大加惩儆，恐教育无自而兴。他如游学东瀛，亟宜裁制；捐产设学，有待褒嘉。前已详陈，统祈垂意。”（《全集》第2卷，第3页）

**同日** 晚与郑孝胥赴愚园陈三立之约，议维持复旦学校事。复旦学生代表为叶仲裕、张躔五。（《郑孝胥日记》，第1049页）

**约7月中旬** 致瞿鸿禛书，谓“元济趋承左右，建树毫无，深负培成，自惭弩钝。前月匆匆出都，实因有不得已之事，不能不托故而去，当经肃函沥陈，知蒙垂督。”“储材馆事既经奏准，调员一节，想当举办，务祈鼎力维持，勿令弩骀滥与斯选。”（《全集》第3卷，第526页）

**7月24日（六月初四日）** 午，蔡元培“偕菊生宴朱经田、陈抱初”。（《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07页）

**同日** 晚，端方约晚饭，在座有先生、郑孝胥、蒋维乔、戴少怀、缪荃孙、张謇等。（《郑孝胥日记》，第1050页）

**7月31日（六月十一日）** 致盛宣怀书，曰：“外务部设立储才馆折片，暨元济在部时所上条陈，谨呈钧阅，伏祈教诲为幸。”（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约是月** 致陈鸿周（渭渔）书，言：“闽沪相违，时深驰系。春来正拟肃候，乃辱先施，感荷之至。敬维升华日茂，履蒞时绥，耳熟循声，必仪藻颂。弟养痾藏拙，建树毫无，但一息尚存，未敢自废耳。因与同志诸君编辑教科图籍，冀于学界稍助壤流，未卜教育前途，能否裨补万一。闽垣设有分馆，各种书籍完备，售价从廉，以便闽中学堂就近采购。一切惟祈鼎力提倡，逾格关垂。风便尚乞惠以教言，俾资循率，不胜感祷之至。”（手迹影印件，《上海文博论丛》2007年第3期）

**8月31日（七月十二日）** 蔡元培在北京“发菊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08页）

**是月** 约请严复撰《论英国宪政两权未尝分立》。后是文于《外交报》第153—158期连载。文末有《外交报》编者按语“本馆论说，专言外交，他说从未阑入。惟自七月十三日奉预备立宪之明诏以来，举国上下，喁喁望治，乃特商之侯官严先生，撰登此文焉。”（原报）

**约9月初** 致学部书，云当游日本。（1906年9月25日学部齐电）

**是月下旬** 回海盐，见县小学堂办学无成效，邀徐用福等乡绅联名禀呈浙江抚台张曾敷，提议暂停高等小学堂，以经费先设劝学所，资遣师范，广开蒙学。禀获准。（徐用福《呈张抚宪禀牍》，复印件）

**9月24日（八月初七日）** 上日，刘厚生、沈同芳、郑孝胥、张謇、王清穆、王同

愈、李平书、陆尔奎等人在商学公会议立宪政研究会。是日晨，郑孝胥访先生及高凤谦，邀入会。“二人皆诺”。（《郑孝胥日记》，第1058页）

**9月25日（八月初八日）** 归自海盐不久，致乔树枬书。（10月17日致乔树枬书）

**同日** 得学部齐电：“来函云当游日本，拟即奉烦会同林朗溪考察东西洋学制，由日而美而欧，并周历南洋，察度华侨兴学情形。”（电报原件）

**是月** 与夏瑞芳介绍顾质君入编译所庶务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10月2日（八月十五日）** 夜，先生与柯师太福宴严复、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059页）

**10月6日（八月十九日）** 午后，宪政研究公会于商学公会举行第二次谈判会。是日先生、夏曾佑、高凤谦正式入会。（同上引书，第1059页）

**10月9日（八月二十二日）** 汪大燮致汪康年书，谓：“菊生不回京，则储才馆事亦必有名无实，奈何。惟其望学生亦太过，学生即好，亦尚须陶镕，况学有成者甚鲜耶！”（《汪康年师友书札》，第873页）

**是月上旬** 妹丈冯通伯病重，自海盐来沪就医，医治无效，逝于先生北长康里寓所。（冯之盛致张树年书，原件）

**10月11日（八月二十四日）** 郑孝胥自南京返沪，当晚于九华楼宴沈曾植、先生、夏曾佑、伍光建等。（《郑孝胥日记》，第1060页）

**10月15日（八月二十八日）** 晨，郑孝胥访先生。（同上引书，第1060页）

**10月17日（八月三十日）** 致乔树枬、李家驹书，谓：“南洋群岛华侨众多，兴学训民，实为本部应尽之职，弟于此事极愿勉效驰驱。”“凡欲知一国之典章制度，必熟谙其国之文字语言，而后能触类旁通，毕窥奥窔。欧美学制诚足为我师法，然真欲实事求是，莫如就各国留学生中择其学行兼优，已经毕业者责令考查，似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全集》第1卷，第389页）

**同日** 得陈懋鼎电，催先生返京任事。（电报原件）

**同日** 致外务部电，谓：“邸谕谆切，不敢违。惟才力实不及，乞如前请，就所调员中另派。邸堂知遇，没齿不忘，容图再报。”（《全集》第3卷，第660页）

**10月26日（九月初九日）** 在杭州小米巷法政学堂出席商办浙江省铁路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举刘锦藻为议长。先生多次发言。（中合印书公司代印《股东会第一次议事录》，排印线装本）

**10月27日（九月初十日）** 继续参加浙路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多次发言，并当选为查帐人。（同上引书）

**是月下旬** 拟海盐师范研究所章程。(1907年2月7日致谈庭梧书,《全集》第3卷,第153页)

**11月19日(十月初四日)** 郑孝胥等于愚园“公宴张菊生、李一琴、伍昭宸,三君皆四十岁。”(《郑孝胥日记》,第1065页)

**11月20日(十月初五日)** 午后郑孝胥访先生及高凤谦。是日接到岑春煊致郑孝胥、汤寿潜、张睿及先生书,“捐款一万两于立宪公会”。(同上引书,第1065页)

**11月22日(十月初七日)** 时清廷派曾广铨为驻德使臣。蔡元培致先生、汪康年、叶瀚书,托设法转言曾广铨,对蔡留德给予帮助。(《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11页)

**11月23日(十月初八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065页)

**11月25日(十月初十日)** 上午八时赴浙路公司访汤寿潜,晤蒋汝藻。先生提议聘英国人罗士为浙路工程师。下午又赴董事会议,先生“言洋工程师之不可不用,与夫不用之害”。经商议,同意先生意见。先生表示愿先通过柯师太福与罗士接洽。(《十月十日谈话记录》,《书札》,第434页)

**11月26日(十月十一日)** 致汤寿潜、刘锦藻书,告以罗士住址,并已由柯师太福转达公司意向。(《全集》第1卷,第480页)

**11月30日(十月十五日)** 致盛宣怀书,言:“昨趋谒,未获望见颜色,渴仰殷拳。……元济蒙学部相公派赴东瀛,考督学务,又奉外部邸堂一再电飭入都面商。今日拟即部署北上矣。承允撰《法规大全》序,鹄候赐教,快睹争先。伏祈飭下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俾得迅即付印,早日出版,中国前途幸甚。倚装匆率,不及敬辞,至为歉悚。”(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同日** 北上入都。濒行晤盛宣怀。(1906年12月1日在镇江舟次致汤寿潜书,《全集》第1卷,第477页)

**是月** 陆尔奎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政法部,介绍人高凤谦,薪水百两。(《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高凤谦记述云:“戊申<sup>①</sup>游广州,与陆君炜士(按,陆尔奎)谈辞书之关系,所论大洽。归以语张君,乃要陆君主其事。”(高凤谦《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字典缘起》,原书,书前)

**12月1日(十月十六日)** 赴京途中,于镇江舟次致汤寿潜书,再次推荐罗士工程师。(《全集》第1卷,第477页)

**12月8日(十月二十三日)** 赴学部,谒严修。“张菊生来署,谈良久,谓南洋

① 戊申,疑误。现据《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确定陆尔奎入馆时间。——编著者

兴学办法宜慎,又谓今年考试游学生不拘宗教界限,颇为外人所称。”(《严修日记》,第1358页)

12月13日(十月二十八日) 谒庆亲王奕劻。奕劻“属将应调员生开单呈览”。(《拟请调员生说帖》,抄稿)

12月14日(十月二十九日) 撰《拟请调员生说帖》,拟请奏调伍光建、温宗尧、严璩、夏偕复、容揆、戴陈霖、文惠、李家鳌、陈锦涛、董鸿祎、张煜全十一人。(抄稿)

12月16日(十一月初一日) 预备立宪公会于上海成立。是日举行成立大会。公举会董15人,由会董选举郑孝胥为会长,张謇、汤寿潜为副会长。(《郑孝胥日记》,第1068页)先生为会员。(《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10页)

12月21日(十一月初六日) 严修访先生。(《严修日记》,第1361页)

12月26日(十一月十一日) 致汤寿潜书。<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477—478页)

11月~12月间 岑春煊应先生邀,为《日本法规大全》作序。序曰:“兹菊生部郎出商务印书馆所译《日本法规大全》责序于余,余读其书,凡二十五类,都四百万言。……近日已译之各国政法,多半举一漏百,求其本末备具,足备参考者,无如是书。”(原书)

是月 介高凤歧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总编译部,薪水三百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年 撰《论粤汉铁路事》。该文称中国与美国合兴公司订合同,由该公司承筑粤汉铁路。后该公司资本逐渐为比国人所掌握。先生主张:“此路之为美为比,在我均失主权。而比袒俄、法,以俄、法与美相较,究竟美为和平。择祸务轻,原约云云,未始无见。盛亦知比人弄权,有碍大局,已派人赴美详查,而不谓即以福开森为之,是何异为虎傅翼也。犹幸合同有废约之条。今宜执定事权在比之说,先将合同作废,而另招专属美人之公司接办其事。似南北干路,不至偏重一隅,犹可借彼族均势之力,稍缓瓜分之祸。惟闻比人极力营谋,处处以重利相啗,非有公正清廉之人,决不能查出比人揽权实据。不能查出实据,断不能请废合同。而俄、法势力南北贯通,恐路成而后,大事不可问矣。”(亲笔改定稿)

① 是书署“十一月十一日”,应为1906年12月26日,《张元济全集》第1卷第478页误作12月15日——编者著

## 1907年(丁未 光绪三十三年) 41岁

2月 上海小说林社创刊《小说林》月刊。

3月 学部奏准《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及《女子小学堂章程》

6月 外务部尚书瞿鸿禛被开缺。

7月 徐锡麟、秋瑾起事失败，遇害。

日俄签订《日俄协定》和《日俄密约》，互相勾结，共同攫取中国利权。

10月 浙江兴业银行在沪创立。

是年 商务印书馆始用珂罗版印刷，出版《列国政要》32册。周连译《红星佚史》列入《说部丛书》出版。

1月8日(丙午十一月二十四日) 严修访先生。(《严修日记》，第1364页)

1月12日(丙午十一月二十八日) 谒庆亲王奕劻，“王爷中堂面谕即日开办储才馆”。(《筹划开办储才馆事宜说帖》，抄稿)

1月13日(丙午十一月二十九日) 撰《筹划开办储才馆事宜说帖》，文曰：

谨将开办事宜预为筹画，开列如左，伏求钧鉴：

一、原奏声明馆员办事、调员到馆学习，均另订专章。本年闰四月 日曾经拟定开呈手折两扣，未奉示谕，谨再呈览，伏候钧裁。

二、本部需才孔亟，自应先请调员。且调员未到，馆中亦无事可办。除遵奉王爷面谕，谨举所知开单呈览外，现在拟调若干员，应请核定，以便布置堂舍。再，章京原拟经费四万两，系以二十员、学习三月计算。合并陈明。

三、现调员生，有在外国及远省者，陆续到馆，殊觉参差。且修理房屋亦非数月不能竣工。拟请定所调员生统限明年三月一律到齐。非有万不得已事故，毋得展缓。

四、所调员生必有经手未完事件，且在外国及远省者，尤应及早知照，俾便布置。应请一律发电。如有不能来者，仍可改调，不至有误明年三月到馆之期。

五、前奉那中堂面谕，以旧时同文馆房屋拨充储才馆之用。应如何酌加修葺之处，容俟馆员办事章程既奉核定，再行详拟请示。以上各节是否有当，

伏乞王爷中堂大人批示遵行。十一月二十九日呈。(抄稿)

**1月14日(丙午十二月初一日)** 自天津返京。“甫下车,遇子有世兄,坚约今夕造谈。”返寓读林纾手笺,知林绍年邀宴,因为时过晚,未能前往。即致林绍年书。(1907年1月14日致林绍年书,《全集》第2卷,第452页)

**1月15日(丙午十二月初二日)** 与刘子楷同赴学部,向严修辞行。《严修日记》,第1366页)同日,离京抵津。(1907年1月14日致林绍年书,《全集》第2卷,第452页)

**1月17日(丙午十二月初四日)** 在津晤罗正钧。(罗正钧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3143页)

**是月中旬** 先生在津期间,往北洋师范学堂,商定为海盐县预留学额六名,但按学堂章,入学必须通过入学考试。(《在海盐劝学会议上的发言》,手稿,张元济图书馆藏)

**是月约下旬初** 返沪。

**1月25日(丙午十二月十二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先生、高凤谦、高凤歧、陆尔奎等。“菊生言,铁良将复入军机,瞿之久将不能自固,京都情形视上半年更加黑暗。”(《郑孝胥日记》,第1073页)

**1月30日(丙午十二月十七日)** 晚,严复宴先生、郑孝胥、伍光建、高凤歧、凤谦昆仲。(同上引书,第1074页)

**同日** 致汤寿潜书,曰:“如不聘洋工程师或专聘东洋工程师,将来于公司均有不利。始基不慎,后悔无及。愿我公再三思之。”(《全集》第1卷,第478页)

**是月** 《高等小学堂用最新国文教科书》第一册、第二册出版。是书编纂者为“海盐张元济、长乐高凤谦、武进蒋维乔”,发行者为“商务印书馆”。(原书第一、二册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季春月二版版权页)商务印书馆广告介绍曰:“是书谨遵教育宗旨,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为主,而尤详于宪政。其表章国粹、纠正陋俗,亦三致意焉。至于爱国、合群、进化、自立等事,尤言之至详,以期养成立宪国民之资格,不特可为高等小学之教科书,抑一般国民所不可不读之书也。所附图画亦皆有关学识。另撰详介四册,将教科书中所有名物训诂详细注释,引用古籍西籍,皆详其出处,不日出版。”(《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第9页)学部评语云:“编辑极费苦心,古今事虚实相间,具见条理。”(周振鹤编《晚清营业书目》,第276页)

该书编辑大意为:

- 一、本编为高等小学堂学生用之教科书。
- 一、本编分八册,每半年一学期,教授一册,适供四年之用。

一、本编每册六十课，每星期授三课，适供一学期之用。

一、本编第一、二册与《初等国文教科书》第九、十册相仿，而程度稍高；三、四册后以渐而进，庶无躐等之弊。

一、本编谨遵本年三月初二日上谕所定教育宗旨，以忠君、尊孙、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主。

一、本编详列有关宪政之事，以养成立宪国民之资格，并于卷首恭录上谕，藉宣圣德。惟皇言高远，儿童不易领会，是在教员善为讲解。

一、本编详列本国要政及世界大势，以养成国民、国家之思想，并多列图表，期于明了。

一、本编采集古今中外名人事迹足为模范者，以引起国民崇拜英雄之观念。

一、本编注重爱国、合群、进化、自立等事，以改良社会之习惯。

一、本编兼采天文、地文、博物、物理、化学等学，以养成国民理科之思想。

一、本编兼采农、工、商、矿等事，以养成国民实业之思想。

一、本编兼采中外游记，以养成国民冒险之精神。

一、本编次序先后互相关系，排比之时，颇费苦心。

一、本编程度虽比初等科稍高，而文字仍以明达为主。

一、本编图画注重实物，不涉空泛。

一、本编另撰详解一书，以供教员之用。凡名物训诂及引用古今中外书籍，皆详出处，以省检查之烦。（原书第一册卷首）

第一册目录如下：

第一课 预备主宪(附彩色图)	第十二课 声光
第二课 君主立宪	第十三课 目
第三课 续	第十四课 耳
第四课 续	第十五课 盲哑学堂
第五课 庆祝立宪歌	第十六课 职业
第六课 尧舜禹	第十七课 续
第七课 子产	第十八课 深耕
第八课 运动之益	第十九课 宝
第九课 洞庭两山	第二十课 昆虫之农工业
第十课 续	第二十一课 俭德
第十一课 金焦北固	第二十二课 物品

- |       |         |       |         |
|-------|---------|-------|---------|
| 第二十三课 | 杨氏      | 第四十二课 | 欧阳修     |
| 第二十四课 | 男女      | 第四十三课 | 巴律西     |
| 第二十五课 | 贤母      | 第四十四课 | 尚勇      |
| 第二十六课 | 续       | 第四十五课 | 合群之利    |
| 第二十七课 | 五行      | 第四十六课 | 演说      |
| 第二十八课 | 田文      | 第四十七课 | 践约      |
| 第二十九课 | 铁路(附照片) | 第四十八课 | 惜时      |
| 第三十课  | 续(附表)   | 第四十九课 | 公园(附照片) |
| 第三十一课 | 司替芬孙    | 第五十课  | 济南三胜    |
| 第三十二课 | 博爱      | 第五十一课 | 衡山      |
| 第三十三课 | 弹鸟      | 第五十二课 | 自然之音乐   |
| 第三十四课 | 热之功用    | 第五十三课 | 义伶      |
| 第三十五课 | 电热      | 第五十四课 | 救生船     |
| 第三十六课 | 文武      | 第五十五课 | 水患      |
| 第三十七课 | 马援      | 第五十六课 | 续       |
| 第三十八课 | 灌夫      | 第五十七课 | 亚刺伯之马   |
| 第三十九课 | 义猴      | 第五十八课 | 续       |
| 第四十课  | 真学问     | 第五十九课 | 驼鸟      |
| 第四十一课 | 晏安之害    | 第六十课  | 杂说      |

(原书第一册目录页)

第一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四课 君主立宪(续二)

我国政体，数千年来皆为君主专制，然法律尚备，苟非暴君，亦不敢背法以虐民。我朝列圣相承，尤多宽政。近者，皇太后、皇上鉴于外患，知非立宪不足救国，乃遣载泽、戴鸿慈、端方、尚其亨、李盛铎五大臣历使诸邦，博采列国之善政，既返命，遂决计立宪，徒以官制未定，民智未开，乃先下明诏，为立宪之预备。海内欢呼，列邦耸听，何其盛也。

夫立宪为国民莫大之幸福，欧洲国民之要求宪法，至血战十数年，仅乃得之。今我皇上不待我民之要求，赫然变计，涣发大诏，决行宪法。上之爱民爱国，可谓至矣。凡我国民，何以报之？则亦报之以忠君爱国而已。虽然，忠君爱国非可以空言已也。其道无他，亦于德育、智育、体育加之意耳。夫苟人人具立宪国民之资格，则宪法之实行，可立待也。不然者，因循不振，愚昧自安，致朝廷欲行宪法而不得行，或行之而卒无效，则国民之罪大矣。呜呼，可不



勉哉。

### 第三十一课 司替芬孙

交通之利，陆难于水。自有汽车（按，火车）而陆程乃速于水程。美哉汽车，伟哉创造汽车之司替芬孙。

司替芬孙者，英人也，生于西历十八世纪末。其父业煤坑火夫，贫且贱。司替芬孙不得就学，八九岁役于农家，得值少许。后欲继父业，十五岁，遂为火夫。

司替芬孙志操坚固，性温顺，守信义，人爱重之，且资质敏慧，巧于技艺，遂擢为司机者，日剖解机器，从事拂拭，因得以详察其构造之法，私取黏土，模造蒸汽机关，一一毕肖。

然素不识字，不能研究汽机之学，年十八，始志学，以工业之暇，入夜学校。学费不足，则乘隙为人造靴以济之。刻苦勉励，无所不至，经验既久，积十五年之苦思，而汽车始成。数设铁路于斯多克敦至达林敦间，世方知有汽车，而司替芬孙之名亦大著。彼常诫少年曰：“吾无他长，惟有恒及忍耐而已。”

### 第四十五课 合群之利

某儿性孤峭，与人落落不相合。父戒之曰：“人之所以生存者，赖有群耳。今儿出入嬉戏，常不与众偕，何也？”

某儿曰：“他人同处，往往不能如吾意，故不愿也。且人生所需者，衣食而已。儿欲得屋数椽，田数亩，自耕而食，自织而衣，则无求于人矣。”

父曰：“耕田需犁，成犁需铁。尔能自开矿自鼓铸乎？”

欲织布必先纺纱，欲得纱必先种棉，且机也、杼也、轴也，缺一不可以织。尔皆能自为而自用之乎？

幸而得米与布矣。非爨之以釜甑，不可以为食；非加之以缝紵，不可以为衣。尔之一身，能兼陶冶、缝工之事乎？

一人之力，至有限也。猝遇毒蛇猛兽、盗贼敌人来相侵犯，则谁与尔共御侮？设不幸而婴疾病，又谁与尔相扶持？

动物之长成，惟人最难。其初生也，赖人之怀抱者有年，赖人之饮食教诲者又有年。尔之所以能长成以至今日者，何往非藉他人之力也。”

儿恍然曰：“儿误矣。儿今知合群之不可以已矣。”（原书）

第二册目录如下：

第一课 爱国一

第三课 合力

第二课 爱国二

第四课 身体争论

- |       |             |       |         |
|-------|-------------|-------|---------|
| 第五课   | 野犬          | 第三十三课 | 变法      |
| 第六课   | 地震及火山(附彩色图) | 第三十四课 | 商鞅      |
| 第七课   | 火成岩及水成岩     | 第三十五课 | 王安石     |
| 第八课   | 续           | 第三十六课 | 自立      |
| 第九课   | 汤武          | 第三十七课 | 忍耐      |
| 第十课   | 周公          | 第三十八课 | 加斐耳     |
| 第十一课  | 管仲          | 第三十九课 | 续       |
| 第十二课  | 句践          | 第四十课  | 进步      |
| 第十三课  | 租税一         | 第四十一课 | 香港(附照片) |
| 第十四课  | 续           | 第四十二课 | 苗犛獯獯    |
| 第十五课  | 续(附表)       | 第四十三课 | 咀嚼作用    |
| 第十六课  | 信用          | 第四十四课 | 续       |
| 第十七课  | 漆贾          | 第四十五课 | 牧畜      |
| 第十八课  | 戒诈          | 第四十六课 | 续       |
| 第十九课  | 续           | 第四十七课 | 鳄鱼      |
| 第二十课  | 潜水器         | 第四十八课 | 续       |
| 第二十一课 | 海           | 第四十九课 | 麝香鹿     |
| 第二十二课 | 灯塔          | 第五十课  | 鸿门之会    |
| 第二十三课 | 续           | 第五十一课 | 续       |
| 第二十四课 | 项羽          | 第五十二课 | 续       |
| 第二十五课 | 续           | 第五十三课 | 续       |
| 第二十六课 | 普陀          | 第五十四课 | 铁       |
| 第二十七课 | 武夷山         | 第五十五课 | 制铁大王    |
| 第二十八课 | 鼓山          | 第五十六课 | 续       |
| 第二十九课 | 上古创造之圣人     | 第五十七课 | 富翁      |
| 第三十课  | 机器          | 第五十八课 | 母教      |
| 第三十一课 | 工业之巧拙       | 第五十九课 | 福泽谕吉    |
| 第三十二课 | 专利          | 第六十课  | 续       |

第二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一课 爱国一

人有不爱己者乎？爱己必图利己，则名之曰自爱心。自爱之心实发于自然。然人非孤立，附身之亲，则有父母、兄弟、姊妹，扩而充之，因而有家族、亲

戚，在理均在所爱之列。吾爱其人，不当冀其人之得利便耶。不特此也，即使非我家族、亲戚，而但为朋友之交。朋友，劝善而规过者也。律之以义，其爱与家族、亲戚无异。苟见挫于人，无故而陷横祸，因而极力救护，如切肤之痛，则谓之义，亦谓义中之爱。

夫以亲属之衍，而成家族。家族之衍，而成民族，然后立政府以统辖之，乃谓之国家。国家者，家族之大聚会也。故志士之爱国，如爱其家。国家之耻，一身之耻也；国家之敝，一身之敝也。一日在世，则必一日专注于国家，无他，推爱身爱家之心，心爱其国而已。

## 第二课 爱国二

国以民立，民以国存，未有民散而国犹存者，亦未有国亡而民得无恙者。故国以保民为本，民以爱国为先。国有兵祸，奋其勇壮猛烈之气，以为国捍患，轻性命如鸿毛，是战时之爱国也；求学问，勤职业，律己则不苟，遇人则诚款，同心协力，以兴起各种公益之事业，使国家利权不为外人所攘夺，是平时之爱国也。二者若缺其一，则国中山河虽美，不足恃矣；物产虽多，不足夸矣。

观国之强弱，视其民之爱国与否可矣。何也？国民相集而成国家，以国民之爱国心为其国家之元气。爱国心苟有缺乏，则名虽为国家，而无元气以贯注之，其散亡可立而待矣。爱国心之关系，不重且大哉！

## 第三十三课 变法

荆人欲袭宋，使人先表澮水，未几，澮水暴涨，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余人。响者树表之时，可导也。今水已变而益多矣，荆人犹循表而导之，此其所以败也。世人泥守古法，与此何异？今之时，已与先王之法忤矣。而曰此吾先王之法，必守之以为治，岂不悲哉。故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譬之良医，病万变，药也万变。病变而药不变，响之寿民，今为殇子矣。故举事必循法以动，立法必因时而变，若此则无过务矣。夫不敢议法者，众庶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因时变法者，贤主也。是故有天下之圣王，其法皆不同，非务相反也，时势异也。故曰良剑期乎断，不期乎镆铎；良马期乎千里，不期乎骥螯。夫成功名者，又何必泥守成法。（原书）

2月4日（丙午十二月二十二日）谈庭梧致先生书，言“劝学所经营款费尚未有着实”。（1907年2月7日致谈庭梧书，《全集》第3卷，第153页）

2月7日（丙午十二月二十五日）就海盐办学事复谈庭梧书，曰：“劝学所系遵照部章设立，总持全邑学务之枢纽，事极重要，凡有关涉学务之经费皆可提用。若必待另筹始行开办，恐开办将无期矣。禁烟已奉谕旨，以后膏损必须停止，不能

不另行设法。教育为中国命脉所系,诸公热心经营,亦视为当务之急,经费一节节流固要,开源亦不可缓。尚望与徐、朱诸公预筹也。”又曰:“现在高等小学已停,明春各处初等小学教习如何选用,诸公当有成竹。若亦如研究所之敷衍,则恐难免诟告之事。时日已迫,望速妥定办法宣布为要。场官照会声明并归劝学所办理,界限当属分明,应速将劝学所章程申送一分,声明该堂功课应与本邑各学堂一律,并由劝学所随时稽察。至指聘研究生充教习,则无以应之,殊为欠缺,然亦无可如何之事矣。陈大齐请拨公费,元济不以为然。以数百金培植一人,曷若留之本地,多开初等小学,可以黼迪数十童蒙,且此端一开,设有他人援例以请,何以为继?鄙见如此,还请诸公裁夺。尚有一策,则令毕业回国后在本邑办理学务若干年,以报地方,但必须选派师范章程办理,取具的保,违约赔偿,方足服众。”(《全集》第3卷,第153至154页)

同日 谒盛宣怀,盛因病未接见。(1907年2月9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9页)

2月9日(丙午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拟于二十九日午后进谒”。(同上引文)

2月12日(丙午十二月三十日) 盛宣怀应先生所请,为《新译日本法规大全》撰序。(原书书前)

2月17日(丁未正月初五日) 为海盐办学事,致徐用福书,谓:“郡城设立师范学堂,学费必须各县公摊,其学生亦必由各县申送,但恐一时未必即能有效,不若北洋之可以观摩。……万一彼处无额,只可改送郡校。至来示拟送生至郡校学习豫科半年,以代研究,不知此半年功课有无教授法、管理法等科?若无此科,则于为师之道毫无门径,恐不适用。就令有之,而教习成材尚在半年之后。目前即须开学,而仍用一班茫茫无所知之秀才,滥拥皋比,亦殊不妥。再四筹思,实无良法。”(《全集》第3卷,第75页)

2月22日(正月初十日) 文溥致先生书,告以储才馆已派陈懋鼎充帮提调,代行提调职,再邀先生早日返京任事。(《张元济年谱》,第65页)

同日 访郑孝胥。晚于大庆楼宴郑孝胥等,“有爪哇华侨子弟二十一人来南京留学,送之者钱念劬之婿董星士、爪哇会馆董事张硕龙。各生自十许岁至二十岁,皆巫来由种,其母巫来由人也。”先生托郑孝胥转告端方“特别优待以收华侨内向之心”。(《郑孝胥日记》,第1078页)

2月26日(正月十四日) 致谈庭梧书,提出选送北洋师范学生条件“一、必须品行无疵者;二、学术必稍有根底;三、身体必须壮健;四、必须取有的保,加倍追缴。”又言:“至考试问题,应照北洋定章办理,将来恐须将试卷送往该校。……现在

招考应先告北洋，如无空额，此次考试所取者即改送他处，惟何处尚未能定。弃取诸公怕做难人，尽可交济办理。资送一节，北洋回信到后，元济自有办法。”（《全集》第3卷，第154页）

同日 致朱仲钧书，曰：“考选师范，弟恐未必能归，总求阁下代为维持。弃取一层，如大家怕做难人，尽可交弟办理。否则务须从严，宁缺毋滥，至要。……再来示初等小学先行开办，仍用旧教员，且待明年再改一节，元济终不敢附和。总之县官照会迟延，致误诸公开办之期，实在可恨。总之凡事靠官，必成敷衍。此后劝学所事务总望吾乡人能自为之。学部定章，此事本责在绅士也。”（《全集》第1卷，第341页）

2月28日（正月十六日） 致盛宣怀书，曰：“昨夕奉手谕，并《法规大全》叙言，均敬诵悉。元济辱荷委任，迻译是编，更历数载，始克报命，方滋惭愧，乃承逾格奖饰，痛益汗颜。一俟书成，即当呈览，藉纾垂注。比来政躬想当安健如恒。敬念，敬念。”（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3月8日（正月二十四日） 致谈庭梧书，言：“试卷昨日由敏翁寄还。如此程度，断难送往北洋，且年岁太小，亦难胜师范之选，想招考时漏未声叙耳。……来示又云经费未有着实。去年票捐及今年停办高等小学移用之款，均可拨用，且沈荡尚有捐项。去年程学川所设高等小学，济曾往观，腐败已极。劝学所既设，理应干预，但须该镇设一劝学员，一切照奏定章程办理，他人亦不能反对也。”（《全集》第3卷，第155页）

3月14日（二月初一日） 赠海盐劝学所大算盘五具。（1907年3月31日致徐用福书，《全集》第3卷，第77页）

3月15日（二月初二日） 子树年出生。（《张氏族谱》）

3月19日（二月初六日） 致徐用福书，就海盐办学事提出六项建议：一、送师范作罢。二、沈荡学堂须归併。劝学所当时并无许其将丝捐全留之说。三、黄伟伯曾开设香堂，不宜办学务。四、严有章办理文案，薪水太多。五、学徒开革云云，系旧时办法，请与渠卿商定新法教授。六、陈星舫子擅收茶捐，宜控官严究。（《全集》第3卷，第77页）

3月20日（二月初七日） 致沈缙云书，言：“昨由敝馆总理夏瑞翁交来孙君毓修地理读本叙言十叶，云系阁下介绍，愿来馆襄办编译事宜。当与同人展读一过，至为钦佩。孙君现居何处？年岁几何？曾在何处学堂肄习英国文字？抑曾留学外洋？敝处极愿延聘。每月约需修脯几何？能否来沪每日到敝所办事？统祈示知，以便酌定，再行奉复。孙君如在沪上，并祈开示住址，为荷。”（《全集》第2卷，第229页）

**3月中旬** 具呈外务部,恳请开去储才馆职。(1907年3月26日致瞿鸿禛书,《全集》第3卷,第526页)

**3月中旬** 因海盐县沈荡镇丝行拖欠丝捐,影响劝学所办学经费,致函丝行行首李倬云。(1907年5月28日致谈庭梧书,同上引书,第156页)

**3月21日(二月初八日)** 致徐用福、谈庭梧书,就海盐原拟选送北洋师范生未果,提出“当设法就近学习师范”。近日嘉兴师范学堂开办,“吾邑刻下宜赶紧招人去考”。(同上引书,第75页)

**3月25日(二月十二日)** 清政府外务部电先生:“储才馆开馆在即,该司员速行来京筹议一切。该馆应用中西文图籍笈件即著就沪购备送部,款五千两已电沪道拨交。”先生复电称:“图籍专重西文,请电驻使分购。”先生遂即上书外务部,曰:“储才馆需用图籍注重洋文,沪上无从收集,西人所设书肆极为浅陋,足供馆员参考者几乎绝无仅有,故前电请分飭各国驻使采购。该款亦请莘儒观察汇还。”(同上引书,第660页)

**3月26日(二月十三日)** 致瞿鸿禛书,言:“元济去冬乞假南旋,实非得已。邸堂知遇,函丈栽培,每一念及,辄思奋勉。惟长官未尽融洽,同列复多猜疑,就念龟勉从公,日夕趋奉,而阻力丛生,安能事事禀承,必有颠覆之日。筹思再四,宁可元济受畏事之谗,而不可使邸堂暨吾师有失知人之明。故于本月初旬具呈恳请开去馆差,就新调各员选派接办。”(同上引书,第526页)

**3月29日(二月十六日)** 孙毓修由沈缙云介绍,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事。是日“沈曼云约(孙)午后同到商务编译所,与张菊生接洽”。“张出章程见示,并约何日到所办事。”孙“约以本月十八日即星期一也。”(孙毓修《起居记》,稿本)

**3月31日(二月十八日)** 时海盐开办新学遭到社会指责,控告、浮言日多。先生致谈庭梧书,言:“《新报》贬词及朱济川控禀,济以为皆可不问,只要反求诸己,凡脚踏实地做去,久之浮言自息。次老来函,颇不平,望劝解之。”(《全集》第3卷,第155页)

**是月** 为《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作序。序曰:“迨去年七月预备立宪诏下而全书亦同时告成,夫以四百万言之巨册,值此法学句萌、译才寥寂之际,而又有无数人事为之障碍,宜若必不能成,而卒能有成,且成于诏行立宪之日,足以备邦人研究宪政之助,此亦元济建议之日所念不到此者也。”(原书书前)是书旋于本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原书版权页)商务印书馆刊登广告曰:“《日本法规大全》八十册,附解字一册,连木箱或布套十函,每部洋二十五元。日本法律之书以此为最完全,凡全国法律、命令、规则无一遗漏。前经译书院翻译,尚未成书。本馆特延法学专家刘君崇杰、何君燠时、高君冲诸君悉心翻译,精审校阅,斟酌尽善。此书于日本官制、教

育、财政、武备、巡警及地方自治制度等言之纂详，且系同洲、同文、同种之国，风俗习惯相近，尤足为我官绅士庶参考之用。”（《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周年新厂落成纪念册》，第54页）

是月 致徐用福书，言：“现奉明诏，罢斥科举，广设学堂。此事为阖邑人进身公共之地，不宜如前敷衍。昨钱新甫前辈来此，谈及学务，并商私塾改良事。据云府尊现颇注重此事，曾派人赴各县暗查。闻吾邑学堂只八九人，各种科学均不完备，较各县腐败更甚，意殊不惬，甚非邑中之光。元济夙承不弃，既有所闻，不敢不据实以告，伏望妥筹改良全局，速图如刻下师范乏人，似可酌拨经费若干，遣人出外学习，未始非权宜之一策。元济知识庸愚，何敢妄谈教育，但于此事稍有阅历，敬恭桑梓，理应勉效微劳，惟家在沪上，公私丛杂，万难分身，致为歉仄。长者主持地方公事，钦仰日深，近杖履优游，不闻外事，然学务为邑中要政，似宜出而指挥，庶能化私为公，一新面目。”（《全集》第3卷，第76页）

是月 介张元杰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庶务，月薪八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4月3日（二月二十一日） 孙毓修“寒热止，然仍怕风，勉强就商馆。既见张公，属坐在楼上国文部，出《科学界》六册，属为删改。”先生初意令孙续译《地理读本》，然上半集系他人所译，须先将版权售与商务，孙方能续译。（《起居记》）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送上《科学界》译稿六册。原书已失，现属补购，请修润。其专就美国发论处，能改为泛指各国尤妙。再，此书拟作读本用，并闻。”<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532页）

4月7日（二月二十五日） 致汤寿潜书，言：“前得本月初八日来书，知公决定不雇用洋工程师宗旨已定。元济谨守不可则止之义，缓赴杭州。”（《全集》第1卷，第478页）

4月9日（二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曰：“敬肃者，久未趋谒，伏维兴居万福。《日本法规大全》业已出版。查照钧座前托夏君稟牍，应呈送南洋公学五十部，另备十部，恭呈钧览。外附夏君稟牍一件，统祈督核。前年领稿承印之时，夏君曾属元济转求官保于书成之日特为提倡。故于稟中有咨片各省暨札飭沪道通飭采购，禁止翻印之请，务求俯允。所有咨、札各稿，容即拟呈。”（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4月10日（二月二十八日） 孙毓修于是日日记载：“张菊生生子，贺洋一元。”

<sup>①</sup> 是信《张元济全集》考订为1908年所书，编后发现孙毓修日记《起居记》，现据《起居记》更正。——编者

(《起居记》)

4月11日(二月二十九日) 偕高梦旦、蒋维乔等“至河南路<sup>①</sup>阅视新造厂屋”。

(《鹤居日记》)

4月12日(二月三十日) 致陶葆廉书,言:“海盐学务近来叠被控,专集矢于徐次云(按,徐用禧)先生一人。徐公于新学却无所知,……惟经理公款,元济敢信其切实可靠。”“而不肖之徒覬觐此款经费,欲朋分而肥己,又以其在徐君之手不能攫,不得不先逐徐于学务之外,而后可以染指。”并告以海盐创办新学之详细情形。信末云:“以上各情伏祈代达筱帅。新令李君闻将赴任,能求筱帅先为指示,俾得胸有成竹,尤为感荷。”(《全集》第3卷,第168页)

4月14日(三月初二日) 孙毓修“薄暮,赴张菊翁之招于大庆楼”。(《起居记》)

4月16日(三月初四日) 致盛宣怀书:“奉二月廿八日手谕,敬悉《法规全书》六十部幸蒙签记,并承示凡各部衙门及各省将军督抚均可咨请通行采用,并札飭沪道照会各国领事禁止翻印等因,俯准所请,感仰莫名。遵谕谨拟咨稿、札稿两分,录呈钧鉴。伏祈核定施行。其应送各衙门样书一部,即于所送南洋公学五十部分送。仰荷钧垂,逾格体恤商艰,尤为纫感。”(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4月20日(三月初八日) 致谈庭梧书,言:“吾邑学务风潮方起,我公既经担任于前,此时遽萌退志,鄙见断断不可。……学务种种为难,济所深知。惟公事公办,不庸避谦。次老不愿出场查管经费,似非正办。务望我公规劝为是。……济远在沪滨,事务繁冗,只能商定办法,谨抒管见,上备采择。至欲责以行政之事,非特力有不逮,实亦势有未能也。”(《全集》第3卷,第155页)

4月25日(三月十三日) 孙毓修将所译《地理读本》并原书交先生。先生即日询孙“《地理读本》之价值”,孙请先生“自裁,不必计较”。(《起居记》)

4月29日 先生又向孙毓修索《地理读本》下半册。孙是日午后面交。(同上引书)

是月 介张无为、王敬烈、朱元善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 孙毓修(星如)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介绍人:沈缙云,部门:国文部兼英文翻译部,薪水:一百元。(同上引书)“孙先生原是一位版本目录学家,是世纪之交的版本目录学大师缪荃孙的弟子。他之所以进入商务印书馆工作,是因为张元

① 河南路:指宝山路新厂,宝山路位于北河南路北首——编著者



济先生主持商务工作后,于清代季年开始为商务购集善本古籍,以供编辑工作参考的需要。……张先生自己本来精于版本之学,善能鉴别审定,但是工作量大,需要一位助手,于是把这位行家孙先生延聘进来,协助这项工作。但商务印书馆是一个出版机构,编辑人员主要是作编译图书的工作,好在孙先生又精通英文,就编译了许多当时我国所缺乏的少儿读物出版。”(胡道静《孙毓修的古籍出版工作和版本目录学著作》,《出版史料》1989年第3、4期合刊,第77页)

5月2日(三月二十日) 复全浙铁路公司董事会邀往杭州相助汤寿潜之来信,称:“弟与诸君子暨蛰公意见不敢苟同,故不敢来。”(《全集》第3卷,第615页)

5月3日(三月二十一日) 修改徐用福撰《呈张宪抚稟牍》稿后寄回徐氏。(1907年5月3日致徐用福信,同上引书,第77页)

同日 张云樵访孙毓修,出示先生致沈缙云信。“信中略言孙君办事谨慎,文章亦渊疋,拟送月薪百元”,并请沈代为转达其意。(《起居记》)

5月6日(三月二十四日) 抵海盐。视察已设学堂四处:北门外、众善堂、曲尺弄、天宁寺。见“其教授多未合法,而尤以北门外、曲尺弄、天宁寺三处为不妥。教习亦有未能胜任者。”(《在海盐劝学会议上的发言》,原件,张元济图书馆藏)

5月9日(三月二十七日) 出席海盐劝学会议,作长篇发言,谓:“凡办事的人总要受谤,这是常理。愈顶真则嫌怨愈多。元济要奉劝在事诸君子,不可因此灰心。……凡是地方公事,大家总宜化除私见,顾全大局。局中的人固宜和衷共济,就是局外的人看见有不妥当的地方,亦可以竭诚劝告。凡事出以至诚,理求其是,没有办不通的。嗣后遇有喜事之徒,意欲告状,总要请在座诸君子先与说明。乡里之事,总宜和衷商榷,不可以意气相争。如实有好讼之辈、有意破坏地方公益之人,应稟请李年伯(按,新任海盐知县李思敬)惩一儆百,以靖地方。”发言中,就暂停高等小学、遣派师范生、设立小学师范研究所、劝学所应统管全县学务、学务经费管理办法、学务经费管理人人选、劝学员工作分工等均有详细论述。(同上引文)

先生尚撰有《海盐办学记事》,内容有《拟定现在学务改良办法》、《谨拟劝学员之职务》、《学务经费》等项。《学务经费》一节,有“张菊生每年认助一百元”之记载。(原件,张元济图书馆藏)

5月10日(三月二十八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股东会议,选举夏瑞芳为董事兼经理,原亮三郎、张元济、印有模、山本条太郎为董事。先生时在海盐,未出席此次会议。(《股东会记录簿》)

同日 岑春煊致郑孝胥、先生电,邀往邮传部任职。(《全集》第2卷,第115页)

约5月11日(三月二十九日) 偕徐有卿至沈荡,访李倬云,就其拖欠应缴丝

捐事“割切相商”。(1907年5月28日致谈庭梧书,《全集》第3卷,第156页)

5月11日(三月二十九日) 至嘉兴,谒杨味莼太守。(《张元济年谱》,第68页)

5月12日(四月初一日) 返沪。(1907年5月13日复岑春煊电,《全集》第2卷,第115页)

5月13日(四月初二日) 复岑春煊电,谢辞邮传部职。(同上引文)

5月14日(四月初三日) 邮传部致先生、郑孝胥合电,催二人“从速来京”。(《张元济年谱》,第68页)

5月15日(四月初四日) 郑孝胥得岑春煊“来书及奏保与张元济同在邮传部丞参行走稿,已奉旨‘著照所请’”。(《郑孝胥日记》,第1090页)

5月16日(四月初五日) 先生告孙毓修,《地理读本》译稿稿酬为二百元。孙“即面允之,版权让与证浼其君、翼臣翁为证人。”(《起居记》)

5月17日(四月初六日) 岑春煊来电,再邀先生入都任事。(《全集》第2卷,第115页)

5月18日(四月初七日) 与郑孝胥介孟森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部门政法部、国文部,薪水壹百两。(《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同日 郑孝胥得邮传部电,云俄国交还营口关税六十五万余两由郑向上海道取还后,“暂缓兑京(解部交纳),请同菊公代商各银行,能否加息存放,并分别长短期息价见示。”郑阅后“即译钞送与菊生。”(《郑孝胥日记》,第1090页)

5月20日(四月初九日) 致瞿鸿禛书,言:“惟设馆首在求才,而办事尤期得助。去岁调员之始,事机不顺,风声所播,罗致愈难。一二贤者,必将怀疑观望,趑趄不前;而应命而至者,必在希荣弋利之辈。志趣既异,将伯难呼。元济勉强周旋,于部务有何裨益?故宁可违命于今日,而不欲负咎于将来。区区此心,正所以报吾师及邱堂之知遇也。”同时邮呈《新译日本法规大全》一部。(《全集》第3卷,第527页)

5月21日(四月初十日) 浙江铁路公司在上海愚园召开驻沪股东会议。汤寿潜以“工程建置不能得人”,“独力经营劳瘁难任”,请辞总理职。先生发言称赞汤办事勤、公、廉,并与各股东极力挽留。先生提议按上年杭州会议决定,再选举纠议四人。最后会议派定敖梦姜等四人为纠议,并议举两人协助总理。(《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31页)

5月22日(四月十一日) 晚七时于四马路一品香餐馆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审阅丙午年各帐,决定光绪三十二年股东余利按四分计算,二分提现,二分发给新股单。(《股东会记录簿》)

同日 接邮传部四月初四日公文，“调郑（孝胥）、张（元济）来京在丞参上行走。”（《张元济年谱》，第 68 页）

5 月 28 日（四月十七日） 因接汤寿潜、刘锦藻来书，谓浙路拟通过灵芝寺后英国内地会教堂地，委托先生代表浙路公司前往该会上海公所交涉，是日上午，先生偕夏瑞芳赴上海吴淞九号该公司，晤教士司梯文孙（华名范明德）商谈。（《张元济年谱》，第 69 页）

同日 因沈荡镇丝商拖欠应缴丝捐，造成劝学所经费困难，先生等拟向海盐知县递呈《为劝学所收拨丝捐禀》，禀请县台批示将沈荡所欠丝捐全数解交劝学所。禀文由谈庭梧起稿，经先生多处修改，是日寄回。（《为劝学所收拨丝捐禀》，原稿，张元济图书馆藏）

是月 致林绍年书，就辞外务部职事，云：“外部积弊甚深，欲大加整顿，堂宪恐无此魄力。去春上书邸堂疏通旧有人员，虽蒙嘉纳，而至今未能实行。储才馆调员之始，复有阻力。风声所播，罗致愈难。逆料贤者必不肯来，而来者志在利禄，所谓国家思想渺无所知。若辈在官，安能与之共事！既食其禄，不能不尽其职。元济一身精力几何，馆事已不能胜，其于部务更有何益？明知于事无裨，而虚与委蛇，问世问心，能不自疚！与其空言无补，有负列宪委任，何如早自引退，免致素餐之讥。至于邮传一席，尤不敢滥竽。部属所司均系新政，素未研究，吾信未能，业已电辞。部中亦不相强。”（《全集》第 2 卷，第 452 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上海宝山路新厂落成。时商务印书馆在沪职工计印刷所六百余人，发行所百余人，编译所七十余人。（《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封里）

是月 《高等小学堂用最新国文教科书》第八册出版，编纂者、发行者同第一册。（原书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四版版权页）

第八册目录如下：

- |            |                |
|------------|----------------|
| 第一课 日之远近   | 第九课 尼加拉瀑布（附照片） |
| 第二课 昼夜四季之别 | 第十课 都会及田舍      |
| 第三课 回光及反响  | 第十一课 道路        |
| 第四课 华盛顿    | 第十二课 人力与自然     |
| 第五课 续      | 第十三课 小儿乘轻气球    |
| 第六课 美国南北之战 | 第十四课 续         |
| 第七课 续      | 第十五课 平原君虞卿     |
| 第八课 公债（附表） | 第十六课 鲁妇人       |

- |                    |                     |
|--------------------|---------------------|
| 第十七课 比尔            | 第四十课 续              |
| 第十八课 续             | 第四十一课 托辣斯           |
| 第十九课 布艇出险          | 第四十二课 续             |
| 第二十课 职业无贵贱         | 第四十三课 博览会及商品陈<br>列所 |
| 第二十一课 美国农业         | 第四十四课 汽机            |
| 第二十二课 明渠暗渠         | 第四十五课 徐光启           |
| 第二十三课 日光与蔬谷之关<br>系 | 第四十六课 动物之繁殖         |
| 第二十四课 陆军(附表)       | 第四十七课 植物之繁殖         |
| 第二十五课 张巡           | 第四十八课 植物之呼吸         |
| 第二十六课 邓弼           | 第四十九课 范滂            |
| 第二十七课 续            | 第五十课 续              |
| 第二十八课 庐山(附照片)      | 第五十一课 五人之墓          |
| 第二十九课 续            | 第五十二课 续             |
| 第三十课 图画            | 第五十三课 费官人           |
| 第三十一课 弗拉吉士         | 第五十四课 缠足            |
| 第三十二课 德留           | 第五十五课 鸦片            |
| 第三十三课 脑            | 第五十六课 国语            |
| 第三十四课 动物之眼         | 第五十七课 霜雪            |
| 第三十五课 猿桥           | 第五十八课 马其勃郎          |
| 第三十六课 天台山          | 第五十九课 立宪与专制之区<br>别  |
| 第三十七课 续            | 第六十课 大国民            |
| 第三十八课 续            |                     |
| 第三十九课 于成龙与友人书      |                     |

第八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四十三课 博览会及商品陈列所

凡一切天然物、人工物可以相买卖者，皆谓之商品。其种类之繁贖，不可胜数。即同为一物，而质之高下，制之精粗，用之适否，价之贵贱，又万有不齐。于此有术焉，类聚之，比较之，品评之，使供者得以广其销场，求者得以便其选择，优劣既分，各自竞奋，凡百事业，自进步而无已。其术惟何？则建设博览会是也。

博览会之举，创自拿破仑，文明各国皆仿行之。曰内国博览会，聚集本国之物品也；曰万国博览会，聚集世界之物品也。其制，由建设者择会场，定会

期，凡以物品赴会者，备载其物之名称、产地、价值及应用之方法，分门别类，陈列于指定之所，专门学者品评其优劣。优者给奖牌以奖励之。来会参观者，各就所业，考求其所以进步改良之道。其欲购陈列物者，则付价指定，俟闭会而后取之。会中备设酒楼、茶馆、剧场及高塔、喷水等事，以助游人之兴致。故四方之人，争来赴会，舟车旅馆，获利倍蓰，而地方亦因之骤增繁盛。旧年美国圣路易建设万国博览会，会场之广，纵横三四里，费用至一万万元。以物品与会者，计六十国，颇极一时之盛云。

商品陈列所者，其用意与博览会相似，亦所以奖励实业，开发商智者也。特博览会为临时建设，规模宏敞，而商品陈列所则系常设，其所陈列，亦不如博览会之丰富，此其所以异耳。

我邦各省近亦创设商品陈列所，而博览会之举，则尚未有议及者。各国所开博览会，我商人虽有以物品赴会，然为数无多，选品未精，犹未足竞争于世界之商场也。

#### 第四十五课 徐光启

欧西之与中国通也，始于东汉，盛于元初，然不过使命往来，游踪偶洩而已。万历季年，罗马人利玛窦航海东来，以传教为事，兼讲天算、格致之学，士大夫多从之游，而徐光启最著。

光启，字子先，上海人，成进士后，从利玛窦学天算、火器，尽得其秘，因遍习兵机、屯田、盐荚、水利诸书。杨镐兵败于辽阳，京师大震，光启累疏，请练兵自効，超擢少詹事，练兵通州，列十议以上。辽事方急，不能如所请，光启力争，乃稍稍给以民兵戎械，既而疾归。辽阳陷，诏召还朝，力请多铸西洋大炮，以资守御。帝善其言，方议用，以与廷臣议不合，罢归。崇祯元年，召还，复申练兵之说。帝忧国用不足，敕廷臣献屯政、盐政之策。光启言屯政在乎垦荒，盐政在严禁私贩。帝褒纳之。时以日食失验，命光启与西人邓玉函等推算历法，上新法历书二十余卷，最为详密，遂奉旨入阁，参预机务。光启雅负经济才，有志用世，而掎龆者众，不得久于朝列，迨柄用而年已老矣。又值周延儒、温体仁专政，不得行其志，未几、遂卒。

久之，帝念光启博学强识，索其家遗书。其子进农政全书六十卷。诏令有司刊布，加赠太保，赐谥文定，录其孙为中书舍人。（原书）

约5月、6月间（四月） 为海盐沈荡镇丝商拖欠应缴丝捐事，再次致书李倬云。（《全集》第2卷，第55页）

6月7日（四月二十七日） 致蔡元培书，言“修身书第一册稿本已收到，感谢无已。未去国前如有续成者，仍望见寄为祷。”（《全集》第3卷，第452页）

6月13日(五月初三日)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迁至宝山路新址办公。(《鹤居日记》)“1907年印刷所、编译所的宝山路新屋落成时,编译所内置备的参考图书已有相当规模,乃于编译所三楼设立了‘涵芬楼’<sup>①</sup>,继续搜藏古今中外图书,供编译所人员参考。”(曹冰严《张元济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6页)

6月14日(五月初四日) 新任电传部尚书陈璧来电催先生到部任事。先生即日复电:“部事重大,不敢滥竽,乞另选贤能,容再图报。”(《全集》第2卷,第393页)

6月18日(五月初八日) 在谈庭梧来信上批注:“少琴姻叔同年(按,谈庭梧):前县尊来信,急欲设立官医局,属为转告。此亦有益地方之举,应请相助为理。”(《全集》第3卷,第157页)

是月 《高等小学堂用最新国文教科书》第三册、第四册出版,编纂者、发行者同第一册。(原书丁未五月初版版权页)

第三册目录如下:

- |                |                 |
|----------------|-----------------|
| 第一课 元之强盛(附彩色图) | 第十八课 麒麟(附照片)    |
| 第二课 续          | 第十九课 峨眉         |
| 第三课 续          | 第二十课 续          |
| 第四课 明太祖        | 第二十一课 赵坦送陈扶雅北上序 |
| 第五课 议院         | 第二十二课 利用万物      |
| 第六课 续          | 第二十三课 农业        |
| 第七课 司法         | 第二十四课 轮种        |
| 第八课 周亚夫        | 第二十五课 师说        |
| 第九课 褒直         | 第二十六课 家庭教育      |
| 第十课 田鼠之审判      | 第二十七课 续         |
| 第十一课 续         | 第二十八课 漠罕默德      |
| 第十二课 引力        | 第二十九课 犹太        |
| 第十三课 日局        | 第三十课 波兰         |
| 第十四课 日月蚀       | 第三十一课 国境(附表)    |
| 第十五课 两女救汽车之难   | 第三十二课 择业        |
| 第十六课 救溺        | 第三十三课 分功        |
| 第十七课 圣白那之犬     |                 |

① 时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室尚未定名“涵芬楼”。——编著者

- |       |          |       |        |
|-------|----------|-------|--------|
| 第三十四课 | 游惰       | 第四十七课 | 史丹利    |
| 第三十五课 | 鲁之裕      | 第四十八课 | 各地气候   |
| 第三十六课 | 续        | 第四十九课 | 北极晓    |
| 第三十七课 | 空气       | 第五十课  | 沸泉     |
| 第三十八课 | 鼻        | 第五十一课 | 石史     |
| 第三十九课 | 动物与植物之关系 | 第五十二课 | 金字塔    |
| 第四十课  | 麦        | 第五十三课 | 高渐离    |
| 第四十一课 | 稻        | 第五十四课 | 申鸣     |
| 第四十二课 | 蝗        | 第五十五课 | 寝室     |
| 第四十三课 | 明末流贼     | 第五十六课 | 筋骨     |
| 第四十四课 | 沈云英      | 第五十七课 | 南国之王   |
| 第四十五课 | 秦良玉      | 第五十八课 | 伦敦大博物馆 |
| 第四十六课 | 李逢士敦     | 第五十九课 | 术士     |
|       |          | 第六十课  | 观斗兽记   |

第三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六课 议院(续)

议院最大之职务曰立法。

法律者，所以管辖人民，关系至大。若由一二人之意行之，漫无限制，而民将无所措其手足。立宪国之制，凡制定新法律，删改旧法律，必由议院决其可否。若值议院闭会之时，而有紧急事故，政府得发命令以代法律。惟开会之后，必交议院决议，苟不得议员多数之赞成，则命令之效力即行中止。盖立法者，实议院之特权，不容稍有侵犯也。

稽查财政，亦为议院之专责。国家用度，无一不由人民担任，故制国用，征赋税，举公债，必先交议院，待其认可而后行之。既用之后，又将岁入岁出之款报告于议院，使稽其适当与否。此外如国家之大事，议院得建白之；大臣之不职，议院得弹劾之。其责任之重且大也如是。故凡为议员者，于军国大事必悉心筹画，而选举议员者，亦不可以苟也。

我国今已预备立宪。议院之设，期必不远。凡我国民，亟宜研究政法学，详考本国之现状与世界之大势，以养成议员之资格，异日见诸施行，庶无陨越之患乎。

#### 第十二课 引力

有绳于此，吾持其端，而人引其末，吾殆可以引之而不释。有十绳于此，吾总持其端，而有十人焉分引其末，则吾虽欲终持之，而不可得矣。是何也？人

之引力有大小,而吾手之力或足以抵之,或不足以抵之也。

吾之以手举物,而或能胜,或不能胜也。其理亦然。集质点而成物,每一质点,皆有趋近地心之性,如铁屑之被吸于磁石也,是谓地心之引力。地心引力之大,地上之物,无足以抵之者,然而地上之物其质点有多少,则被引于地心之线亦因之而有多少。于是以一人之力试之,亦有能抵者与不能抵者,而轻重之名,由是出焉。

物体大者,质点多,故恒重;物体小者,质点少,故恒轻。然质点又有疏密之别,譬如金、铁虽小而重,以其质点之密也;棉花虽大而轻,以其质点之疏也。

(原书)

第四册目录如下:

- |       |         |       |          |
|-------|---------|-------|----------|
| 第一课   | 孔子(附照片) | 第二十四课 | 物价       |
| 第二课   | 希腊三哲    | 第二十五课 | 续        |
| 第三课   | 续       | 第二十六课 | 日光七色     |
| 第四课   | 辨志      | 第二十七课 | 奈端(附彩色图) |
| 第五课   | 外交      | 第二十八课 | 续        |
| 第六课   | 续       | 第二十九课 | 海市蜃楼     |
| 第七课   | 战争与和平   | 第三十课  | 龙门       |
| 第八课   | 蔺相如     | 第三十一课 | 黄山       |
| 第九课   | 续       | 第三十二课 | 鹰窝顶观日    |
| 第十课   | 续       | 第三十三课 | 登高之病     |
| 第十一课  | 续       | 第三十四课 | 班超       |
| 第十二课  | 续       | 第三十五课 | 勇少年      |
| 第十三课  | 文字      | 第三十六课 | 广濑武夫     |
| 第十四课  | 活版      | 第三十七课 | 续        |
| 第十五课  | 续       | 第三十八课 | 体育       |
| 第十六课  | 鲸       | 第三十九课 | 人满(附表)   |
| 第十七课  | 捕鲸      | 第四十课  | 实业       |
| 第十八课  | 秦始皇     | 第四十一课 | 善动善游     |
| 第十九课  | 汉高祖     | 第四十二课 | 续        |
| 第二十课  | 汉武帝     | 第四十三课 | 勤惰       |
| 第二十一课 | 郑和      | 第四十四课 | 以德报怨     |
| 第二十二课 | 通商      | 第四十五课 | 童子恤狗     |
| 第二十三课 | 续(附表)   | 第四十六课 | 火之功用     |



第四十七课 续

第四十八课 火柴

第四十九课 侯失勒维廉

第五十课 格白的

第五十一课 自力

第五十二课 说剑

第五十三课 珊瑚岛

第五十四课 两极界

第五十五课 续

第五十六课 狮

第五十七课 驯狮

第五十八课 西门豹

第五十九课 相术

第六十课 论葬

第四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十八课 秦始皇

三代以前，皆封建之世界也。诸侯各君其国，而受命于天子。相传禹会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至殷则为三千，至周则为千七百。周室衰微，诸侯力争，互相吞并，迄周之亡，存者仅七国。秦始皇既并六国，尽废封建之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以治之。自秦以来，虽时有行封建者，不久辄废，而郡县之制，至今二千余岁，莫之能改也。

始皇并六国后，使蒙恬北伐匈奴，收河南地为三十四县，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以拒匈奴。单于恐怖，绝幕北徙，不敢南下牧马者凡二十余年。又使恬除直道，自九原至甘泉，堑山湮谷，凡千八百里。北方既定，乃略取南越，置三郡，幅员之广，殆倍于周时。

始皇以雄才大略威震四表，为亘古所未有。然穷奢极欲，大兴土木，筑咸阳阿房诸宫；又封泰山，禅梁父，巡游海上，以求神仙，靡费无度；恶天下之议己也，乃烧诗书，坑儒生。长子扶苏谏，则遣之监军上郡。及始皇崩，少子胡亥自立，信用赵高，暴虐益甚，民不堪命，而陈胜等遂起自草泽以亡秦。

### 第三十二课 鹰窠顶观日

鹰窠顶在浙江海盐县，距海宁七十里，滨海皆山，而是顶则在其东。俗传十月之朔于此观日月合璧之瑞，于是有登而验之者。海陷其东南，窪而黑，久之，则光发于天海之交，横亘数百丈，色如淡硃砂，复有浅青色拂其上，深黑色托其下；又久之，则黑中穿漏，见若桥者，若林木者，若人马连队南行者，若两虬相值者；又久之，穿漏处忽变鲜红色，映照海水，有一黄金丸突出其内，忽稍尖，如覆盂，忽稍圆，成血色，而中界一线如盒，忽顶上加一蒂，如壶著盖，忽中敛如细腰瓠，渐上而圆，如新磨镜，而底平如銜奩，猩红一缕，承奩之足，又渐上则圆如常日，而有若剪纸为圆月者，贴日上，翕翕动，不暂离，而摩荡其中，日离海二、三丈许，乃不见。于是恍然曰：“是所谓月耶，是所谓日月合璧者耶。海水中日影，还映于日耳。”凡俗说之不合于理者，皆若此。其地所以名鹰窠顶，或曰以产鹰故，

或曰实不产鹰，鹰从海外来，群集于此，故名。无验之者，故不得而详焉。

### 第五十三课 珊瑚岛

泛舟于南太平洋，遥望澳大利亚之东北岸，见海中有岛，绵亘数千里，状如天然之长城。既而入印度洋，航行热带下，又见小岛如环，径可百数十里，椰树丛生其上。海水湛然，风景怡人，此即所谓珊瑚岛，而珊瑚虫造成者也。

珊瑚，小虫也。千万成群，聚居海底，恒吸取海中石灰质，复分泌而为壳，其质如骨，坚且过之，积累既久，成树枝形，权榭于海中，风平浪静时，自海面俯窥之，美丽绝伦。

珊瑚能成岛屿而簇出于海面者，则水力使然也。珊瑚积累既多，波涛击而碎之，时簸扬而置之礁上，不知几何年，始出于水，又经空气、风水之剥蚀，不知几何年，始成土壤，而草木种子为风潮所送，飞鸟所遗，附着其上，积久蕃盛，遂成茂林，即太平洋、印度洋所见是也。（原书）

**是月** 由先生与高凤谦校订，蒋维乔编纂《初等小学用简明国文教科书》第一册出版。（《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29页）“《最新国文教科书》虽盛行一时，然仍嫌文字太深。民元前五年丁未，重编初小简明国文、简明修身教科书各八册，与《最新》本相辅而行。”（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60页）全书至1911年7月出齐。（《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29页）

**是月** 学部制定《女子小学堂章程》，规定女子小学堂分初级、高级两等，学制各为四年。商务印书馆即于是月始出版《女子国文教科书》，全套八册，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戴克敦等编纂。（《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6页）

**是月** 蔡元培“在丁未年五月间随孙（按，孙宝琦）由西伯利亚铁路前往柏林。与此同时，张元济还代向商务印书馆洽定，特约蔡元培在德国为该馆编书，每月致酬一百元，一部分汇德补充学费，一部分留供家用。”（高平叔《蔡元培和张元济》，《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568页）

**7月24日（六月十五日）** 致韩靖盦书，曰：“奉读十三日环答，敬悉萱闱福荫，喜庆骈臻，至为欣慰。台从欲就近以侍奉承欢，至情至性，鄙事转觉未便相强。惟师范习字一科，得公担任，尤觉相宜。所拟编教授法甚属紧要。敝处久思编辑，正苦无从着手，将来承让版权，甚感。但编辑大意还乞方家拟定见示，为荷。并承允讲席得暇，代编教科，尤所感幸。俟有相宜之事，当即求教也。铃木君理科稿寄到后，即将润资寄杭，仍请转致。沈叔翁在此甚得力，蒋竹翁、富敏翁均属代致拳拳。”（原件，浙江图书馆藏）

**7月** 《高等小学堂用最新国文教科书》第五、六、七册出版，编纂人、发行人均同第一册（原书第五册宣统元年正月五版、第六册宣统元年正月四版、第七册宣统

元年正月五版版权页)至此,全书出齐。

第五册目录如下:

- |       |            |       |             |
|-------|------------|-------|-------------|
| 第一课   | 人之职分       | 第三十一课 | 万里寻兄        |
| 第二课   | 分业         | 第三十二课 | 傭书          |
| 第三课   | 诚实         | 第三十三课 | 续           |
| 第四课   | 司马光        | 第三十四课 | 热           |
| 第五课   | 贯高         | 第三十五课 | 衣服之料        |
| 第六课   | 续          | 第三十六课 | 寒暑表         |
| 第七课   | 区寄         | 第三十七课 | 程婴          |
| 第八课   | 少年御骆驼      | 第三十八课 | 豫让          |
| 第九课   | 续          | 第三十九课 | 续           |
| 第十课   | 游历         | 第四十课  | 黄洪元         |
| 第十一课  | 小孤上(附照片)   | 第四十一课 | 水           |
| 第十二课  | 华山         | 第四十二课 | 潮汐          |
| 第十三课  | 茅山         | 第四十三课 | 海流          |
| 第十四课  | 道教         | 第四十四课 | 泗水术         |
| 第十五课  | 鲁滨孙        | 第四十五课 | 口技          |
| 第十六课  | 续          | 第四十六课 | 缩高          |
| 第十七课  | 市          | 第四十七课 | 唐雕          |
| 第十八课  | 度量衡及货币(附表) | 第四十八课 | 文天祥         |
| 第十九课  | 军备         | 第四十九课 | 物质不灭        |
| 第二十课  | 火药         | 第五十课  | 势力不减        |
| 第二十一课 | 枪炮         | 第五十一课 | 动物之色彩(附彩色图) |
| 第二十二课 | 裴度         | 第五十二课 | 续           |
| 第二十三课 | 郭子仪、李光弼    | 第五十三课 | 六足虫         |
| 第二十四课 | 续          | 第五十四课 | 蚊           |
| 第二十五课 | 续          | 第五十五课 | 戒酒          |
| 第二十六课 | 开矿         | 第五十六课 | 戒贪          |
| 第二十七课 | 我国矿业       | 第五十七课 | 节用          |
| 第二十八课 | 力查福礼       | 第五十八课 | 因小失大        |
| 第二十九课 | 玻璃         | 第五十九课 | 竹           |
| 第三十课  | 续          | 第六十课  | 制纸          |

第五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四十九课 物质不灭

世界之物，有自无而有者乎？曰无之。然则有自有而无者乎？曰无之。物不能自有而无，则何以昨日之所见或今日不得见之？古人之所见或今人不得见之？曰：是物体之变化，非物质之消灭也。请举其例：

曝冰于日，未几而融，以为无冰矣。而冰之质固在水也。使悉收其水而寒之，则俄而为冰，其量如故。曝水于日，未几而干，以为无水矣，而水之质固在水蒸气也。使悉收其水蒸气而寒之，则俄而为水，其量亦如故也。

炽炭于炉，未久而尽。燃烛于案，积渐而消，即有所遗，亦少许之灰烬耳。似物质遇火而灭矣。然以化学验之，则炭之不可见者，已为炭养气。烛之不可见者，已化为炭养气与水蒸气也。

至于上古之动植物为今日所不可见者，其种虽绝，其质则或被压而为煤层，为化石，或腐败而为他种植物之肥料。植物被食于动物，动物之死而腐败也，又为植物之肥料，循环不已。其质量有分合而无损灭也。

由是例推，则地球上之物质，虽变化千万，苟举其总量而综核之，不增不减，终古如斯也。是谓物质不灭之公例。

#### 第六十课 制纸

我国为纸之法，发明最早。其所用之材，兼及树皮、敝布、鱼网，而近世所用者，大抵稻藁及竹而已。自西洋纸输入，洁白坚韧，远胜于我，于是我国之纸，绝迹于印刷业。

我国之纸，有粗细二种。粗纸之原料为稻藁，细纸之原料为毛竹。其制法，取原料切断之，置诸池内，浸以清水，俟其软，投釜中，加石灰汁煮之。煮毕，复捣之成浆，以笊漉之，俟其干，即成纸。

西洋制纸，兼用破衣、稻藁、楮皮，而以木棉纤维为最普。其法取破衣之成自木棉者，切为断片，加石灰汁，投诸巨釜而煮之。煮毕，以机器碎之、涤之、晒之，使悉成白色纤维，乃加松脂、明礬、白黏土等，而屡搅之，然后纳于大机器。其机器有金线网一、圆轴数十。网以漉汁，圆轴或以榨水，或以磨纸使光泽。经此机器，而西洋纸成。两者相较，其所用原料多寡不同，制法精粗亦异，且一则专用人力，一则专用机器，于是难易、迟速，相去悬殊。此西洋纸所以物美价廉，独占利市。我国亟宜仿行者也。（原书）

第六册目录如下：

第一课 周游世界(附彩色图)

第二课 续

- |       |         |       |         |
|-------|---------|-------|---------|
| 第三课   | 续       | 第三十二课 | 续       |
| 第四课   | 汽车      | 第三十三课 | 熊       |
| 第五课   | 汽船      | 第三十四课 | 彼得大帝    |
| 第六课   | 续(附表)   | 第三十五课 | 俄土之战    |
| 第七课   | 晏婴      | 第三十六课 | 续       |
| 第八课   | 伍子胥、申包胥 | 第三十七课 | 土壤      |
| 第九课   | 田横      | 第三十八课 | 续       |
| 第十课   | 生财之本    | 第三十九课 | 肥料      |
| 第十一课  | 消费      | 第四十课  | 害虫      |
| 第十二课  | 勤勉      | 第四十一课 | 井陘之战    |
| 第十三课  | 寿命      | 第四十二课 | 田单      |
| 第十四课  | 佛兰克林    | 第四十三课 | 毛遂      |
| 第十五课  | 续       | 第四十四课 | 续       |
| 第十六课  | 我国之名誉   | 第四十五课 | 西山(附照片) |
| 第十七课  | 行政      | 第四十六课 | 青城山     |
| 第十八课  | 地方自治    | 第四十七课 | 续       |
| 第十九课  | 拿破仑     | 第四十八课 | 巴黎观油画记  |
| 第二十课  | 续       | 第四十九课 | 核舟      |
| 第二十一课 | 续       | 第五十课  | 金刚石     |
| 第二十二课 | 俾斯麦     | 第五十一课 | 物体之轻重   |
| 第二十三课 | 普人之朴素   | 第五十二课 | 科学之应用   |
| 第二十四课 | 习惯      | 第五十三课 | 唐太宗     |
| 第二十五课 | 早婚      | 第五十四课 | 续       |
| 第二十六课 | 英国妇人之交际 | 第五十五课 | 寇准      |
| 第二十七课 | 电气      | 第五十六课 | 王守仁     |
| 第二十八课 | 爱克斯光线   | 第五十七课 | 续       |
| 第二十九课 | 无线电报    | 第五十八课 | 皮肤之卫生   |
| 第三十课  | 动物之语言   | 第五十九课 | 居室      |
| 第三十一课 | 慧犬      | 第六十课  | 续       |

第六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二十四课 习惯

语云：习惯如自然；又云：习惯为第二之天性。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

其善也则毕生之幸，一中于骄蹇情窳，终身不能满潦矣。

衣之被体，不称体者，更制之，污则取而澣之。习惯既成，匪特不能更，亦不能澣。

家庭者，陶冶习惯之学校也。父母一教员，子女一学生。子女之贤不肖，皆父母举动之宜否为之，然庭训所贻，母重于父。家之主妇，苟得其人，则指导匡救之力，较父为多。

家庭教育，卫生实居第一。以饮食言之，则戒急遽，戒贪多，戒非时进食；以清洁言之，则勤沐浴，谨洒扫，涕唾勿任意，指甲勿积垢，衣服、器具、书籍勿污损。凡是数者，不特为卫生之要，抑亦所以端容止，养廉俭，与道德生计皆有至切之关系焉。此外一言一动，一颦一笑，虽事属至微，亦必时加匡正，使不越其范围。始基既端，终身胥受其益。

昔者墨子见染丝而叹曰：“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夫儿童之性，无异素丝，不可不慎于所染也。

## 第二十六课 英国妇人之交际

美哉英人之交际也。尚信义，尊任侠，恶面谀而后言，磊磊落落，常不失自尊之风格，非独男子也，妇人亦然。

英国妇人与其友会晤，则议论风生，自教育、文学、技术、工业、动植物、地理、历史，以至一国之政治、法律、财政，凡与女子有关系者，纵论无所惮，笑语之声不绝。独无有一言诮人隐匿及卑猥污浊之事者。使有人于此，率尔问曰：“闻某女有过，若知之乎？”则疾对曰：“我不知。”自此以外无他语。使或对曰：“然。彼有污行，我将绝之。”则在座诸友皆将与对者绝交，他日遇诸公众之间，目礼之而已，不屑与一握手也。其意以为言他人之污行，则先自堕其品格也。至其亲戚朋友，或为怨家所攻诮，则侃侃力辩，虽因此而受他人之讥斥，亦无所屈。其谨慎也如彼，其正直也又如此，岂不可敬欤。

吾国妇女，平居缩瑟畏见人，与其所习熟者，则刺刺道他人之短不止，其亦闻英国妇人之美风，有所观感欤？（原书）

第七册目录如下：

- |         |             |
|---------|-------------|
| 第一课 教育  | 第六课 有恒      |
| 第二课 朱子  | 第七课 伦敦巴黎之比较 |
| 第三课 陆九渊 | 第八课 续       |
| 第四课 路德  | 第九课 世界第一高塔  |
| 第五课 艰难  | 第十课 苏彝士运河   |

- |       |           |       |        |
|-------|-----------|-------|--------|
| 第十一课  | 外国互市      | 第三十六课 | 续      |
| 第十二课  | 营业之道德     | 第三十七课 | 续      |
| 第十三课  | 报纸        | 第三十八课 | 学生之爱国  |
| 第十四课  | 广告(附照片)   | 第三十九课 | 南丁格兰   |
| 第十五课  | 风         | 第四十课  | 红十字会   |
| 第十六课  | 风雨表       | 第四十一课 | 恻隐之心   |
| 第十七课  | 天气之预报及警报  | 第四十二课 | 徐霞客    |
| 第十八课  | 食物        | 第四十三课 | 雁荡山    |
| 第十九课  | 续(附表)     | 第四十四课 | 续      |
| 第二十课  | 诸葛亮       | 第四十五课 | 太白     |
| 第二十一课 | 王猛        | 第四十六课 | 周处     |
| 第二十二课 | 陆贽        | 第四十七课 | 左忠毅公逸事 |
| 第二十三课 | 军舰(附表)    | 第四十八课 | 史可法    |
| 第二十四课 | 鱼雷水雷      | 第四十九课 | 血之循环   |
| 第二十五课 | 纳尔逊       | 第五十课  | 呼吸     |
| 第二十六课 | 续         | 第五十一课 | 排泄废物   |
| 第二十七课 | 续         | 第五十二课 | 照相法    |
| 第二十八课 | 备荒储蓄      | 第五十三课 | 活动影戏   |
| 第二十九课 | 蓄蔬菜       | 第五十四课 | 曹操     |
| 第三十课  | 盐         | 第五十五课 | 刘裕     |
| 第三十一课 | 豢养牛马      | 第五十六课 | 续      |
| 第三十二课 | 家畜之遗传性    | 第五十七课 | 象      |
| 第三十三课 | 鲨鱼        | 第五十八课 | 猎象     |
| 第三十四课 | 海参崴       | 第五十九课 | 马伎     |
| 第三十五课 | 日俄之战(附照片) | 第六十课  | 杂说     |

第七册课文举例如下：

### 第一课 教育

古者家有塾、党有庠、州有序、国有学，立学之等也。八岁而入小学，十五而入大学，入学之序也。自天子之元子以至士庶人，无人不学，化行俗美，此三代所以盛也。

今东西各国，亦重教育。其大学专门学，足以培植人材无论矣，而尤注意于小学，以期教育之普及，其城市、村镇，遍设公立小学，居民皆有担任经费之责。儿童不入学，则罚其父兄，是以无贵无贱，人人皆有普通之知识。

今之觐国者，恒视国民识字之多少，而第其国之文野。英吉利属地遍五洲，国旗所建，无日入之时。论者推其致此之由，由于教育完全，养成国民笃信忍耐之性质。普鲁士战胜法兰西，统一日耳曼，威廉第一不称其将士之武勇、器械之坚利，独以不世伟业归功于小学生徒。俄罗斯幅员之广，甲于全球，海陆军备，素称强盛，惟教育一事不及欧洲之先进国，卒为日本所困。

教育之重要，稽之往古则如此，鉴之东西又如彼。回顾今日我国，四万万人中，入学校受教育，有普通之知识者，万无一焉。即读书识字，能作书札、记帐目者，亦百无一焉。以此不教之民，出与开明强健者角，又安往而不败乎！呜呼！吾国民其亦知自奋矣。

### 第十二课 营业之道德

经营实业，资本为先，资本愈多，则获利愈厚，此人人所知也。资本不独金银而已，若房屋、若机械及一切食用之物，是为有形之资本。若智识、若技艺，能使所业日益发达，是为无形之资本。此又人人所知也。是数者，因为实业家所不可缺，然最大最要之资本，则莫如道德。

世人之论商业也，往往尚狡狴而薄正直。不知正直虽不可得分外之利，而可以持久不败。否则作伪以眩人目，事半功倍，非不自鸣得意，然屡屡为之，则未有不发觉者。殆至举世指摘，必受大损。故善营业者，必以道德为主。其道有三：

一曰务真实。质之精粗，值之高下，以一语为断，无伪物，无溢价，则人皆信之矣。

二曰守契约。契约一定，无论如何必实践之，期限不爽，物品又良，则购者自无不满意矣。

三曰慎交际。凡与我相交易者，无论其所处之地位，与所需之多少，皆当以礼相接，且出以笃挚诚恳之意，即或交易不成，亦不稍显愠怒之色，则人自乐于相就矣。

诚能行此三者，道德既著，名誉亦高，其业未有不发达者。（原书）

**8月11日(七月初三日)** 光绪帝谕旨：“邮传部右丞著那晋补授，左参议著张元济补授，右参议著李稷勋补授。”（《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第77册）先生即上书邮传部，恳请“代奏开缺”。（《全集》第3卷，第661页）

**8月13日(七月初五日)** 致徐士恒书，曰：“沈荡丝捐一层，抚学两批均未照准，从此经费一事恐难着手。他处纷纷效尤，从何措置？……昨日李公来函，又谓系沈荡绅士运动提学批驳。似此情形，实为可惜。元济侨寓外方，且有病，故乡学务以后不敢预闻，只可偏劳诸君子矣。”（同上引书，第72页）



同日 致谈庭梧书，内容与致徐士恒信相同。（同上引书，第157页）

8月23日（七月十五日） 致徐用福书，言：“本邑学务原应力任其难，惟有许多事宜不能不赖官场维持，而抚学批沈荡丝捐一禀，真所诏毫无意识。原拟将详细情形函达抚学，属以有病未果。嗣得李公来信，谓程、吴两君先期运动，既得此批，即坚据请款。两君果统筹全局，不应如此划分畛域，该□群学堂管理、教授是否合法，使竟任其如此，则劝学所尚复有何事之可办？元济出而与争，必致渐成意见，受同室操戈之诮，而又侨居外省，不能常常归里切实整顿，必又有不肖之辈从而生心。天下事时机未至，勉强为之，终不能成。故元济决意告辞，不愿复与闻兹事。”（同上引书，第78页）

8月27日（七月十九日） 孙毓修询先生，“现因《欧洲》将译过，拟译何书？”先生复言“续译《北美》”。（《起居记》）

9月17日（八月初十日） 浙江旅沪学会于8月23日成立，宗旨“团结旅沪同乡，以谋全省公益”。是日，“选举张元济为会长，周晋镛、刘征如<sup>①</sup>为副会长”。（《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36页）

同日 致徐班侯书，其时，浙江教育会正筹备成立。书曰：“（昨）归后将会规草案详细复阅，尚不能无所质疑之处，谨就原案注释，送呈稽核。可否请转交担任润饰诸公，以资参酌。再，会规拟定后，于呈送提学司前，务祈寄示一阅为幸。”（《全集》第3卷，第85页）

约9月中旬末 赴杭州。

9月22日（八月十五日） “浙江教育总会开大会于浙江高等学堂，到者约三百人。选举正副会长，计汤螭仙京卿得一百零六票，为正会长，张菊生参议得七十七票，为副会长。”（1907年9月26日《申报》）

9月23日（八月十六日） “浙江教育总会于十六日开第二次会，到者约百余人。未开会前由各府代表分赴会长汤螭仙京卿及副会长张菊生参议处敦请就职。汤力辞，张亦辞。……经临时会长请众公决，推张参议为正会长，另再投票选副会长，以孙君诒让得七十三票。”（1907年9月27日《申报》）先生本人之记述云：“日昨小住杭垣，适值诸君子连翩戾止，兴起全浙教育总会，而谬推鄙人为会长。鄙人无状，曷克肩此？比即对众坚辞，并申明所以不能担任之故，而何闾仙先生强谓许可，仆实未敢承认。螭仙同年在座，可以取证。是日并有一函面呈代表诸君。”（致全浙教育总会书，无日期，《全集》第3卷，第617页）

<sup>①</sup> 刘征如：疑为刘澂如之误。——编著者

**同日** 因外务部屈从英人压力,主持苏杭甬铁路借用英款一百五十万镑,引发浙人反对。是日浙省国民拒款会于杭州仁钱教育会举行,到者数百人,均气概激昂。(《浙路纪事》,《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28页)

**9月25日(八月十八日)** 9月23日浙省国民拒款会所拟电奏稿是日由何闾先为特派代表,呈请浙抚代奏。列名人有王文韶、陆元鼎、濮子童、张元济、沈卫、陶葆廉、劳乃宣、徐用福等一百十五人。称:“浙中自闻借款,群情震骇,愤眦欲裂,虽蒙贵抚院督饬告诫,随在保护士绅,分别劝导,暂免暴动,终虑无以善持其后。”“英固文明大国,洞明公理,借款则路权潜移,必至贻害于大局,不借则商款已足,未为开罪于强邻,文韶、元鼎等历观地球之以路谋人国者,率以借款为钓鱼之饵,即以工师为导火之线,售其惯技,枝节环生,后患非所忍言。……东南财力竭矣,此次浙路集股之勇,实感激圣朝厚泽深仁,人人思奋,咸欲为国家保此疆土,勉赴公义。若苏浙已成之路,复坠坏于借款,他若闽、皖、湘、蜀等省,凡商办诸路,风声所被,势将解体,关系全局,正非浅鲜。”吁请皇太后、皇上“飭下外务部慎遵浙路归商自办之前旨,深察不愿承借外款之舆情,始终婉切力持。”(《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73页)

**9月29日(八月二十二日)** 汉冶萍制铁采矿公司发表公启,“援照西例,敦请海内达官巨商、通人志士为本公司名誉会员”。先生收到公启及盛宣怀推荐函。(《张元济年谱》,第71页)

**10月1日(八月二十四日)** 归自杭州,身体不适。(1907年10月2日致盛宣怀书,《全集》第3卷,第209页)

**10月2日(八月二十五日)** 致盛宣怀书,同意任汉冶萍公司名誉会员。(同上引文)

**10月7日(九月初一日)** 与蒋维乔介绍观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地志部任职,月薪一百两。(《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10月16日(九月初十日)** 郑孝胥、张謇、汤寿潜、伍光建、先生等22人合署《为在上海设预备立宪公会致民政部禀》,称:“伏念立宪之恩命必出自宫廷,立宪之实力必望之政府,立宪之智识必责之人民。人民之智识,何由而进?则非士农工商四民之中撮集几许有智识之民,以发愤为学,合群进化之旨为之提倡,无以答宫廷宵旰之忧劳,无以承内外官司之训令。爰将此意转相传播,闻者感奋,争愿为中国立宪国民之前导。因即名斯会曰预备立宪公会。期年之间,入会者计一百五十三人,皆士农工商四民之中较有智识,有志倡导国民以仰承朝廷德意者也。”(《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一辑)

**同日**·《申报》刊载消息“浙江教育总会咨请立案”,称“……遂选举张绅元济为

正会长，又续举孙绅诒让及孙绅锵为副会长。详请提学司转详抚宪咨部立案。”（原报缩印本）而先生月初返沪后，又致书浙江教育总会，力辞会长职。（致全浙教育总会书，无日期，《全集》第3卷，第617页）

**10月19日（九月十三日）** 邮传部致先生公函，称已奏准开缺左参议职，改著蔡乃煌补授。（《张元济年谱》，第71页）

**11月9日（十月初四日）** 江苏铁路协会于上海张园集会，到会一千七百余人。先生应邀参加。会场认股，先生当即认购一千股。（1907年11月10日《申报》）

**11月10日（十月初五日）** 浙江旅沪同乡会于上海西门外斜桥浙绍公所集会，与会者一千一百人。先生被推为主持人，宣布开会宗旨“要在集款以拒款”。先生演说：“拒款最要惟集款，而集款之难半因计较利害所致。然以利害言，一经借款，必指的款为抵押，抵押之息仍须向人民吸取。嗣后路权既失，担荷益重，其害何胜言！如此集款保路，匪仅收年息七厘，且有余利可收。今仅江墅一段开车，每日已收五百余元，而京汉、津榆等路每百元剩利五十余元。以是言利，利可操券。”闻者为之歆动。议长周晋龛宣布请各府代表报告集股办法。先生代表嘉兴府认股一百万元（会场之中各府代表以及法人团体、或一私人共集股约二千二百数十万元）。认股毕，先生复登台，谓“今日集股踊跃，深为可喜。然仆恐明日上海某西报必将登载其事，诮吾辈所集之股全系空话，以悦外人之观听。故深望诸君已认之股数，必当尽力招足。”（《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第230—234页；1907年11月11日《申报》）

**11月11日（十月初六日）** 致嘉兴商会□子莘、张右企书，报告昨日集股情形，言“议长询问嘉属代表，延至刻许，无出应者。元济为顾全本郡体面，不得已冒昧登台，声言本郡亦开会在即，惟元济旅居于此，未知近情，何如财力确非充盈，然为保全全省政路权起见，不敢不勉尽义务，谨代阖属同乡认股乙百万。……各县及旅沪商界，统祈二公俯赐维持，俾得集腋成裘，藉襄盛举。事关公益，亦不敢以私言称谢矣。”（《全集》第3卷，第689页）

**11月13日（十月初八日）** 江苏铁路公司于上海愚园开股东特别大会，到会者千二百余人。先生代表浙路公司出席。会议议决推举代表北上拒款，惟代表举自公司抑或举自国民，颇多争执。先生与马相伯等“则以此次拒款集股多非公司中人，故以全省国民为宜。且公司举代表范围小，国民举代表范围大。范围既大，力量较厚。”当场议决民选，公推王文韶为代表，许鼎霖、杨廷栋、雷奋随行。（1907年11月14日《申报》）

**11月19日（十月十四日）** 江、浙两省铁路公司于浙绍公所集会，推举北上拒款代表。先生与孙问清等被推为浙路代表。先生再次宣布宜用国民名义，“赞成人

民代表之说”。(1907年11月20日《申报》)

**11月23日(十月十八日)** 于棋盘街发行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议。“尚公小学原议贴经费一千元,加贴二百元;明年续办,约贴一千二百至一千四百元,至多不过一千四百元。”“以上两事于夏君瑞芳在京时已由张菊生允洽。”(《股东会记录簿》)

**11月24日(十月十九日)** 预备立宪公会在愚园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郑孝胥报告成立经过,刘厚生报告一年经济。会议选举郑孝胥为会长,张謇、汤尔和为副会长,职员有张元济、沈恩孚、王清穆、周晋镛、许鼎霖等十八人。(《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43页)

**11月25日(十月二十日)** 全浙国民拒款会在杭州举行,官绅商学各界三千余人出席。公举王文韶为会长,王廷栋与先生为副会长,通电各省。(1907年11月29日、12月7日《申报》)

**11月26日(十月二十一日)** 致浙路董事会信:“顷奉惠函,展诵敬悉。路事危亟,凡有血气,均应尽力襄助。……敬乞诸君子随时指示,俾得承总、副理之命,稍效奔走之劳,或不至有负委任耳。”(《全集》第3卷,第615页)

**11月29日(十月二十四日)** 是日《时报》刊载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士认苏、浙两铁路股份情形:

张菊生认四十股,计洋二百元

高啸桐认二十股,计洋一百元

陶惺存认十股,计洋五十元

朱文彬认四股,计洋二十元

高梦旦认二十股,计洋一百元

孙星如认三股,计洋十五元

陆炜士认六股,计洋三十元

蒋竹庄认十股,计洋五十元

……(1907年11月29日《时报》)

**12月1日(十月二十六日)** 嘉郡同人集会,议定招股办法。嘉属各县认股已达七十五万余元,“大约百万之数可以足额”。(致劳乃宣书,《全集》第2卷,第67页)

**12月3日(十月二十八日)** 致劳乃宣(玉初)书,言浙路拒外款办法等事。(同上引文)

**12月4日(十月二十九日)** 致国民拒款公会书,曰:“褚慧僧君来沪,又谓拟联合二十二省设一拒款大会,此则范围太广,元济窃未敢信。报称在会诸君以为未在省垣,已举张让三君为代,甚为感荷。元济近患消渴,病势非轻,在沪料理嘉属招

股事宜及在公司稍稍奔走，已觉不支，只可俟调理稍痊，再行晋省追随诸君子之后，勉尽义务。至副会长一席，则请让诸张让三君，是为至愿。沪上如有设立机关，俟尊处派人来此开办，元济力所能及，无不竭诚相助也。报纸又载王孚川将以代表资格入都控告外部，鄙见司法独立，我国尚未实行，时机未至，似可以缓，伏祈裁酌。”（《全集》第3卷，第626页）

**12月9日（十一月初五日）** 全浙教育总会是日下午借两级师范学堂开正式大会，到者约一百六十余人。副会长孙玉仙宣布开会，临时干事余民进宣布开会词，并宣告正会长张菊生不到原因为浙路拒款事忙，众赞成不必另行选举。（1907年12月13日《申报》）

**12月10日（十一月初六日）** 先生与孙问清代表浙路公司，王同愈、许鼎霖代表苏路公司登隆和轮赴汉口，转火车晋京与外务部谈判拒借英款事。“是日码头送者有数百人，皆行鞠躬礼，欢呼‘代表万岁！铁路万岁！中国万岁！’而退。编译所同人悉数前往。”（《鹤居日记》）

**同日** 于舟中得端方当日来电，即复电，曰：“代表勉承部意，往为分谤而已，况济材卑下，更何能为？蜚公决计自行，全体不认公义私情，不能不力疾以替其实。元济攫夙疾，西医令不谷食，已五日。愚公之愚，宜邀矜悯。如何挽回，非公谁属，万众喁望。”（《全集》第3卷，第486页）

**12月16日（十一月十二日）** 抵京。“菊闻住米市胡同。”（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69页）

**12月18日（十一月十四日）** 苏浙两省京官邀集同乡假江苏会馆欢迎赴京代表。先生有微恙，未到会。（1907年12月28日《申报》）

**12月19日（十一月十五日）** 汪大燮来访，适先生他出。（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69页）“后菊及许九香来拜，见之。所言皆官话。兄（按，汪大燮）约菊独来谈，则问情形，兄实告之，时盛已复奏，言不得谓之默许，亦不得谓之废约，故代表者皆失所依恃。菊谓‘政府何不重责盛？外间所以争得如此热闹者，徒以默许故耳。彼既曾有复，盛何以不宣，而令人扰攘至此。’”（同上引书，第976页）

**同日** 晤外务部某君，得悉外务部对英款采取“部借部还”办法“早已定见”。（1908年2月18日致姚福同书，《全集》第2卷，第603—604页）

**同日** 先生与各代表谒见外务部尚书袁世凯，历陈两省民情固结。袁有“国势积弱，外交棘手，民间亦应仰体”之语，并约日内到部查阅档案。（1907年12月20日《申报》）

**12月22日（十一月十八日）** 苏浙闽皖赣湘鄂粤桂九省政学商界于湖广会馆集

会,欢迎苏浙铁路代表,先生、许鼎霖等相继演说。(1907年12月23日、29日《申报》,12月30日《时报》)

先生演说全文如下:

今日承诸君子开欢迎会,十分光宠,感谢之至。元济抱病五月,禁谷食亦已三个月,以病躯膺此重任,对于诸君子欢迎,尤为惭悚。本不能多说话,但既蒙诸君盛意,不敢不略抒意见,请教请教。

铁路在土地上,同血管在人身,其关系紧要,正是一样。铁路为立国的第一要政,尽人皆知,无待赘述。五十年来,世界铁路之发达,不可思议。我们在睡梦中毫无知觉,毫无布置,以致外人乘虚而入。此原是我国民自误,不能怪人。如今醒悟过来,实已悔之无及了。外国人在中国办铁路,有东三省铁路,有胶济铁路,有京汉铁路,有道清铁路,有沪宁铁路,有广澳铁路,有九广铁路,有龙州铁路,有滇越铁路;其已定草合同者有津浦铁路,浦信铁路。俄、德、英、法、日本无一国不有铁路利权。我们试取中国地图一看,二十二行省中,盛京、吉林、黑龙江、直隸、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湖北、广东、广西、云南,无一省无外国所办之铁路,所未到之处不过陕西、甘肃、新疆、四川、江西、浙江、福建、贵州八省。自粤汉赎回以后,湖南一省总算收回,亦仅仅九省而已。外国人在我们中国所得的铁路利权也真不少了。

我们国民起先原是执迷不悟,不知道要办铁路,不肯出银。空穴来风,国家自然无法抵制。现在我们都醒悟过来,都愿为国家保全利权,为自己保全生计。仅仅就留下的几省自己造路已极可怜悯(拍掌),若是徒托空言,并无实在的办法,我们也是对国家不住(拍掌)。现在江浙两省人民都愿节衣缩食,凑集资本,造成此路。甚至下流社会亦纷纷将做手艺、卖力气的钱来买铁路的股份,此岂不更可怜悯(拍掌)?我们总望国家体会我们一点忠爱的真心,同我们艰难的情形,尽力维持。或者中国将来的实业渐渐可以发达,我们四万万人或者在此物竞剧烈场中还有生存的希望(拍掌)。至于外交,则我以此与,彼以此报,方是真心的交际。我们中国和外国订立的条约,别的且不说,就是关涉商务的,如限制税权,如内河行轮,如设厂制造,近来种种的开矿造路的合同,那一件不是优待外国人的?我们到外国去那有对等国优待的权利(拍掌)?我们工人到外国去,并不是谋干什么大商业、大利权,不过是做苦工,寻些衣食,他们还要禁止我们(拍掌)。就如英国、坎拿大、澳大利亚,都不免有此等苛例。现在我们也不想到外国去与他们外国争什么权利了,即此二十二行省一片地上,我们四万万人既经托生于此,即不能不就此地上自谋生活。究竟我们还是主人,作客的总应为主人少留地步。我们也不想全收回外国人已占之利权,但

愿将外国人所留下的几省给我们四万万人稍稍经营实业，岂不是让之又让？苏杭甬铁路我们已经建筑多时，若是还要夺去，为英国想，未免迫之太甚，论世界的公理也未免说不过去（拍掌）。外国人说我们拒绝借款是排外仇洋。如上所言，何尝不是排外？何尝不是仇洋？（拍掌）不过想保全自己的利权、自己的生计（拍掌），缩之又缩，减之又减，于十分之中不过想留下三、四分。若是这些还不许我们自己保存，噫！造物的仁慈，世界的公理，都可没有了！以上所言，未必尽能达意，惟盼在座诸君代为传布。或者政府知道两省人民的苦心，俯为保全此路；或者外人知道两省人民无非按着正道公理而行，不至过于相逼，从此可以中外相安，此则元济等祷祝不置者也。（拍掌）（1908年1月8日《时报》）

12月23日（十一月十九日） 苏浙铁路公司代表柬邀两省同乡于全浙会馆茶话，先生等演说，报告劝股情形。（1907年12月31日《申报》）

12月24日（十一月二十日） 上午许宝衡来访。（《许宝衡日记》，第160页）

12月25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下午两点钟到外部见那（桐）、袁（世凯）、梁（敦彦）、联（芳）、汪（大燮）五堂及邹、胡、高三丞参，并梁、陈、世、曾四丞参。那先作慰劳语。”（1908年1月15日、16日《时报》）

袁问：南方情形如何？尚安静否？

张（元济）答：幸托庇，尚安静。因江督转大部十月初四电有为难情形尽可由来京人员详细陈述，大部力任斡旋。两省人民甚感大部俯从舆论，故不致另生枝节，决令代表入京，将两省舆情上达。可否准□等将两省民情上达？

袁、那云：尽可详细陈述。

张答：两公司奉旨商办，苏定南北两线，浙定全省为国家保全路权，入股甚为踊跃。自闻英人逼借洋款之信，甚为惊惶，各处开会拒款，甚有以身殉路者。后因空言拒款，无实力维持，不足为国家之后援，遂定议入股。虽下流社会之人，无不缩衣节食以入股。

袁云：外间情形亦已知道。此案自二十四年以来直至如今，头绪非常繁杂。法已想尽，语已说尽，总是通不过去。诸位试看档案，筹一办法，本部自当竭力维持。

……

张云：外间有倡不卖英货，不装怡和船，以谋抵制者。两公司力任其责，多方劝喻，民心始稍定。

故两公司地位实有上下交迫之势。

……

袁云：现在事甚为难，诸位总必细看档案，想一方法才好。

张云：正惟为难，愈必求中堂、官保俯念两省輿情，竭力斡旋，且官保在北洋，外交之难十倍百倍于此者，官保已了却不少。此事乎似也不值甚么。

……

袁云：诸位既来，总须先看档案，再商办法。……档案下半截所载均与两省全路有关涉，故必须细看。

各代表答：中堂、官保既谕令阅看档案，亦无不可。如有一得之见，当开列手折呈阅。如仍无法想，惟有仍仰仗中堂、官保主持。

那、袁云：本部决不推辞，并非诸位一来，即推在诸位身上。如无法可想，再行商酌。

袁云：恐我们所想之法，外间仍不能照行。

张云：官保如有定见，可吩咐代表，代表当为转达。

袁云：请先看档案。如有不明，可询问诸丞参。（同上引报）

“廿一代表始到部见各堂。所言皆官话。项城坚请代表看卷，代表不得已而看焉。是日菊、九二人言最多，亦最圆转。”（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76页）庆亲王奕劻召见代表，云“无论如何磋商，总须政体、外交、民情各方面处处顾合”。令阅档案，各代表粗览一过。（1907年12月28日、1908年1月5日《申报》）汪大燮认为，英人欲建造浙路一事“总署允复照会及允改字句照会，当时系英股及路矿局所办之事。时王相（按，王文韶）为总署及路矿局大臣，菊生为英股兼路矿局章京，如曰不承认，当于当时言之也。总署承认之正式公文，王中堂有分画诺，菊生有分办稿。”（汪大燮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970页）汪大燮事后闻先生告他人谓“皆误于法政生之胡闹”。汪认为“此言中的矣”。（同上引书，第976页）近日“邮传部有改头换面法，则款归邮传借，而公司不问，公司又向邮传部借”，先生则谓此为“上下相蒙”。汪大燮认为“此亦确论也”。（同上引书，第976—977页）

**是年** 为浙路公司聘用工程师事，致汤寿潜书，云：“鄙意工程难以理想从事，雇用洋工程师，恐一时终难定义。施君（按，施省之）同是华人，相处究较洋人为易，但声明工程界以全权，责成由彼担任，用款由董事会稽查，更订明彼此不合可互于二三月前辞退，似亦可以稍有限制。明知‘全权’二字原为不合，但为彼一面起见。公司中无谙工程之人，若无全权，实多窒碍，而公司一面相需甚亟，亦不得不降格以从。将来包工、购料等事，旁人必有指摘，然亦不能过虑。凡人成一大事，断不能有誉无毁也。”（《全集》第1卷，第478页）

**是年** 函胡惟德，“索近作”，胡以《请地方自治》及《请派亲贵游学》两卷付先生。（胡惟德致汪康年书，《汪康年师友书札》，第1297页）

**是年** 约林纾编选《中国国文读本》。全书共十卷，自翌年5月始，至1910年



末陆续出版。(张俊才《林纾年谱简编》)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法国大仲马著、伍光建译《侠隐记》(即《三个火枪手》)、《续侠隐记》(即《二十年后》)。伍光建之子伍蠡甫有如下记述:“张元济对父亲开始用白话从原文翻译,极感兴趣。为了更加充实,建馆以后的出版计划决定除教科书外,兼顾一般读物,物别是文学读物,其中白话翻译既然大有前途,就鼓励先父继续为之。结果是法国大仲马的历史小说《三个火枪手》和续篇《二十年后》被介绍到中国来。……这是中国第一部白话翻译小说,书一出版就迎来广大读者。……张元济对翻译小说采取文言、白话兼收并蓄的方针,让读者自己分析、比较,就当时而言,这种观点是相当开明的。”(伍蠡甫《伍光建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79、80页)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举办第一届学徒招考,投考者一百余人。先生为主考,并亲自考试。本届共录取学徒三十多名。(黄警顽《我在商务印书馆的四十年》,同上引书,第88页)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立辞典部,陆尔奎主持。《新字典》编纂工作始<sup>①</sup>,编纂者有陆尔奎、蔡文森、傅运森、方毅、沈秉钧、张元济、高凤谦。(编纂者名单据《新字典》,商务印书馆1940年11月国难后第26版版权页)

---

① 据《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陆尔奎入馆时部门为政法部,《新字典》编纂人之一蔡文森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入馆时部门亦为政法部,而金念祖、翟焘同年五月入馆时部门为辞典部。于是,可以推得辞典部当成立于1907年6月(丁未五月)左右。

又,《新字典》编纂工作开始时间,据吴敬恒1912年8月15日所撰《商务印书馆新字典书后》(载《新字典》书前)称“乃五六年前,敬恒方僦居伦敦,忽闻先生(按,陆尔奎)弃学校,辞征辟,挈全家居上海,编辑字典。”可推得《新字典》编纂工作始于1907年,约与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辞典部成立同步。——编著者

## 1908年(戊申 光绪三十四年) 42岁

2月 席子佩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图书公司。

《预备立宪公会报》创刊,孟昭常、孟森等编辑。

3月 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开通第一条有轨电车路线。

8月 清廷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定预备立宪期为九年。

11月 光绪帝、慈禧太后相继去世,以载沣子溥仪为嗣皇帝,年号“宣统”。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物理学语汇》、《化学语汇》、《五彩精图方字》。

1月7日(丁未十二月初四日) 先生等四代表往谒外务部各堂,磋商路事。袁世凯提出“邦交、民心两面兼顾”之“部借部还”方案,“将此款改为邮部承借,别筹顾全商办之法”。代表答曰:“现募股已至四千二百万元,遵旨自办,不难措手,请谅微衷。”(1908年1月16日《申报》)

1月10日(丁未十二月初七日) 因清政府提出“部借部还”方案,苏浙铁路公司“于十二月初七日撤销代表”。(1908年2月致孙廷献<sup>①</sup>书,《全集》第1卷,第517页)

同日 下午许宝蘅、章梈同访先生与汪立元,陈叔通亦到。((《许宝蘅日记》,第163页)

1月12日(丁未十二月初九日) “初九日(苏浙铁路公司)复电允部借部还办法。”并提出“要求九款”。(1908年2月致孙廷献书,《全集》第1卷,第517页)

同日 先生与王同愈合致盛宣怀书,曰:“昨承惠赐珍珠,敬谨拜嘉。济、愈以病体支离,遂疏趋谒,猥蒙垂注,感何可云。现觉稍减,暂停医药。路事极承开发,业已电告南中。果能就范,亦两省人民之福也。”(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1月14日(丁未十二月十一日) 就公司提出之要求,“元济等不敢徒顾个人名誉,窃愿为公司稍稍分谤,当就要求各款与外部丞参暨董事联合会往复筹商。”(1908年2月致孙廷献书,《全集》第1卷,第517页)先生等与铁路局长梁士诒(燕孙)晤商。梁云,“部借部还”大纲现已确定,此外各节之关系较轻者尽可以代向部

<sup>①</sup> 孙廷献:《张元济书札》(增订本)第460页误作“孙廷翰”。——编著者

中商量。惟另派英国工程师一层，英使不肯退让。（1908年1月22日《申报》）

同日 晚六时，先生与孙廷翰约浙籍同乡于福州馆公议路事。（《许宝衡日记》，第164页）

1月16日（丁未十二月十三日） 电浙路董事会，称：“目的难达，病势复增，亟欲归，亦藉通南北情势，以免隔阂。迭奏电阻，遵暂缓行，乞告甬、绍、嘉、湖集股处、旅沪学会。济叩。”（致全浙铁路公司董事会电，《全集》第3卷，第615页）

1月19日（丁未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公司复将要求各款确实，指声明不再退让。外部亦允照就各款派员与英人开议，并告公司不得再有要求。”（苏浙铁路公司）联合会与代表南北睽违，函电往还，往往歧误，代表办事十分为难。……当经商定，许、孙二君留京，而弟与王胜翁回南。”（1908年2月18日致姚福同书，《全集》第2卷，第603页）

同日 午后许宝衡来访。（《许宝衡日记》，第164页）

1月21日（丁未十二月十八日） 苏浙铁路公司“复将各款确实开呈，声明不再更动”。（1908年2月致孙廷献书，《全集》第1卷，第517页）

1月23日（丁未十二月二十日） “元济即于二十日启程回沪。”（同上引文）

1月26日（丁未十二月二十三日） 晚抵沪。到沪后，即至两公司董事局报告在京情形。（1908年1月27日《申报》）“到沪以后，复与董事联合会将所有未尽事宜逐次商妥，并函达令兄问清先生暨许九香先生接洽一切。”（1908年2月致孙廷献书，《全集》第1卷，第517页）

1月28日（丁未十二月二十五日） 苏浙铁路公司于商学会集会，招集各处路股会员听取代表报告。先生因病未至，由王同愈一人讲述。（《鹤居日记》）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立宪国民读本》上、下册。是书编辑者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原书版权页）商务印书馆为是书刊登广告云：“今日我国能否实行立宪，当视我民程度之高下，故养成立宪国民资格，使知立宪国民所应负之义务，应享之权利，实为今日最要之事。此书于立宪、立法、司法、行政制度及国家与人民之关系、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之区别，均能言其所以然，分课讲述，义蕴毕宣，而于国民权利、义务之所在尤三致意焉。书分两册，每册四十课。凡欲为立宪国民者，当以先睹为快也。每部定价大洋三角。”（1908年2月16日《申报》）

《立宪国民读本》无前言或编辑凡例。其目录如下：

上册

第一课 国家

第二课 续

第三课 国体政体

第四课 君主及主权

- |       |            |       |                |
|-------|------------|-------|----------------|
| 第五课   | 臣民         | 第二十四课 | 地方自治区域及住民公民之区别 |
| 第六课   | 续          | 第二十五课 | 续              |
| 第七课   | 宪法         | 第二十六课 | 自治体机关          |
| 第八课   | 续          | 第二十七课 | 续              |
| 第九课   | 立法作用及立法机关  | 第二十八课 | 市町村职务          |
| 第十课   | 国会         | 第二十九课 | 市町村财政          |
| 第十一课  | 续          | 第三十课  | 郡及府县           |
| 第十二课  | 议员选举及投票    | 第三十一课 | 续              |
| 第十三课  | 续          | 第三十二课 | 警察             |
| 第十四课  | 司法作用及司法机关  | 第三十三课 | 续              |
| 第十五课  | 裁判所        | 第三十四课 | 财政             |
| 第十六课  | 行政作用及行政机关  | 第三十五课 | 税收             |
| 第十七课  | 政府         | 第三十六课 | 官业及官有财产        |
| 第十八课  | 外交         | 第三十七课 | 国债             |
| 第十九课  | 条约         | 第三十八课 | 豫算决算           |
| 第二十课  | 内政         | 第三十九课 | 续              |
| 第二十一课 | 地方自治       | 第四十课  | 审计             |
| 第二十二课 | 自治体国家之机关   |       |                |
| 第二十三课 | 地方自治与国政之机关 |       |                |

## 下册

- |      |          |       |         |
|------|----------|-------|---------|
| 第一课  | 军事       | 第十二课  | 发明意匠之保护 |
| 第二课  | 兵制       | 第十三课  | 公司及银行   |
| 第三课  | 续        | 第十四课  | 保险      |
| 第四课  | 陆军       | 第十五课  | 交通      |
| 第五课  | 海军       | 第十六课  | 铁路      |
| 第六课  | 教育       | 第十七课  | 邮政及电信电话 |
| 第七课  | 学堂及图书博物馆 | 第十八课  | 行政诉讼及诉愿 |
| 第八课  | 续        | 第十九课  | 行政裁判所   |
| 第九课  | 农工商      | 第二十课  | 权限争议    |
| 第十课  | 续        | 第二十一课 | 法律及命令   |
| 第十一课 | 货币及度量衡   | 第二十二课 | 国法及国际法  |

- |                  |             |
|------------------|-------------|
| 第二十三课 续          | 第三十二课 续     |
| 第二十四课 法律制度与道德之关系 | 第三十三课 生产    |
| 第二十五课 权利义务       | 第三十四课 续     |
| 第二十六课 续          | 第三十五课 贮藏    |
| 第二十七课 公德         | 第三十六课 职业    |
| 第二十八课 宗教         | 第三十七课 续     |
| 第二十九课 社会         | 第三十八课 公益    |
| 第三十课 团体          | 第三十九课 国民之理想 |
| 第三十一课 货财及公私经济    | 第四十课 续      |

(原书,目录页)

2月1日(丁未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端方电,曰:“路事素荷维持,感激万分。邮传部转圜,略有头绪。愈发湿疾,济病加剧,乞假光归。许、孙二君留京接洽,仍祈鼎始终维持。同愈、元济叩。勘。”(《全集》第3卷,第486页)

1月末至2月初 返沪后,于浙路公司之事“无日不为办理,即除夕、元旦,亦为公司拟发电函。所有与邮传部订立之合同及其他未尽各事宜,均与董事联合会逐次商妥。”(1908年2月18日致姚福同书,《全集》第2卷,第603页)

2月5日(正月初四日) 郑孝胥访先生,未晤,(《郑孝胥日记》,第1127页)

同日 先生于报端刊登启事,约为声明今后不再与闻浙路事。(参见孙廷献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在《申报》所登广告)

2月6日(正月初五日) 致汤寿潜书,言:“所登告白业已于今停止。至‘风波’二字,公意指路事言,而弟则指个人言。到京以后谣言蜂起,俨各有刀锯在前之象。南中故交、都门至友均劝弟不必留京冒险。弟以既受委托,本已预备此著,生死之事亦遂度外置。维时事事均作查抄拿问之准备(金仲濂回沪将所有文件托其带归,即此意也)。迨公司既定转圜办法,而谣言不大,即弟以不能遂吾初志,故亦翻然思归(拒款拼命值得,若转圜则不值得矣。)此意迄未为公一言,兹承关爱,故特一披露耳。”(《全集》第1卷,第478—479页)

2月8日(正月初七日) “汤总理初七日请酒”,先生未出席。(1908年2月17日浙路嘉属集股经理处致先生书,原件)

2月10日(正月初九日) 致许鼎霖电,言:“北京会胜,九老:过电悉。濮兰德云合同与朱迹典商妥,请示伦敦。是否即诸公在外部参酌之合同?又查帐、工程、改沪之事濮皆允商。是否浑沦,抑有端绪?乞详示。”又告以:“济即日移居吴淞,藉苏病躯。”(《全集》第1卷,第490页)

2月12日(正月十一日) 浙路嘉属集股经理处设酌,先生未出席。(同2月

8日条)

**同日** 孙廷献在《申报》刊登广告,指责先生“旬月之间,中道忽变,托故先归,逍遥事外”。(原报)

**2月14日(正月十三日)** 致伍光建书,曰:“到淞以来,甚为静适。惟夜睡不宁,小便亦未能静澈,未知何故?孙藹人名廷献,问清之弟,登有告白,与弟为难。其中原因前日业经面陈。世路之险,殊可浩叹。兹拟有告白一纸,措词极为和平,不与争辩,录呈尊阅。尊意以为然否?如有未妥之处,祈代改正。如无不妥,乞公于明晚,迟一二日亦不妨,交粹方兄送《时报》馆登报两日。《时报》登毕再登《神州》,亦两日。……弟明日或当回沪。”(《全集》第1卷,第390页)

**2月17日(正月十六日)** 浙路嘉属集股经理处致先生书,请先生“俯从公劝,促驾返沪,担任一切”。(原件)

**同日** “乘轮出海,至晚八钟始归。”(1908年2月18日致汤寿潜书,《全集》第1卷,第479页)

**2月18日(正月十七日)** 致汤寿潜书,曰:“展诵联合会来函,京中有紧要来电,嘱弟赴沪商酌,极为驰念。本拟今晨乘早车来,而医生坚不放行,只可中止。敬祈录出京电,并我公及在会诸君意见及如何决议之处一并抄示,遣人送下。如有所见,定即复陈。”(同上引文)

**同日** 致姚福同书,曰:“顷奉十六日手书,敬悉。……孙君告白尤多误会,渠之口气似以部借部还为弟主意,又以弟方针既变,复不为公司始终其事为责。不知部借部还系董事联合会及上海各团体决议承认,并非代表所主张,亦非鄙人所建议。……至沪上诸人欲令弟复行进京,此则局外人不知局中情形之言。弟如进京,果有益于路事,何敢不行。惟以鄙意观之,非独无益,而又有损。何以言之,外部对于此事始终未尝稍有变易,今所议部借部还办法早已定见,弟到京三日后晤外部某君,即如此云云,并非由代表力争而得。原代表之所以入京之故,系为拒款废约,今既不能达其目的,曲就转圜,亦应将转圜之事看得极轻,表明非我等所愿,始无失国民资格。今必欲代表全数留京,且勒令已出者复行入京,则是使外人知我有亟欲求了之意,而不免更出难题。难题亦非所惧,不过欲了而愈不能了耳。”又对汤寿潜声言亲自北上一事,表示不以为然,并详言其缘由。(《全集》第2卷,第603页)

**2月20日(一月十九日)** 得海盐劝学所新任总董富熙伯书。当日即复函云:“本邑学务腐败已极,绅学两界均不能以大局、公益为念。元济侨居外埠,无从效力,去岁业已声明不再予闻,尚祈鉴谅。”(《张元济年谱》,第76页)

**同日** 致王同愈、汤寿潜书,言:“详阅往来各电,工师另函声明一节似不难争回,因其事太无道理故也。然此时稍一松动,则事甚难料。好在濮兰德已将合同稿

送部，不能再缩回。代表亦已知有底稿，照津浦办法。外部就此合同与之画押，其吃亏亦不过如此。可虑者惟工师另函声明一层。鄙意两公司此时可先聘定工程师，即决裂，亦可与银公司多一纠缠，总可稍稍抵拒格林森金达之辈，且如此办法，外部或将转而就我。现在时机紧要，务求胜老留沪主持，千万勿遽回苏，将来或竟能转圜。银公司洋文稿应请妥人详细核对。”（《全集》第1卷，第232页）

**2月26日（正月二十五日）** 刘锦藻致先生书，谓：“顷接京电，特专人呈鉴。此次作为末次决议，务恳台从即日来沪面商一是。事关大局，稍纵即逝，幸勿迟滞。”先生即复函云：“事至今日，鄙意只有隐忍了结。民气已成弩末，政府亦已窥透，惟既已完清，料用存息只能五厘。‘商办’字最好能一见合同，除去‘经理购料’字样。然二事能争到固妙，不成亦无法。昨济又有感冒，明日再归，或可并阅今日来电也。”（《全集》第1卷，第469页）

**3月4日（二月初二日）** 身体稍复原，自吴淞归。（《张元济年谱》，第76页）

**3月13日（二月十一日）** 致王同愈书，云：“借款合同已到。济是日未到联合会，力劝蟄仙告联合会诸君暂勿宣布，俟奏稿到后同时发表。因代表来电奏稿中叙商办之意甚明，犹冀可斡旋一二也。夫斡旋亦非为代表计，不过望社会少来责言，可以仍收新股，勉践自办之言，毋使政府及外人笑我所谓四千万钱空中楼阁耳。乃蟄仙并不主持，竟将合同分送各报，两公司及苏董事局联电代表，大加诟病，亦已登报。事已至此，无论如何终难改动合同。徒自起哄，以寒附股者之心，不知于事究有何益？素佩老前辈顾全大局，极盼即日莅沪主持。”（《全集》第1卷，第230页）

**3月19日（二月十七日）** 访汤寿潜，未晤。（1908年3月20日致汤寿潜书，同上引书，第479页）

**3月20日（二月十八日）** 致汤寿潜书，谓：“编辑电报为应回避。惟闻部商榷之语及彼此交责之词，鄙见不宜发布，免致授人以柄。弟为顾全大局起见，不知公及诸董事又以为何如也？事关联合会，并宜与苏公司互商妥协。”（同上引书，第479—480页）

**3月21日（二月十九日）** 赴苏浙铁路联合会，提出“请勿将代表函电印发”。后张謇决定“专印关于改苏为沪一段，其彼此俱有关系者抽出不印”。（1908年3月23日致樊时勳、蒋汝藻书，《全集》第3卷，第501页）

**3月23日（二月二十一日）** 致王清穆、张謇书，谓：“午前得季公信，顷归寓诵悉。刊印代表函电，冀稍免社会责备，为弟私计，亦应赞成。惟虑为政府或外人口实，将来别生枝节，不免有碍大局耳。代表原当报告股东，惟此时尚未竣，且应由代表亲自陈述，不当仅以函电了事。且鄙意亦非谓函电不可出示股东，但不必出以印刷。请股东到联合会阅看，亦非大委屈事。”（同上引书，第273页）

**同日晚** 致樊时勋、蒋汝藻书,言:“今晨接季翁来信,似与前议不同。兹将原信及元济复信及沈友卿复元济信一并呈阅,即祈卓裁,并乞转告诸董事为幸。元济既受蛰仙委托,既有所见,不敢不陈,尚祈鉴督。”(《全集》第3卷,第501页)

**3月26日(二月二十四日)** 孙毓修译《地理读本》甲、乙两编近日可出版。先生“属先从事于《亚细亚》”。(《起居记》)

**3月27日(二月二十五日)** 致浙江铁路公司进京代表电,曰:“冯电谓外部惮螫,事或有之。济则不配。此不过诸公谦词。路事谁不望了,但不宜稍露痕迹。必貌为决裂,磋商或较易就绪。既貌为决裂,诸公方宜扬言南旋,岂可在南之人联翩北上?前电谓‘蹈求了之嫌’,即是此意。号公电济曾参预,亦先与螫商妥。前此各电因在淞未克与闻。来电属济主持联合会,既非总协理,又非董事、查帐,何敢云主持?螫语忽庄忽谐,殊难与言。胜老留此,济或能从旁参预。倘有要语,问老能专电螫尤妙。至欲济再入都,去腊廿五与翼公在寓,本已商定。翼公当能记忆。惟住淞旬余,病体颇适,一回沪寓,夜即失眠。故此时尚能确定。然同舟共济,无论如何,事定之后,济必与诸公分谤也。”(《全集》第3卷,第643页)

**3月29日(二月二十七日)** 驻沪全浙铁路公司转来全浙铁路公司董事会电,先生复云:“电谕谨悉。照章△△(按,电文内两处△△应为‘元济’二字)只能建议,不能决议。管蠡之见业已一再陈明。商定之权惟诸君子暨螫公操之,△△未敢侵越。方命歉歉。”(同上引书,第616页)

**是月** 由先生约请顾惠庆主编《英华大辞典》出版。全书为精装上、下两册,正文2706页,收入英文单词68000个,每页排成左右双栏。英文单词采用韦氏音标注音,词义解释采用英文、中文双解。辞典收入大量科学单词,为该书一大特色。正文有简单插图,尚有10页彩色插页。书前有严复序。严序论述中、西字典、辞典之进步与异同后,曰:“十稔以还,吾国之民,习西文者日益众,而又以英文为独多。模略人数,今之习西文者,当数十百倍于前时,而英文者,又数十百倍于余国。商务印书馆营业将十年矣,前者有《英文辞典》之编,尝属不佞序之矣。此在当日,固已首出冠时。乃近者以吾国西学之日进,旧有不足以饜学者之求,以与时偕进也,则益展闳规,广延名硕,而译科颜进士惠庆实总其成,凡再易寒暑,而《英华大辞典》出焉。搜辑侈富,无美不收,持较旧作,犹海视河,至其图画精详,译译审慎,则用是书者,将自得之,而无烦不佞之赘言也。”书前上海约翰书院院长F. L. Hawks Pott序言赞扬了商务印书馆主人出版英华辞典的远见和明智,也为能找到像颜惠庆先生这样一位既通晓英文科学知识,又有精深中文功底的主编表示庆贺。序言最后说:“中国所有有志于新学的学人都将感谢商务印书馆,因为它开创了一项崭新的事业,也将感谢颜博士,因为他成功地完成了这一事业。”(原书)



4月11日(三月十一日) 光绪三十年七月签订《中外日报增添股本合同》作废,一切股本及股利归还投资人。(原件)

4月13日(三月十三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访先生及高凤谦,“皆不遇”。(《郑孝胥日记》,第1137页)

4月14日(三月十四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先生。(同上引书,第1137页)

4月19日(三月十九日) 镇江造纸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选举尹寿人、洪瀚香、钟勉之为总理,马相伯、马文卿、刘咏台、张元济等8人为协理,曾铸等13人为董事。(《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51页)

4月27日(三月二十七日) 于棋盘街总发行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议,商定:“光绪三十三年拟派官利八厘,余利作二十股分派,再派余利一分二厘,合成常年二分。”决定“以后常年官利以八厘为率”。(《股东会记录簿》)

5月5日(四月初六日) 晚七时于四马路一品香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股东到者四十一人,首由高翰卿君报告去年营业情形,次则议重举董事,众议仍旧。”(《退庵日记》)各股东“警阅丁未年总结清单”。先生“提议总发行所于星期日门市照常交易,其余照旧休业,并声明除门市外,不再要求改动他项。”(《股东会记录簿》)“商务印书馆开股东会,议礼拜日营业事,奉教诸股东皆谓不可,乃以多数决之。”(《郑孝胥日记》,第1140页)“各股东赞成可者二千九百三十股,否者二千一百四十八股。议决照常交易,一切办理章程随时会议。”(《股东会记录簿》)

5月13日(四月十四日) “张菊翁嘱编初等小学历史教科书。案照奏定章程,第三年起至第五年止,全编八十课。余亦向以初等历史无善本为遗憾,即于是日调查各局所出教科书,体例尚未能确定也。”(《退庵日记》)

5月16日(四月十七日) 晚赴和康里高凤谦宅,同席有郑孝胥、严复、法国人迈达之女及其弟、及其妹沙海昂夫妇。(《郑孝胥日记》,第1142页)

5月17日(四月十八日) 晚于寓所宴蒋维乔、庄俞、沈颐、戴克敦、高凤谦、陆尔奎,“畅饮剧谈至十时始散”。(《退庵日记》)孙毓修亦至。(《起居记》)

5月19日(四月二十日) “张菊翁拟令所中同人分编乡土历史、地理,嘱余经理其事。余遂调查他书局所出各书,为拟例言及编纂下手之法。”(《退庵日记》)

5月24日(四月二十五日) 致孙问清书,谓:“手教诵悉。淳命极应勉从,惟察度现在情形,实非元济所能胜任,尚祈鉴谅。蛰公处并乞代道歉。”(《全集》第1卷,第518页)

5月26日(四月二十七日) 邝富灼(耀西)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薪水叁百两,介绍人陈锦涛。(《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邝富灼1869年出生于广东

台山贫苦人家,1882年,即13岁时漂洋过海至美国,先在教会做童子军,1896—1902年进 Pomona College 学习,1902—1905年在加州大学攻读本科,1905—1906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获教育学硕士,1906年回国,希望报效祖国。1907年参加考试,获洋进士,被朝廷录用。但任职不到一年,他对朝廷政治就失望。1908年为商务印书馆张元济先生引荐,到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担任英文部主任,随后就一直供职于商务印书馆,直至1929年退休。……商务印书馆在张元济时代,英文出版方面最重要的负责人,就是邝富灼。”(杨扬《哈佛偶拾——商务印书馆英文部主任邝富灼》,《出版博物馆》创刊号,第34页)先生亦有记述云:“基督教徒如邝君富灼之为英文部主任,则由元济延聘。”(1926年致无收件人信,《全集》第3卷,第558页)

**6月20日(五月二十二日)** 晚,先生、原亮三郎、印锡璋、夏瑞芳于礼查饭店西餐馆宴客,到者高凤歧、高凤谦、陶保霖、杜亚泉及日本客人,共有数十客。(《退庵日记》)

**6月29日(六月初一日)** 介夏偕复(棣三)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薪水数二百五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蒋维乔、戴克敦、沈颐、庄俞编纂《初等小学堂用女子国文教科书》第七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原书,宣统元年五月三版版权页)。全书五十课。课文举例如下:

#### 第十九课 缠足之害

人有四肢,伤之则病,缺之则废。病废之人,世人所悯。今乃有残人肢体而世人不以为怪者,则缠足是也。

卫生之道,运动为上,缠足则艰于行路矣。持家之道,勤劳为上,缠足则惮于操作矣。由是身体日弱,家事日废,其为害非难知也。

光绪二十七年特颁明诏,禁止缠足,至今其风稍戢矣。

#### 第四十八课 金钗

尹、邢二女,相邻也。邢女好妆饰,见衣饰有新异者,必仿制之。一日得新制金钗,以示尹女,曰:“此钗雕镂精巧,殆良工所制也。”尹女闻言,默然不应。邢女怪问之。尹女曰:“钗诚美矣,惟用财以节俭为本。衣饰之属,但求适用,不必华美。金钗为用甚微,而耗资绝巨,诘节俭之道欤?”(原书)

**7月1日(六月初三日)** 高凤谦、蒋维乔、陶保霖、杜亚泉等为先生赴日本游历钱行。(《退庵日记》)

**7月2日(六月初四日)** 晚,长尾慎太郎、木本胜太郎为先生访日钱行,在座有高凤谦、夏瑞芳、鲍咸昌、陶保霖、蒋维乔等。(同上引书)

7月11日(六月十三日)<sup>①</sup> 起程赴日本。

7月13日(六月十五日) 船至长崎,当天到门司,晚抵马关。

7月14日(六月十六日) 晨到广岛。

7月15日(六月十七日) 到大阪。

7月16日(六月十八日) 到奈良。

7月17日(六月十九日) 到西京。

7月18日(六月二十日) 陆费逵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文部,介绍人高凤谦,月薪一百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时高梦旦常代表商务出席于书业商会,屡与文明书局代表陆费逵(伯鸿)晤面,谈论之下,大异其才,归言于先生,于是以重金聘入馆中。(王震等著《中国十大出版家》,第90页)

7月19日(六月二十一日) 到东京,至金港堂观新书。

7月26日(六月二十八日) 朱希祖(逖先)“上午七时半至东京上野图书馆,遇同乡张菊生。”又“至精养轩2号访菊生,不晤”。(朱元曙《张元济与朱希祖学术交往轶事钩沉》,《张元济研究论文集》,第257页)

8月2日(七月初六日) 偕李家驹同往日光。

8月7日(七月十一日) 到盐原。

8月9日(七月十三日) 回日光。

8月16日(七月二十日) 由日光回东京。

8月26日(七月三十日) 偕李家驹、李孟鲁赴箱根。

8月27日(八月初一日) 黄遵宪之弟遵楷(幼达)来访。(1908年8月31日致高凤谦、陶保霖、杜亚泉书,《全集》第3卷,第133页)

约28、29日(八月初二、初三日) 随黄遵楷至芦之汤,宿两宵。(同上引文)

8月31日(八月初五日) 致高凤谦、陶保霖、杜亚泉书,谓:

梦旦、惺存、亚泉仁兄大人阁下:七月廿九日肃上一函,计荷垂察。弟于卅日赴箱根湖畔,寓松阪ホテル。翌日黄公度之弟幼达同年自芦之汤来访,又同往伊处宿两宵。浴硫磺泉,复返箱根。爱其风景幽静,颇欲多住数日。各处来信均托官下富士屋主人代收,今日或能遣人送来也。此地为习静处所,无报可阅。即有亦纪日本琐事,非我辈所欲闻者。昨遣人至汤本,购得《朝日新闻》、《时事新报》。

<sup>①</sup> 张树年于其主编《张元济年谱》(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78页)有如下记述:“先严1908年赴日考察与1910年环球游历,每至一地,均有信函或印有当地风光之明信片寄回,单是明信片就有厚厚一叠,约数十张,记录旅途见闻,评述异国文化教育,颇为评尽,可惜全毁于十年浩劫之中。幸亏早年我曾从明信片上抄录部分游历日程和少量言论,现据此排定该两次出国考察经历。”本书谱主1908年访日、1910年环游欧美日程除另有注明出处者外,均依据张树年所作记录。——编著者

读之知开设国会期限已定九年,议院法及选举法亦已宣布,皇上并于今日誓庙。在海外闻此消息,不觉欣喜。但不知其言果可恃否?报中又有‘钦定宪法’字样,此事恐为将来祸根。然能为祸与否,究视吾民之如何自待。平心而论,九年之说诚不为迟,但求上下一心。实力准备,庶免为各国所嘲笑耳。国内舆论若何?鄙见此时代国民不必再与政府抗争,姑且返求诸己,将应办之事一一举行,二三年后稍有端绪,若得机会再行争辩未为失时,未知诸公以为何如?预备立宪公会现在定何方针?鄙见不宜随声附和,宜时时从高一层着想,以为国民之向导。此意乞梦翁为苏盦言之。政法书籍亟宜着手编译,为公为私均不可缓。《时事新报》载上谕胪列应办各事,可否即就所举各事选定编译次第,先行试办?鄙意尤重在先编浅近诸书,层层解说,如何为议院,何为选举,每类一册(如条目过繁者即分数册亦可),排列次第,如第几集第几编之类,成一丛书,专备内地绅士入门研究之用。文字宜稍优美而解释务宜明晰,理想切戒过高。

诸公如表同情,请即举办。至办理此事之人,则本所孟、杨二君外,蔡松翁亦可相助。闻石门朱立人毕业回国,其人与梦、惺翁当相识,学行何如?能招之相助否?弟未深知,不敢悬断也。议院法、选举法如确已宣布,亦可编撰释义。此事似可仍劳菟翁一手经理。中岛君所译商业教科可用否?博文馆出版儿童伽嘶百种,如已寄到,可即请其翻译。长尾如无事,亦可姑办。弟拟初八日返东京,中秋前后尚拟至松岛一行,约于九月初内渡。如有应办事件,请速函示。肃此。祇颂台安。

曷老近日病状若何?仍请德医诊视否?甚以为念,并乞致意。弟张元济拜

(《全集》第3卷,第133—134页)

此后三年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多种讲解、普及宪政知识的读物,有:《咨议局章程要义》(钟达编纂,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调查户口章程释义》(陶葆霖编纂,宣统元年九月初版)、《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要义》(王士森编纂,宣统元年三月初版)、《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论纲》(钟达编纂,宣统元年十月初版)、《城镇乡自治章程通释》(杨廷栋编纂,宣统元年四月初版)(以上五种据原书)、《咨议局章程浅释》(杜亚泉编纂)、《咨议局职员须知》(杨廷栋编纂)、《咨议局章程表解》(高凤谦编)、《九年筹备宪政一览表》(高凤谦编)(以上四种据《咨议局章程要义》内广告)。宣统元年《商务印书馆书目提要》中“政法类”图书有中国法令18种,政法总类2种,法律11种,政治13种,宪政8种,议会4种,地方自治4种,财政9种,政法杂类9种,共计78种。(《商务印书馆书目提要》复印件)

9月14日(八月十九日) 回东京。参观高等工业学堂。参观后在寄回之明信片上写道:“学生有做铁匠者,有做染工者,有做织工者,可见中国学生之不肯吃

苦,真是没出息。”

9月18日(八月二十三日) 访盛宣怀。先生“因病在脑筋,专以游览滋养脑气”。盛“告以此来欲观览图书馆、博物馆章程,以便在沪仿行”。又言,闻端方“欲在北京、南京开办,余只可竭绵力捐地盖屋数椽,先立基础,以待扩充。”先生颇嘉其志,极为赞成。(《盛宣怀年谱长编》,第888页)

9月24日(八月二十九日) 刘崇杰宴日本学界,先生出席,宴席设于富士见轩。市岛谦吉(早稻田大学图书馆第一任馆长)与先生就“编纂支那社会辞汇一事交换意见”。(李长声《张元济访日二三事》,《编辑学刊》1995年第3期)

9月26日(九月初二日) 至早稻田大学图书馆,“参观图书,傍晚离去”。(同上引文)在图书馆晤朱希祖。(朱元曙《张元济与朱希祖学术交往轶事钩沉》,《张元济研究论文集》,第257页)

9月27日(九月初三日) 东京浙江同乡会集会,到者九十余人。先生与驻日公使胡维德(馨吾)应邀出席,并各演说。

9月28日(九月初四日) “三时,朱希祖“偕(徐)冕百、(陈)让旃到上野精养轩访菊生,六时回。”(朱元曙《张元济与朱希祖学术交往轶事钩沉》,《张元济研究论文集》,第257页)

9月30日(九月初六日) “下午(朱希祖)偕冕百、心田至新桥,送张君菊生回国。同送者陈让旃、李家驹。”(同上引文)

同日 市岛谦吉于日记中记述:“清人张元济将启程,接其礼札。”(李长声《张元济访日二三事》,《编辑学刊》1995年第3期)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蒋维乔篇纂《初等小学用简明中国历史教科书》上、下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33页)

10月1日(九月初七日) 自东京乘博爱丸起程回国。

10月7日(九月十三日) 抵沪。

10月25日(十月初一日) 上海第三次书画展览会发起人佐佐木苏江、长尾楨太郎等与赞成人庞莱臣、先生、李平书、郑孝胥、陆廉夫、狄楚青等议定,第三次书画展于十一月初五、六日于六三亭举办。(1908年10月27日《时报》)

12月6日(十一月十三日) 预备立宪公会召开年会,选举郑孝胥、张謇、汤寿潜、孟森、张元济、雷奋、李厚祐、李平书、周晋镛、高旭、王同愈等二十人为董事。议决次年以提倡地方自治为主,设立宣讲所,“宣讲宪法,以多造成立宪国民之资格”。(《近代上海大事记》,第659页)“是日大会,至者四十余人,选举职员,余得六十四票,为最多,孟庸生次之,季直、蛰先又次之。于二十一人投票互推会长三人。”(《郑孝胥日记》,第1168页)

**12月20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预备立宪公会选举会长,“开筒,余得十七票,季直得十票,蛰先得七票,菊生得五票。查帐人举得苏宝森。”(《郑孝胥日记》,第1170页)

**12月21日(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金武祥书,谓:“昨奉十一月十九日惠函,敬诵悉。所寄示诗文集七册均已照收,当即交由编译所吴翊庭先生选录,随后再行奉复。吴君印曾祺,闽中人也。承询并及济夏间东渡养痾,畅游三岛名胜,似较健适。秋凉归沪,现仍从事编辑,尚耐烦劳。”(《全集》第2卷,第492页)

**是年** 为教会学校编国文读本。先生有记述云:“光绪末年元济在编译所时,教会友人有请专编一种国文教科,专供教会学校之用者,元济深以为然。成书□册,嗣是不能通用而止。”(1926年致无收件人信,《全集》第3卷,第559页)

**是年** 《辞源》编纂工作始。“戊申之春,遂决意编纂此书。其初,同志五六人,旋增至数十人,罗书十余万卷,历八年而始竣事。”(陆尔奎《〈辞源〉说略》,《辞源》,商务印书馆1932年国难后第六版书前)《辞源》“编纂工作开始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2页)陆尔奎、高凤谦、方毅为主编(同上引文),编校者有杜亚泉、杜就田、孟森、孙毓修、庄俞、张元济、蒋维乔、谢观、邝富灼等50人。(《辞源》,商务印书馆1932年国难后第六版版权页)“此书(按,《辞源》)与《新字典》同时编纂”。(陆尔奎《〈辞源〉说略》)“(《辞源》编纂工作)这是张元济先生积极倡议的。他早年在学习英语之时,就注意到西欧各国都早有辞书之类的出版发行,而我国尚无这类辞书。他任商务编译所长后,高梦旦先生亦提及此事,两人不谋而合。于是大家会议关于编纂我国自己的辞书之事,并取名为《辞源》。这是为兴办教育所迫切需要之工具用书。这时,我国除《康熙字典》外,尚无此类可供参考之用的书籍。所以这是一项创新的浩大工程,决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竟其事。张元济先生即请陆尔奎先生主其事,并请高梦旦、庄百俞等各部主任共同负责编纂。其创业之艰巨,更非新编小学国文教科书可比。”(董涤尘《追念先贤张元济先生》,《出版大学张元济》,第54页)

**是年** 与陈叔通(名敬第,以字行)订交。陈叔通有记述云:“当光绪末年,我由日本回国,经汪康年的介绍与张元济认识。”(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6页)

**是年** 小说林社资金周转不畅,主人曾朴(孟朴)与先生友善,遂将部分纸型与版权转让与商务印书馆。(时萌《曾朴生平系年》)

**约是年** 《立宪国民读本》出版后,学部有评语云:“讲解尚详,惟应遵照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谕旨及历次宪政编查馆所定各条重行编辑。”商务印书馆立即交由先生、陶保霖、陈承译“谨遵学部评语,逐条校订,悉行改正”,使该书“益征切实使用”。(该书广告,载《最新高等小学用国文教科书》第四册,宣统三年五月九版封底)

## 1909年(己酉 宣统元年) 43岁

2月 清廷命各省于年内成立咨议局,筹办各州县地方自治,次年开办资政院。

5月 学部奏准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将初等小学分为初等小学堂、四年毕业之简易科、三年毕业之简易科三种。

浙江铁路沪嘉线举行开车典礼。

9月 学部奏准建立京师图书馆,缪荃孙为监督。

10月 京张铁路通车。

各省咨议局正式成立,并召集议员开会。

是年 商务印书馆创刊《教育杂志》,出版孙毓修编《童话》一、二集,出版《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与英泰晤士报社协议印行所出《万国通史》,聘美籍技师指导改进铜锌版及试制三色铜版。

1月12日(戊申十二月二十一日) 致孙毓修书,曰:“奉手示,知清恙渐痊,欣慰无似。寒洄经旬,尚祈加意珍摄。……童话四册,儿女过幼,未能领解,容当转赠亲友,以识嘉惠。”<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533页)

1月16日(戊申十二月二十五日) 孙毓修病,“张君菊生送来鸡蛋洋点”。(《起居记》)先生致孙书曰:“近日贵体想益清健,甚念。弟感冒旬日,迄今未愈不获走候,甚歉甚歉。兹敬呈新鲜鸡蛋五十枚(来自家乡)、洋点一盘(家庭所制),聊将微意,伏祈晒纳。”<sup>②</sup>(同上引书,第559页)

1月19日(戊申十二月二十八日) 商务印书馆日前发出通告,将年假、节假缩短二十天,例假加增十八天。蒋维乔以缩短与加增者相差二天,则劳动家丧失权利为由,作函以争之。是日午后“张菊生、高梦旦来函与余辩论年节假事。余以昨日系致书董事会,今忽接张、高二公函,渠并非非常会时所举董事,因据公司律驳之。”(《退庵日记》)

① 《张元济全集》将是信系于1910年。因《童话》第一集第一、二编出版于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1908年12月),据以更正。

② 《张元济全集》将是信系于1921年,现据孙毓修日记《起居记》更正。——编著者

1月21日(戊申十二月三十日) 致原亮三郎书,告以商务印书馆本年“营业依旧幸得佳绩”,并建议着手营业整顿。(《张元济年谱》,第80页)

同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173页)

1月23日(正月初二日) 与夏瑞芳、高凤池在编译、印刷所商议馆事:预备救火方法添自来水管,备龙头;速建收存纸板木图房屋,造楼房;铜模房夜砌砖框保护铜模;发行所造塞门德房储旧帐簿;改定存款办法;酬恤章程即拟定作准;印学堂奖票一元、五角、二角三种。(《股东会记录簿》)

1月25日(正月初四日) 函约蒋维乔“晚饭后至丹凤茶园看戏”。“十一时半方回。”(《退庵日记》)

1月26日(正月初五日) 晚七时,于寓所宴蒋维乔等编译所同人“共八人,畅谈至十一时”方散。(同上引书)

同日 致夏瑞芳、高凤池书,请将正月初二日议定各事列入董事会议事簿。(《股东会记录簿》)

1月27日(正月初六日) 蒋智由致先生书,托汪康年转交。(《汪康年师友书札》,第2924页)

2月9日(正月十九日) 郑孝胥访先生及伍光建,均不遇。(《郑孝胥日记》,第1177页)

2月26日(二月初七日) 介汤鞠荣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文牍课任事。(《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 与夏瑞芳介汪诒年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总编译部、交通部任事,薪水一百五十元。(同上引书)

3月3日(二月十二日) 于预备立宪公会宴郑孝胥、朱福洗、濮紫泉、严鳧芑、汪子渊等。(《郑孝胥日记》,第1179页)

3月4日(二月十三日) 高凤岐卒。先生撰挽联曰:

忠爱本天成,病榻经年,易箴犹闻忧国语;

文章憎命违,征车过阙,披图长吊救时才。啸桐卧病甚久,临歿前,屡自言“气讷转”,盖英灵所及,已指今日矣。又行取试御史,名列第一,为袁世凯所竊,未得订名,惘惘南归。琴南为作《征车过阙图》。

又为高凤岐遗像题“啸桐先生小影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写真。宣统元年二月海盐张元济题”。(《东方杂志》第六卷,第四期)

3月14日(二月二十三日) 严复“译《法意》七册讫,交菊生。”(《严复集》,第1490页)

3月16日(二月二十五日) “武原张公馆”于《教育杂志》第一年第二期(按,宣



统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刊登收买旧书广告:“兹为保存国粹起见,拟搜罗旧学书籍。无论经、史、子、集,只须版本精美,的系旧刊,或据善本影抄,或经名人手校,均可收购。海内藏书家有愿割爱者,祈将书店、册数、撰人姓氏、序跋姓氏、刊印时代、行款、纸色、有无残缺损破,欲得售价若干,逐项开示,径寄敝寓,信资自给。合用者即当函商一切,否则恕不答复。伏维雅鉴。”地址署“上海新垃圾桥浜北长康里沿马路武原张公馆”。(原刊)

是月(闰二月) 介王蕴章(又名维翰,号屏农)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兼文牍课任事,薪水五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新人员名册》)

4月15日(闰二月二十五日) 下午一时于编译所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郑孝胥为议长,夏瑞芳报告戊申年营业情形及各项帐畧。先生于会议提议:“有提议添收股分五万元(因遇有翻版之事最为纠葛,必须联络各省官绅。本公司现有股本柒拾五万元,今再特加五万元)为预备股分,俟有各省官绅对于本公司有扶助保护之利益者,即由董事局酌议收股若干,以期得力,至应给与否及多少之数,均以董事局议决为定。”先生提议经各股东议决同意。此次会议决定董事人数增至七人,当选者为张元济、郑孝胥、高凤池、印锡璋、高凤谦、鲍咸恩、夏瑞芳。查帐董事二人:张蟾芬、张廷桂。(《股东会记录簿》)

4月20日(三月初一日) 缪荃孙得先生书。(《艺风老人日记》,第2162页)

4月27日(三月初八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七人出席,日方加藤驹二、长尾楨太郎列席。公推先生为主席。(《商务印书馆110年大事记(1897—2007)》)先生于会议提议:“本馆营业报销帐所有批发及分庄等各项目应分八类如左:一、书籍,分本版、外版、西书,二、机器,三、洋纸,四、代印,五、铅字,六、仪器。”<sup>①</sup>(《董事会记录簿》)

4月28日(三月初九日) 缪荃孙访先生,赠《文集》、《续碑传集》、《说文部首》等书。(《艺风老人日记》,第2164页)

4月29日(三月初十日) 回访缪荃孙,谈印书事宜,并以《四谱》一部回赠。(同上引书,第2165页)

是年春 浙江铁路公司举行股东常会,汤寿潜以一届四年,任期届满,辞总理职。先生对此表示支持。先生有关于此事之记述:“今春股东常会,螽仙先期刊布公启,坚辞总理,曾语元济勿再出阻。元济诺之,谓匪独不阻,且极赞成。夫所以赞成者,非有恶于螽仙,正所以爱螽仙也。元济尝谓邮部存款章程既定,螽仙若辞去

<sup>①</sup> 此处记录不完整。原稿第六点以下尚有“俟下次再行核议”字样一行。——编著者

总理,最为恰到好处。及今放手,已嫌过时,若再迟疑,恐更减色。蛰仙在侪辈中最有用之材,正惟为有用之才,而不能不曲尽其保全之策。”(1909年12月17日致朱福诰书,《全集》第1卷,第388页)

**5月1日(三月十二日)** 下午四时,商务印书馆发行所、编译所、印刷所同人及尚公小学全体职员、学生“为高啸桐先生开追悼会”。“先摇铃开会,次张菊生报告,次开幕行一鞠躬礼,次王俶田君述高先生历史,次发行所高凤池君演说,次印刷所张廷桂君演说,次陆炜时先生代编译所读哀辞,次余(按,蒋维乔)代尚公小学全体读祭文。五时散会。”(《退庵日记》)

**同日** 宴缪荃孙,金武祥、杨湘等同席。(《艺风老人日记》,第2165页)

**5月11日(三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时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次董事会议。先生报告汪诒年要求购股份,议定“以五百元为限”。先生又提议:“闻馆友吴福泰言,王之春藏有扬州文汇阁本《四库全书》,尚有(其他书籍)八万余册。可以设法购入,现拟派人前往探问、议价。”(《董事会记录簿》)

**5月13日(三月二十四日)** 致赵凤昌书,为赵介绍赵瑛入编译所任职事。(《赵凤昌藏札》,第269页)

**5月23日(四月初五日)** 访郑孝胥,“谈商务印书馆事”。郑言“宜分四部:股票、产业为一部,物料、印刷为一部,款目、发行为一部,编译、出版为一部。每部由董事一人担任其责,则基业固矣。”先生“然其说,拟于董事会提议。”(《郑孝胥日记》,第1193页)

**5月25日(四月初七日)** 致蔡元培书,“内附一千马克汇票一纸,并夏、李两君购书发票各一纸,又复浮笈(按,夏元瑛)君一函。外书六册另包寄呈。”(1909年6月5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52页)

**5月26日(四月初八日)** 收到蔡元培“闰二月廿七日所寄《伦理学原理》改稿及中岛君译稿”,又“三月廿二日手示及‘本论’第三章之厌世主义并大序均收到。”(同上引文)

**5月28日(四月初十日)** 郑孝胥“过商务印书馆,与张菊生谈”。(《郑孝胥日记》,第1194页)

**6月1日(四月十四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次会议,议决“各分馆应保大险。如本地有保险公司者,仍就本地保险,如无保险公司之处,由本公司自保。另定详细章程”。会议议定董事会议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6月5日(四月十八日)** 致蔡元培书,言:“前来示云有‘德论’、‘本务论’,是否必须补译?抑或可以不补?并乞明示。如须补译,务祈译寄,俾即印行,以臻完善,尤为感幸。惟查《伦理学史》一种,本馆早已出版,销路亦尚好,拟请大笔将此书

修润再印，可以不必另译。如尊处已经开译，务祈暂缓，再行酌核。如尚未着手，则可不必要译矣。兹将《伦理学史》并原书各一册寄呈。附上马克副票一纸，统祈督及示复为荷。”（《全集》，第3卷，第452页）

**6月10日（四月二十三日）** 下午3时出席董事会特别会议，议慎重印刷钱票事；延请英人教授五彩石印事，因英人薪水过重，年期过久，拟由现聘之日本技师选出两人从事该项工作；提议小平元报告改良本公司帐务事再行研究。（《董事会记录簿》）

**6月15日（四月二十八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次董事会议。（同上引书）

**6月22日（五月初五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5次董事会议，议决酬恤章程仍照旧章试办一年；又本公司友人酬劳办法与改动花红办法并归一起筹议，现在收集各处此等章程，俟各章程集齐后再行核办。（同上引书）

**是月** 由先生校订，汪荣宝编著《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讲义）》出版，全书分上、中、下三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44页）商务印书馆刊登是书广告称：“学部审定，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本朝史），元和汪荣宝著，海盐张元济校订，一元五角。是书已经学部审定，其评语云：书分三大时期，自本朝创业之始，迄三藩、台湾平定为开创时期；自康熙中世迄乾隆末年为全盛时期；自嘉庆初年迄于今日为忧患时期。钩元提要，本末悉贯，极有裨于掌故之学，洵近今教科书中仅见之作。现承汪君将版权让归本馆，又复经张菊生先生手校一过，厘订完善，益征美备。”（《教育杂志》第一年第九期）

**7月6日（五月十九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6次董事会议。议现在存银较多，拟拨十万两左右作妥当押款，利息不求其多，但以货物活动、易于脱手者为限。又议定津贴分馆友人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7月9日（五月二十二日）** 致缪荃孙书，谓：

小山老前辈大人尊鉴：前者撰杖来游，获申款洽，奉睽倏又经时。闻都下图书馆一席，远迓蒲轮，为之喜跃。中原文献系属老成，国之光也。所商影印古书一事，一再受教，谨志勿谖。此时尚应者寂寥。而鄙意期于必得，终当有翕羽之雅，慰我嚶鸣。且先生方入综上流，庶几于高掌远矚之余，竭力提倡也。近缘钩考诸家书目，知聊城杨氏之海源阁收藏甚富。江建霞前辈为刻其书目，言杨氏子曾自编《楹书隅录》，未经刊行，而杨氏自跋中举及此书，亦只有“校写既竣”之语。忆尊序《善本室藏书志》，则似谓其书已有行世。未知系近甫出版，抑别是一本？幸即开示孤陋为感。荷暑渐炽；脂车首涂，自可从容一时，再行取吉耳。肃此。敬请道安，祇维爱照不悉。

馆晚生张元济顿首 五月廿二日（《全集》第3卷，第494页）

7月16日(五月二十九日) 致孙壮(伯恒)书,谓:“昨奉手示。内论及购旧书事,容查明再发。兹有各种书目,开列于后,祈觅购转编译所账,并告:《楹书隅录》正续八册(光绪甲午,山东聊城杨氏刻于京师)、《浙江采进遗书总录》、《季沧苇藏书目》、《叶氏葑竹堂书目》、昆山徐氏《传是楼书目》、潘文勤刻《士礼居题跋》、吴兔床《拜经楼藏书题跋记》、《艺芸精舍宋元书籍目》、《述古堂书目》、《文瑞楼书目》、《汲古阁书目》、《天禄琳琅》(此书价恐昂,示知再定)。(《全集》第1卷,第500页)

7月17日(六月初一日) 致缪荃孙书,谓:“廿七日赐教敬悉。具稔冲和弥衰,日以古书浇胸,涤炎氛而消长夏,清福高致,健美无似。都中图书馆待鸿硕经始,而金陵所构复得长者观成。北囊南金,皆供掌录,斯又何如盛事耶!吾浙丁氏藏书既归金陵,一时未得散见。敝处搜求佳槧,殊苦不易。拟就其甄录一二,为推广流传嘉惠之旨,度于事无不可,祈得一言许诺。未知尊处觅取写手尚易得否,或须代为预定,钞资若何计算,均望先行核示,俟选择就绪,再行函恳,想不以烦读为罪也。别示书目,亦容得闲访之。”(《全集》第3卷,第494页)

7月20日(六月初四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31日(六月十五日) 清政府准度支部奏,遴派先生与唐文治、张謇为度支部咨议官。后先生未赴任。(《张元济年谱》,第81页)

8月3日(六月十八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次董事会议,议排字房工头吴子久抚恤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8月10日(六月二十五日) 江苏苏属清理财政局照会先生。(《张元济年谱》,第81页)

同日 袁克定复先生书,谓:“尊意前已代陈,所云‘多途用人,不拘一格,藉弭朋党之嫌’等语,家严尤为服膺。惟家严筮仕中外垂三十年,操劳过甚,精力遂致衰颓……已无复出山之想矣。”先生于袁来信信封上批曰:“此乃为乃翁说项,不复。”(同上引书,第81页)

8月17日(七月初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次董事会议,议添办玻璃版、三色版等,先用空房,如使用不合,再行建造。(《董事会记录簿》)

8月20日(七月初五日) 介沈启明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出版部任事。(《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是月中旬 复缪荃孙七月初二日(8月17日)书,托定书价。(《艺风老人日记》)

8月31日(七月十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次董事会议,议西安分馆来信拟购店房事。议决:“可购入。”(《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商务印书馆“开办商业补习学校，海盐张元济为校长。二年毕业，学生30人，开办费2000余元，经常费每月500元。”（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31页）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戴克敦等编纂《初等小学简易国文教科书》出版，全书六册。该书编辑大意云：

一、今春学部奏请变通初等小学章程（按，1909年5月15日学部奏酌拟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折），分为完全科、简易科。完全科五年，简易科又分为四年、三年。本馆前编《最新国文教科书》十册足为完全科五年之用，《简明国文教科书》八册足为简易科四年之用。本书则共为六册，以供简易科三年之用。

一、本书以《简明国文》为蓝本，前二册悉仍其旧，后四册则将《简明国文》后六册之材料可省者省之，可并者并之，间亦稍有增益。虽册数较少，而关于国民之道德、智识、技能，仍求完全无缺，具体而微，庶免截足适履之弊。

一、简易科之国文应兼历史、地理、格致之材料。本书关于历史者三十课、地理三十课、格致三十六课，其第五册之末三课则言历史之大概，第四册之二十三、四两课则言地理之大势，以明其统系。

一、简易科年限虽短，而识字太少，将不足以应用。本书正文生字计二千五百三十六字，其附件之中为正文所未见者，又三百一十一字，合计二千八百四十七字。大抵眼前应用之字略具于此。惟第四册以后，每课生字间有较多者，不得已也。

一、本书虽以《简明国文》为蓝本，而材料之取舍，次序之组织，生字之分配，颇费苦心。

一、简易科本为瘠苦地方而设。本馆谨本此意，定价极廉，以便寒畯，而利普及。

一、本书定价务廉，故图画略少，字体略小，然仍以适用为主。

一、本书不加彩色图，以轻成本。另绘教科实用挂图十六幅，以便讲堂指教之用。

一、本书之后，更编补习读本二册，以备三年简易科毕业后欲进高等小学者补习之用。

《简易国文教科书第一、二册例言》云：

一、每课分两节，以便分时教授。

一、所选之字，笔画简者为先，繁者为后，俾便认识。其深僻之字及儿童不常见闻者，概不采入。

一、每课生字至多限八字，至少五字。惟第一册前数课则限四字。

一、第一册每课字数自四字递加至二十八字，至长之句不逾四字；第二册自二十八字递加至四十字，至长之句不逾五字。

一、第一册前六课皆取言文一致之字，每字均加图画，俾儿童一见其图，即知音义，未加教授，已能明了。第七课以下及第二册，虽不能悉用言文一致之字，而其文法必与语法吻合，无一颠倒之句。

一、每课文字，必取其类似而相连贯者。然每句之中又各可分开解释，以便讲授。

一、隔数课设练习文，将以前所读熟字联络成句，可令学生自读自解。间有以图代字者，其图之名称亦系熟字，可令学生自读自写。

一、所用生字，本册中必会再见，以资温理。

一、每半课中，其文字、图画必在一开之内，俾省翻阅之劳，以便诵读。

一、用空格断句。每句必在一行之内，诵习时可免错误句读。(原书第一册，书前)

学部对是书评语云：“词旨浅近，指事象形，揆诸儿童心理，尚易领悟。图画颇具神趣，文义由浅而深，章句由短而长，于渐进之程度尚属相符。应准作为初等小学简易教科书。”(宣统三年正月初版《初等小学用简明笔算教科书》第三册书末广告)

9月8日(七月二十四日) 致盛宣怀书，送呈《大清会典》预约券两张。(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9月9日(七月二十五日) 介张继城(又名震，号振声，张元济族侄)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馆任事，薪水八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9月10日(七月二十六日) 致原亮三郎、山本条太郎书：“久未通讯，悬想为劳。秋风荐爽，伏维起居纳福，敬颂敬颂。加藤君莅沪以后，一切事务均托代为陈述。因由性懒，亦因事繁，以致久未作书通候，想二公必能谅之也。幡孙君来，道及二公关垂夏粹翁事，同人无不钦佩。幡孙君又告印锡翁，谓本公司如留加藤君在沪办事，可有裨益。此固元济等之所甚愿，惟始闻加藤君言，春间为二公代表来沪，不过数月句留，即复归国。恐金港堂有重要事务须待加藤君整理，故不敢谬焉陈请。今一闻幡孙君之言，不禁喜出望外。查本馆教科书籍出版日多，分馆已及二十余处，某书广销，某书难售。若不调查明晰，以定编译之方针，于营业至为危险。且教科书籍尤宜随时改良、修订。一切排印、制本，编译所与印刷所交涉之事，至为纷繁。分春议设出版部，专司此事，而主持无人，迄未能办理就绪。加藤君才长心细，在金港堂尤有经验，任以此事，最为相宜。故弟与夏、高诸君商定，即延请加藤君在编译所管理出版部事务，兼调查各种书籍销路之升降赢绌。以加藤君之富于经验，

此事必优为之。每月致送薪水贰百元。戈戈之数，诚知过于菲薄，惟公司中人数既多，不能不略有比例。果能营业盛旺，利益增进，将来分派花红，当尚可少有津贴。此中为难情形，想二公定能鉴及也。惟出版事务，端绪甚繁，非将一切规则暨与各部关系之事一一厘定，未易收效。即调查书籍销路之事，旧时虽有各种表册可以循用，而布置未能周密，机关未能圆活，其有待于改良者正复不少。闻加藤君言，因有翻印国定教科书一事，来月必当归国等语。此间事方着手，诸事均未整理就绪而遽然中止，他人必无从继续。若数月之后仍由加藤君复来办理，则时移事易，情形已大不相同，必致前功尽弃，且凡举办一事，不勤则已，既勤则必求其前进，迄于有成，若半途中辍，于事机大有障碍。故弟一闻加藤君之言，即请其婉商原翁，别倩一人办理。翻印国定教科书之事，毋遽促加藤君归国，俾得留沪，徐徐布置。想其信函必已达到。务求原翁俯允，并恳山本先生从旁赞成，公司当获益不浅也。贱体迩来尚能耐劳，惟脑力终逊，时患失眠，颇欲俟馆事少闲，再谋数月之休养，但不知此愿何日偿耳。”（原信复印件）

**9月11日（七月二十七日）** 致孙毓修书：“奉到手示，知西史一册业经觅得，甚慰甚慰。城内旧书，今日复往观看，颇有善本，业已购定。明日即须前往检点（告彻斋派馆仆二人同往），可否于明日上午十一钟前至弟处午餐，饭后即同入城，想亦以先睹为快也。”（《全集》第1卷，第532页）

**9月上旬至中旬初** 多次至上海旧城内东姚家巷太仓谿闻斋主顾锡麒后人藏书处观旧书，经谐价，为涵芬楼购入顾氏谿闻斋藏书，同往者有李盛铎之子李滂、孙毓修等。先生有记载云：“同馆诸子谓宜乘时登报征求。太仓谿闻斋顾氏后裔侨居上海者应募而至，邀余入城至其家。观所藏，则櫛架凌乱，尘封蠹积，稍稍翻阅，大都为黄尧圃、汪闾源两家之物。既谐价矣，主人谓尚有钞本数百册，益我百金，可并携去。余慨然诺之，则昭文张金吾所辑之《诒经堂续经解》也。”（《涵芬楼烬余书录序》，《汇编》，第343页）李滂记述云：“顾氏收书始于明代，十余传而至今日，家道浸衰，叹有老年孀妇及幼孙二人，皆不知收藏之珍贵。方涵芬楼往购其书时，滂亦随往，见其拭几待客，皆以宋刻书残叶，不胜悼惜。涵芬楼既从廉价市得，从事检察，乃知名刻贵校之书所在皆是，惜屡经其摧残废弃，零散者不知凡几矣。”（郑伟章《文献家通考》，第869页）孙毓修于顾氏旧藏《郡斋读书志》顾锡麒跋后题识云：“此跋为顾锡麒所作，以墨笔书于序后者。顾，太仓人，侨居上海城内之东姚家巷。好藏书，而世无知者。宣统纪元八月，其孙某以贱值斥售殆尽，予于商务印书馆藏书楼中得□读其藏书也。”（孙毓修《书目考》，稿本第三册，上海图书馆藏）

先生于所购谿闻斋旧藏中，见张金吾辑《诒经堂续经解》。先生之记述云：“得太仓谿闻斋顾氏书千数百种，而以诒经堂写本《续经解》为最可贵。诒经堂者，昭文

张月霄先生藏书之所也。曰《续经解》者，所以继通志堂而作也。书凡数百巨册，稍有欠阙，然存在尚什之八九。”（《题张月霄〈诒经堂图〉》，《汇编》，第1120页）先生于是书中见到海盐张氏始祖张九成《孟子传》，其记述云：“余为涵芬楼收得张金吾所辑《诒经堂续经解》，获睹先文忠公所著《孟子传》，存二十九卷，与《四库》著录同。阙《尽心》上、下篇。”（《残宋本〈张状元孟子传〉跋》，《汇编》，第931页）此外，尚有传钞本《鲁斋先生集》（《传钞本〈鲁斋先生集〉跋》，《汇编》，第1131页）、汲古阁毛氏精写本《稼轩词》甲、乙、丙三集（《影印汲古阁毛氏精写本〈稼轩词〉跋》，《汇编》，第1147页）等。

**9月28日(八月十五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次董事会议，讨论“邝耀西君在编译所英文部办事，颇为认真，愿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邝氏股份“拟给予二十股”。（《董事会记录簿》）

**9月30日(八月十七日)** 致孙毓修书，谓：“昨邝君询问爱畜会前请本馆编译慈爱动物书，后商定编入童话译稿，已经呈阅。昨前途又来催询，望即修订发印为荷。”告以即将赴山东、江苏游历之行程，又谓：“拟向图书馆再假沿途志书（即省志中选取，《江苏通志》未购到，即《一统志》亦可），乞即属肯翁即速检出，并恳代缮借书单存查。其书不必过多，能于十点钟交到，尤为感荷。沿途尚拟收买旧书，馆中书籍有残缺待补者，可否开一清单，一并交下，不胜感谢之至。外致曾习经一信，祈交沏斋兄送发行所寄京分馆探投为慰。”（《全集》第1卷，第532页）

**10月初** “八月望后，赴山东登览名胜，并搜罗得旧书数种，往返四十余日。”（1909年12月11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52页）“弟此行拟由泰安经邹县、峄县、沂州府、郯县入江苏境，至海州，乘舟至淮安，循运河南下。”（1909年9月30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32页）

**10月19日(九月初六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13次董事会议，议定本年捐助爱国女学堂书一百元，明年二百元。“张菊翁在山东”，故未出席。（《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日(九月二十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14次董事会议，记录本有“无事商议”、“张菊翁山东未回”之记载。（同上引书）

**11月3日至5日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返沪。

**11月6日(九月二十四日)** 缪荃孙来访。（《艺风老人日记》，第2219页）

**是月(九月下旬)** 访莫绳孙，后又去信，询贵州莫氏影山草堂藏书存废情形。（《莫友芝年谱长编》，第570页）

**11月11日(九月二十九日)** 孙毓修“至北长康里张菊生处。张公新归自山东，得寒病，不能出门”。先生言“扬州繁华胜于济南，而滕县又胜于泰、兖等府”。



《起居记》)

11月13日(十月初一日) 孙毓修在千顷堂书坊见元板《通志》、明板《金史》及《元史》，即“与张菊生言之。渠欣然愿购，属其明日送书来看”。(同上引书)

11月15日(十月初三日) 致孙毓修书：“奉示敬悉。藏书室别定一名，并备异日印行古书之揭槩，用意甚善。惟以公众之物，而参以私家之号，究属不妥。还祈别选一名为宜。黟县夙多嗜古之士，其所藏书当有可观。样本到后，即祈示告。”<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532页)

11月16日(十月初四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次董事会议，议定“遵云南提学使郭来电，捐助云南图书馆本馆出版图书全份(计五百念玖种，所有无关紧要及著作不佳者均已剔去)”;“叙州分馆改为经理处”;“各省图书馆购书章程可照现在订定者办理”;“奚伯绶赴美，酌送盘费五百元，日后如有为难，仍可量力相助”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自发行所取到蔡元培预订《墨子闲诂》已出之前十卷，计四册，当日即寄出。(1909年12月11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52页)

11月17日(十月初五日) 致缪荃孙书，谓：“奉初二日手教，敬悉观书罟里。秘笈有流通之机，甚盛甚盛。南北两馆先后建设，后生小子得闻先圣之遗绪，识固有之文明，不致徇外而忘己，皆老前辈之赐也。江宁图书馆藏本允予录副，甚感。容选定后开单奉托，格纸由敝处自备，庶较整齐。瞿氏进书百种，尊处择罕见者设局照钞，是否遣人赴罟里就录？敝处拟附钞数种，不知主者能许我否？老前辈能代为一商，感荷不尽。顷有书估交来旧书一单，每种各附一册，晚观其书，似尚可购，惟索价甚昂，不易还价。兹将原单寄呈，并摘其较优者若干种，别录一纸，敬祈核阅，代定一价。晚颇拟劝商务印书馆抽拨数万金收购古书，以为将来私立图书馆张本，想老前辈亦乐于提倡也。书估急索复音，核定实值，可否乞于一二日内电示数字，电费当照缴。附拟电文如下：‘六六八八菊。书值〇〇两’。”(《全集》第3卷，第495页)

11月21日(十月初九日) 审读陈枚肃等一周前送来求售古籍76种后，作如下记录：右书索价千三百元，云已有人还壹千元。惟照以上满量估计，尚不及一半，不过二百余元，已复谢，并将原目送还。惟拟单购先代所藏《陶集》及所刊《词林纪

<sup>①</sup> 谱主十月初三日致孙毓修信无书写年份，《张元济全集》系于“约1908年”。孙毓修《书目考》(稿本，上海图书馆藏)内孙氏所撰读闻斋主人顾锡麒跋文识语，有“宣统纪年八月，……予于商务印书馆藏书楼中得□读其藏书也”。即1909年9月，藏书楼尚未定名。而孙氏日记《起居记》，己酉十一月十七日(1909年12月29日)出现“涵芳楼”名。故谱主与孙讨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馆定名事的信件，应书于上述两项之间。——编著者

事》两种，询价若干，由我私购。得复不能析售，只可作罢。（《购书杂记》）

11月28日(十月十六日) 孙毓修女患咯血。是日星期，“走谒张菊生，托其介绍柯师医生”。先生询知病情颇急，立即陪孙至柯医家。（《起居记》）

11月30日(十月十八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6次董事会议，议定“泸州分馆生意太小，改为经理处”；“重庆分馆生意太小，开销太大，理宜节省开销，今拟收去门面，裁减冗员为入手办法，日后如何，再看形景”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1日(十月二十九日) 致蔡元培书，言：“弟归自山左，鄙冗积压甚多，部署两句，尚未就绪。”“《伦理学史》前请就文修改，想已着手。如能早日寄示，俾即付印，以饷学界，尤为感禱。”（《全集》第3卷，第453页）

12月14日(十一月初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7次董事会议，先生有提议三项：

一、近来日报几于无日不论各省纸币之危险。外来印刷之件固不能不广为招徕，然亦须防其蹉跌。现在承印纸币尚有数起，鄙见终以为可了则了，嗣后不可贪受此等生意，否则晋益升、信义之事必有再见之日。拟请在局诸君妥为筹议，并招徕他项印刷之物以为抵补。且各分馆有一二处最为看重此事，视为莫大利益。如有确定办法，宜通告各分馆一律拒绝，庶可预免危险。

二、察看各分馆来信，筹画推广书籍销路、联络学堂教员者几乎百不得一，而其所最重者无非贩售机器、铅字、纸张及代人印刷物件。此二事原系本公司应做之营业，但切不可抛弃本题。本公司以书籍出版为主要营业，宜用全副精神对于此事，尽力筹办。若有余力，再推及于招徕印刷之物及贩售机器等件，庶不致本末倒置。再鄙见招徕外间印刷之物，自应注意，至于贩运机器一层，获利有限，而头绪甚繁，纠葛太甚，未免得不得偿失。而纸张一项，近于赌钱，赢输莫定。此二事可停则停，不必以有限之精神，用之于此等无谓之地也。

三、本年二月失窃银款，除收回保人赔偿及起出赃款外，余切开入杂费。（《董事会记录簿》）

是日 郑孝胥出席董事会议时，“荐杨思慎于张菊生”。（《郑孝胥日记》，第1218页）

12月15日(十一月初三日) 因清廷授汤寿潜江西学政职，汤辞浙路总理，全浙铁路公司董事孙廷翰、姚福同等43名董事于12月7日(十月二十五日)联名致电葛振卿尚书及在京浙籍人士，希望“勉力挽回，为浙请命，以竟路事”。事前未曾征得先生同意，将先生名列入。是日，先生致浙路公司董事会，支持汤寿潜辞职，提

出应“另举替人”。(《全集》第3卷,第616页)

**12月16日(十一月初四日)** 致葛振卿及乡老诸公书,声明十月二十五日联名所发电报“其实元济并未与闻……不欲盲从。”(《全集》第3卷,第237页)

**12月17日(十一月初五日)** 致朱福诂书,言:“蛰翁任总理四年,精力交瘁,公司定章,本以四年为一任,于理可去。每届股东开会,蛰仙无不求退。今有可退之机,则其求退之心愈切,且关系全省之事,似无一人永远担任之道,于义亦可去。”(《全集》第1卷,第388页)

**同日** “菊生寄到地图。”(严复《己酉日记》,《严复集》,第1500页)

**12月20日(十一月初八日)** 致孙壮书,云:“兹有寄振公一信,请面交。如无暇,加封送伊寓中亦可。张文襄所藏古书押在求宝斋者共有若干种?押价几何?敬祈代为打听。如有书目,能索寄一阅尤感。”

即日有书单一纸寄呈,乞代配缺卷,先此奉达。又及。

再者,近颇思搜集宋元精槧本为世所罕见者,用摄影法石印出版。此于尊旨颇相合。但精本岂易购买,惟有借诸藏书之家。都中名流好藏古书,不知能设法借来照相否(照相可两半页一照,不必拆卸,将来将中缝拼斗可耳)?祈与公度先生商之。如有办法,希见示再续布。至所需之书,宜捡其有用者,经、史、子皆可,惟集部拟割爱。再如《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全唐文》、《唐文粹》及补遗、《宋文鉴》、《南宋文范》、《金文雅》、《元文类》、《明文衡》、《明文在》、《皇朝文颖》、《国朝文录》等书,都中尚有善本否?售价如何?敬祈探示。又盛伯熙祭酒前选刻《满洲文钞》一书(其名记忆不真,大略如此),都中想有出售者,亦望询价见告。种种费神,感荷不尽。”(《全集》第1卷,第500—501页)

**12月24日(十一月十二日)** 严复“得菊生缄”。(严复《己酉日记》,《严复集》,第1501页)

**12月同日** 孙毓修为先生购得明南监本金、元史各一部,计价四十七元,“《元史》甚佳”。(《起居记》)

**12月28日(十一月十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次董事会议,议定:“本月十三日晚上因印刷所烘纸,板房失火,故议防火善后策数条”;又“鲍咸恩先生肺病,董事会致送五百元”。(《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9日(十一月十七日)** 先生遣人多次将拟购古籍送至孙毓修处,“至属审考”。是日又送去一批。(《起居记》)

**是年** 致蔡元培书,谓:“代办德国博物院所藏吾国彝器摄影,甚感甚感。现在尚未寄到,想在中途耽阁之故。惟弟意注重在历史的图画,未免稍为失望耳。并非印入《东方杂志》,意欲编辑历史图画。今搜罗甚难,只可作罢矣。《佩文斋书画谱》

所载收藏之品有历史的图画甚多,中有晋代顾恺之所画《班姬纳谏》一图,已入英伦博物院。弟已觅得影片矣。将来如有此等图画,仍祈代为摄影。如仅系山水花鸟于历史无关者,虽为名人笔迹,均弗取也。”(《全集》第3卷,第453页)时蔡在德国莱比锡民族博物馆“助馆员说明中国物品”。

**是年** 恽铁樵“早从1909年起,以古文翻译西洋小说,为张元济赏识,被延聘入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110年大事记(1897—2007)》)

**是年** 识汤宝荣(颐琐),邀入馆。(汤寅《先兄汤宝荣事略》,排印件)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图书室命名为“涵芳楼”<sup>①</sup>,不久即定名为“涵芬楼”。(所据资料见注<sup>①</sup>)

**是年** 致端方书:“匍斋尚书阁下:捧诵电复,具仰坦怀。古来大臣策免,类此甚多。史家略迹论心,粲焉可考,盖所谓君子之过在当时为人所共见,而其事亦终古常昭。以我公明良夙契,必不至以雷霆震撼,久妨日月之照临。顾属此发皇耳目之时,而朝廷进退微权,予人莫测,开物成务,遗大投艰,如公之卓卓而竟犹及此,其他踈弛有为,希不为一时曲谨所蹶,共可得乎。惠文之冠,知更不可以浼高尚之志。我亦苍生,为时会痛惜,亦为公思之熟矣。所印闾著《吉金续录》业已杀青,专待大制序言,弁印简首,即可装订完全。其样本先托黎觉人观察带呈。眉脑尺寸、纸片墨色,似较正编稍胜,想已获邀品鉴。《藏石记》俟写竟亦即付印。名山著述,竹帛勋猷,固自两传不朽也。驰书企仰,敬请台安。惟祈融照不罄。张元济顿首”(原信照片)

**是年末** 致孙壮书,谓:“再察看近来情形,旧书将日趋昂贵。公司拟随时收买,遇有机会,再行转售(现时不便明言,只云作为己用),此亦推广营业之一事。年关在即,人人需用金钱,此时收买转易为力。都中旧书至多,但价值过昂,如有因年底需款而跌价出售者,并祈示悉,为荷。前托代探张文襄旧书,亦此意也。”(《全集》第1卷,第501页)

<sup>①</sup> 1909年11月15日张元济致孙毓修函,讨论图书室“别定一名”事,可见图书室定名于1909年(参见《商务印书馆110年大事记,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初名“涵芳楼”,仅见于孙毓修己酉年十一月十七日(1909年12月29日)日记“在涵芳楼所得之书”语(孙毓修《起居记》,稿本,上海图书馆藏)。宣统二年正月(1910年2月)商务印行《商务印书馆书目提要》则刊出《涵芬楼古今文钞》预约广告(排印本,原件,张元济图书馆藏)。可以推得,“涵芳楼”存在的时间极短,约1910年初即定为“涵芬楼”。——编著者

## 1910年(庚戌 宣统二年) 44岁

5月 学部奏报清光绪三十三年各省学校数为37888所,学生1024988人。

10月 资政院通过请速开国会奏稿,并上奏。

是年 上海神州国光社创立,黄宾虹、邓实主持。商务印书馆出版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创刊《小说月报》、《图书汇报》。

1月5日(己酉十一月二十四日) 沂州李小岩寄到《宋文鉴》十册求售,先生考证其版本后认为系明代最早刊本。(《购书杂记》)

1月6日(己酉十一月二十五日) 缪荃孙“接张菊生书,并钞《经解格子》”。(《艺风老人日记》,第2235页)

同日 午,至火车站送高子益去南京。(《郑孝胥日记》,第1221页)

1月8日(己酉十一月二十七日) 致盛宣怀书,曰:“前次晋谒台阶,敬聆清诲,欣幸无似。闻近来收购古本日益宏富,载取三十乘悉为茂先所藏,不读五千卷莫入崔儵之室矣。方之寒俭,且羨且媿。前知椽笔欲编《财政丛书》,想已稿成甲、乙,待付手民。元济曩者承办南洋公学之译书院各书及汉冶萍矿公司股票,皆由商务印书馆承印,尚无遗误。今此宏制昭重,愿先快睹。可否亦赐交印刷,必期谨慎从事,仰副命令。恃爱渎请,伏维鉴之。抑闻尊处刊有《常州先正遗书》,并不发售。元济拟缴奉纸印工价,承领一部,不识能邀俯允否?”(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1月11日(己酉十二月初一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9次董事会议,先生提议“花红分派须改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1月13日(己酉十二月初三日) 致盛宣怀书,言:“昨奉赐复,并惠颁《常州先哲遗书》一部,珍逾百朋,祇领感谢。承示《财政丛书》已由图书馆试印两种,余当为敝馆留意,并邀借奖,媿荷之至。昨晤丁梅翁,又传达尊谕,此书尚有十种,将来均可交敝馆排印,尤仰见推爱之厚。俟奉到译稿,自必谨慎从事,不敢有负委任也。旧书搜取精本甚难,索价低昂无度,日来殊鲜所得。他日稍缉簿录,自须呈请裁鉴。”(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1月14日(己酉十二月初四日) 访郑孝胥,出示商务印书馆董事会复日本股东信,请郑签名,“为夏瑞芳加薪公费事也”。(《郑孝胥日记》,第1223页)

同日 致孙壮书,云:“得前月廿六日快信,诵悉一切。同时并得罗叔翁廿六日快信,言需用一千五百金,兄已代向交通银行押得千三百金,以应其急。甚善,甚善。公司收押本公司股票,为商律所不许。公在外代假,至为妥善。承示不用京馆图记作保,尤见郑重。钦佩,钦佩。叔翁此款作购买宋本《史记》之用。来信并云将来可假与本馆石印,则变为公司之事,须与粹翁商。交通一款可由公司作保,不当由阁下私负其责。顷并函复叔翁(请阅过封送),如再需用二、三百金,可由总公司移借,不必给息,明春即在应得股利项下划过。万一不敷,必欲凑足二千金,则尚需四、五百金,可由公司出保在外代借。此层复叔翁信内并未声明,特预为接洽,以备临时应付。前都中有董君来信,言有元板《史记》一部,愿意出售,端午帅已还过六百五十金等语。弟以其过昂,已还复之。兹再附去一函,请得便前往一商,并察阅其书有无破损残缺(据云完善如新),再与磋商实价(渠云端午帅还过六百五十金,当可减少)。向取首册与叔蕴或其他识者一阅(如不见信,或倩人作证,或令送到分馆,或存银为质),统祈卓裁。如所索价尚属相当,即请代为购入。惟以此书示叔蕴及他人时,切勿令知此书来自何所,恐为所攘夺也。尊处年内恐无余款,已由总发行所函达京华书局酌留备拨,并告。残书诚不易补,乞派人向小书店书摊搜寻,或可有得。又闻琉璃厂某店有元刊《宋史》残本一部,乞代访查。共缺若干册?需价若干?并示为荷。”(《全集》第1卷,第501—502页)

1月18日(己酉十二月初八日) 晚郑孝胥来访。(《郑孝胥日记》,第1223页)

1月19日(己酉十二月初九日) “至城内谏闻斋顾氏看书”,见有宋刊残本《杜工部草堂诗笺》等书。(《购书杂记》)

1月23日(己酉十二月十三日) 是日星期,先生与孙毓修乘早车至苏州购书。“骑驴入金阊,至观前而返。”(《起居记》)

1月25日(己酉十二月十五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0次董事会议,商议印刷所直接外来印件管理办法,及另造木匠房方案。(《董事会记录簿》)

1月27日(己酉十二月十七日) 叶昌炽(鞠裳)得先生书,其记述云:“深昏有叩户投函者,心怦然也,以为乞米帖也。亟视函面,署上海新垃圾桥北长康里张絨,仍茫然不知其来历。发而读之,则张菊生农部函也。以从亡友蒋香生《十印斋遗书》中得鄙人《藏书纪事诗》写本,《涉园张氏》一首即其先德,也谱有舛,开宗系一纸见示。又以搜访宋元旧槧及精抄本付石印,引为同志。见示简章二纸,可谓空谷足音矣,非所料也。”(《缘督庐日记钞》第四册,第145页)

1月28日(己酉十二月十八日) 致孙壮书,云:“正封函间,奉十四日快信,谨复如左:一,京汉铁路设摊并在车内销售书报等事,务祈速行设法。闻阮公不久即须交卸,因正任某君已随洵邸归国也。二,元刊《宋史》如公能自鉴别最好。附去考

据一纸，祈察核。否则请识者一看。如确系元本，首册进史表目录完全，本纪亦完全，书内别无白纸衬订者为上，则可值四十金。进史表、目录、本纪不甚完全，百册之书不用白纸衬订者次之，可与三十金。若进史表、目录、本纪全缺，而书内又用白纸衬订者，又次之，不过二十金矣。若能属上等，则弟颇欲得之。即再与增加，亦无不可。其次则不得亦无可惜。一切统祈卓裁。”书末附有《元刊宋史》版本资料。（《全集》第1卷，第502页）

**同日** 接清政府度支部照会，指派先生为币制调查局顾问员。（《张元济年谱》，第84页）

**1月29日、30日（己酉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 返海盐两日。（1910年1月31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33页）

**是年初** 罗振玉拟印伯希和所得敦煌遗书，伯谓须照印费三千余元。罗经端方介绍，托先生在商务印书馆影印，先生允之，并收罗预付影印费二千元。（1913年5月、9月18日罗振玉致缪荃孙书，《艺风堂友朋书札》，第1007、1010页）

**是年初** 盛宣怀为创办上海图书馆（后改称愚斋图书馆）事约请先生与罗渠臣、唐驼、邵志潼等商议。（《张元济年谱》，第91页）

**是年初** 爱国女学校组成校董会，先生列名。“爱国女学校紧要广告：本校现已由夏粹芳、高梦旦、张菊生、陶惺存、汪颂阁、庄伯俞、严练如、蒋竹庄、陆费伯鸿（共15人，下略——编著者）诸先生组成校董会，此后经济及一切校务悉归校董会主持。兹定于十二月初十、十一、十二日，明年正月十六、十七、十八日上午十时至十二时招考。地址新衙门东蓬路祥麟里间壁。”（《教育杂志》第一卷第十三期）

**2月3日（己酉十二月二十四日）** 致缪荃孙书：“迭奉初九、廿三日手书，开缄诵悉。补钞刘克《诗说》三卷收到，第二卷并蒙代校，感谢感谢。其九、十两卷当取陆氏《群书校补》校勘也。《非诗辨妄》既承假钞，即祈囑写官缮录。能托人代校一过否？《士礼居题跋》元济只见潘刻六卷，江刻二辑尚未寓目。近假得一钞本，有书七十种，有与潘刻本重出或类似者，然不多，未知即是江刻本否，然不宜与潘刻本重出。现已赶紧录副，异日当寄呈清览。敝处购入之书有蕤老跋者，已属典守者检出汇录寄奉，综计不及十种也。江南图书馆何魔障之多，一至于此？丰润明达，当能主持。然公若弃去，后来必不堪设想。倘果有人持变价之说，则元济甚欲得之。但不可拍卖，恐有日本人来出重价。一笑。前见元刊《宋史》，似系明印，且索价过昂，只得放手。睹精本而不能得，反不如不睹之为愈也。先六世祖曾刊李壁《王荆公诗注》，当时缺去魏鹤山序及卷三十、卷五十末叶各一，甚以为憾。魏序后已觅得，而两末叶终付阙如。近见杨惺吾《日本访书志》有朝鲜活字本《王荆文公诗注》，此两叶均存。不知此书已否归惺吾，当托人询问借钞，久不得复。闻惺

吾藏本陆续散出,恐此又成虚愿,但不知尚有他处可觅假否,务祈见告。元济颇欲补足影印也。贱躯迹日稍觉强健,明春将有环球之行,约以半年为限。此间购书抄补等事,均托无锡孙君星如经理。谨为先容。伏祈推爱,时赐教益,不胜祷盼之至。肃复。敬请著安。兼贺岁禧。”(《全集》第3卷,第495页)

2月5日(己酉十二月二十六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227页)

2月10日(正月初一日) 致孙壮书,曰:“去腊叠奉十二月二十三、二十五等日手书,敬悉一切。审定书勘误表及续审定详语各件,均已收到。费神,感谢。兹将奉达各事条举于左:一,续批各书未知何时揭晓?此信到时如尚无通知,揭晓之信俟宣布后祈即发电示知。电文仍用‘书已发’三字。二,照学部奏定去年筹备事宜清单,去腊应将中学师范学堂教科书一律审定。此事年前必须交卷,务请设法抄示。三,去年得胡文甫来电,言王云阁将来上海,拟来本馆办事云云。因彼此均未接洽,殊难决定。前有一信托探询王君意见,望示复。所有复胡文甫之信录出呈览,以便接洽。四,董氏《史记》首函尚未送到。价昂至此,恐不易购,姑待再商。五,罗叔蕴购入宋本《史记》,因吾兄为之帮忙,愿以全书借与本馆石印。兹致渠一信,请阅过封送,并请移驾前往,晤商一切。最好每本借出照像,并托彰生兄格外留意,照成之后交琉璃厂旧书店照样装订送还。京华机器能抽出时候印刷否?全书共有若干叶数?统乞询明示知。又罗叔蕴前信并云:近内阁检书送交图书馆,有宋人手写玉牒甚多,问弟要印行否?渠可与宝侍郎商妥借出,弟复以全印太多难销,且不名贵,拟抽印数十页,最好能择其稍有关系者。(此层如有为难,亦可不拘)叔蕴复信未曾提及,兹拟一并与商。(此层可请勿谈)叔蕴尚有《隶古文尚书考证》约二十余页,送与本馆印行。弟已允之。拟即作为影印古书嚆矢。宋玉牒如能相配,即可同时发行,较不寂寞。至此等书将来究在何处印装,容再续函奉告。六,京汉各车站设摊售书并在车发售书报事,阮君能否订定办法?此时阮君恐已交卸。正任闻系郑君,为闽人。如需介绍,即请往访严又老,或高子益先容,当可续申前说。七,令业师冯公翁已归,乞代致意。前允向徐梧生君处假印古书,望再陈请。八,前寄来《林琴南文稿》已收到,又此间寄上《世界新舆图》并《地名词典》三十二册已收到递送学部否?甚念。再,弟今年拟作环球之游,定于二月初六日自沪起程,如有须接洽之事,望先筹示。”(《全集》第1卷,第502—503页)

2月11日(正月初二日) 晚六时,于寓所宴编译所同人。在座者有高凤谦、蒋维乔、陆费逵、戴克敦、孙毓修、寿孝天、长尾楨太郎。十时半散。(《退庵日记》)“席间商谈商务出版业务大计。”(王震《陆费逵年谱》,《出版史料》1991年第四期,第82页)

2月15日(正月初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1次董事会议。会议“议定本公



司存项”，又“拟设外洋巡历部，所拟略章另开印行，即行派人前往南洋各岛先行试办。”（《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孙壮书，曰：“奉到去腊廿六日手书，敬悉。致王君书亦收到。公翁办理此事，前途应如何报酬，敬祈转询示复。又承介绍法人某君允假印敦煌石室书，甚感。现在函商，较费周折。弟今春二月有欧美之行（定二月初六日动身），必到法国，可否求公翁给函介绍，由弟亲往面商，较为直捷。至王芸阁事，昨胡文甫来此言，王君已应南洋公学之聘，拟即在此接洽。至弟西行之后所有编辑所各事，均请改寄高梦旦先生启阅。至寄王君要信，亦可寄交北浙江路二百四十五号梦翁住宅转交无误。”（《全集》第1卷，第503—504页）

2月16日或17日（正月初七或初八日）“有递外务部、学部呈文，即为游历请咨之事”寄孙壮，请其代为投递。（同上引文）

2月23日（正月十四日）致蔡元培书，云：“前接陶君杏南洪都来函，并汇洋银三百元及信一封，囑为转呈。遵即代购马克五百廿四〇八六，兹将汇票一纸并陶信一封寄请督收示复为荷。昨奉邮片，承囑代送高子鸣先生奠分两元，当即照寄。此间一是如昨。弟拟二月初六日出洋游历，先至伦敦，大约四五月间可至柏林，藉图畅叙，先此奉闻。附致夏君浮筭一函，务祈确交。另寄上月份牌十份，并乞分致同人为祷。”（《全集》第3卷，第453页）

同日 致莫绳孙书，索莫氏藏书目。涵芬楼似有收购之意。（《莫友芝年谱长编》，第571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英]斯迈尔斯著《自助论》，林万里序云：“书为英人某所著，日本中村正直译为和文，上海通社据和文之本重译行世，已再版矣。嗣以稿归商务印书馆主人，主人谓其文稍病芜杂，属万里删节而润泽，且属为序。”“日本译印是书正明治初年，少年学生殆无人不读，迭版至数十百次，遂以养成国民勤俭、忍耐之特性，战胜攻取，定霸东亚，不得谓非此书之功也。今主人重印是书，吾知吾国民之读此者，本之于心身，措之于日用，大足以改善国性，先以道德战胜于他民族，则器械之战易易耳。”（原书）

3月1日（正月二十日）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2次董事会议。“张菊翁提议花红另改办法，经本馆同人声复，以为窒碍难行，即将另改办法。议案作废。”（《董事会记录簿》）

3月4日（正月二十三日）致盛宣怀书，言：“旬日之前，蒙纡尊枉顾，未及拥簪迎候，惶悚莫名。旋即趋诣台端，又值相左，不克承教为悵。元济有环游地球之举，出月初即须首塗，尚拟于日内奉谒，惟星期稍可得暇。能否于是日赐以燕见，或另订何日。统祈裁示，不胜荣幸之至。”（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3月5日(正月二十四日) 叶昌炽得先生书,谢赠书,言“即日有环球之游,并言丁叔正去年物故于京师,失一故人,岭桥亦少一学者,为之于悒”。(《缘督庐日记钞》第四册,第153页)

3月15日(二月初五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次董事会议。(同上引书)

3月17日(二月初七日) 启程,赴欧、美考察教育、出版、印刷事业。(《环游谈荟》,《东方杂志》第八卷,第一号)柯师太福偕行。“父亲出国须穿西装,到哪里去做呢?父亲不懂此道,就请教柯师医生。柯师医生告诉父亲,上海有三四家洋人开的百货公司,专为租界上洋人服务的……经柯师医生指点,父亲做了几套西装、大衣,还购买了帽子、皮鞋、领带,从头到脚全是新的。最棘手的是辫子,穿了西装岂可拖长辫?又不许剪。经与福利公司研究,做了发套,把辫子盘在头顶上,戴上发套,还过得去。父亲特地穿了西服拍了张照。”(《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4页)行前,将影印旧籍事囑孙毓修办理。“翻印旧书,临行承以相囑。”(1910年5月24日孙毓修致先生书,原件)

3月18日(二月初八日) 经先生介绍,王大钧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英文部任事。(《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约3月19日(二月初九日) 过厦门,见大批去南洋苦工登舟。先生有详细记述:

舟过厦门时,有下舱客一千七百二十二人,云赴新嘉坡及檳榔屿者。询以何事往,则云小贸易或作工,然多身无长物者。视其人亦蠢蠢无所知。余不能无疑。以问船长,则曰英禁贩奴,且有领事来验视,必不许也。将行时,英领事率西医及捕头登舟,逐一检视,几不以人类相待。中国官无一至者。太古洋行买办邱君语余,每年正二月最繁盛,船大者辄载数千人,小者亦数百。余询有生还者否,曰什之二三耳。余询中国官知之乎,曰从不问讯也。既抵香港,客无一登岸者。余益疑之。密询司机长究有“猪仔”否,曰甚难言。同行英友愤不能平,允助余侦探。一日语余,已婉询船长,船长谓确有被掠卖者,但不能证实,本人亦绝不声诉,虽欲拯救而无由云云。船仆骆姓者广东花县人,语余新嘉坡猪仔馆在金榜、牛车水等街,厦门、香港等处皆有经理人,勾引贫民,劝令出洋谋生,并为之代给船资(闻约须银钱十元),遣伙押送,沿途守视。既至新嘉坡,入居“猪仔馆”,严禁出入。有招工者至,馆主与订工价。议既成,则按所需人数与之。每人岁得工价约银钱四五十元,然本人一无所得,尽以畀馆主。除川资及宿食费外,是一人可赢三十余元也。“猪仔”受雇后,赴英官(汉名曰华民政务司)处订合同。英官询被雇者愿否,若不愿,则缴还馆主十六元即可自赎。然“猪仔”至此安从得钱,亦惟有饮恨吞声,俯受约束而已。既订合同,

雇主挈之往，或垦荒，或开矿，工作之苦殆难言状，满一年，去留可自由。如续订雇约，则工资可为己有。然前此一年之中不名一钱，偶有所需，必贷诸雇主。雇主辄勒展受雇期限。尤可痛者，则凡猪仔群集之处，无不有妓寮、赌场、烟馆窟穴其间。若辈庸愚，乌知自爱？身入其境，大半沈溺。耗财愈多，积债愈重，而雇主之束缚永无了期。间有能自振拔者，似可有出于幽谷之望矣。不幸雇主不仁，又为之转售他处，呼吁无门，隐忍受命，其展转而死于沟壑者不知凡几矣。吾闻此言，吾愈心痛。偶至下舱闲步，以不通厦门语，无从问讯。与之笔谈，则若辈识字过少，不能自达其意，且似有人在旁，禁勿与余交接者。忽于人丛中，睹一村学究坐而观书，视之则新旧约也。问何业，曰在华传教，有友在新嘉坡经商，招往教读。问以同舟之人有无“猪仔”，以未知对。余托密为探访，并勖以拯救同胞之义，欣然应命，越二日往访，则一切诿为不知，意甚落寞，盖必押送“猪仔”之人有所觉察，出而施其运动之伎俩，故至于此。余知侦探之术已穷，欲俟舟抵新嘉坡时尾客之所之，观其究竟。不幸途中有病毙者，舟将至时，泊口外检疫。医至，疑为有疫，谓须将下舱客送病院一一检验，于是客尽乘小舟往棋漳山。从此别去，不复相见矣。（《环游谈荟》，载《东方杂志》第八卷，第一号）

约3月21日（二月十一日）过广州，登岸谒见沈曾桐。“春间道经羊城，获聆教诲，欣幸无似。”（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

约3月23日（二月十三日）过香港，寄发致陶保霖、高凤谦明信片。（1910年5月10日致陶保霖、高凤谦书，《全集》第3卷，第171页）

3月28日（二月十八日）<sup>①</sup>“到新嘉坡。晤宋君木林，道及此事（按，指舟中所见苦工事），宋君言昔孙铭仲任总领事时，有士人被诱至此，卖入他埠充苦工，不胜凌虐，投函乞救。孙君为之赎身者，凡十有八人云。”（《环游谈荟》）

先生于新加坡之所见，有记述如下：

新嘉坡华人除领事外，无一御长衫者。短衣散袴，辫发下垂，非中非西，别成一格。

华人街市悉仍中国旧俗，有时循行数里并不见一洋房。目所触者中国之器物也，耳所闻者中国之言语也。

英人得新嘉坡，距今将百年矣。廛市之间固极繁盛，而一出郊外，则深林密箐，中惟官路或铁道可通行人，余则途径几绝。丛莽中时见二三茅舍，为土

<sup>①</sup> 谱主1910年3月17日至1911年1月18日赴欧美考察行程本书不另注明出处者，均据张树年记录稿，参见1908年7月11日条注<sup>①</sup>。——编著者

人蛰居之所。察其情形，实为榛莽世界，从未经垦治者。岂英人之力有所不及耶？抑故留余地以安土人耶？抑治理之道固有不能求速者耶？（《环游谈荟》）先生抵新加坡后，“由市中乘汽车行十四迈尔，易小汽船渡一海峡”抵柔佛国境。宿柔佛旅馆。“旅店临江。距渡头不远。规制崇闳。悉仿欧式。盖以馆游历之西人也。店中别有数室。号为欧罗巴巫来由人会所。闻苏丹及其贵胄大臣时来饮宴于此。冀得与白人相接。以矜其外交之能。与吾国京师所谓六国饭店者殆复相似。”（《环游谈荟》）

先生在新晤梁士诤，“燕孙之胞弟也”。（《日记》，第1117页）

3月29日（二月十九日）游柔佛苏丹王宫。先生有详细记述：

闻苏丹所居，去余旅店不过三四迈尔，则此国柔佛都城也，而烟户寥寥，土著尤少。余步行十余里，街市绝短，而为华侨占居者复十之七八。郊原之间林木蓊郁，目力所及，无一民居。道路宽广能行车，然皆新辟，人踪绝少。肆中所售皆西洋及吾粤东之物，无一土产。西人语余，巫来由人秉性极惰，观此可信。

旅店后为一小山。山巅有兵房数所，亦洋房也。兵皆习洋操，约二三十人，有英军官统带。是日为苏丹即位纪念之辰，营中高悬国旗，并分张各国旗帜为饰。英军官戎服佩刀，率所部兵士二十余人，擎枪整队，鹤立营前，鸣炮二十一响，为苏丹贺，若执礼甚恭也者。揣彼苏丹之意，岂不谓吾国虽弱，亦居然有陆军，且习洋操，且有外国军官为之训练，而已俨然居元帅之尊，詎不足以自豪。而不知土地荒芜，户口减削，生聚教训之未讲而务为此粉饰之事，外人之游其国者且窃笑不止也。独怪苏丹固愚，而英人必故为阿顺，遣将弁为之经营，且表示其尊崇之意，非戏谑也，盖既为本国制造军火厂推广销路，而又为本国军官谋一啖饭之地，且可实行其监视之权。其用意可谓周至矣。

由旅店西行二里许，有苏丹离宫，门前亦有守兵擎枪植立。一巫来由仆，操英语，来导余。楼上为苏丹卧室，禁人游览。余所至者为食堂客坐及苏丹治事之室，皆在楼下。时苏丹并不居此，帘枕寂寂，空闭而已。

离宫占地绝广，纤草如茵，犁治平坦。官旁有大殿。中为高坛，坛前设长案一，坐位十。案上陈墨瓶、铁笔等亦十份。导者语余，此苏丹及大臣会议之所也。殿前悬华文联匾甚多，皆新嘉坡华侨祝贺苏丹即位者。几案尘积，别有一种萧条景象。亦足为小朝廷之代表矣。

柔佛地处热带，植物繁夥。官中有花园绝大，奇葩异卉，不可胜数。一古藤枝干缭绕，倒垂至地，铁柱承之，结为一亭，密叶浓翠，以代覆瓦，构制殊巧，必出自欧人之手。去园数百武，为一回教礼拜堂。彩玻作牕，文石砌地。堂极宽广。中惟香炉二事及教师讲坛一座，余无别物。统观以上工程，所费总在百

万以外。徒耗民力，务饰观听。彼不知治道如苏丹者，固无足责也。（《环游谈荟》）

先生在柔佛见赌风极盛，然赌场主及赌徒皆为华侨，十分感慨：“赌税为柔佛岁入大宗，业赌者皆华侨也。市中赌场林立，杂遝喧阗，入夜尤甚。余曾观一最高等者，临江筑屋，陈设精雅。可容数百人。司事者言，新嘉坡赌禁甚严，每星期日及星期六日，华商均至此遣兴，今仅三阅月，收入之款已三万余元。此外尚分设两处，每月纳税于柔佛政府凡八千五百元云。合全境赌馆计之，税款诚属不菲。其他如烟馆、妓院、酒店，度无一不征重税。柔佛政府导吾民为不正之营业，而复朘取其脂膏，固属可恨，而吾民程度之卑劣亦可见矣。”（《环游谈荟》）

4月3日（二月二十四日）舟行一日，自新加坡抵槟榔屿，晤康有为。康陪同游览槟榔屿植物园。先生于槟榔屿景物有下述记载：

槟榔屿船埠正对一钟楼，前英后维多利亚即位满六十年，华商贖资建此，以铭其功德者。吾国人庆祝君上之事素极淡漠，而侨民独于旅居之国之君倍致其亲爱之忱。岂无故欤？

槟榔屿公园依山为址，风景天成。综余此行所见者计之，当以此为巨擘。山中草木蕃衍，分类栽蒔。足供植物学家之参考，故又有植物园之称。半山瀑布倒垂，奔腾直下，喧腾如雷。下有蓄水池数处，层层承注。池底满铺细沙，流水使洁，引入管中。分布全市，以供居民饮汲。费小利溥，其法甚善。吾国有山泉处不少，宜仿行也。

新嘉坡华侨多于槟榔屿营建别业。盖水土清淑，最宜居处，又与新嘉坡铁道可通，往来极便故也。祠庙尤多，纯依华制。

槟榔屿故隶暹罗，为一土酋所辖，略与吾国土司相同。今其地已割于英。暹罗固失其主权，而土酋亦仅作寓公，寄人篱下矣。小屋数椽，栖迟海畔。余驱车过其门前，友人指以示余，为之歔歔不置。（《环游谈荟》）

4月8日（二月二十九日）抵锡兰（按，今斯里兰卡）科伦坡，登岸。先生记途该地见闻曰：

锡兰岛相传为释迦涅槃之所，舟抵可伦坡，欲一睹佛之遗迹。检西人导游书，知有所谓克兰奈耶寺者，往访之。驱车行六七里，至则寺门已坏。颓墙数尺，榜寺名于上。旁通小巷，零砖碎石，累累满地，鞞确难行。土人夹巷而居，蓬门土壁，状颇贫窶。妇女有当门编织茶巾者，手工亦精致。客过则争出求鬻，男子亦执贝叶经相好不已。群童追逐竞索钱，挥之不去。盖亦生计艰难使然也。寺前有古井一，相传释迦尝汲饮于此。寺中屋舍殊零落，僧房尤卑狭。僧人两三，披黄袈裟席地诵经。视之，梵文印本也。殿之四壁，皆绘佛生平事

迹。佛像座后则绘生前造种种因，死后受种种报，正如吾国所画地狱情景。有雕石卧像一，躯干极伟。左者立，右者坐，皆甚小，然皆不如吾华雕塑之工。座前供香花，旁设铜灯，然并不燃烛。殿后一塔，高数丈，云有佛之遗体葬其中。四周有墙，遍凿空穴，穴置一灯，垢腻堆积。灯不能燃，即燃亦不明也。夫既崇奉此宗教矣，而其地又为教主灵迹之所凭，临上质旁，宜何如精严整肃，以将其诚敬之意，而印度人乃任其废败若此。其民性之颓靡不振，可以想见。对于教主且然，遑论其他。宜乎回、耶二氏迭起代之，而其国亦亡矣。

乡间私塾略与吾国相同。儿童杂坐咿唔不辍，盖犹未改良者也。车行迅，意前途必更有所遇，故未令停车。然行十余里，不复见一塾。归时日暮，塾门已闭，不能入观，亦一憾事也。街市颇宽广，然不修洁。牛马杂沓，积秽尤多。道旁民舍大半卑陋，略与吾国北方城市相似。肆中瓜果独饶，有类似吾国所谓倭瓜者，硕大无朋，随割随鬻，土人食之用以代饭。（《环游谈荟》）

“印度洋为最平稳。每日登船头，观飞鱼游跃。向晚日落，余霞成绮，尤为奇景。”（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

“自新嘉坡至槟榔屿，华民之多远过土著，駉駉乎有喧宾夺主之势。一至可伦坡，则华侨绝迹矣。”（《环游谈荟》）

4月17日(三月初八日) 于阿拉伯海舟次致孙毓修书，言：

“别来倏已逾月。东望故国，时时思念不置也。沿途情形叠详公信中，谅荷垂阅，兹不复述。顷忆得数事有关于图书馆者，胪举如左，伏祈察核为幸。

一、乌镇徐子云处购定各书已否寄来？如未到，请速催。

二、湘潭王君(礼培，其名号记不真)有无信来托抄补？《三礼疑义》曾属湘馆付过抄费二十元，近日不知有抄稿寄来否？去年曾云今春二三月来沪，其文汇阁《四库全书》如可让，鄙见每册一元总可值得。乞再与惺、梦诸公酌定。渠曾借弟《松桂堂集》八册，如晤时并乞索还，为荷。

三、江宁图书馆已改归张子虞观察总办，缪小山已辞。抄书事由彼介绍，不知已接洽否？(各信已呈阅，请检阅，便接洽)如已接洽，请托汤颐翁拟一信稿，由弟出名。称老前辈(前在京相熟，后数年未通音问)，作为在印度洋中函寄可也。

四、修旧书事已函托俞志贤兄切实觅人，务祈加意督责，然切不可草率。

五、各处不知有佳本寄示否？如有为本馆所未有者，幸勿失之交臂也。”（《全集》第1卷，第533页）

舟经阿拉伯半岛外，先生之记述云：“舟沿阿刺伯境行，经热他口外，然不见岸。麦加城距热他约当吾国百二十里。闻城中有小山，为回教圣地。越门七，始达其巅。非回教人不得至。”“热他为通商口岸，有外国领事驻其地，而麦加城则无外人

踪迹。船长所言如此。”(《环游谈荟》)

4月18日(三月初九日)“西行至亚丁,入红海。”(《环游谈荟》)“入红海后,气候极凉。”(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先生于红海所见,尚有记述:“入红海后二日程。有达达赖斯 Dadalus 灯塔建于海中,舟人告余,昔有船经其地,触礁沉没,船长亦遭难。其妻捐资独建此塔,以惠行旅云。”“红海两岸皆沙漠,将至苏彝士亚洲海岸,有茂林一丛,其地号曰摩西井。相传摩西出埃及时在此汲饮,今其井犹存,即在林中云。”(《环游谈荟》)

4月20日(三月十一日)经苏彝士运河,抵塞得港。“渡苏彝士时,夜半须披重裘,迥异乎昔之所闻也。”(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先生记述苏彝士运河甚详:

舟抵苏彝士运河,即泊口外,依到时之先后为入口之次第,候引水者至始能启碇,不容稍有凌躐也。余舟先以厦门苦工病歿中途,关医来检视,谓须以解疫蒸气荡涤下舱,始准启行。越三小时。既毕事,乃启碇入口。

河口甚窄,天已昏暮,船头设一电灯,光可远烛三四十丈。舟行极缓,两旁设浮标,左红右绿,灯标亦然,与浮标相间,彼此相距不逾数丈。河身狭,不容两舟并行,每数里设一站,有他舟来,则就站旁泊以待。站有执事若干人,监视舟行之速率,若违定章即须议罚。濬河机器甚多,时已停工。夜半,过伊斯马拉,一大市镇也,属埃及,当运河之中。披衣起视,朔风凛冽,伫望片时,但见两岸灯光闪烁而已。晨起,舟仍行运河中,见两岸皆用碎石镶砌,以防浮土倾泻,左右略有芦苇杂树。堤外为淡水道,亦以人力为之,疏引尼罗河水直注波特塞得<sup>①</sup>,供居民食用。水道窄,沿堤种树。右堤外为运河,左堤外为铁道。有汽车自北来,云系往开罗者,乘者寥寥,车容亦甚晦黯,盖为风沙所蔽也。

运河长约吾国二百六十里,深约二十九尺,宽广不一。余舟载重九千吨,纳税一千五百镑,可谓重矣。舟自苏彝士至波特塞得,凡行十三小时。

将至波特塞得,有制盐场在右岸,场地宽广,盐堆无算。视天津河北所积,高广数倍。闻多运往印度销售者。然则印度产盐犹不及食额矣。(《环游谈荟》)

先生见塞德港检疫关医皆埃及人,甚有感触,曰:

苏彝士及波特塞得关医,皆埃及人。登舟检视,船长以下皆受命惟谨。埃及之不自主久矣,而检疫之事犹能以己国之人之为之。何吾中华堂堂自主之国,

<sup>①</sup> 波特塞得,即 Port Said,今译塞德港。——编著者

而船舶入口检疫者率为白人。虽白人亦吾政府所雇，而外人之入境者，见关医无一华人，则以为吾中国之人皆不知医。其视我岂不与野蛮相若？事之可耻，孰有甚于此者耶。彼读仲景之论，习思邈之方者，果能登舟检验，与外人相周旋，固亦吾所甚愿。然试问能耶否耶？国于今日，必不能与世界大势相违。泰西医术已为世界所公认，吾国人亦未常不知之。二十年前已设医学堂于天津，使及早推行，则今日之能西医者，必不至仅有此数。东三省之鼠疫固不难先事预防，即已发见，亦不难即为扑灭，何至酿为巨灾。受邻国之干涉，耗无数之资财，丧无数之生命，影响所及，贻害无穷。彼谋国者稍有天良，其尚能颯然立于民上乎。辛丑变法，京师亦踵设医学堂，然所教授者悉旧时之医术，主持之人俨然以医家自命，绝不审世界之大势，而惟保个人之地位。及今十年，其效安在？既往不谏，来者可追，窃愿膺教育之责者盱衡时势，速为改图，无再徇于成见，而蹈兹覆辙也。（《环游谈荟》）

先生“欲至开罗不果，在坡赛（按，塞德港）登岸，道弗不可行，知埃及之不国矣”。（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先生记述在塞德港之见闻曰：

波特塞得为埃及海口，其街名则亚刺伯文、法文并用，盖运河初成之日，其地在法国势力范围内也。鬻于肆者，土货只有纸烟、鸵羽及极粗之绣画，其他则日本之漆器、瓷器、绣货、雕牙、羽扇，印度之织物银器，而吾国所产则仅有广东之小银器而已。吾国工商全无世界思想，对于日本能无自愧？

市中权物轻重之器与吾国所谓天平者毫无殊异，然只用以权所售之物，而非用以权货币也。

大风扬尘，秽气触鼻。市人推只轮小车售面食，蝇集其上，挥之不散。沿街售冰水，手两铜钵，相击作声，何与吾京都相似也。

市中有回教礼拜堂，建筑亦阔大。余往观之，及门，门者以履垫进，著而后入。前吾至柔佛回教礼拜堂，亦先脱屣，盖回教人以圣地庄严，不欲汗以泥滓也。居民至者，辄易衣盥手而后瞻拜。或全身俯伏，或旋起旋踞，或直踞不移。对越之诚，迥出释、耶二氏之上。曩过苏彝士时，有小艇傍余而泊。日将落时，其舵工急步至舟尾，望东南方行拜跪礼良久。吾徐思之，盖其所对之方向为麦加也。回教入人之深，固如是夫。

余至英国邮局寄信，对门即为法国邮局。埃及半主，他人得于其国举办邮政，固无足怪。吾国各租界内，外国亦遍设邮局。吾苟欲保此完全自主之权，安可任其自由耶？英邮局信面所用者，仍为埃及邮票（法邮局如何余未知之），而在吾国境内，则悉用其本国邮票。是视吾国犹不如埃及也。可耻也夫。



《环游谈荟》

约4月22日(三月十三日) 离塞德港,“舟既启碇,出运河口,沿堤岸行。堤长三四里,突入地中海中。堤尽处有赖赛朴斯铜像,临流峙立。过其下者辄瞻望不置,盖运河之成功在万世。赖氏艰难缔造,固宜受众人之崇拜也。”(《环游谈荟》)

先生于地中海航行所见,有记述云:“地中海无异大洋。欧人谓波蓝天蓝,其语诚信。过支布洛达(按,今译直布罗陀)适当半夜,然两岸灯火相望,偷渡不易。英人设险守国,真不可及。”(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信,《全集》第2卷,第228页)

是月下旬 “舟出大西洋,经比司开海湾,波涛极恶,然元济起居一如常时,亦大幸事。”(同上引文)

5月2日(三月二十三日) 抵荷兰鹿特丹港。“先绕道至荷兰,抵安蒙士达丹。舟行运河间,凡九十里。舟人云四十年前此运河之地皆海也,今皆为腴田矣。友人谓荷兰人能造造物所未及造成之地。荷兰人闻之,亦甚自负也。至海牙游一故宫,中藏吾国绣货雕器极多,云系纯庙赠彼国君者。荷兰通中国最早,事当不诬。访平和宫,版筑方兴,未能入观,殊以为憾。”(《环游谈荟》)

5月4日(三月二十五日) 抵伦敦,寓西中心旅馆(West Central Hotel)。先生有记述甫抵伦敦时所见:

既抵英伦,舟徐徐行泰晤斯河中,往来船舶衔接而进,两岸烟囱林立,煤气障天,甫入境已惊其工商业之盛矣。关吏登舟,随舟前进。邮卒继至,以信件分授旅客。电局所雇童子,服制服,手铅笔及电报纸,遍询客发电报否。书数字与之,即给收据取报费,转瞬已登岸发寄矣。凡人远适异国,每至一地,无不欲急得家书。而久客还乡者,去家弥近,归思弥迫,亲朋之盼望亦弥殷。际此之时,彼此得速通音问,宁非事之至快者。英国邮、电两局乃能体贴至此,吾国人之司此事者宜知所取法也。

泊舟后,乘客尽取行李置舱面。关吏有未至者,乃坐而待之。行李非经检验,无关吏白罽花押,不得登岸出关门也。关吏检验时,词气至为温和,历举应税之物询客,若茶、若烟、若酒、若香水。客各报明有无及所携之数,未及额亦不税也。有时亦令启箱篋复验,然稍一探视即止,盖英为自由贸易之国,故关政偏于宽大,而烟、酒、香水所以取税者,以其为奢侈之品,而吾国茶叶则恐其夺印度之产,故亦不能免税也。(《环游谈荟》)

5月5日(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驻英使馆交来蔡元培5月2日致先生书。(1910年5月9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53页)

同日 致陶保霖、高凤谦书,言:“翊亭先生事,惺翁来函云云足见用意周到,但恐翊老之意或不谓然,亦不知同人议论何如。此事梦翁当能体察妥协,即祈二公裁

度,略询同人意见,如亚泉、竹庄、炜士诸公在馆甚久,必能彼此关切,共筹一善策也。总须可以对翊老,使其身心俱安,而公司亦不至有所为难。”(同上引书,第171页)

**5月9日(四月初一日)** 致蔡元培书,曰:“弟前函欲觅同游之人,不专指德国言。所欲往者,除德国诸名都外,尚有瑞士(择其最胜而易到者一处已足)、意大利之罗马、邦沛、拿破利(其他如温尼西、米兰、佛罗稜思等处,则可去可不去矣),奥地利维也纳、匈牙利之布达佩斯(余如德、比、荷、俄等处只可另作一起),游资不菲,恐浮筭兄未必有此兴致,现姑寄去一信,乞为转寄,并请直复。此外倘有他便,亦乞代为留意。德国强迫教育(又贫民教育亦最所欲知)章程及一切有关系之事,拟请代购最新之书,并乞译汉。至《伦理学史》,略可以暂辍。又印刷业之大概,承允先期探访,尤为感荷。编译所来信云诸事除致信章一山外,均已照办,属为转达,敬祈督核为幸。弟在此句留久暂尚难预计,容再函告。”(同上引书,第453—454页)

**同日** 参观幼稚园。(1910年5月10日致陶保霖、高凤谦书,《全集》第3卷,第172页)

**5月10日(四月初二日)** 致陶保霖、高凤谦书,言馆事十一项:

惺翁  
梦翁

吾兄大人阁下:得惺翁二号、四号信,敬悉一切。谨条复如左。(三月

廿六日发第九号信想收到矣)

一、第一号即香港所发明信片,信片、封函号数连接,可以免致错误也。

二、二月廿三日寄来自印邮片尚未收到。

三、图书馆事总须请孙星翁切实清理,不可含糊,若再迟延,将来总无清理之日。如无帮手,添人换人均无不可。然总须星如妥为调度也。

四、《古今文钞》事弟以为宁可展期,再费校对工夫均无不可,切勿草率出版,致损名誉。

五、缪小山所送《说文部首》系送弟者,并非直送本馆,故问彼无从接洽。共有两册,如何竟寻不见?图书馆事诚难办,然亦非十分难事,但略须精细耳。

六、钮君翁可将《最新国文教科书》改写活体,以制锌板。弟记得尚有数册并未写完,请查。

七、唐景崧调学部尚书,请汤颐翁代拟一贺信,作为弟由海外闻信寄去者。号春卿,称老前辈,自称馆晚生。函中大旨可云此次在部呈请出洋游历,拟专意调查初等教育及贫民教育事宜,冀他日归国可以稍效壤流之助。闻英国注重格致、美术、实业等等教育,而于强迫教育殊不措意。德、美两国均出其上。将来当拟到彼详考一切。并祈指示(如蒙复信寄英使馆转交),俾资遵行

等语。缮就后交京分馆转呈。费神之至。

八、昨看一幼稚园需用教育物品社，颇有向所未见之物。图画一种意匠尤多，弟当购归仿制也。

九、长沙乱事，来函均未道及。想无甚紧要矣。

十、厨子事弟等自问力所能及，只能如此。同人不谅，竟致摔碗。此等举动殊为可惜。想必不以本馆为然。弟意应请明告宾主，相处宜各尽其道，否则恐难相安等语。未知二公以为何如？

十一、前托请陆伯翁代检《列国政要》及《教育世界》及其他各书论及外国学制可备参考者，请抽出速寄（经西伯利亚）。务祈赐办，甚盼甚盼也。当此敬请台安。

同人均此致意。

弟张元济顿首 四月初二日 第十号（同上引文）

5月14日（四月初六日） 参观日、英展览会。

5月15日（四月初七日） 游英王宫。“我在英国的时候，刚逢英国前皇病重。伦敦百姓个个愁眉不展，和自己家里有了害大病的人一样。报纸上天天都是论英皇病状的新闻。贵族中人，自然可以入宫问病，寻常人却不能，都在宫门外问讯。因此侍病的医生每隔了几分钟，便把英皇的病情写在牌上，挂在宫门前，让众人看去。这个地方人山人海，竟拥挤得了不得。”（《环球归来之一席谈》，《少年》杂志，宣统三年第二、三期）

5月16日（四月初八日） 参观伦敦动物园及蜡人馆。

5月20日（四月十二日） 观英王爱德华七世丧仪。“英王逝世后出殡之日，父亲以五英镑买了一个沿街座位观看。父亲多次对我讲述当时情景。当时各国元首如德王威廉、铁血首相俾斯麦、沙皇尼古拉二世、美国总统都来送丧。还有王公贵族、将军大臣不计其数。他们身穿礼服、军装，佩戴勋章，一律步行，气氛庄重。父亲对‘一律步行’强调再三。他观看之后一定很有感触，对日后提倡殡葬改革有所启发。”（《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2页）

约5月21日（四月十三日） 赴爱尔兰。“彼方国丧，游观不便，故先往爱尔兰。”（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

5月25日（四月十七日） 致夏瑞芳书。“昨日寄粹翁十一号信，请其于股票交易结帐后即由西伯利亚铁路来游欧美。弟拟在柏林候之。此事有数利：一、欧美印刷新机极多。弟在此已费考求，得粹翁来此便可订购。二、与欧美各书店直接联络。三、需用各种原料可以廉便之法选购。弟与粹翁同在此间，可以商定以上各事。若彼此独行，个人之阅历增而公司之裨益少，且粹翁股票贸易既了，即行远离，

于伊私事亦有便利。总发行所有翰翁主持,亦可放心。”(1910年5月26日致高凤谦书,《全集》第3卷,第129页)

5月26日(四月十八日) 致高凤谦书,言:

奉三月廿七日第七号手书,敬悉一切。谨条复如左:

一、欧美新出机器甚多,详致发行所第十号信。来示言去年印书太少,不敷今春销路,且代印甚忙,云云。鄙意本馆宜改用新式机器(指排订言,洋装一部几于全不可用,宜多添),逐渐将旧机售去,新机抵补,则如有要书可以克期出版。平时不必印存过多,免致危险。且印装均用新机,必能格外出色,则代印之事亦可推广。本馆营业将来恐不能全恃教科书,必须办到仅仅代人印刷亦能支持方为稳固。想尊见亦以为然也。

二、长沙乱事本馆未受大损,殊为幸事。惟将来或他处总恐难免。此事实无预防之策也。

三、孙星如先生所编《地理读本》弟近来常常捧诵,实系佳制。鄙见图书馆究属形式上之事,星翁主持未免大才小用,似可仍请专意翻译,于本馆较为有益,伏候卓裁。(以余力办图书馆亦只能持其大纲,不可躬亲琐屑)

四、《教育杂志》销路既增,势力必随之而长,亟宜以全力经营。弟见外国各种营业,无不悬赏,其方法种种不一,鄙意似可多办。

五、《古今文钞》得竹庄先生经理,必能整饬。宁可展期出书,不可草率付印。前函已屡言之,想公亦表同情也。

六、师范讲义发起人如各省教育会会长及师范学堂监督似可请其出名。如陈介石、徐班侯、唐蔚芝诸人亦可相约。陈、徐两君可请惺翁转约。如与徐不熟,可用弟名具函相招。唐蔚芝稍缓弟当致讯并提及,请其径复编译所可也。

七、会典事已与《太晤士报》馆商议,渠颇欲做此贸易。详致发行所第十一号信中,乞裁核示复。

八、辞典事只可偏劳炜士先生。公有余力方能兼顾。既续聘诸君均能有力,自可不必过于照顾。只须持其大纲,遇有紧要之处,费一、半日之讨论可也。

九、任公所著财政之书如书中无关碍之处,似不妨用本馆名义。若议论与《国风报》相同(已见于该报论说之内),则购者恐不能多。以不印为是。

以上答复来示(本月十二日寄上第十二号信,未知已到否)。

十、前有一函,请惺翁速赴峨利生医生处(即柯医生故居),请其将被伤之腿部位情状详细开一清单,速行寄来。以便在此与柯君设法定制辅助行动器械等语,甚盼见示。

十一、伦敦现有印刷赛会,三年一举。弟现在爱尔兰。稍缓数日即返伦敦。

拟在彼研究数日。

并请高力劝夏瑞芳来欧考察，“定局后电示行期。”（《全集》第3卷，第128—129页）

**5月27日（四月十九日）** 赴贝斯福参观船厂及实业学堂。“贝尔法士某船厂能造世界最大之舰，济曾往观，闻能载重四万五千吨，则亦未可轻视。”（1910年6月24日致沈曾桐书，《全集》第2卷，第228页）

**5月30日（四月二十二日）** 往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参观某大学。“爱岛故号贫瘠，然其都城之大学有学生至千二百人。”（同上引文）

**是月** 于伦敦书《调查英国教育之提纲》，全文如下：

幼童学龄自几岁起？

强迫教育之方法若何？是否以就学时刻为准，抑凭考试之成绩？

小学堂学期共几年？每年共几学期？

学科共分几门？是否兼课宗教？

小学堂至几岁始分男女班？

初等学堂有征收学费者，其学费之多寡有无定限？又何等学堂可免学费？

初等学堂办学经费是否自行征收？其征收之方法若何？抑或由政府统征，另行拨给？

英国学堂有受政府津贴者，未知他国如何？如亦受政府津贴，以何事为准而定其多寡之数？

有无专课女子之学堂？其组织若何？

夜学堂、星期日学堂、郊野学堂（英国名曰 Openair School）之组织若何？

教授盲哑学堂及知识能力极缺乏者，其组织若何？

有无专课顽童之学堂（英国名曰 Industrial School）之组织若何？

小学堂之教习如何造就及选用？

小学堂校长及男女教习每岁薪水几何？其最高、最低之额为何数？

视学官如何选派？其视学之方法若何？

小学与中学之联络若何？学生如何升擢？

贫民欲受高等教育，如何方能遂其愿？英国名曰 Scholarship。（手稿）

**6月上旬** 返回伦敦。

**6月22日（五月十六日）** 致孙毓修书，曰：

星如仁兄大人阁下：奉到四月二十日补寄副笈，敬悉一切。

一、补抄宋元版旧书，必须用精美之纸，色泽能与原书相配者，能得旧纸尤佳。书法亦须端正，宁稍费钱，不可草率。

二、徐子云如此荒唐,殊想不到。样本存洋只可扣存不付,一面函催。如发行所有便至彼处收帐,并托面索可也。

三、《唐音戊签》校本及《胡孝辕选诗》手稿现经我公认为真本,鄙意五十元总可值得。图书馆如不欲得之,弟亦可以私购也。《朱西村诗稿》前购顾氏(上海城内)残书中记有抄本三册,未知相同否?其人系海盐人,弟亦欲得其书也,价请代酌为幸。

四、明钞《国朝典故》卅二册,鄙意如有未经刻印之书在内(不必全系未刊之本),百五十元以内总可购得。

五、《龙威秘书》不敢遥定;《守山阁》如系原本完好者,三百金(约四百元)可值;《别下》则二、三百元亦可;殿版《二十四史》黄纸四百金太昂,三百金似可购(记得有数种重修者不佳,请查明);聚珍版丛书如系武英殿原板且完全者,索价二百金不算过昂,若不完全而能有多种可以配补去年所购者,亦可谐价购入。

六、持静斋书如有出售之意,务祈设法截留。潘、成两处亦必有精本,千万留意。

七、山东提学使罗顺循与弟相熟,可请汤颐翁代拟一信,首叙弟游历环球,专意考查初等教育及贫民教育。现在英伦将可毕事,即日前赴大陆。并询海源阁藏书事,杨君是否作古?其书务请设法保存,切勿任其流入东瀛等语。信中应具贱名,作为由英国寄归者。缮成后即请径寄济南为幸。

八、翻印旧书事应如何办理,请就近裁夺。

九、朱英萃之书,请其备价赎去,最为妥协。

十、前函请公代查本馆已有音韵各书,想荷垂察。有为本馆所未备(专论反切者,本朝钦定论清文、唐古忒文、蒙文者)者,并祈统开一单见示,拟托代购,是为至禱。

敬请台安。

以上各节,统祈就近与惺存、梦旦两公妥商定夺为幸。

弟张元济顿首 五月十六日(《全集》第1卷,第535—536页)

6月24日(五月十八日) 致沈曾桐书。先生在叙述所经各处之见闻后,曰:“英行强迫教育仅二十余年。元济专考其初级教育之事,乃知仅言兴学,学固不能兴也。财政、警察、交通,无一事不相联者。未知何日吾国始能几及,为之浩叹!”(《全集》第2卷,第228页)

是月 在伦敦晤吴敬恒。“张菊生先生作环球之游,相见于伦敦楼市。语次,彼言君有挚友陆炜士,今正领我商务馆之字典事,著手已数年矣。定稿尚未得半也。”(吴敬恒《商务印书馆新字典书后》,《新字典》卷首)

7月5日(五月二十九日) 寄商务印刷机器样张及估价清单。(1910年8月致夏瑞芳、高凤池书,《全集》第3卷,第34页)

7月上旬 由多佛尔渡英吉利海峡,至比利时港口累斯坦德,旋往布鲁塞尔。(《环游谈荟》)

7月13日(六月初七日) 抵比利时南部城市那慕尔。

7月14日(六月初八日) 回布鲁塞尔,游累士河大山洞。

7月16日(六月初十日) 参观伊普慈善学堂。先生有记述云:“比国小学堂中有专门教劣等学生的。此等学生另分一班,教法也和寻常学生不同。我去参观之时,见劣等班正在堂中上课。学生对教习坐着,教习吩咐他们闭了眼睛,教习就身上穿的衣服暗暗改换少许,便叫学生张开眼来,问道:‘我身上比先前有什么改换的情形?’学生定睛细看,回说:‘没有。’教习叫他再看。如此数次,才有一个学生道:‘教习的衣服改换了。’劣等生最初的教法大约都是这个样子。再进一步则教他们用眼睛辨别颜色,用耳朵辨别声音,用手指试验软硬。寻常的教科书,他一概用不着的。”(《环球归来之一夕谈》,《少年》杂志宣统三年第三期)

7月19日(六月十三日) 偕高旷生、张莫臣啜茗于布鲁塞尔丛林。

7月23日(六月十七日) 赴荷兰。“去比利时,之荷兰,居什文宁根。所至之地曰海牙、曰散戴姆、曰鹿特丹、曰亚摩斯德登(按,今译阿姆斯特丹)。”(《环游谈荟》)

在荷兰晤陆徵祥。(1928年2月2日陆徵祥致张元济书,原件,上海档案馆藏)

先生记述荷兰见闻曰:“荷兰国的京城名称海牙,万国和平会设立于此。离海牙十里远近有个海口,名叫什文宁根,风景最好。我就寓居彼处。游人甚多,喜欢就海水洗浴的,便可走到北海里去洗澡了。”(《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7月25日(六月十九日) 高凤池致先生书,告知因橡皮股票事件,“本公司被倒之数……合共被倒十四万二千余两。”“瑞翁与各庄交涉,正元、德大、谦余、兆康四庄声名极平常,凡沪上殷实钱庄皆不与往来。菊翁在申时亦屡告不与往来。即弟与账房,亦屡劝不听。……总之,凡遇此种有关系事,既不照章报告董事会,亦不询商他人,一己独断独行,以致酿成此局。”“请菊翁速回。悬揣公司之困难将接踵而至:1. 瑞翁与公司之交涉;2. 股东与公司之交涉;3. 一二年来分馆时有用空、卷逃、溺职等情。此番风声远播,恐分馆各事更难驾驭。……时局如此,不得不请早日返旗,维持危局。”(原件,出版博物馆藏)

7月29日(六月二十三日) 高凤池致先生书,言“默计困难问题日至,仍请早日回华为幸”。(同上)

7月30日(六月二十四日) 由荷兰抵德国柏林。

是月 先生在比利时期间,曾数次参观世界博览会。“我在比利时国之时,刚遇着他京城举行博览会。中国商人也有去的。赛会一事原是推广本国制造品最好的机会。我先到各国的赛会场,所陈设的无一不新奇夺目。匆匆一过,也形容不尽他的好处来。以为我国出品,自然不能及他。但苏杭的绸缎、景德镇的磁器、南边各省的丝茶,也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此外如旧时精制之物、近来仿造之品,也有好的。陈设起来,很可推广我国的商业。那知我到中国会场内一看,所有赛品种类既少,并且没有一件是上等的。出品人赴赛之时,好像先存下一个胡乱塞责之心,真是可怪。加以陈设之时散乱无法,愈显得品物恶劣。来看的人个个乘兴而来,败兴而去。稍稍出色的,只有从巴黎来赛会的中国豆腐公司一家。”(《环球归来之一夕谈》,《少年》杂志宣统三年第二、三期)

是月 与王廷璋(子琦)同游比利时马士河,赋七绝一首,并合影。诗曰:

宣统庚戌六月至比利时,游马士河。书此志慨,兼示子琦。

小小山河点缀多,居然名胜数欧罗。

故乡风景非无此,举目荆棘可奈何。(抄件)

先生于“比之西南境曰耶波勒斯,南境曰耶慕尔,东南境曰列得,北境曰安多厄尔比,皆一涉足焉”。(《环游谈荟》)

是月 自比利时致高凤谦书,劝解高与陶保霖之间矛盾。又言“又陵来信,大不以粹翁自营私业,致损公司为然,云到沪与公及苏庵筹商善后之策。”(《全集》第3卷,第129页)

8月12日(七月初八日) 参观柏林殖民馆。

8月19日(七月十五日) 由柏林教育部门安排,参观盲童学校。德政府学部参事官 Heuschen 陪同,由学校教习长 Conrad“指示周详,并承赠照片及教育生用品”。(1910年8月25日致梁诚书,《全集》第3卷,第214页)

8月20日(七月十六日) 参观柏林幼稚园、初级小学、二级小学三处。

同日 高凤池致先生书,言:“近日连接‘未便速回’三电。”又言:“此番变局,东友颇有烦言。闻山本、原亮已备长函致董事会。因一时董事人数未全,故未交出。今将目下至要数问题待决于阁下者列后:

甲、瑞翁与公司交涉:一、被倒之巨款,二、告辞之准否?

乙、东友对于公司或有改变方针之处。

丙、……

丁、郑苏翁已往东三省。瑞翁有时照例回避。梦翁因兼顾二所,不免过劳,身体时有欠安。故董事会有不能办事之势。……弟本庸才,断难维此危局,日夜恐惧。盼望台驾早回,以慰众望。”(原件,出版博物馆藏)



8月21日(七月十七日) 游柏林植物园。

同日 致夏瑞芳、高凤池书。(据本月致夏瑞芳、高凤池书,《全集》第3卷,第34页)

8月22日(七月十八日) 参观顽钝辅助学堂、聋哑学堂。Heuschen和聋哑学堂监督G. Wende陪同,并赠书。(1910年8月25日致梁诚书,同上引书,第214页)

8月23日(七月十九日) 参观柏林感化院,受到该院监督Seiffert及会办Grath接待。(同上引文)

8月25日(七月二十一日) 致清政府驻德公使梁诚(震东)书,请使馆人员代写致德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参观教育机构谢信。(同上引文)

8月27日(七月二十三日) 致陶保霖、高凤谦书,曰:

惺翁  
梦翁  
钧鉴:接惺翁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号信。敬悉一切,谨条复于左:

一、六月二十日信已先到,另复。《教育世界》、《西洋各国学制》各页亦收到,谢谢。寄信报清单,另注附还。

二、旷班人多,应请婉为陈述。今年市面大坏,本馆被累情形,务望同人极力振作,可稍补救。公司受亏,凡在公司之人亦必受亏,旷班过多亦公司受亏之一端。以后公司恐难于受亏太甚。望乞同人共谅此意。

三、图书馆事为难竟至于此,殊非初意所及。所失所缺之书,应请星翁及在事之人,实力查究。现在无人办理,惟有实行封锁,俟弟归来再行想法。原欲求便同人,而不料事有出我意外,不能如我之愿者,实在无法。弟尝询所到之图书馆之管理员,据云缺书事极少,而我国竟如此,真为可叹!

四、寄回明信片两张请转交汪仲翁。

五、现托人寄回木箱一个,内以书籍为多。凡系弟私购及他人所送者,均标明“菊生”字样,均请检出飭送敝寓,其不标字者均为编译所代购,即祈另行登册。除英文书请邝、徐诸君阅过,需用留出外,余请一律封存,以便弟归沪时再行检点。法文书有可译者否?试询加藤君。又箱内附有纸盒大小三个、木盒一个,画两幅一捆,纸包五个又一个、纸卷一个请飭送敝寓。西洋各国学制若干页请交伯鸿兄收还。又纸卷一个内系各分馆比较表,请察存。又明信片《孔林》若干套,因欲减省行李,不便携带,故寄还。又附去盲人打字机发票一纸,请代收存(收到时请代存),该物到时如须估价纳税,即请将此发票交去为凭,并乞预先关照发行所需用来取,勿先送去,以免遗失。琐事奉渎,惶悚无地。

再,弟明日起程赴莱比锡,约四、五日旬留,即赴德来司登、维也纳、布达佩斯等处。贱体甚健,并纾绮廛。再在柏林约看学堂有三十处,实非他国所及。凡剃头、扫街、送信、卖肉之徒,均有特别补习学堂,就其所业而教之。其教送信之人,即教以邮政之事;教铁店学徒,则教以铁之历史;教鞋匠,则教以人足之构造及皮革之种别及应用之法。此仅就弟所亲见者言之。凡分门一百有二,即柏林一区,在柏林之中心,学生有三万三千人,岁费一兆马克,能毋令人惊讶。至盲哑学堂之外,又有顽钝学堂与残废学堂。城市学堂之外,又有山上学堂、林中学堂,真有观止之叹。归国之后当纂述成书,敬求教正。兹不详述,即请台安。

弟张元济顿首 七月廿三日(第廿四号)

亚翁均此致意。惺翁因资政院召集赴京,务乞偏劳为叩。同人均此问候。  
(《全集》第3卷,第171—172页)

8月28日(七月二十四日) 自柏林抵莱比锡。

8月29日(七月二十五日) 参观莱比锡印刷品陈列所。

是月(七月)<sup>①</sup> 致郑孝胥、印有模、高凤池书,言:

得梦翁信,知沪上钱庄相继倒账,本公司被正元等家倒欠共有七万之数,为之惊骇不置。又闻粹翁为正元调票,致被波累,有六万之巨。粹翁为人心肠太软,面情过重,因此不免举措失宜,又不肯听弟言提早出洋,致被牵累,殊为惋惜。梦翁传述翰兄谕令弟速归,极为[应]遵办,但有为难之处,已托梦翁转达,务祈鉴谅。今将鄙见奉陈如左,并祈察核。

甲、对于公司宜示外人以镇静,而自己宜竭力筹备一切办法,宜主收束,不知市面坏至何等地步也。公司有款,分布各庄,宜取其最有信用者,否则无宁不存,即存亦宜定一限制。鄙意每庄最多不得过五千元。有余宁存入外国银行,息虽薄,终甚于被倒也。鄙见如是,不知诸公以为何如?

乙、对于粹翁,此次尚为正元调票,不免从井救人,弟谓粹翁如驶顺风路船,如饮酒过醉,往往不能自主,殊为危险。从前本公司办事,不能尽按法律,致粹翁屡为外界牵累,公司亦大受影响。以后宜按照法律,及严定办事权限,保全公司,亦正所以保全粹翁也。有未详者,均已为梦翁言之,即请梦翁转述。

(《全集》第2卷,第515页)

① 是信《张元济全集》编辑时,考作1910年4月18日书。后进一步考查上海当年“橡皮股票”事件之资料,正元等钱庄于1910年7月20日(六月十四日)倒闭,考虑到沪欧书信邮程时日,故推定应作于1910年8月(七月)。——编著者

是月 致夏瑞芳、高凤池书，谓：

粹方翰卿仁兄大人阁下：本月十七日寄上第廿一号信，计已先到。昨日奉到第十三号手书，谨悉一切。此信并未二公签字，想书记缮就未呈二公复阅即发，故语多敷衍。弟捧读之下，殊为失望。谨逐奉答，并将所疑复询如左，祈鉴谅为幸。

一、五月廿九日弟寄奉之机器样张及估价清单等件，来示既称收到，何以不答一字？

二、朗曼书店寄售事，弟之意见与二公不同，已详第十九号信中，兹不赘述。弟寄去第十七号信已经剖言寄售之不无裨益，即二公另有高见，何不详细指示，以指我迷。仅以“并无实在益处”六字了之，殊为怅望。来书又称伊书不甚畅销，不如翻印。伊书较为有望，既不畅销，何必翻印？然可曲为解释，谓今年不畅销，与订合同之后，忽然畅销，可以翻印，然我已允其不翻印，未免吃亏。如此说法，理亦可通，但翻印西书之事，弟与粹翁屡次商量，总多顾忌。粹翁当能记忆。故弟亦以为以后英国出版之书，未必注重翻印。来英之后特与各家商量，而不知近来公司又注重在翻印一面。弟意翻印之事究系冒险，一恐搁置成本，二恐租界西官偏袒洋商，华官不能保护。思之再四，终觉未妥。且翻印亦祇能择要，其余未翻各种仍须采买，则何如为彼代售，照寄售办法，卖出付价，全无责任之稳当乎。且学部奏定，以后科学用外国文字者一律改用英文。不见[知]二公已见此奏否？弟在外国已见原奏矣。今年销书报告洋书销路较去年为多，未始无因。究竟所销多系何书？望祈详示。此时务宜预先着手，以免落后。望再与梦翁、锡翁详细筹商为幸。朗曼合同弟一时不欲交还，如彼此意见不能终合，俟弟归后，当面再行讨论可也。

三、前翰翁来信言，印刷太忙，拟添新机以免错失机会云云。此时未知已否购定？如尚未购定而尚有力可以添购，似不宜迟。弟所访得之新机似较本厂现有者为胜。去函屡次声明，切勿以俟弟归后再商一语，以为推宕之计。何以二公及印刷所诸君总不决定？至于谓弟已与各厂浹洽，将来可以直接。此语太觉敷衍。所谓浹洽者，不过厂在何街，管事人为何人，可以直接通信而已。至于机器一切情形非面谈不可，即面谈犹恐未必明白。弟于机器本非内行，归国之后不免模糊，无以承诸公之问，乞谅之。此次为公司调查一切，全付东流，未免可惜。第十九号去信，言之较详，兹不赘述。

四、寄来谦伯尔书籍销数清单，谓该店出版廿世纪读本。如该公司能照此折扣可再贱，则请酌量多定若干云云。信中又无一语及此，似写信之人与开

清单之人,全不接洽。且弟亦岂能凭空代定书籍,将来到伦敦代问则可。尚祈见谅。

五、美国 Ginn 书店来信谈及本馆翻印伊书之事,俟邝君归沪再行抄寄。函文敬悉。惟第十七号去信,尚请抄示英美商约,关于版权条文(要西文),何以绝不见答?又请编译所查已经翻译及改订之书清单,又请问编译所以后改订之书是否续办等节,何以亦不见答?又奈尔逊书款托我处代彼翻译印刷,发行伊书,弟亦附陈私见,何以亦不见答?彼此共办一事,即弟所陈请有不妥当之处,亦宜开诚布公,切实解释。诸公竟置诸不理,殊为失望。

六、七月初六日来电,属弟转电柳溪云云。电文原不能详言,何以来信绝不陈述。此事之内情,及现在之办法,与夫发见此事之缘因,本馆之何以见摈,乃仅将电文又复述一过,真令人闷煞。

七、包君致伦敦 Educational Supply Association 信,系向该店取目录,并询折扣办法。大约此信二公亦未过目(并未封口)原信另注明指其来信不合之处。尊处第十三号来信明言已收到该店目录,亦已交去,又折扣办法已于第十五号去信中将该店来信并折扣办法附去,何以教育彝器竟未……(下缺)(《全集》第3卷,第34—35页)

**是月** 先生于参观柏林各学校后,对德国教育印象颇深。有记述云:

德国的京城柏林,又整齐,又壮大,真有欧洲人赞他大国民之家的气概。但我此次游历最注意的是学堂,而小学堂尤为格外注意。小学堂以德意志和比利时两国办得最好。……德国京城柏林城内柏林一区(柏林城内共分做十余区,柏林一区是其中之一。)国民补习教育费每年开支至一百万马克之多。(约合中国银钱四十万圆)学生在义务教育八年已满之后,更就补习教育。这项教育亦受政府的强迫,人民不能不去的。三年毕业。此等补习学堂功课,分至一百又二门。我今不能细说,约略言之,则有铁工教育、邮递教育、鞋工教育等。甚至当茶房小使的,亦有茶房小使的教育。教法皆注重理论。如铁工则先教他铁的历史和出产的地方;邮递则教他本国的邮政制度、外国汇兑的规则;鞋工则教人足构造的理由、足有病的模样和各种皮的来历、用法。(《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9月1日(七月二十八日)** 参观莱比锡博物院,购《路德在人家鼓琴而歌之图》照片,在照片背面题辞曰:“庚戌七月廿八日购于莱伯锡博物院。菊生。原画藏院中,又识。”(照片原件)

**9月4日(八月初一日)** 到德累斯顿,寓大联邦旅馆。

**9月6日(八月初三日)** 经德奥交界处之巴丁伯克,抵捷克首都布拉格,寓布

拉格王宫旅馆。

9月7日(八月初四日) 由布拉格抵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9月12日(八月初九日) 参观维也纳国民小学。游奥王离宫。先生有记述云：“我到奥国之时，刚值奥皇八十岁的寿辰。国人因为奥皇生平好猎，趁着这时候在维也纳京城内开了一个打猎会，非常的欢喜、热闹。”(《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9月13日(八月初十日) 乘电车游维也纳全市。旋离维也纳，乘舟顺多瑙河而下，赴匈牙利。

9月14日(八月十一日) 抵布达佩斯。“我从维也纳到布达佩斯，是走多瑙河的水路。多瑙河上到处有古迹，有城镇、乡村。河中往来船只昼夜不断，可比我们的长江。”(《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9月17日(八月十四日) 参观布达佩斯补习学校。

9月18日(八月十五日) 游布达佩斯天主教堂。先生关于匈牙利的记述云：“匈牙利人是我汉代匈奴的遗种，现在立国于多瑙河边。都城名布达佩斯，气象很觉阔大，也算替我黄人生色了。他们不忘其先，看得亚洲是他们的旧家，见了亚洲人也很亲热。他们对我道：‘敝国现在虽然极力自强，抵挡白种人的势力，不过醒悟太迟，事便难做。’他们还这样说，我回想到中国的情形，真不可说了。”(《环游归来之一夕谈》)是晚，乘火车返维也纳，转赴慕尼黑。

9月19日(八月十六日) 乘火车经过萨尔茨堡。

9月23日(八月二十日) 自慕尼黑抵因斯布鲁克，参观教堂、博物院及因斯布鲁克大学。

9月24日(八月二十一日) 赴瑞士。

9月26日(八月二十三日) 参观苏黎世美术院。

9月28日(八月二十五日) 抵卢塞恩。

9月29日(八月二十六日) 游 Pigi 山。

10月1日(八月二十八日) 偕蔡元培、夏元璜登 Pilatus 山顶。

10月3日(九月初一日) 自卢塞恩抵意大利米兰。

10月4日(九月初二日) 抵威尼斯。

10月5日(九月初三日) 抵佛罗伦萨。

10月7日(九月初五日) 抵罗马。

10月11日(九月初九日) 参观罗马残废顽钝学校。先生有记述云：“我在罗马，去看一个盲女学堂。女学生排班来迎，并献祝词。末几句道：‘愿先生回国之后，竭力开设此种学堂，以教贵国之盲女。果如此，则不但贵国之苦同胞受益，并我辈也感祷不尽。’我听了很觉难受。”(《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先生在罗马期间,曾赴梵底冈,参观教皇宫,见明代皇太后致教皇国书二通。  
(《十月二十四日在纽约中国留学生会馆演说大意》,亲笔改定稿)

10月14日(九月十二日) 致孙毓修书,曰:“奉八月七日手书,敬悉一切。前闻贤嫂夫人暨令媛均有清恙,未知均占勿药否? 兄起居何如? 均甚念也。图书馆事本不易办,创始尤艰。我兄经营半年,渐有端绪,感荷之至。现改办法,惺、梦两公来信,均欲借重长才从事编译,似比管理图书馆事于公司较为有益,愿我兄勿为误会也。”(《全集》第1卷,第536页)

10月16日(九月十四日) 自罗马抵热那亚,在火车上遥望比萨斜塔。

10月17日(九月十五日) 在热那亚参观哥伦布故居。“我从罗马向北,到了热那亚。这是第一个证明地圆,渡过大西洋,寻得南北美洲的科仑布之故乡。我并且访他的故居,徘徊片刻而去。”(《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10月18日(九月十六日) 由热那亚抵巴黎,寓卢浮旅馆。

10月22日(九月二十日) 参观巴黎中学、圣鲁意中学,参观巴黎雕刻博物馆。

10月26日(九月二十四日) 参观法国国家图书馆,在伯希和陪同下,观看该馆所藏中国敦煌文献。先生记述云:“英人史泰音先在我们敦煌县石洞里得了古书,运到本国,被法国一位博士名叫伯希和的知道了,也亲到敦煌游览,步他的后尘,从一个老道士手里得了许多,听说不过费了二三千圆。伯希和对我说:‘老道士在石洞里把这些破纸起了出来,并不当他是宝物。如我不去,恐怕就要被他烧毁了。’”“我到了法国的京城巴黎,便去访问伯希和,邀他同我到图书馆内去看。他们看得这些古书很郑重,不轻易许人去看的。我见敦煌来的古书陈设了几大间屋子,都用镜架镶好了。每一卷子用一个木匣,挨次藏著,其余没有理清的,还堆在桌上,我没见过。记得有一种唐人写的《论语》,翻阅几页,和现在的本子多有不同,可惜没有工夫细看,看也看不得许多。我已经同伯希和商量停妥,陆续照了相寄回中国,将来还要设法印出来,请大家赏鉴。”(《环球归来之一夕谈》)“彼时本欲录存(按:指录存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文献目录),无如法国国家十分郑重,不许常人观览。弟由公使馆介绍,特别许可,且由伯君伴往,跬步不离。重房密屋,光线甚乏,而伯君又匆匆欲行,故只能略观大概。而弟亦以行期太迫,不能再往。”(1911年3月2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9页)

先生在晤见伯希和时,“知英人某先彼至敦煌,所得亦甚富。”(同上引文)

先生在法期间,拜访沙畹。(《在法国捐赠东方图书馆书籍赠受典礼上的讲话》,1935年6月7日《申报》)

10月27日(九月二十五日)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九号刊登先生《中国出洋

赛会预备办法议》文。全文如下：

凡人未有不自炫其所长而欲人之夸誉者，亦未有故暴其所短而欲人之耻笑者，而吾国独反是。何以见之？见于出洋之赛会。

吾国出洋赛会前此多令税务司办理。留学比国学生某语余，西历一千九百五年黎业资赛会，中国出品竟有刑具、烟枪、缠足鞋等物。留学生争之公使，始撤去。前乎此者吾不之知，度亦大率类是。一千九百一年，美国圣鲁意斯及本年比京之会，皆中国官商自办。圣鲁意斯之会吾见其建筑影片，規制简陋。其他可知。本年比京之会则尝亲见之矣。吾国会场凡五楹，居会地边隅，与法属越南及南非洲某部相比，其位置已不合矣。西人尝以建筑之形式，卜其国民之文野程度。而吾国会场独为不中不西之制。不知何取。法、德两国会场之广大，固非吾所几及。荷兰、巴西亦且不如。甚至世界至小之摩纳哥国而犹不及焉。可无耻欤。出品有瓷、有绸缎、有扇、有画、有绣货、有漆器，然皆粗陋下等之物。零乱琐杂，无可动目。（所用橱架至假诸比国博物馆）以视日本区区数商人之出品，殆不能比其什一（日本并未以国家名义与会）。说者谓不及一苏杭广杂货店。吾先后往凡六七次，见西人至者无几，即至亦摇首蹙额，转瞬即去，其一种鄙夷不屑之态可以想见。吾不知吾国人何必糜此有用之金钱，而购彼欧美人鄙夷不屑吾中国之一念也。

圣鲁意斯之会，闻费银至七十万。黎业资之会，亦费银十三万。今年仅费二万，可谓俭矣。吾未闻一国与会而可以二万金集事者。前日何奢，今日何啬，恐主持者亦无以自解。若谓财政艰难，不能不力求撙节，则费一钱必须得一钱之益。吾不知此二万金所得之益安在。岂惟无益，直使西人以为吾国之工艺，与吾政府之提倡实业不过如是。则诚不如不赴会，不掷此二万金之为愈也。

然则吾中国可从此不出洋赛会乎？曰：乌乎可。处此时世，吾中国欲厕足于世界，不可不以赛会为之先导。请言其故。

今日为商战世界。夫人知之。吾国商民徒为本国之贸易，而不知为外国之贸易，故商业日见其衰，正宜因势乘便，罗列百产，以与各国相见。苟有一物为西人所乐购，则销路既辟，凡业此一物之农工商皆获其利。吾中国之天产物、人造物，其足以供彼西人所用者不知凡几。富国之道宜莫若此事之为亟矣。

且赛会不仅为振兴商务已也。若武备，若交通，若教育，凡有关系之物，无不可以与会。吾观比京各国会场，或制为模型，或造为图表，或举其方法，或陈其成绩，其属于以上诸类者亦为出品之一大部分。教育为诸事本源，视一切为

尤要。伦敦英日博览会至列为专部。而比京德国会场，教育一门最见特色。观者无不啧啧称羨。吾国武备虽视他国为逊，然近年改革军政，凡军人之冠服，行军之演习，制为图说，列诸会场，亦可以一新耳目(比王莅吾国会场，在会之员示以前年河南秋操图。比王展阅良久，颇为称许)。邮部之设专司交通，汽船、铁路稍稍增进，如京张之隧道，如黄河之桥，缩为雏型，举以示人，可使彼知吾国交通之进步。至于教育，搜集尤易。校舍之建筑，生徒之功课，所用之图书彝器，无不可以与赛。讲堂教授之情景可用写真，教育行政之统计可作图表。西人尝谓吾国无教育，苟能为之，亦可以塞其口。以上数事为吾国从来赴会出品所不及，然至足以表彰国力。固未可以轻易视也。

更有进者，西人之至吾国者，以教士为最多。其足迹所至亦最遍。吾历观各国博物院，所陈吾国之物品，凡诸恶俗无不具备，偶有工艺亦至粗劣，大抵由教士采送，其用意可不言而喻(日本物品在各国博物院者多楚楚可观，闻多由彼国自行选送。此亦吾国所当取法者)。近日彼国昌言殖民，至有立会演说，专摘取吾民之短，以及吾国力之弱，以张其国民移殖东向之焰。此虽细事，然影响于外交者甚大。吾既不能禁其演说，又不能要求其博物院撤去损吾体面之物。则惟有于赛会之时尽力张扬以为抵制，使彼国之人常有中国政教工艺素著文明，近更进步，非棕、黑人种可比之观念。往来于心目之间，则舆论所成，轻重易势，而吾已大收其效。譬诸常人交际，既不敢轻视其为人，相待自不至于无礼。其明证也。

吾国出洋赛会之举，既如此其要，当以何道行之？曰：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豫之之道可得而言，欧美诸国几于岁一赛会，吾既历应美、比之招，度未必能拒他国之请。然欲为通盘筹算之计，则此十年内无理何国要请赴会，均暂谢绝(本年比京赛会，俄、美两国即未赴会)。每会两万金诚不足。吾不敢言圣鲁意斯之豪举，亦不敢望黎业资之全数。姑以半计，积十年当得七十万，则请以此数分十年筹备。其法如下：

南洋劝业会创造匪易，闭会之后骤令解散，岂不可惜。今可继劝业会设物品陈列馆，择会中精美有用之物，劝原主留置，不允则议价购入，馆屋不另筑，可以会场之一部分充之。如价购之物过多，则乞政府借拨一二十万，以资开办。限若干年，于应拨数内扣还。更岁拨若干，以为十年既满赴外洋建造会场(各国会场多系木质，可以拆卸移动，由此处移至彼处)，而以其余为增置物品、练习人材之用。欧洲市肆，凡百货物，陈设装潢皆有专技，而赛会出品为尤精。盖兼心理学、审美学而运用之，非可以造次为也。窃谓橱架盒之属宜专用吾国固有之式，以表吾国民之品性。更就所有之物，调查其性质、制法、功用、价值，



撰为广告，分译英、法、德三国文字，分赠外人。

凡此二事，关系至重，不可以不学无术者为之。此人材之属于布置者也。欧洲会场招揽之法非吾国商人所能为，不能不预为教练，且为出洋赛会之用。更不能不兼习各国语言。窃谓馆中宜招集生徒，昼则任事，夜则就学，且可随时开地方劝业会，以为试验之地，务使在馆之人皆能办会场之事而后已。此人材之属于酬应者也。

物品既备，人材亦集，十年届满可举馆中之所有，出而与世界各国相竞。甲国既毕，转至乙国，每会必赴，每赴必备（欧洲各国商人赴会大都如是），既免临渴掘井之劳，且收驾轻就熟之便。行之十年，当有大效。商业渐盛，商智亦开。即可移交商民，令其自办，国家可不必过问，岁拨经费亦可停止。前后统计仅二十年，所费不过百四十万，而可为国民开无尽之财源，兼为收间接之利益，则亦何惮而不为也。

吾闻意大利明年又将赛会，政府亦已允其所请，备物与赛。吾甚虑蹈比京之覆辙，故敢贡其刍菘，谋国者或有取焉。（《东方杂志》第七卷，第九号）

**10月30日（九月二十八日）** 离巴黎，经加来斯渡海返伦敦。

**是月** 商务印书馆成立师范讲习社，其简章如下：

**总纲** 宣统元年奏定小学教员检定章程，凡二年以下之简易师范生及举贡、生监文理明通者，均须受检定试验，得有文凭，方准充当教员。本社根据此章刊行讲义，预备应检定试验之用。

**科目** 本讲义准据检定章程参以实地经验，延聘各科名家分科担任。兹将科目列下：

- 一、修身 修身学及伦理学大意
- 二、经义
- 三、国文 国文典
- 四、算学 数学、代数学大意、几何学大意
- 五、教育 教育史、心理学、论理学、教育学、教授法、管理法
- 六、历史 中国历史、外国历史
- 七、地理 中国地理、外国地理
- 八、格致 博物学大意、理化大意、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卫生、矿物学、物理学、化学
- 九、体操：普通游戏、普通体操、兵式体操
- 十、课外讲义
- 十一、检定指南

## 十二、质疑问答

考验及奖励 阅本讲义者本社认为社员。讲义出完,本社当举行卒業试验,办法如下:

甲、各科讲竣,当发问题,刊入第十二期,通信试验。应考者可将答案由邮寄下。

乙、考验办法,另有简章刊入第十二期中。

丙、每期印入印花一枚,应考时须将十二枚印花悉数贴在卷上。

丁、考验及格者当分最优等、优等、中等,由本社发给证书,并分别奖励。

本社特备银圆三千元,又承商务印书馆捐赠书籍凭券,值银一万元,为奖赏之用。最优等前三名,每人给费一千元,资送日本研究教育,第四名以下酌赠商务印书馆书籍凭券五百元起至五元止,尽一万元书籍分等匀派。

定价及发行 本讲义月刊一册,洋装二百四十面,约十二万字,全讲义约百五十万字,分十二期出完。每月三十日发行。每期定价六角,六期三元三角,十二期六元。批发五份起码,一律九折。邮费每本五分,全份六角,不折不扣。

发起人:严复、郑孝胥、伍光建、夏曾佑、王季烈、罗振玉、张元济(《教育杂志》宣统二年第九期)

11月4日(十月初三日) 致斯坦因书。(原件现藏匈牙利科学院图书馆。转引自荣新江《中国敦煌学研究与国际视野》,《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11月4日、7日(十月初三日、初六日) 《申报》分两次刊载先生《中国出洋赛会预备办法议》(原报)

11月5日(十月初四日) 在伦敦参观维多利亚与阿尔贝脱博物馆。

先生在伦敦期间,晤斯坦因。斯氏以《新疆路线图》相赠。先生记述云:“英国斯泰音博士自刊其游历新疆路线图。宣统二年夏,余至伦敦,晤博士于不列颠博物院。博士以此图见贻。”(《新疆路线图》识语,抄稿)参观大英博物院图书馆,见馆藏敦煌文献,“到英访得,亦入国家图书馆矣。其珍密一如法人。四部不如伯君多,而佛经及其他古物,则远过之。其四部书亦已商妥,将来亦可影照也。”(1911年3月2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9页)先生尚记述云:“我在伦敦居住最久,可记的事也不少。最刺心的是我们一千多年前的古书竟陈设在伦敦的博物院中。……原来伯希和没有到敦煌以前,先有英国人名叫史泰音的在我西北诸省游历多年,略略懂得些中国的言语文字,常在新疆一带游历。中国古物埋在沙中的,都被他得了。敦煌石洞里的东西是他先访着了,如今陈列在伦敦最大的博物院中。我去看过。汉朝人写的木简,唐朝人写的、刻的书画,都不少。你道可贵不可贵呢?”

还见汉朝西域国王所盖的泥封木印，还有汉朝人用的木尺，都是史泰音在新疆得到的。”（《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11月9日（十月初八日）自英国苏当波敦港登轮赴美。

是月中旬 抵纽约。“在纽约上岸。纽约的繁盛，自不必说。他的市房，竟有高至数十层的。”（《环球归来之一夕谈》）先生抵达后，受中国驻纽约总领事熊希音（译音）及数位华商之欢迎。先生对新闻界发表谈话：“我过去半年在欧洲访问，已获得大量有关教育制度之资料。我将在美国逗留数周，考察这个国家初等教育制度。我已决定当下月回国之后，将建议至少在初等学校实行强迫教育制度。”《纽约先驱报》（《New York Herald》）以《中国官员蒞美考察我国教育制度》为题，作上述报道。（1910年12月26日《纽约先驱报》）

11月25日（十月二十四日）由熊总领事等陪同，访《纽约先驱报》大楼，并参观报纸编排全过程。先生就排印机器及用铅版印刷方法，提出许多问题，如询问每小时之印数等。先生称赞《纽约先驱报》为非常出色之机关。（同上引文）

同日<sup>①</sup>应邀出席中国留学生特别大会，并讲演。先生曰：

本日承贵会宠邀，并承朱鼎馨先生介绍，得与盛会，与诸子相见，至为欣幸。鄙人从中国来，自应以中国事奉告。但千端万绪，实难尽述。贵会今夕借福音堂开会，副会长关君亦系耶教中人，虽关君声明今夕开会与耶教无涉，鄙人亦非耶教中人，然念耶教与本国现势及前途均大有关系，在座诸君亦必有遵奉耶教者，拟即就此问题略抒管见，借求教益。今耶教在中国境内，经各国教士竭力传布而推行不甚广远，且本国人民感情甚恶，时时有仇教之举动，而政府与社会两方面均不能就根本上解决，此事甚为可虑。然人民仇教之举不过盛于近今数十年中，而当耶教初入中国之时，则不如是，且颇得中国人之信仰。请申言之。明季士大夫多喜与罗马教士相往还，且多有信奉耶教者。其中如徐文定公光启，为有明有名人物，其人即皈依耶教。今上海之徐家汇天主教堂，即徐公捐宅所建也。不独士大夫为然，即明代官禁中，亦有敬奉耶教者。鄙人此次游历欧洲，道经罗马，在教皇宫中见有明代皇太后致教皇国书一通，上书大明宁圣慈肃皇太后烈纳，末书永历四年十月十一日，盖有宁圣慈肃皇太后宝玺。文书中大旨谓己已受圣洗，并皇太后玛利亚、皇后亚纳、皇太子当定均已入教，求圣父在天主前代求赦罪，并保佑国家中兴太平，又请多派教士到

<sup>①</sup> 演讲稿原有文题“十月二十四日在纽约中国留学生会馆演说大意”。《张元济诗文》（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78页载此文，删去文题原有日期，加注“一九一〇年八月”字样，但不注明改动依据。谱主是年八月尚在欧洲，显见系误改。——编著者

华传教等语。此外尚有司礼监太监庞亚基楼上教皇书一通，亦同时寄罗马者。自称入教已二十余年，词意亦与宁圣慈肃皇太后书相同。是可知耶教流传在明时极为兴盛矣。亦不独明代为然，本朝圣祖仁皇帝颇信用罗马教士，被简为钦天监官者，实繁有徒，且闻有入官禁充顾问者。鄙人前闻诸张樵野侍郎荫桓，谓当时有人奏疏中有天主字样，未经抬头，奉旨申饬。又京师宣武门内天主教堂落成之时，尝遣官前往行礼。侍郎言，曾于某书见此记载。是可知耶教在本朝之初亦甚有推行顺利之象也。顾何以在当日则顺利如彼，而今日则挫折若此？今日中国人一闻耶教之名，且有避之若浼者，是非无因而然也。原因所在，纳有两端：

一、由于传教之事载入条约。吾国前数十年与各国订立条约，大抵出于战败之后。城下之盟，人皆耻之。无识之人意谓外国传教一事，本非我国人所愿，不过迫于外国人之兵力，无可如何，而心中遂隐隐含有一种敌忾同仇之意。此为民教不和最初之根。

二、由于在华传教者多系外国教士。此层与吾国人民最易发生恶感情。可以分为三节说明之：

(甲)外国人不能确知中国人之性情及其习俗，因此而教中仪节及其言论不能按中国人之心理，因势利导，而常有种种扞格之事在。耶教救世宗旨本以拯拔人之罪恶为念。故凡有来归者，无不容纳。此中真心悔过者，固不乏人，而以为遁逃蔽者，亦复不少。良善之民见有莠人入教，教会辄收容之，而其人未必改过迁善，且有时恃教为护符，而其行为益加恶焉，乡党宗族不免反受其凌侮。而于是时，对教会发生第一恶感情矣。

(乙)外国教士享受领事裁判权之利益，而不受吾国法律之制裁。中国人见教士在我国境内中国官吏不能管辖，而心中已怀有一种不平之气。驯至教士所雇用之人可以享此特别之利益，入教之人亦可以享此特别之利益，而人心愈为不平。有时教士以为其人既已入教，真心悔过，虽其先曾经违犯法律，而此后当不至再蹈故辙，因向中国官吏代为伸诉者。中国官吏惮教士之纠缠，往往徇其所请。此固由官吏之不善应付，然亦因教士为外国人而始徇之，同一犯罪之人而入教者得免于罪，不入教者即不得免于罪，此其不平为何如耶。于是对于教会又发生第二恶感情矣。

(丙)因教案有杀人赔款割地之事。在教士以身殉道，容有不欲为此已甚者。然一教士被杀之后，而吾国则确已赔款若干，因而割地者。胶州之役其明证也。旅顺、威海、广州湾之割让，其原因与教会无涉，而实与胶州一案相连，即谓之始于教案也亦可。吾国人以为外国人在此传教，而国家因受此种之损

失，此其中别有原因，而国民则仅见其表面之结果，而不见其隐舍之内容，而以为非由教案决不至此也。于是对于教会发生第三恶感情矣。

由此观之，耶教之在中国，在今日已陷于极困难之一境。若不筹一妥善办法，而耶教之人与非耶教之人彼此不能相安，且于外交上有绝大之影响，而中国之危险不可设想矣。然鄙人以为能解除此危险者，即在信奉耶教之留学诸君。上文所言教案之原因，第一端在传教之事载入条约，此层不易挽回。然能将第二端，外国教士在华传教一事更改办法，则亦可以将此两种困难之原因渐渐消弭。所谓更改传教办法者为何，则由吾中国人自己传教是也。吾国人无出而传教者，故外国人不得不为越俎之谋。若我国留学生之信奉耶教者，肯以传教之事自任，则外国教士自必引身而退。华教士之传教者日多，而外国教士之传教者日少，驯至于可以在中国之耶教教会无一外国教士。鄙人敢信其时可以无一教案。此何以故？中国人自己传教，自能熟知中国人之性情。则凡教中之仪节言论必能善为因应，使其易于推行，不致受种种之抨击。间有莠民投附，察知其人并非真心悔过者，可以拒绝。即已入教，亦可随时屏斥（此于耶教宗旨似有未合，然在中国目前不能不如此办法）。而上文所言第一之恶感情可以不生。教士既系中国人，自应同守中国法律，遇有诉讼之事，无论耶教非耶教同一待遇，官吏无所用其瞻徇，而上文所言第二之恶感情可以不生。现在本国无识之人占大多数，与教会之恶感情积久且深，一时不易消弭。诸君子既信耶教，耶稣舍身救世，诸君子亦必有舍身救国者。诸君子出而传教，其始必大有危险，然以诸君子信道之笃，爱国之诚，鄙人敢信，诸君子即殒身丧命，亦必不惜。诸君子可以先行宣布，万一不幸遇有此事，但求国家按律治理，无所用其赔款，更无所用其割地，甚且可以援耶稣爱仇之意，不必杀人。以至诚之心感人，人未有不感动者。传教中人果能如是行之，数次而后，而谓仇教之人有不自惭而感化者，吾不信也。如是则上文所言第三之恶感情可以不生。如是则耶教人与非耶教人可以永远好合，而吾国庶几有信仰自由之一日。且从此中外交谊，可以除去一大障碍。是造福于中国，岂浅鲜也。诸君子有以救国为志者，当不河汉斯言。（讲演稿）

12月3日（十一月初二） 纽约《中西日报》刊出《张参议之行踪》一文。（原报剪报，出版博物馆藏）

先生在纽约参观“幼儿审判所”及“幼童犯罪学堂”，有如下记述：“童子犯罪，理当另有一个办法可以保全他的良善天性。欧洲各国尚没有幼童审判所，只有美国已经成立。我去参观了，很为感动。警察带了一个年约十岁以外的童子来，对审判官道，此童偷人家的马鞭。审判官变了很和气的面目，问这童子。因为没有证据，

即时开释了。另外又有一个幼童，人家告他偷鸽子。审判官知道他已是第二次犯案了，也满面和气的低声问他。童子回说：“这是旁人教我偷的，并不是我的主意。”审判官驳他道：“我前次教你不要偷，你不肯听。他人教你去偷，你倒听了。你不错了主意了吗？”幼童登时泪流满面。官便判他到幼童犯罪学堂里去读书改过。这个幼童审判所设在纽约城中一条最热闹的街上，房屋却是极小的。

纽约的幼童犯罪学堂，我也去看过，办得十分精密。我看幼童在学堂里照常上课，和寻常学生一样，并他自己也不觉得身在犯罪学堂里。”（《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约 12 月上旬** 离纽约，先后访问华盛顿、芝加哥、萨克兰门托、旧金山等地。（《环游谈荟》）

先生在美尚访华侨学校。“凡中国人在外国自办的学堂，我也留心查访。南洋群岛和美国，我国侨民最多，都有学堂学习祖国文字，然教授管理等事都不能十分满意。其原因在于不能多得好教习。”（《环球归来之一夕谈》）

先生在美期间，得知旅美华人冯如年初自制飞机试飞时打破记录，荣获优等奖，兴奋不已。与冯会晤时，希望他回国服务。冯如欣然应允，曰“吾侪不忘祖国，能以菲才薄技贡献于社会，此吾深愿也。”后先生介绍冯如于两广总督张鸣岐。（《张元济年谱》，第 91 页）

**约 12 月下旬** 自旧金山登轮，经夏威夷首府火奴鲁鲁，至日本横滨，旋抵东京。与先期赴日考察的高凤谦晤面。

**是年** 经先生与高凤谦校订，蒋维乔编纂《高等小学用简明国文教科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八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 52 页）

**是年** 经先生与徐仁镜校订，谢洪赉编纂《高等小学最新中外地理教科书》第一、二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共四册。（宣统三年正月初版《简明笔算教科书》封底广告）

## 1911年(辛亥 宣统三年) 45岁

- 4月 黄兴率革命党人在广州起义,旋败。
- 5月 清廷诏设责任内阁,奕劻为总理大臣。
- 8月 学部奏准拟定“单级教授办法”。  
四川保路同志会举行,四川革命党人起义。
- 10月 革命党人在武昌起义。
- 11月 清廷授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  
江浙等南方各省相继起义。上海光复。
- 12月 外蒙古库伦活佛宣布独立。  
孙中山等抵沪,与各省代表商讨组织临时政府。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明末《痛史》六种,创刊《少年杂志》,出版《大革命写真画》三集。

1月中旬(庚戌十二月中旬) 抵神户,晤梁启超。“到神户,获相见,甚幸。蒙以盛筵相饷,尤深欣感。先是邮船会社告以丹波丸次日抵门司即行,故匆匆登程,不克与公作竟夕谈。诂舟抵彼处,仍下棹逾日,兀坐舱中,殊可恨也。”(1911年1月28日致梁启超书,《全集》第3卷,第217页)

先生在日期间,晤汪大燮。“《乌言报》于去冬过日本时在伯唐同年所即已捧读。窃叹两三年来中国报界堕落极矣。”(1911年3月2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199页)

1月18日(庚戌十二月十八日) 返沪。

先生与高凤谦“归国时,海中无事,编有《选举图》,筹借新年游戏之趣,为补助教育之用”。(1911年1月28日致梁启超书,《全集》第3卷,第217页)当年,商务印书馆以《升官图》为名,发售此种游戏棋。(《法政杂志》第四期,广告页)

1月21日(庚戌十二月二十一日) “晚虞含章、杜亚泉等发起晚餐会,在一品香公宴张菊翁,请其演说环游地球一周情景。凡演说三小时。所中同人及外来者共到四十余人。”(《退庵日记》)

同日 致蔡元培书,并附54.87马克。(《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2页)

1月26日(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4次董事会议。议定：一、拟造中国笔墨、信纸、信封事，雇一熟悉此事之人先行调查；二、汉口、天津分设印刷局，每处资本以一万元为率；三、修改编译所付薪章程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1月28日(庚戌十二月二十八日) 致梁启超书，言：“抵沪旬日，碌碌鲜暇，昨始将委估《国民常识》印售价格详细勘定，别录一纸呈览。鄙意似用华装为便，本轻则价廉易售，庶与尊指相合。所拟草案未审尊见以为何似？第六款云云，对于我公本可不设，惟公司为公共营业，虽事实所必无，而契约中势不能不载，尚祈鉴核。附去版权共有章程一纸，系专为普通者言，尊处系用特例，其与草案抵触各条，自不适用。其他如尚有不合，尽可裁订见示。再敝馆明正拟发行《政法杂志》，月出一册，冀以普通政法知识灌输国民，拟乞大文一、二首，冠之简端，以增光彩。倘蒙俯允，酬报之数惟命是从。”（《全集》第3卷，第217页）

2月4日(正月初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2月6日(正月初八日) 致孙壮书，曰：“新岁，维起居纳福为颂。去岁归国奉手书并退还粹方、惺存两公信，敬悉一切。《隶古文尚书》已收到，兹另封寄去。元代某汗寄法兰西国王国书两通，系在巴黎时向彼国文库中影出者，敬祈阁下代觅一识蒙文者译为汉文寄下，费神之至。应如何酬报之处，亦祈询示。余续奉。敬贺新禧。”（《全集》第1卷，第504页）

同日 “预备立宪公会召开新年大会，并补行上年年会。因会员散处各地，此次选举改用通信投票方法，张謇当选为正会长，郑孝胥、张元济当选为副会长。”（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第120页）

2月7日(正月初九日) 《教育杂志》宣统三年第一期刊登特别广告，称：“上年张菊生先生环游世界，近甫归国。前蒙先生将有关教育之各种图片送交本社，并允将此次调查各国教育情形随时笔述，以饷吾国之教育界。本社自当陆续登载，以副爱读诸君先睹为快之意。”（原刊）

2月12日(正月十四日) 蔡元培在德国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2页）

2月14日(正月十六日) 晚，谢忍冰招饮于一品香，同座有许志毅、严练如、庄俞、蒋维乔等，“畅谈至十时而返”。（《退庵日记》）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6次董事会议。商议翻造发行所房屋事。议定“仍照现定图样、办法，但改大门为两处。”（《董事会记录簿》）

2月23日(正月二十五日) “是日上午到编译所会议厅议事。所中近定新



章，以总编译部十三人每月初十、二十五会议两次，决定编译事件。今日为第一次会议，至十二时毕。”（《退庵日记》）

**3月2日（二月初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7次董事会议，议定答复外国书店业务合作大意：“甲、要总代理；乙、要于现在折扣之外再加二成；丙、寄售半年结帐，不售可退；丁、他家直往批发，应与本馆一成利益；戊、经理要两家批发，不在此限。”（《董事会记录簿》）

**3月3日（二月初三日）** 致盛宣怀书，曰：“元济岁晚回沪，积冗滋多，辄无善状可述。前在伦敦时晤伯行星使，曾以尊属询问采购西书办法。据言公家者自可由使馆以公文咨取，其余种类较繁，似宜指定何项，择其旧本，售之价颇廉而易致。今星使已列同僚，此事当可面为折衷矣。图书之府，何日观成？去岁曾有彼此互换重出书籍之议，未知果可行否？能否邀求特允先往参观？不胜感幸之至。”（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3月13日（二月十三日）** 蔡元培致先生函，“属寄家用三百元”。（《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3页）

**3月23日（二月二十三日）** 致汪康年书，谓：“归国已两月，俗事纷集，竟无寸晷之暇，未尝以一纸通讯，乃仲兄传语，先承慰问，感悚无极。”《白言报》“返沪以后复蒙颁赐一分。每寄到，无论何时必亟展读，且不尽读不已也。年来胸有所蓄，无自吐露。公乃一一为我发挥，正如我意中所欲言者。天下快事宁复有逾于此者乎！间有什之一二，所见不尽相合，则以公稍偏于旧派一面，然亦非要点也。今日读二十八号一纸，未幅言及吴氏《三礼疑义》。弟于前年搜求古书，购得张金吾《治经堂续经解》清稿百数十册，此书在内。惟三礼均有残缺（所缺尚不多，钱塘丁氏亦有残本，但只有《周礼》、《礼记》两种，且残缺较弟所得者为多。其为弟处所无。而丁氏所有者，《周礼》只八卷，《礼记》三卷而已。今不如此书尚存江南图书馆否？暇日当往查）。嗣偶遇湘人王君（礼培，湘潭人）来沪售书，携有《礼记疑义》一册，亦抄本，曾为张月霄所藏者。弟欲购之，渠又不允，但允代钞，且云其他两种已归他人，然借钞亦不难，即先付写资若干，并刻格纸寄去。今已年余，杳无消息。日内有人赴湘，尚欲一追其究竟也。知公拳拳于此，故及之。”（《全集》第2卷，第199页）

**3月25日（二月二十五日）** 《东方杂志》第八卷第一号刊载先生《环游谈荟》。（原刊）

**同日** 先生与方表、沈钧儒、林长民、孟森、孟昭常、邵羲、金泯澜、秦瑞玠、高凤谦、陶保霖、陈承泽、陈时夏、陈敬第、陆尔奎、贺绍章、雷奋、杨廷栋、蒲殿俊、蔡文森、熊范舆、刘春霖、刘崇祐、刘崇杰共24人发起成立《法政杂志》社，聘陶保霖为编辑主任，编辑出版《法政杂志》，由商务印书馆印刷，发行。是日，该刊创刊，月刊，大

32开本,每册正文96页。(原刊,名单载第一年第四期)梁启超应先生请,以沧江为笔名撰写序文。该刊分立若干栏目:一、论说,相当于该刊社论,大多为研讨、评论君主立宪制度的论文,由发起人撰写;二、资料:由发起人翻译国外法政文章;三、杂纂:即短篇杂论;四、专件:朝廷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令、章程、条例,或其草案;五、记事:分国内外两部分,均为立宪、法律方面的新闻;六、附录:转载其他报章有关文章。(张人凤《辛亥前后商务印书馆的〈法政杂志〉》,《出版史料》1990年第4期)

同日 晚,蒋维乔“到发行所与张菊翁计议,托渠援照咨议局预算案,再函致上海道,索取爱国女学校津贴”。此前,因上海道不发津贴,先生曾致函催取,而是日上海道复书“并不提及预算案,认为泛泛请款之,比欲减成给发。”(《退庵日记》)

同日 蔡元培在德国得高凤谦二月初三函,并543马克,又商务印书馆清单一纸。蔡记述云:“计此次寄款,支今年修200圆余。”(《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4页)

3月27日(二月二十七日) 蔡元培在德国致先生书。(同上引书,第424页)

是月 《少年》杂志宣统三年第二期刊登先生《环球归来之一夕谈》(上),至第三期续载完毕。文前编者按语曰:“海盐张菊生先生名元济,上年二月间到外国去游历。从上海动身,历览南洋各岛,即到欧洲。在英国上岸,再由英到欧洲大陆,至比利时、荷兰、德意志、奥地利、匈牙利、瑞士、意大利、法兰西等国,共五月有余。在欧洲游毕,然后渡大西洋而入美洲,由东而西,又阅月余。在旧金山乘舟渡太平洋,经过日本,又在日本住半月,归至上海,适环游地球一周。张君之朋友开会而欢迎之,并公宴之于一品香。记者亦预会听其演说,颇有感触。归来用笔记之,以供未游者之一读。——编者”(原刊)

4月初 扬州文富堂邱绍周送到古书一批。先生为涵芬楼购入《扬子法言》、《华夷花木鸟兽珍玩考》、《两罍轩钟鼎款识》、《松陵绝妙诗选》等八种,计一百三十元。并托邱访配《武英殿丛书》。(《购书杂记》)

4月1日(三月初三日) 致孙壮书,言:

伯恒吾兄大人阁下:奉三月初一日手示,谨悉一切。兹奉答并将奉恳各事胪举如左:

一、常、王二君恐难应酬,已详致严又老函中,祈阅过封送。惟尊处能以虚文笼络或送新出英文书,或遇时节联以杯酒之欢,最为妥协。统祈相机行事可也。至范翁事,由号信另详,不复述。

二、前年得尊示,言匊斋处有宋刊苏诗、陶诗全集可以借来照相云云,不知其版本尚清楚否?如能照相,将来可以石印,拟乞阁下前往一商,并可派人

前往照相，不必将书拆散，照时可以将上页阴面、下页阳面并照，只须于将来上石时将中缝比准配合，便无痕迹。如原书纸色印刷均不甚精，照相不能清楚，只可作罢。

三、汪穰卿所出《乌言报》于旧书事纪述颇详。该报言内阁检查旧书有睿亲王致史忠正(又有宋朝《玉牒》两种)及唐通马科书(已送交学部)。拟托伊往商，特许我处前往摄影。尚拟托借钞《皇朝藩部要略》及《播古录》、《封泥考略》等书，(将来亦有他事相托，刻下暂不提及。)已托颂阁兄代为转达，每月送与马费三十元。请我兄移驾往访，并将本月分应交之款面交，声明拟搜印旧书、古帖、字画等事，托其遇便代为留意云云。该款即转发行所帐可也。

四、附去致缪小山信，请阅过转送。最好请吾兄亲往面谒(将信中所言索一回信)，庶可接洽一切。弟于二月初曾致伊一信，原稿录呈，请接洽。图书馆将来可抄可影之书必多，影印可照上文第二节所拟办法。借抄如何，可与缪公一商。缪公不能不与联络，请于相见时察其词气，有无须报酬之意，示知酌办。

五、朝中贵人相片，务祈设法收罗，愈多愈妙。

余不一一。肃此布慰，祇颂台安。

弟张元济顿首 三日(《全集》第1卷，第504—505页)

4月4日(三月初六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49次董事会议，商定上年营业报告及红帐分派意见，提交股东常会。(《董事会记录簿》)

4月5日(三月初七日) 致梁启超书，谓：

任公同年有道：奉前月十九日手书，知公将有台湾之行。风景不殊，山河有异，正不知感慨何若也？《政法杂志》承赐叙言，感幸之至。来示勿许言酬金，然此间出版终带营业性质，故仍违命，寄呈日币三十元，勿以戈戈见责则幸矣。同人之意，每月欲得鸿文一篇，不审可慨允否？《国民常识》公能独立肩任，甚善甚善。倘有所委，无不殚力。日报为今日一大要事，京中要人无不各挟一报以自护，从此国中恐只有个人之私言，而无国民之公论，非有贤者出为拯救，世道人心真有不可问者矣。友人去岁购入《时事报》，弟归自海外，来相商榷，宗旨相同，约集得三万金，尚不能动手。餉械未足，不敢轻易出战。然已踵决肘见，窘态毕露，亦可见近日经济之困难矣。但祝天佑中国，早赐刀环，旌旆归来，定当虚左以待。但不知何日方偿此愿？承招邀，甚愿一见。从者能迂道至香港否？果能者，约在何时何地？幸先示及。濒行时，再以 Chang Yuanchi,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going Hong Kong 数字电告，弟即便启程。至与尊处通电，应如何接洽？祈预拟示。临颖不胜瞻企之至。肃此。敬请台安。

弟张元济顿首 三月七日(《全集》第3卷,第218页)

4月12日(三月十四日) 致孙壮书,谓:“前日寄上一函,附呈缪小山京卿一信,计荷察入。顷交邮局另寄俄文蒙古和林地方访古所得各物序目两纸,收到后乞代觅通俄文者一译。需送译资若干,请询明示再定。至多只能送二三十元,未知如何?又前寄蒙古致法王国书两通,顷已从法文译本重译,可不必再请贡邸复译矣,即祈转致为幸。”(《全集》第1卷,第505页)

4月18日(三月二十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50次董事会议,商定“庚戌年分派赢余利”办法;议决“芜湖分馆决意裁撤,广西设立分馆缓议”。(《董事会记录簿》)

4月22日(三月二十四日) 下午六时于海天村蕃菜馆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先生报告庚戌年营业情形:

一、庚戌年全年销货上海总发行所共计洋柒拾玖万柒千捌百零零七角九分二厘,各分馆共计洋玖拾叁万肆千叁百拾肆元零二分五厘,两共销货洋壹百柒拾叁万贰千壹百拾肆元八角一分七厘。上海比己酉年多销壹万肆千五百柒拾陆元,各分馆比己酉年多销壹万玖千玖百柒拾陆元。统共与己酉年比较,多销叁万肆千五百五十二元。

一、庚戌年分馆生意有进步,亦有退步,要皆无甚悬殊。汉口因鄂属水荒,较己酉年减去四分之一。

一、庚戌年分馆生意仍系奉天居首,约计洋拾贰万元,次北京、广东、汉口及天津,再次长沙、太原、杭州、成都、开封、福州、济南、南昌等处。其余分馆生意自壹万元至叁万元不等。

一、长沙、太原、杭州三处生意较己酉年均有进步。

一、成都分馆生意未见发达,加以运费太大,且有损失,致历年以来未得实在盈余。

一、芜湖分馆生意平常,难以支持,现拟收去,改为经理处。

一、西安分馆开办二年,亦属亏耗,惟地方紧要,仍拟照做。

一、庚戌年并未添设分馆。

一、棋盘街翻造总发行所房屋,已于三月初动工。门面四层楼,后面三层楼,建造费连内部装饰费约规银叁万五千两。(《股东会记录簿》)

俟书记顾晓舟报告各项帐略后,先生再报告:

去年钱庄倒帐,本馆被倒银六万四千七百五十两。内正元庄五万五千六百两,谦余庄八千两,兆康在壹千壹百五十两。此项帐款暂作三成盘入红帐,俟将来收到若干再行结束。

此事董事局平时失察，咎无可辞。应请各股东另行选举，以孚众望。

庚戌年董事及查帐员现届期满，又董事鲍咸恩君身故后由董事局公举鲍咸昌先生暂行代理。以上照章均应重行选举，请各股东即行投票为荷。

会议选举高凤谦、鲍咸昌、高凤池、印锡璋、张元济、夏瑞芳、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张桂华、张廷柱为查帐员。（同上引书）

4月27日（三月二十九日）致蔡元培书，言：“前日接奉令弟镜卿兄来函，并由福康庄汇来墨银三百元，嘱为兑寄，遵即兑换马克五百五十五三九汇票乙纸，寄请察收示复为禱。归国后冗迫万状，竟未能握笔通讯。前日寄来译稿亦已收到矣。”（《全集》第3卷，第454页）

5月2日（四月初四日）出席商务印书馆第5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5月4日（四月初六日）致孙壮书，谓：“奉三月三十日手示，敬悉。昨在发行所已托符干翁将大概先行奉复，计荷垂察。张文襄藏有宋本《金陀粹编》，不知真贋如何？果系真本，极愿借来影印。（别附考订一纸，能借出请叔蕴一看）可托京华书局照相，将玻璃片寄来可也。《九朝谈剩》既是未刊之本，只能借钞，不能影印。至于《艺文类聚》，无甚价值，不欲印行。酬书一层，只能从五十部为度，能减更妙，因照印工本甚昂，而销路又少之故。统祈裁酌，妥办示复，为荷。北监《二十一史》有人求售，因不知市价，故托探听。可与旧书店熟人一商。可出价若干？弟拟购入。又《唐诗纪事》有无翻刻？亦托查示。恐亦无书，亦乞探听时价。敝处却有一部，拟翻印也。”（《全集》第1卷，第505页）

5月5日（四月初七日）致孙壮书，谓：“前函缮就，又奉到初二日手书，祇悉一初。劝业会教育报告表已收到，学部审定算学勘误表一册已收。另包内只有《长白冈详秘图》一幅及某君求售英文书一本，并无伍昭翁之《西史稿》在内，请即澈查。甸斋处宋板苏集、陶诗如的系宋本，复印无妨，最好请叔蕴代为审定。若不甚精美，或真伪未判，则不如不印。（但酬报不能二百部，只能五十部，祈商之。因销路无多，每种祇能印五百也。再穰卿处有宣统三年统计表，乞代取。如无副本，请觅人抄校）但不知甸斋藏书尚有他种宋本否？百宋《唐诗》闻原版尚在，容再查。琉璃厂此书市价若干？祈探示。地图等免税，仰仗鼎力。学界受惠，公司获益，非第一人敢言谢也。”（同上引书，第505—506页）

同日 致汪康年书，言：

穰公同年惠鉴：颂兄录示手书，敬诵悉。闻贵体尚未大痊，驰念无似。忧能伤人，况在忧国。愿吾兄稍纾悲悯之怀，葆此珍贵之体也。辱承雅爱，许为敝馆访求古书字画，感幸之至。前托孙伯恒兄代致下忱，少助舆马之费，未蒙

晒纳。颂兄复为转达拳拳，弟何敢再行强聒。然不免因此多所奔走，公司以谋利益，公乃为尽义务，似无此理，仍乞公之不我却也。所询各节，条复于后：

一、《延昌地形志》陈士可不允借，可作罢。

二、假印古书字画，必须酬报，但须视销路多寡为衡。字画出版已多，恐难获利。弟尤注意于古书，于开辟新营业之中兼寓保存国粹之意。印刷必须精美，成本较昂，非需要品而为奢侈品，故销路必不能多。现拟分两种办法：如专讲版本者，则石印，至多印五百部；其他则铅印，印数或可稍多。来示如定价一元者，或赠八十元或赠六十元。视其表面，诚不为多。然此等书定价必昂，虽印五百部，不能不于一二百部内尽将工本收回，则计价为酬未免过重。鄙意最好酬书。若必须酬钱，只可临时再酌，未知尊见以为何如？酬书之例，约以一成为率。如印五百本者，赠五十部。

三、陈士可所藏于忠肃、刘瑾之亲供，未必为当时官本（于忠肃亲供，弟近亦见之），谅不过传抄之件，然亦甚愿一观。倘系当时官物，则真稀世之宝矣。

四、复印子书甚善。访世德堂《六子》久矣，迄今竟不可得。奈何，奈何。

五、宣统三年统计表等，已托伯恒走取。

六、端午帅所摄柳书《金刚经》不知如何？他人若先已印行，敝处不愿复印。

七、《攷古录》拟购有考据者。晤伯恒时乞告之。

八、西书论义和团事者，即濮兰德所撰，先已订购，刻尚未到。

九、敝处所得旧书，只有明代野史，而本朝无之。然未曾印行者亦不多，但有异同而已。

十、《乌言报》有关大局之论已出，各号并无有不合者。若将来发见，自当贡其管蠡，以备采择也。伯唐同年回京后能稍醒当道之睡梦否？望示一二，并为我致意。田际云案内容究竟若何？近闻杨度亦被拘留，是一是二，令人无从捉摸，甚愿一闻其详也。余不一一。敬请摄安。

弟元济顿首 四月初七日

再闻国子丞徐坊藏古书甚富。能借影否？乞设法。又托。（《全集》第2卷，第199—200页）

5月12日（四月十四日）致梁启超书，谓：

任公同年有道：得四月三日手书，知从者归自台湾，将本所闻见，著书行世，以醒国民。甚盛，甚盛。承示各节，谨奉答如左：每月允撰一文界杂志登载，感幸之至。酬报拟援《国风》例，每千字七元。至选题立论，悉听裁酌，固不必拘拘于法律方面也。汤君觉顿去岁在神户得与接谈，议论宏达，甚为钦佩。

愿与敝馆订译生计、财政等书，并示润例，可以遵办。惟津村秀松《国民经济学》卷帙过多，销售不易。为营业计，不敢轻易下手，拟请另选他种。全书约拾万内者最佳。敝处亦姑为选择，择定后容再函订。大著《台湾游记》许以版权让与敝馆，至为欢迎。应如何酬报？乞核示。能视撰文之例酌减否？《财政原论》既为公数年心血所寄，若能印行，必于国民大有裨益。数日前接到是书目录一册，展阅一过，实为今日拯亡极急之书。既年内可以脱稿，鄙意可不必分次出版。全书字数现恐尚难预计，至少总有五十万。就敝处营业情形而论，最好用租赁版权办法。附去本利预算清单暨章程各一纸，伏祈察核。如尊意以为不便，则全然让与，亦无不可。即祈核示价值，以便商办。至欲取回若干部数（兼《台湾游记》言）馈赠同好，亦乞拟定见示。总之，公所委托，苟力所能及，断不敢稍有推诿也。日报近稍稍布置，拟即日更换面目。惟人才太缺乏，即云改革，恐亦不过如近日之新内阁。前书谓日报为不可缓之事，将至台湾有所谋画，不知果有端绪否？南海先生近在何许？起居若何？东游之议想已作罢。其太夫人近状若何？甚念之也。拟与通讯，当寄何处？乞示及。手复。敬颂著祺。闾潭均吉。

小弟张元济顿首 四月十四日（《全集》第3卷，第218页）

5月16日（四月十八日） 缪荃孙至宝山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访先生及孙毓修，观金抄本《蔡中郎集》等古籍。（《艺风老人日记》，第2378页）

同日 蔡元培在德得先生书，并汇票555.39马克。（《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8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52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5月17日（四月十九日） 蔡元培在德致先生书，“托寄家用”。（《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8页）

5月18日（四月二十日） 《时事新报》创刊。该报由汪诒年任经理，先生与高凤谦参与组织。（1911年5月31日致梁启超书，《全集》第3卷，第220页）

5月中旬 致孙壮书，谓：“世德堂《六子》如系白棉纸，印刷清楚，可以照相作石印底稿者，拟以五十两购入，祈代检核裁夺。另宋本《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八十四册，是否的系宋刊？可否请罗叔蕴代为审定？是否白纸？能做石印底子否？实价如何？亦请询示。再，图书局内容及各员姓名，乞探示，能举其腐败之象尤妙。有闻即请见告，不厌其烦，但宜密示，彼此勿具姓名。再，最好能托人密探，常常见示，有人欲作为新闻材料登报也。”（《全集》第1卷，第506页）

5月21日（四月二十三日） 严复“寄张菊生保险信一封，内附（商务印书馆）股息收条5476元。”（《严复年谱》，第371页）

5月22日(四月二十四日) 屠寄(敬山)过沪,邀先生与蒋维乔等在九华楼晚餐。(《退庵日记》)

5月24日(四月二十六日) 致孙壮书,谓:“奉本月廿日手书,敬悉一切。谨条复如左:一、民政部注册执照第一次领出者,尊处于本月十五日寄出,惟敝处尚未接到,请飭查。二、盛宫保处容由弟再函催,得复再告。三、世德堂《六子》既无世德堂字样,弟不欲购。如以后觅得,再祈函示。又《通鉴纪事本末》系明南监补修本,索价太昂,鄙意至多不过百五十金(如该店无意,可作罢)。然仍须寄示首册及检查板心无字数及刻工姓名者共有若干叶。若过多则仍不值此价也。再中统本《史记》可否索寄首二册一阅?又《唐百家集》零种,前日缪小山来云系明翻宋活字本,敝处亦有二十余种,款式相同,请催一实价为荷。四、暹罗太子照片想不日可寄到。京中要人照片仍祈留意,不必单身,或同乡同衙门,或有特典公共之影片能借出,将所需之人放大翻照,亦可有用。未知能代办否?五、匄斋恐即须离京,日前有一电,请将伊处借来帖画速照,想已接洽。陶诗(恐是元板)借到甚善,此次影片不知是干片抑系湿片?大本者必须缩印。尊处以后借得或得古书,最好先示书名、行款、内匡大小,并序跋、姓名、藏家印记,以便核定,免致重复。应如何缩小之处,亦可于同时奉告也。”(《全集》第1卷,第506页)

5月26日(四月二十八日) 蔡元培在德得先生书及《外交报》清帐。(《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8页)

5月28日(五月初一日) 访郑孝胥,谈《时事报》推广情形。(《郑孝胥日记》,第1323页)

5月29日(五月初二日) 郑孝胥到商务,晤先生及高凤谦,“商做押款事”。(同上引书,第1323页)

同日 蔡元培在德致先生书,“言《外交报》事,属以报款寄家。”(《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28页)

5月30日(五月初三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53次董事会议。鲍咸昌、张廷桂提议印刷所中工人组织民团,由公司发给衣履。议定以四十名至五十名为限,并入本馆消防队训练。(《董事会记录簿》)

5月31日(五月初四日) 致梁启超书,言:

任公同年:奉四月十八日手书,并《国民常识学会章程》,敬悉。与同人等商,尚未答复,而廿六日书续至。展诵益增悚惶。弟何人斯,乃蒙公引重若此。惟弟对于此事,与公及子靖所见颇有不同。请申言如下:来书注重讲义,以为购读者可以得完全之知识,与仅购得零碎小册不过得断片的知识者不同。此言诚是。然此不过理想之效果,而按之事实,则适得其相反。吾国人生计多



艰，必令预付若干金钱以购一二年应读之书，恒觉力有不逮。惠示章程，讲义月出一册，册二百叶，叶九百言，两年出完，分二十四册，约估售价至少每分定价当在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恐出版之后，预定者必不如零购者之多，则又何贵乎定期出版、连续编纂乎？即令有人预定，而为数无几，欲多印以备续销，则不免搁滞成本款。印数与定数相埒，则后来补配为难，且无以应目前零购之求。盖预定与零购两者并行，虽每期印数相同，而以有零售之故，数月之后各期存数必致大有参差，而后来订购者又往往必欲补购前出各册。期数愈多，欠阙愈甚，再印则搁滞愈重，而不印又无以履购者之望。权衡利害，进退两难，此弟近数年以来所得之阅历也。尚有一难，则定期出版之物，万一编辑者遇有事故，或至愆期，或竟因此中辍，则预定者必生无数葛藤。至于学会之设，无非为联络同志，交换知识起见。然如来示所举之人，皆以一身兼无数事，断不能再尽心会务。若欲借其名誉以为提倡之用，俾人人重视此会之书之价值，则诸人之不能著书又为人所共知，故弟窃以为无益。吾国多数人士大抵有辨别力者少，而仅恃耳食者多。等是我公著作甲隐名而乙则否，弟敢决甲之销数必大逊于乙。公著此书无非欲国民多读，乃欲于沧江、饮冰之外别起一绰号，或别造一姓名以期避人口实，而求助于一班乌合之人，毋乃操术太左乎。天下事欲为则为，商之多人必有无数牵率、无数障碍。公与同志数人任编辑，敝处为公任印刷发行，彼此函商，再往复一二次，当不难就绪也。同人之意，为将来易于销售起见，仍以小丛书为宜。惟有人谓既称国民常识，似不能不补入科学一部分。敝处亦可有人担任，尊意若不欲搀杂，则或于定名之时再加斟酌。管蠡之见，如荷采择，则去年腊月廿八日曾将办法草案拟呈，敬候裁夺示复，并祈以此意转达靖公也。近在《时报》见公致上海各报社书，委婉曲折，以求谅于国人。展读既竟，念我良朋羁身异域，受侮不少，为之痛心。然弟以为公作此书未免示弱，此等谬悠之论本不足置辩，近日各报又复为狺狺之吠，若再与言，公未免自失身分，或竟以极简单斩截之语登一广告声明不理，亦是一法，还祈酌行。近来言论专制之害，真足以祸民而亡国。挽救之责，是又在吾辈矣。论文一首奉到。核字数得四千。谨援《国风》例以日币二十八元为酬。附函将去，幸乞晒纳。《时事新报》为弟与梦旦数人所组织，仍延仲谷综理社事，已属发报处按期邮呈，敬祈教正。言不尽意，敬承起居。并颂潭福。

弟张元济顿首 五月初四日

附来子靖信两叶，敬谢。函中诸公，虽已招要，然会未成立，不妨中止，惟公审之。万一有人疑弟有专利之意，则请将去腊拟呈之办法草案取销，将来专任寄售亦可。惟如仍以讲义出版，则寄售一层尚待筹商，还乞鉴谅。肃此。再

请台安。

弟元济再上 五月四日

《台湾游记》何时脱稿？甚以先睹为快也。（《全集》第3卷，第219—220页）

**是月** “汪君伯唐来沪。汪时为驻日本公使，见外侮日亟，国势陆危，特回国招余（按，唐文治）与张君菊生在张宅密议救国之策。议定请醇邸奉皇上赴英美求学，请庆邸当国，多招贤士大夫为之辅佐，或可挽国运于万一。公推伯唐赴京条陈其事。”（苏州大学校史编写办公室编《唐文治年谱》，第51页）

**是月** 校订张惟赤《入告编》，由商务印书馆排印。先生识语云：“是书原板久佚。今流传者只有嘉庆补刊本，且甚罕见，然舛误既多，字亦漫漶。因参考他书谨加订正，其有疑义者则空格，以方匡别之。至全书四编行款参差，今悉改归一律。宣统三年四月在上海商务印书馆用活字排印。既竣，识数语以示后人。”（原书，商务印书馆1911年排印本）

**约是月** 先生自文极司脱路北长康里迁寓劳合路长吉里237号。<sup>①</sup>长吉里位于今上海西藏中路之东侧，芝罘路、六合路、凤阳路之间。张树年回忆称，迁寓是由于“当时苏州河北一带流行可怕的鼠疫”。（《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0页）张树年对长吉里寓所的记述云：

长吉里的房屋与长康里差不多，也是三上三下二层楼砖木结构石库门里弄房。我家在弄底，两扇黑漆大门向南，进门是天井，中间客堂，两侧东西厢房。

房屋内部陈设很简单。虽事隔几十年，我还能记起个大概。客堂靠北墙放一只天然几（一种狭长形的条桌），前面摆有方桌，东西两侧四把交椅。墙上空落落的，一幅字画也不挂。西厢房前半部布置成会客室，后半部是餐厅。会客室四周一圈椅子，中间放着两只西式方桌。墙上挂两幅彩印东洋风景画。这两幅画或许是父亲1908年第一次赴日本时买回来的。餐厅有一套新式家

① 张元济自长康里迁寓长吉里确切时间，迄未发现文字记载。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张树年著《我的父亲张元济》均定为1909年，然此皆张树年本人之回忆及推断。编著者据下述理由认为1909年说不确：a. 1910年1月6日（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行《教育杂志》第一年第十二期载武原张公馆收买旧书广告，地址署“新垃圾桥浜北北长康里”；b. 1909年张树年仅2周岁，还不可能形成对旧住宅房屋结构、附近苏州河上船只及河边景物的清晰记忆。c. 1910年1月6日至3月17日张元济离沪出国游历，仅两月有余，必忙于出国准备工作，在此期间迁居，可能性很小。编著者现据下述理由推定迁寓应在1911年上半年，且以5月的可能性最大：一、张树年在《我的父亲张元济》中有1911年11月上海光复的回忆，记述长吉里新居对面崧岭路景象，真切可信，即迁寓应在辛亥革命之前；二、蒋维乔《退庵日记》是年四月二十八日（5月26日）有“天保里对面高庆里复发现鼠疫，可懼之甚”语，而张树年称迁居是由于：“当时苏州河北一带流行可怕鼠疫”，两者吻合。——编著者

具：一个长方大菜桌，12把交椅。父亲患轻微糖尿病，听从柯师太福医师的建议，改食面食，特雇了一位名叫仁卿（其姓已忘）的西菜厨师，为此买了这套家具。父亲请客吃饭一般都在这里。东厢房好像空着。客堂后面是楼梯，再后面是后天井和后门，后天井西侧为厨房，东侧是下房。

二楼中间是客堂，靠南窗放一方桌，全家一日三餐在这里吃。双亲的卧室在东厢房。一进房门，首先见到的就是窗边父亲那张高大的书桌。这张书桌是祖母从广东带来的，设计得很灵巧，桌面可以拆开，分成两块，左右两侧各有抽屉三格，下面是书柜。抽屉一节卸下，可以放入书柜，有点像现在的组合式家具，可以拆卸，便于搬动。母亲的床是旧式大木床，全年挂帐子，冬季用薄绸帐，夏季换夏布蚊帐。这张大床是父亲戊戌政变被罢官后由北京带来的。床边放一只梳妆台。另有几把椅子，几只方凳，都是父亲元配吾夫人的遗物，从海盐虎尾浜老家运来的。孩子的卧室在西厢房，我和姊姊树敏各有一只木板床，都挂有布帐。保姆李妈妈陪我睡。厢房的前半部用衣箱堆叠起来隔成一小间，放一只木板床。堂兄树源从南洋公学放假回来即住在这里。我们的房间有两扇西窗，可以眺望西藏路与泥城浜。隔河对岸是牯岭路。

那时候一般居民用煤油灯。父亲晚上看书、批阅公事，用玻璃罩的火油灯，二楼客堂晚上用餐时也用这种灯，其他都用小号煤油灯。有时为节省燃料还点锡制的油盏。父亲在家宴客则用打气灯。总之，全家的家具，除餐厅以外，都是旧的，拼拼凑凑而成。（同上引书，第11页）

**6月3日（五月初七日）** 至时事报馆，与郑孝胥、夏瑞芳、高凤谦商编书事。（《郑孝胥日记》，第1323页）

**6月4日（五月初八日）** 慎食卫生会下午于张园举行劝戒纸烟大会，到会者百余人。先生出席。该会主张“盛愿全戒，永远不吸”纸烟。朱少屏报告开会，伍廷芳任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并出示历年烟草进口表，力主抑制利源外溢。先生等被推为该会职员。（1911年6月5日《时报》）

**6月5日（五月初九日）** 致孙壮书，谓：“前函未发，又奉初四日手书，敬悉一切。白振翁函亦到。另包寄件未来，想在途中矣。承代配黄纸《通志堂经解》廿一种，择其卷帙最少者寄来作样，如可相配，再行全购。因敝处所购不全之书纸张甚好，且印刷亦甚清楚也。索价每本五角，未免过昂，祈磋商为幸。内《五经蠹测》一种只有卷四、五，拟不购。”（《全集》第1卷，第507页）

**6月6日（五月初十日）** 下午出席劝戒纸烟会职员会。伍廷芳被推为会长，陈润夫、沈敦和、李平书为副会长，先生与郑孝胥、沈缙云、王一亭、狄楚青、朱葆三等被推为宣讲员。（1911年6月8日《时报》）

**6月20日(五月二十四日) 清廷谕旨：**

学部奏设中央教育会遵章开会，请派张謇充该会会长，张元济、傅增湘充该会副会长一折，著依议。钦此。（《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第37册）

**6月29日(六月初四日) 晚八时，应寰球中国学生会邀，至该会作报告。名誉会长伍廷芳(秋庸)主持。先生报告曰：**

鄙人去年由海道至英、德、法、比、意各国，复返至英，为时甚促。本非专往调查学务，且中等教育以上程度甚高，亦非浅识所能考见，惟留意于小学教育一方面。承贵会不遗浅陋，敢述所见，以质高明。

西国小学校教科大旨与中国相同，亦以国文、历史、地理、格致为目。唯修身一科，重在教宗。今学部新章，初等教育不用历史、地理，然中国疆域广大，非若欧洲各国简而易明，岂可少此一科？国人迷信之深，非格致之学不能破，则此科亦似不可少也。中国人轻视工作，谓为“下等人所为”，实则不然。余见西国各小学校，每兼教金工、木工等事，校舍、校器辄能自行修造，不烦匠作，盖于小学教育之中兼有实业教育之意，无非使学生将来皆有实用。又如洒水一事，中国人视为险事，而西国学校每兼习此科。中国亦当仿行。凡校舍逼狭，学生太多者，常虑火患，故亦以时演习。有某校教师特以演试之法示余。但闻号钟一鸣，不及三分时而全学校生一律肃然出队，预备救火，实足以令人惊讶。各校教课有口授而不用教科书者，尤可惊。比如教地理，则手握泥料之类，随其口授所至，造为山水高下，种种形势宛然唯肖，即令学生依样仿造。其教动物、植物之类，亦用此法，随其所讲之种种形象，造为模型。余曾见课桌上置一田鸡，形状宛然，询知为最幼学生之所作也。又如教生理学，则排列种种小模型，随所讲而指明内部、外部结合之形，动静之状。曾见有一师问学生云：“顷尔等膳毕，而来试言食物如何而咀嚼消化乎？”学生不能答，教师即以口齿利用之术发明之，又以模型指明其入胃消化之形象。凡若此类，皆可法也。西国各学校对于学生每有特别之待遇，比如贫苦子弟食力不给者，校长查得实验，则为之特别给餐。又如学生之父母素有不良之习惯者，则虑学生渐染恶习，有特别留住校中之例。各国中、小学校，随地皆有，触目皆是。虽极贫子弟，形状不洁者，亦无不入学肄业。其学校规模，随宜布置，绝无铺张侈饰之象。返观吾国，每县有小学堂若干所，每一所年费数千金，非绅富有力之子弟，无望入校肄业。然则教育所及，仅被于贵族、富族，而贫民皆无由造就，岂非与西国太相反耶？从前余在乡间尚见私塾、训蒙馆教授贫民子弟，今则蒙馆渐尽，贫民识字读书者愈少。国家教育之缺点唯赖社会教育有以补之。愿在座诸君注意于贫民教育，则鄙人之所望耳。

西国别有一种补习学堂，法良意美。凡受教育，毕业后有何种学科不足用者，仍可入校补习。每日课时甚短，教法种种不一。或有食力子弟不能多识字者，亦可入此校专习识字，是亦中国所当取法也。西国女学甚多，教法亦不一。美国则男女学生几无分界限。德国则分别甚严，小学校男女同校者，出入各别门户。则以风俗习惯种种之不同耳。美国各小学教科大都皆女教师担任。各国女子教育皆极注重，中国尤当取法。西国之育[盲]哑学堂尤为中国所罕见。每闻盲哑并称，实则教哑倍难于教育。曾见其教育之法。教师以针刺纸孔为字形，令盲生以手抚纸，辨其字形。其学科尤以音乐、算学为重要。其教算学之法，有铜版刻为整齐之小孔，可任意插入圆钉于其中。令盲生以手抚之，即能辨为何数。又教育生书、图，亦以多针钉纸上作方圆种种之状，复以一线连之，令盲生依线画成各式，并能教育生打字，旁立一人读之，盲人即能依声认字，打字无误。闻法国有一盲学堂，善于教工作，每年盲生工作所得约值十万马克，洵可惊之事也。余在意大利国往观一盲学校，有学生闻余在旁参观，乃手写一纸以畀余，略谓世界受苦之人，盲聋为甚，亦唯盲聋人能知盲聋人苦状。今蒙张君惠观本校，因念张君之祖国中，亦不少哑聋之同类，但愿张君返国后设法启迪盲学，亦吾侪同类之幸福也，云云。余本不解意大利文字，因有友人以英语转译[译]示余。盲生之见解如此，实令人嘉尚无已。从前唯闻教哑之法以手指屈伸为记号，现用吹气之法，以手按口、鼻、心、胸各部，变真声气为记号，可以彼此通话。将来教哑之法，其巧妙必能使哑人为言语，实可惊矣。夫教育、教哑为以道德之盛举，亦国家之名誉。返观中国，盲哑除教会设立外，无一学校，亦一缺憾。德国又有一种残疾学堂专教残废之人，缺足者则为之装一足，又有各种器械使残疾之人用之得以屈伸动作，又有法能使残废之一部分逐渐发舒长成，足以弥造化生成之缺憾。此种教育[育]实为最大之慈善事业。试回想吾国残废之人感慨何如？体操为最重要之科。尝观西人至五六十岁犹能振作精神，按时任事，而吾国人年至四五十岁已觉渐衰，盖由于无体育。今当振兴军国民教育之时，尤当仿其种种教授法暨其简易之法，以期普及。此外所见，如图书馆、博物院随处有之，皆有俾于补助教育。余见各国每逢星期，则学堂教师率其学生群集于其中实地研究，故其教育进步愈远。中国力不能广设，亦当酌量仿行其有俾于社会者非鲜也。（1911年7月2日、4日《神州日报》）

同日 请蒋维乔代拟中央教育会议议案。（《退庵日记》）

是月 与族弟元杰校《赋闲楼诗集》。（《张元济年谱》，第95页）

是月 浙江法学协会出版《法学协会杂志》，先生应邀作序。文曰：

管、商诸子号称法学之祖，然不过为政治家思想之偏重法治，未尝认法律为一种科学而分科研究之也。汉唐以后，但有笺注律令之学，绝少攻究法理之儒。至近世怵于欧美各国之强威，自摹仿战器工艺时代，渐进而窥见其法制之明备，颇有与吾古法家言相合，因此渐有研究欧洲法学者。光绪己亥以后，东游渐众，聪颖者率入其国法科，因文字之便利，朝受课程于讲堂，夕即译，以饷祖国。斯时杂志之刊前后相继，称为极盛。鼓吹之力，中外知名。大吏渐为所动，未几而朝廷有考察宪政之使命。又未几而仿行立宪政体之国是定矣。溯厥原因，虽至复杂，然当时输入法学，广刊杂志，不得谓无丝毫助力也。至今日，则所谓预备立宪者既四年矣。旧法之修改，暨新法之颁行，汇录而置之案，其高几可隐人。此法治之效果也。虽视欧美法制美备之国，尚不逮十二三，然返观社会，颇苦于朝廷立法之本意及法治国国民之本分，均有未甚了解者。则社会于法令之颁布，尚无有加以研究而纠正之、推阐之、指导之之故也。然以个人而研究法令，则智识有限，不如以学会共同研究之之所得为多。以学会研究之诚善矣，尤不如以杂志刊布之之所及者广。故以学会研究法学，以杂志发表研究法学之所得，诚为今日至急之事矣。约举其利，益有数端。

今朝廷设修订法律及编查宪政之馆，网罗中外明法之士，无虑数十人。又广延通才充顾问、咨议之选。然大率身任数事，精力未能专注，或更尸位素餐，无所可否。其实行握管起草者，不过三数人。此三数人之学问经验如何姑无暇论，以吾国幅员之广，风俗习惯之不同，政治历史之繁复，谓以三数人之智识，所发表可以通行无阻，无是理也。故近年所颁法令，其不利于实行者，实不胜枚举。然非身受其痛苦者，虽明知其不善，亦膜不相关。至执行之官吏，本相习无实行之观念，亦明知其不能实行而姑为奉行。且深利法令之不能实行，可预为诿卸之口实。若夫身受痛苦之人，则又以知识之不足，至无所控诉之时，横决暴动，以自为救济。然其借口以为横决之事实，又率非其所受痛苦真实之原因。因此法令之不善，反得借此以自匿，而永无改良之望。若有学会焉，于法令之已颁布而未善者，共相研究，指其得失，而加以纠正，以杂志公布于天下，则修订者可借为攻错，执行者中预为补救，即身受者亦可心知其故，而为正当之诉。愿此学会杂志之利一也。

且闻从事起草法令之人，亦有明知法令之未善，而不能救正者，则以政府意旨所在，或一二人人为迂谬锢蔽之论所劫制。甘以一时之感情，冒天下之不韪。新进不吏，或因利害所关而不敢争，或争矣而未见信，遂致前后抵触，违背法理之法令时时成为问题。若有学会焉，于法令之正在起草尚未颁行之际，预为研究，凡今日政府所易蹈之谬误，先为痛论其得失，则政府或有所顾忌，未敢

任意杂以私见。即起草诸君之稍明法理者，亦可借以自壮，不敢终于缄默。此学会杂志之利二也。

凡法律之解释最易起疑问。有同一条文而当事者双方各主张自己之利益，各有坚卓之理由者。故各国解释法律之书，汗牛充栋，学派颇多。其他施行细则、判例、批评等应用之际，疏解之方，亦至不一致。然立法之本意决无甘违反人情者。法律而有不顺人情，非字句之偶疏，即解释之或歧耳。故法律解释之当否，其关系甚巨，其权决不能全委之官吏，必有学者以为之监督补助。盖官吏因其地位感情之不同，而观念遂淆，或至徇一时之利害。若学者则以学理人情为标准，必能顾世界之公论。故若有学会杂志，于已颁行之法令共为研究，而加以笺注、解释，则非特可祛误解法令之弊，且可防官吏曲法之害，庶可得公平之结果。此学会杂志之利三也。

且法律文字虽谨严，而意义则包含甚广。往往手段则如此，目的则在彼。以普通人之见解观察之颇易失其精意。如本为保护多数之权利也，或误为增加义务。本为增进多数之幸福也，或疑为限制自由。或较旧法为严，而反以为宽。或视旧法为轻，而反以为重。或本已概括，而指为疏漏。或本为防遏，而疑为奖励。非有学者将法律之精意时时推阐之，演绎之，作为浅说，以指导国民，则虽有最良之法令，而吾民不能心知其意，因疑惧之故，不特不能食良法之利，或反酿成恶果。若有学会焉，共相研究，而以杂志发表之。则推行之际，补助必多。此学会杂志之利四也。

综以上数利观之，则今日法学杂志之刊，诚宜多多益善矣。乃环观海内外，凡六七年前留学界所刊行之杂志，已十不存一。而海内新刊之专攻法学，能备上述数利者尤为绝少。是不特于向者鼓吹输入之功实为未竟。即如从前笺注律令之勤，亦觉未逮。宪政前途其将焉赖。元济颇以为虑，不揣谫陋，今年与同人在上海创立法政杂志社。月刊杂志一册。冀上助宪政之进行，下为社会谋幸福。今发行亦数月矣。乃者吾乡明法诸子，于杭州行政长官所驻之地，有法学协会之集合，以研究法学为宗旨，而以杂志报导所研究之状况及结果，将即日出版。书来问序于元济。因将平日所怀之意见，及吾国法治之现象，述其所感而为之序。（《东方杂志》第八卷，第五号）

**约是月** 收到意大利教育官员 Coriui 5月12日自罗马来信。先生即复书云：“贵国强迫教育及学校卫生章程将来发表时，务祈寄交敝国在罗马使署，感谢之至。又敬赠丝绸一包，聊表微忱。”（《全集》第3卷，第576页）

**7月3日（六月八日）** 至编译所访孙毓修，未晤。先生留条云：“明晨台从如返沪，乞惠临敝寓一谈，有多数事须面商也。弟拟请拣出精本书约二十包带京，以

壮行色。京中修书手段极佳，拟乘便发修也。须待修者卷帙每种以两册为限。”（《全集》第1卷，第536页）

7月5日(六月初十日) 致梁启超书，谓：

卓如吾兄同年：前月初四日肃复一函，论编《国民常识丛书》仍宜由阁下出名，不必另立学会等事，计荷垂察。不审尊见以为何如？《台湾游记》何日可以脱稿？甚以先睹为快。《时事新报》已属按日邮呈，其中舛谬之处务祈勿吝教海。近日所谓舆论，无非一种偏激之谈，实不足以膺国民先导之任。敝报颇欲力矫其弊。而彼众我寡，不知何日方能唤醒群迷？想公闻之当亦为之扼腕也。学部奏设中央教育会。其意亦欲集思广益，以谋教育之改良，而图行政之统一。虽所拟章程未必尽是，而用心尚属可嘉。弟被命为副会长，事关公益，不能不捭挡一行。约须两三月后方能返沪。奉商各事可即与梦旦通讯，勿再寄京，以免周折。至禱。再本国教育之事应如何改良进步，想公必有筹画。可否见告？弟可于会中提议。阅报知南海先生已到日本，是否亦下榻双涛园中？千万为我致意。肃此布达。敬承起居。

弟张元济顿首 六月初十日（《全集》第3卷，第220页）

同日 晨致孙毓修书，谓：“昨晚送上《通鉴考异》二十册（想收到），以二百两购入，请开单付帐，为幸。代选带京各书收到。惟太多，行篋有限，只选出九种，另开清单附去，原单四张亦交还，请检收。又托录善本目录，缮成请寄京为荷。今晨沈子培、夏穗卿两君拟来看书，请接待。谭仲修书索三百金，拟还二百元，已告俞溥泉请与公接洽矣（尚有《尚书》抄本三册，今日可送上）。《英庙实录》两册，请校《明史》毕，即可寄还。昨又有人交来（大扬州人王济之交来）《金集礼》抄本三册，请检查有无刊本，乞于午后五钟携此书移驾至发行所商购。尚有购安庆事，亦欲面谈也。”（《全集》第1卷，第537页）

同日 又致孙毓修书，谓：“子培托如有本馆不购之书，可告彼酌购。子封有钞本未刊之书交本馆印行，现先向伊借录出，先校好还彼，陆续发排，不必亟亟。大部两月一种，小部一月一种，板口可与伊昆仲一商。抄出若干页，即排一样张，并寄京一阅。安庆纸样及东洋纸，又价目比较单，《通鉴考异》十册，并所借带京精本（能检有疑惑者带去，请人一看亦佳），能于午后四钟交到最感。”（同上引书，第537页）

同日 晚，乘新丰轮离沪北上。（1911年7月3日致孙毓修书，同上引书，第537页）陆费逵同行。<sup>①</sup>（陆费逵《京津两月记》，载《教育杂志》宣统三年第八期）

① 陆费逵《京津两月记》记动身日期为六月十一日晨（7月6日）。——编著者



7月6日(六月十一日) 蔡元培在德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30页)

7月7日(六月十二日) 晚,致孙毓修书,谓:“前晚面呈各节,尚有未尽,谨再奉达如左:一、沈子培先生处有英人司泰音《西域古物图》一巨册,久未还来,请代索取。二、子培欲将安庆皮纸(伊所留存)附印宋本《韩文》,请一询印刷所,必须几部方能搭印?恐纸数太少,更换费事。请明告子培。如伊所存纸张足敷搭印之数,亦请速交,逾期只可不候。三、印宋本《韩文》上石时,弟意不可修改。恐一经修改,转失真面。惟必须用最好之墨,务祈详托。附致印刷所一信,亦祈转交。其信并请留底备查。一切请注意,务祈照办。四、南京尚有书三种可以照相,务请速追令试一张来看,再行接照。如不佳可不必照。五、《赵松雪集》本馆所存者为第几卷?请详示。将来拟缩成若干大小?请画一样寄来。缪小山所藏如在京,拟即借照。存五卷,外集一卷,共六卷。六、《涉园丛刻》样本,季臣舍弟想已备好,请代送子培一阅。弟已托其撰序,渠允半月交卷。若届一句,可即催。弟自己尚拟作一序。俟到京后方能寄上矣。弟序到后,可即排印。速订一百部寄京,以备分送友人。余候沈序再订可也。七、本馆旧书从未有刊本者,请选开一单,注明著者姓名、时代寄京,为托。八、前恳飭抄善本副目,如已缮就,亦祈寄下。九、子封处有阁下所摘出顾氏精本书目数纸,请向索还。连抄存书目全本(在尊处)寄京。十、黄茺圃校题秘笈十二种,拟影印者亦请开示一单,暂缓付印。”(《全集》第1卷,第537—538页)

7月8日(六月十三日) 抵烟台。(陆费逵《京津两月记》)7日致孙毓修书于烟台邮发。(1911年7月14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38页)

7月9日(六月十四日) 早抵大沽口,午后五时抵津。(陆费逵《京津两月记》)

7月10日(六月十五日) 晨九时乘火车入都,十一时半抵达。傅增湘(沅叔)、刘春霖(润琴)、王克敏(叔鲁)同行。孙壮等在车站迎接。住金台馆。(傅增湘《藏园日记》,抄件;陆费逵《京津两月记》)

7月11日(六月十六日) 赴学部,与傅增湘同观新会场及休息、审查各室。“至承参谈会事,诸公见解各殊,久之乃去。”(《藏园日记》)

7月12日(六月十七日) 赴学部,与傅增湘商定礼节。(同上引文)

7月14日(六月十九日) “今日移寓东单牌楼石大人胡同,即梦翁令兄处。”(1911年7月14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38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前在烟台寄去一信,计荷垂察。叠奉六月十二、十三日手示,敬悉一切。谨条复如左:一、俞溥泉书,弟有一铅笔写之说片(用弟名片交何三送呈),声明不必加价,何以来示仍拘定在《时事报》馆所注数语加给二十余元?

如已应允,亦只可照付矣。二、选印旧书汇成丛刻,先请选定种类,寄弟处一阅,再行动手。将来自需用铅印。(士礼居校题秘笈亦乞开示目录,并抄跋语寄下)三、安庆制纸来示恐有误会,谨就原函加注质疑,乞酌核。价太昂,只可从缓。四、黄吉园处请复以书未会见,难定价。再顾氏书目乞将全分寄京。本馆善本书目亦乞速寄。高梦旦先生尚须迟数日方能出京。”(同上引书,第538页)

**7月15日(六月二十日)** 中央教育会开幕,到会百余人。学部大臣唐景崇致开会词,张謇演说。会上散发正副会长签署之组织研究议案会传单,规定提交议案必须预先讨论确当方可提交大会。(1911年7月16日、21日《申报》)

**同日** 偕于式枚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397页)又访傅增湘,“坐谈良久”。《《藏园日记》》

**7月16日(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教育会开预备会,先生报告由沪带京唐文治提案三件:一、停止实官奖励;二、变通考试章程;三、提倡军国民教育。(1911年7月18日、22日《申报》)

**7月17日(六月二十二日)** 出席中央教育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国库补助小学经费案、义务教育案。(1911年7月23日《申报》)

**7月18日(六月二十三日)** 主持预备会,议教育经费咨询案、任免小学教员案。(1911年7月25日《申报》)

**7月19日(六月二十四日)** 上午,出席中央教育会第二次会议,就续议试办义务教育案演说。(1911年7月26日《申报》)

**7月20日(六月二十五日)** 《东方杂志》第八卷第五号、《法政杂志》第一年第五期分别刊出先生《法学协会杂志序》。(原刊)

**7月21日(六月二十六日)** 上午,主持中央教育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教育经费咨询案、军国民教育案。(1911年7月28日《申报》)

**同日** 缪荃孙回访先生。《《艺风老人日记》,第2399页)

**同日** 蔡元培在德得杜亚泉书,“内有菊生函”。《《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32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接六月十七日、十八日两次手书,敬诵悉,条复如左:

一、俞莲溪留抄旧书,可如尊拟,请照办。

二、过云楼书还价容商定,即复。

三、《韩文》样张中缝不斗笋,因离得太开之故。请属另行上石,决不可草草从事。中缝所有污点、污线,决非原书所有,务请转商张廷翁设法妥办。弟前已托廷翁令照相人每卷照一中缝,数目字亦照一分,则以后便可通用矣。

四、《风俗通义》如在百叶以外,可勿照。

五、《松雪集》南京本既不清楚，弟拟向缪小山借到再行照相。馆中如无事，可先照惠校《才调集》与《唐人选唐诗》。同一版口为要。

六、汇刻旧书事，前示一单未带京，可否乞开一目见示。

七、衬订《韩文》决不可用浦东纸。因浦东纸亦系洋纸也。最好用次等连史。

八、本馆善本书目请用小册子速抄，拟添购旧书免重出，并示诸藏书家之用，愈速愈妙”。（《全集》第1卷，第539页）

同日 晚晤汪康年。（1911年7月23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200页）

7月23日（六月二十八日） 致汪康年书，附送在中央教育会议上演说稿。“如以登报，还祈削正为幸。”（《全集》第2卷，第200页）

7月24日（六月二十九日） 出席中央教育会第四次会议。议决军国民教育咨询案。审议该案时，先生提出：“补助之数如何而确定？”“补助之款如何而得？”“如何得度支部、资政院之认可？”“明年学堂勃兴，补助之需是否能应之无缺？”先生认为“此不可不研究”。（1911年7月29日、30日《申报》）

7月25日（六月三十日） 出席中央教育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国库补助小学经费案及表决办法。先生提议：补助新办之学堂，不补助添设之学级，如此似于普及推广之意较为切迫。经表决，先生提议被否决。（1911年7月31日《申报》）“是案讨论半日，仅定三条，秩序颇乱。开会之初，王君九对于昨会表决唐案交并审查，断断诘难。戴邃庵（展诚）和之。学部人员跋扈已极。众顾大局，不与较。”（《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6页）

同日 致汪康年书二通，附送《英国宪政丛书》三册。（《全集》第2卷，第201页）

7月26日（闰六月初一日） 出席中央教育会议第五次预备会。会场秩序混乱。先生谓：“会场规则亟须整顿，否则徒争意气，虚掷光阴。”（1911年8月1日《申报》）据黄炎培记：“午后赴预备会。张（謇）会长以昨会部员跋扈情形，所以不与计较之故，全为顾全大局等语布告。”（《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6页）

7月27日（闰六月初二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六次大会，讨论教育经费咨询案及唐文治所提“停止奖励实官出身案”。后者经表决通过，停止举贡等出身，另立学位章程。（1911年8月2日《申报》）“是日，张副会长极力维持秩序，故议决甚速。休息后议奖励案。沈信卿、陈叔通（敬第）、姚作霖（汉章）、汪衮甫（荣宝）等皆发言表赞成。以对于百三十八人之八十人起立，得通过。”“三时，审查军国民教育案毕。”（《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6页）

7月30日（闰六月初五日） 缪荃孙、董康、罗振玉于会贤堂宴先生、傅润孙、王国维、柯劭忞（凤荪）等。散席后参观京师图书馆。（《艺风老人日记》，

第2400页)

**同日** 致汪康年书,曰:“新政之为害与夫京外各官之不负责任,只便私图而不顾大局,无论改弦更张,即欲行专制政体,恐亦不得。循是以往,必致灭亡。公似可于报中淳切言之。”(《全集》第2卷,第201页)

**是月** 撰《海盐张氏涉园丛刻跋》。在追述幼时诵读《入告编》及寻访涉园故址后曰:“追怀祖德,愈益慨愤。先帝诏言时事,不自揣量,封章数上,忤触当道,放归田里。亦欲闭门屏迹,息影故庐,依祖宗之邱垄,迹童时之游钓;而田园已芜,归耕无术。来居海上,嚣尘湫隘中,恃笔砚以自给。缅想昔时林泉台榭之胜,杳不可即;时一还里,往来于荒烟蔓草之间,俯仰陈迹而已!海上为商市渊藪,故家遗物,群萃此邦,因稍稍获睹先世遗稿。搜求数年,卷帙略备,而涉园所藏刻书,亦有归于故主者。余既不德,不克善承堂构,而先人手泽所寄,犹不为葆存之谋。高曾矩矱,将自我而坠失,岂不重滋罪戾乎!吾父之歿,逾三十年,而耳提面命,如在昨日。兹刻既成,吾潸然泪下,不能自已矣。”(原书)

**是月** 与族弟元杰校《笈谷诗选》、《扪腹斋诗余》,撰《〈涉园题咏〉跋》。(《海盐张氏涉园丛刻》)

**是月** 先生编辑《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由商务印书馆排印成书,收入张惟赤《退思轩诗集》、张皓《赋闲楼诗集》、张芳涓《笈谷诗选》、张宗松《扪腹斋诗钞》、《扪腹斋诗余》、张宗棣《藕村词存》、张鹤徵辑《涉园题咏》。先生为七书逐一题签。(原书)

**是月** 林纾赠先生山水画团扇一幅。(原物)

**是月** “窃民人与亲友数人于前清宣统三年六月契买闻德宝地产,坐落钱邑城西二图腾字号内,土名白云庵边,计缴地肆分正。又缴荡壹亩伍分叁毫陆丝肆忽,又佃地壹亩壹分捌厘肆毫叁丝。”(1933年10月22日浙江省民政财政厅书,《全集》第3卷,第640页)

**8月1日(闰六月初七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九次大会。议题“军国民教育咨文案审查报告”。“是日,争论甚剧。”(《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8页)

**8月2日(闰六月初八日)** 午后,出席中央教育会预备会。“议决暂行停止,以便多开正式会”。(同上引书第1卷,第8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奉六月廿七、卅日两次手书,谨悉一切。谨条复并奉告各节均列左:一、沈子培处请属季臣舍弟将总目十二种开一清单,并将已印成八种样本送去。其序文交来,乞寄示。弟亦尚有自序一篇,在京竟无暇着笔,此书只可从缓装订矣。二、《珞球子》如已送来,价在二百元,本馆可以收存。但须告知子封,言同人留有留存之意,乞其鉴谅。三、元本《董氏易传》在京另见一部,较为完善。价虽昂,然将来或可议减。子封处乞告之,并谢其盛意。四、徐仲可寄来之《榆巢杂

志》、《吴梅村集》在许彻斋处，请索取，妥慎寄还。五、选印书目石印暂请从缓，其铅印之本可先发抄。板式两纸均阅过，大者甚难看，不可用，且每张连史八开，只能排五千二百八十字。小者十二开，能排五千八百〇八字。准用小者。但必须用铜线。原样寄还，应注意处均已标明，乞察核。六、谭书已购入，可不必追悔，其价究不算贵。七、本馆善本书目务请速寄。所有缺卷、行款及卷页尺寸、纸色及出版处所，请各开明。京中大可访配，千万勿延。廿七日来示云另钞一小册寄下，至今未到，不知何故？请飞寄。八、《韩集》中缝，务请注意比对紧凑。原书甚狭，不可放宽，致失真相。藏家印记不必朱印，转落俗套，竟以墨印为宜。九、《增广注释音辩唐柳先生集》本馆有一部，只缺序目及卷一、二、卷十三，可勿复购。以上系奉答之件。十、前在苏州某书坊（不记其名，即有《灵芬馆》一部者）有明刻《子汇》一书，《仪顾堂续跋》称为颇为好古者所重。其书如尚未售去，约二三十元，遇便可请购入。十一、翻印古书前曾请夏穗卿先生代为选择。弟书案右边第二抽屉内有一封套，编明翻印旧书字样，内有小白纸用铅笔录出书名，多系集部若干纸。请就其中最要者先行发抄，以备将来排印。十二、顾宦逸书，傅润沅（直隶提学）曾还万元，后悔过昂。顾有求售意，傅已却之。现在与友人核商，商定再告。”（《全集》第1卷，第540页）

**8月3日（闰六月初九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次大会，续议军国民教育谘询案审查报告。“是日，轩然大波起矣。学部员到会者骤多。第五条体育会，尽力欲删去。表决得少数。打靶、拳术等语又欲删去。表决不（又）得少数。部员大恚。最后以不正之手段，重请独删打靶。张副会长漫徇之，报称多数，哗乱至不可问。为前所未有。”（《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8页）

**8月4日（闰六月初十日）** 致盛宣怀书，介南洋公学派往英国留学造船工业毕业生卫国桓往谒。（《全集》第3卷，第209页）

**同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一次大会，续议昨会各案。先生谓各会员“言勿及于题外，并望勿徒于文字上吹求”。（1911年8月10日《申报》）“各会员以张副会长昨漫徇部员之请，为不正当之表决，又多抑制发言，纷纷乘隙为难。张副会长大窘。”（《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8页）

**同日** 先生散发发起中国教育会小启。黄炎培复函赞成之。（同上引书，第8页）

**8月5日（闰六月十一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二次大会，讨论统一国语案。点派沈恩孚、高步瀛、李坤等为此案审查员，从事调查。（1911年8月13日《申报》）“会场秩序仍复紊乱，张副会长气大馁，不似前之专制而秩序益难整理。张会长，江易园都已南旋，会场日渐萧索。”（《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8页）

**同日** 致汪康年书，曰：“昨晚归寓奉手教，敬悉。《新刑律修正案汇录》二册收

到,谢谢。其一册已转交伯鸿兄矣。昨日会场尚无冲突,惟外来会员已有成见,与学部反对,此中稍难对付耳。季直已行,润沅又病,今日仍须开会,弟不能不往究。不知将来稍有裨益否也?邵位西先生《报本考》亟欲得之。前闻伯纲有刊行之意,但不愿用铅印,不知近来如何?俟晤仲威时当婉商之。”(《全集》第2卷,第201页)

**8月7日(闰六月十三日)** 致汪康年书,言:“连日到会,并不劳顿,但毫无归束,心志渐懒。今日亦请假矣。”(同上引书,第201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本月初七日肃上一函,计荷察入。顷得同日惠书,敬诵悉。谨条复如左:一、《董氏易》十册已承购入,在京即不复购矣。二、顾氏书拟与识者商定价值,再行奉复。傅润沅学使曾还价万元,后悔之。顾遣人与谈,有倦意,渠托词缺款,不欲购入矣。三、《韩文》样张两纸收到。弟在沪时只见此书目录数纸,确系弟所欲影之书。今附来正书一张,乃系新刊《五百家注音辨昌黎先生诗集》,系每叶二十行,与目录每叶十八行行款迥不相同,字迹亦异,必有错误。弟在沪时看见书目无误,故未令其将正书寄阅。不异其竟有错误。目录与正书行款字迹应该一律,何以我公不代为查核,遽令付印?甚为纳闷。昨已有电寄沪,文曰:‘《韩文》似误,停印。’想已接得。兹将原样附呈,请详阅。请问志伙邹君,何以歧异至此?并再请函询丁秉衡君,何以致误?一面请印刷所停印。俟弟归后再定办法。此事甫经开办,即错误至此,真令人灰心也。四、善本书目一册已到,所缺卷数未曾抄录,请速查。购入时弟所检查‘注明缺卷’原目,派人限一日抄竣,交快信寄下。京中大可采配,失此机会,殊为可惜。顾氏书缺卷先抄寄,其余续寄,亦只能迟一二日。五、印旧书事,石印不必忙,可付铅印者,请发人抄出副本,俟弟归后再办。六、张叔未手稿来示谓‘一金一叶’,一金云者,一元乎?一两乎?今已还二十元,尚不满意,如三十元可购,弟亦欲得之也。请代酌定为幸。七、《别下斋丛书》甚为难得,可购。价若干?乞示。八、安徽纸只定二三百刀,恐印不出多少书。鄙意不妨多定。但此时印旧书事,弟不在沪,茫茫无头绪。既已订定,不必再加矣。九、子培昆仲寓何处?兹有信一件,祈转交。十、《西清续鉴》销路如不见旺,《宁寿宫鉴》不妨从缓,乞与梦、惺两公言之。缘此等书印装成本不轻也。十一、沈砚传在苏之书,近已售去否?亦吴石泉所介绍,曷询之。”(《全集》第1卷,第540页)

**8月8日(闰六月十四日)** 出席中央教育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就议补助各府厅州县小学教员养成行费案发言。(1911年8月15日《申报》)

**同日** 《申报》刊发先生等在京发起组织中国教育会消息。(原报缩印本)

**8月9日(闰六月十五日)** 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变通小学教育案。会员就小学废止读经争论激烈。林传甲登台大声急呼“废经叛孔,是丧失国粹”,发言竟达一小时,且痛哭流涕。众叱责之,林犹不止,会场大乱。先生宣布休

会。复会后，先生宣布会场规则。黄炎培发言，谓小学之读经、解经不能不废。胡家祺等提议“不设读经讲经课，节录经训定为修身课之格言”案经表决，以 81 比 54 获通过。（1911 年 8 月 16 日《申报》）

8 月 10 日（闰六月十六日）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各省学务公所应开全省学务讨论会”及“统一国语”两案之审查报告。（1911 年 8 月 7 日《申报》）

8 月 11 日（闰六月十七日）午后中国教育会假北京政法学堂开成立大会，到会二百余人。先生致开会辞，就该会章程第一章“应世界之趋势，以定教育方针，察社会之现状，以求教育之进步”引伸其义。伍光建被举为临时议长。遂公决通过章程，举先生为会长，伍光建、张謇为副会长。（1911 年 8 月 12 日《申报》）

8 月 12 日（闰六月十八日）主持中央教育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初等小学男女同校案。（1911 年 8 月 19 日《申报》）

同日 《大公报》刊载《中国教育会章程草案》。（《严复年谱》，第 373 页）《草案》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以谋本国教育之发达及其改良为宗旨，其纲要如左：一、应世界之趋势，以定教育之方针；二、察社会之现状，以求教育之进步。

第二条 本会注意事项列举如左：一、国民教育之普及（男女无歧视）；二、人才教育之设施；三、女学以养成贤母良妻为主；四、提倡男女补习教育及职业教育；五、为年长者设短期教育以应社会之急需；六、提倡通俗教育。各种教育事业皆以致用为目的，并养成勤俭勇信之学风。

###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本会会所设于京师，并设事务所于上海。

第四条 凡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会员。惟须有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

第五条 本会职员及其职务如左：会长一人，对外代表本会，对内主持会议，开会时则充议长；副会长二人，平时辅助会长，会长不到则代理之；评议员十人，乃至三十人，组织评议会评议一切会务；干事十六人以上，分别驻京、驻沪，执行各种会务。以上各员皆自会员中公选，以三年为一任，任满续被选者，仍得连任。评议员、干事员人数视会务发达状况，于大会时酌定。

第六条 本会每年开大会一次，于暑假期内举行。凡大会前及临时有重要事件，均开评议会。

### 第三章 会务

第七条 本会会务列举如左：一、关于教育行政及种种教育事项，随时发

表本会意见,以建议于当局,或供全国教育家之参考,或唤起舆论;二、当局如有关于教育之问题咨询本会,本会当竭力调查研究以供采择;三、随时延请中外名人开演讲会讲演学术及关于教育之事项,许公众旁听;四、随时选派会员分往各处宣讲,以启发社会之知识;五、于暑假、年假期内,酌开教员讲习会,讲习各种学术,以资教员之补习;六、遇有教育上特别问题,本会特设调查会讨论研究;七、每年刊行会报一次,以志会务进行,将来拟发行杂志;八、附设图书馆,备置有关学术之图书以供本会参考及公众阅览;九、酌编通俗书报,廉价发行;十、凡对于教育有功绩者,以本会名义表彰之。

#### 第四章 会议

第八条 大会时,凡会员皆得提议事件。

第九条 凡会员提议事件,须于会期前十日送交会所,经评议会审查认为应议者,始得提交会议。

第十条 凡会议事件,以到会会员过半数决之可否;人数相等,则取决于议长。

第十一条 本会议决事件,由会长执行或交干事执行之。

#### 第五章 评议会

第十二条 评议会以会长、副会长及全体评议员组织之。

第十三条 评议会至少须有该会员三分之一以上到会方得开会。

第十四条 评议会会议事件,以到会人数过半数决之可否,相同则取决于议长。

####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之收入分为四种,如左:一、会员常捐,每年三元。如一次交足三十元以上者,得永免其常捐;二、会员特捐,自由酌捐;三、会外捐助,会外同志捐助财产、款项于本会者,当随时登报志谢。以上两项在百元以上者,由本会承认为特别会员,榜示会场,以志高谊;千元以上者,则特制相片永悬本会;四、国家补助,俟本会稍有成效,拟援外国成例,呈请国家补助。

第十六条 会员常捐每年于七月朔以前交至京师会所或上海事务所。

第十七条 本会收款皆由事务所制取收条为凭,收支报告当刊入会报。

####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于第一次大会通过后即日实行。

第十九条 各种办事细则另行订定。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有应行修订者,须于开大会前十日提出,经评议会审查再交大会议决。



发起人署名者有张謇、杨度、王季烈、陈宝泉、谭延闿、汪荣宝、严复、傅增湘、黄炎培、罗振玉、伍光建、颜惠庆、孟昭常、陆费逵、陈敬第、张元济等五十人。(1911年8月15日《申报》)

**8月13日(闰六月十九日)** 上午,主持中国教育会职员会。(《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10页)

**8月14日(闰六月二十日)** 中央教育会闭幕。唐景崇演说,先生代表全体会员致答辞并演说。中央教育会历时三十天,议决案十二件。(1911年8月9日《申报》)

**8月20日(闰六月二十六日)** 缪荃孙“晤张菊生,言照书事”。(《艺风老人日记》,第2407页)

**8月23日(闰六月二十九日)** 致孙毓修书,谓:“沈培老撰《涉园丛刻》序询问各节,已函复。京师图书馆宋版书多不全者,无可抄。俟热河《四库全书》寄到,当可就抄,此不难办也。南京照书事,已照者速了,未动手者即不必照矣。《韩文》有补抄,弟不记忆。公适寄目录一纸、补抄正文一纸来,故弟疑另是一种。弟又看不出是补抄,故致误会,请即赶紧照印可也。所有墨汗宜加修,惟字迹不可动,祈转告廷桂兄为幸。印章千万不可印红色,切切。印古书事,先请将拟付铅印者抄出副本,俟弟归后编定书目,再动手。《哭庙纪略》、《庄氏史案》似不可印。张叔未手稿未知共有几叶?前来示已觅不得,价太昂,弟拟自购,至多给三十元,何如?此外如有佳本,请先面示,商定再购,免复出。”(《全集》第1卷,第541—542页)

**8月25日(七月初二日)** 致张謇书,言:“别经两旬,想文旌早还珂乡矣。溽暑初退,伏维起居安吉。中央教育会议自公行后,几无日不开会议。而言论庞杂,费时尤甚。故至闭会时所议决者仅十有八案,而未及开议者尚有四十七案之多。弟因应无方,致负委托,惟有引咎自责而已。一切详情信卿、韧之诸君南旋当能详告。沪上各报谅亦纪录无遗,兹不复述。今日甫将通过各案呈报学部,公事可毕。润沅顷已陞辞,弟亦不日出都矣。中国教育会蒙公允认发启,幸借德望,始能成立。而选举之际,元济乃愧在示前。当众请辞,坚不许可。惟有仍祈俯赐主持,畀以指南,俾得徐达改良教育之目的,不徒元济一人之私幸也。会章业经呈送学部,已蒙批准立案。附去刊印会章十分,并通告会员及募捐公启各一件,敬祈察核。至募捐一事应如何办理之处,伏候裁示遵行。”(《全集》第2卷,第242页)

**8月26日(七月初三日)** 致孙壮书,言:“呈稿酌加数语,乞饬友代缮取结递部(候弟处通告再递)。惟先期须录一副稿,由弟处转呈林赞老,庶呈文到部可以接洽。修书价太昂,可作罢。前存两种旧书乞掷还为幸。又《中国教育会章程》乞代催速印,明日开干事会,必须交到。鄙意宜多印,共五千,何如?”(《全集》第一卷,

第 507 页)

**8月27日(七月初四日)** 出席中国教育会干事会。(同上引文)

同日 晨,访高子益,晤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339页)

**8月29日(七月初六日)** 在北京厂肆正文斋见淡生堂钞本《续轩渠集》、《四库》稿本《玉斗山人集》、《四库》底本《梅屋集》、宋杨至质《勿斋集》、钞本《李元宾文编》、《四库》稿本《老圃集》等古书。(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8月30日(七月初七日)** 致孙毓修书,曰:“得七月一日手书,惊悉嫂夫人遽尔仙逝。吾兄年来叠遭不幸,中年丧偶,尤为可悲。弟亦过来人,追思往事,真无言可以奉慰也。事已如此,徒悲无益,惟乞加意保重。弟南旋尚未定期。念吾故人,临颖惘然。”(《全集》第1卷,第542页)

是月 先生“又于同年闰六月续买黄裕吉地产,坐落同上,计佃田壹亩叁分。先后呈验官契,领到布政司契尾。”(1933年10月22日上浙江省民政、财政厅书,《全集》第3卷,第640页)

**9月2日(七月十日)** 致孙壮书,送去古书五种,退还书主。(《全集》第1卷,第507页)

**9月5日(七月十三日)** 访郑孝胥。又访盛宣怀。(《郑孝胥日记》,第1341页)

**9月7日(七月十五日)** 离京,赴太原。(1911年9月9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202页)

**9月8日(七月十六日)** 抵太原。“地方甚为朴陋,旧书竟无一可购者。”(同上引文)

同日 致孙壮书,谓:“魏子敏书系章一翁介绍,其书弟颇欲购之,乞转去一函,请为设法,容俟弟返京后接洽可也(问明至少之数若干,勿说煞)。又弟托章一翁代购《高宗御制诗》四、五集,如送到时,价乞代付。又平湖葛荫梧君如有《王荆公诗注》送到,价三十金,乞即代为还清。至恳。《文选》写卷是否能以千金购入?至多不逾二千元。”(《全集》第1卷,第507页)

**9月12日(七月二十日)** 晚返京,住商务印书馆北京分馆。(同上引文)

同日 致缪荃孙书,云:“袁氏书索价过昂,无可与商,只得还之。近闻袁海观备价收回,于义固当也。来书慨然于旧书之将绝,此亦时会使然。要在有一二先觉者出为转移,自有挽回风气之日。承示图书馆宜多备通行书,甚是甚是。但难得之旧本,若无公家为之保存,将来终归渐灭。尊处拟抄瞿书共有若干种?可否录示一目?元济拟照原书版口印成格纸,将来影钞,悉如原式,以期不失真相,不知尊处是

否如此办理？并乞见示，为荷。（《全集》第3卷，第496页）

9月13日（七月二十一日）晨赴天津，乘轮返沪。（1911年9月9日致汪康年书，《全集》第2卷，第202页）

先生在京期间 思访吴禄贞，“继知其治军于外，不果往”。（《吴绶卿先生遗诗序》，《汇编》，第1142页）

先生在京期间 曾晋谒庆亲王奕劻，“亟欲贡其一得之愚，敬备采择，而时间过促，未能尽言”。（1911年9月致爱新觉罗·奕劻书，《全集》第3卷，第97页）

是月 出都前，上书奕劻，言：“今将出都，未知何日再能望见颜色。瞻恋綦切，谨贡刍蕘，另具手折，伏祈俯赐鉴警。”并附赠商务印书馆出版书籍。（同上引文）上奕劻手折全文如下：

窃维我国采用立宪政体，无非为救亡图存起见。然三年以来，举行宪政，大都有名无实。上下骚然，民气愈嚣，民生愈困，恐循是以往，非独不能救亡，且适足以速亡。为今日计，惟有速定方针，以为补救之策。谨陈大要，列举如左：

一、宜审察国情，以握行政之纲。今日我民智未开，无可讳言。而人才缺乏，财力艰难，一切新政岂能同时并举。九年筹备，误事不少。后改定者亦岂真能实行？若知其不能实行而姑为敷衍粉饰之计，病国病民，莫此为甚。朝廷亟宜下诏罪己，择其不可行者速行停办，然后就其可行者并力兼营，循序渐进，或者其可收效乎。

一、宜扫除旧习，以清行政之根源。新政之不可行者固宜停罢，而不可行者不止新政中有之也。我国政体昔为专制，今为立宪。根源既异，途径必殊。条教号令凡有与专制相维者，在昔日为要图，在今日则为障碍。近日更定法制，新旧杂陈，两不相容，必无一无所可。窃以为举行宪政，不亟更新，宜先除旧。凡旧制之与新政凿枘者，宜亟去之，毋徒存姑息之念也。

一、宜划定区域以作行政之标准。旧弊既去，新机自萌。惟我国幅员广大，风俗至不齐一。今行一新政，辄曰“一律成立”，此必不可能之事也。似宜先就京师或风气开通之省会、商埠，择定数处，先行试办。其未开办之省分，即可派人至试办之处学习，逐渐改良，逐渐推广，由近省而远省，由省会而府、而州县，迟以十年二十年，必较今日之“一律成立”为有实际也。

一、宜开表其诚意，以结国民之感情。国家既许民以立宪，且参与政事矣。既与复拒，势必不能。国事艰危至此，就令上下一心，犹不知能否有济。若互相猜嫌，未有不败。资政院、咨议局固时为新政之梗，然议员非无具有知识之人，亦非人人存一破坏之见。苟开诚布公，善为联络，正可借为推行新政

之机。以欧美各国国民之程度，其议员政府且能利用之，而我国又何难乎？窃谓举借外债，干路国有两事，倘彼时果能开一临时会，剴切宣布，议员之心气既平，虽不免仍有冲突，而终比近日各省之抵抗为易了。且临时会可不开，而常会终不能避。此固为立宪所不可少之事乎。国民对于政府每办一事，无论当否，无不反对，其原因必有所在。若不速为疏通，窃恐上下睽离，必有不可收拾之一日。此则急宜注意者也。

一、行之刚断，以示政府之威信。由上文言之，是庶政必公诸舆论矣。然行政者宜顾全舆论，而不可为舆论所劫持。且舆论示当视其所从出之地。今之所谓舆论，非真舆论也。乃一班无学识、无阅历、纯以意气用事之报馆主笔之言论耳。岂足为国民之喉舌哉。（全国非无可采之报，此就其多数言之。）政府以至公至诚至虚至明之心审度事势，见为必不可行者，报馆虽曰可行毅然而拒之可也。见为必当行者，毅然而为之可也。贤哲举事，当为百世之毁誉计，而不可为一时之毁誉计。况即为一时计，誉未必得，而毁且立至乎。

以上五者为行政之宗旨。宗旨既定，而后政策乃可施行。请再言之：

甲、理财 今日财政紊乱已极。吾国上下若不革面洗心，痛自裁节，力求整理，再过数年，即为破产之日。彼时不以监督财政之权授与外人，必不能再借外债。此即与亡国何异？言念及此，甚为寒心。请言裁抑之道三：

一、朝廷首崇节俭，以为天下先。此王爷宜痛哭流涕，吁恳皇太后、摄政王仰念祖宗，下顾臣民，坚忍刻苦而为之者也。

二、曰裁罢不急之务。陆海军经费占全国岁入三分之一。国势至此，岂真能与外国开战？若防内乱，何须如此？全国审判厅成立，须经费四千万。此亦非不可缓。类此者甚多，宜一律分别裁罢。

三、曰汰冗官。虚糜廩禄害犹小，贪黷、营私、中饱患至大。况国家取财用财之事，无不寄之官吏之手。官愈（多）则取财愈苛，用愈滥。国与民两受其害。近议改定京外官制，关系极大。若少有畏难徇徇之心，不如不改之为愈矣。裁节之事既举，而后整理乃可得而言。如统一国库也，画一币制也，改良征收机关也。设立会计审查院也，皆亟宜施行者也。至于增加赋税之事，亦为当务之急，不能不办。然不先节流，断难开源。且不先振实[兴]实业，而国民亦有负担之力，故其事可暂勿论。

乙、外交 今我国尚能存立，只以各国均势，互相牵制之故。近来联德、联美之说盛行，即幸而成，亦必许以特别之利。他国起而相争，均势之局必破。所联之国不过一、二，而未联之国尚有七、八。我所联之国，断不肯出而与其他之七、八国为我争也。今惟有不偏不倚，忍辱负重，保持现状，使各国无隙可

乘，我或可乘此机会修明内政，徐图自强。否则利未形而害已至，危险不堪设想矣。国民排外，气焰日炽，遇有交涉，无论外人公道与否，无不可恶意视之。报章簧鼓，社会欢迎，若不消弭，大祸且至。此亟宜以全力补救者也。

丙、民政 地方自治为立宪之精神。然习俗相沿，地方绅士稍自爱者，向不肯干预公事。国民程度太稚，又不知自治为何事。故选举一出，往往有刁绅劣监厕足其中。观各省自治之案，可知其难。窃以为就都城、省会及风气开之繁盛地方先行试办，以立模范。欲竟全功，非数十年不可也。天灾流行，何国蔑有？然先事预防，要非无策。国家宁费数十万、数百万以为临时之赈恤，而断不肯移此款以为未雨之绸缪。此亦民生困穷之一大原因。亟宜聚精会神，预为规画，毋蹈覆辙。

丁、教育 新政日增，人才有限。事浮于人，百举俱废。现在教育方针宜注重人才教育，造就办事而习成一艺者不可用违其才，尤不可任给一官，置于无用之地。通俗教育足以开发愚民。日本近甚注重此事。我国尤不可缓。学部所定简易识字学塾，范围似尚狭隘，移陆海军经费之一部分办理此事，收效必不止什百也。

戊、实业 前开阁议，王爷宣布政策以振兴实业为要。诚至当不易之论。然所谓振兴者，非官为筹款，设一公司，开一制造厂，自谋赢利之谓也。亦非以官款补助民间之公司或制造厂，令得成立之谓也。窃谓振兴之道有二：一曰奖励：凡能创一新法，制一新器，苟有裨于民生日用者，无不可许以专利。宁宽毋严，宁滥毋隘。从前农工商部所定商勋章程，过于郑重，不足以示奖励。政府既以振兴实业为唯一之政策，则凡为农、为工、为商，苟著有成效，为社会所推重者，朝廷亟宜特别褒宠。即予以五等之封，亦不为过。二曰保护：凡政令之不利于农工商者，一切删除之。此消极之保护也。外人有与我争利而农工商将受其害者，宜一切扶助之。此积极之保护也。他如增订各种法律，以为善良之障卫；改良金融机关，以利经济之流通，皆不可缓之事矣。此皆正用之以为振兴者也。然亦有反用之者，则监督是矣。然非以官力干预之谓也。亦除莠安良而已。实业之要在于资本，资本之源在于信用。近来各省倒帐巨案层见迭出，若不尽法严惩，恐信用无从恢复，而资本家从此束手，实业永无振兴之望矣。平时既以舞弊营私为事，而事败之后，又复逍遥事外，甚有居高位、膺厚禄如故者。恐世界各国无此破产律也。

己、交通 夫曰振兴实业，而于交通机关未能完备，则虽有名产佳制而不能转运，以为市易之事，实业终无由振兴也。然岂惟实业一端而已，其他庶政无不恃交通而后能施行也。交通之最要者，莫如道路。干路国有政策已定，自

宜并力进行。其他商办铁路,非有特别事故,不能于原定期限竣工者,亦当即收回官办。然不可不清还商本,以免国家攘夺商利之嫌。其他不能遽设铁路之处,亦宜分别支干,规定尺寸,修辟道路,以便行旅。此事似小,而凡百庶政皆受其益,不可忽视。

庚、司法 司法独立,无可更议。然各级审判,欲于明年一律成立,财力不足,上文已言之矣。即言人才,仅仅短期养成之法官,亦岂能胜任也?既已宣布,万难反汗,亦惟有择省会、商埠先行试办而已。抑独立云者,不受一切干预之谓也。尊如君主,且不能挠其权。其他更无论矣。亦既明认司法为独立,则无论何人,苟违犯法律,胥当受其裁判。此当于京师切实行之,而后推之各省,乃能名实相符。否则,徒责愚贱者之遵奉,有法等于无法矣。

辛、理藩 财力有限,新政无穷。我即专力治理行省已大不易,若欲经营外藩,必至本末交抚。外人窥伺蒙藏,未必即攘夺。我以名义善为抚驭,亦未始不可羈縻。即不幸有至万不得已之时,亦只能效壮夫断臂之为。他日内力已充,得徐徐为之整理,仍可为我捍卫牧圉。二十二行省果能保全,锦绣山河,犹足为世界之第一名国也。惟此政策,切宜秘密,不可宣露。

壬、军备 教育、实业,两未发达,空言军备,终归无效。此事诚要,然更有要于此者。故今日若能裁减,将来或尚有扩充之期。否则国用匱竭,恐将来不止于裁减矣。此事关系至大,不能不统筹全力,以速定方针也。

愚者之虑,容有一得。狂夫之言,圣人不弃。谨持此义,冒渎上陈。临颖悚惶,伏祈垂鉴。

章京张元济谨呈(抄稿)<sup>①</sup>

8至9月 先生在北京正文斋见《四库》稿本《雪砚丛稿》、《四库》底本《古梅吟稿》;在厂肆见元刻本《笺注陶渊明集》、大字本《楚词集注八卷、辨证二卷、后语六卷》等古书多种。书贾魏子敬送来万历刻本《梦泽集》,又《蜀鉴》一部,先生“不敢断为元刻”。在厂肆又见《道园学古录》,先生“疑是景泰覆本”。(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9月25日(八月初四日) 致孙毓修书,谓:“本馆图书馆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所缺各种,请速即查明,详开一单,限初七日必须寄到杭州,千万千万。”(《全集》第1卷,第542页)

① 编著者所据系一份谱主上庆亲王手折之毛笔抄稿。该稿被他人用红墨水笔做过大量篡改。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张元济诗文》载《上庆亲王手折》(第163至第167页)采用他人篡改后文字,故与谱主原文有很大出入。——编著者

9月下旬 赴杭,访购古书。(同上引文)

10月2日(八月十一日) 致缪荃孙书,曰:“奉手教,并录示船山《儒统论》一篇。期许过当,岂所克任。近以坠简网罗,实犹郑司农搜故书、辂舍人抱礼器之意。事关国脉,士与有责。重承宏达赞成,敢不益加勉勉。袁伯逵久未晤及,经手人亦已它往,所询容探得再告。罗叔蕴两书诚佳,但字迹过小,不能影印。书已归之。元济欲求钞之书,俟纸格印就,即行寄呈。瞿氏书亦俟选定种数,再请主其事者将每种纸式代为影摹一叶,以便照印,庶钞本可存真相。杨氏书已托人商问,尚未得复。果有售意,必尽力图之。自来收藏家鲜百年长守之局。近溯咸、同,犹止数十年耳,而烟云幻灭如陆潜园者,正已不少。然而斯文未绝,吾道不孤,必且有尽发名山,以光盛世之一日,此可博掀髯一笑也。”(《全集》第3卷,第496页)

同日 致孙壮书,托夏曾佑带交。(1911年10月致孙壮书,《全集》第1卷,第506页)

10月上旬初 自杭返沪。(同上引文)返沪后致孙壮书,谓:“《史记》、《柳文》、《周易》等书已收到。《通志堂经解》南方(杭州)有,可配。肄雅堂如印本不精或每本价过三角,如尚未购定,均可作罢。因杭州补配较便宜也。镜古堂另有他书二册,亦系补配,未知曾留存否?如已退去,不必追索也。《续轩渠集》由正文斋购入者缺七至十。今有残本可补,乞即代购。能减固佳,否则勿靳。另配各书尚未到齐,想津馆转运迟滞之故。唐写《文选》购价不算昂,台从来沪祈带下为幸。罗叔翁信已到,《矿务报告》及《殷商文字考》第六批注册执照均未到,请速查究,余事续布。”(《全集》第1卷,第508页)

10月5日(八月十四日) 致原亮三郎书。(1911年11月26日致原亮三郎书,《全集》第3卷,第568页)

10月10日(八月十九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62次董事会议。议定“同业合股章程可以照同业往来章程另加折扣”。(《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4日(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编译所会议,因武昌革命军起,商业大有影响,各部稿件有可缓排缓印者,均提议从缓。惟英文、国文二部照旧从事。(《退庵日记》)

10月18日(八月二十七日) 先生与高凤谦“拟将今年革命事实作革命纪发售”,下午蒋维乔即着手搜集材料。(同上引书)

10月21日(八月三十日) 托长尾楨太郎将商务经济状况转告原亮三郎。(1911年11月26日致原亮三郎书,《全集》第3卷,第568页)

10月23日(九月初二日) 致原亮三郎书。(同上引文)

10月26日(九月初五日) 致原亮三郎电。(同上引文)

10月28日(九月初七日) 致原亮三郎电。(同上引文)

11月1日(九月十一日) “商务因官军、革军交战,生意寥落,开销太大,拟下月起薪水一律减折。六十元以上者六折,六十元以下者七折。”(《退庵日记》)

11月4日(九月十四日) 上海光复。次日,“父亲请了一位剃头师傅来家剪辫子。父亲第一个剪。”家中所有男丁皆除辫。(《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页)

11月13日(九月二十三日) 先生被推为浙江省代表,参与议定《组织全国会议团通告书稿》。《通告书稿》云:

自武汉事起,各省响应,共和政治,已为全国舆论所公认。然事必有所取,则功乃易于观成。美利坚合众之制度,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美之建国,其初各部颇起争端,外揭合众之帜,内伏涣散之机。其所以苦战八年,卒收最后之成功者,赖十三州会议总机关有统一进行、维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二次会议,均仅以襄助各州议会为宗旨。至第三次会议,始能确定国会长治久安,是亦历史必经之阶级。吾国上海一埠,为中外耳目所寄,又为交通便利,不受兵祸之地,急宜仿照第一次会议方法,于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磋商对内对外妥善之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统一,复人道之和平。务请各省举派代表,迅即莅沪集议,盼切盼切。集议方法及提议大纲如下:

#### 甲、集议之方法

一、通告各省旧时咨议局举代表一人常驻上海。

一、通告各省现时都督府派代表一人常驻上海。

一、有两省以上代表到沪,即先行开议,续到者随到随议。

#### 乙、会议之要件

一、公认外交代表。

一、对于军事进行之联络方法。

一、对于清皇室之处置。

发起人署名者,除“浙张鞠生”外,尚有“陕于右任、赣夏剑丞、苏唐蔚之、苏张季直、苏赵竹君、浙汤寿潜、闽高梦旦、粤伍秩庸”等共十八人。(上海社科院历史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1051页)

11月16日(九月二十六日) 接汤寿潜电,邀先生赴鄂出席各省军政府代表会议。先生复称:“默观世变,非速弭战事,恢复秩序,大局危亡,不堪设想。然浩劫沉沉,虽上帝亦不能解救,独苦我公耳。元济何人,敢充代表?前代梧桐到会两日,知断断不能胜任。务乞另选贤能,勿再相督。正式公文到后奉缴。千言万语,非笔墨所能尽达。公明眼人,想亦无待弟之赘言也。”(《全集》第1卷,第480页)

11月17日(九月二十七日) 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致先生函,称“据浙江都



督府来电，推定阁下为代表，今即专函奉达”，并请先生每日准时至该会议事。先生即复：“昨日亦接汤君函电。自知不才，不克胜任，已函辞，请另派员。”（《全集》第3卷，第620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议分馆收束事。（《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9日（九月二十九日） 复汤寿潜书，谢辞任赴鄂代表，谓：“欲建新事业，必得新人物。腐败如弟，断非所宜，误公兼误浙耳。乡邻有斗，公樱冠，而我闭户可乎？相见有日，再罄衷曲。”（《张元济年谱》，第100页）

是月中旬 沈曾植于“九月下旬避居上海。”（《沈曾植年谱长编》，第360页）“逮国变后，培老亦移居海上，过从尤密。”（《题顾鹤逸画〈海日楼图〉》，《汇编》，第1121页）

11月26日（十月初六日） 致原亮三郎书，言：“夏君之事<sup>①</sup>本系个人损失，惟为数过钜，形神受困，虽仍每日到发行所办事，而精神涣散，不能如以前之周密。现届冬令，亟须筹划本年结帐，并当筹备明春贸易，而高翰卿君分内之事已属甚繁，不能兼为夏君之代，且恐夏君之事万一不能支持，一旦披露，必须出而清厘欠款，不能复办本馆之事，彼时本馆必大受影响。今年市情不振，外间已有商务印书馆亏蚀之谣，若夏君个人破产，则本馆现在所收入之存款三十万，必致纷纷取回，仓卒之间如何应付，此事实大危险。故前请长尾君代为转陈，恳请来沪商议两端：一为维持本馆免被市情恐慌所牵之事；一为扶助夏君令其安心，得以专力办理本公司之事。此二事者端绪甚繁，非笔墨所能详尽，前闻阁下有腊杪年头来沪之说，故请早日启程。今接来电，似一时未能就道，殊为失望。然元济之意，仍欲请先生从速惠临。山本先生前告元济，于阳历十一月来沪，倘能同行尤为感幸，否则请先生先行，于公司实大有裨益也。”（《全集》第3卷，第568页）

12月1日（十月十一日） 蔡元培于11月28日返沪，是日得先生书，言：“商务印书馆中，九月底止，尚存七百六十有奇。”（《蔡元培全集》第15卷，第438页）

12月5日（十月十五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66次会议。鲍咸昌提议抽薪助饷。议定售书三天，以所得书资悉数捐助。如为数无多，再展期□（按，原缺）天，再函请财政部派员到馆，每日收款，以昭核实。又议定公司于减扣同人薪水本月提取二百元，用同人名捐助军饷。（《董事会记录簿》）

12月8日（十月十八日） 先生在《申报》、《民立报》刊登《张菊生启事》，全文如下：

① 指夏瑞芳因卷入橡皮股票事件而使商务印书馆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事。——编著者

昨见国民公启传单,谓鄙人受袁世凯嗾使,为之运动报馆,造汉阳失守之谣云云。揣言者之意,不过谓鄙人欲借此以博富贵。鄙人于丙午复职以后,始终未入官途,何独于危亡颠覆之时转发做官思想?若欲得钱,则取不义之财,孰有如做官之便者?终岁勤劳,仅博硯田之获,亦十有余年矣,何一旦改其初志也?钟鸣漏尽,及时报复,哀我同胞,何必甘为阮圆海乎!此等无稽之言,本不足辩,因名誉有关,兼恐有损各报馆之名誉,故特声明。(1911年12月8日《申报》)

**同日** 商务印书馆在《申报》刊登售书助饷广告:“民军起事,需用繁多,本馆理应稍尽义务。谨于十月十八、十九、二十日将所售书价全数助饷,并请军政府财政部于该日派人到馆收款。”(同上报)

**12月15日(十月二十五日)** 商务印书馆刊登征求革命史料广告:“革命军兴,河山光复。废君主之专制,进国民于共和,岂惟四千年未有之盛,抑亦五大洲创见之局。不有纪述,奚诏将来。敝馆同人不敢固陋,拟于大局底定之后,编辑全国革命史稿,以彰吾中华民国之光,兼备诸著述大家之甄择。现先搜辑材料,分类汇存。虽各省报纸差已全备,而见闻异辞,终有缺略。伏求各省军政府、军政分府暨从事革命之团体、个人俯赐赞助,代为搜罗。……凡有稿件,请寄上海宝山路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革命史编辑部查收。”(《小说月报》第二年第十期,广告页)

**12月17日(十月二十七日)** 致原亮三郎、山本条太郎书,谓:“小平君来,询知原翁贵体违和,尚未康复,至为驰系。并承山本先生代为筹画,转托高桥君与弟等妥商适当之方法,免使商务印书馆受意外之虞。仰荷隆情,曷胜感佩。据夏粹翁自称,此次损失约得银十万两可以弥缝,愿以己之所有商务印书馆股份一千股出为抵押。曾以商诸高桥君代为揭借银十万两,而高桥君之意谓由夏粹翁以私人资格向三井洋行抵借,有所为难,只可由商务印书馆代为担当,向三井押借,再由商务印书馆借与夏君等语。弟等筹思,前此商务印书馆向三井抵借银十万两,现尚存储钱庄,将来以夏君私产向三井再押借银十万两即以拨还初次所借之数,现在存储钱庄之款即由商务印书馆借与夏君,以济其目前之急,将来如何分期归还及如何认缴利息之处,容俟山本先生到沪,彼此再行妥商。惟事关本馆大局,弟等未便擅自定义。闻高桥君业已函告山本先生,且市面甚为紧急,用敢专函奉商,伏祈两公核定示覆,以便遵办。再商务印书馆收受存款约三十万元,现在各处银根紧急,纷纷提取,万一不能应付,则名誉大坏,不堪设想。现已商定将所有进款竭力留存,拨储正金银行,以备不虞。惟恐尚有不足,悦风潮既起,约计必须十万金方可勉强支应。现在存储钱庄之款如二公允假银十万两与夏君,则所余无几,他日商务印书馆有所需要之时可否再向三井洋行抵借,即以本馆所有机器、纸张估价抵押。此实为事势紧

急，万不得已之举，务祈山本先生再向三井洋行切实商恳，俾商务印书馆得此接济之款，不至临时无所措手，得以保全大局，曷胜感禱之至。二公高见如何，即祈商定，详细见覆，至以为盼。山本先生未知何时可以来沪，原翁起居康复，仍乞同时偕来，俾得妥筹一切善后之策。”（《全集》第3卷，第569页）

同日 傅增湘随议和代表唐绍仪抵沪，是日访先生，未晤。（《藏园日记》）

12月18日（十月二十八日） 致傅增湘书。（同上引文）

同日 缪荃孙来访。（《艺风老人日记》，第2434页）

12月21日（十一月初二日） “报言，十一月初二日奉旨：‘内阁请简学部副大臣，张元济著补授学部副大臣。钦此。’袁世凯，唐景崇署名，盖用御宝。”<sup>①</sup>（《郑孝胥日记》，第1373页）

12月22日（十一月初三日） 致袁世凯电：

北京内阁袁总理大臣鉴：报载元济补学部副大臣。宗旨不合，不敢承受。既承雅意，愿进一言：人心如此，大势已去，全局安危，系公一人，若必强行遏抑，不特祸国殃民，即为皇室计，亦何必争此虚位，以贻无穷之奇祸。事机危迫，望速断行。张元济叩。（1911年12月23日《申报》）

同日 傅增湘至宝山路商务编译所访先生。（《藏园日记》）

同日 严复来访。（《严复年谱》，第386页）

12月30日（十一月十一日） 傅增湘来访，以新购各书见示。（《藏园日记》）

同日 致原亮三郎、山本条太郎书，曰：“阳历十一月二十日肃上一函，备言扶助夏君暨筹备本馆不虞之事，计荷垂察。昨日长尾君译示十一月十四日原先生手书，知起居尚未康复，至为驰念。高桥属言，夏君之事，渠可为二公主张，宜早定。渠意由本馆借银十万两于夏君，以其所有之本公司股票一千〇八十股又南京路地产、中英药房股份为抵押之物。夏君亦已允从，已于昨日立定契约，特此奉告。前本馆向三井押借规银十万两，原约三个月归还，及今日到期，高桥于前日来言，藤濑不允展期，必须归还。经小平、夏、印三君叠次往商，并允先还三万两，所余七万再展限三个月，即以夏君之本公司股票千〇八十股作为抵押，而藤濑必令先还五万方可商办。现在本馆存金有限，只能凑集三万，今日由夏、印两君再行筹集，不知如何。惟元济所最虑者，上海市情今年必有恐慌之一日，万一恐慌既起，纷纷提取存项，本馆无以应付，岌岌可危。前此犹望三井洋行可以相助，今索还借款如此逼迫，将来市情震动，恐彼亦未必再能助我。沪上银根甚紧，朋辈之中亦已无可设法，迫

<sup>①</sup> 沈渭滨主编《中国历史大事年表》第629页，将此事置1912年2月22日。今以《郑孝胥日记》当日所记及次日《申报》报道为准。——编著者

不得已，惟有仰恳二公俯赐援，即日筹集规银十万两，汇存正金银行，(电汇，愈速愈妙)此款决不动用，专备市情恐慌之时，各人来取存款之用。事势十分危急，万乞俯允，并祈电示。深虑祸变之来即在目前，故不得不为此迫切之请求，尚祈鉴谅。”(《全集》第3卷，第569—570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开始出版《痛史》，辑入《福王登极实录》、《哭庙纪略》、《庄氏史案》、《丁酉北闱大狱纪略》等二十种。“各书皆以私家抄本录出，详记明末清初逸闻逸事。从前并无印本，洵为三百年来唯一之秘品。”(原书及广告)

**是月** 《大革命写真画》由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辑出版。本月出版第一至四集。第一、二集记录武昌起义战斗及民军、清廷人物照片各40余幅。内有商务印书馆印刷所技师美国人施塔福所摄照片多幅。第三、四集记录江宁、浙江光复及其相关人物。(《大革命写真画》第六集，广告)“不多天，父亲带回印有革命领袖头像的彩色月份牌，挂在二楼客堂。父亲告诉我一位是黄兴，一位是黎元洪。我记得其中有一位穿军装，十分威武。这种五彩月份牌是商务印书馆赶印出来，迎接革命胜利的。”(《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6页)

**是年秋冬** “辛亥革命爆发，各省纷纷宣告独立，各地分馆不能汇款接济，致使商务资金短缺，无法应付。”(朱联保《近现代上海出版业印象记》，第335页)

**是年冬** 傅增湘南来，先生之记述云：“辛亥冬，傅沅叔同年来沪上，至涵芬楼观余所搜得旧籍，因相与讨论版本。聚首数月，几无日不相过从，甚可乐也。”(宋本《新刊诸儒批点古文集成跋》，《汇编》，第1144页)

**是年** 约陈叔通入馆，未果。(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6页)

**是年** 先生为涵芬楼收购古籍，有记录云：“古籍散亡，印术日新。余恒思择要影印以饷学者，然必须先得善本。革命军兴，故家沦替，楹书莫守。时则北京清宗室盛氏意园、广东丰顺丁氏持静斋所藏弄者，先后为估人捆载而出。余各得其数种，而以影钞明洪武刊之《元朝秘史》、宋景祐刊补元大德延祐元统明正统本之《汉书》为之魁。”(《涵芬楼烬余书录序》，原书，卷首)

## 1912年(壬子 民国元年) 46岁

1月 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

陆费逵、戴克敦等在沪创立中华书局。

南京政府教育部颁行《普通教育暂行办法》。

汪孟邹在沪创立亚东图书馆。

2月 清帝溥仪下诏退位。

3月 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任第二任临时大总统。

4月 孙中山至参议院宣布辞去临时大总统。

《东方杂志》发表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

9月 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师范教育令。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新厦落成；增设博物部、铁工制造部；出版孙文著、甘永龙译《伦敦被难记》，续出《痛史》8种、《大革命写真话》14集。

是年初 先生及商务印书馆同仁拟邀包天笑(名公毅)入编译所。包天笑有记述云：“直到1912年，就是辛亥革命的明年，庄百俞奉了张菊老之命又来劝驾了。……约定了日子，我便到宝山路商务编译所去了。……张菊老出见，长袍马褂，风采不减当年，就是同我一样，脑后少了一条辫子了。先谈谈金粟斋的旧事(按，包天笑在同一篇文章中有“张菊老我前在金粟斋译书处时，曾经会见过多次”语)，旋问问时报馆的近状，然后谈到正文。他说：‘我们出版的小学国文教科书，年年改版，现在革命以后，又要重编了，要请阁下下来担任其事。’我说：‘我没做过这个工作，恐怕才力不及。’他说：‘看过你写的教育小说，深知你能体察儿童心理，必能胜任愉快。’又加上我几顶高帽子，我算是答应了。”(包天笑《我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88—89页)

1月2日 傅增湘到商务，阅涵芬楼藏书，并借阅《松下杂钞》、《消夏闲记》两种。先生托其购《庚子消夏记》及《周礼》。(《藏园日记》)

1月7日、9日 陈渭泉分两次送来《吴郡志》、宋版《后村集》、明版《诗人玉屑》等古籍求售。先生详细审读，考订其版本源流，并作记载。(《购书杂记》)

1月14日 傅增湘至苏州访古书，购得旧抄本《北窗炙轶录》二卷，有海盐张

氏先人藏书印,因归之先生。先生撰识语。(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1月22日 致原亮三郎、山本条太郎书,曰:

原、山本先生阁下:敬启者,久未通讯,瞬届新年,伏维起居纳福,敬颂敬念。本年春间为夏粹芳君事,同人与加藤君互商办法,加藤君拟请将夏君所借本公司十万金暂行免息,一面再酌加薪水及应酬费,以资扶助,当经同人函达左右。嗣由三井社员高桥君来沪传述尊谕,谓夏君去年向公司借款十万金,以其所有本公司股票作抵,总与商律违背,宜速筹斡旋之策;借款全行免利亦有为难,只可酌减,并属同人随时力劝夏君专心在公司办事,不可再为此非义之事,致公司受其影响等情,均谨聆悉。同人等彼此筹商,以为夏君已往之事已无可言,今为公私兼顾,惟有防其将来不再失足。然夏君既负如是重债,清偿无期,而心志自不能定,心志不定,则虽在公司办事,亦不过敷衍门面,不能振刷精神,且非特心志不定已,也必时时存一清偿借款之念,于是投机冒险之事,仍不免有所染指,危机隐伏,为害甚深,此不徒于公司非宜,即为夏君私计亦未得也。同人筹议,以为欲使夏君安心在公司办事,必使其有清偿借款之望。惟为数过钜,一时实无善策,现拟减其借款之息为常年五厘,五年之内暂不还本,每年将股分应得之息先行划付,此常年五厘息外,其余任其偿还在外所欠之债,以五年为限。一面将夏君所抵之十万金移转于三井洋行(即本馆以十万金存三井,再由三井借金于夏君),以免与商律有所抵触。再查夏君每月薪水仅支墨银二百元,从前本不敷用,且一切应酬有为公司而起,而又不能开支公帐者,亦属不少。同人之意,以为夏君遭此变故,其家况不如从前,必使其无内顾之忧,方能专心一志于公司之事,拟自宣统元年起每月加支薪水一百元,全年应酬费二千元,以资津贴。同人为维持公司,扶助夏君双方起见,目前只有如此办法。夏君亦深感公司扶助之意,愿专为公司尽力,不复再蹈前非,同人亦惟有随时劝告,尽力防闲,以尽保全公司,爱护夏君之责,彼此商议意见相同,特再函告,伏祈从速示复,不胜祷盼之至。专此,顺贺新禧。(《全集》第3卷,第570—571页)

1月2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69次董事会议,议定“民国改元,发薪难算,俟民国二年正月初一日再按阳历给发,一面先行通告。”(《董事会记录簿》)

1月24日 致赵凤昌书,言:“我公奔走国事,贯彻始终,实堪钦佩。弟匿迹闾阓,以左右望而罔市利,实做一贱大丈夫。公得毋不屑教诲否?敝馆搜集新国名人影片,刊印发行,独缺季直,殊以为憾。想尊处当必有之(如亦无之,拟求代乞一幅。弟与通函,久无复信矣。)。敢乞借用,决不损失也。”(《赵凤昌藏札》,第604页)

1月26日 蒋维乔自南京来沪,至编译所访先生。(《退庵日记》)时蒋应蔡元

培邀，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秘书长。

**1月31日** 离沪去海盐。(1912年2月11日致山本条太郎书，《全集》第3卷，第563页)

**是月** 本月19日，中华民国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称“凡民间通行之教科书，其中，有尊崇满清朝廷及旧时官制、军制等课，并避讳、抬头字样，应由各该会局自行修改，呈送样本于本部及本省民政司、教育总会查存。”商务印书馆本月陆续出版《订正初等小学用最新国文教科书》十册，蒋维乔、庄俞编纂，高凤谦、张元济校订(原书第7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4页)；《订正初等小学用最新修身教科书》十册，高凤谦、张元济编纂(同上引书，第16页)；《订正初等小学用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二册，姚祖义编纂，张元济、夏曾佑校订(1915年3月20日订《商务印书馆图书要目第一》，排印件)；《订正简明国文教科书》八册，戴克敦等编纂，高凤谦、张元济校订(《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4页)；《订正高等小学用最新国文教科书》八册，张元济、高凤谦、蒋维乔编纂(同上引书，第52页)；《订正高等小学用最新修身教科书》四册，张元济、高凤谦编纂(1915年3月20日订《商务印书馆图书要目第一》，排印件)。商务印书馆于“共和适用之教科书”广告内，介绍上列各书曰：“民国成立，政体共和，教育方针随以变动。本馆前编各种教科书叠承海内教育家采用，许为最适用之本。今以时势移易，爰根据共和国教育之宗旨，先将小学用各种教科书分别修订。凡共和国民应具之知识与夫此次革命之原委皆详细叙入，以养成完全共和国民。兹将修订已成各书分列于下。”(1912年2月23日《申报》)

**是月** 恽树珏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号铁樵，出身：南洋公学；到所年日[月]：辛亥十二月；介绍人：庄伯俞；何部：小说；薪水数：五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壬子、丁巳间，君主办《小说月报》。”(庄俞《恽铁樵君哀词》，《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7页)

**2月6日** 自海盐返沪。(1912年2月11日致山本条太郎书，《全集》第3卷，第563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0次董事会议。会议认为“公司营业分印刷及本版书籍为两种。印刷营业现已恢复，与旧年相等。本版书籍现在比较去年约得三分之一。”(《董事会记录簿》)

**2月11日** 赴汲修斋访古书，见庆元刻本《乐书》。(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同日** 致山本条太郎书，言：“商务印书馆经济状况近来似稍宽裕，惟公司办事章程组织未善，董事及经理人权限未清，将来公司恐大受损害。”于说明本人赴海盐

一周之后,又言:“又因病势复发,不能常常在发行所照料一切,经济上不免又有变动,如此情形终难持久。元济愚见以为必须更改章程,划分董事及经理权限,订立管理银钱出入规则,方可图公司之发达,而免一切之障害,否则必有不堪设想之恶果。特再专函奉恳,请阁下于新年来沪一行。如阁下公事过繁,不克就道,则必请原翁拨冗速来,千万千万。元济辱承二公委任,不敢不尽诚竭言。事关公司大局,元济等亦不欲擅自专主,然必须从速改良,方可保全。”(《全集》第3卷,第563页)

**2月13日** “辛亥十二月廿六日,偕傅沅叔同年至江宁购书,雨后道泞,奔走两日,了无所得。”(《战国策三十三卷》跋,《汇编》,第493页)长尾槇太郎同往。(《退庵日记》)

同日 下午访蒋维乔。(同上引书)

**2月14日** 蒋维乔“上午九时往宝来馆访张菊翁及长尾先生。菊已外出,与长尾谈片刻而回”。(同上引书)

**2月15日** 返沪。(据2月13日条“奔走两日”语推定)

**2月17日** 撰《战国策》跋,文内记述与傅增湘赴南京访书一事云:“沅叔购得王文简手批《楚辞》四册,又此书暨《杜诗》各一部。两书皆不署名,而字迹实出一手,且来自一地,必为文简手笔无疑。沅叔自留《杜诗》,而以《楚辞》及此书归于涵芬楼,因记其原委如此。时宣统逊位诏下后五日。”(《战国策三十三卷》跋,《汇编》,第493页)

**2月18日**(壬子正月初一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451页)

**2月23日** 包天笑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何部:国文部;介绍人:庄百俞;薪水数:四十元,以半日计;住所:上海爱而近路庆祥里东一弄底□十九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2月2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1次董事会议。议定“汉口分馆先由陈培初往武昌设立,俟汉口市稍有恢复时再行酌办”。(《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在邵伯纲处见海盐张氏旧藏《王荆公诗注》目录一册。“壬子正月在位西先生子伯纲处见有目录一册。位西先生有长跋在卷端,言得于京师,价只八金。”(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3月2日** 上午,蒋维乔访先生。(《退庵日记》)约为代蔡元培向商务印书馆借支教育部经费事。先生为此多方筹划,由商务南京分馆先贷五百元,后又函拨二百元(后者蔡未取)。(参见1912年6月27日蔡元培致蒋维乔书,《蔡元培全集》第10卷)

**3月3日** 蒋维乔“上午九时至爱国女学,还至劳合路访张君菊生,谈公司营



业及聘用编译员事。”(《退庵日记》)

**3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2次董事会议。议定“皖分馆仍暂行开设”。(《董事会记录簿》)

**3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3次董事会议,商议“阴历正月十四天津兵变,焚毁分馆事”及“天津分馆翻造房屋事”。(同上引书)

**3月20日** 致盛宣怀书,言:“敬启者,京华一别,仅及半年。时局沧桑,恍如隔世。扶桑空气,最宜摄生。从者海外重游,起居想益健胜。敬念敬念。元济倦伏海上,钻研于故纸中,了无淑状堪以上告。顷者民国崛起,同人有编辑清史稿之议。现方搜辑官私记载,以充资料。海上藏书极少,邺架独称丰富,闻馆屋尚未落成,一时未能纵人观览。元济欲以私谊相恳,求公破例许我借观。异日书成,士林群拜嘉惠也。未审游踪近莅何所,故托友人山本氏代为邮递。敬承动定多福。”(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

**是月** “壬子二月为傅沅叔购得嘉靖刻本”《伐檀集》一部,二卷。(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又见一部《崇古文诀三十五卷》。(同上引文)

**是月** 撰《吴绶卿先生遗诗序》,先生叙述与吴交往后,云:“今绶卿以身殉国,而澜生、钦甫亦均能奔走国事,肩任艰巨。余独优游海上,甘自暇逸,真愧对吾死友也。谢君炳朴从绶卿戍边有年,以其遗诗来示余。余不能诗,然读之益追念绶卿不置。绶卿不必以诗传,而能使后之读者想见其为人,则是编之辑未始无助也。中华民国元年三月,海盐张元济敬题。”(《东方杂志》第八卷,第10号)

**是年春** 傅增湘在沪见先生所藏古香书屋项氏写本《黄尊素说略》。(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309页)

**4月27日** 蔡元培致电先生:“教育部专门司长拟请伍昭宸先生担任,请转恳,并请其速临。”(《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148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谈购古书事。(《尺牘》,第1页)

**是月** 梁鼎芬赠先生团扇,题《以伯羲遗像赠留垞感赋》七律一首。(原物)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庄俞、沈颐编纂之《初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春季始业)》第一、二、三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八册,至同年八月出齐。(第一、二、三册出版时间据《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35页)是书编辑大意云:

一、本书以养成共和国民之人格为目的。惟所有材料必求合于儿童心理,不为好高骛远之论。

一、本书包含理科及天文、地理、历史等科之常识,按照程度分配。

一、本书注重立身、居家、处世以及重人道、爱生物等，以扩国民之德量。

一、本书注重实业，以养成独立自营之能力，并附书信、账簿、票据各种文件。凡国民生活上必须之知识，无不详备。

一、本书注重国民科材料，如政治、法律、军事等，俱择要编入。

一、本书所述花草景物，预算就学时期，按照阳历顺序排列，使儿童易于随时实验。

一、本书生字之多少，字句之长短，笔画之繁简，意义之深浅，按照程度循序渐进，以免躐等之弊。

一、本书文字力求活泼，以引起儿童之兴趣。

一、本书文法与语法期相吻合，力求浅显。

一、国民学校不分男女，本书兼收女子材料，以便男女共学之用。

一、本书每册均有教授法及教案，以供教员之用。（原书，民国十一年第一九〇一版，书前）

教育部批语云：“文字浅显，所选教材不出儿童习见事物之外，颇合小学程度。其词句亦无甚瑕疵。”（同上引书，封三）

每册均五十课。课文举例于下：

[第一册 第一课] 人

[第一册 第二课] 手 足

[第一册 第三课] 刀 尺

[第一册 第十课] 红 黄 蓝 白 黑（有五色旗彩色册页）

[第一册 第十一课] 小猫 三只 四只

[第一册 第二十五课] 昨日 今日 明日 棉衣 夹衣 单衣

[第一册 第五十课] 功课完 放学回 哥哥妹妹 同游庭中 晚饭后  
坐灯前 先习国文 后习算学

[第二册 第六课] 头宜常沐 身宜常浴 发宜常梳 牙宜常刷 衣宜常洗

[第二册 第四十一课] 好童子 能作事 朝起自着衣履 夜眠自铺被褥 当食自取 碗箸 入学校 又能勤读

[第四册 第一课] 我国

中华。我国之国名也。自我远祖以来。居于是。衣于是。食于是。世世相传。以及于我。我为中华之人。岂可不爱我我国耶。

[第五册 第三十一课] 我国革命

国家政治。拂逆人民之公意。人民不得已。以武力颠覆政府。谓之

革命。

前清季年。政治纷乱。国势岌危。忧国者。谋改革政治以救亡。于是革命之说日盛。

辛亥之秋。革命军起于武昌。各省响应。清帝退位。遂建中华民国。

[第六册 第七课] 文字

吾之心意。怀而不宣。人莫能知。故必赖语言达之。然相隔稍远。语言不可闻。仍无从达其意。于是以文字代之。

有文字。则虽远隔万里。不难互通其意。且古人之言。可以贻之今人。今人之言。可以贻之后人。其便利为何如乎。

[第七册 第四十二课] 方向

清晨。祖携孙出门。祖曰。“尔知方向乎。日出于东。没于西。今尔向日而行。是为东方。背后为西。右手为南。左手为北。故视日之出没。可以辨四方也。”

[第八册 第四十六课] 司法

国家之治安。人民之保障。惟法律是赖。虽然。有法而不行。与无法等。故必有司法。所以纠正违法。判断诉讼者也。

专制国之法律。司法者得以己意为轻重。或仰承君主上官之旨。而上下其手。立宪国则不然。司法官之审判。一切以法律为依据。其职任终身不迁。他人亦莫得而干涉。故无舞文弄法之弊。(原书<sup>①</sup>)

**是月** 商务印书馆上海棋盘街发行所新厦落成<sup>②</sup>。商务于报纸刊登《民国纪元商务印书馆发行所落成纪念新编共和国教科书减收半价》广告,称:

今年欣逢中华民国新纪元而敝馆上海总发行所适于是时落成,不有纪念,曷志不忘?伏念国家根本在国民,国民根本在教育,敝馆同人从事教科书已逾十年,今者国体变迁,教育改革,同人应时势需要,本其年来编辑上之经验与教授上之心得,更编《共和国教科书》,注意于实验上之革新,非徒变更面目以求合于政体而已。刻小学各书大致粗具,陆续发行,赶于本年暑假出齐。特定于本日起至新历年底止,按照定价五折发行,以赞助民国教育之普及,并为发行所落成之纪念。现在社会经济困难,热心教育家竭诚兴学,以促国家之进步,敝馆不敢不稍尽义务,藉副雅意。兹将编辑要点列下:

一、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群之德义,以养成共和国民之人格。

① 是书课文举例标点符号悉遵原书式样。——编著者

② 此厦后为上海河南中路211号,2007年被拆除大半。——编著者

- 一、注重表章中华固有之国粹特色，以启发国民之爱国心。
- 一、注重国体、政体及一切法政常识，以普及参政之能力。
- 一、注重满、汉、蒙、回、藏五族平等主义，以统一民国之基础。
- 一、注重博爱主义，推及待外人、爱生物等事，以扩充国民之德量。
- 一、注重体育及军事上之智识，以发挥尚武之精神。
- 一、注重国民生活上之智识、技能，以养成独立自营之能力。
- 一、联络各科教材，以期获教授上之统一。
- 一、各科教材俱先选择分配，再行编辑成书，智识完全，详略得宜。
- 一、各科均按照学生程度循序渐进，绝无躐等之弊。
- 一、关于时令之材料依阳历编次。
- 一、各书均编有详备之教授法，以期活用。
- 一、书中附图画及五彩图，便与文学[字?]相引证，并以引起学生兴趣，而启发其审美之观念。

一、初等科兼收女子材料以便男女同校之用。

(以下列出初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及其教授法九种，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及其教授法十五种)

编辑人姓名(以姓之笔画多少为序) 包公毅 杜亚泉 杜就田 沈颐 沈庆鸿 徐傅霖 秦瑞玠 秦同培 孙毓修 庄俞 张元济 陶保霖 高凤谦 傅运森 寿孝天 戴克敦 骆绍先(1912年4月14日《申报》)

5月1日 缪荃孙访先生，借《吴兔床日记》。先生于番菜馆宴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

同日 为傅增湘新购宋本《新刊诸儒批点古文集成》撰跋。文曰：“沅叔嗜书过于余，尝躬走苏杭宁绍，浏览山水之暇，辄诣书肆搜览丛残，多有收获，且为余购善本不少。一日语余，有书估自苏州来，携有《古文集成》一部，书系宋本，曾藏江建霞前辈许。余亟趣观，精彩夺目。检视行款，与《四库提要》悉相合。凡宋人指斥金源之语，均经墨笔删改。宋本书之可贵，人谁不知，而当日馆臣至不惜点窜其文字，此其故可以想见。留遗至今，尤足动人感喟。急劝沅叔购之，毋令失之交臂。今沅叔将携以北行，余既幸有此眼福，及亡友之书得所依托，而又深喜吾良友之得此秘籍以归也。因书数语以识之。壬子新历五月一日，海盐张元济。”(《汇编》，第1144页)

5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6次董事会议，商议股东大会事。议定“辛亥年官余利拟派一分二厘”。(《董事会记录簿》)

5月10日 傅增湘返津后致先生书，言“南来数月，搜集故书，商榷往还，晨夕

不倦，可云至乐。临别惆怅，殆不可言。”又言：“恭、定各府之书已为董、谭所得，运东，无法截留。”（《尺牘》，第1页）

5月1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详述京中所见古书。（同上引书，第1—4页）

5月16日 致傅增湘书并寄古籍多种。（参见1912年5月27日傅增湘致张元济书，《尺牘》，第6—7页）

5月1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再详告京中所见古书。（同上引书，第4—6页）

5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7次董事会议，“议定添造编译所于印刷所余地，造价约一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5月22日 请吴步云编英文教授书，“系伊所条陈，即如所议”。吴要求增月薪二十两。“允于暑假后加送。”（《日记》，第1页）

5月25日 “送伍昭宸英、日成语辞林四种，请其察看。”伍光建来访，先生与商编成语辞典事。（同上引书，第1页）

5月2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学津讨原》、《津逮秘籍》等书价。（《尺牘》，第7页）

5月29日 邝富灼介绍“唐山路矿学堂西教习某君著有化学教科书（西文），索价五百元。退回不购。”“伍秩庸有《议和本末》一书，属本馆发行。索全稿阅过再定。”（《日记》，第2页）

5月30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已代购《甲申小纪》，交商务北京分馆寄申。（《尺牘》，第8页）

是月 郭孝成编纂，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校订《中国革命纪事本末》出版。书前有商务印书馆序，云：“郭君孝成……乃荟萃见闻所得，详加纂订，成《中国革命纪事本末》一书，都凡三编：第一编曰中国革命缘起及湖北革命始末，第二篇曰各省革命志略，第三编曰民清议和及共和立国。一编之中，各分章节，措词浅显，叙事翔实，举凡发难响应之烈，和媾操纵之机，军国幕府之设施，社会团体之竞进，以及条教[款？]、文牒、佚事、琐谈，靡不贯串网罗，各以类属。后之欲考革命信史者，当以是书为渊汇矣。”（原书）

是月 于书铺见何义门校《法书要录》十卷；明印残本《书法钩玄》一册，有黄荃圃跋。（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6月1日 “瞿世兄（按，瞿宣颖）愿来馆学习。与颂谷兄商定，归出版部，月贴车资。”（《日记》，第2页）瞿于6月10日到馆，部门为交通部，薪水数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同日 “初笔算一、二、三，高女修身三，高理科二、三、四，高地理三、四，均速抽订。本日有清单交张廷翁速办。”（《日记》，第2页）

6月2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480页)

6月3日 约印有模、夏瑞芳、高凤谦、俞志贤到编译所，“议定新编教科书廉价发售，照定价永远对折。”(《日记》，第3页)

6月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8次董事会议，议定“天津分馆遭兵变，各友损失行李，可由公司酌量赔偿。”(《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盛氏意园藏书散出状况。(《尺牍》，第9—11页)

6月5日 “昭宸编成语辞典。拟先问每日能编几钟，再定薪水。”“奚伯绶增补大辞典，每礼拜五日，每日三钟，拟月送一百元。粹翁、梦翁商定。”(《日记》，第3页)

6月7日 “致奚伯绶信，告知每月送薪水一百元。”“张叔良议编英文读本，合文法、读本为一。似可用。与邝君议，拟令半日办辞典、半日办读本事。”(《日记》，第3页)

同日 估算译《英和双解熟语大辞汇》翻译工作量及成本。(《日记》，第3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流寇长编》、《皇朝事实类苑》、《于湖居士集》、《唐语林》等书价事。(《尺牍》，第11—13页)

6月8日 下午四时于棋盘街发行所新楼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先生为主席，报告辛亥年营业情形并各项帐略。报告称：“本公司辛亥年全年销货上海总发行所共计洋捌拾五万七千叁百伍拾壹元壹角一分九厘，各分馆共计洋捌拾壹万柒千壹百五拾贰元肆角另七厘，两共销货洋壹百陆拾柒万肆千伍百另叁元五角二分六厘。上海比庚戌多销五万玖千五百五拾元另叁角贰分七厘，各分馆比庚戌年少销拾壹万柒仟壹百陆拾壹元六角一分八厘，统共与庚戌年比较，少销货洋肆万八千贰百另叁元六角贰分七厘。”“辛亥年除开销外，连各分馆及京局共计盈余洋拾三万陆千壹百另四元〇九分，比较庚戌年少余洋拾伍万数千元。”报告分析辛亥年减少盈余之原因，汉口分馆因战争毁损情形等。(《股东会记录簿》)

董事会金伯屏提议：本公司将来可否仿办日本出版之普通百科全书，所需稿本用登广告招徕，庶几成书较易。先生答以本公司本有收稿之部分，因历年来求售各稿绝少佳者，退回答复且有许多为难，故近来于收稿办法不甚注重。当俟人才稍多，有能胜任时由编译所与各人直接商定。(同上引书)

常会选举新一届董事鲍咸昌、印有模、张元济、夏瑞芳、郑孝胥、王子仁、奚若；查帐员张桂华、张廷桂。(同上引书)

6月11日 为编成语辞典事，致伍光建书，言：“每月送修一百五十元，约以六个月左右完毕。不必过求善备，总期迅速成书。”(《日记》，第3页)

6月12日 因多种常用纸用罄，以他种代。“本日告懋翁，务须预先斟酌，免

致印成后不合,无法补救。”(《日记》,第3页)

6月13日 致缪荃孙书,云:“奉前日复示,敬诵悉。所示各书,沅叔大都留意。《道德经集注》、元本《赵松雪[集]》、《万宝诗山》均经购入,惟《松雪》缺卷一之三,未知是百二故物否?《礼记正义》晚还以千元,不知售否?沅叔问:在盛氏见《唐语林》,有菟圃跋,尊处如欲得之,可录寄。乞示复。又闻谭、韩在东卖书,均不利。亦一佳音也。敬颂著祺。

敬再启者,今日有人持一《鲍参军集》来,称为元本。检第八卷‘行路难’第七首,‘樽樽’及‘逐’字均未改,当是在正德刊本之前。元本之说果信否?毛斧季校与爱日精庐所载一一吻合,然彼系旧钞本,此为印本,疑是过录。然敝处有斧季校本,其笔迹又甚相肖,疑不能决,敢祈鉴定。索价百元,实值若干?亦求示及。”(《全集》第3卷,第496—497页)

6月14日 聘定许志毅、凌文之入馆。“并约能即来最好。月薪各六十元。”(《日记》,第4页)

6月15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6月7日信中书估景朴孙处总价八百八十元古书一批,如先生所欲购者较多,“拟略增二十元收之”。先生在来信上批注曰:“可以照办。分析之法可照第九号去信所拟办理。所要各种就来单上注明‘要’字,与沅叔所必须各种均不相犯。惟大局摇动,市价渐平,幸善操持。”<sup>①</sup>傅信又言见有好书,书信往返需时,“而事机不免有失者”。先生批注曰:“书有甚精不及函商者,请径定价。分析之法最好各半,否则公一我二亦可。至前拟抄本之价,拟据四月初一来函次等书求售甚急可廉之语而定。至于精本,自当别论。”(《全集》第3卷,第275页)

6月16日 访郑孝胥,“谈商务印书馆事”。先生谓郑“既举董事,曷以暇日研究进行之策”。(《郑孝胥日记》,第1420页)

6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79次董事会议,推定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又议“更定存款办法议案”。(《董事会记录簿》)

6月19日 致缪荃孙书,云:“前日刘、张两书估承命送旧本来,感谢之至。中以影宋钞《芦川词》、苏天爵《名臣事略》为最佳。有《朱子大全》,疑非宋槧,培老亦疑之。究为何本,老前辈必能评决也。《芦川词》(顷已买定,价约摊得百四十元,尚有他书并买也)有菟老跋,未见刻本。今录呈,共四纸,并附沅叔来信一函,祈察入。书凡五册(一百十五番),索值三百元。《事略》、《大全》两种,培老拟截留,索价一千

<sup>①</sup> 谱主有在友朋来信上作批注之习惯,批注往往是复信之要点。——编著者

又六十元,可谓奇昂矣。又有《吕氏乡约》,亦佳,止四十番,开价二百四十元。该估所望过奢,恐难成议。然元济终欲购一二种,以副盛意也。岛田翰来,至顾鹤逸家,购去士礼居藏元刊《古今杂剧》、明本杂剧《十段锦》、残宋本《圣宋文选》,闻出资皆不少,令人为之悚惧耳。”(《全集》第3卷,第497页)

**同日** 书估杨复堂携示钞本《论语全解十卷》一部。(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中旬** 致傅增湘书,言:“昨午肃上第八号信,上灯后得四月十九日第七号书,谨诵悉。谨奉答如左:百二家已得瑞臣介绍,既入宝山,必不致空手而回。闻其精本首推《礼记》,千元弟亦愿购,乞留意。次即《方言》。今《方言》已入谭手。海内孤本,幸勿失之交臂。如能以二百元购入,即乞留下。景处书《万宝诗山》、《骆丞集》共一百六十五元。弟拟留其一。《骆丞》较佳,即《万宝诗山》亦可请公为我择之。其另单三十三种既许割爱,自应分担。即乞按部定价,开示一单。何者为兄自留,何种可以见让,亦祈示及。宋本《倚松老人集》公已还五十元,如肯见让,再加一二十元弟亦欲得之也。明本校宋《礼记》不欲得之。欲注力于宋本《正义》也。谭正文处精本已选出四十余种,中有为沈培老所欲得者,别开一单,乞转属按部开价,拟择其稍平者购之。来示谓购得之书吾两人如何分析亦应预为筹及。此殆指必须趸购又不及往返函商者言。鄙意公任搜讨之劳,而反取少数,于理未协。最好购定之后由公匀配,各得一半。如以经济关系不以弟多取为嫌,则匀作三分。公取其一,弟得其二,亦无不可。前日已兑去千元,专备此项之用。至于托购之书,自当略与此数相埒。”(《全集》第3卷,第273页)

**约6月26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函告菊公,请其代筹千圆。”(1912年6月27日蔡元培致蒋维乔书,《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157页)

**6月26日** 晨访蒋维乔。(《退庵日记》)

**6月27日** 蔡元培致蒋维乔书,曰:“所希望于菊公者,贷弟以千圆整数,俟弟南归后,陆续设法筹还耳。如公再晤菊公,务请代达此意为幸。”(《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157页)

**同日** 蒋维乔上午至编译所,访先生、高凤谦等。(《退庵日记》)

**6月2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景氏书“复议至千元而定,昨日已将全书取回矣。”又详告赴盛氏意园观书所见。(《尺牘》,第18—20页)

**是月** 陈蕴山送来明板《鲍参军集》十卷一部。(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是月** 叶德辉将父丧时所得亲友哀挽之作结集成书,内有“张菊生同年作一诔章”。(壬子年四月二十六日叶德辉致缪荃孙书,《艺风堂友朋书札》,第548页)



是月 先生、高凤谦校订，庄俞、沈颐编纂《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甲种、春季始业）》第一、二、三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六册，同年八月出齐。（出版时间据原书民国元年、二年间各册重版本版权页）

该书《编辑大意》云：

本编为高等小学校学生用之教科书。全书特色如下：（按：第一、二及四至八条，与同年4月所辑入《共和国教科书》编辑要点第一至七条相同或基本相同，此处不重复录入）

三、矫正旧有之弊俗，以增进国民之智德。

九、关于历史、地理、理科之材料，以有兴趣者为主。与各科无重复之弊。

十、选录古今名人著作，以养成文字之初基。

十一、各种文体略备，使学生略知其梗概。惟诏令、奏议二类非共和国所用，故不采。

本编所采古文全录原文者，载明著者之姓名。其有删节者，则将作者之姓名、出处载于教授法。

本编每册不限篇数。每篇不限字数。其编列次序，一以内容为主。每篇教授之时间，注于目次之下。

本编第一年每时教授八、九十字，至第三年递加至百五、六十字。惟教授之时间不能但以文字之多少为断。凡材料较繁、文字较深者，每时教授之字数宜稍减；材料较简、文字较浅者，字数可略增。

高等小学国文科每星期授课十时。作文习字约占五时，讲读国文之时间每星期应得五时。全年四十星期并计得二百时。本编每册分配百时，以二册供一学年之用。

本编每节另行，上空一格，以免与下节混淆。

本编文字遇读用尖点，遇句用圈，遇文中之要点则用套圈醒目，名辞连缀处加点于两名辞之间，遇文章节目及扼要处酌加密点、密圈。

文中有引用成语及问答之词，皆以⊙为标识。

本编第一、二册文字程度与本馆《初等小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七、八册恰相衔接。以下各册逐渐加深，绝无躐等之弊。

本编按册另编教授法，按课编列教授方法，并将文中一名一物详加注释，专供教员之用。（原书第一册书前）

课文（片段）、文题举例：

〔第一册 第一课〕 国体与政体（课文片段）世界各国君主立宪，有民主立宪，各因其历史而异。惟君主专制，不适于今日之世界，几无复有存

者矣。

[第一册 第二课] 民国成立始末

[第一册 第三、四课] 华盛顿 (课文片段)在位四年,国以富庶。任满,议院坚留之。辞不获,复留。又四年,乃解职,隐于乡。野服萧然,与渔樵伍,见者不知其曾为总统也。

[第一册 第十七课] 岳飞《良马对》,原文。

[第一册 第二十三课] 共和政体

[第一册 第二十八课] 白居易诗《凌霄花》

[第二册 第二课]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二册 第十八课] 柳宗元《区寄》,原文。

[第二册 第三十四课] 巴拿马运河 (课文片段)我中华立国于太平洋之西岸,运河既开,世界船舶争集黄海沿岸,我国民宜利用此时机振兴工商业,以与世界相驰逐,而发达吾国之富源。否则,受经济之压抑,将无复振之望矣。是在吾国民自为之。

[第三册 第十九课] 红十字会 (课文片段)民国纪元前七年,我国始入红十字会。革命军起,会员赴战地疗治伤病,踊跃从事,而女子之躬往执役者亦数十人。其后战事蔓延,刀光炮火之下,无不有红十字旗飞扬其间。此我国有战争以来所最足纪念者也。

[第三册 第二十二课] 韩愈《师说》,原文。

[第四册 第十五课] 博物院 (课文片段)欧美都会,无不有博物院。其最著者,为英之不列颠、法之第鲁华。院中罗列繁富、启闭有时,所以供众人之游览,而众人偶得新奇之物,亦往往送致院中,故储藏日多。我国至今尚无博物院。上海等处,有外人所设者,搜罗虽未甚备,规模亦稍稍具矣。

[第四册 第十八课] 薛福成《巴黎观油画记》,原文。

[第四册 第二十课] 方苞《原人》,原文。

[第五册 第一课] 信教自由 (课文片段)身昔专制国,有择一宗教以为国教者。国教之外,悉行排斥,甚或加以戮辱。世界各国,因争教而相杀者,盖不可胜数也。若夫立宪国则不然,一切宗教,任人信仰自由。苟无背于法律皆不加干涉。

[第五册 第二十九课] 活版 (课文片段)我国创制活版,历时千年,不知改良。旧法相沿,迄今不变。近虽急起模仿,而机械之属又多不能自造,不亦愧乎。

[第五册 第三十四课] 欧阳修《醉翁亭记》,原文。

[第六册 第六、第七课] 苏轼《赤壁赋》、《后赤壁赋》，原文。

[第六册 第三十四课] 大国民（课文片段）凡我少年，苟有意为大国民乎，则亦无恃空言，躬行而实践之耳。不然者，任人蹂躏，任人宰割，则奴隶之民也；不守法律，不尽义务，则狂暴之民也。奴隶之民多，国必弱；狂暴之民多，国必乱。强、弱、治、乱之原，皆吾民自取也。（原书各册）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傅运森编纂《高等小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春季始业）》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六册。该书编辑大意云：

一、本书凡六册，供高等小学三学年之用。用圆周法，分为两周。第一周用史谈体，第二周用开化史体。

二、本书编辑之要旨，在使儿童知国家文化之悠久，民族之繁夥，以养成尊重国粹、亲和各族之观念，植中华民国国民之基。

三、民国肇建，合五大族为一家。故本书尤注重于国土之统一，种族之调和，而于五大族之豪杰，择其最有关系者一律编入本书，以资儿童观感，务使此书为民国五大族共同适用之书。

四、小学教科书非能独立，须与各学科互相联络，而历史一科尤与修身、地理有不可离之关系。本书于此深为注意。

五、国史教科书固以发挥本国文化、启儿童爱国之心为要旨。然世界大通，中国方处于重要之地位。故本书于中外之交涉、文化之转输皆择要编入，而于第二周为尤详。

六、我国专制时代，君主年号最多，名目纷纭，疲于记忆。本书一律删除，概以“民国纪元前若干年”代之。既免儿童费无益之精神，且易知各事实相距之远近，以便比较记算。

七、本书详今而略古，于近世史实为尤详，俾儿童得就其所见闻以知事之因果。

八、本书插入人物各图，务取真确而有兴味者，并插沿革地图多幅。第一周每册卷末附大事表，第二周每册卷末附历朝统系表，以资练习及考证。

九、本书外，别撰有教授法，以供教员参考预备之需。

课文举例：

[第四册 第十八课] 民国统一 我中华民国本部多汉人，苗傜各土司杂居其间。西北各地则为满、蒙、回、藏诸民族所居。同在一国之中，休戚相通，谊属兄弟。前此为一姓专制时代，各私其种人，故多不平等之制度。今民国建立，凡我民族，不问何种、何教，权利义务皆属平等，无所轩轻，利害与共，痛痒相关，同心协力，以肩国家之重任，我中华民国其庶有彀乎。

[第六册 第十六课] 近代之文化 专制之制度至明、清而极，盖明太祖崇尚刑法，箝制臣民。清人入关，因明制而益密，加以宋、明诸儒，以忠君为大义，国人益视君上为帝天，无敢非抗。迨清之季世，共和民权之说输入，民志一变，卒推翻数千年专制之政体，而建中华民国，洵国史之光荣也。

清代学术，以考据为最盛。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三人，实开其风。凡音韵、文字、礼乐、象数、历史、舆地、金石，莫不研求故籍，各有专家，大抵远宗汉儒，排斥宋学。其后泰西学术盛行，考据始衰。盖当明中世以后、清中世以前，泰西输入者不过天文、算数之学。鸦片战后，国人始研究各国地理、历史，及制造、格致、医药诸学术。清日战后，留学日本、欧美者日多，学术始大输入。凡科学、哲学、政治、法律、兵事、实业，无不为人所向往，物质文明亦因而进步，如汽车、汽船、电车、电灯、电信、电话、无线电、摩托车、飞机、飞艇之类，日见推行。中华民国文化之兴，可以预睹矣。(原书)

7月2日 庄俞赴临时教育会议，决定“援从前咨议局、资政院议员例，送半薪”。包天笑“因蛀夏，请在外撰述，论字受酬，至秋凉时仍返馆”，决定照“千字四元送”。(《日记》，第5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0次董事会议，议定“天津印刷所先行小办”；“尚公小学从今年下学期起每学期助洋五百元，房租不另贴，幼稚园每半年贴洋贰百五十元，移归公益项下开支。”(《董事会记录簿》)

7月3日 长尾楨太郎“论陈列图书之事，共五页，于今日送夏、高二君”。(《日记》，第5页)

7月6日 “请樊少泉编高小理科第五、六册。”(《日记》，第5页)

7月8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与梦旦、菊生谈仿宋铜模事”。(《郑孝胥日记》，第1423页)

7月13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梦旦，示蒋维乔致张菊生书，欲归印书馆编译所，月索二百元，且求假千八百元购印书馆股票，而分三年归还。”(同上引书，第1423页)

7月22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菊生示所购徐渤[焘]兴公《榕阴新检》及陈怡山《海滨外史》二书钞本，……皆盛伯羲家藏物。”(同上引书，第1425页)

7月24日 致缪荃孙书，言：“旧本《夷坚志》十册，顷已装订完竣送去，乞察入。抄补既毕，即希掷还。北京敝分馆来信，甸斋家人属询尊处代印《壬寅消夏录》已否成书，印资尚缺若干云云，敬祈示复，以便转告。又沅叔寄还邨架《鬼谷子》一册，另《翠微南征录》二册，拟求先生代为逐录鲍校，一并送上，敬乞检收。外附意园书目五纸，为沅叔选定，拟与敝处合购者，谨以呈阅。阅过仍恳付还。另购得意园

书数十种，前日业已寄到，中有景元钞足本《元秘史》，最可贵也。有复宋《宣和遗事》、嘉靖本《长安志》，亦罕见。”（《全集》第3卷，第497—498页）

**7月29日** 是日估算拟印《元秘史》价。（《日记》，第5页）

**7月30日** 郑孝胥与先生谈“馆中所揽印刷交易多误期限，宜增制造之力，使不失信用，则竞争者可以不战却矣。”决定“查交易未交货之期限清单，俟董事会提议研究。”（《郑孝胥日记》，第1426页）

**7月31日** 代沈曾植购入元板《国朝名臣事略》一部，“计银一百五十五元，亦丁氏持静斋故物也。”（《购书杂记》）

**是月** 梁鼎芬赠团扇一枚，扇面题《壬午腊朔自米市胡同叶园移居栖凤楼》五律一首。（原物）

**8月1日** 书客刘少卿、张宝昌持先生介绍信往访刘锦藻。后南浔刘氏嘉业堂经由刘少卿等购入古书多批。（《求恕斋日记》）

**8月3日** 致庄俞书，“言云南、贵州有妥善公所，批售《教育杂志》无不格外通融。不独杂志，即其他书籍，苟于发行规则无所牵掣，亦无不欢迎也。如晤云、贵议员，可转告之。”（《日记》，第6页）

**同日** 致缪荃孙书，曰：“意园藏书，敝处所得者以景元抄《元秘史》为最精，其他有景宋钞《事实类苑》、《孙公谈圃》、明复宋《墨子》、《宣和遗事》，亦尚不恶。《类苑》、《墨子》两种尚存沅叔处。沅叔有信来，极赞是书之佳也。闻陶子麟已来沪，可否仍乞介绍，欲与商刻字事。想蒙赞成。又闻渠已成聚珍活体字不少，不审确否？并祈询示。”（《全集》第3卷，第498页）

**8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82次会议。“编译所添造三层楼，可兼藏书之用，需加四千余两。决议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8月10日** 检查、订正各书一册，交汪颐年。“广东教育司检订商业教科书三册、农业四册，稿本交季臣收。”（《日记》，第6页）

**8月12日** 决定增加徐闰全、赵毅臣薪水。（《日记》，第6页）

**8月20日** “明本《资治通鉴纲目》廿一本，在精本内，本日提修，交沈厚翁手。”（《日记》，第7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3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告樊少泉，请问王静涵能否来沪，愿办何事，欲得若何报酬。此间大局如此，不能出厚薪也。”（《日记》，第7页）

**8月24日** 决定“购入朱树蒸《英文成语辞典》一部，四百五十元，又送书二十部”。（同上引书，第7页）

**8月25日** 致梁启超书，言：“自去年六月在京师与公通讯后，几及一载。世

事沧桑,无复可说,故久久不通音问。得前月七日书,开缄捧诵,为之呜咽。吾辈既不能早化,且有子孙托生其间,设竟陆沈,宁勿悲痛。顾于万无可为之中,思所以拯救之策。鄙意殆非济以武力,不能使十年以前吾辈早厕身于士官等校,则今日亦尚能与诸少年驰骋角逐。事非竟不可为,而今已矣。坚公(按,张鸣岐)来此晤谈数次,旨趣大略相同。今东归,当能为我代达。闻公思归甚切。去国十余年,又丁兹多难,眷怀故土,宁能忘情?然弟窃以为尚早。蛰伏亦既久矣,不妨更缓须臾。来日大难,我公有用之身,幸善自珍重。”(《全集》第3卷,第221页)

8月26日 以《伯生诗续编》赠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501页)

8月27日 教育部审定改正本《手工教科书》二册、《订正初小最新国文教科书》十册等教科书六种,共三十四册,“于本日交出版部张季臣收”。(《日记》,第7页)

9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4次董事会议,议定“印刷所后面购地”事。(《董事会记录簿》)

9月16日 蔡元培离沪赴德,先生上午到馆时“先造访”,蔡已“赴黄浦滩上船,……奔送已不及”。(1912年9月17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54页)

同日 与郑孝胥商定,将《兰亭》墨迹付石印。(《郑孝胥日记》,第1432页)

9月17日 致蔡元培书,云:“应缴德文书价(六十五马克六十分,六佛郎六十五生丁)合墨银四十二元九角三分,已于礼拜六晚(即九月十四日)由敝馆总发行所遣人送去,值公出外,由黄幼轩君代收,盖印为证。因未见面,故再奉询,想必无误也。寄存书匱一事,详细查看,现在馆中已无余屋,未能代储,甚为歉仄,亦已函告令亲黄公矣。公到德后寓何处?乞示知,以便通问。”(《全集》第3卷,第454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9月2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宋《史记》已代购,作九十元”。又告明抄《儒学警语》十册索价在百元以外,先生批曰:“果系明抄十册不衬装,百元乞代留。”先生又于来信末批注:“聚珍版四种:《毛诗讲义》、《苏沈良方》、《猗寮记》、《忠肃集》索卅元,还廿四不肯,酌加购之。”(《全集》第3卷,第276页)

9月27日 代云南教育总会选印《教育杂志》插图六种。(《日记》,第9页)

9月28日 自7月中旬起,商务广东分馆寄来《四库提要》稿本样张,彼地有人求售者。全稿“共约一千五百九十六页,有书一千〇四种”。先生多次去信诸价。是日去信广东分馆,言“加至毫子二千元。信内言明照毫子算,如购妥,即照目录点明,抽出。箱子托妥当人带来。”(《购书杂记》)

是月 商务印书馆《新字典》出版。全书收汉字九千余字,按偏旁部首排列。书后附“拾遗”,编入冷僻字一万二千字。书前蔡元培序曰:“近世我国所习用者,有

《康熙字典》，即同文之邻国，亦仍用之。其书行世已二百余年，未加增改。不特科学界新出之字概未收入，即市井通用者亦间或不具；其释义则直录古代字书，而不必适周乎世用，诘合乎学理；且往昔文字之用，每喜沿袭成语，而正名百物，初不求其甚解，故全书不附一图。是皆其缺点之最大者。商务印书馆诸君有鉴于此，爰有《新字典》之编辑。五年而书成，适为中华民国成立之岁，于是重加订正，以求适用于民国。如历史年代，率以民国纪元前若干年为标纪，其一例也。”（原书，第1页）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蒋维乔、戴克敦、庄俞编纂《订正国民学校用女子国文教科书》出版。全套8册，同年12月出齐。（原书）

课文举例：

〔第五册 第一课〕 女子宜求学 我国旧俗，女子常居闺中，不求学问。非特古今大事未尝闻知，即写信记帐往往不能。非智力之不逮，盖失学之害耳。今女学渐兴，少年女子亟宜求学，庶不为人轻视也。（原书，第五册）

**10月2日** 《涵芬楼书目》赠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436页）

**同日** 缪荃孙致先生书，送来《南征录》校件、钞件。（《艺风老人日记》，第2514页）

**10月3日** 应寰球中国学生会之邀，与伍廷芳等傍听“辩论中国应否采用欧美自由结婚之制”。赞成与反对两派“讨论甚久，相持不下”。最后推定评议员三人投票表决，“赞成派得一票，反对派得两票”。（1912年10月5日《申报》）

**同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菊生示所藏精本书目。”（《郑孝胥日记》，第1437页）

**10月4日** 约请缪荃孙、徐乃昌来商务编译所观北京所购善本书目。（《艺风老人日记》，第2515页）

**同日** “托蔡松如往恳杨补塘编《国法学》。可允。”（《日记》，第10页）

**10月5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都中见《永乐大典》一册，系学字号，系31984、5卷，索价五十元。”（《尺牘》，第28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昨承示前见宋本巾箱《周礼》、《杜陵诗史》、抄本《坡门酬唱集》，又他书二种，原主现索价三百元，共有书若干本，弟已不甚记忆。近来南北旧书纷纷散出，给价不能如前。能核减至若干？尚祈代探酌示为幸。”（《全集》第1卷，第543页）

**10月8日** 缪荃孙向先生借得《芦川词》三册，“均绝佳”。（《艺风老人日记》，第2517页）

**10月11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菊生邀入藏书楼，出观宋、元刊本及抄本书二十余种，有北宋刻本《路埜子》、南宋刻本《草堂集》为最，毛斧季、何义门、黄尧

圃校本皆精。”(《郑孝胥日记》，第1438页)

**10月12日** 郑孝胥至商务，“张菊生商广西分馆移至浔州事”，郑谓“不若径移南宁”。(同上引书，第1438页)

**10月14日** 晨，郑孝胥“过张菊生，观所藏唐人书《文选》卷子，长二十余丈，及元刻《王荆公诗》。”(同上引书，第1438页)

**同日** 张廷桂交到印“教授数学发问牌”估价单。又“陈重民以《革命蓝皮书》译稿见赠”，先生“允出书送五十部”。(《日记》，第10页)

**10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7次董事会议，议决“陝庄现暂不收束。桂林分馆迁往南宁。”(《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8日** 先生统计《新字典》至10月17日止，共定出洋装8605部，华装10620部；分馆至10月21日止，共定出洋装8197部，华装12611部。(《日记》，第10—11页)

**同日** 郑孝胥至商务，晤先生。(《郑孝胥日记》，第1439页)

**10月21日** 与杜亚泉、高凤谦商凌文之加薪事。又邝富灼来言“祁天锡为编《植物学》，需添购西文书籍”。先生复以“至多百两，少则五十两。”(《日记》，第11页)

**10月22日** 缪荃孙为《樵川词》撰跋后将全书归还先生。(《艺风老人日记》，第2521页)

**同日** 包天笑在外编译，欲得千字四元。先生与高凤谦商定“拟如所欲，但以速为要。”(《日记》，第11页)

**10月30日** 缪荃孙来访，借《海滨外史》。(《艺风老人日记》，第2523页)

**10月3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永乐大典》已为留下，日内寄申。”关于《礼记正义》、《张于湖集》，先生批注：“《礼记正义》、《于湖集》合三千元”。又《册府元龟》二册，先生批注：“二十元内拟购之”。(《全集》第3卷，第277页)

**是年秋** 为明嘉靖刊本《长安志》二十卷撰跋。(《汇编》，第522页)

**11月1日** 先生宴金武祥、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440页)

**11月2日** 致缪荃孙书，言：“诵手教，敬悉。《海滨外史》一册收到。陆刻《史通》送上，计六册，乞检收。红笔为潜夫所校，系据叶石君校定本，顾思适复据宋本及嘉靖本对勘，且有增补之叶，似不可谓非善本。一经法眼，必能审定。倘蒙赐题，垂示来学，尤为感荷。再顾据宋本校定各条，均用票签，久之必至脱落，元济拟移录书眉，想先生亦以为然也。景宋钞《挥麈录》或能谐价购入，成交后当再呈览。前示积余骤遭家难，未知何事？甚以为念。乞再告。”(《全集》第3卷，第498页)

**11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88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卞瑞芝来访,与先生商《指海》、《百川学海》、《戏鸿堂印谱》等古书价格。(《购书杂记》)

11月11日 夜,郑孝胥“赴张菊生之约,商议初、高等小学教科书扩充销路事,将以敌中华书局。”(《郑孝胥日记》,第1442页)

11月13日 请徐凤石编《矿物学》。(《日记》,第11页)

11月1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商定“福州分馆保险事,照定章办理,须向外国公司照保”。又“教科书每售一册,加赠一册,以一学期为限”。(《郑孝胥日记》,第1442页)

11月16日 郑孝胥至商务,与“菊生、瑞芳复商加赠教科书事。计每年须损十五万,不如此款推广印刷所。”(同上引书,第1442页)

11月17日 访缪荃孙。缪昨日为涵芬楼藏本《史通》撰跋,并为宋本校语二十八条。(《艺风老人日记》,第2528页)

同日 致盛宣怀书,曰:“日前趋谒起居,未获晤教,渴仰弥殷。兹恳者:敝处绘制分省地图,现正详细调查所有萍乡至醴陵铁路轨线,想尊处必有样本。可否恳祈赐阅,俾便摹绘一份,即将原图奉缴,至为跂幸。”(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翌年6月,商务印书馆出版8开本大型中国分省地图册《中国新舆图》。(原书,民国十四年第四版版权页)

11月20日 “请丁文江编《动物学》,全书计润四百元。”请秦衡茫编《代数》、《几何》,稿酬七百元,“由景阳校阅,列名合编”。(《日记》,第11页)

11月25日 “壬子十月十七日汤伯和携一部《仪礼集说十七卷》来,……的是元刊,索一百六十元。惜蛀损太甚,且有缺叶。还之。”(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札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11月27日 示郑孝胥《永乐大典》一册,学字二万九千,二卷,凡四十一叶。先生云:“以四十元得于北京”。(《郑孝胥日记》,第1444页)

11月28日 致蔡元培书,言:

崔廌吾兄有道:奉十一月四日手示,敬悉台从安抵柏林,九月十七日一函、另又一函附马幼翁一信均已达览,至为欣慰。寄下钞票廿元已交发行所收存尊帐。敝处代购《清河书画舫》、《增订画征录》、赵甌北《廿二史劄记》、《李太白集》,已于十四日寄呈。《民立报》、《时事新报》亦已代定半年,由该报馆径寄高君处转致,此后当属改寄尊处。兹又代购中学《中国历史》一、二、三,《世界新舆图》、初小《新修身》一至八,又教授法一、二、三、四、五、六、七,初小《新国文》一至八,又教授法一、二、三,《二十五子》一部,计共八元五角六分,开列发票一纸,并祈查收。另送《教育杂志》一至八,以下各册出版按期寄呈,不必计算。《东方杂志》本已奉

赠一份,前两期已寄高君处转交,第五期出版再寄,亦不必订购。前承托抄《高僧法显传》一册,当经遵属寄交某君,顷由邮局将原件退回,兹仍寄奉,并祈督收转交。所恳代觅《波斯宪法》务乞译就寄示,无任跂禱。专此布复,即讯起居。

弟元济顿首 十一月廿八日

德文书价四十二元九角三分,知已收到,甚慰。(《全集》第3卷,第455页)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庄俞编纂《高等小学用女子新国文教科书》出版,全书6册。(出版时间据《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52页)“是书本男女平等主义,而注重技能、职业、家政、卫生等项,并详言国体、政体及国民之常识与公德,期合于共和国民之用。体例与高等小学所用新国文相同,文字力求浅近,与初等小学校程度恰相衔接。”“庄俞、沈颐、樊炳清、张元济、高凤谦校订。”(《法政杂志》第二卷,第七期,广告页)

**是月** 致傅增湘书,言:“来示骇人耳目,且以营业性质之公司为之,尤有为难。鄙意或能核减至半或可勉力为之。此时相距过远,无从置议,不知公谓何如?一二日前景二亦有信来,共书八种。除上二书外,尚有《纂图互注周礼》、《春秋胡传》、《春秋名号归一图》四种、《孔丛子》、《杜工部诗史》、《王注苏诗》,共开万七千元有奇。弟已拒绝之矣。其函又云有《翁覃溪诗文》。”(《全集》第3卷,第277页)

**12月2日**<sup>①</sup>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闻新购丁书内有旧抄傅与砺等宋元人小集十二种,共九册,侍颇欲得之,不知能相让否?”又言“沈校《庄子》四册及《皇宋类苑》十二册均交分馆,遇便带申。其《墨子》一种已催李木老速校,如能携之到申尤便。”(《尺牍》,第50页)

**12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0次董事会议,决定“保定由京、津两分馆合设支店”;“停办幼稚园,将经费五百元移作尚公小学添设高等班之用”。又“扩充营业案议定,迅速实行,由各所办事处依照预算案估计数目进行,并随时将成绩报告。”会议议出扩充营业方针,有“多印新译法政等书,多翻印英文教科书,招揽铁路公司等大宗印件,扩充博物、物理用品制造所”等条。(《董事会记录簿》)

**12月4日** 傅增湘随津浦铁路通车式,南来上海,(1912年12月2日傅增湘致张元济书,《尺牍》,第51页)与先生“申江畅叙,一罄离衷”。(同上引书,第32页)

**12月6日** 傅增湘将代购“孝明皇后《劝善书》永乐本,小字精印,原装原函”共五册送交先生。(《尺牍》,第31—32页)

<sup>①</sup> 是信《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置1913年。误。——编著者

12月7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菊生示明仁孝皇后《劝善书》，乃北京所购者。”（《郑孝胥日记》，第1445页）

12月8日 访缪荃孙，借《刘后村全集》十册。（《艺风老人日记》，第2535页）

同日 晚，傅增湘在涵芬楼“尽观近得各种”古书。（1912年12月9日致缪荃孙书，《全集》第3卷，第498页）傅在沪见先生所藏元刊本《书集传辑录纂注》（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31页）、宋刊本《春秋经传集解》（同上引书，第69页）、明正统刊本《唐忠臣录》（同上引书，第336页）、旧钞本《安禄山事迹》（同上引书，第355页）明钱穀手写本《吴郡图经续记》（同上引书，第392页）、清赵氏小山堂钞本《揽辔录》、《骖鸾录》、《吴船录》（同上引书，第452页）、清赵氏小山堂钞本《东原录》（同上引书，第673页）、清赵氏小山堂抄本《五总志》（同上引书，第790页）、宋刻书棚本《唐李推官披沙集》（同上引书，第1111页）、旧抄本《徂徕文集》（同上引书，第1133页）、影宋钞本《菊涧小集》（同上引书，第1267页）、明汲古阁刊本《元遗山诗集》（同上引书，第1293页）、明弘治刊本《铁崖文集》（同上引书，第1373页）。

12月9日 校《刘后村全集》（1912年12月9日致缪荃孙书，《全集》第3卷，第498页）

同日 致缪荃孙书，附去抄本《续墨客挥犀》一册。又言：“近又收得《春秋经传集解》宋刊一部，略有残缺，所难得者来自东瀛，而又为涉园故物耳。”（《全集》第3卷，第498页）

12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1次董事会议，决定在“吉林设立分馆”。（《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8日 请郑孝胥“择碑帖各种可资初学摹写者，将石印贱售以供小学校之用”。（《郑孝胥日记》，第1446页）

12月21日 宴缪荃孙、沈曾桐、沈曾植、傅增湘。（《艺风老人日记》，第2539页）

12月27日 郑孝胥至商务，“张菊生示金淮生复书”。（《郑孝胥日记》，第1447页）

12月29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542页）

是月 先生经管编译之书籍尚有《袖珍英华成语辞典》、《商务印书馆英华新字典》、《英汉大辞林》、《袖珍英汉辞林》、《重订袖珍华英字典》、《化学新教科书》等。（《日记》，第12—13页）

是年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庄俞、沈颐编纂《初等小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乙种）》出版。全套八册，为“秋季始业，三学期用”，至1913年1月出齐。（《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商务印书馆印制，无印制年月；《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

学教材卷》，第34页)

**是年** 由先生及邝富灼校订，张士一编《英华会话合璧》出版。“此书共五十课，每课尽系寻常日用以及学生在校舍应用之语。前列问题，下列答语，卷末并附汉译。初学读之，无扞格之弊，并无丝毫困难，必能流利纯熟。卷首附教授法，尤便教者。”(《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第五册，封底广告)

**是年始** “民国之始，余锐意收集全国方志。初每册值小银钱一角，后有腾至什伯者。此虽不在善本之列，然积至二千六百余种，凡二万五千六百余册，亦非易易。”(《汇编》，第345页)

**约是年** 先生、高凤谦校订，沈颐、戴克敦编《初等小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新修身》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八册。“凡关于共和国民之道德，分别程度，按册分配。尤注重于独立、自尊、自由、平等、爱国、乐群诸义。”(寿孝天编纂《共和国教科书新算术教授法》第一册封里，该书广告)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订正出版教科书尚有《国民学校用订正简明国文教授法》八册，刘传厚等编纂，先生等校订；(1916年4月1日订《完全华商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第一》)《初等小学订正简明中国历史教科书》两册，蒋维乔编纂，高凤谦、先生校订；《初等小学订正简明中国地理教科书》两册，谢观编纂，高凤谦、先生校订。(1915年3月20日订《商务印书馆图书要目第一》)

**是年** 识黄齐生。黄《呈张菊生先生》诗注云：“余受知先生，自民元始。国内外游历，多得先生助。”(黄齐生《温故庐近著》，第2页)

## 1913年(癸丑 民国二年) 47岁

2月 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议,通过注音字母方案。

3月 宋教仁遇刺身亡。

6月 上海书业商会分别呈请教育、外交、工商部,拒绝参加中美版权同盟。

7月 沿江各省爆发讨袁“二次革命”,旋败。

是年 商务印书馆首次使用自动铸字机,经营原版西书。鲁迅以周逵笔名发表短篇小说《怀旧》。

1月1日 致缪荃孙书,言:“昨日奉手教,祇诵悉。《道园类稿》审系明刻,索价至五百四十金。又有残元本《黄文献集》二十卷,索百四十金。另《道园续集》,取视乃遗稿,非续编,且系新抄,开价亦极贵,均已还之矣。摹印《道园类稿》三纸附还,乞察入。黄尊素《说略》蛀损甚,已付装,装竟即送上。敝处现筑新馆,刻正预备迁移,逐日将旧书移储别室。部居凌乱,俟部署稍定,再将旧抄搜集检呈,至祈鉴亮。刻丛书事,久蓄此志。拟稍闲暇,将现有写本逐一检阅,选定后再祈教正。”(《全集》第3卷,第499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李盛铎藏宋本前、后《汉书》事。(《尺牍》,第33页)

1月4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夜,会议收买日人股票事。”郑“以为不便”。(《郑孝胥日记》,第1448页)

1月6日 致盛宣怀书,言:“顷奉手示,藉谥清恙尚未大痊,至为系念。蒙捐赠柯医纪念百元,如数收到,谨代谢谢。图书馆甚望能早日成立,嘉惠学界。近日书贾群集沪上,然罕见之本亦极难得,且价亦奇昂,敝处力尤有限,见之而不能购,致流出异国,实为可惜。如有所见,当属送呈,冀公或能保存耳。”(《全集》第3卷,第210页)

1月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李盛铎欲先生出让《李推官集》。先生批曰:“允其互易,索群碧楼书目。”(《全集》第3卷,第278页)

同日 “壬子十二月一日在刘澂如处见宋本一部(按,《诸葛武侯传》一卷),有堯圃跋。”(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2年第2期)

1月11日 致刘承幹书,谓:“兹有友人陈韞山君向业旧书,熟于板本之学。闻阁下有意搜罗,愿以善本贡纳。谨为介绍,伏祈推爱接见为幸。”(《全集》第1卷,

第 413 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丁书议成,可喜。将来从事班《史》,有此及木师庆元本大可着手矣。”(《尺牋》,第 34 页)

1月14日 致缪荃孙书,曰:“前奉复示,谨诵悉。《古今文钞》先生既欲得之,当如所拟之价(八元),让归尊处。书六册送去,乞察收为幸。近日见宋刊元明补配《论衡》一部,其“堙成丘山、污为江河”下一页,不缺。惜已补至嘉靖。宋刊存者亦无几,且颇漫漶,不知所值几何?敬祈核示。又有旧抄《碧云暇》一种,系带经堂故物,其书似极罕见,与姚舜咨手抄《玄中记》合装一册,书才廿六番,乃索值五十元,恐亦无购存之望矣。现正谐价,如能购妥,当呈览。”(《全集》第 3 卷,第 499 页)

1月15日 缪荃孙复先生书,归还《古今文钞》。(《艺风老人日记》,2549 页)

1月16日 “夏瑞芳被戚蕤芳控告,请菊生及余致函周金箴,托为担保。”(《郑孝胥日记》,第 1449 页)

1月18日 研究李质斋编译《商业文件举隅》等书计划。(《日记》,第 13 页)

1月20日 “交张影翁校阅《黄山谷书牋》一册。”(同上引书,第 14 页)

1月21日 请 White Side 校阅李质斋编《中国历史》(专备欧美人所阅者)。“由邝先生经手,说定校订费四百元,一切在内。”(同上引书,第 14 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 93 次董事会议,先生到会,“有事即去”。(《董事会记录簿》)

1月24日 刘承幹与徐钧(晓霞)宴刘聚卿,先生作陪。(《求恕斋日记》)

1月25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尊处书尚有《鹑冠子》一部,容校后再奉。”又言“景祐《汉书》拟求公北来时携之。”(《尺牋》,第 35 页)

1月25日 “与郁少华订定,请修订《英华新字典》,连校对在内。渠约一年完功。去信请缩减时间,共七百五十元,分五期付。”(《日记》,第 14 页)

1月27日 商购《津逮秘书》、《学津讨原》。(同上引书,第 14 页)

1月29日 调查影印《宁寿鉴古》进展情况。(同上引书,第 14 页)

同日 扬州书估陆汉卿携示《文忠集》一部。(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 年第 2 期)

1月30日 收到吴丹初译稿《侠女郎》等三种,徐凤石《民国新教科书算术》稿,王芸阁《物理学》稿,交许彻斋保存。(《日记》,第 15 页)

是月 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樊炳清、庄俞编纂《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秋季始业,三学期用)》出版。全套六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 53 页)由先生及高凤谦校订,傅运森编纂《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秋季始业,三学期用)》出版。全套六册。(同上引书,第 85 页)

是月 “壬子十二月见一巾箱”本《详注东莱左氏博议二十五卷》，“似明覆元本，索价过昂，未留。”（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是月 商务印书馆开办第二届师范讲习社。（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31页；《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同上引书，第682页）

2月1日 邝富灼介绍周诒春（寄梅）编英文书，胡厚甫编高等小学英文课本。（《日记》，第15页）

2月5日 蔡元培在德“得菊生函，言已寄《画史汇传》一部”。（《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曰：“谨启者，敝馆在清宣统二、三年间，曾组织师范讲习社，发行师范讲义，一年完毕，通信试验，社员甚盛，时越数年，学制屡有变更，学说亦多新异。兹遵照最近法令采取适用教材为第二次发行讲义之举。业请各省现任师范学校教员分科编辑，将次完成。久仰先生热心教育，奖掖为怀，极思借重大名，共同发起。倘蒙慨诺，荣宠莫名。附呈简章，惟希教正，并乞赐复，不胜企祷之至。”<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458页）

2月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所见李盛铎藏书情形。并曰：“拟约章式之、吴佩伯同校《汉书》。木师有庆元本、大德本，公处有景祐本，再以汪文盛、正统、崇正书院三种参订，必有可观。”（《尺牘》，第37页）

2月9日 访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2月11日 刘承幹“至商务答拜张菊生，与谈良久。”（同上引书）

2月12日 致冒广生书，谓：“送上《涉园丛刻》一部，敬乞督存。吾两家二百余年之旧谊所以能绵延勿替，亦此文字之力也。台从去沪有日，明晚七句半钟，在敝寓薄具菲酌，奉约驾临一叙，千万勿却。”（原件，上海博物馆藏）

2月13日 法文公书馆学生诸元征、虞俊卿来发行所，言愿编法文书，能否发行。先生告以“须全书脱稿方能定夺。版权大约定价百分之十，让售则彼此协议。书以高等小学二、三年程度之读本、文法、会话等为宜。”（《日记》，第16页）

2月15日 叶景葵托汪诒年介绍黄松丞于先生。（同上引书，第16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阁下有志流通古书，极所钦佩。彼山前辈寓所相距过远，每憾不能畅叙，雅集极愿追随。倘已订期，并乞先示。”（《全集》第1卷，第413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附赠邓孝先书目四册。（《尺牘》，第38页）

<sup>①</sup> 是书《张元济全集》置1914年，书写年份考订有误。——编著者

**2月17日** 致蔡元培书,曰:“昨前接奉一月廿二日所发手书,备悉一是。承示代购德文书、英文书计价德币十八马三十分已遵照转账,惟所购之书迄今尚未到,想在途耳。委购各书画史汇传已于正月十八日先行购奉。《礼书通诂》与《佛祖统系道影》两书一时无从觅购,其余均照购就,兹特装箱报关寄奉。附去发票一纸,先乞检收。惟国光社与有正书局所出名画集因定价极贵,是以先购寄各一分。如必须两分,候示再行补购可也。所定之《新字典》二部,已于二月十一日先行寄奉。承示德国拟举行印刷术展览会,其担任中国部分之孔君乞公相助为理。将来如有委办之事,弟亦必当效劳也。”(《全集》第3卷,第455页)

**2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包文德书,云:“凡外来印刷书籍、图画及其他各物欲托本馆代售者,务请送编译所陶惺存先生或鄙人阅定签字,方能作准,以免忙中有错,致后来多所纠葛。”(《全集》第1卷,第324页)

**同日** 郑孝胥、林貽书同至商务,介绍杨子勤、李梅庵、诸贞长入编译所。“菊生云,唯贞长可请编尺牍。”(《郑孝胥日记》,第1454页)

**2月19日** 蔡元培于18日接到《画史汇传》,是日复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3页)

**2月21日** 刘承幹于老靶子路赵氏宸虹园宴蒋汝藻、先生、长尾慎太郎、缪荃孙等。先生有事先退。(《求恕斋日记》)

**2月24日** 致鲍咸昌、谢燕堂书,言:“五彩方字厚薄夹杂一种,请嘱向排方字人将五彩各字抽出,另印单色各字,配成仍可发卖。至厚纸单色各字,只可暂行存起,俟五彩印刷稍闲之时,再用薄纸印五彩图。厚纸彩印字裱在一起,即与厚纸单色无甚甚区别。”(《全集》第3卷,第451页)

**2月26日** 诸贞长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事,“菊生云,如日内能决议,则下月可发表。”(《郑孝胥日记》,第1455页)

**2月27日** 先生代程澹(伯葭)请郑孝胥题《精忠柏图》及《诗梦图》。(同上引书,第1455页)

**3月1日** 严观韶(凤成)访先生。(《日记》,第17页)

**3月2日** 送缪荃孙《儒学警语》及《后村集》十册。(《艺风老人日记》,第2568页)

**3月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6次董事会议,议决同意丁榕附股五百元。(《董事会记录簿》)

**3月8日** 晚于长吉里寓所宴郑孝胥等。(《郑孝胥日记》,第1456页)

**3月15日** “臧博纶荐谢砺恒,愿在外兼办馆事。与惺翁商,拟请来馆,专办



担任地理事。即交博纶转达，薪水照前数。今日得复，渠可来，约一二礼拜后到馆。”（《日记》，第17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言与商务有交易之德国书商 Richter 欠帐事。（《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6页）

3月16日 拟《保护作工孕妇》议案，全文如下：

查本公司印刷所有女工二百数十人，尝有孕妇产期甚近，犹照常到厂做工，甚为可悯。所长鲍君素持人道主义，迭经劝令停工，用意至善。惟女工多系贫苦，一经停息，工资无着，度日维艰，且产前产后不免有特别需用之款，出增入减，尤觉困难。若不代为筹划，俾此一、二月之内得以自给，或不免转面之他。否则仍在家中执业，于鲍君体恤女工之意尚有未达，即于人道主义犹有未完。又婴孩初生，哺乳最为紧要。比国医生盖孔（北京大学教习）云：“妇人乳源之盛衰，与其饮食、工作有莫大之关系。如产妇饮食恶劣，劳动过度，则于其所哺幼孩之生发妨害甚多。”由此观之，则产前固须休息，产后亦不能不予以休息也。查瑞士国于一千八百七十七年明定法律，令工厂孕妇于临产之期休息，产前约两星期，产后约四星期。一千九百〇三年万国保工会法国支部议决，迫令孕妇产前两月不准到厂工作，各工厂亦不因其停工将所订合同作为无效。然此等法律仍然无补，因女工无所得食，不免违悖法律，而司法者更不忍以其违法而责罚之也。于是政府定为孕妇保险之制，慈善家亦有互救会、保母会之设，无非为人道起见。元济谨推广鲍君爱护工人之意，拟请公司特定在厂孕妇休息时期，并于此时期之内酌给瞻[贍]金，俾资调养，庶更可完全鲍君之目的，而公司与工人亦兼可联络感情。虽各国法律明定休息时限，而未尝令工厂予以津贴，在中国工厂尤未见有此等办法。然本公司果能首为之倡，将来必有闻风兴起者，似于人道主义不无裨助。谨具议案，并附以章程若干条，伏候公议决行。

张元济具 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拟女工保产章程

第一条 本公司为体恤作工孕妇，特定此章程施行于印刷所。

第二条 孕妇给与休息期，产前为 ① 星期，产后为 星期，不准到所工作。

第三条 在此期内给与保产金。凡已在本公司作工满 个月以上者，照平日所得工资给与 之数；其工作未满 个月者，减 给发。

第四条 孕妇已届休息期，应由本夫或翁姑或父母到印刷所证明，由所长

① 第二、三条内各数字原为空格。——编著者

核准方能领取保产金。

第五条 领此保产金后，倘仍私向他处作工，即追还保产金，并须议罚。  
(《董事会记录簿》)

3月17日 蔡元培在德“得菊生函，有书籍提单”。(《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5页)

3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7次董事会议，议定建造华装订书作，价八千五百两。(《董事会记录簿》)

3月26日 陶保霖于华庆园邀宴先生、刘承幹、章一山、金兆蕃。(《求恕斋日记》)

3月27日 致刘承幹书，代傅增湘借宋本《诸葛忠武集》。(《张元济年谱》，第111页)

3月30日 访缪荃孙，观缪氏艺风堂藏书。(《艺风老人日记》，第2578页)

3月31日 汪诒年介绍陆秋心编译小说。先生“告以最高等千字三元，次二元五角，次二元，以短篇小说最合用。今日见告，已晤见。据云可以照办，再来面谈。”(《日记》，第17页)

是月 撰《徐继畲地理著作两种序》。两种著作作为《两汉志沿边十郡考略》、《两汉幽、并、凉三州今地考略》。序文曰：

五台徐松龛先生，道、咸间名臣也。博闻强识，尤长舆地考证之学。所著《瀛环志略》，为中土言外志者之先河，久已家置一编，不胫而走。晚年益究心东西北边徼诸地，尝取班、范《地理》、《郡国》二志，与《一统志》互证参稽，间下己意，纂成“两汉沿边十郡”及“幽、并、凉三州”《今地考略》二书，意在疏通今古，俾言边事者得所考镜。削稿既竣，迄未行世。今从孙吉午，惧先著之就湮，亟谋付诸剞劂，手稿本来索一言。元济知识闾昧，地学夙勤研讨，于先生之书之懿，无能有所阐述。独念当先生著是书时，海禁初开，疆圉犹谧，凡所列汉时诸边郡，非我行省，即我近藩，当轴者视之固晏然衽席地也。曾不百年，而门阨洞开，东西强邻，鹰瞵鹗视，昔之行省近藩，或则视为机肉禁裔，宰割已定，或方张周结之网，盘远势以皋牢之甚者，嗾我族类，为虎伥，为雉囿，冀以逞其耿耿驰逐之私，使我谋国之士，日焦然于边事外交，徼绕纷拏而不可解，于以叹事变之至，如环无端。而一二前哲，深识远鉴，以匡居著述之意，动人以绸缪固圉之思。其为虑，信非逸人所能及。惜乎先生此书，未及与《瀛环志略》同时踵出，而今读者恨发矇之已晚也。民国二年仲春，海盐张元济谨序(《汇编》，第1099页)

4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8次董事会议，先生报告《保护作工孕妇》议案。议决通过。又议公司扩充案，拟于股东常会提出。(《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李盛铎藏庆元本《两汉书》“精美未见其比”。又言李“前日过舍下，谈及贵馆能为印行，当出以公世。不知公有意乎？”（《尺牘》，第39页）

4月2日 “中学编辑部成立。”“托李拔可约诸真长，请任编辑，月薪八十元。”（《日记》，第17页）是年，李宣龚（拔可）入商务印书馆。（孝侯、公叔《经济文章忆拔翁》，《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08页）李回忆道：“余（按，李宣龚）初与公（按，张元济）见面，即询噉谷死事颠末。公曰：‘临难不苟四字可以无愧。’”（李宣龚《张菊生先生八十生日诗》，《李宣龚诗文集》，第264页）

4月5日 与高凤谦商定孙毓修编《少年杂志》、《少年丛书》、《童话》工作量及报酬事。（同上引书，第17页）

4月8日 致刘承幹书，言：“前闻有元刊《三国志》送至尊处求售，且知阁下业已给价。相去不远，当可定局。近日迭次有人将该书送至敝处。版系十行廿二字，钤有朱文‘石史’、‘横经阁收藏图籍印’两印章。不知与送至尊处者是一是二？如同系一书，我兄尚有意收藏，弟拟不还价，以便尊处可以定义。省得彼此相竞，徒饱若辈欲壑。”（《全集》第1卷，第413页）

4月9日 致刘承幹书，言：“今晨奉到昨日手教，敬诵悉。所见《三国志》即非尊处拟购之本，敝处自当酌量还价。惟昨晤徐积余，云曾见尊处还价之本，确系有横经阁印记者。所言如确，甚不愿与阁下竞购也。……可否请阁下于今日午后五时至五时半枉临敝寓一观，藉以决定。”（同上引书，第413页）

同日 刘承幹至长吉里访先生。先生“出元板《三国志》见示。审视之，即前刘少卿所携来者也”。（《求恕斋日记》）

4月10日 晚刘承幹在老宅宴缪荃孙、先生、陶保霖、章梈等。（同上引书）

4月11日 致蔡元培书，言：“四月五日奉三月二十日手复，敬悉所寄提单、发票及《新字典》等件均已瞥及。画集如欲续购，祈即酌定示知，购寄所垫之款不妨稍缓再行核缴。顷接宋君一函，特寄奉管收为荷。三月十五日复寄一函，能否递到？”（《全集》第3卷，第456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言元刊《三国志》书价。（《全集》第1卷，第414页）

4月12日 陶子麟至商务印书馆，先生与“商刻活字事”，先生决定“现只先刻一种”。（《日记》，第18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言《文献通考》书价事。（《全集》第1卷，第414页）

4月14日 致缪荃孙书，曰：“今晨奉手教，谨悉。宋明两种活字体，陶子麟来并未道及。元济拟令仿《古逸丛书》之《草堂诗笺》体，或摹黄善夫《史记》，但必须就其所长，方能优胜。老前辈知之最深，故特奉商。现拟先刻一副，如合用，再续刻。不能决定五套也。三希堂帖有日本人愿买，敝处却欲留之。拟请老前辈转商，可否

稍贬其值,让归敝处。(拟出五百元,并附致授经一信,请先介绍,以后当直接通信,不敢过读也。)区区保存之意,想老前辈及授经必乐赞成耳。《道藏》所在承见示,容即设法。毛校《鲍集》二册,适在手头,先送去,阅毕乞赐题数行,至禱至禱。黄尊素《说略》尚未取出,容再呈。”(《全集》第3卷,第499页)

4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99次董事会议,“议决设病房,聘医生,雇用看护,先从急救,简单试办。每年经费以一千数百元为限。”又,“本公司已包揽津浦全路广告之合同,议决照办。并议续行包揽京汉、京张两路广告。”(《董事会记录簿》)

4月16日 送缪荃孙《鲍照集》一部。(《艺风老人日记》,第2583页)

4月1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洪武大诰》三部及明季野史已为购定,均交分馆带呈,查收为幸。”并开列上述各书价:《洪武大诰》三册,卅六元;《流寇编年》一册、《甲乙汇略》一册、《明季甲乙两年汇略》三册,合计廿四元。(《尺牍》,第40页)

4月19日 下午四时在新建编译所三楼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年股东常会。郑孝胥主持并报告民国元年营业情形。选举郑孝胥、鲍咸昌、印有模、张元济、叶景葵、伍廷芳、夏瑞芳为董事,张廷桂、张葆初为查帐人。(《股东会记录簿》)

4月26日 午后访刘承幹,“片时而去”。(《求恕斋日记》)

4月27日 蔡元培在德“得菊生书,属编书”。(《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8页)

4月29日 蒋维乔辞北京教育部职后返沪。是日午后至编译所晤先生、高凤谦等。(《退庵日记》)

4月30日 商务印书馆于克尔登西餐馆宴蒋维乔,先生、夏瑞芳、高凤谦、鲍咸昌、庄俞在座。(同上引书)

是月 致傅增湘书,言《洪武大诰》等书价事。(《全集》第3卷,第279页)

5月2日 缪荃孙归还《鲍照集》。(《艺风老人日记》,第2588页)

5月3日 致刘承幹书,代傅增湘借《诸葛忠武集》。(《全集》第1卷,第414页)

5月4日 午后访刘承幹,送去《傅与砺诗集》一册,系刘托菊生“向傅沅叔转借者也”。(《求恕斋日记》)

5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0次董事会议,推定伍廷芳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记录簿》)

5月7日 致蒋维乔电,“催秋季书”。(《日记》,第18页)

5月8日 蒋维乔返北京教育部任职,是日“午后撰《教授法讲义序》,即寄与菊生”。(《退庵日记》)

5月12日 “癸丑年四月七日见一元本十行廿二字”《三国志》六十五卷。(顾

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同日 致刘承幹书，附去傅增湘拟出让之明人集部目录。（《全集》第1卷，第414页）

5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5月24日 寄致孙壮书，“附李馨甫书十五册收条”。（《日记》，第18页）

5月25日 缪荃孙送来董康复先生书。（《艺风老人日记》，第2595页）

5月30日 致刘承幹书，并归还所借《诸葛忠武集》。（《全集》第1卷，第414页）

是月 “癸丑年四月见一大字本十行廿二字”《春秋左传句解六十卷》，“曾藏无锡邹念乔、常熟翁同书家，疑是元本。”又见宋刊本《自警编九卷》。（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6月3日 蔡元培2日自欧返沪，是日至商务印书馆访先生、高凤谦、徐柯、寿孝天、杜亚泉。（《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2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6月7日 缪荃孙访先生。（《艺风老人日记》，第2599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曰：“承属由德国运回之书籍，已转属发行所同人，俟运到时当即代为提取。该提单等件暂存敝处。兹有恳者：前接贵友厉君来信，系德文，展诵未能详悉。其《法显传》抄费三元据渠于收到书后即邮寄沪，有收条可证。想系邮局收条。该款至今尚未寄到，此间无从查问。厉君有收条为据，可以向该邮局一查。至前所购寄之《水经注》价款廿四元七角五分，承示厉君向邮局取书时已如数付款，否则邮局决无付书之理。昨已向德国邮局询问，据称可代查，约半月后有回信。厉君属径与通讯，此间无人能通德文，惟有奉求拨冗代达厉君为禱。厉君来信一纸附呈瞥阅。”（《全集》第3卷，第456页）

6月10日 徐乃昌于同兴楼宴先生、缪荃孙、陈伯岩、刘承幹等。（《缘督庐日记钞》第4册，第319页）

6月11日 寄孙壮信，“附补呈，版式事、美国奖牌事。”并附致蒋维乔、夏瑞芳信。（《日记》，第18页）

6月14日 “请蔡松如译《工业常识》，晚间从事。”（《日记》，第18页）

同日 庄俞到发行所，与先生商印画须聘人事。（《日记》，第18页）

6月15日 是日为黄荃圃百五十岁生日，缪荃孙于平望街醉涵斋宴先生、刘承幹、叶昌炽、王秉恩、徐乃昌、张均衡等。（《求恕斋日记》）各人展示所藏士礼居旧籍，有黄荃圃手跋者二三十种。（郑伟章《书林丛考》，第389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有书客来售各种，中有《陶学士》一种，乃公家故

籍。其中手校各处据言是芷斋笔。……索卅元，再四与议，成廿二元。”(《尺牘》，第43页)

6月16日 沈冶生告先生奚若(伯绥)愿入商务编译所。(《日记》，第19页)

同日 赠叶昌炽《涉园丛刻》。(《缘督庐日记钞》第4册，第320页)

6月17日 请李味青(右之)编《高小文法》，“请将全书编辑方法、规划见示”。(《日记》，第19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兹交分馆寄呈《陶集》六册”。(《尺牘》，第43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3次董事会议。鲍咸昌、沈冶生出洋考察事，议决同意。(《董事会记录簿》)

6月21日 蒋维乔返沪，是日上午往编译所晤先生、高凤谦、庄俞等。(《退庵日记》)

6月22日 晨八时，蒋维乔再访先生。晚，先生“邀往克尔敦西餐”，高凤谦、庄俞等同席。(同上引书)

6月23日 “胡君复要求《高等小学新唱歌》，每首给资二元。伯俞来言。请转遵照允。”(《日记》，第19页)

6月29日 致孙壮、傅增湘、梁启超信。(《日记》，第20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活字本《唐人集》及《陶学士集》当已收到，示及为幸。”又言先生在京师无意中购得三朝本《史记》事。傅意是书“至可贵”。(《尺牘》，第44页)

6月30日 致刘承幹两书，言《通鉴纲目》、《埤雅》、《宋文鉴》书价。(《全集》第1卷，第414页)

是月 丰顺丁氏持静斋藏书散出，先生曾派人前往阅看，“以所索太巨，仅还二千元，未成交而归。”(《求恕斋日记》)

是月 罗振玉印敦煌古书，伯希和“须影费三千元左右”。罗“不得已吁于端忠敏，忠敏既垫款不复悔，乃介绍菊生，欲借商务之力成之，又不果。”“此项敦煌各书，自归商务书馆，三年未能付印，现已得菊翁照费二千余元还讫，将版权让渡。”(罗振玉致缪荃孙书，《艺风堂友朋书札》，第1007、1010页)

7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4次董事会议。因“许篆卿惨歿”，议决“再贖百金”。(《董事会记录簿》)

7月3日 致刘承幹书，谓“残本《宋文鉴》一册业已送还，想亦递到。昨日详加检阅，内有‘甲午重刊’字。端平三年为甲午，然则为端平重修本矣。此书如蒙推让，固所甚感。如阁下甚爱好之，将来购成后亦可奉让。吾辈同志，断不宜自相争竞，徒饱估人欲壑。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415页)

7月10日 先生谓郑孝胥曰：“升允真王保保，可为人种增价。”（《郑孝胥日记》，第1474页）

7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5次董事会议。决定“尚公小学建筑校舍，因今年建筑多处，明年再提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21日 研究编印《单级教案》。（《日记》，第20页）

7月26日 缪荃孙送罗振玉撰《敦煌石室遗书》跋尾五篇，系代罗转赠先生。（《艺风老人日记》，第2612页）

7月29日 27日，公共租界总巡捕罗斯及万国商团司令藉“保护侨民”，率万国商团马、步队及印度巡捕进入闸北，占上海反袁军司令部，解散驻部反袁军，又进占淞沪巡警总部。是日午后，闸北居民因夏瑞芳、吴子敬等以“地方公团代表”名义请求外交团派兵“保护”闸北，聚众将吴扭至闸北市政厅，要求惩办。万国商团调集军队包围市政厅。印捕与中国巡警发生冲突。傍晚，租界当局又派出英国水兵二百余人进占闸北警察局。（1913年7月30日《申报》）时先生在棋盘街商务发行所，蔡文森自编译所至，先生急切询问事态发展。蔡文森是日致孙毓修信有记述云：“宝山路之衅端，启于印捕，成于巡警。十二点后忽有印捕二十余人执枪至警局，警驱之出境，已无事矣。别有二警，执枪欲至瑞芳家，询以何以令印捕入境？一巡官死力劝归，仍有多警拥至印刷所帐房，有一人（恐包文信）被击，由众力劝止，然仍聚门外不散。以上情形弟在编译所闻见之。两点钟赴棋盘街领薪。菊生面告，巡警已开枪击印捕，印捕大集，正在酣战，不知印捕何以又来题外文章，愈出愈奇，其中盖有匪党调唆。此刻想已罢战，公有所闻否？商务之祸，犹未已也。”（《孙毓修亲友手札》第八册，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由先生等校订，樊炳清编纂《中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修身要义》卷上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卷下同年十二月出版。

是书经教育部审定，批词为“是书按中学校课程标准，分配材料适当，条例分明，精义名言，愜心履理，其针砭现今流弊尤为鞭辟入里，文字亦洁净畅朗，适于中学之用。”（以上上卷）“是书继续上册编纂，宗旨纯正，持论明通，其中辨名理、砭末俗，尤多独到之处。近日未学肤受，闻一、二新名，不求甚解，辄藉以自恣，而于我国固有之道德不复问其精义所在，漫加诋毁。得此书以为教授，庶可返偏宕者于中正之途，示肤浅者以研几之轨，询中学修身书之善本也。”（以上下卷）

是书第四章《对家族之责务》，其第五节《夫妇》曰：

吾国婚礼，必从父母之命，由媒妁之言，与欧美结婚听男女自主者不同。说者以夫妇道苦，归咎于家长主婚，因议从西俗。实则择婚一举，古今中外，苦无万善之方。无论由家长主之，或由子女自主，俱不能绝对有利而无害。惟婚

事关系当事二人终身之幸福,应以子女自主为原则,而以求家长同意为副件。

夫妻处于平等之地位,其责任亦自相等,曰保护、曰赡养、曰巽顺、曰贞操,皆双方应守之德目,初非可责之于一方也。除受生理或心理上之限制外,夫妻皆应以其职业维持其生活。即受生理或心理上之限制时,只有职业之不同,而无内外或上下之等差。世之所谓男女平权,意在斯乎。

夫妻以义合者也,男子续娶或女子再嫁,举不得谓为非义。其因情笃而愿鳏居寡处以终余年者,我辈固不必用其奖励,则因不耐孤独生活而欲再结同好者,我辈又何所用其非难?惟蓄妾之制,则万不可行。岂惟有损人格,抑且大背人道,而家庭之不睦,社会之多事,莫不导源于此,故非绝对禁止不可。若夫援续嗣延种之说,以文其淫欲之私,而隐开多妻之例者,则宁与众共弃之也。(原书)

8月2日 晤刘承幹,谈及丰顺丁氏持静斋藏书事。(《求恕斋日记》)

8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6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10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在北京图书馆校书情形。又言见宋十行本《谷梁注疏》、明万历时宣文明肃皇太后御书《金刚经》一部,“索卅元”。又言“见元本《图绘宝鉴》,……索价一百四十元。”先生于此处批注曰:“太贵。约三、四十元可买。六、七十元能购否?乞留意。”(《全集》第3卷,第280页)

8月13日 先生、夏瑞芳、郑孝胥等于商务议论时局。先生言:“钮(永建)率其党三百人赴嘉定,炮台允不战,所有南军由北军给资解散。”(《郑孝胥日记》,第1479页)

8月16日 冯昆圃携示《春秋左传句解六十卷》一册,“有季沧苇印”。(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同日 李石曾访蔡元培,“属商于菊生者二事:(一)以百科全书译本付商务印之,作为合股;(二)以欧斯东之新乐谱付彼馆印之。”(《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7页)

8月18日 代傅增湘交缪荃孙二百元刻书款。(《艺风老人日记》,第2618页)

8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7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25日 致蔡元培书。时蔡决定再赴欧洲研究学术,正筹措游学费用。先生告以是日商务方面商定,蔡到欧后,每日以半日时间编写专书,每月由馆致送稿费200元,以维持生活。(高平叔《蔡元培年谱》,第32页)

8月26日 晨,致蔡元培书,曰:“昨日肃上一函,计荷垂警。晚间得竹庄信,言知公重作西游,已代筹得资斧若干,由令棣汇奉云云。又附来恂士一信,兹呈去,乞警入。昨函各节候示遵行。敬颂晨安。”(《全集》第3卷,第456页)

同日 夕,致蔡元培书,曰:“今午奉到复示,展诵敬悉一切。既蒙俯允,甚为感



荷。预支三月薪水之说，已告同人，准如谕命。何日需用，候示送呈，并交还令棣家书，祈瞥入。京友有致顾兆熊（号梦渔者）一信，云其踪迹问公便悉。据称其人曾游学德国，近不知已来沪上否？敬乞示知，为荷。”（《全集》第3卷，第457页）

**8月2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明太后书《金刚经》已代为购入，“给价廿元，亦不算便宜，但亦希见为贵矣”。（《尺牘》，第46页）

**同日** 郑孝胥至商务，“夏瑞芳示投书者言：党人恶虞洽卿、张菊生及夏等，将加害，可慎出入。虞洽卿宅今早有投炸弹者，未中。”（《郑孝胥日记》，第1481页）

**8月31日** 蔡元培“为季荪致菊生函，商让《戒烟必读》版权（季荪自缴）。”（《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8页）

**是月** 由先生等校订，许国英编纂《中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国文读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四册。（《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第182页）

**是月** 于清道光十五年乙未夏重修本《词林纪事》书前题识，识语曰：“癸丑七月得自日本东京文求堂，计值日币十二圆。此为第三部。元济。”（原书）

**是月** “癸丑七月文求堂寄来”《晦庵集一百卷》，“似非宋印，且有抄配镶补”；“癸丑七月在朱秉乾处见一明翻宋本”《唐朝名画录一卷》。（顾廷龙《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出版史料》1991年第二期）

**是月** 结识郑贞文。“1913年8月，他（郑贞文）决定重返日本。途经上海时，经时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任职的同乡陈承泽先生介绍，与该馆负责人张元济、高梦旦二先生结识。”（谢振声《郑贞文先生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85页）

**9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108次会议。决定“支息章程照新拟办法实行”，又“增股已满额，议照拟允之案即行截止。”（《董事会记录簿》）

**9月4日** 致蔡元培书，言：“前恳编辑师范中学用书，仰承俯允，兹将程度分量酌量拟定，别纸录呈，并附师范课程表一纸、参考书二十三本，统乞查收。弟连日感冒，身热头痛，终日卧床，不克趋送，歉仄之至。”

敬再启者，近日教育部已将中学校课程标准订定公布，敝馆拟即按照新令编纂课本，以应新教育之需。国文科中，有文字源流、文法要略、中国文学史三项。同人企谓非有贯通古今中外之学识者，殆难著手。拟求我公出其绪余，餉彼后学。查三种教授时间不过一百二十小时，小小册子，当不难于脱稿，务祈俯允勿却。此为全国学士请求，非专为一公司营业计也。附呈部令及敝处所拟国文教授时刻表各一纸，敬乞瞥核。

将来三书拟各自出版，并陈明。”（《全集》第3卷，第457页）

书后附先生所拟国文教授时刻表。

**9月10日** 是日,郑孝胥于日记中有“夏瑞芳将同长尾赴东京议购日本股票”,“闻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将封锁长江”之记载。(《郑孝胥日记》,第1482页)

**9月11日** 郑孝胥至商务晤先生等,“菊生愤愤言:‘日人太无理,非收回日股不可。’”(同上引书,第1483页)

**9月12日** 致熊希龄书,言:“闻公被命入阁,想望新猷,前见大电,谓不能与暴烈分子、腐败官僚相处,极是,极是。今暴烈分子尽矣。所急须打扫者,此腐败官僚耳。若辈误国什伯于暴烈分子。根深蒂固,抉摘为难。然信公必能一雪此言也。月初由赵竹君兄传达谄命,将以教育之事相谗。此在今日为至重极要之职。观于广州、南京官军入城后之举动,吾国民若不亟施以教育,后此将何颜立于世界?窃谓整理财政,固为当务之急,然以教育方之,则财政犹退居其次。若民德不进,即畀以法、美之富,其不陷溺于狂荡者几希。是有财匪独无益,而适以害之也。且聚无学之国民而与之言整理财政,方日日为自戕之计,又安能循正轨以进行?无论从何方面着想,终不能不从教育入手。财政固根本问题,而教育则根本中之根本也。报称晰子目为闲部,弟所见适与相反。正惟视之过重,故不敢轻易担任。虽十余年来未尝舍此他事,况在今日正吾辈被发纓冠之时,稍具天良即不见招,亦宁忍自耽安逸。然自维庸劣,终不敢误我良友、误我国家,并误我可畏之后生。当日即托竹翁代电决辞,区区此忱,当蒙鉴谅也。伯唐精细稳练,岂止十倍于弟?季直、任公当肯为苍生一出。然公等果何以慰国民之望乎?秋雨增凉,伏维珍卫不宣。”(《全集》第3卷,第493页)

**9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09次董事会议。会议“提议公司可代工人存款,另议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9月18日** 刘承幹“午后至长吉里张菊生处,伊(张)前日送来之翁覃溪学士手纂《四库全书提要墨迹》共计二十四箱,每箱六册,兹已购取,计洋四千元,亦于是日打票亲自交之。谈良久乃出。”(《求恕斋日记》)

**9月22日** 先生“欲印易售之诗,询之于”郑孝胥。郑曰“莫若《宋诗钞》及王阮亭、姚惜抱二选本。”(《郑孝胥日记》,第1484页)

**9月27日** 郑孝胥于日记记载:“至印书馆。夏瑞芳自日本归,日本股东不肯售股。”(同上引书,第1484页)

**9月29日** “陈子范自作炸弹,为弹炸毙。”(同上引书,第1485页)“陈为革命党,造炸弹,欲杀菊生及余,乃自炸毙。”(同上引书,第1623页)张树年回忆此事云:“父亲为商务印书馆涵芬楼搜购古籍,特制一块红底黑字的铁皮招牌,上书‘收买旧书’四字,钉在寓所大门上。果然常有书贾送书求售。父亲傍晚回家翻阅,选定收购之书,写一字条。书贾凭此字条去商务印书馆结账。一天有人送一包书来,父亲

不在家，来者留下书就走。父亲归家较晚，第二天早晨又匆匆出门，未及打开此包。及午，那送书人又来，说书不卖了，将书包取回。不数日，巡捕房包探来询问此事。据他说这包书中间挖空，藏有炸弹，送书人回去炸弹自爆，当场毙命，显然有预谋暗杀的嫌疑。”（《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页）

9月30日 缪荃孙送交罗振玉所赠《谷梁传解释》一册。（《艺风老人日记》，第2633页）

10月3日 送交缪荃孙《后村诗话》三册。（同上引书，第2634页）

10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0次董事会议。“储蓄章程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访郑孝胥。“张菊生来，语以欲辞商务印书馆。”（《郑孝胥日记》，第1485页）

10月10日 郑孝胥访先生。“菊生为美国人马可眉索诗及影片，云明年赛会将研究亚洲文学，故求中国文人著作以为陈列之用。”（同上引书，第1486页）

10月11日 缪荃孙还《后村诗话》三册。（《艺风老人日记》，第2636页）

同日 蒋维乔自南京抵沪，“往访菊生、梦旦、伯俞诸公”。（《退庵日记》）

10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10月22日 张謇致电先生，曰：“拟请菊生办巴拿马会事。请商后复。謇。”先生即复电：“根本已误，补救无术，愧负盛意，余函详。济。”（《全集》第2卷，第242页）

同日 晚，蒋维乔于通源菜馆宴先生、高凤谦、庄俞、陆尔奎等十七人。（《退庵日记》）

10月23日 蔡元培于巴黎致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0页）

10月24日 上午，蒋维乔访先生。（《退庵日记》）

10月27日 晚，先生与夏瑞芳于杏花楼宴蒋维乔。（同上引书）

10月28日 致张謇书，言：

阅报知公已受事，从此政府中始有真识工商二字之人。为国家幸，为商民幸，且为吾公司幸也。竹老出示电言，具悉盛意，苟有利于国。今为何时，庸敢自逸。但吾国现在实无与世界博览会之资格。工艺殆无可言，所可用者农产。农产亦何国蔑有。所可争胜者特长之品，平日绝无研究，而欲于一半年内搜求之，选择之，詎能有当？若任地方官及商会随意采办，我即以之陈列会场，是何异垃圾车入珠宝市乎。况军兴以来，我国财政是何情状。朝中一文钱，民间一滴血，而乃掷二百万之巨资为此献丑之举，当日政府诸人可谓全无心肝。然为之词者，必曰美首承认，既邀与会，为国交计，岂能拒绝？吾国人向以肯花钱拉

扰为善于应酬，即以此施之于国际，此通商以来之污点。改革之不遑，何可再为沿用？且人之相交犹贵有诚，国交亦何独不然。使以恳切之词明告美使，谓国力实有不及，只可不与赛会，美人未必不我谅也。乃计不出此，徒剜心头之肉，以博友朋之欢，吾恐美人将窃笑于旁矣。此等举动于国交非独无益，且又有损。凡此皆元济所谓根本已误者也。公意欲元济担任，元济亦未尝不欲为公稍稍补救，但筹思再四，无一方面可以著手。此事对外既已宣布，断无取消之理，惟有将经费尽力减缩。鄙意少则十万，多则二十万，敷衍将就，了此公案。然非公当局，元济亦不献此策。惟公能视国事如己事，故敢为公一言，窃愿公排除一切，毅然行之，亦使吾安分良民少流无数血耳。反对者必大有人，且恐美使亦出而相争。然不妨以真情告之，或美人知我新政府尚有天良也。元济亦非尽持消极主义。后年之会不可与，五年、十年后之会不可不与。一面宣布后年核减之办法，一面即规定五年、十年后进行之办法。一令各省会及商埠渐设商品陈列所，二以时开物产展览会，此项经费即由节省巴拿马会费项下指拨，似于事势亦顺而易举。人皆为旦夕之计，我独为久远之图乎，公得毋笑其迂乎。闻伯唐议行强迫教育，卓如拟收回领事裁判权，此二者名皆绝美，然于实际皆办不到。民气正当浮躁之时，窃谓政府倍宜慎默，惟加税一端必当举行，但只宜以入口货为限。外人在国内制造卷烟，岁销五千余万元，此事病民害国，不可不重征以困之。管蠡之愚，附陈一二。伏祈鉴察。（《全集》第2卷，第242—243页）

**10月30日** 致傅增湘书，言“景祐《汉书》业已补缀完竣，正在装订。台从南来，定当奉借。”又言“承询公司推广计划。原议注重印刷，夏间因战事将所定机器酌量退去，现在营业稍稍恢复，已遣印刷所所长鲍君赴美考察印刷事宜，期以明春归国，再定进行之策。惟同业竞争极烈，用力不免相消耳。再影印京师图书馆宋元印本，拟集股开办。弟极愿赞成此举。惟今岁在上海营筑数椽之屋，所费甚巨，现只能附一股，尚祈鉴谅。元刊《灵枢素问》能索寄一阅，最感。前云有元刊《图绘宝鉴》，不知已售去否？念念。”（《全集》第3卷，第280页）

**同日** 托新丰轮孙端甫将宋本《披沙集》两册又一部，元刊《李长吉集》二本，《韩香奁集》二本带津，交傅增湘。（在傅增湘1913年9月24日来信上批注，《全集》第3卷，第280页）

**10月31日** 叶景葵转来张謇、熊希龄致先生、聂其杰（云台）电。电称“日本实业家涩泽男等前与孙文创立合办中日兴业公司，孙文既败，日人甚为失望。前日日本公使以此相商，拟与政府继续合办。政府允许助款，但须请中国实业家出场担任。”请张、聂“为国担负，并乞来京一商。”（《全集》第1卷，第311页）

11月1日 先生复叶景葵信：“弟于商业情形隔膜太甚，且并无自营之实业，不足取信外人，祈代婉辞。”（同上引书，第311页）

11月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2次董事会议。“南京（销售业务）向系托同业经理，今因乱后停办，议决由本馆自行设立。”（《董事会记录簿》）

11月6日 熊希龄致樊时勋电，转先生、聂其杰、叶景葵，称“请张、聂两公担任中日合办兴业公司事……此举关系中国外交最属紧逼，……务望两公慨允，并乞迅速北上。”（《全集》第1卷，第311页）

11月7日 复熊希龄电，谓：“资、力均不称，谨辞。早复揆兄，想函达。”（同上引书，第311页）

11月1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议定以全权委托夏粹芳君赴东与日本股东商妥，以一百四十五元为度，如有必须增加之处，由夏君酌定。”“议定后即立草约。”“议定决意收回（日股），照高桥君来信所开每股一百四十五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数与议。”“分期归还亦由夏君相机定夺。”（《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3日 晚于寓所宴蒋维乔。（《退庵日记》）

11月15日 刘承幹前购入《乐静先生集》、《涉园修禊记》“均有张菊生先世旧藏图印。菊生托”刘留意代收。刘请人将《乐静集》另抄一部。是日，“将此两种备函送去，该书即以赠”先生。（《求恕斋日记》）

12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4次董事会议，议决于贵州设立分馆。（《董事会记录簿》）

12月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入都见抄本《明季野史》二十册，抄本《全谢山集》五巨册。（《尺牘》，第51页）

12月7日 访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12月20日 晚，宴黄远生、孟森、李宣龚、高凤谦、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495页）

12月21日 刘承幹至长吉里访先生，“长谈，良久而出。”（《求恕斋日记》）

12月24日 致刘承幹两书，言“《诸葛集》事已函告傅君，复信呈阅。容俟傅君与小山先生面谈后，如何处置，再行奉复。”又商印书用纸事。（《全集》第1卷，第415页）

12月28日 致刘承幹书，送去《苏魏公集》五册。（同上引书，第415页）

12月29日 蔡元培在法国“得菊生函，并书箱提单一纸”。（《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4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新编初等小学单级教科书》。其中《初等小学单级修身教科书》（甲编）全套18册，由先生及高凤谦、陈宝泉、庄俞校订，王凤岐、秦同培、

费焯编。(原书)《初等小学单级国文教科书》全套12册,由先生及高凤谦、庄俞、陈宝泉校订,庄适、郑朝熙编纂。(1914年1月7日《申报》、2月10日《法政杂志》广告)

**是年** 以《涉园丛刻》一部八册赠朱希祖。(朱元曙《张元济与朱希祖学术交往轶事钩沉》,《张元济研究论文集》,第257页)

**是年** 傅增湘见《永乐大典》卷三千五百七十九至八十一,九真村字韵,一册。(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849页)是册后为先生购藏。(参见1935年1月9日傅增湘致张元济书,《尺牍》,第330页)

**是年** 傅增湘“代张菊生购存”元刊明修本《仪礼》十七卷、《仪礼图》十七卷、《旁通图》一卷,“值五十元”。(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50页)

**是年** 购入上海极司非而路(今万航渡路)15号C(后改40号)土地,营建住宅。<sup>①</sup>张树年回忆曰:“父亲辞去南洋公学监学之职,进入商务印书馆主持编译所工作,多年省吃俭用,加上每年股息的收入,略有积蓄。时商务营业蒸蒸日上,每年分红有万元之数。父亲辛劳半世,乃得有一栖身之地,在远离市区的‘越界筑路’极司非而路(Jessfield Road)买了一块二亩半的土地(约1923年,又添购四亩,修筑花园)。后来我知道每亩价为2000元。请一家英国建筑事务所设计一幢三开间两层楼洋房,三层是尖顶的阁楼。当时的洋房外墙一般用红青砖相间砌成,而我们的房屋则用清一色青砖,门窗用墨绿色油漆,颇有特色。设计完毕后,约一包作(今称建筑工程承包商)估价承包。业主另请一位监工,监督施工质量和用料多寡。从平整土地、铺设下水道到打桩砌墙,自1913年初开始,一年完工。在施工期间,星期天如父亲有空,一早就偕母亲乘坐马车去视察施工的进度。我跟去过多次。”(《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2页)

**先生在编译所工作期间** “张菊生先生主管编译所事务,每天从编译所出来后,必到发行所核阅文书信稿,至晚上七、八点钟为止。他在公司办事时,经常先众人到馆,后众人离馆,偶然及时不到,必系因公在外奔走。散值时,又将馆中未了文件实之皮囊,皮囊不足容纳,复束为大包小包,携回家中处理,虽至午夜亦不厌倦。翌晨到馆,即将批阅过的文件或批改过的文稿分交各主管人员。”(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9—30页)“当时父亲每天上下班坐马车。早上,商务印书馆的马车来长吉里接他。马车车厢为黑色,有四个轮子。车厢内有两排面对面的座位,可坐四人。车厢外前方有一个稍高的座椅,两名马夫坐车这个椅子里驾驭一匹白色带黑斑的马。”(《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页)

<sup>①</sup> 是屋于1995年辟建武宁南路时被拆除。——编著者

## 1914年(甲寅 民国三年) 48岁

1月 教育部飭中小学修身、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指归。

3月 北京政府设清史馆。

7月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9月 日本出兵山东，攫取德占山东的特权。

是年 《留美学生季报》创刊。商务印书馆创刊《学生杂志》，创制教育幻灯片，出版康德《人心能力论：论意志能制病情》。

1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议决收回日本股东所有之股份，照所拟合同办理。请夏瑞芳先生与福间甲松签押，并推董事伍廷芳、印有模、张元济三人担任保证。（《董事会记录簿》）

1月5日 晚，黄炎培访先生，商印江苏省教育会行政报告。（《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31页）

1月6日 商务印书馆与日本金港堂签订终止合办合同，先生以保证人身份在合同上签字。合同全文如下：

立合同□□□…… ……□□□夏瑞芳

商务印书馆日本股东全体代表福间甲松

今因为发展商务印书馆营业起见，愿将公司所有日本股东持有之股份总共叁千七百拾壹股（下文统称曰：“该股份”，其股份号数及股东私名附录于后）一律收买并归华人持有，而日本股东亦念向来情谊，承认公司之希望，允从其请，愿将该股份全数售让，特请福间甲松为全体代表。兹将夏瑞芳与福间甲松议定条件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夏瑞芳应允收买，福间甲松应允出售，互相议定该股份之价，每股计墨银壹百四拾六元五角，总计墨银五拾五万叁千九百拾六元五角。自签定本合同以后所有民国二年及以后公司之一切利益、损害概与日本股东无涉，所有公司前与日本股东订立之契约等一概作废。

第二条 夏瑞芳于签定本合同之日将该股份总额价款之一半，即墨银贰拾柒万六千九百五拾八元贰角五分，交付上海三井洋行之藤濂政次郎转交福

间甲松转付日本股东,其余一半即墨银贰拾柒万六千九百五拾八元贰角五分,夏瑞芳允于民国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交付。

第三条 夏瑞芳允自民国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年一月五日止,对于第一条所载该股份价款总额,即墨银五拾五万叁千九百拾六元五角按长年八厘起息,计墨银四千叁百柒拾元正,于签定本合同之日一并付与上海三井洋行之藤濑政次郎转付。

第四条 夏瑞芳允认民国三年一月六日银价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跌落,可照十一月十九日照该股份之价款总额电汇日本。市价补贴汇水计墨银壹万四千四百柒拾柒元五角于签定本合同之日,一并付与上海三井洋行之藤濑政次郎转付。

第五条 夏瑞芳允于签定本合同之时照该股份价款总额墨银五拾五万叁千九百拾六元五角以壹千分之五,即墨银贰千柒百六拾九元五角八分,作为办费,付与藤濑政次郎转付。

第六条 夏瑞芳允认第二条所载未付之价款按长年九厘起息,于民国三年六月三十日随本付清。

第七条 夏瑞芳自签定本合同之日起,随时交付第二条所载未付之价款若干。福间甲松当按每股以柒拾叁元贰角五分计算,并到期之利息,以足数之股票付与夏瑞芳交割过户。所有已付之款即于付款之日停止利息。

第八条 夏瑞芳允认于民国三年六月三十日必将第二条所载未付之价款,即墨银贰拾柒万六千九百五拾八元贰角五分清,决不迟误。如夏瑞芳到期不论何因不能付清,福间甲松有权代表日本股东按外国银行规例先行通知,于两星期后任便将该股份之股票自行出售,归还未付之价款暨利息,并扣收夏瑞芳违背本合同商业习惯上所生一切亏果、缴费、汇费等损害。倘出售之价如有盈余,应付还夏瑞芳;如有不足,应由夏瑞芳补付。

第九条 福间甲松允认如于民国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凡夏瑞芳按照本合同付给第二条所载未付之价款并利息不论何因不能将足数之股票付与夏瑞芳交割过户,应照公司章程将应交之股票报足注销,以便夏瑞芳向商务印书馆照数补领新股票。

第十条 商务印书馆董事因夏瑞芳与福间甲松订立本合同时,经董事会之议决,对于夏瑞芳履行本合同所订条款一切行为由商务印书馆董事承认作为保证人。如夏瑞芳不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行为,应由保证人担任实行并赔偿损失,并签名盖印为凭。

第十一条 藤濑政次郎因福间甲松与夏瑞芳订立本合同,对于福间甲松履行本合同所订条款一切行为由藤濑政次郎承认作为保证人。如福间甲松不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行为，应由保证人担任实行，并赔偿损失，并签名盖印为凭。

第十二条 本合同照式缮写四份。夏瑞芳与福间甲松各执一份。两边保证人各执一份。

民国三年一月六日立合同

保证人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董事  
保证人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董事  
保证人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董事  
保证人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董事  
保证人  
见 议  
见 议

夏瑞芳(印)  
福间甲松(印)  
伍廷芳(印)  
夏瑞芳(印)  
张元济(印)  
印锡璋(印)  
藤濑政次郎(印)  
三木是市(印)  
张国杰(印)

(影印件,[日本]《清末小说》第27号)

1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6次董事会议。“报告本月六日在本公司与日本股东代表福间甲松签订合同，合同中应付之款均已付清。合同另录存案。所有日本股东、职员为公司尽力者，另送酬劳一万五千元。(《董事会记录簿》)

1月10日 《申报》刊登商务印书馆广告，宣布公司“为完全由国人集资营业之公司，已将外国人股份全数购回。”(原报)

同日 傍晚六时，夏瑞芳在发行所门外遇刺身亡。郑孝胥在日记中记述云：“至宝山路梦旦新宅，甫坐进食，有走报者曰：‘夏瑞芳于发行所登车时，被人暗击，中二枪，已入仁济医院。’梦旦、拔可先行，余亦继至，知夏已歿，获凶手一人。此即党人复闹北搜扣军火之仇也。众议：夏卒，公司镇定如常，菊生宜避之。余与菊生同出，附电车送至长吉里乃返。”(《郑孝胥日记》，第1497页)张树年之回忆云：“原来那天傍晚，父亲和夏瑞芳一起从发行所楼上办公室下楼回家，走到半楼梯，父亲想起一包公事应带回家批阅，于是返身上楼去取。夏一人先出门，将上马车时，一刺客向他开枪，夏当即倒在石阶上，血流如注。凶手向南逃跑，小马夫胡有庆奋不顾身追赶，凶手又开枪把小马夫打成轻伤，最后被迎面闻讯而来的巡捕抓住。父亲听到枪声，知道发生了大事，连忙重新上楼，知道夏被刺。商务同仁将夏送至山东路仁济医院，抢救无效而亡。商务同仁劝父亲当心。当晚，他偕闻讯赶来的商务董事会主席郑孝胥<sup>①</sup>一同从后楼梯下来，出后门，离开发行所，穿过福建路，从几条小弄堂绕了个大圈子，步行回家，时已深夜。”(《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页)孟森《夏

① 据《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会议记录簿》，时董事会主席为伍廷芳。——编著者

君粹芳小传》云：“是夕，为暗杀党狙击于公司总发行所之门前，伤重不能语。舁至仁济医院，遂歿。年四十三。”（《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9页）

**1月11日** 刘承幹于是日日记中记述曰：“昨夜夏粹芳为人轰击而毙。……今日仲可来，述及三日前有党人某来函，谓夏因闹北事，该徒大有欲得甘心之势，将派人与交涉，犹疑洞吓之言，不谓竟事暗杀也。惨哉狠哉。闻此事乃革贼陈其美等所为。”（《求恕斋日记》）

**同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紧急会议，先生未到会。会议举印有模为总经理，并商定“夏氏丧仪”。（《董事会记录簿》）

**1月12日** 下午夏瑞芳入殓。先生往夏宅吊唁。（1914年1月21日《申报》）

**1月13日** 董事伍廷芳、郑孝胥、叶景葵、张元济、鲍咸昌联名在《申报》刊登《商务印书馆广告》，文曰：“本公司总经理夏粹芳君不幸于民国三年一月十日午后六时遇害。经董事会举定印锡璋君为总经理。其经理一职仍由高翰卿君担任。本公司一切事务、帐目由印、高二君主持。特此声明。”（原报）

**1月14日** 商务印书馆为夏瑞芳出殡，休业一天。“宝山路一带素车白马，路为之塞。音乐及一切仪仗均屏除，不用路祭。男女宾约二千余人，外国人也不少，马车约有百辆。”（1914年1月15日《申报》）

**1月中旬** 自长吉里迁居极司非而路40号新宅。“极司非而路新居于1913年底建成，双亲决定第二年年年初搬迁，在新居过旧历新年。这时夏瑞芳先生被刺身亡，父亲馆务极忙，早出晚归，难以顾及迁居之事，只能将所藏文件、书籍等整理装箱，其余准备工作全由母亲主持。”（《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5页）“商务印书馆派人来帮我们搬场。衣箱、大木箱、家具等雇榻车运去。”“迁居的确切日期无从查考。那天天气晴朗，很寒冷。父亲一早先去新居。母亲、姊姊和我吃了午饭乘马车去。”（同上引书，第25页）张树年对极司非而路新居尚有多处记述：“底层、二楼共有十间房间，比长吉里寓所宽敞得多。在长吉里用惯了煤油灯，新居却装了电灯，觉得特别亮。”“父亲酷爱花木，在建新居时就亲自擘划了花园的布局。”“新居底层向南三间客室。西面客厅面积最大，我们称它大会客间。厅中间放一套新式红木家具，……父亲说这套家具是商务印书馆同仁所赠。（墙上）挂一帧父亲1910年6月游比利时马士河的照片，配有黑木镜框。父亲在照片上用钢笔写一首七绝。<sup>①</sup>……大客厅与中客厅之间有一道拉门，拉开拉门则两间相通。拉门上镶嵌四幅柚木板。父亲亲笔以楷书录窰园公家训，另一面用隶书书写大白公家训，请高

① 诗句见本书1910年7月(六月)条。——编著者

手镌刻于板上。(同上引书,第25—29页)大白公家训曰:“吾家张氏,世业耕读;愿我子孙,善守勿替;匪学何立,匪书何习;继之以勤,圣贤可及。”(木刻板原物,张元济图书馆藏)张树年之记述又言:“中间客室墙上挂两幅六尺长、二尺阔的堂幅,从画镜线一直挂到护墙板。一系龚鼎孳手书,一系孙承泽所书,上款均为螺浮公,装以红木玻璃镜框。这两堂幅是同乡前辈徐用福先生所介绍,从某典当铺买来的。向西的壁上挂四幅《涉园图》,原图早已散佚,这四幅是后人临摹的,比较粗糙。”“东客室内家具不多。壁上挂的照片颇有价值。戊戌六君子照在正中,‘谭嗣同复生’五个字写得特别大。此外有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蔡元培、唐文治、夏偕复等。”“二楼共有五间卧室。父亲的卧室在向南正中一间,面积不大。靠西墙有一只书橱,书橱中藏有父亲最心爱的四册《永乐大典》和几种宋版、明版书。另一格藏往来书信,用大信封分类储存,每袋标明内容,有:1910~1911年去欧美考察教育出版事宜,与商务印书馆同仁往来书信……”(《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9—31页)

1月17日 傅增湘在沪致书先生,曰:“《全谢山集》二册谨奉上,……余数册俟购定再奉寄。”又曰:“今日雪丞招饮,散后已晚,不及诣尊居瞻仰。至悵。”(《尺牘》,第52页)

1月19日 郑孝胥、叶景葵“同访菊生新宅,甫移入屋。谈一琴事。”(《郑孝胥日记》,第1499页)

1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117次会议,“决定正月初三先开特别董事会,再开特别股东会。”(《董事会记录簿》)

1月25日 蒋维乔“上午为谦挹薪水事往访张菊翁”。(《退庵日记》)

1月26日 访郑孝胥,未晤。(《郑孝胥日记》,第1504页)

1月27日 邀李宣龚、郑孝胥、高凤谦、叶景葵、夏敬观午餐。(同上引书,第1504页)

1月2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修改公司章程决议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月31日 下午三时,商务印书馆于爱而近路纱业公会举行特别股东会。郑孝胥为议长,介绍新总经理印有模。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收回日股情形。报告曰:

本公司创业于光绪二十三年,资本甚微。至光绪二十九年,有日商纠合资本来申开设书肆。本公司彼时编辑经验、印刷技术均甚幼稚,恐不能与外人相竞,乃与之合办。资本各居半数,即各得十万,并订明用人、行政一归华人主持,所有日本股东均须遵守中国商律。资本既增,规模渐扩,利益与共,办事益力。自是以来,吾华人经验渐富,技术渐精。嗣后增加股份亦华人多而日人少。至民国二年,华人股份已居四分之三,日人股份仅得四分之一,即三千七

百八十一股。日本股东对于公司毫无干涉，遇事亦无不协同维持。收回之说本属自扰，但同业竞争甚烈，恒以本公司外股为藉口，诋排甚力，公司因大受障碍。即如前清学部编成中学书，发商承印，独不与本公司，谓其有日本股之故。近来竞争愈烈。如江西则登载广告明肆攻击，湖南则有多数学界介绍华商自办某公司之图书，湖北则审查会以本馆有日本股，故扣其书不付审查。如此等事不一而足。此不过举其大概。每逢一次之抨击，办事人必费无数之疏通周旋，于精神上之苦痛不堪言喻。故由董事会议决，将日股收回。此事关系重大，本应召集股东会筹议办法。只因事机宜密宜速，故由董事会担负责任，先行议决。此事应请股东原谅。夏总经理去年十月亲往日本与日股东商议办法。日股东顾全大局，情愿将股本让渡，特派代表福间甲松君就沪商议。十一月间开始谈判交涉，至月余始行议定。据日本股东之意，二年营业预计约二百八十万元，较之元年增加约一百万元，就中以本馆出版各书所增最多，约比元年加至一倍。预算二年官利、余利当倍于元年，每股官、余利当在三分左右，每股本息应值百三十元。日本股东又以本公司开业十八年，编辑稿费八、九十万元，仅作二万余元；厂屋、机器原价六十八万元，仅作三十五万元；招牌信用所值尤巨，日本股东既将股票卖出，此项利益全为华人所有，要求增加。经十数次之谈判，每股增加十六元五角，以抵折扣及招牌之利益，并一切杂费。合计以股息抵过，约合八万余元。于三年一月六日签字，先付半价，其余六个月内还清。此收回日股之大略也。本公司收回日股需款甚巨，本拟将厂屋、机器暂作押款，适值阴历年关，市面金融颇紧，又因公司正在发达，流动资金不能不格外多备，以为缓急之需。日本股份收回原为转售本国人之用。本公司信用素著，愿购股份者多纷至沓来。本公司正在需款之时，未及候至特别股东会，先行收股，此事亦祈股东鉴原。现在收到新股已过半数，约二十万元。尚余十万元，应俟报告完毕再行提议。惟尚有一言不能不预先说明：日本股东所说每股官、余利可得三十元，原属预计之数，现在各分馆红帐尚未寄到，俟到齐结清，方知真确数目。如官、余利不及三分，则所贴补日本股东之数尚不止八万余元。其实在情形应俟股东常会再为报告。此项收回日股均系夏总经理苦心经营，乃得达此目的。不意大功告成，本公司可免去同业侵轧最为有力之一题目，朝登广告而夏总经理即于是夕在公司门首遇害。此诚公司最不幸事，想众股东闻之亦必惻然者也。（《股东会记录簿》）

**是月始** 迁居新寓后，子、女终止上学，改聘家庭教师授课。“父亲考虑迁居后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较远，孩子不能再入爱国女校继续念书，况且我读完一年级不能升入二年级（因为仅一年级男女生兼收），经母亲同意，决定延聘家庭女教师。”

(《我的父亲张元济》，第30页)

2月1日 蒋维乔“十时后至静安寺极司非而路张菊翁新造住宅游玩。其建筑为西式楼房，甚为幽静，谈一时许回来。”(《退庵日记》)

2月6日 访沈曾植，晤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690页)

2月9日 晚于卡尔敦西餐馆宴黄炎培，蒋维乔作陪。(《退庵日记》)

2月1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8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2月13日 致刘承幹书，言：“弟自敝同事夏君故后，馆务较忙。前月移家之后，去市益远，久不与估人见面。旧书固不能买，即寓目亦不易矣。倘有所遇，可否指示，俾得一扩眼界。”(《全集》第1卷，第416页)

2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19次董事会议。“增股议案议定由董事会于股东年会时提出。”(《董事会记录簿》)

2月18日 致刘承幹书，言：“《傅集》抄本一册收到，容代还傅沅翁。《武侯集》刻板亦遵命转询，得复当再达。”(《全集》第1卷，第416页<sup>①</sup>)

2月19日 致蔡元培书，言：

崔庸吾兄有道：奉三年一月廿日手教，敬诵悉。精卫先生购书信及单均奉到，已交馆友照单寄呈，内惟《辞源》尚未出版耳。至书价、运费尽可俟书到汇还。精卫先生素所仰慕，有所委托，极愿效劳，况重以吾兄之命，微特本馆出版之物，即旧书及外版，非甚大宗者，亦无不可照此办理也。区区下忱，尚祈代达为幸。前恳编纂之书，不知近日已有脱稿者否？迩来吾兄专研何学？是否常在乡居？精卫、石曾、稚晖诸君子是否聚首一处？足迹亦履巴黎城市否？旅费能否敷用？北京前发学费本年能否照支？均甚悬系，便中尚祈示悉一二为幸。夏粹翁于一月十日被凶人在本店门首狙击，当即殒命。凶手被获，审系出资雇来。说者谓原因由于闸北一役。以私见揣之，未必尽确，大约主因皆由于同行嫉妒，未知卓见以为然否？本馆之事照常进行，继任总经理已推定印君锡璋，亦公司中之大股东，曾任董事多年，在上海商界甚有名誉。知系廛注，并以附陈。梦旦偕乃兄子益出游，拟作欧洲之游，必至巴黎，可与兄相见也。贱体尚健，眷属亦无恙。知念并及。敬颂著祺潭福。

弟张元济顿首 三年二月十九日

石曾、稚晖、精卫诸君子祈代致意。(《全集》第3卷，第458页)

2月22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在京“只得《永乐大典》一部，尚是原装，值五

<sup>①</sup> 原信末记有“丙辰年”三字。据1914年2月22日傅增湘致张元济信(《尺牘》第52页)，推定此信书于1914年。——编著者

十元。不知尊处尚欲留一册否?(尚有数册,亦类书类。)"先生于来信上批注:"如是原装,值每册五十元,愿留四册。款托伯恒垫付。"(《全集》第3卷,第281页)

**是月**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全谢山集》顷为购定。计价五十二元。余三册托人带申,至祈查收为荷。"(《尺牍》,第52页)

**是月** 致蔡元培书,言:"本月十八日肃奉一函,计先达览。顷奉二月七日手示,展诵敬悉。承允将《哲学发凡》一种先为编寄,极深心感。夏粹翁猝遭惨害,实出意外,差幸凶徒就获,当已引渡,藉申国典。惟主谋者早已闻风远扬。世途荆棘,夫复何言。开吊尚未定期,可否乞赐铭诔,尤所祷盼。现继任者为印君锡璋,馆务一切照常进行,足纾靡念。专此奉复,敬颂台祺。"

再汪精卫先生需用图书,知已寄出。内有图两种,现偶售缺云。"(《全集》第3卷,第458—459页)

**是月** "甲寅正月,孙星如兄得其友某君自硖石来信,云有吾家咏川、芷斋两公手钞许蒿庐先生所选《唐诗》",可以出售。余即请寄阅。"(《唐人诗选跋》,《汇编》,第1082页)

**3月2日** 张宗楠手钞本《唐人诗选》送到,先生撰跋。文曰:"只存五言律、七言律、五言排律、五言绝句、七言绝句、四言、六言、杂言八种,而五古、七古均已无存。……至可惋惜。蒿庐先生为两公从游业师,卷中丹黄殆遍,必系当年习诵之本。余生也晚,不获辨先人手泽。然遇“赤”字、“涓”字均缺末笔,可决为两公手录无疑。因以重价购之。愿吾后人,保守勿失也!甲寅阳历三月二日,晨起书此。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3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0次董事会议,"报告盘买中国图书公司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3月7日** 致蔡元培书,谓:"奉二月十一号手示,敬悉所代编《哲学发凡》一种不日可以脱稿,至为欣幸。敝处应奉修敬,原约按月计算,如尊意欲照字数计算亦可,伏候示遵。高叔钦君三百元由令弟转寄,已于去年九月一号寄到,即收入尊帐矣。承属续定《新闻报》半年,已照抄所开新地址交由发行所代定(阴历二月初八日起,至七月初八日止,连闰月在内计六个月),报费、邮费等计共七元,已代付讫,一并记入尊帐。又承采购《东方杂志》一份,已属定报处自去年十月份起按期照寄。前向日本代购之《独和辞典》、《法和辞典》等尚未寄到,兹先将敝馆出版之《法华新字典》寄请警收。再承示辞书一节(一、担任此书贖本、二、与法国书肆共任贖本、三、代理发行),质之同人意见,拟照来示第三条办法,俟出版后敝馆担任发行,并祈转致李、汪两君为祷。事冗不及亲缮,祈谅之。"(《全集》第3卷,第459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已代购得抄本《野史》四函、珂罗版《刘梦得集》—

部十二册，计洋四十六元，交由北京分馆寄沪。（《尺牘》，第53页）

**3月11日** 晚于岭南楼西餐馆宴蒋维乔、黄筱棠、陆汇泉、庄俞。（《退庵日记》）

**3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3月24日** 蒋维乔为沈朵山电邀至中华书局商教科书编纂事，其日记有下述记载：“晤及伯鸿、懋哉诸君，同往德兴饭店西餐。伯鸿言闻及教育部有不正式之通知，令各书局将教科书改易，加入颂扬总统语，中华、商务两家应协商抵拒方法，拟各派人入京与部磋商，其条件可遵者遵，不可遵者勿遵，二家一致进行。余允归与菊公商量而罢。回编译所，适菊生来，因告之，菊公赞成。”（《退庵日记》）

**3月25日** 午后三时，蒋维乔至发行所“与张菊翁计议事件”。（同上引书）

**3月26日** 午十二时，范源濂于小有天邀宴先生、陆费逵、蒋维乔、麦孟华、李梅庵、王培生。午后三时，蒋维乔“偕菊生至发行所”。（同上引书）

**3月29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购宋本《河岳英灵集》事。（《尺牘》，第53页）

**4月1日** 《教育周报》（浙江省教育会编辑、发行）第37期刊载先生《贫困之教育》。全文如下：

教育之道，广大精微，仆于兹事，安有所知。贵报发行一周，有纪念之举，以仆为浙人，属贡所怀，以告乡人。敬恭桑梓，义不敢却，姑为妄言，惟教育家有以教之。

古人言富而后教，吾国今日，贫困极矣，似必先有以富之而后能教之。然吾以为今之世界，非教必无由富，生计既随世运而进，一衣一食何莫不由智识而来，若必泥先富后教之说以衡吾民，则吾国恐永为极贫之国，吾民亦永为无教之民矣。

教育经费向取给于地方自治，今取消自治，国之人惴惴然虑教育经费之无着，而教育之事不免停滞也。且以某省都督，建议停止小学，又财政部因国库支绌，核减教育经费，又皇皇然虑各省已设之学校，且不免因之停罢也。然吾皆以为无足虑也。二十年前彼时何尝有教育经费，而各省督抚何尝不阻挠学堂？吾国人既可于一无凭藉之时，造成一种振兴教育之舆论，而卒能无中止，有使我国中有今日教育之现状，岂既有此可以凭藉之现状，而转无力以维持之耶？若教育之事，可以政府之一令，一都督之一电而废除之，则此教育之根本，本已朽腐，即无此一令，无此一电，而一切学校依然存立，亦不过一陈饰品耳，一活动影戏耳，曷足贵耶。

故吾谓自治之取消，经费之裁减，均不足为教育前途危。所可危者，我国民无真知教育之要，而能准时酌势谋切实以易行之法者耳。

所谓切实易行者何？贫困之国，宜以贫困之道行之，而不宜浮慕富厚之国之行为也。吾见今之学校矣，校舍必洋式，否则亦必有洋式之一窗一门，桌椅亦必以洋式为尚，是设备之费奢矣。图画唱歌教员殊鲜，内地聘用尤难，而科目必求完备，则俸给之数巨矣。毕业必限四年，生徒必留食宿，则所费增而来学者有所限制矣。凡此皆所以陷教育于艰窘之境，名曰振兴而实则以蹙阨之也。

谓政府不欲兴学，吾敢断言无是事。至糜费过巨不能自给，而必求助于政府，则必有爱莫能助之一日矣。西人有言，不良之法律犹愈于无法律，吾亦谓不完备之教育犹愈于无教育。及今不图，后悔无及，邦人君子以教育为今日必不可缓之事，其毋忘今日之贫困可矣。（原刊）

**4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2次董事会议，“报告接盘中国图书公司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4月1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大典》已售尽，只得续觅，然亦不难也。”（《尺牘》，第53页）

**4月19日** 刘承幹归还所借《苏魏公集》五册。（《求恕斋日记》）

**是月中下旬** “患感冒甚剧，倦伏不出户者”旬日。（1914年4月20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16页）

**4月27日** 病愈，“今日到馆”。致傅增湘书，将《河岳英灵集》、《韩非子》两书托新铭轮带津。（《全集》第3卷，第281页）

**同日** 蔡元培在德致蒋维乔书，言《哲学发凡》尚未脱稿，“顷接菊生函，知已别购一本付印。弟耽延之咎得以稍从未减，良为慰幸。”（《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209页）

**5月1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514页）

**5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3次董事会议，讨论民国二年份结帐事；又议定“酬恤夏瑞芳项目：一、去年盈余十分之一为恤款，二、送丧葬费约三千元，三、每月薪水二百元、每年花红三千元，送至夏君生龄六十岁为止，四、俟伊子将来出洋游学，酌给学费。”（《董事会记录簿》）

**5月8日** 伍廷芳、郑孝胥、周晋镛、朱葆三、张元济等104人在《申报》联名刊登《夏瑞芳先生追悼会》公启。（原报）

**5月9日** 夏瑞芳追悼会下午二时在上海静安寺路味菀园举行，先生出席。郑孝胥主礼，“到会者数千”。 “夏君夫人深明大义，拟将一切赙仪集成数，建设学校，永留纪念。”（《郑孝胥日记》，第1515页；《退庵日记》；《夏瑞芳先生追悼会》公启，1914年5月8日《申报》）

**5月11日** 下午三时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年股东常会，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民国二年营业情形。报告称：“本公司民国二年之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



洋一百二十万零零一百十三元五角零六厘，各分馆共计洋一百五十八万八千九百六十元二角五分二厘，两共合计销货洋二百七十八万九千零七十三元七角五分八厘。上海总馆比民国元年多销货洋二十四万六千三百五十九元八角二分（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各分馆比元年多销货洋七十二万三千六百三十五元零八分六厘（约增加百分之八十五），两共多销货洋九十六万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零六厘（共约增加百分之五十五）。”全年“计净得盈余四十三万零九百零八元五角七分”。先生报告毕，“议长宣告张君提议，本议长助议，并云报告甚为详细，各股东如无意见，请举手赞成。众咸举手，遂通过。”（《股东会记录簿》）

先生继又作关于增股议案之报告。报告详述目前资金运作状况及增股缘由后，云“兹拟赠股办法若干条，应请众股东公决：

一、本公司股本一百五十万已经收足，现拟增加股本五十万，合成二百万元。

一、本公司增加之五十万股份，不必一时招足。酌拟办法如下：甲、此项新股注重在联络各省学界，然旧股东不能不同沾利益，亦不能过占多数。应留若干为旧股东添附之额，其如何限制、分配之法，应预为议定。乙、新股东附股拟援照去年添招新股办法，仍以本公司得力同人及各省学界可以扶助本公司者为限。其应否允附及数目若干，由董事会随时酌定。”先生“代表董事会提议增加股本五十万，并报告增股议案，印锡璋君助议。议长声明张菊生君所报告之增股议案，各股东赞成者请举手。全体举手，遂通过。”（同上引书）

会议选举伍廷芳、郑孝胥、周晋镛、印有模、张元济、鲍咸昌、高凤谦为董事，张国杰、丁榕、叶景葵为监察人。（同上引书）

**5月13日** 午十二时三十分于外滩汇中旅馆出席“星期六会”，会长伍廷芳主持，美前驻华使节桑克义演说。（1914年5月14日《时报》）

**5月17日** 午十二时，先生邀各分馆经理及同人至卡尔登饭店西餐。（《退庵日记》）

**5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4次董事会议，推伍廷芳为董事会主席，郑孝胥为副主席；议定增股议案、旧股添附新股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5月27日** 蔡元培在德收到先生所寄《夏粹芳君事略》二册，其一册嘱转吴稚晖，并“请作铭诔之属”。（1914年5月27日蔡元培致吴稚晖书，《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211页）

**6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5次董事会议。因“青年会组合函请捐助建筑费，由公司捐本版书码洋一千五百元。”（《董事会记录簿》）

**6月10日** 缪荃孙至编译所访先生、孙毓修。（《艺风老人日记》，第2725页）

**6月13日** 晚于寓所设便宴款待黄炎培，蒋维乔、庄俞作陪，“长谈至十时而

散。”(《退庵日记》)

**6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6次董事会议,“议决购印刷厂后面二亩五分地,价四千三百五十二元。”(《董事会记录簿》)

**6月21日** 蒋维乔与“惺存、伯俞、松如四人钱长尾雨山君于徐园(其将往内地游历),座中有小平、木本、陈慎侯、印锡璋、张菊生、李拔可、朱赤荫、鲍咸昌诸公。午后一时开宴,三时而毕,并在园中鉴亭旁共摄影作纪念而散。”(《退庵日记》)

**6月22日** 致孙毓修书,云:“承代购象山残本四册,感感。书值八元缴上,乞查收。《播芳大全》所缺不多,抄补尚易,即请许以百元可也。”(《全集》第1卷,第543页)

**6月24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永乐大典》三册,遵命购得。其价已问伯恒兄取用可一百五十元。村字一册似更佳”。另先生商借宋本《汉书》、活字本《唐人集》等五种,一并托新丰轮带沪。(《尺牍》,第54页)

**是日** 傅增湘又致先生书,询“四明卢氏(书)何如”。先生于来信批注:“欲与沅兄合购,留精本而售去其习见之本,一切在内二万元值。”(《全集》第3卷,第282页)

**6月26日** 中午陆费逵与范源廉、沈朵山、戴克敦同邀先生、蒋维乔等协商修改国文教科书事。(王震《陆费逵年谱》,《出版史料》1991年第4期)

**6月27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菊生,谈一琴事。”(《郑孝胥日记》,第1520页)

**是年夏** “1914年的夏天,胡愈之听说商务印书馆招收编辑练习生,这是他理想的工作,就从家乡来到上海,通过父亲的一位朋友,把他写的几篇文章呈送给商务的张元济先生。张元济先生对这几篇文章十分赞赏,立即同意胡愈之到商务工作。”(胡序文《胡愈之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25页)

**7月3日** 中午十二时至卡尔登西餐馆,印有模、先生、庄俞、蒋维乔与中华书局陆费逵、范源廉、戴克敦、沈朵山订发登广告协约。(《退庵日记》)

**7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7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8日** “日人公钱长尾”,郑孝胥、伍廷芳、先生、印有模同席。(《郑孝胥日记》,第1522页)

**7月10日** 晚于寓所宴长尾楨太郎,高凤谦、蒋维乔、李拔可、陆尔奎、蔡松如等在座。(《退庵日记》)

**7月15日** 访郑孝胥,“托延一琴来馆”。(《郑孝胥日记》,第1522页)

**7月16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先生。(同上引书,第1523页)

**7月18日** 撰稿本《明诗选》跋。跋云:

石匏先生跋称彭氏旧藏,有五七言古诗二册,续获七言律一册。先生自藏

五言律五七言排律一册，因以归之彭氏，合为全璧。今余所得者，又有五七言绝一册，在石匏先生跋语所记之外。然五七言古，则固合装一册也。意者，先生跋中误脱“绝诗”二字乎？不然，何得以全璧称之。自道光戊子至今又八十七年矣。而此书仍完而未散，可喜之至。重装既竟，书此识幸！甲寅阳历七月十八日，张元济。（《汇编》，第1083页）

7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8次董事会议。招股已满180万，议决“即行停止”。（《董事会记录簿》）

8月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29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晚邀蒋维乔往岭南楼西餐，“座客共十余人”。（《退庵日记》）

8月23日 访郑孝胥，携《宋诗钞》示之，“将付石印”。（《郑孝胥日记》，第1528页）

8月25日 郑孝胥“过张菊生，以《宋诗钞》还之，并借以《广韵》三册，乃《古逸丛书》单行本。”（同上引书，第1529页）

8月29日 晚，李宣龚邀宴，在座有朱祖谋、陈三立、孟森、先生、陆费逵等。（同上引书，第1529页）

8月30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746页）

9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0次董事会议，商议“本公司拟自设保险”事。“办法未决，下次再议。”（《董事会记录簿》）

9月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申江小住，辱荷优睐，关注逾恒，濒行复以琐事相托，惭感奚似。”又言“此间有人持明野史四种来，索百元定价，不知公处肯收否？”“又新见宋本《藏经》，有款，不知亦愿收否？”（《尺牘》，第55页）

9月6日 访郑孝胥，“示《宋百家诗存》印本，甚佳。”（《郑孝胥日记》，第1530页）

9月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唐人集》可配者有八种，特代为收买。”（《尺牘》，第56集）

9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1次董事会议，“议决本公司自设保险办法。设保险部，定名公益保险会；先于公司资本内提银十万两作为该会资本，官利常年六厘；所保之险先以总分馆房屋、货物、生财、装修火险为限，每一处保额不得过资本十分之一；一切规则照普通保险章程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9月22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明代杂史三处议成，六十四元，交京馆寄呈。别一种已被人取去，竟不可得矣。又见《永乐大典》一本，忠字号，内附图数十叶，真乃罕见之物。……第此册索价至一百元，不知公愿收否？近来此书通行价五六十元，若特别者自须稍贵。希速示是幸。”（《尺牘》，第56页）

**9月2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又有《大典》一册,乃杭字,皆记杭州宋时风俗物产,……但亦索价百元。购否?”(同上引书,第57页)

**9月28日** 郑孝胥“作《宋诗钞》跋,张菊生来,即以与之。”(《郑孝胥日记》,第1532页)

**10月1日** 郑孝胥“至印书馆,以《宋诗钞》跋写本与菊生,将付石印。”(同上引书,第1533页)

**10月2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大典》容日内与之定局。《藏经》容再访之,恐宋本已不可得,元本或有数册,但不能精耳。”(《尺牋》,第57页)

**同日** 蔡元培自德致蒋维乔书,言近来“稍有暇晷,转得从事于编辑。《哲学发凡》编竣,已邮寄菊公。”(《蔡元培全集》第10卷,第224页)

**10月9日** 致傅增湘书,言:“奉八月十三日手教,敬诵悉。李宝泉托寄书系九月十九日交发货处装入书箱内寄京,计算此时总可运到,便中乞向伯恒处一查。蜀本《史记》闻尚未售去,公如欲得之,乞示限价,弟当为谋。此为乡邦遗物,公似不可不保留之也。前见杭州吴氏《通鉴》,记是十五行,行廿六字,符否?如系宋刊宋印,索价二百元不为昂,幸勿失之交臂。配册几何却不记忆。《大典》承代谐价,极感。《藏经》无精本,祈勿购,元本不甚罕见也。前代购《皇明诏敕》,计缺三册。前函已详陈,不审能向原估追补否?费神之至。伯恒来信言贵筑黄子寿之书全数出售,索万四千两,有样本两箱曾带至京,公曾阅过否?弟仅见十一种,似尚佳也。”(《全集》第3卷,第282页)

**10月10日** 郑孝胥“晨,过张菊生,以《宋百家诗存》还之。”(《郑孝胥日记》,第1534页)

**10月1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连奉数书,因事冗迟迟未复,至以为歉。……《永乐大典》一册价八十六元,已付之;《佛经》三册价四元,均交津馆附寄;又《皇明诏敕》三册,亦交京馆奉上。”“《大典》杭字册《西湖老人繁胜录》、《都城纪胜》二种皆完全。书主视此甚重,……闻暂不售。”“秋初在申濒行时,以十六元购得季沧苇书目一本,乃陈仲鱼手批,是否亲笔不可知。但其中有数十种书,皆注云‘涉园张氏有宋本、元本’,各条与公家极有关系。如欲阅之,当为寄奉也。”(《尺牋》,第58页)

**10月15日** 晚,宴金武祥、郑孝胥、邹紫东、赵竹君。“菊生出示明万历乙卯科彭玉符朱卷,乃彭孙遹之祖也。”(《郑孝胥日记》,第1535页)

**10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3次董事会议。时“商务广告公司派沈冶生接管,继续进行,现生意尚有进步。”议决该公司“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胡愈之“进入该馆当了编译所的练习生”。(胡愈之《我的回忆》,第6

页)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之记载为:“胡学愚,号愈之,年二十一岁,浙江省上虞县,到所年月 三年十月,何部 理化,薪水数 四元,住所 上虞城内。”但“介绍人”一栏空缺。(原件)

**11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4次董事会议,讨论股务事。(《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5次董事会议。“香港支店原系与港商刘君毓芸合资营业,因刘君办理不甚妥善,已于本年九月起收归独办,改为广东分馆支店,派荣君浩昌为经理。”“广西分馆向在桂林,因省垣迁往南宁,交通又不便利,故桂林改为支店,而改设分馆于梧州。”上述两项董事会予以认可。(《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与甘作霖订定译《商业丛书》第七册合同,约五万字,译费一百元。(《日记》,第118页)

**是月** 康有为赠先生排印本《戊戌奏稿》一部,并跋云:“菊生在戊戌时同日被德宗召,交亲至密,遂累菊生去官,每念,至耿耿。今刻奏稿成,先以赠菊生,想不胜感慨也。……菊生治事才也,不竟其用,高洁远引,不求人知,书此以告读此书者。”(原书)

**12月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6次董事会议,讨论服务事。(《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1日** 向缪荃孙借元版《徐积孝集》、旧钞《杨诚斋集》。(《艺风老人日记》,第2772页)

**12月13日** 访缪荃孙,归还《徐积孝集》、《杨诚斋集》,又商借他书。(同上引书,第2773页)

**12月16日** 缪荃孙以《季沧书目》送先生。(同上引书,第2774页)

**12月17日** 郑孝胥“钱长尾(楨太郎)于小有天”。先生、陆尔奎、孟森、江畚经、高凤谦、李宣龚等在座。(《郑孝胥日记》,第1543页)

**12月21日** 晚,先生在卡尔登西餐馆为长尾楨太郎饯行。蒋维乔、高凤谦、庄俞、李宣龚等作陪。长尾于次日回国。(《退庵日记》)

**12月27日** 午于寓所宴李维格、蒋维乔、高凤谦、庄俞等。李学蒋氏之静坐法颇有效,欲与蒋面谈,先生“特即席作介绍”。(同上引书)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杭字《大典》小山前辈以百元购去,款固未付,当时属交尊处,刻既由公留之,则自请收湘之帐,其款候将来拨作他用可也。”又言“教育部编书之议尚未闻之。第总统近有改学制之议,湘亦与闻其事,已与徐相国谈过数次,大约高小以至中学高等直接为一校,以免各科重复圆周之弊。高小以上各书若

有编印者,可略缓也。”(《尺牘》,第60页)

**是年** 邀陈叔通来商务印书馆。陈叔通记述云:“民国三年(1914年),袁世凯解散国会,张给我一个电报,派李拔可来京与我面约。那时我的报馆(按,《北京日报》)在袁世凯的压力下,也办不下去,希望他来封闭,但又不来封,只是威胁很大。国会解散,我便摆脱《北京日报》而应商务之约离京南下。……当时中华也来约我,外间谣传中华薪金大,我将去中华,其实中华确实许我月金三百元,而我却应了商务月薪二百元之约,这是由于我与张的关系深,中华要以钱买我是买不到的。”(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6页)

**是年** 夏瑞芳创建孤儿院,落成时,夏已遇难。先生为孤儿院题联曰:

无父何怙,我独安归,适子馆兮,风人雨人,百年如一日;

大厦落成,公不复见,登斯堂也,顾我复我,九原有二天。(汪叔子《商务印书馆史事札记》,《出版史料》1992年第4期)

**是年** 迁寓新居后,“新居比长吉里寓所大得多,旧家具大多数处理了,所以必须添置新的。父亲一向节俭,决定去拍卖行选购。迁居那年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居住在租界的英、法、德侨民纷纷应征,回国参战。住宅卖的卖,出租的出租,或托人看管。宅内家具、地毯、书画、摆设,以及厨房用具、生活用品都托拍卖行出售。……父亲从报上看了广告先去看货,认为适合,再偕同母亲一起决定选购。拍卖那天,父亲独往。……出货日父亲又去。拍卖行出一清单,按清单点收无误,即开支票付款,用货车运回家。……新居的家具绝大部分是竞买来的。父亲认为这些家具质量和式样胜过市场供应的。”(《我的父亲张元济》,第33—34页)

## 1915年(乙卯 民国四年) 49岁

1月 留美学生任鸿隽等在美创刊《科学》杂志。

5月 袁世凯接受日本提出“二十一条”最后修正案。

6月 《中俄蒙协约》签字，中、俄承认外蒙自治。

蔡元培、李石曾在法发起组织勤工俭学会。

8月 杨度、严复等六人发起筹安会。

9月 陈独秀主编《青年杂志》在上海创刊。

12月 袁世凯宣布承受帝制，改国号为“中华帝国”。唐继尧、蔡锷等在云南组织保国军，反对帝制。

— 黄远庸遇害于美国旧金山。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容闳《西学东渐记》、詹天佑编译《华英工程词汇》，创刊《妇女杂志》、《英文杂志》、《英语周刊》；首次引进彩色胶印机，始用彩色胶版印刷；创制仿古活字；在美国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得二等奖银牌、大奖章、名誉优奖章。

1月1日 致傅增湘书，言：“明年直隶发起省教育会联合会，江苏省教育会同人正在研究议案，其对于学制亦多不主张更改，惟于中学有仍取文实分科制之说。即使提出后多数通过，亦期以三年为实行期。从前改革学制每以颁布之日为施行之期，往往学校基础未定，而纷更已来，故永无良善之效果。此层似亦不可不虑。该联合举行在即，议定其事自必上诸政府。既议改革，何妨稍致须臾，参以众论，似于实际较有裨益。”（《全集》第3卷，第283页）

1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7次董事会议，讨论“本公司与中华整顿行规草案二十一条”。“经阅过可以允行。”（《董事会记录簿》）

1月6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780页）

同日 得傅增湘书，悉“教育方针尚未定”，又《宋诗钞》缺字由傅与李盛铎“缙校，略补十余处”后，交商务北京分馆寄沪。（《尺牘》，第61页）

1月17日 缪荃孙访先生，送来先生所借《屏山》、《双溪》二书。（《艺风老人日记》，第2783页）

1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8次董事会议。“成都分馆经理朱钦章中风病故”，商议“抚恤款事”。（《董事会记录簿》）

2月8日 访缪荃孙，借观《蔡中郎集》，“即还”。（《艺风老人日记》，第2790页）

2月12日 得傅增湘书，悉“教育案已定，学制无大变更，但酌加读经耳。”（《尺牘》，第61页）

同日 复傅增湘书，曰：“得手书（无月日），敬诵悉。掷还《史通》两部，又转交莫君之《吴集》，均尚未到。惟寄楚生信及银币五十二元已送去，取得收据附上，乞察入。教育案知己议定，无大变更。三学期实不便于社会，暑假、年假、寒假又春假，徒便于教员之躲懒，而失学生家庭之信仰。此实教育之一大障碍，想必已筹议及之矣。观澜闻先已就江苏省教育会之演讲部事，不知果能北来否？承询有人欲入本公司股数千，是否一户，抑系数人？向执何业？现司何事？能以姓字见示否？果与公甚相习者，必为设法也。前函乞补寄浙江铁路股票，以便与先来之息单同时交换证券，又乞探询宜都杨氏藏书有无散出，不知均已达览否？未蒙赐复，甚以为念。天一阁书并未购得，想系讹传。近惟得嘉靖伍氏本《张说之集》一部耳。程树德条议令人沮丧，项城竟交部议，不知何意，公能知其内情否？”（《全集》第3卷，第283页）

2月18日 访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第2810页）

3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39次董事会议。图书公司发行所经理龚伯瑛病故，议定“照章抚恤”。（《董事会记录簿》）

3月9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553页）

3月10日 赵凤昌来电，言先生托访花匠，已代为访得，每月工资八元。（1915年3月11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45页）

3月11日 致赵凤昌书，曰：“本馆新出《辞源》样张，谨先呈览。务祈不吝教诲。世兄博览多识，亦甚愿得其品评，藉知青年人之观念。此书销于学生者必为一大家，故亟欲得一标准也。”（同上引文）

3月21日 郑孝胥“过张菊生，见新购徐健庵《续通鉴》稿本，乃未刊之稿。毕秋帆《宋元通鉴》即本于此云。”（《郑孝胥日记》，第1554页）

3月2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近将到沪。（《尺牘》，第62页）

4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1次董事会议，决定股东常会于5月29日举行。（《董事会记录簿》）

4月8日 致傅增湘书，曰：“昨晚送上致杭州分馆信，想荷察入。《后山诗注》携归细阅，究觉太贵。全书不过二百五十叶，每页计值一角六分，似不值得。兹仍



送还，敬乞转缴原主为荷。借校之书途中如欲阅看，乞示，即送呈。”（《全集》第3卷，第283页）

**4月9日** 刘承幹“至商务印书馆张菊生处，均长谈”。（《求恕斋日记》）

**同日** 郑孝胥“宴丁衡甫、张菊生、刘葆良、厚生、竹君、梦旦、贞贤。”（《郑孝胥日记》，第1557页）

**是月上、中旬** 傅增湘来沪。（傅增湘1915年4月21日致先生书，《尺牍》，第63页）

**4月20日** 梁启超来沪，寓先生宅中。是夕先生宴之，高凤谦、李宣龚作陪。（《郑孝胥日记》，第1558页）

**4月22日** 送缪荃孙《宋诗钞》预约券。（《艺风老人日记》，第2828页）

**同日** 刘承幹至商务印书馆访先生，“略谈而出”。（《求恕斋日记》）

**4月24日** 致傅增湘书，言：“沪滨小叙，犹恨未能畅谈。文旆北行，匆匆竟未趋送，至以为歉。顷奉旧历三月朔日<sup>①</sup>自小孤山下所发手书，展诵祇悉。苏帖何以尚有疑义？便中可否见示。《名臣言行录》已以五百八十五元购入。是书避讳极严，如璠、援、曙、署、侦、徵等字均有缺笔，尚有耿、伟、玮等字亦在缺笔之列。则此颇鲜见者。究系何时刻本，尚未考订明晰。（按，下残）”（《全集》第3卷，第283页）

**5月4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142次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会议“选任李拔可为本公司协理”。（《董事会记录簿》）

**5月14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取《四部举要目录》一册”。（《郑孝胥日记》，第1561页）

**5月17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李宣龚，谈《四部举要》。郑意：“有总集，无别集，殊不可解。宜择别集数十种列入第一集。”（同上引书，第1562页）

**同日** 是夕，上海商会假惠中旅馆宴请严修，周晋镛、严渔三为主人，张美翊、先生、印有模、张寿椿（伯苓）等作陪。（《严修年谱》，第338页）

**5月18日** 致傅增湘书，曰：“前上一函，计荷垂察。迩来起居何如？甚以为念。汪刻《两汉》仍属聂估设法，大约一百九十元可以办到，现时尚未成交也。前于四月二十七日寄还《季沧苇书目》一册，又借校书五种，系装入京分馆第六十二次第一号货箱之内，不知已否送呈？如尚未到，务祈就近一询为幸。又代领浙路证券清帐，承嘱补抄，当即函托叶揆翁。诂揆翁已赴河南，竟不得要领。顷已检查明白，谨将先复函件一并呈阅。尚有一张无息单者，其股票应如何办理，并祈示复，俾便遵

<sup>①</sup>《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编者考订，傅于三月初八日游杭州小孤山，此处“三月朔日”恐系张氏误记。——编著者

行。再本馆开股东会，度台从未必能来，务乞指定代表。又江苏学校股分，系公所介绍，亦祈转达，至以为慰。东邻交涉，只算已往。欧战既了，来者无穷。风潮之恶，不啻什佰。未知当局何以处此？公有所闻，尚望见告。敬颂著安。”（《全集》第3卷，第284页）

**5月19日** 致傅增湘书，曰：“昨上一函，计先达到。汪刻《两汉》昨晚取到其《前汉》。版式虽是，而汪文盛之名业已剝去，易为福建某某三人之名。聂君谓我兄前次只见《后汉》，未见《前汉》，不知尊意究竟欲得之否？姑将书价扣存，先将全书八十册交发书处附入第七十六次第一号货箱之内，托京分馆送呈台览。如果合用，即祈飞示数行，以便付价。否则亦祈即日寄还，无任感荷。再本馆拟印旧书，以应世用，拟定名《四部举要》。第一集种类业已选出，约在一万卷以上。拟分三次出书。全部约定价二百元，亦分三期缴楚。欲零买者则照各部定价，贵亦不逾三分之一。兹将目录附呈，伏祈代为察核。如有应增应减者，并求指示。但有所增，必有所减，因格于售价也。敝处藏本尚不敷用，将来尚拟就邨架借影。所缺书名已用朱笔标出。如所选之本有未善者，亦乞代为改定，不胜感禱之至。敬颂著祺。鹤候回玉。”（《全集》第3卷，第284页）

**5月24日** 严修访商务印书馆，其日记记述云：“到商务印书馆之印刷制造厂，晤菊生，梦旦导观全厂。是厂用男女工约一千五六百人，事业之发达，视五年前又不同矣。观试美国运到最新式之五色印刷机器，一点钟可印四千张，较旧式之速率为一与六之比。厂中机器新旧间用。菊生云，旧式诚不如新式，然势不能弃而不用，此亦如吾国政局今日之用人也。”（《严修年谱》，第340页）

**5月2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3次董事会议，报告新设“东昌、哈尔滨、宝庆、衡州、九江、袁州支店六处”及筹备股东会事宜。（《董事会记录簿》）

**5月29日** 商务印书馆于爱而近路纱业公所举行民国四年股东常会，先生代表董事会作报告。报告云：“民国三年之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洋一百十五万五千六百九十五元四角一分，各分馆共计洋一百五十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二共合计销货洋二百六十九万五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七分。上海总馆比较民国二年少销货洋四万四千四百十八元零九分（约减百分之三分七厘），比较元年多销货洋二十万零一千九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四厘（约增百分之二十二）；各分馆比较民国二年少销货洋四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元零九分（约减百分之三分零八），比较元年多销货洋六十七万四千六百六十六元（约增百分之七十八）。三年分二共比较二年少销货洋九万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共约减少百分之三分三厘五，即九六六五折），二共比较元年多销货洋八十七万六千六百零七元七角二分四（共约增百分之四十八）。”关于民国三年图书出版情况，报告称：“本馆出版图书数目亦

增，计一年内所出：初、高等小学书共七十四种，计一百七十八册；中学、师范各书共五十三种，计七十七册；英文书共十九种，计二十二册；法政书及杂书共五十七种，计七十七册；杂志九种，计一百零四册；小说十种，计四十一册。总共二百二十二种，计四百九十八册。<sup>①</sup>”报告又言：“本公司于戊申年设立辞典部，编辑《辞源》，行将出版。此书乃我国空前之著作，计费七、八载巨大之光阴，数十人编译之脑力，现始告成。此书为社会所必用，若能推广销路，可为本公司暂时稳固生利物之一种。前曾函请各贵股东介绍销路，均蒙乐于赞成，实深欣幸。现在并拟刊印旧书，定名《四部举要》，计万余卷，积高约百尺以上。二书可称本公司编辑上最大之事业。”关于民国三年盈余情况，报告曰：“本公司民国三年所得总益金除开销及提去收回日股贴费贰万元外，计净得盈余洋叁拾陆万陆千壹百伍拾壹元四角乙分。但本公司营业近来同业之竞争较烈，此项关系紧要之计算依照旧例概不宣布刊行。”会议选举伍廷芳、郑孝胥、印有模、高凤池、张元济、张謇、叶景葵、鲍咸昌、黄远庸、曹雪赓、张桂华为新一届董事。（《股东会记录簿》）

**6月5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曰：“《四库[部]举要》谨以愚见注于上方，希酌之。另有友人愿献意见，乞再寄两本为要。”（《尺牘》，第65页）

**6月8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144次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会议举伍廷芳为新一届董事会正主席，郑孝胥为副主席。（《董事会记录簿》）

**7月1日** “杨寿彤谈《四部举要》中全史几居其半，若仍用武英殿本，则与各家所印无异，不若自《宋史》以上别觅佳本，四史可用宋本，《三国志》有明本，注用大字，低一格，似亦可用。”郑孝胥“深然之”，遂“至印书馆以告拔可，使转语菊生。”（《郑孝胥日记》，第1567页）

**7月19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先生。（同上引书，第1569页）

**7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6次董事会议，讨论股务事。（《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函授学社英文科开办，张菊生君为校长。”（《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684页）

**是月** 张謇致先生书，荐施小亭入商务。（《张謇存稿》，第136页）

**是年夏** 汪兆铭归自法国，访先生。云“拟赴南洋集资，专营出版之事”。先生“允以印刷发行之机关为之尽力”。（1917年2月20日致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61页）

<sup>①</sup> 总计册数与各类册数之和不等，现据原文录出。——编著者

**8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7次董事会议,就“三所同人请设俱乐部”事,“议定先以简单及省费办法联络三所重要职员。如试办有效,再行扩充。”(《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缪荃孙赠《辛壬稿读书记》。(《艺风老人日记》,第2860页)

**是月** 傅增湘致先生书,言:“《两汉书》已收到,尚佳,可以收之。敬祈代付书值,为荷。”(《尺牘》,第65页)

**9月5日** 晚与李宣龚于一家春宴张叔俨、俞恪士、黄远庸、刘聚卿、徐乃昌、张美翊等。(《郑孝胥日记》,第1577页)

**9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8次董事会议。商议各事:“印刷所请建筑总事务室,造价约银一万两。议决照办。”“报告归并中外舆图局情形。”“提议添用查帐员四人,常川分往各分馆调查帐目。”(《董事会记录簿》)

**9月15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访菊生,不遇,留字而去”。(《郑孝胥日记》,第1578页)

**9月16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先生。(同上引书,第1578页)

**10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49次董事会议,商议修改同人抚恤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10月9日** 晚葛嗣滂招饮于一品香,同席有陶保廉、刘承幹、张石铭、徐棠等。(《求恕斋日记》)

**10月11日** 介傅增湘至刘承幹处观书。(同上引书)

**10月13日** 午,蒋汝藻、张石铭于一品香宴先生、傅增湘、缪荃孙、陶湘、叶景葵、朱祖谋。(《求恕斋日记》)

**10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0次董事会议,商议以下各事:“一、京馆房屋在琉璃厂大街,租期届满,如自购地建造,价以二万五千元为率,尚合算。二、北京京华印书局现租虎坊桥房屋不敷应用,觅得宣武门外南横街玄通观房地一处,售价五千五百元,连将来改建不过须银一万两。三、新加坡向有特约发行所一处,不得力,公司拟自设分馆,以资扩充营业。”三事均议决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辞源》出版。全书正文2974页,收汉字单字约13000字,两字及两字以上组成之辞约60000个,全书释文4000000字。后附《世界大事年表》。主编陆尔奎于书前《〈辞源〉说略》中言:“此书与《新字典》同时编纂,其旨一以应用为主。故未有此书,则姑且《新字典》为字书。既有此书,则以《新字典》并入而且为辞书。……此书仍以《新字典》之单字,提纲下列复辞,虽与《新字典》同一意向,而于应用上,或为较备,至与字书之性质,则迥乎不侔也。”又言:“辞书以补助知识为职志,凡成一名辞,为知识所应有、文字所能达者,皆辞书所当载也。举其出处,释其

意义，辨其异同，订其讹谬，凡为检查者所欲知，皆辞书所当详也。……欲为适用之辞书，固不得不分别部居。此书以字为类，而字隶于部，部分仍依字汇字典之旧，从社会之所习，亦辞书之通例也。”又言“其应用者，此书编辑之时，皆分类选辞，至脱稿以后，始分字排比，就学术一方面论，谓之百科辞书亦无不可。惟其程度，皆以普通为限。”陆尔奎在文中还记述编辑工作之艰辛。（陆尔奎《〈辞源〉说略》，《辞源》卷首）“陆尔奎先生常夜以继日苦思冥想，查考各种书籍，书成之时，他几已双目失明。张元济先生对此尤为关注，每遇疑难之处，他总是龟勉从事，旁征博引，刻苦钻研，甚至废寝忘食，务使大家感到满意为止。”（董涤尘《追念先贤张元济先生》，《出版大家张元济》，第54页）

**11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1次董事会议，会议提议推广制造各种机器。（《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刘承幹于嘉业堂宴吴士鉴（纲斋），朱祖谋、张美翊等在座。“入席，张菊生至，纵谈近事，至九时半而散。”（《求恕斋日记》）

**11月4日** 邀郑孝胥等在寓所晚餐并赏菊。（《郑孝胥日记》，第1584页）

**11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2次董事会议。董事会接获“股东不具名信”，认为“无法处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印有模“在神户病故”。（同上引书）

**11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因印有模病故，“总经理一席公推高翰卿先生接办。高君力辞不就，拟改推张菊生先生。后经同人研究，张君接办总理实有为难情形，为大局计，仍非高君担任不可。高君仍再三谦让，仅允暂兼代，并声明俟明年股东会时必须另定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9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伍廷芳、郑孝胥、叶景葵、张謇、张桂华、黄远庸、鲍咸昌、曹雪廉、张元济于《时报》刊登《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股东公鉴》：“本公司总经理印锡璋先生自本年夏间得病，告假调治，久未见效，旋赴日本就医，于本月十六日在神户病故，同人实深惋惜。所有本公司事务自印君告假后即由经理高翰卿先生兼办。现经董事会议决，本公司总经理一席公推高君翰卿暂行兼代，特此布告。”（原报）

先生无意担任总经理之原因，陈叔通回忆云：“另外还要说明一个问题，张元济既对商务如此重视，如此出力，为何始终不肯当总经理呢？这是因为总经理是公司的代表，要向官厅进呈，要与官方应酬，而这件工作在士大夫中认为是不体面的。张在维新失败以后，断绝与官场往来，故由夏瑞芳出面。夏死后由印锡璋出面。张始终不出面。”（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4页）

**11月21日** 致傅增湘书，言：“迭奉十月初四日又无月日两次手书，均敬悉。

津馆汇下一百元亦收到。《礼记》昨始交到，共十册。卷数无误，叶数未克详检，察线装尚未尽脱，当无错误。适张君廷桂明日北上，即包固托其带呈。到乞察入。秦藩本《史记》亦已交到，凡二十二册，只可附入货箱寄呈，想不责其迟缓也。《修词鉴衡》容遵命与商，如能照议，当代购。卢氏书索价四万元（一切中费均在外），已令再核减。书目屡索尚未到。赵宅喜事闻一时未能定期，吾辈礼物似须早备，恐仓猝定议，邮寄不及也。仍祈随时探示，不胜感禱之至。”（《全集》第3卷，第284页）

**11月26日** 致傅增湘书，曰：“本月廿一日肃上一函，通知宋本《礼记》已托张廷桂带去（收到后乞示），秦藩《史记》则附货箱寄呈，计荷察入。旋于廿三日又奉十月十一日手示，展诵谨悉。银币六百已照数收到，当招古今图书馆送明本《元遗山集》来看，即付九十元，仍嘱其自行交邮寄奉。邱绍周探不在沪，而将尊函加封寄去。渠今日已来，书钱两交。来示谓有覃溪及兰石诸公跋。兰石何人？其荷屋之别字耶？两三日后来舍亲夏剑丞北上，当托带奉。敝处先将共和书更名普通，以为过渡时代之用，已送部复核（照审查图书规程令），乞代托张、袁诸君，即予批准。陆氏在京，恐出而破坏也。”（《全集》第3卷，第285页）

**12月4日** 商务印书馆同人“吊印锡璋”。（《郑孝胥日记》，第1587页）

**12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3次董事会议，商议以下各事：“印锡璋酬恤”事；同人存款利息事，议定“定期减至常年九厘，活期减至八厘，分馆不收活期，定期以半年为限”；“开全国教育品展览会”事，议定以此作为“本公司二十周年之大纪念，用费以四万元为限”。（《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5日** 致蔡元培书，曰：“本月廿三日接奉十一月十日手示，并《石头记》后半部，敬收悉。当即奉复一函，计必先此递到。承委购《吴梅村诗集》一部、《清朝全史》一部，计共五元〇五分，发票一纸附呈督阅。书另包寄上。”（《全集》第3卷，第459页）

**12月28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晤菊生，谈芸阁（按，文廷式）遗稿事。”（《郑孝胥日记》，第1591页）郑闻“马寿鸿言，芸阁有杂纂钞本三百册押于湖南易氏，价三百元。公达已备百五十元，欲乞芸阁旧友筹足三百，先赎此稿，再议校刊。”（同上引书，第1589页）

**是年** 购进极司非而路住宅后面土地二亩一分，与徐竹卿、徐锡卿、徐和尚签订买卖存据，“议定价英洋贰千壹百元正，另给杂费叁拾壹元，一切在内。”款分三次付清。（付款单据原件）购入土地为扩大花园之用。张树年于极司非而路住宅花园有如下记述：“（住宅宅院）大门设在西面，一进大门是门房，旁种罗汉松、垂丝海棠各一株。一条柏油路右侧种上四棵刺柏。五、六年后，渐渐长大，枝叶挡住了住宅。底层中间客室有两座平台，平台外划出一长方形花台，专种牡丹。每年大雪后买两

副猪肠埋在牡丹根部四周，第二年谷雨前后开花。由于培植、施肥得法，花朵大而鲜艳，有紫红、粉红、白色三种。父亲常邀友人和商务同人来观赏。住宅前是长方形草坪，四周种长绿书带草。草坪上种一种草，根深，叶子向平面蔓延伸展，初春转绿，一片葱翠。草坪之南用松木围成一条长花廊，种上缠绕灌木，有紫藤、金银花、十姊妹等。从清明节起开花，直到芒种，历时两个月，开了一批又一批，到花残为止。住宅西侧有一狭长草坪，中间划一圆花台，种深红玫瑰，春秋两季开花，香溢四周。在草坪末端建玻璃暖房，严寒季节要生火，把不耐寒的名贵花木移入过冬，记得有珠兰、白兰、仙客来等。”（《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7—28页）

**是年** 陈叔通入商务印书馆，经调查研究，并得到先生支持后，筹设总务处，协调编译、印刷、发行三所工作。“一处三所”体制，是商务印书馆行政管理体制上一次重大改革和进步。陈叔通回忆云：“我是民国四年（1915年）进商务的。”“到了商务，每天只是看看各分馆的信札，有头无尾，使我觉得无事可办。有一天我便与张谈，想回杭州扫墓。张看出我的意见，要我说出应办什么。我就提出商务有三个所（编译所、发行所、印刷所），各搞各的互不相关，如何搞下去，计划从哪里来，你（指张）在编译所下班后再到发行所，辛苦忙碌之极，没有一个制度怎么办得下去，以我看来应建立一个统一机构，把三所联系起来。这个机构的名称，我最初提出叫总管理处，后来正式定名叫总务处。张同意了我的意见，我就说有了事可办，那么扫墓就可以后来说。这就是总务处这个组织的发起和来源。但是要建立机构还不是很简单的，我和张谈完后，张就把高翰卿、鲍咸昌、高梦旦约齐了五个人一块儿谈。我就自荐抓总务处工作，大家同意，工作由我来承担。讲明三所所长定期叙谈，最重要的是每年订计划，所与所发生关系开会解决，讨论什么事，除五人之外，再通知其他有关的人员出席。对这个倡议，初时印刷、发行二所并不感到有此必要。讨论结果总算大家同意，我拉了盛同孙参加并在棋盘街三楼开始筹划，正式成立总务处。从此商务才有一个统一的机构来联系三所的事，开会时三所所长皆出席，意见一致便通过执行，意见倘若不一致，便将意见写下来或在会外商量，或在下次开会时商量。在这个基础上逐渐订出许多规则来。我在商务便做了这一件事。”（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6—137页）

**是年** 《中国人名大辞典》编纂工作始。“世变纷起，人事日繁，吾人于百务丛集之时，欲节省时间，用简易方法，以检查吾意中所欲得往昔之人名，恒苦无简赅适用之辞书，可以展卷即得。商务印书馆用是应时势之需要，于《辞源》杀青之日，即继续为人名辞典之编纂。”（臧励馥《中国人名辞典缘起》，《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221页）编辑者有方毅、胡君复、徐珂、高凤谦、张元济、庄俞、陆尔奎、傅运森、臧励馥、樊炳清、蔡文森、钱智修等23人。（《中国人名大辞典》版权页）

## 1916年(丙辰 民国五年) 50岁

年初 护国军与北军激战,南方多省反袁独立。

3月 袁世凯取消帝制。

4月 孙中山偕廖仲恺、戴季陶由日本返沪。

盛宣怀卒。

5月 陈其美在沪遇刺身亡。

6月 袁世凯卒。黎元洪接任大总统。

10月 《新青年》刊胡适致陈独秀书,论文学革命。

黄兴卒。

12月 留日学生陈启修等发起成立丙辰社,后改名中华学艺社。

蔡元培任北京大学校长。

是年 吕子泉等四人在沪创设大东书局。商务印书馆出版《清稗类钞》,全书300万字;梁启超《国民浅训》、《饮冰室丛著》;编印通俗教育画。

1月2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访先生。(《郑孝胥日记》,第1592页)

1月15日 以汇丰银行支票三千元交钮永建(惕生)。(《日记》,第197页)

1月17日 又以支票二千元交钮永建,钮出具收据五千元。钮为中华革命党成员,奉孙中山之命自港来沪,为策动江苏讨袁筹款,后称“党人捐款”。先生以个人名义借支商务印书馆款项五千元。(《日记》,第197页)

1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4次董事会议,决定“因时局不定,全国教育品展览从缓筹备”。(《董事会记录簿》)

1月30日 与郑孝胥、高而谦、李维格同“至拔可宅”。先生云:“周孝怀已往日本,乃西林召之也。”(《郑孝胥日记》,第1595页)

2月22日 “查得同孚代公司所定之瑞典纸尚有一万二千余令未到,自欧战后只(来)过一次。……因查同孚最后来信,允于今年正月起到货。”先生遂于午饭约丁榕在一家春谈。丁谓“此合同虽同孚转与英人,加斯为奥人,即离开之后亦不能注销合同。可以写信去追问到货事”。先生以为“同孚既可到货,则无论何时将来总须照原价交货,此时加斯所售者我如不买,无论是否我处之货,伊总须售与他



人。按之市价，究属便宜。我处不妨与订定。”丁榕以为可行。“旋至编译所，约高（凤谦）、鲍（咸昌）二君商议，决定订购一百五十吨。”（《日记》，第22页）

同日 晚，范源濂交来纸价、书价比较表，“仍以连合为言”。（《日记》，第21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古代寓言知已抄集成编，未知共有几何？可否乞掷下一阅？近见《申报》首页末幅常引古代寓言，得毋有所漏泄乎？请密察之。”（《全集》第1卷，第543页）

2月23日 与高凤谦“详细讨论”范源濂送来比较表，认为“恐无实际，拟复以连合事大，难速成。加价事，陆病，高出门，难遽决。请叔通转达。”（《日记》，第21页）

同日 王亨统（莲溪）告，“红帐事恐未核实。向章均照原结作准。”先生当即约“张蟾、钟、顾、陈培、符、谢商定，今年宜从严复核”。（《日记》，第21页）

同日 收到林纾译小说三种，《畅所欲言》、《香钩情眼》、《红篋记》。（《日记》，第21页）

2月24日 “包书用纸太费。已告志贤及进良、小亭诸君，改用白丹纸。……可省四倍，但里面须衬旧新闻纸。”（《日记》，第22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定，“发《古今文钞简编》预约”。（《日记》，第23页）

2月25日 与高凤谦约俞志贤在会议室谈。先生“询以老书以后出版能否用实价”。“俞云亦无不可，惟同行稍有不愿，但亦可注明照路程之远近加邮费之多寡，至多加三成。”先生又问“地图、英文字典可否抬高折扣？”俞云“凡中华所无之书都可以加。”（《日记》，第23—24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言：“拟裁撤衡、宝两馆。许祖谦改充随总稽查盘查货帐，切勿留湘馆。湘馆营业今年必退。常书未开市。不如以毛契农兼湘馆，留沈办纸。”（《日记》，第24页）

同日 仪器部昨交今年需用理化、博物、文具清单，“本日面交鲍先生”。（《日记》，第24页）

同日 “发货处加做木阁，由曹森泰估三百九十两。”先生嘱谢宾来再行核减。“后改九折”。（《日记》，第24页）

同日 晚，为《欧洲名画集》选定八十四幅作品，“拟先出两集，每集十幅”。（《日记》，第25页）

2月26日 王亨统告，“有一人可以收帐，有保人，有押柜”，王意候高凤池来再订定。先生“属其即日定局，三月一日到馆”。（《日记》，第25页）

同日 电询丁榕，“同孚曾否去信催正、二月到货之事？”丁允下礼拜办。（《日

记》，第25页)

同日 与鲍咸昌商订购东洋纸事。(《日记》，第25页)

2月27日 致刘承幹书，谢辞明日邀宴。(《全集》第1集，第416页)

同日 “因私事赴杭州，告假一日。”(《日记》，第26页)

2月29日 晚，与鲍咸昌、小平元商订购挪威 Oversoiske 公司大有光纸、新闻纸事。鲍意“决定电购，并拟加倍定购”。小平意“照前途加价，不如先照原数电订，随后另商”。先生决定照小平意见行。(《日记》，第26页)

同日 晚，葛嗣澎为“子祖芬完姻”，在振华旅馆设席。先生、陶保廉、刘承幹等在座。(《求恕斋日记》)

3月1日 鲍咸昌、郭秉文来，与先生商聘周厚堃入馆事。周“意愿在沪，且云本馆可造伊之打字机器，且可为监造仪器及机器”。商定“每月送月薪百六十元，可任伊监造打字机。(周去)南京后仍充顾问，每年办事三个月，送六百元。”(《日记》，第26页)

3月2日 梁启超交到《曾文正嘉言钞》，“附胡、左嘉言，稿卅九页，又封面一叶”。稿送高凤谦。(《日记》，第27页)

同日 美国“巴纯贸易纸公司派来代表，系容闳之子”。先生即约王病山、朱祖谋、俞恪士、俞寿丞、刘聚卿、徐乃昌、郑孝胥、郑孝胥、刘承幹、张石铭等在一家春晚饭。该公司称，商务所定印书纸每令约合一钱二分。先生命人“电询确实，再行定局”。(《日记》，第27页)

3月3日 周厚堃今日到厂任事，先生告俞蔼生转知包文信，“已请定周君监造仪器，前造各件应请检验。”(《日记》，第28页)

同日 拟请罗棫东编《清代人名词典》。(《日记》，第28页)

同日 午后三时，访丁榕，“询问同孚纸事”。(《日记》，第28页)

同日 晚，访梁启超。先生言：“行后津门眷属仍寓彼处，我当尽我之力。君此行未知如何，断难再顾及家计。如有缓急，自当相助。可请放怀。”梁谓“此时尚可，不须。将来如有不济，再来接济。”并言“久受虚惠，极为惭愧，只能日后图报。”(《日记》，第27—28页)

3月4日 陈叔通介绍张笃生。先生“决意延用，请其预为接洽”。(《日记》，第29页)

同日 “邝君(按，邝富灼)言，薛思培君有《英语锐进》初、二集，向系代售，拟改为版权共有。并拟另编二种与之相配。”先生嘱查销数。后知销路甚微，遂通知邝“恐难承印”。(《日记》，第29页)

同日 约鲍咸昌至发行所，商议印纸币事。(《日记》，第29页)

同日 “电托高颖生定购双茂隆三吉祥毛边(纸)一千件。如能预定分次交，再

添一千件。价能减更妙。需款示汇。乞办妥再来沪。”(《日记》，第30页)

**3月5日** 致孙壮书，“言公债券俟发行期近再往接洽，微露不能过速之意。”(《日记》，第31页)

**3月6日** 约俞志贤谈，“令筹抵制之策”，御中华书局竞争手法。(《日记》，第31页)

同日 “催编师范讲义。”(《日记》，第30页)

同日 再向挪威 Oversoenske 公司订购有光纸一百五十吨。(《日记》，第31页)

**3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5次董事会议。“本厂大门左旁毗连之地约计三亩，有洋式房屋两宅，系高梦旦之产，愿售与公司，照一万三千五百两之数。议决可以购入。”(《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招许允彰谈，杂志部人多事少，拟抽出两三人。告以查收发簿，二月廿八至三月六日共收信片三百廿七件，复出二百零四件，平均计算每日不过三十件。现在共有七人，未免太多。”许力言“万来不及”。先生“属令切宜筹画”。(《日记》，第31页)

同日 邝富灼来。先生托其“再询伊文思”与商务合办西书事。(《日记》，第32页)

同日 简照南于别有天宴先生。先生“面交历次(印刷)估价总单”。(《日记》，第32页)

同日 时事报馆托李宣龚代定纸若干令。先生“今日致殷铸夫一信，言明将来无论如何增涨，总以现在市价每令四两五钱为率，不能增加。但彼以为贵，可以不买，我可另售。”信稿及原议办法交陈叔通收存。(《日记》，第32页)

**3月8日** 到杂志部查看，见“定据及预约券均系空白，并不编号，又不盖章，极易滋弊”等四事不妥。(《日记》，第32—33页)

同日 沈柏甫因病不能办事，吴步云荐郁少华。先生告邝富灼“嘱步云取其英文改本，送邝君阅看”。(《日记》，第33页)

同日 致电高颖生，“货与双茂隆等，再定千件”。(《日记》，第33页)

同日 晚，约范源濂、戴克敦昆仲在一品香晚饭，陈叔通在座，商两家书价及折扣事。“先于午后已将我处送与阅看，到后开谈。谓时间匆促，尚未能决。我言，内中加减一表，为我处本欲办者。后附甲、乙、丙办法，系彼此协商之件。……余言，此事只能渐进，至于加价之事，联合之后彼此仍系自由竞争。……余问是否将加价之事缓办？……又谈及运动会停止赠品事，彼甚赞成。议由彼此联名通告。余允拟稿送阅。”(《日记》，第33—34页)

**3月10日** 范源濂“来谈,现在彼此凡可以协商之事彼此均宜预先讨论。今年中华新屋落成,论理必有举动,可否一律停止?”先生答云:“商务本无争先之意。如中华不办,我虽不能全然代表,可以有七、八成把握,一定不办。”(《日记》,第35页)

**同日** 与张桂华谈,“外洋定货到埠提出后,应有栈房收清凭单及鲍先生签字,方能付款。”(《日记》,第35页)

**同日** 孙毓修来信,“言宋元人题跋,《津逮》有二十种、《寄晋斋》二种、《适园》四种,可汇刻。”先生复以“可做,但不必先出。请即选《唐宋人说部》一、二十种发排。”(《日记》,第35页)

**3月11日** 沈曾植送还《四部举要》目录一本,附注意见。先生将目录交孙毓修。(《日记》,第36页)

**同日** 沈柏甫患肺疾,常常乞假。先生曾托谢洪赉商请其休息。是日沈来信照办。先生遂与李宣龚商议,送去两个半月薪水,计洋二百元,“请其宽心调养”。(《日记》,第35页)

**同日** 将精本书橱钥匙一盒交朱仲钧,又精本书目一本。(《日记》,第36页)

**3月13日** 黄齐生来访。(《日记》,第37页)

**同日** “托范云麓编《春季单级国文》十二册教科、教授,并编《学生自习字典》一本。合二千四百元。即与定约。”(《日记》,第37页)

**同日** 约高凤谦、蒋维乔、庄俞“商定多编尺牍,应从浅近上着想。又广辑日用书,资料以多为贵。拟请王仲丹主任,并调张雄飞兼办。”(《日记》,第37页)

**同日** 同意小平元托裕昌洋行定英国印书纸一百吨。“原价三本土八,今为四本土。”(《日记》,第37页)

**同日** 黄炎培来访,言《时报》支不抵债,“将不支”。问商务“可否附股”?先生答曰:“本馆近来对于报事甚淡,恐难附股。”又与黄谈“设立普及教育研究会事”。(《日记》,第38页)

**3月14日** 致陈筱庄、经亨颐书,“为《师范讲义》事”。(《日记》,第38页)

**同日** 复张廷桂信,“详述债票印刷手续及挽救去年合同之缺点”。(《日记》,第38页)

**同日** 致朱仲钧信,言“精本书目及钥匙已交尊处,无论何人来借书或参观,均请拒绝。仍由我一人开单。”(《日记》,第39页)

**同日** 颜惠庆在德收到先生书,为留德学生张弧定购书籍事。(《颜惠庆日记》第1卷,第360页)

**3月16日** “与中华约定运动会停止应酬事”,范源濂“送来合约及连名通

告”。先生盖章送还。（《日记》，第 39—40 页）

**同日** 高凤池约先生与丁榕至一家春午饭。因同孚商行拖延交货，共商应对之策。先生云：“我处此时要纸，不能遽允以战事止后再行交货。”午后四时先生、丁榕、小平元又与经办商加斯交涉。（《日记》，第 40—41 页）

**3月17日** 与高凤池商与中华联合加价事，商定“不如延缓”，先生遂答复范源濂。（《日记》，第 41 页）

**同日** “《香港国文读本》第三、四册，改正交韦傅卿寄港面呈，核正签字发还。”（《日记》，第 41 页）

**同日** 午后二点半电告丁榕，“加斯（挪威）之纸可购”。（《日记》，第 41 页）

**同日** 晚，与高凤池、鲍咸昌商李彰生事。李赴津售纸，归后不到馆，仍拟续往。“决议辞退，并催还欠款。”先生言“（李）前在京华（印刷厂）买铅之事，初犯已不计，今屡犯，实难宽恕。”后先生同意李自行辞退，退还欠款。（《日记》，第 42—43 页）

**3月18日** “本日与翰翁复对红帐。”（《日记》，第 42 页）

**同日** “与汤尔和订约，编译医书，本日签押。”（《日记》，第 43 页）

**同日** 王仲丹昨交到尺牍编辑条例，先生“略述所见”，是日送还。（《日记》，第 41 页）

**同日** 高颍生自福州返沪，向先生报告福州采购纸张事。（《日记》，第 43 页）

**同日** 晚，约陈劭吾、陈少周、高颍生等在一家春晚饭。（《日记》，第 43 页）

**3月19日** 在发行所与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鲍咸昌商吴炳铨事，因吴“近来在外嗜酒、吃花酒，举动阔绰，既可私自营业，恐其借图书公司名义在外定货”。先生言：“应登两报通告，如有该公司定货，尽若干日内先向其律师处接洽。既到期，即改为本馆第二工场。”高凤池、鲍咸昌认为先生意见过于激烈，拟先婉劝吴。先生又言：“凡人既有私弊，且有嗜好，断难俊改。维持该公司现状，亦仅目前之计而非久远之图。”（《日记》，第 44 页）

**3月20日** 与贸易商加斯定瑞典纸一百五十吨，由先生签字。（《日记》，第 44—45 页）

**同日** 偕李维格往访王显臣，“略谈汉口纸厂”情形。（《日记》，第 45 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吴炳铨事。先生言“吾辈须将一切布置妥帖方能动手。此时大局多事，且暂勿举，恐馆中人心摇摇，反有不便。”后商定请鲍咸昌前往稽查，“以本年营业不佳，筹画缩省为名。”旋约鲍来馆决定办法。鲍允担任。（《日记》，第 45 页）

**3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156 次董事会议，决定股东年会定 5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得顾赓吾来信,报告“衡州同盟罢工”。先生言:“此等人必须尽数斥退,否则总馆以后如何用人!”(《日记》,第45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定,“将孙问清《廿四史》印行”。(《日记》,第46页)

3月22日 致高凤谦书,云:“共和书应于已动各省多登广告,用实用作陪。又共和书稿本应即还原。”(《日记》,第46页)

同日 与钟景莘商,设立读者汇款登记簿,“请景莘拟具办法”。(《日记》,第46页)

同日 研究分馆缩减办法。“分馆用人漫无限制。拟乘各省变动,本属结帐之际,按营业之大小、盈亏之情形酌量裁减。与加薪之事同时发布,可即援据湘馆裁人为言。”(《日记》,第46页)

同日 告韦福霖,请“知照南方各馆,《模范军人》可停售。”(《日记》,第47页)

同日 致高凤谦书,言:“时局变动,拔翁意可预备法律书,请与慎侯商定办法,选定后可即交崧生。”(《日记》,第47页)

3月23日 蔡元培、蔡元康先后有信言《石头记索隐》版权及续成《文字源流》稿事。是日先生将两信交蒋维乔。(《日记》,第47页)

3月24日 致施敬康书,嘱定购官堆纸五千篓(按,每篓廿刀)。(《日记》,第48页)

同日 定购福井洋行新闻纸一万五千令,自四月起,每月三千令。(《日记》,第48页)

3月25日 谢观“出示博纶信,有愿回本馆办事之意”。先生“属即复信,甚盼其能重来”。(《日记》,第48页)

同日 告韦福霖,“通告各馆,帝制取消,应推广共和书。并将普通书速即销去,勿退回”。又电“洛阳张,告同业,现在非共和书不适用,勿再误会”。(《日记》,第48页)

同日 “催包文德,赶补印儿童教育话[画]及童话。……至多十日,必须全。”(《日记》,第49页)

3月26日 约高凤池、鲍咸昌、王亨统、李宣龚、陈叔通在寓午餐,商馆事八项:一、调俞志清到营业部,派杨公亮在本埠招接新生意,日后再派赴南洋;二、图书印刷所将铸字、照相、锌版、铜版等零件一律停止,“并包伊石印架及画图人”;三、将各分馆可裁并者裁并,或缩小范围;四、储备人才,刘永龄可用;五、发配仪器事;六、本馆决不自造化学药品;七、南昌、梧州分馆均拟换人,但未决定人选;八、请鲍咸昌“允木本、秦君夜间将样本估价,另给报酬。”(《日记》,第49—50页)

3月27日 告知小平元,向日本定印书纸,约二百吨。(《日记》,第50页)

**3月28日** 约杨公亮谈，拟令在本埠招集生意，约二、三月再往南洋一行。王亨统在座。（《日记》，第51页）

**同日** 约包文信谈，嘱发信致美国教育器械行号，索取章程，并寄本馆历史，询问可否“允作代理”。（《日记》，第51页）

**3月29日** 黄镜寰交到拟编体育书计划，“即送蒋、庄”。（《日记》，第52页）

**3月30日** 查民国三年春季共和初小教科书销数，并估算需用湖南毛边纸数量。（《日记》，第53页）

**同日** 查看收发处报告，查出有8件来信片“均不能不复”。（《日记》，第53页）

**3月31日** 告高凤谦，“将英、法文《辞源》评语，连《辞源》样本送往欧美各国，并送书与各国大使馆。”（《日记》，第53页）

**同日** 向日本明治贸易公司定印书纸二百吨，由先生签字。（《日记》，第54页）

**4月1日** 查西书部复信有积压者。先生“拟办法八条，知照各部”。（《日记》，第54页）

**4月2日** 偕家人赴杭州。晨自沪杭铁路上海南火车站上车，抵杭后下榻“里西湖葛岭保俶塔下的新新旅馆”。下午，与夫人、子女在旅馆附近散步，至断桥。张树年回忆曰：“那些日子是父亲难得摆脱繁杂公事，与家人同享天伦之时，也是我印象中父亲特别高兴的几天。”（《日记》，第55页；《我的父亲张元济》，第61—62页）

**4月3日至8日** 到杭后“大约隔了一两天”，携子登初阳台。“父亲一清早带了我走出旅馆，向东，从一条小路弯弯曲曲拾级而上。父亲健步，我紧跟不放，爬到半山，在峭壁上有一座宫殿式建筑，父亲讲了这是南宋亡国宰相贾似道的府第半闲堂。那天父亲兴致特别好，说他能不停地一口气爬上山顶。又说你第一次爬，不宜急，放慢步伐，继续上去。”

先生游奉林寺时，“在缘簿上写上‘四元’，但不署名，当场取出四枚银元交方丈，方丈合十致谢。父亲又在四碟干果旁放了两元，以资酬谢。”

先生在游岳坟时，告诉子女，墓前四个铁人“就是杀害岳飞的奸贼秦桧和他的老婆长舌妇王氏，两旁的是万俟卨和张俊”。是夕，先生在旅舍“讲了岳飞的故事，从岳母刺字、大败金兵，讲到被卖国奸臣陷害与子岳云同被处死。父亲足足讲了一个多小时。”

此外，尝游览玉泉寺、烟霞洞、三潭印月、平湖秋月。在孤山，见三忠祠和俞樾别墅。先生向子、女讲述“三忠”徐用仪、许景澄及袁昶因“反对西太后利用义和团

反洋运动,被处死于北京西城菜市口”史事。又讲述俞樾生平及“与我家的戚谊关系”。(《我的父亲张元济》,第63—68页)

4月9日 午后乘火车返沪。(同上引书,第68页;《日记》,第55页)

4月10日 午饭后与高凤池商三事:“一、进货拟暂停;二、到货暂存栈;三、印刷所席棚内存货设法移入。”(《日记》,第55页)

4月11日 傅增湘介绍旧书业书伙丁隽臣至商务北京分馆任事。先生与高凤池商定“订月薪廿四元,住宿自觅”。(《日记》,第55页)

同日 王显华寄来《慧观室谈乘》书稿,先生决定“不购”。(《日记》,第55页)

同日 美国人精琦“有稿欲托本馆译印,并合办”,先生“属转托邝君接洽”。(同上引书,第55页)

4月13日 致商务杭州分馆经理鲍兴珩(子刚)书,附致徐致靖(子静)书<sup>①</sup>。(《日记》,第56页)

同日 午与高凤池、李宣龚商定派童弼臣往南昌等六项人事任免事。四时三刻约童至会议室谈,告以“赣馆数年来营业无成效,放帐太滥、存货太多,不能不大加整顿。拟借重大才。且投闲置散,公司亦甚觉不安。又受薪不轻,而所办之事殊不觉恒泛,同人亦有怀疑。公司甚欲以相当之位置相处。惟有须预为声明者,既可担任,总须有一始终其事之心,不可半途而废。凡事不能求速效。且该馆积习已深,事不易办。初下手时,必有为难。”(《日记》,第57页)

同日 购入李文石《燃犀录》稿,每千字三元。(《日记》,第57页)

4月15日 “与翰、拔、叔诸人筹议推广营业。”先生意“保险亦有把握。先可以同人、股东入手,但须确定章程。”(《日记》,第58页)

同日 晚,约鲍咸昌、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在寓晚饭。因高凤池“言将辞退经理,改任他职。迭次磋商,万难答应”,席间先生“沥陈一切”。高允对外不辞,对内由先生出面。“众不允”。高凤谦、陈叔通言,先生改任经理,高仍不允。先生云:“此却可行”。(《日记》,第59页)

同日 致张苞龄信,“允伊往台湾调查造纸事”。(《日记》,第59页)

4月16日 约高凤池、李宣龚、鲍咸昌在寓晚饭,又谈推广营业事。先生意“先办保险”。(《日记》,第58页)

4月18日 精琦所办商业函校拟与商务合办,或将编辑印刷之事归商务承办。先生午间约精琦在卡尔登午餐,并会谈。张桂华、周锡三、邝富灼在座。先生

<sup>①</sup> 《许姬传七十年见闻录》有“民国初年,张菊生由沪来杭探望仅老(徐致靖)”语,未明年月。据是日有致徐书,可推断先生于是年4月赴杭时,曾经晋谒。——编著者



谓：“合办之事一时不能答复，编译印刷极愿承办。”当晚，先生即与高凤谦、高凤池、鲍咸昌商，议决此事似可合办，但必须改浅程度，节省费用。（《日记》，第 61 页）

同日 晚与高、高、鲍“筹商五彩印刷包办之法，未能决定”。（《日记》，第 61 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157 次董事会议，商民国四年结帐事。“高翰卿先生辞代总经理之职。公议留高君为总经理，举张菊生先生为经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约张文彬谈发往南洋各埠货物转运办法。先生告以“先运至香港，再转新加坡，至爪哇者亦同。”（《日记》，第 60 页）

4 月 19 日 江畚经告“宋某在香港学界甚为有力。所要求续编香港五、六册，并修订一、二册，另送酬劳至多六个月，每月三十元。”先生商高凤池后“允照办”，并发电，文曰：“宋事照办”。（《日记》，第 61 页）

同日 往访精琦，答以昨日议决之事，并谈编译费等事。先生云“可先编初级，字可减少一半，约二千页，分二十册，约成本五元。”先生又与周锡三商，“拟请将现成之书改浅缩小，先出英文一种，附注汉文释义，不全译，则成本较轻。视销路渐广，需用汉文再译印。”精琦甚赞成。先生又言：“此系浅近之书，答问之人，伊可不必派来，可答者由本馆径答，如此开销更可省。其艰难者寄美作答。”精琦恐耽搁时间。周锡三云：“或先派一二人专习此科，将两种情形先为研习，了解一切，则作答更易。”精琦亦赞成。精琦问需备股本若干。先生答曰：“举办初级，约需四、五万元。”（《日记》，第 61—62 页）

4 月 20 日 午前，王庆道（吉绅）来谈编译德文读本事。先生意，读本“拟照原书不改动，但原课太多，第一册共一三四课，拟减为八十课。其说日本事者及诗歌可删去。”又商定发音不必注，入门、成句各课注单字义，用汉文，其成段之课，则译汉文。第一册则先释生字、次练习、再译全文为汉文，仿《华英初阶》例。至第二本以下，暂从缓。（《日记》，第 63 页）

同日 李经彝来言，其所编子书节本，已录出数种。先生告以“可先送来，余请赶办”。（《日记》，第 63 页）

同日 检阅编译书籍、地图稿，内有梁启超《国民浅训》，重季通绘制《高等小学世界简要新地图》等地图九种。（《日记》，第 62 页）

4 月 21 日 致鲍咸昌书，言“五彩印件大者多留五十张，小者百张，以备各处陈列及作样之用”。（《日记》，第 64 页）

4 月 22 日 “约裘公勃面谈派往宁馆任经理事。”（《日记》，第 64 页）

同日 以一册《永乐大典》交高凤谦，言“内有忠传可影印”。（《日记》，

第 64 页)

同日 嘱仪器部，“将日本寄来理化、博物清册核对。”(《日记》，第 64 页)

同日 交《易道入门》四册与朱仲钧，“托发修”。(《日记》，第 64 页)

4月24日 “腹疾，未能到公司。”“拟保险部及招徕广告办法，共四纸。函送翰、拔两公。”(《日记》，第 65 页)

4月25日 王子良告“归绥道议定全区用本馆书”，先生即函告孙壮接洽。(《日记》，第 65 页)

同日 函告鲍咸昌，“嗣后华洋纸张无论何种，无论来自何处，无论何人经手，一律用三联单知照。无单者请尊处勿收。”(《日记》，第 65 页)

4月26日 约周锡三谈保险事。(《日记》，第 66 页)

同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商，“拟派范济臣至成都”。(《日记》，第 66 页)

4月27日 请高凤谦专派一人管理印明信片及名胜五彩图画等，最好派张雄飞。(《日记》，第 66 页)

同日 复王子展信，“为在印《于晦若代李文忠书》启，允照原估作九五折。”(《日记》，第 66 页)

4月28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商黑龙江分馆经理人选，“商议良久，竟无可用之人”。(《日记》，第 67 页)

同日 华章纸厂买办李庆扬约高凤池与先生至一家春便饭，推销该厂产纸张。(《日记》，第 67—68 页)

4月29日 高凤谦函告，陆尔奎意可编《中国医药大辞典》。先生复书曰“可即动手”。先生之意“此书宜稍有编辑工夫。名医及医书目似可附。又版式宜小，便于医生携带，用作夹带本。”(《日记》，第 69 页)

同日 因昨日高凤池约仪器部诸人商谈该部办事方法，悉物理、理科、手工诸教科书所举器械与该部所有或自制者不能尽符。先生即函告高凤谦、杜亚泉、庄俞，请其定期与仪器部接洽。如仪器部所定名目不妥，“即依书改目”。(《日记》，第 69 页)

4月30日 午约英文部同人及周朋西、童弼臣在青年会午餐。(《日记》，第 70 页)

5月1日 约程雪门谈，告以“详阅梧馆来信及去年盘货帐。此去系代理经理，首宜核减存货，节省开支。对同人宜谦和，尤宜恪守定章，一切格外谨慎。”(《日记》，第 69 页)

同日 与《英华合解辞汇》编者杨士熙核算版税，并付清第一版版税。(《日记》，第 69 页)

同日 “介绍邵裴子与邝君相见。告以宜将英文部关涉汉文之事分与办理，或修订译本及释义，或编纂函授四年级课本。”（《日记》，第70页）

同日 托陈迪民查现存及预定大小有光纸。（《日记》，第70页）

同日 偕李宣龚赴广东银行，贺开张之喜。晤李文奎（煜堂）及黄朝章。（《日记》，第70页）

5月2日 昨伍廷芳来信，辞商务印书馆董事职。同人均拟挽留。是日晨，先生“往访，告以公司同人均愿借重，如嫌繁碎，董事会可不常到，有要事当趋前面商。”（《日记》，第70页）

同日 购进金镑一千五百镑、美金四千元。（《日记》，第71页）

同日 “大秦商会秦振甫来，与翰翁同见。拟定购有光纸四万令。”（《日记》，第71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58次董事会议，“阅看民国四年出入帐目总结表及董事会报告”。又“讨论扩充自保火险范围，一时不能解决。”（《董事会记录簿》）

5月3日 约于瑾怀、李守仁至总务处，商清理各馆退书之事。（《日记》，第71页）

同日 仪器部瞿子良、徐宝琛拟赴日本东京考察仪器文具，先生“为介绍与刘子楷”。（《日记》，第72页）

同日 买入《海山仙馆丛书》、同文书局版《廿四史》。（《日记》，第72页）

5月4日 与高凤池、高凤谦、鲍咸昌商定新购入原高凤谦“之住屋与洋人调换、画地分售之事”。（《日记》，第72页）

同日 “议定请顾赓吾赴太原分馆查办。”（《日记》，第73页）

5月5日 英纸商 Edward Lloyd 代表人 S. W. Cart Wright 来沪，约先生、小平元、陈迪民至卡尔登午饭，商商务为其作代理之事。（《日记》，第73页）

5月6日 王显华介绍陈谦甫入馆。“前充宁波中学校，在宁波甚有名誉。”先生允之。（《日记》，第74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五年股东常会。伍廷芳为临时议长，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营业情形并各项帐略。报告曰：“本公司民国四年之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洋一百四十七万二千零三十八元八角一分二厘，各分馆共计洋一百五十九万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三厘，两共合计销货洋三百零七万零三百七十一元五角六分五厘。上海总馆比较民国三年多销货洋三十一万六千三百四十三元四角零二厘（约增百分之二十七分三厘七），各省分馆比较民国三年多销货洋五万八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九分三厘（约增百分之三分七厘九），两共比较三年多销货洋三十七万四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五厘（约增百分之十三分八厘九）。”又曰：“本

公司出版小学应用各书内容与国体有关者，去年‘帝制’发生之时，颇被排挤，办事人甚费周章，难免暗耗。幸事机即转，本馆旧存之共和书反而畅销，所得尽足以偿所失。本公司《辞源》一书已于去年出版。上年股东会曾经报告，为本公司出版各书中最大之书。此书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种，定价自二十元递减至五元为止，约共售去五万部，总共收价洋约二十万元以外。现将续出各种分类辞典。又鉴于旧学销沉，拟将古书之有用者分类印行，定名为《四部举要》，去年业已报告。唯因书籍尚未备齐，故未着手。”报告曰：“本公司民国四年所得总益金计净得盈余洋四十一万九千九百八十二元三角。”先生又作关于推广保险议案之报告。郑孝胥报告推举总经理情形：“本公司继任总经理印公锡璋于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日本神户病故。……印公去世后，即由本公司董事会推举高翰卿先生代理，翰卿先生谦让，仅允暂时担任。本年四月十八日董事会，翰卿先生又辞代理之任，并举张菊生先生为代。经董事会再四挽留，高翰卿先生实任总经理，并公推张菊生先生为经理，以资臂助。业经二公认可，特此奉闻。”张菊生君云：“顷据郑苏戡先生报告，前总经理印锡璋先生去世后，由董事会公举高翰卿先生为总经理，鄙人为经理。但当时高翰卿先生坚不应许，力推鄙人为总经理。鄙人以为总经理职务重要，万无承受之理，即现在勉承经理，虽于公司事务稍知一二，但恐不克胜任。惟以董事会之推举及高翰卿先生之诚意，不得已而就经理之职，尚望股东随时督责。”会议选举伍廷芳、高凤池、鲍咸昌、郑孝胥、张謇、梁启超、张桂华、聂其杰、李宣龚、张廷桂、曹锡赓十一人为新一届董事，王亨统、张葆初、叶景葵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5月8日** “向大秦商会定购华章大有光纸三万令。”（《日记》，第74页）

**同日** 杜亚泉来信，拟编理化、博物器械说明书，并须另行制图。午后，先生至编译所“与之面谈”。（《日记》，第75页）

**5月9日** 与陆尔奎商，“拟约谢利恒编《医药词典》。”（《日记》，第75页）

**同日** 中原公司以高薪、住宅招周锡三。先生与高凤池商。午后至编译所与周谈，告以“无论保险办否，拟将花红定为六百元。将来办理保险，赢余项下当可酌量分派”。（《日记》，第75页）

**同日** 请郑亮存、曾劭先、俞寿丞、吴昌硕、诸贞壮在一品香晚膳。（《日记》，第76页）

**5月11日** 与章诃斋谈调查东三省分馆事。（《日记》，第76页）

**5月12日** 与高凤池商定，哈尔滨分馆奖王咏春，辞朱峻安；长春分馆拟停，托同行经理。（《日记》，第77页）

**5月13日** 中国、交通两银行“停止兑现”。先生约鲍咸昌、高凤池来总馆筹议办法。议定：一、通告各分馆，能否加邮汇费，或采办土货；二、暂停进货。（《日

记》，第 77 页）

同日 邝富灼告，伊文思以附股五千作为与商务合作之条件。先生谓：“本馆不收外股，然可作为存款，利息照股利。”（《日记》，第 78 页）

5 月 15 日 因鲍咸昌有留周厚望之意，先生与郭秉文商定办法：一、明年起加薪至二百元；二、先赠股份二千元，允可办贴八厘息；三、打字机酬劳成数照允，期限十年。（《日记》，第 78 页）

5 月 16 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 159 次董事会议。推举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高凤池为副主席。又议定扩充自保火险问题，请周锡三草拟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嘱钱志青将图书公司每周造收付表送高凤池阅。先生向高凤池、鲍咸昌力言：“图书公司不可自己买货，更不宜做贩卖之事。照相部既已裁撤，铸字部亦宜停止，专做印刷之事。不能因吴（炳铨）君不愿，遽为迁就。”高凤池“默然”。（《日记》，第 79 页）

5 月 17 日 与陈培初谈，拟收歇湖州等五家分支馆，晚告高凤池，高亦同意。（《日记》，第 80 页）

同日 昨与陈叔通、李宣龚谈，拟派钱才甫至黑龙江。今与高凤池谈，高亦同意。（《日记》，第 80 页）

同日 偕鲍济川往访伊文思。因伊方条件过高，合办事“拟作罢”。晚告高凤池。（《日记》，第 80 页）

5 月 18 日 约邝富灼来谈，告以与伊文思所商情形，“并托转询李博士，如有他法见商，甚为所愿。”（《日记》，第 81 页）

同日 简玉阶约在小有天晚餐，同座有李文奎、欧彬、姚钜源等。（《日记》，第 81 页）

5 月 19 日 至礼查饭店，与 Cartwright 送行，又访姚钜源、黄朝章。晚于一家春宴莫伯衡、王显华、江畚经等在座。（《日记》，第 82 页）

5 月 21 日 约宋木林、姚钜源、黄朝章、李文奎、简玉阶、温宗尧、高凤池、李宣龚、杨公亮在家午饭。（《日记》，第 84 页）

5 月 23 日 约俞寰澄、莫伯衡、殷铁夫在卡尔登午餐，与商浙江纸币、债票事。（《日记》，第 84 页）

同日 王显华返天津，先生与谈石家庄支店事，并告高凤池，“不能执定缩减主义。支店应收者固可收，可立者仍应立。石家庄可用最节减办法，一面推广畿南销路，一面为晋省办转运。”（《日记》，第 84 页）

5 月 24 日 宋木林赴新加坡，来辞行，言拓展新加坡、南洋业务事。先生与高

凤池、李拔可商定送宋股分五股。(《日记》，第85页)

**同日** 购入《洪武正韵》八册、《杭氏七种》。又谭献校本《意林》四册，十六元，因有陈叔通叔校勘手迹，遂送之。先生为《意林》撰跋云：

民国五年五月，友人以旧书数种见示，中有《意林》一部，为谭仲修先生校本。徐仲可同年谓先生晚年病腕，卷中书势倚纵者，为先生手迹。其字体工整者不知为何人所校。翌日以示吾友陈叔通。甫阅数页，即言为其令叔谔士先生遗墨，因语余，仁和许迈孙拟刊是书，倩先生为之校订，今家中尚藏有稿本，又常与仲修先生从事本省书局，平日以校勘之事相切劘，故录副以就正于先生。先生又以己所见者增补于上也。余惟古书散佚，固当亟为刊布，然校勘不精，则尽失古人之意，虽刊布亦奚足贵。是书经两先生手校，参互考订，无一字之苟且。朱墨烂然，望而知为珍秘之本。叔通无意得见其先世手泽，尤为欣幸，并出其所藏稿本，以相印证。余因购而归之，以作两美之合焉。周氏校本近刘聚卿已刊入《聚学轩丛书》中，《涉闻梓旧》则依宋本补刊第六卷。涵芬楼均有其书，疑此校必有出两书外者，暇时当再从叔通借校也。海盐张元济。(《汇编》，第1113页)

**5月25日** 先生提议：“制笔事应大加推广。湖南笔虽稍贵，实可用。可就地定购，即发各馆，省却一道运税等费。属陈、包二君商办。”(《日记》，第86页)

**同日** 告高凤谦，因五号字排版甚闲，“拟多发旧小说”。(《日记》，第86页)

**同日** 黄齐生母丧，偕朱雄甫挈其子及甥王若飞返黔。先生往唁，送奠敬四元。(同上引书，第86页)

**5月26日** 告包文信，墨盒、砚台、铜笔套、铜尺、仿圈等可试办。(《日记》，第87页)

**同日** 午前往访伊文思，商谈合办事仍无进展。(《日记》，第87页)

**同日** “交小照一帧与沈冶生，托其转寄美国放大摹画，价墨金六元。”(《日记》，第87页)

**同日** “定七月一日开英文函授第四级。告白由锡三拟来，已交仲答。”(《日记》，第87页)

**5月27日** 是日因胃痛未到馆，在寓校函授会话十课。(《日记》，第88页)

**同日** 告高凤池、李宣龚，“《廿四史》、《饮冰室丛著》可函送样本等有购买力之股东。但两书性质不同，须因人而施。”(《日记》，第88页)

**5月28日** 往吊汪康年夫人，送礼四元。(《日记》，第89页)

**5月29日** 往唁梁启超父丧。(《日记》，第89页)

**5月30日** 托鲍济川往访伊文思，告以“五月廿六日所谈一节……本馆甚有

为难。最好有别策,仍愿商量。”(《日记》,第90页)

**5月31日** 与高凤池、李拔可商定总发行所去留人数。至编译所商定应裁人数。(《日记》,第90页)

**同日** 将宝庆、太原两馆现状面告高凤池。先生提出所应采取之果断办法,“翰迟迟不决”。(《日记》,第90页)

**6月1日** 核定总馆裁撤人数及编译所应裁人数。(《日记》,第90页)

**同日** 嘱汪诒年将两种书籍广告“大加酌减”。汪交到各分馆节减广告费节略。(《日记》,第91页)

**6月2日** 简玉阶至商务印书馆印刷厂参观,简告先生商务代印南洋纸牌及卷烟纸销路甚旺。(《日记》,第91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定宝庆分馆处理办法。太原分馆经理人选,先生与高意见不一。(《日记》,第91页)

**6月3日** 致严复信。(《日记》,第91页)

**同日** 改定图书寄售章程,交许允彰。(《日记》,第92页)

**6月4日** 与高凤池商花红分派事。(《日记》,第91页)

**6月5日** 与张廷桂商定,天津印刷局收歇。(《日记》,第92页)

**同日** 决定北京分馆遗失债票事处理办法。(《日记》,第92页)

**同日** 嘱告符干臣、俞志贤,陕西、甘肃发货宜小心留意,“免蹈辛亥年之覆辙”。(《日记》,第93页)

**同日** 送旧小说《南北宋志》等三种与编译所,请高凤谦酌定可否付排。(《日记》,第93页)

**同日** 约胡子靖、汪颂年、汪甸侯、谭组鑫、汤绍武在一家春晚餐。(《日记》,第93页)

**6月6日** “有事未到馆,午后五时到馆。”(《日记》,第94页)

**同日** 先生于日记中记述“闻袁世凯病斃”。晚即约张廷桂到馆,“告以袁事,劝其早日北还,以资坐镇”。(《日记》,第93—94页)

**同日** 致王显华书,言“张杰三既为我兄所信,无论如何必须罗致。或专任直省联络之用,或现在津馆协理不得力,即以改充协理。”又请王“催少勋回济南”。(《日记》,第93页)

**6月7日** 新加坡需用作文簿、习字簿,催符干臣速办。(《日记》,第94页)

**同日** 致梁启超书,“索其所著之《袁世凯之解剖》”。又催印梁著《国民浅训》二万部及黎元洪小像。又知照包文德“《廿四史》缓印”。(《日记》,第94页)

**同日** 嘱小平元托巴纯贸易公司定代中、交两银行印钞票用纸三百令。(《日

记》，第94页)

同日 吴渔荃返自新加坡，云中国自来墨水笔新加坡极旺销。先生即告包文信，“一面批发，一面仿造”。(《日记》，第94—95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代南洋中学校长王培荪请商募款建筑该校图书馆事，言“乞公于购书之中兼含兴学之意”。(《全集》第1卷，第416页)

6月8日 同意高凤谦建议，请孙毓修“更选《名人尺牍》十数种”。(《日记》，第95页)

同日 杭州纸币制版已成，先生致电莫伯衡、俞揆丞，“请派员来申看票样”。(《日记》，第95页)

6月9日 至编译所，商定秋季备货“照去年秋季打八折。共和十之八，实用十之二。”及“预备秋季传单”、“共和书速备新版送部存案”。(《日记》，第96页)

同日 托王显华嘱李浚泉“画美女两幅， $21\frac{1}{2} \times 31$ 、 $15 \times 21\frac{1}{2}$ ，大张者画两人，妆饰神情须与南方相合，布景亦宜雅致，不可过于简单。落款切忌匠气，字太不佳，最好不写。”(《日记》，第96页)

6月10日 告小平元，“托金港堂代售《廿四史》，照同行例，每部提酬五两，并交去样二十分。”(《日记》，第97页)

同日 议定“决裁蚌埠、洛阳两馆。长春亦裁，以年终为限”。(《日记》，第97页)

同日 “向军务院递禀，请推行共和书。再约时人介绍，分送各校。”(《日记》，第97页)

同日 议定添派学生，专习估价及支配制版事。(《日记》，第97页)

6月11日 约高凤池、李宣龚、鲍咸昌、王亨统、高凤谦在寓晚餐，商定添聘美国石印二人。(《日记》，第97—98页)

同日 访梁启超，言“将编滇黔起事文牍函件，汇印一集”。次日即托陈叔通“先将《时事新报》所载者汇集一处，并行补足”。(《日记》，第99页)

6月12日 范源濂、陆费逵来商“京津联合事”及“加价事。”(《日记》，第98页)

同日 得赵凤昌书，即复。先生谓：“绝处逢生，在个人已为幸事，何况一国。恢复约法，顷见某君致饮冰电，当局已可照办。大局或可稍定也。世兄译稿已奉到，容拜读。”(《赵凤昌藏札》，第52页)

6月13日 章诤斋有去意，先生拟“加月薪廿元，仍任稽查，远近不拘”，商诸高凤池，决定先增十元，明年再加十元。又决定孙壮加薪每月廿元。(《日记》，第99页)

6月14日 “筹议推广办法。”(《日记》，第100页)



同日 请叶作舟、林季平、杨赤玉等在一家春晚餐。（《日记》，第 100 页）

6月15日 傍晚高凤池约先生、高凤谦、李宣龚商与俞志贤续订聘用合同事。（《日记》，第 101 页）

同日 庄俞拟另编《女子高等修身》，又令学生试编《历代名媛尺牍》等数种。先生将“其原案交梦旦”。（《日记》，第 101 页）

同日 买《芥子园画传》一部，计八元，廿四本。（《日记》，第 102 页）

6月16日 “梁任公《国民浅训》要求版税从丰。允以照定价二成。”（《日记》，第 102 页）

同日 为许志敏、张士一、周越然、周厚堃诸人之去留，是否加薪，加薪额度事，与郭秉文、高凤池、邝富灼反复商议。（《日记》，第 102—103 页）

6月18日 访王宠惠、沈钧儒、赵竹君、林季良。（《日记》，第 103 页）

同日 托邝富灼约谈张士一，拟聘入馆，并开具待遇条件。邝返言，张“恐难脱中华之关系”。（《日记》，第 103 页）

6月20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 161 次董事会议，讨论“扩充火险问题”，“提议仿照普通寿险公司章程，妥订办法，专保同人寿险”。又“抚恤暂行章程议决即日作废”。（《董事会记录簿》）

6月21日 高凤池约先生、李宣龚、俞志贤在一家春午饭，解释前数日商议续订合同事双方稍误会。先生略谓俞“在发行所最久，公司方仗维持，断无他意。以后并望鼎力，不专在发行，并望统筹全局。至所加一款，实因袁在位时，时局太紧张，不能不虑及。”（《日记》，第 105 页）

同日 何文彬来与先生谈约半小时，“对于簿记一事，力言旧式不合，宜改新。”（《日记》，第 106 页）

6月22日 查《蚕学教科书》稿。又催询《日用大全》目录。（《日记》，第 106—107 页）

同日 高凤池约先生、鲍咸昌、李宣龚在汇中晚餐，商定人事、北京分馆有奖债券赔偿等共四事。（《日记》，第 107 页）

6月23日 李彰生欠款事，欲以五百元了结。先生意必须交律师办理，高凤池则“坚欲通融”。（《日记》，第 107 页）

6月24日 致邝富灼书，“约周铎三年来发行办事”并待遇办法。（《日记》，第 108 页）

同日 查阅西书三年帐务。（《日记》，第 109 页）

6月27日 蒋维乔来信，因编译所同人间小事，欲辞职。先生“复信慰留”。（《日记》，第 110 页）

**同日** 今日预备赴大同学院毕业演说,题为《大同为共和真理》,“以礼运为干,附以时事”。(《日记》,第110页)

**6月28日** 吴渔荃建议在南洋办两事,一、设印刷厂,先生谓“无人材”;二、泗水设支店,先生谓“可办特约所”。(《日记》,第110页)

**同日** 告杜亚泉,拟将数理化书修订,不编新书。杜亦以为然。(《日记》,第110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公司印《廿四史》,系接收孙问清之书。问清已印十四史,无力再印。公司借款与彼,为之续成。其书即抵于公司,售出一部,得扣佣金廿两。两年后如售不去,不能归还押款,即以印价售与公司。细算尚不吃亏,承注甚感。”

吴佩伯遗书全售欲得万元。如果值得,公司亦可收购。必有详目,乞索寄一阅。此非为藏弃之用,将用以求什一之利矣。有最佳者,亦拟留出。

公司近因时局不佳,涵芬楼不敢购书。即有购者,亦以备旧书柜之陈列也。天一明本志书三种拟不购矣。

陈松山欲售《明诗纪事》板,已屡托常德分馆。索一千四百元,此间以为过贵。查全书共三千零卅一页,印价竹纸约八元之谱。现在售价竹纸廿元。如归本馆,拟售预约十二元。去一成酬同业之劳,所赢仅二元八角。如以一千元购入,必须售去四、五百部方能收回成本。闻现在销路,岁约百部。现即减价,至多销数不过加倍。然则须二三年后方能收回成本。且际此时局,犹恐未必。故不能不出以郑重。此书确系永久可售之品,现在是否千元可售(公是否受原主之托)?其板尚存京师文友堂否?敬祈探示为幸。”(《全集》第3卷,第285—286页)

**6月29日** 伍廷芳借与先生《Letters from a living deadman》一册,即交庄俞,俟高凤谦归后决定。先生意可请时报馆叶达前译。(《日记》,第111页)

**同日** 商鲍咸昌,拟派学生四、五人到印刷所估计印刷事。(《日记》,第111页)

**7月1日** 赴民立中学演说,题为《新国家当以旧道德相维持》,“借袁氏之不道德立论”。(《日记》,第112页)

**7月2日** 约臧励馥、陆尔奎、傅运森、高凤谦、蔡松如、方毅、李宣龚、江畚经、于瑾怀在寓午餐。(《日记》,第112页)

**7月4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62次董事会议,议决特别优待储蓄章程、人寿保险章程,并决定“修改本公司民三年印行章程第三、四、五条”。(《董事会记录簿》)

**7月6日** “本日脑弱头晕,未到馆。”(《日记》,第114页)

7月7日 与朱企云、徐闰全商朱校订《袖珍英华成语辞典》增补、重排、定价事。（《日记》，第114页）

7月8日 英文商业书，托周锡三代选，觅人翻译。（《日记》，第115页）

同日 与王仲丹商编商业丛书或函授书。（《日记》，第115页）

7月9日 晚约高凤池、高凤谦、鲍咸昌、王亨统、包文信、陈培初在寓晚饭，商谈印刷事三项：一、估价单须附开真实成本。二、重要印件篇幅少而印数多者，由校对房多派数人详细校阅，再送编译所及总务处过目。三、五彩印件总须推广，求速。（《日记》，第115页）

7月10日 谢观访先生，言丁泽周（甘仁）等发起中医学校，邀先生任名誉赞成员。先生答曰：“向主西医。如无妨碍亦可附骥。”（《日记》，第116页）

7月11日 高凤谦估计译印《实务全书》成本。先生意译印此书为时尚早，“不如选择《大英百科全书》。”（《日记》，第116页）

同日 往贺周晋镛七旬大庆。（《日记》，第117页）

7月12日 与高凤池、邝富灼再商与伊文思合办事。（《日记》，第117页）

同日 致精琦书，“催问前次商办之事”。（《日记》，第117页）

同日 托小平元查日本皮纸价。（《日记》，第117页）

7月14日 查甘作霖译《商业丛书》第七册进展情况。又李维格介绍唱歌书，先生“复不要”。（《日记》，第118页）

同日 与包文信等商定订办铜仿圈、笔套、墨盒等件。（《日记》，第118页）

7月15日 中华书局登“《饮冰室丛著》竞争之告白”，陈叔通曾先去信梁启超，“请其交涉”，梁不允。是日先生“再致一信”。（《日记》，第118页）

同日 告符千臣，分馆“退书必须声明原由”。（《日记》，第118页）

同日 与小平元商定订购日本纸颜色、尺寸大小，并请高凤池决定订购价格。（《日记》，第118页）

7月17日 请汪筱颂译《American office》。访黄添福，为黄著英文作文书稿事。（《日记》，第119页）

7月18日 致王显华信，允其出席直省中学会议，费用总馆认半。（《日记》，第120页）

7月20日 偕邝富灼往访伊文思。（《日记》，第120页）

同日 伯希和至涵芬楼观书。（《日记》，第120页）

7月21日 彭云伯来商，以后各书可否送京师图书馆一部。先生“允照办”。（《日记》，第121页）

同日 伯希和出任法国驻华公使馆武官，途经上海，以唐人卷子陆德明著《尚

书释文》照片示沈曾植及先生等。先生是晚于寓所宴伯希和，沈曾植、叶昌炽、张石铭、缪荃孙、蒋汝藻作陪。（《日记》，第120页）“（伯希和）其人能通中国语言文字，颇极博雅。此次到申，欲与海内学人相晤。菊生因徧约名士觴之于家。”（《求恕斋日记》）“此次伯君过沪，张菊生讌之，请乙老（按，沈曾植）往陪。伯出《舜典释文》照片（并有《周易释文》），乙老劝菊生及蒋孟莘印之。菊生许诺。”（1916年7月27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书，《罗振玉王国维来往书信集》，第95—96页）先生遂借以编入《涵芬楼秘笈》第四集，并请吴士鉴校勘。吴士鉴《尚书释文校语序》云：“丙辰夏，伯君以随使来华，道出沪上。张菊生丈得其所藏《经典释文》残卷影本，亟复印之，以贻士鉴。……”（《涵芬楼秘笈》本《尚书释文》）

7月22日 与高凤谦谈编《国文》事，“前四册可用语体”。（《日记》，第120页）

同日 查胡梓芳译英文小说、伍光建译《鬼话》进展情况。（《日记》，第120—121页）

7月24日 在汇中饭店宴请北上新官及议员。到者范源濂、吴莲伯、殷铸夫等。（《日记》，第121页）

7月25日 “孙文偕其友廖仲恺、胡汉民、张溥泉、朱丁五人来观厂。又，唐少川、温领[欤?]甫同来作陪。”（《日记》，第122页）黄兴亦同到商务印书馆参观印刷厂。（毛注青《黄兴年谱长编》）

同日 与高凤谦商，黄少希编《历史演义》，“拟请其注重社会方面，又多采野史，注明出处。”（《日记》，第121页）

7月27日 孙壮来信，言“卢鉴泉荐沈德鸿”。先生“复以试办，月薪廿四元，无寄宿。试办后彼此允洽，再设法。”（《日记》，第123页）

同日 与小平元商定金港堂代售《廿四史》酬劳办法。（《日记》，第122页）

同日 决定《历史演义》“先作《前汉》一部，不过三、四十万字，作为试办。”（《日记》，第123页）

同日 宴浙江省议员，到者褚慧僧、张霞雷、张申之等八人。（《日记》，第123页）

同日 向李子东买进《元百种曲》残本六十种，又四卷本《石林避暑录》，共五十元。（《日记》，第123页）

同日 致高凤池信，述湘馆近状。（《全集》第3卷，第101页）

7月28日 约张桂华、王亨统到会议室，“托以查核银钱之事”。（《日记》，第123页）

同日 访丁榕，与商如何抵制中华书局竞争手段。（《日记》，第124页）

同日 章炳麟托严庸来访，拟请商务出版《章太炎全集》，询出版办法。先生告

以“有代印、租版、购稿三项，以中一项为宜。但须先将全稿送来一看，以便会议。又著作权亟须取得，否则他人有三十年翻印之权利。”（《日记》，第124页）

**7月31日** 晤吴敬恒。“探其意，略言拟将有所编辑，并将从事制造。”先生言“图书公司略可为基础，且注意于培植人才，不专在谋利。约后再谈。”（《日记》，第125页）

**同日** 黄炎培访先生，“商押款事”。先生“婉辞”。（《日记》，第126页）

**8月1日** 蒋维乔拟入教育部。先生“初意拟阻之”，高凤谦“窥其意似欲行”，先生遂告高“勿阻，但津贴只能一半”。（《日记》，第126页）

**同日** 告蒋维乔，“拟编译金工、木工教科书”。先生又提议“《初等国文》用白话编”，然杜亚泉、高凤谦以为难。（《日记》，第127页）

**同日** 购入《翰海》、《宋诗钞》各一部；又《岁华纪丽》一部，自用。（《日记》，第127页）

**8月2日** 告高凤谦，拟印《元百种曲》。（《日记》，第127页）

**同日** 江畚经“有去志”，前已托高凤谦转致每月加薪五十元，于年终补送。是日又催高转告。（《日记》，第127页）

**8月3日** 查阅寄卖处来往帐册。（《日记》，第128页）

**同日** 王显华来信，言分馆经理有许多款不能不用，希有一妥法，略予规定。先生告王亨统：“我前此本有规定每年经常费用之议。”遂请王调查各馆三年用款，分别项目，何者入经常，何者入特别。按照营业，取一中数，预为规定。”（《日记》，第129页）

**同日** 晚，在汇中宴孙宝琦、谭延闿、李维格、高而谦等。（《日记》，第129页）

**8月4日** 栈房存书收有账而无发出之账。先生与李宣龚商，“拟将价昂之书分存一室，兼记收付，余则仍旧。否则事忙之时必多用人，闲时又无用。”（《日记》，第130页）

**同日** 陈叔通将赴国会，来书辞职。先生与约，会毕即来，改为告假。陈未允。先生又言：“在京之日，公司亦有事相托，万不必却。”并告前陶保霖赴资政院有半薪之先例。先生云“即此可作定局”。（《日记》，第130页）

**同日** 谢观交来可印医书目录，有《医学心悟》等十七种。（《日记》，第130页）

**8月5日** 约马应标、欧彬、郭乐、郭健霄、黄朝章、刘石荪等在一品香晚酌。（《日记》，第132页）

**8月7日** “平海澜愿任编译。邝君约至英文部，月薪一百元。”（《日记》，第132页）

**8月9日** “在汇中请张公权、黄旭初、王搏沙晚饭。”（《日记》，第135页）

**8月10日** “告俞志贤,沪校将开学,应派人赴各校、私塾及西文学校接洽。”(《日记》,第135页)

**同日** 高凤谦报告,林纾译小说稿今年自正月至八月已收十一种,共五十七万余字,计资三千二百余元,意似太多。先生意“只得照收”。(《日记》,第135页)

**8月初旬** 沈德鸿进馆。“1916年8月初旬,我到上海,先找个小客栈住下,然后到河南路商务印书馆发行所,请见总经理张元济(菊生)先生。”“我见这间总经理办公室前面一排窗,光线很好,一张大写字台旁坐着一人,长眉细目,满面红光,想来就是张元济了。两旁靠墙都有几把小椅子(洋式的,圆形,当时上海人称之为圈椅,因为它的靠背只是一道木圈),写字台旁边也有一张;张元济微微欠身,手指那个圈椅说:‘坐近些,谈话方便。’我就坐下,张先问我读过哪些英文和中文书籍,我简短扼要地回答了,他点点头,然后说:‘孙伯恒早就有信来,我正等着你。我们编译所有个英文部,正缺人,你进英文部如何?’我说:‘可以。’张又说:‘编译所在闸北宝山路,你没有去过罢?’我表示不知道有什么宝山路。张拿起电话,却用很流利的英语跟对方谈话。我听他说的是:‘前天跟你谈过的沈先生今日来了,一会儿就到编译所见你,请同他面谈。’打完电话,张对我说:‘你听得了罢?刚才我同英文部长邝博士谈你的工作。现在,你回旅馆,我马上派人接你去宝山路。你住在哪个旅馆?’我把旅馆名和房间号码都说了,张随手取一小张纸片记下,念一遍,又对我说:‘派去接你的人叫通宝,是个茶房,南浔镇人。你就回旅馆去等他吧。’说着他站了起来,把手一摊,表示送客。我对他鞠躬,就走出他的所谓办公室。”(茅盾《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42—143页)《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载“沈德鸿,号谦冰,年二十三岁,浙江省桐乡县,出身北京大学预科,到所年月八月廿八日”。(原书)

**8月11日** 晚约俞寿丞、陈幼钧在一家春晚饭,托俞设法挽回湖南银行及湖南实业银行印票事。(《日记》,第136页)

**同日** 告小平元添订印钞票纸。(《日记》,第136页)

**8月12日** 购入《雁荡名胜》版权。(《日记》,第137页)

**8月14日** 陆费逵来访,询书籍折价事。先生询以中华新屋落成,有无赠事。(《日记》,第137页)

**同日** 电颜惠庆,催前托买之德文医书。(《日记》,第137页)

**8月15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65次董事会议。议定“蚌埠支店收歇”,“京、津分馆前往石家庄开设支店”。(《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高凤谦来信,谓“儿童图书馆可办”。先生交谢宾来、郭梅生核议。(《日记》,第138页)

**8月16日** 先生意在谢燕堂处习估价之学生宜求速成。先生告鲍武昌曰：“此时需才甚急，恐不能深造。”（《日记》，第139页）

**同日** 与庄俞、蒋维乔商编译所人才事。先生言：“如有教育编辑之经验、学界之资格者，总宜收罗。”（《日记》，第139页）

**8月17日** 致张謇书，“为通州用书事”。（《日记》，第139页）

**同日** 与高凤池、高凤谦商夏瑞芳子筱芳（小芳）赴美留学公司赠送学费事。（《日记》，第140页）

**8月18日** 永安公司郭八铭等来，询商务笺封、邮片、画片、小说批发价，拟与商务合作。先生当即告知韦福霖，“函询港馆，详细开示，并分别种类”。（《日记》，第140页）

**同日** 傍晚，王国维“为《尚书释文》事往拜张菊生，竟已印成。已取其样本来，共十一纸，每纸廿行，前二纸残缺，自《尧典》‘光被四表’‘表’字起至《舜典》终。古字极多，均足与敦煌、日本二本未改字《尚书》相证明，狩野所钞似尚未全。”（1916年8月18日王国维致罗振玉书，《王国维全集》第15卷，第184页）

**8月21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商臧励觥派任湘馆事。（《日记》，第141页）

**8月22日** 在一家春宴华侨十余人。（《日记》，第143页）

**8月23日** 高凤池言：“闻人言，各部长言干涉太过，不能办事。”先生答曰：“甚不愿干涉，但不干涉则办事与否从何而知？”（《日记》，第143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定，约江畚经回沪，在总务处办事。（《日记》，第143页）

**8月24日** 西人 Hayes 编有《新辑英文会话》书稿，欲售与商务。邝富灼认为颇好。先生查本馆英语会话无多，“邝君意谓可购”，遂允之。又与吴步云商英文杂志附录编排，与张叔良商《英语周刊》分卷事。（《日记》，第145页）

**同日** 往祝徐忠愍夫人八旬正寿。（《日记》，第146页）

**8月25日** 章炳麟夫人汤国梨来商印《章太炎全集》事。（《日记》，第146页）

**是日** 询问徐宗泽校订《辞源》及催《德华字典》校订稿。（《日记》，第147页）

**8月26日** 约请张君劢担任杂志论说、德文书之校阅，又代撰紧要广告，月薪一百元。（《日记》，第147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太炎丛书》印价。“详细研究，恐无如此销路。不印为宜，遂复谢之。”（《日记》，第148页）

**8月28日** 午在高凤谦寓与陆尔奎、吴敬恒商谈业务发展事。（《日记》，第149页）

**同日** 告邝富灼，函授部开办十一个月，有学生八百余，实收一万五千元，应加推广。（《日记》，第149页）

**8月29日** 拟托黄炎培联络余日章,请撰论说,或阅定所编英文书,或聘请来馆。(《日记》,第150页)

**同日** 与黄炎培、郭秉文商,拟聘蒋梦麟入馆,“帮邝君办事”。(《日记》,第150页)

**8月30日** 致郭秉文书,为延聘蒋梦麟事;与邝富灼商拟聘余日章事。(《日记》,第151页)

**同日** 与邝富灼商拟约英文研习社人共同修订《英华大辞典》事。(《日记》,第151页)

**8月31日** 张君劢来访。先生言:“不必拘定论说若干,文字可以随便撰述。故又预备他事,一为校阅德文稿,一为核正广告文字,则随便做一门,即不至一无所事。”(《日记》,第152页)

**9月1日** 与邝富灼、徐闰全商编《英汉簿记学》、《汉英分类词典》事。(《日记》,第153页)

**同日** 与谢燕堂约定,下礼拜《饮冰室丛著》打出样张。(《日记》,第153页)

**9月2日** 托葛嗣澎代购西宁府、通渭、淳安、桐庐等县志,计价三十一元五角。(《日记》,第154页)

**9月3日** 访黄炎培,谈蒋梦麟事。先生又询顾惟精“人如何”,黄云此人“年已三十开外,人甚老成,习电机,毕业于哈佛”。先生请黄“介绍来厂参观”。(《日记》,第155页)

**同日** 访梁启超。为《庸言》权属事。因中华书局屡登广告,称《庸言》杂志系其借款收来,版权为其所有。梁言并无将版权作抵押之说,且《大中华》撰述曾声明自己编集,仍可用。先生言,“《庸言》事如无另外纠葛,本馆愿代赎还。”又告梁:“已商律师,将来中华决不与任为难,但可控告商务。彼时未必请任(梁)出为辩护。”(《日记》,第155页)

**同日** 梁启超荐蒋百里。蒋欲在沪伴蔡锷疗养,须兼谋生计,欲得月二百元,在外译书。先生“已允之”。(《日记》,第156页)

**9月4日** 陈叔通介绍张仲仁。先生与高凤池商定,“决定延请,每月薪二百元”。(《日记》,第156页)

**9月5日** 约鲍咸昌、高凤谦谈湘馆人事。鲍、高约高凤池细谈,“渠甚有为难情形,以为改用新人,亦未必有效。而旧人多怨望,必起风潮。其胆甚怯。”先生认为“如此办事,于公司前途大有障碍,甚为纳闷。”(《日记》,第156页)

**9月6日** 晚约鲍咸昌、高凤谦、李宣龚在会议室与高凤池谈湘馆人事事。“余言,博论调湘一事,余等意见翰翁不能相同,知其中甚有为难。余等亦无非为公



司大局，惟彼此见解思想根本不同，故难强合。余等以为本馆营业，非用新人、知识较优者断难与学界、政界接洽。翰意宜用旧人，少更动，自是一种政策。用新人不免多费薪水，且手笔亦较宽，或者收入未必增，而支出。故我辈以为有益者，未必果利，翰翁所主张者，未必果害。若彼此相持，不能解决，于公司大局有害。博纶已与说定，此时能去固佳，如实有为难，我等尽可舍弃己见，请翰主持。翰默然良久，谓此事双方均有为难。如中止，难对我与拔翁；如实行，不知将来有何风潮。或甚或否，均不可止。故于此事直无从主张。余谓，我等已商量弥久，拔可意见亦同，我等实为大局，并非敷衍。我等实愿捐弃己见相从。”（《日记》，第157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谓：“奉七月十三日手示，敬悉。委购《清史纪事本末》等六种，已属敝发行所代购寄上，连邮费计共三元五角七分半。发票一纸，附请督阅。上年所寄丙种《辞源》三部，据敝馆邮务处已询明法邮局，此项包裹尚存都鲁士邮局，候收信人自行往取。如欲改寄罗埃让，如何办法，须由都鲁士邮局酌定，云云。现在如由敝处函询，似更转折稽迟。兹将当日法邮局收据一纸寄上，乞尊处照抄287,288号码，知照都鲁士邮局，将此项包裹改寄。如须287,288原据为凭亦可。”（《全集》第3卷，第459页）

**9月8日** 约高凤谦、庄俞、蒋维乔“商编教案事。拟参考加详，预照《国语》对照材料，并选日本教授案成书，以备参考，又拟年前先出四册。”又“拟编《初小教员教授用词书》，尽现行诸书采集。”（《日记》，第160页）

**9月10日** 午后五时访梁启超，“与商赎《庸言》事”。（《日记》，第161页）

**9月11日** 午梁启超约沧州旅馆午餐，同座有唐少川、黄兴、罗纶、刘希陶。（《日记》，第162页）

**9月12日** 午黄兴约“在伊寓中午饭”，同座有梁启超、刘子楷、林赞侯、张龙。（《日记》，第163页）

**同日** 致陈叔通书，为聘张仲仁事。（《日记》，第162页）

**同日** 与鲍咸昌商奉天商业银行印钞票工期。（《日记》，第163页）

**9月13日** 与恽铁樵商北京大学胡干之介绍西文小说《侏儒国》、《磁石靴》稿。（《日记》，第164页）

**9月14日** 黄肇成来寓，交来《实用立体几何》书稿；又蔡松如《新式贩卖术》，一并交编译所。（《日记》，第165页）

**同日** 午后五、六点钟，陆费逵来访，为梁启超版权事。（《日记》，第165—166页）

**9月15日** 致梁启超书，告以昨日陆费逵所谈情形。（《日记》，第166页）

**同日** 叶昌炽得“张鞠生书，附至唐写《释文》虞书残字影片十一叶，据云校卢、

黎两刻，多至倍蓰，为初唐真本，并诤诿一跋。”(《缘督庐日记钞》，第519页)

**9月16日** 告俞志贤，“古书部应隶发行事务处，归伊节制。一切簿册请分配完全，以备开市。”(《日记》，第167页)

**同日** 教科书实物材料清单，托包文信考制造方法及价目。(《日记》，第167页)

**同日** 严修、王少泉自杭来沪，先生邀在一家春晚酌，伍光建等作陪。(《日记》，第167页)

**9月17日** 至宝威药房访柯尔，柯尔言有多数印件愿交商务印刷，但估价比伦敦更贵。(《日记》，第168页)

**同日** 晤童季通，谈陈骏声修改地图，并拟令专编《地名辞典》等事。(《日记》，第168页)

**9月18日** 谒瞿鸿禛，告以贵州黄氏书“索价贰万元”。(《日记》，第166页)

**同日** 张苞龄来，谈纸厂事，“甚愿余与翰翁出名提倡，并赞助一半”。先生“婉却之”。(《日记》，第168页)

**9月19日** 与童季通商印《上海市乡实测图》事。(《日记》，第168页)

**9月20日** 与邝富灼商黄添福编英文教科书稿事。(《日记》，第169页)

**9月21日** 王仰先来访，“力言彼此宜亲善，遇有不合之事，尽可面谈。余答以甚善。又言《大中华》版权拟由中华特别承认。余云，此事商务不能答应。当初中华登报声明，未数语对于商务太不留余地，此间众议甚为不平。王问我如何办理。余云，只可以不了了之。余又言中华遇事模仿，于感情亦大有伤。其实道路甚宽，何必如此。”(《日记》，第170页)

**同日** 于瑾怀报告六种地图进展情况。(《日记》，第170页)

**9月22日** 告蒋维乔、庄俞，“拟速着手赶编《初小国文》。目前应办之事：一求才，二选字，三拟编辑草案。并请竹庄清厘他事。”告陈骏声，请专编《地名词典》，修改地图事移交他人。(《日记》，第171页)

**9月23日** 复陈叔通信，关于“一、中华因《丛著》交涉事；二、平市事；三、勿辞半薪事；四、问京中有易销之货可以纸币买进，不致损失否。”(《日记》，第171页)

**9月24日** 访梁启超，商《饮冰室文集》与中华所订合同、《庸言》版权等事。(《日记》，第172页)

**9月25日** 商《四部举要》事，预计约二百五十万页，分订三千本，成本每部二百六十余元，拟定价四百五十元。如预约足五百部，即行开印；预约三百部，即印三分之一之书，再不足，则还钱，并付息。商定“先出草目，再借版本，然后再出预约。”(《日记》，第172页)

9月26日 致曾孟朴信，“欲购小说林著作权事”。（《日记》，第173页）

同日 与邵咏科商《香港读本》第五、六册稿酬等事。（《日记》，第173页）

9月27日 与高凤池商，拟调王显华任营业部主任。（《日记》，第174页）

是月 沈德鸿在英文部工作一月后，“看到了当时正在发行的《辞源》，忍不住给张菊生写了一封信。”提出书中某些不足之处。先生阅后“批交辞典部同事看后送请编译所所长高梦旦核办。”次日高凤谦与沈谈，言：“你的信很好。总经理（按，指张元济）同我商量过，你在英文部，用非其材，想请你同我们所里一位老先生，孙毓修，合作译书，你意下如何？”沈遂调入国文部。（《茅盾自传》，第73页）

是月 《涵芬楼秘笈》第一集出版。<sup>①</sup>“涵芬楼购集古书，数年之后，已山积海容，其中不乏珍本、善本、稿本，有很多人间稀见之书。为了使这些珍罕古籍流通、不致因万一灾变而失传，张元济遂发起仿照毛晋刻《津逮秘书》，鲍廷博刊《知不足斋丛书》之例，选印涵芬楼所藏珍秘古籍，编为丛书，题名《涵芬楼秘笈》。且涵芬楼藏书，是以商务印书馆的资财购得。商务印书馆是一家企业组织，藏书除了作为编印图书的参考之用而具有隐形资本的价值外，刊印珍善藏书还能收到直接的经济效益。这个出版计划是在1916年推行的，规定了《涵芬楼秘笈》用《知不足斋丛书》模式，分集陆续出版，每一集为线装本八册，包含古籍若干种。印刷方法大多数是用原书或原稿影印，也有小部分是用铅字排印的。1916年9月出版第一集。”（胡道静《孙毓修的古籍出版工作和版本目录学著作》，《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1页）

10月2日 “因为树源侄完姻，告假。”（《日记》，第176页）“婚礼在极司非而路寓所举行。几天前，大伯母偕冯氏姑母从海盐来。……大客厅拉开拉门，与中客室打通，作为礼堂。请伍廷芳（秩庸）证婚。父亲主持婚礼，刘姻伯书勋亦到，是坤宅主婚人。贺客不少，大都是张氏族人和至亲。……晚上设几桌酒席。祭祖后见礼。第一位是大伯母，新郎新娘磕头；父亲母亲第二，冯姑母第三。大伯母坐着受礼，双亲和冯姑母站着受礼，平辈则三鞠躬。”（《我的父亲张元济》，第43—44页）

10月11日 徐毓臣介绍胡先骕（步曾）于先生。胡毕业于京师大学，“赴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农林科习植物学。”江西人，时二十三岁。（《日记》，第177页）

10月12日 高凤谦交到贾士毅《中国财政史》稿。（《日记》，第177页）

同日 买入抄本《剡源文集》一部，六册，价十七元。（《日记》，第177页）

<sup>①</sup>《涵芬楼秘笈》第一集出版时间，《张元济日记》1917年12月4日条（第418页）有“初集去年十一月出版”语。——编著者

**10月13日** 到编译所,与高凤谦、鲍咸昌商营业部主任人选。(《日记》,第177页)

**10月14日** 将去年四月至今年九月所购古籍汇送图书馆。书值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另有宋本《名臣言行录》、《广韵》、《续文章正宗》三种、《永乐大典》四册,共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因价甚昂,然将来必长,有信问翰翁,应否归馆。”(《日记》,第178页)

**10月16日** 拟定约周锡三来发行所办事酬报方法,交高凤池、李宣龚。(《日记》,第178页)

**10月17日** 于徐闰全拟译《恶斯福字典》意见上“附注数条”后送高凤谦,同时送去《极小英德字典》,“请仿制”。(《日记》,第179页)

**同日** “午后告假赴雁荡、天台。”(《日记》,第179页)“父亲最忌庆寿。每逢正寿,他总是设法偕友好外出旅游,‘避寿’。1916年,父亲时年五十,生日前他偕傅增湘、蒋维乔去雁荡山和天台山等处游览。”(《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7页)

**10月18日至11月3日** 先生游雁荡、天台山期间,有诗三首。其一曰:

丙辰九月游天台,遇宗镜上人,导游数日,阻雨,不克尽穷其胜。今将别去,上人有诗见惠,即步原韵。

未到桃源兴自賒,先从香积饭胡麻。  
劳君远送潭千尺,作客相逢天一涯。  
莫问时艰悲劫火,愿闻禅理证昙花。  
他年倘践重来约,定款柴扉处士家。(诗稿)

先生尝有托傅增湘购《敬业堂集》之记述:“傅沅叔同年至自天津,同作天台、雁荡之游。途中语余都中旧家有藏书散出,中有评校《敬业堂集》,为涉园旧藏。余闻之神往。及沅叔北还,乃托代购,谓虽重值,不吝也。”(《汇编》,第1074页)

**11月4日** 自天台返沪。午后到馆。(《日记》,第179页)

**11月5日** 木本胜太郎<sup>①</sup>辞职。晚先生与高凤池、鲍咸昌于卡尔登邀木本晚饭,劝其打消辞意。(《日记》,第179页)

**11月7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69次董事会议,商一、京馆购地事:去年10月19日议决事,因议价未协,未购。现在该馆斜对面有顾姓基地一方,约一亩,有房三十六间,约一万四五千元。议决可购。二、组织莫干山消夏社,为本公司同人休

<sup>①</sup> 《张元济日记》有“木本”、“木本君”记载14处。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称“木本毅”,傅本照雄《商务印书馆研究论集》第24页指,应为木本胜太郎。当以后者为正确。——编著者

养之所。章程另议。三、张菊生先生调养身体，请假三月，议决照允，薪水照送。（《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曰：“元济自蒙委任经理馆政，半载以来，愧无寸效。今夏夜间失眠，颇形疲惫，然时局未定，金融惶恐，何敢遽耽安逸。前月请假出游，方冀稍稍休息，便可复原，照常办事，不谓毫无裨益，而内子又旧病复作，亟须疗养，因此亦有所牵掣，迫不得已，只可请假三个月。此三个月内，如有重要事件需元济办理者，仍当勉效微劳。对于馆事苟有所见，仍当贡诸翰翁，以备采择，但不能以时到馆耳。除函达翰翁，并请停给薪水外，因假期过久，特为陈明。”（《全集》第3卷，第678页）

同日 有内容相同信致高凤池。（同上引书，第101页）

11月13日 叶德辉来访。（《日记》，第181页）

11月14日 高凤谦交到小说林小说估价单两纸。（《日记》，第182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言：“近日感冒咳嗽，不尝到馆。前礼拜日午前嫂夫人光顾，方知台从即日返杭。饭后以电话问惠中旅馆，则云公已首途矣。未能趋送，甚以为歉。契阔数年，极欲畅谈，公行甚促，未获如愿。想重临沪上，期必不远，尚欲亟图良晤也。静生来电，寄至馆中，译出后即属送呈，计荷瞥入。己丑同年瑞安章君献猷，字味三，一昨来访，言两次至惠中旅馆，均未晤，将来公如担任大学校总长一席，庶务科科长倘须易人，渠颇欲自效。据称昔年在广东武备学堂曾任此事，稍有经验，属为代陈，敢以奉达。章同年久居京师，不日尚须北旋，将来文旆入都，定可晤及也。委存行李已属运至敝馆栈房，可祈勿念。”（《全集》第3卷，第460页）

11月15日 蒋百里交到《职分论》部分译稿，即转送高凤谦。（《日记》，第182页）

11月16日 复蒋百里书，询《职分论》何日可以脱稿。（《日记》，第183页）

11月18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商安庆支馆人事。（《日记》，第184页）

同日 约郭秉文谈编《新英华辞典》事。（《日记》，第184页）

11月20日 与徐闰全约定编小本英汉字典两种及《分类汉英字典》，又商编《英汉人地名对照表》。与杜亚泉等商定《动植物字典》发预约券。（《日记》，第184页）

11月21日 康有为约往其寓所晚餐。（《日记》，第185页）

同日 “本年代付党人捐款，托梦翁告翰卿。”（《日记》，第185页）

11月22日 致蔡元培书，曰：“奉十一月十七日手示，诵悉一切。台从返绍，约须几时再来上海，甚为盼望。属查帐款已属照办，俟晤时再行呈览。章同年处当将尊旨转达，将来文旆北上，必能觐面也。兄前撰《红楼梦疏证》，奉示拟再加修饰，

自为发行。前谷兄曾经谈及,并未有一定办法。现在上海同业发行《红楼梦索隐》一种,若大著此时不即出版,恐将来销路必为所占,且驾既回国,料亦未必再有余闲加以润饰,似不如即时出版为便。敝见著作权仍为尊有,照租赁著作权章程(附呈一分),版税照定价十分之一,似比自印自售较为简净,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再如蒙俯允,拟将孟莼荪所著《董小宛考》附入后幅,此项定价可以除去计算。敬祈裁核示复,以便遵办。附呈《董小宛考》,乞瞥阅,阅过掷还。”(《全集》第3卷,第460页)

**11月25日** 在编译所与高凤池谈:“营业部必须决定。实在无人,莫如以拔翁兼领,以杨公亮副之。”(《日记》,第187页)

**同日** 午前与高凤池、鲍咸昌、高凤谦、包文德在编译所商增加小平元、木本胜太郎花红办法,试图挽留。晚在卡尔登邀小平、木本晚饭。但两人“去志甚坚,无可挽回”。(《日记》,第187页)

**同日** 先生与高凤池、鲍咸昌言,“图书公司如目前办法,我终以为不妥。原议图书公司印刷不过为本馆之第二工场,以补助印刷力之不足。不意反加竞争之力,且吴君为人既存营私之意,将来必无限制,公司终受其累。照此办法,终以收去为是。”高言不可。先生又言:“须将总机关挡住,不可任其定货,然终不能禁止。”高嘱先生常去察看,先生谓:“现在办法,余不赞成,不愿过问。”(《日记》,第188页)

**11月27日** 得蔡元培书,允发行《红楼梦索隐》。信件送蒋维乔阅看。(《日记》,第188页)

**11月28日** 庄俞来信,交来杨卫玉编《女子国文》编辑大意。(《日记》,第189页)

**11月30日** 与蒋维乔、庄俞、高凤谦商定募集国文材料办法。“一、用简明国文生字,请增减。二、拟定若干难做题目,募人撰稿。三、请人各将本地风俗、物产撰稿寄示,给与报酬。”后又思得“可征集各种应酬商业文件”。(《日记》,第189页)

**是年秋** 丁泽周、谢观等十四人发起筹设上海中医学校,先生与张謇、虞和德、汤寿潜、朱佩珍、孟森等四十人为名誉赞成员。(《上海中医专门学校章程》,线装排印本)

**是月** 先生与孙毓修、郁厚培、吕颐寿合编《中国名胜》第八种《孔林》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原书)

**12月4日** 蔡锷11月8日病逝于日本东京,是日灵柩运抵上海。先生撰挽联曰:

为争人格,不得已而用兵,败弗亡命,济亦引退,砥柱中流,先生庶无愧矣;  
既负民望,宜知所以爱国,首轻权利,更重道德,良药苦口,后死者其听诸。(抄稿)

**12月6日** 与杜亚泉商,请寿孝天在外编《数学辞典》,分数学、代数、几何、三

角为四部，一部编完，再编一部，共四十万字。（《日记》，第191页）

同日 致陈叔通书，催贾士毅《中国财政史》稿。（《日记》，第191页）

同日 买入孙星衍、顾千里校宋本《说文解字》，计十二本，洋五十元。（《日记》，第192页）

12月8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得复书，允将大著《石头记索隐》发行，谨悉。已请竹庄兄详细核校矣。今午接长沙来一等电报一函，谅系紧要，故未代拆代译，兹由快邮附上，即乞瞥入。一礼拜后弟有武林之行，台从来沪或可在西子湖边一晤。”（《全集》第3卷，第460页）

同日 高凤池约先生、鲍咸昌、李宣龚、高凤谦在发行所商议图书公司事。“无甚结果”。（《日记》，第192页）

12月9日 徐闰全来信辞职。先生约谈并挽留，“闰坚不允”。（《日记》，第193页）

同日 告于瑾怀，“朱企云增补《袖珍英华成语辞典》现在发排，排完亦不必即印，俟伍昭宸《成语双解辞典》出版一年后，或初版销完，再发行。免两书自相竞争。”（《日记》，第193页）

12月10日 晤蒋百里。（《日记》，第193页）

12月12日 决定“辞去吴步云、许彻斋二人”。因“吴办事太迂缓，且兼外事。许疲玩。”又“辞杨耀孙，因文章不佳”。又“孙星如功课太少，应每月督促；樊少泉不踊跃，且太自由。此二人因有用，未辞去。由梦翁面达，孙每日限交若干功课；樊请编《国文》，畀以专办，亦应督促。”（《日记》，第193页）

12月14日 “十四日赴杭州，绕道海盐扫墓。”（《日记》，第194页）

12月22日 晚，返自杭州。（《日记》，第194页）

12月23日 拟印《戊戌六君子遗集》。函询康有为，有无康广仁、杨深秀遗著。（《日记》，第194页）“丙辰，余将谋辑《戊戌六君子遗集》，先后从归安朱古微祖谋、中江王病山乃徵、山阴王书衡式通、闽县李拔可宣龚、南海何澄意天柱得谭复生、林墩谷、杨叔侨、刘培村四参政、杨漪村侍御遗著，独康幼博茂才诗若文未之或见，仅获其题潘兰史《独立图》绝句一首。屡求之长素，谓家稿散漫，且无暇最录，以从阙为言。然培村之文，经病山驰书其弟索久不获，漪村之诗，则止于壬午以前，书衡求后集于其嗣子，亦不可得也。”（《戊戌六君子遗集序》，张元济编《戊戌六君子遗集》，书前）

同日 在杭州看定连史纸数种，与高凤池商，决定购入。即函告鲍兴珩。（《日记》，第194页）

12月26日 决定购入黄炎培《新大陆之教育》书稿上、下两编，酬八百元。

(《日记》,第195页)

**同日** 李文奎、谭焕堂约往一品香晚餐,晤陈炯明、杨永泰。(《日记》,第195页)

**12月29日** 告高凤池,“徐新六可任用事”。(《日记》,第196页)

**同日** “约唐少川、胡汉民、薛仙舟、杨畅卿(永泰)、卢信恭在一品香晚餐。惟钮惕生、廖仲恺未到。”(《日记》,第197页)

**12月30日** 将本年1月15日、17日交付钮永建“党人捐款”五千收据送高凤池,“并附一纸,声明此中情节”。(《日记》,第197页)

**同日** 叶景葵来访,为印孙问清《廿四史》结帐事。(《日记》,第197页)

**是月** 梁启超为纪念蔡锷,拟在上海倡立松坡图书馆,(《梁启超年谱长编》,第800页)并起草《松坡图书馆筹办劝捐简章》。梁为筹办主任,先生等13人为筹办员。(李希泌等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第379页)

**是月** 由先生、高凤谦等八人校订,江苏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校教员范祥善、施毓麟等十五人编纂《国民学校春季始业教员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教案》第一至六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每册五十课。(原书)

**是年始** 先生任经理职后,在发行所办公。“那时编译所原来所长张菊生兼任该馆经理,常川驻在棋盘街发行所内办公,每月来所不过二、三次。日常所务均委高梦旦、蒋竹庄等主持。”(谢菊曾《商务编译所与我的习作生活》,《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37页)



## 1917年(丁巳 民国六年) 51岁

1月 《新青年》发表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次月,发表陈独秀《文学革命论》。

7月 张勋、康有为等拥立溥仪,在京复辟。12天后失败。

8月 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奥宣战。

9月 孙中山在广州宣誓就任中华民国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

11月 俄国发生十月革命。

是年 沈知方创设世界书局。商务印书馆出版沈德鸿编纂《中国寓言初编》。

1月2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73次董事会议,议南京路租地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与高凤池、鲍咸昌商定营业部人事,由李宣龚兼任部长、杨公亮为副、王德峰为核算股长、叶润元为承揽股长,并各人薪酬。(《日记》,第199页)

同日 高凤谦来告,吴敬恒愿就编译所事。先生与高凤谦商定吴氏薪酬。(《日记》,第198页)

同日 甘肃省教育会副会长水梓(楚琴)来访,言彼处购书甚难,望商务设分馆。先生告以“设分馆尚早,如能设一图书馆,当赠用廉价券。可存款若干在此,遇出书,即以一本相寄”。并赠予章程一纸。(《日记》,第199页)

1月3日 晚,于一家春宴水梓,并为蒋维乔、黄炎培两人饯行。(《日记》,第200页)

1月4日 孟森来告,“中华总愚哈同出资印《四库全书》,向政府借出。因政府欲令捐书一百部,故未定义。”先生即函托陈叔通探问。(《日记》,第200页)

1月5日 瞿鸿机介绍贵州黄氏藏书,原索价二万元。先生商高凤池、李宣龚,高请先生决定。遂复瞿,还五千元。(《日记》,第201页)

1月6日 呈教育部文,“假图书馆《四库全书》及其他各本影印”,托陈叔通代递。(《日记》,第201页)

同日 与郭秉文谈编译《英文字典》事,决定照郭来信所拟办法,顾问由郭聘请。(《日记》,第201页)

1月7日 访瞿鸿机,谈购黄氏书价及运输事;又访小平元,谈购印刷机事。

(《日记》，第202页)

**1月8日** 请杨鄂联编《女子初等国文》教科书、教授法。契约是日由先生签字。(《日记》，第202页)

**同日** 十时到码头送黄炎培、蒋维乔、郭秉文赴日。(《日记》，第202页)

**1月10日** 庄俞告知“蒋铁卿任教会东部教育会查学，与用书甚有关系”。先生云“应与联络”，即聘为调查员，薪水不超过二十元。(《日记》，第203页)

**同日** 下午四时至夏宅，出席夏瑞芳遇难“三周纪”。(《日记》，第204页)

**1月12日** 得悉中华书局《妇女界》等杂志停去六种。先生即告韦福霖“通告分馆，尽力推销，勿失机会。又通告，共和教案已出，勿滥配，并速销教授法，恐以后将专用教案也”。(《日记》，第204页)

**同日** 涵芬楼购入《陈眉公秘笈》零种、《长松葭退》等古籍八种。(《日记》，第205页)

**1月13日** 英国领事来信，责问商务原已签字不与德、奥贸易，何以售铅字与北方某德文报馆。先生与高凤池商，因公司“在英定货甚多，不能不迁就。只可去信道歉”。(《日记》，第205页)

**同日** 买入大字眉山《苏氏家传心学文集大全》，三十六本，系先生自购。(《日记》，第205页)

**1月15日** 访郑孝胥，“托觅开井者”。(《郑孝胥日记》，第1642页)

**同日** 拟使用预约券章程。(《日记》，第205页)

**1月16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174次董事会议，先生“因腹疾”未出席。会议同意京华印书局标买北京虎坊桥空地一方，二亩二分，四千五百余元。又议设会计总汇一部。(《董事会记录簿》；《日记》，第206页)

**1月17日** 将《香港读本》第六册稿寄香港学务委员欧文，请其审定。(《日记》，第206页)

**1月18日** 借印京师图书馆《四库全书》呈文被教育部批驳，“当顶一呈，并致范静生信。”(《日记》，第206页)

**1月19日** 由先生拟订之稽核预约券规程本日交俞志贤、陈培初、谢宾来等六人阅过，签字后发印。(《日记》，第206—207页)

**同日** 先生介绍徐新六入馆。高凤池不允，谓“此间人多不识，且留学生多靠不住”。先生与言：“公罕与外接，此间人尤不悉外事，故取材之路甚狭。”(《日记》，第207页)

**同日** 因越南及新加坡两处禁止《东方杂志》，牵及他书，并扣查货物。先生约杜亚泉、王蕴章、恽铁樵细商。“总以不登战事为是。《东方》除去外国大事记及欧

战综记,其余译件愈少愈妙,战图亦不登。”(《日记》,第207页)

**同日** 买入宗文书院刊《新五代史》八本,价廿元。(《日记》,第207页)

**1月20日** 致梁启超书,为蒋百里事。先生言:“如入政界,即停止译事。否则拟延至馆。”(《日记》,第208页)

**1月21日** 与俞志贤谈决定成立业务科等事。(《日记》,第208页)

**同日** 高凤池邀先生、鲍咸昌、李宣龚同约叶润元谈,告以中国图书公司印刷公所拟改办法,只留铅印、石印、五彩印,其余概停,作为第二工场。一切均照总厂办法,转总公司账。所有营业,仍由营业部支配。吴炳铨回印刷所办事。(《日记》,第208页)

**同日** 庄俞交来征集国文办法。(《日记》,第209页)

**1月22日** 买入《初白庵诗评》、《王荆公诗笺注》各一部,价三十六元,“自留”。(《日记》,第209页)

**1月25日** 午后高凤池、先生、李宣龚与吴炳铨谈图书公司改变办法,吴调回印刷所事。(《日记》,第209页)

**1月27日** 约俞志贤商议《说部丛书》第三集继续出版事。(《日记》,第210页)

**1月29日** 高凤池致先生、李宣龚书,言拟辞职。先生即复信:“彼此政见不同,弟不能不直贡其愚,冀于大局稍有裨益。我公为全公司所信赖之人,示中云云,断断不敢承认。惟望我公能俯择刍蕘,使公司有进步日新之气象,此则弟所祷企不置者耳。”是信经李宣龚阅看,加注“同意”后送高凤池。(《日记》,第211页)

**同日** 《大英百科全书》经理人自日本来信,托商务代售并收款。先生“已复信允办,并拟去条款”。是日对方复信,送高凤池签发。(《日记》,第211页)

**是月** 先生与伍廷芳、袁希涛、张寿春、邓萃英、聂其杰、梁启超、张謇、蒋梦麟、蔡元培、严修、黄炎培等四十四人发起成立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表《中华职业教育社宣言书》,并附《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大纲》。《大纲》谓:“本社之立,同人鉴于方今吾国最重要、最困难问题,无过于生计。根本解决,惟有沟通教育与职业。同人认此为救国家、救社会唯一方法。故于本社之立,矢愿相与始终之。”《大纲》规定该社之目的为:“甲、推广职业教育;乙、改良职业教育;丙、改良普通教育,俾为适于生活的准备。”(排印本,1917年1月)

**2月1日** 昨接陈叔通寄来财政部关于禁印未经核准纸币之文,是晨先生即“至拔可处,言财政干涉印刷纸币事,系正当办法,难以抵抗。莫如顺水推舟,声明遵办,但机械、材料存积甚多,要求部中许以有以承印官准各项纸币,并要求以后赴英、美定印,改给本馆”。(《日记》,第212页)

**2月2日** 留条致高凤池,言“曾在本馆之人出去即至中华者,其人与本馆感情已断。今欲复,不过饭碗问题,并无忠于公司之意。若以公司之机关为彼报之利器,尤不正当。又有许多人挟制公司,以中华为护符。今若任去者复归,则此辈势焰愈长,于公司有不利”。(《日记》,第212页)

**2月3日** 到发行所讨论对付财政部干涉印刷纸币事。决定从缓,先将各人意见函询(陈)叔通,就现在情形察夺。(《日记》,第213页)

**2月4日** 晚约同人便饭,谈编辑新教科书事。到者高凤谦、庄俞、庄适、王中丹、刘铁卿等。

“《国文》主张先编言文一致者若干。又句法宜顺不宜拗。又选字宜先习见者,不拘单体复体,例如先见‘狗’、后见‘犬’。又稍深之字宜先有解释之课,然后再见。例如‘牧童’之字,宜先有‘牧’字一课,不能先用‘牧童’。又每隔若干,宜有练习课,用俗译。又编纂时,每成一课,即译一句。又随将所以如此编纂之故录出,以备后来编教授书,即对付外人之用。

《修身》主张前数册不标德目,专于教授书上言之。专重做法,宜将儿童恶癖一一矫正。专举最寻常之事,少载嘉言懿行之难于少年模仿者。专举本国最可为标准之人物,举其易知易能之事,最好幼时之事,作为教材。其次及世界之有名人物。次日余告梦翁,拟均不用文字,或前四册均不用文字,后仍图多而文字少。昨日席上谈。《历史》余主张不叙时代,仿外国演剧体。本日梦翁言,能将歌诀等加入亦可。

《地理》余主张仿德国教法,注重绘图及以沙土堆砌,使确知山川道路之所在,不必涉及历史之事。又风景之事亦非宜。此宜着意于教授书。”(《日记》,第213—214页)

**2月5日** 致高凤池书,谓:“弟既不能照常在馆办事,则李拔翁所任事务必更加繁,并不能不盼叔翁早日回馆。前日叶揆翁所言各节业已转达拔翁,本年薪水拟请酌加。叔翁回馆以后亦须酌量增益。此层公已认可。前日揆翁来言,即日晋京,亦已托向叔翁致意矣。”(《全集》第3卷,第102页)

**2月6日** 昨日致郑孝胥书,请列名为师范讲习社发起人,郑复书辞之。是日先生告郑:“前日董事会为教科书事致电北京,已列君名,但以张季直为领袖耳。”(《郑孝胥日记》,第1645页)

**同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75次董事会议。先生到会,“陈述南京路租地建筑之事不宜举办,应从缓。理由如下:一、去年虽营业稍增而开支亦增,只算退步。二、京局、京分馆均购地建筑,均须六七万元,支出过多。三、中华力主收缩,且颇有人责其建筑之非计。四、美、德将决裂,进货必为难,市面恐受大影响。应请从缓。

众赞成全议。”(《日记》，第 215 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西书部、广告部人事。(《日记》，第 215 页)

同日 继港馆后，皖馆账房又卷逃，亏空四千余元。先生即与高凤池、李宣龚、陈培初、王亨统、张桂华等急商。先生认为“此为公司甚重大之事……宜严定章程，经理事前宜如何防范，事后宜如何处分，应速定章程通告。”(《日记》，第 216 页)

同日 晚约杜山次、杜亚泉、杜就田、寿孝天、凌文之、江畚经、恽铁樵、王蕴章在寓晚饭。(《日记》，第 217 页)

2月7日 电梁启超，“阻与美联合事”。(《日记》，第 218 页)

2月8日 因《国文》存书不多，先生至编译所，告有关人员“速印、速钉、速发、速查、速开印单”。(《日记》，第 218 页)

2月9日 商定《植物名实图考》用排印，图制锌版。(《日记》，第 218 页)

同日 因“身体实难支持”，拟续假，致书高凤池。(《全集》第 3 卷，第 102 页)

2月10日 致高凤池书，言：

翰翁鉴：奉示谨悉。周君兼任广告公司事，如何酬报，应酌定再与商。英文研究会事，当请英文部拟出章程即举办，但英文部诸君与张君见解大不相同，甚望有相当之人能接手，方易融洽耳。陈君汉明尊意拟不聘用，自应遵办，即告邝君回复。惟鄙意公司事业日繁，人才甚为缺乏，且旧人中之不能办事者甚复不少，若不推陈出新，将来败象已露，临渴掘井断来不及。此等病象决不发见于今日，而病根实种于此时。迨病发之时，我辈或均已不在公司，虽可由后来之人独承其弊，然岂所以爱惜公司也。尊意开支过费，宜格外撙节。甚是，甚是。然能退无用之人，而进有用之人，何尝糜费？且进一有用之人，可退三四无用之人，非独无糜费，且而可以节省矣。然此等进退之事，若不专断行之，而采取所谓舆论者，以为从速，则沪谚有云：“只有千日朋友，并无千日东家。”此种积习深中于人心，恐受其毒者终在公司耳。且公主张用老成人，弟主张用少年人；公主张用平素相识之人，弟以为范围太狭，宜不论识与不识，但取其已有之经验而试之。弟与公政见大不相同之处，然终不敢不为逆耳之忠告也。中华去岁大加裁汰，不得谓其由于无钱开支。仪器一部被裁者二十余人，不能谓非有意整顿。弟昔见其大兴土木，添招股份，均不甚以为事。今见其大裁冗员，而不能不为耸惕矣。一盛一衰恐判于此，惟祈明警。专此。即颂台安。

弟张元济顿首 六年二月十日(《全集》第 3 卷，第 102—103 页)

同日 孙文派邓家彦(孟硕)来商《会议通则》，拟交商务印一万部。(《日记》，第 219 页)

**2月11日** 午约吴敬恒、陆尔奎、傅运森、臧励龢、蔡松如、胡君复、谢观、钱经宁、高凤谦在寓午餐，商各事：一、可多编德文书；二、发行事务处不敷用，拟租后面地；三、办书船，出外兜揽；四、设考试课，即悬赏征文；五、制活动影片。晚约陈炳泉、武兰谷、陈铭勋、韦福霖、邵咏可、朱景张、朱诵盘等晚饭。先生谈整理账务事：“一、经理管图章，出门时稍有不便，可仍归帐房。但收发信应编号，由外帐收信交经理开拆。银钱由外帐开收条送帐房盖章，无外帐以头柜兼之。二、月结单由经理逐笔核对。”（《日记》，第220—221页）

**2月13日** 与高凤谦商定，英文部人少而中华出书多，拟即约邝富灼所介绍美国人哈格罗夫来馆，半日办事。又告邝，应编《名家英文选》，并印最通行可作作文之征引资料之书。（《日记》，第222页）

**同日** 李维格来言，已商请伍光建代校《汉英辞典》及计酬办法。先生即告李，“即请定局，能每日两点钟最好，每月二百元。”（《日记》，第222页）

**2月14日** 傅增湘代购明抄本《文苑英华》，二百四十元；吴印臣刻《宋元刊本词》，三十元。（《日记》，第223页）

**同日** 致邓家彦书，询孙文《会议通则》“可否交全稿一阅”。（《日记》，第219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昨晚检阅元刊《方輿胜览》，惟卷首目录及卷上末叶系补抄。虽有残阙，究属无多。前既还过百元，书主如果允售，即祈代为定义，价款候示缴呈。”（《全集》第1卷，第544页）

**同日** 致蔡元培电，拟邀汪兆铭来馆编译。（《日记》，第222页）

**2月17日** 决定聘同济大学工科毕业生黄异（伯樵）入馆，专司编译及校改德文书之事，并备机械、电工之顾问。（《日记》，第225页）

**同日** 伍光建来，谈校《汉英字典》事。（《日记》，第225页）

**同日** 汪兆铭来访。先生“重申前年编书之约，告以现既来沪，如能留此，甚至延聘到馆”。汪云尚拟赴法。晚先生与高凤谦商聘吴敬恒、汪兆铭事。（同上引书，第225页）

**同日** 致赵凤昌书，谓：“有美籍印度学者达士曾著一文，极论中国加入协约之危险，颇有与先生之言相发明者，在敝馆印就。兹送去四分，乞省览，并转送同志为幸。”2月19日又送去十册。（《赵凤昌藏札》，第53、46页）

**2月18日** 电梁启超，曰：“抗议成事，但断不可加入协约，最后至绝交而止，千万坚持。”（《日记》，第227页）

**2月19日** 持岑春煊信，往访哈同，为印《四库全书》事。哈同于此事“茫然”，遂与其管事姬觉弥谈。姬“高言我处相距太远，校印人不愿”。（《日记》，第226页）

同日 得梁鼎芬书，述印张之洞全集事。（1917年2月19日致赵凤昌书，《赵凤昌藏札》，第46页）

2月20日 吴敬恒来访，谈汪兆铭事。晚约汪、王宠惠晚餐。（《日记》，第227—228页）

同日 先生同意翻译出版《和译熟语本位英和中辞典》。（《日记》，第228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谓：“顷奉二月十六日手示，展诵祇悉。精卫南下，京馆续有电来，且前日亦已晤面，据云尚须赴法，却未提及尊处先已有约，现正托人续商。如精卫之意果入大学者，弟处自应作罢。惟渠前夏归国，曾告弟拟赴南洋集资，专营出版之事。弟亦允以印刷发行之机关为之尽力，此事想公亦必闻知。如精卫有意进行，亦乞我兄赞助，盖出版之事业可以提撕多数国民，似比教育少数英才为尤要。稚晖、精卫实当其选，窃我兄公之天下也。前存行篋已由新铭船运津，由津分馆转京，计此时尚未必到耳。”（《全集》第3卷，第461页）

2月22日 与高凤谦、庄俞、刘铁卿商议编《修身》方法：“一、每课必须表演；二、有消极之图列入教授书内；三、前四册全用图画；四、专用具体料，不用抽象。”（《日记》，第229页）

2月23日 与高凤谦商定编《常识小丛书》事。（《日记》，第230页）

2月24日 钟紫垣约先生在其寓所晚饭，同席有孙文、唐绍仪、廖仲恺、陆伯鸿等。（《日记》，第230页）

2月26日 康有为六十寿辰，先生送泥金对一副、天台藤杖一枝。（《日记》，第231页）对联曰：

形其量者沧海，

何以寿之名山。（《民国名联》，第49页）

2月27日 晚于小有天宴熊希龄、曾农髯、张子武、李梅庵、俞寿丞、夏偕复、高而谦。（《日记》，第231页）

2月28日 访章炳麟。章“因本馆印《八家文钞》有伊文字在内，不以为然，来信诘责”。先生“今日面往道歉”。又谈《章太炎文集》出版等事。（《日记》，第232页）

同日 商务在汇中设晚宴，请三井、正金、台湾两银行、华章纸厂及大秦商会经理。“宋汉章、陈光甫亦到。”（《日记》，第233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发行第二届师范讲习社讲义。《师范讲习社第二次发行新体师范讲义简章》称：“普及教育之着手问题，在推广小学。推广小学之先决问题，在培植教员。培植教员之唯一问题，在兴办师范学校。虽然，师范学校以缺乏人材故，不易设；以缺乏经费故，不易多设。部章规定为省立学校之一种，省之教育经费

不能尽属之师范学校。一省得十所左右,已有不易维持之感。但此十所左右所培植之师资,胡足一省小学之需用?小学教员必尽师范出身,则河清难俟;任其滥竽充数,则债事堪虞。教育部特定师范学校第二部及讲习科之规程,职是故也。年来各省师范学校陆续遵令办理,但入此第二部及讲习科者,教员之资格已具,特教授之智能未充,苟有补助自修之法,不难养成优良之实力。此本社发行讲义之缘起一也。小学教员,入则困于生计,出则困于教务。弃职就学,势所难能。有书自修,则一举数便。此本社发行讲义之缘起二也。学说愈近而愈精,方法愈新而愈切。汇集新学说新方法,以示人方针,裨益教育,何可胜计。近来教育上之主张,莫不大进步、大革新。要当顺此思潮,益求进步。此本社发行讲义之缘起三也。本社于前清宣统二、三年间,曾发行师范讲义,分科目九,讲义二十有六。入社同志,几达万人,殊极一时之盛。时异势迁,教育之制度迭有修订,而第二部及讲习科之教科目、教授时数,皆较本科轻减。为修学便利计,则新讲义自不容缓。此本社发行讲义之缘起四也。各地小学日增,教员不尽属师范毕业。行政方面,遂有检定教员之举。不得检定证书,即无小学教员之资格。京师及各省,曾已行之。至于私塾教师,亦有取缔、考试之事。倘得适宜之讲义,供给此项教师之自修,俾将来可应检定试验,于教育前途不无裨益。此本社发行讲义之缘起五也。”该社发起人有严修、郑孝胥、张謇、吴敬恒、伍廷芳、蔡元培、黄炎培、梁启超、高凤谦、张元济等26人。(排印件)

**3月1日** 致梁启超书,“问蒋百里事,并劝勿轻出。”(《日记》,第232页)

**3月2日** 与江畚经、庄俞、陈慎侯商定国文函授事。“注重实用,分甲、乙两种。甲种备养成书记及补助中学以上之学生;乙种备养成普通国文及补助小学学生。先编定程序,再编讲义。于暑假前发表。”(《日记》,第233页)

**3月3日** 与李宣龚商定本年加薪事,并征求各部长意见。(《日记》,第234页)

**3月4日** 偕李宣龚往访三井等银行经理。(《日记》,第235页)

**同日** 午后访刘承幹,“与菊裳、志韶同谈,坐良久而去。”(《求恕斋日记》)

**3月5日** 前数日庄俞交到编《国文》教材细目、虚字用序表、文法次序表。先生“略有参酌,共写六页”,交还庄俞。又阅过《国文》第一册,酌提意见。又商定编《医学丛书》事。(《日记》,第234—235页)

**同日** 向葛嗣澎借到楹联十副,与鲍咸昌等商定影照对联。(《日记》,第235页)

**3月7日** 告叶润元数事:一、前有人私做书籍,在图书公司印刷,价极廉,以后可不印;二、营业部章程已交印刷所,可往看,实行后作为第二工场,与总厂一律看待;三、装订部应收缩,画线、烫金等太耗费,应停止,如有闲暇,即向总厂索印件;



四、余房设法出租。（《日记》，第 237 页）

**3月8日** 与庄俞商征集地理、历史、理科教材事。（《日记》，第 238 页）

**同日** 鲍咸昌来商购两色印机事。（《日记》，第 239 页）

**同日** 访吴敬恒、李石曾。（《日记》，第 239 页）

**3月9日** 与李宣龚合致高凤池书，谓：“奉到三月四日手教，展诵祇悉。前鲍君出示尊函，并达尊意。当时弟等即告鲍君不能承认。惟弟济谓我等所陈意见，甚望阁下采用。弟龚谓阁下前曾说过，拟将各事分别担任，但不知如何分别？将来当再候示云云。来示谓弟等已允阁下退居闲职，必系鲍君误传也。惟窃有进者，本馆成立业逾廿载，不免稍有暮气。从前规模狭小，所有习惯不适于今日之用。欲专恃旧有之人才、昔时之制度以支此艰巨之局，其必终遭失败可以断言。弟等愚见，旧人固当重加倚畀，然才具平庸或敷衍了事成绩下劣者不能不严予裁汰，而素有劳绩年已衰迈者应另定酬给章程俾资退养，免致占居前房，俾新进不得迁擢。然一面裁汰，一面仍宜招徕。凡有新知识之人而宜于本公司之用者，仍当尽力罗致。更参以减额加饷之法，则支出亦不至滥增。至于公司规则，向来甚不完备。从前习惯足以为今日之障碍者，必当扫除，另行规定，俾昭整饬，庶治法治人同时可以并进，而公司亦可渐臻于光大巩固之域。否则冗员日多，人人趋避，徒保禄位，不负责任，弊病丛生，莫能防范。壅塞愈甚，驯至于不可收拾而当局尚未之知。言念及此，不胜悚惧。朋友谊当忠告，况在同舟。辱公挚爱，用敢直言，尚祈鉴察。”（《全集》第 3 卷，第 103 页）

**3月10日** 黄炎培、郭秉文、蒋维乔、沈恩孚、贾季英、庄俞晚七时约在一品香晚餐。（《日记》，第 241 页）

**3月12日** 与郭秉文商定编译《英汉大辞典》合约。（《日记》，第 241 页）

**同日** 郭秉文告，日本活动写真会社愿在中国推广营业。先生言“极应联络，本馆亦可做”。（《日记》，第 242 页）

**同日** 托陈筱庄访能编白话书人材，又托访能编译德文书人材。（《日记》，第 242 页）

**3月13日** 与杜亚泉、包文信等商定博物品制造事。（《日记》，第 243 页）

**同日** 先生选定《常识小丛书》拟用书目：《雷锭》、《补人肉》、《地震》、《微生物》、《催眠术》。（《日记》，第 243 页）

**同日** 致赵凤昌书，曰：“昨晚归寓，诵手教。谨悉文襄集既欲用木版，敝处自无能代办，然可制纸版。如收藏得法，亦可留一、二十年。若铸成铅版，则寿必逾于梨棘。敝处近更制仿宋字模，更为古雅，似不让于彫本也。能否再商，乞核。”（《赵凤昌藏札》，第 48 页）

**3月14日** “《学生》三、《东方》三、《小说》二，插图多不合，且耗料。致函杜、朱、恽，望其改良。”(《日记》，第244页)

**3月15日** 汪兆铭等来商务厂参观。(《日记》，第245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谓：“前日拔翁交下手教，展诵敬悉。承示用人方针，至为钦佩。弟等前日所陈，亦不过欲罗致新人才，以补旧人之不足。来示所言正相吻合，曷胜欣幸。至谓以后总分馆用人出入及一切重要事务不再与闻，专由弟等裁决，此则不敢承认。惟遇事敷陈，深望俯加采纳，俾得竭其绵薄以尽职务，则幸甚矣。我公独任繁剧，自于尊体有所不宜，无论何事凡弟力所能及者，尽可交办，无不愿为分劳也。”(《全集》第3卷，第104页)

**3月16日** 《葛毕氏应用武学问答各稿》送编译。询陈乐书能否编《化学》，又决定陈编《数学》、《代数》修改后可出版。(《日记》，第246页)

**同日** 致香港学务委员欧文信，催《香港读本》第六册审定意见。(《日记》，第246页)

**同日** 与周锡三商西书部经营、与他家竞争办法。(《日记》，第247页)

**3月17日** 蒋维乔拟应蔡元培邀，入京任教育部职，来与先生相商。先生意：“鹤处公私皆不宜，部事却有关系，似不宜却。”(《日记》，第247页)

**同日** 拟订国文函授办法及预科门类，送江畚经。(《日记》，第248页)

**同日** 从福建晋江购入抄本《丁鹤年集》一册、徐氏《五代史注补》四册，计三十元，送图书馆。(《日记》，第248页)

**3月19日** 王仰先约高凤池、先生、李宣龚至卡尔登午饭，“谈合并事甚久”。(《日记》，第249页)

**同日** 处理《高小国文教授法》等书稿两种；请俞志贤查俄、德两国图书存数、销路，乘机登报脱售；告邝富灼，拟请哈格罗夫改订《迈尔通史》；告周锡三，应购《仙脱利英字典》。(《日记》，第250页)

**3月20日** 与邝富灼商《英译唐诗》稿处理办法；查《韦白司德 Academic 字典》销数，因销数甚微，决定不翻印；告张叔良，请将前编定《英文法名词表》送江苏教育会研究审定。(《日记》，第250—251页)

**3月21日** 约高凤池与周锡三、邝富灼商西书部事，“决定方针：一、不必赚钱，但求不亏本；二、派黄秉修充招揽员；三、通信全国习英文各校，调查所用西书。”(《日记》，第252页)

**同日** 托孙壮买《学海类编》四百元、《墨海金壶》五百元、《学津讨原》三百元。“如三部同购，可加二三百元”。(《日记》，第252页)

**3月22日** “闻排字房有人结会，鲍辞人来挟制事。余主坚持，翰亦同意。并

告鲍设法暗中解散。”(《日记》，第253页)因鲍咸昌、谢燕堂改变排字工人计酬方法，致工人利益受损，导致排字房工人罢工，而杨昌元、钱瑞镛等事前已组成集成同志社。(《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19页)

同日 约陈叔通、高凤池、鲍咸昌、李宣龚在寓晚饭，商与中华联合事。(《日记》，第253页)

同日 为旧书部购入《资治通鉴》等七种古籍，共八十二元。(《日记》，第253页)

同日 告高凤谦、高凤池，“拟用改良赛连印《四部举要》，据琬山言，比毛边贱十分之三。”(《日记》，第25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四部举要》目录请即如尊意择善而从，早日决定。《学津讨源》、《抱经堂》等久购不得，容再设法。”(《全集》第1卷，第544页)

3月23日 装订房工人亦开始罢工。鲍咸昌、包文信“皆坚持，均有信致余及翰卿。联名答复”。(《日记》，第255页)

3月24日 将美国商业组织书三种交与庄俞，请发外译。(《日记》，第256页)

同日 华文排字房工人有信致董事会，又复先生与高凤池函。先生拟复信稿两通。(《日记》，第257页)

3月25日 上午，鲍咸昌约先生、高凤池、高凤谦至印刷厂商议罢工事。商定“即发通告，张挂门首，并另外招募工人，在发行所报名”。又拟一信致本区警察署薛君，“请其保护本厂并鲍、包个人家宅及地方安宁。”先生归寓后，“用电话告知鲍君，请其镇静”。(《日记》，第258页)

3月26日 “今日罢工如常”。昨陆费逵允不收商务罢工工人，今午后王仰先来访，“言必帮忙，如有要件并可代做”。王询两家联合事，先生答“现正筹商”。(《日记》，第257页)

同日 夏瑞芳夫人请公司添给夏鹏“每岁制衣资用美金六十元”。先生告高凤池，请其“照允，另致筱芳，劝其节俭”。高不肯，先生即用本人名义致信。(《日记》，第258页)

同日 傍晚七时半，陆费逵等来告，中华厂排字房亦定明日罢工。先生云：“彼此取同一步调。”(《日记》，第258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曰：“去年有张君海画交来其所作音韵书三册，并手掌图、八卦图、旗灯式洛书图等，当于十二月九日代送至惠中旅馆，由公签字照收。日间张君来函，言渠于去腊初旬曾上书左右，至今未得答复，而所呈各书则前蒙面允撰序，期望甚殷，属弟再为达其诚款，倘能拨冗制一弁言与之，即乞寄下转交，以饯其意。不然可将原书早日还之，亦寄由敝处代为送去可也。”(《全集》第3卷，第

461页)

**3月27日** 罢工工人要求公司先允准所拟开除之四人做工,方能开工。先生请鲍咸昌“坚持勿允”。并与鲍商定,“明通告取消四人回馆之事,仍劝各房工人回厂开工。”先生又函达鲍咸昌:“注意火政,并派妥当职员驻厂照料。”(《日记》,第258—259页)

**同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商罢工事,议决:“为首四人业已辞退,不能不坚持到底,其余仍准回厂工作。”又议与中华联合事。(《董事会记录簿》)“余将联合关系各事缮成五件,先示高、李、鲍,再示张、王。开会时送公阅,多不赞成,主张再忍。余言余偏重联合,因数年来所受痛苦太甚,实办不下去。末后作为悬案。余对众声明,不可宣布商议情形。众复商定,言因罢工事故未议决。余言须预备十余万现款,备彼局搁浅,影响于我存款时之应付,此为要著。”(《日记》,第259—260页)

**3月28日** 午后三时许,鲍咸昌送来五彩石印部及石印部要求三条:一、四人仍旧进馆;二、停工期内薪水照给;三、不得干涉会事。并限三时答复,否则有举动。先生言:“不必着急,仍旧复信。一、二万不能允,第三条可以承认。”是晚先生拟通知招募新工办法,由谢燕堂等选定二十七人。(《日记》,第260页)

**3月29日** 晨起即赴高凤谦处,商定昨晚所拟办法,通告暂勿出。又告谢燕堂,拟整顿排字规则。(《日记》,第261页)

**3月30日** 罢工进入尾声,“惟仍要求四人仍到厂一日,次日即行告退。”鲍咸昌“颇踌躇”,先生则“竭力阻止”。下午先生“允其本日到厂,仍给本日工资,四人作自行告退”。旋由高凤谦“前往招呼回厂,事遂了结”。先生告高凤池、鲍咸昌曰:“此次虽经解决,然败固不佳,胜亦非福,善后之事甚属为难。”(《日记》,第263—264页)

**3月31日** 伍光建来信,言《汉英大辞典》后数册多系动植物名,颇不易校。先生与高凤谦商定,“拟请空出,先校其余,俟《动植辞典》出版再补校。”先生于是日复信,又托购《历代诗余》,并代购海盐张氏“家藏旧籍,并附去(藏书)印记”。(《日记》,第261页)

**同日** 先生查光绪三十二年杜亚泉赴日时,公司赠洋二百元。是日,与高凤谦商定,江畚经赴日照送。(《日记》,第264页)

**是月** 由先生、高凤谦等八人校订,江苏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校教员范祥善、施毓麟等十五人编纂《国民学校春季始业教员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教案》第七至八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原书,刘夔龄藏)

**是月** 撰《敬业堂集补遗》跋,文曰:“卷中钤先六世叔祖思岳公印记数方,丹黄

杂施，评校极精审，且补录《续集》及《补遗》一册，皆公手迹。卷首附许君蒿庐识语数则。许君为公受业师，此必逐录。许君藏本中有诗六十一首，词五首，为刊本所不载。许君谓初白先生手自删削，在先生之意，固以此为不必存。然传至今日，则弥足珍贵。余方辑《涵芬楼秘笈》，因综为《补遗》，印入第四集。凡所圈点，悉仍原本之旧，固以履好读先生诗者之望，亦以承蒿庐先生及思岳公不敢任其废佚之志也。”<sup>①</sup>（《汇编》，第 1075 页）后《敬业堂集补遗》辑入《涵芬楼秘笈》第四集。（原书）

**4月1日** 先生与高凤池、李宣龚、鲍咸昌、高凤谦、陈叔通在卡尔登午饭，商议上年红帐及筹工厂善后各事。饭后，先生“力陈两家联合之可办”。后商定“将一切办法、种种研究列成条件再与讨论”。（《日记》，第 265 页）

**4月2日** 盛同孙进馆。先生请其至各部研究，半日到发行所。（《日记》，第 265 页）

**同日** 告郭梅生，催郭秉文编字典契约；请高凤谦查孙毓修编《童话》、《少年丛书》情况及《资治通鉴》印刷质量；去函催印扇面。（《日记》，第 266 页）

**4月3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 179 次董事会议。会议通报罢工风潮平息情形。又因保险部投保人很少，议决停止，并将各户交先施公司转保。（《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午后与张桂华、王亨统详谈与中华联合之事。先生云：“惟彼局危险空虚，乃可议联合。若既已揭破，必有人出为担任继续营业，则竞争愈出轨道，愈见艰难。倘或政府出为维持，则我处更受逼迫。从前小局面易于消灭，此时彼局只有搁浅而无破产，故彼愈危险，愈当乘机联合，实为一大机会。”王询联合后如何办事，先生云：“此事极须详细讨论，请诸君商酌开出详细研究。”（《日记》，第 267 页）

**4月4日** 影印百衲《通鉴》合同寄傅增湘。（《日记》，第 267 页）

**4月5日** 与高凤池商与中华联合事。（《日记》，第 268 页）

**4月6日** 处理《斋藤英和中辞典》、香港《国文读本》第六册稿事。（《日记》，第 269 页）

**4月7日** 任江苏教育会地名、人名译音委员会主席。“本日到江苏省教育会，会议翻译地名、人名词典办法。到会者华人黄任之、余日章、沈信卿、吴和士、俞凤宾、叶上之、邝富灼；洋人潘慎文、来会理。俞凤宾提出简法、繁法。在座均似以为可行。但余有疑义，提出两条。旋议定另推起草委员会。洋人即潘、来两君。华人为余及吴和士、俞凤宾两君。并推余为主席。余不允。后众相强，以俞未在场，

<sup>①</sup> 是文署“乙巳春二月”撰，文端有“甲辰冬日”，疑误。作者与傅增湘等赴雁荡、天台，系 1916 年（丙辰年）之事。——编著者

姑允之。嗣约定下礼拜六日午后四时续议。”(《日记》，第269页)

**4月8日** 午在发行所与高凤池谈与中华联合事。先生言：“现在尚早，现须自行商定办法。如仅为维持现状，只算无目的。无目的之事，余实不欲办。”晚先生约陆费逵、王仰先来寓晚饭并商谈。(《日记》，第270页)

**同日** 访瞿鸿祺，又谈贵州黄氏书价事。(《日记》，第271页)

**4月10日** 午前高凤池、鲍咸昌、陈叔通、李宣龚至先生寓所商谈与中华联合事。先生主联合。(《日记》，第271—272页)

**4月11日** 邝富灼介绍苏州某君所编中学英文读本稿，注重职业教育，深浅适宜。先生言：“书既适用，可买。但(价)须酌减。”(《日记》，第273页)

**同日** “裨德本来信，约余往英领事署面谈。午后三时往见总领事。据言，刘永龄尝寄印件，皆诋毁英政府。由日本邮局寄至印度、新加坡等处。此人必须斥去，否则将本馆列入黑表。声色俱厉，无可与言。余即往访鲍咸昌。商定由刘自行请假二三个月，仍由本馆致送薪水，嘱伊一面觅事。余复裨君一信，言已令刘于明日不到公司，并代为道歉。”(《日记》，第273页)

**4月12日** 史量才约先生至卡尔登晚饭，言陆费逵告退，专管编印，举史为代。又提出双方联合之条件。(《日记》，第274页)

**同日** 高凤谦开出《四部举要》估价单交先生。全书约十七万页，除《廿四史》外，约十万页，用连史纸印、订，共约十五万元。先生决定用连史纸，不印《廿四史》，并请高凤池探询纸价。(《日记》，第274页)

**4月13日** 请盛同孙至总务处办事。(《日记》，第274页)

**同日** 晚，约沈恩孚、俞凤宾、吴和士在一家春便酌，商议地名、人名译音事。(《日记》，第275页)

**4月14日** 午后四时往昆山路十九号会商地名、人名词典事。议定“先据声母音母表，再选辑节音，再选回音汉文填注。再选具地名，依据两表试译一、二百名，再送会讨论”。(《日记》，第275页)

**4月16日** 因姬觉弥言有大宗印件交商务印，先生嘱郑禹往洽。郑返回时告先生，姬觉弥云《四库全书》可分一半与商务承印。(《日记》，第276页)

**同日** 晚与李宣龚约南京第一师范国文教员刘辑之、学监谭静渊等在一家春晚饭。(《日记》，第276页)

**4月17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80次董事会议。谈及与中华联合事，郑孝胥力主不办。先生“历陈所以主张之理由”，又言“彼急我须缓，但机会到时宜立即攫取，不可失去”。(《日记》，第277页)

**同日** 与王清穆、范源濂、蔡元培、黄炎培、杨廷栋、唐文治等二十一人联名在

《申报》刊登《南洋公学二十周年纪念图书馆募捐启》，谓：“同人以本校之立，瞬届二十年，而校中尚无图书馆，议就校地余隙，集款建筑……惟是建筑之费约需银六万元之多，断非一手一足所能为力。敬希海内达人、同学、巨子，共襄盛举。”（原报）

**4月18日** 陆费逵约先生至卡尔登午饭，谈中华书局人事、债务等事。先生返回商务向高凤池、李宣龚、陈叔通报告后，又继续与陆费逵、王仰先谈。（《日记》，第277页）

同日 告高凤谦，催编《学生字典》。（《日记》，第278页）

同日 刘承幹于傍晚至商务访先生，“谈良久而别”。（《求恕斋日记》）

**4月19日** 晚约高凤池、李宣龚、高凤谦、陈叔通至卡尔登，商与中华联合事。先生言：“联合现在应握全权。欲握全权，须负责任，故必须查明究有急须付出之款。如我力不及，亦不能办。如不握全权，亦不能办。”讨论良久，先生言：“此事能如我等所拟，总以办为是。若利不敌害，自不宜迁就。”并将讨论结果总结为“向索五年红帐；问急付之款若干；陆伯鸿应订明不能离去，须有保证”等十项，继续与中华商谈。（《日记》，第278—280页）

同日 高凤谦拟翻印《历代小史》，先生则以为“不如选各家好本另印，不必专翻一种”。（《日记》，第280页）

**4月20日** 与包文德研究订书用洋纱线、海盐麻线质量、价格。（《日记》，第281页）

**4月22日** 晚高凤池约先生、张桂华、王亨统、丁榕、李宣龚在卡尔登再商与中华联合事。（《日记》，第282页）

**4月23日** 陆费逵约先生商谈联合事。（《日记》，第283页）

**4月24日** 陆费逵、王仰先至先生寓所谈合并事。（《日记》，第283页）

**4月27日** 访郑孝胥，告以“中华愿折实股本，全归商务馆经理，以免破产之害”。（《郑孝胥日记》，第1659页）

同日 午刻与高凤池约陆费逵、王仰先至一家春谈中华股票折价办法。（《日记》，第284页）

同日 午后四时半与高凤池约张桂华、王亨统等十二人商议与中华联合事。众人“俱称允洽”。（《日记》，第284页）

**4月30日** 处理蒙高麦利拟用罗马切音印《初小国文教科》、福州西人某君译《唐诗》书稿事。（《日记》，第285页）

**5月1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81次董事会议。会前先生约高凤池、鲍咸昌、李宣龚、陈叔通商议，先生意“担负太重，本馆力量非不可筹集如此巨款，但股东会万一诘责，以为过于冒险，我将何辞。余意拟停议”。五点钟后，与高凤池往一家春

晤陆费逵、王仰先。(《日记》，第286页)

5月2日、3日 继续商议与中华联合事。(《日记》，第286—287页)

5月4日 张一麋到编译所，先生陪同参观印刷厂。(《日记》，第288页)

同日 电教育部，要求承印部编教科书。(《日记》，第288页)

5月5日 与陈叔通商议与中华续议各条件。(《日记》，第288页)

同日 哈同约往其园中晚饭，晤上海道尹王芷扬。(《日记》，第289页)

5月6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于上海创立，是日于西门外林荫路165号江苏教育会举行成立大会。萨镇冰(鼎铭)致开幕词，沈恩孚、黄炎培、朱鼎新等报告。会议通过中华职业教育社《宣言》和《章程》，推定聂云台、张元济、史量才、王正廷、杨廷栋、郭秉文、沈恩孚、朱葆康、黄炎培九人为临时干事。(1917年5月7日、8日《申报》)

同日 为贵州黄氏书，访瞿鸿禛。(《日记》，第289页)

同日 致赵尊岳(叔雍)书，商讨明人词集事。(《赵凤昌藏札》，第298页)

5月7日 催征集理科教科书稿；催杜亚泉《动植物辞典》；催查地名、人名词典；查大版《资治通鉴》；请高凤谦查《童话》、《少年丛书》情形；告阿宝，查重复本志书。(《日记》，第290页)

同日 赴江苏教育会出席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一次临时干事会议，并捐特别费银二十元。(《日记》，第289页)

5月8日 约丁榕在一家春讨论合并条件。高凤池、李宣龚、陈叔通在座。(《日记》，第290页)

同日 刘承幹至商务印书馆访先生，“与张菊生谈，及晚而归”。(《求恕斋日记》)

5月9日 午后约陆费逵、王仰先在一家春商谈。陆费逵等交到第一、二号信，又第一次意见书四纸、副书二纸及应询各件二纸。午后约张桂华、王亨统、鲍咸昌详阅以上条件，均无异议。(《日记》，第291页)

同日 与胡石青商河南南阳出产可作印石之石材开采事。(《日记》，第291页)

同日 约黄炎培、郭秉文、胡石青、孟森、徐仁陔在寓晚餐。(《日记》，第291页)

同日 购入抄本《滢水集》、《叶水心别集》各四册，价二十五元。(《日记》，第291页)

5月10日 请高凤谦、于瑾怀赶备通俗教育画及西人贺年片，“因五彩石印画近甚闲也”。(《日记》，第292页)



5月11日 访蒋汝藻,谈及合并事,先生曰:“查帐之事中华须自动。”(《日记》,第292页)

同日 致陆费逵、王仰先书,索各种营业资料。午后约张桂华、王亨统等讨论答复中华昨来意见书。(《日记》,第292页)

同日 吴敬恒、蔡元培、汪兆铭介绍李石曾编《农学杂志》。先生与高凤谦商定,可由商务代办,并采取分利法,“如销二千,可有薄利。”(《日记》,第292页)

同日 与鲍咸昌商定北京京华印刷局买机器事。(《日记》,第292—293页)

同日 至惠中旅馆访严修。(《日记》,第293页)

5月12日 与高凤池、周锡三商定,订购美国某书店廉价《韦白司德大字典》三百部。(《日记》,第293页)

同日 中华送到账本等营业资料,先生即与同人商定答复。午后偕高凤池赴中华商谈。(《日记》,第293页)

同日 邝富灼告,吴献书编中学英文书稿,注重职业,共四册,允以八百元购入。先生同意照办。(《日记》,第293页)

同日 致赵叔雍书,关于《淳村集》校勘事。(《赵凤昌藏札》,第296页)

5月12日至14日 致蔡元培书,曰:

鹤庵先生阁下:月来尚未执讯,深以为念。奉书,所属之事当持尊函与梦翁阅之。梦翁之意以其世兄尚在求学时代,谦言未能自立,不欲为之遽议授室,将来或稍采文明自由之制。重劳蹇修,至可感荷,属即代致谢忱,云云,亦未始非明达之见也。近为开股东年会事较忙,匆匆率复,即颂道安。

弟张元济谨启 五月十二日

再印度人得士现在日本东京,公前函拟即约至大学担任英文讲席,弟意为未妥。曾复寸函,计荷督及。闻英使对于我国近来干涉极甚。得士为彼所注意之人,恐一旦延至大学,亦有未便。虽系新设印度梵学讲席,而英使必知为人而设,将来恐弄巧成拙,于大学及得士君两方面均有不便。未知尊意以为何如?乞核示为幸。

元济再启

再前于三月二十六日寄上一函,为张海画君以其所著之韵书求序。今来函偶未提及,而张君仍时来探问,想一时未必有暇及此。应否告以缓期,抑将其所呈之音韵书三册并手掌图、八卦图、旗灯式洛书图等即行检交弟处,以便先行归还?望示复是幸。

弟元济又及 五月十四日(《全集》第3卷,第461—462页)

5月14日 中华书局又送来有关资料。王显华、孙壮来,对合并事大加反对。

先生逐层剖析,王言“如此并无不可”。又带来傅增湘、王季烈等信,均不赞成。午后参加商务印书馆第182次董事会议。议定:“一、股东年会董事会报告书;二、中华合并问题因时局变动,即行停议;三、北京京华书局新厂建筑费约需银四万两,议决答应,惟仍须极力节省。”(《董事会记录簿》;《日记》,第293—294页)会后先生与高凤池约陆费逵、王仰先至一家春晤谈,“告以停议”。(《日记》,第294页)

**5月15日** 午后与沈恩孚、庄俞、蒋维乔同赴码头,为黄炎培赴南洋考察华侨教育送行。(《黄炎培日记》第1卷,第290页)

**5月19日** 下午三时赴上海总商会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郑孝胥为临时议长,先生向股东会报告民国五年营业情形并各项账略。报告云:

“本公司民国五年之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一百四十三万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三角一分四厘,各分馆共计洋一百七十一万五千零六十四元九角三分,两共合计洋三百一十五万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四厘。上海总馆比较民国四年少销货洋三万五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八厘(约减百分之二分四厘三毫),各分馆比较民国四年多销货洋十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八厘(约增百分之七分二厘七毫),两共比较多销货洋八万零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二分(约增百分之二分六厘二毫)。”“去年出书凡二百四十种,九百九十五册。去年并未有特别图书出版。从前拟办之《四部举要》因中国纸张缺乏,价值增涨,故不敢贸然从事。”“本公司民国五年所得总益金,除开销及照例提销收回日股贴费二万元外,计净得盈余洋四十三万一千三百一十元。”

会议通过增加股本一百万元议案。选举高凤池、鲍咸昌、聂其杰、张謇、张元济、叶景葵、梁启超、高凤谦、章士钊、郑孝胥、金邦平为董事;王亨统、谭海秋、吴馨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5月21日** 邝富灼介绍杭州人李某入英文部,先生允按邝核定月薪数延聘。又与邝商霍金丝编英文《中国史》稿事。(《日记》,第296页)

**5月22日** 赴杭州。(《日记》,第299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为刘委托估印《台学统》价事。(《全集》第1卷,第417页)

**5月27日** 自杭州返沪。(《日记》,第299页)先生在杭期间,得陈叔通信,谓张一麀以身体欠佳相辞,先生即托陈“致意,尽可休养,不必拘定日期时刻。如事有不宜,尽可自择,即到发行所亦可。”(《日记》,第298页)

**5月28日** 在一家春与高凤池、李宣龚商定人事调动事多项。(《日记》,第299页)

**同日** 晚,赴先施公司大观楼之约,晤马应标等。又赴左一琴卡尔登之约,晤张一麀。席散后先生约张“至别座详谈”,谓“公司必须屈留”。张则言“俟体稍健即

来”。（《日记》，第 298—299 页）

**5月29日** 往访陆费逵。陆费询现在尚有继续谈判之意否，先生答“此时甚难”。（《日记》，第 299 页）

**同日** 将《各国战后之准备》译稿两纸交杜亚泉，“请据作材料撰论，劝我国政府及人民作未雨之绸缪。”（《日记》，第 299 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曰：“五月十九日手教亦已诵悉。政府无力，英使凶横，可为浩叹。得士君处弟并未与之说过，此时渠在日本，弟可为之婉言。渠本有返美之意，时机未至，恐助之适以害之。欧战不久必了，后来总有机会可以为之地。想尊见亦以为然也。味三同年在贵校办事未知何如？前日得其来信，谓校中职员下半年须大加裁汰，属向兄处进言。如其人果有可用，吾兄情深念旧，必能妥为位置，无待弟之赘陈也。李君带来华法教育会捐启及大礼，亦已奉到。容图报命。”（《全集》第 3 卷，第 462 页）

**是月** 撰《戊戌六君子遗集序》，文曰：“戊戌距今才二十年，政变至烈，六君子之遇害至惨且酷，其震撼宇宙，动荡幽愤，遏抑以万变，忽忽蹈坎阱，移陵埋谷，以祸今日；匪直前代之钩党株累，邪正消长，以构一姓之覆亡已也！故辄近国政转变，运会倾圮，六君子者，实世之先觉；而其成仁就义，又天下后世所深哀者。独其文章若存若亡，悠悠者散佚于天壤间，抑不得尽此区区后死者之责，循斯以往，将溷于从残，旧文益不可辑，可胜慨哉！默念当日，余追随数子攀下，几席谈论，旨归一揆。其起而惴惴谋国，盖恫于中外古今之故，有不计一己之利害者，而不测之祸，果发于旋踵。余幸不死，放逐江海，又二十年，始为诸君子求遗稿而刊之。生死离合，虽复剖肝沥纸，感喟有不能喻者矣！复生遗箸尚有《仁学》一卷，《石菊隐庐笔识》二卷，兹编所录，止于诗文。”（《汇编》，第 1145 页）

**6月1日** 出席三所会议，拟定酬乌尔加修订《霍金丝世界地理》金额。（《日记》，第 301 页）

**6月2日** 与高凤池商宁、杭两地分馆经理、账房人事。（《日记》，第 301—302 页）

**6月3日** 晚约高凤池、鲍咸昌、陈叔通、李宣龚、王亨统、夏敬观在寓晚餐。先生言“时局纷扰，中华失败，我处可以乘机收缩。方针宜早定，其程度、其方法可俟中华股东会后再行详议。此专指发行、编译两所言。至于印刷所，仍宜进行，但新建石印房拟稍缓。”（《日记》，第 302 页）

**6月4日** 午后与高凤池商分馆人事。（《日记》，第 302 页）

**同日** “闻南洋烟草公司将自办印刷厂。与翰翁商，拟令伊附股。翰谓现在印刷情形恐难令伊满意，即令附，将来亦仍可脱离。余谓此说亦是，应剀切与说，全年

共有若干印刷,某种若干,我处预为计划,示以切实办法,再行约伊附股。”(《日记》,第303页)

同日 撰《宋诗钞初集》跋。(《汇编》,第1082页)

6月5日 致江畚经书,谓:“收稿事宜从严。杂志投稿从前价昂,现在亦应按市计值。”(《日记》,第304页)

6月6日 请于瑾怀托吴徵(待秋)选借山水、花卉、人物、草虫画,每种四幅,拟印画片。(《日记》,第305页)

6月7日 致庄俞书,托催《学生字典》,又请选仿印之教育用图画,发印刷所画石。(《日记》,第305页)

6月9日 访郑孝胥,劝勿辞商务印书馆董事。(《郑孝胥日记》,第1667页)

同日 庄俞来信,荐中华书局吴研衡、顾荫亭、吴和士。先生即请庄与吴研衡接洽,又约蒋维乔、庄俞会商,先生言“本所拟裁减冗员。候去者既去,再行添请”。(《日记》,第306页)

6月12日 蒋维乔昨日来信,言“琴南近来小说译稿多草率,又多错误,且来稿太多”。先生复信,言“稿多只可收受,惟草率错误应令改良。候梦归商办法”。(《日记》,第308页)

同日 蒋维乔昨交来与中华商定承印部编教科书办法,今日先生“酌加意见”,送还蒋维乔。(《日记》,第308页)

同日 查《韦氏大字典》销量,决定再定三百部。又致伍光建书,催《汉英辞典》校稿。(《日记》,第308页)

6月13日 往访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王秋涓,告以“本馆承印各件不免误期,甚为抱歉。现拟另行规画,添购机器,建筑房舍,增加工人,以便专办。惟欲请示某项印件每年需用若干约数,我处可以估计办法。”(《日记》,第309页)

6月15日 与周锡三商编《中国行名簿》,修改《上海指南》事。(《日记》,第312页)

6月16日 与于瑾怀商定《窻斋集古录》拟请罗振玉作序,王同愈撰缘起;又《通行小说》、《清稗类钞》影行办法。(《日记》,第314页)

6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3次董事会议,推定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会正主席,聂其杰为副主席。议决通过《商务印书馆同人戒约》。(《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为沈挹清、任绳祖等人花红分派事,与高凤池意见相左。董事会议散后,与高谈,先生谓“公司欲求进步,不能专论资格”。“彼此争辩,辞气甚激”。(《日记》,第315页)

6月20日 与《南洋调查》作者林原真商书稿及酬金事。(《日记》,第317页)

6月22日 往访陆尔奎，“劝其静养”。陆辞薪，先生未允。（《日记》，第318页）

同日 同意庄俞介绍中华书局吴研衡、吴和士、顾荫亭三人入馆。次日又嘱后两人从缓。（《日记》，第319页）

6月23日 查问公司消防演习事，嘱邹金坡“即拟办法，并派出店重新练习”。（《日记》，第319页）

同日 晚，康有为邀在其寓所晚餐，并观烟火。先生“催伊检付乃弟诗文稿”。（同上引书，第320页）

6月27日 先施公司推定先生为参事。（《日记》，第322页）

6月28日 与高凤池商地理示教模型事。（《日记》，第322页）

6月30日 约韦福霖谈，告以“调沪本意，欲（请韦）担任发行事务，与分馆可以连，不至有所冲突。今分馆事更要，邵事拟不动，可专任筹画分馆如何缩减，如何与总馆接洽，如何能处置常亏之分馆，如何严核分馆红帐、无任取巧。培初事太多，故请帮忙。”（《日记》，第323页）

同日 出席先施公司参事会。（《日记》，第324页）

7月1日 邀高凤池、鲍咸昌、陈叔通、夏敬观在寓晚饭，商数事：一、中华书局转租，议定不与中华直接租，先探意见；二、玩具制造及南京分馆人事；三、杜亚泉工作时间。（《日记》，第324—325页）

7月2日 昨江畚经告，“亚泉言暑假后拟仍办全日事，谓在外总觉松散”。是日先生访杜亚泉，谓“伯训昨日见告各节，似可不必。因下午在家既觉有效，自可继续。公司对于旧人及倚重之人，不能以常例相绳。他人亦不得滥援。只要精神上愉快，公司自能获益。暑假后，仍请半日在寓可也。”（《日记》，第325页）

7月3日 欧彬约往其寓所晚饭。（《日记》，第325页）

同日 查问代印《青年会报》误期事。又告叶润元，《国是报》不可代印。（《日记》，第325页）

7月5日 与高凤池商总稽查、南京分馆、玩具部人选。（《日记》，第327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拟将编译所改为在外编译。先筹预备办法。”（《日记》，第327页）

同日 奉天兴业银行印钞票事，张廷桂来信请求“允其运机赴奉”印刷。先生与高凤池、陈叔通商。高认为“印价先行付清，亦无甚险”。先生认为“张作霖倘发起强盗皮气来，我处在彼权力之下，如何得了，断不可办”。即以此定义。（《日记》，第327页）

7月7日 与高凤池商承租中华书局事，高凤池意“总以租入为宜，且宜从速”。先生谓：“看大局去，不致有许久之乱事。所冒之险，不过岁出十余万之租金。

而契约上有十分之四分局,营业因乱停止,可以停付租金,则虽冒险亦不至过重。”商定由陈叔通出面,商诸承租人,后商定转达刘厚生。(《日记》,第329页)

**7月9日** 访章士钊。晚至一品香,应简照南之约。(《日记》,第331页)

**7月10日** 闻柜上有人私售私货。先生告高凤池“必须严查,否则自爱者亦必同化。且此风一开,将来本版亦可舞弊,不堪设想”。午饭后又告高凤池,“总馆同人宕帐必须禁止。应急办。”(《日记》,第330页)

**同日** 巡捕房派包探来问,夏瑞芳遇害时勇追凶手之小马夫今何在,欲令到堂与被获之周棲云质证。高凤池问先生何以答对。先生言:“千万不可告知,只言现在不知去处。此事于粹无益,于粹夫人有损,于公司亦有损。千万不可游移。”(《日记》,第331页)

**7月11日** 寄《香港读本》第六册稿两份与港馆,请其送港当局教育司审定。又请高凤谦商杜亚泉,可否译《实验化学工业》。(《日记》,第332页)

**同日** 往访张耀曾(榕西)。(《日记》,第332页)

**7月12日** 先生拟定通告:“分馆帐房亏空,经查出经理不照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通告办理者,经理应赔偿一半。”先交李宣龚阅过,赞同,再交与高凤池。是日与高商,高“允照办”。(《日记》,第331页)

**7月13日** 赵蓉生私售美女画一事,已经查出。先生谓“必须斥退”,高凤池则曰“不宜过激”。先生又谓“业已告诫,仍敢如此,此等人不可与为善”,高称“前编译所有私编稿子售与公司,或售与他家者”。先生“不禁动怒”,曰:“此专系与我为难。前陆兰兹私抄名簿与图书公司,我系总角旧交,尚立时斥退。除非我不知,知则决不袒护也。”(《日记》,第334页)

**同日** 嘱周锡三再订《韦氏大字典》一百五十部。(《日记》,第334页)

**同日** 晚,与李宣龚、陈叔通公约汪兆铭、张耀曾、谷九峰、章士钊在卡尔登晚餐。(《日记》,第334页)

**7月14日** 致高凤池书,请其辞退赵蓉生。(《全集》第3卷,第104页)

**同日** 姚荫鹏来访,问商务现在有无收并中华之意。先生答以“果有机会,于本公司有利无害,或利多而害少,亦可以收并”。(《日记》,第334页)

**7月16日** 张叔良要求加薪。先生致邝富灼书,告以决定自本月起加十五两,与周越然一律。(《日记》,第335页)

**7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4次董事会议。“张菊生先生报告现被上海先施公司推为参事局员,依据《同人戒约》,特先陈明。”(《董事会记录簿》)

**7月19日** 高凤池约先生、陈叔通、李宣龚、高凤谦在会议室商转租中华书局事。(《日记》,第335页)

7月20日 又商中华转租事。(《日记》，第337页)

同日 复高凤谦书，同意黄幼希译《西洋全史》；又决定章士钊译“有用之书”酬金。(《日记》，第338页)

同日 与李宣龚约吴寄尘、沈涛园、徐乃昌、叶景葵、徐寄庠等在一枝香晚餐。(《日记》，第338页)

7月21日 郭秉文来约周越然至两江师范，周辞职。先生与高凤池商定：“听其自去”。(《日记》，第339页)

7月23日 是月19日严复有“托菊生电”，(《严复集》，第1525页)，是日先生复严书。(《日记》，第339页)

同日 午后二时约鲍咸昌、张廷先商为奉天兴业银行印钞票事。(《日记》，第339页)

7月24日 英驻沪领事约见先生，指责商务代印度人印反对英政府之件，要求商务备一信，声明以后不再印此项文件。先生表示同意。(《日记》，第340页)

同日 张謇有致先生书，为鹤聘臣谋事。先生是日复信，“答以拟请编《民国几何》、《三角译草》。”(同上引书，第340页)

同日 晚由陈叔通出名，邀史量才、徐静仁、先生、李宣龚至卡尔登晚饭，商由商务收买中华股权办法。(《日记》，第339—340页)

7月30日 克拉克女士来，与先生、郭梅生、庄俞商改订《香港读本》事。(《日记》，第342页)

7月31日 晚七时偕李宣龚至卡尔登，约俞仲还、陆费逵晤谈，“决定拒绝转租之说”。(《日记》，第342页)

是月 中华职业教育社选举黄炎培、沈恩孚、郭秉文、张元济、贾丰臻、史量才、杨廷栋、袁观澜、穆藕初、朱葆康、王正廷、吴怀疚为第一届议事会议事员。(《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志》，第109页)

8月1日 与高凤池至律师交易处，“告以本馆拟盘中华”，咨询抵押办法。(《日记》，第343页)

同日 章士钊来访，云拟编一文典，备中学及高等之用。先生云：“近出各种均系强己就人，殊不适用。逆料我国文法与西洋文法必有增损之处。”先生向发行柜上索取十余种相关书籍送章。(《日记》，第343页)

8月3日 《清稗类钞》发售预约。先生意徐珂“须稍与酬报”。(《日记》，第345页)

8月7日 约高凤池、高凤谦、陈叔通、陈培初、韦福霖“讨论亏蚀各馆办法”。(《日记》，第346页)

同日 改定江西办纸合同。(《日记》，第347页)

同日 晚与邝富灼公请《密勒评论报》经理抛尔、美国商务随员安诺尔在邝宅晚餐。(《日记》，第347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9日 与高凤池商招考学生事。“余告翰翁，拟另招学生，以中学毕业者为及格。拟往京、津、湘、汴、广东等处分头招考，冀可得各省人材。翰意不谓然，以人太多为言。余谓须旧人之无用者裁去，用推陈出新办法。翰谓除旧恐有流弊，易启人有预知若干年公司薄待之意。余谓得力之人自无裁退之理。其无能者，及不忠于公司者，可以裁撤。而前曾出力者全不能做事之时，公司或予优待，或用其子弟，或给予年金若干年。但不能著为定章。翰以为然，又言前数届规定待遇甚有障碍。余云程度低，故多需教育，因之服务期限长。故彼此束缚。现招中学毕业程度，可将服务期限缩令极短。或将进馆初期所得款，以后量能给与。翰以为然。余云明日将旧章参订。”(《日记》，第347—348页)

同日 与高凤池讨论周锡三增加津贴办法。(《日记》，第348页)

8月10日 《西洋通史》拟交由樊少泉包译。又拟商陆尔奎，因其久未来馆，辞典部拟请臧励龢或方毅代为照料。又商于瑾怀，“拟添排可以常销之华装书”。(《日记》，第349页)

同日 在编译所见英汉合璧小说，系恽铁樵所译，与原文不能对照。先生告张叔良，“此办法不妥”。(《日记》，第350页)

8月13日 先生开具编译英汉合璧小说意见五项，送交高凤谦。(《日记》，第350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定定造改良赛连纸五百或一千件。(《日记》，第350—351页)

8月14日 拟定招考第四届补习生办法。(《日记》，第351页)

同日 处理林纾译稿三种：《学生风月鉴》不妥，拟不印；《风流孽冤》拟请改名；《玫瑰花》字多不识，由先生校注后寄回复看。(《日记》，第351页)

8月15日 访伍光建，谈《汉英辞典》事。(《日记》，第352页)

同日 先生族叔祖张骏自海盐来信，告知张氏族中祭产被后人“瓜分殆尽”，又宗祠房屋拟修理等事。是日先生复信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三位族叔祖，谓：“修理之费恐数百元未必敷用。应如何修理之处，应请诸位尊长先行核定。元济愚见，飨堂为灵爽所凭，不能过于朴陋。大门为观瞻所系，必须稍示崇闳。其它如胙堂、帐室、仓库、庖之属，均不可缺。原有房屋虽属可用，然尚记得大厅之前右手有厢屋数间掩蔽厅前，甚不合式。将来改大厅为飨堂，则此厢屋不能不移徙他处。可否请将



现有房屋先绘一图，再将应加修葺、移置、添造之处再绘一图，确实估价。此项费用，元济拟认一半，其余一半，应请诸位尊长飭令同族合认……元济窃有陈者：宗祠建设之费不过一次，而以后经常之费则必须垂诸久远。为此之计，惟有将各房祭产一律收归宗祠。除墓祭及岁时仗腊分，所有赢余悉归宗祠公用，不得再归各房私自分润……合请诸位尊长先将各房现存祭产切实调查，有田若干亩？荡若干亩？房屋若干所？岁可收入若干？现在岁所支出者若干？其可省去者若干？造成清册，总计各房祭产，岁可赢余若干以供宗祠之用，然后集族人而诏之，使之承认。此为事前应筹办者一。赎还当屋及修理之费估定之后，如何劝告各房，令其分认；如何令其依期缴款，勿误工事，此为事前应筹办者二。以上二事若不能办到，则建祠之议等于泡幻。”（《全集》第2卷，第265—266页）

**8月16日** 周锡三要求添购打字机，先生同意，然高凤池反对，且致函先生，“慨然于公司撙节之不易”。是日先生拟就致高凤池信稿，曰：“弟窃以公司之大凡支出之款有当用者，即有不当用者；有可不用者，即有不可不用者。我辈主持全局，在乎权衡之适宜。权衡何在？在审乎用此钱之事之当办与否，及用此钱办此事之人之是否相宜。使其事当办而其人亦相宜也，则虽费万金固无伤于俭德，否则即糜一文亦不得谓之非奢也。不当用而不用，人虽以鄙吝讥，我亦所不惜；当用而用，人即以豪奢讥，我亦所不辞。吾辈只问事之办不办，而不问人之讥与颂也。公司为营利之物，与治家不同。固不能不力戒奢侈，然亦不能专事俭啬。何则专事俭啬，则事必有所不举，而人必有所不能展布也。事既不举，而人又不能有所展布，则公司尚复有何希望乎？”然此信终未送出。（《全集》第3卷，第104页）

**同日** 处理《小学文法进阶》、《详注化学词典》书稿。（《日记》，第353页）

**8月17日** 致章士钊书，托聘“留东理工大学或专门学校卒業学生，汉文优长，兼通英文，品行笃实者，理、化、博物三者须擅有一长，而其余亦能兼顾。月薪由一百五十元至一百八十元，请其酌之”。（《日记》，第353页）

**8月18日** 与高凤池谈西书部及周锡三事。高言“西书不甚要紧”，先生则曰：“欧战止后，中国人无不学英文，西书必大发达，不能不算要紧。”（《日记》，第353页）

**8月20日** 周锡三因不见信于高凤池，拟辞职。先生午后约谈，挽留。（《日记》，第354—355页）

**同日** 改定《四部举要》书目，交夏敬观复核。晚高凤谦来商“拟改用九开黄纸”。（《日记》，第355页）

**8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6次董事会议，议定“本馆各种陈旧及滞销书籍历年存积甚多，故设廉价部，专售此种书籍，每年于暑假、年假时开办，每次收入

约在五千元左右。将来拟令各分馆仿照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周锡三来告,拟再定《韦白司达大字典》二百部,先生允之。(《日记》,第356页)

**同日** 告鲍咸昌,湖南印钞票事已定,“胶版机力恐不足,应预备”。鲍与高凤池主添购,先生意“另添他机,或如两色铳版机,或他如雕制钢版机。而对于胶版机,则另添全夜工”。后请鲍将现有机力细算,再行决定。(《日记》,第356页)

**8月22日** 叶景葵自北京返,告知财政部仍愿以汉口造纸厂租与商务。(《日记》,第357页)

**8月23日** 拟业务科应办事务十数条,交高凤池。(《日记》,第357页)

**8月24日** 致谭延闿书,“谢(湖南)印票定约事”。(《日记》,第358页)

**同日** 往祝哈同寿。(《日记》,第359页)

**同日** 按鲍咸昌拟定规格,嘱陈迪民拟定电稿向巴纯造纸公司订购票纸。(同上引书,第359页)

**8月28日** 黄炎培来访,谈:一、中华书局盘受事;二、中华职业教育社聘蒋梦麟办事后蒋在商务工作时间及报酬;三、新加坡、爪哇等地用教科书情况等。(《日记》,第360—361页)

**同日** 约《英国百科全书》经理锡克尔夫妇及万国函授学校海格等在邝富灼寓所晚餐,“谈至十点半钟始散”。(《日记》,第361页)

**8月29日** 管门李永福病故,“贫无以殓”。先生批由公司给恤二十元,本人另助四元。(《日记》,第361页)

**同日** 午后约周锡三谈,告以“既不愿订合同,可以不订,仍望久还在此。花红订定岁千二百元,加入薪水实有为难,务望原亮[谅]。各事易于解决者,可告翰;其难者,可先商我,我必尽力;但实在办不到者,不妨稍缓,不必过于性急”。(《日记》,第362页)

**同日** 晚与高凤谦在一枝香宴徐甘棠、蒋梦麟、黄炎培、陈主素,蒋维乔、杜亚泉、寿孝天作陪。是晚商定“恢复晚餐会,每月两举,约在三所会议一、二日之前”。(《日记》,第363页)

**同日** 与高凤谦谈:一、国文函授事仍拟举办;二、《家用百科全书》速出版;三、《汉英分类字表》可请陈慎侯或黄幼希主办,派学生二三人抄录。(《日记》,第362页)

**同日** 捐南洋公学图书馆建筑款十元。(《日记》,第362页)

**8月31日** 徐宗泽交到《辞源》校正若干条,先生即送编译所。(《日记》,第364页)

9月1日 与陈慎侯、黄幼希谈编辑《汉英类辑字表》事：一、以汉文为主；二、以中学用为宗旨；三、科学名词不出中学程度；四、日本词典可备选，但名词非通用者不采；五、先就《汉英大词典》已印成子至未八集及本版《汉英词典》内抄辑，随抄随分类。（《日记》，第365页）

9月3日 偕金伯平访日商华章造纸厂，先至发行所，又乘汽船至浦东工厂“周览一过”。询每日用煤量、纸张产量、机器设备、去年营业额等。（《日记》，第365页）

9月4日 致孙壮电，曰：“盘受事近较难，勿进行。”（《日记》，第365页）

同日 邝富灼、周锡三来商西书部添聘人员事，先生允之。（《日记》，第366页）

9月5日 致孙壮书，言“盘受情势可变，近更难办。请告陈小庄，谓彼局债务纠葛，新公司债务加重，今年秋季营业退步，西南问题不知何日解决。此时无论盘、租，均甚难办。本馆为自顾计，不敢惊广”。（《日记》，第366页）

同日 商务由先生出名捐浙江教育会建筑费一百元。（《日记》，第366页）

同日 致陈汉第、赵从蕃电，招徕四川军用票及直隶公债票印刷事。（《日记》，第367页）

9月6日 “金价日跌，余请同人详细研究，有无直接、间接之关系。”（《日记》，第367页）

9月7日 晚约李宣龚、陈叔通、夏敬观、鲍咸昌、包文德、高凤谦、江畚经、杨公亮在一枝香晚餐，商谈购买印刷机器事。（《日记》，第368页）

9月8日 业务科交来推广杂志议案，“无非折价贱售”。先生与高凤谦商后“驳不办”。（《日记》，第368页）

同日 邝富灼介绍德国人额德尔6日与是日来馆，先生、高凤谦与谈编译要求及报酬。（《日记》，第369页）

9月10日 孔祥熙（庸之）来信，“力劝盘受”，并言“股东股票停息若干年，将此息加入股价之内”。先生认为“此恐办不到，如办，必须开股东会”。（《日记》，第369页）

同日 午约张云搏、叶景葵、徐寄廌、陈光甫在卡尔登便饭。（《日记》，第370页）

9月13日 与高凤池商天津、汉口、贵州分馆及本馆账房人事事。（《日记》，第371—327页）

同日 劳念祖等开某颜料公司，有多数商标，在一百数十万外，而印刷所因价廉不愿做，谓事甚忙，更不愿赶。杨公亮来商诸先生，先生嘱其速定。后杨“先到一

点钟,而木本处亦续到,我处已先签字”。(《日记》,第372页)

同日 约卢湛臣、王鹤年、孔祥熙、钱新之等在一枝香晚饭。散席后孔邀先生同车,送归寓所,“又至我家晤谈,均为中华事”。(《日记》,第372—373页)

9月14日 与高凤池商中华书局事,认为中华“此时只可先由债主、股东两面决定办法,来与我商,甚为愿意。但召集债主,于彼局有无不便,将来商量是否悉能妥协,此时不能决定。请其自酌”。(《日记》,第373—374页)

9月15日 访孔祥熙,复以昨日所议。孔“甚不满意,谓不如令其另行设法”。(《日记》,第375页)

同日 请江畚经、庄俞编纂《国文函授讲义》,“注重指示方法,如令其句读、分别段落、浅深递进、文俗互译,即附题目于讲义中。”又请杜亚泉编《东方杂志时论类编》。(《日记》,第375页)

同日 高凤池请先生赴汉口调查造纸事。先生“允之”。(《日记》,第375页)

9月17日 拟定编《国文函授讲义》方法数纸,交高凤谦。函约宋承之到编译所编该书。(《日记》,第375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敝友王佩初,湘中名孝廉也。因开矿失败,欲斥其藏书以还逋负。昨交来宋本《吕东莱集》三册,嘱呈台览,并问可否收购……敝处近来不甚能出重价,故敢介绍于左右”。(《全集》第1卷,第417页)

9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7次董事会议,商议湘馆购屋事。高凤池与先生主张买进,但董事会多数不赞成,遂作罢。(《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赴中华职业教育社议事会。(《日记》,第376页)

同日 蒋维乔赴京任教育部参事。先生与高凤池、高凤谦商津贴事。高凤池意稍优,送半薪。次日先生致蒋信。(《日记》,第376页)

同日 晚访刘承幹,未晤。(1917年9月19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18页)

9月19日 致刘承幹书,曰:“承借阅宋残本《王荆文公诗注》六册,现因有事入都,校事中辍,先行缴还。归沪之后,再求续借。”(《全集》第1卷,第418页)是晚,刘至商务访先生,“长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同日 与高凤池、陈培初、陈叔通商定,“京馆、京局购地造屋,归总公司出钱。以五厘息及每年半折之折旧,作为房租。陕、杭两馆亦应改为总馆所有,将从前折旧之数贴还该馆。”(《日记》,第377页)

9月20日 致刘承幹书,谓:“委购旧籍,尚未奉到清单。于明日傍晚送到敝寓,亦尚不迟。欲得何时版本,并乞开示,俾有遵循,是为至幸。敝公司拟印《四部举要》,目录尚未印出,将来当托敝友孙君星如负责鉴定,务乞不吝指教,无任感荷。

邨架如有善本(不必宋元古本也)可以借我影照者,并恳批示。”(《全集》第1卷,第418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四部举要》书目印成后,乞惠寄数分寄京,并注某书已有,某书须借,何处可借,以便遵办。又刘翰怡处已致函告之,将来即托我兄面致,并商一切。”(同上引书,第544页)

**同日** 与杜亚泉商编《欧洲大战》事。先生曰:“和局不久即定,既定再出后编,前编必不合用,必须修改。且此等销路无多,不如从缓。”又告以可否续编理化数等辞典。又撤回胡淡恩、王梅溪尺牍两种,不出版,“以太冷僻之故”。并告孙毓修,“以后不可如此”。(《日记》,第377页)

**9月21日** 撰明嘉靖三十六年刊本《孙尚书内简尺牍编注》跋。文曰:“是书为涉园旧藏,有咏川公印记。丁巳仲秋,京师镜古堂携示傅沅叔同年。沅叔知为余家故物,出资二十四圆为余收回,意至可感。昨日邮到,书此纪幸。”(《汇编》,第1058页)

**同日** 赴汉口调查纸厂造纸情形。(《日记》,第378页)事前,先生与高凤池、陈叔通、夏敬观商定租纸厂条件。(《日记》,第377页)

**9月30日** 返沪。(《日记》,第378页)原“拟返至南京即乘津浦车北上。诿到时铁道已阻,折回上海”。(1917年10月9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286页)

**10月1日** 向古书流通处购进《册府元龟》一部,缺二十余页,价一百元。(《日记》,第378页)

**10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88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章士钊来访,谈日本翻译欧美新书情形。(《日记》,第379页)

**10月4日** 与高凤池商定购美国纸张事,购贵州黄氏藏书追加费用五百元事。(《日记》,第381页)

**10月5日** 高凤池约先生、符干臣等商定分馆自行进货办法。(《日记》,第382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午后晤湘人王君佩初,携旧书来沪求售,与言版本目录之学,甚深邃。有钞本书不少,拟先借抄,颇欲与之联络,特约渠明日到图书馆看书,当由电话奉达,计荷察及。明晨渠十钟前来,请公先将精本检出,请其一观。顾氏书一、二号箱精本最多,亦拟破例启篋与阅,当将清目携来对检,免致错乱。再开箱时务祈属馆员认真监视,切勿任他人着手,千万千万。”(《全集》第1卷,第544页)

**10月7日** 致孙毓修书,谓:“昨日王君来馆,弟已启第一号箱择精本示之。”

《吴鰈放言》系第一号第七十号物，不知何以皮入馆中玻橱？想弟携来修补暂存耶。今日莫仲武寄赠《邵亭先生经眼录》一册，知兄正访求，先以呈览。明晨倘能拨冗先到所中，乞督饬再发顾氏第二、三号箱，检出精本，以待王君之来。又第五号箱有《前汉书》五包，似系宋槧，亦可取出。惟乞严属查、张二君，勿令紊乱（各箱各检），勿经他人着手。至要至要。”（同上引书，第544页）

**10月8日** 访郑孝胥，谈调查湖北纸厂情形。（《郑孝胥日记》，第1687页）租纸厂事，郑“甚赞成”。（《日记》，第383页）

**10月9日** 赴旅沪粤籍教徒办中华基督教会演说。时该会于横浜桥附近新建礼拜堂落成并邹先女学校开学。晤朱庆澜、伍廷芳、温宗尧及卢永祥、萨镇冰之代表。（1917年10月5日、11日、12日《申报》）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阅报知英界被灾亦重。即发一函奉询起居，托王仙华兄转致，计荷察入。昨得旧历八月十二日书，知阖府平安，藏书亦已移出。为之稍慰。贵体违和，想系劳顿所致。西报言积水甚秽，极易致病。冬令尚可，一交春后，必有疾疴。曷作图南之计乎？景祐监本《史记》信是奇物，未知从何处所得？得价几何？尚望见示。来书即送培老（复信附上），当亦同为公贺也。弟本欲北游，而两次被阻，兴遂大减，且天气已凉，海行又多风，恐须待来年矣。”（《全集》第3册，第286页）

**同日** 将租纸厂事面告张廷桂，“并开去吃亏四条、不易办三条、危险四条，共四纸交廷桂。”又告高凤池，“余亲往与部商有不便”。（《日记》，第384页）

**10月12日** 向高凤池提出《拟裁减分馆意见书》，谓：“本公司分馆增设之多，皆在民国元年中华书局出见以后。当时为竞争起见，不得不忍痛为之。今中华已不支矣。本馆营业若不因时势为转移，前途必甚危险。”《意见书》列表分析：

	宣统三年	民国元年	民国五年
分馆数	二十处	二十一处	四十三处
存货、欠账、原料	七一〇(千)	七七〇(千)	二四一五(千)
股本、公积、存款	一六六九(千)	一六二九(千)	三四四九(千)

“观于上表，可知历年所加之股本、存款等，几全为存货、欠帐、原料所占。负担愈重、积滞愈多、折耗亦愈甚。思之能不悚懼？”提出急裁者湖州等六处，次厦门等五处，再次保定等五处，“尽于一年内办竣可也。”（原稿）

**同日** 致高凤谦书，言：“一、改共和书，送复审；二、《小说月报》不适宜，应变通；三、《博物甲等》每册百元，太贵，应缩减。”又请“速编新类书”。（《日记》，第

386 页)

**10月13日** “赴译音统一会。来会理、吴和士均主张按表除最通用外另译地名。余力驳，谓通用地名不能划清界限，只能以现在通行地图为准。又旧名不妥，不外三事：一、译音不正确。二、取书字，笔画太繁。三、译名过长。现在之表所谓译音正确者，不过我等数人。移之他人、他省，恐仍不能确合。至选用之字，笔画繁者亦多。则前两弊已不能去。至第三弊惟有删减音节。既删减，即不能确，不删减又何能不长。既三病均不能除，何如仍旧之为便。至所定之表后来译音必应一律通用。吴驳，既用现成地图之名，将来此表必无见用之日。余谓应补地名甚多，且不专供译地名之用。来君谓，可否旧名列入表中，后附新译之名。至将来逐渐可以改用新名。余谓如此则以新名为主，要求部中审定。至所以要改之故，并说不出理由。俞君则谓旧名专以中学书为准。余谓彼此见解不同，可将各人意见汇齐，报告大会。”（《日记》，第386—387页）

**同日** 查《商业名簿》办理情形，面告徐珂，随到随编，随分类；查《日用百科全书》有无历史、地理；催《四部举要》目；催印对联；嘱仪器部至先施公司陈列；查《西洋各国惨酷刑具图》，拟印入《东方杂志》。（《日记》，第387页）

**10月17日** 与高凤池、高凤谦谈分馆事。先生云：“分馆总须裁。若欲候其帐款减轻后再收，恐愈陷愈深，无希望。且私人亏欠，大局影响，皆受亏之事。”高“仍不以为然”。（《日记》，第389页）

**同日** 章士钊介绍谈善吾，云能改编小说。先生以《聊斋演义》交与试办。是日阅谈交来译稿，“颇冗沓”。先生将稿送至编译所，发现恽铁樵所定体例“以天及良知代观音、城隍等名”。先生以为不妥。先生以为“新小说可辟迷信，旧小说不必”。（《日记》，第390页）

**10月18日** 中午高凤池约先生、鲍咸昌至一家春与宋耀如晤谈。傍晚，宋又来约高及先生。先生以为“太骤”，未去。（《日记》，第391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谓：“现在公司范围日广，出入极巨，设有疏忽，何堪设想？目前办事均系多年旧友，固皆可靠。然万一因病或他种事故偶然告假，不能不参用后来之人，而亦沿向来不全不备之手续办事，实为危险。蟾翁非不勤勤恳恳尽心竭力，而为材智所限。人有所长，必有所短，亦不能过于责备，但公既负完全责任，弟亦有连带之关系。既有所怀，不能不告，尚乞密筹。”（《全集》第3卷，第105页）

**10月19日** 再致高凤池书，谓：“张蟾翁老成笃实，实为公司之柱石，惟于账目一项恐不甚精明。观于昨日南洋中学吴君一信，弟甚以为虑。此次吴君私收账款至一千余元之多，闻吴君支取伊父存款并不凭折，形迹可疑，会计处何以毫不留心。蟾翁有监督之责，银钱账房之疏忽，事前亦无所觉察。又前数月弟告台端，现

在存款陆续收进,并无查考,全凭账房一手登账,殊觉不妥(现在付出均签字,而收入除第一次外一概不问)。请商蟾翁拟定办法,至今亦未有何等之规划,只得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已。

再,陈叔翁交阅督收帐务办法,并悉尊意拟以蟾翁主任其事。弟意尚须斟酌。财用科成立以来,密察蟾翁办事情〔形〕,实有不能完全照做之处。故弟亦只得默然。收讨帐款本帐房应办之事。因帐房人数不敷,添人帮助,认真整顿,弟极钦佩。若另立部分或移归上级机关自办,似于办事程序有所未合。财用科督之催之则可,若自行派人自行发信,则失上级监督之职而侵下级执行之权,且以后各部皆存一我若不办自有他人出而代办之心,将人人放弃其责任矣。此应商者一。蟾翁稳慎有余,干练不足,无论收帐、主任,非其所能。即令仅做督催二字,恐亦蹈有名无实之病。则又何必多此一举乎。此应商者二。鄙意惟有仍旧责成帐房,若人手不敷,可添派数人帮同办理,一切遵照定章,不得通融。至于督催二字,恐蟾翁亦只能居其名,我公不能不自任其实。事势所限,无可如何。”(同上引书,第105页)

**同日** 同意朱赤萌所拟《教育杂志》定价办法,并请高凤谦“将其它杂志一律估计,另定办法”。(《日记》,第392页)

**10月20日** 与高凤谦商吴和士编《博物杂志》事。该刊每期八万余字,由中华发行,已停刊数期,现拟请吴交由商务发行。先生意减为六万字,月酬一百三十元。(《日记》,第392页)

**10月21日** 在家阅补习生试卷。(《日记》,第393页)

**10月23日** 访郑孝胥,以商会为中华事来函及复信稿示之。先生谓“由商会交涉,变为公事,故先奉达”。经郑阅过,陈叔通略加删改,高凤池阅定,晚由陈叔通、高凤谦商定缮发。(《日记》,第393—394页)

**同日** 陈重远来募孔教会捐。先生“婉却之”。(《日记》,第394页)

**10月25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言“元济尚欲排印《涉园丛刻》二编”,请张骏将所录《马嘯诗钞》中先人诗词八十余首寄示。又告以“元济近来搜集涉园旧藏各书”凡数十种,其中寒坪公印《王荆文公诗注》,当年曾缺去《年谱》及卷三十、卷五十之末叶,毕生访求,终不可得。今所购一部,所缺者具在。“今拟重印,藉偿先人未竟之志。”(《全集》第2卷,第266页)

**10月26日** 约高凤池、陈叔通商定答复商会之意见:“一、我处愿意商;二、我并不贪便宜,将来可以公平估计;三、不便与中华直接,须由商会与股东、债户及新公司以法律解决后再谈。”先生即持此意见至商会。(《日记》,第394页)

**10月27日** 午后偕高凤池至商会,晤闻兰亭,谈中华事。(《日记》,第395页)

**10月29日** 高凤池约丁榕、先生等至一家春,商议应付商会来商中华事。



(《日记》，第 395 页)

同日 蒋梦麟来访，言“学界需要高等书，一面提高营业，一面联络学界”。先生以为“所言颇有理”，并请蒋“开单见示，以便酌定延请”。是日先生在日记中记载：“胡适，号适之，与梦麟甚熟。”(《日记》，第 395—396 页)

10月30日 章士钊来信，商《太平洋杂志》由商务代印发行事。(《日记》，第 396 页)

10月31日 午后赴译音统一会议，“将初稿又改正”。(《日记》，第 397 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近日续印《王荆文公诗注》，拟再乞假宋残本一校。”(《全集》第 1 卷，第 418 页)

是月 《教育与职业》第 1 期刊布中华职业教育社永久特别社员录、特别社员录和普通社员录共七百二十九人名单。先生与伍廷芳、梁启超、张謇、蔡元培、严修等列名特别社员录。(《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志》，第 62 页)

11月1日 午后杜亚泉约先生、高凤池等及仪器部诸人议定制造博物标本、模型及搜集、保存、发售之事。(《日记》，第 397 页)

同日 晚七时，在东亚旅社宴各省教育联合会代表，并直隶赴日本，甘肃在北京高等师范毕业教育视察团，到者三十余人。(《日记》，第 397 页)

11月2日 告谢宾来，通俗教育画事应归玩具部帮助推广。(《日记》，第 397 页)

同日 唐崇礼来信，请派人赴日本学习石印。先生以为应办，鲍咸昌认为太贵。先生告高凤池。(《日记》，第 398 页)

同日 处理李经彝《诸子精粹》稿件。(《日记》，第 398 页)

同日 访黄炎培，谈译音统一会事，告以“余与来、潘、吴、俞诸君不能一律”。黄询能否由商务担任编纂辞典事，先生云“如容我主张，可以担任”。(《日记》，第 398 页)

同日 为造纸厂事，致财政部书。(《日记》，第 398 页)

11月3日 与郭秉文谈《英华字典》译法未妥处。(《日记》，第 399 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敝处近印《宋诗钞》，谨呈上样本一分，乞察阅。原本颇多缺字，现既翻印，甚欲稍需完美。敝处有专集者不少，均已一一校正。尚缺十余家，一时无从借校。邨架储藏极富，谨开呈清单一纸，倘蒙借我一校，俾成善本，曷胜感幸。”(《全集》第 1 卷，第 418 页)

11月5日 与庄俞商延聘前中华书局编辑吴研衡事。先生言：“既系有用之材，可以延请。”并商定月薪八十元。(《日记》，第 399 页)

11月6日 致刘承幹书，为刘委托在北京购书事。(《全集》第 1 卷，第 418 页)

**11月7日** 蔡元培来信,言“大学设研究会,拟出杂志,与本馆合办”。先生复以“每季一册或两月一册。二千(册)归成本后,余利彼得十之六,我得十之四,订一年契约”。蔡又请翻印英文文学书,先生复以“用数少,不值得,此外无销路。先请寄样估价”。蔡又介绍陈介石后嗣所编《历史》稿,华法教育会编《法文读本》、《法文文法》稿,先生与高凤谦商定处理办法。(《日记》,第400页)

**11月8日** 致孙壮书,托代访直隶府、县志书,并请转托保定、张家口、天津分馆。(《日记》,第401页)

**11月9日** 与高凤池、陈叔通商定成都分馆撤销。(《日记》,第402页)

**11月10日** 与高凤谦、蒋梦麟、张叔良、陈俊生商定统一译名事。(《日记》,第402页)

**同日** 主考商务印书馆补习生。(《日记》,第402页)

**同日** 至东和洋行访内藤湖南,晤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692页)

**11月11日** 撰明嘉靖十八年刊本《淮海集》跋,文曰:“此为涉园旧藏,卷尚有鲁良公、芷斋公印记。蟬隐庐主人罗子敬兄为余收得,费银币三十圆。书为嘉靖刊本,颇不易得。鲁良公印记又极罕见,甚可宝也。”(《汇编》,第1058页)

**11月12日** 拟定节省纸张办法数条。(《日记》,第403页)

**11月13日** 致刘承幹,言:“承借管芷湘手钞补呈《宋诗钞》全部展阅一过。想见先辈读书之勤。是否吾兄已经购入? 敝处拟暂留一时,将所补十六家照录一分。倘蒙俯允,将来尚拟于再版时补印。敬候裁示。”(《全集》第1卷,第419页)

**同日** 高凤池约先生、高凤谦、陈叔通商定,中华书局“版权、机器、地产令开细帐,余给与标准”。(《日记》,第403页)

**11月14日** 拟定中华书局应交阅之版权、机器细帐条目。(《日记》,第404页)

**同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言海盐张氏各支祭产应予归并事,“此事办法既定,则宗祠之事便可着手……然元济愚见,仍以为必须将归并各支祭产一事先行办妥,然后建设宗祠始能垂诸久远。如蒙诸位尊长俯从兹议,则请即日召集族人,将归并各支祭产一事公同决议。如各无异言,一律签名,具呈备案,并将当屋赎回修理开工。元济愿先捐五百元,谨随诸位尊长之后,襄成是举。如诸位尊长以为有所为难,仍须先建宗祠再议归并祭产,则元济不敢赞成,尚祈鉴宥。”(《全集》第2卷,第266—267页)

**11月15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高凤谦、陈叔通商定,停办成都分馆;将黑龙江、吉林、长春三分馆并入哈尔滨、奉天分馆。(《日记》,第404页)

**同日** 中午新加坡华侨林义顺招饮于东亚旅馆。(《日记》,第404页)

**11月16日** 伍光建致先生书，谓每日可腾出二三小时从事编译。是日先生复信，询其意以何事为宜，请其示知，以便与同人商议。又《汉英辞典》拟请英、美两使撰序，“问昭宸如何办法”。再托觅东雅堂《韩集》、济美堂《柳集》白纸最初印本。（《日记》，第405页）

**11月17日** 处理《养蚕法》、《药理学》书稿事。（《日记》，第405页）

**同日** 刘晦之来信，言前拟黄氏藏书已售去，因书估无法缴付款项，仍拟售与涵芬楼。是日先生复信，愿以原价接收，运费亦可照给。嗣后晤瞿鸿禛，知书估已缴款，事遂中止。（《日记》，第406页）

**11月18日** 晚，在东亚旅馆宴孙宝琦、钱绍楨、徐钧、夏偕复、夏循垵、许南仲。（《日记》，第406页）

**11月22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闻尊处刊印清初名人年谱两种，其一是否顾亭林？近有人函询，有张石洲校本愿交敝处印行，恐系复查，故敢奉询，尚祈核示。”（《全集》第1卷，第419页）

**11月24日** 致蔡元培书，问翻印西文书及发行杂志事。又致宋承之信，告以《评点文法》稿圈点太多、符号尚少，宜分句读，每篇各为起讫。（《日记》，第410页）

**同日** 午后偕高凤谦、陈叔通、夏敬观赴荷花会观菊。（《日记》，第410页）

**同日** 刘承幹访先生，谈片刻。葛嗣澍在一枝香宴陶保廉、周湘舲、徐棠、金兆蕃、刘承幹及先生等。（《求恕斋日记》）

**11月26日** 致夏曾佑书，问能否续成《中国历史》。（《日记》，第411页）

**同日** 检查孙毓修工作量。（《日记》，第412页）

**11月27日** 午前在家拟国文函授办法。（《日记》，第412页）

**同日** 买入《穆勒名学》甲、乙、丙版片及版权，共八百元，又书三百部，共四百元。（《日记》，第412页）

**11月28日** 以所拟《国文函授高级讲义》编纂及门类示高凤谦、庄俞。（《日记》，第413页）

**同日** 晚在寓宴刘承幹、葛昌楣、葛昌楹、张佩仁等，散席后阅先生所藏唐人手写《文选》手卷。（《求恕斋日记》）

**11月30日** “午后答拜孔庸之。谈及中华事，我处采用乙法，但彼处无财产目录交来，故无从续议。孔言无论甲乙，大致总差不多。债固须还清，股东亦须收回若干。余言最好若能留沪，于股东会主张，便易商办。孔言因有私事，恐难。然亦未决言不留。又言，股东决不肯议决将公司交付债权人。就令破产，亦决不肯议决等语。时宋君跃如亦在座。晚约翰翁，在会议室告之。”（《日记》，第414页）

是月 罗振玉抵沪,先生请为吴大澂《窻窗集古录》序。(罗振玉《雪堂自述》,第201页)

12月1日 先生提议“将总分馆互相告之事,可以发表者,每月印一册,分寄各馆”。高凤池、李拔可均赞成。(《日记》,第416页)

同日 函江畚经、高凤谦,确定孙毓修之工作量。又拟定明年《少年丛书》出十二集之选题:范蠡、苏秦、张骞、苏武、陶渊明、玄奘、李白、司马光、王安石、苏东坡、朱子、杨椒山。(《日记》,第417页)

12月3日 拟就《国文函授初级讲义》编纂意见。(《日记》,第417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章士钊著作出版办法。(《日记》,第417页)

同日 托甘肃省教育代表团代购甘省府、县志。(《日记》,第418页)

12月4日 查《涵芬楼秘笈》第一、二集销数,又估算《四部举要》用纸量。(《日记》,第418页)

12月5日 与陈慎侯、黄幼希、高凤谦商定编辑《汉英分类字汇》“用《汉英辞典》为准,参考他书。门类宜备,所采名辞以普通眼光选用。”(《日记》,第420页)

12月5日、6日 拟调王显华来上海总馆主持发行事务处。先生多次与谈工作要求、责任、工作条件、待遇等。(《日记》,第422页)

12月6日 第四届补习学校开学。先生与高凤池、周锡三、张叔良、庄俞“同到演说”。(《日记》,第422页)

12月7日 函请严复续译《穆勒名学》,照版税办法。(《日记》,第423页)

12月8日 致刘承幹书,曰:“管芷湘抄补《宋诗钞》一部,除将原缺十六家补足之外,尚将集中各家重行补选,可称完备。虽该书与吕、吴选本眼光各有不同,吾辈究不敢妄参臆见,以破体例。兹拟俟《宋诗钞》出版以后,即将此书排印,颜曰《宋诗钞补》。惟是此书价值昂贵,断不能因敝馆参考之用转以重累执事。倘承割爱,能以该书见让,即当备价奉缴。可否之处,敬候示复。柳君蓉村好名嗜古,挽近难得,将来作序,必为表章,希转达。再《宋诗钞》原本缺字甚多。现经同人将专集校对补出五十家,计共六百零三字。尚有数集缺字无从借校,颇为盼切。兹持钞单送览,倘承拨冗检借,尤为感荷。”(《全集》第1卷,第419页)

12月12日 为清乾隆六年海盐张氏清绮斋刊本《王荆公诗笺注》题识,曰:“丁巳阳历十二月十二日,书友李子东以此书来。余以银币廿一元购得之。并前所得,此为第十六部矣。时余正影印元本,刘翰怡世兄又以新收残宋本六册借余校对,即芑堂先生识语所载者。”(原书)

12月1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讨论盘受中华书局事。郑孝胥反对,聂其杰、叶景葵赞成。讨论三小时,决定“由总经理相机应付,以陈抱初开

来价格为范围”。（《日记》，第429页）

**同日** 在会议室约陈培初等人会议，由高凤池宣布调王显华来沪任发行部长。先生“略言将来之权限”，又言“津馆改任周少勋，济馆以孙乾三接任”。（《日记》，第429页）

**同日** 晚约宋耀如、孔祥熙、陈抱初等在东亚旅馆晚饭，“谈中华盘价事”。（同上引书，第429页）

**12月16日** 致刘承幹书，谓：“惠借珍藏北山、清江、节孝三集如数收到。检阅管氏补藏钞本孔文仲诗仅有两叶，大约当时选择已甚不易。然今集所载，尚不及诗钞之多，则吕、吴搜罗之功为不浅矣。承允以管本见让，感谢万分。异日书成，谨当叙明来历，以志嘉惠。书价百元，兹先送上，即乞察收。专集三种，稍缓数日再行奉缴。贵体知己复元，甚为欣慰。朔风寒，务望加意珍摄。”（《全集》第1卷，第419—420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93次董事会议，报告拟盘受中华书局未成。中华书局因经营不善，提出与商务合并、转租或盘售。11月常州吴镜渊投资中华，改组董事会，陆费逵辞去总经理职。至此，商务、中华两家拖延近一年之商谈遂告终结。（《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因成都、汕头、湖南等地局势不安，各处分馆甚为可忧。先生与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鲍咸昌等详商办法。先生提出“开源为加折，节流为裁分馆、辞顾问”办法，“可分为两节。今年先通告，年底必须清帐。如不清，明春减发货。如午节，再停止发货。”（《日记》，第432页）

**12月19日** 伍光建来信，告知夏曾佑允续编《中国历史》。是日先生“备函致谢”。（《日记》，第433页）

**12月20日** 致高凤池书，言：“增加折扣、裁减分馆两事，应早日决定为是。增加折扣最好从阳历一月一日起，但断不能及。即改从二月一日起，此时亦应预备。又裁减分馆，弟前两月所上之条陈，其列入甲级如达县、泸州、衡州、宝庆，此时恐欲裁而势已不及。厦门即日吃紧，此时即欲动手收歇，已不知能否赶上。又九江、湖州实在无用，鄙意总以裁去为是。与其追悔，无宁举办。尚乞三思。”（《全集》第3卷，第106页）

**12月21日** 叶景葵告，财政部纸厂此时尚可谈。先生约高凤池、李宣龚、高凤谦、陈叔通商议良久，皆以人才为最难，筹款尚非难事。后初步商定人选，由先生晋京协商。（《日记》，第435页）

**同日** 美领事为汤姆生拟办高等商业学校事约先生、朱葆三、陈光甫、余日章、曹雪賡、穆藕初等人午饭。（《日记》，第435页）

**12月27日** 致高凤池书，“力劝与中华接洽万不宜急。并将各种办法、估计数目另开一表。又力请决定加折之事勿迟疑失机。”(《日记》，第437页)书中曰：“至于盘受中华，弟极主张，惟不愿受其挟制。尝见公于公司支出各款，丝毫不肯轻纵，实堪敬佩。弟于小事，素不计算，甚为愧对，惟此事出入甚巨，故极欲持以审慎，冀可为我公涓埃之助，非敢苟持异议，尚祈鉴察。”

再公司如每岁能拨出二、三万元，用以延揽人才，奖励同事，及为改良进步之计，如行之十年，其所收之效，比盘受中华，必有十倍百倍者，此又愿我公之俯赐采纳者也。

再加折一层，对内恐起竞争，对外恐涉垄断竞争之事，无论彼春季断来不及(已详正函)，就令赶上，彼亦随我加折，或不免因之复活，尊虑大约以此为最深。然教科书销路我处所占小学约三分之二，彼约三分之一，我加折所得不过十万有另，则彼所得不过三、四万。中学一部彼更有限，区区之数必不能纾其涸辙，故此一层鄙意以为可以无忧。至垄断二字甚可嫌，与其待盘受之后再行加折，谓人以此二字加于我馆，我反无辞自解，莫若乘彼登报揄扬积极进行之时，先行下手，犹可稍为躲避，鄙意此为最好时机，错过实为可惜。前此会议，同人亦多数主张实行。弟为公司前途起见，不惮再三之读，务祈俯采舆论，从速决定，俾免失机，公司幸甚幸甚。”(《全集》第3卷，第107页)

**同日** 鲍咸昌告，中华有日人画五彩者，现已被辞，愿来商务。先生“劝留用”。(《日记》，第438页)

**同日** 张叔良患脑病，先生往慰之，“劝静养”。(《日记》，第438页)

**12月29日** 告高凤池，因阴历新年在即，晋京与财政部措商纸厂事宜稍缓，先托叶叔衡代为调查。如果决办，再行就道。(《日记》，第438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归还前借《程北山集》、《清江三孔集》、《徐节孝集》，因“已校补完竣”。(《全集》第1卷，第420页)

**12月31日** 在会议室与高凤池、李宣龚、高凤谦、陈叔通商议《新申报》接到匿名信时，先生曰：“教育部已将所编教科书发各省试教，稍迟必将印行。莫若乘部书未行之时，赶紧加折。”又言“中华之事，恐无可望，亦不能长此守候。又欧战了，过此恐无机会”。劝高凤池“连[速?]将此事决定”。(《日记》，第439页)

**同日** 告高凤谦，改良教育画可用《三国志》、《说唐》、《岳传》中事实之可信者，编若干张为一套。(《日记》，第440页)

**是年冬** “叔通吾友嗜收钱谱，数年以来，蔚成钜观，独阙有清一代，尝引以为憾。丁巳冬，同年孔季修自粤寓书，谋印所拓钱谱，且言搜集清代钱为独富。叔通欲得其拓本，余为请诸季修。未及数月，遂以新拓全本寄示。”(《为陈叔通题清代钱

谱拓本》，原件照片）

**是年** 由先生擘划，经香港教育司审核，香港专用课本《香港读本》六册、《国文读本》六册出版。（陈万雄《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简史》）

**是年** “1916年（民五），上海有消息说，英籍富民哈同将筹印《四库全书》。张菊老以此书为我国文化之宝藏，不宜由外资印行，于是商务愿引为己任。由于没有得到当时政府教育部的支持而未曾进行。”<sup>①</sup>（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42页）

**约是年** 沈曾植参与“丁巳复辟”，“所谋不遂，郁郁南归”，先生曾往慰藉之。（《题顾鹤逸〈海日楼图〉》，《汇编》，第1121页）

---

<sup>①</sup> 据本年谱1917年2月19日条，将此事置于1917年。——编著者

## 1918年(戊午 民国七年) 52岁

1月 《新青年》改用白话和新式标点符号。

4月 瞿鸿禛卒。

8月 中华职业教育社在沪成立中华职业学校。

章锡琛等在沪创办开明书店。

11月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徐世昌和广州军政府会议分别发布停战令。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活动影戏部。出版社亚泉主编《植物学大词典》、《尚志学会丛书》、《北京大学丛书》、钱穆《论语文解》、徐宝璜编著《新闻学大意》。仿制铅版印刷机成功,投入生产。

1月1日 约陈叔通、俞志贤、陈培初、顾晓舟、王亨统、鲍咸昌、杨公亮、符干臣在寓午餐。晚约范秉钧、项渭臣、邵斐子、徐乃昌、蒯授臣在一枝香晚饭。(《日记》,第441页)

1月2日 催查体操器械推销事;催编《上海商业名簿》;查各分馆欠账情况。(《日记》,第441页)

1月3日 向沈曾植借到《朱子论语集注》手稿。(《日记》,第442页)

同日 到印刷厂,晤鲍咸昌,知误印湘省钞票正在焚毁,但须数日方能完毕。先生请鲍先行切断,再付焚毁。鲍允照行。午后李宣龚到厂,帮同督看。迫切完方离厂。(《日记》,第442页)

1月4日 徐珂编《清稗类抄》初稿,声明送与商务,不受酬。该书已销千余部,先生与高凤谦、李宣龚商,拟赠送五百元,经高凤池同意,先生即备函送致。(《日记》,第443页)

1月5日 衡阳分馆来信,要求免裁。先生在来信上批注:“已经决定,不能改动。但许君事毕后,可调回总馆任用。”(《日记》,第444页)

同日 请王亨统查各分馆民国六年营业,至十一月底,及五年、六年欠账比较。(《日记》,第444页)

同日 告高凤谦,《日用百科大全》可招登广告。高意四月底排完,同时售预约并招登广告。先生言“预约期宜短”。(《日记》,第444页)



**1月9日** 庄俞送出《天地现象图》十张，付印。先生拟删去温泉一张，加入日月蚀一张，并将尺寸缩小。（《日记》，第447页）

**1月10日** 与高凤池商加折事。高意可以决定，“但分馆比例尚须略商”。先生云：“能否待仙华再定。至此次办法，余意总馆批同行、分馆批同行，宜酌定一比例，免致彼此冲突。此事须仙华来，较有经验。”高亦表同意。（《日记》，第447页）

**同日** 告邝富灼，与额尔德续订《德文读本》第二、三册，价如第一册，但请其觅一汉文较优之人，帮同修订汉文。（《日记》，第448页）

**1月11日** 复郭秉文书，言：“《英汉词典》遇有直译实在困难之处，不用直译，应于本页稿纸右旁上边用红笔标出‘某字注第×义，不用直译’字样，以便敝处可加商榷。总期愈少愈妙。”（《日记》，第448页）

**1月12日** 为涵芬楼买入《广四十家小说》，七十元；又《祝子罪知录》，八元。自购朱笠亭《明诗钞》一部，十二元。（《日记》，第449页）

**1月14日** 鲍咸昌告“订购大折书机价五千元”。先生言：“绝对赞成。此外有可省工缩地者，亦应随时采办。”（《日记》，第449页）

**同日** 周锡三拟与美国琴恩出版公司商定合作约定。先生答复如下：“一、不翻印该公司之书，可办；二、已翻印者停，可办；三、翻译该公司之书，停止不能办，应允找〔我？〕随时翻译；四、该公司欲翻译各书，甲法，我可代译、代印、代售，由该公司出费；又乙法，以版权售于我，因与第三条相触，不能办；五、与他家经理者，立于同等之地位，最关紧要。”（《日记》，第449页）

**同日** 邀李宣龚、陈叔通、高凤谦来寓晚饭，商定发行部试行规则。（《日记》，第449页）

**1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94次董事会议。因事前天津《大公报》载有商务一股东来函，所言不实。先生与高凤池等商定拟置之不理，但必须预备答复稿，备各分馆遇人询问时答复。会议时，先生将《大公报》所登来函及所预备分馆答复稿送各董事传阅。先生又报告被广东银行推任参事事。（《日记》，第442、445、449页）

**同日** 高凤池约张廷桂谈京华印刷局建造厂屋事，先生与李宣龚在座。（《日记》，第450页）

**同日** 周锡三告，香亚公司已迁沪，将来有大宗印刷。先生即托其介绍。（《日记》，第450页）

**同日** 访王叔鲁，“谈印刷局纸厂事”。（《日记》，第450页）

**1月16日** 致毛契农书，托购贵州志书及湖南所缺志书。（《日记》，第451页）

**同日** 晚约俞志贤、符干臣、陈培初、王亨统、邵咏科、高凤谦、高凤池在会议室

商定加折事：“总馆门市五折，批发五折，加回佣；分馆分四级，门市加邮汇费，自五二五至六折。以一级为伸缩，如限售五二五者，可仍酌量情形，照旧五折。”（《日记》，第451页）

1月17日 致高凤池书，“请决裁厦门、九江分馆”。（《日记》，第452页）

同日 托孙壮询夏曾佑，“续编《中国历史》如何酬报，约几时可完。”（同上引书，第452页）

同日 因同行将乘加折之前来买贱货，先生与俞志贤、邵咏科、符干臣、王显华、高凤谦等讨论良久。决定“将各路略分先后，均于期前寄出。宁可让同行得些便宜，以防中华乘此又肆勾结”。（《日记》，第452页）

1月19日 先生与李宣龚约发行部各主任及王显华将发行部设立之原因及以后办事之规则在会议室宣布，又约有关系各部部长将划分办事之权限及彼此之交接，亦于同时在会议面达。先生又告王显华，高凤池托转达，因近来不能住宿，以至发行所同人到迟去早，事多废弛，故请整顿。（《日记》，第453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言应速裁九江、厦门分馆等事。（《全集》第3卷，第108页）

同日 蒋维乔来信，劝译印《佛学词典》。先生复以“销路不多，为时尚早”。（《日记》，第453页）

1月22日 与高凤池商活动影戏部事。先生言：“首要得人，次须取得版权。前郭洪生到日本，曾与日本电影公司谈过。余意拟派人前往考查，一面并与日人商议合办之法。”（《日记》，第455页）

同日 “鲁云奇在外私设进出口洋行，亏空至七千余元”应缴商务之货款拖欠半年之久。高凤池意“不欲揭破，俾其自行弥缝”。（《日记》，第456页）

同日 又与高凤池、李宣龚、陈叔通商分馆事，九江分馆决停，汕头分馆保留；又商北京京华印书局建筑、添机费用事。（《日记》，第456页）

同日 与庄俞商《共和高小国文》再编教案事。生意再编“殊不值得”，商定拟新编一种教科书。（《日记》，第456页）

1月23日 为鲁云奇案致高凤池书，谓：“昨日承示鲁云奇亏空行为，闻之不胜骇异。图书公司向例每日将所收售货之款解交总馆账房。公昨云于六年七月分起即未交来，账房逐日收款，该公司解款忽然停止，即应查问。且其上更有监督之人，每日查看总馆滚存，稽核各馆解款，各有专责。该公司解款忽然停止，何以毫无觉察？仔细思维，殊属莫解。弟于财政之事未曾分劳，不能尽襄助之责，致公司受此巨亏，弟实愧对我公，愧对公司。又窃慨然于同事诸君，受公司之委托而对于此等重要之帐款漠不关心，或竟知情而不告，事出之后，束手无策，徒令我公一人担

忧，此真至可寒心者也。”在逐一批驳鲁某自拟还清办法之后，又谓：“我公曲意求全，不欲将此事揭破，一面保全粹翁戚谊，一面保全我等名誉，苦心孤诣，至可钦感。然弟意事已至此，无可弥缝。鲁君此时所说种种方法，无非缓兵之计。其人荒唐至此，此外负人之事必尚不少。一旦途穷路绝，必以一逃了事。彼时股东责备我等，皆无立足之地。弟意以为公与弟均受股东重托，平日用人不当，办事疏忽，咎无可辞。将来如尚欲办理公司之事，亟应自行检举。所有鲁君亏空之款，弟与我公及应负责任之人公同认赔。一面即将鲁君送交法庭，按律追缴，并转行松江官厅勒封田产，或尚可稍有著落。（此层必须秘密而迅速。若稍耽延，必有洩漏。）如此办理虽对于私人不免稍严，然此等不法之徒何足顾惜，且该公司近在咫尺，亏空如此之巨，我等形同聋瞶，为良心上、法律上、公理上起见，均不能不负赔偿之义务。否则不能责己，何能责人？以后公司大局恐不堪问。是否有当，即乞裁示。至公司范围既大，断不能如向来之苟简，诸事可以无法行之。以后究应如何严密稽察，俾不至再蹈覆辙，容再详细筹议。”（《全集》第3卷，第108—109页）

**1月24日** 晚与高凤池议鲁云奇事，并将上述书信面交。（《日记》，第458页）

**同日** 与朱企云商其所编纂《成语辞典》稿事。（《日记》，第458页）

**同日** 查《英汉成语辞林》、《袖珍英华成语辞典》、《英汉双解英文成语辞典》销数。（《日记》，第459页）

**1月25日** 为鲁云奇事，又致高凤池一书，谓：“鄙意断不可再为弥缝。须知担当大事之人，决不能事事从仁慈著想。古人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我公举措，弟意窃以为近于‘小不忍’矣。且不止此。如此营私舞弊之人，而不与惩罚，且为之弥缝掩饰，于公司后来大局不堪设想。弟为公司计，为我公职分计，不能不再进忠告，务祈采纳刍蕘，从速决断。”（《全集》第3卷，第110页）

**1月26日** 约高凤池谈鲁云奇事。先生略言不能宽宥之故，并拟以一礼拜为期限，令其清缴。否则只可以法律办理。先生又言：“汝言独负责，固是自厚薄责人之意。但同办一事，功则同受，过则不任，于良心上说过不去。二、同为董事会所委托，而委过于人，于法律上说过不去。三、外来股分，与我等有关系者亦极多，此时亦不能不负责，否则于人情上说过不去。但公司赏罚不明，以致事多废弛，人多舞弊，以后幸勿专此仁恕为怀。”（《日记》，第460—461页）

**1月28日** 在编译所商定，自是年起，各书销数应于一月底结账。告符干臣，查北方九省共和书销数。（《日记》，第462—463页）

**同日** 晤丁榕，“力主刑事，但须将欠数及舞弊之数查清。”（同上引书，第463页）

**1月29日** 高凤池午约先生至印刷所，与鲍咸昌等商议：一、舒震东制造打字

机成本预算；二、活动影片事。议定先请杜就田、郁厚培等研究，再赴日本考察。目前就教育、实业、风景三项酌制，如成二、三万尺，即可租与人。先生意“能与日本合资，可得人才，可得版权”，但同人多不赞成。（《日记》，第464页）

**1月30、31日** 鲁云奇30日晨至先生寓所请求宽限，先生未允。又丁榕告知，昨日夏瑞芳夫人有电，甚不以如此待鲁为然。31日鲁氏叔祖来说情，由先生接见。（《日记》，第465—466页）

**1月31日** 与高凤池商定收歇厦门分馆。（《日记》，第466页）

**是月** 先生主编《戊戌六君子遗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收入谭嗣同《寥一天阁文》、《莽苍苍斋诗》、《远遗堂集外文》，林旭《晚翠轩集》，杨锐《说经堂诗草》，刘光第《介白堂诗集》，杨深秀《雪虚声堂诗钞》、《杨漪春侍御奏稿》，康广仁《康幼博茂才遗稿》（诗一首）。（原书）

**2月1日** 函复孙壮，请转告夏曾佑勿辞京师图书馆事，“《中国历史》续编与否，究难确定，因近来销数大减。”（《日记》，第468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云：“承借《姚牧庵集》八册，已收到。此书极不易得。敝寓购有残本一部，访配多年，迄不可得。今承慨借，得以影钞，俾成完璧，欣幸何极。肃复敬谢。”（《全集》第1卷，第420页）

**2月2日** 致刘承幹书，云：“敝处拟印《四部举要》，前承奖勉，益自激励。草目业已拟就，谨呈上一册，伏祈鉴定。有未合处，千乞纠正。邨架善本，甲于东南，倘蒙慨允影印，俾广流传，斯文绝续，赖以不坠，岂惟绵蕞古学，抑亦有裨世道也。书目闻只有写本，可否借我一阅？”（《日记》，第420页）

**同日** “胡适之寄来《东方》投稿一篇，约不及万字。前寄行严信，允千字六元。此连空行在内。与梦翁商，送五十元。”（《日记》，第469页）胡适文题为《惠施公孙龙之哲学》，自序曰：“吾允许张菊生、章行严两先生为《东方》作文而苦不得暇。此次乞假归娶，新婚稍暇，因草此篇……此篇为讲学说理之作，以明白为贵，故用白话体。”后是文载《东方杂志》第十五卷，第五、六两期。（《东方杂志》）

**同日** 致傅增湘书，托代访《学津讨原》、《墨海金壶》、《学海类编》三书。（《日记》，第471页）

**2月4日** 童弼臣报，胡秀生亏空一千三百有奇。先生在童信上批“即行起诉”。（《日记》，第471页）

**同日** 晚于东亚旅馆宴浙江省寒假旅行日本教育视察团。（《日记》，第472页）

**同日** 康有为收到先生赠《戊戌六君子遗集》，来信道谢。（抄件）

**2月5日** 鲁云奇已被捕。午后，先生偕图书公司账房携账簿至丁榕处，“逐

一检出，备明日到堂传问”。后先生谓高凤池曰：“公司范围日广，不能不照章程办事。此系无心之过，然有时比有心之过尤甚。近来公司帐房屡有作弊，如皖、宁两馆之事，王君子查帐甚精细，何以不能查出？至图书公司之帐，并非十分奥妙，只要将各帐簿一对便可查出。总理如此疏忽，何能管理？”（《日记》，第472—473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商务做津浦、京汉两路广告事，托向曹汝霖（润田）说项。（《日记》，第473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195次董事会议。先生辞上年十一个月半薪及例假薪，计银洋二千余元。议决由董事会代存于公司，作为特别存款。（《董事会记录簿》）

2月6日 访山本条太郎于三井洋行。（《日记》，第474页）

2月7日 与张桂华商修订存款折章程，先生言“财用本是公司第一重任，此条甚紧要”。后由先生定稿，改为《稽核收支存款规则》，并拟定应用各单表。（《日记》，第474页）

2月8日 山本条太郎来访，先生导观发行所。晚先生与李宣龚、高凤谦、鲍咸昌宴山本、小平元、木本胜太郎于一品香。席间，山本提出公司技术必须精益求精、必须培植人才等建议，又言不可购买中华，因书业归我独占，办事人无外患必骄，骄为最大之病。（《日记》，第475—476页）

同日 鲁云奇欠款缴清，先生致函丁榕，拟撤诉。（《日记》，第476页）

2月10日 查多种辞典进展情况，指示《汉英辞典》、《植物学大辞典》、《动物学大辞典》、《植物名实图考》应速出，《物理化学辞典》、《英语分类辞典》应速编，《日用百科全书》宜速排。又“楹联宜速印，多印色纸”。（《日记》，第478页）

同日 购入王本《史记》一部，价一百元；陈香泉《金石遗文录》稿本一部，一百元。（同上引书，第478页）

同日 撰明隆庆五年叶恭焕手钞本《负暄野录》跋，文曰：

是书为傅沅叔同年在京师为余购得，计出银币十四圆，可谓贵矣。今距钞录时已三百四十七年，即由吾家散出，亦百有余年。今仍得归故主，宁非至幸！余近来立愿收涉园旧藏书籍，由沅叔作合者几及十种。故人厚意，至可感也。丁巳除夕，涉园后裔张元济识。（《汇编》，第1053页）

2月14日 致孙壮书，拟编《北京指南》，托孙请人调查。（《日记》，第478页）

2月16日 与杜亚泉商，请其接编《理化辞典》。杜云，不如矿物、药物为要。先生云“即可编矿物”。又商《实用高小理科》、《矿物学》等书稿事。（《日记》，第480页）

2月17日 晚约高凤池、王显华、包文德、陈培初、王亨统、郭梅生等在寓晚

餐,谈馆事:一、同行装箱事移栈房,二、仪器装箱事另建房屋(高反对),三、推广礼券事,四、预约杂志办法,五、营业部添粤人,六、图书公司可并账。(《日记》,第480—481页)

**2月18日** 三所会议,商定排印《商业名录》,速排《植物名实图考》及《汉英词典》各书事。(《日记》,第482页)

**同日** 王显华“有去志”,先生与长谈,挽留。(《日记》,第481—482页)

**2月19日** 与高凤池谈中国第一制纸公司附股事。先生谓:“可以略为提倡,如能特别便宜,照市价贱若干,作我处附股之酬报则可,否则〔则?〕于我无甚益。”(《日记》,第484页)

**同日** 告高凤谦,可多编尺牍数种。(《日记》,第484页)

**2月20日** 中国第一造纸公司冯少山等邀宴,问及商务投股宗旨,先生言:“必须足与外人竞争,若专以国货提倡,恐难持久。”(《日记》,第485页)

**2月21日** 与高凤池商定贵阳、四川分馆人事调动。又汕头分馆因地震屋损,来电请示办法。先生复电:“停止营业,货设法运回,如不能运,设法保全。”后与陈培初商善后,决定人员给薪两月遣散,营业转与潮州分馆。(《日记》,第486页)

**同日** 议定购入孔氏旧书《资治通鉴》、《周易》、《纪事本末》三种,均宋本,价共一千一百五十元。(《日记》,第487页)

**2月22日** 午后,刘承幹至商务访先生,“长谈而出”。(《求恕斋日记》)

**2月23日** 康有为要求代售《不忍》杂志及其所著书,先生“婉复”。(《日记》,第487页)

**同日** 高凤池来商购福建毛边纸事,先生与高凤谦均赞成。(《日记》,第488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曰:“制造板纸附股一节,弟意总须公司有特别利益,即招牌五字,甚值钱。他人欲利用,不能不有相当之酬报。此层亦知办不到,故前日席上即声明。如专为提倡实业起见,则祇能作为公益。鄙见附股总以少为妙,凡事权不操诸己,总不放心,且多留一活本,多一分便利。是否,候裁。”(《全集》第3卷,第110页)

**2月26日** 先生约高凤池、李宣龚在会谈室商议:一、夏瑞芳押款,二、夏氏欠款,三、同人欠款各事。后又商账务事。先生言:“鲁君宕欠发见以后,余觉桂华道德虽好,而思想才具均不足。我辈不能不自为留意,但实无余力。我固外行,即翰亦太劳,不能不添人帮忙。仲可之子(按,徐新六),年少老成,曾荐继小平元之任,今拟招至总馆办理此事。虽多费些薪水,而于公司大有裨益。”后先生又云:“此事本甚重大,姑请筹度,随后再议。”(《日记》,第491页)

**2月28日** 午后,高凤池约先生及李宣龚商议同人加薪事。(《日记》,

第 493 页)

3月1日 胡适寄到《庄子哲学浅释》稿。(《日记》，第 493 页)

3月2日 与高凤池商帐务事。先生谓：“桂华决难靠其专办，我辈不能不自己管理，但必须添人，否则事多废弛。总之，帐务组织不能不改。”(《日记》，第 494 页)

3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197 次董事会议，讨论中国第一机器制造板纸公司附股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购《西域同文志》、《学津讨原》等古籍事。又言：“再敝处修订教科书，尊意欲将欧战事加入。鄙意斯时颇难措词，拟俟战局既终，再行记述。前函已详言之，计荷垂察。近见日本报纸纪彼国教科书关涉此事者，意见大略相同。当嘱同人译汉，别录一纸，并附呈原报，即祈察核为幸。”(《全集》第 3 卷，第 287 页)

3月7日 与高凤池商定汉口分馆人事。又张廷桂来信，力言京华印刷厂建厂不可缓。先生与高凤池商定，“俟图样寄到，再考究有无可省之款”，即复信允办。(《日记》，第 498 页)

同日 约美国六纸厂公司代表麦金托士等午饭，高凤池、郭梅生、周锡三均到。(《日记》，第 499 页)

3月9日 致傅增湘书，言：“三月六日肃上一函，计荷垂察。同时得旧历正月廿日手书。因已封缄，且事冗不及奉答，仅于函面附注数字，想蒙鉴谅。《西域同文志》，顷得三月五日书，知在古物陈列所借得一部。如能寄我一阅，甚感甚感。《学津讨原》已寄到。见抄配甚多，于影印颇不便，不知尚可退还否？如过于为难，则亦不必。顷已派人检阅，尚未竣事，故不能知其若干也。《李诗》及《西汉详节》已详前函，拟商丁君将首本寄呈台阅。”(《全集》第 3 卷，第 287 页)

3月11日 傅增湘来信商印《道藏》，先生即复。(《日记》，第 500—501 页)

3月12日 复张廷桂书，“意较切实，谓须俟大局稍定，营业较有把握，再行建筑。”经高凤池阅定盖印后寄发。又嘱王显华去信疏通。(《日记》，第 502 页)

同日 钟宪鬯赴闽、广、云、贵采集博物标本。庄俞建议公司托其附采一份。晚，先生约钟、庄、杜亚泉在一家春晚餐，商定此事。(《日记》，第 502 页)

3月14日 致傅增湘书，告新购宋本《资治通鉴》版本及初步校勘情形。(《全集》第 3 卷，第 287 页)

同日 王宠佑来访，拟编英文《地质学》教科书。先生意英文版销路少，宜译汉并行。(《日记》，第 504 页)

3月16日 致高凤池书，言关于附股中国第一制造板纸公司事。先生分析

产量预计之后,言:“该公司招我入股,不过欲预谋销路,如能以同样之货,照市价特别减让若干,则于我诚为有益,但恐未能。且我为一发起人、为一股东,亦断不能占一大部分,遇有关系股东之事,当然不能操纵;即管理之事,亦必无暇过问,且过问亦有所不能,天下事固非外行人所能过问也。

观上文甲乙两点,恐未必有甚大利,即如甲项所说之利益,亦不及四分,本馆营业种类亦有三四分可获者,其权操之在人,不如操之在己之为稳也。

如为谋利计,鄙意主张多占股数,至少须得十分之六。一切事权操之于我。若为提倡实业计,则近于义务,附股以愈少为愈宜。

造纸固为本馆所可办之事,然有光纸、印书纸比黄板纸为尤要,果欲大办,似以有光纸等为先,然我又安从得此人才乎。”(《全集》第3卷,第110至111页)

**3月19日** 拟定“整顿西帐房收款”办法:“一、必须主任签字;二、所有收条应由银钱编号发交,主任必须自己收存。如有收条作废者,应缴还银钱帐房,不能随便弃去;三、签字收条,再连根送帐房盖印,或送财用科;四、帐房每晚须将存根核对。”又拟“整顿财用科”办法:“一、各部帐目须兜底查对;二、盖章必须亲办;三、图章必须锁起。”(《日记》,第507页)

**3月20日** 康有为约往其寓所晚饭。(《日记》,第508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学津讨原》本专为影印之用,抄配殊不宜,只可退还,已经寄出”。(《全集》第3卷,第288页)

**3月22日** “夏氏押款事,余有意见书两纸交翰。”先生提出清理夏瑞芳欠款之办法。(《日记》,第509页)

**3月24日** 约编译所辞典部同人在寓便饭。先生谈《人名辞典》编辑要点:“一、正史人名太多,无重要者拟删;二、排列拟先单姓、次双姓、次非姓。同姓者先单名、后双名。非姓中为方外、别号,及辽、金、元、满及外国人;三、别号择重要者列入,连姓者列入双名内,无姓者列入非姓内;四、女子须加。”(《日记》,第511—512页)

**3月26日** 康有为函询能否代售《不忍》杂志、《共和议》。先生“作函却之”。(《日记》,第512页)

**同日** 偕邝富灼赴万国函授学校,商谈两家业务合作及订合同事。(《日记》,第513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本月十一、十四、二十日迭寄三信,想均达览。所拟影印《道藏》办法,不审尊见以为可行否?合肥复出,报称阁员极少更动。又谓公仍留部,其言想确,则影印《道藏》事仍可进行也。

现拟印《宋人说部》,欲得善本一校,较有声价。别录一目呈上。随笔数十种,



并非全印，亦不敢多借。先借一二种，校完再换，何如？邺架必有精校名抄，拟求慨假，借备校勘。

再，前承开示选印《宋人说部》清单，顷已觅得计六种。《冷斋夜话》敝处有元本，《西溪丛语》稿鸣馆本前已借影，兹所欲借者为《老学庵笔记》（穴砚斋抄本，邓孝先藏）及明项氏刻本之《避暑录话》、明楚山书屋之《曲洧旧闻》，皆邺架所有，可否乞借校一过？孝先如在京，祈代商。否则弟可另恳也。《归田录》活字本容商繆小翁，知注附及。”（《全集》第3卷，第288—289页）

**3月27日** 致侄媳刘冠昭书，曰：“今日为祥宝种痘期内，望格外谨慎。小衣宜用白布，有色者不宜。前闻西医云，染料有毒，皮肤绽裂，接触恐致他病也。”（《全集》第1卷，第465页）

**3月29日** 致傅增湘书，谓：“三月廿六日肃上一函，已否达览？前日得三月廿三日由天津来书，诵悉一切。谨奉复如左：印《道藏》事别约发起人及招股等应需费用，可由本馆支給。惟叶数必须确查，方能定价。来示谓先查一柜，推知其余，恐有未妥。最好派人抄一清帐（或即用汇刻书目），注明某书若干叶。若仅云某柜若干叶，则承办之人并不逐一检点，我处信为实数，则将来太费周折矣。如需用二、三十元，可请伯恒照付也。惟此事必须速办，定约、备案、发起招股，最好乘公在职之日，省事许多。合肥复出，如不更动，或公一时未必能脱身也。衲本《通鉴》样本即日可出，但料半纸价增加，原拟预约价六十元，今改七十元，定价改八十元，余仍照旧，兹特声明。此事迟延，实缘照相影印，彼此诸多隔阂，甚为抱歉。

再，近晤蒋孟莘，言京中现有宋十行本《十三经注疏》一部，抵押于某炉房。渠已还四千元，未允。曾闻公言系匍斋之物云云。弟记得匍斋一部已为张勋购去，得价甚丰，恐此又别是一部。孟莘又言，曾见《仪礼》数册，确系宋印。前一部《仪礼》似非宋印，然则是二物矣。究竟何如，公如知之，望见告。书果佳，拟购也。”（《全集》第3卷，第289页）

**同日** 王亨统来告，又查出舞弊事。先生言：“公司现在范围愈广，头绪愈繁，组织太不完密，故每每出事。以余所见，实不能不有改革。”王言：“总务处现分两派，一新一旧。对于旧派从严，对于新派从宽。”先生言：“新旧之见，就外面一看，却是有的。旧人当然日少，新人当然日多。至于旧人有能力者，仍然重用。如符干臣、陈培初均是。”（《日记》，第516页）

**4月1日** 购入孔氏书六种，一千六百元。（《日记》，第517页）

**4月2日** 严复寄先生一信，并艺成堂折。（《严复集》，第1526页）

**4月3日** 先生选定精本内《续世说》一种，可用仿宋活字排印。又函告高凤谦，《西溪丛语》已印连史、毛边二干部，难销，且将好版埋没，不如毁去。（《日记》，

第 518 页)

同日 缪荃孙赠《后三唐人集》、《缪氏考古录》、《菴堂旧话》。(《艺风老人日记》，第 3149 页)

4月5日 购进赵竹君子译小说《重臣倾国记》稿，又购英文初学实习书稿一种。(《日记》，第 520 页)

4月6日 在家校《春渚纪闻》、《孙公谈圃》。(《日记》，第 520 页)

4月7日 致刘冠昭书，谓：“阿祥种痘顷已结痂，体热亦退，闻之甚喜。只要发出，不必其过甚也。忌食可以不拘，但总以滋润之物为宜，以其有益于乳耳。阳历十三日准遣车到车站接候。”(《全集》第 1 卷，第 465 页)

4月8日 致刘承幹书，言：“弟近拟辑印《宋人说部》，欲得善本校勘。书名别录一纸，邨架如有精校名钞或宋元旧槧(明代精槧亦妙)，能慨借校读，曷胜感幸。(不敢多借，乞先界一、二种，校毕缴还再续借。单中各书有可借校者，祈圈出擲下为幸)。”(同上引书，第 420 页)

4月11日 先生选定《宋人说部》两种：一、《茅亭客话》，一、《春渚纪闻》，告于瑾怀，“可影出排印”。(《日记》，第 523 页)

同日 《衲本资治通鉴》样本印出，寄一百份与傅增湘。(《日记》，第 522 页)

4月13日 午后三时赴上海总商会出席民国七年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上年公司营业情况。报告云：“本公司民国六年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洋一百六十四万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八分三厘，各分馆共计洋二百十二万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六厘，两共计洋三百七十七万二千八百二十八元九角二分九厘。上海总馆比较民国五年多销货洋二十一万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六分九厘(约增百分之十四分八厘八毫)，各分馆比较民国五年多销货洋四十万零八千七百八十九元八角二分(约增百分之二十三分八厘五毫)，两共比较多销货洋六十二万二千四百六十元零九角八分七厘(约增百分之十九分七厘六毫。按，五年份共销货洋三百十五万一千余元。) ”编译方面，“去年图书计新出者二百九十九种，定价洋一百六十八元零五分；续出者八十八种，定价洋四十八元九角。共计定价洋二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其中并无特别图书。”全年赢利情况：“本公司民国六年所得总益金，除开销及照例提销收回日股贴费二万元，又特别提销收回日股贴费四万四千六百九十二元九角外，计净得盈余洋四十五万二千四百零四元五角九分”。会议选举郑孝胥、高凤池、鲍咸昌、叶景葵、张元济、章士钊、高凤谦、郭秉文、张謇、俞寿丞、梁启超十一人为新一届董事，谭海秋、王仙华、李文奎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4月15日 致高凤池书，辞商务印书馆经理职，书曰：

翰翁惠鉴：敬启者，自总务处成立以来，朝夕奉教，见我公勤劳俭慎，钦佩无似。近年时局迍邅，而公司尚能维持现状，不致退步者，实惟我公主持之力。弟于商业茫无所知，不能有所赞助，甚自愧也。昔年罢官南旋，伏居海上，获与粹方相识，以编译之事见委，其后厕名股东，又与粹方意气契合，凡公司重大之事无不参预，竭诚规划，尚无谬误。不幸粹方被戕，锡璋继逝，又值国家多难，同业竞争，弟于公司关系深密，不自揣量，思竭绵薄，勉附于持危扶颠之列。待教以束，屡奉明诲，乃知吾辈学古入官，于商业茫无所知，贸焉从事，非徒无益，而又害之耳。且彼此宗旨不同，用人、行政所见，动辄相左。公固为公，弟亦匪逞私见，徒以彼此相违，遂至延宕不办，有时遇不能延宕之事，必互相冲突，互相迁就，造成一非彼非此之局，然后可行，此于公司又有何益！其实弟所主张未必尽是，公之政策弟亦实有不能见到之处，使公能独行其是，始终贯彻，在公司目前必能收一种之效果。弟受事未久，即自知不能胜任，颇思引退，只以世变方殷，竞争尤剧，不能不委蛇其间，两载针毡，负咎日甚。今幸营业增进，负债轻减，公司基础渐趋稳固。自今日始，弟即辞去经理一职，所有经手未完事件，容即陆续清理交替。惟弟在公司十有余年，一旦离去，对外或不免稍有影响，为公司计，为股东计，现时暂不脱离，俟我公布置稍定，再向董事会报告。惟自今日陈明之后，一切责任专以累公，无任惶悚，统维亮誉。至公司所有事务无论弟尚未脱离，即已脱离，揆诸浮屠三宿桑下之义，倘蒙询问，苟有所知，无不贡献。惟窃有请者，现在公司范围日广，治理日艰，我公综揽全局，宜从远大处及未来处著想，勿以为成效已著而不思改良，勿以为旧贯宜仍而不求进步，勿以为人才足用而不广登进之途，勿以为故旧不遗而不行去冗之策，勿以为用财宜节并当用者而亦吝之，勿以为听言宜广并不当听者而亦纳之。凡此云云，敢附于诤友之列，掬诚尽言，倘承采择，公司幸甚，弟等幸甚。

弟张元济拜上 七年四月十五日（《全集》第3卷，第111—112页）

同日 向缪荃孙借《齐东野语》。（《艺风老人日记》，第3152页）

4月16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新一届董事会，举郑孝胥为主席。（《郑孝胥日记》，第1723页）

同日 先生请假赴杭州。（《日记》，第524页）许氏夫人、子、女同往。张树年回忆云：“此次仍住在新新旅馆。一进大门，就看见父亲书写的大幅匾额，中间是‘大好湖山’四个大字，上款‘新新旅馆’，下款‘海盐张元济’。”“这次重游杭州，去了奉林寺、岳王坟、玉泉、灵隐、烟霞洞、三潭印月、孤山等处。”在游览钱王祠时，“父亲在各处仔细地观看石碑上所有记载……后来父亲给我讲述了吴越王的功绩，他保全了半个浙江。”“父亲这次在杭州，几次去城内清河坊商务印书馆分馆，由同仁陪

同为涵芬楼购旧书。所购之书种类甚多,其中方志书不少,选定后由分馆径寄上海发行所总务处。”先生还独自上茅草山,祭扫岳父许庚身墓。一早六时带了四色祭菜,乘轿出发。只见墓地一带茅草长得很高,墓前翁仲已有些倾斜,殡舍则破旧不堪。直至夕阳西下,先生才回到旅馆。先生讲述所见凄凉情景,对比当年下葬时轰轰烈烈的场面,不觉泫然。“父亲最后说历代皇陵岂不是毁的毁,盗的盗,能保全多久,何况一位尚书之墓呢!”(《我的父亲张元济》,第69—72页)

4月25日 午后返回上海。(《日记》,第524页)

4月26日 高凤池晨来访,“劝勿辞”。先生力言“此次实为大局起见”,未允其要求。(《日记》,第524页)

4月27日 午后六时约张廷桂、庄俞、江畚经、杜亚泉、杜就田、寿孝天、张叔良、吴和士等同人在寓赏牡丹。(《日记》,第524—525页)

同日 瞿鸿禛逝于上海。后先生撰挽联:

使立朝不为奸慝所排,詎令人水深火热至此;

岂神州真有陆沉之祸,故夺我泰山梁木于先。(抄件)

4月28日 午约高凤池、鲍咸昌、邝富灼、周锡三、王显华、盛同孙、包文信、李宣龚、陈叔通在寓便饭,看牡丹。(《日记》,第525页)

4月29、30日 两次致函高凤池,申言辞职之本意。(《全集》第3卷,第112—113页)

4月30日 与李宣龚同至郑孝胥宅观牡丹,又与郑、李同至桑铁珊、刘聚卿宅。饭后同至先生寓所,见“牡丹颇佳,有一株开至二十余朵,白者尤佳。”先生云:“去年以猪大肠埋根下,故能肥盛若此。”(《郑孝胥日记》,第1725页)

5月3日 约高凤池面谈。先生谓:“昨日信所拟分任之事恐系误会。余非不能彼此、不能共办一事,且事分连系,亦无可分之理。彼此均年逾五十,断难久任公司之事。即公亦宜早谋替人。前梦翁传述尊意,谓拟同退居于监察地位,我极赞成。但对于根本之计划,仅维持现状,固不能,即分任亦非计。余尚拟赴杭,归沪尚拟赴京,拟详细筹拟根本办法,再请察阅。”(《日记》,第525页)

5月4日 赴杭州。<sup>①</sup>(《日记》,第526页)

5月12日 复刘承幹书,关于刘氏托估《台学统》排印价格。(《全集》第1集,第421页)

5月15日 自杭州归,本日午后到公司。(《日记》,第526页)

<sup>①</sup> 是年先生两次赴杭州。张树年《我的父亲张元济》书中所记1918年随行,未能确定哪一次。姑系于第一次。——编著者

5月18日 往白云观，拜会北京白云观方丈陈毓坤，并晤上海白云观方丈阎雪筠及京观知客张玉祺。同观《道藏》。商定由商务即日派人来数叶。“阎意似稍阻，陈谓可行。阎谓须与本观董事接洽。”先生交出傅增湘转致康有为、郑孝胥、沈曾植、杨杏城四信。（《日记》，第526页）

同日 赠缪荃孙《涵芬楼秘笈》第四集一部。（《艺风老人日记》，第3161页）

5月21日 鲍咸昌送来迁移总务处条约，先生言：“此议余极赞成，中华房屋恐不易收为我用，此间亦实觉拥挤。但收付帐款之事，及尚有他事，恐发行部组织亦须改动，须详细拟具办法，方能提交董事会。”（《日记》，第527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01次董事会议。先生与郑孝胥被推为股票发行出面人。（《董事会记录簿》）

5月22日 与江畚经、高凤谦商，约奥尔德编辑德文读本之事。（《日记》，第527页）

5月24日 约陈毓坤、阎雪筠在一品香便饭。（《日记》，第528页）

5月27日 因23日高凤池送来分配花红单，先生得三四七五元，高得二七八二元，鲍咸昌得二八七六元，高凤谦得二四八〇元，李宣龚得一六〇〇元，是日先生致书高凤池，谓：“再花红一事，公司拟给之数弟受之诚无所愧。十余年前，责任较轻，事亦较简，弟曾有岁得四千元者，今比之只有减少。弟前且受之，今何不可受之？但彼时粹翁分得之数较弟为多，故弟敢受之。今公所得之数视弟较少，故特璧还七百余元。承示以后逐年照此推算，是今岁改定新章，故尤不便含糊。区区下忱，尚祈鉴谅。再吾辈分配花红，有百数以下之奇零，似亦非宜。统祈鉴察。”（《全集》第3卷，第113页）

同日 阅张栩侯《国学分类辞典》稿，“似颇有用”，请高凤谦“约来面谈，问已成若干，并何时可完，相机迎距。”（《日记》，第529页）

5月28日 告江畚经：“姜佐禹写字未必合格，而文字尚佳，薪亦不重，拟留。”江亦谓然。（《日记》，第530页）

同日 陈毓坤来言，“上海白云观方丈阎雪筠听董事陈、葛二君所指使，已避去，托言请假。”陈甚懊丧，谓将来京观必可办。（《日记》，第530页）

5月29日 高凤池母八十寿辰，先生往贺。（《日记》，第531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允留职半年。书曰：“敬启者，前奉五月二日手示，询以分任职务，当于次日面陈不敢承命。弟久思引退，今幸得时，惟尊意殷拳，且不免稍涉误会，至为惶悚。现再拟留试半年，藉报知遇。惟精力所限，恐终不能久随左右耳。复蒙谆属，令抒所见，弟亦不敢缄默不言。现在公司范围日广，罅隙日多。吾辈均年逾始衰，即勉竭能力，亦为时几何？且时势变迁，吾辈脑筋陈腐，亦应归于淘汰。

瞻望前途,亟宜为永久之根本计划。若苟且因循,仅求维持现状,甚非计也。谨就管见所及,撮举纲要,胪列如左,伏维鉴察。

一,就用人说,为公司全局计,为吾辈退步计,不能不急于储才。储才之道,登进固宜稍宽,廪饩亦不宜薄。究之不过拔十得五,且恐尚未必。公司何能胜此糜费?故欲储才,不能不先汰冗。与公司休戚相关者,当别论。其仅著有劳绩者,可于辞退之时酌加酬赠。以所省贍养无用之人之款,移以培植新来有用之人。公司不致多所耗费,尚裁兵加饷之法,亦宜同时采用。(譬如甲、乙二人月各受薪二十元,皆以不足于用而心思不专,且多怨望。故公司不能得其力。是宜特为鉴别,留一去一。即以被裁之薪加诸留用之人,或加为月三十元,或竟倍给为四十元。其人既无内顾之忧,必能尽力办事。事可举而费不增,岂惟不增,且暗中能省尤不少。此则专指现在之人,而于后来之人无与也。)

一,说[就]财政说,于公司有益之事,公司力所能及,费虽巨不宜吝;有可节省者,虽其事沿习已久,亦必停罢。劣伙盗窃,私人逋欠,皆由主持之人疏略、贍徇所致,是理财亟宜得人。会计制度缺点不少,宜聘有经验、有学识者预备修改。

一,就组织说,鲍咸翁提议迁总务处于宝山路,利多弊少,宜决速举行。未迁前之布置,事与发行部混合者,先为厘析。各部分有不能同迁者,预令练习。逐渐授权于发行部,俾养成独立之资格。已迁后之计划,裁减机关,省去头目,聘用西人,改良印刷,采用法治,勿图简便。

右列三端不过举其大概,是否实有裨益,弟亦不敢自信。然确见公司成立以来,制度实未完备。且积习已深,不速改革,于公司前途甚有障碍。且吾辈来日渐少,不能不预为退避之计。欲预为计,则不能不求可恃之人才。人才不可必得,则不能不有可久之规划。再四思维,实无策。辱承明问,故敢尽言。是否可行,并采取进止。”<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113—114页)

**5月30日** 高凤池约陈培初、王亨统等商与万国函授学校合作合同事,先生参加。(《日记》,第531页)

**5月31日** 午后约高凤池在会议室谈,“告以昨呈一信,想已阅。余略言,屡接来信,甚怀歉。恐君误会,现拟留试半年,但恐终不能久。翰云,本拟明日复数言,为此甚好。余云,所举各节未必合。当然我之意见自成一线,总望采用。翰云,均于公司有益。”又与高商买英国公债、沪南长老会建礼拜堂募捐事。(《日记》,第531页)

<sup>①</sup> 《日记》第531页有记述:“五月三十日致翰翁信,允留试半年,并开出意见三大端。一用人、二财政、三移总务处至宝山路,均留稿。”而信稿署“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编著者

**同日** 与郭梅生谈，“英国政府在沪募公债，英领与本馆感情甚恶，公司可买若干，有常年五厘息，且镑价甚廉，借此与英领事稍有敷衍，亦一种将来解释之资料。”（《日记》，第 532 页）

**6 月 1 日** 午后与高凤池在会议室约鲍咸昌、陈叔通、李宣龚及各部长至会议室，拟定第四届补习生薪水。（《日记》，第 532 页）

**同日** 长沙分馆因战事，营业大减，要求将部分书籍退回。先生拟允之，云：“凡有战事诸馆，如川、如陕、如湘，即不退货，亦须免息。与其年终退免，不如早为宣布，免使各省分馆视总馆与彼痛痒不关。”（《日记》，第 532—533 页）

**6 月 2 日** 缪荃孙招饮，同席有钱恂、夏敬观、徐乃昌等。（《艺风老人日记》，第 3164 页）

**6 月 3 日** 致罗振玉书，云：“昨奉惠书，敬谗安抵东瀛，起居康适，甚慰，甚慰。弟北行约不出月内。印《道藏》事已就此间白云观残藏，实点叶数，虽非全豹，卷帙实所缺无几。按现见叶数推加，大约不过于万叶，较沅叔所言于伍万叶，已少三分之一，差易为力矣。如何印法须弟到京后与沅叔诸人一决。发起人如借重大名，当遵示以培老列名否为断，俟晤培老问明再以奉告。静安先生素所倾佩，惟敝处于印行古籍一部分事尚系萌芽，遽延名宿，实增惭愧。顷与敝同人商议，聘请与否一时尚未能定。

古昔名物，近日考证之博远过于乾嘉诸君，而著述寥寥，迄无汇萃，诚为缺憾。惟此事宏远，宿学，如诸君发心编著，其于国学为功甚巨。但鄙见目前社会程度相去过远，销路必不能多，须经营有余力然后可以及此，质之先生当以为然。”（《全集》第 2 卷，第 463 页）

**6 月 4 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02 次董事会议。“翰翁提出移总务处于宝山路一案。苏龢谓租界外有危险。余驳之。翰无他言。”（《日记》，第 533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云：“五月廿一日肃奉一函，计荷垂察。《道藏》已经全数数定，每叶廿行，约十万叶弱，惟查短缺极少。方以为在此照相，诸事便利，已将借书办法拟就，而陈道人忽来，谓此间方丈阎某托辞避去，扬言有董事会，其离沪使此事可以作罢。陈方丈甚为愤愤。谓彼本可强迫，然不欲过伤感情，将来在京总可办理，并对弟等道歉。当为宽解，劝其不必介意。查该观董事有葛、陈二君主持最多。鄙意葛、陈二君或有揽权及觊利之意，亦不可知。否则竟系阎某别有所欲，故请葛、陈二人出面。陈方丈已于今日北还，弟往送行。据续称，葛、陈二君颇有转圜之意，云俟阎某归沪商定，再为函达。又据称卢子嘉护使极为赞成。可否请公函托卢君，请其从中怂恿，劝阎某赞成此举，敝处再向葛、陈二君疏通，当可解决。未知尊意以为何如？陈道人即日到京，当可详述一切。因此之故，不能定价，诸事即不能进行，

甚为闷损。弟于旧历月底月初亦拟北来，届时亦可面商。万一不能成行，容即函达。”(《全集》第3卷，第290页)

同日 赴火车站，送陈毓坤返京。(《日记》，第534页)

6月5日 与陈叔通商第四届补习生薪水事，与高凤池商购英国公债事，又与包文信商汕头分馆退回仪器损坏严重事。(《日记》，第534页)

6月6日 与陈培初等商与万国函授学校合作事。(《日记》，第535页)

6月7日 沈季芳夫人来劝公司仍买中华，先生谓：“此时时局如此，彼局声价愈落，我处不能不认真查考。彼又造为许多谣言，愈伤感情。”是日先生将此事面告高凤池、李宣龚。(《日记》，第535页)

同日 汕头账房裁撤回沪，昨日到先生寓所送衣料两件。是日先生“备信璧还”，又询知高凤池、李宣龚两处均有，即面告高，“宜留意，此风一开，流弊甚大”。(《日记》，第535—536页)

6月8日 约吴度均至总务处，叮嘱其办理与万国函授学校合作各事。告以“万函授事虽较增，然多练习，总有益。翰既相托，应格外加意筹办，按照合同逐条进行。先问培初，何馆先行着手。又广告亦应催样。又各种章程应随时催讨。又该校派人来演讲，君应往听演。总之此事既已相托，即应引为已任”。吴一一承诺。(《日记》，第536页)

6月10日 6日高凤池复先生书，谓先生5月29日书中“所举三事诚为根本计划，但己性柔懦畏葸，不能任，仍嘱在分担上研究云云”。是日先生又致高凤池书，谓：“前日奉诵复示，知弟前月三十日所陈三事，公亦认为公司之根本计划，但于我公性情不宜，不愿共同办理，主张分任。以如此之大公司，一切事务总经理与经理十分同意协力进行，尚不免有所阻碍。今公既声明无此毅力，且以分任为言，言外之意不啻驳斥。弟思彼此均系为公，惟见解不同。与其合之两伤，不如离之两全。弟何敢谓己所主张必无错误，且恐将来必大有弊害。弟不敢贻误公司，务乞俯鉴下诚，准其辞职。至于分任之说，弟前已力陈其弊，万万不敢承认。”(《全集》第3卷，第114页)

6月11日 上午高凤池约至会议室商湖南、广西印钞票事，又商湖州、哈尔滨等分馆人事。高言信中所举各节，俟先生自北京返沪后筹议进行。先生谓：“信已悉。君言与平日性情不甚合宜，但为公司现在计，吾辈年已老大，应急筹及后来久远之计。先不能不求才，才不能必得，故不能不立法。此中改革事不少，即尔我十分同意协力进行，恐尚不免有所障碍，利未至不免稍有弊害。今君既意见不同，此事甚难。我意合之两伤，不如离之两美。”(《日记》，第537页)

6月12日 与高凤谦商定“聘用郑贞文，月薪百五十元”。(《日记》，第538页)



同日 为西书部事，与高风池争执。（《日记》，第 537—538 页）为此又致高一信。（《全集》第 3 卷，第 114 页）

6 月 13 日 晚动身赴南京。（《日记》，第 538 页）

6 月 14 日 晨七时抵南京，章诃斋来车站迎接，即偕至商务下关支店。旋入城买志书数种。午后渡江，三时半在浦口坐津浦路火车北上。（《日记》，第 539 页）

6 月 15 日 晨八时半到济南，午后四时半到天津。周少勋至车站迎接。“即在公司楼上下榻”。（《日记》，第 539 页）

6 月 16 日 访李家驹、梁启超。梁约先生西餐，谈及所编历史，拟恃以为生，由梁自印，商务代售。先生同意“可办”。梁交阅所编史稿《战国》一卷，又《文字语言》、《礼教志略》稿。又访张耀曾、梁士诒等。（《日记》，第 539 页）

6 月 17 日 访周少勋、邓澄波“各于其家”。发电至南京，请周锡三速来津。（《日记》，第 540 页）

6 月 18 日 王季烈约往寓所午饭，“出其远祖文恪公遗像及五同会图，又文恪遗墨，及同时人所与书札。又惕甫先生遗墨。又出示黄荃圃题跋姚广孝《道余录》一册”。先生借以辑入《涵芬楼秘笈》。（《日记》，第 541 页）

同日 访梁启超，谈所编史稿事。（《日记》，第 541 页）

同日 为葛嗣澍购《南皮县志》。（《日记》，第 541 页）

6 月 19 日 与张廷桂、周少勋商石家庄支店人事。又听取奖励金章程改动之意见。（《日记》，第 542 页）

同日 周锡三昨到津。午，周少勋约先生、周锡三及津馆负责人在青年会午饭。（《日记》，第 543 页）

先生在津期间，尝晤邓澄波、吴公棠、李道衡、吴少棠、贾羽熙、刘兰甫、马拱宸、华芷龄、柴子厚、李琴湘、李体乾、林墨青、许俊人、严慈约、华学龄、赵从蕃、王叔均、左子文、王孟臣、陈澜生、方若等人。（《日记》，第 539—543 页）

6 月 20 日 晨七时廿分乘京奉通车，十时半抵京。孙壮、孙伟至车站迎接。入住北京饭店十九号房。张廷桂同车抵京，午与张、孙氏昆仲同进午餐。先生力劝孙伟留任济南分馆。晚六时至北京分馆。（《日记》，第 543 页）

同日 陈筱庄、蒋维乔、傅增湘先后来访。（《日记》，第 543 页）

6 月 21 日 致陈叔通、李宣龚、夏敬观书，言：一、京馆购地事；二、孙伟事；三、津馆内容；四、章诃斋闻多外出，请查察；五、京津招徕广告事；六、印《道藏》，傅增湘亦主给与庙中利益。（《日记》，第 544 页）

同日 因终日雨，未出门。得孙壮信，京馆房屋事，先生复信。送孙壮夏布长衫料等礼物。（《日记》，第 544—545 页）

**6月22日** 晨起访伍光建、高而谦、蔡元培、王宠惠、林纾，下午访陈筱庄、王峰山、郑际唐。（《日记》，第545页）

**6月23日** 上午访丁澄如、汪大燮、朱小汀、金兆蕃、孙宝琦、夏循垵、董康、宝熙、力胜、张君勱、张公权等；午后访卢涧泉、孙荫亭、夏曾佑、邵伯纲、蒋维乔、王搏沙、熊希龄、严复等。（《日记》，第545页）

**同日** 王云阁修改《民国化学》，愿减报酬。先生允之，并函告高凤谦。（《日记》，第546页）

**6月24日** 午后到北京分馆借车，访汤尔和、林绍年、汪建斋、沈曾桐、方甘士、陈仲騫、曾刚甫等。（《日记》，第546页）

**同日** 送沈曾桐《涵芬楼秘笈》四集。（《日记》，第546页）

**同日** 与孙壮谈去年鲁云奇事。（《日记》，第546页）

**同日** 购入《缙云县志》、《涇州志》、《西儒耳目》。后者价三十五元。（《日记》，第546页）

**6月25日** 得高凤谦书，谓杜亚泉拟办《理科杂志》。先生意可缓，“因无利，又呆占一人也”。（《日记》，第546页）

**同日** 访伍连德、叶瀚等。（《日记》，第546页）

**6月26日** 与周锡三商翻印三种西书事。又与孙壮、周锡三商北京分馆西书柜人员事。又与北京大学订立定购西书合同事，“已由京馆与消费公社议定初稿，由锡三本日复与酌定”。周谓本年已来不及，电购、邮寄约吃亏二、三百元，先生“允照做”。（《日记》，第547页）

**6月27日** 晤李石曾，“（李言）法国书业公共团体愿与中国出版书籍交换。余言，我寡彼众，且我书在彼无用。石云，此却不然。在彼亦愿。余言，彼有公共机关，我处只能就我一家，恐不相当。石云，中国不过商务、中华两家，且闻中华将归并于我。余告，近亦未谈，恐未能办。余云，除无价值之书外，我处可以自送，并代表他家由我购送。彼送来之书，即为我一家所有。石云，最好每种两部。我云，此事大约过半数可办。请将详细办法记出，以便返沪商定一切”。

李石曾《互助论》约数月后可出版。又言，“最好能编浅近普通知识之书，预备赴法侨工阅看。余云，此亦可供我国一般失学者之用，可以办得。石曾云，容即将需用之书开出。余云，如能每种有数百部可销，更便。石云，从前办一留法杂志，销数极微，近亦销到千份。此能阅报之人，必能购阅云云”。（《日记》，第548页）

**同日** 访李盛铎、金巩伯、沈尹默、刘崇杰、庄思缄、陈独秀、俞阶青等。（《日记》，第548页）

**同日** 听取沈尹默对小学教科书之意见。（《日记》，第549页）

同日 林纾赠画扇一柄。(《日记》，第 549 页)

6 月 28 日 访林长民、吴尚之、钱恂、王叔鲁、袁观澜等。(《日记》，第 549 页)

6 月 29 日 访戴螺舫、董懋堂、沈钧儒、马叙伦、徐新六、许溯伊等。中午约裨德本同膳，午后偕裨、周锡三等游文华殿。(《日记》，第 549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曰：“昨得上海总公司来信，谓《资治通鉴》无论销数若干，必须开印。请即检书寄去。弟南返尚须时日。后日有友人乘车赴沪，拟先托带一二十本去，未知尊意以为何如？敝处新购一部，所缺卷页别纸抄呈。将来配印，必须避出，即祈核对为幸。明日观书在何处（图书馆地址弟亦未详）？以何时往？乞见示。昨访叔鲁，云已赴北戴河。赏奇斋八种已成交否？尊处如有校过或善本《宋元说部》，仍祈借校。此不急急，弟归时带往可耳。”(《全集》第 3 卷，第 290 页)

6 月 30 日 午前十时，傅增湘来，“偕往方家胡同图书馆看书”，晤邓邦述、叶恭绰、江天铎、徐建侯、钱恂，至午后三时方散。(《日记》，第 550 页)

同日 访徐世昌、蒋百里、陈汉第、朱希祖、郭小麓等；曾刚甫、汪大燮、林长民、贾果伯、朱小汀等来访。晚饭后至京华书局，晤张廷先。(《日记》，第 550 页)

7 月 1 日 访曾叔度、邓邦述、钱阶平等。购《黔阳县志》、《分宜县志》。(《日记》，第 550—551 页)

7 月 2 日 上午访许吕肖、熊希龄、林万里、严璩、蒋维乔、胡石城、王搏沙、萧秋恕、林宰平等；下午访胡文甫、汪大燮、伍光建、陈汉第、胡适。晚饭后冒广生来访。(《日记》，第 551 页)

同日 致陈叔通书，言：一、叶联仁事，二、致张廷桂事，三、改良印刷事，四、广告包费事，五、仿宋铅字事，六、派方谷香事。(《日记》，第 551 页)

同日 访陈汉第时，托代约俞涤烦临画。(《日记》，第 551 页)

同日 聘郑贞文入馆。“1918 年秋，我由日本毕业回国，张元济聘我在编译所理化部当编辑。”(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 201 页)本年 5 月 22 日先生已在日记中有记载：“日本留学理科郑君贞文，汉文极佳。与梦商，拟俟伊来沪时约与面谈，再定聘用否。”(《日记》，第 527 页)据《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郑入馆时间为是年 7 月 2 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7 月 3 日 高而谦约汪大燮、林长民、先生同坐汽车出城，游西山八大处、碧云寺。晚住玉泉旅馆。(《日记》，第 552 页)

7 月 4 日 晨起，坐汽车至卧佛寺，香山静宜园。又至玉泉山，游静明园。午后游颐和园。乘车至清华学校，“副校长赴月潭导睹浴室，见有六人扛一木箱甚累。询知系由美国购入之衣柜，皆铁制者。入门见累累者数十具，尚未启箱。浴室用土

耳其蒸气法，四周皆文石为之。颐和园竭天下之养，无此奢丽”。离清华后驱车至汤山。饭后晤孙宝琦。（《日记》，第553页）

**7月5日** 午后三时十分，由汤山乘汽车回京。仍投宿北京饭店十九号房。（《日记》，第554页）

**7月6日** 晨约伍光建同游中央公园，继至武英殿古物陈列所参观，“可叹观止”。下午五时又与伍同至隆福寺，至带经堂、文奎堂书铺。（《日记》，第554页）

**同日** 致高凤谦信，言下列四事：一、徐新六托询英法战事照片《东方》可否采用；二、俞涤烦临画事；三、周锡三之友照相事；四、编西人初学用之方字。（《日记》，第554页）

**7月7日** 午后至陈汉第宅，陈出示其所藏画，请俞涤烦试临摹。俞交到受聘条件，先生即交与孙壮。（《日记》，第555页）

**同日** 在隆福寺带经堂书铺为涵芬楼买入庆元、霸州、曲阳、怀仁、忻州方志五种，又为葛嗣澎买入茂名县志。（《日记》，第555页）

**7月8日** 得陈叔通、高凤谦信及电，知李宣龚病危。先生复电李直士，曰：“今晨行，拔稍痊即电示。”（《日记》，第555页）

**同日** 复孙伟信，曰：“东昌支店无希望，不如乘尚未大乱之时先行收束，可少吃些亏。收后不必有接办之特约，只须有普通往来之同行，派一妥人驻较大之同行处。一面稽查，一面催收账款。有无障碍，乞酌裁。”（《日记》，第556页）

**同日** 蔡元培来谈：“大学教员及兼任外边教授者，拟就现有教科书先行改良。问本馆能否接受照改。余云，极所欣盼，即酬报一层，将来亦应致送，虽不能丰，亦应尽所当为。鹤谓，此可后来再说。此时可否各送书一份，以便着手。余云可以照送。”蔡又交先生李慈铭藏书目。（《日记》，第556页）

**同日** 寄还《王荆公诗》校样卷四五二、三页、卷四四十一、十二、十三页，可印。又卷四五四、五、六、七页、卷四六一、二、十二、十三页修工太劣，退还重修。（《日记》，第556页）

**7月9日** 午后“二点三刻赴北京大学晤鹤龄、陈独秀、马幼渔、胡适之、陈仲骞、沈尹默、朱逸先、李石曾、钱念劬之弟，号秣陵。又管图书馆某君，谈三事：一、世界图书馆事，二、编辑教育书事，三、改订本版教科书事。详记于下。次为编译会茶话，到者为夏浮笈、陈独秀、王长信、胡适之、章行严。及王亮畴因事未到。问排印能否迅速。余言，如无图表可速成。蔡云，惟石曾所编生物学有图若干，余均甚少。因出示已成稿三种，一为《人类学》、一为《心理学大纲》、一为《欧洲文学史》。胡适之言，拟用四号字横行，书照‘科学’式，用五号。问校对样张如何办法。余谓，制成纸版，打样后送校，少则挖改，多则附勘误表。众谓可办。陈独秀问，合同所限字

数，每册不得过十五万字，恐难免逾越。余谓合同本有彼此协商之语，此不过希望出书价格稍廉，易于推销，免阻编译诸君之兴。余又谓，最好通用纸面。胡君言，德法之书，本多用纸面。余语鹤庠，请其酌定书面，并由某人专写，以归一律。鹤谓可行。鹤又言，大学须办月刊，将来拟归本馆印刷。余允之。遂散。陈君又问，每书另订契约一节，不甚明白。是否谓本约已满，而每书之专约仍有效。余谓，甚是。又问每种若干。余言，约五百部。胡谓似太少。余谓，有纸版随时可以补印。”（《日记》，第 556—557 页）

同日 蔡元培约谈三事：

“一、世界图书馆事。余谓目前他家出版书无多，由本馆价送亦可。至陈列，如在公众机关，本馆不便派人前往照料。胡适之谓，外国出版书店，含有广告之意，愿得大书店与之往来。惟众意谓陈设在京馆有不便，可设在北京大学。但每书内封面可贴一广告，声明购书由商务经手。余谓此可办。至上海，众谓南洋公学及松坡两馆地均太偏，可暂设本馆。余谓，此事我以为可行，但须将办法报告总馆。候通过再决定。

二、编通俗教育书事。余言，最好京中有能编此书之人，先成一二十种。本馆甚愿出版。因问版权一层。鹤谓，或购入或租入均可。胡谓，此等书销路无把握可定。余谓，可拟定门类字数及欲得报酬之数，由本馆估计。如能购入，亦可办。此等事本馆不以营利为目的也。鹤庠谓，先由同人集合酌拟办法，再告。

三、改订本版教科书。鹤庠出示请本馆送书单一纸。又华法教育会通告一纸。已将允给酬报一层叙入，请本馆按各人担任门类，将本类书籍各送一份。余允照办。并致谢在座担任诸人。又请同座未曾担任诸人，亦随时指教。”（《日记》，第 558 页）

先生事后即致函上海商务印书馆商议此事。（1918 年 8 月 17 日《北京大学日刊》）

同日 在北京大学晤朱希祖。朱赠先生明嘉靖间刊本《荆川先生精选批点汉书》，是为海盐张氏先人旧物。先生书写跋语。（《明嘉靖间刊本〈荆川先生精选批点汉书〉跋》，《汇编》，第 1048 页）

7 月 10 日 晨夏曾佑来访，谈续编《中国历史》事。（《日记》，第 559 页）

同日 早餐后至火车站。孙壮、张廷桂等送至天津。十一点三十分在天津站登津浦车。“晚间为臭虫所困，终夜未睡。”（《日记》，第 559 页）

7 月 11 日 午后一时到浦口，即渡江。二时半在南京站登车开行，九时到上海。庄俞至车站迎接。知李宣龚病有转机。即至陈叔通寓，询知详情，谈片刻。（《日记》，第 559 页）

**7月12日** 晨起访李宣龚，“知睡尚未醒”。晤其弟李直士。（《日记》，第559页）

**同日** 到总务处，与高凤池、陈叔通商东北黑、哈、吉、长各分支机构变动及经理人选。（《日记》，第560页）

**7月13日** 到编译所与高凤谦谈数事：一、华法教育会修订教科书事；二、编辑通俗教育书事；三、世界图书馆事；四、报告编译会成绩事，并说明纸版制成打样，总送校阅；五、王阁臣拟编《矿煤杂志》事。（《日记》，第561页）

**同日** 告邝富灼，张叔良建议修改《汉英辞典》，可以照所议先行着手。（《日记》，第561页）

**7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04次董事会议。议定于宝山路印刷所前面空地建造新楼，总务处自河南路移至该处。先生“略述迁移之原因”。（《董事会记录簿》，《日记》，第562页）

**同日** 董事会议后，高凤池约先生、高凤谦、陈叔通商发行所正、副所长人选。（《日记》，第562页）

**7月17日** 高凤池约先生、高凤谦、陈叔通至卡尔登商迁移总务处事、营业部主任人选事。（《日记》，第563页）

**7月19日** 晨七点五十五分由上海北站启程北上。（《日记》，第563页）张树年回忆云：“由于京馆购地建屋和借印《道藏》诸事均未解决，父亲于（返沪）一周后7月19日再次北上。这次母亲带了我与姊姊同往。是日早晨六时许，我们到北火车站，乘沪宁路车去南京。午饭在车上吃，餐车供应西菜，用的调料、喝的红茶全是英国最有名的产品。下午二时半到南京火车专用渡江码头。我们下车步行上渡船，所带的行李交与脚夫挑上船，每件两角，每人付渡费两角。过江约一小时余。到浦口买津浦路车票。宁馆馆友到车站照料，并定卧车两室，每室两榻。天热口渴，父亲买来正广和汽水，那时叫荷兰水。”（《我的父亲张元济》，第75页）“晚间并无臭虫。天气甚凉，夜半有风，且微雨。”（《日记》，第563页）

**7月20日** 午后四点半到天津。换乘京奉车，八时一刻到京。“北京分馆经理孙壮先生等已在车站等候。我们就乘马车到北京饭店，在三楼开了38、39号两间向南的客房。母亲和姊姊一间，父亲和我一间。”（《我的父亲张元济》，第75页）

**7月21日** “早上，父亲带全家到中央公园（今中山公园）。这里原是明清皇帝祭祀土地和五谷之神的社稷坛。1914年开始辟为公园，内有茶室，人们喜欢来此喝茶聊天。从中央公园出来，经西华门入故宫，参观武英殿古物陈列所。那时紫禁城还是清室小朝廷所占据。清室辟出紫禁城西南角的武英殿为古物陈列室，展出部分宫内珍宝。”（同上引书，第77页）

同日 午十二时半返旅馆。下午访孙壮、张廷桂。（《日记》，第 564 页）

7月22日 天雨，未出门。“辜鸿铭遇于膳室，约至客厅晤谈。言文集已寄费家禄转交。邝拟先支百元。告以有会议，须通过。如可印，当可商。又言选有英美诗歌及英文正雅，问可印否。答以容与邝商。又言，《春秋大义》愿减价二元。余问是否要收此数。问本馆是否收八折。余云无一定，可以协商。答称只要收回成本，如何结帐，由我处酌定。”（《日记》，第 564 页）

同日 是日起订阅《北京日报》、《顺天时报》。（《日记》，第 565 页）

7月23日 午后至北京分馆看书。偕孙壮、傅增湘至中央公园茗谈片刻，即返旅馆。（《日记》，第 565 页）

7月24日 早上，“全家游东安市场。市场在王府井大街。这里有些像上海城隍庙，商店鳞次栉比，店面不大，却各有特色。”（《我的父亲张元济》，第 77 页）访伍光建，高而谦。午后至北京分馆，与孙壮谈分馆人事。（《日记》，第 565 页）

7月25日 午前到琉璃厂访书。又叶恭绰约买敦煌石室写经事，每分一卷，二百十元。是日，先生托孙壮将款项送至新华银行。（《日记》，第 565—566 页）

同日 裨德本言《英译唐诗》英文不见佳。先生即函告高凤谦，“将后两册婉复缓印”，并告江畬经、邝富灼。（《日记》，第 566 页）

7月26日 致高凤谦、孙毓修书，请将《四部举要》未有各书标出寄来，以便采购。（《日记》，第 566 页）

同日 午后访福开森。（《日记》，第 566 页）

同日 约孙壮同往文在堂访旧书。（《日记》，第 566 页）

7月27日 致蔡元培书，“还越缙书目。并开去清单，皆评校之书，请转商每种选首尾二册，于一个月后寄沪。余返沪可同观。”（《日记》，第 566 页）

同日 访史康侯、蒋性甫、王克敏。王“出所藏古帖两箱见示，允需印可借影”。先生即将王氏所藏帖目寄陈叔通。（《日记》，第 566 页）

7月28日 游商品陈列所。午后访宝熙、那桐、徐桐等，均未晤。至外交部拜客，适星期一，部中无一人在。后至隆福寺敬古堂观书。（《日记》，第 567 页）

同日 张一麀送明刻《管子》、《韩非子》，先生函谢。（《日记》，第 567 页）

7月30日 晨七时半早餐后乘汽车至西直门，八点三十五分自西直门火车站开行，十点二分到南口，投宿南口饭店。（《日记》，第 567 页）“这家饭店是一座西式洋楼，为铁路所办。父亲开了向南的两间客房，每人每天食宿共计五元，仆人每天一元。饭时大雨，稍睡雨止。雇藤轿去金陵，父亲乘骡。父亲骑术不高明，从骡背上跌下，幸未伤，乃改乘轿。”是日下午即游览长陵，游毕返南口。晚饭后，全家在阳台乘凉，“（南口）三面环山，正面山高，是燕山山脉西端，愈向西山谷愈狭，地势愈

险要。我们看一列一列的火车来往,父亲说向东的是去京城,向西的是去张家口。他谈到京张铁路的设计者詹天佑……在我国铁路建设上作出重大贡献。父亲特别提到他的发明,即列车之间的自动挂钩,为中国人民扬眉吐气。”(《我的父亲张元济》,第78—79页)

**7月31日** “早晨,全家去游长城,从南口乘火车到青龙桥站,出站就望见长城在山脊上起伏蜿蜒。”(同上引书,第79页)“余步行并登岭,上长城至最高处。午后二时回至青龙桥车站。三时半又乘通车回至南口。”(《日记》,第568页)

**8月1日** 午前八时半乘康庄来车至沙河,车行约一时许。到沙河汤山饭店,有汽车接至汤山,宿廿七、廿八、廿九三号室。“室内有浴池,厕室亦洁净。”(《日记》,第568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致蔡元培、李石曾函,言:“日前接敝公司张菊生先生来函,述悉两先生及北京华法教育会诸君子于七月九日约商组织世界图书馆事。具承指示,钦佩莫名。诸公囑敝公司凡有出版新书,每种以两部送至法国巴黎、里昂之图书馆,谋便华侨阅览及购取起见,谨当遵办。惟不属新书或不甚合宜者,拟不致送。其在他家出版之书,照现在本国书店情形,敝馆认为有价值者,亦可由敝公司照购两部送与法国,以为绵薄之助。又承询将来法国送与我国之书,一律交至敝馆,应如何陈列,以便学界展览,亦经菊翁与诸公商定,以一份转交北京,陈列于北京大学图书馆,每份均粘贴一纸,载明由法国某店所送,如愿采购,可囑北京商务印书馆代办字样。其余一份则暂行陈列于上海敝馆总公司,俟有适当之公立图书馆成立时,再行移交。”(1918年8月17日《北京大学月刊》)

**8月2日** 致陈叔通、高凤谦、夏敬观书,问李宣龚病。(《日记》,第568页)

**8月3日** 晨九时半离汤山,住玉泉旅馆,住正房二号。“终日大雨,不能出门。”(《日记》,第569页)

**8月4日** 天霁放晴,游万寿山。(《日记》,第569页)

**8月5日** 晨九时乘汽车至三贝子花园(按,今北京动物园)。遂入城,回宿北京饭店。(《日记》,第569页)

**8月6日** 上午偕张廷先往印刷局,晤褚聘三,观钢板机。“午后偕沅叔往访白云观陈道人。谈《道藏》事。拟告以沪观一部,拟抽给津贴,亦无允意。陈甚难商。京观一部可否商一变通办法,运至上海可以向两部立案,沿途飭官保护,作为官事办理。或由观派人同往监看,均无不可。道人云,已于廿日前去信与陈。再候十日,如有回信不允,拟再追一信去。余言,如有办法,可再函商。如系空言,似不必再读,不如就在此商定办。道人亦无言。”(《日记》,第569页)

**同日** 购《通鉴纲目》廿八册,三百六十元。(《日记》,第570页)



**8月7日** 致高凤池书，“赞成廷桂购过钢板机之事。又告以欧战将终，战后原料大缺乏。本馆纸、墨及锌、钢、铜、铝各种版片及照相材料，应预备。”（《日记》，第570页）

**同日** 致高凤谦书，请寄《四部举要》书目五、六份与蔡元培。（《日记》，第570页）

**同日** 访高而谦、蔡元培、庄思缄等。（《日记》，第570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云：“昨日道人之意，似尚未能慨然允认。拟过旬日后再请公催询。最好乘弟在此定义，可省却许多周折也。百衲《通鉴》尊处抄配各卷与敝处均不相犯，可以补足。小字本残破者如卅、卅一、卅二、卅三各卷，亦均有之。惟小字本难照者内有四十八卷（抄第十八页）、五十二卷（抄第六页、第十四页）、七十三卷（抄第六、七页）、又一百廿卷（第十八至廿二页有破损补写处）似不能用，应否仍以尊处藏本影照，敬乞裁酌。前带来四册，如已阅竟，祈检付去伴带回为荷。”<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290—291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云：“奉七月廿九日手示。谨诵悉。《四部举要》书目，承标示应购借各种，业已寄到。书有值得自备者，弟当在此购买。《姚广孝道余录》原抄极劣，弟借来托伯恒缩印，预备作排印，底稿只须极小，不意伯恒误会，仅缩九开，事已如此，只可多费些照相落石工资。寄去石印样张只能作为排印底稿，其两跋则乞付照相可也。近购得元刊《程氏易传》（六卷本），惜仅至《睽卦》而止，只有四卷，即《古逸丛书》之祖本。又有残宋乾道本《通鉴纲目》，有明人题跋甚多，均不著名。又陆敕先据影宋抄《群经音辨》，此书极为难得。”（《全集》第1卷，第545页）

**8月8日** 王亮来访，“谈及伊父有外交档案，起道光卅年，迄光绪廿八年，询问可否印行。留两册在此阅看。”（《日记》，第571页）

**同日** 往访林纾等，又至外交部访唐宝恒等。（《日记》，第571页）

**同日** 在修绠堂购唐寅《唐诗画谱》十二册，计洋十五元。（《日记》，第571页）

**8月9日** 上午访魏麟阁、梁伯祥、冯公度等。中午至商务北京分馆。（《日记》，第571页）

**同日** 致高凤池、陈叔通书，“请商移玻璃版印机及扶手来京”。（《日记》，第571页）

**8月10日** 上午访孙宝琦、夏循垵、董康、陈汉第、陈钧侯、陈懋鼎。旋即赴隆福寺带经堂等处看书，见文奎堂有残书可配，先生“留书目一册在彼”，约期再往。

<sup>①</sup> 是信署8月6日。据“昨日道人之意”语，应为8月7日所发。——编著者

(《日记》，第572页)

**8月11日** 晨往傅增湘寓观书，见宋版《周礼》、《张于集》。谈及校本《宋人说部》，“沅叔谓校阅尚未结束，欲将来另为一类，不欲与其他各种并刊。余谓亦可。”(《日记》，第572页)

**同日** 王宠惠介绍虞叔昭，在英习理工科，是日来访。谈及想得有汉字字典分部法。先生告以“《清华学报》有林玉(语)堂拟议一篇，用五种笔墨(划)一丨、丿、㇇为次序，但先后最为难分。又本馆筹拟已久，亦无办法。并将分上下左右及上左上右各法告之。”(《日记》，第571页)

**8月12日** 访钱恂，谈及新购《群经音辨》，欲商借。先生“即允之”。又访叶恭绰，“出乃祖所绘本国名人小像，欲印行。小像着色，但只能印单色铜版或珂罗版。其传赞用石印，照中国装，全用中国纸，估价再定。允回沪函复。”(《日记》，第572页)

**8月13日** 致王克敏书，“乞假宋拓《云麾李秀碑》，又《李思训碑》，又《道因法师碑》，又《实际寺碑》、欧阳率《更常清静经》、《陕本庙堂碑》、《高丽神行禅师碑》，共七种。托伯恒转交。函中声明先假此七种，余俟影竣缴还再假。”(《日记》，第573页)

**同日** 王季烈购得《九宫大成曲谱》，商先生将涵芬楼所存残本让与七卷配入。先生允之。(《日记》，第573页)

**8月14日** 晨八时偕家人往游北海。(《日记》，第573页)“父亲在百忙中，曾抽半天时间陪母亲带我和姊姊游北海……父亲托傅增湘介绍于徐邦达，请派一差弁导游。记得我们一早乘汽车前往，进入大门沿北海西边开到五龙亭下车。”游览五龙亭、小西天、琼华岛。(《我的父亲张元济》，第82页)

**同日** 午后四时，北京白云观陈毓坤道人来访，为借印《道藏》事。(《日记》，第573页)

**8月15日** 往访王芸阁，商借橡皮事，“芸允借”。又访张一麀、徐子璋、谷九峰、马振五、蒋梦麟等。谷九峰言定州王合九“藏书甚多，恐难保存”，先生请为介绍，谷允之。(《日记》，第573页)

**8月16日** 寄公司信：“一、报告借橡皮事，二、复纸厂容探询，三、商议影印《道藏》条件。”(《日记》，第574页)

**8月19日** 午后三时，通艺学堂同学约在中央公园董事会茶叙，并照相。到者林胥生、郑沅、姚大雄、黄敏仲、林朗溪、夏循垵、雷曼卿、毛艾孙、戴芦舫、曾孟海、陈均侯、陈懋鼎、郭啸麓、王书衡、吴鞠农、范赞臣、夏虎臣。(《日记》，第575页)

**同日** 偕孙壮至前门外大齐家天华锦缎庄，看端宅书。先生选定明嘉靖本《临

川集》、天顺本《居士集》、抄本《金陀粹编》、《魏鹤山集》，索价五百五十元，让至五百元。（《日记》，第 575 页）

**8 月 20 日** 访雷曼卿、汤尔和、黄敏仲、沈曾桐、方甘士、林胥生等，辞行。（《日记》，第 575 页）

**8 月 21 日** 晨继至天华锦看书，昨见四种还价四百元，“意似肯相就”。（《日记》，第 575 页）

**同日** 徐鸿宝（森玉）来访，谈京、沪两白云观借印《道藏》事。（《日记》，第 575 页）

**同日** “拟成承印《道藏》契，送沅叔阅看。”（《日记》，第 576 页）

**同日** 午后四时，偕孙壮、俞涤烦往访福开森，观其所藏字画。（同上引书，第 576 页）

**同日** 往访高而谦、邓邦述、林彪、朱小汀、金兆蕃、徐新六，并辞行。（《日记》，第 576 页）

**8 月 22 至 24 日** 往访刘崇杰、伍连德、张君勖、蔡元培、董康、孙宝琦、辜鸿铭、庄思缄、宝熙、王宠惠、林长民、蒋性甫、史康侯、冯公度及北京大学陈独秀、胡适、夏浮筮、秦景阳、沈尹默、朱希祖、曾霁生、王克敏、叶恭绰、袁观澜、陈宝琛、蒋维乔等，并辞行。（《日记》，第 576—577 页）

**8 月 25 日** 离京。（《日记》，第 578 页）

**8 月 26 日** 晚抵沪。（《日记》，第 578 页）

**先生在京期间** 购得邓邦述旧藏明钞本《雪庵字要》，先生有记述云：“今夏游京师，阅市，见明抄《雪庵字要》，有毛汲古印，黄茺圃跋，问价殊不奢，喜而购之。旅牕展玩，见副叶无存，留残脑，疑莫能明也。适上元邓孝先太史过谭，出此相赏。太史一见，诧为故物。云原有手跋，检之则无。予曰：‘君之手跋，已为售者撕去，以灭其迹矣，不见残脑之犹存乎？’太史乃始恍然。予谓此无足奇，读《士礼居题跋记》，则茺圃亦常遇见此等事，遂以其书辍赠。且请于太史曰：‘殆天欲以群碧楼中所藏人间孤本，传布艺林，故作是狡狴乎？得借印入所辑之《涵芬楼秘笈》，则幸甚。’太史曰：‘诺。’”（《涵芬楼秘笈本〈雪庵字要〉跋》，《汇编》，第 1111 页）

**8 月 28 日** 与高凤谦商定，印《百衲通鉴》四百部。（《日记》，第 579 页）

**8 月 29 日** “昨将京馆寄来石板交包文信阅看。今日（包）交来比较表，可比日、美廉十分之四，拟即往购办。余令将尺寸开明，先函京馆详询一切。”（《日记》，第 580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都门小住，聚首多时，快慰无似。公司函促南归，匆匆登程，未及走别，甚以为歉。廿五日登车途中，天气凉爽，至为安适。次日依时到

沪，足纾锦注。《唐人集》曾否踪迹？究在何所？能分数种与弟否？丰顺丁氏有宋板四种，为《毛诗》、《仪礼要义》、《东都事略》、《盐铁论》。到沪后因议价不谐，已携以入京，贡诸左右。不知近日已见及否？索价几何？并乞见示。闻人言艺风还八千元，弟不敢信也。”（《全集》第3卷，第291页）

**8月31日** 致傅增湘书，言：“《衲鉴》用金属版印较石印为精。抽印单张放宽天地可以办到。望速寄下纸张。一俟开工，即可附印。惟寄来原书系下半部，未知何故？惟同人之意仍拟循序开印。万一工事稽迟，外人责望，可以前半部先付购者，亦先事预防之意，想卓见亦以为然。其前半部仍乞觅便即行寄下，甚盼。属购小楷紫毫十枝，弟未归时，先已寄交京馆转呈，计蒙察入。丁氏书曾寓目否？索价几何？乞示及。寄存李紫东处之宋版《通鉴》拟不购矣。”（《全集》第三卷，第291页）

**是月** 因商务承印吉林殖边银行钞票受到租界当局干涉，先生返沪后即为之交涉。（《日记》，第578—581页）

**9月2日** 出席编译所会议。（《日记》，第581页）

**同日** “吴君所编历史稿交还梦翁。余意上古、近古材料占十分之五，未免过多。王政、帝政占十分之五，未免太少。”（《日记》，第582页）

**同日** 与简玉阶谈承印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纸件事。先生请其将各种应印之件检出样张，以便估价。（《日记》，第582页）

**9月3日** 还缪荃孙《齐东野语》，借《梁溪漫志》。（《艺风老人日记》，第3186页）

**同日** 因前高凤谦、陈叔通告先生，高凤池意总务处迁宝山路后，“诸事会议”。是日先生约高凤池至五号客室，言“此是较妥之办法。惟改革必多，人才又乏，以后办事仍属甚难。迁移我既赞成在先，此时自应帮忙。但只能短时，恐难永久。惟在此短时间内，有过失时，诸望规戒。余亦尽朋友之谊。”并告高“西书部事，周（锡三）举动不合，难与共事，只可易人”。又报告在京调查纸厂情形。（《日记》，第583页）

**同日** 致孙壮书，“代定石板三百箱”。（《日记》，第584页）

**9月4日** 午后三时高凤池约先生、王显华、郭梅生、陈叔通在第五客室商谈发行所章程及关系。（《日记》，第584页）

**9月5日** 与庄俞谈注音字母问题；又言国文教科书参用行书。（《日记》，第584页）

**同日** 告高凤谦：“仿宋三号字只做二千，余可用铅字。样本分别最要、次要，令将其余各字依次制铜模。五号字尚未照相，能预定先后尤便。”（《日记》，

第 584 页)

同日 美国华盛顿图书馆代表施永高 Swingle 偕其夫人来访。(《日记》，第 585 页)

同日 赴永安公司贺开幕之喜。(《日记》，第 585 页)

9月6日 “午刻，翰约叔通与余讨论发行所章程。谓支出现款多数者，仍在总账房支給。又不欲将铅字、机器从营业部画出。又谓分馆调人，须向发行所拨用。余谓，此自当然，但分馆退回之人，不能强令发行所安插。叔通问广告之事。余言，翰翁前单中拟派沈仲芳，但恐难独挡一面。翰谓，仍归总务处。余告翰，此时我辈须将公司各事陆续推出，预备造就后来继任之人。我固不能久留，即公亦过劳，且年长于我。万一至不能再办之时，由他人贸然接手，于事必多隔膜。何如趁此时我辈犹可监督，早日交出，俾其习练。翰谓，余并非不肯交出。余告翰，西书部请另派人。”(《日记》，第 585 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购《欧阳文忠集》事，价千二百元。先生谓：“《四部举要》有数种罕见之本，必可格外增重。将来此书价值仍在。”高云：“如不会吃亏，可行。”(《日记》，第 586 页)

9月7日 在印刷所与高凤池、鲍咸昌商议承接南洋烟草公司印件业务事。(《日记》，第 586 页)

同日 施永高偕夫人至涵芬楼看藏书。“出示各书，甚为欣快。”(同上引书，第 586 页)

9月9日 傍晚约高凤池、鲍咸昌、高凤谦、陈叔通在一号客室讨论总务处、发行所新章程。又商周锡三调往编译所后西书部人选事。(《日记》，第 587 页)

同日 9月4日北京新国会选举徐世昌为大总统。是日，先生致电祝贺。(同上引书，第 588 页)

同日 先生告高凤池：“欧战既了，西书必大发展。”(《日记》，第 588 页)

9月10日 与王显华商西书部人选；与高凤池、鲍咸昌商南洋烟草公司印刷用纸事。(《日记》，第 588 页)

同日 约施永高夫妇、兰迪士、王显华、周锡三、伍光建在寓晚餐。(《日记》，第 588 页)

9月11日 与高凤谦约周锡三谈定，仍回编译所办函授，西书部由张叔良接任。(《日记》，第 589 页)

9月12日 偕王显华至礼查饭店访施永高。施言美国图书馆拟委购中国旧籍。先生又托施永高介绍 Freer，称“本馆可代办旧书”。(《日记》，第 590 页)

同日 邝富灼“言麦克老所编《生物学与教育》一书，余意不印，但麦曾先来询

问,拟编此书,可否印行。渠曾问蒋或庄,记忆不真,谓可印行。但此时不印,又有为难。余谓此时营业甚坏,又纸张缺乏,非销路确有把握之书,不欲印行。可以此意婉告。邝谓,是否现在不印,将来仍可印行。余云不能说定,亦不知何时营业方有起色。余又言,原序谓名词未能一律,俟再版修改,此层亦甚为难云云。”(《日记》,第590页)

**同日** “午后约三时,因印《百衲通鉴》修版难得人,特约鲍咸昌到编译所一号客室,与谢燕堂晤商。余言,嗣后本馆不能不注意旧书,旧书不能排印,石印不能必得精印之本,故修版之事不能不早为预备。应请招集高等小学毕业生一二十人,开班教授。鲍谓,须力能搬动石版。余谓有大力之人,难于执笔做此等精细之事。恐工钱亦不能不视常人有加。鲍允照办。”(《日记》,第591页)

**9月13至14日** 与高凤池商议迁移事。(《日记》,第591—592页)

**9月16日** 与高凤谦商定,约翰教员C. F. Remer自编英文《经济学》稿拟由公司出版,给版税一成。(《日记》,第593页)

**9月17日** 先生提议印刷所建造新厂时,“由编译所搭桥通至新屋,俾校对易于接洽。”(《日记》,第593页)

**同日** 往访上海白云观葛虞臣、陈润夫,出示陈毓坤信,“均言赞成,容商阎道士”。先生言:“可酌加售价,助观中香火。”陈言或送书数部。先生言“前曾商量,送书一部。至虑损失原书,余意惟恐火患,如有此事,可向京观抄补。”(《日记》,第594页)

**9月18日** 致傅增湘书,言:“汲古钞本《雪庵字要》弟在京日已还与孝先,但乞借我印入《涵芬楼秘笈》。孝先允托尊处寄下,如尚未交到,乞晤时一询之。白云观陈道人信,因归后碌碌,至近日始访葛陈二君,均允转商沪观监院。窥其意,似尚欲居奇也。元首改选,政局当有变动。但愿公勿去位,庶异时商办此事,较易观成。否则经营数月,卒归泡幻,岂不可惜。新铸铅字用洋墨印终嫌火气,故用旧法试刷数纸,然墨色太浮,亦不匀净。据印工云须用宿墨。此为急就章,故不合也。寄去数纸,乞察阅。前闻公言拟印《唐子西集》(尚有一家忘之矣),已决意否?应用何式?祈酌示。《唐人选唐诗》顷拟开印。公校本可假我作校勘记否?委交文元堂(收条顷已寄到,附去乞察收)书价廿六元已付去,尚未有回信耳。半月前托张廷桂带还《云麓漫钞》一册,不知已交到否?乞示。”(《全集》第3卷,第291—292页)

**9月19日** 致傅增湘书,言:“宝瑞臣同年收得《大典》可以见让,闻之甚喜。如经世大典可以联贯,或不联贯而章节各有起讫者,弟愿全得之。其《舆图》两册如绘画精细者,亦祈并购。但五册趸买,价当稍廉。拟请减作八折,还乞婉商。如可见允,即请代为购定。《国史唯疑》如未有刊本,可作《涵芬楼秘笈》材料者,五十元

亦愿收之。”(同上引书,第294页)

9月20日 代美国国立图书馆施永高君付明本《本草》价六十四元。(《日记》,第596页)

同日 催包文德赶印河南公债票。(《日记》,第596页)

同日 先生报告高凤池,此次到京购买旧书约四千余元。是日《欧阳文忠集》寄到,计值千三百元,说明系《四部举要》影印之用,将原发票交高阅过。(《日记》,第596页)

9月21日 致高凤池书,谈对公司上层人员子弟入馆之见解:“前日承示,王莲溪兄之令郎在美留学,根底颇好,拟由公司酌与津贴,异日学成归国,堪为公司效用。我公留意人才,预为储备,此弟平日最所希望者,闻之曷胜欣喜。惟我公所虑,公司有关系之人不少,恐他人援例。此节诚不能不虑。尚有一层,甲,公司同人关系较重者,均在公司有年,薄有储积。其子弟席父兄之余荫,必不能如其父兄之知艰难。不知艰难之人,看事必易,用钱必费。乙,父兄既在公司居重要地位,其子弟在公司任事,设有不合之处,旁人碍于其父兄面子,必不肯言,则无形之中公司已受损不少。即使闻知,而主其事者以碍于其父兄之情面,不便斥退,于是用人失其平,而公司愈受其害矣。以此两故,为爱惜公司计,父兄在公司任职者,鄙意勿轻用其子弟。宁使其在外办事,多受磨炼,俟其阅历既深,能知甘苦,办事确有经验,确有才能,确能立定脚跟,再由公司延聘。彼时宁可特出重薪。以其与公司有密切关系,且又为实能办事之人,他人亦不能援例,则于用人之道亦无碍也。弟昔年亦主张公司宜预储人才,津贴学费,以为异日收用之地。然至今收效者,无论有关系无关系,仅仅郁君厚培一人。其他即在公司亦未必能得力,而离去公司或竟不来公司者,更无论矣。由是以观,不如收罗现成人才,较易措置。若不合用,可即随时裁汰,公司不过损去数月之薪水而已。辱承下问,故敢贡其愚诚,以为刍蕘之献,尚祈鉴察。”(《全集》第3卷,第114—115页)

9月22日 访缪荃孙、恽孟乐、俞恪士、俞明颐。(《日记》,第599页)

9月23日 缪荃孙借阅宋刻《五朝名臣言行录》八册,先生送去。(《日记》,第599页)

同日 致孙壮书,托办数事:一、王克敏借帖事,二、抄录北京图书馆借影规则事,三、借照《稻竿经听疏》,四、定州王氏藏书事,五、向文友堂索取代配《灵棋经》。(《日记》,第599页)

同日 袁观澜交来《百衲通鉴》前半部,五十五册。先生交江畚经,嘱“存入印刷所库中,需用时或五本十本一取,免意外致此书不能出版”。(《日记》,第599页)

9月24日 高凤谦拟聘陈邃生,先生允之,“命专任编改算术书,月薪与寿孝

天等”。(《日记》，第599页)

同日 与高凤谦、庄俞商吴研因编辑历史书稿酬及科学会版权转让事。(《日记》，第600页)

9月25日 施永高与美领事来访。(《日记》，第601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傅委印《百衲通鉴》，已由高凤谦作出详细工料印价单及预约情况一并报告。(《全集》第3卷，第294页)

9月26日 致傅增湘书，云：“昨上一函，托京馆转呈，计达览。用金属板影印《皇甫持正集》，顷由营业部估就交到，今寄上。乞察入。尺寸较宽而连史纸质稍软。为便于翻阅计，似宜衬纸。若单衬用次号纸，所加当不多也。借《道藏》事已晤商沪住持，语多推托，今日又派人往晤。陈、葛两君云数月后当有复信，容再布。”(同上引书，第295页)

9月27日 先生辞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职，由高凤谦接任。(《商务印书馆通信录》)

同日 海盐通俗图书馆来商务购书，约三十余元。先生遂作为本人捐赠。(《日记》，第603页)

同日 与高凤池商厦门分馆金少安、王耕三舞弊事处理办法。(《日记》，第602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施(永高)君书遵代存。渠适来，弟已面达，并将《永乐大典》目交付矣。承惠各书，谢谢。抄本《谷梁疏》两本亦收到。《吴兴文献志》俟交到时，即检呈。”(《全集》第1卷，第421页)

9月28日 致刘承幹书，曰：“昨复数行，计蒙察及。施君新购之书中有《吴兴艺文志补》，曾以面达，恐有误记，特再陈明。如尊处尚未有之，即祈示知，以便转告施君，先行呈览。”(同上引书，第421页)

9月30日 致刘承幹书，曰：“昨奉八月廿四日还示，谨诵悉。《吴兴艺文志补》系明季刊本，确系罕见。兹托蟬隐庐送呈，即祈察入。以邺架储藏之富，尚未有此，必是流传甚少可知。若任携归美洲，恐以后中土不可复见。我公素抱流通古书之愿，且为乡邦文献所关，似可借出影印。敝处可以代为照相。为期不过一、二月，即可毕事。将来或即用石印，或再由石印本翻刻，均属便利。谬陈管见，伏祈裁酌。”(同上引书，第421页)

同日 总务处迁移至宝山路总厂办公。(《日记》，第604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瑞臣处《永乐大典》弟颇欲得之，前函已详，并托伯恒转达，务乞玉成。《国史唯疑》知已蒙代购，感感。兹有恳者，前敝公司呈请影照北京图书馆经典书籍，已蒙批准，谓该馆定有借钞借影规则，应与该馆接洽。当托伯



恒往抄，据称前夏穗卿在馆时所拟，迄未奉部批发。惟闻每册须缴若干元，鄙意未免过重，且与我公平日流通古籍之意相背。抄照之费甚属不菲，若每册再取数元，是阻人借而已。公家为此，本非所以谋利，若云补助馆员手续之费，则每册取银壹元，似亦已足。闻该馆正拟呈请将前定规则批发，务祈鼎力主持。弟非独为公司计，亦为公众计，想我兄必能见允也。”（《全集》第3卷，第295页）

**8、9月间** 梁启超因著述过勤，曾患呕血病甚久，先生甚为焦念，驰书询问。（《梁启超年谱长编》，第865页）

**10月1日** 开三所会议。先生“请同人移至总务处，并请翰翁主议”。（《日记》，第605页）

**10月2日** 高凤池约先生、陈叔通至客室，商议“总务处各科派人事”。（《日记》，第606页）

**10月3日** 继续商议“派人分股事”。（《日记》，第608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允借《唐人选唐诗》，甚感。《国史唯疑》伯恒信来谓已收到。费神，谢谢。《永乐大典》之《经世大典》三册、地图二册，每册百元，亦可购入，但需原装。倘系改装，则请从缓。已托伯恒转告。弟既整购五百元，尚有《郎字韵》一册，当然不及百元，可否以半数（即五十元）让归敝处？乞代商。购成后即向伯恒处兑款可也。朱竹垞《欧五代史补注》稿本是否竹垞手笔？比之彭注详略何如？可否寄一、二册？能寄全书最好。如能印行，尚可收买。陈仲鱼校宋本《太平广记》五百卷，不知校在何本之上？是否通体校完？全书几册？校勘处每册平均计算共有几条？能与《五代史补注》并寄二、三册否？能购与否，此时尚不敢决。借《道藏》事屡促，尚无回音，真闷损人。不知江君曾与陈方丈细谈过否？有美国人施永高者，能识汉字而不能操华语，在华盛顿国立图书馆充董事，酷嗜吾国旧书，于版本亦颇有经验。顷已入京，弟有信介其晋见。乞优待。”（《全集》第3卷，第296页）

**10月4日、5日** 周锡三拟在外开书店，且漫骂张桂华，“公司同人视为重大”。先生与高凤池、邝富灼、丁榕等商议处理办法。周允迟至十一月辞职。（《日记》，第603—610页）

**10月8日** 赴中国图书公司阅账。（《日记》，第612页）

**10月9日** “到稽核科看轧销办法。余意先将各馆轧销簿标明某馆某月，每叶加印，印好即行折订。凡叶数同号者汇订一册，其先后以月分为纲。同月者各馆先后以总销簿为序，可以将一种书之销数一气呵成，较之现在办法，可省弥多翻覆之劳。王、盛均以为然。后同孙来，言总销簿次序与轧销簿不同，彼此错杂，检查不易，且与前数年亦不符，将来检查亦不对简。综计不过三个月已做者，不如废去另制

如旧式之簿,以归一律。余允之。”(《日记》,第612页)

**10月11日** 周锡三决定辞职。邝富灼告,周举周由厘接办函授事。先生告邝“汝意谓妥即允之”,邝认为可行。(《日记》,第614页)

**10月12日** 到出纳科查公司现款。(《日记》,第614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昨日肃奉一函,方谓《永乐大典》五册必已由尊处代为购到,乃今晨得伯恒信,谓得公电话已经售与田中。书共八册,得价千元云云。闻之不胜懊丧。经世大典在我国已不可见,今竟有三册之多流入东邦,殊为可惜。故发去一电,文为‘宝书八册,请照东价壹竿截留,或酌加百番’等语。此电即由伯恒译呈,不知能仗大力挽回否?万一不能,所有经世大典三册,如与罗叔蕴所印者(似在《雪堂丛书》之内)不相重复,务乞代恳瑞臣同年允我借影一分,俾不至绝迹于中土。不胜感禱之至。如能借到,其书可即交伯恒代照。至托,至托。尚有一事差堪奉告者,则近日购得宋刊宋印《资治通鉴》目录一部,缺去最后三卷。其书一无补板,出莫邱亭所见本之上,在海内亦不多觐矣。”(《全集》第3卷,第297页)

**同日** 归还缪荃孙《梁溪杂志》,借《夷坚志三志》。(《艺风老人日记》,第3197页)

**10月14日** 鲍咸昌告知,“英领事又以本馆代印《同济学报》为不合”。先生告鲍曰:“该校现由政府经管,校长阮尚介系由政府委派,该报由阮君交来承印。本馆故认为可以承印之件。”(《日记》,第616页)

**10月15日** 告许笃斋、陈培初、顾晓舟,请筹划常亏及久亏各馆以后如何处置。先生言“各馆之亏非必尽由人事,即由人事者,亦非必现任在职之人。若永无盈余之望,以后恐无人愿任其事”。(《日记》,第616页)

**同日** 与陈慎侯商定朱企云编译、校改《英华熟语词典》办法。(《日记》,第617页)

**10月16日** 往访陈润夫,询借印《道藏》事,“前日弟往访陈君润夫,始露本意。谓该观正拟募资兴修殿宇,如能捐助巨工,便是护法,诸事都易商量。其意并欲先得现款,不欲于书中加价。前代陈方丈复信本有此意。既要得钱,何以不早说,真闷损人也。”(1918年10月18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298页)

**同日** 鲍咸昌拟购买两色机器两架,每架约美金九千元。先生赞成。(《日记》,第618页)

**10月17日** “本日金价为五先令二便士。迪民来言,翰属再买二、三万。已告商业储蓄银行,如美金一百廿四元即可购。余与叔、梦商,拟加购。”(《日记》,第618页)

**10月18日** 同意印行徐世昌诗稿二册。又与邝富灼商岭南学校教员格来毕尔编英文读本稿。先生谓“先索取全稿，否则还价不能确当”。（《日记》，第619页）

**同日** “晚约教育会联合会代表及本地学界在东亚酒馆晚宴。到者四十余人。余演说，略谓前我之新教育现已旧，不可误采。种因宜慎。陈筱庄答，教育家与出版家宜联结。仙华说，教育宜求应用。黄任之宜出高尚书，并劝学界提倡。朱剑帆说，改良国民思想。金湘帆说，粤省教育退步由于兵匪。沈信卿说本馆宜多出高尚书，略牺牲营业主义。余于任之说及信卿说后，均答本馆已印京大学及尚志学会出版高尚之书，仍盼各省学界有新著述，本馆可以发行。后蒋梦麟说，注重精神教育。张叔良谈，高尚之书出版不易，现贩西书以资补助。时已十句半钟，遂散。”（《日记》，第619页）

**10月19日** 嘱陈迪民购买美金二万元。（《日记》，第620页）

**同日** 约王亨统、盛同孙商定稽核科表式及轧销办法。（《日记》，第620页）

**同日** 约教育会各省代表参观本厂，在愉园照相。（《日记》，第620页）

**10月20日** 午约王显华“在寓细谈印刷所人少，无组织，多错误，不得不用营业部以谋对外，并和缓主顾与印厂之感情，且可设法推广。不如此恐生意愈益减缩。以是之故，恐营业部不能不留”。（《日记》，第621页）

**10月23日** 与高凤谦商，“发行《日用百科全书》售特价时，顺便考量各报之程度。即凭告白剪角来买，无此剪角者不售。”（《日记》，第623页）

**同日** 察看印制对联情形。（《日记》，第623页）

**10月25日** 往正金银行，晤经理儿玉，“告以存银过多，拟存银十万，可否特别给利。儿玉言，曾出到分六厘，但系短期。如存半年，可出一分。余问可否再加。伊言三个月可出一分二厘。并言愈多愈妙，最好有五十万或再多。余云不能得此数，十万或可加多。约定再商。遂到发行所，查存款往来约有二十万。遂告桂华，商定拟先存十万，一半作三个月，一半作六个月。再过半个月，存十万，亦一半三个月，一半六个月。并令梅生电告儿玉，要求一律分二息。伊允照办。”（《日记》，第625页）

**同日** 将《雪庵字要》交编译所照相。（《日记》，第625页）

**10月28日** 向美兴公司定胶版机一部，价美金七千二百元，九七五折。本日由先生签字。（《日记》，第626页）

**10月30日** 致傅增湘书，言：“昨得伯恒来信，传语《道藏》事可以进行。然续得陈、葛二君及白云观来信，词意又多推却。同人之意，陈君曾执旧书业，其言外之意，以为石印书籍必有千百部之销路，故欲借此居奇，无论区区千元。即令倍蓰，亦难满其欲壑，故去信竟作拒词，看其下文如何。各信录呈台览，遇便并乞转示陈方

丈,弟事冗不另致函,并乞为我道歉。”“敝处拟借影京师图书馆书。前部批谓须查照借书规则办理。嗣因收费过昂,曾函请核定平允之数。已荷俯准。该规则不知何日可以颁发?并祈饬催。无任感荷。”(《全集》第3卷,第298—299页)

**同日** 《英百科全书》愿撤去售书机关,(甲)将余款售与商务,或(乙)托商务代收,给佣钱。先生告张叔良“用乙法,但成数须查最初往来信,免前后参差。又代收须有律,欠款由百科公司出名,律师代索,并应向美领署声明”。(《日记》,第628页)

**是月** 撰群碧楼原藏明钞本《雪庵字要》跋。文曰:

海内知有群碧楼久矣。余得宋刻《披沙集》,既归诸孝翁,于是群碧楼之外又得一三李龠。余与孝翁早有翰墨因缘,今夏入都,余得是书,复以还诸故主。孝翁旋以假余印入《涵芬楼秘笈》中。使是书不为客所携出,则余不知有是书,何从而假诸孝翁,为云影印?又使厂估不以示余,则将不知流落何所,孝翁因有亡羊之叹而是书亦不获列入《涵芬楼秘笈》中藉以行世矣。孝翁云:“凡事若有前定”,其信然欤!涵芬楼获印是书,已感幸不置,何敢再有他求。今将寄还孝翁,敢祝是书永永为群碧楼中之物。海盐张元济。(《汇编》,第1111页)

**11月1日** 与高凤池商盛同孙、于瑾怀、张叔良加薪事。(《日记》,第629页)

**同日** 沈仲芳介绍崔百越携来兰亭碑帖三种,先生与陈叔通、夏敬观商定可印。(同上引书,第629页)

**11月2日** 复上海白云观陈、葛信,拒绝捐款。(《日记》,第630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南北和局果有望否?报纸所载,恍惚无常,令人目眩。我辈惟有吁天默祷耳”。(《全集》第3卷,第299页)

**11月5日** 查杂志销数,有减退。(《日记》,第632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08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11月6日** 致刘承幹书,曰:“《吴兴艺文志补》顷已交到,兹飭送去,祈察阅。如用石印,照相缩为六开,用连史纸印五百部,因全书有三千三百余页之多,故印价须四千余元。若缩成最小之样,用代抄写,仅备将来排印者(如去样大小),每叶不过印两分,亦需四百余元。承属估计,遵属所司另开估单,附呈鉴察。该书约半月之后便须运美。如须影留,并求核示。”(《全集》第1卷,第421页)

**11月7日** 为纪念蔡锷而设立之松社是日开幕,先生与李宣龚同往致祭。(《日记》,第634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拟仍托伍昭展增修《汉英新辞典》”。并商工作进度、酬费等。(《日记》,第634页)

**11月11日** 晚约陈席儒、伍光建、陈石遗、崔百越、高蕴琴、曹耕三在一枝香

晚餐。（《日记》，第 638 页）

11 月 12 日 与正金银行约定，为公司购美金六万元。（《日记》，第 638 页）

11 月 14 日 访伍光建，谈增修《汉英辞典》事。（《日记》，第 640 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呈上《吴兴艺文志补》全部，计蒙察及。现拟于一礼拜内发寄美国。因各书均已齐备，不得不同时寄去（如有意借影，弟当将其他各书扣留若干时日，以报雅命）。尊处有无借影之意，并祈示悉。”（《全集》第 1 卷，第 422 页）

11 月 16 日 潘宗周拟以公债票六千元购涵芬楼藏景祐本《汉书》，先生未允。（《日记》，第 641 页）

同日 致鲍咸昌书，谓唐舜臣舞弊，必须开除。“不予惩戒于公司甚有不便”。（《全集》第 3 卷，第 449 页）

11 月 19 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09 次董事会议。报告以同人名义捐助欧战协济会五百元，衡州分馆因历年积亏拟裁撤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11 月 20 日 致傅增湘书，言：“再借影《道藏》事，此间复信去后，陈、葛竟无回信。想其希望甚大。且陈君有同业相忌之意，又不仅在募捐耳。卢护军使在京，公能挽其出为说项否？惟此一着，或可有效。否则此事恐无观成之日，缘在京影照匪独费巨，且手续甚繁，需时过久。同人仔细筹思，颇多望而却步也。”（《全集》第 3 卷，第 299 页）

11 月 21 日 中华书局登报，新式教科书改用毛边纸，加价六折。先生与高凤谦、陈叔通、王显华商议，王主张略印。先生谓：“略印仍不敷分布，徒登报步人后，而又不能应人之求，恐名誉反有损。本馆不比中华，渠本无名誉，可以不顾。故主张不理，但发传单声明，华纸买收数年卒无多，故不能印。”（《日记》，第 644 页）

11 月 22 日 阅看改订营业章程。（《日记》，第 644 页）

11 月 25 日 严复到宝山路访先生。（《严复集》，第 1527 页）

11 月 26 日 访严复。（同上引书，第 1527 页）

11 月 27 日 先生约严复在寓晚餐，江畚经、高凤谦作陪。（《日记》，第 648 页）

同日 罗伯忒荐美国人 Riddle 管理石印事，年薪四千美金。鲍咸昌不决，商诸先生。先生颇赞成，谓“此亦储才之事”。遂发电往约。（《日记》，第 648 页）

11 月 29 日 与张廷先商京华印刷厂建筑事。先生谓：“建筑一事，余亦认为至要。厂地原可设偏僻之地，将来或设事务所于琉璃厂分馆馆内。建筑分馆时，可以预为布置。”张廷先亦谓然。（《日记》，第 650 页）

11 月 30 日 致傅增湘书，言徐世昌《退耕堂诗稿》两册已收到，即付排。其余著作俟诗稿印成是否满意，再行商议。又言数种古书影印情况。（《全集》第 3 卷，

第 299 页)

**12月2日** 致李宣龚书,“请其察看顺治门内外有无可买之地。京华另行建筑可较廉。设事务所于分馆内。分馆地如不敷,可添买少许。”(《日记》,第 651 页)

**12月4日** 访严复。(《严复集》,第 1528 页)

**同日** “令业务科,对于分馆营业进退应去信奖勉。三个月一次。遇有特别缩减者,仍即时函问。会同稽、分、会三科,讨论营业、帐务、存货、开支、解款各项,再随地随人,参酌地方时局、该馆形势立论。拟稿送总务处核发。”(《日记》,第 653 页)

**12月6日** 致孙壮书,问编通俗书能执笔又熟于注音字母者,京有人否。如何待遇。(《日记》,第 656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东海注意教育,迭见明令,我公将有何策以为督进,甚愿闻之。前日见贵部七十五号部令,公布读音统一会所定注音字母,此亦促进教育之一事。但字母业已颁布而不明言某字应注某母,则将来人自为注,省省不同,县县不同,必至读音欲期统一而适得其反。弟曩在京时已为公言之。敝处所出初级教科书及字书,此后自应加附音符,以蕲适用。惟无所凭依,又不敢妄自造作。查从前有杵者,曾著一国音检字,已经贵部批准,是否即据为准则?又闻贵部委托吴君敬恒编定《国音字典》,已经脱稿,呈请审定,且闻其中与王君所著检字有出入。鄙意贵部此时急宜颁一定式,指明某字注某母,违乎此者禁用,庶可渐收统一之效。敝处久将此项字母制成铜模,兹附呈察阅。吴君所编字典如经核准,可否即交敝处刊行?如须用官牍具领,当托伯恒就近办理可也。”(《全集》第 3 卷,第 300—301 页)

**12月7日** 以三百四十元购入《金石苑》稿本三十六册,又《舍钱题名》两册。“《金石苑》稿本拟招况夔笙编次,托剑约来一看况意。”(《日记》,第 657 页)

**12月10日** 致傅增湘书,言“《道藏》事恐难得当。此时未说妥,不能先售预约。”“同人之意,以为官力一层断不宜用。还请熟思。”(《全集》第 3 卷,第 301 页)

**同日** 晚约直隶教育参观团在大东旅舍晚餐。(《日记》,第 660 页)

**12月11日** 与王显华、邝富灼商请人编《世界史》。(《日记》,第 660 页)

**12月14日** 高凤谦拟续选旧书付石印,先生意“不如竟印《四部举要》”。(《日记》,第 663 页)

**同日** 午前访简玉阶、简英甫,谈商务承印其烟草公司纸品事。(《日记》,第 663 页)

**12月16日** 请俞涤烦临摹任薰(阜长)画。(《日记》,第 664 页)

**12月17日** “美国政府驻沪通信员偕邝先生来访。劝本馆办一商业杂志,伊

可兼任编辑员，便于为我推广，并招徕广告。渠意可以供给材料。余问是否译成汉文。但恐人手不多。余问应否酬报。答云不必。余言恐销路不畅，材料不能过丰。渠谓初办不妨用小本。余问定价如何。渠云美国杂志批发总在纸价以下，全在告白上取利。余谓中国恐不能多，甚望伊能相助。答云不能确定，总可鼓吹。余问是否可以任用各种材料。答云随我选择。余云本有此意，今闻言更觉踊跃，当与编译所商议，拟有办法再行奉商。”（《日记》，第 665 页）

**12月18日** 高凤谦拟改《四部举要》为《四部丛刻》。是书预计除《廿四史》外，尚有十七万页，二万八千四百石，每日四十石，二年印完。（《日记》，第 665 页）

**12月19日** “《实业杂志》与梦翁商定决办。准八年一月出版，于二月发行亦可。但明年赶足十二期。以王中丹主任，刘季英襄理。”（《日记》，第 667 页）

**12月20日** 傅增湘托印《皇甫持正集》，今日交吴炳铨付印。（《日记》，第 667 页）

**12月21日** 与王亨统、陈培初商，改按阴历年结账为按阳历年结账，并言明股息“能得分二已足”。（《日记》，第 667—668 页）

**12月23日** 寄《稽神录》、《龙川别志》、《归田录》校稿与夏敬观，请其复校。（《日记》，第 669 页）

**12月24日** “与梦、仙谈，拟将《东方杂志》大减。一面抵制《青年》、《进步》及其他同等之杂志，一面推广印，借以招徕广告。”（《日记》，第 670 页）

**12月25日** 见北京大学又办有《新潮》杂志一种。（《日记》，第 670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前拟印《四部举要》，即欲着手开办。新年（阴历）后便当发售预约。尚思从公借书，《戴记》亦是中所用也。《道藏》尚无办法。是书既经开手，同时断难并办，只可作罢。彼此经营许久，卒归徒劳。凡物之显晦，殆数有前定耶。秦刻《东野集》、景泰《李文公集》容商定再复。近借得严九能影抄《夷坚志》甲、乙、丙、丁四集，与陆刻本稍有异同。敝处旧藏清平山堂本亦可增补数则。此外又借得堯圃校宋本支志七集、三志三集，颇称罕秘。刻正雠校，拟一并印行。公前属选印《宋人说部》，明春当有十种出版，藉副雅望。”（《全集》第 3 卷，第 302 页）

**12月26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奉旧历十一月十五日手书，展诵谨悉。敝处新购刘艺庭《金石苑》稿本，系得诸内地书估，颇多损坏。顷已装成八册。辱承索观，谨先送去，即祈察入。日内即拟着手编次，阅过即乞掷还为荷。”（《全集》第 1 卷，第 422 页）

**12月27日** 致张廷桂书，告知“虎坊桥造屋太昂，且难伸展。速在顺治门内外觅地四、五亩”。（《日记》，第 672 页）

**同日** 午赴主张国际税法平等会之约，在卡尔登午餐。晚约梁启超、蒋百里、

张君勱、夏元璪、刘崇杰、孟森、张东荪等在都益处晚餐。(《日记》，第673页)

**12月28日** 晨起送梁启超赴日。(《日记》，第674页)

**是年冬** 为陈叔通题清代钱谱拓本。(原件照片)

**是年** 以七百元购得孔氏岳雪楼藏宋本《通鉴》(中字)、《周易兼义》、《朱子纲目》凡宋本三，又加以王刻《史记》，“书铺中人皆健羨不置”。(罗继祖辑述《罗振玉年谱》)

**是年** 先生经傅增湘手购入宋蜀刊本《权载之文集》残本八卷。(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1049页)

**是年始** “涵芬楼所藏善本古籍和全国地方志，多数是张菊生先生亲手征集的。记得从1918年到1936年间，几乎每天下午五点钟左右，总有两三个旧书店的外勤人员，带着大包小包的木刻书，在商务印书馆发行所二楼美术柜前等候张先生阅看。对一些值得重视的刻本，他都仔细翻阅，然后带回家去精心鉴别，查核存目，批示价格，那种不辞劳瘁的精神，给发行所同人留下深刻印象。那些来客之中，间有一二古董商，张先生也喜欢买些陶器、陶俑之类，一律自己付款，不在公家开支。”(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8页)



## 1919年(己未 民国八年) 53岁

1月 北京大学学生创办《新潮》、《国民》杂志。陈独秀在《新青年》撰文提出拥护德、赛两先生。

2月 南北议和会议在上海开幕。

3月 蔡元培说明北大对学术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

4月 罗家伦在《新潮》杂志发表《今日中国之杂志界》,批评商务多种杂志。

5月 北京学生为反对巴黎和会允许日本继承德在山东权益,爆发五四运动。

6月 上海等地罢工、罢市。中国代表拒绝在“凡尔赛和约”签字。

8月 中华职业教育社开办的中华职业学校开学。

10月 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

是年 廖陈云(陈云)、郑太朴、万籁鸣进商务印书馆。商务创制舒震东式华文打字机,始用米利印刷机;出版我国第一部语体文教科书《新体国语教科书》、《国音字典》等。

1月2日 “商定请星如赴南京图书馆查阅旧书。”“选定可印之本,作《四部举要》用。”又告高凤谦“续译威尔逊演说”。(《日记》,第678页)

1月4日 致刘承幹书,言:“前日掷还《金石苑》稿本八册,均已收。昨又奉手示,并惠假新得之《金石苑》稿十五册,又抄印海东《金石苑》两种,计共十册。琳琅溢目,展览一过,为之起舞。海东《金石苑》鲍张两刻均非完本,今乃得窥全豹。尊意并欲寿诸枣梨,斯固嘉荫之知己,谤熹观古之畏友矣。钦佩何似。其他诸稿如《昭陵碑文存佚考略》、《洛阳存古录题名目录》并《金石苑》杂稿,共计九册,与敝处新购各稿多有足资考证者。拟多留一时,详加披览,谨先陈明。倘蒙俯允,曷胜感幸。《洛阳存古录》敝处共得八册,两三日后续装竣,再呈鉴定。谨先缴还海东《金石苑》印本、稿本、又杂稿共十六册,敬祈察收,示复。无任感荷。”(《全集》第1卷,第422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奉十二月廿九日手书,谨诵悉。明纸两束均收到。《皇甫》、《北山》两集各特印一部,已嘱照办。惟《北山》玻片尚在天津分馆,已有信来,须有便人方能带沪。已一再催促矣。胶纸传有化学药水,用以上石,不能印书,

非日本纸之谓。徐森翁囑印《北山集》，前示以东洋棉纸印一百部，连史纸印四百部，今来示云以此纸印一半，是否改印东洋棉纸、连史纸各半？仍祈示悉。恐有误会，敢再问，想不责其烦琐也。柳蓉村可恶已极，仅见寄《方言》、《困学纪闻》两种与尊处。问《大戴礼》，则云‘已售去’；问某某，则云‘尚未修好’。其实皆系一种鬼蜮伎俩。已令将《方言》两种径寄去。书估面目，骄人至此，吾辈不可不有以惩之也。昨见明精印本《白乐天文集》三十六卷（与兰雪堂马调元本编次皆不同），无诗，有年谱，在卷末有德祐年序。遍察各家书目，均未载。不知公曾见过否？乞教之。专复。”（《全集》第3卷，第302—303页）

1月6日 致高凤谦书，有关编译各事：“一、贾季英文字应出名；二、《英汉辞典》拟延郁少华或朱企云担任；三、《教育杂志》须改良，募外稿，从速行；四、去年词典无出版物，催叔远进行。”（《日记》，第680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日尊大人属向敝处图书馆假阅光绪宣统条约全部。兹已检出，计共三十六册，分装五函，顺便附去，伏祈代呈，无任祷企。”（《全集》第1卷，第422页）

1月7日 郑孝胥至商务印书馆，“与梦旦、菊生商《举要》书目”。（《郑孝胥日记》，第1761页）

1月10日 “本日向横滨定购纸片照相机一架，专为留稿之用。鲍来言，美兴有胶版机，尺寸较现在所有者为大，价美金一万一千余元，问可买否。余谓可以购用。”（《日记》，第686页）

1月11日 自杭州购入《楹联三四话》、《巧对续录》稿五册，共三百元。（《日记》，第687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言：“尊藏《金石苑》稿准予留校，曷胜感幸。敝处所购各种，近又装成《龙门造像》六册、《洛阳存古录》各种七册。谨再呈鉴定，伏祈赐教。”（《全集》第1卷，第423页）

1月13日 告王亨统，请检查图书馆存书。（《日记》，第687页）

同日 晚约黄齐生、唐士行等在东亚旅馆便酌。（《日记》，第687页）

1月15日 致傅增湘书，言代印《北山录》、《方言》、《百衲通鉴》诸书事。又言：“《白乐天文集》却非董刻，是否郭刻，培老亦未见过。因无可考，不敢定其是否。公曾校过数卷，望见示。内书‘构’、‘媾’、‘穀’等字均注‘犯御名’，‘桓’字注‘渊圣御名’，每页十八行，行廿字，其他字均不缺笔。”（《全集》第3卷，第304页）

同日 催印刷所、仪器部盘货账。（《日记》，第688页）

同日 “沈步洲来信，谓有译成小说十万字之谱，愿售与本馆。又即速赴欧美，愿任通讯，乞示办法。余告梦旦及伯俞，恐不能不敷衍。伯俞复信，拟小说给四元。

余请梦核定，径代复。”后高凤谦复信，通讯投稿千字五元，所译小说三元。（《日记》，第 689 页）

**同日** 与包文德、于瑾怀商湖南银行钞票、香港月分牌、美孚公司印件等印刷业务事。（《日记》，第 689 页）

**1月17日** “张景星病甚，察其精神，恐不可支，而又不肯告假。因令将各事交人代理，仍给月薪，乃告假。”（《日记》，第 691 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曰：“本月十五日肃复一函，计先达到。搭印《北山录》旧纸尚未到，不知已寄出否？《方言》版本尺寸亦望速示。料半纸与东洋棉纸稍有参差，如《方言》尺寸与东洋棉纸所印尺寸可以相就，则不必另行上石，所省较多。《皇甫集》印样尚过得去，但墨色时有浅深之别。昨日与印刷部诸人详细考究，谓同样之墨，何以互有浅深？其原实在玻片摄照未能一律之故，或其弊并不关乎摄照，而由于原书，亦未可知。不久便可印竣。是否全行装订，抑须订毛片若干？并望示知遵办。京华印书局拟在顺治门内外稍偏之地购地四五亩，建筑厂屋。尊寓附近一带最为相宜。顺治门大街迤东亦可。不知公能介绍否？醇王邸宅有出售之说，然否？公必能知其详，并望示及。”（《全集》第 3 卷，第 304 页）

**1月19日** 午后访孙宝瑄、陶保廉、熊希龄、江霄纬。（《日记》，第 693 页）

**1月20日** 请王亨统往看皖、芜两馆，决定改革办法。（《日记》，第 693 页）

**1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13 次董事会议，报告京华印刷厂标买太仆寺街空地事。议决“地可照购，价再磋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孙壮书，托“买文德堂旧抄《说郭》，如三百五十元允售，即留下。沅叔借校，乞查明卷数册数送去。又会文堂残本曲谱，如有十二、三、四等不允零售，即四十五元亦可买，但板本须干净，备《四部举要》照相底本之用。”（《日记》，第 695 页）

**同日** 公司活动影戏部焚土（按，鸦片烟土）影片试映。（《日记》，第 694 页）

**1月23日** “李石曾来谈，问法文函授事。前本馆复信，不能担任编辑费，可任发行。问能否分担若干。余云尽义务人多，将来万一有事停止，而专任者仍是兼任，又不受本馆约束，本馆既已开办，则负此责任，将来万一中止或延误，于本馆名誉有关，若完全由本馆聘用，则于营业上实不能办。李问有无另外办法，余云再思。又谈《生物学》稿已成，但未誊清。余请最好誊清交下，但有插图六七十，请先交样，以便先刊。李云可托北京助手何尚平，请一两个月内交下。李云拟半年后归国，留沪两三月，将所有著述数种，同时在沪校对，能于两三个月完成。余云，如《生物学》各图制好，临时专排，可以排完。”“又交《互助论》两册，书未完，有一部分已在巴黎登过，今有多人常常追问，可否先在《东方杂志》刊登。余云当先商该社主任。”（《日

记》，第696页)

1月25日 晨赴码头送李石曾赴法、黄炎培赴南洋之行。(《日记》，第699页)

1月28日 王德峰因嫁女负债，欲预支薪六个月，而公司定章只可预支两个月。于瑾怀言其人甚勤，极应设法。先生遂将七年长期公债一千元交于，转借王德峰。(《日记》，第700页)

1月29日 致傅增湘书，言印《方言》、《皇甫持正集》、《百衲通鉴》各书事。又言：“明抄《说郭》屡承尊属，已告伯恒兄照购。蒙允假藏本抄配，曷胜感幸。此不全本公如欲留校，即请向京馆取阅可也。”(《全集》第3卷，第304页)

同日 托夏敬观还缪荃孙《夷坚志》，又将傅增湘处借来《唐人选唐书》十二册封存，面托夏有暇再校。(《日记》，第702页)

2月5日 查农历去年底商务在正金、兴业、商业等银行存款数。(《日记》，第703—704页)

同日 与李宣龚、高凤谦商香港、新加坡、芜湖、安康各分支馆经理人选。(《日记》，第704页)

同日 晚至发行所，晤王显华、钟景莘，言：“发行所收支处每日收款仍解出纳科，惟看洋钱须分两次，未免多一次手脚。不如仍径交出纳科，至各部支单改由发行所办理。至支款仍向出纳科预领，另册总报。”(《日记》，第703页)

同日 在鲍咸昌宅，“余提议拟分设印刷局于香港，调叶润元办理。鲍甚赞成，谓南宁机器工人均可不必回沪，即就近在彼开办。”(《日记》，第706页)

2月6日 午后约鲍咸昌、高凤谦商，“咸谓闻吴渔荃言，港地开支贵，觅屋不易，不如广州。余言如在香港，则渔荃可任分馆经理，兼印刷所副，而以润元为正。如至广东，则办理须改。渔能英语、粤语，可否以渔为正，而以叶为副，专管工程。鲍言亦无不可。”(《日记》，第706页)

同日 邝富灼来言，“三月一日北京开英文教员会议，是甚好一机会，可与英文教员联络，且可为编辑之方针。”邝拟与周越然同去。先生允之，即告高凤谦。(《日记》，第706页)

同日 告高凤谦：“拟捐助退款兴学团川资及运动费用。余意须捐入北京会内，即蔡鹤庐所发起者。”(《日记》，第705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皇甫持正集》去腊本可完，适岁晚大忙，故又搁起。昨日开工，已催赶印。三日后可寄出，当付快邮，十一二日可到京矣。允假北宋本《史记》及庆元本《五代史》影印，甚感。如何办法，容与同人商定再复。影印《道藏》事去年为陈、葛诸人所阻，忿恨已极。其后因所议不成，拟改印《四部举要》。刻已动手。两事并举，断来不及。尊意欲抽印，未知拟抽若干种？如工事与《四部举要》

无妨碍，弟亦甚愿为之。但初时先售预约不及百部即还款停印之议，此时不能行。缘《四部举要》必发售预约。信用有关，恐因此妨彼也。来书谓酌领公款，未知如何办法？倘有端倪，并望见示。《白氏长庆集》确系黑口软体字。除夕来书谓‘行款附上’，未收到，想漏封矣。既将篇次改动，何以仍有‘犯御名’及‘渊圣御名’字样？乞公教之。”“《北山录》玻片已寄到。徐森翁需印若干部，是否全用日本棉纸？乞速示。”（《全集》第3卷，第305页）

**2月8日** 致傅增湘书，言《皇甫持正集》已印竣，当晚交快邮递去。（同上引书，第305页）

**同日** 交谢宾来，“制造玩具小机器及各种必须之具可以酌购。又原料有不能自制者可往日本定造。”（《日记》，第708页）

**同日** 约吴渔荃谈，“告以拟分设香港印刷所，以叶润元充正，由伊帮同办理。香港分馆邱君调新加坡，现在需往筹备，仍请兼理该馆经理。如港地实不宜设印局，将来必须移至广州，则请专赞佐叶君，办理厂务。吴谓筹备总可久远，恐不能因亲老之故。余谓港沪相去甚近，往来甚便，总要借重。”（《日记》，第708页）

**2月9日** 约同人在寓午餐、晚餐，谈及公司如何扩充。（《日记》，第707—708页）

**2月10日** 电京华印刷局，“决购城内地”。（《日记》，第709页）

**同日** 邝富灼荐吴康，美哈佛大学毕业，现在南京高等师范任教。是日先生告高凤谦，“向邝索吴汉文稿”。（《日记》，第706、709页）

**2月1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14次董事会议，报告拟捐助“请还庚款兴学团”洋一千元，议决通过；又报告香港开办印刷厂一事，业由鲍咸昌拟定计划书交会讨论，经议决先作调查，预备开办。（《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晚与李宣龚于别有天宴刘承幹、吴昌硕、何诗孙、陈衍、郑孝桢、章梈等。（《求恕斋日记》）

**同日** 决定将《实业月刊》停办。（《日记》，第709页）

**2月12日** 李培恩拟赴美习商务，向公司预借千五百元。先生复函称：“同人欲出洋留学者甚多，难开例，将来毕业回国，如任馆务，当有优待之报酬。”（《日记》，第709页）

**同日** 宴中国、交通、兴业、浙江实业、商业储蓄各银行人士于一枝香。（《日记》，第710页）

**2月13日** 签定购买第三印刷部所用升降机合同。（《日记》，第711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代印《北山录》估价事。（《全集》第3卷，第306页）

**2月14日** 约高凤谦、孙毓修到总务处商定《四部举要》删去金石书画目录及

类书各门,多加别集。(《日记》,第711页)

同日 晚在一品香宴请商会诸君。(《日记》,第712页)

2月15日 与王亨统商谈太原等分馆账房人选;与吴渔荃谈筹建香港印刷厂事;至发行所,与郑峻卿等商收支处与出纳移交各事。(《日记》,第712页)

2月16日 午、晚两次请编译所同人。(《日记》,第712页)

同日 致刘承幹三书,言:“交下书籍两包转寄福州林君朝志,谨当遵办。九江书件,如有不便,仍祈交下。敝处专设有报运股,办理此等事件极便易也。寄开封书一箱,亦已报关运去,所有运费,孙星翁属为开报。区区之数,万万不敢,已令付讫,重承齿及,弥深惭悚。此后如有运寄各处书籍之事,尽请掷下,敝处极愿效劳。万勿客气。”

“海东《金石苑》首册顷已由京馆寄到。似与珍藏一部可以配合。此书散佚已久,今后得为延津之剑,不可谓非文字之灵,亦吾兄流通古籍其精诚有所致之也。原书附去,敬乞察存。”

“前闻抱经楼书散出,有明代实录全部为尊处所得,仅缺世宗朝数卷,不知近已补成否?昨杭友来信云有残本十余册,并将卷数抄来清单一纸,随信附上,乞察阅。如欲购补,乞即酌定一价掷还,当代商也。”<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423页)

2月17日 催编《分类英汉词典》。(《日记》,第713页)

2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15次董事会议,报告北福建路厂屋因无用处,拟即出售。议决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阅吴康译件,“似尚可用”,交高凤谦。后决定延用。(《日记》,第714页)

2月19日 刘承幹至发行所访先生,面还海东《金石苑》书价一百元。(《求恕斋日记》)

2月21日 告鲍咸昌,“拟托郭洪生赴欧美之便,为本馆向各书肆接洽,所费由本馆认付。”(《日记》,第716页)

2月22日 盛同孙出示常德分馆有送陈培初寿分三元一项,又另有许祖谦自送一项。先生认为“则三元必非私送,而为公送,似不能不驳”。(《日记》,第717页)

同日 与王显华公宴本地学界。(《日记》,第717页)

2月22日、24日 与高凤谦、李宣龚、王显华、陈叔通商本年结账办法。(《日

① 《张元济全集》第1卷,第423页,张致刘承幹第[58]至[61]四信内容相贯,经与刘承幹《求恕斋日记》对勘,第[59]至[61]三信原署日期应为阳历,并非“沿用旧历”。至第[58]信,则日期疑误。——编著者

记》，第716、717页）

**2月26日** 与王显华商酌发行所同人加薪事。（《日记》，第719页）

**同日** 午赴俞明颐之约；晚赴夏偕复、盛潭臣之约。（《日记》，第720页）

**2月27日** 核定公司红账。（《日记》，第720页）

**同日** 购入残本《全唐诗》第三至十一集，九十册，共二十元；诸贞壮代购《都公谭纂》、《书斋夜话》、《楹联补话》稿、《左传要义》共六册，价三百元。（《日记》，第721—722页）

**2月28日** 核定本年加薪单。（《日记》，第722页）

**同日** 午后偕夏敬观、陈叔通等赴邓尉观梅。（《日记》，第722页）

**是月** 先生为发行人商务印书馆代表，蔡元培为著作人北京大学代表，签订《北京大学月刊》出版合同。合同规定《月刊》每年十册，每册十万字；所有制版、印刷、工料及广告等费，由发行人代垫，照实用之数，于年终报告著作人；《月刊》销数在二千册时，收支相抵，销数不满二千册时，所有损耗由发行人担任，如满一年后，尚销数不足，发行人得将杂志中可以单行者，另印单印本，以冀抵补；销数满二千部以后，如有余利者，著作人得十分之六，发行人得十分之四。（《北京大学日刊》第318号，1919年2月26日）

**3月2日** 归自邓尉。（《日记》，第722页）

**同日** “访翰卿于医院。”（《日记》，第722页）

**3月3日** 本日签定托慎昌洋行代购刨床二座、铣机一座、磨光机一架之合同。（《日记》，第723页）

**3月5日** 为印《越缦堂日记》事，致孙壮书，言“蔡鹤庐来信，拟交京华印书局承印。如京局承印，若照相后寄玻片或胶纸来沪，则甚不便，请预筹及。”（《日记》，第724页）

**同日** 签付购买印书纸、新闻纸共美金五万六千余元。（《日记》，第724页）

**3月6日** 致郭秉文书，托联络英美出版各家及探访仪器文具事，又致送旅费五百元。（《日记》，第725页）

**3月7日** 晚约郭秉文、陶孟和、马振五、蒋梦麟在春华楼小酌。（《日记》，第727页）

**同日** 北京分馆寄到《明兴诗选》、《濬圉图》，价洋一百十元。（《日记》，第727页）

**3月8日** 至海关码头为陶孟和、郭秉文、汪兆铭送行。（《日记》，第728页）

**3月10日** “俄人在此印书，叔通虑其有涉过激派者。约包文德来，告以此意。并嘱商鲍君，转询该俄人，当必非过激派之书，但我国政府甚为注意，我不识俄

文,最好请俄领事来函证明云云。旋由印刷所将印成书送俄领署,俄领署复信云无不合,原信存总务处,打样送印刷所。”(《日记》,第728—729页)

同日 “商鲍君印《道藏》,每百部每人每日可落三石,两机每日可印三十石。以十人落石,全书一万六千七百石,约一年七个月可完。如同时印《四部丛刊》,十七万页约三万石,每日以两机承印,只能再印十石。每印一千部,每日每人可落三石,以五人承办,在印《道藏》期一年七个月内,已印成五万五万(按,原文如此)石。印完《道藏》,即以十人移办《四部》,每日可成三十石,再有十一个月,可以印完。”(《日记》,第729页)

同日 晚约朱启铃、熊希龄、张一麝、徐佛苏等在兴华川便饭。(《日记》,第729页)

3月11日 访陈光甫,商公司存款事。(《日记》,第729页)

3月12日 晚应周湘龄之招,至兴华川晚饭。同座刘承幹、朱祖谋、夏敬观、李宣龚。(《求恕斋日记》)

3月13日 “高翰卿嫁女,鲍咸昌娶媳,往贺。”(《日记》,第731页)

同日 查存书账。约符干臣等会同俞志贤复阅,将滞销各书提出。(《日记》,第731页)

3月14日 约陈叔通、李宣龚、王亨统、许笃斋商滞销书处置办法。(《日记》,第732页)

同日 阅定发行所收支处章程。(同上引书,第732页)

3月15日 致孙壮书,“为活动影片事”。(《日记》,第732页)

同日 见本月十四日《时事新报》载有某人教授国文之法。“此人似合国文函授之用,函告伯训,请访查。”(《日记》,第732页)

3月18至19日 考试新账房,面谈六人。(《日记》,第734—735页)

3月20日 与张廷桂谈印《越缦堂日记》事。先生言:“纸尽可供给,如京华能印最好。如来不及,沪能分任亦可办,否则招外厂代办。合同已托伯恒起草,即由京定可也。”(《日记》,第736页)

3月21日 “偕仙华往看石路口屋,沿南京路计十四间门面,沿石路十五间。”(《日记》,第736页)

3月22日 与张廷桂商为太原印钞票事。(《日记》,第737页)

3月24日 与高凤谦商定公司上年红账。(《日记》,第737页)

同日 与张廷桂商为山西印钞事,拟由上海印刷,先生提出订立合同三条件:“一、付足定银,二、须有护照免照,三、如以上两项未能领到,须有正式公事。”张廷桂增加“代运非包运,危险不负责”一条。(《日记》,第738页)



**3月2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17次董事会议，报告长沙青年会来信请求捐助，议决用长沙分馆名义捐洋一百元。又阅民国七年分红账，决定红利一分七厘。（《董事会记录簿》）

**3月27日** “到编译所商编辑《英文分类字典》。拟分两种，一备作文用者，依据英文现成书，程度稍高；一依据邝先生拟目。先将《地名词典》完成，接编《人名辞典》，再编此书，历史人地名方有准则。又科学以普通为限，必须用通行名词，商业名词亦须用通行者。”（《日记》，第740页）

**3月28日** 答复高凤谦：“一、尚志学会书既亏耗无多，可继续，但注意发行，请拟办法。二、武昌《理化丛书》可先令寄稿来看，并声明欲得高等程度。如合方印。三、英文函授正音，遵议办理，请告邝、周。四、算学函授办汉文，恐寿君有前嫌，难应付，且抛荒他事。英文如为难，不妨作罢。”（《日记》，第741页）

**同日** “华字部工人廖寿昌有信来，求荐拔。其文理颇佳，当送咸翁阅看。复称其人秉性忠厚，品行颇好，可擢升上手，将来华文部需人，或再改派校对。当约来总务处一谈，嘉勉数语，告以格外勤奋，总当升擢。”（同上引书，第740页）

**3月31日** 到海关码头送柯师太福行，并送《英译唐诗选》、斋尔士《中国画史》。（《日记》，第742页）

**同日** 午前十一时至三井洋行，访保险部经理，与商商务在该处保险费之扣率。（《日记》，第741页）

**同日** 昨午十一点三刻，汽车经北四川路，撞伤幼童乐芝定右足。先生随即唤巡捕送往同仁医院，并留名片与捕。该童已骨折，施行手术后约三月可痊。是日去信，费用由先生认付。（《日记》，第742页）

**是年春** 叶德辉过沪，晤先生，“复申数年前倡为《四部丛刊》之议”。（1919年5月29日，己未夏五月朔日叶德辉致瞿启甲书，《文献》2005年第3期）

**4月1日** 应姬觉弥、王子良、章棫、哈同之招，四时半至爱俪园，到者四、五十人，有李宣龚、夏敬观、刘承幹、况夔笙、高欣木等人。晚宴毕已近八时。（《求恕斋日记》）

**4月2日** 王显华约英国伦敦 Eastman Rodak Co. 营业部长 Sheof 来厂参观，先生与谈甚久，颇愿与商务联络。（《日记》，第744页）

**同日** 公函致孙壮，“京馆建筑可即绘图建筑”。（《日记》，第744页）

**4月3日** 严复来信，嘱于活期存款内拨三千元。已照拨。（《日记》，第745页）

**同日** 商定印刷《日用百科全书》办法，又阅定汪诒年所拟代售《越縵堂日记》办法。（《日记》，第745页）

同日 与王显华谈进货事。王称颇有外洋货物愿来觅售者,人才不足以应付。先生云:“不妨重新延揽。”(《日记》,第745页)

4月4日 与陈培初、顾晓舟、盛同孙、许笃斋商积亏各馆有新盈者之花红给支办法,又退书办法等。(《日记》,第745页)

4月5日 “美公使芮恩施有《美国政治纲要》一书,前由加克鲁君来问本馆可否译印,已经拒绝。继思本馆与美贸易渐进,应与联络,当告梦拟仍托邝转圜,并告邝函问加君,芮意如何办法。如必欲我处译,恐译不好,如彼不能自译,我亦可办。”(《日记》,第747页)

同日 嘱出纳科拨六万两存浙江兴业,又四万两存上海储蓄银行,均二星期通知,五厘息。(《日记》,第748页)

4月7日 函高凤谦,告知汪诒年来信,谓本馆出版《智囊补》内有颠倒处,又《通鉴》内有应空不空及不应空而空者。“应另改办法,或延有名誉之人在外担任,或请可以胜任之人来馆。”又询《孙文学说》如何答复。又嘱办三事:一、《商业名录》应着手调查,二、杜就田编排《动物词典》应专派人之为绘图,以免延误,三、《分类英文词典》已否与英文部接洽举办。(《日记》,第748页)

4月8日 “托伯恒转托陈筱庄约胡适之,月薪三百元。”(《日记》,第749页)

同日 “《孙文学说》,与梦商定,先去信问其意见如何。”(《日记》,第749页)

同日 承印并代售预约《越缦堂日记》合同稿,是日寄孙壮。(《日记》,第749页)

同日 告陈培初、包文信,开列新式体操器具单,托太原分馆于十四日太原体育大会时分送;又告包文信,本月二十六日约翰大会时应往陈列。(《日记》,第749页)

4月6日、8日 偕树敏往 Dr. Clapp 处验眼。(《日记》,第748—749页)

4月10日 与李宣龚、高凤谦、陈衍、夏敬观设宴公祝郑孝胥六十寿。(《日记》,第750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告知《百衲通鉴》棉纸印就即运,又《四部丛刊》拟目及影片免税事。(《日记》,第750页)

4月11日 美国勤恩书公司代表弥勒来访,与王显华等谈翻印该公司书籍事。(《日记》,第752页)

4月12日 与李宣龚商清厘同人宕欠办法。(《日记》,第752页)

4月14日 致孙壮书,“为影片递呈事”。(《日记》,第753页)

同日 “卢信公交来《孙文学说》数卷,尚未完全。梦意恐有不便。余云不如婉却。当往访信公,并交还原稿。告以政府横暴,言论出版太不自由,敝处难与抗,只

可从缓。”(同上引书,第753页)

同日 在东亚旅馆宴请股东。(《日记》,第753页)

4月15日 午后三时半偕张叔良至博易律师处,与《英百科全书》代表安格司签订委托收账合同。(《日记》,第754页)

同日 约股东在一枝香晚饭。(《日记》,第754页)

4月16日 “翰翁于六年二月十七日将自己股份借出六十股,其售价即作为存款,其利息照股息支付。本日属顾晓舟,嗣后售出股票由公司经手者,均行购入,还与高翰翁。”(《日记》,第755页)

同日 约股东在大东晚饭。(《日记》,第755页)

4月17日 致傅增湘书,言:“四月四日、十日迭寄两信,计均达览。奉四月初九日手教,谨诵悉。似四日一信尚未达到,何迟迟也。《衲鉴》预约截止,计总馆售去四十三部,又送袁伯揆、张石铭各一部,分馆售去三百十二部,计料半纸总共售出一百十五部,连史纸一百三十部(连送人两部在内),毛边纸一百十二部,后来加印棉纸二十部。准如来示,定价一百六十元,料半仅存五部,定价一百二十元,殊不为贵。连史存十部,亦拟增为捌拾元。毛边存廿八部,即如前表定为六十元。现在存书无多,不久恐将售尽。售完之后如尚有人欲得之,拟专印阔大之本,并用佳纸,庶于目前加价发售无所妨碍,但亦必须凑集若干人,预定若干部,方能着手耳。元本《通鉴》承通假,至感。《四部丛刊》目有暇务祈核阅并教正。《道藏》事如何?有办法乞示下,缘《丛刊》即须动手,须兼筹并顾也。”(《全集》第3集,第307页)

同日 约股东在东亚旅馆晚饭。(《日记》,第756页)

4月20日 午约高凤谦、陈叔通、李宣龚、陶保霖、夏敬观、王显华在寓便饭。(《日记》,第757页)

4月21日 陶保霖本日复回编译所办事。(《日记》,第757页)

同日 晚约印刷所各部负责人在寓便饭。(《日记》,第757页)

4月2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19次董事会议。先生提交议案曰:“本公司所有现款总计在一百万元以上。虽经存放各银行、钱庄,难保不无危险。拟在现存款项目拨付洋四十万元,陆续购买较有信用之政府公债及各种有价证券,既活动,又较稳妥。”经议决,“俟新董事会成立以后再议”。(《董事会记录簿》)又“本日董事会讨论推广营业。余言须先储人才,每年应另提数万元,搜罗现有及培植后来人才。众皆以为然。苏堪并属拟具办法。”(《日记》,第758页)

4月23日 “总商会来信,告知美商会函知美商因翻版事已请驻使与政府商议办法,并指为违犯法律。当由公司出名电达外、教、农部,据约驳拒。”(《日记》,第759页)

同日 因彩色屏条过四十八寸者机器即不能印,本日三所会议时先生告鲍咸

昌“重购一部”。(《日记》，第759页)

4月24日 “拟代书业商会上教、外、农各部呈。”(《日记》，第759页)呈文称美国商会所指各书，确系美国出版书籍，但均非专备中国人民之用。按照清光绪二十九年《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一款之规定，美国著作人不能在中国得有上述书籍之版权。呈文列举清宣统三年二月美国经恩公司在上海会审公廨起诉商务印书馆翻印该公司出版书籍事，当时农工商部及外务部函件等史实后，曰：“综观前后各案，是美国非专备中国人民所用出版之书籍，不能得有版权之保护，暨中国人民翻印外国不能得有中国版权之书籍，并无违犯法律，不应禁止。且外国出版书籍，设于中国得有版权，于现今教育及工商事业均有障碍，久在大部洞鉴之中。今美商复以侵夺版权朦禀该国驻京公使，该公使难免不为所动，遽向大部、外交部交涉。为此具呈，恳祈大部俯赐主持，据情咨外交部据约驳拒，学界幸甚，商界幸甚。”(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第331页)

同日 访罗振玉，晤谈片刻。(《日记》，第759页)

4月25日 与孙壮等商北京分馆建屋事。(《日记》，第760页)

同日 请孙壮、周少勋、张廷桂、李伯仁、鲍兴珩、李宣龚、高凤谦、王显华、庄俞在寓晚饭，听取各分馆意见。(《日记》，第760页)

4月26日 下午三时在商务印书馆印刷厂新建第三印刷所出席民国八年股东常会。郑孝胥为临时议长，先生报告民国七年营业情形并各项帐略。报告称：

“本公司民国七年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洋一百九十五万零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三厘，各分馆共计洋一百九十二万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四分七厘，两共计洋三百八十七万一千五百十九元七角七分。上海总馆比较民国六年多销货洋三十万零零一百八十三元一角四分(约增百分之十八分一厘九毫，就中以印件增加额约占百分之十二分)，各分馆比民国六年少销货洋二十万零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九分九厘(约减百分之九分四厘九毫)，两共比较多销货洋九万八千六百九十元八角四分一厘(约增百分之二分六厘二毫)。”“去年出版图书计新出者二百二十种，定价洋二百四十五元零三分。续出者一百六十九种，定价洋八十三元二角六分。共计新、续出三百八十九种，合定价洋三百二十八元二角九分，比较去年约增百分之五十一分。”“本公司民国七年所得总益金除开销及提存特别公积七万元外，计净得盈余洋五十三万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九角三分。”

会议选举郑孝胥、高凤池、鲍咸昌、张元济、张謇、王显华、高凤谦、郭秉文、李宣龚、张桂华、王亨统为新一届董事，张葆初、叶景葵、金伯屏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4月27日 晚在都益处宴分馆经理，与孙壮、周少勋、鲍兴珩等商分馆事。

(《日记》，第 761 页)

**4月28日** 约孙壮、张廷桂及克理商北京分馆、京华印刷局建屋事。又与陈迪民商支付纸张款事。(《日记》，第 761 页)

**同日** 午约金仍珠、罗振玉、叶新甫、叶景葵、孔希伯、俞明颐在一枝香便饭。(《日记》，第 762 页)

**4月29日** 告孙壮：“总馆拟办预算，并拟推诸分馆。将来因地制宜，逐年决定。较现在随事发生，定一统章似稍妥洽。且稽核亦有依执，免致临事争论。”(《日记》，第 762 页)

**4月30日** 决定分馆经理加薪名单及金额。(《日记》，第 763 页)

**同日** 告鲍咸昌、谢燕堂：“仿宋字切不可刻，须严定章程。如有添字，必须写好另做。”(《日记》，第 763 页)

**是月** 先生为商务印书馆自制活动影片请准免税上北洋政府呈文。文曰：“(自制活动影片)分运各省城商埠，择地开演，借以抵制外来有伤风化之品，冀为通俗教育之助，一面运销外国，表彰我国文化，稍减外人轻视之心，兼动华侨内向之情。”(《商务印书馆 110 年大事记》)

**是月** 叶德辉致夏敬观书，详述对《四部丛刊》采用版本之意见，曰：“其余采录之书，或用旧本，或用校刻本，或用注释本，出入进退，未免分歧。鄙见每种书三本兼采，先列旧刻原本，次列校刊本，无校刊则笺注本。旧刻以存原书真面，校注以便读者研求，无如为卷帙篇幅所拘，二者不可兼得，惟有存旧本去校注本，俾读者先得有用之本，再别求参考之书……兹事本属创例，讨论不厌其详。在议始者未尝存牟利之心，在参校者不可无惜名之见，既费巨本，当具别裁。若使草率图成，未免负此盛举。舍间藏本不惜借痴，友人收藏亦当竭力介绍。”(民国八年四月叶德辉致夏敬观书，录自梁颖《郇园轶事——读叶德辉遗札》，《藏书家》第六辑，第 76—83 页)

**5月1日** “胡适之来谈，闻筱庄言，拟在京有所组织。余答以前闻大学风潮，颇有借重之意。胡又问，此系前说，后筱庄又托人往谈，似系托搜罗人材。余言亦有此意，京师为人材渊藪，如有学识优美之士，有余闲从事撰述者，甚望其能投稿或编译。”(《日记》，第 765 页)

**同日** 美哥伦比亚大学 Dr. John Dewey 偕夫人来商务。蒋梦麟、陶行知同来。(《日记》，第 765 页)

**同日** 张廷桂告，去年孙伟到济南分馆任经理，为挽回昔年感情，多有应酬，负担甚重。先生云：“本年薪水已加二十元，但去年亏累，公司可特别体恤，另津贴二百四十元，即算加薪自去年起。”后，先生告孙壮，请“晤时告知公司借重之意”。先生又言：“今年拟将滞销书指定若干种，分寄各馆，一律不计。”又告知“公司折减，同

人花红比往年见少,亦甚为难,总望随时解释,并纠正”。(《日记》,第764页)

**5月2日** 请湖北派往日本参观学校各校长、教员在一枝香午饭,傍晚偕王显华往旅社送行。(《日记》,第766页)

**5月3日** 商务及书业商会为争外国版权,上教育、外交、农工商部呈文今日寄出。(《日记》,第767页)

**5月4日** 约胡适、蒋梦麟在兴华川午饭。(《日记》,第768页)

**5月5日** 与鲍咸昌、包文信、谢燕堂商《四部丛刊》及《道藏》印刷事,并决定由包文信主持其事。(《日记》,第768页)

**5月6日** 包文信交到《四部丛刊》及《道藏》印刷工程预估单。(《日记》,第768—769页)

**同日** 约鲍咸昌、王显华商发售制造活动影片事。(《日记》,第769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20次董事会议,举郑孝胥为董事长。会议通过先生提案,酌量购办政府公债及各种有价证券,由总务处经办,以四十万元为限。(《董事会记录簿》)

**5月7日** “群益书局及某书社登报,于九日停业一日。旋经书业商会会议通告,是日(按,9日)停业。”先生遂约鲍咸昌、高凤谦至发行所,商定明日“见报声明,本公司九日停业”。(《日记》,第769页)

**同日** 先生与鲍咸昌、鲍庆甲商议“影片进行、与外国联络,并赴各地试演摄影办法。又后日赴富春江摄影,又照蚕织各事种种办法”。(《日记》,第770页)

**5月8日** 厂后有土地一亩三分,包文德来信,主人坚持四千三百元。先生与李宣龚均同意购入。(《日记》,第770页)

**同日** 查莫干山休养所建筑账,尚欠修理费三百余元。高凤池因为数过巨,事前亦未告知,故不允照给。先生意:“或与一半,或与三分之二,房屋器具则租与乙方,由彼管理,收伊租金。本馆有人前往,照数计帐,或核减若干,将来互抵。”(《日记》,第770页)

**同日** 李宣龚拟上齐燮元呈文,为接通租界自来水管事,由先生改定。(《日记》,第770页)

**同日** 伯希和自京来沪,约先生至礼查饭店晚饭,托代购陈篪斋《金石录》及张石铭《择是居丛书》,并言欲购《道藏》及《四部丛刊》各一部。(《日记》,第771页)

**5月9日** “是日因书业商会议决表抵抗日本及对于北京学生敬爱之意,停业一日。”(《日记》,第771页)

**5月10日** 偕美国人 Ault 昆仲及俞志卿三人赴杭州。(《日记》,第772页)

**5月13日** 午后返沪。(《日记》,第772页)

同日 函告出版部,查杂志如有日本广告,应停止。(《日记》,第 771 页)

同日 向瑞典庄迪肯生公司定有光纸。大有光一百五十吨,计一万五千令,小有光一万一千令,计八十吨。(《日记》,第 772 页)

同日 叶德辉致夏敬观书,曰:“《四部丛刊目》一再细读。以浩如烟海之簿籍,择尤提要,成此鸿编,《百川学海》无此规模,《永乐大典》逊其精要,其中各书采集善本,一在存古,一在信今,以校勘兼赏鉴之长,以表章寓嘉惠之意,季札闻乐而叹观止,娄护传食而得侯鯖。此书一成,信为空前绝后之作。”(梁颖整理《郇园遗札》,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七辑,第 203 页)

5 月 15 日 嘱陈迪民,拟再定纸一百五十吨。(《日记》,第 773 页)

同日 “本日因抵制日货风潮甚急,先与鲍君商议,拟令(印刷厂内日籍雇员)暂避。后知鲍已辞去五人,尚留四人,令在外暂闲住,并给工资。”(《日记》,第 773 页)

同日 晚约经恩公司代表密勒夫妇在一枝香晚酌。(《日记》,第 774 页)

5 月 19 日 “拟制注音字母方字,赶编日历。”(《日记》,第 775 页)

同日 午约严修、李芬谷、王玫伯、金伯屏在一枝香午餐。(《日记》,第 775 页)严修本月 15 日至 20 日在沪,“与金邦平、黄炎培、沈信卿、孙宝琦、夏履平、张元济晤谈。张以学界之虚骄,欲先生(按,严修)与张謇通电,发表对时局之意见。先生云:‘平日笑人好发电报皆空论,不愿效为之。’”(《严修年谱》,第 418 页)

同日 至蜜采里访蔡元培。(《日记》,第 775 页)

5 月 24 日 与高凤谦、陶保霖商定,请陶保霖接管《东方杂志》,一面登征文。(《日记》,第 778 页)

同日 托王显华面商经恩公司彼此和平解决方法。(《日记》,第 778 页)

同日 见《世说新语》卷末有苏州王诤跋,先生告高凤谦、陶保霖“似可罗致”。(《日记》,第 778 页)

5 月 25 日 23 日查出天然硃盒用日本开明墨盒,宁波有信来诘问。查民国四年九月江西分馆亦有类似之事,先生请包文信检出当时之声明书,是日一并送鲍咸昌,“嘱其儆戒”。(《日记》,第 777 页)

5 月 26 日 本日与陈培初等账务人员核定各部门花红之数。(《日记》,第 778 页)

同日 三井洋行保险主任伊藤来访,商谈保险业务事。(《日记》,第 779 页)

同日 “商量添购中国纸”。并购入毛边纸二百余件。(《日记》,第 779 页)

同日 “上海公学学生分会派来两人,姚志棠、方晓初,要求填写日货商标价格。余答云,馆事极忙,当属人填写。余又告以周厚坤打字机及湖北纸厂、北京印

局,本馆承办不成等事。旋偕往阅看各制造厂。”(《日记》,第779页)

**5月27日** 王显华介绍吴东初,金陵大学毕业,现思出洋留学,“其人似有才能办事,可否与生一关系,先邀来馆办事一、二月,酌给学费,令专习本馆有用学科。”先生谓:“两月恐不够,至少半年,如彼此相宜,再定供助之法。”(《日记》,第780页)

**5月30日** 与李宣龚商定加给同人花红名单。(《日记》,第782页)

**5月31日** “以欧美纸分让同业,本日登报。查明五月九日以前定购日本纸,命开单交仙华,并附各合同,送书业公所。”(《日记》,第784页)

**6月2日** 接到叶德辉6月1日致先生、夏敬观书。来信云:“此事总以借得瞿书为功之半,江南图书馆次之。弟书远在湘中,邮寄究多不便,苟非瞿、丁及涵芬楼所无,余皆尽就近易借者借之较简便,亦较迅速。”先生于来信此处批注:“极是”。叶又言,《经典释文》、《齐民要术》、《意林》三书,“若能动手整理之,尤为人人快意之事”。先生在此处批注曰:“是否拟将此三书印入《四部丛刊》内,函意未甚明白。”叶言其所藏沈南苹《百兽图卷》“若以珂罗五色版印之,必为中外共赏之物”。先生在此处批注曰:“此只能印一色,若五色版则只能用石版或网目版。得便可否乞携沪见示。”叶言有唐人写经、宋拓《晋唐小楷八种》,先生批注:“拟借印。”叶又言有旧拓《淳化》,十卷皆全,皆可照印,“惟带沪极难,不知商务印书馆有便使可带否?”先生此处批注曰:“如均在湖南,本馆亦常有人往来,可预先接洽。不知有书目否?可否乞属抄一分寄示?”叶言:“向瞿良士借书,不知可托艺风加一函否?”先生此处批注:“遵办。”(梁颖整理《郎园遗札》,《历史文献》第七辑,第211页)

**同日** 吴东初来访。(《日记》,第784页)

**同日** 购入明活字本《栲城集》,二百九十元。(《日记》,第785页)

**6月4日** 上海公学学生来言,北京学生被政府拘捕,“要求赞成罢市(市?)”。先生言:“此事实不能赞成。”先生与之解释良久。(《日记》,第786页)

**6月5日** “发行所午前十一时闭门,先留一小门,午后约三、四钟全闭。工厂因工人不宁,只得停工。商议不如自停,遂出通告,午后停工。至开工一层,未曾提及。本日发薪仍照常支給。午后五钟仙华来言,中华陆伯鸿来商,伊厂拟竭力维持,万一不能,决不给薪。梦意拟包工、雇工一律给半。鲍意谓与寻常争加工资不同,亦宜酌给。余初亦拟给本日及明日,嗣亦拟照梦意,但只给三分之一。仙初亦主张不给,后从余意,决定先探问各同业,如工头来询问,先告以可以酌贴少许。但此时未能宣布一定办法,并由仙复伯鸿。”(《日记》,第788页)

**同日** “偕翰、梦及王叔贤赴龙华路看他,东至浦江,西至马路,南首有一段靠石灰港,约有三四十亩。据王云,价约每亩二千元。”(《日记》,第788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拟联络欧美学生，以《留美学报》，并添办《留欧学报》，或收回我办，并归一种，多载姓名住址及各人情状。此外应办之事为招待往来、代收信件、介绍职务。（《日记》，第 788 页）

**6月6日** “余与拔可出外分头探听消息。知官厅无甚办法。归馆适翰翁来约鲍、高、陈、李在会议室商议。现难遽定办法。如今晚能证明学生被释，明日即拟开工。晚九时在发行叙谈，知京学生被释，仍只有路透电，官商并无正式之发表。决定明日只可暂缓。书业商会开会决议，下礼拜一日印刷所开工。仙华电告，明日便拟登报。余亟止之，旋约同一人一谈，事颇不妥，即赴发行所告知仙华，请其阻止。”（《日记》，第 788—789 页）

**同日** 缪荃孙致先生书，言：“叶奂彬吏部谈过一次，知贵馆《四部丛刊》决计速办。所进要言，尤以不拘《书目答问》本子为最要。当同治十三年弟为张文襄办此书时，以通行本子为目的，使人易得。现新出好本多于往时，尤以精本为主矣。叶言，经书采注，不必带疏。莘如又言，《孟子》得宋大字本。弟见过《论语》大字本，但不计古注、朱注。瞿良士即以尊意致函。”（《全集》第 3 卷，第 500 页）

**6月7日** “恽铁樵又有公启，逼人罢课。梦与伯俞来商，余意只可听人自由。到发行所，见所到人太少，留函告仙、梅，谓外间时有小暴动，中外人均有受伤者。又各团体劝人归店归家。为自治及保护公安起见，应令同人于办事时间以内照常到馆，整理内事，事毕亦宜早归寓，免遭意外。余到公司后，并据此意撰通告，通告留驻发行所各机关。”（《日记》，第 789—790 页）

**6月8日** “在发行所商议，拔、咸、梦、叔、仙均到。察看情形，明日仍不能开市。工厂只可暂停。拟略出捐款送学生会。众意多则一千、少则五百，后决议五百，由梅生转托李登辉。又在发行所设休息，略备茶点招待学生。”（《日记》，第 790 页）

**6月9日** “约（伯？）俞、叔远偕梦旦来会议室商议，编译所到人较多，但甚勉强。印刷所亦有讥诮之人，不如对于小薪水之人略予津贴，令其散去。余谓津贴事小，但对于发行所、总务处两处必有牵动，一经散去，将来开市无法通告，故有不便。叔远言，可否由伊等授意。余谓亦不妥，遂散。”（《日记》，第 790 页）

**6月10日** 问邝富灼，“伊前拟改编本馆小史，如何情形。据言尚未脱稿。余请速办。”（《日记》，第 791 页）

**同日** 马衡来访，未晤。（《日记》，第 791 页）

**6月12日** “本日开市，印刷所亦开工。”“发行所因邻近均未开市，延至十钟过。中英药房先开，本馆继之，中华亦即踵行。厂中照向来时刻开工，到者约十之八。”（《日记》，第 792 页）

**同日** 嘱包文信等详查化学药品、东洋文具玻璃器及其他东洋货价格比较表，并五、六、七年销数。(《日记》，第792页)

**同日** 严修自天津致先生书，曰：“学界风潮，遂至此极。因由党人、教士推波助澜，亦由应付失策，举棋不定，正不知何以善其后也。”(《严修年谱》，第419页)

**6月14日** 高凤谦约先生、鲍咸昌、谢燕堂等商定《日用百科全书》出版日期，并议定添拨印架及订书女工。(《日记》，第794页)

**同日** 以《王荆公诗注》一部、本年《小说月报》五册借严复。(《日记》，第794页)

**6月15日** 在寓阅过减亏提红试行章程。又阅密勒所拟合同，并“另拟条文”。(《日记》，第794页)

**6月16日** 因王显华与王亨统激烈冲突，多日不能缓解，是日傍晚先生又与王显华谈。“余劝其不必芥蒂。仙云，余此事不能释然。余云，用人之道，须令反对我者亦肯为我所用，方能得人而用之。仙云，我无此量。余云江海之量，何所不容。”(《日记》，第794页)

**同日** 与高凤谦、孙毓修“商定在南京图书馆照旧书事，馆员至多送六百元，以半年为限。又教育科汪君送二百元。又孙康侯拟送抄本《画髓玄诠》一部。”(《日记》，第795页)茅盾回忆曰：“我和孙毓修于本年七、八月间(按，应为6月下旬)到了南京。南京分馆经理事先已安排我们住在蟠里江南图书馆的客房内……我们住了半个月光景。孙毓修每天很忙，他把整个江南图书馆的藏书都浏览一番。我的工作倒清闲，只把孙毓修选定拟用的书，抄个清单，注明版本，有多少卷页，多少藏书家或鉴赏家的图章。”(茅盾《茅盾自传》，第95页)

**6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23次董事会议，报告本公司发行所、印刷所6月5日至12日停市罢工一周事。会议议决捐助宁波斐迪学校赠书券100元。(《董事会记录簿》)

**6月18日** 午前约王显华、张叔良、邝富灼、高凤谦讨论经恩公司代表起草之合同，逐条拟定。(《日记》，第796页)

**同日** 告高凤谦，拟编《卫生实则》，说明种种避毒方法。(《日记》，第796页)

**6月19日** 葛嗣滂见告，福建有某种毛边纸，商务是否需要。先生答以“现在时价颇贵，公司已在福州自买若干，不必亟亟。”(《日记》，第797页)

**同日** 托聂汤谷调查铅笔、玻璃、黄纸版、墨水等制造情形。(《日记》，第797页)

**6月20日** “午后，新六时，约经恩代表密勒到发行所商议寄售合同。我所要求额外津贴，学校、商店、个人直接购书转与本馆运费各半，各层均不能允。余等要

求合同照伊改，另给酬报，本馆停翻及缴书之费，伊亦不允。”（《日记》，第 798 页）

6月21日 “经恩公司同事，约仙、梦、叔、拔讨论，决定退让。但要求将已印之书由我售尽，不再与第三家订约。合同展至十年。托邝君转达。”（《日记》，第 799 页）

同日 吴东初约在一品香晚饭。（《日记》，第 799 页）

6月24日 “同业要求让售有光纸。鲍先生查复，照现存及本馆所购者却好相接，难再让。嗣与迪民考究，拟于维昌七月中到货二百件让出三十件，即告瑾怀。”（《日记》，第 800 页）

同日 “经恩代表密勒午后五时到发行所，与仙华、叔良、邝先生商定合同。余到时已一切商妥，惟《增广英文法》、《简要英文法》二种给与版税未定。经恩给与原著人系百分之六。余等商议，拟给与售价百分之八。密勒请益，加至百分之九。”（《日记》，第 800 页）

6月25日 催类书、《英文分类字典》速编，《动物词典》设法速排，问《植物名实图考》及《人名词典》何时可出书。（《日记》，第 801 页）

同日 谢燕堂来告，南京借来旧书每日照件甚忙，只可开夜工，礼拜日亦可做。（《日记》，第 801 页）

6月26日 海盐旅沪同乡会行将举行成立大会，有公函致先生。先生复信曰：“近来团体多有急公好义之心，凡在国中有重要事件发生，无论属何性质，均有不能不随同响应之势。元济之所以脱离政界，投身实业者，即不甘为此生活之故。以此因缘，承属选举，未敢应命。万一鄙人在被举之列，亦必不受，谨先陈明，统祈鉴谅。”（《全集》第 3 卷，第 654 页）

6月27日 密勒来核对合同。先生又约其至栈房查看翻印各书。密勒甚为满意。（《日记》，第 802 页）

6月28日 “经恩正约本日签字。”（《日记》，第 802 页）

同日 “谢宾来调任进货科仪器股，兼制造事。会议后即约谢面谈，渠当即允认。旋约包文信面谈，亦以事繁应分任为言。包亦赞成。即由总务处通告，并致公信一件。六时十分，约鲍咸翁、拔翁同在会议室，并包、谢二君，告以划分之事必须逐件交替，不能性急。所有人员亦俟各项事件接洽妥贴后再行划拨。谢君亦言，诸事不能即时接手，必须包君详细指示。余又言，庶务股事恐难兼办。总务处拟另派人。鲍言印刷所事亦无多，可以临时接洽。遂散。”（《日记》，第 802—803 页）

6月29日 晚约同人在寓晚饭，谈造纸事。“归结先注意访求可以担任之人。至板纸如有人愿办，可以怂恿令其开办。”（《日记》，第 804 页）

同日 见“《实业之日本》杂志内有述日支合作之事业及其经营者一篇，中列本

馆名字。”晚与同人商定，“致函该社，请其更正。并将当时合同摄影寄去。另撰一告白，并将合同制成铜版寄该社刊登。另撰一呈文上农商部。”（《日记》，第803—804页）

**6月30日** 城内公所同业要求让纸，因有几家已经停机。先生告王显华，“酌量通融”。（《日记》，第804页）

**同日** 访史量才，谈工部局取缔印刷事。（《日记》，第804页）

**上半年** “商务印书馆当权者此时却也为一件大事而发生争论。这件大事便是《四部丛刊》的性质究该如何？当权者的一派主张《四部丛刊》应该尽量采用宋、元、明的刊本而精工影印。这一派可称为‘善本派’，也有人讥讽地称之为‘制造假古董者’。另一派主张注重实用，例如《庄子》，便应该采用郭庆藩的《庄子集释》或王先谦的《庄子集解》；《墨子》就应该采用孙诒让的《墨子闲诂》等等。这是‘实用派’。据说两派争论了五六个月，最后还是‘善本派’得胜。”（《茅盾自传》，第95页）

**7月1日** “日本杂志事，本日送交董事会，即函寄金佑之，托其代办。”（《日记》，第805页）

**同日** “本日书业商会同人多往筹议抵抗工部局取缔印刷之议。”（《日记》，第805页）

**同日** “劳敬修来，约余为南洋烟草公司发起人。同人均属勿应，即函辞。”（《日记》，第805页）

**同日** 郑太朴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郑太朴名松堂，字贤宗，1901年生于上海。太朴是他的号。”“张元济先生嘉其志向卓绝，心地纯正，喜其学识渊博，英文水平又高，乃邀之进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工作。”（郭洛《郑太朴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62—563页）郑贤宗“到所年日（月），八年七月一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7月3日** 孙毓修归自南京，带回《韩文公集》、《杜工部集》、《国策》各一部。（《日记》，第807页）

**同日** 与凌文之商博物制造事。（《日记》，第807页）

**同日** 致蔡元康书，言：“奎兄去浙后未通音讯，近来想甚安好。闻迩日教育部及大学教员、学生叠派代表南来，浼奎兄复出视事，不审果有其事否？惟奎兄出处，关系甚巨，不能不格外审慎。以鄙见度之，奎兄此归似不可轻于再出，其原因盖有数端：一、政权必归安福派，其专横无理可以想见；二、所谓旧学家，必依附攀援，大张旗鼓，恐难免文字之祸；三、学生气焰过盛，内容纷纭，甚难裁制，纳之轨范。奎兄出而有补于世，固所甚盼，惟现在恐非其时。为大局计，为朋友计，均不能不一贡刍蕘。兄如谓然，乞为代达。”（《全集》第3卷，第479页）

7月4日 致黄炎培、蒋梦麟书，辞中华职业教育社议事员之职。“因该社近来与闻政治。”（《日记》，第808页）“1919年7月，张元济请辞，由蔡元培递补。”（《上海中华职业教育社志》，第109页）

7月5日 核定总务处收发处规则。（《日记》，第808页）

7月7日 与高凤谦、鲍咸昌、包文德、谢燕堂商定印《四部丛刊》办法。“目前约印每日九十页。拟先印成三万页之后再售预约，购者可即取书。”（《日记》，第809页）

7月8日 “本日午后赴苏州访沅叔……不遇。又至曹家巷泰仁里访叶焕彬，亦不遇。沅叔饭后来寓，谈至半夜，宿旅馆中。”“本日在来青阁买定初印程荣《汉魏丛书》一部，价九十元。”（《日记》，第810页）

7月9日 晨起偕傅增湘入城，至护龙街各书店访旧书。在来青阁买定《吴县志》一部，价五十四元。又至他家书铺购志书数种。午后乘车归。（《日记》，第810页）

7月10日 孙毓修自缪荃孙处借到明版《鹑冠子》等古籍五种。先生决定《鹑冠子》、《孝经注》先行摄照，《慎子》只照原书，不印校勘记。（《日记》，第811页）

同日 至缪荃孙处祝寿。（《日记》，第811页）

7月12日 审阅稽核科交来结账规则。（《日记》，第811页）

7月14日 晚饭后，高凤谦来谈“公司大局及一己去留事甚久”。（《日记》，第812页）

7月15日 告鲍咸昌，“拟派仙华出洋考察，并赴美国明年四月旧金山全国对外贸易大会，约以半年为期。”鲍甚赞成。先生请印刷所亦选派一人随往考究印刷。（《日记》，第812页）

同日 致劳念祖及简照南昆仲书，并附董事会信，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发起人。（《日记》，第813页）

同日 海盐旅沪同乡会有致先生书，告知先生已当选为名誉董事。先生即复信坚辞。（《全集》第3卷，第654页）

7月16日 告王显华，公司拟派出洋事。云：“任务为考察，公司组织采办纸张、机器、西书及其他可助营业之品，延聘人员，联络各大商号，时期约半年。地点先到新加坡或兼至爪哇，至马赛上岸。所到之国以英、瑞典或瑙威、德、美为要。”（《日记》，第813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邀任《四部丛刊》发起人。（《日记》，第813页）

7月17日 “接到知名不具函一件，谓《实业之日本》社所载本馆一件，某局已译成华文，每册售三角，并另印传单，分寄各省学校。”（《日记》，第814页）

**同日** 鲍咸昌来告,仪器部赵俊生令出店毛学诗毁弃石笔八箱等物品。先生与鲍商定,“即送警局”。(《日记》,第815页)

**7月18日** “本日会议,商议盘查仪器存货事。”(《日记》,第815页)

**7月19日** 约鲍咸昌、包文德、高凤谦商定《四部丛刊》发外印事。(《日记》,第816页)

**7月20日** 晚约高凤谦、陈叔通、李宣龚在寓晚饭。“拟将编译所改组。编译可以在外办事者,一律包办,宁宽勿严。其重要人,每部留一、二人任审查。拟分三部,一审查,二编辑,三函授。”(《日记》,第816页)

**7月21日** “仙华在书报联合会遇史良才、陆伯鸿。史良才愿出调处,要求彼此停登告白。仙允停登三日。”本日午前,先生致函中华,请其更生,并请丁榕先行看过。又“发登水落石出广告”。(《日记》,第816页)

**7月22日** 因中华书局印行《实业之日本》一书内称商务与日本合资不实之辞,又借此登广告扩大宣传,不接受史量才调停,先生“决定与中华起诉,因其不受调停,且登有不正当之广告也”。丁榕言:“只能控其损失名誉,赔偿损失。”(《日记》,第817页)

**7月23日** “发第三次告白”,将中华书局损坏商务名誉事“诉诸法律”。(《日记》,第817页)

**同日** 选定《内经素问》、《荀子》、《灵枢经》、《论衡》四种书辑入《四部丛刊》,交包文德发外印刷。(《日记》,第818页)

**7月24日** 中华书局出版《支那问题》一书,商务“购进四册”。(《日记》,第818页)

**7月25日** 与陈迪民商定,买进英镑三千镑。(《日记》,第819页)

**同日** 中华书局送来《支那问题》一册,并有信。先生决定不复。(《日记》,第819页)

**同日** 傅增湘代购《读史兵略》、《食谱》,是日寄到,共七十五元。“已开支单收入余存款甲折”。(《日记》,第820页)

**7月26日** 视察会计科,发现多处账务疏漏。先生即约张桂华、钟景莘来谈,告以所见一切。先生谓:“本馆范围日广,手续断难简单。如尚有未能周密之处,恐难免再有错误。请再筹划,酌定办法,订立章程。”(《日记》,第820页)

**7月28日** 津馆来信,告知中华在天津遍贴攻击商务之广告。先生即电嘱将特别启事广告登出,其街上所贴广告,报警禁止。(《日记》,第822页)

**同日** 午约叶德辉、王佩初、文博亭、夏敬观、孙毓修在一枝香午酌。(《日记》,第822页)

**7月29日** 约谢宾来、包文信、陈迪民，当鲍咸昌面，令切实查明已定未到各项日本货，开出清单送交《心报》，免受指摘。并告“详细查明，切勿遗漏，万一到货不在单内，应由诸君负责。”（《日记》，第823页）

**7月30日** 致蔡元培书，言：“《越缦堂日记》第七函，计十二册，已照收无误。”（《全集》第3卷，第462页）

**同日** 致信全国学生联合会，邀其来厂参观。（《日记》，第824页）

**7月31日** 拟定影印《四部丛刊》校印办法。（《日记》，第825页）

**同日** 购进明正德版《欧阳圭斋集》一部，价一百元，书款交由叶德辉转付。（《日记》，第825页）

**是月** 撰明正德十五年重刊本《沧浪先生吟卷》跋。文曰：“己未夏六月，友人王佩初孝廉自湘中来，携古书数种欲以出售。知是书为余家旧藏，允归于余。询其值，则银币三十圆也。余感其意，因如数畀之。此一月内，先在李子东处，见嘉靖本《李文公集》；嗣至苏州访沅叔，又获见残明繙《道藏》本《韩非子》，皆有芷斋公之印记，并是而三矣。诎不幸欤！”（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8月1日** 致高凤池书，询何日到馆办事，“并言拟谈公司营业前途。”（《日记》，第825页）

**8月2日** 与高凤池、鲍咸昌在会议室商谈。先生言：“梦翁拟辞职，我辈亦不能永远如此办事，宜急觅替人。”鲍言：“印刷所关系较发行所尤要。王仙华与杨公亮较为相宜。”先生言：“所见极是。余亦认印刷为本公司根本。仙华未出洋之前，拟令先来厂考校一切，借便考察。”先生又言：“梦翁谓不能在此办事，原因精神不继，减少时间，不能不减薪，减薪又不敷用，故只得另图。吾辈此时宜节省光阴，少用精神，公司多费几钱，实为值得。”（《日记》，第826页）

**同日** 发登售纸广告，以欧美纸售与同业，抵制中华书局“全国学校书业公鉴”广告中“私用日货”之言。又与鲍咸昌、包文德谈，售纸与同业至多只能限十件，不可过多。（《日记》，第826—827页）

**同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会员五十人到厂参观。（《日记》，第827页）

**同日** 与江畚经、孙毓修、谢燕堂、黄荣裁商定《四部丛刊》印刷、校对一切交接手续。又与江畚经谈编译所改组方法，江“深以为然。”（《日记》，第826页）

**8月4日** 金雁卿来，以日本要求二十一条及其他相等之件，又滇省唐督军之电等来印。先生“拒却之。”（《日记》，第827页）

**同日** 致广东护法政府主席总裁岑春煊、政务总裁伍廷芳书，谓：

兹专启者，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粤人简照南昆仲所办，苦心经营，积十有余年始有今日之成绩。英美烟公司岁销八千余万元而南洋公司能争回五六分

之一,不可谓非实业之健者矣。照南先在东瀛□贸,曾隶彼籍,总缘我孱弱,无力保护,致使同胞托庇他邦,希免苛例。原心略迹,情至堪怜。粤闽数千百万之同胞,侨处异域,莫不如是。此二公之所深知者也。抵制日货风潮既起,争以照南复借相诘,病抵隙乘,无所不至。其始不过二三无赖之徒借端讹索,近则议员诘责,政府复推波助澜。农商部竟有撤销注册之令。此中鬼域不问可知。北廷失德,此可概见。夫以吾国实业之幼稚,而有待振兴。华侨资本之充盈而可以利用。为政府者,宜何如推诚相与,爱护维持,乃不此之图。而一意蹂躏,致使已成之实业先受摧残,闻者寒心,言者发指。照南先已在部呈请回复国籍,犹复故示留难,不即收录。且照南而外尚有昆弟多人,国籍俱存,何得一网打尽。北廷无道,何足深责。然使数千百万之华侨引为前车,因而裹足,则于吾国诚有碍害。二公南天砥柱,民望所归。简氏昆仲久隶仁楨,应蒙矜恤,可否仰请以护法政府名义电致东海及仙舟诸君,责其倒行逆施之为,并将华侨复籍之不宜苛求,苛求足以阻其内向,为之慨切指示。一面布告全国,使知无道之行仅在此一隅,而数千百万托身异地之同胞不至灰身于国事,或者吾国实业尚有望乎。元济敢于义词,冒昧直陈,并索得南洋公司与北京政府往来文件一份,别纸录呈。伏维鉴察。(《全集》第2卷,第116页)

**8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26次董事会议,报告与中华书局诉讼事。(《董事会议记录簿》)

**同日** 高凤池深以工人以后要求为虑。先生言:“须迎合时势,预为布置。”(《日记》,第828页)

**8月6日** 昨晚傅增湘来自杭州,与先生谈两小时。是日晨离沪赴扬州,先生至火车站送行。傅与约,通力合作购宋本书。(《日记》,第828、830页)

**同日** 查抵制日货后售与同业纸件数。6至7月计有光纸4830令,新闻纸5250令,所有分馆经手者不在内。(《日记》,第829—830页)

**同日** 缪荃孙致先生书,并送《读书记》、《涑水纪闻》两书。(《艺风老人日记》,第3306页)

**8月7日** 实业之日本社社长来信,为将商务编入与日合资企业更正并致歉。(《日记》,第831页)

**同日** 先生将前告高凤谦之改革办法,与江畚经、陶保霖面谈。江、陶均以为然。(《日记》,第831页)

**同日** 王若飞等来访,归还黄齐生所借款项。又代另借五百元。(《日记》,第831页)

**8月8日** 鲍咸昌提议工厂加工资。本日会议时议决同意。(《日记》,第



832 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嘱将《四部丛刊》书面纸各种“全数交下,以便比较”。(《全集》第1卷,第546页)

8月9日 致孙毓修书,送去《蟬隐庐书目》一册,嘱将可用之书用红笔△出,“能速尤妙。拟午前送交罗君,请其检出,午后往看。”(同上引书,第546—547页)

同日 请假赴莫干山。(《日记》,第834页)

8月13日 晚返沪。(《日记》,第834页)

8月14日 派张雄飞充赣馆经理。先生告以:“赣馆生意不少,前甚疲滥。此次系初出场,宜格外谨慎。”(《日记》,第834页)

8月15日 致孙毓修书,送去芸窗书院本《六子》一部。又嘱将《四部丛刊》发起人名单交来。(《全集》第1卷,第547页)

8月16日 黄书霖来访,云有李鸿章致曾国藩书信二十八封,欲托商务印行。先生云:“俟该件由皖馆寄到,看过再复。”(《日记》,第835页)

8月18日 “本日约翰翁在会议室,询以八月二日所谈有何意见。翰言,梦翁回馆,应特别待遇,减少时间。余云,此非根本办法。翰转问余。余答以应另设一机关,我等四人可不管日行事,但管立法或财政之事。或仍用董事名目,能不改用公司章程最妙。但恐不能不改。翰问,是否限制从宽。余云,不能不严定资格。翰云,至多以所长为限。余云,资格总不止一项,必须包括年期、地位、成绩等等。经过何种手续。翰翁又问,此外人如何。余云,此机关尚须办事,与专诚优待不同。至为同人酬恤起见,梦翁曾拟将酬恤花红提出,作为基本金,每年取息备用。翰嘱余拟出办法。余云,须先定宗旨,请与咸翁一商。此固为自己设想,亦为公司设想,虽有权利,亦有义务。翰又言,此意宜推广。余谓,此恐不能,因重要人如有不测,公司亦须付大宗酬恤,如鲍咸恩君前讣万元之例。余意,可不必一定,待诸彼时,不妨于各人已著成绩之时,将此款摊长。”(《日记》,第836页)

同日 先生计算近日陆续到货有光纸,“除拟售去六千令,约敷半年之用。”(《日记》,第837页)

8月21日 高凤池索调查商品价格各件,先生今日送交化学品、文具等进价、售价比较表等共七件。(《日记》,第839页)

同日 刘承幹至“张菊生家中谈良久,并托其汇洋百元与王君九,为写八琼室金石补正之款也。”(《求恕斋日记》)

8月22日 告符干臣,《新体国语教科书》速发京、津、晋三馆,次日又加发湘馆。(《日记》,第841页)

8月23日 先生谓高凤池:“符干臣身体愈差,应属休息,公司应从宽待遇。”

骆幼棠肺患,亦可给薪令休息。”高均表赞同。(《日记》,第841页)

同日 “函催《新体教科书》速登告白。”(《日记》,第842页)

8月25日 向袁思亮借到《皮子文藪》、《越绝书》各一部。日前向叶景葵借到《孔丛子》。(《日记》,第842页)先生即致书孙毓修,曰:“《文藪》似尚佳,是否可用,乞核示。如不用,即拟送还。”(《全集》第1卷,第547页)

8月26日 于瑾怀辞职,昨、今两日先生约谈挽留,未获同意。(《日记》,第843页)

同日 由蒋汝藻处借到《元丰类稿》等书六种。(《日记》,第843页)

同日 决定《续古逸丛书》第一种宋大字本《孟子》应出版。(《日记》,第843页)

8月27日 嘱江畚经拟定借印古籍收发、保存、察看、照相各项办法。江拟出后,由先生阅定。(《日记》,第844页)

8月28日 致孙壮书,谓:“教部既有印《道藏》意,无论如何本馆总当表示愿为承办之意。”同时告高凤池,应预为筹备。(《日记》,第845页)

8月29日 “本日午前外国币价极低,翰未来故未定。午前再购拟英金二万镑、美金五万元,而市价大涨,已来不及。”(《日记》,第845页)

同日 函告陶保霖、江畚经,《动物词典》、医药、人名两词典一律限年内完成。(《日记》,第846页)

8月30日 晨访蔡元培,蔡交《越缦堂日记》六函及李慈铭照片一张。(《日记》,第847页)

同日 向刘承幹借到明弘治本《叶水集》等古籍三种。湖南分馆寄到明成化刻本《海经》一部。(《日记》,第847页)

同日 “函告翰翁进货之事。自九月一日起仍由伊主持。并言进货须访出版部再版办法,凡购货造货,须先有三年销数及现存数表,再定制数购数。又进货科未有专单,除书籍股外,请飭下各主任禀承指示,拟具草案,交文牍科润色。信留稿。并知照陈迪民、谢秉来。翰旋来与余言,仍请再办一二月。并云,销数存数表亟应照办。余始却之。翰谓体力实有未逮。余姑首肯。”(《日记》,第846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云:“午前晤谈,顿慰饥渴。越缦先生《日记》现正复检叶数,尚须一二日后方能查明,收条只可寄至杭州矣。帐单两纸附上,并送去余款七元又小币二角,即乞查收,给一收据为荷。”(《全集》第3卷,第463页)

是月 撰明嘉靖二年刊本《李文公集》跋,文曰:“是书有雨岩、芷斋两公印记。忠厚书庄主人李紫东出以际余,傅沅叔同年谓视成化本,尤难得。因以银币壹百十圆收之。己未孟秋,张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与沈曾植、缪荃孙商《四部丛刊》书目事。沈建议经、史、子三部未收清人书，而集部多收清人书，于全书体例不合，又有经、史、子录书太少之说。缪亦同意沈说。因此，先生拟“删却近人诸集，增多宋、金、元人集，或兼采北、南宋词家专集。”（己未又七月廿一日叶德辉致夏敬观书，梁颖整理《郎园遗札》，《历史文献》第七辑，第213页）

**9月1日** 吴康到馆。先生“到编译所与江、陶商定，与慎侯、勋希两君合办汉英、英汉辞典事。先将旧有各词典补入，新出名词全数译出，按各种分量补入。告陶、江，医药、人名两词典现须赶，将稿件先阅定若干，作为定本，交出排印，非有大不妥不能再改。再与印刷所商，加入赶排。”（《日记》，第848页）

**同日** 接奉农商部关于更正《实业之日本》内错误之批复。（《日记》，第849页）

**9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28次董事会议。先生致董事会函，报告被推为香港联保水火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事。会议议决认可。（《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向刘承幹借到宋本《尚书大传》一部，又向叶景葵借到《孟东野集》、《张文潜集》各一部。（《日记》，第849页）

**9月4日** 致蔡元培书，曰：“昨日甫续上一函，并附挪付敝处货款收条一纸，想与前日所寄《越缦堂日记》收条同荷瞥入。顷奉本月一日手书，并《石头记索隐》版税收条，敬已收悉。北行议复从缓，阅报知政府又有招邀蒋自由之说，虽已登报决辞，然大旆自应稍濡时日矣。”（《全集》第3卷，第463页）

**同日** 自傅增湘处借入古籍《水心集》等九种。（《日记》，第850页）

**同日** “为《四部丛刊》留铅皮版事，与鲍、包、谢诸君详细讨论。鲍欲用清样，令人描写。余谓恐将字形改换，且恐错误。后将清样取来一看，鲍亦云难办。但留铅皮版，人地均不敷，只可就借来书中之最不清楚者留存，余仍用清样复照。”（《日记》，第850页）

**同日** 侄媳刘冠昭病故。先生与侄树源、子树年联名印发补告。（原件复印件）

**9月5日** “蒋竹庄为袁观澜说项。伊景况甚难，可由公司每月送二百元，托其调查各省学校用书。伊本有赴各省游历之意。今日会议，与同人讨论，拟送一千元，托其调查数次。即函达竹庄。”（《日记》，第851—852页）

**同日** 告江畚经，“《中医词典》速发稿。拟停排《人名辞典》，专排中医。如校对不敷人，再添人。至人名可先整理清稿。”（《日记》，第852页）

**同日** “改订《越缦堂日记》合同稿。”（《日记》，第852页）

**9月6日** “翰属余函梦翁，劝其留京休养。缮成后约翰、拔到会议室，请翰酌

定每月应送津贴。翰云三百何如。拔谓过多。余意亦同。拟改为二百,先属伯恒致送四百元,以后按月再送。”(《日记》,第852页)

9月7日 约陈叔通、李宣龚、陶保霖、江畚经、夏敬观在寓午饭。先生与陶、江“商定收束编译所之法。先将《人名词典》暂停,一面理稿,将重要诸人移办别事,如节本《词源》或增补《词源》材料;一面将排《人名词典》之人移排医药、动物。”(《日记》,第854页)

9月8日 致杜就田书,“请将《动物词典》稿详订,勿先将排样装版。”午后又面告陶保霖,“决意收束”。(《日记》,第854页)

同日 与鲍咸昌言,“拟购圆筒铅印机,以为平印机及转轮机中步之用。”(同上引书,第854页)

9月9日 代高凤池恳留于瑾怀,于未允。(《日记》,第855页)

同日 查出仪器部进货内有日本货,先生遂与鲍咸昌商谈有关人员调整事。(《日记》,第855—856页)

9月10日 与陶保霖商博物学会会报出版事。又商修改《人名词典》事,先生谓:“不如交胡君复……节本《辞源》及增补材料均可着手。”(《日记》,第857页)

同日 纸涨价,先生与鲍咸昌商订购事。(《日记》,第857页)

9月11日 与高凤池、李宣龚商购南京路、福建路口西北角地事。(《日记》,第858页)

同日 与高凤池、王亨统商谢宾来在进货科有过失事。先生谓:“从前进货本无办法,总须订定章程。存货科如得人,可将权限加重。一面再由科长稽核,方能作准。”后又言:“本将拟定章程,因存货科办法未定,故不能着手。今姑将章程拟出再看。”(《日记》,第858页)

同日 范济臣赴成都分馆,先生嘱作运费、邮费调查:“一、由成馆将邮包封面逐寄还,考其迟速,以便与邮局说话;二、考查由宜(昌)至万(县)民船、轮船运费之比较,并万县陆运之运费;三、考查邮递与轮运转陆之贵贱及迟速;四、与成邮局商量,能否加费,以求迅速,如可办,再与第二条比较。”(《日记》,第859页)

9月12日 “杭馆秋销,第一中学及安定中学《代数》、《算术》均改用中华本。去信诘问杭馆。”(《日记》,第859页)

同日 汉口集成公司机器允售。鲍咸昌来商,拟购数架。先生谓当购,请鲍自定。(《日记》,第859页)

9月13日 向沈曾植借到宋刊黄山谷《集》二十册。(《日记》,第860页)

9月14日 叶德辉致夏敬观书,就先生听从沈曾植、缪荃孙意见,拟《四部丛刊》删却近人诸集,提出己见:“一则为流通古书起见,不得不有利市之心。但利市

之法在投人所好，近二、三十年国朝人诗文集几欲凌驾宋元人之（上）。求之者得甲失乙，每恨不全，今则类聚一编，触手皆备，其为人所必购自不待言……集部录及国朝人，兼有学派可以考证，盖经、史、子三部不能出前朝人范围，诗文则百态翻新，国朝已别为风气。东西各国于有清一代文学已公论为可研究之学问，而中国尚古学者固多欲备其书，即新学中咬文嚼字之人亦多不惜重资以购求诸家诗文各集。今既萃于一部，正可藉此引动全书消市。特恐去此，于体例则合，于消售转不合，此当审慎再三而始可定局者也……《四部丛刊》之举，固为流通古书，苦于不能不预核成本。鄙意以为，祇宜取有用之书，兼及宋、元、明本；不能因有宋、元、明本，遍印不急之书……若不限资本，遍印古书，乃吾人之大愿。如势有不能何，现在拟定之自似不必多所更张。所宜审慎者，删去国朝人集是否无碍于消行，此则题中应有之义耳。议论愈久则愈纷。传古是一事，利市又是一事，二者万无两得之理。请执事与菊翁、星翁商定究竟近年来何种书行消，一决从违，正不必人人作主也。”（《历史文献》，第七辑，第 213—215 页）在此前后，叶德辉有多通书信致先生与夏敬观，就《四部丛刊》书目、版本提出详细、深刻之见解。（同上引书，第 202—221 页）

**9月15日** 昨日在寓将进货规程及单式拟就，今日送高凤池，请其审阅，又送鲍咸昌阅看。（《日记》，第 861 页）

**同日** 致陶保霖书，决定停止《地名词典》编纂，改为搜集《辞源》续编材料，各编节本。（《日记》，第 861 页）

**同日** 购入缪荃孙所藏《剡源集》等一批古籍，价一千八百六十元。又买进明刊《新序》、野竹斋刻本《韩诗外传》、鲍以文校改《南宋画苑录》，共二百三十元。广州分馆寄到《津逮秘书》。（《日记》，第 861 页）

**9月16日** 与高凤池、鲍咸昌商谢宾来、包文信工作调动事。（《日记》，第 861—862 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29 次董事会议，提交“因本公司印行《四部丛刊》一书拟添购旧书”议案一件。又报告湖南王佩初因借书关系向公司借洋一千五百元不能不允，“拟以所借之款将来选购其新收之书作抵，或购王君所藏旧书作抵。”会议议决可以酌办，请先生主持。（《董事会记录簿》）

**9月17日** 通告印刷所、发行所、营业部、编译所，同人印件及购书应照主顾看待，不必因为同人别定办法。（《日记》，第 862 页）

**同日** 与陶保霖商定，胡君复专修《人名词典》，勿撰国文。《地名词典》决停，一面催中医、动物词典从速进行。（《日记》，第 863 页）

**同日** 应劳念祖、简照南昆仲约，至劳宅晚餐。（《日记》，第 863 页）

**9月18日** 高凤池正在筹划进货事宜，先生遂致高书，“托其将所拟规程修

正,并补订外洋到货报价一切手续。又外洋定货,久不到如何催问,如何取消。付价之后,货久不到,到后不符,如何交涉,亦应订定办法。”又言:“本馆所买外国金币,拟属银行改为径用本馆名存入外国银行。本馆在外国定货可将提单径交该行,由该行将存款划付,可省利息三厘,且可增进本馆在外洋之信用。”(《日记》,第863—864页)

**同日** 傅增湘代购明本《文心雕龙》,价五十元;又买入旧钞《文潞公集》一部,价五十二元。(《日记》,第864页)

**9月19日** “本年四月□□日退还《孙文学说》一书不印。本日卢信〔公〕来言,当时两商,或商务印,或伊出钱印。今安福部及大学校均印,何以商务竟不肯印,阻碍伊之学说。孙文大怒,将登告白,遍告全国,并出告白一纸见示。余谓,此告白系孙君自有之权,且本馆出书系有关教育,亦极愿闻过。至当时不肯承印,实因官吏专制太甚,商人不敢与抗,并非反对孙君云。卢嘱复一信解说,余允之。”先生于26日复孙文信。(《日记》,第865页)嗣后,孙于1920年1月29日致海外国民党同志函中称:“我国印刷机关,惟商务印书馆号称宏大,而其在营业上有垄断性质,固无论矣,且为保皇党之余孽所把持。故其所出一切书籍,均带有保皇党气味,而又陈腐不堪读。不特此也,又且压抑新出版物,凡属吾党印刷之件,及外界与新思想有关之著作,彼皆拒不代印。即如《孙文学说》一书,曾经其拒绝,不得已自己印刷。当此新文化倡导正盛之时,乃为该书馆所抑阻。回望全国,别无他处大印刷机关,以致吾党近日有绝大计划之著作,并各同志最有价值之撰述,皆不能尽行出版。”(《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207页)

**9月22日** 张廷桂寄到京奉铁路广告合同稿,先生交与高凤池。高意有种种不可办之处。先生谓:“将来应有希望,仍请与津、汉两路各款比较长短,开出见示。”(《日记》,第866页)

**9月23日** “余在会议席上向翰翁言,公司现在存款将过百万,无所运用,存放银行、钱庄,殊为危险。大马路之地购为产业,利息稍薄,然实至稳,将来必可增价。若以四万两购入,于公司毫无妨碍。”高亦谓置产可以讨论。(《日记》,第867页)

**同日** 本月20日,印刷所主张向日本定购凡利史(按,化学溶剂),先生表示“先探问沪上有没有西洋货”。是日先生在会议簿上声明不妥,“即西洋货较贵,亦应买”。(《日记》,第868页)

**同日** 金佑之来信言,日本三上组合欠商务定洋三百元,向追不还,现该公司要求再定石板三百箱,约需五千余元。先生批:“宁失三百元,不愿再买。”并嘱陈铭勋通告谢宾来等,“将所定日货一律清结,勿任延宕。”(《日记》,第868页)

9月24日 《申报》送到曹亚伯诋毁商务告白一纸，《申报》不予登载。其词句与日前卢信公持来之稿大致相同。先生即持稿访丁榕律师，丁云可以起诉。最后商定“(曹)其人太无价值，不值与讼。如能不登最好。”先生请王显华往《新闻报》商阻，又派人往《时报》接洽。(《日记》，第868页)

同日 张耀曾、陈容甫来访，为广东军政府印纸币事。(《日记》，第869页)

9月25日 “在家复阅翰翁所交还及同孙修订进货规程。仍交翰翁，并声明进货纠葛：一、货到提单不到，二、货价久付货不到，三、定货逾期，应如何处置，请翰补入章程。又拟定承包京奉(铁路广告)合同，交翰阅看。”(《日记》，第869页)

同日，晚访张耀曾，商印钞事。(《日记》，第870页)

9月26日 致孙毓修书，曰：“昨谈安刻活字《霍山大全》，拟价似嫌过昂。全书究缺八分之一，思改贰百元至贰百五十元，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547页)

同日 张士一返自美国，仍返南京任英文教授，是日来访。先生函邝富灼，“商请代编英文教科书”。(《日记》，第871页)

9月27日 购入《小木子诗》等古籍四种，计二十二元；又向李子东购明监本《五代史》等三种，计五十五元。(《日记》，第872页)

9月28日 午，与许南仲在先生寓所以西餐公宴孙宝琦，陪者夏偕复、叶尔恺、蒋汝藻、刘承幹。“席散后，菊生以宋钞《宋太宗实录》五册出示，有钱竹汀、吴清卿长跋，至可宝也。”(《求恕斋日记》)

9月29日 “南洋烟草公司附股事，余以却去发起暨董事，只以认股为名。然私款只能拨二千，数太少。且联络南洋专为公司而起。与拔可商，拟向公司借款三千。然余向不愿借公司钱，欲令公司附股，则今春议定，将所附外股售去。拔可意，公司诸人曾有拒绝发起、酌量附股之语。今可将现有各项外股售去，移拨此款。仍暂由公司拨款，毋宁由余私人再付。即约高、鲍二人到会议室。余先向翰说明，拒绝发起董事及约定认股、现无多款、不能多认情形。继拔翁亦为伸由公司认附办法。鲍君意拟一万，缘于印刷甚有关系。余以为太多，五千尽足。拔言由余代表。余言亦不便以私人出名，作为某记，但该公司则认余为代表可也。”(《日记》，第872页)

同日 晚约叶德辉、左台生、李振康在一枝香晚餐。(《日记》，第873页)

10月1日 刘承幹、张澹如于嘉业堂宴先生、陶湘、许南仲、钱绍桢、徐钧等。(《求恕斋日记》)

10月2日 邝富灼介绍谢福生，通英、法文，拟令在外帮撰《英文杂志》。先生允之。(《日记》，第875页)

**10月3日** 仪器部谢金堂配售紫色铅笔,私取佣金,被发现。今日会议,先生言:“即时斥退,固无可,惟仪器部积弊太深,根本改革为最要。将来必须改组,但只能出之以渐。”(《日记》,第876页)

**同日** 孙毓修致先生书,曰:“铁琴铜剑楼书目修当携去。今新印出四部中书,或《秘笈》,金石书须酌赠数种与瞿氏否? 祈酌。”先生在来信上批注:“送《邃斋集古录》、《宁寿鉴古》各一部,由敝处预备矣。”(《全集》第1卷,第547页)

**10月4日、6日** 与高凤池、王亨统商仪器部舞弊处理,机构改组事。(《日记》,第877—878页)

**10月6日** 与傅增湘签订印刷《学海类编》合同。徐钧来托估《清仪阁金石款识》印价。(《日记》,第878页)

**10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0次董事会议。议决于印刷所照相部对面造四层楼新屋一所,将彩色石印部迁入,以便腾出余地扩大铅印场地。(《董事会记录簿》)

**10月8日** 约林慕姿谈办广告公司事。林云可帮忙。(《日记》,第880页)

**同日** 与陶保霖、江畚经商注音字母推广印件及教授方法之印刷事。(《日记》,第880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谓:“近以公司用人之事,弟与公意见凿枘。谨将所持之故,为阁下详言,非敢持异也。为公司大局计,不得不尔也。公司事业日益进步,往过来续,理有必然。五年前之人才未必宜于今日,则十年前之人才更不宜于今日。即今日最适用之人,五年、十年之后,亦必不能适用也。事实如此,无可抗违。此人物之所以有生死,而时代之所以有新旧也。公拳拳于故旧,宅心仁厚,至为可佩。弟亦非不重视旧人。无论其他,即谢宾来、郑峻卿二人,皆以其为旧人而用之也。旧人于公司阅历深,感情厚,关系密,比之新进固为不同,然必因其有用而后可用之。若其人精力已衰,或敷衍塞责,甚或至于营私舞弊,则于公司为无益,为有害,不能专以其为旧而仍用之也。即念其在公司久,昔曾出力有功于公司,则精力已衰者,辞退之时优加酬赠,俾还家有所贍养。其敷衍塞责,或营私舞弊者,则婉言辞退,保其颜面可也。若必以其为旧而仍留之于公司,且不能易其地位,是以人为重而公司为轻也。其流弊所极[及],大约有四:老朽日增,新进不易超擢,而公司办事必无精神,一也;凡稍有年资者,以为禄位永保,办事无庸尽力,二也;冗老愈多,耗费愈甚,三也;公司事业不能随时势进步,四也。积此四弊,公司有不日趋败坏者乎? 公尝谓得罪旧人,旧人皆将寒心,公司必受其影响。弟则以为其人苟忠于公司,必能知公司如此用人以求免以上诸弊,相谅之不暇,奚至寒心? 若非然者,其人本专为一己计,为友朋计,不为公司计,如此不忠之人,即不寒心亦有何益? 不独此



也。公司专为老旧无能之人保其地位，而新进之辈必将灰心。弟恐其害于公司者什伯于旧人之寒心也。公之宗旨在以新人辅助旧人，以旧人监督新人，此可于前月廿六日会议论安置郑峻卿事见之。使旧人果能尽其监督之职，岂不甚善。而无知监督之人皆尸位素餐、知识不逮之辈，新进之人何以心服？不服而尚能望其出力乎？如此用人，必至旧人新人皆不办事而已。而公司全局之毁坏，不已基于此一念乎。公尝谓旧人总有一部分可用之处，弟亦谓然。然若其人薪水已优，名位已尊，则虽有一部分之可用，而亦不能用。何则？以身居重要之人，而一旦令其改就简易之职，能减其薪水乎？能降其名位乎？其不能服人，而且使公司之事日趋于不治，亦犹之乎前弊也。”“弟生平宗旨，以喜新厌旧为事，故不欲厕身于政界，后与粹翁相遇，以为得行其志，故甘为公司效劳。弟敢言公司今日所以能有此成绩者，其一部分未始非鄙人喜新厌旧之主义之所致。公之地位对于公司固负莫大之责，弟在公司垂二十年，对于公司责任亦自谓不轻。所以敢与公争者，非意气所在，实理势所在。况以弟之主义施之公司，实已有成效乎。经云季诸侯大夫有争臣，士有争友。弟虽不肖，窃愿附于争臣、争友之列，一贡其愚诚，幸垂听焉。”（《全集》第3卷，第115—116页）

**10月9日至13日** “十月九日偕孙君星如赴常熟罍里瞿氏看书，并商借印。九点十五分登车，到昆山知叶焕彬同年已到。时距开船时尚早，遂入城，至城内徐公祠访黄齐生。留饭。其同学六人皆在座。黄君为其甥王若飞将赴法国、汇款未到，欲向公司借洋三百元。约二十外可还。余允之。后黄君来船，余复畀以一信，令诣公司支款。午后二钟半开船，用小轮拖到常熟。到时已在下午七点钟。星如登岸问道，适遇蒋姓者，与瞿良士有戚谊。告以良士在城，用电话互谈，约定次日午前十时在逍遥游茶楼相见。十日晨入城，晤商务书局尹君，同诣逍遥游。至则良士已在。并晤丁秉衡、宗子戴。（先偕尹君同至顾兰泽家，观其所藏旧书。）良士约在山景园午餐，晤良士长子号继昌。饭后出城启行，随良士船赴罍里，计程十二里，约行三刻钟。到已将晚，遂访良士，交拟借书单一纸。并送《宁寿鉴古》、《窻斋集古录》一部。十一日晨八时半赴瞿宅看书。午刻回船吃饭。饭毕又看书。至晚良士留饭，并见其次子号旭初、三子，均彬彬有礼，能检书襄同翻阅。次日又看书，并得见所藏铁琴铜剑。又见瞿忠宣数代遗像，并嘱代估印价。又以所拓旧藏金石一册出示，嘱估印价。又各赠四纸，并交拟借影借抄书单一纸，约定明春派人往照。遂作别下船。复至常熟，偕焕彬、星如诣顾兰泽家看书。又邀至山景园晚饭，并有庞君名超，字北海，同作主人，皆焕彬之友也。晚饭后出城。十三早开船，午刻至昆山。遂乘车返上海。焕彬则回苏州。”（《日记》，第881—882页）

**10月13日** 傅增湘代购宋版《周易要义》五册。（《日记》，第881页）

**10月14日** 决定派郭仲石任新加坡分馆经理。(《日记》，第882页)

**同日** 于本日会议上声明，宋本《周易要义》书价太昂，惟公司已购有《礼记要义》，甚愿公司购留。公司如不留，归本人购买亦可。众议定，由公司购入。(《日记》，第882页)

**同日** 撰清初汲古阁刊本《说文解字》跋，文曰：“是书为吾邑文鱼先生旧藏，且以宋本参校，惜内有三册系用他本补配。因其为乡先辈之手迹，故以银币十圆购之。时为己未中秋后六日，甫自常熟铁琴铜剑楼瞿氏看书归也。张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10月17日** 本日会议，商京奉铁路广告事、拟聘林慕葵办广告公司等事。(《日记》，第884页)

**同日** “《四部丛刊》内，《书经》有‘终’字被石印工人误修为‘络’字，由星如告知。即约包文德、燕堂约同石印工人婉商办法。即用×号知照单知照江伯训及星如。”(《日记》，第885页)

**同日** 见日本《时事新报》载日本新玻凹版工业会社告白，云凹版有新发明，可代凸版。先生即剪送鲍咸昌，请其调查。(《日记》，第885页)

**10月18日** 午后三时约包文信、谢宾来、陈迪民、许笃斋、张桂华、王亨统、盛同孙等讨论进货规程。(《日记》，第885页)

**同日** 广告推办法送高凤池阅定后印发。(《日记》，第886页)

**同日** 潘宗周约在大观楼晚餐，出示所藏宋本《韦苏州集》等四种，并询影印古籍办法。(《日记》，第886页)

**10月20日** 午后三时再次讨论进货规程。(《日记》，第886页)

**同日** 施永高托购木板《植物名实图考》四部，先生托山西分馆代购，并复施永高信。(《日记》，第886页)

**同日** 决定“影印宋元板书拟名曰《续古逸丛书》”。并函告出版部。(《日记》，第887页)

**同日** 购进忠厚书庄古籍三十余种，计洋一千四百元。(《日记》，第887页)

**10月20日、21日** 函商鲍咸昌，预备至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拍摄古籍事。(《日记》，第887页)

**10月21日** 与邝富灼商美人汪纳梅格《实用新英文典》版权事。先生谓须防其侵销国内及新加坡、香港等处。(《日记》，第887页)

**10月22日** 晨访康有为。康云所著书拟在商务寄售，先生允之。(《日记》，第889页)

**同日** 张叔良交到郭秉文承译《英汉大词典》之意见。先生阅过后就原稿附注

意见，交还陶保霖。陶意所用地名词词汇应由《地名词典》处抄录一分交张叔良，以免引用参差。先生谓然，又谓“人名词汇亦须预备，但均可专取对照足矣。”（《日记》，第 889 页）

**10月23日** 高而谦卒于 21 日，是晨李宣龚电告先生。（《郑孝胥日记》，第 1801 页；《日记》，第 890 页）

**同日** 回海盐扫墓。（《日记》，第 890 页）

**10月25日** 午后返沪，“四点半钟到馆”。（《日记》，第 890 页）

**同日** 处理公司到期存款续存办法。（《日记》，第 889 页）

**同日** 王显华告知，拟劝公司延西人某君，即芝加哥商会代表，来馆办理进货事。先生与李宣龚均表赞同。（《日记》，第 889 页）

**10月27日** 同意汪诒年报告，将《时报》所登广告移登《新闻报》。（《日记》，第 890 页）

**同日** 与陶保霖函商《东方杂志》事。陶意改为一月两期，先生则曰：“一月两期既费期，又太束缚，以不改为是。”又商《地名辞典》、《人名辞典》事。（《日记》，第 891 页）

**同日** 叶德辉至商务，先生陪同观涵芬楼藏书。（《日记》，第 891 页）

**10月28日** 与陶保霖、江畚经商定数事：一、《东方杂志》由陶保霖担任，杜亚泉专管理化部事；二、《地名词典》停编；三、《人名词典》速修订，再发排。（《日记》，第 891 页）

**10月29日** 约高凤池、李宣龚、王显华“商定广告公司用人法”，决定由张廷荣主持。（《日记》，第 892 页）

**10月30日** 午前在寓复阅进货规程。（《日记》，第 893 页）

**同日** 与陶保霖、江畚经商改编教科书事：“一、共和春《初小国文》生字加注音字母；二、将该《国文》略修，译成白话；三、新体《国语》速出完；四、以次择他种再译，另拟编国语词典及文法。”（《日记》，第 893—894 页）

**同日** 告高凤池，“宜多备有光纸，即美国纸贵亦可买。抵制（日货）事近日又颇盛，宜注意。”（《日记》，第 894 页）

**同日** 致缪荃孙书，赠《涵芬楼秘笈》第七集一部。（《艺风老人日记》，第 3335 页）

**是月** 孙毓修在江南图书馆借影该馆所藏古籍。“我记不清孙毓修选定而经商务采用的善本有多少，但一定很多；书不能借到上海，摄影等工作只能在南京做。于是商务派了影印技术人员和裱装工匠等到南京去，就借江南图书馆近旁空房安顿这些人，又装了专用的小发电机，指定专人每天把摄影后印在特别纸上的底

片带到上海。我又被派审查这些底片是否合格,是否要修饰……当时每天从南京专人送来的底片(三十二开的)大约有二、三百张,必须当天修完校过,因此,我每天忙得很。”(《茅盾自传》,第96页)

**11月1日** 陶保霖交到方毅拟办国音字母各书,先生约陶谈,“望其从缓,目前不必动手”。(《日记》,第895页)

**同日** 至开泰木行访葛嗣澎,谈甚久。(《日记》,第895页)

**11月3日** 晚约陶保霖、江畚经商编译改组办法。“余意辞典部除《人名辞典》酌留数人外,其余一律停止。写字、画图一律包办。陈慎侯现著之书即停止。东文部可裁撤。”先生云:“姑献此议,当于到京后与梦翁一商。”(《日记》,第896页)

**11月3日至4日** “两日在家撰祭子益文一篇。”(《日记》,第897页)

**11月4日** 查《越缦堂日记》合同,嘱撰预约章程条件,并选出书样十页,交印刷所打样。(《日记》,第897页)

**同日** 与高凤池、陈迪民商订购瑞典纸事。(《日记》,第897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1次董事会议,报告南京路购置地产事。先生谓:“棋盘街发行所房屋不敷展布,以致门市生意无从推广。近自欧战告终以后,观察上海市面,南京路地价当有增无减。拟在南京路购置地产,既可备为本馆自建房屋之用,又可随时出售、出租,亦甚灵便。”议决先探听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11月5日** 访陶保霖、江畚经,谈《东方杂志》、用国音注《共和教科书》生字等事。先生“请转告辞典部,所编国音书一律停止。”(《日记》,第897页)

**11月6日** 晨偕王显华往访康佛脱,商购南京路地事。“康君出电相示,至少出十五万镑,或五十万两。余已将此事原委详告翰、拔,并主张购买,并致函请开特别董事会。”(《日记》,第898页)

**同日** 夜,访郑孝胥,“谈印书馆拟购地于大马路事”。(《郑孝胥日记》,第1803页)

**11月7日** 赴京,吊唁高而谦,慰高凤谦。(《日记》,第899页)

**11月14日** 是日胡适日记下午五时一栏之“预算”格内,有“张菊生约在大学会谈(应接室)”之记录。(《胡适日记全集》,第552页)

**11月16日** 晚,返沪。(《日记》,第899页)

**11月18日** “今日会议席上,余将在京中所闻、学界对于本馆编辑、营业、印刷及组织不满意之点并希望改良之意详述一过。”(《日记》,第899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2次会议,讨论购置南京路地产事,推王显华、鲍咸昌为磋商代表。(《董事会记录簿》)先生申言“多费一、二万两不算事”。(《日记》,第900页)

**同日** 先生昨告高凤池，“现存英金三万镑拟售去，改银存款，息可较多。”高不甚明了。是日由陈迪民详细算出后，高始允。（《日记》，第900页）

**11月21日** 与高凤池商，令吴渔荃办西书柜事；约沈仲芳谈，令办广告公司，任张廷荣副手；约谢宾来、包文信谈，为学生联合会又查出商务到有日货事；获举报，有人将百衲本《史记》等书偷盗出售，请王显华密查。（《日记》，第902页）

**同日** “午后赴湖南会馆送瞿子玖师出殡。”（《日记》，第902页）下午二时，先生与刘承幹、张美翊、章棫等皆至南火车站，“恭送灵柩上火车”。（《求恕斋日记》）

**11月22日** “本日约仙华、翰卿、咸昌到会议室。由仙华述与康福德所谈情形。知南京路地本馆还价已被拒绝。余因申说，本馆浮存现款甚多，极为不妥，其危险不仅在银市风潮。最先之意，拟还存款。同人存款居多数，不应伤感情。其次拟办纸厂，（即化学药厂亦在其内）因无人材而止。又次拟做押款，亦因无人。至第四策，始定购产南京路之地，决不至亏本，就令亏本，亦属有限。并言董事会议决之日，先令之价贵于今日。以当日价论，此时自可增加。余意仍以购进为宜。翰谓，实业亦宜兴办，如纸厂之类。余谓，兴办实业以营利为目的。现在人材太缺乏，只能以现在范围为限。余并拟此地如购不成，颇拟承办财部印刷局。现在日金甚廉，闻抵押不过二百万。由本馆借以巨款，订明承办年期。翰谓，此事极为赞成。仙华亦谓，此事办到甚为有益，不妨移款办理。余谓，尽管先行购地，将来或押或售，亦有伸缩。至于承办印局事，太无边际，只可作为第二步。但余先声明，此事不能委托廷桂。须有重要人主持，因责任过大之故。翰亦如此，亦赞成。余复申言，请鲍、王二君酌量应付，如可增加、以能得到为策。”（《日记》，第902—903页）

**同日** 午后赴杭，送瞿鸿禛葬。（《日记》，第903页）

**同日** 严复得先生快信。（《严复集》，第1534页）

**11月23日** 至商务杭州分馆。（《日记》，第904页）

**同日** 严复得先生二十日快信，并中国银行收条。（《严复集》，第1534页）

**11月24日** 致严复书，告以已于其在商务之存款中汇拨所委付之款项。（《全集》第2卷，第1页）

**11月25日** 张廷桂、廷荣昆仲来访。先生与详谈广告公司经营各事。又与张廷桂谈拟派郑禹、丁乃刚去京华印刷局事。（《日记》，第904—905页）

**11月26日** 告邝富灼，“将英文对译各书近于会话者，应汇齐，分别缓急改译白话。并属送余一阅。”（《日记》，第906页）

**同日** 查阅读者伍连德等来信，关于发行所购显微镜、书籍无人接待情形。先生将来信交王显华，并告以：“可否另设稽查员，楼上下各一班，每班二人轮值，应早到迟散。薪水须重，地位须尊，方有效。”（《日记》，第906页）

同日 缪荃孙送《菟圃藏书记》一部。(《艺风老人日记》，第3384页)

11月27日 晚约白岩、龙平、须贺、虎松、郑幼波、黄幼希、孙毓修、夏敬观、叶德辉在寓便酌，商借岩崎所购南宋楼书事。(《日记》，第907页)

11月28日 “见有无数印坏对联。余至印刷所，已散工。仅有咸昌、文德、炳荃、择言、燕堂诸人在座。余谓，余有意见。本馆现在营业宜处处从求进步着想。不可在小处计算，致贪小反致失大。必须办到价廉物美，能为他人之所不能为。即如对联墨色太淡，亦系图省墨价起见。现有多数作废，反有损失。又牡丹挂屏损坏千幅，实本须三百元，亦因严介之请改用裱过之纸，专于便于裱工起见。以后均不应如此。”(《日记》，第908页)

11月29日 晚约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商银行、钱庄存款事。(《日记》，第908页)

12月1日 告编译所，速出《德华大字典》及德文书。(《日记》，第909页)

同日 徐鸿宝来访。晚先生答拜。(《日记》，第909页)

12月2日 晚，宴徐鸿宝等。(《日记》，第909页)

12月3日 张廷荣来，与先生商办广告各事。(《日记》，第910页)

同日 丁榕来访，商与中华书局诉讼事。(《日记》，第910页)

12月4日 徐鸿宝来看涵芬楼藏书。先生将承印《道藏》合约稿交徐，告以“与部立约似涉不便，可否由秘书厅出名”。徐言“可由总务厅出名”。(《日记》，第911页)

12月5日 致孙毓修书，谓：“《四部丛刊》前尊意拟托严又陵拟一英文名称，兹已将信缮就，但英文部所拟原名亦乞抄示，并盼速掷下。又李紫东交来三书，顷知阁下又取去。其《四沈合刻》可否畀我一阅，祷盼祷盼。”(《全集》第1卷，第547—548页)

同日 致严复书，关于严在商务印书馆存款户名更动事。(《全集》第2卷，第1页)

12月6日 朱希祖上月来信，介绍刘半农。刘谋馆外编译事，拟月编译万字，索酬五十元。是日先生复朱希祖书，谓：“刘君如能将留欧中见闻所得随时见示，甚为欢迎。似不必拘定时期字数。俟寄到时，如可代为发表，当随时酌定酬额。如此办法，似较为活动。”(《日记》，第901页)

12月7日 晚约庄俞、江畚经、高凤谦、方毅、李宣龚、陶保霖、王显华在寓便饭。商谈各事：“一、《初等小国文》参用行书及西文原名，并注译音。二、《高小国文》用行书兼宋体，史地等用横行。三、中学师范文科另编。各举所知最时髦者，可以编书之人，再与接洽。如要求版税，亦可允许(先查中学销数)。四、旧有各书，就

次级人与商改订。五、寄售杂志另拟一章程。六、编法文初学读本。七、以《英华字典》加入法文，意取速成。八、就古人各篇及近人文字汇集白话之虚字，编一字典。九、注音字大宗书不能出。十、《辞源》补编，约得原书一半，速行截止出版。另摘选《学生辞典》一种。十一、请时下名人代选最新之书若干种。不宜过巨者，即请其托人代译。又将来外间如有佳稿，即送请审定。十二、武昌高师编书事先试办十种。由伯俞接洽。”（《日记》，第913—914页）

**12月8日** 晚，钱新之、李馥孙、陈光甫约先生、李宣龚、王显华在银行公会晚饭。（《日记》，第913、914页）

**同日** 嘱陈迪民预备各种纸料。（《日记》，第914页）

**12月9日** 在会议席上讨论：一、高凤池、鲍咸昌主张办黄板纸厂，先生反对；二、先生提议再问南京路地产事，高默然；三、王显华介绍留美博士杨惠卿，先生曰：“可（安置在英文部），俟果能安心，再移他部。否则蒋、郭为前车之鉴。”四、先生谓：“印刷所可特添夜班，可收机器、房屋两倍之用。”（《日记》，第914—915页）

**12月10日** 致高凤谦书，曰：“查宋刻《庄子》只有二百九十四叶，似尚不多，即印入《续古逸丛书》，如何？《四部丛刊》仍改用校赵安仁本，乞与星如商之。”（《全集》第3卷，第130页）

**12月11日** 致孙毓修书，曰：“《四部丛刊》第二批书请早日选定，以便继续进行。第一批题解亦请预备。第二批书应否预告，亦乞与梦翁一商。但第二批书不能全数决定，此为一问题。鄙意已决定者可撰题解，未定者但列书名，此亦不得已之办法。缘购书者欲早得售书，第一批既现取，第二批亦先悉，于销路不无裨也。”（《全集》第1卷，第548页）

**同日** 再致孙毓修书，曰：“宋钞残本《宋太宗实录》存Ⅲ一至Ⅲ 8、×一至× 8、⊥⊥、⊥⊥共十二卷，计一百四十五页，曾藏黄尧圃、汪闾源家。今拟印入《续古逸丛书》第二，至第三种则用南北宋合刊《庄子》。今第一种《孟子》即日出版（闻已售去数部），请撰广告，并将第二、三种预告，略述大概，附列下方。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并商梦翁。”（同上引书，第548页）

**同日** 告张桂华、钟景莘，“钱庄存过二万者，兆丰、福源、某三家，过万五千者二家，均可移拨若干与银行。”（《日记》，第916页）

**12月12日** 陈迪民告，美国、瑞典纸价大涨。先生开一单，将常用之纸请其详查，速行添购。先生认为将继续涨价。（《日记》，第917页）

**12月15日** 复阅进货规程，现请盛同孙复看。（《日记》，第918页）

**12月16日** 致孙毓修书，谓：“《四部丛刊》中清人集部本馆多有未备者，乞开

示一单,当向舍亲葛氏商借。前南雷、亭林两集似均缺一种也。缪艺老病势如何,有所闻否?”(《全集》第1卷,第548页)

同日 午前九时半,商务与中华诉讼第一次开庭。“问官为俞君及英副领卓君。本馆律师为来脱 Right、丁榕两君。余为原告代表,并作证人。同时证人到者有刘兰甫、陈敬丞、梁宝田、张叔良、照相店郭君、王仙华。本公司旁听者郭梅生、陈培初、刘廷枚。被告代表者为陆费伯鸿……先由原告律师陈述原案及控诉大概。先由余原告,受律师之诘问,至午后十二时二十分尚未完事,即退庭。”(《日记》,第918—919页)

12月17日 是日会议时与高凤池商吴麟书借银五万两事。先生谓“终有危险,且到期必续展期,甚为为难。印先生前事可鉴。”先生对借款事不以为然,后决议借与。(《日记》,第919页)

同日 与王显华商吴东初年终约满后去留及出洋资助事。(同上引书,第919页)

12月19日 “改定广告公司各种章程。复阅进货规程,交盛同孙,请其单式稍加修饰,即发印。”(《日记》,第921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敝处曾借得大内藏本宋版《孟子》,字大悦目,顷已影印出版,谨呈上一部,伏乞察存。”(《全集》第1卷,第424页)

12月21日 “晨往问缪艺老疾,其家人以垂危告。门内置纸糊轿马多件,似已预备后事。”(1919年12月22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48页)

12月22日 致孙毓修书,言:“前日奉示,谨悉贵体违和,至为驰系。不知日来已就痊否?甚以为念。”(同上引文)

同日 缪荃孙卒。(《郑孝胥日记》,第1809页)先生为撰挽联曰:

斯文所在,望公如梁学士之遐龄,沧海痛横流,竟为离忧伤怀抱;

同馆曾叨,恨我输王祭酒之亲炙,淞滨寻旧梦,得闻绪论补蹉跎。先生于收藏钦佩黄范圃,论文辨香彭甘亭,此屡见诗文集者。又极慕梁山舟学士,以其生承平之世,享寿至百年,盖亦望古伤今之意。福山王文敏已卯北闾出先生门,敏迟独至。艺风堂中藏其朱卷。文敏所遗寸缣尺素,亦与宋元槧书同一珍护。壬辰通籍,甲午先生归田,奉教之日浅。辛、壬间先生载书来沪,互相通假,获益不少。山木遽坏,能弗泫然。

馆晚生张元济谨挽(抄件)

12月23日 本日会议时,先生提议“同人薪薄者普遍加薪”。因印刷所已于八月加薪,故议决除印刷所职员外,三十元至廿一元加三成,二十元以下加二成。(《日记》,第922页)

12月24日 南京路地价增至十七万二千镑,先生谓:“价太高,我处不欲购



矣。”(《日记》，第 923 页)

**同日** 收到京馆寄来邓邦述所借《苏平仲集》六册、《齐民要术》二册。“连前寄首尾，书已全。”(《日记》，第 923 页)

**同日** 晚访陈叔通，畅谈。(《日记》，第 923 页)

**12月25日** 与王显华谈南京路地事，曰：“且压一时再看情形。”(《日记》，第 923 页)

**同日** 收到长沙分馆寄来叶德辉所借《越绝书》、《吴越春秋》、《杨仲宏集》三种。日前已收到《仪礼郑注》、《古列女传》、《新语》、《石门文字禅》、正平本《论语》，共五种。(《日记》，第 924 页)

**同日** 午前未到馆，校《夷坚志》。(《日记》，第 924 页)

**12月27日** 午前未到馆，续校《夷坚志》。(《日记》，第 925 页)

**12月28日** 午后四时张桂华陪同乐振葆、陈文鉴、赵晋卿三人来访，谈南京路地事。(《日记》，第 925 页)

**12月29日** 刘半农交到《中国文法通论》稿并蔡元培致先生书。(《日记》，第 926 页)

**同日** 孙毓修致先生书，提出“僧家诗所收独多，而道士、闺秀、外域三者阙如，终觉不称。”列出拟添书目四种，先生一一批注如下：《杜光适集》，“此可添”；《鱼玄机集》，“此已归潘君明训矣”；《回文诗》，“闺秀似可不收，且已有数刻本矣。此似小家数，不收亦可”；《桂苑笔耕集》，“此亦可添”。(《全集》第 1 卷，第 549 页)

**12月30日** 上午九时半，商务与中华讼案第二次开庭。先生到庭。(《日记》，第 926 页)

**同日** 晚访丁榕，谈南京路购地事；至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复估旧公司账目事”。(《日记》，第 926 页)

**12月31日** 与鲍咸昌、王显华等再商购南京路地事。(《日记》，第 927 页)

**同日** 郭秉文来访，“言南京高等师范现有书多种拟托本馆印行，欲索北京大学出版契约一阅，援照办理。余允之。郭又问陈列招待事是否独办，抑与教育共进社合办。余言，曾经讨论，两种办均各有利弊，未能决定。郭又问小本百科丛书。余言，近未筹及。郭谓科学社或教育共进社均可承办。郭又谈收稿审定事。余言，审定事，一、恐审定人易受人攻讦；二、恐审定人事忙，不能速办。”(《日记》，第 927 页)

**是月** 与王秉恩等二十五人撰定《印行〈四部丛刊〉启》，文曰：

睹乔木而思故家，考文献而爱旧邦，知新温故，二者并重。自咸同以来，神州几经多故，旧籍日就沦亡；盖求书之难，国学之微，未有甚于此时者也。上海

涵芬楼留意收藏，多蓄善本，同人恣愿景印，以资津逮；间有未备，复各出公私所储，恣其搜揽，得以风流闾寂之会，成此《四部丛刊》之刻，提挈宏纲，网罗巨帙，诚可云学海之巨观，书林之创举矣！觚缕陈之，有七善焉。汇刻群书，昉于南宋，后世踵之；顾其所收，类多小种，足备专门之流览，而非常人所必需；此之所收，皆四部之中家弦户诵之书，如布帛菽粟，四民不可一日缺者，其善一矣。明之《永乐大典》、清之《图书集成》，无所不包，诚为鸿博，而所收古书，悉经剪裁；此则仍存原本，其善二矣。书贵旧本，昔人明训，麻沙恶槧，安用流传；此则广事购借，类多秘帙，其善三矣。求书者，纵胸有晁、陈之学，冥心搜访，然其聚也非在一地，其得也不能同时；此则所求之本具于一编，省事省时，其善四矣。雕板之书，卷帙浩繁，藏之充栋，载之专车，平时翻阅，亦屡烦乎转换；此用石印，但略小其匡，而不并其叶，故册小而字大，册小则便度藏，字大则能悦目，其善五矣。镂刻之本，时有后先，往往小大不齐，缥緜异色，以之插架，殊伤美观；此则版型纸色，黼若画一，列之清斋，实为精雅，其善六矣。夫书贵流通，流通之机在于廉价；此书搜罗宏富，计卷逾万，而议价不特视今时旧籍廉至倍蓰，即较市上新版亦减之再三。复行预约之法，分期交付，既可出书迅速，使读者先睹为快，亦便分年纳价，使购者举重若轻，其善七矣。自古艺林学海，奚止充栋汗牛，今兹所收，不无遗漏，假以岁月，更当择要嗣刊。至于别裁伪体，妙选佳槧，亦既盱衡时世之所宜，屡访通人而是正，未尝率尔以操觚，差可求谅于当世。邦人君子，或欲坐拥书城，或拟宏开邑馆，依此取求，庶有当焉。

王秉恩 沈曾植 翁斌孙 严修 张 睿  
董 康 罗振玉 叶德辉 齐耀琳 徐乃昌  
张一麀 傅增湘 莫 棠 邓邦述 袁思亮  
陶 湘 瞿启甲 蒋汝藻 刘承幹 葛嗣澍  
郑孝胥 叶景葵 夏敬观 孙毓修 张元济 同启

缪筱珊先生提倡最先，未观厥成，遽归道山，谨志于此，以不没其盛心。己未十月。（《汇编》，第857—858页）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一种《宋槧大字本孟子》出版。<sup>①</sup>扉页刊书名，背面有“上海涵芬楼假内府本印行远近翻刻必究”字样。是书开本高39.5公分，宽26公分；版框高23.5至24.8公分，宽17.5公分，与宋版原书相同。全书用厚质精白宣纸印刷，外加黄褐色染古色纸书面，套以深蓝色布函，印刷精美，外观典雅。（原书）

① 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第1册第21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2月新1版）称《续古逸丛书》出版时间为1922年至1957年，其起始年分当误。——编著者

清人黎庶昌出使日本期间,收集日本公私收藏秘本共二十六种,属杨守敬为之校刻,成《古逸丛书》,“镂版之精,无异宋槧”。先生受黎氏启发,收集宋元珍本,以照相技术影印。“因为它是影印而非影刻,在传真方面就超过黎刻”。“另外一个差别,《续古逸丛书》不像黎刻那样收录残本。”“它和《四部丛刊》同样都是影印的,但又不同于《四部丛刊》:一是《续古逸丛书》收录的都是罕传的珍本;二是依原书版式大小影印,而《四部丛刊》则是缩印本”。(王绍曾《近代出版家张元济》,增订本,第65页)

## 1920年(庚申 民国九年) 54岁

1至2月 教育部令国民学校一、二年级改国文为国语；各校采用新式标点符号。

4月 陈望道译《共产党宣言》在沪出版。

5月 《新青年》杂志编辑部由北京迁上海。

7月 直皖战争爆发，皖系军阀失败。

11月 孙中山、伍廷芳等在广州恢复军政府。

12月 上海书业公会呈请拒绝参加国际版权同盟。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蔡元培、蒋梦麟、陶孟和主编《世界丛书》；出版采用语体文、新式标点符号、生字加注注音字母的《新法教科书》；在北京举办国语讲习所；出版黄远庸《远生遗著》。

是年初 先生发起重修《海盐张氏族谱》。（张元勳《海盐张氏族谱跋》）“建议之始，即声明由个人担任，不欲动用公款。”（1920年5月5日致张启文书，《全集》第2卷，第283页）

是年初 “《小说月报》的半革新是从一九二〇年一月出版的那期开始，亦即《小说月报》第十一卷开始。这说明：十年之久的一个顽固派堡垒终于打开缺口而决定了它的最终结局，即第十二卷起的全部革新。”上年十一月初，《小说月报》与《妇女杂志》主编王蕴章约茅盾谈，谓翌年将用三分之一篇幅提倡新文学，拟名为“小说新潮”栏，请茅盾主持这一栏的实际编辑事务。茅盾与孙毓修、朱元善谈过此事，他们都承认“有过商量”，而且暗示：王蕴章是不得已而为之，半革新的决定来自上面。（《茅盾自传》，第97页）

1月2日 本日会议时，先生与鲍咸昌谈开夜班事。“鲍谓交班往往不接洽。余谓有管理人，可不至是。鲍谓校对、机匠、浇板、铅版均须有人接洽。余谓，须另为组织。鲍谓夜班工人昼间未必肯睡，至后半夜仍多昏睡。宜给与睡地。梦谓，日工可迟一二点钟，则交割亦易，可不必给与睡地。翰谓，如能举办，则第四工场可以缓造。鲍谓与包文德商，铁工部建筑后，可将机器移至后进。余谓，可即将此作为开办夜班之所。昼夜必须划开地段。”（《日记》，第928页）

同日 “刘半农来，住新苏台旅馆。其所著《普通文法》，告以本馆可购。问印成书有若干。渠言学生已领去六百部，所余不过五六百部。系大学出资所印，现由大学出版部发售。余谓，大学决无可虑，但恐或有他人私印，将来无可稽考，便生枝节。可否全交本馆代售。刘言拟去信一查，将来或由本馆贴用印花。余言，此两策均容与同人商议。刘又言，尚有《语言学》，正修改。将来亦拟送来阅看。又拟编《世界新文学丛书》，已成三四种，改日一并送来。”（《日记》，第 928—929 页）

同日 “制造影片事。余函知陈春生，可与美国某公司接洽。系郭生所介绍。”（《日记》，第 929 页）

同日 向葛嗣澎借到旧书十种。（《日记》，第 929 页）

1月3日 致傅增湘书，为宋板《素问》事；又致郭秉文书，寄与北京大学合同稿。（《日记》，第 929 页）

1月4日、5日 “昨与梦谈，拟仍编小丛书。梦意，每册约三、四万字，酬资约二百元。拟先约胡明复一谈。本日余又告梦，字数较多，恐题目有限。余意仍以小种为宜。梦谓小本另是一事，大本者可分哲学、教育、科学，选西人名著，仿《文明协会丛书》之例，即托胡适之等人代为主持。余意只以新思潮一类之书选十种八种，至小丛书可仍托胡明复担任试办。”（《日记》，第 930 页）

1月5日 陈叔通经手借到蒋抑卮藏《古文苑》，又借到叶景葵藏抄本《河南穆公集》。（《日记》，第 931 页）

同日 致严复书，云：“《四部丛刊》拟译西名，俟贵体大痊时再求核拟，此时正不必亟亟耳。”（《全集》第 2 卷，第 2 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近日贵体如何？甚以为念。宋板《易经系辞》已经补抄，若后又易一人笔迹，似不好。鄙意不若将《系辞》亦托人照钞一过，影印固不分新旧也。顷又由友人处借到书十余种，能枉临一看否？如不用，须即交还耳。”（《全集》第 1 卷，第 549 页）

1月6日 本日会议，谈及小学教科书改用新闻纸洋装。（《日记》，第 931 页）

同日 致刘半农信。“往新苏台旅馆答拜，未遇。将信留下。”（《日记》，第 931 页）

1月7日 致孙毓修书，谓：“近日起居何如？甚以为念。今日傍晚能偕往古书流通处看书否？乞示。”（《全集》第 1 卷，第 549 页）

同日 鲍咸昌答复先生，夜班今晚即开工。先生就管理、修铅版、设备修理、晚餐等环节一一询问、查实。（《日记》，第 932 页）

1月9日 孙壮来信，言叶恭绰“托估《四库全书》，约比《道藏》增加十倍。”先生即日交鲍咸昌估价。（《日记》，第 933 页）

同日 买进胡文煊《诗法统宗》二十册,计二十二元。(《日记》,第933页)

1月10日 与鲍咸昌商印《四库全书》工期、印机等事。(《日记》,第934页)

同日 晚访李子东,购定《倪雲林集》、《雪窦集》、《钓矶文集》、《陆士衡集》、《黄氏日抄》、《神仙通鉴》、元本《孟子》、元本《黄先生集》等书一批,共三百五十元。(《日记》,第934页)

1月12日 昨得刘半农来信。是日复信,“允购《中国文法通论》版权,价二百元。”(《日记》,第935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寄《越缦堂日记》样张。(《日记》,第935页)

1月13日 午前九时半商务与中华诉讼第三次开庭,先生到堂作证。(《日记》,第935页)

同日 鲍咸昌告,昨开夜工甚顺手,唯早起散工总觉太冷。先生谓:“可预备早粥一顿,并赁一房,令其宿睡。”(《日记》,第936页)

1月14日 “晨起灯下看大字典商榷书及例言。”(《日记》,第937页)

同日 “梦翁北行”,先生至车站相送。(《日记》,第937页)

1月15日 购入周星诒校宋本《史通》十二册,价四十八元。(《日记》,第937页)

1月16日 高凤池告,华章纸厂有出售意。先生谓:“此固是一机会,但须有先决问题四:一、管理何人;二、技师;三、原料;四、成货及日本原料。”(《日记》,第937页)

1月19日 午前高凤池约鲍咸昌、李宣龚、王显华及先生在会议室商议浦东纸厂事。先生言:“外人借端纠葛及原料均有关系,不能不详细研究;资本亦甚巨,不能不格外谨慎。而尤以有人管理为第一著。如不能得人,则此外问题虽决亦无益。”高、鲍举金伯屏,先生认为“不能独当一面”。商定高、王午后同赴该厂察看。(《日记》,第938页)

同日 “丁榕代人做押款,向本馆借银七万五千两。余谓,购地及纸厂事未妥,不能允。”(《日记》,第938页)

同日 致江畚经、庄俞函,曰:“教部令行改国文为国语,本馆又出《新法国文》,有无不便?《新体国语》应宽备。”(《日记》,第938页)

1月20日 商务与中华诉讼案上、下午第四、五次开庭。(《日记》,第938页)

1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6次董事会议,议盘纸厂事。(《董事会记录簿》)先生“历陈纸厂种种关系要点,而归重于管理之人。”(《日记》,第938页)

同日 “与伯训、伯俞商《新法国文》应否改为《国语》,缘有许多字句距语体尚远。伯俞不主张,谓国文具稿时不预备部令遽改国语,然此书出版决不致亏本。伯

俞主张高小编国语、国文两种，理科用语体。余谓历史、地理只要翻译，既出版后再改恐人又有嫌话。伯俞允商作者。又算术余谓可用语体，伯俞亦以为然。”（《日记》，第 939 页）

**1 月 22 日** 致高凤池书，谓：“敬启者，延聘胡君祖同事，前于十二月六日、十三日叠次与公商议，十三日并声明系办进货科事，应由公决定。后公谓可行。故属同孙函邀。今公既不以为然，胡君即来，亦必不安于位。前由某君之事可以为鉴。弟已为另谋他事。能成固佳，万一不成，只得声明缘由，由弟致送数月薪水，请其不必到馆，缘胡君本有事之人，前亦告知我公也。”（《全集》第 3 卷，第 116 页）

**1 月 23 日** 又讨论纸厂事。高凤池、鲍咸昌推王显华负责。先生反对，谓：“公司为根本。仙华出洋，甚望于公司可以改良进步，移办他事，实非计。”晚先生约王显华在会议室谈。先生谓：“我实不愿公办纸厂，如公自愿办，我亦未便相阻。但为公司计，决非所宜耳。”（《日记》，第 940 页）

**同日** “与伯俞谈，现部令一、二年级改习国语，则三、四年级当习国文。伯俞谓部意不如是，系从一、二年级改起，以后均改。余谓照余初意，一、二年用各册应改编国语，今如是，则国文全不能用矣。《新法国文》恐部难审定，余意又蹈‘简明’及‘实用’之覆辙，岂不可惜。伯俞谓教国文仍是多，部不敢不审定。余谓既如此可即印。”（《日记》，第 940 页）

**1 月 24 日** 收到津馆寄来宋版《内经》。（《日记》，第 941 页）

**1 月 26 日** 再商办纸厂事。（《日记》，第 941 页）

**1 月 27 日** 商务与中华讼案第六次开庭。此案辩论是日终结。（《日记》，第 942 页）

**1 月 28 日** 致高凤池书，谓：“前日叔翁出示本月廿四日手教，展诵知公于延揽新学人才格外慎重。胡君祖同系叔通在京之时介绍于弟与拔翁。当经两次面达，并先备函详述胡君履历。来示谓曾托友人调查云云。弟在公司几二十年，自问对于公司尽心职务，从未有引用私人妨碍公司之事。今乃为公见疑，殊不可解。陈叔翁极知自重之人，对于公司亦极热心，非泛泛之流可比。胡君为所介绍，而公尚须另托友人调查，亦确有疑不见信之意，甚为惋惜。公之道德超绝侪辈，然他人亦未必尽为不肖。慎愿公勿专以不肖之心待人也。”（《全集》第 3 卷，第 117 页）

**1 月 29 日** 告包文德、谢燕堂，“《四部丛刊》事看得太轻，两君兼办恐来不及，请鲍先生添人。又订作装订不及，头批书明年三月（阴历）出版断不能行。”（《日记》，第 942 页）

**1 月 30 日** “翰于会议席上言，曾托青年会介绍部推荐能办新式簿计之人，现介绍某君来，如何位置。余谓公司范围日广，簿计必须更改新式，但事前必有预备，

人才必须预储。最难一层旧人必不惯此，将改未改之时，必有无数阻力。如拟办此事，必须通盘筹画，非仅雇一、二人便可着手也。”(《日记》，第943页)

同日 得蔡元培信，允《越缦堂日记缘起》可照改。(《日记》，第943页)

1月31日 致孙毓修书，谓：“《资治通鉴》目录缺后三卷，如何办法？乞示。《四部丛刊》目录子、集两部想已定妥，乞掷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549页)

2月2日 购入抄本《毛诗名物解》、《诗说》等古籍，计价八元；《平湖王志》九册、《乍浦备志》八册，共十二元。(《日记》，第944页)

2月3日 午后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7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先生云：“现在各省自编教科书，又新思潮激进，已有《新妇女》、《新学生》、《新教育》出版。本馆不能一切迎合，故今年书籍不免减退。应当注重印刷，力求进步。现在成绩不宜视为止境，即再进为八百万、千万均非难事，但人材实在缺乏，极宜留意。”郑孝胥提出：“可特提十万，以备储养之用。试办三个月，如不适用，即行辞去。”先生谓：“此策甚为紧要，但初办不必过宽，至欲办理此事，应有人担任。”(《日记》，第945页)

2月4日 告江畚经，《新法国文》、《新体国语》后四册必须加入俗体及行书。(《日记》，第946页)

同日 昨郭秉文告，“加鲁那打字机已来接洽，愿归我作独家代理。”是日先生告谢宾来，“速与接洽卡鲁那打字机事，并偕仙华往访。”(《日记》，第946页)

同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曰：“修谱事蒙鼎力主持，曷胜感幸。承示调查川资，元济愚见族人即有移居他处者，为数寥寥，似不必派人前往，但通函询问，并附表格属其照格填注。如此办理，可以省去川资一层，又雇人缮稿，如系初稿，既有坐办，应即归其担任。至于誊写正本预备刊刻，则应并入刊工计算。将来在何处刻板，元济前已陈明，应将本邑刊资与上海或他处比较，方能决定。至于银钱支用，仍请长者监督，由章甫弟主管。”(《全集》第2卷，第267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四部丛刊》第二批目尚有需商酌处，请惠临一谈(全目亦有须商酌之处)。”(《全集》第1卷，第549页)

2月5日 致孙毓修书，言：“姜佐翁来告，公近日有脑疾，何至于是？亟欲趋诣，馆事羁绊，尚未能脱身也。古书流通处书廿三本已收到，弟姑拟一价，并原单呈阅，未必悉允洽，请核定。《欧阳集》已与本馆藏本对过，即系翻雕彼本也。原单未开价，不知何故？阅后统乞掷还，琐事上读，甚悚。伏维珍摄。”(同上引书，第549页)

同日 复张睿书，为南通风景画片事。(《日记》，第946页)

2月6日 往访孙毓修疾，“未见。”(《日记》，第947页)



同日 “函托沅叔代揽《四库全书》，拟以五厘为酬。”（《日记》，第 947 页）

2月7日 告方毅，“收集白话材料，单字可广收，但必须注出处。复语先收旧书，流质不能用。”方出示所收片稿，“其复语多系文言，似未全也。”（《日记》，第 947 页）

同日 谢福生来，谈西书部内部组织尚欠完密，提出改良办法。先生答以“当然如此”。（《日记》，第 947 页）

2月9日 高凤谦在北京曾与蔡元培、蒋梦麟、胡适拟订编译《二十世纪丛书》办法。先生意“可以订定，惟专史不宜译，又人、地名概用原文，本科专门译名应附对照表。”（《日记》，第 947 页）

2月10日 会审公廨判决中华书局赔偿商务一万元。丁榕告先生，可登广告三日，但不得有所增减。次日决定不登。（《日记》，第 948 页）

2月11日 高凤池告知拟辞退六人之名单，先生复称“均遵办”。先生又云：“但恐应除者不止此数人。资格稍老即可坐食不办事。此等风气甚为公司前途危也。”（《日记》，第 948 页）

同日 陶湘至涵芬楼，先生陪观所藏精本。（《日记》，第 948 页）

2月12日 张廷桂寄到《过激主义》译稿。先生送编译所。（《日记》，第 949 页）

2月13日 邝富灼偕王宠佑（佐臣）来访。王“已编有《中国地质及矿物学》一书，约有四百面，问本馆能否印行。余谓销路恐不多，可否请将稿本寄来一看。余意甚愿印行，但此时不能遽定。王君又问，附有地图可否仅画略图。余谓只要颜色、符号清楚，便可绘刻。王君问此图可否单印。余谓可行。（王）允回鄂定稿后即将该图先行寄来，并言此书系参酌英、法、德、日四国之书编辑云。余亦告以版税办法大致以定价十分之一为率云。”（《日记》，第 949 页）

同日 催谢宾来速定卡鲁那打字机代销事。（《日记》，第 949 页）

同日 自李紫东处购入万玉堂《太玄经》、《洪文敏集》、仿宋《圣宋文选》残本、《周益公集》抄本，计洋一百九十元。（《日记》，第 949 页）

2月16日 高子约来，拟明日到馆办事。晚高凤池约先生、高子约在一品香便饭。（《日记》，第 950 页）

2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38 次董事会议，议定中西女塾建校舍捐款二百元，捐助江苏教育会理科教授研究会理科实验室三百元，土山湾孤儿院二百元，广学会李提摩太纪念会二百元。（《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与高凤谦商编白话词典，先生意：“取材以不能列入文言之文章者为界。如《儒林外史》、《水浒》、《红楼梦》等皆可注入。各志书方言亦要采。”（《日记》，第

950页)

同日 徐鸿宝来访。当晚先生至东亚旅馆答拜,交去承印《道藏》约稿一份。(《日记》,第950页)

2月18日 致傅增湘书,托查《元丰类稿》、《年谱》及《秋涧集》缺页。(《日记》,第951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昨奉示,敬悉贵体日有起色,闻之极喜。务祈加意珍卫。《王秋涧集》缺叶容旧腊新年后再托刘氏一查。但江南尚有一钞本,当时不知曾托姜佐禹兄查过否?昨晚到古书流通处晤陈君立炎,言前单可加《仇口列女传》,另加小书一、二种,售一千元。弟意不加《列女传》,照原定七百六十余元加至八百元,渠尚未允。知念附及。”(《全集》第1卷,第550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承假印之《叶水心集》,近已印竣。谨将原书廿四册先行缴上,即祈察收。所有影印之本,容装就再呈上。又刘向《说苑》八本,敝处已觅得宋抄本,谨一并缴上。”(《全集》第1卷,第424页)

2月19日 向古书流通处购入古籍一批,价一千元,其中元本《刘静修集》为最贵,计四百元。(《日记》,第952页)

2月23日 郑孝胥访先生,未晤。(《郑孝胥日记》,第1815页)

同日 俞明颐五十寿,先生与李宣龚、夏敬观于李宅公宴之。到者郑孝胥、徐乃昌、谭大武、李维格、叶景葵。(《日记》,第952页;《郑孝胥日记》,第1815页)

2月26日 谢燕堂交到《越缦堂日记》、《道藏》、《学海类编》、《四部丛刊》印刷办法。(《日记》,第953页)

2月28日 “郑幼波介绍《国民杂志》,愿归本馆印行。余告梦翁,与《新潮》杂志各为派别,恐启争端。且梦意文字不佳,余谓不如婉却。”(《日记》,第954页)

同日 午约丁榕、陈春生、王亨统、李宣龚、盛同孙便酌。(《日记》,第955页)

同日 约王显华晚饭,“勗以办事勿过急,勿露,勿不容人,勿恶听逆耳之言。又言,请君出洋,原定规画恐有挫折,余必尽力。但恐万一在途或回国后有不如意事,或不能达所期望,勿遽望,即所谓不必过急也。”谈至九点半钟散。(《日记》,第955页)

3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39次董事会议,报告尚公小学有关事宜,提议将中华书局赔款一万元全数捐与该校作为基金;酌留减费及免费学额,藉为本馆贫苦工友子弟求学上进之助,并酌备一二名额,贴费送入中学。众皆赞成。继讨论各分馆因营业扩大,拟酌造房屋事。先生云,北京分馆及京华印书局房屋已在建造,其余各馆应否建造,拟先规定地点,再行酌办。众无异议。又因王显华赴美在即,会议公推先生为南京路购地代表。(《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时事新报》2月14日载文称商务“待工人甚苛”。是日，先生将该报交鲍咸昌阅看，“请其查明外间工价，做一比较”。（《日记》，第955页）

**3月3日** 高凤谦来信谓，承印《国民杂志》难以拒绝。先生谓：“既然如此，即请酌定。”高又问办此事应取宽严之度。先生谓：“现在出版甚多，不能不严。一、著作人之资格，二、杂志之内容，三、销路及信用，须考订明白，方能决定可否。”（《日记》，第956页）

**3月4日** 与高凤谦商，“《新法国文》教科拟停出，免令出后改为白话，又招苟且之讥。”又与高谈拟设第二编译所事。（《日记》，第956页）

**同日** 昨傅增湘到沪，今晨先生往访。谈元刊本《资治通鉴》、宋本《后汉书》、日本岩崎氏静嘉堂新印书目等事。（《日记》，第956页）

**3月5日** 梁启超自法国返沪，先生至码头迎接，邀宿先生寓所。（《日记》，第957页）事后有人问先生：公与康有为是朋友，任公是师侄辈，以师叔而迎师侄，未免太过否？先生答曰：我为商务印书馆多得几部好文稿，为中国文化多出几部好书，并非以师叔地位去迎任公。（张屏翰、朱景张祝张菊生先生九十寿诞文，《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稿本）

**同日** 致孙壮书，托转告叶恭绰，印《四库全书》，“四开、六开不能通用”。并附去样纸两张，各依尺寸画明界线，又估价条项一件。请孙问明叶后，逐条注明寄还。（《日记》，第957页）

**同日** 晚总务处在一品香餐馆为王显华饯行。席间商印刷所制造部添人、南京路地产等事。（《日记》，第957页）

**3月7日** 午，在寓宴梁启超、徐新六，高凤谦、李宣龚、陈叔通、黄溯初、袁思亮、叶景葵、周善培作陪。（《日记》，第958页）

**3月8日** 与高凤谦商“拟设工人公共浴场、公共商店、暑雨休息室并改良厂内盥室便所。并将今年所增花红作为强迫储蓄，至少给息一分，非离公司及有特别意外事不能支取。”高又约高凤池、先生、许笃斋商，同人花红为数甚少者，储蓄之法难以推行，遂商定“自增加之数满五十元至五百元，或更多者，必须存入。……利息从优，按月一分。”（《日记》，第958页）

**同日** 约郑禹谈，派赴京华印刷局“意在求改良进步”。（《日记》，第958页）

**同日** 先生与高凤谦谈，“拟设第二编译所，专办新事。以重薪聘胡适之，请其在京主持。每年约费三万元，试办一年。”（《日记》，第958页）

**同日** 高凤谦送来方毅信，言大字典必须续编。先生批注曰：“成本甚重，又与时势不相应，于营业生（意）甚非所宜。”高又交到《辞源》增订稿一册，拟将《辞源》重排。先生意“似费太重”。（《日记》，第958页）

同日 晚拟定工人子女全免、半免学额分配办法。(《日记》，第959页)

3月9日 郭秉文来访，与先生商三事：“一、问教育共进社如何意见。余答本馆现不拟举办，将来即举办，范围亦不能如此之大。郭又问能否酌定该社经费。余云公司现拟为本公司办公益事数起，不能分及于外。二、胡先骕赴四川等地调查并采集植物标本事，……三、拟设英文书研究会，索本版英文教科书。余请备一信，可以照送。”(《日记》，第959页)

同日 查《学海类编》预约数。(《日记》，第959页)

同日 告王显华，到英、美后托询第二手书，每种一册，价格若何，如何购办。拟专备图书馆之用。(《日记》，第959页)

3月10日 致孙壮书，“为审查《新法国文》事”。(《日记》，第959页)

同日 与高凤谦、庄俞商编教科书事：“商定将《新法国文》改为《国语》，并高等小学亦编《国语》一套。梦意高小不必编《国语》。百俞谓《国语》终难废，如不编，则共和太旧，将来将让中华新式独步。余意亦以另编《国语》为是。”(《日记》，第960页)

同日 高凤谦约庄俞、方毅与先生商编《白话辞典》事。“决定先收辑白话材料，拟编一语体文虚字使用法。又将《学生字典》改用白话解释，并将白话要字补入。”(《日记》，第960页)

同日 午后四时王显华、郁厚培动身出洋，先生到码头送行。(《日记》，第960页)

3月11日 梁启超午后自通州回沪，仍宿先生寓所。(《日记》，第960页)

3月13日 梁启超至商务印书馆，与先生等商编书事。“任公言，拟集同志编辑新书及中学教科书。约梦旦、叔通细谈，拟拨二万元预垫版税，先行试办一年。胡适之一面，亦如此数。嘱任公不必约彼。午后四钟任公到总务处。余与梦、叔在会议室晤谈。告以对彼自己著作，拟请编著小本新智识丛书，题目范围宜窄。如过激主义、消费组合等。要读者易于了解、完毕。任意欲分两种，一为此类、一为历史类。每册约十万言。余又言，对伊自著，拟预致版税五千元。版税亦拟增加。但现在办法较为扩充，应如何办法。任谓，拟成一团体公司，对彼虽从优，伊可分与同人。其意欲本馆购稿。余言最好仍用版税，彼此利益平均。但无基本金着手不易。本馆试行一年，可垫版税二万元，请其预为计划。任问若干字数，梦云亦请其计划分配。梦又云，将来对伊著作版税似应区别。任云，此可由公司定，伊仍匀配同人。余问是否到津即可商定。任言途中与百里、振飞亦可晤商，即可拟定。将来由伊代表订立契约，交稿约在三个月之后。”(《日记》，第961页)

同日 孙壮来信，附蔡元培致先生书，为孔德学校教科书出版及版税事。先生

等商议,以为“不如出价购买”版权。(《日记》,第 961 页)

**3 月 15 日** 访美国金恩公司经理勃林姆登。(《日记》,第 962 页)

**同日** 催江畚经、庄俞与陈骏声商,“速改订舆图”。又嘱将去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审定《新体国语》批语刊登广告。(《日记》,第 962 页)

**3 月 17 日** 勃林姆登夫妇偕子至商务印书馆参观。(《日记》,第 963 页)

**3 月 16 日、18 日** 两次约江畚经商议修订地图事。先生意“新撰从缓,订旧为要”,应修订者有《世界简要新地图》、《形势一览图》、《万国舆图》、《外国地图》。庄俞开列地图目有《东西两半球》,先生意“修旧”;《欧洲最新地图》,先生意“应配他洲”;《世界分国地图》,先生意“不做”;《教科适用世界新地图》,先生意“应查销路再定”。(《日记》,963—964 页)

**3 月 18 日** 柯师太福交到沈敦和、朱佩珍 15 日致先生书,为上海时疫医院扩建募款,并请先生担任该院董事。先生于来信上批注:“柯君外人,尚复如此热心,重以二公提倡,自当追随,但元济才庸力薄,恐不足为二公之助。鄙意能多邀商界中德望素著者数(人)同任兹事,较有裨益。业已将此意面告柯君矣。”20 日先生即按批注内容复信沈、朱。(《全集》第 2 卷,第 223 页)

**同日** 晚七时半,先生与鲍咸昌于一品香宴勃林姆登夫妇及其子、弥勒夫妇等,邝富灼夫妇、吴东初、谢福生、张叔良、郭梅生作陪。(《日记》,第 964 页)

**3 月 19 日** 告江畚经:“《世界分国图》仍可制,但须估成本、限时期。否则一件未完,一件又起,件件积压,损失甚大。”(《日记》,第 964 页)

**同日** 午后偕谢福生往访弥勒、勃林姆登,谈订约事。“可允寄售,以二万元生意为标准,先试一年,存货一半,以后再看。折扣七五,代办事务应酬劳。”金恩方托商务调查并报告学校采用其书籍情况,先生谓甚难,只能据所知者略报。(《日记》,第 964 页)

**3 月 20 日** 告陈迪民,就沪市购黄板纸,因存货不过两月之货。(《日记》,第 965 页)

**同日** 拟账务股办事章程。(《日记》,第 965 页)

**同日** 王蕴章经卞艺侯、瞿宣颖手介绍扬州何秋鞏藏书。其中明板三千七百卅二本,抄本五百五十四本,殿板一千零九十九本。总数四〇三七五本。(《日记》,第 965 页)

**同日** 晚,商务印书馆邀各界代表百余人于东亚西餐馆春宴,先生为主席。(1920 年 3 月 21 日《申报》)

**3 月 22 日** 函告陈培初,速函杭、宁分馆,接待勃林姆登,又派吴东初陪同赴苏、杭。先生“在出纳科支洋五十元,交东初备用,归来出帐。”(《日记》,第 965、

966页)

同日 告鲍咸昌，“应亟组织订旧书作”。(《日记》，第965页)

同日 谢福生拟定金恩公司寄售合同请丁榕阅过后送先生。先生即约高凤池、邝富灼、张叔良、吴东初在会议室逐项讨论，略作更改。(《日记》，第966页)

3月23日 康福德电约先生往谈南京路地产事，地价十六万五千镑，先付定银十分之一。在两星期定局。(《日记》，第966页)

3月24日 午前十一时，约高凤池、鲍咸昌、李宣龚至会议室，报告昨日康福德所言南京路地产价格及各种手续。高问先生主张如何，先生谓：“照董事会会议，此价在所定范围之内。且彼时镑价每两七先令，此时可增出六本土。余意主张买进。”高言：“此事余意相反，公司存现款虽多，总宜用于推广营业，不宜用于购产置于不活用地。”又言：“浦东纸厂一事，实不应以为无人担任即行不办，未免自视太高，以为余人均不可用。其实并非无人才。”先生言：“人才固多，但如用不进何？”遂曰：“既翰翁如此说法，余不能不将旧事声明。前小平元告退之时，余即荐徐仲可之子，专习商科，兼通英、法、德三国文字，华文亦极优美，月薪不过二百元。彼时翰翁置之不理。徐君后在财政部担任重要职务，此次随梁任公赴欧，将担任中比实业公司组织之事，其才识殊不多见。公司失之，实为可惜。即如胡君祖同，亦专习商科者，业经说定，又不能用，致不得不令其他去。”至十二时，不决而散。(《商务印书馆购地记事》，手稿)

同日 致孙壮书，“催《四库全书》及《棠湖遗稿》”。(《日记》，第967页)

3月25日 傅增湘代购《岭海焚余》一册，计洋七元。(《日记》，第967页)

3月26日 偕李宣龚访郑孝胥，“同至大马路观所拟购之地。”高凤池访郑孝胥，“自言反对购地之故，乃因彼尝议在大马路购地而菊生沮之，又所议浦东纸厂各节董事会皆不助己，故亦沮此次购地以为报复。”(《郑孝胥日记》，第1820页)

同日 “总务处会议毕，余复将前事提出，并声明：‘此事虽受董事会委托，可与鲍先生即行决定，然与翰翁同办一事，彼此总当讨论。翰翁前日曾言，此事虽多数赞成，个人意见仍是反对。不知翰翁对于个人意见与多数意见相比，究属若何？’翰踌躇良久，谓：‘余对于良心上不以为然，只可不与闻，即由诸君办理。’余复问翰翁：‘是否不愿舍弃个人意见，服从多数意见？’翰云：‘是的。’余又问：‘现在该地如由余与鲍先生按照董事会委任购进，则委任之权即属消灭。此后关于付款、过户、营业、建筑种种事情即须由公司办理，是否可以与闻？’翰云：‘余既不以为然，即公司章程所规定职务上所应办者，如签字等事，余亦不办。’余云：‘翰翁既不愿服从多数意见，即董事会议议决之事，不以为然即不愿闻，吾辈日在一处，以后公司事务如何办法？此却大难之事。’”经争议多时后，“余言：‘如此讨论，愈说愈远。此事究竟

如何解决？该洋行催速答复，未便延阁。翰是时离座而去。余问鲍先生如何主张。鲍云：‘余初意亦不甚赞成，后经董事会议决，委余接洽，余亦照办。但看现在情形，如必实行，后来办事更难。翰曾面告，即使购进，将来尚须提出于股东会。’余云：‘翰翁要向股东提议，我辈不能干涉。但鲍先生意亦犹豫，我辈如不买该地，实无此权。只可开一董事会。’……遂决定于今日午后四时开特别董事会。”（《商务印书馆购地记事》，手稿）

**同日** 午后四时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到者郑苏龢、郭洪生、张葆初、叶揆初、金伯平、高翰卿、李拔可、鲍咸昌及余，凡九人。余坚请取消余前此主张购地之议，即投票取决。计董事六人，赞成买地者用‘可’字、不赞成者‘否’字。余写‘否’字。计共五‘否’字，一‘可’字。投票毕余言，余自民国五年与翰翁共事，意见即不相同，遇事迁就，竭力忍耐。翰翁虽声明不存意见，但余深知翰翁性情。余在公司，鲍君之次即为余。余甚爱公司，为今之计，惟有辞职，似于公司较为有益。”（《日记》，第967—968页）“商务馆开特别董事会，与伯平冒雨同往。高翰卿、张菊生各诉不协之状，各董事谓不必购地以免高、张之争。余谓宜购地、造纸并行不悖，乃可息争。众投票决，不购地。菊生辞职，余亦辞董事。”（《郑孝胥日记》，第1820页）

**同日** 傍晚六时约谢福生至汇中旅社与勃林姆登签约。“勃君问，第□条代办推广事，费用是否由彼公司定。余称是。又言第□条‘算学之钥’（按，即算学答案）向来均不交出，极为郑重。余允将来特别注意，必须经由发行所所长之手。又第□条存货万元以外，加存临时补空若干，勃君允四分之一。后由谢君填写日期及数目字，勃君先签字，余后签字，并盖公司印章。后由伊夫人及谢福生签字，作为见议。”（《日记》，第968页）

**同日** 晚七时约傅增湘、王雪岑、徐乃昌、朱祖谋、王聘三、蒋汝藻、刘承幹在兴华川小叙。（《日记》，第968页）

**3月27日** “仍到公司，将应办事件交与翰翁，并告知昨日与金恩公司签字之事，属其按约将毁版各事继续办理。并将公司英文橡皮木戳用回单簿交还翰翁。”（《日记》，第968页）

**同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820页）

**同日** 鲍先生约先生谈，谓总以公司为重，请照常办事。先生“婉却之”。（《日记》，第968页）

**同日** 约傅增湘、蒋汝藻、徐乃昌到涵芬楼观书。（《日记》，第968页）

**3月28日** 郭秉文、金伯平来访，致辞挽留。先生“力拒”。（《日记》，第969页）

**3月29日** 晨先约江畚经、陶保霖谈，“告以详情”。继至编译所，约庄俞谈。  
（《日记》，第969页）

**同日** 午前到总务处略理案头积件，将与金恩公司签字正副本各一纸等文件送交高凤池。（《日记》，第968—969页）

**同日** 约傅增湘至涵芬楼看书。（《日记》，第969页）

**3月30日** 在消闲别墅与高凤谦同作主人，为林长民饯行。“散后与叔通留坐，谈馆事。余谓既经出言，决不能还。”（《日记》，第969页）

**同日** 晚约包文德、郭梅生、江畚经、陈培初、盛同孙、许笃斋、钟景莘在寓便饭，“述余辞职事”。（《日记》，第969页）

**同日** 商务与中华诉讼案复审判决，维持原判。（《日记》，第969页）

**3月31日** 致高凤池书，曰：“昨晤梦翁、叔翁，转达尊意，闻命之下，且感且惭。弟此次辞职，固于公之主张有所不嫌，然实为公司大局计也。吾国人每办一事，当危难之时，在事之人尚能同心协办，及其成效稍著，则彼此争权夺利之举动纷纷而起，而其事亦随之隳落。弟深悯粹翁遭难，董事会即以总经理相属。弟力推锡翁。锡翁既歿，董事会重提前议，弟又力辞。所以如是者，即以表示无争权夺利之心也。公既任总经理后，弟与公之宗旨往往背驰，甚自愧憾。今公司成绩其著，公之宗旨相去愈远，恐以后争执愈甚。弟所以辞退者，亦以表示无与公争权夺利之心也。事仅数日，外人颇有闻知向弟处询问者。为大局计，公宜即日召集董事会，选派继任之人，宣言于众，以免淆惑。弟言既出，决不再回。若再有以挽留之说者，弟当明白公布。区区下忱，伏维垂察。”（《全集》第3卷，第117页）

**同日** 傍晚丁榕来访，“述翰卿属其来，为转圜。余历举近日购地及从前种种意见相左之事，并云翰不能进用新人才（举丁前荐甲克森为证）、无久远之计划，恐以后公司将隳落。但比较仍以余去为害轻。”（《日记》，第969页）

**同日** 傍晚到发行所，约张桂华，告以辞职之故。（《日记》，第969页）

**同日** “刘翰怡约晚饭，到。”<sup>①</sup>（《日记》，第969页）

**是月** 撰宋刊本《笺注陶渊明集》跋，文曰：“是书余于宣统三年在京购得，以归涵芬楼。初固认为元本也。庚申春日，傅沅叔同年来沪，至楼中观书两日，出此示之，认为宋本。细审之，则字体刀法，确有不同。繙阅一过，贞、慎、朗、恒、桓等字颇有阙笔者，微沅叔语我，几令此书受屈矣！”（《汇编》，第1126页）

**是月末** 致商务印书馆各分馆经理书，曰：“敬启者，元济自被推为公司经理，

<sup>①</sup> 刘承幹《求恕斋日记》庚申年二月十一日（3月30日）条有：“晚王雪岑、张菊生、李拔可、张砚孙来阅书良久，八时后傅沅叔、徐积馀、章一山同来，乃入席。”之记载。两者前后相差一日。——编著者



极思与翰卿先生同心协力，共谋进步，无如翰卿先生宗旨不同，元济对于公司革新及久远之计划，于今数载弗获施行，补苴罅漏，殊鲜裨益，隐忍至今，负咎滋重。若终以顺为正，觉于良心未安。倘其遇事争持，仍于大局无济。迫不获已，业于本月二十六日向董事会陈明辞退经理职务。嗣后凡属公司事务，请勿再致函元济，以清界限。除由总务处另行通告外，特此奉达，伏维鉴督。”（《全集》第3卷，第667页）

**4月1日** 午前到总务处，将机要科所存铁柜钥匙一具及投函匣钥匙六具送交高凤池。又将京馆寄到宋本《棠湖诗稿》一册及跋文三篇交高，请发印。（《日记》，第970页）

**同日** 购入《剪灯新话、余话》，价七十元。（《日记》，第970页）

**同日** 林长民挈女赴英国，先生与高凤谦、李宣龚“同赴舟次送之”。（《日记》，第970页）

**同日** 晚约傅增湘在一枝香便饭，“告以辞退之故。因沪上股东知者渐多，不能不言。北方股东如有询及者，请摘要答之。”（《日记》，第970页）

**4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众议挽留余及菊生。余提议二端：一、改定董事会章程，设办事董事而增其监督总务之权；一、将购地于南京路及办纸厂二案仍筹举办。此二端决行，则可复留。菊生固辞，乃由会作函致之。”（《郑孝胥日记》，第1821页）“泊翰卿声明留余，余起述所以辞退之由为两害取轻之计。如再复职，是为无耻。”（《日记》，第970页）先生发言后即离会场。郑孝胥当即作书致先生，曰：“菊生先生大鉴：上次董事会议时，执事提出辞职意见。本日董事会议，同人均以执事与本馆关系极巨，不能一日离职，本会全体同人谨竭诚挽留，务恳顾念大局，俯允维持，公司幸甚，同人幸甚。耑此。祇颂台安。孝胥顿首。四月二日。”（抄件）先生阅后，返至会场，会已散。先生对高凤池言：“董事会如允辞退，吾辈私交丝毫无伤。”（《日记》，第970页）

**同日** 哈同、姬觉弥约中饭，晤王揖唐、何丰林、钮传善。（《日记》，第971页）

**同日** 赵竹君两次来访，未晤。傍晚，先生往答，谈辞职缘由，谓：“余忍五年，以后难再敷衍。”（《日记》，第970—971页）

**同日** 致孙壮书，言：“弟自被推为公司经理，极思与翰卿先生同心协力共谋进步。无如翰翁宗旨不同，弟对于公司革新及久远之计划，于今数载勿获施行。补苴罅漏，殊鲜裨益。隐忍至今，负咎滋重。若终以顺为正，觉于良心未安。倘其遇事争持，仍于大局无济。迫不获已，业于前月廿六日向董事会陈明辞退经理职务。素蒙挚爱，用先奉陈。将来总务处当有通告也。弟与公共事十有余年，弟此举知公必不谓然，然此实为万不得已、两害取轻之办法。弟言既出，决不收回（董事弟仍当勉任），千万勿以挽留之说见贶。惟望我公毋以弟去为念，合力进行，一如常时，则感

激不尽矣。此后关于公司事务，请勿再函弟处，以省周折。不胜祷企之至。”(《全集》第1卷，第508页)

**4月3日** 致孙壮书，唁其丧母。(《日记》，第971页)

**同日** 昨王亨统来信，劝先生勿辞。是日复信。又复郑孝胥信。(《日记》，第971页)

**同日** 访金伯平，告以“决不能再回”。(《日记》，第971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请嘱许笃斋、盛同孙携红帐底册及有关文件来寓复核。并声明“余以董事资格办理”。(《日记》，第971页)

**同日** 撰清嘉庆九年劈荔轩刊本《飞帛录》跋，文曰：“此书为乡先辈所著所刻，夙未见过。江安傅沅叔来海上，于其寓中见之，因乞代购，以留先辈手泽。沅叔允之，计值银币四元。时庚申花朝，海盐张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4月4日** 晚章梈、徐乃昌借刘承幹貽德里寓宴王揖唐、王彭(觉三)、阚铎(霍初)、曹经沅(纘衡)、季明善(雨农)、先生、姬觉弥。“散席后，揖唐、雨农先走，余人复看书良久而去。”(《求恕斋日记》)

**同日** 许笃斋、盛同孙携带上年红帐底册来寓，与先生复核一过。(《日记》，第971页)

**4月5日** 购入宋本《广韵》二部，计二册，价一百二十元。(《日记》，第971页)

**4月6日** 午后鲍咸昌、高凤谦、李宣龚来言“翰卿拟用苏龢之议，设董事长。余谓苏龢之意欲以此职处余。余若就，是明欲居翰卿之上，变为争权，断乎不能。鲍又言另设最高机关，立于监督地位，不任职务。余谓余前曾告翰翁两次，即如此办法。但翰卿于第二次谈论后，绝未提及此事。余可赞成，彼此不理日行公事，可免去冲突，余仍愿处翰之下，但此须由翰自决，非余所敢拟。”(《日记》，第972页)

**4月7日** 高凤谦来访，转述高凤池关于设“监督机关”之意见。先生问“继任何人”，“与梦商议，拟推鲍先生继翰卿后。梦不肯出任经理，即推拔可。并加约金伯平、郭洪生两人任协理。由梦转达翰翁。”(《日记》，第972页)

**4月8日** 致叶德辉书，“附去李、吴收条二百元二张”。(《日记》，第972页)

**同日** 高凤谦来电，转述高凤池关于经理人选之意见。(《日记》，第972页)

**同日** 傍晚于发行所遇陈叔通。陈辞意已决，先生谓：“总须顾念同人情谊，再帮忙若干时。”(《日记》，第972页)

**4月9日** 晨高凤谦来访，言高凤池昨拟在李宣龚外，添王显华、金伯平、郭秉文为经理。先生曰：“原拟郭、金两君任协理之意，本为培养资格。经理责任甚重，不欲躐进。今翰意既定，亦无可。但骤经理三人，于股东会有无障碍。又经理人数过多，将来办事必须划分权限，以免冲突。”(《日记》，第973页)

同日 购入汲古阁抄本《唐宋诸贤绝好词选》、明抄《论词曲书》各一册，计价一百元。（《日记》，第973页）

4月1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郑孝胥言高凤池、先生均辞职，拟设监理，由高、张担任，立于监督地位。高凤池发言后，先生曰：“退志早，屡因事阻，不能如愿，此次辞职，实由于此。翰既采用余议，余自赞成，且多招新学问之人，尤为余所主张。监理不办日行事务。必有若干冲突，在公司如此之久，断无超然不顾之理。翰可担任，余必担随。但身体、年纪关系，恐亦不能久长，只可先行试办，但仍望翰翁及继任之人采纳余之意见。”先生又谓：“余任监理，待遇必须亚于翰翁。”并言：“余应向翰翁道歉。”（《日记》，第973—974页）会议推举鲍咸昌任总经理，李宣龚、王显华为经理。（《董事会记录簿》）关于先生辞经理职及改任监理之起因、经过，陈叔通之回忆如下：“开始时张与高冲突较少。我认为高翰卿是个好人，是顾全大局的，但脾气很别扭；而张元济是不让人的。双方的意见，起初都是一些小事，渐积渐多，例如，张主张在香港设厂，而高、鲍总是不同意，不知经过多少周折才能通过。新加坡设分馆问题也是如此。张认为总厂在闸北地区易受政局影响，建议分一部分到租界里设一分厂，高、鲍始终不同意。高、鲍的意见是管理不统一。我曾劝张，不要把你的看法教大家同你一致，有些地方可等待一下。那知在1920年报纸上突然登出一则张元济辞职的启事，高、鲍等有些惊慌，于是董事会就去劝张不要辞职，张不能转意。高梦旦来找我，我不作声。的确，这个启事在事先我也不知道，我只对高梦旦说：‘且看高翰卿、鲍咸昌的态度。’过一天高翰卿来找我。我便直截了当地对高说：‘你是总经理，你可以估量一下，如果能背得下，那就听他（张元济）辞职，商务还搞商务的。’高说：‘事务方面还能勉强凑合一下，但社会文化界，我怎么能号召得了？’我说：‘从张的性格看，要他收回启事而复职，是不可能的。别的办法让我想一想。’之后，我找高梦旦，我说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张元济辞职（经理），高翰卿也辞职（总经理），找鲍出来任总经理。高梦旦听了说：‘叫高翰卿也辞职，怎么能说得出口呢？’我说：‘我不想再留在商务了，既然要走了，那么有什么话不可说，我可以谈。’高梦旦看我肯作这个难事，也同意这个办法了。第二天，我去找高翰卿谈，首先说明我有一个看法，如能同意我就始终其事。高问什么办法，我就说出仿照先施公司的章程，设一监事会，高、张同任监事。高说：‘我辞职没有问题，但监事怎么做法，不知道。’我看高对辞去总经理职不拒绝，那就取出先施公司的章程交给高去看看，以后再谈。接着，我就去找张元济谈。告诉他说：‘你怎么摆脱得了商务？恐怕晚间做梦也要做商务的梦。’把和高谈的设监事会的办法说了一遍。张没有把我的话闭门拒绝，我想还有一些门道可以挽转。果然，过了一天，高来谈了，说就是这个办法吧。我再去与张谈，张也表示同意。于是高、张同退，同

任监事会监事。”(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7—138页)

同日 晚赴沈曾植邀宴，未终席，又赴俞明颐兴华川之约。(《日记》，第974页)

同日 致梁启超书，曰：“别来朐将逾月，至为驰念。梦旦南归，述及起居安吉，兴致如恒，闻之欣慰。前尊意拟集同志数人，译辑新书，铸造全国青年之思想，此实为今日至要之举。敝处拟岁拨两万元先行试办，仰蒙采纳。梦旦又言在津与公晤谈，尊意欲更为久大之计画，属加拨两万元，为两年之布置。鄙意当属可行。此事得公提倡，必有裨益。惟前允将一切计画开示，尚未奉到。想因有扩充办法，故一时未能决定。可否即请将两年之计画预为筹示，以便与同人商定，至为禱盼。公司股东年会已定于五月八日。彼时台从当可莅沪。甚盼惠临见教。万一文旆不克南来，务祈推派代表。再本屆赢利，现已结算，可比上屆为优，并以奉告。”(《全集》第3卷，第221页)

同日 草拟公司组织机构之意见，其(一)、(二)两项全文如下：

(一) 添设经理之问题

(甲) 经理增加，以分任事务，防将来之冲突，究竟能否避免？

(乙) 即能将职务一一分任，鲍先生兼理印刷所，断难将各经理所办之事一一归总，贯串全局。如此则冲突可免，而公司又变为瓜分，各办各事，其弊与冲突相等。

(丙) 即如用人一项，仆与翰翁两人已不免意见参差。将来一总经理四经理，意见如何能一致？设各用各人，则党争倾轧之风起，而公司必大受其祸。

既有所见，不得不历举其弊，亦宁慎于始、无悔于后之意也。

(二) 关于监理职权之意见

(甲) 无论对内对外，凡应签字及盖章始发生效力之事，一概由总经理、经理担任，监理不能为之。

(乙) 监理对各所、各科所办之事有所纠正或有所指示，须用文字。所长、科长查与现行办法无抵触者，可以施行，应将所交文字留存。如于现行办法有所抵触者，应即声明，由监理自与总经理、经理另商办法。

(丙) 各所长、科长对于监理有所建议，监理必须会同总经理、经理答复。

(丁) 监理与总经理、经理分室办事。

其第(三)项为新任总经理、经理之待遇。(手稿)

4月11日 晨访高凤池，“先向道歉，劝勿枉驾”，后谈公司改章之盈余分配事，聘郭秉文、金伯平事，陈叔通辞职事。(《日记》，第974页)

同日 致王显华书，一、金恩公司事，二、中华讼案复审事，三、公司红帐事，四、南京路地产事，五、辞职及改定机构办法事。（《日记》，第 974 页）

4 月 14 日 午后高凤池约先生、高凤谦、李宣龚、陈叔通在会议室讨论交接办法及监理职权。（《日记》，第 975 页）

4 月 15 日 致孙壮、孙伟书，言：“此事现已另定办法，已有通告寄呈，谅蒙鉴及。为公司计，此实是正当办法。此议弟已提出甚久，自翰翁去岁病痊复职，弟又以此事相商，谓吾辈在公司几二十年，且年逾五旬，体力均非健硕，岂能永久任此繁剧，亟宜预备替人，培植新进，以谋公司可久可大之计。陈述两次以后亦未便多谈。使弟果为一己计，则公司目前尚称顺境，尽可遇事敷衍，优游卒岁。然吾辈一存此心，公司败坏之根即种于此。且吾辈脑力陈旧，不能与世界潮流相应，若不引避贤路，恐非独于公司无益，而且于公司有损。弟实不忍公司陷于此境，而志不得行，故毅然辞职，以为先去为望之计，此中苦衷先此实未便宣言。今翰翁既采用鄙言，以身作则，弟不能不感翰翁之开诚布公，故已允追随其后，而数年来所怀蓄于中者今既获遂初衷，亦不得不尽情吐露，以明其非愆然于公司，而实深爱此公司，想两兄必能俯鉴下忱也。翰翁之意，仙华归国拟即请其在总公司担任办事，并拟添招年富办强而有新知识者数人，以为公司之用。现正与金君伯平、郭君洪生相商，尚未十分定局，知关廛注，谨先附陈，尚望勿为外人言也。现在改革之际，监理一职弟已允担任试办，惟精力已颓，一俟布置稍定，仍当遂吾初服耳。”（《全集》第 1 卷，第 515 页）

4 月 16 日 午后约高凤池、高凤谦在会议室商谈增设经理、监理职权、待遇等事。（《日记》，第 976 页）

同日 复施永高 2 月 25 日来信，关于施永高托代购中国方志事。（原件，上海档案馆藏）

4 月 17 日 “午后约高、鲍及梦翁在会议室商定应付近日外间学生罢课事。”（《日记》，第 976 页）

同日 为美国华盛顿图书馆买进《安徽通志》一部，价三十五元。（《日记》，第 976 页）

4 月 18 日 致陈叔通书，曰：“关于监理职权，前日所谈各节，弟细思之，仍有未妥。总以监理不与各部直接，庶继任者可以担负责任，而弟等亦可实行‘退’之一字，否则将来必生出无数误会，于公司弊害甚大。乞据此意，再拟一稿为事。”（《全集》第 2 卷，第 415 页）

同日 午后至李宣龚寓，观藏画，用点心，散步至对门范园观樱花、桃花。到者沈曾植、王聘三、蒋汝藻、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4 月 19 日 与鲍咸昌商打字机精细另件制造事。（《日记》，第 977 页）

**4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41次董事会议,议定升股办法及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4月21日** 阅定《四部丛刊》预约稿件。(《日记》,第977页)

**同日** 昨勃林姆登来信,拟请余日章编英汉文《我国》一书。是日先生请邝富灼往访,询余能否践约,需报酬若干及成书时期。(《日记》,第977页)

**4月23日** 梁启超来信,“论及编辑新书事。又寄来函,约柏格森演讲事。”(《日记》,第979页)

**同日** 王揖唐、曹经沅、徐乃昌、李振唐来观涵芬楼藏书。(《日记》,第979页)

**4月24日** 张东荪交到梁启超嘱转之共学社规则及第一次会议报告。(《日记》,第979页)

**同日** 核定代美国华盛顿图书馆所购志书。(《日记》,第979页)

**同日** 访邓邦述、宗舜年于振华旅馆。(《日记》,第979页)

**4月25日** 致高凤池书,曰:“奉示谨悉。经理分任各务,冲突就算可免,而局势散漫必不能免。至用人不归统一,所用之人之党争倾轧,弟可决为事所必至。公意取决于总务处。总务处亦即此数人。地丑德齐有何办法。改组之初,凡有关大局之事,吾辈可以主持。但弟与公皆将退之人,岂能遇事照料?弟日夜筹思,总觉此事于公司前途关系甚大,不能不妥筹善法,且不惮言之再三也。监理职权已与梦旦、叔通另拟章程。宗旨在养成继任诸人之资格。章程附上,乞督阅。添聘新人弟所拟乙、丙、丁三项为公司盛衰成败之所关,公有为难诚系实情,弟亦认为不如此办恐公司永久之为难更甚,务乞三思。至所虑监理久任,耗公帑而阻贤路,所见极佩。惟弟意可任监理之人必能顾及大局,谅不至有此事。惟尊意如有纠正之方,甚望见教。至弟个人之待遇,此时不必赘陈,容后另办。”(《全集》第3卷,第118页)

**4月26日** 致诸亲友书,复亲友询辞职缘由。(《全集》第3卷,第657页)

**同日** 致梁启超书,言辞职事。(同上引书,第221页)

**4月27日** 郭秉文因不能脱离任教学校,不能来馆任职。先生探知其在家宅,即往访。郭言清华相招,南京师范不能允,又拟办东南大学。先生言:“不妨先决,俟暑假后到馆。”并望早定。(《日记》,第980页)

**同日** 赴瞿氏铁琴铜剑楼拍摄善本书事,孙毓修已与瞿宅商准,可以接电。“鲍又嫌费事。余与梦旦力言始允。”(《日记》,第980页)

**4月28日** 致严复书,还电灯款十八元。(《日记》,第980页)

**同日** 午约股东数人在一枝香便饭,告知去年营业、分配盈余情形及更改公司章程事。(同上引书,第980页)

**同日** 致孙壮书,言:“廿四日肃上一楮,计荷瞥及。前日又奉到廿三日手示,

并叔通兄出示尊谕，关爱逾格，感何可言。弟此次辞职，最初之因，实为年力已衰之故。以前在位，对于各部事务章程素未规定，而临时处理措置尤多失当，即如近日广告公司张君廷荣与会计科冲突一事，其错误出人意外，问廷贵兄便知其详。以故不能不到处照顾，数年以来困苦极矣，而汲引新进尤为万难之事。竭蹶已甚，不得已始出此下策。今幸同人鉴其苦衷，俾得避位监理一职，本属暂局，以后公司事务负责者自在继任之人。衰朽余生，微公爱我，谆谆见教，亦不能不稍自爱惜也。股东会期不远，苟可抽身，务望拨冗南下，有无数话欲一谈也。”（《全集》第1卷，第508—509页）

**是月** 中华学艺社编印《学艺杂志》第二卷第一号由商务印书馆赞助出版。郑贞文有关于先生与中华学艺社关系的记述如下：“中华学艺社是留日同学于1916年在东京创设的学术团体，原名‘丙辰学社’，出有《学艺杂志》。1918年，绝大多数社员因反对北洋军阀段祺瑞与日本军阀缔结中日军事协定，辍学归国，社务停顿。1920年，在北京及上海的社友们推我为临时总干事，打算复兴社务。我当即和商务协商，将《学艺杂志》改为月刊，年出十册（暑期停两个月），由学艺社负责编辑供稿，归商务排印发行。学艺社不收稿费，亦不出印刷费，营业盈亏由商务负责。此事由张元济、高梦旦的支持定义成约。”（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09页）

**5月1日** 访郑孝胥，“为常熟瞿氏求题忠宣画像”。（《郑孝胥日记》，第1824页）

**5月3日** 致梁启超书，曰：“四月二十六日肃复一函，并汇去三百元为吴世兄学费基金，想荷瞥入。延聘柏格森君来华演讲，承示函稿极感，当即报告同人，均极赞成。弟前闻公言，所需费用约十余万佛郎，照现在市价约合华币万数千元云云，弟记忆如是。今尊函仅言旅行旅费演讲费均由本馆担任，未有确数。同人以此相询，弟即据前所闻者作答。但敝处章程，支用如此巨款，不能不报告于董事会。当公在法与商时，必曾探听明白，务祈开示确数。再柏君如有复信，如何云云，亦乞示悉，以便预备，不胜禱企之至。再共学社编译垫款办法，已由梦公拟具概略寄去，想荷瞥及。至发行杂志代印游记，亦于同时奉复，未审尊意已[以]为何如，乞即赐复为幸。公濒行时，曾云三四月间仍当南来，果能成行否？甚企盼也。”（《全集》第3卷，第222页）

**5月5日** 告钟景莘、盛同孙，“四月份薪水如仍开三百五十元，退还一百五十元，仅收二百元。”（《日记》，第982页）

同日 “请厂中工头在家看牡丹，晚酌。”（《日记》，第982页）

**5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42次董事会议，讨论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

记录簿》)

5月8日 下午三时于商务印刷制造厂新建铁工场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九年股东常会。先生代表董事会作上年营业情况报告。报告云：“本公司民国八年营业全年销货，上海总馆共计洋二百五十七万五千九百三十四元零四分，各分馆（连京华印书局）共计洋二百六十四万八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一分八厘，总分馆合计销货洋五百二十二万四千零九十六元一角五分八厘。总馆比较民国七年约增百分之三十三分<sup>①</sup>，就中以印刷一项增加额较钜，比七年多销洋三十二万八千五百五十八元一角一分四厘，约占百分之七十七分。各分馆比较民国七年尚多销货洋五十五万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五角零三厘，约增百分之二十七分，就中以本版图书增加最钜，比去年多销洋四十五万五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一厘，约占百分之二十一分。总分馆两共比较七年份多销货洋一百十九万七千九百十六元零一分一厘，约增百分之三十分。”关于编译情形，报告云“去年出版图书计新出者二百零七种，定价洋三百十二元九角二分；续出者二十五种，定价洋十九元六角二分。共计新出、续出二百三十二种，合定价洋三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比上年稍有增加。从前筹备之《四部举要》（现已改名为《四部丛刊》）卷帙浩繁，因连年中国纸张缺乏，价值增涨，故不敢贸然从事。现在本公司备存中国纸张较为充足，拟分期印售一千部，定于本年阴历四月间第一期出书时发行预约券，分连史纸、毛边纸两种。全部共计二千数百册，一售六百元，一售四百八十元。此为保存国粹一方面所用者。至输入新智识之书，亦不可不迅速从事。现拟编译《世界丛书》，并在北京设立审查委员会，请定北京大学校长蔡子民及大学教员胡适之、蒋梦麟、陶孟和诸君担任审查之事，业经登报征求译稿。闻投稿者亦已有人，唯尚未据审查委员会交到耳。”关于公积金及盈余利息分派之议案，报告云：“民国八年本公司分派盈余按定章将所有盈余除去股东名下应得常年八厘官利外，其余作二十股分派，计每股洋五万二千元。各股东得十股，提公积三股，公益费及酬恤费一股，总分馆花红六股。所有民国八年分之余利董事会拟分派二分六厘，合之官利共得三分四厘。”会议逐项通过董事会所提议案五件：一、酌提余利及公积作为股份案，二、改正分派盈余案，三、追认增设监理案，四、增设经理一人案，五、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条文字案。会议选举郑孝胥、鲍咸昌、高凤池、李宣龚、张元济、郭秉文、王显华、张謇、叶景葵、丁榕、孙壮为董事，张葆初、庄俞、周达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1920年5月9日《申报》）

同日 致王显华书，“一、改设经理一人，二、寄提议案及结彩册，三、董监退改

<sup>①</sup> 此处采用民国七年份之数据与七年份报告所列不符。现照录原文。——编著者



人名,四、纸价,五、丛刊,六、《世界丛书》。再启,告第四印刷部、南京路地、又三个月营业比较。”(《日记》,第982页)

**5月9日** 致傅增湘书,请代购《容斋随举》、《续笔》。(1920年5月14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07页)

**5月10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曰:“续修宗谱事得长者主持,知已开办,极为欣慰。……此次修谱之议,建自元济,声明经费由元济一人担任,不欲动用公款。”“元济之意,总欲先建宗祠,然后将祭产收入宗祠,方易监督。……近仲友兄来沪,谓修理并建造门埭及附属房屋,约估贰千元可以集事,云云。渠前日回盐,已请其面恳长者通盘筹画,总计赎价及修理、添造并龛牌、器具须款若干。如为元济力所能任,颇欲从速举办。但各房祭产能否并归宗祠管理?此事必须先行议定。否则宗祠虽立,祭产分离,将来仍难维持勿替也。”(《全集》第2卷,第267—268页)

**5月11日** 梁启超信由蒋百里交到,商共学社事。(《日记》,第983页)

**同日** 与孙壮在会议室闲谈,告以与高凤池冲突之故,并言用人之难。(同上引书,第983页)

**同日** 马玉山邀晚饭。(《日记》,第983页)

**5月12日** 致孙毓修书,言:“《四部丛刊》拟用《王梅溪集》,系正统刻本,非正德,目误刊,乞更正。”(《全集》第1卷,第550页)

**5月1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推举郑孝胥为新一届会长,推举王显华为经理,并讨论监理职责。(《日记》,第983页;《郑孝胥日记》,第1826页)

**5月14日** 孙壮返京,先生至火车站送行。托孙带交傅增湘《叶水心集》等古籍四种。(《日记》,第984页;1920年5月14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07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曰:“近得奂彬信,谓宋刻《笺注陶集》已出,然则宋本《两汉》亦必可以问津,公曾见告,不知近有消息否?”(《全集》第3卷,第307页)

**5月15日** 致王显华书,“一、股东会记录,二、前日董事会事,三、伯平任协理,四、梅生加薪,发行所拨可仍到二三时,五、监理办事规程。”(《日记》,第984页)

**5月19日** 约鲍咸昌、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商定分配花红事。照去年加一成半,重要者酌增。另提五千或一万为工人办理公益,余作花红公积,由公司起息。”(《日记》,第985页)

**5月20日** 偕吴徵、葛嗣澎赴扬州观何氏藏书,并看字画。“傍晚到,寓广陵旅馆。何骈熹来。汤伯和、邱绍周来访。”(《日记》,第985页)

**5月21日** 晨邱绍周约至迎春园吃面。嗣即到何宅看书,在何宅午餐。晚至

天兴馆晚饭。(《日记》，第985页)

**5月22日** 上午看何氏书，午在何宅便饭。午后何骈熹邀游平山堂、小金山、徐园、史可法墓。晚在天兴馆晚饭。(《日记》，第985页)

**5月23日** 晨至汤伯和处买得明板《白玉蟾集》、东洋板《黄山谷集注》、抄本《兴观集》，计价二百十元。午后一时半渡江，四点到镇江，宿万全楼，乘轿游竹林寺。(《日记》，第986页)

**5月24日** 早餐后雇轿游北固山。午饭后乘火车返沪。(《日记》，第986页)

**5月25日** 催孙毓修“编定《四部丛刊》，每次应出之书宜配搭停匀，不能随便付印。”(《日记》，第986页)

**5月28日** 瞿启甲来访。晚，先生于一枝香邀宴。(《日记》，第987页)

**同日** 与高凤谦商定，《说文解字》决照大版，收入《续古逸丛书》。(《日记》，第987页)

**5月29日** 刘人龙来见。此人前觅得出洋华工翻译，不辞而别，且有欠款。先生“为求才计，亦未始不可宽其既往”，告以“前此离馆种种不合，既往不咎”。后，此人安排进西书部。(《日记》，第987—988页)

**5月30日** 当选为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二届议事员。(1920年5月31日《申报》)

**5月31日** 接不具名信，要求发给女工花红。先生即告鲍咸昌照办。(《日记》，第988页)

**是月** 拟订商务印书馆监理处章程，共十三条：

一、本公司设监理处，为全公司监督机关。

二、监理处设监理至多不得过三员，顾问无定员，均以曾任公司总经理、经理及重要职务，著有助劳者充任。

三、监理、顾问均由董事会聘任之。

四、监理以一人为主席，其余各员均赞助主席。主席不在时递以资深者代之。

五、监理处设书记○员，不足由公司调用。

六、临理处对于全公司一切事务均有查察或指导之责。

七、监理处关于查察指导之事有所表示，均用文字以主席名义送交总务处或各所所长执行。总务处、各所所长如认为有窒碍时，得陈述其意见于监理处。

八、总务处于下列各事应受监理处之指示：

(1) 变更营业方针；(2) 对外订立契约；(3) 财产之移动；

(4) 钜款之支出；(5) 红帐之结算。

九、监理处对于公司重要事务得随时召集总经理、经理或各所所长商议。

十、总经理、经理、各所所长认为重要事务须与监理处商议者，如各员不在时得随时招请到馆商议。

十一、监理处无日行事件无庸逐日到馆，且不受同人戒约第〇条之约束。

十二、监理处各员每月薪水至多不得过一百元。

十三、本章程如有未尽之处，由董事会增改之。（原稿）

是月 梅兰芳应李宣龚邀请，来商务印书馆电影部拍摄戏曲片《春香闹学》（昆曲）、《天女散花》（京剧），先生十分关注此事。《天女散花》假天蟾舞台开拍时，先生亲自到场观看。（梅兰芳《我的电影生活》，转录自《张元济年谱》，第193页）

6月1日 先生于总务处会议席上提议筹备为工人建筑及其他优待事，又提议节省纸张事。（《日记》，第988页）

同日 告李宣龚，“属汇金佑之日金二千元，备照宋本《说文》”。（《日记》，第988页）

6月3日 午前与高凤池、鲍咸昌、高凤谦复核花红。（《日记》，第989页）

6月4日 总务处会议，“议推储才主任”，众皆推郭秉文。（《日记》，第989—990页）

6月5日 马玉山、杨小川、劳念祖约在马玉山公司晚餐。（《日记》，第991页）

6月7日 偕伍光建至涵芬楼观书。（《日记》，第991页）

6月8日 “本日会议席上鲍先生提及订本装书事已属各作添设女工。余谓必须自办方能操纵在我，若仅恃订作，将来秋季必致误事。订作谓须半年，若自办两三月后即可收效。”（《日记》，第991页）

6月10日 高凤池、鲍咸昌来信，交到花红单一纸，先生名下“另加三千元”，又见前月薪水又支三百五十元，遂约鲍谈，谓“吾辈在此决非专为钱计，去年已将我三人改为一律，今岁自不应再加，请将所加三千元即行勾去。”先生坚请划去花红增加数，薪水则照董事会之规定。（《日记》，第992页）

6月11日 是日会议时为俞志贤恤款事，先生与高凤池“甚有争论”。（《日记》，第992页）

6月12日 作致高凤池书，曰：“昨日午后鲍咸翁传述尊意，谓俞君志贤恤款给二千元为数太少。弟问尊意拟送若干，咸翁谓阁下亦未明言，但称相去尚远，并谓人已云亡，不应将其错处说出云云。仰见阁下念旧隐恶，曷胜钦佩。惟窃以为个人道德固宜如此，至办理公共事业，则不能不分别功过。若其人有过而亦为之讳，

且匪独为讳，必须表扬其有功，冀可为之掩饰其过，如此则是非不明。是非不明，则赏罚不公。夫至于赏罚不公，则其弊不可胜言。弟在公司不能维此纲纪也。阁下谓不应将俞君错处说出，昨日吾辈斟酌恤款，不能不权衡其平日之功过，以定恤款之多寡。至二千之数已比印锡翁奠敬加倍，诚不为薄。请益之处，弟实不能赞同。”然先生注明此信“未用”。（《全集》第3卷，第118页）

**同日** 致梁启超书，曰：“奉前月二十三日手教，展诵祇悉。百里来，适弟有扬州之行，迄未得晤，振飞则仅匆匆一面，彼此均甚忙故也。中比公司事，吾兄既不列名，且已有人完全担任，弟与彼辈除季直外，均不相熟，加入云云，应作罢论。振飞北旋，想能代达。共学社契约已定，已拨付五千元，梦旦当有信奉告。甚盼有好书来，一慰世人渴望新知之愿。委印《欧游心影录》已有估价单寄去，何时脱稿，企念之至。”（《全集》第3卷，第222页）

**6月15日** 本日会议时，为俞志贤抚恤事先生与高凤池又生冲突。（《日记》，第993页）

**6月16日** 辞先施公司参事。（《日记》，第993页）

**6月17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第23次议事员会议报告先生来函辞议事员职，讨论后认可，由卢殿虎递补。（1920年6月18日《申报》）

**同日** 通知各分馆停止为美国华盛顿图书馆购买方志。又致函南昌分馆，请按葛嗣澐所开书单采购方志。（《日记》，第993—994页）

**6月19日** 徐鸿宝代为借到毛抄《才调集》。（《日记》，第994页）

**6月21日** 赠蒋汝藻新印《周易》、《黄山谷集》等古籍七种。（《日记》，第994页）

**同日** 傅增湘自杭抵沪，告知有宋本《陆宣公奏议补钞》，索一千元；又元本元印《六书统溯源》，索六百元。先生云千五百元可购。嗣后又去信声明一千四百元为宜。（《日记》，第994页）

**6月23日** 致梁启超书，“问法人演讲事有无回信。”（《日记》，第994页）

**6月25日** 赴海盐。（《日记》，第995页）

**6月30日** 与海盐张氏族人张锡范等三十五人合具《阖族为建设宗祠归并祭产公呈》，上海盐县知事。言海盐张氏明初由杭迁居海盐，已有五百余年。自清初起，先代迭次设立祭产，专供祭祀、教育、恤嫠、助丧之用，现共有十支之多，“向例由各支各房轮值管理，嗣因历年亏耗，竟有拨产备抵之事。”于是合族公议，拟改为“设立租栈，延请异姓公正一人总理出入帐目，祠下子孙祇轮值祭，不轮经收。”“但是只设租栈，未建宗祠，似于敬宗睦族之谊终犹有阙。……现由族人元济捐款在城内建立宗祠，并由合族公议”，所有十支祭产“统于宗祠落成之日一并归入祠中收管，废

去轮收之例，当由各支各房后裔签字承认，永无更改。”海盐县王知事于7月5日批：“据呈已悉，应准立案。”（《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排印线装本）

是月 《四部丛刊》第一期书出版，计58种，338册。（1920年7月11日《申报》所载广告）《四部丛刊》各书开本长13.3公分，宽20公分，照相石印，线装。扉页为书名，扉页背面注明所据底本板芯长、宽尺寸。（原书）商务印书馆首次采用本馆发明之书根印字机，用铅字印刷书名、册数。（1920年6月25日《申报》所刊广告）全书共印一干部，其中毛边纸七部，连史纸三百部。（《四部丛刊目录》，排印线装本）初编开始预约时，张先生每天必到定书柜询问当天销数，从不间断。对于包装、邮寄也随时检查，极为细致认真。”（曹冰严《张元济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3—24页）

7月2日 经杭州返沪。（《日记》，第995页）

7月3日 致陈乃乾书，曰：“昨日归自杭州，展诵手书，辱蒙见教，敬佩之至。先生深于版本之学，敝处刊印是书，事前未获受教，甚以为憾。所出样本，想蒙鉴及。凡未觅得善本者，均注明‘拟用某某本’，预备后来更换地步。承示各种，别纸奉复，务祈垂督。此外所选如有不当者，亦乞不吝教诲。《花间集》现借得一万历小字本，颇罕见。然卷数已改，故用否尚未定。先生既见常熟待售之本，可否介绍，敝处甚欲得之也。”（《全集》第2卷，第394页）

7月4日 下午访刘承幹，“小谈而去”。（《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谓：“元济此次归里，渥承教诲，感荷无极。归并祭产、建筑祠堂两事，抑托祖宗之灵及诸尊长提携之力，克底于成。”遂提出宗祠建筑方面十四项意见，有经费、神龛及神牌设置、神位行款格式、门窗式样及用料、排水阴沟敷设等。（《全集》第2卷，第268—269页）

7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46次董事会议，讨论同人酬恤、花红公积起息及剩余股份分给印刷所同人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傅增湘归自雁荡，“借洋三百元”。（《日记》，第995页）

7月8日 陶保霖病故。（《日记》，第995页）

7月10日 “送南洋中学教员陈乃乾《涉园丛刻》一部。”（《日记》，第996页）并致陈书，言：“元刊《乐府》多系明印，字迹殊欠清朗。如见有善本，幸乞介绍。……茗斋先生一代作家，生平所为诗极多。弟前购得残本四巨册，卷面题第三、四、八、九册，乃以年份编者。舍亲当湖葛氏亦藏有《茗斋集》，凡十二本，则以体分类，所收较敝处残本为多，然亦有见于残本而葛本反缺之者。原拟印入《四部丛刊》，嗣以并无序目，恐非定本，故复作罢。……此为吾乡文献所系，弟与葛君亦亟欲为之传布，但当期诸异日耳。”（《全集》第2卷，第395页）

7月11日 往访张仲炤,谈及借印所藏旧书事,拟稍暇当前往阅览。(《日记》,第996页)

7月12日 陶保霖灵柩回籍,先生前往送殡。(《日记》,第996页)

7月13日 致陈乃乾书,自陈处借得《明朝纪事本末补编》一册。(《全集》第2卷,第39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缪氏书有无应续借者?如有,似可于信后附及(乞拟一稿),借得到否,不敢必,姑妄言之不妨也。”(《全集》第1卷,第550页)

7月14日 午后约高凤池商机要科、进货科、存货科、稽核科负责人人选事。(《日记》,第997页)

7月15日 “傅沅叔告知有元板《资治通鉴》,甚初印,叠次配补,尚缺二十卷。即印刷稍次者,亦在伊所藏全书之上,索价千二百元。如八百元,甚不贵。余云可买。又云有宋板十行本《谷梁传》,无补板,索价五百元。余问三百元能买否?沅云恐不能,姑看。”(《日记》,第997—998页)“菊生来谈,以所得各书示之,惊为大获。《东汉会要》中有三十六至三十九卷交菊生印入《丛书》中。菊生还元本《事文类聚》二册。午后菊生又来谈,言北京消息不佳,得外报,已发现劫掠事。”(傅熹年整理《藏园日记钞》,《文献》2004年第2期)

同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修谱及宗祠建设,详述八项意见。一、需用款项日内再汇五百元,仍交冯宅;二、(略——编著者);三、到涉园翻取砖石,扛运、雇船太费工,值得否?四、神牌尺寸及写法;五、按族谱点查,有已故男丁一千一百位,配偶可并作一位,但继配、妾多至数人,且生子者,一行写不下,应预留地位;六、谱稿请即交来,在海盐刻补如过于迟缓,在上海办亦可;七、(略——编著者);八、族谱分支表述办法。(《全集》第2卷,第245—246页)

7月17日 与高凤池、鲍咸昌商利达洋行信封机器事。(《日记》,第998页)

7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47次董事会议。会议报告先生被举为先施公司沪行参事;报告公司换发新股票由董事郑孝胥、张元济、高凤池、鲍咸昌四人具名事宜;又复议第四印刷所建筑案。(《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告谢燕堂,常熟瞿氏书尚有三分之二未照,应从速配补电灯,加速照书进度。(《日记》,第999页)

同日 约谢燕堂、翟孟举、张季臣,告知《越缦堂日记》无庸修润,惟与原书不符者稍加修饰。(《日记》,第999页)

7月24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言宗祠修筑等事九项。书末言:“再,两次汇进一千三百元。日内金守斋丈回里,再托汇进四百元。又及。”(《全集》第2卷,第270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言宗祠建筑、族谱稿件等四事。（同上引书，第247页）

同日 撰关于宗祠神位之意见。（手稿）

同日 南京路地主极欲出售，索价四十二万两。是日高凤池、先生、鲍咸昌等集议此事。先生谓：“照现在财政情形，转有为难，故此事极须考虑。年内进货约须付出一百万两，约计分馆可来七十余万元，总公司发行、印刷两面每月除开销约可得十万两，年前百万两约可收进，以抵进货当适合。现存约卅五万两，尚须付京华造价及第四印刷所造价约十万两，尽数相抵，约尚缺二十万。”（《日记》，第1000—1001页）

7月26日 午后又集议南京路购地事，议定“还四十万两，另给二厘回佣，各得一半”，由鲍咸昌明日往商。（《日记》，第1001页）

7月27日 致陈乃乾书，言：“奉廿五日手教，谨悉。《花间集》索价至二百元，只可作罢。……《四部丛刊》现时尚无零售办法，承询敬复。”（《全集》第2卷，第395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言以三百元购进宗祠西邻王姓之屋，“不免稍昂，然在我处为急需，在彼自不肯贱售。”又言基地上有周姓之屋不肯拆除等事。（同上引书，第247页）

同日 致简照南、简玉阶函，派吴渔荃前往招徕印刷。先生谓吴曰：“可先告以如有大宗生意，价格可以通融，看其如何答复。”（《日记》，第1002页）

7月28日 李紫东送到元刊明印《郭乐府》、活字本《太平广记》、明本《野菜博录》、《金陵琐事》四种，议定价五百四十元。（《日记》，第1002页）

7月29日 驻日使馆书记朱绍廉前日来访，先生今日回访。“谈及国内对于俄国共产主义竟无一书。和文书均经警厅检阅，其紧要处全已删去，必须从俄文译出。余问日人解俄文者多，如有译成之书彼国不能出版者，可否寄来一看。如果有办法，本馆亦可用。但此时须说得活动。”（《日记》，第1003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附去宗祠建筑平面草图。并就建筑平面布局提出两种方案。（《全集》第2卷，第247页）

8月1日 致张元勋书，曰：“昨日上午接十三日手书，午后季安弟来，又得十五日信，均诵悉。祠屋图样亦阅过，比写信较为明了。请即如尊议办理。原图寄还，内用红笔加门四扇，是否可行，亦请酌定。此图甚好，仍乞寄还。弟拟留阅。又七月二十七、二十九日两次寄去之信所拟建筑之法即取消可也。”“祠屋前进中间排门六扇，写客园公家训，极好。左右两间是否亦做排门？家训文字甚长，放宽写满三间何如？”（同上引书，第248页）

8月2日 致王显华书，言一、米利机事，二、购纸事，三、建筑工厂事，四、照相

直落石机事,五、英美各书店接洽事,六、延雇德人事,七、到瑞典、挪威两国调查纸张事,八、托访购印小说纸事,九、销售《四部丛刊》事,十、今年营业总额事,十一、柯达克照相机事,十二、经售杂货择探要品事,十三、推定兼管进货科事,十四、南京路地事,十五、缺款电示即汇,十六、赴他国留住址与英使馆,托转信。(《日记》,第1004页)

**同日** 昨周鸣冈来见,历举粤馆同人舞弊之盛。是日交高凤池、鲍咸昌、陈叔通、金伯平阅过。先生先拟一办法,托高子约密查。(《日记》,第1004页)

**同日** 得傅增湘书,云宋本《鹤斋随笔·续笔》一千三百元,宋本《陆宣公集》、元本《六书统溯源》一千一百五十元,宋十行本《谷梁注疏》四百元,均已购定。(同上引书,第1004页)

**8月4日** 与张廷荣商津浦铁路广告事。(《日记》,第1005页)

**8月6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宗祠建筑用款事,又“神位事弟甚恐赶办不及。前月二十五号寄去论神龛神位制度一则,至今未奉复示,甚以为念。神位清稿鄙见急宜速预备。如亮侄一人无假(暇),应请添人帮办。”(《全集》第2卷,第249页)

**同日** “本日有美国议员团来参观。”(《日记》,第100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日本帝室图书寮记得本馆有书目,请公代查。《丛刊》中所未有之书必不可缺者,彼处如有,乞开单交下。现觅得一机会,或可借影也。”(《全集》第1卷,第550页)

**8月7日** 胡适来访。(《日记》,第1005页)

**8月9日** 得蔡元培书,为罗家伦谋馆外编译职。即送高凤谦阅看,拟定办法。(《日记》,第1006页)

**同日** 购入惠定宇藏旧钞本《太平寰宇记》四十册,价七十元。(《日记》,第1006页)

**8月11日** 复蔡元培书,并附去罗家伦任馆外编译条件。(《日记》,第1006页)

**8月13日** 商定修改及排印《韦氏字典》一切办法。(《日记》,第1006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告以族谱稿已复阅,尚有须斟酌之处,昨日已托幼仪族叔带回海盐,“现在祠工甚忙,只可暂缓,俟祠堂落成后再办”;拟有《族系录》样张一纸,亦托幼仪族叔带回;神位清稿宜先行清出;神位改为朱红地写金字,可省工省时;致季辅族叔信稿昨托幼仪带回;祠工费用事;前日又划付冯宅帐房五百元等事。(《全集》第2卷,第249—250页)

**8月18、19日** “病痢,未到馆。”(《日记》,第1006页)

**8月22日** 约陈叔通来谈,王显华此时已到德国,将所拟电稿交陈叔通转托颜惠庆发华文电报至德国。(《日记》,第1007页)



同日 卞燕侯来言，扬州何氏书仍欲得二万两。（《日记》，第 1007 页）

8 月 23 日 复卞燕侯书，言何氏书“同人讨论，难再加。”（《日记》，第 1007 页）

8 月 31 日 致孙壮、周少勋书，“为推销《四部丛刊》事。”（《日记》，第 1007 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病旬日，顷始愈。前得两手教，均未复，欲面谈也。山东黄县王氏寄来书目有无可用之书？请得暇一检。”（《全集》第 1 卷，第 550 页）

是月 为涵芬楼所藏元刊本《唐陆宣公集》撰跋，文曰：“本册据翻宋本校过。钞配各叶，讹误太多。即宋刻各叶，亦有讹字，并据覆本校正。庚申七月，张元济。”（《汇编》，第 1129 页）

9 月 2 日 致孙毓修书，曰：“昨到馆诣访，询知贵体违和，闻系头眩，不知是否旧疾复发，以为念。邓孝先《群碧楼书目》似曾见，问图书馆云无有。不知公曾见过否？何处可觅得？并望见示。前日呈上黄县王氏书目一本，想荷察入。第三批书应付照印，甚望一谈。”（《全集》第 1 卷，第 550 页）

9 月 3 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祠工事八项。（《全集》第 2 卷，第 250 页）

同日 查《学海类编》预约销数，共连史纸一百二十八部、毛边纸一百三十五部。告业务科，准本月十五日登报出书，各分馆即发寄。（《日记》，第 1007 页）《学海类编》为清初曹秋岳编辑，所录古今秘书凡四百二十余种，道光年间六安晁氏以活字版印行，只印百传，极少流传。商务觅得初印精本，付诸石印，六开本，分订一百二十本。上月底出齐。（1919 年 11 月 2 日、1920 年 9 月 17 日《申报》广告）

9 月 6 日 法国前总理现国会议员班乐卫、秘书波莱等来商务印书馆参观。先生与李宣龚邀往李宅午餐。餐毕，先生致欢迎词，李亦致词，班乐卫致答词，谈教育事。在座有中法实业银行行长李雍、法国商会会长高博爱、侨工局长苏永理、江苏教育会黄炎培等。（1920 年 9 月 8 日《申报》）

同日 致张文龙等书，告以宗祠基地租住户周仁奇来沪求见所谈之事。（《全集》第 2 卷，第 270 页）

9 月 7 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 250 次董事会议，议决停购南京路 512 号地产，应即设法办理购置南京路 377 号地产，不先限定购价，仍由鲍咸昌筹商。（《董事会记录簿》）“众议不购南京路易安以西之地，改议购路南万昌以东之地。此地一亩八分有奇，价约十四、五万，较路北之地小约三分之二。”（《郑孝胥日记》，第 1840 页）

同日 “葛词蔚交第六届补习生名条一纸，姓徐，名名骥。（按，徐调孚）已交伯俞。”（《日记》，第 1008 页）

9 月 8 日 自《群碧楼书目》中选出邓邦述藏书可购者：宋本：《说苑》、《韦苏州集》、《唐文粹》三种；元本：《乐书》、《纂图互注荀子》等十四种；明本：《稽古录》、《两晋南北奇谈》等二十三种；抄本《墨缘汇观》、《塵史》等十种。（《日记》，第 1008—

1009页)

**同日** 赴李雍宅,出席班乐卫晚宴。同席者有海军司令蓝建枢、上海护军使何丰林、交涉使许秋帆、上海县知事沈韞石,以及王正廷、张继、朱佩珍、李宣龚、席立功、宋汉章等。(1920年9月10日《申报》)

**同日** 致张元勋书,言:“前托幼仪叔划款五百元,允于月底拨交,甚感。弟拟捐设祭产,共捌百元。又墓旁田四亩有零。兹拟托幼仪叔再拨三百元,作为弟捐设礼荆公祭之款。此款……勿与祠工相混。至祠工原拟二千元,此时不敷,随时见示,由弟拨付。但增加以壹千元为限,应请撙节动用。”(《全集》第2卷,第251页)

**9月11日** “问舒震雷画图器械制造情形。”舒云月出五、六百副,尚不敷销。因机器不精,故制造不能精速。(《日记》,第1009页)

**9月15日** 告鲍咸昌,“制造画图器械之机械可托仙华探价。”(《日记》,第1010页)

**9月16日** 北京分馆向蒋惺父借到宋本《春秋经传集解》。(《日记》,第1010页)

**9月19日** 应潘宗周邀,至大观楼,观其所得宋本书,中有《仪礼》七十卷、大字《论语》,“皆罕觐之本”。同座有刘承幹、朱祖谋、王国维、蒋汝藻等。(《求恕斋日记》)

**9月20日** “本日订购南京路地先付定银一万两,全价四万镑,经手费合共二千镑。”(《日记》,第1010页)

**同日** “访罗子希,家伦,知为绍兴人。”(《日记》,第1010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蒋性父同年送弟《画竹斋评竹》一册(后有跋语),呈阅。又借印《春秋经传集解》,请一并代拟谢信。信中可略言印刷之难,现正筹画等语。弟明晨即须回里,信稿倘能速藻,尤感。”(《全集》第1卷,第551页)

**9月21日** 赴海盐。(《日记》,第1010页)“大约本世纪20年代,张元济从上海返回故乡浙江海盐祭扫祖先坟茔,从一位亲戚手中购得一方造型奇特的图章。图章长3公分,宽3.5公分,高1公分,背面雕着一个弧形的扣环,印文是7个小篆‘家住城南乌夜村’。当他得知这方印章是在海盐城南张氏祖居、清代中叶盛极一时的涉园遗址,被一位还住在那片土地上的贫苦族人种地时从泥土中挖出来时,他确认这是一件有百年以上历史的文物,便买了下来。”<sup>①</sup>(《智民之师·张元济》,第1页)

<sup>①</sup> 此事发生在1920年代,具体年份待考,姑系于本年。——编著者

9月25日 返沪。(《日记》，第1010页)

9月28日 约高凤池、鲍咸昌、谢燕堂、陈叔通、李宣龚、金伯平“讨论印《四库全书》事”。(《日记》，第1010页)

9月30日 致王显华书，言“劝与金恩公司经理联络”等馆事十三项。(《日记》，第1011页)

10月1日 与谢燕堂详算《四库全书》印刷成本。(《日记》，第1011页)

10月2日 约高凤池、鲍咸昌、金伯平、李宣龚、陈叔通讨论承印《四库全书》之事。“余提出消极进行之策。不如请政府预垫若干，一面售预约券，购得若干再行开印。”(《日记》，第1011页)

同日 约王搏沙、张寿春、许傖人、石小川在一枝香晚饭。(《日记》，第1011页)

10月4日 致张元勋书，言“寄回拟就各族规则速呈尊长阅过，速寄回季臣发排。”又“祠工必须九月落成，迟恐我又要出门。”(《全集》第2卷，第253页)

10月5日 晨七时半登车，七时五十五分开行，去北京。李宣龚、陈叔通、孙毓修、任绳祖等到车站送行。王搏沙同行。在车上致李宣龚、陈叔通书，“请检寄旧门簿及查《四部丛刊》黄、白纸销路事”。(《日记》，第1012页)

10月6日 午后三时半抵津，即转车，晚八时抵京。投宿北京饭店新屋三楼三〇一号。(《日记》，第1012页)

10月7日 与孙壮商北京分馆各事。先生告以“京馆建筑太昂，只可另筹。因负担较重，当筹妥法。”又谈赈灾捐款事、西书事。晚晤郑禹。(《日记》，第1012页)

同日 访傅增湘、王克敏、蒋维乔、王搏沙。(《日记》，第1013页)

10月8日 访张廷桂、王书衡、叶恭绰、颜惠庆、汪大燮、蔡元培、陈汉第。(《日记》，第1015页)

同日 访叶恭绰，与谈印《四库全书》事。“玉虎谈《四库》事，有财部印刷局，又董授经等又范静生似将为中华说项，然甚愿与商务商，能否联合各家组织一承印机关，以免烦言。又言政府已筹定周转用款约三十余万。又问纸能能否一律。余云终难免参差，但不甚相远。问期。余云用三开至快约五六年。问价，余云一百部，约一百五十万元。加一百，在二百万外。但系约略之数。余问预约如何定价。云不能太贵，恐于销路有关。余问销路如何估计。云每省一部、每督军一部、学校五部、哈同五部、个人有力者十五部、有力之机关六部、政府廿五部，此为一百部。日本三十部、欧美七十部。余云销路恐不能得如此之多。但购买者既有此志，却不甚争价。余意定价可昂。余言此事责任甚大，我处为利益计，不愿任。但彼此交好，为

不誉计,可以效劳。有两办法:甲为公家作主,但我处代办料、代印。领得若干款,即印若干。乙为我处承办、政府包。筹得之费作为垫款,一面售预约,售得之价陆续归还。但须订明售出若干部方能开印,不及作罢。过若干部,我处得应得之手续费,余尽归公。玉谓甲册不妥,恐将来无结果。乙册售价恐不能过昂。能否联合各家承印。余谓联合难办,只可各定合同,由朱桂莘总其成。玉云恐不能办。余云由我联合,亦无人能总其成。他家或肯如此,我处则不愿。且敢预言必无结果。玉云不知桂莘意如何。拟约伊来京再谈。又谈书面纸可分四色,套子可用布。”(《日记》,第1014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云:“北来承枉送,感极。别后途中安顺,前夕抵京,寓北京饭店三百〇一号。昨日已往琉璃厂稍稍观书。见有正德本大字《渭南文集》五十二卷,诗文皆全,版心阔大,印刷清楚。又有大字小板心《苏老泉集》,亦系明印,颇少见。又有顾千里过何义门校宋本《新序》,尚未问价也。去年买天一阁奇书,内缺数种,兹见有《周易举正》、《麻衣正易心法》、《乾坤凿度》、《潜虚》、《两同书》数种,又陆贾《新语》,不知有可配否?乞查示。又京中要《四部丛刊》书目者甚多,乞速催印,并告交通科寄下,以速为妙(宜交邮,不可装箱)。又缪氏书目想已收到,可否请其将册数注明,乞酌。又乞转告拔翁,《说部丛书》预约已截止,各客寓酒楼所悬广告牌应速收回。”(《全集》第1卷,第551页)

**10月9日** 访胡适、蒋百里、沈曾桐、张宗祥、严复、夏曾佑、冯公度、史康侯、蒋惺甫、林纾、陈小庄。(《日记》,第1013页)

**10月10日** 至镜古堂、聚珍堂等处访购古书。(《日记》,第1015页)

**同日** 陶湘、王少侯来访。访徐新六、王少侯、俞阶青、孙宝琦、方甘士。(《日记》,第1015页)

**10月11日** 致沈曾桐书,并附去《四部丛刊》所缺各书,谓“如有可以见让者,乞示价。如影印用,纸色印工均须研究,并须先借一阅。”(《日记》,第1016页)

**同日** 陈垣、戴螺龄、王搏沙等来访。(《日记》,第1016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前日肃上一函,计先达。昨奉七日手教,谨诵悉。《黄文献集》尊意欲借瞿、宗两家藏本合影,定名衲本,固甚可贵。但影抄补足亦太费事,且安得元本而影之?鄙意不如径用陶本为是。《程雪楼集》目录中不必加入,留备将来抽换地步。《庄子遗山》缺卷,已问过数处,均称无有,容再搜访。《丛刊》第三次目录乞代催,用快件速寄。本朝人专集需采办者(《丛刊》所用),弟记忆不得,乞速抄一清单,并指明版本、卷数,交总务处速寄,感感。”

京中人人愁穷,缪书无人竞买,并告。查缪目定价离奇,姑摘出数种呈阅,如晤见缪氏昆仲,不妨示之,应如何使之自醒,乞酌。此单乞代存。”(《全集》第1卷,第

551 页)

**10月12日** 至文德堂等处访购古书。(《日记》，第1016页)

**同日** “陶兰泉约晚饭后八点钟派车来接，至任振彩家晤朱桂莘。据言决不自行设局，须与一有经验、有信用之公司订约承办，务求保障确实。问余有何办法。余先问明用何格式。朱云决定三开，须带有美术性质。余历举工程之巨及办理之难，断无一家可以专办之理。又告以工料继长增高，在长时间内无从预估。朱言可代筹一办法。如无办法，渠亦不办。如有办法，可以办到，即当进行。后兰泉言，最好由政府筹款，购买民国九年公债，每年抽签之后即以该款充用。现时一面仍售预约。余言由商家代办，盈亏均归公家。朱意不以为然。”遂约定十四晚再行续商。(《日记》，第1016页)

**10月13日** 约高凤谦、孙壮、张廷桂在北京饭店商京华印书局结帐等事，北京分馆建筑、贩售西书等事。(《日记》，第1017页)

**10月14日** 在宏远堂购顾千里校宋本《新序》，价一百四十元。(《日记》，第1017页)

**同日** 午后二时应朱启钤、范源濂约，至北京图书馆看《四库全书》，遇王叔均、叶恭绰、徐端甫、陶湘。先生阅后认为：“《四库全书》即用三开，内匡已甚不宽舒，天地亦不甚宽展。”(《日记》，第1018页)

**10月15日** 雇汽车访客，见刘崧生、杨赤玉、董康、陈宝琛、陈璧、曾述桀等。(《日记》，第1019页)

**同日** “晚赴静生之招，在任振彩处谈《四库全书》事。余言三开净本，制版连印墨约一百六十万。书每部纸装套约七千元，加手续损耗，壹百部至少三百万元。四开制版九十余万，纸装套五十余万，加手续损耗五十万，一百部约二百万元。至印刷有分印、选印两种办法。分印仅依次分批。选印系择其未曾刊行或久已失板者。定价极昂，即二三成之书，亦可定价七八成。其余常见之书即不印亦无妨碍。如能售出即以所溢得之价续印亦可。但总以不售预约为宜。至招商承印亦有两法，一为先订短期合同，至多一年一为，完全代办。有多少款办多少事。玉虎均不谓然，桂莘则谓必须觅一可靠之公司承办。余谓即经费完全有着，余亦不敢应允。缘组织过大，毫无把握。工料两项尤难预估。最后决定托余代拟计划书。余请先向各印刷公司估价，免至受人责备。桂莘谓毫无标准，可以不必。余谓不能过速，须回沪后再行商议。”(《日记》，第1018—1019页)

**10月16日** 至隆福寺访古书。(《日记》，第1019页)

**同日** 陈宝琛约在福全馆午饭，同座有林开谟(贻书)、郑孝胥、严璩、高凤谦。(《日记》，第1020页)

同日 孙宝琦、张公权来访。(《日记》，第1020页)

10月17日 与孙壮商北京分馆售西书事。(《日记》，第1021页)

10月19日 与带经堂经三天反复谐价，以一千六百元购定宋本《六臣注文选》，“极精”。(《日记》，第1020—1023页)

同日 往运群社，晤蔡元培、王幼山、王书衡等，商《越缦堂日记》出版费用事。(《日记》，第1023页)

同日 至外交部，访颜惠庆，留题七绝一首：

十五年前境已非，空庭杨柳尚依依。

储才漫说当时事，泥雪孤鸿到处飞。(1949年4月5日重题件，手迹)

10月21日 访梁启超，梁言著有《有清文学变迁史》，拟交商务出版，与蒋百里《欧洲文艺复兴史》一起，列入《共学社丛书》。(《日记》，第102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云：“叠奉手教，谨诵悉。委配《庄子遗山集》，遍问各书店均无有。有全者均印本不佳，故不购，徒耗资不值也。清人集购得《渔洋菁华录》。又汪中《述学》原刊小字本、《樊榭山房集》廿八卷本、《尧峰文抄》原刻本，均尚不用，尚未议定价值。《敬业堂集》、《望溪集》、《惜抱轩集》、《章氏遗书》、《定盦集》竟不可得。近人专集乃如此之难，真不可解。今日见《唐荆川集》正十七卷、外三卷，印刷极精，比本馆原选本卷数为多。弟拟购归，但索价过昂，容磋商耳。《河汾诸老集》善本极不易得，陈竹君既有此书，总宜设法商借，容托伯恒探访。京馆善本此间人手太少，今年恐不及照，俟开春由南方派人来，何如？如瞿氏书已照毕，包办之人不怕冷，亦可即来。此间尚有他书(馆外之书)可借照也。乞与梦翁商之。《四库目录标注》据查已售罄，须明春方续印云。缪氏书弟甚有意，乞转告。每书注明册数，何如？”(《全集》第1卷，第552页)

10月22日 午后访北京大学，见蒋梦麟、朱希祖。与蒋梦麟谈及选书事。“(蒋)云须组织一班人，方能审阅。又须费买书之钱。大学校亦可往索样本。如商务能寄样本，更便。余谓请先拟一办法，余再与同人商定，再行接洽。蒋谓可选定若干种门类。余言日本出书甚滥，不知美国如何？蒋云美国亦然。”(《日记》，第1026—1027页)

同日 在带经堂购入影宋抄本《韩非子》，六百二十元。又在镜古堂配得《词谱》两册，又鲍抄《伪齐录》一册，五十五元。(《日记》，第1026—1027页)

同日 郑振铎、耿匡来访，“不知为何许人，适外出未遇”。(《日记》，第1027页)

10月23日 晨郑振铎又来访。“言前日由蒋百里介绍，愿出文学杂志，集合同人，供给材料。拟援《北京大学月刊》、《学艺杂志》例，要求本馆发行，条件总可商

量。余以梦旦附入《小说月报》之意告之。谓百里已提过，彼辈不赞成。或两月一册亦可。余允候归沪商议。”（《日记》，第1027—1028页）

**10月24日** 整日访古书。与傅增湘一同鉴定《百川学海》版本，又向傅借到宋本《东坡集》等九种，均出具收据。（《日记》，第1028—1029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瞿氏书不知已照完未？如尚未完，弟拟借照残宋大字本《林和靖集》，乞兄代为函商。缘在京闻有此书，亦系不全，现尚未见，万一觅得，异日再向罟里借照恐太不容易。如良翁能慨允，俾成全璧，亦是书之幸也。但须照原样勿缩小。如已照毕，工事完竣，亦即作罢。”（《全集》第1卷，第552页）

**10月25日** 自傅增湘处购书二十六种，计一千元。（《日记》，第1029页）

**同日** 在文德堂购定《地理指掌》等古籍九种，内残宋本《文选》系为陈叔通代购，共三百四十元。又从带经堂购入元本《脉经》、抄本《太平乐府》，计五百元。（《日记》，第1030页）

**同日** 告叶恭綽：“《四库》事必与同人力筹省时、省工办法，借酬盛意。但一家总难担任，必须分与他家。”（《日记》，第1030页）

**同日** 午后至午门楼上看书。（《日记》，第1030页）

**10月26日** 午前访颜惠庆、刘崇杰、邓邦述、陈汉第、胡适。与邓与谈书价。（《日记》，第1031—1032页）

**10月28日** 自邓邦述处购定《通鉴纪事本末撮要》，二百元。（《日记》，第1033页）

**10月29日** 与孙壮商北京分馆建筑事。晚与张廷桂、张恩葆、郑禹、曹赓三商京华印书局资本金等事。（《日记》，第1034—1036页）

**10月30日** 离京南返。与冒广生同车至镇江而别。（《日记》，第1037页）

**11月1日** 到公司，将所购古书交出，并开报去京开支。（《日记》，第1037页）

**11月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2次董事会议，讨论出售北福建路栈房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11月3日** 中美图书公司董事 Mr. Bryan 偕其友 Hale 来公司参观，“并与商经理在美发售《四部丛刊》之事”。（《日记》，第1037页）

**11月4日** 告谢福生，将罗素书速运北京分馆出售，并拟告白寄去。又与钱征宇商定《四部丛刊》西文分类之事。（《日记》，第1037页）

**同日** 《四部丛刊》自6月底发售预约，至是日止，共订出293部。其中个人订购者208人，271部；机关、单位订购者21家，22部。先生自订2部。（1920年11月16日《申报》）

**11月5日** 赴海盐。（《日记》，第1038页）

11月8日 孙壮来信,询先生在北京文德堂所见宋残本《后汉书》,现主人开价一千二百元,是否购买。先生“复函准购”。(《日记》,第1038页)

11月10日 海盐张氏宗祠建成,先生将宗祠各种规则、建筑费、生财清帐等汇集成册,名《张氏宗祠建筑征信录》,并为之撰写识语,曰:

光绪戊戌政变,元济被严谴,奉母南下,侨居海上,从事商业二十余年。赖先人余荫,稍获温饱。追维慈训,思于敬宗睦族之事有所尽力,因议建设宗祠,罢各支轮管祭产之例,悉举所有归宗祠管理。族中长老咸颺其说,乃赎回永思公祭旧宅,俾元济捐貲修葺,并增建房舍若干,公推从兄元勋董其役,经始于庚申仲夏,秋末落成。从兄钩稽出入,制为是录。族众复核,僉曰可信。因印行之,以备考焉。二十一世元济谨识,民国九年旧历十月初一。(《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排印线装本)

11月13日 海盐张氏宗祠落成,合族行始祭礼。先生献祭文,文曰:

维中华民国九年,旧历十月初四日宗祠落成,行始祭礼。裔孙○○等谨昭告于始祖、始迁祖、历代远近诸祖,下及已故卑幼之灵,曰:惟吾祖派滨清河,道高横浦,当蒙兀之末造,自武林而来迁,卜居海滨,遂成世族,繁衍至二十三世,绵亘越五百余年。溯朱明隆、万之交,正吾家光大之始。循良有传,传治谱于八闽;耕读兼营,掇巍科于乙榜。为学而希贤圣,配海上之三公,入告有嘉谏猷,树朝中之一谔。自时厥后,代有达人。洊居郎署之班,并著清廉之望。名园集咏,寄濠濮之高怀;经阁持斋,挺松筠之劲节。继颜氏而作家训,常留谱牒之光;拟晏子之凿楹书,弥重杯棬之泽。追维畴昔全盛之世,更有久远裕后之谟。仿圭田以供粢盛,特著永思之义;设光祠而隆报飨,长怀爱日之堂。乃及道、咸之朝,忽遭洪、杨之乱,遗产荡为灰烬,旧制等于云烟。习俎豆而无闻,望松楸而致慨。阅时成世,甲子于焉一周;数典将忘,云仍更经几辈。不谋继往,何以承前?爰集后昆,更筹众举,敢推先志,以及于合族,因易成规而扩为宗祠。醴资者竭其输将,尽力者勉为邪许。顾覆为山之簣,不难循始以要终;然观无本之泉,谁能常盈而不涸?更集各房所有之祭产,悉罢轮值而纳于宗祠。捐私为公,并散作愆。弱分强合,愿诵阿豺训子之言;去实留名,微存犒羊告朔之意。询谋既定,筑削斯兴。欣不日以观成,更望风而怀想。若考作室,惟期肯构而肯堂;聚族于斯,敢说美轮而美奂。爰涓吉日,恭奉先灵,谨肃明禋,虔申孺悃。呜呼!音容如在,益动水源木本之思;黍稷维馨,不胜慨见僂闻之慕。尚飨。(《诗文》,第368—369页)

张树年关于海盐张氏宗祠之记述云:

张氏宗祠选址于海盐城内大街杨家弄西。这里原来是张氏永思房祭业,



称作徐家牌楼(大约是很早以前的名称)。光绪六年由前族长源溥抵押于懋德四房大任,计钱143 000文,旋由大任垫款翻造。后由父亲出资300元赎回,归为宗祠所有。后来又在这座旧宅基上修葺,并增建几间新屋。自1920年6月开工,经一年告竣。全部造价为4 276.74银元,《征信录》还有工程决算表。

设立图书馆是宗祠建设中的另一创举。父亲对图书馆一向极为重视,建造宗祠时,特地二楼辟出三间房,设立阅览室。第一年父亲就捐赠各种图书812种,共2 926册,以供族人浏览阅读。据我所知,父亲后来常常向宗祠图书馆捐书,其中以商务版本为多。江苏常熟藏书家瞿启甲自行印刷《中原音韵》,他致信瞿氏,求得一部置于宗祠图书馆内。阅览室还订有《申报》、《新闻报》、《时事新报》、《浙江日报》以及海盐当地的小报。报纸都放在大方桌上,供族人阅览。(《我的父亲张元济》,第88—89页)

先生为宗祠落成题联。联曰:

庙堂重新正楼接奉云堂承爱月,

家风依旧有流芳纯节入告嘉谟。(手稿)

先生以清乾隆四十年海盐张氏涉园刊本《词林纪事》赠送宗祠图书室。先生题识,曰:“思岩公辑《词林纪事》 民国九年岁次庚申十月,宗祠落成,奉此珍藏,垂示后世。二十一世孙,元济。”又曰:“此书余六世叔祖咏川公所刊,殊不易得。余每遇家刻书,如《王荆文公诗注》、《带经堂诗话》、《初白菴诗评》,必出资收回。此书得之最迟,兹为第一部。元济谨识。”(《汇编》,第1083页)

先生在海盐时,拨交张元勋建筑费二百元。(1920年12月1日致张骏、张云鹤书,《全集》第2卷,第237页)

11月15日 得高凤谦书,得悉《四部丛刊》销数。(《日记》,第1039页)

11月17日 致孙毓修书,曰:“奉十六日手教,谨诵悉。奂彬之书,可即检出寄还。《四部丛刊》第二期书中如有借印奂彬之书,可即速装十部寄去。应如何预为婉却之处,乞与叔通、梦旦诸公商之。瞿氏照书事毕,应专函致谢,乞公先去一信,云弟因事回籍,稍缓当函谢。谢信稿即乞代为一拟。弟归期约在四五日后。然扫墓事尚未毕,颇难说定。缪君处乞先婉达。”(《全集》第1卷,第552页)

11月23日 返沪。(《日记》,第1039页)

同日 晚在一枝香饭店宴蔡元培、汤尔和。(《日记》,第1039页)

11月24日 晨十时至法公司码头送蔡元培行。(《日记》,第1039页)

11月25日 代严复购英文《世界地理》五本,寄北京。(《日记》,第1040页)

11月26日 又查《四部丛刊》销数。(《日记》,第1040页)

11月27日 告高凤池速聘郭秉文入馆。(《日记》,第1040页)

**11月29日** 致葛嗣澐书,寄代买志书清单,又送《说苑》十部。(《日记》,第1040页)

**是月下旬** 与高凤谦商定改组《小说月报》。茅盾回忆:“大约是11月下旬,高梦旦约我在会客室谈话。高谈话大意如下:王莼农(按,王蕴章)辞职,《小说月报》与《妇女杂志》都要换主编,馆方以为我这一年来帮助这两个杂志革新,写了不少文章,现在拟请我担任这两个杂志的主编,问我有什么意见。”“后来我才知道,张菊生和高梦旦11月初旬到过北京,就和郑振铎他们见过面,郑等要求商务出版一个文学杂志,而由他们主编,张、高不愿出版新杂志,但表示可以改组《小说月报》,于是郑等就转而主张先成立一个文学会,然后再办刊物。张、高回上海后即选定我改组《小说月报》。”(茅盾《革新〈小说月报〉的前后》,《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89—190页)

**是月** 《四部丛刊》出第二期书,共61种,366册。(1920年11月20日《申报》)

**12月1日** 致张元勋书,谓前在海盐曾交建筑费二百元。又接来信,悉宗祠建筑月底可一律完竣,建筑费尚需二百元。请其至冯宅帐房支领。(《全集》第2卷,第253页)

**12月2日** 得陈叔通信,“允留一年,减薪减时”。(《日记》,第1041页)陈自上年底即提出辞职,先生等多次挽留。(同上引书,第972、974、975、997页)

**12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3次董事会议。会议报告购妥南京路377号(福建路口)地,计14.66万两。(《董事会记录簿》)“赴商务馆董事会,本年营业约多于去年七十余万,至年底或过百万。《四部丛刊》只一千部,销已过半。”(《郑孝胥日记》,第1850页)

**同日** 至老靶子路粤侨商业联合会,参加北省灾民收养工艺所会议。时北方灾民涌入上海,先生与朱佩珍、沈联芳、傅筱庵、厉树雄、简照南、简玉阶会同粤侨商业联合会会长陈炳谦等,发起设立北省灾民收养工艺所。是日会议决定安置灾民办法多项。(1920年12月8日《申报》)

**同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宗祠建筑具体工艺、费用结算等事九项。(《全集》第2卷,第254—255页)

**12月9日** 致梁启超书,曰:

在都握晤,南下后因事回里,还至沪上,又以遽冗,有稽书问为歉。前奉书并《清代学术概论》大稿,已由叔通兄先行奉复,稿已付印矣。前面谈讲学社延聘欧、美名人来华演讲,属由敝馆岁助若干,所有演讲稿由敝馆出版各节,已与同人商定,均遵照尊意办理。自十年分起,每年岁助讲学社五千元,专为聘员

来华讲演之用，三年为限，以后再另作计议。演讲稿既承交敝馆出版，仍照给讲学社版税。此次罗素讲稿即照此办法办理，另由编译所直接函商。柏格森如可来华，亦统由讲学社聘订，敝馆不另担承，以归画一。合即奉达，敬祈转致讲学社诸同人为荷。（《全集》第3卷，第222—223页）

在梁启超是年3、4月间与商务磋商聘请柏格森来华讲学时，傅铜建议聘罗素来华讲学，并进而建议成立一个由多所学校、文化学术团体结成的永久性专门社团。梁接纳此项建议，并先在北方进行活动，计划“组织一永久团体，名为讲学社，定每年聘名哲一人来华讲演”。举汪大燮、蔡元培等十二人为董事，尚拟邀严修、张謇、先生。10月21日先生访梁启超时，得悉此项计划，返沪后复以上述信件。（参见子冶《梁启超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07—508页）

**12月10日** 张宗祥来信，告知涵芬楼藏明钞本《说郛》所缺第三、四、二十二卷及其它各卷中所缺篇目，浙江图书馆均有，可补抄。（《日记》，第1042—1043页）

**12月11日** 致王显华书，言：“金价涨，今年定货宽，无从预闻。公司已无存钱，年内尚须付五六十万，向银行钱庄通融。如市无大变，可免危险。须兄归后商定进货方针。否则货进愈多，搁本愈重。国乱未已，可忧。从前金贱，公司存款多，故拟兼售杂货。现在情形大变，须改变方针。”又言南京路购地、《四部丛刊》销售情况等事。（《日记》，第1043页）

**12月17日** 晚至蒋汝藻处看书。（《日记》，第1044页）

**12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4次董事会议，通过公司酬恤章程。章程规定于红利中提百分之五作为酬恤基金。（《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晚约张一麐、徐佛苏、张耀曾、章士钊在一枝香便酌。（《日记》，第1044页）

**12月22日** 送蒋汝藻残本复宋本《晋书》四册。（《日记》，第1045页）

**12月23日** 上日、是日午前访郭秉文，均未晤。是晚又偕高凤谦往访，“晤谈约两刻。大致谓筹备东南大学期内恐不能骤行脱身，希望先帮忙，在沪之时常常赐教，筹办事毕，仍望能完全来公司办事。”（《日记》，第1044—104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四库全书》节略，鄙意每项均须指出实证。前见大稿，似系浑举，而于证佐处未见发挥。拟祈修改为幸。又单行本印数，今晨细思，稍有所改。乞与梦翁一谈。”（《全集》第1卷，第552页）

**12月25日** 代蒋汝藻购入宋本《纂图互注礼记》等古籍四种，价二千六百元。（《日记》，第1045页）

**12月28日** 约高凤池、鲍咸昌、陈叔通、高凤谦在一枝香晚饭，商定各人分管事务：出纳科，李（宣龚）；会计科，金（伯平）；稽核科，鲍；业务科，鲍；交通科，鲍；进

货科,王(显华);存货科,鲍;机要科,金;分庄科,李;报运股,鲍。又讨论李宣龚分任工作,先生云:“拔可令其终日在总务处办事,用违其长,且恐必不能久,不可不设法以安其心,俾得安于其位。又发行所须有一可以代表全公司之人。拔翁于政学界均能接洽,且应酬之事,尤所优为,故宜令拔可兼任发行所事,仍抽出时间到总务处。……如此则出纳科亦归于李。”又决定经理薪水各增一百元。(《日记》,第1046—1047页)

**12月30日** 致张元勋书,言:“二十六日寄去玻璃三箱,计当收到。”“收支清册已阅过,门类分析未合,又有未列人名者,将来印《征信录》恐被人指摘。凡有承揽发票及收条者,均应一律随帐检呈,请筹备各员及值年到祠复核。弟欲减轻吾兄之责任,表著吾兄之勤劳,故不惮为再三之读,想蒙鉴谅。……增出之款竟有三百余元之多。弟前闻兄言,谓三千四百元已足,故归沪后不复预备。今年用款太大,颇费调度矣。修谱望从速收束。”(《全集》第2卷,第255页)

**是年** “张、高对于后进学人奖掖不遗余力,(中华)学艺社的基干社员为周昌寿、杨端六、何公敢、江铁、林植夫(原名癸)等,都先后聘在编译所任职,给以相当的信任,使得发挥其能力。例如杨端六(湖南人)于1920年自欧洲归国,由我介绍入编译所东方杂志社工作。由于他是经济学专家,对于会计学尤有心得,恰好商务当局有改革会计制度的意思,高梦旦叫他干编辑之余,到发行所和工厂等处实地调查研究,终于将中国惯用的旧式直行记数的一切账簿,改为现在通用的新式簿记,打开了国内第一个最大商业机构革新会计制度的难关。”(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09页)

**是年** “1920年,鲍咸昌先生继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张菊生、高翰卿并任监理。监理的名位在总经理之上,职责上本可减轻一些日常事务的劳累,但张先生仍然早到迟退,不仅主持公司大计,还致力于稽查公司各部分的办事情况,改进办事手续,往往抓住个别事件,追查原委,毫不留情。在这段时期内,他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当时所有各项办事细则,甚至应用单据的格式,几乎完全是他参与拟定的。”(曹冰严《张元济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9页)

## 1921年(辛酉 民国十年) 55岁

1月 文学研究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

5月 孙中山在广州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

7月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陈独秀当选为总书记。

沈知方在沪创立世界书局。

10月 严复卒。

是年 商务印书馆聘陈独秀为馆外名誉编辑。出版《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医学大辞典》,开始出版《文学研究会丛书》、《共学社丛书》。所属京华印书局新厦在北京虎坊桥落成。

1月3日 约高凤谦、陈培初、汪诒年、许笃斋、盛同孙至会议室,告知总经理、经理工作分工。又与高凤池商郭秉文工作安排。(《日记》,第1048页)

同日 郑禹自北京带回新购《说苑》、《虞道园学古录》。(《日记》,第1048页)

1月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5次董事会议。会议报告:一、向中华汇业银行商定5万两抵押借款;二、民国九年酬恤名单,夏瑞芳3000元,陶保霖1600元经家属坚让,交回收帐。(《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四库全书》之件急迫需用,务祈明日莅馆拟就擲下。”(《全集》第1卷,第553页)

1月6日 晚在寓以西菜招待潘宗周、王国维、蒋汝藻、张石铭、葛嗣澎、刘承幹。“席散后,菊生出示在北京所购之书,有宋槧《文选》,颇不易觐,共同鉴赏,良久而去。”(《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昨奉手示,知贵体违和,乃以琐事上渎,惶悚之至。今日不审已痊愈否?敬念敬念。编译所同人合处一室,空气实欠流通,日前已请梦旦兄与同人商酌,安设流转空气机二、三处。来示已转达,莅馆后仍乞就商可也。《四库刍议》稿已向姜佐翁处取到,感谢之至。前日去信言王本《史记》者,指自有之一部也。”(《全集》第1卷,第553页)

1月8日 告鲍咸昌以郁厚培充副所长事,“即发表,但目前自宜兼管,日后必须有替代之人,应早为储备。”(《日记》,第1048页)

**1月9日** 王亨统来寓，“言伊子康生今夏可在哥伦比亚得第三级学位，愿归国入公司办事。余谓公司极愿得新人才，但望其先在外间办事，迨有经验，有资格，再入公司，彼此均有益。否则直入公司，恐薪大则人疑徇私，特抑则不均平。且因有父兄在公司，同事非阿谀即客气，于本人亦无益。”（《日记》，第1048—1049页）

**同日** “拟送岩崎《四部丛刊》一部，不送《廿四史》，为后来借书地步。”（同上引书，第1049页）

**同日** 郭秉文到馆视事。（《日记》，第1048页）

**1月1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讨论修改酬恤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1月13日** 昌黎新中公司印件耽阁太久，来信催问。先生吊阅合约全卷，并告秦拜言、吴渔荃诸人拟一办法，“如实有为难，不如拒绝若干，免伤感情。”（《日记》，第1049页）

**同日** 张石铭托葛嗣澎来商，欲请商务将所藏《容斋随笔》、《续笔》出让。先生“与同人商议，如彼允借书于我，无限制，即以原价让与亦无不可”。即函复葛嗣澎。（《日记》，第1049页）

**1月14日** 晨访葛嗣澎，告以昨日所商。后张石铭复信，完全允许。（《日记》，第1049页）

**1月17日** 赴海盐。（《日记》，第1050页）

**1月23日** 返沪。（《日记》，第1050页）

**1月25日** 致孙毓修书，谓：“如得暇，乞枉临一谈（最好在午后两时）。”（《全集》第1卷，第553页）

**1月26日** 鲍咸昌、郭秉文来访，谈西书部负责人人事，又介绍杨杏佛来馆讲习有关公司改良之事。先生“极表赞同，拟礼拜五会议决定”。（《日记》，第1050页）

**1月27日** 拟定《四部丛刊》制版办法数条，送江畚经、谢燕堂阅定。（《日记》，第1050页）

**1月28日** 致孙毓修书，曰：“拟请我兄编一草目，凡自有者注明拟用涵芬楼何本；其拟借用者不宜先行注入，只可云拟用某代刊本或抄本。编定后乞掷下一阅（务请于今明交下，祷盼）。排手折式较省时省费，倘能从速更妙。弟拟即日函商诸友也。”（《全集》第1卷，第553页）

**1月31日** 致叶恭绰书，“附名贤小像铜板样四张又估单”。（《日记》，第1050页）

**同日** 柯师太福请先生代购论画书籍三种，价二十元；柯为先生买鱼肝油十二

元、“黄金台”<sup>①</sup>十六元。今日晤柯师医师，结清帐款。（《日记》，第1050页）

是月 撰《夷坚志》跋，文曰：

洪文敏著《夷坚志》，据陈振孙《书录解题》：甲至癸二百卷，支甲至支癸一百卷，三甲至三癸一百卷，四甲四乙二十卷，大凡四百二十卷。《宋史·艺文志》仅录甲、乙、丙六十卷，丁、戊、己、庚八十卷者，盖未见全书也。卷帙繁多，积久散逸。元陈栎《勤有堂随录》谓：“坊中所刊仅四五卷。”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虽有四部，然均注残缺。胡应麟《少室山房类稿》则称：“今止存武林雕本五十卷，暨王参戎之钞本百卷，其他均不可得。”惟陈第《世善堂书目》有全书四百二十卷，为自宋迄今官私藏目所仅见。然是书前后流传之端绪，无可考见，殊未敢信。朱国桢《湧幢小品》又称：“今行者仅五十一卷。”且谓“病其烦芜而芟之，分门别类，非全帙”云云。是即建安叶祖荣之《新编分类夷坚志》，与胡氏所见之武林雕本，盖同为一书。有明嘉靖清平山堂刊本亦极罕见。其书杂取诸志，融冶为一。《四库全书提要》指为《志》中之一集，盖亦未睹其书也。《四库》著录亦仅原书之支甲至支戊。惟徐乾学《传是楼宋元版书目》有《夷坚志》八十卷，后为严元照所得为甲、乙、丙、丁四《志》，版刻于宋，中有元人刊补之叶，窜入《支志》、《三志》之文。按沈天祐序谓：“洪公刊于古杭之本，分甲、乙至壬、癸为十《志》。”又谓：“杭本与闽本详略不同，所载之事，亦大同小异。”又谓：“摭浙本所有，补闽本所无。”是或杭本汇辑诸志，并无《支志》、《三志》之别。沈氏遂任取若干，以补其缺，亦未可知。要之，沈氏所见只甲、乙、丙、丁四《志》，又与此四《志》大同小异之十《志》，其余固均已无存矣。严氏之书，后以归阮文达而自留所录副本，阮氏影写进呈，其刊本展转归于陆心源。心源刊之，此四《志》始复行于世。乾、嘉之际，吴县黄丕烈藏书最夥，先后得宋本支甲、支壬、支癸若干卷，又旧钞支甲至支戊五十卷，支庚、支癸二十卷，《三志》己、辛、壬各十卷。宋本不知散落何处，而旧钞百卷，暨严氏所录副本八十卷，均归吾友湘潭袁伯夔。洪氏所著四百二十卷，今存于天壤者仅此矣！涵芬楼所藏凡四本，一明姚江吕胤昌本，无刊版年月；一清周信传本，刊于乾隆四十三年；一明建安叶祖荣分类本，刊于嘉靖二十五年；一明钞本，无年月。吕、周二本，均以甲乙编次，分为十集。惟吕本称《新刻夷坚志》集各一卷；周本称《夷坚志》分一集为上下，而不分卷；吕本多于周本者，凡二十四事。而周本所独有者，亦十八事。然所分十集甲乙次第，与黄氏所藏之《支志》、《三志》并同。亦与胡应麟所得四

① 一件城楼状陶器，属品。——编著者

甲中之一，周《支志》亡其三，《三志》亡其七者相合。黄氏谓：“取两集以配全，而其□俱全本。”不知明人先已为之。黄氏旧钞与吕、周二本，互有增损，是必当时传钞之讹。明人刻书，大都以意改窜，此盖欲泯其残缺之迹，故并《支志》、《三志》之名而削之。今《四库全书》仅存支甲至支戊，使非睹黄氏旧钞，又谁知支庚、支癸及《三志》己、辛、壬之尚在人间乎？建安叶氏本与明钞本同出一源，词句略殊，门类悉合，虽于原书篇第尽已更变，而所辑各事，见于今存各卷中者，颇有异同，足资考订。江阴缪小山前辈尝取黄氏旧钞，校正吕、周二本，恣愿印行。余思文敏遗著，冠冕说部，飘零坠失，读者憾焉，因有辑印全书之意。伯夔既以所藏严、黄二本假余，乃尽发涵芬楼所藏，参互校讎，陆氏所刊《初志》，固多是正，而黄氏《支志》、《三志》之讹文夺叶，藉各本以补正者，亦自不少。建安叶氏《分类本》所辑不见于今存百八十卷中者，尚有二百七十七则，因辑为二十五卷，名曰《志补》。此为洪氏原书，后人分类编次，虽仍甲乙之称，已非旧贯，固不能辨其出于何志矣。见闻所及，如赵与峕之《宾退录》，阮阅之《诗话总龟》，周密之《志雅堂杂钞》，岳珂之《程史》，唐顺之之《荆川稗编》，焦竑之《焦氏笔乘》，江瓘之《名医类案》，徐燊之《榕阴新检》，王沂之《稗史汇编》，陈廷桂之《历阳典录》均有采辑。又续得三十四事，辑为一卷，名曰《再补》。此则诸书征引，标所从出，故亦知为文敏原书也。惟原书所引并无标题，此系依事仿拟，非文敏原文古人著述及收藏书目，涉及是书者，咸加采录，并汇辑诸本序跋，附列于后。综计全书存者为《初志》甲、乙、丙、丁，《支志》甲、乙、丙、丁、戊、庚、癸，《三志》己、辛、壬；益以搜补之二十六卷，仅逮原书之半。今者世不经见之书，日出不穷，安知此已佚之本，异日不复见于世？即不然，掇拾丛残，赍续有得，亦可辑为《三补》《四补》以饜读者之望。此则区区之愿，有待于海内贤哲之助者已！庚申腊月，海盐张元济跋。（《汇编》，第1113—1116页）

**2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6次董事会议。先生建议将公益基金专办公共图书馆。先生谓原拟开办费约一万元，常经费五千元，“但为便利各界阅览起见，以在泥城桥附近一带租屋为宜。”“原拟之数恐不敷用。若不将此项存款指定拨为公用图书馆之用，则留此公益名目，难免外人不生觊觎，前来要求，致难应付。且为数无多，一经分析更难成事。不如专办一公用图书馆，于社会尚较有益。”经公决通过，即由总务处先行试办。（《董事会记录簿》）

**2月2日、4日、5日** 先后与高凤池、鲍咸昌、金伯平商张廷桂、张廷荣工作安排事。先生谓高凤池曰：“尔我如对此事无办法，继任之人更无从对付。”谓鲍咸昌曰：“廷荣之事易了，廷桂之事必须解决。余与翰翁不将此事解决，以后此人谁人可以驾驭？留难事与后人做，实非所宜。”鲍言：“现姑再开诚劝戒，俟其来沪，再与割



切一谈。以后如能就范最好，如再不改，只可办理。”先生曰：“如此亦甚好，即照行可也。”（《日记》，第1051页）

**2月5日** 估算到阳历4月底公司财务状况，收支相抵，尚缺十万元。（《日记》，第1051页）

**同日** 访王国维。王赠写印《切韵》及影印五代雕板佛像，并介绍先生设法寻访张氏先人遗像。（1921年2月6日致王国维书，《全集》第1卷，第241页）

**同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等书，言张氏宗祠管理、农历除夕及元旦祭祀礼节等七事。（《全集》第2卷，第270—271页）

**2月7日** 致王国维书，曰：“前承开示《四部丛刊》续编目录，当与同人商榷，略有增减。兹印成草目一帙，聊代誊写。今呈上一分，谨祈鉴督。所增各书如有未合者，仍乞加以删汰。又何书以何本为宜，亦祈指示，即就原目下注入掷还，俾可汇印清目，再向各家商借。”（《全集》第1卷，第241页）

**2月11日** 先生谓鲍咸昌曰：“进货事无限制太危险。拟提出各条办法。又拟以莲溪兼存货科科长。”鲍谓可行。午后与王亨统战，王谓亦可担任，但拟以史久芸升副科长云云。（《日记》，第1052页）

**同日** 新聘德国技师三人今日到馆办事。（《日记》，第1052页）

**2月12日** 告高凤池，拟整顿进货、存货，以王亨统兼存货科科长。高无异议。（《日记》，第1052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叶焕彬来信属还吾兄借与之叶石君手校《词林万选》一本，兹送上，乞查收。又属收还伊借与阁下之会通馆活字本《文苑英华纂要》及《辨证》四本，即日掷还寄去。”（《全集》第1卷，第553页）

**2月16日** 检查股务股工作。（《日记》，第1052页）

**2月17日** 致海盐张氏宗祠司帐吴介眉书，言：“去年（旧历）十二月宗祠收支总帐请抄出一份寄下，以后每月终请抄示。又应完抵补金，请告仲良叔祖暨诸值年应从速完出。又催收欠租应如何办理，亦祈开示办法。”（《全集》第2卷，第92页）

**2月22日** 致孙毓修书，曰：“前在南京及邓孝先处借照《百将传》，共有若干卷？尚缺若干卷？请查示。又《丛刊》未得善本者有若干种？乞开示。”（《全集》第1卷，第553—554页）

**同日** 郑孝胥访先生。（《郑孝胥日记》，第1859页）

**2月26日** 往三泰栈访张云鹤、张德谟、张一新等族中长辈。（《日记》，第1053页）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二种《宋刊南华真经》出版。是书底本采用涵芬楼藏本，第一至六卷为南宋本，第七至十卷为北宋本，“珠联璧合，首尾完善”。又第一种

《宋槧大字本孟子》初印已售完,再用夹贡纸印制五十部。(1921年2月18日《申报》广告)

3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7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邓孝先处应借之书除宋版《三李集》外,有无需借之书?兄有《群碧楼书目》,乞查明开示。专指《丛刊》初集言,续集太早,勿遽商也。”(《全集》第1卷,第554页)

3月12日 得罗家伦书。先生阅后送编译所,“由高、江二君拟定答复各条交来。”(《日记》,第1054页)

3月13日 午于都益处宴傅增湘、王雪岑、朱祖谋、徐乃昌、潘宗周、蒋汝藻、赵从蕃、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3月14日 致张骏书,曰:“承示元旦常祭,阖族常会提议各事,谨已聆悉。伯丰等五人提议提前发给祭余,提议原文请飭司帐抄示一读。元济悉见族众如能对于敬事祖宗、整理公产、督责祠务等事,酌为提议,则能使我辈值年尤为钦佩矣。”(《全集》第2卷,第235页)

3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8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3月21日 致施永高书。施永高为托购中国古籍,曾多次致书先生。先生复函,介绍商务印书馆近出之《学海类编》、《涵芬楼丛书》、《涵芬楼秘笈》、《四部丛刊》、《廿四史》、《续古逸丛书》、《宋人说部》等书。“本馆影印《学海类编》比原书较小,原书甚不易得,敝馆故影印。贵馆需购用,乞示知。”“本馆出版《涵芬楼丛书》,仅出五种,书甚平常,故不寄去。”“涵芬楼秘笈”、《宋人说部》“均有名之书,已出二十余种,均属同时寄去”。《四部丛刊》“所印仅一千部,不敷销售。……今承先生定购,至为感谢,惟是书分六期出版,大约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一月方能出完。第一、二期已出之书亦已售完,现在再版四百部,唯第三期书总印一千四百部,于一次印成,故先生此时定购第三期书反可先取,而第一、二期之书必须再版印成,随后陆续交付。”“《廿四史》已全数售完。此书系用乾隆四年殿板影印,现不再版,无以应命,甚为歉仄。但敝馆欲搜集更精之旧本(合宋、元、明、清四朝之板)另印一部,此时尚未十分决定。”关于购买中国各地方志,先生曰:“仆为敝公司附设之图书馆收买已久,亦甚注意,但有三难:一、吾辈已购得种数不少,所缺各种均甚罕见;二、现在书价甚昂(但现在金价甚贵,在贵国视之,或未必觉其价昂);三、敝公司分馆职员能明白旧书者甚少,欲其审查该种志书为何时所印、为何人所纂、有无缺少,殊难胜任。因此三难,故恐不易报命。”先生又曰:“另编《四库全书》目录,敝处有此意,然迄未能办理,因能办理此事之人都无余暇也。敝国政府拟将此书全部影印,因财政困难,难于实行,欲委敝公司代印。因工事过钜,不敢担任。此书全部约略估计,至少

须售墨银三万元，恐能购者亦甚少也。”（原信稿，上海档案馆藏）

**3月23日** 致孙壮书，托查“京中熟悉书店所有丛书，系施永高函托。又寄去施寄来丛书目一本。”（《日记》，第1054页）

**3月24日** 收购缪荃孙藏书，先生将所拟办法告高凤谦、李宣龚。（《日记》，第1055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奉示敬悉。宋槧赣州本《文选》，敝处并不影照。尊意既非预备复刻，当遵命勿照。《前汉》行款不同，且仅得两卷，亦遵作罢议。（闻孙星如言，尊意拟借敝处景祐本抄补，何时需用，乞示下，即检呈。）沅叔业已返沪，承示拟约小叙，邀弟作陪。适弟有杭州之行。明日就道，不克趋诣，尚祈鉴宥。承惠假何道州楹帖，已照毕。谨缴还，乞察收。敬谢。”（《全集》第1卷，第424页）

**3月25日** “告假赴杭州”。（《日记》，第1055页）

**3月29日** “本日乘夜车返沪。”（《日记》，第1055页）

**3月31日** 与李宣龚同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863页）

**4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议决上年分派股东红利为每股一分七厘。（《董事会记录簿》）

**4月2日** 赴海盐。（《日记》，第1055页）“我记得去海盐那天一早，父亲带我从梵皇渡附近的火车站乘火车到嘉兴，再搭乘海盐班小火轮，经沈荡、坎城两镇，近黄昏时到达海盐大虹桥码头，上岸后步行到姑母家冯三乐堂。姑母住在茶厅东首东馆，我们去后，姑母让给我们父子俩住。”（《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0页）

**4月3日至4日** “到了海盐，天天随父亲拜客，去了许多人家。记得父亲到祠堂与元勋伯商谈清明节祭祠安排，我在一旁听他们谈。元勋伯虽是老秀才，却懂得测量、绘图、计算那一套，在建设方面颇为内行。宗祠改建仅用了4000多元钱，全靠他的筹划。”（同上引书，第91页）

**4月5日** 张氏宗祠举行清明大祭。“按祭扫规则规定，每年大祭两次，一是清明节，一是‘十月朝’（十月初一）。春节和七月十三中元节是两次常祭。我参加的是清明大祭，又值祠堂落成不久，仪式格外隆重。上午十时开始，族长主祭，值年助祭，合族以辈份排列行礼。我记得有五六排，父亲站在第三排，我是第四排。堂内红烛高照，香烟缭绕，气氛庄严肃穆。父亲读祭文，读毕行跪拜礼。祭祀结束，全体参加者会餐。”（同上引书，第91页）

**4月6日至15日** “清明祭祀后，开始到祖宗坟上祭扫。附近的几处步行前往，远处则坐船。记得有一天，经过城南一处地方，林木参天，郁郁葱葱。父亲说这就是涉园，可惜现已荒芜多年了，从明代到现在，300多年，树木怎么不高大茂盛呢？父亲特地弃舟登岸，领我踏勘这片故地。走近涉园，我就感到空气特别新鲜，

树高叶茂，浓荫蔽日。只是除此以外，再也见不到当年的盛景了。园内有几间破屋，一些贫苦的族人还住在这里。园池早已废圮，亭台楼阁更是荡然无存，比父亲少年时见到的更为荒芜。

螺浮公墓，在尚胥里南，墓前有一对华表，墓后数百步是螺浮公祠堂，供有神位。祖父德斋公、祖母谢太夫人墓在澈浦翠屏山(今海盐南北湖相近)，坐船，约二三个小时才到。伯父元煦、四叔元瀛的墓在祖父墓一侧。其他祖先的墓葬很多，祭扫大约持续了三四天。父亲祭扫祖先墓十分虔诚，每到一处必跪拜行礼。”(《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2页)

**4月16日** 返沪。(《日记》，第1055页)

**4月18日** 先生往访简照南前，函询鲍咸昌“能否供给该公司之印件。鲍复信谓只能要求其宽限，余甚感焉。”(《日记》，第1055页)

**4月19日** “本日会议席上余提议昨日得鲍君信，甚为不解。此等大宗印刷总望设法招徕。鲍言，该公司经理此事之人须有沾润。余谓应给渔荃全权。鲍言已允之矣。高言此等印刷，公司极应注意。……余谓此次托劳君说项，余拟再往访，拟告以可指定地段机器，请其选定，是否可行。众谓可行。”(《日记》，第1056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59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4月20日** 致张文龙、张云鹤、张骏书，曰：“叔平作古，仲友兄来信谓其贫苦异常，欲向有谷公祭领取丧费。元济以为断断不可。抚恤规则只有宗祠发给丧费，并无公祭发给丧费之例。元济已复仲友兄，请其驳斥。万一叔平之妇仍来要求，务求诸位长者严行拒绝。元济以为值年为公家办事，万不能稍徇情面，一切事务只能执定章程。想诸位尊长亦必以为然也。”(《全集》第2卷，第271页)

**4月26日** 王显华出洋考察归来，24日到沪。是日先生约王及高凤池、鲍咸昌、包文德、李宣龚、金伯平、陈叔通在寓晚餐。(《日记》，第1056页)

**4月27日** 高凤谦受先生等委托，进京访胡适。是日“高梦旦先生来谈。他这一次来京，屡次来谈，力劝我辞去北京大学的事，到商务印书馆去办编辑部。”胡适几次婉辞后，高提出一个调停的办法，请胡今年到上海“做他们的客人，替他们看看他们的办事情形，和他们的人物谈谈。”胡应允。(《胡适的日记》，第24页)

**4月30日** 陈震球介绍苏州路氏藏书，今日查点完毕。(《日记》，第1056页)

**同日** 严复得先生书，告知本年有商务红利一分七厘，又告知在沪为严觅屋。(《严复年谱》，第542页)

**是月** 《涵芬楼秘笈》第10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出齐。(原书)

**5月1日** 致孙毓修书，言：“第三期书录前示已在誊稿，想当毕矣。即乞掷下

为荷。月杪，三期书可出版矣。”（《全集》第1卷，第554页）

**5月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0次董事会议。王显华报告赴欧美考察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张元勋书，言建筑宗祠门前岸边石渡照壁事，“原估约一百五十元，至多不得过二百元，务祈撙节动用为幸”。“祠联已代改就，尚觉未能十分妥协。姑缮去，尚拟修改，乞缓写。谱稿务请吾兄亲诣各家详询一切，免有遗漏。至恳，至恳。”（《全集》第2卷，第256页）

**5月7日** 致孙毓修书，曰：“昨日归君由常熟寄来影印《铁网珊瑚》三叶，谨呈上。又弟在海盐新得家藏《明人杂钞》两册，中有梁溪人士遗墨不少，一并呈览，即祈察收。苏州沈氏之书前日又来信邀往阅看，昨以复允。明日星期，天晴当往。不知我公有兴同行否？拟乘头班或二班车去也。”（《全集》第1卷，第554页）

**5月8日** 致吴介眉书，关于张氏宗祠帐务事。言：“二、三两个月收支清帐请即抄寄一分。”（《全集》第2卷，第92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宗祠门前石渡照壁、圈门建筑事。又言：“谱稿务请移驾再诣各房一查。其无男丁或不甚识字各房尤为紧要，想拜托。”（同上引书，第256页）

**5月11日** 郑振铎入商务印书馆。“年二十四岁，福建省长乐县，出身铁路管理学校，到所年日[月]十年五月十一日，介绍人高梦旦，何部国文部，薪水数陆拾元，寄宿所虹口邓脱路四百四十九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5月1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张元勋书，为宗祠前石渡照壁、周边围墙建筑等事。（《全集》第2卷，第256—257页）

**5月1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年股东常会。会议假上海总商会议事厅举行，李宣龚报告民国九年总分馆营业情形，监察人张葆初报告本届决算各项数目均无误。会议选举高凤池、李宣龚、张元济、鲍咸昌、王显华、郑孝胥、丁榕、金伯平、黄炎培、吴麟书、张謇等十一人为新一届董事，周梅泉、谭海秋、曹雪庚为监察人。（1921年5月15日《申报》）

**5月15日** 致胡适书，曰：

适之先生惠鉴：高梦翁返沪，询知贵体复元，起居康吉，至为欣慰。敝公司从事编译，学识浅陋，深恐贻误后生，素承不弃，极思借重长才。前月梦翁入都，特托代恳惠临指导，俾免隕越。辱蒙俯允暑假期内先行莅馆。闻讯之下，不胜欢忭，且深望暑假既满，仍能留此主持，俾同人等得常聆教益也。弟来月拟入都一行，或可先在北方相晤。专此布达。敬颂台安。伏维亮察。

弟张元济顿首 十年五月十五日(《全集》第2卷,第536页)

**5月23日** 马玉山、严直方等在沪发起成立“中国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先生应邀与张警、张睿、李经方、聂其杰、劳念祖等共四十人列名发起。是日举行发起人会,决定公司资本额为五百万元。(严直方1921年11月15日在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会上的报告,1921年11月16日《申报》)

**5月2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

**5月25日** 赴常熟。约为借照瞿氏铁琴铜剑楼书事。(1921年5月26日致张廷臣书,《全集》第2卷,第275页)

**5月26日** 致张廷臣书,关于宗祠祭产中有市房三间应修理、宗祠余款存入平湖同裕钱庄等事。(同上引书,第275页)

**5月27日** 致孙毓修书,曰:“瞿氏书影如有《龙龕手鉴》,乞检付一阅。又第三期《四部丛刊》书录及简目已脱稿,乞交阅。如未也,乞速办。阴历月底需用。”(《全集》第1卷,第554页)

**5月28日** 致孙毓修书,曰:“第三期《四部丛刊》单张目录乞付下一纸。又书录已脱稿者乞先掷下一阅,为期不及十日,恐来不及,奈何奈何。前徐行可借来抄本《鮎埼亭集》比刻本如何?有佳处否?现有人持来求售,乞示进止。”(同上引书,第555页)

**同日** 晚,宴郑孝胥等。(《郑孝胥日记》,第1869页)

**5月30日** 致孙毓修书,曰:“闻贵体违和,甚念。朱桂来说,瞿良士已来,印书事须请公接洽。又张石铭来问,要借何书,亦拟请公开单。如贵恙渐痊,望惠临晤商一切。”(《全集》第1卷,第555页)

**5月31日** 致孙毓修书,曰:“《陈迦陵文集》第三册‘儒’字想已查明,即乞掷明[下]为荷。请查明何人所校,应惩戒。”孙在是信上批注曰:“查是校错,原书作‘孺’也。”(同上引书,第555页)

**6月2日** 为清康熙精刊本《白石诗钞》题识。识语曰:“书为新刊,因有余六世叔祖芷斋公印记,且卷中补钞各叶,与咏川公笔迹相肖,故留之。时辛酉四月二十六日,距蒋君重装时已四十九年矣。张元济。”(《汇编》,第1058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陈迦陵集》原用患立堂本底稿,殊不清。是否涵芬楼所藏?此本比湖海楼本详略何如?乞示。第三期书录后半乞掷,畀一读。”(《全集》第1卷,第555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向宗祠捐款事。(《全集》第2卷,第257页)

**同日** 致张云鹤书,言宗祠司帐常常旷职事,“职员旷废若此,未免溺职。元济已去函诘责,应请长者严行诘诫,并祈速即招集值年会议,妥筹办法。至仲友兄来

信谓，尊意拟设监视一人，即以仲友兄充任。元济以为章程未曾规定，似有未便，尚祈鉴核。”（同上引书，第263页）

**6月4日** 致张廷臣书，言张元勋“意欲派一职司，由祠中供给伙食，实无此办法。即提出大会会议，侄亦认为不妥，不敢赞成。吾叔必能鉴此愚忱也。”“司帐办事不得力，甚为可忧。吾叔何时再去盐？侄拟追随数日，整饬祠事，敬乞示遵。”（同上引书，第275页）

**6月6日** 严复得先生书，言“沪上房子甚难觅”。（《严复年谱》，第542页）

**6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2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6月10日** 致孙毓修书，曰：“缪氏书可购者多，兹摘出清目一分，敬祈察阅。其中有《后梁春秋》，为敝乡先达遗著，又《佩韦斋文集》有寒家先代印记，望我兄代为留意。此外如有可备影印者，亦祈补搜。”（《全集》第1卷，第555页）

**6月14日** 孙壮宴胡适、傅增湘。胡询及古籍书价后，“知此，方知商务所印行的《四部丛刊》真是寒士的一大利益。”（《胡适的日记》，第94—95页）

**6月15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清莲寺祖茔及祭田，改造董家弄市房等事。（《全集》第2卷，第257页）

**6月18日** 致孙毓修书，言：“北京图书馆应照之书，请速开详细清单交下（记得前有底稿）。缘工手及设备将竣，即须动手也。”（《全集》第1卷，第555页）

**6月20日** 致孙毓修书，言：“陶兰泉来信索程雪楼、黄文献两集，可还否？候示。程集续编似可用。”（同上引书，第555页）

**6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3次董事会议。先生报告：劳念祖创办制糖公司邀列名发起，坚辞不获，据民国九年1月6日改定同人戒约丙条，是否可行，请核议。经讨论，与戒约不相背，可兼任。黄炎培提议：菲律宾励行“设计教育”，此类教育可以启发新机，本馆拟编设计教育书籍以为先导。先生问设计教育之具体内容。黄介绍后，又云“吾国教育未能遍及，故普通常识多未通晓，深冀本馆多编常识书籍，以助文化。”先生赞同黄之建议，谓“此事久与编译同人筹商，终因难得编辑人才，屡编屡辍。”经讨论，议定以上二事应由编译所研究进行。（《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王甲荣（步韵）书，言：“弟与箴孙同年及词蔚舍亲议以忻虞卿先生所辑之《携李文系》刊印行世。其书自汉魏下逮光绪中叶，搜罗极富。今拟将光季宣初之郡人作述赅续其次，并增补原书缺略。大意闻前由钱、葛二君奉商左右，应如何酌定办法，分托采访，已蒙慨允主持担任义务。仰维宏达缜述乡贤盛意，至为感幸。附呈小启一份，即乞鉴示方略，俾得秉受裁成。”（《全集》第1卷，第221页）

**6月23日** 致张元勋书，言宗祠前照墙、石埠建造，青莲寺祖茔及祭田，董家弄改建市房等事。（《全集》第2卷，第258页）

**同日** 严复致先生书,嘱于活期存款中划四千元与长子严璩,又因沪上房屋难觅,“嘱其作为罢论”。(《严复年谱》,第543页)

**同日** 制糖公司再发起人大会,公决通过公司章程,定名“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严直方1921年11月15日在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会上的报告,1921年11月16日《申报》)

**6月27日** 致王甲荣书,谓:“搜辑嘉、秀两邑文献,得兄主持,深慰众望。先以陈氏所辑之目录姓氏单印付采访者,以免重复,极佩尊见。现已付印。印成即寄。借钞各家书集,必须酌给钞费,尊意极是。容与词蔚诸君商定,先拨若干元寄奉。至如何拨给,并求酌定,弟等不能悬拟也。钞写稿纸,现方印刷,当随总目寄奉。惟各家之文似亦不必全抄,但择有关系而文字稍佳者,人至多不逾十篇,未知何如?”(《全集》第1卷,第221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关于宗祠悬挂对联位置等事,曰“请与诸位叔祖商定,量准尺寸(用英尺)见示,以便早日缮写。请总统(按,徐世昌)写匾,容即去函,不知来得及否。族谱尚未复校,在沪事忙,拟到京后稍暇可以埋头整理。命题小像,拟俟秋祭在盐时,心绪较闲再为着笔,想蒙亮允。”又言:“拟搜辑先人著述,及他人题赠及吟咏涉园之作……并望吾兄代为搜求,至恳至恳。凡海盐人诗文集集中,总有数首关涉我家者,弟已简阅若干种,摘出不少,另开一单,在单内各书可以不必复阅。如单内所未列者务必借来一阅,其中有关涉吾家之诗文,即祈录出寄下,并乞转告仲良叔祖及其他族人之关心此事者。海盐人诗文集弟颇欲收买,已托黄仰旂,并望兄为我留意。”(《全集》第2卷,第259页)

**同日** 致张云鹤书,为侄女张贞夫家祖遗房屋典押之手续事。(同上引书,第263页)

**6月30日** 谈文虹寄来先生托购之《清函录》、至元《嘉禾志》第四册。(《张元济年谱》,第206页)

**是月** 《四部丛刊》第三期书出版,计45种,320册。(1921年6月12日《申报》广告)

**是月** 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中国制糖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概算书》,先生在油印稿件上亲笔批注意见;《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弁言》,署“发起人同启”,先生为发起人之一;《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署名者为四十名发起人;《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有筹备主任马玉山、严直方,筹备员张菊生等八人署名。(前者油印件,后三者排印件)

**7月2日** 致金兆蕃(钱孙)书,谓:

别后舍侄树源入都,曾畀一函,令其晋谒,计当达览。《携李文系姓氏总



目》已付排印，印成即寄。其原稿亦由词兄取到，现正录写篇目。书在平湖，尚未寄到。各县收辑遗稿，海盐谈麟详、桐乡沈耆洛均原担任，惟石门无人。友人吴待秋以陈君瀛客荐，即托其致意。来信推托。昨又与词兄合词，并借重大名去信敦恳，不知肯承认否？步昀同年已通信数次，最为踊跃。惟细阅原编，所收姓氏遗漏甚多。就海盐而论，应补者已不下百数十家，恐蒐罗亦甚不易耳。京师为人文渊藪，同乡侨寓者极多，所有收稿之事，拟请吾兄主持。商务印书馆系买卖之地，究欠亲切。商诸词兄，亦以为然，想可蒙允。杭州地方亦关重要，有同乡龚味生、陈尚旂两君在浙江图书馆中，似甚相宜。如肯担任，亦拟不托商务。其他省分无甚关系，则以商务为代理可耳。昨与词兄拟具征稿、收稿简章两通，兹各寄呈一份，必有未妥之处，务祈指正，以便印寄各处。余事由词兄函达不赘。（《全集》第2卷，第483页）

7月3日 致钱绍楨（铭伯）书，言忻氏所辑《携李文系》稿

原书尚在忻君处，现由词兄往商，当可取到。所选姓名，前由词兄录出副本，刻正排印。承询五则，条覆如下：

一、二两条，俟姓名总目印成寄奉，即可核对，度必不完全也。

三、断自宣统三年为止，彼时尚生存者，拟不录。

四、无专集而有爵德者之零篇文字，最所注重。文苟可采，必收入以存其人。

五、搜集之文，如有印本者，能寄赠固佳，否则先行借阅，俟选录后再行寄还。其未曾刊印或刊印而仅存孤本、不愿寄出者，则请精选若干篇，录出寄下，日后当将稿纸寄去，不必工楷，但期易于辨认足矣。

尚有一事，忻君原稿每家大多一首，多亦不逾十篇。倘其人最有关之文字或为原稿所未收者，鄙意似当补入。如此，则尚须将篇目录出，分寄各县以便查考。排印太费或每县各抄一分，寄至征稿处，未知尊意以为何如？乞与同志诸君子一商之。（《全集》第3卷，第55页）

7月4日 致孙毓修书，曰：“王氏《脉经》去年买到元本，可即将后幅数页从速补抄，即行发印，于第四期出书。”（《全集》第1卷，第555页）

7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4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7日 与葛嗣澐、金兆蕃联名致陈瀛客书，谓：“惟此举（按，续辑《携李文系》）初意，正为表章乡贤之嘉文懿行。及此晦明风雨，掇拾无遗，俾垂永久。且书成后，悉由同志分任筹刻，与商务印书馆毫无干涉。”（《全集》第2卷，第445页）

7月9日 致王甲荣书，曰：“《涉园丛刻》近欲辑印续编。除前目所列外复又搜得数种。年祖大人游涉园看梅诗可否乞录示一分？俾编入续《涉园题咏》之内，

亦以志吾两家三世交谊也。搜辑携李遗文郡城较便,我兄主持其间,登高一呼,自有众山皆应之势。全稿已由词兄取到,正在抄录篇目。弟当复写寄呈。姓名总目及稿纸均已付印,印就当附钞资,一并寄奉。补辑乡先辈中现以培、玉两老为最,搜补各稿将来拟即请选定,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222页)

**7月10日** 致孙毓修书,曰:“瞿氏要求用料半纸印书事,本馆拟乘便续借印书若干种,请速选定书目,交敝处一阅。此事似宜即复,不宜久阁也。”(《全集》第1卷,第555页)

**7月11日** 致浙江图书馆陈宜慈(尚旂)书,请其在杭为《携李文系》收辑稿件。(《全集》第2卷,第410页)

**7月12日** 致孙毓修书,告以缪氏抄本《佩韦斋集》“当是敝邑旧家所藏”,而黄尧圃题跋《中州集》“不敢认为寒家故物,且索价甚昂,只可置之矣。”(《全集》第1卷,第556页)

**7月16日** 晚十时,胡适乘火车自京抵沪。“张菊生、高梦旦、李拔可、庄伯俞、王仙华诸先生与颜任光都在车站相候。先到大东旅馆暂歇一晚。张、高、颜三位同去,高、张先别去,……”(《胡适的日记》,第141页)

**7月17日** 宴胡适。“梦旦来谈,任光亦来,同至一枝香吃饭,有江伯训、杜亚泉、方叔远(毅)、高凤池、鲍咸昌,及菊生、拔可诸先生,皆商务印书馆中主要职员。”席间闲谈,谈及悬赏征文等事。(同上引书,第141页)

**7月18日、19日** 胡适到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晤高凤谦、傅运森、李石岑、郑振铎、沈雁冰、叶圣陶、郑贞文、邝富灼、杨端六、胡愈之等人。胡适“劝邝君翻印西洋近代文学名著”,又至涵芬楼看书,“西文书甚少,中文书中志书颇多,但远不如京师图书馆。善本书颇不少,不能细看。今天见的有一部黄尧圃藏的宋本《前汉书》二十册,价二千元。其实二千元买一部无用的古书,真是奢侈。他们为什么不肯拿这笔钱买些有用的参考书呢?”(同上引书,第143—145页)

**7月21日** 致张元勋书,谓:“王岸头张姓联宗一事,弟以为必须查明谱系。如无可指证,断难应允。此等事不能不郑重也。”(《全集》第2卷,第259页)

**7月22日** 先生与高凤谦访胡适,“来谈编纂《常识小丛书》事。”“晚间张菊生邀在他家吃饭。”(《胡适的日记》,第157页)

**7月23日** 致浙江图书馆副馆长龚宝铨(未生)书,谢允为在省推动收辑《携李文系》稿件。书曰:“全篇姓氏总目暨征稿办法现在排印,印就即当寄呈。”(《全集》第3卷,第197页)

**7月24日** 中华国民制糖公司在《申报》刊登招股广告。(1921年7月24日《申报》)

7月28日 访郑孝胥。“张菊生送来制糖公司认股书。”(《郑孝胥日记》，第187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续古逸丛书》解题六纸奉还。加十一种，请属另印，当寄傅、朱两君一阅。《颐堂集》决意加入。孟莘允借《尔雅》、《山谷琴趣》，已呈上。《诸葛武侯传》想馆中已有翻刻本，均请补撰。费神之至。”(《全集》第1卷，第556页)

7月29日 致刘承幹书，曰：

翰怡仁兄世大人阁下：盛暑，伏维起居安吉为颂。敝处影印《续古逸丛书》尚不为学者所弃，近似搜集多种同时出书。傅沅叔、朱幼平借来十余种，均称精秘。然乙部绝无，微嫌不称。因思邨架有宋刊《诸葛武侯传》，颇为罕见。艺风在日，曾经影雕，然世间迄未窥见庐山真面，不无遗憾。敝处系用写真影印，与原本无毫发之异。世间佞宋之人不得见真宋本者，犹得见宋本之化身。是亦新旧文化接触以来差堪快意之事。夙荷爱末，用敢渎求，倘蒙慨允，感幸非可言喻也。肃此。敬颂箸祺不宣。

弟张元济顿首 七月廿九日(《全集》第1卷，第425页)

同日 致金兆蕃书，告以与葛嗣澍商定，“断自宣统三年一节，似仍以原议为妥。”又言“忻虞卿昔年曾以家藏善本售与天津图书馆，培老谓其中必有郡人著述。此事似沅叔经手，乞就近探查或可补辑不少也。”(《全集》第2卷，第484页)

7月30日 致刘承幹书，曰：“蒙允假借宋刻《武侯传》，感幸之至。此时并不即付印，需用时当再走领。《真西山心经政经》残宋本、《唐书》及《东坡集》，并承慨借，俾光简册，尤为衔感。日后需借影时，当再陈请。”(《全集》第1卷，第42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琴趣》解题撰就，乞即掷下一读。”又言：“《文中子》跋是否叶林泉，抑林宗之误？乞示。”(《全集》第1卷，第556页)

是年夏 为《交通大学上海学校附属高等小学二十周年纪念册》题书签。(原书，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8月5日 致谈文煊书，商在海盐收集《携李文系》稿办法。(《全集》第3卷，第150页)

8月6日 致钱绍桢书，请为《携李文系》集稿任选录之事。“如嫌过于烦劳，则请转邀同志数人分任厥事。”(《全集》第3卷，第95页)

8月7日 晤沈曾植，知藏有张萱本《云笈七签》、诗瘦阁本《鸡肋集》，允借校。(1921年8月8日致孙毓修书，《全集》第1卷，第556页)

同日 致张启煦、张启祥书，为启祥族弟介绍中易信托公司职。(《全集》第2卷，第284页)

**8月8日** 致王甲荣书,言《携李文系》稿,“惜劳玉翁于前月作古,只可请培老总操选政。所拟采访期限,仅定半年。为日无几,敬祈转约同志,分别进行,无任禱盼。”(《全集》第1卷,第222页)

**8月9日** 致孙毓修书,曰:“在北京图书馆应照各书,伯恒来索清单,有无更改,须与我兄一谈。顷趋访不晤为怅。原单附上,其中如《元史》、《三辅黄图》、《浮溪集》均可不照。又《南史》就该馆所有者先照一页来看,何如?请查明示复。最好乞枉临一谈。又《山谷琴趣》提要一纸送还。又古书流通处书帐请交下。”(《全集》第1卷,第556页)

**8月13日** 至编译所访胡适。(《胡适的日记》,第185页)

**8月14日** 致王甲荣书,云:“奉十三日手教谨诵悉。蒙示年祖大人律诗一首,续《涉园题咏》又增一佳什矣。感谢感谢。先德遗著散佚滋多,抱阙守残,弥欷至行。寒家先世手泽经兵燹后存者亦复寥寥,弟年来锐意搜求,什不获一,追维祖德,感喟无穷。推之他人,同此心理。以是益觉《携李文系》刊布之宜亟,而搜罗遗佚之更不可缓矣。箴孙同年来信,谓已收各家如有佳制亦可采补。所见甚与兄同。嘉、秀两邑同志并乞代达此意。”(《全集》第1卷,第223页)

**同日** 致陈懋鼎书,言中华国民制糖公司招股事,曰:“第一期股款不必即缴,可于九月内寄下不迟。第二期交款期限须于开成立会举定董事后方能决定。至公司开办,至快须在一年半后。现方购地,马君已赴吕宋、爪哇察验何种机器最为适用,大约不出德、美两国。机器既定,方能建筑工厂。预料此项工程须一年至一年有半,然则开办总在后年矣。事属创始,后效如何,殊无把握,而现在缴到认股证金者,已六百余万,以股额计,挂号者尚有三百万之谱。不知人心何以踊跃至此?其亦实业将兴之象乎。”(《全集》第2卷,第443页)

**8月15日** 致王甲荣书,言《携李文系》稿“原编既收官师,此时似未便遗弃,只可格外从严。至方外只能以住持所在之地为断,鄙见如是,敬候卓裁。”(《全集》第2卷,第223页)

**8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修改总务处试行章程,筹备工友公益建筑三层楼俱乐部。(《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四部丛刊》第四期目顷阅悉,应加札记者三种:一《经典释文》,一《史通》,一《河岳英灵集》。不知已否脱稿?韩、柳两集,原本字已小,缩印恐不佳。请先照一页(切勿发照)试看再定。又《徐骑省集》用黄蕘圃校本难印否?”(《全集》第1卷,第557页)

**8月18日** 致钱绍桢书,请寻访孙稼亭辑印《携李遗书》一书。(《全集》第3卷,第55页)

同日 致张德培(幼仪)书,言海盐张氏宗祠前石渡、照墙建筑及祭田等事。  
(《全集》第2卷,第378页)

8月19日 王显华于一品香宴胡适、王云五,有“商务重要职员”作陪。胡适“曾荐云五自代”,王“又荐云五入总务处为机要科长”。(《胡适的日记》,第191页)

8月20日 致张骏书,言:“承示已搜得先代遗诗,暨涉园题咏八十余首,欣喜之至。春溪公《寄吾庐初稿》仍祈随时访求,或能希冀于万一也。”又言族中中元常祭等事。(《全集》第2卷,第235页)

8月21日 致谈文煊书,言《携李文系》辑稿事,“海盐一县所列共一百五十余家,弟在县府志内复辑出有著作者约三四百人,皆原书所未收者(现已抄成一册稍缓即寄)。弟亦已搜得文字十余篇,鄙意总尚有可以搜补之处。即已收录之各家,如尚有佳著,原书未选亦可采收,以备增补。”(《全集》第3卷,第150页)

8月22日 致孙宝瑄书,为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认股事。(《全集》第1卷,第529页)

8月23日 王云五参观商务印书馆。是日胡适“与任光同到编译所,与梦旦谈甚久。云五来参观,坐谈了一会。又与梦旦谈。”(《胡适的日记》,第194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剡源集》、《白虎通》两种送还,请发照。《国朝文类》印刷固好,但亦有配叶。蒙版首二册系补钞,最好能觅得同样之书补入,似更圆美。……又还去艺风书目一册,选出书数种。前六种不知可乞让否?后数种则拟借阅或抄录而已。”(《全集》第1卷,第557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曰:“《续古逸丛书》十九种解题乞检付一阅。《尔雅》已取到,似难印,乞察之。”(同上引书,第557页)

8月24日 致孙毓修书,谓:“顷到馆诵手教,谨悉。尊撰《窦氏联珠集》解题印样模糊,不可辨认,乞换下一纸,否则伤人另抄交下,至祷。”(同上引书,第557页)

8月25日 致江畚经书,曰:“顷呈上《元一统志》抄本一叠,请飭速抄。”(同上引书,第473页)

8月27日 致江畚经两书,言:“本馆自有宋板《容斋随笔》、《续笔》,前承示已经照出,近日不知已经校对完毕否?如已校对完毕,请将原书提出交下,将售与张石铭。候示。又宋本《礼记》已否印成?原书尚须用否?统祈问明孙星如兄为荷。”“示患。《礼记》不妨留校,《容斋》碍难再延,请先取出掷下,当即送出,以符原约,否则似近食言也。”(同上引书,第473页)

同日 致陈振霞书,为国民制糖公司附股事。又言“承示为舍侄作伐,极感盛意。舍侄前年丧偶,本拟为之续娶,因明岁拟令赴美留学,至短亦须三载方能归国,

故暂缓议婚，……湘鄂战事，未知何时可了，国家大局经此战后，有无变动，敬祈明达，牖我悬蒙。”(《全集》第2卷，第412页)

**同日** 致劳念祖书，对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股金自五百万元增至一千万元后，发起人马玉山所经营之马玉山糖果公司又拟扩招二百万元提出反对意见。(同上引书，第69页)

**8月30日** 致金兆蕃书，言辑《携李文系》稿事“南中除石(门)、桐(乡)两县外，其余五县征稿均甚踊跃。铭伯约定同志九人分头采访，词兄有书记徐姓者，已葺得未收之文百数十首。惟募款则尚未着手耳。此间已登申、新两报，杭州亦拟登两种，以内地人看本省报者多。……大学教员朱君逖先于此事颇肯留意，乞送去总目一分，至禱。”(同上引书，第485页)

**同日** 致表舅金武祥书，唁表舅母之丧。(同上引书，第492页)

**8月31日** 先生与王审约谈王云五。胡适9月1日日日记曰：“我荐他到商务以自代，商务昨日已由菊生与审去请他，条件都已提出，云五允于中秋前回话。……我举他代我，很可以对商务诸君的好意了。”(《胡适的日记》，第204页)

**是月** 商务成立改革会计制度筹备处，以杨端六为主任，史久芸、臧彤笙为筹备员，同时招考会计员，开办新式会计讲习所。后该所于10月1日开课，12月底结束，“培养了第一批会计人才”。(杨静远《杨端六、袁昌英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44页)

**是月** 撰《刊印携李文系征集遗文启》。文曰：

嘉兴忻君虞卿辑成《携李文系》四十六卷，久未刊行。同人以乡邦文献攸关，恣愿付梓。原书起自汉，迄光绪中。虑犹有阙，亟思增补，并拟广至宣统季年，继代为书。海内宏达，同州诸彦，藏有旧嘉兴府属先正文字，无论已否成集，咸请录副见示。篇帙较繁，则择其尤者。更乞编次仕履，附采言行，作为小传，以识生平。分任收稿者：京师金君篋孙、杭州陈君尚旃、龚君未生、嘉兴王君蔚昉、嘉善钱君铭伯、海盐谈君麟祥、平湖张君厚芴、石门陈君瀛客、桐乡沈君耆洛，并于各省及上海商务印书馆设代收稿处，转寄上海葛词蔚、张菊生两君汇成。如蒙代辑遗文，即祈就近送交各处。但截至辛酉年终为止。原书凡例及姓氏总目已编印成册，分赠同志。如承索阅，望函致各收稿处，即当寄奉。伏维公鉴。嘉郡同人谨启。(《张元济诗文》，第197页)

**9月1日** 复夏敬观书，附去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认股收据。(《全集》第3卷，第24页)

**9月2日** 刘承幹在刘氏报本堂主持公祭劳乃宣，先生等六十余人出席。(《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吴介眉书，言：“六月分杂项零用何以如是之多？置产一项总开一笔亦欠明晰。……所有办事成绩望详细见示。又宗祠各项册簿，请阁下在祠之日一律抄登，于十月朝大祭前必须办完，以便族人查阅。事关公务，请勿延缓。”（《全集》第2卷，第92页）

**同日** 致张元勋书，详述徐世昌亲笔题写“清河世望”匾之制作要求，如字体用金色，底用蓝色或红色，周边用花边，切不可用龙匾，蓝、红两种底色上，“大总统印”采用两种不同颜色，又族长及本人书写祠联之尺寸等。“一切匾联务于十月朝大祭以前办妥，即于祭悬挂。”（同上引书，第260页）张树年有记述云：“祠堂最后一进是享堂，中央高悬金边朱红漆底蓝字大匾，上书‘清河世望’四个大字，为徐世昌所书（徐在民初任大总统，此匾系父亲去北京时求得）。”（《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1页）

**9月3日** 致张文龙、张骏书，附去金兆蕃、葛嗣澍为征集《携李文系稿》之专函，并公启、总目。言：“元济愚见，族中所有著述应尽力搜罗附入，庶可永久流传。……此外务祈广为采访邑中先正文字，并祈留意。”（同上引书，第272页）

**9月4日** 访胡适。（《胡适的日记》，第206页）

**同日** 致王甲荣书，言：“已有专集行世，而原辑已有选者，诚可不必再收。至原辑未有者，鄙意即素无名望之人，苟其文字平稳，无论何题不妨采录。此则藉言存人。”又请代查秀水高等小学藏书楼藏海盐人王文禄所辑《海盐文献》一书。（《全集》第1卷，第224—225页）

**9月6日** 王云五访胡适，允入商务印书馆任事。是日胡适日记记云：“云五来谈，……云五已允进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为副所长，此事使我甚满意。”（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105页）胡适在《高梦旦先生小传》中，概述此期间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作调查，并荐王云五自代之经过：

民国十年的春末夏初，高梦旦先生从上海到北京来看我。他说，他现在决定辞去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的事，他希望我肯去做他的继任者。当时我答应他夏天到上海商务印书馆去住一两个月，看看里面的工作，并且看看我自己配不配接受高先生的付托。

那年暑假期中，我在上海住了四十五天，天天到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去，高先生每天他把编译所各部分的工作指示给我看，把所中的同事介绍和我谈话。每天他家中送饭来，我若没有外面的约会，总是和他同吃午饭。

我知道他和馆中的老辈张菊生先生、鲍咸昌先生、李拔可先生，对我的意思都很诚恳。但是我研究的结果，我始终承认我的性情和训练都不配做这件事。我很诚恳的辞谢了高先生。他问我意中有谁可任这事。我推荐王云五先生，并且介绍他和馆中各位老辈相见。他们会见了两次之后，我就回北京

去了。

我走后，高先生就请王云五先生每天到编译所去，把所中的工作指示给他看，和他从前指示给我看一样。一个月之后，高先生就辞去了编译所所长，请王先生继他的任，他自己退居出版部部长，尽心尽力的襄助王先生做改革的事业。（《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51—52页）

**同日** 致朱希祖书，述《携李文系》集稿情形，并请其在北京广为搜辑。又言：“弟数年以来亦锐意采购同邑先正著述，所得寥寥，别纸开呈，甚愧寒俭。建设图书馆，弟久有此意。责以提倡，弟何敢承。但愿先以一人之力从事收罗，俟机会到来，再以公之于众。我兄在京购得《墨麟诗稿》，闻之甚羨。此外如有所见不欲自留者，望随时见示。力能所及，必愿留存。贵友何君购得原刊《入告编》，弟夙未见过。如蒙转商见让，极为感荷。如何办法，并祈询示。”（《全集》第1卷，第343页）

**9月7日** 胡适离沪返京，先生、高凤谦、王显华、庄俞、李宣龚等到火车站送别。（《胡适的日记》，第210页）

**9月8日** 先生与叶恭绰、黄郛、黄炎培、陈垣等太平洋问题讨论会理事36人联名致电北京政府徐世昌、靳云鹏，广州政府孙中山、唐绍仪、伍廷芳、陈炯明等，以“太平洋会议日期迫促，我国应付之法，诸待积极进行”，吁请南北双方“共同策进，一致主张”。（1921年9月21日《申报》）

**9月9日** 复谈文煊书，言：“徐氏百可园祠中有邑人诗文集数十种，乞商借录。”（《全集》第3卷，第151页）

**9月10日** 致孙毓修书，言：“《云笈七签》两卷应重印，已否用沈本照出？已印成未？乞示。”（《全集》第1卷，第557页）

**9月13日** 致许引之书，为中华国民制糖公司集股事。（同上引书，第483页）

**9月15日** 致葛嗣澐书，言辑《携李文系》稿事。又言“前存同胜庄款拟提四千五百元，不知此时于该庄有不便否？应将存折挂号寄上，如可拨付，乞转托同丰，将折、款同送交商务印书馆出纳科为幸。”（《全集》第3卷，第240页）

**同日** 蔡元培环游世界后于14日返沪，是日午后“往商务印书馆，晤菊生、梦旦、亚泉、孝天、赵廉臣、汪伯轩、庄伯俞等。”16日晨即乘车赴京。（《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55页）

**同日** 向刘承幹借得《唐书》。（《日记》，第1056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四部丛刊》中尚缺各书其希望可以购得者，乞选出，飭人用薄纸多印若干张，尽明午交下。又现在北京图书馆照书事有无应查者，亦祈开示。再张石铭处可以借书，请再就其书目中一选为幸。”（《全集》第1卷，第557页）



9月16日 王云五入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先生(按,王云五)最初不敢接受编译所所长之位,只愿任副所长,仍由高梦旦为所长。”(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105页)

同日 在商务总务处会议上,先生“将寿孝天介绍姚氏书及古书流通处拟买之书提出会议。”(《日记》,第1057页)

9月17日 晨九时半偕邝富灼乘车进京。(《日记》,第1057页)

9月18日 晚十时半到京,住长安饭店。(《日记》,第1057页)

9月19日 访孙壮、张廷桂、孙道修,并到京华印书局。晤郭秉文,与商邀请美国教育家孟罗任顾问事。(《日记》,第1057—1058页)

9月20日 再与郭秉文商聘请孟罗事。(《日记》,第1058—1059页)

同日 于旅店晤张伯苓。(同上引书,第1059页)

9月21日 “午后二点钟偕邝、郭二君往北京饭店访孟罗,待至三点钟始返。余先述钦仰之意,并谓二十年改革教育之制,余亦与闻。二十年迄无成效,今世界大势变更,我国教育本未上轨,不能不急图改良。本馆教科书约有七成供全国学生之用,自觉责任甚重,愈觉兢兢。公司董事特属我与邝君特来求教。渠问有何事欲与讨论,对于何项教科。邝略举英文科目。余继言小学尤为紧要,即汉文各书,亦欲求教。渠问有若干科目。余举以对。渠言欧美教科书方针不同。欧洲多于书内预备教师逐项指点。美国不同,仅教大概,由学生自己研求,再由教师纠正,不知本馆向取何制。邝答以向系取法日本,大抵与欧洲相同。渠谓是否为教师编有备用之本。邝答,各教科书均有教授书。渠问国文中是否包含历史、地理等科。余云,是与外国读本大致相同,但高等小学另有专书。渠问杂书为教育所用者若干。余云甚多。问如小说约若干可收回成本。余云,成本亦有轻重,大约须二千部。问教科书如何,余云,教科销路总不止二千部,小学销路甚多。问如何定价,如何发售。余云,定价门市七折,批发约五折,成本约二五。渠言美国成本亦相同。问版税如何。余云照定价一成,渠云美国亦然,但近来多至一成五。余云,有版税之书本馆大抵八折。渠云,须视四个月调查事毕,可将意见陈述,略为赞助。余问四个月后可否挽留数月,俾得承教。渠云,此恐甚难。缘在本国担任职务甚多。郭云,昨日所谈,明夏或可再来,未知如何。渠云,或有希望。余云,如明夏能来亦甚好。渠问郭,美国往来需几时。郭云,约须六礼拜。渠云,如来可留六礼拜。余云,六礼拜期太促。郭云,至少三个月,渠云,恐不能离国许久,余在美亦可相助。虽亦担任他书坊顾问之职,但不至抵触。余答甚感。渠云,可以随时通信,并言美国书店编成书稿亦送伊阅看,由伊再请专家复阅,再行酬报。邝问余,如此如何。余云,英文书稿如此亦甚好。邝即转告。渠言本馆所欲商于彼者为何事,请先开出,渠于下月廿一

日到沪,届时彼此再谈。余又申述公司诚意。渠云,彼此各再思量,伊甚愿贡献所知以为公司之助。余复申谢,遂辞出。”(《日记》,第1059—1060页)

同日 傅增湘来访,商印《道藏》事。傅“谓只能在京影照,必须本馆代办。余谓从前合同本系代为经理,本可代为寄书。现在情形不同,《丛刊》一出,占满地方,故代为经理有所为难。如由本馆出名,则负责较重,应收手续费,当然设法预备地方,多分几期发寄。沅叔谓此均可办,恐不能不用本馆出名,或声明公府或伊刊印。”(《日记》,第1061页)

同日 蒋维乔、胡适、金兆蕃来访。(《日记》,第1061页)

9月22日 估算《道藏》工料价。在修绠堂见明本《礼记》,有张氏先人印记。(《日记》,第1061页)

同日 吊奠沈曾桐。(《日记》,第1062页)

同日 至北京图书馆,晤史子年、金任甫、袁少修、谭志贤。又访徐新六、陈汉第、陈懋鼎。(《日记》,第1062页)

9月23日 访梁启超,商梁在南开大学讲授中国历史之讲义印行出版等事。(《日记》,第1062页)

9月24日 致梁启超书,曰:“昨因座上客多,未能畅谈。顷欲趋诣,电询又已出门。甚怅怅也。《中国历史演讲稿》如须速印,请即寄交叔通或梦旦。如何排印,并请详细说明。又英人威尔士所著《世界通史》,弟已函知公司暂行停译,惟清华学生所译之稿,经我兄润饰,秉笔者既有数人,将来交商务发行,报酬一层,如何计算?应需若干?全书何时可能脱稿?统祈核示。商务印此书,弟拟于半年内告成。迟则失却机会。故甚欲预为商定也。”(《全集》第3卷,第223页)

同日 访胡适,见其友刘文典所辑《淮南子集注佚文》,“将各家注本汇辑成编,甚便读者。”(《日记》,第1063页)

同日 访傅增湘,“告以《道藏》须复查页数”。傅出示宋板《唐鉴》一部,索价六百元。先生“告以我可留用”。(《日记》,第1062页)

同日 “晤朱逖先于有益堂,称有友有衢州本明补《三国志》。余托商借印。”(《日记》,第1063页)

同日 先生尝访汪大燮、李家驹、颜惠庆、王少猷、俞阶青、陶孟和等。(同上引书,第1063页)

9月25日 王峰山来访,拟将所著《东洋史讲义》、《近世史》、《东方调查》交商务出版。(《日记》,第1064页)

同日 访梁启超,商威尔士《通史》译稿出版事。座间晤蒋百里。先生先告梁,蒋有《手臂与人》书稿,“名目先不通,内容更不妥,梦旦正在交涉”。梁遂约蒋来谈,

“百里含糊其词”。(《日记》，第 1064 页)

9月26日 晨与邝富灼、张树源坐汽车至汤山。(《日记》，第 1065 页)

同日 “本日又腹泻，臀上小疔复发，竟不能坐，入夜痛甚。”(同上引书，第 1065 页)

9月28日 自汤山返北京，入住中央医院。(《日记》，第 1066 页)

同日 严复致先生书，言四子严璿在上海交通大学肄业，请先生“就近凡事推爰照拂”，又托在沪觅屋。(《严复年谱》，第 547 页)

10月1日 胡适探视先生，送交商务印书馆考察报告书，四十多页，约万余字，分设备、待遇、政策、组织四部分。(《胡适的日记》，第 231 页)

10月2日 出中央医院，入住德国医院。(《日记》，第 1066 页)

10月4日 胡适探视先生。“看张菊生，他股上生一肿毒，前日在德国医院割治，故我去看他的病。他谈及我的报告，说我的提议都是很切实可行的，没有什么大难行的。”(《胡适的日记》，第 233 页)

10月18日 读李慈铭对明诗之评介文，并作笔记。(《日记》，第 1068—1069 页)

10月19日 午前孙壮来，“与谈西书事”。(《日记》，第 1069 页)

10月20日 致胡适、陶湘书，“为源侄说事”。(《日记》，第 1069 页)

10月21日 郑禹为京华印书局工人陈某募帮，陈正在德国医院治病。先生送洋二十元。(《日记》，第 1069 页)

10月22日 出院。(《日记》，第 1070 页)先生于病状有简述曰：“到京数日后即患臀痛。先入中央医院疗治，愈治愈恶，改入德国医院。经用蒙药剖治，卧床不能动者旬日。”(1921年10月26日致许引之书，《全集》第1卷，第483页)先生住院期间，蒋维乔、徐蔚如、金任甫、王式通、戴雨农、李家驹、叶景葵、许厚基、李石曾、叶德辉、夏元璠、蔡元培、傅增湘、朱希祖、金兆蕃、夏曾佑、林纾、陈宝琛、陈汉第、陈懋鼎、伊见思等先后至医院探望。(《日记》，第 1066—1069 页)

同日 由陈春生陪同，起程南下。(《日记》，第 1070 页)

10月23日 晚十时廿分抵沪。(《日记》，第 1070 页)

10月30日 陈叔通、孙毓修、江畚经、王云五、王亨统等来访。(《日记》，第 1070 页)

10月下旬 高凤谦赴京探视侄病，在京中访胡适，言曾致江畚经一信，请转致先生二事：一本人欲脱离编译所，二举王云五接任所长。(《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 106 至 107 页)

11月2日 致浙江崇德县教育会长吕在廷书，言：“各处来稿不少，贵邑独缺。

陈瀛客亦无来信。阁下能登高一呼，联合同志代为搜辑，曷胜感荷。”(《全集》第1卷，第331页)

**11月3日** 致王显华、金伯平书，曰：“严又陵先生作古，其子伯玉奔丧过沪，……顷托人电告，拟在又老存款内提用一千元，又在福州提用二千元，请即分别饬拨(不知存折中有此数否?)。但存折既未交来，应请交款时索取收条为要。特此奉达。”(同上引书，第266页)

**11月4日** “今日午前赴总务处，片刻即回。”(《日记》，第1071页)

**11月5日** 庄俞来访，“谈吴研因改组尚公小学计划事。问岁加二三元，有办法否。余云此想不难。又谈梦翁辞编译所长，荐王云五事。似太骤，可先任副所长，梦公仍兼所长。如兼管业务科事，则编译所事尽可交与王，而已居其名，俟半年后再动较妥。”(《日记》，第1071页)

**11月7日** 赴海盐。(《日记》，第1071页)

**11月13日** 王云五“于十一月十三日提出一份改进编译所意见书，请交梦旦与商务印书馆监理张菊生(元济)考虑是否妥当。高梦旦、张菊生详加考虑，并转告若干董事，决定接纳，并表示将极力支持改进计画，先生(按，王云五)乃正式受聘为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所长，高梦旦则自愿屈就编译所出版部部长之职，从技术方面协助先生。”(《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106页)

**11月14日** 返沪。(《日记》，第1071页)

**同日** 悉中华国民制糖公司将举先生为董事，当即向劳念祖“面陈不克胜任”，劳未允。(1921年11月15日致劳念祖书，《全集》第2卷，第69页)

**11月15日** 致劳念祖书，陈述不克担任制糖公司董事之六项理由。(同上引书，第69—70页)

**同日** 中华国民制糖公司举行创立会，选举马玉山、严直方、李伯行、先生等11人为董事，并于11月17、18日《申报》刊登成立公告。(1921年11月18日《申报》)

**11月17日** 致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董事会书，辞董事职。谓：“元济自惭力有不逮，不敢滥竽，特行陈明，务乞鉴察。除登报布告股东辞职外，请即以次多数推补。”(《全集》第3卷，第598页)

**11月18日** 午后四五点钟，劳念祖访先生，“面陈一切”。“当晚马、严两君偕劳敬翁来，再三说项，要求缓登，并言公司明日有董事会成立广告同时登出，易启误会。余允暂行收回，缓一个月再登，董事决不就职。遂缮一纸致申、时两报，将本日送去告白暂行停登，交马、严两君持送报馆。”(在1921年11月18日马玉山、严直方致张元济函上的批注，《全集》第1卷，第169页)

**11月19日至21日** 《申报》刊登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董事会成立广告，先生仍列名董事。（1921年11月19日—21日《申报》）

**11月20日** 邀高凤池、鲍咸昌、高凤谦、李宣龚、王显华、金伯平、陈叔通来寓晚饭。“谈及整顿编译所事。翰言前有裁汰人员之议，今可趁此施行。余谓须就全公司办理，不能专办一部分。”（《日记》，第1072页）

**11月21日** 撰成关于进退职员意见书，送高凤池。（《日记》，第1072页）

**同日** “是日谈梦翁辞退编译所长，举王云五自代事。”（同上引书，第1071页）

**11月23日** 致钱绍桢书，谓征集《携李文系》稿件事，“年内为日无几，石、桐两县并无一篇文字寄来，他处亦尚难遽尔截止。鄙意不妨展长数月，冀可多得佳文。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56页）

**同日** 致陈乃乾书，曰：“病魔相扰，迄今两月，尚未痊愈，违教久矣。今日展读手书，为之神明。旧刻《邓析子》未知为何时刻本？敝处并无《指海》，涵芬楼亦只有泽古斋重钞，其中乃不收此书，无以报命，歉歉。李聿求遗著，如准缴价，极拟恳让，否则断不敢虚领也。”（《全集》第2卷，第396页）

**11月24日** 午后四时约高凤池、鲍咸昌在客室商谈张廷桂事。先生又提议设广东分馆<sup>①</sup>。（《日记》，第1072页）

**11月26日** 致陈乃乾书，言：“明初本《邓析子》实属罕秘。所举佳处，闻之神往。甚望早日翻雕，以先睹为快也。《指海》从未见过，前闻同乡王子展文曾购得一部。近其人物故，其后人投身政界，无意于此，亦无从问津矣。李聿求遗书两册已收到，万万不敢虚领，仍乞示价，否则只可邀还，务祈见允。”（《全集》第2卷，第396页）

**11月28日** 致高凤池、鲍咸昌书，“续陈廿四日所谈之事”。（《日记》，第1072页）

**同日** 伍光建约在大观楼午饭，晤但焘。（《日记》，第1072页）

**同日** 正午动身去湖州、长兴，（《日记》，第1072页）柯师太福医师同行。（1921年12月5日夏敬观致先生书，《全集》第3卷，第24页）

**是月** 编制成《张氏宗祠第一届征信录——自民国九年旧历十月初一日起至十年旧历九月三十日止》。征信录即宗祠收支总帐，分收款、支款两部分。收款有田租、房租、杂租、捐款、存款利息、设位费、入祠费、庙见祭资、杂收等项，总计收入银七千零五十二圆二角一分八厘；支款有祠祭费、墓祭费、杂祭费、设位费、代步果

<sup>①</sup> 据本年12月20日条，应在广东设印刷分厂。——编著者

仪、祠墓修理费、房产修理费、丧费、家塾费、薪工、伙食、征收费、完纳钱粮、置产、添置物品、零用等项,总计支出银五千三百五十九圆七角三分五厘。征信录由张云鹤、骏、廷臣、德培、元济、启文六名值年造报,张国楨、元勋复查。(《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

**是月** 《四部丛刊》出第四期书,共46种,327册。(1921年11月29日《申报》)

**12月4日** 返自湖州。(《日记》,第1072页)先生有记述云:“归来月余,迄未复元。西医强扶出游,藉以更换空气。由海盐、澉浦而尖山,而吴兴。舟居尚觉安适,且有医生偕行,饮食起居,俱有节制,近日渐见痊可。”(1921年12月7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44页)

**12月7日** 致朱希祖书,谓:“归来得读本月二日手教。辱荷垂注,感何可言。承示近得先德遗著多种,闻之欣羨。《笠亭先生诗学津逮》弟亦购得一部,书凡八种,不分卷。而来示乃云五卷。岂止五种耶?《承启堂集》弟亦有之,如欲抄配,当寄上。《徐忠烈公遗集》则极难得也。《茗斋先生客舍偶闻》穰卿已印入《振绮堂丛书》之内。敝馆所出《涵芬楼秘笈》亦已影印数种。《平寇志》弟已买得,卷端有龙湫山人李确序。《四库》谓其所著而语气实非。自序所谓管葛山人即茗斋先生者,殆或不诬。平湖葛氏所藏《茗斋诗集》系分体,并无序例目录,中亦有重出者。弟处所藏则以年月分编,仅存四册。为卷三、四及八、九。与葛氏本对校,彼此互有歧异。以私见测之,弟处一部似为原编,惜不全耳。原拟印入《四部丛刊》之中,继以葛氏藏本体例未善,故未列入。异日如出续编,或当采录。秀水学校所藏《海盐文献志》,王郁昫同年来信谓编辑者乃田菽衡,而非王文禄,不知何以传讹。已托照录一部,拟即补入《携李文系》。孝辕先生《图经》流传虽少,尚未绝迹。以云影印,恐未易易。蒙示近见乡先辈著述,如张开福《山樵书外纪》及汪仲洋之《瀛壖唱和诗》,均请代购。书值二元五角,即飭书估送至琉璃厂敝分馆照书领取。《彝斋文编》则敝处已有之。倚晴楼、绿蕉馆两种均系新刊,南方尚易觅,亦不敢多读也。钱琦《临江集》是何时抄本?有无衬纸?《皇明风雅》是何时印本?尚请亲查。然索价过昂,此时力有不逮,徒呼负负而已。”(《全集》第1卷,第344页)

**同日** 致吕在廷书,言:“作者小传列于文字之前,最便读者。若不能详其别号及出身时代,务望就近访求故家遗族,必有能言之者。若实无从探访,则亦只可听之,但必确知其为本邑人士方可收录。”(同上引书,第331—332页)

**12月12日** “致公司两信,一为伯俞来信,说黄任之事,一为张廷桂辞职事。”(《日记》,第1072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言:“奉示谨悉。良士售书助赈,至可钦仰。但本馆均不合

用。沅叔住怡和渝，弟不能出门，可否请公备函送阅？原书十二本送还，乞查收。西湖本《元文类》沅叔有残本八册，较本馆所有为清朗，已借来。发印时可选用。《西昆酬唱集》既无旧本，只可用康熙本，但须选初印精本耳。贱恙承注，感感。《杨蓉裳诗文集》尊藏如有此书，拟乞假一阅。”（《全集》第1卷，第558页）

**12月14日** 先生感冒发热数日，是日高凤池、鲍咸昌、张耀曾、陈迪民、克利、钱绍桢等来问病。（《日记》，第1073页）

**12月17日** 致金兆蕃书，曰：“弟于十月下旬返沪，因创口尚未收合，坐卧不便，迟迟未克通讯，甚以为歉。现在精神尚未全复，幸眠食均尚无恙，足纾绮存。石门……吕君肖夔来信，愿代征集，即复信淳托。近日来信谓近辑得七八十篇，并谓尚可搜罗。……词蔚处交到七厚册，海盐来过三册，郝昫、铭伯得来信，谓所辑不少。弟处亦辑得二百余篇，以海盐为最多。所最寂寞者今在桐乡一县矣。”（《全集》第2卷，第485页）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奉示敬悉，条复如下：

一、《西昆酬唱集》请缓印，留待第六期最后出版。原书缴还。

二、《正平论语》如此照印，实属荒谬。丁英桂君何以疏忽若此，请飭查，关照改照。凭证送请梦翁查核。照书之先应留意，照错再照，已损失不少矣。此后应有专人负责，请与梦翁一商。样本交还。

三、瞿氏续照书事亦请告知梦翁。清单俟弟到馆检查，检得再呈。

四、《白莲集》钞本未知据何本？能与他两僧集相配否？乞先借一阅。

五、《朱方增集》有刻本，然欲借抄本一观，请询价。如有异同，亦拟购也。

六、《丁卯集》未有跋语，印照时须商定用否，请属勿妄动。补照《易林》勿任随意照相，须取出京中所照比准确，再行着手。”（《全集》第1卷，第558—559页）

**12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7次董事会议，讨论修改总务处试行章程及先生拟设广州印刷分厂议案。鲍咸昌云：“前由张菊生君建议拟设印刷分厂于广州省城。三年前曾有此议，嗣以人才不足，遂至中止。现认为时机又至，不可再失。”先生亦谓“创办伊始，规模不必过大，如有繁难印件，不妨先行介绍至上海总厂承印。所谓资本十万元，俟属将来最后之数，目前尚用不到。”议决应由总务处核实，妥筹进行一切。（《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2日** 复夏敬观12月5日来信，关于杭州白云庵间壁地产上界石被人盗去，水利局所立标识被人移动事。（《全集》第3卷，第24页）

**同日** 是晚刘承幹宴傅增湘，邀先生作陪。先生以新病初愈，午刻至刘宅谢辞。（《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孙毓修书，谓：“《文史通义》拟不留。《塞语》确系旧抄，请议价购入。

《白莲集》十元能核减否？原书两册缴上。”(《全集》第1卷，第558页)

**12月23日** 致金蓉镜书，曰：“鄙意《文系》本旨重在传人，倘能多得家数，尤增声价。综计新辑各稿已收到十八册，册约五十篇，其间新增姓名约居一半。现与钱孙、词蔚商定，拟展期半年或一年，从容搜访，将来总可大有收益也。”(《全集》第2卷，第495页)

**12月24日** 刘承幹来访。刘日记记述云：姬觉弥等欲“拟一电与总统府、国务院，请特赦王揖唐，免其执行通缉，以备起用等事。由余寿平领衔，并欲张菊生列名。恐菊生不允，特来约予。遂至菊生家，略待片刻，菊生归，与之缓颊，蒙其允许，余等乃出。”(《求恕斋日记》)

**12月27日** 晚应蒋汝藻约，至西摩路蒋宅晚饭，同座有傅增湘、王国维、陈叔通、刘厚生、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12月30日** 致吕在廷书，提出《携李文系》稿收集、编辑办法：

(一) 原编凡例第七条官师专收郡守以下来稿，所收林则徐、成世瑄等，似未合。

(二) 官师文字甄别宜严。原编凡例第三条，甚为允协。来稿《后春台解》，如其□采，不在本境，应删。

(三) 寓贤必须在本地置有田产，或留居甚久者，方可合格。其在余志以后者，以此为据；在前者如志书未收，只可不录。

(四) 如其人籍贯不甚明确者，宁可舍弃。

(五) 征稿简章第三条所采之人，断自宣统三年为止。来稿中有吕君庠镛者，所收之文撰于宣统元年。入民国后如尚生存，即不当收。祈查明示知。

(六) 来稿中仅称举人或岁贡，而不载何科者，敝处可以查补，但以后仍请同时记明。又无科名之人，生歿年月如能查出最妙。否则亦宜记其为何时人，庶编次时不致凌乱。

(七) 是书意在传人，此时补辑遗文，最要在搜求原编未有之人，若原编已收者，非有甚佳之文字，不必抄录。

(八) 凡搜得他县之文，无论原编未有之姓，暂勿抄录，祈先将作者姓名及篇目开送敝处，先行查对，以免重出。(《全集》第1卷，第332—333页)

**12月31日** 致金兆蕃书，曰：“前谈管葛山人《流寇志》，弟已购到。《海盐续图经》谓系彭茗斋先生所著，黄太冲曾上之史馆，然则管葛山人之称即茗斋之别号矣。弟搜罗海盐人诗文集，已得数十种，颇有在志书所载之外者。然所阙尚多，公在都中如有所见望相告。”(《全集》第2卷，第486页)

**是月** 撰清嘉庆十四年刊本《徽县志》跋。文曰：



是志为余五世族祖春溪公令徽县时所修。去年续修家乘，公支下本籍已无后人，其近支有远出甘肃者，登报布告，杳无答音，为之慨叹久之。近辑先代遗著，仅于《两浙辅轩续录》得公诗一首。公所著《寄吾庐诗稿》终不可得见。是书来自绍兴，中有公诗文数十首，因购存之，俾后之人有所考焉。辛酉仲冬，元济谨识。时年五十有五。（《汇编》，第1050页）

**是月** 撰明万历刊本《端简郑公文集》跋。文曰：

是为吾乡郑端简公遗著。检查《海盐图经》及《县志》，均不载卷数，盖当时亦未见及，故不之知也。博古斋主人柳蓉村出以相视，谓系常熟天放楼赵氏藏本，略有残缺，然确系原刊。因不多见，遂以银币三十元购之。景仰先哲，弥足珍贵。元济识。时辛酉仲冬。（同上引书，第1070页）

**是年末** 陈叔通离馆<sup>①</sup>。“我既离开商务，张元济要我担任董事。我没有商务的股票，张把自己的股票过了二十股在我的名义下。以后我是商务的董事，仍关心商务的事业。”（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9页）

**是年** 曹冰严于《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文中对先生工作作风有一段回忆：

张菊生先生在日常行政事务方面操劳的情况，当时馆内颇有些人私下非议，认为是“事务主义”。现在想起来，这种批评是不公平的。张先生那种认真负责孜孜不倦于事业的精神，目的正是为了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踏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这在当时确曾起过示范作用，转变了风气。

商务印书馆几位行政当局都竭力提倡节约，张菊生先生更有一种习性，特别爱惜纸张，对馆内公事来往所写的手札，都是利用极狭小的纸边或废纸，信封通常用收到的旧信封重复使用，很少见到他用过整张信纸和新的信封。在他的影响下，利用旧信封和纸边在商务印书馆内相沿成风。但在我的印象中，觉得他对人力的节约更加重视，为了减省人力，简化办事手续，或者为了健全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即使需要多耗费一些纸墨，也毫不吝惜。例如1921年以前商务印书馆寄发期刊的贴头都是每次缮写，费时费事，且不免有错写地址等情况，他就倡议一律改用铅字排印，那怕月刊的半年定户只需贴头六张，也一律铅印。又如发行所以前的文书存档办法是按经办日期先后排列，不便检查，他倡议成立文牍保检处，采取统一保管、分户存档的办法，立卷、索引、调查等手续所需的卡片、单据等，用纸量颇大，为了健全制度也在所不惜。（《商务印

<sup>①</sup> 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载《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9页）称高凤池、张元济改任监理后，陈于当年底即离商务。《张元济日记》1920年12月2日有“叔通来信，允留一年”之记载，故此事系于1921年末——编著者

书馆九十年》，第31—32页）

**是年** 《中国人名大辞典》出版。（《商务印书馆110年大事记》）臧励酥于《中国人名辞典缘起》记述曰：“是书经始于己卯，蒞事于庚申，历时六载。引其绪者为陆炜士先生，从事编纂者二十余人。其时群材毕集，斟酌考校，久而后定，良非一手一足之烈。丙辰秋，余归自蜀。时书成未半。高梦旦先生以整理之役相属，乃日与诸君子更迭探讨，斟酌规制，以底于成。……脱稿而后，校订审阅，又三复焉。”该辞典收集上起太古，下迄清末之人物共约42000人，按姓氏笔画排列。（原书）“至于近现代人编纂的古代人名辞典，刊行最早、规模最大的则是臧励酥等编纂的《中国人名大辞典》。该书收录历代人物约四万余人，由商务印书馆于1921年出版，至今尚无可取代者。”（张撝之等《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版《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书前）

**是年** 先生与高凤谦约请林纾选编《林氏评选名家文集丛书》，选定《刘子政集选》、《方望溪集选》等十五种。自本年冬始，历两年毕其事，1924年7至8月由商务印书馆陆续出版。（张俊才《林纾年谱简编》）

## 1922年(壬戌 民国十一年) 56岁

1月 香港海员大罢工。

4月 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

5月 胡适、丁文江在北京创刊《努力周报》。

8月 孙中山抵沪,决定联俄、联共,改组国民党。

11月 沈曾植卒。

是年 商务印书馆创刊《儿童世界》(郑振铎主编)、《儿童画报》,开始出版《文学研究会丛书》,内有瞿秋白《新俄国游记》等,出版冰心《繁星》、耿济之译托尔斯泰《复活》、由赵元任主持灌制国语留声机片八张。

1月6日 致吕在廷书,言:“阁下采辑之勤,为各邑之最,至为钦感。附下续辑贵邑先哲遗文及桐邑管君交来篇目均已阅悉。桐邑中只有贰篇重出,业已注明,敬祈转达。……《晚村先生质亡录》所纪先哲姓氏承抄示,极感。”(《全集》第1卷,第333页)

1月10日 赴海盐。(1922年1月12日致王甲荣书,《全集》第一卷,第226页<sup>①</sup>)

1月12日 经嘉兴返沪。过嘉兴时,本拟访王甲荣,“乃船甫抵步,杭车即来,遂匆匆登程,未克如愿,怅望奚似。”(同上引文)

同日 归寓后接王甲荣书,即复。曰:“《海盐文献》亦蒙托人代钞,并恳颂襄先生为之复校,感幸何极。所有古今体诗及武原先哲小传,均拟全录。此书传本极少,故欲抄存全部,以备他邑文献之征。钞资即祈照付,日后总算。……桐邑征文,前在京时晤箴孙同年,亦曾议及夏、刘二君,以不在本地,搜罗或有不便,故未决定。今别无他策,只可请其设法,容即转告箴孙兄,幸现不截止,尚可从容搜访。嘉、秀两邑经兄辑得百篇,乞分装两册,每册附一目录,得便即乞寄下,甚禱甚盼。”(《全集》第1卷,第226页)

同日 致王式通书,为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股票事。(同上引书,第229页)

<sup>①</sup>《张元济全集》将“元月”误作“九月”。——编著者

**1月13日** 致吕在廷书,曰:“寄示桐乡遗文篇目两纸业已查对,为原编所有者均已注明,其他亦请从严选录,均非原编未有之人也。”(同上引书,第333页)

**1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8次董事会议,所议各事如次:(一)高梦旦辞编译所长,举王云五以自代。议决自本月开始,请王为编译所长。(二)总务处报告按1921年2月1日董事会决议,试办公共图书馆。议决设立公用图书馆委员会,举先生、高梦旦、王云五为委员。先在公益费中提出四万元,充任目前租屋、购书、开办一切经费,今明两年由公司每年拨八千元充常经费。先生补充云:“就现在情形而论,只能先就普通[图书馆]着手,惟亦须酌备高等用书,以便教育界有所参考。”会议议决同意总务处意见。(三)黄炎培提议为小学图书馆捐书,以每县模范之一校为限。先生赞同此议,谓“任之先生所云,鄙人亦久经想到。拟俟《四部丛刊》告成之后,择其于学校所必需者若干种,另选已有之中西教育用书若干种,或续行编译若干种,分别等级定价,以便学校采购。”黄又言,选定后编成一目录,送教育界同人先为审查,以更完善。先生与王云五均云容与编译所妥筹进行。(《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沈禹钟送到蔡韶声所辑《嘉善先贤遗文录》一册。(1922年1月18日致蔡韶声书,《全集》第3卷,第482页)

**1月18日** 致蔡韶声书,谓《嘉善先贤遗文录》“所收各家,忻氏原编均未采及,弥可珍贵。惟流寓数人,未知郡县志乘已否列入?鄙意此层最宜斟酌,宁严无滥,庶几名实相符。异日编次,只能依其时代以为先后。其未有科第者,不能不考其生卒之年。”(《全集》第3卷,第482页)

**1月30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895页)

**是月** 先生自孙毓修处借得管庭芬抄本《清绮斋书目》,亲笔过录一部(三册)(孙毓修《清绮斋书目跋》)嗣后,先生为其手抄本《清绮斋藏书目》撰跋。文曰:

清绮斋者,余六世祖青在公读书之所。公尝覆刻李雁湖《王荆公诗笺注》,署曰:“清绮斋藏板”者,以此。其宅在本城城隍庙西首,产归长房,为文甫族伯暨小庭、季辅诸族叔所居。虽经兵燹,庐舍未改。闻诸族伯叔言,幼时犹及见斋额三字,今已毁矣。明万历时,余十世祖大白公读书城南乌夜村,既建涉园,广贮图籍,绵历数代,至公之世而益盛。园为一邑胜境,公与群从兄弟弦诵其中,首刊《王荆公诗注》,诸弟亦各有著述,刊布行世。今所称《带经堂诗话》、《词林纪事》、《初白庵诗评》者,皆是征引繁博,想见当时弃藏之富。今虽化为云烟,犹遍及于海内藏书家。余亦于坊肆搜得数十种,均钤有六世叔祖咏川公、芷斋公印记。虽园中藏书为大白公支下所公有,而二公居园中最久,遇所心嗜之书,每加钤私印于上也。兹编所记,盖为公私有之物,故题“清绮斋”以

别之。书凡一千五百五十九部，册数有漏记者，不能知其详，仅所记者已一万有奇。甘泉乡人《曝书杂记》所称之宋板六一、山谷、淮海三《琴趣》，及公所据以覆刻之元板《王荆公诗注》，亦不见于目内。盖遗漏甚多。或为后此所收，未及入目。然已有宋、元刊本五十余种，抄本二百九十余种，洵可云美富矣！涉园所藏，当嘉庆时为苏州书估陶氏五柳居捆载而去（余见黄莞圃某书后跋有此语）。张月霄《爱日精庐藏书志》刊于道光丙戌，犹云：“清绮后人尚能世守陈编。”至道光癸卯，相距仅十七年，而管芷湘获见是本《书目》，已入于僧院敝篋。是其书已尽散矣。时国家尚称承平，而吾家何以衰退若此！余幼时及见之族中长老，多生于嘉、道年间，何以绝不言及此事？涉园遗书遍布海内，而清绮所藏除吾所见之六一、山谷《琴趣》及精抄《隶续》下册外，亦绝无仅有，且不见于他藏书家，是可异也。管氏原书忽为友人孙君失去，犹幸余借阅之始，先已录存。祖庭遗泽，不致湮没殆尽，可不谓呵护有灵乎。瞻望先型，窃愿永保勿替已。曩孙元济谨识。（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始** 杨端六“提出的新会计制度付诸实施，改革获得成功。从此，商务原来混乱的财会工作走上了正轨。”（杨静远《杨端六、袁昌英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46页）

**是月末** “公司拟在广州设印刷分厂，广东学界亦同时要求。余拟亲赴彼地察看，并与当地诸君接洽。本拟旧历新年启行，因海员罢工，遂延缓。”（《日记》，第1073页）

**2月3日** 致陈乃乾书，曰：“今送还《端石拟》一册，即乞察收。弟欲收集嘉郡人之著述，海盐一邑，尤为注重。如有所遇，务祈见示。”（《全集》第2卷，第396页）

**2月5日** “访王敬庵，并遇陈枚肃。谈及文忠公祠墓事，王君言，祠中前有石刻遗像一，可问朱字仓当知，并给介绍名片一纸。陈君言有张鹏翔者，号步青，前为长安镇人，现住海宁市内，或能代访长安族人亦未可知。”（《寻访张氏始祖文忠公墓地之记载》，手稿）

**2月7日** 高凤谦在京访胡适。胡适在日记中记载云：“他很劝我不要办报。他在上海时，与王云五、张菊生、陈叔通三位谈起此事，都不赞成我办报。他们都很愁我要做‘梁任公之续’。他们都说我应该专心著书，那是上策；教授是中策；办报是下策。”（《胡适的日记》，第262页）

**2月9日** 致王豫熙（欣甫）书，曰：“去岁腊尾仲友家兄造府晋谒，获接谦光，并蒙转挽令亲陈君导谒先文忠公墓，详加指示，俾得知现时情状，藉可稍尽本报本追远之诚，感荷何极。今岁清明时节在海盐合族拟至宁（按，海宁）恭行谒墓之礼，侄届时亦必偕来，当再登堂叩谢盛谊。”（《全集》第1卷，第277页）

**同日** 致张慕旭(其纲)书。此人相传为张氏始祖文忠公张九成之后裔。书曰：“敬复者。敝族自元末明初移居海盐，族谱载系出文忠公。后由始迁祖下及元济为二十一世，然距文忠公为第几世，则谱系不详。前检阅《海宁州志》，知文忠公祠墓均在海宁，且纪载甚为详晰。故托王欣甫丈代为探访。元济前岁在本邑建设阖族宗祠，奉文忠公为始祖。欣甫丈探访多时，略有所得。专函见告。为后裔者，既知先人邱垄所在，理应岁时祭奠。乃报知宗祠，企谓亟宜举行。先遣仲友从兄亲往省视。归报到宁之时，访知文忠公嫡裔只有阁下一人留宁居住。惟晋谒尊慈请阅宗谱，云已无有，距文忠公若干世亦不能言，但知尚有两房移居长安镇，亦已久不通讯。其时阁下并不在家，故未能详询一切。今来书以族长相称，殊有未当。吾辈同是文忠公后，然辈分尊卑无从知悉，故称谓甚难。此事将来尚须讨论。敝族现经议定，今岁清明拟率合族子侄诣文忠公墓前祭奠。订定时日，当再函告。务祈阁下届时同往。再此时欲有求于阁下者：一、拟请在宁访求宗谱；二、请探问移居长安之两房现时尚有何人？是何名号？操何职业？寄居何处？三、除移居长安以外，有无同族之人？并祈随时示悉。”（《全集》第2卷，第731页）

**2月11日** 致王甲荣书，云：“补辑文系稿两册，亦已收到。选择既精而写官亦绝不苟且，仰见治事之严，且感且佩。鉴定云云，弟何敢当。前本拟请培老肩任，而培老自去秋病后，精力稍逊，自云不克胜此。前与词蔚商议，只可请各县经收者，先行甄录一过，再烦培老审阅，或较易于集事。未审卓见以为何如？检阅来稿新增者，凡二十六家。是编之作，意在传人。前明及康、乾、嘉、道之际，名在志乘，而未有一文者，尚复不少，不知能否再加搜辑？又，来稿中尚有数人，未详其时代。后来排比恐致错乱。兹开去一单，亦祈鉴察。如能访补，固甚佳也。”（《全集》第1卷，第225页）

**2月16日** 致李宣龚书，言：“顷承面告，有人托询制糖公司近状。据弟所知，马玉山君赴欧美考查机器及制造情形，顷已返沪。一俟各工厂将机器图样完全寄到，即可订购。机器既定，即可绘图建筑厂屋。所收股款存放生息，抵付五厘息外，略有赢余。至弟虽被举为该公司董事，然于被举之次日即专函辞退，计先后共去四信。又马玉山糖果公司招股一层，弟于去年八月初闻讯时，即致函劳君敬修，力言其不可。所有信稿五纸，一并附呈。敬祈转致贵友阅看。”（《全集》第2卷，第34页）

**2月20日** 沈曾植邀宴，先生、吴庆坻、刘体乾、朱祖谋、叶尔恺在座。（《沈曾植年谱长编》，第509页）

**2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69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2月26日** 致朱希祖书，曰：“昨奉二月廿日手书，展诵敬悉。《瀛壖唱和诗》

二册、《山樵书外纪》一册知承代购，顷已由敝分馆递到。展阅之余，曷胜感荷。但万万不敢拜赐。书价几何，务祈赐悉，必当照缴。以后尚有购书之事欲以奉托，否则何敢再相读耶？《四部丛刊》中《史通》系用万历张鼎思刊本。张有跋，自言据嘉靖陆本订正。友人孙君亦藏有蜀本，谓曾对勘一过，蜀本实逊。此书已印成，今寄上毛样一部，另封邮呈，不知与兄所见张之象本比较奚若？乞见示。此样本即以奉赠，不必掷还。《海盐续图经》察似初印，非修补本，与公所见当不同。兹寄去首册。果系两板，如欲取校，当将余册寄去。《承启堂集》十本一并附上。三书共装一包。收到之日，乞示数行为幸。茗斋先生《百花诗》，屢索迄未交来。云检查不得。近又促之，不知尚在否？迩来购得《郑端简公全集》，系常熟天放楼赵氏故物，所缺不过数篇。此外又得陈宝摩《小信天巢诗钞》，其诗颇佳。徐觐周先生（名昌治）所辑《辟邪集》，乃专攻天主教者，书为日本刊本，亦颇罕见。尤可喜者，族祖春溪先生曾宰甘肃徽县，有《爱吾庐诗钞》曾经刊行，迄未得见。近乃买得《徽县志》，即先族祖所修者，中有先生文五首、诗六十余首，将来可以补入家集，想公闻之亦为我欣然也。《海盐文献志》已托王郅响同年觅人照钞一部，恐抄成须在数月后耳。闻辑得《文系》未收稿甚多，乞即寄示。”（《全集》第1卷，第344—345页）

**2月28日** 周梅泉告郑孝胥：“新得焦理堂《三礼便蒙》抄本，示张菊生，欲商务馆用仿宋字排印，张辞之。”（《郑孝胥日记》，第1898页）

**3月3日** 致蔡元培书，曰：“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美术教授 Osvald Siren 云专程来华考察吾国美术，曾在英人俱乐部演讲中国图画，报纸极为称美不置。友人有往听者，亦倾倒之至。渠亟欲晋谒左右，属为介绍。谨畀一函，伏祈延接。此君在本国专授美术，且于吾国美术亦研究有素。倘能留其在京，在各学校演讲，似于交换东西文明之道不无裨益。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463页）

**3月4日** 致朱希祖书，曰：“前日肃复一函，并寄呈《承启堂集》全部、《海盐县续图经》一册，又影印张鼎思复版《史通》全部，托北京敝分馆转呈，谅荷察入。《史通》与张之象本实比张鼎思本为优，敝处颇拟购藏，不知阁下可否见让？其价值可否商减？若百元则未免过昂。万一阁下必须自留，则购定后拟祈惠借一阅，无任禱盼。”（《全集》第1卷，第345页）

**3月6日** 致刘承幹书，曰：“曩呈蔡宦庠兄一信中称尊处有新刊书籍赠送京师大学，请送至敝处代为转运云云。倘书籍已经检齐，尽请随时交下，当为妥办。再敝处影印《四部丛刊》，仰承提倡，慨借善本，感幸何极。现在将次告竣，尚有数种未能觅得善本，欲向坊间搜求，终不可得。谨缮具清单一纸，附呈鉴览。邨架中倘有其书，敢乞发棠，俾成完璧。惟无厌之求，自顾不胜愧赧耳。近日购得《长洲县志》，系乾隆三十一年沈归愚所纂三十四卷本。此书极为罕见，惜其中缺去卷五至

十一、卷廿七至三十。闻尊处前在古书流通处购得一部，倘果纂自一手，刊于同时，拟恳检借所缺卷数，俾得钞补完足。”(《全集》第1卷，第425—426页)

**3月8日** 致王甲荣书，谓：“近日，石门、海盐陆续有新辑之稿寄到。石门颇不寂寞，殊出意料之外。惟桐乡有无音耗，甚为难耳。”(同上引书，第225页)

**3月12日** 致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董事会书，声明去年11月以来，该公司董事一职实际已行离职。(《全集》第3卷，第598页)

**同日** 香港“罢工事毕，遂定购 Pine Tree States 一等船票”。(《日记》，第1073页)

**同日** 访王显华，谈馆事。(《日记》，第1073页)

**3月13日** “与梦翁谈推广函授，并慎重杂志中材料关涉俄政。”(《日记》，第1074页)

**同日** 访柯师太福医师，在彼处午餐。(《日记》，第1074页)

**同日** 致朱希祖书，曰：“《海墉唱和集》、《山樵外纪》两书必欲惠赐，只可拜领，并奉明示，后不为例，尤深钦感。《马墨麟先生集》价仅六元，极欲得之。即祈代购，书价托京馆拨奉。附去一笺，乞飭送。邑中先哲著述暨先德遗书，必为留意。”(《全集》第1卷，第345页)

**同日** 张慕旭来访。“今年二十一岁，在海宁城外酆墅庙某煤炭店执业，其地距城九里。”“云在城内九亩地协顺昌洋货号执业，上坟时船至斜桥，行二九到春富庵过坝，再行三、四里便到坟地。”(《寻访张氏始祖文忠公墓地之记载》，手稿)

**3月14日** 九时登舟，十一时三刻开船，赴港。在船遇钟紫垣、陈少霞。(《日记》，第1074页)

**3月16日** 下午三时抵港，程雪门来接。晚乘佛山轮赴穗。(《日记》，第1074页)

**3月17日** 晨六时半抵广州，住东亚酒店。到商务广州分馆，晤高子约、封芸如等。(《日记》，第1075页)

**同日** 买《清远县志》六册，价一元。(《日记》，第1075页)

**同日** 午后四时，汪兆铭来访，谈约一小时。(《日记》，第1075页)

**3月18日** 买《佛山志》一部，价十八角；《德庆州志》一部，二十角；《将乐县志》一部，十五角。(《日记》，第1075—1076页)

**同日** 晚七时，汪兆铭约在太平沙大巷太平馆晚餐，晤金湘帆、邓铿、古应芬、许崇清、陈伯华，至九时散。(《日记》，第1075页)

**3月19日** “拟成消费社规则二十条，抄寄公司。”(《日记》，第1076页)

**同日** 午前十时访汪兆铭，与商商务在粤港开设分厂资金、厂房、用地等事。



先生云：“最好能拨官房，可以即行开办。本公司已将一切预备。如拨空地，则建筑需时，且初办即行建筑，亦觉太骤，于资本上颇有关系。本公司之意，此间分设，仍系隶属总馆，不作为独立。”又云：“现时派人来此调查，将来港省两方面尚须详细比较，以港系无税口岸，原料种种便利，如在省城，则出入口均须厘税，于成本上大有关系。将来工价、房地价均须互相比较，或粤港并设，一正一副，或略分先后，均未能定。”又云：“港地价更昂，租屋尤不易。……九龙究不如港地之便。以余之意见预测，省城如有相当之屋，先行开办，较为相宜。”临行，先生又云：“公司极盼政府各种援助，且稍迟数日，俟公司调查员到后，与之商议，再行继续。”（《日记》，第1076—1078页）

同日 购雷府、南澳等志书八种，计十三元五角。（《日记》，第1078页）

3月20日 汪兆铭陪同游览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日记》，第1078页）

同日 访张小堂、谢俪笙舅。又访伍廷芳。（《日记》，第1078—1079页）

3月21日 晨诣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晤金湘帆。参观植物园、理化实验室、图书馆。午后渡江至岭南学校访钟惺可、陈德芸，参观小学课堂、宿舍及图书馆。（《日记》，第1080页）

同日 “张小堂招饮福来居。”（《日记》，第1080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270次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会议议决以十四万两购入印刷厂对面家庆里地产，建公共图书馆、同人俱乐部、尚公小学。（《董事会记录簿》）

3月22日 王巧生昨抵穗。是日午后偕高子约、王巧生等乘汽船至大沙头之东看皮革公司之屋。（《日记》，第1081页）

同日 购《南海县志》一部，价五元。（《日记》，第1081页）

同日 访梁小山、潘莘伯。又至粤汉铁路局，晤梁慎始。（同上引书，第1081页）

同日 俪笙舅、陆耀庭来访。（《日记》，第1081页）

3月23日 梁慎始陪同，从石围塘乘火车至三水。先步行至河口厘局，登楼看西、北两江合流之处，旋步行入城至梁宅。继又乘火车至佛山，参观光华电灯厂、北胜街电灯公司及一火柴厂。七时返寓。（《日记》，第1082页）

3月24日 偕高子约看广府前市房、财政厅前房屋四间、府学东街空地、清水濠盛氏屋、盛氏东邻何氏屋等多处房屋、土地。（《日记》，第1083页）

同日 致汪兆铭书，唁邓铿（仲元）遇刺。（《日记》，第1084页）

3月25日 陆耀庭陪同坐粤汉路火车，至韶关。“抵韶州，即登小艇，旋渡浮桥入城。欲购县志不可得。至经理处一转，晤潘允源，并托其代访乳源、英德、始兴

县志。”(《日记》，第1084页)

3月26日 晨登车南下，午后四时抵穗。(《日记》，第1085页)

同日 购明板《元文类》、《历代帝王画像考》各一部，共计洋五十元。(《日记》，第1085页)

同日 访伍廷芳父子，“坐谈片刻，言及分厂拟在九龙觅地事”，伍朝枢介绍香港地产商区权初。(《日记》，第1085页)

3月27日 访汪兆铭，“告以分设印厂势在必办。但已看房地数处，不知能否租买，尚须赴九龙、香港详为调查。将来尚须请帮忙。”(《日记》，第1086页)

同日 高子约交到报关节略两纸，又谈广州分馆西书销售事。(《日记》，第1086页)

同日 严锦荣患病，先生赠以五十元，“托陆耀庭转交。”(《日记》，第1086页)

3月28日 晨偕王巧生至火车站，坐广九线火车，午十二时一刻抵九龙。程雪门等至车站迎接。渡海至香港，住英皇酒店。遂访区权初，复渡海至九龙，乘区所备汽车至海滨看地三处。继至九龙城，访陈子砺。(《日记》，第1086—1087页)

同日 钟仲芍昆仲邀在金陵酒家晚饭，并同访何翔高。(《日记》，第1087—1088页)

3月29日 偕王巧生、程雪门访 Hooper 律师，询商务出版书籍在港、澳销售相关版权事。(《日记》，第1088页)

同日 至铜锣湾看地，又访区权初，询九龙地价。至钟仲芍寓观其藏书。(同上引书，第1090页)

3月30日 登舟返沪。(《日记》，第1090页)

4月2日 抵沪。(《日记》，第1091页)

4月3日 “到公司报告到港粤调查大概情形。余主张粤省印刷分厂在省垣先行租屋开办。至永久计划，则以九龙、香港为宜，而港不如九。启德公司有地一区，余意可以商购。”“余又提议广州分馆地太逼窄而营业盛旺，必须另觅较大之房屋。而租屋甚难，必须买地自建。”“余又言，所有杂货，如玩具、信纸、信封、皮鞋、照相器等，可不必再寄广港两分馆。缘地方逼窄，无处陈列。其他分馆亦然。”(《日记》，第1091页)

同日 “午后三点钟回海盐省墓，挈眷同行。”(同上引书，第1092页)张树年回忆云“母亲与父亲结缡后，这是第一次回海盐，因此格外隆重。我和姊姊同行，女仆大姐亦带去。父亲事先向柯师太福医生借了他的游艇。我们动身那天，柯师医生船已摇到老垃圾桥内河轮船码头，挂上去嘉兴的夜班轮船。”(《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5—96页)

4月4日 晨抵嘉兴，先生登岸访王甲荣，未晤。午后启行，傍晚到海盐。住冯宅。（同上引书，第96页）

4月5日 携子树年拜谒族中尊长。（同上引书，第96页）

约4月6日 “今年清明乃约族人亲诣祭祀”张氏始祖文忠公墓。（1922年5月11日致张鹏翔书，《全集》第2卷，第374页）“记得去海宁那天，大家一早到宗祠集合，坐船前往。父亲邀辈份最长的两位曾叔祖和幼仪、南侨、季辅叔祖及荣伯父等乘柯师医生的游艇，其余则乘另一只船，共二、三十人，并带了祭菜。……文忠公墓在海宁县城西约三里许，一早开船，中午可到。墓前有坊表，墓地不小，约三亩，墓后有数十株高大的古树。大家行了礼。祭罢去县城内稍稍浏览，即上船回海盐。”（《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7页）

4月15日 “午后七点钟自海盐返沪。”（《日记》，第1092页）

4月17日 与张謇、陈敬第、王清穆、沈钧儒、黄炎培等共十八人电浙江、江苏两省当局，请对时局表白。电文曰：“欧战告终，内争不已，川、陕、湘、鄂之民，堕于兵革蹂躏之中极矣。”而近来江浙两省即将起衅开战之传闻讹言日增，文遂曰：“远而五代，近而十年，恃武力，逞横暴，拂民意，攫势位，颠覆继踵，往事彰彰可睹矣。江、浙人诚不武，诚过好仁。然于兹往事，则无日不心焉数之，亦诚不愿我当局言行相违，以仅仅子遗之片土，不相宝爱，并不忍诸公之良心久久迷复也。用是合词宣告，我江、浙人民，既不愿以一官一职供人之政争，更不愿以一兵一饷助人之暴行。有违是者乎，我江、浙人民无甘心承认之理，亦冀我两省民意代表机关与军民行政当局，有所表白，以安人心，息邪说也。”（《全集》第3卷，第635—636页）

4月18日 “本日会议余重提九龙分厂事，主张利用无税之便，可以印教科书。众意甚为踌躇。”（《日记》，第1092页）

同日 高凤谦来商，《四部丛刊》将竣，拟印《粤雅堂丛书》。“余意可印，梦主九开，余不谓然。梦又主张印《日本续藏》，余亦赞同。”（《日记》，第1092页）

4月19日 访沈曾植，“晤谈片刻”。（《日记》，第1092页）

4月20日 陈宝琛抵沪。晚先生、高凤谦、李宣龚设宴款待，郑孝胥作陪。（《郑孝胥日记》，第1904页）

同日 托报运股取到英、法、美、日船期表共八张，交陈培初，“令选出直赴香港之船另造一表，以便确知某船某日开港”，“将寄广馆快信交港转”。（《日记》，第1092—1093页）

4月21日 公宴陈宝琛。在座有沈曾植、何维朴、王秉恩、朱祖谋、左孝同、郑孝胥、王乃徵、章梲、李经迈、先生、李宣龚、陈宝琦、刘承幹等。（《沈曾植年谱长编》，第511页）

同日 致孙毓修两书,曰:“《黄文献公集》陶兰泉本不合用,现在是否用影抄南京图书馆本?乞示。《程雪楼集》是否印入《丛刊》用抵他种,乞示。何时可以印完?”“《龙龕手鉴》印入《续古逸丛书》,须印样张一叶。已函告沅叔。如现在邮寄不妥,即在京照一页寄下。惟横阔半叶原有七寸四分,应缩至若干方为合宜,乞取已印之《庄子》实地比验,示知为荷。”(《全集》第1卷,第559页)

4月22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商请为中国公学购房垫款事。”(《梁启超年谱长编》,第955页)

同日 晨至码头,送陈宝琛北返,八时握别。晤郑孝胥、李经迈、宗方小太郎等。(《宗方小太郎日记》手稿本复印件)

4月2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讨论改正公积金及盈余利息分派议案。先生提议:“上次鲍君提议另收新股若干,备公司同人及学界中人认购等语。鄙意此次添核新股多数甚微,学界范围太广,奚能普及?不如专指公司同人及与公司最有关系者,较有限制。请复议。”会议同意先生提议。又,高凤池报告公共图书馆、尚公学校及同人俱乐部筹建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张咨三书。张愿任桐乡《携李文系》集稿事,先生与葛嗣淞联名致书,并寄去收稿简章等资料。(《全集》第2卷,第355页)

4月26日 往访盛同孙,请出任机要科副科长。(《日记》,第1093页)

4月27日 在一枝香宴股东,“与谈本届结帐及升股办法”。(《日记》,第1094页)

4月28日 致朱希祖书,言:“承示《史通》版本异同,藉开茅塞。张思鼎本校勘矜慎,且亦罕见,故敝处为之印行。”(《全集》第1卷,第346页)

同日 张慕旭请先生在沪为其谋职,是日先生复信曰:“只能在本公司中为觅一席。鄙意最好在工业一部实行学习,虽目前不免辛苦,然能学得实在技术,终身有一啖饭之地,且初来之时,薪水亦甚少,不过仅敷在沪食宿之用,如能用心学习,实有进步,可以逐渐增加。此不能不预为说明。”(《全集》第2卷,第375页)

4月29日 致梁启超书,催《西史大纲》。(《日记》,第1094页)

4月30日 赴总商会议事厅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王显华报告民国十年营业情形,监察人谭海秋报告帐目审核情形,董事会提议增加股本至五百万元,经讨论良久,议决通过。会议选举高凤池、郑孝胥、鲍咸昌、李宣龚、王显华、金伯平、张元济、丁榕、郭秉文、陈叔通、童世亨为新一届董事,叶景葵、吴麟书、黄炎培为监察人。(1922年5月1日《申报》)

5月2日 致梁启超书,附垫支中国公学建筑用款一千元张君劭出具之收据。(《日记》,第1094页)

**5月5日** 致鲍咸昌书，就商务与闸北工程局订立电气合事。曰：“闻闸北已有自办电气之动议，此事若成，万一电力不足，本公司影响匪细。鄙意自行发电，不可不早为估计，而合同之内，鄙意应请加入一条，即声明日后闸北自办电气公司，电力不敷供给，本公司仍可有权与工部局接电，云云。此虽意外之事，然不能不防。万一竟有此事，而公司自备电厂，于事实上又不相宜，则舍此一途，别无他法，故此不能不预留地步。”（实物照片）

**5月11日** 致陈宝琛书，商借两汉书。（《日记》，第1094页）

**5月15日** 至嘉善，贺钱绍楨七十寿。王甲荣、葛嗣澎均到。（《求恕斋日记》）

**5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71次董事会议，讨论为增加股本呈部注册事。先生宣读呈稿，众经讨论，略加修改，再由先生宣读一过，遂通过。会议推荐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记录簿》）

**5月19日** 致张慕旭书，已介绍其入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任事，“如不嫌苦，可即来沪”。（《全集》第2卷，第376页）

**5月2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童季通要求看会议纪事录。在董事会会席上余当面告知，当然可看，但请到总务处阅看。后童君即到总务处取阅，余复告以此中关系用人处甚多，请守秘密。童君诺之。”（《日记》，第1095页）

**5月25日** 约鲍咸昌谈吴东初等工作调动事。（《日记》，第1095—1096页）

**5月26日** 与王显华商盛同孙、王亨统薪水事。（《日记》，第1096页）

**5月27日** 晨到馆访鲍咸昌，商定陈迪民调任推销事。（《日记》，第1096页）

**5月30日** 致王甲荣书，曰：“代抄《海盐文献志》九卷，均已收到。费神感感。是书久佚不传，今藉鼎力得以影写，使世间又多存一部全邑文献，皆吾兄之赐也！原本讹夺一仍其旧，别撰校勘记，自是正办。”（《全集》第1卷，第226页）

**5月31日** 致出纳科书，有关本人服务事。（《日记》，第1097页）

**是月** 《四部丛刊》第五期书出版，计48种，354册。（1922年5月24日《申报》）

**6月1日** 李盛铎偕其幼子家溍至涵芬楼看书。（《日记》，第1097页）

**6月3日** 致周少勋、张雄飞等四分馆经理书，“均为志书事”。（《日记》，第1097页）

**同日** 午前高凤池约见舒震东，先生亦同见。“与谈在公司担任职务办法。”（《日记》，第1098页）

**6月1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所议各事：一、广州设印刷分厂

事：鲍咸昌报告，因先生建议在省城先行租屋开办，一面托人在九龙觅地，现已觅得素波巷官产一所，面积271井，房屋40余间，价7.3万元。议决购买。二、公共图书馆事：议决除提用公益公积4万元外，再由公司公益项下提出2万元，尚缺1.6万元，准由公司津贴。三、黄炎培提议设立教育品陈列所。先生附议，并谓：“此事前经郭鸿声君建议，久欲赶办，因地点人才问题，尚未进行。惟原议附设工人俱乐部内，今既改设公用图书馆内，似更适当。”（《董事会记录簿》）

**6月23日** 为广西托印钞票事，郑孝胥访先生与李宣龚。先生答云：“今广西时局尽变，非交省议会则不能发”。（《郑孝胥日记》，第1910页）

**6月24日** 郑孝胥访先生，商通融先印一百万钞票，省议会公文补发。先生云：“俟礼拜一开议。”（同上引书，第1910—1911页）

**6月27日** 访郑孝胥，告以印广西钞票事，“会议不能通过”。（同上引书，第1911页）

**6月28日** 先生于民国三年购得元大德刊本《王荆文公诗》，委托商务影印并托代销部分书籍。书于民国八年印成，而此时方始出版。为免违反公司同人戒约第一条“在职各人不得为与公司同等之营业”，先生致董事会书，言：“今后尚拟印《初白菴诗评》、《词林纪事》、《带经堂诗话》等先人著述，以广流传。因成本较重，不能不酌收印价，尤无归公司印行之理。以此之故，不得不陈述于董事会之前，伏祈裁示。”（《全集》第3卷，第678页）是书书末有先生跋文，文曰：

《王荆文公诗》李雁湖笺注，先六世祖尝得华山马氏元刊五十卷本，于乾隆辛酉之岁覆刻行世。中经洪、杨之乱，板久散佚，书亦不易得矣。余幼嗜此书，访求十余年，既官京师，始得之。是书自元大德刊行后，未有别槧。《四库》著录，亦吾家刻本。日本有翻雕者，然中土流传绝少。先人有言，是书之善，不独援据该洽，可号王氏功臣。又引乡贤姚叔祥语，谓：“藏书于家，但知秘惜为藏，不知传布为藏。”余悚然以是为惧。顾原书第三十卷第五十卷失去两末叶，亟思搜补，以偿先人未竟之愿，再谋剞劂。偶检宜都杨惺吾参赞《日本访书志》，有朝鲜活字本，完善无缺，且附《年谱》。亟遣书往索，既得杨君慨焉录寄。欣感交集，即思付印；会有欧、美之行，事遂中止。嗣江安傅沅叔同年自京师来访，谓道出苏州，见有元刊本，为季沧苇故物，已为余购留。展之，则第三十卷第五十卷两末叶均存，而《年谱》且有撰人名氏。沅叔劝以此本影印，谓留存须溪评点，虽违先志，然不失昔人面目，亦祖庭遗训也。余以失去他卷十余叶，仍非足本，未遽决。友人日本长尾雨山先生谓彼国官内省图书寮有是书，可以摹写，且引为己任。不数月，以写真版来，所缺之十余叶，仅欠其一，复就江南图书馆所储残本补之。考雁湖初作此注，有魏鹤山序，先人尝以搜求未得为憾，

后从长塘鲍氏钞录补刊，晚印之本，多有载此序者，而吾六世祖已不及见矣。乌程刘翰怡京卿，尝得残宋本，其魏序固存。余请于翰怡，许我假印，冠诸简端，亦以继先人之志也。惺吾初从朝鲜本录示刘将孙、毋逢辰两序，文中称荆公为文正，亦稍有不可句读者。余始犹疑之，迨余本撤装摄影时，《年谱》前夹线中，忽露残纸两段，因悟是必刘、毋两序之余，其足以致疑者，或朝鲜手民之误欤。因并存之。夫以一书之微，阅数百年将就湮没，乃有人起而绵续之，而又故留其缺憾，待百数十年后，仍假其子孙之手，使其先代所引为缺憾者，而一一弥之。其书欲亡，而卒不亡，是岂得谓造物之无意耶！抑亦血脉相承，虽更历数世，苟精神有所沂合，而古昔之人，与生存者固隐隐有相通之道也。岁在壬戌，距乾隆辛酉为百有八十年。影印既竣，谨识其缘起如右。海盐张元济。（《汇编》，第1056—1058页）

7月1日 访沈曾植，晤王国维。（《沈曾植年谱长编》，第513页）

同日 偕庄俞赴济南出席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一次年会。（《日记》，第1099页；《胡适的日记》，第391页）

7月2日 晨三时抵济南，孙伟等至车站迎接。住中和饭店。“早餐时遇旧友萧君友梅。”晤张一麋、方毅、刘海粟、陈主素、陶知行、张伯苓。“陶君问愿加入何组，余选得成人教育。”（《日记》，第1099页）

同日 “晚偕萧友梅、易丰斋至公园一游。”（《日记》，第1099页）

7月3日 年会假省议会举行，蔡元培被推为大会主席，致开幕词，到会教育家三百余人。（《蔡元培年谱》，第66页）先生出席。午约庄俞、吴研因、方毅至悦宾楼午餐。午后四时至石泰岩旅馆访胡适、汤爱理、蒋维乔、胡敦复、陶孟和、秦景阳、丁文江。午后六时至商埠商会列席教育经费委员会会议。（《日记》，第1099页）

7月4日 “夜半左腰忽患气痛，移至左腹脐侧，又绕至肾囊及阳道。”（《日记》，第1099页）

7月5日 由孙伟、庄俞陪同至齐鲁大学附设共合医院就诊。“始终未服药，终日不食。”（《日记》，第1100页）

7月6日 病势稍缓。（《日记》，第1100页）

7月7日 病势全退。午后孙伟、蒋维乔、蔡元培、方毅等来访。（《日记》，第1100页）

7月8日 出院。（《日记》，第1100页）

7月9日 自济南抵津，住裕中饭店。（《日记》，第1101页）

7月11日 访罗振玉，谈购古籍事。（《日记》，第1101页）

同日 严修邀午餐，王少泉、张伯苓、周少勋作陪。（《日记》，第1101页）

**7月12日** 上午离津赴京,严修至车站送行。午抵京,孙壮等至车站迎接,住六国饭店。(《日记》,第1102页)

**7月15日** 晨起至严璩宅祭奠严复,晤伍光建。(《日记》,第1102页)

**7月17日** 至镜古堂、隆福寺保萃堂等处访书。在聚珍堂购《宁都州志》。(《日记》,第1103页)

**同日** 访汪大燮、陈汉第。(《日记》,第1103页)

**7月18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272次董事会议。会议讨论6月28日先生致董事会书,议决“查此等书均复菊翁阐扬先人著述,绝非营业性质,且与公司出版并无妨碍,即不得以戒约第一条论。仍由菊翁自印,公司可照寄售章程代办寄售。”(《董事会记录簿》)

**7月20日** “赴图书馆看书。”又访胡适、朱文钧、朱希祖。(《日记》,第1103页)

**7月21日** 傅增湘、朱文钧约在傅宅晚餐,同席有张庚楼、彦明允、徐鸿宝等。(《日记》,第1103页)

**7月23日** 至商务北京分馆,与孙壮“谈伊见思及朱国桢事。”(《日记》,第1104页)

**7月25日** 致孙壮书,言叶恭绰“招集同人股买何鬯威所藏敦煌石室唐人写经,弟已预一股”,请孙代为交款并抽签。(《全集》第1卷,第509页)

**7月26日** “张菊生送一部影元本《王荆公诗注》。……菊生访求十几年,得此本,就翻印出来,以成先人之志。菊生有长跋,叙印书始末,甚详。”(《胡适的日记》,第411页)

**同日** 晨离京南下。(《日记》,第1104页)

**约是月末** 先生与姜殿扬陪同徐珂至涵芬楼。先生赠徐珂影印元大德本《王荆文公诗》一部。(原书,张元济图书馆藏)

**8月3日** 致马玉山、严直方书,认为马玉山糖果公司再次招股,必使中华国民制糖公司大受影响,“真所谓一举而两失矣”。(《全集》第1卷,第169页)

**8月11日** 致刘承幹书,赠《王荆文公诗》两部。(同上引书,第426页)

**8月15日** 侄树源行将赴美留学,先生致书曰:

字谕树源知悉:汝今将离我远行,我年亦渐老矣。所有涉世持身之要,以及现在求学后来成家之道,不能不为汝一言。臚举如下,汝其善为体会。

为人务须振作精神,不可稍形颓丧。人生处世必有不如意之时,愈不得意,愈能振作,便不难人定胜天。晏起亦不振作之一端,望汝终身戒之。

汝作事往往无恒,最所不宜。即如去年代理北京高等女子师范教席,不过



数日，即行辞去。此事甚对蒋老伯不住。又夏姨丈托绘屋图，汝已允许，后来始终未曾办妥。以后处世不可如此，切宜戒之。

学问之事务求精确透彻，心有所得。否则于施用之时终觉隔膜。切勿自欺。

建筑学于绘图一事最有关系，务宜加意研究。

汝在家时值我光景宽裕，起居食用不免过于舒服，比汝父及我幼时大不相同。此去三四年中，我望汝能吃一番苦，日后必有受用之处。

用钱必须一一登记，于终身关系非浅，务须养成习惯。现在留学期内所有出入，亦每月寄我一账。

汝在我处已十七年，彼此相依，诚为甚乐。然人贵自立。父子、兄弟能分居，总以分居为是。且我处房屋太窄，以后断不敷用。汝学成归国，即宜赶紧续娶，自立门户，祥保亦同时领回教养。我年渐衰，数年之后，汝回国时不知能否相见，故不能不预为言明。

古人云：“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我令汝游学，即遗汝一经之意。然白手起家，亦大不易。汝回国时，学问果能成就，恪听吾言，不沾染各种恶习，我与汝婢当界汝洋银壹万元，所有续娶立业之事，均由此数内支办。我勤劳半生，稍有积蓄，无非以血汗易来，汝其慎用。（《全集》第2卷，第301—303页）

**8月19日** 致傅增湘书，关于印《道藏》事，谓：“惟有商者，一年以来，南北学佛诸子恣愿敝处影印续《释藏经》，并以宏法大愿广为说法，认购者亦已有百数十部，责望甚切。敝处业已允从，将于来月发售预约，而《道藏》预约亦将同时发售，道家势力似不如佛，所有销路恐不免被其侵占。或又谓释、道两教截然不同，销送各殊，不至遽有妨碍。究竟如何，殊难预测，应请吾兄代为察度。如尊意以为无碍，自当同时发布，否则宁迟毋速，缘此书预约含有孤注之势，若一发不中，我公责任固重，敝处亦措置较难，故不能不慎之于始也。”（《全集》第3卷，第307—308页）

**8月23日** 晚丁文江来访，商修改地图事。丁又言马相伯有数十年中有关中国掌故之事，欲访一能秉笔者为之记述。先生言“此人甚为难得，果能有人，自可办理。”丁继言地质调查所在滬池发掘史前遗存，但苦无经费，意欲募集三千元。先生云：“须与好古者言之，沪上恐无多人。余可担任五百元，并允备函介绍往见罗叔蕴。”（《日记》，第1106—1107页）

**8月24日** 致刘承幹书，曰：“今夏时疫盛行，柯医生所办医院救治不少。属为募捐，谨将捐册奉呈。倘蒙慨解仁囊，感同身受。”（《全集》第1卷，第426页）

**8月27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1920页）

**是月下旬** 董康来沪，先生与晤谈数次，商印行《道藏》及销售事。董28日赴

日,“《道藏》样本附英文缘起已印就,交与百册,托其分赠”。(1922年8月28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08页)

**8月28日** 致傅增湘书,言:“前函拟先借白云观所藏残本,运至上海,编定目录,寄至京华印书局,再向该观按目借出开照,免致错乱,想蒙俯允。日后此事由孙伯恒、郑炎佐两君随时与尊处接洽,敝处即不必每事函达,以省烦数,并祈鉴及为荷。”(《全集》第3卷,第308页)

**9月1日** 与高凤池商郑禹津贴事。“余意恐不能不酌加津贴,拟于年终每月补给五十元。”高无异议。又与高凤池、李宣龚、王显华商贵阳分馆事,先生意“可以收束”。(《日记》,第1107页)

**9月4日** “乘车返海盐襄助中元祭事。至嘉兴后知轮路不通,折回。”(《日记》,第1108页)

**9月5日** 包文德患中风,病甚剧。先生偕李宣龚至包宅探望。(《日记》,第1108页)

**同日** 致王国维书,曰:“昨晚归自嘉兴,今晨到公司,展诵手教,谨悉。属查《永乐大典》,碌碌竟尔忘记,悚歉万分。兹已查明,别纸开列,敬祈警核。南通图书馆前由敝处售去一册,亦已专函往询,俟覆到再闻。”(《全集》第1卷,第241页)

**9月8日** 致胡适书,曰:“前奉八月九夜手教,谨诵悉。辱承不弃,许作同舟,感幸何极。查现时版税尚无余款,已为预支,即拨付股款,兹呈上第四五五号收据一纸,敬祈警收。股票尚未缮成,须一、二月后将所增新股同时发给,届时当另有通告也。命编《四部丛刊》总目,本在必办,来书所指各节弟意并不甚难,而孙君星如以著作眼光出之,谓必须费数月工夫,现在正在磋商,能否办成,不敢必也。又现在拟续印适合实用之旧书,《墨子闲诂》已出版,刻正印《荀子集解》,注重精校及有注之本,以何者最为需要?先生研求有素,且多与青年学子相接,知之必审。望开示为幸。《绩溪县志》允于钞成后借我,感谢之至。命印《乐壁遗书》,当即转告梦、云两公。惟尚欲请先生多开数种,不妨随时想得,随时开示,敝处出版,本无限制也。”(《全集》第2卷,第536页)<sup>①</sup>

**9月9日** 致傅增湘书,曰:“奉八月三十一日手教,诵悉。《道藏》残本陈道人忽有怀疑,自不便过于勉强。惟在京先照只可先留底版。此时预约,究竟能售多少,殊难预料。此层似不必与道人说破,但告以在京照相,转寄上海制版,且事实亦正如此。运纸入京税重,装订本子工人不敷,均不能不就上海办理也。伯恒、炎佐

<sup>①</sup> 是信《张元济全集》考定为1923年所书,未妥。——编著者

两兄处已去函告知，仍祈就近接洽为幸。又《道藏》发起人前寄呈之样本已列入康君之名，当时弟以为公必接洽妥贴，故未加考究，容再往询。惟此公近颇不易见面耳。”“王培初想自湖南入京，如来信所言，殊无好书。巾箱本《名臣言行录》无甚用处，价亦太昂，不欲购。嘉靖藩本《周易集解》弟访之有年，不知可见让否？培初有抄本吴廷华（浙人）所著《三礼疑义》。此书极少，敝处有残本，颇欲抄补。培初允之，然仅仅抄来《礼记》一种，亦已隔十年矣。不知此书曾携至京师否？如携来，公能为我商借俾得抄补完全否？所缺各卷清单附去。”（《全集》第3卷，第308—309页）

**9月10日** “王莲溪来谈，仍欲其子来公司。余仍以所主张为之陈说，似未悟也。”（《日记》，第1108页）

**同日** 致鲍咸昌书，曰：

弟与吾兄订交二十余年矣。自入公司后，见吾兄实心办事，公正无私，知公司必能发达，故深愿竭其愚诚以为吾兄之助，而为中国实业造一模范。故凡涉公司之事，无论大小，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吾兄亦无不采用，故弟更感奋以图报。弟近来主张公司重要职员子弟不宜入公司，宜在外就事养成资格一节，亦无非为公司大局起见。不料昨日晤谈，吾兄词色愤懑，甚不谓然，弟深为惶愧。嗣后友人亦多以尊见来告，弟闻之尤为抱歉。公司用人，除重要职员须经总务处会议外，其余各所进退非重要之职员，本系所长之权。昨承面告，拟招庆霖世兄再回印刷所，并声明非副所长问题，云云。弟原可以不问，惟以二十余年与吾兄既以友谊询商，弟即不能不以诚心相待，故敢本明日之主张，以为于公司不相宜。作朋友之忠告，且亦不专为公司计也。为世兄计，为吾兄办事计，亦有不相宜之处。此时吾兄气忿甚盛，弟亦不敢多言，容俟将来再行陈说。吾兄手创商务印书馆，勤劳已二十五年，弟亦追随二十年，致今日有此成绩。吾兄极爱公司，弟亦不敢不爱公司，故对于公司利害有关之事，不能不言。今日王莲溪兄来言，亦反对弟之主张。谓鲍某某儿子可以进来，我的儿子亦要进来，凡重要职员的儿子都可以进来，云云。弟即告以人人都有儿子，将来都要进公司，恐不成话。我驳其为争夺权利之见。莲兄点头许我。此时言之，原属过虑。吾兄或不愿闻，吾兄必欲招世兄复回印刷所，吾兄尽可行使职权，弟亦何能阻止，但望日后遇有公司因此为难之时，追思老友之言，宽我今日之罪，则弟感幸甚深矣。冒昧陈词，惶悚无地，统祈恕宥。（《全集》第3卷，第449—450页）

**9月11日** 将致鲍咸昌书送高凤池阅看后交鲍。（《日记》，第1108页）

**9月14日** 王云五致胡适书，告以拟编《国故丛书》之构想。又言：“我个人对于这部丛书，以为纵不能办得美满，总该尝试尝试。但是菊生等对于旧学研究较深的，却稍存慎重怀疑的态度。”（《胡适的日记》，第458页）

**9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74次董事会议,讨论新编教科书事。议定因去年学制变更,所编教科书亦应改良;公司聘吴研因在尚公小学内就小学课程改良编辑、实验教授,以备学制之采用。议决公司补助尚公小学之款额。(《董事会记录簿》)

**9月21日** 致朱希祖书,谓:“吾乡先哲遗著近又搜得数种,缮列别纸,寄请鉴核。不审与尊处所得有无踵见也?文学凋敝,读书种子殆绝。先生撝研乙部,直接乾嘉诸老之席,撰著讎校,用思精深,其书满家,沾溉靡尽。所勘《史通》及盛著各种,固皆以一一遍读为快。惠而好我,企盼何似。”(《全集》第1卷,第346页)

**9月23日** 致张慕旭母书,谓:“……再有言者,其纲先生在此甚欠勤奋,旷工甚多,若不悛改,照章即须斥退。元济已面加诤诫。如能改过,尚可挽回,否则元济亦属无法。……又据寄宿舍同人报告,其纲先生在此耗费甚巨,不知沾染何种恶习。公司用人,一离馆门,即不过问,全靠自己谨慎。长此以往,恐大不了。还祈严加训诫,俾得及早回头,同深感幸。”(《全集》第2集,第377页)

**9月27日** 致傅增湘书,曰:“《道藏》发起人(改称出版委员会何如?‘发起’二字名实似不甚称)拟加入黄任之。渠此时正在京,不知已与说妥否?伯恒来信谓徐森翁甚忙,照书事尚未与老道接洽。东海既已催促,此时自宜即速进行。望催森翁为幸。”“嘉靖《大统历》想公为我代购,未知需值几何?前得一本为嘉靖廿六年,此为廿九年,将来更能多觅数年,令其联贯,则尤有趣也。……《大统历》价如不昂,弟拟留。”“王培初书目能否取来寄我一阅?甚为企盼。”“余纸即属搭印《续古逸丛书》一部。此书现仅印《说文解字》(尚未完),其余拟俟预约截止后再行开印。鄙意销路虽不畅,然希望可得二三百部。日后单行本仍可销售者,当酌量宽印。”(《全集》第3卷,第310页)

**10月1日** 致朱佩珍(葆三)书,辞时疫医院董事职,又捐银元五十元。(《全集》第1卷,第374页)

**10月3日** 出席商务总务处会议,讨论寄售陈独秀著作事。高凤池、高凤谦、王显华各执己见,不欢而散。(《日记》,第1108页)

**10月6日** 王国维致罗振玉书,告以沈曾植因小便不通,病情转重,言“菊生谓林琴南亦患此病,西医治之不效,用中医黄蓍而愈。”(《沈曾植年谱长编》,第515页)

**10月8日** 梁启超致先生与高凤谦书,曰:“一、寄上《大乘起信论考证》稿本一册,请分两期登《东方杂志》。此文颇极得意,初时本拟作数千言,卒乃成此巨帙,甚可笑也。一、此文登杂志后,最好另印单行本,因爱读佛典之人,不必皆阅《东方杂志》也。此文虽属一专门问题之著作,然颇有兴趣。两公皆非佞佛之人,试一读之,若两公感觉有兴趣,社会当亦欢迎,数千部之销数似不难(定价四、五角),请酌

之。”(《梁启超年谱长编》，第964页)

**10月9日** 约郑禹在会议室商谈“印奉票事”。(《日记》，第1108—1109页)

**10月12日** 致梁启超书，曰：

手教谨诵悉。《大乘起信论考证》稿本一册，亦已收到。费三小时之力展读一过。弟素不信佛，而亦能终卷，是必为有兴趣之文字。西人著述有所谓读书之钥者，此书殆可为习是学者之钥矣。先登杂志，既印单行，已示梦旦，一切当遵办。前订撰文之约，即自本月为始。弟等之意，仍以按月致送为宜，文兴浓时，可以多做，反是则减少，(千字二十元乞勿为人道及。播扬于外，人人援例要求甚难应付。)偶有出入，无所不可，断不必按月计算也。该款是否送津门尊寓，抑由南京分馆径呈，并乞核示。《西史大纲》甚盼早日脱稿，谨俟后命。余事由梦旦另复，不赘述。此信仍寄天津，想尚未启行也。(《全集》第3卷，第224页)

**10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7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因鲍咸昌坚欲其子庆林得印刷所副所长职位，迫总务处承认。先生认为“任用副所长，照章重要职员须经总务处会议”，鲍之举动“置董事会所定章程于不顾，且开引用私人之渐”。先生曾起草致股东信，“要求董事会开股东会研求保障”。嗣是信未发。(致商务印书馆股东书，《全集》第3卷，第671页)

**10月19日** 致高凤池、高凤谦、李宣龚、王显华书，谓：“昨日仙翁出示致鲍咸翁函稿。弟归后终夜以思，愈觉不妥。天下事但求敷衍，目前将来终无善果。今之政局，可以殷鉴。实系自坏法纪，诸公应早同声拒绝。为朋友计，亦当忠告。今再出此函，是敷衍而又敷衍。弟实不忍公司种此恶因，应请拔、仙翁将咸翁前函当面交还，婉为解说。弟在公司二十年，身任公司之重，又承诸公不弃，敢进忠言，伏乞三思。”(同上引书，第126页)

同日 赵从蕃出殡，先生往送。(同上引文)

**10月20日** 致谈文灯书，请抄寄先生十世祖张奇龄遗文《容日捷简全书序》。(《全集》第3卷，第152页)

**10月24日** 致吕在廷书，言：“弟拟搜罗《閩郡诗文集》，如贵邑先哲有诗文专集散出可以购买者，敬祈代为介绍，至托至托。”(《全集》第1卷，第334页)

同日 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董事会为订购机器发生争执。先生虽未接受董事职务，是日仍与前董事长李经方出面邀集新旧董事、监察人、工程顾问恳谈。“是日谈话结果，主张依十月十四日董事会表决多数定购德机之议案。”(1922年11月3日《中华国民制糖有限公司致股东函》，原件)

是月 傅增湘夫妇南来，晤先生及许氏夫人。(1922年10月30日傅增湘致先生书，《尺牘》，第102页)

**是月** 与温宗尧合发《致严君锦荣同学之公启》，曰严锦荣留学美、德，“学成归国，旋入仕途，睹国事之日非，悲焉忧伤，遂成心疾，萍踪飘泊，孑然一身，药石无灵，日形剧烈。”现已“全失知觉，覩面若不相识，语言茫无所闻。”吁请诸同学“随意解囊，酌予扶助，俾得尽其天年。”（手稿）

**是年秋** 先生以海盐张氏影元本《王荆文公诗》一部赠周叔弢。（李国庆《致翁藏书年谱》，第14页）

**11月13日** 致傅增湘书，曰：“月之八日肃上一函，并另寄《四部丛刊》续目一份，计当达览。星如拟此，过于宽滥，务请痛加减削，然亦有应加者，亦祈代为酌定。能于半月内寄还，至为感荷。陈韞山前三日来，出示与介绍《柳集》之某君所立合同，并取去二百元。立有收据，现存弟处。不知能不虚此行否也？如果购得，务乞借我一印。前在江南图书馆影印南宋本《韩集》，得此足称双璧矣。《续古逸丛书》预约截止，约计得百六十部，然远省尚未到齐，或可满三百部，不知兄能再为推广否？三、四日后弟拟回籍扫墓，大约一星期便可毕事。”（《全集》第3卷，第311页）

**11月15日** 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股东联合会致先生书，要求公布上月24日谈话会内容。先生即日复信，曰：“奉本日惠书，谨诵悉。前月二十四日汉冶萍俱乐部谈话会情形，端绪甚繁，非数言所能尽。且鄙人明晨即须回籍扫墓，检点行李，亦不克详细奉答。俟事毕旋沪，再请推举代表惠临敝寓一谈，仆必当尽情奉告也。”（同上引书，第599页）

**同日** 致谭延闿书，谓：“制糖公司弟初被举为董事，次日即专函告辞，故迄未到会，此次争端亦不能知其详。惟从旁察听，似劳、马诸君所持之理为长。桑君人尚长厚，商业似非所谙，至于曹君，则弟不敢知矣。暗中尚有操纵之人。所争不过意气，至于今日遂至毫厘千里。去岁招股，本系一时机。今遭此挫扼，第二期收股恐甚不易，实业前途良可浩叹，徒为英、日操此业者快心耳。弟暂取静观主义，股东联合会决不加入。……公司所收股本，以弟所闻，并无损失。惟存放汉冶萍公司有一、二十万，小有纠葛。系李伯行经手，想亦无碍。”（同上引书，第488页）

**11月16日** 返海盐扫墓。（1922年11月15日致中华国民制糖公司股东联合会书，同上引书，第599页）

**11月18日** 编定《张氏宗祠第二届征信录》。（《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线装排印本）

**11月26日** 丁文江来沪，欲与王国维一见。先生致王国维书，邀明午在卡尔登西餐馆午餐。（《全集》第1卷，第241页）

**11月27日** 午设席招待丁文江。（同上引文）

**11月30日** 由先生等发起流动图书馆，“曾至浙东、浙西各邑大镇流动展览，

颇受欢迎。今冬改往淮扬、苏常两道各邑大镇。并印新文化书目一种，随地分送。今日出发。”（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第147页）“1922至1923、1924年间，张菊生先生又倡议由发行所举办‘巡回图书馆’，委派黄警顽、张敏逊两人将整批本版图书运至苏南和浙北杭嘉湖、宁绍地区的小市镇公开展览。”（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7页）

**是年初冬** 参与发起补抄杭州文澜阁《四库全书》。张宗祥时任浙江省教育厅厅长，在《补抄文澜阁〈四库全书〉史实》一文中记述云：

补抄工作环境的各种条件都不坏，所欠的就是经费，预计一下必得二三元左右方能着手。其时浙省挂着浙人治浙的招牌，省款本来不足，教育经费中留学费已积欠至半年以上，哪里再能开口向公家要钱，而且我也不愿意向公家要钱，受着种种闲气和束缚。在1922年初冬，我就拣一天星期六的夜车，独个儿往上海跑，向一个小旅馆名叫三泰的，而实在是海宁人到上海必住的旅馆中一住，次晨第一先找周湘舲（庆云），和他一谈文澜必须抄补使成全书，现在机会好，可据文津阁抄配，我此来是想募款的，我不等他说话，一口气说下去：“我的募款方法：（1）非本省人就是富可敌国也不募；（2）本省九府属每府皆能有人捐助最好；（3）每一股以500元为定额，如果财力不足可以几个人拼成一股，不成股的不募。”湘舲听我说完，就直立起来说：“我赞成，我帮你募，不限于湖州，凡是浙江人可以应募的，我都为尽力。你几时回去？”我说：“我这就去找张菊生（元济），谈好之后，明天早车回去最好，不能走，下午一定要回去。”湘舲说：“我明晨来三泰看你，你既忙，明午在我家吃中饭，我约几个人连菊生在内，大家当面谈一谈如何？”我答应了。就去看菊生，菊生很高兴，一切帮忙。在当日下午又找了沈冕士（沈铭昌）等几个熟人和在上海的亲戚。次晨7点钟，菊生来了，尚未坐定，湘舲也来了，三个人并不十分谈到本题，谈的还是海内收藏家的变迁为多。我问了湘舲，中午的饭局约了蒋孟莘没有。他说，约了，虽然他处境极窘，但这一件事他是爱闻爱管的，一定会尽力劝募的。菊生有事先行，我就坐了湘舲的马车，两个人一道去看孟莘，终于三个人就同到了晨凤庐（湘舲的住宅）。中午同席的除了菊生、孟莘和主人之外，张泽民、张澹如、王绶珊、沈冕士等都在座。我想浙江在上海的丝商、盐商、达官们的财力相当雄厚，就将发起补抄四库不拟请用公款的意思，以及募款的方法详细说了一遍，后面又说到在本省的募款，由本人回去负责筹募，在上海的，渴望在座诸公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共襄盛举。大家都表示尽力相助。菊生、湘舲都同样提出一个问题，要我答应。问题是：“无论你的官升迁到什么地方，这一件事体必须要办到结束为止，不能半途丢着不管。”我的答复是：“除了死亡，我一定管到底。但是

筹集起来的款项,无论上海、浙江,一概汇到湘龄处由他一人管理;以后无论何处要用钱,由我致书湘龄照汇。”大家也都认为妥当,就大说大笑各自纵谈。(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第20册,第385页)

**12月11日** 致许厚基书,为大陆银行股份归并东陆银行,缴股金五百元事。((《全集》第1卷,第488页)

**12月14日** 与赵尔巽、康有为、李盛铎、张謇、傅增湘等共十三人撰发《重印正统(道藏)缘起》。文曰:

道家之书荟粹成藏,始自六朝。历唐、宋、金、元,递有增辑。卷帙繁夥,靡可殚究。其详见于至元十二年《道藏尊经历代纲目》刻石。至明正统十年,重辑全藏,以千文编次,自天字至英字。万历三十五年《续藏》自杜字至纓字,三洞四辅十二类,都五百二十函,五千四百八十五册。经厂刊版,率用旧规。传至有清,旧度于大光明殿,日有缺损。迨庚子之乱,存版尽毁。各省道观藏本亦稀。京师白云观乃长春真人祖庭,为北宗灵宇,独存全藏,几成孤帙。虽经、策、符、图,类属晚出,而地志、传记,旁及医药、占卜之书,或出晋、宋以前,或为唐人所撰。清代《四库》既未甄收,藏书家亦鲜传录。其中周秦诸子,半据宋刊,金元专集,尤多秘笈。乾嘉学者研索及斯,只义单辞,珍俸星凤,采辑未竟,有待方来。至若琼筒琳文,玄言毕萃,非资博览,曷阐真源。宗教学术,所系重已。仆等远怀神契,近闵颓波,深惧古籍就湮,幽论终闕。因议重印,用广流传。经东海徐公慨出俸钱,成斯宏举。特与商务印书馆订约,专承印事。合并梵夹,改为线装。摹影校勘,三载克毕。海内闳达,尚垂察焉。

发起人 赵尔巽 康有为 李盛铎 张謇 田文烈

董康 熊希龄 钱能训 江朝宗 梁启超

黄炎培 张元济 傅增湘 同启(《汇编》,第1123—1124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在《申报》刊登重印《正统道藏》广告。全书10万页,分装1200册,六开本,连史纸石印。自1923年10月至1925年6月,每四月出书一次,分六次出齐。并登载十三位发起人姓名。(1922年12月14日《申报》)

**12月16日** 致许厚基书,索东南银行章程,并询苏州分行与总行之关系若何,是否有限公司,曾否注册等情。((《全集》第1卷,第488页)

**12月20日** 致胡适书,曰:“适之先生有道:前日奉到惠赠涵芬楼《全椒县志》一部,知前上一函已经达览。因弟一言,竟将所用之书慨然移赠,谨代表公司多多拜谢。梦旦来告,先生有信致顾君颉刚,言将休息一年。今日阅报,先生在北大纪念会演说,谓亦将因病离校。然则弟前函所举三事或可蒙采纳矣。养病须择好地方,如仍在热闹处所,断乎不宜,不知先生将何往?甚以为念。此信到时,请勿握管



答覆，或请高君于《努力周报》上附记近状数行，俾多数友朋均可知悉，似更便也。”（《全集》第2卷，第536页）

12月23日 致冒广生（鹤亭）书，言：“录示先德宪副祖孙三世赠先给谏诗八章，感谢之至。近年搜辑先世遗著及同时朋辈投赠之作，思印入《涉园丛刊》中。巢民先生三诗已在前赐我从书中录出，尚有和谭灌湘太史寄先黄门兼怀如皋歌一首亦已辑入。当时巢民先生避地盐官，为时匪暂，度必与先黄门多有唱和之作，何以寂无所闻？洪杨之乱，寒家人亡室毁，数典俱忘，正可伤悯。尊府世泽绵延，我兄尤勤搜讨，丛书之刻，文献足征。宪副祖孙三世，此外必有与先人往还文字。（先八世祖有秋日侍家大人招同姜湘潭、冒穀梁、徐左臣诸子游西山即景集字诗，先七世祖有寿如皋冒青若七秩诗，想当时必有答和之作，或同时朋好牵连而及者。倘兄有所见，无论多少，均望录寄。此次寄下宪副第一诗，‘颠倒衣裳忘欲曲，低徊蓬梗盖酸辛’，‘欲’、‘盖’二字恐系‘欵’、‘益’之误，乞代查勘示复，为幸。大白居后易名涉园，在敝县南门外，亦毁于洪杨之乱，今遗址尚存破屋数椽而外，惟古木数行，颓峰坠石，错列于荒草之间而已。如弟庸劣，修复无期，以视我兄之赎水绘园，其愧慙为何如耶！”（《全集》第2卷，第575页）

12月27日 致傅增湘书，言：“陈崑山久未来，《北史》前与商减价，又有居奇之意。此人市气太重，容再商之。”又商以日本棉纸添印《续古逸丛书》事。（《全集》第3卷，第311页）

是年 “张菊生先生提倡邮售业务最力，1922年在发行所成立了‘通讯现购处’，委任汪仲阁先生主持其事，经办职员从七人逐步扩展到一百几十人。从纯营业观点看，开支比较大，而张先生则始终主张应该大力发展，以便利内地读者邮购图书。他也经常过问该部门的工作情况，提出过许多改进措施。但当时商务印书馆经营邮购仅以推销本版图书为限，对读者所起的作用尚不如后来的生活书店那样广泛。”（曹冰严《张元济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2页）

是年 撰《影印续古逸丛书二十种缘起》。文曰：“涵芬楼前印蜀大字本《孟子》、北宋本《南华真经》，早已见重艺林。近又访得秘笈二十种，仍遵前式，影印流通。并谋购求者之便利，同时付印，开售预约。念此版本之罕见与纸墨之精审，惟《古逸丛书》堪相比拟。因取丛刊之体，以续黎氏之书。预约之方，具如别纸。兹举其目如左。夫天水旧槧已不易覿，矧兹二十种者，皆四部之要书、不传之秘册。历经宋元明清名家舛藏、题识，具有渊源，动瞶骇心，可宝孰甚。摄影传神，无异真迹，与旧时仿宋写样上板、辗转失真者，不可以道里计。海内同志，必以先睹为快也。”（《续古逸丛书样本》，商务印书馆1922年排印线装本）

## 1923年(癸亥 民国十二年) 57岁

1月 孙中山发表《孙文越飞联合宣言》，在沪通电讨伐陈炯明。

孙毓修卒。

2月 京汉铁路工人举行“二七”大罢工。

4月 《努力周刊》发表丁文江《玄学与科学》。

10月 曹锟贿选，任大总统。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影写版部，改进雕刻铜版技术。出版[英]汤姆生《科学大纲》、杜亚泉主编《动物学大辞典》及《百科小丛书》、《新学制教科书》，开始出版《新时代丛书》。中华书局出版首批《四部备要》。

1月4日 香港东方商业银行于沪上筹设分行，聘先生为筹办主任。是日先生致函钟仲芍，辞之。（《全集》第2卷，第591页）

1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78次董事会议。鲍咸昌报告公共图书馆筹建情况，云投标价增至11万元，由魏清记营造厂承建。先生同意，谓“前项建筑因信用经验关系，拟归魏清记。承造合同尚在拟订，至建筑费11万两，亦系陆续支付。在本年开股东会时，未必超过董事会原定之数。”议决同人俱乐部、公用图书馆以建筑费11万两，由魏清记承造。郭秉文提议，公司日下经济宽裕，制造活动影片一项已有销路，似可加以扩充。先生云，“郭君提议本日可以先行记录。一面由总务处核定后提请下次会议再行讨论。”此外，还就金伯平辞协理，答复中国公学捐书请求及广、九添设印刷厂事，进行会商。（《董事会记录簿》）

1月19日 致傅增湘书，言：“内府有宋刊《经典释文》，如能借印极佳。但只有二册，是否完全？如系残本，则稍差矣。《续古逸丛书》封面此间写手不甚佳，且同出一手亦不好看。今寄去格纸□□张，乞觅善书者一写，即日寄还。篆、隶、真草，能多得数样尤佳。去年借去影元抄《松乡集》两本。如已校完，得便乞寄还。图书馆年终理书，来弟处催索也。”

伯恒来信，闻大内有许多残书售出。如有善本望设法截留。能以若干分与敝处否？

《道藏》残本已装箱，即日运南，甚好。尊意欲从余款内拨出一千元，充运费及

派人旅费，自当遵办。已由公司函告伯恒。闻徐森翁将南来，是否为劝募预约事？如专为押运残藏，似可省也。预约全未开市，能有人奔走最佳。”（《全集》第3卷，第312页）

**1月22日** 致钟仲芍书，再辞香港东方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事。谓：“如有下问之事，管蠡所及，无不竭诚尽言。但只为友谊之赞助，决不能任何名义也。”（《全集》第2卷，第591页）

**1月30日** 致朱希祖书，言：

承询购求志书方法，弟从事于此已十余年，且有各省分馆以为之助，至今尚未满十之八。云、贵、川、甘极为难得。然安徽、福建、广西等省亦颇不易。洛阳固称罕见，然固始、兰阳难尤过之（兰封恐未有志书，兰阳亦修于乾隆之世，敝处迄未买得，仅向友人处借抄）。近如省会，如江苏之长、元、吴，浙江之仁、钱，福建之闽侯，人文荟萃之区，宜必以时编纂，流传甚多矣。然皆绝无而仅有。每遇一部，皆非数十元不办（敝处亦仅有长、元、吴、仁、钱五志，而闽侯则至今未见）。章氏各志，弟从未见过。永清尚有书，其他皆绝迹，恐当日未必刊行也。敝处凡遇时代不同之本，一律收藏。故有一县多至数部者。现尚向各省搜求，然愈收愈难，而亦愈贵。如北京大学有意收罗，敝处亦可相助。现尚登报访求，故各省尚有开单求售者。只请将所缺各种抄一清册存在敝处，即可代为购办。但须定一标准价格，且须指定若干省，则彼此可以相避，不致重出。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347页）

**是月** 为欧阳慧镛著《摄影指南》撰序。文曰：

艺事皆美术也。故诗文有法，书画有谱，凡以示学者之范围，而使成材者得神明乎范围之外也。摄影之学，人皆知为美术之一端矣，顾其体用理法率皆译自西籍，习此术者口耳传授，未曾有专泐一书足以启发。奥妙无他，技浅则不能述，技精则自矜其秘而已。慧镛世兄承其家学，研究摄影指南。其自序之言曰：“当今之世，欲促进社会学术非公开与互助，无以尽其天职。”斯言也，慧镛为摄影术而发，亦为凡致力于学术之途而发。吾愿服务社会者，皆以公开为主义，振互助之精神，则何术不专，何学不立，而摄影特其一艺已耳。慧镛出其书囑为之序，吾故引申其义以归之，亦可见其艺精而识量尤不可及矣。

中华民国十二年一月，海盐张元济（原书，书前）

**是月** 撰《四部丛刊刊成记》，文曰：

《四部丛刊》始于己未，越今乃溃于成。为书三百二十三部，二十四史不在内都八千五百四十八卷，四种无卷数二千一百册。赖新法影印之便，如此巨帙，煞青之期，仅费四年，诚艺林之快事。采用底本，涵芬楼所藏外，尤承海内外同志

之助，得宋本三十九，金本二，元本十八，影宋写本十六，影元写本五，校本十八，明活字本八，高丽旧刻本四，《释》、《道藏》本二，余亦皆出明、清精刻。当兹神州多故，国学寢微之日，名山之藏不翼而至，微言大义继续之机，翳于是赖；岂惟敝馆感气求声应之雅，而永矢勿谖也哉！汇刻之旨，见于启事，详于例言，不烦再述。

文中阐述原书目所列三种书籍出版时有所更改之缘由：

惟史部目载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集部目载《章实斋遗书》、《茗溪渔隐丛话》，今皆未印，而增入《资治通鉴纪事本末》、《研经室全集》、《唐诗纪事》，缘徐氏《通鉴》不如毕本之详，涵芬所藏手稿，取对富阳夏氏刊本，亦无大异；实斋之书，近乌程刘氏已为侵梓；《渔隐丛话》不如《唐诗纪事》之难得也。

《刊成记》详列二十余种书籍在辑印时改用比原目更佳之版本。又曰：

书囊无底，善本难穷，随时搜访，不敢自足。敝馆区区苦心，其诸君子所不鄙弃者欤！书名、卷数及惠假善本诸家姓氏，并详书录。（《汇编》，第858—860页）

**2月1日** 徐鸿宝来访。“《道藏》办法森翁已详细见告，推销方法只能专用感情，森翁亦已详述。”（1923年2月3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12页）

**2月2日** 董康已到日本东京，是日“遣其随员梁君来访，谓欧美图书馆当有数部（按，《道藏》）可定。”（同上引文）

**同日** 致朱文钧（幼平）书。《续古逸丛书》中拟编入宋本《许用晦集》、《李长吉集》、《司空表圣文集》、《张文昌文集》、《郑守愚文集》等唐人文集，底本均借自朱文钧。因底本“填补之字痕迹显然，阅者必致怀疑，本书声价随之而减”。先生是日致书与商影印时处理办法。（《全集》第1卷，第337页）

**2月3日** 致傅增湘书，曰：“幼平处宋本唐集颇多挖改补写之字。弟以为失却真面，不如一律改为空白，或仍用其字，但摹仿雕板笔意，以泯痕迹。幼平主用后说，而弟则主前说。今日细看，只可两说参用。已详致幼平信中。晤时当能谈及。尊处《皇甫持正集》记得亦有剗改之字，务祈逐一摘录，开一清单寄下为盼。”（《全集》第3卷，第313页）

**2月5日** 先生汽车司机励秀如之外甥乐志华“忽由虹口捕房中西包探三人携至敝寓。据包探声称，志华在某西人处服役，窃取银币数百元（嗣闻仅上工三日，该西人即系捕房包探），讯知寄存敝处，故来追查。其时鄙人并不在家。志华双手拳系，面色青肿，当时哀求拯救，并请暂为承认，免再受刑。敝处未便置词，只得挥之使去。泊鄙人还寓，即令汽车夫秀如出外探听。旋据归报，捕房包探又偕志华至伊胞兄励秀清家中，谓有赃物存在彼处，亦经质证，全属无凭。”先生“统观前后情

节，殊属离奇。当即函托丁斐章律师代为查问。”（1923年2月8日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全集》第3卷，第585页）

**2月6日** 丁榕（斐章）来电“谓已至捕房查看，见志华遍体受伤，询其犯窃情形，甚属可疑，恐被诬指，已将受伤情形告知捕头，并有捕房医生验取伤单为证。昨晨解送公廨。丁律师愿任辩护，并邀鄙人到场作证。”（同上引文）

**2月7日** 乐志华经会审公廨审讯，“立时开释”。先生“察其伤势甚重，当即约定素相熟识之英国柯师医生于午后四钟前往诊验。据谓右足恐成残废，且难免性命之忧，并属鄙人即速送往同仁医院疗治。”先生在柯师医生处，“又见其胸背、下部、手足种种伤痕，不禁为之泪下。询之本人，据称除拳打掌击足踢不计外，迭受重刑三次。”（同上引文）

**2月8日** 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详告甬人乐志华之遭遇后曰：“鄙人昔官刑部时，清廷尚未停止刑讯，即审问重要盗犯，亦从无此种酷刑，何号称文明国所辖之捕房，乃竟如此！吾国今日业经禁止体刑，夫以有罪之人尚不许加以体刑之罚，何捕房对此无罪之人乃施以如此残酷之体刑！对无罪者尚如此，则真有过犯者更不知如何虐待！？向尝闻捕房种种黑暗，终不敢信。今睹此事，证以昔闻。则道旁累累每日捕房送公廨之人，正不知有几何惨受私刑！呼吁无闻之吾同胞在其中也。人非木石，能不动心？

贵会主持正义，关怀桑梓，尤抱热诚。鄙人素深钦仰。乐志华于鄙人有主仆之情，贵会于志华有乡里之谊，且事关公益，鄙人确有见闻，理当代为陈达。谨将柯师医生验单附呈，伏祈察核，并请派人亲赴同仁医院察验，更可明确。贵会为乡谊计，为人道计，为租界中数十万无告之民计，想必有以处此也。”（《全集》第3卷，第585—586页）

**同日** 致励延豫书，指出乐志华案“如果起诉，事不宜迟。”又言：乐“本人贫苦，断无延聘律师之力。顷王仙华兄归述贵会（按，上海宁波同乡会）同人之意，拟贖贖为延律师。弟愿出银贰百元，勉尽微意。”（《全集》第2卷，第77页）

**2月10日** 致励延豫书，言“乐案今日已由张策云律师就同仁医院录取口供。……最好从速进行，否则难免别生枝节。社会上似宜稍加鼓吹，庶律师亦易措词。”（同上引书，第77页）

**同日** “陈良玉先生邀同鄙人往访律师，午后又同律师到医院录取志华口供。”（1923年2月11日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全集》第3卷，第586页）

**2月10日至11日** 分致吕在廷、王甲荣、徐棠、金兆蕃、钱绍楨、陈宜慈、蔡韶声书，内容相同。其中致王甲荣书云：“前与钱孙同年、词蔚舍亲合词，恳请代搜《携李文系》遗稿，仰承慨允，先后寄到壹百余篇，无任感荷。原议去岁截止，嗣以搜辑

无多,恐有遗漏,复议展期一年。现在又已届满,只可作一结束。尊处今岁如有续收各稿,即祈检齐寄下。所有因此事支出之款,除收到各款抵付外,未知盈绌若何?敬乞开示,无任祷盼。再,培老作古,前与词兄商议,拟请箴孙同年主选,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在未定稿以前,如有续得文字,仍请寄至敝处,以便补入,固不厌其多也。”(《全集》第1卷,第226页)

**2月19日** 致傅增湘书,言:“残宋本《二百家名贤文粹》及《黄帝内经素问》馆中不克收藏。惟《道藏》残本四百册如价不甚贵,拟为馆中购入,将来可作校对之用。版本想必与白云观者相同。需价几何?并望示及。”“唐人集改补之字,如一律空白,殊不好看。鄙意亦同。只去其太甚者,至另据他本改正断乎不妥。弟本无此说也。《皇甫持正集》原书既不知何往,只可就原片影印,所有改补之字亦照其他各种办理。”(《全集》第3卷,第313页)

**2月2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79次董事会议。先生云:“上次郭秉文提议扩充活动影片事,因旧历年关事忙,下次再行报告。”(《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续古逸丛书》二十种:《宋本尔雅疏》、《宋本说文解字》、《宋本曹子建文集》、《宋本啸堂集古录》、《宋本窦氏联珠集》、《宋本张文昌文集》、《宋本皇甫持正文集》、《宋本李长吉文集》、《宋本许用晦文集》、《宋本郑守愚文集》、《宋本孙可之文集》、《宋本司空表圣文集》、《宋本新修龙龕手鉴》、《宋本文中子中说》、《宋本老子道德经古本集注》、《宋本汉官仪》、《宋本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传》、《宋本颐堂先生文集》、《宋本注疏珞珈子三命消息赋三卷、李燕阴阳三命二卷》、《宋本山谷琴趣外篇》,由商务印书馆陆续出版。(1922年7月8日《申报》刊登《续古逸丛书》发售预约广告,该广告称“明年2月出书”“此次《续古逸丛书》二十种,除《说文》先印外,皆弟一手校阅,比他书想稍可靠耳。”(1923年3月11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13页)

**3月1日** 《四部丛刊》第六期书出版,66种,395册。至此,全书324种,2100册出齐。<sup>①</sup>(1923年3月1日《申报》所刊广告)“《四部丛刊》编有《书录》一册,记载书名、卷数、著者、借自何家所藏何种版本以及版本的特点和收藏家的印记,是一本

<sup>①</sup>《四部丛刊》出齐之日期,张元济于《〈四部丛刊〉刊成记》文端称:“《四部丛刊》始于己未,越今乃溃于成。”文末则署“壬戌十二月”。于是学者据以推定全书成于1922年(参见胡道静《孙毓修的古籍出版工作和版本目录学著作》,载《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7页)。1922年12月10日《申报》载有《商务印书馆敬告预约〈四部丛刊〉诸君》广告,“《四部丛刊》第六期原定旧历十月出书,惟内有数种印成,又得善本,毁板重印,稍费时日,又向收藏家借印之本或因人事舛午,或以山川脩阻,不能如约寄到,乃至校印愆期,迫不得已,今须稍行展缓,俟印竣当再布告,伏乞鉴原。”1923年3月1日《申报》有广告称:“《四部丛刊》第六期今日出版”。可知全书预定出齐日期有推迟、推迟之原因及全书出齐之确切日期。——编著者

很好的版本学参考书。也是出于孙毓修的手笔，而经张元济改定。”（胡道静《孙毓修的古籍出版工作和版本目录学著作》，《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77页）

**3月3日** 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为乐志华案律师费用事。（《全集》第3卷，第586页）

**3月11日** 与康有为、吴昌硕等人在《时报》刊登《罗瘦公鬻书卖文例》广告。（原报）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及此次所出《续古逸丛书》二十种有关版本、影印情况：“老子古本集注”收到后，所有影照模糊之字一律改正，加圈之字确是本来面目，只得存之。前日托便人带京，交伯恒转呈，想荷察收。《文中子》尚未开印，甚望影照一无脱落，则省事甚多。工人程度太低，又只图快，不小心往往漏照或敷衍了事。《老子》原有数字极清朗，而影片乃至不可辨识。《龙龕手鉴》书太陈旧，绵纸过薄，久经摩擦，漫漶已甚。虽字迹尚可辨认，而影照则甚为模糊。上版后修饰太费工夫，每一叶竟须两、三日（寄去原底半叶，阅过仍乞寄还。至要，至要）。第二册尤甚。故欲改用孟莘藏本，庶两月后可以出书，亦势所不得已也。现在展期，能否再设法多售若干，祈鼎力为之。”（《全集》第3卷，第313—314页）

**3月12日** 致李文奎书，言：“广东银行向有买办一职，此种制度创于洋商，盖由不谙吾国语言俗习、不能与华人直接，故为此间接之营业。至洋商与银行交易，从未闻经由买办，即此可知其非所必须也。广东银行司理之职皆用本国商人，于市场情形知之甚明，何必为此叠床架屋之举。近来日本银行设沪上者已有数处不用此制。中、交两行及其他华商银行亦不设置，并未闻有所不便。鄙意制贵因时，法宜善变。本行买办一职，应请提议裁撤，以一事权而除隔阂。如贵董事以行制攸关，不便裁断，即祈代为提出于股东年会公同讨论，不胜感禱之至。”（《全集》第2卷，第15页）

**3月22日** 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先生闻知乐志华案次日即将开审，言“近来舆论沈寂，似已相忘。未知贵会对此有何善策？明日开审，应否布告贵同乡及关心此事者？”（《全集》第3卷，第586页）

**3月23日** 乐志华案开审。“3月23日在公共租界按察使署开审乐志华案。每次开庭父亲必偕丁榕律师前往旁听。开庭期间，上海市民特别是宁波同乡以及各界人士纷纷前往观审。按察使署公堂挤得水泄不通，窗台上也坐满了旁听者。六被告英人葛勃脱(Gublutt)、鲍尔卿(Balchin)、日人冈岛，以及柯振武、吴如熊、杨子晋被押上台。每庭散场时，很多旁听者挤到父亲身旁握手，表示敬意。”（《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0页）

**3月2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0次董事会议，讨论提存特别公积及规定同

人特别储蓄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补抄杭州文澜阁《四库全书》工作正式开始。先生为发起人兼评议干事，捐洋三百元。“教厅颁发前馆长钱氏抄补之《四库》缺简三十三种及补购旧钞一百八十二种，交本馆尊藏。同时教厅长张宗祥氏又发启抄补前次未竟之《四库》书，延堵福诜(申父)为监理，往来京杭，督促抄胥，历两岁之久如藏，是谓‘癸亥补钞之役’。”共补抄217种，凡4497卷，计2046册。(浙江省图书馆编《文澜阁四库全书史稿》、《补抄文澜阁四库缺简在事诸等姓氏录》、《捐款姓氏录》、《补抄文澜阁四库缺简书目录》，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第20册第173、360、373、329页)

**是年春** 先生自1914年初迁入极司非而路新居后，即不再送子女入学校，改为聘请家庭教师(本书1914年1月末“是月始”条)。至1922年底，先后聘请女教师三人，男教师两人。两位男教师非“不善教书”，即“教书很马虎”。树年随他们“读了两年，得益不多”。张树年回忆云：“后来，柯师太福医生劝父亲赶快送我进学校住读，可得到各方面的锻炼。父亲问他选何校为妥。柯师医生毫不犹豫地：‘当然是St. John's。’我非常高兴。”“父亲决定送我进圣约翰附中，遂请圣约翰大学中文系主任蔡正华教授来，为我理一下中、英、数三门功课。……在他的督教下，自感学业有明显的进步。”“父亲与交通大学渊源深厚，为什么不送我去交大附中呢？母亲后来对我说有两个原因：一是源哥在交大读书成绩不好，学校内部管理不如过去严格；二是圣约翰离家近，回家方便。”“我先是在家延聘教师念书八年，后来父亲听从其友英国爱尔兰医生柯师太福之劝告，送我去学校就读。1923年春节后开学，父亲亲自送我去圣约翰。”“父亲临别时叮嘱数语：首先用功读书，闻此校洋教师较多，授课均用英语，汝应用心听取。其次是择友，应与人品正、成绩优的同学多接近。再次应注意学校制订的各种制度，遵循不误。最后，应选一、二种时间、体力适合的课外活动，适当参加。”而树敏则始终未能再受到学校正规教育。(《我的父亲张元济》，第41、42、143页)

**4月1日** 约是日，回海盐。(参见1923年3月5日致谢永森书，《全集》第3卷，第439页)

**4月3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因拟辑《清儒学案》，请先生饬人抄录涵芬楼所藏清人文集及笔记目录，又请饬抄《汾州府志》序文。(《梁启超年谱长编》，第992页)

**4月10日** 蔡元培自京抵沪，“寓极司非而路四十号张菊生兄宅中”。(《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78页)

**4月14日** 自海盐扫墓返沪。(1923年4月15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14页)

**4月15日** 致傅增湘书，曰：“《道藏》结算，共售出三十一部。希望尚有数部。



但欲印百部，必须售出六十部，否则尚须垫本。尊处发出信件，务祈设法进行。今之闹人费去数百元真不过沧海之一粟，想此事总不至无希望也。”（《全集》第3卷，第314页）

**4月17日** 蔡元培赴欧前，商务印书馆与之有编译书稿之约定：“（一）译现代教育名著一种或二种，以德文教育哲学、教育原理或教育行政为宜，每种以十五万字为度。（二）编简易师范《哲学纲要》一种，以三万字为度，此件需要最亟。略照《哲学大纲》体裁，如一时无暇，可就该书酌为增减重排。（三）编高中或师范《美学概论》、《哲学概论》各一种，每种以八万字为度。（四）编百科小丛书关于哲学或美学者一种，每种以二万字为度。以上四项，为此间所最希望者。此外，著译他书及论文、杂记为杂志用者，亦甚欢迎。”“约定每月支三百元，以二百元编译费，一百元为调查费。编稿每千字六元，译稿每千字四元。”<sup>①</sup>（《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84—185页）

**4月18日** 晚宴蔡元培，在座有汪兆铭、胡汉民、徐季龙、高凤谦。（《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185页）

**4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1次董事会议，修改同人特别储蓄办法案，议定民国十一年股息分派办法，每股一分二厘。（《董事会记录簿》）

**4月21日** 至嘉兴会馆，为徐用仪夫人送殡。（《求恕斋日记》）

**4月22日** 致刘承幹书，曰：“甬人乐志华一案近日各报均经记载，想蒙垂察。此事由宁波同乡会与弟为之经理，另具募捐公启，伏祈鉴核。倘荷赞助，感同身受。”（《全集》第1卷，第426页）“当时租界洋人享有领事裁判权，必须延聘洋律师，方能起诉。诉讼费是一笔巨额支出，从何而来，势必向社会各界爱国人士捐募。父亲经济能力微弱，只能认捐200元，以表诚意。据宁波同乡会的‘乐志华案收支账略’，捐款收入总数为4601.83元，可分为三个方面：一、社会团体，计广肇公所和四明公所各捐500元，长生会捐300元，洋货公司捐224元，洋务职业公会捐200元。二、社会各界人士捐款总数为1430元，其中有张菊生、姚慕莲各捐200元；徐凌云、黄楚九、刘澄如、刘翰怡、谢永森各捐100元；赵竹君、葛词蔚（等）各捐50元；徐冠南（等）各捐20元。三、宁波同乡会同人捐款总数为1443元，计85人。其中有朱葆三、傅筱庵、黄延芳、鲍咸昌（等）各捐100元；戴承祖、虞洽卿（等）各捐50元。”（《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07—108页）

① 《蔡元培全集》编者注曰：“此为蔡元培与商务印书馆约定编译书稿取得稿费以充赴欧费用的具体内容。引号内四项中文打字，最后一项‘约定每月三百元……’则以毛笔书写。”该件未署书写年月日，黏贴于1923年4月17日日记之后，故系于此处。——编著者

4月27日 午前晤谢永森律师,商乐志华案要求赔偿金额。后先生又致谢书,言此事尚需与上海宁波同乡会一商。(《全集》第3卷,第439页)

5月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会议通过第四印刷所工程竣工报告,所有建筑费用及安置设备、装修打样等费共计洋35.91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5月2日 致刘承幹书,谢慨助乐志华案律师费百元。又言刘氏嘱印《汉书》估价事。(《全集》第1卷,第427页)

5月3日 致刘承幹书,言:“《汉书》仅照四卷,尽三、五日必可竣工。先将原书缴还,惟印成样张或须稍迟数日。工价甚属有限,每叶打样十分,不过五、六角耳。”(同上引书,第427页)

5月5日 撰《明万历十五年休阳程氏刊本〈陶靖节集〉跋》<sup>①</sup>,文曰:

是书评点为余六世六叔祖思岳公手笔,眉端红蓝笔各条,与六世九叔祖芷斋公所辑《初白庵诗评》相合。盖据初白先生评本过录也。惟卷二、三、五、六眉端墨笔各条,则《初白庵诗评》俱不载。然颇似先生手迹。卷六《闲情赋》评语:“不肖身及其酷”云云,确似先生暮年出狱后口吻。卷端题诗,明系思岳公手录,何以又有初白小印,殊不可解。按先生卒于雍正五年,思岳公生康熙五十年,先生歿时,公已十八岁。先生为余六世祖寒坪公题《四时行乐图》(见《敬业堂续集·漫与集》下)在康熙六十一年,越二年,又为题《扪腹图》(见思岳公钞本《敬业堂续集》,刻本不载)。是时先生诗名满天下,而公又从许蒿庐先生学诗。(思岳公《藕村词存》,谓舍厂公三十初度,蒿庐师有诗;又家刻《晴雪雅词》东谷公序,谓蒿庐馆涉园十余年。按思岳公亚于舍厂公六岁,是十六七岁时,蒿庐必已设帐涉园矣。)芷斋公称蒿庐于先生各种评语,手之不释。度公过录是集评点时,必在十六七岁。余七世祖妣陈太淑人为宋斋先生之女,先生与宋斋先生同里,少同学,往还唱和,至老不辍(《敬业堂续集·余生集》下,丙午年尚有陈宋斋有《新年试笔见寄诗,即次去年中秋齿会二章韵再叠奉洲》、《花朝偕韩奕家德尹赴陈宋斋看梅之招》、《雨窗得宋斋见寄诗,期于中秋践廷益湖庄之约,次韵奉答》等诗)。以意度之,必是公随陈太淑人归宁得见先生,以过录之本呈阅。先生浆掖后进,为加印记,且特增评语数则,特后来芷斋公辑《初白庵诗评》不为采入,不无可疑。意者偶未之见欤?卷末记《陶诗》画册一节,为舍厂公手笔,余皆行草,亦必二公所书。特余获见者少,不能辨认矣。江安傅沅叔同年,今年春自京师南下,过苏州以银币二十圆为我得

① 原书封面书名为《陶渊明集》,木质书夹版有张元济题书签《查初白先生评点明刊本陶渊明集》,目录、各卷卷首称《陶靖节集》。——编著者

之。先人手泽，幸得珠还。良朋雅谊，至可感谢！时国变后十二年癸亥谷雨节，元济识。（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5月6日** 赴上海总商会议事厅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郑孝胥为议长，王显华报告民国十一年营业情况，监察人叶景葵报告。选出新一届董事十三人：鲍咸昌、高凤池、张元济、郑孝胥、丁榕、李宣龚、童世亨、王显华、郭秉文、黄炎培、张蟾芬、陈叔通、庄俞；监察三人：张葆初、叶景葵、金伯平。（5月7日《申报》）董事会依据先生意见，提出股息公积办法两条于股东会：“（一）公司嗣后遇有盈余，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时，应酌量提存股息公积。（二）股息公积除积成巨数，于扩充股额时改作股份，或遇股息不足一分之年份酌提垫补外，非经股东会议决，概不提用。”提案遭部分股东反对，后由童世亨提议：添加“（三）股息公积常年八厘起息”一条，始得通过。（童世亨《企业回忆录》，排印件）

**5月9日** 致傅增湘书，言《涵芬楼善本书目》托孙壮带京。（《全集》第3卷，第314页）

**5月1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2次董事会议。讨论公司“押款办法”。因银行存款多，而利息微，拟另筹运放之办法，议定押品以房地产及最稳当之有价证券为限。会议选举郑孝胥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晚与蔡元培至青年会观看相对论之影片。（《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13页）

**5月13日** 蔡元培应先生请，为先生所得六世祖张宗松清绮斋旧藏本《隶镇》撰跋。（《蔡元培全集》第5卷）

**5月15日** 致朱希祖书，曰：“承寄下代购《红豆诗人集》四册，又掷还《雪芽诗选》、《歌风堂诗钞》各一册，均已先后收到，可祈释念。闻近得善本甚多，健美无似。《夷氛纪略》、《洪杨类纂史略》两书有关史料，可否惠假一阅？尊意欲将所得之书择要印行，敝处极愿效劳。请将卷叶若干及行款开一清单寄下，当代估价。为价廉及求速计，自以石印为宜也。《直说通略》敝处确有一部，惟断至后周为止。闻适之言，此书已归北京大学图书馆。前半稍有残缺，两处凑合，可成完璧。如欲取阅，乞示即寄呈。”“今日买书真大不易矣。贵校欲收买川、甘、云、贵四省方志，属敝处代为搜罗，极愿效劳。惟须请将贵校尚未购得该四省之志书开一清单交下，敝处即可通知各该省之分馆及代理接单收买。所有书价应否限制？亦祈明示。惟有一节，敝分馆及代理正在搜求，而尊处在京适遇有各该省之志书，势难失之交臂，则彼此必有重复，此最为难。应如何办理？并祈核示。兼请贵校图书馆界一正式委托公函，是为至幸。敝处志书重出不少，亦由于同时购买，无可避免之故。兹寄去清单一纸，均属于各该省者。如贵校未备，尽可奉让。敝处志目现正重印，印就即寄

呈。”(《全集》第1卷,第347—348页)

**5月16日** 示蔡元培海盐彭孙贻《茗斋诗稿》稿本四册。(《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13页)

**同日** 致朱佩珍书,为乐志华赔偿款事。信末先生曰:“此案起诉宗旨,本不专在个人,而在保护多数,最要能使捕房以后不致再有此等非法之事。”(《全集》第1卷,第374页)

**5月18日** 蔡元培离沪赴杭,先生至梵王渡车站送行。(《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15页)

**5月19日** 致刘承幹书,言:“承垂询《四部丛刊》有无存书。近已查明,现存不过十余部,且均系白纸印本。其黄纸者均已售罄,现在业已另定售价。如尊处订购,仍当照原价出售,但请勿为他人道及为幸。《道藏》业经开印,兹附呈样本一分。如蒙采购,亦可照预约原价,谨候示遵。”(《全集》第1卷,第427页)

**5月23日** 致傅增湘书,曰:“《道藏》已经开印,现又定出五部。印数壹百,售数总可望五十部。仍乞鼎力吹嘘。抽印单行本务乞代为一选,能得与精于此学者商之,尤妙。涵芬楼宋元板书当印成样本出售。然馆中并不定价,拟用竞卖之法,由购者自行出售最高者得之。”(《全集》第3卷,第314页)

**同日** 蔡元培在杭得先生书。(《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15页)

**5月24日** 胡适得先生书。(《胡适日记全集》第四册,第50页)

**5月25日** 致高凤池书,言:“此次遗失兴业钞票为本馆二十余年未有之大事。近见我公之忧勤及咸昌兄之懊闷,弟事前未能稍为赞助,事后又未能设法补救,抱歉万分。工厂事务日繁,头绪日多,非十年二十年可比。咸昌独任其劳,吾辈不能不为咸昌兄谅。此后惟有大家共同出力整顿耳。工厂为公司根本重地,不能不设法改良。兹将管见列举如下,伏祈裁择。并望咸昌兄能用我言,庶可共同负责也。

一、承印有价证券,利息较厚。但欲求稳妥,不能不采用科学的管理法。费用较大,则利息亦较薄,且必以资望较著之人管理,庶免日后再有贻误。

二、公司局面愈(大),每岁非做到百万赢利恐难支持。故对于普通印件,亦不能不力求整顿。如某公司定印股票五种,总数五千张,竟误印每种五千张。近日又有某种印件一万二千张,误印八千张,以致不能收取印价。此等事弟可决其必不少。此于管理法上亦必有未能周到之处。但局面愈(大),头绪愈繁,若管理不求改良,则损失恐愈过愈多矣。

三、科学的管理方法,必须具有新学者方能规画。弟于今春曾约咸昌兄在寓晚饭,并邀庆林、康生(小芳因事未来,后来亦曾面告。)诸君晤谈,请咸昌兄专任

以改良之事，不必办理日行事务。弟并切托将调查现状及改良意见开送总务处，但至今迄未交来，甚为可惜。使兴业钞票初次遗失之时，诸君果能即日设法补救，何至再有二次遗失之事？已往不咎，此后惟望诸君能专心担任改良事务，庶将来公司尚有希望。”（《全集》第3卷，第119页）

**5月26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第六届年会举行。大会开揭新一届议事员通讯选举结果：黄炎培、沈恩孚、袁观澜、郭秉文、王正廷、穆湘瑶、穆湘珩及先生等27人为第三届议事会议事员，任期三年。（《上海中华职业教育会志》，第110页）

**6月初** 先生“患重感冒，卧病旬日”。（1923年6月8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48页）

**6月1日** 致刘承幹书，为刘委托商务印书馆汇款至北京事。信末云：“尊刊《史记》一部已交涵芬楼度存，兹有谢信一件，一并附呈。”（《全集》第1卷，第427—428页）

**6月3日** 英租界工部局局董称“乐志华素来贫贱，一旦骤得钜贖，难免随手耗（去），反失抚恤，拟由局代为存放，每年给与息金”。为此，先生致函朱佩珍，谓工部局存息甚微，于乐无甚裨益，不如给与现款，由上海宁波同乡会代为管理。次日，朱即复信，同意先生意见。（同上引书，第375页）

**6月8日** 致朱希祖书，谓：“需用志书十种，遵即检出，附入敝处货箱运至北京敝分馆，托其转呈。时日不免稍有耽搁。然比之邮寄，则省费多多矣。书价另单开呈。此四省邮费转重，故价亦较昂。至山阴、会稽，则书极罕见，不能以寻常本论。尚祈鉴察。如尊意认为过昂，此两种亦可剔除，仍请交还敝分馆。尚有他省重出各志，另附清目，伏祈察核。敝处如续有所得，当随时奉告。合则留，不合则去，尽可随便也。《夷氛纪略》、《洪杨类纂》两书，蒙允假阅，感荷之至。《临江集》已被人取去，不妨作罢。倘必欲索回，恐书估不免居奇，受其挟持，殊不值耳。”（同上引书，第348页）

**6月9日** 捐赠上海时疫医院银币二十元，又代向商务印书馆募得五十元。（致上海时疫医院书，《全集》第3卷，第589页）

**6月11日** 美商米林公司代表克雷斯律师向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控告商务印书馆行将出版发行之《韦氏大辞典》侵害其版权及商标权。（无作者《译印韦氏大学字典版权涉讼记》，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第334页）

**6月13日** 致高凤谦书，谓：“得十二日信片，知旅祺安适，天气甚好，又有良伴，弟恨不能同游也。适之近体如何？甚念之。贱恙承垂注，极感。前礼拜五已出门，不意礼拜六日午后头复胀痛，连日午后均有微热（将及百度）。拟再休息数日，当可全愈。”附去致蔡元培书，请转寄。（《全集》第3卷，第130页）

**6月17日** 致蔡元培书,言:

雀腐吾兄同年:昨梦旦回,知台从到杭州同游西湖,托转之信已达青览。前信发后续得六月十二日惠函。知兄将复有北京之行。彭允彝势在必去。果晋京作一结束即行离去,于兄之原定计画并无阻碍,但不知教职员及学生之要求所谓结束去彭运动者至何程度?一彭允彝去,而来者无非彭允彝,且愈趋愈下,尚有不加彭允彝者。今之政府万无与合作之理,能则摧灭之、扫荡之,否则惟有避之而已。兄前此辞去北大,弟所深佩,甚望能终自坚振也。去京时过沪终当稍有耽阁,仍请在敝处下榻,万勿客气。令侄事前已有一复信,想蒙瞥及。京来汤信一件,附去,乞检收。适之病状闻梦旦言,停止服药,颇见轻减,为之欣然。乞代问讯。弟张元济顿首 六月十七日(《全集》第3卷,第463页)

**6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3次董事会议,(一)总务处报告附购无线电音公司股份洋一万元事,认为“此事将来于提倡国语之普及,并于教育之演讲及宣传大有关系。本公司与其商确,附股若干,将来关于教育之演讲及宣传供我一家专用。”先生并详述经过情形,谓“因谋公司争占特权起见,又由个人加附5000元,被推为临时董事。将来果能日臻发达,于公司推行函授国语、英语,尤得便利。”会议同意先生及总务处报告。(二)王显华报告《韦氏大字典》案情况。先生谓:“我国翻印西书,曾办过两起交涉,一为至城书局与日商斋藤秀三郎交涉,一为本馆与美商经恩公司交涉。书业团体合力抵招,均获胜利。缘其时政府颇能主持,而会审公廨尚为沪道销辖。现在时移世异,甚属可虑。”与会董事均视此事至关重要,请王显华妥商丁榕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6月21日** 致朱希祖书,言:“《洪杨史略》、《夷氛纪略》二书,承假阅极感。朱汇丞尚未到,大约不久即可带来。《明史稿》果是万氏原稿,可称瑰宝。敬贺,敬贺。全书刊行不易,最好取《明史》撰一考异,将来与王黻本并行,庶不负万氏一番苦心。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台从赴陕演讲,此时行路大难,务祈格外小心。如见有肤施、甘泉、榆林三县志,巩昌、庆阳、凉州诸府志,幸乞代购。拜托,拜托。”(《全集》第1卷,第349页)

**同日** 致朱佩珍书,告以工部局拟赔偿乐志华一千元。(同上引书,第375页)

**6月24日** 致蔡元培书,曰:“奉六月廿一日手教,持诵谨悉。我兄北京之行业经作罢,闻之甚慰。此时都中只可谓之无政府。迁流所极,恐尚有不限于摧残教育者。狂澜既倒,固非只手所能障而挽之也。”时蔡元培正筹办与周峻女士婚事,先生信中曰:“委送周宅喜分,遵代备花篮一具。但花价并不贵,至多者不及三元。已于今晨送去。取有谢帖一纸,谨以附呈,即祈督察。台从何日莅沪,务乞先期见示,无任祷盼。”(《全集》第3卷,第464页)

**6月25日** 蔡元培24日晚抵沪,是日晨访先生。(《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21页)

**6月26日** “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代表公共租界最高权力机构的按察使将拖了五个月之久的乐案宣告结案,判定六名肇事巡捕有罪,革职查办,并责令工部局赔偿乐志华抚恤金1000元。英籍巡捕两名、日本巡捕一名押送回国,华籍巡捕三名治罪。

工部局于6月26日付乐志华抚恤金1000元,拨交哈华托律师,由父亲带领乐志华亲自去该律师事务所领讫。工部局抚恤金不得不付,但又不甘心,在付款上又多方刁难,说什么‘免其滥耗’,本金存在工部局,每年给息。父亲认为工部局利息甚薄,于受抚恤人得益无多。后经朱葆三与工部局再三交涉,同意拨付现金。乐志华在同仁医院住了34天,经美国医生Tucker和吴医生的悉心医治,除右腿残废外,痊愈出院。

父亲一向不与家人谈在外活动的情况,这次对乐志华案却不同。公余回家在餐桌上详谈与各方面的接触,办了些什么事等等。父亲说这次为中华民族出了一口气。胜利的获得全靠多方面的支持、合作和配合。两位多年的好友丁榕律师和柯师太福医生,尽了最大的力。他们两位可以自由出入工部局和巡捕房,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柯师医生的验伤单是最强有力的证据。宁波同乡会几位常董,如朱葆三、虞洽卿、傅筱庵等仗义执言,登高一呼,方有如此结果。此外,发动社会舆论是重要的一环,尤其是宁波同乡会会员等印发的冤单,印数多,散发面广,措词强硬,引起租界当局的戒心。”(《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0—111页)

**6月27日** 往访朱佩珍,面陈乐志华判决情形。(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全集》第3卷,第587页)

**6月28日** 蔡元培赴苏州后返沪,“仍寓菊生家”。(《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22页)

同日 《韦氏大辞典》案第一次开庭。(同6月11日条出处)

**6月29日** 至上海宁波同乡会“面致谢忱”。(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全集》第3卷,第587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复六月五日傅来信所询八事。又言“《续古逸丛书》现已出书,陆续经主顾取去。其中借用尊处及朱幼平兄各书,已属会计科按照合同查开收付各款。一俟查明,即行奉报。幼平兄处并祈代为致意。又前恳代选《道藏》单行本,现已陆续付印。务恳费神代为一选,能与精斯学者一商尤为感荷。谨再奉恳。”(《全集》第3卷,第315页)

**6月30日** 致上海宁波同乡会书,云:“伏念志华身受冤折,呼吁无由,元济即

欲为之伸理,非得贵会诸公登高一呼,亦属无以措手。今幸奇冤大白,并领到恤款得以稍事将养,无非贵会诸公之所赐。元济亦感同身受。”(《全集》第3卷,第587页)

**是月**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简氏昆仲在寓所南园请鄞县观宗寺住持谛闲法师讲经,每晚一次,历五十天。先生时往听讲。(1923年6月2日、6月3日《时报》)

**7月2日** 向刘承幹借到聚珍版《宋景文集》一册。(1923年7月2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28页)

**7月3日** 蒋汝藻于西摩路寓所宴先生、董康、李宣龚、朱祖谋、林诒书、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7月4日** 归还向刘承幹所借刘艺庭《金石苑》稿本九册。(1923年7月4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28页)

**7月5日** 金蓉镜在功德林宴先生、朱祖谋、蒋汝藻、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7月6日** 《韦氏大辞典》讼案续讯。(同6月11日出处)

**7月10日** 下午,蔡元培与周峻在苏州留园举行结婚典礼。先生全家及徐珂夫人同往苏州贺喜。“早两天动身,下榻铁路饭店。”(《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0页)

**7月11日** 自苏州返沪。(同上引书,第180页)

**7月14日** 午前,蔡元培夫妇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26页)

**7月15日** 致刘承幹书,言:“敝公司建设图书馆,秋冬之际馆屋可以落成,即便开幕。弟十余年来已为购藏图籍,约可得十余万册。其中以各省方志较为有用。求之于市而不得者则展转借钞,然尚有百数十种无从乞借。邺架储藏最富,必多人间未见之书。谨开具清单附呈,可否祈转属典守者代为检查。如有其书,即于单上加以标识,仍恳掷还。异时拟作一瓶之借,俾得录存副本,藉供众览,似于贤者嘉惠士林之意,不无壤流之助。倘蒙慨允,感且勿谖。”(《全集》第1卷,第428页)

**7月16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承不弃,允为敝公司撰述,至为欣幸。兹送呈全年薪水计银贰千肆百元。又敝公司遇有研究之问题及调查之事项,拟求我兄担任顾问,亦荷俯允。兹将全年薪水壹千贰百元一并送呈,统祈督入示复。”(《全集》第3卷,第464页)

**7月18日** 晚,先生与高凤谦、徐珂于一品香宴蔡元培,在座有汪兆铭、任鸿隽、王云五等。(1923年7月16日致蔡元培书,同上引书,第464页;《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27页)

**7月19日** 于《申报》刊登《吴蔚若、张菊生、郑苏戡、王胜之介绍吴湖帆篆



书》，即吴湖帆书法润例。（原报）

**7月20日** 午后一时与陈叔通、高凤谦、徐新六等诣黄浦码头，为蔡元培夫妇赴欧送行。（《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27页）

**7月2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4次董事会议：（一）就照相部内影片部在花棚原址改建事，先生提议：“公司于影片部事屡谋发展，总以难得具体办法而止。近时虽因闻孔雀公司来华将有大举，恐公司难与竞争，曾主停办。旋以同人多主继续，鄙意不退则进，应就现状稍稍扩展，建筑费一千七百余两。”诸董事无异议。（二）先生报告广州分馆购屋事云：“广州地方，公司设有重要分馆，久谋购地，迄未就绪。广馆报告已在现址同街购得一地，计三十五井，每井价一千五百元，业已付定。”亦获通过。（三）先生提议，“公司银行、钱庄存款较多，宜收购工部局公债，虽取利不厚，然较实在。经数月调查之后，将所得工部局公债详情报告董事会。”高凤池认为本国国家公债票有海关税担保，颇著信用，取利较工部局公债优，亦不妨收购。会议讨论再三，议决：①收购工部局公债以洋十万元为限，专购时价在票面以下者；②收购政府公债以洋十万元为限，必视票背载明有关税盐金保证者。（《董事会记录簿》）

**7月25日** 分致张文龙等及卢学源书，为海盐张氏宗祠所有鲍郎场田产捐纳事。（《全集》第2卷，第272页；第1卷，第297页）

**7月30日** 致刘承幹书，谓：“昨谈为快，敝处所藏景祐本《汉书》顷已查过，内有两卷都系宋刊，惟亦有元刊两卷。今姑送呈，敬祈察入核示。尊处各卷缺叶如须检阅，亦祈开示，当即取呈。命查光绪庚子学政、辛丑补行乡试各省主考名单，已令检查，容再钞单呈览。”（《全集》第1卷，第428—429页）

**是月末** 撰《呈海盐县知事》文稿两篇，为鲍郎场田产事。（手稿、抄稿各一件）

**8月1日** 致傅增湘书，告以《道藏》“敝处实销，连尊处代招已购各户在内，共得六十部。私冀全书告成之日可望售去八十部。如此时局，如此书，可谓有成绩矣。今年十月出第一期，希望不致失约。白云观道人借书甚不方便。偶然漏照，事所恒有。续往请借，道人即甚为难。殊觉所见不广。请吾兄再与说明，是为至幸。两次函恳代选单行本，必须精于版本者方有标准。敝处不敢贸然从事，务祈不吝指教。前示欲让残本《道藏》数册，曾请开示书名，敝处用毕自可奉让。”（《全集》第3卷，第316页）

**8月6日** 下午，刘承幹来访，“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8月8日** 致刘承幹书，言：“敝处藏《亳州志》两部，为道光五年及光绪二十年刊本，其序例绝不道及章实斋所修之本，且实斋撰《亳州志》在乾隆五十余年，而亳州有乾隆王志则先三十年而成，观此两节，殊不可解。我兄宏达，望有以教之。影

照《前汉书》四卷大约明日可以毕事，奉还原本，知念先复。今将敝处景祐本六十册送去，即祈察收示复。承惠《丧服郑氏学》，谨以一部交与涵芬楼。兹呈谢笺，即祈鉴察为幸。”（《全集》第1卷，第429页）

**8月9日** 致朱希祖书，谓：“代购《钱临江集》四册，又假我《洪杨类纂史略》十二册、《夷氛纪闻》四册、书价找款银三元八角，均已收到。……承假《夷氛纪闻》、《洪杨类纂史略》两书，略读一过，似当时亦不过随意采辑之本。尊意欲以印行，似宜再加斟酌。昨日已封固寄北京敝分馆，附货箱内寄呈。属其送上。”（同上引书，第349页）

**8月11日** 致刘承幹书，因“友人卢木斋提学托印《湖北丛书》，内有数种迄未觅得善本”，先生开列书目商借。（同上引书，第429页）

**同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因出版期迫，将所撰成国学讲义中《读书法》前半部稿寄沪，并催问《先秦政治思想史》、《任公近著》中、下卷。（《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02页）

**8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5次董事会议，报告上次会议议决收购工部局公债一事，“曾经询问，竟无处购。考其原因，实为金价方涨，多为洋商收购之故”。（《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韦氏大辞典》案开庭辩论。（同6月11日条出处）

**同日** 致张元勋书，详述海盐张氏宗祠田产事。（《全集》第2卷，第260至261页）

**8月23日** 《韦氏大辞典》案开庭续讯，法庭辩论终结。（同6月11日条出处）

**8月28日** 收到瞿启甲寄赠涵芬楼《中原音韵》、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宋元版书书影各十部。先生致书瞿启甲，告以商务印书馆可以寄售。又言：“再，敝族家祠，弟于前年在本籍重建，附设一小藏书楼。倘蒙惠赐一部，俾寒家子弟得睹琳琅，受德匪浅。”（《全集》第3卷，第519—520页）

**8月31日** 致傅增湘书，谓：“（《道藏》）再过一个多月第一期可以出版。由天字至官字为洞真部。全书预约出书之期原定十月，今可无误矣。（同上引书，第316页）

**9月1日** 访郑孝胥，“询入京情形”。郑出示孟森致先生书，“苑孙求入商务馆”。（《郑孝胥日记》，第1961页）

**9月3日** 致瞿启甲书，告以已将所赠《中原音韵》、瞿氏《书影》代为转致刘承幹、张石铭、蒋汝藻、徐乃昌、潘宗周。并谢赠送海盐张氏宗祠书籍。（《全集》第3卷，第520页）

**9月5日** 致傅增湘书，言：“承代选《道藏》单行本，感谢之至。惟卷帙过多，

且专属道家言者亦不易销售，尚拟删减，合先陈明。”（同上引书，第316页）

9月9日 晨，郑孝胥访先生，“谈久之”。（《郑孝胥日记》，第1962页）

9月10日 致刘承幹书，为借钞《广东新兴县志》事。（《全集》第1卷，第430页）

9月13日 致刘承幹书，谓：“前代影《汉书》四卷，如有剩余，可否乞赐一、二分，俾作纪念。”（同上引书，第431页）

9月17日 丁文江于是月13日致先生书，附与天津同人草拟之《古物研究社简章》。古物研究社发起人为罗振玉、张学良、朱启钤、章鸿钊、梁启超、翁文灏、张元济、丁文江。《简章》主要条款有“本社以发掘、搜集并研究中国之古物为宗旨”、“本社研究范围，暂以三代以前为限”、“本社发掘古物，应先从河南、山西两省着手”等。是日，先生复丁文江书，并汇去五百元。（1923年9月13日丁文江致张元济书及张元济批注，抄件）

9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6次董事会议，讨论印刷厂被窃浙江兴业银行钞票事。先生谓：“失票之事关系极巨。总务处同人同负管理全公司之责者，自审均难辞咎，应请并予议处，并告回避。”议决推定丁榕、黄炎培、陈叔通三人详细讨论，具述意见，俟下次董事会再行提出公决。（《董事会记录簿》）

9月19日 致谭志贤书，言：“续辑《携李文系》业已截止，……计共得文一千三百七十篇，新增者凡三百三十八家。”（《全集》第3卷，第487页）

9月20日 致张元勋书，言海盐朱卓人来信称藏有文圃公诗稿五册，请其往访，详检诗稿情况。（《全集》第2卷，第261—262页）

9月21日 《韦氏大辞典》案宣判。判决堂谕称：“原告既不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在中美两国境内获有版权，本公堂自应驳回不理。”但因商务印行该辞典封面有类似米林公司商标之小圆圈，被判赔偿银一千五百两。（同6月11日条出处）

“1923年6月，商务译印《英汉双解韦氏大字典》，正在将出版的时候，忽有该书原出版家美商米林公司，派代表到沪，说商务侵害其版权和商标权，向上海租界会审公廨起诉，请求制止发行。先生闻讯，以事虽属于商务一家，但是全国出版家类似的情况很多，对于书业主权，关系极大，必须全力应付。一面延聘律师据理力争，一面与书业商会联系，告以此案关系书业全体，应予重视。因此，会中也请律师，参加辩论。结果，所有原告请求，予以驳回，字典仍由商务发行。一场维护中国出版主权的斗争，经过先生奔走，在各方的同情支持下，最后终于得到胜利。”（顾廷龙《回忆张菊生先生二三事》，《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7页）

9月27日 致金兆蕃书，曰：“《携李文系》补稿，得吾兄搜讨之力，新增者乃多至三百三十八家，合之各处所辑几足与忻君原编颉颃。……现属友人就敝馆所藏

各省志乘(大约新收者多与京师图书馆不同)重加搜辑,尚须数月可以竣事。选政非弟所能任,此间同人均推我兄主持,万勿谦逊,至祷,至祷。

公司附设图书馆搜罗各省府厅州县志书,已得千六百种,约尚缺二百种。访购有年,迄未可得。现向各处借抄,冀成完璧。闻清史馆储藏各省志书甚多,兹附去目录一纸,皆敝处所缺者。拟求吾兄代为一查,其为馆中所有者,乞于单上记出挪还,再请设法借抄。”(《全集》第2卷,第487—488页)

**是月** 与族弟元杰同校《竺岩诗存》、《西泠鸿爪》。(《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续编》)

**10月1日** 伍联德入商务印书馆,“年二十一岁,广东省台山县,出身岭南大学,到所年日[月]十月一日,介绍人张菊生、邝富灼,何部图画股,薪水数三十元”(《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录》)

**10月4日** 致刘承幹书,谓:“前承惠借明刊《先进遗风》,取与《陈眉公秘笈》对校,知是最初印本。卢木斋兄近印《湖北先正遗书》曾以此书列入,原用秘笈本影印。弟嗣见尊藏,以告卢君,顷得来信,属为代商借印。吾兄流通古籍,嘉惠士林。卢君勉附同志,可否允其所请?敬候裁示。”(《全集》第1卷,第431页)

**10月6日** 胡适5日自杭州抵沪,是日到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访先生、高凤谦、王云五、任鸿隽、朱经农等。(《胡适日记全集》,第114页)

**10月8日** 访胡适。(同上引书,第117页)

**同日** 访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同日** 金兆蕃复先生书,言钞补志书经核对,计得六十二种,为所寄目录三分之一,可雇人借钞。(原件)

**10月14日** 访胡适。(《胡适日记全集》,第121页)

**10月1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87次董事会议。会议报告《韦氏大字典》案已经会审公廨判决,该字典已照常发售。(《董事会记录簿》)又“报告以十万四千两购得天通庵五洲药厂一所,计地十二亩,厂屋甫造二年,价十一万有奇,将以备推广印刷所之用。”(《郑孝胥日记》,第1967页)

**10月21日** 致王秉恩书,曰:“《四明尊尧集》兹检出,计四册,送上。又全国志书目一册,系三年以前所印,陆续又购得三、四百种,均未列入,一并送呈,敬祈督入。”(原件照片)

**10月22日** 致金兆蕃书,曰:“史馆所藏志书蒙代检查,可补敝处缺种甚多,异日借钞当遵示径商赵次老。费神感谢。文系选政,匪公莫属,万勿客气。属抄《清实录》,涵芬楼恐无此气魄,甚以为愧。”(《全集》第2卷,第488页)

**10月23日** 致傅增湘书,曰:“《道藏》预约共售出六十三部,后半印价当可足

用。第一期即日出书，为洞真部，全部共计一百六十四册。依照通告期限出版，并未爽约。所有已收预约之价已饬结算，容再寄呈。以后如有人来买，似应加价。是否，务祈速示。”（《全集》第3卷，第317页）

**10月26日** 致胡适书，言：“午前晤教，甚快慰。徽州府属凡七县，敝处志书仅得其四，所缺者为歙、休宁及贵县，无以报命，歉歉。时艰任重，千万自爱。”<sup>①</sup>（《全集》第2卷，第548页）

**10月28日** 访郑孝胥，“言将往香港，规画印刷局事；高翰卿不日亦往。”（《郑孝胥日记》，第1969页）

**10月30日** “去年春为分设南方工厂曾赴香港及广州一行。兹以必须开办而租屋购地不能不亲往相度。本约翰翁，嗣翰翁因事须展缓数日，余即先行。”是日午后五时在新关码头上小汽船，至吴淞口登澳洲皇后轮，赴香港。（《日记》，第1109页）

**是月** 编定《张氏宗祠第三届征信录》（《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

**11月1日** 于舟中捐海员慈善会两元。（《日记》，第1110页）

**11月2日** 九时抵港。港馆经理程雪门等到码头迎接。宿英皇酒店四十三号。（《日记》，第1110页）

**11月3日** 访李文奎，“允为介绍房产经纪”。又至先施公司访林瑞书。（《日记》，第1110页）

**11月4日** 午后李星衢来，同往九龙旺角看李之地产。（《日记》，第1111页）

**同日** 松坡图书馆正式成立，馆址设于北京北海快雪堂。梁启超为筹办主任，先生与周善培、陈叔通等十三人为筹办员。（梁启超《松坡图书馆筹办及劝捐简章》，排印件）

**11月5日** 上午诣东方商业银行访钟仲芍，晤钟汝琦、钟南溟、欧阳诒翰。下午偕程雪门乘街车至深水埗看地。（《日记》，第1111页）

**11月6日** 午前访陈少霞。陈介绍九龙牛皮厂房地；至联保公司，公司司理陈符祥介绍九龙两处土地。午后楼亮基来访，介绍铜锣湾永兴街面粉厂屋；程雪门偕经纪人胡韵琴来，介绍砵典乍街、德辅道、笕箕湾三处房地。（《日记》，第1112—1113页）

**11月7日** 高凤池傍晚抵港。先生“将子约来信所商文光翻版认赔消案一事与之讨论。余意时局不定，此等民事诉讼必多延阁，致有变更，难免消灭。调处又

<sup>①</sup> 是信《张元济全集》置1928至1930年间，未妥。——编著者

系警局,似可允行。但五千为数太少,且要在杜绝后来。翰翁意亦相同,谓可要赔一万。至具结永不再犯,亦须办到。但恐终不能实行,只可示以惩戒,使知戒惧。”(《日记》,第1113—1114页)

**同日** 钟仲芍来访,偕往访何翊高。先施公司王国璇招饮。(《日记》,第1114页)

**11月8日** 十时半偕陈少霞渡海到土瓜湾看地;午程雪门偕胡韵琴来商购地事,先生云“分馆地点宜在皇后道与洋行相近之地,价比先施、永安附近为廉,三、四千尺亦可”,托胡代为留意;午后访梁士诤;陈子砺之子琢之来访,介绍九龙城外土地。(《日记》,第1114—1115页)

**同日** 李文奎邀于澄天梅花厅晚饭。(《日记》,第1116页)

**11月9日** 午后李星衢偕刘筱云来访,介绍宋王台土地;程雪门偕黄楚翘来访,介绍扬州街及永安、先施公司对面土地。(《日记》,第1116页)

**11月10日** 陈少霞约谈制革厂地;先施经理郑干生介绍永乐街铺面房屋;午梁士诤来访,谈九龙土地及分馆地点,先生云如能在皇后道、华洋交界之处最相宜,并托其留意。至广东银行访陆蓬山、李自重。(《日记》,第1117页)

**11月11日** 偕楼亮基过海看制革厂屋,返至铜锣湾看兴华制面厂屋。(《日记》,第1118页)

**同日** 致函钟仲芍昆仲,问九龙宋王台附近地价;函梁士诤,询皇后大道、皇后大戏院附近两间房屋价。(《日记》,第1118页)

**11月12日** 梁士诤来访,谈宋王台地价、皇后大道附近房价;李文奎约谈长沙湾土地事。(《日记》,第1118页)

**同日** 《赤溪厅志》主修赖际熙来访,先生即托代抄一份。(《日记》,第1119页)

**11月13日** 上午偕高凤池、程雪门至九龙,访黄秉修,同看宋王台地、加冕大道地,又看制革厂地;午后又看深水埗扬州街、码头等地;晚饭前赴皇后大道新屋详细量度,商定先租一间,先生即致函梁士诤,请其代留。(《日记》,第1120—1121页)

**11月14日** 午前访何翊高,何辑有《岭南诗存》;访梁士诤,昨日拟租皇后大道之屋租金过昂,不果;高凤池主张买砵典乍街之屋,谓将来该路必能改为重要店铺,先生亦以为然,“但总在数年以后,至目前亦不能得甚利益,但可先买,最好将西首一间一并买入”,高亦以为然。(《日记》,第1121页)

**同日** 钟仲芍昆仲招饮于颐和酒楼。(《日记》,第1122页)

**11月15日** 致电上海商务印书馆,请王巧生速来港。(《日记》,第1122页)

同日 往皇后道看一小绸缎庄屋；看九龙中华玻璃厂屋；看九龙拿顿大街东方烟厂屋。（同上引书，第 1122—1123 页）

同日 晚梁士诒、梁士诩邀在梁宅晚餐，同席有何翔高、陆吟秋、关伯衡等。（《日记》，第 1123 页）

11 月 16 日 至广泰来旅社访各省教育代表袁希涛、黄炎培等多人。（《日记》，第 1124 页）

同日 往访简英甫，谈东方烟厂附近土地；晚程雪门、黄楚翘来，谈购砵典乍街二六、二八两号地事。（《日记》，第 1124 页）

同日 李文奎、陆蓬山约在上海公司晚饭。（同上引书，第 1125 页）

11 月 17 日 上午到先施人寿保险公司访林瑞堂，同访狄勤律师，询砵典乍街店屋情况，又询拟在九龙向政府领用公地建厂之手续。（《日记》，第 1126 页）

11 月 18 日 午前偕陈琢之渡海至启德公司看地；午后偕高凤池专雇汽车看地六处。（《日记》，第 1127 页）

同日 简孔昭、简英甫约在南北行街明泰银号晚饭。（《日记》，第 1127 页）

11 月 19 日 上午至中国银行，晤贝祖诒。午前到律师处定购砵典乍街屋，因商务章程未载明可在香港购地，与港律不合，先生与高凤池急筹应对之策，商定先以先生名义购定。（《日记》，第 1128 页）

同日 夏瑞芳第二婿黄汉梁招饮于颐和酒楼。（《日记》，第 1129 页）

11 月 20 日 午后偕高凤池、王巧生过海看地六处。（《日记》，第 1130 页）

同日 贝祖诒招饮于香港客店。（《日记》，第 1130 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第 288 次会议，讨论港九设厂事。议决分厂设于九龙，以银十万两为准。至于应否先行租屋开办，请先生酌情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11 月 21 日 晨送高凤池登舟返沪。嗣与王巧生、程雪门至坚尼地城看厂屋。“屋甚坚固，光线亦好，巧生以为极合用”，遂至宝兴泰行访李葆葵商租。午前至狄勤律师处付砵典乍街屋定银七千元，并询办印刷厂需注意之事项。（《日记》，第 1130—1131 页）

11 月 22 日 午前访狄勤律师。（《日记》，第 1132 页）

11 月 23 日 午后三时李文奎、陈符祥来，偕先生、王巧生渡海至长沙湾看地两处。傍晚，黄佩瑶等陪往油蔴地看地。（《日记》，第 1133—1134 页）

11 月 24 日 访李文奎。晚李星衢招饮。（《日记》，第 1134 页）

11 月 25 日 访简英甫，询向香港政府领地建厂办法。（《日记》，第 1135 页）

同日 李文奎邀在澄天梅花厅晚餐。（《日记》，第 1136 页）

**11月26日** 偕王巧生往访陈少霞，由陈介绍建筑师安迪生。（《日记》，第1136页）

**11月27日** 午前偕王巧生至律师处，签定购砵典乍街廿六、廿八号店屋契约，遂即付地价一万四千元、律师费及契税注册费共八百七十五元。（《日记》，第1138页）

**同日** 午前十一时偕安迪生测绘师往宝兴泰货仓察看，请制订修建方案。（《日记》，第1137页）

**11月28日** 发上海总馆电，请速开股东会。（《日记》，第1138页）

**同日** 又往看西营盘外土地。（同上引书，第1139页）

**11月29日** 租定李葆葵宝兴泰行仓库。是日先生至贝祖诒、梁士诩、李文奎等多位友人处辞行。（《日记》，第1140页）

**11月30日** 九时半登舟，王巧生、程雪门、楼亮基登舟送别。（《日记》，第1141页）

**12月2日** 晚七时抵上海虹口中栈码头。（《日记》，第1142页）

**12月7日** 致傅增湘书，言：“友人函告谓公得有宋刊《白氏六帖》，未知果有其事否？比张石铭所藏何如？闻厂肆有曹石仓《十二代诗选》，为礼邸旧物，《明诗》六集以上皆全，只缺去七、八、九、十集，而十集以下之续集、再续、三、四、五、六续及各省分集皆存。此书却极难得。闻开价二千元，此书似非我公所爱，可否为我商购？”（《全集》第3卷，第317页）

**12月12日** 于寓宴钱绍楨，徐冠南、徐钧、蒋汝藻、刘承幹同席。（《求恕斋日记》）

**12月17日** 致梁启超书，云：“一昨奉到大著《颜李学派与现代教育思潮》，展诵一过，深足药吾中国能坐言不能起行之病，尤足救近人所倡‘行之匪艰知之维艰’之说之偏，至为钦佩。今日又得十二日快函，所插英文一语遵即照改。此外间有一二讹字，亦已代改正，可请勿念。每月应呈三百元，仍属天津分馆按月送至尊府，想蒙察入。”（《全集》第3卷，第224页）

**12月20日** 致刘承幹书，曰：“兹有商者，敝处近日购得乾隆印本《图书集成》，惜缺去二百余卷。只有钞补一法。屈计沪上藏书家，度惟尊处有此。倘蒙慨允借钞，容将所缺卷数开单呈上，再求检付。”（《全集》第1卷，第431页）

**12月22日** 致刘承幹书，曰：“顷奉还教，仰蒙逾格关爱，允将度藏《图书集成》借钞，曷胜衔感。尊处欲将钞配三十余本，就敝处新购壹部重行借钞，自当遵办。倘适有卷叶亦为敝处所阙者，敝处当另就他处借钞。钞成之后，尊处即可用敝本照录。似亦两便。”（同上引书，第431页）



**12月27日** 胡适得先生书。（《胡适日记全集》，第211页）

**12月28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289次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同意暂用先生名义承购香港砵典乍街廿六、廿八号屋，其三十号一间亦正托人商购。在建筑未完工前另于皇后大道租一店面。（《董事会记录簿》）

**是年** 先生鉴于“排字工人终日站立，屈伸俯仰，亦复甚劳，且字架占地太多”，认为“不可不设法改良”。遂撰《拟制新式排字机议》。新式排字机构想主要是将原用长方形固定铅字盘改为：“繁用字用轮转圆盘”，轮转圆盘之下设若干抽屉，置冷门铅字。排字工人设有坐位，占地亦少。（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第285页）

**是年** 主持影印出版多种翁同龢书画墨迹，计有《瓶庐丛稿》、《翁松禅山水画册真迹》、《翁松禅手札》、《翁松禅相国尺牍真迹》、《翁松禅家书》及《翁瓶笙书屏集扇集》等。（谢俊美《翁同龢》，第161页）

## 1924年(甲子 民国十三年) 58岁

1月 国民党在广州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9月 江浙军阀爆发齐卢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

10月 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推翻曹錕政权。

11月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成立,段祺瑞为总执政。溥仪被逐出宫。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香港印刷局,出版《白话词典》、《少年百科全书》、瞿秋白《赤都心史》、李大钊《史学要论》、许德珩译《社会学方法论》、冰心《繁星》、叶绍钧《稻草人》。

1月1日 撰清雍正十年松柏堂刊本《读杜随笔》跋。文曰:“是书《弁言》,有‘御赐松栢堂’木印,是必刻于海盐宅中。卷末有先生后裔两跋,语重心长,惟恐隕坠。今竟散出,归于余处。冥冥中若有呵护之者。故家乔木,遗泽犹存。余得此书,既仰外家世德之长,尤深凿楹而藏之愿已!癸亥仲冬月廿五日,张元济谨识。”(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1月3日 致胡适书,曰:“《绩溪县志》知抄竟可以惠假,感谢之至。敝处所藏《旌德县志》系万历所修,凡十卷,系抄自江南图书馆。如需检阅,亦即寄奉。近来锐意补抄各省难得之志,加我数年,当可集大成矣。”(《全集》第2卷,第537页)

1月4日 致傅增湘书,曰:“新得宋刻《左传集解》虽系残本,亦甚可贵。岳刻《左传》既甚精美,亦不宜失也。近见弘治刻《梦溪笔谈》,目录前多存中自序数行,为他明本所无。已还二百元,尚不肯售。不知究值若干?望告我。弟在香港经月余,未去广州,然可决其无好书。香港则更无论矣。”(《全集》第3卷,第318页)

1月12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因敝馆购得《古今图书集成》,稍有残缺,拟借尊藏钞补。仰蒙慨诺,感幸无既。兹将所缺卷叶录成清册,送呈台览。倘乘沈醉翁岁暮回籍之便,转付典守诸君代为检出,运致沪上,敝处当派人诣领,异日钞补,俾成完璧。”(《全集》第1卷,第432页)

1月14日 致傅增湘书,曰:“敝处新购原版《图书集成》一部,亦稍有残缺。闻厂肆多藏有残本,已开清单寄与伯恒,托其补配。公如有所知望即告之,俾往议觅。”(《全集》第3卷,第318页)

同日 致吴介眉书,请在本人前存宗祠转存钱庄款内取款送查太师母年敬十元、查荃臣夫人年敬四元。(《全集》第2卷,第92页)

1月2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0次董事会议,讨论公司安全防范事宜。(《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刘承幹书,曰:“敝馆所印志书目,谨呈上一册,乞莞存。现以增加甚多,正在重印。俟印成再呈上。拟借《图书集成》缺卷钞补,蒙慨允,极感。惟间有阙一、二页者,慨求检借,未免过烦。现拟向杭州图书馆商议,派人就钞。其缺至全卷者,则仍向尊处乞借。”(《全集》第1卷,第432页)

1月27日 致傅增湘书,曰:“东海自留《道藏》十部,已遵属寄津。尊处欲另添一部,亦属寄奉。……窃拟自购一部藏之祠堂,仍照特价(即预约价)缴约,并乞慨允。长安不易居,近届岁暮,想厂肆必有好书出现。如有所睹,乞示及。”(《全集》第3卷,第318页)

1月29日 致族叔张有孚、张一新等书,为族中公产海盐天宁寺东市房两间被人售与刘云洲一事。谓:“无论如何此事未经宗祠解决以前,受押者总不宜擅自售与他姓。”(《全集》第2卷,第273页)

1月30日 致刘云洲书,谓市房两间“此二百余年世传之祭产,必须保存”,“与其事后致启事端,不如事前陈明原委。”(《全集》第1卷,第406页)

2月5日 为市房出售、转押事,再次致函张有孚、张一新等。(《全集》第2卷,第273—274页)

2月6日 市房售与刘云洲事,已被阻止,但又拟转押于吾真卿。先生与张元勋、张元杰联名致吾函,云:“决不愿以二百年来相传之公产归于他姓。……此为敝族公有祭产,谨劝尊处万弗受押,免致将来发生纠葛。”(同上引书,第78页)

2月10日 李宣龚宴先生、郑孝胥、鲍咸昌、王显华、陈叔通。(《郑孝胥日记》,第1982页)

2月11日 致傅增湘书,曰:“顷由孟莘交到张渭渔遗书目录一册,系其友卢氏所录存者。翻阅一过,其中嘉兴人著述却不少。兹钞出一单,均为敝处所未有者。其中以《涉园杂录》一种为最要。原目与《涉园题咏》(此书弟已印过)并列,度必为先人遗笔,务乞设法代留。其次则海盐人著述,彭茗斋百(下残)”(《全集》第3卷,第318页)

同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附来北京万国史学会演讲稿一篇,“充《东方杂志》之用”。(《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10页)

2月13日 致傅增湘书,谓:“《涉园杂录》各书如能购得,并望早日见示。”(《全集》第3卷,第318页)

**2月1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海盐各书,待往看,存者十余种。《涉园杂记》未之见,《茗斋诗》已为人购去。”(《尺牘》,第115页)

**2月2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1次董事会议,讨论通过在香港注册开设印刷局,与香港分馆合并另组公司案,并拟具组织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2月2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先后诣文英阁五六次,终得《涉园杂咏》,“兹先交袁涤庵之便带呈,以慰饥渴”。(《尺牘》,第116页)

**2月29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在文英阁“选取书十七种交邮寄呈”,“顷又检得《花外集》一册,乃公家刻本,亦附上。”(同上引书,第116页)

**是月** 与朱祖谋、吴昌硕、史量才、李宣龚等为武进赵安之绘画同订润例。(王中秀等编著《近现代金石书画家润例》)

**是月** “1924年(民十三)二月,张菊老以商务成立将届三十年,希望影印《四库全书》以为建馆纪念。特由高梦老进京,与清室内务府商借文渊阁本全书,一次运沪,照原书版式酌加缩小,参用道林纸影印,以五年为期,原书分四次缴回。几经磋商,始得同意,订定领印办法十三条。”(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43页)

**3月4日** 致朱希祖书,言傅增湘为在北京文英阁代购张渭渔遗书中海盐人著作事。“《茗斋诗》初集为弟族祖春溪公官甘肃徽县时所刻,同时尚刻《射山诗选》,见诸家乘。《射山诗选》弟已觅得,而《茗斋诗集》则未之见,乞借阅,拟印入《涉园丛刻》中,想蒙见允。”“渭渔书目中尚有《涉园杂录》一本,与《涉园题咏》并列,度必别为一书。《涉园题咏》弟已印入《丛刻》之内,而《杂录》则从未之见。曾函托沅叔踪迹,而寄来者则仍是《涉园题咏》。今请吾兄再为搜求,倘能得之,衔感何极。弟处所得同邑先辈遗著,均曾抄寄书目。如与尊处重出而为敝处所未有者,均恳为我代购。沅叔事繁,亦不便为再三之读也。”“新得各书中有涉及寒家之作及与先人倡和篇什,乞抄示一目。近来搜辑不少,然不厌其多也。”(《全集》第1卷,第349—350页)

**3月6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今续检书四十九种(又一种),寄呈(火车快件)。”(《尺牘》,第116页)

**3月8日** 致刘承幹书,谓:“慨借《古今图书集成》壹百柒拾捌本,点收无误。就中选举类第壹百贰拾柒卷一册,系属钞配,合并陈明。”(《全集》第1卷,第433页)

**3月16日** 致朱希祖书,谓代购《双桂堂集》、《自得斋吟草》、《半村诗稿》六册均已收到。又谓:“《茗斋诗》初集辱承允让归敝处,极感。然弟窃有无厌之求,《射山诗》选本系合刻,弟曩得一册,蠹伤甚重,多缺字,我兄所得既系初印本,可否求一

并慨让，俾得同时付印，有珠联璧合之观。”（《全集》第1卷，第350—351页）

**3月17日** 蔡元培自德“致菊生函，寄《简易哲学纲要》稿”。是书1924年8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267页）

**是月中** 商务印书馆“报请北洋政府国务院及内务部、教育部、交通部备案，由交通部令行京奉、津浦、沪宁三路局预备专车，沿途护送（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到上海。”（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43页）

**3月2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2次董事会议。（一）讨论民国十二年股息分配案，提16万元特别公益金，股息定为一分四厘。童世亨提请能酌增至一分五厘。先生驳之，谓“竞争方烈，若分利过厚，恐更招忌。鄙人原意觉得分四已属太多，若再增益，愈觉非妥。尚望在会诸公为公司后来留一地步。”议决仍以维持提案为宜。（二）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在国外不论何处均可购置、租赁、收押、掉换、售卖、出租、出押动产及不动产。”（《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附设之涵芬楼新建筑落成，该新建筑坐落于上海宝山山路商务印书馆总馆厂之对面，系钢骨水泥之五层楼房。涵芬楼藏中外图书数十万册，其中善本书不少。涵芬楼移入新馆后，易名为东方图书馆”，聘王云五为馆长。（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123页）“本馆鉴于国内文化进步之迟滞，世界潮流之日新，认为有设立公开图书馆之必要，乃于民国十三年拨余利十一万余两在总厂对面宝山路西特建五层钢骨水泥大厦一座，移涵芬楼旧藏图书实之，名曰东方图书馆，同时聘王云五为馆长，总理馆务。”（何炳松《商务印书馆被毁纪略》，《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240页）“4月，同人俱乐部及东方图书馆房屋落成。在宝山路本公司对面建筑同人俱乐部，为同人公余游息之所。……全屋共四层，其三、四两层为东方图书馆，王云五君任馆长。”<sup>①</sup>（《本馆四十年大事记》，同上引书，第693页）

**4月8日** 是月5至7日，商务印书馆派员会同清室内务府委员至文渊阁查点《四库全书》并着手装箱。曹锟亲信李彦青向商务索贿未遂，即由大总统府秘书厅致国务院公函，“查禁装运出京”。（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同上引书，第143页）次日高凤谦告郑孝胥曰：“《四库》书事已失败。曹锟书小纸付国务院，止勿运此书。”（《郑孝胥日记》，第1993页）

**4月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

① 以上三则资料中均有聘王云五为馆长之记载。聘任应为同年7月15日事，见本年谱1924年7月15日条。——编著者

**4月13日** 于新落成同人俱乐部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郭秉文为议长，王显华报告民国十二年营业概况，金伯平作监察报告。遂通过分派盈余、增修公司章程各案。选出董事张元济、高凤池、鲍咸昌、张蟾芬、王显华、童世亨、陈叔通、黄炎培、李拔可、郭秉文、丁榕、叶景葵、吴麟书等13人；监察人金伯平、李恒春、张葆初等3人。会后演映公司电影部新制影片《大义灭亲》。(1924年4月14日《申报》)

股东会前，童世亨致函董事会，提议修改股息公积办法：(一)股息公积于股份移转时，应规定处置方法；(二)应规定以达到何数为止；(三)应规定利息何时发给。童并将此书先于《申报》、《新闻报》上发表。股东会上引起股东诘问。先生为此责备童不应将是函先行外泄。(童世亨《企业回忆录》，排印件)

**4月14日** 致电国务总理孙宝琦及颜惠庆、王克敏、张国淦、顾维均，谓：“顷阅公府秘书厅禁运《四库全书》出京至沪，至为惶悚。敝公司呈请清皇室领印是书，无非鉴于古籍易散，窃欲广为流通，廉价发行，宣扬文化。曾经呈明贵院，并蒙教育、交通两部批准在案。并无托词。敬乞代为剖明。除再正式具呈，恳予维持外，先此电陈，伏维鉴察。”(《全集》第1卷，第528页)

**4月15日** 致孙宝琦书，言：“查敝公司请印是书，先由高君梦旦入京，具呈贵院暨教育、交通两部，均蒙批准在案。诚以此书关系中国文化，而卷帙繁重，印刷不易，需费尤多。敝公司为流通国粹起见，辄发宏愿，借期观成。本可在京请书影照，所以必呈准运沪之故，实因工程过巨，需用机器工手为数至夥，必须由总公司用全力经营，方可克期集事。又全书同时领运者，实缘时局未定，万一途间小有变故，而已印者不能中止，必致陷进退维谷之境。此中苦情，当荷明鉴。敝公司新建水泥铁筋图书馆特辟数室，专备庋藏，保可无意外之患。至长途转运，不无可虑。亦呈准交通部租用专车装载，并请转饬沿途照料，尤为安谧。曩者徐东海拟印此书时，政府曾招元济入都商议，版照原样，仅印百部。曾为估计需期廿年，代价不下数兆。工迟款巨，议而未行。今敝公司所印，系就原书缩照，定价较廉，意在广为流布。窃维与政府宣传文化、嘉惠中外之意，尚不相背。何敢为罔利之计？拟仍乞俯予援助，代恳极峰，准其放行运沪，至为感叩。”(同上引书，第519页)

**4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3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议记录簿》)

**4月18日** 印度诗人泰戈尔访沪，上海二十余团体假东方图书馆会议厅举行欢迎会。先生应邀出席。同时出席者有江苏省教育会、文学研究会、讲学社、中华学艺社、南方大学、大同大学、圣约翰大学、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申报、新闻报、时报等代表沈恩孚、江亢虎、聂云台、王云五、刘湛恩、胡敦复、郑振铎等1200余人。泰戈尔演说，徐志摩翻译。(1924年4月19日《申报》)

**4月20日** 北京政府再次查禁《四库全书》出京运沪。(1924年4月21日《申报》)

**4月23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夏曾佑卒于4月18日,梁撰《亡友夏穗卿先生》以为纪念,稿寄先生,请登《东方杂志》<sup>①</sup>。又寄《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稿,十余万字,商登《东方杂志》<sup>②</sup>。(《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15—1016页)

**是月下旬** 赴海盐,继至杭州。在海盐与朱希祖晤面后“匆匆作别”。(1924年5月6日致朱希祖书<sup>③</sup>,《全集》第1卷,第351页)

**是月下旬** “在杭州购得《鄂辔联吟稿》一部,似有残缺。”(同上引文)

**是月下旬** 于杭州抱经堂购得清柘柳堂钞本《客舍偶闻》,价银币六元。(《客舍偶闻》跋,《汇编》,第1048页)

**是年春** 徐钧以清乾隆八年刊本《澹虑堂遗稿》见赠。(《澹虑堂遗稿》识语,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5月1日** 自杭返沪。(1924年5月6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51页)

**5月3日** 孙宝琦致先生书,称禁运《四库全书》出京,系“各方面或主张照原书式样,或主张在京印行”。(1924年5月8日致孙宝琦书,《全集》第1卷,第519页)

**5月6日** 致朱希祖书,开列在杭所购《鄂辔联吟稿》所缺篇目,拟借抄。(同上引书,第351页)

**5月8日** 致孙宝琦书,详述影印《四库全书》如照原书式样,成本、售价无论政府或私家均无法承受。又述若在京印行,商务必须增添厂房、设备,“敝馆实无此力量”。先生言:“明代《永乐大典》亦尝写录三部,逮至乾隆四库开馆之日,仅存其一,且有残缺。然尚有二万余册。颇讶当时巨公如竹垞、谢山辈,仅知传钞,不谋剞劂。延至今日,此书仅留数十册矣!秘笈销沉,伊谁之咎?敝馆不揣冒昧,妄议影印《四库》,诚如来谕,无非为关系文化,冀广流传。或谓敝馆将借此以图厚利,果能售出五六百部,亦未尝不可希望稍沾余润。然每部须售三千元,恐求售亦正不易。元济在商务印书馆二十余年,窃欲为学界稍效壤流之助。今值敝馆举行三十周年纪念,故欲乘机以图。元济敢妄言,商务印书馆若不印此书,在若干时期以内,必无人能肩此任。此若干时期以内,又不知经几许沧桑。今仅存之三部,恐且为《永乐大

① 是文刊于《东方杂志》第21卷第9号。——编著者

② 是文于《东方杂志》第21卷第12号起分六次连载。——编著者

③ 是信第一句“星门聚首”疑为“里门聚首”之误。——编著者

典》之续矣。微闻人言，敝馆将诞取此书，转而售诸异域。此真所谓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者。此次日本退还赔款，有人建议提拨若干，以供翻印是书之用，且欲由敝馆担任印刷。敝馆以此保存国粹之伟业，不欲借重外人，故遂引为己任。岂料反以此招谤，诚非初意之所及。元济尚有天良，诤肯为此，当为左右所深信。如蒙鼎力，俯赐维持，仍照原案，准其运沪印行，非惟敝馆之幸，实为全国学界之幸。如各方误会，不易了解，尽可作罢。敝馆亦不再渎陈。惟望政府诸公，指拨帑项，妙选通才，克期兴工，毋再蹈五年以前之覆辙。”(同上引书，第520—521页)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4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5月1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临时股东会议，通过议案两项。先生宣读第一项议案：“本公司章程无规定在外国购置产业之明文，甚感不便，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得在外国购置产业，则遇有因营业上之必要，随时可在国外置产，较为便利。谨拟于本公司章程总则第三条下增加一条如左：第四条，本公司除在国内因营业关系得购置不动产外，并得在国外不论何处购置、租赁、收押、掉换并售卖、出租、出押动产及不动产，又在外国因营业上认为有必要时或便宜时并得享受土地、房屋、地役、机器、工厂、存货等之权利及其特权。”通过后，又宣读第二项议案：“查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本公司每年结帐应将总盈余先提十分之一，余作十八成，分派股东十二成，花红四成五，酬恤一成五。’近数年来，公司范围日见扩充，所有职员、工友人数因之亦增加甚多，花红渐觉不敷。复查同人酬恤项下，现已积存至二十七万二千余元，而近三年付出酬恤金共计四万零二百余元，以存付数目观之，所提存之酬恤一成五似可稍减。兹拟自十三年度起，在酬恤项下移拨五厘加入花红项下，改为‘花红五成，酬恤一成’，似较相宜。本案如议决，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条文内‘花红四成五，酬恤一成五’改为‘花红五成，酬恤一成’。”第二项议案亦经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记录簿》)

**6月7日** 撰清柘柳草堂钞本《客舍偶闻》跋。(《汇编》，第1048页)

**约6月上旬末** “约词蔚兄赴杭州觅一清静旅舍”，将续辑《携李文系》先后由各处寄到之稿“检查一过，将重复者悉数抽出”。见“新增姓氏凡千数百人”。(1924年8月4日致金兆蕃书，《全集》第2卷，第488页)

**6月9日** 钱绍桢致先生书，言《携李文系》辑稿十余册，拟在先生途经嘉善时在车站面交。(原件)

**6月11日** 派商务杭州分馆冯和新赴嘉善，向钱绍桢取到“续辑《携李文系》各稿，暨著作人小传、时代表凡十六册”，送缴先生。(1924年6月15日致钱绍桢书，《全集》第3卷，第57页)

**6月14日** 晨返沪。先生与葛嗣滂“勾留湖上先后六日，已将各县所辑各稿



重行排比，并汰去重出之作。比忻氏原辑之本增加一倍有半。”(同上引文)

**6月15日** 致钱绍桢书，言续辑《携李文系》稿“将来尚须大加删减。与词兄商，此事拟挽箴孙同年为之。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弟于昨晨返沪，因敝公司有事急须料理，过境时竟未能下车走访，甚以为歉。”(同上引文)

**6月1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5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6月21日** 致朱希祖书，言：“由北京敝分馆寄来《茗斋诗》初集一册(附有我兄跋语)、《射山诗选》一册、《妙吉祥室诗钞》六册、《寿闲斋吟草》二册、《桂影轩丛刊》一册、《西斋净土诗》一册，均已收到。《茗斋诗》不敢拜赐，书价十五元今托敝分馆送上，敬乞察收。至《射山诗选》前示与敝处一部互易，今查敝处一部蠹损颇重，互易亦有未安，拟借影后仍奉缴。其余各种，则谨拜嘉惠，谢谢。《鄂铎联吟稿》蒙允借钞，极感。《硖川诗钞》正、续编、《祇欠庵集》、《小梅花馆诗词》、《漱红山房诗草》四种，弟均欲得之，祈费神代购。书价三十三元亦托敝分馆送去，统乞汇收。”“《茗斋先生诗》弟处共有六册，无暇详校，新钞一册系摘选之本，无甚可取，其他则均属旧钞，尚系原编，并未改动，将来未知能否为付剞劂耳。”“续修邑乘自是要事，树屏慨捐巨款，尤为难得。此事只可偏劳。弟学殖荒落，且精力衰颓，断难膺此重任。无论何等名义，概不敢居。如有所知，当效壤流之助可耳。编纂体例如已写出，甚盼见示。展览会极是盛举，但恐无人能办。既开之后，亦恐无人来看。现在本县能任此事而又热心者共有几人？弟于家乡之事甚为隔膜。兄能南归在家主持数月，此事必可举行，否则，恐不易办。就弟所知，现在本地办理地方公事者均不能胜任也。”“续修邑志事论理万无可辞，惟年来精力衰减，而商馆之事又不能摆脱，前与箴孙、词蔚两兄发起续《携李文系》，至今尚未结束，每一念及，为之彷徨。倘再担任如此繁重之事，直不啻蹙其命运，务乞鉴原，许如前请。至开设展览会，倘得阁下回里主持，弟于故乡文献有可供参考者，必悉数贡诸左右。”(《全集》第1卷，第351—352页)

**6月24日** 致葛嗣澍书，言：“续辑《文系》检查名次，其有可考者究属多数。前星期日费半日之力，已检至九画。大约尚有两日功夫便可卒事，容再寄呈。凡敝处检查不得者再请敦亨、咏霓两君补考。箴孙同年处弟尚未去信。兄如通问，并乞先为致意。窃有陈者，将来选政，专托箴兄一人主持，恐其未必肯允。如吾兄能与合作，则必不致推辞，此事便可解决。以情理论，弟亦不当置身局外。但收掌之事，弟已勉效微劳，且商馆事繁，实亦力难兼顾。务求准与解免。倘蒙慨允，弟即将此意转达箴兄也。”(《全集》第3卷，第240页)

**6月30日** 致刘承幹书，言：“《道藏》现正加印，委留一部，亦已转告所司。两个月后可先交第三期书。至第一、二期书，则须重行制版，随四、五两期同出，合先

陈明。承询书价，敝处辱承挚爱，不当照通例办理，拟商东海，特别减让。容俟复到，再行奉达。敝处新印志书目录一分，谨呈上，伏乞察存。”（《全集》第1卷，第433—434页）

**7月2日** 与王雪晴、张豫荃等联名在《申报》刊登《介绍书法大家苏幼宰先生》，即苏氏鬻书润例一则。（1924年7月2日《申报》）

**7月7日** 致胡适书<sup>①</sup>：“久未通信，颜任光兄来，询知贵体仍未复元，今夏将有大连之行。暑季讲演至为劳苦，务祈加意珍卫。前承惠假贵县县志三部。嗣有人来信，有嘉庆刊本一部可以见让，彼此议价良久，甫经议妥，不幸毁于回禄，至为可惜。因此迟迟始行发钞，现在尚未竣事。久假不归，至为惭愧。敝馆新印志目，谨以一部奉赠，印成后续得各志亦已注入，敬乞莞存。如先生有所参考欲借阅者，可请随时开示。闻台从在大连演讲毕后仍可来沪，至为企盼。”（《全集》第2卷，第541页）

**7月9日** 致朱希祖书，言：“续修邑志，桑梓之事义无可辞。惟年来精力就衰，现办商馆之事，已觉十分竭蹶，断无余力可以兼顾。前日汪知事亦来一信，有所商榷。已复去一函，今以留稿附呈，伏祈察入。前六月廿一日去信，备陈下情，兹不复述，务求鉴宥。志局既开，将来如需向葛氏借书，弟必尽力从旁说项。纂述之事苟得吾兄主持，乡里必无异言，即敏安、蔚如诸君子，亦无不乐为之助。不肖如弟，苟管蠡所及，仍当贡诸左右也。麟祥病体就痊，闻之极慰。但久病之躯，岂能再膺繁剧。每一念及，殊为悬悬耳。”“《从政观法录》六册、《漱江山房诗集》两册，顷已由京师敝分馆寄到，费神之至。书价十八元尚未据该馆报帐。已属呈上。”（《全集》第1卷，第353页）

**同日** 致葛嗣澍书，言：“奉七月二日环示，知缴还灵璧、增城两志，又代购《兴义府志》均已递到。惟《正安州志》误付孟莘，时隔两年，价款亦早收回，此时再往索还，似觉未合，只可再属黔馆设法补购。近日成都分馆寄到《酉阳州志》一部，尚未接信，如有信来云已购妥，当可移归尊处，藉赎前愆。《携李文系》续收各稿顷已将姓名查讫，其未有小传者，尚有贰百肆拾余人。以京师及尊处所辑者为最详明，而嘉善、嘉兴及海盐为最略。然各处寄来目录中容尚可搜辑若干。无论如何迟两日后此名册必寄呈台阅。”“《铜陵县志》闻已钞得，极喜。寄到后尚拟假抄，定邀慨允。”（《全集》第3卷，第240页）

**7月11日** 赴上海总商会出席中国工程学会年会开幕礼，并演说。谓“回溯

<sup>①</sup> 原信未署书写年份，《张元济全集》系于1928年。吴元康《张元济致胡适一通书信的系年问题》，载《出版史料》2009年第1期，认为应书于1924年。——编著者

西人尝指吾国文明为精神文明，西国则为物质文明。是中国受物质上之痛苦已久，当海禁初开，中国派留学生出洋留学，只注重造枪炮，造船舰，以为外人之特点，即在于斯而已，学此已足以与彼抗衡。迨庚子、甲午而后，始进一步在根本上着想，乃有修工程学者。其后欧战方殷，西人之感其苦痛者，反弃其物质文明，而仿效精神文明。精神文明如何？实闻泰戈尔云：吾国原有之田光树影，鸟声水声，颇以为乐。迨西人入境，工厂夹岸，航舰盈川，失尽精神之乐云云。且实人生必需之衣食住，无往而非物质，又何可须臾离物质？泰氏之言，吾不取也。”接着，叙述洋货充斥，国货生产凋敝之情形，以为“挽救之法，则殷殷责成于贵会，深愿此后人材辈出，会务蜚腾，于保存吾国固有精神文明之外，发展物质之文明，成功世界上一种特别文明。”（1924年7月12日《申报》）

**7月1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6次董事会议，讨论东方图书馆开办事宜。议定由总务处酌定图书馆办事章程，并推高凤池、先生、鲍咸昌、高凤谦、王云五为董事，王云五为馆长，江伯训为副馆长。（《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葛嗣澐书，言：“新得四川《营山县志》一部，计八册。价金两元五角。查为尊处所未有。谨呈上，即乞察收为幸。钱幹丈灵棣昨日过沪，即返嘉善。闻得本月下旬尚须开吊，彼时台从拟赴吊否？敬祈示悉。弟如能抽身，亦思一往也。《文系》续稿凡无小传者，我兄能与敦亨、咏霓诸君子代为搜补，曷胜感幸。脱稿后甚望早日寄示。姓氏类编稿亦乞同时掷还，至盼至盼。”（《全集》第3卷，第241页）

**7月31日** 致葛嗣澐书，言：“检查志书，拟选《文系》清目已于前日挂号寄上，想蒙瞥入。昨晚奉到六月廿四日手书，辱承垂注，至为感幸。蒙假志书陆种计廿八册，如数收到。惟《新昌县志》尚有卷十七、八未蒙检付，续有妥便，仍乞惠寄。闻新得《天门县志》，代为欣喜。敝处所钞一部，卷端并无草议十条。尚未检《章氏遗书》，如已有之，当抄录补入，否则亦拟乞借也。”（同上引书，第241页）

**8月2日** 致高凤池、王显华书。商务原为水、电使用方便、有保障起见，欲投资闸北水电公司并取得董事一席。先生详细分析各投资方之品质及经营公用事业之种种艰难后，言：“故鄙见以为为公益计，为本公司计，二公宜出为帮忙，至于董事（即顾问亦然）则宜断然谢绝。即令举出，亦宜辞去。然总不如事前表示坚决。至于资本，则以本公司现在之名誉揣度，众人之私意所望必甚奢，故先以董事相责，至欲于水电两项使用之权有所操纵，则非为该公司之第一、二位之资本家不能。然此必做不到。但既任董事，则比例论之，本公司仅仅五万，实属相形见绌。然使本公司投入十万八万（或更多于此），所有水电使用之权可以全然在握，以后之供给可以永远安稳，则在公司固为极大便宜之事，而无如断断不能。故鄙见以为董事一席必

须谢绝,而资本五万之外不再增加,于事实上亦不至有何障碍。(顷得翰翁电话知可缓议,闻之甚慰)总之,中国凑集巨大资本办理公司著有成效者现在尚居少数。况水电营业,官厅可以监督,公众可以干涉,其危险尤不可言。弟对于此事始终悲观。本公司当时既根本错认华界为较有利益,以屈伸相报之理言之,则将来自己发电一时费为二三十万,永久费为一年数万,殆为不可免之事。然弟固深望其言之不中也。”(同上引书,第119—121页)

**8月3日** 致朱希祖书,言:“前月九日肃上一函,计蒙垂察。续修邑志故乡诸老及县宰复有信来,强以相督。弟自惭弃陋,何敢膺此重任,业已具复。他日有关涉文字之事,如有所见,当共商榷。至于名职,无论为何,概不敢居。先生知我,当能鉴其苦衷也。树屏兄言弟若不为,则兄亦必退,此断断不可。我兄年富力强,不可与元济衰朽相况。千秋之业,责在贤者。窃望毅然任事,勿重弟之罪戾。叩祷,叩祷。马氏《小峨嵋山馆五种》已钞补完毕。原书五册,今由邮局挂号寄还,敬祈察入。《盐邑艺文续编》尊处所得一部稍有残缺,弟处一部可以钞补。如需用,乞示,即寄去。近日搜得乡先辈著作数种:一,陈诤《勾股引蒙》;二,陈洗《易卦玩辞述》、《诗经述》(《续图经》有此人,而县志不收);三,吴宁《大复山人精华录》;四,吾祖望《渔璜诗》,又钞得陈则梁《菟园集》半部。若《郑端简奏议》为项笃寿所刊,近甫发钞,尚未成也。曩承代购《从政观法录》、《漱红山房诗集》,书价十八元知已由敝分馆缴上,不知近日续有所见否?余容续布。”(《全集》第1卷,第353—354页)

**8月4日** 致金兆蕃书,言续辑《携李文系》事,“现拟将未有小传者详加查核。即不能得其生平,亦欲知其所生时代,庶日后编次有所依据。大约尚有一两月可以毕事。惟窃有恳者,此次所收之稿,不无宽滥。即忻氏原本亦有,因重其人,而全集未出,随举所见,聊以充数。而续辑之文转为后来居上者,其中去取颇费斟酌。商诸词兄,谓匪我公莫属。郇昀、铭伯覆信亦金以为然。先已由词兄致意,想荷垂察。各稿整理粗毕,即当寄上。此事只可偏劳,千万勿却,至祷至恳。”又言“敝处搜辑全国方志几及二千种,然所缺亦尚不少。前曾开单,乞在史馆检查,知有三四十种为敝处所未有者。如托馆中录事代钞,拟送润资每万字两元,连校对在内,不知可办到否?敬求核示。”(《全集》第2卷,第488页)

**8月18日** 致葛嗣澐书,言:“奉七月初十日手书,谨诵悉。乞假《新昌县志》十七、八两卷,获蒙慨允,感幸之至。福建《惠安县志》,系嘉庆八年所刊,凡三十六卷,共十册。前闻尊处所藏已有残缺,敝处一部可以奉让,购价不过肆元肆角,总廉于钞补也。是否可留,即祈核示。《文系》续稿尊处文[又]辑得五十余家,可喜之至。惟所缺小传恐不易补。今此亦无可如何之事。箴兄已有复信,选事竟允担任,此皆我兄推挽之功,不胜感幸。闻二十日后文旆将临,良晤匪遥,尤深欣盼。”(《全

集》第3卷，第241页)

**8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7次董事会议，议决于京、津、汉、宁、杭、港六分馆及京华、香港二印刷厂先行改用新会计制度。又通过图书馆、俱乐部竣工决算报告。(《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张宗祥书，曰：“承询制糖公司近状。前月开股东会时，弟曾参与，见机器业已到齐，厂屋亦已支造。其余栈房、宿舍先已落成，据称今年年底可以竣工出货。其内容如何，弟亦不能深悉。惟第一期所收股款已用于购地、定机暨一切建筑，所余无几，若不续收股款，公司无以为继，必致前功尽弃。惟出货以后，未必定能获利。然尚有什一之希望。若从此罢手，则厂成机立，不能开工，必致为大中华纱厂之续。故颇有股东主张续缴二期股款者。弟亦赞成其说。该公司现已登报定期开收，届期弟必照缴，亦聊以尽吾心力而已。钞书近已及半，明春可以竣事，闻之极慰。”(《全集》第2卷，第294页)

**9月5日** 梁启超致先生、高凤谦书，介绍李良庆新译《父母时代与儿童教养》一书于商务印书馆。(《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20页)

**9月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报告近日重庆火灾殃及商务重庆分馆事，“然仅门稍受波及，损失甚微”。(《董事会记录簿》)

**9月30日** 致刘承幹书，谓：“闻报知散兵道出珂乡，颇多骚扰，德门天佑，想定无恙，至为驰念。前承垂问，拟购《道藏》一部。曾于七月廿八日奉复寸函，陈明照定价八折，计荷察及。第三期业经出书，兹特遣人送上。至第一、二期第一版早经售尽，现须重印，分随第四、五两期出版，合并声明。”(《全集》第1卷，第434页)

**10月4日** 致刘承幹书，谓：“奉九月初四日手教，谨诵悉。兵匪过境，潭府安宁，闻之欣慰。第三期《道藏》二百七十七册知蒙察入。此书定价一千元，前函陈明减为八折，承询谨复。”(同上引书，第434页)

**10月8日** 访徐钧。晚又致书，并送去《清仪阁古器物文》样本两册。先生记述徐钧(晓霞)重印是书之缘由，曰：“徐子晓霞获此重宝，思所以永绵乡先生之手泽，以为自来金石著录，皆钩摹缮写、枣木传刻，展转失真。原拓形神，往往愈去愈远，实为憾事。乃付涵芬楼为之影印，与墨本不差累黍，出而公诸同好，摩挲方册，不翅与清仪阁默尔晤对，共敦古欢，而晓霞表扬乡先生之功，即亦同垂不朽矣。”(《清仪阁古器物文跋》，《汇编》，第1107—1108页)

先生又述清仪阁藏金石史，谓：“有清之初，吾郡朱竹垞以经小学昌明于时，乡贤承风。至乾嘉间，以搜罗金石文字为经小学集考订辨证之资，则自吾宗叔未解元始。解元所居去吾邑不二三十里，家有清仪阁，考藏古器物文。自三代迄清，凡钟鼎、碑碣、铍印、砖瓦，乃至文房、玩好之属，多为欧、赵、洪、娄、王、刘、吕、薛诸家所

未及者。且诸家每详于石而略于金，或专于金而阙于石。阁中所藏则皆搜集并存，手自摹拓，疏证翔实，尤出诸家之上。解元为阮文达入室弟子。师资既富，又当时同学若吴侃叔、朱椒堂、张文渔父子及其戚串徐同柏类皆通金石学识、古文奇字，与之上下议论，互相观摩，博考约取，积久而取益精、用益宏。清仪阁之著录溢乎研经室矣。夫讲求金石之学浙中最盛，吾郡以文物著称，甲于浙西。自竹垞以经小学开于先，而解元又集金石学之大成，精神呵护，终使裒然巨帙如昭陵茧纸，发见人间，洵希世之珍，照乘连城，未足喻也。”(同上引文)

**10月9日** 复徐钧同日来信，言收辑携李遗文事。(《全集》第3卷，第63页)

**10月10日** 致广东银行董事会书。因被选为广东银行沪行参事已两届六年，“前经面陈李煜堂先生，本届必须请贵会另行推选”，但日前又被推举连任，先生称“预先声明，元济只能以一年为期，再久不能担任”，“所有查库职应请贵会另选贤能”。(同上引书，第594页)

**10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8次董事会议，讨论公益保安会承保火险事。因本年宁、汉分馆受灾，赔偿达一万九千两之巨，有人主张停办。先生多次发言，认为本年虽有损失，然以开办以来数年计之，则利益尚厚，无停办之理。(《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与陈汉第联名致电浙江省政府，力保省教育会长李杰充任实业厅厅长。(1924年10月12日《申报》)

**是月** 校《寄吾庐初稿选钞》。(《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续编》)

**11月14日** 致葛嗣澐书，言：“山西《永和县志》敝处前在京师图书馆抄得一部，稍有残缺，后为谭志贤兄索去代补。容俟寄还与续收之本对比一过，再行寄奉。兹有恳者，弟近来亟欲搜求乡先辈著述，已得百数十种。邨架所储，必更宏富。兹附去敝处已得各书(专以海盐为限)清单四纸，乞付典守者代为一查。凡有在此单之外者，均请录示(请专以海盐人为限)，并注明作者姓字、出版时代及卷数册数，将来尚拟假钞。”(《全集》第3卷，第241页)

**11月1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299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8日** 抄录清海盐张谦《补梅居士诗选》四卷毕，并撰跋。文曰：“云槎先生为吾邑羽流之能诗者，辑有《历朝道家诗纪》，余得其残稿数册。其所为诗，甚罕见。余于友人处借得此册，因录存之。卷末有蚀损处，无可觅补矣。海盐张元济。甲子十一月初二日钞竟。”(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12月6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一)失窃浙江兴业银行钞票案已告破，通报案情；(二)高凤池来函辞监理职，讨论后决定挽留，并派代表亲往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12月8日** 致朱希祖书,言:“数月以来,南北扰攘,闻都中有若干时日亦甚惊惶,伏想潭府安善,至为驰念。上海虽未作战场,然枪炮之声时时得闻。闸北驻兵尤多,几如遍地,火线随时可以爆发。敝公司有数千人倚以为生,勉力支持,卒未停辍。幸叨福庇,竟获安全,不可谓非意外之事,至今思之犹令人有余悸也。前于七月九日、八月三日迭上两函,又由邮局挂号寄还马氏《小峨嵋山馆丛刻》五册,度均上达典签。万一尚未递到,敬祈示悉,以便追查。近于本邑先哲著述续有所得否?前示朱大龄、曹宗载两集已为他人取去,不知有退回之望否?实价几何?并祈探示。弟近来一无所得。惟在徐晓霞处见有明万历钱懋毅所辑《钱氏家史》一部,凡十四卷,亦已不全。又托人向贵族拙安君处借得张云槎《补梅居士诗选》四卷,即照录一份。诗不甚佳,然亦有可采者。卷首有《斗南子传》,为未谯先生手笔,似光绪初年修邑志时未经见也。弟迹日颇喜钞书。尊藏《淳村集》、《曹氏先德录》、《浪吟集》、《廉让堂诗集》,拟先乞借我钞录。倘蒙俯允,祈于暇时检寄。《吾亦庐文稿》暨《淡巴菰唱和诗》如已阅竟,亦乞同时掷还为幸。”(《全集》第1卷,第354页)

**12月13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2033页)

**12月14日** 郑孝胥访先生。(同上引书,第2033页)

**12月18日** 致胡适书,曰:“前梦旦出示手书,知贵体仍有不适,曾寄声问候。近来起居何如?已康复否?甚念甚念。尊体总宜静摄,匪独不可做事,并读书亦非所宜,最好入山休养数月。但盗贼如麻,虽有名山,亦无从入居耳。然则惟有闭聪塞明,以城市为山林之一法,未知我兄能办得到否?昨得奎荫先生来信,胪列数人为小女作伐,中有罗家伦者,弟尝于报纸上读其文字,颇心识之。其出洋过沪时曾与晤谈,但仅一两面,不能深知其为人。曩在北京时曾列门墙,未知有几何年月?其人之品行、性情、身体兄如有所知,务求详细见告。此非深交不敢奉读。愿兄亦勿有所讳也。兄如未尝直接授业,则熟人中有曾为之师,知之较深而可以諏访者,亦求代为探示。奎翁来信谓罗君籍隶绍兴,随其父游江西。其家世若何?有无父母、伯叔、兄弟?向操何业?是否出身清白?乡人前宦京者曾有一扫院子打杂后荐至外省充长随,今其二子皆卒业于外国某大学称博士矣。弟于此等观念未能打破,故尤欲稔知也。岫庐传谕,承假《绩谿志》不必亟亟寄还,谨悉。”(《全集》第2卷,第537—538页)

**12月22日** 致朱希祖书,言:“前函允假《浪吟》诸集,蒙允检寄,极感。借书互钞,昔人尝行之,况为保全故乡文献之事,弟极愿遵办。需用茗斋先生未刻诗稿及《平寇志》,兹由邮局挂号寄上,总共十册,伏乞察收。茗斋先生著述,弟所有者为《湖西遗事》、《虔台逸史》、《彭氏旧闻录》、《太仆行略》,均已印入《涵芬楼秘笈》中。来示谓在厂肆中近见先生杂著三种,不知与以上所举不相同否?如不重复,小汀丈

不欲购存,即请吾兄代为谐价。乡贤遗著断不可交臂失之也。”“再有恳者,弟近拟辑印《百衲本廿四史》,除《旧五代》用《四库》抄本、《明史》用殿本外,其余均用宋、元、明三朝刊本(《旧唐》只有明刊,《新五代》元本皆漫漶不能拍照,拟用汪谅本,《元史》亦有明初刊本,其余皆宋、元旧槧)。南北诸史凡京师图书馆所藏宋、元残本,均已尽数拍照,然残缺颇多。《周书》至今竟无一叶。世间所存三朝本大都字画磨灭,不易影印。厂肆为古书渊藪,不知能觅较佳之本否?敬乞代为留意。除嘉靖补刊无须外,其余如有宋、元旧槧尚属清朗者,即一二残册,亦愿得之。”(《全集》第1卷,第354—355页)

**12月3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0次董事会议。先生报告今日往访高凤池情形。议决再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是年冬** 应冒广生请,为《冒巢民徵君小像立轴》题跋。(《冒鹤亭先生年谱》,第240页)

**是年冬** 先生收得海盐张氏祖先元张雨著《句曲外史贞居先生诗集》钞本七卷,撰跋文曰:

伯雨先生为余始祖横浦先生六世孙,生于元季,弃家为道士,自号贞居子,又号句曲外史,以诗名于世。其集初为姪谊编类,凡五卷,刊于元末。明陈应符辑三卷,闵元衢、王凯度、康与可合辑补遗三卷,毛晋又辑附录及集外诗,刻之《元人十集》中。钱唐丁丙藏吴城何元锡两钞本,均七卷,复属罗槩续辑补遗二卷,附录二卷,刻于光绪丁酉。是为最近刊本。此为知不足斋旧藏,经鲍以文手校,所据有龙洲选本、潘纫叔选本、毛本、何本、复参以《玉山草堂雅集》、《大雅集》、《乾坤清气集》、《元音》、《铁网珊瑚》、《元诗选》、《梧溪集》、《松雪斋集》、《侨吴集》等。雠勘异同,纠其误收复出者。脱文漏句,悉为蒐录。又补遗诗二十九首。同时相助为理者,有吾邑张燕昌。其一人署名“敬身”,疑即自号龙泓山人之丁敬。以文长孙正言亦有所校正,仰承家学,世守陈编,洵无愧矣。综观诸本,元本所收最少,毛本续有增益,丁本后出最夥。然各本均有独存之作而不见于他本者。毛氏自称无奇不搜,无隐不索。丁氏更言最先最早者不及晚出之为备。是本固视毛刻为富,即所辑遗诗有如千首,仍为丁氏所未录。瞻怀祖德,且重为名人校笔,涵芬楼先已有景元钞本,因复收之,永共藏弄。甲子冬日。(《汇编》,第723—724页)

**是年** 江浙军阀之间矛盾日益尖锐,战事即将爆发之“讹言日至”,因“东方图书馆距沪宁铁道车站不半里”,先生“虑有不测,乃择其尤者移存故租界金城银行保



管库中”<sup>①</sup>。《涵芬楼烬余书录序》，《汇编》，第344页）后陆续移存金城银行保管库之善本古籍有宋刊93部、元刊89部、明刊156部、钞校本192部、稿本17部，共5000余册。（据《涵芬楼烬余书录》统计）

**约是年** 先生有感于电影部陈春生、任彭年等制作之影片，不能与一些新兴电影公司相抗衡，尤其在教育上不能起若何作用，于是，向曾创作《好兄弟》剧本、任机要科服务股股长的杨小仲征询改革电影部意见。杨写出万言意见书报呈先生。先生以朱笔批注，认为中肯，交高凤池阅看，高却淡然视之。经过谈论结果由杨主持，试拍一片，用来比较。杨小仲遂筹备自编、自导《醉乡遗恨》一剧。次年5月撮成公演，得到社会好评，郑正秋等影剧界人士亦赞扬该影片与中国电影前途大有关系。此片之成功，促成商务扩大改组电影部。（杨小仲《忆商务印书馆电影部》）

**约是年** 先生与高凤池、鲍咸昌、夏鹏、高凤谦等同访陈叔通，“另外有一件事，当我进商务时，曾经向张等说明，不要名义，不要加薪金，故进馆月薪二百元，出馆时还是二百元。大约在我离馆二年之后，有一天高、鲍、夏、张和梦旦一起到我家来，我正不知他们有什么事？张便把来意告诉我，说是现在大家感觉到我倡议建立总务处，有了总务处确是有许多好处，章程案卷都办得很好，经董事会议决送我六千块银元，就作为我以后不作事的时候的生活费。”（陈叔通《回忆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139页）

---

<sup>①</sup> 谱主《涵芬楼烬余书录序》，关于涵芬楼所藏珍本古籍移存金城银行保管库的记述为“北伐军兴，讹言日至。东方图书馆距沪宁铁道车站不半里，虑有不测，乃择其尤者移存故租界金城银行保管库中。战事粗定，而扬州何氏之书又有求沽之讯。……”其中谱主为涵芬楼购入扬州何氏藏书系1925年1月上旬事（参见本书相关条目），此时前后两次战争，均为江浙军阀间的齐卢战争，而北伐则始于1926年7月。谱主记述涵芬楼珍本移存金城银行、购何氏书与齐卢战争、北伐战争在时间先后上有颠倒，当为晚年回忆之错误。——编著者

## 1925年(乙丑 民国十四年) 59岁

3月 孙中山逝世。

4月 中华图书馆协会在沪成立,梁启超、袁同礼主持。

5月 上海发生“五卅”惨案后,发展大规模反帝爱国运动。

6月 伍联德在沪创办良友图书出版印刷公司。

广东大元帅大本营改组,成立中华民国政府。

7月 廖仲恺遇刺身亡。

10月 中华职业教育社创办《生活》周刊,王志莘、邹韬奋先后主编。

是年 商务印书馆成立职工会,陈云任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出版樊炳清编《哲学辞典》、郭沫若译《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王云五等编《学生国学丛书》。

1月2日 致蔡元培书,告以托购各书“已属馆中分别预约及购寄”,又托探询罗家伦家世等事。(1925年3月10日蔡元培致张元济书,张树年等编《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48页)

是月上、中旬 赴扬州,购何氏藏书。“秋鞏逝后,其子鬯威亦相继下世。其家不能守,尽举所有归于涵芬楼。”(《明刻逸修本〈新注朱淑真断肠诗集前集〉跋》,《汇编》,第1131—1132页)“战事粗定<sup>①</sup>,而扬州何氏之书又有求沽之讯。余溯江而上,登门乞观。察其书,多有用,且饶精本。市易既定,鞏书而出,迨至镇江,而江浙之战又作。间关达沪,幸无遗佚。”(《涵芬楼烬余书录序》,《汇编》,第344页)

1月14日 自扬州返沪。(1925年1月15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55页)

1月15日 致葛嗣澐书,曰:“安徽省涡阳县志(书名《涡阳风土记》)已为代购一部。兹仍托同丰庄寄呈,即祈察入。《望都县志》蒙属仍为代搜,谨当遵办。前托苏戡所书楹联,容晤面时催问。如何之处,即函告耳。敝邑先哲遗著知又查得两种。弟处藏有《盐邑艺文续编》。所辑皆有明一代之诗,凡一百三十人,但不知为何人所辑。今诵来示,乃知为孝辕先生之稿。将来尚拟乞借逐录一过,俾成完璧。明

<sup>①</sup> “战事粗定”指1924年10月21日至1925年1月17日间,齐卢战争稍有间歇。——编著者

春台从莅沪，倘蒙携示，至为感幸。”（《全集》第3卷，第242页）

**同日** 致朱希祖书，曰：“一昨归自维扬，展诵十二月三十一日手书，祇悉一是。承假《曹氏先德录》一册、《浪吟集》一册、《淳村集》六册（有夹板）、《廉让堂集》三册（连夹板），又掷还《吾亦庐文稿》二册、《淡巴菰唱和合刻》一册，又代购《茗斋杂著》三册，均已收到。《杂著》写本颇工，且装订亦雅，似非新装。价银三十元，今托敝分馆送奉，即祈察入。《楚台疏略》从未闻知，府、邑两志均不载其名，大约必无刊本，未知全书共有若干叶？索价几何？统祈见示。《张北湖集》每册若售在三元以内者，即请代为购入，以非本邑人，不欲出重价也。”“承示宋、元本史可设法摄照天禄琳琅所藏。甚善，甚善。阅报知已着手清查，未知何日可查到？天禄琳琅又未知何时方许摄照？最著名者为宋刊两汉书，目录称其字大如钱，纸白如玉，此最宜摄照。其他印刷精美者当亦不少，如有所见，并祈记录大概，示知为幸。”（《全集》第1卷，第355页）

**1月2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1次董事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葛嗣澍书，“托买海盐《晶报》所载之书，并寄去《涡阳县风土记》”。（1925年1月15日致葛嗣澍书信稿末批注，《全集》第3卷，第242页）

**1月26日** 谈文灯赠先生清朱光暄十三古印斋钞本《陆太冲诗钞》，先生撰跋云：“中与诸族祖唱和之作甚多，宜珍藏之。”（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同日** 撰《稿本〈峇山堂诗集〉跋》，云：“卷中割截处颇多，必为当时忌讳之语，亦可见清初文字之祸之酷矣！”（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同日** 撰《清嘉庆二十四年刊后印本〈榕园吟稿〉跋》。（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2月1日** 先生在寓所以番菜宴客，到者董康、潘宗周、张石铭、许厚基、夏敬观、蒋汝藻、刘承幹。“饭后出示其去年年底在扬州何秋鞅中丞家购宋淳熙本《盘洲集》（宋洪适著），完全无缺，难得之书！授经曰，时价是五千元，菊生以三万元将何氏之书尽行买下，此为其中第一好书。三万元买了何氏四万本书。”（《求恕斋日记》）

**2月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2次董事会议，讨论香港分馆购屋事。前年，先生与高凤池赴港购得钵典乍街26、28号店屋，并拟购下毗邻30号屋。现该屋主颇居奇，索价4.7万元。议决同意照购。（《董事会记录簿》）

**2月11日** 致朱希祖书，言：“明钞宋本《水经注》极为难得，阁下愿公诸世人，闻之欣快。照原书大小影印，成本必巨。惜敝处《四部丛刊》先已用聚珍本印行。且用大本，于营业亦不相宜。图书馆所存十一卷不知能影出否？俟量准尺寸，数明篇叶示下，再为计画。”“新得扬州何氏之书，以丛书为最多，近人集部亦不少，宋刊本则只有《洪盘洲集》一部。此时尚未理齐，容再详告。”（《全集》第1卷，第356页）

**2月12日** 致刘承幹书,言:“前日肃上寸函,拟向清史馆借钞志书,恳祈转函赵次老,计荷暨及。如蒙俯允函达,当即将所缺之志开呈清单,敬祈附寄。”(同上引书,第434页)

**2月19日** 致刘承幹书,言:“邨架珍藏,近已编辑目录,脱稿之后,甚以先睹为快。《图书集成》需用何卷何叶,敬祈开示,即行检奉。各省志乘如须补购,敝处各分馆极当效劳。可否即请钞示一目,以便分饬采配。承示嘉业堂藏书与涵芬楼彼此可订一特约,互相借钞,极所欣愿。”(同上引书,第434—435页)

**2月26日** 致朱希祖书,为朱委印明钞宋本《水经注》估价事。又言:“昨日购得《盐邑志林》一部,毫无残缺,费银百元,尚不甚贵否?”(同上引书,第356页)

**2月27日** 致葛嗣澍书,言:“何氏之书尚未检查完毕。出售办法亦尚未定。去腊又搜得甘肃《徽县志》、《秦安县志》各一部。《秦安县志》敝处先已在京师图书馆抄到一部,将来拟以此钞本归于尊处,给还钞价,不知可收用否?盐邑驻兵料不能免。弟与孙督不相识,未与通信也。”(《全集》第3卷,第242页)

**2月28日** 致刘承幹书,谓:“敝公司近拟辑印旧板《廿四史》。向各处搜罗,已影得十余种,所阙尚多,而南北朝七史欲求印本较好者,尤为难得。曩闻邨架藏有南监《廿一史》一部,极为精美。亟拟趋前借观。前经面陈,当荷俯允。惟原书卷帙颇多,恐须先期检出,临时方免匆促。谨请指定时日,弟当依期趋诣,藉饱眼福。”(《全集》第1卷,第435页)

**3月4日** 致刘承幹书,谓:“惠借南监本《宋书》廿九册、《梁书》九册、《陈书》五册、《北齐书》七册,总共五十册,如数收到。费神感谢。”(同上引书,第435页)

**3月10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3次董事会议,报告在上海北四川路租赁房屋,增设发行所,定名商务印书馆虹口支店,于三月九日开幕。又原拟在港建设分厂,与香港分馆合并,另设立香港公司,董事会亦经议决。但碍于港英法律,在港另设公司诸多不便。现经总务处一再讨论,拟以港厂仍照京华印书局办法作为本公司之分局,提请董事会讨论。董事会议决:“香港分厂作为本公司分局,照京华印书局一律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3月19日** 致傅增湘书,曰:“吕无党手钞《刘后村集》既有先人手迹,甚欲得之。八十元不肯售,请公为我酌加约五六十元何如?叔鲁近状如此,闻之扼腕。吾辈极应为之帮忙。惟公司近甫购进扬州何氏之书,此系不急之务,支出过多,殊有为难。拟俟书单交到,请即寄示一阅,再为设法。”(《全集》第3卷,第319页)

**3月31日** 致蔡元培书,“答复汉堡人类学博物馆托收集参考物品之事”。(1924年4月2日致蔡元培书,同上引书,第464页)

**4月2日** 致蔡元培书,言:“昨又奉到三月十日手教,展诵祇悉。前函拟为罗

君等借回国川资，本意欲邀其到公司担任编译之事，同时藉以考察其性情、行为。今罗君归国有期，意欲赴英、法再加数月之研究，鄙意亦甚赞成。兹将遵照所商先汇去八百元（英币若干，今日已不及到银行汇寄，须俟明日）。罗君既有怀疑，不妨先以鄙意告之。然此却非公司之款，并非丝毫约束也。”（同上引书，第464页）

**4月3日** “回浙省墓。”（同上引文）

**4月14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会议，讨论设厦门分馆事；继又讨论《增订股息公积办法案》。会前，股东张廷桂致函董事会，要求发还股息公积。根据上年股东会童世亨提案及今张廷桂意见，通过《增订股息公积办法案》：“（一）股息公积常留一百万元，专备股息不足一分时填补股息之用。（二）股息公积满一百万元后，其溢出之数，每满三年分派一次；或分派现款，或改作股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议决。（三）股息公积之息金，仍照常年八厘起息，自十三年份起，每年分派一次，随同股息发给。（四）分派股息公积及其息金，每股零数未满一元时，其零数留存下次并派。”（《董事会记录簿》）

**4月19日** 赴东方图书馆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年会。王显华报告营业概况，李恒春报告本届结算帐目。继又讨论《增订股息公积办法案》，略有修正，投票通过。年会选举新一届董事高凤池、丁榕、鲍咸昌、张桂华、吴麟书、张元济、叶景葵、夏鹏、李宣龚、王显华、郭秉文、陈叔通、郑孝胥十三人；监察人金邦平、黄炎培、周辛伯三人。（1925年4月20日《申报》）

**4月2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4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应付同业竞争时，郑孝胥建议仍应从教科书上着手。先生发言云：“此事弟初进公司，即有此主张，曾与夏粹翁订明，日后出书定价应参未议。当时即有扶助教育之意。前由高翰卿君转述苏公之意，均极佩服。惟兹事体大，不厌求详。故同人等连日讨论，通盘筹算，务期至当。至于扶助教育，更有一种办法，即高等学术之书，他家力量所不能出版者，本馆可以多出；欧美名著现已译成多种，尚应继续进行，现在编译百科全书，一二年后当可出版。至去年拟印《四库全书》，亦是此意，惜事败垂成，然仍须相机进行。以上计划虽与苏龛先生之意不甚相近，然宗旨实属相同。”（《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邹崖逋者钞读，天苏逸史校《岭南诗存》排印线装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先生撰跋。（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5月15日** 致刘承幹书，谓：“敝馆影印《续藏》分五批出书。现已出过三批（自前年至今），凡四百五十册。尊处如需购藏，可以随时往取。至第四批一百五十册，不久亦可出版矣。尊藏志书均已移置珂乡，原不敢有所烦渎，惟此新兴、房山两志，敝处访求多年，迄未觅得。承示房山恐非足本，亦属无妨。倘承借我逐录，曷胜感幸。”（《全集》第1卷，第435页）

**5月24日** 罗家伦于伦敦致先生书,云:“四月底奉子民先生书,知其以不才来英计划,于彼交好中,先商之于先生。蒙先生慨然允为援助,贷于国币一千五百元,先汇出捌百元,感谢之至。”并详述其近年来在国外学习研究情形。(《全集》第2卷,第466—470页)

**5月25日** 罗家伦致先生书,告以其著《科学与玄学》、译《思想自由史》及撰《评杜威〈哲学改造〉》等论文情形。(同上引书,第470页)

**5月30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议因人数不足,未举行。郑孝胥“与张菊生、陈叔通谈久之”。(《郑孝胥日记》,第2052页)

**5月31日** 傅增湘自杭抵沪,晤先生。先生“面恳代缮一函,致杭州梅花碑文华古玩铺,索取许玉年先生夫妇画册。”(1925年6月1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19页)

**是月** 先生与吴士鉴、沈铭昌、周庆云、吴宪奎联名上浙江省教育厅长书,为校钞文澜阁《四库全书》事:“径启者,浙江文澜阁《四库全书》,历洪杨浩劫残毁,迭经丁故绅念劬钞补,尚未完备,且丁氏所钞舛误极多。癸亥年张前厅长建议捐募款项,发起补钞未完各书,拟照京师文津阁本缮写,并重校丁氏补钞各书,以竟全功。由先厅长堵君福诜赴京督理其事,阅一年之久,将所缺各书补钞完竣,装订成帙,业已检交浙江图书馆收藏。惟丁钞各书,尚未补钞。兹经同人集议筹经费,就近在杭沪一带,延请绩学之士,将图书馆所有普通书中善本及搜集别本,详加校对,或择要重钞,以期完善。仍由堵君主其事。兹特开具清册,敬祈贵厅长察核,令行浙江图书馆照册检出,以备随时校钞,仍请贵厅长委派委员,协同诸君照料。至钞书校书地点,似可指定文澜阁内,以资近便。并请令馆知照。至纫公谊。”(《全集》第3卷,第642页)

**是月** 浙江省教育厅案准先生等五人联名函,派员校抄《四库全书》。(1925年5月22日《申报》)

**6月1日** “商务印书馆职工组成‘五卅’事件后援会。议定本日起按日捐出薪金一部分,日捐洋350元。张元济、高梦旦、王云五各捐100元,馆方另捐1万元。”(宋原放《近现代中国出版大事年表》,《出版纵横》,第352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送去《翁文恭公日记》一部。(《全集》第3卷,第319页)

**6月2日** 致傅增湘书,曰:“得电知我兄定于今晚启程。惟弟意租界戒严,宜乘七点钟车为宜。……傍晚当再造谈。”(同上引书,第319页)

**6月3日** 全公司于下午及4日停业一天半,抗议租界当局制造“五卅”惨案,对死难同胞“藉表哀忱”。(《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公理日报》创刊号正式出版。迫于租界当局压力,当时上海各报未对

“五卅”惨案作如实报道。商务印书馆编辑郑振铎、王伯祥、叶圣陶、胡愈之等邀请少年中国学会、醒狮周报社等 12 个团体代表，商定组成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并以此联合会名义主编《公理日报》。“办《公理日报》的经费是大家凑集的。……商务印书馆的职工捐款很踊跃，馆方张元济、王云五、高梦旦等以张先生、王先生、高先生的名义暗中各捐 100 元。”该报于 6 月 24 日停刊。（《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 30—32 页）

**6 月 5 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讨论应付外界要求罢工事。“五卅”惨案发生后，外界常有人来厂要求罢工，以为援助。会议议决“由总务处相机应付，至万不得已时暂时停工”。（《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刘承幹两书，一为绍兴李慈铭后人李璧臣来信托询果有创设南浔图书馆，欲购越缦遗书之意否；二告以刘购《续藏》拟俟时局稍定即行送达。（《全集》第 1 卷，第 435—436 页）

**6 月 10 日** 叶恭绰致先生电，曰：“京津同人颇主乘时重提印著《四库全书》事。机不可失，务望指定一人来商种切，并希赐复。”（同上引书，第 299 页）

**6 月 11 日** 复叶恭绰电，曰：“招印《四库》，盛意极感。时局变迁，未敢轻试。仰荷提倡，愿闻其详。一切函陈。”（同上引书，第 299 页）

**6 月 13 日** 叶恭绰致先生电，曰：“印行《四库》书事现有多人赞成，望即定专员来商。是盼。”先生即复电曰：“详昨函。盼示复。”（同上引书，第 299 页）

**6 月 15 日** 张石铭、徐钧访先生，看傅增湘寄放先生寓所求售之书。（1925 年 6 月 16 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 3 卷，第 319 页）

**6 月 16 日** 致傅增湘书，言：“石铭颇爱《山谷》、《放翁》两集。单上并未开价，属为奉询。乞核示。此外如《客亭类稿》、《击壤集》，亦颇欲得之。徐君则甚喜《白氏六帖》，属问系何折扣。弟意抽购数种，得价有限，是否可以脱手？又《客亭类稿》开价四百元，亦似太廉。究竟如何？统祈裁酌示遵。文友堂有《明稗杂钞》，中有《补衍》一种，系海盐王文禄所撰。如尚未售去，乞代抄一分。又文英阁有《胡文岫诗》一卷、《与众集》一卷，如系海盐人所撰，亦祈诸价代买。费神之至。海上风潮至今未了，长此相持，大祸即在目前。奈何，奈何。前数日寄还府报一件，谅蒙察入。”（同上引书，第 319—320 页）

**6 月 18 日** 致傅增湘书，言：“宋刊《名贤文粹》有先文忠公遗文数首，检阅文集，均已有之。别纸开出卷叶，大约我兄偶未检及耳。惟《春秋讲义集》中只录三首，来示称四首，缺一首。乞录示为幸。明钞《剡源集》容检出另寄。承假《新五代史》已照完。弟以殿本校过一半，其足以勘正殿本者无多，而不如殿本之处却不少，甚有脱去两句几及一行者。不知吾兄前曾校过否？钱竹汀指出目录各条，谓非

欧史之旧,此亦完全相同。盖为当时坊刻,亦辗转传钞之本。影印大本,恐不值得也。”(同上引书,第320页)

**6月21日** 商务印书馆印刷所职工借闸北虬江路广舞台召开工会成立大会,选举王景云等23人组成执行委员会。(《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37页)

**6月2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6次董事会议,决定“京局在天津增设机关,应即作为京华印书局支局。”(《董事会记录簿》)

**6月27日** 致瞿启甲书,谓:“现在业已开市,虽未解严,而人心亦已稍定。但使广州之事适可而止,或不至再起风潮。谣言奉浙暗斗甚烈。以弟意测之,现时武人亦多暮气,未能成事实。倘真不免,一有所闻,定必速告世兄,预为布置也。兹有恳者,弟现拟辑印旧板《廿四史》,京师图书馆所有宋元刊本均已照来。《史记》、《两汉》、《晋书》、《南齐》、《新五代》均已选定宋板;南、北《史》、《隋书》、宋、辽、金《史》则用元本,均已借得。《旧唐书》拟用闻人刊本,然此书实未美善。邨架珍藏有残宋本六十一卷,即闻人刊本所自出,此实海内孤本,倘能影印流通,实为士林之幸。不足各卷则以明刊补入,亦可差强人意。近知尊藏善本择要移出,不揣冒昧,敢请发棠,倘蒙慨允借影,感幸何极。”(《全集》第3卷,第521页)

**同日** 致罗家伦书,言:“今年春间得蔡鹤庐先生来信,述及阁下有志于学问,因资斧不继,将至中辍,闻之怆然。并知所需仅千五百番,为数无多,乃勉为相助,先寄去八百元。兹得五月廿五日来书,殷殷致谢,弥深惭愧,并知先生将用其所长研求史学,初拟纂辑科学的中国历史,继缩为近三百年史,又缩为近百年史,现从事于搜集材料,而以三不化主义为之标准。卓识宏愿,曷胜钦佩。承示建设西文关于中国书籍之书藏、近百年史料丛刊。兹两事者,诚为必不可缓之前提。此不能不赖政府为之提倡。但岂能望之于今日之政府?英国退还庚子赔款果能提拨若干,庶几可以观成。然自上海西捕枪毙华人,全国反抗风起云涌,两国感情大伤,恐此事不免停阁矣。上海罢市自本月一日起,延至昨日始行开市,或不致再起风潮。续汇七百元,直至昨日始向银行购到英金汇票,计共得捌拾壹镑拾陆先令拾壹本土。兹将正票由邮局挂号寄奉,即乞查收示复为幸。”(《全集》第2卷,第466页)

**是年夏** 先生友人吴芸孙以所藏《海盐张东谷先生遗墨》一书寄示。张东谷为先生六世叔祖,是书藏于海宁吴氏拜经楼多年,辑入张东谷致其孙婿吴岷宾书信三十五通。先生阅后,商吴芸孙,吴允借以影印。(《海盐张东谷先生遗墨跋》,《汇编》,第1076—1077页)

**7月6日** 英租界工部局停止供给工业用电,共46家中外工厂断电,商务印书馆印刷厂亦在其内。(任建树主编《现代上海大事记》,第251页)



**7月7日** 瞿启甲允借宋本《旧唐书》六十九卷三十二本。是日晨先生亲往瞿氏沪寓借领。(1925年7月6日致瞿启甲书,《全集》第3卷,第521页)

**7月16日** 致傅增湘书,言:“发信后租界适有停电之事,心烦事冗,……近两月来,时局纠纷,人心不定,诸事不免停滞。故至今未能报命。此间罢工事至今未了,敝公司所用电力已被租界工部局停止,甚为困难。现已自设发电机,约一礼拜后可以发动。不知能否合用?又不知彼时大局如何?吾辈在此,真如巢幕之燕。想兄闻之亦爱莫能助也。”

又言:“《新五代》已照毕。弟亦校读一过。甚有佳处。今附去跋语一通。然匆匆一校,漏去必尚不少。兄前曾以殿本校过,可否乞录示一分。然讹误及脱漏之字,仅以殿本比对,亦有四百余。最重者为卷卅二及五、七,各约脱去一行。当时不知何以率略若此。以印巨册,似非所宜。《南齐》声价逊于欧史。前兄意拟四部各配一种,办法最善。惟甲部最不易得,只可徐徐为之。此数书之印行,尚须另看机会耳。《饮膳正要》为木老所收。甚善,甚善。将来如须借印,当再与商。弟近向瞿氏借得残宋本《旧唐书》凡六十九卷,现已发影。将来印入旧本《廿四史》内,颇有价值。此书恐系海内孤本,不知吾兄曾见于他处否?如不能得,则以明闻人诠刊本补入。两书行款相同,亦正可配合也。”(同上引书,第321页)

**7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7次董事会议。会议报告印刷制造厂闸北水电公司供电6日午时停止输电,已购200马力柴油引擎,安装已毕,尚拟筹备购办较大发电机,为一劳永逸之计,经讨论,众无异议。又报告本公司14年1月至6月底共捐助慈善事业11919元5角之详细帐目。((《董事会记录簿》))

**7月22日** 北京政府教育总长章士钊致先生、高凤谦、李宣龚电,称《四库全书》事“政府有意继续前议办理,务请贵馆委派代表来京会商”。先生即复电,曰:“电悉。甚感。即日复函。”(《全集》第3卷,第212页)

**7月24日** 柯师太福病逝,葬上海静安公墓。先生为撰《柯师太福医生墓志铭》,铭文曰:“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夏,病复作。七月二十四日果不起,享年五十有九。君无子,其妻某氏越日葬之于静安寺前万国公墓。余与君交最挚,宜为之铭。铭曰:四海之内皆兄弟,爱人如己勇为义,君今逝矣谁其继?心爱吾民,身埋吾地。公有乡邦,此为第二。谨诵公言,为公墓志。葬此者谁,英国柯师医士,铭之者其友海盐张元济。”(手稿)

**是月** 《翁文恭公日记》由商务印书馆影印出版。先生主持是书出版,并撰跋文。文曰:“有宋名臣,以文学政事显者,曰欧阳修,曰司马光。求之近今,足与媲匹者,其惟吾师翁文恭乎。虽然,吾读《宋史》,未尝不叹二公遭际之隆,而悲吾师之独阨也。英宗初立,光献临朝,大臣奏事有疑未决者,辄曰公辈更议之,未尝出己意,

时左右交搆,母子几成嫌隙。修与韩琦从容谏诤,后遽释然还政。哲宗嗣位,宣仁垂帘,光任使相,谏行言听,尝自称母后当阳,非国家美事。兢兢业业,卒成元祐之治。此固二公之忠诚感格,而亦后之贤明,有以诤合于无间也。文恭当同、光两朝,游登枢要。维时冲人践阼,母后临政,强敌凭陵,国势寢弱,士大夫昌言变法,新旧交争,渐成门户之见。国步艰难,与二公所处正同。公以一身樁柱其间,而卒不免于得罪以去。其困心衡虑,必有甚于二公者。世之人莫由知之。迨于今时移世易,亦几淡焉若忘矣。公之从孙克斋,以公手书《日记》示余。余受而读之,四十余年大事,粲然具备。小心寅畏,下笔矜慎。然纪载所及,偶有一二流露之处,观微知著,益不能不叹公之遭际为可悲也。史称光献性慈俭,尝谏止仁宗正月望夕张灯。宣仁听政,即散遣修城役夫,止禁廷工技,文思院奉上之物无问巨细,终身不取,是自奉至约也。而公之时,内廷之供奉何如(参看第二十三册九十三、四叶及九十六、七叶,第二十七册七十九及八十叶)?光献于左右臣仆,毫分不以假借。神宗乳媪为宋用臣等游说,宣仁峻拒,至欲斩媪,是御下至严也。而公之时,宫壶之禁约又何如(参看第二十五册六十叶,第二十六册五十五叶)?安石变法,光献痛言民生疾苦,祁王侍侧,颂为至言,劝神宗不可不思。贤王忧国,与圣母有同心也。而公之时所信任之亲贵又何如(参看第二十三册十八叶)?苏轼得罪光献,称为宰相才,戒勿冤滥。文彦博既老,宣仁起之,遣使迎劳,是诚有知人之哲也。而公之时所擢用之人才又何如(参看第十三册一百八叶,第三十四册五十九叶)?呜呼!公既不见容于朝,遽被谴谪,正人退而佞壬进,遂酿成庚子之祸。回銮以后,天子幽囚,权臣柄政,国事益败坏不可问,而公亦抑郁以终。于以知文忠、文正生际圣明,得行其志,以致君而泽民,垂令名于千古者,其中固有天幸在也。余既悲公之遇,且痛世人知公者少,因请以《日记》行世。克斋赍余言,畀余景印。鸠工岁余,今始竟事,敢述所见,以告读者。乙丑仲秋,门下士海盐张元济谨跋。”(原书)

但“翁同龢的日记确有删削改纂的情况。一些内容为翁氏本人所为,一些内容则是日记影印时,被门生张元济、四世孙翁之熹有意删去不印。日记影印时被删削的地方大致不下10余处。”“内容主要涉及翁同龢的思想及有关人际关系,张元济、翁之熹删改这些文字完全是出于为‘师讳’,为‘祖讳’。”<sup>①</sup>(谢俊美、李永福《翁同龢日记删削改纂影印出版的真相》,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近代史》2004年第3期,第116—117页)

8月3日 致傅增湘书,言:“《新五代史》跋语计蒙鉴察。公前曾以殿本校过,

① 谢文列出了影印本篡改原稿的具体情况,又孔祥吉、村田雄二郎《〈翁文恭公日记〉稿本与刊本之比较》亦作了详细叙述与分析。(《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180—187页)——编著者

可否假我一阅？公精于校勘，必能益我所无也。京师图书馆有宋刊残本一部，尊藏抄配各叶，惟第七十四卷四夷附录有十二叶可以补入，但不知板本是否相同，敬祈查示。瞿良士亦有此书，惟弟已向借《旧唐书》，不便再读，故拟向京师图书馆影补。徐森翁均系熟人，想必能助我也。前面托为小女相攸，务恳我兄及年嫂夫人留意。”（《全集》第3卷，第321页）

**8月10日** 致傅增湘书，言：“《永乐大典》仓字四册自可留。湖、江两册木老及刘、蒋诸君必可留，惟光字二册甚无谓。鄙意每册如在一百二三十元之间，敝处可以购留。祈代谐价。此数想木老亦不以为过昂也。至汇印一节，只可俟诸异日。《四库全书》事，先得玉虎来电，属派代表接洽。因须有先决问题，故先复去一信，开具六条，请其核示。甫经付邮，又来一电。自此寂无影响。越两星期敝处又去一信，迄今月余，并无回音。玉虎事忙，未便为再三之读。前日又托伯恒从旁探问，玉虎乃谓馆中无意为之，岂前信均未达到耶？抑以所开六条为无诚意耶？章行严为此事亦来一电。敝处去一电一信，时及两句，亦未见答。所开六条以第六条为最重要。如办不到，此事直不可能。第二条亦甚有关系。第四五条本属相连。来示问能否照《四部丛刊》式版口。照此大小原无不可，但必须用中国纸。馆中既印此书，总须印四五百部。现在中国断无如许一种之大宗纸料可以供我取携，故不能不用洋纸。洋纸即不能不用洋装。洋装即不能不用缩四为一之版式。字小则卷帙无多，而售价不致过贵，销数且可增多。商家办法与政府不同，即在此点。玉虎托伯恒来索敝处去年所定版式，亦已寄去，或者玉虎以此为未合式耶。今将与叶、章往来函电留底寄呈，即祈察核。便请代询玉虎，此六条中何者可办？何者未能？乞其明白答复。如有其他办法，亦望见告，以便开会详细商酌。又行严所询与玉虎是否同出一源？将来不至使敝处有左右为难之处否？亦乞代为探示，并恳秘密，不宜当众宣布，恐从中或有不便也。”（同上引书，第322页）

**8月11日** 致傅增湘书，言：“《新五代史》查得江南图书馆有同样者一部。如钞配各叶均能补全，拟即在彼影照。已托人往查。尊处如未代照，乞稍缓。若已照，即速示为荷。”（同上引书，第323页）

**8月17日** 为承印《四库全书》事，李宣龚“今夜入京”。（《郑孝胥日记》，第2060页）

**8月21日** 晚，党、团员及工会积极分子168人“在天通庵路三民学校开会讨论，因军警干涉，临时易地数次，最后在青云路上海大学附属中学开会。会议至二十二日凌晨结束，决议罢工，提出复工条件十二项，职工会章程草案，罢工宣言等，并选临时委员十五人：有廖陈云（委员长）、赵耀全、章郁庵、徐新之、孙琨瑜等。罢工就此开始了……”（《茅盾自传》，第147页）

**8月22日** “商务总发行所,虹口分行以及总厂内之通信现购处之全体职工,为要求增加俸金、缩短工作时间,改良待遇起见,于昨日(按,指22日)上午八时同盟罢工,同时宝山路总厂全体工人,为援助发行所职工起见……十二时半全体出厂,实行罢工。直至下午四时半,总经理鲍咸昌、张菊生、发行所副主任郭梅生、进货科主任王显华会同至发行所,与职工会领袖谈话,由职工会派出孙琨瑜等四人接待。张等表示一不承认职工会,二加薪可磋商。职工大不满意。”(1925年8月23日《时报》)

**8月23日** “下午,罢工职工共约四千人在……东方图书馆之俱乐部前面的广场上开大会,廖陈云主席,当场决定归并两所一处所提的要求为若干条,其中重要的,如公司应承认工会有代表全体职工之权;增加工资;缩短工作时间,废除包工制,优待女工。”(《茅盾自传》,第147—148页)

**同日** 郑孝胥访先生,“谈商务馆罢工事”。(《郑孝胥日记》,第2061页)

**8月24日** 编译所职工也决议参加罢工。三所一处代表举行会议共同商讨修订复工条件,由沈雁冰起草,拟成进行正式谈判的复工条件。会后,13位职工代表与馆方代表高凤池、先生、王云五、鲍咸昌等在总务处会客室举行谈判。“由于馆方坚持先复工,后谈判,使谈判陷于僵局。”(《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41页)

**8月26日** 劳资双方代表在总务处继续谈判。淞沪镇守使派来一队军人闯入会议室,干扰谈判,会议遂散。(《茅盾自传》,第148—149页)

**8月27日** 先生与高凤池、鲍咸昌、高梦旦、王显华、王云五代表资方,与罢工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十三人,于交通科第一会客室继续谈判。经过协商,双方均有让步,馆方同意复工条件并签字达成协议。先生对和平解决工潮甚表欣慰,在会上发言云:“昨见同人四团体宣言,内有‘不妨碍公司之存在’云云。具见同人对于公司的爱护,不胜钦佩。但存在须带有发展之可能,则其存在乃为有意味。今公司在此社会环境内,发展极困难,故希望同人对此点尚多注意。维护公司发展之可能。”(《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43页)

**8月28日** 罢工结束。下午,于极司非尔路先生寓所举行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通报22日以来罢工情形及谈判结果。(《董事会记录簿》)

**9月5日** 致傅增湘书,谓:“《新五代史》已在南京图书馆将所缺各叶(即原系补抄者)照来。系复宋本,且模糊殊甚。北京图书馆如较清朗,甚望代为补照。若相差无几,则不必矣。前允将所校武英殿本借阅,亟思一观。拔翁不久将南归,尚有《南齐书》,倘能一并托其带下,至为欣幸。”(《全集》第3卷,第323页)

**9月6日、7日、8日** 李宣龚连致先生书,告以与教育部商议签订承印《四库

全书》合同情形。李以为“补助一层，不受较为干净，既免谣言，亦免妬忌”；询应否提保护版权；告以章士钊言可设法在合同内写明，如商务承印此书实在亏耗之时，政府亦须补助等语。（1925年9月10日致李宣龚书，《全集》第2卷，第34—37页）

**9月7日** 致孙壮书，曰：“《四库》事想来不致有何变动。但如执定要印六开，则只可作罢。今日得电索五种样本。甲、乙、丙、丁四种拔翁行时均已带去。前日又寄去九开样本（旁注：此即丁种）一函。内九开外六开样本（旁注：作为戊种，以后便于称谓）一册，想已先到。顷复去一电。今印定此五种样本当再补寄，一时恐搜不全，需另制或须迟，一二日内如能转圜。运书事祈鼎力举办，惟盼从速。”（《全集》第1卷，第509页）

**9月9日** 李宣龚致先生书，“附来影印《四库全书》计划书及契约稿”。（1925年9月12日致李宣龚书，《全集》第2卷，第37页）

**同日** 校《梁书》始。（《百衲本二十四史梁书校勘记》，手稿，转引自王绍曾等整理《百衲本二十四史宋史校勘记》下册书末《百衲本二十四史（现存16种）校勘情况表》）

**9月10日** 致李宣龚书，赞同不受政府补助，谓“本馆印甲、乙种，本不希望补助，……丁种从前估价错误，今细算增出甚多。然每部万元之说，本馆亦不愿食言，故拟去合同第五条政府提倡预定有‘至少叁拾部’之语。……甲种印数原拟承印办法订明四百部，似乎过呆。现在改为活动口气，则较四百部或多或少均可由我作主。”至于保护版权问题，先生谓“本馆扬言本为发扬文化，似有抵触，可以不必。”又谓“行严谓不能另制版，心恐于补助一层有所为难云云，是否九开本亦不预定？此则甚妙。但我总不宜自行取消，只可坚持至少三十部，半年内支付全价之语。待彼说出不改板心即不补助，彼时能否顺水推舟，即请吾兄临时相机应付。”至于章提议合同内写明若亏耗，政府亦须补助等语，先生认为尽可谢绝，“彼何必居此口惠，我何必担此虚名。且拒绝此层亦可与版税一说抵消，亦值得也。”（《全集》第2卷，第34—37页）

**9月12日** 复李宣龚9日来信，谈影印《四库全书》契约修改事。先生强调丙种（即九开本）非政府预定三十部，此种即拟不印。指出约稿第五条甲、乙、丙三种相提并论，似乎丙种亦在必印之列，提法不妥，请李拟稿中应根据以前办法，并加上“但销路过少时得减印一种”。又谓“丙种成本细算增加甚多，且改版手续极繁，每部定价万元断不能少。计划书售价八九千元，此系去春所估，现在不独增加工价，即纸价亦大增。……万元尚系克己之价，务请声明。”（同上引书，第37—38页）

**9月18日** 致李宣龚书，言：“昨日得寒日（按，14日）信，知行严颇有负责之语，坚主持文津一次运沪。又得谏电（按，16日电）知誉虎亦拟将提倡一条加入。是此事

又有转机,自不能决然舍去。”(同上引书,第38页)

**同日** 致孙壮书,言:“《四库全书》事承示不望政府补助,与弟等意见极为相合。连日与拔翁往来函电,想荷察及。拔翁删日来信谓运书事将来尚有阻力。弟意如不能一次运沪,无论政府如何提倡,只有敬谢不敏之一法,断断不宜迁就。想尊意亦以为然也。专车运送,此事想誉虎必肯帮忙。合同中亦已列为专条,当不至有何变动,惟装箱一层极为繁琐。合同第十条手续尤为细碎。此必须有极细心之人方靠得住。万一当时竟未检出,设系原阙,将来补抄恐甚费事。文渊秘藏大内,文溯远在关外,是否公开尚未可知。将来惟有凭杭州一部。闻其中残缺亦不少,故弟甚以为虑。鄙意惟有指定精细之人,某人检查何书,均须逐册登记,庶有责任。其他如有须预为筹画之处,想我兄去岁与梦翁必几经斟酌尽善,无待弟言,即欲建言,一时亦无从着想,此事惟有仰仗鼎力耳。”(《全集》第1卷,第509页)

**9月19日** 复李宣龚书,谈修改《四库》影印正约等稿。“正约将版税一节取消,是否已经商妥?如系漏去,仍可补入。”“丙种专合同第五条‘政府不定将洋付清或不定数’一句,似不甚明晰,拟改写为‘政府不将全数付清’。”“又正约第十条‘将页数详细检点’,此却甚费时日。恐怕查检未完而战事已起,此次又办不成。弟意第十四条教育部既派有专员驻沪照料,书到沪后,我处从容检查,如有缺页或内容损坏之处,可请专员为证。此条如能将‘页数’字改动,可省却京馆手续不少。”(《全集》第2卷,第38—39页)

**9月22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08次董事会议。总务处报告上月罢工议妥各条件“全年增资约须17万元左右,比前次原议之数略予放宽”。会议无异议。(《董事会议记录簿》)

**9月24日** 致李宣龚书,谈《四库》合同修改事。谓“送书十部如部中有人要求,自可照允,但若我先自说,则恐别生枝节,于送书十部之外发生他种要求。顷发去一电,文曰‘五部作价如来商可勉允,但勿订入约内。总。敬。’想荷察及。”对正约第十条“册数页数”改为“函数册数”,先生认为“甚好”。(《全集》第2卷,第39—40页)

**9月26日** 致李宣龚书,言:“吾兄奔走月余,此事竟能成功,不可谓非公司一大可纪念之事。”“运回原书多分几次,原无不可。但只可口头应允,勿予以文字,免后来有所束缚。”“阁议在24日通过合同,今日《时报》已将命令全载。”(同上引书,第40页)

**9月30日** 致李宣龚书,曰:告以命令正文已由孙壮寄到,“加入文渊一语,教部中人必有推托。幸公先向仲骞疏通,行严既肯主持,沅叔亦从旁说项,想来不致有甚为难。”“白水先生此次竭力帮忙,可感之至。印刷局如此捣乱,未知有何人暗

中主持？渠既明发传单，鄙意不能置之不理。民国九年弟曾有一详细计划书寄与朱桂莘、叶誉虎两君。此稿曾有存底，偏寻不着，是否由兄带去？鄙意拟即据此将该局传单所指各节明白答复，使外人瞭然于此事之真相，不然他人且将疑我于此可获大利，故不敢一启口也。”“至装运办法，伯恒已将详细办法拟定，甚为周密。伯训二三日北上，将来如能凑巧，托其押运南来固属甚妙。万一来不及，伯恒又不能抽身，则此间派人在浦口迎接，想亦无碍。但须请誉虎先行文京奉、津浦、沪宁沿途各局，妥为照料，并由教育部咨行江苏省，于书到之日拨派警察在浦口、南京两岸保护。惟箱号有一千之多，在浦口二上一下，我处无论派出多人总难照料周到，最好包与路局，另出手续费，将书箱运到公司，收清付钱。如能办到则更为简捷。……书到沪后拟仍存所租江西路栈房，已经续租。战谣未息，租界似胜于闸北也。”（同上引书，第40—41页）

**10月1日** 致李宣龚书，曰：“《四库》事层层难关，真如唐三藏之取经，此时又遇高太公，真不得了。帮忙者只有行者一人，未免大苦。但不知何日方能行至雷音寺也。”“誉虎谓‘商家冒险为政府做面子’。肯为此语，总算是明白人。至政府定印之款，即就赔款着想，誉虎即不下台，亦未必有何把握。弟前月念六日去函亦云，只盼退还赔款，并无希望政府直接拨款之意。”又关注李患糖尿病之医药、饮食情况。（同上引书，第41页）

**10月2日** 撰《海盐张东谷先生遗墨》跋。跋文曰：“书中所述，大抵皆家庭琐事，亲戚情话，殊不足以窥见公之生平。然其训女孙之辞，于事亲，则曰：‘宜奔走代劳，不可退后。’于治家，则曰：‘宜勤俭习劳，事事留心。’于御下，则曰：‘宜宽厚，惜衣有衣穿，惜人有人使。’语语真挚，皆布帛菽粟之言，洵足为吾家典范矣。”（《汇编》，第1077页）

**同日** 先生拟有工作纪要一份。“关于全公司之事”栏下，有“设立人事股”、“租界分厂：售去第五厂”等项；“关于印刷所之事”栏下，有“改良管理”、“缩小范围”、“预备人才”三项；“关于编译所之事”栏下，有“酌停杂志”、“推广馆外编译”；“其他各事”栏下，有“收缩京局徐移天津”、“梅生位置”、“港局试办印刷本版”、“影片部”等项。（手稿）

**10月5日** 致傅增湘书，曰：“印《四库》事荷公鼎力从旁相助，得底于成。拔可入京办理，此事弟尝譬之唐三藏取经，层层难关，均已度过，此时总算望见大雷音寺矣。白马驮归，尚未知在何日？尚望诸大护法家始终保佑。至属分四期运出，政府稳固原无不可，但现在政府是否能保持五六年？即能之，而现在主张之人是否能不更变？来者恐未必尚有许多书呆子（京中社会）。尝言之取经之事，唐三藏亦只可一遭。若令往返数次，非独太危险，且恐送却性命矣。”（《全集》第3卷，第324—

325页)

**10月12日** 李宣龚在京代表商务印书馆与教育部签订影印《四库全书》合同及承印《四库全书》特种本专合同。(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44页)

**10月17日** 教育部训令京师图书馆，将文津阁本全书点交商务印书馆运沪。(同上引文)

**10月18日** 致夏敬观书，言：“致约翰同学会公信，由叔通拟稿，弟亲自誉正，即刻往访刘鸿生，托其代达校中当局。”(《全集》第3卷，第25页)

**10月19日** 因浙江军阀孙传芳等阻止奉系军阀势力南下，浙奉战争爆发，陆上交通中断。先生同时发电、致函李宣龚，请设法将《四库全书》交由海运至沪。(《全集》第2卷，第42页)

**10月下旬** “因海运无准期，更恐军阀舰艇扣留商轮，未敢冒险决定。后来拔老先行乘轮回沪，全书装箱仍归图书馆保管，声明将来路运畅通后再行起运。”(丁英桂《商务印书馆与〈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145页)

**11月3日** 致傅增湘书，言：“拔可南归，奉到九月一日手教，谨诵悉。承假宋刊《南齐书》二十册、校宋本《五代史》十册，又代购《永乐大典》两册，均收到。《大典》略阅一过，并无《经世大典》在内，大约均在许君者所收之内。捷足先登，殊为可惜。”“吕无党手抄《金石录》三十卷既有先人手泽，经公审定，认为无党真迹，书主欲得二百元(即少增亦可)，即请吾兄代为购入。他日凿楹而藏，以遗吾子，永不忘我兄之惠也。”再，拔可又交到代校先横浦先生文集，感感。附来《横浦心传》一册，想是属将依明抄所校各节逐录于上，稍暇写就即寄还。又《国朝二百家名贤文粹》未知是何人所辑？何时刊本？务祈详示。此书已付影印，拟撰一校勘记附入卷末也。”(《全集》第3卷，第325页)

**11月4日** 致张德谟书，介其往中国制糖公司任司帐。(《全集》第2卷，第380页)

**11月9日** 至刘承幹书，曰：“窃有愚者，敝处因《二十四史》现在通行者只有武英殿版本及各五省局版并广东陈氏复殿本，大抵依据南北监及汲古阁诸本为之，即有参考宋元刻者亦属无多。弟尝取以对校，知殿本讹误颇多。曩见王莲生先生笔记，有欲辑印旧本诸史之意。弟窃慕之。前曾乞借三朝本南北诸史，甚为感幸。此外如三国、南齐、旧唐、新五代、辽金诸史均已借得宋元刊本，颇拟集腋成裘，一慰莲生先生未遂之志。《新唐书》敝处藏元刊不全本，印刷较迟，不易摄照。艺风旧藏此书宋刻巴归邨架。可否再求惠借？俾得摄印，合成全璧。倘蒙俯允，容再派人趋前祇领。”“承示尊处近有书估送到残本《图书集成》二百余册，可否乞开示清单，如



合用，拟托购也。”（《全集》第1卷，第436页）

**11月11日** 致刘承幹书，曰：“艺风旧藏宋本《唐书》蒙允借影，曷胜感荷。虽有残缺，将来拟即以元刊配入。今明日午后当派人持函祇领，谨先陈明。《图书集成》残本蒙示合用，将以见赠，极感雅意。正不知何以为报耳。（同上引书，第436页）

**11月13日** 致刘承幹书，曰：“昨派施君梓英持函诣借尊藏宋刊《唐书》，计领到四篋，凡六十七册。当派人逐一检查所缺卷叶，开具清单奉呈，敬祈察核。付影时总当格外慎重，不令稍有伤损也。”（同上引书，第436页）

**11月14日** 返海盐扫墓。（同上引书，第436页）

**11月15日** 编定《张氏宗祠第五届征信录》。（《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线装排印本）

**11月约21日** 返沪。（1925年11月13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36页）

**11月22日** 校《新五代史》始。（《百衲本二十四史新五代史校勘记》，手稿，转引自王绍曾等整理《百衲本二十四史宋史校勘记》下册书末《百衲本二十四史》（现存16种）校勘情况表）

**是月** “孟冬大雪节日”，撰《横浦文集》跋。文曰：“是书刊于明万历乙卯，卷端黄汝亨序，谓是海昌令方士骐覆新安吴康虞本。顾中有残阙，且字多讹舛，思得吴氏万历甲寅原刻，搜访有年，果得之。集后且附《横浦心传》三卷，《横浦日新》一卷，又施德操《孟子发题》一卷。卷叶俱完，与方本行款悉合。遍检藏家书目，大都不载。间有著录，亦与此同。盖世间传本，此为硕果矣。余近又收得明钞本《无垢张状元心传录》，以校吴刻，字句多有异同，且析为十二卷。卷九并题‘自《谢逊志学说》后为于宪所编’。此为吴刻所不载，次行结衔为‘皇朝太师崇国文忠公’，是必自宋本出，先后为钱叔宝父子、沈辨之、朱卧庵、黄莞圃诸家所藏；朱氏复加点校，颇多正，惜仅存此一种。当时《文集》是否并刻，殆无可考，度必散佚久矣。岂惟宋槧，即有明两本，距今三百余年，亦寥落如晨星。吾乡钱警石求之至二十年，仅得其一。设不急谋传布，数十年后，恐将绝迹于天壤。缅怀祖德，能无悚惧！黄汝亨《序》谓：‘先生为渡江大儒，其学以未发之中为宗，以仁为有宋家法，而不受权贵之饵，不讳赵鼎之党；寒逆豫之胆，折和议之奸。澹泊简静，形骸俱遗。清明刚正，国家是急。使尽展其用，足以挽弱宋而奋中兴。’又云：‘宋之儒者，务明理而不尽明心，能研心而不能任事。能明能任，横浦庶几兼之，而不竟其用。其精义微言，幸是集存焉耳。’吴、方诸君景仰前徽，犹汲汲于割剜，况余小子有继志述事之责乎？因取吴刻，并附校勘若干条，以付景印。是书既行，岂惟吾子孙得所圭臬，抑于今之世道人心

不无裨益也。乙丑孟冬大雪节日，裔孙元济敬跋。”(原书)

**12月8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0次董事会议。议下列各事：一、总务处报告《四库全书》因军事，交通梗阻，何时能实行殊无把握。二、郑孝胥提议在租界觅一厂基。现在金神父路觅得一地。议决：应询明法租界当局，该地可否建厂。三、讨论增设人事股案。先生云：“上次复工后同人要求改良待遇。此后关于人事上事务更为繁密，添设专股实为以专责任起见。”议决增设人事股，隶属总务处，并在总务处试行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四、总务处报告：本公司民国六年间创设影片部，现影业竞争甚烈，用人、行致有非公司章程所能限制，提议另组公司为妥。先生云：“影片部虽另组公司，不过形式上一种表示，其完全主权仍为公司所掌。若添招外股，意见难免参差，于管理上转有不便。”经众讨论后议决：影片部准照所拟另组公司，一切办法由总务处拟订并报告董事会。五、先生又提议购买政府公债议案，云：“八年五月六日第二百二十次会议议决购买政府公债四十万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二百八十五次会议又决定购买政府公债十万元。现在积存现款较多，今年十个月拆息平均每月不过贰两捌钱。以周息计，不及三厘三毫，未免吃亏。现共有规银二十五万两。大局纷乱，市面凋零，一时拆息恐难涨起。政府公债确实、可靠，似可提存现款若干，将第二百八十五次会议议决之数扩为四十万元，陆续购买，以代存放金融。现市价票面每百元八十元。公司存款较多，亟应设法运用，免受低息之亏耗，故提出上列之议案。”后议决：购买政府公债票扩为四十万元，仍以有关税盐余保证者为限。(《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2日** 因“馆方突然违反三个月前签定的复工条件，无理解雇近百名职工，其中不少是工会的积极分子，立即引起公愤”，印刷所职工于是日晨实行罢工。(《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47—49页)

**同日** 下午三时在海宁路顺征里高凤池宅举行董事特别会议。先生先请高凤谦、王云五、盛同孙、庄俞四人列席，众无异议。继报告公司用人本日忽又发生罢工情形，并宣读工会来函，其要求最要之点在恢复已开除之同人。先生曰：“按上次罢工要求加薪，尚有商量余地。此次罢工要求被辞同人复职，实无办法。元济等再四思维，此无非由于办事人处置无方，只得提出总辞职。”遂宣读总辞职书。经讨论良久，议决：“办事人辞职万难应允，应由公司出名通告劝解。其已辞退同人万不能复职，希望同人谅解，于廿四日复工。罢工期内薪工停给。如同人不允复工，不得已惟有暂行宣告休业，召集股东会另谋解决方法。”(《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3日** 先生复工会函，谓“顷奉本日总务外公函，信面上系鄙人姓名，展诵谨悉。此次同人要求条件，敝处已于本月二十一日请庄百俞、盛同孙两先生与代表五人详细解释，不意未蒙谅解，甚为惋惜。昨日并无派李君伯嘉为代表之事，郑

君亦不知为何许人。来示云云，更觉莫名其妙。至昨日开特别董事会，业经详细报告，各董事以为诸同人要求各条，有属于不可能者，有出于误会者。故在今日各报上再为说明，并切望诸同人于明日复工，想蒙鉴察。此复蒋钟麟、顾炳山、汪沛贞、张守仁、陆定华、姜大本、吴雨生诸先生台鉴。”（1925年12月24日《时报》）

**同日** 十一点三刻高凤池、先生、鲍咸昌、李宣龚、王显华、高风谦、王云五、郁厚培、鲍庆林、吴东初、江畚经、盛同孙举行临时会议。高凤池主持。先生谓：“此时应讨论明日能否复工问题。如办不到复工，似不能十分勉强，只可仍从停业方面做去。”下午继续讨论，增加夏鹏、庄俞、张叔良、邝富灼出席。高凤池谓：“如无十分完善办法，能谋速了，似以谋速了为是。”经讨论，议决：“除一、罢工期内停薪，二、用人，三、俱乐部办法大变动，四、章程以外之退俸外，其余小节在不妨碍之范围内均可酌量允行。其允许各节，不用公函，必不得已，可由代表用私人名义出信，并约定不能登报。”（会议记录复印件）

**12月24日** 高凤池、先生、王显华、吴东初四人到发行所职工会，“劝职工迁出馆外”。各部主任代表也到工会“洽谈调停”。（《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52页）

**12月25日** 经理王显华坚持主张用强硬手段平息工潮，调动驻厂军警殴打工人纠察队员，并开枪打伤数人，拘捕数人。军警继又宣布“武装调停”，要职工代表与公司谈判，立待解决。工人代表拒绝在此情势下进行谈判。（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3—34页）

**同日** 于高凤池寓开商务董事会特别会议。先生报告工会来函及庄俞、盛同孙与代表协商情况，力主和平解决。众人赞成先生意见。恰于会议进行中，传来厂中发生军警工人冲突情形，夏鹏到会请示董事会应付方针。先生声泪俱下坚主和平谈判，遂请李宣龚、夏鹏、庄俞、盛同孙四人赶赴总公司，会同王显华、王云五办理协商条件一切事宜。夏鹏至厂后向职工代表保证决不带走一个，职工代表才同意谈判，于晚间达成协议，正式签订先决条件四项。（同上引文，《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6日** “上午八时，罢工委员会在俱乐部召集全体大会，报告谈判经过，及昨晚资方允允条件内容，宣布正式复工。公司监理张元济、编译所所长王云五等到会讲话。当场推派代表前往同仁医院、红十字会医院慰问被军警打伤的职工。”（《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55页）

**12月28日** 罢工事件后，先生拟辞去监理职务，起草致董事会信稿，曰：“敬启者，本公司去年罢工之事，一见再见，虽曰时势使然，然当局者事先既无消弭之方，事后又无应付之策，措置失当，咎无可辞。元济在公司二十余年，受股东之委托，处此艰难之会，自当尽力挽救，藉补桑榆，无如才识庸驽，年力衰退，即在平日已

不能胜此重任，况当此新旧递嬗，思潮猛进，一日千里，即勉竭其所知所能，亦不足以赴之。元济再四思维，与其勉强敷衍，同床异梦，不知早日避贤，犹有改弦更张之望，所有监理一职谨即辞退。去岁公司叠遇不幸之事，对于股东，对于同人，元济愧歉万分，聊思自赎，务祈俯允，无任感荷。抑元济更有请者，现在潮流甚激，断不能以一二十年前陈腐之思想、简略之方法与之周旋，必须开诚公布，一切为根本之解决。公司组织亦不能不大加改革，改革之事恐非吾辈脑力之所能。窃谓欲保全公司，不能不改易旧制度，尤不能不进用新人才，区区之见，尚祈采择。再，去年十二月罢工之后，元济即决定辞职，嗣因高翰翁坚嘱暂缓，并承诸公淳命，当与翰翁约定维持至本届股东年会之日，现在自当力践前约，所有监理任务即以四月二十四日为止，所有经手事件当即逐渐清理，妥为交代。至离馆以后翻印旧书之事，一时无人接手，仍当暂为照料免致中辍。”（《全集》第3卷，第678—679页）

**是月** 影印明万历刻本《横浦先生文集》印成。是为海盐张氏始祖张九成之著作，“流传极罕，江南图书馆所得丁氏书，亦只有残本半部，余均补钞。”先生访得明刻足本，由商务印书馆用石印法影印。书后附先生校勘记。（原书）

**是月** 撰钞本《全芳备祖》跋。文曰：

吾友美国施永高博士为农学专家，喜搜求吾国植物学书，知涵芬楼藏有宋人所著《全芳备祖》，属为逸录。余适购得旧钞前集一部，且经校勘，颇审慎，惜不知其姓名。因取涵芬楼所藏后集，钞补足成之，并为详校，冀免讹夺。篇中用黑笔注于行侧者，为写官误钞，随时改正之字。校者据涵芬楼本，见有讹字，则以朱笔书之于旁。仍有所疑，复取诸家专集，及《古今图书集成》互证之。有可勘正者，则书于眉端或空格之内。其或与原书所据不同，未能断定者，则加一疑字以别之。虽不敢谓一无讹误，要可称为较善之本矣。写录者上海胡绍益、方孤愤，校勘者奉贤庄羲、昆山胡文楷。时中华民国十四年十二月，海盐张元济。（原文复印件，原书藏美国国会图书馆）

**是年** 徐钧藏《清仪阁古器物文》由涵芬楼影印出版，先生撰跋。（原书）

**是年** 商务印书馆排印海宁吴芸孙藏《勤业庐吟稿》竣，先生为序。序曰：

香山、东坡、剑南、石湖诸家之诗，谐鬯闲适，其境以宦成身退之时尤多，故吟咏虽关性情，亦视所处地位何如耳。海昌吴君芸孙，绩学君子也。奉母读书，园林棲逸，与孺人为鹿门之隐，生平未尝急近功利。今岁余回里，得一奉手。别后，以其家兔床先生手校旧书，函示借读，并寄其自编《勤业庐吟稿》属为弁言，转商务印书馆为之排印。诗自光绪甲申迄近年之作，都凡六卷，虽不必出于香山、东坡、剑南、石湖诸家宗派，而以生平未近功利，又能读书养性，雅言娱亲，故其音谐鬯，其旨闲适，少作无率易之弊，晚年无衰飒之句，历四十年

而体格不变，亦可谓自成一家者矣。吾知铅槩既竟，必当传诵一时。因乐而书之，俾附简末云。乙丑海盐张元济。（原书）

**是年** 应吾氏夫人弟鸿墀请，撰岳父吾乃昌传，题为《清奉政大夫月汀吾公传》。文曰：“公讳乃昌，字月汀，系出宋衢州太守吾源清。数传至通，由衢州迁海盐尚胥里吾家港，又数传至君楫，为公六世祖，入居于城。曾祖志道，妣氏朱。祖得禄，妣氏陈。父殿英，妣氏吴。公兄弟二人，长肇基，公其仲也。公三岁丧母，出就外傅，一日父令言志，问于四民中愿为何业？公对曰：‘家世耕读，为士固佳，然家贫，恐无力，无己其商乎。’幼时随父至族人笏山家，得观宗谱，谓是可以联宗族，明世系，使人不忘。所自慨然有复修之志。年十九，遭父丧，与兄弃学同贩茶。未几洪杨乱作，公操业如恒，闾市仰之。既而寇益深，避之绍兴，同鹺捐，税以时给，当道称其能，欲官之，辞不就。乱平，徙居硖石，仍为茶商。时中外互市，茶于出口货称最盛。公怒焉忧之，谓：‘外国竞植茶，吾种制之方若不亟改图，此大利必为人夺。’顾公不永年，不能行其志，今不幸言中，悲矣。公生清道光十年庚寅六月二十七日，歿光绪二年丙子四月初一日。以子鸿墀官封奉政大夫。配同邑广东候补通判曹禹门女，持家整肃，能继公志，教子女使读书明理，封宜人。生道光十二年壬辰七月十七日，卒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六月初九日。子一，即鸿墀，遵公遗命，兼为伯父后，附贡生，五品衔，候选布政司经历。女二，长归于余，次适同邑祝学鸿。孙三：长家驹、次家骏，均毕业于上海约翰大学，从政多邦，克勤厥职。三家骥，殇。孙女二，长适孙秉成，次适何建藩。曾孙三：庚身、立身、炳身，曾孙女四，俱幼。呜呼！公歿至今已五十年，余固不及见，鸿墀幼孤，所知亦鲜，今承公志，续修宗谱，谓不为之传，恐将湮没。余谨以所闻于妇及鸿墀来告者，詮次成篇，不足以尽其万一也。婿张元济拜撰。”（吾鸿墀等重修《海盐吾氏族谱》）

**是年** 先生创建海盐张氏合族公墓。张树年回忆云：

修宗谱、建宗祠后不久，父亲又提出创建张氏合族公墓。这在当时交通闭塞、风气未开的海盐，是一创举。父亲的创议来自于他一贯主张改革中国殡葬制度的进步思想。前面说过，1910年他曾亲睹英王丧仪，后来在杭州茅草山看到外祖许庚身公墓地的凄凉状况，都是他提倡薄葬，改革丧仪的思想来源。当然，创建张氏合族公墓的直接原因，还是来自当时家乡的实际情况。

父亲常回海盐，发现家乡停棺（亦称“浮厝”）现象极为普遍，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父亲对浮厝不葬的原因作了分析：“民智蔽塞，惑于风水之说，吾邑尤盛。欲葬必先卜地。地师曰吉，则其值颇昂。力不逮者辄逡巡而止。起视郊原，浮棺累累，时见骸骼，令人神悸。即余同族未葬之棺陈于殡舍者，已五六十，其未为余见者，更不知凡几也。”（见《张元济诗文》，第372页）对于送殡仪

式,父亲亦作过猛烈的抨击。

基于上述思想,父亲向族中尊长建议创立张氏合族公墓。承尊长赞同,公墓选在城南乌夜村西侧红木桥西堍,即涉园遗址之西。由季辅叔祖出资购地。父亲出资建筑。工程仍邀元勋伯主持。基地共16亩,另基地西侧有11亩3分,后来由族人筠心、廷臣购捐,以备扩充。

墓地的设计、布局悉由父亲一手操办。族谱印有公墓平面图。墓地四周开了一丈阔的河道,沿河种上香樟树。进门为享堂三间,堂东西两侧种植松树。墓地中央辟一条通道,中间有花圃。通道将墓地分为东西两片,每片再划为两排,每排有48块,每块两穴,共96穴。每穴均编号码。在公墓的规则中,明显地反映出父亲对殡葬改革的思想。其中包括:亡者不论男女长幼、富贵贫贱,均可入葬;明确限定墓葬的高度及纵横尺寸,不得超越;入葬者不分贵贱,一律按宗祠统一编定的穴号循号就穴;号召薄葬;破除迷信,不相度风水、不选择方位日时等;严禁停棺不葬。

父亲创建公墓,提倡薄葬,为海盐县树立新风。张氏公墓来葬者不绝,12年间,共接纳棺柩200余。此后,县内大姓冯氏、徐氏也纷纷效仿,相继建起公墓。1929年海盐县府也在南门外购地17亩,建造了全县公墓。(《我的父亲张元济》,第93—94页)

先生亲自制订《公墓规则》。规则由先生起草,于“民国十四年旧历十月初十日、十一月廿一日两次”与族人议定。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公墓由二十世廷臣、二十一世元济出资建设,捐入宗祠,作为阖族公共葬地。

第二条 族人无论男女长幼,均可在本公墓安葬,但治葬人必须遵守本公墓一切规则。子孙葬其父若祖,夫葬其妇或妇葬其夫,均为治葬人。无子孙则以最亲之人为之。男未婚、女未嫁者,或幼殇者,以父为治葬人,无父则以最亲之人为之。其预设寿穴备日后安葬者,则本人或其子若孙均可为治葬人。

第三条 本公墓破除一切迷信,如相度风水及选择方向、日时等事。

第四条 本公墓承认一切宗教,听人信奉自由。

### 第二章 墓制

第五条 墓地分段,每段至少纵一十二尺,横二十四尺,中容两穴。前后墓道各四尺,左右各六尺。

第六条 幼殇(未及十六岁者)葬地以在偏旁或隅角者为限。每一穴至少纵五尺横三尺,墓道设否随宜酌定。但幼殇配有冥婚者得合葬于正穴。

第七条 墓皆南向。惟幼殇者得就其地之形势由宗祠别为指定。

第八条 墓穴由左而右，由前而后，由宗祠编定号数。

第九条 每一穴以两棺为限，如有男女不合葬者，或年已成立，男未婚、女未嫁者，则各就男女合葬之。

第十条 夫妇合葬，每一穴至多以三棺为限，过三棺者得连占两穴。

第十一条 因有不得已事故仅用衣冠虚葬者，应得宗祠值年之允许，亦以一棺论。

### 第三章 葬规

第十二条 凡欲在本公墓安葬者，应由治葬人先具陈请书声明遵守本公墓一切规则，并由本支支长签名盖章送交宗祠值年会议核准。治葬子孙众多者须先各自商妥，一经陈请，宗祠即认为完全承认，不得再有异议。

第十三条 墓穴不依世次，但以陈请之先后为准。除预备夫妇合葬照本规则第十条得连占两穴者外，由宗祠值年按编定号数指拨，不得自由选择。

第十四条 无论何时均可治葬。葬前十日得运棺至本公墓，暂停祠内。逾期不葬者即由宗祠值年照本规则第二十六条办理。

第十五条 预备夫妇合葬之穴，其后死者葬期以死后三年为限，逾限不葬由宗祠催促，再展一年。展限既满仍不葬者，宗祠值年得将预留之穴照本规则第九条指拨他人就男女合葬之。其预设寿穴者葬期依后死者计算，余照前项办理。

第十六条 治葬丰啬，各从其便，但棺必须埋入土内，不得将棺置于地平线之上。

第十七条 墓上封土以五尺为限，不得增高，致妨邻穴。

第十八条 墓碑由治葬人自备。

第十九条 族人如有贫困不能自行治葬者，宗祠收到陈请书后，经值年会议认为应由宗祠代葬者，即通知该治葬人由宗祠将应给葬费代为治葬，所有一切葬规均由宗祠裁定。

第二十条 墓穴界内只可栽花(如梅、桂、海棠、玉兰之类)，不得种树。

第二十一条 因有不得已事故须迁葬出外者，应由宗祠值年查明迁葬理由及迁葬地点方可允许，并须于迁移之前以银币二十圆缴入宗祠，作为平治墓地之费。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公墓永远归宗祠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公墓附设墓祠。凡葬在本公墓者，依世次列入总神位。每届春、秋，由宗祠值年照墓祭规则于墓祠内设祭。

第二十四条 本公墓及墓祠岁时修理由宗祠任之。

第二十五条 本公墓设守墓人,受宗祠管辖。

### 第五章 禁制

第二十六条 墓祠内除依本规则第十四条外,不准停棺。墓地上不准浮厝。如有违者,宗祠值年得以全权代葬。

第二十七条 墓祠内不准寄存什物。

第二十八条 墓祠内除族人举行宗教仪式外,无论何事不准借用。

第二十九条 墓祠内除送葬亲友及监督本公墓工程人外,无论何人不准住宿。即有欲庐墓者,亦不准行。

第三十条 墓地上所有花木不准攀折。

### 第六章 守墓人

第三十一条 守墓人拨给每年糙米一石,并墓旁偏屋居住,余无酬给。所管公墓余地,另行立契,照章缴租。

第三十二条 守墓人专司洒扫墓祠,清理墓地、墓道,并培养界内所有花木等事。

第三十三条 墓祠内所有器具,责成守墓人保管,不准移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除总纲第三条、第四条,禁制第二十六条永远不得更动外,如有不适宜时,得由值年三人以上或同族七人以上或捐资人提出应召集阖族大会修订之。(排印件)

约是年<sup>①</sup> 为瞿启甲题瞿氏先人《虹月归来图卷》。诗曰:

我登铁琴铜剑楼,堂瞻惇裕揖书府。  
主人雅尚希前贤,孙从添与曹倦圃。  
涵芬覆槩嘉惠多,助我丛编辑四部。  
能聚能散真能藏,泽绵高曾奉规矩。  
在昔天一四百年,书如禁脔锢囹圄。  
累叶子孙皆茫然,遇劫飘零不知所。  
照旷阁后爰日庐,亦止两世坠宗绪。  
君家四世已能传,远溯南阳授公武。  
载书犹如载柩行,当年间关历险阻。

<sup>①</sup> 是诗所据之抄稿未载创作年月。按瞿氏藏书躲避战乱,于1864年运返常熟罍里。据“今已周甲逾一星”。应作于61年之后,即1925年。——编著者



今已周甲逾一星，数典渊源不忘祖。

丹青物质通精灵，鸡鸣胶胶晦风雨。（抄件）

**是年** 由先生倡导并主持，王季烈、刘富梁编《集成曲谱》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分金、声、玉、振四集，线装 32 册，选入昆曲折子戏 416 出，唱词以工尺记谱。分别由魏馥、俞宗海、吴梅、严修作序。（原书）

**是年** 胡适倡办中华图书馆协会，聘请有特殊贡献者为该会名誉会员。先生与王国维、陈垣、徐世昌、陶湘、傅增湘、叶恭绰、叶德辉、董康、刘承幹、蒋汝藻、罗振玉、严修等 22 人列名。（季维龙《胡适与图书馆》）

## 1926年(丙寅 民国十五年) 60岁

2月 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创刊《良友》画报。

3月 日舰驶入大沽口,炮轰国民军。段祺瑞政府向举行抗议民众开枪,制造“三·一八”惨案。

7月 国民党誓师北伐,北伐军攻占株洲、长沙。

8月 章锡琛在沪创办开明书店,夏丏尊、叶圣陶为总编辑。

9月 中国科学社在沪举行第十二次年会,决定建议国民政府设立国家研究机关。

10月 上海工人举行第一次武装起义,遭军阀镇压。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英文习语大全》、王云五《四角号码检字法》、鲁迅《阿Q正传》英译本、郭沫若译《异端》等。参加美国费城万国博览会,得大奖及荣誉奖章。

1月7日 与张骏等共六人发出海盐张氏阖族公墓《劝葬通启》。文曰:

兹启者,据第二十世廷臣、第二十一世元济合词呈称集资建设张氏公墓,捐入宗祠,并将田地契据、建筑清帐、拟具规则呈送到祠,当经收纳,即依照宗祠总章第二十六条,于本年夏历十月初十日、十一月廿一日先后召集阖族大会,将所拟规则详加讨论,逐一修正,勒为定章。兹经印成,附呈一份,即希督阅。按风水之说,深入人心。为地师者,往往造为种种浮言,蛊惑观听。或谓形势不合,或谓方向非宜,于是觅地愈难,遂酿成停棺不葬之恶习。吾始祖文忠公有言曰:‘阴阳家说,违悖义理,举不足信。’又曰:‘呜呼,葬亲而欲徼福于无知之神,此何心也哉!此不孝之甚者也。某甚悲之。’祖训昭垂,理宜敬守。故阖族大会于破除迷信一条,众论金同,并定为永远,不得更动。吾族多读书明理之辈,不为邪说所惑,故公墓成立未及两月,而陈请治葬者已有二十余起。然未葬之棺尚复不少,虽各有不得已之故,而久停祠宇究非所宜,且南门外节孝祠岁久失修,势将倾圮,尤为危险。本宗祠敢以至诚之意,奉劝各该本房从速定计,早安窀穸。如有未曾得地,愿葬公墓者,本宗祠尤为欣盼,并请早日报名,以便分拨墓穴。如或家境艰难,力有不给,在给谏公支下三房除幼殇外,本

宗祠并可发给每棺一具葬费五元。其有未能自办者，本宗祠亦可代为处理。总之，谆谆告语，读及再三，无非为恪遵祖训，思挽浇风起见。想我族人必能深悉此意也。再南门外节孝祠亟须修葺，所停各棺，至多只能再留一年，过期必须迁出，务宜注意。（排印件）

**1月9日** 于海盐《晶报》刊登《告窆，为吾夫人》，文曰：

窃维停棺不葬。最为恶习。推原其故。一由于迷信风水，二由于拘泥习俗，不敢薄葬。前者有蠹于人心，后者尤损于生计。为事虽微，所系实巨。元济从季辅家叔之后，在本邑南门外红木桥西创设张氏合族公墓，经营累月，工事粗完。叠经合族会议，订定章程，破除一切迷信。元济亟思躬行，借明素志，兼行薄葬，用挽浇风。先室吾夫人遗榇在澈浦翠屏山先大夫墓侧，浮厝有年。业经陈明族中尊长，移葬公墓，并照章请留片壤，为藐躬他年埋骨之区。当蒙宗祠值年拨给第七号墓穴。兹定于本年夏历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后二点钟安葬。如遇雨雪，递推次日，但至迟以二十七日为止。族中同辈以下，均请枉临察视，庶明族葬之制，兼收观摩之益。戚友送葬，万不敢当。馈赠礼物，一概辞谢。如必逮赐，仍当璧还。谨先陈明，幸祈鉴宥。惟有赞成斯举者，无论何界人士，惠而教我，均愿奉迎。倘以族葬之制及吾至极简易之葬法为尚不谬，转相告语，采择施行，或于今日之人心生计不无裨益乎。谨布下忱。统维垂察。张元济谨启。（1926年1月9日《晶报》）

**1月1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知徐午生藏书求售，已见多种宋本。（《尺牘》，第126页）

**1月17日** 先生与夏敬观、吴昌硕、高凤谦、李宣龚、郑孝胥等请林纾家人“将所藏屏条、堂幅、册页、手卷尽行陈列于四马路西首三山会馆”，于是日公开展览。（1926年1月12日《时报》）

**同日** 致傅增湘书，曰：“徐午生藏书将散，其中必有罕见之本，极为想望。尊意欲代敝处收其宋本，甚感挚爱。惟此间某氏押出之书近已期满，正在求售。弟以其中善本多有可以影印出售者，且种类繁多，将来大可生发，并非分利而不生利物。同人均以为然。故近日正在谐价，为数实属可惊（尚未交割，切勿为外人道）。进为他图，颇觉非易。弟个人之力甚属有限，但如此难得之物交臂失之，或竟流出海外，殊为可惜。鄙意可否联合同志数人，集资若干，为一买书会，如昔年购买何氏敦煌写本办法。所有善本悉由本会收买。买得之后，公共定价，凡属会友，公开标买，其出价最高者得之。会友无人愿买，方可售与外人。如有余利，按股分派。如此办法，盖有四善：通力合作，财力较雄，一善也；不致竞争，抬高价值，二善也；即出高价，利不外溢，三善也；己不能得，仍为朋好所有，可以通假，四善也。鄙意

三四万元当尚不难。姑拟简章，谨候裁酌，并与京津同志商之。弟可认五千元，再多须斟酌矣。

谨拟集资买书会办法：

一、为保存古书起见，设立本会。联合同志，募资若干万元，专备收买善本之用。

二、会费每分一千元，为会员者至少须认出若干分。愿多认者听之。开会之日先缴几分之几。

三、公举办事会员几人，专司鉴定搜买之事。会计会员几人，专司收付。均不支薪水。

买得之书由办事、会计会员公定价值，通知各会员，定期公开竞买。以出价最高者得之。如会员无人愿买，会员亦可让与外人。其价由办事、会计会员定之。

四、每届半年结帐一次，报告全会会员。有赢余以十成分派，三成为公积，二成为办事会计酬劳，余五成照分与会员，照会费份数摊派。”（《全集》第3卷，第325—326页）

1月18日 致朱希祖书，言：“去岁得二月九日手书，知文旆于清明前后南下，故未即复。延企久之，而五卅之事起，内忧外患，接踵而至，扰攘至今，迄未宁靖。台从因未降临，而弟亦未有一字达于左右，怅歉奚似。今日晨起稍闲，展阅前此来书，谨伸纸奉复如左：

一、某旗人所藏传奇未知曾收得几种？甚为企羨。前示敝处备款购藏，可就所开单内各种，注明价值。弟于此事完全外行，不敢妄对，甚负雅意，愧悚之至。

二、借下《曹氏先德录》一册、《浪吟集》一册、《淳村集》六册（有夹板）、《廉让堂集》三册（有夹板），均早钞完。兹京津交通已复，而直鲁战事又作，甚恐海递到津之日，铁路又为兵车所阻，只可暂存敝处。俟大局稍安，再行寄缴。

三、乡贤著述，近又收得《金华诗录》，系贵族笠亭先生在彼处掌教时所辑者。此外有《李杜诗通》，胡孝辕著；《香杜草》，任昌运著；《石鼓文释存》，张燕昌著；《端石拟》，陈龄著；《地理辨正疏》，张心言著；《九山补志》，李天植著。又有《方洲集》，张宁著；《读书杂录》，胡震亨著；《石窗山人诗稿》，胡焯著；《铿尔词》，彭贞隐女士著；《盐邑艺文》前编，樊维城辑，则皆借自葛君词蔚录存副本者也。尊处自数月来续得何本？并乞见示。

四、《楚台疏略》不知询过伦君，肯见让否？需价几何？甚盼告我。

五、新印先始祖《横浦文集》、六世叔祖《东谷公手书尺牋》两种，各奉赠一部，寄北京分馆转呈。恐递到不能甚速。

六、承示天禄琳琅所藏宋、元本史，可设法影照，有嘉定本《史记》、元补淳化本

《两汉书》均尚存，闻之神往。借恐有何种章程，祈探示。”（《全集》第1卷，第356—357页）

**1月1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总务处第696次会议，就收购密韵楼藏书发言：

兴业银行抵押蒋孟莘旧书一宗现在可以设法收购。查此项旧书，鄙人曾一一看过，并为之审定板本。蒋君收藏，费十余年之心力，诚属不易。在银行用作抵押，虽为呆滞，在本馆则因影印旧书为营业之一种。如《四部丛刊》、《续藏》、《道藏》、《学津讨原》、《学海类编》、《百衲本资治通鉴》、《廿四史》、《续古逸丛书》等，有数种均已售完，虽有数种销数无多，然从未有不销因而亏本者。此项旧本颇多善本，可以影印者甚属不少。共计宋本563本，元本2097本，明本6753本，抄本3808本，《永乐大典》10本。鄙意久思再出《四部丛刊》续编，留心访求，已有数年，无如好书极不易得。如能将蒋书收入，则《四部丛刊》续编基础已立，再向外补凑若干，便可印行。影印之后，原书尚在，其本来价值并不低减，将来如有机会仍可售去也。此项贵书，转售诚属不易，然鄙见以为美日两国退还赔款，均决定先设图书馆。此种大规模之图书馆不能不收藏好书，则售去亦未必无机会也。该行估计押本为十九万两或尚可商量。曾与之商议买价，先拟以十五万两，嗣经再三磋商，前途减为十七万两。后折中为十六万两。是否可行，谨候公决。

经讨论后议决，蒋氏书即以拾陆万两照购。（会议记录打字稿）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报告为“阐扬先人著述”，已印成《横浦文集》一种，尚有《彭茗斋诗选》等多种拟影印或排印，托公司寄售，“绝非营业性质”。请求公司“不得以戒约第一条论，准其自印，公司即照寄售章程代为寄售”。董事会是日决议同意照寄售章程代为寄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1次董事会议。总务处报告上年12月22日至25日罢工风潮处理情况及酬恤章程修改、汉口分馆购地等事。（同上引书）

**1月21日** 赠夏敬观《横浦文集》一部。（1926年1月21致夏敬观书，《全集》第3卷，第25页）

**1月31日** 致傅增湘书，言：“今日得电，称《唐文粹》精整可印，价五千元。按是书市上流行者颇多，且《四部丛刊》所印者为元翻宋本，亦半叶十五行，与来示所举同，疑即从此宋本出。今即景印，恐销路亦复有限。然此书自是难得。如弟所拟之保存古书会兄能在京邀集同志先行成立，则众擎易举。此书实值此数，不妨先行购入。故复去一电，文曰：‘《文粹》本多，难售。拟不购，保书会如成立，能购否？乞酌。’计早递到。按本月十二日来函所举各书，楼《攻媿集》恐是孤本。《提要》称阙去第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卷，又第五十六、七十三、七十四卷均不全。徐氏藏本

如均能补足,则甚可珍贵。其他如《周易》单疏、袖珍《荀子》来示称为极精,不知曾开价否?《仪礼》未知为何本?《韩文举要》未闻其名,兄认为孤本,必系人间未见之书。弟甚盼保书会能成,可以集众人之力,多数收买。否则个人之力终属有限,惟有望洋兴叹而已。且不止此,既属罕见之本,凡在同好争欲得之,彼此抬价,原有之力必以相消缩减,售书者既见某书可得高价,其他各书亦随之而长,于是始则费钱多而得书少,终则即肯费钱而仍不能得好书。自毙之法无过于此。保书会成,此弊可免。甚望我兄力谋之也。事成需款,望即电示。

新印《横浦文集》已成。谨寄毛片一部,援前送《荆公诗注》例也。乞晒存为幸。”(《全集》第3卷,第326—327页)

2月3日(或4日)“归海盐办葬。”(1926年1月31日致傅增湘书<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327页)

2月6日 吾氏夫人灵柩入葬海盐张氏合族公墓。“张氏合族公墓建成之后,父亲决定将浮屠澈浦翠屏山祖父母墓侧的吾夫人遗榇移葬于公墓。父亲带了我于1926年12月初去海盐,住在姑母家冯三乐堂。事先函请元勋(仲友)伯及祠堂管理员将灵柩雇船运到公墓,并按公墓规则呈请宗祠值年拨给第七号墓穴。父亲还在《海盐晶报》刊登告窆启事,大意如下:为了破除迷信、实行薄葬的素旨,将于12月24日<sup>②</sup>下午二时举行先室吾夫人葬礼;邀请族中同辈以下枉临察视,庶明族葬之制,兼收观摩之益。戚友送葬万不敢当,馈送礼物一概辞谢。

举行葬礼前,族人亲友陆续来到。吾氏舅父少汀带领表兄先到。族中尊长有仲良叔曾祖、仲友伯父及伯叔等,约有三四十位。无一人送礼,大约是见了刊登《晶报》上的启事,或许赞同破除迷信、实行薄葬的举措。好像《晶报》编辑和记者亦来采访,还有几位社会人士前来观摩。

葬礼开始,父亲挥泪读祭文,我跪在墓穴之侧。父亲在祭文中叙述了薄葬的情况。他在抨击了厚葬的陋习之后,说明他要以自身的行动改变陋习的决心。这篇祭文是父亲向旧丧葬陋习宣战的檄文,文字铿锵有力、掷地有声。

读完祭文,四名员工将灵柩徐徐放入穴中,撒满石灰,覆盖以土。翌春在墓地四角各种柏树一株,并树一石碑,碑的高低尺寸均按公墓规定制成。

礼毕族人亲友陆续散去。时近四时。记得那天甚冷,父亲和我都穿皮袍、马褂。我跪在穴侧冷得发抖。父亲带了我 and 宗祠管理、工役四名一同走回城区,时开始下雪。走到三乐堂,衣服上沾满了瑞雪。第二天父亲到宗祠与账房结帐,计《晶

① 书中称去海盐日期为“廿一、二日”,当为农历。——编著者

② 张树年回忆中月份、日期系将农历误作阳历。下葬日期谱主之祭文中有明确表述。——编著者

报》广告费、雇船运灵柩费、工役工资、当天膳食及石灰若干担共四元。然后父亲带我到各尊长家谢步，如仲良叔曾祖、仲友伯父、吾少汀舅父等。事毕即回沪过年。”（《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01—102页）

先生之祭文曰：

中华民国十五年二月六日，即乙丑十二月二十四日，治葬夫张元济谨告于清封夫人先室吾夫人之灵，曰：夫人之歿距今三十余年，余以奔走四方之故，不能为夫人早安窀穸，此余所甚疚于心者也。夫人遗椁浮厝于余父母墓侧者，亦既有年，今将葬矣。乃不葬于彼而葬于此，川原跋涉，使夫人为之不宁者越一昼夜。既移葬于此矣，宜必如吾邑之俗，上者甃砖石以为郭，其次或三合土，又次或屯灰，顾余皆不为。穴地三尺，纳棺其中，圻者数人，竭一日之力以营之，糜银币不逾四元。余非敢薄余夫人也。余盖有不得已之故也。民智蔽塞，惑于风水之说，吾邑尤盛。欲葬必先卜地，地师曰吉，则其值颇昂，力不逮者辄逡巡而止。起视郊原，浮棺累累，时见骸骼，令人神悸。即余同族未葬之棺陈于殡官者，已五、六十。其未为余见者，更不知凡几也。余以公墓之说请于尊长，季辅从父慨焉任买地之责。余兄仲友为之经营。今已告成。始祖文忠公有言：“阴阳家说违悖义理，举不足信。”凡我族人，懍遵祖训，来葬者踵相接也。余他日必葬于此。今以夫人先之。余宁不能竭绵薄之力尽礼以葬，而余顾有所不敢者，则欲使余宗族、乡党知有力者犹可薄葬，其贫而无力者，自不至以葬为难事，而久羁其已歿之亲属。是夫人为之先，而所沾溉者为无穷也。余子树年侍侧。余已诏之，他日必以余所以葬夫人者葬余及其母。成子高曰：“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余尤愿世世子孙诵此言而勿忘，以赎余今日之过也。敢掬寸衷，以告泉壤。灵如有知，其鉴余言。（排印件）

上旬末 返沪。（1926年1月31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27页）

2月12日 “为商务事”<sup>①</sup>第四次访黄炎培。同日，高凤池亦往访黄，“至约七时半始去”。（《黄炎培日记》第2卷，第253页）

2月14日 致胡适书，云：“得去岁十二月廿二日手教，藉悉清恙尚未大痊，甚为悬念。入冬以来，脚痛常发，此系旧疾，前闻服黄芪奏效，是否与此无关？虽精神眠食均好，然此疾缠绵数年，其根匪浅，幸勿轻视。

① 拟请黄炎培进商务印书馆任经理职。为此，黄先后征求妻子以及中华职业教育社骨干十余人意见。《黄炎培日记》1926年2月14日：“为商务事访问（王）纠思、（王）志莘、（沈）信卿、（穆）杼斋、（穆）藕初、（袁）观澜、（史）量才、（余）日章意见。”2月17日：“早七时，车赴扬，访（马）隼卿，征询商务问题之意见。”2月19日：“访（杨）卫玉对商务问题之意见。”因大多数人不赞成黄炎培任商务职，遂作罢。——编著者

先生好治学，喜做事，此时决非所宜。高梦翁前月曾上一书，语至恳切，幸祈采纳。蒋孟莘之书并未归涵芬楼，弟却曾细细看过。除江南图书馆、海源阁、铁琴铜剑、双鉴两处外，当以此为第一，涵芬何能望其项背！虽欲染指，处此时局，无敢望之。然闻有人欲全收之，将来或不至分散，此则大可幸也。

《永乐大典》，涵芬有六册，弟处有四册。南通图书馆有一册，季直商恳再三，即由涵芬割去者。尝闻法人某考订颇详，某处有若干册，为第几卷，并托人向敝处抄录卷数。其姓氏不复记忆，然却非伯利和，问王静庵或知之。

孟莘所藏《水经注》极可宝，然亦不全。此得自傅沅叔者。四五年前京师发现四册，皆‘站’字，均采自《经世大典》者。此为人间未见之书，弟托沅叔追寻，不惜重值，后竟为文求堂夺去，旋即归诸静嘉堂。弟托人抄录，竟不见允。真可惜也！属搜集影印，自是盛举，然今若未能，只可期诸异日耳！承示罗君各节，极感。弟所欲得者，亦正在贬而不在褒。家事亦关重要，容当他求。先生他时如续有所知，还乞见示。今日为新正第二日，敬祝贵体亦除旧而更新。”（《全集》第2卷，第538页）

**2月18日** 致傅增湘书，曰：“徐氏之书诚为珍秘，惟发棠之事此间亦甚为难。弟意重在流通。去腊伯恒来信，谓兄意拟择数种交京华书局摄影，预备景印，甚善，甚善。当即复去一函，兹将副本附去，敬祈鉴察。《周易》单疏至可珍贵。如在五百金左右，弟拟得之。但恐无望。此书能借来印入《续古逸丛书》，极有声价。其他如《史记》、《文选》、《攻媿集》等则卷帙过繁（均不宜摄影），且《四部丛刊》均已印过，未必有甚销路也。去腊中旬得晤世兄，询其于假后拟否回京。据称欲赴扬州度岁，但从未到过，人地甚为生疏。弟正拟派人伴往，旋得世兄电话，令侄已派人来接，想早安抵扬州并有家报矣。”（《全集》第3卷，第327页）

**2月20日** 致朱希祖书，曰：“先始祖著述甚夥，仅有《孟子传》一种见于《四库全书》，缺去《尽心》两卷。敝处亦藏有抄本，但季沧苇《书目》则作《孟子解》。近见《故宫物品点查报告》第一编第三册昭仁殿第一十一号书架有《孟子解》八本，抄宋本一函，编为第十二号，未知是否此书？又连类而及者，《论语解》五本，抄宋本一函，编为第十三号。先始祖当时所著四书皆全，查《四库提要·孟子传》下注明内府藏本，颇疑名异而实同。当检查时，吾兄亦躬与其事，不知尚能记忆否？如不能记忆，可否于开放之时，代为查阅？先贤著作，固宜流通；眷怀祖德，尤惧散佚。倘果所料不差，未知有何方法可以借出抄录，俾便印行？务祈鼎力玉成，感激匪可言喻。”（《全集》第1卷，第357页）

**2月22日** 致蔡元培书，曰：“前日晤谈为快。锡山探梅，未知能成行否？风雨交加，想游兴不免稍减也。版税收条已转付敝公司会计科，另支贰百元作为子借，可否亦请给一收据，以便登记。台从赴杭之前，弟拟奉约一叙，对于中国劳工问



题欲有所请教也。”(《全集》第3卷,第464页)

**2月27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2次董事会议。高凤池与先生联名报告“民国四五年份银行钱庄往来清簿发见涂改舞弊一案,曾于十四年十二月八日报告在案。查当时舞弊情形系本公司帐簿收付数目与银行、钱庄帐上不符,核对银行钱庄清单时将公司清簿涂改,共计短少洋八千余元。”现已查明一名当事人已病故,另一人事发不久离馆,现极穷困;主管两人均责令退职。“惟公司受损甚巨,凤池、元济彼时先后任总经理、经理之职,失察之咎,所不敢辞。应如何处分,并责令赔偿之处,敬请公决。”众议决,“应即作为结束。高、张二君自请处分及赔偿之处,应毋庸议。”(《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商务印书馆购定蒋氏密韵楼藏书。2月11日,浙江兴业银行第158次行务会议总经理徐新六君报告,“蒋孟莘户押款抵押品内之传经堂书籍兹已议定价银十六万两售与商务印书馆。”(会议记录原件,上海档案馆藏)时先生“积书之志至是稍慰,而影印古籍之念日迫,收书之愿亦愈闳。乌程密韵楼蒋氏所蓄书,视吾馆尤富。质于浙江兴业银行,期满不能偿。吾乃输巨资以得之。其最可宝者,有嘉靖重写之《永乐大典》十余册,而武英殿聚珍本《水经注》所自出之前半部,即在其中。”(《涵芬楼烬余书录序》,《汇编》,第344页)

**3月3日** 出席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先生发言谓:“本公司货品已出,经济状况现已到困难地位,非有一根本解决的方法,无维持之希望。所以我等各股东具名提议,拟具办法,已有印刷品在场分布各股东,想亦一一寓目,请大众研究发表意见。”(《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决录》,油印本)先生与虞洽卿、方椒伯等29户股东提出提议书如下:“为提议事,窃本公司工厂开机制造已三阅月。免税、免捐销行各埠,求过于供。徒以二期股款所收仅逾十分之一,财政困绌,未能尽量出品,殊欠经济。捉襟见肘,尤难继续支持。此诚公司危急存亡之秋也。概论维持之法,不外两项:(一)催收二期股款;(二)将厂、机抵押,借款营业。同人等再三筹维,对于上开两种办法均有疑点。盖催收二期股款,迭次延期,已经年半之久。我股东或因时局影响,或为经济变迁,多数已不能继续交股,无可为讳。即使延期催收,徒延时日,反碍进行。若以之押款营业,未尝非救济目前之法。但经营糖业,须有雄厚资本,借款取息奇昂,仍不免饮鸩止渴,遑望获利。况对外竞争剧烈,万一稍受打击,债主缩手,何以为继?究非持久之道。同人等以为股东既未能交股,非减少股额,无以释股东之负担;非招集新股,无以厚公司之资力。爰提议招募新股办法如下:

(一)拟将本公司章程第八条改为:本公司资本总额现改为五百万元,分两次募集,共计四十万股,每股十二元五角,一次收足。

从前所收旧股之股款二百五十万元即作为第一次所募,名为旧股。

现募新股款二百五十万元(即第二次募集,其旧股东已交第二期之股款合并在内)名为新股。议决登报后,由旧股东尽先认交。凡旧股一股得认新股一股,逾期一个月另招他人。

由公司提出五十万元为新投资本,维持公司者之报酬,即新股每股得取报酬洋二元五角正。

旧股东第二期所交之款亦作为新股,所得报酬与新股同。其一户名而有数股以上者,除加算利息,补足整股外,如有零数得支回现款。

(二)将公司章程第九条删去(原文云:本公司股银第一次收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后由董事会决定之。)

(三)于本公司章程增加‘暂时办法’一条,为:本公司旧股自民国十五年 月起计,暂停止其五年应得之股息及红利。期满之后,新旧股东一律平等。

但停止旧股股息、红利期内,新股每年分配股息八厘,红利以一分为度,超额时就其所逾之数先提十分之五平均分配与新旧股东,其余得存储至五年期满匀算。新股每年分足股息八厘、红利一分之外,尚有盈余,则新旧股东平均分沾之。

如此办法虽目前稍有牺牲,而将来获利可操左券,况既可保全未交二期股之血本,又可免担负四分三股款之责任,复可招徕新投资之股东。于变通法律之中仍寓维持事实之意。公司营业、旧股血本、新股利益统筹兼顾,各得其所。是否有当,伏候公决。”(排印件)

3月12日 董康赠先生玻璃版精印《琵琶记》一部二册。先生在书前题识:“董授经先生赠,丙寅正月二十八日,元济记。此元刊《琵琶记》甚不易得,兹用玻璃版精印,真面具存,可珍也。”(原书)

同日 致高凤池书,提出对监理处章程之修改意见。其中第十一条,先生云:“车马费鄙意以少为贵,花红最好不给,以示专为公司尽义务之意,且开销不支,将来亦可多位置数人。”(《全集》第3卷,第121页)

3月23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3次董事会议。股东张廷桂于本月10日提议取消公司股息公积,为此总务处提请董事会讨论。讨论时王显华、高凤池等均认为可以变通办法。先生发言云:“诸君既均主张可以变通分派,自应服从多数。但鄙意以填发股票较为妥当,一面退还各项存款,则公司存钱亦可减少。盖去年时局如是之坏,如发现款,再并入本届股息,合计约有三分。外人不明底蕴,只知本公司派得三分之厚息,甚觉不妥,应请考虑。”

从前公司资本二百五十万元,十一年份升为五百万元。当时宗旨正是欲股息改轻。诸君想尚记忆。此后能再设法改轻,免得外人注意,实为公司之本。至于股

东，实际上毫不吃亏。如近年股息虽为一分以上，因升股关系，实际已在二分上，而升股后股票价值并未跌至升出之数，是股东不惟毫无吃亏，且增加利益。至恐将来抽税一层，查所得法系盈余之多寡为标准，与资本无甚关系。又夏筱芳君谓‘资本加多，营业不能增加’，似无妨碍，资本既充足，遇有机会，即可设法扩展。又高翰卿君谓‘股本加大，责任更重’一节，鄙意以为各项存款系公司所负之债务，须随时预备偿还，比较责任尤重。股东资本与负债不同，今增加股本，一面退还存款，则责任上比较，尚可减轻。”（《董事会记录簿》）

3月26日 撰《关于商务印书馆股息公积之说明》，详细阐述在股息公积问题上之意见，并逐条批驳张廷桂等要求取消股息公积之提议。《说明》全文如下：

谨启者，股东张君庭桂提议取消本公司股息公积，已将议案印刷分送股东研究。按股息公积，董事会于十二年股东年会提出，元济当时亦为主张者之一。兹以个人名义，将所以主张之理由，并对于张君指摘各节，分别说明。尚祈股东一并研究为幸。

商业原则，鄙见以为有两大端：一谋基础之巩固，二图营业之发展。鄙人以下立论，专以此二者为根据，兹特声明。

今先将所以提取股息公积之理由列举如下：

公司营业，以出版为主要。而大部书籍，自编辑、排印以至发行，历时常需数年之久。（已出之《辞源》、《四部丛刊》，及拟编之《百科全书》、拟印之《四库全书》均是）若每年各结盈余，多寡常有不均，不能不有调剂之法。且近年政局未定，战祸频作，公司营业难免有不时之盛衰，即赢利必有异常之升降。商业之道，莫善于平稳。故十二年议案“为求股利平均起见，拟遇盈余较多年份提出若干作为股息公积，以备遇盈余过少年份可以提补。”《礼》云：“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公司之法定公积，三年之蓄也。此股息公积，则六年、九年之蓄也。且十一年增加股本，将所有财产酌量提高，数年以来，有多项尚未回复原来折扣，股息公积亦以为弥补之地也。所谓谋基础之巩固者，此也。此理由之一。

此项公积截至十三年份止，凡得八十余万圆。公司藉此以为流动资本。若时局平靖，可以宽储原料，多备新机，广聘通才，编印优美高尚书籍。即不幸遇有意外，市面萧条，人皆竭蹶，我独充盈，且可以力争上游，进占先著。语云：“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所谓图营业之发展者，此也。此理由之二。

公司员工花红，若无酌盈剂虚之法，则赢利较优之年所得必多，较绌之年所得必少。所得既多，即易挥霍。（同事某君曩尝见告，谓曾见一职员，新增月薪数圆，即尽以所增之数购一新帽。因劝公司施行储蓄政策）凡人由俭而奢

易，由奢而俭难。设甲年得有花红百圆者，至乙年而忽降为五十圆，其生活必有所困难，即精神必有所苦痛，而公司亦隐受其害矣。股息公积与同人特别储蓄相辅而行。股息公积取消，同人特别储蓄断无可以独存之理。此于公司基础之巩固，营业之发展，均甚有妨碍者也。此理由之三。

至张君称股息公积有违法者三事，兹亦剖明如下：

其一谓“使股东负无限责任，破坏公司性质”。按公司有限、无限之分，系就资本方面而言。所谓有限者，即公司遇失败时，股东以所出之股本为限，不必另筹补偿，与分派股息毫无关系。至赢利较多之年，多提准备金，以备不时之需，亦为商业之惯例。即如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一九一四年结帐，资本二百万圆，提存公积共四千九百万圆。又英国乔治纽斯出版公司(George Newnes, Ltd.)一九一四年亦采用平均股息之政策(dividends equalization)，于赢利中提出二万五千镑，合前共五万镑作为公积。(见William H. Lough; Business Finance 第四七四及四七六叶)又上海英商怡和纱厂股东年会报告，从预备金内提出二十二万五千两作为寻常股息。此项储金尚存八十七万八千两，又普通预备金二百万两，棉价预备金五十万两，共存三百三十七万八千两。(见本年三月十四日《字林西报》、《新闻报》)此不能不叹欧人经营商业规画之宏，谋虑之深矣。不独洋商，中国之公司亦有行之者。浙江兴业银行即其一也。

其二谓“将余利加以限制，剥夺股东之权利”。查原议案，“遇有盈余分派股息至一分以上时，酌量提存股息公积。”夫曰“酌量提存”，则提存之数，未有确定，即余利之分并无限制。又原议案“倘此后每年盈余，得能常多，则积存数年仍可改作股本”，是目前存诸公司，将来仍还诸股东，以云“剥夺”，似亦未允。

其三谓“假如营业不佳，余利不足一分，此项公积如数补完，再有不足，公司万不能预支余利。其法有穷，是办法无根，设词欺矇。”按提存原意，重在备荒，已详上文理由之一。然则水旱无常，仓储易罄，荒政亦有时而穷，遂并举仓储而废之，有是理乎？

张君又谓无利益之处，亦有数端。兹再解释如下：

其一略谓公司现款存放银行、钱庄，利息甚薄，抵给此项公积年息公司显负亏损。按公司职在营运，本不以存放为事，只以时局不靖，力戒扩张，(去年纸张一项，比前年少存三十余万圆)故积存现款，不免增溢，否则以公司出品之多，社会需用之要，营业稍稍扩充，便可减去现款不少。现届公司三十周年，正拟举办纪念，用款亦属不费，且公司调度金融并非以银行、钱庄为限，利息亦不尽吃亏，即使稍有亏耗，亦因市面关系，不过偶然之事。(尚有一层，所存现款

有一大部分为同人存储公司之款。此为公司所负之债，务须认明)公司范围甚广，盈于此者绌于彼。商家结帐只能通盘筹算，而不能断章取义。即如去年分支馆局，亏损者有十一处，所亏者将及三十万，不能因此而将无赢利之分支馆局即行停办也。

其二略谓股东以此款作别项运用，其利必不止此。是抑使股东不能生利，不知此款存在公司，原议数年之后，可以改作股本。十年以来，升股数次。以往例推之，将来此项公积分配之时，所得必不止年息八厘也。

其三略谓存放银行，为数较巨，设有危险，股东不免牺牲。所虑甚是。同事诸君对于兹事十分慎重，近来尚无被人倒欠之事，且亦非专存银行，已详上文。若欲尽免此危险，则必公司不存一钱而后可。至公司不存一钱，恐危险又将见于他事矣。

其四略谓公司迭次罢工，由于存钱太多，并举某公司为证。谓其同样风潮，结果较胜，公司宜知则效。按罢工之事，原因复杂，当局者不能先事预防，固难辞咎。但以此归罪于存钱太多，则殊不然。至某公司状况，非外人所能知，尤非外人所当问。惟彼此历史环境种种不同，其不能取以为法，则可断言也。

公司之有今日，经夏君之艰难缔造，股东之调护维持，同事诸人之惨淡经营，历时三十载，殊非易易。为实业前途计，为教育前途计，为股东之资本计，为数千人之职业计，当此干戈扰攘、市情疲敝，外则同业竞争，内则工潮澎湃，风雨飘摇，同处漏舟之中，亟宜通筹全局，熟权利害，庶可支此危局，徐策进行。元济知识浅陋，冒昧陈辞，亦聊自附于愚者之虑而已。此上商务印书馆股东台鉴。张元济谨启。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排印件)

**3月29日** 致高凤池书，关于修订监理处章程事。(《全集》第3卷，第121页)

**是年春** 撰《东方图书馆·缘起》。在叙述本人入商务印书馆任编译，试图购入陆氏韶宋楼藏书未成后，云：“自是会稽徐氏熔经铸史斋、长洲蒋氏秦汉十印斋、太仓顾氏谿闻斋藏书先后散出。余均收得，辟涵芬楼以藏之。未几，宗室盛氏意园、丰顺丁氏持静斋、江阴缪氏艺风堂藏书亦散，余又各得数十百种。虽未可谓集大成，而图书馆之规模略具矣。十余年来，搜求未辍。每至京师，必捆载而归。估人持书叩门求售，苟未有者，辄留之。即方志一门，已有二千一百余种。虽多遗阙，要为巨观。日本欧美名家撰述暨岁出新书，积年藏弃，数亦非鲜。同人踵夏君之志，岁输赢金若干，购地设馆。今且观成，命名东方图书馆。因检取中外典籍堪供参考者，凡二十余万册，储之馆中，以供众览。今海内学者，方倡多设图书馆补助教育之说。沪上为通商巨邑，天下行旅，皆出其途。黉舍林立，四方学子负笈而至者，

无虑千万,其有需于图书馆者甚亟。是虽权舆,未始不可为土壤细流之助。后人之追念艰难,益有以光大之。故人有知,庶几稍慰于九泉之下乎!丙寅春日海盐张元济。”(《东方图书馆概况》,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是年春** 应葛嗣澎请,为葛嗣澎父葛金焯(毓珊)像题五律两首。诗曰:

句漏仙源远,郎星德早潜。  
科名三世重,孝友一身兼。  
绩学惟传朴,劬书殊不廉。  
今披行看子,栩栩颊毫添。

托荫瞻乔木,因依阶下兰。  
当湖诵文献,徐堞拜衣冠。  
物寄无涯感,碑从有道刊。  
典型如诏我,想像白云端。

丙寅春敬题毓珊姻伯大人遗像

姪张元济

(《平湖葛毓珊先生小影题咏》,民国平湖葛氏影印本)

**4月4日** 致傅增湘书,云:“奉二月初六日手书,谨诵悉。徐氏书籍难买,《周易》单疏乃索八千,惟有望洋兴叹而已。此书已有数人给价三千,不图同好尚有如此多人,为之一喜。其姓名可见示否?密韵楼书目现正据以检查,未能寄奉。吾兄四月南游当再呈阅。其中有《播芳大全》一部,的系宋刻,所缺无多。闻之授经谓曾购得数册已归邨架,不审可以让归敝处俾成完璧否?需价若干?甚愿闻悉。台从南来,并望携示一阅,至为祷盼。”(《全集》第3卷,第327—328页)

**4月9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4次董事会议。会议通过十四年股息一分四厘;又提交股东大会《修改股息公积办法案》。(《董事会记录簿》)此案主要内容为:“股息公积每满三年,将已提存之数,分派一次;或分派现款,或改作股份,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议决。”股息公积之息,随股息公积“一并分派”。三年公积及历年派剩之股息93.14万元,以“每股派现款18元,共计洋90万元”于当年分派。先生对此议案竭力反对,向股东散发前印之通启,力图说服。(童世亨《企业回忆录》,排印本)

**4月14日** 梁启超致先生书。时梁任北京图书馆馆长,闻涵芬楼购取蒋氏密韵楼藏书,欲请将复本而可以见让者分与北京图书馆。并求东方图书馆书目一部。“尤愿一窥所藏地志也”。(《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076页)

**4月16日** 致高凤池书,关于北京分馆、京华印书局人事安排事。(《全集》第

3卷,第121—122页)

**4月17日** 致高凤池书,谓:“昨日自图书馆回总务处,拔翁传述尊意,京局之事仍拟孙兼张留,并交阅张致鲍信一件,已诵悉。公司之事,早经声明,请公主持。此事阁下与弟所见不同,本不当再有所读,惟重庆之事弟深愧当日未能为再三之争,致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故对于京局之事不能不再说一次,请公三思。”(同上引书,第122页)

**4月18日** 致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函,谓:

管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台鉴:敬启者,民国五六年间元济因体弱请假,声明停减薪水,嗣董事会仍属照常支送,元济拒绝收受,公司遂另立武原名户,作为活期存款,仍认为元济所有。近今查得截至民国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积存本息银币五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现在公司改定储蓄章程,一切存款即须发还。而公司又不允将该款收回,长此悬宕,究非了局。近年公司提拔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用意甚善。常见贫家子弟姿质聪颖,限于生计,不能受高等教育,世间憾事,至为不平。故元济常以为言,吾终盼吾公司同人俸入至薄、生事较艰者其子有大学毕业之一日。顾教育基金为数未充,目前扶助仅限中学,元济不揣冒昧,窃愿勉竭微忱,谨以此款全数送呈贵会,敬祈收纳。公司员工月得薪工在五十元以下,其子在中学毕业,成绩优美,欲进专门学校或大学而无力者,即以此款扶助之。此数甚微,不足以言基金,本息尽可并支,但已受扶助者,总期其毕业,杯水车薪明知无济,然果能成就一二人,亦聊慰区区之私愿。应如何订定规则,统烦贵会代为筹划,及早施行,不胜感荷之至。再元济已陈明总务处转知会计科将此款移交贵会,所有过户起息等事,即祈径与会计科接洽,为幸。

专此即颂公安。

张元济 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同上引书,第668页)

**4月19日** 致商务印书馆总务处函,称上日致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函中所开银币五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惟有仍用诸公司,拟即送与管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并转知会计科,应如何过户起息,即与该委员会接洽为幸。”(《全集》第3卷,第673页)

**4月21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第315次董事会议,详细观看印成之本届红账草案及提交股东会之报告。均无异议。(《董事会记录簿》)

**4月25日** 赴西藏路宁波同乡会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年会。高凤池为议长,王显华报告十四年份营业概况。由于高、王等坚持,股东会一致通过《修改股息公积办法案》。先生大愤。会议并选出董事高凤池、吴麟书、夏鹏、张元济、鲍咸昌、张

桂华、丁榕、李拔可、郭秉文、叶景葵、王显华、陈叔通、秦印绅 13 人。(1926 年 4 月 26 日《申报》，参见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 35 页)

**4 月 26 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辞监理职。书曰：

董事会诸公台鉴：敬启者昔年元济罢官南旋，羁栖海上，获与粹翁订交，意气相合，遂投身于商务印书馆，共事十二年而粹翁遭难。时方收回外股，同业竞争至烈，危疑震撼，不得不勉为其难。元济原定五十退休之愿不获实行。今倏忽又届十年，故人墓木已拱，而元济精力亦愈衰矣。世变纷纭，商战弥剧。去岁罢工之事，一见再见。时局之危，宁逊畴昔。元济与公司休戚相关，处此艰难之会，自当尽力补救，借收桑榆之效。无如才识庸驽，即在平日已形踬蹶，况当此新旧递嬗，思潮猛进，一日千里，即勉竭其所知所能，亦不足以赴之。元济再四思维，与其勉强敷衍，徒负踵决肘见之羞，何如早避贤路，犹有改弦更张之望。所有监理一职，谨当辞退。去岁公司迭遇不幸之事，对于股东，对于同人，元济愧歉万分。聊思自赎，务求俯允，感难言罄。抑元济更有请者，现在劳工方面潮流甚激，公司之于佣雇断不能以一二十年前陈腐之思想、简略之方法与之周旋。元济愚见尤必须用科学的管理、友谊的待遇，勿以喜怒为赏罚，勿以恩怨为进退。庶几劳资可以调协，宾主不至乖离。虽然言之匪艰，行之维艰，果欲行之，不能不破除旧习，不能不进用人才。人才何限，有已在公司成效显著者，固宜急为拔擢，勿以其匪我亲故而减其信任之诚；其有宜于公司之用而尚未为吾所得者，更宜善为网罗，勿以其素未习狎而参以嫉忌之见。此为公司存亡成败所关。元济在公司二十余年，今临别赠言不辞苦口。诸公挚爱公司，当不嫌其哓哓也。再去年十二月罢工之后，元济即决定辞职。嗣因高翰翁坚属从缓，并承谆命。当与翰翁约定，维持至本届股东年会。数月以来，差幸无事。今当力践前约，元济所有监理任务，即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为止，一应经手事件，容当逐渐清理，妥为交代。合并陈明，迫切陈词，不胜慚悚之至。统维垂察。

张元济谨启 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全集》第 3 卷，第 679—680 页)

**4 月 27 日** 在《申报》、《新闻报》刊登《海盐张元济启事》：

鄙人现因年力就衰，难胜繁剧，所任商务印书馆监理之职，已向本公司董事会辞退。四方人士如因关涉公司事务有所询商，务请径函商务印书馆总务处，勿再致书鄙人，免致迟误。谨此通告。(1926 年 4 月 27 至 29 日《申报》、《新闻报》)

**4 月 27 日** 庄俞于 24 日致函先生，言先生捐赠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款，已与杨端六商议，拟采用动息不动本办法，以每人二百元为度，则年息可资助两人，而



基金永存。征求先生意见。是日先生复信曰：“此事既归委员会管理，究用何等办法最为适宜，自应由在会诸君开会公决。”（《全集》第1卷，第402页）

同日 “早赴拔可处，面告一切，并约梦旦同来一谈。”（《日记》，第1142页）

4月28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先生辞职事。先生未出席。议决由董事会复函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4月27日至30日 王云五、丁榕、吴麟书、叶景葵、陈叔通、赵竹君、夏鹏等来访。高凤池、鲍咸昌来访，并送交董事会致先生书。印刷所同人代表叶润圆等来访，并送交印刷所同人致先生公信；发行所同人代表王亮卿、曹冰严等来访，并送交发行所同人致先生公信；编译所同人亦送交公信；王亨统、张叔良代表总务处同人来访，送交总务处同人致先生公信。此外，王亨统两次致先生书。同人一致对先生辞职表示挽留。先生即时复信。（《日记》，第1142—1143页；《全集》第3卷，第685页）

4月29日 致吴士鉴书，谓：“叔通由杭返沪，出示手书，知商务印书馆历年所提股息公积八十万元，尊意亦不主张分派。嚶鸣相和，曷胜欣幸。惟董事会多数均欲变更，前日股东亦已通过本届盈利每股派一分四厘，加派股息公积十八元。时局如此犹有如此厚利，未免招摇，而公司流动资本又大减少，于推广上不无障碍，甚非计也。自后同事者宗旨益见睽违。弟今年已满届六秩，精力日逊，勉强对付，于公司毫无裨益，已于股东年会次日即行辞职。知荷垂注，谨以附陈。广东汪憬吾同年来信，属为问讯，并云拟辑《碑传集》三编，欲乞年伯墓志一通。如蒙俯允，可由弟处转寄。再公司附设东方图书馆[馆]定于五月二日开幕，兹寄呈门券一纸，倘蒙惠临见教，曷胜欣感。密韵楼蒋氏所藏善[本]已尽[归]涵芬楼，亦可同时发篋遍览也。”（《全集》第2卷，第87—88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工会致函董事会，对先生辞职表示挽留。（1926年4月30日《时报》）

5月1日 退回董事会挽留信。（1926年5月1日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全集》第3卷，第680页）

5月2日 出席东方图书馆开幕仪式。“上午十时起开始参观，该馆重要职员李拔可、王岫庐等均亲自招待。闸北宝山路上车水马龙，均为参观而来，人数达千余以上，内并有西人数人。”该馆自5月3日起每天日班下午二时至五时，夜班六时半至九时半公开阅览。（1926年5月3日《申报》）

5月6日 5月1日，夏瑞芳夫人夏鲍钰来信挽留，是日先生复信，曰：“敬复者，奉五月一日手示，展诵之下，仰劳廛注，深抱不安。元济与粹翁订交之始，意气相投，即入公司办事。原有五十退休之约。不意早二年粹翁猝遭意外。内忧外患，

岌岌堪虞。元济不得不勉为其难，聊尽后死之责。初衷未遂。荏苒十年，现在精力渐衰，迥非昔比。自惭弩钝，补救毫无。与其尸位素餐，不若早避贤路。屡承世兄惠顾，远传淳命。元济已将下情剖切面陈，度当代达清听。现在公司总算是全盛之时，又有老辈数人居中主持，众同人从旁维护。元济去职，决不致受何影响。再元济辞职书中曾为公司大计附陈管见。倘蒙董事会不遂葑菲，采择施行，则元济虽去犹之不去也。”（《全集》第3卷，第36页）

同日 中华职业教育社第九届年会在杭州举行。黄炎培等25人当选为议事员，先生与蒋梦麟、顾维钧、王志莘、叶景葵等12人当选为候补议事员。（1926年5月7日《申报》）

同日 致赵叔雍书，商讨明人词集事。（《赵凤昌藏札》，第298页）

5月10日 “函总务处，请结清活存账。”（《日记》，第1143页）

5月12日 “函总务处，告车夫工资五月起由我处发。”（同上引书，第1143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日闻年嫂夫人小有不适。昨内子遣人问候，不知今日已分娩否？内子甚以为念。年嫂夫人有商务印书馆股分六股，向由敝处代领股息，本届已领得，计银壹百九十二元，系浙江兴业银行支票一纸（附原启并结算报告一册），即祈转交为荷。”（《全集》第3卷，第465页）

同日 致赵叔雍书，关于《淳村词》校勘事。（《赵凤昌藏札》，第296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制定《张元济氏扶助教育基金管理规则》：

本馆监理张菊生先生捐助本会洋五千一百五十八元一角四分，充扶助同人子女高等教育之款。经本会议决，全数作为基金，并定管理规则如下：

第一条 本基金定名为张元济氏扶助教育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专供同人子女入高级中学、专门学校、大学校之用。

第三条 本基金存入公司，常年八厘起息，每年动息不动本。

第四条 扶助名额视息金多寡定之。

第五条 扶助金以学校所纳数为标准，但每人每年以二百元为至多数。春、秋季始业时各半发给。

第六条 扶助生以其父或母在本馆满五年以上、所得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方为适用。

第七条 受扶助金者，一家以一人有限。

第八条 既受扶助金，以扶助至大学毕业为原则。倘本人毕业高中或专门，不愿入大学者听[便]。

第九条 既受扶助金，不因其父或母月薪超过五十元或死亡而停止。但

离馆者扶助至本级毕业为止。（如在高中者至高中毕业，在专门者至专门毕业是。）

第十条 有额应补时，由委员会先期布告。其选补方法另定之。

第十一条 愿受扶助金者，由其保护人或本人具函连同前学期成绩报告及愿入学校之章程送交委员会审查。

第十二条 愿入之学校以本会所认可者为限。

第十三条 本规则施行时得参酌“同人子女教育扶助金施行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委员会随时修订之。

### 张氏补额法

第一条 每次补额由委员会先期布告总馆各部份及分支馆局，限期报名，并缴学校成绩报告及学校章程等，开会审查。

第二条 应补学生以委员多数公决之。

第三条 每次加倍录取，一半为正额，一半为备额。正额出缺，备额递补。

第四条 补额时除管理规则第六条外，应特别注重学业成绩及操行均优良者。

第五条 补额方法临时酌定宣布。

第六条 已补学生如连留级两年者，停止扶助金，另行招补。（打字稿）

5月13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特别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鲍咸昌报告挽留先生情形，谓“菊公意甚坚决，迄今无效”。黄炎培云：“张菊翁登报辞职后，鄙人在沪、在杭听得各界舆论对于公司均极为悲观，与公司前途甚不相宜。此非惟股东资本关系，实为中国文化所关。无论如何董事会总要设法就菊翁辞职之缘由上谋根本之解决。”议决请高凤池再与先生磋商解决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5月14日 致蔡元培书，谓：“昨日遣价诣航业医院问安，并呈前日所上一函，未能达览。午后徐年嫂来，始知已移寓妇孺医院。正深驰系，顷得手书。展诵之下，且惊且慰。内子本拟亲自诣视，年嫂恐此时不宜劳动，故不敢来，属先驰书问候。外信两件仍附呈，即乞查收为幸。”（《全集》第3卷，第465页）

5月16日 致胡适书，谓：“得五月七日手书。文旆次日北行，当日午后即诣客利奉访，未获把晤，翌日未能趋送，至为怅望。比想早已安抵都门矣。伏维起居绥和，潭第安吉。甚念，甚念。掷下《文选笺证》价银十五圆支票一纸，已收到。此款先已付尊账，当将支票交至敝公司会计科，其回信及收条附上，即乞察入。京师教育前途经此之后，不知可稍减障碍否？政局变化，究竟如何结果？兄当有所见，便希告我。

再弟辞去商务印书馆职务一事，辱承海勉，曷胜感愧。弟亦知此是重要的教育

机关,现在是有风浪的时期,亦未尝不思再支撑几年,但于事实上,再做下去恐有损而无益。此中情形,笔墨不能代达,只可于他日见面时再细谈耳。”(《全集》第2卷,第539页)

**5月18日** “午后到总务处。翰翁约谈,邀余回馆办事,且言拟设办事董事。余答以董事部不可因人改动,否则将来必人人争为董事,于公司甚为不利。余又言尔当能记忆包文德故后之事,此时只有希望庆麟,但其心欠细,气欠醇,应加意培养。翰言庆麟极盼得一名义,须以一人临其上。余言此时尚有何人,满清之亡,亡于亲贵,公司之衰,亦必由于亲贵。余与公司关系,故辞职书中不能不剴切一言。翰言此时总须想一办法。余言无办法,只有听天由命。余又言前荐丁文江数次,尔不置可否,此时当可知其人。余甚愧,不能得同人之信用。丁君不能招致,即到公司,亦决不能重用。此时临渴掘井,尚有何办法。翰言何至于此。余言尔我看法不同,故我悲观,尔或乐观,我既悲观,故打不起精神,尔不至如我之悲观,故此事只可偏劳。翰言众人多望汝复职,我之见识声望,如何能及汝。譬如此次我辞职,决无如许多信来留。余云此无关系,外人不知我公司内容,如何能随之转移。”(《日记》,第1144页)

**同日** 5月16日汪诒年致先生书,言:“此馆经我公与粹老及长乐、陇西诸公经营二十余年,始有今日。内之则有传播文化之责任,外之亦为外人所注目。今我公若竟舍之而去,又别无接替之人,则悬想将来诚有万分危险之势。纵梦、拔两公暂不离馆,亦恐一传众咻,孤立无援。此则深为可虑者也。为今日计,我公似宜力顾大局,筹一善后之策,必使自身之修养、商务之支持双方兼顾,方为尽善,想我公对此辛苦缔造之事业必已筹及矣。”是日,先生得信后即批注曰:“时局若此,弟诚不宜自耽安逸。惟与高、鲍诸君宗旨太不相同。从前犹可敷衍,今事势甚迫。长此以往,必至焦头烂额。迫不得已,此犹是择害务轻之策。辱承雅注,用敢密陈,切勿为外人道也。”(《全集》第2卷,第157页)

**同日** 致孙壮书,谓:“前五月八日复函计督,又奉五月五日、六日两书,展诵益增慚悚。弟之辞职理由前函已略陈,至分派股息公积弟自当服从多数,万无因此去职之理,亦经迭次奉达。如有股东以此见询者,亦乞代为剖明,无任感荷。弟在公司二十余年,际此时局,诚不宜遽图一己之安逸。惟弟默察情形,实有如周犊山所云‘我去犹贤于不去’者,他日晤面之时再当详陈,定蒙鉴谅也。京师政局不知变化至何地步?教育前途之障碍,不知能稍减否?甚以为念。”(《全集》第1卷,第510页)

**5月27日** 致孙壮书,曰:“五月廿二日肃复寸函,托分庄科附呈,计蒙督及。前日又得本月十七日手书,展诵敬悉。弟与公司非同恒泛,身虽去职,精神未离,力

所能为，断无愆置，仰承诏勉，谨矢勿缓。都门近状只是苟安，报称吴、张将至保定会商国是，或有一线之希望，但不知天意何如耳。附去丁、许、傅各信均蒙飭送，感荷之至。兹又有复朱逊先君一函，祈先阅一过，再行飭投。函中托购《郑端公杂记》为鄙邑前明乡贤著述，如朱君代为购得，其书价敬乞代付转至总馆。至其他一种即明代小说邹元标《精忠传》，价二百元，未免过昂。然其书究属罕见，公司购之当有用处，拟出一百二十元之谱，祈便中询明朱君，书在何家，费神磋商，感感。”（同上引书，第 510 页）

5 月 28 日 送赠刘锦藻《横浦文集》、《涉园丛刻续编》各一部。（1926 年 5 月 28 日致刘锦藻书，同上引书，第 469 页）

5 月 29 日 致朱希祖书，曰：“前托代查昭仁殿所藏抄本《论语解》、《孟子解》两书，现在不便，自当作罢，俟日后遇有机会再读清神。元济炳烛余光，亟思将先代遗著陆续印行，藉绵先泽，况吾祖为宋代大儒，其书又今世孤本，设不早谋刊布，终必化为烟云。唯吾兄深体兹意，故敢奉托。今已印成者有《词林纪事》、《寄吾庐初稿选钞》、《竺岩诗存》、《西泠鸿爪》、《张氏艺文》（凡得三十六人），现正排印者有先伯文圃公之《半农草舍诗选》四卷及弟新辑之《涉园题咏》续编。尚有数种未曾编定，俟汇集成帙即付装也。承示续得乡贤遗著多种，至为欣喜。沈子培新刊漱水、嘉禾两志，寓中有无此书，遍检未得。此系新刊之本，异日借抄，终易设法。嘉靖海宁志敝处亦尚阙如。今蒙指示，容即访购。弟近所得者，有陈恂之《余庵杂录》、谈迂之《枣林外索》、徐豫贞之《逃莽诗钞》、万高芬之《皆山堂诗钞》、叶耕之《清啸堂集》（仅存前三卷）、徐人杰之《疏影山庄吟稿》、朱和春之《笠渔偶吟》（为桂卿先生之曾祖校正清本，尚未印行）、印氏之《贞义诗文》（纪印鸿玉之妻徐氏守节事）、释源瀚之《水云集》、徐德瑜之《舍真录》、无著人名氏之《金粟寺志》、刘尧珍之《惠盐治录》（书凡四卷，仅存卷首及卷一），以上数种，不知吾兄有曾见过否？寄下《吾亦庐文稿》二十四页、《寄庠楼诗》二十二页，均已收到。写资几何，乞示当缴。《茗斋诗》及《平寇志》仍请暂存，俟邮政大通再寄不迟。《郑端简公杂记》二册，为其孙心材所抄，自是可贵。其所记如与《吾学编》、《古言》、《今言》等书不相复者，八十元能酌减最佳。否则，弟亦愿得之。邹元标《精忠传》全部，六册，实价二百元，殊太昂贵。如能商减，拟代东方图书馆购存之。便中介孙君伯恒与之磋议，无任感荷。再李君正奋所著《魏隋艺文志》，诚难能可贵。惟此类书籍，销路有限，际此时局不靖，更不易推销，只得暂行割爱，尚祈鉴亮。又影印古本正史，所需用者为六朝之梁、陈、魏、周、北齐数种，至三朝本国志，敝处先有一部，因系明补明印，不能摄照。近已借得元刊，业已照出。至传奇一类，近来或借或买，种数亦颇不少。因印刷过忙，恐须二、三年方能印毕。故此时拟不添购。辱承介绍，谨谢盛意。”（同上引书，第 358—

359页)

同日 傅增湘为先生在北京购得海盐张氏珍藏清吕无党抄本《金石录》，因战事阻搁，近日方始邮到。先生即撰跋。文曰：

此为吕无党先生手抄校定之本，后六卷为他人所写，然易安跋语，“留”字皆为字不成，度必为吕氏子弟之笔。卷端有“古盐张氏”、“松下藏书”两印，是为吾家旧物。散出之后，先后为苏州五砚楼袁氏、千墨庵贝氏，暨侯官林文忠公收藏，去秋又流入京师琉璃厂书肆。江安傅沅叔同年助余搜罗先代藏书，以书来告，急请谐价，以银币二百元得之。甫议定而京津战事之作，邮筒梗阻，寄存友人孙伯恒许半年有余，昨始托人携归。碾玩再四，既幸先人手泽之得以复还，益感良朋介绍之雅。谨书数语，以示后人。丙寅四月十八日晨起，泚笔记。菊生张元济。按农师公讳嘉穀，为咏川公嗣孙，与余高祖为兄弟行。元济再识。(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末 复孙壮书，曰：“叠奉本月十七日、廿四日两次惠函，展诵敬悉。承示临时股东会并不在亟亟召集，闻之甚慰。尊意注意半数以上之赞成人，鄙意即能得之，而多数之办事人仍不能不借重旧人。而公司中十余年来已养成一种惰性，与谈改革格格不入。而后起之辈思想甚新，蓬蓬勃勃，亦颇有为公司兴利除弊之意，有不可遏抑之势，公司难处即在于此(即国家大局，亦何尝不然)。而以印刷所为尤难。平日绝无储养人才之念，苟非亲故不获登庸，及至今日始兴乏才之叹，又何及乎。‘替人’二字尤为难中之难。公司祸福全在于此。此事后顾殊茫茫耳。王君(按，王显华)与輿情不洽，极为可惜。此事会当解决，但迟速尚未能定。弟辞监理，已得董事允准，此后自当以董事名义勉力维持。弟亦惟尽人事，以待天命而已！”(《全集》第1卷，第510—511页)

6月3日 致傅增湘书，言：“奉五月廿六日手教，谨诵悉。《困学纪闻》先是四日由丁在君交到，书极珍秘，爱不忍释。记前示以八百元得之，甚不贵也。开卷有于右任印记，想又掠自金陵，为丰润张氏之旧物。前见宋刻赵安仁所刊《南华经》，亦此君所有，不知曾入厂肆否？悖入悖出，真不诬也。印售各事，昨已函商同人。弟此时已离馆，更不能不征取众意。尚未得其复信，容再奉达。弟之离馆，实出于万不得已。来示谓可调剂其间，为益滋大。此缘兄在旁观，不知内容。个中情节，非笔墨所能宣。俟台从南来，当再面罄。抄本《徐常侍集》既为乡贤遗墨，又有先人手泽，价三百元诚太昂，然亦只可购之。叔弢当可推情让我，望转商。原笺附缴，祈察入。如能购定，书价乞向孙伯恒处先取。另附一笺备用。抄示《横浦日新》勘误表收到，感谢之至。”(《全集》第3卷，第328页)

6月4日 得罗家伦自巴黎来信，并附《思想自由史》最后一章(第八章)译稿。

先生将来信、译稿批转王云五，曰：“请岫庐先生阅过交还。”高凤谦阅后即批注曰：“全稿收到，即发排。”（《全集》第2卷，第471页）

**6月5日** “致董事会信，请速准辞职。”（《日记》，第1145页）曰：“敬启者，元济辞职，迭承诸君子枉临蓬荜，雅意挽留，曷胜惭悚。元济亦经沥陈下悃，仰乞鉴原，荏苒月余，未奉明示，至为怅望。前月十八日，元济因事到总务处，经高翰翁约谈，复申前说，谆属元济回馆，允以办事董事等等名义相待，当经元济切实声明，断无出尔反尔，及名去实回之理，且告以断不可因人立法，致贻后患，并婉陈希望采用元济辞职书中所陈各节，速图改良，想高翰翁必为代达。总之，时至今日，公司若能破除积习，事事均开诚布公，一切自能顺手，正无需元济回馆，且就愚见度之，后来成绩必可远胜于元济在馆之时，否则蹈常袭故，不知随时势为转移，无论一元济，即百元济亦无能为也。今日开董事会，元济因事关本身，只得仍行回避，无论如何，务祈速予核准，不胜感祷之至。”（《全集》第3卷，第680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317次董事会议，再次讨论先生辞职事。议决仍请高凤池就实际上开诚商量解决办法，不必先从名义上着想，以期早日解。（《董事会记录簿》）

**6月8日** 5月14日罗家伦自巴黎致先生书，谓在彼处经济拮据，返资无着，恳请先生借予六百元。又告近正译罗素近著《论教育》一书，拟于秋间竣事后各商务出版之用。是日，先生自国家商业银行（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汇罗家伦19 834.70法郎。（收据原件）

**6月9日** 高凤池来访，提出“拟全退”。先生答以“此系我原来主张”。高又言“仙华甚难”，先生言“仙华近不甚宜，我早劝我尔二人合力办理”。先生又言“应先商鲍”。高言“不难于退，而继任之人实不放心”，并举出王亨统、杨端六、夏鹏。先生云“本不必急”，高遂嘱先生“代筹缓急孰便”。（《日记》，第1145页）

**6月10日** 致傅增湘书，谓：“《道藏》将印完。弟先离馆，竟将吾兄拟撰后跋一事忘却。今已发行，恐无及矣。《徐骑省集》叔骏能让我否？务乞代谋。至垦，至垦。”（《全集》第3卷，第328页）

**6月16日** 至东方图书馆，约高凤池谈。先生谓：“前谈同退之说，余甚不敢主张。因己已先退，而又叫人同退，恐发生误会。”（《日记》，第1145页）

**6月18日** 致孙壮书，言：“弟辞职之事，累吾兄及在京股东如此悬念，惶悚万分。然弟虽去职而精神仍在公司，苟力所能为，自无不竭其绵薄。沅叔已到，日内正与方面晤谈，异日北旋，当能详达一切也。沅叔又言，吴、张两人对于军事总可合作，京师目前断不至有何事变，以故敢放心南来，闻之稍慰。特不知近畿一带军队能否逐渐减退？乡民此时正在播种，不知有无妨碍？此与吾馆营业前途甚有关系，

每一念及不无惴惴耳。《横浦文集》递到，蒙饬送极感。各家回片及收条均已奉到。《营造法式》一部亦已由邮局递到，可请勿念。”“《精忠传》倘介至尊处，亦望诸价。此公司所用，可值若干，请吾兄酌定为荷。”（《全集》第1卷，第511页）

**6月19日** 高凤池嘱盛同孙来商“同退之说”。先生告盛：“高、鲍一退，必纷纷挽留，更生枝节，断然不宜。”（《日记》，第1145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谓：“一昨拔翁传谕，今日董事会拟将三十年纪念办法报告，并欲征取弟之意见。鄙意协约已废，竞争又烈。此时若不先下手，恐销路均将为人侵占。务祈从速决定，且不能不采用进一步之方针。管见如此，敬候卓裁。”（《全集》第3卷，第122页）

**同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第318次董事会议。先生未出席。高凤池报告与先生又两次切实磋商，对改革及用人等方针大致将来可以办到，彼此尚觉满意。然劝其担任一种名义，仍坚持不允，现仍在继续磋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晤傅增湘。（1926年6月20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28页）

**6月22日** “翰翁来信，劝余复回。午后又属同孙来商同退办法。余仍言高、鲍若退，人心更为摇动，殊非所宜。”（《日记》，第1145页）

**同日** 致高凤池书。言：“弟辞职之前早已陈明，与公政见不同，时事艰危，公司办事方针不能不期其一贯。同时又陈明，公年事较高，不应以难者相诿，而自趋于易。然弟与咸昌兄及印刷所诸君，所见相去更远，无从浹洽，故不能不以公主之。以上云云，公当日亦皆明认者也。天下事是非本无一定，而人心则确有一定之主张。即如卅周年纪念一事，来示以为粉饰升平，而弟则以为正用以挽救危局（所谓危局，指外界竞争极烈，而公司安乐过甚），岂非相反？十年以来，彼此共事，所见大都如此。不必远征，即以最近之事言之。改良管理委员会，弟认为有益，而公主停罢，一也；米价日昂，弟以为宜增米贴，陈说三次，而公以为不可行，二也；重庆经理易君，被同人攻讦，首次信到，弟即主张更动，曾具说帖，谓不动将来终有不妥，而公必从缓，属将同孙信稿重拟，三也；京华经理张君，被协理正帐数人公揭及伯恒指斥，弟主张撤换，而公亦以为不可动，四也。当时我公之所以不能相同者，必有正当之理由。以为循此理由，必于公司有益无损，而弟则断断不敢附和者也。迩来闻公宣言，只要弟回公司，无事不可商量。弟既不能舍己从人，亦断不愿强人从己，且公司之事如此繁复，又岂用强之一字所能办乎？十年以来，公与弟亦尝互相舍而互相从矣。彼此所感痛苦，不可名言。使彼此受痛苦而有益于公司也，亦何不可隐忍而为之。然事至今日，岂此积极消极混合而成之政策所尚能维持乎？弟尝以医为喻，病势既重，则用药极宜审慎。倘以不寒不热忽寒忽热之剂按之，未有不促之死者。公司之病深矣。试问能以公与弟合开不寒不热忽寒忽热之方治之乎？”（《全集》第3



卷,第122—123页)

同日 致伍光建书,言:“叠奉五月廿三日、六月六日两次手书,展诵祇悉。弟辞职之事,其原因不出吾兄所指两端。然弟在公司二十余年,岂无桑下三宿之意。且朋好股份因弟而来者亦正不少。弟既受众人之委托,自无不尽力维持。今身虽去职,精神犹在公司,苟力所能为,仍当勉竭棉薄。近日傅沅叔来沪,京中股东数人亦正属其有所商榷,异日北旋当能详达一切也。搜补志书蒙允代为留意,至深感荷。《十九世纪思想史》知前两册蒙允开译,咸深欣喜。金谓此书非公不能胜任,他日出书利赖后进诚非浅也。来函已示编译所诸君,谨铭盛意。伯玉兄均此问候。”(《全集》第1卷,第391—392页)

同日 约傅增湘、吴麟书、陈叔通、叶景葵、高凤谦来寓晚饭。“沅叔代表京股东劝余复职。余力言万无复回之理。”(《日记》,第1145页)

6月23日 午后高凤池、高凤谦来访。(《日记》,第1145页)

6月25日 上午丁榕来访,“谈良久”。先生“告以鲍退恐生枝节,匪宜”。(《日记》,第1146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代寄南洋大学募捐公启,并乞赐览。沪上大学林立,多为不良分子所窟宅。而青年子弟误被引诱,真堪痛惜。弟尝持论谓正当之学校能多收一学生,即少误一良家子弟。南洋大学弟之愚见认为可在维持之列。今兹募捐,故愿列名发起。倘得贤乔梓登高一呼,必能众山响应。异日馆舍宏开,研习工业才智之士群相景附,不致隳入歧途,则功业之广,岂徒扶助教育而已哉。”(《全集》第1卷,第437页)

同日 致孙壮书,曰:“奉本月十八日手示,谨悉。朱君所介绍之小说《精忠传》既不允多减,即请作罢。前沅叔曾介是书,弟不复记忆,俟其归自杭州再询之。承示京中近状,诚属不妙,晋省军事,报上消息甚属险恶,此于京师甚有关系,杞忧曷极。”(同上引书,第512页)

6月26日 致傅增湘书,曰:“奉还示,知已到杭州,且入居山中。校书看山,其乐何极。甚羨,甚羨。《谷水集》志在必得,价若干可不拘(已托杭分馆俞君代付),请酌定。《齐巨山集》附录两件,已抄成送宏文蔚代存。知念并告。”(《全集》第3卷,第329页)

6月28日 “上午丁榕来谈。中有将来拟设若干委员会,预备考查、讨论改良之事,欲余入会。余言照其他董事例,可以入会,不能丝毫有所增加。”(《日记》,第1146页)

6月29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详言教科书降低批发折扣及三十周年馆庆纪念活动事。曰:“查小学书原售对折,嗣与中华书局互订协约,改为七折。彼时

总务处同人彼此言明,因提高折扣所赢之利,必须提留一部分,以为日后备战之计,此语不能宣布于外,故于历年结帐之时,提存股息公积,以为备战之用。迳来世界书局起而竞争,其书定价约与本馆相同,而售价乃在对折之下,彼时不得已乃有国民书局之设,冀一面可以维持协约之七折,一面可与世界竞争。迨此局既设,仍有种种窒碍,而中华亦不能通力合作,致世界销路日益澎涨,各处分馆纷纷告急。总务处知七折之不能维持,然凭空减折,何以自解于当日之提高,故思借卅周年纪念之名,以为自全颜面之计。然因有协约关系,不能不与中华互商。彼时所拟纪念办法,折扣甚低(似系同时赠送一元五角五分,以示威于世界),无如中华偷安旦夕,不能同意,叠次互商,复有种种要挟。总务处鉴于世界之侵逼,中华之无诚意,不得不为自全之计,讨论再四,乃决计与中华解约(原定今年春季举行,因与中华解约,须于六个月前通知。至五月卅一日满期,故只能于秋季举行。此半年中本馆销路不知又被世界侵占几许)。冀解约之后可以自由减折,不受约束。由此言之,是纪念者其名,而减轻折扣保全销路者其实也。折扣欲其低(即赠券欲其多),所以使世界不能与我抗也。折扣欲其先跌后腾,所以备期满之后,不能复现在之折扣,犹可免过多之损失也。期限欲其长,所以期世界力薄,久而难支,不能于我纪念赠券完毕以后,又出而相争也。不意前次董事会议决之案,于总务处用意似未明了,翰翁本月廿一日致元济信,且有徒耗金钱、粉饰升平之语,元济诚大惑不解。照现在情形而论,即将纪念完全不办,而本馆小学书之折扣即降至五折或四折,恐亦不能与中华、世界竞争,是每年减少数十万之收入,非为公司庆寿,而实为公司救死起见也。翰翁谓徒耗金钱,诚是诚是。然试问他家小学书售四折或三折,本馆如不欲生存则已,如欲生存,岂仍能售七折乎,六折、五折乎?原有百万之备战费,可以放胆做事,而无如徒贪一时之安静,竟尔分散,致使今日心虚胆怯,任听他人之鱼肉。元济对于公司,真不能不为之长太息也。元济对于此事,本月十九日曾将意见函致翰翁,度翰翁必已提出于董事会,中有‘此时若不先下手,恐销路均将为人侵占’之言,此即纪念为名而保全销路为实之意。今再将留稿呈阅。弟身虽离馆,而精神仍在公司,此可为证,诸公正不必徒以挽留为言也。”(《全集》第3卷,第681—682页)

**7月初** “连日病泄泻甚剧。”(1926年7月3日致瞿启甲书,《全集》第3卷,第521页)

**7月2日** 致朱希祖书,言:“《汉魏六朝女子文选》乃必吾妹<sup>①</sup>所辑。吾家道搢于家乘中可添一佳话矣。赐借《珊瑚集》、《文会堂诗钞》、《乐安任氏家集》,甚感。

① 吾妹,即朱希祖夫人张维,系谱主族中堂妹。——编著者

现在途中，不日必可递到。《春华秋实斋诗》、《指马楼诗钞》蒙允在京觅人代钞，至为感幸。费用乞示遵寄。印有抄书格纸，即日寄奉三百页。如不足用，候示续寄。至校对，即责成写官兼任，由吾兄抽查，当不至于苟且从事，不敢全以相扰也。”“托询桂卿先生遗著，先拟借抄，如为绵薄所及，尚拟为之印行。复印《盐邑志林》，同时辑印续编，弟亦久怀此愿，惟年来从事搜集家集，同时并举，力有不逮，姑悬此鹄，以待将来。《茗斋百花诗》已在友人处觅得，可以抄补，不再奉读。茗斋先生诗名甚震，而此《百花诗》佳者殊寥寥。题目过窘，虽名手亦无法也。胡宣子先生县志列入文苑，而一无著作。弟近购得其所著《谷水集》一部，有诗二十卷。诗学温、李，文亦骈俪为多，陈光绎为之笺注，康熙时所刻，印刷极精。胡君尚著有《谷水谈林》，涵芬楼藏有残本半部，恐补全亦不易矣。”（《全集》第1卷，第359—360页）

**7月3日** 致瞿启甲书，曰：“邺架珍藏移度客邸，垣户浅窄，深虞不警。今内地平靖，尊意拟移回故居。鄙意自较留度此间为美。曩承雅意，慨许借印，适值弟向敝公司辞职，诸事不免停顿，一时致难举行。失此机缘，致为可惜。异时如事会相值，当再奉商，藉副挚爱。前托李拔翁所书扇面，容即转催。”（《全集》第3卷，第521页）

**7月10日** 上午高凤池来访，“谈鲍退”。先生“切言弊多利少”，又言“不可用之人当去”。高“因言王”，先生力言“应去”。高请先生转达王。（《日记》，第1146页）

**7月11日** 周辛伯、夏鹏访先生。先生“告以鲍不可退之故”。周言“退所长，不退总经理”。先生亦反对。（《日记》，第1146页）

**7月12日** 赴公司，“劝鲍不可退，尽管赴莫干山休息，或在家静养，公司事可以不管，但名义不可动。”午后与高凤池、丁榕、周辛伯、叶景葵、陈叔通“商量去仙之事”。先生“历举仙之不宜，当去”。（《日记》，第1146页）

**同日** 致王季烈书，曰：“来示属弟主持大纲方针不变。十余年来无非随事应付，微力所及，半属相消，安有大纲方针之可言？近来情事一变，深悟前此之非计，不得不腾出此身，表示毫无权利之意。一面冀当事之觉悟，一面为局外之平亭。事无万全，亦惟两害取轻而已。弟半世经营，宁不爱护？且受股东之委托，关个人之生计，断无恕焉舍去之理。闻北方股东颇思开临时会议以谋解决。区区之见，窃以为万不可行。在今日业竞纷纭，若稍轻心以掉，必致纠纷愈甚，不可收拾。彼时弟亦束手无策矣。函中云云敬祈代达北方股东，恕不一一分启。”（《全集》第1卷，第244页）

**7月13日** 致孙壮书，曰：“拔可出示手书，谓北方股东主张开特别股东会。苏戡南归亦持此说，弟窃以为万不可行。若使行之，必致股东分为两派，而公司员

工又不知分为若干派，凝目一思是何景象，必至日日内哄，公司根本动摇。彼时弟亦束手无策，即欲自赎而无由矣。”(同上引书，第512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奉手毕，谨诵悉。承赐《金石补正》一部，拜领谢谢。国学凌夷，群言庞杂。昔贤著述多就消沈，吾兄为之刊播流传，匪徒发潜阐幽，抑亦嘉惠士林，功德非渺。弟书林寄迹，景仰尤深。每睹新槧，辄拜隆祝，愧乏琼瑶，惭感而已。其他一部当转交东方图书馆，先代申谢。命书联屏，素不善作字，深恐徒损嘉笺。惟瞻此盛举，亦窃愿勉贡数言，藉伸景慕之意。容写成呈上。”(同上引书，第437—438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谓：“《困学纪闻》样张业已印出，惟校勘各条，弟前经改定，未蒙发还。影印缘起亦甚需用，务祈即日寄下为荷。”(《全集》第3卷，第329页)

**7月15日** 海盐县沈知事偕张世桢(树屏)来访，“又谈及续修邑志事”。先生力辞。对葛嗣澎提议“宣统三年截止之说”，沈知事“亦颇赞成”。(1926年7月16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61页)

**7月16日** 致朱希祖书，曰：“桂卿先生诗文集，惟未知卷帙几何。弟正辑印先世遗集，为数亦正不少。如卷帙过多，只可从缓。然无论如何，甚愿借来录副，以备异日之用。《茗斋先生诗》，当湖葛氏确有一部，系分体编辑。昔年曾借阅一过，将两部互勘，录一细目，其彼此同异之处，一一摘出，兹另邮寄呈。兄正校阅是书，祈乘便复阅，将来即可据此补钞。但葛本编次是否以年代为先后，则不复记忆矣。敝处所存四册，卷帙甚厚，大约尚缺去六册。葛本卷帙较薄，行数亦疏，恐不能钞补完全，此亦无可如何之事。弟于《茗斋诗》未能卒读，且诗学尤为门外汉。然以《百花诗》推之，则尊评固认为确当也。先文忠所著《论语解》《孟子解》固极盼逐录一分，然检阅过于为难，则亦不妨从缓。《固始县志》稍有烂板。敝处一部，如能抄补，固佳，否则，词翁得之，亦慰情聊胜。书价廿四元，兹托敝分馆送去，即乞察收。(同上引书，第360页)

**7月19日** 致张世桢书。时海盐筹设海盐银行，正在招股。先生曰：“银行招股简章，已由沈知事寄到。弟今年适将商务事除去，不能不量入为出。现时情形祇能认附五十股。已函复沈君。董事、监察均有被选举权。前已陈明，不愿当选。开成立会时，乞代声明。”“《涉园图》异日来沪，务乞介绍。”(《全集》第2卷，第264页)

**同日** 高凤池来访，谈王显华辞职事。(《日记》，第1146页)

**同日** 致孙壮书，言：“惟仙华兄年来与同人意见甚不融洽，翰翁亦深知其非宜而不能即决。弟从旁怂恿，翰翁遂约董事数人讨论一过，公托丁榕讽其自退。无如仙翁竟未能体会，日来丁君尚在进行。此事如能解决，内部办事可以减却许多障碍，弟亦可稍稍自赎。”(《全集》第1卷，第512—513页)

同日 傅增湘之叔、侄相继去世，先生致书慰问。（《全集》第3卷，第329页）

7月20日 高凤池约先生至公司，与高凤谦、李宣龚商劝退王显华事。先生云：“如交董会解决，总有不愿，能避免总须避免。惟至万不可避免之时，则亦无法。”（《日记》，第1147页）

7月21日 商务印书馆举行特别董事会议，议决同意先生辞监理职。李宣龚代表先生陈述其退俸金务请照普通职员核算，千万不可有特别待遇。议决退俸金先行照章核算，以后再行核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24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曰：“昨奉惠函，知元济辞退监理职务已蒙俯准，曷胜感谢。承命以董事主持公司大计，庸陋如元济，何以克当。惟在公司二十余年，差似识途之马，仰荷驱策，自当勉竭驽骀。抑元济窃有请者，本年四月廿六日曾上寸函，谬陈管见，嗣得同月廿八日复示，知蒙鉴纳，并承麟书先生迭次惠临见告，谓翰卿先生对于公司现在情形亦以为应行改革，亟思分别缓急以次施行，闻之曷胜欣幸。至四月廿八日来示，属元济对于公司事务应如何规划整饬，尽可开陈等情，尤深惭悚。元济未离职前，凡有所见，无不随时陈说，此时别无可言，且亦甚欲听取他人之意见。两月以来，当局所谓应行改革者度必已确定方针，其准此方针而将见诸实事者，其程序若何，甚望开示，俾元济得以预为绸缪，尽其一得之愚，以期仰副诸君子诤谏之殷，而无负股东付托之重。”（《全集》第3卷，第682页）

7月26日 先生约王显华晤谈。先生云：“此为公司计，为朋友个人计，比较上均如此为宜。故余有此主张。”又言：“余可代为证明，彼此有约，将来或由董事会接到辞职之信，由董事会用文字表明平日办事如何成绩，此时无可挽留等语，可于报上发表。”又谈王辞职时待遇，先生曰：“余劝尔不必提及，将来董事当必有相当之待遇。”先生又云：“总之，余本对尔有无穷之希望，今出此途，实不得已。我先辞出公司，故敢奉劝，今日尔之所言，余当代为筹思，至董事已准我辞职，亦为尔一机会，亦请细思。”（《日记》，第1148页）

7月27日 致傅增湘书，曰：“《困学纪闻》跋语亦已奉到，已由编译所另复，兹不另陈。前面呈弟辞职信稿，别未录副。如能检得，仍乞寄还。又《横浦文集》复呈一部，前北京图书馆有信来索，乞就近移拨。附信一件同时飭送为叩。”（《全集》第3卷，第329—330页）

7月28日 “告知翰翁与仙华晤谈情形。”先生又提出延王显华“充顾问之意”，高谓可行。（《日记》，第1148页）

7月31日 拟定王显华辞职待遇方案，交高凤池。（《日记》，第1149页）

4至7月 先生提出辞职后，尚有丁乃刚、王季烈、王康生、李向诚暨商务闽馆同人、张雄飞、张恩葆、王稚圃、富光年、张行简、吴寿祺、徐孟霖等多人致电、致信挽

留,先生一一作复。(参见《全集》第1卷,第3、244页;第2卷,第24、232、357页;第3卷,第436页)

**是年夏** 为清康熙四十九年精刊本《徐蕲村全稿》题识,识语曰:“蕲村先生为余六世伯祖南垞公配徐孺人之祖,与皓亭公同年。卷中有赠螺浮公及题涉园诗数首。余求之十余年,终不可得。访之湖州藏书家刘、蒋诸家,均称无有。今于无意中得之,可喜之至!丙寅夏日,张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8月3日** 罗家伦于7月下旬自欧洲返沪。是日先生致书曰:“迭次晤谈,至为快慰。承假阅鸦片战役文牍,连日料检,已编成目录三分之二,容再呈阅。原件蠹损甚重,装裱甚费时日。鄙意拟先借录一分。倘蒙允许,当属写官注意,勿使加损。发钞时点件收发,当不至误。并拟选录数件登入《东方杂志》。谨候示遵。至尊意拟全部印行,固足供学者之参考,然恐销路无多。拟俟逐录完毕,分别编次,再行奉商。又巴黎旧书店搜得已经绝版之康雍之际寓华教士通信若干册,拟属东方图书馆备款购存。即托敝公司与巴黎素有往来之银行代为付款。”(《全集》第2卷,第471页)

**8月4日** 先生为罗家伦自欧洲购回清道光、咸丰年间外交公牍分类编目,题为《道咸之际外交公牍目录》。目录前先生有题记,曰:“此不过就年月先后略为编次,除乙包已稍有分类意义外,将来尚须详分门类。禁烟为首,其次通商;甲澳门、乙他国;其次税钞;其次仪制;其次保卫;其次遣送难夷;其次惩办汉奸。此二类或附入禁烟而以杂项殿之。张元济记。十五年八月四日。”(原件复印件)

**同日** 致教育部总、次长书,曰:“敝馆承印《四库全书》,与大部订立合同,因路阻未能起运。前月元济因津浦通车,曾呈请移知交通部备车起运,计蒙鉴督。再政费支绌,大部如愿取消特种,即可无须拨款,敝馆亦愿遵办。若因特种无款不印,致甲、乙两种同时作罢,似非大部提倡文化之初意。敬祈核示。”(《全集》第3卷,第658页)

**8月5日** 出席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先生被推选为董事会主席。<sup>①</sup>会议(一)讨论补助同人子弟学校案,议定由公司从总盈余内拨2万元为该校基金,仍存公司,以常年八厘计息,用息不用本。(二)传阅先生7月24日致董事会书,先生发言曰:“董事会来信仍囑鄙人对于公司遇事帮忙,极为愿意。当此公司艰难之时,引退而去,对于公司、对于同人均极为抱歉,但亦出于事非得意。此后只要政策相同,鄙人总当尽力帮忙。譬如人当身体强壮之时遇有疾病,吃药可,不吃药也可,即

① 以后改称董事长。——编著者

使用药稍错亦无大碍。假如到身体亏弱之时，则用药必须审慎，万不可杂药乱投。公司今日已如亏弱之体，政策方针务须一致方可以维持。鄙人此次来信系要知道公司现在之方针如何，政策如何，俾鄙人得竭尽所知所能以副董事会之委托。惟今日到会董事不多，此信或尚有未寓目者，请打出分送。”(三)讨论先生退俸金案前，先生发言曰：“此案关涉鄙人本身之事，照例应退席迴避。但有数言，谨为声明。鄙人此次辞职，深对公司不起，本不愿收退俸金，惟章程既有规定，如不收受，未免过于矫情。但只能照普通职员例照章算给，方敢收受。倘有优待增加，则决不敢收。务请体谅采纳。”从本次会议起，董事会会议记录皆由先生签字。(《董事会记录簿》)

**8月6日** 访高凤池，约高凤谦、李宣龚、王显华，商因天气甚热，报纸及各工厂要求减工事。(《日记》，第1149页)

**同日** 高凤池嘱先生将所拟待遇王显华退职之条件往商陈叔通、叶景葵、周莘伯。先生遂往商，三人均表赞成。(《日记》，第1149页)

**8月8日** 撰《祝商务印书馆三十年纪念》文。文曰：

吾公司创立三十年，而所以为社会助者乃仅仅若此。吾辈方引咎之不暇，何庆祝之足云。而吾同人之意则以为公司今固幼稚，吾辈已欢爱之，若是吾必更培育之，扶植之，使进之四十年、五十年，乃至百年，所以贡献于社会者，必能什百于今日。是则固有种种之事均自明日生之意，寓乎其中也。《语》云：“满招损。”又云：“安不忘危。”区区此意，窃愿与同人共勉之。(《商务印书馆卅周年纪念庆祝会特刊》，排印本)

**同日** 下午，商务印书馆工会、职工会、总务处同人会、编译所同人会、同人俱乐部五团体于俱乐部演讲厅，召开庆祝公司卅周年纪念大会。先生以公司代表身份发言，曰：

在二十余天前，闻同人有庆祝公司三十年纪念之举，便想到公司所负责任极大，所得成绩极少，尚未到可以庆祝之期，故公司方面很为惭愧。但同人之诚意，不能推却，遂有今日之会。因思公司近年经过二次变化，公司同人间之合作精神渐渐发现。观乎高翰卿先生祝词内有“群策群力，一德一心”之句，与工会、职工会匾额之“扬帆同舟”四字，已明白表现出来。希望公司与同人，在此词旨上切实去做。公司之在今日，犹树之发芽时代，应当十二万分的培养，使其结果时代，格外可观。劳资之争，在西方尚未解决。不过西方不能解决问题，难道不可在东方先行解决？难道不可在本馆先行解决？解决之途径，不外诚意合作。在十余年前，同业迭起，记得夏粹芳先生曾说过：“本馆日益扩充，譬如行舟，大者掉转不灵，恐被其他小舟追上前去啊！”现在我们公司更大了，不是更为可怕吗？不然。我们会职工，已实行“扬帆同舟”主义，就不怕了。

夏先生在冥冥之中,当亦可以安心。昨晚提灯会,诸同人不辞劳瘁,共守秩序,甚为感谢!董事会特备大鼎一具,谨代表以赠同人,聊表微意。(《商务印书馆工会史》,第61页,商务印书馆1929年4月排印本)

**8月9日** 致商务印书馆总务处函,曰:

总务处台鉴:谨启者,鄙人辞退监理,已由董事会核准。兹有数事奉达如左,伏祈督照施行。

一、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委员,国光影片公司均请另行推举,至东方图书馆董事因有经手未完事件,仍当继续担承。

二、敝寓所装电话应请查照前次去函办理,万勿客气。公司断不能为董事家中预备电话也。

三、鄙人历年特别储蓄存折及本届特别通知单,前经先后送交公司。现鄙人辞职之事已经核准,已经辞职之人不应再享公司优待之厚利,拟即全数提取,应请核准,转属会计科结算本息,有何种手续,统祈示遵。另送呈鄙人活期存折一扣,祈转交会计科补登收付,如数发还,并赐给支取存款凭单一册为荷。十五年八月九日(《全集》第3卷,第673页)

**8月1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四库》书此时恐不易办,因杜阁(按,北洋政府杜锡珪内阁)不负责也。”(《尺牘》,第133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兹有恳者,《权载之文集》,大兴朱氏有五十卷刊本,云从宋本出。近得清初无名氏刊本,对校一过,知朱本讹误甚多。此书尚有明刊十卷本,欲得一校。邨架如有此书,乞赐借,校过即还。”(《全集》第1卷,第438页)

**8月12日** 访王显华,“告以公司待遇各节”。先生请其“不如早决”。(《日记》,第1149页)

**8月16日** 致罗家伦书,言:“鸦片战役外交文牍属检还有葡萄牙甘结一包,兹已检出两包,送还。又附还太平天国官书,计抄本两册,又零件两种,统乞查收示复为幸。外交文牍裱装亦已估价,原信并纸样送去,并祈督核。”(《全集》第2卷,第471页)

**8月17日** 致傅增湘书,言:“影印《四库》,现在本非其时,只因前见报载部议,反责本馆不肯赶紧运印,故不能不递呈声明,使世人知责有攸归。部批云云,见者当能明白。如此一大事因缘,自不能不有许多魔障。但使吾辈力行不懈,终当有诞登彼岸之时。机缘一至,仍望吾兄力助其成耳。董事会允弟辞职,此由于弟之力请。京津股东晤及时务祈婉为陈述。前呈函稿已收回,但望公司当轴以后能加采纳,则宗旨相合,弟虽去职,仍可为公司竭尽义务也。前就吾兄经眼各书摘出若干种开呈一单,有可图者,仍乞留意。”(《全集》第3卷,第330页)



**8月18日** 致孙壮书，言：“《四库》事各公函亦均阅过，部批亦已寄到。鄙意此时只可搁起，且俟合同满一年后政局如何情形再定办法。至图书馆员来尊处邀同开箱，我处只可不管。既无法拒绝，亦不能承认，我兄应付极为适宜，总务处当必有信径复左右也。弟辞去监理，力请董事会允许，以便开会时可以列席。此事业经解决，本月开董事会弟已到场，即不开会弟亦常常到馆，遇有要事，无不贡其所知。但望当局者宗旨相同，能加采纳，则弟虽去职，仍可为公司尽义务也。”（《全集》第1卷，第513页）

**8月21日** 致王云五书，曰：“前日奉诵手教，规画周详，曷胜钦佩。兹再将鄙见奉述如下，藉备采择。一、《百科全书》因乏人手，进行较缓，恐不能不添聘人材，冀得早日观成。祈即与总务处接洽馆外专家校改。能多得人，分头并进，亦是有益。二、英文函校多设适宜科目固属紧要，然鄙意最好能频谈方法，以增学者之兴趣，更足以引起社会之注意。总之既有竞争，不能不减轻利益，然却不必减价，将拟减之价（即减轻之利益）用於各种方面，似尤有效。三、精通旧学之人恐不能适於我馆之用，现时实无可推荐。梦翁意最好将各书加圈点，此却甚要，将来或有一二人可以推毂。”“图书馆送来统计四纸阅过缴还。”（同上引书，第192页）

**8月21日** 致孙壮书，曰：“无论如何，时势至此，总不能不革故鼎新，现正与当局讨论，有何策略，取何途径，果宗旨相合，自当尽力襄助。监理虽辞，董事如故，正不必有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之嫌。惟股东期许遇[过?]当，恐无以仰副，不胜惴惴耳。公司之事千头万绪，断非股东会一席之话所能解决，故鄙见以为切宜慎重，有晤及者统祈代达，为幸。”（《全集》第1卷，第513—514页）

**8月22日** 致傅增湘书，言：“十七日复上寸函，告知《龙龕手鉴》现存公司保险库中，觅便即寄，计蒙亮察。一昨得阅致董事会函，并附到京津股东通告。展读之下，觉其中多阿私所好之语，殊深惭悚。至指摘公司各节，事非无因，然言之未免太甚。由来者渐，非一朝一夕之故。弟在公司二十余年，身在局中而坐令至此，亦不能不分任其咎也。时至今日，改革万无可缓。弟身虽去职，而董事如故。不居其位，不受薪水，毫无所图，纯尽义务，转可与当局从容讨论，或较有接近之缘，正不必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为虑。倘能从此认真改革，亦未始不可转危为安。至欲此时召集股东临时会议，弟窃恐徒滋纷扰，利未形而害已先至，措置似不可不慎也。吾兄曾受众股东委托，莅沪商榷，当必有常相晤及者。务乞将上文所述代为解释。一言九鼎，裨益匪轻。临颖不胜祷企之至。”（《全集》第3卷，第330—331页）

**8月24日** 与高凤池面谈，所谈为：“京津股东创议开临时会事，若果行，公司必大纷纭，立呈破裂。弟为大局计，不能不尽力劝阻。窃意公亦不宜出愤激之言。务祈鉴督。至公司现象，公曾面告必须改变。吴麟翁亦屡传述尊意，弟故于昨函及

之。公如践行前言，弟极思赞助。来示责弟积极进行，则不敢闻命。盖董事无执行之权，而负执行之职者，仍当以公为领导也。丁斐翁昨日来信云，定于九月十一日返沪，为期甚远。公能劝其早日下山否？”（1926年8月24日致高凤池信，同上引书，第123—124页）

**8月28日** 致谈文灯书，请其为商务出版标点本古籍丛书加注标点。（《全集》第3卷，第152页）

**8月31日** 致刘承幹书，曰：“前承慨借朱刻《权文公集》八册并诗集四册，兹已校毕。谨将原书奉缴，伏乞察收为荷。”（《全集》第1卷，第438页）

**9月3日** 致蒋维乔书，曰：“弟闲居数月，贱体堪称健适，夜眠亦较前为胜，足纾绮存。公司职务近已完全解除，惟经手事件甚多，一时未易完结，影印古书，亦其一端。此为性之所近，颇乐为之。辑印古本《廿四史》，搜求数年渐已就绪。前印《四部丛刊》颇为士林称道，近似重印全帙，同时并出续编，先后收入何、蒋两氏之书，可以恣我采用。惟各部门类尚不能无所挂漏。前承面示江南图书馆善本，近有人提议影印流传，不知已有办法否？前齐氏长苏时，公司曾借影数十种。《丛刊》续编所缺各书，思为发棠之请，不知可办得到否？应用何种手续，敢乞指示，不胜禱企之至。”（《全集》第3卷，第254页）

**同日** 致王国维书，言：“前奉惠函，拟借敝馆所藏景元钞本《元秘史》校阅。兹托妥便友人带上，计全书陆册，敬乞查收示覆为幸（再，所托带书友人因在沪有耽搁，稍缓启行。又及）。”“敝馆前印《四部丛刊》，出书后曾奉手教，多所指示，至为钦感。此事洵经五年，恐已不复记忆，谨将原信印成附览。所称《释名》之吕柟序、《春秋繁露》之楼郁序、《列子》之张湛序、李贺之《集外诗》、山谷之《外集》等均经觅得。至《元氏长庆集》、《张说之文集》均经阁下校补，可称美善。又明翻宋书棚本《岑嘉州集》，是否即扫叶山房之《唐百家诗》，抑或刊自他处？可否请以手校之本惠假一阅，俾得钞录照补。近因购者纷至，拟将是书全部再版。数年以来浏览所及，此外应行订补之处，度必陆续发见不少，并祈开示，冀得设法一弥前失，受赐者正不仅弟等已也。”（《全集》第1卷，第241—242页）

**9月10日** 致朱希祖书，谓：“桂师遗稿仍乞代商借录。前购何氏书现正清理，忽检得钞本《三州辑略》一部，录呈卷目，不知与兄所见有无异同？如无异也，代购云云，可即作罢。近日书肆有无可购之书？兄如不自购，务祈介绍。弟兼收嘉郡人著述，并乞留意。惟已得三百余种，虑见者多重重复耳。”（《全集》第1卷，第361页）

**9月12日** 10日蒋维乔复先生3日书，告已转商教育厅，借影江南图书馆藏书事已获允准。是日先生又致蒋维乔书，云：“奉九月十日还示，展诵谨悉。拟借影

江南图书馆藏书，蒙转商教育厅，可以邀准，至为感幸。容将目录编定，再查照昔年一切手续，备具公牒，恳祈分神接洽。至当时摄照情形，亦须检查旧案，稍迟方能奉复。中华所出《四部备要》，乃有清《十三经注疏》之名。经义一门以《经义考》、《经义述闻》、《春秋繁露》三种并列。纪事本末仅有《圣武记》一种矣。金元人集仅有元遗山、袁清容、虞道园三家及杨铁崖《乐府》。明人集仅有宋文宪、高青邱、方正学、归震川四家。就此数端观之，其声价若何可以想见。《四部丛刊》虽不敢谓悉臻妥协，然断不至如此胆大妄为也。”（《全集》第3卷，第254页）

**9月13日** 致高凤池书，告以丁榕已于8日返沪，次日访先生，晤商后，“允即向王君（按，王显华）说项。”（同上引书，第124页）

**9月16日** 致孙壮书，言：“叠奉八月廿二、廿六日两次手书，均谨诵悉。近中华发售《四部备要》，大张旗鼓。本馆因重印《四部丛刊》，以相抵制，并拟将历年预备之续集及《古本二十四史》陆续发行，诸费筹划，又赶将从前未曾校完之《夷坚志》重校一过（有二百余卷，非一气呵成不可），冀得早日出版，甚为忙碌。以是久未裁复，歉仄无似。京津股东来电久已阅悉，弟屡展开董事会答复。无如吴麟书君丁忧守制，丁斐章、鲍咸昌君赴莫干山避暑，王仙华翁既因事赴杭数日，拔翁又病痢旬余，以是延阁。近各人均已返沪，订定三日后开董事会，大约即可答复矣。临时股东会得吾兄疏通，可以从缓，此实公司之幸。廿六日函中云云，均为药石之言，接到后曾送翰翁阅看。弟任董事一日，自当尽我一日之心力，惟积习甚深，人才又不相应，绵薄之力甚恐无以仰副厚期耳。王君之事诚非得已，弟造谈数次，竭诚进言，总不免为旁人所眩，未能觉悟，现尚在设法进行，冀其自动，使吾辈愧对友朋之咎心亦可少减。但长此迁延，不能解决，则于公司甚为有损（发行所事无人负责，诸事废弛，常发生种种纠葛），则至可忧。”（《全集》第1卷，第514页）

**同日** 致李文奎书，言广东银行董事局请先生到现场监督其上海分行“焚毁废票”，自8月4日至9月13日共八次，先生每次到场，现已竣事，手续完备无误。（《全集》第2卷，第15—16页）

**9月18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言：“敬启者，元济在公司滥膺要职，已逾廿载，辞职以后应得退俸金，照章由董事会议定，深虑董事会从优相待，特别增加，于公于私均觉未协，故曾托拔翁代表并于上届董事会自行陈明，至多只能照普通人定额，惟迄未议决。综计元济辞职即将五月，董事会过于审慎，窃恐启外人之疑，元济迭向董事中数人私自陈说，亦或未蒙鉴纳，以是不得不再披沥具陈。查现在酬恤金积存之数虽尚不少，历年已发之数虽不甚多，然敢决言以后支出必日见其多，收入必日见其少，是元济今日多得一钱，即同人他年少得一钱。元济在公司历年已多，受薪不薄，粗有积储，差能自给，退俸比例，比较我中下级同人所得之数，相去已

不啻倍蓰什伯，人瘠我肥，于心何安，且滥竽以来，自愧未能尽职，今兹引退，负疚尤深。公司必欲藉是以为奖劝，独不念受者之有愧乎。元济幼习诗书，窃思勉附于辞尊居卑，辞富居贫之列。昔年投身公司，绝迹仕宦，即是此义，至今未改。君子爱人以德，甚望董事会之怜其愚而鉴其诚也。如必相强，有于普通定额之外增加分毫者，元济只可缴还公司。谨先陈明，幸祈见宥。”(《全集》第3卷，第682—683页)

**同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一、讨论香港分厂拟在九龙购地案。先生向诸董事介绍该地情况，议决同意香港分厂报告，以六万四千八百元之价购定该地。二、北京股东陈宝琛等来电，请规定先生办事名义。众讨论议决，即电复以“已就本会职权范围所及公推先生为首席董事”。三、先生退俸金按本人要求，照章程规定之普通同人例发给。此外公推黄炎培等对先生“应如何酬庸”，酌议办法再行报告公决。(《董事会记录簿》)

**9月22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致函先生，曰：“我公主持公司二十余年，即使议增退俸，何足云酬。惟来示既再四坚辞，谨当勉从尊意。经会议议决，除公推吴麟书、叶揆初、黄任之三君另议崇报办法外，其退俸金一项即按照章程规定计算先行致送，计洋壹万肆千肆百元，开具银行支票一纸，随函送呈，敬祈察收。”(原件)

**9月26日** 致朱希祖书，言：“都门善本层见迭出，闻之令人神往。惜价格高昂，涵芬楼虽频频收书，然不免出纳之吝。《大典》未曾辑出之孤本最为可贵，今已为日人购去，亦只可成事不说矣。旧钞本《元人曲韵》价二百元，又《增广钟鼎篆韵》，未知能与《隶释》析售否(《隶释》敝处已有明本)? 此二书不知能影照上石否? 拟请介绍与敝馆孙伯恒兄一阅。如能上石，即请其就近谐价。至旧抄《铁网珊瑚》十册、《梦窗甲乙丙丁稿》既为寒家旧藏，且有先人手泽，辱承远告，至为感幸。索价百元，能否磋商酌减? 弟不敢遥制，统祈吾兄代为作主。成议后即请伯恒兄暂为垫付可也。敝馆辑印古本正史，弟从事于此几及十年，近渐就绪，拟即开印。允以珍藏嘉靖初印补宋本《陈书》慨借，欣感之至。京师图书馆仅存宋本八卷有半(为列传卷二十二第十八页至卷三十)，已悉数照来，其余只以南雍本补足。涵芬楼储有两部，均不甚好：尊藏为白棉纸初印本，自必较精，甚欲乞假。如蒙检交孙伯恒兄(列传后八卷可以除出)，当有妥便可以携带南来也。《南齐》借得沅叔宋本。其如《宋》、《梁》、《魏》、《北齐》，凡京师图书馆所有残宋本，均已照来。《宋书》仅缺四分之一。《魏书》敝处有元印本，补配所缺亦无多。独缺《周书》，而涵芬楼适有南雍精印白棉纸本一部，可以凑足南北七史，总算差强人意。最难得者为宋本《旧唐书》，亦觅得六十余卷，行款与闻人本同，所缺即以闻人本补入。《新五代》有宋本(弟已校阅一过，曾有后跋一通。兹寄呈，乞教正)。《宋》、《辽》、《金》三史均有元初印本。兹书一出，差可为乙部生色也。《两汉书》宋本不易得。李木斋有之，然《后汉》一种

颇欲用大德正统本。而涵芬楼所有印本均不精，有可用者又不全，难于上石，不知都中可能觅得否？如卒不可得，则拟用汪文盛本。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361—362页）

**9月30日** 致傅增湘书，言：“梦旦出示手书，知在都中得《大典》一册，为未见之书，拟印行，甚善，甚善。顷知已将印价估去，每册二本须四元有奇，封面尚不在内（鄙意用外洋版纸，将来必不能平服），定价每册必须售十元。好古家究不多，恐不易销售耳。京友函告，见《大典》有未辑书凡八册，每册三百元，已为日本人买去。与吾兄所见，其一耶，其二耶？又言近以好书求售者甚多，然否？前借吾兄手抄《经眼录》曾摘出若干种，托为追查，不知有消息否？”（《全集》第3卷，第331页）

**10月5日** 致朱希祖书，言：“校《五代史记》跋文，蒙指示讹谬，曷胜感幸。初意只欲表扬宋刻之佳，故不复追改之说，以为曾三异刻本，或不由于监本，而出于别本，且既据纂误追改，而同光二年四月己卯册刘氏为皇后，既经改己卯为癸未，不应再脱‘二月’二字，故妄意认为别祖一本。然究嫌臆测，不如尊旨仍用追改之说为长，至异同二百五字云云，自专指殊异者而言。然曾本亦有不如监本及殿本之处，异日影印之时，或悉遵原本，或依某本订正，别撰校勘记。现尚未定，还祈指示。尊著新辑宋代书目四种，甚以先睹为快。时局扰攘至此，而吾兄端居一室，从事著述，真所谓天下愈乱，吾心愈治，钦佩之至。《铁网珊瑚》及《梦窗词稿》两书，兄为代留，承代诸价减至银六十元，以有先人手泽，亦不嫌其昂贵，即请代为定义。书价向敝京馆孙君伯恒处划付。费神感感。”（《全集》第1卷，第362页）

**10月1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重印《四部丛刊》似嫌过早。私意先续一期，或可得新顾主若干。续期销完，再重印未迟也。”“今年为北京图书馆购得钞本《明史》一百册，与殿本及王本详略不大同。……已向主任袁同礼言之，允假印。公可来信一请，无不谐者。”（《尺牘》，第136页）

**10月14日** 致朱希祖书，言：“承示考得曾三异事迹数条，备《新五代史》跋文之用。甚感，甚感。曾刻《五代史》，卓见定为第三刻本。其第二刻本是否即以吴兴思溪王氏所刻当之？其年月不知尚可考否？尚望见示。《铁网珊瑚》、《梦窗甲乙丙丁四稿》蒙代购定，衔感无既。书价托敝京馆拨付。如尚未交到，望径索取。弟已去信关照矣。其书并惠假《陈书》，孙君伯恒来信云已收到，觅便寄南，可请勿念。《陈书》补版无多，甚望其可以摄照也。”“承示有崇祯刻本《金圣叹评（水浒传）》三十六册，索价一百六十元，减让四十元，已承代留一礼拜，至为感幸。涵芬楼亦藏有明本一部，但系李卓吾评本，而非圣叹所评。如我兄所见实系崇祯刻本，自是可购。惟取价甚昂，拟请再为商减。一切已托孙伯恒兄径行接洽，屡屡琐渎，且感且悚。”（《全集》第1卷，第362—363页）

**10月15日** 撰商务印书馆影印清道光乙未夏重修本《词林纪事》跋。跋文叙述《词林纪事》成书经过(见本书1883年)后曰:“余搜求是书,凡数十年,至今仅得五部。近岁余有《涉园丛刻》之辑,因覆印之,俾免湮没,亦后人纒绪之责也。卷末附刊宋张炎《乐府指迷》、陆韶《词旨》二书,均为世所罕见。卷中引用之书凡三百九十五种,同时诸昆弟复互出善本,藉相考证。开卷庄诵,想见当时天伦之乐,与夫涉园藏弃之盛。抚今思昔,如在天上,尤不能不感慨系之已”。(《汇编》,第1084页)

**10月16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第319次董事会议。先生报告,广州罢工风潮已经解决,香港地价势必渐涨,前与港府商定购地价格,恐有所变动。又讨论高凤池拟赴南京休养事。先生云:“刻下时局如此,而公司又当多事之时,翰翁不可一日离开,惟既谓身体不好,不能不稍事休息,最好不必出门,即在上海就近休养。”因高已与南京友人约定,讨论后决定同意,并请高务必早日回沪”。(《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7日** 致傅增湘书,曰:“《欧集》与图书馆所藏可以配全,诚为美事。尊意与馆中合印,拟请先将全书叶数见示,并将内匡纵横用英尺量准,以便估计成本,届时当酌看情形,再行奉达。重印《四部丛刊》原为同业竞争而发,初意不过仅印续编,后见同业有《四部备要》,不能不并印,以期招徕。而续编乃稍稍压后。现在目录尚未拟定。一俟脱稿,再行寄呈鉴正。影印古本《念四史》,《明史》仍用殿板,名实却不相称。然他刻究非正本,亦觉拟于不伦。故拟附印王芾卿之《考证》,以示与前印殿本稍有区别。万季野史稿全部俱在,诚属可宝。异日或有流通之机会,当再设法商借耳。”(《全集》第3卷,第331页)

**10月18日** 致朱希祖书,曰:“近拟辑印古本正史《旧唐书》,已觅得残宋本六十一卷,业经照出。此为常熟瞿氏所藏,极罕见。其行款与闻人诠刻本相同,所阙各卷即以闻人本补足。宋刻校勘人名如苏之勤、霍文昭、徐俊卿、张嘉宾、朱倬等,不知可考其履贯否?倘蒙指示,曷胜感荷。”(《全集》第1卷,第363页)

**10月23日** 赴爱多亚路联华总会主持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讨论广州、南昌、西安分馆罢工及遇有战事等情。(《董事会记录簿》)

**10月30日** 致梁启超书,言:“得手示,惊悉刚甫同年遽尔坦化,其病中景况如此,闻之惨恻。子女共有几人?成立者有几?时局俶扰,南北分裂,灵柩未必能返潮州。其夫人是否仍居京师?均甚欲一闻知也。兹先寄去奠敬壹百元,谨祈转致曾年嫂,并代致唁。已成挽联一副,稍迟当速寄潮州馆也。”“儿子树年完婚,蒙赐幛联,联语为我公自撰自书,曷胜感谢。”(《全集》第3卷,第224页)

**是年秋** 撰明刻递修本《新注朱淑真断肠诗集前集》跋。(《汇编》,第1131—1132页)

**11月1日** 致蔡元培夫妇书,言:“手教谨悉。猥以元济六十初度,宠锡绣屏,

弥用媿悚，自维马齿徒增，何敢扰及朋好。谨当心领，原品奉璧。伏祈鉴警。”（《全集》第3卷，第465页）

**11月3日** 先生六十正寿，“偕陈叔通、李拔可两丈去杭州避寿，仅耽搁三天，回沪主持我的婚礼。”（《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9页）

**11月4日** 致朱希祖书，谓：“迭奉十月十七日、廿五日两次手教，展诵祇悉。代购贯华堂本《水浒传》暨寒家旧藏书籍两种，又蒙慨借三朝本《陈书》，均由孙君伯恒先后寄到无误。费神，感谢。《铁网珊瑚》、《梦窗词稿》，先人遗物，得为合浦之还，尤当永矢勿谖也。《陈书》检阅一过，惜纸黯墨淡，不易摄影。拟将清朗各叶选出付影，稍迟方能寄缴，尚祈见谅。”“再承假《文会堂诗钞》四册、乐安任氏《传家集》四册、又《珊瑚集》一册，顷已钞竣。兹仍由邮局寄还，敬乞查收。拟续借《徐襄阳诗集》三卷、《石壑诗草》一卷、《高阳诗草》一卷、《游艺诗草》一册、《抑隅堂诗钞》一册、《张北湖集》三册，倘蒙俯允，乞包好交京分馆觅便带下。屡读感悚。”（《全集》第1卷，第364页）

**同日** 编定《海盐张氏宗祠第六届征信录》。（《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

**11月9日** 10月23日罗家伦自南昌致先生书，告以甫返南昌，即遇战事，弹如急雨，房舍被劫，身受轻伤。曰：“以绝对无抵抗而遭此，难哉其为中华民国之民也。一切令人悲愤万态。以十余年作有意识之才学，设竟死于此，心何以甘！”是日先生复罗家伦书，曰：“南昌告警，不胜怀念。前得十月二十三日手书，藉悉先生身处危城，虽受微伤，旋即痊愈，且尊翁大人得因此出险。诚孝格天，殆非悼致。闻之差为欣喜。惟交通甫复，未易成行，警耗频来，究不知曾否就道？昨晤霍廌先生，得知贤桥梓均已安抵金陵，欢忭无既。第长此扰扰，正不知何日复见太平。来书谓难哉其为中华民国之民。弟请更转一语：难哉其为中华民国之国。想先生闻之亦同此感慨也。手覆。敬问起居。尊翁大人前并叱名问候。”（《全集》第2卷，第471—472页）

**同日** 11月8日上海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致函先生，言学校今年国文论说比赛题为《太学养士论》，请先生参与评卷。是日先生复信曰：“下星期着手，二、三日可毕。”（《全集》第3卷，第562页）

**11月10日** 午后七时在上海大东旅社主持子树年、媳葛昌琳婚礼。蔡元培证婚。（喜筵请柬，原件；张树年回忆）

**11月15日** 于爱多亚路联华总会主持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讨论南昌分馆因战事影响受损及厦门分馆经理张海山携款卷逃事。王显华来函辞经理职。（《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3日** 于联华总会主持商务印书馆特别董事会议，经讨论，同意王显华

辞职。(同上引书)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书,言:“近阅第一一五期本馆通信录,知扶助高级学额尚缺一,贵会现议招补并拟另推委员试验,具见筹划周详,无任钦佩。再查本届秋季已补一名为沈生克念,该生家长未知在本馆何所何部办事?在职已有几年?现受薪工几何?均愿知悉。敬乞便中代为查示。又沈生如因学校放假来沪省亲,元济甚愿一见,并恳转告该生家长致意为幸。”(《全集》第3卷,第668—669页)

**11月24日** 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复先生函,告以沈克念其及家长情形。时沈在苏州东吴大学理科一年级就读,每年由先生捐赠款项利息中资助学膳费二百元。(原件)

**11月30日** 致周庆云(湘舲)书,谓:“昨奉手示,并《两浙词人姓氏录》一册,谨悉,谢谢。先六世祖所著《扪腹斋集》(诗余附后),又六世叔祖所著《藕村词存》,已于前十年印成,均附入《涉园丛刻》之内。今呈上一部,敬祈察存。先六世祖宗楮尚辑有《词林纪事》、《晴雪雅词》,现正付印,一俟出版,当再呈阅。至族祖玉轮所著《练峰词钞》,则至今未能觅得,邺架如有藏本,拟乞惠借录副,留示后人,曷胜感禱。窃谓古人已往文字犹存,文字之所留贻,即其精神之所寄托。鄙意奉祀诸公所有著述,似宜悉数搜罗,度入祠中,庶瞻拜之余,展览遗集,景仰之意更为深切。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505页)

**12月1日** 傅增湘11月27日致先生书,言“顷见宋坊刻《纂图互注庄子》一部,……卷中有‘张载华印’、‘芷斋图籍’、‘涉园’诸印。……缺第八卷,卷首破坏,损字约廿叶。印本不清,索二百四十元。……候公示及,与议也。”是日,先生于来信上批注:“拟出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请公为我斟酌。”(《全集》第3卷,第332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言:“索取本馆所藏地志目录,自当遵寄。惟印成之后又陆续收得二三百种,拟一律补入,再行寄呈。”“《困学纪闻》售数不多,代为纳闷。《四部丛刊》再版告白不可谓少,然销数亦极有限。时局为之,无可如何也(前请影印《大典》再加斟酌,即是此意)。然鄙意印数仍不宜过少。一则日前拟价较重,二则日后补印为难。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学海类编》卷帙甚繁,再版未必有多大销路。初印又未留底,殊失算也。”(同上引书,第332—333页)

**同日** 致夏敬观书,云:“前收得外舅祖夫妇合璧遗画一册,已呈台览。兹仍呈上,乞赐题,以志佳话。又葛词蔚亲家下月六十双寿,其侄咏莪为之征诗,昨日交到诗笺并事略,谨附呈。倘蒙俯允,曷胜感幸。”(《全集》第2卷,第26页)

**12月4日** 致朱希祖书,告以《词林纪事》印成,即将寄赠。“又武昌友人得



《茗斋诗稿》数册，允借观。前借去之各册盼寄还，便比对。”（《全集》第1卷，第364页）

**12月9日** 赠夏敬观《词林纪事》一部。（1926年12月9日致夏敬观书，《全集》第3卷，第27页）

**12月10日** 12月8日罗家伦自南京致先生书，告以前在南昌筹用之现款均为赣票，近日急剧贬值直至废止，“不得已谨恳先生设法拨借国币五百元”。是日先生复书，曰：“得奉本月八日快信，展诵祇悉。属筹五百元，遵即备就。以三百元汇南昌，由张君雄飞交令妹，余二百元托南京分馆王君诚章送上。即乞警收为幸。朋友有通财之义，况当患难之时。来书过于谦抑，转令弟踟躇难安也。别纸开示林文忠手札，属为访求。弟与方君不甚熟，当托敝公司李君拔可（闽人）代为商恳。倘有端倪，即行奉告。”（《全集》第2卷，第473页）

**12月12日** 致朱希祖书，曰：“本月四日肃奉寸函，计荷垂察。前日奉十二日手教。承示近见《扞腹斋稿本》，似为族祖手抄，且有未刊之诗七十六首，并蒙抄示题目，良朋雅意，感不能忘。弟前在本邑亦曾见一抄本，当时即将未刊之诗全数录存，与来目互较，略有异同，然相差不过数首。谨就来目附注寄呈。按《扞腹斋诗钞》为六世祖手订，是必当时认为未能惬意，故未舍弃，以是未敢续印，仅录一分，留示后人。惟记为族祖手抄，亦愿收回，藉存先泽，但未便贸焉定价，还乞代询，并查明有无寒家印记。须费清神，感难言喻。”（《全集》第1卷，第364页）

**12月14日** 致罗家伦书，谓：“本月十日肃覆寸函，并由南京分馆汇奉二百元。昨得该馆回信，知已呈上矣。林文忠公手札曾托李君拔可设法，顷得覆音。据方椒伯君声称，并无其事，不知杨君杏佛何以传讹。遇时祈再询究。李君来信附上，即祈督阅为荷。”（《全集》第2卷，第473页）

**12月18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第320次董事会议。一、议决夏鹏、杨端六在总务处办事，帮同总经理、经理处理一切事务，并出席总务处会议。二、讨论在租界及香港购地事。先生以为，既已决定，因时价等因素有变动，董事会似可授权于总务处酌量议购，不必每次由董事会讨论。议决通过先生提议。（《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9日** 12月13日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宋刻《纂图互注庄子》已代为购定，价一百八十元，又见《纂图互注荀子》，张氏先人藏印与《庄子》同，“且印本较清朗，完全无缺，索值六百元。”是日先生复傅增湘书，云：“索价六百元未免过昂，且俟法眼评定再议。”关于清室内务府藏岳刻《五经》在津出售一事，先生询以“归于何人尚望探示”。又曰：“徐午生之《攻媿集》落于谁氏？能设法借印否？”（《全集》第3卷，第333页）

**同日** 12月15日罗家伦致先生书，谢所借款项，并言“近在东南大学组织近

代西洋学术概况之研究”。是日，先生复罗家伦书，谓：“奉十五日手教，谨诵悉。区区相助，何足挂齿。乃蒙夸饰，尤深惭慙。承示拟于明岁约集同人演讲近代西洋学术概观，非独裨益在校师生，即凡有志研究新知者，亦得沾溉。昨已转知敝公所[司]编译所诸君，均以先睹为快也。林文忠遗札方君椒伯并未购得。前函已覆，计蒙警及。异日台从来沪与杨君杏佛相晤，尚祈踪究为幸。”(《全集》第2卷，第473页)

**同日** 致沈曾植子沈颖书，谓：“敝同年汪君憬吾，岭南名下士也，近欲辑再续《碑传集》，属代求尊公墓志或行述一份。倘蒙检示，同感。”(同上引书，第208页)

**12月20日** 12月12日伍光建致先生书，告以《十九世纪思想史》译稿已分批寄至商务编译所。是日先生复伍光建书，询以该书“是否完全译完”？“有无续译之书”？又附呈海盐张氏先人藏书印记，“如有所遇，无论何书均欲得之。维我良朋，必能相助。”(《全集》第1卷，第392页)

**12月2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宋刻《纂图互注荀子》已阅过，以三百四十元议定。(《尺牘》，第139页)

**12月24日** 致王国维书，言：“承示岑嘉州、张说之两集，即据密韵楼臧本校勘。其书已归敝馆，将来自当改用。《元集》宋本仅存两册，将来只可借用先生校本。叶祖德临东涧老人本如能借得，自属甚妙，容向授经求之。至《丛刊》他种，先生浏览所及，原本如有未善或曾经校勘者，务祈见示，以便别求善本，免误读者。”“《续编》目录正在斟酌，拟定后当寄请鉴正。景钞《元秘史》在必收之列。此书并不需用，但可从容留校，何必亟亟掷还。既交伯恒，必能妥寄，可祈勿念(先六世叔祖著有《词林纪事》，版久毁失，近用原刊本影印，顷已出版。谨呈一部，乞莞存，但恐寄到尚需时日)。”“属印《草堂诗笺》，久已在意，闻李木斋亦藏有五十卷残本，尚能凑齐，自更佳妙。”(《全集》第1卷，第242页)

**12月27日** 赴平湖贺葛嗣澍六十寿。(葛嗣澍孙葛维坪口述)

**是年** 致福开森书，谓：“舍侄树源游学甫归，即承推爱，许托枝栖，至深感荷。前日两次造访致谢，未获晤谈。当承伯琦世兄面告，拟令专管排印工务一部，与编辑、营业两部各负专责成，将来尚须添照毕业学生相助为理，但望能久于其任等语。归即转谕舍侄，据称从前肄习土木工程，于排印工务素欠排究，恐负委托。惟既荷培植，自当效劳，但仍愿以治事余闲，理其本业，庶不致尽弃前功。未知每日需到馆办事若干时间？除初就职时应于夜间到馆实地练习若干时日外，其余可否专在日间办事？又舍侄之意，以所用素非所习，恐有不能尽职之处，可否许其于自觉不能胜任之时，于若干时期前声明告退，以便尊处派人接替，即在尊处一面欲令其辞职亦可如此办理等语。弟意既承先生暨汪世兄雅爱，自当格外审度，以期不负委托。

故特代为陈明。”(《全集》第3卷,第575页)

**是年** 商务印书馆影印清道光乙未夏重修本《词林纪事》竣事。(原书)

**是年初冬** 重印《四部丛刊》始。(《重印〈四部丛刊〉刊成记》,《汇编》,第860页)

**是年始** “1926年4月,张菊生先生向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辞去监理之职,一方面是由于反对股东会通过修改公积金提存的办法,另一方面也由于这年下半年他年满六十岁,他和高梦旦先生一贯主张年满六十岁可以退休,至此坚决实行。辞职书提出后,董事会迭次开会多方挽留,发行所同人也曾联名具函挽留,并推陆品琴和我为代表专诚晋谒,申述挽留之忱。张先生挡驾未见,次日来信嘱代向同人道谢。由于张先生辞意坚决,公司当局勉允所请,同意退休。照章应享受“退俸金”待遇,但张先生分文不取。

关于张菊生先生退休后的生活,蔡元培先生等曾说:‘张先生自六十岁以后摆脱他事,专致力于《百衲本二十四史》之校订,几乎寝馈皆忘。’其实他退休以后,对于商务印书馆大小事务不仅没有摆脱,仍然经常关心,而且常常自告奋勇,替公司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正如庄百俞先生所说:‘张先生不在馆中办事已有多年,其实每日在寓为馆所办之事,比之在馆时有过之无不及,而对于酬报分文不取。就是其亲自校订之书,出版后送一、二部作为纪念品,亦必谦逊不受。遇公司有重要问题时,立即挺身而出,尽力帮助。’

张先生退休以后,馆内派一个专职的通讯员<sup>①</sup>每天到张先生家里来往送信两次,张先生每天给各部门的信件平均在七、八封以上。”(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6页)

---

<sup>①</sup> 1926年至1939年,通讯员为杨福生;1939年以后为汪志清。——张珑回忆



# 张元济年谱长编

ISBN 978-7-313-06705-0



9 787313 067050 >

定价：350.00元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 张元济

## 年谱长编

下卷

张人凤  
柳和城  
◎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十一五”重点图书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研究专著系列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 张元济年谱长编

下

张人凤 柳和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之一。

本书是我国首部张元济先生的年谱长编。采辑资料丰富,多为首次发现的珍贵文献;史实考订严格,纠正了不少以前的错讹。是研究张元济先生最为完备的文献资料之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元济年谱长编. 下/张人凤,柳和城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晚清人物年谱长编系列)

ISBN 978-7-313-06705-0 .....

I. ①张… II. ①张…②柳… III. ①张元济(1867~1959)—年谱 IV. ①K82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6856 号

## 张元济年谱长编

(上下卷)

张人凤 柳和城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 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960mm 1/16 总印张: 97.75 插页: 8 总字数: 1809 千字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30

ISBN 978-7-313-06705-0/K 定价(上下卷): 35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上卷

1867年(丁卯)	同治六年)	1岁	1
1868年(戊辰)	同治七年)	2岁	2
1869年(己巳)	同治八年)	3岁	3
1870年(庚午)	同治九年)	4岁	4
1871年(辛未)	同治十年)	5岁	5
1872年(壬申)	同治十一年)	6岁	6
1873年(癸酉)	同治十二年)	7岁	7
1874年(甲戌)	同治十三年)	8岁	8
1875年(乙亥)	光绪元年)	9岁	9
1876年(丙子)	光绪二年)	10岁	10
1877年(丁丑)	光绪三年)	11岁	11
1878年(戊寅)	光绪四年)	12岁	12
1879年(己卯)	光绪五年)	13岁	13
1880年(庚辰)	光绪六年)	14岁	15
1881年(辛巳)	光绪七年)	15岁	17
1882年(壬午)	光绪八年)	16岁	18
1883年(癸未)	光绪九年)	17岁	19
1884年(甲申)	光绪十年)	18岁	20
1885年(乙酉)	光绪十一年)	19岁	22
1886年(丙戌)	光绪十二年)	20岁	23
1887年(丁亥)	光绪十三年)	21岁	24
1888年(戊子)	光绪十四年)	22岁	25
1889年(己丑)	光绪十五年)	23岁	27
1890年(庚寅)	光绪十六年)	24岁	29



陈元济年谱长编

1891年(辛卯)	光绪十七年)	25岁	.....	30
1892年(壬辰)	光绪十八年)	26岁	.....	31
1893年(癸巳)	光绪十九年)	27岁	.....	35
1894年(甲午)	光绪二十年)	28岁	.....	36
1895年(乙未)	光绪二十一年)	29岁	.....	38
1896年(丙申)	光绪二十二年)	30岁	.....	40
1897年(丁酉)	光绪二十三年)	31岁	.....	42
1898年(戊戌)	光绪二十四年)	32岁	.....	62
1899年(己亥)	光绪二十五年)	33岁	.....	81
1900年(庚子)	光绪二十六年)	34岁	.....	90
1901年(辛丑)	光绪二十七年)	35岁	.....	98
1902年(壬寅)	光绪二十八年)	36岁	.....	111
1903年(癸卯)	光绪二十九年)	37岁	.....	122
1904年(甲辰)	光绪三十年)	38岁	.....	131
1905年(乙巳)	光绪三十一年)	39岁	.....	156
1906年(丙午)	光绪三十二年)	40岁	.....	185
1907年(丁未)	光绪三十三年)	41岁	.....	214
1908年(戊申)	光绪三十四年)	42岁	.....	251
1909年(己酉)	宣统元年)	43岁	.....	264
1910年(庚戌)	宣统二年)	44岁	.....	278
1911年(辛亥)	宣统三年)	45岁	.....	312
1912年(壬子)	民国元年)	46岁	.....	350
1913年(癸丑)	民国二年)	47岁	.....	374
1914年(甲寅)	民国三年)	48岁	.....	392
1915年(乙卯)	民国四年)	49岁	.....	408
1916年(丙辰)	民国五年)	50岁	.....	417
1917年(丁巳)	民国六年)	51岁	.....	450
1918年(戊午)	民国七年)	52岁	.....	489
1919年(己未)	民国八年)	53岁	.....	530
1920年(庚申)	民国九年)	54岁	.....	573
1921年(辛酉)	民国十年)	55岁	.....	614
1922年(壬戌)	民国十一年)	56岁	.....	644

1923年(癸亥 民国十二年)	57岁	667
1924年(甲子 民国十三年)	58岁	691
1925年(乙丑 民国十四年)	59岁	707
1926年(丙寅 民国十五年)	60岁	731

## 下卷

1927年(丁卯 民国十六年)	61岁	773
1928年(戊辰 民国十七年)	62岁	798
1929年(己巳 民国十八年)	63岁	821
1930年(庚午 民国十九年)	64岁	844
1931年(辛未 民国二十年)	65岁	869
1932年(壬申 民国二十一年)	66岁	888
1933年(癸酉 民国二十二年)	67岁	915
1934年(甲戌 民国二十三年)	68岁	939
1935年(乙亥 民国二十四年)	69岁	973
1936年(丙子 民国二十五年)	70岁	1005
1937年(丁丑 民国二十六年)	71岁	1041
1938年(戊寅 民国二十七年)	72岁	1084
1939年(己卯 民国二十八年)	73岁	1103
1940年(庚辰 民国二十九年)	74岁	1128
1941年(辛巳 民国三十年)	75岁	1158
1942年(壬午 民国三十一年)	76岁	1176
1943年(癸未 民国三十二年)	77岁	1188
1944年(甲申 民国三十三年)	78岁	1201
1945年(乙酉 民国三十四年)	79岁	1220
1946年(丙戌 民国三十五年)	80岁	1238
1947年(丁亥 民国三十六年)	81岁	1259
1948年(戊子 民国三十七年)	82岁	1284
1949年(己丑)	83岁	1313
1950年(庚寅)	84岁	1345
1951年(辛卯)	85岁	1352

## 张元济年谱长编

1952年(壬辰)	86岁	1369
1953年(癸巳)	87岁	1384
1954年(甲午)	88岁	1405
1955年(乙未)	89岁	1411
1956年(丙申)	90岁	1416
1957年(丁酉)	91岁	1424
1958年(戊戌)	92岁	1427
1959年(己亥)	93岁	1429
引用资料		1431
人名索引		1444
后记		1543

## 1927年(丁卯 民国十六年) 61岁

2月 上海工人举行第二次武装起义。

3月 上海工人举行第三次武装起义。北伐军进入上海。

康有为卒。

4月 国民党“清党”反共。国民政府于南京成立。

10月 大学院成立，蔡元培任院长。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杨杏佛演讲集》、王力《老子研究》、郑振铎《文学大纲》、戈公振《中国报学史》、胡先骕《中国植物图谱》。夏鹏任经理。

1月1日 晨，携全家赴苏州，参加东吴大学25周年纪念活动暨荣誉学位授予典礼。上午，各地同学联席会，通过会章，公推张一麐为会长。下午，庆祝典礼。文乃史校长报告东吴略史，张一麐及上海圣约翰大学校长卜舫济演说。“赠荣誉学位：张一麐、马寅初得法学博士学位，张元济、赵紫宸得文学博士学位<sup>①</sup>。”（1927年1月3日《申报》）张树年回忆：是日“父亲带了我、树敏姊和内子昌琳去参加典礼活动，”“先由东吴校长起立致词，随即向四位受学位者戴上有金色帽缨的方帽，挂上红白两色的博士袋”。“礼毕，校方请四位受学位者参观学校各种设施，我们家属也沾了光。最后在校园草坪上摄影留念。当晚我们乘火车返回上海。”（《我的父亲张元济》，第56页）

1月3日 跋宋刊本《纂图互注荀子》。云：“是书为余六世叔祖芷斋公所藏，有公名号及‘涉园’、‘遂初堂’印记，先是迭藏于泰兴季氏、秀水朱氏，由朱氏入于余家，继又归于太仓顾氏。目录首叶，‘谿闻斋’、‘竹泉珍秘图籍’二印记，皆顾氏之物也。辛亥国变，革命军入江宁，丰润张氏之书，闻太半为于右任所掠。于今岁寓京师，复以售人。傅沅叔同年得元本《困学纪闻》，绝精美，有于氏印记，此亦有右任之印二，度必为幼樵前辈旧藏矣。沅叔先为余购得残宋本《庄子》一部，与此相同，亦为余家旧物，尚在途中。涉园遗籍来归者，岁必数种，多沅叔为之介，可感也。”（《汇编》，第1052页）

①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称“东吴大学授予先生名誉法学博士学位”（第282页），当误。——编著者

1月4日 致傅增湘书。云：“《荀子》六册收到。先人遗物，得以归还，价虽稍昂，亦所不惜。庄、荀得以同来，可称璧合。良友美意，感何可言。”（《全集》第3卷，第334页）

同日 致汪兆镛书。云：“同乡陶勤肃、劳玉初两公皆有道之士，其行谊皆闻于时，以入《续碑传集》似无愧。今觅得行述、墓志、年谱，另封付邮，敬祈察入。敝公司附设东方图书馆今夏开幕，兹附去《概况》一册，并祈教正。二十年来搜罗之力，仅仅得此，亦可见成事之匪易矣。志乘一门为数较夥。贵省惟开平、开建、感恩三县尚未搜得，兄能为我访觅否？能借抄亦可。”（《全集》第2卷，第137页）

1月10日 复王甲荣书，告以子女情况：“儿子年甫二旬，今年约翰大学第一年级，姿秉平平，尚知求学，新妇性情柔婉，颇知礼教。小女从未出外就学，今尚延女师二人来家教授英文、绘事，才、德二字何敢当，但尚能稍分乃母之劳。尚未字人。弟只此一女，不能不格外郑重。公能为我相攸否？”（《全集》第1卷，第227页）

1月13日 跋宋刊本《纂图互注南华真经》：“余既跋《荀子》，越十日而《庄子》至。与《荀子》同一板本，芷斋公及先后藏家印记，亦悉与《荀子》相同；惟阙去第八卷，又残叶较多，印本亦逊，为不及《庄[荀]子》耳。《荀子》之值为三百四十圆，此则一百八十圆。先人手泽，得以来归，虽糜重金，亦所不惜。涉园所藏，度必不止此二种。其他诸子，或尚在天壤间，余安得旦暮遇之乎。”（《汇编》，第1053页）

1月15日 赴福州路一枝香西餐馆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21次会议。讨论事项：（一）西安战事八月，商业完全停顿。先生问，总馆派往该地分馆同人之家属，曾否加以慰问。李拔可答云，按向例奖守护同人薪水一二月，此次西安拟从优。（二）王显华辞职，众推夏鹏继任经理。（三）为鲍武昌在公司三十年之贡献，议定酬赠银币五千元，并拟建一碑，以垂久远。（《董事会记录簿》）

1月18日 致傅增湘书。云：“《居士集》印价已估出，如悉照原书大小，须用三开式，成本须在万元以外。售价较昂，恐不易售。从前百衲《通鉴》亦稍稍缩小，改为四开。此时工料种种加增，比之彼时较为昂贵。犹幸《居士集》印刷清朗，修版费或可减少，希望不至比《衲鉴》为昂。则比例定价，预约售三十二元，销路似尚不甚难。……惟在京补照五百余页，如将书借出，交京华书局用湿片照相，所费必无须千元之多。”（《全集》第3卷，第335页）

1月21日 复傅增湘书。云：“《营造法式》已承桂辛、兰泉两公慨让，甚幸。如何运交，已由公司函达京津两分馆接洽。此间不知所有书版图片在京抑在津也。前承开示，此书中有版权一项，未知曾否在内部注册领到执照？倘未办妥，仍应由桂辛诸公具呈先行注册领照，办妥后再行呈请转移。此系古书，虽不能禁人印行，然费去巨资，刊成木版，他人竟据以影印，亦终受损失也。”“吾辈生当斯世，他事无

可为,惟保存吾国数千年之文明,不至因时势而失坠,此为应尽之责。能使古书多流传一部,即于保存上多一分效力。吾辈炳烛余光,能有几时,不能不努力为之也。”(《全集》第3卷,第337页)

**1月23日** 致王云五、江畚经书,谈扬州何氏藏书整理工作。云:“何氏之书,其集部及丛书,弟已逐部注明刷印情形、用纸质地,及□慕轩人姓名(初着手时此节漏去,后始思得,已大半遗忘矣)。子部正在开办。此时弟为《丛刊》及古本史事,甚难分身,拟请馆中同人继续依例办理,庶免久延。祈酌行。”“又,何氏经、史、子三部目录三本,一并送去。其集部及丛书目一册,则存在馆中也。”“鄙意分类编目必须注明收书年月日,此层亟须改良。祈酌。”(原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1月28日** 复王培孙书。云:“闻贵校(按,南洋中学)图书馆搜藏方志亦极美备,如有书目,拟祈惠赐一份。倘有为敝馆所未有者,亦拟别商互借之法。尊意谓何?并希示复为荷。”(《全集》第1卷,第271页)

**1月30日** 致朱希祖书。云:“前年承示购得抄宋本《水经注》,甚为王君静庵所赏,曾代估影印工价,议而未行,至今悬望。敝馆近日复印《四部丛刊》,中有《水经注》一种,原用武英殿聚珍版本,静庵来信谓不如改用尊处抄宋本或黄省曾刊本。鄙意兄所藏从宋本出,黄本究逊一筹。因思吾兄本有流通之意,不揣冒昧,敢为陈请。倘许借印,拟薄助买书之资百廿元,聊将微意,想不责其唐突也。”<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366页)

**2月12日** 罗家伦致先生书,并赠其撰《科学与玄学》一册。(原件)

**2月16日** 致黄齐生书,告东方图书馆开幕。谓:“弟廿载经营,仅仅得此。自兄观之,得无哂其以蚊负山耶。馆中弃藏惟志乘一类差为充裕。然就贵省言之,则所阙尚多。兹附去清目一份,并求检校。即遵义一属,所阙者尚有四县(酃水新设,想未必有志)。其他所列,虽未必均有志乘,然敢决言,在本地印行已久,而为敝处所未得者必尚不少。此不能不有求于贤者。倘蒙俯允,为我搜求,感荷何极。购价、抄资(如不可购者则借抄)、邮费均照缴不误。”(《全集》第3卷,第178页)

**2月18日** 致傅增湘书。谓“敝馆印行《四部丛刊》初版之时,曾承台端慨借善本,至为感荷。此次再版,业已发售预约,次第开印。中有《颜氏家训》等八种,当时借自邨架,今拟仍以原本付照,俾免转展失真之弊。叨辱爱末,辄再奉商。别附目单,敬祈赐察。”(《全集》第3卷,第338页)

**2月19日** 上海发生总罢工,商务印书馆职工全部参加。先生主持商务董事

① 此事未成,《四部丛刊初编》重印本仍用武英殿聚珍本影印。——编著者

会第 322 次会议，讨论总罢工事。鲍咸昌云：“此为大势所驱，只可任其自然。”先生最后总结谓：“此次罢工完全为对外之事，鄙意惟有忍耐、和平，认清同人之意而为要。”（《董事会记录簿》）

2月27日 致朱希祖书。谓：“《茗斋先生诗稿》近已由友人寄到，凡十二册，的系先生手写。中有先生名号印记数方。兹抄呈清目一纸，敬祈察核。第一、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一诸册及第七册之前半、第八册之后半，均为我处所无；而我处残本之第九册，又为彼中所缺。适可补入。惟尚缺庚子至癸卯四年之作。全书除吁上鉴外并无序跋。按先生生于万历乙卯，王防孙亭为先生撰传，称其博闻才辨，名噪一时。启祯之间，三吴文社邀执牛耳，不应至廿七岁始有诗。恐以前尚有所缺，但都不敢断言。客舍偶闻先生族孙皞跋，已不获见全集。我辈生数百年后竟得先生写定之稿十分有九。往年印《四部丛刊》时弟极思以葛氏抄本列入，以无序跋，遂尔中止。今正编辑续集而此稿适见于世，不可谓冥漠中无呵护之灵。此实有可印之价值。所惜缺去四年，一无序跋，故踌躇不能决，未知先生何以教之。”（《全集》第1卷，第366页）

同日 致孙宝琦书。谓：“上海罢工，邮筒被阻，元宵手谕直到昨日始得展读，敬悉壹是。附下丝绸业银行股票三纸，计廿五股，如数收到。属换取通易公司股票，谨当遵办。至将该股票售去，以所得之价购敝公司所刊《四部丛刊》三部，容探明市价如何再行请示。重印《丛刊》各书悉如初版，并无增减，惟得有更胜之本者，量为改易。如《孝经》、《盘洲文集》原用写本，《陆宣公奏议》原用明本，今均改为宋刻。缘此既注重版本，自当精益求精。预约定价白纸每部五百元，黄纸四百元，均另加书根印费三十二元。”“大约来月可售预约。兹检呈《丛刊》二次预约样本数分，另函邮递。一切详见启事第二叶。”（《全集》第1卷，第521页）

同日 题抄本《石壑诗草》识语两则：（扉页）“此余未得刻本以前倩人所抄。元济。”（书末）“诗境与石壑相似，何耘庐、榕园二人之好谀也。丁卯正月二十六日校竟注。元济。”（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得徐恕让售之明彭孙貽《茗斋集》手稿本。“武昌徐行可友余有年，喜蓄书，闻余欲辑先生诗，乃以其手稿十二巨册至，则正余族祖所欲借钞而不得者。行可语余，是由海宁羊复礼携至鄂中，展转归于其家。余久识先生书，信为真迹，喜可偿续成全集之愿。请于行可，行可亦以余志为可与也，以其书归于余。”（1934年10月手稿本配刻本、钞本《茗斋集》跋，《汇编》，第921页）

3月6日 题清康熙漱六阁刊本《清异录》识语：“山阴诸贞壮先生惠贻。丁卯仲春三日，张元济谨识。”又题相同版《名句文身表异录》识语：“山阴诸贞壮先生惠贻。丁卯二月初三日，张元济谨识。”（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3月7日** 复金兆蕃书。谓：“续《携李文系》收稿早经截止，弟又在东方图书馆各省方志辑得若干，其姓名颇有极冷僻者，碌碌尚未录出。其各处送到者亦拟稍稍整葺，再寄至京师，请加遴选。去岁辞去商馆之事，冀有余闲可以着手，无如经手未了，诸待清厘，半载以来，迄鲜晷。过此以往，时局渐定，或可稍鼓兴念，竟此前功。”（《全集》第2卷，第488页）

**同日** 致孙宝琦书，告代售丝绸银行股票事。又谓：“内弟许南仲频年以来景况窘蹙，辱蒙挚爱，为荐招商乾馆，藉作维持。凡属亲交，咸荷云谊。不意贫病交迫，竟于前月杪逝世。身后萧条，遗有子女六人，均尚幼稚，教养不容稍缓。元济谊关至戚，自无可辞。惟迹来年力就衰，已作闲居之赋。如斯重负，亦觉难胜。招商近因时局关系暂停营业，自难启齿。异日恢复，可否仍乞鼎力吹嘘，俾原有一席，得以其子宝骅蝉联。感戴仁慈，无间存歿。”（《全集》第1卷，第522页）

**同日** 复赵叔雍书：“承惠《况舍人证壁集》拜领，谢谢。《晴雪雅词》为先六世叔祖思岳公所刊，选阅者为公之业师许蒿庐先生，全书凡四卷。此书极罕见。弟处只有一部，谨以呈阅，可以得其梗概。先族祖又辑有《词林纪事》，弟以原刊景印，顷甫竣工，附呈一部，伏祈莞纳。近来久未购书，去腊患流行感冒，不能出门户者一月有余，即东方图书馆亦许久未到矣。”（手迹，《赵凤昌藏札》，第304—305页）

**3月9日** 致朱希祖书。谓：“前承见惠《茗斋诗》初集一册，昨取出与新借稿本一对，乃为丁卯至丁丑所作。编次体例，完全相同。前函谓先生不应至廿七岁始有诗，于此益可证明。稿本首册起于辛巳，是其间尚缺戊寅、己卯、庚辰三岁，加以庚子至癸卯先后共阙七年。倘能觅补，则先生之诗可以大全矣。”（《全集》第1卷，第367页）

**3月19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23次会议。讨论事项：（一）国光影片公司收束案。先生报告：国光影片公司独立营业一年以来，颇为亏损；值此时局不靖，且同业竞争甚烈，前途殊无希望，拟即从事收束。高凤池认为，“国光”人员已遣散，只留三四人管理一切，年开销三千元；旧片尚可出租或经售剧本，每年尚有若干收入。先生则以为，既议收束，似不必再留此机关，增此三千元一年之开销。其旧片日久更无销路，收入必无把握，不如将生财旧片可以出售者，一律售去为妥。会议议决：国光公司可即收束，不必再留机关。（二）高凤池辞监理案。众议决挽留，名义维持，不必拘定时间到馆，所有公司事务均由负责当局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3月20日** 复瞿启甲书：“昨晚得同日手示，藉悉三世兄（按，瞿凤起）已考入高等商业学校肄业，至为欣慰。弟忝居介绍，保证书自应列名。拜诵来书，备承谦抑，转觉当时未曾伴送到校，殊深歉悚。”（原信照片）



**3月21日** 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开始。商务印书馆工人纠察队400余人参加战斗。起义总指挥部先设于本馆职工医院(疗病房)内,队伍由此出发攻占闸北五区警察署及设伏拦击火车来援之敌军。东方图书馆一度被军阀毕庶澄部某排占据。工人纠察队采用围攻和宣传攻势。22日,守敌部分潜逃被俘,“东方”回到工人纠察队手中。此后成为上海总工会工人纠察队总指挥部。(《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第61—67页)

**3月24日** 复傅增湘书。谓:“世兄到日党军起事,劝勿到校,现寓怡和渝,小有感冒,无碍,当妥为照料。”“此次闸北极危险,幸无恙。所借三种及公司好书租放租界银行地库中。《欧集》自以寄沪照为廉便,此时可从缓。时局如此,亦不能售预约。寒家旧藏抄本《大六壬》及《半完圃诗稿》、《益翁存稿》能代购得否?”(《全集》第3卷,第340页)

**3月29日** 致孙宝琦书。谓:“通易信托公司股票前据该公司经理黄君面告,市价约在八折左右。乃持以入肆,竟尔降至七折。恐受时局影响,元济未敢擅售。谨仍留存候示。《四部丛刊》预约行将截止,今日已代订连史纸者一部,共价银四百八十二元。”“上海战事粗定,敝寓托庇无恙,足纾绮靡。惟民气甚为激昂。洋兵麇集租界,形势仍极危险。但祝天祐吾民耳。前函为南仲内弟作古,身后萧条,其招商局一席恳祈说项,俾与蝉联,不知能有希望否?并乞示复数言。”(《全集》第1卷,第522页)

**4月6日** 复朱希祖书。谓:“上海发生战事,人心皇皇,迟迟未复,甚为歉仄。今日又得同月十八日惠书,知前寄一函,已届一旬尚未达览,大约因邮局罢工之故。寄还乡先哲著述七册,尚未贻误,差堪称幸。《茗斋先生诗》续检族祖春溪先生刊本,乃知先生少年之作,已于三月九日去信声明,惟尚缺七年,则恐终不可得见矣。”“《八旗通志》,东方图书馆只有乾隆刊本,嘉庆续修向未收得。原拟购藏,惟默察沪地形势,大祸在前,何必再取此罕见之书来作覆巢之卵。雅意拳拳,徒呼负负而已。《马嘯诗钞》已录成两册,其余不敢续发。前三月九日去信,乞假《蒙古堂稿》、《征吾录》、《竹隐庵吟草》、《小莲花室遗稿》,亦祈从缓付邮。异日重见太平,再为一瓶之借。”“涵芬楼所藏方志目录系三、四年前所印,兹寄上一册。续收有三、四百种,尚未列入。至其他书籍,现正编辑新目。俟印成后,当再奉呈。”(《全集》第1卷,第367页)

**4月7日** 访黄炎培。黄“与商甲子社事”。(《黄炎培日记》第2卷,第295页)

**4月9日** 致伍光建书。谓:“寒家旧藏书籍散去已近百年,枋田之归,诚非易易,真所谓可遇而不可求者。辱费清神,感荷无极。商务印书馆定于来月开股东年会。去岁尚有赢利可分。惟时方多事,红账尚未清结,多寡尚未可知,今岁年会临

时或发重大问题。交通如此梗阻，吾兄恐未必能来。务祈推举代表与会，幸勿交与京馆，恐孙君伯恒亦未必能抽身南下，恐其随意转托，殊有关也。伯玉兄处恕不另函，并祈代达此意为幸。承示吾辈宜将饮食起居诸事化为简居，自己逐渐习劳，可减少种种痛苦。金石良言，至深钦佩。洋兵麇集租界，我国民气异常激昂。前路茫茫，殊难逆料。敝寓想不至有何危险，贱体亦尚堪支持。足纾绮注。”（《全集》第1卷，第392页）

**4月10日** 为许宝骈蝉联其父招商局职事访陈夔龙。翌日致孙宝琦书谓：“商局乾馆长者既经退出董事，自不便再为说项。昨访陈筱丈，知李君伯行已全家移居大连，无从接洽。据称商局权在伟侯（按，轮船招商局董事长李国杰），惜不相熟。筱丈之意，属商左右。可否修书向伟侯进言？或有希望。”（《全集》第1卷，第523页）

**4月11日** 致梁启超书。谓：“南海先生七旬称庆未及一月，遽尔作古，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可胜悼惜。时局骤变，举国若狂，云谲波诡，不知伊于胡底。避世避地正在此时。未知贤者何以自处，便望示及。商务印书馆定于五月一日开股东年会，本届尚有赢利可派，惟确数现尚未决。度台从未必能来，务祈推举代表。”（《全集》第3卷，第224页）

**同日** 致曹云祥书。谓：“前日文旆远临，获聆教益，快慰无既。辱荷枉存，尤增光宠。翌日冒雨造访，适遇公出，未获晤谈，藉伸别绪，怅望之至。昨奉手书，藉悉台从安抵京师，并知贵校已议改组。董事会一经成立，想阁下必可即日南来。际此时变，愈益艰难，万端待理，亟盼贤者之指导耳。王君处先已去信，系托乃翁转达者，尚无回信，承询谨复。沪局骤变，闸北顿遭巨灾，至堪怜。惟敝公司幸托福庇，尚未殃及。辱承垂注，不胜感谢。外致梁任公一信，并乞转致为荷。”（《全集》第3卷，第196页）

**4月17日** 访郑孝胥。（《郑孝胥日记》，第2141页）

**同日** 访刘承幹。“小谈而去”。（《求恕斋日记》）

**4月18日** 致孙宝琦书。谓：“租界中未尝不可托足，然生活程度日益增，亦有居大不易之势。旬日以前，工人纠察队尚未缴械，洋兵戒备极严，邦人震恐。因移居内地者实繁有徒，去东洋者，熟人中尚未有之。惟去大连者，则李伯行、刘澄如均已行矣。就管见测之，未免自扰。此时租界决无危险，长者不妨南来。如欲全眷移居，则尚须实地察度耳。”（《全集》第1卷，第523页）

**4月19日** 赴寿圣庵吊许南仲。刘承幹亦至，晤先生，“小谈而出”。（《求恕斋日记》）

**4月21日** 郑孝胥来访。郑记云：“与菊生谈商务印书馆事，余曰：‘能印《四

库全书》，则商务书馆诸君皆不朽矣。’菊生曰：‘一息尚存，必达此愿！梦旦、拔可皆有此志。’”（《郑孝胥日记》，第2141页）

**4月23日** 复傅增湘书，答复询问各事。谓：“涵芬楼善本多半已移存租界银行公会地库内，检寻甚不易。其移放工厂保险库者尤为纷乱。需用影元本《陵川集》恐稍需时日，方能检寄。”“李木老询旧史用何本，乞以《丛刊》再版目录示之。如推却，即作罢。”另告傅增湘子忠谟住院治疗，“弟当随时前往照料”“请勿悬念”。（《全集》第3卷，第341页）

**同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24次会议。讨论事项：（一）通过上年股息分派案，股息一分二厘。（二）传阅股东董景安等23人要求取消股息公积的来函。议决来函在股东会上提出，但本会认为仍维持上届股东会议决案。（《董事会记录簿》）

**4月29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继续讨论上次会议议题。议决仍照第324次会议议决案办理，并拟定董事会对董景安等取消股息公积提议之意见书。（同上引书）

**4月30日** 上海《晶报》刊载《商务印书馆之购书案》一文，言商务股东不满去年购进蒋氏藏书。称一部分股东“以为公司发股东股息时横一公积，竖一公积，扣除股息利息之所应得，而徇一人之嗜好，购此无益之古书至十六万元之多。”影射先生。（原报）

**5月1日** 赴上海总商会参加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五年度股东年会。李拔可报告营业概况；高凤池报告北京、广州受时局影响，股东未能蒞会、委托在沪友人代表情况。部分股东对上述两报告提出异疑，要求调查，遂引起争吵。对于股息公积，争论尤激烈。一部分股东提议案坚持要求取消，并主张将以前之公积金33万元即日分派；另一部分股东反对，主张保留股息公积，双方争执不息，近将动武。先生见状出面调解，并致恳切之词谓：“本馆因时局不靖，银根异常吃紧，……若将去年股息红利即日分派，再加上以前公积金，其数当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今公司中之存银，仅二百万元，果实行分派，则公司前途殊为危险。以余之见，去年之股息准不提公积金，以前之公积金三十三万元，按年分派。”全体通过先生提议。（1927年5月3日《晶报》）会上股东李恒春发言：“日前见某小报载有公司购古书十六万元事，为数甚钜。未知手续是否完备？”先生出席应答：“李君所说某报，未知是否即系《晶报》？鄙人亦曾经看过。此事关系鄙人名誉，不能不略为声明。此书系蒋孟莘君所藏，提议购买者即是鄙人。鄙人初进公司办编译所时，即开办图书馆。历年收买旧书已有多批，如会稽徐氏、长洲蒋氏、太仓顾氏、丰顺丁氏、江阴缪氏等家藏书，嗣后尚续有收买。至公司营业，非仅编译新书，所出之旧书如《学津讨原》、《学海类编》、

《续古逸丛书》、《百衲通鉴》、《元曲选》、《宋人小说》等等，有营业甚佳者，有营业亦不甚畅者，凡此皆非编译所人员所能编著。本馆近年出版旧书卷帙最多者为《四部丛刊》，想各股东均所知悉。此书发行两次预约，共销二千四百余部，收入有一百余万元。此书均系以旧书影印，除本馆图书馆所收藏外，余均向海内各藏书家商借而来，极为困难，所费亦甚多。鄙人刻尚拟编纂《四部丛刊续编》，所需旧书尤多。适有蒋氏书可以收购，其中从前亦曾有向借印入《四部丛刊》者，其书抵押与兴业银行为十九万两，再四磋商，始以十六万两收购。至值与不值，可请各股东推举识者审阅。且此事固系鄙人提议，曾经总务处会议议决，经多人签字。”（《股东会记录簿》）“至言不通过董事会，则此为一种进货。商务印书馆买机器、进纸张，价值再较此为大，亦不必通过董事会。”“书为公司所买，并非我张菊生携归家中，如今书尚存银行库中。至谓一人嗜好云云，因为当时我主张收买最力，或影射及我。读书人喜欢古书，亦无足异。然此事决不使公司于营业上有损，且因是而使营业上有益，则我亦无负于各股东也。”发言后，将民国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总务处第695次议案宣读一过。（1927年5月3日《晶报》）

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及监察人。当选董事张元济、吴麟书、高凤池、夏鹏、丁榕、鲍咸昌、李拔可、叶景葵、杨端六、王云五、盛同孙、高梦旦、庄俞等13人。当选监察人周辛伯、陈少周、秦印绅3人。（1927年5月2日《申报》）

5月8日 复孙宝琦书。谓：“此间自工队缴械以后，并无危险。前函已略陈梗概。延伫旬日，未见驾临。报载与中朝大老建弭兵之议，然则旌麾其已指大连行乎。”下述通易股票转让手续等事。（《全集》第1卷，第523页）

5月10日 复傅增湘书。谓：“承示近来纸张头尾厚薄不匀，《道藏》、《困学纪闻》两种订本尾低头高，一尺书差至二寸许，堆案既不耐观，插架更难齐整。此等弊病自不仅两书为然。幸荷指教，得以及早改良，感愧无既。今已谆属在事诸人，随时注意，于以后上版时，头尾上下颠倒参用，防免前弊矣。惟机器印刷速率与手工不同，工人又多漫不经意，督察难周，是可虑耳。”（《全集》第3卷，第342页）

5月12日 复孙宝琦书。谓：“昨由夏地山兄交到四月廿六日手书。邮程竟及半月，可谓迟滞已极。开诵之下，深慨世情变幻，一至于此，殆无可言。南仲后事，辱承挚爱，筹画周至，感何可言。沪上比来虽无危险，然亦有大不易居之势。津寓既定，小住为佳。夏间赴北戴河道署，甚善甚善。”并告寄回通易股票。（《全集》第1卷，第523页）

5月14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25次会议。讨论事项：（一）李拔可因病提出辞经理职。先生云，“拔翁辞职确曾屡次说过，但顷议翰翁辞职事，以现在公司情形，全赖大家维持，最好不更动名义，亦只好请拔翁仍勉为担任。疾病人所难

免,有病自不得不休息,尽可请假,不必因病即行脱离公司。”到会董事、监察人一致挽留。(二)江苏暨上海财政委员会向商务募“二五附税”国库券 20 万元事。先生认为仍应有总务处酌量应付。讨论良久,议决由总务处设法商减,相机办理。(三)修改董事会章程。先生提议,照公司条例规定董事被选就任后,应将章程所定被选合格之股票数,交由监察人存执。此条向未实行,似应依照条例办理。又,董事会章程尚系宣统元年所定,现与事实不符者不少,拟请详加修改。议决:公推高梦旦、盛同孙二人为修改董事会章程起草委员。(《董事会记录簿》)

**5月15日** 跋明嘉靖二年官刊本《嘉靖二年会试登科录》。原天一阁藏本。(《汇编》,第 1049 页)

**5月31日** 致商务印书馆总务处书。谓:“前日由尊处交到花红凭条,计二千四百八十二元一纸,当即函询盛君同孙,元济业经离馆,此次发给花红是否普通办法,抑系特别待遇。据复普通不满三个月者概不支給,同人已经离馆由公司酌给离馆前花红者,亦时所恒有,董事会核准元济辞职,系在七月,故以七个月计算等语。按元济辞职在去年四月廿六日,薪水亦只领至四月底为止。董事会迟延不准,殊非所愿。既普通同人离馆亦有发给花红者,元济自不敢矫情,惟五月至七月已不在馆办事,断无再领花红之理,谨将凭条缴还,即祈誉入,将后三个月应得之数核减收回,另给凭条,庶敢祇领。元济在馆只愿以普通同人自居,去年发给退俸金时,坚请不可特别待遇,即是此意,矻矻之愚,务祈鉴允。”(《全集》第 3 卷,第 674 页)

**6月9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丛刊》借书原是十六种,不知何以只开八种?岂此外以影本再复耶?兹照单检出七种,余者须至天津检付津馆矣。然其中有两种已不属敝处者,则只可用复印矣。此外少有意,若尚未付印,公又以为然者,皆可办到也。”附商改各书清单。(《尺牍》,第 158 页)

**6月12日** 复黄炎培书,婉却为人文社集股维持一事。谓“军兴以来,亲故失业者多,内弟可邀需分任教养之费,既闲居,所出反增,殊惭蚁负。所属未能遵应,怅歎万分。”(1927年6月9日黄炎培来书批注,《全集》第 3 卷,第 185 页)

**6月13日** 赴联华总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讨论事项:(一)因陈叔通本届不担任董事,股票改由张元济、高凤池、鲍咸昌、吴麟书会同盖章。(二)工会提出要求增加工资等条件。议决将公司困难情形向工会统一委员会及同人代表剖切说明,请其谅解。(《董事会记录簿》)

**6月18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 326 次会议。讨论事项:(一)按 5 月 13 日会议决定,各董事将规定数之股票交监察人周辛伯、秦印绅点收封存。先生交 10 股。(二)盛同孙、王云五报告与同人代表磋商情形。(同上引书)

**6月19日** 致傅增湘书,告以傅忠谟住院病况及探视情形。又谓:“承借《颜氏家训》、《徐干中论》、《幽忧子集》、《皎然集》、《李义山集》、《后山诗注》、《范德机》凡一十五册,已由京馆寄到,感谢之至。《四部丛刊》初版借用尊处之书,当时均有存版。此八种者或有损坏,或被误磨毁,故须借原本重照。”“承教应改各书,尤感盛意。《孝经》已商准叔毁,改用所影宋本。《诗外传》、《盐铁论》、《中论》、《慎子》、《杨仲弘诗》则均已印成,不克更换,甚为可惜。《吴越春秋》、《越绝书》、《白虎通》、《禅月集》、《东维子集》、《西昆酬唱集》邝架有较胜之本,甚愿乞借。《吴渊颖集》沈羹梅兄有元刊小字精本,至可欣羨。未知可否借我一瓶?尚乞代为商恳。朱竹石所刻《李卫公》尚未见过,南方想易觅借。至《昭明太子集》、《寒山子诗》取他家翻本影印,恐于原翻销路有碍。”“数月以来,种种被扰,又工会要求无已,应付为难。在事诸君日不暇给,以致稽延。惟有乞逾格原宥耳。”(《全集》第3卷,第343页)

**6月20日** 致金兆蕃书。谓:“补征《携李文系》久经结束,两载以来,时遭厄逆,心绪之恶,几如槁木死灰。积稿盈篋,乞未整理。前月词蔚兄来沪,邀口寓庐,摒挡一切,历五六日渐次就绪。近将名第先后略加排比,其无时代可稽者,颇费校,旬日内恐尚不能蒇事也。”(《全集》第2卷,第489页)

**6月30日** 致史量才、刘鸿生、窦耀庭书。谓:“昨诵丙寅年(上海时疫医院)征信录,贱名依旧列入”,“务恳将董事名义即行开除”。另附捐款20元。(《全集》第1卷,第323页)

**是月** 《夷坚志》排印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先生撰《〈夷坚志〉校例》。(原书)先生校勘此书历时约十年。《夷坚志》,宋代著名笔记小说,洪迈著。《直斋书录解题》作420卷,行世者有周信传十集本、陆心源80卷本、明刊吕胤昌本、叶祖荣本等。先生以严元照景宋抄本校正陆心源本,是为甲、乙、丙、丁四志,凡80卷。又据黄丕烈校旧抄本校正吕胤昌、周信传刊本,是为《支志》甲、乙、丙、丁、戊、寅、癸,凡70卷。《三支》己、辛、壬,凡30卷。复取叶祖荣分类本不见于以上书志者为《志补》25卷。又就宋、元、明、清诸家著述,搜得本书若干条,再补一卷,共206卷。文字异同,悉为校勘。凡有讹夺,并加订正。别辑原书卷帙存佚及附录,列于卷末。(《百衲本二十四史样本》广告叶)此书前后重排纸版二三次,有百余页重排之校样上,注有先生某年月日“火车上复校”,某年月日“轮船上复校”等字样。(胡文楷《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周年》,第273页)

**7月7日** 撰《〈涉园图咏手卷〉题记》。云:“余家涉园经始于大白公,至螺浮公而逦观厥成。皓亭公倩王补云绘为长卷,遍征当代名人题咏。今此卷犹在客园公支琴垞叔所。客园公次子东谷公尝倩查日华别摹缩本,冯孟亭先生为文记之。

兹图未署名者为龙山查昉，图后录叶星期先生记一首，为东谷公手迹。前后有公印记五方，是确为冯记所称缩本无疑。”“去秋张君树屏语余，曾见之于徐君軼如斋中。余乞假观，今春始获一见。树屏且言可为枋田之归。会挚友钱君铭伯移居沪上，为余作缘，往复再四，乃以银饼四百枚得之。嘉庆丙寅，鸥舫公尝集《涉园题咏》梓以传后。日长无事，将付重装，因检所载诗文，涉及是图者，悉录于后。其有散见于他书者，亦附及焉，所以继东谷公之志也。”（原件，上海图书馆藏<sup>①</sup>）

同日 致傅增湘书。谓：“承慨借《吴越春秋》、《越绝书》、《白虎通》、《禅月集》、《西昆酬唱集》，极感。诸书皆不在第一期出版，不必汲汲检寄也。《林和靖集》尚未由兰泉寄到，朱氏所刊《李卫公集》祈遇便并寄。”“《吴渊颖集》、《岑嘉川集》代向朱幼平君处借得，甚感。当遵嘱写明‘萧山朱氏翼庵藏本’。”（《全集》第3卷，第345页）

7月16日 赴九江路商务办事处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27次会议。讨论事项：（一）香港砵典乍街购置房屋并建设四层楼房事。夏鹏云，闻中华书局在该处邻近租屋重设分店。先生云，中华书局所租者确系复该处转角之屋，则与我馆影响甚大。该屋可否建筑，此时似不能遽为决定。议决：应先询问情形再行决定。（二）本年3月19日董事会议决在杨树浦汇山路设立印刷厂，用中国图书公司和记名义，作为公司分厂。现应管理人才等问题均感困难，拟停办。先生云，此时及早收束，不过筹备开办之损失，为数犹小，如勉强办法（理），发生困难，则愈积愈深，损失更大。议决：中国图书公司和记可收束停办。（三）高梦旦、盛同孙提出公司章程修改稿。议决：通过。（四）高凤池辞职事。鲍咸昌云，曾与翰翁谈过多次，翰翁辞意坚决，并嘱转述董事会早日解决，并希望设法使张菊翁仍到公司办事云云。鲍意拟请张、高均任办事董事。夏鹏同意此办法。先生发言云：“去年鄙人辞监理职时，翰翁曾向鄙人说过多次，拟以办事董事名义相委。当时鄙人坚执不可，其理由有三：（一）从前以经理改任监理，今辞去监理，如复改任办事董事，易其名而不改其实，继起者仍不能使其负完全责任，以展其才。（二）董事系每年改选，非若总经理、经理之可以久于其任。如明年不被选董事，则办事董事必须易人。董事既有办事之责，时常更动，亦非所宜。（三）本公司董事系义务职，如添设办事董事，增高权限，亦觉不妥。以本公司之历史，以仍旧贯为妥。总之鄙人虽离公司而精神仍在公

<sup>①</sup>《涉园图咏手卷》先后题识题诗者有：徐珂（丁卯重九），郑孝胥、陈曾寿（丁卯十月），宗舜年、周庆云（丁卯孟冬），李宣龚（丁卯岁暮），金蓉镜（戊辰二月六日），张宗祥、朱祖谋、王清、王秉恩（戊辰四月），长尾甲（戊辰十月），狩野直喜、内藤湖南（戊辰十一月），金兆蕃、冒广生、夏敬观（己巳四月），汪兆铭（己巳夏五月），蔡元培（民国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叶景葵（壬午立冬），陈陶遗（癸未春三月），林灏深（癸未六月），陈敬第（癸未九月），顾廷龙（民国三十二年八月）。——编著者

司,苟有所见,无不贡献于诸君。如鄙人去职后一年以来,对于公司之事仍时以意见致函总务处以与各位商榷,何必多设名义。翰翁对于公司更为热心,即使不做监理,遇事亦必举所知以相告。鄙意最好仍劝翰翁打消辞意,勉为维持,庶于公司有益。”与会董事仍大多主张请张、高二君任办事董事或高等顾问。先生云,欲鄙人再回公司办事,恐无此事。此关涉鄙人本身之事,鄙人退席回避。上述议案未决。(《董事会记录簿》)

**7月26日** 庄俞致先生书,告以扶助教育基金委员会第八次常会提议修改先生扶助高级学额管理规则,把同人月薪限于60元以下者改为80元,“以期限限制稍宽,可得合格者”。次日,先生批复同意该委员会会议“裁夺”。(原件及批注)

**是月** 撰明嘉靖本《元氏长庆集》校文。内云:“沅叔旧有校明本,所据为钱牧斋钞校本,因并借校残宋本于其上,云异同多出《群书拾补》,卢校(按,卢校系以宋越本校明马元调该本)外甚珍视之。其尤足重者,明刻卷十第五、六叶,各本皆阙,宋本独存(在卷十四第七、八叶),此古本之所以可贵也。”(《汇编》,第864页)

**是月** 胡适定居上海,住极司非而路49号。与先生寓所一街相隔,衡宇相望,时相过从。(1952年先生自撰《履历表》)

**8月4日** 复傅增湘书。谓:“清宫善本能景印,自所甚愿。《郡斋读书志》恐系世间孤本,首先付印,尤为相宜。其他各书,鄙意应择其罕见而卷帙不甚多(至多在五六百叶之间,能少尤佳)者,否则不易销售,于进行转有碍也。高梦翁即日入都,一切当与兄当面商酌”。(《全集》第3卷,第347页)

**8月18日** 撰古诗《题〈麓台松隐图〉》:

依依丛桂思淮南,故人一去不可攀。已从天上归太隐,人间惆怅留小山。梦华忽忆东京事,未谓少年不得志。无何君自翔木天,我却回帆临海市。形神离合二十年,频看海水扬桑田。贞元朝士悉零落,几家先德传后贤?翘然喜见年家子,能守遗经重廉耻。凿楹犹复纳故书,诵芬气暮稽图史。乌乎!故人一去不可攀,此图乍出风尘间。即今何地更可隐,唯有山中白云堪往还。

铁衣世兄寄示其尊人(渠)楚南学士同年所遗《麓台松隐图》,言念故人墓木已拱,怆怀时事,几阅沧桑。今展斯图,益深慨慕。聊题数语,用志人琴之感而已。(《全集》第4卷,第15页)

**8月27日** 复伍光建书,告近以“听曲消遣,乐甚”。(1927年10月2日伍光建致先生书上批注,原件)

**8、9月间** 多次赴康脑脱路(今康定路)徐园观看苏州昆剧传习所演出,与



“传”字辈演员结下友谊<sup>①</sup>。张树年回忆：“父亲毕生嗜好是书，购书、藏书、读书、校书、印书，终生乐此不疲，而爱听昆曲的由来，亦从购书而起。早年父亲为涵芬楼收书，其范围逐渐扩大，对当时有些藏书家不屑一顾的杂剧、词曲、传奇、曲谱，无不收罗。从浏览中领略其文字之优美，认为昆曲之高尚，全在于雅之一字。20年代中，传字辈演员出科，在上海徐园演出，父亲是那儿的常客。他带了《集成曲谱》，边观看表演，边聆听演唱，边揣摩词义，成为辛苦之余的艺术享受。”（《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3页）一次天下大雨，先生要去徐园听戏。家里人说：雨这么大，下次去吧。先生执意要去，说：约定的，怎好不去？于是挟起《集成曲谱》，撑起雨伞，冒着风雨赶往徐园。到了那里一看，偌大个戏厅只有他一人。“传”字辈们倒早已化好妆，见这位手捧曲谱的老先生冒雨来看他们的戏，都激动地围了上来。开演时间已过，还不见别的观众。先生说：“就我一人，别演了吧。看到你们我就高兴了。”而大伙儿却说：“为老先生一人照演不误。”戏开场了，演了一齣又一齣，“传”字辈们个个精神抖擞，不以为台下只有一位观众而稍有懈怠，唱、念、身段一丝不苟，让先生感动不已。直到演完，台下才有三、四位观众。（柳和城《张元济与昆剧“传”字辈》，《大雅》第34期）

9月2日 复蔡元培书，答复中央研究院拟购商务版图书事。谓：“承属之事，遵即转致馆中当局诸公。兹据复称，已就历年出版之旧学书籍如《汉魏丛书》、《佚存丛书》、《续古逸丛书》、《别下斋丛书》、《涉闻梓旧》、《顾氏文房小说》、《涵芬楼秘笈》等七种悉以捐送。又拟将《续藏经》、《道藏》两书照普通定价再加特别折扣售与，均已与傅君孟直接洽等情，谨以奉复。”（《全集》第3卷，第465页）

同日 复黄炎培书<sup>②</sup>。谓：“东方志书目早属图书馆寄去，不知何以迟误？敝寓尚有存本，印成后续收者亦一列补入。兹交邮挂号寄奉，敬求督入。敝馆所缺各种如为大连图书馆所有者，即乞查明出版年月、纂修人名及卷数、册数。不知该馆能否代为抄录？如何规则？统祈询明示知为荷。该馆如欲向敝处抄录，亦可代办也。书目一本用毕后，即祈转送该馆。如阁下即需启程，不必因此勾留。该馆既数与晤谈，托其代查，想不至见拒也。”（《全集》第3卷，第185页）

9月4日 致梁启超书。谓：“七月间周君书龄来，获诵手教。曾于同月廿三日布复寸函，计荷督及。闻今岁北方大热，比已入秋，新凉天气，伏想起居安善，不

① 据桑毓喜《昆剧传字辈》记，苏州昆剧传习所“传”字辈演员1926年初至1927年“帮演”期间，先在上海新世界演出，1927年3月回苏州，同年8月13日起又重返上海徐园演出，历时72天，共演84场。10月底，严惠宇、陶璜（希泉）接手筹建新乐府昆班，改广西路笑舞台为新乐府昆戏院。——编著者

② 时黄炎培因遭当局通缉，避居大连。谱主委托其在大连满铁图书馆查补方志。——编著者

胜驰念。数日前由邮局递到余君越园所著《龙游县志》、《画法要录》各一部。检阅包面，乃由尊府转寄者，度为余君转托惠赠。谨当拜领。兹有复信一件，因不知余君寓址，仍以附上。祈阅过封寄为荷。时局又变，殆有江河日下之势，茫茫四顾，真无可言。”（《全集》第3卷，第224页）

**同日 致余绍宋书。**谓：“昨由梁任公敝同年转到大著《龙游县志》、《画法要录》各一部。远承厚赐，敢不拜嘉。展读‘志例’及‘修志始末’，知先生苦心孤诣，经营数载，斟酌损益，超轶前贤。任公谓‘实斋以前无方志，然有实斋不可无越园’，诚哉是言。元济曩在商务印书馆，曾藉其力设一图书馆，搜辑全国方志，迄于今日凡约二千余种。海滨通衢，舟车云集，四方之士出于其涂，有来观者偶检其乡闾之事，几无不满所欲而去。今得大著厕于其间，益觉有辉麈架。感谢感谢。”（《全集》第2卷，第117页）

**9月8日 复周天鹏书。**谓：“舍亲许云衢交到手书，并习字课卷二十九本，藉悉贤者提倡字学，甚盛甚盛。近时学校于习字一门太不讲究，致学生毕业之后所作函牍满纸涂鸦，几于不可见人，甚可怜也。阁下出为手援，良深钦佩。弟于临池一事素乏研究，猥承奖饰，无任惭愧，惟既奉淳命，且以在课诸子均为校中生徒，仆忝有一日之长，故辄敢谬然为之评鹭。今交邮局挂号寄上，敬乞督收，仍祈核定。附呈银币两元，乞代购纸墨，藉赠前列诸子，聊助清兴。”（《全集》第2卷，第503页）

**9月15日 复陈乃乾书。**谓：“辑印《涧滨题识》，极思勉助。惟其中稍有障碍，非面谈不能罄。台从中秋节后即须遄赴厦门，为期甚促，奈何奈何。”（《全集》第2卷，第397页）

**9月26日 复孟森书。**谓：“前上两函并《夷坚志》均荷察及。承示辑补尚有遗漏，加以纠正，甚感。事阅数年，不复记忆，容检取及补稿查核（系据明刻），原书凡数千条，补辑甚易重复。此项查检最为烦费。如确系遗漏，当归入三补卷内。”（《全集》第2卷，第526页）

**9月27日 复黄炎培书。**谓“今日由职业教育社交到廿一日手书，捧诵祇悉。此事费神太甚，感荷万分。附下检查志目一览表，以为本馆于各府州县并一部而无之者，该馆必有多种可以补我之阙。乃展阅一过，只有直隶保定县、盛京辉南厅两志。前者京师图书馆有之，后者尚系近刊，不难觅购。借抄既多不便，自可作罢。其余八十二种虽为本馆所无，然本馆于其地固已有不同之本，则亦无借抄之必要。惟中有五种，本馆藏本略有残缺，可以抄补（《新疆图志》有排本可□□）。先是客有自大连来者谓该馆所藏吾国方志几于全备，为之神往。今知乃仅有六三八部，才当本馆三分之一弱，殊为失望。因此又不禁斤斤自喜矣。本馆志目纂修人名取其最前，刊印年月取其最后，只为俯就各分馆夥友程度，便于比对采买，以免重复起见。

以云体例，则固知其甚不妥也。”（《全集》第3卷，第187页）

10月2日 伍光建致先生书。谓：“前诵八月廿七日手教，知以听曲消遣，乐甚。此间则无此佳奏耳。人皆有改限性情口不近，实有无可如何者。弟只知歌唱音乐之悦耳，亦稍知其学理，而终不知其情趣，经与趣殊。宁可不知其理，而不可不领悟其趣，是以一涉及情趣，则无从谈起。弟只有《缀白裘》廿四册，亦尝间翻阅。见其中口取者多，颇以未窥全豹为憾。其中如《干忠戮》、《虎囊弹》等等，似是篇幅较长之制。不知此齣尚有全本否？英文佳剧亦曾读过一二。其用意亦有独到之处，似尚不及我国佳制之深刻。非此别不能深印于流俗之脑海中也。此是悦耳以外之事，将来欲得而研究者。吾兄博洽，望有以启发之为荷。”（原件）

10月3日 复梁启超书。谓：“顾以本馆所处环境，亦岌岌不可终日。迩来时势又变，益不能测其究竟。营业退落不言可知，来书所称批评艺术、整理方志各项业务在学术界良极重要，按诸馆中目前现状，实觉有志未逮。经同人多次会商之结果，延揽乏术，愧歉殊深。俟日后营业获有转机，再图报命。敬以实告，尚祈鉴亮。兄编辑《图书大辞典》及整理南海遗著，大业宏愿，不深佩仰。成书之日，敝馆可以效力之处，总不敢卸责也。”（《全集》第3卷，第225页）

10月5日 复傅增湘书。谓：“景印故宫旧书事，梦旦已详述一切。闻委员又有更动，只可暂缓。文奎各书索价过于离奇（来示《晋书》开二千元，未知是否即指宋刊载记三十卷），伯恒寄到各种首册，无可交易，只可留志书二、三种。弟亦留藏《密斋集》一种，借以酬应文奎一番检点之烦。承示别见抄本唐及西汉《会要》，可否代索首册一阅？馆中有《西汉》一种，亦系旧钞，为沈十峰所藏，然不足与蒋氏所有汲古景宋《东汉》比配。将来拟印入《四部丛刊》续编，故欲别觅一佳本也。”（《全集》第3卷，第349页）

约10月初 张树年“染患肠炎，病势颇剧，入居医院”。先生日日前往照料。（10月26日致朱希祖书，《全集》第1卷，第368页）

10月17日 晚，一伙持枪绑匪闯入寓所，将先生劫持而去。（《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2页）

10月18日 自盗窟致高梦旦书。谓：“以弟资格，竟充票友，可异之至。此间相待颇优，请转告家人放心。惟须严守秘密。票价二十万殊出意外。以弟所有家产住房道契，非弟签字不能抵款。商务股票兄所深知，际此时局，售固不能，押亦不易。弟既到此间，不能不竭力设法。请兄为我帮忙，并转告内子，向亲友借贷，愈速愈妙，再此事切不可宣扬于外，如已报捕房，即速设法销案，告知系由自己商妥了结，随后当有信来。”附绝句两首：

名园丝竹竞豪哀，聊遣闲情顾曲来。

逐队居然充票友，倘能袍笏共登台。

岂少白裘兼杜厦，其如生计遇艰难。

笑余粗免饥寒辈，也作钱神一例看。（《全集》第3卷，第131页）

**约10月20日始** 张树源偕商务编译所张世鏊与绑匪头目叶、李二人于西藏路爵禄饭店“议价”赎票，接洽多次，因索价过巨，未获结果。21日，绑匪索价降至2万元。（《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7页）

**10月22日** 张树源致先生书，告与绑匪头目交涉及筹款诸事。云：“顷由叶君转来二十一日手谕，欣悉颇蒙优待，而叶君与部中（按，对绑匪组织的称呼）均能帮忙谅解，婶母等闻之，尤为感谢。自叔离家，已近一星期。百方罗掘，典当、借贷，勉强仅得五千元。所示二万元之数，万难设法。公司预借利息，亦不易设法。公司开办三十年，向无预支利息之事，例外要求非得董事通过不能支借。今年公司生意远不如前，明年是否发息亦一问题。纵使董事会为此事开会，亦难决其必可通过。吾叔前以意见不合辞职，则此时不能希望各董事均能帮忙。徒使多数人知之，彼此均极不利。高老伯方面，已向伊恳求。彼一寒士，何能立措多金。此事情形紧急，吾叔久居在外，不能安宁，且有病在身，婶母等万分焦急，无如走头无路，以致延搁如此之久。自昨日与叶、李两君一度接洽之后，知五千元尚不足以酬诸位之盛意。故又四出设法。但征之前数日之成绩所得仅五千元，假使复有成就，为数必极有限。惟有仍恳部中诸位，格外原谅，俟侄与叶君晤面，当再泣求其代为疏通。婶母等深望起居慎重。所需夹马褂及票洋陆拾元亦已面交叶君带呈。”（同上引书，第118页）

**10月23日** 以1万元“赎票”，先生返回寓所。六昼夜盗窟生涯有以下记述：“弟初至彼中，即强示镇静，衾枕既至，便解衣登榻。所居之室，方不盈丈，守者三人。夜半又失火，披衣起救，既灭复睡。翌晨开议，先索三十万，指商务为余一人私产，并称去岁嫁女奁资值三十万。弟相与大笑，令派人复查。越两日来言，实出误会，惟事已如此，总望酌量补助，故所费亦为数甚微。然在弟则已觉所负匪轻矣。在彼中先后凡六日，饮食起居，尚无大苦。惟日光、空气几于绝无，幸贱体尚堪支柱。其初监守甚严，弟告以决不私逃。两三日后，彼此相习，开诚布公，几于无话不说。因劝其及早罢手。闻弟言有至泪下者。送弟归时，彼此握手，谓异时倘得归正，再图相见。呜呼！谁实为之而使之至于此哉！”（1927年10月28日致汤尔和书，《全集》第1卷，第476页）“弟突被劫质，殊非意料所及。然闭置窟室先后六日，亦别有一种情趣。若辈并沈溺其中之人，弟乘机说法。到亲切处，亦有泪下者。自言此等可耻之事，即父母妻子之前亦不敢言，苟有生路谁肯为此。呜呼！谁实为之，而令其至于此哉？人言此是绿林客，我当饥民一例看。未知我兄闻之又作何感

慨也。弟还家以后，对于若辈绝不踪迹，仅将门户略加谨慎，日落以后不复出外。彼辈曾有诺言，决不复为发棠。其言信否不可知，然弟颇用以自壮，且以为吾兄慰耳。”（1927年11月致丁文江书，《全集》第1卷，第5页）“绑我的都是在上海失业的人。我被绑之后，仍旧住在城市附近，没有看见乡民困苦的情形。但我和绑匪相处尚算不错。他们也说为生计所迫，完全和绑宝骅的所说的一样。有几个家里还有父母妻子。他们告诉我说，做这些事情见不得人，回到家里爹娘妻儿面前都不敢直说，只说是在外面做做小生意。其中有一个据说是在商店里做过柜台上的伙计，失了业好几年才入伙的。我问他们做这些没本钱的买卖大概总可以发财。他们回答我，那里有这样好的事，入了伙每个月得些薪俸，勉强够吃，入伙的人多，运气好的每年不过轮着两三次，每次也不过分到一两百块钱。我劝他们能够得到些钱赶紧罢手改行，免受危险。内中只有一个人说我是无望的了，从小讨饭，一无所能，只好做一天算一天了。其余的都对我说，你的好话我们都愿意听的。说完了大家都淌了好些眼泪。”（1937年《谈绑票有感》，《东方杂志》第34卷第12号）

张树年回忆：“还有两个细节是我听父亲讲述的。一是父亲当时里面穿的绒线衣有破洞，为看守们所惊讶。他们想不到心目中的‘财神爷’竟也穿着破衣服。二是看守中一名年纪稍大者，常常咳嗽。父亲劝他去看医生，还为他开了张治咳嗽的药方。那绑匪感动得掉了眼泪。”（《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7页）

被劫持期间，撰《盗窟十诗》。回寓后印出，分送亲友。全文如下：

丁卯九月二十二日夜，盗入余家，被劫而去，留居窟中凡六昼夜。口占十绝，聊以自遣。

数椽矮屋称幽居，布被绳床体自舒，  
还我儒酸真面目，安然一觉梦蘧蘧。

牺易久严天泽辨，而今旧习待更张，  
料应到此无阶级，谁识犹分上下床。余高据一榻，守者皆席地而卧。

寂寂深宵伴侣多，篝灯围语意偏和，  
微闻怨说衾裯薄，祇为恩情待墨哥。第一夕天气寒甚，守者终宵瑟缩，自言为银钱，故不得不尔。

频烧银烛漏声长，陡觉熊熊焰吐芒，  
惊起披衣同扑救，犹虞玉石烬昆冈。守者不慎失火。四周门窗紧闭，无可逃避。幸即扑灭，否则为熏穴之鼠矣。

眼加矇矓耳充绵，视听全收别有天，  
悔被聪明多误我，面墙从此好参禅。守者强余戴黑眼镜，并以绵塞余  
两耳。解释良久，始允撤去。

静听邻家笑语声，池塘鸭子更喧鸣，  
闲中领略皆天趣，隔断尘嚣万虑清。

天高祇许隙中窥，一线晴曦射入迟，  
偷得驹光分寸好，有书堪读不多时。室中有板窗一，糊以厚纸，仅于  
屋顶启一小穴，方五六寸，借通光线。

摩西十诫传来久，愧未研求到福音，  
马太路加齐卒业，可能穿出骆驼针。余索书消遣。守者畀以耶教新  
约马太路加福音两册。翻阅一过，所获甚微，“骆驼针孔”即用《新约》中故事。

鸭栏豚苳贫民窟，安得三迁母教行，  
堪诧夜深人静后，邻童偏有读书声。四邻皆贫家小户，儿童叫呼异常  
喧杂。不意夜间书声忽起，令人神往。

一之为甚何堪再，闻自此中人语云，  
我是塞翁今失马，评量祸福尚难分。

海盐张元济(排印件)

10月25日 上午，工部局稽查处西探坎勃尔(F. G. Campbell)来访，询问被  
绑脱险之事，留下名刺。(《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19页)

同日 复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谓：“前奉本月八日大函，捧诵谨悉。仰蒙不  
弃，辱以指导相委，循名思义，何以克当。元济在公司二十余年，虽不无一知半解，  
然际此时局，实自惭才力不胜，故去岁有辞职之举。犹忆两月以前辛伯先生在会议  
席上曾提议畀以顾问名义，元济即声明身虽去职，心实未离，苟有所知，无不随时贡  
献，至于名义在所必辞。今更畀以高名，隆以厚禄，闻命之下，尤觉增惭，早拟专函  
辞谢，适以偶遭意外，致尔延搁。今幸托庇生还，谨将尊函检出奉缴，伏乞收回，幸  
勿复我，无任感禱之至。至对于公司之事，元济一息尚存，仍无不本其素志，始终以  
土壤细流自效也。”(《全集》第3卷，第683页)

10月27日 复傅增湘书。答复傅印《永乐大典》、《困学纪闻》寄售等事，开示“影印旧本《廿四史》”拟用版本。又谓：“近日上海绑票盛行，本月十七夕，竟有暴客数辈持械入室，劫弟而去。在盗窟中凡六日，尚无大困，幸得生还。所耗亦有限。并纾廛注。”（《全集》第3卷，第350页）

11月1日 访宗舜年，商谈借印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事。次日，致宗舜年书，并拟具向瞿氏借印善本藏书合约稿。谓：“惟承传示有不见他家著录认为孤本者，赁金仍照原议，但种类亦甚有限等情。敝公司同人之意，瞿良翁慨出所藏，公之于世，嘉惠后学，至堪钦仰，此项书籍既属无多，可否恳祈豁除此条，并归一律，免致两方后来或有异议。”“再约稿如蒙良翁核准，不须重写，即请署名盖章填注日期，同时并请我兄居间作证，原件发还，当交敝公司盖章，送还一分，遵照执行。”（《全集》第2卷，第524页）

11月7日 致梁启超书。谓：“友人邓君孝先，嗜收古籍，有三十余年之心力，虽未能与瞿、杨抗衡，然亦卓然成家。迨以赋闲日久，巨朔欲饥，不得已拟斥其所藏，以为疗贫之计，斯言既出，谋者孔多。日本震灾所毁，不殊秦火，恒于此尤为覬覦。昔年陌宋楼藏书将散，弟初入商馆，力有未逮，致被流出海外，至今引为憾事。去岁涵芬楼甫以巨款购入蒋氏所藏，今年营业减退，又难为发棠之请，甚为彷徨。闻京师图书馆近已取得文化基金，如此大宗善本，吾兄似不可失之交臂。倘别有主其事者，亦望鼎力玉成，勿任为陆氏之续。至孝先鉴别之精，海内久有定评，无待弟之赘述也。”<sup>①</sup>（《全集》第3卷，第225页）

11月9日 胡适赠绝诗一首：“盗窟归来一述奇，塞翁失马未应悲。已看六夜绳床味，换得清新十首诗。”诗注云：“菊生先生脱险归来，作诗自遣，皆温柔慈祥之言，无一句怨毒之语。固占一绝奉和。”（原件）

11月10日 撰《依韵答和适之先生》诗：

世事遭逢未足奇，本来无喜亦无悲。

为言六日清闲甚，此是闲中学赋诗。（抄稿）

11月11日 偕商务同仁访瞿启甲。（1927年11月10日致瞿启甲书，《全集》第3卷，第522页）

11月14日 《商务印书馆向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租印善本书合同》签字。合同全文如下：

立合同书主瞿良士、发行人商务印书馆为租印善本书事议定条款如下：

① 邓氏群碧楼部分善本1928年夏以5万元价售归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著者

第一条 书主允将收藏之善本书租与发行人印行。

第二条 两方议定：宋元本书、宋元人写本书每部在十册以内者，每册赁金貳拾元；在十册以外者，每册赁金拾伍元。明本书、抄本书、校本书每部在十册以内者，每册赁金拾元；在十册以外者，每册赁金伍元。

第三条 发行人应纳赁金，于领取借书之日如数交付，另出收书收条。每书一部填具一张，载明版本、册数及本书实值，交付书主收执。

第四条 书主收到赁金，另出收款收条，交付发行人收执。

第五条 发行人应将原书保存。凡封面、副叶、衬纸或夹签等均不令损坏散失，于校对完毕后缴还书主，领回收书收条。

第六条 如有损失赔偿之数，照租赁数十倍计算，但全部在二十本以上或最精在四本以下者，应酌量增加至三十倍为止。

第七条 发行人允于印行时如登报广告毋庸叙及书主。

第八条 原书拆卸后，旧装规模已失，书主允收回自行精装，由发行人送所印书一份偿装订之费。

第九条 宋、元、明本中间有抄配者，仍照宋、元、明本计租费。如发行人已得他书配入，则于交书时照数剔除。

第十条 书主允于影印本出版后十年内不将所租印书另行印行，或租借与他人发行。

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立合同	书主	瞿良士
发行人	商务印书馆代表	王云五
保证人		宗子戴 张元济

(《汇编》，第1289页)

11月16日 复叶恭绰书。谓：“藏文佛经有经论西藏，美人洛克博士游历甘肃时见诸卓尼土司某寺中，以报彼国。京都议院图书馆馆员施永高君与弟相识，以汇款转运等托敝公司为之代办。洛克在卓尼几经艰难，始获运至兰州(据言制木箱盛书需铁钉，须求之于数百里外)，由兰而西安适遇战事，存于邮局者半载有余，直至今春始运至沪。凡百数十箱，箱之破损者亦十之一。卷帙凌乱且稍有丧失，欲觅一能识藏文者为之校理，竟不可得。此时正与施永高君函商办法，故尚存敝馆。此事本末如此。尊意属由敝馆购留，似有难行，且闻洛克言板存寺中，寺僧颇知郑重，僻处深山或不至遽被蹂躏。敝馆昔年在京师购得《经藏》全部，今北京大学某教授借阅，今尚存都中，惟缺《论藏》耳。”(《全集》第1卷，第300页)



11月19日 复傅增湘书。谓：“拟印旧本正史，两汉均欲得一最佳之本。刘翰怡新复宋本究逊一筹，且嫌掠美。汪文盛本涵芬楼藏初印者，只以钱泰吉甚不满于是书，故不愿再印。如宋本必不可得，无已其唯大德、正统两本乎。叔弢有正统初印《前汉》，闻之甚喜。如需借时，当再奉托。”“《三国志》借得适园所藏元刊，惜后配宋刊数卷。韩氏书恐不易借，日后如须更换，再乞西爽堂本。南北七史除《南齐》借自尊处，《北周》有涵芬楼所藏，尚称完善，其余五史已将北京图书馆所藏尽数照出。然所缺尚多，以三朝本补配，甚不满意。不知尚有别觅残宋、元刊补入。《新唐书》借自刘氏，即艺风旧藏，缺数十卷，不知尊处或他家有此书否？瞿氏有同样之本，然印刷较后，颇难摄照。”（《全集》第3卷，第351页）

11月21日 复王季烈书。谓：“大著《螾庐曲谈》写定正本已经奉到。捧诵佩甚。承商缩印六开，改用纸张，减短定价诸端，以期遍饷承学，易于脱手。敝同人咸表赞同。惟毛边纸价现与连史所差无几，故决定单印连史一种……每部定价一元六角，亦与尊示范围相近。如荷鉴许，请将前订契约寄回改正是盼。”（《全集》第1卷，第245页）

11月22日 复国民党第一区第34分部书。谓：“昨由商务印书馆转到大函，并游艺大会入场券五纸，敬聆悉。鄙人年力衰迈，已于去年四月辞退商务印书馆职务，现在赋闲。各处属为募捐，深愧力不从心。谨将原券缴上，伏维鉴谅。”（《全集》第3卷，第629页）

11月24日 商务印书馆存货科西书课职员姚裕斋，因遭家庭变故，经济陷于困顿，致函向先生诉说并求帮助。先生先请总务处调查，后即复函。谓：“际此水深火热之世，又居米珠薪桂之区，既遭兵灾，复多家难，获闻音耗，怅惋何如。……培植子弟，为人生第一义务。半途而废，误厥终身。无论如何，必当勉为其难。沪上大不易居，况益以债台之筑，别无长策，唯有量入为出，力求节俭。”（《全集》第2卷，第601页）

11月26日 复储南强书。谓：“珂乡特产陶制最著，雅意提倡，甚盛甚盛。承询茗壶系《名陶录》二书外，尚有何种记述。舛陋亦未能详。敝乡先哲张芑堂先生之《宜兴陶说》，其书迄未刊行，后嗣凋零，恐遗稿亦复散佚。尚有敝乡朱笠亭先生所撰之《陶说》六卷，则《龙威秘书》、《翠琅玕馆丛书》皆已刊刻。其书包括古今各地陶器，其涉于阳羨者仅一小部分而已。敝处藏有单行本，如欲检阅，乞示遵即寄去。又近人有《陶雅》一书，亦止有一二条，无足参考。搜之敝处图书馆所藏各丛中竟不概见，曷胜文献无征之叹。至《名陶录》所引周嘉胄《宜兴茗壶谱》，其书亦未经见，盖恐失传久矣。周为明代扬州人，字江左，别著有《香乘》一书，他亦莫能详也。”（《全集》第3卷，第420页）

**11月30日 致傅增湘书。**谓：“昨得王君九兄来信，谓海源阁有宋元本二十六种，捆载到津出售。并抄来清单一纸。检对《楹书偶录》，均有其书，似非伪托。每种开价少者千元，多者乃至九千元，未免过于离奇。”“际此时局，谁肯花此闲钱？度亦不过故作疑阵耳。弟已圈出，请君九设法各照半页，寄我一阅，并将杨氏善本选出若干种，托其探取。能否续运（中有《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又类书一种，有先八世祖收藏印记，尤为渴望）？公司未必能再办，此亦不过姑妄言之耳。其书恐未必到京，兄能赴津一看否？最好运动美、日庚款购存，否则分散亦殊可惜也。然大厦将倾，吾辈亦何必作此痴想耶。”（《全集》第3卷，第352页）

**是月** 收到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联合维持会印发的《乞援书》两份。（原件）未复。

**12月2日 致傅增湘书。**谓：“前日甫上一函，告知海源阁书到京出售事。昨得拔可来信，谓尊处先已闻知，并附来书单一纸，名目悉同。谓公拟集资七万五千元，分为十股，即须付现，拟全数收买，将来再筹印费，属公司加入一股云云。前徐午生之书散出时，弟曾拟一古书保存会简章呈阅。此法有四美：一，通力合作，势力较厚；二，免致竞争，滥出高价；三，即出高价，利不外溢；四，书属同好，易于通假。此事吾兄想能记忆。今兹办法大略相同，惟君九开来清单，除《后村集》未定价外，总共七万七千五百元。以鄙意度之，不过值至两、三成，何以须付现款七万五千元？拔可所闻有误。际此时局，公司未必能再办此事。惟集资收买，弟甚赞成。然必须适用营业性质，方可持久。此二十六种内善本固不少，然最精之品尚不在内。若此已费去七万五千元，后来何以为继？印售或可获利，然各书未必均可照，印未必均可售。此亦不可不预为虑及者也。鄙意如能集合同好，成一托拉斯，则购买较易。兹再将前拟保存简章录呈，如尊意以为可行（适用营业性质），能在北方集合者，弟虽经此巨创，尚可勉力追随。至总数几何，须俟尊处与同好决议（现议购此二十六种出何价值），电示再行决定。”（《全集》第3卷，第353页）

**12月10日 致俞振飞、张谋良书。**谓：“昨奉大柬，辱承宠召，亟思趋诣聆教。惟近以脾胃病，晚间不甚进食，只可心领，敬谢。诸君之爱好古音，提倡昆剧，将有扩充之举，兼为精进之方。昨诵宣言，弥深钦仰。元济于昆剧素乏研究，惟极喜其词旨优美，音韵和平，以为可以怡情淑性，故常涉足徐园，藉聆雅奏。爰敢举其积有怀想，常思就正。今蒙不弃，谨敢读陈，藉备甄择。昆剧之高尚，全在于‘雅’之一字。丑脚科白间有临时调侃之言，然若稍涉俚俗，便自失却身分。至如《呆中福》之陈列裘器，更未免为识者所嗤矣。迩来剧场竞重布景，以真美论，未可厚非。然昆曲罕演整本，此事谈何容易，惟有可稍求改革者，则乐人不宜杂坐场中，闲散之人更不宜任意出入，随侍之辈亦宜衣履整齐，行止有方，进退有序，不可稍有粗犷陋劣之

气，庶无愧乎文艺，兼可表我文明。未知诸君子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586页）

12月12日 孙女懿出生。十月后夭折。（《张元济年谱》，第299页）

12月14日 胡适致先生书：“先生校全史之功作，真可敬佩，令我神往。鄙意以为先生宜倩一二助手，先将已校各书过录一二副本。岫庐近作《千种丛书》计划，中有廿四史均拟加点读。点读之际似可即将先生已校改各本改正。先生以为如何？”“整理全史，今日已不容缓。清代学者已有之成绩似亦应有一总结集，如王益吾《两汉书补注》之例。若不结集，则此种勤苦之功力只有裨于极少数之学者，于多数读者仍无关系，殊可惜也。”（《胡适书信集》上册，第408页）

12月26日 复赵凤昌书：“吴兴姚氏，名门世德，咫进晋石，辉映后先。曾几何时，遗书散佚。前日获见兹稿<sup>①</sup>，弥深感喟。嗣诵校签，知经讎对。人生鸿雪，每难忘怀。况在文字，其味尤永。故敢介之左右，俾免飘堕。今诵来书，喜归邨架。良朋手泽，少年心力，兼而有之，珍重可想。蒙示将检其未见刊本者为付劖劂，既完故人未了之愿，更为嘉惠来学之资。旷世高怀，式深企仰。近日晤叔雍世兄于寿圣庵，谈及兹事。因苏估尚未送到，急思快睹，谆谆见属。崇文念旧，此等风谊，求之近今，何可多得？同深钦慕。”（手迹，录自《赵凤昌藏札》）

12月27日 复陶璜书。谓：“弟昆剧虽有偏嗜，实愧浅尝。前以新乐府开幕，承张、俞两君宠召，不揣樛昧，移书商榷。承示鄙意已达，得蒙采纳，并拟于明岁延聘瞿安先生编制新剧，具见诸公提倡之意，甚佩甚佩。瞿翁曲学精邃，洵如尊论，为海内宗仰。商馆若能延致，自属相宜。惟弟虽去职，然颇知馆中状况濒危，断无力可以增揽贤才，不克勉副介绍，思之惭慙。抑有陈者，昆剧之扮演与唱白并重，导雅徇俗，亦两不相容，拂袖褰裳，动关情节，偷声减字，辄戾宫商。旧制失传，如《一捧雪》、《燕子笺》等绝响甚多。即《琵琶》、《荆钗》，亦无完齣。今若从事整顿，先民矩矱，不妨加意保留。旧时著名诸剧，大可编制完全，务使唱白扮演一一相称，当亦足以饜人视听，号召有余。管见率陈，不知诸公更能鉴此刍议否？惶悚惶悚。”（《全集》第3卷，第165页）

12月30日 下午赴香港路4号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0次会议。先生提议：“查十五年八月四日董事会议决办同人消费合作社，由本公司提拨活动资金一万元，不取息金，即委托一处三所工会、职工会、同人会合组一委员会办理等语，并由总务处于去年八月十三日通过。相隔年余，尚未举办，殊深伫

<sup>①</sup> 指吴兴藏书家姚燠心咫进斋原藏先贤遗著稿本。参见谱主1928年1月7日致刘承幹书。——编著者

盼。近阅报载,劳工局亦有工会消费合作社组织法之拟,是此事关系重要可知。我馆决定在一年以前,应亟催本公司工会、职工会从速合组委员会开办。当此生计困难之时,或与同人不无小有裨益。敬请公议。”议决:俟同人现在所要求加薪等问题解决后再行催办。(《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致在英国伦敦游学的郑振铎书,并附寄《盗窟十诗》。(1927年12月28日郑振铎日记,《郑振铎日记全编》,第81页)

**是年** 应邀为挹珊先生遗墨《机丝夜月图》题七律一首。全诗云:

丹青一幅妙当时,手泽珍藏永孝思。

越女秦娥托瑶绪,吴衣曹带写琼姿。

宋元粉本古犹见,改费风流今在兹。

名画摩挲重回溯,细吟金缕杜秋词。图端有先生自题《金缕曲》词  
奉题挹珊先生遗墨《机丝夜月图》 海盐张元济(手迹照片)

3月 《新月》杂志创刊,徐志摩主编。

5月 国民政府公布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

大学院在南京召开全国教育会议,蔡元培任议长。

日军攻占济南,制造济南惨案。

6月 张作霖被炸身亡。

12月 张学良通电服从国民政府,东三省易帜。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教育大词书》、《世界文学名著丛书》、老舍《老张的哲学》、严济慈《几何证题法》、丁文江《徐霞客游记》及《综合英汉大辞典》。

1月7日 致刘承幹书。谓:“书友苏君送来旧书多种,系姚彦侍先生旧物。其咫进斋未刻稿中有数种为珂乡先哲遗著,或可备《吴兴丛[书]》之采择。谨属送呈,伏乞延览。即颂台安。”(《全集》第1卷,第438页)

1月9日 赴香港路4号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会议。讨论公司与工会代表接洽、婉却工会、职工会要求加薪情形。讨论良久,认为现在勉强维持已属不易,实无法再增担负,仍由总务处于工会代表再来接洽时再行婉告。与会董事传阅先生与高凤池辞“指导”函。(《董事会记录簿》)

1月10日 致蔡元培书。谓:“树源传述尊谕,属开呈岫庐兄住址。其寓在北四川路一八三号,在电车末站之旁,狄思威路斜对面一横马路之尾,殊不易寻觅也。闻归后<sup>①</sup>身体颇瘦软,拟入居医院数日,稍事休息。恐往访亦未必在家耳。”(《全集》第3卷,第466页)

1月21日 跋手稿本《许恭慎公书札》。谓:“虽皆家常琐事,然大抵为布帛菽粟之言。其慰勉姪兄者,则曰‘持家余暇,温习经史’;曰‘志坚力果,终有获福之时’;曰‘推肥取瘠,善处伦常’;曰‘慎择交游,上海不必常到’。诏女士者,则曰‘克

<sup>①</sup> 王云五1927年12月被绑票,留盗窟数周,本月初被释。蔡元培闻讯后拟往访慰问。1月29日商务编译所致先生书云,王君九《岫庐曲谈》一书改订租赁契约,“因岫庐先生遭意外,延阁至一月十八日签字后挂号寄津”。此为又一证明。而王自己回忆被绑于1926年4、5月间,见《岫庐八十自述》及《王云五先生年谱长编》。本书采用前一说。——编著者

勤克俭，善事兄嫂，勿稍任性、稍大意’；曰‘戒忿怒郁结’；曰‘删除烦恼，随事欣然’。此于治家保身，接物应世，皆至理名言，后生所当奉圭臬者也。”“书凡七十六通，而用笔矜慎，不稍苟且，虽对卑幼而语气温和，无丝毫疏忽处。公之福德，尤不可及。余入居甥馆，已在公歿后。睹兹遗墨，玩诵不释。”（《汇编》，第1135页）

**1月23日** 复日本育德财团代表石黑文吉书。谓：“前田侯爵克绳祖武，加惠士林，慨出珍藏，影印行世，并颁到《重广会史》上帙一部。开缄展诵，知是书刊印迄今已阅八百余载，在敝国久经亡佚，今得藉贵国鼎力，得以复见于世”。“尊经阁藏书如刊有目录，可否乞惠颁一部？”回赠《横浦先生文集》两部。（原打印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月26日** 邀徐珂往观昆曲新乐府戏院演出。徐珂《云尔编》记，是日“所演为《荆钗记》之《议亲》、《绣房》、《开眼》、《拜冬》、《上路》；《西厢记》之《跳墙》、《落棋》；《紫钗记》之《折柳》、《阳关》。名角如饰生之顾传玠、周传瑛，饰末、外之施传镇，饰旦之朱传茗、张传芳、华传萃，饰丑之姚传涓，皆登场鬻演，极歌舞之能事。”“菊生且挟《集成曲谱》以俱，《荆钗》、《西厢》、《紫钗》之曲文皆具焉。为珂一一指点。于是按谱听歌，若贯珠，若扣玉，益觉洋洋盈耳矣。”（《仲可随笔》，第87页）

**1月31日** 复傅增湘书，谈购、印古籍各事。录二事：“海源阁书居奇至此，望洋兴叹。但后来结果如何，仍乞见示。此间报纸载潘复电达山东省长林某，阻其续售，或由本省筹款购入。果尔，则杨氏开门揖盗，殆将不可得矣。前寄下宋刻《南齐书》早已照成，《欧集》卷帙较多，又系大片，现售《四部丛刊》再版甚忙，不能专照，尚须一、两月后方能藏事。”“宋刊《前汉书》已借到瞿氏景祐本，中有十分之九均系原刊原印，差强人意。其《后汉》亦称宋刻，然不能照。查去岁得九月廿八日示，谓清官有宋本，尚未见。究竟如何？倘能配合，亦快事也。”（《全集》第3卷，第353页）

**是月** 撰《挽张石铭联》：

忍见飘风，涌泉之辈按剑相瞋，试诵南华篇，忧国竟催成灸病；

远希疏雨，晋石诸贤遗经独抱，我闻东鲁谚，传家争说胜赢金。（《张适因先生哀挽录》）

**是月** 辑集先师查济忠（荅卿）《寄庠楼诗》排印本出版并撰跋。跋云：“查子肯堂既歿之二年，余闻朱逊先教授得吾师荅卿先生《寄庠楼诗》遗稿，贻书索阅。逊先自京师邮余，且属印行。”“吾师天材卓越，于学无所不窥。纵笔为文，不假思索。豪气奔放，殊有濯足万里，振衣千仞之概。其所为诗，亦复相似。惜存稿过少，又多不著年月。肯堂趋庭日浅，钞录兹稿，每不知其作于何时，先后不免凌躐，编订者更难臆为更定；尚论之际，或无由知其与时俱进之诣。”“追怀函丈，倏四十年，世事沧桑，音容如在，而所以传吾师于后世者，乃仅仅在此，悲夫！”（《汇编》，第1077页）

2月2日 浙江兴业银行总办事处第206次行务会议核准先生抵押借款转期：“张元济转期透额洋叁万元一月，月息九厘半。金额公债壹千七百元，商务印书馆股票叁万六千六百元。”（《浙江兴业银行行务会议记录》第8册，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5日 致朱希祖书。谓：“委抄《马嘯诗钞》早经告竣，前奉手书，属觅人就原本对校一过。舍侄振声在商务印书馆任事，夜间尚有余闲，因令对勘月余，始得藏事，当酬给伊银币五元。收条附上。连前印纸及缮写，共费去四十元九角二分，真不菲矣。今书及余纸已于昨日付邮，挂号寄去。敬祈察核。”（《全集》第1卷，第369页）

2月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1次会议。讨论事项：（一）盛同孙、鲍庆林辞职事。议决：一致挽留。（二）工会、职工会要求加薪事。议决：仍由总务处婉为拒却。（《董事会议事簿》）

2月9日 晚，在家宴请黄齐生、黄炎培等。（《黄炎培日记》第3卷，第52页）

2月13日 徐珂来访。徐是日始遂病，二十日后卒。（夏敬观《杭县徐仲可先生墓志铭》，《仲可随笔》，第308页）

2月15日 致傅增湘书。谓：“承假《南齐书》，去腊校读一过，撰有后跋，谨呈阅。又校阅《魏书》、《宋书》、《陈书》、《齐书》均已竣事，亦各撰有后跋。各书均另有校勘记。多者至千数百条，并呈上，统祈教正。”“景印旧本正史，极拟于本年内发售预约。迩来一意校勘，尚有兴趣。前承允为详细计划，甚盼见示。”（《全集》第3卷，第354页）

同日 复王亮书。谓：“顷奉二月六日手书，敬悉。前接十二月三日惠函，委印尊甫遗著《外交始末记》一书，嘱派人赴京接洽。当将原函送交敝馆编译所，知已于二月一日由径行奉复，请抄示目录全份，并内容一部份，再商办法。正盼回示，兹奉来书，乃知编译所该函尚未登览，特嘱照录一份，附请察阅，并希示复为荷。”（《全集》第1卷，第191页）

2月24日 复孙宝琦书。谓：“国事痼唐，若不及早解决，后患不堪设想。吾丈忧深虑远，至堪钦佩。石曾侨寓金陵，久不到沪。奎廌往来其间，近亦罕至。此故夏地山兄送到尊函，属为代探一节，至今亦未能报命。得四〔二〕月十七日续示，具陈尊况，殊为扼腕。奎廌适于前日来沪，往访又行，探询其何日重来，则家人均以不知对，且石曾相见恐更无期。因参照来示大意寄与一函，录副呈阅。至前一函属询之事，体察迩来情形，似时尚尚须有待，且不便形诸笔墨，俟晤面后再为探询。是否可以直陈，亦尚须临时相机，未知卓见以为然否？”（《全集》第1卷，第525页）

同日 致李石曾、蔡元培书。谓：“昨得孙慕丈自大连来信，谓阅报知汉冶萍公司事件近政府与日本有所交涉，极为悬系。慕丈原为该公司首席董事，深愤盛氏把

持,致内容腐败,改良无从着手。近知政府有整理之意,又加以牵涉外交,不敢避嫌,属为密告,盛氏仍望从中参与,藉以施其故伎,必须预为防范,免隳毂中。本为公司董事,且于内部情形及外交关系均所谙悉,极思南来赞助。但不知政府之意何如,不便贸然自荐。弟思慕丈虽久居北方,然素持超然主义,且久与政界脱离。二公知之甚深。倘能向政府推荐,专函相招,敦促其南下,必能俾得董事从中维持,于该公司前途有所裨益,即为国家保存煤铁之源,关系亦非浅鲜也。”(《全集》第2卷,第61页)

**是月** 校勘《南齐书》、《魏书》、《宋书》、《陈书》毕,并撰各书后跋及校勘记。(1928年2月15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54页)

**3月初** 赴超山观梅。(1928年3月7日致傅增湘书,同上引书,第355页)

**3月9日** 复陆徵祥书。谓:“海天睽隔,想望为劳。日前接奉二月二日惠函,远蒙存注,至感至慰。贤嫂夫人仙逝,相睽万里,竟未闻知,一束生刍,莫由致奠,尤深惭愧。近知我兄于已安窀穸后即经移居道院,受法精修,因之视听益见聪明,可胜企仰。寄示照片二帧,肃瞻起敬,心向往之,又附下《本笃会修院院规》、《圣本笃本纪》英文各一册,亦谨收悉。承属交由敝公司代为译印,以广流传,弥佩盛意,当即转交,并已由主其事者分别核办,另行具函奉复,伏希鉴核示遵为荷。”(原打字信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16日** 复傅增湘书。谓:“朱君延豆交来颁赐《掌故丛编》一册。拜领,谢谢,先由邮局递到五册,属转送王雪澂、朱古微、陈筱石、刘翰怡、董授经诸君,已于今日一一致送矣。承属交敝馆代销,即转商总务处,顷据复到,可以遵办。请拨寄二三分,先行试售。定章均以六折结账。尊处委办之事,自可变通,俟台从到沪,再行商定。应立寄售契约,亦届时再行填写可也。我兄可以南来,闻之极喜。敝处可以下榻,惟房舍逼窄,且恐照料不周,将来尚祈原谅。顷寄一电,为‘苏杭可游,乞寓敝庐’八字,由京馆转陈,计早达览。如此信到日,从者尚未启行,祈将尊藏之元刊《白虎通德论》及徐氏散出之抄本《西汉会要》乘便携示一阅。又去年九月廿八日来示,称清室有宋刊《后汉书》。能否借景?其本子可景照否?并乞预为查检见示。相见伊迩,不多述。”(《全集》第3卷,第355页)

**3月20日** 复刘承幹书。谓:“顷奉二月二十六日手教,藉悉林泉幽赏,图史清娱,曷胜欣羨。前代呈《掌故丛编》,知荷察及。承命代购全年,遵即函属敝公司京分馆代订。需价几何,候复到再为奉达。傅沅翁不日南下,兼作苏杭之游。在沪或即下榻敝庐。谨当代达尊意。弟去秋偶遭意外,幸托福庇,羁继数日,即获生还。辱荷关垂,衔感不尽。被留期内,却觉身心俱暇,曾戏为小诗数首,谨附呈,藉博一粲。迩来此风未戢,遍地荆棘,吾兄乡居已久,似仍不宜轻出也。”(《全集》第1卷,



第 439 页)

**3月24日** 下午,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2次会议。讨论工会要求加薪之解决办法。决定兰溪支馆改为分馆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下旬** 傅增湘来沪,下榻先生寓所。先生跋明万历刊残本《恬致堂集》云:“傅沅叔同年赠,时为戊辰闰二月初旬。沅叔自京南来,下榻余家,旋赴苏州,携此以归,谓得自冷摊也。”(《汇编》,第1070页)

**3月30日** 复卫礼贤书。谓:“昨奉三月五日还云,敬悉董事一席业承赐允作罢,至为感幸。万国报纸展览会敝国部分,贵院不辞劳琐以征集,自任钦佩莫名,敝馆敢不勉力赞助。惜以时促道远,筹办已虞不及,当嘱敝馆交通科量为照办。”(原信稿,上海市档案馆藏)卫礼贤(Wilhelm Richard, 1837 - 1930),德国汉学家。1897年来华传教,在青岛曾开办礼贤书院。1922年夏再次来华,任德国使馆文学顾问兼北京大学教职。后回国创办法兰克福大学中国学院。1927年12月,卫曾致函先生拟聘为该学院董事,并商请商务印书馆为“万国报纸展览会”提供展品。12月23日张复函谢辞董事职,请商务交通科寄去杂志四种及“廉价券”,予以支持。1928年3月5日,卫礼贤又来函,嘱再寄参展杂志若干。3月27日张批转总务处:“请照前次复信,代拟回信。”(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31日** 《南通报》文艺附刊刊登先生《盗窟十诗》。(原报)

**是月** 跋排印本《寄吾庐初稿选钞》。云:“古称三不朽:一曰立德,二曰立功,三曰立言。近而求之,吾宗兼斯三者,有吾族祖春溪公焉。”“曩余议续修宗谱,访公后裔,同邑中已无一人。谱载有远出甘肃者。倩人于西安、兰州登报征求,无应者。然以报施常理论之,吾不敢信公之无后也。辛酉冬,重修宗祠,落成公墓,去城远迹而求之,幸未湮没。因亟赎所失墓田归诸宗祠,以时享祀。夫以公之明德昭著,有功于国,距今不过百年,在宗族乡党中姓字已若有而若亡,然则功与德之能不朽者,固不若言之传世之尤为久远也。余求公诗文不可得,初仅见《徽县志》所录公所为诗数十首。窃以为兹稿必在世间,未几果得之,亟付手民,集字印行,庶几公之立言得以传于后世。”(《汇编》,第1078页)

**是月** 撰排印本《〈张氏艺文〉序》。云:“吾国有史以来,历数百年必有大乱。乱之方生,士大夫习于颓靡,恇怯无所措,而犷悍无识之徒,风起云涌,竟以武力相尚,本其残酷之性,济以平日忿怨之气,所至之处,一切破坏,无所顾惜。吾辈生古人后,欲求一千百年前之宫室器物而瞻望焉,摩挲焉,不可得也。焚书之祸,嬴秦而后无复再见,然试检历代之艺文志,其书之存于今者有几?盖不亡于帝王之火而亡于民众之火矣。而犹诩诩然夸于世界曰我四千年之文明古国也。能不羞乎!?能不羞乎!?余家海盐号称旧族,历数百年读书种子不绝,家乘所纪先人遗著凡数十

种。中经洪杨之乱，大半散佚。余搜求数十年，所获仅什二三，最后得《张氏艺文》二卷，为桂桓公、华胥公之作，明季朴全公所刊。一称天香馆，一称鼎泰堂。意必汇刻先世遗集，不仅限此二种，不然如以成公之被荐贤哲、克明公之刻意经籍、敬哉公之旌奖德寿、龙洲公之遗爱八闽、亲泉公之崇祀乡贤，宁无一字之留贻者？是必闯献之乱祸及文献，犹甚于洪杨。先人手泽为家乘所不载、不传于今者，不知凡几也。余生也晚，丁兹世变，惧祖德之陨坠，旧存家集先后印行已如干卷，其专集就佚或偶有题咏散见他书者，咸为葺录次之，凡得三十八人，仍以天香馆、鼎泰堂诗冠于首，总称《张氏艺文》，承朴全公志也。继自今民智日启，世局演进，其必不复有闯献洪杨之乱。兹之所集，吾子子孙孙其或能永保勿失乎。”（《汇编》，第1086页）

**是月** 撰排印本《〈涉园题咏续编〉序》。首叙张氏涉园兴废概况及皓亭公所绘《涉园图》今昔，继云：“每念昔时繁华胜境，裙屐络绎，四时佳日，觞咏称盛，昔人游览诸作，散见集中，多有为前刻所未及者，余悉录而存之。桐乡冯孟亭先生图记谓东谷公当壮岁时，倩查日华别摹缩本，自以小楷备录诸公之作，总万余言，求诸同族，咸无所知。去夏忽遇于海上，输金赎归，展而读之，公所录虽不全，然可补前刻之阙者，凡二十余篇。又近人诗词杂咏园中事物者，亦时有所见。不忍舍弃，因连类而及之，略变前例，辑为上下二卷。集印既终，复有所获，则为补遗，附录于后。开卷庄诵，如见康、雍、乾、嘉之盛，则斯园虽废而终不废也。余今将以所赎之图，遍乞友朋贶以篇什。百朋之锡，异日更为是编之续。斯园将藉以长存，而斯图亦随以不朽，岂不懿欤！”（《汇编》，第1087页）

**4月4日** 回海盐扫墓。留致高梦旦书，闻其要求辞职，劝高再行审度。（1928年5月4日在商务董事会上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4月10日** 送傅增湘登轮返京，旋至四马路访书。次日，致傅书。谓：“阔别两年，高轩过我，乐数晨夕，快何如之。惟寓庐仄隘，饮饌粗劣，殊愧东道耳。昨晨风日晴和，伏想海行舒适。何日抵京，潭府定皆安吉，至以为念。河干别后，旋至商馆托发青岛电信，出至四马路，访得百新书店有《广雅史部全集》，不幸先数日为东人买去。遍询邻肆，皆无之。博古斋周书仓之《读书要诀》，亦为捷足者所得，仅购得《受恒受渐斋文集》，定价六元对折，不允再减价，已付讫（发票附呈）。书属径寄尊寓矣。留交百金，亦交商馆兑至苏州。”（《全集》第3卷，第355页）

**4月11日** 黄炎培来访，“托购《浙江（图书馆）丛书》”。（《黄炎培日记》第3卷，第63页）

**4月12日** 致刘承幹书。谓：“任君心白寄来一信，为慈幼院有所呼吁，谨为代呈。倘蒙慨允，不独莘莘学子得多读人间未见之书，盛拜嘉惠，即八百孤寒亦藉此稍沾闾泽，徐谋自立之基。此固无量之功德也。”（《全集》第1卷，第439页）

4月17日 手抄《寄庠楼诗补遗》篇目，并撰识语：“余集印《寄庠楼诗》既成，谈君麟祥又以一钞本寄余。与此颇有出入。其为印本所无者，录目如右。其印本所有而抄本无者，则以朱笔作○识之。至何以互异之故，则不可知矣。高君吹万曾撰一序，此本印成，余托葛亲家词蔚寄与高君二部。高君以书来谢，并附来序文。兹补录一通，装于卷首，兼以所遗各诗附录卷末。”（原稿）

4月18日 撰《题徐仲可〈康居图〉》七绝四首。其一云：

疆我留题墨未干，几回展卷几泛澜。

画图犹是人何在，每忆前言那忍看。

诗注云：“仲可仁棣同年移居康家桥，绘此图以见志。朋辈题诗殆遍。仲可知余不能诗，然必欲余为之，谓不可无此文字因缘。图留余处，未久而仲可遽作古人，重违其意。勉成数什，还付振飞世讲藏之。”（原诗稿）

4月20日 复伍光建书。谓：“承示旧书可陆续印行，至感垂注。中惟《嘉庆一统志》当年成书后并未刊行。本馆已向内府借出照到，拟插入《四部丛刊续编》，拟于下半年发售预约，现正草拟目录，脱稿后当寄呈教正。各省府、县志搜罗却甚不少，然无印行之可能。毕氏《续鉴》、《汉魏百三家集》、《太平广记》此次续编中亦未必能列入。惟《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却思采用。然亦须查明所选各书叶数配合售价方能决定也。《四部丛刊》两次预约共售去二千余部，尚称有利。其他旧籍利虽不厚，然却能永久行销。鄙意此项营业为公司之一部分。弟去职后尚未得有相当之人可以付托，故仍由弟担任。甚愧学识浅陋，务祈我兄随时教诲为幸。”（《全集》第1卷，第393页）

是月 《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续编》由商务印书馆排印出版。内收《寄吾庐初稿选钞》（张伯魁撰）、《竺岩诗存》（张赐采撰）、《半农草舍诗选》（张廷栋撰）、《西泠鸿爪》（张铁华撰）、《张氏艺文》（张元济辑）、《涉园题咏续编，附涉园修禊集》（张元济辑）。《张氏艺文》收张氏先人36人诗300首、词8首。《涉园题咏续编》收侯官林则徐《题涉园图卷》、海宁吴騫《夏日闲居闻淶饮文鱼诸君涉园雅集郤寄二首》、海盐彭孙贻《张观察涉园六首》等诗文。（原书）

5月4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3次会议。讨论事项：（一）十六年股息每股三厘九毫，不足一分。决定按股息公积办法，将历年积存之股息提出30.4万余元填补，凑成每股一分。（二）高梦旦、杨端六辞职事。先生谓：“高梦翁未辞职之先，鄙人即闻梦翁有高蹈之意，曾经竭力挽留。于清明前一日回籍扫墓，其时又留致一函，劝其再行审度，以为或不致即行提出。乃自海盐返沪，接到一信，知未允留，并知梦翁于赴牯岭之时，将辞职书寄至总务处。甚为怅望。至于杨端翁辞职，鄙人闻信后探知端翁自宁回沪，即到其寓所奉访，未晤。当复致函

恳切挽留。而端翁辞意甚坚，诸位意见如何，请多发表。”讨论后先生又云：“梦翁、端翁辞职关系甚大，股东会开会在即，董事行将改选，现在的董事会无论如何终须挽留。”论决：一致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5月1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4次会议，讨论股东常会事宜。（同上引书）

**5月12日** 复孙宝琦书。谓：“汉冶萍矿事续晤崔庸，谓王君伯群复以商有办法，再答复。此不过一种搪塞之词。来示晤唐伯丈云云，唐君未知何人？倘当轴果有借重之意，未始非该公司之福也。我公近日遣散仆从，退为平民，真有富贵不淫、贫贱不移之概。曷胜钦仰。”（《全集》第1卷，第526页）

**5月13日** 赴上海总商会议事厅参加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六年度股东常会。董事会报告称，上年受时局影响，营业减少甚巨，盈余微薄，通过股息分派议案。高凤池、鲍咸昌、丁榕、王云五、李宣龚、张元济、夏鹏、郭秉文、盛同孙、杨端六、高梦旦、叶景葵、吴麟书等13人当选新一届董事；陈少舟、黄汉梁、秦印绅等3人当选监察人。（1928年5月14日《申报》）

**5月14日** 复钟器书。谓：“前奉一月十五日手教，并蒙赐大著《人生莲房》二册，均谨诵悉。仁心毅力，无任钦迟。元济昔年侨居京邸，浮沉郎署，碌碌无能，戊戌政变，列名党籍，骤攫严谴，侍亲南旋，归耕无术，遂橐笔于南洋公学、商务印书馆，垂三十年，缩衣节食，差堪自给。年力衰迈，近已退职闲居。去岁忽遭劫质之祸，远承垂问，至为衔感。闻者必以为沪上之巨腹贾，又谁竟一砚田为活之书生也。济将去职时，亦尝稍竭绵薄，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又尝在故乡修复宗祠，倡建公墓，先后所费亦不下万数千金。另寄呈印刷物两种（其公墓征信录尚未印就）统祈鉴察。匪敢自诩，聊求教诲而已。”（《全集》第2卷，第590页）

**5月17日** 致蔡元培书。谓：“阅报知中央教育会昨已开幕，并读演词，忧深虑远，真老成谋国之苦心，钦仰奚似。窃有陈者，近来上海有数事于社会教育最有关系，而影响于青年者尤大。其一曰电影，大都来自美国，其情节不外海盗与海淫。偶赁数椽，便可开演。今且推行及于内地，取赏极廉，故人皆趋之若鹜。冥冥中我少年品性不知被破坏几许矣。其二曰性学，冒哲理之名词，行海淫故技，报章广告几于盈篇累幅。观其出品之多，可决其销路之广。昔日会审公廨尚有时示禁淫书，今则寂无所闻。未知何故？以上二事若不严加取缔，窃恐积极上谋教育之发达，消极上导教育于破产。何不于此大会之时严定检查及禁遏方法？各省教育专家经过一番讨论，异日各归其乡，必能切实施行。此不能不有望于我兄之登高一呼矣。”（《全集》第3卷，第467页）

**5月18日** 下午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5次会议。讨论事

项：(一)香港分馆房屋事。中华书局在砵典乍街皇后大道转角租屋，较商务所购屋地位为优。先生云：当初购买砵典乍街房屋时，系鄙人与高翰卿先生同往履勘，原以该屋离皇后大道仅一间门面，希望该六十五号屋改造店面，则可合用。不料至今该屋仍未改造店面，中华书局复在大道租屋开设分店，无异扼我之咽喉，将来营业必受影响。经讨论决议：砵典乍街房屋现在既不合用，可以售去，另在皇后大道觅购相当房屋。先生建议先购后售，众赞成。(二)吴麟书来函辞董事职。先生书，吴麟书先生辞董事职，已议决挽留。前屡闻鲍咸翁常说做不下去，李拔翁亦有辞职之意，高梦翁、盛同翁、杨端翁均相继辞职，应要求诸公一律取消，共同维持。全体一致赞成。(《董事会记录簿》)

**6月8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前奉惠书，以电影与性学之害，宜属教育会议诸君注意，甚感甚佩。因会议已将结束，未能具案提出；曾于谈话时，分别属托，彼等均表同情也。检查电影事，别种议案中，已有涉及者。惟此次会议，竟无关涉性教育之案，故性学无正式禁条，然大学院必当随时取缔也。”(《蔡元培全集》第5卷，第237页)

**6月20日** 将钟仲芍请托为其友人出国担保来函批转总务处，批注云：“本公司向不为人保证。已以此意拒绝，如再来时，务祈注意。总务处、印刷所、发行所诸公鉴。张元济。17/6/20”(《全集》第2卷，第592页)

**6月21日** 致刘承幹书。谓：“掷还敝馆《古今图书集成》一百七册书目五纸，钥匙一具，均收到。又蒙颁赐新刻书八种，遵即转交，谨先道谢。世途荆棘，近日尤甚。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窃愿以斯言为赠，愿垂听焉。”(《全集》第1卷，第440页)

**同日** 午后访刘承幹。因知刘由南浔到沪，特来晤见。同座冒广生、章梈。(《求恕斋日记》)

**6月25日** 致胡适书。谓：“蒙惠《白话文学史》上卷一册。序中齿及贱名，不胜宠幸，多谢多谢。书本厚重，非摊案上不能读，故尚未终卷也。世间万物新陈代谢，今文生而古文死，敢劝世人正无庸少见多怪耳。前数年有所谓国音字母者出，其意本欲用以统一国语，然若果能通行，正恐与大著第一章第六叶云云成一反比例。未审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541页)

**6月26日** 复征求物品助赈会书。“辞谢”任委员职。“送去《横浦集》、《词林纪事》、《涉园丛刻》并续编各二部。”(《全集》第3卷，第631页)

**同日** 致史量才、刘鸿生、窦耀庭书。谓上海时疫医院丁卯年征信录再次列名为董事，“甚为惭愧”，再请撤去。另捐款20元。(《全集》第1卷，第323页)

**6月28日** 午，在家宴请叶恭绰、宗舜年、丁文江、刘鸿生、冒鹤亭、黄炎培等。

(《黄炎培日记》第3卷,第89页)

是月 撰《题张月霄〈诂经堂图〉》。云：“余友宗子戴，侨居常熟，尝与数其邑藏书故事。及张氏，子戴语余其尊人湘文先生曩得《诂经堂图》，藏弃有年矣，未几，以图展观之，则蒋、朱、张、李诸序咸在是，此图大抵为是书作也。”继述太仓顾氏谿闻斋藏《诂经堂续经解》稿本及其价值。又谓：“常邑人士喜为簿录之学，余闻赵能静先生家富藏书，其题词深以不知是书书名、种数为憾。余故详著之，俾见斯图者，得为文献之征。子戴居是邦，与其贤士大夫游。其能助余搜补残佚，复成完书，更与其乡人共谋剞劂，以传诂经之名于不朽乎。余日望之已。”(《汇编》，第1120页)

7月4日 跋黄丕烈校本《贾子新说》。云：“戊辰秋，友人莫楚生歿于苏州。不数月而藏书尽散。余友潘博山得此书于肆中，定为黄尧圃先生所校，携至海上以视余。余谓博山所识为至确也。”“乡贤手泽，善本遗文，博山其珍视之。”<sup>①</sup>(《汇编》，第1110页)

7月5日 致刘承幹书。谓：“敝公司前印《四部丛刊》，承借善本，铭感勿谖。近日重印，中有弘治本《止斋先生文集》、钱叔宝手抄《华阳国志》及旧抄《河汾诸老集》三种，间有文字疑有伪夺之处，欲得原书一校，藉副我兄嘉惠来学之意。不揣冒昧，敢乞发棠。倘蒙俯允，感荷何极。再承赐《雪桥诗话余集》中，曾叙及先给谏在台遗事，暨涉园故实，亟欲将昔年奏草并所刊家集寄与子勤前辈，但未知其近寓何处。敬求开示，琐渎主臣。”(《全集》第1卷,第440页)

同日 复史量才、刘鸿生、窦耀庭书，坚辞上海时疫医院董事。谓：“历年以来未能稍尽董事之职，比来赋闲已久，蚁负之力，尤觉不胜，不敢再为滥竽，务乞俯如所请。”(《全集》第1卷,第323页)

7月11日 复蔡元培书：“昨得七月八日手书，并赐撰《涉园丛刻》续编序言<sup>②</sup>，奖勉逾量，且感且惭，已付排印，弁诸简端，将以示吾子孙，使之所奋，无负我良友之期望。惟我公政务殷繁，又值炎歊逼人之时，而弟乃以此相读，思之弥觉不安耳。上海报纸载临时法院卢君自辩之文，弟读之深有所感。卢君之为人弟素不相知，然闻诸友朋，谓其能不要钱、肯任事，其文之末自明其用钱结案之数，均有确实数字，似非空言。其人敢于为此，度亦强项之流。在昔专制之世，尚偶有奖擢此等人才之事，况在共和。至谓政府威信必须维持，侮慢长官风不可长，此等政策在今日适形其朽腐。我公权绌习法，此举系天下之视听。弟以数十年之深交，故敢为此出位之

① 原抄件署“民国十七年七月四日”。从内容看似有歧义。存疑。——编著者

② 蔡序今佚。《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续编》当时已出版，未收此序。——编著者

言,想不责其多事也。再沪上劫质之风日甚一日,租界捕获经临时法院判处死刑者数十人,执行者只有一人(本年租界纳税外人年会主席对会众所言,言下大有当局袒护之意,事见各报),此亦政府之羞也。事为我公所当问者,故并言之。”(《全集》第3卷,第469页)

**7月14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6次会议。讨论事项:(一)本届同人分配案。因本届仅为上年之18%,工会、职工会要求设法补救,议定由总务处拟就有关办法。(二)高凤池来函辞董事职。议决一致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8月24日** 复丁福保书。谓:“顷奉二十二日手书敬悉。先生研究目录学有年,拟编《四部书目总录》一书,以补《四库提要》之遗。他日纂辑成编,饷遗学界,嘉惠良多,无任跂幸。敝馆涵芬楼藏书目录及志书目录,向不出售。余存册数甚少,外间来索者亦大半不克应命。兹承淳示,业为转商图书馆想法检出一份,由馆中径送尊处,希察收为荷。”“计涵芬楼藏书目录三册,志书目录一册。”(《全集》第1卷,第166页)

**8月27日** 复汪兆镛书。谓:“昨奉六月廿七日还教,知前所寄函及附上《孙文恣公碑志行状》均已瞥入。撰人鲁君仕履,询诸孙氏,仅知为萧山老名士,号瑶仙,与李越缦同时人,曾任山西某邑令,被劾罢官,科分亦不能详也。《东塾佚稿》补刻源委重承指示,并蒙钞赐所缺之第七叶,交六世兄交下,此时尚未奉到,谨先道谢。遭时伤乱,国粹荡然,而以文献冷落,最可痛惜,思之何以为情。前承尊属以《公孙龙子注》托敝馆代售,兹询之馆中,知于阳历八月十日已由粤分馆寄到五十册,即经发售,甫及旬日,尚未能见及销路之是否畅旺。惟便中尚可以五十册寄下,交由各省分馆代售也。大著《岭南画征录》委托敝馆印行,至所感幸,即经转告敝馆,复称转询钟君,据云尚未寄到,到后即当遵办。”(《全集》第2卷,第139页)

**8月29日** 跋《四部丛刊初编·说文解字系传通释》。云:“右天水槧《说文解字系传》卷三十至卷四十,凡十一卷,赵宋第二刻也。此书元、明两世未有刊传;乾、嘉以来,汪氏、马氏、祁氏始先后板行。三刻之中,祁本为最。当时尝从富民汪氏借校宋本未得者,即此十一卷也。今夏重观罟里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幸获寓目。半璧之珍,世所未见。首有赵凡夫手补《叙目》一卷,故志载十二卷,旧为寒山堂故物。册中‘汪士钟印’,烂然照眼,盖即相国祁公所称‘富民汪氏’也。会当重印《丛刊》,请于良士兄,借得宋刊诸卷,与述古景本配合印行,既弥祁氏当年之缺憾,且释近世治楚金书者不见宋本之感。其欣快为何如耶!”(《汇编》,第863页)

**8月30日** 商务印书馆杭州分馆经理俞渊复先生书。报告杭州葛岭、白云庵

两处田产<sup>①</sup>呈验契约并要求“缴价减等”事,以及代表先生与西湖佃地缴价办公处交涉情况<sup>②</sup>。(《全集》第2卷,第578页)

**9月8日** 商务印书馆扶助教育基金委员会致先生书,告以东吴大学沈克念去年秋因父病辍学,现补毛宗豪一名。次日,先生批复:“现在息金共积存若干?请便中查示。”“我意积存息金拟滚入基金。”(《全集》第3卷,第669页)

**9月10日** 庄俞致先生书,言“此次所补毛生,程度不高,祇以合于定章,又无竞争,不得不补耳。真正工友之子,今年已有三人补本馆中学教育扶助额,再过二、三年当有补高等教育额之事实。”(《全集》第1卷,第402页)

**同日** 复庄俞书。谓:“真正工人之子已有三人补入中等扶助额,闻之甚喜。弟及生倘能见吾工人之子在大学毕业,则此愿偿矣。十五、六年扶助金收支账收到。结至本年底止,可总积得息金一千余元。可否一并滚作基金?倘能积至七千五百元,则岁入稳有六百元,便可添额一名。是否请于开会时提议及之。”(同上引书,第403页)

**9月11日** 复梁启超书。谓:“清恙尚未痊,正须调摄,何又从事撰述,仍望珍卫,勿过劳。《辛稼轩诗文集》搜之东方图书馆,竟未购藏。肆间亦流传极少,一时恐不易代为物色。已以尊意函致诸贞壮兄商借,得复已允,谓其书为乾隆中辛际泰辑刊,现存杭州寓庐,俟赴杭即检出代抄送,即当再寄奉也。(来书指明为嘉庆辛某所辑,并非欲求明本。)(《丛刊》续编即出,草目印成即寄,祈教正。”(《全集》第3卷,第226页)

**9月13日** 致傅增湘书。谓:“《续古逸丛书》销数极微,此亦时势使然,无足怪也。《四部丛刊》续集目录近甫草就,未能作准。兹先寄呈草样一分,有应增减者,务祈不吝教诲(清人集部又总集均思酌增数种)。拟用之本均未惬意,更有拟访之书,邨架如有善本,尚思乞借。再昔年曾将尊藏宋刊《白氏六帖》照存一分。卷帙既多,又系类书,印大本恐无销路。尊意如不嫌缩小,拟即配入《丛刊》,将《白孔六帖》抽换。此书将来当另酬版税,敬候示遵。《白氏文集》付印之期总在明年。承示近况,代为纳闷。售书诚不得已之下策,然此时诚不容易。谋诸馆中,亦非其时。孝先之书售与南京大学院,闻尚得价。兄知之否?可否将拟斥去之书先开一目,存于敝处?或有创设图书馆者,当为介绍。”(《全集》第3卷,第357页)

**9月15日** 孙宝琦致先生书。谓:“昨承刘翰怡、叶柏皋二君招饮,坐皆前清

① 参见本谱1911年7、8月有关条目。——编著者

② 参见谱主1930年4月9日、4月15日致俞渊书,托缴上期地价税;1933年6月28日及9月28日俞渊复函。(《全集》第2卷,第580—582页)——编著者



官吏。为东陵被掘改葬事，闻费亦不赀。陈筱帅及翰怡各捐五千元，已汇寄。仍拟劝集，以资接济。昨已集得八千余元。弟理宜竭力报效，目前恃债度日，实苦无从筹措，勉在祠祭费提拨五百元，聊申微悃，并拟广为劝募，稍效奔走之劳。未审执事知此事否？如未捐过，可否慨捐若干，俾可集腋，雪中送炭（见单内有千元者，亦有百元者，数目不拘，可以隐名或以命妇出名，有某医独捐千元，隐名可敬）。执事当表同情也。”（《全集》第1卷，第526页）

同日 复孙宝琦书。谓：“顷奉手札。既佩刘、叶二君之忠忱，兹仰我长者之高谊，辱承垂问，弥自怀惭。元济斧钺余生，泥涂苟活，不克追随左右。伏祈鉴宥，临颖惶悚。”（同上引书，第526页）

9月30日 致李伯纶书。谓：“昨日奉到书目，检阅一过，从前弟未估价之刻本，不过五十种之谱，无甚精华。今晨韩君惠卿来访，弟询以除去抄本，专取刻本，究竟愿出价若干，劝以并购抄本，再三不允。据称至多不过千元云云。”（《全集》第2卷，第26页）

10月2日 赴九江路13号路意小饭馆为李伯纶饯行。席间商谈李所托售古籍事。先生记曰：“余又声明，书存敝公司已自保火险，可无虑。”“惟公司曾声明不能负责，因难免有意外之事，如去岁之战祸者。伯纶谓此非人力所能为，亦无可如何之事。余又问敝馆拟印《丛刊》续集，将来如觅不到善本，拟借印数种。伯纶谓自可照办，并交余书目一册备考。”（张元济记与李伯纶谈话稿，《书札》增订本，第524页）

同日 撰旧钞本《江月松风集》题识：“久闻王佩初有此书，携至海上，欲得善贾。索之不应。今日忽得陈叔通兄讯，购以见贻。良友雅意，可感之至。”（《汇编》，第1070页）

10月13日 访高凤池。出示李伯纶函。（张元济记与李伯纶谈话稿，《书札》增订本，第524页）

10月15日 中华学艺社第五次学术视察团赴日本出席日本学术协会第四届大会，先生以学艺社名誉社员名义、由郑贞文陪同离沪，乘“上海丸”轮东渡访书。同行有中华学艺社成员陈文祥、张资平等。（《中华学艺社第五次学术视察团报告》，《学艺杂志》第9卷第4、5号）先生携带《海盐张氏涉园丛刻》初集、续集等自印家集若干，作礼品之用。（见同年12月22日致侯鸿鉴书，《全集》第2卷，第587页）又携有《涉园图咏》手卷。（见原件戊辰十月长尾甲等题识）

郑贞文回忆这次日本访书原委：“中华学艺社东京分社干事马宗荣（继华，贵州人）在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专门研究图书馆学，知道日本公私立各图书馆藏有宋、元、明、清中国精版图书甚多，建议由学艺社向日本各藏书家选借，作为《中华学

艺社辑印古书》的整套内部刊物出版,仅分配于特别需要的社员,不对外发售。这原是日本学术团体常有的办法,可以援例举办。马宗荣的这一提案,经上海总社干事会议通过,由我向张元济、高梦旦接洽,得到他们的赞成协助,商定由商务提供选书影印的经费,由我和马宗荣代表学艺社向日本公私立图书馆及藏书家交涉借印的手续,约明书籍印出后,每种分别赠送原书所存者各二十部。”“在出发之前,张〔元济〕曾就经、史、子、集方面,在日本公私立图书馆目录中选出若干种书目,郑振铎则就中国古代文艺、小说方面选出若干种书目交我,作为借书参考。”(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10、212页)

10月17日 抵长崎,遂至广岛。

10月19日 撰七绝一首赠郑贞文:

二十三年溯陈迹,刘郎前度又重来。

深宵一席伤心语,故国迢遥首屡回。

诗序云:“戊辰暮秋,与心南同游日本。至严岛,宿宫岛旅馆。步入肆中,购得此杓,云可邮寄。心南索诗,赋赠如左。”(原打字稿)

△<sup>①</sup>抵京都。晤长尾桢太郎。出示《涉园图咏》手卷,请长尾题识。(原件)晤内藤湖南。后先生撰诗记云:

二三贤俊栖京洛,补亡缉遗殊不弱。

三辅图籍雄关中,归途定访古渠阁。

诗注云:“来时道出京都,内藤君介观故富冈氏遗书。善本甚多。归时尚拟至内藤、神田二君观所藏书。”内藤又告以京都东福寺藏有文忠公张九成《中庸说》。(《东瀛访书记事诗》原排印件<sup>②</sup>)

10月24日 抵东京。“余抵东京,长泽〔规矩也〕君即夕过访,约期偕往静嘉堂文库。”(《记事诗》诗注)

10月27日 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长冈部长景招宴中华学艺社第五次学术视察团,先生代表致答辞。后观剧,正在日本演出的北昆名演员韩世昌等演昆剧《思凡》、《春香闹学》。(《中华学艺社第五次学术视察团报告》)

△ 至静嘉堂文库观原陆氏晒宋楼藏书约十日。先生诗云:

风驰电掣原野阔,山光掩映溪声长。

溪山深处乐游苑,旧朋握手喜相见。请桥君数年前曾至上海,晤谈甚欢,别后久

① 先生日本访书一节,缺乏详细资料。现按先生自撰各诗、信件、郑贞文回忆文章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订后排列。日期不可考者用△表示。——编著者

② 以下简称《记事诗》。——编著者

未相见。

指公遗像陈堂前，堂中供岩崎老男爵铜像，诸桥君指以见告，始获瞻仰。恨我迟来艰覩面。

墓门佳气郁葱葱，百城长傍泉台宫。文库距故男爵墓仅数百武。

生前爱玩不忍释，英灵呵护长无穷。

令子象贤称主器，大启堂构继先志。

金匱石室严弄藏，精槧名抄广罗致。

我来海外交有神，特许巡览娱远宾。

执事靖共骏奔走，相助检索逾兼旬。

好书不厌百回读，快事生平夸眼福。

既入宝山宁空回，得陇何嫌更望蜀。（《记事诗》）

在静嘉堂检阅并拟借印主要有：“（1）影宋钞本《群经音辨》（2）明刊《饮膳正要》（3）宋刊残本《册府元龟》（4）宋刊《诗集传》（5）宋刊《陈书》（6）宋刊《新唐书》（7）宋刊《欧公本末》（8）宋刊《武经七书》（9）宋刊残本《清明集》。”（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另有宋刊《太平御览》。先生云：“岁戊辰，余赴日本访书，先至静嘉堂文库观所得陆氏本，其文渊阁印灿烂溢目，琳琅满架，且于己国增得如干卷，为之欣羨者不置。”（《〈四部丛刊三编·太平御览〉跋》，《汇编》，第954页）另见元刊《金华黄先生文集》四十三卷本、宋刊《周益公文集》与《东京梦华录》等。（《〈四部丛刊初编·金华黄先生文集〉跋》，同上引书，第870页；1935年3月7日致长泽规矩也书）

在静嘉堂时，“看见两种流落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的密件”。“一件是甲午战争时的，内有李鸿章的亲笔条谕、来往电报底稿以及零篇断简等数十件”。“还有一种是袁世凯称帝时的，内有袁世凯的亲笔手谕及张一麀婉言谏袁称帝的信等约数十件。……这一包的密件，据说是由袁世凯随从秘书手里购来，张元济认得是某内史的笔迹，但对他的姓氏仍不明言。”（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撰《赠静嘉堂饭田君》、《赠静嘉堂藤田昆一君》绝句诗各一首。（原打字稿）

11月12日 日本斯文会服部宇之吉、宇野哲人、盐谷温联署致先生函，约18日下午五时三十分于日本侨区桧物町25号香兰亭出席欢迎会。（原件）

△ 至宫内省图书寮观书三日。郑贞文回忆：“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是皇室的图书馆，设在皇宫内，素不许人参观，寮中所藏汉籍甚多。……我们到东京后，由当时中国驻日本公使汪荣宝和宫内省接洽，特允我们入寮参观。据汪说，宫内省大臣曾奏明日皇昭和三日内不来图书寮观书，使我们便于自由进出。到了约定日期，由宫内省大臣引导汪荣宝、张元济和我三人都穿礼服入宫，一连在图书寮阅书三日。

据汪说,从前仅曾有一位中国公使来过一次,他也是第一次来寮观书的。”(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在宫内省图书寮检阅并拟借印者有:“(1)宋刊《论语注疏》(2)宋刊《三国志》(3)元刊《山谷外集》(4)宋刊《太平御览》(5)宋刊《本草衍义》(6)宋刊残本《北碕文集外集》。”(同上引书)对于元刊《山谷外集诗注》,先生后记云:“书中文字,足订今本讹异者,难以缕举。书贵初刻,得此益信。十七年冬,偕中华学艺社社友东渡访书,始获见之。因从借印,以弥中土书林之缺憾焉!”(《四部丛刊续编·山谷外集诗注》跋),《汇编》,第911页)《太平御览》,乃“宋蜀刻本”,虽有残佚,“然视陆氏所得为赢。因乞假影印,主者慨然允诺”。(《四部丛刊三编·太平御览》跋),《汇编》,第954页)

△ 至内阁文库阅书。与郑贞文分头检阅并拟借印者有:“(1)宋刊《平斋文集》(2)宋刊《东莱诗集》(3)宋刊《晋书列传》(4)宋刊《梅亭先生四六标准》(5)宋刊残本《东坡集》(6)宋刊《颖滨大全》(7)元刊《全相平话》<sup>①</sup>(8)明刊《古今小说》(9)明刊《醒世恒言》(10)明刻《拍案惊奇(二刻)》(11)明刊《警世通言》(12)明刊《水滸志》(13)明刊《水滸英雄传》(14)明刊《玄雪谱》(15)明刊《唐书演义》(16)明刊《国色天香》(17)明刊《摘锦奇香》(18)明刊《玉谷调簧》(19)明刊《济颠语录》(20)明刊《冯伯玉风月相思小传》(21)明刊《荔镜记》(22)明刊《孔淑芳双鱼坠传》(23)明刊《张生彩鸾灯传》(24)明刊《苏长公章台柳传》(25)明刊《八洞天》(26)明刊《英雄谱》(27)明刊《皇明英武传》。”(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对于《平斋文集》,先生后云:“铁琴铜剑楼瞿氏有影宋钞本,阙卷十一至十四,卷十九至二十二。瞿氏题记谓拟从阁本补钞,盖以《四库》所录,必完本也。影宋钞本极精,余以是书久罕流传,因亟乞影,将以行世。戊辰秋,中华学艺社有辑印古书之议,余偕往日本访书,抵东京,至其内阁文库。典守者发篋相际,适见是集,且为宋刻。瞿氏所阙八卷,俨然具存。借影携归,与瞿本合印,遂成完璧。”(《四部丛刊续编·平斋文集》跋),《汇编》,第915页)对于《东莱先生诗集》,云:“宋吕本中《东莱诗集》二十卷,乾道初元沈公雅守吴郡日,哀集锓板,曾几为之序。是集宋本久佚,近代藏目皆旧钞本,掺入庆元二年陆游《文集序》,盖后来传钞所附益,非原刊所旧有也。戊辰秋,偕中华学艺社社友郑君心南同渡东瀛,得见此本于内阁文库,前有曾几《序》及《总目》,无陆

① 元至治本《全相平话》包括《武王伐纣》、《七国春秋后集乐毅图齐》、《秦并六国》、《前汉书续集》和《平话三国志》五种。《平话三国志》,1929年9月商务以帝大影印本为底本出版。据孙楷第《日本东京所见小说书目》(第2页)记,另四种商务曾借影回,未及出版,于“一·二八”事变中“化为烟尘”。——编者

《序》。即从求借摄影，归检涵芬楼旧藏陈仲鱼钞本互校”。“陈氏为清代知名藏家，所传之本，略一检校，谬误已若是之甚；他之传本邵位西《四库标注》附录载有‘阳湖吕氏刻本’，未见，度亦出于传钞本。可知矣！”（《〈四部丛刊续编·东莱先生诗集〉跋》，《汇编》，第914页）另还检阅并拟借印宋刊残本《册府元龟》。（1929年2月8日马宗荣致张元济、郑贞文书）

△ 参观足利文库。诗云：“足利遗迹亘千秋，五经纷纶叹观止。”（《记事诗》）

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所藏汉籍宋刊本《周易注疏》、《尚书正义》、《礼记正义》与《六家本文选》，皆为“日本国宝”级文物。1929年2月19日马宗荣致先生书云，借印足利之书，“一再交涉，未受许可”。（原件）

△ 访前田侯爵私人藏书处尊经阁。诗云：“尊经世说古木孤前田侯邸藏刊《世说新语》，附有《叙录考异》，并《人名谱》二卷，为敝邦所未见。”（同上引书）

△ 至德富苏峰家观书。诗云：“成策鲁论美且都。德富君出示古写本、刊本《论语》凡数十种。”（同上引书）

郑贞文回忆：“我们在朝日新闻社社长德富苏峰家中，曾见一块宋代麻沙原版，高可及肩，和国内进士匾额相似，上面刻着好多页的书，刻工精妙，字画分明，不知何时落到日本人手里，保存完好。”（《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11月18日 与汤岛写真场户塚正幸签订摄照书籍相片合同。全文如下：

立合同 张元济 郑贞文 因摄照书籍相片事商订契约如下：  
汤岛写真场户塚正幸

一、书页照片由照相人制成阴纸（negative paper）计价八折（纵英尺六寸零分，横英尺拾寸零分）者，每张日金肆拾钱；四折（纵英尺拾寸零分，横英尺拾贰寸零分）者，每张日金柒拾钱，不另给工资。（半折每张日金壹圆叁拾钱）

注意：八折者有字之处最低不得过五英寸捌分之叁，最阔半页不得过四英寸八分之叁。

二、如在工场以外照相时，应由委托人另给照相人以下列各费：

甲、搬运照相机械每一处往返各一次之车资。

乙、东京府内外出照相每日一次之午膳费（以五十钱为度）。

丙、东京府内每日往返一次之电车费之实费。

丁、东京府外出照相时必须之车费、宿费、膳费之实费。

三、照相人于照相时应十分慎重处理原书。如必须拆开时，经借书人许可，得拆开之。但应由照相人照原式装订，如有损伤情事，一切由照相人负责。惟遇天灾、不可抗力时，不在此限。

四、相片务求明晰，以所交样张为标准。如模糊不及原样时，得由委托人

退还照相人再照,不再给费。

五、照相人每照二、三百张相片时,应知会委托人代表长泽规矩也、马宗荣二君,约期到汤岛写真场当面点交,包裹完善,由代表人邮寄。邮费一切由委托人负担。

六、委托人于委托照相之时,应预计[付?]拟照片数价款之约半数于照相人。每次收到相片后,应再寄各该次之相片价款之半数于照相人。于最后之一次清算。至第二条各款费用,由照相人于每两个月之终开具清单,交委托人代表核定,寄沪后清算。

七、应照之书随时由委托人之代表偕同照相人前往书主处借书,点明册数、页数,交照相人,由照相人出具收据与代表,照毕即由照相人交与代表转还书主。不得有误。

八、本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发生效力,至委托人拟照之书完毕时为止。

中华民国十七年

拾壹月十八日午后四时于东京帝国ホテル。

日本昭和叁年

委托人	张元济	郑贞文
委托人代表	长泽规矩也	马宗荣
照相人	汤岛写真场	户塚正幸
见证人	姜崎	宇野哲人

(原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晚,出席日本斯文会宴会。

△ 撰《和盐谷节山(步原韵)》绝句两首:

诗礼传家述旧闻,更将敬阙寿遗文。

敢忘水木寻源本,窃诵清芬愿学君。盐谷博士以其所列先德文集先贻。

楚歌凄瑟不堪闻,写出哀情有至文。

我亦人琴寄遥怨,如斯风谊总输君。盐谷为余同年叶煥彬之弟子,有叶君哀词,极恳挚。(原打字稿)

11月19日 至实业家内野皎亭家观书。诗云:“更有宛陵留半集,内野君有残宋本《宛陵集》,亦中土久佚之本。诗老长怀梅圣俞。”(《记事诗》)

又见清初毛奇龄(西河)辑编《曼殊留影》题咏真迹及《高僧集》,拟商借印。1940年先生将借印自日本的宋绍兴本《宛陵集》影印出版时,撰跋云:“戊辰岁秋,余访书东瀛,得见此于内野皎亭君,审为人间孤本。”(《汇编》,第1130页)1930年

先生在商务印书馆珂罗版《曼殊留影》跋文中说：“十七年冬，偕中华学艺社社友郑君心南访书海外，获见此册于东京内野皎亭先生许，图已渝黯，有西河手书《曼殊葬铭》、《金绒儿（曼殊从婢）从葬铭》、《曼殊别传》及图跋凡四首，诗词题序可二十家。”（《汇编》，第1122页）

同日 撰《赠内野皎亭》绝句一首：

碧梧翠竹幽人宅，愧我门停问字车。

百宋千元今有几，眼明真幸见奇书。（原打字稿）

△ 至帝国大学图书馆。诗云：“独惜祝融淫虐肆，太学烬余闭篋筒。余至帝国大学图书馆，姊崎馆长语余，地震被焚，新馆尚未落成，所收书籍均在篋中。怅然而出。”（《记事诗》）

△ 至东洋文库观书。诗云：“摩里手泽留东洋，目盲未识蟹行字。至东洋文库，石田君视余旧抄《古文尚书》，可谓世间珍品。英人摩利孙收藏欧人论述东方之书甚夥，今归库中，惜未能读。”（《记事诗》）

在东洋文库检阅并拟借印者有：“（1）宋刊《历代地理指掌图》，（2）宋刊《乐善录》。”（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11月23日 晚，诸桥辙次等于东京陶陶亭招待先生，出席者约20人。诸桥在日记中写道：“张氏是品性高尚的学者，曾写作过长篇的诗文。”（《诸桥辙次遗日记摘录》）

△ 由郑贞文陪同赴千叶县市川市须和田，访郭沫若。见郭正在研究甲骨文字，多所勸勉，并表示回国后将自己藏书中天津王襄关于殷墟甲骨文研究的书寄供参考。（1930年4月14日致郭沫若书）郭时正在撰写《释支干》，在谈及中国古代“岁阳”各称谓来历时，先生认为，“制作岁阳之人显有利用希腊字母之痕迹”。由此给郭沫若很大启发，并把此说写入其《释支干》。文曰，巴比伦等古历法传入中国，“尤有进者，制作岁阳之人，显有利用希腊字母之痕迹。如甲之闕逢或焉逢实取自希腊字母首字之 $\alpha$ （阿尔法），乙之旃蒙或端蒙实取自第三字母之 $\gamma$ （干马）。此本张菊笙口说，案实确切无可易。其仅此二字母且跳一字者，正表示制作者之希腊语智识仅属耳识之余，犹今人之不谙西语者而能道‘爱皮西’（ABC）或‘拿磨温’（NO. 1）也。”（郭沫若《释支干》，《甲骨文字研究》下册，第68页）

△ 归国途中抵京都。再晤长尾桢太郎，商请日后照印旧书时帮助照料。1936年2月20日先生在寄赠《搜神秘览》、《太平御览》等书附信中说：“前在贵邦西京借得珍本《搜神秘览》、《太平御览》等书，当摄影时，诸承照料，极为感谢。”（原信打印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1月26日 赴京都瓶原村（今加茂町）恭仁山庄，访内藤湖南。主人出示唐

写本《说文解字》“木部”残本<sup>①</sup>，先生应邀题跋。(严绍璿《日本藏汉籍珍本追踪纪实》，第338页)先生出示《涉园图咏》手卷，请内藤题识。内藤湖南题七绝三首。诗序云：“戊辰十一月念六日，菊生先生见访，出示图卷索跋，即赋三首就正。”(原件)先生撰五律《戊辰初冬过内藤湖南山斋，晤欢甚欢，谨赠》：

宿雾冲京驿，清流渡木津。

长桥凌碧浪，迭嶂远红尘。

桔柿林容淡，茶桑榭事新。

山居真可羨，图籍更纷陈。(原打字稿)

△ 至神田喜一郎家观书。神田告以宫内省图书寮藏有《史记》宋黄善夫刊本，引起先生极大注意。同年12月15日复马宗荣书中，特开示涵芬楼藏宋刊黄善夫本《史记》缺卷数，嘱查图书寮本，“如有可从补配者极思借照。”(《全集》第1卷，第173页)

△ 至东福寺观宋刊《中庸说》、《太平御览》。诗云：

寒家世泽传清河，横浦遗集今不磨。

等身著作云烟散，什无一二堪收罗。

宦游所至亟访古，数典自惭竟忘祖。

忽闻员峤方壶间，乃有陈编在东土。

逸书百篇今尚存，将伯请诵前人言。

良朋意气重然诺，许我探索不惮烦。先文忠公著书甚富，国内仅存《孟子解》残本二十九卷。前读涩江氏《经籍访古志》，知普门院藏有《中庸说》六卷，无自访求。晤内藤君，始知在京都东福寺。此去拟乞影写，归国影印。私冀所著《尚书详说》、《大学说》、《论语解》、《孝经解》、《孟子解拾遗》、《标注国语类编》、《唐绘唐诗》该或尚有存于此邦者。诸君子均许代访，意至可感。(《记事诗》)

东福寺藏《太平御览》系宋庆元年间川蜀刊本。后先生与帝室图书寮、静嘉堂文库藏宋刻本配补成全帙一千卷，影印辑录于《四部丛刊三编》。(《四部丛刊三编·太平御览》跋)，《汇编》，第954页)

△ 应邀出席狩野直喜等汉学家的欢迎座谈会。(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狩野应先生之请为《涉园图咏》手卷题识。(原件)又介绍参观京都福井氏崇兰馆藏汉籍，拟借印《搜神秘览》。1936年2月20日先生在寄赠狩野直喜

① 此本有宋人米友仁、俞松跋文。清末归莫友芝所藏。曾国藩亲笔题“唐写本说文”五字，并撰《题记诗》。后归端方、白坚递藏。1926年归内藤湖南。此本虽仅存“木部”188字，但题跋累累，朱印灿然，被定为“日本国宝”。——编著者



《搜神秘览》等影印样书的附信中说：“前承鼎力在崇兰馆福井氏处借得宋本《搜神秘览》一书，付敝邦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俾广流传。嗣又向东福寺补照《太平御览》，并承指导，不胜铭感。”（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1月30日 抵别府。游间歇泉。撰五律《别府间歇泉》：

别府开山市，名泉冠海东。  
漫游曾未倦，奇景忽相逢。  
水射冲天矢，虹成倚地弓。  
苍然呈暮色，归路太匆匆。（《原打字稿》）

同日 在别府致东京马宗荣书。谓：“西京照书事拟到上海后将借影西京各家旧书一并筹画妥贴，再函达。

借照静嘉堂五种，内有《饮膳正要》一种，不甚重要，拟请从缓。

《武经七书》原定用八折片。昨与郑心翁商，拟改依原书尺寸摄照。弟意四折片容积当有余，万一原书尺寸大于四折片，则请将该书尺寸用英寸量明内框纵横若干寸分，明白开示，以便再行决定。

长泽先生处均此致意，容归国后再通讯。”（《全集》第1卷，第172页）

12月1日 于长崎偕郑贞文登轮船回国。（1928年12月14日致马宗荣书，同上引书，第173页）郑贞文回忆：“此次东渡访书，张元济事前搜集资料，作了大半年的准备”，“三个多月<sup>①</sup>间，除星期日外每日不息地阅选古书，我和张共同起居，见他每晚必作笔记<sup>②</sup>至于深夜，其忘老奋发的精神，实堪佩服。”（郑贞文《我所知道的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12月2日 自日本返沪。（12月4日致瞿启甲书）

12月4日 致瞿启甲书。谓：“弟在日本勾留一月有半，参观公私各图书馆，琳琅满目，美不胜收。承假抄本《北碕诗集》，彼土乃有宋刊。《平斋文集》、《黄文献集》，均有宋元足本可以补全，殊为快事。昨三世兄过访，曾以面告。《平斋文集》尊处藏本缺字，弟均校补，所阙八卷，敝处影照如能商妥，可以奉借抄配，俾成完璧。想兄闻之亦为之色喜也。”（《全集》第3卷，第522页）

12月8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告以向静嘉堂、图书寮、东福寺等处借影图书进展情况。静嘉堂先照《清明集》、《群经音辨》及《陈书》。又告“户塚氏目下甚忙，故拍照开始，须在十日以后也。”（《全集》第1卷，第172页）

① 实为一个半月。——编著者

② 先生赴日访书笔记后装订成册。1929年傅增湘赴日访书前曾借阅参考，1933年袁同礼也曾借阅，先生在1933年11月6日致袁信称《日本访书志》。今佚。——编著者

**12月14日** 致马宗荣书。谓：“弟等于本月一日在长崎登舟，翌日午后抵沪。公私冗积，忙不可言，致各处拟借影之书此时尚未能决定。兹有致山本君一信，附呈台阅。不知我兄与长泽先生于弟等行后曾晤见山本君否？图书寮、内阁文库及足利遗迹图书馆借书事不知有眉目否？如尚无眉目，拟请移驾与山本君一商，前信即同时交去。闻山本君于国会开会前必归国也。临行时属查各节曾托敝友林君仲枢其旧学渊通，弟自愧不如远甚代查，别纸录呈，敬祈督入。静嘉堂书未知已否开照？中有补照《金华黄先生文集》十二卷，需用甚急，能急着手先照，尤为祷感。”（同上引书，第173页）

**12月15日** 致马宗荣书。谓：

图书寮拟借之书前阁下所见者，不过偶然记录，尚未完全。阁下已交与杉寮长，此时尚拟加入数种，另开一单附上。其中《三国志》一种最为需要。其次则为《论语注疏》及补配《北碕文集》之第九、十卷（并外集一册）、《本草衍义》之第一、二、三、四、五卷。又宋代黄善夫《史记》，如有可以补配之卷，亦甚需要。以上各书务祈设法商妥，并恳长泽先生相助。其余各书如能均借固妙，如不允亦无法。

东福寺之书，寺僧业已允照。为数不过数十页。户冢氏现亟需照静嘉堂书，事毕再往恐日久变卦。拟托长尾雨山就近先照。

静嘉堂之书已选定五种，尚有五种须稍迟数日方能决定。借照之书必定继续，照相决不中断。前拟借照《金华黄先生文集》九卷不在十种之内，已得诸桥先生允许。兹再拟补照十一页。又《愧郊录》及《陈古灵先生文集》亦各拟补照数张，此颇琐屑，如有为难尽可作罢。

又《册府元龟》、《太平御览》两书卷帙甚多，约共得一万二千七百页。如欲借照，不知诸桥先生以为我过于贪多、过于久长，有所烦厌否。祈便中探听。如觉不宜，则只借《册府元龟》一种，而以《太平御览》一种改向图书寮乞借。（同上引书，第173页）

**12月19日** 张耀曾来访。其《求不得斋日记（摘录）》记云：“午后访张菊生，颇增老态，谈此次赴日本遍览公私所藏中国古版书，颇有为此土所不传者。余述编著《法学全书》之必要与余之抱负，求商务书馆合作。渠详言近日工潮迭起，书馆经营之难，谓此事应徐为考量云。”（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246页）

**12月27日** 致长泽规矩也书。谓：“静嘉堂所借之书知己照，余白极少，每日有数张须重照，故进行甚迟。鄙意此系初照之故，想多照数日之后，手术纯熟，当可免去此弊。图书寮黄善夫本《史记》暨《东坡集》蒙许代为检查，感谢之至。拟借图书

寮及内阁之库之书已开列清单，寄马君宗荣，托其呈上清览。兹再将拟借他处各书开具目录，敬求核阅。如晤及各书主时，并祈鼎力相助。”（《全集》第3卷，第564页）

**是月** 撰《东瀛访书记事诗》古风。诗序云：“戊辰暮秋至日本东京观静嘉堂藏书，赠岩崎男爵，兼示冈部长景、服部宇之吉、安井小太郎、德富猪一郎、姊崎正治、宇野哲人、盐谷温、中村久四郎、久保得二、诸桥辙次、石田干之助、滑川达、内野五郎三、永山迈彰、长泽规矩也，暨京都内藤虎次郎、狩野直喜、长尾桢太郎、神田喜一郎诸君子，并斯文会会员。”长诗叙述日藏汉籍的悠久历史及陆氏丽宋楼东播始末，记此次东瀛访书经历和感慨，末尾叹云：“回首乡关尚烽火，礼失求野计未左。国闻家乘亡复存，感此嘉惠非琐琐。呜呼！世界学说趋鼎新，天意宁忍丧斯文。遗经在抱匹夫责，焚坑奚畏无道秦。当世同文仅兄弟，区区阙墙只细事。安得尔我比户陈诗书，销尽大地干戈不祥气。”（排印件）

**是月** 撰《四部丛刊初编·甫里先生文集》校勘记。引言云：“戊辰冬仲，再版书成。检勘涵芬楼新收成化本，知复翁原校，几尘落叶扫之尚有未尽也。因为补辑卷末，聊补前人所不逮。存其是而略其非，其能免于喧宾夺主之讥乎？”（《汇编》，第864页）

**是年春夏间** 陈独秀撰《中国拼音文字草案》一书，稿成售商务印书馆未果，旋由先生、王云五、胡适、傅斯年、赵元任等“共赠稿费千元”。陈靠此款，维持一段生活。（何之瑜《独秀丛著总目》题解，转引自沈寂《陈独秀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一百年》，第410页）

**是年** 《续古逸丛书》第23至34种出版。共12种，书目如下：《公是先生七经小传》、《礼部韵略》、《孔氏祖庭广记》、《汉隽》、《张子语录》、《龟山语录》、《酒经》、《清波杂志》、《续幽怪录》、《通玄真经》、《洞灵真经》、《陶渊明诗》。（原书）

**是年** 吴梅辑编《奢摩他室曲丛》第一、二集出版。吴梅自序云：“计余旧藏剧曲，几及六百种，遍刊则值必巨，寒酸之士，或且敛手矣。乃询友人张君菊生之意，先印一百五十有二种。”第一集收《扬州梦》、《双报应》、《报恩像》、《才心福》、《文星榜》和《伏虎韬》等传奇六种。第二集收《诚斋乐府二十四种》（杂剧）、《梨花别墅五种曲》（传奇）。（原书）

**是年** 丁文江编《徐霞客游记》附《徐霞客先生年谱》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是书编撰过程中，得到先生、罗振玉、梁启超、胡适等相助，“故所参考之书籍，若《晴山堂帖》，若《徐氏家谱》，若明人诗文集及地方志，胥为不易经见者。”因而，丁编《徐霞客游记》除了《游记》本文以外，还编入散见于别书的众多徐霞客诗文和有关徐霞客的生平资料，等于一本《徐霞客文集》，内容丰富远远超过其他版本。（洁甫《丁文江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周年》，第554页）

1月 梁启超卒。

3月 蒋桂战争爆发。

4月 国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

10月 蒋、冯爆发中原大战。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印《汉译世界名著丛书》、《万有文库》第一集、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

1月2日 复吴士鉴书。谓：“陈师<sup>①</sup>诗集样张已排出，分甲、乙两种，谨呈览。如印贰百部，价均不出百圆，甲乙相差不超过数圆。应用何种，乞核定。伯唐既有信，不便不使闻知，即我三人共任此款，不再沿门托钵，未审尊处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88页）

1月3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详告借影《武经七书》、《愧郟集》、《金华黄先生文集》、《册府元龟》、《本草衍义》等书情形，以及与图书寮、内阁文库、静嘉堂、足利文库、东洋文库、内野皎亭等处交涉进度。另应静嘉堂之请，转托先生书写诗句横幅及“百国春秋楼”横轴。（《全集》第1卷，第175页）

1月4日 访张耀曾，答复其计划为商务印书馆编辑法律书事。“谓营业主收缩，所拟缓办”。（张耀曾《求不得斋日记（摘录）》）

1月11日 复马宗荣书，“逐一奉复”3日来函。录数条：“《愧郟录》、《陈古灵先生集》均由商务印书馆在国内借得宋本照出，惟仅有缺页数张，弟记得静嘉堂藏可以配补。此书系弟代商务印书馆乞借。此两书将来不能用学艺社名出版。前请借《金华黄先生文集》九卷，曾声明用弟个人名义乞借。今此两书仅系补配残页，拟仍援例办理。请代向诸桥先生陈明。如觉有为难。不妨作罢。如可俯允，则《愧郟录》照八折片，《古灵先生集》照该书原式，并乞查照。《金华黄先生集》亦照八折。弟曾有日书样本一小册，交与长泽君，想忘却耳。”“接诵来示，始知诸桥先生将馆长室借与我处照书，闻之甚为不安。昨与心南兄谈及，日本建筑临时板屋甚为简易，

① 陈师，即陈鼎（伯商），己丑（1889年）浙江乡试大主考。——编著者

价亦不昂。计算我处在静嘉堂借照之书，需时不少。拟请吾兄预计该板屋须用高广若干，配用门窗若干，再与承造此项板屋之商人商议。”“诸桥先生允借《册府元龟》一书，甚为感幸。至《太平御览》可否改向帝室图书寮乞借，敬祈酌办。”“内阁文库之书，此时想已与山本先生接洽。晤见鸠山输长以后如何情形，甚望见示。至重借内阁文库《册府元龟》系因静嘉堂文库卷帙不全，故拟借内阁一部补足。惟内阁一部究竟何时抄本？其内容是否从宋本出，抑或与明末印本无异？抄写是否精工？异日尚须求阁下与长泽君代为考察。如果有配合宋本之价值，再行照相，否则宁可作罢也。”“内野氏之《梅宛陵》原书甚为破烂，必须修理方能照相。如未修理，自无从着手也。”（《全集》第1卷，第176页）

1月14日 孙女张珑出生。乳名龙。（《张元济年谱》，第316页）

1月18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告晤山本（条太郎）、满铁支社神鞭理事与内阁文库樋口等人情况。请速寄中华学艺社出版目录、社章，“社中如无其他困难，可寄社中出版图书全部各二份来东为荷，因内阁文库与图书寮有要求出版物之意故耳。”“大连图书馆之书可直函大连满铁本社交涉，山本氏已有函去矣。”另告各善本照印及照相用纸等事。（《全集》第1卷，第178页）

1月20日 跋旧抄本《东斋诗删》。云：“右为吴牧豸师手笔。书虽不全，然作者为名臣后裔，且诗笔亦佳，可宝也。戊辰十二月廿八日，张元济。”（《汇编》，第1076页）

1月21日 叶恭绰致先生书。为购海源阁书事，建议于沪上约若干人，以五千元为一股，须觅八份。闻该批书有出洋消息，颇为着急。（原件）

同日 复叶恭绰书。谓：“昨午造访，未获晤教为怅。前奉手书，并掷还所拟古籍保存会章，敬承尊意。越三日，往访潘君明训，告以一切，并以会章示之。渠意醖资购存，再行分配，可以赞成，愿认万元。惟分配之时，则主张采用弟之竞买办法，并谓书价终嫌过昂，必须磋减议定之后，见书再行付价等语，谨以奉闻，伏祈鉴核。”（《全集》第1卷，第301页）

1月23日 致刘承幹书。谓：“山东海源阁藏书已移至津门，有待贾而估之意，并非全数出售，曾选出二十余种，傅叔权同年来信谓均已看过，择定最精者十五种，其中有北宋刊本数部，附去清单，敬祈察核。当时曾经议价，书主希望甚奢，谓非四万五千圆不可，亦遂罢议。近日叶玉虎兄来沪，谈及书久不售，颇有贬价之讯，意欲集合同志数人，醖金四万，将此十五种整数购入，各人有所欲得者，再用竞买之法，由出价最高者得之。如此则书归同好，不至散失，而利亦不至于外溢。玉虎之意，每分五竿，渠与弟各认一分。潘君明训认两分。以吾兄保存古籍，提倡最先，知必赞成此举。属为转陈，可否请俯与玉成。”（《全集》第1卷，第441页）

1月25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39次会议。先讨论工会、职工会要求加薪事,后再议高梦旦辞职事。先生谓:“梦翁辞职确已说过多次。前经董事会一再挽留,辞意仍甚坚决。但梦翁现虽未到馆办事,近来公司重要事务亦无不共同商酌,精神上帮忙甚多,名义上似可不必勉强。”众董事议决勉为应允。(《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告与内阁文库、足利文库、图书寮、大连满铁图书馆交涉情况。“宇野先生谓图书寮之书若有不能允可者,必此间拟印刷之书,故于学术界无伤也。但希我等能选他书以补其缺,则于学术界反有补益。”(《全集》第1卷,第179页)

1月26日 庄俞致先生书,介绍本届扶助高等教育学额学生卢钺章晋谒。卢为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三年生,编译所女职员陈淑芳之子。(原件)

1月29日 复赵叔雍书:“掷还《晴雪雅词》、《嘉郡先哲书目》,均收到。委查涵芬楼所藏善本词选、词谱,容即转达主者。郑君振铎甚罕见,附去介绍信一件,倘移驾枉商,必更便。许蒿庐先生海宁人,而居于园花镇者也。”(手迹,《赵凤昌藏札》)

1月30日 与郑贞文合署致马宗荣书。询问向内阁文库及图书寮借书已得正式许可否。又告照印各事:“黄学士之书可否将第一页之后半页与第二页之前半页同时并照,则可稍省纸张。如办不到则遵示亦可。弟元济已有详细之信复长泽君,兹附上眷本一分,乞督收。”“《陈书》将长处按照契约所规定之寸法照相,高处即照规定者稍低亦无妨碍。”“吴梅《曲丛》已嘱寄与长泽矣,勿念。”“照相每处窥镜,费时较多。已有变通办法函知长泽,此后当不致吃亏矣。”(《全集》第1卷,第180页)

2月1日 致陶湘书。谓:“蒙商将所存《营造法式》壹佰部让归敝公司流通,并属每部加价叁元。当经转达在事诸君,勉如尊命。以壹百部计共洋叁千元,即属天津分馆拔奉。前项书籍亦即由该分馆具领。再以前此书在北京内务部注册,所领执照务祈检出,一并交与天津分馆寄下,统祈鉴察。”(《全集》第3卷,第159页)

2月5日 复马宗荣书。谓:“搭盖板屋最好乘吾兄未离江户以前代为办妥,现在先请探示造价。”“写寄岩崎、诸桥两君长歌遵当裱就寄去,恐须天气稍暖方能握管,乞婉达。”“图书寮、内阁文库两处借书如此繁难,然看来不致无望。此事全赖吾兄大力。冈部既肯为力,或者更能顺利。图书寮所借之书最要者为宋本《三国志》,此书务求设法借到。千万千万。”(《全集》第1卷,第181页)

2月7日 浙江兴业银行总办事处第220次行务会议核准先生抵押借款转期:“张元济元月五日转期透支洋贰万元一年,月息九厘半。押品美金五厘公债美金壹

万五千元，七长公债壹万壹千壹百元。”（《浙江兴业银行行务会议记录》第9册，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8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寄呈第一批影照自静嘉堂摄影片《群经音辨》一包。并告《陈书》、《武经七书》等即将完成。第二批契约之书，与长泽商议后定拟照《诗集传》与《新唐书》二种。另就经费及添加摄影助手与照相机等事提出建议。（原信打印件）

**2月9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告以图书寮允许借照，但限制颇多，第一次许可照《论语注疏》、《本草衍义》二种。（原信打印件）

**2月13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寄呈《陈书》、《曼殊留影》及《高僧传》照片。又告诸桥辙次同意借照静嘉堂藏《太平御览》中国内所缺部分。（原信打印件）

**2月14日至17日** 与陈三立等刊登《公祭梁任公先生》启事。公告2月17日上午12时前于上海静安寺设位公祭梁任公先生。“如有挽件未寄北平者，可送四马路望平街新月书店代收，于公祭日后当汇寄北平梁宅。（《申报》）

**2月15日** 复马宗荣书。答复1月30日、2月8日函。谓：“内野氏之《梅宛陵集》既不愿修理，将来照相时自当遵依内野氏之意，慎重拍照，切勿稍使原书损伤。”“长泽君致心翁信，内阁借书须要弟之履历。兹开呈一纸，但均系陈腐之物，并不新鲜色彩。不知东人讨厌否。来示可望有成，极为欣慰。”“图书寮之书承示离日以前尽力交涉，以期有成，尤以衔感。其中以宋刊《三国志》一种最为需要。长泽君二月二日致郑心翁信谓，《论语》、《世说》、《论衡》、《集韵》四种恐难允许。其中《论语》一种可称次要。最好望吾兄设法交涉，乞其允许。如实在为难，则亦不妨作罢。”“《群经音辨》照张已经收到，即付制板。制板出来如何情形，再奉达。”“《群经音辨》、《陈书》、《清明集》、《武经七书》、《饮膳正要》五种，照毕后可按照《诗集传》（此可后照）、《新唐书》（此可新照）两种。至于《欧公本末》不妨稍缓。”“静嘉堂之《册府元龟》，弟记得全是宋刊，抑或其中稍有补抄之叶。鄙意不妨并照也。乞查示为幸。”（同上引书，第183页）

**2月16日** 致傅增湘书。谓：“海源阁书去岁在津发见者，闻李木老买得三种外，余尚未售。玉虎在沪屡次谈及，深虑其流出海外。弟以前拟古籍保存会章示之。玉虎谓集会有永久性质，不易施行，拟采用其一部，即募资购入、竞买分书两条。商之明训，亦以为然。先集四万元，每股五竿。将来即由与股诸君公定价值，各取其所欲得者。如同时有二人以上欲得一书，则用竞买之法。未知卓见以为何如？现已集得过半数，甚望吾兄加入。如同好中有赞成此办法，亦望代邀。五竿之数，负担尚不甚重也。所虑者其四经四史续出，则发棠之举殊不易易耳。玉虎谓书

十五种,据最近消息四万元似可脱手。明训则以为过昂,尚须磋减。弟以此等书本无定值,既已搁置年余,除东渡外,国内未必有甚销路,减价之望亦似在情理之中。吾兄能就近探询否?甚盼示复。”(《全集》第3卷,第358页)

**2月17日** 上午赴静安寺路静安寺,与陈三立主持公祭梁启超。陈叔通、李拔可等分任招待。(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第1208页)

**2月20日** 复马宗荣书。谓:“《太平御览》一书已蒙鼎力取得诸桥先生同意,甚为欣幸。”“图书寮之书业经取得,第一次之许可为《论语》、《本草衍义》两种,惜《三国志》未曾在内。曾请郑心翁电商,设法交换。第一电语意未明,恐误会为要求加入《三国志》,变为三种,此殊不妥。故又请续发一电,申明以《三国志》换去《本草》或《论语》之一种,仍系请求两书,不过两书之中要有一部《三国志》在内耳。如能办到最好,否则亦弗勉强。好在第一次照完之后又可作第二次之陈请也。”“图书寮第二次拟借之书,如《三国志》已经换入第一次,则被换去之一书当然作为第二次之第一种。如未能调换,则当然首用《三国志》。第二种拟用《世说新语》。”(《全集》第1卷,第183页)

**2月23日** 得马宗荣自日本寄来《陈书》、《曼殊留影》等照片包裹单,“遣人往取。因包上所写价格太钜,海关留难,要税五、六十元。”先生亲往交涉无效,遂发电马宗荣:“照片因关税过昂,请暂缓寄。”同日,致马宗荣书。谓:“海关定税无甚标准,但价钜者必钜。此例既开,后此寄片大成问题。今日适值星期六放假,俟来星期一商定办法再行函达。”(电文打字稿,《全集》第1卷,第184页)

**是月下旬** 返海盐数日。(2月25日、3月23日复叶恭绰书,《全集》第1卷,第302页)

**3月2日** 赴香港路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0次会议。讨论事项:(一)高凤池来函再辞夫马费事。先生提议,上次会议时曾并请丁斐章先生前往代达本会挽留之意。拟请丁先生再往挽劝。众无异议。(二)为总经理、经理加薪。先生云:“查本公司总经理、经理薪水尚是民国十一年一月份增加。以本公司范围较大,办事较难,而生活程度亦日有增进,当局薪水实应增加。日前与鲍咸翁谈及,咸翁甚赞成。当时并告咸翁,闻其有意辞职,劝其不必提出,现在抱恙,尽请善为静养,目前仍暂支原薪,亦不必客气,至于此次加薪,亦不敢相强,暂行从缓,俟身体康复回馆办事时再行提议。咸翁亦经首肯。兹拟自本年份起,李拔可君薪水加为五百元(原薪三百元),夏筱芳君薪水加为四百元(原薪二百五十元),盛同孙君薪水加为四百元(原薪二百五十元),王岫庐君薪水加为五百元(原薪三百元),鲍庆林君薪水加为四百元(原薪二百五十元)。以上均列席总务处会议者,故由董事会核定,特提请会议。”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3月4日** 致李煜堂书。谓：“敝公司经理夏筱芳君因事到港，亟思晋谒。兹特肃函介绍，尚祈推爱接见，锡以指南。兹有恳者，敝公司香港印刷分局所租厂屋，屡承鼎力，前于十四年份展租三年，又蒙转商减让月租百元，实深感荷。现在又将满期，仍拟续租。闻港地房屋尚多闲空，租价仍有减退。素蒙关爱，敝公司拟再订约续租，拟请我公代向屋主磋商，续行展租，并将租价核减。一切统由夏君面陈。”（《全集》第2卷，第16页）

**3月5日** 马宗荣致先生及郑贞文书。云：“今日户塚氏回话，谓日本无照相全纸卖，若特别定货，需四个月始到。故图书寮之书，抑照原大，抑缩照四折？若须照原大，只有用二折纸照，花费太大也。”（《全集》第1卷，第185页）

**3月6日** 致马宗荣书。谓：“前日寄来之《陈书·高僧传》、《曼殊留影》亦于今早取回，办得免税交涉，至堪欣慰。”“户塚技术甚佳。前此寄来之片虽有未能合用者，但稍注意，即可改善，幸勿以此致馁。”（同上引书，第185页）

**3月12日** 致陈润身（按，先生族侄女张贞之子。）书。谓：“汝母来，知汝即欲远行。男子有志四方，出外谋生，亦未始非是。惟汝秉性刚强，务望勉自克治。交友尤宜谨慎。世途甚险，切不可误入歧途。凡人为国家出力，为社会服务，第一要有主意，第二要趋向正当，第三要能忍耐。汝母抚育非易，善自爱惜，勿伤母心。吾年虽老，甚望汝之成功而归也。”（《全集》第2卷，第413页）

**3月13日** 代编译所拟复马宗荣书。摘录要点四则：“第一次寄来照片退去坏片六纸。马君来信，长泽君交日本制板家制板，信中又云已原样寄回，又云有折纹者一张无法改善等语。而心翁八日来信，则仅送来两张，又似尚有四张未曾寄来。究竟何如？兹将心翁交来原底两张（又制成之版两张）送还。其标有‘乙’字者，弟能记忆。本馆所制亦略相同。其标有‘甲’字者，是否本馆所制，实不如彼，竟不能用。尊处收到之后，曾否提出比较？比较之下优劣自明。何以不并送敝处？则何优何劣自可决定办法。如同系一片，日本所制甚优，而本馆所制甚劣，则只能怪自己之工友技术不好，不能说他人照相不好。应即速与印刷所商议改良方法。”“续照《诗集传》、《新唐书》，长泽君既坚嘱速订契约，正文并无改动，仅订明续照△△△书。马君办理甚为允协。在本馆之意以为正约既定，则以后无论何书均可照正约办理。而日本人法律观念较为明确，却是应当如此。不能说长泽君不应也。”“图书寮之书可以急速印行，但能用珂罗版与否，尚须研究，至印刷必求精美。已许与董康之《世说》，本馆移转与否容后再商。送书之事可以照办。长泽君相助之处尤多，凡在日本所照之书均当赠送。”“内阁文库之书，《古今小说》、《醒世恒言》、《二刻拍案惊奇》、《警世通言》与大连之《拍案惊奇》合成五种，鄙意认为可行。但每成一种即先发售。长泽君意此书现在大学，可用 Photostat 先行照出，将来均

用铅印。甚善甚善。只须将来与大学借书之人料是宇野或荣谷诸君无所关碍，敝处极愿速办。至照相每页尺寸鄙意应缩为十六折(即纵五英寸横六英寸)(是否如此请向印刷所问明)，庶可稍轻成本。但如原书字迹本已甚小，缩照之后看不明白，则亦不能贪小失大。应请马君斟酌。”(《全集》第1卷，第186页)

**3月17日** 致潘承弼(景郑)函，“以《续古逸丛书》后十二种为赠，先赠以预约单，届时自可取书”。(《景郑日记》)

**3月18日** 致胡适书。谓：“顷晤梦翁，云闻诸左右，海源阁杨氏之书已至海上，然否？公如知其所在，望为我介绍。虽不能购，窃欲一观也。敝馆新印《三国志平话》《演义》两种已有样本，谨呈阅，或为公所快睹也。”(《全集》第2卷，第545页)<sup>①</sup>

**3月19日** 致蔡元培书。谓：“宁汉冲突，吾兄奔走调停，孤诣苦心，世人共见。观今日报纸，战祸殆恐难免。吾兄去宁来沪，杜门谢客，殆因此故。国势颓敝至此，民生困苦至此，而在位者犹欲从事战争，试问天良，何以对国？何以对民？吾兄此时亟宜发表正论痛斥两边之非，布告国民速谋制止之策，并即日辞职，庶无负监察二字之责。而若辈知所忌惮，或能悬崖勒马，亦未可知。去岁弟曾劝我兄勿辞，今时事已无可为，故再贡其愚诚，尽此忠告。”(《全集》第3卷，第471页)

**3月22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谓：“读惠书，甚佩正论。惟目前曲突徙薪之工未竣，投鼠忌器之点尚有，不得不以沉默对之。叨在知爱，想荷鉴谅，诸俟晤详”。(同上引书，第471页)

**3月29日** 致徐曦书。谓：“昨由贵同乡夏玉翁交到新印徐瑞紫先生所著《张献忠陷庐州记》一册<sup>②</sup>。此为明末史料，亦为治社会学者必须研习之书。辱承宠贻，拜领谢谢。异日奈村先生全书刊成，仍以先睹为快。”(《全集》第3卷，第70页)

**4月6日** 赴香港路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1次会议，审议民国十七年酬恤金、同人疾病扶助金等项账目。(《董事会记录簿》)

**4月8日** 复任中敏书。告以《白香词令》考证，已经编译所主者“拟从缓议”而径行挂号退还。又谓：“弟此次东渡，于古籍略有搜访。彼邦人士慨然以秘本见示，亦殊难得。惟以为日无多，所借之书又须先照底片，再行寄华。仿印手续甚繁，

<sup>①</sup> 《全集》误系1930年。——编著者

<sup>②</sup> 同年6月12日，徐曦又致函先生，并寄来该书20册。先生批注分别寄送汪兆铭、葛嗣澎、金兆蕃、蔡元培、徐恕、瞿启甲、宗舜年、冒广生、胡适、伍光建、董康、潘承厚、徐乃昌、屈伯刚、邹百耐及东方图书馆。(《全集》第3卷，第70页)——编著者

一时尚未克即行传播。《四部丛刊》续集拟于《雍熙乐府》、《南词定律》选印一种，全书分量尚拟逐加审酌，乃可确定。届时当将目录呈政。我公校勘曲籍，一发前人之复，自是不朽盛业。承允以《词林摘艳》校勘记附于《曲丛》，极所佩慰，定稿后敬恳寄示。《杨升庵夫妇散曲》及《曲录补正》两稿顷询编译所，排版确已过半，如无特别事故，暑期前后应可出版。”（《全集》第1卷，第397页）

上旬某日 赴苏州访潘承厚（博山）、潘承弼（景郑）兄弟，商借潘氏藏书，“匆匆只勾留数小时”。（4月16日复王苍虬书，《全集》第1卷，第237页）潘承弼（景郑）《跋张菊生文遗札》记云：“己巳岁，访书来吾家，重聚旧谊，谦抑待人，不鄙浅陋，引余兄弟为忘友之交。时《四部丛刊》已印成，拟辑续编，知吾家滂喜斋藏笈，有所补苴，爰商诸于叔祖母祁太君（按，潘祖同夫人），悉发藏笈，以备采摭。”（《著砚楼读书记》，第334页）

4月15日 潘博山、潘景郑兄弟来访，“留花园间谈话，并约明日二点在涵芬楼观善本书，十点许告辞出门。”（《景郑日记》）

同日 复朱文钧书。谓：“敝公司与尊处合印《续古逸丛书》账款一节，遵即转询敝公司。兹据复称，十七年份之账原拟将去岁续售预约账一并结算，惟远路预约系结至十八年三月底止，各分馆报告尚未到齐，约售出七十余部。”现特将1928年度已售各书分利情况报出，朱应得盈利80.285元，账单同洋数由北平分馆呈上。（《全集》第1卷，第338页）

4月16日 午刻，派自己汽车接潘博山、潘景郑，“遂往商务印书馆”，“至馆内观藏书，自二点至四点，计所见宋元本约四十种之多”。先生复以汽车送潘氏兄弟返寓。（《景郑日记》）

同日 复王苍虬书。谓：“《周髀》一书在《四部丛刊》内业经再版复印，已于去岁出书。承示近得莫氏藏书即有此书之赵校原本，并多鲍氏嘉定五年后序一篇，洵称难得之宝。其余见示各种亦均精槧。雅意悉允通借，甚为感荷。惟《国语》、《申鉴》、《人物志》、《白莲集》、《戴东原集》、《经典释文》六种，《丛刊》中均已印过，其明翻宋本《陶渊明集》则系寒家旧藏，得归邨架，甚幸。拟乞惠假一读。赵刊《周髀》鲍跋亦亟思录，能先行一并交邮寄下，尤所感盼。至《四部丛刊》续集草目尚未拟定，样本更须在后。至重定初集书录现正在排印中，统容随后寄呈求教。”（《全集》第1卷，第237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兹有恳者，比有友人介绍日本考古学会会员二人来沪相访，知弟与阁下素有雅故，属为转陈，欲借邨架珍藏之《宋会要》稿本一阅。当告以从者迩来息影家园，不知是书是否留存沪寓，淳属函询。弟以远人慕化来意甚诚，不愿过拂其意，特为代请。”（《全集》第1卷，第441页）

**4月26日** 复任中敏书。对任著《白香词令》退稿未收到致歉。转述编译所调查复函,系文牍股未用挂号之过失,业已照章处分。谓:“查编译所退稿,向皆挂号,以防失误。此次乃疏谬至此,经尊处函查,仍误将挂号之信作为挂号之稿,草草奉复,殊为可恼。虽经主者将办事人员查明处分,然以此致劳尊处重写原稿,多费几许工夫,实觉不安之至。”(《全集》第1卷,第397页)

**4月29日** 赴香港路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2次会议。会议审核并通过民国十七年度结算账,以及股息分派方案,每股一分二厘。(《董事会记录簿》)

**是年春** 曾赴南京,请吴稚晖调解国民政府禁止并处罚商务印书馆一历史教科书事<sup>①</sup>。1923年,由顾颉刚、王伯祥合编的《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上中下三册),发行数年,甚为畅销,累计已达25万册(一说160万册)。因该教科书采用“疑古”史学观,不承认三皇五帝为事实,时山东参议员王鸿一据山东曹州重华学院丛连珠、陈亚三等人呈文提出专案,弹劾此书,称它“非圣非法”。戴季陶亦认为,“学者的讨论是可以的,但不能在教科书中这样说,否则动摇了民族的自信力,必于国家不利。”“中国所以能团结为一体,全由于人民共信自己为出于一个祖先;如今说没有三皇、五帝,就是把全国人民团结为一体的要求解散了,这还了得!”国务会议提出要罚款160万元。经吴稚晖说情,免去罚款,只作禁止发行处理,了结此案。同年5月,北平《新晨报》以《国府严禁反动教科书》为题刊出此事。(顾颉刚《商务印书馆和我的史学研究》<sup>②</sup>,《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97页;顾潮编著《顾颉刚年谱》,第172页)

**5月2日** 吉隆坡南洋中华团体史志编纂处致函先生,叙述编纂《南洋中华团体史志》缘由,聘请先生为该志名誉总裁,并请先生撰写序文。(公函、聘任书原件)

**5月8日** 吴梅致先生书。谓:“弟《曲丛》三、四集目录已于本年一月寄到,而样本(印成草本)至今未来,乞公向云五先生一催,俾便早日将题跋撰就,从速出版也。”(《全集》第2卷,第81页)

**5月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3次会议,修正本届股息为每股一分。(《董事会记录簿》)

**5月1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工会、职工会要求增加花红一成事。(同上引书)

**5月12日** 赴爱而近路纱业公所参加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七年度股东常会。

<sup>①</sup>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此事系于1927年,误。——编著者

<sup>②</sup> 顾文称张元济为“总经理”,误。——编著者

公推丁榕为主席，由董事李拔可报告十七年份营业概况，监察人秦印绅报告结算账略。次议分派盈余，经议决通过。选举新一届董事夏鹏、鲍咸昌、高凤池、李拔可、吴麟书、王云五、高梦旦、张元济、叶景葵、盛同孙、杨端六、丁榕、俞寿丞等 13 人，监察人黄汉樑、秦印绅、陈少舟等 3 人。（《股东会记录簿》）

5月13日 复吴梅书。谓“昨奉五月八日惠书，展诵敬悉。《曲丛》已经摄照，制版各种据编译所声称，本年一月间曾将书单开送。至各书样本因未印全，致缓呈送。现已属其即行印样奉阅，以便撰拟后跋。又承示拟购《续古逸丛书》，照预约八折给价，当经转致敝公司。兹据复称，预约向售实价，而本书预约早经满期，出书亦已逾月，现在均照定价发售。惟夙承雅爱，兹荷谆嘱，自当格外通融，仍照预约收价。”（《全集》第 2 卷，第 81 页）

5月15日 致吴其昌书。谓：“贵同学诸君笃念师门，将集文字之巨编<sup>①</sup>，传河汾之盛业。风义动人，至为仰佩。编成后委托敝馆代印，当转询敝公司。据复，前经陈君叔通淳托，曾由敝编译所函复，可以遵办。惟字数有百万余言之多，插画甚富，拟请每完稿时陆续寄示，俾可次第付之手民。皮脊洋装亦可照行。惟全书制作较繁，出版亦未能拘以期限。想经转陈。兹奉垂询，合再声复，即祈鉴督。弟与任公先生公私交契，久托平生，诚不在海内外群雅之后。被命论列，谊何敢辞。然道义固锲之金石，而文学则相悬霄壤，操觚素拙，无以达情。此又闻命，旁皇不敢不质言求谅，亦必为册中作者诸公所同谅也。”（《全集》第 2 卷，第 98 页）

同日 在寓所宴请丁文江，胡适作陪。（1929年5月11日致胡适书，《全集》第 2 卷，第 542 页）

5月20日 致吉隆坡南洋中华团体史志编纂处郭锦芳、杨炳南书。谓：“久耳大名，恒殷驰慕。日前接奉公函，并聘任书及附则各件，展诵感愧。鄙人无似，何足以仰赞盛业。既蒙垂爱，许附骥末，荣幸实多，自当勉备多刍蕘之采，以副淳属。被命作序，亦拟稿呈教，并祈鉴正。”（《全集》第 3 卷，第 142 页）

5月22日 复夏之初书。谓：“顷奉本月二十一日惠书，展诵曷胜惋慨。然世间境遇只能磨折凡庸之辈，而不能陷溺有志之士。阁下果能立志，目前遭际不过暂时之事，终久必有出头之日，千万不可因此灰心，变易初志。鄙人亦系过来人，故敢以此相劝。”夏之初，失业青年，与先生并不相识，致函先生诉说其困状，并请求帮助。本年 5 月至 7 月，夏前后来信 8 封，先生回信 7 封，开导劝勉，鼓励其振足向上，还受托帮助夏找到愿意作就业担保的闸北泰锅磁店萧子良。（《全集》第 3 卷，

<sup>①</sup> 指拟议中的《梁启超年谱长编》。——编著者

## 第18页)

5月2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4次会议,继续讨论工会、职工会要求增加花红一成事。先生另就董事股票问题发言云:“查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董事会议决,董事被选就任后,应照公司条例,将章程所定被选合格之股票数交监察人存执。本届各董事其联任者,即以前届所交存之股票为准,以省手续;其本届新被选者,请以股票十股交监察人存执。”(《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撰《〈南洋中华团体史志〉序》。全文如下:

联南洋诸岛,吾先民之齋装越海而往,奋展其才力,以经始而拓殖之者,至蚤且钜。准以东西言治者说,吾固宜主治。今其势乃相反。以数百万之民众,觊居外人治下,且时时被其侵侮焉。呜呼!民众既散处,自无团卫之力。少数所谓团体者,划于异国政制,亦不任其充实施设,而国内频苦震扰,又未遑为馭远之策训,致受困于人,夫岂无自而然欤!郭锦芳、杨炳南二君毅然思所以振之,亟为《南洋中华团体史志》,凡所在之商会、书报社、会馆之属,靡不征采其史迹。一事之因革,一人之端委,覈实撰录,以成有统序之书。盛哉盛哉!持是以示于外人,知吾国之与星星岛屿中,固有与碧海同流之远泽,非后起之强有力者所得而销铄也。然吾先民之富于冒险骛远之性,詎仅仅始于南洋?见之秦徐福之辟海,汉张骞之通西域,唐玄奘以后,僧侣之游历印度,求诸史册,曷胜缕举。惟窃谓南洋之努力工商之业,大利民生实际,以视旁求玄虚之道术远蹶雄诞之兵威,则有进矣。强明之士,崇拜先德,缅怀遗风,其继是迈勇而进,以使之旁皇周浹也乎。侨民与侨民相亲郁郁焉,团体与团体相助秩秩焉。复得国力以维护之,侨政以联益之,乌有不终达者。此则二君之深望也已。元济承属为序,故为之发其隐切如此。(抄稿)

6月2日 致胡适书。谓:“见报纸《新月》广告,有公所撰文一篇<sup>①</sup>。此当今顶门针也。可借我一读否?闻君劬又被劫,岂亦为金钱乎!”(《全集》第2卷,第542页)

同日 又致胡适书。谓:“你的大文我拜读过了。文章之好,议论之正大,我也用不著恭维。但不晓得东方式的共和国民,尤其是国民的表[代?]表,读了懂不懂?”“先生写了信给王博士,又把信稿送给国闻通信社,又被什么检查者看见,我只怕这《新月》里雪林女士所说的那猛虎大吼一声,做一个跳掷的姿势,张牙舞爪,直向你扑来,你那一支毛锥子比不上陆放翁的长矛,叉他不住。古人道:‘邦无道,其

<sup>①</sup> 疑为1929年6月10日《新月》二卷四号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一文。——编著者

默足以容。’这句话原不是对共和国国民说的，但是我觉得我们共和国国民的面具很新，他几千年的老皮气摆脱不掉，所以他几千年前的话还是有用的。我读了你这篇文章，就是这点贡献。《新月》一本并送还。”（《全集》第2卷，第543页）

**同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我的那一篇文字，承先生赞许，又蒙恳切警告，使我十分感激。我也很想缄默，但有时终觉有点忍不住，终觉得社会给了我一个说话的地位，若不说点公道话，未免对不住社会。况且我有一种信仰：‘天下无白白地糟蹋的努力’，种豆种瓜终有相当的收获。不种而获，则为不可能的事。自由是争出来的，‘邦有道’也在人为，故我们似宜量力作点争人格的事业。老虎乱扑人，不甚可怕；所苦者，十年来为烂纸堆的生活所诱，已深入迷阵，不易摆脱，心挂两头，既想争自由，又舍不得钻故纸，真是憾事。”（《胡适书信集》上册，第483页）

**6月3日** 致胡适书。谓：“回信读过，佩服得很。现在街上有一群疯狗在那里乱咬人。避的避，逃的逃。忽然间有个人出来打这些疯狗，那有个不赞叹他呢？但是要防着，不要没有打死疯狗，反被他咬了一口，岂不是将来反少了一个打狗的人？昨天我的信就是这个意思，还要请先生三思。”（《全集》第2卷，第543页）

**6月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5次会议。先生报告公司当局花红分派数，云：“上次会议议决推定丁斐章、高梦旦二君及鄙人拟定十七年度公司当局花红分派数目，再报告于董事会决定等因。查十七年份当局花红共得壹万柒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兹经会同商酌，拟定分派数目如下：鲍咸昌君 贰千陆百元，李拔可君 贰千陆百元，夏筱芳君 贰千元，高梦旦君 壹千元，杨端六君 壹千元，盛同孙君 贰千元，王岫庐君 贰千肆百元，鲍庆林君 贰千元，吴东初君 壹千元，郁厚培君 捌百元。共派去壹万柒千肆百元。尚余陆拾伍元陆角伍分，并派总经理名下。”（《董事会记录簿》）

**6月27日** 致鲍庆林、郁厚培书，查询几种校样事。谓：“《盘洲集》自五月二十日起送校样至弟处，均当日校毕，次日送还。截至今日止，共校过七十七版，合共四百六十二页，其中可以付印者不过十七页，其余均须复校，但修改字数甚为有限。查已送复样者祇有三版，尚有七十四版未送复样。弟五日后拟出门，邮寄太不便，应请责成工友尽此数日内将此七十四版速行修好送阅。”“《小畜集》约于两个月前经弟校完初校，此书弟不看复校。昨据出版部说，尚有三分之一未送复样（应复修之字甚少），何以如此延搁？应请查究。”（《全集》第3卷，第444页）

**6月28日** 复傅增湘书。谓：“近为商馆校勘《四部丛刊》最后数书，夜以继日，忙冗异常，致未能即时奉答，甚为歉疚。”“先世评校《义山诗注》八册，详审之至。夹签过多，非过录不易展读也。先人手泽岁有来归者，皆吾兄为之作合。雅意拳拳，匪言可谢。至《宋人小集》无甚关系，出重价更不值得，舍鱼而取熊掌，正与鄙意

亦正合也。”“尊藏万历本《列国志》寄来影片两页，已收到。图画甚精，惟内容与市上通行本未知异同至何地步？可否将全部寄示，交与馆员一阅？《三国评注演义》发售在先，未能并售，甚为可惜。如不能单行，当须求配偶，则不免耽阁矣。”“弟即日赴庐山，留彼久暂尚未定。”（《全集》第3卷，第360页）

**6月30日** 致罗家伦书，贺罗父六十寿辰。谓：“弟以侨寓淞滨，不克趋祝。谨邮呈梅花一轴，藉贡下忱，计荷督收，代呈椿座。孤山种梅，千秋韵事，岁寒枝老，定卜长春。此为极好题目，倘能抽索枯肠，容再献诗以贺。”（《全集》第2卷，第474页）

**7月初** 携全家上庐山。张树年回忆：“父亲1926年退休后，一直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并揽下古籍印行工作。1928年10月，他由商务编辑、日本留学生郑贞文等陪同，东渡日本访求古籍，借影回来许多珍本，于是辑印几种古籍丛书的计划得以逐步付诸实施。但是在上海安静不下来。父亲想到庐山，环境幽静，既是避暑，又能摆脱杂事，专心校书。于是，决定1929年7月初动身上庐山。”“我们在公和祥码头上船，大约晚上九、十点钟开船。船行很平稳，头等舱房间宽敞。用餐在船上的大菜间。大菜间除用膳外，平时人很少，桌子大，光线好，父亲就在这里看呀，写呀。我们的行李中有一只书箱，父亲上山所需的书籍、文件和纸墨笔砚均在其中。船上几天，他也不停止工作。”三天后抵达牯岭，入住预先租定的39号屋。（《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23—125页）

**7月8日** 复吴梅书。谓：“承允将《鸚鵡墓》、《鸳鸯冢》及《荀鸭》三种加入《曲丛》，并荷撰跋，极感盛意。兹送上《鸚鵡墓》、《鸳鸯棒》、《梦花酣》三种，乞为察收。此外九种当经邮寄，计已达览。跋语用大笔墨迹影印，自当照办。以前已印各种原稿于排印之时不免污损，可否请于暇时重写一分，俾于再版时改用影印。《唐堂乐府》二种为难得之本，加入《曲丛》极所欣幸。《紫钗》一种旧目用汲古本，今改为柳浪居本，尤所赞同也。”（《全集》第2卷，第81页）

**同日** 复陈宝泉书。谓：“录示范老自挽诗及所编事迹报告，捧读一过，感念老成，弥佩盛谊。惟弟以得讯稍晚，未及申奠，特就自挽之作勉步原韵一首附呈晒政。将来纂次遗著，如有成议，尚乞见示为荷。”（《全集》第2卷，第407页）

**同日** 撰严范孙先生挽诗：

铜驼荆棘今何世，北学星沉已十旬。  
忽诵遗诗来远地，更怜吾党失斯人。  
弦歌百里声犹在，山木千秋道不沦。  
白马素车长诀别，临歧愧我未躬亲。（诗稿）

**7月30日** 马宗荣来电报催款，并致郑贞文书。谓：“兹寄上《新唐书》照片



318枚，《陈书》重照片25枚，……照价每张25钱，因重照关系，户塚只收12.5钱”，“附入此信中寄上收据四纸”。（原电原信打印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7月至8月** 在庐山校书。张树年回忆：“父亲上山主要是为校书，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在临窗书桌边校阅书稿，晚上也常常在煤气灯下工作。他工作时，我们不去打扰。每天邮局送来一叠叠信件，一包包书稿、校样，一天两次，从不间断。父亲发往上海的信件、邮包几乎与收到的一样多。庐山有一个邮局，局长姓祁，江西人。父亲到庐山后不几天，就去拜访了祁局长，就是为寄送邮件的事，请邮局给予帮助。祁局长读过商务出版的书，一听父亲的名字，就表示敬意，满口应允。以后邮件往返，从未出过问题。父亲后来几次上山校书，往来书信更多，邮局服务照样周到。”（《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27页）

△ 在庐山，访老友陈三立。（同上引书，第130页）

△ 访俞寿丞于庐山“片叶庐”寓所。经俞介绍，又认识了久居庐山的李凤高（钜庭）。张树年回忆：“李是一位旧学造诣很深的学人，又是第一位发现唐代诗人白居易在庐山遗下‘花径’石碑的人。”“我在山上曾拜访过李钜庭先生。李居西谷大林冲16号，是一般山林小屋，比较简陋，可是书室明亮，书桌书柜放满线装书和报刊。李老身材矮小，灰白头发，湖北乡音浓重。”（同上引书，第129页）

**9月2日** 自庐山返沪。（1929年9月3日复吴梅书）

**9月3日** 复吴梅书。谓：“昨日庐山归来，得诵手笺，知前寄博山堂两种及《贞文记》诸曲均邀清赏。书为忠愍旧藏，今岁偶从友人处见之。因从商乞让归东方图书馆。黄垆之感盖与我公有同情焉。《北曲谱》一种尚留友人案头，今从索归，奉呈鉴阅。”（《全集》第2卷，第82页）

**9月5日** 致裴岱云书。谓：“夙闻壮陶阁藏弃古书画甚富，心仪者久之。今夏避暑庐山，晤旧友金君子才，蒙以书画录首册见贻。展阅之余，曷胜欣羨。子才传述雅意，拟将全书归商务印书馆印行，辱承不弃，至为荣幸。顷归沪读，商之当局，诸君金以尊府以收藏著称，文物所萃，极愿广为流传。惟全书分量甚富，可否将全部稿本寄示，俾得详细核计，再商办法。外附子才介绍信一通，统祈裁酌，示复为荷。”（《全集》第3卷，第483页）

**9月6日** 下午，应刘承幹之邀赴刘宅，“辨别宋元本，盖为选印书也。”同座徐乃昌、周子美等。（《求恕斋日记》）

**9月8日** 致刘承幹书，谈《嘉业堂善本书影》辑编事。谓：“内府秘藏宋元本书式，顷检得一分，尚非全本，姑以呈阅。窃思邨架珍藏名闻海内，今印书影行世，鄙见必须选取罕见及最精之本，如十行本《注疏》及三朝本南北诸史。倘有后来补版或神采稍欠者似当在审慎之列。至有明精刊，在此时亦仅下宋元一等，似亦不妨

援天禄琳琅之例，别为一编，附入宋元之后。又旧本之纸癭墨垢随在皆有，若印时不加以洗伐之功，似亦未能悦目。”（《全集》第1卷，第443页）

**9月9日** 复汪兆镛书。谓：“弟于两月前挈同儿辈赴匡庐消暑，顷始返沪，叠诵五月廿五日、七月廿五日两次手书，惊悉令兄莘伯同年遽尔仙逝，属在友朋，感深悲悼，况为同气连枝者乎。比经逾月，伏想已安窀穸。奉读遗诗卅韵，益增黄垆之痛，稍迟当寄挽词，藉申哀悃。属购《清史》，前奉命后即转知敝公司函托奉天分馆代办，兹荷垂询，据称于阳历七月十二日曾上寸笺，以为文旃尚在申江，故托令亲钟君转致，此函未经达览，意或有浮沈，兹索到原稿，寄呈台警，阅后仍乞发还。函中所称二百五十元者，尚系两月以前之价。此书全在东省政界要人手中，贪得无厌，故居奇竟逾常格，殊可憎也。龙山温氏遗籍待价而沽，蒙代托梁、潘两公转询，复信均经诵悉，缴还，伏乞警入。书目交到，亟盼寄示。收藏将二百年，度必多善本也。王雪老遽于本月朔日作古，老成彫谢，曷胜惋悼。冒君萑亭闻就山东省政府幕席，陶君拙存尚寓上海文监师路长春里第四家。承询谨复。弟在庐山句留两月，气候凉爽，贱体托庇恊适，足慰绮存。惟萑苻遍地，如东林寺、白鹿洞等处均未能往游，是则可憾耳。”（《全集》第2卷，第140页）

**9月1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46次会议，讨论广州购地建筑分馆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9月12日** 午后，访刘承幹，“略谈即去”。（《求恕斋日记》）

**9月17日** 撰《四部丛刊初编·盘洲文集》札记。云：“此宋槧《盘洲集》，旧为携李项氏天籁阁藏书，今归涵芬楼插架，海内孤本也。今世传本，并从此出。漫漶不全之字，尽成空格。此本迹象犹存，多可辨认。初属江安傅沅叔君以景宋本校之，乌马阴陶之形误，模糊莫辨之阙疑，补正至千三百字以上。上板之时，元济重加勘订，间有漏误，从而补正，所增殆犹什一焉。积疑若释，善可知已。《丛刊》再版，得本称盛，是集当推甲选。”（《汇编》，第869页）

**9月19日** 复吴梅书。谓：“《曲丛》三、四两集询之馆中，据称尊撰跋文除《石巢》四种已经奉到，余如《董词》、《游春记》、《中山狼》、《珊瑚鞭》、《红纱》、《碧纱》、《挑灯剧》、《鸳鸯梦》、《乞巧》等九种，其样本均于七月六日寄呈。一俟奉到跋文，印成即可出版。务祈速藻寄下，俾得汇齐付印为盼。贵友欲委托代印《玄墓山志》，全书约七百余页，以连史用原书照印，自可遵办。但未知须印若干部？版式是何尺寸？原书是否清朗可以入照？最好能以原书首尾各一册先请寄示，方可确实估计，尚祈鉴核。《四部丛刊》第四期书近来工作迟滞异常，恐出书尚在一、两月后也。”（《全集》第2卷，第82页）

**9月20日** 致傅增湘书。谓：“晤李子东，知自京来，闻起居安健，世兄仍侍左

右,稍慰。子东交来《列国志》,送编译所,检称与时本不同。惟近印《三国平话》《演义》两种,预约销数微,不能收回成本,且石印甚忙,工作迟滞。《丛刊》四期尚未出书,可以想见,一时恐不能付印,已由公司双挂号寄还,计已递到。方命歉仄。前开善本九种价,是否最低之价?可否请别开一单?弟笔迹人多识,殊不便。如有人买,是否必凑足万元?乞明示遵办。今有力者惟潘明训,然不肯出价。闻奉天颇收,不知有此程度否?”(《全集》第3卷,第360页)

**是月** 于中华图书馆协会《图书馆学季刊》第3卷第3期上发表《宋槧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跋》<sup>①</sup>。(原刊)

**是月** 王云五以商务印书馆工潮迭起,不愿久负调解工潮之责,乃辞编译所长职,推荐何炳松(柏丞)以自代。10月正式离职,转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兼法制组主任。(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1册,第157页)

**是月** 《元至治本全相平话三国志》影印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线装三册。该书原藏日本内阁文库,此据帝大影印本重印。姜殿扬撰校勘记并云:“戊辰初冬,菊生先生东渡访书,觐之于扶桑,重其为中土佚书也。归而印借,以供于当世。复以书多讹字,不易卒读,乃命稽之史书,辨其致误之出,分别订释,录为校记如右。”(原书)同时出版《明弘治本三国志通俗演义》。广告称:“《三国志通俗演义》,明罗贯中所撰。罗书又出于平话。坊刻金圣叹评点一百二十回本,与罗氏原书不同。金本盛行三百年,读者不见演义真面,遑论平话。本馆搜得元至治本平话,及明弘治本演义,可称双璧,影印发行,当为留心小说源流者所嗜读也。”(1929年4月3日《申报》)

**10月2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工会与工友王昌源、虞金妹发生纠纷事。(《董事会记录簿》)

**10月3日** 复吴永书。谓:“奉己已八月廿四日手教,展诵祇悉。旋由某某照相馆递到大著《庚子西狩丛谈》二册,即以二小时尽读,不胜天宝当年之感。我兄躬历其境,见闻真切,尤足备异日史家之甄采。尤可痛者,当时误国庸臣处此颠危之际,犹断断于媚嫉排挤,谥以亡国大夫,可称无愧。自述各节,心平气和,弥叹廉吏之不可为,而尤信善人之必有报。彼煊赫于一时者,其结局亦至可伤也。原书印刷过于粗率,此为传信之书,深盼刘君能复校精印,版权有属,他家似未便揽夺耳。卷中称翁、张往还书札,尊处尚存八巨册,不知有遗闻轶事否?他日北来重申良觐,再

<sup>①</sup> 此跋与后收于《续古逸丛书》第35种《宋槧袁本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四部丛刊三编·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张元济跋相比较,基本观点一致,但此篇较简,后两者有较大增补,文字也作了修改。详见1931年1月1日条。——编著者

求假阅”(《全集》第2卷,第79页)

**10月7日** 致胡适书。谓:“顷奉交阅教育部公文<sup>①</sup>一通,与前报纸所载无甚殊异。鄙见窃愿我兄置之不答,正所以保我尊严也。犹忆数年前,美国某邦不许学校教师讲授达尔文学说,世界认为奇谈。以彼例此,得听其留为学术史上之资料,供后人之评议可耳。敬问起居。”又谓:“若在前清康雍之朝,此事又不知闹成何等风波矣。毕竟民国政府程度不同。吾等于此应进民国颂也。一叹。”(《全集》第2卷,第547页)<sup>②</sup>

**10月8日** 郑贞文致先生书。谓:“学艺社横额承即挥毫,至感。纸四张已裁好,题字前曾拟若干,附七月八日函送上”,“如在尊处,请酌选数语一用。”“款式拟从普通横额,上下款照马君所开,附呈马君函底,即请察核。”(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0月16日** 童世亨致先生书。童与高凤池等“教会派”股东组成股东联谊会,不满公司当局所为,于此信中列出“某股东”意见五条:(一)公司行政权全操工会之手;(二)从前常年存现款二百万,今反欠银行一二十万;(三)开支剧增;(四)缺货过多;(五)工人对于预约各书,任意延搁,致公司失信于顾客。(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20页)

同日 晚,在寓所设宴为傅增湘、傅忠谟父子赴日本访书饯行。同座汤中、白坚、王念曾、董康、李拔可、高梦旦、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10月17日** 晚,应董康、李紫东之邀赴云南楼餐馆,为傅增湘父子赴日饯行作陪。同席白坚、陈乃乾、恽季中、刘承幹。(同上引书)

**10月19日** 复童世亨书。谓:“我兄暨某股东关怀公司大局,加以督责,欣感无既。承询各节,笔难尽述,拟祈我兄指定日时(最好正、备各一),弟当奉约枉临,并邀同当局诸君面陈一是,藉求教益。某股东亦祈代约同莅,至盼。”据童世亨记:“后经约期而谈,张氏缕陈不得已之苦衷,谓环境如此,只得逐渐设法改革,以副众望。”(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21页)

**10月24日** 撰《四部丛刊初编·小蓄集》札记。云:“此书初印,收用经锄堂钞本,讹夺极多,读者病之。重印广求善本,先后收得汪闾源、徐紫珊两钞本,复从杭州叶氏借得汪鱼亭钞本、赵熟典刻本。最近观书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始睹此本

① 1929年10月4日由教育部长蒋梦麟签署的第1282号“训令”,撤去胡适中国公学校长之职,理由称胡适近来言论不合“本党党义及总理学说”等。胡适收到后,油印成件,分送友人。先生所得的一份上有胡适亲笔“四十号张菊生先生”,至今尚存。——编著者

② 胡适被撤中国公学校长发生于1929年10月,此信《全集》误系1930年。——编著者

(按,指宋刻配吕无党抄本——编著者),借归比对,五本之中,此为最胜。”“惟鲁鱼帝虎,虽宋刻名钞,偶亦不免,因就札录诸本《校记》中,择其最善者存之。”(《汇编》,第869页)

**同日** 撰《四部丛刊初编·金华黄先生文集》札记。云:“元槧《金华黄先生文集》四十三卷本,惟见归安陆氏《诂宋楼藏书志·集部》,孤本也。陆书流入东瀛,其本遂佚于中土。《丛刊》初印得景写本,传之于世,而元刊不可复见矣。”“戊辰九秋,东渡扶桑,始于静嘉堂插架,获睹其全。举所不足者,告之主者,慨然许我景印,私喜有志竟成,不啻完璧归赵也。归而手校上板,因得尽读一过。全书卷帙繁重,刊时犹有讹夺,属目所及,随笔札存,信乎!古书非校不可读。所可贵者,损泐漫漶之字,犹可辨认,终胜后来景本之满纸讹阙耳。是集缀合不易,札校颇瘁心力。昆山胡君文楷既为掇拾成卷,视之哀然,因不复弃之。读是书者,或有取焉。”(同上引书,第870页)

**10月31日** 傅增湘自日本京都致先生书。谓:“狩野已晤。内藤则昨访之其家,藏书甚多,惜未能尽记也。今日游东福寺,见宋刊《太平御览》全帙,钞配者不过三四十卷耳。其《中庸说》公已见过,真秘笈也。西京尚拟住数日。再往东京,以身体之健否定游程之长短。好书固未能遍观,好山水亦无暇细玩,只得择其要者而已。”(《尺牍》,第209页)

**是月中旬** 傅增湘赴日本访书,过沪,留住先生寓所数日。畅谈之余,先生借予上年赴日访书所记笔记“观书小册”,作向导。(见1929年10月1日、12日、31日及12月13日傅增湘致先生书,《尺牍》,第209、212页)

**11月3日** 复汪兆镛书。谓:“所选温氏诸书,寿翁允转商影示,深感介绍之力。明嘉靖《广东通志》最所希望。友人傅沅叔得有一部,缺去三卷,无从补抄。可见是本流传已少。敝馆仅有嘉靖《广西通志》一部,亦黄文裕所撰。倘能得此,可谓二难并矣。《清史稿》一部已知已寄到,可谓居奇已极。敝馆本为输运文化机关,乃蒙垂谢,愧不敢当。续购一部未据辽馆具报。昨亦由敝公司去函属设法矣。”(《全集》第2卷,第142页)

**11月9日** 商务印书馆总经理鲍咸昌去世。(1929年11月10日《申报》)

**11月11日** 至嘉善魏塘,晤王甲荣。王出示咸丰刊本《检斋诗稿》,并告检斋先生裔孙凤伯闻先生得其先德手稿,亟思备价赎还。(见稿本《检斋诗稿》跋)

**11月12日** 跋稿本《检斋诗稿》。云:“检斋先生为吾郡诗人之一。此稿本三册,余得自苏州书肆。”“稿本原注选刻等字与刊本悉合,卷一首叶并粘小纸,谓‘此即给谏所阅’云云,与刊本后跋所称请钱星湖给谏选定之语又合,是为陈氏家藏原稿无疑。”“凤伯君年少英俊,数典不忘,甚殷向慕,因以原书三册寄步韵同年赠之。”

合浦之珠既还，晏子之楹可凿。先人手泽，子孙永保，且未刊之诗尚有五百余首，倘凤伯君能续为刊行，不令湮没，则尤鄙人所属望无已者也。”(《汇编》，第1079页)

**同日** 午间，商务印书馆第四印刷所由于电线走火，酿成火灾，损失严重。是日，“因孙总理诞辰，全厂放假，馆中职员闻讯始各赶至厂中”，“惟四楼已全部焚毁。虽及该厂彩印中之部分，但已损失不貲，客家印件，交货势必延期。”(《商务印刷厂大火》，《申报》1929年11月13日)1930年1月3日先生复傅增湘书中，告以此次事故损失：“前月商务印书馆被火，辱承存问，不胜感荷。被灾者为第四印刷所四层楼。是日为政府规定纪念日，全体放假，故发觉较迟，全层被毁。幸施救得力，三层以下均获保全。约计损失当在三十余万。厂屋系水泥钢骨，认为坚固，故全座仅保三十万两，能得偿款若干，此时尚在交涉。不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广州分馆货栈又告失慎，此时尚未接得详报。真可谓祸不单行者矣。”(《全集》第3卷，第364页)

**11月2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67次会议。讨论事项：(一)鲍咸昌治丧及抚恤事宜。议决致送赠金25000元，治丧费5000元，送薪水到民国十九年底。23日出殡，下半旗，建立纪念碑，董事会函鲍公世兄致唁。公司股票由吴麟书、张元济、高凤池、李拔可四人会同盖章。(二)报告第四印刷所失火损失情形及善后处理事宜。先生云：“此次火灾适值停工，是以幸未伤人，倘是日照常开工，恐意外危险更不堪设想。现在拟设分厂，固是疏散办法，但对于此点必须预备通路，平时演习仍应请格外注意。”李拔可、夏鹏、郁厚培请求处分。先生请众讨论。议决：李、夏、郁停支薪水一个月。至于凹版部之夜班部长及庶务，应由总务处与印刷所所长商酌处分，再报董事会。(《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2日** 傅增湘自日本京都致先生书，告以东京访书收获。谓：“各处访书，得公手册足为先导，更属省力。计图书寮一日，内阁文库一日，静嘉堂二日，其余内野、前田、东洋文库亦抽暇一观。惜天气不佳，阴雨连日，足利学校未得一往。”“静嘉堂宋本略得遍观，其伪者为之纠正不少。”又告静嘉堂藏《韦钱塘集》乃宋刊初印，海内孤帙，“公似不可不摄影印行”。“静嘉《御览》乃南宋本。公如印行，仍取之寮本，而以东福寺本补之，则完美矣。”(《尺牘》，第210页)

**11月27日** 朱祖谋、徐积余、刘承幹、叶恭绰等以《清词钞》事集议于觉林，议决成立《清词钞》编纂处，公推朱祖谋为总编纂，程子大、徐积余、王书衡、陈石遗、赵尧生、夏剑丞、张菊生等为编纂。编纂处致函先生并商借东方图书馆藏书。11月29日先生复函谢辞云：“万不胜任。东方书以改编目录，一时恐不克应命(指搜辑材料言)。”(《清词钞》编纂处致先生书及批注原件)

**是月** 李凤高来沪。先生陪同参观涵芬楼善本。(1929年11月23日李凤高致先生书原件)

12月3日 复李凤高书。谓：“敝处涵芬楼竭二十余年之力，稍有收藏，弟亦为网罗散佚，流通国粹，勉尽心力。今获大雅鉴赏，遽以铁琴铜剑相拟，实何足当。年来影印《丛刊》，所收孤本、善本固已不少，而搜集待续者亦尚有之。所苦斟酌不易，工事亦不能凑手，颇自引憾。”“至承示将各种书汇集一总录，别其源流及存佚与否，自是卓见。弟不敏亦久思及此。竟以无暇搁置。今拟俟旧正史校勘事毕，即从事。属稿发凡起例尚乞有以教之。”（《全集》第2卷，第13页）

12月4日 复丁乃刚书，答复所询商务第四印刷所失火事。谓：“损失自属不赀，然经此刺激，果能根刷精神，全体合作，亦不难恢复原状。弟与公司关系深切，自当与当局诸君子勉尽心力，以策后效。”（《全集》第1卷，第3页）

12月11日 挂号退还西门唐家湾天佑坊沪西慈善团劝募用衣票10张。该团主任为徐良钰，董事部成员有杜玉笙等。（沪西慈善团致先生函、名片及批注原件）

12月12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68次会议，讨论第四印刷所火灾保险赔款事，并拟收束华东机器制造厂。（《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3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尊笔观书小册，缘补记东游阅书记有资考证处极多，须略留，年内准可寄还。”又言在日所见韦骧《钱塘集》、《初学记》、《太平御览》等书日藏善本情况，附图书寮、内阁文库拟借印书目。（《尺牍》，第212页）

12月14日 与高凤池等28人联署刊登《鲍咸昌先生追悼会公启》。（同日《申报》）

12月15日 复孙玉仙书。谓：“影印《道藏》却为弟在商务印书馆时所主张，然意在存古，而不在于布教。今弟已离馆，辱将《洞冥记》一书印行十万，可以立致太平，遵已转致敝公司在事诸君，未能同意，有负雅嘱，惭愧无极。至于弟之宗旨，则以处今之世，人欲横流，凡贪货纵欲之徒，无不各行其道，断非天堂地狱之说所能警醒也。而先生苦口婆心，弟亦惟有景仰而已。”（《全集》第1卷，第516页）

12月19日 向上海圣约翰大学五十周年征募基金委员会捐款50元。（原收据及校方致谢信）

12月23日 复傅增湘书。谓：“《颍滨大全集》吾兄认为宋刻，必可影印，已托长泽君复查卷叶。据称并无残缺，系并卷之故。原信别纸录呈。全书共六百七十叶，尚不算多。是否密行小字？印刷未知如何？据长泽君查复，吾兄想能记忆。尚祈见示。”“在日本见《松江韩氏书目》，公如录存，务祈假我一看。”“《太平御览》借东福寺藏本配图书寮之缺，惟照费恐更加昂，且俟寮本照毕再定。”“《钱塘集》既系宋刻罕见，容向商借。”“图书寮之宋刻《初学记》是否完全，弟不复记忆。乞示。”“《论衡》、《集韵》（寮藏）、《东坡集》（库藏）志在必照。惟闻《集韵》有留文化事业局出版之说。若然，则恐未必肯借。”“《论语注疏》已印成。惟尚未装订，倘装订需时较久

者,当属先借出毛样一部寄呈。”(《全集》第3卷,第363—364页)

**12月24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故宫近接收清史馆地志,颇有希觐者。馆中缺何种,祈以目录标记见示,以便属友检查,便于补钞。昨日见东方文化会所收志书,亦有数种罕见,容令钞目寄呈。”(《尺牘》,第216页)

**是月** 因鲍咸昌逝世,商务董事会物色总经理人选,决定由先生、夏鹏与王云五商谈,<sup>①</sup>请王回商务出任总经理兼编审部部长。初,王不愿回馆,后经先生等多次劝驾方才允诺。但王云五提出两个条件:首先,要将原来的合议制的总务处会议取消,改为总经理独断制,总务处降为总经理的助手机构;其次,由商务出资让他出国考察企业管理,行期半年。(唐锦泉《回忆王云五在商务的二十五年》,《商务印书馆九十周年》,第257页)

**是月** 《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一影印宋刻本《论语注疏》出版。一函5册。姜殿扬跋云:“是书藏日本帝室图书寮,由中华学艺社乞借影印。……不仅明清六百年,学者未经寓目,自宋以来绝未见于著录。得不谓之旷世惊人秘籍乎?张菊生先生勾核同异,叹为观止,命表而出之如右。”(原书)

**是年** 在一份康有为传稿上撰三处眉批:<sup>②</sup>

[原文]有为极陈四夷交侵,覆亡无日,非维新变旧,不能自强。变法须统筹全局而行之,遍及用人、行政。……唯大臣守旧,当广召小臣,破格擢用,并请下哀痛之诏,收拾人心。上皆颺之。自辰入,至日辰<sup>△</sup>始退<sup>△</sup>。命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特许专折言事。

[张元济眉批]并无其事。元济是日同被召见,康先入,不过十余分钟即退出。

[原文]并议开懋勤殿,定制度,改元易服,南巡迁都。……

[张元济眉批]此亦无其事。

[原文]初太后议废帝,称病征医,久闭瀛台,旦夕不测。有为闻之,首发其谋<sup>△</sup>,清议争阻,外人亦起责言。两江总督刘坤一言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难防。始罢废立。

[张元济眉批]时有为已遁居海外,事前亦无人知之,自立大阿哥诏下,上海始哗然。经莲珊等集众电奏,与有为亦无涉。(录自复印件)

① 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据王云五《岫庐八十自述》所记,将鲍咸昌去世误记为十九年(1930)二月,故而张元济等请王回馆等事也系于1930年2月,实误。——编著者

② 康有为传稿为毛笔抄稿,无题、无作者姓名。张元济眉批为亲笔手迹,但无署名、日期。康传稿中三处<sup>△</sup>及两处划线,为先生所作记号无疑,即眉批所指之处。新西兰叶宋曼瑛女士提供复印件,并考定撰写年份。——编著者



是年 撰《重印〈四部丛刊〉刊成记》。全文如下：

是书经始于己未，蕙事于壬戌。出版以来，谬承士林推重。丙寅初冬，乃有重印之举，亦越三载，复观厥成，部别类居，悉仍旧贯。惟景印伊始，事属草创，或悬格以求而书不可得，有既得者而又不尽如我之所期；大辘椎轮，殊未愜当，今之所成，稍弥前憾。综兹数事，可略言焉：辑印初意，惟求善本，比岁涵芬楼续收之书，不下数十万卷；藏弃之家，声应气求，时复以秘笈相饷，所得见珍，不憚更易。如《孝经》前用影宋钞本，今改宋本；《说文系传通释》前用述古堂影宋钞本，今后十一卷改配宋本；《吴越春秋》前用明万历本，今改弘治本；《越绝书》前用明万历本，今改双柏堂本；《金匱要略》前用明万历本，今改嘉靖本；《鬼谷子》前用清乾隆石研斋本，《云笈七签》前用明清真馆本，今均改《道藏》本；《寒山子诗》前用高丽本，今改景宋刻本；《岑嘉州诗》前用明正德本，今改正德济南足本；《陆宣公翰苑集》前用明不负堂本，《小畜集》前用经钜堂钞本，《盘洲文集》前用影宋钞本，《古文苑》前用明成化本，今均改宋本；《渊颖吴先生文集》前用明嘉靖本，《金华黄先生文集》前用影元钞本，今均改元本；《西崑酬唱集》前用旧钞本，今改明嘉靖本；《王阳明集》前用明崇祯《集要》本，今改用明隆庆刻《王文成公全书》；又《蔡中郎文集》前用明华氏活字本，今辨为覆刻，已改原本。凡诸改易，悉皆后胜于前。惟《有学集》前用康熙甲辰刊本，中有数卷杂入金匱山房重订者，今悉改用原本；《唐文粹》前用元刊，因多漫漶，今改用明嘉靖徐煊刊本，而补以宋本之校勘。此属于版本之变更者也。古籍传世辽远，断简阙文，短篇欠叶，恒所不免；至于序跋，详载镌印源流，言簿录者尤所珍尚。重印每涉一书，必罗致多本，参考互证。挹彼注兹，藉得补正。《管子》原阙《重令篇》一叶，今补全；《白虎通德论》今改用初印元本，增目后第四叶；《李贺歌诗篇》无《外集》，今补以宋本；《权载之文集》，《李卫公文集》，今各补佚文若干首；《元氏长庆集》卷十，阙第五、六叶，今据宋本补；《白氏长庆集》卷三十一，阙七十三行，今据锡山华氏活字本补；《李义山文集》卷一，遗四百余字，今据徐氏《笺注》本补；《遗山先生文集》卷二十二第五叶后有所残阙，今据灵石杨氏本补《阳曲令周君墓表》半首；《有学集》据金匱山房重订本补诗文百余首；《抱经堂文集》卷三十三，据别本补《卢雅雨墓誌铭》一首；《唐诗纪事》卷三十八，《诗话总龟》卷二十，均有阙叶，今各补完。他若《春秋经传集解》之杜预前后序，《春秋繁露》之楼郁序，《释名》之吕柟序，《说文系传通释》之尤袤跋，《广韵》之景德四年大中祥符元年牒，陆法言《切韵》序，郭知玄《拾遗》序，孙愐《唐韵》序，《通鉴纪事本末》之赵与蕙序，《大唐西域记》之敬播序，《黄帝内经》之顾从德跋，《注解伤寒论》之高保衡等进书序、治平二年牒、仲景自序，《重修政和经史证类

备用本草》之宇文虚中跋，《论衡》之杨文昌序，《酉阳杂俎》之邓复、赵琦美、周登、二无名氏序，《冲虚至德真经》之张湛序、刘向上奏表，《杨盈川集》之皇甫汸序，《骆宾王文集》之郗云卿序，《曲江张先生文集》之苏辇后序，《元次山文集》之李商隐后序，《白莲集》之孙光宪序，《河东先生集》之张景序，《小畜外集》之苏颂序，《直讲李先生文集》之祖无择序、《自序》、《祠堂记》、《奏词》、《墓记》，《闲闲老人溢水文集》之杨云翼《引》，《松雪斋文集》之杨载《行状》，《静修先生文集》之李谦序，《高太史大全集》之三《自序》，《鳧藻集》之郑颺跋，《敬业堂诗集》之唐孙华序，漏略虽出原本，究为全书之玷，今复广蒐旧刊，旁考他籍，为之哀辑，俾成完璧。此属于卷叶之增补者也。鲁鱼亥豕，自古已然。即在旧槧，非无讹夺，初印诸书，附校勘者仅若干种；既成之后，偶遇名家精校，复为逸录，如《山海经》得黄莞圃校本，《元氏长庆集》得钱牧斋校本，《唐文粹》得江铁君、顾千里校宋本，均经掇拾，附载卷末。又如《张说之文集》、《权载之文集》、《吕和叔文集》、《李卫公文集》、《唐甫里先生文集》、《小畜集》、《盘洲文集》、《渊颖吴先生文集》、《金华黄先生文集》、《东维子文集》、《有学集》，或根据旧刻，或钩稽众本，或参以己见，辨别异同，辑为《校记》。即初印诸书，曾经校勘者，亦必反覆研求。偶有纰缪，悉加是正。此则敝馆同人所愿竭其区区之忧，以为读者土壤细流之助，而又欣然不敢自信者也。全书版式装置，悉循曩例，惟因上文所举三者之故，卷帙稍赢于前，都三百二十三部，八千五百七十三卷，四种无卷数二千一百十二册。凡宋本四十五、金本二、元本十九、影写宋本十三、影写元本四、元写本一、明写本六、明活字本八、校本二十五、日本高丽旧刻本七、《释》、《道藏》本四，余亦皆为明、清佳刻，具载《书录》。前后三年，从事斯役者：绍兴樊君炳清，吴县姜君殿扬，闽县林君志烜，海盐张君元炘，昆山胡君文楷，奉贤庄君羲，海盐沈君瑞河，昆山孙君义，平湖丁君英桂，夙夜辛勤，克尽厥职，谊得附书。中华民国纪元十有八载，岁在己巳，商务印书馆谨识。（《汇编》，第860页）

3月 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在上海成立。

5月 蒋、桂、冯、阎全面开战。

7月 上海市书业公会组成，陆费逵当选为主席。

12月 国民政府司法院公布出版法。

是年 商务印书馆成立总管理处，设研究所，出版《地质矿物学大辞典》、吕叔湘译《人类学》。

1月3日 复傅增湘书。谓：“《日本观书记》未审何日可以脱稿？甚以先睹为快。弟所记录，用毕即乞寄还。”“拟照《百川学海序目》及《老苏事实》，敝处可以简便代办。敝处照相系用一种纸片，不用玻璃。日本之玻璃片贵不可言。此纸片之功用与玻璃等。如六开书式工料约日金四十钱，如大则逐渐增进。吾兄所照之书请与书主接洽妥贴，示知弟处，即可以由公司函达东京代表照办。”“影印旧本正史，明春即拟开印。其中尚有需斟酌者。

《宋书》(在北京图书馆照到，尚有三分之一用邈邈本补)。

《魏书》(在北京图书馆照到，又补以蒋氏藏本，尚有廿余卷亦用三朝本补，尚不至于甚邈邈)。

《北齐书》(北京图书馆照来，仅列传卷廿七至四十二，尚缺三十四卷，亦用邈邈本补)。

以上三书尊藏书目均有宋本，并不注元明修，是必全为宋刻。如印刷清朗，均拟借补。

《陈书》(借北京图书馆及静嘉堂本照全，并无明补，但有若干叶模糊，拟借尊藏补照)。”(《全集》第3卷，第365页)

1月5日 参加鲍咸昌追悼会。次日《申报》《鲍咸昌追悼会记》一文云：“昨日商务印书馆董事各同人与各界，在西藏路宁波同乡会为该馆总经理鲍咸昌开追悼会。下午三时开会。来宾到者一千余人。由主席李拔可致开会辞。高翰卿、张菊生先后讲述鲍君生平事略。嗣由各代表读祭文，来宾致辞，家属答谢。摄影散会。”(1930年1月6日《申报》)

1月10日 致胡适书。谓：“昨承示《新月》一册。展读大著并罗君压迫言论、黄君苏俄统治两文，真所谓有关世道人心之作。国人遍饮狂泉，安得以此药而醒之。”（《全集》第2卷，第544页）

1月21日 复刘承幹书。谓：“东洋文库托抄《宋会要》，前日已由邹君履冰交到十六册，已倩敝友携去，其余尽可从容缮写也。”“再有陈者，弟见殿本《廿四史》，颇多讹夺，十余年来从事校勘，拟凑集宋元旧刻交商务印书馆影印发行。曩承慨[假]宋本《唐书》暨三朝本南北诸史，感荷无极。薛氏《旧五代史》刊本久绝，原拟影印传抄辑大典本，以存真相。今见尊处新刻，镌印俱精，颇思据以印行，藉广流通善本，嘉惠士林之志。”（《全集》第1卷，第146页）

1月23日 复刘承幹书。谓：“顷奉嘉平廿一日惠书，展诵祇悉。代抄《宋会要》五十一册并用费清账暨余钱叁拾柒圆六角五分如数收到。读费清神，谨先代敝友顿谢。此为阐扬我国文化，想我兄必不责其琐琐也。萑苻遍地，风鹤堪惊，尊府密迩具区，极为悬念。承示军队渐集，藉资镇摄，人心略定，闻之差慰。但垂堂之戒，仍希早为未雨之绸缪也。”（同上引书，第146页）

同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69次会议，讨论总经理人选。先生报告自去岁鲍咸昌去世后与各董事会商结果，拟推王云五出任总经理职。“岫翁初坚不允，嗣经挽劝多次，鄙人与高梦翁亦迭经力劝，始有允意。惟因对于工厂事务不甚熟悉，拟先出洋考察，俾回国后得有方针，并声明必拔翁要辞去”<sup>①</sup>。经讨论后一致赞同，议决如下：选任王岫庐君为总经理。至王君出洋考察事，可以照办。但请王君将出洋期间力为缩短。由公司备聘函，推先生与叶景葵面致。王薪水每月定为国币七百元，自本年贰月份起支。（《董事会记录簿》）

1月25日 受董事会委托，先生与叶景葵访王云五，面送总经理聘函。王允2月7日到公司就职。（同上引书）

1月29日 致傅增湘书。谓傅氏拟售书，“潘明训称《白六帖》、《龙龕手鑑》均愿购藏，百衲《通鉴》要看全书，其他各书亦须看书，方能定价。又问宋刊《陆放翁集》有无割爱之意。又乞《双鉴楼善本书目》。此君财力充足，亦甚好书，但不肯出价耳。”（《全集》第3卷，第366页）

1月31日 丁文江致先生书。谓：“前在贵阳接奉十二月十八日手书，嘱为搜集贵州县志，敬悉一切。所困难者，贵州屡遭兵祸，旧志遗失殆尽，如东方图书馆所已有之《独山州志》，独山本城反不可得。在贵阳购《贵阳府志》，在遵义购《遵义府

<sup>①</sup> 王云五后来并未坚持李拔可辞职为条件，李仍长期任商务印书馆经理。——编著者

志》，均未觅得，遑论其他。惟新修之《大定县志》尚为图书馆所未有，已函托人转购，如得一部，当即邮寄，以副雅意也。江此次西南之行原极顺利，而同行之赵君亚曾在昭通遇匪被害，乃生平所遭最大之打击，意兴遂乃索然。徒以黔省当局情意至殷，又因远道来至不易，不得不稍留继续工作。现至独山度岁，不日将赴荔波，绕道平舟、大塘、定番，然后由贵阳北归。如得生还，阳历四、五月间当至申谒见也。”（《全集》第1卷，第5页）

**2月初** 商务印书馆重印《四部丛刊》第四期书出版。凡83种、490册附全书书录1册。全书再版完竣。于各报刊登《惠购初印〈四部丛刊〉诸君鉴》公启：“敝馆重印〈四部丛刊〉改换善本共廿一部，又辑补阙文序跋，增订校文札记，共数百叶。兹为酬答初印购书诸君酬补起见，特行抽印全份，并订特价及赠送办法一。俟印成当再登报公告。先此奉白，敬祈公鉴。”（1930年2月5日《申报》）

**2月13日** 吴梅致先生书。谓：“顷接贵馆编译所函，索还《鸳鸯棒》、《梦花酣》原书二种，《鸚鵡墓》样本一种，又《北曲谱》原书一种，弟当即将三原书挂号寄奉台端。以编译所来函并无姓名，书又名贵，不敢妄投，因托吾公代缴（将来拟列入拙编《曲丛》内），费神之至，（《鸚鵡墓》一种尚未细阅，故暂留敝处。）容当面谢。又《中山狼》、《珊瑚鞭》等跋稍缓奉上，亦希转告。”（《全集》第2卷，第82页）

**2月14日** 交纳中华职业教育社永久社员费银20元。（原收据）

**2月17日** 复吴梅书。谓：“《鸳鸯棒》、《梦花酣》、《北曲谱》三种均收到，即当转还敝馆编译所。《鸚鵡墓》毛样一本尽可暂留尊处，不必即寄。承允拟撰《中山狼》、《珊瑚鞭》等跋，尤深感谢也。”（《全集》第2卷，第82页）

**是月** 撰《〈公牍通论〉序》。全文如下：

徐子望之，古之笃行士也。与元济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共事，以母夫人习居北方，有违定省，坚辞归北平奉母，别有年矣。书来存问，惓惓念旧，并寄其在河北省训政学院时所著《公牍讲义》一篇，属为序之。意诚挚而语尤朴质。其言曰：“处世之道，必先能做人，然后能做事。若做官以治公牍，则明昧勤惰，动辄关国计民生，谈何容易。”呜呼！斯言也！为吾儒修己立人功夫。今何世耶？今之从政者，何如耶？而得闻斯言，吾故谓望之古之笃行士也。望之先德次舟先生以牧令任粤中，能认真做人、做事、做官，卓卓有声，与先君子称莫逆交。所治官书条教，皆博大精深，可谓经济文章一时无两著。有《不自谦斋文集》行世，其载于《续经世文编》者，尤脍炙人口。今望之承家学，有父风。观其《讲义》，凡九章，章若干节，节又分子目若干则。引例、释言，上自《尚书》、周、秦，下逮现行程式，犁然秩然，亦具有博大精深之一体。且审订修校不厌烦数，而犹自视欷然。此又以不自谦之遗训，谨守勿坠，然则吾谓望之为古之笃行士，

岂今人可及哉！元济老矣，疏于政事。以望之世好，深敬其人，遂书此塞责。若谓足以弁首而传吾，望之非敢任也。海盐张元济。（原书）

**3月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0次会议，报告与叶景葵访王云五送聘函情形。又提议聘请会计师查核第四印刷所及广州分馆棧房火灾损失数目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复丁文江书。谓：“先生行踪所至，如遇有志书为敝馆所无者，务祈代购。不能购，则托人代抄，虽费多金不惜也。”（《全集》第1卷，第6页）

**同日** 致傅增湘书。谓：“古本正史借用尊藏之《南齐书》、《新五代史》，将来拟照卷叶比例抽送版税，早已与公司说明。此两种为极罕见之本，尤足增重全书价值，不能不有以报。惟他处则未能照办。询及者务乞婉辞。”“售书事已函告潘君。趸购四万元，可以选择之说亦已告之。斟酌再复。来示属少缓，故未催促。中华学艺社出名印借日本各书，盈亏与彼无涉。每书送数部而已。代照《百川学海序目》、《老苏事实》已告知馆函东代表，与长泽接洽举办。”（《全集》第3卷，第367页）

**同日** 撰《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缘起》。全文如下：

昔司马温公尝言：“少时惟得高氏《小史》读之。自宋讫隋正史，并南、北《史》，或未尝得见，或读之不熟，今因修南、北朝《通鉴》，方得细观。”章实斋又言：“《通鉴》为史节之最粗，而《纪事本末》，又为《通鉴》之纲纪奴仆。尝以此不足为史学，而止可为史纂、史钞。”由是言之，为学不可不读史，尤不可不读正史。正史汇刻之存于今者，有汲古阁之《十七史》，有南、北监之《二十一史》，有武英殿之《二十四史》。南监本多出宋、元旧槧，汲古开雕，亦称随遇宋版精本考校，然今皆不易致。北监本校勘未精，讹舛弥甚，且多不知妄改，昔人久有定评。其为世最所通行者，莫如武英殿本。数十年来，重梓者，有新会陈氏本，有金陵、淮南、江苏、浙江、湖北五局俸配汲古合刻本；活版者有图书集成局本；石印者有同文书局本，有竹筒斋本，有五洲同文局本，先后继起，流行尤广。惟是殿本校刻，虽号精审，而天禄琳琅之珍秘，内阁大库之丛残，史部美不胜收，当日均未及蒐讨，仅仅《两汉》、《三国》、《晋》、《隋》五史，依据宋、元旧刻，余则惟有明两监之是赖。迁《史》《集解》、《正义》多所芟节，《四库提要》罗列数十条，谓“皆殿本所逸，若非震泽王本具存，无由知其妄删。”然何以不加辑补？琅邪章怀两《汉》旧注，殿本脱漏数字，乃至数百字不等。宋嘉祐时校刊《七史》，奉命诸臣，刘、范、曾、王皆绩学之士，篇末所疏疑义，备极审慎，殿本留贻，不逮其半。实则淳化、景祐之古本，绍兴、眉山之覆刻，尚存天壤，何以不亟探求，任其散佚？是则检稽之略也。《后汉续志》别于范《书》，殿本既信为司马彪所撰，而卷首又称刘昭《补志》，且并为百二十卷，厕八《志》于《纪》、《传》之间。《国志》

鼎立，分卷各殊。殿本既综为六十五卷，而三《志》卷数，又仍各为起讫。其他大题小題之尽废旧式者，更无论矣。是则修订之歧也。薛氏《五代史》，辑自《永乐大典》及其他各书，卷数具载原稿，及钐版之时，悉予刊落，后人欲考其由来，辄苦无从循溯。又诸史均附《考证》，而《明史》独否。虽乾隆四十二年有考覈添修之诏，而进呈正本，迄未刊布，且《纪》、《志》、《表》之百十六卷，犹从盖阙。是则纂辑之疏也。蜀臣关羽，传自陈寿，忽于千数百年后，强代秉笔，追溢忠义。薛《史》指斥契丹，如“戎王”、“戎首”、“獯犹”、“贼寇”、“伪命”、“犯阙”、“编发”、“犬羊”等语，何嫌何疑，概为改避？又明修《元史》，洪武二年，先成《本纪》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传》六十三，《目录》二。翌年续成《纪》十，《志》五，《表》二，《传》三十又六，厘分附丽，共成二百一十卷。一见于李善长之《表》，再见于宋濂之《记》，殿本则取先后成书之数，并为一谈。李《表》既非原文，宋《记》复失存录；是则删窜之误也。南齐巴州之《志》，桂阳、始兴二王之《传》，蜀刻大字曾无阙文。果肯访求，何难拾补？然此犹可曰孤本罕见也。宋孝宗之《纪》，田况之《传》，至正初刊，均未殊佚，而何以一则窜合二字，充以他叶；一则脱去全叶，文理不贯？然此犹可曰初版难求也。《金史·礼仪志》，《太宗诸子传》，初印凡阙二叶，嗣已出内府藏本校补矣。而后出之本，一乃补自他书，一仍空留素纸。其他少则一、二句，多至数行数十行，脱简遗文，指不胜数。犹不止此，阙文之外，更有复叶。如《宋史》卷三十五之《孝宗纪》，《元史》卷三十六之《文宗纪》是。复叶之外，更有错简，如《元史》卷五十三之《历志》是。此则当日校刻诸臣，不能辞其粗忽之咎者也。长沙叶煥彬吏部语余：“有清一代，提倡朴学，未能汇集善本，重刻《十三经》、《二十四史》，实为一大憾事。”余感其言，慨然有辑印旧本正史之意。求之坊肆，勾之藏家，近走两京，远驰域外。每有所覩，辄影存之。后有善者，前即舍去，积年累月，均得有较胜之本。虽舛错疏遗，仍所难免，而书贵初刻，洵足以补殿本之罅漏。诵校粗毕，因付商务印书馆，用摄影法覆印行世。缩损版式，冀便巾箱；真面未失，无虑尘叶。或为有志乙部者之一助欤！中华民国十九年三月朔日，海盐张元济。（《汇编》，第982页）

3月5日 复李煜堂书。谓：“奉二月二十六日手教，诵悉壹是。承示广州分馆保险一节，遵以尊函转致敝公司当局，请为核定。兹据复称，敝公司各分馆保险事宜，均系由总馆在上海各保险行代保。贵公司上海分行，敝馆久有往来。至广州分馆自在本地另觅保险，于敝馆定章不合，未能遵办，云云。谨以奉复，方命之愆，至祈鉴谅。”（《全集》第2卷，第16页）

3月6日 复聂其杰书。谓：“日前奉诵二月廿二日惠书，祇悉一一。敬念慧业精进，钦佩无似。尊处流通各书，潜移默转，挽救实已不浅，承示令友发起重印

《五铢会元》，此书为宗门要籍，洵宜广印流传。惟蒙嘱用仿古活字重排精印，自当代为效劳。第查敝馆仿古一类甫在试制，缺模甚多，今若《五铢会元》分量颇重，悉用仿古排印，恐穷年累月不易观成。弟等以排印不惟费时，即校对亦极困难，不若改用善本影印，美观而又省事，易于告成。最好由尊处向刘公鲁君商借，用其所藏复刻宋本，缩印六开本（照附上径山本影样），则同一精美而成本较廉。特属敝馆同人袁佩王君趋诣承教，如何之处统祈详加指示。”（《全集》第3卷，第10页）

**3月7日** 王云五离沪赴日本、欧美各地考察。先生为其出具致汪荣宝、山本条太郎等介绍信多封。（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1册，第163页）

**3月11日** 致潘承厚书。谓：“敬启者，前承假补牧斋《有学集》初印本五卷，今已印成出书，艺林受惠良厚。拟赠新书两部，其纸色黄白，忆曾面奉示喻，时隔年余，省记不真。是否黄白各一，或全系白纸？用再专函奉询，敬祈赐复，即便付邮。”（《全集》第3卷，第512页）

**3月22日** 复吴梅书。谓：“顷披藻翰，并新撰《乞巧记》、《珊瑚鞭》、《中山狼》跋文三篇。三复盥薇，至佩至佩。遵即转付馆友，与《董西厢》、《沽酒游春》原有两跋并付影印，分附各书之后，藉增光重。《乞巧记》填补阙文自应照原刻宋体字摹补，以成完书，而副雅命。馆中延有写宋人手，亦便事也。《曲丛》三、四两集容当随时督促，以期早日出版。近时影印古书甚苦，缺乏良工，即预约之书，往往未能刻期从事。此则须求垂谅耳。《鸳鸯梦》遵即交邮挂号寄苏，奉完插架。其余校印已毕之书，今亦告知经管人着手检点，当可续缴数种也。”（《全集》第2卷，第83页）

**同日** 晚，在家宴请诸桥辙次，在座泽村幸夫（大阪《每日新闻》上海特派员）、蔡元培、伍光建、胡适、马宗荣、郑贞文和黄炎培。（《黄炎培日记》第3卷，第219页）

**3月27日** 胡适致先生书。谓：“《廿四史》百衲本样本，今早细看，欢喜赞叹，不能自己。此书之出，嘉惠学史者真不可计量！惟先生的校勘记，功力最勤，功用最大，千万不可不早日发刊。若能以每种校勘记附刊于每一史之后，则此书之功用可以增加不止百倍。盖普通学者很少能得殿本者，即有之亦很少能细细用此百衲本互校，则一人之功力可供无穷人之用，然后可望后来学者能超过校史的工作而作进一步的事业。此意曾向先生陈述过，今读样本，更感觉此事之重要，故于道谢之余，重申此说。”（《胡适书信集》上册，第505页）

**是月** 胡适撰陆贾《新语》跋文，送先生过目。又撰《述陆贾的思想》一文，以为陆贾“圣人不空话，贤者不虚生”之人生观，最近于先生处世之精神。（《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第83页）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样本》出版。全书包括：《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缘起》（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版本述要》、《样张》、《优惠定户简章》、《定单》及《重价征募薛居正〈旧五代史〉原书》、《访求宋元旧刊诸史阙卷》等。现录《重价征募薛居正〈旧五代史〉原书》全文<sup>①</sup>如下：

殿本《旧五代史》，辑出于《永乐大典》，并非薛氏原书，然不敢谓原书必亡也。昔闻有人于殿本刊行后，曾见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转运司刊本，有谢在杭、许芳城藏印，甚以当日修史诸臣未见其书为惜。又明末福建连江陈氏世善堂、清初浙江余姚黄氏续钞堂，均有其书。安知今日不尚在人间？敝馆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虽选定《大典》有注本，然欲履读者之望，愿出重价，搜访原书。敬告各界人士：如藏有旧刻薛氏《五代史》原书者，倘蒙慨允见让，全书固报欢迎，即零卷散叶，亦甚快睹。请即摄影一叶，寄至敝馆编译所出版部，并示价格，当即通信商议。如不愿割爱，仅允借照，敝馆亦可遵办，别议报酬。伏维公鉴。上海商务印书馆谨启。（原书）

是年春 跋宋绍熙刊《礼记正义》残二十八卷。云：“曩居京邸，闻沈子培先生言，盛伯羲祭酒尝得曲阜孔氏所藏惠氏据校之宋刻《礼记正义》，秘不示人。余心识之。清社既屋，盛书星散，大半归于景朴孙。朴孙以是书售之袁寒云，吾友潘明训复得之袁氏，至是余始得寓目焉，而培老先已下世矣。越数年，余又得此残本于海昌孙氏。”“凡二十有八卷。明训既得是书，覆刻行世。两本同出一版，取新本互校，乃有三叶字行微异。询知原本抄补，因以摄影贻之。明训重付手民。嗜书如培老，昔欲求一观而不可得，而余竟得从容假观。既睹其全，又获其半，且可以是不全之帙，补彼全而偶缺之憾，岂不快欤。检阅既竟，将以储之涵芬楼中，因书数语，以示来者。”（引自《涵芬楼烬余书录·经部》，《汇编》，第402页）

4月7日 晨，致胡适书。谓：“前日承惠《中古哲学史》稿，竭二小时之力，展读一遍，‘大月分牌’一段，揭出吾国二千余年政治上之精髓，真千古不磨之论，不胜倾倒。第三章起何时可以脱稿？尤以先睹为快。”（《全集》第2卷，第546页）

4月10日 与任鸿隽、江翰、朱希祖、李煜瀛、胡适、傅斯年、傅增湘、福开森、蔡元培、蒋梦麟、罗家伦、袁同礼等30人联署刊发《国立北平图书馆刊行珍本经籍招股章程》。章程共七条，规定：“开办费暂定为一万元。除由该馆筹拨一部分作垫款外，余由发起人先行认股，并求助于海内外之赞成者。”“此项开办费共分二百股，每股五十元。”“书籍印成后，其发行权及版权均归该馆。认股者均得按定价核析分

<sup>①</sup> 查先生《校史随笔·旧五代史》有关各条，基本内容相近。据此推断，该文很可能出于先生手笔。1930年《申报》等报纸多次刊登《重价征募旧刻原板薛居正〈旧五代史〉》广告，均为该公启的“简本”。——编者者

书。”“刊行书籍以罕见及有价值者为标准。”(《汇编》，第1263页)

**同日** 致刘承幹书。谓：“弟夙怀辑印旧本正史之愿。经营几及廿载。渥承教诲，获益尤多。爰为一甌之假，奚啻百朋之锡，先后集得宋元旧槧逾二十种。频年校阅，足以订正殿本讹误者，指不胜数。兹由商务印书馆景印发行，谨呈样本一册，伏乞俯赐披览。另附两本，一祈代上椿庭；一转致学川太史。就正有道，伫盼指南。薛氏五代、明史考证，叨分余荫，幸告成功。《新唐书》蒙以宋本相饷，观者咸叹精美。嗣在东瀛获见嘉祐初刻，与刘书行款无异。天然配合，堪称二难之并。故遂改易，合并陈明，伏祈鉴察。比来盗风日炽，内地时有风鹤之惊。贵境密迩具区，尚称安堵，弥深欣慰。”(《全集》第1卷，第147页)

**4月14日** 致郭沫若书。谓：“前岁偕心南东渡，获瞻丰采，畅聆教益，甚慰饥渴。别来朏已一年有半，碌碌未通音问，然未见君子，固无时不思念也。闻先生治商代古文，日益精进。著作盈帙，不胜企仰。前奉告天津王氏有书专论殷墟龟甲文者，曾约归后寄呈，乃遍检不得，或已遗失，亦未可定。久未践约，思之赧然。顷见中央研究院印有安阳发掘报告，其中新获龟甲文字甚多，且经多人整治，于此学多所发明。谨以一册寄呈台阅，稍偿宿愿，藉赎前愆”。(《全集》第3卷，第139页)

**4月16日** 致胡适书。谓：“昨天下午收到先生的《中古哲学史》第三、四章的大稿，随即钉成本子，一口气读完。晚上临睡在床上又重读了一半。觉得那李斯一节说来最透澈、最和平，真是有价值的。现在一班屠狗卖缙的和那乡下老太婆(我想吕雉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个狠会卖俏的姑娘，所以会给刘邦看中)都上了台，要将那二千年前的故事扮演一回，而且人人都要想做孔子，诛诛少正卯。恐怕革命成功之后，统一的专制局面又回来了，学术思想的自由仍旧无望，这便怎好？谢谢你的书稿。”(《全集》第2卷，第546页)

**4月1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1次会议，审核上年度恤酬金、同人疾病扶助金等账目。(《董事会记录簿》)

**4月22日** 复汪荣宝书。谓：“昨奉四月十五日手书，知前托王君云五袖尘寸函，已蒙赐察，并承介绍参观重要实业机关，盛意至深感谢。垂询《四部丛刊》第四期书，当向馆中查问，知已于三月十三日装箱寄北平商务分馆贲呈。尊邸于四月七日收到，给有收条。来示付邮之时，大抵竹报尚未达东京也。是书出版后因运寄各埠手续较繁，稍延时日，致劳注念。又得示在后，不及改寄东瀛，均深抱歉，尚祈鉴谅。《丛刊》内乙部《二十四史》原以清武英殿本影印在先，故仅列其目，而提出另售。积十余年之心愿；访求古本，除《明史》外，余皆得有宋、元旧槧，均足补殿本全史阙误。陆续校订，今始告成。名曰《百衲本二十四史》，由商务书馆影印发行。凡曾购《四部丛刊》者定购此书，可照预约价九折交款。谨呈样本一分，伏乞教正为

幸。”(《全集》第2卷,第162页)

**4月28日** 汪兆镛致先生书。谓:“承寄《百衲本廿四史》样本,旁搜精择,蔚为巨观。人所必读之书而得世所希见之本。大序尤考证精核,读之既忻且佩,非言可喻。弟拟筹款预约,并向广州各图书馆介绍。”“拙辑《岭南画征》由商馆排印,原订戊辰年底印完,去夏奉托转催,迄今尚未葺工,再四敦促,据覆准予端节前交讫。现为期已近,尚望便中一催之,何如。因此间画侣亟盼也。拙刻各书籍商馆代售,均能畅销。昨函来催,源源寄沪,此皆仰仗大力,感何可言。”(《全集》第2卷,第142页)

**5月3日** 致胡适书。谓:“前日领到大著《神会大师遗集》,显微阐幽,读之令人意远。续又承赐《新月》一册,大作一首,真人人之所欲言而不能言者。当日连读两过,家中妇孺亦非终卷不能释手。苦口婆心的是有功世道文章,安得世人日书万卷,读万遍也。复谢。”(《全集》第2卷,第546页)

**5月6日** 致傅增湘书。谓:“《衲本廿四史》经营二十年,全赖友朋之赞助,幸得观成。然缺点尚多,仍有待于将伯。承询景祐本系借自瞿氏,中有‘沟洫’、‘艺文’志两卷以大德本配。曾托伯恒向京馆检查,云有宋刊可配。《三国志》用日本图书寮本,前阙三卷,配以购自孙氏之宋监本,行数相同,惟字体各异。《宋史》则京馆所藏者已全数照来。涵芬藏有一部,疑亦明刻,尚拟极力搜访。我公珍藏黄善夫本《史记》六卷蒙允慨假,至深感幸。”“《百川学海目录》及《老苏事实》尚未照到。此间驻东代表适有更调<sup>①</sup>,此已去信追问。公如与诸桥、长泽二君通讯,亦乞一催。”(《全集》第3卷,第369页)

**5月7日** 捐硃石辅济急赈会30元。(收据原件)

**5月8日** 将4月28日汪兆镛来信批转商务印书馆总务处,属严查汪著《岭南画征略》印制被耽搁一事。批注谓:“此等事公司近来无人督责,一任下级职员之高兴,可深浩叹!欲请夏、鲍诸君注意,何以如此耽[搁],亦应严查。”“据云错字校出均不肯改,恐经理及所长都不知道。此书耽搁至今,亦无人过问。天天说公司不能接外来生意。工价贵,固然是一原因;无人管理,任恁工友耽搁亦是一大原因。天下事总须反求诸己,不能专责人(此二语请伯俞先生解释与夏、鲍二君听)也。”(《全集》第2卷,第143页)

**5月12日** 天津《大公报·文学副刊》“学术界杂讯”刊出报道:“商务印书馆近在各报刊登《百衲本二十四史》广告,其事甚盛。本刊于去年曾一再注意及之。顾观其样本,颇有质疑。如称名之奇特,考证之谬误,取处之不当,均在所不免。本

<sup>①</sup> 时马宗荣已毕业回国,借照日本各处善本书之事后似归长泽规矩也代办。——编著者

刊燕华君将为文评之,当可引起学术界不少之观感也。”(原报影印本[96]189)先生对此报道十分关注,同年6月3日致傅增湘书谓:“前月十二日天津《大公报》对《衲史》有所讥评,斥为考证谬误,去取不当。谓燕华君将有详细评论,在该报发表。燕华不知为何许人?度必于此道有所心得而居于北方者。其评论尚未获睹。果为善言,固极愿闻。若别有用意,故肆吹求,窃盼我兄出为主持公道,或代约朋辈精于此道者,起而相助。谊托同舟,想不我却也。”(《全集》第3卷,第371页)

**5月13日** 致何炳松书(今佚)。批评出版物挖版过多。(见同日何炳松复先生书)

同日 何炳松复先生书,言“诸承指示,不胜感愧。查挖版工作应视为不得已之举动,确系不易之论,自当铭诸座右。”并告去年春日主持《万有文库》国学部分之人已辞职,“此后当不至再有此种非常现象矣。”(原件)

**5月14日** 复汪兆镛书,谈《衲史》辑印各事。谓:“《薛史》稍有希望。兹将贵同宗允中先生《货书记》录呈,敬祈察核。其所谓粤估者,不知尚可踪迹否?记中所载之书倘有见于友人案头者,则连类以推或尚有可以追求之处,尚祈留意及之。”又谓:“承委印《岭南画征录》据敝馆印刷所复称,尚有最后韵目校稿于四月十九日交由令亲钟君馥孙校阅,因久未发回,续经函询,旋得五月六日复信称已寄粤复校云云。一俟寄回即可印成等语。此书延搁过久,万分抱歉。”(《全集》第2卷,第144页)

**5月1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2次会议。讨论事项:(一)民国十八年度股息分派案,每股分派股息九厘二毫,援股息公积办法,从积存公积内提四万元,补足一分。(二)股东童世亨等提议修改公司章程<sup>①</sup>。讨论后议定:其中最关重要者在提股息常年八厘一条,此事关系公司前途至为重大,必须于股东、同人双方,并顾及于将来久远之利害,审慎研究。议定由先生及高凤池等与原提议股东代表接洽后再议。(《董事会记录簿》)

<sup>①</sup> 据童世亨《企业回忆录》记:“十九年五月,商务印书馆股东联益社又与予商议提出修改商务印书馆公司章程草案”。并刊有该草案全文。中心是扩大股东会权限,修改股息分派办法,提高红利、花红提成比例,减少酬恤金提成数。一言以蔽之,即“多分少留”。如将股东年会“决定分派利息”,改为“分派股息及红利”。又如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限制十股以上股权表决权专款、修正股东年会委托代表权比例、删除设置监理事条款。草案最主要一条为修改盈余分派办法。原章程规定:“本公司每年结账,应将总盈余先提公积十分之一;余作十八成分派:股东十二成,花红五成,酬恤一成。如遇有必须变通办理之时,由总经理与董事会协商办法,将其理由布告股东会取决。”草案提出修改为:“本公司每年结账,应将总盈余先提公积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八厘;余作二十成分派:以十成为股东红利,九成为同人花红,一成为酬恤金。”理由是原章程,“股东及同人之权利,太无保障”,“至民国十年以前之旧章本规定如有盈余,先提股息八厘,再分红利,与现在提议修改之用意相同。”——编著者

5月25日 赴北河南路上海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出席商务印书馆民国十八年度股东年会。经理李拔可报告营业情形。在讨论依照新《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时，股东蒋仲蕻发言，云“公司章程不能时常修改，应详细研究。一个月似太匆促，最好两个月。”先生接着发言：“此事股东讨论已久。现在《公司法》虽已制定，而《施行细则》尚未颁布。总务处曾函询商整会《公司法》施行日期。接其来信，谓已得工商部电令，在《公司法施行细则》未公布前，所有关于公司一切事项仍适用旧《公司章程》等语。本公司修改章程将来必有待参考《公司法施行细则》之处，不宜过于急迫，俾可从容讨论。至主席所说‘就股东中推出数人’，即系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由董事会请原提议人到会详细研究，以期周密。”会议选举高凤池、王云五、丁榕、李拔可、叶景葵、杨端六、高梦旦、张元济、吴麟书、夏鹏、刘湛恩、鲍庆林、盛同孙等13人为新一届董事，黄汉樑、徐寄庐、周辛伯等3人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5月29日 致日本朝日新闻社德富苏峰书：“前年东游贵国，归后曾于上年三月初肃寄寸函。岁月如流，又更裘葛。伏维道履清胜，定洽颂忱。弟杜门读书，愧无淑状。曩者有搜印旧本正史之愿，访求积十余年，先后得宋元佳槧甚多。今已校订藏事，付商务印书馆分期影印。谨呈见本一册，义例具详叙言，乞赐览观，加以指教。又新印宋本《论语注疏》一部，亦祈晒纳。均托由贵社驻沪记者泽村先生寄上，至祈察收为荷。”（原信照片）

5月30日 致国立北平图书馆书。谓：“奉五月四日大函，并印行丛书拟目，及招股章程一份，祇领诵悉。发扬文化，流通古书，附骥为荣，适偿私愿。而诸君子经营提倡之功，尤足信今传后，仰佩靡已。惟时贤著述同时印行，鄙见似觉稍有未惬，敬祈裁酌。勉尽绵薄，谨附二股，又代募周越然君二股，共计国币贰百元，兹托北平商务分馆赍呈。”（《全集》第3卷，第624页）

5月3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3次会议。议定西门分店于本年秋季前开幕；又议定由高凤池、张元济、丁榕、王云五、盛同孙组成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sup>①</sup>。（《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跋珂罗版《曼殊留影》。云：“清初丰台女子张曼殊嫁毛西河检讨为小妇，益都冯相国助之催妆，一时朝士咸有歌诗。嫁后七年病歿。病中自知不起，尝作《曼殊留视图》。既歿，西河复别撰志、传，广征题咏，名流好事，与冒辟疆《影梅庵

<sup>①</sup> 据董世亨《企业回忆录》记，《提议修改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提出后，“旋经股东年会议决，以本案关系重大，应由董事会聘请原提议或其他股东数人，共同组织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将此案详细研究，再行提交下届股东会讨论公决。遂由董事会推定予与赵晋卿、贾季英、沈叔达四股东，及高翰卿、张菊生、丁斐章、王云五、盛同孙五董事为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委员，并指定高翰卿君为主席。”（该书第126页）——编者著

忆语》相同，文见《西河集》中。张山来采入《虞初新志》。韵事流传，至今脍炙人口。二百余年来，真迹谓不复存。”今从东瀛引回，“清初朝野胜流不易得见之真迹，赖以存，至有文艺价值，不仅风流文采之足重也。”（《汇编》，第1122页）

**是月** 跋《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二《东莱先生诗集》。（《汇编》，第914页）1930年7月出书。该书1934年1月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是月** 跋《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三《平斋文集》<sup>①</sup>，1930年7月出书。（原书）该书1934年1月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6月2日** 复吴其昌书。谓：“承示北平图书馆宋刊《魏书》存卷与敝处藏本互配，尚缺十余卷。闻某氏藏有宋刻全部，现正托人说合，不知能谐议否？《衲史》所用《晋书》最不满意。李木翁处已托傅沅翁说项。此外亦尚有一部或不至一无希望。至黄善夫《史记》沪上绝未发见。粤商甘氏素喜购书，相知甚久，曾往其家观所收书，却有宋刻《史记》，乃蜀大字，且亦非全书，恐因此讹传也。《四部丛刊》续集草目原为未定之本，辱承教诲，无任感幸。张清子《周易本义集注》日本德富苏峰藏有元本，已向商借，尚未妥协。静嘉堂抄本究不如元刻为佳。陈宓《复斋集》江南图书馆亦有之。朱子《大同集》涵芬楼均有之。一为景宋写本，一为元刻，可无假于外求。至其余所举各种恐一时难得善本，续集不及列入。此书尚思踵出三集、四集也。”（《全集》第2卷，第98页）

**6月6日** 午后，“赴大世界听昆曲，未终，觉身体不适，归寓即卧”。（1930年6月7日复葛嗣澍书，《全集》第3卷，第242页）是日，大世界共和楼由新乐府昆班演折子戏《照镜》、《寄子》、《佳期》、《拷红》、《磨芋》、《拾柴》与《泼粥》。（同日《申报》广告）

**6月15日** 复傅增湘书。谓：“李木老允借《晋书》，极为欣幸。”“惟在京摄照，种种不便。必须借至南方，决无丝毫伤损。务乞我兄善为说辞。至此书弟已校过四种，可谓一无善本，将来一切商定之后（细思不如暂缓商定，先祈假‘帝纪’、‘天文志’到京，托伯恒兄代为一校），拟先求借阅数册，先校一过。是否能出所见四种之上，此层亦应预为陈明，并祈鉴及。”“北平图书馆所藏《册府元龟》允借印，加入静嘉堂所照残本之内。甚幸，甚幸。惟未知为何卷，共有若干卷？当托友人前往调查。乞向馆主道谢，并致意。”（《全集》第3卷，第372页）

**6月22日** 复傅增湘书。谓：“《衲史》蒙赐品题，一登龙门，声价十倍。欣感何极。”“陈援庵欲借涵芬所藏《元典章》，前日已寄出，想不日必可递到。赵万里未

<sup>①</sup> 该文后收入《四部丛刊续编》时有修改。见1932年11月条。——编著者

知何日南下？甚思一见。涵芬楼书现均装箱寄存银行，然其所欲见者，必当取出若干示之，以饜其望，且副淳属。”又附已照日本各书清单：

一、图书寮：《论语注疏》，《本草衍义》，以上原版大小。《三国志》，《山谷外集》，《北磬外集》，以上六开。

二、内阁文库：《东坡集》（原版），《东莱诗集》，《平斋文集》，《列传》残本（无用），《颖滨大全集》，《梅亭四六标准》，以上六开。

三、静嘉堂：《清明集》，《武经七书》，《欧公本末》，以上照原式。《群经音辨》（影写），《新唐书》，《诗集传》，《册府元龟》，《饮膳正要》（明刊），《陈书》，以上六开。

四、东泽文库：《乐善录》，《历代地理指掌图》，均照原式。（《全集》第3卷，第373页）

**6月24日** 日本汉学家仓石武四郎访先生于上海极司非而路寓所。先生“莞然相迎，出黄山谷《琴趣》、欧阳修《琴趣》，不全，云本是其先世清绮阁[斋]藏书，后由戚中购回；《王荆文公诗集》李璧注，刘辰翁批点，元刻本，云六世祖曾取此附[付]梓，而缺年谱，今则全；《广韵》宋刻小字本，即《四部丛刊》底本，缺叶则按张刻补配，可见此翁嗜宋之癖。《十朝名臣言行录》，宋刻十行，字大如钱，墨亦极精，云比通行本多几卷；宋人抄《太宗实录》不全本，有钱竹汀手跋，黄尧圃、汪闳源旧藏。”（仓石武四郎《述学斋日记》，《仓石武四郎中国留学记》，第178页）

**6月29日** 晚，董康、胡适于胡宅宴仓石武四郎，先生与陆侃如、冯沅君、陈乃乾等同席。（同上引书，第184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重印《四部丛刊》辑补阙文序跋、增订校文札记及改换善本21种抽印本出版。“业将详细目录，并赠送及特价办法，专函邮奉”初版订户。（1930年6月22日《申报》广告）

**是月** 商务印书馆于各报纸连续刊登《百衲本二十四史》各史大幅预约广告及征募薛居正《旧五代史》原书公启。（1930年6月1日、4日、14日、16日、18日、19日、22日、25日、29日《申报》）

**7月3日** 向上海时疫医院捐款20元。（原收据）

**7月6日** 赴瞿启甲寓所参观藏书。次日《申报》刊《瞿良士邀名流展览藏书》云：“乙丑年齐鲁[卢]战后，深惧重遭兵祸，特移度沪上，专辟精舍。昨日主人瞿良士特约文艺家蔡元培、胡适、董康、张元济诸君前往参观。所有宋槧元刊，凡原目所载，无不毕具，亦莫不惊其流泽之远。外间蜚语中伤，或有谓其俸利售之国外者，信属无稽之谈。”（1930年7月7日《申报》）

**7月8日** 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前后开会五次，商讨

论者又若干次,至1931年3月3日始将草案议决。(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26页)

7月10日 致徐维震书。谓:“值有小事<sup>①</sup>,致惊劳贵属法庭,颇有感触,别具节略,敬祈督核。是事虽极细微,然为贫苦小民计,为司法前途计,窃不愿嘿尔而忽。曾询友人,谓吾国法律简易庭判决案不服,可以上诉,自四月一日以后,租界法庭一切用本国法律,又有谓租界国律仍不适用者,实出两歧,莫知所从,敢求指示。设或不能上诉,究用何法可以杀济,藉达民隐而傲官横?并祈见教。”(《全集》第3卷,第92页)

7月13日 胡适致先生书。谓:“我译的白朗宁的诗,只有三篇曾发表过,今抄出奉上。尚有一篇,系早年用古文译的,一时检不出了。”“又闻一多徐志摩二君有译白朗宁夫人的情诗二篇,闻君译了二十一首,徐君作解释,皆甚用功,也送上。”(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7月14日 致陈乃乾书。谓:“吴氏测海楼,先闻王君<sup>②</sup>议购,中生波折,敝友蒋君属转托卢君绍浏接洽。嗣知己由我兄与授翁出为斡旋,弟以彼此均系知好,故即中止。且闻王君议购之事即可定局,此必我兄暨授翁之鼎力,务望转达,从速进行。兹将敝友蒋、卢两君信附呈台阅,若再迟延,恐前途续申前议,必又多波折也。”(《全集》第2卷,第397页)

7月15日 复胡适书。谓:“《新月》第一卷一、二册均寄到,即以寄与来函询问之美国人,聊撑门面。承假合装钜册,谨缴上,乞督收。”(《全集》第2卷,第548页)

7月17日 致傅斯年书。谓:“承询明本《全辽志》。是日别后,至蟬隐庐阅书,即见是本。乃知为罗叔韞兄购得。今正待贾而沽,索价三百四十圆,弟亦不嫌其昂。惟闻先已为赵君万里选定,不欲相争。度赵君北旋,此书必可仰邀青睐也。贵所所藏宋刊《册府元龟》暨元刊《宋史》蒙允假印,极所欣感。卷叶号数已由敝友孙君(按,孙壮)抄示。时局少定,当即遣人北来摄影。”(《全集》第3卷,第269页)

7月18日 寄递《呈司法部部长、司法院院长文》。为上海特区简易庭庇护外人,判决不公,定章不许上诉一事,陈述经过事实。最后指出,争执双方“语出两歧,

① 1930年6月5日,张树敏坐自家汽车外出就医。路上,一黄包车与汽车稍有碰撞,然并未倾覆破损。乘车者系一西人,自称受伤,巡捕房仅凭西人一面之词,将案移至上海特区地方法庭。开庭日,先生偕树敏等前往,但法庭竟不许律师辩护,不准树敏作证,即判罚汽车司机励秀如银元40元,当即照缴离庭。——编著者

② 1929年冬,北平富晋书社主人王富晋购定扬州吴氏测海楼藏书,因有人从中作梗,使该批书籍搁置扬州无法启运。后经董康、陈乃乾等奔走,该批藏书仍由王富晋购得,在沪设富晋书社分店出售。——编著者



该推事何以绝不推问，一惟该外国人之言是听，且若纵其诬语，据为定讞，预留其异日索诈之地？”“由前之说，是为媚外；由后之说，是为虐民。此等案件，租界定章不得上诉，而法官即藉不得上诉之便，任意妄为，其弊伊于胡底？元济为贫苦小民计，为司法前途计，不能嘿尔而息。为此据实陈诉，伏乞鉴核，设法救济，实为德便。”（手稿）<sup>①</sup>

**7月23日** 复朱悞书。谓：“春间接奉大片。关于尊著《日本侵略满蒙之研究》出版事，囑为代询。即经转知主管者加以督促，俾得早日出书。彼时因俗务匆促，未及裁复，深为负疚。顷奉惠函，暨《柏林风景册》一集，展览名都风物，恍同亲历斯境，拜受嘉贶，感谢靡涯。承示大著文稿一篇，前由李君石岑寄送《民铎》杂志社，囑为代请该社转送《小说月报》刊登。即将尊意转告敝馆编译所。兹闻大稿业已送交《小说月报》社。该社当有另函径达左右也。”（《全集》第1卷，第335页）

**7月25日** 复傅增湘书。谓：“《魏书》知己买到，为值二千一百廿元，尚不为贵。‘传’第四第十六叶（此间所照亦系杂取后叶妄补）、第廿八第六叶首行、‘志’第十四第十二叶均已阙去，殊为美中不足。其余敝处所阙各卷均可补照，闻之深幸。惟兄方以卖书了债，忽又支出此数，不无竭蹶。此事由我发端，不敢以累我良友。窃有一策，现时由商务印书馆付价，异时兄有余贲，可以原价将此书取去。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375页）

**是月中旬** 赵万里由北平来沪访先生。先生“切托同人，在馆之书，恣其翻阅”。（同上引书，第375页）

**是月** 先生向无锡国学专修学校校长唐文治要几名毕业生参加商务校史工作。唐推荐王绍曾、钱钟夏、赵荣长三人，并将其毕业论文寄先生审阅，得到先生首肯。（王绍曾《商务印书馆校史处的回忆》，王绍曾《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734页）

**8月初** 商务印书馆于先生寓所附近地丰路（今乌鲁木齐北路，中振坊设立校史处。汪治年、蒋仲蕪为正副主任。校史处直接归先生领导，负责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先生每晚复校校史处当日送来的校稿，发现问题，即贴上签条，用朱笔批注，并在每叶上加盖“断版勿拼”、“断版剪开，拼准修好”等戳记，翌晨发还。又亲撰《晋书·纪传》、《宋书》、《周书》、《隋书》“制版须知”，严格规定制版要求。（同上引书，第745页）

**8月初** 王绍曾、钱钟夏、赵荣长抵沪拜谒先生。先生问每个人的年龄、籍贯和家世，并说：“《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工作正在进行，任务十分艰巨，也很有意义。

<sup>①</sup> 另有呈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致王宠惠书，内容相同。——编著者

为了做好这个工作，商务印书馆特地成立了校史处。请诸位来，就是要协助我做一些具体的工作。诸位都是蔚芝先生的高足，希望安心工作。如果感到有什么不便，尽管随时找我。”当时校史处的房子还未安排好，先生特地派家人送王绍曾等去附近老惠中旅馆下榻。几天后，先生派人将他们接至校史处。（同上引书，第735页）

**8月4日** 胡适来访。“在张菊生先生处看见四册《永乐大典》，其中杭字一册有《武林旧事》、《都城纪胜》及《都城繁胜录》。《繁胜录》是我不曾见过的。”（《胡适日记全集》第6册，第219页）

**8月9日** 复孙玉仙书。谓：“奉旧历闰六月十四日手教，展诵祇悉。谆谆诲我，感何可言。惟鄙见窃以为今之祸乱，全由于民之无教。但弟所谓教，乃教育而非宗教。弟以为宗教之力所及甚微。来示所称，尤非浅陋，所能窥见，叠承忠告，谨谢盛情。属劝商务印书馆复印大成金书，弟已离职多年，遵即转商在事诸君。据称不愿承印，甚为抱歉。沪上印局林立，愿结善缘者当必不少，还乞转商为幸。效力不周，抱愧无似。”（《全集》第1卷，第516页）

**8月11日** 复吴梅书。谓：“捧读本月三日台函，敬悉一切。敝友长泽君赴苏造谒高斋，辱荷垂青，感荷无极。《曲丛》三、四集尚未出版，深为抱歉。现已催促敝馆经管人员从速赶办，以副淳属。《紫钗记》改用柳浪馆本，谨当遵办。清晖阁本容即缴还。又博三堂三种加入《曲丛》，仰荷同意，谨即列入。尊意拟将袁文正之《还魂观音》、《鱼篮》、《易鞋记》三种并印入《曲丛》，尤为欣幸，但未知唐氏刻本是否清朗，可以摄影？承属将《曲丛》赠书调换《百衲本二十四史》一部，作为一次交费九折收价，此事已商馆中当事，云可遵办。兹将《衲史》预约凭单一张寄上，敬乞察收、示复。再，《四部丛刊》续刊不久便拟开印，命加曲选、曲谱一、二种，极所钦佩。《雍熙乐府》本已列入，亦经照到。《南词定律》未知有何善本？尚望……（按，下缺）”（《全集》第2卷，第83页）

**8月13日** 潘宗周致先生书。谓：“阁下日前蒙惠临敝处，畅聆雅惠，钦佩莫名。前星期又承擲下《廿四史》定单壹纸，翌日即将该款送至四马路发行所，谅已妥收矣。刘聚卿之书，现在孟德兰路刘子鹤公馆，日前已经看过，但弟属门外汉，不能决其真贋，俟下次约定日期，再请阁下枉驾至刘府鉴定一切也。”（原件复印件）

**8月1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5次会议。讨论购买香港铜锣湾地产业案；讨论印刷所工会要求加薪案，经仲裁委员会裁决普加二元五角，议决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8月18日** 致傅增湘书。谓：“承假宋刻《晋书》十三册，前日已由伯恒兄寄到。业经开校，如何容后奉复。《图书寮观书记》亦奉到，谢谢。中纪《王文公集》，有颖川君藏宋刻残本，可以补寮本之阙。是书殆为人间孤本。弟极愿为商馆印行。

颖川君未知何人？吾兄能否代商，以目录及后三十卷借我。应如何酬报？亦望洵示。如能全数借，则我在东京可仅借照二十四卷，亦可省却许多麻烦。但必将书携至上海。此等大部书籍，本重销少，无利可图，姑尽流通之责。购《魏书》不致别筑债台，弟闻之于心稍安。承借照，极感。秋凉如时局渐定，当派工手北来照书，届时再请发篋。此书弟已将殿本全部校过，曾经录有校记。兄拟从事校勘，如欲参阅，当检出寄去，并求指正。”（《全集》第3卷，第376页）

**8月23日** 复赵叔雍书：“景祐本《汉书》无目，是否佚去，抑本来不具，不可知。据他本补入，迹似近妄，故宁守不知阙如之谊。至于自序，则固有《传》之七十下矣。《四库提要》多与旧本相凿枘，难以并行。如覆殿本，则诚不可缺也。”（手迹，《赵凤昌藏札》，第310页）

**8月25日** 复赵叔雍书：“奉昨日手教，祇悉。指示周详，感幸何极。《宋史》固有目录，元末明初之版即残缺，亦尚易访求。《明史》仍用殿本，此为近刻，更无虑矣。《百衲本》所选《史记》、《后汉书》、《国志》，均有目录，惟《汉书》甚为别致。卷末有总目三行，似当时固无分目，不然何必于卷末重述之耶？尚有颜师古《叙例》一篇，此亦无之。汲古阁本从宋本出，亦无之。以此例彼，固不能断其必为残佚也。《四部丛刊》各书初版颇有佚去序目者，嗣经觅得，再版时均已补入。景祐虽四刊，世间未必无第二部。异日相逢，或有完璧之望。我兄见闻所及，并祈留意。”（同上引书，第308—309页）

**同日** 复吴梅书。谓：“前示《紫钗记》改用柳浪馆本，加以校勘。如已校毕，便乞寄示。袁文正之《还魂观音》、《鱼篮》、《易鞋记》三种并入《曲丛》，原书亦请遇便寄下。《南词定律》拟印入《四部丛刊》续集，未知有何善本？亦希见示。《曲丛》三、四集原书已多用毕，即行觅便带缴。”（《全集》第2卷，第84页）

**8月26日** 访刘承幹，“茗谈片刻而去”。（《求恕斋日记》）

**是月某日** 先生陪同日本友人长泽规矩也、神田喜一郎参观金城银行涵芬楼善本藏书，并合影留念。黄警顽偕往。（1930年9月24日《上海画报》报道《中日目录学家在金城银行观古书纪念》<sup>①</sup>）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一期、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原藏北宋景祐刻本《汉书》出版。预告第二期书为宋绍兴刻本《后汉书》。（1930年8月22日、26日《申报》）

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汉书》跋。云：“此为百宋一廛中史部之冠，今藏瞿氏铁

<sup>①</sup> 原报道未写明日期。1930年8月11日先生致吴梅书，提到介绍长泽去苏州访吴梅，据此，长泽规矩也等8月间当在沪。——编著者

琴铜剑楼。钱晓徵、黄尧圃、顾千里均定为北宋景祐刊本。原阙《沟洫》、《艺文》二志，配以大德覆本。又残损漫漶者十余叶，亦以元刻补配。”接着，说明删去原本明人所录为宋刘之问刊本宋祁校语；景祐本来历；并引证高邮王念孙校《汉书》与是本异同二十余例。最后总结云：“此皆时本误而景祐本不误，宋祁所举各本亦不误者。其他讹文、脱字、衍文、俗字，为景祐本所不免。且赖所举各本以是正者，亦尚不渺。经王氏之甄录，而原有之价值益明。平心论之，之问镌刻之时，既见景祐本，而又见同时通行之本，意在集取众长，袭谬沿讹，遂亦并至。所举各本，今无一存。而犹得考见一二，为读班《史》者之助。且以补景祐本之不及，不可谓非之问功也。余夙为之问不平，因校是本而为之辩护如右。”（《汇编》，第988页）

撰《汉书校勘记》手稿四册。“出校四千四百四十九条，其中殿胜宋者七百零四条，义可两通者二十二条，殿胜宋于栏外批‘修’者二十条，殿胜宋原未批‘修’实已修者七十三条。”（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07、810页）

9月2日 复夏元璠书。谓：“承示尊译《相对论浅释》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业已三版，而稿费版税迄未收取各节，即经致函馆中当局，属为查究。顷得复称，此书归在《共学社丛书》之内。该社与商馆订有总契约，由蒋百里、张东荪两君代表。尊稿亦由该社交来，蒋、张两君均接洽。历年馆中为该社垫付各书版税皆交与蒋、张两君。结至本年七月底止，该社尚欠馆中垫款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其所收各个人译撰稿件之报酬如何支付，馆中并不与闻。尊稿事应请向原代表人询问等语。弟闻张君东荪近已就燕大讲席，必可晤见。即请就近询洽，尚能明了。”（《全集》第3卷，第20页）

9月4日 复王季烈书，商《集成曲谱》与《缘督庐日记》出版事宜。谓：“凤叔兄所商一节，顷已转致公司当局，据言凡属版税之书，初版种种预备，成本较重，实未有甚利益。全冀后来复版，藉资弥补。《集成曲谱》亦同此例。凤翁所商未克勉副其意，属为转致等语。弟意尊示谓祇须销路能多，不在版税之增加，究其实际，两者似异而实同。尚希婉达为幸。其勘误表则已由馆中留俟照印矣。鞠裳先生日记自是有关系之书，极应印行寿世，尊意拟委托商务书馆代印，弟甚赞成。惟馆中以印刷教科书及赶印《衲史》，工作甚忙。此书亦系大部，卷帙较多，一时竟亦无暇承印，祇得缓议，至为怅歉。鄙意最好能分类编辑，析为数种，不必同时付印，成事较易。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并祈鉴督。”（《全集》第1卷，第246页）

9月5日 复傅增湘书。谓：“承假宋刻《五代史记》两册，已将序目照出，尚须复校一过，当觅便寄还。惟先借影之全部久已照成，弟亦校过。固有佳处，然讹字亦颇不少，且有甚离奇者。如‘将儿’二字误作‘状元’。兹将‘本纪’十二卷校勘记

录呈。弟已将残宋本及汪文盛本、刘氏复宋本校过，将来尚拟取明监、汲古两本再校。凡为诸本所不误而此本独误者，拟将其字改正。脱字亦不加。此为保宋刊之声誉，免外人之指摘起见。未知尊见以为何如？”又商借颍川君残宋本《王文公集》等事。（《全集》第3卷，第377页）

**同日** 胡适赠先生《胡适文存》三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9月出版）一册。题识云：“菊生先生教正。胡适 十九，九，五”。（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9月6日** 复冯庆桂书。谓：“昨由孙伯恒兄交奉八月二十七日惠函，并新编《光绪朝外交史料》分类总目录一份，敬悉壹是。大稿样本及全书均委托京华印书局印行，同日得伯恒兄函，知已接洽承办，甚为欣幸。即以所纂全目读之，网罗宏富，已见一斑，可胜钦佩。将来必大有销路。承示印成后交由敝公司总馆、分馆代为寄售各节，弟因辞去馆职已逾五年，即经转致公司当局，代达尊意。据复，出书后代售，自可效劳，惟未出书以前之预约，则定章向不代售，未能遵办等语。弟曩在馆时亦似未曾办过。谨以代陈。效力不周，已函托伯恒兄转致歉忱，尚祈鉴谅。”（《全集》第1卷，第327页）

**9月12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6次会议。先生报告王云五出洋考察已于本月9日归国抵沪，请王将本公司改革计划大纲简略说明。王云五提出科学管理方法计划。经讨论，董事会决定予以接受，并请王拟具改良总务处组织草案。先生提议自本月份起，仍由公司致送王云五公费三百元，致送李拔可、夏鹏二经理各公费二百元。议决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邓青山书，呈代募江西庐山牯岭医院筹建捐款清单。其中商务印书馆200元，叶揆初50元，刘翰怡100元，李煜堂50元，刘澄如100元。（《全集》第1卷，第293页）

**9月17日** 致傅增湘书。谓：“《百衲本廿四史》预约业经截止，已经报告者仅售出千有余部。唯远省分馆尚未报到。承借《南齐书》、《五代史记》两种，应纳版税另具细账附呈，敬祈鉴核。兹先缴呈一干部税金，计四百五十六元，托由平馆送呈，并乞晒纳。”又谓：“纽约有人拟设印刷博物馆，托胡君适之在中国代购宋板书，用作陈列品。适之以是相诿，而限价甚严。弟思只能代购散片。前在尊斋见过数册，不知此时厂肆尚可觅访否？必须印纸精洁，能使外人重视者，方为合宜。如尚有之，每片约价几何？并祈示悉，以便转知决定。”（《全集》第3卷，第378页）

**9月23日** 致刘承幹书。谓：“前日偕授经兄到府，急思请见，以为时尚早，未敢惊动，故与授翁叙谈片时而出。闻授翁言邛架有蜀本《宋》、《魏》两书，均系宋印，且极精朗。闻之不胜仰望。敝处现印《百衲本廿四史》。此二史者昔年照自北京，均系宋本，而均残缺。正在搜求，冀成完璧。授翁谓《宋书》宋印本存六十八卷，可

以补敝处之缺者当必不少。即照自北京宋本各卷,亦多有模糊之叶。珍藏之本印刷甚精,不揣冒昧,拟请将此宋印六十八卷惠借一阅,并求许以影补阙卷。如照自北京模糊之叶,有较胜者将来亦拟抽出更换。弟为裨助史学起见,选择不厌其详。我兄玉成于前,想亦不嫌其哓渎。”(《全集》第1卷,第448页)

**同日** 致赵熙书。谓:“顷由邮局递到贵县新志一部,检视封面,乃知为老同年所寄赠者。多谢多谢。翻阅一过,知虞拔贡实司其事,而老同年集其大成,体例谨严,洵足信今传后矣。敝邑亦有修志之议,群以诿弟,而弟竟勿克负荷以对执事,惭愧无地。昔年在商务印书馆创设东方图书馆,搜集全国方志,约得十之八九,五年以前,蒙寄赠《云南昭通县志》,感不能忘。今得贵县新志,亦纳诸馆中,俾供众览,藉广盛意。再读叙录,谓‘前志仅存王修本’,而东方图书馆则尚有嘉庆许源修本一部,凡四册。此亦足以告慰者也。山川修阻,无由获见。伏维珍卫,言不尽意。”“再弟读殿本正史,觉其多误。遂有辑印古本之愿。经营廿载,始克就绪。付商务印书馆影印发行。今寄呈样本一册,伏乞教正。蜀刻《眉山七史》均获得宋本,虽不能全,亦什之七八,想为老同年所乐闻也。”(《全集》第2卷,第530页)

**同日** 谢国桢来访。先生问起谢的家世,始知为表姪。谢记此次访晤云:“菊老约我明天到他家里来看涉园的藏书,以后再引导我到涵芬楼去看书,并且又介绍我到平湖看葛嗣[稚]威先生传朴堂的藏书。”在涵芬楼,“我见到戴子高望所批校的《南疆逸史》,和傅节子校辑的明季稗乘,我都把它辑录到拙编《晚明史籍考》中去了。”(谢国桢《三吴回忆录》,《瓜蒂庵文集》,第317、319页)

**9月26日** 汪兆镛致先生书。谓:“至《薛史》原刻本,罗原觉已回省面询,据称前闻顺德龙氏、余氏购得,嗣知因谐价未成,为丁乃扬得之。查丁少兰吾浙人,其续任广东盐运使,适合汪允中售书粤估之时,所言或尚可信。兹将其奉覆一函附呈督阅。丁少兰寓金陵,其故宅今为财政部所踞,必流寓沪滨。请就近查询,当有端绪。”又告以东莞莫伯骥(天一)“亦为粤中近日喜购旧书之人”等。(《全集》第2卷,第148页)

**9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77次会议。讨论事项:(一)太原分馆购地产案。(二)王云五提出修订总务试行章程案,逐条讨论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9月30日** 致江畚经书。谓:“舍亲葛君词蔚来信,托抄志书数十种,兹先开呈六种如后,又附呈格纸十、九行各三百张(乞派人查点),又空白纸若干页,专备绘疆域图之用(其衙署、坛庙及风景等图可以不绘),最好能同时得二、三人担任(图书馆员不知有愿于公余在馆外抄写者否?),则成事较速,并乞酌行。抄成后仍乞将原书抄本送发行所沈复初君托人代校。”据现存资料,经先生联系,至1931年4月东

方图书馆代平湖葛氏传朴堂抄录方志两批。第一批六种：《房山县志》（顺天）、《保安县志》、《安定县志》、《怀远县志》（陕西）、《平罗县志》、《威县志》（甘肃）；第二批七种：《平谷县志》、《青县志》、《雄县志》、《沙河县志》（直隶）、《化平川志》、《安定县志》、《会宁县志》（甘肃）。未抄者尚有甘肃、广东、湖州、四川、广西志书数十种。（《全集》第1卷，第473—475页）

**10月3日** 致德富苏峰书。谓：“五月二十九日泐奉寸函，并附呈影印宋本《论语注疏》，托贵社驻沪记者泽村氏代为寄上。续又呈奉新印宋景祐本《汉书》一部。又前承属代抄《国朝诸臣奏议》三卷，亦在北平友人处觅得刊本。泽村氏传谕，属为代购，并承发下书值华银百元，如数收到。原书一册，亦托同氏邮呈。计均先后达览。敝馆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所用《史记》，系用宋黄善夫本。但就国内蒐求所及，尚缺六十卷之谱。闻贵国米泽旧藩主上杉侯爵府中存有黄刻完全宋本《史记》，谅曾阅及。拟乞代为询问其书是否尚存，可否通假。便中示之，读神至感。”（原信照片）

**10月8日** 复傅增湘书。谓：“日本照来各书，已印成者有《群经音辨》（毛氏景宋抄，不亚真迹一等），现正付装。装竟即寄呈。尚有明刊《饮膳正要》、宋刊《梅亭四六标准》、元刊《山谷外集》正在制版。《册府元龟》一时未必能印，然毛样已有。如需校阅，当属检奇。惟乞用毕发还，缘异日当据此制板也。《太平御览》东福寺藏本已照到三百余卷，亦可先以毛样寄校。此与图书寮藏本两方合配，尚缺三十卷，已托长泽君代查静嘉藏本。如能补完，真一快事。”“《王文公集》主人既甚珍秘，不必勉强，姑俟时机可耳。金本《旧五代史》踪迹半年，总无确据。此书拟留待最后付印。在此时间，尽以广告宣传。天之未丧斯书，或能发见，亦未可知。《新五代史》现已制版，前呈校勘表数纸，极盼早日发还，并代决去舍，是为至盼。”“衲本正史售去将近千二百部，此书售二千当不难，然尚无所赢。近已定有存版办法，随时可复印。此在印《道藏》时尚未知之，此不能不谓之进步也。”（《全集》第3卷，第379页）

**10月14日** 复朱镜宙（铎民）<sup>①</sup>书。谓：“昨李拔兄交到手书，展诵祇悉。敝公司访求旧本薛氏《五代史》，辱承指示，不胜感幸。汪君允中确藏有是书，惜其生前已售于粤估，而又无姓名。已从其甥某君觅得汪君自撰《货书记》，曾节录一段，今以呈阅。已在粤省登报寻求，并托友人就爱好书籍之朋辈中四出諏访，殊无端倪。法国图书馆亦已托人询问。特恐购者束之高阁，并不知为何物，则天壤间仅此孤本，沈埋亦甚易易耳。”“尚有粤西某君来言，家藏是书已历数世，中有残阙，索价甚

<sup>①</sup> 朱镜宙（1890—1980），字铎民，浙江乐清人，民国财经官员。章太炎之婿。——编著者

昂,亦已允之,令携来一看。事隔数月,尚未取到。或者尚未绝望,倘有所获,即当奉达,藉释廛注。”(引自谢作拳《张元济致朱铎氏书》,《收藏家》2007年第10期)

**10月15日** 复蔡元培书。谓:“董授翁顷始返沪,瞿书事已与接洽,遵与弟联合具函保证。谨附呈,乞督入。我兄护持文化,加以梦麈兄调庇善良,必能消弭于无形也。原函俟台从还沪面缴。书至此复奉昨日手示。谨悉已与梦兄说及。诸荷保全,曷胜感幸。”时有人造谣诬称瞿启甲拟将铁琴铜剑楼藏书售于外人,引起官方查问。先生等联名保证瞿氏藏书不会售予外人。此事经蔡元培鼎力维护,遂消弭于无形。(《全集》第3卷,第471页)

**同日** 致汪兆镛书。谓:“薛氏《五代史》为丁君少兰所得。丁为湖州人,素未相识。今不知寓居南北。当分别托人探问。承兄与原觉兄展转询示,实为心感。兹有致原觉兄函,乞为饬交。莫君天一虽亦未谋面,而钦慕已久,亦附一笺,并其复世兄原信缴还,并祈察入后代为转致为荷。”(《全集》第2卷,第148页)

**10月29日** 付上海盲童学校1930年度捐款10元。(原收据)

**是月** 跋《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四《群经音辨》。云:“此汲古阁景写南宋宁化县学重饒临安府学覆监本,源出北宋。书中佳处见于陆心源《仪顾堂题跋》者,已五十余条。今以泽存堂本覆勘之,大致皆合。而不见于陆《跋》者尚不胜枚举。”“昌朝生于宋初,所见经传文字,与今本必有差殊。传刻古书,虽疑文异字,贵能遵守。为其能正今本讹失,沟通大义也。手民形误,虽宋刻不免。千人皆见,原不为病。张氏意为是非所刻,全非真面,买椟还珠,宁非憾事。世本尽祖泽存,承讹袭谬久矣。余既见陆敕先校本,取证《仪顾堂跋》,若合符节。所惜纸墨黝暗,不宜摄景。窃幸毛抄尚在人间,今得借印流传,于愿良用欣愜!学术显晦系于人,未始非岩崎贤侯不吝一瓶之赐也。”(《汇编》,第888页)本月出书。1934年1月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是月** 跋《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五《饮膳正要》。云:“《饮膳正要》三卷,元忽思慧撰。”“其书详于育婴妊娠,饮膳卫生、食性宜忌诸端,虽未合于医学真理,然可考见元人之俗尚。旧时民间传本极稀,近世藏目以钞本为多,究不若此刻本之可信。余求之有年,十七年冬,始覩之于东京静嘉文库,因得借印流传,偿余夙昔之愿焉。”(《汇编》,第902页)1930年11月出书。此书1934年1月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是月** 得内藤湖南重录钞本《溃痈流毒》。内藤题识云:“原本系京都府立图书馆所藏。余尝语汪穰卿舍人。以其有益鸦片战役史事,穰卿欲任印行。余为录副二分,未成而穰卿即世。复以一分贻罗叔言参事,今以一分奉赠菊生先生。能为我印行此事,以成穰卿未竟之志乎?庚午九月 虎。”(原题识手迹影印件)



**11月上中旬间** 先生因劳累过度，罹病住院。11月16日出院<sup>①</sup>。“医生淳属多卧，步履亦尚未复元”。（1930年11月16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48页）

**11月16日** 复胡适书。谓：“前晚奉手教，为杨君购买《四部丛刊》事，遵即转商敝公司，俟得覆再上闻。今日阅报，知有人为中国公学事于公又为桀犬之吠<sup>②</sup>。世人多无是非皂白之分，此等胡言最好置诸不理。本思趋前面陈，因病不果，故以函达，尚祈鉴纳。”（《全集》第2卷，第547页）

**11月25日** 复胡适书。谓：“前四日奉手教，备承垂注，感不可言。时体热未退，人甚疲惫，故未作答。今热退已三日矣。闻台从即日北行<sup>③</sup>，不胜瞻恋。平日以相见之易，悠悠忽忽，遂亦过从甚疏。今则君将远行，念及以后相见之艰，转悔前此之失于亲炙。明岁春光明媚之日，颇思至北平一游，彼时当可畅叙。但不知能否天从人愿耳。校书事已停辍。医生且禁起床。恐愈后亦不能如往日之漫无限制。可请勿念。文旆登程，不克走送，无任歉疚。天寒道远，伏乞沿途珍重。如晤北平诸友，均乞道念。”（同上引书，第547页）

**同日** 胡适在日记中记云：“张菊生先生近患膀胱病，有一个时期朋友都很着急。近日稍好，今日亲笔作书告别，读之甚感动。”“住上海三年半，今将远行了，颇念念不忍去。最可念者是几个好朋友，最不能忘者是高梦旦先生，其次则志摩、新六。菊生先生太拘礼，每见客必送出大门，故我怕常去扰他，但他的功力之勤、任事之忠，皆足为后生的模范。能常亲近梦旦、菊生两公，是我一生的大幸事。”（《胡适日记全集》第6册，第394页）

**是月** 撰《吴君麟书行状》。商务董事吴麟书于9月26日卒于沪。《行状》叙吴氏家世、生平及创办纱厂等实业情况。又云：“君投资于商务印书馆最早，任董事凡二十余年。每开会必相见，见必多所讨论。其存心宽厚，待人接物相见以诚，遇艰钜时虽劳不倦，尤为余所深佩也。今葬有期日，其孤以记述来请为状，掇其大者，谨次之以竣立言之君子。”（《吴麟书先生赴告》原书）

①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记先生该年11月中旬住院，约12月中旬出院（第346页），考证有误。——编著者

② 继胡适任中国公学校长的马君武为当局所不满，有人运动于右任当校长。1930年11月初，马君武被迫辞职，引发学潮。学生反对于右任，要求马君武留任。军警到校弹压，抓走学生代表张继先。11月10日，学生举行罢课抗议。12日，胡适与王云五作为中公校董到校调解。胡适支持马君武继续长校，但不主张罢课。11月15日，上海报纸刊出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委会宣传部为中国公学风潮所发的宣言，极力攻击胡适与马君武。——编著者

③ 胡适于是年11月28日携眷离沪北上，定居北平。——编著者

**12月1日** 中国科学社中国书版展览会筹备委员会致先生书,言该社定于翌年元旦起,乘社中新建明复图书馆开幕之时,举行中国书版展览会,向先生征集参展展品。(原件)

**12月9日** 复中国书版展览会筹备委员会书。谓:“届时倘获全愈,定当检送”。(见上信末批注)

**同日** 致德富苏峰书。谓:“前周获读贵报,谬蒙嘉许。一经品题,声价十倍。公谊私情,两深铭感。宋刻黄善夫本《史记》一书,承向上杉爵邸商借摄影,业蒙慨诺,至为欣幸。寄示写真三叶,虽加有句读附注,将来制版,尚可修正复原。敝处共缺六十余卷,容即另开详单,托长泽文学士邀同特约写真技师造谒,乞为转介上杉爵邸,以便摄影,并恳向爵前谨伸谢意。仰仗鼎力,俾宋刊腐史得成全璧,为《百衲本二十四史》生色不少。嘉惠同文,不特元济私人感戴已也。元济自前月初偶沾微恙,近稍就痊,堪以告慰。朔风多厉,望为道珍重。”(原信照片)

**12月21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日李君拔可见告,有人以《郑成功实录》交商务印书馆印,云先送台阅,阅后转交敝处。未知已否送呈?如检阅既毕,望即挪下一读。贱恙渐痊,可请勿念。”(《全集》第3卷,第472页)

**同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郑成功实录》拟付裱后先送历史研究所,与所中所有档案校对,加以考证,乃付印。现存研究院中,吾哥既先睹为快,明日当奉上”。又询问:“科学社同人均希望涵芬楼善本书参加展览,未知能否设法?”(《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63页)

**12月24日** 刘承幹来访问疾。刘记云:“在楼上接见,伊病已愈。云前患小便不通,经西医用手术后,又过于频数,每小时至八十次<sup>①</sup>。可见求医不可不慎也。略谈而出。”(《求恕斋日记》)

**12月29日** 致蔡元培书。谓:“中国书版展览会即日开幕。涵芬楼善本因弟病未能亲检,且又寄存银行保险库中,未及多送。知由同人取呈若干种,明后日当可送到。近日贱体稍健,拟将所藏稍有价值者选陈数种。如不嫌过迟,当取出,于明后日送上,祈携至会所。”(《全集》第3卷,第473页)

**是月** 于《图书馆学季刊》第4卷第3、4期合刊发表《南齐书跋》<sup>②</sup>。(原刊)

**是年** 撰古风《题〈孤山补梅图〉》。此图系先生外舅祖许玉年所绘,为高野侯购藏并属题。现录后半首:

我生百年后,陵谷多变迁。登山一凭吊,祠墓丛榛菅。欲求昔人遗植一二

<sup>①</sup> 原文如此。疑为“八、九次”之笔误。——编著者

<sup>②</sup> 此跋与后《百衲本二十四史·南齐书》末跋文比较,内容相同,文字略有异。——编著者

不可得，郭汪题记片石无存亦已蕪。蚀苍苔斑赖有此图备志乘，居今思昔聊传观。高阳世泽久弗替，故家旧物留青毡。何期银杯竟羽化，入他人室徒矜怜。幸遇解人慎藏弃，宝兹翰墨联因缘。精品已厕梅王阁，家珍犹数瑞芍轩。我居甥馆终日阿所好，惟望高人来归郢谨龟阴田。（原诗稿）

是年 撰古风《刘澂如以宣统逊帝仿书属题》。全诗如下：

我闻日月星球坏灭会有时，大地山河亦如之。况乃邦国人力所缔造，偶然变易倾仆何足奇。宣皇不幸丁此厄，乃独不以天下私。汤武革命曰顺应，尧舜揖让相追随。吾民既免苦争战，至德其可称仁慈。所恨盗臣窃国柄，欺人寡妇与孤儿。优待条件信誓申旦旦，未及数载一切弃如遗。世上几人称王与称帝，到今直如晨星稀。兴亡大势可知矣，胡可逆天相背驰。冲人歧嶷喜有造，当以蒙养慎始基。少康中兴已陈迹，彼得游学能得师。世界科学日精进，急务要在培新知。胡仅招一庄士敦，粗习语文徒卑卑。周知四国非易事，远天况在管中窥。书法小道虽可观，君子致远恐不为。坐令光阴等虚掷，铸成大错其容辞。燕巢危幕一十又六载，忽地罡风暴雨来。乾清坤宁不获一枝棲，仓皇去国走析津，徘徊中路歧又歧。鼠入牛角竟如此，一误再误徒伤悲。前有德意志，后有西班牙。胡不相从适异国，同作寓公磐石安。无危寄人篱下亦等耳，差免愧偏长羈縻，刘侯忠爱越侪辈，宝此数幅逾珠玑。大爱以德非姑息，愿进一解请陈词。从亡诸子旧相识，盍贻尺书相劝勉。速脱樊笼乘风破浪万里去，置身学校十年二十年，务以远到期异日学成名立，蜚声遍中外。谁谓往者不谏，来者不可追。（原诗稿）

2月 国民政府司法院公布“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柔石、胡也频等在沪被杀害。

7月 北平图书馆正式开馆,蔡元培为馆长。

9月 日本侵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上海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成立。

是年 商务印书馆创制传真版;出版《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整理出版《严译名著丛刊》八种;出版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伍光建译《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杨树达《积微居文录》等。

1月1日 撰《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跋<sup>①</sup>。文云:“此为宋淳祐袁州刊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所藏,盖沈埋者六百余年矣。按晁《志》,今行世者有衢本、袁本之别。公武原志既刊于蜀,其后蜀中别行姚绩编二十卷本,有所增益。淳祐己西南充游钧传刻姚本于信安郡,是为衢本。番阳黎安朝于原志四卷之后,录赵希弁藏书为《附志》,录衢本姚氏所增为《后志》,增订《考异》,后一年庚戌合刊于宜春郡,是为袁本,即此刻也。康熙末叶,海宁陈师曾得旧钞袁本刊传之,晁《志》始行于今世。《四库》据以著录,其书久佚无征,馆臣莫能论定。《提要》泥于马氏《经籍考》,反覆未得其说,则以误目陈刻错简为残缺,未省马氏所采为蜀本也。迨嘉庆间,瞿中溶得不全旧钞衢本,汪闳源刻家塾旧钞衢本,一时矜为秘笈,瞿氏撰《衢本考辨》一文,倡为两本优劣之论;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阮元《进书录》、钱泰吉《曝书杂记》各有载笔,乃至近人王先谦莫不推波助澜,附和瞿说。或病袁《志》子部脱佚五类,而疑《后志》非赵氏原书,或谓衢本收书多及几倍,而目袁《志》四卷为不全初稿,或误马《考》舍袁取衢,引为两本优劣之判。尝属余友姜子佐禹,即众说以稽求,往往不合事实,盖皆《提要》‘衢本不可复见,袁本亦非尽旧文’之语,有以误之。百年朴学之品题,举世盲从而不察,衢本显而袁本晦,是非之倒置久矣!”在列举袁本优点各实例后总

<sup>①</sup>《昭》书为《续古逸丛书》之三十五,商务印书馆1933年4月出版,又收于《四部丛刊三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10月出版。二书谱主跋正文相同,惟《续古逸丛书》版本文末署名前增出“民国纪元二十年元旦”九字。——编著者

结云：“私窃以为袁本出而衢本可废矣。古书之可贵，从未有不贵其最初之原本，而反贵其后人改编之本者。余夙为袁本怀不平，今获见宋刻，更足正陈本错简之讹，因缀一言，以就正于世之嗜读是书者。”（《汇编》，第945页）

1月6日 赴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533号中国科学社明复图书馆，参观中国书版展览会。（见1931年1月8日致蔡元培书）

1月8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日午后赴科学社观陈列版本，意中所欲观北平、杭州两图书馆送陈之书。闻前者未到，后者已取归，不获一见。怅然而返。涵芬楼送陈之书乃列入明嘉靖本厨内。来观者以为科学社鉴定必有特识，不免疑涵芬楼以贗鼎混充，甚可惜也。敝处书十种，收据呈上，乞便中代领。其《永乐大典》一册未有收据，合并陈明。”（《全集》第3卷，第473页）

1月10日 胡适来沪参加中华教育基金委员会董事会议，是日探望先生。胡适日记记云：“去看张菊生先生，他的病已大好，还不曾下楼。谈的很好。”（《胡适日记全集》第6册，第421页）

1月12日 致胡适书。谓：“前日辱荷枉临存问，不胜感谢。贱恙已痊，医生谆嘱避寒，故不下楼、不出门，致未能趋答，万分悚歉，幸祈原宥。去岁先生四十大庆，先未闻知，致失祝贺，至为惭愧。谨据报纸所载，制为联语，冀附汤、丁二君之末，别纸写呈，藉博一粲。”附《祝胡适之四十寿》联语：

适之先生四十大庆，谨就报纸记载制为联语补祝：

我劝先生长看着贤阍戒指从今少喝些老酒，  
你做阿哥好带了小弟北大享个无限的遐龄。

张元济拜撰（《全集》第2卷，第548页）

1月14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谢谢先生送我的联句。这副对子好极了，将来先生病全愈后，我想请先生写了送给我。”“我的行期还不能十分确定，或须稍迟几日再北去。”（《胡适书信集》上册，第530页）

1月15日 致傅增湘书。谓：“黄善夫《史记》，《衲史》仅得六十九卷，余以震泽王本补配。近访得日本上杉侯爵藏有全部，已托友人借到，不日即可摄照，想兄闻之必为欣慰。近日馆中印刷所将旧日石印方法改良，可以省去照相手续，但原书不甚清朗者则不能适用。现在布置一切，数月之后必可畅行，将来出书必可迅速。比与友人谈及，拟将各种丛书选择较精之本（其无单行本者尤宜注意），每一二十本为一集，随出随售，汇印为一大丛书。此于购读之人必甚便利。但有同系一书而为各丛书所均收者，则以何本为佳，此层必须精为别择。记吾兄前曾寄示类此之目录一分，谓是沈羹梅兄所选定者。此时检觅不得，不知能再觅一分否？敝馆将来选印此书，可即用其所定之目否？此类丛书多系明清近刻，访觅初印尚属不难，将来不

必照相,直接翻板,岁出数千册书甚不难也。”(《全集》第3卷,第381页)

**1月18日** 致胡适书。谓:“前日奉还示,谨诵悉。戏撰联语,藉博一粲,既承不弃,自当写呈,冀附丁、汤二君之后。阅报知罗君隆基因诋毁国民党,撤退光华教授,仰何可笑。又在《新月》读被捕始末。此君的是美才。前日闻诸岫庐,谓兄勾其译书,于生计当无碍。惟鄙意望兄劝其同往北方,较为稳妥。贱恙已痊,惟遵医嘱避寒,尚未出门,故未趋诣。歉歉。”(《全集》第2卷,第549页)

**1月25日** 撰古风诗《陈澄中得宋刻荀子绘〈荀斋图〉属题》。全诗如下:

兰陵先生开绝学,参透天人道性恶。一传弟子牵黄犬,焚书坑儒乃肆虐。性自恶,能创作,有指南针有火药,更有印板传诗书,梨枣美材竟雕琢,秦西人称三发明,谓是东方古国文化之所托。祖龙毒焰横飞腾,几尽典坟与邱索。伏生叔孙犹未坑,百家诸子又倡新流略。先生遗书亦未焚,留贻至今尤赖良工为镌凿。千百年来重文不重武,乃有人袭我所长攻我弱,认取罗盘南北飞,轰然爆弹九天落。可怜文化尽焦土,亿万人民百城郭,恶苟不自作,此祸胡自来。呜呼,先生一言真能不破任颠扑。老师祭酒垂令名,举头齐仰先知觉。陈侯眎我古雕本,老见异书一欢跃。还祝高斋慎弃藏,毋为今日五丁雷电强取攫。(诗稿)

**是月**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职工会反对王云五科学管理计划,印刷、发行、总务三所(处)职工会响应。王遂撤回原案,仅实施对事物与财务之科学管理。(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1册,第245页)

**2月6日** 致刘锦藻书。谓:“前荷枉临,快聆教益,因病体初愈,医生淳属避寒勿出,至今尚未诣答,歉仄无似。委印《续文献通考》,极应勉尽微劳。续奉明示,详述图表、件数,遵即转交敝公司详细估核。昨据交到估单并复信、排样、纸样等,兹随发下旧估单原样一并附呈,敬祈察核。前次估印专用连史,此次竟增加三分之二,如用横江毛边纸,则所增尤多。据称均系核实估计,且祇限于一年以内,实因年来工料节节增涨,营业艰绌,务乞鉴谅,云云。惟期限一层,更觉为难,弟实有赅于启齿之处。据谓两年之说,断办不到。本馆自己编译之书,逐有增进,而旧主顾时有委托,亦无从拒却。未尝不可添雇工人,而近来情形几乎能进而不能退。故只能就现有之数调剂其间,以是不能从速。询以究需几何年月,总称无从预定。弟初意两年之期,已属甚宽,不料竟相去甚远。殊觉无以仰副雅意。据主管该员意见,最好改用三、四号字,否则写成精稿影印,比较需时可以减少等语,谨据实陈明。究应如何办理之处,恭候卓裁。”附《商务印书馆印刷所营业部估价单》。(《全集》第1卷,第470页)

**2月7日** 复瞿宣颖书。谓:“昨奉惠函,欣悉文从莅沪,停云在望,无任钦迟。承示拟就敝馆东方图书馆中借阅各省志乘,经已转商馆中当局。据覆,各志书卷帙

太繁，且尚多未编目录者，彼此携送往还殊恐不便。拟即于该图书馆主管办事室内，分置一席，静候台驾于每日一时半至七时半枉临取阅。则选择用舍，利便较多。如荷赞同，伏希示下，再为转达，以便预备一切。尊撰志书提要大稿，蒙交邮局惠寄一册，今尚未到，先此附谢，并候礼宜。”（《全集》第3卷，第524页）

**2月14日** 复汪荣宝书。谓：“《前汉书》久已出版，亦即运赴东京，不久当可达览。薛氏《五代史》搜求半载，竟未获得。惟此时尚未绝望，或者天之未丧也。委印《法言疏证》大稿，馆中极愿效劳，拟具估单，一并奉上。又附排样两纸，并祈核定。以一纸存查，其一仍请寄还，俾可照样付排。成议之后当遵示与介弟接洽也。”（《全集》第2卷，第164页）

**2月16日** 复王亮书。谓：“承示辑录外交遗稿<sup>①</sup>，现已编成二百卷，又有英、法人商译英、法文索引，同时出版，囑商务印书馆代理发行。自应效劳，惟弟离馆已久，诸多隔阂，当即转商主者。据复，辱荷见委，极愿代办，惟馆中于外版书籍向不代售，预约合同亦无定式。格于成例，无可应命，囑代致欠。至刊登广告一节，已属馆中附属之广告公司主任拟议办法，另行奉复。日内当邀鉴察矣。”（《全集》第1卷，第191页）

**3月3日** 先生参加的商务印书馆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议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准备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常会审定。文曰：“前后开会五次，其中协商讨论者又若干次，以股东之原提案为原则，以政府之新法规为依据，并考察公司已往之历史与现在之状况，逐条研究，反复磋商。就中最困难者，厥惟分配盈余、提派股息问题。论法，则公司法股息之规定，业有明文；论情，则本公司官利之废除已逾十载。如恢复旧章，不免此盈彼绌，甚非远大之计；如仍守成规，不惟法所不许，亦非事理之平。经多次之磋议，由各委员各提议案，以客观眼光汇集研究，不谈高论，惟期易行，不尚空言，但求实际，务使劳资利益两得其平，法理、人情，互相兼顾。一方面保持股东原提案之精神，一方面不失花红寓奖励之原理。至于其他各条，或依法规，或据事实，分别修订，并就全条文加以整理，业已竣事。用将决议之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备函送上，敬祈察阅，提出本年股东常会。”该草案除增加三条扩大股东常会权限的条款外，至关重要的修改处为关于分配盈余和提派股息的规定。第二十五条改为：

本公司每年结账应将总盈余先提公积金十分之一，再提股息常年六厘，其余以

<sup>①</sup> 全称《清季外交史料》，王亮辑补其父王彦威遗著《清代外交始末》而成，蔡元培作序，北平迺兹府关东甸7号外交史料编印处出版，1931年9月发行第1集。——编著者

十分之五为股东红利,十分之五为同人花红。<sup>①</sup>

增加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遇分派股息及红利两项合计在一分二厘以上时,得就超过一分二厘之数,酌提股息公积,专备股息与红利合计不足一分时填补之用。此项股息公积,按常年八厘起息,本息积满至股本总额十分之一时,停止提存股息公积。

草案又提出“附带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分配盈余办法实行后,三年以内,如遇同人所得花红数目,比较现行章程减少时,其减少之数,由公司补足之,作正开支。至于同人酬恤,不再在盈余项内提存;将现在积存之酬恤公积,自二十年份起,按常年八厘计息;所有照章应付酬恤之款,即在酬恤公积及息金项下支付。至将来公积用完时,由公司开支。”(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26—131页)

**3月6日** 复傅增湘书,谈《衲史》版本事。谓:“《金史》影用北平图书馆藏本,至佳。配以蒋氏藏本(亦翻板,且有翻之又翻者),颇有模糊及镌刻陋劣之叶。邨架藏有残本,如印本尚好,有廿卷拟乞慨假,俾便抽换。此真所谓百衲本也。”“庆元《新五代史》不日印成,当属先装毛样一分寄呈,藉副快睹之意。原书内匡宽度乞用英尺量准见示,拟记入书内也。”又谓:“贱体近日尚堪支柱,惟每一星期尚上电两次,食如常,惟眠少,幸勿念。”(《全集》第3卷,第382页)

**3月13日** 日本熊本医科大学校长山崎正薰来访。谈及文字改革等事。先生赠以七绝四首。现录两首:

居今稽古是真儒,更慕章逢欲与徒。闻先生甚美我国衣冠,亟思仿制。

难得同文惟尔我,忍将旧制换新符。先蒙示本国有主张尽废汉字,专用假改名,以为不可行。余谓我国近人撰成注音字母,汲汲推行,私意亦虑为全国文字统一之碍。

故人州载相思苦,一刺欢然入眼来。

阅尽沧桑几尘劫,为言蒲柳未轻摧。友人古城贞吉君介君相见,询之近状,甚慰别怀。(诗稿)

**同日** 撰汲古阁钞宋临安书棚本《梅屋诗余》题识:“夏历辛未正月廿五日,海盐张元济观。”(《汇编》,第1149页)

**3月18日** 傅增湘抵沪,寓先生寓所。“半月倾襟,读书谈艺,甚以为乐。”(1931年4月7日致傅增湘书)

<sup>①</sup> 原第二十三条原文为:“本公司每年结账,应将总盈余先提公积十分之一。余作十八成分派:股东十二成,花红五成,酬恤一成;如遇有必须变通办理之时,由总经理经理与董事会协商办法,将其理由布告股东会取决。”——编著者



3月20日 复汪荣宝书，详告汪著《法言疏义》排印、校讎各事宜。又谓：“附下校正记，遵在原稿内加签更正，请释念。再秦氏石砚斋复宋本卷第十三第二叶系据何妃瞻传校本补入。闻傅沅翁获见宋刊原本，此叶略有讹误。容抄到再寄呈鉴核（‘道至微妙’，宋本‘渺’作‘妙’；‘荒荒圣德’，‘荒荒’宋作‘芒芒’。注同此，于大著或有所补。故特附陈）。承示《衲史》印行虽用宋本，应将殿板原有考证印附书后，具勿雅意。惟查殿版考证久有单行印本，购取不难。如附入《百衲本》后，则所指之字与本书不合，难免凿衲之嫌。异日全书告成，如有余力，所有校勘拟另印札记。届时尚须商承大教也。”（《全集》第2卷，第164页）

3月23日 马宗华致先生电：“印件乞飭先以样本寄示，校正再印。”先生批注：“请郑心南兄去信问其何意。马君何时赴东，未蒙见示，甚为可惜。”（原件及批注，引自《张元济年谱》，第350页）

3月27日 复黄能立书，告以黄遵宪《入境庐诗草》寄售各事。谓：“前承枉顾沪寓，适以卧疾，失迓为歉。昨得三月二十五日手书，诵悉一一。承示各节已经转致敝馆当局，代为询问。据复，前蒙以令先祖《入境庐诗草》委托寄售。该寄售股主者因限于栈屋容积不多，又以诗文专集在各分馆销路较少，故暂请先寄二百部，实已较成例为宽。兹荷淳属，特商之该股，主者允再加收二百部，共计四百部之数，当为尽力推销。至《图书汇报》代登广告，亦可效劳。但现正着手修订，如能早日领到先集，自可照办，否则须俟下期再行刊载。若代登《申》、《新》两报，应候尊处以全书部数交齐，并请自撰广告底稿，函致该寄售股或交通科，均可照办，等语。弟辞职离馆已及五年，馆中情形久已隔阂。此次寄书、登广告并嗣后关于印售各事，均乞径函寄售股及商务印书馆营业部接洽，较为简捷。”（《全集》第3卷，第190页）

是月 跋《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六《山谷外集诗注》。“此日本帝室图书寮藏元至元乙酉建安重雕蜀本也。”1928年东瀛访书所见，借影而归。（《汇编》，第910页）1933年11月出书。1934年2月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4月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0次会议，报告广州分馆房屋建筑案、华东机器制造厂收束情形、十九年份酬恤金及同人疾病扶助金支出账目。会议讨论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来函并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未完。（《董事会记录簿》）

4月8日 致瞿凤起书。谓：“去年九月九日承尊翁大人惠借明志二十四种又《北碕文集》四册”，“志书二十四种业经发抄完竣，应将原书送还，并请续借十种。惟各种志书中有八种未见标签，恐系抄时遗失。谨选约略相同之本国纸，将已失各种补具备用，乞为转达，并代致歉忱。”又告《北碕文集》已校毕，约星期日将应还之书25种派人送上，并领取续假志书。（《全集》第3卷，第528页）

**4月2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1次会议，续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记录簿》）

**4月25日** 致傅增湘书，详告代购宋刻《淮南子》原委。谓：“弟详加缙阅，书凡十二册，白叶抄补各三番，漫漶处亦不少。然的是南宋旧刻，卷末多有‘谭叔端纂校’一行，颇以‘纂’字为疑。当时亦不暇深究，遂以千六百元廿七日期支票付之。不及一小时而四月廿一日航空信<sup>①</sup>至，取《四部丛刊》本就卷检阅数叶，却节去。遂又电询程氏，卒不得达。今晨往访不直，午后复以电询，谓支票未到期，可否将书退回。答称书主原不允售，自得尊函，往还数次，始得就绪。支票昨已支去，难以取回云云。航空信使先二时，则此事当可挽回，今则成事，只可不说矣。原书一篋即托敝友吴君带呈，附去程君收据一纸，并祈察入。”（《全集》第3卷，第383页）

**4月29日** 上午，赴嘉善，吊钱绍桢之丧。火车上遇刘承幹、刘春蕃与刘沂万父子，以及徐彦士、徐冬生、钱达士。“晚八时乘车回沪”。（《求恕斋日记》）

**5月2日** 郭沫若致先生书。谓：“曩岁曾上芜函，因不谙旧习，深有唐突处，后始觉咎，恒歉于怀。想先生宏达，当能鉴宥。拙著《甲骨文字研究》一书荏苒经年，最近始得出版。《释支干》有引及尊说处，谨以一部奉呈。谬悠之说，原不足以当大雅，略表葵倾之意而已。”（《全集》第3卷，第139页）

**5月8日** 复筹募陕灾急赈游艺会书。该会来函劝募，“奉上门券廿张，乞为推销”。是日先生批注：“信由商务交到，覆以离馆已七年，挂号寄回。”（1931年5月6日筹募陕灾急赈游艺会赵守钰等油印函及批注原件）

**5月14日** 致孙伟书。谓：“敝友刘翰怡先生函称，承皇宫博物馆金息侯先生迭次函商，欲得其所藏《永乐大典》辽字二册，已允许出让，议定代价壹千元。而息公来函欲先寄书，再行交款，并云辽沪汇费太昂，最好托由本馆代为划转，属商恳尊处代办等语。弟以双方均有感情，业经应允。当将交来之《永乐大典》两册，由分庄科妥慎封固，附入货箱寄上。至希察收。惟翰翁函嘱银货两交，亦应依照办理。该书收到后，先祈亲与息翁面洽，订明银货两交。因系受人之托，不得不慎重将事，想为息翁所鉴谅也。”（《全集》第1卷，第492页）

**5月2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2次会议。审定民国十九年度结算，分派股息每股九厘一毫，提取公积45000元，补足一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瞿宣颖致先生书。谓：“舍亲曾君约农藏其大父文正公手书日记，为宣

<sup>①</sup> 傅增湘检《艺风堂书目》，知该部《淮南子》有删节，请先生用通行本一核，如有删节，“则不可留矣”。见《尺牋》第261页。——编著者

统年间未经石印者数册，又李秀成手写供词一册，皆稀世之宝。近甫获观，力劝其公诸当世。据云本与商务印书馆略事接洽，而未得端绪。”又云：“李氏供词为近世史一大案，直接史料价值最丰。万一有意外损失，实为可惜。……不审贵馆尚乐于进行否？”（原件）

**5月23日** 复瞿宣颖书。谓：“昨奉手书，开缄诵悉。令亲曾君藏其先德《文正公日记》未经印行者数册。又李秀成手写供词一册。承示曾君先已与商务印书馆接洽代印，未得端绪。弟知李氏供词于近世历史上极有关系。亦曾托俞寿丞兄转商。于今数年，迄无确复。今蒙介绍，甚为欣幸。告之馆中当局，均极赞成。即乞转询曾君，欲得酬报几何以为所办女校经费之助，即祈示下再议进行办法。《文正日记》亦愿快睹，能先送下拜观，尤所感荷。”（《全集》第3卷，第524页）

**5月24日** 赴上海市商会议事厅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高凤池为主席。董事会报告民国十九年度营业情况，监察人周辛伯报告核查账目情形。会议通过盈余利息分派案；并讨论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因事关重大，议定俟开临时股东会再议。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夏鹏、高凤池、丁榕、鲍庆林、黄汉梁、李拔可、王云五、刘湛恩、郭秉文、叶景葵、张元济、高梦旦、鲍庆甲等13人；监察人周辛伯、金伯平、徐寄庠等3人。（1931年5月25日《申报》，《股东会记录簿》）

**5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参加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3次会议。众董事推举先生为主席。会议讨论换填新股票案；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七条条文<sup>①</sup>。（《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先生被聘为中华职业教育社永久社员。（《中华职业教育社永久社员录》）

**6月9日** 赴嘉善，为钱绍楨开吊题主。葛嗣澍、潘经耜襄题。（《求恕斋日记》）

**6月10日** 致德富苏峰书。谓：“前以求借上杉伯爵所藏南宋黄善夫本《史记》，俾补完敝处残帙，影印行世。仰蒙先生转商黑井大将，代为请愿，得承慨允。此皆由鼎力在前，故能得玉成于后。追维盛意，感戢莫名。今其书已摄影藏事，即可付印。以同文之秘笈，拜嘉惠而流通，亦敝国学界所欣幸不置也。”（原信照片）

**6月11日** 徐恕在嘉业堂藏书楼观清儒未刊遗稿及明代史乘，并抄示全祖望《鮚埼亭集》遗文校记寄先生。复徐恕书。谓：“附示鮚埼校文，捧读至佩。谨当辑附遗文之后，以彰嘉惠。康熙刻寒支向入违碍书目，非真读书者安能留意及此耶。清儒未刻遗稿及明代史乘罹于清初禁网而湮没不彰者，俱为异日重修明史之要材。

<sup>①</sup> 草案增加限制股东委托代表权限，添加“代理他股东行使之权数与代表人自有之权数，合计不得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五分之一”二句。——编著者

亦非先生，莫能抉剔。其卷帙繁重者，似不妨录目备考，俟诸异日。”(《全集》第3卷，第65页)

**6月1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4次会议。讨论事项：(一)拟领购上海市中心区基地案。议决由总务处酌办，以四亩为度。(二)分派当局花红案。先生报告十九年度当局花红应得14343元，与丁榕、高梦旦商酌后拟具分派数目，敬请公决。名单：王云五2243元，李拔可2200元，夏筱芳2000元，盛同孙1700元，鲍庆林1900元，何柏丞1400元，吴东初1000元，郁厚培1000元，张雄飞400元，陶希圣150元，潘光迥150元，刘聪强200元。“众讨论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6月15日** 商务印书馆出版《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先生为该书题签。(原书)

**6月25日** 交通大学校长黎照寰致先生书，感谢为该校兴筑工业馆捐款。(原件)据《前南洋大学募建工业馆征信录》载，先生捐款100元。

**6月2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昨拔可来，属借故宫图书馆所藏改本殿版《明史》帝纪廿四卷。已商得同意就宫内摄影矣。惟待闻乾隆改本《明史》，道光时重刻即是。《四库全书》本即照改本写成。鄙意《明史》昔无别本，既《四库》本为改本，《衲史》中何妨即用文津阁本较为别致。”(《尺牘》，第265页)

**6月28日** 参加商务印书馆股东临时会。前一日，修改公司章程起草委员会就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中最关重要各条，函致各股东，说明修改理由。会上，“草案”“经各股东逐条讨论，分别表决，多数通过。”(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37页)

**6月3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5次会议。王云五报告工会去年11月提出改良待遇条件，经与工会谈判23次，业已解决，达成协议，现提请董事会审察。(《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向上海嘉郡会馆捐款12元。(原收据)

**是月** 撰《挽钱铭伯联》：

微言绝，大义乖，看满目霏尘最难堪，夺吾良师损吾益友；

与人忠，执事敬，综生平友谊是无愧，出为名宦处为乡贤。(抄稿)

浙江省图书馆藏《清授荣禄大夫二品衔署湖北安襄郧荆兵备道钱公墓志铭》(拓本)，系先生手写。原件署“秀水金兆蕃撰文，海盐张元济书丹，江宁邓邦述篆”。

**是月某日** 应邀参加张树年圣约翰大学毕业典礼。张树年回忆：“约大每届毕业典礼，邀请社会名人演讲，我这一届邀请的是外交总长王正廷先生。毕业生家长也应邀参加。双亲按时而来，坐来宾席，看我戴上方帽子，取得经济系的学士文凭，当然十分喜悦。典礼结束后，父亲与素相认识的王总长会晤。王曾在商务印书馆

工作过。父亲言明我将去美国深造，拟请王出具介绍信与驻美公使施肇基先生。不数日即收到介绍信。”（《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45页）

**7月3日** 复赵锡恩书。谓：“前月二十八日公司开临时股东会，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各条，业经多数可决通过。惟是日因股东到数不满定额，依照公司条例，只可作为议定草案，尚须于一个月内再召集第二次股东会取决，并已定于七月十九日举行。知在垂注，谨以奉陈。”（《全集》第2卷，第535页）

**7月8日** 复罗家伦书。谓：“碌碌久未通问。然云树千里，相念实未能去怀。前月蒙惠赠《清华一览》一册，旋阅报知从者有南归消息，故亦迄未覆谢。比得本月三日手教，藉悉文旆已抵金陵。溽暑长征，伏维起居安吉，至为驰念。国体改易已二十年，即国民党奠都金陵亦已四载，而今日现状乃至于是，未来之黄金世界不知在何时？而当前之地狱，则国民实已不堪惨苦矣。来示谓国人无为国家保存元气也。非独不保存，且必断丧净尽而后。天实为之，谓之何哉！先生暂时戢影，计亦良得。弟终日校书，顽躯尚堪支柱。知荷廩注，谨以附闻。”（《全集》第2卷，第475页）

**同日** 向上海时疫医院捐款20元。（原收据）

**7月14日** 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复先生书，言“先生捐赠敝会之扶助教育基金，原定按所得利息每学期扶助学额两名。嗣经总务处核准，基金利息自本年一月份起改为常年一分，计算计可增补一名。”“承嘱暂行停补，自当遵照办理。又此项扶助金管理规则，先后修订四次，兹将历次修订条文另纸抄呈。”附规则条文。（原信打印稿）

**7月18日** 致罗振玉、傅增湘、陶湘、王季烈介绍函。谓：“敝友郑君振铎为敝馆《小说月报》编辑主任，平素研究吾国旧籍兴趣颇浓，现在拟赴故都一行，藉广闻见，绕道大连（王、罗两君添此语），亟欲晋谒台阶，藉聆清诲，嘱弟一言为介，尚祈延纳为幸。郑君素仰邨架珍藏宏富，倘蒙发篋（王君函此语删），俾饱眼福，尤深感荷。”（《全集》第2卷，第465页）

**7月28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奉廿四日惠书，知为伯远兄介绍函已寄达为慰。余君处已告知，俟两星期后再由弟或林夫人约之可也。近日晤胡展堂兄，询以《旧五代史》事。渠已完全不记得所谓韩(?)摩诃者。亦不忆有此人矣。彼亦不信丁雨生肯以书赠人，大约以他法得之。又说如携书不便，何不在本地选印几页送来一对？附闻。”（《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68页）

**8月8日** 复王哲安书。谓：“关于静安遗集版税事即经转交敝馆编译所酌办。旋据复称，此书卷帙繁多，成本较巨，且前已印售多部，于将来销数亦不无关系。前所拟版税百分之十，实因尚有纸版可用，故特别从优。增益一层，碍难遵办。

云云。谨据以奉闻。元济近年以来,对于公司业务已不与闻,深愧未能报命,尚乞鉴原为幸。”(《全集》第1卷,第270页)

**8月13日** 捐赠南洋公学同学会筹建会所费20元。(1931年8月7日徐佩璜致先生书及批注原件)

**8月16日** 为张树年赴美留学撰《旅学弦韦——给年儿》,“书此数纸,以为汝教”。一、关于身体者:“身体为万事之本,若不强健,虽有学问,无益也。”二、关于学问者:“勿贪多,宜深造。勿求速成,宜熟习。多到图书馆看书。”三、关于交友者:“无论同国人非同国人,均宜慎加选择,勿滥交。待人宜谦和,勿稍形骄傲。”四、关于用财者:“我平生不肯滥用钱,且可省即省。”“犒赏之事极宜斟酌,须用得其当。保持学生身份,不可从丰。”五、其他各事:“每半个月寄家信一次,至亲好友,每年宜通问一两次。随时将功课报告于我。”(《全集》第2卷,第296—297页)

**8月17日** 复上海筹募各省水灾急赈会书,谢辞执行委员,并告“现商务印书馆由王云五、李拔可、夏筱芳诸君担任总经理、经理之职。元济辞退已逾六年。合并陈明。谨附陈浙江兴业银行支票壹百圆,聊附壤流之末,伏祈瞥入,汇解灾区,无任感悚。”(《全集》第3卷,第592页)

**8月19日** 向南洋公学同学会捐款20元。(原收据)

**8月2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6次会议。议定领购市中心区三民路地基二亩,每亩银币2500元。又讨论香港分厂承印钞票案,广市银一毫票印制予以追认,以后总、分厂是否可以承印钞票,由总务处拟具办法再议。(《董事会记录簿》)

**8月22日** 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会委员会致先生函,再次提议增补高级教育学额一名,并列呈学生王、余二人家庭及本人情况。次日,先生复函同意。(原信打字件及批注)

**8月27日** 是晚刘承幹于寓所宴赵万里,先生与郑振铎、张宗祥、张乃熊、瞿济苍、黄公渚应邀作陪。(《求恕斋日记》)

**是月** 张树年赴美留学,入纽约大学经济管理系。1932年9月,获硕士学位。(《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45页)

**是月** 中华工业总联合会致先生函,云拟编《海上名人传略》,征集工商、教育、社会、民生各方面人士履历,并寄来“征求事实表”一份<sup>①</sup>。(原件)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二期书《后汉书》、《三国志》、《五代史记》、《辽史》、

<sup>①</sup> 此函先生未复,空白表格尚存。——编著者

《金史》五种出版。(原书)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后汉书》。云：“班《书》既成，欲觅一同式之范《书》，不可得。先是涵芬楼收得此本，因取以为配。”接着，详记该本避宋讳之字、与其他宋刻异同各例、范《书》版刻沿革及《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等书目著录情况。又云：“何义门谓初读是书，嫌其讹谬颇多，及观刘氏《刊误》，乃知在北宋即罕善本。是本为南宋覆刻，且有元代补版，纰缪更所难免。然以校后刻诸本，文字异同，不可胜数，且有足资是正者。使何氏见之，当必有慰情聊胜之感矣！黄尧圃《百宋一廛赋注》：‘予所藏班《书》，前互入《乾兴元年中书门下牒国子监文》一通，即孙奭以刘昭《注》、司马彪《志》补章怀注范《书》故事’云云。前印班《书》，获见此文，今以移置《志》前，用存掌故。原书略有阙佚，各就北平图书馆、东京静嘉堂文库所藏残册，借影补配，幸成完璧。然多为补刊之叶，其衔接处每有重文，世间祇此数本，亦无可如何者也。”（《汇编》，第 991 页）

撰《后汉书校勘记》。出校条数 4 914 条。“张校七册，标未定稿，未标注校勘时间。”（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 832 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三国志》。云：“余欲辑印旧本正史，谋之者有年。涵芬楼旧藏宋衢州本《魏志》，极精美，然《蜀》、《吴》二志全佚，其他公私奔藏，均非宋刻。有之，惟聊城杨氏、松江韩氏。韩氏书，闻仅存数卷，且秘不示人。杨氏自夙阿舍人逝世，亦无缘通假。故人张石铭以所储元本借余，已摄影矣，以校衢本，讹误滋甚。卷末配宋刻数册，且极漫漶，意殊歉然。戊辰秋，余为中华学艺社赴日本访书，获见帝室图书寮旧藏宋本，借影携归。检阅宋讳，避至‘廓’、‘郭’等字，知为宁宗时刊本。又与杨绍和跋勘对，所举殿本《考证》，疑字一一吻合。乃知二本实同。”详记殿本校勘考证所疑各例，云：“此更足见是本刊刻较前，多存古文，不至如后出诸本之渐趋流俗也。类此胜处，不能尽举。杨氏谓宋槧著录极夥，此本较他本尤多所是正，弥足珍贵，洵非虚语。因向中华学艺社借印，以继班、范二《书》之后。原缺《魏书》三卷，以涵芬楼衢本补配。”（《汇编》，第 995 页）

撰《三国志校勘记》。稿本十二册（定本四册，留供参考八册）。“初校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定本覆核于 1958 年 5 月 13 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 832 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五代史记》。云：“此为建阳坊刻，书中时有讹夺，然佳处正复不少。宋吴缜《五代史纂误》于是书纠摘纂详。”又引此本不误之例，以证“皆与吴兰庭《五代史记纂误补》所订正合者”、“皆与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所订正合者”、“皆与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所订正合者。”“此外，尚有武英殿本及各本之讹误，前人

皆未觉察,亦赖有此本始得考见者:如《梁太祖记》二注‘克丹州无主将姓名’,不脱‘克’字。按若无‘克’字,则似谓丹州无主将姓名,而正文之‘首恶王行思’为不可通矣。”末又说明阙叶配补、写补情况。(《汇编》,第1032页)

撰《五代史记校勘记》。稿本五册(定本三册,留供参考二册)。出校条数2010条。“张校始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核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定本覆核于1958年5月13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2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辽史》。云:“《辽史·进史表》是史成于至正四年三月,先于《金史》者八月。”“是辽、金二史,必同时镌刻。然以此刊本与北平图书馆所藏初刻《金史》相较,字体绝异。刻工姓名亦无一相合,而与涵芬楼所补之五十五卷较,则字体相类,刻工姓名同者,亦有四十六人。是此决非初刻无疑。然遍观海内外所存《辽史》,只有此本。是否别有初刻,殊难言也。是本刊版粗率,讹字亦多,如‘廷’之误‘延’,‘官’之误‘官’,‘徙’之误‘徒’,‘萧’之误‘箫’及‘肃’,几成通病。其他讹舛,亦指不胜屈。然究是最古之本,足以校正后出诸本者,犹自不少。”“此在元刊,诚非精本,然求较胜者,竟不可得。瑕不掩瑜,故犹取焉。”(《汇编》,第1037页)先生后又于《校史随笔·辽史》中有如下三条重要记述:

“损阙之字不当臆改”:“余所见是史,印本漫漶者多。凡不易辨识之字,覆刻之时,理宜从阙。明清诸本往往以己意补易之,窃以为未当也。”(例略)

“句中疑字不当轻补”:“史有阙文,圣人所许。是本句中著‘疑’字者甚多,殆镌板之时,原书本文俱已损佚。究为何字,不敢臆断。故著一‘疑’字以代之。此在宋刊南北诸史,多有其例。但彼则旁注小字,此则列入正文。”(例略)

“钓鱼”:“《辽史》”“钓鱼”二字,凡二十二见。殿本全作‘钩’,检南监本亦同。北监本独见《国语解》一条作‘钩’,余亦均作‘钩’”“及检《辽史拾遗》,引程大昌《演繁露》,纠正其误,语焉甚详。……‘达鲁河钩牛鱼,虏中盛礼。意慕中国赏花钓鱼。然非钩也,钩也。’又曰:‘其钩是鱼也,虏主与其母皆设次冰上,先使人于河上下十里间,以毛网截鱼,令不得散逸。又从而驱之,使集虏帐。其床前预开冰窟四,名为冰眼。中眼透,旁三眼环之不透,第斫减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鱼,而透者将以施钩也。’……据此,可以证元本之正,及监本、殿本之非。然则书顾不贵初刻乎。”(《汇编》,第138页)

撰《辽史校勘记》。稿本四册(定本、留供参考各二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10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金史》。云:“此《金史》一百三十五卷,皆元刊本。其书法圆润者,为元代初刻,凡八十卷。其余字较瘦弱暨摹刻拙劣者,又黑阔口者,皆元



覆本，凡五十五卷，用以补配。”以大量例证补正施国祁《金史详校》、钱大昕《廿二史考异》等前贤著述未见者，最后结论为：“虽元本讹字，经后来诸本校正者不少，然新旧相较，诸本与元本终不可以同日语。而元初刻本又远胜于覆本，初覆本又远胜于他覆本。诸本之误，除上文所指外，可据是本以订正而为施氏所未见者，尚复盈千累百，殆难枚举。昔人言书贵初刻，岂不信欤！”（《汇编》，第1038—1043页）

撰《金史校勘记》。稿本八册（定本二册，留供参考六册）。出校条数2295条。“张校始于民国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定本初核于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覆核于1958年5月13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2页）

9月2日 复吴梅书。谓：“奉读七月卅日手教，承以尊选《曲丛》三、四两集转催出版事见嘱，即经转询敝公司主管人员。据称三集业已印成，并已装订竣事，现正赶印四集。一俟出书，即与三集同时发售，云云。谨以奉闻。至郑君商借传奇图画摄影，亦已转知郑君，属其交由本馆照相部代为摄影，以昭郑重。合并陈明。”（《全集》第2卷，第84页）

9月7日 复汪兆镛书。谓：“去岁秋冬之际，陡患膀胱发炎，一病颠连，入春以后始渐痊愈。先后获诵手书，各承垂注，至为感。始则因病，病起之后终日伏案校阅旧史印本，日数十百纸，寝馈不遑，百事都废，迟迟未答，抱疚实深。近第二期书续出五史，稍稍结束。前示原刻《薛史》为丁君少兰所得，弟素不相识，托人询问，云确有其事，惟在金陵旧寓，先被军队占居，后为财部借用，曾倩其戚前往检寻，竟不复见，薪伤羽化，都在意中。有负盛怀，空劳梦想。近又有某君者来称，家有是书，藏之累世，惟在零都故里，已属情人取来，惟穷乡匪窟，至为艰险，倘能携出，竟如所言，则收之桑榆，尚可奉慰同好耳。”（《全集》第2卷，第149页）

9月9日 北平故宫博物院致先生函。谓：“查故宫天禄琳琅善本书籍前经同人提议景印，分集发行，以广流传，并拟订招股章程，承荷执事赞同，列名发起在案。现在本院先行选定元重刊廖氏本《论语集解》、宋浙本《孟子注疏》、宋徽江本《高丽图经》、《老子道德经》、宋本《名医蒙求》、宋棚本《常建诗集》、元本《佩韦斋集》、宋浙本《周礼注疏》第八种。前七种为第一批，后一种为第二批，由北平京华印书局承印，业经订立合同，出书以半年为限。第一批印价计需一萬五千元，除本院照章先行筹垫印价一部分外，所差尚钜，为期亦促，用特检同原定招股章程一份函达，即希查照，酌量认定股数（每股五十元），并将股银迅即汇交本院，以资应付，并希见复为荷。样本俟印就不日奉寄。”（《全集》第3卷，第609页）

9月15日 将北平故宫博物院9月9日来函转商务总务处并批注：“北平图书馆前次谋刊小种旧籍，曾属元济发起。当送尊处，后拟附股五百元。嗣元济以该馆

对我商借之事未能应允，曾请撤回，元济自己附入百元，原案一并检呈。此次所印各书，将来本馆在所必购。元济现在观念与前又有不同。《孟子注疏》已请孙君伯恒转商，准我缩印，酌予报酬，现为联络感情起见，再申前请。可否？敬候裁酌。”（同上引书，第609页）

**9月16日** 复北平故宫博物院书。谓：“接奉九月九日大函，并影印天禄琳琅善本书籍招股简章一份。承示贵院影印之书已拟定八种付印，分期出书。元济辱承不弃，许列发起，具感盛意，除勉竭绵力附任两股，计银一百元，复转致商务印书馆订认十股，计银五百元，统托北平商务分馆划奉，至祈督收。”（同上引书，第609页）

**9月24日** 致蒋藻星、蒋觐圭书。谓：“日前肃上寸函，托丁君英桂，舍弟季安赍呈左右，知蒙赐察。丁君等晋谒时诸承优待，并出示珍藏宋刻《晋书》及其他精本，不胜感谢。《晋书》雕印俱精，远出南京图书馆藏本之上，尤为欣慕。元济嗜读乙部，以通行武英殿本《二十四史》讹舛甚多，亟思别印旧本，藉资订证，且以纠正明监、汲古之失。搜辑有年，近已次第付印，谨以印成前后《汉书》，各检一部寄奉雅鉴，伏希晒存。《晋书》善本较为难得，尊藏虽缺去记载，而纪、志、列传具全，补抄亦至精美，不揣冒昧，拟求通假，俾善本正史得成完璧。”（《全集》第3卷，第267页）

**9月30日** 复傅增湘书。谓：“伯恒兄信述我兄今岁六十生日，有自述已付印，今读来书，乃知有七千余言，备纪近代书籍源流，此为有关文献之作，印成盼即寄示。刊印《百宋编》，涵芬所藏有可附入者，如须详记，候命即报。弟极思为诗若干首，备述二十余载之交情。弟近来文思极涩，不知何日方能脱稿。至于寻常酬应之物，太属无谓，且兄淳属，亦不敢以相溷也。读《国闻周报·法书考跋》，不意此书如许珍贵，真所谓一登龙门，声价十倍。《四部丛刊》续集已经列入，此次所收之书，颇有为世间未见之本，来月当可将草目印就，再求教正。”（《全集》第3卷，第385页）

**10月1日** 致柯劭忞书。谓：“窃维尊撰《新元史》为名山盛业。经东海前辈举以寿梓，颁之学官，著在功令。侍曾得而籀读，深佩精博远出明纂《元史》之上，亟拟复印，以广流通。昨以此意函达东海，得复极为怂恿，惟云初印原本不免鱼豕之失，曾属贺君性存诸人就初本复勘，并由老前辈手校两次，修正讹误，如欲付印，须用最后校本。此可见东海倾心之雅，相诏之诚。第未知何次所印方为定本？贺君校勘记已否印成？如未付梓，可否以清稿惠赐借录？推老前辈匡正前史、加惠学子之盛心当亦以寿世，鸿编期于信今而传后也。”（《全集》第2卷，第573页）

**10月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7次会议，讨论装置防火设备案。（《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2日** 复张树源书。谓：“上海并无甚恐慌，不过稍有谣言，谓日兵将占据闸北、南市，以致居民纷纷迁徙。汝七日来信谓有无线电兵工厂被占，复旦学生被害，此等全无理由之谣传，汝何至相信？现在谣言仍复甚多，我意必有奸人从中煽惑，加以民智卑浅，故造成此等恐怖也。前次附去杨元恺信，邀汝同住，何以不去？未知有何因由？他事勿论，惟饮食一项我最为汝担忧，汝须格外留意，勿增我忧。寓中均好。勤妹伤风后终未复元，常常发热；英弟到纽约后尚无来信；冯姑母已于昨日回盐，预备今冬移居上海。水道会委员无一相识之人。寄来江水灾后补救方法，‘气候关系’一段理论甚浅，无甚重要之见。至‘禁止放垦’一段文字亦太繁复，其实不过数十句可以说完。如能将近数十年某处某处放垦若干，将成案一一详细说明，甚有价值。仅说空话，毫无用。原稿寄还。”（《全集》第2卷，第304页）

**10月13日** 复张树源书。谓：“昨日复汝一信，午后又得汝十月九日来信。阅所撰文件我已寄还。因无甚精彩，登报殊觉乏味。我意汝能调查将前清末年民国以来，所放沿湖垦地及各处涨滩确实数目撰为一文，较有价值。但恐未必能做到。英弟有信来云，在美甚觉方便。兹寄去。今日又转去美国金恩公司及地理杂志社信各一件。家中均好。我校书事又大忙。天气渐凉，一切格外谨慎。”（同上引书，第305页）

**10月14日** 捐赠林纾遗族教育费100元。时先生与李拔可、林诒书、沈昆三、冒广生、高梦旦、郑孝胥等42人，发起为林纾遗族募集教育费，并印发《募集办法》。该办法称“畏庐先生歿已数年，遗孤未成立者尚有六人。同人等为募集教育经费，俾得竟其所学。兹将办法列后，想诸君子风义照人，定必乐于赞助。”（《林畏庐先生遗族教育费募集办法》铅印件及批注）

**10月16日** 致傅增湘书，并寄赠明弘治四年杨澄刊本《陈伯玉文集》一部。（《全集》第3卷，第386页）先生在该书扉页题词云：“沅叔同年六秩大庆，寄此奉祝。”傅增湘后题曰：“辛未之秋，余六十初度，张菊生前辈远寄此弘治本见贶。数十年梦想而不获者，竟邀良友之惠，以偿生平之愿望，为之欢喜无量，于是取而并储之双鉴楼中。”（原书）

**10月30日** 致刘承幹书。谓：“闽中林琴南先生为弟之旧好，其人敦气节，励廉隅。不但敢于人者不苟，且恒以鬻文卖画之所入周济亲友，风义甚高。不图其身身后萧索，竟不能维持家计。所遗子女更无以教养。弟曾与李拔可诸君连合发起公议，募集其女子教育经费。昨闻拔翁言及尊意欲购取琴公遗画，寓表扬于施惠之中，至可感佩。惟募集甚难，售画之资正是得用，能得多售一幅，即多助一分之力。可否以此事稟商尊公，并介绍于贵同乡中，同时选购数幅，以广墨缘，而襄义举。道存风雅，泽及孤寒，当必乐为赞许。”（《全集》第1卷，第450页）

是月 撰《题吴麟书先生遗像》：

以商隆国实首基，衣被苍生世所仪。

呜呼！天胡不假以年，而廛留此奕奕之姿。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 张元济拜题(手稿原件)

11月2日 复傅增湘书，告以遥祝华诞诗“已成十六绝，意尚未尽。校印衲史事极忙，不知何日方能写竟脱稿。”又告《续古逸丛书》续刊计划：“《欧集》拟售预约，此次共有九种，分为三类：一即《欧集》；二《论语注疏》、《武经七书》、《乐善录》、《清明集》，均借自日本者；三《郡斋读书志》、《张乖崖集》、《竹友集》(均宋刻)，大典本《水经注》。二、三两类均不分售，不久即可发印样本，因欲借影残宋本《水经注》，故稍迟耳。《欧集》存公司保险库中，并未受水。银行所存受损者亦仅三、四等书，可称幸事。今已修好，重伤者不过数册。”(《全集》第3卷，第387页)

11月7日 偕丁榕、伍光建等游天目山。(1931年11月4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06页)约四、五日后归。

11月16日 付上海盲童学校1931年度捐款10元。(原收据)

11月19日 致蔡元培书。谓：“别来旬日。为国宣劳，起居何以？甚念甚念。今日报称美在国联坚持开放门户，反对东省特殊利益。弟前所云云，时机可乘。望兄再四思之。言不尽意。”(《全集》第3卷，第473页)

是月下旬 先生传染血痢，来势甚剧，住医院数周。(1931年12月15日复傅增湘书)

10月至11月 撰《赠傅沅叔》绝句十八首。稿末注云：“右诗抄送与傅沅叔。所言皆买书借书事。”现录第二、四、五、十、十四、十七首如下：

国事艰难不忍言，蜷居海上且偷闲。

小楼一角无罽杂，静读南华秋水篇。

半山遗集雁湖笈，清绮重雕憾未全。

忽讶故苏来足本，更看完壁出人间。

郁华阁冷意园荒，散尽芸签岂慢藏。

流寇长编元秘史，载来珍异尽琳琅。

我为古人薪续命，更从新法试留真。

多君不惜娜嬛秘，举世莘莘获馈贫。

善夫佳刻补龙门，旧史重翻百衲新。  
难得萧齐欧五代，更惊蛺蝶漫轻嗔。

铁琴铜剑尚存外，冀北江南此二楼。  
君自丹铅吾石墨，相期事业共千秋。(诗稿)

**12月15日** 复傅增湘书。告以染病“幸渐就痊，惟体力至今尚未复元”。又告“子岱之宋刊小字《纪事本末》亦已交到。检阅一过，计缺十三叶，抄配十五叶(加一叶)。弟前见者为首尾两册，而子岱亦未见告。今既已定议，又未便以此与之交涉。如兄不以为嫌，固甚欣幸，否则弟亦可以承受。”(《全集》第3卷，第388页)

**12月17日** 复张树源书。谓：“我出医院后病已愈，饮食亦复元，惟两足尚软，大便干结，有时尚有白冻。医生云不要紧。精神亦如常，汝可勿念。”“报载蔡年伯被学生殴伤<sup>①</sup>，不知轻重若何？汝应速往问候，并见年伯母(前晚到南京)，问明详情复我。”(《全集》第2卷，第306页)

**12月25日** 致张树源书。谓：“蔡年伯夫妇已回沪多日，我已往候，但仅见年伯母，据云伤不甚重。”另附致伍朝枢(梯云)信，命树源面谒。(同上引书，第307页)

**12月26日** 致王同愈书。谓：“《百衲正史》续出五种，计蒙鉴督。所选版本，不审法眼以为何若？后附跋文，仓卒脱稿，多未惬当，务祈教正。敝友赵君斐云，供职北京图书馆有年，于版本极有心得。闻邮架有宋刊《五臣注文选》，亟思一睹，属为介绍。倘蒙推爱延见，发篋相示，俾拓眼界，感如身受。侍一病逾月，幸托庇就痊。现正校印南北朝诸史，笔墨纷纭，无可告语。”(《全集》第1卷，第231页)

**12月2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89次会议，讨论公司存款较多，拟收押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桃源坊房产及拟购莫干山房地产事。议决同意。(《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撰《挽王书衡》联：

与君为学，勿作党人，通艺说当年，曾共崎岖印泥雪；  
垂老删诗，不问世事，晚晴悲落日，怕看破碎到山河。(抄稿)

是月 撰《挽徐志摩》联：

志轶云霄外，

<sup>①</sup> 1931年12月15日，到南京请愿的北平学生示威团二百余人到国民党中央党部，恰逢中央临常会，蔡元培与陈铭枢被推与学生相见，被抗议当局对日不抵抗政策的学生殴打。一说蔡未被殴，似不确。——编著者

诗留天地间。(抄稿)

是年 先生被聘为影印宋版藏经会名誉理事。据该会致先生函(无月日)云：“我国仅存亡宋版藏经，希世之宝，于艺术为国粹，在佛教为法典，保存流通，允宜并顾。爰特组织影印宋版藏经会，于本月9日在上海开筹备会，通过会章”云云。该会名誉理事36人，具名为弘一、于右任、林森、唐少川、张难先、傅沅叔、戴季陶、印光、王晓籟、易培基、庄思缄、黄炎培、蔡元培、谛闲、李石曾、张菊生、陈铭枢、叶楚伦等。(原件)

1月 国民政府颁发国难会议召集令。“一·二八”事变爆发。日军进攻上海，十九路军奋起抗战。

2月 蔡元培等大学校长联名致电国际联盟，要求制止日军破坏文化事业及人类进步之残暴行为。茅盾、鲁迅等43人发表《上海文化界告全世界书》。

3月 伪满洲国在长春成立。

5月 胡适、丁文江等在北平创刊《独立评论》。

4月 商务、中华等49家出版单位提出废除出版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请愿。

12月 宋庆龄、蔡元培等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上海总厂、东方图书馆毁于日本侵略军战火。总馆厂停业，8月1日复业。开始编印《大学丛书》，出版《辞源·续编》。

1月7日 赵万里来访。(1932年1月9日复傅增湘书)

1月9日 复傅增湘书。谓：“子岱近日始将《纪事本末》跋文写入首本卷末送来。前日赵君过访，弟询以能否将书带去，渠称临行再告。揣其意似恐南北多事，不敢冒险也。如允代带，拟将前次借阅之《南北史》(元刊)首本各二册，又奉赠之《北史》‘列传’第四十二卷一并装入，并祈察收。”(《全集》第3卷，第389页)

1月17日 复张树源书，告以冯姑母、张树敏及公债抽签等家事。又谓：“《救国晚报》收到四次，议论甚好，汝可为我定一个月，直寄家中。其已出各次能补全否？我想保存。”(《全集》第2卷，第307页)

1月20日 复傅增湘书，告赵万里今已北归，代购《通鉴纪事本末》及前借《南北史》等书“均已打包，只可另觅妥便矣”。“承属节劳，至为感谢。比来校印《衲史》，终日伏案，尚觉不给，真有愈做愈难之势。人谓我过于求精，我则见他人之退步，然既已担任，不能不拼命为之。分至京华印刷，因有种种牵掣，事不能行。兄虽能为我料理，然何敢以此相扰。异日印宋三千时，或分一、二种至京华，彼时再求助我一臂耳。”(《全集》第3卷，第389页)

1月27日 复甘鹏云书。谓：“承示有钜编《湖北文征》一书，拟委托商务印书馆代印。弟已辞去商馆职务多年，遵即将尊函详示各节转致馆中当局。据复可照

办。惟沪厂因工作繁忙,相隔遥远,不若由分设北平之京华印书局代为承办,较为妥便。已去函知照该局经理王士倬君,属其按照尊示核实估价径陈,以副惠顾之盛意。”(《全集》第1卷,第295页)

**1月28日** 晚,日本海军陆战队及武装侨民沿北四川路而进,在铁甲车引导下企图越过北河南路底华界处大门。驻闸北我十九路军将士奋力抵抗,淞沪铁路及北车站均在我军手中。(《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第3页)

**1月29日** 清晨,日军飞机多架由黄浦江中航空母舰起飞,向闸北空际盘旋示威。七时许天大明,实施轰炸。十时许,日机接连向宝山路商务印书馆总馆投弹6枚。“第一弹中印刷部,第二弹中栈房,当即爆裂发火。救火车因在战区无法施救,只得任其延烧。火起后日机复继续掷弹,于是全厂皆火,浓烟弥漫天空。又因总厂纸类堆积甚多,延烧更易。厂中各种印刷机器全部烧毁,焚余纸灰飞达十数里外。”“租界中人多登屋顶遥望本厂之烟山腾涌,几患人满。是日下午三时许全厂尽毁……”时大火冲过马路,东方图书馆及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亦遭殃及。1月28日晚战事开端时,总厂中本留有20多位消防队员藉资防护。次日晨日机轰炸时,印刷所制墨部首先中弹着火,消防队员尚欲分头尽力扑救。无奈弹下如雨,全厂皆火,救无可救,只得于十时许退出总厂。(同上引书,第6、17页、附录第3页)因闸北战事正激,交通受阻,先生无法得知确实消息。

**1月30日** 午后赶赴胶州路高梦旦寓所<sup>①</sup>,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紧急会议。王云五报告日机轰炸情形,约定次日下午续议。(《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汤尔和致先生电:“闻图书馆孤本毁于兵火,为之痛叹。深望不确,盼复。”(原件)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电:“工厂损失若何?藏书闻焚,确否?”(《尺牘》,第282页)

**1月31日** 复汤尔和、傅增湘电:“电慰极感。交通全阻,闻厂毁什九,东方尚存,然仍极险。”(1932年1月30日汤尔和致先生电批注)据孙壮《商逸日记》记载,次日孙壮亦接先生同样内容复电。

**2月1日** 日本浪人闯入东方图书馆纵火。“晨八时许东方图书馆及编译所又复起火。顿时火势燎原,纸灰飞扬,烟火冲天,遥望可见。直至傍晚,此巍峨璀璨之五层大楼方焚毁一空。”(《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第16页)至此,先生精心收辑庋藏的大批珍本古籍与其他中外图书计四十余万册,全部被毁。灰烬与纸片随大火冲天而起,飘满上海天空,有的被东北大风吹向沪西地区,飘落到极

① 1932年1月30日、2月1日赴高梦旦寓所开会,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误记“高凤池寓所”。——编著者



司非而路先生寓所花园。先生面对满天纸灰，悲愤异常，对许夫人叹曰：“工厂机器、设备都可重修，唯独我数十年辛勤搜集所得的几十万册书籍，今日毁于敌人炮火，是无从复得，从此在地球上消失了。”“这也可算是我的罪过。如果我不将这五十多万册搜购起来、集中保存在图书馆中，让它仍散存在全国各地，岂不可避免这场浩劫！”（张树年《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290页）

同日 下午赴高梦旦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紧急会议，续议公司及同人善后事。会议讨论王云五1月31日向董事会提交的善后办法，最后议定：（一）上海总务处、编译所、印刷所、发行所、研究所、虹口西门两分店一律停业。（二）总经理及两经理辞职均照准。（三）由董事会组织特别委员会，办理善后事宜。推定丁榕、王云五、李拔可、高凤池、高梦旦、夏鹏、张元济、叶景葵、鲍庆林为委员；王云五、夏鹏、鲍庆林为常务委员；张元济为委员长；王云五为主任。（四）总馆各同人薪水除已支至本年1月底为止外，每人另发薪水半个月。（五）同人活期存款，其存数在50元以下者，得全数提取；51元以上者，除得提50元外，并得提取超过50元以上款数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及同人特别储蓄容另筹分期提取办法。（六）各分馆支馆分局暂时照常营业，但应极力紧缩。（《董事会记录簿》，王寿南编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1册，第270页）

同日 致张树源书。谓：“南京政府已宣布移洛阳，其附设机关如扬子水道整理会谅未必随去。如不裁撤，即无薪可领。汝亦只得暂时留在彼，照旧办公，以尽职守。如已被裁，或先回沪，徐行设法。但沪地甚为恐慌，邻近移居者甚多。汝弟妇甚为惧怕。我已另租一屋，今明拟令祥保与宝桂先行偕往。我与汝婶及勤妹仍留本宅，非至急不离。汝能来帮我照料亦好。惟沪宁车上甚有危险，车只能开到南翔，离沪甚远。此段极不易行，或乘外国商轮由水道行似较妥。我意仍劝汝暂留宁数日，再看局面为宜。”（《全集》第2卷，第308页）“另租一屋”，指静安别墅某号。张树年回忆：静安别墅“建成时适‘一·二八’事变，各地人士纷纷逃难到上海，争相租赁静安别墅的房屋。我们与蔡元培家都在越界筑路，与战线较近，很不安全”，“父亲即与张澹如商量，张立即拨出一屋，房租比较优待。待战事西移，3月中旬退租。”（《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96页）

2月4日 致傅增湘书，告知总厂全毁，东方亦毁，《欧阳集》存银行，《纪事本末》存我处等事。谓：“琉璃脆。天下事大抵如斯。弟日来恐觉挂碍一空矣。商馆在沪部分决定全停。依此情形，恢复大非易易。俟时局稍定，再开股东会。连日筹议遣散员工，非常艰困，然此难关终须经过也。炮声不绝，敝寓尚安全，可请宽怀。《衲史》照存版片所余无几，最可惜者，《周书》一全部、一缺五卷，均印本精湛，补至

嘉靖为止，此殆不可复得。并未照出，是书恐成绝望矣。”(《全集》第3卷，第390页)

**2月5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通告上海职工全体停职，发资遣散。惟职工方面，仍力谋恢复。同时呈国民政府文：“呈为呈报被毁情形，请予迅向日本抗议，并保留赔偿要求，仰祈鉴核施行事：窃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等，向设上海宝山路。上月二十八夜日本军队侵犯闸北，二十九日上午用飞机连接抛掷炸弹，将敝公司印刷制造总厂及尚公小学全部炸毁。本月二日，编译所及东方图书馆又被纵火焚毁。敝公司三十五年苦心经营致力文化之基础，尽付一炬，损失之大，莫可言喻！东方图书馆所藏古籍善本，及本国各省府州县志，并各国学术图籍，皆积二三十年之精力，逐渐搜罗所得，尤非以金钱数目所能计其损失。敝公司董事会因总厂全部被毁，资产损失殆尽，财力已无从维持，职工亦无从工作，不得已议决上海总馆全部停业，职工全体停职，俟大局粗定，召集股东会决定方针，再定办法。”(《本国图书馆消息：商务印书馆暨东方图书馆被日人焚毁》，《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第1卷第1期)

**同日**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同人为东方图书馆被暴日炸毁发表宣言：“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日寇无故侵占沈阳以来，得寸进尺，肆虐未已，锦州方被掠夺，上海又复告警。近数日间，日本飞机叠向绝无防御之闸北，乱掷炸弹，野战大炮，更向人烟稠密之区域狂轰不息；并自发动以来，逐日指使便衣浪人，从事于虐杀良民，屠戮妇孺，迄今未止，其无人道无忌惮之疯狂行动，已足使国人为之痛愤，诸友邦为之震惊。更因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为远东有数之文化机关，蓄意破坏，竟为日机掷弹之主要标的，而首供其牺牲。按文化机关，即在战争时代，亦应受战时公法之特别保护。今中国并未宣战，而东方图书馆即已遭袭击，化为灰烬。夫东方图书馆已有三十五载之历史，其收藏之富，在远东尤为罕见，图书总额在六十万册以上。其中中国书籍，尤为珍秘难得，有中国最古之南北宋版本图书百余种，有木刻之重要著名书本二万余册，所藏中国省府县志，为中国最大之史地书库，至元明清之精刻书本重要者，更难屈指以数；又欧文书籍，历年亦设备甚多，足与著名之马利逊文库相匹敌。此包罗重要文献、珍贵无比之宝藏，今乃无故被毁于日机狂暴轰炸之下，此种人类文化之损失，宁有恢复之可能？呜呼！我国人，我友邦，我爱护人类文化之世界学术团体，对于日人此类罪恶行为，其能默尔而息欤？苟正义犹存，公理未泯，我知必将群起诘责此种无理性无国格强暴之日本，摧残无余。同人等悲痛之余，一方面当要求政府责令赔偿，一方面当就绵薄所及，力图恢复。兹将事实经过贡诸国人及世界各友邦之前，惟希鉴察！”(同上引书)

**同日** 复莫伯骥书。谓：“前奉还示，属以负疾，未能即答。嗣以垂询东方图书

馆书目，正在编印，思俟出版同时寄呈，以致久久尚未裁复。前月复承寄赐寒家旧藏明刊《事物纪原》全部。开函展诵，手泽如新。枋田来归，距跃三百，阅卷端所钤印记，知为六世第八叔祖咏川先生遗物。涉园藏弃素有盛名，洪杨之乱，散佚殆尽。比来搜辑，稍有归者，亦仅数十部而已。今承先生雅贶，还我劫余，虽为一腋之裘，不啻百朋之锡。谨拜嘉惠，铭感何穷。命写温公训言，只得献丑。一俟时局稍定，即当写呈。沪上战事未息，东方图书馆尽化劫灰，工厂亦全部被焚，书目将成，藏帙忽归渐灭，终无以仰报雅命矣。六世叔祖咏川先生所辑《词林纪事》，弟于昔年用原版复印，寄存东方图书馆中，同归于尽。寓中仅有存者，谨贡子遗，伏祈莞纳。”（《全集》第3卷，第11页）

**2月6日** 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会议。根据王云五之提议，补充决议下列事项：（一）设立善后办事处，由特别委员会主持之。（二）酌留人员，办理善后。（三）留办善后人员月支津贴，照原有薪水折扣。50元以下者七折，51元至百元者六折，101元至300元者五折，301元以上者四折。（四）分支馆方面同人暂定101元以上者八折，100元以下者九折，并酌量裁减人员。（王寿南编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1册，第272页）

**2月8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特别委员会正式成立，并于四川路青年会设立善后办事处。董事会登报通告本公司股东以资接洽。善后办事处处理及清理事项有：

（一）人事，（二）账款，（三）出纳，（四）存款，（五）存货，（六）进货，（七）分馆，（八）稿版，（九）契约，（十）文书，（十一）服务，（十二）保管，（十三）保险，（十四）印件，（十五）总厂清理，（十六）发行所清理，（十七）图书馆清理，（十八）宣传，（十九）交际，（二十）搬运，（二十一）结彩，（二十二）计划。

善后办事处所处理对外事项以清理债务、催收客账及对外宣传为最重要。关于清理债务部分，先则登报请各客户开具细单，提出证据，查明属实后，由本处向各客户磋商减折清偿。关于催收客账部分，亦登报催请各商店客户即日全数付清，有时双方一再磋商，几至唇焦舌敝。对外宣传部分，凡损失情形之呈报，中外报章记载之辩正，各界人士慰问之答谢等，亦莫不随时加意办理。此外，登报通告中止约稿、代人印刷、寄售图书、预约书籍、函授学社、定购杂志等，函复询问，接待来访。

善后办事处所处理对内事项，以紧急搬运与处理分馆二事最费心力。时闸北尚在激战，天通庵路第五印刷厂未曾波及。善后办事处人员王康生等率领工人逐日冒险抢出机器、纸张、书籍等。迫我军退守第二道防线、日军进占闸北时，又复多方设法运出保存。有时每日雇车至十余辆，小工多至一百余

人。停战前既有枪弹之险，停战后又留有留难之事。终因办事人之尽职，第五厂及总厂之残余资产幸获保存。时值春销期中，各地分支馆接济货物最为重要。办事处将虹口、西门两分店及发行所存货汇集整理，并令各分馆间就近互相调济余缺。同时裁撤僻远区域营业不振之分支馆七处。

善后办事处处理同人事项最为繁复艰巨。三千余职工的救济及善后事宜，致力最多。3月中旬备文呈请上海市社会局，以解纠纷。社会局于4月初再三召集双方进行调解，终因同人方面无人出席而罢。后市政府指令商务非待职工解雇问题解决，不能致力于复业途径。社会局奉到市政府指令之后，于5月7日指令商务印书馆指示解雇职工办法，即现除加发半个月薪水外，应再将总馆职工应得之退俸金基金22.5万余元，按照酬恤章程以比例减成分配发给。如每人两项所得总数不满50元者一律补足50元，不满25元者照前数补足。职工存款及特别储蓄亦应设法尽先发还。职工前借薪资概予免还，以示格外体恤。又着令商务复业时旧职工应尽先雇用。董事会当即在万分困难之中议决，勉遵社会局指令办法办理，于5月9日登报通告，定5月12日起开始发给各项解雇金，共计150余万元之巨。但“职工被难善后委员会”对此办法表示不满，迭次登报通告否认，并延聘律师准备诉讼。经上海商界领袖多人出面调解，商务馆方增加津贴2万元以救济部分更为困难之职工。至此，6月17日由公司与职工被难善后委员会代表订立正式和解合同。交涉多时之解雇问题乃告结束。（《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附录，第2—6页）

先生“每日到商务善后办事处料理一切”。（1932年2月17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09页）

2月9日 复吴其昌书，回答关于东方图书馆被毁情况。谓：“事前运出者为数极少。中外图书约得五十万册，其他精校名抄，总有二、三万册，全国方志约三千种，其中明志亦在百种以上。一刹那间化为灰烬。绛云之后，可为巨劫。蒙以重聚相助，非特无此资财，即岁月亦不我与。其何以副我故人之望耶！”（《全集》第2卷，第99页）

2月13日 复胡适书。谓：“商务印书馆诚如来书，未必不可恢复。平地尚可为山，况所覆者犹不止于一篑。设竟从此渐灭，未免太为日本人所轻。兄作乐观，弟亦不敢作悲观也。所最望者，主持国事、皈依三民主义之人，真能致民于生，而不再致民于死，则吾辈或尚有可措手之处。否则，摧灭者岂仅一商务印书馆耶！报称国难会员已在北平集会，我兄必有纾难之策，甚愿闻知。近人好以党国并称，弟窃

恐二字不能并存，且恐并亡。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岫兄室庐未毁<sup>①</sup>，昨日冒险往取书物，书亦未失，但仅能取出十一。拔翁亦无恙，因馆事过忙，属为代复道谢。敝寓平安，贱体转觉增建，足纾廛注。东方图书馆全焚。可惜者为二万二千余册之方志，此则不可复得。闻之者无不为之痛惜。”（《全集》第2卷，第549页）

**2月14日** 复刘承幹书。谓：“前日枉临失迎，甚歉。奉初五日手教，备承垂爱，不胜感谢。”“商务印书馆全毁，不若东方图书馆之可惜，即二万六千册之全国方志，恐以后不可复得。想我兄闻之，亦必为之长叹息也。承借宋刻《魏书》，大部分存在江西路金城银行库中，仅有数册正在影照，恐仓猝中未必能携出，容俟查明，再行奉达。”（《全集》第1卷，第451页）

**中旬** 商务印书馆备文分呈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行政院、实业部、外交部、教育部、上海市党部、市政府及市社会局，并函致上海市商会及书业同业公会，请求迅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并声明保留赔偿损失要求。（《申报》1932年2月16日）

**2月25日** 晨，致张树源书。谓：“战事我以为一时不能即了，但迁延下去，我国必有意外之变。变象如何则不可知。世界战争我以为断不会。欧美人不似中国人之糊涂也。嘉兴会馆被炸，该地在战线之内，无从往看。侄媳（按，刘冠昭）身后之劫恐不能免。英弟一月卅一日来信，甚为焦急。我今日拟发一电以慰之。”（《全集》第2卷，第310页）

**是月初** 校史处同人至先生寓所，对总厂、东方图书馆被毁向先生慰问。先生见到各位，几乎抱头痛哭，呜咽得话亦说不出。除夕前不久，王绍曾等来向先生辞行，先生谓：“商务这次元气大伤，恢复不易，《衲史》能否继续影印，目前毫无把握。今后如有恢复可能，一定再请诸位来沪相助。”（王绍曾《商务印书馆校史处的回忆》，《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749页）

**3月5日** 复姚名达书。谓：“世间万物总不能逃出‘成’、‘住’、‘坏’、‘空’四字。弟近为友人题一手卷，起句云‘我闻日月星球坏灭会有时，大地山河亦如之’。一念及此，彼此胸次俱可豁然。《百衲本廿四史》，敝处仅有《汉书》一种，今检呈，祈收阅。（后告校史处借去，解散时打包堆叠，不易检查。）其余五种均未有。严铁桥所辑之《上古三代汉魏六朝文》，弟亦未尝购藏。昔有东方图书馆，取携极便，故自己不多购书，而今而后不可得矣，思之又不禁为之泫然。”（《全集》第2卷，第599页）

<sup>①</sup> 王云五家在北四川路底。1月28日晚，日军开战前王寓寓所至租界，次日晨寓所遭日本便衣队搜查，人幸免于难，财物、书籍损失极大。——编著者

**3月上旬** 闸北停战。“方有经手装置本馆机器之西商前往[总厂]视察,据其报告所云:本馆总厂中第一第二两印刷所为两层楼长屋两大排,中有机器数百架,为本馆主要印刷部分,均与房屋同归于尽。第三印刷所三层大厦,系黑色石印部分,英文排版部亦在其中,均焚毁无余。第四印刷所为四层大厦,二三两层置彩印精印机器数十架。上层为全公司总务处所在地,下层为营业部所在地,均付一炬。其他如标本模型制造部、制油墨部,以及三层大厦置有装切机器数十架之装切部等亦无不全毁。”“又书籍及纸张等栈房之大厦及所存书籍纸张均焚毁一空,纸灰深可没膝。仪器文具等栈房亦如之。藏版部系三层巨厦,被焚后所藏铜锌铅等版均溶成流质,溢出墙外,凝成片块。他如储电房、自来水塔、出版科、寄售股等房屋无不烧成瓦砾之场。其残留者仅机器修理部、烧版部及疗病房数处而已。”“至于总厂以外之东方图书馆、编译所及其附设之各杂志社、函授学社、尚公小学,以及厂外书栈房等,均仅余断壁颓垣与纸灰瓦砾云云。”(《上海商务印书馆被毁记》,第31—32页)

后先生与善后办事处同人亦连日勘视总厂。(见1932年3月17日致傅增湘书)

**3月11日** 致蔡元培书。谓:“近日时局稍定,令侄不知有无音耗?甚以为念。静安别墅之屋弟拟租至本月底为止。兹送呈租金壹百两,浙江兴业银行支票一纸,敬祈督入。前日承示,有拟暂住数月之意。应否由弟转告房主?祇候示遵,并谢盛意。”(《全集》第3卷,第473页)

**同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敬悉贵府并未迁入(万一上海再有事变,弟等仍当为贵府预留地位。),且依附末光,房租已减少二十五两,吾哥实无分任房租之必要。支票奉璧,敬希收回。承允向房主关说,至为感荷。”(同上引书,第474页)

**3月17日** 致傅增湘书。谓:“上海炮声已停,移至内地。嘉定、太仓菁华尽丧,殆与闸北相同。传言日本将退兵。鄙见去太平之日甚远,未知卓见以为何如?闸北交通渐复,连日勘视总厂,可谓百不存一。东方图书馆竟片纸无存,最为痛心。全部保火险将近七百万,兵险则无人肯承保者。外人传言殊不确也。《太平御览》、《册府元龟》、黄善夫《史记》底片据报均已事前携出,然弟尚未见。至初印样本则已均化劫灰矣。《衲史》校本多存敝处,幸未失去,惟底版则尽已被焚。此固尚可重照,独蜀本《周书》涵芬楼存有黄、白纸各一部,白纸本仅缺五卷,两种印本精湛,与所谓邈邈本绝不相同,可谓海内孤本。正在照相,故尽被六丁摄去。日后重印此书,正不知如何着手,愿兄有以教之。《郡斋读书志》此时尚未查明,大约凶多吉少。(又,顷已查明,已毁去。然铅皮印板尚存,重印尚易。)乞先告守和为幸。日前庄君百俞北上,因子身就道,故未将《欧集》等托其带去。尊处如有熟人在沪将北行者,

乞示知,当往托,似较便也。涵芬楼善本寄存金城银行库中及临时取出者,宋本凡九十二种,元本百〇五种,明本同校本八十一一种,抄本百四十七种,稿本十种,总共五千余册。弟不自揣,窃以为尚在海源阁之上,不审吾兄信以为然否?有暇当将书目录出呈览,请法家一评定之。炮声已止,春日融和,大驾能南来一观战迹乎?”(《全集》第3卷,第390页)

同日 复张树源书。谓:“商务印书馆总厂连日派人前往勘验,可谓百不存一,整理尚未能着手。英弟来信甚为忧闷,谓无心读书,虑今夏不能毕业,届时即行归国。前一礼拜又去一电,属其赶完毕业文,必须谋得学位,否则宁可延长。家中安好,我身体亦健,校史事停止。晚睡较长且能酣睡。”(《全集》第2卷,第310页)

同日 汪伯奇致先生书。谓:“此次闸北战事,贵馆受绝大之损失,文化机关摧残至此,不胜痛惜。日前张君叔良偕鲍君来馆,传达尊意,拟将贵馆教科书等委托敝馆(按,新闻报馆)代印,极为欢迎。敝馆一应机件材料,均属现成,所有排印校样等事,均可代办,样子业已试过,大致尚能合用。一切在可能范围中,自当尽力效劳,以副雅意。”(原件)

同日 项隆勋致先生书,告以“一·二八”中其父项松茂遭日军绑架及家属多方营救未果之经过。先生于次日复函(今佚)。(原件及信末批注)

3月19日 致吴梅书(今佚)，“嘱开《曲丛》细目”。(《吴梅全集·日记卷》上册,第112页)3月26日,吴梅复函先生云:“承嘱将印照各书,开一清单,遵即写录,别纸奉上。所开价目,皆十三年所订旧值,其已经收回各种,附列后幅备考,望尊处将余存各种检出送还。他日贵馆重开,弟仍将原书送上照印,以完宿约。惟有一言奉告者,弟节衣缩食,仅此旧曲若干种。前十三年九月二日订约时,第二项中有云,各本污损遗失,应负赔偿之责。此次变起,在东方图书馆一方面损失固钜,弟所存储,不过一麟一爪,且又兵火焚潜,非典守者之过。然而寒酸之士,遭此大患,精神痛苦,不言可知。订约所云,先生必有斟酌,以慰鄙忱也。”附录未收回散曲别集、杂剧、传奇书目计109种、179册。<sup>①</sup>(同上)

3月中旬 经商务善后办事处详加查勘,依据实在情形,将全部损失数目造具清册呈报政府。计总厂(房屋、机器工具、图版、存货、纸张原料、未了品、生财装修),编译所(图书、稿件、生财装修),东方图书馆(房屋、书籍、生财装修),尚公小学

① 据《吴梅全集·日记卷》记载,1932年5月8日商务派丁英桂送还《春摩他室曲丛》底本80种、109册,录有交还及被毁书目。8月23日,丁英桂奉王云五之命访吴,商谈吴梅几种著作处理问题。“言《曲丛》三、四两集,现尚存四集若干种,拟先补足短缺,即日发行,作第三集。”又商“《曲丛》底本赔偿一节,能否让步。”10月29日,丁英桂再次奉命访吴梅,“商酌《曲丛》底本赔偿事,允认原价七成。”计银洋730元。至于烬余已印成的《曲丛》是否发行,不详。传世《春摩他室曲丛》仅第一、二集,并无第三集。——编著者

(校舍、图书仪器及教具、生财装修)共计 16,330,504 元。(1932年3月13日《申报》)

**3月21日** 复瞿宣颖书。谓：“日军蹂躏闾北，商务印书馆受祸尤惨。战后查勘，几于百不存一。东方图书馆数十万卷尽成灰烬。方志一门，凡二万六千余册，一旦化为乌有，宁不痛心。现设善后办事处，推董事九人，著手清理。弟亦为被推者之一。债务尚足清偿，营业亦未始不可继续。承示兴复方针，至感。然第一难关不解决，其他亦无可进行也。《百衲本廿四史》第三期印成不少，都已为六丁掇去，存版尽毁，半来尚须重照。惟蜀本《周书》，海内藏家都无善本，此则最为棘手者耳。贱体尚堪支柱，足慰绮存。”(《全集》第3卷，第524页)

**3月26日** 访刘承幹，“为商务书馆焚余之书从事整理，拟借[嘉业堂]楼藏普通本校对”。刘“允之”。(《求恕斋日记》)

**3月27日** 致何炳松书：“昨晚归寓稍迟，送还衣物一包，计蒙督入。去岁记有王静庵遗集本馆曾与其后嗣订立承印契约，其门人吴鼎[其]昌(号子馨)亦曾商请本馆酌给津贴，俾将全书重行整理，记所请者为二百元。后来此事如何交涉？契约是否在总务处？与吴君往来函件有无遗失？能否追忆概略？明日到善后处乞见示，并祈拟致吴君信，仍践前约。未审尊见以为何如？”(原件照片)

**3月28日** 致赵万里书。谓：“敝馆此次被日军炸毁，损失殊重，唯对于旧日商妥承印各书，若能复业，仍想勉力设法出版。前承惠允整理之静安遗集，关系学术甚钜，愿早日出书，未知何日可以就绪？再静公曾为蒋孟莘君编辑藏书目录，其书大多归于涵芬楼，四年之前，曾检取二、三千册寄存金城银行库中，其余尽付一炬，言之痛心。现拟编一目录，留待后来纪念。尊处当有存稿，极思乞假一阅。倘蒙俯允，曷胜感幸。承假校本《水经注》，于战前二月亦已移存银行库中，未被毁，足慰口存。现时无暇校阅，遇便即行寄缴。又借去段氏校本《广韵》，幸逃劫火，校阅既毕，即望掷还。”(原件照片)

**是月** 草拟复丁文江书。谓：“久未通问，伏想兴居佳胜为颂。昆三出示二月二十九日手书。辱荷教诲，感何可言。并知适之兄病渐就痊，将于本月同出一周报，制造言论，以图改革政治。闻之尤为欣慰。吾辈决不欲与国民争政权，亦不欲推翻其天下，但不能不责其必须改过。以言军政则全国养兵有八十师，只为人人拥以自卫，既不能守土，又不能剿匪，不知有何用处；以言财政，内债发至十余万万，苛税不知凡几，真所谓民穷财尽；以言民政，则群盗如毛，江南浙西素称乐土，近来全村全镇洗劫之事，层见迭出，官吏窃脏逃走，政府无如之何；以言实业，则招商局长兴煤矿均为商办，公司均被夺为官有，频年改革，招商只见今日坏某船，明日沉某舰。日煤倾销于上海，而绝不闻有长兴之煤。上海丝厂，停闭者数十家，杭州之某



某机织公司，首先改良，素称盛旺，近亦以倒闭闻。上海之国民制糖公司工厂机器，均已完全任其关闭，绝不闻有扶植之举；以言交通，则路线未见展拓，而已成之路，时时为军人占用，而土产拥滞无从运输，邮政局任意增加薪俸，去年亏耗至五六百万；以言教育，则学校只闻停课游行演讲，恃众要挟，殴击师长，甚至开设法庭，焚毁铁路，无赖之举动，反甚于不识字者之所为，如此现象，成何国家？”此信稿有先生原注：“未写完，因事中止亦未发”。（《全集》第1卷，第6页）

**4月4日** 电告黄炎培，同意列名联署致国民政府电，声明不参加国难会议理由。（原致国民政府电油印件批注）

**4月5日** 与张耀曾、黄炎培、史量才、张嘉璈、穆湘玥、孙洪伊、温宗尧、狄葆贤等65人联署致国民政府“歌电”：“国难会议，辱承敦聘。读组织大纲，‘集中全国意志，共定救国大计’等语，念匹夫之有责，虽汤火其敢辞？顾同人深信凡民族争存于世界，以合作为最要条件。盛衰存亡，胥系于此。我中华民族所以积弱至今，濒于危亡者，唯一症结确在不能合作。民国二十余年，内讧之频繁激烈，人所共见。近数年来，更立一党专政之制，杜绝多数民众政治上合作之途，以致党员斗争于内，民众睽离于外。全国嚣然，戾气充溢。日人乘之，乃有‘九·一八’以来之奇辱。此而不不变，沦亡可待，遑论御侮。同人参与国难会议，方拟开陈所信，化除杜绝合作之党治，实现全民协力之宪政，对此救亡大计，努力解决，以答政府相邀之雅，而副人民望治之殷。乃政府忽有限制会议议事之规条，经推代表赴京晋谒，奉询真意，复承汪院长函复：‘会议讨论以御侮、救灾、绥靖为范围’等语。诵悉之下，不胜惶惑。以为遵召赴会，如严守限制，置救亡大计不理，则对国家为不忠，对政府为不诚，而政府既已严定限制，则此实施宪政之案又无提出会议余地。思维再四，与其徒劳往返，无补艰危，不如谢辞征车，稍明素志，用特电陈不能赴会理由，幸乞谅解。至于救济国难，重在实际工作，不以赴会与否而有异同。宪政为救亡大计，同人天职所在，既有确见，仍当次第开陈，所愿党政诸公念国命之垂危，察症结之有在，破除成见，与民合作，中国幸甚。”（1932年4月6日《申报》）

**4月6日** 致刘承幹书。谓：“前日造谒，获聆教益，快慰无既。蒙允借阅书籍，至深欣幸。兹拟乞借明福建刻《礼记注疏》（俗称闽本）、《泽存堂五种》、杨守敬《日本访书志》、阮文达《四库未收书目》，版本只须常刻，不必精本。可否乞属典守者遇便检出，候示祇颂。”（《全集》第1卷，第452页）

**4月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90次会议。（一）报告善后办事处工作情况，以及总厂、总务处、编译所、东方图书馆、尚公小学被毁损失情况，并告已呈报官厅。（二）报告预备秋季用教科书分交北平、香港两分厂排版印刷计划。（三）讨论整理分馆办法案。（《董事会记录簿》）

4月13日 赵万里来访。先生交其《欧阳文忠集》、《通鉴纪事本末》等书，托转交傅增湘。(同日致傅增湘书)

同日 致傅增湘书。谓：“至承代借李氏《晋书》，现拟暂存，俟公司清理就绪，《衲史》如有出版之可能，尚拟拍照，否则届时即行寄还，并祈转致李木老。我兄所藏一部中有印刷较佳之册，彼时尚须重借，亦未定也。涵芬楼善本尚存五千余册，仅有草账一分，未能寄呈。斐兄亟欲一睹，已交去。云将照抄一分，带回北平后当可奉览也。《烬余书录》弟正在编纂，因公司善后事务甚忙，恐须数月后方能脱稿，容再呈正，并乞弁言。”(《全集》第3卷，第391页)

4月14日 致汪兆铭书。谓：“兹有陈者，近闻江浙沿海各县调驻重兵防御日军侵占，敝邑亦到有军队不少。先是沪战方亟，同乡戚友纷纷避归内地，近又重来，愈来愈众，且有并非住上海者。询其原因，则以大军云集，掘壕设防，左而平湖，右至嘉兴，战线衔接，远逾百里，且纪律未见严明，任便占居民房，勒取军食。故人心极为恐慌，相率逃亡。据云城厢居民业已什去六七。征之邻县，所述大略相同。现在蚕事将兴，农人亦告春及。若乡民不获安堵，必致尽废耕桑。是倭患未来，而内乱不免先起，甚非计也。弟于军事茫无所知，惟知治军所以保民，而民之身家今先不保，弟既有所闻，不敢不为民请命。可否仰祈转商军事当局，申明纪律，严禁骚扰。并将军队集中要害，不必随地散布，俾闾阎稍稍安定，得以从事耕桑，或于安内攘外少有裨益。”(《全集》第2卷，第131页)

4月16日 复胡文楷书。谓：“沪变突起，朋辈星散。每念贤者，不忘于怀。昨奉本月十四日来书，藉审台从移寓绍兴，为之稍慰。承示近状，尤为悬念。此次公司猝遭巨患，同人殃及，为数尤多。彼此大难，后顾茫茫，正不知何以为继？计两月以来，公司专办清理事务，纷如乱丝，亦不知何时方能就绪。承询复业，此时尚未能计及。仅仅由北平、香港两厂稍印学校需用之教科书，暂以维持公司之生命而已。元济不肖，数十年来，惟思于教育上稍尽职责，虽遭挫折，此志不渝。《衲史》、《丛刊》苟有可以借手之处，仍思继续，但不知天能假我数年否耳？来书奖饰逾分，读之增惭。承嘱无不注意。”(《全集》第2卷，第558页)

同日 致刘宝书书。谓：“国难方亟，后顾茫茫，长此以往，神州且将陆沈，敝馆区区更何足惜。元济一身尤不足齿数矣。东方图书馆成立数年，于社会教育不无裨益，今亦尽付劫灰。宋元旧本事前仅携出五千余册，即宋槧元刊两类，已毁去三千余册，恐此后不可复得，最为可惜。惟元济一息尚存，仍当力图恢复，藉尽服务社会之职，兼以上答大君子殷殷期望之意。元济行年六十有六，精力尚堪枝柱，每日仍到敝公司善后处视事，乞释锦注。”(《全集》第1卷，第412页)

4月20日 复汪兆铭书。谓：“昨奉本月十八日惠复，备荷关垂，且蒙采及当

菟,手书下逮,捧诵再四,感悚莫名。前函所陈敝邑驻军扰及居民,均系亲朋所述,未能悉其主名。我兄意立严惩,具见痼瘵在抱。愚昧之见,窃以为军队所至,散居民间,骚扰总不能免。故前函拟请集中要害,实则敝邑虽属海疆,然潮汐涨落相距数丈,沿岸均属沙滩,濒海筑塘,并无汉港,即浅水兵轮亦难停泊,况属巨舰。近闻在城厢掘壕安炮,故人心益为恐怖。我兄视民如伤,最好能饬下地方长官统兵将帅,申明纪律,勿使愚民惊惧,尽废耕桑,则地方受赐匪鲜矣。”(《全集》第2卷,第131页)

**4月22日** 复朱镜宙书。谓:“昨奉十九日手教,辱承存问,至感盛意。商务印书馆之至于今日,皆群策群力之所为。弟有何能,乃荷逾格奖饰,弥增惭慙。此次损失极重,倘能得方面之谅解,免于破产,或可重张旗鼓。弟虽衰病,仍思为社会稍尽职责。《百衲本二十四史》照成底片,仅仅携出数种,然祖本大都借自公私藏家,尚可设法通假。唯蜀本《周书》有两部正在摄影,已被六丁取去。劫后曾捡回数叶。就弟所知,此书在海内外祇有邈邈本,均不能用,无已则祇能用北监本,然未免太不相称。此则最为踌躇者耳。”(引自谢作拳《张元济致朱铎氏书》,《收藏家》2007年第10期)

**是月** 整理为浙江平湖葛氏传朴堂代抄书记录。1928年至1932年初,由先生经手请东方图书馆为传朴堂代抄各省地方志约三十余种。书名、册数、叶数、字数、抄写人及报酬等均有记录。(原手稿)

**5月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91次会议,讨论总馆全体职工解雇办法案。(《董事会记录簿》)

**5月9日** 复胡适书。谓:“儿子在美毕业文题,蒙属就美国事件立论选材较易,至佩雅意。当即转谕,惟恐已不及更改耳。周报不知何日可出版?引领以盼。已托北平分馆代订一分。商务印书馆事两月以来众人精神完全对付工会,弟不忍三十余年之经营一蹶不振,故仍愿竭其垂敝之精力,稍为云五、拔可诸子分尺寸之劳。在此数十日中,可谓吃尽生平未尝所谓资本家之苦。”(《全集》第2卷,第550页)

**5月14日** 复汪荣宝书。谓:“日军占有闸北,尚未撤退。总厂亟思清理,而日人种种托词忽迎忽拒,窥其用意,可以想见。虽已派人前往查检,而战时所遗危险物尚复不少,故尚有人迹所不克到之处。比闻日兵有十六日尽撤,将地面交还之说,以后或可稍见顺手。大稿能否保存,无时不在念中。一俟查明,即行奉达。”(《全集》第2卷,第167页)

**5月16日** 复张树源书,批评其误投信稿。谓:“汝十日来信谓接到我代拟致顾部长函稿,何以弄错?难道稿中措词竟看不出?我与顾君向不相识,汝如竟将我信(信中记得有‘家叔’字样)写致顾君,岂非笑话。究竟曾否误投?望告我。再以后来信收信必须写明某月某日,不可空写‘前日’或‘日前’,以免无从稽考。此为办

事之要紧规矩,无论公事私事均应如此。外国人写信,去信来信均有月日。汝留学有年,此等规矩均未学得,我甚为惋惜也。侄媳葬事赶办最好,但我以为不必多费许多钱。汝非多财。我前为吾夫人在公墓安葬,仅用石灰数担(此不过为将来与我合葬之时,重新启土易于辨认起见,不然并石灰亦不可不用)。”(《全集》第2卷,第312页)

**5月22日** 为侄媳葬事赴新闸路清凉寺,交刘亲家葬费三百元公墓地价收条。(1932年5月29日致张树源书)

**5月25日** 致刘承幹书。谓:“敝处藏有元刻《农桑衣食撮要》,取《墨海金壶》本对勘,元本增出有数百行之多。昔金山钱氏印行《珠丛别录》,亦辑印是书。敝处藏本已被六丁摄去,度邨架必有弃藏。如便于检取,拟求惠借一阅。如已送归内地,则不敢请。琐渎主臣。”(《全集》第1卷,第452页)

**5月29日** 复张树源书,告以侄媳葬事。又谓:“汪精卫先生虽允代为设法,然恐未必有效。据我看来,政界之事以下必愈降愈下。我昨见报英国有八家公司拟来中国发展工程,如果有其事,我意汝不如脱离政界,到彼中谋一席位,自食其力,或可永久。兹将报纸剪寄,汝自酌之。我近来常患胸腹气痛,有时颇觉不适,然饮食夜睡均好,尚无碍也。”(《全集》第2卷,第313页)

**是月** 为涵芬楼藏宋刊本《周易要义》撰跋。云:“宋魏了翁撰《九经要义》,此为其一。《四库》著录,据黄登贤家藏本,为刻为钞,未详。阮文达《研经室外集》谓《四库》所录,乃天一阁旧钞,殆见《浙江采集遗书总录》,因而致误也。”记其版式、前人著录、刻工姓名、避讳之后,云:“江苏书局有光绪丙戌刊本,不言其所自出,取以讎对,讹文夺句,不可胜数。”随后以大量校勘实例证明宋本之善。“凡此诸字,大都与阮氏《校勘记》所引《石经》、岳本、古本、足利本、钱本、宋本、监本相合。阮氏谓了翁所据,犹宋时善本,足资纠订,非虚语矣。”(《汇编》,第878—883页)此书1934年由先生影印编入《四部丛刊续编》。

**6月2日** 复张家昌书。谓:“得六月一日来信,属于商务印书馆复业后代觅栖枝等情已悉。现在公司复业无期,即能复业,用人亦甚少。公司遭此大难,从前用人瞻徇情面之弊必须痛行扫除。鄙与贤侄族谊攸关,虽曰因公,究属私情,以是不克代为说项,尚望原宥,早自图谋,幸勿株守。”(《全集》第2卷,第359页)

**6月初** 因病赴庐山疗养。张树年回忆:“父亲在愤懑中为商务的复兴奔忙,时感晕眩和胸闷,乃于6月初上庐山休养。先托人在西谷大林寺租得一屋,上山后觉得太简陋,无法居住,又托那位甘洋人<sup>①</sup>另租中谷北野路(North Field Rd. 通称

① 甘洋人,当时在庐山经营房地产的英国老太太。——编著者

中路第三横路)99号。牯岭最大最著名的仙岩饭店(Gairy Ginn Hotel)就在99号的斜对面。”(《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31页)先生翌年记云：“去岁夏五月，余以病移居匡庐之牯岭。葛君稚威继至，同居者旬日。追谈光绪甲申同试郡城事，忽忽五十年，如在目前。历数侪辈，大半化为异物，为之歔歔者不置。词蔚曰：昔科举未废，入学后六十年有重游泮水之典，今虽时移世易，乡党间犹私相举行。吾辈相距仅十年矣，曷先事会合，以为异日之券乎？余曰诺。”(《甲申合郡同集鸳湖修禊记》，《全集》第2卷，第480页)在庐山期间，与伍光建、葛嗣澎合影。先生后在其中一幅上题辞：“山深岁寒图。壬申夏，余来牯岭道暑，昭宸先生继至。其后词蔚亲家亦来同居客邸。余三人年皆六十有六。胜缘难得，因摄此影，以识鸿爪。菊生张元济。”(原物照片)嗣后先生寓所长期悬挂此幅照片。先生之题辞为“仙山重逢”。(葛昌琳回忆)

**6月16日** 罗家伦致先生书。谓：“先生只手经营之事业忽遭倭祸，大部为毁，侧想先生必感非常痛苦。县志收藏尤为国家万劫不复之损失。尚望本旷达宏毅之精神，仍继续其文化创造之职志。物质可毁，但文化史上之功绩不可磨也。数月以来，辄与人言，商务实系中国文化上之伟业，不可不协助其恢复。设不能促其迅速之恢复，则不但文化损失，且于思想界有莫大之危险。因商务近数年来之努力，已趋向于学术思想界之标准著作也。此意南京方面闻者颺之。虽觉力薄，然将来如有计划需要微力之处，不吝见示，自必黽勉以赴之。又前伦在国内[外]留学之际，多蒙先生协助，回国以后，亦复累及，此项债务无日忘之。徒以频年奔驰，迄无余力，中夜每觉慊然。此次商务被毁，先生损失必多。以后当随时尽力设法以报先生之厚谊。即先生不需于此，亦可以此为文化事业，或嘉惠来学之需也。愿于致候之余表此寸衷所不能安者，先生当能鉴其诚也。”(《全集》第2卷，第475页)

**6月22日** 复罗家伦书。谓：“承示二月初旬，沪变初作，有书见寄。迄未奉到。彼时邮政总局处日兵监视之下，人心纷乱，事务停顿，或被遗失，亦未可知。然我兄关爱之深，固当永矢勿谖也。商务被毁，固属可惜，最可痛者为东方图书馆，五十万本之图书及涵芬楼所藏之古本(原存三万五千余册，事前取出寄存银行者仅五千三百余册)。此恐无复兴之望。每一念及，为之心痛。我兄前寄存在伦敦收回之外交文牍，不知已取去否？若犹未也，则亦为六丁摄去矣。商馆被难以后，工会缠扰，苦不堪言。近日甫经解决，总共费去七十余万。吾国安有所谓资本家？如此压迫，其何能堪？岫庐兄数月以来，焦头烂额。总思早日恢复，为社会稍尽义务。现定来月开股东会。如无意外，或可重张旗鼓。承许协助，极为感谢。将伯之呼，将来当再奉读。弟独自损害，尚不甚重。辱荷垂询，久铭心版，然断不敢累及友朋。高谊云天，只当心领。属转岫兄信，即日交去。渠事太忙，恐未能速覆。其意兴甚

好,身体亦健。弟比来时患气痛,已将一月,然无大碍。可乞勿念。”(同上引书,第476页)

**6月下旬** 自庐山返沪。

**6月2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93次会议,讨论本届结算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由蔡元培、史量才、沈钧儒、唐文治、马相伯、马寅初、黄炎培、穆藕初、舒新城、何德奎、杨杏佛、王晓籁、徐新六、孙科、黄郛等文教、工商及政界著名人士123人联名刊发发起上海图书馆公启<sup>①</sup>,以及《筹备上海图书馆旨趣书》。公启曰:“曩者商务印书馆于清末建立涵芬楼于闸北,蜕化而成东方图书馆。二十余年来苦心经营,藏书逾五十万册,其在上海,尤为硕果晨星,弥足珍贵。惜自‘一·二八’祸变突发,此一大文化机关及江湾吴淞一带公私立大学及私家所藏图籍,竟全部牺牲,其可悲可痛,诚无可以言宣。”“同人等认恢复上海文化机关,实为目前急务,而创设一规模较大之图书馆,尤为首要。顾以力量绵薄,莫克促其实现,抑且兹事体大,非群策群力,决难望其成功。爰敢征求发起,尚恳社会各方共促其成。涓滴之水,可成江河,尘埃之粒,可成泰岳。果能共起进行,则他日黄浦江头,崇楼高耸,琅玕罗列,汗牛充栋,要自可期,是则不仅为上海市民之福利,实即我国家之荣光也。素仰台端热心文化事业,务恳加入发起,鼎力提倡,不胜盼祷之至。”(先生原藏原件)

**6月29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第394次会议,先生因病未出席,丁榕代为主持。会议议决:将负债内普通公积133万余元悉数弥补亏耗;股东资本尚存有286万元,提议向股东会报告将公司总资本由500万元减至250万元,余36万元退还股东,每股分派7元。另提议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复张树源书。谓:“知汝定于今日赴汉。我心又随汝而至汉口矣。离家愈远,必愈感孤凄。天气渐热,饮食宜格外注意。如到外路,水患、匪患须小心防维,切属。我近日较健,惟昨晚觉不消化,今日访医,总劝宽心。牙医处尚未有暇往诊,然必去,可勿念。”(《全集》第2卷,第314页)

**是月** 为南宋绍熙间建阳刊本《隋书》残卷撰跋。(《汇编》,第1091页)

**7月4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第395次会议,先生因病未到,丁榕代表主持。(《董事会记录簿》)

**7月6日** 复张树源书。知树源已到汉口,询问“路局知己去过,现任何事?”

<sup>①</sup> 署名发起者中商务印书馆人员有王云五、何炳松、李宜羹、夏鹏、高梦旦、盛同孙、叶景葵、郑贞文、鲍庆林等。——编著者

是否常在汉口，抑须出外？望告我。”又谓：“我近日见好，昨已用曷克司光照牙齿，今日可有报告。英弟尚未有回国确信，余续布。”（《全集》第2卷，第314页）

7月9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第396次会议，先生因病未到，丁榕代为主持。会议核阅营业报告书、本馆被难及处理善后情形报告书，并提出股东会议案两件。其中《减少资本修改章程案》全文如下：

查本届结算，借贷相差，计亏耗三百四十七万一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八厘。除以所存普通公积一百三十三万二千八百七十九元零二分五厘悉数弥补外，计净亏二百一十三万八千四百零四元六角六分三厘。本会一再磋议，以本公司亏耗如此之巨，依公司法之规定，公司非弥补损失不得分派股息及红利，则本公司以后须将所亏耗数目二百十三万余元逐渐如数弥补后，再有盈余，始可分派股息及红利。惟念本公司股东，大都均非富有，且惟此股息是赖者亦不在少数，若待亏数完全弥补，则非经过多年不可，各股东自不免为难。且股票价值，亦必因之愈形低落，殊非股东之利。至以公司营业方面而论，现在总厂全毁，将来复业，只能从小规模入手，一切范围，自必均须缩小。似可暂就现在所余资产，勉为营业，以后再徐图发展。则股本减少后，不招新股，于股东利益，亦不致外溢。兹拟将本届亏数，即在原有股本内如数弥补，计尚余存股本二百八十六万一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七厘。本公司股本减为二百五十万元，其余以二十五万元退还于股东，按股分配，每股分派洋五元，余数十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三分七厘，连同所存股息公积一万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八厘，一并作为特别公积，专为恢复股本之用。查股本既经按照资产而减少，将来一有盈余，即可分派股息及红利。并拟将每年盈余除提公积金及股息外，以余数四分之一为恢复原有股份之用，每积至五十万元时，即将股份陆续恢复，至原有股份总额五百万元为止。于股东利益及公司全局，庶可双方兼顾而两得其宜。是否有当，敬请公决。（《董事会记录簿》，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38页）

7月10日 赴上海市商会议事厅参加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先由董事会报告本馆被难及处理善后情况；次报告1931年度营业状况。略谓本届总、分馆营业均较上届增进甚多，为近数年来最有进步之年度。不意忽遭国难，损失重大，转盈为亏，计亏耗347万余元。监察人周辛伯报告查核账目情形。讨论董事会所提《减少资本修改章程案》，童世亨“以减资办法，尚觉未妥，提议请将此案暂行保留，俟各股东详细研究，提出修正办法后，再开股东临时会，讨论公决。”各股东一致赞成。会议最后选举董事、监察人。夏鹏、高凤池、鲍庆林、张元济、王云五、李拔可、张蟾芬、丁榕、高梦旦、刘湛恩、叶景葵、郭秉文、黄汉梁等13人当选新一届董事；徐善

祥、徐寄廌、周辛伯等3人为监察人。(1932年7月11日《申报》，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39页)

**7月12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97次会议。会议公推王云五为总经理，李拔可、夏鹏为经理。讨论高梦旦辞董事案，议决一致挽留，并推定由先生和李拔可代表董事会面达。(《董事会记录簿》)

**7月1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398次会议。讨论通过总管理处暂行章程。议总经理、经理薪水案，决定薪水连公费数目八折致送。(同上引书)

**同日** 携媳葛昌琳、孙女张珑离沪赴庐山。(1932年7月15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14页)

**8月1日** 商务印书馆总馆复业。(1932年8月1日《申报》)“四川路办事处取消，迁至河南路发行所恢复营业。”(1934年致刘宝书书，上海市档案馆藏)

**8月4日** 在庐山中路99号旅舍录竟长达五六千字的太平天国文献《天父下凡诏书》并撰跋。(《汇编》，第1103页)先生到庐山后，见到时任国民政府军工部长、友人俞明颐(寿丞)之子俞大维。俞留学德国，从德国图书馆摄回一批太平天国文献照片，先生闻讯即借来与商务印书馆1931年4月出版的《太平天国诗文钞》校勘。《天父下凡诏书》即其中之一。先生把校正增补文字书于《太平天国诗文钞》初版原书之上。这部“张先生校补本”列入1934年2月该书“国难后第一版”附录三“本书引用书目表”第一种。罗邕在这一版序文中云：“复承张菊生先生不鄙拙著，取俞大维君在德国图书馆所摄太平文件照片，逐一为之校正增补，蝇头细书，钩乙涂写，想见其致力之劬。其有造于拙著良非浅鲜矣。”新版注有“张先生校补本”的文献有七种，“补钞”《天父下凡诏书》(包括先生所撰跋文)共八种：

一、《天命诏旨书》(洪秀全)。

二、《太平诏书》(洪秀全)，包括《原道救世歌》、《百正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四种。

三、《太平礼制》(洪秀全)。

四、《奏准颁行诏书》(杨秀清)，包括《奉天诛妖救世安民之谕》、《奉天讨胡檄布四方谕》、《救一切天生天养谕》。

五、《天条书》，包括《解罪规范》、《悔罪奏章》、《朝晚拜上帝》、《食饭感谢上帝》、《灾害求上帝》等礼拜祷告用语。

六、《太平条规》，包括《定营规条十要》、《行军规矩》二种。

七、《三字经》。

八、《天父下凡诏书》。

(罗邕、沈祖基编《太平天国诗文钞》“国难后第一版”)



**8月23日** 复张树源书。谓：“我到山后曾发寒热，两日便退，以后精神甚好，眠食均佳，惟不能多走路，远非三年前之比。汝婶在上海因天热胃口不佳，后服药调理，来信云已复元矣。我在此月余，汝不能来山一晤，甚为失望。商务印书馆开临时股东会，催我回去，现定明日我一人先行下山。汝弟妇仍留居山上，拟留居山上过冬，近来甚有进步。幸有伍昭宸先生及葛亲家之孙（年二十一岁）在此住我处，可以照料，稍放心。汝弟七月廿二日来信尚无起程期。如不能即归，我恐不能不再上山，缘伍、葛二君九月初必须离山也。”（《全集》第2卷，第315页）

**8月26日** 由庐山返沪。在庐山期间，先生曾拜会蒋介石<sup>①</sup>，言及海盐城内筑路之事。“建筑公路鄙人认为毫无知识，不顾民力之建设，极不赞成。去岁在庐山曾为蒋君介石痛切言之。”（1933年5月13日致孙篆斋书，《全集》第1卷，第563页）蒋询问先生对注音符号之意见，先生表示“徒然搞乱学生之脑筋”。（编著者记述葛昌琳口述）

**8月27日** 与夏鹏会见股东联益社代表董景安、邝富灼、王完白、徐亦庄，回答对于董事会所提《减少资本修改章程案》之质询。（1932年9月2日先生在董事会上的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8月29日** 复梁达诚书。谓：“九月临时会嘱为代表，谨当遵办。届时情形如何，容再奉告。寄售之先德遗著四种，因馆中寄售部份不得已而结束，是以一并函请收回。兹重荷尊嘱，顷与馆中主者商酌，以继续寄售实在无法应命，再四思维，拟择销路较广者改由馆中印行，照版税办法，藉副雅命。惟知先德任公先生全集已与中华书局订约印行，此数种寄售之书，如由馆中印行，不知中华书局之契约有无抵触？可否请将中华书局契约抄示，以便研究，再行商定？惟商务书馆现虽勉强复业，但印刷能力有限，出书难期迅速。只得就力所能及，陆续出版，并以奉闻。请希鉴洽为荷。”（《全集》第3卷，第215页）

**8月31日** 约股东联益社股东及商务董事、监察人于新青年会座谈，详细解释董事会关于减少资本修改章程之提案。经说服，原对议案持疑义的股东联益社代表董景安表示，撤回准备在股东会上散发的印刷件。（1932年9月2日先生在董事会的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9月1日** 复吴其昌书。谓：“敝馆惨遭浩劫，今勉力复业，稍尽棉薄，继续致力于文化。辱承垂注，尚祈随时指示，俾有遵循，无任企禱。《诂经堂集解》中有吴廷华《三礼疑义》，为北平图书馆借去，得以幸免。其余均付劫灰。刘燕庭《金石苑》

<sup>①</sup> 先生在庐山拜会蒋，应有两次。此为第一次，1933年9月为《生活周刊》被禁事乃是第二次。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两次合并，当因将致孙篆斋书误植1934年所致。——编著者

稿本数年来与宋元善本移存金城银行库中，未罹于难。属为朱君说项，已将大函转示主者。据云，朱君在馆有年，深资倚畀，重以谆嘱，自当特为留意。惟复业伊始，范围甚狭，需才不多，故一时尚难位置，云云。谨以奉复，尚祈亮察。”（《全集》第2卷，第99页）

**9月2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0次会议，报告近日与股东联益社代表磋商经过。谓：“上次议案内报告总馆复业及用人情形，有‘此次所定薪水或仍照原薪，或酌量增加以安办事人之生活’等语。前日阅联益社股东答复鄙人说明，内有‘狂加薪水’一语，不免稍有误会。”王云五说明“一·二八”事变后同人收入实际上减少甚多。接着先生继续发言：“前接股东联益社致各股东启事、提出议案等三条等印刷品。其时元济适在庐山。因其提案所说各节对于董事会提议减少资本、修改章程案有所怀疑，且多有与事实不符之处，经与公司办事人商量，由元济具名加以说明，用印刷品分送各股东，想均已阅过。”“股东如有不明白之事，尽可来馆询问。若不问明事实，即随便分布印刷品，元济认为殊与公司不利。尚请各位董事、监察人如晤相识股东对于此事有不明了者，再为说明。尤望夏筱芳先生对于联益社股东详细解释。”（《董事会记录簿》）

**9月4日** 赴上海市商会议事厅主持商务印书馆临时股东会。股东童世亨、秦慕瞻、王康生、许峻山、许新基、郁厚培、张叔良、张石麟、何柏丞、杨介仁联署提出《修正商务印书馆减少资本办法案》。其主要内容为“将资本减为三百万元，其亏耗余数十二万四千余元，二十一年度如有盈余，应尽先如数弥补。”并提出清理总厂废墟，收入归入甲种特别公积，一并为恢复股本之用。经表决通过。先生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案，亦获多数通过。惟到会股东未能足额，议决各案除以股息公积弥补亏耗及宝山路总厂烬余货物将来修理后自用作价，或售去所得价值作为复股公案两案，应即办理外，关于减少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议决案，作为“假决议”，再行定期召集第二次股东临时会决议之。（《股东会记录簿》；童世亨《企业回忆录》，第139页）

**9月5日** 致王季烈书。谓：“复业以后，将印刷排字分作两厂，于租界内租屋开办<sup>①</sup>。总厂全毁，无可修复。闸北尚有一分厂，现亦废而不敢用。香港原有分厂，前年业已购进厂地约二十亩弱，现拟建筑厂屋，略予推广，不使聚于上海一隅。至于工人目前减少工价，严定规则，毫无问题。惟公司逐渐恢复，股东获有赢利总难觅旧事重提耳。大著《集成曲谱》事，容属馆员查明径覆。《百衲本二十四史》仍当继续出版，但《周书》尽毁，难求善本，最可痛耳！”（《全集》第1卷，第246页）

<sup>①</sup> 先生旁注：“租屋开办，本年大得其力。”——编著者

**同日** 复赵连城书。谓：“昨开股东临时会，经股东修正，改为折减股本，合成三百万，撤消董事会原提发还每股五元之议，其余仍照董事会所提办理。但到会股东未能足额，祇能作为假决定，尚须开会一次，以符法定手续。公司当有通告寄奉，恕不赘陈。复业以后，气象尚好。工厂规模甚小，分作两处，一印刷，一排版，录用工友不过二、三百人。核减工资，严订规则，现时极能踊跃，但不知日后何如耳。承属‘慎而加慎’，自当奉为座右之箴。”（《全集》第2卷，第534页）

**9月9日** 乘吉和轮再返庐山。（1932年9月6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16页）

**9月上旬** 为重建校史处筹划奔忙。张树年回忆：“一·二八”之后，“商务全公司宣布停业，校史处也不得不撤销。然而父亲不愿让编校全史的工作就此中止。”中振坊房屋退后，“校史处即迁至我们家中。我们腾出大会客厅。<sup>①</sup>原在中振坊的校史处家具，如大书橱、办公桌椅以及装了箱的书籍、文件等都搬了过来。……从此，校史处的同仁在我家工作了五年八个月，到1937年11月2日结束。”（《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65页）校史处此时由蒋仲蕓负责，丁英桂担任联络。

**9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临行时属家人送去《衲史》毛样若干册，想已交到。近日上海银行栈房检查成绩若何（亦乞示下）？务祈随时与蒋仲蕓君接洽，并托蒋君转询汪仲谷先生。前在《衲史》处办事之朱子清君现已有他事否？如未有事，能再来帮忙否？馆况不能如前，不知希望若何？”“石印工友临行曾面谈，乞开示名单，有无办法？甚念，甚念。能请试做毛样传真否？”“又《周书》存若干页，请查示。《北齐书》已拆开，尚存否，抑已毁？并示为荷。”（《全集》第1卷，第8页）

**9月24日** 复丁英桂书。谓：“昨日获诵二十日手书，并《周书》焚余存叶清单。均悉。《北齐书》三朝本尚存，为之稍慰。”“第三期书拟加《史记》。日本照来底版尚在。公司自有半部及借潘、傅补照者，存版不知有否？就现有存版，先请打样。能打三分否？”又询问原校史处人员及制版工友等事。（同上引书，第8页）

**是月** 杨家骆著、中国图书大辞典编辑馆印行《四库大辞典》上下册出版。该书例言第七条云：“本辞典之出版，赖高梦旦、张菊生、王岫庐、高瑾轩、周庶咸诸先生之赞助。著者于此，谨致最诚恳之谢意。”王云五撰序。书前刊有张元济题辞手迹：“杨家骆著 四库大辞典 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 海盐张元济题。”（原书）

**10月5日** 在庐山复张树源书，嘱其病后宜来山疗养。又谓：“我拟月底回

<sup>①</sup> 据张树年回忆，后于住宅花园围墙边搭一排简屋作校史处工作室。——编著者

沪，与汝弟在上海相见。因有老友陈伯岩在山，本月二十日八十大庆，须留此拜寿，至早亦须廿四、五下山，现尚未定。”(《全集》第2卷，第317页)

**10月7日** 伍光建致先生书。谓：“商务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仍要请吾兄回沪主持，此诚股东及公司之福，然重劳跋涉，未免太不情口。”(原件)

**10月13日** 应粤友欧阳柱堂之请，撰《九江岭南山庄题记》：“孟子曰：‘养生送死，无憾王道之始。’又曰：‘乡田同井，出入相反，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此皆为居者言之。然吾以为居今之世，为行者谋，亦何独不然。粤俗重商，民喜远游，虽山隔海噬，无不至。至则辄以乡党结纳，尽其友助扶持之谊。九江本水陆要镇，通商而后尤殷阜。粤人来贸易者众。既建岭南会馆，岁时伏腊，杯酒相劳。有灾患，则赙恤之。虽居异地，有生之乐，无异于乡焉。有丧亡欲归不得，或不能即归者，旅棹孤凄，然无所顿置。粤人之弗便也，相聚而谋之，复有岭南山庄之设。制为条章一一，特以慎，终反本之意矣。吾观于此，益叹粤人友助扶持之谊，可为当此法也。”(原文稿)

**10月20日** 赴庐山松树路松门别墅贺陈三立八十寿辰。赠《壬申秋祝陈伯岩寿》七绝四首。诗序云：“散原先生卜居匡庐，弥见矍铄。今岁欣逢八旬正寿，谨集查初白《庐山纪游诗》成四绝句，藉申颂祝。”录其一、四两首：

人间难得好林泉，风清气爽秋景妍。

扶老安心就闲散，依然冰雪照苍颜。先生旅沪时有小疾，山居后返臻康复。

六朝风景独留松，突兀西南五老峰。

有此林峦应著我，他年终伴采芝翁。余来庐山，先后三次，亟思追随，终老于此。

祝寿间，蒋介石派人送寿礼，陈三立坚拒不受。1937年10月先生在《挽陈伯岩》诗中记云：“君隐居庐山数年，八十生日时帅有献金为寿者，峻拒不纳。”诗云：“衔杯一笑却千金，未许深山俗客临。介寿张筵前日事，松门高躅已难寻。”(诗稿)

**10月24日** 下庐山。26日抵沪。(《全集》第2卷，第318页)

**10月29日** 王晓籟、张公权、王一亭、闻兰亭、张啸林、吴蕴斋、杜月笙等20人致函先生，谓：“蒋委员长卅电以豫皖鄂收复匪区各县，地方受害奇重，望集款救济。同人决议筹设豫皖鄂灾区临时义赈会，征求发起人。定于本月十一日下午四时假上海市商会开发起人大会，请公端届时拨冗驾临出席。”附蒋介石《为恢复豫皖鄂被匪区域求赈电》全文。先生批注：“不复”。(原件)

**同日** 退还福建涵江火灾善后委员会寄来“代洋纸墨费”邮票三百分。复函云：“素不善书，绘事更非所长。21/10/29挂号寄还。”(福建涵江火灾善后委员会劝募函及批注原件)

是月 撰《挽盛同孙》联：

患难托同舟，相助相持，十载频闻忧曲突；

惊格传易簧，斯人斯疾，千金轻掷误垂堂。（抄稿）

11月2日 复叶恭绰书。谓：“《宋藏》<sup>①</sup>预约承属商务印书馆代售，昨与王君岫庐详谈，据谓被灾以后，栈房无存，用人尤少，昔时寄售书籍，凡千数百种，既无地可以存储，亦无人可为处理。迫不获已，只能一律停止。未毁之书，尽数退还。其中多有挚友及与公司往来甚久之人。坚属通融，竟无法可以遵办。现已陆续解约，尚未全部了结。若此时代售预约，比寄售更进一步，实无以对前此寄售诸君。再四思维，委难效力。弟于馆事虽不过问，然知此意均系确情，惟有据实陈明，仰祈鉴谅。”（《全集》第1卷，第302页）

11月3日 赴辽阳路印刷厂视看《衲史》毛样印制情况。（1932年11月4日致丁英桂书）

11月4日 致丁英桂书，嘱清理铅皮印板各书，“从速出版”。又谓：“《东方杂志》第五期底面《百衲本二十四史》广告，第三期仍战前之言，殊有不合，赶紧停止改撰（须声明‘原定如此，现须重照访补，或有改动’）。以后关涉是书广告，务祈先送敝处看过再发，以免歧误。”（《全集》第1卷，第9页）

11月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3次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11月6日 赴上海市商会议事厅主持商务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续议《修正商务印书馆减少资本办法案》及修改公司章程案。经投表表决，一致通过。（《股东会记录簿》）

11月16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4次会议，讨论标卖宝山路旧厂废料开标案。（《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7日 复中华图书馆协会《图书馆学季刊》编辑部书，谓“容将《涵芬楼烬余书录》数通写呈教正。”（原编辑约稿函上批注）

11月23日 复丁英桂书。谓：“昨承示拟添人，赶于一个月內完了。甚幸，甚幸。鄙意尚有几步工作：甲，查已印之书片；乙，查铅皮印版；丙，查小铅皮存版……丁，查清样；戊，查日本照来底片。应亟分别先后，拟定办法（请酌定后开示，能于二、三日交阅否），再行着手，庶免枉费时间，永无成绩。”（《全集》第1卷，第9页）

①《宋藏》，即《宋碇砂版大藏经》，宋绍兴时平江碇砂延圣院刊印。原藏于西安卧龙、开光两寺。1931年夏，朱子桥、叶恭绰倡导影印出版。先生被聘为影印宋版藏经会名誉理事。1934年5月第一次出书，1936年2月出齐。蔡元培作序。——编著者

**同日** 复张树源书,告树年17日已抵庐山。又谓:“商务印书馆现在积极进行,每日出新书一种,旧书每日约可得平均十种,至快须明年秋季方能将需要之书全数出齐。股票已涨至每股六十三元。汉馆陈君所云百股,我拟出价六十三元,已告之矣。”(《全集》第2卷,第320页)

**11月28日** 复张树源书。谓:“知汝近体渐复,月底前后可以出院。我意出院之后或去庐山与汝弟同居,或来上海静养两三个月,庶饮食可以稳当。若留居汉口寓所,殊非所宜。我意庐山比沪寓为清静,上海来往人多,恐不能静养也。但必须问明医生,病后登山且在高寒之地留住多时是否相宜。至于药物,可以带去,山上亦有药店,医生则有数人,如须诊视亦无不便。总之出院以后不可再在汉口住耳。宜速速离开,如不宜速行,则仍住医院为是。汝之裁兵公债已于廿四日以五十五元售去,系本月底期货,现且涨至五十七元左右,然不必追悔,此等事固不能预料也。汝弟谋事我意薪水固不宜计较,地位亦不当争。汝信云须得分公司经理、工厂副经理。此时谈何容易。我久已退隐,绝少应酬,此刻竟无从著手,且徐徐再看机会。”(同上引书,第321页)

**11月30日** 致李宗侗书。谓:“前蒙慨借《永乐大典·水经注》半部,曾经摄影,只以字迹稍小,不甚明晰,恳祈发给重照。当奉复示,允俟时局安定,再由析津取回。不意沪变旋作,敝处所存影片尽化劫灰。弟于前月返沪,敝公司亦已复业。检寻底本,不可复见。因思此书有关学术,延津之合,尤为难得。敝公司所存半部原书尚在,鄙意仍思印行。此时平津渐见稳静,可否仍乞通借,畀予重摄?俾数百年沈埋之古籍得以复见于世。凡属士林,咸拜嘉惠。兹托敝友孙君伯恒趋前接洽,伏乞训示祇遵,专此布陈。”(《全集》第2卷,第31页)

**10月、11月间** 致普林斯顿书。谓:“儿子树年归述先生关心我国时事,属举所怀,以告兹述如下:

一、内乱:今由武人秉政。若辈多从事于内战。甚望世界友邦与以严重之劝告,并停止勿售军械。一面由国民督促,或可渐渐消弭战事,组成正轨之政府。

二、外交:国际调查团李顿报告,鄙见认为应当就其所陈办法速与日本协商解决。国内有主张对用兵者,我以为万无此理。此时只有暂时忍辱,力图振作。但李顿报告建议甚望友邦以国际合作之精神,勿迁就日本,勿过削中国主权,做成一模范之自治区域。中国若省必能仿行,将来于若干年后完全归还中国。

鄙人年已衰迈,不在政界,现唯从事补助教育、唤醒国民。商务印书馆及东方图书馆均拟力图恢复”(《全集》第3卷,第574页)

是月 修改宋洪咨夔《平斋文集》跋。(1932年11月20日、22日致丁英桂书)跋文叙此影宋钞本由瞿氏铁琴铜剑楼藏本及日本内阁文库合印而成,又概述《四库》此书阙漏。谓:“古书残阙,事所恒有,后之人乃必窜易原编,分析卷数,混其迹以欺世,是则最可憾耳!洪氏梓行时,尝就《咸淳临安志》、《事文类聚》、《鹤林玉露》、《宋四六选》、《宋诗纪事》、《铁网珊瑚》、《梅渊诗话》、《昌化县志》诸书,补辑遗文,附刊卷后。间有诗文词若干首,原为是书所无,其他均见于所阙之十六卷中。然以校宋刻,尚佚什之七八。刘寿曾跋谓厉氏鹗《宋诗纪事》所采忠文之诗,有据《平斋集》收入者,疑厉氏所见,多于阁本。然诸家均未著录,岂即瞿氏本耶?夫以一书沈蕴数百年,且离散于数千里之外,一旦得为延津之合,复与人世相见,是可喜已!”(《汇编》,第915页)

是月 张树年自美国留学归国,曾向先生提出想进商务印书馆服务。先生谓:“你不能进商务,我的事业不传代。”告诫树年你进商务有三不利:一是对你不利。你若进商务,必然会有人吹捧你,你就失去刻苦锻炼机会,浮在上面,领取高薪,岂不毁你一生。二是对我不利。父子同一处工作,我就要受到牵制,尤其在人事安排上,很难主持公道,讲话无力。三是对公司不利。你进公司,这将开一极为恶劣之风气,必然有人要求援例。人人都有儿子,大家都把儿子塞进来,这还像什么样企业。“我历来主张高级职员子弟不准进公司,我应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张树年《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291页)

12月2日 致傅增湘书。谓:“商馆复业,极为忙冗。石印工厂不日亦可开办。前借李玄伯《永乐大典·水经注》半部,与馆中所有半部合印,其存板已毁,惟馆书半部无恙。此系写本,制板极易,且简帙无多。此书与学术有关,外人知此事者频来询问。弟颇劝公司依旧印行,惟弟与李君无甚交情,且闻其人不易交涉,不知我兄与之相习否?兹姑寄去一信,并托伯恒兄趋前面商,倘蒙鼎力相助,曷胜感荷。”(《全集》第3卷,第392页)

12月3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谓:“有启者:合肥吴君了邨道生,精书法,临各体名作均能神似。近临《散鬲》、《虢盘》、《颂鼎》、《颂敦》、《颂壶》、《石鼓》、《毛公鼎》、《瘿鹤铭》、《金刚经》、《晏寿碑》、《弟子职》、《草书帖》共十二本,属转奉吾哥及李拔可先生鉴定,并求随选数种为之题词或题签,想荷许可。吾哥题竣而请转送拔可先生徵题。”(《全集》第3卷,第475页)

12月10日 复张树源书。谓:“今日得六日来信,阅后甚为焦灼。汝身体既未复元,何必急急出院?我前劝示不可拼性命以博饭碗,今来信又言为同事感情不便请假,我觉得出为不妥。若身体丧失,尚有何感情?有何饭碗?源侄,源侄,汝务必听我之言,即日请假。”(《全集》第2卷,第321页)

**12月13日** 致李拔可书。谓：“出版科得故宫博物院来信，为重印《郡斋读书志》交涉，拟具复函送来，属弟阅看。全不能用。乃请该科派人来寓面谈。前日丁英桂君来此，当面告以应如何措词。昨由丁君拟具复信，送稿来阅，仍不能用。弟已重拟，今呈上，祈核定。公司记室人才如此空乏，公等未免太甚。鄙意应请岫兄归后，妥商寻访合式人才，免致因此多所损失。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原信照片）

**同日** 为商务印书馆出版科代拟复袁同礼书。谓：“近奉贵院十二月四日复信，援据原定合同第十一条‘应否再版，双方协定’之语，称业已将原书定为《天禄琳琅丛书》第二辑之一种，不允敝馆重印，似有误会，且亦与原定合同多所未合。敝馆已另具复函附呈公阅。敬乞转致，并祈鼎力斡旋。”又告出版科“再发孙伯恒先生一信，所有复该院函及致袁君函，统托伯恒先生面致。所有原订合同亦乞抄寄孙君为要。”（原信照片）

**12月19日** 致张树源书。嘱其病后不要过劳，饮食起居格外留意。又告以冯姑母家一长辈作古及开吊事。谓：“望汝速速来信，否则廿九开吊恐赶不及。又汝之办公在何处，何街道，何号门牌，来信信面上必须写明，以便我直接复信，否则每回托商务分馆转寄，未免太扰人。外国人写信住址及年月日必须载入信中，此等事实可学也。”（《全集》第2卷，第322页）

**12月21日** 致诸桥辙次书，答复11月24日诸桥来信询问其所著《支那学生卒年表》事。谓：“大稿全部亦被六丁摄去，先生多年心血，至今片纸无存，敝公司未能先事绸缪，曷胜欠疚。编译所设于东方图书馆楼下，被灾最烈，簿册无存。……前承慨借静嘉堂文库善本摄存影片，寄储于外，有未被毁者，将来可徐谋印行也。”（《全集》第3卷，第572页）

**12月22日** 致张树源书。谓：“汝前要《涉园丛刻》第二集一部送人。此书寄在商务印书馆，全数毁去，家中亦一部都寻不出。兹改寄始祖《文忠公集》一部，声价比《涉园丛刻》为高也。汝来信多作颓丧之言，牢骚之语，此有关人生之前途，以后切不可如此。又多用铅笔写字，如遇阴天或灯下我阅看甚以为苦，以后可改用墨笔。又住址必须在信面上写明，无论何时寄与何人，均当如此，切切。家中均好，可勿念。”（《全集》第2卷，第322页）

**12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5次会议，通过复业纪念廉价提案。翌年1至3月，八折廉价销售三个月。（《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付1932年度上海盲童学校捐款。（原收据）

**12月28日** 复谢国楨书。谓：“令亲张君编纂《黑龙江通志》，成书将以行世，在今日亟为需要。承属商务印书馆代为推销，极应遵办。无如自春间被灾以后，厂栈俱毁，棋盘街店屋逼窄。减政以后，人手尤少。不得已将从前代售各书，一律停



止,交还原主。以是之故,未能效劳,甚为歉仄。尚祈婉覆张君,并为道歉。大著《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脱稿,甚以先睹为快。”(《全集》第3卷,第440页)

**是月** 继续筹备重印《衲史》,嘱清查书片、存版,考核制版工友,筹设石印工厂。(本月致丁英桂各书,《全集》第1卷,第8—9页)

**是年春某日** 蔡元培、汪兆铭来访,议谈时事,先生建议“请开辽省为万国公地”,以抵制日本。(1933年9月6日致汪兆铭书)

1月 日军进犯华北,3月占热河。

5月 国民党政府与日军签订《塘沽协定》。

糜文溶等在上海发起组织中国印刷学会。

7月 生活书店创刊大型《文学》月刊。

9月 蒋介石对江西革命根据地进行第五次围剿。

国民党在南京创办正中书局。

11月 福建事变发生,成立福建人民政府。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印《复兴教科书》、《小学生文库》,选印故宫博物院《宛委别藏》,出版弗洛伊特《精神分析引论》。

1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汪效颦君复入公司专办传真之事,供宿不供膳,月致薪水四十五元,业已与岫庐商定。”嘱代拟信稿通知。(《全集》第1卷,第12页)

1月17日 致张树源书。谓:“汝母已于旬日前回里,身体甚健。我在汝账上付与六十元。去年商务无股息,亦殊窘也。新华银行存单寄汝复核。浙江兴业存一千有零,是否应提存新华,抑听之,望复我。”(《全集》第2卷,第323页)

1月18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来存版报告一百十号,黄善夫《史记》未在内,乞查补。其他各书仍望续报。”(《全集》第1卷,第12页)

1月30日 复张树源书。谓:“顷得自九江来信,知汝将登山。天气甚冷,未知山上住得惯否?此时能住几时?我盼汝勿急急下山,但不知在局共请假若干日?上海近数日天气极好,然甚冷。今日将寄《东方》本年第一号(可阅者均○出,或加△),《华年》第四期,《独立评论》第36号,《国闻周报》第三期与汝弟。此信并同阅。”(《全集》第2卷,第323页)

是月 继续查核书片存版。(1933年1月6日、1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1页)

2月初 赴杭州,阅看浙江省立图书馆藏书。同年4月14日陈训慈致先生书,云:“春假中从者来杭,过览阁书,属以事牵,乞假返里,未获展谒,良用疚心。承由

馆员转示翰教，以敝馆藏《宝刻丛编》所缺了翁弁语，邨架足本可资补写，云云，曷胜诉荷之至，敢乞即属写官代为录出赐寄，俾足编缺憾得以消弭，则感泐曷胜。”（《全集》第2卷，第400页）

2月13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示悉。带去之文件<sup>①</sup>，我早料到是她带去的。我绝对信任她的人格，她不会捏造此种文件，但此间有人专造此种文件，最易受欺，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是也。”“此文发表在国外报纸上，我真不明其用意所在。剪呈 Peking Tientsin Times 的社论一篇，即根据此文作的。请读其开篇第一句，即可知此件所造的恶果了！！”“是个天生的‘仗义者’，但她的成见太深，不可不劝告她。她听见说有人被压迫，她必信为真，他（原字如此——编著者）听见说中国政府做了一件比较满意的事，她必疑以为假。她最易受欺，即由于此。试举一例。黄平之被捕，他曾托人带出一信，说‘如果生命可保，他可以为政府用，他的知识经验在这中俄复交之时也许有用。’我即将此意托人告知张汉卿，他打电话到天津时，黄已被党部解往南京了。不信黄肯为国民党所用，故来信说，她信黄已被杀，报上所载黄某招待报界及在广播电台演说，皆另是一人伪装的！！她不知道黄在天津已表示愿为政府所用了。（此信是给他的哥哥黄国聪的。）”“此信及附件，乞与蔡、杨两先生一看。”（《胡适书信集》上册，第584页）

2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雍熙乐府》卷二十缺二十九、三十页（北京照来原缺），已托拔可先生于赴南京时商准江南图书馆借其藏本补到。今将玻片及照片送去，乞即查收晒存铅皮版为荷。”（《全集》第1卷，第12页）

2月22日 致丁英桂书。谓：“《太平御览》、《册府元龟》两书，只请开示页数。其余传奇，则请照前例办理。”（同上引书，第13页）

2月24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6次会议，审议上年结算案。王云五报告上年总馆盈余50万元，分馆盈余32.8万元，并详细分析盈余原因。先生曰：“去年公司遭此大难，尚能有此成绩，皆属办事人之努力，极当佩慰，特代表股东向办事人致谢。”（《董事会记录簿》）

2月25日 致丁英桂书。谓：“《一统志》续查出十余叶，闻之甚喜（亦乞速查）。查毕后共存若干页，或尚有他书，统祈开示。吴瞿庵君所借之书，重借补照，恐有为难。不知当时赔偿如何了结？吴君有何表示？并乞示知。”（《全集》第1卷，第13页）

是月 校阅《三国志》、《南史》、《北史》、《嘉庆重修一统志》、《雍熙乐府》等书毛

<sup>①</sup> “文件”，指1933年2月初史沫特莱与宋庆龄拟用英文发布的《北平军委会反省院政治犯 Appeal（控诉书）》。——编著者

样。(1933年2月6日、9日、16日、18日、21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2—13页)

**3月1日** 致丁英桂书。谓:“《一统志》补出缺页单阅悉。其烧过之版如不能打样,请速即派人抄出。行款务照原式,切勿改动。抄成后请详细校对,交下一阅。原版仍暂留。印存清样已否查对完毕?有无错简?甚念甚念。”(同上引书,第14页)

**同日** 收到《林畏庐先生遗族教育基金会收付报告》。据该报告所列捐款者名单共41户,其中先生100元,商务印书馆400元,商务同人李拔可、高梦旦、江伯训、孙壮等均有捐款。(原件)

**3月3日** 复陈乃乾书。谓:“奉示,知新获宝书,健美无似。敝藏《永乐大典》四册(售贰仟元<sup>①</sup>),宋刊《广韵》(售伍千元<sup>②</sup>),近均有人正在议价。尊处可出若干?敬祈示悉。如前途作罢,当奉归邨架。《王荆文公诗注》为国内孤本,且于寒家别有因缘,苟能稍纾涸辙,此书拟暂缓。然亦岂能久留,终当归诸识者耳。”(《全集》第2卷,第397页)

**3月1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7次会议,核议公司营业报告、资产负债数及损失计算书各案。上年盈余共87.18万元,上届亏耗余数12.4万元已先行弥补,本届股息分派定每股7.2元。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3月18日** 复王季烈书。谓:“藉谗叶菊老《缘督庐日记》原稿已由大东书局收回,嘱估印价,当交馆中经营部份估计。据谓照《涵芬楼古今文钞》版式大小,如用四号字排印,适为每半页十二行,行三十字。《涵芬楼文钞》亦系用四号字排印。如改用三号字,每半页祇能排十一行,行二十七字。印价相同。如印壹千部,用上等连史纸,每页计洋三元一角五分。一千一百页共为三千四百六十五元。用江南连史纸每页计洋二元八角,一千一百页共为三千零八十元。再加底面,拟用裱古连史,黑墨印,双麻线装订,一千部计一万四千本,另加洋三百零八元。另开具第十五号铅印估价单,转请察阅。敝馆劫余复业,承印股范围缩小,现在印刷能力至为单薄,大部书稿尚不能承接。倘蒙雅意,将该《日记》书稿委托敝馆代印,就敝馆目前能力,排印完竣约需一年。如将原稿一次交下,可以分开发排,并由承印处代为校

① 先生自藏《永乐大典》四册该年售与天津周叔弢。据考,卷485、486—东忠字韵一册,现存台中央图书馆;卷981二支儿字韵一册,现存美国哈佛大学图书馆;卷3579—81九真村字韵一册,现存台北中图;卷7602—03十八阳杭字韵一册,现存北京国家图书馆。——编著者

② 先生自藏宋刊《广韵》五卷五册,该年售与蒋祖诒(谷孙)。后又由刘晦之继藏。今存台北中图。——编著者

对，尽力赶印，四、五个月或可蒔事。倘排稿送请尊处校阅，则邮递往返，又须耽延。谨祈台督，为荷。”<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247页）

**3月19日** 致刘承幹书。谓：“兹有读者，敝公司影印旧本正史，其《宋》、《魏》二书在北京图书馆借影，中多残缺。前蒙慨借藏本，俾得集成完璧。尚未蒔事，而巨劫突临。幸先期将原书移出，未遭损坏，业于去岁交还，知荷鉴及。比经整理烬余，从前影存底版尽数毁去，而全史已出数种，海内人士咸相督责。敝公司亦以学术攸关，未敢中止。刻已继续进行，《宋》、《魏》二书可否仍乞赐借，俾竟前功。倘荷俯允成全，实为士林之幸。原书必当郑重保藏，不使稍有损害。专此奉恳。”（《全集》第1卷，第453页）

**3月26日** 赴上海市商会议事厅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王云五报告本届营业、生产及清理旧厂情形。监察人周辛伯报告各项账册、报表审核经过。会议通过公积金及盈余利息分派议案。王云五、李拔可、夏鹏、郭秉文、鲍庆林、张元济、高凤池、张蟾芬、丁榕、刘湛恩、高梦旦、周辛伯、徐寄庠等13人，当选新一届董事；徐善祥、黄汉梁、叶景葵等3人当选监察人。（1933年3月27日《申报》）

**3月28日** 赴嘉兴，与甲申（1884年）府考同年20余人集于寄园，效古人修褻故事，“联旧谊，叙幽情”。先生与葛嗣澎起言：“昔时举于乡，若成进士，必具名字年岁，致以世系，以齿序先后为同年之录，同岁生亦谓之同谱，盖以此吾侪盍效为之，留后日相思之资。诸人意之何？”众人申约后五年当复会；又五年，周六十年时，得重游泮水。会罢摄影留念。（金兆蕃《甲申合郡同集鸳湖修褻记·序》，原稿）

**同日** 撰《甲申合郡同集鸳湖修褻记》。文云：“科举之制，所习不宜于今日，故人皆厌弃。光绪戊戌，先帝励精图治，余亦尝以废科举、兴学校为陈于朝。康君长素留居京师，倡议变法。诏罢科举，长素以为未足。余亟劝之，姑尽力于学校，勿及余事。长素不从，益猛进，而政局遽变。其后虽不能易吾辈之所言，而主学校者不能得其真意。至于今逾三十年，而所习之胜于科举者安在？且或有诋为举八股者，而士习之虚浮、官途之猥杂，视科举末流殆犹甚焉。夫人情既有所厌，别悬一境以为向往之的，迨不能如其所期，反而思其习处之境，又若甚有余恋。余于今不能无所感。不知吾同人又有感焉否也？再一、二十年，科举之事恐无有能知之而言之者。吾辈皆厕身科举中，则今日之举，其又乌可以已耶。回思昔年府院两试，逾日一场，并肩而进。风檐寸晷，握管疾书。纳卷而出，则互招朋类，相与述其所作文字及场中琐事，以为笑乐。及今思之，犹有余欢。余甚望在后此十年，今之同人联袂

<sup>①</sup> 后《缘督庐日记钞》由上海蟬隐庐书店印行。线装16册。——编著者

重来，互赓采芹、采藻之章，复追思夫今日之乐，以为言笑之助。且更冀夫彼时之后进，能实副吾之厚期，而不授人犹夫昔之科举之诮也。”(手稿)

**同日** 撰《征集浙江嘉兴府清光绪甲申年科试同年录启》。云：“盛筵倏散，不有纪念，何伸雅怀？拟援乡会试之例，广贲案之义，谋刊小同年录，藉睦情谊，兼示方来。”(手稿)

**是月** 校阅《三国志》、《史记》、《嘉庆重修一统志》等书毛样。(1933年3月1日、3日、6日、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3—14页)

**4月1日** 自嘉兴返沪。(1933年4月2日复蔡元培书，《全集》第3卷，第475页)

**4月2日** 撰清康熙十九年序刊本《清啸堂集》跋。云：“是书余于数年前得之黄仰旂君手，来自海盐，仅前一册，凡三卷。近以事赴杭州，至抱经堂观书。估人谓新自嘉兴某地祝氏收得书若干种，中有是书后四卷，遂携之返沪。取前书互勘，互相配合。书头题字，同出一人之手。延津剑合，洵可喜也。”(《汇编》，第1073页)

**4月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8次会议，核议同人奖励金分配暂行章程及乙种特别公积支配案。议决以乙种特别公积三分之一(约4.5万元)为恢复东方图书馆用。先生就本人为东方图书馆捐款事谓：“本人前捐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现尚存七千余元。拟再加捐贰仟余元，凑足一万元，移捐与东方图书馆为恢复之用。”又就酬劳善后期内办事人员议案发言：“上年公司办理善后，为期六个月，办事人辛苦异常，津贴仅薪水六折至三折，炮声之中，炎暑之下，无一日休息。现在公司复业以后，成绩良好，善后之功，实不可没。公司对于解雇同人已多补助，分馆同人上年亦得有贴息奖金。对于善后期内办事人似应有略为酬报之表示。故元济特临时提议，敬请公决。并以此事关涉王云五、李拔可、夏筱芳、鲍庆林四君，依照董事会章程，应请四位暂为退席迴避。”经讨论后议决：由公司另拨三万元，以一万元酬劳善后办事处常务委员，王派得三千五百元，李、夏各派得二千五百元，鲍派得一千五百元。以二万元酬劳善后办事处同人，由先生与王云五酌定。(《董事会记录簿》)

**4月13日** 复丁英桂书。谓：“示及《册府元龟》印片及晒出样张，均悉。此书前曾晒出，傅沅翁借出若干册校对，弟曾见之，书甚精湛(不知曾否寄回？乞示)。昨来样张大为减色，弟终疑是油纸渗透之故。请公司中知化学者一审。此时唯有赶紧晒出铅皮，愈快愈好(能添人，能加工，加买铅皮，尤妙)。约需苦干日子可以晒完？祈示。”(《全集》第1卷，第14页)

**4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册府元龟》照片六卷送还。石印知已开印，《衲史》何时预备着手？工友制版者及做传真者现在共有几人？务祈先期一个月通

知敝处，以便按部布置。”（同上引书，第15页）

**4月18日** 复丁英桂书。谓：“现编《涵芬烬余书录》，尚未完毕。《衲史》过五月再着手，于敝处亦甚便利。缘两事手续绝然不同，不能同时并举也。”并嘱估价石印制版成本。（同上引书，第15页）

**4月2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09次会议，核议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章程案。议定聘胡适、蔡元培、陈光甫、张元济与王云五等为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委员，张元济任主席。（《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联署刊发《筹备梁燕孙先生纪念事物启》。启曰：“民国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梁燕孙先生卒于沪。同人等追思先生服务于国家、社会凡数十年，平生抱负，蕴蓄甚宏。而事绩之表著于外者，亦复不可胜计，亟宜有所表彰记载，以资矜式而垂不朽。兹拟于上海设立先生纪念事物筹备会，至少先集款十万元，陆续举力下列各事：一、编辑全集及言行录；二、设置纪念学校及教育公益基金。”附《梁燕孙先生纪念事物筹备简章》。发起人段祺瑞、唐绍仪、罗文干、施肇基、黄郛、顾维钧、许世英、王正廷、黄炎培、叶恭绰、叶景葵、史量才、徐新六等122人。（排印件原件）

**是月** 续编《涵芬楼烬余书录》，校阅《册府元龟》、《太平御览》、《魏书》等书毛样；组织清查日本访书照来之底片。（1933年4月10日、13日、27日、2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4—15页）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35种宋淳祐袁州本《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出版。先生撰跋。（原书）

**是月** 与葛嗣澎合辑《光绪甲申科试嘉兴阖郡黄案齿录》印行。线装一册。金兆蕃撰序。（原书）

**5月1日** 致丁英桂书，嘱查北京存照《文苑英华》、《洪范政鉴》、《欧阳文忠公集》玻璃片。谓：“当时尊处函请京局打出胶纸寄来，后来不知结果如何？应请示下。”“又存《魏书》铅版，请抄示卷页号数。”（《全集》第1卷，第15页）

**5月6日** 复张树源书。为树源续弦事告以情况。又谓：“汝弟来信谓王君志莘到山，殷殷相约，渠本未学银行，奈难拒却王君美意。惟一时不能下山就职，又恐耽误王君之事，当写信与汝商酌云云。我意无可否，悉听汝弟自决也。我今年能否到庐山未定。汝婶大约可去，即去亦在下月下旬。山居已买定，即118A，共价四千元。今日我偕汝婶赴杭，约一礼拜回沪。家中均好，可勿念。汝于勤劳之中务要自己保养，至属至属。”（《全集》第2卷，第325页）牯岭中路118号A别墅，原为一英国传教士所有。1933年春，张树年在庐山，奉先生之命选定购置此屋。经整修，又在空地上另建一小屋。园内铺上草地，并按先生意思种上许多杜鹃花。从此，先生及家人、亲友上庐山避暑，即居于此处。（《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34—137页；张珣

《水流云长——张元济孙女的自述》，第33页)

同日 偕许夫人赴杭州。11日返沪。先生谓“此游甚乐，于身体颇觉有益，惜乎为时甚短也。”(1933年5月24日致张树源书，同上引书，第325页)

5月12日 复陈训慈书。谓：“属钞《宝刻丛编》了翁弁语，因书籍寄存银行库中，检取稍有不便(顷到馆，借原书一阅，此序实有，恐系误记，容归后再查。)，迟迟未复，兹已录就，呈上，伏祈瞥入为荷。”(《全集》第2卷，第400页)

5月15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谓：“四月二十七日奉上国语教科书三部，又校勘记一册，乞为复阅。日内想已竣事，即恳掷还，以便转送云五先生，了此一事。”(原件)

5月2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0次会议，审议香港厂建筑厂房招标案。(《董事会记录簿》)

5月22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托友人带上拟售书样廿四本。谓：“内宋刊十种，余为元明刊、抄、校者。祈由尊处暂存。俟其余样本(尚有八十六种)寄到时，再将此交陈乃乾手收”。(《尺牘》，第291页)

5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明晨请移驾枉临一谈。为补照《衲史》宋、魏二书事。”(《全集》第1卷，第16页)

5月27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告以由邮局寄上书八十九本。“兹寄上目录一本。祈公将各首册点交陈乃乾兄手收。”(《尺牘》，第293页)

是月 撰《挽梁燕孙》联：

名满天下，谤亦随之，今日盖棺应论定；

我相此邦，无不溃止，微闻易簧尚哀鸣。(抄稿)

6月3日 陈乃乾来，当面点交傅增湘拟售书书样。(1933年6月11日致傅增湘书)

6月6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送呈《复兴教科书》二册及校勘记五页，请先生复阅。(原件)

6月7日 主持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决照章程第四条，推定美人盖乐博士(Dr. Esson M. Gale)、德人欧特曼教授(Prof. W. Othmer)、英人张雪楼(C. J. Chancellor)、法人李荣(L. Lion)等为委员。(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297页)

6月11日 致傅增湘书。谓：“《魏书》蒙慨假，极感。伯恒觅得照湿片工人，免寄上海，尤妙。以前所照有北平图书馆本，有嘉业堂刘氏本，有蒋氏本。其间不少元补之叶，属抽换尊本，极所欣幸。惟恐有已经制成者，则可听之。现在属详细检查。《史记》承查示版式，即从库中取出，对勘一过，甚佩正法眼藏，不同凡俗。”又



告“《书录》(按,《涵芬楼烬余书录》)已另撰,别纸附呈,仍乞教正。子、集两部亦已脱稿,现正复看,当陆续寄呈,并欲乞赐序言也。”(《全集》第3卷,第392页)

**6月1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1次会议。讨论事项:(一)审议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推定外籍委员四人请予同意聘任案。议决通过。(二)王云五报告承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未刊珍本、与中央图书馆蒋复璁磋商经过。(《董事会记录簿》)

**6月14日** 致张乃熊书。谓:“昔年蒙尊翁大人通假元本《三国志》,俾印入《百衲本廿四史》,业经摄照,嗣在日本借得宋刻,故将元本版片搁置。去春劫火,尚未全毁。兹属印成清样一分(中缺数卷,版已被焚。),特送呈,请留作纪念。又所印宋刻者并呈一部,伏乞莞存。”(《全集》第2卷,第244页)

**6月17日** 主持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委员有蔡元培、王云五、陈光甫、胡适、盖乐、李荣、欧特曼与张雪楼等。议决组织美、英、德、法四国赞助委员会,聘请盖乐等四位外籍委员分任之。又议决在国内组织南京、杭州、北平、广州、济南、汉口、长沙七处赞助委员会,分别由罗家伦、郭任远、袁同礼、全湘帆、何思源、杨端六、曹典球负责办理。(《胡适日记全集》第6册,第676页;王寿南编《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297页)

**同日** 中央图书馆筹备处与商务印书馆签订影印《四库全书》未刊珍本合同。规定订约后两月经教育部函聘专家编订《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目录,选书231种,分订2000册,印成1000部,分四期至1935年出齐。商务以印数十分之一分赠中央图书馆筹备处。(《影印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缘起》)

**6月19日** 致倪传钺书。谓:“昨承枉临,适因谒医,失迎歉歉。今日张君某良复偕邢君福海过访,谈及去年春初鄙人薄助贵所银币壹佰圆。阁下暨同事诸君子储存款项预备偿还,属为移助昆剧保存社。鄙人对于贵所区区之数,原不过稍尽赞助之忱。今诸君子必欲践诺备款清偿,且昆剧保存社阁下亦在发起之例。本原一贯,拟即移此就彼。前蒙交下收据一纸,谨即托张某良兄缴还,伏祈督纳为荷。”(《全集》第3卷,第96页)

**6月20日** 复陈乃乾书。谓:“承赐《侯忠节集》,拜督谢谢。《文选》二册,《新唐书》一册,阅过缴还。《唐书》为十六行本,与敝处影自日本及丁氏所藏者不同,惜其不全,且系割裱。前承电告残存卷数,敝处照存预备印行者尚有缺卷,可补者不过数卷(记得承示,由廿二卷至壹佰三十二卷,又一百三十七卷至五十卷)。属拟一价,姑妄言之,名世之数何如?征及拙书,闻之滋愧。陋若涂鸦,何足入方家之目?近患于颤,俟稍痊再报命。”(《全集》第2卷,第398页)

**同日** 许夫人由树年陪同赴庐山。(1933年6月23日复张树源书,《全集》第

2卷,第327页)

**6月21日** 复傅增湘书。谓:“《魏书》尚有改照之叶,异日仍须上读也。《学海类编》拟留八十元者一部,《学津讨原》一部可收,如在一百元以上者,亦乞代购,统祈转交伯恒兄,属付价款。普通丛书单尚未奉到,亟盼,或已在途矣。恢复东方图书馆已成立所谓委员会,公司推王君云五与弟二人,外聘蔡鹤庐、陈光甫、胡适之三人,又英、美、法、德在沪实业界、教育界者各一个,现先从募捐书籍入手,北平、南京、广州、汉口、长沙、杭州、济南等处拟设立分会,伦敦、纽约、巴黎、柏林同。将来尚欲求我兄登高一呼也。公司本届盈余由公益公积中提拨四万余元,作恢复之用。弟亦捐一万元。此均动息不动本,积有成数,再图建筑。承示北海书肆将歇业,允将底货平价让与东方,曷胜感幸,已先商王君,拟乞开示存书清目。只能购普通之版,馆中现已有者亦拟除出,缘购书之款现尚甚有限也。昨见宋刻(半页十六行,行廿九或卅字)《新唐书》,为宋兰挥旧藏,约存一百二十余卷,与陆氏、丁氏藏本不同。惜上下全系割裱,印刷亦稍次,未知可值几何?乞估示。”(《全集》第3卷,第393页)

**6月24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商谈宋刊《谢宣城集》借影事。又谓:“《学海类编》遵交伯恒手。《学津讨原》大约要百廿元。丛书单尚未寄出,因开价未齐也,数日内可寄。蟠青书多普通者,属即查明开单候择。宋小字本《唐书》,十六行者钱塘丁氏有之(人十六行廿九字),今存。此本有半数,宜急购勿失,其价可在二千内。公若嫌贵,可代侍收之。史部所夙嗜,正无《唐书》旧本也。”(《尺牘》,第298页)

**6月26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得报知馆中承印《四库》书已定局。其目俟寄到当细核,总期切实得用,不必尽以未刻为限。……又此事故宫颇有问题。文渊原属故宫所管,今研究院乃蔑视不与分利,殊失情理之平。现故宫人员有不愿南来启钥点交之议,馆中似宜预思斡旋之策,此次袁守和南来,颇欲调停此事,可属云五推诚与商。若只用高压手段,将来各走极端,必仍无成。又目中之书如有旧本胜库本者,似宜改用,亦望公主持之。四库馆所录多有非足本者,若能多得善本,则声价愈增矣。”(同上引书,第298页)

**6月30日** 袁同礼来访,谈景印《四库全书》事。(1933年7月1日致傅增湘书)

**是月** 校阅《宋书》、《魏书》毛样;清查《元史》、《南齐书》等存版及毛样。(1933年6月5日、8日、10日、14日、15日、2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6—17页)

**7月1日** 复傅增湘书。谓:“李木老允借出影宋抄《谢宣城集》下册与本馆照相,刘翰翁亦愿以所藏宋本上册借照,配成完璧,由本馆发行。商之同人,可以遵

办，业已知照孙君，请取到后交付。但现在印刷能力远不如前，且毁去之书不及排版者大都代以石印，尚有《百衲本廿四史》今年必须印出若干种，再加以《四库全书》之一千五百本，又须占去印力若干。故照成之后，出版不能甚快。但打印一两部，俾刘君先行配合，俟将来印成发行之日，馆中拟酬书二十部，刘、李二家各得十部，或另行支配，均候卓裁。至于《陆士龙集》可以商借……”<sup>①</sup>“本馆承印《四库全书》事不料如许纠葛，近得北平友人来信，谓馆中疮痍未复，何必为此不急之务。言下颇有指斥在事人多事之意。其人盖与公司有关者，不知此次承印与前两次由馆主动者绝不相同。初由蒋某来商，即百里之侄，持其叔之信来见。弟甚无意于此，令其见王君岫庐。岫庐乃谓为营业计可以不做，为名誉计，为本馆同人宗旨计却不能不做。乃与商定合同，至此书属于故宫、属于教育部，弟全不了了，岫庐更不知悉。袁君守和昨来晤，始知个中曲折。本馆全在被动地位，且含有义务性质，此时静候教育部办法。好在尚未着手，即罢议亦无碍也。来示谓有旧本胜于库本者宜改用，弟意与尊旨微有不同。鄙意《四库》还他《四库》，善本尽可别行。此时公私各家倘能慨出所藏，畀以影印，弟必劝馆中竭力为之。从前印《续古逸丛书》、《四部丛刊》及《百衲本廿四史》即此志也。此事惟有请鼎力提倡耳。昨晤袁君，亦以此意告之。”（《全集》第3卷，第393页）

7月3日 复傅增湘书。谓：“《魏书》尚有数百叶拟抽换，即日开具清单，托伯恒转呈，惟又须劳兄发篋，惶悚无似。”（同上引书，第394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来《魏书》毛样（北平新照）三册，是否已逐页量过尺寸？有无过于缩小之页，如前日弟请开告平馆者？如未量过，乞电示。又《陈书》请照此办理。”（《全集》第1卷，第17页）

7月4日 致丁英桂书，问《魏书》毛样尺寸事。谓：“又第二次北平所照《元史》存版，望《陈书》完毕即继续打样。《元史》完毕接打《水经注》。”（同上引书，第18页）

7月5日 复丁英桂书。谓：“《元史》毛样二分收到。《南史》毛样一册送还。托照地图二纸知已照出。今日如不及打样，乞将原底先行发还。最好于二点钟送至敝处，缘需用也。《魏书》三册如能同时发下，尤妙。”（同上引书，第18页）

7月6日 张谋良、俞振飞复先生书，谓“蒙惠赠昆剧保存社《集成曲谱》全部，敬代致谢”。（原件）

7月11日 捐赠上海时疫医院20元。（原收据）

<sup>①</sup> 宋刊、影宋钞《谢宣城集》及宋刊《陆士龙集》，后并未出版。——编著者

7月12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谓“顷送上《复兴初小国语教科书》第三册一本，又校勘记一册，乞赐复阅。如有不妥处，并恳指正。”(原件)

7月13日 致袁同礼、赵万里书。谓：“影印《四库》未刊本，二公主张拟用善本替代，并联合南北各学术团体及各地学者即日草具公函向教育部当局建议。甚盛，甚盛。惟弟窃以为兹二事者不妨兼营并进，而不必并为一谈。《四库》所收，非尽善本，且有残缺、讹误，无庸讳言。但其间颇有未经刊行，或虽已刊行而原本不易购求(者)，如能及早影印，俾得流传，当亦大雅之所许。曩者敝公司两次陈请借印《四库全书》，业奉正式批示，装箱待发，忽生阻梗，事败垂成。流光荏苒，今已十余年矣。此十余年来，历劫无算。是书岿然尚存，可称万幸。过此以往，殆不可知。此次承教部以印事见委，敝公司灰烬之余，虽喘息未定，不敢稍有推诿。固为自身了夙愿，亦为学术效微劳也。至流通善本，尤为弟之素志，今得二公提倡，海内公私藏家苟愿出其所藏，赞成兹举，抚衷欣幸，岂可言喻。二十余年(来)先后辑印《续古逸丛书》、《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者，皆此意也。若无‘一·二八’之变，《四部丛刊》续集又早已发行矣。至以善本代库本，则鄙见窃以为不必，且于事势亦有所不能。善本难遇，乞假尤难。往返商榷，更多耽阁。如是则观成无期，且善本亦正无穷。先得一明本，以为可以替代矣，未几而有元本出，又未几而有宋本出。若以明本自画，则于目的有违；若必进而求元本，更进而求宋本，则观成更无期。故弟窃以为二公高见与教部原意分之两利，合之两妨。方台驾莅沪之初，辱承见教，弟均以此意上答。今斐兄复传述守兄雅意，殷殷垂诲，当与王、李二君商酌，均以为于印行库本外，所有公私善本允假敝馆影印者，苟于照相制板在技术上认为可能，极当勉力承印，与库本并行不悖。此则敝公司愿竭其绵薄，而与各学术团体及学者通力合作者也。”(《全集》第3卷，第5页)

同日 致燕京大学书。谓：“近日获见贵校刊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国内学术界消息，颇以东方图书馆方志被毁为惜，并为之历表计数。盛意拳拳，曷胜感幸。鄙人搜罗本国方志始于有清季年。十余年前，曾编印涵芬楼直省志目。此为便于商务印书馆各省分馆伙友采购之用，毫无体例可言。偶有流传，留心兹事者即据为考证之用，闻之甚愧。前目成后又收得数百种，而以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四省为多。其中明本亦有五十余种，或可仰供纪录，谨具别纸，伏祈察入。前已编定全部志目，正思付印，遽罹浩劫，片纸无存。现拟别编存目，将来当与《涵芬楼烬余书录》次第出版。知荷垂注，谨以附陈，统维亮鉴。”(《全集》第3卷，第690页)

7月26日、27日 朱遂翔来。点交傅增湘寄来拟售与王授珊之书籍。(1933年7月27日复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394页)

7月27日 孙壮致先生书，报告《谢宣城集》拍照情况，另告傅增湘对库本之

主张——“不如先以珍本为基础，徐图续印，日久便可成一全《四库》书”。（《商逸日记》）

**是月** 校阅《棠阴比事》、《元史》、《南史》、《魏书》、《宋书》、《南齐书》、《陈书》等毛样。（1933年7月6日、13日、20日、22日、24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8—19页）

**是月** 撰《四部丛刊续编·挥麈录》跋。文云：“是书宋刻，韶宋楼曾得叶文庄、汪闳源所藏，仅《前录》四卷、《后录》二卷、《三录》三卷，今已流入东瀛。士礼居校宋本，亦有残缺，后归海源阁，今遭后燹，恐亦无存。是虽钞本，然可窥见宋刻全部真面，亦可珍已！”（《汇编》，第905页）

**是月** 撰《挽周乐其同年》七绝四首。诗序云：“今春三月，招集嘉郡甲申同案集于郡城。乐其仁兄以病未至。阅时未几，遽归道山。谨赋，藉申哀挽。”其四云：

后乐先忧志未成，知君早已薄浮生。

贤人竟厄黄杨闰，悽怆山阳一笛声。（诗稿）

**8月2日** 致傅增湘书。谓：“本馆承印《四库》未刊本事，故宫博物院与教部争执，竟不免延阁。闻部之争业经解决，以后为选书之事，袁守和、赵万里二君仍坚持揆用善本之议，弟意《四库》自《四库》，善本自善本，二者可并行不悖。近来影印善本，尚以本馆为最努力。《四部丛刊》续集明岁仍当出版，但虑无书，果有书，未有不乐于影印者。此事惟吾兄相助最多，亦相知最审耳。惟必欲掺入《四库》，则访借需时，观成无日，面制版成本加重，恐更难于销行。《四库》不能全印，诚属憾事，然能印未刊之本，慰情究为聊胜。若虑《四库》已印某书，将来又印善本，不免重出。世间重出之书甚多，正可彼此参考，故鄙见以为二者不相妨而实相成也。袁、赵二君计当先后回平，其往来信均已录寄伯恒，属其呈阅。晤二君时并乞代为解释，俾不至有所误会。”（《全集》第3卷，第395页）

**8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陈书》石印毛样两批，今送还。此次石印均拣难做之叶，应请早发专做，不然恐于出书有碍。又传真已发去数百页，亦请赶紧接续进行。如此炎热天气，弟复看补修，未尝稍停，无非欲保全公司信用，想兄必能鉴及也。”（《全集》第1卷，第20页）

**8月10日** 《申报》发表《张元济对于影印〈四库全书〉之意见》。全文如下：

教育部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未刊珍本委托商务印书馆印行流通，北平图书馆方面则主张用善本以代库本各情形，已叠志本报。记者昨特往访张元济君，探询其对于此事之意见。兹将张君谈话略述如次。

记者始询此次影印《四库全书》，洵为我国文化上之盛举，但选印书本，各方面意见尚未一致，不知尊意如何？

张君答谓：《四库全书》素为世人所重视者，因其中有辑自《永乐大典》尚未刊行之本及宋、元、明代曾经刊行近甚罕见之书。此次教育部专印《未刊珍本》，办法自甚正当。现在此书仅存三部。近岁战争之事层见迭出，若不及早印行，设有意外，岂不可惜。拭目观成，想世人均同此心也。

记者复询张君个人对于采用善本之意见。

张君答谓：流通善本，为余之夙志。如商务印书馆先后印行之《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及《百衲本二十四史》，均余主持其事。现在垂老之年，犹日夕从事校勘。癖好所在，不能自己。近见八月五日贵报所载袁君谈话及北平图书馆致教育部函，其要点有三：（一）应与文津阁本一一比勘，择善而从，每书并附校勘记。按校勘记办法，甚表同意。至于一一比勘，择善而从，不特非短时间之所许，假如文津、文渊有异同，而疑莫能明，不得不取证于他本。他本或不可得，或得而仍不能决定，又不可任意窜改，似此殆无成书之日。不如先印库本，以为流通保存之用。然后再印古本，以便互相校勘。另印校勘记单行本，使得一书可收数书之用。近日有人极力主张刊印校勘记，反对校改古书，似亦不为无见。（二）采用最古之本，以存其真。本馆可担任向各藏书家商借。按能印最古之书，库本当然可废。但古本散存各地，商借非易。如因古本不能即得，竟将库本搁置不印，似属非计。此次刊印库本，正以印本较少，或竟无印本，一失即不可复得，故如此其亟亟。并非既印库本，即不再印古本。向来有价值之书，版本不厌其多。即如商务印书馆先印殿本《二十四史》，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且外间《二十四史》版本甚多，并不相妨。（三）《四库》集部概无目录，翻检为难。平馆补辑目录业已竣事，自应排印于卷首。按此事极端赞成，如可借印，读者受益不少。日前鄙人曾为讨论此事，复北平图书馆袁守和、赵斐云二君书，所有愚见具详于此，等语。（《汇编》，第1265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谓：“教部拟印《四库》未刊本，由商务印书馆承办。前日见《申报》登载我兄与袁君守和联名公呈，主张有旧刻旧钞者，应用原帙。陈义自高，惟言之易而行之难，窃恐观成无日。鄙意世间书籍不患其多，库本、善本不妨并印。北平图书馆所收宋、元、明旧刊或旧抄之本有意流通，弟必力劝商务印书馆同时举办。倘荷鼎言，俾得假印，则于学术界实幸事也。附去前致袁、赵二君信及今日《申报》所载谈话。”（《全集》第3卷，第475页）

8月12日 访董康，谈印《四库全书》其中曲折。（1933年8月14日致傅增湘书）

8月13日 孙壮致先生书，附寄北平《晨报》有关《四库全书》影印事简报<sup>①</sup>。  
（《商逸日记》）

8月14日 复傅增湘书。谓：“《新唐书》全部看过，稍有明补，惟四周余纸全书剝尽，可恨已极。弟已给价千元，看去似不相远，欲速恐不达也。影印《四库全书》此中有人蓄意破坏，公等殆未深知。昨见报章授经领衔致教部公函，公名列第二，谨剪呈，乞察入。（鄙见书籍出版不厌其多，武英殿聚珍版丛书均出库本，世人亦甚珍之也。）弟前日晤授经，谈及此事。渠谓赵万里方持一信来，已签名去矣。弟复告以个中曲折，授经乃恍然。我兄七月廿九日来示，亦主张阁本、善本可以并印，然则上教部函又似未之知也。以鄙见度之，教部震于公等大名，恐不免将此事打消。商务舍此可并力印厚利之书，固亦合算，惟影印《四库》一事，一而再、再而三，亦可谓磨折多矣。”（《全集》第3卷，第396页）

同日 袁同礼复先生书。谓：“流通古籍，采用善本，我公提倡最先，海内钦仰。此次选印《四库》，同人拟议以善本代替库本，盖本我公向来之主张，聊备当局之采择而已。”“善本难致，似已无庸过虑。同人不敏，深愿勉尽棉薄，共襄盛举，以期能底于成，不敢再蹈前人之失。至尊函所述耽搁一层，自当力图避免。但吾人为国家办文化事业，亟应屏除敷衍苟且之陋习，而万不宜草率将事也。”（张静庐编《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乙编第488页）

8月15日 教育部聘请先生及陈垣、傅增湘等15人组成编订《四库全书未刊珍本》目录委员会委员。<sup>②</sup>（聘书原件，张静庐编《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乙编第488页）

同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北平有曹君心田（按，曹沁泉），为清廷供奉。其祖为曹春山，与程长庚辈同时。心田今亦六十九矣。其家多藏关于昆曲抄本。敬劝其整理，渠以年老家贫，欲待价而沽。伯恒亦知其人。倘如有意收之，俟其整理后，拟约伯恒及郑振铎兄同往验视。日前振铎兄往剧家，见有清初抄本，其中即有未见之孤本也。”（原件）

8月24日 致张树源书。谓：“十九日寄去航空信，想早到。信中促汝即日请假上山，与汝婶面商复宅亲事。顷得汝弟廿三日来信，谓至今未得汝登山消息。汝婶下月十四动身回沪，甚盼汝即到山一见。我以为无论如何忙冗，此婚姻大事请

<sup>①</sup> 据《商逸日记》，孙壮这段时期经常将北平各报有关评论，以及袁同礼、徐森玉等人对影印《四库》的意见及时寄示先生，不下一、二十次。——编著者

<sup>②</sup> 编订《四库全书未刊珍本》目录委员会名单：陈垣、傅增湘、李盛铎、袁同礼、徐森玉、赵万里、张元济、董康、刘承幹、徐乃昌、傅斯年、顾颉刚、张宗祥、柳诒徵与马衡。——编著者

假数日不算失职。失此机会殊为可惜。我谆谆见属，务必听我一言。勤儿与孙君逵方缔婚业经定局。喜期约在今年十一月十一日。我近甚健，寓中亦均好，可勿念。此信到后，定何日上山，即以航空信复我。”（《全集》第2卷，第328页）

**8月25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再呈送已校《复兴国语教科书》五册及校勘记，请先生复核。（原件）

**8月26日** 俞恒农来访，“与之笔谈”。述乡试同年近况及《衲史》印行。谓：“《旧五代史》有金刻本，为安徽汪某所藏。于民国四年货与广东书贾，后为贵同乡丁少兰所得。弟托人往问，答云确有其书，但近已失去。此等奇书，视为无足轻重甚矣！人不读书而买书藏书，真可恨也！闻尚有残本一部，印本阔大，但书主不知为何时刻本。弟允以重价，但在江西内地。”“《廿四史》已出六种，兄曾见之否？弟每书均有后跋，兄其教我。今年拟出南北七史：《宋》、《齐》、《梁》、《陈》将印完。《魏书》正补照。《齐》、《陈》均宋刻，有元补，无明补。《梁》有四分之一为邈邈本。《宋》亦有十余卷为明补。《魏》亦宋刻，有元补，无明刻。《周书》极难得，馆中有明初印本二部，正在照相，化为劫灰。此书恐不可复得，将来只能用北监本矣。此书工程极浩大，与寻常石印不同。弟正在校阅，拟取底本呈阅。原书多模糊不清，用朱粉修润，每页费钱总在一元以外。此等书弟敢言非我不能印。曾见过否？北京铅印亦商务分局所承办。”（《汇编》，第1256页）

**8月27日** 致刘承幹书。谓：“兹有读者，两月以前，教育部派员来沪与敝公司商议影印《四库全书》未刊本。业经订立合同。而北平图书馆袁君守和与部中意见不合，倡为以善本替代库本之议。前此在沪，亦曾下商于弟。弟以书籍不厌其多，善本固当印行，库本亦不必竟废。主张并印。曾与《申报》记者有谈话一节，即在该报发表，计邀青览。前见我兄与授经、积余诸君子联名上书教部，赞成袁君之议。因于本月十九日中午造府奉访，亟欲面聆教诲，未蒙延见。兹有不得不陈于大雅之前者：敝馆向以影印善本为职志。前此辑印《四部丛刊》、衲本正史，屡为一瓶之借，辱荷通假，至今不忘。惟《四库全书》敝馆于十年来先后向清室及政府借印，事均中梗。今虽仅印未刊之本，究属慰情聊胜，故终欲一偿夙愿，期于有成。而袁、赵诸君持之愈坚，谆谆相海。弟亦去函商榷，冀其采纳为幸。谨将信稿两件附呈，敬祈察核。此与诸君子致教部函似有凿枘，然实不相妨而相成。比晤董授翁面陈一切，亦荷鉴许。故敢贸然上达，尚祈匡正。不胜祷企之至。”（《全集》第1卷，第453页）

**8月3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2次会议。报告香港分厂建屋情况，又议东方图书馆组织及捐款、书籍保管原则。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张树源书。告以9月初上庐山，约树源亦赴庐山相见。（《全集》第2卷，第328页）

**是月** 校阅《南齐书》、《梁书》清样，《陈书》、《宋书》第石印毛样。（1933年8月2日、5日、7日、8日、17日、23日、2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9—20页）

**9月1日** 致教育部编订《四库全书未刊珍本》目录委员会书，谢辞委员任职。谓：“查影印《四库全书未刊本》已由中央图书馆筹备处与商务印书馆订立合同，由该馆承印。元济现充该馆董事，事涉本身，未便有所论列，伏祈鉴谅。”（《全集》第3卷，第659页）

**同日** 致汪兆镛书。谓：“久疏笺候，怀想不忘。石君楙谦过访，出示手示，即维台候胜常，欣慰无似。楙翁学识淹雅，聆其言论，洵是读书种子，且闻著述甚富。一是携稿见示，会有客在座，未及倒屣，即去函道歉，订期往访。詎知匆匆启行，未获再见，怅望无极。比得来书，知己安抵羊城，希于晤时致意。《百衲本》现正续印，原存底版大半毁失，访借重照甚非易易。《宋》、《齐》、《梁》、《陈》四书不久可以印竣。近在北平摄照《魏书》，卷帙甚繁，不知今岁能否印就。迩来情怀甚恶，又以印书事甚为忙冗，故久未通问，尚祈原宥。”（《全集》第2卷，第151页）

**9月3日** 离沪赴庐山。6日抵牯岭。于轮船中复汪兆铭书，就棉麦借款及今日刑赏、建设、外交等事直抒己见。谓：“身为官吏，有盗卖海军学校者矣，有偷窃故宫珍物者矣，有贩卖鸦片者矣，有卷逃巨款者矣，有串同讹诈毁坏司法者矣，有借抵制外货而从中渔利者矣。报章腾播，事证确凿。政府闻之，或循例查办，终与洗刷；或姑为拘禁，卒至开释；或虚行通缉，聊平受害者之气；或佯为不知，而任其逍遥法外。当赏者吾不知，当刑者如是。此岂非纵人为恶乎？即尚未为恶者，亦孰不乐于尝试乎？如是则国家之钱，焉有不尽入私人之囊橐？而国家之事，又安望其能举乎？岂惟不举，而已举之事且败坏于无形矣。”“至于揭借外债，用以生利，实为今日之急务，无可疵议。来书为缜密支配，用途亦为正当不易之论。而弟窃欲为兄更进一解者，则用途之宜整而不宜散，宜专而不宜广也。棉麦借款不过二万万余圆，用一、二巨大之事尚嫌不得。若东移百万，西拨千万，即令有成，所成亦仅，岂非等于虚掷乎。所谓巨大之事，如积极者有粤汉铁路，其次为陇海、为川汉。又次为黔滇之数路者。苟能有成，全国脉络贯通，土货竞出，国民始有生机。消极者有黄河长江之水患。长江素为我国之利，前岁竟成巨灾，今年又几告溃决。江害幸免，而河患又至。所损失者不知几千万，而振济之费又不知几千万之二水者，何以于二三年间，专与诸公为难？无他，前清尚有防泛堤工，种种经费可以为补益之计。既入民国，旧制荡然，一切经费又移之他用。积一二十年之废弛，故一发而不可遏也。

以今所借之款成一路且不足，遑言其他，遑言治水。然弟则以为为国家计，为人民计，上文所举事皆不能不办。延聘专家为我计划，计划既定，现款不足，续借可也，更多借亦可也。或谓多借外债，将受外人监督，财政之害日是，诚然诚然。我既无钱，此数事皆不能办。夫以铁路不通，水利不能治，与外人之监督财政，二者相比，其害孰重？弟敢曰前者重，后者轻。何以言之？海关盐税皆受外人监督，而今日中央政府之收入，此二端尚为其大宗。其他之不受外人监督者何如？故虽为有害，而两害相权，犹为轻也。且铁路为有利之事，水利既兴，租税又增，债既偿清，监督自去，则其害亦非永久也。”“今请言其重且要者，一不宜高谈建设，而置民力于不问也。”“一政府不宜自营实业也。”“一政府亟宜首倡节俭，以为全国之表率也。”“数年以来，我国对外徒恃客气，无外交之可言。有清之季，戊戌而后，一意排外，酿成庚子之祸，乃一转而媚外：今之日本无异于庚子之联军八国矣。设仍用其压迫，我固难于抗拒，若一转而亲善，其事更为可惧。彼国熟知我之各省可以各行其是，乘暇抵隙，无所不至。此而不能集中，即令不蹈庚子以后之覆辙，而因应稍乖，可以立召巨祸。”（《全集》第2卷，第132页）

**9月14日** 偕徐珂夫人、许夫人、张树年、张琬下庐山。16日返沪。（1933年9月19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28页）

在庐山期间，先生通过俞大维第二次拜见蒋介石。当局对《生活周刊》多方责难，屡有“开天窗”事发生。先生应黄炎培之请谒蒋，希望蒋氏干预，允许“开禁”。当时蒋氏允答调查。（张树年回忆，1934年1月18日黄炎培复先生书）

**9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传真初样尽管送来。所有打出各种毛样（北平新照尤为急需及日本软片所翻铅皮版，均包括在内）亦尽量发下。”（《全集》第1卷，第21页）

**9月22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已否开[印]？‘一·二八’前遗存书片应先补齐，用纸宜求颜色质料相近，每一书用纸勿杂。董授经君搭印一部，纸自备，已否送呈？石印样张已否发完？庄吕尘兄闻又病，[有]信否？请假几日？均祈示复。”（同上引书，第21页）

**9月24日** 致陈乃乾书，送上支票壹仟元，取回宋刻残本《新唐书》一部。（《全集》第2卷，第398页）

**9月25日** 致陈乃乾书。谓：“昨由小儿携回《新唐书》三十四册，并发给书价收据一纸，费神感谢。顷奉手教，展诵祇悉。静嘉堂所收陆氏本系廿八行，其字体尚带北宋气味（与瞿氏《旧唐书》同），当为绍兴刊本。此卅二行本当在其后。再前见自列传廿二至一百五十中，仅缺三十三至三十六，凡四卷。昨复检，乃尚缺一百四十七下，一百四十八上、下，一百四十九上。想我兄当时亦漏检也。沅翁萎来

要求,将来恐须并归藏园。”(《全集》第2卷,第398页)

**同日** 复傅增湘书。谓:“附下北平委员编就选印《四库》目录,并拟致教部函稿及办法三则亦经收到。选印各书以《大典》本为主,而推及于原收名家抄本,叶数复与合同相合,具佩盛意。惟来示谓请教育部以无条件许馆中抽印单印本,惜致教部函稿中未曾将无条件云云列入,至将来辑印善本,大稿仍以《四库》为限,鄙见认为似有未合。所取乎善本者以《四库》为未善也。既从四库为未善,则又何必留其名,且《四库》未收尽有善本。窃以为尤急于《四库》已收者也。”告以不便论列委员之理由,又谓袁守和来访,“并出示善本丛刊目录见视,谓可与本馆订约,由馆承印。现正在商议。弟略将翻阅一过,见有卷帙较多者,揆诸现时财力,恐尚未能胜任也。王君之意拟化整为散,随印随出,即馆中旧辑《四部丛刊》续集亦拟如是办理。《宛委别藏》尊意照目全印,甚是甚是。惟亦为财力所限,只能先印所谓罕传者,其余请俟异日。”“《涵芬楼烬余书录》业经卒业,现正打印毛样。俟印成即寄呈。”“宋刊《宛陵集》残本毛样已打就,容即寄奉。”另告宋刻残本《新唐书》已代购乞。(《全集》第3卷,第397页)

**是月** 嘱查照自东京、北平之《新唐书》软片,以新购宋刻残本补照缺叶;继续校阅《衲史》等书发印样张。(1933年9月25日、26日、27日、29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21—22页)

**10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去《宋书》,据蒋仲蕘君见告,有中缝未标明‘宋’字者,但不记何卷何页?此于将来装订时必致大乱。此时在平板厂内者,无论已修未修,已签未签,祈派人逐页复查(今日送还十批,弟已逐页复过)。此时尚未付印,尚可补救,并祈转告胡君随时注意。不独《宋书》,他书亦然。凡中缝无朝代者,必须增注,是为至要。”(同上引书,第22页)

**10月9日** 复邓邦述书。谓:“一月以前,避暑牯岭,归后张君惠衣过访,获诵七月十六日手书,辱荷关垂,曷胜感谢。影印《四库》书事,引起众论,各执一是。现闻部意亦主张速印,大约拟先印《大典》辑出本及外间罕见之本,然稿定目录尚未交到,到后即可摄影。弟以衰陋,勉预斯役,正与雅意相同,乐观厥成耳。承介绍庞次淮兄委印其先著韵书四种,惠兄初次见访,弟尚未归。昨得晤谈,并出示庞书稿本一册,当即转商敝公司,属即估价开单,由馆中径寄惠兄处,随时续议。知注奉闻,伏希鉴及。宗子戴兄逝世,在惠函之后,今遽匝月,思之怆然。”(《全集》第1卷,第292页)

**10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现在《衲史》处人手不敷或且需更动,已登报招人应募。请将已经制版清样签字可印之传真原底,《宋书》、《梁书》每种检出各五批(除有明补版外)交下,以便发作范本。”(同上引书,第23页)

**10月22日** 就杭州葛岭、白云庵两处田产请免高额地价税事，致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呈文。谓：“窃查该处地处荒僻，四周均系坟墓，且地势洼下，难供建筑，与连接马路繁盛之境相去悬殊。原估地价过高，本属不值。私以为前此奉催佃地缴价，现在实测，改征地税，该佃地部分，旧时佃租，全年仅缴银壹两五钱六分九厘，现征地税四十元三角二分，约增至二十倍，并经颁给业户执照，必可免于缴价，故勉强照数完纳。”“且近年民间财力日困，视民国十七年间，又复远逊。该地既经加税，比旧额增至二十倍，再令缴价三千余元，揆之情理，尤属不合。为此具呈钧厅，恳祈俯恤民艰，俯下该事务所免于缴价，实为德便。”（《全集》第3卷，第640页）同月20日，有致浙江省杭嘉属沙田官产事务所呈文，大意同上。<sup>①</sup>（同上引书，第662页）

**10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去《宋书》石印二十七页。此中有甚不易做者，请选出最难之一二页交最好手段之工友试做。做成打样，交弟阅看。”“附去制版须知（请发打印多分，交下二分），请详细解说。如工友有未明处，可请携带照样及制版须知到敝处当面说明。《南齐书》已印齐否？请速印。印成先装毛样一部交下，以便撰后跋。”（《全集》第1卷，第24页）

**10月26日** 下午赴中华学艺社出席欢迎德国海京伯马戏团演讲会。莅会者有该团经理沙威德、团主海京伯公子赫白脱·海京伯、惠格纳，以及邵爽秋、傅式悦、马宗荣、朱少卿、潘公展、刘百闵等800余人。潘公展代表中华学艺社、晨报社致介绍辞，惠格纳演讲《如何训练动物》。会后放映海京伯驯兽等电影。（1933年10月27日《申报》）

**是月** 校阅《宋书》、《魏书》、《陈书》、《梁书》、《新唐书》毛样。《南齐书》跋文定稿。（1933年10月2日、4日、9日、12日、16日、18日、23日、26日、11月1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22—25页）

**11月6日** 复袁同礼书。谓：“属录商务印书馆照存各书清单，除在日本借照各书已见前呈《日本访书志》外，兹分别录出，计共十二叶。正拟邮呈，适奉本月二日手教，垂询及此，迟迟甚愧，谨交邮局以快件递奉，即祈察入为幸。再承开示日本书志学会近印善本书影清目，与敝处所收到者增出二种，异时需阅当再乞借。从者何日东渡？不胜健羨之至。”（《全集》第3卷，第1页）

**11月10日** 撰《张氏查目》。包括洋式寝室木器一堂，被褥、床毯，各式餐具、茶具，银、铜、石质小摆件，玉笔筒、玉印色盒、玉砚，手提皮箱，漆篮、竹篮等日用品，以及 Hillman 汽车一辆。识语云：“余族祖客园公家训有言：‘冠婚巨典，礼从义起，

<sup>①</sup> 未发现此后有关该田产的资料，田产下落不详。——编著者

勿矫勿靡。’余何敢矫，亦何敢靡？昔王荆公嫁女，家人制一青纱帐，荆公嫌其侈。曾文正公归于聂氏，仅给二百金。余今遣嫁树敏，具奁物如右，虽曰无多，然以视王、曾二公，则愧甚矣。张元济识。”（原抄件，复旦大学图书馆藏）张树年回忆：“姊姊要求妆奁办得十分齐全考究，家具就要四套，包括卧室、客厅、餐室和书房，最后竟提出要冰箱和汽车两大件，全然不顾父亲已经退休，商务印书馆遭日本侵略军战火的巨创，以及父亲遭绑架等现实情况。母亲对这‘两大件’感到十分为难，明知家境远不如前，一时拿不出这样一笔巨款，但由于爱女心切，只得东拼西凑，允其所请。考虑到今后的生活，母亲精神紧张，闷闷不乐。”（《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49页）

**11月11日** 在大东饭店主持女张树敏、婿孙逵方婚礼。蔡元培证婚。（同上引书，第149页）

**11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石印尚有《陈书》二十九页，明后日可以送呈。所有已发之签字校样，现在已否印竣？敝处尚有三、四百页传真清样，拟尽本月内送完。不知年内印装来得及否？乞估示。《晋书》闻已照完，请即打样，用好纸好墨。《南齐书》跋乞即发下，尚有改动，不必装版。”（《全集》第1卷，第26页）

**11月2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3次会议。（一）修改总管理处章程第七条。（二）王云五报告影印《四库》珍本情形，谓已选定232种，于11月17日开摄，明年1月可发售预约。（《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8日** 付上海盲童学校1933年度捐款10元。（原收据）

**是月** 校阅《宋书》、《陈书》、《晋书》、《南齐书》等书毛样与《梁书》末批底样。（1933年11月1日、17日、18日、24日、28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25—27页）

**是月** 《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出版《山谷外集诗注》（之六）、《梅亭先生四六标准》（之七）、《陈书》（之九）。《山谷》借影自日本宫内省图书寮，《梅亭》借影自日本内阁文库。《陈书》见下条。（原书）

跋《梅亭先生四六标准》。云：“《梅亭四六标准》，不著撰人，考《四库提要》乃宋李刘所撰。”“此本世所未见”，“以校孙云翼笺注本，合处为多。……注本多论事二十首，其文不尽属于论事，为此本所不载，不知从何辑得。固不若此原刻之可贵矣。”（《汇编》，第915—916页）1934年2月，该书又编入《四部丛刊续编》出版。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陈书》。云：“右《陈书》，为宋眉山刊本《七史》之一。旧藏北平图书馆，存者仅二十一卷。嗣中华学艺社由日本东京静嘉堂文库影得同式印本，因乞补配，于是全书无一明修版。静嘉藏本，吴兴陆氏函宋楼旧物也。”又例举汲古本舛讹数则，谓：“以上所举，均非寻常讹夺。不独汲古，即北监、殿本，无不

如是。彼此互证，宋本之胜，实非诸本所能望其项背。惜陆氏全书流出海外，国内仅一残帙。然则余之获印是本，既窥全豹，且驾陆本而上之，非犹不幸之幸欤！”（《汇编》，第1006—1007页）《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本亦收此跋。

**12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现在四书（按，《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底样敝处均已送完，此后全是照相制版、印订之事。能否每日送校两次？以期迅速。又昨晤姜佐禹君，似《宋》、《梁》、《陈》三书封面尚未写。兹开去底样，乞察入，拟定即送请其速写。”（同上引书，第27页）

**12月14日 复傅增湘书。**谓：“前日叠奉两次快信，均经诵悉。本馆景印《四库》，原约规定九万叶，部中增出二万叶，王君之意不愿向部中争论，再起纠纷，故由部送到书目后，即复示勉为应允。辱荷关垂，至深感幸。至与北平图书馆当时定约，订明选书彼此协商，并不即以该馆所开目录为准，且本馆所处地位不能不注意销路。目录前数日已由该馆寄到，容再详阅。弟近为校印《衲史》，几至废寝忘食。今岁只出南朝四史，宋、梁两朝均有邈邈本补配，即宋元旧刻亦多烂版。《陈书》照自日本，尤为模糊。工程之难，为从前竟未想见。附上《影印描润始末记》，乞公试阅之，可知其艰苦矣。年前必须赶完，过年后方可议及他事也。”（《全集》第3卷，第398页）

**12月18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sup>①</sup>。**谓：“顷有谢驾千会计师介绍无名氏藏书，索价贰拾万元。又有人寄示康南海旧藏书目，藏书索价拾万元。今将两种书目均奉上，请酌量。是否可为复兴之东方图书馆购入？”（《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79页）

**同日 复蔡元培书。**谓：“昨闻有抱孙之喜，敬贺敬贺。奉手示及书目两种，谨悉。南海藏书并无精本，所称宋槧皆属赝品。其别一本为松江韩氏所藏，先有印成书目暨精本影片，到处求售。最初索价四十万元，递降至十七万。弟见其书影间有数种，亦不可靠。然大多为难得之品。但公司现在无此力量，亦徒作临渊之叹而已。原目二册附缴。”（《全集》第3卷，第476页）

**12月2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4次会议。**报告香港分厂建筑及梧州分馆火灾损失情况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陶湘书。**谓：“前日承假阅残本《晋》、《唐》二书，董氏《释音》曾取殿本对校，各有讹误。南监本有之，弟处无此书，未克对证也。王西庄于此书稍有微词，然究为罕见，况又在南监前乎。谨以缴还，敬祈督入。又《嘉庆重修一统志》，敝馆

① 原信无年份。因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成立于1933年6月，此后才有重新购书之举。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此信及先生同日复信误系于1932年。——编著者

业已印成，上海‘一·二八’之变，幸未被毁，惟失去三十一叶。原书尚存，曾向故宫借补，颇费手续。闻任振彩兄曾晒存蓝纸晒印一部，谨开呈所缺卷叶，拟乞转商借与补钞，并与前交蓝印《本草》所欠若干页数同时代取。如承振兄慨允，并求掷寄，无任感荷。趋访不晤，弟明后有杭州之行，台从北旋，恕不趋送。”（《全集》第3卷，第163页）

是月下旬 赴杭州，观文澜阁《四库全书》四日。（1934年1月9日致陶湘书）此行为借阅文澜阁本《四库全书》，以校勘商务影印的文渊阁藏本。商务杭州分馆经理俞渊以及徐莲僧、许宝骈同行。在火车上，先生仍取出《衲史》清样，用朱笔校阅。俞渊说：“老伯！太辛苦了，在车上还是休息休息吧！”先生回答说：“你不知道，不这样赶，是来不及了呀！”“何以说来不及？我已那么老了，快要离开人世了啊！”在文澜阁，先由先生将调阅到的藏本翻阅一遍，注明篇数，再依次递交下去，由其他三人复核一次。（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7页）另选定《四库全书》有关图绘之书经史子集各一部，编印《景印四库全书四种》，与《四库全书珍本初集》配套发行。（蒋复璁《我所认识的王云五先生》，王寿南主编《我所认识的王云五先生》，第12页）

是月 撰《记影印描润始末》。文曰：

自雕版活字兴，有裨于书籍之流通者，功效至巨。其法昔人言之详矣。影印之术传自秦西，先以原书摄影，继以化学药品镀于石版或金属版上，以机器压印，与原书毫发无异，视雕版活字尤便。然以印新本则易，以印旧本则难。新出之书原甚清朗，纸墨偶有损剥，字形遂受侵蚀。工人持刀笔恣意修补，其误亦与雕版活字无别。至于旧刻，版多刓损，甚者文字几不可辨，墨滓旁溢，瘢垢盈纸，若不葺治，恐难卒读。昔年总理衙门影印《古今图书集成》，所以有先就底版描润之举也。百衲诸史，多为宋元旧刻，其漫漶视《古今图书集成》不啻什百。前岁已印之前、后《汉书》、《三国志》、《五代史记》版刻较多，《辽》、《金》二史去今未远，所选本亦稍完善，有待描润者鲜，独南北七史仅有眉山一刻，天水旧槧竟成孤帙，其元明递修者乃至号为邈邈本（即如《宋书》，最初者为绍兴原刻，次浙中补版，所补亦不止一次；入元又补，今所知者有至元版；明补有弘治、嘉靖、万历三版。甚至同一叶中有两朝或三朝凑合者，约计不下十余版。）。垢蔽情状，可以想见。描润之事，不容稍忽。请详言之。原书摄影成，先印底样，异校者校版心卷第叶号。有原书，以原书，不可得则以别本。对校毕有阙或颠倒，咸正之。卷叶既定，异初修者以粉笔洁其版，不许侵及文字。既洁，复校。粉笔侵入文字者，记之，异精修者纠正。底样文字有双影、有黑眼、有搭痕、有溢墨，梳剔之。梳剔以粉笔。有断笔、有缺笔、有花淡笔，弥补之。弥补

以朱笔。仍不许动易文字。有疑、阙之，各梳于左右阙外。精修毕，校者复校之。有过或不及，复畀精修者损益之。再复校。取武英殿本及南北监本、汲古阁本与精修之叶对读。凡原阙或近磨灭之字，精修时未下笔者，或彼此形似疑误者，列为举疑，注某本作某，兼述所见，畀总校。总校以最初未修之叶及各本与既修之叶互校，复取昔人校本史之书更勘之。既定为某字，其形似之误实为印墨渐染所致，或仅属点画之讹者，是正之。否则仍其旧。其原阙或近磨灭之字，原版有痕迹可推证者，补之。否则宁阙。阙字较多，审系原版断烂，则据他本写配，于阙外记“某行若干字据某某本补”，复畀精修者摹写。校者以原书校之，一一如式。总校复校之。于是描润之事毕。更取以摄影，摄既修片，修既制版。制版清样成，再精校。有误，仍记所疑，畀总校。总校复勘之，如上例。精校少则二遍，多乃至五六遍。定为完善可印，总校于每叶署名，记年月日，送工厂付印。此描润经过事实，以眉山七史为尤繁重。今取《宋书》底样、清样各一页附后，俾资参较。区区之见非曰有当，亦欲与读者共商榷之尔。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海盐张元济。

附《修润古书程序》(略)。(《汇编》，第1258页)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三期书《宋书》、《南齐书》、《梁书》与《陈书》四种出版。(原书)先生亲撰出书通启。全文如下：

####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三期出书

《宋书》卅六册《南齐书》十四册《梁书》十四册《陈书》八册以上均宋蜀大字本

《百衲本二十四史》多选宋元旧刊，缩影精印，第一、二期书前已出版，第三期出书预告于上列四种外，尚有《周书》等。不意正在影印，突遭国难，进行中阻。复业以来，仍本原定计划，将第三期书展期于本年年底出版，并声明或有更动。《周书》原本已毁，迄未访得，余书分别商借，重行修润葺补，尤费时日(详情见《记影印描润始末》及所附样张)，以故届期印成之书，只有上列四种。再《宋书》原仅有宋刊六十七卷，今又增得二十三卷，合并声明。

商务印书馆谨识 廿二年十二月(原载《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描润始末记》)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宋书》。云：“是本刊于蜀中。陆存斋谓明洪武中，取天下书版进京师，其版遂归南京国子监。然是本《列传》第三十四，版心有署‘至元十八年杭州钱弼刊’者。第五十八有署‘至元十八年杭州刘仁刊’者。是在元时，此版已离蜀矣。”接着，引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对《少帝纪》缺文的判断，谓：“使无兹本，恐无以证钱氏之说矣。”又引王鸣盛《十七史商榷》称《武帝纪》名讳“忽讳忽裕”，



“然是本悉作讳字，并无‘忽讳忽裕’之异。钱、王二氏精研史籍，均不获得睹是本。吾辈生古人后，何幸而得见此未见之书耶！卷中空格及注‘阙’字者，凡数十见，讹舛之字，亦殊不鲜。然以视后出之本，则此为犹胜。”（《汇编》，第1001—1002页）

撰《宋书校勘记》。稿本六册（定本二册，留供参考四册）。出校条数4924条。“张校始于民国十六年七月八日，定本初校于民国二十九年，覆核于1958年5月14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2页）

改定《百衲本二十四史·南齐书》跋。（《汇编》，第1003页）

撰《南齐书校勘记》。稿本三册（定本一册，留供参考二册）。出校条数1549条。“张校始于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定本核定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覆核于1958年5月12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3页）

撰《百衲本二十四史·梁书》跋。云：“曾巩序言，‘臣等校正其文字’。是本书必有校语。今行世各本，皆无之。独是本《本纪》第五、《列传》第七、第十五、第三十三，尚各存一条，此皆在宋刊卷内。其元、明递修各卷，即原有之，亦已亡佚，无可考矣。史有阙文，孔子所称。是本前后有墨丁三十六，空格九，凡阙七十六字。后出诸本，补完无阙，大都采自《南史》。然亦有不尽合者。”“思廉论撰是书，成于贞观之世，因避唐讳”。“钱竹汀以明人擅改本文，斥为不学，一若明以前本尽避唐讳者。然以宋刊各卷考之”，“丙”、“虎”、“渊”字已不避唐讳。“宋元刊本，即已如是，其窜易不知始于何时？固不能专责明人也。”（《汇编》，第1004—1006页）

撰《梁书校勘记》。稿本三册（定本一册，留供参考二册）。出校条数1561条。“张校始于民国十四年九月九日，定本初校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覆校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3页）

撰《陈书校勘记》。稿本三册（定本一册，留供参考二册）。出校条数1122条。“张校始于民国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定本核定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3页）

是年冬 王蘧常为撰《严几道年谱》“苦史材不足，历十月而略备”。先生介绍其认识伍光建，得严复材料颇丰，遂成此谱。（王蘧常《严几道年谱跋》）

2月 国民党推行新生活运动。

4月 申报馆出版丁文江、翁文灏编绘《中国新地图》，中华书局印刷厂印刷。

6月 国民党公布“图书杂志审查办法”。

8月 开明书店出版朱起凤编《辞通》。

10月 红军从瑞金出发开始长征。

11月 申报主持人史量才遇害。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印《幼童文库》、《万有文库》第二集，出版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吴半农译《资本论》第一卷第一分册，影印《六省通志》。

1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月拟出之书，尽系照自日本，似不甚妥。鄙意最好揆用瞿或他家之书，祈再酌之。”又嘱查《雍熙乐府》缺页。（《全集》第1卷，第29页）

同日 致陈训慈书。谓：“前月杪，诣贵馆检阅《四库全书》，辱承介绍并荷徐、毛二君推爱有加，殷殷指示，所有需阅之书二百数十种获于四日竣事。仰维盛意，感不能忘。同时贵馆适有文物展览会之举，恐劳晋接，故未趋谢，仅托徐君代为致意，计荷垂察。归沪后，王君岫庐出示手教，备承谦抑，惭悚尤深。阅报知展览会中陈有蝶装《隋书》，元槩《南史》，未知是否贵馆保存，抑系私家收藏，卷帙是否完全，当祈见示。弟匆匆旋沪，未获一饱眼福，殊怅怅也。”（《全集》第2卷，第400页）

1月9日 复陶湘书。谓：“岁暮游杭，在文澜观书四日。候驾久不见临。归后诣访，知文旆已于元旦北行。比想安抵津门，潭福增祥，与年俱进，定符下颂。承假《本草品汇精要》，亟拟排印。原阙数十叶，想已检得。兹托天津敝分馆经理施君敬康趋前祇领，敬祈掷付。施君为南方人，新莅津馆视事，并祈锡以教诲，无任感荷。《嘉庆重修一统志》敝馆被毁三十一叶，蒙允向任振彩兄代借影本，倘经取到，亦乞交施君，同时寄下。”（《全集》第3卷，第163页）

同日 致陈乃乾书。谓：“承颁到新印大著《室名索引》，展诵知搜罗甚备，用途极广，固不独吾辈好收古书者认为有助也。”（《全集》第2卷，第398页）

1月11日 瞿凤起来访，交到商务拟借铁琴铜剑楼藏书五种。（1934年1月

12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29页)

1月14日 黄炎培来访,“长谈”。(《黄炎培日记》第4卷,第246页)

1月15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告以《四库珍本》样本《缘起》中“文溯、文津先后移入首都”一句有误。先生批转王云五,谓汪指出之句“细看确有毛病,已在原本上改正,并呈上。”王云五批注:“此点已照改,仲翁如此细心,至可佩也。”(《全集》第2卷,第159页)

同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借给定县、镇平、邹平报告五册。”(《黄炎培日记》第4卷,第246页)

1月16日 杜子楸致先生书。谓:“前奉先生暨云五先生复示,敬悉一切。辱承先生垂念,为亚泉遗族募集周金,当即晤商蔡子民先生,请其将鄙意转达,业荷俯允照办,至为感荷。蔡意于讪后应附传略,渠愿操笔,并拟附刊遗影,俾与传略同有引起感情作用,敬请先生于遗影上题字,或加缀语,尤增宠幸。附上样纸,乞赐督办掷还,以资印行,实为盼切。”先生于信端批注:“祈代请汤颐翁代撰诔词,最好用长语[短]句韵语,并托黄蕙翁代写。弟精神涣散,竟不能握笔。多劳良友,且感且悚。亚翁入商务印书馆甚早,先自设普通学书室,后以营业不佳,并归商务,遂入公司任事盖三十年矣。张元济 23/1/16。”(《全集》第2卷,第9页)

1月18日 黄炎培复先生书。谓:“《生活周刊》不知所缺为何号?候示知。炎当囑同事检取。万一不得,有合订本当奉上也。蒋戡<sup>①</sup>奉缴。吾公高义,前者邹君(按,邹韬奋)道及,感泐勿谖。所苦一切无从说起,只有长叹耳。”“此间《人文》有合订本,过去一、二、三、四卷正在装订,装成容续呈。第五卷起当依次送赠。先奉关税史料一册。”(原件)谢向鸿英图书馆寄存《清史稿》。

1月22日 致刘承幹书。谓:“前承续借宋刻残本《宋书》,计四十册,当经检出二十三卷补入百衲印本之内。是书宋刻已得全书十分之九。凡在士林,咸拜嘉惠。兹将全书四十册先行奉缴,并附呈影印本二部,聊伴芜函,统祈察入,示复为幸。尚有《魏书》现在正在拍照。需稍迟方能奉还,并乞鉴许。”(《全集》第1卷,第454页)

1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潘氏借书合同稿、往来信件(不止此,择其有关系者)并查书记录,一并呈上,乞察入。后日赴苏可以带去。书单已送公司打印,明日再呈。”(《全集》第1卷,第30页)

1月26日 复潘承厚书。谓:“任、丁二君回,展诵手教,谨悉一是。二君获瞻

<sup>①</sup> 指蒋介石为《生活周刊》被查禁事复先生信。今佚。大意为坚持对该刊处理意见。参见1933年9月14日条。——编者

邨架,并饫郇厨,备荷隆情,同深感蒙。承假宋刊《张乖崖集》、《竹友集》、《友林乙稿》、三朝本《周书》、元刊《楚辞后语》、明刊《雍录》及《刘屏山集》凡七种,均经点收,必当郑重保存,迅速摄照,藉期无负盛意。增加保险价格,自为珍重楮书起见,谨当遵办。《周书》比携呈二部较见优长,假我一瓶,俾成完璧,曷胜感幸。兹附上《四库珍本》预约券一分,聊充李报,伏乞莞存。另附呈样本暨《四部丛刊续编目录》各二十分,并祈察入。于朋辈中有同好者,代为分致,赐以嘘拂之。二书既邀青盼,幸登龙门,倘能加以品题,必可顿增声价也。滂喜藏书海内想望已久,极思多印,沾溉士林,务乞鼎力玉成,感祷不尽。《文苑英华纂要》已承出视丁、任二君,尚宜景印,可请无庸携示,合并陈明。”(《全集》第3卷,第514页)

1月31日 复潘承厚书。谓:“昨奉还云,展诵祇悉。所呈样本目录知已达览,并蒙锡以齿芬。纸贵洛阳,定堪操券,感谢感谢。惠假诸书从速摄影,顷由敝馆知照,除《周书》外均可于本星期竣事。仍托丁君英桂于本星期日即二月四日赍呈缴上。同时拟续借《唐律疏议》,务祈俯允。再丁君传谕,如有需用之书,务于短期间继续进行,一气呵成,不宜再有中断。自当遵办。谨再选出若干种,如均尚保存,可否乞预为发篋,俾丁君到日,得以瞻览,藉决进止。屡读精神,无任感悚。介弟均候。”附拟祈赐阅书目。(同上引书,第514页)

是月中旬始 许夫人病重。(1934年1月26日致张树源书,《全集》第2卷,第330页)

是月 校阅《魏书》、《武经七书》、《搜神秘览》、《乐善录》、《读四书丛说》等书毛样。(1934年1月3日、21日、2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29—31页)

是月 撰《辑印〈四部丛刊续编〉缘起》。全文如下:

《四部丛刊》创行于民国八年。先后两版,数逾五千,越今数载,访求者犹时时不绝。良以世方多故,古籍销亡,国学起衰,相需尤亟。敝馆不揣绵薄,愿广流传。涵芬楼储书数十万卷,岁有增益。予取予求,恣其甄择。海内外藏书大家闻有是举,咸欲出其珍异,来相赞助。天府秘藏,名山逸典,骈列纷罗。所得善本,视前殆有过而无不及。昔年赓续之议,至是而通观厥成矣。

初编出版编定全目,先成书如干种,始售预约,同时以畀购者,续编之辑,踵行斯例。摹印之书甫成数百册,而“一·二八”之难遽作,尽化劫灰。廬有存者,亦断烂飘零,不堪入目。整理经年,渐有端绪。四方学者群以得书之难,远道遗书,竞相督责。敝馆遭此丧乱,喘息粗定,益慷慨于流通之事不容稍缓。抚兹余烬,敢自守株编辑之方、刊行之序,有不得不为变通者。谨述如左:

初编之书仅登急要,有议其挂漏者,有嫌其陋隘者。兹编所集,取弥前憾。甲部选择最严,诵习者多遂感贫乏,故凡汉唐遗编,于逮宋元杂说,遇有版刻精

良，异于流俗，为前所未取者，咸予登录。乙、丙二部例亦如之。即集部曰广，日益层出不穷，而时代精神于焉攸寄，亦不欲悬格独严，致多摈弃。泛滥之讥，不敢辞也。

史部目录金石二类原拟别行。今既变易前例，故仍附入。即卷帙繁重者，果属佳刻，亦不别印单行，况今所收《太平御览》、《册府元龟》，如此鸿编，均为天水旧刊。人间孤本，并蓄兼收，尤足增光简册乎。

宋元旧刻每多残阙，初编概从割爱，然必求完帙，方谋版行，人寿河清，正恐难俟，且世变方亟，五厄堪虞，若不急起直追，即此予遗，亦将沦丧，则何如以此残珪断璧，贡诸当世之为愈乎。今及见者如魏了翁之《曲礼要义》、张九成之《中庸说》、《孟子传》、章衡之《编年通载》、钱若水等之《宋太宗实录》、唐仲友之《帝王经世图谱》，世无二本，补亡岂易，虽非全璧，咸用网罗。

近人著述，初编仅限集部。然有清学术，实有继往开来之功。苟成书尚未刊行，或已刊行而得之维艰，有传播之值者，旁搜博采，罔敢或遗。嘉庆续修之《一统志》久阅深官，吴廷华之《三礼疑义》频罹劫火，罗而致之，示不敢厚古而薄今也。

初编群经取单注本，此则专取单疏。然注疏本行而单疏遂微，中土留貽东瀛藏弃，仅存八经，且多残帙。比岁搜求，差有所获，其他门类亦已什得八九，蒙此浩劫，毁及大半。欲偿始愿，今兹未能。姑就见存之本排比成目，附录于后，每届来复之日定为发行之期，聊仿昔人分年日程之规，稍酬读者先睹为快之意。求全责备，需以岁时。傥我同志，发篋相饷，匡所不逮，尤欣慕焉。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元月商务印书馆谨识。（《汇编》，第 872 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集草目》编定出版。收经部 29 种、史部 36 种、子部 58 种、集部 142 种，共计 265 种。此后寄赠各地藏书家征求意见并征书。后刊于 1934 年出版的《四部丛刊续编》有 56 种（经部 9 种、史部 8 种、子部 15 种、集部 24 种），刊于 1935 年至 1936 年出版的《四部丛刊三编》有 26 种（经部 2 种、史部 5 种、子部 10 种、集部 9 种）。（原书<sup>①</sup>）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愧郟录》。云：“菟圃谓原书空白十叶，与知不足斋刊本相合，定为祖本，且谓抄者必非无据。”“友人周君越然购得祁氏澹生堂钞本半部，余闻之往假，开卷则此十叶者宛然具在。因逐录之，倩人依原书款式写补各叶，

<sup>①</sup> 上海图书馆藏《四部丛刊续集草目》有潘景郑题识，云：“此为涵芬楼影印《续编》时征书草目，与后来印成之书不同。是册菊生文寄示，属为补苴。吾家滂喜斋所藏，即于是时检付流传。……今检此册，不胜沧桑之感。壬辰立夏日，潘景郑记。”——编著者

前后适相衔接。虽卷五之第九至十二叶，仍有阙文。”“然大致要已具足。明清鼎革，忠敏遭难，藏书散尽，世极罕见。阅三百年于有人覆印之时，而是书忽出，且亡其半，而有此十叶之半部独不亡，不可谓非异事矣。书此以识吾友通假之惠，并为是书庆幸焉。”（《汇编》，第90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程史》。云：“是书为铁琴铜剑楼所藏，定为元刊本。卷中语涉宋室，均空格，遇‘敦’字，有注‘光宗庙讳’者，是必源出宋刻。”“姜子佐禹语余，涵芬楼续得一本，行款相合，后有成化刊书跋，惜未影出，今付劫火矣。余亦恍惚忆有其事。是本笔法刀工，视元本却微有别，然未敢遽决。姑识于此，以谗读者。”（《汇编》，第90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文始真经》。云：是明本“篇数凡九，与各本同。惟析为上、中、下三卷，则各本多不合。”取明万历所刊《子汇》本，崇文书局刊本，《道藏》所收《无上妙通文始真经》、《文始真经注》、《文始真经言外旨》，《道藏》未收之《关尹子阐玄》，共六种书，“一一对勘，知不同出一源。然是本讹误，足资订正。其他各本，有前后错乱者，有全章脱漏者，有增益数句者，亦有文字互异而不能定其孰是孰非者，今录为《校勘记》，附列于后，庶读者参观互鉴，得一书，不啻兼得数书也。”（《汇编》，第958页）

**是月** 跋《龟山先生语录》、《宋之问集》、《李丞相诗集》和《雍熙乐府》（《四部丛刊续编》）。（《汇编》，第900页、908页、910页、920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8种、47册。计有《群经音辨》、《饮膳正要》、《愧郊录》、《程史》、《宋之问集》、《东莱先生诗集》、《平斋文集》和《雍斋乐府》。（《百种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1934年3月重订本广告》）

**是月** 为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宋本《韵补》撰跋。（《汇编》，第1090页）

**是月** 合署刊发《为杜亚泉募集子女教养基金启》。云：“广呼将伯，集有成数，即当储为基金，使其二子一女皆可努力读书，克承先业，则拜赐无既，而先生亦必衔感于九原之下也。”合署人：蔡元培、郑贞文、钱智修、高梦旦、张元济、傅纬平、何炳松、庄俞、周昌寿、李宣龚、王云五、夏鹏。（排印件）

**是月** 撰《杜亚泉先生诔辞》。全文如下：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杜君海生以书来告其族子亚泉先生逝世噩耗，闻而董然。先生于前清光绪末叶在沪自设普通学书室，营度著之术。其时商务印书馆亦既成立，先生以所业不振，举而并入商馆，并受聘为馆中服务，遂获与先生订交，各守职事，朝夕编摩，相处奉教者几二十年。今元济辞职已垂十稔，而先生之任编辑，益为馆中倚重。虽其间瞻晤疏阔，未尝不叹其勤且劳也。不幸前年遭日兵祸乱，全馆被毁，先生始蒙难而出，退休珂里，然犹任馆外编辑

事，至病中不辍。盖先生与商馆共安乐共患难，有始有卒，积三十年。闻其逝时，妇病于室，子读于校，幼女犹待字。世经丧乱，家鲜盖藏，一棺戢身，幽明永隔，乌乎伤已。谨缀辞而诔之曰：

鹤语岁寒，传来薤唱。闻我杜君，负病属纆。与君同舟，汪汪在望。缉柳编蒲，学术相餉。功系人文，卅年以上。奄忽告殁，身随道丧。赴书远来，惨闻清况。妻老子孤，室无盖藏。感念人琴，能无悽怆？遥想阶前，芝兰茁壮。培养成林，大宗足亢。渺渺予怀，临风怅悵。乌乎！

愚弟张元济拜撰（原件复印件）

2月1日 上午赴嘉善，参加钱绍桢葬礼。晤徐晓霞、徐懋斋、沈田莘、姚延龄、张叔驯、刘承幹、刘培余等。晚与刘承幹等同车返沪，“同车畅谈，甚欣快”。（刘承幹《求恕斋日记》稿本；1934年2月3日致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54页）

2月2日 复丁英桂书。谓：“《周书》照完，赶照《魏书》。《魏书》完，再照《南唐书》、《元秘史》。《魏书》随照随打样，亟待制板也。”“《张乖崖集》毛样一册送还，胡君以保存清样归还，馆中省事许多，将来出书之日应酌酬。”（《全集》第1卷，第32页）

2月4日 复诸桥撤次书。谓：“前日三菱株式会社奥田胜君过访，出示手书，藉悉中南银行李君剑池有宋刊残本《春秋经集解》一册，可以出售，命弟代为鉴定。当即往访李君，未晤。嗣李君遣人将该书送来。弟展阅一过，认为宋刊毫无可疑，与静嘉堂文库新印书影中两叶完全相合，且有汪士钟氏藏书印，疑当时本是一部，而后经离析者。别纸详述一切，敬祈督援。”（《全集》第3卷，第572页）

2月5日 胡适来访。（《胡适日记全集》第7册，第51页）

2月6日 复张树源书。谓：“汝婢病已两旬，寒热总在百度左右，时升时降，清晨退尽反低，午后则升。精神尚好，惟见瘦弱，据逯方说目前无甚危险。现在打一种针药，须打四次，看三四日后有无效验。据我看来似有可虑。此缘平日烟酒糟跖，到此已无可如何，只有尽人力以待天命。”“汝妹一嫁，耗费不少，加以商务折减，公债受亏，以后日子我亦甚不易过耳。”“我身体尚好，除为商务印书馆料理印旧书事，尚须兼理家务，甚以为苦。余不多述。汝来信云因公被控，心殊为‘毁’，此应作‘灰’，断断不可。凡事只在自己不做错，外来毁誉可不问也。”（《全集》第2卷，第330页）

同日 徐宗泽致先生书<sup>①</sup>。谓：“明相国先文定公讳光启为我国科学之泰斗，新政之南针。此次公之逝世三百周年纪念日，蒙中外各界诸君光临参与典礼，存歿同深感谢。兹特呈上宣纸一方，敬求宠锡鸿文，俾可制成册页，陈列于徐汇天主堂

<sup>①</sup> 徐宗泽于2月28日再次来函，恳请先生撰写纪念徐光启文。先生于1934年3月1日批注“请汤颐翁代撰一文”。——编著者

藏书楼,以作永远之纪念。”(《全集》第3卷,第83页)

2月7日 王云五、李拔可宴请胡适,先生与高梦旦等应邀作陪。(《胡适日记全集》第7册,第53页)

2月10日 复马邻翼书。谓:“本公司劫后补苴,历尽艰辛。虽出版方面渐复旧观,而营业艰难日甚一日。亦惟竭其棉薄,期有以副各股东之属望耳。辱承奖饰,愧何如之。现在本公司股票价值约在七十一、二元之谱。贵友拟出让之股份,计有若干股?尚乞见示,以便代觅受主。再者,本公司近辑《四部丛刊续编》并印行《四库全书珍本》,一则发古籍之流传,一则发久藏之珍秘。谨各检附目录样本一册奉呈清览,敬祈赐以齿芬,广为提倡,不胜感荷之至。”(《全集》第1卷,第171页)

2月12日 致周暹书。谓:“弟蛰居海上,杜门校讎,愧无善状可告。昔年敝馆辑印《四部丛刊》中有珍籍多种借自尊斋,实为感幸。嗣于再版之日,应呈样书。尚未付邮,致遭钜劫。存版尽毁,补印无从。未践诺言,歉疚无似。近数年来辑有续刊,正在搜集善本,编订全目,而兵衅遽起,几废半途。现在收拾烬余,勉强出版。所有义例一本初编宗旨,而搜求匪易,履心尤难兹。呈上《缘起》、《目录》二册,务祈鉴正指教。如更有珍秘,许为发棠之请,则增光铅槧,嘉惠弥多。意主流通,想兄必赞成其美也。上年教育部有选印《四库珍本》之议,亦交由敝馆承办,附奉样本二册,并乞赐览,加以提倡为荷。”(《全集》第2卷,第500页)

2月13日 分别致汪兆镛、莫伯骥、徐恕书,寄呈《辑印〈四部丛刊续编〉缘起》、《四部丛刊续集草目》各二册。(《全集》第2卷,第152页;第3卷,第11页、65页)

2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潘氏书拟再加宋刻《周髀算经》、宋刻《孙子》、张邱建《九章算经》(在原目算两种,不知博山肯允否)。如快信尚未发(已发则后日面谈),请将以上两种加入待看。又拟借者为《文苑英华纂要》、《名臣碑传·琬琰集》(是书明刻甚佳,往往前人误认为宋本,不无疑虑)。吾兄如不能断定,可否乞先借一册携来阅看再决。《算经》如确系宋刻,不难印,亦即借回。至王荆公《百家诗选》,所缺过半,拟不用。”(《全集》第1卷,第34页)

2月17日 午后四时赴大东旅社为张其濬、张文震婚礼证婚。蔡元培主婚。(《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16页)

2月24日 致傅增湘书。谓:“前函托代访《戴石屏集》、《云仙散记》缺叶,未蒙示复,以亟欲出版,觅得他本写补。惟《萧冰崖集》无从访觅,仍悬设法。再《丛刊续编》所印目录,仅就现存之片列入,挂漏甚多。明清人集部竟无一部,缘涵芬藏本可用者多,当时并未预照,今则一部无存矣。将来必须借重邛架。酬报办法,敝处主者以北平图书馆所订过于繁琐(当时因《四库珍本》之事,种种迁就,免伤感情),



拟用借瞿氏书办法。今打呈一纸，并祈鉴核示遵。再北平图书馆借印各书，编入《四部丛刊续编》，公司诸君初意甚不愿以此名义假入。弟为我辈印书专为流通起见，列入《丛刊续编》，必可多销，争而后可。不谓袁守和君不甚谓然，现已由公司复信，允其撤出。论版本、论用途，其书均不能比《丛刊续编》者，将来恐销路甚微耳。此意不必与守和言，所谓只可为知者道，未见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398页）

**2月2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5次会议。王云五报告上年结算：总馆盈余96万余元，各分馆共亏59万余元；股东分派股息八厘，另红利五厘。先生谓，公司财政如此艰难，提议将本届股息、红利停发，作为向股东商借。讨论良久，决定下次再议。（《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为《上海开泰木号七十年纪念刊》题签并撰题辞。题辞记述词蔚亲家继承父兄事业、经营开泰木号的艰辛历程。又云：“夫民之所恃以生者，曰衣、曰食、曰居处。居处之要曰宫室、曰器物。今二者吾国中皆惟木是赖。木之为物，不能如衣之麻缕丝絮、食之五谷，可以岁殖而岁收也。必以长养之，或十年，或数十年而桢乃干乃底于成。孟子曰：‘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周礼》‘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阳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剥阴木而水之。’……海外诸国踵而行之，而我国反任其凌替。余足迹所至，所见皆童山濯濯，稍有生者，亦鬍髻如短发。秋冬之际，尽刈为薪。恐不数年而林木尽矣。余闻上海市中之木，皆来自闽者。累年兵燹，斩伐更甚。今闽省长官多贤明，能行善政。词蔚以推销国货为职志，使能联集同业，为十年树木之计，请诸当道修明林政，俾国产大增，塞漏卮于无穷。余知其必能听从而乐为尽力也。”（《上海开泰木号七十周年纪念刊》原书）

**是月** 校阅《周书》、《云溪友议》、《东皋子集》、《南唐书》、《青阳集》、《大清一统志》等毛样。（1934年2月2日、9日、11日、16日、17日、23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32—35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作邑自箴》。云：“篇中于刑狱、赋税、户口、田土、买卖、官物、约束、耆壮诸事，纪述特详，可以考见当时社会情状；且为北宋人著述，又《四库》所未收，故特印行，俾免湮没。”（《汇编》，第898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张子语录》。云：“是书及《龟山语录》，卷末均有‘后学天台吴坚刊于福建漕治’二行。按宋、元史，坚于德佑元年，签书枢密院事；二年正月，晋左丞相兼枢密使；先受命与文天祥同使元军，时元兵进次近郊，坚与贾余庆檄告天下守令以城降；二月，又与余庆、谢堂、家铉翁充祈请使，坚等北至镇江，天祥亡去；闰三月，奉元副枢张易命与夏贵等同赴上都；至至元十四年十二月，与夏贵等同拜元世祖银钞币帛之赐；盖其后遂终为降臣矣。坚刊是书，意必服膺张、杨二子

之学者，乃既跻高位，遽易初衷，稽首敌庭，偷生异域，至不克与文文山、家则堂诸子同为宋室之完臣，岂不大可哀乎！”（《汇编》，第900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张光弼诗集》。云：“右《张光弼诗集》，明赵清常据吾邑胡孝辕先生藏本传录，后归于黄茺圃。”“孝辕先生著作等身，刊书甚富，其家藏书久散，赵、黄二氏所得是集，不知飘流何许？先生后嗣式微，今闻冢墓且将不保，遑问遗书！里中少年，日日言新政不暇，先正典型，谁知矜式，不禁为之掷笔三叹！”（《汇编》，第919页）

是月 跋《云溪友议》、《叠山集》（《四部丛刊续编》）。（《汇编》，第904、915、917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7种、28册。计《汗简》、《作邑自箴》、《挥麈录》、《山谷外集诗注》、《梅亭四六标准》、《叠山集》、《张光弼诗集》。（《百衲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1934年3月重订本广告）

3月3日 复徐宗泽书（《全集》第3卷，第83页）并寄奉《徐文定公三百年纪念册书后》。全文如下：

景教流行，碑石可考。而天主教入中国最早，天主教之有教堂，建于前明之燕都鞞毂地亦最先最早，其事实自上海徐文定公成之。公于未通籍前即与法人利玛窦游。既登朝，不数年即成建立教堂之功，而西学东渐，凡天文、历算、格致、制造诸大端，皆由公引贤赞治，盛极一时。清初诸儒精天文、历算，得窥西来法者，何莫非公所饬遗。公生于上海，自明至有清海通时代，而上海一地遂为西学传习之总汇，迄今又几及百年，上海更成为中国与欧美各国沟通文化之中枢。呜呼！此则大上海之建设，虽谓公在二百余年前即已播其种，而造其因焉可矣。公既有功于乡，如是之久且远，抑亦有功于全中国。方兴未艾，岂不伟欤。故读此纪念册，不禁低徊景仰而不置也。海盐张元济谨撰。（《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纪念文汇编》原书）

同日 致任凤苞书。谓：“弟沪滨寄迹，无淑可陈。日惟以流通古籍，怀铅握槧，为事数年。以前曾向清史馆借得《嘉庆重修一统志》，由商务印书馆发行。正拟出版，突遭‘一·二八’之变。毁去数十页，竟成残本。闻陶兰翁言邨架藏有蓝印本一部，曾托兰翁代乞借钞，并恳令亲杨叔翁介商务分馆施君晋谒。仰蒙延接，并荷发篋，许将藏本携至馆中移录。施君来信并称垂询下走，意甚拳拳，曷胜感荷。”（《全集》第1卷，第400页）

3月10日 以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主席身份致函商务印书馆董事会。谓：“敝会于上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会议议决‘东方图书馆现存之款请商务印书馆拨出，仍存于商务印书馆，并请予计息’等语，敬特奉达，请予查照办理，为祈示复为禱。”

又告德籍委员欧特曼于1月间逝世,2月21日第五次会议另行推定嘉璧罗为委员。  
(《全集》第3卷,第683页)

**3月11日** 复徐恕书。谓:“《新元史》业已停止不印矣。《永乐大典·水经注》后二十卷系假自高阳李氏。初照字样过小,重借改照,书主即托词拒绝。底片于战时被毁,现时仅存样本一分。将来付印之时即须用为母本。此时未克借出,有违雅命,尚祈鉴宥。颇思提前赶印,或下半年能出版也。”(《全集》第3卷,第60页)

**3月17日** 致张宗祥书。谓:“前承慨假手抄《罪惟录》……弟略检一过。朱书之字套印太费时,只可改用符号。至旁注涂改之字,制版时拟移入原位。至眉批如何安置,照原式恐地位不敷,尚须另行设法。我兄有何意见,务乞指示。现已照制三页,附呈台阅。笔画稍觉紧凑,略费目力,然亦无大碍也。敝同人之意,此书经我兄整理,仅在编次方面,恐不能领取版权。似不能适用版税办法。拟奉酬壹千元,略伸微意。”(《全集》第2卷,第294页)

**同日** 复莫伯骥书。谓:“辱承奖饰,不胜惭悚。先生以福功二字自励,弟亦窃谓际此斯文绝续之交,古籍销沈,必将日甚一日。我既执有此流通之机关,若不克追随贤者之后,何以对古今人,更何以对一己,故不自揣其愚陋,贸焉思作负山之蚁而不谓先生之界以濡沫也。捧诵华翰,感何如之。《朝鲜史略》为北平图书馆所藏,所谓四库善本之一种,若易以他本,似属有意凌驾,只可从缓。《元和郡县图志》、《吴郡图经续志》、《中吴纪闻》、《虚斋乐府》高斋藏本,均属名校名抄,极思借观,用备讎对。《余忠襄集》本已编入旧目,嗣因原书被毁,尚待搜访,故未刊目,若得渔洋旧藏,可弥此憾。至《冷然斋集》、《可斋杂稿》、《桐江续集》藏弃渊源均属珍秘,倘蒙慨假影印,简册有光。抑有陈者,此次续编之目,仅为见存之本,罅漏甚多,即如贵省先贤,白沙、甘泉二子著述均未收入,非敢遗漏,或在访求。邨架珍藏定有佳本,能并为一瓶之借否?惟如斯精秘,稀世难求,远道邮筒,终有风涛之险,斯则不敢遽请者耳。初编分别部居,先求铢两之称,故不免格限较严,今则化整为散,正如昔人刊丛书之例,随得随出,毫无拘束,即已登录者觉有未善,亦可芟除。柯氏之《新元史》,多有谓其滥竽者,业已撤。又谈孺木之《国榷》,查东山之《罪惟录》,均为有明一代私史钜编,且从未刊行,今亦补入,度先生必以为然也。”(《全集》第3卷,第12页)

**3月19日** 复傅增湘书。谓:“《四库珍本》蒙提倡,集购十部,不胜感幸。《丛刊续编》已出各种大半为瞿氏所藏,兄曾见之否?窃以为版本印校似均胜于初编,何尊处竟不能凑合十部?现拟展期十日,若以九折计算,每册不及三角。北平知书者多,兄能登高一呼,定多响应也。”“抽去《新元史》,拟补入查伊横之《罪惟录》、谈孺木之《国榷》。此二者皆为人间未见之书,且二人皆吾乡先进,于弟亦有应尽之

责,未审卓见以为何如?《周书》竟在苏州潘氏觅得一部,虽不及涵芬旧藏,然远在邈邈本之上。比已影照完毕,今年可出书矣。《萧冰崖集》南京图书馆有抄本,派人往观,所缺正同。北平图书馆善本目并无此书,兄或误记也。阮文达曾以奏进,然闻《宛委别藏》中此书已失,更从何处搜访乎?”(《全集》第3卷,第399页)

**3月20日** 复谢国楨书。谓:“藉审大作《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一稿,已加修改,一星期内可由贵友覆阅后寄下,至以为慰。承商预支版税事,顷已转商主者。据称公司劫后,财力薄弱,最近承印版税各书,均无预支之例。至尊意拟改照让与版权办法,稿到后可勉为照办。”(《全集》第3卷,第441页)

**3月24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5次会议。(一)讨论3月10日先生致董事会函。议决通过。东方图书馆存款自本年1月份起按周年七厘计息。(二)继续讨论上次会议所议股息分派案。徐寄庠主张“盈余业已结出,如不分派恐有不妥”,只可照章分派。众董事一致赞成。(《董事会记录簿》)

**3月27日** 致刘承幹书。归还《魏书》六十册、闽刊《礼记注疏》等书。又谓:“弟近为敝馆辑印《四部丛刊续编》,为呼将伯,仰邀俯允,无任心感。前数日晤及张冷僧兄,将手抄查伊璜之《罪惟录》畀我影印。其原书借自尊斋,中有若干卷,尚须与原书一校。又总论若干篇为伊璜手稿,拟一并影出,俾名贤手迹得以流传。又知邨架尚有谈迁《国榷》,系用编年体,与查书之纪传体实有相得益彰之美。二书皆为敝邑先哲遗著,从无刊本。弟极思为之刊布。不揣冒昧,敢请发棠。倘蒙借以一瓿,感幸何极。”(《全集》第1卷,第465页)

**3月29日** 复傅增湘书。告以前日去[松江]韩氏家观书情形。谓:“盖菁华竭矣。鄙见《唐书志》、《宣和画谱》尚可用,然取价未免太昂。应否议价?敬求核示。前函请代访《萧冰崖集》缺叶,不知能觅得否?”又谓:“《四库珍本》中蜀人著作清单收到,遵交该厂,于开印时预为提印,可请勿念。承示预约两种同时发行,彼此不免相扼,甚是甚是,此后自当留意。《四部续编》与《衲本廿四史》集于弟之一身,几于应接不暇。兄又远在北方,不能常聆教益,惟迩来营业艰难,竞争更烈,不得不勉为枝柱。不审我兄何以教之?”“自《四部续编》发行以来,印行目录附有征书之语,同声相应。开封、运城、济南、苏州、广州等处均有信来,愿举所藏借我影印,如傅青主手校之《隶释》、成化本初印之《伊雒渊源录》其较精者也。邨架收藏最称美富,前函曾乞通假,仰荷慨允,感幸无极。可否于便中开示书名卷数,俾得预为支配?又北平知书者多,蓄书者亦众,同好之中如有善本而其人又乐于流通者,拟祈代达下忱,为作一瓿之借。应如何酬报之处,亦乞询明见示。”(《全集》第3卷,第400页)

**3月31日** 致丁英桂书,制订《〈晋书〉纪传制版须知》七条。(《全集》第1卷,第38页)

是月 校阅《魏书》、《晋书》、《宋史》、《嘉庆重修一统志》、《读四书丛说》等书毛样。(1934年3月5日、6日、13日、28日、31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35—38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大清一统志》。全文如下:

民国肇兴,议修《清史》。十年前友人在史馆者,以书来告,谓:“有清代第三修《一统志》,断至嘉庆二十五年,视乾隆重修本加详,道光二十二年进呈后,迄未刊布。史馆存写本全部五百六十二卷,不亟印行,惧就散佚,子盍图之!”余感其言,因囑北京分馆取全书摄影,历数月始毕。影片既至,乃有一万三千余叶,事繁工钜,荏苒数年,甫印成而闸北之战起,工厂尽毁,已成之书,先徙他所,故未被燬;然散乱沓烂,不可胜计。重加整理,残失三十余叶;友人任君振采,以所藏蓝印本,假余抄补,得溃于成。盖至是而散佚之惧,可幸免矣!有清《一统志》始修于康熙,才三百五十六卷;继修于乾隆,增为四百二十四卷;今均罕见。有之,惟坊肆覆本。《汪穉卿笔记》斥杭州竹筒斋缩印康熙修本“变乱卷第”。其后上海鸿宝斋续印乾隆重修五百卷本,余友陶兰泉尝以故官写本、《四库》本,与之对勘,亦谓其沿《四库总目》之讹,强析原卷,以充厥数。居今日而治舆地之学,欲求一官本,且后出而可信者,宜莫如此书。然使当日史馆未撤,不亟借影,复归中秘,奚可复出!又使闸北之乱,书未他徙,或虽徙而度存之所亦毁于炮火机弹,则终化为烟云耳。方战事至烈之际,飞灰漫天,残纸堕地,无一非吾商务印书馆之书,而是书独告无恙;且已阙者,犹能复完;使治舆地学者,稍得此尺寸之助,余又乌能不为是书幸,而兼以自幸也!虽然,展卷以观,我国家全盛之时,如朝鲜、如琉球、如暹罗、如越南、如缅甸,何一非朝贡于我者,今犹有存焉者乎?如蒙古、如西藏、如新疆,今犹能屏翰吾圉乎?引领北望,举数百万方里之沃壤,任人剗割,莫敢谁何!租借之地,遍于口岸,深入腹地;外人舰队,出入无禁;设营置戍,悉惟其便。呜呼!仅仅九十年而日阨日蹙之势,竟前后相反若是。自今以往,其仅存之版图,是否能永无残缺,恐尚在不可必得之数。然则读是书者,其能无顾名思义,忧勤惕励,而谋所以保兹疆土之策,毋貽前人羞也!甲戌仲春,海盐张元济。(《汇编》,第89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东皋子集》。云:“是本卷中均有清常手笔,记载甚明,盖先为脉望馆旧藏,继入于述古堂也。嘉庆初,孙渊如刻《岱南阁丛书》,中有是集,亦三卷,……然孙刻诗篇编次,与是本不合,且缺《祭处士仲长子光文》及《自撰墓志》二篇,颇疑所据之本各异;……孙氏学术淹贯,刻书校讎尤精,然以所刻与是本校,异同近百许字,其足以纠正是本者不过数字,余则皆误,于此益知古书校勘之难,而古本之可贵矣。”(《汇编》,第907页)

是月 跋《马氏南唐书》、《陆氏南唐书》、《梦溪笔谈》、《云仙杂记》、《括异志》与《许白云先生文集》。(《汇编》，第893、903、904、907、918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9种、18册。计《张子语录》、《龟山先生语录》、《云溪友议》、《云仙杂记》、《梦溪笔谈》、《东皋子集》、《石屏诗集》、《许白云先生文集》与《存复斋文集》。(《百衲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1934年3月重订本广告)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重订本出版。内容包括：《重订〈百衲本二十四史〉样本启事》、《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序》(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版本一览》、《征求薛居正旧五代史》、《样张》、已出十史跋文(张元济)、《预约简则》、《预约订单》及《记影印描润始末》等。(原书)

4月1日 赴上海市商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总经理王云五报告上年营业情况，监察人徐善祥报告各项账目、报表审核无误。通过公积金及盈余利息分派议案。又报告甲种特别公积项下，由清理旧厂变卖、修理作价等项拨入，现共积存61万余元，照章应以50万元为恢复股份之用，即恢复股份为350万元。王云五、李拔可、夏鹏、鲍庆林、张元济、高梦旦、丁榕、刘湛恩、徐寄庠、张桂华、周辛伯、高凤池、蔡元培等13人当选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徐善祥、黄汉梁、叶景葵等3人为监察人。(1934年4月2日《申报》；《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约蔡元培谈。蔡元培日记云：“晚菊生招我，语我：商务印书馆股东会举我为董事。我本非该馆股东，菊生以所有股份十股置我名下，我遂有被选为董事之资格。事前并未告我也。”(《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27页)

4月3日 午后四时，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7次会议，讨论变更分馆查账制度案。(《董事会记录簿》)蔡元培首次参加董事会会议。(《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27页)

4月5日 复刘承幹书。谓：“承假抄本《罪惟录》壹佰册、《国榷》六十册，均已收到。谨另具收据附呈，敬祈誓入。原书珍贵，为世间未见之本。仰维盛意，特许流通，曷深欣感。谨当加意储藏，照相时亦必格外慎重，不敢稍有疏忽，可请放怀。李拔翁昨日有北平之行，承示由公渚兄有所传达。弟本当趋前面聆教益，只因内子久病，近日更见沉重，须留家料理医药，不克分身。可否乞惠赐数行，俾资遵奉。”(《全集》第1卷，第455页)

4月9日 复张树源书。谓：“昨得汝七日航空快信，知汝为婢病多所挂念，拟来沪省视。具见汝之挚情。汝婢之病为肺痈，即开刀亦非必治，况年龄已高，身体又不见强，兼之自己惧怕，内攻亦无把握。现在溃脓吐出不少，但是否能吐得干净，殊为难说。现在病渐退而元气大亏，所虑身体不能支将。前数日甚为沉重，三日之内又见轻减，虽非转机，然亦未必绝望。汝事我已函托汪世文，但并无回信。杨端

六兄却有信来云本无问题，能多加注意更好等语。我意汝断不宜请假，若一请假难免借题就此裁撤或调一难堪之事。汝来于汝婶未必有益，而于汝之职务则大有损。故我以为万万不可离职，至属至属。”（《全集》第2卷，第331页）

4月13日 致张树源书。谓：“汝婶近日又稍有起色，惟胃口未开，身痛未止，热度渐平。今日拟过血，此足以助长精力，不知能否奏效。汝千万不必请假来沪。于病人无益，于汝自己有损，务听我言，至嘱至嘱。”“我想在住宅前面尖角地上，拆去茅亭（亦已倒），改建小屋两间，租与商务印书馆为校书人办事住宿，收回月租，不无微息。原定平屋两间，阔十四尺深二十四尺，估价一千六百余元。嗣拟改建阁楼两间，阔改十二尺，深亦略短，免得与围墙太近，致小窃易于攀登，开价二千五百余元。兹将该屋图样及估价单另封寄去，汝为我详细一看，有何不妥之处……”（同上引书，第331页）

4月14日 请犹太医生布美为许氏夫人诊治。张树年记云：“（树敏）喜事办完之后，母亲疲惫不堪，精神萎靡，全身不舒服。稍后有微热，黎明前出虚汗。至1月15日热度骤升至40℃，退尽后又复发，每日在38℃左右。父亲邀逵方来治，称心肺俱好，不致有危险，每天打一种针药，4天一个疗程。一个月过去，并无起色，热度时升时降，精神尚好，惟日见消瘦。逵方邀其法国同学邝安堃医生同来会诊，仍难确诊何病。父亲不主张乱请医生，全托付给孙、邝两人。”4月后母病日趋严重，树年向父亲提出更换医生的意见。“我把父亲请到他卧室，跪在他膝下，我说我见母亲如此痛苦，父亲一向主张不乱投医，病家应与医生合作，这是对的，但所请医生必须医道高明，针对病根治疗，而逵方学的是法医，两个月来还诊断不出所患何病。我今天为母亲请命，如父亲不同意，我就不起来。最后父亲亦流了泪，问我那么请谁呢？”“我请教两位亲戚，留德医学博士金问淇和沈谦，再与约大学医的同学商议。他们提出两位：一位是德国医生布美，另一位是我国名医牛惠霖。我向父亲禀告，得到同意。”是日下午布美来，“诊治后约我至楼下客室，严肃地说：‘你母亲所患的是肺癌，已到晚期，危在旦夕，剧痛时注一针吗啡，减轻痛苦。’”（《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0页）

4月15日 牛惠霖医生来为许氏夫人诊治，也断为肺癌，且已到晚期。张树年将两位医生诊断报告父亲，“父亲似感内疚。”“回想年初逵方尚称心肺很好，现在却知病根即在肺部。如果早动手术，或可多活一些时日，悔之晚矣。”（同上引书，第150页）

同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谓：“此次过沪，两次进谒，畅谈甚快。委代购乾隆刻本《二南训女解》[张批：‘请代购’。]四册，洋十六元要否？成化本《宋史》[张批：‘不知印本如何’。]现确查缺本纪卷二十三至二十九共七卷，又缺列传卷一至八共八

卷,两共缺十五卷。中经学人略用墨笔点记[张批:‘请将动笔最多者数册寄下一阅’。],颇似统计,不恶不俗,似明人手笔,亦不甚多。现磋商减至三百六十元,共一百五十八册。如合用,乞示知,各将全书寄来。”(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4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草拟《〈周书〉制版须知》:“一、是书断版甚多,盖有‘断版勿拼’戳者,切勿将原断之字连拢。或有因字形太劣,或断痕太宽,批明应剪开拼修字样者,修正之后,仍留断痕。二、有断痕之字往往有上下两半,字体绝然不同者,应各依其字体按原来部位分别修好。但有字形太劣者,应加改正,但仍不可失去原来字体。三、断板歪斜致上下字不对筭者,均应移正。四、盖有‘断板剪开,拼准修好’戳者,方可将断痕剪开,对准拼好连拢。五、行线成颗粒形者,应修好使成线状。有太粗者,应稍修细。其余断缺,均不必修。六、凡△出之字间有未加朱笔描正或描而未完者,务须相度形势,将应修之笔,逐一修好。七、笔画较淡之字△出应修者,仍应参照四围墨色程度,期其相称,不可过浓。”(《全集》第1卷,第40—41页)

**4月18日 致王克敏书。**谓:“弟侨沪杜门,惟以雠校故书自娱晚景。曩年为敝馆辑印《四部丛刊》,颇为艺林采购。近又辑成续编,其集部中原有《沈氏三先生集》一种,敝馆旧藏有明覆宋刻一部,版印甚精,尚未影照,于‘一·二八’劫中被毁无存。去岁在杭州博物馆图书部内,见有同式版本一部。询知为邛架珍藏,寄存彼处。吾兄爱好古籍,意主流通,可否许其借观,从事摄照。如蒙慨允,拟求给与数行,俾便转商浙教厅及该馆馆长,请其发篋。一俟照毕,即当归还原处,决不至有丝毫伤损。”(《全集》第1卷,第236页)

**4月2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8次会议。**讨论事项:(一)上年度乙种特别公积支配案。议定三分之一同人福利用,三分之一东方图书馆恢复之用,三分之一保留。(二)宝山路旧厂基地出售事。(《董事会记录簿》)

**4月26日 致屈伯刚书。**谓:“前日枉临,并获睹阶前兰玉,欣幸无已。翌日诣采芝里住宅奉访,据告台从已于清晨登车返苏,怅望之至。承示尚有余闲可任校勘,当与王岫庐兄谈及。渠意现在商馆影印旧书日有增益,仍拟请大驾来沪襄助。世兄辈在沪有事,当有下榻之所。目前尽可携书回寓校阅。惟公司自受创以后诸事减缩,每月拟奉脩羊壹百五十番,聊将微意。异日如能在敝寓附近觅得一椽,则拟将此一部分人员并归一处。彼时则请莅馆办事。每月加送脩敬五十元。现在办事时间每日八小时,星期日照常休息。”(《全集》第2卷,第528页)

**是月中旬后 许氏夫人病危,**X光片确诊为肺癌。家中准备后事。(《葛昌琳日记》)

**是月 校阅《晋书》、《周书》、《北齐书》、《北山小集》等毛样。《武经七书》、《清明集》毛样复校,因实无暇未校。**(1934年4月5日、20日、24日、26日、30日致丁



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39—42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朱庆余诗集》。云:“黄莞翁跋谓宋刻原有墨钉,妄人谬以意补,细辨可得其作伪之迹。”“摹写之字,几可乱真,莞翁虽斥其妄,然未一一指出,读者易为所眩,故特揭明如上,俾得见其真相。至席刻《百家》本,莞翁殊不重之,然亦未尝一无可取。今并举其异同,俾读者参证焉。”(《汇编》,第908页)

是月 跋《周贺诗集》、《萧冰崖诗集拾遗》(《四部丛刊续编》)。(《汇编》,第909页、917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9种、215册。计《马氏南唐书》、《陆氏南唐书》、《大清一统志》、《括异志》、《续幽怪录》、《李丞相诗集》、《周贺诗集》、《朱庆余诗集》、《韦斋集》(附《玉澜集》)。(《百衲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1934年3月重订本广告)

5月1日 复朱希祖书。谓:“《二南训女解》四册顷已奉到,镌印俱精,甚感盛意。《宋史》四册亦阅过,印本甚迟,视涵芬楼现存两部均不及,将来不能参备影印之用。遵属即速寄还,仍托南京分馆缴上,敬乞察收。费神,不胜感谢。大著《史学丛著》敝同人拟乞借阅全稿。如蒙允许,甚幸。《鲁之春秋》稿,我兄欲借阅并为撰序,容即转商李君。内子久病,近极危迫,不克多述。《山海关志》单购,若干?乞探示。”(原信打印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5月2日 许氏夫人去世。张树年记云:“这几天来,问病的至亲络绎不绝,来后必到母亲病榻前慰问几句。父亲正赶写《衲史》各史序跋,对问病者还须应酬一番。”“5月1日(阴历三月十八日)晚,母亲昏迷。父亲校史事毕,走到母亲床边,轻轻问母亲有无痛苦。母亲突然清醒,张开双眼,对父亲说:‘我今天不会去的。记得我三月十九日来归,我要忍留一天,凑足三十九年。你快去睡。’果然,翌晨(5月2日,阴历三月十九日)八时十五分,母亲去世了。享年59岁。”“双亲感情素笃。父亲痛悼之时,犹甚镇静,伏案写致族人及至亲的报丧条……”(《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1页)

5月4日 上午仍忙于校书,并致丁英桂书。谓“明后两日,公司放假,如有校样,务请今日尽数发下为荷。”(《全集》第1卷,第42页)

同日 下午赴海格路中国殡仪馆参加许氏夫人大殓仪式。灵前,不设祭菜,只供鲜花。(《张元济年谱》,第396页)

5月6日、7日 刊登《张元济谢、告亲友启事》。全文如下:

先继室许夫人不幸于本年五月二日病歿沪寓。业经成殓,即运枢回海盐原籍祔葬本族公墓。始丧,除在沪至戚近支外,均未赴告。成殓之日,乃蒙诸亲友枉临垂唁,宠锡多仪,存歿均感。现在宅内并不设灵堂,亦不在寺庙举行

何种仪式,更不敢循例开吊,多所惊扰。归葬有期,亦不读告。赠礼一概辞谢。无论何物万勿见贻。即寸香片楮,亦不敢领。务祈矜允。再,逝者卧病数月,叠承存问,衔感万分,兼代告别致谢,统乞垂督。(《申报》)

5月8日 刘承幹致先生书,“慰其丧妻”,赠以《金刚经》十卷。(《求恕斋日记》)

5月9日 复刘承幹书。谓:“展诵瑶函,猥以内子之丧,殷殷垂唁,语真情挚,感何可言。并承颁赐《金刚经》十部,为逝者往生之券,只得拜领,容再趋谢。贱体尚堪支柱,足纾绮存。”(《全集》第1卷,第455页)

5月10日 海盐县立图书馆来函,要求所购《百衲本二十四史》能“减低定价”,并指明请先生捐助同文本或五洲同文本《廿四史》一部。先生复书谓:“商务系股分公司,与私人营业性质不同。鄙人殊不能以乡里关系于例外有所要求。至属捐同文等《廿四史》,自经‘一·二八’之后,收入锐减,力有不及,未克遵命,至以为歉。”(《全集》第3卷,第646页)

5月1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9次会议,复议宝山路地产出售案。议决暂作罢。(《董事会记录簿》)

5月20日 傅增湘于汉口致先生书,对先生丧偶表示慰问。并谓:“闻公近来校书过劳,似宜少节。或得少年之人相为佐理,我公但督视之,则事亦可举。未来之事业无穷,而一人之精神有限,此亦不独校书为然也。”(《尺牘》,第320页)

5月26日 致丁英桂书。谓:“山东来之《隶释》等,河南来之《伊雒渊源录》已否照出对核完毕?如尚未,应请速办。对外信用有关也。”(《全集》第1卷,第43页)

5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送去《郑师山集》两本。上册较损破,有二、三页中缝边字字已磨损,乞属修书人细心修补。应计工资开示照缴。此书为弟所有,极不易得,将俟修补后看能否照相,拟印入《丛刊》也。”(同上引书,第43页)

5月29日 复张宗祥书。谓:“《罪惟录》稿经敝馆同人详细检阅,具佩吾兄重加排比,煞费苦心。惟尚略有商榷之处,容俟录出奉求指教。至《说郛》补折据敝馆,称因从前旧账册另行储存,故稍稍时日。业经详查竣事,已于昨日经复,兹不赘陈。”(《全集》第2卷,第295页)

是月 撰挽项松茂联:

福国惠民,良药苦口利于病;

同仇敌忾,志士杀身成其仁。(抄稿)

是月 校阅《晋书》、《周书》、《北齐书》、《诸葛武侯传》、《啸堂集古录》、《刘子新

论》等书样张。(1934年5月10日、14日、17日、22日、29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42—4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公是先生七经小传》。云:“右书,宋刘敞撰。敞字原父,学者称公是先生。是书皆杂论经义之语。”“旧藏天禄琳琅,见《后编》卷三”。“惟以‘匡’字、‘殷’字阙笔,‘桓’字不阙,遂定为北宋刊本,则殊未确。卷下第十六叶前七行,‘敦兮其若朴’句,‘敦’字末笔已阙,是至早亦在光宗之世。考版刻之先后,当以笔法镌工为断,而不能专于避讳求之。是本即无‘敦’字之证,亦不能不认为南宋所刻。质之知者,当不河汉斯言。”(《汇编》,第887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尽言集》。云:“右为宋刘安世所撰章疏。”“余读其《论差除多执政亲戚》一疏,一则曰:‘援引亲属,并据高势,根连蒂固,更相朋比,绝孤寒之进路,增膏粱之骄气。’再则曰:‘执心偏党,所用匪人,排斥孤寒,专引亲戚。’呜呼!何其言之恳切而沈痛欤!吾祖有言:‘器之在谏垣,扶持正道;读其遗稿,徒深慨叹。’余今读是书,其慨叹盖尤有甚已!”(同上引书,第892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清波杂志》。云:“右《清波杂志》十二卷,宋周辉撰。”“明商濬刊《稗海》,并作三卷,略有短缺。鲍以文得姚舜咨、曹冰侯两钞本,复刊于《知不足斋丛书》中。彼此对勘,自觉钞不如刻。”“商本不言所出,其误亦同。《四库全书》著录为影宋精本,不知何以亦沿商、鲍二本之误;且章斯才之后序,名更误为张斯中,此可证展转传写之多讹,更足见宋刻之可贵。鲍氏言《稗海》本亦有是正处,不敢没其善。予于宋本,亦不敢没其短。因先校鲍本,复以商本覆之,知鲍氏所遗尚多,而足以纠正宋刻者,亦自非鲜。今以《校记》附印卷末,俾读者得以互证焉。”(同上引书,第905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北山小集》。云:“江安傅沅叔同年得此书于上海,藏余家者浹月。余请于沅叔摄影备印,存之有年矣。月霄先生跋,力斥藏书家爱护旧籍,秘不示人之谬,复深望后人之为传布。闸北之变,幸未被燬,今印成行世,可以慰先生于九原矣!”(同上引书,第913页)

**是月** 跋《尔雅疏》、《吕氏家塾读书记》、《青阳先生文集》(《四部丛刊续编》)。(同上引书,第875页、883页、918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5种,计《萧冰崖诗集拾遗》、《青阳先生文集》、《公是先生七经小传》、《尔雅疏》、《吕氏家塾读书记》。(1934年5月6日、13日、20日、27日《申报》广告)

**是月** 宋碇砂版《大藏经》第一批出版。北平修硬堂书店经销。(1934年5月5日《申报》广告)

**6月5日** 商务内部刊物《同舟》第2卷第10期出版。该期《本馆创业史》一文

“后记”称赞几位前辈所养成“先公而后私，轻利而重职”“极好的风气”，言“张先生不在馆中办事已有多年，其实每日在寓为馆所办之事，比之在馆时，有过之无不及，而对于报酬分文不取。就其亲自校订之书，出版后送其一二部作为纪念品，亦必谦逊不受。遇公司有重要问题时，立即挺身而出，尽力帮助。平时疾恶如仇，数十年来不知不觉养成一种风气，稍知自爱者，无不翕然成风。”(原刊)

**6月8日** 邵伯纲持先生及陈叔通函访孙壮，嘱支款购取曹氏曲本。后孙壮去曹沁泉家取回曲本71种，价2000元。(《商逸日记》)

**6月9日** 致上海时疫医院书，捐银币20元，又代向商务印书馆募得50元，“一并缴呈”。(《全集》第3卷，第646页)

**6月11日** 致王云五书。谓：“叔通兄前信介绍剧本若干种中，弟子《鼎峙春秋》颇看重。今经手邵君来信云可抄补，乞寄伯恒兄接洽。”(《全集》第1卷，第192页)

**6月17日** 携张树敏、孙逵方、张树源及许宝骈、许宝康乘汽车赴海盐，为许氏夫人落葬举行仪式。张树年记云：“母亲于6月17日下葬，葬于海盐张氏合族公墓。15日灵柩从殡仪馆起运，至苏州河内河轮船码头，雇一艘‘无锡快’，挂在平湖夜班轮船后面。我和昌琳护送。冯姑母同行。下午五六点钟开船，第二天早上到平湖东湖。岳丈特来船上祭奠”，“午后船从平湖摇到海盐，祠堂管理人员来接，雇人将灵柩抬到公墓享堂。”17日下午在公墓举行安葬仪式。(《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3页)先生宣读祭文《告窆，为许夫人》：

维中华民国二十有三年六月十七日，杖期夫张元济为先继室清封夫人许夫人治葬于本邑之合族公墓，谨为文以告于夫人之灵。曰：呜呼！夫人竟与余长别耶。夫人来归，于今盖四十年。此四十年中，余唯去欧美作环球之游，与夫人别者几一年，余则因事偶出，事毕即还，尝不过二三月。余与夫人之相处盖可谓形影不离。呜呼！今夫人竟忍别余而长去耶。夫人歿前一夕语余，谓缘分将尽，继又言回思结缡之辰为旧历三月十九日，余必忍留一日，以足三十九年之数。而夫人果以翌日清晨殤矣。呜呼！夫人所谓缘分之说，其信耶，其果无可遁免者耶。夫人尝语余，我必先汝而死，我甚乐于汝之葬我，而今竟偿其愿焉。呜呼！夫人自为计，则得矣，而独不为余计耶。余夙持薄葬之说。始余之葬余吾夫人也，尝躬行之，以为乡里之倡。归语夫人，夫人然之。余今即以葬吾夫人者葬夫人，余知夫人亦必乐于以身先之也，而余尤有不能不为夫人告者：古人制礼，首重丧事。《礼经》所载，仪文至繁。数千年来递推递演，杂以虚荣迷信之见，致成今日诡诞之习。其始也，援事死如生之义，设灵为祭，酒食杂陈，自灵明器，纷然殽列。纸钱冥钞，供给无算。始丧或呼回煞，或计七七，

招延僧道，诵经拜表，谓为亡者解罪祈福。甚或时日未宜，陈尸待殓，风水有碍，停柩不葬。凡此皆溺于迷信之说也。有丧赴告，陈述病状，礼所不废。今则满纸浮词，己身无论矣。祖若父、子若孙之有一官半职者，咸罗列而敷陈之，甚或乞高官大贾谀文题字，累累满纸，以相炫耀。沿用习语，或称遗命从俭，或称鼎惠恳辞，而实则绝无其事。择时择地，昌言领帖、谦者或饰称家奠，张灯奏乐，宾朋咸集，吊客趋进，鞠躬顿首，丧家受之不以为倨。古有赠贖之礼，今以文字相谀，布帛寻丈，墨渾淋漓，暴殄天物，奚过于是。至于举殯亦惟以浮夸相尚。仪仗虽废，代以他物，旌旆飞扬，箫鼓杂奏，乞儿千百，列队前驱，招摇过市，观者啧啧。凡此皆囿于虚荣之念也。习俗既成，群堕彀中，且以为非是则于心有慊。此虽一人一家之事，然实社会之病。余以为丞宜湔祓。尝语夫人，而夫人不以为忤。余每思预为遗言，屏弃一切，诏余子他日为我余行之。今遭夫人之丧，余敢推夫人平日无忤之意，毅然行之。世人或以为怪，而余知夫人亦必乐于以身先之也。孔子曰：“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余非以薄葬薄余吾夫人，则余亦岂以简丧简余夫人也。余即欲尽余之力为夫人治丧，而又何益于夫人耶？而又奚能塞余之悲耶？夫人有灵，其必能知余之意矣。掬泪陈词，灵其鉴之。（排印件）

6月18日 由海盐返沪。（《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4页）

6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约半个月后，弟或有庐山之行，《丛刊》续编七、八、九三个月之书，不能不提早预备。《二皇甫集》尚须借明刻本一种再校。《真经》三种中有二种极为纠葛，须极费脑力，方能解决。《支道林集》页数太少，须觅他书配订，故须赶紧（另行）预备。鄙见每次至多不过三四册（以一种为限），务祈从速拟定开示。《麟台故事》、《寇忠愍诗集》、《三山郑菊山清雋集》、《法书考》均可列入，缘跋稿现成，且三种已经校过也。”（《全集》第1卷，第44页）

6月25日 付上海盲童学校本年度捐款10元。（1934年6月19日上海盲童学校来函批注原件）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传》。云：“是书向少传本，《四库》未著于录。阮文达以影宋写本进呈，其《提要》谓：‘前后出师表’与今所传，字句间有异同，必有古书足据’云云。陆存斋亦以影宋写本，刊入《十万卷楼丛书》。取校是刻，颇多未合。其歧异之字，则是本多系剞版挤补。疑此为已修之本，而陆氏则从未修之本传录。修补诸字，又自较胜。陆本颇多讹误，或当时雠校偶疏；然是本末叶四行，缺十九字，却赖陆本补完。是则藏书者，固当新旧并蓄欤！”（《汇编》，第89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读四书丛说》。（同上引书，第887页）

是月 校阅《晋书》、《张乖崖集》、《武经七书》、《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传》等。(1934年6月7日、14日、2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44—45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4种。计《啸堂集古录》、《读四书丛说》、《北山小集》与《清波杂志》。(1934年6月3日、10日、17日、24日《申报》广告)

7月4日 致傅增湘书。谓:“涵芬楼旧藏《法书考》曾荷赞许,有长跋见《国闻周报》,惟未蒙写入卷末。兹将付印,谨呈上格纸三叶,敬乞法书,拟景印即装入书尾,以彰声价。弟即日赴匡庐消暑,约两月后方归。在此期内,如蒙惠书,乞寄牯岭中路一一八号A敝寓为幸。前乞赐书‘松下清斋’四字,如荷加墨,亦乞径寄彼处,当即榜诸斋中,用识嘉惠。”(《全集》第3卷,第401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日面交毛样数种,均已看过。或在卷面,或在书内眉端批明,兹亦送还,望交校员详阅。后跋、校记(如《图画见闻志》等四种)昨晚仍未交来,请代催,今日必须送到。又《吴骚合编》应撰后跋,最好请吴瞿安君执笔,应即制版,制成后将清样一分装订,送与吴君。去信略云前书奉还之后,友人刘君交来一部,印本尚好,已印成,奉呈一部,乞撰后跋云云。即由我兄具名去信,看其如何答复。再《丛刊续编》续借各书在前售预约目录外者,共有若干种,盼即示下,应将卷数、版本、何人批校,开一清单交下,以便登报。”(《全集》第1卷,第45页)

7月9日 复刘承幹书。谓:“《罪惟录》清目两小册,蒙掷还,亦收到。大著跋文于原书疵类抉摘精允,捧读一过,钦佩无已。自应附印卷末,以重原书声价。谨先缴还,敬祈写正交下,俾付景印。《国榷》缺卷,正向江南图书馆、硖石蒋氏分别借补。今知邨架尚有别本,续借一瓶,感幸何极。”(《全集》第1卷,第455页)

7月10日 离沪赴庐山。(同上引书,第455页)

7月14日 致张树源书。谓:“我于十日夜上船,昨日下午三点三刻抵九江,即刻登山,到寓日尚未落。今岁山中气候亦比往年为热,然夜间仍可盖薄被也。夏剑文告我许小姐允汝与通信。其父为许恭慎公壬午典试江南取门生,故与我甚熟,沪杭甬路事曾同伴入京,共事数月。我曾至海州面粉公司,投宿数夕,两家交谊亦可略述也。闻许小姐国文程度尚好,汝通信须详加检点。暑季饮食切宜注意。”(《全集》第2卷,第335页)

7月19日 复胡敦复、胡端行、杜定友书。谢辞列名发起募建交通大学书库委员会,谓:“已为‘东方’出名向各省呼吁。不便为无履之求,不克附骥。”(胡敦复、胡端行、杜定友致先生函及批注原件)

7月23日 黄炎培来访。黄时在南昌参加中华职教社第十四届年会全国职教社讨论会后上庐山。7月25日、30日又两次来访。(《黄炎培日记》第4卷,第293、295、297页)

**7月25日** 复张树源书。谓：“叠接汝十四日、廿一日两信均悉。已觅定居宅，自比旅行社招待所清静。饮食极须留意，千万不可吃生冷。汝弟妇及龙孙先后患痢疾，幸我来此，汝弟妇入居医院三日，现均痊愈。龙孙热度退尽，胃口亦佳。我亦眠食并善，可勿念。许小姐名号已托剑丈告知汝弟，由伊函汝。孙伯恒已有回信，云即函知伊叔汝应称太世叔。王君慕陶亦有复信，李拔翁允为照料，汝晤时再为致谢。山中新屋今届租与湖州莫君，租价四百元，在今年尚算便宜。彼此甚相安。山中天气近数日不过七十五、六度。我校书并不劳，昨日出门访友，步履甚好，往返约行十里，并不吃力。”（《全集》第2卷，第335页）

**7月31日** 葛嗣滂应先生之邀，抵达牯岭。（《葛昌琳日记》）

**是月** 校阅《法书考》、《急就编》、《吴骚合编》、《夷白斋集》、《先天集》、《寇忠愍公集》等书毛样。（1934年7月2日、4日、6日、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45—4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急就篇》。云：“是为吾家涉园旧藏，出自明人手抄，有可纠正《津逮》及近人刊本者，故特印行，以资诵习。”（《汇编》，第890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蜕庵诗》。（同上引书，第919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5种。计《切韵指掌图》、《诸葛忠武侯传》、《尽言集》、《张蜕庵诗集》和《急就编》。（1934年7月1日、8日、15日、22日、29日《申报》广告）

**是月底** 《四库全书珍本初编》第1期书出版。计59种，分订426册。（1934年8月1日《申报》广告）

**8月3日** 伍光建抵牯岭，住先生寓所。（《葛昌琳日记》）

**8月5日** 徐新六来访。（同上引书）

**8月11日** 致贾季英书。谓：“山居相去咫尺。前数日忽患感冒，不克趋谈。顷奉手书，知台从已于今晨下山。何匆匆若是？弟得信已迟，不及诣送，甚歉，甚歉。出版计划蒙允开示，极感。岫庐兄亦以先睹为快也。”（《全集》第3卷，第16页）

**8月20日** 复柳诒徵书。谓：“弟于前月离沪到此小住。昨由上海商务印书馆转到本月七日手教，展诵谨悉。《南词定律》向为研究词曲家参考必需之书，承命列入《四部丛刊续编》，并以贵馆珍藏康熙原刊慨假，曷胜欣幸，极应遵办。惟出版至速须在明年，摄照却不亟亟，借书手续容再请示。”“再前蒙代（校）《二皇甫集》，知所据者为明正德本。但未识为何人所刊？全书共有若干家？便中乞见示。”（《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

**8月21日** 偕伍光建出门访友。（《葛昌琳日记》）

**8月27日** 先生寓所对门熊式辉宅开国防会议,徐新六亦列席。会议结束后,徐来访,交先生药一瓶。(同上引书)

**是月** 在牯岭校阅《魏书》、《琬琰集》、《郑菊山清隽集》、《郑守愚集》等书。(1934年9月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47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棠阴比事》。云:“宋四明桂万荣采和鲁公父子《疑狱集》,参以郑克《折狱龟鉴》,撰为此书,联成七十二韵,凡一百四十四事。嘉定癸酉、端平甲午,先后刊行。至明景泰,海虞吴讷取而删订之,减为八十事;而以已所增辑五十事为《续补》,附而刊行之。《四库》著录,即吴本。当时桂氏原本未出,馆臣于吴氏增入之语,故多疑词。曾一见诸《学海类编》,从未单行。道光己酉,上元朱绪曾据黄茺圃所藏宋本覆刻行世,今甚罕见矣!此为知不足斋抄本,通体经鲍以文亲笔校正,并附校语。得此名迹,虽非宋刻,抑其亚已。”(《汇编》,第90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麟台故事》。(同上引书,第897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4种。计《春秋左传类编》、《麟台故事》、《棠阴比事》和《贞观政要》。(1934年8月5日、12日、19日、26日《申报》广告)

**9月4日** 柳诒徵致先生书。谓:“《南词定律》荷允收入《四部丛刊续编》,曷胜欣幸。摄照手续应候尊处何时需要再商洽办理。询及前代校《二皇甫集》,系依据明正德本,全书名《唐人小集三十四家》,袁翼刊。”抄示其《王昌龄诗集》与《李颀诗集》后跋语二则。(《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

**9月6日** 致丁英桂书,告以《琬琰集》、《郑菊山清隽集》、《郑守愚集》校印事宜。又谓:“瞿氏所藏《宋太宗实录》卷数不同,自应借照补入,赁金照送。”“校件第十一、十二次今日由快件寄去。《魏书》(三、四批)石印八十五页,传真三百八十一页,托昭宸先生带回。”(《全集》第1卷,第47页)

**同日** 伍光建离牯岭返沪。(《葛昌琳日记》)

**9月9日** 题李钜庭《庐山花径景白亭册》七绝两首:

桃花开处纷无数,一遇诗人便不闲。

千载风流白太傅,长留名迹在名山。

古今名胜几沉薶,片碣深深掩绿苔。

不有幽人勤拄杖,谁能荒径辟污莱?(诗稿)

**同日** 胡适在《独立评论》第117号发表《写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内提及先生。文云:“照我这十几年来来的观察,凡受这个新世界的新文化的震撼最大的人物,他们的人格都可以上比一切时代的圣贤,不但没有愧色,往往超越前人。老辈中,如高梦旦先生,如张元济先生,如蔡元培先生,如吴稚晖先生,如张伯苓先生;朋辈



中，如周诒春先生，如李四光先生，如翁文灏先生，如姜蒋佐先生：他们的人格的高高可爱敬，在中国古人中真寻不出相当的伦比。这种人格只有这个新时代才能产生，同时又都是能够给这个时代增加光耀的。”（《胡适文集》第5册，第628页）

**9月14日** 复张树源书。谓：“龙孙每日热度近稍低减，据Barrie医生意见，病源终在肺部，但饮食精神如前，不过五分以上并无紧要，或系一种特别体质。今年媳妇拟仍留此过冬，但须候汝弟决定。我近体如常，惟校书过多，目力时虞不及。此事又不能罢手，辄唤奈何。现俟汝弟来信报称油漆将干，我即下山，但至迟月底必须到沪。”又谓：“许女士信阅过附还，我回沪后当向夏姨丈处探听消息。”（《全集》第2卷，第336页）

**9月16日** 孙壮致先生书，告以徐森玉云“本馆拟印《清实录》，须从速，先印光绪朝者。因伪国已筹二十七万，委水野办此事。我如不能速印，只好作罢，以免有碍销路。”<sup>①</sup>（《商逸日记》）

**9月26日** 收拾行李，雇挑夫送下山。计小松三棵，分种三盆，野栗子一大筐。下午携孙女张琬访德国友人柯拉志话别。（《葛昌琳日记》）

**9月27日** 离牯岭寓所下山。29日返沪。（《全集》第2卷，第33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春秋胡氏传》。云：“胡氏此书，成于南渡之后，激于时事，语多感愤。其所贬者：于庄公四年纪侯大去其国，则不与其去而不存；十年荆以蔡侯献舞归，则贱其失地；哀公八年，吴伐我，则讳其为城下之盟。其所褒者：于庄公十七年齐人歼于遂，则嘉其以亡国余民，能歼强齐之戎；昭公十一年楚执蔡世子有以归，则与其与民守国，效死不降。胡氏当日无非对证发药之言。然自今观之，胡氏之言，又岂仅为南渡后宋之君臣发哉！吾窃愿读是书者，时时毋忘胡氏之苦口也。”（《汇编》，第88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三山郑菊山先生清雋集》。云：“郑菊山父子诗文，藏家均传抄本，鲍氏知不足斋刊入《丛刊》。”“所南之特立独行，其《小传》志之尤详。所作《锦钱余笑》二十四首，皆白话诗，饶有风趣。唯先后《与吴山人书》，溺于青囊孤首之说，语多荒诞。然其书有言：‘凡子孙坚欲上穴为安厝计，有数十年求之不得者，非惟死者不能妥其阴魄，而生者空劳心费财，有累养生送死正理。强留死者，未得入土，骸骨却为自己他时富贵之谋，何孝子顺孙之用心哉！’则其言亦犹贤于今之地师也。”（《汇编》，第91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吴越备史》。（《汇编》，第894页）

①《清实录》后确为伪满所影印，共122帙，1220册。——编著者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5种。计《春秋胡氏传》、《吴越备史》、《图画见闻志》、《法书考》和《先天集》。(1934年9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申报》广告)

10月3日 致张树源书。谓：“夏姨丈已见过，探问许宅意见，据云并无问题，最好盼汝来沪一行(万一不能即来，宜多通信)，再晤面数次，便可正式请媒的求婚。不知现在请假有无妨碍？或说明为婚姻之事，当无不可。”(《全集》第2卷，第336页)

10月4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0次会议。讨论事项：(一)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来函，拟将《四库珍本》赠英、美、德、法四国，以资纪念。议决通过。(二)王云五提议拟于总管理处下设立编审部，并修改相应总经理处章程。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0月6日 复丁英桂书。谓：“《雪窦》摩补两半叶极佳，未知何人手笔？又胡君后跋亦阅过，稍有疑问，注原稿上，先并原书及题签书根印法一纸送还，乞察入。余书俟阅过再复。《丛刊》续编此三月中恐大忙，应预行布置。已照存诸书今年可以赶出者，请开示一单，以便配搭。”(《全集》第1卷，第47页)

10月8日 赴敏体尼荫路青年会参加德国学术互助会捐赠东方图书馆书籍赠受典礼。是日，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成员、德国驻沪总领事克乃白(Kriebel)等中外宾客到场，先参观德国捐赠书籍展览，后举行受赠典礼。先生以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主席身份讲话。讲话概述东方图书馆历史，以及“一·二八”事变中被毁和筹划恢复的经过，又谓：“今天不佞得能代表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正式接受德国驻沪总领事先生代表德国各著名学术团体捐赠大量名贵的书籍，不佞因即忝为东方图书馆的创办人，又忝为复兴委员会的主席，所以对于今天的集会颇有悲喜交集之感。”“德国近代学术的猛进，向为全世界之人士所称颂。德国学者自十八世纪以来深究中国的学术。在中西文化沟通上有很大的贡献，亦向为中国人士所素深知。最近去世的兴登堡总统就是一位熟读中国兵书的名将。现在德国的学术界始终能以同情的态度捐赠这大量名贵的书籍于东方图书馆，这件事不但足以增进中德两国历来文化上的沟通，就在世界和平的前途上，亦因有这一类同情互助和知识合作的美德，要发生很大的影响。所以今天的典礼是值得我们永远纪念的。”(1934年10月9日《申报》)

同日 致德国学术互助会会长施美德书：“敝会为东方图书馆筹备复兴，辱承贵会暨同志诸团体慨然赞助，以书籍约三千种捐赠与东方图书馆；并蒙贵国驻沪总领事 Kriebel 先生亲劳玉趾，举行赠受典礼，敝会谨以至诚，向贵会致深切感谢之意！并奉呈商务印书馆最近影印之《四库全书珍本》初集一部，藉表微忱，不足仰答

嘉惠于万一也。将来公开展览，全国人士咸拜嘉惠，敝会并代现在及将来之读者深致谢悃！”（《全集》第3卷，第567页）

10月10日 撰《英译中国歌诗选》序。全文如下：

英国骆任廷爵士(Sir James Lockhart)旅华多年，精通汉学。尤喜以吾国文化介绍于其国人。博览约取，久而勿衰。所著《中国成语考》及《汉文萃珍》，搜罗宏富，选译精审，中外读者无不叹赏也。

骆君归国后，悠游林下，尝以吟诵汉诗自娱。深知吾国诗歌发源甚古，其体格之递嬗，与夫风调之变迁，凡不失兴观群怨之旨者，多足媲美西土。亦极思荟萃佳作，广其流传。

英译吾国歌诗向以英国翟理斯(Herbert A. Giles)与韦勒(Arthur waley)二君为最多而精。前者用韵，后者直译，文从字顺，各有所长。其有功于吾国韵文之西传者甚大。

唯二君所著分刊于所译四书之中，读者每以篇帙分散，难窥全豹为憾。骆君交二君久，得其同意，选其足以代表各时世及各宗派者，汇而刊之。並以汉文对照，俾学者开卷之际，获中英原文互读之乐。其为功洵足与二君后先辉映矣。

骆君以此集交诸商务印书馆印行，又以与元济有相知之雅，属为之叙。爰不揣谫陋，略述骆君编印此书经过如上。翟、韦二君同为英国汉学名家，所译汉诗，脍炙人口。今允许骆君采其译文，尤征学者风度。其嘉惠学者之盛意，凡读是书者必有同感，更无庸元济为之喋喋矣。

民国二十三年双十节 张元济(原书)

10月18日 撰《雪窦四集》广告。云：“《四库》著录，《祖英集》二卷，宋释重显撰。《提要》称：‘重显戒行清洁，其时多语涉禅宗，胸怀洒脱，韵度自高。’又称其‘风致清婉，非概作禅家酸馅语’。是为南宋宁宗时刊本，于《祖英集》外，又增《颂古》、《拈古》、《瀑泉》三集，均为《四库》未收之书。”（同日致丁英桂书，1934年10月21日《申报》）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唐大诏令》已略翻一过，觉原校颇细。书旁加○□|等符号，必有体例。”“此书恐今年赶印不及。如《唐诏令》不出，则《宋诏令》亦不宜单出。若抽出此两书，则尚缺书四十册。《春秋正义》（亦有十余本）容即检寻。此外敝处尚有《彭茗斋集》（原目补目均未列，然无碍，且易照易校），系钞本，甚精，约可订成二、三十册也。”（《全集》第1卷，第47页）

10月20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谓：“前接十月十五日函，敬悉一一。廿三日造府之约，又须展期。因此日拟偕友人至南京附近考察萧梁墓陵碑刻，故未能到

沪。然不久总拟赴沪一次，届时再当奉闻。前在《明诗综》等各总集中，辑彭茗斋先生诗一百一十余首，此册现在北平，未曾携来，一时未能应命。茗斋先生生日为明万历四十三年乙卯六月十一日。因前曾草一《茗斋先生年谱》，考得两种证据，定为此日。王渔洋撰传，谓公年五十九卒，则为清康熙十二年癸丑，但卒之月日则未曾考得。当时所草年谱因未得全集，事实太少未能成书，将来颇拟续成。”（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0月22日** 复张树源书。谓：“知汝有西安之行，比已返郑。出门劳动，身体如何？甚以为念。我近来身体甚好，唯校书事太忙，无片刻之暇，殊以为苦。然商务印书馆为此时一家养命之源，我虽不拿一钱，然我若放手，恐大家从此松散，真觉进退两难也。我与汝弟二人在此父子相对，枯寂不可名言。幸汝姑母挈二媳一孙来此小住，稍解岑寂，然不久即将归去。前日往见夏姨丈，述汝意。据言许女士意似许可，迭托各方探听，均无异言，惟此时未宜直询。其母仍属汝早日来沪，多晤谈数次，便可请出媒妁说婚。我意汝可径以此事陈明局长，请假半月，想无不允也。”（《全集》第2卷，第337页）

**10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魏书》纪三起，请速将清样挨次订本交下。需重校。能有一、二卷即交下，愈速愈妙。”“《丛刊》续编今年拟出之书，除《汉上易传》、《清隽集》外，所有毛样均请陆续发下。亦请速发。以备撰跋及广告。《容斋五笔》请胡先生代拟。”（《全集》第1卷，第48页）

**10月30日** 卢锡荣、张国幹致商务印书馆函，来函附古物陈列所宋版书目一件，请商务接洽选印。王云五批注：“写本恐无甚用处，宋本已印入《四部丛刊》正续编者，已有若干种。其他不能自成系统，如单独刊行，恐销路不明。并入《四部续刊》，但前途为面子计，或未必允许。如何？祈菊翁核示。云。”先生批注云：“惟《秘殿珠林》、《石渠宝笈》两书，请查如未有人印过，或尚可印。诚然，即有未印者，亦多无可取之者。可否请将所谓宋版书籍（汲古阁本亦列入宋版）伤打三分，只要书名、册数，交下，由元济批注，以备尊处拟复。”（原件照片）

**10月31日** 复丁英桂书。谓：“《嵩山集》十一月十一日来不及，可否出《仪礼疏》？此数期中非尽赶不可。如并在末一二期，甚不好看（能否将做《衲[史]》传真一部分工友移做《丛刊》续编？两书均于年底结束。《衲史》趸出，续编可提前也）。《友林乙稿》昨细看，恐系翻刻本（姑俟中国书店访得复本比对再定）。已送瞿氏，请其校补缺学。”（《全集》第1卷，第48页）

**同日** 海盐县旱灾救济会致函先生，告以海盐遭受旱灾之惨状。（原件）

**是月** 校阅《魏书》、《晋书》、《辍耕录》、《春秋正义》、《茗斋集》等毛样、清样。（1934年10月18日、24日、31日至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47—48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汉上易传》。云：“是为南宋旧刊，影自北平图书馆，存《易传》九卷。佚卷一、二及卷五若干叶，补以毛氏汲古阁影抄本。按《文渊阁书目》载是书一部三册，一部十册，均阙。毛氏影抄亦佚《卦图》、《丛说》。盖宋本散佚已久，今不可复见。且《集传》首尾完具，故影印之，以饷世之嗜读古书者。”（《汇编》，第 877 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容斋随笔》。云：“是本《随笔》、《续笔》均宋刻，宋讳阙笔，或改字以避，当即仅守章贡时所刊者，字体端严，写刻绝精。明嘉靖本误处甚多，此可是正。《四笔》卷一至五亦宋刻，行款相同；然刻工姓名，无一与首二笔同者，且字体已转为圆润，疑是建宁覆本，且有元大德补刊之叶。余皆配以明华氏会通馆铜活字板，此由宋绍定刊本出，世亦推为善本。”“清代坊刻，《随笔》卷九阙‘五胡乱华’一则；《三笔》卷三阙‘北狄俘虏之苦’一则；卷五阙‘北虏诛宗王’一则。盖当时深讳‘胡’、‘虏’等字，刊者惧罹禁网，故概从删削。又《三笔》卷七‘唐昭宗恤录儒士’一则，坊本移入卷五，均非洪氏旧第，其窜乱脱漏，殆更甚已！”（同上引书，第 902 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茗斋集》。回顾少年时在家乡读彭氏诗文及《茗斋集》手稿本所得经过<sup>①</sup>、彭诗存世情形，又谓：“茗斋先生忠于故君，孝于其父，在乡党矜式后进，可为一世完人，身歿后，其名湮没而不彰。贵阳陈嵩山辑《明诗纪事》谓阅《松桂堂集》，其弟羨门无一言及其兄，以为鼎革之际，事有难言；以是先生之诗，越百余年，始得余族祖刊其初集一卷，余皆以为无复存焉矣！乃沈蕙又百数十年，迁流至数千里外，时移代易，忽焉会合，且作者手自写定之本，高几盈尺，岿然具存，稍有散佚，卒能补缀以成完璧，而其事始终，又成于余之一家，冥冥中若有主宰之者，是可异也！《茗斋百花诗》为先生手定本，世称罕见，虽有与他卷复出者，不当删改。稿本中五七言摘句，其全篇，具见葛氏藏本中，亦有散见他书者，并诗余辑存若干首，列为《补遗》。笠亭言先生诗文集数十卷，余痛其诗存而文亡，因取旧藏杂文数十首，附诗词后。《彭氏旧闻录》、《太仆行略》，重为先生手稿，亦并录焉。综先生所著，其见存者，《流寇志》，北平图书馆有印本；《客舍偶闻》、《山中闻见录》，余友汪穰卿、罗叔言先后刊行；《虔台逸史》、《湖西纪事》，则《涵芬楼秘笈》有之矣。吾乡张文鱼藏先生所选《历代诗钞》，自汉、魏至南北朝，以及宋、元，各代皆备，惟《唐诗》不全，今皆化为烟云。独先生手写所选明诗，首尾完好，存于余家，是可于钱氏《列朝诗集》、朱氏《明诗综》及笠亭《明人诗钞》外，更树一帜者也。”（《汇编》，第 922 页）

<sup>①</sup> 参见本谱 1888 年以及 1927 年 2 月各条引文。——编著者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4种。计《吴骚合编》、《郑守愚文集》、《雪窦四集》和《汉上易传》。(1934年10月7日、14日、21日、28日《申报》广告)

11月5日 莫伯骥致先生书。谓：“顷依前意，寄去《白沙子》一部，以备景印，请为检收。拙著书目(按，《五十万卷楼藏书目录初编》)已承贵馆排印，感荷感荷。封面蒙江安傅公赐书，已寄来粤，阁下万流仰镜，首序及书签极愿赐以鸿笔，俾施乔松，公其许我乎？”(《全集》第3卷，第13页)

11月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馆第421次会议。议定自1935年起全体分馆一律改与总馆共计盈亏。(《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0日 致傅增湘书。谓：“弟于九月杪返沪。去家三月，诸事丛积，岁聿云暮，《百衲正史》、《丛刊》续编均须将本年应出之书赶紧结束，并预备明年应出之书。前蒙开示珍藏善本可假景印者凡数十种，至为感幸。今拟先告借二十种，清单附呈。如有版印不甚清朗者，乞暂抽出，俟异日印事稍闲之时再行巧借。遇有便人来沪，即祈检托带下。出版之后，拟赠版税，照定价十分之一，预约、单行分别计算。如蒙俯允，公司之意拟照借朱幼平兄书例，与兄订一总约，并乞示遵。惟承示单内宋刊各本拟汇入《续古逸丛书》，此意自当遵行。但大本销数甚微，既印入《续古逸丛书》之后，不能不俟其销数及额，再行缩印。若同时并印，则大本销路更滞。究应如何区处，亦祈裁酌见示。”另托查《魏书》、《晋书》配补各叶，代为校对。(《全集》第3卷，第401页)

11月13日 约蔡元培、王宠惠、温宗尧、伍光建来家午餐。(《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64页)

11月15日 访蔡元培。(同上引书，第364页)

11月16日 捐助海盐旱灾赈灾款100元，并代募200元。(收据原件)

11月17日 朱希祖自南京抵沪，访先生，“洽印《杨么事迹考证》二卷，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朱俊《先君逊先先生年谱》，张国华主编《文史大家朱希祖》，第175页)

11月22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谓：“今日接得大札，并附商务印书馆信，敬悉拙作已承介绍，不胜感谢。馆信所示各点，俟该书寄到后，再斟酌修正，加以标点，且尚拟补入五六条，再行寄奉可也。”“承代借知不足斋抄校本《伪齐录》一册，业已收到，如奉拱璧，急拟细校一过，即当奉还。鲍本大致与缪刻本相同，脱误太多，幸此书散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甚多，《大金吊伐录》亦有多篇可校。现拟作一《伪齐录校证》，校其异同，证其谬误，且补其脱文数十条，将来可呈考焉。”先生批注：“23、17、24复”。(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1月24日 商务发行所10月间举办幼童智力竞赛，是日于新亚酒店举行给

奖典礼。先生见到报上广告，自行前往，并很早即到，终场而退，极为高兴。（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7页）

**同日** 海盐县振务分会致函先生，告以上海、杭州等地募款赈济海盐旱灾情形，并恳请先生继续代为劝募。（原件）

**11月26日** 与王云五宴德国总领事克乃白，为捐东方图书馆书事。蔡元培应招作陪。（《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65页）

**同日** 复莫伯骥书。谓：“惠假《白沙子集》一部，计共八本，前数日甫由邮局递到。板本极佳，惟墨印有太淡之处，现正研究摄照方法，恐须稍迟方能奉缴耳。尊著书目畀敝馆付印，实可增光铅槧。属署书签，自当遵命，至编首弁言，则深以谄陋不文为惧。倘能搜索枯肠，勉成草稿，再当呈正。顷又询诸敝馆，知全稿已在排板，但据手民声称，中有多数字模寻常未备，须随时添制，以致工事未能迅速。约尚须四阅月后方能告成。”（《全集》第3卷，第13页）

**11月27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谈《杨么事迹考证》一书修正、商榷稿酬及出版要求。并谓：“《伪齐录》各本脱误皆多，增补改正不少。作者杨尧弼无传记可考，且有误作克弼者，今搜辑事迹为作传一篇。伪齐宰辅书中全部错乱，排比考证为作《伪齐宰辅年表》一篇。”（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1月30日** 复朱希祖书。谓：“大稿亦收到，遵即转致敝馆总经理王君。顷得复信，谨附呈，并附印就契约两纸，乞察核。《伪齐录》可从容校阅，不必亟亟。发还王渔洋撰《彭茗斋传》已检得，果在小册抄本中。”（原信打印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校阅《魏书》、《金石录》、《龙龕手鉴》、《茗斋集》、《春秋正义》、《白沙子》、《北齐书》、《晋书》等书毛样、清样。（1934年11月2日、9日、17日、19日、20日、21日、27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25—27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仪礼疏》。云：“余先收得爱日精庐张氏传录《穀梁疏》七卷，近又从南海潘氏景得《公羊疏》残本。闻《周易疏》亦尚存于北方，顾求之尚不可得。《尔雅》先已于今夏出版。《仪礼》有汪氏重刊本，写刻绝精。此为初印，今甚罕觐。亟付手民，以公同好。”（《汇编》，第874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嵩山文集》。云：“《四库》著录亦二十卷，编次悉同，惟馆臣泥于时忌，遇原书诋斥金人词句，无不窜改，甚至颠倒序次，变易意义。其不易更动者，则故作阙文，或加以删削，有多至数百字者。今取《负薪对》一篇为例，凡因避忌改削之处，上下对举，列表附后，读之可以推知全书，并可悟朝廷禁令之失，宜足以摧灭斯民之忠直无遗焉。”“虽是本讹文、脱字，《库》本间可订补，然馆臣既有所臆改，故宁从阙疑，未敢据以是正焉。”（《汇编》，第912页）

**是月** 跋《礼记要义》、《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沈忠敏公龟溪集》（《四部丛刊

续编》)。(《汇编》,第885、891、913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8种。计《孔氏祖庭广记》、《郑菊山先生清雋集》、《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沈忠敏公龟溪集》、《仪礼疏》、《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范香溪先生文集》和《嵩山文集》。(1934年11月4日、11日、18日、25日《申报》广告)

**是月末**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第二次出书。(1934年1月14日《申报》广告)

**12月1日** 致丁英桂书,制定《茗斋集》校例。(《全集》第1卷,第51页)

**12月7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告以《伪齐录》业已校毕,作《校勘记》二卷、《杨光弼传》一篇、《伪齐宰辅年表》一篇。“故此书虽为校勘,实兼考证,拟定名为《伪齐录校证》。未知可以出版否?兹将鲍氏抄校本《伪齐录》一册,由邮局寄至尊处,祈代还于商务印书馆。费神,谢谢。”先生批注:“23、12、10复”。(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2月8日** “晨起灯下”致丁英桂书。谓:“《易》、《礼》二书应于十六日出书,竟尔忘却。顷于枕上忆及,亟披衣而起,先将《礼仪要义》跋及校记发排,已径送制版厂,乞并告知李伯嘉君。明日星期,必须加班。又《茗斋集》出书不过半月,两日内无校件,乞督促。”(《全集》第1卷,第52页)

**12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呈上银彝,乞代影照<sup>①</sup>。今日想可毕事。何时可以诣领?乞电示。弟当前来或遣小儿树年面取。”(同上引书,第52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送上善本书二十种。附列目录。并谓:“各书侍有题记,似可抄以附印,大抵皆在《群书题记》中也。”(《尺牘》,第327页)

**12月17日** 致李拔可书,谓:“昨往送陶兰泉行,兰泉交所刻印书目一册,属转呈,乞督入。并属转致:吾兄允为介绍至各大分馆,直接寄售,甚感荷,到津后当径寄并再与兄通信。”(手迹照片)

**同日** 鲁迅于杂文《病后杂谈之余——关于“舒愤懑”》中,引证先生《容斋随笔·跋》。谓:“新近陆续出版的《四部丛刊续编》,自然应该说是一部新的古董书,但其中却保存着满清暗杀中国著作的案卷。例如宋洪迈的《容斋随笔》至《五笔》是影宋印本和明活字本,据张元济跋,其中有三条就为清代刻本中所没有。……清朝不惟自掩其凶残,还要替金人来掩饰他们的凶残。”(《且介亭杂文》,《鲁迅全集》第6卷,第182页)

**12月21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谓:“昨接大札并尊著《茗斋集跋》,拜诵之下,

<sup>①</sup> 名为“涉园图彝罇”。照片附印入《张氏族谱》。——编著者



不胜钦佩。表彰先哲，流布硕著，功至巨也。”“前贤尚有《伪楚录》一书，记张邦昌事。……散在宋代各书甚多，现拟汇辑成册，加以考校，其卷数恐较《伪齐录》更多。盖张邦昌始末，恐世人详知者甚少也。将来二书并行，均将仗大力流布，无任企禱。”（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12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齐书》续修石印五十页，板匡均未修。其中有若干页已由鄙人加修，批明‘可勿再修’者外，其余上下栏均应修好。”并制定修栏要则四条。（《全集》第1卷，第53页）

**12月29日** 致张树源书。谓：“叠次来信均收阅，属汝弟作复，想阅悉。我因年终结束出书，忙冗不堪言状。昨日业已赶完，稍可停顿。幸身体尚可支持，可勿念。我年来出多入少，景况渐难支持，今年尚拟谋一精力可胜之事，此亦无可如何耳。顷夏丈又来一信，附去。汝亲事不可再缓，旧历年终务必来沪一行，千万千万。冯姑母已于四日前回去矣。”（《全集》第2卷，第337页）

**12月30日** 复傅增湘书。照单点收藏园善本二十种，谓：“《密庵集》既属孤本，当与厂员设法，苟能着手，终当使之流通。《梦华录》纸涩墨淡，影照易成朦胧。涵芬前收蒋氏有称毛抄者一部，疑系贗品。惟行款却同，容取出细为比较。”“明年《续刊》第二期<sup>①</sup>现以印刷过于拥挤，《宛委别藏》即当付印，又《续古逸丛书》积压甚多，亦拟先出若干种，拟展缓，业已登报。拟印之书不久当刊布，全目写出后即寄呈。惟出版之先后全视印刷之难易以为分配，且有时续得之书亦可提前先印，此于预约规划中亦已声明。又每星期出书一种，不易配搭，故不能不参此活笔，以便有所伸缩。未审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402—403页）

**是月** 校阅《茗斋集》、《周易要义》、《礼记要义》、《春秋正义》、《北齐书》、《魏书》等书清样。（1934年12月1日、8日、18日、19日、20日、21日、2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1—5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春秋正义》。云：“右为日本传录正宗寺旧钞卷子本，东方文化学院于去岁印行。是书中土久已亡佚，吴兴刘翰怡京卿尝刻所得残本一之九，又三十四之三六。原书分三十六卷，犹孔氏自定之数，与涵芬楼藏沈中宾《春秋注疏》合刻分卷同。”（《汇编》，第874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龙龕手鑑》。云：“按是书原名《龙龕手鏡》，宋时重刻，避翼祖嫌讳，始改‘鏡’为‘鑑’。此本‘鏡’已作‘鑑’，必非契丹原本。序文标题，首冠‘新修’二字，当亦非原本所有，而为熙宁或后来刻本所增。”“昔钱遵王尝得是

<sup>①</sup> 后改称《四部丛刊三编》。——编著者

书,夸为契丹镂板,堯圃曾指其误。余今诵兴公之言,亦窃欲自比于黄氏云。”(《汇编》,第890—89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续编·金石录》。(《汇编》,第898页)

**是月** 《四部丛刊续编》出书7种。计《容斋随笔》、《龙龕手鑑》、《金石录》、《周易要义》、《礼记要义》、《茗斋集》和《春秋正义》。(1934年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申报》广告)至此,《四部丛刊续编》80种、500册,每星期日出书一次,全部出齐。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四期书《晋书》、《魏书》、《北齐书》、《周书》出版。(原书)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晋书》。云:“涵芬楼旧藏《晋书》,有宋刊元、明递修本,有元大德本。原本均漫漶,不宜影印。又有明覆宋大字本,版印俱佳,以与他本不相合,故舍去。今均毁于兵火。先是江南第一图书馆有宋刊小字本,已遭工就照矣。校阅至《列传》某卷,乃多所脱漏,思觅更胜者以为之代。《甘泉乡人稿》称海昌蒋氏有宋刊小字本,因浼友人蒋慰堂商之藻新姻丈,慨焉许诺,且以其书送沪。开缄展读,觉雕印精绝,心目为爽。惜缺《载记》三十卷,行款与江南馆本同,用以补配,可为两美之合。”(《汇编》,第998页)

撰《晋书校勘记》。稿本九册(定本四册,留供参考五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10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魏书》。云:“右《魏书》亦眉山《七史》刊本。涵芬楼所藏,仅得其半。先后假北平图书馆暨江安双鉴楼傅氏、吴兴嘉业堂刘氏藏本补完。卷中有元代修补之叶,或谓有明初续补者,然皆不著年号,殊难断言。”列举传世各本异同例子。又云:“近人华阳叶氏尝得宋刻,长沙王先谦以校汲古本,有《校勘记》,所指亦有异于是本者。”“王氏所校,凡八百余条,全卷未举一字者又十卷。盖叶氏购得是书时,将之粤东,王氏获见,不克久假。急约在京同官十人,分任雠校,计日而毕。为时匆遽,容未详尽。余参校再四,不敢谓悉无遗漏,然所增益不少。异时当整理付印,窃附王氏骥尾焉。”(《汇编》,第1007—1009页)

撰《魏书校勘记》。稿本七册(定本四册,留供参考三册)。出校条数2225条。“张校未标注时间,定本初核于民国二十七年,覆校于1958年5月13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4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北齐书》。云:“是亦眉山《七史》之一。《帝纪》及《列传》一至二十六,涵芬楼旧藏,皆宋刊元、明递修本。《列传》二十七至四十二,借自北平图书馆,其书为元、明之际所印,远胜于前三十四卷,在今日诚仅见矣。”“眉山《七史》,此为最逊。讹文脱句,不一而足,然亦殊有胜于殿本之处。”“以上诸条,不过摘其大要,其他类似者尚不胜举。则信乎披沙之犹可拣金也。余闻人言,旧本之史,

讹字较殿本为多。按殿本从监本出，明人刻书，每喜窜易，遇旧本不可解者，即臆改之，使其文从字顺。然以言行文则可，以言读书则不可。”以下列举汲古本、殿本等讹字、误句数则。最后总结云：“古之良史，纪其所闻所见，每用其当日之语言，千百年来，必有变迁，且书成而后，几经写刻，鲁鱼帝虎，更所难免。赖有廩存之本，去古未远，踪迹易寻，审慎追求，或犹可稍得其事实。则即此讹误之字，抑亦古人遗迹之可宝者也。使徒就吾辈口耳所习，读其书，遇有疑义，辄参己见，以删订之，未有不失其真者。不然，孔子修《春秋》，何不取郭公夏五之文，而竟加以笔削乎？窃愿读是书者一思之也。”（《汇编》，第1010—1014页）

撰《北齐书校勘记》。稿本三册（定本一册，留供参考二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10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周书》。云：“眉山《七史》，唯《周书》最罕见。涵芬楼独有其二，且宋刊之叶，尚存什之七八。壬申初春，正在摄影，将付印矣。战事遽作，毁于火，残余才百数十叶。悬格访补，应者凡六七部，多刳敝不可用。余友吴县潘博山以所藏三朝本相假，元、明补版，多于涵芬藏本，版心虽已剝去，一望可识。然以余所见，此亦其亚已。”列举武英殿本及明监本、汲古阁本之阙句、漏字，“其他讹字，不胜枚举。”“凡此诸字，均似旧本胜于今兹所用之本，而灰烬销沉，永不复见于人世，良可惜已。”（《汇编》，第1014—1016页）

撰《周书校勘记》。稿本三册（定本一册，留供参考二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10页）

**约是年秋** 向王云五提议辑编“丛书之丛书”，并出示其书面计划。王云五《丛书集成初编缘起》记云：“万有文库”“二集计划甫就，张菊生君勉余以同一宗旨，进而整理此无数量之丛书，并出示其未竟之功以为楷式。余受而读之，退而思之，确认是举为必要。半载以还，搜求探讨，朝斯夕斯，选定丛书百部，去取之际，以实用与罕见为标准，而以各类具备为范围。”（1935年5月《丛书集成初编目录》）

**是年** 为海盐李乾斋《小蓬莱阁画鉴》撰序。《画鉴》由商务印书馆印行。（《汇编》，第1120页）

**是年** 《张氏族谱》印行。张元勋撰跋。（原书）

- 2月 蔡元培等168人发表推行简化字缘起。  
5月 上海教育局调查全市有书店260家。  
7月 何应钦与日军司令梅津达成《何梅协定》。  
8月 中共中央发表《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  
10月 红军长征到达陕北。  
12月 北平学生举行抗日救国示威游行。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胡适论学近著》(第一集)、译印《最新化学工业大全》。

1月1日 海盐县管理县教育款产委员会周仰松等致函先生,征募教育经费。  
(原件)

1月2日 致陶湘书。谓:“天津敝分馆经理施君敬康来沪传达谆谕,并际拟照善本清单,均谨诵悉。绍熙本《三国志》敝馆前在东京照到,与海源本完全相同。正平本《论语集解》(借自叶焕彬)、宋本《春秋胡氏传》(借自常熟瞿氏),敝处均已印出。严陵本《通鉴纪事本末》,前岁弟为沅叔作缘购得一部,仅阙数叶。在京借照,较为便易。然前印大字本现在尚未售完,不须重照。惟《宝晋山林集》极为可欲。《孟东野》样叶极精美,《孟襄阳》想可抗衡。他如《黄山谷大全》、史注《韩文》均属罕见。鄙意极愿流通。但商之敝馆同人,以必须用湿片摄照,成本较轻,不致亏蚀。然闻天津并无能制湿片之厂店。若专诚设备,则所费又昂。再四筹商,竟无办法,有辜雅意,辄唤奈何。原单两纸附缴,敬祈察入。”(《全集》第3卷,第164页)

1月9日 复丁英桂书。告以《论语注疏》、《林和靖集》、《梅宛陵集》、《王荆公诗注》、《谢宣城诗集》、《诸儒明道集》、《魏书》等书校样处理事宜。(《全集》第1卷,第54页)

1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水经注》选用最宽之尺寸,原样送还。《陶贞白集》暂留,阅过再送还。再残宋大版诗集四种(林、梅、王、谢),如毛样打齐后,乞发下一阅。”(同上引书,第54页)

同日 复吴其昌书。谓:“年前十二月十九日接诵手书,知十月间寄奉寸函,并邮赠《先天集》,均蒙察入,并蒙诤转询敝馆承印大著《金文历朔疏证》一节,因事

稽答，甚为抱歉。顷询诸馆中主者，知此事前由武汉大学出版部两次来函，敝馆业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径复，商有办法。如蒙俯允，将来自可出版也。”（《全集》第2卷，第100页）

**1月13日** 复傅增湘书。谓：“需用《大典》‘门’、‘冀’、‘学’字三册遵属检出。遇有妥便，即托带呈。至‘村’字册为弟所藏，已于前岁售与叔骏矣。敝处景印善本毛样如《梅宛陵集》等，如已阅毕，乞交平馆，遇便寄还。又有在日本照得黄善夫《史记》半部（亦毛样），不知在尊处否？如有之，乞一并发还为叩。”（《全集》第3卷，第403页）

**1月14日** 谢国桢致先生书。谓：“《四部丛刊续编》诸书，桢均一一拜读，尤以吾伯题跋，考证精详，尤为钦佩之至。未审二期何时开始预约？极为渴念。侄甚请将《太平御览》、《三朝北盟会编》、《朝鲜史略》在此期印出，无任感盼。桢今年仍在北平图书馆服务，兼修《河南通志》，生计尚足自给。曾为平馆编《馆藏丛书子目类编》，月内即可蒞事，或拟稍事扩充，网罗现有丛书，分类编纂，但尚未敢预定。前年为黑龙江修通志时，曾将各省体例择要钞存，今修豫志又为当局索去。似此方志学为人注及时，颇拟就旧稿从事整理，约钞古今名志，分省志例、府志例、县志例、古志例及清代论修志著述论文，都为一集，题曰《方志纂例》，但不知有出板之地否？”（《全集》第3卷，第442页）

**1月16日** 致海盐县旱灾救济会周仰松书，“并附还捐册”。“声明续募捐款二百八十元（广东银行三十元，刘貽德二百元，叶揆初三十元，徐寄廌、徐新六各十元）已送交王尚忠君。”（《全集》第3卷，第647页）

**1月19日** 上午赴苏州，参加王谢长达（王君九之母）追悼会。蔡元培日记云：“午在振华来今雨轩午餐，座有章太炎、张仲仁、吴企云（县长）等。菊生、千里、季威亦来。午后二时，参加追悼会，我有演词。三时三十分，偕菊生先赴车站，晤《吴县日报》兼早报社记者沈伯英及苏州《明报》记者陈焦桐。四时二十七分，车行，晚六时三十五分到沪。”（《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85页）

**1月21日** 朱希祖来访，送到《伪楚录辑补》、《伪齐录校证》书稿。（1935年1月23日致朱希祖书）

**1月22日** 复邱华若<sup>①</sup>书。谓：“东方图书馆仆却为创办人之一，其后改充董事。当时任馆长者为王君云五。自三年前遭闸北之乱，全馆被燬，现在正谋恢复，陆续购置书籍，亦将有十万册矣。前岁组织复兴委员会，有蔡君元培、胡君适、陈君

<sup>①</sup> 邱华若，河南唐河县教师，1935年1月13日致函先生。明版二书后赠与东方图书馆。——编著者

光甫，而王君与仆均与焉。以仆为之主席。此外尚有英、法、德、美各一人，皆极热心赞助者。去岁德国学术团体捐赠珍贵书籍凡万余册，其他亦正在进行，但欲恢复旧观，重新建筑，则尚须需以岁时耳。寄下《曹子建》、《梁昭明》二集，亦已收到。蒙允借印，至为感幸。惟此二书商务印书馆已于民国八、九年间辑印《四部丛刊》时印成。《曹集》用明活字本，《昭明》则原本与来书同。惟版印较前字迹清朗而卷数无阙(书共五卷，末卷叶数最多且有袁说友跋、周满后序。来书仅四卷，序跋均缺，盖残本也)。今并有单行本出售，另呈目录一份，伏祈察入。此二书确系明刻，惟敝处现不需用。应否寄还？抑赠与东方图书馆？谨候示下遵行。原书暂存。”(《全集》第2卷，第121页)

**1月23日 致朱希祖书。**谓：“大著二种均即转送敝馆主者，得复谓‘同人传观，均甚钦佩，极愿印行。可用四号字排成四开版式，与国立编译馆所著各书同。出版后按定价以版税百分之十五奉酬’等语，谨代达，统祈察核，示复为幸。《皇明经世文编》书极难得，同人等均未见过，拟请转商书主，将全书目录及在前正文一、二册寄下一阅，再行决定。”(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送去《隶释》毛样七册，卷面附注制版要点数则，乞饬抄出一分交下，并注意此书可即制版。本书有刘氏跋，应打样，请其重写。(因初稿竟不知傅山为何人，令人轻视。)又校记、跋文可先排长条。《魏书》重修是否均已完毕？《南、北史》、《新、旧唐书》毛样，均望转饬从速整理交下。”(《全集》第1卷，第55页)

**是月某日 致冒广生书(今佚)。**向时在广州的冒氏询问岭南花事及冒氏近况，并寄呈新印《茗斋集》一部。“书中苦忆岭南花事兼及童年居处”。冒复函并赠诗三首。(《冒鹤亭先生年谱》，第370页)

**是月 校阅《论语注疏》、《孟子传》、《隶释》、《元史》等书毛样。**(1935年1月9日、10日、17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4—55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刊登《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启事》：**“敝馆影印《百衲本廿四史》，原定为四期出版，不意第二期出书以后，即遭‘一·二八’之变，影成底版，悉付一炬。复业以后，继续进行。无如事变易，原书有不可复得者，即展转觅得，而版本远不如前。描润校勘，极难措手。(即如《周书》，原印极佳，而重照者远逊。《宋史》尚有半部，未能访得元刊。)只得将原定出版期限展缓，曾于廿三年三月通告。至是年岁底，计已出书四期，成十四史。廿四年预备出版者，为《隋书》、《南、北史》、《元史》，或加出《新、旧唐书》。余书拟于明岁出齐。再第五期书未出版前，全书定价共售上海通用银币伍百拾元，一切仍照原订预约简则办理，谨此陈明。”(《百衲本二十四史跋文样张》封二，原书)

2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魏、北齐两书续印已否出书？甚念。《隶释》制版清样，弟欲一观，乞随时发下。《大典·水经注》望速补照馆存四册。此次《续古逸》拟出六种（无经部，不知有书否）：《水经注》、《乖崖集》、《武经七书》、《竹友集》、《乐善录》、《搜神秘览》。页数、册数，请查明函告总管理处应否预约或特价。”（《全集》第1卷，第55页）

同日 复张树源书。谓：“吾侄亦患牙痛，郑州有牙医否？不可不治，否则阴历新年之后即便请假来沪，一面决定婚事，一面修牙，千万不可再迟。何日启行，先期告我。我已将坏牙拔去，现照常饮食，惟旬日前又患小便不禁，不过两、三日即止，现已如常，现在广慈医院上电，隔日一次。汝弟因年终行事甚忙，身体好，可勿念。汝母屡次来信，要六、七十元，我代汝汇去五十元。兹来信一件附去收阅。”（《全集》第2卷，第337页）

2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再《续古逸丛书》拟出若干种如下：《公羊》单疏（经）、《水经注》、《清明集》（以上史）、《武经七书》、《乐善录》、《搜神秘览》（以上子）、《乖崖集》、《竹友集》（似无大本）（以上集）”“已足八种。请即查明册数、页数开送出版科为荷。”（《全集》第1卷，第56页）

2月11日 午赴国际饭店。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宴英国代表。蔡元培等参加。（《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389页）

2月12日 致蒋复璁书。谓：“敝馆前借嘉业堂刘氏度藏谈孺木先生所撰《国榷》，业已全部影照，惜有残佚；知渊芬草堂有旧抄本，上年附呈清单，曾荷检查，详加批示，大半可以补完，至为感幸。近将影本翻阅，颇多讹夺，非得善本细校，难期圆满，可否仰祈转陈令叔概与发篋，允为一瓶之借？并将全璧而来，感荷隆情，诂有涯涘。此书沉霾已久，亟待行世。矧著者为珂乡前哲，定蒙乐予玉成。或由邮局挂号寄下，或由敝馆派员诣领，敬候卓裁，无不遵办。”（《全集》第3卷，第251页）

同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要求将《伪楚录辑补》、《伪齐录校证》书稿“暂行寄回从事修改”。又谓：“续《四部丛刊》本年何时起出版？最好先将重要必印书目先开出数种，其他随时顺便出版。例如《宋大诏令》等大都颇希望早日出版，有数种书虽系宋元版而学术上似少价值者，以少印为宜。颇有多人对上期丛刊有不满者，故敢以奉告刍蕘之献，想必乐闻也。”（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15日 复朱希祖书。谓：“承询《四部丛刊续编》第二期出书时期，现在尚未能定，大约早则四月，迟则七月。本届拟出之书自当编定书目，先期刊布。宋刻《太平御览》及《罪惟录》今岁在必出之列。《宋大诏令》颇多讹字，尚须校勘，承属早出，自当赶办，以答盛意。至去岁所出第一期书凡七十五种，中有六十八种本编在当年拟出书目之内，其增出七种《龙龕手鉴》、《礼部韵略》、《梦溪笔谈》、《龟溪集》则

曾编入预备次年拟出之书,又《先天集》、《茗斋集》、《吴骚合编》则为续增,皆世所罕见之本。又《预约发行简章》第五条载明‘续有所得,随时编入,如认为急要,则提前出版’;第六条载明‘得以预备明年续出之书酌为更换’各等语,似无不合之处。如有人道及者,尚祈代为剖析,无任感荷。”(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闻仆人告知两奉电谕,弟适倦卧,卧起又出门,均未获闻,甚歉甚歉。贵恙已痊愈否?至以为念。《太平御览》日本照来影片共缺若干卷?乞派人检查明白见示为盼。前呈清目并乞发还。”(《全集》第1卷,第56页)

2月19日 长泽规矩也复先生书。谓:“旧年赐示以来,转瞬数月。”“手教所述及之照相宋刊本《周易公集》、元刊《东京梦华录》一事,似先生未赐函于诸桥博士处,问博士未尚为一言及此。顷由弟告诸博士,博士即快诺影印。未悉贵馆方面意见如何?倘欲照印,从速赐覆为盼。”告以照相纸价及订立合同等事。“又足利学校宋槧‘注疏’借印之事,倘用下列合同或非绝望也。……○所有照相印书费扣去制造费用,则拟贵方担负。○影印书封面付印‘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文字。○由贵馆赠赐影印书数十部于图书馆。第二款之‘足利云云……’文字,但印赠书封面则可。”“再者鄙处书店有欲购旧抄《文选》卷。贵处《文选》犹有割让之意,果然,则贵意见觅价若干?便中示知为禱。”(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24日 致丁英桂书,告以《郡国利病书》校对事。“又稿本‘本朝’、‘国朝’、‘皇明’等字,往往被后人改作‘明朝’或‘前明’等字,遇见均须还原。弟前此未克留意。顷已电达,兹再声明。”(《全集》第1卷,第56页)

2月26日 复傅增湘书。谓:“承假《唐子西》、《蔡忠惠》二集,亦由伯恒兄寄到。《唐集》已复,编次全同,而卷数有别。撰成后跋一通,草印寄呈,敬祈教正。《蔡集》尚未校,敝处借到抄本,其形式似出宋刻,藏家为福州龚氏,与海源阁无关,亦编次同而卷数有别,未知何故,容校过再奉告。”“邃雅堂书目亦收到一分,查《文中子》注价八十元,未免太昂。惟系先世手泽,能减至四五十元亦愿收之。兄能为我作嫁,至感,至感。”(《全集》第3卷,第404页)

2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2次会议。(一)议定旧厂烬余房屋修理后拟作价归入甲种特别公积。(二)王云五报告1934年度结算情况,全公司盈余133.48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2月28日 蒋复璁致先生书。谓:“《四库全书珍本》第一期书提要已由敝馆叶君撰就,兹将原稿缮奉,敬请鉴正为荷。前蒙囑向苏州潘博山先生处商假所藏明末庄氏史稿,曾函托吴瞿安先生设法,惜无结果。最近潘君来京,与滕若渠兄相晤,侄当即以此事转告滕兄,托为玉成。现闻已经成功,不胜欣慰,知注附闻。前得上海来信向渊芬草堂借校《国榷》,经去函转商,已得同意。贵馆可派人持函与藻星家



叔接洽。惟在派人之前，最好先以日期函知，以便转函通知招待。”（《全集》第3卷，第251页）

**是月** 撰《四部丛刊三编·隶释》跋及校勘记。跋文云：“右明王云鹭刊本”，“此必自宋刊洪氏原刊传录。乾隆时汪日秀据传是楼抄本覆刻，其序言‘较之明季镂版，大相迳庭’。所谓‘明季镂版’，当即是本。”“元本不可得，即明刻本在今日，亦至罕觐。余尝取此《济阴太守孟郁修尧庙碑》、《帝尧碑》与汪本互校，则《刊误》所指之字，两本俱误者，凡二十四字。汪误而此不误者，亦二十四字，知是本犹去古未远也。全书经傅青主点校。傅为清初大儒，阎潜邱称其长于金石遗文之学，全谢山撰《傅氏事略》，亦称其工书，自大小篆隶以下无不精。王本虽有疵颣，得傅氏手校而转增其价值。”（1935年2月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6页；《汇编》，第948页）

**是月** 撰《四部丛刊三编·眉山唐先生文集》跋及校勘记。（《汇编》，第967页）

**是月** 校阅《隶释》清样、《天下郡国利病书》及《乐府新声》、《唐子西集》等书毛样。（1935年2月2日、24日、26日、2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5—56页）

**3月1日** 致丁英桂书。谓：“现拟编定《四部丛刊续编》本年出版之目。有若干种叶数未详，另单开列，统祈查明见示。又《罪惟录》派人复校改正句读，请每册先校二十页发下一阅。最好多派数人一气呵成，免得耽延时日，致又中止。石印工友外班已否接洽开班？甚以为念。”（《全集》第1卷，第56页）

**同日** 陈宝麟等致先生函，通报天一阁自去夏修葺以来情形，并继续募款。（原件）

**3月4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谢赠其族祖小髯公《蛩吟小草》二册。又云：“窃谓海内奇书尚多，然非宋元版正统派所重，而与历史有重要关系，为海内所罕见者，实宜多为流传。如北平图书馆之《万历会计录》、日本静嘉堂文库之《皇明四朝成仁录》……，如妙选各图书馆所藏，而借以景印流传，则必有可观者。未知先生以为何如？”（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5日** 赵万里来访，商借《云斋广录》毛样。（1935年3月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7页）

**同日** 致蒋藻星书。谓：“敝馆拟印行乡先达谈孺木先生所著《国榷》，其书从未刊刻，只有官私所抄本数部。闻邨架此书所抄尤精，曾托慰堂兄代陈赐借，以资校订。昨得函告，已蒙俯允。曷胜感幸。兹特托敝友丁君诣谒台阶，面求指示给领。”（《全集》第3卷，第266页）

**3月7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前月神田鬯庵去欧洲，道出上海，询知起居

违和,正深驰系,适诵二月十九日手教,如亲丰采。书法奕奕有神,贵体想早康复,欣慰无既。承示静嘉堂藏残宋刊《周益公集》又元刊《东京梦华录》,诸桥博士快诺假我景照,均赖先生玉成之力,至为感谢。又承寄示贵国自制 Negative Paper 书影数纸,业已由敝馆翻印,甚为合用。今附呈翻印样张一叶,即祈台阅。樽井照相师仍可为我担任,尤深欣幸。宋刊《周益公集》敝邦久佚,亟愿流通;《东京梦华录》如原书不至模糊,亦拟借印。既荷先生暨诸桥博士美意,将许敝馆印行,拟即请樽井照相师为敝馆摄影。惟先生近日移居神奈川县,未必常到东京,兹参照曩时所订合同,仍请先生代表,其他一切均由樽井照相师与敝馆直接,所有膳费、邮费均由照相师自己担负,惟东京至静嘉堂藏书处每日往返一次之电车费,未知如何处理?并祈核示。该合同稿请与樽井照相师商定(应否呈送诸桥博士一阅,请酌夺),即祈发还,由敝馆缮正呈上,同时应预付照相费若干,亦祈示悉,拟先付给贰百元,未知可否?再有请者,敝馆藏有元刊《济生拔萃》,与静嘉堂藏本相同,敝处所藏缺去《鍼经节要》、《洁古云歧鍼法》、《法古家珍》、《保婴集》四种,敝国各公私藏家无可借补,拟同时向静嘉堂影印,冒昧致诸桥博士一函,可谓无厌之求,并乞先生善为说辞,无任感荷。至足利学校所藏宋刊《注疏》亦可商议,闻之极为忻幸,容与敝馆同人商定,再奉复。敝藏《文选》一卷,兹将卷首、卷尾摄影各一幅另封寄呈,即乞瞥入。承示有书店愿购买,但书店恐非自己收藏,不能出善贾,敝意拟缓商。”(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鍼经节要》等四种古医书均编入先生正在编目的《丛书集成初编》目录。

**3月8日** 致诸桥辙次书,谢允借静嘉堂藏残宋刊《周益公集》及元刊《东京梦华录》。又商借影照元刊《济生拔萃》中《鍼经节要》等四种。(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11日** 复长泽规矩也3月6日来信。谓:“德富苏峰先生所藏宋刊《北碕诗集》,承代商允借影,感幸何极。其补抄之叶,能以五山覆刊本配入,至为佳妙。将来与樽井照相师订立合同之后,即乞约同樽井氏前往商借,用八切片(每叶四拾钱)摄影为荷。”(同上)

**同日** 蔡元培致先生书。谓:“前承枉顾,畅快为快。属查群碧楼书,已运往南京史语所。函索之,已得傅、赵二君复函,奉览。如有可备参考者,候示,即属寄来。”(《张元济蔡元培往来书信集》,第183页)

**3月12日** 致傅斯年书。谓:“阔别有年,弥殷想望。时时从《独立评论》拜读大作,名言谏论,茅塞为开,钦佩无似。群碧楼藏书为贵院所收,适有两种托子民先生代查,乃劳检校赐答,知二书为邓氏自留,有读清神,衔感不尽,并承慨允假阅他书,尤深欣幸。异时如有需用之书,当径具函上请,不复再请子民先生转达,先此陈

明，并鸣谢悃，敬问起居百益。赵良翰先生均此道谢。”（《全集》第3卷，第469页）

**3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太平御览》卷一补页，千万不必再寄。屈君补校，此书现拟不校，拟请去信声明中止，将来再以他书奉读。看其复信如何再说。此书可即发印。有残缺系损坏而非由于原缺者，可据鲍刻补入。此补入之字均请发下一阅。《罪惟录》误字太多，已校各册遗漏不少，须重校。”又询《清明集》、《礼记单疏》、《唐子西集》、《隶释》各书印刷情况。（《全集》第1卷，第57页）

**3月25日** 致王云五、李拔可书。谓：“昨在于君右任席上遇陕西考查教育六人，寓麦加圈惠中旅馆，定于今日下午三点十五分钟火车到杭州（请查，时刻或有错误，恐刻、分稍差耳）。诸人从未到过，人地生疏，拟请函托俞经理到城站招待。各人均穿西装，坐三等车，惟彼此均不认识，最好请杭馆派人携带旗帜等以便接洽。发信恐来不及，最好先发长途电话，如不通，即请发一电。即在参观学校之时，亦请俞君招呼为幸。弟顷已去快信，但恐到杭投递不及，故特奉托。”（原件照片）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日本友人长泽君寄来影片四张。云英国所制影片纸，即以前本馆在日本照书所用者，现在价太昂。日本自造此纸价值较廉，成绩亦佳。以后照书如改用此纸，成本较轻，属为试验等语。今送去，请瞥入。能否用作底片，落铅版，请试验见覆为幸。”（《全集》第1卷，第57页）

**3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3次会议。会议通过本届股息分配案，常年八厘。又议定报告股东会恢复股份400万元。先生发言云：“本日接高翰卿先生致本席信一件，对于上次董事会议决提出于股东会，拟将二十三年度股东红利留作甲种特别公积，俾早复股案表示异议。查此案虽经上次董事会议决提出于股东会，至决定之权仍在股东会。今高翰卿先生既有异议，董事会为慎重起见，似应再详加讨论。用特提出复议。”经讨论良久，议决仍维持原案。（《董事会纪录簿》）

**同日** 致宇野哲人书。谓：“敝馆近由长泽规矩也先生介绍樽井照相师在贵邦摄影借影古书数种，订有合同，并代恳先生作证，已蒙惠允，至为感幸。今将合同托长泽先生送请盖章签字。”（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访冒广生。冒氏上日刚由广州返沪。（《冒鹤亭先生年谱》，第376页）

**3月28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奉三月廿一日大函，知前上两缄均蒙察入，并承示与樽井照相师订定各节，费神至感。所有市外往来车费或宿费等均如尊示，由敝馆致送。兹将合同缮就两份，即祈鉴核。宇野博士蒙代请作证人，至为衔感，统乞分别转交签字盖章，以一份付樽井君收执，一份发还。另附呈上海银行第一八二三四号日金贰百圆汇票一纸，又托照书籍四种清单一纸，亦祈交与樽井君查收。另寄谢宇（野）博士信一件，并希代递。”（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31日** 赴上海市商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先由王云五报告营业情况；次由监察人徐善祥报告查核账务无误；继而讨论各项提议。董事会提议，因公司复兴需要资金，请股东将民国二十三年度红利总计22万元借给公司。先生云：“诸位对于本案如有意见发言。”无发言者。先生又云：“董事会提出本案自然是希望股东通过，但是这件事关系股东本身的利益，所以无论赞成的或反对的都请发言。”股东温钦甫发言表示赞成，周泽甫附议。先生主持表决：“赞成董事会提案者请起立。”多数起立，议案通过。先生继续发言云：“关于去年公司为难的情形，以及公司业务的成绩，王云五先生已经报告得很详尽。王先生说，去年公司的生产并非增进为难，而在统制为难。一方面推广营业，一方面促进中国文化，其工作确极艰巨。赖全体同人共同努力，竟获有优良的结果。本席现特代表全体股东会敬向总经理王先生和李、夏两位经理道谢，并向总管处各部份、上海发行所及各支店、上海各厂、各分支馆、各分厂全体同人道谢。”会议照章选举夏鹏、鲍庆林、王云五、李拔可、高梦旦、高凤池、张元济、丁榕、蔡元培、张蟾芬、徐善祥、刘湛恩、徐寄庠等13人为新一届董事，叶景葵、陈光甫、周辛伯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是月初** 复蒋复璁书。谓：“承寄示叶君所撰《四库珍本》第一期书提要，至为倾佩。惟《珍本》尚未完全出版，当将此项提要弃藏，稍缓印制，并拟乞转商叶君，将二、三、四期《珍本》书提要一手纂成，以惠读者。日后全稿印就，拟以壹百伍拾部奉酬，并分赠定购户各壹部，以扬著作之盛。”（《全集》第3卷，第251页）

**是月** 编定《丛书集成初编》全目。（1935年4月4日致葛嗣澍书、4月16日致张树源书）

**是月** 校阅《罪惟录》、《太平御览》、《史记》等书毛样。（1935年3月1日、8日、2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6—57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以东方图书馆名义委托日本东京樽井清作照相师摄照书籍相片事订立契约。委托人代表长泽规矩也。（原契约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4月4日** 致葛嗣澍书。谓：“丛书全目寄奉，乞督核。其中《艺海珠尘》一种，此间所购亦欠壬、癸两集。闻兄前已抄得，将来尚拟借钞，可否先寄赐一阅。又此书及滂喜斋、功顺堂、天壤阁、岱南阁此数种前后均无序跋，思每一丛书撰一提要，颇难着笔。刘澄翁《续皇朝文献通考》均有纪载，然太率略，不可用。邮架想均有藏弃。拟乞饬司书小胥为之检查以上五种，如有刊书序跋（其中所收各书之序跋不需用）可否即将各该册寄我一阅，而以《艺海珠尘》吴省兰自序尤为紧要。倘蒙慨允（除普通寄费，加快递费一角二分）由邮局以快件寄下，尤为感荷。又《畿辅丛书》既无序跋，又无凡例，茫无头绪，竟无从着笔，并乞代查。”（《全集》第3卷，第244页）

**4月1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4次会议。会议审核上

届同人福利事业用款账目；通过 1934 年度提存乙种特别公积支配案。先生提议：“查公司复业时，曾于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董事会议决总经理、经理薪水暂照从前所定数目八折致送，原系暂时办法。现在公司股份已恢复至四百万元，一般同人薪水大都均较从前增加。总经理、经理事务较前更为繁重，而薪水仍按八折致送，似欠允当。故本席提议总经理、经理薪水应即恢复国难前之原数。如何之处，请公决。”议决自 4 月份起总经理、经理薪水改照国难前原定数目致送。（《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谢国楨致先生书。谓：“晨朱阁政先生来，当即查敝馆（按，北平图书馆）所藏丛书，《艺海》及《畿辅》两丛书皆无序例。《畿辅》目录为铅印本，恐原书成后，旧无序例。至《艺海珠尘》顷有徐时栋手校本，前附提要识余，似于此书尚有补助。兹由善本书库借出寄上，阅毕祈速赐下，切盼。丛书一事，前后刊刻印行，目录各有不同，如《别下斋》，亦有先后之异。至子目卷数多寡、文字异同，尤宜审查。兹附上《丛书子目类编总目》，所列种类、卷数均系按原书一一校对，且均有其书。如尊处所藏丛书校印时如有不足之处，可以代查商借也。楨意编丛书子目索引等项，非查原书不可。如借钞书目，必靠不住也。”先生批注：“24/4/17 复”。（原件）

4 月 12 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谈东方图书馆恢复事。谓：“近来党部极穷，亟谋招地盘以养活党员。……‘东方’萌芽，人尚不觉，倘积之稍厚，彼有生心者，或市政府以振兴新区域为名，迫令置馆，或党员借题加入，皆意中事。倘乘此先将地点及中外委员会定义，或竟立一基础，则可免后患。彼辈还是怕外人，非中外合同组织不可。”又告股东中“并非无可以为内应之人”，“或以此为股东财产，不肯公之国人。”（原件）

4 月 16 日 复张树源书。谓：“所定六月九日或十五日吉期当即托夏姨丈转达。许宅久无复音，询知女宅往杭州与许女士之兄商议。四日前夏丈来回音云女宅以为旧历五月不无俗忌，亦嫌过于局促，商改八月，汝意以为如何？我想所谓八月，必指旧历，若阳历，则尚热，似不宜也。我近为公司编《丛书集成》目，忙冗至不堪言，幸身体尚好，可勿念。”（《全集》第 2 卷，第 338 页）

4 月 25 日 偕叶景葵、徐梅轩、葛嗣滂、刘培余等乘火车赴西安，开始西北之游。张树年记云：“平湖徐眉轩与我岳丈既为同乡，又有戚谊，所以过从很密。他知道父亲生活寂寞，便提议作西北之游。眉轩与当时陕西省主席邵力子有旧，由他从中联络，岳丈函约父亲。西安、咸阳古迹中外闻名，向往已久，父亲立即同意，乃约浙江兴业银行董事长叶景葵。叶与邵力子系同乡，由叶再约浙兴银行董事陈理卿。我的襟兄刘培余，一向爱好旅游和摄影，得知各位尊长有长安之行，请求陪往。”（《我的父亲张元济》，第 155 页）

4 月 26 日 抵郑州。晤张树源。次日继续西行。（同上引书，第 156 页）

**4月28日** 抵西安。先生4月29日致张树源书谓：“昨日原拟到华阴登山，不意幼达(按，叶景葵弟)兄到潼关后在车站上探得庙中住兵，投宿不便，遂改赴西安。武君(按，武叔吾，劭力子派出接待者)派人在车站城门招呼，未验行李，中途先以电话告知商务印书馆，到时馆中经理并约同馆员、茶房等招待，同至西北饭店”。(《全集》第2卷，第338页)张树年记云：“邵力子先生系父亲南洋公学时的学生，招待周到，并陪同父亲一行游览全城及附近各处。他们在西安前后共十天，其间去了咸阳。”(《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6页)

**是月** 赠昆山县公立图书馆《横浦文集》、《词林纪事》各一部。(1935年4月该图书馆收据原件)

**5月3日** 撰《咸阳道中口占》七绝四首：

王侯将相今何在？满眼累累尽一抔。

底事群雄犹逐鹿，拚枯万骨委蒿莱。

骠骑勋名万古留，长将马足踏胡头。

同仇敌忾差堪取，不灭匈奴誓不休。

咸阳古道丰桥岸，虞美人花白间红。

倘许项王窥国色，当年应悔让关中。

我车轻驶逐红尘，稳坐飞行百里程。

堪叹道旁擎牵者，犹随牛马作劳人。(诗稿)

**5月6日** 游陕西南五台山，并摄影。(据原照相底片封袋所注日期)

**5月7日** 复张树源书。谓：“前接五月一日来信，已悉。现在西安本城及附近各处均已游毕。此间有商务印书馆照料，官方有邵力子君招待，均极妥协。已定九日早车动身到华阴游华山，十二日下山，住潼关中国旅行社，十三赴洛阳，十四日游龙门，当日午后乘四点廿一分特快车东行，夜八点到郑州，仍宿中国旅行社。次日夜乘特别快车赴徐州，转平汉车回上海。汝婚事我已两函属汝弟催媒人速商，如有后音，当径告汝。我甚好，可勿念。”(《全集》第2卷，第338页)

**5月9日** 先生一行离西安抵华阴，“将登华岳，县长马君子翔迎于驿中”。(《乙亥夏游华山诗》诗注)

在西安期间，友人张扶万以富平李天生《受祺堂集》印本相赠，且以李氏手迹见示。先生撰《受祺堂集》题识，“谨书数语，以志钦仰。”(《汇编》，第1133页)

**5月10日至11日** 游华山。“寓北峰真武宫，遇无锡过霁云女士，遂同游东、西、南、中峰诸胜。女士有诗见贻，即步原韵”：

拄杖攀缒矩褐完，披书痛哭昔闻韩。  
欲探奇胜窥林壑，遍历艰危越岫峦。  
玉女婵娟应有伴，琼楼高迥不知寒。  
名闺壮志真堪羨，五岳环游此造端。（《乙亥夏游华山诗》诗稿）

5月11日 游玉女峰，并摄影。（原照片底片封袋所注日期）

5月12日 下山。撰七绝三首。录其一：

游尽三峰两日程，去时无限别离情。  
好山未许回头看，故使舆夫对面行。

诗注云：“游华岳毕，乘轿下山。山形陡峻，特倒坐以避险。拈此解嘲。”（《乙亥夏游华山诗》诗稿）

5月13日 离华阴，赴洛阳。次日游龙门石窟。当天抵郑州。过雾云设家宴招待。当晚上车离郑赴徐州。（《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6页）

5月17日 由徐州转津浦路返沪。（同上引书，第156页）

5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续编本年拟改名三编。整部续编印一千二百，另印单行甲、三百；乙、二百。鄙意今年续出销数未必如前，印一千部已足。此书是否零售，拟请与王岫庐先生商定。如须零售，鄙意亦不必加印。如售完，再版亦不迟。”（《全集》第1卷，第57页）

5月24日 致张树源书，与商树源续娶婚期等事。谓：“准衣饰千元，我归后即托夏姨丈送交坤宅。又据夏姨丈言，汝岳母与二姨太太恐不能同居，然则汝新妇将来行止两难。我现拟托人将汝调沪宁，若能办到，则此问题易于解决，未如汝意以为何如？余由汝弟函详。我事冗不尽述。”（《全集》第2卷，第339页）

5月25日 蔡敬襄致先生书。谓：“弟饱经忧患，四大皆空，惟不能忘情者乡邦文献与寰宇金石文字耳。记忆先生云，光绪三十一年商务出版《日俄战记写真》四册，东方图书馆仅有一部。至今追思想已被毁。敝馆<sup>①</sup>藏有一部，拟移赠贵东方图书馆为复兴纪念。四册颇重，如何寄上，请通知南昌贵分馆经理单君。”“小婿熊适逸留学伦敦，著有英文《王宝钏》剧本一书。闻寄呈先生一部，已收到否？渠现在伦敦大学本年暑期毕业，得博士学位。曾蒙鼎力提携，而介绍谒见骆任廷爵士。承其特别推爱指教，乃得有今日之良好结果。”告《王》剧在欧演出盛况。又赠《汉镜拓本》。（原件）

① 指江西南昌蔚挺图书馆。蔡敬襄，字蔚挺，该馆创办人。——编著者

**5月27日** 复张树源书。谓：“嗣与坤宅商议，彼此分设两处办事终觉不便，且柏乐门离家固近，而离中心太远，于贺客亦不相宜。故仍改定北四川路新亚酒店，与坤宅并在一处，仍用酒席，惟中西尚未定。”“新房设在家中，毫无不便，弟不免稍形局促耳。”（《全集》第2卷，第339页）

**5月31日** 复蔡敬襄书。谓：“承示将以珍藏《日俄战记》四册赠与东方图书馆纪念，已属敝分馆遣员趋前祇领。令婿熊君前赠所编英文《王宝钏》剧本业经收到，另二册转赠黄任之、王云五二君，亦已交去。事冗久久未复，亦以未悉地址之故，不胜悚歉。路透电称，搬演之日，英皇亦莅观赞赏，此自适逸兄天才，故能收此盛誉。弟有何力，乃承齿及，弥以为愧。”回赠《景教流行碑》一份。（《全集》第3卷，第481页）

**是月下旬** 致孙壮书。谓：“西安之游，乐不启苦，所增人兴趣者只有古迹，但一片萧条惨破景象，令人为之不怡。沅叔《秦游日记》道及城南韦曲、杜曲如何秀美，未免有过其实。华岳确是雄秀可观，值得一游。但沿途庙观无一可观者。西安碑林，确是轶迹，其他不过凭吊之资耳。”（《商逸日记》）

**是月** 发致谢信41人，对西安等地新旧朋友所给予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其中有邵力子、杨虎城、武权吾（陇海路潼关西段工程处）、王子元（武功县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长安县长翁圣木、陕西省府秘书涂星灿、华阴县长马子翔、陇海铁路局长钱慕霖及过霁云、过永昭、何公华等。（《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8页）

**是月** 校阅《尚书正义》、《算经》等书毛样。（1935年5月25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7页）

**是月** 《丛书百部提要》<sup>①</sup>出版。序文云：“萃群书为一书，故名曰丛。少者数种，多者数百种，大抵随得随刊，故先后无定序。刊者又各有所好，故彼此多复出。敝馆选此百部，所涵书名，数逾四千，浩如渊海。使将原有目录依样排列，既嫌繁沓，亦欠条贯。今依统一分类法，重加编订。以类相从，则浑者划；复统于一，则散者聚。每一书，注明所属丛书之名。遇各部累见之书，则历记所属丛书于下。循流以溯源，固有条而不紊也。然原分为百，今合为一，恐读者不获见原书真面，因各撰提要一首，略识梗概，以次列左，幸垂览焉。”《丛书集成初编目录》所刊《凡例》云：“初编丛书百部之选择标准，以实用与罕见为主；前者为适应要需，后者为流传孤本。”这百部丛书，以刊本朝代分，宋代三种，元代一种，明代二十五种，清代七十一

<sup>①</sup> 原载《丛书集成初编目录》，商务印书馆1935年5月。无署名。据谱主1931年1月15日致傅增湘书、1934年秋拟《丛书集成》计划、1935年3月8日致诸桥辙次书、4月4日致葛嗣澎书、4月11日谢国桢致谱主书、4月16日致张树源书，以及1937年7月25日撰《今献汇言》题跋等条，可以证明《丛书集成初编》书目及其《提要》，皆张元济所著。——编著者



种;以性质分,普通丛书八十种,专科丛书十二种,地方丛书八种。全书收书约4100种,约二万卷。各书顺序按中外图书统一分类法编排。(《丛书集成初编目录》<sup>①</sup>)

**是月** 重印《百衲本二十四史跋文样张》出版。线装一册。非卖品。收《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序》(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版本一览》、未出各史版本样张比较、已出各史跋文十四篇(张元济)和《记影印描润始末》(张元济)。附底样、清样多幅。(原书)

**6月5日** 复屈伯刚书。谓:“久未通问,怀想不忘。昨奉手教,展诵祇悉。比来起居想益康复,血压现降至何度,仍乞加意珍卫为幸。大著《嘉兴乙酉兵事纪》一册奉到,展读至四、五节,显微阐幽,具征高义。敝邑彭氏文叔、孝起、子羽、磨孙、德符诸子,均歿于是年,疑必于是役有关,茗斋诗均隐约其词,而志乘更无可考。弟子乡贤不能稍尽阐扬之责,有愧吾兄多矣。承示仍可帮忙,甚感。如有校对或句读之书,当再寄求大教。”(《全集》第2卷,第528页)

**同日** 批转屈伯刚6月4日来信给王云五、李拔可。谓:“《丛书集成》点句事,如人不敷,似可请屈君帮忙。”(同上引书,第528页)

**6月6日** 午后五时,赴法租界公董局参加法国公益慈善会捐赠东方图书馆书籍赠受典礼并讲话。先生云:“中西文化的开始沟通虽然很早,但到十七世纪以来才比较有系统的交换。在这中西文化沟通的过程中,虽然有各国学者做我们的中介,但我们可以断言,此种工作要以法国耶稣会的学者和现代法国的汉学家为最有功。这许多法国学者一面把西洋的科学和基督教传到中国,同时亦把中国人的政治哲学、人伦道德、农业技术和美术工艺传入欧洲。因此十八世纪以来,欧洲的思想和艺术都受过中国文化的影响。法国洛可可派的艺术、服尔德和百科全书一派的政治思想家、克思内一派的经济思想家就都是中西文化融和之后的产物。现代法国深通中国文化的学者很多,其最著名者如沙畹和伯希和诸先生,尤值得我们敬佩。沙畹先生在二十余年前鄙人游历欧洲时曾往奉访畅谈。伯希和先生则今日列席,给我们很有价值的演讲,尤其是十二分的荣幸。所以沟通中西文化要以法国人为最努力,使得中西文化互相发生影响,亦要以法国人为最有功。今天法国公益慈善会捐赠书籍给东方图书馆,极足表示法国国民对中西文化的交换继续的努

<sup>①</sup> 《丛书集成初编目录》包括:《缘起》(王云五)、《凡例》、《丛书百部提要》、《目录分类说明》、《目录》、《新闻纸本样张》、《新闻纸本预约简章》。商务印书馆出版,非卖品。原书无出版年月,现据预约广告考定。该目录1960年代初由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由中华书局两次重印,增加了四角号码索引,但王云五撰《丛书集成初编缘起》及样张、简章等已删去。——编著者

力。”典礼上法国公益慈善会向东方图书馆捐赠书籍一千余种。法国驻沪总领事博德斯代表致词。先生代表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回赠《四库全书珍本》一部。蔡元培、周峻夫妇及李石曾等出席。(1935年6月7日《申报》，《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407页)

**6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屈君校《太平御览》毛样七册，又校勘记一厚本呈去，乞督入。此书记得前曾拟有制版简则，此时查不到。乞示。此系宋刻，即有讹文亦不可改。”(《全集》第1卷，第58页)

**同日** 复中国博物馆协会书，允加入发起人之列。(1935年5月27日该会来函上批注，原件)

**同日** 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第3次会议加聘先生为董事。(《上海研究资料续编》，第423页)

**6月11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樽井技师承照《周益文忠公集》相片业已寄到壹批，唯其中一百五十八叶所照尺寸较之原订为短，未能合用。惟因此书系向静嘉堂书库借照，若频频请借，未免过于烦渎，且为数尚属不多，拟由敝处自行改照。但此一百五十八叶拟减付每页贰拾钱，未知尊意以为然否？兹详复樽井君一函，寄请察阅后再转致，樽井君或有未明了之处，并恳加意指导。另附副稿一份，藉备存查。《周集》尚在接照，另如《北碕诗集》、《东京梦华录》、《济生拔萃》三种想亦在次第进行，务祈谆嘱樽井君，所有照片尺寸务必依照此次去信办理。在每一部中不可稍有歧异。又俟《周集》照竣之后，请转嘱先照《济生拔萃》，余二书依次续照。至樽井君此次寄来照片应付半价，计日金贰百贰拾贰圆肆角，如数汇奉。附上汇票一纸，到请察收转交。”(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樽井清作书。详述寄到《周益文忠公集》照片部分尺寸过短，以及商改照费。又谓：“至于未照竣之《周集》及其他各书，均请改照长度伍英寸捌分之叁，其阔度半页仍不得过肆英寸捌分之叁……因原合同所订长度伍英寸捌分之壹仍觉略低，务请注意照办。”(同上)

**6月14日** 任绳祖致先生书。谓：“樽井寄来第二批古书相片，亦已寄到，当送平版厂查点，另行报告。樽井昨寄之请求书，录副附请存查。第二批应付照费(数目无多)，拟俟其复信到后，再行汇寄。”(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6月15日** 复汪兆鏞书，谢赠《陈东塾先生遗诗》。并告商务代售业务已停办，无法代售此书。又谓：“附致柏皋同年信，遵即转去。苾园师(按，李端棻)后嗣凋零一至于此，殊堪慨叹。弟与柏皋聊尽微意，并函致唐蔚芝、刘襄孙二君，均各略有依助，然何足以供李庶母暮年贍养之资？时阅四十年，同门寥落如晨星，几于无可呼吁。前日致书于卓如同年二子，渠家与李氏至戚，必能为之绸缪。赖同年亦久未

通信,不知近况何如,亦甚念之。弟去夏遭内子之丧,暮年丧偶,倍难为怀。形单影只,毫无生趣。不敢惊扰亲朋,故未赴告。兹检呈印件两通,敬祈鉴及。迩来校书之事依旧前进。去年续成晋、魏、北齐、后周四书。今冬拟出《隋书》、《南北史》、《新旧唐书》、《元史》,不知能如所愿否?去岁印行《四部丛刊续编》,凡五百册,吾兄想经寓目。今岁因工事过忙,稍稍停顿。秋间尚拟续印宋刊《太平御览》,今已成书过半矣。贱躯尚可支持,颇欲就此残年多印数千百卷之书,正不知天意何如耳?”(《全集》第2卷,第153页)

**6月16日** 复中国博物馆协会书,允加入发起人之列。(1935年5月27日该会来函上批注,原件)

**6月18日** 王云五、李拔可、夏鹏致先生书。谓:“近年公司印行《百衲本二十四史》、《四部丛刊》正、续各编,全赖我公一手主持,劳苦功高,远非公司在职同人所可及,而纯任义务不下十年,尤为全体同人所敬佩不已者。‘一·二八’以后,编审部同人较少,所有印行古书事宜,自编校以至广告,在在费神。云五等每一念及,至觉不安。屡拟酌奉薄酬,借表微意,终以我公拗谦逾恒,迟迟不敢启齿。现在公司局面渐复旧观,而编辑事宜须请教于公者复有加无已。云五等为求良心稍安起见,谨从本年起年奉薄酬肆千元,每半年致送半数。兹先附呈二十四年上半年酬敬贰千元支票壹纸,务恳鉴谅云五等诚意,俯允接受,不胜欣幸。公司系营业机关,尽力者原无不受酬之理,况我公担任义务多年,而此次所奉薄酬尚不以报我公为公司效劳于万一。云五等熟筹再四,窃认为我公对于此项请求实宜俯顺群情,不当予以拒绝也。”(《全集》第1卷,第219页)

**同日** 复王云五、李拔可、夏鹏书。谓:“盛意深感。但弟断断不敢拜领。原票注销缴上,敬祈收回。十年前弟离公司之日,本拟稍事闲逸以终余年。不意大局岌岌,不得不勉尽绵薄,稍尽壤流之劳。迄‘一·二八’以来,诸公惕励忧勤,使弟更不忍于旁视。区区之愿,倘能假我数年,弟终当常为公司办事,但终不能受公司一钱。以此报诸君,并以此报身殉公司之故人,亦即以此报始终信我之股东也。谨掬寸诚。”(同上引书,第219页)

**6月20日** 王云五、李拔可、夏鹏致先生书,再请收受酬金。次日,先生批注:“原票即时涂销退回。”(同上引书,第219页)

**6月21日** 致丁英桂书。制定《新、旧唐书》制版手续:“一、字概不修,污点可去;二、上下栏中段略修,要有古意,余不动;三、《新唐书》左耳上有墨书之字应括去;四、《新唐书》中缝无‘新’字,易与《唐书》混,应于栏外注一‘新’字,约四号大小,上下左右何地为宜(图折切、检查之便),请代拟定……”(《全集》第1卷,第58页)

**6月2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5次会议。讨论香港分

厂建栈房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6月26日 招饮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410页)

6月27日 晚赴北四川路新亚酒店主持张树源、许廷芬婚礼。蔡元培证婚。(喜柬复印件)

是月 校勘《龟巢稿》各刊本;校阅《新唐书》、《旧唐书》等书毛样。(1935年6月3日、21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58页)

7月5日 《同舟》第3卷第10、11期合刊封面刊登先生与王云五、李拔可等“墨巢雅集”合影之一。(原刊)

同日 吴铁城致先生函,正式聘定先生为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董事。(原件)

7月8日 复吴铁城书,允充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董事。(《全集》第2卷,第106页)

同日 复傅增湘书。谓:“前月杪奉廿三日手教,知已安抵北平。外患稍定而内忧复作,不知当日如何恒扰,至为悬念。赵斐云来,言我兄足疾尚未痊愈,知系皮肤擦损,想无碍也。承借印各书,俟时局少定再行寄缴。《水经注》已印成,拟乞椽笔撰一后跋,平停当日全、戴诸家聚讼疑案。如蒙俯允,感荷不尽。容属先订样本寄奉。”(《全集》第3卷,第404页)

7月9日 捐赠上海时疫医院20元。(原收据)

7月11日 撰《仲咸先生开九华诞,兼值重游泮水,撰句奉贺》五律:

世泽传经旧,高堂介寿虔。

欣逢悬矢日,已过杖朝年。

景庙初元节,鲁侯泮水篇。

重重征瑞气,家庆祝联绵。(诗稿)

7月13日 致丁英桂书。谓:“《四部丛刊三编》极须预备。兹将《续编》未出各种检查一过,分别记明……又新增书目计有两次,一并送呈,请复核……王先生意,明年六月底为本届书出全之期,以后每三个月(即本年十二月、明年三、六月)出一百五十册。鄙意在此期内可以出版者,约须选定五百数十册,列为本届拟出之书(即如《续编》之第一期书),余均列入下届。此中固可伸缩,但亦不宜相差太甚。故此时不能不预为妥定。再本届大部书计有《太平御览》(叶数未详,恐须有百三、四十册)、《郡国利病书》(约须有四、五十册)。本届种数约须与续编相等,庶不难看。又《明史抄略》可即制版,所有原来点句必须删去(因点句之人太不通,十错五、六,大为阅者之障碍)。请速告潘博翁,并告以章炳麟君跋中有此一语,亦拟节去。”(《全集》第1卷,第58—59页)

7月20日 往上海医院探视葛嗣澎病况。(1935年7月22日致葛嗣澎书,《全集》第3卷,第244页)

7月22日 往开泰木行探视葛嗣澎病况,并留函。(同上引书,第244页)

同日 出席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到会者有吴铁城、俞鸿钧、潘公展、蔡元培、王云五、丁福保、李公朴等。(出席会议名单抄件)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三编目已编就,今呈阅。鄙意仍拟早出。如九月一日赶不及,则改于九月半发售预约。选定书十种,内已印者三种,已制版者五种,未制版者《明史抄略》(跋文午后送上)、《五代史补》(原底乞发下一阅),页数有限,制版均不难。未有后跋凡六种,请将毛样或印成清样检齐交下一阅。又下届应出之书凡一百十六种,须编排。续编七十五种,须撰提要,同时付印,汇订成册。此则颇费手续耳。”(《全集》第1卷,第59页)

7月23日 携侄孙女祥保、孙女张琬赴庐山避暑。(《葛昌琳日记》)

7月27日 抵达牯岭中路寓所。(1935年8月4日致张树源书)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明史抄略》。全文如下:

庄氏史案为有清一代文字大狱,罹祸者至七十余人,死者剖棺剜尸,生者延颈就戮,妻孥极边充军为奴。私家纪述,仅有存者,迄今读之,未尝不令人神魂震慑也!以意度之,其书必丑诋清室,无所不至,顾版已尽毁,求之数十年不可得。闻吾友潘君博山藏残本数卷,亟往求之。至则写本两巨册,存《神宗纪》二卷有半,又《光熹二宗纪》暨李成梁、戚继光等传,《开国后释教传》。李、戚《传论》,均冠以庄毓之名,其涉及清室并无讪谤语,仅偶见“建夷”及“夷氛”、“夷寇”等字,不意竟触震怒,酿成惨狱。噫!帝王之量抑何隘耶?夫以雷霆万钧之力,加诸无拳无勇之辈,自可以为所欲为。推其意,且必谓经此惩创,自今以往,当无有敢稍干犯之徒。即凡受庇宇下者,亦皆可无所忌惮,同享诤尊诤亲之利,于是人人低首,家家颂圣。专制之乐,其乐无穷。乃曾几何时,敌国外患,相逼而来。当日之不许他人夷己者,而人亦不许以“夷”字相加。江宁订约,著为专条。而侵陵之甚,竟因是以亡其国。循环倚伏,终无已时,岂不大可哀耶!书名《明史抄略》,必为抄者所定,原本当不如是。卷中遇“留”字缺笔,章、赵诸君定为石门吕氏抄本,说当可信。余以是书湮没久,且可补官书之不逮,故虽残缺,仍乞博山假我影印,以贻世之留心史事者。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海盐张元济。(《汇编》,第937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景德传灯录》。(同上引书,第957页)

是月 撰《涉园图彝罇记》。云:“给谏公范银为此罇,仿商彝夔龙饕餮。外合古制,中摹涉园小景,林峦池沼,亭榭楼阁,纤悉毕具,勒范觐公丞长歌于罇底。传

之数世，尊为家宝。不知何时属于他姓。因特借观，摄留一影，附印谱末，用示后人。”(《张氏族谱》)

**是月** 寄赠陕西省立第一图书馆《横浦文集》、《词林纪事》各一部。(1935年7月14日陕西省立第一图书馆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第四次出书。全书齐。共231种，11.1万叶，分装2000册。(1934年1月14日《申报》广告)

**8月4日** 致张树源书。谓：“我于七月廿七日到山，因于船中闪腰，上山乘轿颠簸，腰痛增剧。”“震声病已愈，惟尚未复元。渠所租之房，汝曾见之，湫隘不堪，病后天又热，诚太苦。我劝其多告假二、三礼拜来牯岭休养，并拨去三十元，俾作旅费，不知能来否。葛亲家病亦渐好，已出医院，不知有无变动。我身体尚好，每日校书至晚，不免疲劳。陇局比裁人否？钱局长近来相待何如？甚以为念。暑季一切谨慎，至属至属。”(《全集》第2卷，第340页)

**8月5日** 《同舟》第3卷第12期封面刊登先生与李拔可等“墨巢雅集”合影之二。(原刊)

**8月8日** 葛嗣滂于沪病逝。(《葛昌琳日记》)

**8月16日** 由牙痛导致发高烧，遂入牯岭伯利医院治疗。(1935年8月24日致张树源书)

**8月19日** 出院回牯岭寓所。(同上)

**8月24日** 复张树源书，告以病前病后情况。谓：“现在眠食如常，惟身体疲乏，两足无力。看书稍多便觉困倦。刻服药据称系补剂，然无甚效验，想是衰年忌病，病后不易复原也。”(《全集》第2卷，第340页)

**8月31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刊《宋史》，本馆在十余年前曾向北京图书馆借照百有余卷。请即查明所存底版。如与单内所开卷页重复者，当然毋庸重照。其全卷均未照过者，无论有无页码，均全照。如该卷有缺页(来单又无页码)，或甚模糊者，则请将该卷所有毛样订册寄与平厂。请查明为以前所缺或原底较好者，均请补照。仍请另开清单附去为荷。”(《全集》第1卷，第59—60页)

**是月** 撰《挽葛稚威》联二副：

续命恨无方，岂坐垂堂，终惜千金轻一掷；  
怀才嗟未遇，遥瞻泮水，且迟九载靳重游。

匡庐小住，泰华攀登，胜迹追随今不再；  
同学少年，缔姻晚岁，知交零落我何堪。(抄稿)

**9月4日** 张树年夫妇抵牯岭。(《葛昌琳日记》)

**9月12日** 复张树源书。谓：“我病已痊，足力亦复元，眠食如常，一切我自当小心，汝可勿念。汝弟于四日到山，汝弟妇在船上染痢，到山即入居医院四日，现已复元。全家在此团聚，我甚欢乐。现定十六日偕汝弟先行下山，乘平和船返沪。汝弟妇拟再留一两月，到葛亲家开吊前带小龙回上海。汝信所问还张考基垫款，汝弟云已照还矣。寄来许静山所撰《许太夫人寿言》已收到。静山亦余旧友，曾充义大利公使，逝世已久，如在年当九十外矣。其子号溯伊，文笔亦好，我亦识之，但不知现在何处。”（《全集》第2卷，第341页）

**9月16日** 携树年离庐山。18日抵沪。（1935年9月25日致张树源书，同上引书，第341页）

**9月19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昨自牯岭旋沪，奉读八月一日惠函并附合同一份，收证六纸，均敬悉。敝处摄照各书诸费仁神，至深纫感。樽井照相师上次所照《周益文忠公集》，内有一百五十八叶尺寸未依规定，仰荷转商减付工资，并得樽井氏之允认，又承示及所缺《周集》两叶，允俟下次登库之际补照、补寄。《北碚集》亦俟苏峰先生返京都即可开照。屡屡奉读，益滋歉惭。前商补照元刊《济生拔萃》之四种，尚未得诸桥博士允诺，遵再附致一函，敬祈就便转交，并乞婉达，至为感禱。台从近来常在何所？学业想益精进，无任企仰。何日重游敝邦，尤深翘盼。”（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诸桥辙次书。谓：“唯另恳补照《济生拔萃》内所缺《鍼经节要》、《洁古云岐鍼法》、《洁古家珍》、《保婴集》四种，在敝邦公私藏家已难物色，素仰嘉惠同文之盛意，不得已再以奉读，仍乞俯允借予摄照，俾敝邦久亡之帙得以流传，皆先生之所赐与借也。”（同上）

**9月20日** 复屈伯刚书。谓：“承示令侄蕙百世兄精于易学，兼研究星命各书，拟担任《丛书集成》中关于类书籍点句之事，经即转商馆中主者。顷据复称，容俟是类书籍检出时即请令侄试为办理。当由敝馆编审部丁毅音君径函令侄接洽等语，特此奉达，敬祈转致，并请其将详细住址即为函告丁君是荷。”（《全集》第2卷，第529页）

**同日** 傅增湘复先生书。谓：“前奉赐函，知山中亦偶撷小亟。我公以七十高年，虽聪强不减，亦宜加意节啬，勿效曲园之拼命著书也。《密庵集》小跋写成，又以《四库》本、万历本补订缺逸文字，而以《四库》所佚各文诗目列诸后方，使读者知有注意。……《水经注》陈援庵假去，讫未见还，故未动手。然此跋实未易著笔也。”（《尺牘》，第333页）

**9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全唐文》可补《徐钧砢集》赋八首，阮氏本必从此出，可无疑义。今日仍请托人前往，与《全唐文》一对。所有阙文，务宜注意。原

书一册及《钓矶文集》两本，均已交送任心白兄暂存，去人径向伊处领取可也。原撰后跋又有改动，今附上。《诗本义》跋亦撰就，请察收，一并发排，先以长条送校为荷。”（《全集》第1卷，第61页）

**9月24日** 复傅增湘书。谓：“属再印《道藏》，容与王、李二君商榷再奉告。《新唐书纠谬》、《密庵集》毛样四册亦收到。跋文已知已撰就，甚盼录示，以快先睹。弟于前六日由庐山返沪，贱体亦已复原，承注感谢。归后拟即将《丛刊三编》发售预约，同时出书五十册，计十种。前两书已配布在内，因跋文未到，已另易他种，然册数同而种数减，不免畸零矣。所可告慰者，宋刻《太平御览》业已印成，年内必可出书，此则可稍饜学者之望耳。”“敝亲家葛君词蔚于前月作古。其生前所编家藏书目将次脱稿。无甚善本，而卷数却亦不少。现拟付印，欲求大笔赐一序言。又其子侄欲恳我兄为撰墓志，属为奉商。倘蒙慨允，感若身受。”（《全集》第3卷，第404—405页）

**9月25日** 致张树源书，告以由庐山返沪情况。谓：“途中甚安。惟归后信件堆积，印书事又甚烦冗，幸身体复元，汝可勿念。”“我在船上无事，为汝代撰挽葛亲家一联，另纸写去，汝如愿用或在郑写寄，或寄回代写均可。”（《全集》第2卷，第341页）

**9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钓矶文集》校《宛委别藏》本异同字有可不必用者，即不必列入校记者。又《诗集》亦用《全唐诗》一校，昨已告胡君，并望速办。写出校记，望发下一阅。原书二册送还。《衲史》除《元史》外，今年拟出者：《隋书》、《南、北史》、《新、旧唐书》，约共一万二千页。《新、旧唐书》均不易，望从速筹备估计见示。”“又呈上《唐音统签》二册（此系弟自有之书），中有徐寅诗，亦可一校。”（《全集》第1卷，第61页）

**9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晨商王、李二公，拟于《丛刊三编》预约书目内附印样张三种，复称已达尊处，望即选定交下一阅，速行制版。《郡国利病书》能觅得与刊本稍异者最佳。如照相时未曾注意及此，则此时临渴掘井，可以不必，只选顾氏手笔可耳。《罪惟录》亦选查氏亲笔。”（同上引书，第61页）

**同日** 又致丁英桂书，草拟《天下郡国利病书》与《罪惟录》样张说明文字。（同上引书，第61页）

**9月30日** 致张树源书。谓：“前闻汝有胃病，极悬念。廿五日寄去一信，问汝情形，想已到。昨日少奶奶来，言近一月来比前更甚，常觉腹痛，又常呕吐，每日事毕回家即觉疲乏。胃为人体极要部分，极应从速诊治。少奶奶又言汝不甚喜医药。郑州固无良医，我意汉口必有可靠西医，医院设备亦必较为完善。我已托分馆代为探访，径行告汝。汝有熟人，亦可速为探听。由郑赴汉，路程亦便，汝可请假一、二日前往就诊，先用电光照验腹部。汝身体并不强健，切切不可耽误，致贻后悔。我年已老，我所期望于汝者甚远。汝宜有以安我之心。得信后即速复我。盼



切盼切。”(《全集》第2卷,第34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诗本义》。云:“欧阳永叔不信符命之说,尝斥《周易》、《河图》、《洛书》为妖妄。是书于《生民》、《思文》、《臣工》诸诗,复力诋‘高禘’、‘祈子’、‘后稷’、‘天生’及‘白鱼跃舟’、‘火流为鸟’、‘以谷俱来’之怪说,诚古人之先知先觉者。且其说经于先儒义训,有不可通者,均付阙疑,绝不为穿凿附会之说,是真能脚踏实地示人为学之道者也。此为宋刻本,钞配六卷。……宋刻为世间孤本,故亟印行以饷世之治新经学者。”(《汇编》,第928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徐公钧砚文集》。(同上引书,第963页)

**10月5日** 致丁英桂书,拟定《太平御览》宋本样张说明文字:“是书以嘉庆鲍氏刊本最为通行,阙去此叶即以下改为第四叶,并改首行‘又曰’二字为‘搜神记曰’,以泯其迹。其他由鲍本出者,皆沿其误。即明代周堂活字本黄正色刊本,此叶亦阙。但未改‘又曰’二字为‘搜神记曰’耳。”(《全集》第1卷,第62页)

**10月8日** 致丁英桂书。谓:“再《衲史》年内应出之书,《北史》二六八二页(无石印)、《南史》一六四四页(石印约一百页)、《隋书》一七〇一页、《旧唐书》三〇一六页(石印已送齐)、《新唐书》约三二〇〇页(石印约七百元),请预为估计每日应成书若干。敝处每日平均送底样若干?至迟于何时应送完?并速示。”(同上引书,第62页)

**同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6次会议。王云五报告“一·二八”后职工复业情况,提议在乙种公积下拨5万元为小贷款基金,扶助本馆失业职工。公决通过。并通过本馆小贷款基金委员会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0日** 《四部丛刊三编》第一期书出版。计《尚书正义》、《诗本义》、《明史钞略》、《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傅青主校隶释》、《困学纪闻》、《景德传灯录》和《密庵稿》八种、五十册。(同日《申报》广告)

**10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详告《太平御览》所缺目录补印方法。谓:“又经史图书纲目,日人所抄,断不能用。鄙意所有书名必分见于各卷,亦可由各卷抽出套用。只须觅一稍有理路之人,便可办理。以上所言,如不能十分明了,请移驾面谈为盼。”(《全集》第1卷,第62页)

**10月14日** 致丁英桂书。谓:“鄙人近日病目,正在用药。《旧唐书》字太小,目力不及,所有校样请仍送蒋仲蕪先生为荷。”(同上引书,第63页)

**10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御览》序跋照片八页,阅过缴上,乞检付印成样张一分并进书小引交下,拟寄北平,以便补照时查对,免至重复。各卷缺页,务望派人速写,即照相落板打样,庶可早日寄与平馆。又《丛刊三编》第二期书配就后即见示。如无后跋,尚须预备。”(同上引书,第63页)

**10月18日** 赵万里致先生书。谓：“《丛刊三编》业已出版中，其宋刊《御览》全帙足慰海内学人之望。其中缺卷想已补全。如未访得，请赐寄影本一册，当据以测定此间明抄何本与宋刊相近，以此标准补配，未知尊意何如？大箸《涵芬烬余》，目前在旅舍匆匆拜读，未克细籀为憾。如有副册，可否赐假数日，藉窥全豹，敢请破格俯允为幸。百衲本《隋书》、《元史》等缺叶，可补者均已次第交伯恒先生影照矣。《宋史》亦一并付照，请释廛念。静安先生《蒋氏书志》稿如不用，请便中掷还，因此间友人亦拟借阅也。”（《全集》第2卷，第531页）

**10月21日** 复赵万里书。谓：“《御览》宋刻尚缺二十六卷及零叶十余张，只得借用贵馆所藏明抄本补配。已于月之十七日检齐所缺，开具清单，并附样本，函托孙伯恒兄趋前奉商，计荷垂察。务恳玉成，无任祷企之至。补照宋、元史各叶均已收到，敬庵先生书录稿暨《涵芬烬余书录》，稍暇即寄奉。”（同上引书，第532页）

**10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发印《南史》传真第一批，计一百十八页，乞察入。制版规则与《北史》同。惟第三条‘上下各有中线，切勿漏去’十字改为‘原书中缝上下偶有短线，应一律删去。惟补配之页有极阔之中缝，所谓阔黑口，仍应存留。’……”（《全集》第1卷，第63页）

**10月24日** 屈伯刚致先生书。谓：“公司委任点句书七种，旬日前已早点讫，惟无续米。刚意《丛书集成》共计二万余卷，颇愿担任二千卷点句，缘得借此以读二千卷书，实为两益之计。敢祈吾丈商之云五先生，陆续交寄，无任感祷。再舍侄事蒙示与丁君轂音接洽，已去两函，尚未奉复也。”（《全集》第2卷，第529页）

**10月26日** 复屈伯刚书。谓：“得二十四日惠书，当即转询敝馆。据丁君轂音复称，昨已续寄书七种，有二十余册，想发函时尚未到耳。第一次出书期近，馆中人忙于审查及一切手续，致有稽延，尚祈原谅。且占卜星命诸书有散见各丛书者，版本多未决定。其仅见于一丛书者，如原书为难得之本，未便发交馆外点读。以此种种致令侄处须稍缓方能奉读等语，谨代陈，祈鉴察。事冗未克亲缮，并宥感感。”（同上引书，第529页）

**10月31日** 复诸桥辙次书。谓：“昨奉十月十九日手书，展诵祇悉。《济生拔萃》中之《鍼经节要》、《洁古云岐鍼法》、《洁古家珍》、《保婴集》四种为敝邦久佚之书，恳祈俯允摄照，俾便印行，以饷学界。今承鼎诺见饷一醵，并属即致函长泽先生商量照相之事，具征发扬古籍，垂顾同文之盛意，至为感荷。长泽先生处已专函请其即日转约技师诣前从事。”（原件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长泽规矩也书，告以诸桥允诺借照《济生拔萃》中四种医书，“兹将复函附呈鉴核转交，其书敬乞约技师往静嘉堂文库借出付影寄下，无任祷企。”（同上）

**同日** 复子勋（按，姓氏不详）书。谓：“奉诵十月二十八日手书。关于新光书店

要求敝馆发行所放宽回佣事，属为商榷。遵将大函转致发行所查复。兹据孔君士谔复称：该书店去年所给回佣，中、小学用书照每百元二十五元，一般用书每百元二十元结算。本年交易数截至最近止，约有二千一百余元，较去年增进。该书店前曾托人来所商恳增加回佣，敝处当以该书店推销得力，允于年底将回佣改为无论中、小学用书、一般用书，一律每百元给二十五元，以资鼓励。查本埠经售同行，回佣最高者每百元二十元（即七折），但全年交易总额都在万元以上，且与敝处往来十有余年，所得回佣额由于历年递增积成。照通常往来，全年交易数在三千左右者，所得回佣每百元不过二十元。现敝处允给该书店之回佣已属非常优待，实难再事增放，囑为转达，等语。谨以奉复。”（《全集》第3卷，第536页）

**是月** 校阅《太平御览》、《南史》、《北史》、《旧唐书》等书底样。（1935年10月5日、8日、14日、19日、24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62—63页）

**是月** 撰《辑印〈四部丛刊三编〉缘起》。全文如下：

《四部丛刊》既刊成，越十有三年而有《续编》之辑。历时一载，得书七十五种，凡五百册，已于去岁全数印竣。惟原辑之书有逾额被摈，及原备今岁续出者为数匪鲜，于是复有《三编》之辑。顾以《四库珍本》、《宛委别藏》先后开印，亟待蕙事，良工难求，轮机亦听夕罕暇，不得不移此就彼，然搜求之志，未敢稍懈，即剞劂之愿，亦无时或忘也。宋槧《太平御览》已为人世孤本，《续编》附目预告今岁出版，四方人士驰书问讯者不绝。工事稍闲，亟以付印。手民日夕从事，已成什之七八。外此尚有顾亭林之《天下郡国利病书》、查东山之《罪惟录》，皆二贤手稿，为世人所未见者，亦列于本编之内。全编仍以五百册为限，体例一如畴昔。惟发行规则视《续编》略有更易。今售预约，谨将部目、简章胪列于左，伏维公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月，商务印书馆谨识。（《汇编》，第924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尚书正义》。云：“《尚书》单疏，吾国久佚。日本图书寮藏宋刊本，大阪每日新闻社据以景印。”“卷首有日本人校注、标抹、句读，均为彼邦读者所用，于吾国无取，故悉去之。”（《汇编》，第924—925页）

**是月** 《四部丛刊三编预约样本（附初编续编目录）》印行。内容包括《辑印〈四部丛刊三编〉缘起》、《四部丛刊三编目录》、《四部丛刊三编预约简章》、《首次已出之书》目录、《预约定单》、样张及其说明，以及《四部丛刊初编目录》、《四部丛刊续编目录》等。（原书）

**11月8日** 致丁英桂书，制定《隋书》制版规则五条。（《全集》第1卷，第64页）

**11月9日** 复许同萃（溯伊）书。谓：“台端近编《张文襄年谱》，将详述光绪间

事,兼综三长,信今传后,甚盛甚盛。承询元济戊戌年间入对情形。是日同被召见者,首荣文忠,次简放知府一人,又次一人,皆忘其姓名。次为南海。元济最后入对,历一刻许。今者沧桑久换,温树难言,非蒙见询,固不欲道。然得兄存此一段实录,亦幸事也。复承属询李拔翁与文襄相处踪迹。据言辛壬之交并未入文襄幕府,惟于光绪乙未九月继其尊人在两江节署佐沈涛园中丞办理筹防文案,兼管机要事件。壬寅冬文襄重莅两江,虽曾蒙传见,欲以幕僚相属,维时已派赴日本专办博览会江楚出品事宜,迨癸卯秋间回国,则文襄已还鄂督本任矣。谨为附陈,即希鉴督。至文襄全集,尊意欲委托敝馆以仿宋字印为巾箱本,当商之在事诸君。僉称全集既有两种刊本,卷帙繁重,排印需时,敝馆现时不克承办。惟大著年谱脱稿,如蒙交付铅槧,当可效劳。但分量如何,便中尚乞见示为幸。”(《全集》第1卷,第491页)

**11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东洋活字印本《太平御览》已由北平寄到六册,所缺二十六卷均在内,望即付照。将来制版如补行线,似较悦目。请试制一页,交下看过再决,并取鲍本一对。所有不同之字即用校勘记格纸抄出。又活字本板心刻工姓名是否均与宋本所有相同?统乞派人查阅。其余想不久亦可递到。所缺零叶亦须一校。”(《全集》第1卷,第64页)

**11月13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托照《旧五代史》,望速照。先照二册。照毕即将原书二册发下。因欲托人校阅也。”(同上引书,第65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伯恒来假明钞《御览》,已检付之。第写手不精,不能付印也。鄙意所缺只二十六卷,可以取张刻依宋本行格补钞以足之。”“又,新印《丛书集成》分类法非驴非马,削趾适屨,实不敢赞同。新学后生,流略未窥,辄思变乱古法,真足慨叹。前日欲检《宝颜堂秘笈》中之《席上辅谈》,遍翻不得,未知归入何类?公试询主者,明以见告。”(《尺牘》,第335页)

**11月14日** 复周仰松、吴麟坤书。谓:“奉到十月二十三日大函,展诵谨悉。本邑创设农工银行,元济因票样关系,聊尽壤流之职,只因侨居在外,余未与闻。结果至此,殊堪浩叹!辱承诏示,深佩荩筹。惟内称各合伙员负连带责任,又称对于已缴款之各股东,暂不起诉,云云,不无惶惑。元济执有有限公司之股票,所有未缴五十股之半数,自应照缴,但自‘一·二八’之变,损失甚钜,本年尤受各银行倒闭之累。为数虽属有限,筹措亦复维艰。拟请假以时日设法措缴,决不致误清算事宜之结算。”(《全集》第2卷,第504页)

**11月15日** 罗家伦致先生书。告以拟归还先生十年前资助之“义债”。谓:“兹复经三、四月之积蓄,得款千元,业交银行汇上,恐须星期一方能汇到。此款务乞先生收下,万勿客气,以免增加家伦良心上之难受。其余之款拟于一年至一年半以内还清。受前辈扶植之人决非有心负义者,此亦所以告慰于先生者也。有暇来

沪，当面聆教诲，至申谢忱。”（《全集》第2卷，第476页）

**11月16日** 致张树源书。谓：“汝来信腹疾业已全愈，我终不放心，已告少奶奶劝汝一有机会即请假来沪，或去汉口用电光摄照，用根本治疗。汝务必听我之言，勿贻后悔。我身体甚好，惟目力甚差。近来将近年底，出书期迫，忙冗至不可言，今年恐不能再写信与汝矣。上海大恐慌，谣言甚多，西区甚安，可勿念。”（同上引书，第343页）

**11月18日** 致汪兆铭电：“闻精卫先生受伤，不胜悬念，乞代慰。”（《全集》第2卷，第136页）

**同日** 复罗家伦书。谓：“昨日上海银行送来银币千元收据，不知所以。曾上一函，计先递到。今晨得十五日手书，乃始恍然。区区小事，何必挂怀。弟虽叠受银行倒闭及投资失败之累，然尚可支持。朋友通财，万不能认为债项。故仍托上海银行退回。异日设或困穷，再祈见惠可也。校史大忙，不多述。”（《全集》第2卷，第477页）

**11月19日** 致丁英桂书。谓：“迺患目疾，业已月余，专恃眼药救济，近日更甚。只得照本年一月通告，只出《元史》、《隋书》、《南、北史》四种，昨已通知总管理处。尊处送来《旧唐书》七批，今日复看两批，十分勉强，无法进行。所有《旧唐书》在工友手中制版者，以该批制成为止，亦不必送校。其余亦一律停发，均候明年再做。现在请赶做《南史》、《隋书》，愈速愈妙。”（《全集》第1卷，第65页）

**11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史》跋稿请速排，排就可先订印书根。《元史》因需检查各书，需查之书字又太小，因目疾耽阁，实无可如何也。《太平御览》全书已否翻完？除样本一页外，此外有无异同？抄本先校三四卷，交阅再定。活字零页（即发下一阅）与宋本不能衔接。弟又思影写。已写目录各页，切勿弃去。”（同上引书）

**11月23日** 复傅增湘书。谓：“明抄《御览》五册由平馆寄到。以行款不同，本不欲用，嗣购得日本活字复宋本，与所景得宋本同出一源，用校惠假明抄本更疵纰百出，附去录出校记两纸，祈察入。本馆景宋本出，是抄本等于废弃矣。卷帙不少，蓝格旧抄尚可得价，鄙见不如从速售去也。”“《丛书集成》所收《席上腐谈》列总类中考据门，见目录第十三叶。是书用排印本非弟始愿所欲，然为售价计，乃降而出此。主者谓是书专备各图书馆之用，杜威十大类目世界已通行，吾国新设图书馆不能不兼收外国书，将来排比势不能分中外为两部，只得冶为一炉。吾国之旧分类法因此全废，且《四库》史部之别史、杂史，子部杂家之六类亦甚难分辨，故不如全盘更换之为愈。弟亦无以难之。今此书竟售至二千余部，则其说胜矣。”（《全集》第3卷，第405页）

同日 复罗家伦书。谓：“奉本月二十日手示，展诵祇悉。词意朏挚，何敢再辞。上海银行已来知照，汇款到沪遵即领取。谨谢雅意。今日更无余钱买书，即以此归还浙江兴业银行透支之一部分矣。弟病目逾月，灯下竟不能观书。不多述。”（《全集》第2卷，第477页）

11月25日 因眼病外出诊治。叶景葵来访，未遇。（1935年11月26日致叶景葵书）

11月26日 致叶景葵书。谓：“弟病目弥月，昨往谒医，致枉临失迓，歉疚无似。《史通》二册，留置已久。因敝处书目经宋宾王校阅者均未注明为何书。弟因病且未能细检，致迟迟尚未报命，悚歉万分。然原书校勘甚慎，殊可取也。蒙代觅股票购主，极感。准照九折收价，乞饬发售。股凭证数分当盖章随股票呈上。尚拟续售，仍乞留意。”（《全集》第1卷，第315页）

同日 复张其昀书。谓：“亭林《郡国利病书》全书甫经照竣，尚未校阅，须明岁方克出版，跋文亦未着笔。异日脱稿，当再呈政。承示景范《方輿纪要》原稿尚在人间，亟思快睹。但不知是否著手迹？文字是否清朗，便于景印？原本现藏谁氏？可否乞先假一二册一读，再行奉商？谨候裁示。”（《全集》第2卷，第287页）

是月 校阅《太平御览》、《隋书》、《旧唐书》等书底样。（1935年11月2日、5日、12日、13日、22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64—65页）

是月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北史》。云：“《北史》宋槧，世间尚有存者，然皆不全。且《南史》已采元大德本，故亦取同时刊本，以为之配。”列举“其较胜于时本者”几条，云：“明监本、武英殿本固均阙如，即校勘较慎之汲古阁本，亦仅存《魏孝庄帝纪》一则，余四则皆佚。其他单词只字之较胜者，尤不可指屈。然则此本虽非最上，抑犹不失为次也。”（《汇编》，第1022—1023页）

12月3日 复傅增湘书。谓：“《丛书集成》添印粉连纸前曾有人要求，业经估价，未免惊人。此不在纸价之贵，而在制版之难。现用洋纸两面印，如用华纸一面印，版式折叠完全不同，必须另行制版。制版之费太巨，故其事实不可能。兄如有暇，可往京华印书局，取印成未曾折裁之华装、洋装印片观之，便可恍然。《丛书集成》均用排印（影印极少），故他书只能从缓。属印《道藏》亦犹是也。”“再，《周易正义》知在东邦用珂罗版影印，计不久当可观成。承示定价百元。如已出版，敝馆拟购一部。前荷垂询是否可售预约，鄙见似可不必。预约必须减价，否则预约截止后必须加价。百元已不菲，加价更难。果欲得此书者，亦不在乎减二三十元也。”（《全集》第3卷，第406—407页）

同日 复刘承幹书。谓：“前承惠借王氏《史记》，留滞三年，久借不归，至为歉疚。《史记》原拟早印，嗣以宋刻尚缺数卷，展转寻求，至多延阁。现定明岁必须出

书三本。如尊藏清朗者，亦甚难得，可否求再宽借数月。今岁拟出《隋书》、《南、北史》、《元史》四种，一俟转岁，即当校阅迁史，校竣即当奉缴，决不延误。不情之请，务乞鉴原。《旧五代史》至今未遇，丁氏藏本，想被胥篋，所冀者尚留天壤间耳。”（《全集》第1卷，第455页）

**12月4日** 复张其陶书。谓：“承惠大著《方志》月刊，拜登敬谢。承示《方輿纪要》稿本，系叶揆初君所藏。揆兄系多年旧友，当即就近询问。据称，此书系乱稿，不能照印，至为可惜。钱宾四先生处可请不必转询矣。蒙索《郡国利病书》之来历，近人王颂文氏撰有后跋，叙述甚详，录副附上，尚祈鉴察。”（《全集》第2卷，第288页）

**12月8日** 复石田馨书（今佚）。石田馨来信（摘译）谓：“前此发刊《金泽文库丛书》，诸承照拂，至感。影照贵书，需费不少，乞先示知费用。另封送呈图纸一套，务乞赐收。”先生信末批注：24/12/8复。前日本友人欲辑其本国所藏唐代写本《文选》，弟曾购得一卷，为彼邦所知，属印寄首尾数行。石田君已寄来覆印所寄尾页一纸，函中即指此事。”（原打字稿及批注手迹，上海市档案馆藏）

**12月14日** 蔡元培来访。（《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437页）

**12月22日** 赴新闸路平江公所吊唁葛嗣澎。（《葛昌琳日记》）

**12月27日** 复丁英桂书。谓：“弟所要者为《旧五代史》照出之六开式之毛样，非刘氏原本，务望即速发下。如未打样（要两分），乞即速打十卷，以次陆续打出送来。需要校对，愈速愈妙。”（《全集》第1卷，第66页）

**12月30日** 致丁英桂书。谓：“《旧唐书》石印本尚不能发。今日改发《史记》一百一十一页，照原样大小。弟略一检度，似每版可做四页，即四开书，则成本较轻，定价不致过昂有碍销路（不列入《续古逸丛书》）。祈酌核示复。制版规则已送任心翁打印，午后即可送去。”（同上引书，第66页）

**同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武经七书》、《清明集》（借自静嘉堂）、《乐善录》（借自东洋文库）、《搜神秘览》（借自崇兰馆，狩野博士介绍）、《太平御览》（借自图书寮、东福寺及静嘉堂文库）已先后出书。应赠送藏书者及赞助诸君子，敝处均已预备。正拟邮寄，忽奉手教，知各处执事人更换，允为转交，不胜感荷。唯事过繁杂，先生又移居神奈川县，往返东京殊不便，故不欲多读。兹先开呈清单，敬祈察阅，如有可以直接邮寄之处，仍乞开示居址，由敝馆交邮局径递。”附赠宇野哲人、诸桥辙次、岩崎男爵、帝国图书寮、东洋文库、石田干之助书籍清单。（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校阅《太平御览》、《礼记正义》、《旧五代史》及《史记》校样。（1935年12月11日、13日、26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6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礼记正义》。云：“右古钞《礼记正义·曲礼》下卷残本，分卷与注疏本不同，尚为孔颖达作疏旧第。前后略有短缺，从日本影印卷子本覆印。原卷凡存四百七十七行，此本改卷为叶，叶之两行，当卷之一行。取校黄唐本、阮本，疏文讹异乃至数百条。”“可见存世宋本注疏从出之祖，尚出是本之后。淳化为宋槧权舆，仅去卷子一间，宜乎残字断画之微，关系若是其重也。《礼记单疏》久绝于中土，不图千百年湮沉海外，一旦同时复显，因亟覆印，以补吾国经苑之遗佚焉。”“先唐写经，字体多与今世不同。当时写官之号经生者，殆与手民无异。魏、晋以降，俗为之移。书家碑版，尚且因之莫革，此颜玄孙之所为撰作《干禄字书》也。欧阳修《集古录·华岳碑》云：‘碑以《周礼·职方氏》为“识方氏”者，疑当时《周礼》之学，自如此，盖识志其通义也。’洪适《隶释》则谓袁逢《华岳碑》亦引《职方氏》，乃用‘职’字。汉人简质，字相近者，辄假借用之，初无意义尔。吾于古钞亦云，其源盖甚远也。此卷钞手不高，脱讹不免，按二十四叶后五行，‘单卜单筮’至‘不至于三也’二十二字，原卷重出衍文，今删。然读者苟执现代楷法以绳之，则失之益远矣。《丛刊》收编古钞卷子真迹，此《曲礼》残本，犹为犛矢。爰举其概，以助引伸云。”（《汇编》，第925—928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太平御览》。云：“《太平御览》为有宋一大著作，其所引经史图书，凡一千六百九十种，今不传者，十之七八。或谓辑自古籍，或谓原出类书，要之征引赅博，多识前言往行，洵足珍也。今所行者，有明代活字本，有锡邑刻本，其所从出，周堂序谓其祖曾得故本，黄正色序则谓据薛登甲所校善本缮写付刻。然胡应麟讥其姓名颠倒，世代鲁鱼，学者病焉。明《文渊阁书目》存一部，一百三十册；一部，一百册；均残缺。其后散出，递入于苏人朱文游、周锡瓚、黄丕烈、汪士钟家，最后为湖州陆心源所得，仅存三百六十余卷，今已流入东瀛，为岩崎氏静嘉堂中物矣。先是阮文达、何元锡各就黄氏假所藏文渊阁残本謄校，藏诸篋衍。嘉庆间，常熟张若云据何氏本，歙鲍崇城据阮氏本，次第梓行。张氏刊成，未几板毁，存书稀如星凤。传者唯鲍氏刻本。岁戊辰，余赴日本访书，先至静嘉堂文库观所得陆氏本，其文渊阁印灿然溢目，琳琅满架，且于己国增得如干卷，为之欣羨者不置。嗣复于帝室图书寮、京都东福寺，获见宋蜀刻本，虽各有残佚，然视陆氏所得为羸。因乞假影印，主者慨然允诺，凡得目录十五卷，正书九百四十五卷；又于静嘉堂文库补卷第四十二至六十一，第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五。此二十九卷者，均半叶十三行，同于蜀刻，惟板心无刻工姓名，且每行悉二十二字，与蜀刻之偶有盈缩者不同，疑即在前之建宁刊本。”“日本文久纪元，当我国咸丰十一年，喜多邨直宽尝以影宋写本，用聚珍版印行，其优于鲍本者，则板心所记刻工姓名，均与蜀本相合，且上文所举四事，一无脱误。宋刻而外，断推此本，于是取以补影本二十六卷之阙。书经覆写，又



用活版，词句讹谬，自所不免。然以校鲍、张二本，……是则此虽不逮建、蜀二本，抑犹出于吾国时本之上也。”（《汇编》，第 953—956 页）

是月 跋《吊伐录》、《三辅黄图》、《四部丛刊三编》。（同上引书，第 940 页）

是月 《四部丛刊三编》第二期书 8 种、150 册出版。计《礼记正义》残本、《吊伐录》、《三辅黄图》、《淳化秘阁法帖考正》、《太平御览》、《小字录》、《徐公钧砚文集》与《窦氏联珠集》。（1935 年 12 月 27 日《申报》广告）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第五期书《南史》、《北史》、《隋书》与《元史》四种出版。（原书）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南史》。云：“眉山《七史》既印行，《隋书》选用元大德本，亦已竣工，当续出《南北史》。《北史》宋刻廛有残本，而《南史》则几绝迹于天壤间，不得已而思其次。北平图书馆藏元大德本，既借影如干卷，不足，补以涵芬楼藏本，顾版多漫漶不可读。余友常熟瞿良士、江安傅沅叔各出所藏，以弥其憾。虽间有补版，然皆清朗悦目，是亦为建康道属九路刻本。”（《汇编》，第 1020 页）

撰《南史校勘记》。稿本七册（定本四册，留供参考三册）。出校条数 3 174 条。“张校未标注时间，是本初校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日，覆核于 1958 年 1 月 13 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日版本校勘学论集》，第 830 页）

撰《北史校勘记》。稿本九册（定本五册，留供参考四册）。今遗失。（同上引书，第 810 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隋书》。云：“此元大德九路刊本也。”“殿本是书据宋刻校勘，故讹脱视他史为少。然校刊官张映斗《识语》谓：‘宋本残缺，乃以监本为底本。’故有时不免为监本所误。”接着，列举地名、人名、官名、物名“监本妄改，殿本从之”九条讹误。“又《李崇传》，‘突厥欲降崇，遣使谓之曰：‘若来降者，封为特勤。’”《西突厥传》：“其国立鞅素特勤之子。”监本二“特勤”字乃均作“特勒”。耶律铸《双溪醉隐集》自注：“和林城东北，有唐明皇开元壬申御制御书《阙特勤碑》。其碑额及碑文，皆作“殷勤”之“勤”字。唐新旧史凡书“特勤”，皆作“衙勒”之“勒”字。误也！诸突厥部之遗俗，犹呼可汗之子为“特勤”、“特谨”字也。”近人在三音诺颜之哲里梦，获睹是碑，拓以示人。释之者谓今蒙古呼王之子弟皆为“台吉”，即“特勤”、“特谨”之转音，“殿本袭监本之谬，误十。”<sup>①</sup>（《汇编》，第 1016—1019 页）

撰《隋书校勘记》。稿本四册（定本、留供参考各二册）。出校条数 2 622 条。

①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辞源》（修订版）列有“特勤”条目，张元济考证为该条目依据之一。——编著者

“定本初核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覆核于1958年5月12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534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元史》。云：“钱大昕谓：‘综前后廛三百三十一日，古今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而文之陋劣，亦无有如《元史》者。’非虚言也。其重复、脱漏、讹舛，不可胜计。钱氏而外，顾亭林、朱竹垞、赵瓯北、汪龙庄、魏默深诸人均各有所指摘。然使旧本尚存，读者可以就其疵类所在，加以探索，犹不至迷于所向。不谓覆刻通行之本，愈趋愈下。”列举武英殿本被删、错漏严重各例后，云：“岂非于原有重复、脱漏、讹舛之外，更重其弊，而使读者愈益眩瞀乎！不宁惟是，乾隆四年，武英殿版既已刊行，至四十六年，高宗以原书译名舛误，复命馆臣详加厘定，取原用之人名、地名、官名、物名，一一改正。此于书后附一对表，自可了然。乃不此之务，而就原书剜刻。有时所改之名，不能适如原用字数，于是取上下文而损益之。灭裂支离，全失本相。余尝得一部，坊肆以原改两本配合者，新旧杂糅，几于不可卒读。乾隆之世，号称太平，物力丰盛，何以不重刊新版，而为此苟且塞责之为？甚矣，其不可解也！”“昔人著书，后人取而删订之，原无不可。乃同一重见之文，而或弃或取，漫无意识，秉笔者其将何以自解乎？然此犹可诿曰偶疏觉察；洪武书成，明明分为两期，乃削去宋濂《后记》，而又臆改李善长《进书表》，取《纪》、《志》、《表》、《传》前后所成卷数，并而为一，一若同时修成也者。又泰定帝《即位诏书》，原为译文口语，而修正之本，尽易为文言，是诚不得不谓为好自用自专矣。吾敢为读者告曰：此洪武本复出，而乾隆修正之本可废，即武英殿初刊之本，亦可废。”(《汇编》，第1043—1045页)

撰《元史校勘记》。稿本七册(定本三册，留供参考四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10页)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36至43种、计八种出版。为《乐善录》、《名公书判清明集》、《武经七书》、《搜神秘览》<sup>①</sup>、《春秋公羊疏》、《乖崖先生文集》、《谢幼槃竹友集》和《永乐大典本水经注》。(原书)

跋《永乐大典本水经注》。云：“是为嘉靖重录之本。”“嘉靖迄今四百余年，几经兵燹而煌煌巨册犹在人间，首尾完善，一无残逸，不可谓非艺林盛事。”“今何幸异书特出，百数十年之症结涣然冰释。是书之幸，亦读者之幸也。高宗亲题谓：‘虽多割裂，按目稽核，全文具存。’又曰：‘《永乐大典》所载之书散入各韵，分析破碎，殊无体例，是亦其一。’余诵其言，初疑必以一水名分列一韵，今睹是本，乃知不然。于此益

① 以上四种1935年11月又列入《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十至十三种出版。——编著者

信为学之道之不可以耳食矣。”(《汇编》，第1098—1099页)先生于《涵芬楼烬余书录》中又云：“右《永乐大典》收入‘贿’韵‘水’字中之《水经注》，起卷之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七，迄卷之一万一千一百四十一，凡十五卷，分装八册。全书俱存，一无欠阙。前八卷今存于涵芬楼，后七卷为高阳李氏所得。余尝通假，并印入《续古逸丛书》。《四库》本即从此出，亦即今聚珍本之底本。”(《汇编》，第520页)

**是月** 由先生与王云五合编的《丛书集成初编》开始出书。原预计分五次出齐，每半年一次。两年完成。因1937年“八一三”事变而中止，实际只出了3062种、3476册。

**是年夏** 为平湖葛氏守先阁题额并撰识语云：“毓珊姻丈幼学嗜[书]，官京曹时，与哲嗣云威部郎网罗群籍，藏弃之富，甲于一郡。稚威亲家仰承先志，思有以光大之。光绪岁己亥，乃建斯阁，移书度□，其名曰守先，所以凿楹之训也。越三十余年，积书逾四十万卷，稚[翁]复与犹子荫梧学部编订藏目，将以行[世]，兼示后人，洵可美已。稚翁命书阁榜，谨志数言，以志钦仰。”(文稿)

**是年** 《携李文系》续辑稿成。自1921年始，先生与葛嗣澐、金兆蕃等发起辑补嘉郡乡邦文献《携李文系》，历时十四年，几经中辍，最后将辑得之文与忻虞卿原编统筹编排，编成80卷。计共收作者2354人，文4041篇，较忻氏原编约增一倍。先生亲笔抄录《携李文系目录》四册。是年春，葛嗣澐将原稿交嘉兴图书馆陆祖毅保存。一年后，陆与同事仲欣木整理此书稿，用纸捻装订成78册。(张元济《携李文系目录》未刊本，《携李文系》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是年** 先生与李拔可邀请词曲家卢前(冀野)整理商务印书馆购得之怀宁曹氏曲本70种。卢前“费时半年，抉择始定。复理札记成”《读曲小识》书稿四卷。选昆曲剧本40种，除情节外兼录曲目及曲牌联套名，于1940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卢前《读曲小识·序》)

4月 张季鸾、胡政之创办《大公报》上海版。

8月 日伪军进攻绥远,被傅作义击败。

11月 全国救国会领袖沈钧儒等七人被捕。

12月 张学良、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

是年 商务印书馆开始出版文学研究会《创作丛书》和《世界文学名著丛书》,编印《中国文化史丛书》。中华书局上海澳门路新厂落成。

1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本《史记》昨已商定准用最大版式。原样本三册奉还。”(《全集》第1卷,第66页)

1月8日 致傅增湘书。谓:“敝馆辑印《四部丛刊三编》,内中宋本《太平御览》经吾兄代为访求补配,极费心神。又元刊《南史》亦蒙以邳架藏本借补,均感嘉惠。兹均已印成,特检呈《御览》一部、《南、北史》各一部,寄供清览,即希莞纳。区区之意,非敢云报也。”(《全集》第3卷,第407页)

1月9日 复刘承幹书。谓:“交到写本《册府元龟》十册,《五代史》二册、《大唐创业起居注》一册、《天盖楼诗集》三册,如数收到。谨当加意爱护,一俟阅毕,即行奉缴不误。”(《全集》第1卷,第456页)

同日 复马衡书。谓:“昨诵手书,谨悉唐人写王仁煦撰刊谬补缺《切韵》、元曹善善写《山海经》二书,均蒙慨允敝馆印行,甚为欣幸。贵院前摄影本《切韵》未悉现存何所?敬祈指示,即派人诣前领取。至原用朱、墨两色,是[?]否□摄,俟见原摄底片后再行决定,并乞转知贵院沪库管理员,届时敝馆如需参见原本,准予随时到库借阅,是所感荷。”(原信稿照片)

1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册府元龟》照到卷数,乞查明开示。如已打出毛样,乞发下一分。若未打出,乞便中飭即依次打样两分。现在须早为预备。借抄本,亦甚不易也。”(《全集》第1卷,第66页)

同日 复张树源书。谓:“曾次长托李拔翁索汝履历,等不到,我已先约略写去,并亲致一函切托。今将原信稿及复信附去,阅过寄还。能否移调,调后能否不致较现在地位为差,均不可知。何以汝在美国研究多年,归国以后又入铁路办事将

届三年,无论技正,何以工程司亦不可得?此其中究有何种原因?短处何在?极应速自设法补救。汝近来身体如何?胃病不复发否?望少奶奶每月至少一次将汝之体气及饮食起居致函与我,俾释远念。”“我目疾渐好,可勿念。今年校书更忙,《廿四史》拟尽今年了结也。余不多述。”(《全集》第2卷,第343页)

**1月20日** 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书。谓:“前蒙颁赠贵部景印《讲周易疏论家义记》、《经典释文》、《汉书·扬雄传》旧写本残卷三种,一昨又承续赐景印写本《文选集注》两函。叠蒙嘉贶,不胜感谢。人间秘籍,久叹沈霾。今得贵邦景印流通,实为艺林盛事,曷胜欣羨。兹谨呈景印先始祖《横浦先生文集》,又先六世叔祖所辑《词林纪事》各一部,聊为酬答,伏乞莞存。”(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平图书馆近又检出初印《元史》若干页,孙君伯恒借到照出二十页,想不日必可递到。兹抄来清单一纸送上,该照片寄到后即祈就单一对。”“备再版用”。(《全集》第1卷,第67页)

**1月26日** 致丁英桂书。谓:“《白沙子》毛样八册,又乾隆本三册送还,乞察入。制版略例计七条,已写在毛样首册封面,乞派人录出二分,一发下,一交制版部。又校勘记一页,请胡先生代复一过,如有遗漏,即补入。有讹,即更正。此稿阅过发还。尊处应否录存备查?乞酌。”(同上引书,第67页)

**同日** 赴苏州,当晚返。(同上引书,第67页)

**是月** 撰《挽丁文江》联:

地不爱宝,而乃患贫,果使克展所长,必有利于我国;

年及知非,宜可服政,胡若是夺之速,我还欲问诸天。(抄稿)

**是月** 复徐恕书。谓:“承示《法帖释文考异》原刊本二册,贵友陈君手校《三辅黄图》一册,均已递到,具感盛意。王虚舟《阁帖考正》敝馆先已出版,顾氏《释文考异》正可并行不悖。既蒙指示,谨当接续印行,可收相得益彰之美。拟即加入《丛刊》三编,以副嘉惠之意。校本《三辅黄图》亦拟留读,俟前书照竣,一并奉缴。”(《全集》第3卷,第67页)

**是月** 校阅《唐律疏义》、《辍耕录》、《居易堂集》、《白沙子》、《夷白斋稿》、《东西汉会要》、《元朝秘史》、《天下郡国利病书》等书校样。(1936年1月11日、20日、21日、26日、28日、29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66—67页)

**2月1日** 致丁英桂书。谓:“各书均阅过,分别在原书封面或来单作答。兹送还,乞察入。江南图书馆即请总管理处函宁馆往查,并将应查各卷页打样附去,同时再打《黄四如集》、《华阳集》应查各页,分别装订交下,当函询傅沅翁。”(同上引书,第68页)

**2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梨园按试乐府新声》有不甚明了之处,弟已就

校记附管见。其不甚明确者，均入校记。如此解决，可不必求人矣。”(同上引书，第68页)

**2月4日** 袁同礼致先生书。谓：“敝馆所藏善本乙库各书，现将目录编印成帙。兹奉上一册，乞察存。如有可印之书，敝馆极愿委托贵馆司影印流传也。书均暂存上海。又前承赐观《永乐大典》本《水经注》，业已照毕，预计何日出版？亦极欲先睹为快，并希示及为幸。”(《全集》第3卷，第2页)

**2月6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前呈书单仰承指示周详，尤为感荷。谨就尊意略为变更。至上次印出各书，中华学艺社方面虽有赠书之计画，唯自郑心南、马宗华[荣]二君相继离沪，深恐社中无专责之人，漏送在所不免。兹由敝馆一律补送，以答雅谊。附呈清单壹份，敬祈察存。尊寓现移外县，有劳跋涉，总觉不安。赠书各处既蒙开示住所，均拟分别直接交邮局递寄。再《百衲本二十四史》数年前出版之《三国志》，借自帝室图书寮，《陈书》借自静嘉堂，当时均送交中华学艺社，郑、马二君均在社中任事，万一未曾赠送，亦乞见示，以便补奉。再，我兄处如有未曾赠送之书，亦祈告我，万勿客气。屡读清神，弥增惭感。”(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7日** 致傅增湘书。谓：“去岁杪，曾以新印《太平御览》、《南、北史》各一部寄呈清览，计蒙察及。《御览》曾否检阅？与鲍刻、张刻校过否？弟颇自慰，谓此书非商馆不能印，非弟手亦不能成。倘有余闲，乞赐评论，使世人知之。《四部丛刊三编》亦销去五百部，逊于《续编》远甚。然有此数流通于世，各书寿命又可延长数百年。去岁承借各书，拟即先后付印，每种须撰一后跋，以彰明之。敬求椽笔，能早日惠寄为幸(附呈清单一纸)。其中《新唐书纠谬》已经印成，需用尤亟，并祈速藻。又是书后幅有讹误处，已检查鲍本对过。前承示应与补正。究应如何着手？尚乞详示。”“今春台从何日南下？弟拟于旧历三月间(或闰月初)与叶揆初、高梦旦作蜀中之游。弟与揆初并思一登峨眉，或取道嘉陵江东下，必道出贵县。吾兄有一还故乡之意否？能为我作向导乎？”(《全集》第3卷，第407页)

**2月8日** 复袁同礼书。谓：“昨奉二月四日手书，并见惠贵馆善本乙库各书目录一册。重承雅意，将委托敝馆视可印者影印流通，至为感幸。今书目想已付邮在途，俟奉到拜读，先此布谢。永乐本《水经注》业已印就，惟尚未完备出版。兹先取毛钉本一部寄奉，以供浏览，至祈惠察。”(《全集》第3卷，第2页)

**2月10日** 致宇野哲人书，寄赠《名公书判清明集》、《乐善录》、《武经七书》、《搜神秘览》、《太平御览》、《群经音辨》、《饮膳正要》、《东莱先生诗集》、《平斋文集》、《梅亭先生四六标准》和《山谷外集诗注》各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2月11日** 分别致日本东洋文库及石田干之助、岩井大慧书，各寄赠《乐善

录》一部。(同上)

**2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书板上下左右俱宜宽展，否则蹙紧眉头，令人一见烦恼。此于人生，甚有关系(不仅系于书之格式也)。望诸公注意。”(《全集》第1卷，第69页)

**2月18日** 致诸桥辙次书，寄赠《武经七书》、《名公书判清明集》、《太平御览》、《搜神秘览》和《乐善录》各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岩崎小弥太书，寄赠《武经七书》、《名公书判清明集》、《太平御览》各二部，《搜神秘览》、《乐善录》各一部。(同上)

**2月20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承询示上次印出之《群经音辨》等书，已由中华学艺社赠送，嘱勿复寄，并蒙示及借影《济生拔萃》即可寄下，至以为感。《廿四史》第五期书出版虽已逾月，适值旧历年终，馆员较为忙冗，应呈尊处一部，甫于本日邮寄。”又问橘井、铃木二君地址。(同上)

**同日** 致长尾桢太郎书。谓：“阔别多年，又碌碌，久疏笺讯，至念至歉。”“弟频年以读书讎校自娱老境，愧无善状可告。前在贵邦西京借得珍本《搜神秘览》、《太平御览》等书，当摄影时，诸承照料，极为感谢。今书已印成，特将此二种各检一部邮呈惠督。松浦嘉三即先生闻在长春担任教授，昨亦属由敝分馆转询，容俟得复，另行笺候。”(同上)

**同日** 致日本宫内省图书寮书，寄赠《太平御览》两部，《武经七书》、《名公书判清明集》、《乐善录》和《搜神秘览》各一部。(同上)

**同日** 致冈根守坚书，寄赠《太平御览》一部。(同上)

**同日** 致饭田良平、根津信治书，分别寄赠《武经七书》、《名公书判清明集》和《太平御览》各一部。(同上)

**同日** 致狩野直喜、松津嘉三郎书，分别寄赠《太平御览》、《搜神秘览》各一部。(同上)

**2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旧唐书》今明再送去传真一批。全书已完。请印成后速订毛样一分交下，再将原本目录校正发印。又前此照存《梅宛邻集》、《林和靖集》、《王荆公诗笺注》、《谢宣城集》均大本，如有打存毛样，乞发下一阅。记得前有照存大本《东坡集》二种(顷查得一种308页，一种152页)，如有毛样亦祈发下。”(《全集》第1卷，第70页)

**同日** “午后右目酸痛流泪，即往访医。医嘱勿看书”，校书事暂停。(1935年2月22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70页)

**2月26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17次会议。王云五报告1935年度公司决算，盈利104.6万元，较上届减少19%。又通过本届股息分派议

案,计股息八厘,另红利三厘仍行保留。据此,本届即可恢复股本450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2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年《衲史》工程应做石印者,《史记》1210[页](已做二百页)、《新唐书》930[页]、《宋史》约3000[页],共五千一百四十页。请尊处预布置。拟于十月完毕,约须何时开工,并祈核示。”(《全集》第1卷,第70页)

**是月** 校阅《旧唐书》、《天下郡国利病书》、《龟巢稿》、《野菜博录》、《黄四如集》、《华阳集》等书。(1936年2月5日、9日、15日、21日、26日、27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68—70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新雕洞灵真经》云:“右宋槧《洞灵真经》五卷,“盖源出唐卷子本。宋仁宗时始以上板,去古最近。唐卷子之可贵,贵在虽有讹夺,不轻改动。观于是本文字之互有得失,始犹未经唐以后人意为增损也。正统《道藏》作三卷,取以对校,……《藏》本经文既改,并将旧注删落,以灭妄改之迹。若非此本尚存,古书佳字,先唐原本真面,不几尽被淹没耶?古子文义,尽多奥衍,奚必尽求可通。《道藏》刊于明初,世与宋槧齐观,而犹有此失,此宋本之所以终胜明本欤!”(《汇编》,第96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新唐书纠谬》。(1936年2月29日致丁英桂书,《汇编》,第933页)

**是月** 为海盐拆毁民房造路入城事致蒋介石书(今佚)。据先生撰于次年的《在海盐两日之所见所闻》云:“去年二月间,余闻本县将拆毁民房造路入城,不胜骇异。又闻被害居民呈请改道,地方官置之不理。余因以私函上蒋行政院长,并献改沿城垣由西北行之议。四月间得行政院秘书处抄送浙江省政府复函,知被本县张县长驳斥。其言谓修改之线系环由城北而西南。按余请改路线系沿城西北行,并无环城之说,更无由城北而西南之说,所言与本县地势完全相反。”(《东方杂志》第34卷第4期)

**是月** 李端棻夫人歿于镇江,其房主电告先生。先生遂与叶柏皋、刘襄孙二同年“薄致贻仪,草草成殓,引领师门,为之涕零”。(1936年3月23日复汪兆铭书,《全集》第2卷,第154页)

**3月2日** 复傅增湘书。谓:“《新唐书纠谬》及《三体宫词》二书后跋已收到。《纠谬》弟亦补撰一跋,兹已排版,并补印影宋钞本二叶,一并呈览。《黄四如集》蒙校补脱字,甚感。”“惟《眉庵》、《静居》、《北郭》三集敝处虽同时印行,仍各自分售。吾兄所撰总跋似未能适用,还乞另撰,就各集内容措词,何如?”“《册府元龟》从日本照回宋刻四百四十四卷。尊处有五卷,瞿氏有十三卷,北平有八十八卷,重出十卷,总共可补者九十六卷,尚缺四百六十卷,曾借到明抄两部,用宋刻校对。讹夺至不



可胜数。崇祯刊本尚为彼善于此。吾兄见有可信之明抄否？若不可得，只可以明刊本配。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409页）

**3月4日** 分别致杉荣三郎、铃木重孝、橘井清五郎书，寄赠《太平御览》各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11日** 复赵万里书。谓：“《华阳》、《蚓蠹集》后跋修正文字，辱荷采择，曷胜宠幸。遵示即将改稿付印，本月杪可以出书矣。前闻见示北平图书馆藏有明初刊本《元朝秘史》残叶，敝馆近印张古余影抄本，甚欲得刻本一对。不知共存多少叶？兹托孙伯恒兄诣商。如蒙慨允摄照，俾得插入，感荷之私，匪言可罄。”（《全集》第2卷，第532页）

**3月13日** 复岩井大慧书。谓：“惠赐《文库纪要》第七卷一册，业由邮局递到。大著纯用欧文，愧未能读，当与识者共赏之。谨谢盛意。前蒙惠定《百衲本二十四史》一部，附示清单，当向敝馆询明，知尊处所收十四种实因灾后展缓，分为四期出版。去岁续出第五期，为《隋书》、《南、北史》、《元史》。因曾氏系在北平分馆定购，展转寻查，致多延滞。今承下问，已属即日封寄，至祈检督。尚余《史记》、《新、旧唐书》、《旧五代史》、《宋史》、《明史》四种<sup>①</sup>，今岁当可藏事也。涵芬楼《直省志目》殊为疏略，乃承齿及，甚以为愧。今全部尽化劫灰矣。贵文库所编全目，定为大观，曷胜企仰。”（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14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前得二月二十六日手教，转达橘井先生之言，谓图书寮不日改组，敝处如有借照之书应速申请。谨查寮中藏书有宋刊《集韵》、宋刊《游宦纪闻》、元刊残本《类编花果卉木全芳备祖》前后集，颇思借照。如照相价格无所增加，一切仍照去年三月所订合同办理，拟请代制申请书呈上寮头，允许后即行着手。”（同上）

**3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三编》三期将齐，合并计算才得三十五、六种。第四期书请即查选，须多用小种，除《蔡端明文集》外，均须用本编目内之书。《中庸说》、《孟子传》、《宋太宗实录》均可列入也。查选后请开一清单（即在预约样本标识可也。每书请注明页数）交下为荷。”（《全集》第1卷，第72页）

**3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成化本《宋史》列传一八八（总卷四二九），为朱熹、张栻传，请检出发下一阅。又志卷三十五是否只有一部或两部？第三、四页是否相同，乞查示。全书已照成若干？此间除收到外，尚欠六、七千页，何时可以送完？乞示。”（同上引书，第73页）

<sup>①</sup> 原稿如此。——编著者

**3月21日** 复丁英桂书。谓：“《宋史》一卷阅过送还。此卷已有元刊，不须复照，乞注意。《皇甫诗集》跋送还。所有三期书校记、跋文务请转属从速完结。尚有两《真经》、《皇甫》、《龟巢》何时可以完毕？《眉山唐集》清样亦未见。《元秘史》须候补照各页到后阅过，跋稿才能定也。《新唐书》试做样页，盼即示。”（同上引书，第73页）

**3月23日** 复汪兆镛书。谓：“衲本诸史勉强出书，尚有六种拟于今年赶完。拂尘扫叶，正自惭悚，爱我如兄，亟愿闻过。乃不予纠绳，反加奖饰，此非弟之所望于吾兄者也。马师有此瓌宝，亟宣传之于世，曷劝孔曼世兄为之印行，使昔人名迹得以久存，亦人间一大阴德。敝馆旧印《天发神谶碑》已觅得一分，已属径呈，敬祈莞纳。不敢领价，万勿客气。《道藏》存书尽化劫灰，无以应命。昔时购者间有散出，敝馆亦尝收回数部，均已售去。已属馆员留意，收到即行上闻。柏皋同年今年亦仅晤一面，仍居旧地。”“春寒已退，转眴清明，今年台驾能返故乡省墓否？数年不见，甚思一晤。弟目眚稍痊，入夜即不敢观书，然无大碍，祈勿念。去岁大受银行倒闭之累，复此覆巢之中，吾辈亦安能幸为完卵耶？”（《全集》第2卷，第154页）

**3月2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董事会第428次会议。核阅公司1935年度资产负债对照表、损益计算及营业报告等。（《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山本条太郎在东京逝世。其子山本武太郎及葬仪委员会益田孝寄发讣告与先生。（原件）

**3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三期书连今日只有三日，便须出书。明后日又须放假，不至延误否？尚有数种未见清样（广告已送出十四种），何时可以发下？甚盼。《利病书》已有四十八册在此（只欠二册），不必重送。再四期书尽量选用清朗易做之书。《元秘史》跋尚须略有改动，拟一气呵成，请催取长条排样为荷。”（《全集》第1卷，第74页）

**3月29日** 赴上海市商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常会。由董事、监察人先后报告营业状况及结算情形；继议盈余利息分派及董事会提议各事项。均经议决通过。照章选举董事和监察人。张元济、李拔可、夏鹏、鲍庆林、王云五、高梦旦、高凤池、徐善祥、刘湛恩、丁榕、蔡元培、张蟾芬、徐寄庠等13人当选新一届董事，周辛伯、陈光甫、马寅初等3人为监察人。（1936年3月30日《申报》）

**3月30日** 致海盐农工商银行吴麟坤书，交购股票款450元。（《全集》第2卷，第113页）

**是月** 校阅《宋史》、《新唐书》、《参寥子诗集》、《元朝秘史》、《龟巢稿》、《通玄真经》、《天下郡国利病书》、《忠愍公诗集》、《洛阳伽蓝记》、《编年通载》、《虚斋乐府》、《谭津文集》、《班马字类》、《复古编》、《诗集传》、《唐皇甫冉诗集》等书。（1936年3

月5日、7日、11日、17日、20日、21日、4月1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71—75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天下郡国利病书》。云：“知昆山事彭君百川暨邑人士王君颂文、潘君鸣凤，欲以其县立图书馆所藏乡贤顾亭林先生《天下郡国利病书》手稿传播于世，畀商务印书馆印行。余既为之编定，乃谨书其后曰：作者往矣！明社屋矣！立说于数百年前，而烛照数计，一一印证于数百年之后。呜呼！何其忧之深，而虑之远也。亭林身婴亡国之痛，所言万端，而其所再三致意者，不过数事：曰兵防，曰赋役，曰水利而已。敌国外患，奸宄窃发，以守其国，不可无防。防之于外，则门户洞开，不可无以遏之；防之于内，则伏莽遍地，不可无以靖之；欲尽其道，责在于兵。有兵不可以无养，养之之责，又在于民。无事之时，所衣所食，民供之；有事征调输挽之劳，屯扎之需，又吾民任之。有国者既不能不增此数十百万之民，用之于安内攘外之途，自更不能不重取吾民数百千万之财，以贍此不稼不穡之辈；曰吾将以御外侮也，吾将以戡内乱也，而民又何辞。然果有未雨绸缪之计，先足食而后足兵，则生事稍裕，供亿虽繁，抑犹不至于颠蹶。我国自古迄今，所业惟农，可耕之土，本已不广，所恃者，又仅数千年前之农事知识，偶遇于灾，无术自救，赖有沟洫之制，防患未然，薄有收获，聊以卒岁。若水旱之象既成，且屡见不一，见则民且救死之不暇，又奚能效力而输将。雕瘵之极，有不堪设想者矣！”“明之君臣生于其间，大局败坏，已至不可收拾；即翻然醒悟，亦无能为力。亭林岂不知之。而所以谆谆于此者，无非欲诏示后世，使凡有国有家者，知此数事，推而至于其他。莅民之事，得其道则利，失其道则病；利则其民奋而国随之以兴，病则其民悴而国随之以亡。为政之术，古今不必同出一途，而为祸为福，终莫能逃此因果之律。果能晓然于利病之所在，而讲求其趋避之方，转贫弱而为富强。康乐和亲之盛，何在不可几及。不然，未有不蹈亡明之覆辙者也。读是书者其能悚然而思，惕然而兴，而无负亭林之瘖口哢音乎！”（《汇编》，第942—944页）又撰《手稿本〈天下郡国利病书〉编印例言》。（同上引书，第125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元朝秘史》。详述该书版本源流及其异同。云：“友人赵君斐云语余，北平图书馆有明初刊本残叶，行款相同。因乞借影，凡得四十一叶，分属于三、四、七、八诸卷，与是本各叶前后衔接，必为其所自出。”“元槧残叶，固属祖本，即此覆影，亦犹近真，攻错之资，正复不少。今者汉蒙两族同在邦域之中，吾尝谓汉人宜多习蒙语，以达彼此情意。是书之出，其足以津逮学者，必匪浅鲜也。”（同上引书，第935—937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南村辍耕录》。云：“史称宗仪为教官，洪武二十九年率诸生赴礼部试。则是书之刻，尚在中年，且必为成书后第一刻本也。”“《四库提

要》称其详于有元法令、制度，考订书画、文艺，足备参证。且不止此，戏剧之学，至元极盛，是书于院本、杂剧、曲名、歌调，考订极详。他如园林、建筑、书画、缥轴、制墨、斫琴、窑器、髹漆，无一不罗而列之。其有裨于时人之研习艺术者非浅。吾友陶兰泉尝以元刻锓版行世，大板精雕，然不易得，故仍缩印，以便读者。”(同上引书，第956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龟巢稿》。云：“谢子兰先生为余母十八世从祖，生于元季，歿于明，列《明史·儒林传》。史称其笃志好学，潜心性理，以道义名节自励。隐白鹤溪上，构小室，颜曰龟巢。尝自作记，谓‘视此大国，吾生若浮，与夫龟浮莲叶者何异？故所至以龟巢名室。室虽偃仄，心有余裕，盖不以栋宇为巢，而以天地为巢也。此巢自开辟以来，历数千亿载不坏。吾与万物同居，其间正不必藩篱町畦以自足’云云。襟怀超逸，可以概见。”“曩闻厚菴舅祖尝以季沧苇藏本覆印行世，板毁于咸丰庚申之乱，今不可复见。余从江安傅沅叔假得此本，因更覆印，以广其传。复以王、宋校本讎对，辑录所遗诗文及《校记》，附之卷末。”(同上引书，第970—97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居易堂集》。云：“往读《甘泉乡人稿》，知侯斋先生遗集流播甚少。虽不尽如顾千里之言，失传于世，然书刊于康熙甲子，板藏潘氏。潘氏中落，辗转失守。至嘉庆乙亥，赵筠始复得之。捆束尘积，阙佚蚀损，盖此百余年间，绝未印行，故以顾千里之嗜书，而亦未尝一睹也。今流行者，多赵氏补刊本。此犹是康熙初印。余友秀水王欣夫复搜得集外诗文如干首，附印卷末。是真顾、钱二氏所未获睹者矣。读之者，其能无引领润上草堂，而兴山高水长之思乎！”(同上引书，第972页)

是月 跋《周易郑康成注》、《析城郑氏家塾重校三礼图》、《洛阳伽蓝记》、《故唐律疏义》、《通玄真经》、《唐皇甫冉诗集》(附《皇甫曾诗集》)、《参寥子诗集》、《眉山唐先生文集》、《白沙子》(《四部丛刊三编》)。(同上引书，第928、944、959、962、966、967、971页)

是月 《四部丛刊三编》第三期书出版。计22种、150册。书目如下：《周易郑康成注》、《析城郑氏家塾重校三礼图》、《新唐书纠谬》、《天下郡国利病书》、《故唐律疏义》、《野菜博录》、《南村辍耕录》、《文始真经》、《通玄真经》、《新雕洞灵真经》、《唐皇甫冉诗集》、《参寥子诗集》、《眉山唐先生文集》、《华阳集》、《默堂先生文集》、《黄四如先生文稿》、《龟巢稿》、《夷白斋稿》、《蚓窟集》、《白沙子》、《易居堂集》和《梨园按试乐府新声》。(1936年4月2日《申报》)

4月1日 致丁英桂书。谓：“《寇忠愍集》办法详记在毛样封面，请酌定见复。”又告《沈氏三先生集》分册要求，“此书可即制版。所有宋讳，乞属校员照录一

表,备撰后跋之用。”(《全集》第1卷,第75页)

4月4日 赴国际饭店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9次会议。讨论上届同人福利事项用款及乙种特别公积支配案。(《董事会记录簿》)

4月5日 傅斯年致先生书,对《衲史》二书版本选用提出修正建议。谓:“《史记》所用之本,其半为王本,其半为王本之祖本。《史记》之善本不少,先生所以独选此者,意者以其兼备《集解》、《索隐》、《正义》耶?然王本流传尚多,其局刻翻本尤为普及。祖本纵有一家之长,轮廓究非异制。易以他本,或亦一法。若虑不能兼备三注,斯年则以为或无兼备三注之必要。盖《正义》晚出,本无关弘旨也。忆一日于某君座,风询赵万里君云:‘宋人合注疏而刊之,而不辨注疏所据非一本,即不能不改字。而改字即失原来面目。卢抱经、段懋堂慨乎其言之矣。《史记》三注皆分别流传,南宋末合刊者,毋亦重蹈此失欤?’赵君以为正有此失,昔年彼亦曾校出若干条(未以见示)。果此情不虚,或者《百衲本》中不收三注兼备者,未始非一善法。闻《楹书隅录》所著录两宋本之一在去冬出于北平书肆,沅叔先生据校一卷(《司马相如传》),胜处甚多。此书现归上海中央银行陈君。果先生以为可用,或可一物色之也。”“《明史》无殿本以外之刊本,故百衲本仅附摺遗,然四库本系(殿本)刊行后更修改者。百衲本既以补正殿本为宗旨,似不妨于《明史》舍殿本而用四库本,俾已有殿本者不有重复之累,而别得一秘本。”又谓:“闻《四部丛刊·四编》或不复付印,极觉可惜。营业自以销路为前提。然如此事业,能勉为之,则勉为之。望先生更力排困难,行强不息也!年来斯年有一微意,以为北平各国立机关藏有善本者,不妨各出其所藏,成一丛书,分集付刊。先自有实用、存未流传之材料者始,其纯粹关系版本问题者,可待将来社会中购买力稍纾时。书式如《四部丛刊》,以保原来面目,且可定价低廉。(《续古逸丛书》式不适用。)至于各机关之分配,可如下表:

故宫	60%	北平图书馆	25%
北大	7%	历史语言研究所	8%

如选择时宗旨不在玩赏,而在流传材料,不多注意版本,而多注意实用,销路当可超过续《四部丛刊》之上。兼以公家所藏,名声较大,故宫之菁华(观海堂所藏包括在内)、北平图书馆之秘籍,未尝不可号召,在日本及西土尤动听闻。此事就事业论,就生意经论,皆有意思。果此事有先生与子民师之提倡,斯年自当效奔走之劳。至于各处之出其所藏,斯年可保其必成也。”(《全集》第3卷,第269页)

4月7日 致莫伯骥书。谓:“前承惠假《白沙子集》,顷已印成。谨将原书缴上。另呈新印本十部。统祈察入。后跋一通,所言不知当否,并求教正为幸。命书司马温公读书法,迟迟未报,惭愧万分。兹亦写就,已付装池,改日另寄。涂鸦塞责,不值方家一晒也。善本日希,价尤昂贵,不知邺架又增得几许琳琅?翘企无似。

去冬敝馆新印宋刻《太平御览》，想邀盼睐，并乞品评。”（《全集》第3卷，第14页）

**4月9日** 致马衡书。谓：“前承面告，拟以贵院珍藏之《石渠宝笈》、《秘殿珠林》全书与《切韵》、《山海经》同时印行，增光铅槧，曷胜欣幸。嗣经贵院沪库检齐各书，当嘱馆员前往查明页数。据称《石渠宝笈》计壹万九千六百八十九页，《秘殿珠林》计壹千六百三十九页，卷帙过繁，成本綦重。就令减少页数，定价仍属高昂，不易馆售。踌躇至再，只得暂从缓议。至《切韵》、《山海经》两书另由敝馆拟具约稿，径行函达。但查元写《山海经》四册第一、二册照片已蒙掷寄，其第三、四册据贵院驻沪办事处欧阳科长声称照片亦经续寄北平，仍乞饬检赐寄。《切韵》原片比原书为小，似稍失真。将来拟借原本就前照《四库全书》工场重照。合先陈明，尚祈转致驻沪办事处与敝馆职员接洽为荷。”（《全集》第1卷，第167页）

**4月13日** 将4月5日傅斯年来信批送王云五、李拔可。天头先生批注：“《明史》苦无善本。北平图书馆四库本如叶数不增多，能照从前借照《衲史》不索重酬，即采用傅氏之说，何如？祈核示。”王云五批注：“鄙意如四库本与殿本无更动，仍以用殿本为便。因商借费时，且必不能免酬也。尊意如何？云。”（《全集》第3卷，第271页）

**同日** 复傅斯年书。谓：“得本月五日手书，备承训诲，不胜感荷。蒙示衲本《迁史》可改别本。选用之初，黄善夫本仅得半部，不得已用王本配入。原拟首先印行，急速摄照，嗣以终有欠缺，故改出班书。其后敝同年傅沅叔得有南宋监本，允以相假，以既经照成，弃之可惜。同时又闻日本藏家有黄本可以配全。展转踪迹，竟乃得之。今为全部宋刻，仅以王刻配补数叶耳。黄善夫为建阳坊贾，其书却不逮监本。然王氏复刻又不如此远甚。王书盛行，得此亦足资纠正。现拟先出大本，照原式印行，再用以缩印，配入《衲史》。知注附陈，兼谢盛意。《明史·本纪》前闻故宫有写本，与殿本稍有异同。曾商借印，坚拒不许。四库本别无更动，出书期迫，亦拟不再变易，尚祈鉴督。至《丛刊》预备续出之书，已影存底片不少，当不至遽行中辍。然三编完毕之后，恐因赶印《衲史》，不能即行续出。元济囿于管蠡，自不免偏重板本，以后当将无关实用而又非罕见者稍加删节。稍迟当将照存底片编一清目，寄呈鉴定，指我南针。国立机关所藏善本流通行世极所欣愿。惟故宫及北平图书馆索酬较重（前在日本图书寮、内阁文库、静嘉堂文库等处借书，印成之后仅送书十数部耳），同人为营业计，以是不免趑趄。贵所藏本倘蒙慨假，为之先导，感荷无既。书目编成，尚祈示阅，尤深企盼。”（同上引书，第271页）

**4月22日** 赴白利南路（今长宁路）中央研究院出席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图书馆于5月1日正式成立案、关于征集书籍方法案等要案。蔡元培董事长提出“决定市图书馆馆长人选以便提请市府委任案”动议。

(会议签到抄件,《上海研究资料续集》,第425页)

4月30日 复宋绳孙书。谓:“去夏旅游贵省,瞻华访碑,勾留旬日,乃奉候不值,怅何如之。近得四月一日手书,备承谦注,曷胜感荷。并知令堂太夫人于去岁弃养,令叔亦已捐馆。道远不闻消息,未及奠慰,尤为抱歉。令祖(按,戊戌维新人士宋伯鲁)手纂诸书至为宏富,承属转付商务印书馆以全稿授槧,公之当世。具见仁孝绳武之意,至为钦佩。弟忝附契末,责在后死,极应遵办,惟忆十余年前,曾印行《戊戌六君子集》,海桑而还,时移世易,此类著作即不甚畅销。今辞职将近十载,仅任董事名义,其总经理则为王君云五。昨与商之,以近来印刷甚繁,未能接受。以是有负雅命,实深愧悚。然鸿宝珍秘,藏之名山,久而必传,终不没千秋盛业也。”(《全集》第2卷,第230页)

是月 校阅《宋史》、《罪惟录》、《复古编》、《翠微南征录》、《诗集传》、《刘子新论》、《洛阳伽蓝记》、《寇忠愍公诗集》等书。(1936年4月4日、8日、10日、14日、20日、21日、22日、28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75—76页)

是月 撰《续古逸丛书》之四十四《残宋本中庸说三卷》跋。云:“日本涩江全善《经籍访古志》有宋槧《中庸说》六卷,藏普门院。余求之有年,不知其所在。岁戊辰东渡,故人内藤湖南语余,院在京都东福寺。既睹其书,已佚后半,请于寺僧,摄影携归,才四十叶耳。曩读《朱文公集》,谓公以佛语释儒书,驳斥是书者,殆及万言。其徵引原文均合,盖此即朱子所见之本。公之为学,于喜怒哀乐未发之前,求其内心有得勿止,更求其发而中节之用,其途径与朱子容有不同。孰是孰非,非余所敢议。余独痛夫儒释之辨,盛于当日,公之学说,为朱子所抨击,致湮没而不彰。是书亦自宋迄今,无复刊行。余既得诸海外,因覆印以饷今之学者,且冀其因有异同,而得并存焉,则幸甚矣!”(《汇编》,第930—931页)《四部丛刊三编》经部《中庸说》跋同。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忠愍公诗集》。(同上引书,第964页)

5月4日 致朱希祖书,告以购得明刊胡震亨《赤城山人稿》残本一册。又谓朱桂卿先生孙女宗桓来沪求援,其夫赴美留学不归,“宗桓与贤伉俪谊属至戚,用敢渎陈。至如何援手,无从弟之赘陈也。”(信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应邀加入上海基督徒耆年同乐会,付会费1元。介绍人赵熙民。该同乐会会长高凤池。(上海基督徒耆年同乐会会员登记表及收据原件)

5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请托杭或平(又宁)分馆查《胡曾咏史诗》、《谭津文集》、《沈氏三先生集》、《眉庵》、《北郭》、《静居》等集缺页缺字,为日已久。如尚无复音,请托总处催问。《宋史》盼已照完。”(《全集》第1卷,第77页)

同日 致马衡书。谓:“元人邵亨贞撰有《蚁术诗选》、《词选》,《四库总目》称已

不传。阮文达曾以写本进呈，世极罕见。敝处得明刊本《蚁术诗选》，甚为完善。已据印入《四部丛刊三编》。惟《词选》缺如。查是书已编入《宛委别藏》，甚思借印，俾成完璧，邵氏著述得以传布于世。倘荷慨允，至为欣幸。即祈转属管理沪库诸君子便中检出，敝处当遣员工就库旁旧厂拍照，同时即将唐写《集韵》重影。统祈裁示。”（同上引书，第167页）

**5月6日** 复浙江省教育厅厅长许绍棣书：“奉本月二日公函并附件谨悉贵署拟举行本省文献展览会，以元济为设计委员。自惭谫陋，且远居省外，不敢膺此重任。惟管蠡所及，仍当上陈，藉襄盛举。”（原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5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蜀中之行约在二十日前后。《丛刊》四期书拟在此旬日之内尽量赶办，请即为筹画。可否即将《衲史》停止？凡应有商榷者，均在此旬日内能办多少最好，其无可如何者，则留待归后再办。约六月十五日前可返沪。宁、平查书事请速办。《图画考》请速抄。”（《全集》第1卷，第77页）

**5月8日** 复傅增湘书。谓：“黄善夫本《史记》先印大板，不久即须开印。”“此书前借邨架藏本，补照‘河渠书’一卷、‘列传’第四十一至四十五共五卷。当时尚未访得日本之其他半部，不欲以残本印大板，故所照为六开式。现在必须重照，仍乞慨假，俾成全璧。又日本续照之半部，中有抄配数叶，写手粗劣，拟用王本影补。馆中所藏非初印。如在此访求不得，亦拟乞出所藏补照。先此陈请，伏祈鉴允为幸。《大典》本《水经注》久已印成，所以迟迟未发行者，欲得我兄一跋以张之。不知尚能赐撰否？”（《全集》第3卷，第408页）

**同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谓：“因闻得胡孝辕先生《赤城山人稿》残本三卷，多涉本邑掌故。向谓此书盖已亡佚，不谓天壤间尚有残存数卷，为先生所得，实可庆贺。”另告姨甥女朱宗桓“无人管束”、“潦倒如此，终非成不了之局。欲加援助，终觉束手无策。”（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5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沈氏三先生集》只能照所分卷订八本。此外各书无可缩减矣。续成后跋四通，原稿呈上。另有两种可不撰跋。毛样六种送还。详列回单簿，乞瞥入。四期书有不易制版者，请从速着手。《续古逸丛书》查已照成备用者，有《李贺歌诗编》七十八页、《河岳英灵集》七十五页、《唐柳先生外集》四十四页。此已见于《丛刊》初编，不知板本有无异同？又《历代地理指掌图》五十页，恐不易做。《张氏集注百将传》一六七页，又《谢宣城集》，敝处无可查。统祈打示毛样。”（《全集》第1卷，第77页）

**5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上《中庸说》传真清样四十一页，请即制版。先照原式（行线应修好）列入《续古逸丛书》，赶于月内出版。发行则尚有一月。发售时期其余各书（已成四种，除《水经注》外可先订）亦速预备。因欲凑成五十种。



宋刻小种实不易得也。”(同上引书,第78页)

**5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阅拟印《续古逸丛书》各样张,兹先交还《河岳》、《柳外》二种。又《孟子传》一种,决先印入《丛刊》三编(不再更动)。请即将送出难制版之丙种数十页先行发下,酌加描朱。其余从速付照打样。”(同上引书,第78页)

**同日** 复浙江省教育厅书:“奉本月九日公函,谨悉本省文献展览会定于本月廿四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元济因有四川之行,即日首涂,不克与会,甚为歉疚,尚祈鉴宥。”(原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5月18日** 汪诒年致先生书,请为诸友赠汪康年诗笺题词。同月23日,先生送还诗笺,题诗曰:

昔者拿破仑,慷慨留名言。

区区毛锥子,乃胜五千军。(原件及批注)

**5月1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0次会议。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来信谓法国委员李荣病逝,已改选法工部局督学高博爱担任,提请董事会议决。又讨论“一·二八”后失业旧职工要求复业事。(《董事会记录簿》)

**5月24日** 复重修天一阁委员会书,捐款10元。(1936年5月20日重修天一阁委员会函及批注原件)

**5月27日** 用公司回单簿退回无锡杨令菲女士书法及手工模型展览会门券五张。(吴铁城、潘公展、杜月笙等联名致先生函及批注原件)

**5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孟子传》毛样一本,校记二页,《班马字类》附补遗(书签、书根此三字均不可缺)校、毛样两本,又《水经注》、《中庸说》跋样均缴上。又送去宋本《史记》毛样全部,备查校《字类》之用。余书均记入回单簿中,请察收。尚有《罪惟录》十三册及《刘子新论》在此,午后或明日可送还。弟入蜀定明晚启程。”(《全集》第1卷,第81页)

**5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翠微南征录》校记、《孟子传》校记,不及详阅。先送还。又有跋文数通须在船上复校,将来托汉口分馆寄还。孙伯恒兄信并补照《北郭集》后跋胶纸,并补诗三首,一并呈上,即乞察收为荷。”(同上引书)

**同日** 晚,偕高梦旦、李拔可登轮赴蜀。张树年记云:“三位尊长于5月29日登轮溯江而上,在宜昌换乘民生公司的‘民权’轮,饱览三峡风光。可惜当时未作任何记述。约6月初抵达重庆。”(《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9页)

**5月31日** 中国女子书画会闭幕(29日开幕)。先生与叶恭绰、夏敬观、潘序伦、朱竹坪、张善孖、张聿光等曾往参观,“无不赞誉诸女作家出品之丰伟精富,著有惊人之记录。”(1936年6月1日《申报》)

是月 校阅《史记》、《吾汶稿》、《中庸说》、《孟子传》、《墨庄漫录》、《水经注》、《翠微南征录》、《谭津文集》、《编年通载》、《蚁术诗选词选》等书。(1936年5月8日、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5日、27日、2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77—8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为政忠告》。云:“此为元臣张养浩所撰。《元史》本传称养浩为堂邑令,毁淫祠,罢旧盗,朔望参真李虎党于法,擢监察御史,疏时政,言切直,为当国者所不容。英宗立,命参议中书省事,又谏帝以崇德虑远为法,以喜奢乐近为戒,洵乎元之名臣也。”“其书非一时所成,刊有先后,故款式亦有异同,然均为元代所刻。旧为莆田郭尚先所藏,郭氏有跋,极重其书。清道光中尝摹写全部,畀历城尹济源刊行,板印极精。”然亦有误字、脱字(列举数例)。“此为知书者所亲书,犹不免于讹夺,则凡成于钞胥者,更可知矣。语云:‘书贵初刻’,岂不信欤?”(《汇编》,第941—942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墨庄漫录》。云:“是书为小说家言。著者后跋,历举宋人说部四十余家,谓‘凡寓言寄意,皆不敢载,必闻之审传之的者,方录考其大旨,一以劝善惩恶为归。’宋《艺文志》及晁、陈二《志》均未著录,《四库总目》谓当时犹未盛传,故至今祇有一《稗海》刊本。是为明人旧抄原本,为俞守约所藏,先后经唐六如、文衡山勘定。余尝得劳季言校本,其所据一为钱遵王十二行二十四字本,一为高瑞南十行二十字本,凡所异同,悉逐录于《稗海》本上。其一、二、三卷且经鲍以文重勘,惜仅存前七卷。余取校是本,惟钱本大半相合,然颇有阙佚,而《稗海》尤多。”“书经三写,乌焉成马。此为传钞之本,唐曰‘鲁鱼甚多’,文曰‘差谬不少’,诚难讳言。高、钱、鲍、劳诸子,素以校勘著称,较短絮长,足供探讨,即《稗海》亦不无可采。因并摘录所校附后,以为读者考镜之资。”(同上引书,第952—95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吾汶稿》。云:“右稿宋王炎撰。炎午生当宋季,身婴亡国之痛,以忠孝自励。”“炎午以生祭文文山得名。文山之死,固无与于炎午之祭。余读其文,而因之重有感者:古今来杀身成仁之士,其所谓扶植纲常者,犹是表见之名,而实则深恫夫社会重心一有移易,回环震荡,将无已时;生灵涂炭,其祸有数年或数十年而不息者。惨毒之象,不忍睹视,故以一死殉之,将以警惕其国人,使知为无上哀痛之事。而必谓其欲以一身系一姓之兴亡,报故君之知遇,抑犹浅之乎视文山与夫凡为文山者也。呜呼!文山不朽,而炎午亦附骥尾而名益彰矣!”(同上引书,第969—970页)

是月 跋《复古编》、《图画考》、《沈氏三先生文集》、《翠微南征录》和《蚁术诗选词选》(《四部丛刊三编》)。(同上引书,第932、949、967、968、971页)

是月 撰《张蟾芬先生诔文》。序云:“岁维丙子四月,张君蟾芬以疾卒于家。

溯自宣统纪元，与君共事于商务印书馆垂二十年，时得奉手。迨余辞馆改任董事后，始晤言稍疏，而不竟旧雨晨星又弱一个也。乌乎！大梦先觉，浮生若何？缅君行谊，感沧实多。爰制短诔，以当挽歌。”（张石麟等辑《张蟾芬先生哀挽录》）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四十四种《残宋本中庸说三卷》出版。（原书）《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十五《诗集传》出版。（原书）

6月8日 游重庆南温泉并留影。照片题辞云：“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偕倪纲贤、杨竹樵、高梦旦、李拔可同游重庆之南温泉，荡舟于花滩溪之飞泉下。竹樵为余等摄影，右立者纲贤、次拔可、次梦旦，余居末。海盐张元济识。”（原件）《同舟》第4卷第10期刊登先生等在重庆南温泉所摄照片四幅。（原刊）

△ 商务重庆分馆欢迎先生等莅渝并合影。（《同舟》第4卷，第11期）

6月11日 乘飞机自重庆抵成都，寓于商务成都分馆。张树年记云：“当时成渝之间，有中航公司班机，每天飞行，票价单程为90元，来回票为160元。商务印书馆成都分馆在事先提供的一份交通、旅馆状况的调查中建议乘坐飞机为宜。这是父亲生平唯一一次乘坐飞机。”王辰科同年尹昌龄“得悉父亲莅蓉，亲自到机场相迎，见面时行下跪礼。后来父亲对我说这是古礼。”（《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59页）

同日 晚，川军陈国栋将军于其家宴请先生等一行。（据商务成都分馆所拟先生在蜀见客名单原件）

6月12日 拜客。先后访见开明书店经理华翰卿、菁华书局经理傅寿民、商务股东沈宗元、王辰科同年曾鉴（焕如）、尹昌龄等。（同上）先生7月29日致曾鉴书谓：“入蜀漫游，重寻旧雨，适以体候违和，乃蒙扶病出见，深相慰劳，喜与歉并。濒行拜惠新修《华阳县志》，又承世兄枉送，足见老友情重。”（《全集》第3卷，第427页）

同日 赴四川大学参观。晤该校秘书郑颖孙，教授庞俊等。晚，周道刚将军邀先生等在明辉春晚宴，晤教育界、商界和政界人士。（据商务成都分馆所拟先生在蜀见客名单原件）

6月13日 游乐山。访赵熙（尧生）于乌尤寺，晤陈衍（石遗）、林思进（山腴）。又遇四川大学文学院院长杨宗翰及该寺住持崇正等。（同上，1936年7月17日致傅增湘书）

据陪同先生等游峨眉的商务成都分馆职员张屏翰回忆：“游峨眉时，道经乐山，薄暮将登乌尤寺，访老友赵尧生。盖在上海时已先约定。屏翰以乌尤寺须涉水登山，天暮不便，愿为侍从。不许。拔老以赵尧生书家兼诗人，亦拟同上乌尤，未得先生同意。拔老游乐山诗中有‘夜半失却乌尤寺’句，盖不无有耿耿也。翌日清晨，我方起床，即见先生回寓，询以既晤老友，何不多留？先生说，同属古稀高龄，犹能一面，已属生平幸事。事后，翰游乌尤寺，询住持傅度上人当时会晤情形。据云，僮仆伺候于渡口，用

蚂蚁报方法，一声报告驾到，尧生袍挂肃立于寺之大门口，携手同登大雄宝殿。二老双双行跪拜礼，畅谈至夜午。翰始知当时不准我随侍的原因，恐少所见而多所怪焉。其笃于故交有如此者。”(《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下册，上海图书馆藏)赵熙后撰《菊生同年见访尔雅台喜记》七律：“舍人台角俯云根，忽报花宫客款门。一雨新晴送蝉子，参天浓绿养龙孙。德星传语前宵到(石遗方在乌尤)，翰苑齐年几辈存。公自大名天上月，偶经延阁照山尊。”(《青鹤》1936年9月16日)又有《丙子四月乌尤寺胜集特记梦痕》组诗，其一即记与先生等会集事。诗云：“日远长安望紫宸，平生惟有孝章亲。自今雅话乌尤寺，海内名山会故人。”注云：“石遗老人、张菊生同年、林山公均来会”。(唐振常提供)

**6月14日** 游峨眉山。寓伏虎寺。登山至万年寺而止。(1936年7月17日致傅增湘书，《全集》第3卷，第409页)张屏翰回忆：“一九三六年先生偕拔可、梦旦二老游四川，屏翰追随拔履，由成都取道乐山，同登峨眉。游兴正浓，午刻止于中峰寺，仅登峨眉中部。饭后即命言旋。拔老等均讯以既从远道而来，何不一登绝顶？先生说，我们要留有余地步，何必登峰造极？”(《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下册，上海图书馆藏)

**6月17日** 在成都访严式海(谷孙)，观其贲园藏书。(据商务成都分馆所拟先生在蜀见客名单原件)

**同日** 章衣萍代李明灏来访，约往军分校参观。(同上)

**6月18日** 偕高梦旦、李拔可往成都军分校参观，并与部分学员合影。(同上，合影刊于《同舟》第4卷，第11期)

**同日** 罗家伦致先生书，贺先生七十寿辰，又汇来归还先生当年垫款1000元。(《全集》第2卷，第477页)

**6月19日** 离成都飞抵重庆。尹昌龄于成都机场送行，并介绍川军将军余中英与先生相见。(据商务成都分馆所拟先生在蜀见客名单原件)

**6月20日** 赴民生公司访卢作孚。未遇。其总务处经理宋师度衔卢之命，邀游北碚。(同上)张树年记云：“当时商务印行古籍，需用大批国产纸张。四川产纸，但运输困难。此次访卢，托民生公司调查川纸质量、规格、售价等情况，并拟借民生公司运输之便，解决川纸东运之事。回沪后，父亲于8月22日致卢作孚书，可以说明。”(《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62页)

**6月21日** 离重庆登民俗轮返沪。27日抵沪。(同上引书，第162页)

**6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三期通告尚须改动，排样乞即发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81页)

**同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前月偕友人赴四川，登峨嵋山，至本月二十七日

始返沪。展诵六月十三日片示，又十六日惠函，始悉内野皎亭先生之书未能保藏于其家，甚为惋惜。辱承指示，属为选购，并蒙开示贵邦文及欧文通讯地址，并编定书名番号，适弟远行，失此机会，有负盛意，并劳先生盼望……宋刊《宛陵集》一书未知为何人所得？标价几何？便中乞示悉为幸。”“《北碕诗集》、《济生拔萃》中四种照片均已收到，容另复。”（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蔡元培、胡适、王云五联名发出《征集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启》，分寄先生友人，请撰写有价值之论文，集为纪念册，作为贺先生七十生日寿礼。（《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第1页）启事系王云五拟稿，胡适加以增删。1936年5月25日胡适致王云五书，即专谈此事。信曰：“菊生先生七十纪念册征文事，我很赞成。只怕期限太促，不容易得精心结构之文，鄙意以为应以明年九月为期，为他七十整寿时的献寿品。”“启事拟删几句，乞斟酌。”“征文作者范围，似为较慎重为佳。启事我愿意列名。尊函说以四五十人为限，似嫌太多。先生所拟两层资格，似甚好。如孟心史、傅纬平，皆老辈中可邀加入者。梦旦、拔可两公知道商务历史最熟，拟名单时，他们的意见最有用。”（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1册，第318页）

**是月** 上海《青鹤》杂志开始连载先生《百衲本二十四史跋文》。至1937年2月止，共刊登跋文18篇。（原刊）

**7月2日** 赴上海市图书馆出席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有关图书馆规划五种、1935年度经费支出及1936年度预算等案。蔡元培、王云五、丁福保、潘公展、洪逵等出席。（记录稿油印件）

**7月3日** 致长泽规矩也书。谓：“昨接樽井照相师六月十五日来函，并寄到《北碕诗集》照片壹百玖拾陆叶，《济生拔萃》中书四种，计柒拾肆叶，均照收无误。申请书合计共为壹百零捌圆，应付半数，计日金伍拾肆圆，购就上海银行汇票一纸，附请察收转交。前恳转向图书寮借景宋刊《集韵》、宋刊《游宦纪闻》、元刊残本《类编花果卉木全芳备祖》前后集等书，想蒙商借就绪，并仍委托樽井君接续摄照矣。”（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7月9日** 复罗家伦书。谓：“蜀游归后肃上寸函，计荷瞥及。一昨上海银行又交来千元汇票，云是尊处属汇者。先生必欲见贻，不敢坚却，只得拜领，谢谢。唯乞以此为止，嗣后勿再相贻，至恳至祷。岫庐先生为弟七十岁征文纪念，闻之甚为惭愧。昨已面请停罢，不敢有劳大笔，以重不德。”（《全集》第2卷，第477页）

**同日** 复莫伯骥书。谓：“尊恙已占康复否？比来天气常热近百度，粤中何如，尚祈善为颐摄，以慰遥念。弟于清和左右曾有蜀道之行。水驿山程延滞，逾月归抵沪寓，又复人事纷然。承询委印书目，已向敝馆主管部份查催。据云迭于六月二十

四日、七月二日致函台端奉商。每目编号码之处一俟决定,即可赶印完成,尚希清暇径示遵办为幸。”(《全集》第3卷,第14页)先生将莫5月24日来信批注转王云五,谓:“莫君天一托印藏书目,何以如此迟延?未知原约有无期限?敬乞查明见示。再有若干时日可以完成?并示。”(同上引书,第14页)

**7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呈上《班马字类》,请补查《史》、《汉》各字,并抄校记,务祈速办。能于一二日完成否?又《罪惟录》除抽出八十余叶,请迅速赶印。印就即装毛样连同底本发下。其余八十余叶亦乞佐兄从速校定。校后即请《丛刊》四期各书每种撰一提要,字数由八十至一百为度,不宜过详,只须撮要,随成随发下。”(《全集》第1卷,第82页)

**同日** 翁文灏致先生书。谓:“前以《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邮奉左右,敬求赐以校勘,并附笺声明请于七月十五日以前仍将原书寄还,度蒙察及。现在约期已届,丹黄斟校,计早蒇事,祇希台端即日将原书仍寄弟处,所有校订意见并望详示,至深感荷。此书系未定之稿,未便流传外间。汇集各方意见,重行删泐,早日付刊,尤为急务。”(《全集》第3卷,第61页)

**7月16日** 致丁英桂书,告《罪惟录》毛样校印事。谓:“此数册前均看过,中有若干页并无新更动之处,何以不早制版?致有临渴掘井之虑,甚为焦灼。又分卷前后搬动,并将各页抽出,已印之书其中卷号、叶号甚不放心,务祈将改定之目录(尊处想有抄录之本)详细复检一过。万一有误,及此改图尚来得及。若再迟若干日方有觉察,则七月底出书之期又须更改,于公司名誉大有损碍矣。校例急欲看定,请催佐翁速即撰拟。弟赴蜀前即已切托,至今未成。盼望至渴。展期已过半月,诸事宜上赶,切勿耽误。至属至属。”(《全集》第1卷,第82页)

**7月17日** 复傅增湘书。谓:“《四库珍本》之蜀贤著述计二十二种,凡一百七十一册,久已印成。且用江西连史纸,以弟未问及,束之高阁。奉示追寻,顷始检出。当时属多印数部,不意厂员疏忽,只印成二部。此时只能奉赠一部。已属装箱运至北平分馆转呈,敬祈莞纳。余存一部,即以藏诸东方图书馆矣。”又告蜀中之游概况。(《全集》第3卷,第409页)

**7月18日** 致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学部书:“顷由邮局递到贵部景印古写本《文选集注》第五、六集,合共两函。远承嘉贶,谨当什袭珍藏,永志厚意。”回赠影印《永乐大典本水经注》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7月19日** 复翁文灏书。谓:“托叔翁声明,过本月方有暇。叔翁交来所校一部,属互校,先送高君覆阅。高病剧,尚留医院,一时亦无从索还。付刊期可否展缓一、二月?”(《全集》第3卷,第61页)

**7月21日** 致赵熙书。谓:“访胜乌尤,重亲雅教。多年契阔,一旦倾襟,喜何

如之。入峨嵋时天气加热，济胜无具，故只及腰足，未跻其顶，虽不为尽兴，已云快意。”寄赠《横浦文集》一部及《衲史后跋》一册。（《全集》第2卷，第530页）

7月23日 高梦旦在沪病逝，终年68岁。（1936年7月26日《申报》）

7月25日 致严式海书。谓：“前者漫游贵省，得挹清芬，备承款洽，并拜观龙威，宛委之藏，饱增眼福，感幸无似。归后当暑，人事间之，以致久稽笺敬，至为悚歉。曾先托成都敝分馆，以先著《横浦文集》、《词林纪事》各一帙贲呈，藉求鉴教，想已察入矣。庚伏初临，炎曦方炽，緬维琴书缮性，道履胜常，定符远颂。弟别后即自渝返沪，贱体粗安。追忆前游，仰怀雅意，转觉此行匆匆，未能尽兴，尚祈撰著余暇，时惠教言，是所企祷。”（《全集》第2卷，第5页）

7月26日 赴万国殡仪馆吊唁高梦旦。送《挽高梦旦》联：

不药为中医，受尽酸辛，底事体肤付和缓；

万难是行路，愧疏调护，空余涕泪望岷峨。余于民国<sup>①</sup>年偕梦旦、拔可同游蜀中。梦旦以有心脏病，登峨嵋仅及半，归至汉口即病。川沪医院院医诊断摸胡，究不知为何病，旋即逝世。（手稿）

蔡元培日记记：“午后一时，梦旦大殓，往万国殡仪馆吊之。家属广告称：膊仅及挽幛、挽联、花圈、烛、锭，概不敢领。故我无所备。今日往，则菊生、云五均有联，而壁上亦有挽幛数幅云。”（《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483页）

7月2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1次会议。讨论事项：（一）续拨3万元救济失业旧职工案。（二）先生提议云：“今年本公司很不幸，张蟾芬先生去世不久，高梦旦先生又复逝世，今天开会已不能来，深为恻悼。”“高梦旦先生服务公司三十余年，勋犹卓著。此次在病中犹以公司之事为念。遽尔逝世，实为公司极大之损失。元济经与王云五、李拔可、夏筱芳诸君商量，拟为梦旦先生办一纪念而与社会有关之事，略表崇报之意，未知诸位之意如何。”王云五提议于乙种特别公积项提拨1万元作为纪念基金，以其年息为支付奖励之用，奖励研究学术方面为范围。议决提拨数目不限定，以所得年息1000元为标准，由总管理处拟具详细办法再提交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记录簿》）

7月29日 致尹昌龄书。谓：“多年旧雨，重话巴山，叙别言情，为乐无艺。惜匆匆未得久留，枉驾机场，握手言别，天涯回首，怅望弥增。归后以人事错杂，致稽笺敬，弥用歉然。炎暑溽蒸，比维履候清和，潭居安燕，定如所颂。弟飞抵渝城，乘轮还沪。去时颇乐，归来转觉甚苦。幸顽躯粗适，足慰廛怀。所恨同行高梦旦君中途感冒，抵沪后竟一病不起，至深惋悼。承嘱代筹设立铅印工厂计划以是延迟。兹

<sup>①</sup> 手稿原留空格，应为“二十五”。——编著者

已分别查估,所有运费抵到重庆为止,以上水陆运道如何,此间不详,未克列入。另附清单,敬祈督核。兹托成都敝分馆贲上先著《横浦文集》一部,又《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及拙作《衲史后跋》一册,奉求鉴教,即祈赐督。蜀吴交通日益便利,并乞频惠德音,是所企禱。”(《全集》第1卷,第289页)

7月31日 上午,张耀曾来访,赠其曾祖张仁《静山先生集》二册。(张耀曾《求不是斋日记》,《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29页)

是月 校阅《罪惟录》、《班马字类》、《东山国语》等书。(1936年7月8日、16日、2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81—8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张状元孟子传》。云:“余为涵芬楼收得张金吾所辑《治经堂续经解》,获睹先文忠公所著《孟子传》,存二十九卷,与《四库》著录同。阙《尽心》上下篇,妄思搜访,冀成完璧,始为流通。不幸毁于闸北之难,耿耿不能忘。先是得《中庸说》,残本于东瀛,知苏州滂喜斋潘氏藏是书宋刊本,欲并摄影覆印,请于吾友博山,慨然许诺。所存亦二十九卷,盖此为人间子遗祖本矣。”(《汇编》,第931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太宗皇帝实录》。云:“是为南宋馆阁写本。宋讳避至‘筠’字,钱竹汀定为理宗朝重录之书。存者仅二十卷”,“皆宋写原本,卷末有书写人初对、覆对姓名,有涂改补注转互之字。丹黄遗迹,粲焉具存。”“曾勉士、缪筱珊尝求之而不得,今归余插架,不敢自秘,因从吾友瞿良士乞假所藏,并印行世。是书与李焘《通鉴长编》互有详略,与《宋史》亦必有异同,倘取以互校,证讹补阙,于读者当甚有裨也。”(同上引书,第934—935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罪惟录》。云:“海宁张君闾声,传录其乡贤查东山先生《罪惟录》既成,畀余数十巨册,曰:“是不可以不传。”余受而读之,复与刘君翰怡所藏东山手稿互校,知二本文无增损,卷目微异,则闾声所变更也。”“余恐其犹有未尽,以授何君柏丞。柏丞复举所见,与闾声商榷,更定次第,一如今本,共成一百有二卷。余惟东山之著是书,始于崇祯甲申,终于康熙壬子,原名《明书》,经庄氏史案,改易今名,深自晦匿,幸逃禁网。至乾隆时文字之狱又起,藏者惧罪,不忍投诸水火,取‘建鹵’、‘满兵’、‘北师’、‘东人’等字而涂易之,冀免于祸。今笔痕墨影之中,犹可徐返其朔。阅时既久,虫鼠为虐,大者或连篇累叶,首尾不完;小者亦零段散片,破碎华离。装工无识,妄相凑合,文义乖舛,不可卒读。反覆追寻,棼丝稍治,此不可谓非艺林幸事。且名贤遗墨,实为瑰宝,修饰点窜,尤具苦心。翰怡怱怱以原稿印行,顾卷叶淆乱,既经检理,文字残逸,闾声亦多有校补,既取原稿付印,更须摹补校文。姜君佐禹以二本雠对,历时半载,始克蒇事。佐禹语余,此盖东山重订未完之书。出狱以还,深惧覆辙,埋首数年,匆匆卒业。《自叙》暨他人分写之本,殆成于此时。”“要之东山冒死成书,为有明留三百年之信史,历劫无算,终免沈沦,正



不必以其所疏漏，而过为吹求。况张氏拾补，所以弥其缺憾者，尤非鲜也。”（同上引书，第938—939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新雕注胡曾咏史诗》。云：“此从宋本影写原书，先藏士礼居黄氏，继入琳琅书室胡氏，后为吾友顾鹤逸所得。卷首缺半叶，此为胡氏写本，疑在彼时，即已如是。今故人之墓久已宿草，且闻藏书多散，借瓶不得，书罢黯然！”（同上引书，第963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谭津文集》。全文如下：

世界大通，教宗互峙，理无独胜，事有相资。我国崇儒，儒宗孔子，孔子之言曰：“有教无类。”佛入中国殆二千年，涵濡浹洽，亦无远弗届。余不学佛，而深以排佛者为骄为隘。窃尝谓儒无不可佛，佛无不可儒。岂惟佛然，即凡同于佛而自外至者，亦无不然。余读沙门契嵩之文，而深喜其合于斯旨也。人既有所信仰，遇有起而非之者，自无不可发挥己见，以求其理之得伸。陈舜俞为契嵩撰《行业记》曰：“当是时，天下之士，学为古文，慕韩退之排佛而尊孔子。仲灵明儒释之道一贯，以抗其说，由是排者浸止。而后有好之甚者，则信乎其理之自有可伸者在也。”《四库总目》既录其书，而讥其恃气求胜，与儒相争，反覆强辩，援儒入墨，此诚不免囿于一孔之见，非今日之所宜言。因于是集印成之日，而为之辨正如右。海盐张元济。（同上引书，第965页）

**是月** 跋《四部丛刊三编·山谷琴趣外篇》。云：“《四库全书总目》录晁无咎词曰《琴趣外篇》，宋人中如欧阳修、黄庭坚、晁端礼，叶梦得四家词，皆有此名，并补之此集而五，殊为淆混。盖馆臣仅见毛氏所刊晁词，实则‘琴趣’为当时词之别名，曰‘某某词’者，亦可称曰‘某某琴趣’。今具书皆已复出，欧阳曰《醉翁琴趣》，黄曰《山谷琴趣》，二晁曰《闲斋》、曰《晁氏琴趣》，可证也。是为余六世祖寒坪公旧藏，卷端衬叶，钤有‘清绮斋书画记’小印。”（同上引书，第973页）

**是月** 跋《班马字类》、《独断》、《古今注》、《丞相魏公谭训》和《梨岳诗集》（《四部丛刊三编》）。（同上引书，第933、949、950、957、962页）

**是月** 《四部丛刊三编》第四期书32种、150册出版。书目如下：《诗集传》、《中庸说》、《张状元孟子传》、《复古编》、《班马字类》、《编年通载》、《太宗皇帝实录》、《元朝秘史》、《罪惟录》、《东山国语》、《洛阳伽蓝记》、《为政忠告》、《潜虚》、《图画考》、《独断》、《古今注》、《墨庄漫录》、《丞相魏公谭训》、《梨岳诗集》、《新雕注胡曾咏史诗》、《忠愍公诗集》、《谭津文集》、《沈氏三先生文集》、《颐堂先生文集》、《翠微南征录》、《吾汶稿》、《蚁术诗选词选》、《眉庵集》、《静居集》、《北郭集》、《山谷琴趣外篇》和《虚斋乐府》。全编74种、500册出齐。（1936年8月1日《申报》广告）

**8月2日** 致张树源书。谓：“致潘君信稿亦改好寄还，自可称弟，年纪相等不必过于谦，过谦反被人看轻也。侄孙八字欠水、木，吾侄取用‘淞’字，较为响亮。但澄清之子我曾为取此字用作乳名，房分尚近，单用重复，似有不宜。如即用作大名呼为‘庆淞’，稍觉妥当。至‘沐’字声既近哑，‘淋’字意义不佳，均不可用。其实此等毫无道理之事，汝乃相信，未免堕于迷途矣。汝弟于前月廿九日晚饭后上船，计期现已可到山矣。我甚好，可勿念。饮食起居格外谨慎为属。”（《全集》第2卷，第343页）

**8月4日** 复丁乃昌书。谓：“敝馆定货不能不格外慎重。从前承造各家，送样之时，具属合格，但后来总不免偷工减料。阁下前次送来试用之笔，弟认为合用，业已代为介绍，但阁下是否能亲自主持一切，务必始终如一，勿染他家恶习。此则不胜盼望者也。惠笔一枚，附呈价金三角，务乞察入。如不允收，只可将原笔奉璧。”（《全集》第1卷，第2页）

**8月7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寄呈樽井照相师影照工价款。又谓：“至借照图书寮之书，尚须与铃木重孝氏接洽。如有困难，即请作罢。”“再内野氏所藏残本《宛陵集》为文求堂所得，未知已售出否？售价几何？并祈见示为幸。”另寄赠新印《中庸说》一部，缩本《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铃木重孝、橘井清五郎书，托长泽规矩也分别转赠大本《中庸说》一部，缩本《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同上）

**同日** 致宇野哲人、诸桥辙次、日本宫内省图书寮书，托长泽规矩也分别转赠缩本《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同上）

**8月8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刊三编》四期书广告，因登报费太大，须大删，乞将前日送去所集后跋（尚有最后二种未列入，请检补）乞发还待用。甚盼。”（《全集》第1卷，第84页）

**同日** 致长尾楨太郎、松浦嘉三郎、荻野仲三郎书，分别寄赠《中庸说》原版、缩本各一部，《孟子传》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8月10日** 致冈根守坚书，寄赠《中庸说》两部、《孟子传》一部。（同上）

**同日** 致吉川幸次郎、服部宇之吉、泽村幸夫、狩野直喜书，分别寄赠《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同上）

**同日** 致林思进书。谓：“漫游西蜀，得奉清尘，并获陪宴郇厨，畅聆雅教，欣幸无似。归后以事，久稽笺敬，甚歉甚歉。暑阑入秋，惟襟宇冲和，清寂堂中，吟兴增胜，无任企颂。弟昔年尝印先文忠公《横浦文集》，谨呈清览，伏乞警存。还沪以来，贱躯粗适，惟同游高梦旦兄竟以病作古，实为败意。想阁下亦有同慨也。”（《全集》

第2卷,第454頁)

8月11日 致丁英桂書。制訂《新唐書》修行綫要則:“一、要有古意,務要与左右之綫相稱。二、不可成算盤珠式。三、不可成樹枝式。四、中間如有斷處,其斷頭務要有古意。五、与原有之綫相接處,不可露出相接之痕迹。六、版子如有斷痕,其斷處務与左右之綫齊一,勿稍高低。”(《全集》第1卷,第84頁)

8月14日 致翁文灝書。謂:“前月十九日肅復寸函,陳明委校《任公年譜長編》,未能依期卒業,請予展限,計蒙察及。前由陳叔翁送請高夢旦先生復閱各冊,不幸高君物故,未及閱讀,業經取回。曩与叔翁商定,擬即就所校一部附注管見,免致彼此重复,茲已竣事。叔翁檢校已極周至,元濟略有所見,亦各附記眉端,并記賤名以資识别。今交郵局掛号寄繳,敬祈察入。元濟愚見,竊思有所增減。其宜減者,凡非任公亲自与人往返之書札,編中所錄甚多,似宜加以刪節。又如保皇黨之海外營業,提倡暗殺,暨黨捐之出納,均非任公之所自为,如非必要,亦宜从略。又民國初年,朋好之商量歸國,对德宣戰時之改組內閣,所收文件殊嫌繁冗。至于文字之禁,在今当无其理,然不敢謂必无其事,似宜預为他日抽毀之防。外此有宜增者,如熊內閣之大政方針,改良司法之十事,整理幣制之草案,虽全集必已編載,然年譜分別單行,不見全集者讀時終觉有憾。此等重要文字似宜酌量增補。管蠡所及,是否有当,敬候卓裁。前承惠寄第十四号一部,擬留存敝處,慎重棄藏,异日遇有商討之事,可以随时查檢,想叔翁先已函達左右矣。”(《全集》第3卷,第61頁)

同日 致傅增湘書。謂:“昨晤授經兄,知兄有朝云之痛。暮年遭此,更難为怀。惟佳儿佳妇相奉承欢,家事不患无人操持。务望善自排遣,至禱,至盼。”“前乞惠假黃善夫《史記》殘本,現全書將次印完,候此結束,乞檢交孫伯恒兄寄下。又成化本《宋史》敝處所存兩部稍有殘缺,已開清單寄与伯恒兄,擬向尊處借補。此則不必借至上海,即在北平補照。因系縮小印樣,遞寄較易也。同作蜀游高君夢旦,歸后不及一月,遽尔徂逝,至可伤悼。想兄聞之亦为黯然。”(《全集》第3卷,第409—410頁)

8月22日 致卢作孚書。謂:“前日由上海貴分行交到夾江、洪雅兩縣出產紙張種類、數量及成本、售價總數一覽表各一份,均經閱悉。惟以未见紙樣,无从定其尺寸及價格之高低。茲另擬表式,附上拾份,仍祈转发產紙各屬,分別查填。并每種代覓制成原張未經裁切樣紙各兩紙寄下,俾資研究。琐琐屢讀,惶悚万分,惟事关采用國貨,想不见責也。原表兩叶,隨函附繳,并乞檢收。”(《全集》第1卷,第296頁)

**8月27日** 与丁榕等96人<sup>①</sup>联名发表《高梦旦先生追悼会启事》：“长乐高梦旦先生，抱经世之学，躬行实践，其生平心力尤尽瘁于教育文化事业。方清季丙申、丁酉间，海内名流与先生通声气者，争相引重，间亦发挥政见，不苟同，不立异，所有言论屡载于当日之《时务报》。嗣应浙江高等学堂总教习之聘，旋率浙江学生赴日本学习师范，即留为监督。中间尝因张南皮、张丰润、岑西林诸公之聘，或主报务，或任幕职，又充上海复旦大学监督，均未久即辞去。独于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长一席，慨然乐就。至今教科书之风行，与出版物之从事编纂，潮起云涌，使全国青年学生获先河之导者，先生与有力焉。”并告追悼大会时间、地点等。（1936年8月27日、9月5日《申报》）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明史考证摺逸》业已觅得，计十一本，王君九兄均经校过。讹字均经订正。或补，或改，或删，亦有不必动者，弟均已逐一注明。兹送去。乞察入。”“又《明史》已由拔翁向刘翰怡兄处借到，确系白纸初印，不日可以寄来，将来制版，亦可省却工夫不少。”（《全集》第1卷，第85页）

**8月29日** 致傅增湘书。谓：“黄善夫《史记》就缩照本放大可用，不必再借原书。前乞赐假‘河渠书’一卷，已托孙伯恒兄代陈作罢，知荷察及。《百衲本正史》需补照《宋史》十余卷，闻尊藏一部已售去，能为我向他处乞借否？日本内野氏所藏残宋本《梅宛陵集》为文求堂购去，又转售于故都文奎堂，想归邨架。有人欲得之，如能割爱，应缴何价？乞示知为幸。”（《全集》第3卷，第410页）

**8月31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送去宋本算书两本，系从潘君明训借到者（务必格外慎重，系受押，并未买到），乞即照原书大小照出，拟与苏州潘氏三种配合印入《续古逸丛书》中也。”<sup>②</sup> 并请从速，照成后即打样交下。”（《全集》第1卷，第85页）

**同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寄赠景宋残本《公羊单疏》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校阅《史记》、《明史考证摺逸》、《宋史》、《山海经》、《集韵》等书。（1936

① 96位发起人如下：丁榕、王世杰、王造时、王康生、王云五、孔士谔、方叔远、史久芸、伍光建、任心白、江伯训、朱少屏、朱元善、朱经农、朱颂盘、宋以忠、李伯嘉、李直士、李宜襄、李登辉、李圣五、李择一、汪有龄、汪治年、何炳松、吴东初、杜就田、沈叔玉、沈钧儒、沈頌敬、沈颢冕、林子有、林子忱、林洞省、林振彬、林语堂、林鼎章、周由廬、周辛伯、周越然、周颂九、周颀生、韦恣、韦傅卿、郁厚培、徐新六、徐寄廌、徐善祥、唐钺、马寅初、黄仲明、黄炎培、黄秋岳、黄葆戉、高子夔、高凤池、夏鹏、夏敬观、陈介、陈光甫、陈采六、陈敬第、张元济、张世鑿、庄俞、郭象、盛俊、陶孟和、梁和钧、梁鸿志、陆费逵、温宗尧、汤尔和、傅东华、傅运森、曾谔浦、叶景葵、杨端六、寿孝天、蔡元培、蔡公椿、蒋梦麟、蒋维乔、欧元怀、刘崇佑、刘湛恩、刘聪强、郑贞文、郑葆澐、郑礼明、潘光迥、钱智修、鲍庆林、颜任光、魏怀、罗家伦。（以姓氏笔划为序。繁体字）——编著者

② 此算书名《数学记遗》，后并未印入《续古逸丛书》。——编著者

年8月8日、12日、17日、20日、2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84—85页）

是月 撰《挽章太炎》联：

太炎先生自幼幼学，不屑仕进。方科举盛行时，从未涉足试院。此余闻之亡友夏穗卿者。清政不纲，先生昌言革命，《苏报》案起，被捕入狱。对簿公堂，余往旁听，见先生侃侃直陈，谏员噤不能声，而政府亦不敢兴大狱。今先生往矣。山高水长，遗风未泯。谨制楹语，用志哀思。

无意求官，问天下英雄能不入彀者有几辈；

以身试法，为我国言论力争自由之第一人。（抄稿）

是月 为《同舟》发刊四周年题辞：

乘长风破万里浪

《同舟》发刊四周年纪念（手迹。《同舟》第4卷，第12期）

9月1日 致丁英桂书，嘱将已照之《明史》与刘承幹藏本对校。“如有歧异，必须记出，预备制版时修正，以归一律。”（《全集》第1卷，第85页）

9月9日 致王云五书。谓：“大作两篇读过缴上。纪梦翁一篇<sup>①</sup>，读此文如见其人，可谓写真能手。答复翁氏所问一篇，第七节能否就劳工方面稍稍发挥。又本馆除‘一·二八’一年中，每年股东大会无不得有利息。可否附带一提？斟酌之。”（《全集》第1卷，第193页）<sup>②</sup>

同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谓：“此次赴北平，于故宫博物院发见胡孝辕先生《唐音统签》全部，自甲签至壬签一千卷，皆为诗；癸签三十三卷，为诗话。甲乙丙丁戊为刻本，己庚辛壬为康熙抄本，癸为刻本。其内容再当详告。各卷诗人小传较《全唐诗》为详，孝辕先生皆附有各家考证，《全唐诗》皆为删去。此为《全唐诗》之祖本，大可景印流传。已商之故宫当局，可以付印。如商务印书馆愿任此事，或单行，或加入《四部丛刊》，均可。此事不特于吾邑文献大增光彩，即于吾国文学史亦大有裨补。望先生主持付印，是为至祷。”（原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9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史》石印想尚未发制。请属用简单制法先制两页，一较难者，一平常者，注明时刻，交下一阅，俾定标准。又《宋史》传真制版规则增加数语，送去请补印分发。原稿发还。”（《全集》第1卷，第87页）

9月13日 赴宁波同乡会参加高梦旦追悼会。蔡元培主持并致词，先生代表商务董事会读祭文，黄警顽代表商务全体同人读祭文，雷震代表王世杰、黄炎培、蒋维乔、吴稚晖、王云五演说。参加者还有胡愈之、胡朴安、韦恝、潘公展、伍光建、邹

① 指王云五《我所认识的高梦旦先生》。——编著者

② 《张元济书札〈增订本〉》与《张元济全集》第1卷此信误排“四月九日”。——编著者

稻奋、李拔可、夏鹏等500余人。《蔡元培全集》第16卷,第491页;1936年9月14日《申报》)

先生所读祭文全文如下:

呜呼!三高昆玉,公称白眉。幸同袍泽,久托心期。或廿余稔,或三十稔。大贤适馆,广厦初基。公置茅莛,更议汉仪。旁瞻远瞩,因时制宜。培新商旧,默运潜移。始有小成,功以渐进。月计有余,用志孟晋。彪外彊中,罗致英俊。分别部居,合群编订。譬树木然,十年视荫。于斯时也,规模大定。根本已坚,枝干弥劲。能膺艰巨,能达经权。不随不激,不妄不愆。凡在同列,咸佩韦弦。功成身退,付托得贤。中经浩劫,公犹屹然。措筹在手,靡息劳肩。德性坚定,斯人有焉。何意彼苍,夺我明哲。瞻望长城,左右若失。直谅无闻,请益莫得。蜀云万里,淞波千丈。逝水悠悠,凄风恻恻。迹留名山,业纪贞石。

(1936年9月14日《申报》)

9月14日 复朱希祖书。谓:“奉本月九日手教,谨诵悉。附下致王岫庐兄信遵即转致。弟年行七十,自顾一切幼稚,何敢言寿。岫兄此举,弟曾闻之,欲通信阻止,再四追询,秘不以姓名相告。今奉来书,乃知曾以相读,甚为不安,务请辍笔,勿重弟咎。我兄有所撰著,本以启迪来学,世人极以先睹为快,但乞勿为弟而发,幸甚幸甚。孝辕先生《唐音统签》世间只知有戊、癸二集,今为我兄发见全书,真是意外之事。甲、乙、丙、丁既有刻本,何以绝无流传?不知刊于何时、何地?《戊签》杨序仅言宣子念斋承先剞劂,岂即此功未及半之本乎?承商准故宫当局可以印行,自是盛举。属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业已转达。唯有先决条件二:甲、《戊签》仅属晚唐,合之《癸签》,凡二百九十七卷。敝处一部装成五十八册,平均每册以六十页计,当得三千五百页,其他七百有三卷未知有若干页?如过于繁重,且有《全唐诗》在前,恐有不易销售之虑。乙、故宫借印书籍向来索酬甚重。此书用途较窄,即令卷帙不至过多,而酬报匪轻,亦觉不胜担负。甲项情形已函托北平敝分馆就近调查,至乙项未知吾兄在北平时曾否与故宫当局谈及?有何具体办法?再此书如可印行,全书必须寄至上海照相。以上各节统祈我兄出闱以后逐项见示,至为祷盼。”(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9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与王先生商定,《百衲本二十四史》仍请尊处赶做,俟到十一月中旬,请再详细估计,彼时再定办法。又故宫庐库存品报称将运回南京。如有应校之书,应从速办理,勿延勿忘。”(《全集》第1卷,第88页)

同日 赴仁济医院探视外甥孙子象官(冯姓,名不详)。9月25日致张树源书谓:“汝冯姑之孙象官来沪入学,领取学费后私自出外,函致其母,远出将为国家效力云云。后约半月家中又接一信云已赴宁镇,无所遇,甚消极云云,均无地址。一

日忽得发自上海扬子饭店电报，称已服毒，其家急电告蓄园往看，已送往仁济医院。我闻信往视，人已昏迷，翌晨逝去。此本月廿一日事也。”（《全集》第2卷，第344页）

**9月22日** 先生专车赴海盐，接张元淑及其孙冯之盛当日来沪，住于极司非而路寓所。（同上引书，第344页）张元淑因痛失爱孙，刺激过甚，某日割腕自尽，被送医院抢救。（据张树年口述）

**9月23日** 致姜可今书。谓：“相伯先生耆年硕学，世所钦仰。诸君子创设本邑图书馆，揭橥以彰盛举。甚善甚善，属充名誉理事，元济年近衰朽，久已谢绝世务，未敢膺命，至募集基金，以元济手办之东方图书馆被燬于‘一·二八’之难，近谋恢复，亦未能以此事求人。绵力弗胜，尚祈鉴谅。昔年景印先文忠公《横浦文集》，谨呈一部，聊助插架，伏乞莞存。”（《全集》第2卷，第595页）

**9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去算书传单三种（内只留石印二页，又后跋一页，石印），请警收。应印部数（此书销路恐无多）请与出版部接洽。”（《全集》第1卷，第89页）

**是月** 校阅《宋史》、《数学记遗》、《史记》等书。（1936年9月4日、7日、18日、23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86—88页）

**是月** 为瞿凤起手录《清绮斋书目》题识。（《汇编》，第1051页）

**是月**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旧唐书》。云：“石晋时刘昫等奉敕撰，原称《唐书》，自欧、宋重修本出，始以‘旧’别之。全书二百卷。是本存宋刻”，“凡六十七卷。又子卷二卷。余均以有明嘉靖闻人诠、沈桐校刻本配。”“闻人《自叙》，谓‘穷搜力索，得宋遗籍’。文征明《叙》谓：‘是书尝刻于越州。卷后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桧，出为越州教授，当是绍兴初年。’是本宋刻，卷末有‘左奉议郎充绍兴府府学教授朱倬校正’一行者，凡十五卷，与闻、沈所据本正同。顾绍兴原刻，每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五字。嘉靖覆刻行数犹同，而字数增一，为微异耳。文《叙》又言：‘世无善本，沈君仅得旧刻数册，较全书才十之六七，遍访藏书之家，残章断简，悉取以从事。校阅惟审，一字或数易’云云。夫字为数易，则必无原书可据，而出于臆改可知。沈氏记借书者陈沂、王延喆、王毅祥、张汴四人，皆吴中藏书家。是本钤有‘绍兴府镇越堂官书印’者若干卷，疑彼时必犹度越中，未为沈氏所见。”接着，列举殿本擅改“特勒”为“特勒”、“叛换”为“叛涣”、“进旨”为“进止”、“即目”为“即日”、“条流”为“条疏”等例，谓：“是不过以其罕用，而易以习见之词，然不知已蹈窜乱古书之弊矣！”（1936年9月29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89页；《汇编》，第102—106页）

**是月** 赴海盐，吊唁吾鸿墀夫人之丧，并为其遗像题辞。（1934年9月9日、24日吾鸿墀致先生信，原件）

**是月** 莫伯骥《五十万卷楼藏书目录初编》由商务印书馆代印出版。先生题

签。(原书)

**10月2日** 致尹昌龄书。谓：“夏秋之际贵省忽遭淫雨之灾，我兄主持赈务，不审贤劳若何？至为驰念。水灾之后贫民当更麇集省垣，以工济赈，尤不容缓。前嘱代筹设立铅印工厂计划，弟归沪后叠约同人集议，已略拟办法，并开呈应用机件清单，即于前信中附呈，不知尚能合用否？尚祈示及。昨闻曾矣如同年作古，垂老犹及一面，未及两月，遽尔永别，为之怆然。时事日艰，伏乞珍重。”（《全集》第1卷，第289页）

**同日** 复长泽规矩也书。谓：“承惠图书寮书影两部已收到，不胜感谢。近又寄去《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托转送德富苏峰氏。兹有信一件，亦祈代致。”（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0月4日** 访傅增湘。送呈《旧唐书》跋文，并谈《史记》配补事。（1936年10月5日傅增湘致先生书，《尺牘》，第346页）

**10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近日《衲史》校样甚少，似此恐误出书之期。务请多派工手，迅速从事。《明史》已印成若干？本纪如已印完，乞饬毛订一分交下，撰后跋需用也。”（《全集》第1卷，第89页）

**10月16日** 致瞿宣颖书。谓：“前日由邮局递到大著《中国社会史料丛抄》稿本一册。征引详明，展诵甚佩。记得我兄前曾有类似之作，业经印行，不知已积成卷帙几许？企仰无似。此稿是否委由敝处印布，敬候明示。窃有请者：敝友王君云五读之，甚为钦慕。敝馆正在编辑文化史，欲以社会一门奉乞椽笔，如蒙俯允，当以体例奉商，亦希裁示。”（《全集》第3卷，第525页）

**同日** 复陈训慈书，答复浙江文献展览会参展事宜。谓：“（上缺）富者推郑端简、胡孝辕二人，近代则推朱笠亭，弟均各搜得数种。前唐君玉虬借去《端简文集》一部，近来信云贵馆拟借钞并陈列文献展览会，自当遵办。外此尚有彭茗斋手写访稿及其他著述，亦尚有价值。至其余六县以何人所著为罕异，弟殊隔膜。着将书目二册寄呈，敬备甄择，当即检奉。原目仍乞挂号寄还，弟并无副本也。《明文海》为吾省传录，卷数与《四库》同，容转商主者，如能借出，当与上文各书同呈也。征集主任郁君尚未蒞沪。时局无大变化，想不至延期。会期未知共定几日？再书籍一门，当占多数，鄙见陈列方法似宜按区域，区域同者按著述人之时代，不依四部分类而以稿、校、抄、刻为别，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再浙省刊书甚盛，如书棚本、西湖书院本、闵本、径山本，不知征得若干，甚为企想。”（《全集》第2卷，第401页）

**10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日仅来《史记》两批，何其少耶？《宋史》已查对完毕未？共有若干应重照？乞示。《续古逸丛书》承示遇有稍大之本，连史不能印。拟决意另定一名。将《史记》作为第一种。最好再配一种。刘晦之氏借书《禹贡图说》曾照出否？记得甚清朗也。”“算书三种，连史纸相宜否？乞示。”（《全



集》第1卷,第89页)

同日 又复丁英桂书。谓:“苏州潘博山君有残成化本,可补我处《宋史》之缺。前星期日蒋仲翁赴苏,顺便托带一函,并开去访补卷页(清单抄呈)。今得复信呈阅。我处无人可往,阁下能抽暇一行否?不必汲汲,俟宁本将毕再去不迟?”(同上引书,第90页)

约20日前 选定自藏嘉郡及海盐先贤遗书19种<sup>①</sup>参加浙江省文献展览会展出,并亲自送到展会上海地区收件处福源钱庄。24日,由浙江省图书馆馆员携往杭州。(1936年10月25日陈训慈致先生书,《全集》第2卷,第401页)

10月21日 复张树源书。谓:“我近来身体甚好,汝姑出院后伤势日减,身体亦好。院医来家复诊两次,云再过一星期后可解去束缚,至完全复元恐尚须一月也。外交危亟,我料终必退让,目前不致遽有战事。万一变生意外,我处重心在此,非至必不得已之时,亦难轻离。我自能审酌处理,汝可勿念。汝牙疾已请医诊治否?此不可耽延。人生疾病发于齿者甚多,切勿大意。何日赴郑,先期来信告我。”(《全集》第2卷,第345页)

10月27日 复罗家伦书。谓:“知前请将撰文中止,未蒙允诺,甚为惶悚。复蒙以旧画瓷屏见贻,虽云不因弟生日而起,然意则犹是。只可心领。遇有便人来南京,当托带缴。”(《全集》第2卷,第478页)

10月3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2次会议。(一)议决于贵阳设立分馆案。(二)通过《高梦旦先生奖学金基金章程》。(《董事会记录簿》)

10月31日 复丁英桂书。谓:“《史记》连史毛样一部收到(此不作序跋,定名为《涵芬楼集古善本》)第一种。里封面背居中写一长条:‘用南宋建安黄善夫本景印’。”并嘱首尾二册次第更改及分册要求。又谓:“黄善夫本首册收到。染纸样张色泽稍近(原样留),但仍应研光。研后仍请见示。《史记》已毕,望飭工友专力《新唐书》。”(《全集》第1卷,第90页)

同日 复陈垣书,谓:“奉十月二十五日惠书,并颁到大著《记徐松遣戍事》、《〈四库提要〉中之周亮工》,又世兄著述《北盟会编考》、《徐梦莘考》,展读甚佩,谢谢。世兄晤谈一次,英年劬学,无愧箕裘,曷胜景仰。前校涵芬楼藏旧钞《北盟会编》未毕,当代借出送阅,俾竟前功。询世兄,知起居安吉,惟目力稍逊,伏希珍卫。”(《全集》第2卷,第388页)

是月 校阅《明史》、《国朝名臣事略》、《宋史》、《新唐书》、《史记》等。(1936年

<sup>①</sup> 据《文澜学报》第2卷3、4期合刊(浙江省文献展览会专号)所刊展品目录为16种。参见本谱1936年11月1日条。——编著者

10月6日、13日、17日、22日、26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89—90页)

是月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旧五代史》。云:“以余所知,明万历年间连江陈一斋有是书。所记卷数与《玉海》合,见《世善堂书目》。清初黄太冲亦有之,见《南雷文定》附录《吴任臣书》。全谢山谓其已毁于火。陈氏所藏,陆存斋谓嘉庆时散出,赵谷林以兼金求之,不可得,则亦必化为劫灰矣。然余微闻有人曾见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转运司刊本。故辑印之始,虽选用嘉业堂刘氏所刻《大典》有注本,仍刊报蒐访,冀有所获。未几,果有来告者,谓昔为歙人汪允宗所藏,民国四年三月售于某书估,且出其《货书记》相际。允宗,余故人也。方其在日,绝未道及。然余读其所记,谓所藏为大定刊本(与上文所云承安,微有不合。然相距不远,或一为鸠工之始,一为藏事之期)。题《五代书》,不作《五代史》。较今本不特篇第异同甚多,即文字亦什增三、四。且同时记所沽书凡七种。书名、版本均甚详,知所言为不虚。乃展转追寻,历有年所,迷离恫恍,莫可究诘。今诸史均将竣事,不得已,惟有仍用刘氏《大典》本,以观阙成。”(《汇编》,第1030—1031页)

11月1日 浙江省文献展览会于杭州浙江省图书馆开幕。展出文献6000余种、2万余件。展期15天,参观者达8万人次。先生所藏嘉郡、海盐乡贤著述16种展出。书目如下:

茗斋诗 不分卷 一册 手稿本 明海盐彭孙貽著  
 不负人斋诗稿 八卷 二册 稿本 清嘉兴王福祥著  
 意香阁诗词草 二册 抄稿本 清嘉兴李澧著  
 童初公遗稿 一册 嘉庆间抄稿本 清秀水朱耒著  
 武原周十四诗 不分卷 二册 手稿本 清海盐周福柱著  
 仑山堂壬戌诗 一册 抄本 清海盐黄仙仑著  
 六宜楼杜诗选 一册 手稿本 清海盐钱锺辑  
 魏东斋先生残稿 一册 抄稿本 清嘉善魏允札著  
 明诗五言律 一册 手稿本 明海盐彭孙貽选

以上“乡贤遗书之一:稿本”

桂林风土记 一卷 一册 明抄本 唐□□莫休符著  
 吕无党手抄金石录 十五卷 二册 清石门吕无党手抄本  
 零史 四卷 二册 抄本 明海盐钱琦辑  
 红豆诗人诗钞 二册 抄本 清海盐董潮著

以上“乡贤遗书之二:钞本”

负暄野录 二卷 一册 宋长乐陈樞纂 明抄本 (张氏涉园藏)  
 卢户部诗集 十卷 二册 唐蒲卢纶著 明抄本 (张氏涉园藏)

涉园图卷 一卷

以上“藏书文献”

(《文澜学报》第2卷第3、4期)

**11月4日** 复瞿宣颖书。谓：“社会史料前人极鲜注意。今得吾兄为之蒐辑成书，自极有用。昔英人 Green 著成民俗史，为世所重。今尚风行。大作刊成定可媲美。此后函稿往还，请径与王、李二君接洽，自较便捷。”(《全集》第3卷，第525页)

**11月6日** 复胡文楷书。谓：“奖饰逾恒，愧悚何极。元济行年七十，岂但虚生，直是草间苟活。我兄反为文以夸之，宁不令人羞煞！?《甫里逸诗》万不敢领，容留读数日再奉璧。”(《全集》第2卷，第558页)

**11月8日** 复孙伟、宣信予、王泊如书。谓：“奉到本月二日惠书，猥以贱辰，遥赐吉语，展诵慙悚。弟一事无成，徒悲老大，何敢以马齿之长，扰及友朋？先是闻在沪公司同人将有所祝，弟再三辞谢，始允减为一纪念名册，不意仍以惊动各地。乃荷宠言，并颁珍品，惶悚无似。赐物如未付邮，务请收回。异日寄到，亦必奉璧，谨先陈明。”(《全集》第1卷，第499页)

**11月10日** 偕李拔可赴杭州避寿。随身携带《宋史》等校样一批。(1936年10月9日、12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92页)

**11月11日** 先生七十诞辰。蔡元培于南京致先生书，贺寿。(《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88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侍拟发愤校大部书。年内欲从事于《册府元龟》。馆中所影日本残卷，前年寄来数册，业已缴还。欲恳公属工为先印样本一分赐寄，以便从事丹铅。此间‘东方’所藏明写本已借数册来，昨夕曾校一卷，知为宋本所照写者，脱文已得数处。他时宋本不足可取此本补入付印也。”(《尺牍》，第348页)

**11月12日** 李拔可先行自杭返沪，先生托其带回《新唐书》、《宋史》校样一包。(1936年1月12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92页)

**11月13日** 自杭州返沪。(1936年11月14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

△ 在杭期间，曾几次赴浙江省图书馆参观浙江省文献展览会。(《浙江图书馆善本书目甲编序》，《汇编》，第1108页)

△ 在杭期间，与李拔可、陈叔通同游六和塔，并合影。(《同舟》第3卷第4、5期合刊)李拔可《张菊生先生八十生日》诗注云：“丙子九月，公七十，避入西湖，余同叔通约其游云棲，登六和塔。”(《李宣龚诗文集》，第265页)

△ 在杭期间，晤朱希祖。(1936年11月24日朱希祖致先生书，原件)

**11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傅沅翁来信，可代校《册府元龟》。请提毛样，先寄一百卷，由邮政局寄。又沅翁问大本连史纸《史记》年表四、七、八，礼书，乐书，如有余叶，欲乞一分，配王本《史记》残本。大本钉齐后，乞查明检发，交至敝处。如

不全,则补印,以应其请可也。”(《全集》第1卷,第92页)

**11月19日** 复张树源书。谓:“昨接来信,知已安抵郑州。修牙事已否完妥?甚念。前日潘光迥来,我已将汝在美专习铁路桥梁工程,归国以来自入路界,竟不能置身工务,甚为自憾等语告之,请其随时设法提挈。渠谓吾侄如对于路工有可以见到之处,尽可直上条陈于部长。除应办公事外,凡事不必专做被动的,有可以自动的,不必以标榜为嫌,云云。望汝斟酌之。我生日汝送我百元,少奶奶又送礼券,殊太费。我已交还少奶奶矣。我归后甚忙,身体尚好。汝姑母臂伤日见进步。晤钱局长后相待如何?望告我为要。”(《全集》第2卷,第345页)

**11月24日** 上海市政府致先生函(市长吴铁城签署),正式聘任先生为上海市图书馆董事会董事。(原件)

**11月25日** 致傅增湘书。谓:“宋刊《册府元龟》照到者四百四十四卷,其中亦间有缺页。查系存片损坏或散失所致,将来拟向静嘉堂恳商补照。兹属先检呈一百卷,随其所便,不能悉依照存次序,已于前日打包邮呈。吾兄校阅之时,遇原样模糊之字,不易辨认者,拟请用朱笔注于上下栏外,庶异日制版之时不致误认。另附呈照存卷数及所缺卷数清单一分,即祈台察。查邺架有此书,有四四二、四四四、四四五、四八二、四八七共五卷,拟乞借影,便中乞检付孙伯恒兄,就近照出。又北平图书馆有七十八卷,可以补配(亦附清单),已托伯恒兄商借,并祈鼎力相助。特不知尚在北平否耳?”(《全集》第3卷,第410页)

**11月26日** 致潘宗周书,寄赠影印黄善夫本《史记》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同日** 致盐谷温书。谓:“兹有魏君应麒,留学贵邦,有志深造,拟于明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研究院,益有慕真学明师之故。特为函介,乞予训导一切,以副成德达材之教,无任纫感。”(同上)

**同日** 洪逵致先生书。告以市政府已同意撤销上海市图书馆临时董事会,另行组织正式董事会,以资策进。并聘请蔡元培为董事长,王云五为副董事长,张元济、丁福保、伍连德、马宗荣、戴超、程滨生、俞鸿钧、潘公展、徐桴、沈怡、董大酉、洪逵等为董事。(原油印件)

**11月27日** 复海盐旅沪同乡会书,允为担任名誉理事。谓:“自愧不才,敢膺宠命,惟事关桑梓,谊不容辞,当勉力追随,稍尽壤流之助。”(《全集》第3卷,第655页)

**同日** 朱希祖复先生书,商讨海盐筑路拆民房事交涉情况。谓:“兹先将蒋信<sup>①</sup>

<sup>①</sup> 参见1936年2月有关条目。——编著者

附还,地图稍留参考,不日寄还。”(原件)

**11月28日** 致长泽规矩也书。谓:“敝馆景印黄善夫本《史记》,悉仗鼎力,克底于成。该书业已出版,谨寄奉壹部,至祈莞纳。此书昔年曾赖德富苏峰、黑井悌次郎二氏转向上杉伯爵补景六十卷,始成完璧。今各拟赠送,不敢屡读左右。但二氏及上杉伯爵住所未知所在,敬祈先生明示,当将谢函及书籍直寄。又前拟借影图书寮宋刊《集韵》、宋刊《游宦纪闻》、元残本《类编花果卉木全芳备祖》前后集,奉示因有困难,须与铃木重孝君商议,不知能邀允许否?并祈示悉为幸。”(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校阅《宋史》、《新唐书》等书。(1936年11月3日、7日、9日、12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91—92页)

**是月** 《涵芬楼集古善本》第一种影印南宋建安黄善夫本《史记》出版。线装32册。(原书)

**12月1日** 商务印书馆自本日起陆续出版《中国文化史丛书》(王云五、傅纬平主编),计四集,80种。各书封里加印识语:“张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业三十余年,其躬自校勘之古籍,蜚声士林,流传至广,对于我国文化之阐扬,厥功尤伟。《中国文化史丛书》之编印,实受张先生之影响与指导。第一集发行之始,适当张先生七十生日。谨以此献于张先生,用志纪念。”(原书)

**12月4日** 朱希祖致先生书,告以海盐筑路限12月10日一律拆屋,并闻届时县政府将派人拆屋或拘捕人。建议“群赴县堂就拘或可稍缓时日。一面俟朱家骅主席到省,再请令县长变更计划。”(原件)

**12月5日** 复朱希祖书。谓“问旅京同乡会递说帖与朱家骅,能办否?”(1936年11月27日朱希祖致先生书上批注)

**12月9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敝藏宋本《册府元龟》已交伯恒兄,属仿静嘉堂本尺寸照出。其他家所藏零卷尚须细访也。又‘东方’所藏明钞本兹寄呈一本。公阅之尚可用否?”(《尺牍》,第349页)

**12月14日** 致丁英桂书。谓:“午前呈上孙伯恒君信。需阅《册府元龟》毛样二卷七八二、七八七,兹再需阅一八一至一八五四卷。统祈检出交下。”(《全集》第1卷,第93页)

**12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史》想已印成不少。其全卷完毕者,请先订毛样交下。随完随钉随送。”“《新唐书》已发完,请赶紧制版。需见全书毛样校定目录,方能发印。”(同上引书,第93页)

**12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题跋中有旧跋,应与谢、傅新撰者有别,不必点句。原册缴还。”(同上引书)

**12月18日** 致丁英桂书,制订《宋史》版面里线修补注意事项四条。谓:“务祈转属徐震水君并各工友注意。”(同上引书,第94页)

**12月19日** 复王重民书。谓:“昨得巴黎十一月廿八日惠函,展诵祇悉。前此拜读大著,知《敦煌秘藏经》执事精心董理,粲然复布于国人之前,有功文化,钦佩钦佩。属向商务介绍辑稿一节已遵与总经理王云五君说过,请于脱稿后随时径寄交王君接洽。征文考献当有以副礼失求野之盛怀也。”(《全集》第1卷,第267页)

**同日** 至蔡元培寓所探病<sup>①</sup>。(1936年12月21日致胡适书)

**同日** 傅斯年致先生书。谓:“斯年一月之中,三至上海,屡思走候,移延未果。子师之病,如无先生力持正议,后果不堪设想。斯年生病一周,正值子师病重之时,稍愈至沪,闻其经过,佩服感激,莫可言喻。此日少年,自始受新式教育,而于此咸同年间即应解决之中西医问题,乃无定见,认识无惑,转在前辈老先生,于以知社会进步之太缓,而长者风度为不可及也。”(原件)

**12月21日** 致胡适书。谓:“梦麟兄来,询知起居安善,尚未入医院重疗旧疾。《独立评论》先已解决,一切无事。然未见续出卷号,此心仍悬悬也。蔡鹤翁病转危为安,真所谓吉人天相。弟前日往候,至榻前相见,略谈数语,神气甚佳,音容如昔,且知一切遵医生嘱咐,以后必可无虞,可请放怀,并告梦兄为荷。秦中之变,国将不国。近闻且论及金钱。传告世界,真可谓奇耻大辱。岂独降为奴隶,直行同禽兽耳。前托挽劝夏君文鏊,至深感蒙。近弟有致葛领事信印稿附呈,得便乞再代致意。”(《全集》第2卷,第551页)

**同日** 复魏应麒书。谓:“昨奉瀛函,过承奖饰,读之惭悚。足下潜心学业,深造自资,云海鲲鹏,曷胜欣颂。梦翁作古,极感人琴之痛。此老生平质实,为友朋中所仅见者。素来体气甚健,不意其倦游一病,遂至奄然也。弟沪居碌碌,丹铅遣年,《衲史》刊行将次蒇事,第以时艰孔亟,殊与拔翁同无好怀耳。前致盐谷君一信,并寄先人遗著,蒙转交,费神感谢。”(《全集》第3卷,第532页)

**12月22日** 复傅增湘书。谓:“一昨伯恒寄到本月九日惠书,谨诵悉。抄本《册府元龟》一册亦到,倩人以宋刻对校,仍有讹字。复以崇祯本就所讹之字勘之,则刊本较胜。兹以札记及抄本一册寄呈,敬祈台阅。能觅得精抄本固佳,否则竟以崇祯本作合,未知卓见以为何如?承假宋刻六卷,中有一卷重出,已托伯恒就近摄

<sup>①</sup> 1936年11月28日起,蔡元培大病,濒危者再。12月初先生闻讯探望,力排众议,改请西医专家悉心诊治,遂脱险境。据12月12日《申报》《蔡子病情》一文云,蔡“最初由该院(指中央研究院——引者注)院医宋栢生诊视。数日后延请红十字会医院医生吴旭丹及法国医生谢璧会同诊治。最近复由国立上海医学院院长颜福庆,请得该院内科主任乐文照医生;国立同济大学校长翁之龙请得该校教授Kastein,加入会同诊察……”——编著者

照，即缴上。他家所藏残卷仍乞代访，至恳，至恳。”（同上引书，第411页）

**12月23日** 复傅斯年书。谓：“得十九日书。藉悉起居违和，已占勿药，至深忤慰。霍公抱病，弟向蔡氏进言，实友朋应尽之责。而先生乃专函以劳之，愧不敢当。中医之壁垒以今物理学、生理学之毫末加之，口无不粉碎而犹能为崇于今日者，实有不可解之理由。国人恒性，往往不求甚解。以己身之生死关系，犹如是之游移，则寻常之论事论人，又安有准确者。进步太缓，由于病根太深。欲拔此病根，恐舍教育外仍无他径。未知贤者以为何如？弟前日往探霍公，在榻前略谈数语，音容如昔，知念附陈。秦中之变，可谓奇突。近闻且议及赎金。此言如信，传诸世界，国真不国矣。”（同上引书，第271页）

**同日** 复诸桥撤次书。谓：“前月蒙惠赐景印宋刻《唐百家诗选》全部，因贱躯有采薪之忧，尚未陈谢，比又奉十二月十六日手书，并承续赐《静嘉堂丛书》之一景宋本《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一部两套，拜领之下，开函捧读，印本精美，无异真迹，谨当什袭珍藏，永志嘉惠。同时又承寄赠东方图书馆同书一部，亦已转交，同深感谢。”（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校阅《册府元龟》、《宋史》、《新唐书》等书。（1936年12月14日、15日、16日、1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93—94页）

**是年** 《四部丛刊初编》出版缩印本。（《中国丛书综录》）

**是年** 先生校阅《史记》时，深有感于古代英雄高尚之人格，足以激扬民族精神，因就《史记》列传及《左传》、《战国策》中选取十余人故事，均舍生取义、复仇雪耻之辈，并将原文译成白话，编成《中华民族的人格》一书。其意在彪炳中华民族高尚人格，复兴民族精神。（1937年6月30日《大公报》广告。参见《编写〈中华民族的人格〉本意》，本谱1937年5月条）

**约是年末** “七君子”被押送苏州吴县横街看守所。消息传出后不数日，先生专程去苏州探监，当日返沪。（张树年《邹韬奋狱中致先父张元济书简》，《出版史料》第4辑，1985年12月）

**是年** 王蘧常编著《严几道年谱》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作者回忆：年谱“粗具首尾，即呈正于菊生年丈，丈似许可，曰：我将介绍有关数人以充实之。先后得识严先生之长子伯玉君璩，及其弟子伍君光建，所得颇多”，“既杀青，又呈正于丈。越数日，又往请教。丈曰：一书之成，辛勤乃至此乎！我当为汝付印。”（王蘧常《我对商务印书馆之回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410页）

4月 沈钧儒等七人被控“危害民国”。宋庆龄、何香凝等发起营救救国会领袖运动。

6月 上海出现“纱交风潮”。

苏州开审“七君子”。

7月 卢沟桥事变爆发，全面抗战开始。

8月 日军进攻上海。淞沪抗战爆发。

11月 上海沦陷。租界成为“孤岛”。

12月 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南京陷落。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印《民众基本丛书》、《抗战小丛书》、《战时常识丛书》、《战时经济丛书》等。设总管理处于长沙，在上海、香港设办事处。又于长沙设立工厂。

1月1日 腹泻，“略粘脓血”。（《日记》，第1151页）

1月5日 晨起又泻，“仍微有脓”。遂约医来“灌肠”。（同上引书，第1152页）

1月6日 外孙女孙以恕出生。午后往医院看望张树敏。（同上引书，第1152页）

1月7日 又“涤肠”。先后共三次。为海盐之行作准备。（同上引书，第1152页）

同日 复刘逸甫、刘逸樵书。谓：“颁示先德《屏山先生大集》弘治刊本首尾二册，又蒙惠赐新刊全部，均已奉到。”“命作题跋，只可献丑。惟近正赶印百衲本未成六史，旦夕从事，未能抽暇。约经过两三月可以竣工，方能报命。恐劳廛注，先行奉复，并谢。”（《全集》第1卷，第466页）

1月9日 晨赴海盐，午前抵达。“先至少汀家，吊其夫人之丧”。晤谈麟祥、朱云丞、朱凤蔚等。访徐梅生，询款产委员会购入胡氏墓田始末。县长张韶舞来访。“历陈筑路拆屋情形，并无由东门至新桥一路，系建设厅原有计划。余斥其荒唐。张君又言，此路自得朱逖先诸君信后已停止。”（《日记》，第1153页）

1月10日 晨，偕黄仰旃雇人力车至南门外停驾桥谒胡震亨墓。“先经过余祖父之坟（在路东）。越数十武即至胡墓（在路西）。墓已露砖，上做成平台。旁砖磴四级，前有碑，题‘明兵部员外郎孝辕胡公墓，光绪九年后学徐用福题、裔孙维坤立’。”（同上引书，第1154页）胡氏后人胡寿山告以本县收买其墓地及胡氏后裔寥



落、贫困之状，一男五岁，迄今尚未命名云云。（《谒胡孝辕先生墓记》，排印件）

同日 午后到张氏宗祠，晤族人多人，并调解一宗族纠纷。二时许，邀叔祖张仲良同车返沪。（《日记》，第 1154 页）

1月11日 访蔡元培。允商诸龚怀希，接洽蔡赴江浦温泉疗养事。（《日记》，第 1155 页）

1月14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平图书馆有书约十种，多属记述辽沈事者。前曾交下谢君刚主跋文，业已阅过缴还。其书已否订成？如尚未订，最好从缓。每种乞各检示，一二页发下一阅。封面及版权页亦随意取示一种为荷。”（《全集》第 1 卷，第 94 页）

1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昨得王先生电话，不欲再等，仍照原议即日发行。兹将原书三十册送还，乞照常进行可也。”（同上引书，第 95 页）

同日 午后赴公司。旋赴江苏文献展览会茶会，晤叶恭绰、吴湖帆、周由廛、周越然等。刘成禹云可代访丁少兰之子丁云（毓）初，借《旧五代史》。（《日记》，第 1157 页）

1月16日 约伍光建，同赴恩派亚戏院听昆曲。（《日记》，第 1157 页）

1月17日 潘明训来访。仍约伍光建赴恩派亚戏院听昆曲。（《日记》，第 1157 页）

1月19日 王云五来，商定将《丛书》還元单行办法。（《日记》，第 1157 页）

1月20日 北昆名角韩世昌、白云生来访。（《日记》，第 1158 页）

1月23日 至公司，谈分印《丛书》事。午后赴恩派亚听昆曲《草诏》、《大名府》、《牡丹亭》。（《日记》，第 1159 页）

1月25日 长孙出生。五日后先生“命其名曰‘传’。取‘七十曰老而传’之义。余将以七十年来所得之知识尽传之于彼。”（《日记》，第 1159—1160 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催送《衲史》校样。谓：“校史处发印如觉供不应求，请来信严催，以便督促。”（《全集》第 1 卷，第 95 页）

1月26日 浙江图书馆馆长陈训慈致先生书：“兹有恳者，馆藏善本书目，旧时故馆长章仲铭先生所编者，已时隔甚久，比年颇有新收，而版本考订亦略有订正。经馆友毛春翔君辑成，晚等于体例略有参订，已付印将竣。书目弁以凡例及晚拟附以缘起外，欲请当代宏硕，宠以序言。先生录略名家，复谊共桑梓，爱护有素，取乞玄晏一言，以弁其端，藉增光采。”“书印稽延已久，各方颇有催询者。苟蒙濡翰，可否以半月内见惠？乞恕冒渎。”另附《浙江图书馆善本书目》样本一册及凡例一纸。（原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1月28日** 致高仓克己书。谓：“兹由敝馆发行所转示大函，藉谄执事于京都大学展观近卫文库时，见有宋刊本《乐书》一种，首尾完全无阙，备承指示，无任感谢。查《乐书》，敝馆现尚未觅到宋本，执事所见之书，未知可否商借景印？得便如蒙就近查示，尤深感荷。”（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1月31日** 冒雨出门，访王云五，“谈一点余钟。”（《日记》，第1161页）

**是月** 校阅《宋史》等书。（1937年1月5日、9日、11日、23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94—95页）

**是月** 《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初版（同年6月再版）。全书收有张君劢《中国学术史上汉宋两派之长短得失》、叶恭绰《历代藏经考略》、蒋维乔《周易三陈九卦释义》、唐钺《老子这部书对于道家的关系》、胡适《述陆贾的思想》、张东荪《多元认识论重述》、陶希圣《唐代经济景况的变动》、张天泽《中国战时应采的财政政策》、马寅初《走私之背景及对抗方策》、吴经熊《过去立宪运动的回顾及此次制宪的意义》、孟森《己未词科录外录》、谢国桢《近代书院学校制度变迁考》、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历代农稼情况》、傅运森《十二辰考》、周昌寿《译刊科学书刊考略》、马衡《关于鉴别书画的问题》、滕固《南阳汉画像石刻之历史的及风格的考察》、蔡元培《汪龙庄先生致汤文端七札之记录与说明》、黄炎培《廿五史篇目表》、朱希祖《西魏赐姓源流考》、韦恂《中国文化之回顾与前瞻》、王云五《编纂中国文化史之研究》，共22篇。（原书）

**是月** 《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初版。该丛书由谢国桢辑选并撰叙跋，收辑明代边防史乘书十二种，经先生审定。书目如次：《皇明九边考》、《边政考》、《三云筹俎考》、《西域行程记》、《西域番国志》、《筹辽硕画》、《皇明象胥录》、《行边纪闻》、《朝鲜史略》、《安南国志》、《日本考》、《使琉球录》。全书70册。（原书）

**2月4日** 撰《百衲本二十四史》后序。全文如下：

迨清文治，盛称乾隆。高宗初立，成《明史》，命武英殿开雕，至四年竣工。继之者《二十一史》。其后又诏增刘昫《唐书》，与欧、宋《新书》并行。越七年，遂成武英殿《二十三史》。四库馆开，诸臣复据《永乐大典》及《太平御览》、《册府元龟》等书，裒辑薛居正《旧五代史》，请旨刊布。以四十九年奏进，于是《二十四史》之名以立。按乾隆元年诏颁《二十一史》于各省会及府、州、县学，综计当需千数百部。监本刊敝，不堪摹印，度其事必未能行，故有四年重刻之举。高宗制序，亦有“监本残阙，并勒校讎，以广刊布”之言。是始意未尝不思成一善本也。“迁史”、“欧书”，人争诵习，天水旧槧，诂乏贻留，且宋、辽、金、元相去未远，至正、洪武初印原本尤不至靡有孑遗，乃悉舍置不问，而惟踟躇于监本之下，因陋就简，能无遗憾？在事诸臣既未能广事蒐求，复不知慎加校勘。佚者

未补，讹者未正，甚或弥缝缺失，以贗乱真。改善无闻，作伪滋甚。余已一一指陈，疏诸卷末。非敢翹前哲之过，实不欲重误来学也。刘、薛二《史》，几就消沈，并予阐扬，堪称盛举。余于闻人旧刻更得其绍兴祖本，虽仅三分有一，要亦人间未见之书。所惜者，“薛史”散亡，难窥真相。曩闻赣南故家尚存残帙。赤眚遍地，早成劫灰，而南京路转运司之侵本流转于岭南江左之间，若存若亡，莫可踪迹。不得已而思其次，乃以《大典》注本承之，抑亦艺林所同憾矣。景印之始，海宇清宁，未及两年，战氛弥布。中更闸北之乱，抱书而走。乱定掇拾，昕夕无间，先后七载，卒底于成。世之读者，犹得于国学衰微之日，获见数百年久经沈霾之典籍，相与探本而寻源，不至为俗本所眩瞶，詎不幸欤！国立中央研究院、北平图书馆、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网罗珍籍，不吝通假。常熟瞿君良士、江安傅君沅叔、南海潘君明训、吴县潘君博山、海宁蒋君藻新、吴兴刘君翰怡复各出所储，以相匡助。亦有海外儒林，素富藏弄，同时发篋，远道置邮，使此九仞之山，未亏一簣。《诗》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抚兹编者，幸同鉴焉。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立春日，海盐张元济。《《百衲本二十四史·史记》第1册》

同日 傅斯年致先生书。谓：“守和兄来书，知尊驾将于本月廿日左右到京，参观故宫藏书，闻之欣然。何日动身，乞先时示知，以便竭诚招待，并请惠临敝所指教一切，至感。”（原件）

2月6日 复傅斯年书。谓：“王岫庐兄告知，诸君子拟委印国藏善本，属挈馆员趋前检阅版本，行期尚未定，约在本月下旬，届时必当晋谒也。先此布谢。”（《全集》第3卷，第272页）

同日 罗家伦寄来千元，由金城银行交到收条。即寄还。次日复信。（《日记》，第1163页）

2月7日 偕李拔可访王宠惠，“坐谈约一小时”。归访王云五，“商校史处同人进退事”。（《日记》，第1163页）

2月11日 正月初一日。借王云五汽车外出拜年。（《日记》，第1164页）

2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总序乞属将原稿发还，有大改动也。”又告以校正《宋史》“表”各版本异同等事。（《全集》第1卷，第95页）

同日 复胡适书。谓：“去岁贱辰深自晦匿，乃蒙先生与奎、岫二兄为之征文纪念、弟未获闻知，无从阻止，致劳朋辈执笔，不胜惭悚。谨呈上近印先人遗著二种，匪云素报，聊申芹献，伏乞督存。《独立评论》至今未曾复版，痛恨无已。”（《全集》第2卷，第551页）

2月15日 寄海盐旅沪同乡会信，托分送《乌菟之言》（即《在海盐两日之所见

所闻》一文)10份。又寄朱希祖书,托分送上文60份。午后赴大新公司游乐场听昆曲。(《日记》,第1165页)

**2月16日** 《东方杂志》第34卷第4号刊登先生《在海盐两日之所见所闻》与《谒胡孝辕先生墓记》二文。前文就海盐县长拆屋筑路等所谓新建设举措提出严厉批评。文云:“吾邑虫灾、旱灾相继者数年,农村濒于破产。去岁收获稍丰,而贫瘠之实未减。岂有农村破产,筑一公路入城即可跻城市于繁荣者?洪杨乱前,城中廛舍栉比。乱定至今逾七十年,南北大街居民才数十家。今所毁者十之六、七,恍置身于洪杨乱时(闻被毁之家无力修复者有十之三、四)。以言繁荣,至速恐当在五十年后,而彫零颓败之状则已呈于目前矣。”“如是而言建设,恐非民生主义之建设也!”(原刊)

**同日** 复刘承幹书。谓:“承询《四部丛刊》四编,今岁仍当续出。惟发售预约时期现尚未定。一俟书目编成,即当呈政。”(《全集》第1卷,第456页)

**2月18日** 收到本公司失业工人匿名信两封,即送王云五阅看。“并据仆人告知,旧历除夕彼辈在门口泼粪,又贴条子,本日又送来纸锭一包。”午后王云五来,“告知除夕之事久芸、英桂二君均于深夜到门前照料。”(《日记》,第1165页)

**同日** 赴大中华游乐场听昆曲。(《日记》,第1165页)

**2月19日** 午后赴大中华听昆曲。(《日记》,第1166页)

**2月21日** 潘明训来。“欲于帮同撰拟书目者有所酬。手持一函交余。余谓校史外诸君并不相关,坚拒不受。欲转给仆人。余云俟令书完后再议。”(《日记》,第1166页)

**同日** 《新闻报》转载《在海盐两日之所见所闻》一文。(原报)

**2月23日** 致蔡元培书。谓:“前上寸函,附呈先世遗著二种,计荷垂警。又呈《乌菟之言》一册,想我兄见之,对于敝邑民间疾苦亦为恻然。此等地方官只图敷衍新政门面,于地方民情全不体会。一味蛮横,真无异于虎狼。弟目睹情状,不能不为之宣布,使在上之人知民间下层有如此困苦。我兄与新省长朱君共事有年,务乞劝其于吏治民生特加注意,勿再任作纸上政绩。又闻海盐县长有更动之信,最好不再来一虎狼。我兄如与通讯,并望道及。”(《全集》第3卷,第476页)

**2月24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奉十五日惠函,并赐大著《乌菟之言》,读之深有感于仁言利溥之义在。海盐已拆之屋,虽已无从取偿,然使当局读此而觉悟,则其他各县之可以保全者尚多也。”(《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第189页)

**2月25日** 午后赴大中华剧场听昆曲。是日元霄节,韩世昌、白云生等演新编《双印记》,配有“大耍花灯,大铡活人,奇景彩景”等“应时”花样,先生鄙夷之,以为“俚俗不堪”。(《日记》,第1167页;同日《申报》广告)

**2月26日** 赴大新游乐场观仙霓社演昆剧《荆钗记》、《铁冠图》、《金雀记·乔醋》等。晤徐凌云等。（《日记》，第1167页）

**2月27日** 朱家骅致先生书，告以海盐县长张韶舞“年青急进，处事操切”。已撤换，“容当再行派员彻查，以抒民困”。（原件）

**是月** 撰《浙江图书馆善本书目甲编》序。云：“七阁之建，逾二百载，东南存者，厥唯文澜，虽中更丧乱，而鸿编巨简，散者复聚，佚者复完，典册有灵，神物呵护，省馆得是以为之基。主其事省钱、单二子，精研国故，思有以光大之，博收广采，日有增益。叔谅规随，克竟其志。自宋讫明，精槧名钞凡得六百余种，而浙人著述有四之一，其在今日洵难能而可贵矣。自兹以往，倘能尽集乡贤遗著，荟萃一堂，更取宋之临安书棚，元之西湖书院，明之闵、凌二氏套板诸旧本而附益之，使全浙之文献充实光辉，与湖山而益寿，岂不懿欤！吾知叔谅必有取于是矣。”（《汇编》，第1109页）

**是月** 联名上浙江省政府、海盐县政府《拟请修复胡墓并拨还墓田以资修葺公呈》。具呈人张元济、程宗伊、朱希祖、朱凤蔚、朱宗良。（原呈文打字稿）

**3月1日** 赴日本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访新城新藏博士。应邀参观欧文图书室及中日图书室。李紫东来，“云有辽宁《大典》二册（余还六百元，索价千元）”。（《日记》，第1168页）

**3月2日** 偕丁英桂赴科学社（图书馆），晤李照亭，看北平图书馆国藏善本。“拟选印各书凡四十余种。”（《日记》，第1169页）

**3月3日** 复赵万里书。谓：“静安先生所撰《蒋氏书目》稿本久假未归，甚用悚歉。兹交邮局全部柒册挂号缴还，敬祈察入。承示瞿氏所藏张小山《北曲联乐府》甚属罕见。遵当与书主商假印入《四部丛刊》四编。惟拟先行《国藏善本丛刊》，恐须稍迟。善本书目前由守和先生寄到。因沪上典书者李君前月请假回平，近始返沪，昨日前往展阅，已看过四十余种，尚需三、四次方能完了也。”（《全集》第2卷，第533页）

**3月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4次会议。讨论公司购进长沙地产及莫干山与北平两处地基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傅增湘书。谓：“《明史》于乾隆四年刊成，至四十二年以蒙古人地名音译未真，谕令改订，就原版扣算字数刊正。嗣又以‘本纪’事实疏略，复令考核添修，重行刊板。此‘本纪’二十四卷，故宫博物院已经影印出版。惟不知此改正之《明史》‘本纪’是否曾经刊布？坊肆有无传本？弟所见之《明史》则均系乾隆四年之本。至改正蒙古人地名之后，必有印本。吾兄当已见过。除‘志’、‘表’、‘传’外，其‘本纪’是否有扣算字数挖补之本，抑即用重刊之本？此间书籍太少，无从考订，敬求指示。拟作《明史》后跋，故欲一究其详也。倘蒙即日见示，至感至感。《册府元

龟》即日开印,以后当以印本寄呈清览。前呈百卷,如已校竣,亦盼发还。又,所阙四百余卷即以崇祯刊本配入,尊意能允许否?”(《全集》第3卷,第411—412页)

**3月6日** 潘明训来。“出示新购《钜鹿东观集》,二册。云得价二千五百元。”李紫东来。“出示辽字《永乐大典》二册。余以前还价六百元,今日又增一百元。”傅增湘来访。(《日记》,第1170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已完,传真遂闲。《丛刊》备用之书如《契丹国志》、《名臣碑传琬琰集》、《诸儒鸣道集》、《玉堂类稿》、《周益公文集》照存底本可作传真者,乞检出发下一、二种(此外或尚有他书),以便续制。”(《全集》第1卷,第96页)

**3月7日** 午赴中央饭店,出席海盐旅沪同乡会聚餐会。夜赴湖社听昆曲,张树年同往。(《日记》,第1170页)

**3月8日** 夜应刘培余邀再往湖社听昆曲。(《日记》,第1170页)

**3月9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送上《战国策》、《宛陵集》毛样各一部。又朱仲青君估计传真费用清单,请将平版厂全做石印估一比较价单交下,以便决定。从速。”(《全集》第1卷,第96页)

**同日** 午后赴北平图书馆驻沪办事处(科学社图书馆)看书。(《日记》,第1171页)

**3月10日** 致丁英桂书,告以昨看北平图书馆各书目录标记者,“均拟不印”。又谓:“再尚有《国朝诸臣奏议》、《西关志》、《丁鹤年诗集》、《盛世新声》四种,似未曾见。不知是否漏看,抑系弟看而未记? 知己取出在外,请李君暂缓收存,俟雨霁有暇,当再诣藏书处补看。若未检出,俟后来编定书目时,如需用,当再请检。祈告李君裁酌。”(《全集》第1卷,第96页)

**3月15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何日可以出书(已成《史记》、《新、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能否先送发行所陈列)? 甚为念。寄发六史清单(并补《南史》一页),想已印成,望发下一分。”(同上引书,第97页)

**3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已完。拟抽印全史序跋、后序及本届六史后跋。乞各检付一分,以备句读。又前出十八史序跋,去岁已经排印。然次序变更,恐须全部重排。另一办法将印本书卷末现在底版加点割裱,每页加四行,用石印。两者比较孰为相宜? 印数拟先印五百部。请代为估计,示知两种各别成本,再与王先生商酌。”(同上引书,第97页)

**3月19日** 刘公鲁送来书若干,愿借印。“复信仅元印《玉海》可用。”又应约撰《国语》短跋一篇。(《日记》,第1173页;《汇编》,第1091页)

**3月23日** 午后到公司,“为勘正《宋史》后跋讹字”。(《日记》,第1174页)

**3月24日** 海盐新县长曲万森来访。“余告民愚且惰,宜注意。又蚕桑渐退,

宜谋新业以代，又宜垦荒，先画小区试行。严禁烟赌，停茶捐，惩偷羊贼。又言党部为法定机关，任其把持，无法改革。”（《日记》，第1174页）

同日 致胡石冰书。谓：“鄙人获读第一百五十八号《国讯》所载阁下自述一文，深佩阁下为求学之猛，立志之坚，迁善之速，而又悲阁下遭遇之多厄也。有志之士，往往为境遇所困，欲求学而无功，既艰苦以求之，稍有所得而又为宵小所嫉，疾病所苦，此岂非事之至不平者。虽然孟子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此安非天之所以玉成阁下也。故仆又甚望阁下勿遽以此而易其初也。国家危殆，殷忧未已，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国非坚苦卓绝之辈，殆不足重。以阁下之往事验之，可庶几于此矣，而犹不能不策励于未来也。阁下已辞邮局之职，今之生计何如？因病辞职，所患者为何病？曾求医否？能即愈否？我国医学，过于浅薄，不足以起稍深之疾。仆今年七十有一矣，四十余年，有病绝不服中药。所以能偷生至今者，西医西药之效也。窃愿以一己之所历，贡诸左右，惟阁下察之。仆以爱慕之诚，贸然致书于阁下，倘蒙恕其唐突，示以近况，感甚幸甚。”（《全集》第2卷，第563页）

同日 致长泽规矩也、诸桥辙次、宇野哲人、饭田良平、根津信治及日本宫内省图书寮书，分别寄赠新出《新唐书》各一部。（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3月25日 福开森偕汪伯奇来访。午后到总馆，商《续古逸丛书》用纸。访傅增湘于古柏公寓。（《日记》，第1175页）

3月26日 晚约傅增湘、刘晦之、刘禹生、沈昆三、李拔可、葛咏莪、瞿凤起、冯幼伟在家晚饭。（《日记》，第1175页）

3月29日 寄赠金梁《和金息侯六十自述诗》七律一首。诗序云：“余与息兄先生不通音问三十余年，然时闻先生言论，未尝不殷殷向往。比承寄示六十自述诗，并滕以近著数种，展诵尤深景慕。谨步原韵奉和。”（原诗稿）

3月30日 赴科学社（图书馆）看北平图书馆书。（《日记》，第1176页）

3月31日 午后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5次会议。（一）议改聘东方图书馆复兴委员会案。议决连聘张元济、蔡元培、胡适、陈光甫、王云五、高博爱、张雪楼、盖乐8人为新一届委员。（二）报告1936年度营业决算情况，计盈余122.57万元。通过恢复公司股本500万元提案。（《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百衲本二十四史》续出六种：《史记》、《旧唐书》、《新唐书》<sup>①</sup>、《旧五代史》、《宋史》和《明史》。全史全部出齐。商务印书馆启事：“敝馆影印百衲正史，已

<sup>①</sup> 《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之十六《新唐书》同时出版。版权页署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编著者

出十八种,尚余上列六种,原定二十五年底出齐。祇以《宋史》元板不全,须配成化刊本,蒐访需时,因展期三个月,曾于去年年底登报公布。兹将届期,全书印竣出版,曾购本书预约诸君,请持预约凭单,向原定书处取书。惟远地分馆定户,及远地订明邮寄各户,因须寄运,书到略迟,尚祈鉴谅。全书八百二十册,六开本,手工连文纸印,定价国币六百元。”(1937年3月21日《申报》)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史记》。云:“迁《史》旧注,今存者三家:曰宋裴驷《集解》,曰唐司马贞《索隐》,曰唐张守节《正义》。其始皆别自单行,与《史记》卷数不相合。”“《天禄琳琅》三家注合刻者凡四种”,“存者,独黄善夫本。黄氏刊版年月不详,以避光宗嫌讳推之,又后绍兴五六十一年矣。”“迁《史》三家注本,自当以此为最古耳。”“明人刊书,武断最甚。余尝以是刻与监本对勘,《集解》全删者四百九十九条,节删者三十五条;《索隐》全删者六百一十三条,节删者一百二十二条;而以《正义》为尤多:全删八百三十七条,节删一百五十七条。《四库》馆臣既知监本之不可信,据王本补辑,乃殿本所脱者,即以王本考之,仍有《集解》三十五条,不全者七条;《索隐》二十五条,不全者十九条;《正义》五十二条,不全者四十八条。裴、马二注,犹有他本,《正义》则独赖此本之存。馆臣非不自知,而何以犹任其阙略乎?使是书长留海外,不复归于中土,抑或简断编残,不获通假,俾完原璧,则此百条之《正义》,岂终不长此沈埋乎?是不能不为是书庆已!”(《汇编》,第986—988页)王绍曾云:“涵芬楼旧藏黄善夫本《史记》六十九卷,缺卷准备以震泽王本配补。傅沅叔曾经建议改用北宋景祐本《史记集解》。傅氏认为《史记》,用明本补配,‘用以冠冕全籍’,不能不是一个缺点。张先生则以为黄本是三家注最早的合刻本,素负盛名,震泽王氏复刻亦称善本。所以坚持用黄本。但是黄本缺卷太多,以王本配补,总是稍逊一筹。张先生念念不忘的是如何才能配足黄本。张先生知道涵芬楼的六十九卷,是由鄂人田伏侯从日本带回来的,是妙觉寺旧藏。后来了解这个残帙不止六十九卷,书估将原书析而为二,以三卷归袁克文。袁以其中《河渠书》一卷贻傅沅叔。袁书散出时,其中《平准书》和《刺客列传》各一卷,为南海潘氏宝礼堂所得。傅氏藏北宋本《史记集解》中,另有配补的黄本五卷,合共六卷。《衲史》中的黄善夫本《史记》就是从涵芬楼、傅氏双鉴楼、潘氏宝礼堂三家拼凑起来的。其余缺卷,直到1931年1月才从日本上杉侯爵家全部借影补足,排除了震泽王氏的明复本。1月22日,傅沅叔致张先生书中说:‘《史记》得全宋本,真可庆幸。所谓精诚之至金石为开也。’这是《衲史》辑印过程中的一段佳话。张先生不但做到宋刊宋配。而且原刊原配。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这里可以看出张先生对校史事业的执着。”(《近代出版家张元济》增订本,第159页)

撰《史记校勘记》。先生手稿本六册。出校条数4900条,补226条。“未注明



校勘时间”。(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2页)

撰《旧唐书校勘记》。稿本十五册(定本七册，留供参考八册)。出校条数8720条。“始校于民国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内有张校136页)。初核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至七月，定本覆核于1958年5月13日。”(同上引书，第835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新唐书》。云：“缪艺风前辈得南宋建安魏仲立所刊《新唐书》，其后归于余友刘翰怡。版印极精。余既假得摄影，凡阙四十余卷，求之数年，卒无所遇。岁戊辰，东渡观书于静嘉堂文库，睹甬宋楼陆氏旧藏小字本，半叶十四行，行二十五字，堪与《旧唐书》相耦。亟思印行，顾有残缺。然以天禄琳琅藏本，亦云行密字整。且诸家藏印如李安诗，如钱唐梁氏，如梅谷，款识皆同，私意必可胥合，乃乞影携归。而故宫之书又已无存。复向北平图书馆残帙补之，犹不足，适书肆以别一残宋本至，为商邱宋氏故物，视陆本每半叶仅赢二行，行增四、五字，喜其相近，亟留之。凡陆本所无及漫漶过甚者，均可搀配。然犹缺《表》之第八、九卷，又原目亦仅存五叶，不得已更缩刘本以足之，于是此书全为宋刻矣。”“殿本于‘乾元二年’后，忽增一叶，由三年至十四年，与本卷第四叶全同。但改‘载’字为‘年’字。按《本纪》肃宗乾元二年后，即为上元元年，又上元元年闰月己卯，大赦改元，《旧书》亦云：‘乾元三年闰四月己卯，改乾元为上元。’是乾元祇有二年，殿本不知何以衍此一叶。年岁既差，事实亦复，即是以观，而殿本之不可尽信，可断言矣。”(《汇编》，第1027—1029页)

撰《新唐书校勘记》。稿本十四册(定本六册，留供参考八册)。出校条数9726条。“初核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定本覆核于1958年5月13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5页)

撰《旧五代史校勘记》。稿本七册(定本六册，留供参考一册)。今遗失。(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缘起》，同上引书，第810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明史》。云：“是史经始于康熙十八年，成于雍正末年高宗继位之后。武英殿刊刻至乾隆四年竣工，此为第一官板。今即据以影印，亦世间通行本也。”“殿本诸史均有考证，《明史》系出钦定，臣下不敢有所评鹭，故独阙如。逮高宗一再指摘，而受命考覈诸臣，乃敢为之。长洲王芾卿丈，光绪中入值军机处，于方略馆获见进呈本初刊样本。正本暨当日总裁阅定纂修稿本，均有残缺，辑成四十二卷，然又祇有《列传》，而无《纪》、《志》、《表》。哲嗣君九，克成先志，复就文津阁四库写本校对，证为完书。且增辑三十余条，以补其尊人所据原本之阙，付嘉业堂刘氏刊行。今以附印殿本之后。读是史者，当有取也。曩闻友人预修《清史》者言，属稿之始，检核《明史》，其事其文，不少讹误。今明代《实录》具存，嘉隆以后被禁之

书,先后复出,安得尽取诸书及明人著述之有涉史事者,一一参校而勘正之。其成绩必有出重刊《本纪》之上者。兹事体大,匪余迟暮所可企及,不能不有望于后贤已!”(《汇编》,第1045—1047页)

跋《百衲本二十四史·宋史》。云:“《宋史》为全史中最钜者,目录三卷,正书四百九十六卷,成于元世祖至正五年。翌岁,下杭州路雕板。”“昔人讥《宋史》最为芜冗,余谓其《宗室世系表》泛抄《玉牒》,尤属无用。然覆刻与重修不同,既为原书本文,祇可悉仍旧贯。《表》第三十二,此所影者为成化本,以依元抄本校之,增得一叶,今附卷末,以留真面。《表》中人名半属奇字,有不可以常理度者,殿本每加改窜,期于易识,殊违名从主人之例。印板漫漶,点画全文多不全,此亦悉存原迹,不敢稍有变易。阙疑之慎,窃愿勉焉。”(同上引书,第1035—1036页)先生《校史随笔·宋史》有“阙叶错简弥缝之谬”一节,指出监本、殿本《宋史》之误。文云:“成化本第三十五卷第八叶,监本全脱。即以第九叶直接第七叶,文义呈不贯,犹不甚显。而其所搀入之第三十三卷之第十一叶,亦为成化本一全叶,乃以列入第三十五卷第九叶之次。其末句为‘九月己酉杨存’,与第三十五卷第十叶首句‘甲寅以谢廓然同知枢密院事’,文义太不联接。此叶文字,前见于第三十三卷,相去仅四十七叶,乃全已忘却。漫将‘杨存’二字改为‘地震’,以泯其迹。阙叶错简,事所恒有。而其谬乃在于不加寻究,擅改原文。犹不止此。……万历重刊监本时,去南监补修广东刻本,为时甚近。遇有疑义,何竟不取之一校?且任意作伪以自欺欺人。武英殿本校刊之日,成化旧本,馆臣岂一无弃藏?乃亦绝不措意,任其以讹传讹。官事之不可信如此。”(《汇编》,第134页)

撰《宋史校勘记》。稿本二十册(定本十七册,留供参考三册)。今定本遗失一册,存十六册。出校条数18230条。“此书由八人校,内有部分张校,时间在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定本覆核于1958年5月14日。”(王绍曾《〈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整理后序》,《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第836页)

4月1日 马衡来访。大谷光瑞等来访,“云拟购商务出版大部书籍。”午后赴一品香,为周由廛次子结婚道喜,晤周越然等。访蔡元培。(《日记》,第1177页)

同日 撰《影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启事》。云:“本馆自前岁开始印行《丛书集成》,就无量数之丛书,选其中实用与罕见者百部,取精去冗,依类排比;复按《万有文库》之式排印或缩印,以期普及,且便取携。发行以来,荷国内外人士与图书馆之赞助,得以不胫而走。惟两年以来,迭承海内藏书家垂询,以是集所选丛书中有多种为元明佳槧,且极罕见,平时斥巨资求之而不可得者;如能于《集成》本廉价普及之外,更选如干种悉以原式景印,保存真相,当为好古者所乐闻。敝馆对此建议,深表同情。兹选定《济生拔萃》、《今献汇言》、《历代小史》、《百陵学山》、《古今逸史》、

《子汇》、《两京遗编》、《夷门广牍》、《纪录汇编》、《盐邑志林》十种，用手制连史纸景印；书式为四开本，字体与原书大小殆无二致。仍就可能范围，从廉发售。在昔重金难致之孤本佳槧，今后尽人得以百分一二之代价，置之几案。在未备《丛书集成》者，固可由是而撷其精华；在已备《丛书集成》者，更可藉此进窥原书之面目，而益增其浏览之兴趣。至于图书馆之已备有《丛书集成》者，今更得此景印真本，一以应公共阅览，一以供永久保存，尤为二美兼备。”另撰丛书十种之《提要》。（《影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样本》）

同日 致葛咏莪书，送《元明善本丛书》全部预行取书券。（《日记》，第1177页）

4月2日 答拜大谷光瑞，赠与《中庸说》、《孟子传》各一部。（《日记》，第1177页）

4月4日 晚于青年会宴商务印书馆各分馆经理。（《日记》，第1178页）

4月5日 复丁英桂书。谓：“尚有日本照来各书，仍请逐日发下毛样为荷。又《论语注疏》底片是否尚存？乞示。送来毛样如尊处认为可全部或某某页可做石印者，请批明再交来为幸。”（《全集》第1卷，第97页）

同日 徐寄廌来访，“言今年不愿应选董事。先生力劝不可。”（《日记》，第1178页）

4月6日 复袁同礼书。谓：“承询敝藏《永乐大典》四册，前岁以资用告竭，货于周君叔弢。其卷数及隶属何韵，均不复记忆，可就近一询便知。商馆藏二十一册无‘支韵’也。故宫所藏《唐音统签》为仅存孤本，颇思列入《国藏善本丛书》。闻中分刻本、写本两部分，拟乞饬检其中版印及抄笔最不佳者寄示数册，以便审定可否，企盼无似。弟因患感冒，白下之行迟迟未果。”（《全集》第3卷，第2页）

4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还《国朝名臣事略》（此入《四部丛刊四编》）传真清样全部，又《演繁露》亦全部，可发照印，落铅皮版。又去年修存备《续古逸》用（以后用瑜版代夹页）书底数种均可照。可否即请向生产部询行。”（《全集》第1卷，第98页）

4月10日 午前赴工部局财务处访潘明训，“交宋本提要十四篇”。（《日记》，第1179页）

同日 复励乃骥书，答复所询胡震亨《唐音癸签》刊版时间及相关史实。谓：“故宫所藏甲、乙、丙、丁四签刊本有无序跋，其版式是否与《戊签》相同？尚祈见示。王渔洋《分甘余话》谓，康熙四十余年清圣祖购其全书，又云令曹寅刻于广陵。购而后刻，则所购必为稿本。曹寅在扬州所刻之书多有流布，不应是书刊成即以书版移藏内府。曩闻曹寅所刊似只有《全唐诗》，颇疑渔洋涉笔有误。此只可以故宫所藏版本验之矣。”“所可疑者，明季既有刊本，何以世间一无流传。杨鼎序文亦全不道

及。若谓故宫所存为康熙四十余年购后不刻，又何以刻成之后亦无印本流布于外？济自发见全书已后，致怀疑莫释。承下问，因并及之，还求指示。”（《全集》第2卷，第72页）

**4月12日** 潘明训来。“当面交还宋版书十五种。”（《日记》，第1180页）

**同日** 接吾鸿墀4月8日来信，为其孙吾用福报考商务印书馆事。先生即致函史久芸，嘱“有考期，先径函海盐该生住址，通知本人”。（在1937年4月8日吾鸿墀来信上的批注，原件）

**4月13日** 复胡石冰书。谓：“还示过承奖饰，不胜惭愧。欣闻清恙已占勿药，深以为慰。惟医师既属慎重，虽已渐痊，而肺部之疾往往潜伏于不自觉中。代课不免辛劳，仍望加意珍摄。诵来书有志思入大学，甚善。投考公费，济不了了，已函武汉大学杨君，有覆即告。至半工半读，无论谋工匪易，即求学亦非正当之途，鄙意可无庸论。仆即日赴白下，再探中央大学。南昌心远大学程度如何？有良师否？岁费几何？乞示。国学初步书，鄙见《资治通鉴》、《论语》、《孟子》、《宋儒学案》、《曾文正家书》似当可用。阁下是否毕业高中，抑初中？乞并示。”（《全集》第2卷，第565页）

**同日** 晚十时“冒雨登车”，赴南京。丁英桂偕行。（《日记》，第1180页；1937年4月12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98页）

**4月14日** 晨抵南京。稍息，即赴故宫博物院库房看书。马衡、朱虞卿等相陪。午“分馆送来面包、包子，即在院厅同食。食毕仍看。五点半后回寓。”（《日记》，第1180页）

**4月15日** 上午继续往故宫博物院库房看书。午后到中央大学图书馆。“索阅《皇朝经世文编》。据英桂检对，增出一序。”又到中央研究院晤傅斯年、董作宾，“检阅各书毕，得周览图书馆一过。”访王宠惠。又访汪精卫。“谈及海盐事。余力说地方党部之无益，不肖者并有害于地方。”“又谈及宴会迎送之损失。”（《日记》，第1181页）

**4月16日** 上午于南京拜客。访陈仲骞。“问《宛委别藏》能否送一部与庐山图书馆。”访朱希祖。“出示《唐音丙签》一册，刻本，与《戊签》同。又示新得沈延铭《静斋集句》……有螺浮公评注。”访罗家伦，谈胡石冰入学事，代索去年试题。午后，再赴故宫博物院库房看书。乘车游明孝陵、中山陵。晚登火车返沪。（《日记》，第1182页）

**4月17日** 致丁毓初书。谓：“弟前日晋京，晤刘禹生兄，拟约同晋谒。探知文旆先已赴沪，禹生因具柬介绍（谨先附呈）。弟昨日返沪，至威海卫路永吉里汪宅询访，诂台从适于同日还京。瞻望弗及，怅欠奚如。尊府珍藏秘籍，此为海内仅存

之本。弟不揣冒昧，妄思流传，曾托禹生兄代达下忱，知蒙鉴纳，故亟欲一求教益。”（《日记》，第 1182 页；《全集》第 1 卷，第 4 页）

**4 月 20 日** 潘明训来。“交到宋元本二十一种”。（《日记》，第 1184 页）

**4 月 23 日** 致丁英桂书。谓：“《续古逸丛书》续出六种应早日发行，庶《四编》可以采用。企望已久，未见毛样，望即见示。昨晤拔翁，闻瑜版纸尚未定。奇极！不知误否？《今献汇言》何日可以照完归还原主。《册府元龟》已否照毕？均祈示及。”（《全集》第 1 卷，第 98 页）

**4 月 26 日** 长尾桢太郎介绍渡边幸三来观涵芬楼善本书。（《日记》，第 1185 页）

**4 月 27 日** 得族弟张育甫信。“知文忠公墓被指为民众操场，牌坊亦将拆毁，需设法。即拟具电稿往访鹤庐，托其致朱骝先主席。”（《日记》，第 1185 页）蔡元培日记云：“菊生来，言其始祖横浦先生之墓在海宁，近被县长划入操场，闻将平墓并拆除牌坊，已联合族人呈省政府，请保护。属致电子骝先，携示电稿，允之，签名。”（《蔡元培全集》第 17 卷，第 43 页）

**同日** 答访渡边幸三，晤自然科学研究所梅田洁、西村舍也。王云五传译，并一起偕往金城银行保险库看书。送客后，又到公司看装《衲史》用书橱式样。（《日记》，第 1185 页）

**4 月 29 日** 致傅斯年书。谓：“新都把晤，鬯接清谭。”“弟别后即日旋沪，当将善本目录复加参核，与王岫庐兄商定大概。谨遵尊旨，已将平馆所藏增加多种。惜有数书以有残缺，未能列入，甚为惋惜。拟目已由岫兄径呈，计蒙鉴及。”（《全集》第 3 卷，第 272 页）

**4 月 30 日** 致李俨书。谓：“前承属查算经十书内之《数学记遗》、《算学源流》等，直至去冬始得借到，附在《五曹算经》之后，当付影印。制版甫成，兹寄呈初样一分，伏祈察入。同时附印者尚有孙子张丘建《九章》、《三经》，此皆宋刻。惟《九章》惜有残缺耳。”（《全集》第 2 卷，第 11 页）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一种《景明刻本子汇》。明万历周子仪等辑刊，24 种 12 册。（原书）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二种《景明刻本两京遗编》。明万历胡维新辑刊，12 种 22 册。（原书）

**5 月 1 日** 胡适来访。（《胡适日记全集》第 7 册，第 409 页）

**5 月 4 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 427 次会议。讨论上届同人福利事项用款案、提存乙种特种公积支配案。（《董事会记录簿》）

**5 月 5 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板《济生拔萃方》本馆又配到数种。是何书

名? 乞示。闻配来《云歧针法》一种,尚不全,统乞查明见示。又阁下如到科学社,乞代查(北平图书馆藏)元大德本《晋书》行数字数。如有序跋,亦祈抄示。该馆善本书目有《晋书》数部,皆元刊也。”(《全集》第1卷,第98页)

**5月6日** 赴杭州探望许宝骈被绑票后脱险。许“神气尚好,较瘦,手足均擦破溃烂,与余谈绑匪相待尚好及乡民之苦况。”(《日记》,第1187页)

**5月7日** 撰《谈绑票有感》。叙许宝骈被绑及十年前自己被绑经历。又云:“我们自古以来绑票不许赎,说是可以断绝根株。《后汉书》的《桥玄传》、《三国志魏书》的《夏侯惇传》,都很称赞这个办法。我记得好些年前我们政府也定过同样的法律,规定出钱赎命的也是犯罪。论法理或是当然,论事实恐未必做得到。就算做到,真能够断绝绑票么? 这种理论仍是委过于人,不是真正政治家根本的见识。”

国家管着教育,为什么使他们得不到一些知能? 国家管着工商、路矿、农林,为什么使他们找不到一些职业? 蝼蚁尚且贪生,狗急自然跳墙。人们饥寒到要死,铤而走险,法律固不可恕,其情却也可怜。

我们中国是个穷国,人口又多,出产又少(吃的穿的都要靠外国进口),大家的生产力又薄弱,那里能比得上欧美人们的享用,是应该有些限制的。政府几次明令提倡节俭,我还盼望在位诸公常常牢记这两个字。最好以身作则,不但私人的享用,就是国家的大政也要估计估计自己的力量,分个缓急,定个先后,不要拿国民有限的汗血来作无限的挥霍,或者可以多留下几个钱给这些乡下的穷民,多吃一两顿米饭,买些盐来蒸些菜,这也就是无量的功德了。”(同上引书,文刊于1937年6月14日《东方杂志》第34卷第12号)

**同日** 午后返沪。晚于银行俱乐部会请寓沪各股东。(《日记》,第1188页)

**5月8日** 午邀孙壮、孙伟、施敬康、黄荫普、黄访书、武兰谷等商务分馆经理在家用餐。李拔可、丁英桂作陪。饭罢,葛宗超邀往徐园听昆曲。遇王君九、许舜民及徐凌云。(《日记》,第1188页)

**5月9日** 午后赴宁波同乡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年会。王云五报告1936年度营业概况及结算情形;监察人马寅初报告一切账目均经查核无误。经由先生将董事会提案三项(一、盈余分配案;二、恢复股本五百万元案;三、修改公司章程案)提交大会讨论。逐项表决通过。先生发言云:“刚才董事会提的恢复股份为五百万元案已经通过,公司像是已经恢复到与‘一·二八’以前一样,其实不然。资本虽然恢复五百万元,而资产比‘一·二八’以前还差得很远。前日听到一位股东说的,譬如一个人,以前穿了破烂的衣服,现在勉强穿一件整齐的衣服,其他家具陈设还破烂得很。闸北总厂原址祇修理了一小部分,其余还都是断瓦颓垣,仅存墙架。所以恢复股份虽然可以乐观,但是将来的营业很为难。我们仍要求股东及董事等继续

合作。去年公司各方面的情形很为难，而盈余还能增加，可以复股，也是由于总经理、经理、协理及全体同人共同努力的结果。本席特地代表诸位股东向王先生、李先生、夏先生和全体同人道谢。”最后照章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王云五、高凤池、李拔可、夏鹏、张元济、刘湛恩、蔡元培、鲍庆林、徐善祥、徐寄庠、丁榕、陈光甫、李伯嘉等 13 人当选董事，马寅初、黄炎培、杨端六当选监察人。（1937 年 5 月 10 日《申报》，《股东会议记录簿》）

**5 月 11 日** 复励乃骥书。谓：“《唐音癸签》卷首，目录、卷一第一叶、卷七、卷八末叶，敝藏一部均不缺，亦甚清朗。证之尊指各节，此为顺治戊戌所刊无疑。胡成之《刻戊签缘》未知见于何本？敝藏一部无之。倘蒙录之，甚感幸。范希仁除《图经》外未见，今亦未闻其后尚有何人。邢村地名亦无称之者，盖零落久矣，当向邑人士询考。异日如有所知，当再奉告。”又告以胡震亨遣著所知情形。（《全集》第 2 卷，第 73 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昨日守和、森玉、庾楼、斐云诸人集于园中，商定《国藏丛书》目录事。决定删去大部者数种，加入十数种，以冀仍符千册之数。兹述其大略，斟酌采定是幸。”附书目及理由。（《尺牘》，第 353 页）

**5 月 12 日、13 日** 整理《涵芬楼烬余书录》书稿。于《书录》稿本各册封面批注：“张元济 26/5/12 覆校”（第七册集部）；“张元济覆校 26/5/13”（第八册集部）；“张元济 26/5/13 覆校一过”（第九册集部）；“张元济覆校 26/5/13”（第十册集部）。（《涵芬楼烬余书录》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5 月 13 日** 复傅斯年书，商《国藏善本丛书》选目。谓：“《神庙留中奏疏》、《山海关志》遵已加入。《宋史全文》、《资治通鉴》原拟选印，以补配明刻太多，故尔割爱。今承谄命，仍以入目。倘能觅得元本，俾成完璧，则更美而无憾矣。《千顷堂书目》吴兔床校补极精，惜多用蓝色笔，无法摄照。《龙虎山志》印刷模胡，不易制版。《西游记》亦多烂板。岫庐兄倩同事与坊肆通行本比对，云异同无多。以上三书仍未能列入，甚歉如也。《国朝献征录》敝馆最近购得一部，价格不昂，故亦未列入。《南北史合注》遵已撤出。合计选定之书可得七万叶。千册之数，较为整齐。未审卓见以为何如？写本书已选用十余种，惟已加墨，不易制版或挽晚近者未录耳。小说传奇鄙见颇思别行，再图机会。改定目录即日邮呈，仍乞裁核，无任禱企。贵院所藏善本特许随时借印，尤深感谢。”（《全集》第 3 卷，第 272 页）

**5 月 14 日** 得傅增湘信。“示岫庐。偕至总管理处商定即覆。”（《日记》，第 1190 页）

**同日** 复傅增湘书，告以《国藏善本丛书》选目增损商定意见。谓：“依此增减，约计不过五万页，岫兄谓改为八百册，亦属相宜。草草奉复，统祈转达守和、森玉、

庾楼、斐云诸君子，酌核见示。时日甚促，并盼速复为幸。”(《全集》第3卷，第412页)

**5月24日** 致丁英桂书，嘱试做北平图书馆藏《国朝诸臣奏议》及《龙虎山志》样张。“又请取毛泰纸全张十二张、每张六开，以六页打《元明善本》样张，以六页打六开样张(即《四部丛刊》式，不拘何书)。”(《全集》第1卷，第99页)

**5月26日** 国讯社常务理事黄炎培等未函，聘任先生为该社顾问。先生于28日复函“复允”。(1937年5月26日黄炎培等致先生函及批注原件)

**5月28日** 午后赴公司商《国藏善本丛书》事。(《日记》，第1191页)

**同日** 撰古诗《陈慎侯先生重游泮水，诗以颂之》。诗云：

弹指倏经六十载，回首空忆少年场。茫茫后不见来者，独临璧水殊踈凉。乡人际此大欢忭，今日盛典宜恢张。士林佳话尤余事，堪为后学资津梁。礼先释菜后饮酒，敬圣敬老仪文详。济济生徒共观感，毋入歧路徒彷徨。我谓尼山时中圣，有教无类何汪洋。陋儒空谈久误国，宜补己短取彼长。异端杂说尽涵纳，形上形下无低昂。东西文化互陶铸，开新纪元弥辉煌。岂惟光荣在东土，西行吾道宁无望。我欲追随后七载，陈词先请晋一觞。屈指他时大同世界或将近，与君扶杖再来瞻仰万仞之官墙。(诗稿)

**5月29日** 致傅斯年书。谓：“前函缮就，尚未封发，续得袁守和兄信，复有商榷。不欲过违其意，又遣人赴南京复加检阅。现又增入数种，由岫兄另呈详目，统祈核定。《国朝诸臣奏议》及《龙虎山志》底本甚模胡，今将草样附呈。守兄坚属印行，《奏议》凡二千六百余页，《事林广记》、《龙虎山志》印工亦略相等，修润须增费数千金，亦不便计较矣。因改书目，致复延阁，弟近又病目，久稽裁答，统祈鉴宥。”(《全集》第3卷，第272页)

**5月30日** 应吴麟坤之邀，晨赴溆浦，参加溆浦医院落成典礼。应邀演说，“痛言西医西理、药物、器械之精，断非中医所能及。应接受西方文明，图去病而强种。”演说后赴医院剪彩启幕、照相。午后前往海盐。“到后回城，在新桥下车。在桥南北察看应拆让之房屋。”晤钱荣庭、周仰松及张氏族多人，谈拆屋筑路事。(《日记》，第1192页)

**5月31日** 访曲万森及县府有关人员，“谈拆屋事、胡孝辕墓事”等。下午返沪。(《日记》，第1192页)

**是月** 撰《〈中华民族的人格〉编书的本意》。全文如下：

孔圣人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生以成仁。”孟夫子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这几句话，都是造成我中华民族的人格的名言。



我们良心上觉得应该做的，照着去做，这便是仁。为什么又会有求生害仁的人呢？为的是见了富贵，去谋求它；处在贫贱，去避免它；遇着威武，去服从它；看得自己的身体越重，人们本来的良心，就不免渐渐地消亡。贪赃枉法，也不妨；犯上作乱，也不妨；甚至于通敌卖国，也可以掩住自己的良心做起来，只要抢得到富贵，免得掉贫贱。倘若再有些外来的威武，加在他身上，那更什么都可以不管了。

有了这等人，传染开去，不知不觉受他的引诱，这个民族，必定要堕落，在世界上是不容存在的啊！

我们古来的圣贤，都有很好的格言，指导我们，在书本上，也有不少的豪杰，可以做我们的模范。

我现在举出这十几位，并不是什么演义弹词里妆点出来的，都是出在最有名的人人必读的书本里。他们的境遇不同，地位不同，举动也不同，但是都能够表现出一种至高无上的人格。有的是为尽职，有的是为知耻，有的是为报恩，有的是为复仇，归根结果，都做到杀身成仁，孟夫子说是大丈夫，孔圣人说是志士仁人，一个个都毫无愧色。这些人都生在二千多年以前，可见得我中华民族本来的人格，是很高尚的。只要谨守着我们先民的榜样，保全着我们固有的精神，我中华民族，不怕没有复兴的一日！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

作者自白(原书)

**是月** 先生编著的《中华民族的人格》由商务印书馆初版印行。该书除商务1937年5月上海初版外，还有1937年7月上海再版、1938年8月长沙第3版、1942年5月重庆第4版、1943年12月重庆第5版、1947年2月上海第6版(列入《新中学生文库》)、1987年10月香港重排本、2003年3月辽宁教育出版社新排本(列入《新世纪万有文库》第六辑)。(原书)

**是月** 撰《海盐澈浦医院落成记》。(原稿)

**是月** 先生允任上海文献展览会名誉理事。名誉会长俞鸿钧，名誉副会长钮永建、潘公展、柳亚子；会长叶恭绰，副会长沈恩孚、陈陶遗、秦观畦；名誉理事马相伯、蔡元培、王震、黄炎培、张元济、杜月笙、王晓籁、张寿镛、董康、胡朴安等75人；理事穆藕初、李拔可等106人。(原名单印刷件)

**是月** 瞿启甲为先生手编《涵芬楼烬余书录》撰序。云：“海盐张菊生先生，手创涵芬楼附设于商务印书馆。”“先生精于校讎，不愧家风。……其影印《四部丛刊》、《续古逸丛书》、《百衲本二十四史》，复宋元旧刊本之本来面目，尽泄天地间之秘藏，其嘉惠士林，有功文化，不在黄、顾之下，岂仅抱残守缺而已哉。壬申春，遭阳

九百六之会，万缣灰烬，学者异惜之。昔左江图书厄于绛云一炬，此则更有甚也。幸有六百余种多孤行罕见之书，储于金城银行保管库，得免于难，希世之珍尚在人间，亦足以自慰矣。菊生先生睹旧物之仅存，幸斯文之未丧，惊叹之余，亟编烬余书录。详记宋讳阙笔以定年代，更考刻工姓名以断地域，付印于世。余遍览前人目录，未有若此之精且确者。”(仲伟行等编著《铁琴铜剑楼研究文献集》，第144页) 1951年5月《涵芬楼烬余书录》出版，此序未用。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三种《景明刻本古今逸史》。明吴瑄校刊，55种16册。(原书)

**6月1日** 至八仙桥青年会出席上海文献展览会茶话会。(《日记》，第1193页)

**6月3日** 到公司，偕杨守仁往访陈蝶仙。傍晚看眼病。(《日记》，第1193页)

**6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国藏善本》，昨得王先生电话，可以定局。选用样张八种是否着手？《尚书注疏》、《周礼疏》、《玉海》故宫已否照来？《山海经》已照到。《宋史全文》、《诸臣奏议》(想已制成)北平图书馆可取，《皇明经世文编》(用凡例)北京大学已寄到，《历代名臣奏议》中央研究院如未寄到，或即向北平图书馆先借一叶。统祈与王先生接洽。目录五十种请胡先生先行排定次序，交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99页)

**6月7日** 为海盐县城心建筑公路第二次标拆民房致海盐县县长书。谓：“张前县长在本县城心建筑公路拆毁民房一事，停止殆及半年。近闻有重行标拆之举。众情惶骇。旅沪同乡曾代呼吁，蒙示当交本邑人士详慎审议。闻命欣感。前月三十日，元济因事回里，道出其地，见有若干居户墙垣之上均标有新鲜朱漆箭形，旁书‘拆’字，且有书于前已拆让、近甫修复之屋之门内墙工者，恻然久之。翌午晋谒，重申前请。复承明训，原路未定中心线，故令重行测量，并无飭令拆毁之事。且谓案经详准省府，允再转详。”“筑路入城，拆让民房，为已成之局，本不必溯言既往。惟不明当日之谬误，即无以定今日之权衡。兹欲求有所补救，故不惮为再三之读，或可于转详省府时略备采择也。”接着，详列前县长张韶舞种种谬误，提出缓拆民房等补救办法等。(《全集》第3卷，第648页)

**6月8日** 致叶恭绰书。谓：“昨晤瞿君凤起，称已选定书籍字画约二十件，可依期送呈，属为转达。又有陈言夏稿本一种，甚为罕见。前奉谆嘱，谨以附陈。瞿世兄属询出品人赴会有无特给之襟章或凭证？有便乞示悉为幸。”(《全集》第1卷，第303页)

**6月11日** 晨赴苏州，旁听法院第一次开庭审讯沈钧儒等七君子案。张一麐、李根源同往。开庭前，法院突然以“防止有人扰乱”为藉口，禁止旁听，原发旁听

证作废。众人交涉无效。当晚先生愤然而归。（张树年《读邹韬奋狱中致先父书有感》，《出版史料》第4辑；《葛昌琳日记》）

**6月14日** 致邹韬奋书。谓：“前数日获亲光霁，一遂愿见之诚，欣幸无既。蒙以大著见贻，不胜感谢。目眚初愈，尚未能竟读也。是日法院临时禁阻旁听，怅然久之。返沪后电询王君云五，知电已发出，但由书业会出名，似稍泛耳。顷沈君汝兼来言，大有转机，闻之欣喜。当局果有觉悟，以后政府、人民能打成一片，于国事必有裨益，亦不负诸君子数月来撑持之苦心。汝兼又交到大著《经历》一册，拜领谢谢。元济近数月来有感于诸君子人格之高尚，因就古史中选出数人，依本传文字译成白话，稍加论断，名曰《中华民族的人格》，冀后之青年略知做人之道。顷已印成，谨呈上一册，知不值方家一晒也。专此，敬候起居。章、王、李、沙诸公暨衡山兄均此问讯。”（《全集》第2卷，第125页）

**同日** 致叶恭绰书。谓：“上海文展征品，敝藏书籍本无多，今检呈与会旨有关者二种：一《宋太宗实录》，有钱竹汀跋；一《嘉靖二年会试录》，有郁泰峰藏印，别具登记表，同时呈上，乞察收为幸。”（《全集》第1卷，第303页）

**6月15日** 《新闻报》刊登先生致上海市商会函，就该会公布上实业部呈文，请禁止剥乳胎羊一事提出质疑。文云：“元济籍隸海盐，海盐为乳羊皮产区之一，谨就所知为贵会言之。闻诸乡人，此项乳羊甫出母胎未及开乳即行宰剥，上等皮每张约可售法币四、五元，均由上海洋商转运出口，全年售价约可得百余万元。第一母羊平均二年三胎，其孳乳之期约为四年，过此即止其交孕。母羊既老，仍可售作食品，得价亦不甚菲。”接着批驳牛羊业同业公会公函所称“小胡羊皮”生产影响食肉供应、“牧产贪图厚利”、“不顾残忍”等指责。“以元济所知，此项乳羊之皮，均系洋商转运出口。我国久苦入超，漏卮难塞，有此出口农产，正可稍资补偿，何饮酖之有？敝县前此数年，迭被虫灾、旱虐，蚕桑之利日趋歉薄，幸有此羊皮销路，得以免于流亡。贵会领袖商场，一言为知，若一旦禁遏，非独于敝邑及其他同产各地农民生计有关，即出口商业前途亦将受其影响，用敢据实上陈，伏乞垂悯行将破产之农村，迅向实业部续呈更正，并劝牛羊同业公会转向宜畜食羊之区，另闢来源，不胜感禱之至。”（《全集》第3卷，第583页）

**6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史全文通鉴》一书已采入《国藏善本》，必需摄照。望即向该馆办事处全数借出。昨来本书提要，望亦速排长条，先打草样，与正书同时交下。其中文字似有须改动之处也。《屏山集》毛样二本发还，乞察收。其宋季《三朝政要》一书，即留此备做传真，不复缴上。又瞿氏续借书籍影印，是否仍照原订合同？宋本酬若干？元本酬若干？亦乞示下。”（《全集》第1卷，第100页）

同日 邹韬奋于苏州狱中复先生书。谓：“韬十年前主办《生活周刊》时，即蒙先生爱护有加，赐书勉励。长者扶掖之隆情厚谊，十年来未尝须臾或忘也。”“此间诸友陷身图圉以来，个人利害非所计及，惟救国无罪与民族人格不得不誓死力争。拜读大著《中华民族的人格》，实获我心，韬等所始终坚持生死不渝者正为先生谆谆训诲者也。此书在国难危迫如今日，尤弥足珍贵。韬得闲当作一文介绍于国人，广播先生之爱国精神，努力服膺先生之懿训，为国奋斗，亦即以报答厚爱于万一也。”（原信复印件）

6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到《国藏善本提要》并原稿，闻尚有续到若干种，拟请飭从速排成长条发下，以便同阅。凡例撰成，亦祈交下。预约简章及样张附刊广告（今日已送还推广科）等可请先印，以期速成。”（《全集》第1卷，第100页）

同日 陈训慈致先生书，寄赠《浙江图书馆善本书目甲编》印本三册。（原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6月25日 致丁英桂书。谓：“提要四十一种，昨交任心翁送还，想荷察入。《国藏善本》九月底至少出一百册。鄙见能多些更好。拟出何书应早为预备。”（《全集》第1卷，第100页）

同日 致蒋中正书。谓：“前呈刍蕘之言，仰荷批答，转行浙省飭查，不胜感幸。比闻驻节匡庐，起居康复，尤深欢忭。元济嗜读史籍，深有慨于武英殿重刊之《廿四史》校勘粗率，其中脱叶阙行，衍文错简，指不胜数。尤甚者改窜作伪，致失原书真面。一代学人，愆于文字之狱，不敢举摘，二百余年，读者几无不受其眩瞽。元济生当鼎革，禁网宏开，因搜集历朝善本，重加勘印，历十余载，幸观厥成，畀商务印书馆景印，顷已全书出版，谨以一部上呈台览，兼附书牒，已交转运公司运至庐山，由敝馆支店赍送行轅，伏祈莞纳。再国难日深，复兴民族，必先提高人格，元济近撰小册（按，《中华民族的人格》），冀唤醒一般民众，附呈一册，并乞裁教。”（《全集》第3卷，第239页）

6月29日 致实业部长吴鼎昌书，对该部限制宰杀羔羊通令提出质疑<sup>①</sup>。（《全集》第2卷，第111页）

是月 撰《涉园所见宋版书影》题辞：“陶兰泉赠 张元济 丁丑五月”。原书还有“移赠合众图书馆 元济”题辞。（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撰《上海文献展览会涵芬楼应征善本清单》。计宋本《草堂诗笺》、《盘洲

<sup>①</sup> 此信大部分内容收入《农村破产中之畜牧问题》文中，参见1937年7月条。——编著者

文集》、《三国志·魏书》、《资治通鉴》、《帝王经世图谱》，元本《春秋胡氏传纂疏》、《北史》、《混一方輿胜览》，明本《鹤山大全集》、《蚁术诗选》、《大戴礼》、《广雅》，抄稿本《王黄州小蓄集》、《贡礼部集》、《唐石经考异》、《法书考》、《吴越奋史》等，共 33 种，463 册。（手稿）

**7月2日** 《申报》第1版广告栏刊登商务印书馆景印《国藏善本丛刊》第1辑 50 种书目及预约简则。说明云：“敝馆前印《四库珍本》，多为未见之书，深荷士林赞许。顾新旧两京，官库所存，夙称鸿富，秘藏逸典，有待于流通者尚多。国立北平图书馆、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国立北京大学，爰各就其所藏善本，妙选精华，先得五十种，付敝馆景印。其甄采之旨，首取群经疏义、历代典章，以及经世鸿编、名儒遗著，并附典类艺术之品。其版本之类，则取宋元古刊、名家妙迹，以及孤行秘笈、罕见异编，兼采旧本精善之帙。全书摄景摹印，画一版式，既存真相，复便取携。每书卷末，附撰跋文，或叙述源流，或考证旧文，亦足为读者探讨之助。所采皆学人必备之书，所摹为流传有绪之本，非仅供儒林之雅玩，实以树学海之津梁。书成有日，先售预约。目录版本，胪列下方。提要样张，别具单册。”（原报）未几，“八一三”事变发生，该计划无法实施。

**7月3日** 葛昌琳携张传登轮赴庐山。（《葛昌琳日记》）

**7月5日** 致《大公报》社书。就吴启鼎（财政局税务署长）、盛昇颐（苏浙皖区统税长）涉嫌操纵纱市案谓：“近日政府撤查投机一案，独贵报著为评论。义正词严，钦佩无极。国家财政穷困，人民日被剥削，几无生路。若辈把持政局，贪污至此，可谓全无心肝。吴、盛亦不过窃钩之徒。民众若不严与监督，结果可以想见。闻诸银行家言，法院果肯持正，将所有各项支票逐一根究，必可得其主名。敢请贵社将此层明白揭破，使法院不敢含糊了事，各银行亦不敢代为隐藏，或者贪吏伏法，政局澄清，国家前途庶犹有望。贵报为民喉舌，责无旁贷，敢贡愚诚，伏祈垂警。”（《全集》第3卷，第578页）

**7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上《毛诗正义》卷八一册（以上均缺，此为第一册），请即发照……”“又迁安县显记纸厂所造之纸虽用机器，然细看似无洋料。其文萱一种，可否代夹页？棉连可否代料半？”“《四部丛刊四编》之书如已查齐，乞即发下。”（《全集》第1卷，第100页）

**同日** 出席上海文献展览会预展，并摄影。（1937年7月2日上海文献展览会致先生书）

**同日** 《大公报》以《张菊生先生来函，主张法院严究贪污》为题，刊出先生致该报社书。蔡元培日记云：“《大公报》上载张菊生函，勉以彻查纱布投机事。此老久不干涉政治问题，近渐渐热心。苏州法院审沈钧儒九[七]人案，张君特赴苏旁听，

亦其一端。商务近印其所著之《中华民族的人格》一书，亦其热情所寄也。”（《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57页）

同日 葛昌琳等抵九江，次日登山，抵牯岭。（《葛昌琳日记》）

7月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7次会议。议决出售原东方图书馆地基连所盖房屋。（《董事会记录簿》）

7月9日 复叶恭绰书。谓：“承示拟乘此机会编纂《松太丛书》，甚感。此事不难于编辑，而难于选定。鄙见以有关地方掌故者为上，考古者次之，文艺又次之，从未刊行者为要，已刊行极罕见者次之；名人手稿字迹清朗者景印，余排印。此时最好先组织一刊书会，乘未发还时先行选定，贵精不贵多，不宜存地方观念，宁缺无滥。既选定矣，宜谋刊行。地方丛书销路有所限制，出版家恐未乐于承印，可援知不足斋之例，定为每集若干册，筹得刊资若干，即出一集，较易观成。”（《全集》第1集，第304页）

7月10日 《大公报》刊登胡适7月8日来信。题为《胡适之先生来函，对沪纱布风潮操纵案响应张菊生先生之主张》。函云：“今天读了张菊生先生致贵报书，我很感动，也很兴奋。张先生是七十一岁的老翁，他对于国事还如此热心，真可以使我们年青人惭愧，也可以给我们做一个最好的公民模范。……我也赞同张先生要求法院‘将所有各项支票逐节追究’的主张。……如果人人都能像张菊生先生那样爱打不平，爱说正话，国家的政事就有望了。”（原报）

同日 长孙张传天逝于庐山。（《葛昌琳日记》）

7月11日 致葛昌琳书。谓：“传孙竟从此不见，我至伤心。我料汝必更难过。然事已如此，汝身体恢复未久，千万自己当心，善自排解。小英来山，我令其留山度夏。汝二人宜互相宽慰，使我放心。我在上海，祥保亦在家，又有许多用人，并无不适，不必挂念我。暑天过后，再带龙孙回沪不迟。千万千万保重身体，至嘱至嘱。”（《全集》第3卷，第234页）

同日 张树年飞抵庐山。（《葛昌琳日记》）

7月14日 长孙张传葬于庐山安乐园公墓。先生撰写碑文：

长孙传以民国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生，至七月十日而殇。既葬，系以铭曰：

生未半期，天遽夺之。

瘞汝于斯，长相离兮长相思。

浙江海盐张元济志（手迹）

7月15日 捐海盐旅沪同乡会筹募会所基金100元。（在7月14日海盐旅沪同乡会筹建会所委员会来函上批注，《全集》第3卷，第656页）

7月16日 访瞿凤起，商谈借配宋本《册府元龟》事。（1937年7月1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00页）

7月19日 复张树源书。谓：“传孙于十日在山天逝，我悲痛之至。汝弟于十一日乘飞机上山，到山后已来过一信，以后竟未得信，悬念之至。汝十四日信言卢沟桥事恐影响郑州，如有问题时拟令侄媳挈庆官南旋暂避。我意此时尚早，说不到此。汝姑母闻传孙凶信后，次日即来沪看我，当日即发热腹泻，幸两日即愈。我身体尚好，眠食均如常，可勿念我。”（《全集》第2卷，第346页）

7月21日 复张树年书。谓：“王岫庐已回，据云窥测蒋之意思，固甚坚定。但言外之意，非万不得已，不至开仗。我昨信言庐山有两条路可回上海，可不必着急也。叶揆初太太已故，我去送殓。昨日朱姑奶奶做寿，我亦去，片刻即回。我身体甚好。汝姑定后日回盐。”（《全集》第2卷，第299页）

7月22日 复吴其昌书。谓：“北平图书馆残宋刻《朱子语录》前往假阅，因未启篋，故未得寓目。日内当再往商。杨与立所记《朱子语略》曾托日友代访，迄无复音，近更无从启齿矣。贵友任贛沈君允以明复宋本《鹤林玉露》相假，至深感幸。敝馆曩于民国十年曾托新建夏君敬观以日本复宋本校明万历本排印一部，今录夏君后跋一通呈览，如任氏藏较胜于此，仍愿假印。可否乞代商假首册寄下一读，拟与夏君校本互对，再行决定。见正编订四编目录，前在日本照存宋刻《册府元龟》四百数十卷，嗣又在国内公私藏家影得百余卷，其阙者思以明抄本配入，然借到五六部每部抽校数卷，无一可用者。颇疑明代所抄三大书皆市估射利之作。如以明末刊本配补，既有续貂之诮，且字大行疏，卷帙过繁，反占他书地位。鄙意拟专印宋刻残本。是否可行？并祈明教。”（《全集》第2卷，第100页）

7月25日 复张树源书。谓：“日本汹汹之势，看甚凶恶。我料战事尚不甚亟，此时家眷遽尔南行，未免近于张皇。我意非万不得已时，不宜轻动。上海现尚安靖，倘万一北方竟有战事，则程度亦甚难预料也。”（同上引书，第347页）

7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国藏善本》有应做传真者，请即发下。《册府元龟》宋本是否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四字？祈查明。用明本试做若干页交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101页）

同日 撰平湖葛氏传朴堂藏《今献汇言》题辞。云：“是编为余亲家葛词蔚兄所藏，乃有三十九种，较《明史》、《四库》所纪及北平藏本均有增益。原书分装八册，有书签者三。”“原书虽无总目，然以书签考之，当为完书。余为商务印书馆辑印《丛书集成》，词兄发篋相假。景印之时，司其事者不加审慎，乃以阿拉伯数字编印叶号，并以粉笔略施描润。虽仅有二种，而原书真面已损。还书之日，词兄墓有宿草，愧无以对死友。反因以重值，乞越然斥其所藏将以相易。咏莪烟台谓可不必，但属纪

数言，俾后之读者得知此之由来。余重违其意，因书此以志吾过。”(《汇编》，第1124页)

**7月31日** 复张树源书。谓：“知汝将随局移至西安，侄妇即晚南来，预计今晨可到。派人往接，恰好相逢，母子一路平安，仍寓膳厅，一切汝可勿念。西安分馆介绍信已取到，我亦附去一笺，一并面递可也。平津均入敌手，危亡在即，后患不堪设想。汝辈后半生不知如何过活，思之耸然。我身体甚好，可勿念。一切格外谨慎，至嘱至嘱。”(《全集》第2卷，第347页)

**是月** 撰《农村破产中的畜牧问题》长文，批驳海宁县长及浙江省民政、建设二厅所持禁止小胡羊皮生产种种理由。文云：“海关统计，岁岁入超，近数年来，吾浙省有出口农产物，为欧美诸国所喜用。岁有增益，足以稍稍抵补者，曰小胡羊皮。”“以余所知，海盐境内自小羊皮畅销以来，农家畜羊素为一、二头者，今皆增至四、五头，乃至七、八头。推之海宁，当亦如是。该县长乃谓‘妨害牲畜蕃育’，可谓妄言。原呈谓羔羊皮每张可售三、四元。三、四元之数虽微，于农民经济不无裨益。若禁止之，即丧失此三、四元矣。该县长殆不知此项农产岁有数十百万元，可以裨益农村经济者甚大，又不知出胎之小羊宰杀后无碍于母羊之生产，又不知农民宰杀小羊，同时亦留存羊种。其云影响者，意殆谓小羊被杀，羊种必灭，可谓謬言。杀出生六、七日之小羊固残忍，即出生后满数月乃至数年之壮羊、老羊，亦何尝不残忍？如该县长之意，岂非欲尽人而持斋奉佛乎？且农民之畜羊非为放生也，非为供玩好也。为谋利耳。谋利则不惟其薄而惟其厚。民、建两厅言外之意，一若农民取利薄则可，厚则不。辞十万而受万，非所望于今之士夫，而况于农民。至谓碍畜牧之繁盛，则为厅长者足迹更不入农村，又不见农民，岂能悉其情状？”文章引证国外畜牧学专著、浙江省家畜保育所技师浙西胡羊皮生产调查报告等材料，强调指出：“窃以为实业部宜急起直追，专为积极的诱导而不为消极的限制。举凡关于畜羊取皮之事，或撰译小册散入内地，因势利导，或遣派技师，随地讲演，遇事指示。而尤要者则重定繁殖羊群之法令。凡前此之有不宜于今日者，悉改弦而更张之。庶农民耳目一新，知识渐进，而此已辟之利源或不致于淹塞。否则他人改良演进，我则因循退缩，未有不为蚕丝之续者也。”“今日恒言曰农村破产。农村岂真易破产者？特村农有其产，不知所以扶助之，且有时不免摧残之，斯遂破产耳。余以为畜牧之事，为农业之一大部分，此已著成效之牧羊一业，当局亟宜加意扶持，不许有地方俗吏、乡曲、陋儒挟其《感应篇》、《阴鹭文》之学说，及其似是而非之政见，起而阻抑之。斯真农民之幸乎。余日夜望之矣。”(排印本；《东方杂志》第34卷第15号)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四种《景明刻本盐邑志林》。明天启樊维城辑刊，41种40册(原本为先生藏书)。第五种《景明刻本今献汇言》。明高鸣凤辑



刊,39种10册(原本为平湖葛氏传朴堂藏书)。(原书)

**8月2日** 致张伯苓书。谓:“暴日无道,辱我平津。贵校竟遭殃及。先生四十年之经营毁于一旦,为之悲愤。然敌人所可毁者我有形之南开,而无形之南开已涌现庄严,可立而待。读报纸所载先生言论,又令人为之兴奋。吾不信我中华民族终长此被人蹂躏也。闻贵校已在蜀省设有分校,信否?现在如何规画复兴,甚愿知悉。风便祈赐示一、二。”(《全集》第2卷,第279页)

**8月3日** 复黄齐生书。谓:“欣悉文旆安抵贵阳,仍任教课及筹建图书馆事,甚盛甚盛。吾国家至于今日,唯有从增进国民程度入手。否则无论如何总是皮毛。先生以全力注重于此,不胜钦佩。东氛甚恶,平津相继又拱手让人。若辈只知道有身家,不知有国,亦其程度使然,可胜浩叹。华北为东四省之续,此后益难措手。然及此未亡,弟仍不信无可以图存之术。此其责唯在吾民已。”(《全集》第3卷,第181页)

**8月6日** 因“时局紧急”,张树年夫妇商定全家返沪,“致父亲禀,告以定十天左右返沪。”次日又“致父亲禀,告以定十日动身。”<sup>①</sup>(《葛昌琳日记》)

**8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下《宋史全文》元本毛样两分、各六册已收到,遵即交做传真。惟有各本均校不出之字,曾否用本馆所藏明残本校过(有卷二十七至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可用做对校)?如未校过,必须取出对校。瞿氏明本想未借校也。即示复为幸。《丛刊》四编目排就即发下。”(《全集》第1卷,第101页)

**8月8日** 张树年夫妇接父亲电报:“媳、龙可留山。”(《葛昌琳日记》)

**8月9日** 上海市地方协会致先生函,寄呈先生前捐200元正式收据,并告此款先生原声明用于华北救济事业,现红十字会连日派队北上救护,需款甚亟,已将此款转送该会。(原件)

**8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契丹国志》副本,知尊处于昨日向校史处取去。敝处适需用,仍请发下。所有已制传真之书备《丛刊》四编者,现在不印。其传真清本应如何保存?请与总管理处接洽。”(《全集》第1卷,第102页)

**8月11日** 张树年自庐山动身,15日抵沪。(《葛昌琳日记》)

**8月13日** 致上海市地方协会特委会书,再捐100元,并告以转送救济委员会。同日,特委会复函致谢,并寄来临时收据。(原件)

**8月14日** 应刘逸甫、刘逸樵之请,撰其先祖《刘屏山先生集》(明弘治刻本)

① 1937年8月6日、7日《葛昌琳日记》的记载系张树年笔迹。——编著者

题跋。文末署“时民国纪元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国军与日本战于上海第二朝，炮声隆隆不绝。”(《汇编》，第1130页)

**8月17日** 赴霞飞路商务临时办事处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29次会议。王云五报告战事中总馆各印刷厂和书栈迁移事，云宝山路制版厂机器已迁出十分之七八，杨树浦平版厂重要机器大都迁出，杨树浦印刷厂机器仅十分之二三；上海三厂一栈同人无法继续工作者1040人，等等。并拟就同人薪工减折及失业同人津贴办法。会议讨论通过。<sup>①</sup>(《董事会记录簿》)

**8月21日** 致蔡元培书(今佚)。当天蔡元培日记记：“得菊生函，劝本院拆卸仪器及机械。”(《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68页)

**8月22日** 蔡元培复先生书。谓：“昨奉惠函，甚感关切。敝院仪器及机器均已拆卸，分存别处。现除仪器制造所及棉纺织染馆尚有一部分工人照常工作外，余均已停工。日来路上不免有流弹，不敢出门，但沪西较为安全。贵宅当不致受惊也。”(《张元济蔡元培往来书信集》，第194页)

**8月23日** 傅增湘复先生书。谓：“知玉虎所借书籍字卷各件(按，傅增湘参加上海文献展览会各展品)，公已代储，至感。沪战猝发，闻之震撼。炸弹横飞，伤亡至众。尊斋地较旷远，计尚安全，然困苦情形思及辄为危慄也。我辈高年，遇此国难，则身家之计亦无从顾及矣。闻避乱人多，食粮缺乏，真非细故。南中不乏明智，当已预筹。前日偶作《卢沟桥考略》一首，特以录呈(此中并无伤时之语，为考古而作耳)。如《大公报》附设之《国闻周报》尚存，可交去刊登，或付拔可转交《青鹤》杂志(陈懋一所办)亦可。友好中多不得耗，如拔可、剑丞、孙陟夫、杨祇庵、周梅泉、沈羹梅、瞿凤起、徐积余、陈庸庵诸人均安全否？不及一一通书也。待困守此间，已如异域，真可谓苟全性命，草间偷活耳。刻仍每日以文字为课，使此心得静定，亦是一法。所谓安心是药更无方也。”(《尺牘》，第357页)

**8月24日** 应约赴浦东大楼参加聚餐会。张耀曾《求不是斋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除原会员外，又加入颜骏人、张菊生、叶玉虎、胡政之。当讨论公共东区租界收复后应如何处理，外间议论有主张收回租界，划入市区者，有主张附条件交回工部局者。颜主张租界问题宜留待将来总解决。余虽赞成之，但主张应有具体处理办法，并列举方法数条。同人推余照草一电致中央，并一节略备致俞市长。”(《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3页)

① “八一三”后，商务将陷于战区的大部分机器、纸张、书籍抢运到租界中区。先在静安寺路租赁房屋，设置临时工场，半个月内便开工，承印财政部委印的“救国公债”，由此安置了一批失业职工。后逐渐扩大，到1937年10月1日恢复新书出版。——编著者

**8月30日** 复王宠惠书。谓：“战衅既开，国际宣传甚关紧要。沪上外国报纸其言论不免袒敌，微闻外国报馆不能与我国军事人员接洽，请飭通行证又多吝而不与，而彼方则专设机关，每日接见外报记者两次，发表战况，所言固未必确，然感情既洽，自不免为所牢笼。此事宜告知军事当局，鄙见宣传之事在沪上不可无人主持，贵部驻沪原设机关，但为非常时期之组织，未甚适宜。骏人、澜生、钦甫诸君均在沪上，为外交界素有资望，何不令其出为相助。”（《全集》第1卷，第263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平厂校对各员除胡君文楷外，承示均已离沪。是否均已查明？胡君现校何书？甚以为念。又，舍弟季安闻尚在总管处。似也可担任校务也。”（同上引书，第102页）

**8月31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即浦东大楼）聚餐。“应褚慧僧之招。新增王志莘、诸青来二人。余如前。黄任之仍在南京，胡政之未到。”（《日记》，第1194页）张耀曾《求不是斋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许克诚由京回，谈国防会议参议会政治组以余为召集人……”（《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4页）

**是月** 撰《八月廿三日炮弹中先施楼上，死难者数百人，诗以吊之》五律诗：

生死刹那顷，祸从天上来。

国危民命贱，世险杀机胎。

原作牺牲想，空将血肉埋。

朝朝腾捷报，读罢有余哀。（诗稿）

**9月2日** 致胡文楷书。谓：“前日晤丁英桂兄，云《册府元龟》毛样现由我兄率季安舍弟据明本检对卷页，未知何时可以完竣？闻明本有脱去宋本全页者，未知已检得若干页数在某卷之内？便中尚祈示悉。”（《全集》第2卷，第559页）

**9月3日** 午前潘明训来。“送来宋本书七种：《武经总鉴》（一本）、《名贤文粹》（三本）、《舆地广记》（一本）、《古三坟》（一本）、《荀子句解》（二本）、《湘山野录》（四本）、《伤寒明理论》（二本）。当给与收据一纸。”（《日记》，第1194页）

**同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到者黄任之、陈澜生、叶玉虎、王造时、赵叔雍、李肇甫、主人陈陶遗、温钦甫、张榕西、诸青来、胡政之、许克诚、颜骏人。”（同上引书，第1194页）张耀曾日记记此次聚餐会：“余详谈日本外交上、经济上弱点甚多，宜用种种巧妙方法，不断的加以攻击，则果熟蒂落，日本不败于前线，即溃于后方。惟此种方法极须缜密研究，而其弱点究如何明确认清，余一人（之）力有限，希望同人协力为之，以便达到自信地步，即建议中央云云。叶玉甫谓，时不宜迟，请先向中央建议。余谓，不妨并行，一面由余以个人所见先贡中央，一面由同人分别研究。众赞成。当分四组：外交、政治、经济、文化，由个人分担研究工作。颜骏人为外交组召集人，李伯申为文化组召集人。”先生与张耀曾均分在文化组。（《宪政救

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5页、460页)

同日 王宠惠复先生书。谓：“国际宣传，关系綦重，弟到部之初，即与中央宣传部主持诸君商讨。虽拟有办法，卒以绌于经费，未果实行。最近战端开始，对于此事弟于本部可能范围之内督促进行，惟区区财源，不足以供扩大之布置，况平时又无有力通讯社之组织，临渴掘井，亦有未能，而前方战报，闻虽在沪，亦属不易获得。派员驻沪专理此事，本部曾想及此，惟须与军方接洽，工作方能有效，正在进行之中。骏人诸公有何筹议，尚祈转为商询，详示一切，俾资参助，无任企盼。”(《全集》第1卷，第264页)

9月5日 访李拔可、蔡元培。(《日记》，第1195页)

9月6日 颜惠庆来访。“是日午刻浦东同乡会午餐托致谢。”(同上引书，第1195页)

同日 复王宠惠书。谓：“国际宣传知关廛注，甚为欣慰。东邻肇衅，世界舆论多扬我而抑彼，鄙见宜尽力利用，使彼日趋于孤立，庶可渐戢其横暴之焰。惟彼邦长袖善舞，必已先我着鞭，难免黑白混淆。万一转移各国视线，则于战事大有不利。弟前函请接近外报驻沪访事，造成好感，始能使其通讯本国，发为有利于我之言论。而其关键在给与真确消息。然此不过宣传之一端，而各国报纸尤宜加意联络。使馆固宜负责，然不如用学生及侨民从各方面入手，尤为普遍。此事实无形之枪炮。我兄如以为然，应剴切向当轴进言。若须用钱，即列入军费，不宜有所吝惜也。骏人诸君弟从未与谈，与吾兄均系旧交，如有所商，可直接通信，弟信其必愿相助也。”(《全集》第1卷，第264页)

9月8日 致丁英桂书。谓：“《明文海》已校过若干卷？请查明属停。即属校《邵氏见闻录》或《周益公文集》，本馆均有藏本，但毛样只有一分(昨示库存毛样清单已收到)，馆存本亦甚贵重，每一次以一本为限，校毕收回续发。”(同上引书，第102页)

9月9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胡政之作主人。到者颜骏人、张榕西、王志莘、赵叔雍、陈澜生、许克诚、诸青来、陈陶怡。饭后黄任之来，云明日赴宁。”(《日记》，第1195页)张耀曾日记云：“任之拟明日再赴南京。索前交余阅看之国际参议会所议之《全国总动员计划大纲》……”(《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6页)

9月12日 《大公报》“星期评论”栏发表先生《我国现在和将来教育的职责》一文。云：

近几十年来，设学堂，讲究新学，如今国内的大学有了几十处，造就许多新人才，做成了许多新事业，国家受了不少的益处，但是在社会上弥漫着一种骄

奢、淫佚、贪污、诈伪、鄙贱、颓惰、寡廉鲜耻的风气，使我国家糟到这样的田地，不能不说也是它的结果。回想四十年前，我们在那里提倡新教育的主张，到今朝，良心上也受着很严重的谴责。

怎样的主张？就是只注重新知识，将人格的扶植，德性的涵养，都放在脑后，结果是如此了。张伯苓先生说：“我国教育（尤其是大学教育）太不适宜中国实际环境。今既被敌人炮火所毁，大可借此机会，将以往教育上之错误，从新彻底改革。”这真是金玉名言。

谈到改革，最要的是师资。我以为非有坚苦卓绝的精神，高尚廉洁的节操，断断负不起这个重任。其次是教科，这要请教专家的，我不敢妄谈。有了这许多大学搬到内地，时局稍好必定要想到建筑设备。我要说千万不可以再抄老文章。我们是个穷国，物力有限，装点门面拿钱来乱花，损了国家，又害了青年。我记得民国八年到北京，有一天逛了颐和园，出来到清华学校，我请人带我看厨房，只见无数的厨子，一切都是饭庄子的排场，后来看浴室，又看见一座座挂衣服的钢柜正在那里扛进来，说是刚从美国带来的。我拿颐和园来比较，觉得西太后还没有这般奢侈。今年到南京看中央大学，那种宫殿式房屋，住惯了恐怕不能再回内地去。人们物质的享用太过，久而久之，目的只有金钱，其他什么都可以不管。唉！这种纨绔的教育，傀儡的教育，真是亡国的教育。现在一两个月的炮声可以把我们震醒了。

临时教育的紧要不消说得。我奉劝教育的当轴还要放开眼光，看到后来，将一般的教育在这时候立定根基。根基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教育不要贵族化，要贫（平字还不够）民化；不要都市化，要乡村化；不要外洋化，要内地化。

末了我还有几句话。奉劝诸位流亡学生，将来国家的大任，不久都要降在你们的身上。到那时节，千万不要忘记了在国外被她们警察监视搜查的情形。不要忘记了由天津到烟台、济南坐敞车，睡铁网子车，喝泥沙井水，吃大饼咸菜馒头的滋味。（原报）

本月《东方杂志》第34卷第16、17号合刊转载。（原刊）

同日 蔡元培日记云：“张菊生君作《我国现在和将来教育的职责》，载在本日《大公报》，主张不要贵族化，要贫民化（不是平民）；不要都市化，要乡村化，不要外洋化，要内地化。”（《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76页）

9月13日 致潘明训书，“送第六次提要七篇”。（《日记》，第1196页）

同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陈澜生主人。“到者颜骏人、叶玉虎、许克诚、李肇甫、胡政之、赵叔雍、王志莘、诸青来、褚慧僧、张榕西。”“许克诚募捐赴宁车资，以一月计，总数一千元。余认捐百元。”（《日记》，第1196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

东大楼聚餐。前日接岳军复电,谓汪、蒋已聘颜骏人、施植之为国防参议员。至国民外交团体,似可利用原有之国际问题研究会约颜、施加入主持云云。余将此电交颜及同人传观,据颜云,已与国际问题研究会接洽矣。”(《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6页)

9月15日 致黄炎培书,“代逵方为伤兵募衣”。(《日记》,第1197页)

9月16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午餐。“应王志莘之招,到者颜骏人、陈澜生、叶玉虎、李伯申、褚慧僧、张榕西、胡政之。定下礼拜二日再叙。”(《日记》,第1197页)

9月19日 王云五来,“谈甚久”。潘世璩(潘明训子)来,“交来宋元书共七种。当给收据。同时交来[还?]上存宋刊书七种。”(《日记》,第1198页)

9月20日 闻陈三立病逝于北平寓所。即发唁电致陈寅恪。文曰:“闻尊翁噩耗。戊戌党人尽矣! 怆痛可极。敬唁。”(《日记》,第1198页)

同日 致妇女慰劳分会缝纫股委员会信,“问制士兵用棉背心事。”(《日记》,第1198页)

9月21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到者黄任之、陈澜生、王造时、温钦甫、叶玉虎、李伯申、胡政之、张榕西、褚慧僧,主人颜骏人。”(《日记》,第1198页)

9月22日 到公司借阅本日《时事新报》,“内有棉背心制定款式”。(《日记》,第1199页)

9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本《本草衍义》前在日本借补,仍缺第十三卷。今弟又在友人处看见一部,板式相同。不知本馆现在能补照否? 如能补照,最好借来照出。不过六页耳。”(《全集》第1卷,第102页)

9月24日 冒雨赴浦东同乡会聚餐。“作主人。到者陈澜生、叶玉虎、颜骏人、李申甫、黄任之、许克诚、温钦甫、陶星如、王造时。”(《日记》,第1199页)

9月25日 撰《挽粹和侄孙》七绝四首。三、四两首诗注云:“闻汝患症,余妹来信云发寒热,何至殒身。余意必为肠炎,不知警戒。所谓国医乌能治病,杀人而已。”“闻汝因战事迟迟不来,若在沪或不致病,即病亦可得良医。是虽不死于敌,而致死实由于敌也。”(诗稿)

9月26日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敌将士会上海分会派胡子婴来访,答复先生去信询问兵士所需棉背心尺寸事。(《日记》,第1200页)

同日 偕王云五访潘明训,“面交第七次提要稿七种。”(《日记》,第1200页)

9月28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王造时作主人。到者颜惠庆、陈澜生、温宗尧、陈陶遗、李伯申、叶恭绰、赵叔雍。(《日记》,第1201页)

同日 上海市救济委员会致先生函,聘任先生为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上海分会监察委员。(原件)

9月30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赵叔雍作主人。到者颜骏人、陈澜生、李伯申、温钦甫、叶玉虎、许克诚、黄任之、胡政之、褚慧僧、王造时。有临时许克诚约来之客三人：陈铭枢、蒋光鼐，后至者杨德昭。”（《日记》，第1201页）

是月 跋《程氏演蕃露》。详述《学津讨原》、《儒学警悟》所收该书异同各条，云：“然则《儒学》本仅存之六卷亦必有所窜乱而非程氏之原书矣。卷三‘北虜于达鲁河钓鱼’条，‘虜’字《学津》本均改‘契丹’或‘北’；卷四‘父之称呼’条，‘虜称父为阿多’，‘虜’字又改‘回’，此则纯避清代之忌讳。今欲睹程书真面，盖非是本莫属。虽有残缺，亦可珍已。”（《汇编》，第1112页）是书列为《续古逸丛书》之四十五，商务印书馆1938年6月出版。（原书）

10月1日 午前赴浙江兴业银行取英美烟公司股票，遂即访沈昆三，“托为取款”。（《日记》，第1201页）

同日 郭沫若来访。（《日记》，第1201页）

10月3日 章乃器、胡子婴夫妇来访，“欲余加入浙江同乡发起回乡运动事”。先生索文字及发起人名单。访王云五，借车答访郭沫若。（《日记》，第1201页）

同日 潘明训来。“当将第七次已撰提要七种当面点交。又收到宋本书十一种，计四十一册。”（《日记》，第1201页）

10月5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温钦甫作主人。到者颜骏人、张榕西、李申甫、胡政之、赵叔雍、褚慧僧、诸青来、陈澜生、薛笃弼。”（《日记》，第1203页）

10月8日 致胡文楷书。谓：“宋板《册府元龟》今归日本静嘉堂，原系南宋楼故物。陆心源原有校记甚详，弟略加检阅，与尊校似有出入。兹将《仪顾堂题跋》一册，又前日交下《册府》校记一册，并送上，即祈复对一过，如有遗略，即补入校记夹行之内，千万不必另抄。”（《全集》第2卷，第559页）

同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张榕西作主人。到者颜、叶、褚、诸、李、胡、陈（澜）。又新来之客有萨鼎铭、史家麟、许显时（号成谋，一军人也）。又有薛子良。”（《日记》，第1204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余为主人。萨鼎铭（镇冰）、史家麟由闽来劳军，亦约来同餐，请其谈闽情。据云，日领日侨退去，马江自行封锁，除中央军外，粤军亦开来两万余。日军如来，准可抵抗。日机已数来，省城苦无防空设备。惟掘土壤甚多耳。日舰虐待沿海渔民，惨不忍言云。萨老已七十九，精神甚健。”（《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8页）

10月9日 致邹韬奋书（今佚）。“送《海盐通讯》一纸。”（《日记》，第1204页）

10月10日 赴沧州旅馆访萨鼎铭。王云五来。丁榕来。（《日记》，第1204页）

同日 邹韬奋复先生书。谓：“先生留意民间疾苦，蔼然仁者之言，不胜钦佩。”

唯此事出当局或许视为有关军事,公开刊布,或易引起误会。故愚意不如设法将此中情形,由先生详述函告军事委员会,或竟函蒋先生,收效必速,同时可免防务之外泄。不知尊意以为如何?”(原信复印件)

**10月12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叶玉虎作主人。客为陈铭枢、薛子良、温钦甫、陈澜生、褚慧僧、李肇甫、张榕西、诸青来、胡政之、赵叔雍、杨德昭。”(《日记》,第1205页)

**10月14日** 访潘明训。“交第八次善本提要十一种。连前共六十八种。”(《日记》,第1206页)

**同日** 撰《为拔可题晚翠轩遗墨》七绝二首:

男儿一死何当惜,栋折榱崩事可哀。

江上鸥夷曾几日,忍看麋鹿上苏台。

披君遗札墨犹新,举目山河迹已陈。

我愧偷生四十载,浮沉桑海作余民。

光绪戊戌政变,六君子以身殉国,余亦落职。先后罹党祸者凡二十余人,忽忽四十年,沦丧几尽。今秋伯岩又逝,存者仅秉三及余二人而已。拔可兄出示瞰谷遗墨,属为题记。感喟不能成一字。前日成□诗数首,以吊伯岩。拔可复敦促之。率赋二绝,追怀往事,为之泫然。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晨起书于上海寓庐,时炮声隆隆不绝。张元济。(诗稿)

**同日** 撰《挽陈伯岩》七绝四首。录第四首:

频年烽火隔乡天,满地残花色自殷。

为报返戈同杀敌,应教泉下一开颜。

君籍义宁,久为红军所扰。自瑞金散出,移军陕北,宗旨一变,近且共赴国难。其在赣边残部亦请改编国军,同出御侮。而君已不及见矣。(诗稿)<sup>①</sup>

**10月15日** 撰《和沫若先生〈归国书怀〉并步原韵》七律:

报国男儿肯后时,手挥慧剑斩情丝。

孤怀猛击中流楫,远志徐擎旭日旗。

甘冒网罗宁结舌,遍规袍泽更陈诗。

惭余亦学深宵舞,起视星河泪满衣。

诗注:“昨夜闻空中战,不能成寐。”(手迹)

<sup>①</sup> 1986年版《张元济诗文集》第39页此诗,除末句“教”字误植“报”字外,注文被改为:“公籍义宁,久为红军所占,自移军陕北,其余部尚有占据山乡者。此亦输诚请纒杀敌。而公已不及见矣。”与先生原稿相差甚大。——编著者



**同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褚慧僧作主人。到者颜、叶、张、赵、诸、王、陈澜生、胡政之、许克诚、李伯申、薛子良。”（《日记》，第1206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余所寄南京之方略管见，据诸青来、许克诚先后由南京回谈及，参议会已印好，密送各参议员阅看云。聚餐会同人意欲索观，余遂以抄本报告。众请印送同人，遂由许克诚带回密印。”（《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58页）

**10月16日** 致邹韬奋书。谓：“报称九国公约盟国开会，首事调解，本月九日伦敦国民新闻社电有‘日本于不损害其荣誉之范围内，或有接受调解办法之可能性’之语，绝不道及我国一字。言外之意，可以想见。昨日《大公报》社评即据此阐发。鄙见欧美诸国决不能以实力抑制日本，加以英国袒日之癖，世界厌战之心理，其所为调解者，必将迁就日本，还我虚名予彼实利，只求日本接受，我有何法可以抗拒？此事唯有苏俄可以从中牵掣，惟公约盟国苏俄不与其列，似宜由我国提出邀请。先生言满天下，拟请发为言论，登高一呼，响应必众。就令言不见从，而苏俄受我国民之信仰，于大局亦有裨益。谨贡管见，伏维垂察。”（《抗战三日刊》第12号）

**同日** 得郭沫若二次信，请先生为《救亡日报》撰文。（《日记》，第1207页）

**10月17日** 访陈叔通，遇李拔可，同往访王云五，“谈一时许”。（《日记》，第1207页）

**同日** 致朱家骅书（今佚），“附剪《大公报》。”（《日记》，第1207页）

**10月18日** 致俞渊书，托送朱家骅信。致颜惠庆书，介绍张天泽往见。（《日记》，第1207页）

**10月19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诸青来为主人。到者李公朴、叶玉虎、温钦甫、陈澜生、胡政之、赵叔雍、张榕西、李肇甫、褚慧僧、沈衡山。最后到者为薛子良。”（《日记》，第1208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李公朴报告北游视察情形。山西在晋北军事布置甚松，李服膺不战而退，且军纪甚坏。大同亦系自行放弃，军需及救护均毫无组织。我军拉夫则人民逃避，日军以三角雇夫，则三千人顷刻可集。同蒲路工简料薄，不堪使用。阎百川自组两民众团体，一名主张公道团，多腐旧分子，一名牺牲救国团，多左倾分子，彼此不相容，又不为行政当局重视。平汉线军政均散漫，在石家庄求一铁路负责人不可得。山东韩向方谓，日军不来轰炸，人多致疑，然彼决不能设法招其来炸，以表明彼之态度也。沈衡山亦由京回报告，当局谓对日绝交，转恐国际谓我为侵略，又他国因此或须宣告中立，转于我不利，故决不采用。又国防参议会有人主张设民意机关，当局已大体同意。惟南京地下室最大者，仅容一百余人，故人数不可多，而事须速成，产生方法必求简易，名称则拟用非常时国民会议云。”（《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

459页)

同日 到公司与李泽彰谈战事读物。李“出示《战时常识丛书》清目”。(《日记》，第1208页)

10月20日 致李拔可、夏鹏、李泽彰、鲍庆林公函，“补充岫庐临行时留函，并述我对公司将来之意见。”(《日记》，第1208页)

10月21日 致李拔可书。谓：“昨承示本馆运湘印机一架，在某处被日机炸沉，将来尚可打捞云云。此时唯有将沉失地段详细记注，不可仅凭口说脑忆。如能派人履勘，将该处地形绘一略图备考，尤为有用。是否可行，统乞裁酌。再岫兄预算表内十一月分，又已新提用之进货，不知何解？望询明夏鲍二君，容改日趋前候示。”(《全集》第2卷，第43页)

10月22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李伯申作主人。到者陈蒲生、陈陶遗、陈澜生、叶玉虎、褚慧僧、诸青来、赵叔雍、王志莘、温钦甫、胡政之、颜惠庆、许克诚、黄任之、张榕西。”(《日记》，第1209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黄任之报告：一、山东前方作战似不甚努力，韩向方自出督战，亦无剧战，似日军不进，故暂得保持原界。鲁輿情不信韩可积极抗战，韩心境亦确难知。鲁教育界向分四派，现经调停，由梁漱溟等合作主持，已归一致。二、九国公约会议，我应如何应付，已由外交部提出研究之点，甚为详细。闻日人责我未守九国公约，如未照约设咨询委会、内蒙独立未援约办理等。参议会意见，如公约会开会前，各国征询意见，则我当‘在尊重九国公约之原则下，愿听取各国友好之意见’复之。任之并述汪精卫意愿，骏人及余以函电陈述意见云。”(《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文存》，第459页)

同日 至公司，约李拔可等“谈岫庐留函所示各节”。(《日记》，第1209页)

10月23日 晚，赴张耀曾寓所座谈。张耀曾日记云：“晚约同人在政治有兴味者，谈设立民意机关事。到张菊生、陈陶怡(遗)、李伯申、胡政之、许克诚、黄任之、褚慧僧、沈衡山。”“同人意见多以为在此抗战紧急之状态下及一党独裁、一人独裁之习惯中，欲组成真实有效之纯民意机关，实不可能，故结局所谓民意机关，不过一个无基础、无实效之空中楼阁，壮观瞻而已，故其有无如何，殊无深论之必要。余对此议论，亦有同感，惟觉尚有再考之必要耳。同人并谈及上海及附近军警藉故勒索人民之事实，及各方办理救护中饱款项各事实，相与慨叹，觉民族习性如此，前途真少改进之望也。”(《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0页)

10月24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李肇甫之约。到者黄任之、张榕西、胡政之、赵叔雍、邹韬奋、陈澜生。此外均从未见过者。”(《日记》，第1210页)张耀曾日记云：“李伯申在浦东大楼召集文化组商思想制敌方法。邹韬奋以致蒋、汪电反对休战及调解者请署名，其大意虽未差，然只是高调，并无办法。以言宣传民意则

可，以言实用殊有限。且已署名者为孙宋庆龄及所谓救国六君子，除一二人外素无联系，突共行动，必致外间误解。余故拒绝之，在坐者，署不署各半也。后讨论所拟思想制敌方案，……”（《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0页）

**10月26日** 是日闻大场失守。午，赴浦东同乡会。“胡政之作主人。到者叶、温、陈（陶、澜）、李、赵、薛、王、沈、张、黄、许、褚、诸。”（《日记》，第1210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聚餐。沈衡山报告情形后，余陈述三点：一、下层民众不能尽了解抗战意义，故多不能真诚赞助。军政当局征用民力，往往超过必要，且有假借战时敲剥人民者，此于抗战前途大有不利，惟有实行国家总动员法，派员分向乡村城市训练指导下层民众，彻底了解抗战意义及个人应尽之义务及方法，以期发生真实力量。一面派员视察军政机关，征用民力是否得当，予以纠正，以保养抗战实力。二、外交之民间须主张正论，而政府须运用手段，故民间与政府目的不可不同[统]一，而论调不必尽出一辙，此须彼此谅解而不可稍为误会。三、在此时言民意机关，恐不异空中楼阁，但既有设立之计划，则务求其能有基础、能有实效，并务注意不使人假此民意名义负之而驱。”（《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1页）

**10月28日** 上午至公司，“将所写编纂材料交二李阅过”。午，赴浦东同乡会。“薛子良为主人。到者颜骏人、沈衡山、褚慧僧、诸青来、胡政之、李肇甫、陈澜生、温钦甫、陈陶遗、叶玉虎、赵叔雍、张榕西、王志莘。约定下礼拜二在青年会，余作主人。”（《日记》，第1211页）

**10月29日** 上下午均到兆丰别墅为叶景葵整理藏书。（《日记》，第1211页）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云：“抗日战争开始时，恰好他（指叶景葵——引者）为银行业务远赴武汉，而他的寓所在兆丰别墅，邻近战区，寓中存有他历年所收藏书，有被毁危险。张元济先生闻讯，每日到叶家代为收拾整理。”（《顾廷龙文集》，第556页）

**10月30日** 午后访潘明训。潘交与宋刊《乾象新书》一册、《片玉集》三册。（《日记》，第1211页）

**同日** 赴霞飞路商务临时办事处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0次会议。李拔可报告运湘机器在黄渡白鹤港相近被日机炸沉，另装书籍、文具仪器一船已安抵汉口；又报告北平、天津、保定、邢台等分支馆遭日寇轰炸、炮击、占用、搜查等情。（《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撰《挽散原翁》五律诗三首。（打字稿）

**11月2日** 校史处从先生寓所迁出，“将一切物件、书籍运回公司”。（《日记》，第1212页）

同日 午,赴青年会聚餐。“自作主人。到者颜骏人、叶玉虎、赵叔雍、许克诚、薛子良、李伯申、诸青来、褚慧僧、陈陶遗、胡政之、张榕西、温钦甫十二人。”(《日记》,第1212页)张耀曾日记云:“午,在八仙桥青年会聚餐,叔雍、政之均谓日军渡过苏州河者已有数联队之多。坦克车系新式水陆两用,渡河并不困难。以后兵队源源渡来,西区、南市恐难久保也。又伦敦某报纸载,日本议和条件共六条,大约:一、承认内蒙国;二、华北五省自治;三、上海日军占领区域辟为租界;四、闽粤方面某种权益;五、中国永远不得设空军;六、不详云云。是真亡国条件。我军在现失利状态下如欲妥协,自无幸也。”(《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2页)

11月3日 变卖银器62两,捐助前线。张树年云,父亲“取出家中所有银器如花瓶、花插、银盾等物共白银62两,托商务同仁任心白送交宝成银楼,兑成现金,取得徐永祚会计师正式收据,现款送上海市地方协会作捐献前线之用。”(《日记》,第1212页;《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67页)

11月5日 午,赴浦东同乡会聚餐。“陈陶遗作主人。到者颜、叶、张、李、诸、黄、沈、褚、胡、赵、陈(澜)、温,宾主十四人。”(《日记》,第1213页)张耀曾日记云:“黄任之由京回报告。国防最高会议决定,如上海不守,即将各势力撤退,不使再为繁荣中心,惟仍候蒋介石先生为最后的决定。……又任之谓,京中传说日本条件六点,除内蒙国、华北五省、上海及空军与余前日记者无殊外,尚有两点,即海南岛与台湾开航空线,以蒋先生下野是也。”(《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3页)

同日 访蔡元培夫妇。(《日记》,第1213页)

同日 叶景葵致先生书。谓:“顷接通丈(指陈叔通——引者)信,知长者于危险之下为葵理故书,感惶无地。葵初购书,皆普通浏览之书。近来稍得先儒稿本及明刻各书,然亦未成片段。以近来物力之艰,得此已觉匪易。今岁室人物故,私计不再购书,并拟将难得之本,一为整比捐入可以共信之图书馆,而于普通各书,则当为随时消遣之用,虽未暇为之,而已有就正有道之意,盖自省鉴别不精,恐以珉玦乱玉也。今于危险时期承长者慨然代为检点,私衷何等庆幸。但敝寓正在炮火之下,敝藏无多,尽可将书籍送至尊寓。因稍为罕见之书皆存入柚木书箱之内,移送不难也。历年虽有草目,但凌乱无伦次。凡无价值而易得者置之可耳。”(原件)

11月7日 复张树源书。谓:“昨得十月三十日来信,已阅悉。国军战败,敌军进迫,梵王渡枪砲之声甚闹,然尚无流弹。此间虽系越界筑路,然仍为英军防守之区。寓中想可无恙。我不拟迁避,身体甚好,汝弟仍照常到行,媳妇与女孙尚在庐山欲归不得,亦无可如何也。圣马利亚女校在大陆商场授课,祥保每日往返。勤

儿将随逵方至武昌，在彼处办公，尚未成行。少奶奶在母家安好，庆官时有小恙，就沈汝兼诊治即痊，可勿念。时事如此，我不知能否再见汝面，惟望汝廉慎从公，立志为人，勿自隳溺，言不尽意。”（《全集》第2卷，第347页）

**11月8日** 访潘明训，“交善本提要十种”。“到公司。借拔翁车到浦东同乡会。原定任之作主人。因于昨日先行，许克诚代。到者叶玉虎、褚慧僧、胡政之、张榕西、陈陶遗、李伯申、诸青来，最后至者赵叔雍。”（《日记》，第1213页）张耀曾日记云：“午，浦东大楼叙[聚餐]，知任之已行矣。余陈述此后国内恐有二种动向：一鉴于南北战事节节失利，外交亦无实力援助，不免倾向速谋结束战事一面；一则谓败战本在意料之中，外交援助亦非旦夕可期，要在持久抵抗，以俟外交及地方变化，自可收最后胜利。若中途妥协，直是一败涂地，自取亡国。”（《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64页）

**11月13日** 复汪兆铭书。谓：“夏间鹤亭来沪，传谕垂问，深荷绮廬。战事方起，意绪不宁，迄未奉复，不胜惶悚。前日豫泉同年转到旧历九月十二日手书，藉悉移寓澳门，身心得稍安适。捧读新词，弦外之音，令人增感。风景不殊，山河大异，世事如此，何从说起。鹤亭现寓上海，剑丞仍在旧居，均各无恙。同在围城中，亦不能常相见也。敝寓初离战线甚远，其后渐移渐近，虽有流弹，幸未伤人，贱躯亦托庇粗适。《廿四史》于今春景印完毕，了却一重公案，差可告慰。比来阅报，时有感触，辄抒所见，撰成小文。兹寄呈数纸，伏乞赐阅。又挽陈伯岩诗数首并附上，弟于此事全属门外汉，幸勿晒也。”（《全集》第2卷，第154页）

**11月14日** 约李拔可、李泽彰、鲍庆林、夏鹏、史久芸、黄仲明商议馆事。一、因“现在上海出口运输方面除南通一路外，几于全断。即南通一路亦十分拥挤。近来由港厂运进之货，全然未动。所有明年一月以前印成小学书一千八百万册，深恐无法运输，反致呆搁成本。”商定请港厂减少印数。二、“总管理处、秘书处、主计部拟非至迫不得已时，不迁移。编审部凡关涉理科及整理《丛书集成》、《万有文库》者，亦不动。主计部重要账册拟抄录一分寄港，以防万一之用。”三、“杂志决行停办，门售者均已撤除不售。其他有关之书籍亦然。”四、“战区内不能工作之员工现尚有四百余人。契约展期三个月，本月底即行届满。”先生认为，“当此时节，宁可耗费若干，免起纠纷。”讨论此原则，大家均以为然。（1937年11月15日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93—194页）

**11月15日** 复王云五书，告以昨日与李拔可等商议各事。又谓：“再，敝寓甚安。前战线西移时，枪炮之声颇为震动。近已内移，寂然矣。贱体亦无恙。”（《全集》第1卷，第193页）

**11月16日** 致王云五书。谓：“小媳挈孙女旅居庐山，以后变化不知如何？

彼此隔绝,甚觉不妥。南通路甚危险。万一到镇江之后该轮中阻,进退两难。浙赣路已不可行,即能到杭绍,而宁波海道亦已被阻。祇有到汉口乘飞机赴港,由港乘外国邮船返沪。如此可望到达。所有由汉飞港旅费不敷,祈属汉馆代垫。由港返沪二等川资,亦请函托港馆代付,并恳照料登舟。所有用款转沪照缴。”(同上引书,第194页)

**11月17日** 因南海航路已断,葛昌琳决定经汉、港回沪。是日偕张珑离庐山。(《葛昌琳日记》)

**11月18日** 致王云五书。谓:“仲明来说,三印件忽云从缓。弟深恐有人专利,宜设法阻止。我处无纸,弟意先将纸张买存(有五百数十令)。据李、黄二君云,总有用处。同时并将管见转致在事诸人采用。闻主顾不久将有汉湘之行,我兄或能与之商也。十六日信言小媳将取道汉口飞港回沪,闻新华银行王志莘兄亦到汉,或同取此道,乞派人往询,能同行最妙。统祈推爱照拂。”(同上引书,第194页)

**11月20日** 葛昌琳等抵汉口。(《葛昌琳日记》)

**11月26日** 至李拔可寓所,与李、夏二经理商议维持公司办法。先生“又提出节省及调剂同人职务两事”。(1937年12月14日致李拔可、夏鹏书,《全集》第2卷,第44—45页)

**11月28日** 葛昌琳携张珑自汉飞港。在汉晤王云五、许季芸,及自沪抵汉张树敏一家。抵港时,先期到港的王云五及黄访书、徐琢如等到机场迎接。(同上引书)

**11月30日** 致王云五书。谓:“蔡雀巖兄前日乘外国邮船赴港,云到后当奉访,并乞代觅一稍可安居之处。计此信到时,必已见面矣。”(《全集》第1卷,第194页)

**同日** 葛昌琳偕张珑离香港返沪。蔡元培日记云:“四时,云五来,告张仲木夫人于今日乘太古船往沪,有商务同事一人同船,可照料。张夫人挈幼女由庐山下九江,再赴汉口,乘飞机来,在机中屡吐,甚以为苦。”(《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116页)

**是月** 撰《赠萝庵贤婿》古诗。诗序云:“萝庵贤婿掌法医研究所已逾两载。战事既起,上官令移武昌。启行有日,诗以送之,兼示敏儿。”(原诗打字稿)

**12月1日** 致李拔可书。谓:“顷偕王康生君往看广东路货栈、九江路旧厂股、材料股、书籍股、印刷及制版厂、石路函授学社、巨籁达路纸张栈房、戈登路临时栈房,大略周览一过。除最后两栈外,其余六处曾否通知各该主任开具节省办法?如未通知,拟请补告。再主计部储藏处在上海仪器公司楼上,月租七十元,弟未及往看,未知所储藏者为何物?是否重要?敬祈开示。广东路栈房见有开用煤炉两

具，此外不知尚有否？未知本届购进煤若干？是否该栈自购？抑由庶务股代办？”（《全集》第2卷，第49页）

**12月3日** 叶景葵致先生书。谓：“昨由汉馆奉到赐示，敬悉敝藏书籍承公鉴别，刻已全部保存。将来事定后，拟选择可以保存之价值者，请公再为鉴定，编一清目，想亦大雅所乐闻也。”（原件）

**12月4日** 致李拔可书。谓：“昨丁英桂君来，言《夷门广牍》中有《香奁草》一种，由丁穀音先生借出，闻已遗失。未知确否？此书极为难得，恐已为海内孤本。他家间有残缺，皆非完璧。有无此种不可知。万一皆缺，如何办法？究竟借与何人？何时借出？请属丁君认真追寻。此等珍贵之书，岂能漠视。”（《全集》第2卷，第43页）

**12月5日** 复李拔可书。谓：“琢如度今日必到，到后拟仍邀夏、鲍、李、史、黄诸君在尊寓集商。可否请预约诸君在家休候。琢如一到即电约会集。是否可行？祈酌。又滇分馆被拒文仪进口，已否邀同业商定办法？弟拟往访张榕西兄，乞其疏通。兄如与相识，拟乞同往，何如？”（同上引书，第43页）

**12月6日** 葛昌琳、张珑到沪。（《葛昌琳日记》）

**12月10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1次会议。（一）讨论建筑香港栈房案。（二）夏鹏报告东区厂栈物资搬运情况。谓上海战事发生后，经与张菊生、李拔可诸先生一再商量，用种种办法保全之，后与该屋房东美商瑞丰洋行等商允，以所有机器当抵押品，在美领署注册，现办妥手续。（三）讨论总管理处迁离上海事。先生谓：“总经理王云五先生自港来信，略谓现在总管理处在上海事实上不能运用得宜，将总处迁长沙，在上海、香港各设办事处，以期指挥得宜，适应现在之环境，得尽力维持。鄙人得信之后，复与李、夏二经理一再磋商，认为处此环境之下，只可如此办法，但仅迁一小部分，并不全迁，亦不登报公告。谨提出会议。是否可行？请公决。”经会议详细讨论后议决通过，作为暂时办法。（四）先生提议：“年终将届，例须结账。惟本公司上海厂栈均陷战区，毁损情形不知其详。即幸存者亦无法盘存，且失陷各地分馆损失情形均无从确计。本届年终只可暂不结账，特提请会议公决。”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4日** 致李拔可、夏鹏书。谓：“国家不幸，遭此大难，以后民困不知增加至何地步！本馆营业亦不知减缩至何地步！前日岫翁来信，希望明岁营业可维持五百万元，弟窃恐不易达其目的。然则欲维持公司之生命，开源非易，唯有节流而已。元济前于十月廿六日曾上长函主张力行节俭，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拔翁府上又提出节省及调剂同人职务两事。当时筱兄即称电灯业经大减，兼以电话分机亦可节省，电报亦可核减为言，并蒙拔翁分属各部主任，开具节省条议。两兄萑筹，

至堪钦佩。元济不揣冒昧，曾妄请停止热汽管煤炉，嗣后追随筱兄之意，拟具节省电话分机办法，并推及同人家中电话，知荷垂警。前日又获见主计部条议，中有节减津贴同人包车，改于总馆、工厂预备公用包车，又停止临时雇用汽车，改为借用总经协理所用公车一条。据称本年七月以前与去年比较，汽车费增加五千余元（其底价不知几何，尚不在内）。津贴同人包车全年须六千余元，为数实属不少。主计部肯出此言，实为顾全大局起见。元济极为钦佩，极为赞同。盖此后情形全国人民及本公司均非穷干苦干不可。目前公司尚有微力，若不及早绸缪，待至销耗已甚之时再图挽救，恐已无及。公司能早日节省一分，即可多一息之生存，亦即可多维持同一人息之职务。元济亦知同人薪水被减，已大为难。然过此以往欲图生存，唯有节衣缩食之一策。电话、车辆比之衣食又为余事。在此非常时期，唯有恳祈同人体谅而已。主计部条议原稿经黄仲明兄于旁批注协理云云，元济不甚明了，意或谓协理既支车费，其他当有比例。但元济愚见以为职高任重者其所有待遇他人不能以比例为言。若言比例，则层递而下，可无暨极。又承拔翁面示裁节之事，只能缺额不补。然细思之，亦甚为难。设如甲科长离职，车话已停，乙科长在职车话仍在，则继任之甲科长援例以请，转觉无词以拒。元济愚见，事至今日，唯有为全体或多数着想（现尚有数百同人求一席而不得，时时以冻馁为虞）。是否有当，伏候卓裁。再各部条议多有可采，元济亦将管见一一附注，倘蒙采择，最好于明年一月一日施行，并盼设一委员会督察成绩。又各部尚有未曾交到者，务祈催促早日开送诸公阅过，元济亦欲一读也。冒渎上陈，无任惶悚。”（《全集》第2卷，第44页）

12月15日 致王云五书。谓：“迩日屡有未能工作之在外同人，甚为煽动。先有自称互助会筹备会之告同人书，昨日又有翻印之在职同人公启。此等印件，公司想均寄呈台阅。弟昨晚接到在后一件，几于不能安眠。如此挑拨劳资两方感情，前途实为危险。今晨起后，即代公司拟一通告，送与拔翁阅看，并约久芸兄在座商改妥帖。能否发表，闻尚须诸位当局到齐，看过再定。此稿亦属抄呈台览。再近日弟为公司筹拟节省方法。先请停止热汽管煤炉，嗣后调查公司现有电话分机（前月额外电话费共付价三百余元。以前尚不止此），拟将三十六具减为二十六具，同时并拟将同人家中电话，除留尊府、李、夏二君暨两厂长、棧房主管王康生君六处，其余尚有十三处，拟请一律停止。嗣后又采用主计部条议，停止津贴同人包车及临时雇用汽车，上书当轴。不意同人大加反对，甚至有不堪入耳之言，致拔翁十分为难。弟于公司、于同人、于拔翁，实深愧对，抱憾无极。我公来信属将所用汽车停止，改为津贴，平均计算，每月三百余元。戈戈之数，本无不应遵办之理。惟昨见自称在职同人公启，其中就事实论一条，言语挑拨。又弟有致李、夏二君之信，主张裁节同人包车，停止临时汽车（兹将该信印底附呈台阅），对于我公绝不发表意见，殊非以



诚意待朋友之道。鄙意我公在沪之车，遵即停止；在港或临时雇车，或将沪用之车运港，或在港买一‘第二手车’雇人开驶，一切仍支公账，则蔡、李二君在港，遇有公事亦可借用。未知尊见以为何如？我公事事先公后私，且有二十年之交情，故敢贡此愚诚。素承挚爱，必能谅其无他也。弟近日目力甚差，并患小便频数。医云膀胱发炎。尚堪支柱。余事续布。”（《全集》第1卷，第195页）

12月17日 致王云五书。谓：“‘八一三’以后议定减折支薪，分馆高于总馆一折，香港又高壹折。诂知蔡公椿兄每月所得总数多于我兄所受实薪。冠履倒置，无此办法。人事科既不来告，弟亦疏忽，未尝虑及，故望日一函尚有妄陈之意见。发觉之后，不胜惶悚。当于今日午后发上急电，文曰：‘删函琢到想达。昨知台从实薪少于公椿所得总数，疏忽惭悚。管见函陈。济。’过出无心，想蒙鉴宥。今私拟一办法如下：总馆支薪，四百元以上者四折，比例推计，则在港应得六折，但总管理处现迁长沙，折扣又有不同。鄙见对于我兄地位，不宜与寻常调用人员相提并论，宜于在沪折实薪水之外，致送公费。弟于我兄无话不可说，应需若干，即求指示，由弟发表。至于在港需用汽车，前函所陈或有未协，亦祈核示。又陈者，时局严重，公司前途实难预料，弟意惟有竭力节流。前日附呈致李、夏二君公函留底，计荷垂管。目前究可办理否？如尊意以为可行，即请我兄折衷决定，（弟之原拟，不免过刻）或指示大概，属由李、夏二君酌办。”另就经、协理用车津贴、同人因公川资、分馆薪水及同人待遇等问题，提出建议。（《全集》第2卷，第44—45页）

12月18日 致李拔可书。谓：“前此校阅《衲史》时，随手摘录积稿不少。每成一史，已撮要撰为后跋。数月以来重加检阅，觉后跋所遗材料尚属不少，略加整理，仿王鸣盛《十七史商榷》、赵翼《廿一史札记》之例，共成百数十条，十年心血，不无敝帚千金之意，以视近来名教授家草草抄撮欺人之作，似胜一筹。兹将写成《史记》、《汉书》两类先行呈政（未全留底，请属保存勿散失）。如有纰缪之处，务乞勿吝教诲。馆员有无事可做，作字尚属端正者，乞属令代为誉正，以勿荒馆务为慰。”（《全集》第2卷，第45页）

同日 致蔡元培书。蔡元培12月24日日记云：“得菊生书（十八日发），言曾为养友（按，蔡夫人周峻）代购‘亚多士第二’船二等舱票，定于二十五日由沪开行，馆员吴君亦同船，可以沿途照料云云。”（《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125页）

12月20日 致王云五书。谓：“停工之三四百人是一困难问题，明年一月底解雇所做不到。旬日以来滋扰情形公司当有详报。辅卿、琢如当能详达。最后发见在职同人启，公司拟置之不问。弟以为事事缩头，必致愈闹愈甚。故拟公告一稿，通夕几不能寐。次晨送至拔翁府上，约久芸商酌，由拔翁带至总处转交诸位当局阅看。候至十点半钟，弟索商定文稿，欲附入致我兄函中，云尚有两位未到。其

后幸能附呈。其后经大众修改，语语模棱，弟意不如索性将解雇一层撇去，使人心稍得安定。此已印成通告，与前稿多不相同，公司想已寄呈。分馆待遇、同人福利，昨晤久芸，知开单呈阅，并未将弟意见详细开呈，已属补达。”“拔翁昨来，谈及《东方杂志》以后最好注重学术，不谈时事；又《教育杂志》亦宜采辑欧洲战时如何维持或战后如何复兴之教育，亦不必及于如何抗战云云。弟意亦以为然。渠将面与李圣五及黄君讨论，兹特附陈，敬祈台核。又小婿已挈小女等赴武昌，但该处恐亦不能久留，须有第二次之逃难。万一紧急，手中无钱，如何得了。拟请函达汉分馆，遇有迫不得已之时，拨给五百元，备作逃生之用，由小女出具收据，由弟归还。倘蒙俯允，不胜感祷之至。”（《全集》第1卷，第197页）

**同日** 在寓所聚餐。张耀曾日记云：“张菊生家聚餐，到者仅六人。时局衰败，同志亦寥落日散。许克诚回桂，胡政之闻亦将他往。”（《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74页）

**12月23日** 致张树源书。谓：“久未得信，想乱离时世，邮程阻隔，事无足怪。上海陷落以后与外界消息甚为隔绝，郑州如何情形完全不知。汝近状如何？以后寄我信可寄汉口分馆（中山路）许季芸，转香港再寄上海。但粤汉路再一断绝，则彼此竟无法通信矣。我身体尚好。汝弟妇已由庐转汉口，飞香港搭船返沪。汝妇及庆孙仍住许宅。汝母已返居母家，来信要钱，我拟在汝存项下拨一百元，但无法汇去。盐城老宅未毁，冯姑母逃在沈荡乡间，十日前有信来，俱无恙。汝弟照常办事。一切自爱，不多述。”（《全集》第2卷，第347页）

**12月27日** 午，赴青年会参加聚餐会。张耀曾日记云：“午赴青年会同会聚餐。赵叔雍明日赴香港。据云，为商议《申报》事或有他事也。张菊生言，晤北京临时政府关系人。据云日本态度甚好，除察、绥二省不能归还中国外，并无其他苛求。日兵可撤，并不干涉中国政治，惟各省有常备兵不得过一万云。又赵叔雍谓，日对新政权主张分两派，一主张兼用日本官吏，一谓不可蹈满洲覆辙，只用顾问。而其聘用条件亦须中国自定……”张耀曾认为，“现在问题乃为中国民族能否独立，决非何人主持政权。”（《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76页）

**约是年** 联名刊印《为募集汤颐琐先生贖款公启》。签署人：陈叔通、张菊生、夏剑丞、傅纬平、王云五、庄百俞、李拔可、徐新六、黄蔼农、黄仲明、姚伯南、任心白。（原排行件）

- 1月 王克敏、汤尔和、董康出任北平伪临时政府要职。  
2月 常玉清组织伪上海闸北地方维持会。  
3月 南京伪维新政府成立。梁鸿志、温宗尧、陈群、陈锦涛等出任要职。  
日军进驻海盐。  
4月 沪江大学校长、商务印书馆董事刘湛恩被日伪特务暗杀。  
9月 胡适出任驻美国大使。  
10月 伪上海市政府成立，傅筱庵任伪市长。  
12月 汪精卫等叛逃河内，公开投日。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东方杂志》、《教育杂志》、《儿童杂志》、《少年杂志》迁港编印；创办《东方画刊》；王云五主编《中山大辞典》(一字长编)出版。

1月7日 致王云五书。谓：“公椿并传述雅意，招弟至香港一行。本应遵办，此比彼此函牒往还，有所商榷，可以格外详尽，亟愿遵办。无如数月以来，感触过甚，身体颇有变动，深恐到港以后，或随凤凰飞去，则有累于我公者不浅，故终不敢成行。”对商务各方面工作阐述意见：“弟所最忧者，为此间工潮。”“至于调剂在职人员……必须通盘筹画，若枝枝节节而为之，非独无效，且反混淆。”另就节省开支、维持原有营业、争取大宗印件、地图印制等事提出具体办法。附寄“各厂饮用热水价格表”。(《全集》第1卷，第198页)

1月10日 午，赴青年会参加聚餐会。张耀曾日记云：“陶星如谓法领署总翻译张文炳言，日领向法领提出二要求：一、检查中央、交、农四行账册；二、日可在法租界逮捕嫌疑人，先捕后通知云云。菊生云，王克敏因用人皆由日人推荐，深感牵制不便云云。”(《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77页)

同日 撰《和任之寄示近作，步原韵》七律二首(诗注略)：

是何时世太难名，瞎马盲人夜半行。  
入学儿童争爱国，满朝替御尽知兵。  
开关相诱宁无获，焦土能拼恁未成。  
看遍流民图万幅，叹呼天听又吞声。

一身轻便我无言，忍说春池事不干。

几见甘罗谏年少，微闻魏绛立朝端。

卧薪尝胆犹非晚，烂额焦头后更难。

遥望桂林好山水，愿君留与策攘安。(诗稿)

**1月13日** 致王云五书。谓：“今日报称中华劳资双方经工部局派员调处，成立谅解，公司当有详报，弟不赘述，究不知其实情如何。想兄晤及陆君(按，陆费逵)必能探询明白也。”“伯恒来信，坚辞协理。弟已复信劝其勿坚却。其信中尚有所商榷，又论及分馆薪水减折，今附上。”又谓：“孙婿逵芳又将迁渝。外信一件，乞附号信转递。”(《全集》第1卷，第199页)

**1月19日** 致王云五书。谓：“伯恒意拟将平厂定一办法，或盘接与他人换一牌号，以便接受当地印件。鄙见大有考虑之价值。否则有印件而不便接受，非特该厂不能自养，且恐招致外来干涉。请荅筹及之。稍迟当再详述管见。”(同上引书，第199页)

**1月25日** 致丁英桂书。谓：“宋季《三朝政要》请查有无副本。如无副本，请查东方图书馆有无《守山阁丛书》(有此书在内)。石印本如亦无之，拟用已制传真一分……拍照打样二分。请先估价见示。”(同上引书，第103页)

**1月27日** 午后偕李拔可访刘承幹。(《求恕斋日记》)

**2月9日** 复王云五书。谓：“版权页办法去电，当日弟适在公司代拟，不知乃用贱名发出，以为公司必有详函，故弟以后去信从未道及。昨询拔翁，知电后续有详函，当可接洽矣。”“公司去年不能结账，三月底至迟应通告股东。应如何办法，乞便中酌示。”(《全集》第1卷，第200页)

**2月14日** 复王云五书。谓：“吾兄复伯恒信正与弟函电意见相合，无任佩服。版权页改定登载式样至为妥协。拔翁见告，某日运汉口之书在银盏坳被炸毁九十箱，尚有一百余箱未经查明。拔翁又言，重庆催书甚急，此被毁之书必有为该馆所需者。阅之尤深焦灼。再大局前途弟极悲观。本公司分支馆遍于全国，以后同人难免不有意外之遭逢。前告久芸函告尊处，应预筹一种办法，引及大东书局‘各安天命’之契约，不过举一成例表明并非本馆作俑。弟意亦非欲调用同人各令具结。本馆调用同人早已陆续成行，即令仿照大东亦岂能半路办起，弟见近人贪得无厌，同人万一有被难者，公司应该如何待遇？若临时斟酌，必有无数纠纷，不如早为规定，还乞再加考虑为幸。”(同上引书，第200页)

**2月17日** 致王云五书。谓：“京华印书局事，来示未曾提及，故请拔翁先复数言，请为考虑。顷查前月二十六日去信第七条即述此事。该函知荷督及，想已在荅筹中。鄙见此极有关系，难免将来不别生枝节，务祈早日决定。昨见报载，邮

局检查之事即须实行，不知尊处亦有所闻否？近日天气仍寒，贱体尚健，承属勿省煤电，极感盛意。但弟既请公司勿用热汽管及煤炉，亟当自践斯言，且近来亦实有不支之势。前请我兄函达汉馆，小婿孙逵芳第二次移眷避难，请汉馆拨给五百元，原有抵当，不意渠丁母忧，先托人来借去五百元，不能不即付。今又在汉馆支取，前日转账单已到，弟已无款可拨，即请拔翁展缓一、两月。”（同上引书，第201页）

**2月19日** 致李拔可书。谓：“示及王、蒋二君条约均悉。条约具有见地（原稿附缴），鄙见事当亟行。岫兄前函亦筹及推广华侨营业，意正相合。但凡事在人，未知有无适当之人材？吾兄如以为然，请即函商岫兄，早日举办。印刷分厂及分公司可从缓，留为后图。卓见以为何如？昨日报载，美安栈房被劫（与本馆无干），情势甚重，未知我厂栈波及否？”（《全集》第2卷，第45页）

**2月20日** 复傅增湘书。谓：“厂栈所存货物陆续运回不少，但多整批大件，然亦不过十之一、二。至于散堆分存者无从着手，只可听诸天命已。《衲史》诸跋辱蒙奖许，不胜惭恧，当校阅时随手撮录，一关于文字章句者，一关于风俗事物者，所记不下千百条。诸史后跋即取材于前之一种，现在拟仿赵氏《劄记》、王氏《商榷》之例，略加整理，俟脱稿后当寄呈削正。至后一种似较有趣味，惟当时只作一标题，证明卷叶，现须逐一抄录，尤为费工夫也。”（《全集》第3卷，第414页）

**2月26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明善本十种丛书中《今献汇言》已否出书？无论已未出，乞将该书全目交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104页）

**是月** 校阅《程氏演繁露》。（1938年2月24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04页）

**3月2日** 复王云五书。谓：“附下划条五百元，仰荷盛情，不胜感谢。弟对于公司从不曾稍有宕欠，此次实出于无奈。今承赉济，当即将小女在汉借用之款先行清还，更觉心安，愈感良朋之相知深也。承示以后每月接济我二百元，此则弟当心领。目前家用尚可支持，千万不必惠寄。非独不求发棠，即此次惠借名世之数或可即行筹还也。拔翁今晨枉顾，传达雅意，情词恳挚，至深感蒙，惟弟对于公司不敢有所陈请，此公私之界限，极宜分明。此为弟之素志，久邀明察。业向拔翁沥陈，谨再上言，务祈鉴许。再京华书局之事知在筹策之中，近鉴于保馆之事愈益危惧，如将有所变更，无论为名为实，均当报告于董事会。本月下旬，为通告股东事，须开董事会，最好于同时陈述，省得另起炉灶。”（《全集》第1卷，第201页）

**3月14日** 致王云五书。谓：“平厂易帜及重设南洋分馆事，剴切指陈，无任钦佩。至砵典乍街市屋，弟极赞同尊旨。嗣拔翁检得前三年董事会曾经议决出售，其售价尚略低于此次所得之价。”“再《辞源》出版以后，弟随时将遗漏辞句思忆所及即行录入，记曾送公司抄存，备《续编》之用。近日检得此书，取与续编对勘，采用者

固多，而弃去者亦不少，随手翻阅，已见数十条，今录出一纸呈阅，其中有习用之辞句，似尚有可采之价值，未知主持续编诸君何故删去？约计弟所补注各条有三千之数，现在整理增补，或有可备参酌之处，已将原书送交拔翁，请其转送傅、刘二君，甚望其勿视如草芥也。主持续编诸君即不见弟稿，凭空思索，有许多习用之句，苟一闭目，即可获得，不知何以挂漏至此甚矣。”（同上引书，第201—202页）

**3月15日 致王云五书。**谓：“温州纸厂事，尊意既有为难，弟自当撤回前议，但仔细想来，经多年考察，始择定温州地点，可见择地之难。如欲移往内地，原料尚易而运输实大困难。桂省主席请移彼省，若辈祇知铺排自己门面，而当地有何销路，交通是何情状，全不思及，抑何可笑！且不独移至内地交通为难，即仍在原地，而税率亦是一重要问题。附来周君贻春之信亦已阅过，吴、周二入亦祇知撑持该部门面，并不计及时局与事势之如何变迁。即如周君之信，仍主张预订机件，万一两年以后厂址不能决定，是否将机器存在货栈，听其锈坏？可谓笑话。彼辈做官过久，脑筋已经麻木，且股本于己无关，遂亦不关痛痒，故发此隔膜之言。尊意俟开股东临时会议再定进止，所见甚是。鄙见如过几时时局不见好转，当再提议。”另就京华印书局人事、保定分馆被难后处理及分馆与上海总馆、港处信函处置等问题，与王磋商。（同上引书，第202页）

**3月18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谈《纪录汇编》、《百陵学山》二书，拟就售出之数补印缺页，以便出版。鄙意俟折齐之后，再行查明函商港处，至快往返总须半月，中间不免停顿。似可先行查明售出之数，将现拟办法告知港处，并问明缺页某书约占十成之几，即可开印。得复信后，临时即可照办，不必停工待复矣。”（同上引书，第104页）

**3月22日 复徐恕书。**谓：“赐寄珍藏《名贤汇语》四册。察阅版本，实足补《今献汇言》之阙。然前书既已印成，且原书序目不可得见，即加此七种，亦未敢认为完璧。故不拟补入。其中《寓圃杂记》、《绿雪亭杂言》、《近峰闻略》、《三余赘笔》四种或不见于他丛书，或已采刊而有异同，已擅为照存。异日如有印行机缘，再当刊布，以副盛意。再去岁承寄示名人手稿多种，总想觅一刊行机会，故迟迟未曾寄缴。战衅既开，一切停顿。兹已检齐，另附清单，敬祈察核。邮寄恐有不妥，即日有便人经行香港飞机到汉口，当托带上。”（《全集》第3卷，第67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兹密陈者，拔翁前日过谈，谓馆中近有谣言，云兄有信致弟，不满于筱芳兄之进货。筱芳因此有辞职之意。于是所谓互助会好事之徒如刘志隆、杨翼成辈，以为有隙可乘，即写信与筱芳与庆林二君，要求晤谈。庆林告拔翁，已严行拒绝。筱芳如何应付，尚无所闻（顷晤谈云，并未往见，谣言亦决不）。兄与弟信固无不满于筱芳之语。兄所来信，弟亦无不送与拔翁阅看。此为互

助会中之一种捣乱计划。《互助》第三期出版后，知久芸兄已寄呈台阅。弟前去之信亦有所陈述。刘君弟未见过，至杨君则弟曾见二次，其人殊不平正。若辈恐终为害群之马。弟既有所知，不敢不告。应如何思患预防之处，伫候卓裁。”（《全集》第1卷，第203页）

**3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名贤汇语》请速发照，二十七日必须交还。《三余赘笔》如京局仍不寄还，于二十七日晨亦即照出，午后发下。”（同上引书，第104页）

**3月25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筱芳兄来，谈及本公司小股东多，倚赖股息者亦不少，今年虽不结账，而公司经费尚非十分艰绌，能否想一通融办法，略给一极少之数，稍履其望。”“弟等揣测，公司有若干股东，本来好事，渠或有所闻，亦未可知。惟渠所称通融一层，无非预支股息或借贷，虽说极少之数，然恶例一开，牵涉甚多，即论目前，亦不能无事，而将来之纠纷永无了期。业经以各种为难情形答之，渠亦谅解”。又谈通告股东稿修改事。（同上引书，第204页）

**3月30日** 访张耀曾。（《求不是斋日记（摘录）》，《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90页）

**3月31日** 致王云五书，就在温州设纸厂事提出商榷。谓：“弟思官股方面必倡迁地之议”，“机器运入内地，他处不必说，即以重庆、梧州论，虽可水运，比至温溪难易相去几何？内地印刷不发达，曰官厅可用，然究属有限。销路仍在沿江海各省。运费比温溪又增几何？彼做官者只知装饰门面，且可藉调查之名又豢养若干亲友。思之寒心。迁地之议如果提出，务请吾兄坚持。至于保护税率，此时自谈不到，但恐将来亦终谈不到矣。”（《全集》第1卷，第204—205页）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六种《元刻济生拔萃》。元杜思敬辑，19种10册。（原书）

**4月1日** 复王云五书，就法币日跌，沪港两地职工薪水发放办法，建议应预为计划。又谓：“惟港沪睽隔，各地方又邮递艰阻，往来函件先后，不无参错，情事乖迕，自所难免。我兄事务殷繁，已甚劳瘁，若遇有不合之事，辄易生气，实于尊体非宜。最好先令澈查原委，确系过误，再与谴责。”“至于赏罚严明，如来示所言郁君之事，解雇示惩，实为至当不易之理。弟极为赞成。至同事袒护，尤可痛恨。前闻某君云，只有千日朋友，断无千日东家。弟以为中国之坏，实坏于此等心理。尤望我兄之能痛革此习也。”（《全集》第1卷，第205页）

**4月3日** 上海各慈善团体与熊氏诸亲友发起熊希龄追悼大会。先生致送挽联云（注文略）：

浩劫转旋难归来，异域羁魂破碎，多应怜故国；

知交零落尽数遍，前朝党籍予遗，我愧作余民。(抄稿)

又撰《公祭熊秉三先生文》。云：“踵佛入地狱之愿兮，思救死而扶伤。终凿枘之不相入兮，只善刃而自藏。骇帝制其蠢蠢兮，独归隐于岩廊。弦歌俛其将绝兮，幸馈贫之有粮。湘民所利将被夺兮，协众力而起为之防。念天下之已饥已溺兮，无一息之敢忘。……千万广厦突兀而起兮，童稚嬉嬉以成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兮，香山之泽其孔长。恫天灾与人祸兮，几牢笼乎八荒。效泛舟之恤邻兮，混彼界而此疆。天下一家中国一人兮，真圣贤之胞与亦菩萨之心肠。天胡降此鞠凶兮，战龙血之玄黄。忍睹此流民之图兮，争被纓以拯其夷创。群策群力共相奔赴兮，同道之士勉效其助勳。犹杯水车薪之无补兮，博施济众，此愿何能偿。君投袂而急起兮，又税驾于香江。为斯民请命兮，乞义粟与仁浆。何善人之不获祐兮，大星遽贾而敛芒。众人失此慈母兮，咸奔告而徬徨。既生其才不竟其用兮，还欲问诸彼苍。使百日维新不致中梗兮，何致有义和神拳之猖狂。又使人才内阁果能制胜兮，何致有内哄军阀之扰攘。三、四十载和平改革兮，更安有今日之沸羹之蜩唐。君以一身往覆其间兮，信谗命之难量。已焉哉！君之歿兮，曾不获一临君之丧。睹丹旌之委郁兮，聆薤歌之悽怆。望音容之未远兮，聊申荐此馨香。”(文稿)

4月4日 复王云五书。谓：“前此筱芳提出股息之时，经弟约同人两次讨论，弟逐层驳斥，渠亦无言，其后以股东难免不快或将联合要求开会作为下台之词。弟意似不必再与计较，以尊函出视拔翁，并说明鄙见不送筱芳阅看。拔翁亦以为然。倘开董会之时，如有人提出如筱芳所云者，弟当将尊指发表，一吐其不平也。有妨尊命，尚祈鉴宥。另函提议别设一级薪水，一律不予折扣，弟极赞同”。并告史久芸已拟就报告送呈。(《全集》第1卷，第204—205页)

4月5日 致傅增湘书。谓：“伯恒传谕，近印《两京遗编》，其中《春秋繁露》缺去九卷。当时疏忽，未及细查，蒙纠正甚感。允借藏本补足，可否乞交伯恒妥寄南来，即速补印。”(《全集》第3卷，第414页)

4月11日 下午赴张耀曾寓所参加茶话会。另到者颜惠庆、张一麝、章仲和、江庸(翊云)、唐心畲、吴昆吾、李梦骅、赵叔雍，共10人。张耀曾谓：“现同居孤岛，前途渺茫，共感岑寂与烦闷，能得知友若干，相与交换消息及见解，殊觉快慰，故颜骏老前次约集后，余又接踵而起，甚愿各位轮流续行。”又谓：“各人从前虽各有党派，且对国民党数年来政治极抱不满，尤不赞成一党专政办法，但当此外侮万急之时，均认为非清算党见之日，故同人当以保全国家为出发点，批评时事决不以打倒国民党为出发点，评论时局也。”订下星期一由江庸请。(《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491页)

4月15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2次会议。(一)先生报



告本公司董事刘湛恩于本月7日遇难，“在社会失一导师，在本会失一良友，至深痛惜。”(二)报告1937年度营业情况、救护上海战区内资产情况及安置上海停工职工情况。(三)报告继续出版、发展营业情形：1. 编印应时需要书籍，如《抗战小丛书》28种业经在长沙出版；2. 推广华侨方面营业，如改编南洋课本初小国语、常识各八册，本月即可完成；3. 赶编函授学校讲义；4. 多接外来印刷。出售香港砵典乍街房屋及同人福利等事项。(四)讨论通过王云五起草、先生等修改的“通告股东稿”。(《董事会记录簿》)

**4月16日** 致王云五书。谓：“昨日午后开董事会，翰翁不到，盖知不能达其目的之故。到会人数适足七人，一切通过。……监察无一人在沪。闻黄任之在港，乞将各件交与一看为幸。杨、马二君处亦拟将廿六年营业情形及分支馆战事影响两件寄去，余则不寄。刘湛恩君意遭意外，可伤之至。”(《全集》第1卷，第206页)

**是月** 撰《题许玉年外舅祖画稿》七绝二首。(诗稿)

**5月4日** 致长泽规矩也书。谓：“时事至此，无可告语，故久未通讯。”“前年敝馆筹印元刊《济生拔萃》中有四种缺佚，曾奉烦清神，代向静嘉堂文库商借摄入，俾成完本，具感盛意。刻已景印出版，谨寄赠一部，计十册，至祈莞纳。另一部并致诸桥先生信，并祈转致为荷。”(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5月9日** 致王云五电报，建议挽留修订《辞源》主持人刘朗山，“电留增薪”。(1938年5月12日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卷，第207页)

**5月12日** 致王云五书，就发行所各柜主任要求提高薪折一事，粗拟办法。谓：“营业以去年一千二百万为底数，薪水以去年‘八·一三’以前所得为底数，现在营业，春销期止，或可得半，或尚不及一半，与现在薪水折扣作一比例，以后营业增加若干(分为五级，现仅一半，每增百分之十为一级)薪折即提高若干。每两个月(或三个月、四个月)结算一次，如五、六两月营业增进一级，七、八两月薪折亦提高一级；但至七、八两月营业如回降一级，九、十两月薪折亦回低一级。以后升降以此类推。”“此寓薪水于花红之中，我国似未有行之者。欧美不知如何？我兄思想精密，或弃或取，必能一言而决也。”(同上引书，第207页)

**5月15日** 午，应刘承幹约赴宴。同座高颖生、李拔可、黄蔼农、叶伯皋、雷君曜、黄公孟、褚礼堂、张养初。(《求恕斋日记》)

**5月23日** 晚，应约赴味雅餐馆。张豫泉八十生日宴客，同座叶伯皋、喻志韵、高云麓、苏幼宰、陈彦斌、刘承幹等。(同上引书)

**5月25日** 复王云五书。谓：“所拟记功给奖暂行办法，孤诣苦心，为公司、为同人面面顾到，至为钦佩。惟望人事科及各部主任事事留心，勿以一时之喜怒及平日之爱憎使宽严稍失其平，庶不负我公之至意耳。”又告：“连日移出铅印厂机物。

至本日止,已运百〇四车。约本月底可以运完。筱、康二君当有详报。康生甚劳,请专函慰劳。筱芳母病甚重,仍竭力筹办搬厂事务,亦请专函慰问。”(《全集》第1卷,第207页)

**5月27日** 撰明刻本《春秋繁露》跋。云:“去岁商务印书馆景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第七种为《两京遗编》,其中《春秋繁露》仅八卷,沅叔同年以所藏赵维垣足本寄余。检视,则两本行款悉同。”“涵芬楼藏明钞本一部,为海盐胡宪仲故物”,“余取与沅叔所校,逐一比对,知两本同出一源。虽胡本间有不逮钱本之处,然胜于钱本者实多。因取所校有异同者,粘签于上,以待覆核,稍有出于沅叔所校外者,但亦未能遍也。将以此书寄还沅叔,因识如右。”(《汇编》,第1089页)

**5月2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顷得守和来函,言沪肆有元曲六十四册,约二百种。内有元明刊及明钞本,皆《元曲选》所遗。索价三千元,不知守和有力收之否。祈公为探询。如守和不收,涵芬楼是否能收(此书甚佳,馆中如有力可收之)?鄙意如皆不能收,最好勿令散去,待可与二三友人合力举之。”傅又于1938年6月1日致函,6月2日致电先生,托问元曲。(《尺牘》,第362页)

**5月30日** 复王云五书。就王拟定港币支薪规定暂时办法、同人舟车费标准等磋商。又谓:“工会迟早必须成立,无可阻止,亦不必阻止。惟本馆有‘一·二八’前种种恶例,彼辈总思沿袭。我公于此时为思患预防之计,事事加以矫正,使渐渐养成习惯,则异日工会成立,可以循用正轨,实公司无穷之福。高翰翁坚执己见,必欲达到发股息之目的,闻在外有不少言动。前日约仲明往谈,意盖使吾辈闻之。仲明已将所谈各节上陈,并知已复尊处一信。信中如何云云却未知悉。鄙意公如复信,可以此事推在董事身上,并告以弟等在沪屡次筹议,并与顾问会计师详细讨论,觉无法施行云云,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208—209页)

**6月4日** 访潘承厚,并获见也是园古今杂剧32册<sup>①</sup>,因书即将归古董商孙伯渊,匆匆一阅。归后致书潘承厚,谓:“渥存挚爱,许睹奇书,欣幸何极。窃有不情之请,书一出,此后恐不可复见,可否请宽留数日,将不见于《元曲选》中者许敞馆照留作底本,以壹千元为酬,倘蒙俯允,即乞见示,以便赶办。再原书影照,毫无伤损,合并陈明。”(《全集》第3卷,第514页)

**6月9日** 复傅增湘书。谓:“元曲六十四册得电后即四下访寻,始知一半为友人潘博山所有。博山电约往观,全书具存。据云一半为一古玩店主所得。有明末软体字刻本及抄本,并无元刻本。先后为赵清常、钱遵王、黄莞圃、汪闳源所藏。

<sup>①</sup> 即《脉望馆抄校本古今杂剧》,原64册,由常熟丁祖荫(初我)家散出。一半归潘氏,另一半归集宝斋主孙伯渊所得,后孙贾尽数收去,终为郑振铎代教育部购取。——编著者

有清常道人、何小山、董文敏校笔。清常校最详，刻本亦改正不少，何校亦偶见。至董文敏校跋则仅据博山见告。堯圃题跋、抄目，墨迹甚多。据云两小时后即来取书，不能详细展阅。匆匆一见，不能不谓为奇书。博山自言得价甚廉。古玩店主急欲售去，渠亦正在窘乡，得此聊以疗贫。询以何价，则云非万元不售。弟闻之不免咋舌。如在平时，商馆尚可商量，此时则无从说起。来示所拟购价相距过远，无可与之竞争，且云已有购主，即日付定。至购者何人，则潘君亦不知悉。惟全价付清尚需时日。弟最虑其出国，因商请借照，博山允为设法，但不知能否如愿耳。”（《全集》第3卷，第414页）

同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谓：“也是园元曲发现后，几得而复失者再，但此绝世之国宝万不能听任其流落国外。故几经努力，费尽苦心，始设法代某国家机关购得（价九千元），现已付定洋千元，俟款到即可取书。从此，此国宝乃为国家所有矣。在文化上看来，实较克一城、得一地尤为重要也。”“闻潘博山先生言，先生对于此书亦至为关切，知保存国宝实人同此心。不知商务方面有影印此书之意否？因此种孤本书不流传，终是危险也。如一时不能承印，则最好用黑白纸晒印数份，分数地保存。”商请商务晒照三份。（《全集》第2卷，第516页）

6月14日 致王云五书。谓：“闻有抄校本《元曲》，在《元曲选》之外者甚多，由苏州散出，流至上海求售。弟展转访觅，始获一见，洵为奇书！为赵清常所校，有董其昌、何小山、黄堯圃诸人题跋。其曲本为世所未见，约二百种。中有刻本若干，亦久已不传，且经名人校过，索价万元，无可措手。现已有人议购，尚未定局。弟与书主商议，出租价一千元（此时尚未办到），姑行照存，用六开式（可望有成），约四干页，所费尚不甚多。若重见承平，自可印行作为《续元曲选》，当不至没有销路，否则亦可为我国保存些小文化。曾商拔翁，允为照行，谨以奉闻。”（《全集》第1卷，第209页）

6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瞿凤起君来云，闻去年所照《国藏善本》底片业经取出。有无其事？又问有无毛样？鄙意恐未必打出，乞查示。又闻北平图书馆在科学社之书，能否设法借阅，我兄当知其情状，亦乞示。敝处前拟腾出空屋一间借与公司存储书片，但舍妹全家来沪，现寓敝处，顿有人满之虞，前议只可作罢。业经面告拔翁，特此奉达。”（同上引书，第104页）

是月 《续古逸丛书》第45种《程氏演繁露》、第46种《梅花喜神谱》出版。（原书）

7月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3次会议。（一）报告安庆、芜湖、太原、厦门、开封、杭州、南京、广州、西安、汕头、福州、南昌、南阳、汉口各分馆撤退、转移及受损等情形。（二）讨论预垫股息三厘案。先生说明云：“此事在

本年三月间,即经与拔可、筱芳、庆林诸君讨论及此,嗣又商量多次,总以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有盈余始可派发利息,而本公司又无特别公积,是以极感为难。日前见报载中国银行告白,有由董事会议决垫发股息办法。本公司股东倚赖利息者甚多,似确有从权变通之必要。故提出上项议案。是否可行,尚请详细讨论。”经反复讨论后议决本案原则通过,通知各股东。启事应如何措词,由主席核定。(三)讨论通过总管理处驻沪办事处所辖各部分及上海各所、厂职工薪工提折案(原发七折者,改为八折)。(《董事会记录簿》)

7月2日 复郑振铎书。谓:“影印也是园藏元曲事,香港尚无复信。此间同人互商,此种罕见之书,际此时限,自宜藉流通为保存。敝公司仍照缴前允书主借版权费壹千元,拟照出后即行出版,出版后送书十部。尊处可不必另抄,即以所缴壹千元移作购书之用。出版用商务印书馆名义,摄照期限至速须两星期,谨以奉复,伏候裁示。”(《全集》第2卷,第516页)

7月5日 致王云五书。谓:“《元曲》事,迄今未蒙示复。此书由郑振铎经手,售与教育部,出价万元。书主将出售时,弟曾与书主商定出租价千元,照存一分。书主亦弟所熟识。正将议妥,教部即附定银,遂将全书取去。弟即与郑君续商。郑君谓此事可以商办,但要求将来出版须用公家名义,并送书若干部。弟意仍照原议缴租价千元,出版用公家名义将来若续有要求,多所限制,甚为不便,不如即行出版。弟嗣告郑君,即行出版,用本馆名义,送书十部,所缴千元留为买书之用,约可得三、四十部。弟之用意,此等海内孤本之书,际此时局,自以早日出版流通于世为宜,且此时出版自不借用公家名义,出版之后,将来公家自不能续有要求。不料郑君答言教育部不愿即行出版,并言即日将寄香港转云南保存(如已寄出祇可作罢)。弟闻之甚为诧异。本馆即时出版,原不过藉流通为保存(拟印六开三百部。此时未必能销,但此等书无时间性,然终不能不算为冒险)。本馆冒险出资,多为保存文化起见,何以教育[部]反不欲出版?殊不可期。兄在汉口必能晤见教长陈君,请与一谈。如能允本馆印行,甚所欣愿。但决不能用公家名义。本馆此时不能不避嫌也。如何?乞示复。”(《全集》第1卷,第209—210页)

8月7日 复李拔可书。谓:“本馆被拘学生、工友久不释放<sup>①</sup>,如此天气殊可忧虑。不知在厂各同人近日举动如何?能自抑制否?严成德君处取书期已过一个月,拟严行拒绝,不予通融,未知卓见以为何如?覆信稿明日呈上。节约通告已见,总盼大家肯作难人。”(《全集》第2卷,第45页)

① 本年7月,印刷厂十余名工人学徒组织“爱国节约会”,在一次集会中被租界巡捕房无理拘捕。参见本谱1938年8月19日、22日条。——编著者

**8月8日** 复王云五书。谓：“节约委员会名单及章程均已得悉，即在平时亦为不可缓之事，况在今日。弟于去年曾贡刍议，但非经公司正式举行，并未有专负责任之人，故难收效。今得公提倡于上，实为公司之幸。开会之日，弟拟参加旁听，或可贡一、二刍莛。”（《全集》第1卷，第210页）

**同日** 复张君劭书。谓：“数十年来，我国日日言富强，而其结果乃至于此，宁不悲痛。前半期吾辈未之及；后半期之责，吾辈不能不分任之。甲午战败，竟言新学，于是设学校，派遣留学生，唯以外国学术为尚，而于己国所以律身行己之道毫不措意。黉舍必仿洋式，所需器具亦非洋货不可。学生耳濡目染，恶根已深。甫经毕业，年仅弱冠，全不知本国社会是何情状，即亟亟焉派至外洋。平日教育既极浮浅，又当血气未定之时，一至彼邦，睹其物质之享用，未有不为所摇夺者。即幸而学成归国，习染既深，几离租界不能度日。此二十年南、北两京，经无数留学生之努力，不几已化为租界乎？租界之生活，岂穷汉所能胜？于是唯有敛财之策。上焉者官，其次亦惟所得丰厚者之是趋。其始不过欲收入之稍赢。极其弊，非贪污不止，而国家之大政与夫私人之事业，无不败坏于若辈之手。以言富强，富于其一家之储蓄已耳，强于其个人之权势已耳。于国家何有乎？新学之害，一至于此。我公幡然谋所以挽救之策，思重兴书院制度，于人格品行之修养、民族精神之发动二者交重，甚盛甚盛。窃以为治病之道，必先洞见其症结，而后可以施药。今之大患，在于贪黷。贪黷之源，在于奢逸。此于沃土，已所当戒，况于贫国。此于治平，犹属可危，况在乱世。鄙见异日开院讲学之先，必先标明勤苦节俭之旨。凡饮食起居之微，亦惟以锻炼其体肤，淬厉其精神为务，而后一切学术可以听受，而后可以造成有用之才。昔孔子鄙士之耻恶衣恶食者，今则惟以不耻恶衣恶食为耻。学校欠薪，教员至组为索薪团！公试瞑目一思，应食何报？此其祸岂仅亡国已也！至于整理国故，惟当务其远者大者，而凡稍涉于琐屑肤浅者，皆可弃而勿道。”附赠《中华民族的人格》等。（《全集》第2卷，第285页）

**8月15日** 致王云五书。就打字员王祯神经错乱事谓：“公司在“八·一三”以后，已含有多少慈善性质，有若干人专意与公司为难，使公司受不少障碍，公司尚能容忍。如王君者，并无为害公司之意，祇缘有病，扰及旁人，其过当惩，其情却属可悯，现在举动如此，诚难容其再在公司办事。鄙意可暂令回家养病，病痊许其后来，不必遽行断绝，令其希望全无，走上死路。在若干时期以内，仍照公司章程酌予扶助，与公司近来参用慈善之意似亦相合，已请久兄与在事诸君商酌。”（《全集》第1卷，第211页）

**8月19日** 致丁英桂书。询问“被捕房强迫出境”的学徒蒋文桂、宋希文二人情况。（同上引书，第105页）

**8月22日** 复王云五书。谓：“节约之举，即在平时亦应厉行，况在今日。尊意注重私人方面，尤为扼要。但此事在港行之必能收效，在沪则恐难。我公能以一身为模范，故人易景从，此间殊少以身作则之人也。即以公家方面言，在沪亦殊有斟酌。前日开会，弟曾参加旁听，各人条议均多可采之言。但席上曾有人言，此等事言易而行难，必须有实行监督之人。此可谓一言破解。人不能耐烦，不肯做恶人，便不能胜监督之任。此等人才，亦岂易言者，且亦不能求之中下级也。此层唯望我兄随时加以考察耳。港处今岁开支，可望平衡，闻之甚慰。弟意加价一层，亦宜未雨绸缪，明加不易，只可随时暗加，想早在筹中矣。”“本馆同人有节约会议之议，前月在某中学开会，捕房捕去，羁押多时。结果有二人押送出境，系送至温州，本人要求调至港厂，人事科当有详报。据史久翁称，此辈确无别项目的。弟已面告节约委员会，此十余人完全为私人节约运动，致受无妄之灾，本会应加以奖慰。至于蒋、宋二人，被逐出境，闻有自行赴港之意，想卓裁必已筹及矣。”“舍内侄许宝骏译有《胶粘人造丝制造法》一书，由弟介送沪处审查。不甚许可，且云本馆已有一书正在排印。韦君批令修改再议。弟谓不宜作此模样之语。知己寄至港处核定，如与排印一种相差无多，不如直捷退去，千万勿以为弟所介绍，稍与迁就。”“吾国俗语词典太少，虽国语推行会有所编纂，然多偏重读音，注义太略，且亦选择不广。弟近来无事，且有感于《辞源续编》遗弃弟所搜补材料太多(此事前曾奉告)，因思搜集旧小说及各省方言俗谚之书，复参以平日见闻所积，数月以来，已辑得数千条。原拟用入补充《辞源》，然以俚语太多，且长句亦不少(谚语中七字二句者甚多，且有更长者)，又有记忆所得者，不易考得出处，与《辞源》体裁不合。故拟加采一部分极通用之名词，别为一书，用极浅白之文字注释，期合普通人之用。似可于今之字书中，别树一帜，拟名为《通用名词习语浅释》。现仅粗具规模，未悉何日可以成书。不知本馆能与印行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58—59页)

**8月24日** 晨，徐新六乘中航公司桂林号飞机由港飞渝，途中遭日机追袭坠毁遇难，先生闻讯后赴徐宅慰问。张树年回忆：“是日一早，父亲接到电话，得悉新六遇难噩耗，非常悲痛。心想，仲可同年一生清贫，又不得志。现在振飞(父亲以号称之)事业有成，正为徐府有后而欣慰，哪里想得到竟遭日寇杀害。愈想愈难过，随即命我先去慰问徐干娘(按，徐珂夫人)，他随后就去。”(《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69页)

**8月26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允为《校史随笔》撰序。又谓：“闻公为潘明训编藏书目录，其中定多奇秘，为生平未见。得暇盼示大略，以广见闻。”(《尺牘》，第365页)

**8月29日** 应刘承幹之邀赴国际饭店，为刘穆清婚礼证婚。(《求恕斋日记》)

8月30日 联名刊登《为徐新六先生募集纪念金启事》。全文如下：

徐新六先生服务社会二十余年，对于社会之贡献不胜枚举。此次不幸遇难，无论识与不识，同深哀悼。同人等忝列知交，兹特发起募集公益基金，为新六先生留一永久纪念。一俟募得成数，即当专组委员会，研究纪念方法。同时太古洋行总经理米恰尔君已在西文报纸作同样发起，上海字林西报馆并自动愿代经收款项。足见先生之学问道德、事业功绩，中外同钦。友邦人士其热心如此，况在国人。捐款者请将款项径送就地浙江兴业银行，或上海外滩十七号字林西报馆。捐款人姓名及数额，当随时在上海中西报端披露。收款时期拟于本年十月底截止。凡属先生生前和好，当荷赞同，无任敬企。

虞和德 张元济 何德奎 李 铭同谨启 民国廿七年八月三十日

(排印件，上海市档案馆藏 Q268—1—583)

9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校史随笔》应有目录，昨来稿阅过缴上，乞发排。尚有小序随后送上，拟再乞傅沅叔君撰序，俟到后排成再印。是否留纸版，将来拟印连史纸。请估三百及五百部价，分订二册，价单乞示。”(《全集》第1卷，第105页)

9月7日 赴商务上海办事处旁听同人节约劝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就节约纸张原材料及利用国货等问题，提出数条建议。(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7页)

9月14日 致张树源书。谓：“徐新六惨遭奇祸，可伤之至。汝来信已交汝弟送与徐年伯母。现在新六灵柩不日到沪，本月廿四日开吊，廿五日在工部局公墓安葬。有新六友人数人为之募集纪念金，邀我列名，我不能推辞。发起者四人，我与虞洽卿、李馥孙、何德奎。虞、李二人各送五百元，何送一百元，我无法，亦只得送一百元。……<sup>①</sup>”(《全集》第2卷，第350页)

同日 顾廷龙寄赠燕京大学图书馆印行章钰《四当斋书目》一部五册。先生批注：“潘博山昆仲送来，顾君起潜送。”(1938年9月14日燕京大学图书馆致张元济函，上海市档案馆藏)

9月25日 赴宁波同乡会参加徐新六追悼会及出殡仪式。同执拂者有陈陶遗、李馥孙、齐云青、李直士等。(《兴业邮乘》第80期)

是月 《校史随笔》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先生自序全文如下：

曩余读王光禄《十七史商榷》、钱官詹《二十二史考异》，颇疑今本正史之不可信。会禁网既弛，异书时出，因发重校正史之愿。闻有旧本，展转请托，就地

① 据《徐新六先生纪念基金保管委员会章程》，该委员会有中外委员10人：虞洽卿、张元济、李铭、陈受昌、罗郁铭、W. O. Cassels、P. S. Hopkins、G. E. Mitchell、A. Sadoc、M. Speelman。(原件)——编著者

摄影。影本既成，随读随校。有可疑者辄录存之。每毕一史，即摘要以书于后。商务印书馆既覆印旧本行世，先后八载，中经兵燹，幸观厥成。余始终其事，与同人共成校勘记百数十册。文字繁冗，亟待董理。际兹世变，异日能续印否，殊未敢言。友人傅沅叔贻书属先以诸史后跋别行。余重违其意。取阅原稿语较详尽，更摘如千条，用活字集印，备读史者之参证。管蠡所及，詎敢望王钱二子之什一，亦聊师其意而已。民国纪元二十有七年九月。海盐张元济。（《汇编》，第28页）

**10月10日** 复王云五书，就王寄示同人节约方案“附注管见”，“再求紧缩”。又谓：“伯恒来信云病体不支，年终约满即辞职。弟心绪太劣，无暇作复，已请拔翁去信劝阻。复信未允。处此时节，觅替人甚不易。鄙见拟请吾兄据拔翁函告切实挽留。”“公司财产现除美安栈房存货外，此外均可计算。此时应否试算，或于年终行之？乞酌。资本规复五百万元，股东先得股息七厘，每年如盈余四十万元，同人花红祇得万元。如何得了！想吾兄必已筹画及之。尚祈示及。”（《全集》第1卷，第211页）

**10月22日** 午后，潘博山、潘景郑兄弟来访。潘景郑日记云：“与伯兄至极司非而路访张菊生丈，起潜属呈式丈《四当书目》，并求题复泉拓，又请审定《史记》、《隋书》二种。《史记》，丈审为秦藩本，《隋书》审为元本。秦藩则是，元刻则非也。谈约一小时，辞出。”（潘景郑《盍六日记》）

**10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宝礼堂宋本书录》样张稍有改动，将改样送上。请改排后各打样两份……此书以二百五十页估计，约须若干时日可以告成？乞示。”（《全集》第1卷，第106页）

**是月某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缺）“惟积压重版及添印之普通书，鄙意此后此类之书销数亦必大减，故以工代赈之事，恐亦不能久长。公司本系营业性质，自‘八·一三’后，已搀入慈善性质。时局若无转机，将来粘连不解，必有同归于尽之日。未知我兄能有办法使其分一先后，若后者□而不尽，则先尽者或尚有复生之望。此则纯属弟之妄想。近日此间已有‘一·二八’后停工之西字部及‘八·一三’后停工之包工照相班来此纠缠。后者尚属客气，前者则无理取闹，恐此后愈出愈多，想人事科亦必有报告矣。节约通告弟已捧读，个人方面我兄不如弟之喜唱高调，自是平易近人。但能做到，亦甚有益。此则全凭各人之良心矣。闻丁毅音君尚对人言，公司尚大赚钱，但仍剋薄同人云云，殊为可叹。再，公司自用品，弟曾向庶务股调查。据李克坤君开来报告，为数令人可惊，即外国橡皮圈一项，今年九个月已用去一百十余元。兹将该报告及往来各信计共十纸附上，得便请台阅，阅过仍乞发还。此后想能节省，或可改用国货也。”（同上引书，第212页）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七种《明刻本百陵学山》。明隆庆王文禄辑刊,100种14册。又出版第八种《明刻本纪录汇编》。明万历沈节甫辑、陈子廷刊,23种76册。(原书)

11月2日 陶惠珍第二次偕其眷属来看屋,“约一点余钟,甚为详尽,似甚属意。”次日,先生与儿辈商量售屋价。初拟索12万元,最后以10万法币现款定义。(1938年11月4日、8日、10日致叶景葵书,《全集》第1卷,第347页)

张树年回忆,上海沦陷后,家境日趋拮据;寓所周围社会环境又趋于恶化。当时租界势力达不到越界筑路地域,“极司非而路、愚园路一带成为敌伪军警盘据之地。我家西面的76号成了臭名昭著的汉奸特务吴四宝的魔窟。在敌伪恶势力的怂恿下,后面康家桥一带赌窟、烟馆(当时叫燕子窝)、押头店(即小型典当铺)、妓院(野鸡堂子)纷纷兴起。”“父亲决定售屋,当然家境窘迫是主要因素,但政治和自然环境更促使他坚下决心。售屋并不容易,这种环境,这样时势,谁还愿意投资?浙江兴业银行介绍上海有名的、实力雄厚的营造商陶桂记。陶老板有意置屋,经仔细观察,认为房屋结构坚固、用料上等,全宅占地六亩半,面积不小,便决定购买。签订买卖合同后,先付定金,三个月交屋。”(《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3页)

11月3日 复王云五书。谓:“处此艰难之际,我公仍能维持冷静之头脑,继续苦干之精神,钦感何极。此一机关亦数千人身家性命之所托,非得我公之仁心毅力,正不知如何维持,弟唯有为此数千人泥首称谢而已。疏通运输、紧核印数,均已确有规划,尤为欣慰;分设小厂,既有各种理由,自不能不着手赶办;至停工工人给予半薪,本是公司无可如何之办法,我兄用以工代赈之策,自比全数虚糜为佳。”(《全集》第1卷,第212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告以《宝礼堂宋本书录》中藏印排字方法。谓:“此项工作须请上手办理,切勿任意草草从事,致长条排成无数,多有改动,反费工夫。”(同上引书,第106页)

11月4日 复郑振铎书。谓:“前商影印也是园元曲事,七月五日得电,示复。部意不愿出版,当请作罢。今复得部函允许,至为欣幸。惟时局又变,敝馆营业范围及工作情形愈缩愈小,不知能否效劳,容即转达香港办事处斟酌。俟得复后,即行奉告。”(《全集》第2卷,第517页)

11月8日 致潘景郑书,送去顾廷龙“所托题拓”。(潘景郑《盍日日记》)

11月19日 与李拔可、葛咏莪同访潘景郑。(同上引书)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再送去《宝礼堂宋本书录》子部底稿一册。乞督收发排。甚望于本月内将史部排完,务祈督促为幸。”(《全集》第1卷,第107页)

11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宝礼堂宋本书录》子部中,尚须加校勘记,以

足篇幅。请停排长条。兹送去集部稿计三十七种，请属先排为幸。”(同上引书，第107页)

11月28日 潘景郑得先生书。(潘景郑《盍六日记》)

11月29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函陈明，拟于下月中旬开董事会一次，奉询我公有无提议及报告之事，想复示已在途中。公椿既到此，届时拟请参与，报告本馆在港及所至各处情形。又月初得郑振铎兄来信，商印元明杂剧事，弟当即复去，以报告尊处决定为辞。惟时心绪烦乱，竟忘将此事上达。此书虽有二百余种为不传之作，但此时印出，实难销售，且须缴出租费壹千元，但不是现款，仍须改给印出之书(七月初致郑君振铎信，曾约定用为购买本书)，自宜婉辞拒绝。但此时仍须瞻养工友，不能不为人谋事，则与其印近人所作有时间性之书，不如印此较有价值可以永久之书，稍为稳妥。附去郑君来信一纸，弟覆信两纸，又夏间估价单一纸，(阅过统乞发还。)究应如何办理，请裁夺示下，以便答复郑君为荷。”(《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0—61页)

12月3日 为叶景葵藏清人校本《夷白斋集》题跋。云：“常熟铁琴铜剑楼瞿氏藏旧钞本为泰兴季氏旧物，黄蕙圃刊《延令书目》称为元钞。余尝假为景印，列入《四部丛刊三编》。”“是本旧为汲古阁毛氏所藏，转入于爱日精庐，见张氏藏书志，与季本对勘，编次悉合，而文字颇多歧异。其所从出必为一别本。……揆初吾兄近得之海虞旧家，出以相视，询余校笔是否出于月霄先生之手。余未能辨，不敢妄答，然精慎缜密，下笔不苟，必为名人之笔无疑。揆初其珍重藏之。”(《汇编》，第1132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月杪拔翁函告，近日扶助会又来纠缠，并将所要求之事函达尊处。翌日久芸兄来，详述该会近日举动大有挟党部以相凌之意，并交阅该会致拔翁之信。信中请勿更调外埠，及公司歧视，又同人福利反多摧残之语，固属不合，然若使当时即行退回，必致立起冲突，甚或激成事变。故拔翁权允收下，并允代达，且告以公司情形，不应为此要求之语。久芸兄谓要求三事：第一条为正文，其余二条不过用作陪衬，见好同人。又该信云港政府已正式承认分会(究竟港厂近日有何举动)，颁给钤记证。以前示港府举动，恐属虚言。一虚则无一能不虚，即该信所举之批示、批令，恐亦不足置信。即令不虚，而本馆并未接到予以便利之函，自可不认，即有来函，是否可以接受，亦大有考虑之余地。弟恐尊处接拔翁信即时答复，而该会来信如何处置，一无所指示。则该信留存馆中，似已默认，该会不免更多纠缠。故于昨日电陈数语，文曰‘拔艳日函陈同人要求事，请缓复。函详。济。’计当达到。鄙意拟请我兄将该信逐层驳斥，并请拔翁将该信退回。前日拔翁之暂收，正可见经理之不欲专擅；将来我兄之退回，亦可见总经理之正当主张。彼此权责正自分明，拔翁必不致有所误会，且此后应付，拔翁亦更易于措置也。是否有当，

敬乞卓裁。”(《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1—62页)

12月4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函缮就，因候邮船尚未封发，续得来电。文曰‘电悉。拔函甫到。要求断难接受。俟尊函到再复，董会盼暂勿召集。云。’谨已聆悉，董事会亦俟复示遵行。”(同上引书，第62—63页)

12月5日 致王云五书。谓：“上届董事会系在夏间举行，几及半年。个中人稍有闲话。此数月中变动却不少，似不能不报告一次。尊意暂缓召集，想系因总管理处无法处置之故。鄙意祇可暂时悬宕，或由总经理就所在处执行，应请指示。又结账之事，是否准予年终举行？又年终应送董、监车马费，鄙意拟提出本年停送。股东尚在借息，同人久已减薪，亦聊表歉疚之意，想尊意亦以为然。”(《全集》第1卷，第212页)

12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送上《湘山野录》校勘表，又集部余稿，均请督入。前一种请先发排。又子部书《册府元龟》以前各种均可拼版。”(同上引书，第108页)

12月16日 致王云五书。谓：“本月七八日间又写一信，述筱芳来弟处非正式的辞职事。昨晚得电示，知己递到。电文如下：‘函悉。筱兄辞职，倘无法留，鄙意拟由总处聘为顾问，勿用董会名义。继任人拟暂不提。函详。’谨已聆悉。筱芳对弟所言，不过预陈所见，系非正式的。渠系请假半年，此时假期尚远，渠似别有营谋，看去似未成熟，一时不至提出董会。好在时日尚为从容，此时即开董事会，亦信不至道及此事。至弟前函所云，留一空名，亦仍是不敷衍中之敷衍耳。”“弟曾问史久芸兄，私人节约，有何效果？据云办公时吃烟，并未改动。尊处能否发一通告，直捷禁止，若仅仅劝告，终归无益也。又闻尊处印有节约手册，云将纸版寄沪印分。候至月余，尚未寄到，想出版科忘却，是否弟所误闻？亦乞一查。”(《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4—64页)

12月18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寄呈为《校史随笔》所撰序文。谓：“此序兼述及百衲史事，为文稍繁。然以我公功若，恐世人多不及知，故详举其渊源迁变，俾知大功告成非易也。”又询搭印大本《史记》取出与否，以及“国藏丛书是否能印”等事。(《尺牘》，第367页)

12月25日 访冒鹤亭。夏承焘亦在座。先生告以《四部丛刊》四、五集书已齐备，而无法出版，又谓第一集多假手他人，殊难自信，二、三集则皆已经目。冒鹤亭称赞先生“手点校廿四史一过，今无第二人”。(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转引自《冒鹤亭先生年谱》，第420页)

12月27日 撰《林文忠公遗像》题辞：“朗溪同年见贻。朗溪，文忠曾孙也。元济识。”(原件)

同日 复郑振铎书。谓：“承示影印也是园元曲事已得教部复信。对于敝处所拟办法表示同意。当即函达驻港办事处王岫庐先生。昨日始得复函，允为承办，并言广州陷落，以后事务烦冗异常，致稽裁答，嘱为道歉。应否订立正式契约，及应如何选剔重出之件及付印程序，敬祈核示，并指定时日，以便趋前承教。”（《全集》第2卷，第517页）

12月29日 郑振铎来访，商谈借印《元明杂剧》订立契约事。（同日致李拔可书，《全集》第2卷，第45页）

同日 致李拔可书。谓：“顷郑振铎兄来云：借印《元明杂剧》事，应正式订立契约。兹依据以前来往信所举各节，拟具数条别纸附呈。同时将来信一件、去信二件呈阅，并祈与徐百齐兄一看，改成约文交下为荷（应先寄港核定）。”（同上引书，第45页）

同日 草拟商务印书馆租印元明杂剧契约稿。全文如下：

一、租赁版权契约。教育部代表郑振铎，商务印书馆（下称商馆）。

今因教育部藏有也是园旧藏抄校本、刻本《元明杂剧》六十四册，商馆为流通起见，愿出资租赁。兹特订立契约如下：

一、商务允出租金壹千元，印成之后另送全书十部与教育部。

二、教育部以全书移交商馆，由商馆出具收条，并保险壹万元。保险费由商馆担任。

三、商馆将本书分期出版，其中若干种已有流行之本，印否由商馆自行决定。

四、商馆声明用商务印书馆名义，于收到后一年内出齐。版式及售价由商馆自定。教育部允以应收租金一千元作为购买本书之用，书价照特价计算。

五、教育部对于本书，允于十年内不收回自印，亦不另租他家印行。但收回自印或另租时，应将商馆印存之书照售价同时收回。（《汇编》，第1271页）

是年秋 撰五律诗《镕西先生盖棺之日获睹遗容，今又瞻遗像，赋此志痛》<sup>①</sup>：

珥海苍山外，斯人不世才。

名言金玉在，多难栋梁摧。

绕室忧无策，闻君歿前数日，尝绕室旁皇，默默无语。衿林恨未陪。君约旧雨数人，每周茗谈。近两月来余因事未到。

良医良相尽，此事最堪哀。

戊寅秋日，愚弟张元济拜撰（诗稿）

是年 与颜惠庆等发起编印《张镕西先生纪念刊》。（1938年11月25日蔡元

① 张耀曾（1885—1938），去世于是年7月26日。——编著者

培日记,《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256页)又应张耀曾之女张宁珠等之请代撰《先考谥西府君行述》。(《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第509页)

**是年** 撰《挽郑孝胥》联。(原稿)

**是年始** 辑编《通用名词习语浅释》。此书后未出版。张树年回忆,先生自各种辞书及《红楼梦》、《鲁迅全集》等古今文学作品中摘出辞语卡片数抽屉。祥保、树年曾参与收集整理。(《张元济年谱》,第506页)张祥保回忆:“有一段时间,叔祖为编成语词典收集词条,除了阅读古典小说、《鲁迅全集》等等各类作品时,顺手在准备收集的词边划上红条为记之外,还核对各种词典。这可说是他的消遣。当坐在沙发里,闭上眼睛养养神时,他会叫我逐条念给他听词典中所列的条目,把需要的写在卡片上。我挨次念着,常常记不住哪些是在前面词典中已经列过的词条,又重复再念。叔祖便止住我说:前面哪本词典中已经出现过。那时候他年已过70了,记忆力仍很惊人。”(《生活在叔祖张元济先生身边的日子里》,《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44页)张人凤《祖父张元济先生40年代家庭生活琐忆》中也记,先生卧室“大衣柜的一旁是一个文件柜……有两三个抽屉放满了一叠叠打洞的卡片,用铜书钉钉好,上面写着密密麻麻的毛笔字。后来才知道这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编著的《成语词典》稿。可惜这部稿在他去世后不知所终了。”(《张元济研究论文集》,第63页)

8月 汪精卫等在沪召开伪国民党六大，旋成立伪中央党部。

9月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

新四军叶飞部进军上海近郊。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容庚《金文编》、冯友兰《新理学》，编印《辞源》正续编合订本。长沙分厂迁重庆，江西赣县设立印刷工厂。

1月3日 致王云五书。谓：“互助会纠葛事，前于廿七日信略陈管见。其后工部局邢女士又来访，拔翁并呈一信，信中全为工人说话，兹由史久芸兄寄呈。鄙意驳复之信，最好用英文配带汉文，免致繙译有所不达。又本馆进用全部工人实非必需，半为顾全工人生计，此间于答复邢女士时，似未特别注重。鄙见针锋相对，正在此点。未知卓见以为何如？窃有虑者，工部局既经干预，且该局近来但求无事之心理甚重，以后必甚烦难。但我处拿定主意，彼亦无可如何，只须临时应付得法耳。我兄来信务望详细指示（一切未尽事宜，统托公椿兄面罄），俾同人有所遵循。至祷至盼。景印也是园元曲事，尊意以为可行，当即函达郑君，并拟具正式契约，送与阅看。保险万元、租期十五年，系新增之条件（郑君要求保三万元，请兄酌定，或签定契约，开示尊意，空出一字，再与磋商），其余则已见于去年七月二日弟致郑君信中。统祈核定，即缮具正式契约交下。”（《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4页）

1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宝礼堂宋本书录》序目如已排出长条，亦望交下。全书已完。约计印成书二百部（连史百五十部，料半五十部）。其价若干？乞示。待拟售价。”（《全集》第1卷，第109页）

1月22日 访潘明训。商定《宝礼堂宋本书录》用纸、书签规格等事。（1939年1月23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09页）

同日 午后赴贵州路湖社，参加上海各慈善机构联合各界115个团体举行王一亭追悼会。先生与颜惠庆、虞洽卿、施省之、叶伯皋、闻兰亭、黄涵之、关炯之、林康侯、赵晋卿、沈淇泉、秦砚畦、刘承幹等13人被推为主席团，并联署发表大会祭文。经大会公决，奉谥王一亭“勤达”公。礼毕，“务员遂写一‘王勤达先生之位’，由张菊生授与其子孟南回家供奉。”大会又决定组织永久纪念研究委员会，先生被推

为委员之一。(《求恕斋日记》;1939年1月23日《申报》)

**1月23日** 致王云五书。谓：“鄙意阳历新年已将一月，拟开董事会一次，报告去年营业情状，请飭该管部分开示大略。今年似不能不开股东会，我兄如何主张，并祈示及。如开会拟在何时何地？”“我兄复工部局邢女士信，义正词严，至为钦佩。据报邢女士亦无可辩驳。看去似可暂行结束。前四日中午，史、黄诸君(有两桌人)正在沪处客室吃饭，忽有旧工人当场掷粪，污及八人。拔翁来告，谓徐百齐君云不过拘禁一月、半月。弟意不宜如此轻视，必须请著名律师声助，当请拔翁从速办理。次晨黄仲明君来电话，谓可不必。弟答以公司若不尽力为之，无以对同人(数日之前陆君懋功亦被人掷粪，并未报捕，鄙见亦斥其非)。又约拔翁同访陈霆锐，霆锐允即到堂相助。后闻已判徒刑八月，想史久翁必有详报。在平常原应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但在此多事之秋，却不宜专主消极。”(《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5页)

**1月24日** 复王云五书。告以收到“影印元曲契约”。谓：“又闻互助会拟派人至港向杜君请愿，不知果实行否？前来示拟为拔翁向银行预备透支事，拔翁坚不允许。已详前函，兹不复赘。”(同上引书，第66页)

**同日** 致郑振铎书。谓：“前日车中一遇，匆匆未尽欲言。昨得王岫翁复信，并将影印《元明杂剧》契约签定寄还。保险一条，岫翁之意拟请改为两万元，务祈俯允。兹将契约两份呈上，乞于签署后发还一份，为荷。全目可否即惠示一阅？其中有通行本，尊意可以撤出勿印者，并祈指示。”(《全集》第2卷，第517页)

**是月** 撰《德诗汉译·序》。全文如下：

昔尝读《玄奘三藏法师传》。当时翻译经文，有证义、缀文、笔受诸职，有字学证梵语、梵文诸大德之赞助。其后又有于志宁、来济、许敬宗、薛元超、李义、杜正伦等时为阅看，随事润色。盖两国文字性质迥殊，沟而通之，若是乎其难其慎也。海通以还，译学大启。异域名编，日新月异。顾未闻由援唐世译经之例以从事者。余友侯官严几道，少习英文，归修汉学，其自定译之例，一反当世苟简之为。厥例有三：曰信、达、雅。读其成书，殆无愧色。窃尝闻其绪论，谓译词章家言，最为不易。盖词章由文字而生。文字已移，词章何所附丽？牵强附会，必有害辞害志之失。余于英文所造绝浅，然聆其言而深信之。近有倡“直译”之说者。关节脉络，一仍其朔，仅摘其所涵之实义，易以相对之文辞。诘屈聱牙，不可卒读。即读之，亦如堕五里雾中。此穷而思遁之术，自欺欺人，未可为训者也。吴兴应君溥泉，幼怀壮志，间关求学，初之英伦，转而之德。诵其诗人戈德、翁雷诸家之作，咏叹流连，谓能感发人之善心，译之以饷国人。一日袖以示余。余受而读之。训词深厚不懈，而及于古。余不能诵其原作，然可

决其证义、缀文之际必极矜慎。溥泉语余，非独不敢违其意，即其词采、其音节，亦一一以两国之言文，求其诉合而无间焉。此严几道所视为难能者，而君乃尾勉以赴之。雄文健笔，洵如人一等矣。原序有言：“彼邦之诗，明畅浅显，能使读者变化气质。”余窃请进一解：倘能更以极明浅之文，恒习之字，别译一篇，使如白香山诗，老妪都解，则所以激发吾国人者，其收效不益广且远乎？或以为俯徇时好，则非余之所望于溥泉者也。

时民国纪元二十有八年元月，海盐张元济拜序。（原书）

是月 撰《敬题谢太傅遗像》。（手稿）

是月 租定新屋，准备迁居。张树年云：“这三个月中，全家十分忙碌。首先须另找新居。看过几处，均不合适。……时浙江兴业银行正在霞飞路建造沙发花园（后改上方花园——编著者）新式里弄房屋，其中第24号为该行天津分行大主顾张某某所购。张暂不南来，愿意出租，索价高达每月300元。因迁居期限将到，只得忍痛租下。”“迁居在即，父亲亲自整理书橱中的文件，装入大木箱，同时还清理掉一批文稿。……”（《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3页）

2月1日 撰《宝礼堂宋本书录·序》。云：“文化之源，系于书契。书契之利，资于物质。结绳既废，漆书竹简而已。笔墨代兴，乃更缣帛。后汉蔡伦造纸，史称莫不从用。然书必手写，制为卷轴，事涉繁重，功难广远。越八百余年而雕版兴。人文蜕化，既由朴而华。艺术演进，亦由粗而精。故昉于晚唐，沿及五代，至南北宋而极盛。西起巴蜀，东达浙、闽。举凡国监、官廨、公庠、郡斋、书院、祠堂、家塾、坊肆无不各尽所能，而使吾国文化日趋于发扬光大之境。”历举我国古籍自有雕版以来，其工事之美善，可得而言者，一曰“写本”，二曰“开版”，三曰“印刷”，四曰“装潢”。又云：“余喜蓄书，尤嗜宋刻。固重其去古未远，亦爱其制作之精善。每一展玩，心旷神怡。余尝言一国艺事之进退，与其政治之隆污、民心之仁暴有息息相通之理。况在书籍，为国民智识之所寄托，为古人千百年之所留贻。抱残守缺，责在吾辈。友人潘君明训与余有同好，闻余言亦不以为谬。每估人挟书登门求沽，辄就余考其真贗，评其高下。苟为善本，重值勿吝。但非宋刻，则不屑措意。十余年来，旁搜博采，赅赅与北杨南瞿相颉颃。因综所得，辑为宋本书录。既成，视余。余尝登宝礼之堂，纵观所藏，琳琅满目，如游群玉之府。簿而录之，以诏来者。虽曰流略之绪余，抑亦艺林之炳烛矣。虽然，今之为是业者，借口于推广文化，谓出版之事不惟其精而惟其廉。于是方寸之册，字盈亿万，纸粗墨垢，触目生厌，装制陋劣，转瞬散落，而为之者方翹然自号于众曰，吾能为贱鬻之书。呜呼，此直划灭文明而返于草昧之途耳。文化云乎哉？推广云乎哉？余读兹编，有感于怀，不知读者视之又作何感也？”（《汇编》，第163页）



**2月3日** 复王云五书。谓：“为拔翁预备透支一事，遵照尊意转达。拔翁坚决如前，谓良心不许，环境亦不能，并言出租之屋可趸收租金一年，水泥公司亦分派积金数千，目前可以敷衍。属为详达，心领盛意。”“互助会先后两班有人来港，并闻党部之范君亦偕来，不知兴何风浪，甚念，甚念。”“前函拟开董事会，未知尊意以为何[如]？现在已届二月，或索性再迟一个月，报告去年账略（能同时决定开股东会最好，否则开会日期下次再定），未知尊意以为然否？统祈核示。开股东会颇有问题。公不在此，弟思之不禁彷徨无计。近日忙于迁居之预备，不克多述。前寄呈影印也是园元明杂剧估价单，乞录存后发还为荷。”（《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6—67页）

**2月8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上校过样本《王荆公诗集》一部，又瓷青色面纸三十五张，请饬交订作，代为装作八册，并加连史副页。瓷青纸于灯下选出，恐颜色不匀，请订作工友复选一过为幸。余纸仍乞发还。又木刻书签四方已无用，今送去。如铲去字迹，木材尚可用者，即请移作他用。此时物质艰难，不能不利用废物也。”（《全集》第1卷，第110页）

**2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检得前校《衲史》时所用旧铅字并小铅字戳，今一并送还，请收入。可以还炉。”（同上引书）

**2月20日** 撰《皇帝玉玺印文照片题辞》。文曰：“‘辅国安民之宝’‘真命皇帝天顺万寿之宝’。均有清文。第二品兼有西文，识者谓系义大利古文。忘其由来，姑存之。”（原件）

**是月** 先生题签、黄警顽译述《处世与交友》一书，由上海合作出版社出版。（原书）

**3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书（按，《宝礼堂宋本书录》）两部收到。须送潘君阅看，决定版权页。请任取一旧样交下，以便送与酌定。凭空说明殊不易也。”（《全集》第1卷，第111页）

**3月8日** 全家迁入新居。张树年云：“二楼西侧为父亲卧室。床在后，中间放一只广东红木方桌，即祖母谢太夫人从广州带回的，当作父亲的写字桌。靠窗一只大书桌亦是祖母带回的，放满日常须查阅的工具书、报章杂志。写字桌上的文房四宝都是极普通之物，还有一把放大镜，时目力衰退，常常须用。”“迁居同时，将园中几棵较好的树木挖出，移植在新居小花园中，计有罗汉松、五针松各一棵，槭树一棵和抱娘竹一棵。另外搬四盆松树，其中一盆系高梦旦老伯所赠，时梦丈已作古人，父亲对之尤为珍惜。此外还有三盆杜鹃，白、淡红、紫红。”（《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5页）

**3月10日** 复郑振铎书，转交港处寄到教育部致郑函。谓：“所有移交全书

(指也是园元明杂剧——编著者)手续,敝处当遣员趋前先行商定。”“再契约定明影印一年完毕,现已空过两个月,理应除去计算,并祈函请教部鉴允为幸。”(《全集》第2卷,第517页)

**3月14日** 偕树年赴国际饭店英人裨德本宴请。同座有英国驻华公使寇尔爵士和徐维震等。张树年回忆:“父亲谈了宣统二年去英国考察教育和印刷机械的情景,称赞英国印刷机性能良好。父亲还说了我国宋朝大政治家寇准的故事,并说爵士中文译名姓寇,是当代英国的大政治家。徐维震即将这段话翻与寇尔听,寇起立,举杯道谢。”事后先生以《寇忠愍公诗集》一部相赠。(《葛昌琳日记》;《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8页)

**3月20日** 致王云五书。谓:“久芸兄昨日来寓,云奉电召赴港,想必为工人之事,或即考虑打折之事。弟语久芸兄,如议及此事,最好请从缓。久兄云,我公已允工人代表,俟过春销后考虑。现在沪上生活,实在艰难,且中华自今年起已一律恢复原数,世界书局始终并未减折云云。中华将上海工厂易名、改业,且其在沪产业并未受损。至世界则所有工人改为馆外代做,与我公司情形不同,何能援以为例?沪馆春销,今岁尚好。弟未见与去年之比较。但弟意以全公司计,必有减无增。就使无减或有增,今年秋销必缺货,明年春销更不知如何。升折一定无再降之理。弟又想到去年曾建一议:同人薪工以廿六年‘八一三’以前为标准,营业减额与薪工减折为比例,隔几个月一算,或升或降。此议极为粗略,未蒙采取,弟亦未曾细想,不知此时尚值得考虑否?”“人到病危之时,旁观者总盼其多活一日好一日。以后国人苦况恐不堪言,弟亦盼其提早吃苦,免得公司完了,吃苦更甚。闻同人在办事时,照常吃烟,遇喜庆事仍不肯改茶点。奈何!奈何!”(《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7页)

**3月22日** 致丁英桂书。谓:“潘君欲托本馆代售。本馆不能答允。故版权页上售价及寄售处均不能印。只须载出版年月及出版人(用南海潘氏宝礼堂)及‘此书有版权,不许翻印’字样。……”(《全集》第1卷,第111页)

**3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也是园元明曲本最好于三、四日内交齐,则我处可以着手,仍望转达郑君为幸。何日开手交书?乞电示。弟能到必到。”(同上引书,第112页)

**是月** 为潘明训代撰《宝礼堂宋本书录》出版。初版卷尾印有“中华民国廿八年三月南海潘氏铸版印造”字样。全书著录潘氏宝礼堂藏宋版书107种(经部21种、史部26种、子部21种、集部39种),附元刊6种。举凡各书卷帙分合,版本源流,文字异同,版式行款,刻工姓名,宋讳,各家题跋及收藏印章。《书录》初版无作者署名,仅署“广东南海潘氏藏版”。1984年,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重印是书,改署

张元济、潘宗周合著，并载潘明训子潘世兹《前言》，详述成书经过及作者的实际情况。（原书）

**4月6日** 致蒋仲蕻书，就《衲史》校勘记整理事宜谓：“前承枉顾，出示校《旧唐书》规例七条，曾经面覆。兹再就来示附注管见，谨呈览。阅过仍乞发还为荷。”（《全集》第3卷，第250页）

**4月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4次会议。（一）审核1938年度同人福利事项用款。（二）报告1938年度营业及出版情况。（三）报告各地分支馆受战事影响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4月10日** 致王云五书。谓：“六日史久兄返沪，出示前月廿九日续示，并改定提案，亦经诵悉。久兄见告，我兄因时局艰难，同人不能体谅，致多感触，精神上甚为痛苦，无任驰念。弟本拟即速南行，奉候起居，无如近来贱体甚有变动，胃肠病已经数日，诊治无效。腹中少饿，胸膈即觉胀闷，急欲得食，否则浑身不适。医生谓病在十二指肠，不易施治。又精神稍有刺激，上床即不能睡，每一小时小溲多至一二次；量多而色淡，次日腰脚为之酸软。移居不过一月，如此者已有四夕，故惴惴不敢出门。惟望我兄善自排遣，所有困难，亦属现在题中应有之义，诸事顺天而行，或可稍舒胸臆。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前日开董事会，各案照来稿提出，均通过。高翰翁首谓升折议案七百〇一元之但书，断不可行，各人一律赞同。久兄并代吾兄陈说，各人坚欲撤去，想久、仲二君当有详细报告。翰翁并言公司经此大难，去年有此成绩，实属意想不到，升折一案，似尚应从宽。经弟驳阻，徐寄庾君亦以为不宜。应照原案通过。”“徐寄翁并云港处馆厂并不升折，仅仅变更搭发国币，恐难满同人之意，史久翁当将在港讨论情形详述一遍。寄兄云尊处统盘筹算，董会不宜变动，应照原案通过。众人均以为然。”（《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8页）

**4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近日已晤郑君未？《元明杂剧》后半部未知何时可以移交？曾否请胡文楷君开始检阅？前半部修理约何时可完？前二十册弟已看过。尚有十二册，一二日后亦可完毕。照相恐须分几等，曾否筹有端倪？统祈示悉。”（《全集》第1卷，第112页）

**4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杂剧照晒蓝纸十页已阅过，送还，乞瞥入。字之大小可以合用。惟晒色不匀，或浓或淡，均不易看。应属工友格外注意，并盼迅速从事。先照天字类，其属地字类者应请胡文楷君取已印本对校，并记出异同字句。其异同甚多者，即不必记。先校二、三种交下一看，以便斟酌印行与否。”（同上引书，第113页）

**是月** 与叶景葵、陈陶遗发起筹创合众图书馆。1939年4月3日叶景葵致顾廷龙书谓：“弟因鉴于古籍沦亡，国内公立图书馆基本薄弱，政潮暗淡，将来必致有

图书而无馆,私人更无论矣。是以发愿建一合众图书馆。弟自捐财产十万已足,另募十万已足(此为常年费,动息不动本)。又得租界中心地二亩,惟尚无建筑基金,拟先租屋一所,作筹备处,弟之书籍即捐入馆中。蒋抑卮君书籍亦捐入之。发起人现只张菊生与弟二人,所以不多招徕,因恐名声太大,求事者纷纷无以应之也。惟弟与菊生均垂暮之年,欲得一青年而有志节对于此事有兴趣者任以永久之责,故弟属意于兄,菊生亦极赞许。”4月18日叶致顾书又谓:“组织愈简愈好,大约即以弟与菊老及陈陶遗(彼在江苏,声望极隆)三人为发起人,即为委员,委员中或推菊老为主任。”(引自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58页)

**5月2日 致翔卿(按,商务股东何履亨)书。**谓:“本公司再遇国难,损失之重,殆难数计。廿六年度之账,因上海厂栈及各分支馆之陷于战区者资产无法查明,以致无从结算。经董事会议决,延缓召集股东会,并垫发股东利息三厘,台端名下应得之息,曾由尊阍在沪就近领取。当时曾有董事会通告奉达,计荷垂察。至去岁情形,仍与二十六年度无异,上海厂栈虽有一部分幸得保存,各地分、支馆继续沦陷,如汉口、广州、南昌等处均为平时营业较盛之区,所受损失甚重,加以梧州、贵阳、衡阳分、支馆之被炸,长沙分馆、分厂之被焚,受损尤钜。今后情形,益为艰困,能维持至如何地步,殊难预测。同人等惟有竭其所能,勉力以赴而已。至于二十七年度之账,依然无法结算,日前董事会议决本届股东常会仍行延缓召集,并援照上年成例,再垫发股东利息三厘,所有详细情形董事会另有通告。”(原信打字稿,上海市档案馆藏)

**5月4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晤公椿,知建设公债印件业经接得。又闻琢如信,知工潮亦已平息,为之欣慰。闻奉天及西南各省生活程度增高甚钜,分馆同人薪水本低,颇形窘迫。曾与拔翁言,可否调查当地物价(指必需品)与沪、港比较,如实在昂贵,可否酌与临时津贴,想已函陈。不知有办法否?又借印也是园元明杂剧,已向郑君振铎处领到半部。弟检查一过,恐祇能排印。因原书校订之处,甚为复杂,且行款尤为参差,抄笔亦欠工整,石印殊属不宜。如整理行款,订正格式,非行家不办,馆中无此人材。与拔翁商,拟请王君九兄担任(前印《奢摩他室曲丛》,即请伊校对),总送润资三百至五百元。拔翁想亦函达。昨君兄已有复信,兹托打呈。报酬之数拟总送四百元。未知尊意以为可行否?谨候示遵。”(《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9页)

**5月12日 致蔡元培书,“告迁居”。**(1939年5月19日蔡元培日记,《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318页)

**5月14日 邀集己丑(1889年)乡试同年金兆蕃、叶伯皋、卢悌君、蔡原青、沈淇泉来寓所聚餐,并摄影留念。**(《葛昌琳日记》)“前日本省旅沪己丑同年小集,只

有六人。是科南北两榜几百有五十人，今存者仅知有二十之一，寥落晨星，可叹敦甚。”（1939年5月16日致汪兆铭书，《全集》第2卷，第155页）

**5月23日** 复叶景葵书。谓：“合众图书馆缘起、简章及与法领事说帖均读过，甚妥。惟前此代译与伯希和信之张君现调往渝馆，在该处担任编审事宜，即日就道，不克代办。此外有无堪以胜任之人，现工潮尚未解决，一时无从探听。谨将各稿先行缴还，还祈另行觅人办理为幸。”（《全集》第1卷，第312页）

**5月25日** 致顾廷龙书。谓：“夙从博山昆仲饫闻行谊，久深企仰。先后获诵鸿著《窻斋年谱》、《章氏四当斋藏书目》，尤钦渊雅。近复承寄《燕京大学图书馆报》第一三〇期一册、大作嘉靖本《演繁露跋》，纠讹正谬，攻错攸资，且感且佩。敝友叶君揆初雅嗜藏书，堪称美富。以沪上迭遭兵燹，图书馆被毁者多，思补其乏，愿出所藏，供众观览。以弟略知一二，招令襄助。事正权舆，亟须得人而理。阁下在燕京研究有年，驾轻就熟，无与伦比。揆兄驰书奉约，亟盼惠临。闻燕馆挽留甚切，桑下三宿，阁下自难恕焉舍去。惟燕馆为已成之局，规随不难。此间开创伊始，倘乏导师，便难措手。务望婉商当局，速谋替人。一俟交代停妥，即请移驾南来，俾弟等得早聆教益。异日馆舍宏开，恣众浏览，受惠者正不知凡几也。”（《全集》第3卷，第37页）

**是月** 合众图书馆租定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614号房屋为筹备处。（顾廷龙《合众图书馆小史》，《顾廷龙年谱》，第85页）

**6月8日** 复王云五书。谓：“奉到五月三十日手教。言论透辟，舍鱼而取熊掌，以事势论，祇得如此。笺末有‘质直之言，尚祈鉴谅’云云。我辈共事，惟求事之有济，弟有见不到处，正盼吾兄之纠正，断不敢自以为是也。伯恒兄处已与拔兄联名复去一函，并将尊旨反复说明。另将所举六条，参酌来书大意代为答复，已由拔兄寄呈，计荷瞥及。对于工友要求七月考虑之说，已有布置，闻之欣慰。东北、西南各省物价增涨，同人生活艰难，可否按照各地情势酌给津贴（即沪上厂家亦有酌加津贴者），能否于考虑之中同时与以考虑？祈酌之。前日蒋仲蕪来言两事，一、公司所出尺牍，渠于夜间教课，不合实用，缘由向壁虚造之故。如商业一类，最好将公司与人往来各信，改头换面，较为切实云云。鄙意不独商业，其他各类，世事大变，亦应早为预备，俟时局一定，酌予增修，便可出版[版]，以免落后。二、以后生计艰难，求学趋重谋生，未必看重学校文凭，函授最好分科云云。此层似尤切要。鄙意以后我国复兴唯有重农，人民生计亦惟此可靠。分科宜以耕牧林业为要，而各种小工业次之。人人可以解决吃饭问题，则来学者必多。本馆现成书籍亦复不少，教授需用此等专门人才，求之亦尚不难。如尊意以为可行，便可即日着手。”（《艰苦奋斗的岁月》，第69—70页）

**6月15日** 复王季烈书。谓：“贵体时患潮血，仍以镭锭治疗，未卜何时可以全愈，甚以为念。承示所定《元明杂剧》校例，自应遵办。此间已派定专人担任初校。一俟校成数种，即当寄呈核定。但依样画葫芦，恐难免有错误耳。昨由邮局递到《浣池会》、《东墙记》校本两种，捧读一过，精密整饬，钦佩无既。当交所派校员奉为圭臬。但尚有奉商者：

一、郑君原目指为地字类各种，有无印行之价值？

二、全书次序如何编排？此书因也是园而得名，可否除去元字一类外，仍依也是园原目次序？

三、全书同时出版，既需耽阁时日，且定价亦昂，购者不无退缩。拟分为数集，未知以几集为宜？如分集应以何为界线？统祈指示。”（《全集》第1卷，第247页）

**6月21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对校印也是园《元明杂剧》，主张“竭力保全原书面目”。（1939年6月27日复郑振铎书，《全集》第2卷，第517页）

**6月27日** 复郑振铎书，答复郑信指出各条：

一、原本不分折者，不必分折一节，按王君校《东墙记》，将全剧分为楔子五折，卷面上本有商榷之语，今承指示，谨当转达王君。

二、“交”字不宜改为“教”字一节，查本剧用“教”字者，第四页后二行，五页后六行（系原来校改，原底不知作何字），六页前六行（亦系原改），九页后七行，均作“教”，并不作“交”，则“教”、“交”互见，乃似抄手以意为之。且赵清常亦先有改正之处。又抄本已作以“醜”作“丑”，“道”作“到”，“踏”作“搭”，均似抄手贪一时之便。又第十二页后九行“何时害彻相思病”，病字叶韵，乃抄作“病相思”。第廿一页后六行“眼见的各西东”，东字叶韵，乃抄作“各东西”，尤可见抄者并不在行。鄙见以为此等讹误，不必曲从。

三、原书不分大小字者，亦不宜代为分别一节。揣尊意恐分别之后，不免误大为小，误小为大。鄙意此层似可无虞，若分得确当，不至有损原书价值。

四、曲牌上原书不注宫调者，不宜注，并指本剧第一页后三行“赏花时”上加“仙吕”二字为证一节，弟意王君于曲学素有研究，所加宫调当不致误。惟既承指示，当为转达王君。

另外，就校字的处理、上下场诗的格式、原有圈点要否保留等回答郑的提问。最后谓：“尊意爱护古书，至所钦佩。弟前此为商务印书馆校印古籍千数百册，亦同此意。王君研究曲学有素，当必不肯贸焉从事也。”（《全集》第2卷，第517页）

**6月29日** 复王云五书。谓：“旋得拟购厂地电报，又奉十四日释明购地理由详函，均敬诵悉。先是得电后，久芸来谈，弟即速拟计画，分为三门：一、地价；二、建筑，须如何建筑方能合用，此项建筑，须费钱若干方能邀工部局之允准；三、可以节

省现行租金若干。计画一成，即召集董事会议。詎料计画尚未拟就，而该地已为他人购去。弟仍索阅计画，乃已停止。弟以为不可，姑仍照两亩地之计画作一标准，一面照常进行，如果有地，可以即日召集紧急会议，免有耽搁，再行失去机会。后久兄交到计画并建筑预算，又现行各厂栈租金表。弟即属速行寄呈，并将经过情形先行报告，计当达览。又久芸来说，有人介绍又有一地，与前地相近，地位亦极佳，将近五亩，兼有大洋房一所，索价十四万五千，现设侨光中学，另贻搬费二万元。地较大，价总数亦多。弟意亦不在乎，但现在令人迁居极难，诉讼经法院判令迁移，逾期强制执行，房客硬不遵行，法院无法，捕房亦不管，竟成僵局。此重庆路庆裕里之事。况侨光为一学堂，假教育之名，而行营业之实，其难于对付可以想见。弟告拔、久两兄，该地不必进行，免致弄巧成拙。仍一面再行访觅，房屋有现成者固便使用，然总不如空地之较为干净。久兄亦经报告，想荷警及。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另托代购奶粉，转送重庆张树敏。（《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0—71页）

**7月6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5次会议。（一）报告衡阳、南阳、重庆、汕头各分馆受损情形。（二）讨论王云五提议恢复全体人员薪水事，未决。（《董事会记录簿》）

**7月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6次会议。（一）续议恢复全体人员薪水案。议决通过。（二）讨论上海购地建筑厂房事。议决以三、四亩为度，授权董事会主席及经理、协理定之。（同上引书）

**7月10日** 致王云五书。告以本月6日、9日两次董事会讨论提案情形。谓：“高翰翁首先赞成，而寄庐、凤石二君谓前途实太悲观，虑难为继。伯兄历举依目下情形，今年尚有五百万元之营业。众意谓决难如愿。弟亦甚虑，必大打折扣。凤石因请续开一会，详加考虑，再行决定。昨日午前开会，已照原案通过，详细情形伯兄当能详述，兹不赘陈。惟弟尚有虑者，薪酬即全复原，而币价日落，再过几时，难有又有要求。弟曾在会议席上提出，可否预告同人，非营业维持至何数目，公司实无力再为同人打算，以杜后日之纠纷。众意以为不必。弟亦恐复说无益，但同人不知节约而艰苦之境，迭起无穷，再过数月，难免不又起纠葛。想吾兄必有善策，预为未雨之绸缪也。今晨访伯兄，托面陈数事。关于开源者，一、推广南洋营业，二、多接外来普通印件。关于节流者，一、再减购稿费；二、改每日新书专印关有农工各科小书（即前函所陈分科之函授书），每册售价不逾二三角。”（《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1—72页）

**7月13日** 致丁英桂书。谓：“《刘弘嫁婢》抄本，弟已费数日之力复看一过（字太小，每日只能看少数）。遗漏、错误均所不免，弟已笺注，今送还并复佐兄信，谓阅过转送。外王君九兄寄还照片十种，分两包（未拆点）送上，乞陆续交佐兄校

阅。”(《全集》第1卷,第113页)

**7月19日** 访顾廷龙。适顾外出购物未归。翌日上午顾廷龙来先生寓所谒见。(《顾廷龙年谱》,第88页)

**7月24日** 致蔡元培书。“介绍庞薰琹,称其一意研究本国古代艺术图案,拟将上起甲骨文字,下迄明清作品,作一系统之研求。现已将商、周及汉图案辑著成编云云。”(1939年8月3日蔡元培日记,《蔡元培全集》第17卷,第338页)

**7月25日** 叶景葵致先生书,送呈顾廷龙草拟《创办合众图书馆意见书》。(原件)意见书云:“为保存固有文化而办之图书馆,当以专门为范围,集中力量,成效易著。且叶揆初先生首捐之书及蒋抑卮先生拟捐之书,多属于人文科学,故可即从此基础,而建设一专门国学之图书馆,凡新出羽翼国学之图书附属之。至近代自然科学书籍及西文书籍则均别存,以清眉目。”(引自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59页)

**7月28日** 复胡文楷书。谓:“昨示谨悉。校《元曲选》札记一册亦收到。请即依此进行。惟异同在三、四字以下者,可请勿抄曲文。全异较多者,如《马陵道》、《连环记》、《留鞋记》、《忍字记》等拟请将也是园本全文用别纸录出(千万勿将札记重抄),粘于本札记上。《元曲选》本则仅抄首二句于也是园之后,以便寄与王君九先生对校。因《元曲选》伊处必有,可省此一段工夫也。至《元曲选》本有而也是园本无者,亦请抄头二句,粘于札记上。续阅各种,则请径录于札记上是为至要。但此八种外,如有已经写成札记者,亦可粘贴,勿另抄。札记一册附缴。”(《全集》第2卷,第559页)

**7月29日** 致刘承幹书。谓:“昨晤张豫荃同年,知尊寓已于廿四日移至厦门路四十号。敌焰方炽,扰及琴书,为之愤愤。时日匆忙,部署非易,起居何如?甚念甚念。”(《全集》第1卷,第458页)

**7月31日** 顾廷龙来访,商“合众”馆中计划。(《顾廷龙年谱》,第89页)

**8月1日** 复叶景葵书。谓:“前日奉手示,并顾君意见书均谨悉。意见书展诵数过,已就管见所及签出粘呈,敬祈核定。顾君曾晤数面,持论名通,为馆得人,前途可贺。”(《全集》第1卷,第313页)

**8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明杂剧》后半部,郑君允于下星期一日可以移交,请再询问确实。如不改期,请代借拨可先生车,于是日赴公司时先至敝处一转,当借乘至郑寓。”(同上引书,第114页)

**8月7日** 访郑振铎,取回也是园《元明杂剧》后半部32册。(1939年8月5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14页)

**8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也是园杂剧》见各种印本者已在目上一一注



出。”又送去《元明杂剧》六本、元刻《古今杂剧》五本、《古今名剧选》三本，嘱与也是园杂剧对校，“而见于以上三种无甚异同者，暂行提出勿校”。（《全集》第1卷，第114页）

**8月13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由揆翁交阅大稿，附注管见，想由揆翁送还，仍祈核定。书籍整理想已著手。书片等已否制成？均甚悬念。前承示需用写官，已否雇定？并乞示及。”（《全集》第3卷，第37页）

**8月15日** 复王云五书。谓：“久兄出示大函，计三十叶，我兄于全局之事，无不思深虑远，措置周详。即沪处编译、印刷、发行诸事，极至细微之处，亦无不全神贯注，指示周密，至深钦佩。惟弟于来示所指之事，所派之人，大都茫无端绪，愧不能为拔翁稍效寸分之助。但偶有所见，则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此则所堪自勉者耳。近日装订部突有纠纷，沪处当有详报。此事肇端，实由于郁厚培处理失宜（鄙见以为亦当记过），致与以可察之隙。昨拔翁出示致尊处电稿，当复拔翁一面严阵以待，一面视若无事。嗣闻业已复工，但恐以后藉端生衅之事，必当纷来。丁英桂调往戈登路厂，静安（寺）路厂由厚培担任，其下未知有无可以从旁辅助之人。弟甚以为虑。伯嘉兄剪示港报所载中华启事，闻被裁者在五百人以上。此等举动，未免忍心害理，实在不敢赞成。港政府何以竟肯帮忙，殊不可解。久芸述及以后该局改用大电机，证券印刷无法与之竞争。鄙见我辈惟有另辟新途，未知我兄有何高见？”又告张树敏产期届临，奶粉告急，托王云五月杪“取道海防，转昆明乘飞机至渝”之际，“酌带数磅到渝”。（《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2—74页）

**8月16日** 致叶景葵书。谓：“前日顾起潜兄来寓，谈合众图书馆编目事，并携有各家书目，均采四库而略加变通者。其意以四库编次不无可议，拟就后出诸家择善而从。弟意本馆既以国粹为主，各家书目虽各有见地，而资格究在四库之下，且亦未必尽善。何去何从，颇难适当。不如悉从四库，较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起兄提出两条：（一）四库以丛书入杂家，现拟另编；（二）近人著哲学类可附入国粹者，应否增加哲学一门。鄙见丛书日新月异，与四库成书时不同，自当变通，惟第二题殊难决定，或勉附杂家各门，似亦一道，谨请裁酌。”（《全集》第1卷，第313页）

**8月22日** 致王云五书。谓：“今日公司于上午怠工，连弟处信亦不许送。午后二点三刻打电话到公司，接者非原来接线之人，答云，今日怠工，对不起，明日再打来云云。怠工扣薪，久芸乃谓难办。然则此接电话之人，明明系有形之事，何以云难办？果如所云，竟可以终日无事，到期拿薪水，岂非至妙之道！拔翁送来若辈印刷品一分，竟是漫骂口气。弟不敢不以上闻，今附去，请台阅。狂吠之言，不值得与之生气也。鄙意‘八一三’后，不裁一人，我公司谓苦心孤诣。中华此次裁汰至二千余人（据公椿所言），若辈毫不知警，我本不愿仿行，今竟如此举动，似不能不另求

办法。鄙意拟任其怠工，不必劝解，且亦无从劝解，拟听其延长过去，至不得已时当召集董事会。董事会有何办法，但此形式上之事，亦不能不做。拔公谓此次恐成僵局，只好由董事会议决关门，但无人能担起如许重任。未知我公有何高见（不决裂之外，未知有何办法）？沪处、发行所连为一气，与印刷所分难，故今工厂未闻有怠工之事。闻工厂已派代表三人至港，想此信到时，必已先到。未知我兄如何应付？”（《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4—75页）

**8月30日** 复顾廷龙书。谓：“前日奉手教并编定四部分目表暨后幅详说。展诵再四，具见虑周藻密，致深钦佩。惟既承垂问，窃愿再进一言。《四库总目》疵类诚多，然本馆收藏既以国粹为界，《四库》奉行已久，且集历代之大成，鄙见既已奉为准衡，则凡《四库》已收之书，原属之类，似不必加以移改。移改究属少数，或去或留，事有未周，言之亦难成理。至于近出之书，无可比附牵合者，则以增析济其穷。原表所增所析，经阁下再三斟酌，自无可议。原稿缴上，即希察入。此为弟泥古偏见。是否可行，仍乞卓裁，并请揆翁核定。”（《全集》第3卷，第37页）

**9月初** 商务上海办事处、发行所同人第二次怠工：要求增加米贴。2日，王云五自港致先生急电，被电报局耽阁，4日才收到。王定有“平余办法”，信件又因船期延误。先生于3日午后约李拔可、史久芸来寓所，“嘱其先招顾兆刚，密告以已定有平余办法，一俟冬日函中附来办法到后（其时处、所尚在怠工），即行先向厂方发表。”因信件未到，“恐厂方迫不及待，又生变故”，先生于5日与李伯嘉商定，提前将平余办法原稿交出，由李拔可紧急处置。（1939年9月7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5—76页）

**9月4日** 致汪兆镛书<sup>①</sup>。谓：“前月十一日肃复寸函，计荷垂警。比来贵体想益康健，至为驰念。贵同乡潘君明训虽厕身闾閻，而耽嗜宋刻古籍，与弟谬托同好，属为代编书录，荏苒两年，始克蒞事。书成两月而潘君忽已下世，今寄呈一部，伏乞警存。其中必多纰缪，尚祈指教为幸。欧战又起，国事益加艰棘，奈何奈何。”（《全集》第2卷，第155页）

**9月7日** 致王云五书。告以公司第二次怠工，以及王来电来信被延阁与公司紧急处置经过。谓：“拔翁昨日邀伯嘉、庆林、久芸、仲明诸人，详拟关于平余手续。弟意近日米价已跌，最低跌至二十余元，近又升至三十余元，此办法如于米价涨至五十元之时发表，同人必可翕然，现已跌至二三十元之间，似以二十元作为底价，稍嫌于救济二字之意略有欠缺。鄙意拟改为十五元，至超出之数，弟拟以三十

<sup>①</sup> 因战事消息阻隔，此信到达澳门时，汪兆镛已去世数月。——编著者

为额。而同人仍主四十元。弟不愿多争，此层业经决定，此外略有补充，并无更变，定于明日即行发表。第二次处、所怠工，现已复工，仍本不咎既往之旨，一体待遇，想伯嘉诸君必有详报，兹不赘述。再第二次怠工，弟主张与前不同，主硬不主软。无如拔翁软之又软。一日所发扣薪通告，弟意怠工执委、组长，即无耻肯来声明，亦仍照扣。其先拔翁尚在游移，以为果来声明，只好故作痴聋，其后并定（始是仲明献议）为无论来声明与否，一律暂照尊处一日免扣之电办理，但仍候尊处解决（不足此二字弟记不得）。钱已发出，如何能再行追回？恩则归己，怨则归人。弟再四力争，谓无异炊饮解渴，终不肯听，来信与弟等于决裂。弟复托伯嘉进最后之忠告，仍不见听，弟只得知难而退。此事甚愧对吾兄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5—76页）

同日 撰《题张豫荃同年六十年前乡榜题名录》。回忆少年时代在粤及海盐读书经历（参阅本谱1879年、1880年、1889年相关条目），又谓：“今岁余移居霞飞路，距豫荃寓所近，过从较密。旧事举乡试满六十年，当重赴鹿鸣宴。豫荃今岁躬与其盛会，新得当年坊刻题名录一叶，朋辈竟为诗，以张其事。豫荃以视余。余所识榜中人仅崔磐石前辈、刘问刍、谢漱六三君，顾皆已作古人。子砺亦已于八年前下世。独豫荃为仅存之硕果，且精神矍铄，强健无殊五六十许人。转瞬壬辰周纪，重宴琼林，亦意中事。余欲为之贺而愧不能诗，因记其与是榜之因缘，兼豫为十三年后随君同会琼林之左券焉。”（原稿）

9月9日 复王云五书。谓：“第二次怠工以后，弟力主从严。科长、股长出来调解，如公司无办法，愿自减薪水，补贴低级同人。闻举代表进谒拔翁，弟急电告拔翁。当时他人代接，云饭后卧床，属隔二小时再通电话。弟即以拒勿接见科、股长代表。听者似系其妾。诘知以后仍旧接见。弟同时并约庆林来寓，告以此事，庆林亦不甚了解弟意。次日拔翁又接见怠工代表，并到弟寓说明经过，言外似以弟昨日电告之言为非。其时，第二次亦已复工。弟谈及扣薪之事，拔翁尚主张果照通告肯来声明，可以不问其他。弟力主执委、组长即无耻肯来声明，总须照扣，又去信力争。不意次日又由仲明拟一通告，即不声明者亦不扣，属庆林、伯嘉携来。拔翁又亲笔缮致弟一函，谓设有第三次怠工，公司名誉扫地之语（即十次百次亦有何羞？弟想不久仍要再来）。其他辞句，令弟甚为难堪。一切情形，伯嘉当代详告。弟于七日去信，亦略言及，兹不赘陈。弟于此事无法贯彻其主张，愧对吾兄，负疚无极。久芸尚知利害，惟曾言无人肯为撑持。拔翁对弟尚且如此，他可知矣。吾兄亦不必焦虑，且看大势如何，再图补救。”（《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6—77页）

9月11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7次会议。（一）报告恢复全体人员薪水议案执行情况。（二）传阅驻沪办事处及发行所同人会印发的《告股东及社会人士书》。议定由董事会致函王云五。（《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以商务董事会主席署名致王云五书。谓：“时局艰难，本公司处此危殆之境，驻沪办事处及发行所，竟乘秋销之际，发生怠工事件。且复工之后，继又怠工，诚堪痛惜。在沪当局，秉承我兄志意，不咎既往，诸从宽大，近又颁布平余办法，窃冀从此可以安定。不意若辈狂妄性成，逾越恒轨，又印发《告股东及社会人士书》。弟凤池于本月九日接得一分，弟元济于翌日由某股东交到一分。其中一件专对我兄个人肆行诋毁。弟元济意该同人等谬妄至此，不能置若罔闻。因代表董事会往访陈霆锐律师，请其追问具名之同人会，并令交出损及个人名誉之证据。又于本日午后召集董事会。该印刷物除弟凤池、弟元济外，均未获见，因于开会后彼此待观。均以为此等不负责任之言，无足措意，并称我兄历载经营，苦心孤谊，咸深信仰。此次怠工事起，亦以我兄所定办法，至为允当，倚重之念，始终不渝。惟默此间情形，前途甚为严重。彼无知之徒，专心暴力裹胁为事，若不整饬纪纲，以后不堪设想。弟宣龚以有病之身，当此艰钜，弥觉棘手。弟凤池对此，尤为焦虑。同人之意，可否请我兄移驾莅沪，就近指挥，遇有困难，可以当机立断。但沪上迩来时有恐怖行为，且港处事务繁重，或有羁继，不能远离。弟等不敢坚请，务祈慎重斟酌。设或不克抽身，此后应如何区处，亦乞妥为布置。总之公司之事，惟有仰仗大力，冀得渡此难关，徐图兴复。至该印刷物二件，并附上，即祈警阅，以便应付。”（《艰苦奋斗的岁月》，第77—78页<sup>①</sup>）

**9月14日** 致丁英桂书。谓：“后半部《元明杂剧》已照相打成样张者，请不拘多少先行发下一阅。现在进行至何程度？余书约何时可以完毕。祈示及。”（同上引书，第115页）

**9月16日** 致鲍庆林书。批评公司高级职员滥支赴港旅差费事。谓：“现在国难何等重大，我公司何等艰难。凡我同人应如何卧薪尝胆，刻苦自励，以尽国民之职责，以图公司之复兴。港沪往来，外邮不过两日之程，此两日中即稍困窘，亦何至不能忍受。蔡、李二君香港一行，盘费花至九百余元（史君所费恐亦不赀），弟闻之不胜骇异！岫庐先生于八月恢复原薪以后，即辞去月支夫马二百元，正是节约自守，整躬率物之意。凡属公司高级职员均应效法。嗣后公司职员，有滥支公用款项者，请我兄严行驳斥，如以事涉重大，即祈陈明拔翁办理。所有英、法、义、荷、美五国邮船，自第二等至末等船价，昨晤徐百齐兄，已托代为探听，并祈接洽。所有公司高级职员滥支船价之事，弟今日已函告岫庐先生，请其核办矣。”（《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0页）

<sup>①</sup> 《全集》第1卷第213页此信据《董事会记录簿》录存，个别字句稍有差异。——编著者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该同人会复陈霆锐信，弟已属百齐兄抄呈。为公司计，为我兄名誉计，均不能不以法律起诉。惟应用如何步骤，如何预备，沪港两处遥隔，所有簿据不在一起，应如何预为布置？彼方提不出证据，我方应否提出反证？弟于近来法律，全不措意，统祈指示为幸。”“该同人会对平余办法，仍多辩论，其无理取闹者甚多。惟昨日闻有一条，似尚有理。据谓百元薪水与职员最低之薪水，同一负担，而所得之薪水已高数倍，平余仍享同等利益，未免厚于高级而薄于低级云云。弟认为有理。实则五六十元以上与以下，可以分为两级。以下者照额定，以上者照额打一折扣，似更周密。但此时业已颁布，且有试行六月之语，能否中途改变，将高级者已得之权利予以剥夺，殊觉为难。弟不敢以人废言，故特奉闻，敬请裁夺。”“该同人会十四日所发通信，指摘伯嘉此次来沪，因公暂借共支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其中船票费支五百三十五元五角。弟闻之骇然，当向庆林兄查问，果有此事（即公椿返港船价亦支去三百九十四元五角，公椿似非奉公来沪，或系自支暂借，可以不问）。伯嘉此举，殊属不合，应请我兄予以告戒。弟记得去年曾寄我兄一信，请早日规定职员往来乘船等级，时至今日，不容再缓。”抄录致鲍庆林书。（同上引书，第79页）

9月19日 致王云五书。谓：“顷间翰卿又来公司，招久芸、仲明与谈，必欲依同人会之意，将平余代价券改发现钱。经久芸、仲明加以拒绝。此公可谓老悖，而史、黄二公不为所屈，可谓难得。现在改用平余券，由各人自由买米，高下任便，即吃包饭者亦可将此券折与包饭作。包饭作主亦不能不买米也。彼辈必欲改发现款，毫无理由，不过欲争所谓最后之胜利。翰高[卿]、庭桂必欲为之袒护，是何居心，诚不可解。弟一息尚存，必当力持。此为公司纪纲计，亦为股东利益计，决不能任少数怀有他意之股东，肆其鬼蜮也。”（同上引书，第87页）

9月21日 商务印书馆因发放平余代价券事引发冲突。先生于次日记其大略：“今晨闻知昨日分发平余代价券，总务及发行所填报调查表者，原只有数十人（据称有三四百人，其余未填），人事科依表发给。该同人会恃众强索，已得者亦即交出。惟出版科有二人不允，该会派人坐守其旁，又聚有多人在会客室地方助威，扬言不交要打。该两人与同人会人大声争辩。拔翁今日来弟处，反言邹尚熊君不制止其部下人之声张，而于该会之举动，则佯作痴聋，自言形如木鸡。”（1939年9月22日致王云五书，同上引书，第84页）后先生又补记这场风波经过云：“弟闻当时同人会用汽车由戈登路栈房装来所谓老司务多人，预备示威。闹至总务处，竟在三层楼会客室附近，大呼票子如不交出，‘打死他’、‘咬死他’。”“有王永榜者，得券后，先打钟出馆，主计部朱慰宣走至街中将伊截回，随从多人，并将王君殴击。回馆后，朱君婉劝，先不许，又受不识姓名之人拳击，始交出。其他不法之事，不一而

足。”(1939年9月末致王云五书,同上引书,第83页)

**9月22日** 致王云五养电:“昨发平余价券,彼等恃强抢夺,闻有被殴者。当局束手,非驾来恐难收拾。盼复。济。养。”(1939年9月22日致王云五书,同上引书,第84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告以21日公司风波经过。谓:“似此情形,非将为首滋事之人,尽数开除不可。弟本不敢恳请大驾来沪,但恐庆林兄回沪,我兄即委以大权,恐亦人手不敷(只有久芸可以相助)。即令伯嘉同来,恐亦呼应不灵。弟故谬然陈请,恐愈拖长愈难办也。拔翁对弟言,即日辞职。弟答以庆林不在此,无他言。拔翁旋言再等数日。鄙见拔翁果辞职,当开董事会,请其告假休养,一面请庆林代理。庆林行时,弟告以主持怠工诸人,必须严办。渠意不必太急。弟请其将鄙见代达左右,请兄裁夺。但有昨日之事,似恐不能不办矣。办后尚须有长时之镇压亦恐不易。”“再庆林于汉文方面,恐不够用。仲明不可靠,庆林不能动笔,甚为可虑。如兄能来固无问题,若有不能,必须令伯嘉回来方可。又同人诽谤之事,陈霆锐律师有信致弟,据该同人会复信,可以起诉,但此等妄人,不值与之计较,云云。弟意我兄立场必须起诉,即于复董会内声明,已委托陈霆锐君具状。弟当凭兄信召集董事会,由董事会出来劝阻。前次董会徐寄庐本有‘此种妄言不值一究’之言,董会又有‘信任不渝’之语。弟即拟本此意,请董会劝公打消诉讼之意。则事由董事起意,于公地位亦仍坚强。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同上引书,第84—85页)

**9月23日** 王云五致先生电报,“属于寝日(26日)开董事会”。(1939年9月末张元济致王云五书,同上引书,第83页)

**9月25日** 致王云五电:“有电悉。拔屡辞,拟给假。长函到,某君与庆至戚,恐碍庆面,拟不差(?)出,乞改缮飞寄。诽谤事,请于函内声明自诉,由董会复请取销,似较妥。庆寝到。”(同上引书,第82页)

**9月26日** 致胡文楷书。谓:“也是园本元明曲本尚有《绯衣梦》(见顾曲斋本,似即《夜月四春图》,已校过。)、《题桥记》(见杂剧十段锦本)、《僧尼共犯》(前问郑君见何本,有无回音?)、《苦海回头》(见杂剧十段锦本)四种,请与现行本校对一过,录校记交下。其第一种与《夜月四春图》是否全同?前来校记已寄王君翁,乞再示。”(《全集》第2卷,第559页)

**同日** 鲍庆林自香港返沪,即来访先生。出示王云五信。(1939年9月末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3页)

**9月2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8次会议。议定经理夏鹏请假出洋期间,由鲍庆林代理经理职务。李拔可辞经理职,董事会挽留,请其休养一二月。(《董事会记录簿》)

9月末 致王云五书<sup>①</sup>。谈公司内部纠葛、同人会闹事及董事会会议等情况。谓：“长函中所指某君，必系筱芳，惟其建议租赁房屋，将闸北制版厂迁移，弟已不甚记忆。又云诽谤之事，背后有人唆使，看去亦似暗指某君。鄙见渠与庆林至戚，现在正值借重庆林之时，恐不免伤其情感。且翰卿性成阴险，难免不借此挑唆，活动庆林，且激动筱芳，势必别生枝节。又同人诽谤事，函中有暂时隐忍之语，弟意亦觉有未妥。该同人会复陈律师信，语气凶横，翰卿居心叵测。渠见我兄不与计较，此君素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难免不认为事属有因，不知与同人会又有何种勾结，致愈演而愈甚，将来仍不免终于起诉。弟故换一办法，请兄声明自诉，于复董会函中说明必须由个人起诉。弟接到此信，当再召集董事会，由董事会认为此等妄言，不值与之争辨，董会信任不渝，合词请与予消。如此办理，则同人会知兄意甚坚，必欲诉诸法律，其所以不起诉者，全由董事会之拦阻，且知不足以动摇董会之听，或可自息。即翰卿一人，亦不敢暗中作怪。斟酌再四，似于事较为有益，故电文有较妥之语。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庆肯负责，且于我兄所定办法之外，有所补充，亦颇有见地，至为可慰。廿七日开董事会，弟先往访丁斐章、徐寄廌、徐凤石，一一与之接洽，开会时颇为顺利。拔翁提出辞职，众人挽留，请其在家休养一二月，仍可随时到馆，不必办事，仍暗示维持公司之意。未知拔翁肯允否。此君究系君子，即必欲辞去，亦决不至别有举动，致与公司有损。但久病之后，性情有变，弟与说话必须格外审慎。此外尚须对付翰卿，尤为苦事。庆林离沪之后，翰卿带同廷桂往访徐寄廌，托其向弟疏通，容许同人会之要求。寄廌漂亮，不为所惑。弟于是不得不向翰卿周旋一次，与之辩论三小时。庭桂前后来弟寓三次，刺刺不休，弟亦往答一次。此等无谓之周旋，最为难过。总之皆受拔翁之赐也。”再告9月21日公司发放平余代价券风波，谓：“使拔翁果稍稍振作，不致事事推诿，绝不至此。仲明不善辅佐，咎无可辞。庆林值此混乱之后，正不知如何收拾，而为之助者之人手太少。闻同人会向众人募捐，郭梅生竟捐五元，可云荒谬。其他高级职员，捐输者恐不甚少。”（《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2—84页）

10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后半部《元明杂剧》收到印片十种，一礼拜后姜君即可校完。望速发照样片。”（《全集》第1卷，第115页）

10月9日 致王云五书。谓：“拔可坚辞，自递董事会信后，即未到馆，料去必不复来。庆林于拔可旧管各事，多不接洽，且亦非所长，势必大权旁落，甚为可虑。似非伯嘉来此相助不可。然公司现尚平靖，若伯嘉突如其来，庆林难免误会。奈

<sup>①</sup> 《艰苦奋斗的岁月》将此信与9月22日致王信合为一封。据内容考，有26日、27日之事，不可能写于22日，当撰于9月末。该信未见编入是书。——编著者

何！奈何！”“闻平余代价券已经接受，然尚有要求，究竟不知为何。数日未见公司中人，咸云可告一段落。然乎？否乎？”“同人会印刷品自本月一日起，弟不复寄，已托久芸径寄。不知曾收到否？此间喧传港厂开除一工人，其人手持铁棍，将殴伯嘉，乃收回成命，改为记过。弟闻之不信，然言者确凿。同人会闻之必大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5页）

**10月10日** 赴功德林公祭汪兆镛。同祭者刘承幹、冒广生、夏敬观等。（1939年10月3日致刘承幹书）先生敬献《挽汪憬吾联》云：

阅世感沧桑，别有伤心在怀抱；  
招魂荐泉菊，君来挥泪对山河。

（1939年10月14日致汪兆镛诸子书，原信复印件）

**10月14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阅拟印《册府元龟》单内，漏未开列成本及售价。请速即补估，于午刻交下为荷。”（《全集》第1卷，第115页）

**同日** 致汪兆镛诸子书，对其父谢世表示慰问。谓：“今日同人所送挽幛托人带呈，敬乞张之素帷，上祭灵鉴。干戈满地，恐一时尚难归葬，悬念无极。专此奉唁。”（原信复印件）

**同日** 复王云五书。谓：“前月十九日长函，蒙重缮发下，业已收到。弟仍不欲传观，恐翰卿出示他人。拟俟有机会开董会时，再于席上传阅。翰卿、廷桂经弟屡驳，哑口无言，煽惑股东，恐无甚效力。”“港厂忽生纠纷，业经消弭，闻之甚为欣慰。弟九日去函言及此事，系闻之仲明。弟殊不信，据云系翰卿来信如是云云。昨得大函详细见告，即向久芸查究，仲明之言究从何来。据云翰卿之信，即系致久芸者，并无先已开除，后因行凶，重行收回，改作记过之语。不知仲明何以误看？弟不敢谓其有意造谣，大约系戴有色眼镜所致。倘使其对他人亦如此云云，则不免有所影响矣。港处如尚印《通信录》，鄙意似可将经过详细登载，俾众周知。”“承示印书节省纸料（前此已承见告），又减少印数，新书销路可靠，闻讯尤为快慰。然弟终虑疆土日蹙，困穷日甚，有如许工人，造成如许货品，终觉可虞。即如前日登报最近出版之《丛书集成》第五期，不过装箱存栈而已。拔翁受其同乡数人诘问，拼命督催。弟再四解释，曾言以英国之誉望，尚不免于赖债，我馆何妨稍为拖欠？卒不为听，终被催成一期。拔翁固可对同乡，而公司则受损匪浅矣。弟见原料日贵，煤汽、电力，无一不长[涨]，设造成之货，稍有积滞，受累匪细。昨日丁英桂来言，石印部无事可做，拟印《册府元龟》。弟甚不赞成，已详告久芸，请其面陈。此外并有减工之议，统祈裁酌。”“现在公司维持‘八一三’以前局面，此为目前无可如何之办法。战事解决，我馆力图复兴，以鄙意度之，必须减少一半人，甚或减少四分之三。此本系极大难事。惟其愈难，正当愈先筹画。否则中华可以复兴，我馆终于困毙。此或为弟之



过虑，然心所谓危，不敢不言，亦已请久芸密陈。”（《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6—87页）

**10月16日** 致顾廷龙书。谓：“旬余未见，伏想俚祺曼福为颂。昨得袁君守和来信，为充实图书馆月刊、季刊材料起见，属为代求，如合众图书馆所藏善本有昔人题记可供观览者，恳祈录示。谨代陈，并请于晤叶揆翁时道及。又前呈景印《四库全书》四册，如已阅毕，祈便中发还为幸。”（《全集》第3卷，第38页）

**10月19日** 复叶景葵书。谓：“涵芬楼余书未知吾兄拟抄何类？今属将所编书录呈阅。需用何种，均可代为借出。有《明文海》，外间传本甚少，亦系大部书。本数较多者，可分为数次。惟不欲人影写，恐时人不善为此，损及原书。再写官居处难免有危险之虞，最好在尊寓或图书馆中抄录，即托起潜兄校阅，保存尤便也。并乞裁酌。”（《全集》第1卷，第313页）

**是月** 校阅也是园《元明杂剧》内《二郎神射锁魔镜》、《雁门关存孝打虎》、《罗神仙庆贺蟠桃会》、《钱大尹智勘绯衣梦》等剧。（1939年10月6日、27日、29日、30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15页）

**是月** 撰《汪府君圻铭》（汪兆镛墓志铭）。（墓碑照片）

**是月** 撰《美国不动产抵押放款之研究·序》。文云：“美，富国也，其利商重农之政尤为世所称道。然在七十余年前，犹未有国家银行。设于各州者，地方银行耳。亦州自为政，而资本之边，竞争之滥，管理之肤率，农与商交困，而农为尤。至一八六三年，《国家银行法》成。其经营不动产之抵押，始趋于正。厥后有区域之限制，有估值之比准，有息率之定额，有分期偿还及断绝变卖之则例。至一九一六年，续制《联邦农村贷款法》，而农民始大获其益。”“我国之有国家银行，后于美者又四十余载，其财力之厚薄，相去有霄壤。亦有农民银行，而顾名思义，惠泽逮于下，殆不及什之一二。抗战有年，民力耗丧；兵祸既熄，所亟者莫如恢复之资。庐舍荡然，子遗田土。异日之政，首当兴农。农村空乏，舍行不动产之抵押法，盖无他道，则是书宜可借镜矣。贤怀君其善刀而藏，时至即出其所学，奉其趋庭之训，为商市濬利源，为农氓裕生计。堂构相承，有厚望焉。”（原书）

**是月** 购藏宋刊本《纂图分门类题注荀子》一部。傅增湘曾著录，并云：“此书张菊生前辈新得于沪上，驰书见告。己卯九月十六日记。”（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第536页）1939年11月11日傅增湘致先生书又谓：“奉十月十五日惠书……《荀子》标题极为稀见。无意获此秘籍，可为庆贺。忆袁二曾有子书，亦题分门，但不记为《荀》为《庄》耳。”（《尺牘》，第373页）

**11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谈缩印《百衲本二十四史》，请将连史纸亦打样数分，同时并行估价。又单印连史纸四史，另估一价。望同时发下一阅为荷。”

(《全集》第1卷,第116页)

同日 复王云五书。谓:“论分送平余办法与股东一事,弟因彼辈宣传甚力,公司太过静默,无论股东非股东多不直公司之所为。弟接触过多,故与尊见有所不同。今既不发,亦不再详读矣。久芸兄回,诵前月三十日续示,并聆久兄详述,一切敬悉。缩印《衲史》,弟觉此书未免过于委曲,然为公司营业计,未敢阻止。但全书字形大小各各不同,即欲缩印,鄙见亦应分为数种。四史将来或可单售,拟从宽广。七史字最大,拟照来样。《晋书》、《新、旧唐书》字太小,最难布置,已属英桂君分别缩成数种格式,印行寄上,以备参酌。杨氏《水经注》,弟认为确有价值,可以影印。望速与书主商议办法,旬日后拟开一董事会,一提出拔翁屡次坚辞之信,一传观我兄答复同人诬指各件之信。”(《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7—88页)

11月8日 致王云五书。谓:“近闻拔翁迭接我兄坚留之信,似有活动之意。以弟观之,馆事由庆林一人担任,汉文方面,恐亦不能放心。我兄如以为拔翁仍可留任馆事,应否以董事名义致董事(会)一函,表示尊意,弟当于开会时同时提出。是否可行?敬祈裁夺。并盼速复示下。前数日交英桂君筹画缩印《衲史》事,至今未复来,想筹画亦非易事。前者弟建议影印元明剧本,不料抄本错字太多,行款又甚参差。现虽请王君九君校阅,然求人之事,只能适可而止。此次照相底子,因为省钱,系用蓝色印纸,弟不能不抽取复看。然近来目力太差,每看数页,便须罢手,出版又有期限,不胜焦急。公司竟无可以相助之人。奈何,奈何!”(同上引书,第88页)

11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顷思得拟将照存残宋本《梅宛陵集》影印六开本出售。本拟引入《丛刊》四、五编中。此小种抽出单行或尚可售。但照存底本有何等书籍,均不记忆。可否乞抄一分。敝处迁移后无可查考矣。”(《全集》第1卷,第116页)

11月12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中美日报》张君若谷来信,言辑有《马相伯先生年谱》,欲以版权让与本馆。弟复以收稿之事由兄主持,当为代达。复信及来信,均属公司录呈台警。计已先达。弟思此书当有销路,但出版必须迅速。弟当代看书稿,如果合用,尊意以为可以收印者,即便付排,从速出版。张君昨晚已将书稿送来,自言系震旦学生,曾亲炙马君甚久,前在《大美晚报》,现在《中美日报》任编辑。其所编年谱,多穿插国内外大事,文字亦尚妥顺,所采材料均注明出处。但稿字太小,弟目力不及,不能细看全书。是否可用,不敢决定,只可由公司可以胜任者,任审查之事。又张君开出三条件:一、迅速出版;二、要印四开本,用中国书式;三、每千字五元,全书约十万字云。弟意二、三两项稍觉难行。尊意如何?请速示。如欲购印,如何磋商?能电示畀以全权,则可免耽阁,亦乞裁酌。无论函电,均请复

至敝处，因馆员办事，恐有疏忽也。”“同人会所出《半月瞭望》，馆中已寄呈否？可云混帐！”“再缩印《衲史》，昨丁君英桂来言，业经估计。大概如下：四史及《晋书》、两《唐书》，及宋、明两史之表，用两页成一面，余则照来样之四页半成一面，约计较原估增加二分之一（原估一万四千余，此则约二万稍强）。已属赶印样张，详开估单寄奉。鄙意最好用中国纸，稍留此书之身分。丁君云如用中国纸，可无须出钱另购。又涵芬楼藏有汲古阁毛氏精抄《辛稼轩词》甲、乙、丙三集，缺去丁集。现在通行者只有十二卷本，世人认四卷本极为难得。弟久欲印入《四部丛刊》，因尚欠一集，迟迟未行。顷访得苏州书估收得丁集，亦系毛氏旧抄。弟已托人取来一看，正可与本馆所藏之甲、乙、丙（竟是原配）配成完璧。但书只有三十六页，索价至一百四十元，贵得离奇。弟拟还一百元。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又石印事闲，弟拟选前此照存之书，有名可销而册数无多者，试印试销。”（《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9—90页）

**11月14日** 撰《马相伯先生年谱·序》。云：“余闻相伯先生歿于凉山之讯，哀其以大耄之年，不获宁居一室，被迫远徙，殒身于千里炎徼之外，为之悲愤者不置。”回顾当年与蔡元培、梁启超、汪康年从相伯先生习拉丁文事（参见本谱1902年条）。又云：“张子许以其稿留余所，阅读既竟，窃叹以先生之学之才，未能一展其用。于内则仅至山东督制机器，勘查矿产；于外则仅参赞东京使署，襄助高丽举办新政。至议辟九龙商埠，且未采行；在美贷金设银行，又成而被驳。怀奇不遇，壹郁谁语？赖有是谱，聊以识其言行。师弟之情，有足多者。张子语余：先生尚有手书《随使高句骊日记》，暨所储中西名籍，寄赠丹阳图书馆，旅沪同乡会为之运致故里，尚未发篋而城已陷，且大火，恐尽毁矣。使存者，谱中事必可裒益多许。相与感喟者久之。余悲先生之病歿蛮荒，而犹幸其能得高弟以传诸不朽也。因序而归之。读是编者，其亦有山高水长之思也夫！”（原书）

**11月15日** 致胡文楷书。谓：“梁启超君有《考订辛稼轩词集》一文，计必收入《饮冰室文集》中，乞代检查。检得后祈属图书室馆员将该册借下一阅，费神感谢。”（《全集》第2卷，第562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日请代查照存旧书，鄙意拟选卷帙少而有销路若干种，以救石印工荒，甚望早日开示。顷又想得‘眉山七史’字实甚大，如改为十二开四层，亦只有三十六行七十二字，与《宋史》等之九开三层三十行六十六字相差不甚远。请复查此七史共有若干页？如照缩为十二开，可省工本若干？如值得，请试做样张一看。再中华、开明本已否比过？望列表见示。”（《全集》第1卷，第116页）

**11月18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39次会议。（一）讨论

李拔可继续函辞经理事。先生宣读王云五自港来电：“菊翁并转董事会公鉴：拔翁辞经理职，贵会已一再挽留。闻日间开会，云未能出席，谨以董事资格提请继续竭力挽留。”众议决继续挽留。(二)规定鲍代经理薪水事。(三)书记宣读王云五答复同人会函。(《董事会记录簿》)

**11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得王岫翁来信，亟盼《衲史》缩印样张。估价单如已办就，乞即发下。又样张清单改定送去，乞飭打印数分，交下两分为荷。”(《全集》第1卷，第117页)

**11月25日** 致王云五书。告以11月18日董事会情况。谓：“拔翁已将辞意打消。我兄九月十九日辨驳所谓同人会诬指各节详函，亦经传观，并宣读一过。众意咸请不值计较。已有公函奉复，计荷管及。翰翁又言，已见《半月瞭望》，谓若辈不知轻重，终非佳兆。弟当言服役于公司之人，与公司成一敌对之局，甚为不好，当告庆林，务必整饬纲纪，但不知能否实行耳。据庆林某日来告，同人会拟正式成立，遍发志愿书。伊已约各科长等，告知不能入会，闻已有填写志愿书者，次日即收回，云云。此等科长，竟贸然填写志愿书，可谓溺职。究竟细情不知若何，人事科有无报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凡事之始，总不能躲懒怕事也。《马相伯年谱》事，得尊电后，已去信告作者：一、可以速出版；二、只能照本馆已出各种年谱版式(但鄙意不照小六开本)；三、允给版税百分之十五。但尚未有回信。如不允版税，再与磋商售价数目。原稿尚须略加修改。”另告缩印《衲史》版式样张、估单等即寄奉。(《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0—91页)

**是月** 校阅也是园《元明杂剧》中《寇子翼定时捉将》、《飞虎谷存孝打虎》等剧。(1939年11月3日、11日、15日、16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16—117页)

**12月1日** 偕蔡蒙(原青)访刘承幹，“小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12月5日** 致王云五书。谓：“《马相伯年谱》业与著作人商妥，给与版税，不出稿费，用本馆以前出版各种年谱版式。弟略加缙阅，需有稍加修改之处。又由馆员加校，已交还本人修正，速即送来排印。一切已有沪处详报，兹不赘陈。前次函中曾告知，弟于三十年前为公司收得旧抄《辛稼轩词》甲、乙、丙三集(精抄本)，缺去丁集，久思印行，以无从配补，只可作罢。近访得苏州书估收得丁集，前日取到，竟是原配，连装订均属相同，已以一百二十元购入。此为吾国词学大家之著作，四集本又为海内孤本。已与拔翁商定，即日付印，用《丛刊》版式，手工连史纸，藉救石印工荒。此外亦选得数书，均系小种，可望有销路之书同付石印。拔翁当有函详述，亦不赘陈。接重庆孙婿来信，言渝馆儿童用书甚为缺乏，乞属该管员注意。”(《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1页)

**12月9日** 致李拔可书。谓：“马相伯先生追悼会，报称已定于本月廿九日<sup>①</sup>。《年谱》稿据张君云，今日可以交到。请属出版科赶速排印，限十夕出版。我等为工人谋事，工人亦应为公司出力也。”（原件照片）

**12月15日** 复王云五书。谓：“毛氏精抄《稼轩词》已以一百二十元购入，拟即付印，部数约在三四百部，估价单尚未见。”“缩印《衲史》，弟本意并不赞成。六日来示，言用华纸印，可稍维持原书之身分。鄙见认为可以不必。前函赞成丁君华纸之议者，因可售去积存华纸，又可省去添买洋纸之费。今闻连史纸有数无多，且不患无用处。鄙见用洋纸售价总可稍贱，且此等版式，总以洋装为宜，故弟未敢即行决定。又拔翁不主张全部缩印，只缩印四史，用九开本式。此却可以稍维持原书之身分，但成本甚昂，销路亦恐无多（留待将来，此事可做），且与全部缩印销路有碍。但弟因此却又有所触引。目下尽管影印全中（史），而将四史留存中缝，备他日印九开本时，省去一番缩照工价。虽版式与后廿史不同，然购用此等缩印本者，于版式未必讲究。姑陈所见，敬备采择。来示又言预约或特价。鄙见预约可先收现款，但恐出书期限，已失信用，未必能为人所信任。或将第一批书印成之后，再售预约。即购者一面付款，一面可取一部分书，于心亦可少饜。一切统祈裁夺。”“本月十一日发上一电，电文另纸附陈，想荷警及。明知揽印无策，不过借此或可推动乙方开工续印，以免市面之枯竭。不知尊意以为如何？彼方真天之骄子，令人益恨裙带之流毒。上海报纸于此事纷纷议论，今剪呈报纸两分，乞警阅。公图自印辅币，政府绝不能允准。然延至市面大不可之时，亦难免不有此事。万一有此，港厂能承办否？此亦无聊中之一想法耳。”（《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2页）

**12月16日** 为《稼轩词》校勘事致李拔可书，托借辛词各刊本逐页逐行查对。谓：“请托胡文楷君代校。遇有漏填或空白之字，甲、乙、丙三集查陶兰泉刻本，丁集用赵万里补本。”（《全集》第2卷，第46页）

**12月17日** 偕树年拜访英国驻华大使寇尔爵士。（《葛昌琳日记》）

**12月19日** 致任绳祖书。谓：“兹送上承印《水经注》契约底稿一分，请打存三分交下。”“前日托胡文楷君校《稼轩词》所写《校记》，如成一、二页，乞先发下一阅，免有不合，将来重抄。原本及校本同时发下为盼。”（《全集》第2卷，第401页）

**12月22日** 撰《题潘博山藏〈繆小山辑友人手札〉》。云：“比闻吾友潘博山得繆小山先生所辑朋辈书札数十册于北平，昨介其戚顾君起潜携一册见示。中有余书十六通，大都作于光宣之际暨民国初年者，皆讨论收书及通假藏书之事，中有三

<sup>①</sup> 上海各界举行的马相伯先生追悼会后延至1940年1月27日举行。——编著者

通为记室汤君颐叔代笔。当时所见多为湘中袁氏漱六、丰顺丁氏持静斋、满洲盛氏意园之物，琳琅满目，亦已幻若云烟矣。册中凡九人，存者满洲宝瑞臣，今在长春；山阴蔡鹤崧，侨居香港；武进董授经，今在北平。南北睽隔，邈不相见。余如萍乡文芸阁学士、山阴俞恪士观察，稍长于余；吴县王扞郑、湘乡李亦园、萧山汤蛰仙三君皆余壬辰同榜，年齿亦相若，今尽化为异物。故交零落，世事沧桑，为之黯然。”（《汇编》，第1146—1147页）

**是月** 撰《题徐仲可〈纯飞馆填词图〉》七绝两首。诗注云：“仲可同年能文章，尤善倚声，怀才不遇，橐笔沪垓，晚年卜居康桥，与余结邻，年未六十，遽尔下世。其子新六为余掌教南洋公学时所取得士，卒业后留学于英、法等国。归国后，初供职财部，旋改入浙江兴业银行，发扬光大，成绩昭著。不幸于去秋乘飞机赴渝，中途遇敌殒命，可伤孰甚。顷忽检得仲可民国十二年九月八日手札一叶，属题《纯飞馆填词图》。久久未报，怅歎无似。因补两绝，聊赎食言之愆，兼志哀戚，并乞墨君年嫂夫人教正。”（诗稿）

**是月** 补撰《涵芬楼烬余书录》书稿“集部”“稼轩词四卷”篇后半部分。云：“是录编成有年，以为丁集不可复见，是书殆终成残本矣。一日赵斐云自故都来，语余近见某估得一精写是书丁集，云是虞山旧山楼赵氏故物，似可配涵芬楼本，且疑为一书两析者。余急往踪迹得之，介吾友潘博山、顾起潜索观。书至，果如斐云言，正为汲古阁抄本。毛氏印记悉同，且原装亦未改易。唯目录钤有‘旧山楼’，首叶钤有‘赵印宗建’二印，盖赵氏得之之时，已仅有此一册矣。亟以重金收之，俾成完璧。丰城剑合，竟有此事，真可喜也。”（《涵芬楼烬余书录·集部》，《汇编》，第758页）

**是年** 先生曾介绍潘氏宝礼堂藏书入藏合众图书馆，未果。叶景葵《卷庵札记》记：“叔通云潘明训之子（按，潘世兹）由英归国，与菊生言，有将藏书归公众保存之意。菊生已为介绍，叔通尤具热心。但潘书价值太钜，未易罗致，须俟屋成，请其参观后自决，不可强求也。”（《叶景葵杂著》，第212页）

**约是年** 撰《慰施君梅僧》七绝二首。诗序云：“施君梅僧有二子，习航空术于美。学成从军，其一以袭日本战死。诗以彰之，兼慰其尊人。”诗云：

神洲未必终沉陆，报国而今大有人。

聊为同胞一吐气，故将热血洒京滨。

君家飞将称神勇，一死真能重泰山。

佗见难兄挈难弟，忠魂随唱凯歌还。（抄稿）

1月 日伪接收上海公共租界苏州河北及沪西越界筑路地区警权。

3月 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

蔡元培病逝香港。

8月 驻沪英军开始撤退。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赵元任《钟祥方言记》、王维克译《神曲·地狱》及《海宁王静庵先生遗书》。

1月4日 顾廷龙来访,托借涵芬楼烬余书五种。略谈商务创办情形及港馆设立经过。顾有云:“凡百事业,不能不求扩充,扩充则须人多,人多则意见分歧,分歧则无可约束,终归失败。盈虚剥复之理欤?吾于本馆之希望平稳即是发展,不求躁进,不贪暇进,不须人多,不事宣传,非如是,不足以持久也。”(《顾廷龙年谱》,第97页)

1月5日 与郑振铎、张寿镛、何炳松等联名致朱家骅、陈立夫电:“倡议在沪组织购书委员会,从事搜访遗佚,保存文献,以免落入敌手,流出海外。”(1940年1月10日朱、陈复电抄件,《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3页)

1月7日 为陶星如家藏清抄本《三朝北盟会编》撰跋。云:“余昔为涵芬楼收得是书写本两部,一为泰兴延令书室季氏旧藏,系明人手写。”“又一部为长水知不足斋鲍氏抄本,且经以文先生校正,所据知出瓠亭先生校笔。是本正与涵芬所藏前后衔接。余得寓目,可称眼福。惜原书被《四库》馆臣窜易,凡稍涉指斥金人词句,几无一字留遗。前人言《四库》书多不可信,得此可以证明。宣统季年,蜀藩许涵度又据吴本雕印,虽悉从库本,而凡经馆臣改削之字,仍一一记明,作为夹注,使人得睹庐山真面,亦可谓有心人矣。”(《汇编》,第1092页)

1月10日 得朱家骅、陈立夫复电,称赞先生等关心文献之精神,谓:“惟值此抗战时期,筹集巨款深感不易,而汇划至沪,尤属困难。如由沪上热心文化有力人士共同发起一会,筹募款项,先行搜访,以协助政府目前力所不及。将来当由中央偿还本利,收归国有。未知尊见以为如何?”(《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3页)

1月12日 致李拔可书。谓:“石印如缺乏工作,《宛陵集》似可发照。但须先请胡文楷君一看(恐有不必修而修之字也)。最好公能过目尤妥。”(《全集》第2卷,

第47页)

1月14日 蒋复璁由渝抵沪后,与何炳松商抢救古籍事,并告“教部已有决心,想即在沪收购,以图挽救。拟推举菊生先生主持其事。惟他力辞不就,已转推张咏霓先生。此事必当进行,惟亦须万分机密,且必须万分谨慎”。(《郑振铎日记全编》,第104页)

1月15日 蒋复璁来访,再次“劝驾”。郑振铎记:“午时,柏丞先生来电话,说复璁先生正在菊生先生处劝驾,未知有效否。要我下午也去一次。”次日,郑又记:“晤柏丞先生,谈及购书事,已决定由菊生、咏霓、柏丞、凤举四位及我负责。”(同上引书,第104、105页)蒋复璁后来回忆说:“我在上海住了九天,去看人,就拿一枝铅笔,及几张白卡片,到门才写名片。我去看张菊生先生,写的是‘蒋明叔’。他出来看见是我,他说:‘我真不知道蒋明叔是谁呢?’他约何炳松、张寿镛、李拔可诸位前辈,公请我吃饭。他说:‘今天的菜很少,海味居多,因为你到重庆是吃不到海味的。’这是很感念的。事情办完,我就立即计划离开上海。”(《珍帚斋文集》第5卷,第4页)

1月19日 蒋复璁、何炳松、张凤举、郑振铎来寓所,商购书事。郑振铎记,是日上午“至张咏霓先生处,商谈购书事。他提出两点意见:(1)对外宜缜密,以暨大、光华及涵芬楼名义购书。(2)款宜存中央银行。他因小病,未能赴菊生先生宅,故托我代达其意。正午,与柏丞先生同赴张宅。慰堂、凤举二位亦到。谈甚久。原则上以收购‘藏书家’之书为主。未出者,拟劝其不售出。不能不出售者,则拟收购之,决不听任其分散零售或流落国外。玉海堂、群碧楼二家,当先行收下。我极力主张,在阴历年内必须有一笔款汇到,否则刘、邓二家书将不能得到。又主张,购书决不能拘于一格,决不能仅以罗致大藏书家之所藏为限,以市上零星所见之书,也尽有孤本、善本,非保存不可者在。不能顾此失彼。必须仿黄尧圃诸藏家的办法,多端收书。但他们的意见,总以注意大批的收藏为主。最后,一致同意,自今以后,江南文献,决不听任其流落他去。有好书,有值得保存之书,我们必为国家保留之。此愿蓄之已久,今日乃得实现,殊慰!凤举与予,负责采访;菊生负责鉴定宋元善本,柏丞、咏霓则保管经费。”(同上引书,第106页)

1月20日 黄仲明来访。黄日前自香港返沪,转达王云五所托各事。(1940年1月21日致王云五书)

1月21日 致王云五书。谓:“蒋慰堂君来,云拟办之事,已与我兄谈过。弟未能担任。兹有复蒋君信稿一纸,寄呈台阅,乞阅过发还。”“叶玉虎君寄来在港举行广东文物展览会征品简章,并列大名。本馆祇有番禺《崔清猷公全录》一书可以应征(明本亦罕见)。已将首尾两册,托蒋慰堂君带呈。弟又有家藏澹归和尚所书



立轴一幅，为先八世祖寿辰撰词致贺，极为珍贵。澹师为贵省流寓，且有盛名。玉虎郑重征求，兼以我兄赞助，故愿出家珍陈列，亦托慰兄带呈，请兄督收，并饬妥送。”“所谓同人会又起纠纷，报纸日日宣传。公司不发一言，弟甚觉不平。适张庭桂君来信，又为若辈说话，弟遂将此间所不敢言、不肯言者，借题发挥，今寄呈印稿一分，并来信（附朱君一信，朱君于去年八月间发行所打人时[并非亲自动手]甚为出力，恐无人肯告我公）呈阅。”“闻仲明言，运输日见艰难。弟记得一、二十年前，成都货物均由万县起挑，此时恐须恢复此种古旧运法，我想比汽车运费或可廉贱。乞酌核。”“又闻仲明言，港馆地位极为拥挤，生意却不坏。近日中华在对门开设门面，较为宽广云云。弟思港馆生意，近为公司一重要部分，营业旺而地方窄，必有被挤出之主顾，甚为可惜。乔迁不易，可否于学校丛集之处，设一支店，在九龙何如？虽有同行，未必专为我出力。姑陈所见，以备采择。”“又闻仲明言，缩印《百衲本廿四史》，我兄已允用洋纸，前四史亦允留中缝，甚为欣慰。”“公司向教部借印《元明杂剧》，由姜佐禹君初校。前经陈明请王君九君主持校订之事，并有酬报。王君为当今曲学家之闻人，无如所校不免草率。而姜君又自命不凡，好出主意，故意卖弄，致王君亦不免生厌。原书系用蓝色纸晒印，欲省工料，故字颇小。姜君用红笔，王君用墨笔，三色合成，令人目眩。弟迩来目力大差，稍稍多看，便生蒙障，此书竟无法复校。拟仍请君翁一力主持（可信，力恳），不知能否做到。弟则恐无能为力矣。唯我兄鉴原之耳。”（《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3—94页）

**1月22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详述玉海堂所藏的内容。因购书款须俟慰堂归渝后方能汇来，现在尚不能与书贾有何具体的商谈与决定，只能力阻其不散售，留以待我们全数收购耳。”（《郑振铎日记全编》，第107页）

**1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稼轩词》知已发印。请饬制版工友小心修版（请派上手），千万不可自出主意。陆续送阅，请交敝处（勿用散片，依次钉好，每页请打两份）。又，校勘记须照《丛刊》续、三编格式，先排长条。最后一校亦送敝处，看定后再拼版。”（《全集》第1卷，第117页）

**1月24日** 下午与郑振铎赴孙伯渊处，“细阅玉海堂书”。郑振铎记：“他见多识广，普通书甚难入眼。这批书似无甚足以使他留连惊喜者。”郑甚看重其中戏曲及版画书。（《郑振铎日记全编》，第107页）

**1月25日** 致丁英桂书，询《稼轩词》印制情况。谓：“弟不做事则已，做则必须一口气赶完。若中间停顿以后，即不愿再做。”（《全集》第1卷，第117页）

**同日** 撰《马相伯先生像赞》（为张若谷君属题）：

森森兮千丈之松，矫矫兮云中之龙。言满天下兮，后生所宗。振聩发聋兮，  
□人群起而景从。靡以爵兮，招以弓。世方悲其晚年兮，天又降此鞠凶。士不遇

兮道莫容，心犹壮兮命已穷。八蛮之乡兮，百龄之躬。宁能堪此沈郁兮，遂反归于太空。呜呼！生为人豪兮，死为鬼雄。虽死如不死兮，矍铄哉是翁。（诗稿）

是月 撰《挽马相伯》联：

垂老投荒可怜暮景；

尽忠报国无愧后人。（抄稿）

是月 校阅《稼轩词》校样及校勘记，嘱胡文楷查铅山、玉山、弋阳、万载等县志，以证辛弃疾行踪。（1940年1月6日、20日、23日、29日致胡文楷书，《全集》第2卷，第560—561页）

是月 出版《景印元明善本丛书》第九种《景明刻本历代小史》。明李栻辑刊，106种32册。又出版第十种《景明刻本夷门广牍》。明万历周履靖辑刊，107种48册。（原书）全书出齐。

2月3日 郑振铎来访，送呈《文献保存同志会办事细则》，请核定。（见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3页）

同日 致李拔可书。谓：“胡文楷君校《宛陵集》想随时写成校记，望属交下一阅（连宋本、明本，或有不合，即可纠正）。即明本错误之字将来或印在卷末或充撰跋材料，甚有用也。”（《全集》第2卷，第47页）

2月4日 致郑振铎书（今佚）。谓：“办事规则十条已读过，甚周密。命名祇对内不对外，自无可无可也。弟前声明不与于办事之列，故未能遵命署名于上。”（引自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sup>①</sup>，《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4页）

同日 撰影印明汲古阁抄本《稼轩词》跋。云：“光绪季年，余为涵芬楼收得太仓谿闻斋顾氏藏书，中有汲古阁毛氏精写《稼轩词》甲乙丙三集，谿为罕见。取与所刊《宋六十一家词》相校，则绝然不同。刊本以词调长短为次，此则以撰作先后为次也。久思覆印，以缺丁集不果行。未几双照楼景印《宋金元明人词》，刊是三集，顾不言其所自来，而行款悉合，意必同出一源。然何以亦缺丁集，殆分散后而始传录者欤？吾友赵斐云据抄明吴文恪辑本，补印丁集。同一旧抄，滋多误字，拾遗补缺，美犹有憾。去岁斐云南来，语余近见某估得精写丁集，为虞山旧山楼赵氏故物，正可配涵芬楼本，且或为一书两析者。余踪迹得之，介吾友潘博山、顾起潜索观，果如斐云言，毛氏印记与前三集悉同，且原装亦未改易，遂斥重金得之。龙剑必合，不可

① 该信还有一则提及与先生有关事：“传薪书店送来《王震泽集》（索价百元）、《古越书》（索价六十元）。菊老意，《古越书》系辑合之书，可不购。……清人集……菊老意：①全集零件，②诗文选钞，均可缓购。某极同意。惟谓：③铅印本，④洪杨乱后人之著述，⑤非初印，⑥非极著名之诗集，均可从缓，则鄙意略有不同。”——编著者

谓非书林佳话矣。”“稼轩词为世推重，余既得此仅存之本，且赖良友之助，得为完璧，其何敢不公诸同好。剑丞既为之书后，胡君文楷又取行世诸本勘其异同撰为校记，其为是本独有而不见于他本者，亦一一胪举，今俱附印于后，俾阅者有所参核。范开序谓‘哀集冥搜，才逾百首’，是编乃有四百三十九首。梁任公疑丙丁二集未经范手厘订，然即甲乙二集，亦已得二百二十五首，或范序专为甲集而作，乙集而下，续序不无散佚。又诸家所刊在是编外者，有词一百七十九首，岂即出于范序所言‘近时流布海内之贗本’欤？吾甚望他日或有更胜之本出，得以一释斯疑也。”（《汇编》，第1147页）

**2月10日** 赴大陆殡仪馆吊唁陶湘。陶卒于己卯除夕（1940年2月7日）。（《挽陶兰泉》诗注，诗稿<sup>①</sup>）

**2月19日** 复王云五书。谓：“承示与劳工代表折冲经过，并统分发各馆临时加薪办法，又设法领得外汇，并开设九龙支店，打通内地运输，苦心孤诣，尤深佩慰。《衲史》缩印方法，已请拔翁转告印厂及英桂君，《太平御览》前月即属英桂估价，迟迟始行交到。分估六开、九开两种，即九开售价亦不能与市上木板书竞争。鄙见印成恐无销路，已将估单送拔翁阅看，请其径寄台阅。现在虹口开放，存板或能取出，彼时再行斟酌。但原料日益加贵，此真大不得了之事。现在《衲史》既经决定缩印，石印部暂时有事可做，即用洋纸印刷，英桂言石印机亦未尝不可做。弟意选用版本较清朗者，用石印机；字小或不甚清楚者，用胶板机。如是亦是调剂之一法。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前闻仲明兄言，尊意拟仍发本馆股东借息三厘，此亦无可如何之事。如去年报告办就，望早日发下，以便召集董会议决早发，稍解贫困股东之急。”（《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5页）

**2月20日** 致李拔可书，谈《宛陵集》制板、校补事。谓：“震水（按，徐震水）逝后继起无人。如制板与他页令不相称，则印出亦大减色，拟请先发一页交英桂选好手试做，看能否合格。”（《全集》第2卷，第47页）徐志放《张元济和制版工人》一文云：“先父徐震水（去年已百岁冥诞）二十至三十年代是商务印书馆石印制版工人；因为《二十四史》制版常受先生指点。当时限于工艺条件，对原书稿中残字，需在印石版上用印刷油墨书写反向字作弥补。我父亲日夜苦练反向字。先生十分满意，曾在书样上批注‘徐震水制版’，藏于宝山路东方图书馆。”1930年，“我父亲得脑心血管病，先生以私人汽车接我父亲去其私人德籍医生处就诊。病愈后父亲还携我去极司斐尔路（今万航渡路）40号先生寓所致谢。此情此景，尚在目前。”（《新民晚报》

<sup>①</sup>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陶湘去世及谱主挽诗误系1939年2月。——编著者

1989年11月28日)

**2月22日** 复郑振铎书。谓：“《册府元龟》非细校不能定其优劣。尊意拟不购，可即作罢。《左海舆图》虽高丽已亡，留之亦可作一纪念。鄙见每幅壹元，想已足价。至《仁宗大事档案》，不过专记丧仪，无关他事。尊意还价贰百元，未免太贵。弟意可不购，即购，至多亦不过两、三元一册耳。（书太无用，鄙见仍请勿收为是。各书籍便缴上。）群碧楼书甚愿一看，与博山约期后，祈见示。”（《全集》第2卷，第519页）

**2月26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馆照存宋本《册府元龟》从前打存样本，记得有若干卷为傅沅翁借去。请查示卷数，以便索还，又如有第一至第十四卷，祈检出发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118页）

**2月27日** 致王云五书。谓：“香港文化展览会开幕，报载有《编行堂全集》（必系‘偏行’之讹），此即金堡所撰（弟寄去中堂一幅，亦此君所书）。前清末年，上海曾有不全本出版，全集从未见过。弟访之已久，但不知是否完全？内容如何？卷帙多少？底子是否清楚？写本是否不劣？拟请吾兄就近一看。如果有印行之价值，且有销路，可否与书主一商？只能送书若干部，或日后版税。祈卓裁，本馆亦谋流通而已，非谋利也。又见有屈翁山所著之书（已忘其名，报已失），如亦未印过，能同时印行，可称双美。弟无时不在筹划救济石印工荒，故以奉读。”“奉馆杨君近能发奋自新，有数万金汇到沪馆。此由我兄不念旧恶，感格所致。拔翁亦时加抚慰，且托人设法指示汇款方法。杨君亦能力图晚[挽]羞。鄙意我兄最好寄与数行，加以奖勉，似于该馆前途必有裨益。”（《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5—96页）

**2月28日** 午后，刘承幹来访，请先生为其子刘世煦（沂万）录取浙江兴业银行行员作保。先生允之。（《求恕斋日记》）

**是月** 撰《挽陶兰泉》五律二首。其二云：

百般新事业，撒手弃如遗。君从事种种实业，成绩昭著，辞去已八九年矣。

古意耽金石，深心托枣梨。君刊书数千百卷，为世人所传诵。

好书留我读，乱世失相知。

半月遗笈积，旬日之内，君馈余所刻书若干种，与君数通音问，屡属代索南海潘氏《宝礼堂宋本书录》。余乞得送往，距君歿才五日耳。重看泪欲糜。（诗稿）

**是月** 撰《挽庄伯俞》联：

如此岁月，如此山河，翻幸百罹长解脱；

可共安乐，可共患难，最怜卅载旧知交。（抄稿）

**是月** 整理、校阅也是园《元明杂剧》。（1940年2月12日致王季烈书、2月27日致任绳祖书，《全集》第1卷，第248、401页）

**是月** 校阅《宛陵先生文集》校样。（1940年2月12日、20日致李拔可书，《全

集》第2卷,第47页)

**3月3日** 由郑振铎陪同赴孙伯渊处看苏州邓氏群碧楼藏书。后与郑商定选购100余种。(见1940年3月1日、3月7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3、17页)

**3月5日** 午后得王云五电报,悉是日午刻蔡元培在香港逝世。即发唁电致蔡夫人周峻慰问。(《张树年日记》)

**3月6日** 致王云五书。谓:“兹将蔡霍翁善后管见,开列如下。祈鉴督。并乞代陈蔡夫人,更与丧处诸君子商之。”“运枢回绍兴,此时断做不到,即运回上海,亦无停厝之处。即可觅得尺寸之地,亦甚危险。华人所办公墓,此时均不适宜。唯有工部局虹桥路公墓,可以任意出入,但非耶教不能购地入葬。鄙见祇有在港暂行浮厝,但地土卑湿,数年之后,不知能否迁出。”“蔡夫人不知有无回沪之意。港地戚友无多,过于岑寂,且语言亦不方便。鄙见拟劝其回沪。此时觅屋颇难,但霍翁前在海格路之屋,此时尚用蔡氏名义转租与何德奎君,第二层楼仍为蔡氏用堆杂物。不收回何氏所租之屋,恐不敷用。如需收回,必须速告何君,属其觅屋,此事亦非旦夕可能办到。”(《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6—97页)

**3月7日** 致夏敬观书。谓:“旧影残宋本《宛陵集》近拟付印。前蒙校订,称有据正统本者,现拟录出校记,附印卷尾,须觅原书复对。弟处旧藏相传弘治本一部,未知是否即正统本?复印之序跋全佚,谨呈上首本二册,敬祈鉴定,仍予发还”。(《全集》第3卷,第28页)

**同日** 致李拔可书。谓:“敝藏《宛陵集》(全书廿四册,今送去,乞督收)顷已检得。购时认为弘治本。弘治与正统相去不远,以为即是一本。当请剑翁审定。据云伊所见所谓正统本与敝藏又不同,但行款与万历本完全相合。当时系黄公绪代向旧书店借来,留案头亦仅一二日,并未全校。弟颇疑即万历本之初印本。最好派人向各旧书坊访问,如有正统本即借来一对,否则将剑翁校出各条逐一与敝本比对。如有异同,即记入校记。此亦必不可少之手续也。”(《全集》第2卷,第48页)

**3月11日** 致王云五书。谓:“本公司借发股息,鄙见本届仍以三厘为宜。亟宜早日开董事会,望将去年报告及议案从速发下为盼。”“重印《太平御览》,鄙见市价甚廉,本馆定价难与竞争,前函曾经详陈,未蒙示复。兹有管见,此书外间有木板(清代亦尚有二、三刻。现时亦少见),《丛刊》又已印过(似系子部),卷帙甚繁,需要不广,不如《册府元龟》较为有望。虽有明末清初之木板书,然甚少。买一抄本,非数百金不办。本馆前曾照存宋本有五百余卷,余以明末板配足。此时不必遽印,但工人无事之时,可令先行制板,将来视可以出书之时,再行印刷。如此则既救工荒,而工资亦不虚糜。弟最虑者,印成之书不销,既耗工料,尚须装箱存栈,实太不合算

耳。”另托询蔡夫人关于海格路房屋留用与否等事。(《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7—98页)

同日 致周名辉书。谓：“尊著《汉书古字疏证》重辑本、《方言》二种，属商敞馆出版。淬扬国故，振导学风，仰企名山，曷胜感何。遵已转交馆中同人酌计。据谓国难严重，一切原料飞涨，凡收印外稿之举被果停止，深愧未能接受。至从前出版者，系分售稿与版税办法，临时订立契约，并无专章，附此复闻。”(原信稿照片)

3月12日 顾廷龙来访，以《清太祖史料》及《元丰官志》两书名实不符呈请审定。先生出示袁同礼复函<sup>①</sup>，并告商务“近来石印工人竟无事做，出书因纸贵不能印”，“因拟将《册府元龟》宋本著手先行做版，一俟平定，即可开印。”“又言纸，据云昔日开花纸精洁美好，无与伦比。今开花所造纸，皆粗劣用以糊雨伞矣。开花纸之稍粗者，书估谓之榜纸。文(指先生——编著者)云：此种开花纸为写榜之用，故名之曰开花榜纸。”(《顾廷龙年谱》，第107页)

3月14日 复袁同礼书。谓：“敝公司承印《也是园元明杂剧》，初意亦思影印，无如将全书检阅，觉其窒碍难行之处凡有三点：(一)全书有刻本，有抄本，抄本亦不出一手，行款亦各各不同，且有眉目极不清楚者。若用影印，非特毫无美观，且反令阅者多所迷惘。(二)原书经数人校过，校手或详或略，略者随笔将所校改之字蒙盖在本字之上。若用影印，则原字及所改之字并为墨堆，无从辨别；详者用蝇头细楷左右勾勒，若求清析，非用珂罗版不可。(三)抄者程度过低，致形误声误之字，不胜枚举。(记有一字，似是‘顯’字，但记不真确。总之右旁为‘页’，原文竟将‘页’旁写在左方，而将‘显’旁写在右方，岂非笑话。)且抄手亦甚粗率，若存原式，适是以彰其劣点，而招世人之薄视。以此三点，不能与精刻且有图画之《元曲选》齐观。故鄙见认为只可改用排版。整理之功已费数月，亦甚不易。因专聘曲学名家王君九先生总司校勘，绝不肯草率从事，而弟亦时时加以纠绳。现已发排，将来阁下定能鉴其不谬也。承示贵馆预定三百部，先行交款，具见提倡盛意，至为感幸。一俟排印稍有端绪，可以约定售价，即行奉闻，并请拨款。”(《全集》第3卷，第3页)

同日 于合众图书馆藏明万历会庆堂刊、清康熙二十六年重修本《宛陵先生文集》首册扉页题识。云：“是本与万历颜刊本行款全同，然细辨并非补刊，实系翻板。盖亦必刊于明代，至康熙丙寅李文江学使始取交梅氏后裔重修者耳。枝凤修补时尚有《重修先都官诗集纪略》一篇，又十九世裔孙(岿历)《蒐刻先都官遗集目录》，又《历代修辑姓氏》，是书皆辄去矣。”(手迹，上海图书馆藏原书)

① 先生代合众图书馆向袁请购北平图书馆所印书，袁复函“概允拨赠藏书目录，全部，余并特别减价”(1940年3月14日先生致袁同礼书)。——编著者

**同日** 致胡文楷书。谓：“《宛陵集》校勘记翻开一看，觉不能用。此系备排印以供世人之用，与夏君校阅自抒所见者性质不同。印行之书第一要明白，使阅者了然于心目之间；第二不应虚耗工料。”就稿中笼统称“诸本”、“明本”提出批评。又谓：“引用之书，屡见不一见者。在三、四见以上应先行摘出‘某本用某字’为记。……最近辑《稼轩词》校勘记成例具在，何竟忘之？”（《全集》第2卷，第562页）

**3月15日** 致李拔可书。谓：“昨闻人言，本馆《复兴教科书》白话多系土话，不合国音（多改用中华、世界之书，云云），或系阿私所好者之言，但终宜自省，乞派妥人覆看，与该两家比较，如确有不合，应飞告岫翁。闻近正改板，修改尚来得及。”（同上引书，第48页）

**3月16日** 致李拔可书。谓：“发下刘朗翁覆信，谨阅悉。弟一时疏忽，致有误咎前人之处，不胜惭愧。查《辞源》原有互见之例。如四字条只见二字，检查时甚易忽过，又如‘越俎代庖’、‘太阿倒持’似以收用整句为是。朗翁笺末云当查明来源，是否新订体例？凡查无来源者一律删削，如此则原有所收之条恐应删者不少，日常习用之语恐将无法收入。并祈转询见示。”（同上引书，第48页）

**3月17日** 郑振铎送呈季沧苇辑《唐诗》底本一函五册，请先生鉴阅。郑云：“系刘晦之物”，“李贾传达刘晦之意，欲索八千金，后书今晨送至菊老府上看过。菊老意，至多不过值三千金（如系完全无缺者）。……菊老云：尚有宋刻本在内。此书不仅足发清廷窃取李氏书之覆，且实足以匡正《全唐诗》妄改妄删之谬不鲜也。”（见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22页）

**3月19日** 郑振铎来，送呈南明弘光刊《雪窦寺志略》及《禺山志》二种，请先生鉴阅。（1940年3月20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同上引书，第24页）

**3月20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送呈翁同龢手校本《诚斋易传》等三种，请先生鉴阅，云书贾索价500元。（1940年3月21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同上引书，第24页）

**3月21日** 复郑振铎书。谓：“书三种阅过，确有翁文恭手笔。但书皆易得，公家无保存其遗墨之必要。未知卓见以为何如？群碧楼抄校本，好者自可购存，至于价目则不敢赞一辞，缘收书三十年，从未见有如此昂贵者也。”（《全集》第2卷，第519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再告海格路蔡宅房屋交涉情形，谓：“故鄙意总欲劝蔡夫人挈其子女回沪，从前去港，系因奎翁不便留沪。蔡夫人素无政治气味，就今是非纷纭，亦不至有所沾及。且蔡氏在港亦无甚多亲朋，言语、风俗，种种不便，即为房屋一项计算，亦以回沪为便。统祈转达为幸。”又将以前数函奉商馆事列举九项。内有：“股东在外扬言，要求增加借息。鄙见为公司计，似不宜过三厘。”“杨惺吾《水

经注》印刷事，公如往重庆，务祈与书主(闻现归教育部)从速商定。工友事少人多，虚耗工料，实属危事。”“影印《辛稼轩词》，早经陈明。弟约夏剑丞君帮忙校勘，费去心力不少。现已印齐，据云专候尊处定价，于前月通告，将及一月，尚无回信，已屡次催询。乞属李伯嘉兄从速办理。”“现拟石印《宛陵集》。记得前曾奉告。此书为海内孤本，为宋代大家，毫无时间性，前经夏剑翁详校，且早已做成传真(在‘八一三’前)，现亦拟付印。此后尚有数种旧书，均择其卷帙不多，可望有销路且可常销者，月出一种，或两月出一种。此种书定价，极为简单，请吾兄授权与驻沪办事处，免得书经印成，搁置不订，久候定价，致多窒碍。”“弟所编《中华民族的人格》，上海各报自动提倡，颇有销路，请港处亦设法推销。应付广告费，由弟承认。”(《艰苦奋斗的岁月》，第98—99页)

**3月22日** 复王云五3月15日来信。谓：“副笈拟为奎兄集教养基金十万，古道热肠，至堪敬佩。公司捐款，因奎兄现任公司董事，拟于董事会提出。来示所举理由，因系再启，弟不便出示同人。恐拔翁必询及正信，其中有涉及仲明云云，亦不能示之。故并此副信亦祇好藏过。请公即将此副信列入下次正信之内，以便出示拔翁，并提董会。企盼无似。”(同上引书，第100页)

**3月25日** 郑振铎来访。送呈孙伯渊标列群碧楼各书价格请审定。(1940年3月26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25页)经先生、郑振铎、张寿镛等与书估多次谐价，群碧楼藏书3100余册，终以5.5万元价为文献保存同志会收购。(同上引书，第67页)

**3月26日** 致胡适书。谓：“《校史随笔》早托香港分馆寄去，想经递到。此仅摘其大要，不过什之一二。全部之校勘记现托旧同事整理，恐未必能有出版之机会矣。弟于三年前辑有《中华民族的人格》一书，选自《左传》、《国策》、《史记》，凡十余篇，译为白话，意在供中小学校学生之诵读。颇慨叹近来人格之堕落，思从少年身上加以挽救。不料近来堕落日甚。上海各报时借是书发言警众。是书出版已经三年，不知先生曾见及否？兹姑寄呈一册。乞赐小序，当俟再版时录入简端，借以增重。”“国事殆无可言，私料远东战祸必须俟欧洲战局定后，方能解决。但不识美国能别有拯救之方否？贱体日衰，幸尚堪支柱。寓中亦各托庇平顺，差慰绮靡。”(《全集》第2卷，第552页)

**3月28日** 复王云五书。知王已赴渝，收到去年营业开销报告暨息提案，告以准备召集董事会情况。谓：“先是去电云纠葛之语，系闻有艾墨樵之侄孙，有邀集股东公函，要求本届多借股息之事。要求原可拒绝，但不免又要接见，要谈话，要答复。故欲亟开董事[会]，将三厘之数先行发表，以为先声夺人之计。但至今艾君公信亦未来。然并非弟故托空言也。报告、提议到后，即送公司打印。一经打印则



无人不知，股东当可安心，且或不至再存奢望。弟初意亦拟早发股息，但公司存钱无多。现拟定下月初开董[事]会，董事会后，后一个月发息，庶公司之气可以少舒。”又告印书事：“一、杨氏《水经注》影印事，乞于晤见教育部中人或傅孟真等，即与商定。石印最好（至大祇好缩成四开，照原式似不宜），如必欲铅印，亦无不可。二、陈仲恕女公子所编《家事教科书》一部早出，再版多次。尚有一部经陈君托弟催问，据复称由教部审查耽阁。本馆购入已经数年，成本搁置非小。陈女士现在上海担任教会四大学校合设之家事讲席，前书屡经再版，续编当有销路。乞便中一催教部，并求体恤商艰。三、弟所撰《中华民族的人格》，际此人格堕落之时，或可为少年之药石。近来上海各报颇加鼓吹，有中丞公学已选为学生读物。公晤学界中人必多，乞赐于嘘拂，似于德育上不无裨育（益）。登本馆杂志所有费用，应由弟承认。四、《偏行堂集》曾否查明？可否印行？书主能否借印？此次广东文化展览会中，类似之书有否？鄙见窃以为无时间性而又为普通人可看之书，于此时较宜，故贡此瓌流之见也。五、《太平御览》承示作罢。前函所言，将《册府元龟》仅制版，不印书，可行否？六、《稼轩词》定价知照已到。弟索阅发出单，见沈馆无有，云奉尊处知照。此等书不涉政治，乞与变通。七、《崔清献录》、澹归字均已收到。”又告“弟迹来时患胸膈胀闷，日有数次，已积两旬。近日稍减，亦衰老之徵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1—102页）

是月 继续整理、校阅《孤本元明杂剧》。（1940年3月8日、11日、14日、18日、20日、27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18—119页）

是月 影印明汲古阁抄本《稼轩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全书线装三册。（原书）

4月2日 致王云五书。谓：“借印《也是园元明杂剧》，本馆与教育部驻沪代表订立契约，‘于收到后一年内分期出版’云云。后半部于去年八月收到，自当以八月起算。全书抄本之中，因抄手文理太浅，讹字百出，且款式亦太不整齐，故请海内曲学专家王君九代为校订。先由姜佐禹初校，校后寄与王君复订。王君亦已年近七旬，且有病，不能过于仔细，有时复校寄还上海之稿，仍有格义，尚须往复详商。平、沪睽隔，因是又有耽阁。姜君近又复发旧疾，诸事又有积滞。弟于词曲完全外行，且缩印样本希图节省，字迹太小，弟迹来因目力不及，竟致无从效力（看不到三四页，辄觉昏花），前经陈明，知邀鉴及。近正发排，特排成样本寄与王君阅看。王君复称照所排格式，依现在定价，恐全部须在六十元以上。据伊所见，恐难销售。弟以为所见极是，故现拟改排（已排者不过一种做样子）。现又发生分集为难问题（详见弟前月廿一日寄王君信，今附去存稿，乞瞥阅），似不能不整部同时出版，则定价与分期出版者更有不同，现在正在详细筹画。拟改原定之三、四字号字为五、六

号,并改用洋纸,已属厂中详细筹估,异日再行奉达。惟改分期出版为整部出版,则八月之期,断来不及。拟请吾兄乘在渝之便,与教部说明,展期至本年年底。本馆印售亦甚愿早日出书,收回成本,无如为事势所限,此意教部当亦明了。展期之事,应双方具备正式公函,务祈注意。原订契约,另纸录呈。”“杨惺吾注《水经注》,甚望吾兄在渝与部中及有关之人,如傅孟真辈商定如何印行之法。最好全数由公家担任,必不得已,本馆可担任若干。”“尤望吾兄在渝能多拉些代印工作,石印尤要。”“残宋本《宛陵集》虽不全,然为本国内所无之本。弟与同人分别详校,全书约四百页,拟即付印。此外照存各书,检查可以石印者,现时均不宜印。工荒可虑,奈何!奈何!”“如晤黄任之、张君劭、傅孟真、王亮畴、邹韬奋诸君子,祈代问讯。”(《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2—104页)

4月4日 午在寓所宴潘博山、潘景郑及顾廷龙。(《顾廷龙年谱》,第113页)

同日 致袁同礼书。谓:“元明杂剧不得已改用排印,仰邀鉴允,甚幸甚幸。迩来纸价太昂,国产尤不易得,不得不缩省工料,冀易流通。现在筹议版式,俟决定后发售预约,当再呈鉴,并乞广为传播,无任感禱。瞿君良士遽尔下世,故交日少,殊有邻笛之感。闻其在日,曾以善本若干种质于潘氏,后货诸王寿山。寿山歿,又售与陈澄中。然瞿氏桥梓与弟为道义之交,从未言及,弟亦未便探问。其季子凤起亦甚知书且爱惜,谅不至藉以疗贫。万一有是,获闻消息,定当密报,冀副盛意。《稼轩词》为海内孤本,倚声家素所推重,遇有同好者,务乞锡以齿芬,至恳至恳。”(《全集》第3卷,第3页)

4月13日 晚,刘承幹招宴,偕张树年同往。同座叶景葵、徐寄廌、蒋抑卮、张笃生、朱博泉(均浙江兴业银行董事)以及刘培余。(《求恕斋日记》)

4月17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0次会议。报告1939年营业为941万余元,较前年增200余万。议定仍不结账,年度股东会仍暂不召开,暂发股息三厘。(《董事会记录簿》)

4月18日 顾廷龙来访,催题《恬养斋文钞》书衣。次日,先生将所题书衣送顾廷龙。(《顾廷龙年谱》,第114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昨日接篠电,为股东联益社电请加发股息事,谨已译悉。董会系十七日召集,得电时尚在上午,细绎来电,暂勿发表之语,似有通融之意。弟以为公司财政窘迫至此,断难迁就,拔翁意亦甚坚决。午后复接该社来信,今以附陈。开会时弟将该社来信提出,翰卿主改为五厘。拔翁答复,如此则公司现有之存款,一扫而空。鲍君亦称难于筹措。丁斐章主张断然停止。寄廌、凤石折衷其间,主从我兄原议仍借三厘。遂以多数决定,今日亦已答复王完白、董景安二君(该社来信具名者)。复信录稿呈阅。昨日开会时,寄、凤二君以公司开销如此鉅

大,战局复将延长,循此以往,公司必不能支持,企称亟宜设法自救。弟向来意见主张节约,冀可维持生命,拖过难关。现在欧战扩大,拖字诀恐不能行,拔、庆二君子于财政方面,甚为焦急。彼此睽隔,又不能当面晤商,因此昨夕竟不能成睡,神疲目瞶,不能再述。”“昨日董事会议事录当由沪处详陈,不赘述。排印《元明杂剧》样张,请即核定发下。又展期出版事,请速与部中商定。”(《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4—105页)

**4月23日** 郑振铎来,送呈瞿氏铁琴铜剑楼藏书及北平修绠堂书各数种,请先生鉴阅。(见1940年4月24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73页)

**4月24日** 复李拔可书。谓:“《宋人小说》既有改版,自可不必另印,且有《明实录》可以填补,更可以缓。此书本来拆售,合售之说,想系柜友误认为丛书也。《杂剧》展期,拟改用公函式(以前均未用呈),乞属另装头尾,便可缮正寄港。”“存款数绌,应请即函岫翁,早与支配,免致临时周章。”(《全集》第2卷,第49页)

**4月26日** 撰古诗《张海楼同年令嗣武宏空军少尉战歿于汉口,诗以哀亡》。全诗如下:

科学万能说日盛,福国殃民事未定。海陆并峙空军兴,争地杀人且逞胜。东邻崛起能得师,整军飭武惟孜孜。我独清谈尚主义,酣睡不醒称雄狮。十万貔貅任驰突,铁蹄踏碎芦沟月。纵横南北莫敢撓,遂使二京同覆没。四面楚歌动地哀,忽闻将军天上来。鲁阳有戈麾不止,机声轧轧殷如雷。卓哉闽南张氏子,飞驰扫荡数千里。壮志誓欲灭匈奴,谁知未捷身先死。十年浙赣几经营,宜若稍可相抗衡。谁秉国钧令至此,宁非自坏汝长城。利器乃可谋善工,空炊奚能责巧妇。运筹决胜伊何人,所可道也言之丑。犹幸亿万人一心,桑榆可收日未沉。处处神鹰时出击,前仆后继相追寻。男儿死耳何足痛,矧死有如泰山重。愿君魂兮归乎来,他日黄龙一杯饮相共。(诗稿)

**4月29日** 致李耀南书。谓:“昨由尊处递到袁守和先生本月十八日来函。以贵馆藏有孤本戏曲多种,愿委托敝馆影印发行,并附下拟目一份,云书均在沪,随时可以提取。兹照拟目打印奉上,敬祈台端查照,赐将原书全数检齐,定一时日通知敝馆派人趋前领取,俾看原书印刷程度及制版难易,再复守和先生商酌办理。”(《全集》第2卷,第63页)

**是月** 校阅《宛陵先生文集》校记、校样。(1940年4月18日致丁英桂书;4月26日、29日致胡文楷书,《全集》第1卷,第18页;《全集》第2卷,第563页)

**5月1日** 撰影印宋绍兴残本《宛陵先生文集》跋。云:“宛陵集最先为谢景初所类次,凡十卷;次为欧阳修所掇,凡十五卷。均见欧公序。次为六十卷本,见晁公

武《郡斋读书志》及陈振孙《书录解题》。”“今十卷本、十五卷本、四十卷本、又外集十卷，均不传。传者独此诗五十九卷，文赋一卷之本。”“宋绍兴十年重刊是本，汪伯彦跋：圣俞之诗，‘其工欧阳文忠公已序于集首，此不复道’云云。殆已见卷数不符，故为是浑括之语。迨明正统袁旭重刻，不得其故，乃强改欧公原序，以事迁就。万历再刻，沿袭讹谬。自时厥后，遂亦习非成是矣。是本遇‘桓’字注‘渊圣名’，‘构’字注‘御名’，卷末汪跋具存，并有嘉定十六年修校诸人衔名一叶，正是绍兴原刊，惜残佚已多，存仅及半，然已有诗八十七首，为明刻二本所无，而二本殊无删削之迹。余又疑宋明之际，必更有一删订之本，为其所自出，特亦不传于今日耳。戊辰岁秋，余访书东瀛，得见此于内野皎亭君家，审为世间孤本。借影携归，嗣获读岛田翰跋，谓彼邦尚有元代翠岩精舍覆绍兴本，无可访求。莫即亭《知见书目》亦云，有元刊本，半叶十行十九字，与是刻行款正同，疑即所谓翠岩精舍本，但不著藏者姓氏。今亦不知流落何所矣！余得此影本已逾十稔，叠经兵燹，屡濒于险，恐复亡失，爰付印行。先是剑丞借观，为加校订。费君范九、胡君文楷复略有增益，合制校记，并附于后。世之读者，庶一览焉。”（《汇编》，第1129—1130页）

**5月3日** 复袁同礼书。谓：“影印《也是园元明杂剧》因王君翁近日染恙，尚未将目次编定，故一时未能发售预约。然现时已着手排版矣。蒙示拟将贵馆珍藏孤本戏曲选定二十种，委敝馆印行，藉以维持手民生活，又以现时纸价大昂，俯赐赞助，并定预约数百部，具征盛意，极愿遵行。当即函达李君照亭，即日派人前往检查全书叶数，并察看原本印刷情形。昨据复称，书箱皮存他处，开检手续颇繁，约须半月方能检齐云云。故工料价值尚未能估定奉复。既承挚爱，敝馆自当奉行。惟未知贵馆可预定若干部？可否先祈见示，俾得确计售价。一俟领得全书，核定价格，即行陈报，并乞拨发预约全价，以便购纸开工。此实时势所迫，故敢为此不情之请，既荷玉成，想不责其冒渎也。”（《全集》第3卷，第4页）

**5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宛陵集》跋昨亦已看定，可即付印。全书约何时可以出版？望示及。”（《全集》第1卷，第119页）

**同日** 收到郑振铎托丁英桂送来从旧书摊所得先生早年朝考卷。（1940年5月8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19页）

**5月8日** 为商务印书馆馆务拟由张树年陪同往香港一行。后树年因银行事忙，无法脱身，先生决定一人前往。（《张树年日记》）

**5月10日** 撰古诗《题刘澂如七十小像》。全文如下：

我生非不辰，时至秘乃泄。水行助以火，陆行济以铁。窳财忽东渐，强我入一辙。英伦独思逞，折冲首江浙。余时始交君，相顾犹如结。爱国先爱乡，忍使金甌缺？君输卜式财，我效苏秦舌。保此自主权，愿竭民膏血。贖资千百

万，周道亟敷设。谁意同舟者，邪许竟中辍。朝官肆挤排，债帅复攘窃。君知不可为，去志亦遂决。萧然物外身，湖山自怡悦。寄怀在图史，抗志希明哲。皇纲倏解纽，兄弟日墙阅。有道未荡平，战祸或少劣。齐、卢二人割踞江、浙，皆循铁路而战。大错同铸成，追思皆欲裂。君今游九阡，五载已长别。烽火弥中原，尘世倘一瞥。长驱赍盗粮，往事更难说。披图瞻遗像，挥涕徒哽咽。（诗稿）

5月12日 撰《题陈渭渔合家欢》七绝二首。其二云：

天伦乐事真堪羨，梁孟相庄到白头。

更见阶前兰玉长，如斯清福几生修。（诗稿）

5月16日 郑振铎来，送呈北平修文堂孙贾交来明抄本《皇明宪实》、旧抄本《圣宋皇祐广乐图记》二种，请先生鉴阅。（见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90页）

5月18日 午后乘荷兰芝沙旦号轮赴香港。（《张树年日记》）郑振铎1940年5月21日致张寿镛书谓：“菊生因商务事赴港，外间皆不知，乞秘之！”（《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94页）

5月21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托在港转商叶恭绰，请叶出面向上海法宝馆范成法师交涉，维持文献保存同志会办公用房。（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同上引书，第94页）

是月 撰《鄂轺载笔》序。此书系李守一癸卯（1903年）受命任湖北乡试正考官时日记。先生云：李氏“试事既竣，越二年，又奉命赴日本考察学务，旋授广西提学。既到官，创设全省小学校，为数至夥，考绩称最。且以时局艰危，非变法不足以自拯，非破格用人不足以有为，屡上书请赦戊戌党人，一时称为敢言。君之能倡导新学，焦劳国事，固与寻常词臣不同，而是编者亦不足以尽君之生平矣。”（《汇编》，第1096页）

6月1日 离香港，乘英国轮船返沪。4日，抵上海，张树年到码头迎接。（《张树年日记》）

先生在港期间活动大抵可分“馆务”与“书稿”两方面。“馆务”方面主要与王云五一起：（一）视察坚尼地吉直街商务印书馆香港印刷局（即港厂）；（二）审议财产损失情况；（三）决定设立新加坡分馆；（四）商定上海部分员工怠工处置办法；（五）议定坚拒代经理鲍庆林辞职请求，设法挽留之。（1940年6月7日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卷，第213—214页；6月13日、7月9日、9月23日、10月5日《董事会记录簿》）

“书稿”方面主要有：（一）与叶恭绰商定《广东丛书》选目。叶委托先生在沪主持该丛书印制事宜。（1940年7月3日、7月10日、10月10日致叶恭绰书）（二）与王云五商议辑印《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二集、《孤本戏曲丛书》，以及恢复印

行《国藏善本丛刊》等事宜。(1940年5月14日、1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0页;6月10日致袁同礼书)(三)杨守敬《水经注疏》稿校印事。(1940年6月29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7页)

此外,先生在港时曾慰问蔡元培夫人周峻。又托王云五为在重庆行医的孙逵方代购药品,径寄渝。(1940年6月7日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卷,第213—214页)

**6月5日** 致郑振铎书,约来寓一谈,并告玉虎先生有一函交法宝馆董事会关炯之、范成等。郑同日致张寿镛书,云:“菊老已回,顷有函来,嘱往一谈”,“当于今日下午或明日下午,即往菊老处面谈。详情容后奉告。”(《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03页)

**6月6日** 约鲍庆林来寓谈话。鲍坚辞代经理职,并缴辞职书。先生“严加责备”,望其收回成命。(1940年6月7日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卷,第213—214页)

**6月7日** 晨,亲往鲍庆林寓所拜访,再次竭诚挽留。(同上引书)

**同日** 郑振铎来访,取回叶恭绰致法宝馆董事会信。郑9日致张寿镛书云:“前日晤菊老,交来叶先生一函(致关、费、钱及范成者),已转致范成。大约法宝馆可望成功;如关先生暂时不办孤儿院,或不借法宝馆为教室者,此事便可成功,晤关先生时恳一提及。”(《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06页)

另据郑振铎等于1940年8月24日《文献保存同志会第四次工作报告》云:“前者,菊老曾赴港一行,归来时传达玉老意,谓最好多购实用书”。(《出版史料》2004年第1期)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此间尚未有何事件发生,然料恐难免。弟已告拔翁,万一怠工,只可听其自然,万勿焦急。鄙意届时拟请来电,照在港时所谈步骤,通告怠工期内薪水照扣。如有被迫无法工作者,向指定律师处声明,照给半薪。彼时在港谈判必已决裂,可否即令久芸先行回沪,至伯嘉应否同行,于下文论之。弟于昨晨约庆林来寓面谈,告以尊意甚为信任,兼以至诚之意挽回。至进货事,每次均指明价值、数量,即是范围。人事除记过外,并可停职。弟并为之解释,谓沪处认为可以停职,断无港处反令复职之理,不过留一最高之权由港处施行,此亦是一范围。渠意以后事务日益繁难,仍坚持初意。弟严加责备,渠仍不允收回。弟告以我兄竭诚挽留,我亦同意,即不允收回,将另行缴上。今将来信抄呈。察其用意,似并未辞去协理。然据仲明来言,则似庆林之意,既代经理,即协理已不存在。弟认为无此办法。总之目下总是挽留。弟今晨独自往访,将该原信面交庆林。渠云仍将送来。弟意以后尽管由信差多跑几趟。□有如何变化。顷仲明来信,庆林昨日已将所用图记全数交与伊处。拔翁亦屡□庆林不允收回。弟告仲明,渠不允收回,只可暂行储存。有需用时,只可请拔翁代回执行。拔翁见告,庆林告伊,如果怠工,仍当到公

司维持，否则不再办事，未知是何用意。在此期内，我兄如有函电致沪处者，务祈列入庆林之名。即久芸归后，与久芸函电，亦望列入庆名。因此之故，鄙意伯嘉似可暂勿来沪。如有必要之时，弟当电达。翰翁处弟仍尚未往访。因船上三夜，卧床过于坚硬，不能安睡，身体甚觉疲惫之故。外致蔡太太一信，祈阅过封送为荷。”（《全集》第1卷，第214页）

**6月10日** 复袁同礼书。谓：“委印贵馆珍藏孤本戏曲，已由敝馆派员与李君照亭接洽，并将各书页码详细检查，其中有若干种纸渝墨黯，制版须特别加工者，另具清单附呈。异日分集尚拟将叶数多寡分别均配，敬祈察核。惟据敝馆驻港办事处来信，谓此书已由王云翁与执事商妥，俟《善本丛书》第二集出书之后再行影印，并承同意等语。现拟将此书暂行搁置，待至可以付印之时，再将工料价值估计奉达。”（《全集》第3卷，第4页）

**6月11日** 午后，刘承幹来访，“长谈”。刘面交先生劝募时疫医院捐款100元。（《求恕斋日记》）

**6月1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1次会议。先生报告此次赴港与王云五商谈公司工作，得悉港厂及公司营业情况。鲍庆林坚辞代经理职。先生云：“鲍庆林君辞职书送到后，即备函送还，乃又送来。值此时局纷乱，公司艰难之时，庆林兄最好将原书收回”。鲍不允收回。经讨论良久，议决一致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6月14日** 访刘承幹。高燮在座，共谈时沪上通行扶乩事。刘记云：“张菊生亦云，中山在阴世深悔革命之凶莽。菊生冰笃信扶乩者，其言如此。”“菊生又云，人鬼交通之学，西人谓之哲学中之玄学，近颇有人研究。伍秩庸亦自说能见鬼，其魂能出窍，而不能走远，彼处并无男女之分，云云。此与佛经所说又相合矣。”（《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庆林辞职信，弟属仲明送还，并亲致两函挽留。据仲明来言，该信往返数次，最后庆林声言，公司如必将该信退回，伊只可将信登报。弟思不如先开董事会（伊信本致董会），将此事本末报告。昨日午后开会，庆林亦到。弟将其所以辞职缘由，暨吾兄所言之进货、人事两项范围，并属代表竭挽留之意，申述一遍。庆林亦自行声辨。在座诸君一致劝其打消辞意，有责其不应者，亦有加以抚慰者。弟复言吾兄淳属申明极端信任，并云断不能允其辞去。而庆林始终坚持谓去志已决，断难更变。董会今日仍拟去信慰留，并将伊原信缴去。但弟默察其词意，似无可转圜，且看如何变化，再行奉达。鄙意暂时只可悬宕。好在人事方面，小事可由久芸办理，大事由吾兄主持。至于买纸之事，吾兄尽管不认其辞职，仍旧托伊办理。但在此时期之内，所有因公事之函电，仍请并列拔、庆二人之名。如进货

之事,庆林置之不理,拔翁必能奉达,彼时只可请吾兄在港办理。”“同人会之要求,虽赵君业已接受我兄所定办法,但弟恐赵君无力控制,难免发生事变。今将该会印刷品两纸奉上,祈瞥入。闻史、赵、顾诸君今日由港启程回沪。预定此信到日,沪处有无风潮,可见分晓。如果怠工,鄙意极宜抓住机会,不可放松。一面由兄申明此次与代表议定,顾全同人生计,代表亦经接受,公司能力已尽,无可再加等语,剀切劝谕,同时以此文字登报布告。一面再电达沪处,怠工期内薪工照扣。如有被迫非出自愿者,向本公司顾问律师处声明,在未复工照常办事前,一律给半薪。电文语意必须十分切实,以防拨可、仲明诸君再有通融。此等函电,务请并列拔、庆二人之名。弟必将拔、庆二人态度,随时径行电达。如需请伯嘉来时,弟必先行电告。得弟电后,拟请先来一电,仍并列拔、庆二人之名,略谓馆事纠纷,拟派李君来沪兼同处理等语。”(《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5—107页)

**6月17日** 致李耀南书。谓:“交下《善本丛书》第二集选定各书叶数清单,敬已阅悉。惟敝处估计印价,尚须察看原书刷印是否清朗,以定制版之难易。拟倩丁君趋前检阅。应以何时为宜?即祈示下为荷。”(《全集》第2卷,第63页)

**6月18日** 叶恭绰致先生书。谓:“《广东丛书》拟印书目正在研究之中,闻明训家有余靖《武夷集》,系明版,又《琼台吟稿》,系明弘治本,(已列入第一集目中矣。)计公必均见过,拟均乞转商借印,未知可否?会中借印条件系每借书一部,送抽印本廿部,又丛书二部,此外别无其他条件。《丛书》既在沪印,想藏家可以放心也。又明训之元大德本《南海志》必须借印,不过须待第二集耳,缘第二集拟印关于史地书籍也。”(《全集》第1卷,第305页)

**6月19日** 致傅增湘书。谓:“敝馆旧藏《辛稼轩词》仅甲、乙、丙集,系汲古阁抄本。吴印臣所印即由此出。去岁购得丁集,竟作延津之合,为之大快。遂集时本校勘一过,制成校记,合并印行,业经出版。承购阅,已函知李拔翁飭平馆就近呈上。至所云方志目录,综列各家所藏共成三册者,敝馆并无此书,无以应命。想系他家所印,贵友误记也。潘氏《宝礼堂宋本书录》弟前取得若干部,均已分送完毕。明训临终,以其所藏尽畀其第七子名世兹者。前属借抄元刻《南海县志》。世兹甫自英伦游学归来,曾经晤及。云即须赴港,谋作律师,藏书均未启篋,不能检出,只可俟之将来。其人现在香港,《宝礼堂书录》潘氏并不出售,市上无之。亦只可徐俟机会矣。袁守和兄拟印《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二集,由本馆订约承印,云有《桂林艺文志》八卷、《百粤风土记》(卷数未详)借自尊斋,可否请将两书叶数及原书印本是否清朗先期见示。倘能即日交邮寄下,尤为感荷,则敝处可以自行查数检阅,不必有读清神矣。弟前月因事赴香港,往返两旬,途中托庇平善。欧战风云日急,弟每言地球恐将翻身,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3卷,第415页)



6月21日 复王云五电：“电悉。绝不敷衍。函详。济。”（1940年7月10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8—109页）

6月22日 致王云五书（今佚）。“承廿一日去电‘不敷衍’之语，所以不即召集董会者，系欲赚得庆林自愿回任协理”，“并催问答复前次董会询问各分馆损数并结算之报告”。（同上引文）

6月23日 《广东丛书》编印委员会致先生书，告以第一集书目已选定为：《张曲江集》、《武溪集》、《余襄公奏议》、《陈子壮礼部存稿》、《梁朝宗喻园集》、《莲须阁文钞》、《翁山佚文辑》与《北燕岩集》。又云“以国家民族处此生死存亡之际，冀发表表彰先贤之气节，以淬厉鼓舞民族之精神。此后续编二集、三集，当亦本此宗旨并加入史地要籍。”（原件）

6月26日 瞿凤起来访，送呈铁琴铜剑楼藏明成化刻本《武溪集》四册。（瞿手书书目及先生批注原件）

6月27日 送《武溪集》至丁英桂，嘱速照相。（1940年6月2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0页）

6月29日 郑振铎征询刘晦之宋版书九种当购否。先生以为须购，“惟嫌价昂。”（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13页）

同日 致王云五、李泽彰书。谓：“杨氏《水经注疏》稿，拟重写付照，当由丁英桂君往请傅纬平君先行试校两册，预备将来钞写之时，请其照料校阅。不意丁君往商之时，未曾说得明白，傅君竟在原稿上动笔。而弟所欲藉以考验之格义，反未能确实答复。其动笔不多，将来只可向傅孟真君道歉。现在已指明办法，请傅君复校，校出之后，只可由弟复看。看傅君能否胜任。故用原书影印或重写付照，现在尚未能决定。”（《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7页）

约是月 在《新闻报》剪报及大号牛皮纸信封上批语<sup>①</sup>。云：“右见本月《新闻报》，特剪呈，一、二两条可以采用，乞督阅。”“此等信封纸甚坚韧，大可翻用，应请转告，以后不必用剪，尽可手拆。本馆一日收入之信可以翻用者当必不少。公司负担奇重，甚望各位同人能从节流上注意，亦不无少有裨益。此等事件须有素性勤俭之人负责办理，方能有效。若遇事指陈，则不胜其烦矣。”（手迹复印件）

是月 《图书季刊》新二卷第二期刊有《上海合众图书馆之创设》消息，云：“军兴以来，江南藏书，大遭浩劫。沪滨仅获保其万一，良可痛惜，张菊生先生等有感于斯，乃邀集士林同好，作合众图书馆之组织。征集文献，广收典籍，现已著手筹备，

<sup>①</sup> 原信封似为李拔可来函所用，邮戳“1940年6月4日上海”字样。《新闻报》剪报粘于信封上。题为《节约在内地》，作者周斯泳，内称战时内地（一）银行翻用旧信封，（二）邮局改用废纸作邮包封条。——编著者

计划编藏，颇得各方之赞助。入藏中有清代名人秘稿甚多，如顾祖禹、张惠言、严可均等著述稿本，皆可订正通行本者。其他精槧之本，亦不少，嘉惠学者匪浅。该馆尚拟校刊前贤未刊之稿，以广流传。馆址在上海辣斐德路六百四十号云。”（《顾廷龙年谱》，第126页）

**是月** 影印残宋本《宛陵先生文集》由商务印书馆初版印行。全书线装6册。（原书）

**7月1日** 郑振铎交来朱家骅重庆来电，言汇划购书款事。郑认为“此款如到，则我辈购书计划当重行支配。”（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16页）

**7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呈上王先生来信并承印《广东丛书》契约并书单，计荷察及，望即详细察核。如有应询问及声明之件，速即函达港处。最好枉临敝处一谈。又《武溪集》已照过两页，续请补照较为清楚者一页，前照之两页，试行制版。”（《全集》第1卷，第120页）

**7月3日** 复叶恭绰书。谓：“敌军进窥香港，警讯频传，令人不怿。先生天怀淡定，必不为风鹤所扰也。又闻南方多雨，伏想起居安善，驰念无似。”“故友潘明训，以佞宋自居。元本非所甚好，朱明旧刊等诸自鄙。弟为编书录时，从不出际。《武溪》、《琼台》两集，即不知其有无。其所藏书尽以畀其第七子名世兹者，在英伦游学。去冬归来，弟曾晤两面，言下尚知珍重手泽。今春赴香港谋作律师，至今未归。询其兄，知居处距尊寓不远。今附去介绍信，乞察阅一切，可就近商榷也。”（《全集》第1卷，第305页）

**7月4日** 致傅增湘书。谓：“叶玉虎兄在香港辑印《广东丛书》，以《武溪集》列入第一编。已借到瞿氏成化本，惟缺去序（三至九）、卷六（起十五页以下）、卷八（第十一、十二页）、卷十（第一、二页）、碑铭（起七页以下）。闻邨架亦有此书。如能补配，祈检出，交伯恒兄转付京华印书局，用湿片照出，制胶纸寄下。事关文献，想公必乐为玉成也。”（《全集》第3卷，第415页）

**7月5日** 撰七律《为语溪徐氏遗诗刊成题诗》。云：

兵中篋稿几浮沉，珍重君家奕叶心。

城北风流今缕版，江东儒雅旧题襟。

不须艺海求遗璧，已令词坛拟碎金。

南社早传诗教健，河山还我续高吟。（诗稿）

**7月9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2次会议。（一）讨论鲍庆林辞代经理职案。因鲍愿以协理职继续为公司服务，议决暂时勉循其意。（二）讨论同人子女教育费，议定今年下半年仍照章开支，明年届时再议。（《董事会

记录簿》)

同日 得王云五电：“上月养函未到，请续示。云。”(1940年7月10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08—109页)

7月10日 复王云五书。记述6月21日以来港、沪往来函电及上日董事会情况。针对当前公司危局，“姑陈管见如下：一、慢性。先将无紧要工作之部分，只[做]半日，仍发全薪，逐渐扩充，以做到留工极少之人为止。第二步减发半薪，只做四分之一之工，或竟全不做。第三步全停，发给退职金。二、急性。除留极少数人员办事外，沪港一律停业停工，发给退职金。退职金之外，尚须发还储蓄及存款，其数恐甚不少，即存款未必全提，然欲办理此事，至少恐非现款二百万元不可。现在财政恐已不甚容易，就算有钱，而沪处诸公均非能办理此事之人。清夜思之，真觉不寒而慄。未知吾兄有何良策？甚望见示。拔翁身体甚差，精神甚不贯串，殊为可忧。闻港地迁徙者甚众，上海房价又长(涨)，蔡子民夫人行止何如，甚为悬系。其海格路之房屋幸为留存，即归来亦尚勉可棲止也。闻航空暂停，确否？”(同上引书，第108—109页)

同日 致叶恭绰书。谓：“前奉六月十八日手教。因借瞿氏《武溪集》需加整理，属试制印样若干叶，延至本月三日始克裁覆，托岫庐兄飭呈。顷又得前月卅日续书，知劳廛注，至为慄悚。屈计此时前函必当达览矣。余襄公于景祐元二年，奏请刊正班、范两史。敝处前印百衲本，仅前汉卷末略摘两疏大义，并无全文。此外并未见过。属觅善本参校，不克应命。赵汝愚《诸臣奏议》、杨士奇《历史名臣奏议》或加采辑。敝外藏本悉付焚如。此间旧籍素称穷乏，亦无从代为检讨。愧歉无似。港中警备闻稍宽弛，然强邻思逞，方兴未艾。引领南望，不胜系念。

顷检瞿氏书目，有《诸臣奏议》两部，已函凤起托查。如有余氏两疏，当乞借呈。容再报。”(《全集》第1卷，第306页)

7月14日 上午至叶景葵宅，出席浙江公益会筹备会。到会叶景葵、胡藻青、汤拙存、刘承幹、陈仲恕、张笃生、林行规、陈元和等11人。叶报告浙路清算处自甲寅(1914年)四、五月间成立以来，现期满撤销，改为浙江公益会，尽遵照铁道部批复。叶报告毕，推陈仲恕为主席，决定以今日为浙省公益会筹备会，准备起草文牍。(《求恕斋日记》)

同日 下午，由张树年陪同应约往访英国驻华公使寇尔爵士。张树年回忆：“爵士首先感谢父亲赠予《寇莱公集》(应为《寇忠愍公诗集》——编著者)，他说虽不懂中文，可是丰富了个人的藏书。”“所谈系英国与纳粹德国的海战。大英帝国的海军世界第一，德国绝不能与之匹敌。希特勒的战略是以潜水艇取胜，英国损失相当重，乃调动全国科学家、军事家以及研究人员共同研究对策。最近在大西洋的一次海

战,消灭大批纳粹潜艇,英国重新掌握海上优势。寇尔认为从此可以扭转二次大战的局面,盟军战胜纳粹德国有望了。喜悦之余微露骄气。父亲遂即祝贺盟军的初步胜利,并认为现代战争是科学战争。科学不发达,无法立足于世界。寇尔完全同意此说。他希望中国从此重视科学,急起直追。”“会晤约两小时有零,尽兴辞谢而别。”(《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79页)

**7月19日** 致丁英桂书。谓:“杂剧三种已否排成?于何日寄与王君覆看?并请总处致信王君,云弟因病不能作书。书名‘孤本’二字,拟依郑振铎君所见改‘脉望馆’<sup>①</sup>,云云。又每寄王君校样时,请交敝处一分。应用纸捻装好,以备存查。”(《全集》第1卷,第121页)

**7月21日** 郑振铎送呈朱家骅来电,电云将已购善本运美保存。(见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20页)

**同日** 顾廷龙来访,送呈《(合众)图书馆筹备一年记略》。先生“谈及东方图书馆开幕,当时曾将明刻本各朝所刻排列无遗,即建文、景泰亦皆备,惜其书已毁,目亦无存。”顾询《四部丛刊》是否由叶德辉一人发起。先生告以“此事从最早有景印《四库全书》之议而起,彼亦热心从事之一,陪往常熟访铁琴铜剑楼,其力也。叙例,孙毓修撰,惟尝采其意。是可证《书林清话》云云,未尽然也。”(《顾廷龙年谱》,第130页)

**7月22日** 致丁英桂书。谓:“《善本丛书》、《广东丛书》已否接到港处印单?《善本丛书》中由傅沅翁寄来之书已否查过?如何情形,望示及。据赵万里君云,原书中有沔烂太甚者数卷,无法照相,将来只可不印。因原书本系残缺,多缺数卷亦无妨也。”(《全集》第1卷,第121页)

**7月26日** 郑振铎来,将何炳松拟就复朱家骅电文呈请阅定。(见1940年7月25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21页)

**是月** 继续整理、校阅也是园《元明杂剧》。(1940年7月10月、29日、31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0—121页)

**8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姜佐翁又交到复校《元明杂剧》两种,今送去,请发排。前日函请加派人手排版,务祈注意。材料恐亦须添备。否则年前出版恐来不及。又佐翁病体初愈,此时复校,最好以次渐进,免致过劳。万一再有翻复,则甚不妙矣。祈婉达为幸。”(《全集》第1卷,第122页)

**8月3日** 致叶景葵书。谓:“浙省公益会之组织由清理委员会主任及监察人

<sup>①</sup> 后未采此见,仍定名《孤本元明杂剧》。——编著者

依据股东会议决案而来，于法理上自甚顺适。惟从前曾有上铁道部一呈，兼接部批，若完全撤去，设异日部中万一检出原案，转出周折。现时拟具成立章程，可否插入数语，大意谓清理已届满期，前奉部批云云。因现在渝沪睽隔，先行依照股东会议决案，由清理委员会推举各该捐款人所属地方代表，先行成立本会接管等语，一面再由我兄根据原批以私情与部中接洽，说明缘由，请其承认，则一了百了，以后亦不致别有胶葛。未知卓见以为可行否？便中乞与陈、林两公一商。管蠡所及，谨以上陈，伏候裁酌。”（《全集》第1卷，第315页）

**8月7日** 复郑振铎书（今佚）。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谓：“嘉业堂善本目四册（宋元目及抄校本、稿本目不在内）经一月余之慎重考虑与研究，曾检出第一批拟购入之书若干种（在目上以○○为记），前日曾送至菊老处；顷得覆示，兹附上；阅后，乞即见还，以便再送何先生一阅。菊老似矜惜‘经济’力太过，殊未知我辈与嘉业主人交涉之经过。开会时，当可详为解释。此类书多半为‘史料’及集部孤本、罕见本，我辈不收，欲得之者大有人在。保存文献之意义，便在与某方争此类‘文献’也。”（《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27页）

**8月8日** 郑振铎等拟将文献保存同志会所购善本书籍托先生存于银行保险库。另约会晤。当日，先生复函（今佚）告以“染恙足软，不能出外”。（见同日及8月10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同上引书，第130页）

**8月10日** 致王云五书。谓：“弟于前月中旬，因饮食不慎，染恙至今，已将一月。而肠胃、脚力尚未复元，或系年衰体弱所致，然不久必可恢复。幸祈释念。学武世兄过访两次，未能延接，甚为歉疚。南行过港，想晤及矣。抄示为京华书局事致史、黄二君信稿，亦经诵悉。史君致力于人事，只能在范围之内尽其职守。而欲其肆应旁及，筹画未来，则其才识尚有未逮。仲明行事，前函已言之，兹不赘述。此间局面，公即不目睹，亦可想见其情景矣。承示近又领到外汇数目，此非仰仗鼎力，断难获得。弟恐招各方嫉忌，绝不向任何人言及。想荷鉴许。至储蓄准备一事，以前寄禀亦曾提过。渠盖鉴于通一信托公司自身被控数年、几至破产之痛苦，故为此忧患之言。彼时不过闲谈，并未成立。此次复行提出，斐章从旁赞助，且加评论。当时所拟办法，弟亦知是自骗自，并无实效，然依照办理，于公司目前亦不至有何窒碍。且董事中翰卿蓄意捣乱，遇事挑剔；凤石亦偏向彼方；庆林迩来趋向，可以想见；拔翁遇事，默无一言。徐、丁二君有时尚能主持正论，体谅办事人之为难，加以疏解。故弟拟乘此联络，接受其所提方法。来示称另拟有效方案数种，提出讨论。鄙见似可不必。盖此事本不求其有效也。若另提方案，各董于公司情形本甚隔膜，恐不免横生议论，反致不妙，不若顺水推舟，就此了结。伯嘉来沪代表吾兄出席，说明公司损失及核算详情，至所欣盼。至于储蓄准备一事，最好以轻描淡写出之，不

必著意。未知卓见以为何如？此间一切情形，伯嘉能在此详加察度，于公司前途必有裨益。于其来时，可否于代表出席报告损失之外，兼畀以调查沪厂实际情状之名同时发表，可以免去各方之种种揣测。”又告孙逵方拟托王在香港购药。（《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0—111页）

**8月17日** 叶恭绰致先生书。谓：“兹同人讨论第二集办法，已决定专收关于广东之史地著述。公见闻广博，敢希示以经涂，不胜翘企。又明训所藏大德本《南海志》残本，为海内仅见之本，拟即编入二集。惟欲求执事商得潘氏许可借印，欲求示以该集内容大概，以便提商决定，因绰从未见此书，无从立言也。”（《全集》第1卷，第306页）

**8月18日** 胡适于华盛顿为先生《中华民族的人格》一书撰序。云：“张先生爱国忧国的深心，是我最佩服的。我也相信‘榜样’的功效远过于空言。”“但是我读了张先生的小册子，也有点小小意见”，以为故事所处时代过去太久，少年读者恐怕不能完全明了其意义。“所以我颇希望张先生在这些古代故事之外，另选一些汉以后的中国模范人物的故事，时代比较近些，使读者感觉更真实，更亲切；事迹不限于杀身、报仇，要注意一些有风骨，有肩膀，挑得起天下国家重担子的人物。”并列出了20多人名单。此序后未用。（傅安明《两件从未发表过的珍贵史料——张元济胡适往来书稿》，台湾《传记文学》27卷第3期，1987年3月）

**8月28日** 致王云五书。谓：“本馆承印杨守敬君《水经注疏》，原拟据原稿石印。但因篇幅过多，曾经伯嘉兄建议，拟改行款，重写缩印，可以节省页数不少。并制成样张一页交到沪处。尊意拟请傅纬平君先校一过，再行发写。当由丁英桂君面托傅君试看两册。校毕送来，经弟复阅，有许多疑问，逐条开列，再送傅君详阅。交还后粗看一过，似可依照傅君所拟继续进行，预备重写，并属丁君制备格纸。前日弟又取该书复看，发觉傅君所拟删节补校办法，终难撤底，且有未能妥洽之处。缘原稿有旁注，有眉批各节，最为纠葛。查所批所注按语，或云据《大典》本，或云据明抄本，或云据黄本。有时用守敬名，有时用会贞名，有时又于二人之外，改用子奎二字，又用硃笔将子奎二字涂去。又注明‘先生未见《大典》本、明抄本，不得属之先生’云云。……且原书涂改，甚为紊乱（因此之故，即完全照原书影印，恐亦不妥），恐非傅君目力所及。”“全书印价，本馆所收不过数千元，乃赔垫之数有过而无不及，似不值得。且傅君所校，就前二本之成绩观之，实有未能尽信之处，将来恐反受书主之责备。弟亦无此精力再为相助。……再四思维，觉杨氏此书，照原稿石印，或重写照相，均有难于办理之处。盖此书实系未成之稿，必须先行整理一过方可印行也。弟深愧未能相助，谨特陈明。伏祈察核。”（《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1—113页）

8月31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送上《锁魔镜》校稿两本，又《僧尼共犯》一本。请随同排印样本寄与王君翁。公司去信请属打印交下一分。又发印三种，如其中有应抄之文字，乞先属抄录再发排。”（《全集》第1卷，第123页）

同日 至浙江兴业银行参加浙江公益会筹备会议。到者同7月14日第一次会议11人。陈仲恕为主席，讨论章程。公推叶景葵、徐寄廌为执行委员，张笃生为保管委员，余则为董事。（《求恕斋日记》）

是月 校阅《水经注疏》。（1940年8月7日、12日、29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2—123页）

9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日又送还折成书片二千页，想已收到。以后请属该订书作每隔一日发二千页。近礼拜日多发一千。均由汪志清君带下。费请吩咐，至感至感。缘乡人有一足不良于行，不能亲自走取也。”（同上引书，第123页）

9月7日 顾廷龙来访，请先生审定一《旧唐书》刻本。顾日记云：“整齐一律者，渠断为原刻初印，百衲史所采者后印。良然。余以为翻版，误。”（《顾廷龙年谱》，第138页）

9月10日 致王云五电报。“为杨氏《水经注疏》事”。（1940年9月16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0—81页）

9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此影印杨氏《水经注疏》最难印者数页，昨请重打样张数分，如尚未寄港，请速即交下，由弟寄去。……弟复岫翁信须依据样张有所陈述也。”（《全集》第1卷，第123页）

同日 复王云五书。“为杨氏《水经注疏》事”。（1940年9月16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80—81页）

9月16日 致王云五书。谓：“发还同人长期储蓄尾数，及限制同人存款额数事，昨招拔翁来寓，出示大函，并请与庆林商酌，报告董事会。限制存款额数，拔翁属庆林与仲明商定办法。现已定本月廿三日召集董会，吾兄所给两次附启各二页，均当同时提出。所有会议情形，当有仲明陈报。”“分馆损失报告及一般报告，当于廿三日提复董会。”“现在同人会、互助会双方对峙，公司不承认，而势力自在。弟有一妄想，索性令其照法律正式改组工会，合并为一，举出代表。以后公司有大改动，正式与之商量，似比现时彼此互争，公司受其暗中之阻力、双方之摩擦，似较简捷。但弟子工会法绝少研究，如此办法，究竟利害何如，此于公司将来应付时局大有关关系，亦乞裁核。”（同上引书，第80—81页<sup>①</sup>）

① 原信未署年份。据提及杨氏《水经注疏》影印事，本月23日召集董事会等语，当为1940年无疑。《岁月》误考1939年9月16日。——编著者

9月18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日又送去《元明杂剧》五种，乞督收。……本月底应排成五十种，务请践约勿误期。又前请将承印之本丛中广西志书一种，选照最模胡者数页寄港。未知何日寄出？乞掷下一分备查。”（《全集》第1卷，第123页）

9月20日 复王云五书。谓：“□<sup>①</sup>馆厂被灾后，承示善后办法，并示知增印邮票事，闻之甚慰。《（元）明杂剧》排印事，弟当随时督促，冀勿误展改今年年底出版之期。”“承示勿售预约，出版后再售特价。甚善，甚善。”（《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3页）

9月23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3次会议。先生将王云五寄来财产损失报告一份、一般报告一份、财产损失清册三份提交会议审查。先生云：“所有财产损失情形业已报告。至于决算情形，则须估计现存之资产约数。前三月鄙人因事赴港，曾与王总经理商及此事。以现在所存各地之资产，估计极为困难。有今日视为资产，明日又非我有。且内地分馆货物，时时疏散，欲确实调查，殊苦无从着手。即使勉强约计，亦非确数。是战事未经结束以前，实有难于办理之处。特此声明。”到会董事均无异议。（《董事会记录簿》）

9月25日 致王云五书。谓：“廿三日开董事会，当将寄下损失报告及一般报告全部宣读，并将分年表传观。各董均认为明晰详尽，至为欣慰。弟复依照本月廿日去函所陈，作为在港与兄讨论结果，战事未结束前资产实难调查情形，申述一过，亦深为谅解。翰卿并有公道话，谓际此艰难时期，公司比在战前反能减少负债二百万元，实属不易（于一般报告中减少用纸一项，亦甚为赞许）等语。至发还长期储蓄尾数，改定活存限额，约可减少三十余万元。所有余款，拟以发行房地现金若干作为准备。提出之后，亦经通过。惟同人正在提出要求，公司同时发还长储尾数，必误认公司以此为搪塞之用，反生枝节。当与庆、拔二君商议，察看情形，暂缓实施，并对董会声明，合并奉达。”“弟近体日衰，两脚无力，夜眠不宁，恐为年龄所致。处兹乱世，亦只可听之而已。”“再公共租界电车罢工，业已五日。昨日公共汽车继之。今日法界两项（电车及公共汽车）亦同起响应。闻继起者尚属不少。近来米价每石贵至七八十元，燃料、房租，无不增长。食宿两字，月得百元者，亦实有不能维持之苦。在其下者，更可想见。故其势甚易蔓延，瞻望前途，不寒而慄。”（《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4页<sup>②</sup>）

① 原信缺。疑为“港”字。——编著者

② 此信与1940年9月23日商务董事会条相衔接，故为1940年无疑。《岁月》系于1939年，当误。——编著者。



是月 撰《挽陈徵宇》联：

通艺共观摩，大命将倾，相对洑澜辍中道；

炼才留著述，斯文未丧，愿谋剗剗寿名山。（抄稿）

是月 继续整理、校阅《孤本元明杂剧》；校阅《水经注疏》。（1940年9月9日、12日、18日、20日、23日、26日、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3—124页）

10月3日 复王云五书。谓：“昨晚得冬电，知将复设星洲分馆，属开董会议定。遵即知照拔、庆二君，定于本月五日召集。”“再仲明兼任文仪公会主席，常常出外开会。该会文件颇繁，常有人携至馆中……鄙意应亟劝其辞去文仪公会主席，不必再为人作嫁，并添一二得力助手。否则将来难免不至有所陨越，亦非所以爱仲明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5—116页）

10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叶玉虎君来问，《广东丛书》年内能否出版。务请从速办理，并预计出版日期见示。又《元明杂剧》已排成若干种？君九先生所记评语应抄出备作提要，业经屡次奉达，应将已经排成各剧加派人手速抄，务必于明日午前交下，并附原本，以便敝处查对。以后每排成一种清样，即应将此项抄件先将送交敝处阅看，以便与清样同时寄出。是为至要。”（《全集》第1卷，第124页）

10月5日 赴八仙桥青年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4次会议，讨论恢复新加坡分馆事。先生云：“王总经理自香港来电，文曰：‘现因营业之必要，决在星洲复设分馆。已派程雪门筹备就绪，赶于十一月开业。查星例，开业须先依法注册。请公即召集董会，议定在星复设分店，并将此项定议电告，以便进行注册’”等语。查星加坡地方从前设有分馆，‘一·二八’后裁撤，曾于二十一年四月九日董事会议决在案。裁撤之后，委托同行经销，终不能得力，且该地币制高涨，而同行向本馆购书仍用国币，吃亏甚巨。鄙人前在港即曾与云五先生谈及仍自设分馆。当时因契约关系，未即实行。现在来电拟即复设分馆。是否可行，请会议。”讨论后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0月10日 复叶恭绰书。谓：“潘氏并无《琼台集》。《南海志》则至今未曾交来，亦无覆音。前世琪曾有信来言，乃父遗书均为其弟世兹所有。语意似不愿过问。记得曾经奉告，料去恐非世兹回沪不能借得矣。丛书各底本甫于前月下旬始先后到齐。《曲江集》已检过，传、像均备。中阙卷九第十二叶。据馆员声称，称据敝馆《四部丛刊》本抄补《武溪集》，尚阙两序，无从搜觅，只可付诸阙如。

《翁山文钞》确非完本，评刊者为常熟薛熙。佚其序言首叶。曾向铁琴铜剑楼访求，据云薛氏《依归集》及《海虞文徵》亦无此文。其他阙卷多少不详。已函傅沅叔，若双鉴楼亦无此书，只可先印现存各卷，以待后来。各卷亦有缺页，欲仿原本写补，此大不易。已由馆员径覆会中同人，期于年内出书。询诸承办职员，云如无意

外变故,或可勉力办到。承示所有版式装订编次等事,命代照料,极应遵办。惟近来精力大衰。夏日患假霍乱三时,至今三月尚未复元。诸事恐有贻误,仍属馆员随时请命。承办此事者为丁君英桂,管理影印旧书之事,已二十余年,稍有经验。寻常节目当不至有所贻误也。第二集书目垂询,愧无可对。惟北平图书馆有东莞陈建所辑之《皇明从信录》。又南京国学图书馆藏有屈翁山之《四朝成仁录》似亦难得,不知可供甄录否?至能否借得,则又为另一问题矣。”(《全集》第1卷,第307页)

**10月14日** 复胡适书。谓:“拙著《校史随笔》前曾托岫兄代呈一部,想因事烦忘却,今已去信托其补寄。咬文嚼字,不足当大雅一晒耳。全史校记今请友人蒋君(前共事者)整理,究是故纸堆中废物,时事如此,亦只可覆酱瓶矣。”(《全集》第2卷,第558页)

**10月15日前后** 致郑振铎书,询问收购张乃熊(芹伯)适园藏书“成交与否”。又,郑致先生函,告以善本书运出之前,拟将一部分重要图籍及其他录副孤本,印行成丛书<sup>①</sup>,托商务先行摄印一份底版保存。为此征询先生意见。(1940年10月15日、16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54、156页)

**10月18日** 致郑振铎书,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谓:“菊老今晨来一函,对《荀子》仍不肯开价,敝意拟给以三千元,俟款到即付。”(同上引书,第156页)

**10月20日** 致傅增湘书。谓:“叶玉虎在南辑印《广东丛书》,前蒙借补《武溪集》阙叶,已由伯恒兄处倩人抄寄,审知邨架藏本与瞿氏所藏行款不同,尚缺两序,究不知孰为先后耳?兹又有读者,该丛书中又选入《翁山文钞》,此书亦出自北平,伯恒兄为黄君荫普购得清初刊本。全书只有四卷。所收之文为序、记、碑、传四门,显有割裂痕迹,卷首薛照序亦佚去首叶,度必为书估作伪,冒充完本,即第四卷中亦缺少‘高士传’、‘徐英传’后一叶。此书流传绝少,玉虎属问尊处,如有弃藏,仍拟借补。原书半叶十行,行十九字,倘行款相同者,并欲借影,以成完璧。若亦无之,如我兄曾经寓目,有何处可以借补者,亦乞代谋,无任翘企之至。”(《全集》第3卷,第416页)

**10月31日** 致陈鸿周(渭渔)书,悼唁其三子陈照(旸若)病逝。谓:“惟念芝兰玉树,森立阶前,稍有折损,依然枝叶繁茂。务望达观,强自排遣,无何企祷。”(原信手迹)

**是月** 校阅《孤本元明杂剧》清样。(1940年10月5日、13日、18日、19日、20

<sup>①</sup> 郑振铎后辑印成《玄览堂丛书》,收明人著述刻本、抄本70余种。1941年6月,第一集34种由上海精华印刷公司影印出版。第二集抗战胜利后在南京影印。——编著者

日、28日、31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4—125页）

**11月9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王君九先生曾商请将印在《集成曲谱》每集卷首之《螭庐曲谈》抽出单印，未知曾施行否？如已印成，请向公司借出一部，送与姜佐兄参考。再《元明杂剧》（封面签条亦应早写）应印若干部？定何价？……应早日与港处斟酌。”（同上引书，第126页）

**11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博望烧屯》已全本与元本复过，排样可以不动。仅有数字须向君翁处复商。兹覆去一信，并将排样四页撤去，附入函中。兹送上，乞警阅，阅过即转送分庄科附寄。交来各件均送还，乞检收。因此弟思得一事，现在排印各剧列入地字类者，除此及《单刀会》两种外，如有见于元刊《古今杂剧》中者，无论已排未排，再向郑君借来，交与校员仔细再校一过，以免误改，是为至要。”（同上引书，第126页）

**11月17日** 顾廷龙来，“面交《蒙古游牧记》刻本及《恒言广证》录本。畅谈。”（《顾廷龙年谱》，第148页）

**11月18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闻来青阁有石印《古今杂剧》一部。本馆现印《元明杂剧》，此书甚为需要。请即呈明拔翁派人前往购取是荷。”（《全集》第1卷，第127页）

**是月** 继续校阅《孤本元明杂剧》。（1940年11月4日、5日、7日、11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25—126页）

**12月2日** 郑振铎告知有袁昶友朋函稿十二册，索价千元，“此书关系颇大，且系编年者，于近代史料大有关系。”先生“亦甚注意及之”。（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162页）

**12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见报告，王君校样至有三星期未曾寄回一种，弟早预料必有此事。凡事必须提前赶办，庶免临时局促。此书错在入手过于宽缓，现在事已如此，亦无法挽回，但千万不可因王君校迟，我亦迟寄。惟有加紧赶完，从速寄尽。迨全数寄出，弟当可向王君为进一言。又本星期纸板只打成两种，亦属宽慢，应图振作。”（《全集》第1卷，第127页）

**12月6日** 因病入住大华医院诊治。张树年记云：“1940年12月1日，父亲浴后受凉，发高烧。邀沈谦来诊治，因沪西愚园路一带被日寇宪兵封锁，无法前来，因而连续两天热度不退。4日黎明忽然小便不通，小腹胀痛难受。再电沈谦，沈即到，断为膀胱炎，介绍泌尿科陈邦典医生。陈医生来诊，云应送医院动手术。6日，进离家最近的大华医院，时体温仍高。”经曹晨涛医生周密检查，认为非膀胱炎，而是老年性摄护腺（前列腺）肥大症。决定手术割除。（《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1页）

12月13日 第一次手术,小便改道。热度仍高。(《张树年日记》)

12月14日 热度退尽,饮食渐渐恢复正常。(同上引书)

12月20日 陈叔通建议,拟作第二次手术,割除摄护腺。(同上引书)

12月22日 陈叔通来探望,先生决定再次动手术。(同上引书)

12月26日 乐文照医生来为先生检查,心肺及血压均健,肾脏功效在百分之七十。决定12月30日动手术。(同上引书)

12月27日 孙儿人凤出生。先生闻知十分高兴,于病榻用涵芬楼笺纸书题:“冬至刚过,天气一日长过一日,故命名曰长。祝此儿长命百岁,并卜吾家世泽绵长。”(同上引书,原件)

12月30日 第二次动手术,割除摄护腺。(《求恕斋日记》1941年1月2日记)术前曾预写遗嘱<sup>①</sup>,约伍光建作证。(伍鑫甫《伍光建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82页)

是年 撰七绝两首《题吴湖帆〈绿遍池塘草〉图咏集册》:

春到池塘梦已仙,空留佳句入华笺。

平时愁损未归眼,身后回思更惘然。

斜阳一片凄凄色,望断天涯去不还。

我亦安仁余旧恨,满前生意忍同看。

(转录自戴小京《现代山水画大师吴湖帆》,第87—88页)

---

<sup>①</sup> 遗嘱文字未见,张树年亦不知遗嘱任何内容。——编著者

1月至3月 国民党“军统”与日伪特务在沪展开“银行血战”，相互暗杀对方银行成员。

4月 中央银行等四行在沪停业。

6月 纳粹德国进攻苏联。

12月 日军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

是年 商务印书馆沪、港厂、栈为日军占据、查封。总管理处迁往重庆。出版康有为《南海先生诗集》、金岳霖《论道》、赵元任译《中国音韵学研究》。

1月至2月13日 继续于大华医院住院治疗。张树年回忆云：“日班护士庄继静女士，受过高等教育，护理水平极高，工作勤奋，同情病人痛苦，故而照料体贴入微。她每天为父亲读报。这时正值二战激烈进行的时期，日寇侵占了我国半壁江山。父亲十分关心国际、国内局势，当他听到有盟军胜利的消息，便欢欣不置。”“亲友来院探望者不少，馈赠食品、鲜花等。曹晨涛医生不许病人见客，在病房门上挂一‘恕不见客’牌。我备了一册亲友签名留言簿，请庄女士兼顾。如有必要，则由庄女士向来客略述病情。陈叔通丈可进病房，再由通丈与商务商定，鲍庆林、丁英桂两位代表同仁每隔数日轮流来院探问。外地亲友信、电悉请商务代答。”（《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2页）

2月14日 出院返寓所休养。（1941年2月17日致伍光建书，《全集》第1卷，第394页）

返寓后，撰《答谢亲友问病诗八首》。诗序云：“庚辰冬日，余因患癱闭，入上海大华医院疗治，今渐就痊，还家休养。病中蒙亲朋殷勤存问，只因体力未复，尚未能趋前诣谢，至深惭愧。病榻无聊，率成俚句八首，谨先录呈，藉博一粲。”录四首如下：

自昔文人多水厄，散原海日两相仍。

手挥目送浑无事，欲往从之病未能。义宁陈伯严、嘉兴沈子培二公均患此症，且均在高年，但时发时止，几若行所无事。余所患似比二公为重。

有报报道天下事,读罢耳熟余能详。

偶闻与国战必胜,刀针余痛全相忘。看护庄继静女士每日阅报,  
在床前为余讲诵。闻英、希两国捷音,辄为欢欣不置。

临床慰问意殷拳,果饵分贻户限穿。

最爱筠篮花掩映,盎然生意满当前。

天宁许我长偷活,国岂容人作冗民。

莫负残生任虚掷,试看大地正更新。(排印件)

2月17日 致伍光建书。谓:“弟前以病重,预作遗嘱,蒙允作证,至深感荷。复蒙驾临,存问尤深,惭悚。先后留居病院七旬,现已渐痊,业于前三日回寓。惟步履艰滞。故尚未能诣谢。”“外呈俚句一叶乞政。”(《全集》第1卷,第394页)

2月21日 复叶景葵书。谓:“前呈病中拙作,正惭献丑,乃蒙赐和,捧诵再四,尤深引玉之幸。惟属望逾分,自知暮景残年,深恐相负耳。复谢。”(同上引书,第314页)叶景葵和诗题为:《张菊生丈患癰闭甚险,入医院施手术两次,霍然而愈,病起述怀,贻七绝六章,作诗答之》。诗云:“州郡气化有专官,(《内经》膀胱为州都之官,气化则能出。)注药攻疗岂易殫。人与百虫争旦暮,天留一老试艰难。河堙尧壤疏先凿,雨漏娲年补复完。不具婆心兼圣手,焉知松柏后凋寒。”(《叶景葵杂著》,第371页)

2月26日 上午,刘承幹来访,未见。“仆人云自大华医院返家后,因稍辛苦,遂至脚肿,医生嘱为是心脏病,嘱其静卧以养,万不可再劳。故卧而不能见客也。”(《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孙壮电,托代探王季烈病,并告以手术为半身麻醉,割时无痛苦。(原电抄件)时王季烈正住北平协和医院,准备动手术,切割摄护腺。

同日 复王季烈书,告以自己割除摄护腺经历。谓:“吾兄似可省去第一次手术,则痊愈自可较速,惟剖割后难免有种种不适……然一星期即可过去,此为根本解决办法。弟系过来人,知此小小痛苦值得忍受,固甚佩吾兄之有此决心也。”又谓“承赐撰《元明杂剧》序言一通,亦收到,已付打印发排。所有该书出版前一切手续,已嘱馆员格外注意,可请释念。此书大费精神,凡在艺林感受吾兄之赐,弟不敢以私言称谢。兹由商馆寄奉法币贰千元,聊佐药石之需。区区之意,伏望晒纳。”(《全集》第1卷,第248页)

2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姜佐兄所拟校记,长篇大论,多半是偏僻之见,歪曲之论。可以采用者极少。兹姑送去,请瞥入。有眉端加‘○’者稍可采用,然亦

不全备。请告胡君千万不可为斯束缚。有需商议之件，最好每两三种送阅一次。切勿凑成大批送来。”（同上引书，第127页）

3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送上打印《元明杂剧》总序、总目、提要、勘误表。又提要144首，请飭交钉作分装两册。其中44、49两篇边栏余纸已被裁去，应请补贴，以便穿眼。”（同上引书，第127页）

3月4日 上海《中美日报》刊登先生致该报总主笔书<sup>①</sup>。谓：“昨敝友如皋冒君鹤亭过访，谓读前月二十五日《正气楼随笔》一则，对彼颇有不满之词，深以为讶。并自称近年闭户著书，不问世事，与彼方毫无关系。至所引‘饿死原知俄顷事，一身容易一家难’诗句，实在彼在民国初年受任瓯海关督时所为，乃指为芦沟桥烽火后所作，殊与事实不符。弟与冒君知交多年，相知有素，其受任瓯海关督诗句传递已久，确非近作，且亦信其与彼方一无往还，故敢代为剖白。可否推爱予以更正，俾全名节。”（《全集》第3卷，第603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杂剧》有应商之件望陆续发下。纸版已打成若干？尚欠若干？甚望于本月内能印成也。前日呈上之件亦乞早日发还。”（《全集》第1卷，第128页）

3月5日 晨，史久芸来，“为探听美[国]红[十字]会振麦消息。”（《史久芸日记》）

3月8日 复李拔可书。谓：“昨奉示复，谨诵悉。蒋、姜二君（按，蒋仲弟、姜殿扬）事，昨久芸、仲明二君均以如何优待未得港处复讯为辞。鄙见不宜再拖。此极小事，吾兄何妨即予解决。在馆人员优待送薪三个月，则在馆外者降一等亦无不不可，未知尊见以为何如？蒋君经手事件初时由弟接洽，兹附去一信，请督阅。如无不合，即乞飭馆员打存，并发下一分。原信封送。以后手续即请从速施行。”（手迹照片）

3月13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明杂剧》纸版已打成若干种？未打者尚有若干种？迭次奉询，未奉复示，甚以为念。提要已否排完？王君翁复校各种有无尚须商榷之字？久无来件，是否已经完毕？鄙人在病中，勉强相助，无非想早日出书。甚望阁下鉴及此意。”（《全集》第1卷，第128页）

3月17日 刘承幹来访。“辞以足肿未能下楼”，由张树年代为接见。（《求恕斋日记》）

3月18日 复叶恭绰书。谓：“顷奉本月三日手教，并《广东丛书》编印略例及

<sup>①</sup> 1941年2月25日上海《中美日报》“艺林”副刊第157期《正气楼随笔》称，“芦沟桥烽火举后，鹤亭竟为诗曰：‘饿死原知俄顷事，一身容易一家难。’此与江某等所谓之饿死事大，同为一鼻孔出气之悖言，盖恐人料其失节，藉以解嘲也。”无端指责贾氏与汉奸沆瀣一气。——编著者

第一集总目,均敬诵悉。潘氏所藏元板《南海志》,据世兹君称遍寻未见,已详前函奉示。后又作函续询(说明在上海照相,不寄香港)。今已三日,不见回音,恐劳廛注,谨先奉达。垂注贱躯,至感。每日午后脚肿,行步艰蹇。坐稍久,腰背均酸痛,一时恐不易复元。丛书目录次序册数,以是不克代检查,已属馆员审慎办理,随时请示。寄来稿件均已交付排印矣。”(《全集》第1卷,第307页)

**3月24日** 出售宋刊《荀子》一部与文献保存同志会。同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云:“菊老病后需款,其宋本《荀子》已交来,谈妥价值洋四千元。森公(指徐森玉——编著者)亦以为甚值得。兹由何先生开具支票一纸奉上,乞于加盖印章后复还,以便转送菊老处为荷。”(《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204页)

**3月28日** 致周峻书。谓:“沪港消息隔绝以后,时上从周府暨各方面探听。得知闾潭安吉,稍慰下怀。此时能设法离港来沪否?但恐甚不容易。雀哥灵柩能否觅地先行浮厝,俟后再谋归葬?海格路房屋事先由小儿函达,不知已邀鉴及否?再三与何氏商量,请其继续居住,伊亦有意。先此布闻。敝寓均各无恙,惟食物昂贵异常,米煤尤甚。”(《全集》第2卷,第497页)

**3月31日** 刘承幹来访,“长谈一小时”。(《求恕斋日记》)

**同日** 致郑振铎书(今佚),谈续售藏书事。同日郑致张寿镛书谓:“今晨又得菊老一函,并奉上。阅后,乞见还。菊老函中所提及各书,诚皆人间孤本,得之,大足为我辈生色。仍请先生指示南针。书价颇难悬定,已覆函请其略示畴范矣。”(《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206页)

**是月** 校阅《孤本元明杂剧》清样。(1941年3月4日、1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27—128页)

**4月8日** 复王季烈书,闻手术顺利,“为之欣慰”。又谓:“《元明杂剧》业已开印,本月内可望竣工。提要亦已排完,将次拼版,而孙君楷第(字子书,前弟曾介绍晋谒)寄到《述也是园旧藏古今杂剧》一册,考订颇详。其于编序次第与吾兄所定微有不合。如有可采,则提要、次第须略有更动。现已嘱稍缓拼版,谨候示下。孙书甚繁,兹仅将有异同者六种,列表呈阅。孙书或尚未寓目,当托北平敝分馆觅取一份,托伊见思兄面呈。尊恙甫愈,万不必执笔作复。应否移动及应移动之次序,即祈谕知见兄,由伊函复。”附《衣锦还乡》、《僧尼共犯》、《黄花峪》、《十探子》、《十样锦》、《老君堂》六剧撰著人异同对照表。(同上引书,第249页)

**4月11日** 复刘承幹书<sup>①</sup>。谓:“发下抄校本五十九册,略加翻阅,获饱眼福,

① 原函署“四月十一日”,无年份。现存原信有“(庚辰)”注文,约刘氏记室误加。——编者著



欣幸无似。其中自以《皇宋中兴圣政》、《万历邸钞》、《六帖补》、《华阳国志》、《淳熙三山志》最为精美。承属约计价格，弟于抄校本阅历极浅，曩年为东方图书馆采购书籍，大都系整批购进，并未逐本核估，不自揣量。惟宋元本尚略有所知，外此均不敢妄对。送经陈明，想荷鉴及。惟无论如何，接近时市价及币值降落，较购进时至少总在什部以上。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459页）1940年12月至1941年4月，郑振铎、徐森玉多次赴刘宅阅书。几经曲折，反复磋商，4月初达成协议：刘氏出售明刊本1200余部及钞校本36种。刘承幹似仍不放心钞校本，故请先估价。1941年4月13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谓：“今晨韵秋来谈：谓钞校本书三十六种，送菊老估价后，菊老覆函谓：如今法币价值跌落，书价当可涨至原价十倍。因此，书主颇为之动摇。经韵秋力言后，书主决定明刊本一千二百余种，连同此项钞校本三十六种，共索最低价二十五万元。……”（《郑振铎先生书信集》，第213页）

**4月14日** 午前，刘承幹来访，“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4月16日** 致叶景葵书。谓：“前以敝寓租约届满，曾请转商房主，准与续订两年，知蒙婉达。昨日竹森翁过访，出示张君叔诚复函，竟邀慨允。弟在此两年中，得稍稳一枝之栖，皆出吾兄之赐，感荷何极。至弟前请酌加租金，虽承叔翁厚意，未予接受，然以目下租市及币值核计，弟殊觉受惠过厚，于心实有未安，可否仍请代为核定，略助房屋修葺之费，藉表下忱。《礼》云：‘君子不尽人之欢’，想蒙鉴许。”（《全集》第1卷，第314页）

**同日** 复王季烈书。谓：“前函陈明《元明杂剧》中有数种经孙君楷第指出撰人或时代，虑于编次之次第或可采取，故托平馆伊君趋前请示。”“《元明杂剧》提要采用孙君之说，具征虚怀若谷，至为敬佩。寄还改稿两叶，又原目三叶，均已收到。已交馆员遵照改排。兹将排成大序清样寄呈，并附呈馆员所拟本书校例一叶。是否妥协，敬祈察核。提要全部均经排完，尚未拼版，正在复校，其中或有尚须请示之处，即日由馆员寄上。”（同上引书，第249页）

**4月19日** 浙江公益会在浙江兴业银行召开董事常会，到会九人。先生以足疾未愈请假。会议议定因蒋抑卮病故，补以徐永祚（海宁长安镇人，会计师）。（《求恕斋日记》）

**4月20日** 午，史久芸来，报告4月5日至19日赴香港情况。（《史久芸日记》）

**4月21日** 午后，刘承幹来访，“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4月22日** 出售善本藏书五种与文献保存同志会。郑振铎等《文献保存同志会第八号工作报告》（1941年4月）云：“本月廿二日，又从张菊老处，得其藏书中之最精者五种：（一）唐写本《文选》一巨卷（日本有数卷，已收为‘国宝’，并印为帝大丛

书), (二)宋写本《太宗实录》五册, (三)宋刊本《山谷琴趣外编》一册, (四)宋刊本《醉翁琴趣外编》一册(残), (五)元刊本《王荆文公诗注》十册(李璧注, 国内无藏全帙者)。此五书, 皆可称为压卷之作。菊老大病后, 经济甚窘。彼意谓: 将来必将散去, 不如在此时归于我辈为佳。因毅然见让。计共价二千六百元, 实不为昂也。得《文选》, 总集部可镇压得住矣; 得《太宗实录》, 史部得冠冕矣; 得山谷、醉翁《琴趣》二种, 词曲类可无敌于世矣; 得《王荆文公诗注》, 元刊本部分足称豪矣!”(陈福康《郑振铎等人致旧中央图书馆的秘密报告(续)》, 《出版史料》2004年第1期)文内“二千六百元”为代称。据1941年4月12日郑振铎致张寿镛书谓: “菊老书五种, 已达以二万, 然迄今尚无覆音, 恐系嫌少。奈何!”4月22日郑致张寿镛书, 请盖支票印鉴, 付款四笔, 内有“(二)张菊老: 二万六千元正。”(《郑振铎先生书信集》, 第212、217页)至此, 该批善本书已成交。

**4月23日** 致顾廷龙书。谓: “曩弟搜辑嘉郡先哲遗著, 多历年所, 亦积有数百种。去岁曾为兄言, 拟归之合众图书馆, 俾免散佚。不意冬间一病, 侵寻数月, 遂致久延。各书本寄存东方图书馆所赁市楼, 今当陆续取回, 呈诸左右。今日先送去第一批, 以后当排日检奉。惟中有蠹蚀者, 如不便收拾, 则竟弃去可耳。七邑之中以海盐人著述为多, 鄙意拟暂时留出, 冀异日敝邑或有图书馆之设, 则仍以归诸故土, 稍助乡邦文献之征。合先陈明, 务祈鉴察。昨日检得刘君翰怡昔年景印宋刊《汉书》零卷, 谨以一册奉赠, 伏乞莞存。胜老逝世, 曷胜人琴之感。设奠有日, 望先示知。贱体尚未复元, 脚力衰乏, 故迄未能诣谢。言不尽意。”(《全集》第3卷, 第40页)

**同日** 第一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朴溪剩草·漱六轩诗抄》等22种68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4月27日** 第二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勺水集》等4种19册。(同上引书)

**是月** 校阅《孤本元明杂剧》清样。(1940年4月9日、19日、21日、22日、23日致丁英桂书, 《全集》第1卷, 第128—129页)

**是月** 撰嘉业堂刊宋刻《汉书》四卷样本题识。云: “刘君翰怡景刊宋本《四史》, 其《汉书》阙四卷, 属余向李木斋前辈借建本补配, 先制石印本, 以备上木, 赠余两册。顷由书棧检得, 谨以一册转赠起潜仁兄。”(手迹。原书, 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 商务印书馆因工潮而停业。年初, 商务印书馆同人会向公司当局提出要求, 工薪随米价涨落而伸缩发给米贴。董事会经讨论勉强接受该项要求, “一面决定将同人尽量移调分馆厂栈工作, 其留沪既非必需, 移调亦无可能者, 于契约届满时不续约”。1月16日, 总管理处发布关于裁员的第372号通告。所订解聘“优

待办法”两项：“1. 加送薪水三个月，2. 发还廿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该同人在职期内薪水之减折部分。但两项合计不满最近薪水六个月之数者，补足六个月。”3月开始调遣部分同人赴各地分支馆。1941年4月初，同人会又向公司当局要求：“（一）公司自四月份起维持最低工资率；（二）上海同人未安定以前，拒绝移调；（三）发还战后欠薪；（四）废除不合理契约，无故不得开除同人。”因交涉未获结果，同人会于4月22日发动“怠工绝食”，双方几乎酿成冲突。次日，公司宣布暂停营业。（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商务印书馆同人公鉴》、《商务印书馆同人会敬告各界同人书》，1941年5月19日、20日《申报》）

**5月11日** 复王季烈书。谓：“杂剧提要清样全份亦已奉到，一切当遵批示施行。惟现在商馆正在罢工，暂时不免停顿，是书出版恐又须耽搁若干时日。前寄还更定目录次序及分册办法早已收到，弟亦于前月廿三日奉复寸函，屈计此时必早达览矣。贱体除步履未复元外，余均安适，足纾廛注。”（《全集》第1卷，第250页）

**5月22日** 叶景葵复先生书。谓：“奉示敬悉，遵即转致叔诚兄矣。伯希和复函未到。应将预备前致法领事说帖及缘起与简章先行拟妥。兹嘱起潜起草，送请长者裁定后仍托前译法文之贵友，代为译成法文，俟伯希和函到，一并送去。将来说帖须请长者签名也。”（原件）

**是月** 续售善本古籍六种与文献保存同志会。郑振铎等《文献保存同志会第八号工作报告》云：“于张菊老处续得第三批善本书六种：（1）宋刊本《春秋经传集解》十六册（以‘纂图互注’本配）；（2）宋蜀刊本《权载之文集》一册（存卷四十三至五十）；（3）宋刊明印本《真文忠公续文章正宗》十册；（4）《正德十六年登科录》四册；（5）《万历十四年会试录》四册；（6）《嘉靖十九年应天乡试录》四册。计价共六百元正（按，6000元）。”（陈福康《郑振铎等人致旧中央图书馆的秘密报告（续）》，《出版史料》2004年第1期）

**约是月** 开始外出散步。张树年回忆：“时天气转暖，父亲开始外出散步，锻炼身体，更感到这次手术的效果，决定亲自去曹医生家道谢。父亲用粉红色洒金笺亲笔书写‘华陀再世’四字，配以镜框，作为纪念礼物，雇车前往，我陪往。曹医生出乎意料地见到父亲莅临，恭迎入室。我将镜框代父亲赠送给曹医生。曹收下后说，必将悬挂客室中间，以谢所赠。他说这次手术如此顺利，乃因父亲意志坚强，体质健康，除前列腺处，心脏、血压一切正常。”（《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4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劳资纠纷加剧。5月1日，商务协理李泽彰由香港返沪，与同人会代表谈判。18日，李约见同人会代表，发表香港复电，公司决定执行第372号通告，拒绝同人会要求。遂即现场发生冲突，李泽彰在警察保护下离开公司。5月19日，总管理处在报上刊出《商务印书馆同人公鉴》，重申本年1月份第372号

通告内容。5月20日,同人会也于各报刊登《敬告各界人士书》,“希望各界主持正义,寄予同情,赐我援助,我同人惨遭失业之苦,铤而走险。”同人会又接连组织人员赴工部局请愿,引起社会上的不小反响。工部局为平息事端,派遣何德奎出见并参与调停。本市文化界人士亦积极设法调解商务劳资纠纷。(《商务劳资仍未妥洽,各方努力斡旋》,1941年5月19日《申报》;《商务职工实行裁调》,1941年5月20日《申报》;《商务印书馆实行裁员,调解困难》,1941年5月21日《申报》;《商务被裁职工昨日请愿》,1941年5月22日《申报》)

自1月至5月,先生因病住院及出院后在寓养病,“托词谢客”,未直接参与处理工潮事宜。(1941年6月5日致蒋维乔书,《全集》第3卷,第254页)

**6月5日 致蒋维乔书。**谓:“弟去冬因患瘰疬,剖腹两次,幸获痊愈。惟贱体尚未复元,两足浮肿,步履艰蹇。近因商馆工潮,托词谢客。昨承枉临,仆人未知,以出门对,甚为悚歉。如蒙见教,可否以文字往还,无任企祷之至。”(同上引书,第254页)

**6月26日 致汪怡书,**就汪编《中国大辞典》样本,阐述对字典编纂的意见。谓:“《康熙字典》以形分部,自不能不以笔划多少为序。然部首同划之字,三划者三十一,四划者三十四,五划者二十三,六划者二十九,七划者二十。其排比之先后实未见有何意义。初学之子欲检一字,首须知其字之属于某部;次须定某部之为几划;既知为几划矣,再就此同划之字求其所属之集;既得其集,又数其欲检之字之划数,而同部同划之字,多者至二百有余(见附表)。在此二百余字之中,欲求得某字之列于某叶某行,实非易易。有时目眩,甚易遗失。且笔划多寡,又无确例,如其字不见于所认划数之中,则必须再向前后划数之内反复搜寻。所耗光阴,奚止分寸?吾辈以数十年之经验,尚属难免,何有于初学?何有于后来不能专攻华文之辈?或谓同部、同划之字,亦可以部首之序为序。序次既明,检查较易。然部首之序,本身已无意义可言,且偏旁分部,必更繁杂。就全能成,而所省查检之力,亦甚有限也。或又谓国语音符既经制定,舍形取音,用以挑比,知所先后,不致紊淆,正可与日本假名、罗马字方驾。然我国文字悉系单音,采用音符,同符之字必多,与用笔划之弊相去无几。(不祇此也。音符之制,用意甚善,为事则非。罗马字母今已通行全球。五洲之大,仅未达于亚洲之一隅。土耳其今亦已正式改用矣。我国学校所授科学,多数由泰西输入。东方学术之贫,正无庸讳。学校中已以外国语列为必修科,异日各科专门名词暨绘印世界舆图,殆有不能不用罗马字母之势,而独此区区音符,不屑拾人牙慧。在作者固可标其自尊之性,而国民则深蒙其不便之害矣。数年前在庐山晤蒋介石将军,谈及兹事,曾为痛切言之。今见《国语辞典》兼用罗马注音。知诸公具有深意,故敢附陈。)是此说亦不可行。王君云五所制四角号码检字法,虽亦

不免烦琐，同码之字，仍不能免，然比类以观，似为彼善于此。弟非敢阿私所好，仰公明达，故敢贡其刍蕘。”（《全集》第2卷，第128页）

6月28日 第三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竹雨吟草》等26种67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6月30日 第四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养心光室诗稿》等17种80册。（同上引书）

7月1日 第五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漱芳阁集》等30种106册。（同上引书）

7月2日 第六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婴儿园诗集》等18种80册。（同上引书）

7月3日 第七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碑传集》等16种129册。（同上引书）

7月4日 第八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金匱要略论注》等35种108册。（同上引书）

同日 撰《挽汪仲谷》七绝四首。其三、四首云：

故人情重难相舍，一纸临危话别离。  
最是浮屠三宿处，颠危还属好扶持。

盖棺未许来为别，埋玉遥闻一涕洟。

老去知音日零落，伯牙何处觅钟期。（诗稿）

7月5日 第九、第十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携李遗书》等60种205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7月7日 第十一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观水唱和集》等50种141册。（同上引书）

7月8日 第十二、第十三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华陔吟馆诗钞》等66种251册。（同上引书）

同日 午后，刘承幹来访，“谈良久”。（《求恕斋日记》）

7月9日 第十四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艺文备览》1种48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7月10日 第十五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田砚斋文集》等39种152册。（同上引书）

7月11日 第十六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牧庵杂记》等26种165册。（同上引书）

**7月18日** 复王季烈书。谓：“旬日前刘翰怡兄过访，传述谆谕，至感盛意。越二日，又奉到本月四日片示，捧诵祇悉，福躬康健，一切复原，至为欣幸。贱恙确系心脏衰弱，缺乏B种维他命，经注射后渐见轻松，步履亦较前为适。医云不能求速效。弟自当加意谨慎，幸祈释念。商馆即日可以复业，惟工厂整理需时，尚须稍缓。开工后当续印《元明杂剧》，知念附陈。”（《全集》第1卷，第250页）

**7月19日** 致顾廷龙书。谓：“敝处所藏嘉郡人著述，兹又检出数种，中有稍属罕见者，敬祈察入。此项书籍将次告罄。拟将海盐县一部陆续呈上。前经陈明，将留存备作本邑图书馆之藏弃，不知在于何时，今拟陆续送去，作为寄存，仍可听人检阅。异日重见太平，果能不虚所望，仍欲履行前约，不知可邀允许否？”（《全集》第3卷，第40页）

**同日** 第十七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纪元通考》等8种33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同日** 赴银行俱乐部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6次会议。（一）宣读总经理王云五寄到营业及财产损失报告。截止1940年底，房屋、机器、存货、纸张等计损失285万余元。为此1940年度仍不决算，拟改借股东股息六厘。讨论通过。（二）讨论李拔可辞经理职案。先生云：“李拔可先生因病辞经理职，本席迭经力劝挽留，拔可先生终以身体不支为言，并送来辞职书，一面复致函王云五先生，说明缘由，请其谅解。日前云五先生来信，对于拔可先生辞职附有意见，并提议案一件，兹将一并提出……”议决给予李长假，俾资休养，假期内经理请鲍庆林代理；夏鹏请假期内经理由李伯嘉代理。（三）讨论王云五不受借用卡片报酬案。先生云：“查本公司发行之《辞源》一书，尚系民国六年出版，亟应增订。经于二十七年特设一部份从事增订工作，并借用王云五先生自备之巨量卡片，以供参考，获得许多便利。在当初拟借之际，本席在董事会曾经谈过，其时高梦旦先生及云五先生均谓以后再说。现在《辞源》增订工作已告竣事，对于借用巨量卡片自不能不有报酬。曾托李拔可先生去函表示，拟致送报酬一万元。嗣接王云五先生复信，对于任何金钱报酬均不收受，意甚坚决。应如何办理，请会议。”经讨论，决定由董事会专函道谢，或有其他较好办法，请主席与李拔可商酌办理后再行报告董事会。（四）讨论徐凤石辞董事职案。议决一致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7月21日** 分三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搜神记》、《唐音戊签》、《淳村诗集》等60种244册。先生于书目前注曰：“以下海盐先哲遗著，拟先寄存贵馆。尽可公开展阅，惟异日敝邑如有图书馆之设，仍乞许其收回，归诸桑梓，以助乡邦文献之征。”（《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7月22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奉还示，谨诵悉。《唐音戊签》损伤两册，蒙

允饬匠代修，极感。惟工价必须由弟认缴，务祈开示，缘此系寄存书籍（不止此一种，尚有若干种，后当呈上），万不能混合言之也。今又送去海盐人著述三包，乞检收。中有俞浩《西域考古录》，前揆初兄曾问及，乞检出送与阅看为托。”（《全集》第3卷，第41页<sup>①</sup>）

**同日** 第四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西域考古录》等49种222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7月23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于本月十一日送去《逊国逸书》三册，知荷察收。昨又检得胡适之兄辨正，是书之出于伪造若干纸，今补呈，乞察存。倘能装在本书之后，则尤便观览。乞酌之。”（《全集》第3卷，第41页）

**同日** 第十八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逊国逸书正误》1种1册。第五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听秋馆吟稿》等7种26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同日** 撰影印元大德本《王荆文公诗》识语。云：“是书景印既竣，士林争购。仅有存者，寄储于商务印书馆书栈，不幸尽毁于兵燹。是本由书肆收回，故有他人题词藏印。今以移赠合众图书馆，永久勿替。跂予望之。”（《汇编》，第1058页）

**7月24日** 致顾廷龙书（今佚），询“有《苏联阴谋文案汇编》一书，馆中欲收藏否？此本从前张作霖时代之事，与时事绝无关系，自无庸其忌避。惟以国人心地狭窄，恐有误会，故以相商。”顾“即覆，以另行藏庋，暂不编目，以俟河清，是我辈之责。”（《顾廷龙年谱》，第195页）

**7月25日** 第十九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陈检斋诗集》等5种12册。第六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王氏家乘》等6种16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7月28日** 第七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余庵杂录》等51种110册。（同上引书）

**7月29日** 第八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吉祥居存稿》等72种204册。（同上引书）

**7月30日** 致顾廷龙书，送还《图书馆筹备一年纪略》及所借《吴下方言考》等书。（《全集》第3卷，第38页）

**同日** 第九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笠翁偶吟》等62种151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sup>①</sup> 据《顾廷龙日记》，此信为1941年7月22日，《全集》第3卷误排“三月二十二日”。——编著者

**7月31日** 第二十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芙蓉庵燹余稿》等23种47册。第十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澹虑堂遗稿》等34种95册。(同上引书)

**8月1日** 第二十一一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童初公稿》等26种91册。寄存合众图书馆张氏先人著述及刊印之书《横浦文集》、《贞居集》等21种57册。先生于书目前注曰：“以下为先人著述刊印评校藏弃之书，现亦援海盐先哲遗著之例寄存贵馆。请公开阅览。唯异日宗祠书楼可望恢复或本县有图书馆之设，仍请准其领回移贮。”(同上引书)

**同日** 下午，赴辣斐德路合众图书馆筹备处参加发起人会议<sup>①</sup>。出席：张元济、叶景葵、陈陶遗。记录：顾廷龙。叶景葵报告筹备经过。经费来源：“一、捐款：叶景葵法币十五万元，指定作永久基金。陈莱青法币五万元，以一半作建筑费，一半作永久基金。蒋抑卮明庶农业公司股票，票面法币五万元，指定作购书基金。陈永青法币五千元，充建筑费。陈植法币四百五十元，充建筑费。刘柏森法币壹千元，充建筑费。二、募集：叶景葵经募法币四十五万元。……”会议通过《私立合众图书馆组织大纲草案》；议决聘请李拔可、陈叔通为董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8月2日** 捐赠合众图书馆景印张氏先人著作《横浦文集》、《涉园丛刻》等5种46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8月4日** 寄存合众图书馆张氏先人著述及刊印之书《带经堂诗话》等12种29册；涉园藏书19种159册。(同上引书)

**8月5日** 寄存合众图书馆涉园藏书14种19册。(同上引书)

**8月6日** 寄存合众图书馆张氏先人著述及刊印之书《才调集》等7种51册；涉园藏书15种92册。(同上引书)

**同日** 下午，赴辣斐德路合众图书馆筹备处出席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叶景葵、陈陶遗、李拔可、陈叔通皆到。先生任临时主席，顾廷龙记录。推定陈叔通为起草委员，修改组织大纲，起草基金管理细则。会议审查并通过叶宅向本馆租地建屋合同。(《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同日** 撰手稿本《茗斋集》跋。记述得书及汇辑彭氏诗词、杂文等印入《四部丛刊续编》的经过。又云：“彭氏族人今多贾于海上者，余既印先生全集，访其后嗣，欲与商弃藏先生遗稿事，愿意甚落寞，一似不知其家世者。数典忘祖，可胜浩叹！是稿凡十二册，皆出先生手笔。卷面记此作第几卷者，即编入《四部丛刊》之次第，其第十三本则为辑自葛氏藏本之诗，凡四百有一首，新抄本也。葛氏藏书尽毁于此次

<sup>①</sup>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合众”发起人会议与第一次董事会，误系于1940年4月初与4月6日(第477页)。——编著者



兵火，此书亦必无存矣，伤哉！”（《汇编》，第1072页）

**8月7日** 晨，史久芸来辞别，翌日赴港。（《史久芸日记》）

**同日** 顾廷龙来访，送呈先生寄存图书谢函，并呈交法租界巡捕房政治部来调查有关材料之存底及董事会议事录。顾求题家藏《秀野草堂图》。先生谓：“尝有《涉园图》，原藏族人处，劝装裱付印，不允，今毁于乱，题跋甚多。后来得一小图，盖第二图也。”并云：“将来可交换题记。”又云：“冒鹤老近校订诸子，于《春秋繁露》已考定为从宋本出，今日当推第一本。又于《淮南子》、《文子》两书，定为《文子》抄袭《淮南》。”先生又告“涵芬楼有孙渊如撰关于《文子》手稿，及借出，竟与鹤老暗合，叹为奇珍。因忆当时什袭藏度，馆员误将卢抱经手校《古今逸史》留下被毁，每本细校，至今思之，又觉可惜。”（《顾廷龙年谱》，第199页）

**8月8日** 第二十二次捐赠合众图书馆嘉郡先哲遗著《嘉兴谭氏遗书》等3种15册。第十一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碧里鸣存》等4种23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8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来托代配全、装订之《元明杂剧》校样已收。检阅之下，见所配各叶乃系从在馆校员之校样抽出。鄙见以为未妥。校员之校样须全分保存。后来如有所查考，须凭此以定该校员之责任。今一拆散，则将来何凭？为此送还。请将该校样一律抽出，仍与原校样配齐保存。至鄙处之残样即可废去，不必再配再订。”（《全集》第1卷，第129页）

**同日** 撰清宣统三年排印本康有为《戊戌奏稿》跋。回忆戊戌年四月与康同日被光绪召见经过（见本谱1898年6月16日条）。又云：“自是长素多所陈奏。迨既奉停科举、设学堂之谕，余劝长素勿再进言，姑出京，尽力于教育。长素不听，且陈奏不已，益急进，遂致有八月六日之变。夫以数千年之古国，一旦效法欧、美，变易一切，诚非易事。然使无孝钦后之顽梗，又无庸劣守旧之大臣助长其焰，有君如此，上下一心，何至酿成庚子之拳乱。即辛亥之革命，亦何尝不可避免。和平改革，勿伤元气，虽不能骤跻强盛，要决不至有今日分崩之祸。每一念及，为之恨恨！今长素之歿已逾十稔，回首前尘，犹如昨日，而婴党祸首，只余一人尚存！手此一编，不禁感慨系之已！”（《汇编》，第1103页）

**8月18日** 致罗家伦书。谓：“比阅报知先生辞去中央大学校长之职，其功成身退耶？抑别任他事耶？记得十余年前，先生尝谓：‘中国欲在世界学术上有些贡献，对于人类知识总量的基础上有些增加，非从纯粹科学上着手不可。’此非得如先生者为之先导不为功，其殆有从事于是之机耶！引领西望，无任企禱之至。尊府所在，是否去城较远？彼都居，大不易，辛劳可想，尤深悬念。弟于去岁大病，托庇更生。今足力尚未复元，余无他恙。在病院时曾口占小诗数首，略述疗治情状。附寄

一叶,藉代详报。旧巢业已售去,现寄居在法界霞飞路1285弄24号。”(《全集》第2卷,第478页)

**8月19日** 下午,赴辣斐德路合众图书馆筹备处出席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任临时主席。叶景葵作财务报告。讨论事项:(一)审查修订《私立合众图书馆组织大纲》,(二)审查《合众图书馆董事会办事规程》。选举陈陶遗为董事长,叶景葵为常务董事。推举陈、叶两位管理馆产。(《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会前叶景葵出示宋刻本《庄子》,先生谓,可与日本印旧写本校,自己有藏本,可赠。(《顾廷龙日记》,转引自《顾廷龙年谱》,第203页)

**8月20日** 致顾廷龙书:“今送上日本景印古写本《庄子》九卷,又校勘记一册,又《淮南鸿烈解》一卷(写在卷背,墨色极黯淡。能录写一分,较便展阅),乞察收。同等之书尚有若干种,近将迁移,如不嫌其妨碍,当一并呈上。乞示。”(《全集》第3卷,第41页)

**8月30日** 致丁英桂书。谓:“《元明杂剧》全部及提要单行样本翻阅一过。装订次序及款式无误。卷中页数有无漏误之处,应派人详细复看。广告稿又有改订之处,送还。何日可以见报?排好版样再送下一看。送郑振铎君书(送王君九兄同)须在发售之前送去,切勿延误。”(《全集》第1卷,第129页)

**是月** 《孤本元明杂剧》于商务印书馆出版。线装32册。初版400部。该书精选也是园《元明杂剧》(也称《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144种,其中包括久已失传的孤本136种。王季烈序云:“……至此本初校者,为吾吴姜佐禹君殿扬,复核者为海盐张菊生君元济。函牍往返,推敲入细,皆有功此书之流布者也。”(原书)《孤本元明杂剧提要》同时出版。线装一册。(原书)

**是月** 合众图书馆馆舍于上海蒲石路(今长乐路)、富民路口竣工。(《顾廷龙年谱》,第206页)

**9月5日** 顾廷龙来访,为所编《明代版本图录》求序。(同上引书,第207页)

**是月** 法源寺刊本《续滕县志》刊行,有先生应生克昭之邀所撰序。<sup>①</sup>全文如下:

有清之季,余为东方图书馆搜集全国方志历二十年,凡得二千一百余种,并边远各区计之,已十具其九。民国既建,四方议修新志者,书缺有间,每驰书假贷。图书馆借抄者尤络绎不绝。窃谓于吾国文献之征稍有裨助。不幸闸北之役毁于兵火,百无一存。丁兹大难,戎马蹂躏,书焚版毁,予遗几何?循此以

<sup>①</sup>《涉因序跋集录》(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7月)、《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有《续修滕县志序》,文字有所不同,推断撰于1933年。——编著者

往，不亟修葺，殆真有杞宋无征之慨矣。山东滕县生君克昭远道蒞访，携其新刊本邑续志示余。余喜其先得我心也。受而读之。按《滕县志》今存者康熙十二年、五十五年、道光二十七年三本。是编为高仲城前辈所纂，踵道光《志》而作。凡已见者，不复叙，阙者补之，略者详之，断自道光之末，迄于宣统三年。水利与民生有关，铁路为新政之要，一因一创，载笔特详。入民国后，则高君延柳、生君克中所续。事未改易者咸循曩例，最近倡始者别定新名，盖运当鼎革，政体攸殊，固不容混前后为一也。克昭渊雅好古，复以所集金石拓本涉于本邑掌故者详加考核，附刊编末，尤足补前《志》所未备。而余窃有感者：今之方志，比于古者列国史书。史以纪事，事必责实，而彰善瘅恶之意即行于其中。余所见方志隐恶扬善，多举名宦循吏，章氏《七难》，慨乎言之。余于是益叹仲城前辈为不可及也。旧《志》有《职官谱》、《宦绩志》，此则併为《官师》，贤者表之，不贤者纠之。旧《志》已引其绪，此则仍严其辞。是非衡乎大公，毁誉准诸舆论。是可为修志者之正鹄矣。世风日降，廉耻沦亡，赃官污吏踵趾相接，士大夫膺笔削之责者，倘能于赏罚不行之日而以文字之褒贬代之，亦吾夫子修《春秋》之志也。斯《志》也，岂不可为之先导乎！清赐进士出身前翰林院庶吉士海盐张元济。

**10月3日** 致顾廷龙书。谓：“蒙假阅洪文卿师尺牍，已读过，谨缴还。命作题词，不敢污褻前贤笺札，仅于卷末署一观款，以识鸿爪。大著《明代版本图录》亦捧读一过。琳琅溢目，信为必传。自惭鄙陋，不能赞一辞。原稿并缴，统乞检收为幸。嘉靖东壁图书府本《王摩诘集》有先六世叔祖藏印。原书未知何家所藏，乞示及。”

涵芬楼藏书洪武本却有数种，建文本已不见，想毁去矣。永乐、宣德本亦间有数种可用。《烬余书录》如需阅，候示检呈。”（《全集》第3卷，第41页）

**10月4日** 复顾廷龙书。谓：“昨示谨悉。《涵芬楼烬余书录》稿本十册呈上，乞察阅。馆藏善本寄存金城银行，原在平地室中，近因潮汛高涨，已移楼上，因逼窄，只能将书篋层累，且转折亦无余地，故取书较难。异日借影，如其本适在下层，恐难从速。合先陈明。”（同上引书，第41页）

**10月6日** 第十二次寄存合众图书馆海盐先哲遗著《官闾百咏》等10种20册。寄存合众图书馆张氏先人著述及刊印之书5种10册。（《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自本年4月至今，先生共捐赠合众图书馆历年收藏旧嘉兴府先哲遗著476部1822册；寄存（后作永远捐赠）海盐先哲遗著355部1115册，张氏先世著述及刊印

评校藏弃之书 104 部 856 册, 石墨、图卷各一件<sup>①</sup>。(叶景葵《海盐张氏涉园藏书目录·序》,《叶景葵杂著》,第 57 页)

10月15日 撰七绝二首《和傅沅叔〈七十自述〉诗》。诗云:

先生筮履半天下,西南未到遥相望。

与君预期太平日,同上罗浮陟点苍。

学术新陈今代谢,整齐流略待斯人。

著书岁月浑无尽,我亦更生欲步尘。(诗稿)

10月22日 顾廷龙来访,探询施梓英情形。答云:人极可靠,作事勤恳,写字恐非所长。又略谈往事。顾记曰:“丈云:渠于李文忠颇有知己之感,当时办学堂,草奏呈文忠,文忠改数句,极有力量(其时学堂归入洋务,洋务归入总理衙门)。后丈革职将南旋,文忠请于晦若往访,颇致关切。后知返沪,为致函盛宣怀,盛遂聘主南洋公学译书院事。”顾廷龙劝先生自撰年谱。先生谓胡适亦劝过,惜兴会不至,提不起笔。(《顾廷龙日记》,转引自《顾廷龙年谱》,第 213 页)

是月 撰明嘉靖东壁图书府刊本《王摩诘集》跋。全文如下:

顾子起潜以所辑《明代版本图录》眎余,中有《王摩诘集》一叶,钤我六世叔祖雨岩公二印,余欲知为谁氏所藏,以询起潜。一日书来,云是潘景郑世兄得自苏城者,初疑为元和惠氏故籍。按周惕先生与雨岩公同名,然名同而字实异。且卷尚有“红药山房”印记,是先藏花山马寒中家。花山距余邑仅二十余里。马氏书散,多为余先人所得。余六世祖重镌《王荆文公诗注》,其原本亦马氏物也。是书校笔,非出先人手,疑是明人所为。景郑举以相赠,余不敢受,已归之矣。又以涉园弃藏均已移度合众图书馆,以供众览,因亦归之馆中,附于余家旧藏之列。余感其诚,兼徇起潜之请,谨书数行,以著是书渊源之自,并识良友盛谊焉。海盐张元济记,时年七十又五。(《汇编》,第 1055 页)

11月4日 复任绳祖书。谓:“交来《故宫周刊》及《鼎峙春秋》清样各一册,并《校记》三纸,均收到。《校记》至第一册第十二出,所新增者祇三条,均系清样,胜于周刊本。今均送还,乞督收。俟港处回信,如准印行,再行继续校。现可暂行停止。”(《全集》第 1 卷,第 401 页)

11月6日 应顾廷龙之商借,送去涵芬楼善本数种,“为补《明代版本图录》之缺”。(《顾廷龙年谱》,第 216 页)

<sup>①</sup> 此处捐书数字与《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所记略有差异。——编著者

11月9日 致张国淦书<sup>①</sup>。谓：“沅叔《七十自述》前日漏未检送，顷忽忆及，谨补呈，乞察入为幸。”（《全集》第2卷，第259页）

11月14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承惠假《直语补证》抄本、《续恒言录》、《磨难曲》，留置案头甚久，业经翻阅，谨缴还。又《辛白蓂诗谏》，指陈当日时事，所可揣者，均已分见眉端批注。此外竟无可裨益，一并奉还，即乞检收。《蒙古游牧记》敝馆只有铅印本，不可信。贵馆如有刊本，拟乞假一阅。”（《全集》第3卷，第39页）

11月20日 刘承幹来访，“小谈”。（《求恕斋日记》）

11月22日 复王季烈书。谓：“本馆所购抄本传奇，承示为伶工删节之本，然亦有可印之价值，可以稍从严格，汰去一二十种，精彩较多云云。检阅各本，均系不甚知书之人所写，比去岁所印《元明杂剧》原本尤劣。恐须重写，方能校印。又《鼎峙春秋》馆中曾向北平图书馆影到全部，计二百四十折，首尾完全。我兄所见已被书贾挖改卷数之二册，恐别系一部。《故宫周刊》所印本，却有不同。前函所云异同，仅指略校数折而言。现时纸价太贵，印售均属不易。以上二书，均已函商王君云五，于营业上有无可印之道，候其定夺。”“贱体总未复元，行动稍多，两足便觉肿胀，然无大碍，幸勿念。”（《全集》第1卷，第250页）

是月 撰古诗《云衢（按，姓徐）贤内阮嘉礼，撰句颂勉》。（诗稿）

12月10日 复王季烈书。谓：“顷奉本月五日手教，展诵祇悉。附下与公司信并与刘翰怡兄信，遵即送交，并告负责人转飭速办。但不知平沪邮程有无阻滞（上海近日变动，想已闻知，兹不赘陈）？又局势转变，人心惶惶，取书装扎付邮一切行动，是否能如平时，殊不可知。恐劳靡注，故先奉复。承开示卢君所选传奇，分为四等，极为感谢。此书抄手甚劣，讹夺定必不少，一时尚难动手。又闻香港已受攻击，港厂能否免为复巢之卵，殊难预料。然又岂独一港厂而已哉！《元明杂剧》共印三百五十部（均机制纸），赵万里一人闻买去七十余部，弟不谓然，亟函馆拦阻，已来不及。此外同行闻亦有预为囤积者。所印三百五十部，确已售完。此外尚有手工连史五十部，弟坚持勿售（现仍属勿售），故特价广告未言及也。时局如此，再版恐将停顿矣。”（《全集》第1卷，第250页）

12月16日 至合众图书馆。“访叶景葵长谈”。（《顾廷龙年谱》，第222页）

12月22日 下午，赴合众图书馆参加第三次董事会。主席陈陶遗。传观第

<sup>①</sup> 时张国淦（乾若）甫迁寓沙发花园54号，与潜主为邻。其后十年间，与先生过往甚密。现存潜主致其信函30封，大部分不署年份，难以考定，故未编入本书。张先后向潜主借阅《宝礼堂宋本书录》、《涵芬楼烬余书录》、《尧圃校书题记》及《永乐大典》等书。张也将其著述《中国方志考》、《大典辑本》等送潜主阅看。两人还多次互赠食品、花卉等。——编著者

二次会议记录。审阅10月、11月份决算。叶景葵作财务报告。先生提议：“近来百物腾贵，职员薪金应予酌加。”讨论议定自卅一年一月起，总干事加40元，潘景郑加30元，朱子毅加10元。会议又议定蒋抑卮捐助基金保管办法。（《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2月26日** 日本宪兵突击检查良友复兴图书公司、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开明书店、兄弟图书公司（即生活书店）、光明书店。日军报道部遂以抗日和为共产党宣传的罪名查封八家出版机构。（《现代上海大事记》，第830页）

商务印书馆发行所及工厂、栈房被日军查封。“厂中机器、铜模、材料任意取去，始则曰‘没收’，继仅发还一部分。出版图书被车去销毁者达462万余册。活字铅料被车去者达50吨。”（张元济等《九年来之报告》，商务印书馆1946年9月排印本）曹冰平回忆，日本宪兵检查时，宣称“重庆政府发行之教科书要没收；英美出版之关于反日、反满等书要没收；其他出版物关涉反日及宣传共产等书要没收。到各书局检查图书的宪兵……多是些所谓（军曹）之类，文化水平有限，在检查图书时只要看见书内印有‘日本’‘苏联’‘国难’等字，不管上下文义如何，就一律没收。”（《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统制中国出版事业的企图和暴行》，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

**12月27日** 在寓所召集商务董事谈话会，到者李拔可、鲍庆林、徐善祥、高凤池。鲍报告12月26日上午日军报道部会同巡捕房将发行所封闭情形，静安寺路、戈登路工厂及各栈房同时被封等。（《董事会记录簿》）

**是年秋冬** 干青（原名潘有更）赴华中抗日根据地，来向先生辞别。潘原系张宅佣工潘妈之子，少年时来沪，寄居先生寓内。先生先送其至贫儿院读书，后又介绍至商务印刷厂学艺徒。1940年加入共产党。1941年夏离开商务，被组织安排到辣斐德路一所印刷厂工作。不久受党组织委派去根据地新华书店任会计。（张树年《忆先严的一些友人》记录稿，1989年10月石敏良致张树年书原件）

**是年** 由先生等人为顾问的《广东丛书》编印委员会辑编的《广东丛书》第一集出书6种：《张曲江集》、《余襄公奏议》、《北燕岩集》、《陈礼部存稿》、《喻园集》与《翁山文钞》（一至四卷）。商务印书馆印行。另两种《武溪集》与《莲须阁文钞》直至1946年才得以出版。（《中国丛书综录》第1册，第452页）

**约是年** 汪兆铭自南京托人带沪赠先生诗集一册（疑即汪著《双照楼诗词稿》），并嘱先生复函。先生未予理睬。（张树年、葛昌琳回忆，《张元济年谱》，第493页）

5月 上海推行保甲制。

7月 上海实行粮食配给制和灯火管制。

9月 胡适辞驻美大使。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上海办事处及香港分馆相继复业；重庆总馆出版《中苏文化协会社会科学丛书》及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卷；商务于成都设立石印工厂。

1月1日 至合众图书馆，与叶景葵、顾廷龙谈。（《顾廷龙年谱》，第226页）

1月6日 复顾廷龙书。谓：“需用明本书景印，有年号篇叶者，尽可先请开示。不妨多举若干种。其为所最要者，另作记号，当交馆员依便检取，并乞裁酌。外书一包，乞检存。”（《全集》第3卷，第41页）

1月11日 叶景葵、顾廷龙来访，送阅《聊斋白话韵文》。适小睡，未值。（《顾廷龙年谱》，第227页）

1月12日 致叶景葵、顾廷龙书。谓：“昨承枉顾，适午后小睡。失迎，甚歉。留示《聊斋白话韵文》一册，此弟求之数年而不得者。忽焉睹之，忻喜无极，容读毕再奉缴。尚有三篇不知后来曾觅得续印否？亦极欲快睹也。”（《全集》第1卷，第316页）

1月23日 于寓所召集商务印书馆董事谈话会。鲍庆林报告各同业于1月18日启封，宪兵部命令25日复业。会议议定同人待遇酌量减低之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2月10日 致叶景葵书，“谓东方图书馆亦遭检查。”此前1月30日，日本宪兵“检查”鸿英图书馆、青年会图书馆和明复图书馆，“且检去书甚多”。（《顾廷龙年谱》，第231—232页）

2月12日 中国书店杨金华至合众图书馆兜售涵芬楼藏书，索80万元。顾廷龙日记云：“连日菊老、拔翁与揆公晤见，似无所及，忽闻此说，为之疑信参半。果确，本馆断无收之之力也。”（同上引书，第232页）

2月15日 顾廷龙来访，“畅谈”。上日顾接通知赴约参加“图书馆集会”。（同上引书，第233页）

**2月20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馆事闻港、沪两处损失不少，复业后何以支持？极为悬念。”“岁暮文禄王贾持赵谏议本《庄子》十册来。此三十年前所求一见而不可得者。此事公当忆及之。及发函展视，乃知为蜀刻，艺风当日未曾辨出。侍以蜀本罕见，此《庄子》尤海内孤本，竟以极高之价收之。公闻之当为我喜。其价大骇物听，计当割一庄矣。新正无事，撰成题记千余言，更题诗十首，俟录以奉政。记馆中曾收得沈宝砚手校本，侍临过一卷。今得原书详核，知沈氏当日据校者正是此书。可知自清初流传至今，只有此帙。惜藏印全行刳灭，其传世端绪无可考耳。沈氏校本计必尚存。查烬余目所载有小跋二段，未知此外尚有其他文字可考见否？公清暇或为我检视，至感。此外尚有《圣宋文选》一部，惜无力更收之矣。”（《尺牍》，第383页）

**3月15日** 顾廷龙来访，商借涵芬楼藏刘燕庭《金石苑》稿本。先生“允即调示”。（《顾廷龙年谱》，第237页）

**3月19日** 至“合众”，向顾廷龙询问昨有日本人来馆事。原来18日一自称法租界日本人会第八分会代表山本鹤模来馆，欲借用“合众”每月初八开会一小时。顾告以“本馆系私人所办之图书馆，尚未公开阅览，尚不能招待借作开会之所，实难应命”。“本馆有董事，容与商夺。”后经叶景葵、陈陶遗等托人分头调查，疏通关系，至3月22日，日人方允不借用“合众”场所。（同上引书，第237—238页）

**3月23日** 致王云五书。谓：“此间水尽山穷，无法维持。欠同人数十万必须发还，否则不堪设想。乞速设法救济。”（《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8页<sup>①</sup>）

**同日** 顾廷龙来访，“求题《秀野草堂图》、先君遗墨及代潘景郑求题幹臣先生画兰。”（《顾廷龙年谱》，第238页）

**3月24日** 撰《题顾竹庵遗墨》七绝一首：

钢铁横行今世界，羽毛丰满不中书。

应将笔阵销兵气，留与他年作楷模。（诗稿）

**同日** 至“合众”，送还顾廷龙父遗墨。（《顾廷龙年谱》，第238页）

**3月25日** “合众”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先生因腹不舒告假。（同上引书，第239页）

**是月** 得原张乃熊藏、南宋覆周必大本《欧阳文忠公集》残本一册（卷十一至十三）。1942年3月20日郑振铎致蒋复璁书云：“家中大小，自苕翁<sup>②</sup>以下，均安吉如

<sup>①</sup> 原信未署年份。据1942年7月8日致王云五书，有收到渝处汇款，以及“同人存款必须急速归还”等语，考此信当亦为1942年。《岁月》系于1943年，似误。——编著者

<sup>②</sup> 同年1月26日郑振铎致蒋复璁书亦称：“此间一切安宁，家中大小，自苕翁以下均极健吉，堪释远念。”时值郑等文献保存同志会成员转入地下，跟重庆方面通信均用暗语代称。所谓“家”，当指同志会。“苕翁”，当指张元济。“苕圃”原为张乃熊号，此处系借用。“菊”与“苕”同属草字头，二人又同姓。——编著者



常……苕翁近得《欧阳文忠集》一种，宋刊本也，实惊人秘笈，曾影印一二幅分赠好友。兹附奉一幅，乞留为案头清玩。”（沈津整理《郑振铎致蒋复璁信札（下）》，《文献》2002年第1期）此书不久似也归了同志会，今藏台北中央图书馆。（《台湾公藏善本书目书名索引》，第1547页）

**4月2日** 应翁宗庆之请为翁同龢临《茅山碑》题记：“先师翁文恭公书名满天下，得其寸缣片楮者，无不珍如拱璧。宗庆世兄以公所临《茅山碑》见视。虽随意挥洒，而刚劲之气流露于翰墨之间，古谊忠肝，足与平原相颉颃。展对再四，钦仰无穷。宗庆于乱离之际，抱持而出，得使手泽常存，尤足珍也。”（《汇编》，第1108页）

**4月10日** 致傅增湘书。谓：“前月二十九日肃复寸函，计邀鉴察。兹有读者，馆中情形日趋窘迫，现需急筹巨款，以为解救之策。个中详情可询伯恒便知。迫不得已，拟将涵芬藏本售去若干，以解燃眉之急。故都人士当有识者，且联银素在沪币之上，较易集事。拟乞我兄代为设法。可以任意选择欲得之者，并须每种示价，但必须凑合整数，得沪币四、五十万，于事方可有济。若零星沽售，无裨大局，殊不愿为。此事务祈慎密，勿轻为外人道也。武康山中鬼哭，想兄闻之，亦代哀惋。迫切上陈，临颖不胜企祷之至。”（《全集》第3卷，第416页）

**是月** 商务印书馆西安分馆经理周某经沦陷区到上海，面谒先生与鲍庆林，传达王云五的意见。王云五后在《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一书内云：“自太平洋战争发生，日军即日接收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商务书馆在沪之办事处发行所内，数年以来受租界之庇护，勉能照常工作者，自是其命运当陷于不可知之数。其后月余亦无法通讯。我因为有与沪处沟通消息之必要，并对于今后沪处之如何保持忠贞，不与敌伪合污，实有切实指示之必要。闻自西安经沦陷区可以回至上海，适有前西安分馆经理周某愿回沪一行，一面为我传达意旨，一面想顺道省视家人。因即决定派其前往。查商务驻沪办事处主持者为代经理鲍庆麟（林）氏，而董事会主席张菊生先生，热心维持商务事业，数十年如一日，重大事件，鲍代经理自必请示，张先生亦必加以指导。故我切嘱周某，除将我的意旨传达鲍代经理外，并谒张先生，请渠指导鲍氏务按我的意旨执行。……惟无论如何，必须坚守国家立场，力拒与敌伪合作；第一不可参入敌伪资本，第二不可以任何方式与敌伪合作，出版方面宁可停止一切，必不得已为维持职工生活计，或仅印旧版之古书或科学书，或变更业务方针，侧重文具至百货之贩卖，万万不可有违反国策之出版物，以维正义，而保令名。”（王寿南编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396页）

**5月7日** 德国驻沪副领事来访，云拟向东方图书馆赠书。（《葛昌琳日记》）

**同日** 在寓所召集商务印书馆董事谈话会。到会者李拔可、丁榕、鲍庆林、徐善祥、徐寄廌。黄仲明记录。鲍庆林报告复业后情形，3月份起恢复同人临时加

薪。(《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傅增湘复先生书。谓：“售书事曾与人谈及，稍有困难。一则任人选择，恐选出而馆中暂不欲售；一则无价而令人还价，其出价必不高。或者无从定价，又所要是何种钞币，价格固相差太甚。又汇兑亦是问题。侍意或只让抄校本，亦是一法。抄校全部共悬价若干，或全部出售，由馆、校收去，亦可办到。侍已与当局言其大概，目录亦未交出，以来函太空洞，未便与人开议也。祈公及诸同人酌定大旨，密以相示，当相机为之，或可得当也。”又寄赠陈垣新补得《魏书》一叶影本。(《尺牍》，第384页)

5月15日 致傅增湘书。谓：“奉五月七日手教，展诵祇悉。寄示援庵先生补辑《魏书》一叶，为之狂喜。《通典》、《通志》、《册府元龟》为古书一大渊藪。循此推之，旧史缺文必尚可收获不少也。售书事辱承借示，至深感荷。先与同人商定，一不趸售，二用拍卖法，三任凭挑选，得价即售，但须能集成整数，足以济急，四悉售京市通用联币，在上海钱货两交。似此办法，商诸当局似非宜，最好集合同好，各择所欲。吾兄所选自可列入其中。仍乞集合多数，方可有成。此为万不得已之举。素荷挚爱，用敢直陈。弟私藏弘治本《宛陵集》，欲得联银千番，不过易米六七石耳。兄能为我玉成之否？”(《全集》第3卷，第417页)

5月17日 探望妹元淑病。(《葛昌琳日记》)

5月20日 至“合众”，与顾廷龙“言陈垣近从《册府元龟》及《通鉴辑补》得《魏书》缺两页，字数亦适合，可异也。”(《顾廷龙年谱》，第248页)刘承幹亦来馆，与先生、叶景葵、顾廷龙“同谈半时”。(《求恕斋日记》)

5月25日 下午，至“合众”参加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主席陈陶遗。叶景葵报告已售出浙江兴业银行股票一百股，计票面一万元，得法币20341.5元，“另立特种活存折，利息周年一厘，请予追认。”提议提特别费三千元，备购米煤油等物。又提议：“本馆藏书之整理粗有头绪，各类尚须补充，请从基金中拨出五万元作特别购书费。”各项提议皆议决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5月27日 撰《题朱遂翔〈抱经堂藏书图〉》七绝二首：

廿年心血成铢寸，一霎书林换劫灰。

翘首郭东园外路，羨君先拥百城回。

中原文物凋残甚，欲馈贫粮倍苦辛。

愿祝化身千万亿，有书分遍读书人。

诗注云：“光宣之际，余为商务印书馆创建东方图书馆涵芬楼，弃藏旧籍。慎初仁兄助我搜辑甚勤。闸北之役，所藏数十万卷毁于一旦。今慎初出示此图，犹能抱

残守缺，为之感喟不置。自此以往，叹读书者购置维艰，流通之责匪异，人任蠲叟助以实利。揆初亦以独乐不如众乐为言，余与二君有同意。窃愿慎初之许我也。”（诗稿）

6月2日 访颜惠庆，时颜适自港回沪。又过“合众”，入与顾廷龙谈。（《顾廷龙年谱》，第250页）

6月17日 撰七律《寿戴姨表姑沈太夫人百龄暨哲嗣雨农表弟七旬同庆》。诗云：

人生耄耋已难逢，况复期颐有壮容。  
令子高才通寄象，当年苦节励凡熊。  
蓬莱水浅留仙迹，绰楔风清冠女宗。  
最羨萱兰同茂密，阶前戏彩乐融融。（诗稿）

6月18日 撰七绝两首《奉题秉之仁兄〈祖庭读易图〉》。诗云：

风雷水火兼山泽，陋视箕畴说五行。

万古羲文心法在，超然尘外读书声。“五行”之说，始见于晚出之《尚书·洪范》。《周易》为最古哲理，固不可见，逮至孔、孟，亦未尝道及之。自汉迄今，世人莫不桎梏于此二字。即最切实用如生理、医药诸学，亦以“五行生剋”之说杂入其中。惑世诬民，莫此为甚。秉之禀承家学，潜心《易》理，可谓有卓识矣。

与时俱进诚多益，数典而忘亦可憎。

独抱遗经常诵习，远传家学胜金籀。欧美输入新学，固当取人之长，补我之短。然必谓先民所留贻者一切俱不适用，未免矫枉过正。秉之制为此图，具存深意，良堪敬佩。（诗稿）

是月 合众图书馆接连遭日伪当局骚扰。6月16日，陈叔通来告诉顾廷龙：“近有日本某机关至法租界教育处，欲向四图书馆借书，一震旦，一明复，一鸿英，一合众。博爱理以三馆皆闭歇答之。越数日，又有往请，又却之。”6月21日，地方联保处来人欲借“合众”馆屋作办公处。陈陶遗、叶景葵与顾廷龙合商后，当晚由顾见保长，告知无余屋可借，“与约笔墨，吾可相助，房屋决不能借。”6月23日，保长又来馆，称三保联合办事处确实人太杂，由吾一保借用如何？顾廷龙仍坚拒不允。6月25日上午，顾拜访原法租界公董局华董魏廷荣，请其相助制止借屋事。当日，卢家湾捕房派西人一、译员一来馆调查。西捕称“此地保存古书，学者研究之地，不能杂以他事，当为设法制止”。晚，保长来，交还户口表，“于房子一字不提矣”。（《顾廷龙年谱》，第252—253页）

7月1日 先生赠与合众图书馆《崇祯年兵部题本》一件、《道光年朝鲜贺表》一件。（同上引书，第254页）

**7月5日** 请丁榕、陈受昌、汪彦儒(汪大燮之子)茶叙。又探望妹元淑病。(《葛昌琳日记》)

**7月8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获诵五月十九日续示，知瀛眷已安抵陪都，至为欣慰。慕周兄至今未到，想在中途阻滞。前日又得久芸五月十七日来信，谆谆于奉职他处同人之眷属。据仲明言，曾收过二十八方<sup>①</sup>，陆续照拨各人家属，从未短少。至六月底止全数用完，云尚有十方未到。不知何时可到，且恐未必能到，则此后亦正为无米之炊耳。此间无涨状可言，同人存款必须急速归还。承兄关怀，至为感幸。此间亦竭力设法。但谋事在人，成事只可听天耳。子民夫人挈其子女仍在港中，闻苦不堪言。弟去信劝其来沪，无复音。兄与伯嘉诸君通信时，请为设法救助。”(《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7页)

**7月14日** 在寓所召集并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7次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27日** 致陈汉第书<sup>②</sup>。谓：“迩来物价日昂，生计日绌，不得不效东坡之在海南，尽卖酒器以资衣食。检得旧墨若干，今呈上样品九枚，另附清单，敬乞代为评鉴。或真或假，约可得时价几何。过几日后，弟当遣人走领。路远天热，不敢劳尊纪也。”(《全集》第2卷，第402页)

**8月29日** 至“合众”参加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二次常会。主席陈陶遗，书记顾廷龙。叶景葵报告因金融变动，须折合中储券为适应开支需要，与董事长商定将所存浙江兴业银行股票四百零九股悉数售出，计得中储券133 260.25元。顾廷龙作1941年度工作报告。会议又讨论通过叶景葵提议，现在物价上涨，增加经常费总干事、干事津贴等事项。(《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8月30日** 顾廷龙偕徐宗泽神父来访。(《顾廷龙年谱》，第259页)

**是月** 周叔弢向赵万里借阅《涵芬楼烬余书目》。周函谓：“《涵芬楼善本书录》便中尚乞检寄一读为叩！前得沅丈书，闻菊老有售书之意，以烬余书目为限（阁下如有此目，亦乞惠假一阅），恐亦非易事耳。”(《弢翁藏书年谱》，第147页)

**9月4日** 致顾廷龙书。谓：“迩来生计日艰，思效东坡之在海南，尽货酒器，以资衣食。弟藏有明万历、清顺治（此两种真贋未敢决定）、嘉庆及同光间之旧墨，亟思售去。因思令亲湖帆世兄驰誉丹青，当有需用之处。市上所售多用洋灰，色泽欠佳，必不能合名家之选。拟请于晤面时代为探问。如须购用，当以样品送请鉴

① 疑为货币代称。——编著者

② 原信无年份。上海沦陷时期，先生卖墨事有数次，在鬻书之前不久。鬻书始于1943年初，故此信约1942年。——编著者

定，乞勿道及为敝处所托。如不需此，尽可拒却也。”（《全集》第3卷，第47页）

9月7日 顾廷龙来访。（《顾廷龙年谱》，第260页）

9月9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奉示，谨悉。家谱三种收到。一为横渠先生苗裔；一为南轩先生后人；其一则出隋代张大渊，与寒家均不相涉。谨缴上。同光之际旧墨有黄海松心，每定重一两，存廿四定，共十二匣，整售八百元，为数似钜，实仅平时之四十元耳。又篆书寿字墨，售存四定（重七钱五分），每定廿五元，今呈上样品（前者一匣，后一枚），统祈转送贵友评定。琐读感悚。命书屏条，写就多日，腕孱笔秃，不堪入目。谨附呈，祈督入为幸。”（《全集》第3卷，第47页）同日顾廷龙日记云：张元济送墨来，并为写小屏一帧，于是合昔日所请王同愈、杨钟羲、夏孙桐所书，可成一堂，不易再得矣。下午游墨市，非洋烟而细者绝少。（《顾廷龙年谱》，第260页）

9月10日 顾廷龙来访，谈谢氏有官报出售，惜皆不完全，售二百元，拟还百元。（同上引书，第260页）

9月11日 致顾廷龙书，送墨。谓：“胡开文百寿图墨四定，谨呈上，乞警收为荷。”“嘉庆墨不知有人要否？重复另种亦有数十枚，附呈一枚，乞鉴定。似是油烟也。”（《全集》第3卷，第47页）

9月17日 撰英斯坦因《游历新疆路线图》题记：“英国斯泰音博士自刊其游历新疆路线图》。宣统二年夏，余至伦敦，晤博士于不列颠博物院，博士以此图见贻。元济识。”“谨赠合众图书馆。壬午秋日，元济记。”（抄稿）

同日 复顾廷龙书。谓：“昨手教谨诵悉，墨一枚收到。弟于此物素无所知，两月之前曾乞陈仲恕兄代为评定，许为佳品，故敢呈阅耳。《政治官报》等给价一百元，即日转告谢君，昨来言拟让去五十元，未知尊旨若何？又前信所云方志，系《东方杂志》之省文，为数却不少。但多残缺，不知馆中需配否？有清单在商馆店中可取呈也。”“附呈英国斯泰音博士游历新疆图一幅。如有用，乞收存。否则弃去可耳。弟曾购得其游记一册，归国后不数月为人窃去，甚可惜也。”（《全集》第3卷，第43页）

9月18日 托顾廷龙假《魏书》缺叶，抄寄刘承幹。（《顾廷龙年谱》，第261页）

9月23日 撰七律《和黄肯堂八十自寿诗（甲申同入学，嘉善人）》。诗云：

昔年芹藻芬馨地，君独才名噪魏塘。  
报国有心频读律，回天无术且还乡。

一方垣见神仙侣，百卷书成岁月长。  
转眴泮池重到日，更随鸠杖拜官墙。（诗稿）

**9月27日** 上午,赴清凉寺为葛稚威夫人逝世开吊题主。参加吊唁者有陈鸿周、金兆蕃、顾言行、屈伯刚、沈蔚文、沈田莘、高吹万、葛景伊、刘承幹、程仰坡、徐眉轩、胡士莹等。《《求恕斋日记》》

**10月3日** 午后,赴叶景葵寓所参加浙江公益会董事常会到会者叶景葵、陈仲恕、何德奎、胡藻青、徐寄廌、陈元松、张笃生、徐永祚、刘承幹。会议报告账略,又讨论董事四人两年期限已满,应否改选。“均谓不必改选,联任可也。”“众赞成。”(同上引书)

**10月22日** 撰七绝两首《题潘幹臣所绘兰石》。诗云:

三朵兰花一片石,写出胸次超尘寰。

芳华未歇忽仙去,潇洒梅雪松篁间。

故家乔木今余几,缣素留遗谨护持。

长赏孤芳砺贞节,绵延世泽到孙枝。

诗注云:“潘景郑世兄以其先德幹臣世丈所绘兰石属题。谨呈绝句二首,借志钦仰,兼乞□政。”(诗稿)

**10月25日** 撰七绝《书曾母宋太夫人传后》。诗云:

饿死事小失节大,此义今已如弁髦。

文谢方史足师法,卓哉慈母真贤豪。(诗稿)

**10月28日** 撰《秀野草堂图》题记。云:“始余读侠君先生《元诗选》,继为涵芬楼搜集善本,得先生藏书,有秀野草堂印记者若干种,景仰不能忘。先生八世从孙起潜君自北平来上海,掌合众图书馆事,余询先生遗书,知丧失殆尽,为之感叹不置。一日,起潜以所得《秀野草堂图》卷见视,且历记其所以得之之由。余受而读之,既竟,乃作而言曰:大矣哉!吾中国圣人之教孝也,《记》之言祭也,曰斋之日,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是子孙之于祖考,虽不及见,然神志相接,历数十年,或数百年,总若有一贯之机缄,以维持于不敝。若无凭,若有凭,感而遂通,如响斯应,往往见于事物之间。无凭者吾勿论,其有凭者,吾将以起潜之得是图,及吾之所遇证之。”继述顾廷龙得《秀野草堂图》经过,以及自己寓目《涉园图》原图与得其副本之缘委。云:“此得不谓之有凭耶?三四年来,兵火不熄,族人某居室尽燬,原图亦化为劫灰。余犹忆图中旧有韩文懿手书题记,余所得缩本,亦有阮文达、梁山舟、秦小砚诸子诗文,与《秀野》互相辉映。顾皆为后人逐录,以视起潜所得,悉为本人手迹,其相去不啻天壤矣。涉园故有藏书,与秀野同。洪、杨未起,先已散佚,余先后蒐辑,益以友朋所馈,综计凡得数十种。先人印记暨校勘之笔,朱墨灿然,弥足珍重,今悉以归于合众图书馆,丐起潜为我护持,俾不至复有

散失，良以世间宝物，秘诸私室，总不及纳诸公家之能久存。此查氏所绘副图，已成硕果，余亦以踵先人遗籍，度之合众图书馆中，庶几神物呵护，不至为原图之续乎。余请以斯意为起潜晋一说，未知起潜以为何如也？”（《汇编》，第1117—1119页）

同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命题《秀野草堂图》，久未报命。近始属笔，以寒家《涉园图》相况。楚弓楚得，其事非尽出偶然。顷已写成，谨送上，便时乞属写官录示一分。《涉园图》亦同时检呈，拟乞吾兄与揆初先生为题数行于后，即以度存贵馆。景郑世兄属题祖庭所绘兰石，一并缴上，统乞查收转致。馆中如有大字本《聊斋志异》，乞惠假一阅。”（《全集》第3卷，第42页）

10月30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8次会议。（一）讨论宝山路地产出售事。（二）通报沪馆损失情形。公司被宪兵车去之书籍4620704册，现核准发还者26380册。日海军部取去铅字50吨，曾允工厂恢复工作时发还，现又不发还，给价储券174019.6元。（三）通报香港馆、厂情况。韦傅卿来沪云，香港分馆幸无损失，4月30日复业，惟每日营业额仅数十元。港厂内栈房被毁。上年12月25日日军占领香港后，分厂被占据，图章、账册均大部清出，屡次要求启封均无效。8月3日，连同分厂对面之书栈房子在内，日军宣布全部征用。西环之栈房所存之纸张、机器及楼上之分馆栈房亦被封闭，目前恐无法收回。（《董事会记录簿》）

11月7日 撰《题〈古藤书屋图〉》七绝四首。诗序云：“明末遗老张卿子隐于医，巷以人传，至今不废。古渠先生弃官归田，得其故宅，榜曰‘古藤书屋’，传之数世。作舟世丈幼时读书其中。塾师金粟香先生觐赭寇之乱，即于宅中躬事殉难。粟香先生令嗣忠甫罔卿追怀先烈，思建家祠。作文眷念师承，即以古藤书屋旧址赠于金氏，备兴土木。罔卿服官京华，旋即下世。无子，以远族名鸿钧者为嗣，未几亦蹈海而亡。遗有两子。长伯和学成自立，比又赋闲。次字仲涛，尚未授室。建祠之事如终辍矣。贞甫先生为揆初同学令祖，始移居木场巷。成室之日，庭前花木布置一如故居，眷怀祖德，并植紫藤于中，以寄追远之情。数典无忘，弥深敬仰。”录诗一、四两首：

紫藤花下读书堂，静对仙禽春昼长。

差喜归来彭泽令，故园松菊未全荒。

堂构重薪还袭旧，百年乔木在君家。

子孙看到知能几，此是高门掌故花。（诗稿）

11月8日 叶景葵为先生原藏《涉园图咏》题跋。云：“余既与菊翁创办合众图书馆，菊翁即以生平所聚嘉兴一府文献捐赠于馆，又以海盐一县文献及先世著述刻本、稿本各种手泽寄存馆中，并与馆约：如菊翁在世亲见海盐成立图书馆，即收回

寄存各件,否则永远捐赠。是图其一也。菊翁搜罗文献,尾勉四十余年,既为涵芬楼收藏全国图书,树立东方一馆之基础,不幸蹶于兵祸,而掇拾之烬余,尚足抗衡瞿、陆。又以其暇出节缩之所得,收藏禾郡及盐邑文献,凡张氏先世藏书,陆续收回。即是图亦中经介绍,商榷多方,始克物归原主。展读龙山纷绘与吾家已畦老人后记,知螺浮给谏早建直声,急流归隐,部署泉石,管领烟霞,当时朋好之囑于,琴樽之陶写,洵所谓修于而家,型于而乡,堪为林下之模范。故其子若孙谨守楹书,发扬世德。嗣后涉园藏书与小山、潜采相伯仲,递衍至于菊翁,于民劳板荡之余,整比丛残,蔚成大国。今更以一府一县一家之世宝公之于众,是给谏之精神传之菊翁,菊翁之精神传之公众,则虽谓合众图书馆之胚胎由给谏孕育而成,谁曰不宜!倘世之君子,人人效法菊翁之所为,联家而为乡,联乡而为县、为府、为省、为国,有三代小康之治,以迄古今中外政论家之所研求,由之则昌,背之则乱,岂仅图书一端而已哉!三复摩挲,为馆幸,又为国幸,不禁有无涯之企望尔!”(《叶景葵杂著》,第99页)

**11月10日** 应刘重熙之邀,与叶景葵、潘景郑、顾廷龙一起往看宋本若干。顾廷龙记云:盖嘉业堂物,实多明刻。买主金坛朱某,新以贸易致富者。“余等直告之,不知将因此而致不谐,则介绍人有损失矣。闻号称宋元本约二千余本,每本索价五百元,昂哉!奇哉!”(《顾廷龙年谱》,第269页)

**11月17日** 顾廷龙来访,先生正外出,“晤于里门,立谈片刻,即以《吉云居书画录》求跋。”(同上引书,第270页)

**同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49次会议。韦傅卿书面报告香港馆厂情形。(《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撰诗《赠祥保侄孙女》。诗序云:“祥保将入中国投资管理公司任事,书此勸之。”诗云:

勤慎谦和忍,五字莫轻忘。

持此入社会,所至逢吉祥。(原件)

张祥保《生活在叔祖张元济先生身边的日子里》一文记云:“我大学毕业后,开始工作的那天,叔祖送我一首诗(略)。我的工作是在一家公司阅读外文书籍,把内容摘记下来,供领导人参考,不必每天上班。那是在抗战年月,生活艰苦,人们都兼职。我应一位老同学之邀,去中西女中兼课。过了一段时间,叔祖认为我花在兼课上的时间过多,为我起了一封信稿,嘱我向公司要求只领取半时工作的薪金。因为我不该‘尸位素餐’。”(《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27页)

**11月18日** 与李拔可合署致王云五书。谓:“闻内地物价日益高昂,生计甚艰。我兄经营店务,备极劬劳。弟等公同商酌,应请就近每月加支战时津贴壹千



元。以今年元月为始，聊尽微意。”（《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8页）

**11月26日** 至“合众”，告顾廷龙，“陈良斋”从陈氏借得家谱已查得，约与张氏上辈有戚谊。（《顾廷龙年谱》，第272页）

**11月28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揆翁过访，交来《秀埜草堂诗集》一册，并传谕购油无成，谨悉。侠君先生为先人所赋诗三首已录出，原书缴上。又送还《涉园图咏》一卷，敬乞赐题数行，务祈将先世交谊叙入。三百年世交，恐世间不多得也。命题《吉云居书画录》，拟一后跋，别纸写上，祈教正。随原书送去，统乞察收。再书画录付印时，行款似尚须整理，原稿颇觉凌乱也。”（《全集》第3卷，第43页）

**是月** 撰《吉云居书画录·跋》<sup>①</sup>。云：“海昌世家陈氏，系出宋检校太尉忠武军节度使高琼，故其郡望不曰颍川，而曰渤海。吾邑与海昌毗邻，陈氏自宋斋先生于清康熙时移居邑中，其后裔遂兼籍海盐。余家与陈氏，世为婚媾。余本生七世祖暨高、曾二祖均媾于陈氏，而良斋先生又为余次曾祖姑之孙。先生为海盐县学生员，联举咸丰辛亥、壬子两科副贡。既不得志，乃以同知官江苏。先是先生曾祖去海盐之苏州，留居于彼者数世。中更洪、杨之乱，虽至戚罕通音问。余生也晚，故于先生行谊宦绩均不详。顾子起潜视余是编，知先生嗜好殊俗，喜以书画自娱。高情远致，令人想见王、谢门风。所录虽皆近世之作，然多为名家手笔。余闻友人潘博山尝于苏州获睹名人遗墨，多有钤先生印记者。则兹之箸录，要不过断珪残璧，而未能窥见全豹也。吾邑故家以收藏著者：于明有郑端简、胡孝辕、姚叔祥，于清有黄椒升，马笏斋暨余家之涉园。然大都专重经籍，罕有以书画称者。得先生是编，可以为志乘光矣。李君英年读而悦之，输资印行。原稿展转逸录，间有讹夺，起潜既予订正，复据所见补辑若干则，附于卷末。属为题记，故述其梗概如右。”（《汇编》，第1117页）

**12月1日** 至“合众”，送写定《吉云居书画录》跋文，又见借家谱两册。（《顾廷龙年谱》，第273页）

**12月22日** 去“合众”，告诉顾廷龙有关嘉业堂藏书事。“徐森玉、郑振铎去访，言‘刘承幹钞校本已由张百熙之幼子子舆收购，惟力有不逮，将以一部分让人。已有有力某欲得之，且力任印布之事。丈即讶其人果能在此时为刊印书籍之事乎？’则云，此人即于印刷事业起家者，将来彼必求为鉴定，希加吹嘘为托。丈即属彼转却之。所谓有力者，盖金坛朱某，所以访菊丈关切，即以宋元本之审定曾起波折耳。”（同上引书，第274页）

<sup>①</sup> 《吉云居书画录》，清陈骥德撰。1942年12月由李英年捐资刊行，作为《合众图书馆丛书》第二种。——编著者

**是年冬** 撰古风《题沈子培〈海日楼图〉》。诗云：

登危楼兮瞰长空，海山苍兮旭日红。尝捧心以献兮，耿耿孤忠。挥鲁阳之戈兮，终难返乎再中。何忽焉其十出兮，愿与公同关后羿之弓。(诗稿)

**是年** 撰七绝二首《王君九七十生日》。录其一：

人间法曲几销歇，百卷元明尚有书。

点定千秋不朽业，吴兴而后是吴趋。

诗注：“《也是园元明杂剧》沉霾已久，忽发现于海上。涵芬楼假得原本，君翁为之选定百四十种，审讎校勘，景印流通。臧氏《元曲选》后此为嗣响。书以人存，并堪寿世矣。”(诗稿)

**是年初某日** 两名日本军官趋车抵先生寓所，送上名片求见。先生拒不晤见。挥毫书曰：“两国交兵，不便接谈。”张树年将字条交与来者。(张树年回忆，《张元济年谱》，第496页)据黄荫普《张菊生轶事》记：“尝闻抗战期间，日本某汉学家以前过从颇密者，路经上海，屡约晤面，均为先生所拒，最后日人指定时间往访，先生不及函却，乃于门首粘一字条：‘两国交兵，恕不会见。’(大意如此，原文不复记忆)。”(1959年8月23日香港《大公报》)

1月 日伪签订《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之协定》。

7至8月 汪伪政府接收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与中华、世界、大东、开明、中正及文通书局于重庆成立国定本中小学教科书七家联合供应处(七联处)。李伯嘉、史久芸主持驻渝办事处。《东方杂志》在渝复刊;编印《中学生文库》;出版萧一山《清代学者著述表》、钱穆《国史大纲》、冯友兰《新原人》、杨端六《货币与银行》。商务上海办事处与中华、世界、大东、开明等五家书局发起组织中国联合出版公司(五联)<sup>①</sup>。

1月初 决定卖文鬻字,以济贫困。张树年回忆云:“父亲割除前列腺用去一笔为数不少的医药费,时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商务股息已多年未发,每发一次董事费仅足买几副大饼油条。而我任职的新华银行,工资水平在金融业中属第三等(头等是汪伪的储备银行,二等是北四行、浙江实业、上海银行等)。我虽在信托部主管证券交易,为避免‘先得月’之嫌,决不在‘多头’、‘空头’的市场上冒险。全家处在这种环境中,其艰苦可以想象。”“1943年初的一天,表兄谢观(砺恒)来。他是谢太夫人的侄孙,早年在商务印书馆任职,编地理书,后专职编纂中医词典,‘一·二八’事变后离职行医(中医),好像担任过中医协会会长。砺恒表兄见我家境遇如此窘迫,就劝父亲鬻字。他认为当时父亲的科举辈份已属最高,以其社会声望,完全可以走文人自食其力、清贫自守的光明之道。父亲听从其言,向裱画店索取当时卖字诸公的润例,参考制定润格,并分发马九华堂、荣宝斋、朵云轩等,请他们代销。还函请京、津、杭等商务分馆分发润例和代收写件。各地送来的写件果然不少。”(《我

<sup>①</sup> 关于“五联”筹组经过,据曹冰严回忆:1942年初上海各书店启封后,日方“兴亚院”两次召集商务等上海负责人谈话,胁迫与日本书商合营而成立所谓“中国出版配给会社”。经各书店设法拖延,直至6月方始成立一个有名无实的“中国出版公司筹备委员会”,做过两季伪教科书的发行业务。1943年6月,商务等五家书局出资并向同业招募一部分股金另行发起组织中国联合出版公司。它与“兴亚院”所计划的“中国出版配合会社”不同,(一)是纯粹营业机构;(二)没有日股。除承印、发售汪伪“国定”教科书外,另出了一种名叫《学术界》的期刊与五种有现成纸型的图书。“五联”于1945年秋抗战胜利后为中国文化服务社所接收。(《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在上海统制中国出版事业的企图和暴行》,张静庐辑注《中国出版史料补编》,第400页。)——编著者

的父亲张元济》，第190页）

1月15日 顾廷龙来访。先生言“将鬻书，新镌两印，曰‘五十年前老翰林’、‘戊戌党锢最后一人’<sup>①</sup>。”（《顾廷龙年谱》，第279页）

1月18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日辱荷枉临，颁赐新印书画录（按，《吉云居书画录》）二种，至深感谢。弟先是未能详知良斋先生履贯，曾转询其族人陈君鸣伯，固得制成后跋。可否乞再赐一册，以便持赠陈君。陈君能得其族中遗著，定当快睹也。弟为生事所迫，妄思鬻书为活，附呈润例数纸，敬乞介绍与苏垣之笺扇店，请其代为招徕。此间通例，以收墨费一成，并润资十分之一，作为酬报。亦拟援例相待。并乞转告。琐琐奉读，无任惶悚。前承惠假《聊斋志异》业已阅毕，谨缴上，乞察收为荷。”（《全集》第3卷，第43页）

1月25日 下午，赴乐园殡仪馆吊唁叶柏皋去世。晤刘承幹、高云麓、张忠孙、叶景葵、陈文奎等。（《求恕斋日记》）

是月 撰《〈张子青画册〉跋》。云：“南皮张子青相国谥文达，余壬辰朝考受知师也。翁文恭师典是科春闱，余即出公门下，深感知遇。逮值译署，公以枢臣兼管署事，尤荷矚睐。岁戊戌四月二十八日，余蒙德宗景皇帝召见西苑，甫退，即闻公奉严旨罢斥回籍，而余亦旋罹党祸去官，是后即不复相矣。文达师画笔清超，为世所重，顾不常作。文恭师书名满天下，喜亲笔研，故求者每无不应。余先是尝假得文恭师日记数十册景印行世，题文达师画事具载记中，其诗亦均收入《瓶庐诗稿》，久已传播人口，余又乌能赞一辞。回忆五十年前亲承杖履，辟咍之诏，铭心不忘。今二公英灵久归天上，白头弟子犹活草间。睹兹沧海横流，正不仅山颓木坏之感已也。李君英年得此八帧，出以相示。展图既为之黯然。”（《汇编》，第1125页）

2月 撰《为人题李易安小像》七绝二首。诗云：

回首归来归来堂为赵明诚藏书之所。泪暗弹，残山剩水几间关。  
卅年藏弃飘零尽，夫婿遗书不忍看。

揽镜凝妆绝代姿，年华老去久知非。  
黄花晚节心如诉，惆怅西风独立时。（诗稿）

3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姜佐禹兄久未通问，未知近状何如？其太夫人近康健否？有无就事？闻曾以鬻字为生，不知收入尚可否？晤时祈代为问候。其

① 应为“壬辰翰林”与“戊戌党锢子遗”。——编著者

鬻字润格并乞代索一分。费神之至。”(《全集》第1卷,第130页)

**3月4日** 致商务天津分馆经理孙伟书。谓:“得伊见思兄信,言令兄迹来稍患肋痛,不知已痊愈否?甚念念也。上海百物昂贵,生计大难。弟今岁起以鬻书度日。闻友人言,津门商界中人寄件来上海托书者亦颇不少。兹另寄呈润格十纸,能否转托当地笺扇店代为招徕,酬以墨费一成,润资中再提一成,邮费往返各任。是否可行,统祈裁酌,尽可作罢。朋好中倘蒙赐以齿芬,尤深感荷。”(《全集》第1卷,第492页)

**3月7日** 至合众图书馆,与潘季孺、叶景葵、顾廷龙等“围坐,叙谈为快。”(《顾廷龙年谱》,第283页)

**3月8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0次会议。鲍庆林报告南京分馆建房屋事。(《董事会记录簿》)

**3月22日** 至“合众”参加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主席陈陶遗。叶景葵报告1942年度上届财产目录及收支报告;报告收到李英华捐助出版费五千元正。议决通过:1. 拨第二次特别购书费五万元,购纸费一万元;2. 增加膳食费、经常费与职员津贴及车费等。(《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3月23日** 致孙伟书。谓:“奉本月九日还示,展诵祇悉。弟以鬻书营生,蒙转托梦华室、文源阁代为料理,并允由贵馆兼代收转,至为感幸。近得令兄来信,知肋痛渐就痊愈,并称当加意调摄。弟终虑其急于趋公,务祈于通讯时劝其多多休养,是为至愿。”(《全集》第1卷,第492页)

**3月24日** 商务印书馆汉口分馆经理蒋瑞山复先生书。谓:“顷奉三月五日钧函,敬悉。日来与门市较有财力各顾客接洽,因仰慕夫子声望,愿交款乞书屏、联、摺扇者不少。兹特抄奉清单四份,附呈代收款登咨四份,敬乞查收,恁向总馆收取现款。纸件因邮寄不便,拟托总馆代办,该价多少,请由总馆开登咨单寄下,以便向各订户收取。此间本月份门市收入约达三万余元,二、三两个[月]已汇总馆款五万余元。并此附呈,敬请钧安。”(《全集》第3卷,第258页)

**3月31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前月奉赐书,并润例一纸。笔耕亦我辈本色,但倚以为生,亦未易言。来日大难,此亦求己之道也。侍近年亦恃此补助,一年有六七千金。惟物价大昂,字价亦应增加耳。”“近以为人写墓志。城中人事纷纭,实无暇晷,乃避来万寿山中。三日了之,楷书约二千余字。年老疲精力于此殊为可叹。但亦为阿堵所驱耳。”(《尺牘》,第386页)

**4月4日** 复孙伟书。谓:“奉三月廿三日手教,展诵祇悉。总馆亦将尊间前月十二日、十六日、廿四日三次来信交阅,详述此次不幸之事,具见因应有方,大部分先已解决。尊函亦已送与拔翁阅看,亦称措置得宜,同深欣慰。拔翁之意,能否

乘此设法将大胡同之店屋(闻北平亦已备案)证明产权,尤深企盼。”(《全集》第1卷,第492页)

4月18日 顾廷龙来访。“面呈陈陶遗题《涉园图》及从前(先生)致汪穰卿手札。”(《顾廷龙年谱》,第288页)

4月22日 致孙伟书。谓鬻书事。(《全集》第1卷,第493页)

4月23日 致蒋瑞山书。谓鬻书事。(《全集》第3卷,第258页)

5月2日 撰《陈廉斋属题〈黄花岗图〉》七绝两首。全诗如下:

男儿死耳曾何惜,为拯斯民水火中。  
太息英雄长已矣,谁怜深热陷重重。

我尝瞻读新阡表,腊腊西风留墓门。

举目山河浑不足,诸公何以慰英魂。壬戌之春余有事于粤东,精卫导余至其地一游。俯仰凭吊,且遍读其所书铭碣。追思往事,回首黯然。(诗稿)

5月3日 复孙伟书。谓:“蒙介绍梦花室代理笔单,屡有写件寄来,仅除墨费一成,并未将原约提出润资总数十成之一提出,想系该店误会。前月廿二日曾上一函,乞吾兄代达,计荷垂督。该店先后寄到对联二副,扇面三页,润资四百元,已代提存四十元。兹复去一信,祈阅过封好饬送。费神,感感。”(《全集》第1卷,第493页)

5月15日 复蒋瑞山书,谈梅尚柱、闻继仲写件事。(《全集》第3卷,第259页)

5月24日 致蒋瑞山书。谓鬻书事。(同上引书,第260页)

5月26日 复孙伟书。谓鬻书事。(《全集》第1卷,第494页)

5月27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1次会议。(一)报告武定路小沙渡路口租地建筑栈房事。(二)议决1942年度仍垫发股东股息六厘。(《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晚,李拔可招宴,先生应约前往李宅。同席有颜惠庆、冯耿光、吴震修、叶景葵、沈昆田、刘崇杰(子楷)、刘承幹等。(《求志斋日记》)

是月 重订《鬻书润例》。现存为商务杭州分馆代拟润例引言一则(缺润格部分),录于下:

吾浙海盐张菊生太史,正篆元济,少年登第,名列词林。官京师时,屡上封章,请行新政,卒为顽固当道所忌。戊戌政变,遂遭谴谪。罢官后移居沪,先任南洋公学总理,继入商务印书馆,主持编译事,先后印行新旧书籍数千百数。嘉惠士林,厥功匪细。近者年逾古稀,精神矍铄,闲居无事,喜与世人结翰墨

缘，因定《鬻书润例》，比闻吾杭人士，欲与乡邦硕彦传输墨缘者当不乏人。爰为介绍，以为爱好风雅者之一助。（底稿）

6月6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宵电话陈明，今日在敝寓开张氏旅沪同族会。族人集者颇多，拟将前赠贵馆有先人手迹各件，借回陈列，藉供众览。仰蒙俯允，不胜感幸。谨开具清单，计共九件。伏祈检付来人带回。”所借各件为：《东谷先生遗墨》真迹一本、文忠公书《妙喜泉铭》一幅、《才调集》张宗松手批首册、《选唐人诗》张宗楠手抄四本、《季长吉诗》张宗楠手抄首册、《桂林风土记》张载华题词一册、《梦窗词稿》张宗楠补抄二本、《宋诗抄》张宗楠手校首本、《螺浮公乡会试联捷稿》一本。（《全集》第3卷，第42页）

6月8日 刘承幹来访，“长谈”。（《求恕斋日记》）

6月13日 致蒋瑞山书。谓鬻书事。（《全集》第3卷，第261页）

6月16日 复孙伟书。谓：“奉到本月八日手教，藉悉近因馆事刺激，致触发旧疾，甚为悬念。吾辈处此时会，横运之来，无时蔑有，惟有勉自排抑，徐待清明，再作道理。未知尊意以为何如？贵体尚未复元之前，务望安心静养，勿以馆事撻心，非万不获己者外，均可暂时搁置，是为至禱。令兄处近日久未通讯，想起居日见康复，并乞代为问候。弟鬻书事，在津地收到，屡读清神，不胜惶悚。国华社最近寄来扇面属写，已照重定润例将润资全数寄来。是已遵行诺言，既往可以不究。兹复去一信，敬祈阅过封送，是为至恳。贱体迩来尚堪支柱。鬻书加价后，亦尚不大减退，差堪告慰。”（《全集》第1卷，第494页）

7月2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3次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7月3日 潘承厚 1943年5月6日在沪去世。是日，先生撰《博山仁世兄像赞》。云：

金张世胄，王谢门风。幼克岐嶷，卓尔童蒙。  
灵椿乃陨，萱草犹荣。逮事重闱，羞膳洁丰。  
惟孝友于，其乐泄融。食德服畴，旧业恢洪。  
废著鬻财，货殖称雄。百城斯拥，六法尤工。  
修文忽召，僚幽告终。长才短折，天胡梦梦。

世愚弟张元济拜题

（手迹影印件，潘承弼编《陟冈楼丛刊》首册）

7月12日 致蒋瑞山书，谈鬻书购纸、汇款等事。又谓：“刘竹友属索上海各画家润例。敝处与夏映庵君较熟，索奉一纸，乞督收为幸。”（《全集》第3卷，第261页）

同日 伍光建逝世。次日，于中国殡仪馆大殓。先生书赠挽联：

天生我才当致用，  
士惟有品始能贫。

(转录自伍鑫甫《伍光建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82页)

**7月31日** 下午，赴合众图书馆参加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主席陈陶遗。叶景葵报告近期各方赠书、捐款情况：5月1日，叶遐庵先生捐赠山水、书院、庙宇等志约847种，惟声明二事：“(一)此书之全份经交与贵馆之后，请贵馆妥为保管，除遇天灾人事不可抗力者外，保不毁坏、散失，亦不以之转赠或售出。(二)贵馆应于两年之内将书之全部分编一提要。”5月15日、7月9日，李英华两次续捐出版费共中储券一万元。7月15日，汪伯绳捐永久基金中储券一万元，借视叶景葵七十寿。会议议决通过：由会费筹拨购备米油；因物价日增不已，增拨经常费及增加职员薪金、津贴；又拨第三次特别购书款五万元。(《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是月** 撰《挽孙伯恒》七绝四首。录二、三两首及诗注：

如何已见神山面，又被罡风忽引回。

最痛知交零落尽，相将携手赴泉台。前日伍君昭展下世，今君又继之。

有儿负笈正求学，有女及笄迟相攸。

知君此去难抛却，有弟担承且莫愁。乾三令弟来，备述君身后事。言责无旁贷。

(诗稿)

**8月9日** 撰《题黄韵珊先生〈送次女出嫁诗〉》。云：“黄韵珊先生为余妹婿通伯之外祖。此诗所称‘次女’，即通伯之前母也。先生以诗词名世，著有《倚听楼集》，即缙斋丈与其僚婿宗子城太守所刊行者。此诗具载公续集内，篇中词旨慨然于世俗濡染之浇激，兼示妇女宜家之则。温柔敦厚，实得风人之教，不独可作闺闼箴言，抑亦当奉为家门遗训。愿冯氏世世子孙保守遵循，以无先生毓成宅相之殷望也。”(原稿)

**8月12日** 撰《题康有为书联，为葛书徵》。全文如下：

书徵烟台自撰楹帖，属长素先生书。葛氏藏弃之富，甲于吾郡，不仅如帖中所云。不幸六年前中日衅起，平湖被陷，传朴堂书散佚殆尽，即印章亦毁去三分有一。中有方正学银印，尤可惜也。长素书法为海内所称，无待赘言。此盖为其出亡归国后所书。回忆戊戌首夏，长素与余同日先后召对西苑，乃不数月而朝局遽变，先帝幽囚，长素遁逃异域，余亦削职南旋，忽忽四十余年。清社久屋，故人亦墓木已拱，而余犹偷活草间。悲夫！书徵出视兹帖，展玩再四，如对故人，因识数行于侧，书竟为之黯然。民国纪元三十有二年立秋后四日，海盐张元济，时年七十又七。(原件，葛贤鏞藏)



8月13日 致丁英桂书。谓：“敝同乡颜氏在本馆托印《清邃堂遗诗》，近已出版，兼在本馆寄售。其来本馆接洽一切者为颜君文凯，请向承印股询问文凯君是否号乐真，即祈示悉。”（《全集》第1卷，第131页）

8月14日 至合众图书馆，贺叶景葵七十寿辰。同座有顾逸农、刘子楷、李拔可、袁帅南、金任钧、李英年、陆颂尧、许梦琴、戴楚材和顾廷龙等。（《顾廷龙年谱》，第300页）

同日 撰古诗《叶揆初七十生日》。诗云：

人生一大梦，修短何足论。亦既涉斯世，自当寿其身。我国有史四千载，步步陈迹只相因。欧风美雨猛澎湃，东来豁出新乾坤。吾侪诞降适当此，莫叹生晚实逢辰。见皆所未见，闻亦所未闻。不幸乃大幸，真堪傲古人。君今七十古稀翁，惯看东海扬沙尘。更阅一二三十载，事难思议尤纷纷。天地为炉万物铜，朝夕煎炼何艰辛。愿君善葆千金躯，且避玉石昆冈焚。漫漫长夜梦正好，栩栩游戏及未晨。祝君期颐还自祝，同留此千百年，眼静观，造化小儿搬演日新又日新。（诗稿）

8月15日 周建人、程克猷、卢克宜三人为亡友吕鉴平募集赙金。商务印书馆同人捐款五百元，先生个人捐赠十元。（周建人等谢启油印件）

8月16、17日 致孙伟书。谓：“闻北方大热，起居何如？甚念。令兄丧葬竣事，蒙以公函重谢，谨已诵悉。兹有读者，津埠国华社寄来联、扇属书，润资不足或系误记，兹复去一信，敬祈台阅。写件由邮局挂号寄至尊处，递达时（恐须稍迟方能达到）乞与复信，并托馆友同时交去，至属找付四十元携回，便中划付总馆，为荷。”又谓：“顷鲍庆林兄又送到大函，内为公司致送令先兄赙敬事件，读过祇增愧恶。”（《全集》第1卷，第495页）

8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又送去天津国华社向九华堂裕记拨款单，计中储币一百四十四元，乞转托朱颂盘兄便中代为收取（如一时未能收到，即暂存出纳科，隔二、三日再收）。收到后即交信差带下为荷。费神之至。昨发下孙乾三君信，已阅过。并转送拔翁台览矣。”（同上引书，第131页）

8月18日 撰七律《有感步叶揆初原韵》。诗云：

总觉未能忘物我，故应多事判恩仇。

有薪不尽争传火，无米还量惯唱筹。

填海倘穷炎女力，崩天宁释杞人忧。

只今一发中原望，任溃吾痍且抉痂。（诗稿）

先生诗稿有注文云：“揆初七十生日，余有寿诗，揆翁有和作。余复步元韵一首。32/8/18或十七，癸未。”

8月20日 复顾廷龙书<sup>①</sup>。谓：“赐题《涉园图》，捧读一过。载明两家世谊，尤足使此图增重。感谢，感谢。首数语褒奖逾格，万不敢当。至云‘巍然尚在’，亦非事实。今亦满目榛菅，仅存遗址而已，务祈改正为幸。原稿缴上。又《册府元龟》两册同时送去，统乞查收。”（《全集》第3卷，第42页）

是月 撰《颜雪庐先生传》。云：“吾闻先生受文宗（按，清咸丰皇帝）特达之知，骤膺要职，锐意自効，封章屡上，慷慨论事。余尝求其奏议，以遭乱散失，仅得其论列咸、同间吾省团练积弊一疏，抨击当时在事诸人，语意激直，不少假借，有古谏臣风骨。其他章疏，殆必类是，意者大遭时忌，致不得志于内外，未可知也。先生官粤时，与先大夫交，过从甚密。余尝以卑幼获侍左右。时方童稚，未能有所请益，然至今犹能髣髴其音容。稍长还里，获读姜门先生《松桂堂集》暨朱氏叔侄《从政观法录》、《鹤天鲸海焚余稿》，欲一睹先生遗著不可得，迺者先生文孙复初世讲将印其《清邃堂遗诗》，属余为之传，冠诸卷端。余既以及见先正典型为幸，而又嘉复初之能阐扬其先德也。故不敢以不文辞，而述其梗概如右。”（上海涵芬楼影印海盐颜氏大海明月楼写本《清邃堂遗诗》）

9月1日 复孙伟书。谓：“（津馆）大胡同房屋可以收回，闻之欣幸，但住居者尚有要求，恐殊不易了结。王康生兄已于昨日北行，行前两日来弟处曾谈此事，谓到京后必妥速办理，想不久可与兄晤面矣。来信已转送拔可兄阅看，知念附及。”（《全集》第1卷，第495页）

9月2日 撰《题谢芝光画·为陈锦铭》七绝两首。录之二一首：

兰玉家风新继起，丹青古意旧贻留。

如斯妙笔知谁似，疑是当年黄子舟。（诗稿）

9月3日 撰《题颜雪庐先生遗墨》。云：“雪庐先生为道咸间名翰林。中觐洪杨之乱，所留墨迹稀如星凤。乐真世兄迺在邑中蒐得两帧，装潢出示，可以窥见当时馆阁风尚，且所书皆为处世箴言，岂惟家珍，抑亦世人所当共宝已。”（《汇编》，第1133页）

9月8日 致商务印书馆汉口分馆馆员席星阶书。谓：“前贵馆寄来代收写件第十号孙镜湖屏条一幅、第十三号李敬斋扇面，于七月八日写就寄还。又第十四号刘竹友屏条、第十五号冯寿亭扇面，于七月十二日寄还，均由邮局快递。蒋瑞山兄来沪询及，知未收到，计期现在早当到达，未奉示复。万一未曾收到，务祈速示，以便追究。再，两月以来，贵处未有写件寄下，或系因受轰炸，人心不靖所致。仍乞随

<sup>①</sup> 原信无年份。据顾廷龙题跋撰于1943年8月而定。1991年《张元济年谱》将此信系于1942年，当误。——编著者

时招致，如有交到者，即乞示知。”（《全集》第2卷，第594页）

**9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送去中储币二十二元，乞代续定《时代》四册。如已加价，去款不敷，即祈代垫，示下缴奉。又在近两礼拜左右，《申报》有两日社论，攻讦当地某警察局长。乞托查明检借一阅。又昨日有信问张子宏兄，本馆特价画册三本二千元，有友人欲买，有无格外优待？甚盼见复。”（《全集》第1卷，第132页）

**同日** 寄商务印书馆济南分馆展览用写件四种：

屏四尺一堂 写程子四箴楷书 七百廿元改定联币一百八十元

屏四尺一张 录黄山谷跋 一百八十元[改定联币]四十元

联四尺宣纸 除却诗书何有癖，役于山水不能廉 一百廿元[改定联币]三十元

又，冷草金 十日画山五日水，二分梁父一分骚 一百八十元[改定联币]四十五元（《张元济书札》中册，第761页）

**9月13日** 致商务印书馆济南分馆经理武云如书。告以已快递寄上书件四种，谓：“今日又寄呈扇面两张”，“各件既送会中陈列，作为卖品，照北方联钞定价，照章会中应提出二成，尊处亦应收手续费，故定价不免稍昂。北京书家如有出品，最好请酌量。如认为尚廉，不妨酌增；如认为过高，鄙意却不愿再减。只可听其不售。缘纸价亦甚昂贵，此已不复计入矣。”（《全集》第2卷，第447页）

**9月15日** 致朱菊生书。谓：“前清翰林浙江全省以弟科分为最老，比弟更老者，即国内亦无几人。故藉此二字为卖字招牌，尚有顾客。阁下能否在杭州为弟招徕写件？即以墨费一成及润资十成之一，作为酬报。如四尺对联润资一百二十元，敝处实收一百另八元，代收处可得二十四元。润资与写件同时寄下，往来邮资各自担付。倘蒙鼎力，无任感荷。”（《全集》第1卷，第387页）

**9月22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3次会议。先生报告：（一）“本会书记黄仲明君辞去馆务，现改委韦傅卿君继任。”（二）“鲍庆林君日前经医生检查，血压甚高，必须休息。按鲍君年来对于馆务责重事繁，辛劳备至。现既患高血压，自应劝其多加休息，所有公司对内对外一切事宜除必要者，仍请示鲍君外，只可暂由各主管人员妥为措置，俾鲍君安心静养，早复健康。”（《董事会记录簿》）

**9月27日** 复孙伟书。谓：“津馆房产事，台从当即日晋京会商，想已接洽，未知如何定义，甚为悬念。至王康生久任公司协理，尚系云翁在港时委托，并非此时始任华北协理。承示各节，具见关怀大局，弥胜钦佩。承询系同人主张，弟却未悉。前星期庆林兄因血压过高，左手微有不便征兆。经西医诊验，认为病势非轻，劝令静养，一时恐难到馆视事（静卧一星期后，甚为效验，现已大为轻减），故来示亦未敢

遽行送阅,尚祈鉴谅。”(《全集》第1卷,第495页)

**同日** 撰《题翁克庚模钱南园书》。云:“子光先生挈其第三公子克庚君相访,并视所模钱南园书。笔意苍老,讶为奇特。余素喜习平原书、今老矣,犹未能得其髣髴。克庚君年未及冠,乃臻此境,良非易易。鲁公遗迹,流传非少。时人以珂瑯版景印行世者,颇有善本。倘能取勤习之,造诣所及,未可限量。吾友勗以从篆籀出,闻已从事于斯。童年好学,洵是英才。愿子光先生益有以督励之也。”(文稿)

**是月** 撰《题阎敬铭联语》<sup>①</sup>。云:“阎文介公秉性方严。官户曹时,以综覈称。胡文忠公奏,襄戎幕后,剿捻匪有功。家居数年,擢官司农,旋值枢廷,劾罢贪吏,撙节国用。嗣以谏阻圆明园工,忤东朝旨,遂乞休。向使公能久主朝宁,□天下以风节,虽未必能使国家大计、世界大势相应合,而内外贪黷之风,或可稍戢。清社之屋亦不至如是之速也。公生平服膺理学,所集联语,足见一斑。书法脱胎平原,刚健笃实,亦适肖其为人。先益仁兄得之,珍如尺璧。出以相视,谨书数言,以志钦仰。”(文稿)

**是月** 录诗“步叶揆初韵一首”,书赠唐弢。(原件复印件)

**10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敝友翁子光君,潮州人,白云为本馆股东。系徐梦梁在潮馆时所招。近印其远祖遗集,亦有明名人也,欲在本馆寄售。请代问发行所,能否允许?如有为难,不妨拒绝。如可允,属送几部。原书二册附呈。阅过发还。”又询朵云轩购纸、本馆抽印《道藏》余书等事。(《全集》第1卷,第132页)

**10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日为敝友翁君商请寄售乃祖《稽愆集》。嗣得复信,即告知翁君。诂知翁君所属商者,乃其自著之《潮汕方言》,非前书也。兹再将原书二册送去,仍乞与编审部发行所一商为荷。又蒋竹庄兄商请公司复印《因是子静坐法》,知已发印。未知已出书未(曾经告知蒋君否?渠急欲得是书也)?祈询明见示。”(同上引书,第132页)

**10月8日** 致丁英桂书。告以向翁子光联系取书寄售事。(同上引书,第132页)

**10月30日** 午后,至叶景葵寓所参加浙江公益会董事会议。“照例三月一次,无事,故只开一次。”到会者陈仲恕、胡藻青、徐寄廌、张笃生、徐永祚、何德奎、陈元松与刘承幹等。以有三人任期已满,总续联任。(《求恕斋日记》)

**11月8日** 送顾廷龙为诸仲芳题《烟客尺牍卷》引首,并致武一尘函,索其著

<sup>①</sup> 阎敬铭(1817—1892),字丹初,陕西朝邑(今大荔)人。道光进士,曾任湖北按察使、布政使、山东巡抚、户部尚书、军机大臣等职。以善理财著称。1885年因反对修圆明园,被革职留用。此阎氏联语:“恐惧深则日进德业,伦纪修可安保身家。”——编著者

述。《顾廷龙年谱》，第309页）

11月11日 撰《题朱砚园女士画》五古一首、七绝两首。录五古如下：

山外复有山，重重苍翠积。  
太古巨灵擘，危崖耸百尺。  
流泉自山出，粼粼齿白石。  
山水互迴抱，中有高人宅。  
绕屋树扶娑，葱郁满松柏。  
开轩一吟眺，境僻意逾适。  
比邻望衡宇，相与乐晨夕。  
溪山无限好，那许来俗客。（诗稿）

11月13日 至合众图书馆，与顾廷龙谈叶昌炽《缘督庐日记》原稿事。顾记云：“王君九于菊裳先生日记对熟人有指摘处，因不能示人，渠将重阅一过，再定能否赠馆。‘其实菊裳先生日记，由君九取去，出于巧言，选节即[印?]行，聊以塞责耳。所谓指摘时人，君九母子即在其列。一人有一人之个性，菊裳先生之可敬亦在此，岂可攫而抹杀之。君九墓木已拱，身后其能保不流散乎？殆将效樊山之于越纒乎？”（《顾廷龙年谱》，第310页）

11月24日 撰《题劳敬修八十生日纪念册》七绝两首。录其二：

漫说忧罹扰此身，我生当幸适逢君。  
桑田已见蓬莱浅，更看飞扬东海尘。（诗稿）

11月26日 撰《为潘澄波题顾昉〈山村消夏图〉》七绝三首。录其三：

海市炎歊障俗尘，披图聊叹寄闲身。  
知君窥得渊明意，到处桃源好避秦。（诗稿）

是月 撰《姚处士诔辞》。序文云：“姚君映岩，南通人。幼聪颖。既长，习医。喉痘诸科，传自家学。继得名师，兼通内科。治人疾罔勿效。然不敢自足，集同辈为南通医学协会，励精求益，以境内贫病者众，设所施诊，疴羸踵至。君益奋迅不稍暇，体素孱弱，卒以劳成疾。久之大困，遂不起，年仅五十有七。太夫人在堂。君病革时，惨然以不克侍养为憾。诏其子铭以清白、勤俭为保躬持家之道。丧数月，铭介友为余述君之行谊至详。余重其为人，而悲其不永于年也。故诔之。”（抄稿）

是月 与陈叔通、邓实、王造、秦更年、关善、吴仲炯、姚光等联署，为黄宾虹八十书画展览会刊登广告请柬<sup>①</sup>。（《黄宾虹传记年谱合编》）

<sup>①</sup> 又据《傅雷年谱》，先生于1944年1月与陈叔通、傅雷等发起在沪举办黄宾虹八秩诞辰画展，并刊印《黄宾虹先生山水画册》、《黄宾虹书画展特刊》。——编著者

**12月18日** 致孙伟书。谓：“久未通问，近闻贵体违和，已有多日，比渐康复，不知究系何疾？甚为悬念。务祈加意休养，至恳。近来币值日落，弟已将鬻书润例改订，约加五成，定于阳历明岁实行。谨呈一纸，乞留阅。外附与梦华室、国苑社两信，即祈飭送。费神之至。”（《全集》第1卷，第496页）

**是月** 撰《祝沈衡山七十寿》联：

年尊古稀望隆致政；

竹林劲节兰玉群芳。（抄件）

**是月** 撰《郭君若雨家传》。云：“余旅沪久，习闻潮州有郭善人。粤友语余，民国二年八月，潮州飓风为虐，厥状甚惨。时郭君居沪，闻讯，集钜资，躬往施赈。乡人德之。其他偏灾需赈卹者，君靡役不从。仁声布遐迩焉。”“君讳兆霖，字若雨，世为潮州铜钵孟乡人。”“既长，随父习商于沪。父歿，能嗣其业，且益光大之。潮州故产糖布，乡人业之者众。君乃创旅沪糖杂货商联合会，咸称便。民国元年，外人司关政者议行关税新法，条例烦苛，益重民困。君集众走京师，力陈利害。政府大感动，卒罢厥议。潮人贾于沪者由是益钦佩君，推为领袖。遇大事，咸受指挥。然余之所以重君者，犹不在其治事之能，而在其内行之笃。君甫生而丧母，引为终身忧。每值生日，辄含悲茹素，虽老，犹成家人毋得称祝。君既以不逮事母为憾，益善事继母，更笃爱其异母之弟，视诸弟之子犹己子。君配陈氏，早卒。继室以马氏，居于乡，理家政，能为君事父母。君常孑身客异地，父令置妾，伺左右，辄婉辞，终其身无一姬侍。以视世之有妇在室而又娶妻于外者何如也！此虽庸德，要亦难能可贵矣。”（文稿）

**是年** 撰《高翰卿先生八十寿序》。云：“世界万物所以维持于不敝者，赖其本身有新陈代谢之能。人为万物之灵，则又常以其人为之能而补其天赋之不足。其施于人之知识者曰学术，施于体质曰医药。”“君生平所经营者有二：曰商务印书馆，曰五洲大药房。由前所为，则浚瀚人之神智，可以常为新民；由后所为，则搜采吾国未有之药物，可以免人于羸病。余少君三岁，共事于商务印书馆者二十余年。余以精力不逮先引退，而君犹矻矻不稍暇。既而以继起有人，乃退而致力于五洲大药房，而于商务印书馆之事，仍无不分其心力，为之筹划周至，以备在事者之采择。是君固无一日不以寿世寿人为志者。使兹二事皆能藉君之精神，历久而不坏，吾中国可以旧邦而获新命。全国国民皆优游于饮和食德之天，则即谓斯世斯人之寿，皆君之所赋与可也。然则君之寿又岂可以限量乎哉！凡斯二者，皆可以展拓其新陈代谢之能，而尤足救吾中国今日之贫敝，而使之返衰弱而为盛强。”（手稿）

**约是年** 应谢观之请，为其父撰《谢钟英先生传》。历述武进罗墅湾谢氏舅家与钟英表兄的印象，以及谢钟英生平行谊。云：“湖南巡抚陈宝箴耳君名，奏调入

湘，委丈南洲厅洞庭湖沙田。沙田坍涨无常，历若干岁必一清丈，凭以征赋。自昔官无亲莅其役者，故事权尽入书吏弓手之手。赋额之升降，田之多寡，以贿赂为衡，而官亦坐享其肥。民多不服，辄聚众滋事。君捧檄请行。既至，躬自督率，虽风雨烈日不稍懈。豪猾有梗阻者，惩治之。吏役咸敛手，克期蒞事。既返省，益吾先生方乡居，誉以公平精细，为同时奉委者冠。巡抚陈公知其能，奏保以知县送部引见。会戊戌八月政变，陈公获咎罢去。君返长沙，知事无可为，亦弃官还里，仍授徒自给。自是不复出矣。夫以君之学养之精粹，宜可以有为予世，而卒不能大展其用。且以童年贫困，壮岁饥驱奔走，躬冒寒暑，体以羸惫，且不获永其年。歿之日年仅四十有七。伤已！”“子观，以字行，亦能继君之志，业医，有声于时。余交利恒久，闻所述，以为君之行谊，足为吾母党光也。故乐为之传。”（手稿）

7月 美机首次空袭上海。

邹韬奋在沪逝世。

11月 汪精卫死于日本。

是年 商务印书馆于重庆开设东方图书馆分馆；《学生杂志》复刊；出版熊十力《新唯识论》、金毓黻《中国史学史》、洪谦《维也纳学派哲学》、杨端六《现代会计学》及《王云五新辞典》等。

1月5日 致武云如书。谓：“前承属寄写件，备旧历年底销路。兹寄来《桃花源记》屏条一堂，又四尺中堂一幅，即祈簪入。各件请照新改润例定价，凡未售去或未与人约定者，均请改照新例标价。又沪上同道写朱丝格正楷者均照通例加半价，能否照加，乞就当地市情代为酌定见示。”（《全集》第2卷，第447页）

1月6日 复刘承幹书。谓：“本月九日午后六时，辱荷宠招。弟适患足疡，谨当心领。彼此至好，何必拘此形迹。即乞取消为幸。”“承索鬻书润例，谨呈上两纸，倘蒙锡以齿芬，尤深感幸。”（《全集》第1卷，第46页）

1月13日 撰《题张乐三〈江邨消夏图〉》七绝两首。云：

曲曲朱阑映绿杨，筠床蒲簟自徜徉。

微风拂拂漾梁上，非我非鱼乐意长。

是处桃源好避秦，萧然物外独抽身。

世间多少嚣尘境，留与趋炎附势人。（诗稿）

1月22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全蜀文》自旧历正月开印，至今百卷已印完。……值此时期，竟能完此大书，真属大幸。而耗费之多乃至不可胜计。全书只二千三百余叶，印二百五十部，用至五万元，昂贵骇人。然今年虽贵，尚能印，明年恐多金亦不能印。”“今年北方物价增至十倍，人人皆告穷困。家用从前月费六白金，今乃至五千余金。而一切食用皆刻苦万状，往往当食而叹。自去夏至今，卖出深矿、启新洋灰、商务馆各股票将近十万，而目前又告罄，亟须卖书矣。如此过活，何时是了！恐明年时局严重更将加甚。天地虽大，何处能容我辈耶？”（《尺牘》，第347页）



1月24日 赠合众图书馆唱本一包。(《顾廷龙年谱》，第316页)

同日 撰《题李仲斌〈鹤麓田居图〉》七绝两首。云：

祝善终身恁尺布，居然衣被徧卷生。

天心故许翁难老，留与人间作福星。

竹篱茅舍少桃源，养老能承色笑温。

最是田家风味美，好将耕读教儿孙。(诗稿)

1月26日 撰《题和卿先生遗像(用沈淇泉同年韵)》七绝两首。录其一：

几生修到傍明湖，不羨真形五岳图。

独坐空山避人迹，尘缘净处入禅无。(诗稿)

1月29日 商务印书馆营业部主任韦福霖(傅卿)致先生书。谓：“前承面嘱结算卅二年度‘和平区’总分馆营业及开销总约数，刻已结出，计营业一千八百五十三万余，开销一千二百廿九万余，均为中储券。其清单拟俟庆林先生到馆阅后再呈鉴核。”(原件)

1月31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谓：“今日上午庆林先生到馆，已将营业、开销两表阅过，兹谨随函附呈鉴核。应否召集董事会报告，敬乞示覆。同人待遇于二月份起增加四成，已于今日发表，附上通告一份，并乞鉴洽。”(原件)

2月3日 致丁英桂书。谓：“去年因鬻书，闻纸件缺乏，曾询公司有无存货。当蒙检示样纸数种，并开示存数及售价。嗣因市上尚有到货，不致断绝，当请公司善为保存，不必出售。近来市面纸价日贵，而质料亦远不如前。公司如欲吸收现款，似不妨检出样货，持询市价。现在公司并不用以印刷对联，积存栈中，等于无用。其中有假金朱笺一种，积久受潮，恐易变色。今将去年来信并纸样呈上，乞与鲍先生一商，有无出售之意。如果有意，拟售去若干？定何价值？如何售法？便乞见示为荷。”(《全集》第1卷，第133页)

2月14日 送《圣迹图》与顾廷龙，“命考编人、刊年”。(《顾廷龙年谱》，第317页)

2月15日 得商务印书馆汉口分馆2月11日来函。函云：“兹有刘健初君托书四尺楹联一副、三尺屏条一幅，照本年一月一日重订润例，计应收润资叁百六拾元，墨费加一，计三十六元，共计叁百九拾六元，连纸费共收五百元，订明多退少补。兹先一并划上，附呈三号登资单一纸，敬乞查收。近来长江航路时有阻隔，致书函寄递较前迟缓耳。”先生批注：“写件甚忙，稍缓数日即书就寄奉。”(《全集》第3卷，第665页)

同日 嘱顾廷龙查《古文苑》九卷本，见几家著录。又去合众图书馆，嘱刻图

章。(《顾廷龙年谱》，第317页)

**同日** 傅增湘致先生书。谓：“昨冬以蜀文辑存印成，曾以奉告。其序例印入《雅言》，当时似未及寄呈，兹补寄一册。其此书原委及纂辑大旨均详序中。敬祈指正谬失。至叩。全书订三十四册，售价恐须四百元。”又告拟校《册府元龟》，商借商务搜印卷目。(《尺牍》，第388页)

**2月16日** 撰《题顾鹤逸画〈海日楼图〉》。云：“此所成于后六年，殆非其最初者。余尝见有四五本，盖历时愈久而抚心亦愈蹙矣。公即歿于是年。越八年而鹤逸亦相继去世。沧桑变易，几令人不可思议。迄于今东海扬尘，浮云满蔽，崦嵫益薄，虞渊待沈。使二公者尚在人间，睹兹世变，又不知作何感喟也。嗟乎！孤忠自效，鲁阳之戈莫麾；妖焰弥空，后羿之弓谁挽？展斯遗帙，能不黯然。”(《汇编》，第1121页)

**2月21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伊)见思兄现寓旅舍，改日再当由霖偕同晋谒。庆林先生昨日晤见，仍在静卧，神情尚好，惟据陆医生云，仍时有危险，可能非澈底静养不可，谨以附陈。”(原件)

**2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条陈公司，请将假金朱笺联纸售去，得复已在筹办。近进行至何程度？定何价格？如何推销？均望见告。鄙见今年不宜再度黄梅也。本馆前照存宋本《册府元龟》，未知共成若干卷？去冬收回铅皮，久闻从事清理，已竣事否？此书底片共存若干(是否软片尚存)？昔年记曾用连史纸打出底样，共有若干？现存何处？能清查否？记得傅沅翁曾借阅一百卷，曾归还否？均祈见示。”(《全集》第1卷，第134页)

**同日** 复孙伟书。谓：“藉悉贵体违和，尚未恢复，正在故都休养。因索回房屋事，又遄返津门，致夜间仍难安睡。闻讯之下，极为驰念。吾兄久患痔疾，致体气受亏，去岁又遭令兄之事，刺戟过甚，以致有触即发，发后不易速痊，惟有安心休养，勿以馆事萦怀。□房屋之事，既无办法，祇可暂搁，俟贵体大安以后，再与交涉。且与若辈交涉，亦惟静以待之，坚以持之。此外亦无他术也。千万不必因此焦灼，致扰清神，至恳至恳。管见之愚，伏乞采纳，言不尽意。拔翁附笔问候。”(《全集》第1卷，第496页)

**2月28日** 复丁英桂书。谓：“《静坐法》可售与蒋竹翁。已去信告知。来购时应作函韦傅卿兄，祈接洽。又本馆所存假金朱笺联，弟拟照外人还定之价购零数数幅。但亦只要五尺，最多三四幅足矣。先此陈明。”(同上引书，第134页)

**2月29日** 复傅增湘书。谓：“赵斐云来，询知起居健适，且比曩昔为佳，闻之欣慰。先奉到去年十二月廿七日、本年正月廿二日两次手教，均谨诵悉。《全蜀文》居然告成，了却生平一大心愿，可贺可贺。惠寄《雅言》一册亦经收到，蜀文大序捧

读数过，真觉苦心孤诣，非寻常人所能及。此书观成，定当有古衣冠数千人拜于床下也。闻兄售去书籍不少，为之一叹。斐云云尚非最佳者，则气又为之少舒。弟则寥寥数种，早于三四年前尽数货去矣。承询照存宋刊《册府元龟》，弟昔年曾有详细记录，现不知置于何所，无从检得。此书从东邦借照，约不及五百卷。所有软片悉数被毁，翻存铅皮版亦被人取去。展转交涉，始得归来，零乱不堪着手。所有存货栈房，或被锢闭，或受驱逐。几经迁徙，原有货物存亡多少，一时亦无从查究。昔年曾印连史纸底样一分，寄存何所，问诸主者，亦不能置答。非至偃武修文之日，大约无可复命矣。我兄近欲复理校勘之业，试易他种何如？弟鬻书生涯近虽减逊，却未匮乏。差幸残体尚健，可以耐劳，藉堪上慰廛注。”（《全集》第3卷，第417页）

是月 胞妹元淑病故。（《张元济年谱》，第502页）

是月 撰《答士良医师》联。序云：“士良先生为红十字会医院电疗部医师。余右臂时患挫损，就诊辄效，谨制短联，藉鸣谢悃，并乞教正。”联云：

恍来秦楚能信指，

妙运阴阳若有神。（手稿）

3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补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久无校样送来，是否已经完毕，抑因事停顿？甚为悬念。便中乞示及。”（《全集》第1卷，第134页）

同日 致蒋瑞山书。告以用信件航空快递寄去楹联、立轴写件各一，以及润费结算事。谓：“承示鹤卿君年高八十，且系当地商界闻人，但立幅无从加跋，仅于上款称为先生，以示敬仰之意。弟向不称人为先生，此系特例，并祈转达为幸。”（《全集》第3卷，第263页）

3月3日 撰《题孔少轩观察诗册》七绝两首。云：

六年宦迹寄河滢，珍重临歧别意长。

漫说归来去彭泽，定知遗爱在桐乡。

庙堂十世留车服，遗教君家今尚存。

此意最堪惩末俗，常将先泽示儿孙。

诗注云：“式如仁兄以其令祖少轩先生手写诗册见示，盖作于去官陇右之时。余读之，觉其语重心长，低徊往复，一再答唱，□有不君轻去是邦之意。知其功德之在民者深也。文孙珍护弃藏，遍征时人题咏。遗书能读，数典不忘。盖犹是秉夫子之教，然世人知此者鲜矣。谨呈二绝，即希教正。”（诗稿）

3月8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参加董事会常会。主席陈陶遗。叶景葵报告1943年度财产目录及收支情况；又报告刘吉生、叶起凤捐购书费二千元。顾廷龙作本馆1943年度工作报告。议决通过：去冬物价上涨，拟加职员津贴、追认去年8

月以来购置米、煤及添用具等项费用、拨第四次特别购书费五万元等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3月18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托代估影印《钱琳叔家传》约四十张(曾面呈样张一页)，印一千本，主家出价购二百本。蒋君来催问两次，乞即约略估计，不必详细也(印料本或印连史)。贱恙小愈，祈释念。”(《全集》第1卷，第134页)

同日 撰《甲申春仲，奉题渭渔仁兄玉照》七绝两首。云：

卅年回首滞京华，君去河阳试种花。

历尽沧桑归作客，相逢头白共无家。

精神矍铄须看古，喜见高年有壮容。

共约岁寒贞晚节，此身长作后凋松。(诗稿)

**3月30日** 复孙伟书。谓：“展诵知贵恙尚未痊可，复以馆务萦怀，不能安心休养，至为驰念。迩来天气融和，想当日臻康复，仍祈加意静摄，企祷无既。收回馆屋事极不易，此间亦有同样事件，极难应付。时事如此，无可奈何，万勿焦劳，致伤尊体。弟因胞妹之丧，为之料理后事，既毕，又患重伤风，卧床多日，以致迟迟未复，歉仄无似。外附复梦花室信一件，祈饬送为叩。”(《全集》第1卷，第496页)

**是月** 为朱菊生作《古文苑》跋。云：“是书淳熙时所刻，为无注本。至绍定时章樵为之训注，析为二十一卷，刊成于康熙丙申。今淳祐重修本尚存，二十年前余辑《四部丛刊》，曾假诸铁琴铜剑楼瞿氏景印行世。瞿氏又有影写宋刻无注本，《志》称原刊本，为赵凡夫旧藏。纸墨鲜明，字画端措。其子灵均钩摹一本。叶林宗见而异之，录成一册。其后陆敕先又假诸林宗，命诸童子历三日夜而毕，仅存其款式而已。此本有灵均手跋，并钤名号印章，盖即最初钩摹之本。”“惟凡夫所藏宋刻，其后即不复见，今恐未必尚在人间。然则能窥见是书宋本真面者，仅此而已，可不宝诸。”(《汇编》，第1143页)

**4月1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4次会议。议决1943年度股息垫发一分。又议定青岛支馆亏损严重，全部盘出。(《董事会记录簿》)

**4月7日** 顾廷龙来访，“求书《栩缘画集》引首。”(《顾廷龙年谱》，第322页)

**4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去岁为渝馆发给入内同人留支薪水，在上海办得汇款未知共有几何？此间收若干？渝付若干？现在已完用否？尚须再办否？抑在沪处自拨，属内地不必汇来？甚为悬念。敬祈示知。”又商购料半纸一百张或一刀。(《全集》第1卷，第135页)

**4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发还《校史随笔》三本及纸样一张均收到。细看纸样，实嫌太薄。写对联殊难合用。各地属书并代买纸者，均以上等宣纸为言。

此恐难以塞责，只可暂缓。仍祈转托郭梅翁代为留意，多托旧日往来各家，有货即为介绍至本馆。附去苏州寄来样纸一片。其质亦不甚厚，但比昨日来样较为致致。乞转交梅翁。能得同等者便可用矣。”（同上引书，第136页）

**5月8日** 致武云如书。谓：“告知生君（按，生克昭）来沪，一切接洽。《滕县志》<sup>①</sup>已撰就，寄北京张小元转交。万一生君如尚在济南，乞转达。

请将扇面两叶用油纸包好寄还。

问其余屏联三种有无销路，均已裱成否。

又格言联尚需要否？来月拟加润资。”（《全集》第2卷，第447页）

**5月10日** 俞渊复先生书。谓：“馆屋事，市府批示令径与日人接洽，谨将批示录副，附请鉴核。该屋恐不易收回，但应先与订立租赁契约，则产权不致落空。至建筑费，我方可坚持交产时再议。侄已将情形逐日报告总馆请示中，静候总馆训示遵办。法书屏幅四条，遵俟便中带沪。裱工早已算清：屏一堂、联二付共为四百卅元，系于一月六日转账；至两联、两扇，今日先由匀碧斋售去联一副，计四百〇二元，即依目前裱工等而言。附上计算单一纸，敬乞鉴察。该款另由总馆划奉，并请核收。两扇早已送交王星记陈列，惟无受主。老伯书例下月拟加价，扇面纵书明年月，谅亦不妨照加也。”先生于5月13日复。5月25日又“寄去新润例四纸，声明以所加墨费作酬劳。润资十足照收，以前存件照新例加售。”（同上引书，第583页）

**5月17日** 送合众图书馆拓本三种。（《顾廷龙年谱》，第326页）

**5月20日** 撰排印本《常尊楼诗草》跋。云：“仲良叔祖与余幼共笔砚，攻举子业，造詣至深，顾屢蹶棘闱，未博一第。仅以食饩终胶庠。既遭鼎革，偶藉祠官掾吏以自给。抱关击柝非所志也。余追随数十年，甚服其学养深醇，绝不以穷通得丧自扰天怀。可谓加入一等。既归家衡，设帐授徒。杖履悠闲，悠然自得，为宗族乡党所推重。今春以所作诗一册示余。余受而读之。语平而粹，味淡而腴。卷中忆母哭姊诸什，非至性过人者不能道其只字。反复终卷，令人穆然意远。战事既作，余羁居海上，不获常承教益，时以为憾。今读其诗，正不啻旁侍□杖面聆训诲也。置案头数月矣。顷将寄还，谨识数行，以志倾仰。”（《汇编》，第1081页）

**5月23日** 偕张树年参观合众图书馆。（《顾廷龙年谱》，第327页）

**同日** 复蒋瑞山书。谓鬻书事。（《全集》第3卷，第264页）

**5月24日** 复孙伟书。谓：“前得四月八日手教，因感冒频繁，致未即答，甚歉。贵体近来已否复元，至为悬念。闻馆屋事又有翻复，可见时事之艰。务望善为

<sup>①</sup> 指先生代生克昭所撰《续滕县志·跋》。刊本署“甲申秋八月，生克昭识”。——编著者

排遣，勿以外境致扰天怀，是为至恳。上海币价日落，石米涨至五千余金，弟不得已，已将鬻书润例改定。兹寄呈四纸，敬祈瞥入，并分交梦花室、国华社各一张。又前月有利亚书局来信索润例，弟曾寄去一纸，现已改定，亦乞交与一张。务祈妥速，以期必达，至恳至恳。”（《全集》第1卷，第496页）

**5月25日** 致武云如书。谓：“寄存对联、屏条、立轴四件，尊意先行结算，划下中储券三千〇〇八元，业已收到。盛意至为感谢。但恐销售不出，此项如何归还？是未免以私害公，于心窃有未安。现时既将售款垫出付下，只可暂时留存。鄙意如半年之内不能售出，弟应将原价贴息缴还，收回原件，免使公司受亏。矜矜之见，务祈鉴及为幸。扇面两件想已寄出，尚未奉到。格言、楹联容稍缓写就寄呈。弟现已将润例改订（国币价日跌，物价日涨之故。），寄呈两纸，伏祈瞥入为幸。贱体尚堪支柱。承垂注，感谢。”（《全集》第2卷，第447页）

**同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尊拟以新加墨费一成提赠品洁兄一节，经与子宏兄商酌之下，如有公司提赠，难免其他牵涉。现拟公司墨费仍收一成，品洁兄处请由我公酌予提赠，似较适当，未知钧意如何？敬候示遵。”（原件）

**5月31日** 致王云五书。谓：“云翁如见，久未通问，闻有远行，比已遑道，途中想甚安吉，至为驰念。此间店务尚勉可支持，庆兄病体亦尚能挣扎，过得一日是一日。傅、巧二君<sup>①</sup>相助为理，甚得力。二君均经弟力留，想兄定能慨谅也。弟今年七十有八，唯恃笔墨度日，目前尚可支持，过此则不可知矣。幸贱体尚能耐劳……”另附致胡适信一通，托转交。（《岫庐已故知交百家手札》手迹影印件）

**是月** 撰清康熙三十四年汪立名刻本《唐四家诗》跋。云：“吾郡张公来先生少善词翰，驰骋文场。咸丰膺拔萃科贡成均，旋以县令官江右，循声卓著。迨光绪末年罢官还里，刊有《寒松阁诗文词集》。年届八秩，杖履优游，故乡人士有高山景行之望焉。此四唐人集均先生手校本，据《全唐诗》揭其异同，复取《唐诗纪事》、《乐府诗集》、《唐人万首绝句》暨他书为之参订，并考其游宦所及之区及酬唱诸人仕履之迹。全书用朱、墨点勘，密行细字，到底不懈，卷末各志年月。盖初至章贡入官之时，犹未忘书生结习也。李越缙称其诗溯王、韦，沿波钱、李，承小长芦之绪论，与秋锦相伯仲。观是校笔，益可证矣。朱君菊人得自禾中，出以示余。展读一过，谨书数言，以志景慕。”（抄稿）

**是月** 撰《朱氏宗谱·序》。云：“父子有亲，夫妇有别，为人伦之所本，亦族制之所系。原定谱例，妃匹之序，嫡庶之辨，本生继嗣之列，不得稍有舛误。自新

① 指韦福霖、王巧生。原为商务香港分厂的襄理，太平洋战争后回上海，被张元济留住，没有去重庆。——编者

民法行，采一夫一妻之制，而既婚者可以自愿离婚。既不许置妾媵，而又有非婚生子女之名。继承仅在遗产，男女得一，而无子者不复有为人后之事。斯法既行，吾见有避重婚之名，留妻子室，而号为已离者；见有一离再离，而继娶不已者；见有以婿为子，并不令从己姓而任其失之无后者。政令既导之于上，民庶必从之于下。后之为谱者，未知将何以载笔？窃愿与朱氏贤长老为未雨绸缪之计也。”（文稿）

**是月** 撰《为孙宝田题〈璇闺课子图〉》。云：“自古尊男而抑女，逮人群进化而始有平等之说。吾人以为此特泛言在国之民。若云在家，则女为尤重。孟子大贤，成于母教，尽人知之。不具引。就吾所亲见者证之，乡党宗族中，其母贤明者，其子类能成立。反是则隳落者什有七八焉。洵乎家道之兴替，民德之隆污，系于女子一身之贤否者，非细故也。吾今又得证之于金州孙君宝田。友人王君九语余，宝田其门下士，朴诚好学，得自贤母之教。其母系出同邑毕氏，幼承庭训，既适处士尚义，善事翁姑，相夫教子，咸循礼度，遭世多难，劳瘁以殤。宝田既得其母氏之教，学而有成，侧身修行，乡里推重，有浼以从政者，悉谢去，乃入金州女子高等公学校为教师。余因是知其为人而益钦其母之贤明也。教育之事，闾淡无以自炫，而治生之术又莫啻于教师。宝田乃择是以自居，盖自知其成立之所自，暨女教之亟，更欲广其慈母之意，举己之所得施之于他日之凡为人母者，皆能善教其子也。宝田追念劬劳，绘为是图，征题及余。因推阐其不匮之思，且援斯义以相勸焉。”（手稿）

**是月** 代生克昭撰《续滕县志·跋》。（《汇编》，第1101页）

**6月10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5次会议。（《董事会记录簿》）

**6月16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谓：“兹附呈董事会会议纪录草稿一份，敬祈核签。关于第三项报告公司概况未曾列入。是否有当，亦乞示遵。”（原件）

**6月26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徐、郑两君（按，徐森玉、郑振铎）合借《四库珍本》五部，已全数取去，借条由秘书处存卷。蒋君（按，蒋复璁）处除徐君径函接洽外，此间亦函告久芸兄转洽。俟得回信，再行上闻。”（原件）

**6月27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徐、郑借书条系三月廿日交来。书于三月底分次取去。此间系四月上旬函告久兄。本月初曾接到久兄四月卅来函，对于此事尚未接洽。在此事后致久兄函，亦未得覆。目前交通恐已大有变化，嗣后通信更感困难矣。”（原件）

**7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近日天气潮湿，所存铅皮版，想已遵照周夙久先生所示防湿办法施行（存厂栈者，亦应一律办理）。有无妨碍，尚祈见示。附呈天津国华社寄来九华堂裕记笺扇庄划条四百元一纸，乞托颂盘兄飭人代取为荷。费神

感谢。”(《全集》第1卷,第136页)

7月7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谓:“兹有大过户股票四十五张,须请盖章,应否送至府上加盖,或将尊章交下代盖,敬乞示遵。同人特别津贴本月份起增加四百元,已于今日通告发表,顺闻。”(原件)

7月12日 致戴世源书。谓:“昨晨贵友交下四尺宣纸联及五尺冷金朱笺联各一副,传谕属书,遵即写成,今送上,祈瞥入。附呈润例一纸,并希鉴核。辱承台命,尽可随便,不敢计较。又贵友云尚有扇面一张,请随时交下,极当效劳。”(《全集》第3卷,第517页)

同日 复古今文物义展会书。谓:“昨奉公函,藉悉诸君子关怀国粹,轸念民依,搜集古今名迹,宏开胜会,甚盛甚盛。辱蒙不弃,征及下走,属为赞助。事关公益,雅念谆谆,谨遵定章,选呈拙书五件,另附清单二纸,托敝友黄君警顽代呈,敬祈鉴核。”(同上引书,第606页)

7月15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代经理鲍庆林在沪去世。(《董事会记录簿》)

7月15日至24日 古今文物义展会假西门路山东会馆全部举行古今文物义卖展览会。先生应邀“送去《集座右铭屏》,六千元;《朱子家训》堂幅,二千四百元;五、六言联,各一千元;泥金双行小楷扇面,一万元。均未销去。33/7/25收回。”(古今文物义展会致先生函及先生批注,《全集》第3卷,第606页)

7月18日 致丁英桂书。嘱查鲍咸昌、王康生身后抚恤费及在日所支薪水、印锡璋身后抚恤费。又谓:“请查最近协理、襄理所支薪水及津贴之数。”“请告傅卿兄,明日董会有应提议或报告之事,同时提出。”(《全集》第1卷,第136页)

7月19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6次会议。(一)先生报告代经理鲍庆林不幸于7月15日逝世,请议如何贖赠。议决致送治丧费10万元,贖赠金20万元,一次致送薪金20万元,共计50万元。(二)先生提议调整及充实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员:1.“以襄理周颂久君、郭梅生君、王巧生君、韦傅卿君改任协理。”2.“以协理韦傅卿君暂行代理经理。”3.“以郁厚培君、朱颂盘君、张雄飞君、张子宏君、丁英桂君为襄理。”先生提议上海办事处成立总务会议。拟以韦、周、王、朱、丁为出席人员,并指定韦傅卿为主席。会议规则另订之。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7月22日 致舒新城书。谓:“前日在万国殡仪馆获聆教益,感幸无似。承示在此时期应食之物,业经遵办。惟烹饪之法尚未能得其详,所用之书是何书名?在何处可以购得?拟求开示。”(《全集》第3卷,第422页)

7月26日 致许宝骅书。谓:“前日交来属书萃古斋市招,次日即思写送。诂



所用之笔较小，不能惬意。昨日改用较巨之笔重写，似差胜。今送上<sup>①</sup>。分作两卷，请贵同事诸君选用。三竿不直，依润例，异以千八百番足矣。鄙见琉璃厂书肆均只称某堂某斋，今加书店二字于下，似成赘。管见备酌。”（《全集》第1卷，第487页）

**7月27日** 罗品洁致先生书。谓：“今示诵悉。嘱将集座右铭屏及六言联暂时退还，以便将所粘号数纸片揭去，已检出，扎成一包送上，至乞警收。兹有多年相识顾客陈思明先生，住爱文义路四七三弄十四号，电话三一九五二，常州人，家藏大青绿山水人物卷《群仙桃会》，宋元人画不落款，只有图章“铁笛道人”，已请近代十余人题过，如蔡子民、吴稚晖、谭延闿等，均有长跋，意欲我公再加以题跋，如何收费，请先核定，再将该件由保险库取出，约时本人亲自送至尊处披阅也。”先生批注：“援冒鹤亭例，题跋每字二十元，五、七言绝每首五百元。33/7/28复。”又批注：“题序连诗注共二百四十五字，合四千九百六；诗七绝四首，合二千元；又写润照册页四张算，共一千二百元。33/9/30送去。”（《全集》第2卷，第458页）

**8月2日** 致戴世源书。谓：“前属为柳君润生书对联两副，即日写就送呈，知荷垂警。昨日贵友刘君传谕应需润资若干，并云前呈润格业已失去，兹再呈上一纸，乞警。前后共写两联：一副宣纸四尺，计三百六十元；一五尺珠笺，九百元，外加墨费二成。柳君为阁下友好，统请裁酌，不必拘定数目也。又刘君云，尚有扇面两大张，不日交来。辱承介绍，极愿效劳。”（《全集》第3卷，第517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月内可出书。前徐寄翁曾谈及此书非配书橱不易销售。鄙见不妨先做一、二架，另行定价。乞与韦、张二君商酌为幸。”（《全集》第1卷，第136页）

**8月11日** 送蒋维乔代售裱存法书四件：“柏庐家训屏 四千元；椒山家训立轴 二千六百元；朱子家训立轴 同上；四尺八言联（金石其心芝兰其表，仁义为友道德为师） 七百廿。”附言：“均系实收之数，会中加征若干，乞代酌。”（1944年8月8日蒋维乔致先生书，《全集》第3卷，第255页）

**8月31日** 致锦云堂（笺扇店）书。谓：“昨仇君来言，□文不写寿屏，拟单送修改润资。当答以照写润减半。寿屏十二幅，共一万八千元，如单送修，修改费即九千元，加墨费二成，约定今日下午来取寿文稿，并带修改润九千元来。将来如须缮送寿屏，再行扣算可也。”（同上引书，第687页）

**9月9日** 罗品洁致先生书。谓：“碧云阁来询：法帖一部，题跋，钱梅溪隶书

<sup>①</sup> 萃古斋书店，设于善钟路海格路（今常熟路华山路）口。1944年创立。店主于士增。谱主所书店招1960年代初尚在。——编著者

墨迹,应收润资若干?请见示。”先生批注:“援冒鹤亭例,每字二十字[元]。先看墨迹,如不能确信为真迹,仍不能题。33/9/11。”(《全集》第2卷,第458页)

9月11日 复丁英桂书。谓:“《金陀粹编》三册收到。缺去‘行实纪年’,所需正在此。乞托检取付下一读。承示撤出与‘年谱’存放一处,鄙见此办法甚为奇特。昔人年谱附本集后者甚多,如一一撤出,岂不甚劳?且令原书不全,如不装好,则撤出之卷页与原书均将散损。如重装,岂不徒费?鄙见以为只须于年谱类中另附一目,某书有某人年谱若干卷帙,则检查既便,而原书亦不致离散。徐先生专研究图书馆学者,乞以此告之为幸。”(《全集》第1卷,第136页)

9月13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7次会议。(一)先生报告鲍庆林夫人请求增加赠赠,议决增送一年薪金中储券20万元。(二)韦福霖报告成本激增,书业同业公会决定照现售价增加八成。本公司已将《百衲本二十四史》及《最新化学工业大全》再版出书,自9月5日起发售特价。(《董事会记录簿》)

9月19日 罗品洁致先生书。谓:“陈君思明处亦去电话知照,写件概由敝处接洽,不必至府上。他尚有康有为书札多页,亦拟请我公题跋。晚曾告其前数月有某人交来康公书信,却之不应,须再问过,可以决定。如何?请先见示为感。”“康有为先生信札,上款沈子培。”“其中关于历史上文献掌故请略为题数[字]以增声价。”(《全集》第2卷,第458页)

9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日托代借《金陀粹编》三册,已阅过,谨缴还,乞督入。弟近将鬻书润例加价,已托印刷所排版,用机制连史纸印。已经送样。乞代问印价,每一百纸现价几何?即示下。以便决定印数。”(《全集》第1卷,第137页)

同日 为李廷燮(伯涵)题对联:

无求本是安心法;

不饱真为却病方。(在李廷燮求购墨迹字条上的批注原件)

9月23日 致鲍庆林夫人书。谓:“昨奉电示,谨聆悉。庆林兄医药费、令媛教育费,第二次董事会补赠之数一并包括在内。承属再向公司说法,元济未能擅自施行。至令媛教育费属元济资助,现在以卖字为生,自顾不暇,实属力有不给,统祈鉴谅为幸。”(《全集》第3卷,第445页)

同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尊致鲍太太函已遵留底二份,将原信封好,备回单送去。附呈留底一份,乞督存,余一份已归卷。又关于《衲史》广告,主办人员似借重我公辑校名义,藉资号召。如尊意以为可行,再嘱拟稿呈核。”(原件)

9月26日 复孙伟书。谓:“蒙代催梦花室润资亦于昨日同时来信,并附划条,费神感谢之至。沪上市价日跌,敝处润利随市增加,定于十月一日实施,谨呈上

五纸，请以二纸存尊处，余分送梦花室、国华社、利亚书局各一纸。如不敷用，乞示下，再补呈。”（《全集》第1卷，第497页）

是月 撰《为陈思明题康长素书札》。云：

右为故友康君长素与吾郡沈子培先生书札三十二通。其寻常通问者八，中有一通为丁巳除夕前一日，时距宣统复辟已半年矣。又请评书画者七，乞文及书者各三。培老学术渊雅，诗文卓然名家，书法尤得汉魏人神髓，脱尽尘俗。至昔人所作书画，一过目即能辨其真贋。一代学人，固不仅以一艺名也。外此有十一通，多涉时事，大抵为复辟前后作。或还沪上，或居青岛，所作词气甚愤，殊有抑郁谁语之慨。语多隐晦，非他人所能揣测，且不记年月，更无从定其先后。然所指诸人有可知者：“秀实”当为段祺瑞；曰“止”者当为瞿子玖相国；曰“涛”者当为沈涛园，名瑜庆；曰“聘”者当为王聘三，名乃征；曰“葱”者当为刘葱石，名世珩；曰“甘”者当为汪甘卿，名钟霖；曰“孺”者则为麦孺博，名孟华；“潘生”为潘飞声，名□海，均长素门下士也。余与长素政见不尽相合。戊戌变法，诏罢科举、设学堂，余劝其南下一意兴学，长素不从，急进不已，卒酿八月六日之变，至日落虞渊，余以为绝似日挥一戈之事，故复辟之事一无所知。然二公倦倦于故国故君之意，至可敬，亦可悲也。迺者海日楼藏弃尽散，武进陈君思明得之沪壘。故人手泽，不致湮没，书此记幸。（《汇编》，第1141页）

10月1日 撰《题吴湖帆摹王孟端〈江山渔乐图〉》七绝两首。云：

青山红树打渔船，茅舍炊烟水竹村。  
难得林泉如此好，何须更觅武陵源。

风流前辈追文沈，况复名门祖砚承。  
妙笔淋漓君尽有，临摹姑自说元明。（诗稿）

10月3日 撰《题〈颜雪庐先生大考第一卷〉后》。记述颜氏于清咸丰九年任大考阅卷大臣及各等取士姓名等，云：“其事距今八十五年，时移世易，先朝掌故，几等云烟，过此以往，恐无有人能言之者矣。乐真世兄出视此卷，余嘉其能述祖德，因详考备录如右。”（《汇编》，第1134页）

10月4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昨承示介绍颜先生采购《衲史》一部，已由子宏兄上覆，计荷督洽。兹附呈《衲史》广告排样一纸，乞鉴核。是否可用，谨候示遵。”“又接久芸兄七月十一日来函，有云‘逵、敏二君以菊公久无来信为询，便望转致。’并此附陈”。（原件）

10月8日 复罗品洁书。谓：“昨奉到陈君续示故友长素书札十三通，已翻阅一过，计通问者二，评书画者三，介绍者一，讽谏者二，其涉于时事五，多为商榷复辟

之事。指出诸人均当时极有关系之人物。题跋过于简短，恐说不明。前两次润资均照七月间函告阁下之数，今已改订新例。既承陈君雅意，属特别优待，即照新例减半何如？交来康氏书札十三通，中有五通均为商榷复辟之事，指出人物甚多，较前次各件为紧要。题词不能过于简单，约计恐须二、三百字，乞询明示复为幸。”（《全集》第2卷，第459页）

同日 撰《再跋康长素与沈子培书》。云：“其涉于时事者五通，大都在复辟以前。书多作商榷语。其时参议院尚存，故欲先作军民合作以动之。又言各督反对，‘大树’岂敢。又言‘曹吴北望，安能妄动’。又言‘所求已遂，其气自消’。但先有一信称‘大树’，此声称又云‘南京’，必指冯国璋言。又言未知桓侯与愔更□以何法。桓侯指张勋，愔则指胡晴初，名嗣瑗，与余为僚婿，愔仲为其别字，其人忠于清室，彼时固在冯幕中也，必与闻复辟之役。则此属友白子文则不知何人。”（《汇编》，第1142页）

10月10日 撰《题萧俊贤画》古诗一首。云：

夙闻西哲言，初民宅榛莽。  
 递传亿万载，巢窟孕景象。  
 故居城市中，时作山林想。  
 我生嗜漫游，曾着屐几两。  
 神秀登天台，奇诡穷雁荡。  
 岱华更峨嵋，东西恣攀仰。  
 归来慕清景，梦寐每萦网。  
 萧翁富丘壑，涉笔寄幽赏。  
 层峦耸苍翠，云气郁仙掌。  
 危桥亘长虹，飞瀑百千丈。  
 中有幽人居，蹙然足音响。  
 佳处容我庵，披视辄神往。（诗稿）

10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晤张君荣庆，知现存《四部丛刊初编》尚有零种数十箱，多为一部数十册者。不知究有若干种？该种有若干部？如能向各分馆调回，及在本地或南京、杭州旧书店收买所缺之种，配成若干部，事属可能，亦可稍助收入。乞与子宏兄商之。”（《全集》第1卷，第137页）

10月17日—23日 北京荣宝斋在上海成都路中国画苑举行第六届画展，陈列先生及叶恭绰、张大千、冯超然、吴湖帆、梅兰芳等多人书画作品。（请柬原件）

10月21日 撰《杨梅南像》七绝二首。云：

慈仁心地古稀年，一片胞渊浩浩天。

翠竹苍松伴玄鹤，静观自得小神仙。

昔年忠信行蛮貊，诗礼庭前启义方。

问道析薪能负荷，故知弓冶最称良。（诗稿）

此二绝应潘澄波介绍而题。先生于1944年10月13日潘信上批注：“七绝两首 五十六字 每字五十元 二千八百元；写册页一幅 六百元 共三千四百元；墨费二成 六百八十元 共四千〇八十元”。（《全集》第3卷，第515页）

**10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丛编[刊]》四部想系当时早行提行[存]之本。不知现在尚能凑集否？倘能凑集有三分之二，其余所缺亦姑且在外补配。但高价买进则不宜耳。初丛与续编、三编纸色不同。鄙见认为无碍也。续、三编查补十部，后七部某书缺单仍盼示。”（《全集》第1卷，第137页）

**10月25日** 致唐庆诒书。谓：“昨晚得南阳路府上电话，……电言有张某乞尊翁（按，唐文治）大人撰文，脱稿后拟属元济写一堂幅，约五百字，询需润资几何。当答查明托吾兄转陈。敝处润例于本月一日重订，增加甚多。堂幅四尺者一千六百元，六尺者二千元；但至多不过百字。今字数五百，则字体甚小，必须画格作正楷。则照碑计算，每字二十元，再加墨费一成。五百字需一万二千元矣。为数似甚巨，其实不过五担柴钱耳。一笑。附呈润例一张，趋庭时乞代达，并叱名上叩堂上福安。”（《全集》第3卷，第146页）

**是月** 应尤春欣之约，撰《尤氏宗谱·序》。（文稿）

**是月** 为尤春欣作《万柳溪边旧话·跋》。云：“曩余为涵芬楼搜书时，于《四库全书总目》见传记类存目中尤君玉先生《万柳溪边旧话》。卷首有族祖伯雨先生书讳一行，自称‘门人’。因此渊源，欲得其书，且楼中已有旧抄文简公《遂初堂书目》，更思觅一旧本，以为之配。一日，有书估持一旧抄本来。启视卷端，印记累累，且有校笔。取知不足斋本勘之，则毫无殊异。殆遂录鲍本，伪托旧抄，以复乎观听，且印记亦多贗鼎，遂却去之，自是亦不复再见。迨闸北之变，楼中藏弃尽化劫灰，并旧藏之《遂初堂书目》亦归乌有矣。今见幹臣同年所修《尤氏宗谱》中有是书，可称善本。跋言未睹明刻，仅据鲍刊校以词本及诸本（中有云一本者不知何刻）雠对，精审不遗一字，且补入明邵宝序，复冠以杨维桢、元户部尚书魏元郡公墓志铭，考定世系，足正《四库总目》之误。尤可宝者，后附《扩元迹谱》、《玄元近话、续话》二书，均极罕见，高曾矩矱，历历在目，读之令生水源木本之思。此不独尤氏之家珍，抑凡为人子孙者，对之皆当憬然于籍谈数典之教也。先始祖文忠公《横浦文集》明万历后别无刊本，而《中庸说》、《孟子传》尤为罕秘。前者仅存于东土，后者录入《四库》，均已残

缺。余亦访得宋刊残本，景印流传。斡臣辑印是书，喜其先得我心之所同然。因书数语于后。”(文稿)

**11月1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昨日奉示后，即嘱颂盘兄与金城方面接洽。据云已有若干股售去，价目照市每股至少135。经与同人商酌后决定全数收购，惟价目须再商减。今日已以每股128购进197股，业经交割清楚。”(原件)

**11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衲史》已否登报定期截止？《新闻报》似尚未见。乞示及。《丛刊》另种前告傅兄须印一目录，未知办否？续编有《吕氏家塾读书记》一种，另种售何价？乞示。此书卷末有尤袤跋语两页。如有存版，能否检出为我打印样张两份，乞查示。”(《全集》第1卷，第138页)

**11月16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日昨面陈办法，今已公布。附上通告一份，乞督存。本日自动退职者三人，均已照准。闻厂中工友大多数将联名具函求生，但信尚未到。知存廛念，特以上陈。”(原件)

**11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交《资治通鉴》广告稿，已阅过。此书内容无人不知，可不必如此详述。不如减少字数，使广告原型可较大，便于观览。今送还，乞督入。又，衲本《史记》当时似特别多印。如存书尚多，亦不妨抽售若干部，与《资治通鉴》相配，同时发售。乞酌。”(《全集》第1卷，第139页)

**11月22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告以附近两厂亦停电，谓：“在本馆方面，只有趁此力促工人速照现行办法退职，以免错过机会。顷已将此意告知郁君(按，郁厚培)。成效如何，容再上闻。”1944年11月28日韦致先生书，报告“退职人数本日止前后共计卅二人”。(原件)

**11月23日** 复族侄张增书。谓：“昨信阅悉。早闻王君□□善贾，又见其征诗文启，笺印均极为美，意必肯花钱以博堂上之欢。故将撰书之件从实开价。现属改撰寿联，连写亦须二千元，核减仍属不菲，且裱就对联一副亦须千数百元。吾侄处境并不宽裕，何必糜费此钜资？仍以作罢为是。垂老饥□，不能不较及锱铢，望吾侄谅之。此意亦不妨从直告知王君也。启纸缴还。”(《全集》第2卷，第240页)

**11月29日** 撰《为刘忍斋跋康长素札》。谓：“吾友刘君忍斋视余康君长素与沈培老尺牍一通，作于戊午二月七日，盖在复辟事败后一年，其时当已还居沪上。书言乞□东游，似有东渡日本之意。然后此似未成行，不久亦移居青岛。所谓‘美森淀’者，必为复辟事败，避居在使馆界内之客馆。长素以光绪十五年举广东乡试，其题为《五有三者必世而后仁》，且文曾刊入闱墨，一时传诵，故培老历数十年后尚能追忆也。长素欲乞培老写成征题，作为八股废后佳话。文人缙习，犹可想见。回忆戊戌之岁，累□□，属行新政。陕西宋芝洞[栋]侍御奏废八股，设学堂。诏下之

时，长素留居日下，日日鼓吹变法甚力。余谓长素，八股既废，千百年之锢习一旦扫除，聪明才智之士必将争入学堂，讲求实学，一、二十年人才辈出，新政之行，易如反掌，力劝长素作一结束，不必更求其他，即日南下，尽力兴学。而长素不从，且益急进，竟酿成八月六日之变。就令余言得行，亦未必阻格，然终当不至如后来之剧，而拳祸不作，而我国亦不至成为今日之□。吾不知长素与培老谈及艺股时，犹忆及□□否也？回首前尘，可胜浩叹。”（文稿）

**同日** 电嘱顾廷龙代查康有为乡举科分。顾未得，遂来访。又“为潘家多送《潘博山墓志》润资，张坚不受。”（《顾廷龙年谱》，第340页）次日，先生致顾廷龙书。谓：“景兄见赐润资，万不敢领。专函奉璧，敬祈转致，并望代陈，幸勿亟馈。”并再请代向叶景葵一询康有为乡举科分。（《全集》第3卷，第43页）

**12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郡国利病书》尚须配用否？合众图书馆有重出一部，似可售去，或付现钱（弟已告知前在粹古斋配购一部，七千元），或兑书均可。乞示及。”又询通讯员汪志清因私人脚踏车赔垫修理费事欲辞职一事。（《全集》第1卷，第139页）

**12月5日** 复孙筹成书。谓：“委书许氏寿屏，连日握管，顷已藏事。当写至第八幅时，误书半字。当托人到朵云轩配购一幅，以便重写。据称并无存货，如染制装裱断来不及。展转觅得洗刷专家，请其斡旋，尚不甚露痕迹，差可塞责，否则竟无以报命。今差人送上，原稿附缴，统乞查收，为幸。”（《全集》第1卷，第531页）

**12月7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8次会议。讨论通过《同人留职不办事及辞职暂行办法》。另议定自本年10月21日起，书售价增加五成。（《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0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参加董事会常会。主席陈陶遗。叶景葵报告1943年度下届财产目录及收支报告。顾廷龙呈阅本馆工作报告。选举任满董事二人。李拔可、陈叔通当选连任。互选董事长及常务董事。陈陶遗、叶景葵连任。议决通过：自6月起因物价渐涨，增加膳食费和职员津贴等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2月12日** 刘承幹来访，“长谈”。并请先生为其子世燁证婚。（《求恕斋日记》）

**12月20日** 撰《题〈香草居图〉》七绝两首。云：

举目山河泪几行，茫茫尘海一身藏。  
世人竞叹锄当户，独抱孤情自信芳。

梁溪山水足清华，小有园林处士家。  
众草终当艾难尽，还君灿烂是名花。

诗注云：“香草居主人喜艺兰，因以所嗜名其园，绘图征题，率成二绝呈政。张元济。”(诗稿)

12月24日 撰《读金君幼昌传》五古一首。云：

越中有高士，萧然鸾鹤姿。  
青青在子衿，皎皎出污泥。  
名场耻自荐，宁为童子师。  
穷经治训诂，兼攻古文辞。  
青囊青鸟术，肄业尝及之。  
小道有可观，济众期博施。  
乃有贤主人，愿为设绛帷。  
招邀来海滨，栽培逮孙枝。  
桃李倏成阴，主宾旋别离。  
翩然返乡国，兰玉森阶墀。  
薄技倘在身，簞金安足遗？  
高高狮梦陵，落落古襟期。  
有友传生平，感慨寄遐思。  
读罢我太息，斯人不可追。(诗稿)

12月28日 致武云如书。谓：“沪上物价飞涨，弟鬻书润例只得随市价转移。谨附呈两纸，敬祈督核。前此寄售写件，均蒙预给售价，当时曾陈明，如年终不能售出，应由弟照领到之价收回，知荷鉴及。谨请查明，如有未售去而已给价者，即开明示下，以便归款。”(《全集》第2卷，第448页)

是月 应潘承弼之求，撰《潘君博山墓志铭》。云：“君生长世家，文恭、文勤俱以博雅负重望，蓄彝鼎、典籍、法书、名画甚富。君于为学之暇，恣意探讨，积久通悟。异书间出，一见能辨其真贋。自幼喜习绘事，山水、卉木、虫鸟各擅其胜。嗜为诗词，时与乡先辈结社联吟，罔不推重。生平不以书名，而好搜前贤名迹。所得明、清两朝尺牍无虑数千通。考订其故实源流，而于明季忠烈暨乡贤遗墨罗致尤力。尝慨前人摹帖失真，乃为景印行世。先成明清藏书诸家一部，而隶画苑者犹在编纂。凡此雅尚，夫岂贵游子弟所能几及。然余谓君更有能人所不能者。世变亟，商战兴，君烛于几先，不屑为夸甫阿堵之谈，而独习计然知物之术。先世所貽横塘潘万成酱园历三百年，名甚著。逮君祖父守成勿替。迨岁兵兴，几中蹶。君适丁其厄，百计经营，卒转危为安。苏州新兴者曰电汽厂，曰田业银行，君皆预其事，措置裕如，侪辈推服。余尝见今之文士，以通今知古自诩，侈谈货殖，一入闾阖，无不倾复，而君则左右咸宜，又岂寻常士夫所能拟附。然余谓君之能人之所不能者，犹不



在是。常人治产，逐什二，大都自贍其家，而君则利己利人。凡有操制，乡党宗族无不沾其惠泽。《礼》曰‘孝友、睦姻、任恤’之六行者，君盖兼而有之矣。君体羸，更经多难，既勤学，又勇于任事，不克善保其生。年仅四十，遽以病殇。悲夫！”（抄稿）

是年 撰《挽聂老伯母曾太夫人》七律一首。云：

金张家世钟名缓，汾汭仪型嫔德门。

官守艰危共夫婿，新知培养遍儿孙。

妇功勤俭钦严父，心地慈祥拜景尊。

一代女宗长在望，箕畴五福不须论。（诗稿）

是年 撰《萧君行述》。萧君，名永雄，字锡龄，广东中山人。在沪创隆昌铁厂、企昌化工厂、中美化学厂、众业信托公司等。是年九月歿。（手稿）

约是年 撰《追念冯惠愍潘惠懿夫妇文》<sup>①</sup>。云：“国家兴亡，事至无定。得其道则兴，失其道则亡。亡国之惨，及于一姓者微，被于人民者钜。家天下世，国本在君。立于朝，遇其君不道欲救其国之亡，舍身致命以格其君心之非，殷之比干、吴之伍员是也。其君不悟而国卒亡，则又杀其身以殉，宋之文天祥、明之史可法是也。孟子曰：‘民为贵，君为轻。’且国之由亡，罪有攸属，古之君子宁不知此？乃必引为已任。一若有义所当为者，盖深鉴夫政柄一移，大乱必至，群雄蜂起，云谲波诡，震荡全国，杀人之事，盈城盈野，历十年、二十年而不定，其丧于锋镝者不知几百千万。身既临民，于心何忍？故以一死谢之。世徒谓文、史二公为忠于故君者，浅也。莱云冯公服孔孟之教，会西宁遇国变，死于其职。虽事仅一隅，而其能媲美文、史则一也。其配潘夫人临危不乱，携二子脱于难，且教其子树华学成，从事于报社、学校，以牖民为志。如夫人者，可以俪冯公矣。冯惠愍先生、潘惠懿夫人追谥日书此为献。（文稿）

是年 某日 致顾廷龙书<sup>②</sup>。谓：“前日晤谈，提及旧藏讎文数通，今送去。又从旧书中检得道光庚子科顺天乡试题名录一纸，镌印极为恶劣，然亦一骨董也。又杂书数种亦并呈上，统乞察收为幸。闻拔可兄言，馆中存有新出《古今》杂志，中有冒鹤亭《孽海花索隐》，拟祈惠假一阅。”（《全集》第3卷，第40页）先生喜读《孽海花》，还有一则史料可佐证。据曹冰严回忆：“记得1939年，他来条要代办一部《孽海花》，买去一月以后，因书内有缺页，送来要退换。书是完整如新的，但有许多页上，他已用朱笔小楷写了许多眉批，是书中人物的索隐，这才知道这部书是他放在

① 原稿无撰写年月。据考，当亦为先生鬻文卖字时期，姑系于是年。——编著者

② 原信无日期。据冒广生连载于《古今半月刊》上的《〈孽海花〉闲话》，刊于1944年2月至7月，故系于是年。——编著者

身边,校书疲倦时调节精神用的。书店不肯调换,由服务股另买一部送去,原书就存置在服务股,可惜后来不知散失在何处。”(曹冰严《张元济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8页)

**约是年** 结识俞明时、俞明岳。俞氏兄弟系华商证券交易所经纪人,暗中搜购商务、中华两家股票,积有一定数量后,明时进商务,明岳进中华。先生与俞明时因工作关系接触,并无深交。(张树年《忆先严的一些友人》,《张元济年谱》,第506页)

- 2月 美、英、苏首脑举行雅尔塔会议。  
4月 联合国成立,通过《联合国宪章》。  
5月 苏军攻克柏林。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结束。  
8月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  
毛泽东等赴重庆谈判。  
9月 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成立。  
10月 国共两党签订《双十协定》。

是年 商务印书馆驻沪办事处由李泽彰负责。出版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冯友兰《新原道》、林语堂《啼笑皆非》、杨端六《工商组织与管理》、费孝通译《文化论》等。

1月3日 撰《题〈静荫园图〉,为张颂周》七绝两首。录其一:

山河异处半神州,寓室伤薪事太羞。  
天意似将酬大孝,故留池馆作菟裘。

诗注云:“读秦君之后记,谓干戈扰攘,园故无恙,殆有天意,谅哉是言。”(诗稿)

1月4日 俞渊复先生书。谓:“附下新润例四纸,示嘱自卅四年元旦起改照现例加倍,已遵照办。各代收件处亦经分别知照。所有寄售之件,仅存匀碧斋七言联一副,业已改为标价叁千四百念元。将来结算时,匀碧斋应再除依润例之二成折扣,即为叁千壹百元,敬乞鉴洽。”(《全集》第2卷,第583页)

1月6日 致丁英桂书,托购商务长沙印制的《伤寒杂病论义疏》。谓:“此时湘馆业已沦陷,无可函购。沈君欲托馆友于向同业或旧书店配书时代为一询。如有书,即问明售价,并取末本一看,即拟购用。”(《全集》第1卷,第140页)

1月13日 致石良<sup>①</sup>书。谓:“昨交下‘祖江’款三尺屏一幅,业已写就,纸仍不佳,望得便蒞取。叶君文炎事迹已阅过,寿诗拟作五古或七古,约十韵或十二韵,则

<sup>①</sup> 姓不详。先生鬻书“客户”。——编著者

所举事实可以包括无遗。五古每一韵一千元，七古每一韵千四百元。如以为太费，要减少，则改做七绝亦可，每首二千八百元。少则一首，多则两首，另加书润一千二百元。谨候示下再动笔，两星期可交卷。”(《全集》第3卷，第539页)

1月15日 撰《余姚叶文炎先生六秩双寿》七绝：

薰陶多士众香国，锻炼群材万物纲。

造新作人颂寿春，今有行德陶朱公。(诗稿)

同日 下午至百乐门，参加刘承幹之子刘世燁婚礼。“月老张咏霓、蒋竹庄，证婚人张菊生先后来。菊生因足痲，勉强莅临。”“四时行结婚礼，菊生、咏霓有颂词。”(《求恕斋日记》)

1月18日 复孙伟书。谓：“北方馆厂，此间实有鞭长莫及之势。尤虑者，事变无常，尤不能不相机应付。韦君蒞商，极欲藉重槃才。弟甚为赞同。仰蒙慨允，实公司之幸。津馆房屋得此可作一结束，足见措置之宜，弥深欣佩。沪上物价飞涨，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人人均不知命在何时。闻北方稍稳定，未知究竟何似？弟近染足疾，右在筋络，左在皮肤，痛苦殊甚，精神甚为所困。”(《全集》第1卷，第497页)

同日 致颜文凯书。谓：“前月交到高夔北先生殿试策卷属题。展阅数过，回思往事，不觉有感而发。此为有清一大典制，言之稍详，不能过略。信笔写成，竟至千三百余字。弟虽鬻文，然却并非因此谋利，幸勿误会。顷已写就，谨呈上，敬求教正。阅过后即乞转交高君。”“高君在各路任事有年，近又厕身商界，交游必多。可否请其为我吹嘘，俾于时人一联翰墨之缘，曷胜感幸。”(《全集》第3卷，第504页)

1月26日 撰古风《题邹忠介<sup>①</sup>书〈赵文毅传〉》并书后黄忠烈书公集序墨迹，为常熟赵敢夫作》。云：

我国自古尊纲常，盖为人群相处立之则。君臣上下正厥分，忠事礼使当各尽其责。何来妄人踞高位，乃凭权势恣意为残贼。凤阳闾市一恶少，皇觉寺僧滁阳盗，居然徽幸作天子，自幼未识诗书教。视人犬马何骄横，性成豺虎尤狞暴。亮祖鞭死夏祥毙，从古未有廷杖之刑由我造。暴君伐作权相更，奸宦摧残正类上下相行效。衣冠涂炭任流毒，土芥寇仇难直报。卓哉虞山古荅臣，思为当世扶彝伦。江陵相国闻丧正恻位，更有党徒纷纷献媚请夺情。吴公中行首抨击，公复抗疏陈明廷。正言大拂相臣意，乃舍文宪张威棱。匍匐官门同拜杖，聊伸正气声为吞。史称公肉溃落如掌大，夫人腊之藏以示子孙。一朝权贵

① 邹忠介，指邹元标(1551—1624)，江西吉水人，明万历进士。任谏官，以敢言著称。——编著者

忽倾逝，帝心终惜忠良弃。忠良已去还复来，只知触邪不知忌。姜桂弥老性弥辣，党祸民瘼频建议。卒为宵小挤排仍去宦，归老家园愤恨长入地。同寮吉水称邹公，甘受同罪瘁厥躬。悲可逝矣为公传，阐明大节彰精忠。庐举朝事委曲书于后，写成尺幅付诸遗孤垂无穷。石斋先生稍后起，扶植名教志则同。中朝巧官江陵武陵一丘貉，疏揭廷辨天意终梦梦。投身讼狱更受杖，仰瞻前哲追高风。诵公遗集气类感相合，援笔作序字字言由衷。作者能文兼以能书著，挥洒翰墨气度弥春容。呜呼，文毅志节足千古，两贤忠直堪继武。文以事传寿金石，书以人重珍毫楮。历世三百数十年，孝子慈孙永藏弄。偶然离散终为楚人弓，迭遭丧乱未入咸阳炬。精神物质胶固难磨灭，天亦欲留瑰宝昭来许。回首洪武朝，赫赫万乘主。手订大诰成三篇，强令传习遍海宇。未几幻灭如云烟，间有留存等粪土。道长道消相乘除，一薰一莸效可睹。世间尚德尚力只两途，流芳遗臭愿人慎勿误去取。（诗稿）

**是月** 撰《高夔北先生殿试策卷》跋。记述清代取士大典殿试。“谨就所亲历，并参以昔人记录，略述大要，俾世人有所考证焉。”（《汇编》，第1138页）

**2月1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承赐戏票两纸拜领。谨谢。又承嘱将无甚关系之往来行庄，乘此旧历年底一律结清，已与颂盘兄接洽遵办。”（原件）

**2月2日** 俞渊复先生书。谓：“王星记所存扇面尊嘱改为六千元、三千元，已遵示转托该号照改矣。示及因邮费增大，嗣后法挥之件应加收寄还邮费，照润资百分之五，谨接洽，并已转告各收件处。”（《全集》第2卷，第584页）

**2月3日** 复罗品洁书。谓：“售去立轴两幅，红笺对联一副，并寄售书价，蒙飭送新华小儿，已如数收到，费神感感。交下《正气歌》屏壹幅，因补款字误，属重书一条，自可照办。惟闻荣宝斋言单张之纸写成付裱必须缩短，故尺寸恐难整齐。又现在纸货不充，欲配一色之纸亦殊不易。又绫子色泽恐亦难于一律。又写分两时，笔致亦恐有参差。前闻荣宝斋董君言，伊处裱手甚好，可以挖补，然却未见过。此办法是否可靠，亦难说。鄙意写配另裱，将来不能讨好，不如全堂取回，另写一分，可以完善无疵。受赠者必可满意，其写错之一堂将上款数字属荣宝斋全数挖去（如能单裱一幅最妙，否则全堂重裱），由弟另写年月，另行售去。是否可行，乞与在事诸君商之。原幅送回，如只须重写一幅，请照样画格交下裱容商办。”（同上引书，第461页）

**2月4日** 谢观致先生书。谓：“昨由谢子佳家叔之第三子谢传庭交来小条一幅，嘱求长者墨宝。兹承贵价之便，带上小纸一卷，润资贰千元，不足仍当补缴，有余则万勿退还，因他处欠情甚多也。”同日，先生复函。（《全集》第3卷，第438页）

**2月19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香港馆厂房屋，照各方所传消息，尚无波

及情事。据巧生兄云,海军区域系花园道以东,本馆厂屋是在该区域之内,但就个人推测,或不致成为重要目标。容有确息,再行上闻。”(原件)

**是月** 撰《挽卢悌君》联。序文云:“悌君仁兄与余同登乡榜,再阅四载当谐重宴鹿鸣。诂料君竟不及待。犹记六年前君与蔡原青、叶柏皋、沈淇泉、金莪荪诸同年集余家小酌摄影。未及两载,柏皋先逝,前月原青亦亡,而君今又继之。哀哉!含泪作联,敬呈灵鉴。”联云:

只欠四年,方期劫后沧桑,同趋鹿鸣重赓宴;

又弱一个,对此岁残风雪,忍看扶鸠小集图。(抄稿)

**3月初** 潘世兹来访。先生3月15日致蒋维乔书,谓:“前属探问南海潘氏藏书。其受分之子世兹旧历元宵后曾来弟处。探其语气,似尚无斥去之意,或对弟不便质言,亦未可知。”(《全集》第3卷,第255页)

**3月18日** 在寓所召开海盐张氏族同人族会。(《葛昌琳日记》)

**3月19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代高凤池请先生为之预书墓碑碑文。(原件)

**3月27日** 复韦福霖书。谓:“前日蒙示翰翁因弟为制碑文必欲有所见贶,既再三示意,弟自未便坚辞。但切勿升以贵重之品。倘蒙赐以平常食用之物,则弟当拜受耳。再依照弟处润例,所有撰书两项合计当有六、七万元,幸勿道及。”(《全集》第1卷,第278页)

**4月3日** 致高凤池书。谓:“比闻贵体尚未完全康复,务祈加意珍卫。韦傅兄屡次来寓,谈次知公以弟撰书传碑将有宠贶。弟以数十年之交谊,效此区区之劳,何敢受惠?再三辞谢,并托代陈下情。前月抄韦兄忽交到支票十万元,云系我公所赐。当属小儿持至馆中,托韦兄代为奉璧。昨日午后韦兄又来敝处,传达谆谕,不允收回。窃思若再坚辞,殊涉矫情,且乖友谊。只得拜领。惟抚衷终觉有愧耳。”(《全集》第3卷,第124页)

**同日** 顾廷龙来访。“为吴湖帆乞题《后村诗余》。[先生]谈及所得翁心存日记,现在钞其大事,将来可印,凡酬酢衣饰琐事均删去。”顾廷龙“以为日常生活真,应留后人知之。”先生不以为然。(《顾廷龙年谱》,第348页)

**4月19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59次会议。(一)通报书业同业公会通告,1944年12月16日起书价暂加五成,1945年4月5日起再加五成。(二)垫发股息事。先生云:“本公司对各股东股息去年曾垫发三十二年度股息一分。今又届三十三年度垫发时期。照目前公司财政情形,尚可勉为应付,拟仍垫发一分。”议决垫发三分,即上海通用货币30元,又因1941年度未发,今补发六厘,即6元,共每股36元。(三)发放同人特别酬金。先生提议援上年例,垫发股息时发给同人特别酬赠。议决:上海办事处及所属分支馆厂同人特别酬赠一次,总数以

180 万元为限。(《董事会记录簿》)

**4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日公司交到小过户股票三十七张，共计三函、查检新旧股东户名清单并未附来，想系漏交。望转告傅兄属原管人检出交下，以便对核盖印。”(《全集》第1卷，第140页)

**4月24日** 复丁英桂书。谓：“昨示诵悉。复将交来小过户股票清单仔细检查，乃夹在股票中间。已加印章送上。按过户股票凡同属一户者，累为一迭。敝处逐迭翻阅而不知其夹在一迭之间，故以为未曾交下。疏率上读。歉甚。”(同上引书，第140页)

**同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谓：“兹拟呈垫发股息致股东通启及登报通告稿各一纸，敬祈鉴核。往年垫发股息，虽停止过户，但不登报通告。本年因过户较多，且股价甚巨，如不事前通告，恐有纠纷。是否之处，仍乞尊裁。”(原件)

**4月26日** 致徐云衢书。谓：“前属为张乐三题《画里寻亲图》，有奉商之处，曾经函陈，并荷示复，兹已写成。先作十八韵，中有脱节，又加两韵，照来纸尺寸重写一幅。谨呈上，乞督入。满叶共二百字，写照册页，以两幅计，两共二万二千四百元。墨费二成，可以免去。此外应如何转达之处，请代裁酌。费神之至。”(《全集》第3卷，第74页)

**4月27日** 致刘承幹书。谓：“‘希古楼图’谨题两绝。联扇屏条亦已写就。一并缴呈，敬祈察入。蒙惠炳章款屏润资一千六百元又赏给仆人墨费千元，均拜领。其余支票两万元谨缴还。均为世兄辈所属，万不敢领。万不得已则请畀以两扇应得之酬，外此断断不受也。”(《全集》第1卷，第461页)

**4月28日** 致朱妃瞻书。谓：“前荷枉临，备聆教益，欣幸无似。命题传家乐善图，展阅全卷，绌绎再三。世德昭垂，弥深企仰。自愧樗材，不克阐扬万一。谨成十绝，藉报雅命。联书芜劣，知不值方家一晒也。”(同上引书，第340页)

**约是月** 撰手稿本《翁文端公日记》跋及摘录凡例。<sup>①</sup>跋云：

民国肇兴十有五载，岁在乙丑，余乞得翁文恭师手书日记，为之景印行世。时逾五载，倭寇为虐，虞山被扰，翁氏文物散佚殆尽。余于上海书肆收得《翁文端公日记》二十五册，起道光五年，迄同治元年，间有残缺。此四十余年中，实为清祚衰落之际。外患如英人鸦片之战，攻占广州、舟山，焚毁圆明园，偪成城下之盟，陷我为半殖民地；内忧如洪杨之乱、淮捻、滇回之乱先后迭起，蔓延十余省。维时军政之废弛，吏治之颓靡，财政之支绌，几于无可措手。清廷虽仅

<sup>①</sup> 原手稿未署日期。现据1945年4月3日与顾廷龙谈及所得翁心存日记以及钞录事，系于是月。——编者

免覆亡，而祸根实已遍于朝野。宣宗偏信满员奕山、英经、耆英、琦善等，昏庸误国，迄未省悟；端华、肃顺之同在枢府，窥见西后蓄意揽权，思患预防，力谋阻抑，机事不密，卒被开除，遂成牝朝乱政之局，皆可于此窥见概略。原书纪载繁琐，因摘其有关史事者，以著于篇。浙江海盐张元济。（《汇编》，第1092页）

**5月3日** 致朵云轩书。谓：“《绶服娱亲图》改题绝句或古体，但字数多少不能限定，仍照二倍，每字百元。如必须题七律，则照点品另议，加倍每字二百元。”（《全集》第3卷，第619页）

**5月6日** 致武云如书。谓：“昨日肃上寸函，午后又由总馆发到前月二十七日惠函，同时又交到储币四百八十元，连前日所交合四千二百八十元。承示裱工其贵。鄙意裱成之后，再加上润资、纸价，并利润，恐不易售。鄙意乞勿付裱，暂用针夹悬挂，过两、三月如无人购去，请仍发还，弟仍将此次汇下之四千二百八十元缴奉，作为结束（此款作为暂存，不足之数不必再付）。又承见告，以前寄售之件尚存三种，如二、三月后仍不能售去，亦请将当时作价及裱价开示，由弟照数缴。完全作为代售，缘以前尊处办法使公司受亏，弟不愿承认，亦屡屡言之也。”（《全集》第2卷，第448页）

**5月22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为应同人急需，已于昨日照本月份薪津先发一个月，仍俟六月份调整，再行结算。详容再面陈。”（原件）

**5月24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得硃石蒋氏讣告，知藻新君已作古人。拟请费范翁代拟唁函，略伸昔年通假古籍之意。再拟汇寄奠敬五百元。不审公司有无汇递门径？蒋氏有钱庄设在硃石，或与上海行庄有往来之便也。……最好信稿于午间交下，今日即可缮成，明日便托庄号汇递。”（《全集》第1卷，第141页）

**5月25日** 致唐文治书。谓：“知蒙介绍属书陈氏寿屏，并取去新印润例一纸。弟因迩来币价锐落，生计殊艰，已将润格增甚钜。陈氏寿屏依幅数计算需二十万元，另加墨费，为数甚钜。当属祥保往晤谋伯世嫂，陈明系奉淳命，免去墨费，正价亦可酌减。”“郭君要求核减，当属告知减去四分之一，净取十五万元，为数殊属下廉，其实仅值八斗米价。以战前米价计之，仍不过七八元，可谓大廉价，一笑。”（《全集》第3卷，第143页）

**同日** 复傅增湘书。谓：“昨由北平商务印书馆递到四月三十日手书。展阅识为大笔，欣慰无似。虽腕力差弱，而神气不殊。再阅几时，必能完全恢复。但久病初瘳，务祈加意珍摄，勿过劳动，是所至禱。前此寄来旧纸搭印宋刻黄善夫《史记》，奉示后当即询查。据原经手人丁君英桂呈报，约印成什之四强，存纸亦尚不少。谨将开列清单呈上，即祈台核。近来行路大难，无便人可以托带，邮寄尤不可靠，只可俟战事全熄方可奉上，好在为期不远矣。”（同上引书，第417页）



5月26日 韦福霖致先生书。谓：“关于六月份调整上海部分同人待遇事已于昨日通告发表，谨附呈通告一份，乞垂洽。中华、世界亦经同样公布。惟物价如再继续狂涨，同人生活实在过不去时，恐尚有问题。至分馆厂方面，拟自本月份起亦酌予调整，容商定后再行上闻。”（原件）

5月27日 复朱贤良书。<sup>①</sup> 谓：“昨由商务印书馆交到阁下寄与敝主人挂号信，并附来中央储备银行纸币一千六百元，又邮票一百九十元，均已收到。属书八行册页壹帧。查敝主人鬻书润例已于本月一日增计，附呈一纸，祈警阅。计册页一尺见方，须三千元，又墨费六百元。又附来纸样属书‘文章思报国，忠厚可传家’十字，照册页一方计算，亦须三千六百元。又寄还挂号邮费一百元。纸价免收，除已收一千七百九十元外，应再补下五千五百一十元。请付现纸币，邮票不收。”（《全集》第1卷，第373页）

5月29日 复翁子光书。谓：“储币四千元、联幅并稿均收到。弟因币价就降，已于本月一日将润例增加甚钜，谨呈一纸，即祈警阅。联长六尺，依润例八千元。金笺加半，正楷加半。诂文另议，文字甚多，应再加倍。共三万二千元，另加墨费二成，合共三万八千四百元。为数未免惊人，然以时米价核之，仅一斗有半；以战前米价准之，不及两元，亦可谓大廉价矣。一叹。如贵友不以为嫌，请于明日午前示下，卅一号午后四时可以写就。”（《全集》第3卷，第60页）

6月2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书价已经同业协议，由公会通告于本日起暂照四月五日售价加十成发售。各同业均已实行，销数不免减少，但已不致亏本。三种特价书亦在准备发售，俟办法确定，再行报告。又关于同人待遇事，明晨由英桂兄趋前面陈。”（原件）

6月5日 致丁英桂书。谓：“‘一·二八’前弟曾在公司印《涉园丛刻续编》，馆中如尚有劫余之本，乞付下一部。否则向图书馆代借一部，因需检阅也……”（《全集》第1卷，第142页）

6月6日 复丁英桂书。谓：“《涉园丛刻》初编另种四册（敝处存整部，尚有数部）谨缴还，乞督收。如旧书店有续编（全部八册），尚拟收购。乞便中留意。”（同上引书，第142页）

6月7日 俞渊致先生书。谓：“尊存敝处代售之楹联一副，前曾标价计玖千四百元。侄因闻裱工等大涨，经代改定为壹万叁千贰百元。适有人来询，即照此价售去。兹托总馆如数划奉，敬乞核收，为荷。老伯书件除扇面未售外，余均售去。

<sup>①</sup> 此信稿系先生亲笔手迹。——编著者

可否于暇时酌书二、三副寄杭代售,何如?米价疯狂上涨,杭州已达五十万元上、下一石矣。可骇孰甚。”先生于6月15日复书,就续书寄杭代售一事,谓:“生计日艰,恐无人过问。容稍缓报命。”(《全集》第2卷,第584页)

**6月12日** 复刘承幹书。谓:“昨奉手教,如亲光霁,忻忭无似。属书便面,谨写成呈上。命呈润例,附去一纸,并祈察入。依例当收五竿(另墨费二成)。以战前米价准之,不过值银一角,亦可谓大廉价矣。一笑。”(《全集》第1卷,第462页)

**6月18日** 撰古风诗《题〈分类明人书扇集〉为朱屺瞻》。诗序云:“朱君屺瞻以所辑明人书扇假阅。凡数十通。有奇节、淑行者汇列在前,反是者别附于后,离劝惩于赏鉴中。用意甚正,谨赋长句,即乞教正。”诗云:

我疑造物胡不仁,故使阴阳晦明相并行。犹幸人心有好恶,一遇好色恶臭能分明。国家多难日,贤奸每杂陈。凤麟一再见,狐兔亦纵横。有明人物数叔季,史臣直笔褒贬垂定评。谁知姓字污众口,犹以书家文苑留盛名。朱侯嗜古博搜采,纷纶翰墨俱绝伦。均是纨素何贵贱,中有渭浊同泾清。群分类聚邪正勿稍紊。奚啻市朝挹辱华袞荣。我嘉君意足示戒,可怜认贼作父者,犹是招朋引类日夕事钻营。(诗稿)

**6月20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奉示并上海时疫医院捐册一分,均谨诵悉。查公司去岁捐助该院确为壹千元。本年拟勉力捐助五万元,附上支票一纸及原捐册一分。如尊意认为数目相当,敬乞饬送为荷。”(原件)

**6月27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星期日面陈馆政后,连日与同人商讨,已将七月分待遇及重定同人自愿退职办法议定,并于即以通告发表。谨附呈一分,乞垂洽。关于退职用款,已先向上海银行进行壹万万元借款,暂以南京路道契作抵,期以一月,变贷赎回。并向该行说明不必过户,大约明后日可以签订契约。”(原件)

**7月16日** 午后赴海格路中国殡仪馆,吊唁沈淇泉去世。晤金兆蕃、叶扶霄、沈兹护、朱象甫、吴东迈、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7月18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尊囑南京书馆第二次划交许女士(按,许廷芬)储币卅万元,亦经照解。附呈许女士原收条,乞督核。时值酷暑,兼以空袭频繁,伏维珍卫是祷。”(原件)

**7月21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嘉庆一统志》及《罪惟录》原定各保留十五部,兹承尊囑已通知各保留廿部,可出售者亦各廿余部。《渭南文集》兹检呈首尾各一册,请核阅后掷还为荷。”(原件)

**7月27日** 夏敬观致先生书。谓:“兹送上手卷,请法书题引首(菴竹轩联吟图)六字,上款‘筑隐先生、菴君夫人属题’,下题大名。支票拾壹万元并呈,希验收。

此叩菊公早安。”(《全集》第3卷,第79页)

**7月28日** 复夏敬观书。谓:“昨复寸函,计荷瞥及。细阅支票,未有傅式悦印记,题款为‘筑隐’二字,词义相联,揣测必为一人。是君为浙江省长,祸浙甚深,即寒家宗祠亦毁于其所委门徒县长。以是未敢从命,尚祈鉴谅,图卷、支票同时缴上,乞督收为幸。临颖不胜悚歉之至。”(同上引书,第79页)

**同日** 再复夏敬观书。谓:“午前奉电谕,知所上一函已登畿掌。承属仅题引首,勿书上款,曲体下情,至深感荷,极应遵办。惟再四思维,业已明知,而佯为勿知,于心终觉不安,故仍不愿下笔。务祈鉴其愚忱,婉为辞谢,无任企祷之至。”(同上引书,第79页)

**7月30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承示应速向英国出版家预先商得翻译大史之权,容即专函史君(按,史久芸)接洽。五家(按,“五联”)方面亦容商谈。”(原件)

**8月2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承垂询《四部丛刊》单行本事:(一)售价已照前呈目录加倍。附上新目录一纸。(二)广告中‘影印’二字,尊意恐阅者难免误会为缩小影印之本,已嘱以后除去‘影印’二字。好在原广告中已有线装及手工纸等,足以证明非缩小本也。今日开始发售,销路尚好。”(原件)

**约8月中旬某晚** 预感日本投降,欣喜无比。傍晚,“祖父搬了一把藤椅,到阳台上乘凉。记得我很小时一个晚上,他发现我家东面不远处一栋洋房内灯火通明,还伴有阵阵音乐声,便有些兴奋,喜形于色。事隔多年之后,我才完全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原来那栋洋房是一处‘西洋人’(主要是葡萄牙人)的俱乐部,日本侵略军进驻租界后,已是好几年杳无声息了。1945年夏日寇大势已去,末日将临,但沦陷区老百姓不会知道日军究竟到哪一天才会投降。那晚西人俱乐部乐声悠扬,祖父敏感地知道日本鬼子投降了,多少年压在心头的闷气得以一吐为快。”(张人凤《祖父张元济先生40年代家庭生活琐忆》,《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47页)

**8月16日** 撰嘉庆十年路鐔续修《平湖县志》题跋。全文如下:

有清末叶,余始为涵芬楼收书。积二十年,方志一门凡得一千四百余种,总二万余册。不幸闸北之役尽化劫灰。先是余亲家平湖葛君词蔚继承先业,传朴堂藏书之富,赅赅乎为浙西之冠。词蔚亦喜集方志,彼此假缺,互假抄藏。涵芬楼所储平湖县志仅有乾隆年间高、王二本及光绪初彭润章新修者,而葛氏乃独有此嘉庆十年路鐔续修本,因借而遂录之,庋诸楼中。涵芬一炬,人无不为海内方志惜。不意阅六年而日寇再至,传朴弃藏随之散佚。至是而浙西藏家之方志殆尽矣。书征烟台语余,方寇至时,此本适携出检阅,故未及于难,因出以相视。余以痛涵芬者痛传朴,然又未尝不幸传朴犹有此硕果之存。因书数行,以留此一段公案。余收书数十年,仅获见此一本。物罕见珍,吾尤愿葛

氏贤子孙之能世守勿替也。乙酉孟秋，日寇乞降后之第二日，海盐张元济，时年七十九。（《汇编》，第1099—1100页）

**同日** 王云五致先生书。谓：“不通间将及两年，苦闷不可言状。最后胜利固早有把握，却想不到突然来临，许多城市得免糜烂，我公及许多戚友得免受惊，真各方之福也。弟本拟即派久芸返沪面禀一切，以交通工具尚有待，弟自身固有较大之便利，然又以此间现仍为首都，一切接洽均须在此，故暂时不便他行。兹谨将鄙意藉此函闻告如左：

（一）此间复员计划须视沪、港原有纸型、机器之保有程度，极盼先以梗概见告，俾资筹划。（二）此间对香港方面一有交通机会，即派徐应昶前往会同访查办理并详报，以便筹划，但沪处如有所闻，望先函电见示。（三）此间经济尚可，沪如需款，请电告，当设法汇上，倘久芸能来，并可由彼多带现钞济急。（四）沪处人事情况，现尚留何人？工厂是否开工？望傅卿详告。（五）沪厂财政状况亦盼以大概见告。（六）逵方、树敏及令孙女三人皆安好，弟常常获晤，勿念。”（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464页）

**8月17日** 撰《中华民族的人格》题辞。云：

国民丧失人格，国必灭亡。日寇禁毁此书，无非欲灭亡我国也。今我国免于灭亡，其犹赖有此人格乎。张元济识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 日寇乞降后二日<sup>①</sup>（原书，上海市历史博物馆藏）

**同日** 致韦福霖书，布置胜利后公司工作指导意见。次日，韦复先生书。谓：“昨示谨悉，分陈如左：

一、廿六年前审定之教科书近年来闻亦有变更，且已不许私家发行，拟暂不印。

二、零售税已暂定缴。水、电、电话等费看情形，如不能停，或须照付。

三、日寇禁我发售之书正在赶定新售价，并拟将所存地图先行发售，以免将来变更后恐仍无用也。

四、元麦遵不发售，是否再行售去，以免搁置无用，仍乞示遵。

五、内地同人留沪家属加给津贴一层，昨经会商，窒碍甚多，决俟渝处有人到申再行商办，此时如有来要求者，当酌予通融。

六、联合出版公司应即结束，五家已同意，准于今日提出董事会，通过后即实行。对于股东及同人亦已力主从优办理。详细办法容再陈。

<sup>①</sup> “日寇乞降后二日”，当1945年8月17日，原书“九月”似不合。——编著者

七、前承垂询预付版税扣算办法。兹查系照册数计算，虽欠公允，但前后币价不同，尚可见谅于人。现订版税办法欠妥之处尚多，拟俟王先生归来后再行修订。”

又告“今日邮电仍未能直达重庆。”（原件）

8月18日 王云五致先生巧电，告以李泽彰即飞沪。（1945年8月27日先生致王云五电）

8月20日 撰《中华民族的人格》题辞。云：

“一二·八”后，敌军欲亡我国，严禁此书，妄冀消灭我国人之人格。岂知消灭不得，反益发扬。欣喜之余，书此记痛。

张元济

民国三十四年日本乞降后五日（原书，张声远藏本）

8月21日 致王云五马电：“请即飞莅沪。”（1945年8月27日先生致王云五书，《全集》第1卷，第215页）

8月23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月二十一日《中华日报》载有毛泽东、朱德与蒋介石电各一通，他报想亦有之。唯《新闻报》独不载。馆中所阅各报如有此两电，拟请本馆同人口司抄写者于暇时代为录出一分发下（约二千四、五百字。我自为之，不过两点钟可完）。如无暇，即不必勉强。”（同上引书，第143页）

同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美安栈加货地位事，正由巧生兄与房主商洽中。中联承印教科书事，尚无头绪。詹君近不到店，尊函已托人送其府中，如有回信，再行上。”（原件）

8月24日 张寿镛开吊，先生被邀往题主。李拔河、金兆蕃、夏地山等亦往吊唁。（《葛昌琳日记》）

8月25日 黄炎培、杨卫玉、江问渔、贾佛如联名自渝致电上海陈陶遗、唐文治与先生等：“苦战八年，幸乃败敌，诸公羁滞陷区，以湛冥之姿态，扶持正气，维系人心，其处境之艰，用心之苦，无日不在同人怀念与钦敬之中。今者失土全收，还乡在即，追思死者，岂可复生，握手有期，惟有相抱痛哭耳。特先驰贡诚敬。凡诸旧好，幸致惓惓，恕不一一。”（《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72页）

8月27日 撰《龙华张氏支谱·序》。（底稿）

同日 复王云五感电。谓：“复兴艰钜，仍乞千万偕来，诸事商定再返渝。纸版存八、九成，纸张目前略敷用。机器多数收回，铜模全返，员工仅百六十人，厂未停，第五厂完存，设法索回。港厂状不明。巧生诸事接洽，应否令候机赴港？馆用尚可支持，款缓汇。令嫂、妹、昶各家均安，仍随时□□。志安坊屋现谋接收，惜乎无凭据。翰拔两公、各同人家属、各分馆亦安。弟合家完善，乞告逵、敏。飞行有期乞电示。耳目久塞，盼见近岁杂志。”（《全集》第1卷，第215页）

**8月28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革新日报》附呈，谢警收。”“联合出版公司于前日午后由中国宪兵队查封，经吴、陆两君之奔走，于今日上午启封。以后如何应付，尚待详商，容再续陈。”（原件）

**8月29日** 王云五致先生书，提出应报告并提出董事会讨论数事：“（一）八年抗战，公司元气大伤，复兴艰钜，弟不敢卸责，亦不忍卸责，愿为公司续留一年，以策复兴，惟应付非常，不能不有专责专权，此应请报告者一也。（二）公司复兴基础固赖沪港设备之保全与利用，而其枢纽则在首都，除分别派人勘查沪港真相以为策划外，弟目前不得不暂留陪都，俾与政府联系，期有助于公司之复兴，此应请报告者二也。（三）公司八年来未发股息，各股东虽平时多有倚股息为收入者，而在太平洋战争发生后，不为一时小利而同流合污，实堪敬佩，兹战争虽已获胜利之结束，惟一时尚难召开股东会，弟拟提请董事会决议一次借发股息五百万元，俟弟返沪再行召集股东会提请追认，此应提出讨论者一也。（四）鲍庆林兄去世后，闻董事会为应付非常，推举公司襄理韦傅卿君暂代本公司经理，现在李经理伯嘉业已回沪主持，韦君暂代经理已无其必要，且就当前局势观察，为公为私，韦君亦以交卸其所代理之职责为宜，此应请提出讨论者二也。”（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467页）

**9月1日** 致王云五书，敦请王早日返沪主持公司大局。（1945年9月16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8—119页）

**同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参加合众董事会第五次常会。董事长陈陶遗因病缺席，推先生为临时主席。叶景葵、顾廷龙分别报告1944年度上届财产目录、收支情况和工作。叶又报告陈文洪捐出版费储券50万元；汪伯绳捐购书费储券10万元，史稻村经募购书券储券6万元。会议修正通过：私立合众图书馆筹备处办事规则（十条）、私立合众图书馆筹备处暂订阅览规则（十五条）；追认调整经常费、职员薪津，以及拨付特别购书费中储券60万元等。（《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9月3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日寇禁售书已检出重订新价陆续发售者，计有二百五十余种，日内将可全部办竣。已遵钧囑于办竣后分类排印单张书目，容再呈核。”（原件）

**9月4日** 撰《中华民族的人格》题辞：

“一二·八”后日寇禁售此书，其用意可想而知。愿我国人无忘此耻。

张元济识

民国三十四年九月，联军在东京湾受降后二日（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同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交下大著《中华民族的人格》廿册已为同人争购一空，书价新定每本五千元，同人九折，共玖万元，随函附呈，乞警收。尊处存书如续有题就者，请随时交下发售。查公司尚有存书八百余册，能否并请加题，以广流

传,敬乞示遵。又附示覆港馆电文,与巧生兄接洽后已照译发,惟因电厂罢工,恐须延迟。中联出版公司解散广告今已登报,想邀鉴及。同人对解雇办法不满,提出要求,正在商讨中。”(原件)

9月6日 致王云五鱼电。谓:“亟盼飞临,诸事一定,仍可返渝。乞电复。”(《全集》第1卷,第215页)

9月7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同人要求事项(同业中并无谈及)日来均秉承尊旨设法推宕,以后如何情形再行报告。本馆收回机件及现在实存机器已由主管人王雨楼君抄来清单各一分,随函附呈。能否同时寄往重庆,请尊裁。至与廿五年盘存簿核对,正在办理,容再抄单送上。周颂翁所谈由世界厂内搬去机件无法追查,据云此外尚有平版厂等处机件亦无法追查。”(原件)

9月9日 李泽彰来访。李昨晚与国民政府新任上海市长钱大钧等飞抵上海。是日送呈王云五8月29日致先生书及王所拟定之《驻沪办事处办事大纲》(王另有致韦福霖函)。(1945年9月16日先生复王云五书,王寿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467页)

9月12日 蒋复璁、郑振铎来访,商谈整理沦陷前收入未及寄往后方之珍贵图籍。(《郑振铎日记全编》,第249页)

9月15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0次会议。李泽彰代表王云五出席,并报告后方公司大致情形。李云:惨淡经营四年,财政上不仅不借债,且相当宽裕,出版不仅照常,出版新书且为同业之冠。重庆、成都、恩施等13个分支馆照常营业,并新设宜宾、万县、汇山等8个分馆。福州、桂林、长沙、南京、杭州等分馆已收复或正在收复之中。内地初版、重版图书一千多种,编印《中学生文库》共四百册;“七联处”印销国定本教科书,商务占23%。先生提议云:“王总经理四年来在后方艰苦奋斗,公司得以转危为安。今后复兴计划拟由本会授权王总经理全权办理。惟李董事代王总经理所提‘祇能留公司一年’一节,拟俟王总经理返沪再行恳商打消。请公决。”议决通过。先生又提议:“沪处现已有李经理伯嘉来沪主持,本会第四五六次会议议决之总务会议应即废止。”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9月16日 复王云五书。谓:“一、来示属为报告董事会之事。甲、我兄应付非常,不能不有专专专权,此为当然之事;乙、我兄暂留陪都,俾与政府联系,此亦现实之事。昨日开董事会,经伯嘉报告我兄不能来沪之理由,诸董均以为然,并经弟陈明在此非常时期,董事会应以复兴公司全盘责任相加,并以全权委托施行。在座诸君,咸为首肯。

二、尊意因公司八年未发股息,拟即补发每股百元一节,查公司历年均经董事会会议决垫发股息。廿六年、廿七年、廿八年三度,均各三厘;廿九年、卅一年二度,各

六厘；卅年度因被日寇蹂躏，营业停顿，至今年始议补发，亦六厘；卅二年度一分；卅三年度三分。总计八年共垫发过六分七厘。据办事人称，均经陈报总处(或有遗忘，或信件遗失，均所不免)。惟内地股东则因有日寇检查之故，未敢寄发息单。现在战事既息，自应补发。但补发之数，尚有须加商榷之处。故今日未提出董事会。兹缕述如下：战事起后，公司损失无算，战衅甫停，营业未复，此间历年均经垫发股息。兹又特发对本之息。公司在沪垫发股息时，同人奖金亦以资方所得之数，是共须一千万元。照此间时价计算，折合储备票为二十六万万元。常人狃于所见，现时心目中只有储备票。上海群众必不说是关币一千万元，而说是二十六万万元。此数目字实可惊人，不知者必认为本馆大发国难……

昨已得到十四日回电，文曰‘即嘱傅卿飞渝报告’，仰邀鉴允，不胜感幸。惟飞机座位不易，现已托人设法。此外尚有奉达之事如下：

一、如有机会，仍望飞临上海。俾得望见颜色。有无数言语可以尽情倾倒，一扫数年隔阂之情。勾留二三日，仍可返渝。以兄之声望，当易觅得机位也。

二、如有便机，乞设法寄下若干新出书报。儿子尤盼得见英美杂志。

三、日寇战犯及本国汉奸，甚盼我政府从严惩治(周佛海已大登广告，受政府委任为有权力之大官员。无人不为气短)，一以舒人民之毒恨，一以杜后日之患萌。务乞我兄在内鼎力主张，至祷至盼。”(《全集》第1卷，第215页)

**9月17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书价仅昨日《正报》载一新闻<sup>①</sup>。今日午后伯嘉先生已赴教育部特派员公署，当面解释。如何情形，容再续陈。今日报纸每令价已达五十五万元，书价不加亦殊有困难也。”“日寇地图，已派人收购，尚未收到。兹由吴君交来出版公司节略稿一份，请公阅后如无更动必要，乞赐电话，以便通知速缮速递。”(原件)

**9月19日** 致丁英桂书。谓：“近日《新闻报》忽然被禁，云须停两三日，仍可出版。杂报不知何种较可信？亦不易购取。馆中每日所购阅者，傍晚乞检交汪志青带下，俾得一读。”“本馆以前有无纪述(或编或译)朝鲜、蒙古、越南、缅甸、暹罗之书？乞托出版部查示。”(《全集》第1卷，第143页)

**9月20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尊嘱将本馆出版关涉朝鲜、蒙古、越南、缅甸、暹罗各书登一综合广告，已遵拟稿。俟拟就，即呈核。”“英文写字帖有横直两种，价相同，谨附上各一册。”“同人待遇遵由会计科开呈清单一纸，附请督核。”(原件)

<sup>①</sup> 1945年9月16日上海《正报》刊登署名“市隐”的文章《商务书价猛涨五倍》，对商务等书局订法定法币新价目，提出质疑：“‘庆祝胜利’果如是乎？”——编著者



9月22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关于朝鲜等旧存书，已查明注在原单，附呈。至本馆以前出版之书有关东三省及台湾两地纪述者，亦附呈书名单两纸。统祈稽核。又尊题《中华民族之人格》廿册，已于未涨价（即每册六千元）前售，谨照上次面陈附呈题跋费每册壹千元，共储币贰万元，亦乞督收。”“再出版公司节略，又经遵照尊意修改，再附清稿一份。敬请鉴核。吴君等之意，拟先由各家分寄本身有关系大员，世界拟寄吴稚晖、李石曾，开明拟寄邵力子，中华及本馆分寄总经理。上海方面则先以私人资格请蒋特派员核阅，再定公文手续。”（原件）

9月23日 王云五致先生书。谓：董事会“两事缓议理由弟虽未读大函，无从详悉，然股息事，度我公或恐因此惹起外间注意，拟俟外间注意减少后实行。此举仅关内部，稍缓尚无大碍……至于傅卿免代经理一事，关系颇为严重，实有不及久待之势，在我公或以傅卿受命于最恶劣之环境下，应付煞费苦心，迄今得保公司资产，其功不可没，弟亦至表同情，……无如五联之事，在公司处彼环境固属万不得已，然按国家政策，加以嫉忌本公司者之倾陷，局势实至严重，幸以公司在后方之贡献及弟个人之关系，经弟在此分头解释之后，风波渐息，惟以主持人更换为条件，故不得不暂屈傅卿以维持公司。”（《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472页）

9月24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奉示并《中华民族人格》十册均谨收悉。加题价格已囑发行所于书价外加收国币拾五元。敬祈垂洽。”（原件）

9月26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除账目事已经面陈外，《东方杂志》已由伯嘉先生函渝接洽。尊拟致《中美日报》函，亦遵缮就，并检同两书送交该报矣。”（原件）

9月27日 韦福霖复先生书。谓：“关于东北各书，原囑出版科查报，未知尚有遗漏。兹承示及，已囑原经手再加详查，容再续报。又承开示书名四种，只有《满铁外交论》一种尚存九十四册，余均无存。尊拟关于此类书有存数者，可印一书目，已囑推广科照办。”（原件）

9月28日 王云五接先生9月16日书后又复先生长函。除解释本人暂留一年理由外，再次陈述必须免去韦福霖沪处“最高负责人”职务的根据。并就他离开商务之后商务领导层人事安排提出建议。（《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编》，第472页）

9月30日 致王云五书。谓：“傅卿情事，如此严重，实出意料之外。联合出版，本系庆林任内之事，傅卿不过继承。庆林确曾报告董事会，具载议案。此时若由董事会开除傅卿代理经理，明是委过于人，弟于心殊觉不安。故与伯嘉再三斟酌，由兄来电，调其赴渝离沪，已蒙照准。得电后，即四处觅购机票，弟亦为之遍托熟人，亦不可得。现已稍有端绪，不久即可启行。今诵廿三日赐函，似此办法，尚未能了过门面。四日王诚彰交到本月十七日惠函，词意亦甚迫切，诚彰亦言渝处报纸

有意诛求，傅卿名亦在内。当日伯嘉婉属傅卿来函辞去代理经理。前日傅卿将信交到，弟已接下，答以俟开董事会时再行报告。因查工人退职，亦未明白宣布也。昨已复上一电，云傅事照办，函详，想可接洽。此事弟初时即未有所立异，来示教明兄并无把持公司之意，殊太言重，弟读之不胜惶骇也。此间情形甚为紊乱，号称奉命而来者，不知凡几，任意强占民居，物价比日寇乞降之始昂贵至一、二倍。凡属新贵，几无不花天酒地。似此情状，甚觉灰心，未知吾兄有所闻否？”（《全集》第1卷，第217页）

**10月2日** 韦福霖来辞行，次日飞重庆。（1945年10月8日韦福霖致先生书，原件；同年10月3日《史久芸日记》）

**10月6日** 孙逵方自重庆抵沪，寓先生家。（《葛昌琳日记》）

**10月7日** 复王云五书。谓：“九月二十八日来示，虑股东不免有‘一·二八’后要求速开股东会之事。以弟观之，此时情形与前迥然不相同。此间股东对我兄之在后方维护扩展，竭尽能事，公司声誉日上，股票涨至票面一百数十倍，信仰之不暇，安有他言？惟有一层，我兄将于同时提出脱离公司，此则必至演出卧辙攀辕之纷扰，不能不仰祈考虑。罗斯福恋于白宫，其所以再三联任者，亦为维持大局，贯彻己之计划也。”（王云五《岫庐八十自述》）

**10月16日** 致邹尚熊书。谓：“《居延汉简》沪厂曾试制珂罗版，除交沈仲章样张外，本馆有无留存底样？”（《全集》第2卷，第123页）

**10月18日** 致王云五书。（前缺）谓：“再闻国民大会展至明春举行，重选代表。如果有其事，则收复区内必须平等相视，此亦《大公报》所言，勿失尽人心之意。想兄必能体会及之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19页）

**10月27日** 致王云五书。谓：“自日寇开衅以来，弟生计大受窘迫。小儿在新华银行，月入甚微。弟以卖文鬻字藉作补助。初时颇思推至内地，嗣以汇兑、邮寄种种梗阻，遂为作罢。今幸障碍已除，颇思实行。已托季芸舍亲代查在渝鬻书市价，寄到数种，可以参照。季芸告我，陪都人士云集，弟料亦当有半年局面，颇思稍稍招徕，藉维生活。但在渝市价比之弟在沪所取，有天渊之别，兹姑拟定润例两种（随函附上）。”请王“酌度当地情形，代为决定”。在重庆使用一种，“用介绍人语气，略述弟自战事起后，蛰伏海隅，生活艰困，专以卖文鬻书度日，并及其籍贯、科第、年齿。至介绍诸人首须借重大名，此外如黄任之、吴稚晖、张君勱、张伯苓、沈衡山、俞大维、马寅初、陈光甫、罗志希，均可邀请列入。但闻有不在渝者，只可撤去。亦不必全邀，少则四人，至多六人，应如何取舍，亦祈吾兄选定，代为转约。至收件处，拟请渝馆为总代理。不知能邀允许否？”（同上引书，第120页）

**10月28日** 下午，赴叶景葵寓所参加浙江省公益会常会。到者陈仲恕、张笃

生、何德奎、叶景葵、陈元崧、胡藻青、陈受昌、刘承幹。陈仲恕报告云，“本有四百余万之款，两次折算，现不过存万余元而已。”（《求恕斋日记》）

**10月31日** 致郭沫若书，对内战危险表示关切。（1946年1月10日郭沫若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 为庆祝抗战胜利，保甲长向沿街居民摊派搭彩牌楼费用。先生闻讯，去信斥责其“不知体恤民艰”。（《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周年纪念演词》排印件）

**11月8日** 复王云五书。谓：“前日得廿八日发手书，又谓近来精力比以前更为兴奋，为国家、为社会、为公司出力，几无余闲，尚须从事著述。似于所请节劳一节，未蒙鉴谅。惟弟窃思再进忠言，我国前途尚不知有几许艰钜，我兄不能不相与祁许，望六之年，总是长养少而消耗多。闻须发已尽白，当不可视为有余，任意支用。就令有余，亦当善为储蓄，以备异日之大用。此实为我国前途计，非仅为兄一人计也。北四川路尊居，表示欲待价而沽，藉轻目前之负担，已属小儿探询市价。据告近因政府对敌伪资产种种防范，致地产交易完全停顿，须俟时机稍转，方能着手。”（《全集》第1卷，第217页）

**11月10日** 撰《跋叶玉虎手札》。云：“余交玉虎数十载，其为人磊落英多，与论事不肯苟同。余甚服其识。尤注意乡邦文献。就刊《广东丛书》，与予商榷。居香港，未竟其业，会倭寇至，蛰处者数月。既至上海，杜门谢客，借鬻书画以自给，其高节尤可敬也。余友翁子光出其手札相视，且言玉虎感乡先辈苏[屈]翁山有《晚明成仁录》遗稿，思为之刊布，属子光校录。往来书中尤数数言之，可知其志之所在矣。子光辑潮汕方言，玉虎曾举其微疵相质，亦无愧为诤友。又搜访故人曾刚父遗诗。潮州被风，灾甚厉，亟谋赈恤，其风义均亦多也。”（手稿）

**11月18日** 撰《中华民格的人格》题辞：

孔子曰杀身成仁。所谓仁者，即人格也。生命可掷而人格不可失。圣训昭垂，愿吾国人守之毋斁。

东海滨民张元济

民国三十四年立冬后十日书（原书，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是月** 撰《衡隍先生七十寿诗》七律一首。（诗稿）

**12月14日** 吴稚晖、张伯苓、王宠惠、钱新之、王世杰、陈布雷、黄任之、王云五联名于重庆《中央日报》刊登《浙西张元济鬻书》启事。云：“张菊生先生在前清早报巍科，蜚声翰苑。戊戌政变，罢官南旋，伏处海隅，从事教育。主商务印书馆四十余年，编校新旧书籍无算。近遭敌寇蹂躏，备受饥驱，年届八旬，专以鬻书自给。同人等敬慕高风，尤钦健笔，代定润例，藉联翰墨之缘。四尺楹联屏条每件六千元，堂幅加倍。扇面五千元。余以类推。”（原报影印本）

**12月23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拟将鬻书事推至内地，蒙允邀集友人，代订润例，至深感荷。前函所举诸人，有他适未在渝者，自应撤除。”“再报载中共之事，再接再厉，且言延安重心已移张家口，咄咄逼人。奈何，奈何！”（《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页）

**12月28日** 晚忽发心脏病，服强心片后稍平复。乐文照医生来诊。（《葛昌琳日记》）

**是年春** 交通大学校长王之卓、曹鹤荪来访，言今年4月8日为交大四十九年校庆，《交大周刊》将辑印特刊，请先生撰文。先生遂撰《追溯四十九年前今日之交通大学》一文。（《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1卷，第25—27页）

**是年** 题外舅祖许玉年手绘《归耕图》。曰：“时回疆有事，大军西征，与陕甘总督杨芳受命督师出关，公方参杨侯戎幕，故出关时有留颜鲁輿诗，鲁輿西驻，以转饷故，称曰星使”。“回事底定，鲁輿仍回直藩任，计必同奉侍其东旋，故此图成于癸巳，故云‘寄呈保阳’。当时所作四律必附图后，不知何以失去？今此图为宝骊内侄收得。祖庭手泽，墨彩如新；越百十有二年居然珠还合浦，展阅之余，欣快无任，因补录原作四律于后。”（《汇编》，第1119页）

**约是年** 撰《赠查人伟联》：

曾辱胯下，不入彀中。（吕子韜《张元济一身正气》，《世纪》杂志1995年第2期）

1月 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举行。

5月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成立。

王云五出任国民政府经济部长。

6月 国民党军进攻中原解放区。全面内战爆发。

上海72所学校学生成立争取和平联合会。

7月 李公朴、闻一多先后于昆明被暗杀。

9月 上海举行美军退出中国示威活动。

胡适任北京大学校长。

11月 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制定中华民国宪法。

是年 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迁回上海。出版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孙本文《社会学原理》、连横《台湾通史》、潘光旦译《性心理学》。

1月1日 夏地山、刘承幹来探病。张树年出见，“云乃翁是心脏病，头昏呕吐，现虽好，人尚疲，未能下楼。略谈而出。”（《求恕斋日记》）

1月2日 致陈仲恕书。谓：“病初来时势甚猛剧，几至不支。当服安定之剂，历四小时稍见宁静。次日延医诊视，谓病在心脏，一时不易复元，须多休养。刻已起床，照常行动，惟两足无力耳。”（《全集》第2卷，第402页）

1月10日 郭沫若复先生书。谓：“今日午前十时，政治协商会议开幕，同时并由国共双方下令停止军事冲突。先生所关心之内战，幸赖各方努力，得以中止矣。但今后我辈仍当继续努力，使之永远不发。建国问题，至为繁难。”（原件）

1月14日 胡适致先生书。谓：“别后八年多，真如同换一世界。”“适近年颇研究百年来学者聚讼的《水经注》案，费了两年的工夫，始知张石洲、杨惺吾、王静安、孟史诸公皆为成见所误，不曾从版本比勘上做工夫，故不免大动火气，厚诬古人。适在此邦借得黄省曾、吴琯、朱谋玮、项纲诸刻本，又得先生影印之《永乐大典》本，又得甘泉岑氏抄出的《四库》本赵东潜书，又得东潜书的初刻本（乾隆五十一年），修改本（乾隆五十九年），与戴东原两本对勘，又与薛刻‘全氏七校水经注’对

勘,并参考明、清四百年的鄙学成绩,始知前辈诸公都不曾用充分时间比勘这五六百万字的主要案卷,所以多不免‘以理杀人’。”并详告其研究所得。(《胡适书信集》,第1061页)

1月23日 致王云五书。谓:“本月十八日肃复寸函,托季芸代呈,计荷垂督。近日阅报,知公为协商事甚忙,此时不敢以节劳相请,惟有祝康强逢吉,堪克服此大难耳。前月李伯翁见告,俞镜清已调沪馆,以其旧属周某继任杭馆经理。嗣镜清来,自陈在杭馆尚无溺职,且乱时曾为公司保留资产,不知何以反受撤职处分。弟劝以静候复命,询诸李伯翁,则云确曾解到售去收存旧教科书价款数百万元。又言尚有一节,甚为难得,并未售过联合出版公司之教科书云云。弟意我公正筹复兴,必有所以调用之由。前日镜清又来敝寓,具陈杭馆业经交替。已蒙擢任总馆秘书。惟沪地食用甚费,且眷属来沪,迁移家具,甚属不赀。在公司数十年,不忍轻离,但为生计所迫,实属为难。弟当竭力劝阻,并言我公明于用人,必有借重之处等语。又闻张雄飞君言,杭州盐业银行正在延揽,相待较优。弟思镜清在公司甚久,素无过误,且能于乱时,为公司保留大批旧书,可售巨价,不无微劳。又有忠贞之操,与随波逐流者不同,似当仰邀褒奖。公司现当力谋复兴,事极繁剧,而旧时得力之人,多有离去者。瞻望前途,殊为焦急。镜清如无他过,可否请我公特予慰留,并畀以较高名义,兼使其生活安定。弟敢断言必尚能为公司效力也。我公国事贤劳,本不当以此等琐事相读。惟知我公正筹复兴,用人实关紧要,故敢冒昧上言,务祈鉴宥。贱体尚未就痊,不能久坐,甚以为苦,希望天暖后或可复元。知念附陈。”(《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1—122页)

1月24日 与陈陶遗、叶景葵、李宣龚、陈叔通联署上上海市教育局文《呈为设立私立合众图书馆申请立案事》。云:“窃(陶遗、景葵、元济)等当昔国军西移以后,每痛倭寇侵略之深,辄念典籍为文化所系,东南实荟萃之区,因谋国故之保存,用维民族之精神,爰于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发起筹设合众图书馆于上海,拾遗补阙,为后来之征。命名合众者,取众擎易举之义,各出所藏为创。初设筹备处,赁屋辣斐德路六百十四号,从事布置。先后承蒋抑卮、叶恭绰、闽侯李氏、长乐高氏、杭州陈氏等加以赞助,捐书甚夥。至三十年春,筹款自建馆舍于长乐路七百四十六号,即于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发起人会。遵照教育部图书馆规程第十一条规定,决议聘请宣龚、叔通为董事,同年八月六日成立董事会。曾未几时,太平洋战争爆发,环境日恶,经费日绌,而敌伪注意亦綦严。勉力维持,罕事外接,始终未与敌伪合作。赖有清高绩学若秉志、章鸿钊、马叙伦、郑振铎、陈聘丞、徐调孚、王庸、钱钟书等数十人以及社会潜修之士同情匡助,现在积存藏书约十四万册,正事陆续整理,准备供众阅览。采四部分类法,以史部、集部为多。先儒手稿本、名家抄校本、宋元旧刻

本、明清精刊本皆有所藏。其中嘉兴、海盐两邑著述及全国山水寺庙书院志录网罗甚广，皆成专门。他如清季维新之书、时人诗文之集，著名者都备。至近年学术机关所出者亦颇采购，尤注意于工具参考之作，用便考据。此外有清代乡、会试朱卷三千余本，陈蓝洲、汪穰卿两先生之师友手札约六百余家，皆为难得之品。金石拓片搜集约八千余种，汉唐碑拓一部分尚系马氏存古阁旧物，其他以造像为大宗。又河朔石刻为顾氏鼎梅访拓自藏之本，较为完备。间尝校印未刊之稿十又六种，以资流通。六年来经过大概如此。前以交通阻梗不克呈请立案，兹值抗战胜利，日月重光，应将董事会之成立及图书馆筹设一并呈请核明立案，相应检同附件开列应具各款，俯乞钧局鉴核准予立案，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呈上海市教育局。”（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3辑，第18页）

1月25日 致胡适书，为侄孙女祥保赴美游学密歇根大学事<sup>①</sup>，请胡进言。又谓：“弟在此抗战期间，机阻之甚，殆不堪言。天佑我国，幸闻胜利。此非我国之胜利，实世界人类之胜利也。”“弟今年已届八旬，虽多衰病，然尚能鬻文卖字，自贍其生，差堪告慰。”（原信影印件）

是月 撰《和陈叔通婚后五十周》七绝四首。录其二：

金银磁锡传佳话，异俗原同重造端。

我欲金刚献钻石，合欢重侑祝团圆。（诗稿）

3月2日 午后，黄炎培来访。（《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130页）

3月4日 3日傍晚，史久芸自重庆飞抵上海。是日晨六时来访。（《史久芸日记》）

3月9日 商务同人代表顾祖常、姚松柏致先生书。云：“同人等服务本馆少则十余年，多则二三十年。鉴于公司业务日趋黯淡，事事落人之后，目击心伤，感慨无已。去岁十二月十一日曾联名上书王总经理，请求早日回沪，推进公司业务，改变人事政策，救济职工生活，文长数千言。本年一月二日奉王总经理告同人书，空言抚慰，无补实际。兹将两书各检一份，恭呈藻鉴。同人等八年艰苦支持，罗掘俱穷，莫可言喻，致有三月二日之举动，经社会局多次调解，迄无结果。李经理亦从未到馆，公司每日营业损失何止千百万元！二月下半月薪津至今未发，同人断炊堪虞，极易酿成事变。伏祈吾公再电王总经理，顾念公司前途及同人痛苦，迅谋解决。”（原件）

3月19日 晨，史久芸来访。时商务发行所怠工，史久芸参与处理，至3月下

<sup>①</sup> 此事后未果。——编著者

旬事件基本平息。(《史久芸日记》)

3月21日 上午,李泽彰、史久芸来。(同上引书)

同日 下午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1次会议。李泽彰报告收复区复业各分支馆情形及调整同人待遇计划。史久芸代读王云五向董事会报告各事。(《董事会记录簿》)

3月28日 致王云五书。谓:“近读报纸,知参政会又在开会,我兄周旋其间,贤劳可想。不审起居何如,至为驰念。李伯翁见告,大驾于来月中旬可以莅沪,闻之为之距跃三百。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月廿一日召集,我公提议垫发去年股息,每股百元,已如尊旨通过。一切当由伯翁详陈,想蒙鉴及。”(《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2—123页)

是月 先生与吴稚晖、唐蔚芝、蒋竹庄、李石曾、胡朴安、高吹万、朱家骅、王君复发起联署《丁氏文化复兴社宣言》云:“我国在抗战期间,典籍损毁,文化备受摧残。胜利以还,国家迈入建设复兴之途,百端待举,其于文化建设,自必深切期待吾侪从事文化人之协力。无锡丁福保先生,平生致力于文化事业,著述等身,历年捐书于各图书馆者达数十万卷,嘉惠学人,沾溉无穷,今虽年逾古稀,犹孜孜不倦。其门人为纪念先生一生致力文化事业之功绩,特设立一丁氏文化复兴社,而先生亦发其老当益壮,拟完成大规模整理国故、辅助政府复兴文化之宏愿。先出其私人藏书贡献于社,并由其哲嗣惠康博士捐助基金,以为之倡;次及其友好与门人辈之输将,犹恐愿宏力薄,而窃冀社会热心文化人士作同情之助,共襄其事。同人等对于先生学问道德素所敬仰,又备悉其分工合作、复兴文化之宗旨,以为全国各地多创学校,广设图书馆,普及教育,启发民智,此非政府之力不为功。而翻译国外名著,沟通中外文化,介绍科学工艺,振兴国家实业,以及补充学校教材,提倡正当文艺,适合时代之需要,此可由各出版机关各尽其力而为之。至若整理国故,编辑各种研究学术上需要参考之工具书等,以期造成各种学术专门人才。藉承先哲之遗绪,而维国学之不堕,使我国固有之文化绵延不绝者,实最宜于私人之组织,就其所好,而贡其一得,自可于经济、时间大事节省,不致浪费。此实关系于国家文化前途者綦钜,而应共同努力者也。此种组织,既由丁氏门人首为之倡,则他日闻风而起者自属多多益善。其于国学之振兴,所裨当非浅渺。”(上海图书馆历史文献研究所编《历史文献》第3辑,第166页)

4月17日 致丁英桂书。谓:“兹有两友托购书籍两种,另附清单。其一种并非本馆出版,祈托发行所在市上访问。”“王先生有二十左右来沪之信。如有确音,并望示及。”(《全集》第1卷,第144页)

4月24日 晨,招史久芸来寓所谈话。(《史久芸日记》)



4月28日 撰《挽陈陶遗联》：

安乐故人多，犹见扁舟范少伯；

凄凉寒食了，谁旌绵上介之推。（手稿）

同日 下午史久芸来，告以王云五自重庆刚抵沪。（《史久芸日记》）

4月29日或30日 王云五来访。王拟辞商务总经理职。先生以本公司今后正赖其主持徐图复兴，再三挽留，未获见允。（1946年5月2日先生在商务董事会第462次会议上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4月29日 刘承幹来访，“托病未见”。本年3、4月间，刘约见一些于前清任官职的老人，商议联名致函蒋介石，要求“优待”被苏联军队扣留的溥仪。周孝怀谓：“列名者总须十人以上。赵尧生为蒋介石推重，似可请其领衔。张菊生不妨邀之。列名者最好不官民国，不官满洲。”议定赵尧生（熙）、唐蔚芝（文治）、曹叔彦（元弼）、张菊生（元济）、章一山（稷）、郭啸麓、周孝怀及刘承幹等8人。是日刘来访，先生似已知其来意，托病婉拒。（《求恕斋日记》）

5月1日 晚，在寓所宴请由渝返沪的王云五，黄炎培、王志莘、张树年作陪。（《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149页）

5月2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等462次会议。（一）王云五报告后方经营情况，胜利后策划复兴与国内外各分支馆、厂业务处理情况，以及今后公司业务进展计划。（二）讨论王云五辞总经理职事。议决：王总经理辞职关系重大，万难照允，惟为顾念其目前参与国政，本公司业务不克亲自主持，特推请李拔可经理现暂行代理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记录簿》）

5月3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叶景葵报告董事长陈陶遗逝世经过，咸表哀悼。叶又报告呈请立案情况：3月2日奉上海市教育局批准立案，3月20日教育局知照部令馆名应冠“上海市”三字。讨论通过调整经常费、职员薪事，拨付特别购书费法币9.7万元，又拟出售重本《咸淳临安志》等28种书等事。会议补选徐森玉为董事，选举张元济为董事长。（《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5月12日 叶景葵、陈仲恕、陈叔通、李拔可设宴，预祝先生八十寿辰。同座有张树年、孙逵方、汪彦儒、刘子楷、夏敬观与顾廷龙。（《顾廷龙年谱》，第387页）

5月20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3次会议。（一）先生谓，“王总经理辞职，上次董事会议决万难照允。兹又接到来信，以就任经济部部长，再请辞职，特提出，请公议。”议决：只可勉予照允。（二）先生提议重审酬谢王云五借用自备巨量卡片案。讨论后决定董事会先行致函道谢，由公司拨付国币购进本公司股份100股，另函致谢。（三）先生提议，上次会议议决推请李拔可暂行代理总经理，

因拔可先生屡以个人健康为言,拟仿照以前总务处会议办法,于总管理处设馆务会议,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重要事务。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约是月 撰《题瞿良士遗像》七绝八首。录一、四、五首:

故侯门第忠宣裔,小隐田园古里庄。

最美幽人性馨逸,半耕半读是家常。

真能爱护在流传,鸿宝珍藏意未安。

深幸一瓶频借与,故教四部得丛刊。

异书思作荆州借,二客相从鼓柩来。

鸡黍共君情似昨,人琴剩我首重回。(诗稿)<sup>①</sup>

6月2日 偕张树年往贺陈夔龙九十寿辰。(《葛昌琳日记》)

同日 王云五来,“晤谈两次”。(1946年6月4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3页)

同日 傍晚,史久芸、李泽彰、黄仲明来。“言与拔翁同在仲明处相见,筹商(加薪)办法。拔翁意仍坚执,诸人谓所拟薪津加给清单,业经分洽各部,等于公开,若发表改动,拔翁和易近人,同人必纷往诘。拔翁心中不以为然,必致无法应付。”(同上引文)是日晨史久芸应王云五所招去其寓,王“为加薪事大发火”。(《史久芸日记》)

6月4日 致王云五书。告以前日晤谈及史久芸等来谈公司加薪津事,谓:“伯、久两君均谓,惜乎时间已迟一日,我公具此热忱,而拔翁无此勇气。弟见局势已成,无可挽回,因思于无办法之中另筹一办法,以副我公之意于万一。公所虑者两层:一、底薪过高;二、开支太大。而于第一层,尤视为根本之害。因拟将底薪压低,而于现所改定之办法,增加倍数,以相凑合,诸君认为可行。前者对折,后者增倍,在拔翁所许与同人者并未减少。而我公所致虑者亦可略有补救。昨晨拔翁来寓,以此告之,亦无异议。”“此距我公所拟挽救方法相去甚远。公司前途危险甚大,能否挨过,殊不可知。惟有力尽人事,以待天命耳。前夕终宵未能安睡,精神甚急,此信直至今日始得写竣。”(《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3—124页)

6月8日 午后史久芸来。是日晨史往李拔可家“递辞职书,被退回”。经先

① 原诗稿未署日期。瞿启甲于1940年1月15日病逝于上海。1946年5月19日其家乡常熟各界人士假城内新公园中山厅举行瞿良士、张隐南、徐虹隐三先生追悼会(据仲伟行等编《铁琴铜剑楼研究文献集》,第36页),先生此组诗可能即撰于追悼会前后。——编者

生谈话后，史收回辞职请求。（《史久芸日记》）

**6月23日** 6月中下旬始，商务香港印刷厂一批被解雇工人来馆交涉待遇问题，史久芸负责与工会方面接洽。是日复先生书。谓：“朱学范君赴俄，未及晤谈，在其下之胡堃曾谈过一次。晚曾告以‘如欲向公司算此旧帐，除非待公司关门正式清理之后，否则不必作此忘[妄]想’，以示坚决。请释念。”（原件）

**6月29日** 傍晚，李泽彰、史久芸来。告以上日“港短工友纠缠至黄浦[警察]分局”及今日往社会局交涉事。（《史久芸日记》）

**7月1日** 由张树年陪同往中美医院作全身检查，住院两日。（《葛昌琳日记》）

**7月3日** 致王云五书。谓：“上海时疫医院每岁开诊全恃捐款，弟均为之募捐。去年蒙公向纺建公司募得五百万元。今岁业经开院，送到捐册，需款更巨，劝募益难。公虽不在其位，然此系公益之事，可否借重鼎言，为之呼吁。倘蒙慨允，敢祈缮具一函致该公司董事会，即交李伯翁带回，由弟将捐册附入，同时送去。如有不便，尽可作罢。弟固不敢强求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5页）

**7月6日** 李拔可、史久芸、黄仲明、王巧生来。（《史久芸日记》）

**7月9日** 致胡适书。谓：“大乱之后，乃获于海上与故人相见，欣幸何极。昨与徐大春兄通电话，知清恙已痊，又闻已可出门。甚喜，甚喜。台从在此未知有几日勾留，拟略口具，挽兄过寓小叙，乞核定何日见示，当再邀陪客。延企无似。昨闻叶揆初兄言，合众图书馆藏有旧抄本全谢山《水经注》校稿，亦尚有他本，有便可偕往一看，离敝居不远也。”（《全集》第2卷，第554页）

**7月18日** 时港厂短工纠纷事态扩大。史久芸奉命交涉，向社会局提呈文，又几次被“纠缠”至警察局。7月17日终于发生冲突，史久芸被殴至伤。是日，张树年代表先生至中美医院慰问被殴致伤的史久芸。（《史久芸日记》）

**7月19日** 致李泽彰书。谓：“天气大热，馆事恼人。起居如何？至为驰系。久兄被殴，闻之令人忿恨。经此扰攘，公司对于各辈祇有收紧，不可稍有放松。前已面告拔翁。久兄在院摄养，未敢多读。时局日亟，营业无从发展，再受工人蹂躏，前途极为可危。我公对于工潮素主坚忍，务祈一秉初衷，力为拔、久二兄后盾，无任企祷之至。”（《全集》第2卷，第27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报称南京酷暑，我兄国事贤劳，起居何如？甚念，甚念。前日得贵会秘书室函，通知上海时疫医院捐款，业经知照束总经理饬拨，至感盛意。顷已函达医院，派员持据前往领取矣。”“报称贵部将统制物价，此或因时制宜之策。然我国警政不修，恐难效法异邦，且恐启无数贪人进益之路。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再前三日港厂旧工三十余人来馆滋扰，竟将久芸殴打，却系轻伤。警察

局虽将滋事工人捕押,亲诣久芸,劝其不必追究,久芸亦已应允。拔翁面告,昨访吴国桢,全系一套敷衍话。拔翁甚为胆怯。闻久芸亦亟图了结。料去不过将钱来晦气。赵高良事已一误在前,此次若再误于后,前途不堪设想。我公一去,公司将亡。奈何,奈何!”(《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6页)

**7月23日** 复史久芸兄。谓:“鄙见我兄必须俟一切复元,方可出院。到馆以后该项工人不另派代表,不先来道歉,断不宜再与见面。专电英桂兄口愚。彼称神圣,我辈亦不能自居卑贱,未知尊兄以为何如?巧生兄既不管人事,弟曾力劝不必参加,昨又请拔翁力阻。闻近仍常常接晤,实于事有损无益,非特不能为兄助,且反恐添出许多枝节也。”(《全集》第1卷,第319页)

**是月中旬某日** 胡适来访。“抗战胜利后胡适回国经过上海,祖父告诉我他是一位很有学问的人。我说我想见见他。几天后的一个下午,胡适果然来了,同座还有不少客人。我毕竟年幼,陌生客人当真来了就不敢去见客了。最后还是在母亲陪同下,来到餐厅,见了这位大学问家,叫了一声‘太老伯’后赶快退了出来。后来还听说什么报纸把这个故事当作新闻登了出来,胡适说:‘张某人的小孙子也要见我……’。可至今我还未查到那份报纸。”(张人凤《祖父张元济先生40年代家庭生活琐忆》,《张元济研究文集》,第70页)

胡适在沪期间,先生拟聘其继任商务总经理,胡谢辞,并推举时任教育部次长的朱经农。先生遂致函王云五,请王在京与朱相商挽劝。(1946年8月25日商务董事会第464次会议上先生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撰《题瞿文慎(按,瞿鸿禛)藏先朝赐扇》古风。全诗如下:

瞿子翩翩天下士,风流儒雅承吾师。手持此扇咨嗟相告语,云是先朝赐物之所遗。吾师雍容廊庙器,不幸国有司晨鸡。君王南面摆虚位,忠良东市斩朝衣。赤眉黄巾煽妖焰,遂令八国陈兵接。翠华西指长安去,国命不绝如悬丝。吾师是时使节正瓜代,遂承宠命政事同参知。寝门朝夕待传召,宣室前席勤论思。内廷时节例颁赏,辉煌画筵蒙丰施。愿竭臣力答君恩,奉扬仁风慰庶黎。天祐中国,默使诸国弃嫌共修好;许除官禁,千骑万乘同日还京畿。可怜旧邦乏新命,依然流毒延龙蜃。诚狐社鼠恣幡踞,覬觞魁柄潜下移。小人道长君子消,皇皇孤孽遭排挤。回首觚棱天上空留恋,有如秋扇捐弃同伤悲。屈原既放贾生谪,差幸衡泌堪棲迟。谁知兵祸不旋踵,特起异军麾义旗。自言为争自由平等乃出此,实则干戈琴弧悉卷而归之。伯夷避地居东海,数椽小筑申江湄。侍坐每避尘污起,不能自教徒歔歔。山颓木坏俟廿载,国事变迁如弈棋。我不及会见往者可复生。还君此扇出入在怀神,好将先人手泽珍护持。(诗稿)

**8月4日** 致王云五书。谓:“近因国际关系,我国将与日本恢复贸易,并先选

派工商界巨子前往考察，藉资参纵。友人杨君树勋，曩在美国留学十有余年，于化学极有心得，曾入纽约洛克斐罗研究所，力求深造。归国而后，先后任北平协和医学院教授暨中央研究院研究员。抗战军兴在上海创设杨氏化学治疗研究所，独立经营，制成药品二十余种，颇见称于医界。尝与弟谈及，谓吾国工业与其取资欧美，不如师法东瀛。问道已经不为未见。近闻中央政府将有选派对日贸易考察团之举。颇思厕身其间，藉允实验。闻此事由财、经二部主持。如杨君者在吾国学术、实业界中，实为不可多得之人。吾兄佐治中枢，倘为推报，必能不负使命，且可为国家增一有用之才。谨附呈杨君履历一纸，伏候裁察。再政府如不能遍给公费，杨君并可自备资斧。合并代陈。”（《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7页）

8月8日 《新闻报》“父亲节增刊”刊登记者曾公善专访《八十高龄张菊生先生看重儿辈的教育》。文章记述记者采访经过。先生自称是一个“子不子，父不父”的人，很难在父亲节谈感受。“记者问他‘对目前的教育，可有什么主张？’他又沉思了片刻，然后用沉重的语调告诉记者：‘说不上有什么主张，但人是必须受教育的。祇是目前许多学校把学生看做傀儡，我是颇不以为然的。小学生们所知究竟有限，而且他们总是喜欢玩的多。一声游行，自然高兴。但做学生家长的人，是多么的感到不安啊！’”“张老先生对于国家大事是十分注意，在谈着教育问题的时候，他忽然想起了他的故乡——海盐来了，他说：‘八年战争的结果，海盐的房屋被毁了百分之八十。这里的老百姓连吃饭都成问题，教育似乎就更有问题了。’”“张先生告诉记者，关于他的近况：八年来，把他可以恃以为生的许多资产，甚而至于房屋，都给弄完了。近几年来的生活，大都靠着变卖以前买进的书籍和古玩来维持。……‘现在就连古玩、书籍都卖不出去，祇好卖力气了。我现在开始卖字。’”说起年龄，先生风趣地说：“还小呐。”“八十。”“现在究竟是进步了。以前的人到了六十岁就难得不用手杖来走路，现在我虽不无多少困难，但还无需乎此，这与卫生有关。”“我没有什么嗜好，既不抽烟，亦不喝酒，更不懂打牌。目前除了写字之外，便就是读书看报。”（原报）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得叶玉虎兄信，知《广东丛书》第一集业已出版，已为公司清一宿诺，为之欣喜。信中属将印此书时向瞿氏借来之《余襄公集》还去，以清手续，乞即施行。如已还也，于何时交去，并望示悉为荷。”（《全集》第1卷，第144页）

8月10日 史久芸被殴致伤后于7月28日出院，拟返乡余姚休养。9日致函先生，称“交涉迭次失败，中心痛苦，实较殴伤为甚。”是日复史久芸书。谓：“诵昨示，藉悉贵体尚未复元，至为驰念。闻前在中美医院摄照，内部无伤，想不久必可痊愈。休养就痊，甚望早日回馆。颇闻人言，我兄有辞职之说。鄙意我兄在公司数十

年,公司素来倚重,际此艰难之时,□然而去,似无此理。弟殊不敢信以为真也。”(《全集》第1卷,第319页)

8月11日 撰《题鲍亚晖女史画》五绝两首。云:

落叶满空山,秋风振乔木。

波光漾岚影,佳处缀芳屋。

幽人独危坐,肃对数竿竹。

寸心泉水清,谁云出山浊。(诗稿)

8月15日 史久芸自余姚发致先生辞职信。(《史久芸日记》)

8月20日 复黄裳书。谓:“手示诵悉。批评原信已读过。拟暂留下录出一份,明日奉缴。能否答辩,当与编审部主持者商之。辱承垂注,不胜感谢。”(《全集》第3卷,第175页)

8月25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4次会议。(一)李泽彰报告抗战以来总分馆、厂营业开支情况及馆务会议暂行规则等事。(二)先生报告:“本公司各项账目现尚未能汇总结算。兹将九年以来业务概况、各项开支、损失约数及目前未能结账缘由一并摘要撰成《九年来之报告》一篇,除已请各位董事、监察人公阅核定外,当再付印分送各股东。”先生提议近期召集股东临时会议,报告九年来之经过,并改选董事、监察人。议决通过。先生又介绍聘请总理事经过。经讨论后议决聘任朱经农君为总经理。(《董事会记录簿》)

8月26日 访王云五,拟托交致朱经农信。未晤,面交王学哲代转。(1946年9月1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9页)

同日 赴雁荡路80号中华职业教育社访黄炎培。(《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189页)

8月28日 丁英桂致先生书。谓:“午后走谒翰卿、凤石先生,报告董事会议决股东临时会日期及聘任总经理两事。翰卿先生谓:‘均赞成。经农先生能任总经理极为相宜。’凤石先生云:‘经农先生能允担任,实为公司之福。股东会开会时,《九年来之报告》须印布,以便公览。此次董会未能出席,嘱代陈歉意。’谨此奉陈。”(《全集》第1卷,第145页)

8月30日 黄炎培偕夫人姚维钧来访,“畅谈”。(《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190页)

9月1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次董事会后,弟属丁英桂君将议决要事,往告高、徐诸君,均甚赞成。惟徐凤翁问,经翁是否现兼光华大学校长?弟云前未闻知。又问是否名誉职?弟云想当如此。乞兄于便中赐复数行,以便出示徐君。并盼以

徐君之意转达经兄为荷。近日沪上对于馆事，颇有谣言，但望其非自内发生耳。本周末想莅沪，再面谈。”（《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9页）

9月3日 复李拔可书。谓：“昨奉致董事会公函，展诵祇悉。朱经翁尚无回信，未便率行宣布。迩来工潮滂沛，馆事棼如。弟见尊体宜有调摄，故劝不必莅馆。李伯嘉困于七联，馆事不免疏旷，故请其多多负责，藉释廛注。弟意系由此出发，幸祈鉴督。朱经翁到馆后，我公代理责任自然随之解除。属推伯翁兼代，必须召集董事会，方能决定，鄙意在此短暂时间似可不必，□末云云，下届董事会定当遵命提出。”（《全集》第2卷，第50页）

9月9日 致王云五书。谓：“兹有复朱经翁一信，敬祈带京转致。乞即送。前呈股东会报告全稿，想蒙核定。万一尚未核阅，甚望早日寓目，将未妥处指出，以便改定付印。又本月廿九日开股东会，不知能否枉临？倘能抽身，极盼到会。朱经翁来沪之前，务望将馆中内情及应兴革之事（编审事尤为重要，周颂久兄人甚稳练，甚望其能复返也。未审尊意以为何如）；尽量告知。贱体尚未复元，不克趋候。”（《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29页）

9月10日 复叶恭绰书。谓：“前奉本月三日手教，续发下《广东丛书》初集一部，遵即转送瞿氏。昨有回信，属为道谢。承商二集应采何书，曩闻东塾先生尚有未刊遗著不少，十余年前有人为其子某介至商务印书馆为之刊印，后不果来。虽系近人，然其书实有流布之值，但时移势易，不知尚能访得否？弟马齿日增，蒙询今岁初度有何纪念。旬年以往，王云翁阿私所好，渎及友朋，弟方引以为愧，今何敢再蹈前辙！请我兄万勿道及，认为乌有亡是可也。”（《全集》第1卷，第308页）

9月14日 朱经农到馆，晤见重要职员。先生约在沪董、监公宴朱经农，并邀重要职员作陪。（1946年9月15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0页）

9月15日 复王云五书。告以朱经农到馆情形。谓：“拔翁认为，交卸先是得经兄允许复信。弟即请公司正式宣布，并通知各分馆矣。开股东会前尚须开董事会一次，拟于本月廿一或廿二日举行，未知我公何日来沪？乞先期见示。”“拔翁已提出辞去经理，拟即于董事会推定继任之人，自以伯嘉为宜。弟见经兄时拔翁均在座，故弟未提及，乞公先征其同意。”“又前此公在沪时，未知曾否约傅卿面谈？筱芳并未辞职，此时亦只能推人代理。傅卿在此时是否可以提出，抑须暂缓？亦请我公与经翁商定。”“再经翁始到馆，事多未接洽，必待伯嘉多多赞助，七联事必须请其减少。至七联改组公司，亦盼速成，趁经翁在南京，亦可与有关各家商行之。”（同上引书，第130页）

9月16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六次常会。叶景葵报告1945年度下届财产目录及收支情况。顾廷龙作1945年度工作报告。叶又报告

“现在物价高涨，用款渐大，本馆与浙江兴业银行往来，仍以原道契抵押，改订透支额为法币二百万元。”会议讨论叶常务提本馆经济拮据，拟略事筹募案。决议由各董事相机筹募。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9月22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5次会议。（一）先生报告本月5日朱经农君复函应允担任总经理职，已于14日到馆就职。（二）先生提议接受李拔可辞经理职请求。谓：“昨得王云翁来信，以拔翁尽瘁公司垂数十年，如辞去经理职务，公司宜有所表示。特托代为提请本会致送拔翁酬金国币一千万元。经讨论后议决拔可先生辞经理之职勉予应允，由本会专函道谢，并致送酬金国币一千万元。（三）先生提议“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本会第四四六次会议议决夏筱芳君请假期內经理职务请李伯嘉君代理。现在李拔翁辞职，拟聘请李伯嘉君继任经理。”议决通过。（四）先生提议，现朱总经理业已到馆就职，馆务会议拟自即日起撤销。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9月24日 致朱经农书。谓：“旬日前辱荷枉临，备聆教益，钦佩无既。拔翁再四辞职，似难再留。拟以伯嘉先生继任。前请岫翁征求同意，已承诺。当于前日董事会提议通过。再岫翁去职，拔翁暂代，众意因其年高多病，请其简出节劳。故该馆务会议以补其不足。今我公惠然肯来主持全局，责有攸归，可无庸多此一举。在座同人以为集思广益事，本当为我公自有权衡，不必著为定例，故亦同时议决撤销。理公陈□，统祈鉴及。大驾何日可莅临？不胜翘企之至。”（《全集》第1卷，第378页）

同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各事：一、允拔翁辞职，致送酬金如我公所议；二、以伯嘉先生继任；三、撤销馆务会议。昨请伯翁报闻，计蒙暨及。兹有致经翁一信，祈阅过饬送，并乞代为封口。又闸北总厂藏板房，业经敌伪产业管理处发还，本公司亦已缴过第一期价款八百余万。但从前日寇所设碾米厂，后归海军部，又粮食部接收。粮食部现在置之不管。其中所贮碾米机件不少，高价召买，亦无人承受。祈鼎力设法令其早日解决，俾公司得以实行收用。”（《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0—131页）

9月29日 赴上海市商会主持民国三十五年商务印书馆股东临时会议。董事会散发《九年来之报告》小册子。先生讲话云：“初意拟于春间召集开会，报告一切，但各处调集报告甚属艰难。如沈阳分馆接收人员甫经到达；香港分厂纸版、书籍经英人发还不少，至今尚未清厘完毕，机器有被敌人搬至九龙及广州沙面者已陆续收回不少，然缺数尚多，且闻有移至海外者，现尚在追寻。如欲清查完毕，结算，再行开会，不知尚需几何时日。董事会深知股东关念公司，故议定先开股东临时会，报告九年来大概情形。已印成一小册分送诸位股东参阅，其中或有未能明了或



遗误之处，并请指示及随意诘问。”接着，向股东们介绍新任总经理朱经农。随后王云五向股东致词，李泽彰就《九年来之报告》作补充说明。会议选举新一届董事夏鹏、陈光甫、高凤池、王云五、张元济、李宣龚、朱经农、丁榕、徐寄庠、李泽彰、马寅初、徐善祥、俞明时等 13 人；监察人黄炎培、杨端六、陈叔通等 3 人。（《商务印书馆股东会议簿》）

《九年来之报告》详述抗战以来总分馆厂遭受惨重损失情形和已查明收回机器设备等明细清单；概述九年来之营业、出版及资产等情况。报告分：一、关于上海方面者；二、关于香港方面者；三、关于重庆方面者；四、关于各分支馆者；五、营业概况；六、历年开销；七、出版新书；八、资产与负债；九、损失情形；十、历年垫发股息；十一、未能结账缘由；十二、结论。结论云：“综上述端，本公司九年来遭遇之艰危，奋斗之经过，以及损失之惨重，营业之困难，略陈梗概。其尚能勉为维持，以有今日，则全赖全体同人之努力。而艰苦相共之诚，尤足引以为慰。本公司创业历 50 年，对于文化教育之贡献，不遗余力，而我国战后教育关系尤钜，辅助推进之责，更不容辞。惟有秉已往之职志，再接再厉，力图复兴。然以创巨痛深之余，当战后经济危难之际，以言复兴，其艰难困苦将百倍于往昔。至于工作计划，千绪万端，惟望政府维护于上，全国学术、教育界多加指导与援助，庶复兴计划之完成，得如所期，亦即所以奠定我国文化复兴之基石也。”报告署名董事张元济、丁榕、王云五、李宣龚、李泽彰、高凤池、夏鹏、徐寄庠、徐善祥、陈光甫；监察人马寅初、黄炎培、杨端六。（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10月6日** 午后，在寓所举行商务印书馆董事会。（《黄炎培日记》第 9 卷，第 201 日）

**同日** 黄裳初次来访，言谈中表示想看《宝礼堂宋本书录》。别后先生亲赴合众图书馆借得此书。（黄裳《涉园主人补记》，张晓春等编《名士风流》，第 18 页）

**10月7日** 致黄裳书。谓：“前日辱荷枉临，获亲光霁，欣幸无似。别后曾赴合众图书馆，潘氏《宝礼堂书目》四册今送呈台阅，乞查入。敝处只存此一部，阅后仍恳发还。”（《全集》第 3 卷，第 175 页）

**同日** 史久芸来。（《史久芸日记》）

**10月10日** 赴冒广生寓所，贺其五子孝容（景琦）完姻。晤严载如、杨千里、姚虞琴、陈子康、李拔可、葛荫梧、刘承幹等。（《求恕斋日记》）

**10月11日** 致李泽彰书。谓：“前日史久芸兄过访，谈次似不能回馆。旋询朱经翁，则云尚未绝望。鄙意久兄在公司三十余年，一切事务均甚熟悉，人极坦直，肯负责任。若竟离馆，实甚可惜，且于经翁新任少去一旧人相助，尤为不便。闻我公已偕经翁到久兄家挽留，鄙意我公若能尽力表明，出以至诚，或有转机。但切不

可露出系由敝处请托。统祈裁酌。”(《全集》第2卷,第27页)

**10月15日** 致《大公报》王芸生书。因见该报“时代青年周刊”所载台湾青年李国生日记,询李之详细情形。(1946年10月18日王芸生复先生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1—132页)

**10月16日** 刘承幹致先生书,“送《三国志》为八十寿礼。”(《求恕斋日记》)

**同日** 复刘承幹书。谓:“辱以贱辰宠锡精刊善本。此何时世,何敢以此扰及友朋,万万不应拜领,谨将原书奉璧,伏乞收回成命。”(《全集》第1卷,第462页)

**10月18日** 致王云五书。谓:“昨李伯嘉先生告知孙逵方小婿,我公将于贱辰享以酒食。此何时世,何敢以此幻泡浮生,扰及良用。已请伯翁转致尊府作罢,并乞我公收回成命,弟当心领感意。届时如仍以见贶,祇可缺席璧还,陈明在先。”(《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1—132页)

**同日** 王芸生复先生书。谓:“先生垂注此青年,芸亦为感奋。政之先生屡屡道及先生对敝报及芸个人之关注,至为感幸。”(原件)

**10月22日** 先生八十寿辰。上午,史久芸、周家凤来贺寿。(《史久芸日记》)为避寿,先生赴合众图书馆一天,带敦煌本《文心雕龙》,嘱顾廷龙续校。(《张元济年谱》,第517页)

**同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谈为快。今送去唐人写本《文心雕龙》影片四十五张,又重复者八张(浅深不同可以互证),又《学生杂志》两册,统祈察收。昨承示某丛书,及章太炎门人某于是书均有校记,便中祈检借一阅,将于此竟其校勘之役。又钱功甫钞本,不知藏于谁家?未知是否瞿氏所藏?《四库提要》指为伪托,若见原本,或能辨之。”(《全集》第3卷,第43页)

**10月24日** 致朱经农书。谓:“敝同年陈徵字名懋鼎,戊戌与弟在京师通艺学堂同习英文,后入总理衙门,随张载初使英国。客英伦时译有法国文豪大仲马原著《岛雄记》前后编。全书尚阙少许,由其妹懋恒足成之(见懋恒小引)。徵宇死后,其弟懋解曾请本馆为之出版,并与拔翁言之。当答以原为名著,又得以徵宇兼精汉英之笔,自可承受,但须察看时机。近其妹懋恒复以为言,兼欲售稿,欲以稿费为印选诗。弟与拔翁先已婉却,弟翻阅数卷,笔端不免稍泥。盖不欲少失原文之意,直译得此,殊不易覩。今将前编译稿十册呈阅,不知法眼视为何如?将来能否为之出版(如依原式太费纸,必当改变款式也),畀以版税?但就目前情形观之,恐有俟时日方能付印,尚难遽定。统祈裁夺示复。”(《全集》第1卷,第578页)

**10月26日** 致李泽彰书。谓:

“一、五联事现在能否解决?傅君是否有南方之行?甚以为念。[李注:因中华书局方面意见未能一致,尚在商量中,傅翁行期拟稍展缓。]

二、东方图书馆事现由何人担任？前闻经农先生言有曾习图书馆学者效毛遂之自荐，后来不知见及否？能否有用？祈示及。〔李注：馆事暂由杨静龢君代理。齐鲁大学前图书馆主任陈鸿飞君现在沪赋闲，朱经翁正在约谈中。〕

三、棋盘街楼上威海卫路之图书已否转移至学艺社去？曾否布置妥贴？元济颇愿前往一看，极愿闻知。〔李注：学艺社租屋三、四层，已粉刷一新。下层及二层仍为何宅占用，正在交涉。日内可望解决。〕

四、前剪呈报纸一方，请转呈朱经农先生。不知于意去何？〔李注：经翁意稍缓再通盘考虑。〕

五、前承示派人至商会抄汉奸名单。如已抄得，用毕后乞借我一阅。应呈报之股票已查明否？报出否？共有几人？祈示及。〔李注：已派人去问过商会，并不接洽。拟下星期一再派人向敌伪处理局打听。〕”（《全集》第2卷，第27页）

同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陈徵宇先生所译《岛雄记》前后编可由本馆照版税办法收印。”（原件）

10月27日 上午与王云五晤谈。（1946年10月28日致王云五书《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2页）

10月28日 致王云五书，谢“赐以锦屏”。（同上引书，第132页）

是月 合众图书馆同人发起醵金印行《海盐张氏涉园藏书目录》，以贺先生八十寿辰。此为“合众”编印藏书目录第一种，潘景郑编，叶景葵撰序。出资者为：商务印书馆、浙江兴业银行、王云五、王志莘、李宣龚、徐寄廌、徐森玉、陈叔通、冯耿光、叶景葵、刘培余、潘景郑、蒋复璁、郑振铎、顾廷龙。（原书）

11月3日 撰《题冒巢民先生小像》。全文如下：

逊清同光之际，先大夫宦游岭南，与如皋冒哲斋太守、文川嵯君诸大同官订交。先慈谢太夫人亦与钱塘陈子厚太守丈德配冒文蕙恭人互相往还。余时甚幼，仅知余家与冒氏交谊自巢民先生始，盖历二百数十年矣。洎余交鹤亭，互检家乘暨先生遗集，知先生以顺治乙酉之春，奉父嵩少宪副、母马太恭人携家避地之海盐，寄居余家涉园，与余九世祖给谏公订为异姓昆弟。其后秦溪兵起，数数移徙。马太恭人与余十世祖妣顾太君尝同处一小舟，晨夕相对。无何先生病，思还里。顾太君助理归装，以成其行。先给谏公送至吴门，有《和别诗》，诗《序》有：“结伴避兵，风雨晦明，无勿与偕；寝处饮食，亦无勿与偕。辟疆病甚，不能不别，实不忍别”之语。别后又寄先给谏公诗，云：“世乱始怜知己重，家贫方识故人难。”顾太君薨，先生《谕词》亦云：“忆昔流离溯江之滨，伯母病足，行吟步呻。时与吾母舸遄征日，我两家实共死生。”情辞悱恻，读之凄动心脾。今获瞻先生遗像，遥想当年风义之笃，交谊之深，不能不肃然生敬。余

与鹤亭同遭倭乱，蛰居海上，循墙伛偻，时相过从，正与两先人在界泾桥畔、马鞍山外情景无异，又不禁有无穷之感喟也。后嵩少宪副家居，先给谏公登堂拜谒，蒙赠三诗。未几下世，公方登第，乞假南返，半途闻讣，不及归里，奔往吊唁。嗣官谏垣居京师梁家园。康熙庚戌冬，尝邀先生次子谷梁寓邸中，龚芝麓、程周量、徐方虎各赋七绝十二章纪其事。又尝偕游西山，即景赋诗。见余八世祖行人公《赋闲楼集》。康熙丁亥，先生三子青若七袞，余七世祖比部公复寄七古寿诗。见所著《笈谷诗选》，是皆有关两家掌故。因并及亡。（亲笔改定稿）

**11月6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善本保管委员会简章及办事略则已拜读一过，各条均极妥善，检查次数似以减为每年一次为便。”“《中等教育丛书》经与云五先生细商，名称拟改为《新中学文库》，推销较易。”“《新中学文库》第一集拟由七百余种减为五百种，俾定价稍低，推销稍易。任心白先生所选《历代名人家书》或须列在第一集以外，但仍由本馆收印，版税仍为百分之十五。”“国定教科书政府方面已内定‘开放’，即准各书坊自由印行，但尚须附带条件。惟详细办法尚未决定，故赶回与各同业交换意见，不久须再入京接洽。”（原件）

**11月8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善本委员会规章已交馆中用真笔版照印。《新中学文库》俟书目选定，当托伯嘉兄呈阅。农今晚入都，再与部中接洽国定教科书印行事宜，并参加国民代表大会。”（原件）

**11月16日** 致李泽彰书。谓：“一、《东方杂志》第四十二卷六号，系本年三月十五日发行。而三、四、五号均未奉到。若已出版漏发，乞飭补，否则未免太凌乱矣。《东方》副刊亦仅见本年第十二、三号，乃本年六月间在重庆出版。杂志有时间性，复员已逾一年，而本馆仅有此二、三种，乃迟误若此，殊于公司声誉大有损碍，务乞函嘱苏君于年内将本年各号赶齐，否亦须另定办法。经农兄返沪务乞转达。[李注：现仅出至第六号。至七、八号在印订中。嘱补送三、四、五号，当于下星期一检奉。《东方》副刊十三号后未曾出过。《东方》编辑苏继庠兄远在重庆，《东方》副刊编者均在美国，催促颇感困难，现正计划结束渝处，明年一月起应可按月出版。]

二、闻云翁言苏继庠先生将莅沪。定于何时起程？前日得示，拟定将新编书稿分批寄沪，则似尚未成行也。究竟何时可来？乞示。[李注：苏继庠兄大约十二月内可来沪。]

三、法院复呈均已递。各家已递复否？有何举动？乞密示。[李注：由傅兄面陈一切。]

四、改订《辞源》现在由谁主持？有无进行？云翁原意于今年之内出版，为复兴之基础。不知明岁上半年能如云翁所望否？[李注：改订事现由丁□□兄主持。]

因人手不够，年内绝无完稿希望。应如何赶办，俟经农先生返沪商定后再陈。]

五、有友人以贩书为事(非书估也)，曾告我近来各图书馆多补充书籍，大部分多有销路，乃恍然于中华大部图书九种特价广告之由来。夏剑丞兄由南昌来，亦云《四部丛刊》各书，内地甚为渴望。现在营业部归何人主持？如何应付？甚愿闻知。[李注：现营业部由史久翁主持。关于大部书付预约户及特价事，正在筹划中。]

六、云翁本星期如不返沪，有信一件乞转寄。经翁又何日可回沪？有消息否？[李注：云公及经农先生均可于明日(十七日)返沪。晚泽彰谨注。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全集》第2卷，第28页)

同日 致丁英桂书。谓：“记得前曾见告，《百衲本二十四史》有某史缺半部。如美安栈房能检得，又可多配得若干部。原信查不见，故再请查示。现在全书尚存若干部？未配全者尚有若干部？缺若干种？美安栈房检查已数月矣，曾有发见否？统祈示及。”(《全集》第1卷，第146页)

11月19日 致王云五书。谓：“五联事因中华内讧，大有波折。傅卿昨已乘机去港，行前二日曾至弟处，言语凄凉，别时甚有可怜之意，谆谆属弟转请吾兄为之拯援。谨为代达。想经农、伯嘉到京，必能互商妥善方法也。昨阅《大公报》，载有《我国沦陷区日人所作经济调查工作》一文，作者郑伯彬，纪述颇详(兄如未见此文，乞取一阅)。据称约有百二十种，从事者约有二百人，其记有册数者已有八十二册，且多已编印发行。弟意此等文件必为贵部接收，实比何等物资更为宝贵。如未经取到，务乞从速追查，勿令散失。其已经印行者，可否代取一分，畀为东方图书馆。不胜企祷之至。”(《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2—133页)

同日 读11月18日《大公报》有李国生已返台湾的消息，致王芸生书。谓：“世上不乏有志青年，中经挫折，不能自振，唯贵报被濯而提拔之，实无量功德。”(1946年10月18日王芸生复先生书上批注，原件)

11月20日 史久芸、施步林以车接先生至美安栈及广东路栈巡视。(《史久芸日记》)

11月21日 致葛敬恩书。谓：“近两月来，《大公报》两次译载台湾人李君国生所著日记。弟阅读之下，甚为感动。李君年仅两旬，其脱离祖国已久，而又受日本之教育，乃有此爱国热[忧]，实可钦慕。谨将该报剪呈，伏祈督阅。弟与李君并未晤面，但觉其具有血气，百折不回，与寻常浮动子弟不同。顷知其已返故园，倘能恢复健康，壹意求学，异日倘有成就，必能为国宣劳。弟所求于吾兄，倘能与以片词之奖勉，及求学之利便，想李君必更能奋迅图功。为国储材，谅贤者所乐与玉成也。”(《全集》第3卷，第239页)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交下卡片格式，顷伯嘉先生见示，以目前人手太

少,拟就《图书汇报》中填注存数,可较简捷云云。公拟巡视武定路及闸北两栈,请于尊体健复后随时赐示,当即趋车奉迎也。”(原件)

**11月22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两次到南京,接到两次手书,十分感谢。在京勾留几多时,现尚未能预定。国民大会至今尚未开大会,以前所开只是预备会,第一次大会在廿五日,适恐须等到十二月初始能离开。那时是否能来上海,此时亦未能定。若能来,一定要来看先生。”另告在南京曾见五种《水经注》,在北平曾见四种珍本。“以版本新出如是之多,故新证据也添了无数。三年前的论断,今日所得证据之多远超过我的梦想,真是十分快活。”“《东方》已复刊否?将来《水经注》案中写定的文字,其稍长者,或可送请《东方》发表。”(《胡适书信集》,第1077页)

**11月27日** 致朱经农书。谓:“阅报知会事贤劳,不审起居何如,至为驰念。报称国定教科书事,教部已定任人印售。虽无明令,而报纸传播甚速,各地必已尽量翻印。以前湘省翻印,七联向法院起诉,竟然被驳。此次春销一期必有大部分将被侵占。闻教部又不允担保,借款须由七联自行筹措。鄙见即令教部允代担借,此次春销必然大减,我馆应任百分之廿,书若印成,积滞不售,归款无着,必致不堪设想。前日已专函伯嘉,先宁放弃,勿贪图。当荷转陈聪鉴。弟思之愈惧,谨再专函奉达。务祈鼎力主持。即他家不能同意,本馆唯有单独退出。请即就近向教部陈明。此为公司存亡关系,心所谓危,不敢不告。”(《全集》第1卷,第378页)

**11月28日** 致胡适书。谓:“国民大会至为贤劳,果能将一党专制从此结局,还政于民,得此实行,虽辛苦亦值得也。《水经注》足资考证之本日出不穷,想见为学之乐。残宋本校典本异日尚思求借一读。《东方杂志》向在渝中出版,迄未间断,但未能依期,倘蒙畀以鸿文,俾光简册。台从离平已久,恐无暇再来上海,祥保四日前去北大上课,又展缓一星期。此子年幼无知,务乞随时锡以训诲。”(《全集》第2卷,第554页)

**11月30日** 撰《颜骏人属董玄宰所进〈明思陵金笺画扇〉》。云:“董玄宰进思陵画扇,纸用金制,杨见山言为内府所造。纸质金地,坚致灿烂,精妙绝伦,无论今日不可复得,即在三百年前亦非凡品。东坡题澄心堂纸云:‘一番曾作百金收。’骏人吾兄,属于笺上作字。余以有佛头着粪之嫌,谨以此句移题归之。”(《汇编》,第1122页)

**同日** 撰《题香池弟妇钮意丹女士画》诗两首。录其二:

远山复近山,小舟琢树根。

不知世外事,我有一渔竿。(诗稿)

12月2日 撰《读〈黄节母苦命行〉题》古风诗。云：“男女各正位，易义分柔刚。世论渐偏仄，夫乃为妻纲。重男斯轻友，抑阴以扶阳。婚娶一而再，我辈独无妨。钗束在闺阁，障水成堤防。异说乘隙起，有泉群饮狂。解放后解放，恋爱堂且皇。吃人警礼教，闻者感叹伤。平往致陂复，物极必反常。夫妇本敌体，家齐征百祥。我今进一言，请读苦命行。”（余从略——编著者）（诗稿）

12月10日 下午，史久芸、施步林陪同先生视察静安别墅东方图书馆书库及武定路栈。（《史久芸日记》）

12月11日 致王云五书。谓：“前日李伯翁来寓，谈及内地有经解雇而尚未断绝之工人又来纠缠。云有二百余人之多，中华书局有同等之事，经社会局调解，每人或给与五十万元，或给与廿七万元，或给与廿三万元，本馆恐被援例，来商办法。弟于公司迩来财政来源去脉均不贯串，且此等工人纠葛，是否确有理由，个中曲折亦不明了，故未敢下断语。因请其赴南京一行，如可与经农兄商妥最好，但恐其病尚未全愈，不宜扰以馆事，祇可请吾兄与以指示，俾有遵循。伯翁称此事如须解决，恐须付出四五千万。又云现在存钱甚少，难免有不能付薪水之一日。弟闻之不禁毛发悚然。弟意新潮层出不穷。最好硬挺。但以前办法已铸成大错，此时自更难办到。弟唯有劝其格外收紧，否则但图目前之清静，无异于饮鸩止渴也。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再上次港厂短工纠葛，弟再三属令王君巧生不必过问，不意言不见听，遂致种种贻误，悔莫能追。弟已谆劝伯翁此次切勿再令巧兄参与，并乞我兄再为谆告。再公司财政窘迫，唯有开源节流。先言节流。收回旧工厂藏版房，近又支出将四千万。闻杭馆迎紫路馆屋，政府又令缴价四千万。伯翁云正在磋商。弟已劝其缓付，想政府不能因此没收也。至于开源，唯有速行理清存货，分别出售。弟昨日又往武定路栈房察看，存书存纸真不算少（尚有机器杂物，甚为凌乱）。必须赶紧清厘，方能知备付预约者若干，可以出售者若干。至于人手不敷，亦属实情。弟前建议多招高级练习员生，以资应付。甚望公司能早日采用也。理清存货，设法售去，实为公司救急之唯一方法。但就日前情形观之，正恐遥遥无期耳。又经农兄被派为某项考试官，至少恐有一月、半月之淹留。鄙意拟请吾兄劝其辞去。弟未便与言，故敢奉读。”（《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3—134页）

12月16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告以在京养病情形。谓：“今日已能执笔，匆上数行，报告病况。一俟体力稍健，即当返沪，登门道谢。离沪日久，对馆务不免系念，现正筹备全家返沪，俾可导心致力也。”（原件）

12月20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杨静庵君一俟销假，当嘱趋谒。宝山路被占地产，据雄飞兄言，前由法院调解，奈户主迭次变动（大约有意如此），致进行颇为棘手。曾嘱律师作一报告，日内即可送来，当由雄飞兄携面呈，并陈述一切。

又在五厂管理存书之职员名祝邦瑞,原为书栈职员,民卅年内调成都分馆,管理货栈,本年五六月调回上海。”(原件)

**12月21日** 交李泽彰“馆事要点”。一、宝山路栈房;二、学艺社新租之屋;三、旧五厂。就货栈清理存书、加强管理、提高房屋使用率提出整改意见。(文稿)

**12月27日** 复王芸生书并为《大公报》题辞<sup>①</sup>:

民有喉舌 国有聪目

通之则荣 窒之斯辱(《全集》第1卷,第235页)

**同日** 撰《题葛书徵藏〈路令送朱茶堂北上图〉》七绝两首。诗云:

送别多情贤令尹,中流客与孝廉船。

此非折柳寻常意,合作当湖史迹看。

志乘流传今仅存,画图渲染更如新。

天教传朴留双璧,故辟桃源好避秦。(诗稿)

**是年** 撰《六不可字》:

至道之用,奢、鄙、细不可;

吉人之辞,寡、深、密不可;

节侯之生,轻、斗、狠不可;

通达之财,疏、暴、殄不可;

才子之气,高、骄、矜不可;

廉吏之守,严、刻、薄不可。

静侯 仁兄属正

张元济,时年八十(手迹)

**是年** 上年9月,海盐中学创立,借冯宅三乐堂作校舍。张树年云:是年“房主索回房屋。校长吴鹿鸣与父亲相商,父亲慨允将虎尾浜故宅租与校方使用,仅年收一石米的象征性房租。”(《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9页)先生并将存于旧宅的《通志》一部赠与该校。(《海盐县志资料》1987年11月)

**是年** 《广东丛书》第一集《武夷集》与《莲须阁文钞》两种出版,全书出齐。(《中国丛书综录》第1册,第453页)

**约是年** 应邀为沙发花园改名上方花园并题写弄名。张珑回忆:“据说曾经有

<sup>①</sup> 题辞署涉园主人,载1947年1月1日上海《大公报》。——编著者



人提议将沙发花园改名为‘速发花园’，那就未免庸俗不堪了。所以业主来请祖父起名。‘上方花园’这四个字就是祖父提的，而且还亲笔书写了四个大字，刻在里弄大门的门柱上。‘上方’二字在古文中‘天界’之意，也有说成是‘阳气所萌生’的方向。有时还可作‘尚方’解，是古代的一种官名。”（《水流云在——张元济孙女的自述》，第34页）

2月 上海爆发“黄金风潮”。

3月 胡宗南部进攻陕北，中共中央撤离延安。

5月 上海复旦等15所大学学生举行“反内战，所饥饿，反迫害”游行。学生运动迅速护及平、津、宁等地。

7月 国民政府公布全国人口为46100万余人。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印《新中学文库》、《新小学文库》；出版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王力《中国现代语法》、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罗根泽《中国文学批评史》。

1月1日 商务同人史久芸、朱颂盘、张雄飞、戴孝侯等来贺年，“照例未见”。（《史久芸日记》）

1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傅沅叔先生寄旧纸来搭印大本《百衲本史记》，曾经托查。蒙示已印某某卷，尚存纸若干张。记得该账尚存。但弟近患冻疮甚剧，艰于行动，不克检查。尊处当有底稿，乞录示一分。沅翁近有信来，属全寄回。近日北平去货，如何运输，并祈见示。”（《全集》第1卷，第146页）

1月6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关于特别补助事，李、史、傅三公受之至为允当。惟经农个人到馆未久，又在病中，似不应受此特别优待，容与云五先生商之。公司次级同人得力者甚多，俟与李、史两公详商后再行报命。蒋仲蕻先生事当向光华接洽。如光华能于春假后延聘固佳，否则请其入编辑部相助如何？斟酌示为感。”（原件）

1月7日 致朱经农书。谓：“贵体未痊，又复伤足，千万不必汲汲到馆。是为至恳。今公司得公主持全局，不为一日计，正为百年。前函所陈，区区节献，殊愧未能将意，务望晒纳，万勿谦逊。是又至恳。次级重重要职，虽旧历年前酌予补助，鄙见宜限制极严，否则非徒无益，恐有是否于此时□为宜。晤云翁时，亦乞商之。蒋仲蕻下月有各私教课之事，延入编辑部似非所宜。”（《全集》第1卷，第379页）

1月10日 晨，史久芸来，“为公司拟招考练习员事。”（《史久芸日记》）

同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晨聆训示后，遵将招考简章略加更改，重缮一份，附上请核阅。”“栈房单已嘱施步林君查催。又港存书亦由分庄科再函催报矣。”（原件）

1月15日 致朱经农书。谓：“昨管理图书室杨君静龢拟具搬运图书方法，弟附注管见，属其陈请核定。窃有陈者，绍兴路所租之屋虽尚宽敞，而房租甚贵（且无用之屋甚多，如每层均有浴室、厕所，全为废地）。尺寸之地，不宜滥用。现在著手之始，必须力求紧密布置，否则局势已成，便难改动。弟前月曾偕史久芸往察，看见编审部占用房屋太多，且办事室布置过于宽展。弟前在公司编译所时，各人桌椅均密相衔接，中间行走之路甚窄，往来必须让路。现在公司艰难，更非其比。前已与李伯翁说过，须从严紧，宁可暂留空屋，以备他用耳。务乞我公鼎力主持。公司大难当前，惟有苦干，或可渡过难关。甚望同人能加体谅也。”（《全集》第1卷，第379页）

1月17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栈房赶理《四部丛刊》，当嘱照办。惟日来分馆春销发货，急如星火，所有栈房人员均在赶此工作。……尊嘱每星期六报告，须过阴历年后再做。”（原件）

1月22日 撰《题〈明清名人刻印汇〉，为葛书徵》古风。诗云：

雕虫篆刻亦艺事，漫云壮夫不足为。秦铍汉印古珍品，逮及宋元俱可师。明清作家郁云起，名列印史腾芳辉。葛侯嗜古超俗尚，精研治印称宗匠。名家手迹宏搜罗，飞鸿天籟无多让。我昔曾登传朴堂，天禄万卷媲琳琅。尊公与我有同嗜，有无通假勤商量。乡贤著述互投赠，书城坐拥乐未央。东海罡风挟尘起，戎马仓皇窜乡里。守先阁上秦火来，玉轴牙签尽已矣。独君藏印神护持，先期埋瘞未遭毁。书亡印存差可欣，犹有万一留折薪。路侯邑乘遗篇在，硕果聊亦慰先灵。世间尤物用保享，流传宜作千秋想。研朱渍墨编绘拓，游邀同好共欣赏。肇始正嘉逮同光，姓名罗列如指掌。中有作者张文鱼，亚形精制与俗殊。先人手泽久遗佚，赖君还我合浦珠。从兹数典毋忘祖，楚弓楚得频欢呼。感君嘉惠意良厚，欲报愧乏琼瑶玖。聊作新诗还一甌，愿祝是编一续再续日新更富有。（诗稿）

1月27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水经注》《大典》本后半部，北大买价为九百六十万元法币，说来真有点骇人听闻。玄伯讨价每册三百万，后来我去南京了，校中以九百六十万买定，我北归后始知之。”“近日试作《水经注版本目录》一文，拟于每一本子之下，作一篇简短提要。已成三分之一，已不下万字。”（《胡适书信集》，第1084页）

2月3日 撰《李石曾六十八岁絃娶》七绝两首。诗云：

续絃自昔男无禁，再醮缘何女独严？余素主男女再婚应视为同等。余远祖文忠公继配乌太夫人即再醮之妇。

扶破藩篱同鼎革，吃人礼教自君芟。宋以前，名门女子再嫁，史传数见不鲜。自道学兴而此风遂遏。今贤伉俪以身作则，可为礼节革命先声。

百二十龄称上寿，于今君正在中年。

重谐花烛□偕老，我亦追随列喜筵。自西方医药输入东土，国人卫生常识大进。余敢决寿命必较古人为长。西方一理学家尝谓人必自以为老而后老。余谓期颐正不足奇。睹君之大喜，即长寿之征也。（诗稿）

2月4日 订定《新治家格言》。全文如下<sup>①</sup>：

为人之道，修身为本。一日之计在于寅，诸宜乘早；七有不堪总由懒，切莫贪闲。体肤毋任染污，汤沐必具；精神务期活泼，运动宜勤。冠服不尚奢华，而容仪不可不飭；饮食不求丰美，而营养不可不良。卫生具有常识，可以防病于未病；迷信必当破除，不作无益害有益。求知识莫离书报，谋生存好自经营。常川服劳，朝聚暮散，均当确守时光；每逢休假，玩水游山，随处可求学问。人贵自立，须知有志竟成；民生在勤，漫冀不求而获。修身之要既尽，齐家之事宜详。兄弟不必同居，而父母在上，自宜竭诚孝养；婚嫁各由自愿，而男女双方，要当共保贞操。逮居亲丧，毋循俗尚；麻衣草屨，何必墨守古风；礼忏诵经，亟宜革除陋习。厚殓非礼，还防盗贼生心；入土为安，休信堪舆谬说。火葬最为解脱，公墓亦可安宁。顾彼童蒙，首在教育；选科目宜顺其天性，择学校尤贵有良师。毋信无才是德之谣，女子宜习专业；毋蹈教典忘祖之弊，游学遂变于夷。家有雇佣，并宜善视；曾侍先代，当以伯叔相尊；若在少年，视如子弟之列。昔为主仆，今同主宾。至如亲旧往还，重在礼意；宴会毋及博戏，庆吊勿侈多仪。此为改造旧家庭，更求适应新社会。四民无分阶级，先除贵贱之见；两性无妨交际，宜宽内外之防。谋互助故尚合群，急公益故重服务。勿谓小人斯劳力，唯工业始足兴邦；勿谓好汉不当兵，唯大勇真能卫国。国家有我一分子，民主无令再落伍。不事党争，尊重对方意见；取决公论，服从多数主张。行动固可自由，必须遵奉国法；信仰各有主义，还当顺应舆情。事在人为，莫言天命。四海皆兄弟，愿世界进于大同；五福攸好德，即禽兽亦当恩及。庸言庸行，窃思勉焉。

① 谱主以《新治家格言》为题的书法作品很多，文字略有差异。《海光》第11卷第6期亦刊登全文。现以单行排印件为准。——编著者

《朱柏庐先生治家格言》为世传诵。不揣固陋，揆度时势，补所未备，兼仿其体，聊附刍蕘。

涉园主人识 丁亥立春日(排印件)

2月14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大作《中华民族的人格》，在美时曾收到，当时即拟作答书，略陈鄙见，已起草了。后因当时太忙，不及修正，始终未寄出。现在运回诸箱，尚未全打开，故不曾寻得旧稿。大意是说，大作所收八人，大都是复仇侠士，与杀身成仁的志士，范围稍嫌过狭，不曾顾到中国民族的积极的、建设的一方面。原稿中曾拟一名单，侧重此建设有为方面的人物，如马援、诸葛亮、陶侃、王导、魏征、陆贽、范仲淹、韩琦、王安石、张居正诸人。后来还觉得这单子不够，还想加上一些人，如孔子、墨子、汉光武、唐太宗、宋神宗。此稿未写成，因议论稍长，见解又与先生当日困居上海‘孤岛’的情绪不同，故颇欲以适当日海外所见比较乐观的情绪稍解国中师友的悲怀……”“当日拟作此文的用意，并非不赞成先生提倡这种杀身成仁的人格的作用，只是要补充尊旨，扩大原来的范围，兼收一些可以做积极事业的人物范型。此意想可以得先生的许可罢？”“先生的白话文写的明白有力，佩服佩服。我最盼望先生能写一部自定的年谱，留给我们后辈作个模范。”又告《水经注》考释一得。（《胡适书信集》，第1087—1088页）

2月19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谓《新治家格言》“先从报端奉读，今乃知为尊著也。此文语语贯通社会新旧，经条其有去取皆犁然有当。诚足传之今后世界。”（原件）

2月28日 致胡适书。谓：“奉到十四日手教，藉悉近以《大典》本及各本《水经注》互校残宋本。知《大典》所据者为南宋复刻以前之本，可以订正宋刻之讹。来书云在此天翻地覆之时，我乃作此小校勘，念之不禁自笑。此真所谓天下愈乱，吾心愈治。正惟斯人有治之心，故能救天下之乱。否则与之俱乱，不知伊于胡底矣。《大公报》载我兄辑述三国曹、孙二氏校事史迹，此真有关世道之文。世人无不骂曹操，然骂者自骂，学者自学。吾独虑学者未必能见及此文也。《中华民族的人格》不过弟一时兴到之作。当时正校《史记》，感于诸人之举动足以振励末俗，故写成此书。我兄指为范围过狭，诚是诚是。但欲增加建设方面诸人物，是为著述之事。雅意殷拳，非弟衰孱所能胜任。自传云云，屡闻明命，惟自问浮沈斯世，无可告人，故迄未预备。倘加我数年，生事稍能暇豫，或能仰副厚望乎。二十余年前商务印书馆曾在北平购得藏文经集，似即为吾兄所介绍，后为俄人岗和泰君借阅。归还之日东方图书馆已毁于倭寇，故即寄存北平图书馆，汇为九十二包，彼均有函件为凭。是书为洮州杨氏土司所辖卓尼禅寺印本。民国十七年全寺被毁，经板无存。闻北平只此一部。此后恐更不易得。东方图书馆恢复无期，且此间亦无要求阅读之人。

如能得价,颇拟售去,以疗商务目前之贫。不知我兄能为估值否?”(《全集》第2卷,第544页)

**是月** 为招考练习生及清点《四部丛书》剩余零种书籍,多次致史久芸书(今佚)。(1947年2月5日、8日、11日、15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 增订、印行《中国历代世纪歌》。全文如下:

天皇地皇人皇世,号曰三皇无定系。太昊炎帝及轩辕,唐与有虞称五帝。三王治世夏商周,东周政令在诸侯。五霸桓文分正谲,楚庄秦穆宋襄侔。称王称帝乱频频,七国纵横势力均。齐楚燕秦韩赵魏,秦亡六国汉亡秦。汉平楚项称高祖,莽篡汉兴赖光武。蜀汉魏吴鼎足成,晋夺魏祚清寰宇。内搆八王外五胡,疆土瓜分南北殊。南为东晋居江左,宋齐梁陈踵一隅。北并五胡十六国,前赵刘渊后石勒。前凉张轨后吕光,西凉李暠蜀李特。南凉起秃发乌孤,北凉沮渠蒙逊区。夏则赫连勃勃地,西秦乞伏国仁都。前秦苻洪后姚苻,前燕慕容廆益强。后燕是垂南是德,北燕冯跋互猖狂。始时北燕乃高云,西燕慕容泓又分。魏为冉闵别三国,拓跋元魏独成君。魏称帝后判东西,东魏高洋遂号齐,西魏宇文周并立。隋平南北苦黔黎,唐起平隋靖四海。武后革唐仅廿载,篡者梁唐晋汉周。五十三年八姓改,五季之间十国俱。杨行密乃自称吴,南唐李昇夺杨位。吴越钱鏐并负隅,马殷据楚王建蜀。后蜀孟知祥亦促,复有荆南高季兴。闽王审知同一局,南汉刘隐北刘崇。炎宋乘时十国终,惟独契丹耶律氏,改遼称帝久争雄。宋祖继周恢帝业,北辽西夏交侵劫。金人南下遽求和,南宋偏安疆宇狭。元入神州蒙古兴,八传大统属于明。太祖开基惠帝继,燕棣逞兵都北平。一十六传明祚去,满清乃作中原主。中经圣祖暨高宗,文治武功差可睹。递及道咸忧患多,最怜西后纵妖魔。宣统临朝旋逊位,中华民国奠共和。

(商务印书馆1947年6月初版印件,浙江省图书馆藏)

**是月** 撰《中国历代世纪歌》图书提要:

我国有史迄今四千余年。历朝兴废分合,史事□纷。睹南北朝及后五代,列国割据并吞,参互错综,尤难辨记。浔阳万藕龄先撰为此歌,叙述简明,学者称便。唯截至明代而止,词意侧重君主,于现代教育未能适宜。海盐张菊生先生为之修订,增补满清一代,迄于共和。本馆觅得原稿印行,藉供初学,亦可为读史之助。(手稿)

**是月** 《中华民族的人格》发行第6版,列入王云五主编《新中学文库》。(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3月1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适之兄来信及先生复书,均已拜读。适之原函奉缴。先生去信则已转寄伯嘉兄一阅。藏文论集请适之先生设法估价,并觅

受主，农亦赞成。将来东方图书馆总须恢复。如 Morrison 图书馆能收回，则东方之恢复尤不可缓，当努力筹之。惟藏文论集能得更完备之图书馆收存，亦一佳事。自传或年谱之作，不仅关系个人，实关系个人所生存之一时代。凡此时代所经历之大事，均宜收入自传或年谱中，以供将来史家之参证。最近八十年为中国蜕化最重要之时期，以先生亲身所经历，笔之于书，实有极重大之价值。不揣冒昧，附议适之兄之请求。盼先生早写一部自定之年谱。”（原件）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报告练习生“补列备取”名单与广东路、五厂货栈清点《四部丛刊》零种情况。“送呈①西环盘货簿十二册。②美安栈存书单三份。③空白箱单四十纸。均请察收。”3月2日，先生亲自抄录港存《丛刊》清单十纸，嘱史抄出《初编》五纸寄港，询问连史或毛边。（1947年3月1日、3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3月5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王古鲁先生在日本所摄小说、戏剧孤本影片，拟请其将《古今小说》及戏曲三种出让本馆承印，恳代征其同意，并询问出让条件。照片一包编审部同人拟留阅，一二日内再行送还。”（原件）

**3月7日** 胡适来访。（1947年3月8日致胡适书，《全集》第2卷，第554页）

**3月8日** 致胡适书。谓：“昨辱枉临，欣见贵体康健胜常，快慰无似。敝公司寄存北平图书馆藏文论集全部，贵校现尚未有此书，研习藏文诸君向寺院借阅，每觉不便，顷与朱、李诸君商议，愿以此书借与贵校公用，俟敝馆异日急需用钱之时再定办法。如尊意赞同，乞即示下，候台从回平再办移交手续。”（同上引书，第554页）

**同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古鲁先生已来此接洽。照片四种初拟以一千万元购印，经再三磋商，最后改为一千二百[万]元，外赠十部。照片已面交王先生带回。”（原件）

**3月10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小说辑佚》亦移存继廌兄处，闻印事拟从缓。《古今小说》估价单附呈一阅。宋元书单已交还穀音兄。《新治家格言》已拜读，至佩。台湾视察事似须从缓。李国生君安置问题，俟明日见顾一樵兄再与一商，不知有无办法。”（原件）

**3月13日** 致罗家伦书。谓：“前见报载，荣膺印度大使。东亚两大，确有可以提携之处。此非寻常笏节也。诗云：‘皇皇者华，于彼原隰。’可为贤者咏矣。前日奉到尊刺，知荷枉存，当遣小儿追踪造访，乃已遄返金陵。闻将于两星期后启行。如取道沪上，甚盼一见。”（《全集》第2卷，第479页）

**同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关于印行《古今小说》各点，当一一遵办。已将原信交苏继廌兄保存，以便逐条执行。关于《东方杂志》利用此种孤本照片问题；顷

与继庖兄及吴泽炎兄详商,有二点顾虑:一、《东方》向来仅刊印现代文艺,对旧小说及旧剧本,尚少采登;二、《东方》如先将此类稿件登出,恐将来影响原书销路。不知尊意以为何如?”(原件)

**3月15日** 《东方杂志》第43卷第5期封三刊登《张元济先生鬻书启事》。云:“倭寇为虐,先生蜷伏沪上,清贫自矢,年届八旬,鬻书为活。曾由吴稚晖、张伯苓、王宠惠、钱新之、王世杰、陈布雷、黄炎培、王云五诸先生代定润格,早经公布,遐迩周知。兹由总收件处参酌时价改定,摘要录后。”署名商务印书馆上海发行所及各地分馆。(原刊)

**是月** 继续主持清理上海各仓库及各分馆所存《四部丛刊》零种书籍。(1947年3月7日、8日、14日、15日、17日、18日、19日、25日、26日、27日、28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 为俞明岳书《新治家格言》。(原件藏海盐张元济图书馆)

**4月1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古今小说》照片及付印事宜,已托黄龙光兄负责办理。交换杂志事则由杨静庵兄主持,当催其将办理情形提出报告。工人交涉,昨又在社会局谈判一次,距离依然甚远。星期四将再会谈,尚不知能否得一结果否。知注谨闻。”(原件)

**4月7日** 致史久芸书,嘱“补印《丛刊》估价”。(1947年4月8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4月9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三十五年度各分馆账目均已送到总馆,现正加以整理,赶办总结算。升股事亦在催办中。唯闻资产重行估价,须六月底方能完成。当设法催其早提草案。工潮月余不决,精神上甚感烦恼!委托造货至今被劳方阻止,于业务大有妨碍。许多书籍不能如期出版,不免受各方责难,甚觉不安。今晨又偕伯嘉兄访吴局长开先,促其设法解决。董事会何日开会,当先嘱伯嘉兄准备材料。”(原件)

**4月10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送呈贵阳、汉口、长沙、西安、广州、太原等分馆盘存清单。又谓:“《丛刊》补印估价,因(1)本馆厂中现无成本计算,不易查得实际成本。(2)本馆现有纸张系旧存货,须探听外面市价。兹附上出版科抄来估价单一纸。请核阅。”(原件)

**4月14日** 赠与合众图书馆《慧坚碑》拓片。(《顾廷龙年谱》,第405页)

**4月18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7次会议。(一)公司协理史久芸报告公司结账、宝山路原地房屋收回及同人子女教育补助办法等事。(二)先生提议:“本公司经理夏筱芳君一时未能销假。馆务日繁,夏君请假期内经理职务拟以协理史久芸君代理。”议决通过。(三)先生提议:“元济昔年为公司收购善本书



籍,除‘一·二八’时在宝山路东方图书馆被焚者外,原由公司寄存于江西路金城银行保管库内,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事发生后,为避免敌伪觊觎起见,复提出一部分分存他处。所有金城原存书及他处分存书均有目录可查。兹拟将分存他处之书提回金城,集中度藏,并由董事会设立善本书保管委员会负责接管。”议决通过先生草拟《商务印书馆善本书保管委员会简章》、《商务印书馆善本书保管委员会办事略则》。推定张元济、李拔可、陈叔通、朱经农、徐善祥为善本书保管委员会委员,先生为主任。(《董事会记录簿》)

**4月19日** 李泽彰复先生书,拥护上日董事会决议。谓:“又劳资协议笔录已于本日午后四时双方签字,并由公司呈局备案。兹将笔录抄本附呈,敬祈核阅为叩。”“又附公司通告一纸。公司各部分工作自本日上午起已一切恢复常态,店堂揭贴亦由工会扯去。”(《全集》第2卷,第29页)

**4月20日** 致李泽彰书。谓:“前日肃上一函,知必仰蒙鉴纳。今奉还示,欢忭尤珍。自此经农先生端拱于前,公与久兄左右扶翊,通力合作,实公司之庆幸也。承示劳资笔录,已读一过,自此当可苟安。焦思苦虑,几及两月,我公劳苦,久堪铭记。”(同上引书,第29页)

**4月22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香港寄沪书,只要我们肯放弃结汇,自无问题。因我们自己的东西。进口是结进外汇,不比输出的东西必须结出外汇始可出口也。《丛刊》零本平均门售每本约五千元。外间搜购约二千余元。上午已电陈。”(原件)

**4月26日** 黄炎培、杨卫玉来访。(《黄炎培日记》第9卷,第276页)

**4月29日** 撰《中华职业教育社三十年纪念(调寄西江月)》。云:

经营费尽心机,三十年为一世,从今以后更艰难,努力还须再试。 敢  
云有志竟成,总算楼台平地。劝世人多发慈悲,莫尽把他捶碎。(手稿)

**是月** 继续核查各地分馆上报《四部丛刊》各编零本清单,着手补配及补印事宜。(1947年4月2日、3日、4日、9日、14日、15日、16日、21日、30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5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公司自依生活指数发给薪水。所有全公司职员(除工人外)发薪全单,拟请借我一阅。”(《全集》第1卷,第147页)

**5月3日** 致王云五书。谓:“本公司同人待遇自改照生活指数计算后,均略有增加。闻在中级者较优,独朱经翁于最后一次计算,比旧时办法反略有所减(实得一百四十八万余)。鄙意现在物价大涨,本年一月四日吾兄枉临,拟将经翁既李、史诸君特支津贴月五十万元,伯嘉四十万元,久芸、傅卿各三十万。现已隔四月,情形又不相同,极应增加。鄙意自五月分起各增一倍(但不知特支之数骤增有无窒

碍,此外有何办法亦乞酌示),未知卓见以为何如? 谨乞核复速示。再久芸代理筱芳经理一职,已于两礼拜前函告我兄,后数日开董事会通过发表。弟意公司开支固宜撙节,而重要职员薪水宜稍从宽,惟有竭力开源,不患无以抵补,所期者同人能益加发奋耳。与伯嘉通时乞鼓励之。至恳至恳。”(《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5—136页)

**同日** 午前由史久芸相陪至李拔可寓所赴宴。同席者王云五、朱经农、李泽彰、陈叔通、夏敬观、沈昆三、陈沧舟等。(《史久芸日记》)

**5月7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出席者陈叔通、李宣龚、叶景葵、徐森玉。叶景葵、顾廷龙分别报告财务与工作。讨论决议聘顾颉刚、钱钟书、潘景郑三先生为本馆顾问,由董事长函聘之。又嗣后关于本馆对外日常例行文件,得由总干事签署行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5月10日** 致严眉男书。谓:“前由季将、无垢二位世兄向敝公司商务印书馆所属东方图书馆寄存又陵先生遗书,计中文三千三百二十九册,西文八百四十一册,曾由该馆出具正文收据。嗣遭日寇侵略,敝公司大受损失,处境极为艰困。所有租赁房屋陆续退去,或经业主收回者不少。原存书籍过多,异常拥挤,几于不便出入,而两世兄久无消息,传闻一居湘中,一在南洋,不能得其确实住址,无从通讯。近由伯玉世兄之女公子绮云处探得贵女士旅居上海,故特陈明原委,恳请函达贤昆玉季将、无垢二君,请其于本年六月前亲来上海,或派代表,将东方图书馆原出收据持来领回,无任企祷之至。又陵先生与元济挚交,且为敝公司旧股东,极应效劳,惟事历十载,世局大变,事非得已,务祈鉴谅。再贵女士倘能光临敝寓晤谈,俾得面陈一切,尤深顾盼。”(《全集》第2卷,第7页)

**5月12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各分馆存书检查事,已决定成立一‘存货推销设计委员会’,请戴孝侯君主持。已嘱拟具简则。俟拟成,当呈核。”(原件)

**5月14日、15日** 连续两日偕任绳祖赴合众图书馆,取回寄存该处的涵芬楼善本藏书。(《顾廷龙年谱》,第409页)

**5月16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丛刊》零种,据朱菊生君言,有某店存有十数种,每册索四千元,大约至低三千元。晚已允照三千元计,嘱即送来。俟送到再奉告。”“检查分馆存书事,由戴孝侯君拟就办法,附呈,核阅。(拟即请戴君主持进行。)”“经销联合国刊物,亦拟有办法,附请核阅。此事拟由端木锡琦君(前渝馆副经理)主持之。”(原件)

**5月18日** 是日始,南京《中央日报》、上海《大公报》等报连续刊登《国立中央

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选举筹备会通告》。<sup>①</sup>（原报）

5月21日 胡适复先生书。谓：“藏文甘珠尔，承商务馆诸公允移存北京大学，最可嘉惠学人，同人至深感激。因校中派研究员王君到北平图书馆点查全书，颇费时日，故久未奉复。现已点查完毕，已由北大具详细收条交北平图书馆，并具正式收条交付平馆伊见思先生，请其转送总馆。此议由先生促成，敬此申谢。北大新设东方语文学系，已成立的部门有梵文、藏文、阿剌伯文，下学年添设波斯文。今得尊处惠借藏文经藏，最近又可购得一批梵文与巴利文经典，此系大可有发展之望了。”又告以《水经注》案研究进展。（《胡适书信集》，第1099—1100页）

5月22日 胡适发出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选举人文组的人员部分拟提名单：

哲学 吴敬恒，汤用彤，金岳霖。

中国文学 沈兼士，杨树达，傅增湘。

史学 张元济，陈垣，陈寅恪，傅斯年。

语言学 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

考古学及艺术史 董作宾，郭沫若，李济，梁思成。

（《胡适日记全集》第8册，第142页）

又在致萨本栋、傅斯年书中重点说明“三位老辈”。（一）吴敬恒（略）。（二）“张元济，他对于史学的最大贡献是刊行史籍与史料，他主持的《四部丛刊》与《百衲本二十四史》等，使一般史学者可以容易得着最古本的史籍与古书，其功劳在中国史学界可谓古人无与伦比。我曾想，《百衲本二十四史》的印行，比阮元的《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还更重要。所以我也希望孟真、济之两兄考虑此老。”（三）傅增湘（略）。（《胡适书信集》，第1101页）

5月23日 下午，史久芸、沈大铨来，“接洽联合国书刊事。”（《史久芸日记》）

5月27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关于《古今小说》排印事，编审部方面认为

<sup>①</sup> 1946年10月，中央研究院第二届评议会于第三次年会通过选举中研院首届院士的决议。1947年3月13日，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国立中央研究院组织法》。根据该组织法，中研院设置院士，院士资格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对于所专习之学术，有特殊著作、发明或贡献”和“对于所专习学术之机关，领导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绩卓著者。”首届院士产生办法为，先经各大学、独立学院、著有成绩之专门学会、研究机关提名，由评议会审定为候选人并公布。院士为终身名誉职务，有选举院士及名誉院士、评议员，议定国家学术方针，受政府委托办理学术设计调查及研究事项等职权。院士分数理、生物和人文三组。3月，中研院评议会制定《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选举规程》。4月，根据《规程》组织选举筹备会。筹备会主席由中研院代理院长朱家骅担任，总干事萨本栋、评议会秘书翁文灏担任筹备会秘书。委员以评议员通信投票方式产生。5月9日，选举筹备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参阅张剑《中国学术评议空间的开创——以中央研究会评议会为中心》，《史林》2005年第6期。——编著者

有困难。兹将其签注意见附呈核示。日来为学潮,忧虑不能成寐。大厦将倾,覆巢之下无完卵,奈何!杞人之忧,长者何以见教?”(原件)

同日 致史久芸书,就送来股东注册调查单未注日期事谓:“国人每忽于时日之记载。”(1947年5月27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同日 史久芸安排入馆练习生一人“晋谒”。5月28日、29日、6月1日继续“晋谒”。每次一人,每人半小时。(同上)

5月28日 午后赴中国殡仪馆吊唁林朗溪逝世。晤陈叔通、李拔可、夏敬观、刘承幹、黄蒿农及朗溪之弟轼垣等。(《求恕斋日记》)

6月1日 下午三时半在寓所召集商务馆务茶会。出席者陈叔通、李拔可、朱经农、李泽彰、史久芸、韦福霖、张子宏、张雄飞、丁英桂、郁厚培、朱颂盘等。(《史久芸日记》)会议内容之一为善本书保管委员会结束检理善本书事宜。(1947年5月30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47页)

6月2日 与陈叔通起草致上海市长吴国桢、警备司令宣铁吾书,抗议当局派警特镇压学生。送请唐文治领衔,唐当日复信同意。(原稿影印件载《上海人民革命史画册》)

同日 顾廷龙来访,“告配《丛刊》事。”顾当日日记云:“谈及压制学潮,相与愤慨。菊老久已不问外事,此次慷慨发言,愿约本市有资望老辈联名致函吴国桢市长、宣铁吾司令。稿系陈叔老手笔,菊老删定手写,交余请揆老署名。”(《顾廷龙年谱》,第411页)

6月3日 与陈叔通联名致胡藻青、张乾若、李拔可、陈仲恕、叶揆初、钱自严、项兰生书。谓:“兹有事关大局,拟与当轴公信。两函由敬第具稿,元济缮正,谨呈台阅。极欲借重大名。倘蒙许可,即祈于第三叶签署盖章,交还来使,依次送呈。再昨已函复商唐蔚芝兄,请其领衔。复信许可,并将信稿略加修正,属勿登报。”(《全集》第2卷,第571页)

同日 递呈十老致吴国桢、宣铁吾书。谓:

吴市长宣司令同鉴:敬启者,[文治]<sup>①</sup>等蛰居本市,不问外事,顾学潮汹涌,愈演愈惨,谁非父母,谁无子弟,心所不忍,实有不能已于言者。学潮有远因,有近因。远因至为复杂,姑置不论。近因则不过学校以内问题,亦有因生活高涨,痛至切肤而推源于内战。此要为尽人所同情。政府不知罪己而调兵派警,如临大敌,更有非兵非警参杂其间,忽而殴打,忽而逮捕,甚至有公开将

① 原信稿此处空白,应为领衔人唐文治名字。下同。——编著者

逮捕之学生送往中共占领地区之言。此诚为[文治]等所未解。学生亦人民也。人民犯罪,有法庭在。不出于此而于法外任意处置,是政府先已违法,何以临民,况中共区域已入战争状态,不知派何人以何种交通工具送往?外间纷纷传说以前失踪之人实已置之死地。送往中共区域者,不过一种掩饰之词。[文治]等固未敢轻信,然离奇变幻,纲纪荡然,则众口同声,令人骇悸。伏望高瞻远瞩,临之以静,持之以正,先将被捕之学生速行释放,由学校自与开导。其呼吁有悖于理者,亦予虚衷采纳,则教育前途幸甚,地方幸甚。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全集》第2卷,第102页)

同日 递呈十老致行政院长张群书。内容同上。(同上引书,第239页)

6月5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经农修养不足,每当国事艰危之际,不能自制其忧郁之情,致时患失眠之症。抗战期间如此,近来尤甚。唯有从宗教信仰中求安慰,一切听天命而已。连日照常工作,精神尚能勉强支持。营救学生事亦未敢懈怠。现悉彼等在狱,尚蒙优待。唯何时可得释放,尚无把握。市长表示在依法处理以前,先施感化。伊希望能于法外施仁,不经法庭,从宽发落,但需要相当时间作安全之策划。今晨各校长再往市政府交涉,请其从速释放。农因事未同去,尚不知结果如何。”(原件)

6月7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本馆曾向交通银行商借三十亿,以备在物价再涨前购进各种必需之材料,如纸张、油墨之类。此三十亿由十五处分馆分别向各该地交行承借,每分馆借二亿元,详细情形当托史久芸兄面陈。学生保释尚需时日。闻已全部迁入某花园,准其读书,并准家长入园探视。何时释出,似尚在考虑中。近来为此事奔走之人颇多,农亦去市府多次,所得结果如此而已。”(原件)

6月8日 撰《关于书籍销售之若干意见》。云:“津馆《复兴中学教科书》,有存至数千部者,何以会偏重至此?如各分馆亦复相同,急应察其原因所在,为之纠正,指明某年份之书恐绝对无销路。论日本、德国之书恐亦无人过问。自己出版英文书,种类不少,应汇集审阅,如尚好,可再版。专教国语或用国语编辑之书当尚有用。关涉论战事(军学除外)或抗战之书(内地各馆存数必更多,亦可废)。”“《续古逸丛书》应尽提至总馆,预备配合,以后无再版之望矣。艺学类书画碑帖可继续销售,宜列为上等存货。”“屏联一项存数甚多,此只能于新旧两历年终推销,届时应由总馆提示举行,原用千字文编号,当有存目,望检出一份,如有喜字、寿字等堂幅,则可随时出售也。其关涉孙中山之件,亟宜提早售去,再迟便为废纸矣(书籍有涉及孙者亦然)。此项货品何以津馆存至如此之多,应急查他馆。”“丛中,鄙见注重在《童话》、《幼童文库》、《小学生文库》、小学生分年补充读本。其次为家庭丛书、平民及民众各种丛书。又次为医学、农学、工业等类。《国学基本丛书》、《汉译世界名

著》，凡出版种类较多者，应如何谋推销之法，望戴孝侯先生设计，一面先派人将认为可以销行之书，查明某种存数，制成卡片，庶有依据，可以著想。”（手稿）

**6月9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检阅存书办法<sup>①</sup>，公所指示之四纸，已请孝侯兄抄出。原件仍奉邀[缴]。联合国出版物宣传品已印就，附上一份，乞核阅。又屏联堂幅价目单，推广科存有一本，附上，请阅毕掷还。”“津盘叠存簿照收。”（原件）

**6月13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戚案<sup>②</sup>公虑探警骚扰其沪寓家属，嘱为从缓报案。仁者之言，至为感动。惟晚愚见戚君亏窃馆款，业经确实查明者为港币六万六千余元，合国币四万万元。戚君为总馆聘约人员，保单存在总馆，久已失效，未早察觉。今出事已半月，如果连极寻常之‘报警’与‘悬赏’两种手续亦不办理，是否总馆当局应负相当责任。乞公再酌示为幸。伯嘉先生意拟先报警，暂不登报。公谓如何？”“威海卫路图书馆整理办法，照振声先生开示意见，关于修理房屋者，由此间办理。其检点存书一节，顷据杨静龢君来条谓，已嘱唐锦泉君遵办。”（原件）

**6月20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农回沪已数日，尚未进谒为歉！本馆近日新出杂志有下列数种：（一）《文学杂志》、（二）《教育杂志》（七月出版）、（三）《学原》、（四）《新儿童世界》。已嘱出版科每种每期以一份呈核，不日想可送到。昨至静安寺路工厂视察，知五月份工作效率较前增高，并以奉闻。”（原件）

**6月21日** 复王古鲁书。谓：“奉十九日手教，知《古今小说》第一、二卷校样已邀青览。承示尊经阁照片存在故都，甚盼从速取到，可以互相参校。在未到之前，敝处应将原片随校样寄上。第一、二卷原片今亦补呈，统祈察入。再，尊处校毕，交由南京分馆寄还，亦当遵办。此间亦已去函知照。至原片模糊，尊意不欲随意填补，自是正当办法。鄙意代以●圆黑点，可不致与□方框空格混乱。又原书俗体字鄙意以订正为宜，因此系排印，而非影印，性质固有不同也。未知卓见以为何如？”（《全集》第1卷，第220页）

**6月25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公司结账数字，本星期六（即廿八日）当可结就，容于卅日（星期一）趋府呈阅。”“学艺社租约事，旬前周颂久兄来，称经开会，议决续租本馆两年，但租金变更计算方式，则须郑重考虑。晚请其具体见告，迄今未得复。兹又函催矣。”“《丛刊》零种凡本馆存数在廿部以下者，不论本数多寡，统已抄交朱菊兄。”（原件）

**同日** 邹尚熊复先生书。谓：“掷下《古今小说》第十一卷校样及原底片已送厂。尊嘱请校员就原底片先看一遍，将原书应断句而未断之处先行标示；又校样三

① 即上述先生所撰《关于书籍销售之若干意见》。——编著者

② 指商务香港分馆出纳戚正华卷款逃跑事。——编著者

校以原校之样连同初、二校原样送核，万勿各用一种颜色；我公存查一份可俟改正后再行打样送上各节，均已通知厂中照办。惟据称除今日即可送核之第十二卷当附呈初二、三校样外，第十三、十四卷二、三校已不及分开，十五卷起当分打二、三校样，照新办法办理。又第十六卷已在装版，原稿标点当于第十七卷起开始。乞鉴洽。至《古今小说》两行之间因预备加圈点，故不论该行有无标点，一律用短铅片装，云云。并请督核为荷。”（《全集》第2卷，第123页）

**同日** 致邹尚熊书。将邹信“已不及分开”五字圈出，引至信末，加批注：“弟去信并无此意，想系误会。只须将初、二校原样同时附来，千万不必分开。”（同上引书，第123页）

**是月** 继续核查各地分馆报来存货情况，配补《四部丛刊》零种等书。（1947年6月6日、7日、12日、17日、20日、24日、30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初** 中研院院士选举筹备会根据18位评议员提出涉及20个学科、220人院士提名，又结合中研院总办事处国内专家概况调查，制定出一份院士选举参考名单，涵盖25个学科、182人。其中“中国文学”学科7人：吴敬恒、张元济、胡适、杨树达、余嘉锡、朱凤起、沈兼士。（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选举候选人提名册》，郭金海《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候选人提名探析》，《中国科技史杂志》2008年第3期）

**7月1日** 晚在寓所招宴许静芝、徐永祚、任鸿隽，史久芸作陪。（《史久芸日记》）

**7月2日** 在寓所举行旅沪海盐张氏同族会。（《葛昌琳日记》）

**7月3日** 史久芸来访，“接洽结账事”。（《史久芸日记》）先生又嘱：索南京路商务产权房店面平面图，又询邝富灼夫人地址。（1947年7月4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7月6日** 收到史久芸送到南京路房屋租期及租价表后，指示“请速即筹画加租”。（1947年7月5日史久芸复先生书上批注，原件）

**7月17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新选《四部丛刊》清单现存伯嘉兄处，自可再加斟酌。关于《东方杂志》各点，已转知主编人特别注意。近来国外杂志不能按期送到，采译长篇论著，亦恐中断。附呈苏继庠兄意见一纸，祈察核。”（原件）

**同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兹送上结出总数之《丛刊》卡片：毛边四札，连史七札（内有二笔疑有误，注附条，乞核），请检收。又《东方杂志》第十二号下星期一可出书，第十三号在送校中，本月底前可出书。”“子民先生存书事，已陈明伯嘉先生，由彼先与蔡太太接洽后再为送还。”（原件）

**7月31日** 晨，史久芸来。谈“新书销数报告”、“石印制版”、“震生校对”、“工

人住宿”、“宪法印本”、“股东会预备”、“预约取书广告”等事。(《与史久芸谈话提纲》原件)

**同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晨谕各节遵即分别通知办理。兹陈者，预约登记户取书广告，前致登记客户之信稿，已由公删去付书字样，而广告中之补印字样，敝处遗未删去。原稿附上，请阅后掷还为荷。”“振声兄校件事，据厂中报告，谓振兄意不能校符号与新句读，故暂时无稿送去。俟有相当稿件即当续送云云。”(原件)

**是月** 布置查点《百衲本二十四史》存版铅皮及存书情况。又嘱估《两汉书》重照制版价。(1947年7月19日、21日、23日、29日、30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8月2日** 复胡朴安先生治丧委员会书。谓：“胡朴安先生老成典刑，素深景仰。国瘁人亡，至堪哀悼。贵会拟定期开会追悼前贤，众论金同，斯礼宜举。惟贵会误认鄙人挂名党籍，属令发起，斯则万万不敢附骥。且近来避世墙东，凡属公众事务，均不愿厕身其间。谨特陈明，务祈鉴谅。”(《全集》第3卷，第634页)

**8月5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交下版税客户存欠表照收。版税书应如何清理剔除销数不佳者，又结算办法照目前情形，费时甚久，烦言滋多，亦亟宜改革。当与同人详商之。”“《丛刊》分组发售办法及表，均交孝侯。俟查明页数后再奉告。”另就机器图版估价事、新书出版、制卡片事、《续古逸丛书》清点存书等工作进展情况向先生逐条报告。(原件)

**8月8日** 撰《花旗橘子》一文。全文如下：

花旗橘子是近来很流行的外国水果。前年《大公报》登载过有位著名的人物从重庆来上海，对人说：“美国的物品应该限制进口，但是花旗橘子含有丰富的维他命，应在例外。”我听说美国橘子最先是用我们的种子。我有个美国朋友施永高君，姓 Swingle，在华盛顿国家图书馆专考农产物的，他曾经托我替他买十几种中国县志。二十几年前，我去问他什么用处，回信说：“盖这些县份都是产橘子的，我要考究他们培植的方法。”依此，我想我们的橘子是不错的。但美国人能够改良，美国人聪明，会拿他来改良。我没有学过农学和化学，我不晓得我们的橘子所含的维他命是不是都不如美国所产的，其他竟没有果品可以代替花旗橘子的么？现在我们要对日本开放贸易，某先生被选为商务代表团员。日本农业发达，能考查察□有效，必又增加了许多丰富维他的日本□□品来与美花旗橘子竞争。我中国人得了许多的滋养，恐怕又要流出了不少的金钱。(手稿)

**同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木皮词》一卷奉缴。经农应苏州友人之约，将于明日下午前往讨论教育问题，星期二方能返沪。此系一个月前预定，未便变更。星期日本馆如有座谈会，拟请苏继庠兄代表编审部出席。已函告李、史两公矣。”



(原件)

8月10日 王云五、李泽彰与史久芸来谈。(《史久芸日记》)

8月11日 黄炎培复先生书。谓：“见赐会费，已由社具函奉复。”“尊词‘从今以后更艰难’，真打入吾人心坎，不知今后如何是好也。”并告中华职教社近况，“只觉应付政治，不敢贪小环境之便利，而漠视大环境之要求，既求生命安全，又不忍与良知违反。”(原件)

8月13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据出版科委托造货股称，装订作原有样书送来每种杂志八九册不等。兹已通知该股，嗣后嘱订作一律送样书九本，分配如后：图书馆二本，出版科一本，推广科一本，发行所一本，审核部一本(查阅后交还出版科)，张菊生先生一本，朱经农先生一本，李伯嘉先生一本。故送呈公处之杂志，嗣后应一律为样书，于订作订出时随即送上。当不致再有延搁之弊。”(原件)

8月15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顷与伯嘉兄商妥，《拍案惊奇》一稿仍以购印为便(不采版税办法)，拟先付五百万元，俟全稿交到，再照《古今小说》比例结算清楚。恳费神与古鲁先生洽商为感。《古今小说》跋稿随函奉缴，敬祈察收，顺请道安。”(原件)

8月19日 上海市仪器文具商业同业公会致先生书。谓：“敝会前拟发行《仪文》刊物，其封面题签敬求大笔法挥，以增价值。笔润请予示知，自当送奉也。”先生于此函天头批注：“请鸣岐兄问明尺寸，最好画一格纸交下。本公司亦在公会中，区区数字，可不必赐给润资也。张元济。”(《全集》第3卷，第580页)

同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古鲁先生在馆已领取稿费陆佰万元。俟《拍案惊奇》全稿送到，再行结清余款。据其一再表示，《古今小说》价格过低，且币值日落，稿费标准必须提高，故伯嘉兄已允其酌予提高，将来除已付之六佰万元以外，尚须补给壹仟万元左右，方能交割清楚。农对于议价不甚内行，故由伯嘉兄与之交涉，两方已有相当谅解矣。”“基本教育会议陈列事宜，由戴孝侯兄筹备。中华方面仅在上海展览。商务则拟运京陈列。详细情形改日续闻。”(原件)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腹疾已全康复否？至念至念。十六日手示敬悉。绍兴路房屋事，知伯嘉先生已与我公商过，当再试一谈。如彼不肯让步，则决退租。”又报告宝山路藏版房修理事。(原件)

8月22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基度山恩仇记》及《岛雄记》确系译自同一原本。《岛雄记》尚未付校。应否赶校付印，祈酌示。农希望星期日能开谈话会，因不久将赴京参加基本教育会议也。已函请李、史两兄酌定时间矣。”(原件)

8月26日 上午，史久芸、戴孝侯来，商议《四部丛刊》分组销售办法。(1947年8月25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同日** 下午三时半在寓所召集商务馆务谈话会。出席者陈叔通、李拔可、朱经农、李泽彰与史久芸。(《史久芸日记》)

**9月1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报告绍兴路房屋租用、藏版房修理、张震生校对与薪水等事。又谓：“《丛刊》分组事，孝侯兄日来工作极忙，但一二天内当即着手。又查每册页数，因此二千余册书正由栈房检配，明后日可送石路检数。俟页数查明再订定价。”“《幼童文库》送南京者，计尊府之92本(其余因略有破损，恐易脱页，未送去，暂留敝处)，加栈房检得四本，共96本。又《小学生文库》四百九十四本(缺《岳传》六本)，亦已送京。”(原件)

**9月2日** 陈叔通、黄炎培来访，“商营救被解聘、被开除师生办法。”(《黄炎培日记》第10卷，第1页)

**9月4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股东吴畿镛君寄来江南汽车公司升值计算表，其中房屋一项系重行估价，想为原造价无查考之故。所估每单位之价值颇钜，晚已大致录出。兹拟复稿连表附上，请阅定交下以便发缮。”又告五厂宿舍迁移、《四部丛刊》配补等事。(原件)同日另一函又告1至7月总分馆营业数、开支数。(原件)

**9月5日** 商务北平工厂厂长宣信予来谒。(1947年9月4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9月9日** 致史久芸书，请史明日列席董事会。并嘱送公司六、七、八三月水电、燃料、草纸、汽油消耗表。(1947年9月9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9月10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8次会议。(一)张雄飞报告修理闸北老厂藏版房房屋案等事。(二)议决于台北购屋，设立台湾分馆。(三)先生提议，本年股东常会亟待召集，并详议公司增资升值问题。先生谓，如升值至八十亿元，即每一老股连本升为一千六百股；为遵照政府顾全商民资本起见，自当估升至增资二十亿元，即每一老股增资四百股，交现金四万元。会议讨论良久，议决公司升值增资问题由本会推定张元济、陈叔通、徐善祥、俞明时与丁榕五人定期集会，共同研究，拟定办法后再行提交本会核议。(《董事会记录簿》)

**9月11日** 午前至河南中路发行所与李泽彰、史久芸商谈馆务。(《史久芸日记》)

**9月12日** 在寓所召集升值增资问题第一次董事座谈会。史久芸列席。(同上引书)座谈结束时，先生归纳本次讨论结果：“本馆升值增资办法，决定每股连原本升作一千六百股(共值八十亿元)，按法定五分之一须缴纳现款，每股增资四百股(共缴现款二十亿元)，再每股额外增资二千股(共缴现款一百亿元)，合计股本共为二百亿元。”“增资收款手续拟委托新华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浙江兴业银行三

家办理。”“增资股票之票面单位分为一万股与二千股两种。”（《商务印书馆升值增资问题座谈会记录簿》）

9月21日 下午，在寓所召集升值增资问题第二次董事座谈会。讨论结束时，先生归纳谓：“升值增资一百亿，即升值八十亿、增资二十亿元问题。第二步之增资一百亿，先尽老股东认购。不足之数以溢价发售，但亦仍以老股东认购为限。如再有不足，即由公司暂为保留，其溢价收入依法归公司收入公积金户。”（同上引书）

9月25日 下午，在寓所召集升值增资问题第三次董事座谈会。（《史久芸日记》）

是月 商务编审部自上月起筹编《辞源简编》<sup>①</sup>，几经删订，拟定单字一万条全部保留，复词九万条，除百科外词语只保留一万条；词语二万条，其中新名词占十分之二，旧名词占十分之八。先生审阅选目后，以为“有的太古，有的太专门，总以普通常识为主。”一些较通俗的词目，选编者以为可不选，先生坚持应选入。（杨荫深《在商务印书馆的十八年》，《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405页）

10月2日 于寓所召集商务升值增资问题第四次董事座谈会。先生云：“鉴于国防最高委员会《工矿运输事业重估固定资产价值调整资本办法》之规定，公司资本不得不作升值之计划。再依《重估固定资产价值补充估算方法》核计，公司资产每一老股连本可以升作一千六百股。又依法升值时至少须有价值总额五分之一另缴现金，计升值为一千六百股五分之一凑成整数为四百股，须缴现金四万元。同时为充足公司流动资金，拟再增加一百亿，即每一老股认购二千股。当时以股东依法出资四万元或有已经为难，若再令认购二千股，出资二十万元，恐更无力。因此特推定陈叔通先生、徐凤石先生、俞明时先生、丁斐章先生及第五人共同研究办法提出。已经开过三次会议，亦曾经邀请其他董、监及股东参加讨论。结果除第一步每一老股连原本升作一千六百股再依法增资四百股，依照政府规定办理，可无问题外，其第二步所增之一百亿，每一老股认购二千股恐股东无力出资，难以足数。最初拟将不足之数由公司溢价发售，购者仍以老股东为限，如再不足则由公司暂为保留。继以股票一有溢价，出售者多，股市必跌，影响公司信用，亦非妥善之策。故最后议定不预备溢价发售。凡老股东认购不足之数，概由公司保留，作为未收股款。此为今日应讨论之点。保留办法有无不妥之处，务须仔细研究。”会议决定草拟成升值增资具体办法，再邀集更多股东征求意见，集思广益。（《商务印书馆升值增资

① 此书1950年11月出版，改称《辞源改编本》。——编著者

## 问题座谈会记录簿》)

10月6日 赠与合众图书馆杂志数种,并还《聊斋》。(《顾廷龙年谱》,第422页)

10月11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辞源》业经删订六十六页。为慎重起见,尚在传观中,拟于星期二上午十时在编审部开会作最后决定。届时当派车奉送。前承交下新书表一份,业将著作人略历注明,托邹尚熊兄转呈,不知何故尚未送到。今日交下之新书表亦已由苏继颀兄注明著作人略历,仍托尚熊兄转呈。至各书内容,可否向推广科调阅广告,以免重抄之处。请酌示。”(原件)

10月14日 赴绍兴路商务编审部参加《辞源简编》审稿会议。(1947年10月11日朱经农复先生书,原件)

10月16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王古鲁先生译书事已托继颀兄觅取本馆需用之资料,送请翻译。俟决定后,另行奉阅。《国语辞典》选择新字事,亦已告知彀音兄。本星期日上、下午连续开会,似嫌过劳,恐于尊体不宜。谈话会可否延缓一星期?经农是日上午已应文化协会之约,赴青年会讲演,未便失信,故亦无法出席谈话会。特此函商,敬候示复。”(原件)

10月17日 晚,赴八仙桥青年会出席商务印书馆股东聚餐会,对公司升值增资征求意见。(1947年10月15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10月19日 午后在寓所召集商务升值增资问题第五次董事座谈会。议决即以所拟方案并将额外所增一百亿从缓举办意见提出董事会讨论。(《商务印书馆升值增资问题座谈会记录簿》)

接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69次会议。(一)史久芸报告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决算账。讨论略有更动。(二)李泽彰报告设立台湾分馆进展情况。(三)先生作《关于升值增资办法之报告》。议决通过。(四)提出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推定由先生拟具提案,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会议通过的《关于升值增资之报告》全文如下:

上次本会会议议决推定元济等五人对公司升值增资问题共同研究,拟定办法后提交本会核议。兹遵照拟定升值增资方案如左:

本年股东常会须提出升值增资办法。升值一节因政府有顾念商民资本之意,自当照办。照政府规定,就固定资产估计,约可升为八十亿元。每一老股可得一千五百九十九股,凑成一千六百股。至增资一节,应分两项:(甲)政府规定照升值总额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现金新股,此为法定增资应增之额,为二十亿元;(乙)为公司增加流动资本,拟再增资一百亿元。元济等先后开会四次,并邀集他位董、监及巨额之股东,迭加讨论。结果认为际此时势,不能不升值,

既升值即不能不有法定之增资。至再增资一百亿元，亦维持原案。如一个月后股东认数不足，再展期催告，并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惟最后邀集多数股东征求意见，大都以股东经济多属艰难，小股东为尤甚，每一老股于法定增资认缴四万元外，尚须再缴增资二十万元，实非易易，谆属慎重考虑，或主缓办，或主将固定资产重行加估，升值既多，则法定增资亦随之加长。本日元济等又开第五次会，决定将再增资一百亿元从缓举办之意见提请本会讨论。究应如何区处，敬请公决。

再，每股仍定为一百元，股票分为三种：甲种，二千股；乙种，一万股；丙种，十万股。股票上载明股票号数及股份号数，三种票额之股票号数各自起讫，冠以区别字样，依公司法推定董事三人署名。股票背面加印背书过户格式，转让过户不换股票。合并陈明。

徐善祥 丁斐章 俞明时 陈叔通 张元济

三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会记录簿》)

**10月20日** 由先生题写刊名的《仪文》创刊号出版。编辑出版者：上海市仪器文具商业同业公会。主编人曹冰严。创刊号刊出先生《新治家格言》，署名涉园主人。编者志云：“涉园老人所撰《新治家格言》，适合现代社会生活，尤为治家处世之范式。敬征得老人之同意，特载于会刊，愿吾全体从业者共同奉为修养佳臬，勉励实行。”(原刊)

**10月21日** 晚于寓所请李拔可、陈叔通、朱经农、李伯嘉、史久芸等晚饭。“八时三刻商毕股东会事。”(《史久芸日记》)

**10月26日** 赴上海市商会主持商务印书馆股东年会。先生报告云：“日人蓄意毁灭中国，毁灭中国文化，本公司因此首当其冲。‘一·二八’之役，闸北工厂及图书馆等悉遭破坏。‘八·一三’事变后，不仅上海工厂、设备再受创伤，且各地分支馆厂或被占领，或遭轰炸，甚至焚毁，损失尤大。幸赖前总经理王云五君高瞻远瞩，在渝艰苦维持，努力出版业务，已故经理鲍庆林君在沪苦心调护，俾公司基础得以保全，故胜利以后重得走上复兴之路。但在战事期中，因公司主管会计部份分在渝沪两处，又数处分支馆账册毁损，更加交通不便、币制紊乱、通信困难，故十年以来，账务纷繁，不易清结，只得于去年九月先开股东临时会，并将九年来公司概况印成小册，报告诸位股东。一年以来，赖同人之努力，已将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之账略结算竣事，并经会计师徐永祚君及本公司监察人核对无讹。现已印成结算报告分发诸位股东，请详阅。”会议依次通过董事会提议：一、公积金及盈余红利分派议案；二、重估固定资产价值调整资本方案；三、修改公司章程提案。议决董事、监察人之改选可保留至下次股东会办理。(《股东会记录簿》)

**10月30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0次会议。先生报告修改公司章程提案。议决通过。夏鹏辞经理职,议定挽留。(《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应翁宗庆之邀题翁文恭公、许恭慎公《戊子秋闱唱和》诗卷七律。诗云:

昔年知遇荷恩深,复睹文星两照临。

际会科名留宦迹,流传翰墨重词林。

论诗敢说承津逮,钩党相从看陆沉。

一例泰山梁木痛,最怜仰屋老臣心。

诗注云:“宗庆世兄出示先文恭公师与先外舅许恭慎公《戊子秋闱唱和》诗卷。忽忽六十年,遗墨如新,而桑海变迁至于此极。瞻望师门,不胜人亡国殄之感。敬步原韵,赋成短什。泚笔写竟,为之泫然。”(手迹照片)

**11月1日** 丁英桂复先生书。谓:“发下改定董事会覆筱芳先生信稿,已分请伯嘉范九先生阅过,兹缮正,呈请签定。付邮时当将尊覆一函附寄。前日奉示,嘱将傅沅叔先生附印宋本《史记》已成之书及未用之纸检齐,附装平馆货箱托平馆送还,已在办理中。俟装出后,当将装出日期奉告。”(《全集》第1卷,第148页)

**11月3日** 致史久芸书。谓:“前数日承示《二刻拍案惊奇》有缺字,已抄录,托平馆向北平图书馆查补。弟随即缮具介绍平馆往见赵斐云君信,乞其与以便利。此信由出版科寄平。又闻伊见思君本月九日来沪,乞即飞函属其速往查校,于来沪日带还。是为至要。”(原件照片)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二刻拍案惊奇》向北平图书馆查补缺字,亦已航函伊见思君,速往查校带回。《康熙字典》已面交伯嘉先生。彼因昨晚车票未购到,改于今晚赴京。”“再者通告股东广告,已登过《申报》、《新闻报》、《大公报》、《中央日报》四种各一天。现拟俟函件(即结算报告、认股书及会议记录等)发出后再登(函件明日傍晚可发)。因据主事者言,恐股东再见报载而未收到信件,将纷纷责询云云。似亦有理由。故拟准俟六日起再见报。”(原件)

**11月12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出席者陈叔通、李宣龚、叶景葵、徐森玉。书记顾廷龙。叶景葵、顾廷龙分别报告财务及工作。讨论通过购置书架44只,实价8000万元。该款系向浙江兴业银行增加透支额1亿元,并向浙江实业银行透支5000万元。会议选举任满董事和常务董事,陈叔通、李宣龚和叶景葵分别连任。(《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1月15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通告住址不明诸股东之启事,经查明计有一百二十九户之多,且邮局续有退回,亦续有取去,势将随时增减。万一遗漏,更易贻人口实。故拟变更方式,不书姓名,附上重拟稿一纸,乞再核阅。”“住址不明诸股东一百二十九户,计二千〇七十九股,抄上名单(所注为股份数字)两纸,请台

阅。”“容君<sup>①</sup>来信附还。《古今小说》删文嘱出版科抄来两页附呈。又校对人员惩戒事询，据丁英桂兄谓已办过，计徐培生、褚志政、许占云三人，各记过一次，傅家桢警戒一次。请台洽。”（原件）

**同日** 中央研究院发布公告：“兹经本院第二届评议会第四次大会依法选定第一次院士候选人，数理组四十九人，生物组四十六人和人文组五十五人，特为公告如下”。其中人文组候选人列入先生：“张元济主持商务印书馆数十年，辑印《四部丛刊》等书，校印古本史籍，于学术上有重大贡献。”（1947年11月15日《中央日报》）

**11月21日** 致胡适书。谓：“今夏台从莅沪，弟曾诣国际饭店奉访。以侄孙女祥保姻事相托。蒙举王君以告，谓彼此已有交际，尚未至成熟之期，甚感垂注。近得祥保来信，谓王君已露求婚之意。去秋祥保北上时，弟曾终以标梅已过，亟宜善自为谋，苟有良缘，不宜错过。当时尝举四事：一、家世，二、性情，三、体魄，四、学术，均不宜有所偏废。祥保来信谓，关系王君个人私事，所知无多。祥保辱隶幘幘，深荷挚爱，视若家人。王君近依宇下，度亦必知其详。是否与祥保可称嘉耦？愿乞一言，藉决进止。祥保又言王君父母俱亡，仅有一弟，其父在日，未知操何职业？有无嫡亲伯叔？现作何事？王君曾否授室？有无子女？此节甚关紧要，务恳从旁探询见示。无任企祷之至。此举如荷赞成，尚蒙俯允执柯，尤深感幸。”（《全集》第2卷，第556页）

**11月29日** 致丁英桂书。谓：“明日董事会应行报告或提议事件，请开示条目。善本保管事屡搁未报，明日应题[提]出。顷向史久翁处索阅明日广告稿，乞其专人送来。上开各件请同时发下。如有补充，可先请预备，以免临时无从着手。”（《全集》第1卷，第148页）

**11月30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1次会议。（一）善本书保管委员会报告接管善本书经过案。（二）史久芸报告增资后资产负债表及增资股份交款情况。（《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胡适复先生书，介绍王岷源。谓：“王岷源先生是北大西方语文学系的副教授，现兼任训练印度政府派来北大的十一个学生的华语学习事。近年我在哈佛大学往来，见他寄住在赵元任先生的家中，见他温文勤苦，故去年邀他来北大任教。”“王君人甚清秀，中英文都很好，写汉字甚秀雅，情性忠厚温文。我在美国观察此君，很喜欢他的为人敦厚。”（《全集》第2卷，第556页）

<sup>①</sup> 容君，疑即容鼎昌（黄裳）。——编著者

**是月** 查问公司及第五印刷厂废旧物资、机器处理情况。(1947年11月10日、13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是月** 陆文照译句、先生题签的《古文观止》由广益书局出版新14版。先生题签为:“言文对照 古文观止 张元济书耑”。(原书)

**12月2日** 致傅增湘书。谓:“前月赵斐云兄南来,询悉起居安善如恒,稍纾远念。北旋之日并托代候,想荷察及。以前附印黄善夫本《史记》,因倭战中辍,未竟全功。前曾抄呈清单,计邀青睐。此书再版无期,只可就此结束。已属馆友检齐已印卷页及余纸(附呈清单二纸),打包寄去,由北平分馆转呈,收到后并祈复为荷。”(《全集》第3卷,第418页)

**12月3日** 中午,史久芸来,“请示代股东借款事”。(《史久芸日记》)

**12月9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未缴增资股款各股东截至本日止(新华方面至八日止),计120户1617股,尚未交来者计306户4029股。请台洽。晚为向教育部请求对贷款出证明书事,代伯嘉先生赴京一行。今日夜车前往,至迟后日回沪,并此陈明。”(原件)

**12月10日** 中央研究院致先生书,告以经第二届第四次评议会大会决定150人为院士候选人,先生亦名列其中。并寄来候选人年籍资历、著作目录副本。(原件)

**12月13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近日同业对文库之印行,竞争甚烈。然凡事有竞争,而后有进步,似为一种好现象。今后所争,乃在谁占先着。《新中学文库》及《小学生文库》商务幸得占先,下学期当以《国民教育文库》及《师范学校教科书》制胜。此时必须保守秘密,以免风声透露,他人捷足先登。此两项书籍现正积极准备,知注谨闻。”“明日下午,中国教育会开会,讨论取消国定本教科书制,俾各书坊所出审定本教科书得以同时推行。此事关系重大,经农必须前往出席。下午三时董事会开会恐不及准时赶到,特先请假。关于工会要求及同人福利事项,业与伯嘉兄交换意见,可由伊提出办法。中国教育学会散会后仍当赶至董事会出席,万请不必相候。”(原件)

**12月14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2次会议。会议报告,工会以公司此次升值增资提出要求,请公司发给酬劳金每人薪水四个月事。经讨论议决可参照同业世界书局办法办理,以股东认购新股股份余额之一部份让由同人认购,但应俟明年三月三日朱总经理代股东向新华银行借款期满时再行提会讨论决定。会议核议提交股东临时会议各议案。(《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9日** 商务产业工会理事长张子友致先生及朱经农、李泽彰书,对董事会决定办法不满意,仍向公司继续要求。工会方面又派代表潘荣林来先生寓所“面



陈一切”。(同上引书)

12月20日 晚访朱经农。又与朱经农、李泽彰、史久芸同访王云五。(《史久芸日记》)

12月21日 午与李拔可、朱经农、李泽彰、史久芸、张雄飞等在功德林用餐。餐后同至上海市商会参加商务印书馆股东临时会议。(《史久芸日记》)先生致辞云：“常会议决升值增资一案业经办理完成，依照《公司法》之规定，应再召开股东会报告经过，并改选董事及监察人。鄙人以近来左耳失聪，本日会议特请董事徐寄庠君代为担任主席。”李泽彰报告增资一案办理完成经过。改选高凤池、王云五、张元济、李泽彰、李拔可、丁榕、徐寄庠、朱经农、徐善祥、夏鹏、俞明时、马寅初、陈叔通等13人为新一届董事；黄炎培、蔡公椿、陈懋解为监察人。(《股东会议簿》)

12月22日 傍晚，朱经农、李泽彰、史久芸来访。(《史久芸日记》)

12月23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股东会议纪录顷由晚往兴业，请寄庠先生核阅。彼谓：载入代借缴股一节，颇多未便，(1)董事会以法人地位代未增资股东借款增资，于法未合；(2)增资借款须三个月内归还，显属增资未曾完成。万一经济部批示须俟借款还清，始可作为增资完成，则此次股东会议案将全部推翻，危险殊甚。故口头报告或对股东通信提及借款，尚无不可，决不能载入纪录云云。兹仍将原纪录附呈，其中关于代借缴股一段，另用红铅笔勾出。究应如何之处，请再核示。”(原件)

12月26日 下午，史久芸来<sup>①</sup>。(《史久芸日记》)

12月28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3次会议。公推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主席。(一)先生报告上次董事会议后工会方面交涉经过。云：“本会上次会议决议参照世界书局办法办理一节，将来办理时恐多困难。如何之处，请公议。”(二)讨论夏鹏辞职事，决定一致挽留。(三)推定史久芸为本公司经理。(《董事会记录簿》)

是年 撰《为武进胡啸云重建家园题楹联》<sup>②</sup>。联云：

啸云仁兄于倭乱后重建家园，纪念慈母贾太夫人遗泽，属书楹联，撰句奉教。

三径就荒，载瞻衡宇；

六合清朗，如侍□舆。(手稿)

<sup>①</sup> 同日《史久芸日记》载：“夜请李孤帆、谢仁冰两君夜饭。”史下午至先生家，显然与此事有关。谢、李二人于1948年1月初进馆任协理。——编著者

<sup>②</sup> 胡啸云，民国七、八年曾一度在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帮译铁樵编《小说月报》。其族叔胡君复亦为编译所国文部编辑。——编著者

是年 应莫伯骥所请书写祝寿堂幅《好书者多寿》。引言云：“天一〇〇<sup>①</sup>以藏书、读书、著书成名。余为涵芬楼辑印《四部丛刊》，尝屡书主人商榷，□锡南针，兼以善本通假，至今不忘。先九世祖给谏公涉园藏书，堂构相承，历百数十年，至洪杨乱时始散。主人乃以所收明刊《事物纪原》钤有余六世叔祖印记者为枋田之归。去岁余八十初度，复以钱湘灵手校《韦苏州集》远道寄贻，至感嘉惠。今知主人将届古稀，因取段懋堂语书以遥祝，亦永以为好音尔。”(手稿)

---

① 原稿空白。——编著者

1月 南京召开“行宪国大”，蒋介石、李宗仁当选总统、副总统。

4月 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

6月 翁文灏任行政院长，王云五出任财政部长。

8月 南京政府实行金圆券币制改革。

9月 东北人民解放军发动辽沈战役。

11月 华东、华中人民解放军发起淮海战役。

12月 上海数万市民挤兑黄金，酿成惨剧。

东北、华北人民解放军发起平津战役。

是年 商务印书馆于台北市设立台湾分馆，赵叔诚任经理；编印《国民教育文库》第一集；出版潘光旦《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陈恭禄《中国史》、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孙大雨译《黎珩王》、吴泽炎等译《邱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等。

1月1日 《大公报》刊发先生《丁亥岁杪时事杂咏》四首。署名涉园主人。诗云：

#### 发行大钞

州官放火原依例，百姓如何可点灯？

一样葫芦重画出，而今遍地是田登。

冯由龙谈概：田登作郡，怒人触其名。犯者必笞。举州皆谓灯为火。值上元放灯，吏揭榜于市曰：本州依例放火三日。

国行副总裁刘攻芸本月十一日发表谈话，如有藉机反动，抬高物价者，决予严厉惩处；而邮、电两项，即于同日加价，电报、电话各增加二倍。

#### 鱼市场

渔舟救济来联总，网罟居然大有余。

翻说鱼多防价贱，我将长叹食无鱼。

《战国策》：齐人冯媛为孟尝君食客，左右以君之贱之也，食以草具。居有顷，倚柱弹其剑，歌曰：“长铗归来乎，食无鱼。”

本月十二日《大美晚报》，联总渔轮运到大批鱼鲜，渔市场禁阻起卸，致形纷扰。农林部

长左舜生宣称：“上海鱼鲜实嫌过多，且联总渔轮并未得政府许可，殊不应在沪市竞争。”按供过于求，物价必贱。鱼亦民食，何独不予抑平？岂虑鱼贱伤渔乎？鱼贱伤渔，则谷贱岂不伤农乎？

### 查金钞

曹家校尉称能手，只向丘坟去摸金。

市上道旁好搜括，古人毕竟不如今。

《文选》：陈琳为袁绍移豫叫檄，操又特设发丘中郎将、搜金校尉。所遇驩突，无骸不露。

当局取缔金钞黑市买卖修正办法，携带金条美钞出入于公共场所，认为有准备交易之嫌疑，照新规定予以没收。

### 交易所

物价抑平无贵贱，市场交易定繁荣。

可怜经纪成囚犯，公所堂堂地狱门。

十一日下午二时余，当警备部稽员在证交市场监视时，有二一九号经纪人当永纱价格每股在四〇八与四一〇之间时喊价，愿以四〇九买进，被稽查员认为抬价，将他逮捕。幸经纪人公会及证交负责人解说，方始释放。（原报）

同日 重订《张菊生太史元济鬻书润例》。其中“楹联 四尺以内五十万元，五尺以内七十万元，六尺以内一百万元，题跋加倍”。“附鬻文例 散文 每篇一千元；韵语 每字六万元”。（原件）

同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在总管理处开业务会议敬表赞同，唯第一星期五为一月二日，假中开会，恐有不便。改为一月九日（第二星期五）下午三时开会如何？三十五年十二月前离职人员不能分红一节，当遵照董事会意见办理。今晚入都开会，一月六日返沪。谨闻。”（原件）

1月5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业务会议规则，略草数行，未知合用否？附呈核阅。”“承公代表董会赐函<sup>①</sup>，理应呈复。附上复函，乞察收。”（原件）

1月6日 撰《丁亥岁杪时事杂咏·牲畜市场》。诗云：

鱼市平分好秋色，追踪今又恋鸡豕。

贱夫左右劳劳望，怎及臣家龙断登。（抄稿）

1月7日 撰《丁亥岁杪时事杂咏·杭州大学》。诗云：

一江春水吹成绉，斗角钩心底事忙。

民主尽堪先扮演，且看傀儡各登场。（抄稿）

① 指董事会决定聘任史久芸为商务印书馆经理事。——编著者

1月13日 丁英桂复先生书。谓：“工会代表前到府请见者五人。此次派发同人酬劳金及奖励金，五人之中张子友、潘荣林、田瑞山、詹家松四君均全数领取现款，徐文蔚君派得二百七十余万元，除零数领取现款外，计购公司股份七千股。”“高翰卿先生孙树堂及鲍庆甲君子道惠均在公司办事。鲍氏除道惠、道南外，尚有鲍咸良、鲍美棠在栈务科办事，鲍哲勋在制印厂工作。此三人均公司旧人，但非二鲍先生近支。”（《全集》第1卷，第149页）

1月14日 晨，史久芸来，“请示应付工会要求事。”（《史久芸日记》）

1月15日 商务产业工会代表张子友等五人来访，告以于公司升值增资后工会方面要求等事，先生向其详述公司年来困难情形。“谈话历时甚久。”（见1948年1月23日商务董事会上先生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1月23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4次会议。讨论工会方面要求等事。（同上引书）黄炎培记：“职工为公司升值增资，要求分润，势必怠工、罢工，议决将股东所缴现金二十亿尽数给与，代购股票。”（《黄炎培日记》第10卷，第51页）

1月26日 下午，李泽彰、史久芸来，“谈公司事”。（《史久芸日记》）

1月30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MacNair之书当嘱图书馆照购备用。此次为准备赶编小学新教本及儿童读物，赴杭州与杭大师范学院各教授交换意见，所得结果尚觉满意。农现在编审部，午间能令汽车来此一接，则甚感。”（原件）

是月 续撰《丁亥岁杪时事杂咏》。有《设饵捕鸟》、《竞选》、《牛步化》、《囚请加刑》、《学生自治会》、《选举证》、《参议员绑票》、《发还充公白银》、《水利专使》、《卖血》、《万枚子脱党》、《广东走私》、《李卓敏不贪污》、《耶稣日施行宪政》、《建国捐》、《北平建设》、《俄国新币》、《九龙城拆屋，特派员美睡》、《垂帘听政》和《一百元援助》等。兹录二首：

#### 竞选

国家自昔兴仁让，阶级于今尚斗争。

抛去东方旧美德，故应满地尽刀兵。

民国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铁报》载：郑毓秀竞选立委，定制竞选走马灯。最近在北京西路一纸扎店，一只巨型走马灯高二尺，长四尺，上有“选举郑毓秀为立法委员”字样，代价二百五十万元。

#### 一百元援助

嗟来不食黔敖食，劲节吾思古饿人。

一语更生求自力，誉予无喜毁无嗔。

查美国一百元援助新闻。

《礼记·檀弓》：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屣，贸贸然来。

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食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  
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抄稿）

**是月** 撰古风《奇女吟》。1月22日《新闻报》“绥远通讯”介绍刘英女士毁家兴学事迹，刘被人誉为“女武训”，傅作义将军曾延见并嘉奖。诗云：

旧邦新造文治始，不系朝廷系闾里。  
乞儿劝学称武丐，绥西复有奇女子。

我闻斯事长仰止，太息异人出乡鄙。

吾辈空谈改良教育数十年，对兹巾帼英豪真愧死。（《东方杂志》第44卷第3号）

**是月初** 致黄裳书<sup>①</sup>。谓：“前承嘱代访商务印书馆印行马氏《读书小记》，当查得福州分馆尚有存书，即日调取来沪。昨经寄到，并已由敝馆主管员函达，计荷查及。弟自遭倭寇之难，生活日艰，鬻书为活。谨呈上润例数纸。倘蒙于朋好中锡以齿芬，俾联翰墨之缘，藉沾升斗之润，感何如之。”（《全集》第3卷，第175页）

**是月** 嘱查未缴增资股款股东缴款进度及联系情况。（1948年1月13日、14日、15日、17日、27日史久芸复先生书，原件）

**2月2日** 致罗家伦书。谓：“昊天不吊，甘地被狙，凡有血气，罔不痛悼。环顾我国，恨无此人。岂惟我国，全世界亦罕见媲匹也。《东方杂志》思出专号，以志哀荣，藉申敬慕。彼邦记载，知必甚详。笈节所在，敢乞代缉。自出事后，一切报纸涉及丧葬之礼、吊唁之仪，暨其家庭故事，戕杀案情者（似英文记载为限。能得精美图画尤佳），汇集飞寄。又如有最近新出英文书籍，记其生平言行，可歌可泣者，无论为印人或欧美人所著，亦乞代购数种寄我。书价、邮费并请开告，如数还上。”（《全集》第2卷，第479页）

**2月4日** 致孙伟书。谓：“比闻令先兄伯恒先生逝世后，家况萧条，逐渐将本公司股份售去，为之心恻。因与同人商议，拨一专款计贰千万元，前日托新华银行汇至尊处，尚可升水壹百五十万元。递到之后，敬祈代为转交，聊表微意。”（《全集》第1卷，第497页）

**同日** 将家藏商务印书馆早期教科书32册赠与馆中。2月6日，史久芸致先生书。谓：“前日承惠赠本馆早期出版教科书，兹附上清单一纸。即祈督收。”（原件）内有《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高等小学算术

① 原信无日期。据收信人同时收到本年1月1日重订《张菊生太史元济鬻书润例》，故推断为是月初。——  
编著者

教本》、《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新体中国历史》等。先生于清单上批注：“此皆源侄幼时所读，存在我处之书。三十七年二月六日记。”（原件）

**2月6日** 李拔可致先生书。谓：“闻公司年终负债已达三百亿，分馆同人待遇亦照生活指数计算，而盈亏并计，（再）不努力，前途殊为可虑。”同日，另一信又告：“顷叔翁来，说前在某处席上闻人说商务向政府借款五百亿，无怪此次办理工人交涉如此容易云云。龚说七家贷款，本馆仅得一百五十亿，并无五百亿之数目。叔翁云，无论如何以后最后勿向四行借款，以免外间指摘。”（原件）

**2月7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本馆现正准备编印中小学教科书，备‘国定本’开放后之用。日前赴杭，即为此事。现在教育部正修改中小学课程标准。新编之书必须与新标准相合，方能畅销。本月十日至十二日部中召集小学课程会议，十三日至十五日开中学课程会议，农将来往参加，庶几馆中所编新教科书不致与课程标准有出入。”（原件）

**2月9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奇女吟》拟采登《东方杂志》第三期。”“关于甘地之书目已送交推广科（戴孝侯先生处）。太（大）约因检查存书，尚未见登广告。《东方》发行甘地专号，尚待搜集材料，已告吴泽炎兄作此准备。但新材料不多，不能不待志希兄之回信也。”（原件）

**2月10日** 为陈宝琛《沧趣楼诗稿》撰古风《题〈沧趣楼诗稿〉》。诗云：

四时无岁寒，谁知松后凋？平地无邱垤，谁知泰山高？沧趣楼诗晚近出，开卷我识人中豪。同光四谏直声起，道消无奈在君子。清流一网投浊流，公亦还山长听水。国势日蹙濒颠危，东山诏起相扶持。晨鸡鸣罢家已索，汉周唐狄奚能为。枭雄几辈争逐鹿，奸慝乘机夺之速。衣冠植立神武门，寡妇孤儿相向哭。岛夷狡狴藩辽东，群丑得志夸从龙。成则贪功败不咎，苦口逆耳臣言忠。天旋地转惊奇变，逢此百罹竟亲见。纵观时事长太息，嗟怀君国多哀怨。读公奏议诵公诗，耸然风骨无激随。立德立言并不朽，余子碌碌谁攀追？（诗稿）

**2月13日** 致朱经农书。谓：“近由史久芸兄查出民国三十年二月公司有代弟付曹晨涛医师诊资二千九百四十元一款，由弟名下活期存款项下拨出。查该存款系王岫翁致弟编辑之费（想系为纂辑《烬余书录》），经弟拒收，故由公司代改活存。但弟既拒收于前，何能拨用于后？已托久芸兄查明，公司退还同人存款，当三十年二月时期作八百九十七倍计算。该项代付之款应援升为二百六十三万七千一百八十元，归还于公司。兹开呈支票一纸，敬祈督入。公司如不允收回，即请用鄙人名义捐作补助同人子女奖学基金。所有该户活存余数暨历年由弟退还之董事车马费，一并提出，统捐入该项基金，但不并入同人福利基金之内。如蒙台允，曷胜感幸。至如何保管使用之处，容再商定，昨已与久芸兄谈过，谨特陈明，统祈垂督。”

《全集》第1卷,第380页)

2月15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5次会议。(一)报告订定派分同人酬劳金及奖励金办法案等事。(二)先生提议:“环视内外,艰危日甚。本公司总经理、经理对内对外应付困难。元济在公司数十年,睹此情形,不忍坐视,极愿从旁襄助。但年事衰迈,力有不逮,又不能常开董事会频频讨论。拟请本会在董、监中推定曾在公司办事者数位,以便公司遇事可以随时会同商办。至重要事件,仍当开董事会公同议定。是否可行,请公议。”经讨论议决通过,并推定先生及李拔可、陈叔通、徐善祥、蔡公椿五位担任。(《董事会记录簿》)

2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请检出本公司规则汇编四册,分送李拔翁、陈叔翁、徐凤翁、蔡公翁四君为荷。费神之至。”又一书谓:“昨交阅太原关涉房租各件,已阅过。今缴还,乞督入。又呈上总管理处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告一分,祈督核。其各人职务,或仍旧,或更动机关,或有增减,均就原单上分别注明发还,或另单开列。又此次同人以奖励金认购本馆股份名单,乞于便中检界一阅。均此奉托。”(《全集》第1卷,第149页)

2月17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送呈先生补助同人奖学金户细账。又谓:“各分馆上年十一月底止营业、开销等统计表及四至七月出版各书已付版税表,容明日奉上。”(原件)

2月18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现在付版税办法,概按印制地点之栈房发出数为准,新版与重版并无区别。”“版税客户约二千余户。至书籍总数未曾统计。公谓去年曾有一表。晚已不能记忆。不知是否上年结账清册中所抄之版税客户存欠账?又版税清册在‘八一三’后移港办理,嗣后香港沦陷,前项清册据当时主管人谓曾寄重庆,而渝处迄未收到。故现在版税账册并不完全,尚有随时根据契约或凭折补入者,亦无可如何也。”“未缴增资股东在各分馆所在地者,曾有陆续还来。但未还者仍不少。兹拟再普遍函催。速查在本埠者,潘君亦在续追中。至到期仍未还来之处置办法,容为面陈。”(原件)

2月22日 下午于寓所约见商务产业工会代表张子友、潘荣林等八人茶叙。史久芸在座。席间商谈解除公司困难及改善劳资关系各事:“一,遵照工厂法规定设立工厂会议,俾职工可以随时陈述意见;二,子女教育补助酌予放宽;三,简化办事手续;四,出版采用重点主义,重质不重量;五,繁销书避免缺货;六,委托造货与进用旧同人;七,利用银行放款发展业务;八,配合时代进步推动有关文化各项活动,以求发展业务。”(1948年3月12日《商务印书馆产业工会一周纪念特刊》;《史久芸日记》)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扶助同人子女教育基金委员会书:“民国二十一年闸北之



役，本公司东方图书馆被毁，元济为公司编纂《烬余书录》十册。脱稿后公司赠以法币二千元，元济未肯收受。公司乃用鄙人名义作为活期存款。又自民国二十六年起，公司每年致送董事车马费，元济以力小任重，陨越堪虞，故亦未敢领受，而公司又不允收回。事成悬案，终非了局。因将历年积存本息及按发还战时存款倍数计算，共计法币 11 230 609.00 一律提回，捐作补助本馆同人子女奖学金。以公司之财，仍用诸公司，于理既协，于心亦稍安。兹将使用规则拟定如下：

一、基金专充补助本馆同人子女奖学之用。

二、基金由福利基金委员会管理，但不并入福利基金。

三、补助奖学以在小学、中学者为限（现时暂以各一名为额）。

四、每届开学期前，由福利基金委员会推荐成绩最优者，小学、中学各二人，并将原申请书及学校成绩报告送交捐款人或其后嗣，选择决定。”（《全集》第 3 卷，第 669 页）

**2月23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顷读公在《八九月出版新书分支馆销存报告表》上批示一节，敝处曾经考虑。嗣以各分支馆收到新书，迟早不一，如听令各馆自报，则报到之书名必参差太甚，将无法统计。故决定仍由此间列表寄去。公谓如何？仍候指正。原表遵附还。又通告分馆调查就地教育状况事，已遵示交厂排样，俟排来即送请核阅。”（原件）

**2月24日** 在寓所召集五董、监事会议，商议公司需行节约有关事宜。（《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闸北两厂毫无改进，至为惭愧。除招林斯德主任来商从速整理图书办法（闻正逐一清点），并托伯嘉先生转商郁厚培先生协同整理五厂外，谨先奉复。”（原件）

**同日** 罗家伦复先生书。谓：“奉使锡兰，参预其开国贺典。甫回新德里，得读赐书，欣忭无似。甘地之丧，殊堪痛悼。先生对此老之崇敬若斯，可见天下之大道达德其揆一也。《东方》出专号，极表赞同。已嘱本馆同人分别撰译稿件。最近印度报纸发表甘地年谱一份，当系其弟子亲属所编，较为详实。因其中名词或有非国内人士所能详者，故托同人合译，译成恐有数万字，或可出一小书也。总之一半个月以内约有五万字稿件寄奉。伦曾写一篇《圣雄证果记》，交《京沪周刊》发表，系写目击情形，可请转载，因系不收稿费之投稿。照片及有关甘地著作将分别寄上，区区之数不必计算。在富于宗教性之印度人心中，甘地本系 Krishna 神之转世，此一死更使此翁神化。（印度教有三大神：一为创造神，一为保护神，一为毁灭神。甘地即保护神之第九次转世。）就世间法而论，以非暴力者死于暴力之手，时在独立完成与为回教徒之保障绝食而后，实为甘地翁最得其时之死。然此仅就其个人

而论。至于为印度着想,在此艰难缔造之际,失此伟大领导者乃不可弥补之损失也。先生杖履想必康吉。作书外对版本之搜求与校刊,有所获否?不做中国学问者不知《百衲本二十四史》与《四部丛刊》贡献之大也。锡兰即法显《佛国记》中所称狮子国。现该国新国旗上即画一狮子轮大刀。故于参预与其独立典礼时口占:‘队前大象披文甲,旗上雄狮舞宝刀。艳服不教游女占,满街僧看杏黄袍。’盖纪实焉。法显留彼邦二载,重读巴黎文(Pali),以求佛说之最初经籍。其遗事锡兰至今传诵。此行赴中部、北部访其遗迹,复口占云:‘杖锡偏送不计程,流沙雪岭海天云。求真求确名僧志,细读巴黎异样文。’近闻国内消息,苦闷异常。昨办一交涉较顺利,今晨书此供长者解颐,亦聊纾积郁,乞教之。”(《全集》第2卷,第479页)

**3月5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报告《四部丛刊》配补情况。谓:“孝侯兄拟正编全部者,加配毛边、连史各两部。续编配十部,三编配四部。各分组中所受影响另纸开呈。请核阅。是否如此办理?乞批示。”“棧房已配成若干部者,计四十种。附上名单一份。”“孝侯兄称目录、定价均已整理完成,但最好能全体书配出若干部后,再登报宣传。否则目前先出一部分,如未出者亦照登报,似顾客不易谅解。倘先就已出者先行登报,则将来又须费一番宣传功夫云云。言之似亦成理。公谓如何?”又告“补印《丛刊》上月底印齐”,正在装订和印书根。(原件)

**3月6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6次会议。(一)李泽彰报告今年春季同人子女教育费补助办法。(二)先生报告五董监会商厉行节约事,云“以公司现在出版新书印制费用日昂,成本收回不易,嗣后凡销路较滞或份量过重者可暂勿出版,已请公司注意办理,合行报告。”(三)史久芸报告关于办理增资借款事。因原为股东增资代借新华银行贷款已到期,而部分股东迄今未还,先生与朱经农等于3月1日、2日、3日连续会商后拟定“结束办法”:一、请新华银行以原作抵押之增资股份按市价代售去若干,以抵还此项增资借款之本息。二、代股东还清增资借款后,该股东余存之增资股份及余款即由公司代为保管,专函通知股东前来领取。经讨论,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3月8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今晨往访寄庐先生,告以董事会决议经过。彼谓既经会中决议,彼不再说话,惟个人意见总认单方面处分股份为不妥云云。新华方面业已谈妥,展期至四月十五日为止。致股东函稿兹附呈,乞核阅。”(原件)

**3月10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日承示敝同乡朱旭辰丈收藏各科乡会试朱卷甚富。昨已托金箴孙敝同年转询,如肯出让,请示一目,并开售价。箴兄与旭丈为儿女亲家,据云有明清之际所印者不少。此却甚难得也。先此奉达。”(《全集》第3卷,第44页)

3月12日 《商务印书馆产业工会一周纪念特刊》刊登先生题辞：

商务印书馆产业工会周年纪念

发扬文化

张元济题赠(原刊)

3月14日 致顾廷龙书。谓：“蒙假阅《吾学录》两册，谨缴还。又呈上本年出版第三、四、五、六期《时代》四册，又旧报十一册，号数全不联贯。统乞察收。近来该报被禁登载战讯，弟因不购阅，合并陈明。”(《全集》第3卷，第44页)

3月16日 黄炎培复先生书。谓：“赐示近作<sup>①</sup>，读之感动。人心并未尽死，诉之公众，往往发见是非。过去社会之不公平，实足使人发指。无怪乎攘臂而起者大有人也。”赠以其著《苞桑集》一册。(原件)

3月18日 在寓所召集五董、监会议，继续商议公司厉行节约事宜。(《董事会记录簿》)

3月19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二月廿七日业务会议记录，据朱通舟君称曾以记录稿交伯嘉先生，刻未能觅得，已嘱朱君重制。预约整理事，朱君有报告，可提出下次会议。《四部丛刊》分组发售广告，由孝兄拟稿交来，特附上，请核阅。其中关于全部发售临时议价一节，因(1)部数太少，(2)临时议价似总觉未便启齿，故分组广告中仍不拟列入。又分组书目已在改排六开本，各组定价廉价表亦在交排中。”(原件)

3月27日 复罗家伦书。谓：“昨日顾君子言过访，出示本月二十五日手书。展诵知旌麾过沪，因开国会在即，遄往南京，企望无极。同时又奉到薛、糜二君鸿文三篇，影片三帧，又关涉甘地及其他言论集七册，均足为《东方杂志》甘地号资料。至感盛意。新书七册不敢违命缴价，致涉市道。李伯翁欲以敝馆所出之书足供采择者，藉伸李报之忱，幸勿见却。薛、糜二君当另奉润笔，亦由李伯翁径陈。先此布谢，统维亮察。”(《全集》第2卷，第480页)

同日 中央研究院评议会第二届第五次年会选举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先生等81人当选，分为数理、生物、人文三组。先生与胡适、余嘉锡、杨树达列名人文组中国文史学科。(1948年3月28日《申报》)

同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晚于下月十日至十二日又须应心光讲学会之邀，在大中国电台播讲日历格言。未知公之收音机已修竣否？如尚未修，则晚有相识之修理处。”(原件)史久芸信佛，时为上海佛学界心光讲学会成员，常在电台讲佛经。先生亦收听诵经广播。张人凤回忆：“他80岁时，姑母送给他一台小的收音

① 疑为《奇女吟》诗。——编著者

机”。“祖父收听最多的是广东音乐，他童年在广东度过，所以熟悉这高雅的音乐。有一段时间，每天清晨收听诵经节目。据说曾祖母对佛学有研究，祖父也懂，但他不向小辈们传授这方面的知识。收听佛经朗诵，只是增进一种古朴、清心的环境气氛。”（《祖父张元济先生四十年代家庭生活琐忆》，《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76页）

**3月30日** 商务印书馆同人福利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致先生书。谓：“本学期总馆同人为子女声请先生所捐置之奖学金者，共计中学六人、小学九人。兹依照推荐成绩最优者之规定，按上学期成绩总分高下为序，开列清单一纸，附原成绩报告单十五份，奖状两份，一并呈上。中学推荐郑福康、高景淳两生，小学推荐陈蟾琴、蔡雅莲两生，谨候选择决定。”先生批注：“本届给与 

郑福康	中	二	人	一	百	五十	万	元
陈蟾琴	小	一	人	一	百	万	元	。

”

（《全集》第3卷，第666页）

**是月** 《东方杂志》第44卷第3号“文艺”栏刊登先生诗作《奇女吟》。署名涉园主人。（原刊）

**4月2日** 致戴孝侯书。谓：“《幼童文库》，前日李伯翁交到存版清单。弟已接单将鄙处所存各本检出，共三十七册。今呈上，乞督入。（存书悉依原单次序排好，请接单照收。如一抖乱，则又须整理一番矣。）原单同时附上。敝处所检呈均加点为记。但原单有一书名前后两见者（原书只有一册，并无两册）。又有书名不尽同者，点收时务祈留意。再敝处尚有三十六册，为原单所无，故未呈上，亦附去一单。如需用，示知续呈。又前日会议席上，闻有人言图书室存有一全分。果有此事，当初送往南京陈列，何必向鄙处取用，究竟何如，乞询明见示。”（原件照片）

**4月4日** 访颜惠庆。（《颜惠庆日记》第3卷，第967页）

**4月7日** 复戴孝侯书。谓：“前夕奉示谨悉。《幼童文库》三十六册照单检呈。即乞督收为幸。检查存版完毕后，全书即乞发还。乞转达王雨楼兄为要。”（原件照片）

**4月8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答复嘱查公司存款及股票情况。谓：“储公备存款，遵已通知于辉元君，改存一星期定期存款。本公司股票将来必当跌落，自属大势所趋。奈国币币值之跌落必较股票为更甚。此则殆可断言。公司有限之存款现约四百余亿，每日听其贬值，实至为惨然，但苦无其他出路，徒唤奈何！”（原件）

**4月14日** 中央研究院代理院长朱家骅签署《通知当选为本院院士》公函，告以先生正式当选中央研究院院士。（原件）

**4月15日** 上午，郑振铎来访。“借得俑数只，均佳。有一手携提袋之立女俑，尤为可贵。可证唐代‘提袋’之真相也。尚有带蓝彩之女俑一堂，计十二只，因不易携取，未借来。”（《郑振铎日记全编》，第361页）

同日 下午,在寓所召集五董、监会议,续商公司厉行节约事宜。(《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晚,至迪化南路徐善祥家晚饭。同席陈叔通、蔡公椿、李泽彰与史久芸。(《史久芸日记》)

4月18日 致戴孝侯书。谓:“承假阅《万有文库》第二集目,谨缴上,乞督入。尊处如有《正言报》,闻本月六日副刊有涉及鄙人与广学会一文,乞检出,畀取一阅。”(原件照片)

4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送去上海同人薪水册一本。有请补注之件,已在原册上粘签说明。”“请在此加粘一条。依本年三月份指数算应得之数,按格填,住(往)下至第四〇页为止。”(《全集》第1卷,第151页)

4月23日 下午,至公司总管理处议事。(《史久芸日记》)

4月24日 复朱家骅、翁文灏书。谓:“昨奉大函,展诵祇悉。元济毫无学识,滥厕儒林,枉窃荣名,深惭非分。然得追随海内贤哲,藉资激励,自顾菲材,尤口私幸。复蒙宠召,极口思趋,只因染患感冒,不克远行,只可辞谢。”(《全集》第1卷,第484页)

4月30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俞明时君划津国币五千万元已收津馆账。将收条连同尊函附津,嘱津馆遵示办理。”“傅纬平君事,伯翁意此事属于编审部范围,最好稍待,俟经农先生回沪告知后再行办理。好在经农先生日内当可来沪矣。”“经济部增资执照已领到。公司股票拟即付印。票面颜色何种为宜,便乞核示。”“店堂布置学生看书事,已属准备。惟范围不易扩大。详情容再面禀。”(原件)

5月7日 张雄飞致先生便笺,报告经、史、子、集(按,指《四部丛刊》拟销书籍)卡片抄录进度。“已抄好1979张,尚有1315张。未抄约十日即可抄竣。”先生批注云:“日不过抄一百余张,未免太慢。以现在薪水计,每条抄费约须十万元。岂非大笑话!”(《全集》第2卷,第233页)

5月8日 晚至李拔可寓所夜饭。同席为徐永祚、陈叔通、蔡公椿、徐善祥、李泽彰、史久芸、张雄飞等。(《史久芸日记》)

5月9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7次会议。(一)报告公司升值增资已奉经济部核准登记并颁发新执照等事。(二)先生报告五董监会议定公司需行节约办法:“1、关于出版者。甲、日出新书一种,拟暂行停止。乙、恢复出版会议,由编审、生产、营业三部主管及共同负责人会同审查决定。积极方面以(一)畅销、(二)永久性、(三)名著为标准;消极方面以(一)销路较狭、(二)成本较重、(三)无参考价值者为范围,拟不印行。丙、订定业务办法,以资配合。

发展南洋各埠营业,整顿香港厂馆。丁、国定本教科书以沪、港两厂供应南方各省,渝厂供应川、黔、滇及西北尚可通行之各省。争取时间,更注意西南较远各馆。2、关于分馆者。(略)“至与节约并行者,则拟发展自南洋各埠至美国,并推广文具、仪器之贩卖。元济并屡次提议各工厂应广接外来印件,现亦正在筹商中。”讨论中先生又云:“名家著作公司自乐为出版,凡有价值之专门书稿,如估计销路不广,成本收回不易,或甚至须亏本者,亦当勉为印行。”(《董事会记录簿》)

**5月11日** 王云五致先生书。告以“昨晚力劝经农,已允对公司职务暂不语辞。”(原件)

**5月18日** 史久芸致先生书。谓:“复薛留生君信稿兹代拟,呈请阅定交下缮发。”“《南北极探险家亚勉纯传》一书,经公批注‘无销路,不必印’。顷据邹尚熊君言,译者邵君来称彼可购一二百部,如不印,彼愿将原给稿费一百万元退回,另谋出版。又彼下月上旬即须出国云云。按此书制版手续全部完成,如印一千,只须售出三百部即可收回纸张、印工而有余,今作者自愿购一二百部,似更可付印。未知公谓如何?拟提出下次出版会议如何?邹君原条附阅。”(原件)

**同日** 复李拔可书。谓:“昨奉手教,谨诵悉。辱承关爱,感不可言。公司事弟既负其责,不能不尽人力之所能为。公与叔翁邪许相将,或能胜此魔力。倘得夙之、端升<sup>①</sup>诸君来此相助,则众擎当可举也。拟再举行小组会议一次。发与叔通、公椿两君一信各一件,乞阅过发还。俟公兄决定日期再奉达。”(《全集》第2卷,第50页)

**5月21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任之先生意见<sup>②</sup>,农极感佩。唯沈雁冰先生现不在沪,不易征得其宝贵之意见耳。香港退回之稿多已过时,或重复,自无全部印行之必要。各种重版书及存稿,现正赶造一总表,由编审部及总管理处分别签注意见,再呈先生及云五先生核定。近日收到新稿极少。已送来者,亦多自行取回。惟尚有书稿四五种,系半年前托原著人修改或增补图表者,现已寄到,仍须照原议订约,一并奉闻。尊处调阅之稿,已嘱张贵荣兄另行包好送呈。”(原件)

**5月24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书单均已送总管理处抄存,抄毕即当奉缴。六月号《东方杂志》所附画报四页目录另纸抄呈。尼赫鲁所作《甘地传》正设法采购。《邱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现由吴泽炎兄赶译。尚有《美国教育政策与民主政治》一书亦有价值,可供我国参考,已托李季开兄代译,并闻。”(原件)

① 商务原拟聘任钱端升入馆,后未果。——编著者

② 商务董事黄炎培(任之)1948年3月13日致函董事会,提议商务聘任编审顾问,提到沈雁冰。——编著者

**同日** 朱经农又致先生书。谓：“书单四纸奉缴。《邱吉尔回忆录》篇幅甚钜，本年七月始能出第一册。泽炎兄所译，系托留美友人从报纸剪寄，尚未见到全书。此时即登广告，是否太早？斟酌。采用英、美画报资料，自当遵办，现正设法采购。但有两种困难：（一）英、美画报邮寄需时颇久，（二）《东方杂志》每月仅出一期，寄到之画本已过时，再隔一月出版，更失时效。例如南韩选举照片登入英、美画报，再寄中国，或须一月以后，排入《东方》，势非七、八月不能出版。是否嫌其太迟？又稿纸数种，均系数月前函商原著作人修改者。既经照改寄还，似须与之订约。搁置已久，亟须解决。送呈鉴察，即希见复为感。”（原件）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高级职员职务津贴，遵当访求他家办法。惟依晚经验，本馆前在重庆创此例（名办公费），日久愈推愈广，几至无以为继。嗣后废除时不知又招多少烦恼。故就晚所见，以不采用为是。”（原件）

**5月26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陆子兴先生所作回忆录，似有出版价值。明日拟提业务会议。《邱吉尔回忆录》所剪寄之报纸尚有缺漏，与《Life》杂志对照后，拟先译二万余字，月底可脱稿，登下月《东方杂志》。下月再译数万言，先出第一本。邱氏原书第一册七月底在美出版，其时本馆所译之第一册或亦可赶印成功，不过份量较原书为少耳。先登广告，亦无不可，惟未见全豹，措词只得从简。关于英、美画报，上海市面仅见《Life》及《Look》一二种，当托泽炎兄留意搜集。惟配合时事，尚嫌过时，或材料不够，自当尽力为之。”（原件）

**是月** 《东方杂志》第44卷第5号“追悼甘地专号”出版。主要文章有：《甘地的一生》（薛留生）、《甘地的苦行与非暴力》（徐亚声）、《圣雄证果记》（罗家伦）、《圣雄甘地葬礼记》（糜文开）、《甘地简要年谱》（糜文开）、《甘地嘉言钞》（吴泽炎节译）、《托尔斯泰给甘地的信》（糜榴丽）、《西方世界对甘地的评论》（汪家桢）与《我国各地追悼甘地逝世杂记》等。（原刊）

**6月1日** 于《大公报》发表古风《哀舞女》。诗云：

贫家小儿女，嗷嗷不得食。幼未攻诗书，长未习耕织。穷途无所之，舍身充贱役。搂抱诚可羞，急则何能择。可憎亦可悯，抚衷长恻恻。恒舞我所戒，陋俗来异域。士夫恬不耻，反以身作则。上行下自效，治生更有术。善贾舞长袖，墻宇炫金碧。穷女水赴壑，妖冶竞粉饰。火山腾烈焰，青年易蛊惑。暮夜事苟且，廉耻潜丧失。禁遏惜已迟，桑榆日未昃。雷霆果奋厉，浇风亦可熄。政令徒依违，民情渐反侧。翘首瞻学校，孔武方尚力。异党日争斗，长吏任掎击。相习已成风，愚昧安所识。况绝其生路，饥寒直相逼。一夫振臂呼，千人势辟易。虎兕方出柙，鸱鸢竞毁室。直如儿戏耳，快意图片刻。军警疾驰至，周遭峙矛戟。等是釜中鱼，一网尽捕获。壮夫不可恕，女子焉足责？即云保治

安，惩一足儆百。胡有十余辈，囹圄严禁勒。粥粥此群雌，拘禁距百日。瞽母泪如糜，娇儿乳空忆。呼天我何辜，有家归不得。朝官妄张皇，大患疑在即。刑庭创特种，奚复虑冤抑。巾幗岂英雄，乃视如叛逆。低头受讯鞠，涕泪盈胸臆。辩护来正士，慷慨尽天职。杀鸡用牛刀，侃侃言慧直。人皆有恻隐，请命祈保释。刑官亟摇首，心肠等铁石。听讼畏民志，圣言不足述。宪政方权舆，奇事独首出。报章晨夕至，披读如亲历。哭声不忍闻，天道何漆黑。悲哉可怜虫，胡事生我国。我亦徒口诛，掷笔长太息。民国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作于上海。(排印件)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自五月廿四日杂书售价由四万倍改为五万倍后，《百衲本二十四史》及《十种善本丛书》等之廉价已酌予调整。而《四部丛刊》分组廉价，则尚未改动。兹亦拟视存数、销路酌为增益。附上戴孝侯兄所拟新价表，乞核阅后掷还。晨见《大公报》载《哀舞女》文，字字玑珠，针针见血，焉得天天有此口诛笔伐文章而读之！”(原件)

**6月4日** 复萧瑞尧书。谓：“戊戌维新，弟曾躬与其事，倘使上无怙权之后，下无炀灶之臣，先帝仁明，未尝不可力行新国。满洲固不至于亡，我国亦何至骚乱若此。思之心痛。”“翁文恭、李苾园师均弟壬辰会试座师也。文恭至受编管，苾师亦谪戍西陲，犹忆其就道之日，弟送之于京师西郊天宁寺，相对凄然，不意从兹永诀。回首前尘，真如幻梦。苾师为贵乡先达，其后嗣情况不知何苦，有识者乞为我问讯也。平素懒于记述，承询有无记忆，殊无以应命耳。”(《全集》第3卷，第194页)

**6月11日** 复王云五书。谓：“奉本月六日手教，谨诵悉。我公饥溺为怀，舍身救世，兼有‘改革不成，负责引退’之言<sup>①</sup>。此岂常人所能几及，钦响无既。弟所望于我公者，不在补其罅漏而在于大改革。民困极矣！非痛下刀圭不足以起此痼疾。此两年来，政府之统制亦可谓竭尽能力矣，而其成效已可大见。有人以外国亦施统制为言，然彼之法律、政治及其人民之程度，岂我国所能仿佛。鄙见凡与民争利之事，宜先择一二最大者先行改革，以示与民更新。即如管理外汇一事，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究竟有何益处？何妨即予废止。政府只将不可进口之外国货，严定限制(现在外国货满布市上，市政府竟思禁止尼龙丝袜，岂不可笑)，其余一切听民自为。我想走私黑市之事必可大减，而厂商因不能取得原料、移设香港之事，亦可中止。弟于此事素

<sup>①</sup> 王云五于1948年6月5日就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长，主持金融改革。6日致先生书(今佚)当涉及此。先生此复信未署年份，《岁月》系于1946年，似误。另从先生对当时国统区经济形势的评论来看，与1948年时局相符。——编著者



未研究,此不过就其表面言之。然物极必反,今则极为反矣。虽然知之非艰,行之维艰。今之靠统制吃饭者,不知有几千万人,一闻此信必出死力与争。非大仁大勇如我公者,弟固不愿与之言也。”(《艰苦奋斗的岁月》,第138页)

**6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承抄示全公司员工名额清单。据武兰兄言,沈馆尚有二十一人,而来单只有十五人。其余六人似系学生雇工之属。其余各馆是否亦有此种情形?尊处当有记录,乞再开示。否则即请分别调查。是为至要。又,渝馆及栈用至三十九人,渝厂用至八十人,占全公司十分之一。甚奇。乞示其故。”(《全集》第1卷,第151页)

**6月19日** 致顾廷龙书。谓:“许久未见,伏想兴居安吉为颂。前属问敝同乡朱君旭人所藏历科朱卷可否出售,当托金箴孙同年转询。顷得朱君令弟复信,系复箴孙兄者,据称检查甚属费事,已抄成清册一本寄来。今送上,并附说帖一纸,祈核阅。朱君信又云,另有破碎及蛀损者尚未列入册内,此一千五百余本堆垛匪细,几高及丈许,将来如何运寄,亦非易易。理合陈明,应如何答复之处,敬祈核示。”(《全集》第3卷,第44页)

**6月21日** 与唐文治联名致吴国桢书。谓:“报载阁下对于六月五日为学生反对美国扶日游行事,向交通大学学生提出八项问题,责令逐项答复,又认答复不满意时,即令警局传讯。查美之扶植日本,在军事与经济各方面,实属危害我国家民族之生存,此为举国所忧愤。身经抗战苦痛如阁下者,应已具有同情。学生以纯清爱国之心,欲藉游行为表示,亦尚未出校门。各校众同,不独交大一校。工商界亦先后响应,足见人心之未死。阁下正宜善为利导,并以保全善类,免致滋生事端,勿再传讯。文治、元济与交大在四十年前忝长南洋公学,尤不无三宿之感。子舆氏有言:今夫水,搏而耀之,可使过颡;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岂水之性战,其势则然也。深望阁下垂察焉。”(《全集》第2卷,第232页)

**6月22日** 史久芸来<sup>①</sup>。(《史久芸日记》)

**6月23日** 由史久芸、张雄飞陪同至闸北商务老厂、天通庵路五厂及武定路栈房视察。(同上引书)

**6月27日** 下午五时,朱经农、史久芸、张雄飞、王雨楼来,“共商馆事”。(同上引书)

<sup>①</sup> 据《史久芸日记》记载,史于1948年6月14日至19日奉命赴台北,巡视商务印书馆台湾分馆,并与开明、世界、正中、儿童、胜利等书局在台分馆负责人座谈,又参加台湾省教育厅教科书出版招标等活动(投标未果)。期间,史还考察了台北、台中、屏东等地书店及造纸厂、炼油厂、肥料厂等工商企业。此日为史返沪后首次拜访谱主。——编著者

6月28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查《大公报》所登广告<sup>①</sup>，似仍为节本。已托南京分馆订购预约一份，并将来示转知戴孝侯先生速办矣。本馆译本已成十四万字。原拟先印十万字，作为第一册。兹与出版科商洽结果，拟凑成二十万字，用四开本印为第一册，仍希望于七月底出版。未知尊意以为何如？”（原件）

同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孝侯兄见告，《邱吉尔回忆录》公嘱改排四号字。询据尚熊兄言，现排五号字，前十四章已须排成一百页。如改四号字，则页数须加倍。是否仍作一本？且定价亦须加倍。故同人之意，拟仍排五号字如何？闻伯嘉先生对此书亦曾考虑，因字多价贵，故决定用五号字。即目前外间出版物多有用小五号字者，则本馆排五号字亦可谓适宜也。乞鉴督。”（原件）

6月29日 下午，史久芸来接至总馆“开出版会议”。（《史久芸日记》）

7月1日 晤李拔可，商朱经农辞职后总经理人选事。（1948年7月2日致杨端六书）

同日 复张国淦书。谓：“交大学生与市府纠纷，承示已挽人从中疏解，嗣与唐蔚芝同年致市长公函，中间经历殊多曲折，曾托陈叔通兄代陈，计蒙鉴及。商务印书馆为历史语言研究所印行各书，昨已借到第五本第一、二、三、四分，第十五本、第十六本、第十七本、第二十本（商馆现在亦不完备），及贵省方言调查报告，综共十册，先呈台阅，敬乞察收为幸。”（《全集》第2卷，第289页）

7月2日 致杨端六书。谓：“商务印书馆自朱经农兄任总经理后，时局不靖，营业艰难。自称于商业非所素谙，春间已有辞退之意。经弟再四挽留，允于暑假见时再定行止。经翁原兼光华大学校长，并未卸事，春间即云辞去馆务专理校职，比函去志甚坚，虽未明白宣布，而其事必将实现。为公司计，不能不早筹替人。再四思维，唯有再申前请。明知我公体气未尽康复，不宜繁剧，昨与李拔翁晤商，思得一策，只请主持大纲，别推一精明强干者专备任使，以作股肱之用（或由我公自辟素信任之人）。公司既可借重槃才，而尊体亦不至于劳瘁。似此兼筹并顾，或可仰荷玉成，夙推同舟。冒昧陈请，务祈俯念此五十年文化之机[构]行将陷坠，予以手援，俯如所请，临颖不胜企祷之至。再，此请系严密之谈，千万勿为外人道及。”（同上引书，第66页）

7月3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新指数发表后，农曾至总管理处询问，知总馆每月薪金支出将达三百亿，而每日收入连成本在内，亦不过七八亿。前途危险，思之悚然！今晨与伯嘉先生谈及，拟将汽车停用，略省开支，但加一三轮车，又添一

<sup>①</sup> 指南京中外文化资料供应社译、中华印刷出版公司发行的《邱吉尔大战回忆录》。——编著者

笔额外支出耳。关于《邱吉尔大战回忆录》，屡承指导，均转知主管人遵办。星期二出版会议之决定亦已拜悉，经查明均在切实执行中，并由出版科直接报告尊处，故未另作报告。南京分馆所购预约译本尚未寄到，当再函催。编审部人手极少，加派一人助理邱书译务，一时支配不开，容缓思之。”（原件）

**同日** 朱经农晚六时又致先生书。谓：“《邱吉尔大战回忆录》第一册发稿手续业已办完，序文、目录、对照表均已发排，无须再添人助理。顷派人至中国文化服务社询明，该社所经售之《邱吉尔大战回忆录》约须展期至七月八日在南京出书，知注谨闻。”（原件）

**同日** 晚，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顷奉电话，至为惶悚。《邱吉尔回忆录》刻与王雨楼君接洽。据明日厂中原有排字及打纸版工友各七人加班工作。前项《回忆录》已排竣者至第六章止，第七、八、九章须改版及若干补排。又有索引须排，大约后日（五日、星期一）上午可竣事。已约吴泽炎君到厂校阅，是晚赶打纸版，六日印刷、装订。故七日可出版（原定九日出版）。地图已拍照完竣，在制锌版，亦于五日可印云云。如是，似无法再求快速。尚祈鉴察为荷。”（原件）

**7月5日** 致史久芸书。谓：“复陆徵祥信事，逾两旬，何以查无消息？弟无以对人。请查问。”（原件照片）

**7月12日** 重寄7月2日致杨端六书。又谓：“再本月二日肃上寸函，航空快递，计登签掌。迄今旬日，未奉还云。未审起居何如？至深驰念。又虑前信浮沉，未达清览。兹特录呈原稿，务祈赐瞥，俯如所请，示复数行，无任瞻企，迫切之至。再沪市觅居不易，经兄来此，公司曾代赁一椽，在威海卫（路）东段，公司并备汽车迎送出入，尚称利便。经兄辞退，必将居光华也。再同人薪水现按生活指数计算。经兄在前月约得一亿□千之谱，合并奉闻。”（《全集》第2卷，第66页）

**同日** 朱经农致先生书。谓：“前日返沪。应付经济危机办法尚未得闻。邱书第二册可于本月底出书，不必另加译书之人。泽炎兄之意如此，想不致误事。再版一节，当再催询。吴君一函附呈，祈察阅为荷。近日心绪不宁，一二日后，当趋府请益。”（原件）

**7月13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邱书第一册仅余二十万字尚未译出。三人分译，可无问题。译书如打球，必须互相配合方能收 Team Work（工作协调）之效。数人共译一书，欲求笔调一致，配合如天衣无缝，本非易事。即沈、万两公<sup>①</sup>之稿，经泽炎兄润饰，亦相当费力，如再加入，未必能收速效。改译稿之困难与费时，

<sup>①</sup> 指与吴泽炎同译《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的沈大铨、万良炯。——编著者

农亦有此经验。邱书第二册闻须明春方能出版,届时当遵嘱增约译员。”(原件)

**7月14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吴、沈诸公在溽暑中赶译邱书,本极劳苦,如得人助译,实所欢迎。唯译者殊不易得。仁冰先生如肯担任一部分,则必能达‘信、达、雅、速’四目标,如荷赞同,当征其同意。此外,尊处如有能担任译作之人,亦恳尽量推荐。中华馆之译本,经沈大铨兄校阅,错漏不少。幸该馆规模不大,尚无人作严格批评。若由商务印行,则外间将加攻击矣。”(原件)

**7月15日** 下午在寓所召集商务出版会议。史久芸、邹尚熊等参加。(《史久芸日记》)

**7月19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新书销数表现由出版科再为核对一次,当统交仁冰先生汇存。朱通舟君交来编审部各楼平面图附请核阅。”(原件)

**7月20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邱氏战录经询雨楼兄称工作日程如下:廿二日(星期四)排好(目前十至十八章已排,在校改中,十九至廿一章未排,索引未来)。廿三日(星期五)校好(请吴泽炎君是日来厂坐校)。廿四日(星期六)上午打纸版,下午浇铅版。廿五日(星期日)、廿六日(星期一)第二册约二百页左右(第一册119页),故须印至星期一夜为止。廿七日(星期二)装订。照上列计算,星期二下午始能有书,星期三出版当无问题。”(原件)

**7月26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前闻贵体稍有违和,连日未敢走谒。今想已康复为念。顷奉手示,分陈如左。”“《邱吉尔大战回忆录》所缺廿一本,兹嘱邹尚熊君抄[送]呈,乞核阅。又询据前列七本,系按向例经常照送者。晚收得之一本置皮包中,未曾翻阅,适上星期为编审部房屋事往访周颂久君,谈及此书,已转赠之矣。”又告已在江西牯岭设夏季临时支店等事。(原件)

**7月28日** 史久芸复先生书。谓:“《万有文库》二集六期应加印。补印及印数已商明仁冰先生。明日提出会议讨论。”“港厂外来印件,陆续有承接,但为数不多,如无总馆印书,恐确实无法自给。公致孤帆先生(函)遵交分庄科附去,并录底附上,请收。”“伯嘉先生所拟公司在非常时期措施办法,在进行中。”“周文德君所谈三事:(1)东首空地,条件稍宽,已嘱相机接洽。(2)《四部丛刊》分组,原定分馆除预定外不先发货。公意可各发一二部。拟即就南京、杭州两地各发若干如何?(3)周君面告邱氏战录于彼动身之日(即七月廿五日)始到(并非未到)。当向栈房查询,该栈系于七月十九日打邮包送收发股,二十日交快邮寄出。至栈房迟寄原因,据前赶寄教育部大批书籍,后再赶寄中小学之库,致派发新书因此稽延云云。此实系栈房疏忽,已向施步林君告诫。”(原件)

**7月30日** 朱经农复先生书。谓:“自南京归,精神、身体均感不适,故未趋谒。承发下之另一种《邱吉尔大战回忆录》及英文原本二卷第七章,当时即点交译

炎兄。此次发下之译本，即《和平日报》所登载者，文字尚不如上次所阅译本流畅。”  
(原件)

**是月** 由吴泽炎等译《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第一、二册分别于上、下旬出版。(原书)

**8月1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8次会议。(一)讨论黄炎培来函提议聘请专家担任编审顾问事。(二)先生提议：租用绍兴路中华学艺社房屋为编审部及书栈房，租期将至，不再续租，拟迁至宝山路前藏版房中层，以省租金。议决通过。(三)史久芸报告1947年度营业情况，议定举行股东常会日期。先生报告云：“元济近常到各厂栈视察。天通庵路厂有已装不用之机器，并有一部分地方存置废物。其底层放置废铁者，因不能过于堆高，上面空间甚多。武定路栈房及宝山路栈房存有《万有文库》、《丛书集成》未配成整部之零种甚多，又有印制未完，尚须补印装订方能成册之散叶。此两书尚须补发预约定户，与公司信誉有关。检查日久，至今已有眉目。武定路栈房又存有零乱杂纸及杂物等，正在理查中。河南路总管理处楼上有房屋两间，放置木架木橱。江西路栈房未去过，查阅账册，存有旧机器或整部或零件，为数甚多，又有大小写字台一百余张。公司原设有废物处理委员会，已属于开会时对上述各节应迅速分别清理，酌定办法。元济当到会列席，贡献意见。”议决本案请先生议定办法后，通知公司查照办理。(《董事会记录簿》)

**同日** 致胡适书。谓：“前月十九日肃贡芜函，交祥保赉呈，知荷垂警。附呈小简，想为祥保证婚，仰邀台允，曷胜宠幸。弟比患胸膈作痛，三年以来每届春夏之交，均有此象。祥保来信称荷垂廕淳命摄养，并以论心脏病书令其译告大概，俾知趋避，尤深感幸。弟详加审度，参以祥保所述情状不甚相合，谅不至陷入彼境。每届三伏即渐告痊。现亦如是，尚无恶象，可请放怀。祥保传述淳谕，商务馆事勿亲琐屑，甚感盛意。胜利而后，馆务有人主持，弟方幸得卸仔肩。无如经农于商业非所素谙，自云不能得门而入，亦是实话。自去夏以来，默警馆事日非，且大局尤见危险。数十载之经营，不忍听其倾覆。遂不得不插身干与，此中苦况殆不堪为知我者道也。然挚爱之言，则终身不敢忘矣。率直上陈，幸勿示外人，至恳。”(《全集》第2卷，第557页)

**同日** 撰《〈番禺叶氏遐庵藏书目录〉<sup>①</sup>序》。全文如下：

本馆筹设于抗倭之际，旨在保存国粹，联合气谊相投之友，各出所藏，以期

<sup>①</sup>《番禺叶氏遐庵藏书目录》，合众图书馆藏书分目之二，潘景郑初稿，顾廷龙重编并缮写。石印本。1948年8月出版。——编著者

集腋。吾友叶君遐庵自港旋沪，力予赞助。三十二年五月即举所藏地理类书籍相赠。空谷足音，良可喜慰。君宏才硕学，五膺阁席，凡交通、经济、文化、教育诸大业，多所建树。即以藏书一端而言，系统分明，博搜精鉴。其尤为专嗜者，盖有三类：当年掌领交通，周咨乡邑，整理古迹，瞻礼梵音，因收名山胜迹、寺观、书院、乡镇之志、蔚成大观。是即捐赠本馆之一部分也。此外有清人词集类，为从事《清词钞》之选辑，备一代风俗之史，若别集、总集，通行者咸列插架，并有罕见秘笈为海内所无。又有美术、考古类，拟撰《识小录》，为经眼文物之考证。若国内外所著有关我国文物之图谱、照片，广事搜罗，几无不备，不幸于今春运途中毁于沙面之火。专藏三类已失其一矣。去秋，君将返棹珂里，检理平生师友手札，及亲历诸事文书，郑重交馆珍度，足征君之勤求文献，垂老不倦。而于本馆信赖之笃，尤感知音。兹先以地理类目录编纂告成，计九百六种，三千二百四十五册，付诸石印，以便检阅。君颐养之暇，不遗在远，复书来将以存沪藏书陆续见贻，同人咸为感奋。他日词钞写定，其词集类倘亦举以付馆，俾与地理类合成双璧，岂不懿欤！尝念专藏之难，必日积月累，锲而不舍，始克有成，断非一时一地，咄嗟可以立办，况丁丧乱，文物摧毁之余邪。南雷所谓“读书难，藏书尤难”，于今益信。上海为通都大邑，尚乏完善之图书馆，宁非憾事！甚愿合各家之专藏，以成一馆；合专藏之馆，以萃于一市，庶收分工合作之效，盖亦我合众命名之意也。质之遐庵，以为何如？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八月一日，海盐张元济，时年八十有二。（《汇编》，第1109—1110页）

**8月2日** 致王岷源书。谓：“侄孙女祥保自幼丧母，育于吾家。先室视如己出，教养成人。祇以爱怜稍过，约束遂宽，材薄能鲜，不足为君子逮也。去岁胡适之兄南来，盛称执事品学不置，并言愿为祥保执柯。先作朋好，适之从旁赞助。”“元济深以祥保得所依归，深为庆幸。今结缡有日，并蒙来告吉期，‘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正可为今日咏也。”（《全集》第1卷，第243页）

**8月11日** 致罗家伦书。谓：“迩来报章罕载印国之事，是否彼此可以释嫌修好？若然则甘地先生亦含笑于九原矣。柏林风声甚恶，不知如何了局。巴尔干风云扰攘，而三韩又在酝酿。天下纷纷，其何日定乎？国内事无可言。财政败坏，一至于此。翁先生束手无策，王云翁亦踵决肘见。昨晤一友，去年九月赴美，近甫归国，云去时美币一枚值我国币四万，今逾千万矣。试闭目凝思，再过十月，不知是何景象。吾辈岂真将见亡国之惨乎？《东方杂志》欲乞馈贫之粮，文字、图画甚望有以助我。敝馆近译《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已出二册，谨以一分呈览，另一分奉赠贵署同人，至盼晒纳。”（《全集》第2卷，第480页）

**8月12日** 撰《为汪道源世兄题张南山〈珠海老渔图〉》七绝两首。诗云：

扁舟一叶任西东，无限风波宦海中。  
识尽世情多鹬蚌，菱君未晓已收筒。

武陵菱笠萧闲甚，访得桃源认故居。  
我亦重来撷芹藻，问津无处且披图。（诗稿）

**8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照上月底指数，同人最低待遇可得若干？乞示。”（《全集》第1卷，第151页）

**8月21日** 国立北平研究院聘先生为该院学术会议会员。（聘书原件）

**8月22日** 下午四时半在寓所召集董、监小组会。（《史久芸日记》）

**8月23日** 罗家伦复先生书。谓：“先生忧国之情溢于言表，伦在国外常受刺激，亦无时不在烦闷之中。惟最近云五先生竟有石破天惊之气，殊快人意。伦以彼能想敢做为先生在沪言之。今更证其不谬也。自然前途艰困多端，而千金之堤亦可溃于蚁穴，要之能想办法而有决心以赴之。国事何常不可为哉。印度内部宗教冲突已平息，甘地翁之死固有关系，然现政府以雷霆万钧之力，将民间此次互相仇视团体不断予以摧毁，实最有效。但北部克什米尔（即玄奘所记迦湿弥罗国）之战事尚在进行（此实系与巴基斯坦之战），而南部海德巴邦归并问题不久即将用兵。虽系开国时经见之现象，要亦非甘地主义也。暇乞赐教。”（《全集》第2卷，第481页）

**8月25日** 下午五时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79次会议。先生报告拟推延股东常会缘由。云：“因政府改革币制，金融变动甚大。日前由元济邀请李拔可、陈叔通、徐善祥、蔡公椿君会商，谈及两点：一、三十六年度股东股息应折合金圆券支付；二、公司资本应遵照政府法令折合金圆。此两点一时难于决定。”议决股东常会延期。（《史久芸日记》；《董事会记录簿》）

**8月27日** 史久芸来，报告“报载本馆被人检举仪器涨价事”。史次日去社会局联系。8月30日及9月1日、4日、5日、9日、11日“往菊公家”，或上社会局。9月中旬后，“仪器涨价风波”平息。（《史久芸日记》）

**8月28日** 致胡适书。谓：“叠上两函，均由祥保转呈，计登签掌。祥保自抵北平，蒙贤伉俪抚爱周至，视若家人，并荷执柯，获成嘉耦，行礼之日，复蒙枉驾为之证盟，荣宠有加。弟惟有泥首遥谢而已。币制改革，急则治标，或可收效。所以云持久，正恐匪易。迩日举国大索，名捕累累，抱薪救火，又有何益。弟尝谓我国人毫无进步，可胜浩叹。南京研究院开会，台从计必南来，甚盼届期能于沪上相见。”（《全集》第2卷，第557页）

**同日** 读《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第三册初版样书，撰校勘便笺一份。校

出可疑数字、脱字、衍字、标点排误共十条。据便笺上某商务馆员字迹说明,一处数字注“不误”,末尾处注“余已照改”。(原书版权页粘贴先生便笺手迹,上海图书馆藏)

是月中旬 吴泽炎等译《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第三册出版。(原书)

9月3日 王芸生复先生书。告以胡政之病情。又谓:“前承惠赠大场托儿所之楹联十幅,早已转交该所。据云装裱后每幅可售一亿元。容再嘱敝同事往该所操问究竟。”(原件)

9月8日 复黄裳书。谓:“蒙惠《旧戏新谈》一册,拜领祇谢。容留案头,细细拜读,必可一新眼界也。《警世通言》现在北平分馆排印,因中有缺叶,需借北平图书馆藏本校补,故一时尚不能出版。敝馆近出《邱吉尔大战回忆录》,其文字不足道,其事实却有可观。不知阁下曾寓目否?”(《全集》第3卷,第175页)

9月11日 复罗家伦书。谓:“迦湿弥罗战事未已,而海德拉巴与印度兵端又起。甚矣,世界和平之不易致也!不必言世界,且看亚洲;不必言亚洲,且看我国。我瞻四方,感感靡所骋,真可为长太息痛哭者也。王云翁诚勇于任事,然弟终觉其治标而非治本,设再一蹶,祸将无极。窃不胜杞人之忧。邱吉尔《大战回忆录》查已寄出三册。此用小包邮递经行海道,恐递达左右尚需时日。《东方杂志》亦属每期寄呈台览,如蒙畀以好材料,足以启迪国人者,至为感蒙。图画尤所欢迎。”(《全集》第2卷,第481页)

9月21日 王云五来访。先生告以金圆券政策必定失败。“你不从根本上着想,天天在那里打仗,入不敷出,怎么能改革币制呢?”王不以为然。(见1949年6月9日《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周年纪念演词》,排印件)

9月22日 由张树年陪同赴南京出席中央研究院院士会议。抵宁后寓新华银行招待所。当日即起草会议演讲稿。次日迁居商务南京分馆。(《葛昌琳日记》;张树年回忆)

9月23日 出席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议开幕式。朱家骅主持会议,蒋介石、何应钦等到会,蒋致词后退场。继由朱家骅、翁文灏致词。接着先生致词云:“五十多年前,元济正在北京。我们因为朝鲜的事和日本打仗,这就是所谓甲午中日战争。我们被日本打败了。大家从睡梦里醒过来,觉得不能不改革了。……倘然没有戊戌的政变,庚子的义和团,人民对朝廷的观念不同,也许不会有辛亥的流血的革命。就不会造成一个袁世凯,演出那一套洪宪的笑话。更不会有后来各省军阀的火并和割据。经过这一、二十年和平的改革,我们当然可以像一个国家。我想并且不会引起日本的覬覦,一步一步的侵略逼成了八年的抗战,使我们贫弱到这个田地。这一部伤心史,回想起来因果相生,都是人造的,而不是天定的。”“抗战胜



利,我们以为这遭可以和平,可以好好的改造我们的国家了。谁知道又发生了不断的内战。这不是外御其侮,竟是兄弟阋于墙。我以为这战争实在是可以不必的。根本上说来都是想把国家好好的改造,替人民谋些福利,但是看法不同,取径不同。都是一家的人,有什么不可以坐下来商量的?但是战端一开,完全是意气用事,非拼个你死我活不可。这是多么痛心的事情。”“打的时候并没有多久,已经闹到所谓四海困穷,人民有些受不住了。报纸所载,那边的占领了东九省,围攻了太原,打破了开封,现在又进逼济南。关外、山西、河南流亡的学生,成千成万的到了平、津、武汉和南京,吃没有好好的吃,住没有好好的住,哪里还说什么入校求学呢?前几天我听到李润章先生说,他原籍昌黎县,一年之内两方的军队一出一入共有三次。地方的蹂躏也就可想而知了。这边不受战祸的地方,应该可以安全些了。其实不然,到处征兵征粮,也弄到鸡犬不宁,民不聊生。即以学校而论,教师所得的薪水几乎不够生活。有人告诉我,胡适之先生在北平每天不能全吃饭,晚上都是喝粥。我听见十分难过。”“近来还有一件可惨的事情。政府新定了一个名称叫做职业学生。拘捕的拘捕,传询的传询,尤其是在大学学校里。凡是大都会都是如此。人心惶惶,真可谓草木皆兵。前几天报纸登了刘不同先生一封信,给行政院翁先生的,说得很明白了。这与流亡的学生不同,但苦痛是一样的。这个症结都是为了战事。战事不到两年,已经成了这个现象,倘若再打下去,别的不用说,我恐怕这个中央研究院也就免不了要关门。”“有人说战争不一定是坏,世界两次大战有了许多新发明,学术上有很大进步。但是我们的战争非没有什么发明,就是诸位研究所得的一些萌芽,所造成的一些基础,恐怕还要遭到毁灭。人家一天天的猛进,我们一天天的倒退。我想两方当事的人,一定有这样的目标,以为战事一了,黄金世界就在眼前。唉!我恐怕不过是一个梦想。等到精疲力尽,不得已放下手的时候,什么都破了产。那真是万劫不复,永远要做人家的奴隶和牛马了。”“我们要保全我们的国家,要和平。我们要复兴我们的民族,要和平。我们为民族要研究种种的学术,更要和平。”(排印本)

张树年回忆:“散会后,胡适邀我们坐他的汽车,回新街口商务分馆。在车内,胡对父亲说:‘先生的发言似太煞风景。’父亲笑笑,没有作答。”(《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94页)

同日 美联社南京专电以《内战破坏文化,张元济痛责陈词》为题,报道先生在中央研究院院士会议开幕会上讲话。报道称“历史学家张元济氏(商务印书馆创办人)在中央研究院开幕会上严厉的 attack 中国的内战,认其‘摧毁了文化和研究’。在此会上,蒋总统及何应钦亦在座,……”(某报剪报原件)

9月24日、25日 偕张树年游览中山陵、灵谷寺和谭延闿墓。(《我的父亲张

元济》，第194页)

**9月26日** 午后由宁返沪。(《葛昌琳日记》)

**9月29日** 王芸生致先生书。谓：“先生在中央研究院之言，正是人间正气、人民心声。……今日中国之舆论，真可怜极矣，我们报人实惭愧万分。”(原件)

**是月** 吴泽炎等译《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第四册出版。全书齐。(原书)

**10月4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谓：“细读尊论，感不绝心。清末变政经过，惟先生能详言之。此倘佛家所谓共业乎？三、五年来之事变，吾人皆目睹之，炎培尤身亲之。……吾人今日尚有发言之余地乎？先生正论，大众称快，借朝风祇出一声耳。”又询先生愿将《刍蕘之言》发表于《展望》杂志否。(原件)

**10月6日** 致萨本栋书。谓：“开会之日，同人推弟为代表致词，谬发狂言，殊深悚惕。归沪检阅各报，多与原意未符。因追忆所言，印成小册。谨寄去六十册，谨呈台阅，并恳于与诸院士通讯时各附与一份，是为至恳。”(《全集》第3卷，第192页)

**10月8日** 萨本栋复先生书。谓：“玉照六帧，团体照一份，兹已遵谕转知总务处赶办，一俟装印完毕，即当奉呈。长者暨朱院长、胡校长在阶前合照，查系新闻记者所为，当时未及留意，今已无从索取底片加印。会中畅聆说论，甚愜寸衷，方以未有翔实纪录为憾。顷闻已寿诸梨枣，并蒙赐赠六十册，到时当为转致，以备院士诸公快览也。”(原件)

**10月14日** 胡适赠天津图书馆藏全谢山校《水经注》照片两张。(原件)

**10月20日** 复萨本栋书。谓：“大著《交流电机》委由敝公司印行，至增宠幸。今稿知寄到，遵即发排。最后校样，遵示当乞核定，必更精审，裨益来学匪浅。甚望能于三个月内完竣，不误明春开学之用。敝公司主管部分另有复函，恕不赘陈。”(《全集》第3卷，第192页)

**同日** 《中建》杂志(北平版)转载先生《国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致词》(原刊)

**10月21日** 下午，赴善钟路(今常熟路)荣康别墅7号黄炎培新居省视。次日，黄回访先生。(《黄炎培日记》第10卷，第143页)

**10月23日** 撰《为商藻亭题〈寒灯听雨图〉》七绝二首。诗云：

天伦乐事真堪羨，聚少离多可奈何。  
写出令原无限意，一生低首拜东坡。

漫天风雨太漂摇，牖户齐推竟压销。

更听鸡鸣声不已，愿同起舞度深宵。(诗稿)

**10月27日** 中央研究院院士选举筹备委员会致先生书，寄呈1949年度院士

候选人提名表。先生未提名。(原件)

是月 费孝通于《中国建设》杂志发表《读张菊生先生“刍蕘之言”》。云：“这是一篇大家应当读而不易读到的重要文献，因为张先生在这短短的致词里，说出了现在生活在水深火热里的人民大家要想说的话；同时也以他学术先进、年高德劭的资格，对我们这些厕身文化界的后进，发出衷心的警告和期待。他警告我们：学术不能在战火遍地中存在象牙之塔里。警告我们：不应当做埋头在沙土里的鸵鸟，不看看血淋淋的现实。……他对我们有期待、有号召，就是效法向成和宋牲做时代的和平使者……”(原刊)

11月5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0次会议。(一)李泽彰报告视察港、粤馆厂业务情况，又报告华北战区各分支馆概况、开封分馆战事损失等。(二)讨论本年秋季同人子女教育补助办法。(《董事会记录簿》)

11月7日 于寓所召集海盐张氏同族会，到二十五人。(《葛昌琳日记》)

同日 撰《稿本〈徐树百先生遗著〉跋》。云：“余旅沪喜蒐辑乡贤著述，得先生《谷音水亭吟草》、《己壬丛稿》，把卷闲吟，如亲警欬。十余年前，其嗣楚如君书来，以先生所著《自怡斋文钞》、《六书形借》、《史记论语学》、《春秋名字解诂补》、《公羊札记》、《国策续校》、《荀子续校》、《庄列骈言》凡九种见示，谓将先后梓行，索余序言。时方多难，中更倭乱，迄未握管。室庐被夺，不宁厥居，原稿幸未寄佚。楚如乱后，踪迹莫由闻知，欲以原璧归，不可得。某日有署名夔祥，自称楚如之子者，踵门投谒，谓其尊人谋刊大父遗书未成，赍志以歿，检其父与余往还书札，知有遗稿若干种存余家，因出以还归之。夔祥又言，继志述事，人子之职，苟力所能及，即将从事剞劂，乃督余序甚急。余夙未潜心经学，于先生遗著，乌能赞一辞，然诺言具在，不当却。”“夔祥生当晚近，毕业于□□大学，唯科学之是务，与吾国固有之学术，判然两途。世人方厌故喜新，君独数典不忘，护持先人手泽，更谋所以传贻于后世，其祖若父在天之灵，实式凭之。有志竟成，余日望之已。”(《汇编》，第1080页)

11月10日 朱经农来访，提出奉南京政府指派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届大会首席代表，定14日启程前往黎巴嫩贝鲁特出席会议，须请长假四五个月。先生当即表示“此时如出国，(总经理)不能不易人。”(《董事会记录簿》；王云五《张菊老与商务印书馆》，《传记文学》四卷一期)

11月11日 朱经农来函辞总经理职。(《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3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1次会议。讨论朱经农辞职案。宣读朱致先生函后，众董事讨论议决，“勉予应允，薪水送至本年年底，再致送赙敬金圆五千元正。”先生提议夏鹏任本公司总经理，谢仁冰任代经理。议决通过。(同上引书)

同日 撰《为张乾若题华岳碑砚拓本》七绝一首。诗云：

丰碑宝研几沧桑，过眼云烟总不忘。

故国交游尽零落，祝君长作鲁灵光。

乾若宗兄以六十生日所得华岳碑砚拓本属题。匊斋尚书藏原碑拓本，余曾寓目，今于此与瑞臣同年均有题词。二公今均作古人。乾若年逾古稀，矍铄如故。余与结邻，见时常以摄生互勗，冀以此垂老之躯，可于东海之三为桑田，蓬莱水浅，再睹海中之扬尘也。率成一绝，即乞教正之。（诗稿）

11月19日 撰《题朱妃瞻临文衡山〈兰竹卷〉》古风。诗云：

文以达吾心，画以适吾意。幽人胸次超凡俗，妙手天成张绘事。抒写性灵非玩物，寄托毫素等言志。朱侯示我写生卷，墨汁淋漓洒双管。花花叶叶见精神，好补离骚滋九畹。尺幅满布青瑯环，纷披藓砌临风展。寸心恬澹祇自怡，飘飘欲仙福我眼。自古画人多画竹，为羨此君能不俗。萧郎曾博香山誉，举世无伦古今独。东坡与可各擅场，有元仲圭继高躅。湖州一派源流长，千秋笔法薪传统。祇有幽兰画者稀，我闻米颠首为之。交柯互叶梅松菊，元骏藏奔称高奇。才仲崛起开生面，名种数十罗新姿。杏梁归燕丹山凤，香圃肇锡嘉名驰。松雪墨兰夸独步，天球妙笔聊攀跻。惟君兼长寄清兴，从容挥洒如骖靳。风篁露叶相纷纶，朱明作者渐兴盛。衡山遗迹良可师，青出于蓝青乃胜。我读君画识君旨，思讽世人先励己。兰有臭兮竹有筠，可以人而不如彼。孤芳自赏深谷中，与众草任实堪鄙。固真空贞天性存，愿得贤者学其似。技进于道尊艺林，我持管蠡穷高深。还君此卷珍重逾赵璧，幸无嗤我妄求弦外音。戊子初冬，奉题妃瞻先生法绘，即乞教正。海盐张元济。年八十二。（冯其庸、尹光华著《朱妃瞻年谱》，第53页）

11月21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八次常会。出席者李宣龚、陈叔通、叶景葵、徐森玉。书记顾廷龙。叶、顾分别报告财务收支和工作。叶又报告近由陈氏捐赠陈仲勉先生遗产浙江兴业银行股票63股，以为纪念。讨论因币制改革，调整经常费额。议决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1月24日 复顾廷龙书。谓：“前承垂询《四库珍本》初集提要，业经制成纸型，出版科估价信呈上（阅过乞发还），不知蒋慰兄有意收购否？乞转询示复为荷。”（《全集》第3卷，第44页）

11月27日 上午，史久芸来，取“托带港之屏对”。（《史久芸日记》）

是月 《东方杂志》第44卷第11号刊登先生出席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议时全体与会者合影的大幅照片（未登先生在开幕会议致词）。（原刊）

12月8日 得夏鹏寄自美国函，坚辞不允任总经理职。（《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0日 复夏鹏书。再次“恳劝俯念时艰，勉膺此任，勿再言辞。”（同上引书）

同日 史久芸午后由港返沪。五时来先生寓所报告。（《史久芸日记》）

12月11日 上海《大公报》刊出潘公展、杜月笙、王晓籁等发起“自救救国会”启事，称该会以“团结爱国人士，发扬人民力量，保障社会安全，督促政治与社会革新，展开全国同胞自救救国反侵略运动为宗旨。”未经先生同意，擅自将先生名字列于发起人之列。（原报）

12月14日 于上海《大公报》刊登《张元济启事》。云：“鄙人年力衰迈，凡社会公共事务不克担任，久经谢却。报载本市成立自救救国会，列有贱名，不克承认。除函致该会外，特此声明。”（原报）

12月15日 《中央日报》“微言”栏刊出署名“秉直”文章《张元济自救了》，攻击先生《大公报》启事，侮称“满清遗老张元济”“预备创造奇迹，在苏维埃时代中再显身手”云云。（原报）

12月17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2次会议。（一）先生报告敦请夏鹏回国视事及夏来函谢辞情形。（二）通过1947年度公司结算报告及交股东会各项报告。（《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9日 下午赴上海市商会主持商务股东年会。先生报告股东年会延迟召开原因，以及朱经农辞总经理职、推荐夏鹏继任事。李泽彰报告公司结算等事。会议选举张元济、夏鹏、李泽彰、丁榕、李拔可、马寅初、徐善祥、陈叔通、徐寄廌、韦福霖、俞明时、陈懋解、高凤池等13人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黄炎培、蔡公椿、王愷如等3人为监察人。（《股东会记录簿》）

12月24日 致王云五书。谓：“史久芸兄归，询知起居安吉，至为欣慰。久兄并言有贵友在台湾招往结邻。鄙见广州将来必益繁冗，不宜宁居。甚望能早日东渡也。商务印书馆本届股东年会甫于本月十九日举行。乃与同人相酌，谓公此时已宜韬晦，不敢复以董事相溷，想蒙鉴督。时事日艰，杞忧何极。言不尽意，敬祈台安。”<sup>①</sup>（《全集》第1卷，第218页）

12月25日 撰《〈刘氏传忠录补编〉序》。云：“人与人相处，必当先尽其在我者，而后彼此之间乃可以相感而通。语云：‘尽己为忠。’其义彰矣。人有恒言曰忠信、曰忠恕、曰忠贞、曰忠义。人生美德，不可胜述，而要皆以忠先之。忠之时义大

<sup>①</sup> 1948年11月初，王云五因金圆券政策失败，辞南京政府财政部长职，去广州。对于“联任了二十年的老董事革除”一事看法，见其主编《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第839—840页，以及《岫庐自订年谱稿》。——编著者

矣哉。我为东方古国，有君者逾四千年，君臣之义冠于五伦。为臣当忠，著为彝训，行之不替。忠之一言，几为为人君者所专享，与为子者之孝其父母正同。民国既建，帝制遂亡，世人乃嗚嗚然曰吾今无君矣，吾乌乎用吾忠。于是膺御侮之。任者稍不遂意，则起而倒戈矣。有守土之责者，志有所□，则弃城而遁矣。下逮临民之官，昧其天良，则□而下媚上矣。恬不知耻，竟以无君之说文其奸，而有心世道者亦莫敢昌言以触众忌。不知鲁论言忠凡十三见，而举事君者止对灵公一言及之。且《大学》揭桀纣之暴民，《易卦》诵汤武之王命，其所论述君臣之义与其俗所见迥殊。吾知孔子生于今日，必恶恶友邪说，彼行益能昌明其吾道一贯之旨也。宋儒真西山曰：‘圣贤之言忠，不专于事君。为人谋必忠也。于朋友必忠告也，事亲必忠养也。至于以善与人，以利教民，无适而非忠也。’《刘氏传忠录》首载此序，今刘子逸樵将踵续录而增补之，犹是此旨。余恐世人之不解其真意也，故为之阐述如右。至刘氏三世先贤之行谊具在录中，兹不赘。”（《汇编》，第1096页）

**12月26日** 下午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3次会议。（一）先生提议，因朱经农未连任董事，股票盖章因另推董事。议定补推陈叔通会同主席及李拔可在股票上签名盖章；股票重印。（二）议决仍由先生与李拔可、陈叔通、徐善祥、蔡公椿五人，公司遇事时随时详加讨论，全力扶持。（三）议定先生等四人连任善本书保管委员会成员。（四）先生提议本届董、监车马费拟一律致送每位金圆券二千元。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2月28日** 夏鹏致先生电，坚辞总经理职。（1949年1月19日先生在董事会上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商务印书馆出版《张菊生书李村墓表》字帖。碑文为叶恭绰所撰。（原书）

**是年春** 《携李文系》稿本入藏合众图书馆。张树年回忆：“1935年春，岳丈把（《携李文系》）稿件全数交付嘉兴图书馆陆祖毅，请其复校保存。”“没想到1948年春，这部《携李文系》稿本竟然出现在上海，而且送到合众图书馆，索价20两黄金求售。顾廷龙收下，但表示图书馆经费短缺，无力收购，请求宽限数日。他立刻告知父亲，父亲赶到馆中。过去为之花费多少心血，编成此书，而今阔别20年后又重现眼前，自己却家境拮据，鬻字为生，无以为计，能不心酸，唏嘘久之，对起潜说：‘合众和我再无法留住，但愿异日国富民裕时……’很巧，海盐人颜文凯（乐真）去合众图书馆，见放在大厅中央方桌上的这批未刊稿本。起潜认识颜，告以原委。颜君说暂勿退还，由他去想想办法。当日下午颜又来，交起潜两条金条，作为他的捐助，购下书稿藏馆中。”（《我的父亲张元济》，第189页）

**是年** 撰《〈止庵诗存〉序》。《止庵诗存》，周学熙著，民国三十七年至德周氏排

印本。先生序文云：“今人言诗者，有新旧之别。何谓旧？恪守前人法度，选词贵雅，运事必审，声调气韵，或崇魏晋，或摹唐宋，隐然各有其疆域，非习之数十年，不能达其堂室者，是为旧诗。何谓新？出口成文，纯任自然，句之短长，殊无定式，多不用韵，等于常谈，其体仿自西洋，是为新诗。二者之间，严守畛域，互为诋斥，几有不能并立之势。余窃非之。夫诗以言志，言志者所以抒写其性情，而非用以彰文字之美，若必逞妍斗巧，则是桎梏其心思，而何有于言志？然必如新诗之尽废格律，毫无可以吟咏之趣，则竟写散文可已，而又何有于诗？余不能诗，而独喜读《白氏长庆集》。展卷吟玩，深有感于吾心，谓是为诗人之诗。不图今又于周君止庵得之。止庵之诗冲和雅淡，置之《长庆集》中，殆无少逊。”（原书）

**是年** 为蔡尚思编《谭嗣同全集》题写书名。蔡撰于1948年10月1日的后记中称：“本书里页，系承谭氏老友张元济先生所题写。张先生是‘戊戌党锢子遗’，为本书题字，很有历史意义。”该书于1954年3月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原书）

**是年** 跋《归潜记》。云：“是书为吾友钱念劬之夫人单女士所撰。念劬使义时，其夫人偕往。是书即纪其在义之见闻。念劬语余，卷首纪一古碑，尚未脱稿，故起于乙。书中跬步主人者，即念劬也。戊子初夏，念劬南来，寓一品香，余往访之。念劬出此以赠。”（《涉园序跋集录》，第140页）

**是年** 《广东丛书》第二集《皇明四朝成仁录》、《翁山文钞》五至十卷、《蒯侯馆》三种出版；第三集《太平天国官书十种》、《广州城坊志》、《六脉渠图说》三种出版。（《中国丛书综录》第1册，第483页）

1月 李宗仁代理总统。

北平和平解放。

2月 颜惠庆、邵力子、章士钊等飞抵北平与中共领导人共商国事。

4月 国共和谈破裂。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南京解放。

5月 上海解放。陈毅任上海军管会主任兼市长。

8月 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9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召开。

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 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是年 陈懋解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成立业务推行委员会；马寅初、黄炎培因出任公职而辞董事、监察职务；出版林岱《苏维埃教育》等。

1月1日 《交大生活》报发表先生题辞：

使先知觉后知，

使先觉觉后觉。（原报）

1月3日 得夏鹏书。夏坚辞总经理职，复请“另选贤能继任”。（1949年1月19日先生在商务董事会上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1月6日 撰古风《跋朱屺瞻临王孟端（松竹卷）》。诗云：

先生胸次超尘俗，纵笔写出青琅玕。

割断潇湘半江景，鼓臂三尺呈奇观。

水清石瘦境夔绝，叹观止矣聊陈言。

昌黎论文贵己出，我思绘事当同绝。

青出于蓝冰生水，傍人门户天难全。

愿君戛戛运神笔，云中白鹤寥天盘。

文苏头地且当让，余子奚数王孟端。

屺瞻仁兄属题画竹长卷，率贡狂言，意在景仰，想勿责也。海盐张元济呵冻试笔颖，年八十三。（《朱屺瞻年谱》，第55页）



**1月7日** 致丁英桂书。谓：“今送去聘约、同人名册一分。乞将现在实支薪金（并补入经理，朱经翁已辞，仍请推算）注入总结一数，并盼于今日傍晚发还。”“本公司工会组织法当有印成者，又其他之印刷品祈搜集交下一阅。”（《全集》第1卷，第152页）

**1月15日** 下午访高凤池。（同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文）

**1月19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4次会议。（一）先生报告汕头分馆房产承购及裁撤芜湖分馆等事。（二）讨论总经理人选事。先生介绍夏鹏坚辞情形后云：“时事日艰，总经理一职不宜久悬。继任人选各方面有推荐者，声望、资格均甚当，唯以与公司素无关系，尚须斟酌。日前元济邀集董、监五人小组会商。徐善翁因事未到。经李拔翁、陈叔翁、蔡公翁及元济讨论后，以为总经理一职总以请与公司向有关系者担任为宜。元济及蔡公翁并以陈董事夙之早年留美回国后，历任各重要职务。其在本公司曾任监察人，上年改选复任董事，对于公司事务素甚热心。公司所设之旧物、废料清理委员会曾请担任筹画指示，曾到公司阅察，与各位办事人均相熟。如请继任本公司总经理，极为相宜。兹特提请公决。”议决通过，并仍请夏董事筱芳担任经理职务。（《董事会记录簿》）

**1月21日** 致夏鹏书。（同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52页）

**1月30日** 甘介侯来访，递交李宗仁致先生函。函云：“和平为全国人民一致之呼声，政府亦决心以最高之诚意谋取和平之实现。唯前途艰巨，尚待各方努力，始克共济。为民请命，谅荷同情。兹倩甘介侯兄代表前来面陈鄙悃，敬希鼎力支助，俾速其成。余情统由介侯兄详达不备。”（《全集》第2卷，第30页）

**1月31日** 复李宗仁书。谓：“昨日甘君介侯过访。适因足有跛瘥之疾，步履不便，当命小儿出迓，兼致歉忱。甘君出示钧函，盥诵之余，无任惭悚。古人有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重以陲倭，敢不勉竭微忱。维元济年逾八龄，精力衰惫，不克膺此巨任，且连日在报端屡读文告，自揣庸愚，实无涓埃可再为高深之补。辱承淳命，只得拜辞。伏祈垂鉴。临颖不胜惶悚之至。”（同上引书）

**2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年鄙人曾以公司所给董事舆马费移助同人子女教育之用。近来公司所出补助同人子女教育之款多致数百万。弟幼年曾学儒书，甚信周急不济富之语，故去年所受之舆马费已移购近时新出各种杂志赠与东方图书馆。缘公司近几无钱为该馆购添书报矣。祈将鄙意转达工会诸君为幸。”（《全集》第1卷，第152页）

**2月17日** 致李拔可书。谓：“近日贵恙想已早占勿药，至为驰念。弟左足又患跛瘥，艰于行路，不克诣候。屡通电话询问，均以机损障碍，能达者一次，覆称康复。晤夙兄，闻知曾延乐医诊视，称系感冒，即可复元，闻之欣慰。但仍乞珍摄，千

万千万。前日谢仁冰来信,云得李孤帆信,叔翁尚在港。信系九日所发,旬日可启行,然则此时尚未离港也。知念附陈。弟已去一信,询其何以如斯濡滞。得覆当再达。”(《全集》第2卷,第51页)

**是月** 撰《〈节本康熙字典〉小引》。云:

余自束发受书,案头置《康熙字典》,遇有疑义,辄翻阅之。其于点画之厘正,音切之辨析,足以裨益写读者殊非浅鲜。后出诸书,陈义多所增益,然于形声二事终不能出其范围。且搜罗之备,征引之富,尤可谓集字书之大成。然求全务博,亦即其美中之憾。全书凡四万二百余字,益以《备考》、《补遗》,又得六千四百有奇。每检一字,必遇有不能识亦不必识者参错其间,耗有限之光阴,糜可贵之纸墨。时至今日,穷当思变。不揣冒昧,尝于翻阅之际汰去其奇诡生僻、无裨实用者,凡三万八千余字,留者仅得十之二弱。非敢谓披沙拣金,抑聊谋艺林之乐利。原序云“部分班别,一目了然”,亦犹是此意而已。古盐官涉园主人识。(原书)

**是月** 撰《〈节本康熙字典〉凡例》(略)。(同上)

**3月5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5次会议。(一)先生报告陈懋解(夙之)于2月9日到馆就职。(二)李泽彰报告平、津分馆等情形,以及今春同人子女教育费案。(《董事会记录簿》)

**3月8日** 应邀参加上海交通大学五十三周年纪念会,并作演讲。痛驳“备战言和”口号,再次呼吁和平。(《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周纪念演词》,排印件)

**3月11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归寓,展阅本公司工会邀柬。先是在馆已与李伯翁商之。请转达会中诸君,展迟改简。际此时艰,万事必以俭啬为主。若会中诸君不能俯采,弟谨先辞谢。统祈代达。”(《全集》第1卷,第153页)

**3月13日** 致王云五书。谓:“久未通问,比维起居安吉为颂。闻公将赴牛津讲学,此为教学相长之举,适时养晦,甚感。未知何日成行,至为企念。敬祝福星载道。威海卫路我兄旧居,近瀛眷及世兄辈均已离去,编审部适需迁移,即拟移入,于人地均甚相宜。鹊巢鸠占,想蒙俯允。所存书物,已由李伯翁属馆员妥为安置,异日台端北还,仍当归于故主也<sup>①</sup>。贱体日趋衰退,馆事弥见艰难,弟以识途老马,不能不共为扶持。想吾兄闻之,亦当多怜悯耳。”(同上引书,第218页)

**3月20日** 刘承幹、胡适先后来访。刘记云:“午后至张菊生处,为庞氏代请题主。满口允许。胡适之来。菊生告以此刘某也。伊还记得壬戌在北京见过,送

<sup>①</sup> 王寿南编著《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第721页按语云:“上海威海卫路先生(按,王云五,下同)之旧居乃先生私人租赁,租金亦由先生自付,张元济误以为系商务印书馆所租……”——编著者

过伊书，并告近研究《水经注》，各种《水经注》无不搜罗。此公可谓学贯中西。下月拟往美国讲学，惟船期未定。伊先走。余略周旋。”（《求恕斋日记》）

**3月26日** 致黄裳书。谓：“所示某书，孙从添手迹，真贋未能断言。《天下金石志》覃溪之蓝笔评注则无疑也。昨检得元刊《五代史》残本一帙，谨以奉赠，藉作样本，乞晒存为幸。”（《全集》第3卷，第175页）

**是月** 张元济节选《节本康熙字典》由商务印书馆初版发行。（原书）

**是年春** 为香港三联书店题辞：

数百年旧家无非积德，

第一件好事还是读书。（原件照片）

**4月2日** 上午赴庞宅，为庞莱臣送殡仪式题主。钱自严、王君九襄题，许经农、施伯彝襄侍，刘承幹任赞礼。“十一时行题主礼”，“约半小时，礼毕。题主后菊生略坐即走。”（《求恕斋日记》）

**4月5日** 撰《题李笋香先生遗像》。云：“上海李子曾耀，出示其先德笋香先生遗像。岸然道貌，瞻仰先敬。先生生当乾隆中叶，博览群书，搜罗凡八千余种，筑慈云楼以为弃藏之所。著述宏富，尤邃《易》学。群吾园于城之西南隅，奉板舆以周览，屡经兵燹，今与书俱废矣。遗像为王坝所写，改七芎补寒林积雪，竹石萧疏，可称名笔。云仍世守，数典不忘。重付装池，美哉堂构已。”（原稿）

**4月8日** 撰《论孔子在今日的地位》。文曰：“世界不断地进步，事物无限地翻新。我们跟着潮流也有了大大地变动。”“我国有几千年的文化，所有为人处世之道，显然有他的理论和方式。自汉朝以来，大致奉孔子为标准。孔子是二千五百年前的人，他没有看见飞机、原子弹，他的思想和言论怎么能和我们相配合？要我们奉他为标准，自然感觉不很适用。近来有人称他做‘孔家店’，意思也是说所卖的不是应时货。”“但是这一家老店开设了二千多年，规模庞大，批发的货遍地皆是，大家都用惯了。现在虽然有几家新开的洋货店，人也很喜欢用他的货，但是用起来，于习惯上总不甚合式。况且这家老店有许多人生日用的必需品，都是本地土产，如柴米油盐一般，也无法拿洋货来替代。”“我觉得就现在为人处世说，也还是可以作为标准的。”以《论语》为例，列举孔子提倡独立、廉洁、勤劳、友爱、平等、互助、“厌弃豪门”、“痛恨内战”等事例，以及“还有很自由的思想”的两件事。最后总结云：“这样看来，孔子确是还有可以师法的。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们寻常评论他人尚且不当一笔抹杀，况且是古来最大的人物。我不敢说他是万世师表，但在今朝想要找一个替人，恐怕还是不可能。”（《张元济诗文》，第229页）

**4月12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6次会议。李泽彰报告沈、平、津分馆、北平分厂情况，以及汕头、台湾分馆购屋等事。（《董事会记录簿》）

**4月17日** 复孙伟书。谓：“承示维护华北馆厂情形，同人均为感佩。公司历经患难，元气大伤。现在勉强支持，实恃全体同仁本留坎有信之情，达履险为夷之望。我兄贤劳夙著，倚畀甚殷，瞻望未来，尤仗鼎力。至见思兄偶与左右意见参差之处，当由公司切实去函，属其精诚合作，消融一切。尚祈台端顾念大局，垂示优容，幸勿谦辞。夙之、伯嘉、久芸诸君亦同致挽留之意，至希鉴督。”（《全集》第1卷，第498页）

**4月22日** 于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7次会议，讨论股息发放事。先生云：“本月十二日本会开会时曾谈及股东股息事。原拟至下月再行提出讨论，嗣因同业中华书局董事会已议决垫发三十六、七年度股东股息，特提前定期于本日集会讨论。通知送出后，时局骤转严重。顷公司办事诸君见告，公司经济不裕，股东垫发股息，同人同时须垫发奖励金，力难办理。惟各股东盼望公司派发股息甚为殷切，兹仍将原拟提案提出，请讨论。”经讨论，由先生综合原提案及各董、监暨经理部分意见，归纳整理议决：本公司1947年并入1948、1949年度股息应即先行垫发，改发书券，每一万股按照本版杂书金圆券基价发给书券五角。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十亿股，共计垫发股息金圆券基价书券五万元。至同人奖励金应照垫发股东股息总数比算，垫发以现款发给。（《董事会记录簿》）

**4月28日** 叶景葵因心脏病突发，于上午十时半去世，享年76岁<sup>①</sup>。午后，先生与李拔可至合众图书馆，对顾廷龙说：“一切事情由我们负责。请放心。”此后数日，先生与李勇于承担，图书馆方得维持。但由于经费日益支绌，不得不向有关方面作将伯之呼，而求援之书，皆为先生亲笔所写寄。（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55页）

**同日** 撰五律《挽叶揆初》。诗云：

小别才三日，徘徊病榻前。

方欣占勿药，昨日以电话询君病，君弟答以更见轻减。胡遽及重泉？

落落谁知我，梦梦欲问天。

痛君行自念，多难更何言。（诗稿）

**4月30日** 访颜惠庆。（《颜惠庆日记》，第1058页）

**3、4月间某日** 胡适至合众图书馆阅书，适先生与叶景葵皆在，胡力劝二老撰著年谱。先生与叶皆含糊应之。顾廷龙自告奋勇，谓胡曰：“我能成之。”（顾廷龙《〈张元济年谱〉序》，原书第18页）

<sup>①</sup>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误将叶逝世系于1949年5月7日。——编著者

**4月初** 胡适离沪赴美前来访。先生“劝以研究学术，异日回国仍可有所匡助”。（1952年张元济手书《履历表》底稿）

**是年春** 张树源在海盐病逝。（张人凤回忆）

**5月7日** 下午，赴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出席董事仅李拔可、徐森玉。列席叶景荀。书记顾廷龙。先生报告叶景葵逝世，同深哀悼。顾廷龙报告叶景葵创办本馆经过及财务收支详情，又报告瞿兑之捐赠先世手稿、函札、书画遗物，个人著述稿件，以及各种纪念品，统称为“长沙瞿氏文献”，现在陆续点收中。先生提议叶常务董事出缺，陈董事未能出席，拟先维持现状，暂缓选补案。决议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同日** 续撰五律三首《挽叶揆初》。诗云：

京洛论交始，今逾五十春。

维新百日尽，通艺几人存？光緒丙申年余与夏地山、陈简始诸君在京师设通艺学堂，延师教英文、算术，君来共学。

变易沧田异，过从沪渎频。鼎革后君与余同居海上，往还较密。

新亭曾洒泪，情谊倍相亲。

故乡如此好，只手任撑扶。入市兴洪业，浙江兴业银行为君所创。趋朝索众道。沪杭铁路政府收为国有，发给公债，后忽停止。君入都交涉，复允清偿，此案始结。

山头劳覆篲，江上快驱车。钱塘桥工政府亦以无资中辍。君从旁赞助，为集巨款，始得观成。

恭敬维桑梓，高风世或无。

万卷输将尽，豪情亦罕闻。

君能城众志，天未丧斯文。君尽输所藏图籍，在上海创设私家图书馆，颜曰合众。募集巨资，购地建筑，落成有年矣。约余同为发起人，甚愧未能有所襄助也。

差比曹仓富，还防秦火焚。

敢忘后死责，努力共艰幸。

诗注云：“闻赴后即作成一首，成殓之日送悬灵前，意有未尽，今又续成三首，亦聊掬哀情于万一耳。”（诗稿）

**5月10日** 复黄荫普书。谓：“昨奉到本月五日手书，展诵再四，辱荷垂廛。公谊私情，兼筹并顾。权衡至慎，钦佩无涯。当与同人相商，拟先以总公司顾问名义奉读。已令现在华南各分支机构遇有为难之事，随时就近请教，敬祈畀以指南。义务云云，不敢从命。薄致微忱，务祈鉴许。惟仍甚望能将现有职务早日摆脱，重

返故巢,则将伯助予,当再为进一步之呼吁。区区下忱,并祈鉴及。”(《全集》第3卷,第182页<sup>①</sup>)

**5月17日** 上午,一支国民党军窜至合众图书馆,强令将楼顶腾空。徐寄廌、徐森玉赶到并托人与军事首脑商请勿用文化机关,但无效。先生下午致顾廷龙书,谓:“今日午前电示之事,有无挽救办法? 揆兄寓如何? 均甚悬念,乞示一二。”晚八时,又开来一分队士兵,将大门打开,顾廷龙等同事留馆通宵守护。(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55页;《全集》第3卷,第44页)

**同日** 张树敏、孙逢方携幼女离沪赴香港。(《葛昌琳日记》)

**5月18日** 获知国民党军队强占合众图书馆馆屋,特趋馆坐镇,并与其分队长谈话,嘱其妥慎照料。谈话后,先生对顾廷龙说:“分队长神色仓皇,语无伦次,可能即去。”夜十一时,果然开拔而去。(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55页)

**5月20日** 至商务总管理处处理馆务。顾廷龙来访。未值,留示覆浙江兴业银行信稿。(1949年5月21日致顾廷龙书,《全集》第3卷,第45页)

**5月21日** 致顾廷龙书。告知已将覆浙江兴业银行信稿“僭易数字缴上,仍呈核定缮成,即乞代钤贱章径送。昨日金圆大跌,五亿未知共易得多少,甚念。”(同上引书,第45页)

**5月23日** 复顾廷龙书。谓:“幼达兄属书撰翁墓碑,今写就送去。左边二行似太蹙,应放宽。并乞交去时转告为幸。”(同上引书)

**5月25日** 苏州河以南上海市区全部解放。人民解放军入城。市参议会、市商会等机关团体暨开明士绅、进步人士,组织“上海市安全委员会”,颜惠庆被推为主任委员。是日首次会议,决设九组分别推进工作;公告各业各安本分维持现状。(《现代上海大事记》,第1053页)

**同日** 中共中央致电中共华东局、上海市委,告以已决定聘请黄炎培、陈叔通、盛丕华、包达三、张纲伯、王却尘、吴羹梅、胡子婴、颜惠庆、江庸、张元济、俞寰澄、施复亮、章士钊十四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顾问。“俾其能因联系上海资产阶级而取得发言地位。”(《统一战线大事记——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卷》,第603页)

**5月27日** 上海全境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陈毅为主任,粟裕为副主任。下设军事、政务、财经、文教四个接管委员会。陈毅兼任文教接管委员会主任。(《现代上海大事记》,第1054页)

<sup>①</sup> 原标“黄访书”,误。1949年6月17日条同。——编著者

**6月初某日** 陈毅偕周而复来访。(周而复《陈毅同志揭开新上海历史第一页》，参见张人凤《忆陈毅与我祖父张元济的交往》，《张元济研究文集》，第62页)

**6月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八仙桥青年会九楼举行文化界著名人士集会。商务印书馆代经理谢仁冰、合众图书馆董事徐森玉应邀出席。陈毅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我们解放军以前在内地苦斗不利的时候，经常受到上海教育文化界的鼓励，给我们继续斗争下去添了勇气。因此，我要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大家致革命的敬礼！”他还坦率地讲了自己思想变迁的过程。(蒋洪斌著《陈毅传》，第642页)

**6月9日** 上午赴枫林桥中央研究院出席该院二十一周年纪念会。到会学术界、科学界著名人士顾颉刚、竺可桢、陶孟和、茅以升、蔡元培夫人周峻、罗宗洛、冯德培、周仁等及该院员工300余人。陈毅、冯定、李亚农、舒同等应邀参加。陈毅、冯定先后讲话。最后由先生发表《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周纪念演词》。全文如下：

陈市长、诸位来宾、本院的诸位同人：

去年9月，中央研究院开第一次院士会，元济曾参加。今天参加是第二次的纪念会，到会的有许多是去年在座的人。回想去年开会之日，元济曾经发过一种狂言。国民党政府正在喊着戡乱，兴高采烈。元济恳切的呼吁，说内战不能再打了，如果再打下去，一切都要破产，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都要受到万劫不复的祸害了。说完之后，散了出来，有人对我说，当心戴上红帽子。我说不管他红帽子、白帽子，我良心上的话，我总要说的。我人微言轻的话，当然不能动他们政府的听。又打上几个月，到年底自己觉得打不下去了，于是向中共方面谋和。和谈开始，同时又提出一种口号，说是“备战言和”。这个矛盾的话，实在有些不通。既然要战，何必谋和？既然要和，又何必备战？本年3月8日，上海交通大学53周年纪念开会，因为元济49年以前曾经在交通大学的前身南洋公学担任过职务，邀我去演讲。当时就痛驳这四个字的口号，一面还是呼吁和平。那时节在上海掌握大权的是汤恩伯，我的话自然达不到他那里。就达到，也不会采纳的。后来和谈破裂，又加上什么陈大庆、毛森这一班人，说“要保卫大上海”，在郊外四围造了无数的碉堡，拆毁了多少房屋，砍伐了多少树林，踏平了多少田地。一班一班的居民，无家可归，都望城市里逃跑。这样的保卫，我们人民实在享受不了。好容易盼到中共的军队到来，把这班混世魔王一个赶走了。这是一件值得可喜的事情。但是元济窃窃然有些私虑，觉得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今天在座有新政府贤明的长官和在新政府内分任政务的诸位先生。元济斗胆又要贡献一些狂言，幸勿见怪。所谓喜，是喜他解放的顺利；所谓惧，是惧他建设的艰难。现在中共方面的军事，战必胜，攻必克，是无所容其疑虑了。当前最大的难题就是财政。去年九月间，国民党政府的

财政要崩溃,法币膨胀到极点。那时财政部长是王云五,变出一套把戏,叫做金圆券,以为这个法宝可以起死回生。颁布了这个办法后不多几天,他来上海要到美国去开什么会,来看我。我说你这个政策必定失败。他不相信。我说你不从根本上着想,天天在那里打仗,入不敷出,怎么能改革币制呢?他仍然不肯相信。不到一个月,那金圆券已经是百孔千疮,大命将绝。他从美国回来,也就不来见我了。我竟不幸言中。至于今,这金圆券只好去做还魂纸了。刚才元济所说窃窃私虑的,就是军事不能结束。中共方面虽然得到全国大半幅员,还有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和西北各省,都在那里负隅抵抗。怎么能停止战争呢?拥着这庞大的军队,每月要花多少钱去给养?就算从今日起,国民党幡然悔悟,一律投降,以后可以不必要用兵了,这几百万的兵,政府当然要送他们各自回家去务农或是做工。这批遣散费、运输费,不知道又要花多少钱。他们到了家乡后,农具有没有,耕牛存在不存在,都还是问题。至于要投身工业的,我们国里不过几个大城市有些工厂。上海算是个工业区,有多少工厂,也是可以看得见的。那里能容纳得那么多人?这是一个极大的难题。前几天看见颁布的华东军区国外贸易管理章程,其中准许进口的物品甚多,都是农工业所必需的,足见政府注重发展生产。这些物品我们自己没有的。欧洲各国自顾不暇,尚且要卑躬屈节,向美国去求他援助。我们亦只有望美国来供给。现在我们军事没有结束,正式政府没有成立,将来外交上通商的事恐怕一时也不容易着手,这于发展生产上也是一个极大的难题。新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这次新政府派来上海接收各种机构的人员,元济听见许多人说,都很刻苦耐劳。三年前,国民党政府由重庆派来接收的人,都得了“五子登科”的徽号:第一是条子,第二是房子,第三是车子,还有两子是什么东西,元济也说不上来了。现在新政府的风纪,把这些弊窦一扫而空,这是大家共见共闻的。有这样清明的政府,是人民所最希望的。但是人民以为有这样的政府,我们可以一切推归他去,只要坐享其成,全不出来通力合作,协助政府渡过目前种种难关,元济以为这是大错的。每天报纸上载着教师、学生、妇女、工人、产业界都在那里开会,团结啊,联合啊,都在从旁想帮助政府,的确很有些朝气,但是看不见有什么实际,不过发几道贺电,编几首赞美的歌词。元济看来,发扬蹈厉的气概,很是不错,而忧勤惕厉的精神似乎还不够。最近元济在林森中路看见用松柏枝搭的一座跨街牌楼,很是好看。从前抗战胜利,重庆派来许多大官、新贵,来到上海,在马路上都曾看见有这种排场。那时的保甲长并且沿家摊派用费。元济曾经去信斥责,说他们不知体恤民艰。怎么到现在也有这种举动呢?正在怀疑,今天报纸登了,说是人民团体



搭有两座牌楼，都在霞飞路，预备庆祝人民解放军举行入城式。解放军进入城市已经有半个月，我们人民何必要请他们特别举行入城仪式？这虽然花不了多大的钱，但是拿来振济难民，也可以救活不少的人。刚才陈市长说多难兴邦。现在正是多难之秋，我们人民都应该格外忧勤惕厉，庶几乎可以帮助政府渡过这重重的难关。至于怎么样鼓舞这种忧勤惕厉的精神，是我们人民的责任，更是我们中央研究院的责任，也更是领导研究诸君的责任。今天说了这一派狂夫之言，放肆得很。（1949年6月10日《解放日报》；《中央研究院二十一周纪念演词》排印本）

**同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出席者李拔可、徐森玉、陈叔通。书记顾廷龙。顾报告五、六两月收支状况，报告浙江兴业银行5月19日致送金圆券五亿元作为叶景葵先生纪念金。选举任满董事一人，徐森玉连任。互选董事长，张元济当选连任。徐森玉当选常务董事。补选陈选珍（朵如）为董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6月14日** 访颜惠庆。（《颜惠庆日记》，第1068页）

**同日** 复严景耀书。谓：“前于四月廿六日奉到同月十日手教，展诵谨悉。战事复起，邮程中断，久久未克裁答，怅歉弥深。蒋家军无恶不作，甚于水深火热，忽焉大溃，人心兴奋。共军纪律严明，识者叹为史所罕见。各界人士朝气蓬勃，尤有殷望。惟残军虽败，犹思负隅。共军进行过速，其他政务尚未能悉数配合，前途犹多难关，不无杞忧。北平孙、伊二君来信，具述备承指示，获有遵循，至深感荷。战事延长，遍地烽火，人方救死之不暇，诗书自非所亟。一、二月来，全馆几无营业可言，累卵之危，不堪设想。正不知何以渡此难关耳。敝公司分支馆几遍全国，以后情形，迥非昔比，必需大加改革，敢乞贤者有以教之。”（《全集》第2卷，第8页）

**6月15日** 下午四时，陈毅、饶漱石邀集上海耆老座谈。先生与颜惠庆、唐文治、蔡元培夫人、俞寰澄、吴有训、竺可桢、陶孟和、陈望道、茅以升等应邀参加。颜、唐因病未到，唐文治派无锡国专教务长王蘧常代表。会上，先生等就发展工业生产、农村开荒、疏浚河道、发展水利、恢复交通、救济失业、社会治安及教育改造等问题，畅所欲言。座谈历两小时。陈毅起立致谢，称此为耆老策杖观太平之集会，许多宝贵意见可供上海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会后聚餐，至八时许如尽欢而散。（1949年6月16日《解放日报》）

**6月17日** 致黄荫普书。谓：“前于五月十日肃复寸函，由港厂转递穗垣，计荷垂警。沪上新旧易帜，尚称安定，南中报纸，想经详载，兹不赘陈。近闻岭南人物纷纷移徙渝台，想政治机关必有一番变动。我兄此时能否脱然离去？前函请重返故巢，倘蒙台允，此间同人极拟借重槃才。香港分馆经理徐君应昶人地不宜，亟须

他调此间并未发表,祈秘密,即请我兄以总公司协理名义兼港馆经理。是否可邀俯允,敬祈电复(近日邮信不通,万分不便)。如承慨诺,当即发表,同时电达左右,并祈移驾至港。如瀛眷偕行,则港厂亦可暂时栖止,合并陈明。临颖不胜翘企之至。”(《全集》第3卷,第182页)

**6月21日** 致丁英桂书。谓:“曾在各分馆任经理现回总馆者共有几人?现任何职?乞抄一清单,记明籍贯、何年到馆、是否考取抑私人介绍、现在年岁等等,发下为荷。”(《全集》第1卷,第153页)

**6月26日** 约公司工会筹备委员七人来寓茶叙,商谈业务改进与职工薪水。(1949年6月24日、25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53页)

**6月28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接到前日工会诸君在敝寓晤谈纪录三纸,想系徐文蔚君所录,乞代致谢。似尚有未尽录入者,请补入(如委托造货种种之措施失当等)。并将所录三纸送去,乞送总处诸君阅看。”(同上引书,第153页)

**6月29日** 致丁英桂书。嘱开示总馆各部门、各分馆员工名册及薪水数。(同上引书)

**同日** 刘承幹委派刘培余、严奇初来访。“托伊(按,指先生)与叔通一谈,此次征粮之民间困苦,倾家至自杀者亦不少等情。菊生嘱递节略与叔通,细述苦情。培余有难色,遂辞归。”(《求恕斋日记》)

**是月** 为胡霖(政之)题写墓碑。碑文曰:“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六月 胡霖政之先生 之墓 张元济<sup>①</sup>”(王瑾、胡政编《胡政之文集》书前照片) 顾俊琦夫人

**是月** 撰《题朱屺瞻画逸我文艺社〈艸堂讲学图卷〉》。云:“朱子屺瞻为逸我文艺社绘《艸堂讲学图》成,余友唐蔚芝同年为之序。序以画理阐明政治学术,可为名言。余尝读世界史,欧洲当中古之世,国政晦盲,民德颓敝。有识之士藉文艺以起其衰,卒成郅治。今我国风气日新,人心震奋,诚有剥极思复之象。社中诸子殷殷讲学,其必能踵欧洲前哲之成轨乎。诗曰:‘风雨潇潇,鸡鸣胶胶。’窃愿为诸之颂之。”(抄稿)

**7月5日** 商务印书馆借先生寓所宴请陈叔通。(《葛昌琳日记》)

**7月7日** 在寓所“集议馆事”。(1949年7月8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54页)

**7月8日** 黄炎培复先生书:“馆董事会期,16、18、19三天内择一。”(《黄炎培日记》第10卷,第251页)

① 以下似有文字,照片此处被花圈遮住。——编著者

7月13日 在公司会见工会全体委员,商谈公司经济问题。关于减薪事宜,工会方面未予接受。(1949年7月19日先生在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上的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7月14日 访黄炎培。(《黄炎培日记》第10卷,第253页)

7月19日 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8次会议。(一)谢仁冰报告解放区各分支馆概况,报告参加上海联合出版社<sup>①</sup>并认购股份事,报告上海解放后同人待遇。(二)先生提议修订总管理处暂行章程,云:“本公司总管理处暂行章程于民国二十一年订定,组织庞大。就公司现在状况而言,不能切合实际。最近元济邀集董监五人小组会商,讨论结果一致主张应予改革。原组织分设编审、生产、营业、供应、主计、审核六部及秘书处、人事委员会。上年五月间,黄任之先生书面提出对于公司编审、出版方面之意见,极为切实,曾经分送各位董、监传观,并提出于公司业务会议讨论,惜未能早定办法。本年已陆续聘请有新思想之人士数位担任特约编辑。兹拟将原有之编审部改为出版委员会,会长由董事会聘任。下设编审及出版事务两部。除出版委员会外,其他总管理处各部份拟缩并为财务、营业、生产三部及秘书、人事两处。”经讨论后议决通过。(三)先生提议聘任沈雁冰任出版委员会会长(按,后来果),推选谢仁冰任公司经理。议决通过。(四)讨论修改就公司财政困难情形上陈市长文。先生综合各董事、监察人意见,提议云:“上陈市长呈文为第一步。报告公司历年经营出版事业之经过及现在业务、财政困难各情形,请政府鉴察并予以指导,不请求救济或贷款。原拟呈文程依照修改后即行送出。第二步关于职工待遇事,应搜集资料,务须周密、确实,以备于必要时摊开,与工会协议,如仍不能获得决定,再请上级机关调处。”议决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7月27日 与陈懋解联署上陈市长呈文。全文如下:

呈为营业艰困,经济枯竭,生产减缩,谨沥陈下情,恳祈鉴察,并予指导事。窃敝公司创立于民国纪元前十五年,经营出版图书印刷事件,系属股份有限公司。总馆设在今上海市河南中路二百一十一号,在前清商部及民国经济部登记注册。截至民国三十六年止,股份总额为已废之旧法币一百亿元。

甲午以后,我国新教育渐见萌芽。敝公司因延揽专家,创编小学教科书,继及中学、师范、职业等教科书。民国二十年后,复从事专科学校及大学用书,迄今仍在进行中。此后并延聘通儒,整理国故。尤着重世界新知识之介绍,如自然科学、工用技术、工具用书等。先后出版新、古书籍约有一万五千余种。

<sup>①</sup> 当时新华书店邀集同业成立上海联合出版社筹备处,印制华东区中小学教科书。——编著者

国内设立分、支馆三十二处，国外有香港、新加坡二处。印刷厂国内三所，国外有香港一所。远至南洋各埠及欧、美、非、澳各洲，凡华侨群集之处，均有代理书店，发售敝公司之出版图书。

敝公司先后开办师范讲习社，毕业者一万一千余人；国语讲习所，毕业者五百六十余人。又于宝山路建筑尚公小学，便利本公司同人及附近居民子弟就学，学生最多时五百余人。民国二十一年为日寇所毁。但至今同人子弟在中小学就学者仍补助学费。又前在宝山路附设东方图书馆，共藏本国、外国图书、杂志、报章四十余万册，公开阅览。据民国十九年统计，阅览者一年中达三万六千余人。亦于民国二十一年毁于日寇。

敝公司在上海现在共有职工五百余人，国内外分、支馆、厂共有六百余人。自民国二十六年起，规定公司所得赢余，除提股东红利七厘外，其余利润股东与职工各得一半。

敝公司营业以中小学教科书及其他学校用书为主要，故经济来源全恃春秋两季，全年开支藉以挹注。在抗日战争期中，损失惨重，倍形竭蹶。近两年来，通货膨胀，营业萎缩，开支激增。所能勉强支持者，仍惟春秋季营业收入是赖。

本年一月份，敝公司总馆收支数字差可相抵。二、三两月春季开学期内，收入较多，计二月份支出占收入百分之五十，三月份占百分之六十七强。不图四月份旧金圆券狂跌，物价指数一个月由三千四百余倍突升至三十七万余倍，以致支出超过收入之一倍。五月份，在解放战争期内，收入更微，支出超过收入之十倍。解放以后，六月份支出亦超过收入之五倍，不得已以香港分厂之房地、机器等向当地银行押借港币，陆续汇沪，以资应付。但截至最近止，此项借款亦几用尽。

上海解放以后，同业中华书局支給职工薪水按底薪每元以米四升九八四计算。敝公司明知无力，同样担负，但职工生活艰难，又值解放之初，不欲令其失望，经与职工会磋商，暂行照办。总计上海职工五百余人，全月约需米三千四百余石，为数实属甚巨。先是北方各分馆来信，称以前国定教科书只须删去不合者，仍可使用，云云。以为秋季开学尚有收入可以补偿。彼时米价每石一万三千元左右，港币每元合人民币二百六十五元，预计每次汇到港币八万元足敷半月之薪水，不料近来米价每石陡涨至五、六万元，较前增四、五倍，而港币折合人民币所增不过两成上下，相差悬殊。近日一再与敝公司职工会协商，各委员亦深谅解，但以生活关系，仍须顾及，彼此斟酌，改为每底薪一元合折实存款二。二单位，所得在三百单位以下者，不折；三百以上至四百单位者，五折；四百至五百单位者，二折；五百单位以上者，一折。（最高薪俸所得不过合最低

者三倍。)依此计算,约共有十四万单位。按本月二十三日银行挂牌,全月尚需付出人民币一亿二千五百万元。

敝公司上海发行所营业收入照最近统计,每日平均不过人民币一百余万元。(星期日休业。)全月不过三千万元,仅能应付营业事务一切开支及零星进货,至购料、造货之各项资金全无着落,而同人薪水更未列入。原拟秋销中小学教科书营业收入或可补偿,今则此项营业归联合出版社经营。至中学以上之教科书可以自印自销者,为数亦均有限,且待解放区无法运往,已解放区如华北、华中,范围较窄,收入自稀,欲以应付目前之开支,势不可能。

敝公司香港厂之房地、机器欲再增加抵押,无论难成。即能办到,亦如杯水车薪,转瞬辄尽。至全公司所有不动产完全存在,但变卖既无人承受,抵押亦无人问津。目前仅存白报纸及木造纸二万六千余令,尚可变价。除提存华北、华中联合出版社应认股份约需六千四百余令外,仅存不及二万令,不得不留作生产,以谋营业之继续。从前各省分支馆汇款来沪,今则有若干处反须总馆之接济,而同人赖以生活之薪水迫不可待,本月上半月应付之数仅能发给十分之七,所欠之数势难再延。瞻望前途,无法负荷,唯有再事协商,徐图度此危局。

今政府以发扬文化、励行教育为亟务,而贵市长又兼本市文化教育管理委员会主任,尽瘁为人民服务。敝公司创业以来,亦思于文化教育之事,有所效力。今处此危殆之境,除至不得已时召集股东讨论最后解决办法,并公告社会予以支持外,不敢不先沥陈于钧座之前。倘蒙垂念此五十余年稍有补助文化教育之机构,予以指导,俾免颠复,则不胜感幸之至。谨呈

上海市人民政府

陈市长

商务印书馆

主席董事 张元济

董事兼总经理 陈懋解(同上引书)

**8月1日** 约商务工会干部石敏良、詹家松来寓所叙谈。(同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54页)

**8月3日至5日** 上海市第一次各界代表会议(后统一改称为上海市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逸园举行。先生作为出版界代表出席。会议听取并同意中共中央华东局书记、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饶漱石《关于粉碎敌人封锁和建设新上海的方针的报告》,市军管会主任、市长陈毅《关于上海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六、七月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组织劳资关系委员会、生产委员会、难民回乡生产委员会、筹组工商团体、筹备成立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等五项决议。(蔡秉文主编《上

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8、481页）

**8月6日** 赴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出席者李拔可、徐森玉、陈选珍、顾廷龙。顾总干事报告7月份收支状况。讨论并通过修改阅览规则。一、原文“上海市私立合众图书馆暂订阅览规则”，改“上海市私立合众图书馆阅览规则。”二、原文“本馆所藏图书整理尚未竣事，筹备亦未就绪，来阅览者须经本馆董事之介绍”，改“本馆所藏图书业经整理竣事者，先借阅览，编有目录备查。”（《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8月23日** 得陈叔通北平来信，知新政协将召开，先生亦被列为代表。（1949年8月24日复陈叔通书）

**8月24日** 复陈叔通书，“务乞善为我辞”政协代表。谓：“其原因缕述如下：弟素不称老，且思妄附少年。但近来脑力渐觉衰退，每思一事，甚易坐忘，遇有需费钻研之事，思虑亦复不能深入。吾兄老当益壮，弟实自愧不如。似此衰孱，有何裨补？一也。中共诸子多非素识，在会中者，屈计故交大约不及十人。气类太孤，殊觉岑寂。二也。素性戆直，不喜人云亦云，况值此国家多难，又重以弓旌之招，若缄默不言，实蹈知者失人之咎。若任情吐露，又招交浅言深之讥。三也。都门亲故虽已凋零，然尚不少。廿年阔别，既旧游重到，不能不稍稍周旋，平空添出无数应酬，亦大苦事。四也。小儿新华一席，生计所系。近日督导开会，倡议裁汰，其职务已不绝如缕。来书属令伴弟北行，自须请假，必被顺水推舟，从此失业，以后何以为生？弟若踽踽独行，征[途]旅舍，事事躬亲，亦复精力不逮。五也。”（《全集》第2卷，第416页）

**同日晚** 上海市府交际处处长梅达君来访，转达中央来电邀请先生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先生因早睡，由张树年接待。（1949年8月25日致梅达君书）

**8月25日** 致梅达君书。谓：“敝处并未接得当轴电示，亦无等函牒，自审菲材，愧乏贡献，且年力衰迈，方染微恙，孑身远行，征途旅舍，诸事躬亲，亦苦精力不逮。既奉传谕，只得辞谢。敬祈代达，无任感禱。”（《全集》第3卷，第195页）

**同日** 下午陈云来访<sup>①</sup>。告以不久前在东北工作时，曾到商务印书馆沈阳、长春分馆，看到各方面都很好，请先生放心。他还向先生介绍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

① 此事有另一记述。金冲及等主编《陈云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5月初版）第15页记：“一九四九年七八月间，陈云赴上海处理财经问题后，在八月二十五日返回北京的当天，特地安排拜访张元济。张元济执意不肯让陈云去他住处看望，陈云只得派车接他来。这位儒雅的老人仍穿着一袭浅灰色长袍马褂，臂上挂着一把油纸伞。会见时，陈叙旧外，陈云向张元济介绍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政策，使他深受感动，打消了‘不再从政’的念头。”此说不知依据何种史料。“长袍马褂”、“臂上挂着一把油纸伞”，更不可信。据当时在家的张珑、张人凤姐弟回忆，确是陈云来拜访他们的祖父，并非祖父被接去见陈云。参见柳和城《陈云与张元济谁拜访谁？》，《中华读书报》2008年8月6日。一编著者

主义时期的经济政策。(张树年回忆,《张元济年谱》,第546页;朱佳木主编《陈云年谱》上卷,第576页)

**8月27日** 陈毅、潘汉年致先生书。谓:“昨接我党中央来电,人民政协筹委请先生做为邀请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并望于九月十日前抵平。曾派本部(按,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秘书长周而复同志及梅达君处长面谈,据称先生因病不拟北上,特再派周、梅两同志前来探视,并致慰问之意。如近日贵体转佳,盼能北上。尊意如何,请与周、梅两同志面谈。”(原件)

**8月30日** 复陈毅、潘汉年书。谓:“元济樗栎庸材,消埃莫效,仰蒙宠召,无任悚慚。迩届衰年,时时触发旧疾,惮于远行。并蒙梅先生转达盛情,殷殷垂问,不胜感谢。贱恙系膀胱发炎,时作时辍。虽无痛,然有时终夕不能安睡,殊觉疲困。际此残暑,孑身远行,殊感不便。故一时行止尚难决定。先此奉复,统维鉴察。殊难应召,敬祈转达,无任感悚之至。”(《全集》第2卷,第391页)

**9月3日** 午后赴上海殡仪馆吊唁陈仁先(曾寿)之丧。参加者有林子有、姚虞琴、许百道、许经农、吴眉生、溥心畲、李拔可、陈巨来、刘承幹、龙榆生等。(刘承幹《求恕斋日记》稿本)

**同日** 决定应召北上赴会。(《日记》,第1215页)

**9月4日** 去乐文照医生诊所检查身体。(《日记》,第1215页)

**9月5日** 到沈成武诊疗室作透视检查。“出赴商务印书馆,约职工会常务委员叙谈。略言余将北行,际此艰难,甚盼努力合作。当此合作伊始,彼此都不能相互满意,但望持之以恒,总能达到目的。若辈斤斤于总务改组,新订章程及人选均不满意。余言人选我亦大不满意,但当局诸君斟酌再四,确有为难。此次用人较多,即预备数月之后去留地步。”继又与陈懋解、史久芸、谢仁冰、韦福霖等谈。又往访李泽彰、李拔可。(《日记》,第1215页)

**9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见职工会悬有红字通告,对公司改组总务处办法有所不满,招令会员陈述意见。字迹甚大,张挂在三楼楼梯入口不远之处。请即照录一分。嗣后遇有此类通告,均请录存,以备查考。”(《全集》第1卷,第154页)

**同日** 上午访徐善祥、徐寄廌、王志莘。下午偕张树年往百老汇大楼集合,赴北火车站,登车赴北平。同行有茅以升、赵朴初、盛丕华、簧延芳、冯少山、胡子婴、袁雪芬、梅达君等。(《日记》,第1216页)

**9月8日** 抵达北平。陈叔通、黄炎培、俞寰澄、孙伟、伊见思等至车站迎接。先生父子下榻六国饭店。同日,赴北京饭店访陈叔通,晤简玉阶、司徒美堂、郑振铎等。(《日记》,第1217页)

**9月9日** 陈叔通、郑振铎、沈雁冰、邵力子等来访。“雁冰语余甚愿南下，重回本馆，但此间有关涉文艺职，甚难脱身。余再三致意，渠终辞。”同日，访秉志、梅兰芳、许姬传、郭沫若。张祥保、王岷源来访。（《日记》，第1218页）

**9月10日** 寄致陈懋解书，附致李拔可、夏敬观又石敏良、詹家松书。竺可桢、茅以升、梅兰芳、梁思诚夫妇、沈钧儒、胡愈之、陶孟和等来访。午后率张树年往访王书衡夫人、许汲侯夫人及俞阶青等。（《日记》，第1218页）

**9月11日** 午间于北京欧美同学会宴商务旧友。有郭沫若、沈雁冰、胡愈之、沈钧儒、叶圣陶、宋云彬、马寅初、黄炎培、郑振铎、陈叔通、周建人、马夷初、伊见思、宣信予等。（《日记》，第1219页）是日宋云彬《北京日记》云：“中午张菊老在欧美同学会宴客，偕圣陶赴宴。菊老以八十三高龄，北上出席新政协，而精神矍铄，腰脚甚健，殊可佩也。”（《红尘冷眼——一个文化名人笔下的中国三十年》，第160页）

**同日** 午后王重民及张祥保、王岷源等来访。傍晚，周恩来来，“谈半小时而去。精神奕奕。临行来嘱英儿伴余到会，伊当招呼。”（《日记》，第1219页）

**9月12日** 上午谢国桢、马寅初来访。到北京饭店访陈叔通、邵力子夫妇，晤张治中、李明扬。午后访朱小汀、傅增湘、邵伯绅。傅“卧不能兴，舌本艰涩，语不成，偶有一二语尚能达意。见余若喜若悲。就床头取所作游记已刊成红本示余，云共有五册。又捡叶玉虎朱笔诗扇一柄相示。又嘱其如君开橱取《衲本史记》视余。卷首有沈寐叟题词。沅叔欲取其所题书签，令其仆检觅，不可得，甚为不怡。余与握手，嘱其珍重而出。”又至商务北平分馆、京华印书局，晤商务旧同人。（《日记》，第1219页）

**同日** 政协大会秘书处送来代表手册。（同上引书）全体代表分为六个委员会：（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整理委员会；（三）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整理委员会；（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起草委员会；（五）国旗国徽国都纪元审查委员会；（六）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先生为《共同纲领》起草委员会委员。（《解放日报》剪报）

**9月13日** 赵万里来，约往北平图书馆看善本。《大公报》记者高汾来采访，约谈二小时。晚，周恩来、林伯渠在御河桥军管会（旧日本使馆）请宴，并邀树年同往。先生居首席，同席陈明仁、侯德榜、茅以升、陈已生、笈延芳等。（《日记》，第1221页）

**同日** 得陈懋解10日信。“知职工会指责改组案，异常蛮横。夙之提出原则二项，尚正当。然同人无能相助者。夜寐不宁。”（《日记》，第1221页）

**9月14日** 晨起即赴北京饭店访陈叔通，示以陈懋解信。陈甚为不平，言允



职工会要求开(董事会)紧急会议尤不合。商议后由先生草拟复陈懋解电稿,由政协大会招待处代发。邵力子、张治中来,见有《中华民族的人格》,各索一册去。(《日记》,第1222页)

**同日** 午后赴中南海勤政殿第一会议室参加讨论《共同纲领》修正稿。章伯钧为主席,另有李烛尘、吴奇伟、陈鹤琴、何燮侯、张志让、王芸生、刘少奇、陈叔通、陈毅等十余名代表。先生提议删除第十七条“禁止肉刑”。谓:此刑“自汉文帝废止后,似南北朝时曾经恢复,至何时又被废止不复记忆,似唐宋以来均无之。近惟黥刑尚未废,但非正刑。肉刑早已禁绝。际此文明进化时代,如以此列入,于我国面子甚不好看。我料此所谓肉刑者,当指鞭笞而言。其实民国以来,鞭笞亦已禁止。至于私刑,则比此更甚亦禁无从禁。鄙见事实上早已无有,何必再缀此文。”众议亦以为是。(《日记》,第1222页)

**9月15日** 复陈懋解书(今佚)。“笺末请传观,并与职工会石、詹二君阅看。附与拔翁信,请坚持拒开董事会。”赠高汾《中华民族的人格》一本。访秉志、李明扬。陈叔通、阎宝航来访。(《日记》,第1223页)

**9月16日** 致章伯钧书,对《共同纲领》第三十六条拟请补入发展海运业一款。访陈明仁。周叔弢、俞寰澄及《文汇报》记者唐海、《新闻日报》记者陆诒、熊知行、《大公报》高汾等来访。午后去北京图书馆,晤赵万里,阅视海源阁杨氏原藏宋元本数十种,并由王重民陪同参观善本书库,见原伦明(哲如)所藏禁书及文津阁《四库全书》。(《日记》,第1224页)

**同日** 晚,高镇武来谈。陈毅偕梅达君来。“陈询余北京故友存有几个?余言前日访傅沅叔,其同乡也。病瘫痪,口不能言,且贫甚,其所居正房均为人所占。伊问为某军队所占,昔为国民党军,今则不详。渠云当查明,为之设法。余又告以金箴孙近在沪寓被盗,年已八十二,被缚二小时,请其饬下警局严缉。梅在旁即记下姓名、住址。陈又述及唐蔚芝与余前江亢虎请假出狱就医,因同案人多,有牵涉,甚为难,故未复,兼道欠。余答称此本为私交所请托,非分要求,可勿介意。”(《日记》,第1225页)

**9月17日** 晨何燮侯、李士豪来访,先生赠以《新治家格言》各一。偕树年访张治中。又去中老胡同看望张祥保、王岷源,视其新生之儿。午应新华银行曹宏等邀,赴欧美同学会招宴。同席者有俞寰澄、江庸、梅兰芳、许姬传、严景耀夫妇、盛丕华父子等。方甘士之孙方焯敏来访。高汾以所记问答稿送来阅看,先生略加点窜送还。(《日记》,第1226页)

**9月18日** 晨约秉志来谈《农学浅说》编辑事宜。政协大会代表联络人李明灏来,询问生活起居等。先生记云:“余告以昨送来树年零用费,不能领受。又发私

电,照章缴半价,已送招待处……李云此系规定供给,不必过谦。余云公家何等艰难,余父子二人来此,食宿已极受优待,何敢再耗公款,务祈转致,即再送来或发还,余亦断不能从命。言之再四,允为转达,兴辞而去。”方煜敏来,嘱谋事,欲进商务印书馆。先生正告“现在事少人多,断难添人”。宣信予来,谈总馆调剂人员及京厂印书问题。先生询以《拍案惊奇》排印情况等。陈叔通送来张志让信,请先生追忆戊戌政变时事,先定讲述之轮廓、计划,拟登《新建设》杂志。(《日记》,第1227—1229页)

**9月19日** 陈叔通来,告以李立三讲演,“工会有团结,商业同业无组织,不团结。遇工会过分要求,只图苟安目前,随意应允,且与签约,事后翻悔。……渠甚盼资方与劳方尽管斗争,斗争不已,工会出为仲裁,反可持平。并盼资方不可怕事。怕事反要生事等语。”当日先生函告陈懋解。(《日记》,第1229页)

**同日** 午后陈毅来邀同游天坛。毛泽东在祈年殿门外等候,相与握手,寒暄数语。同游者程潜、李明扬、陈明仁、刘伯承、陈毅、粟裕等。游览祈年殿、圜丘、皇穹宇等处。在回音壁外古柏下,毛泽东请大家休息茗茶。“毛语余,此次革命实为人民革命,非共产[党]所得为私。即如重庆舰来归,舰上凡七百余人,并无一共产党人,此可为证。”“毛与余谈戊戌政变情节,又询余德宗召见仪式,又问余昔年在官情况,又问在官受禄几何。又言商务出书有益于民众,伊曾读《科学大全》,得新知识不少。”坐谈约半小时。陈毅以车送先生及李明扬回六国饭店。(《日记》,第1230—1231页)

**9月20日** 访江庸、周孝怀、韦捧丹、竺可桢、任鸿隽、吴贻芳等。梅达君、阎宝航先后来,告以翌日会议有关事项。商务天津分馆朱皎如来,“言医药、工业书颇缺乏,又言《王云五(小)字典》销路甚好,当局亦言不以人废言。”(《日记》,第1232页)

**9月21日** 上午李明灏召集特邀代表九人,推定张难先为发言人。访李步青、陈荫南、邓兆祥、林遵等。(《日记》,第1233页)

晚赴中南海怀仁堂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会议开幕式。先生被推为主席团成员之一,登台排列照相后归原席。(同上引书,第1233页)周恩来报告代表名额及已到达北平代表人数。通过89人主席团名单。毛泽东致开幕词。中共代表刘少奇、特邀代表宋庆龄、民革代表何香凝、民盟主席张澜、解放区代表高岗、解放军代表陈毅、民建代表黄炎培、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新疆代表赛福鼎、特邀代表程潜、华侨代表司徒美堂等大会发言。(《红尘冷眼——一个文化名人笔下的中国三十年》,第164页)

**9月22日** 上午访张难先、胡子昂、宁武、张醪村等。下午赴中南海怀仁堂参

加政协第二次大会。筹备会代理秘书林伯渠报告工作经过；谭平山报告政协组织法起草经过；董必武报告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起草经过；周恩来报告《共同纲领》起草经过。（《日记》，第1234页，参见同上引书，第164页）

**9月23日** 上午赴中南海勤政殿参加讨论国旗、国徽、国都和纪年问题。召集人沈雁冰。先生曾表示不主张采用公元纪年，认为此为耶稣教年历，“于我国回族、藏族不免有影响宗教之戟刺”。未被采纳。（《日记》，第1234页）

**同日** 下午向大会请假，为北大学生宓汝成、陈昌抗、吴家麟讲述戊戌政变事。宓生等记录。（《日记》，第1234页）

**9月24日** 上午访李书城、李步青、邵式平、黄琪翔等。《光明日报》记者谢公望来访，谈个人身世及对新政府之感想。午后赴怀仁堂参加政协全体会议。休息时即携树年回六国饭店。（《日记》，第1235页）是日发言者朱德、沈钧儒、陈嘉庚、马明方、邵力子、高崇民等22人。特邀代表张难先发言云：“本席这个单位的小组各代表对于本会议的《共同纲领》、组织法及政府的组织法三个草案，都认为妥贴之至。本席这个小组的代表中，如张代表元济、周代表善培，都是七八十多岁的人，数十年不愿参加甚么政治性的会议；再如李代表书城，宁代表武，张代表醴村等都是中国同盟会的老人，好多年看见旧政府所作所为，都是背叛孙中山先生的主张，遇到甚么政治性的会议都是不肯参加的。但是此次所召开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却使大家都欢欣鼓舞，不顾衰老，毅然参加，这实在是解放军军风纪之好，政府人员之刻苦努力以及毛主席朱总司令之英明领导所感召。就这几位老先生之参加看来，就足见全国人民之心悦诚服的拥护人民政府。”博得全场掌声。（《红尘冷眼——一个文化名人笔下的中国三十年》，第166页）

**9月25日** 致陈毅书，索游天坛照片。访陈云，未遇。偕树年及祥保夫妇同游故宫。下午赴怀仁堂参加政协大会。是日仍由各界代表发言。先生听完上半场十人发言后回六国饭店。（《日记》，第1236页）

**9月26日** 韦捧丹来，告以先生对《共同纲领》提出撤删“禁止肉刑”及“推广海运”两条，已采列。午间应周恩来、林伯渠之邀于六国饭店客厅座谈。“周恩来起言，前提出三案，屡经小组讨论，归束大致无甚异同。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名称下加括弧简称中华民国，每次会议均有人言似属赘旆。当草案叙入之时，系为顾及一部分人之意见，谓宜勿忘创始革命之绩。究应如何定名方为妥协。今日承毛主席之命，特约请诸长老至此讨论。有人言应删去此四字。余即继言，赞成删去。何香凝起而抗议，邵力子和黄炎培则折衷其说，谓可暂留。余如陈叔通、陈嘉庚、马寅初，高镇五（武）、李锡九、徐特立、周孝怀、简玉阶、宁武诸人均主删。沈衡山则言去此四字并无忽视辛亥革命之意。于是周恩来取其说作为结论。旋即入席。余居首

座,何香凝居余左,沙彦楷居余右。何燮侯、陈叔通、马寅初、夷初同席。周居主位。二时过即散。”(《日记》,第1237—1238页)

**同日** 清晨三时,毛泽东函告周恩来:“尚未讲话而应讲话或想讲话的人们,如林遵、邓兆祥、刘善本、章伯钧、张元济、周善培、李书城、柳亚子、张学思、杨拯民、罗隆基、李钊九、李烛尘……等人(名单应加斟酌),本日上午或下午必须逐一通知他们写好讲稿,否则明天即来不及讲了。请注意及时组织此事。”(《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第578页)同日先生日记记:“阎宝航来述周恩来意,邀余明日在会场发言。余云时间太短,亦不能畅所欲言,请作罢。俟异日有机会再陈管蠡之见。”(《日记》,第1237页)

**9月27日** 因病不克赴会。改定《戊戌政变的回忆》。(《日记》,第1238页)

**9月28日** 本日大会休会。与宁武、张难先、李书城、周善培、李明扬、张醮村、胡子昂、黄琪翔等外出拍照。到北京饭店访陈其尤、沈雁冰、陈叔通。张难先召集小组会讨论选举名单。得陈懋解电,即复电嘱定制国旗。(《日记》,第1239页)

**9月29日** 上午资耀华来,传达周恩来托转达《共同纲领》未采用“爱科学”三字之理由。张难先召集小组会,又讨论选举名单及宣言稿。下午赴中南海怀仁堂,出席政协第七次大会。会议通过:(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二)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与全体委员名额;(三)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关于选举全国委员会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要案数项。(《日记》,第1240页;参见《红尘冷眼——一个文化名人笔下的中国三十年》,第169页)

**9月30日** 上午张难先召集小组会,报告大会选举方法。下午赴中南海怀仁堂参加政协第八次全体会议。选举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选举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先生当选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在大会工作人员检票期间,先生与全体代表随毛泽东等赴天安门广场为人民英雄纪念碑行奠基礼。

本日会议中先生曾报名发言,拟于宣言稿加“保全我国领土”字样。“谓近读《参考消息》,有人覬覦我西藏,又云南、两广边界外,亦对我有喷言。鄙意拟于五节‘解放全国领土’句‘解放全国’加逗点,下加‘保全我国的’五字。此有两层意见:前一层即毛主席开幕词中不许任何帝国(主义)者再来侵略我们的土地;后一层即《共同纲领》第十条、第五十四条保卫中国领土主权完整。”提议被采纳。周恩来在台上提议于“巩固国防”之下,补充“保全我们的领土”字样。大会执行主席征问先生是否同意。当即答以同意。(《日记》,第1241页)

**10月1日** 下午,偕树年登上天安门城楼,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庆典及阅兵式。(《日记》,第1242页)

**同日** 晚“闻外间游行欢呼声至夜半方止”,起身书写致毛泽东主席祝贺信,并

赠与《林文忠公政书》一部。书谓：“昨日会推元首，我公荣膺大选，为吾国得人庆也。英伦三岛，昔以鸦片强迫售于我，林文忠焚毁，乃愿辄于半途，酿成江宁条约之惨。桎梏百年，贫弱日甚，后虽设禁，终多粉饰。我公发愤为雄，力图自强，必能继□前贤，铲绝根柢，一雪此奇耻。谨呈上《文忠政书》全部，聊附壤流之见，藉伸祝颂之忧。”（同上引书，第1242页；《全集》第1卷，第283页）

**10月2日** 陈云来谈。约一小时去。北大宓、陈、吴三同学来，续谈关涉戊戌政变事。（《日记》，第1242页）

**10月3日** 致宓、陈、吴三同学书，“言戊戌政变所可追忆者大约已尽于前文，此外无甚可述。昨日所谈尤为琐碎，不足录，不如中止，乞转达张志让先生。”赴北京饭店，与陈叔通商“拟售馆藏善本充用。”“余意拟售去善本，仅《永乐大典》有三十余册。全份有五千余册，多宋元精本。最好能请政府收受。叔通谓恐无暇及此，只可散售，但不知北京图书馆等有无此项财力。”陈又推荐宦乡在京收集、审阅稿件。（《日记》，第1243页）

**同日** 得刘承幹、刘培余9月27日联名信。告以南中粮赋重重，嘉业堂书楼被解放军部队占用，请托先生向政府转述，恳请部队撤出。（《日记》，第1243页；1949年10月30日先生复刘承幹书，《全集》第1卷，第463—464页）

**10月4日** 约陈叔通、秉志、宦乡叙谈。宦认为，商务“将来可注重于文化的工业，如地图、地球仪、玩具等等。又言人情喜新厌故，有商务与新书店同译一书而人多就新店购读，此必须费一番转移工夫，方可恢复旧日地位。”“宦君又言旧时出版之书须大加整理，举其不合用者尽废之。”约谈两小时始别。陈毅送到游天坛所摄照片。（《日记》，第1244页）

**10月5日** 上午至北京饭店访陈嘉庚等未遇。晤戴子良、蚁美厚、周铮。午后由树年及祥保夫妇等陪同参观北京大学。“至议事厅，见悬有蔡鹤庐画像，徘徊久之。”嘱树年去看北河沿原徐用仪故居房屋。时尚存一进院落，屋外叠有假山。树年观后面告先生。先生又谈戊戌年离京受徐用仪馈赠二百两银事，属回沪后应折成人民币，奉还徐第三子有卿之夫人。后游北海公园。（《日记》，第1245页；张树年《侍先父菊生先生赴京参加开国大典》，《上海文史》1989年第2期）。

**同日** 毛泽东复先生书。谓：“大示并惠书两函均已收到，谨谢厚意。敬祝兴居佳胜，并候树年世兄健进。”（原信复印件）

**10月6日** 上午拜客。下午由马衡、郑振铎陪同至故宫御花园看善本书20多种。见壬辰殿试黄榜全幅。（《日记》，第1246—1247页）

**同日** 《新建设》第1卷第3期出版，刊出先生9月23日所谈、宓汝成等记录的《戊戌政变的回忆》。编者按云：“张菊老是参加戊戌变法硕果仅存之一人，故镌

有图章一枚,内刊‘戊戌党锢子遗’六字。兹以八三高齡,远道来京,参加人民政协,本社视为难得之机会,特请回忆前事,由北大同学三人前往访问,细心记录,并将记录稿送请审阅,以求准确。毛主席《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曾提到康有为等,认为他们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求真理的一派人物,他们在当时的确是先进者。菊老这里所讲的很多是书本未见之材料。我们郑重商请详晰记录,亦正欲为中国史料增加这极可珍视之一页。”(原刊)

**10月7日** 致中宣部陆定一、徐特立书。又致李立三、朱学范书,约期晤谈。致陈毅书,谢送照片。陈嘉庚、庄明理、陈其尤来访。午,到欧美同学会,与陈叔通、马寅初宴请政协华侨代表。与会者对商务印书馆所编华侨用书,提出改良意见。午后赴北京大学图书馆阅善本古籍,晤向达、赵万里、徐森玉等。(《日记》,第1248页)

**10月8日** 晨郭沫若,于立群夫妇来访,谈见《戊戌政变的追忆》,并以手册嘱题数字。午间约宦乡、郑振铎、沈雁冰、秉志、陈叔通在萃华楼小酌。下午,李立三、朱学范来访。“余以本馆职工会筹备会常务不肯加入改组职务,似欠合作,告之二君。李君询何理由。余答以诸人以恐被疑为资方买收,故而胆怯。李君言职工不应违抗公司用人之权。谈一小时而别。”傍晚,偕树年往东交民巷一带散步,约三小时归。(《日记》,第1249—1250页)

**10月9日** 郑振铎、胡愈之来,谈以后出版趋向。“胡言将来大约注重分工合作。出版、印刷、发行固须分工,即出版亦须分别部门各专一类,将来恐须召集出版会议。余又言联合出版社,闻春季须大加扩充,若如今年秋季例,由各家比例出纸,再加以华东、华南、华西、华中,匪特商务一家为难,恐各家亦无此能力。胡言,此本系试办性质,如有窒碍,自当变通。”午后赴勤政殿参加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选举全国政协主席、副主席。与江庸、陈明仁游太庙。晚访周善培,周出示徐致靖遗稿两通。(《日记》,第1251—1252页)

**10月10日** 朱德来访,谈战争及钢铁生产事。宦乡来,谈出版事。宦建议请政府分印新华书店所出新书,“分若干与商务,如毛选集等,以图挽回馆誉,以后对自然科学书、技术书可以担任,又教育、工业亦应注意。”午间赴嘉郡同乡请宴。又拜客数家。梁令娴来。章钊琛来。(《日记》,第1252—1253页)

**10月11日** 上午胡愈之偕陆定一、徐特立来,谈出版事。陆定一言,“新华与各商营出版应互相扶助,国营并非专利,即马列之书亦可出版,但须送中宣部看过。至于印刷发行,亦须分工合作。嘱余到上海后邀同业讨论如何分工合作,定一计画。将来出版总署即召开出版会议,将计画提出总会,互相讨论。”徐特立言,“政府可不必编定教科书,只须拟定纲要,予教师、学生以自由,不能越出范围,但却不

宜株守。”谈后遂至玉华台午饭，到者多商务旧同事。有周建人、叶圣陶、胡愈之、沈雁冰、郑振铎、祝志澄、陈叔通等。（《日记》，第1253—1254页）

**同日** 晚应邀偕树年赴中南海毛泽东住所座谈，并共进晚餐。同座有陈毅、粟裕、周善培等。先生记述座谈主要内容：“余所言者：一为应令下情可以上达，当局措施容有未当，报纸不敢昌言，宜酌登来稿。报馆应负职，必须有确实地址、姓名，方予录登，以广言路。毛云，可专辟一栏，可先做一样子。二为建设必须进行，最要为交通，其次农业，其次为工业。工业先轻工业，次重工业。国抗战八年，内战三年，民穷财尽，并百端并举，民力实有不逮，不能不权衡缓急。毛言现在铁路需要铁轨，鞍山矿产不能停顿，纺织亦有数十万亦亟于进行。余言现有者无中辍之理，需新创者宜斟酌。三为征粮之事，民间苦于负担甚重。此由有田者有匿报之户，于是实报者意有不平。同匿报者反而减轻，此必须由地方公正绅士出面相助。陈毅将军言，河北、山东负担为江浙为重，江浙并未微失。”“毛言现有大军数十万移向江西、福建，分别南下。以下可以减少若干。四、毛言章行严欲营商业，将来北京，并为杜月笙说项，意欲招其回沪。孝怀即起而反对，余亦言此君声名不佳，且其门徒甚多，有所倚赖，于地方上不免受扰。陈毅亦叙之甚详，如令其回沪，宜慎重处置。五、孝怀谈至读经，余言此难施诸大众，将来大学不妨别立一科，听人研究。余又乘势言现在有人主张用罗马字母改革汉文，余觉此事甚为不妥。我国疆域如此寥阔，种族如此复杂，所以能至今团结成一大国者，全恃文字统一。若改用罗马字母改切汉文，则各省以字母、以自有之方言切成自有之文字，东西南北必不相同。语言既不相同，文字又复殊别，将来必致渐渐分离，甚为可虑。欧洲至今分为若干国，不能融合者，即由语言文字之区别。我国幸有统一之文字，万万不宜自毁。”（《日记》，第1254—1255页）

**10月12日** 访郭沫若、张庾楼、叶叔衡、赛福鼎等。游览东安市场。晚，黄炎培、许德衍、傅忠谟先后来访。（《日记》，第1255—1256页）

**10月13日** 致陈毅书，“详述沅叔近况。”又致周建人、韦捧丹、周谷城、艾思奇、柳湜等书。午后访陈垣。由祥保夫妇陪同访燕京大学，晤严景耀、雷洁琼、陆志韦、张东荪、翦伯赞、赵紫宸、翁独健、聂崇岐等。晚留宿严宅。（《日记》，第1256—1257页）

**10月14日** 聂崇岐来，偕往燕京大学图书馆观善本书。晤馆长陈鸿舜。赵紫宸来，并出示1927年在东吴大学同受博士学位所摄照片。午后偕树年至未名湖畔散步。（《日记》，第1257页）

**10月15日** 晨孙楷第来访。偕树年外出散步，绕未名湖一周而归。梁思成来。午后由梁陪同乘车往清华大学，至梁寓小憩。乘车绕校园一周。入城访何香

凝，晤廖承志。访傅增湘。傅“以沪上友人近况相询。仅闻其言及刘翰怡，余又告夏剑丞、冒鹤亭诸人。唏嘘作别，恐此为最后一面矣。”<sup>①</sup>率树年走访灵清宫许恭慎公故居及西皇城根陈璧故居。晚阎宝航来，黄警顽来。（《日记》，第1258—1259页）

**10月16日** 午于玉华台宴请黄谷音、徐伯昕、章锡琛、叶圣陶、陈叔通、伊见思、宣信予。谈出版事。晚，陶孟和来。（《日记》，第1259页）

**10月17日** 致周恩来书。谓：“新都盛会，旷世难逢，获领教言，迭陪盛宴，不胜感荷。会事已毕，弟即日南返，本当趋辞，侧闻政躬殷馑，贤劳倍著，何敢再为浼扰，至乞鉴原。政协最后集会，弟于宣言谬陈管见，意在禁人侵略，自求保全，非我领土，断无侵略，仰荷明察，许为采纳。今广州已下，香港近在肘腋，正宜善为利用，国力民生，两裨裨益，必早在筹策之中，正无俟饶舌也。我公万端待理，务祈节劳珍重，言不尽意。”（《全集》第2卷，第543页）

**同日** 致沈钧儒书。致周建人书。致许小篆书。潘光旦来访。午，祥保夫妇约陶孟和在东来顺用餐，先生与树年同往。（《日记》，第1260页）

**10月18日** 为张难先、李书城、黄琪翔、黄警顽写扇面、条屏。邵力子、梁思成、林徽音、林遵、邓兆祥、张难先等来话别。午后，偕陈叔通访沈雁冰。先生复申前请，沈坚辞。“嗣请代拟一进行计划，先用浅文小册，以自然科学、技术、文艺为主。沈谓当与振铎共同商酌。”（《日记》，第1260页）

**10月19日** 离京南返。21日晚抵上海。（《日记》，第1261—1262页）

**10月23日** 刘培余、徐眉轩来访。先生告以与周善培向毛泽东面陈南中“民瘼”等情。刘培余转告刘承幹：“菊生之意，陈叔通、马寅初两人不久来沪，拟与商一办法，最好各处联合具呈，人数愈多愈妙，庶可动听”。（《求恕斋日记》）

**10月25日** 撰五律二首《挽仲良叔祖》。录其一（诗注从略）：

吾宗推长老，介弟继贤昆。

负荷持竟业，谄谋克巨艰。

会要严岁月，播获守田园。

往矣英灵在，惟祈启后人。（手稿）

**10月30日** 复刘承幹书。谓：“承示南中粮赋重重，民力困竭，属向当道进言。某日与孝怀兄同诣毛氏，慨切陈词。毛谓亦知民困甚深，只以大军麇集江浙两省，餉需孔亟，扰及闾阎。今军队陆续南下，可以减少数十万人，以后当可逐渐宽缓

① 1949年10月20日傅增湘病逝，终年78岁。——编著者



云云。至于南浔尊府藏书楼被军队占用，当与韦恣副市长言之。据称此属浙省范围，非上海军管区力所能及，应向浙省政府陈请。鄙见事关文化，尽可据实陈明，请其发还，当不至于被拒。前日面晤介弟，托其转陈，兹再奉达，伏祈鉴及。”（《全集》第1卷，第463—464页）

**11月3日 致沈雁冰书。**谓：“都门集会，得接清谈，旧谊新情，倍增欢慰。屡承垂询馆况，指导策励，意极殷拳，尤深感幸。敝馆拟成立出版委员会，同人公意，欲请先生主持。经弟面陈，猥承赞助，但坚辞首席，祇允备员，益佩拗谦，不敢多渎。前陈叔翁南返，交到尊拟新中国丛书社与商务出版丛书合同底稿，展诵之下，列举详明，俾馆中出版工作得与文化建设方面相适应，甚感挚意，遵与同人按照实际营业情形及向印丛书经验讨论计划，约有四点开陈于下，尚乞指示：

（一）此间三联书店已有新中国同名之出版物，可否将社名改为新民主丛书社或别撰一名，敬祈酌定。

（二）每种字数拟请改为三万字至五万字，使成本可以减轻，读者易于购买。

（三）编辑人员如须经常集会商讨，敝北京分馆可腾出房屋一间，以备应用，并派一名馆职员，专任书记，此为省却薪给开支之计。至编辑稿酬及审查费均照原定第六、第七两条办理。承亦拟聘编辑三位至五位，拟不另送酬报。

（四）本馆出版书籍，甚惭落伍，仰蒙不弃，招集当世名流为之执笔，出书之后，必能使纸贵洛阳，深慰读者之望，最好能于明春开学之期全部完成。否则亦望先成过半。谨将修改草约附上，仍祈匡教见示，以便缮呈，一面即请将应编各书先行着手，免致延搁，是所至禱。

再，此项读物多供童年之用，排印字型不宜过小，致伤目力，故拟用四号字。每书脱稿，可请就近指定一格交京华印书局排印，但有插图者，则将原稿寄至沪馆，并指明图画概略，俾得依样绘刻，即在上海出版。再，闻苏俄有翻译白居易及他人诗集出版，不知有无使人能托代购数种寄示否？书价几何，随时缴奉。”（《全集》第2卷，第220页）

**11月4日 刘承幹来访。**“所谈与培余来告者同。关于田粮事谓，最好联合各地，人数愈多愈佳。藏书楼小莲庄驻兵事，尽可呈请本省政府。”（《求恕斋日记》）

**11月9日 致孙伟书。**谓：“多年契阔，到京相见，至为快慰。辱承枉驾，并劳大驾迎送，尤深感悚。弟于前月廿一日抵沪，即患感冒，卧床整日，至今尚未复元，致疎笺候，敬祈鉴宥。窃有陈者，时局骤变，万事更新，应付一切，无论对内对外均非易易。弟此次晋京，窥见吾兄高年，公司以繁剧相扰，甚抱不安。归后与同人商讨，拟请休暇安居，以资调摄。薪水照常致送，毋庸再到馆厂视事。务祈俯允是幸。”（《全集》第1卷，第498页）

**11月10日** 上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九次常会。出席者陈叔通、李拔可、徐森玉、陈选珍、书记顾廷龙。干事朱子毅报告1948年度下届财务账略及捐助事项。顾廷龙报告1948年度工作概况。讨论募集经费办法,增选谢仁冰、胡惠春、顾廷龙为董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同日** 致胡愈之书。谓:“廿年阔别,到京相见,畅领教言,无任快慰。匆匆南返,复蒙大驾登车相送,且感且悚。别后两日抵沪,即患感冒,迄今尚未复元,然无关紧要,可乞勿念。全国出版会议大约必在来年。倘有时日,甚盼早示。弟在病中已约同业数家先行讨论传达尊旨,均甚感佩。稍缓扩展集会研究,结果容再奉达。贵署创设伊始,将为全国出版领导机关,又值开国之初,百端具举。国营原有印刷机构必须扩充。敝公司两遭兵燹,旧有工人大多失业,嗷嗷待哺,殊堪怜悯。若辈均有多年之经验,任其废弃,亦属可惜。贵署如有添募工人之举,可否酌量收用?俾得一啜饭之所。感荷感德,不啻身受。”(《全集》第2卷,第570页)

**11月11日** 致严景耀书。谢在京款待。又谓:“在尊府时,获读翦伯赞先生所撰《中国史》,虽未终卷,而议论明通,实深倾倒。尔日蒙偕往晋谒,闻伯赞先生谈及,拟将全书修订,更付排印。今当开国之始,所需印刷文件必甚繁忙。弟曾略申鄙意,敝公司可效微劳。伯赞先生如愿垂顾,京华印书局近在都门,极便指挥。弟当切属该厂员工谨慎从事。伯赞先生如愿委敝公司兼为出版,尤所欢迎。有何条件,并恳代为询明见示。”(《全集》第2卷,第8页)

**11月14日** 沈雁冰复先生书。谓:“丛书办法,尊示各点已商诸振铎兄,甚为赞同。如何约稿,何日期得半数等等,振铎兄均胸有成竹,一切由渠面陈。至于公司之出版委员一席,晚则实难担任。此中原委,业已屡读清听。兹再承尊命,为实事求是计,敢推振铎兄自代。盖丛书事务,振铎兄本属主干,今若兼任公司之出席委员,更觉方便。”(《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之八)

**11月15日** 捐赠东方图书馆杂志53种、359册,图书2种、2册。(捐赠清单副页原件)

**11月18日** 致沈雁冰电,请沈主持新中国(民主)丛书事。(1949年11月19日沈雁冰复先生书,《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之八)

**11月19日** 沈雁冰复先生书。再辞商务出版委员。谓:“至于丛书,振铎兄已约得五六部稿,渠南下后面陈详情。”另建议将来丛书出版时,仅用“新民主丛书”字样,不以编委会为号召,而以每书作者本身为号召。(同上引书)

**11月21日** 致郭沫若书。谓:“于役都门,获聆教益,睽隔十载,顿慰离惊。所恨会事繁忙,不克常相把晤。匆匆南返,复劳贤伉俪驾临枉送,不胜惭感。别后车行三日,始抵沪渎。亲朋毕集,酬应大烦。突患感冒,比方痊愈。翘首京华,伏维

动定绥和，倡随嘉乐，企颂无量。沪市物价动荡，百业凋敝。商务印书馆荆棘丛生，几濒绝境。夙荷关垂，敢呼将伯。贵会如有文学艺术大宗著述，可否畀予发行，稍获馈贫之粮，庶免覆巢之惨。”（《全集》第3卷，第139页）

11月24日 复沈雁冰书。谓：“奉到本月十四日又十九日并寄手启，谨诵悉。辱承雅爱，计划编辑新丛书，推郑振铎兄为代，犹自居于赞助之列，且感且幸。蒙示出版不以编委会之名，而以作者本身为号召，至日后成书，排印方式，指示周详，尤深铭感。敝馆聘书，今荷读还，何敢多读，一切已托陈叔翁致意，并祈垂警。”（《全集》第2卷，第220页）

11月26日 在商务印书馆作《出席政协会议之回忆》报告。讲述代表情况、《共同纲领》讨论、国名草案中的简称问题、中央人民政府选举等之后，谓：“国事艰巨，请勿太乐观，可是也勿必太悲观。太乐观了会使人失去警惕心，太悲观了会使人不能振作。现在有许多人对共产党不满意。是的，共产党并非没有错处，但是现在除了共产党还有谁呢？还有谁能承担起这一艰巨的责任呢？我们总应该希望国事一天一天的转好。多说空话是无益的。我们唯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埋头苦干，奋发图强。也有人，有人说，共产党来了以后，我们的生活苦了。要知道这苦是几百年——尤其是近百年来所积累下来的苦，并不是共产党带来的苦。”“解放并非换朝代。这是几千年来的大变。共产党的计划是十分完满的，但是在短期内难以收效。舟山还没有解放，台湾还没有打下。就是解放了以后，地方的复原，士兵的复员，种种问题都说明我们做人民的还有相当艰巨的负担。目前说苦，将来还得更苦。过去依靠外援，现在则不可了。政府及人民的意思，都愿依靠自己。所以我们全国人民还得忍苦忍劳，咬紧牙关，渡过这一非常时期，建设起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的新中国。”（记录整理稿）

同日 郭沫若复先生书。谓：“承嘱以会中文学艺术著述托商务印书馆发行事，当与文联会今文委员诸同志商之。贵馆于文教事业贡献殊多。虽一时为俗手经营，致与时代稍不适应，今重在先生领导下，必能迅复旧观也。”（原件）

11月27日 于上海《大公报》发表《北京与上海》一文。署名涉园主人。全文如下：

本月23日，贵报登载了北京聂市长依人民代表通过封闭全市的妓院议案，立即执行。奇怪得很，就是那一天，上海公安局公布管理舞女暂行办法，其中有一条，舞女申请登记以后，发给许可证，有效期六个月。是这六个月之内决不封闭舞厅了。

有些人以为舞女职业比妓女高。其实都是拿自己色身来供人玩弄。那有害于社会的程度，我看去亦差得有限。人们到妓院去，都觉得有些不大正当。

自从提倡舞厅,嫖客有了替代,人人都说是高尚娱乐,这个居然是一个护身符。

因为这个缘故,青年学生不敢到妓院去,都往舞厅跑。我有几家亲戚,很好的子弟,正在学校读书,后来一个个都弄了舞女回家,也不再结婚了。这和纳妓为妾有什么两样?所谓高尚,高尚在什么地方?

我前几年做过一首《哀舞女》的诗,就说应当禁舞,但是不应该凌虐舞女。想不到到了现在,这班舞女依然过着可怜的生涯。为什么不早些替她们想法,教她职业,或劝她还乡从事生产,免得永远堕落下去?至于那班舞厅的老板和依靠舞女为生的人都是摧残这班贫家女子的人格和断送她们的年华,贻害社会,实在不应该再事姑容。舞女如此,妓女更不必说。北京既然做了一个模范,而且办得很彻底,我所以说几句芻蕘之言,贡献给上海市各界会议代表和贤明的长官,并且还盼妇女协会也出来拯救这班苦命的女孩子。(原报)

11月30日 签署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上陈市长节略》。节略详列商务本年6月至11月收支数额及12月份预算。云:“半年以来,均系入不敷出,除变卖纸张、机器、地产外,又向香港各银行押借港币九千万元,又在上海各银行透支常在一亿五千万(按,人民币旧币制,合新币15000元。下同。),勉强弥补。现在折实单位日有增涨,转瞬阳历年终,除外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全月薪资外,尚有旧例年终例假津贴数月。前即向职工会商议减薪资,当被拒绝。现在又在磋商。职工生计愈见艰难,恐无结果。”“敝公司所存报纸仅有七千余令,必须留为造货之用。其各项机器皆系生产所必需,无可变卖。在上海及各地分馆厂,虽有不动产多处,一时也乏人问津。且属远不济急。再四思维,已濒绝境,不得已仰求我公体念五十余年民族文化之商务印书馆,赐予救济,转商人民银行准许贷款二十亿元,并希望利率减轻,贷期放长,藉资周转,俾此文化事业不至沦亡。其为感幸,非可言罄。如以事关重大,可否仰乞将此下情转陈毛主席,俯赐维持。不胜悚切待命之至。”(《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下旬某日 应邀参加上海市政府召集在沪全国政协委员座谈会。陈毅、饶漱石、周善培、徐铸成等在座。陈毅请大家谈谈上海解放数月来有何观感和意见。先生发言希望党和政府不要操之过急,因为上海的事情很复杂。(何晓鲁、铁竹伟《一个人和一个城市》,第177页)此日晤陈毅,“复将公司危急实情面为陈述,并微露希望贷款维持之意。”陈允约期晤谈。(1949年12月15日先生在商务董事会上的发言,《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整理《涵芬楼烬余书录》书稿。于《书录》稿本封面批注:“发排。张元济38/11/15”(第二册经部);“张元济38/11/6”,“覆校乞。38/11/7”,“发排。38/11/15”(第三册史部);“38/11/11又覆一过”,“可以发排。38/11/16张元济”(第七册

集部)；“抽去一页，移入史部。38/11/11 晚又覆一过”，“可以发排。张元济 38/11/18”(第八册集部)；“抽出三页，38/11/12 又覆过”，“可以发排。38/11/18 张元济”(第九册集部)；“可以发排。38/11/18”(第十册集部)。(《涵芬楼烬余书录》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12月初某日** 赴汉口路建设大厦上海市政府访陈毅，面呈商务董事会《上陈市长节略》。陈对先生说：“如果说人民银行没有二十个亿，那是骗你的。我不能骗你老前辈。只要打个电话给人民银行就可以送给你，你老这么大年纪，为了文化事业亲自跑到这里来，理应借给你。”“但我想，还是不借给你为好，二十个亿搞到商务一下就花掉了。还是要从改善经营想办法，不要只搞教科书，可以搞些大众化的年画，搞些适合工农需要的东西，学中华(书局)的样子，否则不要说二十亿，二百亿也没有用！要你老先生这么大年纪，到处轧头寸，我很感动，不过，我不能借这个钱，借了是害了你们。”先生接受陈毅意见，不再借款，表示回去改善经营，走大众化道路。(《一个人和一个城市》，第178—179页)

**12月2日** 毛泽东签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书，任命先生为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原件今藏海盐张元济图书馆)

**12月5日** 当选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后称上海市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文化界代表。任期自是日至1950年4月14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485页)

**是日** 赴逸园(后称文化广场)出席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式，并当选主席团成员。陈毅致开幕词。潘汉年作市府工作报告。(1949年12月14日《解放日报》)

**12月6日** 出席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曾山作财政经济工作报告。(同上)

**12月8日** 致陈云书。谓：“前月由京返沪，曾肃一函，寄由敝京厂厂长宣信予兄回呈，想登签阅。最近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已决定发行，具仰开国弘猷，良深钦仰。关于此项债券，计经规定程式，预备制印。敝公司从事有价证券之承印，已历多年。虽总厂迭被摧毁，而胶版方面尚具相当设备，承印印花、邮票、税票等项，其成绩深为各方所赞赏。附呈印样，敬祈垂察。书籍销路近来营业骤减，收入奇绌。在上海职工尚有五百余人，不易维持。极愿承揽此项证券工作，藉纾洞轍。我公关怀旧谊，奖励□□。冒昧陈情，谅可上邀台允。谨派襄理张子宏君趋前面陈，仰祈赐教，无任感禱。”(《全集》第2卷，第386页)

**12月10日** 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葛昌琳日记》)

**同日** 约丁英桂及商务工会四委员来寓所谈话。(1949年12月12日致丁英

桂书,《全集》第1卷,第155页)

**12月11日** 午后赴逸园出席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式。先生代表主席团致闭幕词。在总结大会成绩以及几项主要提案内容说明后,提出:“毛主席说,我们的情况是有困难的,但是有办法。拿办法去克服困难,所以我们是充满希望的。我们上海现在因战争没有结束,工商业也没有全部好转,困难是很多的。克服困难的办法是什么呢?就是人民与政府团结起来,继续努力负起反封锁的六大任务。只要我们始终如一,到底不懈,前途有很大的希望,一定是可以造成一个新民主的上海,并且可以助成一个新民主的中国。”会议通过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成名单,共53人,先生亦列名其间。(1949年12月16日《解放日报》)会议通过组织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等决议,并通过协商委员会组成人员王志莘等52人名单。先生为委员之一。(《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第8页)

**12月14日** 下午,政务院董必武副总理举行茶话会,招待中央各部会留沪委员。先生应邀出席。饶漱石、陈毅、陈叔通、马寅初、曾山、陈铭枢、潘汉年、盛丕华等40余人参加。先生曾在会上发言。(1949年12月15日《解放日报》)

**12月15日** 下午在寓所主持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89次会议。先生报告7月19日第488次会议以来向市府陈明公司困境及商借贷款等情,传阅呈文及节略副本。先生谓本月初谒昭陈毅,“陈市长对于本馆处境甚表同情,谓俟市府开会时当将节略提出,云云。”会议讨论并通过《出版委员会暂行章程》。又增补陈懋解为善本书保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记录簿》)

**12月17日** 参加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通过《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暂行规则》;会议推选陈毅为市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刘长胜、胡厥文为副主席,刘晓等11人为常务委员;推聘许涤新为秘书长。(《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第8页)

**12月18日** 代表海盐张氏同族补呈宗祠祭产田亩数清册,草拟上海盐县政府呈文。云:“今已造成确实亩数清册全分,共有田一千四百亩〇〇二分二毫。谨将该清册呈上,敬祈管收,并予复查。惟□有陈者,敝祠收租,司账因受种种压迫,不胜惶惧,业经辞职。敝祠拟临时雇用司账下乡收租,无如询问数起,均称各乡农民协会不允田主收租,动辄殴打,不敢担任。似此租不能收,粮何从纳?再四思维,又胜惶惑。为此先行陈明,谨求贵政府确实指示,以便遵行。”(手稿)

**12月19日** 下午,饶漱石邀集在沪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座谈,先生应邀出席。同时出席者有方毅、王芸生、冷遹、吴有训、吴克坚、胡厥文、陈巳生、陈毅、盛丕华、刘鸿生、潘汉年、谢仁冰等36人。会议决定明年1月召开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

次全体会议。(1949年12月20日《解放日报》)

**12月24日** 下午至合众图书馆主持合众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出席者陈叔通、李拔可、徐森玉、陈选珍、谢仁冰、裴延九、顾廷龙(兼书记)。顾报告收到捐款计上海水泥公司人民币一百万元,联合银行、金城银行、浙江第一商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新华银行、盐业银行、大陆银行、上海银行、中南银行各五十万元,垦业银行四十万元,共五百九十万元。又报告捐款除还欠及11月、12月经常费、购书费、特别费开支外,已无余存。决议:向往来银行酌增透支额,应付目前开支。裴董事提议广请旅港热心人士设法劝募基金。决议:再由董事连名致函旅港人士劝募之。(《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2月25日** 下午赴宁波同乡会应邀参加商务印书馆工会成立大会。在演说时突然跌倒,被急送致中美医院(今长征医院)住院治疗。张树年回忆,当时“商务派人来找我。我立即赶到医院,见父亲尚未苏醒,病系脑血栓病,来势很凶。”(《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8页)顾廷龙亦来探视,见先生仍在昏迷之中。(《顾廷龙年谱》,第446页)

**12月27日** 因午间病房内一时断人,先生自床跌下,头部受伤。(《葛昌琳日记》)

**同日** 陈毅、饶漱石来医院探视。(张树年回忆,《张元济年谱》,第554页)张人凤回忆,祖父突然中风,陈毅闻讯十分不安,赶到中美医院去看望。“祖父这时脑神经受到疾病很大的打击,神志不太清楚,但他还是认出了陈毅,他见陈毅到来,激动得流泪。”(《忆陈毅与我祖父张元济的交往》,张人凤《张元济研究文集》,第95页)

**12月29日** 昨起热度渐退,今日退尽。(《葛昌琳日记》)刘承幹之子刘诉万来探视。“只留片,未能入房,但从门隙视,面色尚好。”(《求恕斋日记》)

**12月30日** 神志渐清醒。(《葛昌琳日记》)

- 1月 《文物参考资料》创刊。  
6月 朝鲜战争爆发。  
8月 政务院通过《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10月 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  
      志愿军入朝参战。  
      第一届全国出版大会在北京召开。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与三联、中华等五家联合组织中国图书发行公司。袁翰青任商务总经理兼编审部部长。出版《辞源》改编本、《商务五十年》等。

1月初 先生由中美医院转至剑桥医院继续治疗。张树年回忆，父亲病情稳定后，拟请乐文照医师治疗。“乐与我同去中美医院，经详细观察，认为病情严重，但表示愿意一试，但负起主治的责任。翌日上午迁到离家较近的位于延庆路上的剑桥医院。说来也巧，从中美医院至剑桥医院途中，父亲卧在救护车上，神志开始清醒，问我到哪里去。”（《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8页）

1月3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90次会议于徐善祥寓所召开。陈懋解报告先生病况，提议：张先生自辞去公司监理后二十余年来为公司办事，不受报酬，此次中风于出席工会大会时得病，所有医药等一切费用拟全数由公司开支，以表敬意。讨论通过。（《董事会记录簿》）

1月5日 顾廷龙、林宰平至医院探视，先生“已稍愈”。（《顾廷龙年谱》，第447页，第447页）

1月7日 顾廷龙来探视。“护士云，张思虑甚多，神经不能休息。”（同上引书）

1月18日 张树年访顾廷龙，谓父亲神志清明时，忆及《涵芬楼烬余书录》始即未竣，属请顾料理之。翌日，张树年送《涵芬楼烬余书录》书稿至顾廷龙处。（同上引书，第448页）

1月21日 嘱张树年约顾廷龙往见。树年即访顾告知。（同上引书，第448页）



1月22日 顾廷龙来。“一晤,(先生)即以《涵芬楼烬余书录》事相托,已印若干,几处须查,均尚省记。询及瞿、王、潘藏书情形,神志甚清”。(同上引书,第448页)

是月 冒广生多次来医院探视先生病况,以为甚危。后李拔可以预撰挽联示冒,冒以为“余与菊生三百年通门世谊,不可无文字,归寓亦制一联,云:‘结想无穷,滕廿四史,校讎名留身后;论交有几,俟三百年,休戚泪洒尊前。’下联兼及去岁龚怀西之逝也。”数月后,先生病况好转并出院,此联遂废。(《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10页)

2月5日 顾廷龙来探视,“见其神迷不省”。(《顾廷龙年谱》,第449页)

2月15日 顾廷龙来探视,未见。“护士云,颇有进步。”(同上引书,第450页)

3月 经乐文照医师悉心医治,先生病情日见好转,记忆与思维逐渐恢复,但左侧瘫痪已无法痊愈。(《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08页)

约3、4月间 于医院接干青自山东来信,探询其母情况。先生惊喜万状,即嘱树年速设法通知潘妈。(张树年《忆先严的一些友人》记录稿)

4月15日 当选上海市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起至1950年10月15日止。(《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491页)

5月7日 从剑桥医院出院返寓所养病。(《董事会记录簿》)出院前,撰七绝两首《将自病院还家,赠彭、姚二护士》。诗云:

殷勤伴我百晨昏,病榻相逢定有因。  
寒澳频探调药饵,异姓居然骨肉亲。

病魔侵扰太荒唐,爱者成仇梦吃狂。

菩萨心肠究降伏,几回追忆总难忘。(改定稿)

5月8日 致张德培书。谓:“昨日驾临,侄以卧病在床,未克迎迓,甚歉甚歉。虎尾浜房屋,县中学来信,欲侄捐助。该屋为先严手建,幼弟早亡,应归长、次两房承受。侄为次房,所得半分可以捐助,惟长房所得之半,侄未敢擅主。先兄只有一子树源,已故。侄媳许廷芬现在北京教读,仅赖此房租收入以资用度。侄孙庆官年幼,当在求学之期。可否请县中学酌给补贴学费?侄当函饬树源侄媳,助成此事。拟求长者转询该校,可否俯允?可以补贴若干?以便早日解决。不胜感祷之至。”(《全集》第2卷,第387页)

5月31日 高凤池逝世,享年87岁。(《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某日 陈毅偕周而复来访。张人凤回忆:祖父“出院之后,陈毅多次来我家探望。当时我家东邻是华东局领导干部的宿舍,他的汽车就停在那里,然后由一

名警卫员陪同,步行过来。记得那是一个热天的下午,我正在门口玩耍,见陈毅来了。他身材不高,但很壮实,穿白短袖衬衫,着军裤,戴着军帽。他在祖父病床边坐下,与祖父谈古论今,无拘无束。谈到陈毅的父亲时,祖父问道:“老伯身体可好?”陈毅马上说:“您可不能这么称呼他。他年岁比您小。”他还问我几岁,并嘱咐我“多陪陪你爷爷”。他语气随和、亲切,使我这个刚进小学的小孩子站在一位陌生的首长面前一点也不觉得拘束。”(《忆陈毅与我祖父张元济的交往》,《张元济研究文集》,第95页)

**6月8日** 招顾廷龙来谈。(《顾廷龙年谱》,第457页)

**6月9日** 致丁英桂书。谓:“本公司旧工友潘有更十年前离沪投入新四军,改姓干名青,现在山东曲阜一带经理新华书店。其母仍在上海,今来沪省视,谨介其走访旧友,望接见并介见陈总经理、史久芸、韦傅卿、张雄飞诸君是幸。”(《全集》第1卷,第155页)

**6月10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96次会议于李拔可寓所召开。会议公推先生为主席,本日由李代理。徐善祥作善本保管委员会报告。会议议决该委员会仍由先生、陈叔通、李拔可、徐善祥、陈懋解担任。(《董事会记录簿》)

**6月13日** 顾廷龙来访,畅谈。(《顾廷龙年谱》,第457页)

**7月6日** 冒广生、刘承幹来访。未见,在名簿上签名而出。(《求恕斋日记》)

**7月13日** 顾廷龙来访。(《顾廷龙年谱》,第457页)

**是月某日** 冒广生、李拔可来探视。先生执冒广生手大哭,“谓不意病能相见。”后冒冒雨归家,先生惧冒雨中涉水,驰书问之安否,冒即复,告以平安。(《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04页)

**是月** 为《汪穰卿先生友朋书札》题签。该书由上海图书馆编,1986年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正式出版时用《汪康年师友书札》作书名。先生题签手迹为第一册内封。(原书)

**8月4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497次会议召开,议决推定先生、李拔可、徐善祥、谢仁冰、俞明时为常务董事,先生为董事长。另讨论先生谢受医疗费用事,议定6至8月每月付送医药费人民币100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是月** 致上海《大公报》编辑部书。就1950年8月12日上海《大公报》所刊《读者来信检举虐待婢女违背人道》报导,要求公安局调查真相,严惩虐婢陈姓妇。同年9月22日上海《大公报》又刊《陈素珍虐待婢女事,公安局的处理经过》,引公安局北站分局9月20日致该报信,称:“编辑同志,转下张元济老先生函,敬悉。关于陈素珍虐待婢女一事,兹特将经过情形补充如下……”(1950年8月12日、9月22日上海《大公报》剪报原件)

9月3日 顾廷龙来访。先生出示翁方纲校《阁帖考证》及明正统本《宛陵集》。顾借《阁帖考证》归，“过录一过”。（《顾廷龙年谱》，第460页）

9月10日 撰七绝《以小松赠王君志莘夫妇并系以诗，伏乞鉴览》。诗云：

幽居梁孟饶清兴，小小庭园部置佳。

最羨四时花不断，聊将凡卉助安排。（诗稿）

后又撰《王志莘世嫂惠我雪客莲一盆，赋诗为谢》二绝。诗云：

昔年居梵王渡路时，园中盛植此花。余为命名曰兔耳花，义取象形。有一盆开至百朵者。自移居后不复睹矣。今蒙赐贶，为之开颜。新花渐谢，送还原根。如培养得宜，明年定可盛开，仍乞赐我一观。先此预谢。拙句并呈志莘世兄教正。

兔耳翘翘花样新，红英翠叶绿苔盆。

廿年不见此花面，丰致嫣然逢故人。

初花看到渐开残，准待来春再度看。

留得根苗好培养，定教明岁胜今年。（诗稿）

同日 撰七绝《奉赠小松一盆并附小诗一绝，沧舟先生清览》。诗云：

自惭衰毫不窥园，三径就荒松尚存。

君是岁寒后彫者，故将微意结为邻。（诗稿）

9月24日 致蒋维乔书。谓：“久未见，甚想念。闻公有香港之行，近闻已返沪，遥想履候多福。弟去冬一病，至今已历九月，左肢不仁，行坐不能自如，幸眠食尚佳，足纾廛注。以久未晤言，故作书奉候起居，伏维垂誉。”（《全集》第3卷，第256页）

同日 刘承幹来访。“据女拥言，已能见客，而昨夜未安睡，是以今日不克见客。”（《求恕斋日记》）

9月27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并附所作《国庆》一文。（《黄炎培年谱》，第225页）

是月 撰《题汝焯外曾孙周岁照片》七绝。诗注云：“昨见汝焯周岁影片，双眼奕奕有神，似非凡相，甚盼其能副余所期也。因口占一绝赐之。”诗云：

焯焯双眸岩下电，才看弧矢锡嘉名。

试周知否提戈印，定卜他年宅相成。（手迹原件）

10月1日 致毛泽东书（今佚），祝贺国庆。（1950年10月8日毛泽东复先生书，原件复印件）

10月4日 送全国政协会议文件与合众图书馆，“践宿诺也”。（《顾廷龙年谱》，第462页）

**10月8日** 毛泽东复先生书。谓：“国庆日辱承函贺，极为感谢。尊恙有起色甚慰。当望善为调护，臻于全愈。树年兄同此问好。”（原件复印件）

**10月11日** 亲笔撰写《简历》一份。（手稿）

**10月12日** 顾廷龙来访，以《涵芬楼烬余书录·经典释文》提要校样修改稿请正。先生嘱顾将来封面题签、“序文如何载笔，须斟酌”。又告顾，“手录翁心存日记，缓日可送馆”。（《顾廷龙年谱》，第461页）是年秋，顾廷龙开始襄助先生整理《涵芬楼烬余书录》。顾曾云：“曩岁承命佐理校印《涵芬楼烬余书录》时，病偏左未久，偃卧床第。每忆旧作，辄口授指画，如某篇某句有误，应如何修正，又如某书某刻优劣所在，历历如绘。”（《涉园序跋集录后记》，《顾廷龙文集》，第148页）张树年回忆，顾“几乎天天下午三四点钟来我家，坐在先父病榻之侧，讨论书稿。他们将书稿重加核对后定稿。”（张树年《怀念起潜兄》，《顾廷龙先生纪念文集》，第26页）

**10月16日** 顾廷龙来访，“商（《涵芬楼烬余书录》）宋元递修本诸史行款。”（《顾廷龙年谱》，第463页）刘承幹来访。“在楼上卧室延见。神采如旧，自言眠食如常，暇时浏览小说及笔记，以资消遣。近日有兴，特改作入泮时之八股文一篇。”“又言时局不会起变化，土地改革是国策，不能动摇。如捐税等有正当理由可请减云云。”（《求恕斋日记》）

**同日** 当选上海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始至1951年4月10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495页）

**10月18日** 致顾廷龙书。谓：“病榻寻思，来日苦短。因将斋中所存书籍属女孙为之检理。有杂书若干件扎成一捆，今送上，如觉有用请存，否则弃去可也。又陈宋斋先生批校《汉书评林》、《杜诗详注》各一部，原拟修整，因循不果，今亦无此精力。同时是书本蛀损不堪，如不值修补，竟投诸字麓可耳。又《烟台日报》合订本五册，大约系共党在彼处专业之报。”（《全集》第3卷，第48页）

**10月20日** 改作青年时代科举八股文《安之朋友信之少者》定稿。（手稿）

**10月22日** 复刘承幹书。谓：“嘉区专员于邨架弃藏，可谓巧取豪夺，当时未即向省署再回抵拒，至今木已成舟，至今补救殊非易易。常熟瞿氏书原可援例。惟铁琴铜剑楼书目数十年前久已脍炙人口。尊府珍藏自可抗衡，但精槧名刊究有若干卷册，未见谱录。即欲收购，无从参评。且省府未列预算，由中枢指令追加，现在政体亦有未合。陈叔翁为中枢委员，似难代达。附下节略，再四思维，不克转致，谨仍缴上，即乞检收。”（《全集》第1卷，第463页<sup>①</sup>）

<sup>①</sup> 原信无年份。《全集》据收信人注“三十八年”，定为1949年所撰。但此信开头有“前日辱荷枉临，畅聆教益”二句，于本年10月16日刘来访相吻合。——编著者

**10月24日** 顾廷龙来，商《涵芬楼烬余书录》删藏印数处。（《顾廷龙年谱》，第464页）

**是月** 撰《元谢应芳手书佛经六种跋》。云：“右为毗陵元儒谢应芳先生手书《佛经》六种。吾母系出毗陵谢氏，为先生十八世从孙。是物藏余舅家，活几何年矣。余外曾祖游宦粤东，携以至粤。传云外祖无子，是物遂归余母。先生生于元末，至今历六百载，手泽如新，展卷数阅，宝光胜溢，令人心目俱眩，真神物也。”（《汇编》，第1116页）

**11月3日** 致陈叔通书。谓：“西藏解放，昨见《大公报》业经公布。此固意中之事。英、美发谰言，无非为异日覬覦地步。印度引为遗憾，或暗受英之煽动，或欲保其领导远东之地，均不可知。但鄙见以为印度之友谊，我们必须保全。”“印度将来必居一重要地位，于我必有用处。我以为目前处理西藏，于此极有关系。西藏解放决不容他人干预，但信仰自由，其在我必须昭示大信，鄙见对达赖似不妨略陈罗马、梵帝冈之意，与以极小之自治范围，既可维蒙、藏两族之内向，亦可免印度之借口。不能达到完全解放之目的，然亦择祸务轻之策。读昨日报，载西南军区二野动员令，俟军事行动停止之后，我要大力发展西藏，云云。语意甚为概括，施行要当慎密。西藏不难于宗教而难于法理。宗教之沉迷已历数千年，此种病甚难速疗也。未知吾兄以为何如？”（《全集》第2卷，第416页）

**11月8日** 顾廷龙来，请题海盐太平天国时《易知由单》。（《顾廷龙年谱》，第465页）

**11月9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召开第十次常会。先生因病请徐森玉代表主持。（《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1月10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手教字迹一如往时，而心思绵密，足证精力实已如常，至为可喜。左手足不过无力，既能活动，仍可恢复。原函已为代呈，宗教以及一切风俗早已注意到，原封不动，并已得藏族谅解。”“商务事得此初步合作，必有以敬为出卖商务者，以此报公亦即以此报商务，中间不知费多少周折，亦幸仁冰先生为彼辈信任，此后照此进行，总经理暂悬亦可。仁冰不欲居此名，或徐徐加之，经理暂不添。久芸自参加出版会议后大为改变，此人可以利用，要添经理仍以久芸充之，须与仁冰接洽。公不必再问商务事。”（原件）

**11月11日** 上午刘承幹来访。“据女佣言，昨夜写字过多，睡迟未起。遂出。”（《求恕斋日记》）

**11月19日** 赠合众图书馆平湖陆棻《雅坪诗文集》。（《顾廷龙年谱》，第567页）

**11月25日** 午前海盐张氏族人数位来探望，并借先生寓所开旅沪张氏同族

会。(1950年11月24日致张家昌书,《全集》第2卷,第361页)

是月 撰《太平天国〈海盐县粮户易知由单〉题记》。(《汇编》,第1102页)

12月下旬 撰《庚寅岁暮告存》七绝二首。诗云:

足云跛矣宁忘履,指不若人还自信。

八十四翁原未老,一年一度又逢春。

积雪西陲今渐化,怒涛东海讵难平。

祈天我欲须臾缓,扶杖来观告武成。(排印件)

12月30日 致毛泽东书。附呈《庚寅岁暮告存》诗。(1951年7月30日毛泽东复先生书,原件复印件)

是月 寄《庚寅岁暮告存》诗与冒广生。1951年1月冒作《和菊生告存诗》,托李拔可转交。先生即复书谢之。(《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10、511页)

是年 撰《明正统四年刊本〈宛陵先生集〉跋》。全文云:

是书据《郎亭知见传本书目》有元刊本、明正统己未知宁国府袁旭廷辅刊、明姜奇芳刊。按元刊当即翠微精舍本,海内外迄今未见。姜刊盖即万历间梅氏祠堂刊本。当《四部丛刊》景印时,求一统本,竟不可得,乃以万历本实之。其后以日本所藏宋绍兴原刊残本景印问世。互校之下,此本自有佳胜、可补宋本之误者。如:卷十三页一行后六“送李学士知广安军敕”“军”字;卷三十七页一行后七“敕寄松林长老一旨”,其与宋本相同。可正他本之误者,如:卷十五页一行前十“读永叔撰薛云卫碣”,他本“卫”误“衢”;页二行前一“梁山军”,他本“山”误“州”;卷十八页四行后五“朝车走鳞鳞”,他本“朝”误“胡”;同页行后七“往返相磨穀”,他本“穀”误“穀”,页十三行后六“素质水纹纤”,他本“纹”误“纹”。其余尚多异同,足资研考。故此本不仅以雕板之难得为重,即宋刊亦不足掩其善也。(抄稿)

是年 撰诗联《书赠陈铭汀医师》。序云:“陈铭汀医师善案摩术。余病偏中,左肢不仁。君为疗治者数月,甚有效。集《孟子》、《左传》作联语,书以致谢,即乞教正。”联云:

信我无名指,

知君三折肱。(诗稿)

## 1951年(辛卯) 85岁

4月 毛泽东为中国戏曲研究院成立题词“百花齐放，推陈出新”。

5月 西藏和平解放。

《人民日报》开始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8月 出版总署召开全国第一届出版行政会议。

10月 “三反”运动开始。

是年 商务印书馆设总管理处驻京办事处，编审部迁京。出版周祖谟《广韵校本》、王力《中国语法通论》、周谷城《世界通史》。

1月1日 陈叔通致张树年书。谓：“闻人言，尊公又欲鬻书，弟以为万万不可。”(原件)

1月8日 致陈叔通长函，并附诗作。(1951年1月13日陈叔通复先生书，原件)

1月13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奉八日长笺并诗。足徵精力似已复原，极为喜慰。敬来京时侍榻甚久，而公尚未之觉，心以为□不起，出房门不禁大哭。沧舟同往，季荪亦在门外。此情此景犹在目前。今得健在，仍由平日无嗜好，元气充足，非仅药物之为功也。”(原件)

1月24日 冒广生来访，先生询以《论语》中所称弟子、门人、小子三者有无分别。冒归寓后致先生书。谓：“日先趋问起居，见公卧榻前置《四书集注》。窃叹八十五岁高龄，又当大病之后，手不释卷，虽卫武公何以加之。”继引《论语·泰伯篇》等文，答复先生所询。云“如此棘手之题，弟已一之为甚，公竟倍之。不但服其神勇，乃得于此，征其精力尚大过人。”(原件)

2月1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在李拔可寓所召开。先生委托李代表主持。(《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2月3日 送《涵芬楼善本书目》与顾廷龙。(《顾廷龙年谱》，第473页)

2月12日 《解放日报》女记者张默来访，请先生讲述东方图书馆创办及被日寇焚毁始末。(《葛昌琳日记》)

2月14日 撰古风《哀女奴》。诗云：

哀哉小女奴，奴命贱如土。女生于粤东，潮州极贫户。穷困乏衣食，鬻身为婢女。越中陈氏妇，遂为女之主。妇性故横暴，游惰兼嗜赌。其夫一木商，多财自善贾。司晨有牝鸡，内言无敢忤。闺中雀战场，朋辈聚三五。牌声彻四邻，长昼达夜午。女独供驱使，力竭勉支柱。初来原健硕，一瘦遽如许。吃着有何物？残羹与败絮。女病久成瘵，动辄逢主怒。诟骂无已时，敲扑声凄楚。邻有恻隐心，惨不忍闻睹。投书入报社，为女诉冤苦。事乃闻警局，凶案备检举。遣员亟諏访，妇狡能抵拒。先移女病院，预将众口杜。警员追纵至，真相思刺取。女卧床席间，呻吟色惨沮。问以胡至是，欲言不敢语。骨瘦等于柴，胆小更如鼠。探询至再三，言词半吞吐。医云病亟矣，药石恐难愈。果不出旬日，残花萎风雨。陈妇初有身，故令缓对簿。草菅人命者，宽典未可与。计期久弥月，依律应惩处。判词吾未见，岂已入囹圄。窃欲进一言，为政或有补。里巷小家妇，教育殊未普。耽闲事赌博，陋习莫如沪。物腐虫愈滋，害群马当去。愿司刑宪者，毋责我越俎。（作者改定稿）

**2月28日 致刘长胜书。**谓：“本日报载昨日上海各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代表大会。先生提出六项号召，提纲挈领。剖切详明，无任钦佩。报又载世界和平理事会通过决议，号召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并将派遣代表团赴联合国，要求该会宣言，与先生昨日所提各项号召，甚有密切关系。我国代表郭沫若君业经签名，并有吴耀宗君充赴联合国代表。元济愚见，拟请先生于今日第二次大会之际，约集同人加以讨论，如何协力拥护，遥为声援。逆料我全国人民必能同声响应，于和平理事会建议各节必有裨助。此举果能成功，则美国自不能武装日本，其它种种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元济卧病在床，不克趋前面陈，谨以专函上达。是否有当，伏乞垂管。”（《全集》第1卷，第407页）

**同日** 下午接受《解放日报》记者黄冰采访。就柏林世界和平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及上海各界人民反对美国武装日本代表大会发表谈话。云：“我十二万分地赞成这伟大的号召。凡是中国人都会完全拥护这主张，凡是爱好和平的人，都要跟着行动起来。”“我今年八十五岁了，而且又害病，不能在这伟大的爱国运动中尽力。”“凡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人，都应该把自己所可能尽的一切力量贡献给大众。”（黄冰《病榻不忘和平的张菊生老先生访问记》，1951年3月1日《解放日报》）

**同日** 下午在上海市各界人民反对美国武装日本代表大会上，大会秘书长宣读先生致刘长胜书，“会场里掀起了雷动的欢呼和暴雨般的掌声。”（同上）

**3月4日 复李廷燮书。**谓：“承示《四十述怀》大作，正是所谓言志之诗。《劝世新语》一篇，苦口婆心，洵有关世道人心之作，稍有不合时宜者，弟以为正自无妨也。唐蔚翁近来尝与弟通讯云，近似撰闺范编，弟曾稍有管蠡之见，不知吾兄曾见



及否？并求赐教。”（《全集》第2卷，第18页）

**3月14日** 复李廷燮书。谓：“女子夫死再嫁，似与夫在改嫁不同，蔚翁所见有别。弟思再进一言，蔚兄作复不便，拟请吾兄于晤时代告。女子守节，原系美德，蔚兄谓任其自然，自是正论。但数百年来已渐成为定义。弟幼时闻母辈聚谈，言及再醮之妇，辄鄙夷而不屑，故时亲串中孀妇从无一再嫁者，盖为习俗所移久矣。范文正母再适朱氏，人所尽知。先始祖横浦先生继配马太夫人先适吴氏，夫死再适吾祖。一名臣之母，一名儒之妻，何不可以为法。圣贤教人不外人情，习俗而染，遂日远于中和，而日趋于偏宕。蔚兄发此宏愿，思为全国妇女树为规范。蔚兄人伦坊表，全国景仰，故亟欲借其椽笔，挽厥颓风，尤望吾兄为之剴切一言也。”（同上引书）

**3月22日** 刘承幹、顾廷龙来探望。（《顾廷龙年谱》，第475页）

**3月24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手书并《哀女奴》章均谨悉。脑力直已如常，字迹亦复旧，足征康复，至慰至慰。”“袁翰青此次赴沪，晤及否？胡愈之推荐得人，诚恳坦白，又肯负责，至为难得。编辑一部分可以放心。拔翁要在能养，然爱动不爱静，乃其本性，诚为可虑。”（原件）

**3月25日** 曹未风来访。（《葛昌琳日记》）

**3月26日** 致顾廷龙书。谓：“假读《清儒学案》五册，已阅。谨缴还，乞察入。赵敦甫有信来，附呈台阅。敦甫诚有心人，明日须送商务诸君答复。”（《全集》第3集，第45页）

**4月3日** 致潘汉年书。谓：“前奉二月十九日惠书，录示人民法院韩、叶两院长报告，展诵敬承。□称丁陈素珍虐待婢女丁夏兰致死一案，已将陈妇收押，并已取到复民医院丁婢病历，译成中文，送交法医研究查取，最近期内□审等情，亦经诵悉。计期已历一月有半，每日阅报，留心检查，均未见有该案判词登载。各报或以事非重要，故不著录。元济曾为该婢鸣冤，颇欲知其结果。尊处必有呈报，可否飭录见示？无任感荷。再查《共同纲领》第十条，列有严惩贪污之文，不意迩来公务人员□不畏法，竟敢□逾□诫。如国营华丝□纺局有陈贤凡等舞弊案（见二月一日报），法院李钦后等（见三月十六日报），且先后贪污共有十八起。两案均属于贪污之罪，而李钦后以审判员地位，竟将承案使拖延缓办，乘机索贿，实为罪恶之尤，均经查明，移送法院惩处，仰见诸公率属严明，曷胜钦佩。报称李钦后等案情已明，三审到庭，宣布定下星期内宣判。今已历两星期，未见有判决书发表，而陈贤凡等历时已五十余日，亦未判决。贵政府厉精图治，整肘□□，在官人员应如何□廉洁自持，勤慎从事，而乃冥顽困觉，竟视法令如弁髦，实可谓罪大恶极。元济仰荷政府当日知愚，列名□要，虽卧病在床，于外事多所隔阂，仍思竭其土壤细流之力，仰替新猷。然夫所著贪污之案，元济认为关系全国视听，事匪轻微，故亟欲知其究竟。如

均经法判决,未见各报刊载,抑被略过,致未寓目,敢祈饬属检示,不胜感荷之至。”(《全集》第3卷,第511页)

4月4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谓卧病在床,不能为公司效寸劳,退回4月份董事车马费人民币10万元。(《董事会记录簿》)

4月6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退还上年全年及本年1至3月董事车马费。(同上引书)

4月7日 陈受昌赠轮椅一架。(《葛昌琳日记》)

4月8日 复冒广生书。讨论《论语》中对弟子、门人等称谓的区别。(《全集》第2卷,第577页)

4月11日 当选上海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始至1951年12月9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500页)

4月14日 撰七律《久病渐起聆医言有感》。诗云:

暮年喜得延龄术,忽被横来二竖欺。

今幸病魔潜敛退,大亏元气待扶持。

身心缺陷交相养,器宇冲和顺所宜。

此是新生真妙用,别无良药并良医。(诗稿)

4月15日 致毛泽东书。谓:“新年肃上芜函,并呈《辛卯岁暮告存》小诗<sup>①</sup>。旋奉秘书室来信,知荷重笈,传钧谕慰问殷拳,弥深感荷。元济贱恙近渐轻减,医生告以元气大亏,必须加意静摄,培补本源,节劳寡欲,体气逐渐充实,精神亦易恢复,将来必能与健者争雄。以就其所言,率成七律一首,谨呈钧海,藉释绮廛。专肃。敬祝起居纳福。”(《全集》第1卷,第283页)

4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将涵芬楼善本每种写成卡片,有一大串。前日无意中查出有回单簿,系民国二十二年八月<sup>②</sup>送东方图书馆寄存,由任心白兄签收。前日已函请公司搜寻。如能觅得,拟与《烬余录》及附录草目一对。倘有多出之书,仍拟补入草目。此事拟请兄与胡文楷兄偏劳,俟寻得后再谈办法。”(同上引书,第156页)

4月17日 复丁英桂书。谓:“昨震生来。奉手教,谨悉。当属家人检寻。震生亦帮同遍处搜查,不可复见。弟老年昏聩,兼之病中,家事忙乱,殆已失去矣。”(同上引书,第156页)

是月 赵从蕃之子赵世暹于南京书肆购得清代津逮楼甘氏后人散出的宋刊

① 原稿如此。应为《庚寅岁暮告存》。——编著者

② 原信丁英桂旁注:二十八年二月八日。——编著者

《金石录》，送至上海，请先生鉴定。（《金石录跋》，《汇编》，第1105—1107页）先生邀冒广生观宋刊《金石录》。（《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14页）

5月初 撰《涵芬楼烬余书录》序。全文如下：

余既受商务印书馆编译之职，同时高梦旦、蔡子民、蒋竹庄诸子咸来相助。每削藁，辄思有所检阅，苦无书。求诸市中，多坊肆所刊，未敢信，乃思访求善本暨所藏有自者。会会稽徐氏镕经铸史斋之书将散。徐氏故子民居停主人，乞其介归吾馆。旋以数十椽至。书固不恶，然所需者犹未备也。

余昌言收书，闻者踵集。最先所得者，为清初沈宝研据宋赵安仁刊所校之《庄子》，次则明洪武刊西域海达儿等之译天文书，宋刊元明递修之王充《论衡》，诸明刊所佚《累害篇》一叶犹存焉。

古籍散亡，印术日新。余恒思择要影印以饷学者，然必须先得善本。革命军兴，故家沦替，楹书莫守，时则北京清宗室盛氏意园、广东丰顺丁氏持静斋所藏弃者，先后为估人捆载而出。余各得其数种，而以影钞明洪武刊之《元朝秘史》、宋景祐刊补元大德延祐、元统、明正统本之《汉书》为之魁。

同馆诸子谓宜乘时登报征求。太仓搜闻斋顾氏后裔侨居上海者应募而至，邀余入城至其家。观所藏，则櫛架凌乱，尘封蠹积。稍稍翻阅，大都为黄蕙圃、汪闳源两家之物。既谐价矣，主人谓尚有钞本数百册，益我百金，可并携去。余慨然诺之。则昭文张金吾所辑之《治经堂续经解》也。今亦燬于兵燹矣。

于时溧阳端氏、江阴缪氏、巴陵方氏、荆州田氏、南海孔氏、海宁孙氏之书，亦各星散。余展转搜求，多有所获。今录中所载巍然首出者，有宋刊《六臣注文选》，则得之溧阳端氏；宋黄善夫刊《史记》、南北宋刊配合之《南华真经》，则得之荆州田氏；宋刊元修之《资治通鉴》，则得之南海孔氏；宋庆元刊《春秋左传正义》、抚州本《春秋公羊传解诂》、宋绍兴刊《后汉书》，则得之海宁孙氏者也。

群书充积，而罕见之本亦日有增益。书室狭隘，不能容，时人方以图书馆相督责。乃度工厂前宝山路左曩所置地，构筑层楼，而东方图书馆以成。举所常用之书实其中，以供众览。区所得宋、元、明旧刊暨钞校本、名人手稿及其未刊者为善本，别辟数楹以贮之，颜曰涵芬楼。

余积书之志至是稍慰，而影印古籍之念日迫，收书之愿亦愈困。乌程密韵楼蒋氏所蓄书，视吾馆尤富，质于浙江兴业银行，期满不能偿。吾乃输巨资以得之。其最可宝者，有嘉靖重写之《永乐大典》十余册，而武英殿聚珍本《水经注》所自出之前半部，即在其中。未几，北伐军起，讹言日至。东方图书馆距沪宁铁道车站不半里，虑有不测，乃择其尤者，移存故租界金城银行保管库中。

战事粗定，而扬州何氏之书又有求沽之讯。余溯江而上，登门乞观。察其书，多有用，且饶精本。市易既定，辇书而出，迨至镇江，而江浙之战又作。间关达沪，幸无遗佚。既入库，分别部居，急择其珍秘者登诸涵芬，并简其前所未及者，续移之金城库中。部署甫竟，而倭寇遽至。“一·二八”闸北之役遂肇兴于此时。大难未临，余何幸乃能为思患之预防，不使此数十年辛勤所积之精华同归于尽，可不谓天之所祐乎。

余乐睹此幸存之书，而又虑其聚久必散也。爰于暇日，各撰解题，成此四卷，总计所存凡宋刊九十三部、元刊八十九部、明刊一百五十六部、钞校本一百九十二部、稿本十七部。其曾入于著名藏家，如邓鄞县范氏之天一阁、昆山徐氏之传是楼、常熟毛氏之汲古阁、钱氏之述古堂、张氏之爱日精庐、秀水朱氏之曝书亭、歙县鲍氏之知不足斋，吴县黄氏之士礼居、长洲汪氏之艺芸书舍及泰兴延令季氏者，不可胜记。印记累累，其流传固有绪也。清人校勘之学，夙绝前古。长洲何义门、仁和卢抱经、嘉定钱竹汀、曲阜孔荪谷、阳湖孙渊如、海宁陈仲鱼、元和顾千里、高邮王伯申、吴县黄蕙圃、长洲陈硕父辈，皆其矫矫者。录中之书为所勘定者尤多。丹黄错杂，析疑正谬。前贤手泽，历久如新。是则至可宝贵者也。有何义门手校《古今逸史》全部，当危急时，曾令移出，典守者误以他书充之，遂为六丁掇去。变起仓卒，急不暇择，类是者不知凡几。每一念及，使我心痲。

民国之始，余锐意收集全国方志。初每册值小银钱一角，后有腾至什伯者。此虽不在善本之列，然积至二千六百余种凡二万五千六百册，亦非易易。今无一存焉。其间珍贵之纪述，恐有比善本为尤重者。而善本之存，亦仅此数十筐焉。题曰：“烬余”，所以志痛也。

稿成储之篋中，未敢问世。馆友李拔可敦促再四，前岁始付制版。工仅及半，余以病阻，事遂中辍。拔可复约顾子起潜赓续为之。起潜邃于流略之学，悉心雠对，多所匡正，不数月遂观厥成，滋可感也。

涵芬善本，原有簿录。未毁之前，外人有借出录副者。起潜语余，北京图书馆有传钞本，盍借归并印，以见全豹。余颺其言。移书假得，审系草目，凌躐无序。就余记忆所及，遗漏甚伙。蒋、何二氏之书尤多未列。然所记书名，汰其已见是录者，犹千有七百余种。异日史家纂辑艺文，或可稍资采择。因更按部分类，略加排比，校印既竣，以附卷末。后之览者，庸有取焉。时距书焚后已十有九年矣。海盐张元济。《《汇编》，第343—346页）

5月6日 致陈叔通书，告以徐善祥提议将涵芬楼所藏《永乐大典》二十一册捐献国家，并附呈《〈涵芬楼烬余书录〉序》及顾廷龙所撰之跋。（1951年5月11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原件)

同日 撰《〈金石录〉跋》<sup>①</sup>。云：“赵明诚《金石录》三十卷，宋槧久亡。世传钞本，以蓁竹堂叶氏钞宋本为最善。钱罄室自言借文休承宋雕本钞完，识于第十卷后，独吴文定本，人未之见，莫知其所从出。后人重刻：清初有谢世箕本，讹舛甚多，殊不足观；缪小山得汲古毛氏本，行款均据宋刻，为仁和朱氏刊行；余家藏有吕无党钞本，曾印入《四部丛刊》。尝借瞿氏所藏顾涧蓑校本对校之，二本大抵不离乎叶、钱所传录者。近是卢雅雨本最为通行，然亦仅据何义门校钞宋本，并未亲见宋刊。《读书敏求记》称冯砚祥有不全宋槧十卷，余颇疑即文休承所曾藏者。冯书散出，迭经名家鉴藏，先后入于朱文石、鲍以文、江玉屏、赵晋斋、阮文达、韩小亭家，卒乃归于潘文勤。其十卷，即原书跋尾之一至十，实即全书之卷第十一至二十也。当世诧为奇书，得之者咸镌一“金石录十卷人家”小印，以自矜异。一时名下如翁覃溪、姚伯昂、汪孟慈、洪筠轩、沈匏庐诸人，均有题记。《滂喜斋藏书记》备载无遗，各以卢本互校，是正良多。虽宋本亦有讹误，然迥非其他诸本所能几及。文勤自言异书到处，真如景星庆云，先睹为快。获睹之人，亦以为此十卷者，殆为世间孤本矣。而孰知三十卷本尚存天壤，忽于千百年沈霾之下，灿然呈现，夫岂非希世之珍乎！是本旧藏金陵甘氏津逮楼，世无知者。目录十卷，跋尾二十卷，完好无缺。宋时刊本凡二，初椋版于龙舒郡斋，开禧改元，赵不谏重刻于浚仪，且惜易安之跋未附，因以为殿；刘跂之序成于政和七年，必早经割削在前，今皆不存，想已遗佚。然窥见全豹，祇欠一斑，固无伤也。滋可异者，潘本诸人题记，所引宋本文字，余取以对勘是本，多有不符。”“依此言之，甘本与潘氏十卷必非同出一版。沈匏庐又谓潘本恠草漫漶，乃当时坊刻，雠校未精，翁覃溪定为南宋末书贾所重刻。江郑堂又疑为浚仪重刊本，语当可信。且是本字体劲秀，笔画谨严，镌工亦极整饬，绝无恠草之迹。是非浚仪重刊，必为龙舒初版矣。洪迈《容斋四笔》云：‘赵德甫《金石录》，其妻易安李居士作《后序》，今龙舒郡库刻其书，而此序不见取。’是本无易安《后序》，是亦一证也。原书中缝，屡记书写人龙彦姓名，刻工亦记有数人。惟书曾受水，墨痕汗渍，摺纹破裂，装工不善补缀，致其他字迹多难辨认，未能据以考订刊印时代，为可惜耳！赵敦甫世讲得之南京肆中，以此罕见珍本，不愿私为已有，属代鉴定，并附题词，将以献诸中央人民政府。崇古奉公，至堪嘉尚。爰抒所见，质诸敦甫，兼就正于世之读者。”（《汇编》，第1105—1107页）

5月11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赞同将《永乐大典》献之国家，建议“要须通过

<sup>①</sup> 该跋先生手迹刊于中华书局1991年1月版《宋本金石录》下册。——编著者

董事会”。(原件)

5月21日 致王重民书。谓：“元济前在上海旧书店收得常熟前清翁文端诤心存手书日记二十五册，起道光五年，迄同治元年，关系晚清国事有□。元济前受知于翁文恭师，原拟归于翁氏，曾函请翁克斋君(名之熹，其子嗣于文恭师)莅沪之便，来寓领取。十有余载，迄未见临。近闻翁氏遗书均已捐送贵馆，□为国所有，可以永久保藏。用意甚善。今拟援例呈送贵馆，特托郑振铎兄带上，务乞收存，并恳记明由元济代翁氏捐入，藉留纪念。原书中间缺去若干册，另附清单，伏候查收。再原书有若干册被虫鼠伤损，购入时即已如此，合并声明。”(《全集》第1卷，第267页)

5月26日 致毛泽东书，附呈《涵芬楼烬余书录》一部。(1951年7月30日毛泽东复先生书，原件复印件)

同日 致夏承诗书。告以代翁氏捐献《翁文端公日记》二十五册，送北京图书馆保藏，“务祈遇便面告克翁”。(《全集》第3卷，第22页)

5月30日 顾廷龙来，畅谈。(《顾廷龙年谱》，第478页)

是月 撰古风《西藏解放歌》<sup>①</sup>。诗序云：“西藏自唐以来，为我屏藩，分同亲属。历朝抚治，未得其道，致多睽隔。我国肇兴，中原大定，既奠都于北京，亟谋统一。去岁昌都一役，昭示大信。政府本无用兵之意，乃令遣使来京，互订盟约。使者既至，协议告成。班禅先已入觐，备蒙礼遇。观光南国，所至人民争光瞻仰，亲如家人，益知我开国谋犹迥异畴昔。遄返西域，与达赖释嫌修好。时达赖出已于外，闻风兴感，倾心内响，亦由亚东归于拉萨。从此上下一心，遵行自治，修明庶政，巩固边防。西南底定，统一大业为期必不远矣。赋此志喜。”诗云：

巍巍乎我国，西南境之南缘，有世界莫大之山，夔绝数千万丈，障隔中外之喜马拉雅耶。其他三面复有无数冰山雪岭，环列而周遮。天胡故设此境，禁我藏人毋使窥见当世之繁华？同为天生之民，彼独何辜千百年来遭此沈滞，等于坎井之蛙？乃有异族来自数万里外，乘间抵隙，思潜肆其爪牙。斯为我兄弟诸族之一，睹其不幸，忍不为之安内而攘外，相扶相助，使来集于我邦家。爰整其旅，伐鼓鸣笳，若淮阴之出井陘，葛亮之扼褒斜，凿羊肠以通道，折螳臂于当车，彰我军之威信，谋和会之亨嘉。招延信使，越险陟遐，辎轩戾止，荣敦交加，载申盟誓，毋相疵瑕。许从宜而从俗，抚黎庶与僧伽，睦邻交于身毒，崇法教于释迦，使事毕而欢悦，捧盟书以回槎。我告藏人，毋憾于天。英豪首出，能为今日

① 《西藏解放歌》曾收入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张元济诗文》，文字与此谱主亲笔改定之油印诗稿出入甚大。——编著者

炼石补阙之女媧。天定胜人，人定胜天。以先知觉后知，兢兢业业，终能博进步于无涯。谓予不信，试于十年二十年后攀登万古积雪不化之峰巅，俯瞰前后两部满地灿烂自由之花。（作者亲笔改定油印诗稿）

是月 撰《无题》七绝三首。录其一：

才交夏令闻微旱，雨沛云浊众所望。

天意忍教苗竟槁，谁能一语悟襄王？（诗稿）

是月 先生所著《涵芬楼烬余书录》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线装五册。（原书）

6月1日 致陈懋解书。谓：“明日本公司董事会议，元济不克到会，敬请阁下代表。窃有陈者，本公司在此数年之内，财政必甚艰难，鄙意必须力行节约，切不可因人民银行允予贷款，认为生产方面经费有着落而于一切开支趋向无形的松弛。仍望负责诸君思患预防，庶可逐渐转危为安。务祈代达下忱，无任祷企。”（《全集》第2卷，第444页）

6月2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505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先生等署名的善本书保管委员会拟将公司所藏《永乐大典》捐献政府的提案。提案云：“本公司旧日涵芬楼及东方图书馆藏书名闻世界。自经‘一·二八’兵燹以后，烬余之数不逮百一，至为可痛。兹查有《永乐大典》，为十四世纪吾国有名之官书，在文化上极有价值。频经劫乱，毁佚殆尽。本公司前经搜得二十一册，幸尚保存。谨按二十一册之中，所录有《湖州亲领各县志乘》，有《冀州疆域沿革》，有《元一统志》，有《周易兑卦诸家解说》，有《孟子诸家注》，有《骨蒸证治》，有《寿亲养老书》。尤以《水经注》前八卷之四册，卷次联贯，最为难得。清代《四库·水经注》即从此出，亦即武英殿聚珍版《水经注》之底本。其后七卷现由北京大学收藏，可以完全配齐。我公司本努力文化之旨，似宜将此珍籍捐献政府典藏，以昭郑重。兹特向贵会建议，敬请公决。如蒙通过，再由公司具呈，献与中央人民政府，恳其收纳。”会议还宣读先生昨日来函，一致同意照办。（《董事会记录簿》）

6月6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见《永乐大典》函面卷签底样，殊未合式。布函现已开制。乞查明高宽尺寸实数，用牛皮纸裁一实样见示，并记明英尺尺寸。”（《全集》第1卷，第156页）

6月7日 复丁英桂书。谓：“费先生所写一纸‘永乐大典’四字，似尚嫌小。卷册八行，似占地过宽；如改四行，则不致有患矣。又下脚余地似属过空，可再伸长一寸，将‘永乐大典’四字放大，则下余空纸亦不致太多。此朱笺应衬托白宣纸，四旁各伸出约二分之谱，粘在函面当中。其上端应离边缘约半寸地。是否合式，请公司核定。布套何时可制成？一切手续完毕后，乞将全书送下一阅。此生不能再与此书相见，临别不无余恋也。”6月8日、9日、10日，先生又连续致丁英桂书，嘱咐

有关《永乐大典》表签书写、用纸等事项。(同上引书,第156—157页)

**6月11日** 顾廷龙来,畅谈。(《顾廷龙年谱》,第480页)

**6月12日** 致陈叔通书。谓:“西藏解放,是否面从,抑真诚服?即属后者,以云解放,亦尚须有无数施。如今日报载,已有文教委员会工作队出发。此当为第一步工作。以后之事,尚不知要费多少工夫,花多少金钱?以弟之意,最要为通道,其次移民,其次教育,均非大宗经费不为功。当此民穷财困之时,舍己芸人,固不可诱为有心无力,又何以对藏民?不知政正如何苦心焦虑也。”“《涵芬楼烬余书录》已印成,属馆中寄呈一部,不知已递到否?捐献《永乐大典》已由董事会通过。同人之意,拟具呈文,径呈政务院,并托袁翰青君代递,大约不久即可运出。其呈文系弟起草,当属伊见思先呈台阅。如有不妥,务祈指示。政治协商会全国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何时可以举行?如有消息,乞即见示。弟或欲稍尽言责也。土产交流展览会此间业已开幕,阅报令人欢欣鼓舞。弟恨不能插翅往观。拔翁近日大有进步。弟常属家人以电话问其起居,拔翁均自接听,且言在房内可以稍动,不久或可出门,云云。贱恙如恒,眠食均佳,请勿垂念。”(《全集》第2卷,第417页)

**6月13日** 陈毅复先生书。谓:“惠书及《烬余录》收阅。甚佩长者保存古籍之美意。今者人民政府明令收集古代文物,设部专司其事。先生之志,继起恢宏,诚可庆也。弟窃谓东方图书馆之损失,蒋党之罪与日寇相等,或且过之。开门揖盗,盗寇大至,乌能再善其户牖?当日有人民政府,则盗寇为祸其烈,当不至此。先生以为然乎?弟顷在南京处理军务,他日返沪,当图快晤。辗转细读书末签名,知尊恙日就痊可,可喜可贺。敬谢馈赠。”(原件复印件)

**6月15日** 石敏良、丁英桂来访。两人将去香港参加商务港厂内迁工作,前来辞行。先生云:“你们此次去香港,任务不轻,责任重大。因为国内急需印刷机械设备,更需要印刷技工,国家有需要,商务就要全力以赴。我预祝你们工作顺利!”(石敏良《张元济先生给我留下的难忘印象》,《张元济年谱》,第560页)

**6月17日** 致许廷芬书。谓:“海盐故居现租县立中学,每年租米十二石,为数甚微。托人代收,收到即被人用去,且新章地价税极重,以后无法担任。我意决定捐与该中学校。去年与少奶奶商量,亦赞成。我病卧在床,无法办理,且需寻出从前买地旧契,遍寻不见。现在难再耽延。我已写成捐赠证文一纸,寄与少奶奶一看,望于纸末签名盖章,庆孙亦须签名盖章。办妥后用快信挂号寄还。”(《全集》第1卷,第485页)

**6月20日** 王重民复先生书。谓郑振铎局长交到《翁文端公日记》二十五册,“除遵示记明系代翁氏捐入,谨将此书与去年翁之熹先生所捐《翁文端遗集》、《年谱》等手稿,同贮一室,以供众览。又翁之熹书中有《文端公日记》残本两册,适可为



延津之合。”(原件)

6月24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先生请徐森玉代表。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6月27日 顾廷龙偕赵世暹来访。(《顾廷龙年谱》,第481页)

6月29日 致陈叔通书,谈对朝鲜战争等看法。谓:“今日美联(社)电称联合国参加朝十六国均愿停战。美国同□□拟亦不敢直言拒绝。我意劝政(府)俯从舆论,但归还台湾、进入联合国,将来政治解决,必须有合理、公平的办法。”“吾兄如以为可行,□尚在询谋之际,尚祈代为进言。宋人献曝,诚不自知其愚妄也。”(《全集》第2卷,第419页)

7月1日 致陈毅书。谓:“展诵瑶函,如亲光霁。弟爱好古籍,喜事搜罗,祇惭绵薄,毫无成就。自遭日寇蹂躏,仅能于灰烬之余,聊尽抱残守缺之责,乃承奖饰,祇形愧慙。‘东方’已矣,不克能为桑榆之补。不自揣量,复于抗战期间与亡友叶揆初、陈陶遗二子于沪市创设合众图书馆,从事搜集,重以保存昔时线装有用之书为职志,并得陈叔通、李拔可、徐森玉、陈朵如、谢仁冰诸子相助为理,艰苦经营,历十二年,购地设馆,规模略具,亲朋响应,综计已得旧本凡二十二万册有奇,虽无宋元旧刊,而明清初槧以及精校名钞亦几与‘东方’相埒。沪校师生莅馆展阅者日凡数十人,近更因教育局之敦促,添辟普通阅览室,多备新文化书,专备初行学习之本。惟是奚囊本甚羞涩,增此益形拮据。比闻教育当局重视敝馆弃藏旧籍丰富,将有重点补助之意。此必我公德泽涵濡所及,故能沐此嘉贶。敝馆仰托幷幪,弟等蚁负多虞,惟有黽勉从事,期为本市文化设施之助。惟大君子呵护而扶持之幸甚感。附呈敝馆书目三种,敬祈赐察。今日欣逢贵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之期,又闻参加朝战各国开议停战。庆事骈蕃,专此道贺。”(《全集》第2卷,第289页)

7月10日 冯耿光、梅兰芳来访。劳敬修来访。(《葛昌琳日记》)

7月18日 吴克坚、陈同生来访。(同上引书)

7月19日 致吴克坚、陈同生书。谓:“昨辱枉临存问,曷胜感谢。承视李、徐二公电,展诵增惭。并蒙厚贶人民币五百万元,受之惭愧。再四思,谨当响应政府‘六一’号召,随众捐献,稍减内疚之惭。开呈支票一纸,祈转交收受机关,转恳该机关,受领之下,勿与宣扬,俾免操弄之嫌,无任感禱。李、徐二公处除共函致谢外,并乞代致下忱。”(《全集》第2卷,第97页)

同日 致李维汉、徐冰书。谓:“昨由吴克坚、陈同生二君枉顾,交阅本月十四日场电,存问殷拳,不胜感荷。贱恙稍患膀胱发炎,两足浮肿,延医诊治,比已渐愈,乞纾廛注。又蒙厚贶人民币五百万元,谨已拜领。除托吴、陈二君代致下忱外,专此布谢,敬候起居。”(同上引书,第58页)

7月26日 饶漱石、吴克坚等来访。(《葛昌琳日记》)

7月30日 毛泽东复先生书。谓：“去年十二月三十日，今年四月十五日和五月廿六日三次惠书并附大作及书一函，均收到了，谨谢厚意。积雪西陲一诗甚好。由于签订了协定，我们的队伍不久可以到拉萨了。尊恙有起色，甚以为慰。此覆，敬祝康吉。”(原件复印件)

8月11日 致海盐县立中学书。谓：“敝处有先人遗产房屋一所，现租与贵校者。敝人愿将该产全部捐赠贵校，永远作为校舍之用，业经函达县政府备案。因长房所有权人在青岛及北京，现正办理捐赠手续。今有佣工蒋天顺君回家之便，属将家堂神位及昔年敝人所树科名扁额移出焚化，敬祈允许即在前厅空地上举火施行。此为清除私产遗迹起见，特此陈明，伏乞垂鉴。”(《全集》第3卷，第645页)

8月20日 为捐赠虎尾浜住宅与县立中学呈海盐县人民政府文。(原稿)

同日 撰《捐赠遗产虎尾浜房地与本县县立中学证文》<sup>①</sup>。在叙述该屋购筑始末后云：“本县县立中学赁余室教授生徒，历有年所。比来学者众，苦无力自建校舍。回忆余母在日，汲汲以余兄弟学业为念。今当推余母之志，以及于全邑之学子，思以先人遗产全部赠与本县县立中学，永为校舍之用。”(原手书底稿，藏海盐县张元济图书馆)

8月24日 周恩来致先生书，感谢先生等捐献《永乐大典》二十一册。(1951年10月4日复周恩来书，《全集》第2卷，第513页)

8月29日 复毛泽东书。谓：“本月初旬奉到七月三十日手书，备承垂注。前呈拙作，并荷褒词，弥深惭感。西藏解放实为我国一大庆事，然非我公威爱并济，运筹制胜，奚能致此？迭听好音，当赋长短句歌辞一首以志庆幸，别纸录呈，敬祈教正。承示实行协定，我部队不久可到拉萨，从此巩固国防，实施自治，西南底定，统一可期。此后建设不知尚须费几许人力物力？此为先民所遗未完之债，留待后人担承。生当斯世，无可诿卸，亦不容诿卸者也。协议第二、八条既经实行，第九条发展西藏民族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即当接踵而起。元济不揣固陋，谨陈管见数事。壤流之末，明知无补高深，亦聊尽其献曝之诚而已。

一、首都宜特设西藏语文专校。前清原有唐古忒学，用意未尝不是。后竟成虚文。今宜特别设施，优其廩饩，由藏胞选送[送]聪颖子弟入学。邻近各省亦宜酌设分校，以植一道同风之基。

一、首都及邻近各省大学宜特设西藏语文专科。北京大学有东方语文学系。

① 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将捐赠虎尾浜住宅系于1953年，误。——编著者

元济前为东方图书馆购得藏文《甘珠尔论藏》全部，凡百余函。后为北京大学东方语文学系借去，度必供研习藏文之用。未知生徒究有多少？亟宜推广名额，以备异日派入西藏参加军政各项工作之须。

一、宜编辑藏文常识之书。先就人民所需之知识，用极浅近之文义，以藏文编成小册、图片，配以汉文，精美装印，运入西藏，广为分送，务使其家喻户晓，渐收怀远招携之效。

一、凡有藏胞聚集之处，宜由当地政府领导人民常与集会，加意联络，使有宾至如归之乐。又国内大都市著名报纸及专科杂志尤宜多载西藏近事，及其地理、史绩、物产、民俗等等，俾国内人民熟知藏中情况，养成休戚相关之谊。”（《全集》第1卷，第283页）

9月3日 于上海《大公报》发表《反对美国单独媾和》。云：“今何日乎？非美英极端骄横，蔑视我中国，侮弄我亚洲，奴役我同种同文之日本，召集各国签订片面和对日和约之前一夕乎？我于日本，被祸最早，受害最烈，抗战亦最久。幸而胜利，今当议和，我自应有应尽之权义。美国悍焉不顾，竟摈我于门外。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周总理8月15日声明，逐层驳斥，昭告世人。我人民敌忾同仇，义无反顾。印度、缅甸亦各主持正义，拒绝邀请。吾知必能始终贯彻，桴鼓相应，为我声援。苏联首先抗议，今接受邀请，遣使赴会，再四声言提出建议，使美人为之惊惶。和会开幕，吾知必能登高一呼，为天地存正气，为人类张公理，为世界号召和平，是诚东亚之明星，抑亦全球之中流砥柱也。日本处此，其人民内心之苦痛情状，吾不忍言。有志之士，奔走呼号，昌言抵拒，卒不能阻吉田内阁之行。虽然日本决非可以奴役之民族，自今以往，必能益加惕厉，益加团结，并力奔赴于民主旗帜之下。日本与我本为兄弟之国，阂墙之衅，本可痛心，且其帝国主义已于我抗战胜利之后荡涤无遗。今虽国交未复，而两国民族必当释嫌修好，互相友爱，互相奋勉，不畏强御，共保和平。”（原报）

9月5日 毛泽东致先生书。谓：“八月二十九日惠书敬悉。《解放歌》具见热忱慷慨。建议各事都好，编藏文小册子尤为急需，已告有关机构加力办理。我入藏先遣支队日内可到拉萨，沿途得藏人热烈欢迎。知注并以奉闻。”（《全集》第1卷，第284页）

9月22日 复夏敬观书<sup>①</sup>。谓：“大著《古今简笔字谱》捧读一过。搜罗极富。

<sup>①</sup> 此信及11月27日致夏信，均未署年份。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系于1953年，当误。据《夏敬观年谱》，夏1952年全年病，1953年5月14日去世。以上二信不可能撰于1953年。1952年可能性亦很小。故暂定于1951年。——编著者

其中稍有非日常所必用者,似可节去。此事势在必行。弟前购有《常用简体字汇》,似尚有可采之处,谨呈台阅,阅过仍乞发还。鄙意大著可以缮正,贡诸当局,异日推行,必须借政府之力,方能划一也。”(《全集》第3卷,第31页)

**9月26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举行第506次会议。先生致函董事会,退还上年全年及本年1至4月董事车马费,“词意坚决”。议决俟积有成数,商请张董事长移作同人子女奖学金。(《董事会记录簿》)

**10月4日** 复周恩来书。谓:“前月奉到八月廿四日惠书,辱承垂念孱躯,淳属调摄,曷胜感谢。商务印书馆旧藏《永乐大典》二十一册,本系国家之典籍。前清不知宝贵,散入民间。元济为东方图书馆收存,幸未毁于兵燹,实不敢据为私有。公议捐献,亦聊尽人民之职,乃蒙赐函齿及,弥深荣感。同时附呈元济所撰《涵芬楼烬余书录》一部,亮登籤掌。脱稿有年,近始出版,纍纍甚多,务祈教正。再,报载沈衡山君代表参加柏林国际法律学会,其随从人员在会场上以我公八月十五日对美、英对日和约声明译本分送各国代表。此项声明本为责斥美英而发,度必用英文翻译。又九月十八日续有声明,系同一性质,谅亦必有英文译本。元济亟盼一读。公□如有剩余,可否祈各惠赐一份,藉启愚蒙,至为企祷。贱恙渐见轻减,眠食如恒,足纾廑注。”(《全集》第2卷,第513页)

**10月5日** 撰古风《床前月寄陈叔通》。诗云:

昨检宾朋籍,叠见君名姓。我时宿病院,频来问我病。我病虽未起,感君意殊盛。儿妇得君书,灯前又读竟。劝我保残生,忠言能勿听。独卧长相思,沉沉深夜静。忽见床前月,照我光如镜。云散去复来,隔窗频掩映。多情半钩月,与君踪迹并。月近故人远,寸心千里印。见月如见君,相见何时更。(诗稿)

**10月6日** 致石敏良书。谓:“昨闻大驾返沪,蒙带到广馆代购羊桃一筐,又承赐南湖鲜菱,均经收到,不胜感谢。”(《全集》第1卷,第294页)

**同日** 致张家昌书。谓:“昨来信并赠我新著《机件手册》二本。吾侄擅长此技,我以前竟未知悉。此时在工业上极为有用。此书出,可为工业上一大帮助也。”(《全集》第2卷,第363页)

**10月7日** 陈巳生来访。(《葛昌琳日记》)

**10月13日** 撰七绝《本公司同事七人退休,因病未能参与话别,诗以送之》。诗云:

多年患难久相依,旧日勤劳最可思。

我病未能同作别,晤言还望再来时。(诗稿)

**10月17日** 撰抄本《沈氏(曾植)门簿》跋。云:“世人知有蓝皮书、白皮书,不

知前清京師時尚有黃皮、紅皮兩種本子。黃皮者，今報房每日印張之京報，所載為當日之官門鈔。明發諭旨暨發鈔京外臣工之章奏，後改名《諭折匯存》。紅面者，京官宅子之門簿。閩人記每日來訪之客之姓名、住址及來訪之原因，或見或否，有時并及其官職及與主人之關係，以備酬答之用。二者均為居官者每日必讀之物。是為吾郡沈子培先生宅中之門簿，時在光緒二十九年。先生方官外務部，卜居于宣武門外上斜街，旋即簡擢江西廣信遺缺府，出京赴任，道出天津、上海、揚州、九江、南昌，沿途所記，可以考見一時之人物。吾友顧君起潛得諸故紙堆中，持以相示。留閱數日，因記數語歸之。”（《匯編》，第1104頁）

**10月28日** 八十五歲生日。商務同事韋福霖、張雄飛、俞明時、沈季湘來拜壽。（《葛昌琳日記》）

**是月** 致冒廣生書，告以合眾圖書館新得《何青耜日記》稿本數十冊，有數十處與冒氏祖輩來往唱酬的記載，並詢及如皋舊宅事。後冒向顧廷龍借閱，並親筆摘錄萬餘字，並以所藏《駱文忠集奏議》二十八本、《云自在龔叢書》十四本贈與合眾圖書館，以此報之。（《冒鶴亭先生年譜》，第518頁）

**11月4日** 撰《英兒夫婦銀婚紀念》七絕二首。詩云：

廿五年前鸞鳳鳴，今朝銀彩耀華堂。  
佳兒佳婦承歡慣，老去鰥魚樂未央。

祝爾百齡到偕老，金婚而後又金剛。  
重諧花燭逢周甲，國俗還當更舉觴。（原件）

**同日** 撰《挽顏惠慶》七絕二首。詩云：

屢接清談病榻前，誰知同病竟相憐。  
勿聞跨鶴乘風去，往事尋思倍惘然。

行路艱難況病軀，只緣國事勉馳驅。

和平我亦曾呼吁，跋涉關山愧不如。君自北方歸來，因勞致病，亦旋患偏中，纏綿至今。近始聞知君已仙逝，至為感愴。三年前南京政府請求共軍罷兵，君任和平使者，奔走崎嶇，至感勞頓。李君宗仁邀余與君偕往，余未之允。視君之力疾從公，甚自慚也。（詩稿）

**11月11日** 合眾圖書館董事會召開第十一次常會。先生請徐森玉代表。（《顧廷龍年譜》，第490頁）

**11月12日** 致陳懋解書。謂：“陳云君政治報告，亟需厲行節約，渡過經濟難關，以俾建設。鄙見本館容有復查機構及可省之浪費，可否由董事會提議，仰承政

府宗旨，特设一××节约委员会，筹划进行。人选由总管理处及工会推出。是否有当，请代提出讨论。”（《全集》第2卷，第444页）

**11月13日**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第507次会议召开。会议报告文化部文物局褒奖本馆捐献《永乐大典》事。又议定送先生1952年1至3月医药费照前例。（《董事会记录簿》）

**11月15日** 顾廷龙来，“交涵芬楼善本书估价单，候张雄飞面商。”（《顾廷龙年谱》，第491页）

**11月23日** 致陈毅、潘汉年、盛丕华书。谓：“前读本月二十日《大公报》载苏州读者桂楚之报告苏州禁止妓女一则，甚为感动，亟思于下届本市人民代表会议时提，恳祈在本市举办。本日获读《大公报》载市公安局发出通知，残存妓院应即停业一则，可称仁政，殊堪钦仰。乃阅该通知内容，系令妓院老板于妓女停业后，为之治好性病，解决生活出路，并保证不再使妓女秘密卖淫。此等言词，仍官样文章。无怪报载妓院主不遵通知办理。妓院老板依赖妓女营生，岂肯为之治疗性病，解决生活出路？是何异于与虎谋皮？报又称市公安局将于本日举行之市协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上提出报告，以便在最短期内完全取缔本市残存妓院。按报称，现存妓院七十二家，妓女一百八十余人。本市人口如是繁密，淫风素盛，以前未见有大规模之取缔，上文所举之数，元济窃疑其未尽其确。素仰诸公励行新政，实是[事]求是。本日举行之市协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必在莅临监督之下。市公安局提出报告，定能订定详密办法，以收实效。去岁北京曾有禁止妓女之举，同时与以种种教育，施行数月，成绩昭著。似可责令市公安局仿照举行。”（《全集》第2卷，第392页）

**11月27日** 致夏敬观书。谓：“久未通问，昨闻近患感冒，眠食安否，务祈珍摄。前属介绍研习苗族历史人士。弟久与外界睽隔，绝鲜见闻，不克应命。记得有《新文学选集》中有一种引载苗族神话故事甚详，并译有南洋群岛所有苗民相传史迹，大可取材，但不记忆作者姓名，屡向商务印书馆及合众图书馆代查，均不可得。有愿难偿，惭愧无似。”（《全集》第3卷，第31页）

**12月8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商务股东临时会不过报告明年改选，政府参加，即走上公私合营道路，以后董事即不关重要。敬股票由公名下分拨。此次股东会后会请即转回。”（原件）

**12月10日** 当选上海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始至1952年9月24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504页）

**12月11日** 撰《别天顺吾友》七绝。诗云：

抛别家庭来伴我，于今半载一年多。

谢君看护勤劳甚，归去长调琴瑟和。余患偏中，需人看护。

天顺吾友愿此役，来此已十有八月，勤劳可感。今将别去，甚望其唱随之乐较前尤笃也。  
(诗稿)

12月13日 复陈叔通书。谓：“商务股东会已登报展缓，倘能达到公私合营，实为大幸。兄谓退出董事团，弟期期以为不可。际此新旧口除，只有悉仍旧贯，方可免于误会，所谓有初有终是也。”(《全集》第2卷，第419页)

是月 撰古风《一九五一年除夕失眠口占(用新名词)》。诗云：

人人都站起，我独欠新生。势竟成边倒，名真称左倾。翻身嗟不易，讲话幸还能。医生告我右脑血阻，故左半身中风。倘掉在右边，话也不能说了。劳动全无力，时犹说斗争。(诗稿)

是年 商务印书馆编审部迁京。先生提议原出版科科长邹尚熊留沪，主持清理存版存书工作，审阅内容，收集外界批评和评价，决定取舍和修改。(邹尚熊《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318页)

约是年 撰《以松树两盆赠拔可，媵之以诗》七绝二首。诗云：

蟠根移植自东瀛，庭院荒芜总向荣。

我未岁寒凋已甚，故应持赠伴聃彭。其一繁茂，用祝长寿。

卅年珍重故人贻，夭折只怜剩一枝。

愿入名园承雨露，重回生意半枯时。其一为故人梦旦所赠，今已半稿。冀入君家或可更生也。(抄稿)

约是年 自撰讣告文。云：“前岁冬日突患偏中，卧病有年。今已于本年×月×日(子树年填制)逝去，遗骸即付火葬，不敢举行丧礼，敬辞赙赠，追悼纪念尤不敢当。生前辱荷知爱，从此长辞，瞻念何极。”(原件藏海盐张元济图书馆)

- 1月 “五反”运动开始。
- 5月 周恩来发表申明,反对美国与日本单独媾和。  
北京图书馆举办中国印本书籍展览。
- 7月 成渝铁路建成通车。
- 9月 除新疆、西藏外,土地改革在全国基本完成。
- 10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京召开。
- 11月 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改为行政委员会。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部由沪迁京,与编审部合并,受教育部委托出版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1月1日 顾廷龙、张雄飞、韦福霖、李廷燮等来访。(《顾廷龙年谱》,第495页)

1月6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告存诗》已次韵奉和,寄由沧舟兄转呈。抄示杂诗亦亟欲一观。拔可决不能久,并不为苦。就朋友论,甚望其康复;就本人论,解脱亦为及时。其经济已不能支持矣。商务到三月或可能改公私合营,董事已无法辞,自然消灭或又尚早。”(《全集》第2卷,第420页)

1月17日 致陈叔通书。谓:“拔翁近日胃纳较健,亦常起坐,但脉搏仅不过三十六、七。此为心脏衰弱之征,必须静养。在拔系属难事。弟近来亦觉体力渐差,遇事辄思忽止,即如复兄此信,□作即辍者亦不知几次矣。《告存诗》可偶一为之,若岁岁常存,何必屡告?颇欲□作《告别》,论理亦应当预备,现在尚在起稿,此必须别时始能上告。兄信谓拔若能解脱,亦为及。弟亦盼不宜□时,或者需时不远也。《告别诗》当可上奉左右也。商务公私合营,弟亦极愿于吾身亲见之。来信三月云云,转瞬即到,然清查公股,公家尚无丝毫象征,京沪各方至今无公文一纸,未知何故?俞明时兄令弟号明岳,现充中华书局董事,现来北京总处办事,亟欲瞻望□□,谨介其进见,乞赐延接为荷。”(同上引书,第420页)

是月某日 陈毅来访,并告诉张树年:“五反”运动将开始,他已向有关方面打过招呼,不让商务印书馆派人来菊老这里,影响他养病。后确未有人为此事来打



搅。(张树年回忆,《张元济年谱》,第563页)

是月初 撰《一九五二新年有感》七绝七首。录前两首:

故人音讯岁时通,每念衰残一病翁。  
为报桑榆临暮景,夕阳依旧晚来红。

赢来岁月堪矜贵,争说今年胜去年。  
闻所未闻见未见,史家载笔看空前。(诗稿)

是月初 撰《告别诗》七绝十首。兹录五首:

别沈衡山

文字偶违遂成狱,语言失检亦诒罹。  
自来缧绁多非罪,深望毋忘在莒时。

别自身

未生以前本无有,从今以后是谁何?  
我非我更非非我,灰灭烟销一刹那。

别商务印书馆同人

昌明教育平生愿,故向书林努力来。  
此是良田好耕植,有秋收获仗群才。

别顾起潜

艺文每易招秦火,尚有良朋万卷书。  
秀野遗风勤护惜,须防殃焰及池鱼。

别李拔可

册载论交几砚间,揭来同病每相怜。  
君家亭上风光美,珍重嘉时硕果全。(诗稿)

是月初 撰《留别绝句》一首。诗云:

形体积成泡沫耳,一朝化去更空虚。

世人幻说辽阳鹤,魂梦可能相见无。(诗稿)

另五首为《别全国人民》、《别众友》、《别唐蔚芝》、《别郭沫若》与《别同族尊长卑幼》。(诗稿)

是月 撰《挽谢仁冰》联<sup>①</sup>:

君真重视此文化机关,不惜孱躯来共邪许;

<sup>①</sup> 谢仁冰于1952年1月27日因脑溢血逝世。——编著者

我不能再为人民服务,相怜同病空愧朝闻。(抄稿)

2月2日 致陈叔通电,谈商务印书馆经理人选事。(1952年2月3日陈叔通复先生书,原件)

2月3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今早将电往访袁翰青,渠意编辑部分负担甚重。现在商务发行已划出,除编辑只有印刷一部分,能先做到独立计盈亏,则所余不过总公司一部分。经理能由孝侯担任甚好。如亦不肯担任,是否等待清理公股后,开公股与商股股东会以后再商请一位经理。翰青推荐沈志远君,华东军政委员会参事室主任、民主同盟上海支部主任。敬亦与之熟悉。敬即告以须与胡愈之一谈。总之,孝侯任经理是适当之人才,另一位是否仍推翰青抑为沈志远?由公股方面决定。”(原件)

2月6日 致蒋维乔书。贺八十生辰,“谨补呈七律一首,聊抒下忱”。(《全集》第3卷,第256页)

2月14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再商商务经理人选事。(原件)

2月23日 致陈叔通书。谓:“‘三反’、‘五反’条目虽繁,而其要点只在一‘贪’字。贪之为害,不可胜言。推极言之,足以亡国。此次之严刑重罚自可肃清于一时,以治病言,□□先究其根源,进而施以适宜之治疗除根,免有复发之日。凡人孰不好安逸而恶劳苦,共产之刻苦耐劳实有可过人之处,然我以为只能行之于少数之同志,而不能行之于多数之常人。即能行之,亦只能持之短暂,而不能持之于久远。我以为运动终结以后,必须有根本治理之方。春秋之世,孔墨并称,而无并卒能行。说者谓其道大赅,民多苦之,洵非无理。弟窃以为亟宜采夫重禄之义,而去墨子大赅之弊。虽不能说贪污从此绝迹,谅可较胜于目前。我兄如以为不谬,可否条陈中峰,以为供采择。阅报知朝战谈判我极□忍,彼以诈虞,我以诚信,距离渐已接近,预期两三月内当可完成,其可从此休兵息民乎。”(《全集》第2卷,第420页)

2月26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承见告,粤厂改修房屋装设印机,约下月初毕事。台从定何时返粤?得暇乞过我一谈。午前十时后,午后五时前,较为相宜。”“韦傅卿先生近体如何?甚念,乞代问候。”(《全集》第1卷,第158页)

3月4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立春后南北均有雪。虫疫虽不如冬雪之有效,然视为雨水,毕竟可以减少旱灾。抗旱难于防水。华北所辖,雪尚不足。仲木近来想更忙。拔可闻转愈,诚为可喜。敬气管炎一触即发,然亦听之。”(《全集》第2卷,第421页)

3月27日 复陈叔通书。谓:“前奉本月四日手教,云商务送之一函,已有复讯,久候未到,亟思作答,而感冒之后防以春寒,天气阴沉,不见日光,神思昏倦,致迟迟未能握管。旬日之前,梦兄自外至,以双手握我手,问病状。我答称蹉跎复蹉

跼，一日复一日，至今尚未作复。兄又示我仲兄遗墨，多以红黄笺书者，装成册叶，厚约寸许，并云仲兄所著《斯焉集》，此名甚□，已印成。以下梦境迷离，不足述。昨日年儿以仲兄家新印本至，云系植生所赠，顿忆[忆]前梦，此中似有感应也。”（同上引书，第421页）

**是月** 在张人凤日记本上作批改语。3月9日，在“民族事务委员会送来藏文本的《人民画报》八册”一句上方批：“寄赠祖父，应写明。”3月11日未加写：“祖父叫我带藏文本《人民画(报)》第一本到校，与校存汉文本比对。我对过，除文字外，其余均同。”3月13日，在“收到姊姊十日所发一信”一句上方批：“第几号，应写明。”3月15日，在日记上方批：“每日作何功课，应写。”3月18日，在日记上方批：“每日食物应写，可以练习许多生字。”（原件）

**本年春** 致郑振铎书，询问《文物参考资料》现在出至何期，“拟备购”。又询郑印度之行见闻。（1952年8月21日致郑振铎书，《全集》第2卷，第519页）

**4月7日** 致陈叔通书。谓：“来书谓朝鲜停火下半年云云，都中闻见较确，谅必有征。水利、国防、交通均属要政，无可稍缓，但望军事停止，吾民或可稍休。近见《参考资料》，谓琼岛军事设备均已中辍，此言如□，真是好音。但又言原有军队均已移至福建，岂有征台之意乎？韩战既息，我国不复用兵，渴望和平，亦可以昭示于世界。台湾终为我囊中之物，不妨徐由政治解决。若此时用兵，胜败尚有难言，未知卓见以为何如？”“谨再启者，弟衰龄孱质，一病三载，终成残废，辱承挚爱，属勿多用脑力，并谢绝公司一切事务，至为勿感，无时或忘。乃近据公司总处同人来言，公司最近财政已濒绝境。前与人民银行所订业务合同，本月二十一日届满。依合同贷款最高额为八十亿元。上年中国图书发行公司销货数量未能如预期所定，致目前尚欠人行四十八亿元。人行近曾派员来馆接洽，约于满期前本利清偿。公司于无可如何之中拟具处理办法，分为五项（详见附呈节略内），请求续订新约。按公司自发行部分划出以后，养命之源即惟中图是赖。据报本年春销发货远比上年为绌，故中图来款亦因而顿减。政府规定在‘三反’、‘五反’期内不得欠薪，不得停业。万一人行立时停止旧约，不允续订，则数百员工薪水及开门各件从何筹措？彼时情形何堪设想？逆料后半年市面必可恢复，中图营业必可从而扩充，但在此生命将绝之时，不能不急求一续命之汤。弟不忍此已有半世纪之文化机关堕于一旦，故敢违命续陈，谨将公司总处交来节略一份附呈台阅。上年与人行订立贷款合同系由出版总署胡愈之兄玉成。其事迫不获已，务求再商愈兄始终维护，转商人行，准将公司原订业务合同予以展期，俾得从容处理，换订新约，争取业务转机，藉免倾复。迫切上陈，惟兄怜悯而拯救之。”（《全集》第2卷，第422页）

**4月18日** 撰古风《唁陈叔通丧偶》。诗云：“逝者诚解脱，存者独踟蹰。鲧鱼

目不闭，长夜惊更鼓。我尝此况味，几历廿寒暑。同是悼亡人，君已胜多许。艰难作奋飞，相慰倾肺腑。愿少抑悲怀，万变若无睹。高年衰病躯，尤宜善自处。节劳慎饮食，晚作羊牢补。”(抄稿)

**同日** 撰《谢王志莘夫妇赠花》七绝二首。录其一：

吟成下里巴人调，换取奇葩又一盆。

看到后来更居上，花花叶叶现精神。(抄稿)

**4月28日** 致顾廷龙书。谓：“今送去书籍杂志等一包，请察收。今日休沐，如有余暇，可否于雨止后枉临一谈。企盼无似。”(《全集》第3卷，第45页)

**同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谢赠唁诗，并谓：“愈函附呈，欠债缴还，然新支并无着落。久芸归，此后无人肯代表资方，不独商务。‘五反’后一切□应已告当事，正须加意处理耳。”(原件)

**是月** 在张人凤日记本、作文簿上作批改语。4月5日至7日，在日记上方及边栏外批：“与同学讲些什么，最好记上。我写给陈叔通太老伯信，我讲给你听后亦要记。”“不要怕烦，总要练习。”在《世人对雷电的迷信》作文中批改：将“我国因受数千年来封建帝皇的统治”改为“我国数千年来学者专谈心，惟不写实际。”将最后一句“我们要破除迷信，发展科学。把美丽的祖国建设得更美。”改为“我们要破除迷信，发展科学。把人民的知识逐渐提高。”等等。(原件)

**是月** 致冒广生书。谓未及祝贺冒氏八十寿，补送寿字立轴。冒收到后赴先生寓所答谢。(《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35页)

**4、5月间** 请族姪张家昌设计并制成一架手持看书机。即在病床上使用、能夹住书本、配有放大镜的简单机械装置。先生曾致书家昌，谓：“吾姪前为我设计看书镜机，极为合用。”(1952年4至6月致张家昌书，《全集》第2卷，第365—367页))

**5月4日** 撰《喜见旧栽白杜鹃》七绝一首。诗云：

白白红红相间开，花时移入画堂来。

而今逼仄无余地，傅粉何郎独我陪。(诗稿)

**5月15日** 陈叔通、李维汉、章乃器、吴克坚来访。(《张人凤日记》)

**5月16日** 下午于寓所卧室主持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出席者李拔可(张元济代)、陈叔通、徐森玉、胡惠春(徐森玉代)、裴延九(顾廷龙代)、顾廷龙。先生报告董事谢仁冰先生逝世，同深惋惜。又报告童侣青在港募得伟纶纱厂、上海纱厂、新华纱厂、裕民公司南记各3000元，怡生纱厂2000元，共计港币1.7万元，合人民币6596万元。顾总干事作经常费收支报告。讨论事项：一、先生提议据总干事报告馆中为改变膳食办法牵涉待遇问题，拟请调整案。决议：自6月

份起經常費加 100 萬元，由總幹事支配之。二、陳叔通提議館中以收藏歷史圖書為特長，應設法保持其已有成績，並從速完成書本目錄工作，以利參考案。決議：希望本年內基本可以完成，必要時得酌請臨時人員。（《合眾圖書館董事會議事錄》）

5 月 31 日 致顧廷龍書。謂：“昨見報載，出版總署通知西藏地圖外喜馬拉耶山改稱岡底斯山，然喜馬拉雅之名亦未見於《嘉慶一統志》。然則藏文究為何山耶？頗欲一加考正。館中如有康熙、乾隆所修之志，乞檢付‘西藏山川’一卷一閱，瑣瑣感感。”（《全集》第 3 卷，第 48 頁）

是月 繼續在張人鳳日記本、作文簿上作批改語。5 月 7 日，在日記上方批：“陳市長何日來，華小姐何日結婚，父母去道喜、吃酒，都要記。”在《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論》作文末加一段結語：“有些人明知道是不好的事，但是狠微細的，做了也沒有什麼害處，就隨隨便便去做了。做多了，不免習慣成自然，今天一小惡，明天一小惡，積久之後，豈不是變成千百般惡人？又有些人以為小小的好事，就去做了也沒有多大的益處。過慣了，一概不做。年紀大了，計算起來，竟說不出有一件好事，豈不可愧？諸葛亮這兩句話，實在是教人的格言，無論什麼人都應該遵守。”（原件）

是月 應冒廣生之邀為上海育嬰堂義賣書畫活動捐贈扇面一把。（《冒鶴亭先生年譜》，第 536 頁）

6 月 1 日 致張慶書。謂：“你的校課報告我看到。你的數理方面都有進步，但不可自滿，還要多多用功。我寄些獎品給你。

一、顏真卿的顏勤禮碑二本。這是二十年前我在西安買到的，是新出土的碑。前面不甚清楚，後面很好。你可以常常臨寫。

二、玉馬鎮紙一具。這是你曾祖母謝太夫人在日賜我的。你可以在書桌上用作鎮紙。

三、康熙字錢一副，共二十枚。又大錢小錢各一枚。康熙字錢也是謝太夫人在日選集了賜我的。其中有數口是我補選的。那大小兩枚是我在上海買得的。康熙字錢前人集成歌詞四句如下：‘同福臨東江，宣原蘇薊昌，南河寧廣浙，台桂陝雲漳。’這些字在錢背右側，都是當時鑄錢的地名。左側是滿洲字。”（《全集》第 2 卷，第 231 頁）

6 月 7 日 致陳叔通書。謂：“別來口逾半月，台從抵京，接開亞洲和平會議，定甚繁劇。起居何如？務祈加意節勞，是為至禱。前交商務節略一份，所陳各事只可請遇便相機進行，惟內中關於久芸兄調滬辦事一節，昨據傅卿兄等來言，現工會建議中圖業務關係國策，本館應予重視，不可輕易調回史君。傅兄並謂，此系其表面之詞，其實則以久兄過去為公司辦理解雇滬廠工人，至今猶未愜然，若芸回，難免有觸即發，于公于私兩有不利。再三考慮，此事只得暫緩，屬為代達。旬日後，戴孝

侯、俞明时两君当趁中图开会之机，当可□罄一切。”(《全集》第2卷，第424页)

**是月** 撰《〈郎亭廉泉录〉跋》。云：“此汪柳门师手录亲友、门生馈赠银簿。顾起潜既得此帐，以视冒鹤亭。鹤亭为撰长跋于后。非身历其境者，固不能言之亲切若是也。以今言之，除俸银米折外，皆非所得者。然衡之当日，情似未允。起潜复属余题数字于简端，余何敢貌为苛论。爰定此名，冀稍副其实耳。壬辰夏五月。张元济病中倚枕书。”(《汇编》，第1104页)

**7月22日** 致徐森玉书。向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捐赠先人遗著及日本景印名本等一批。内有景印宋刊《三国志》、景印元刊《程雪楼集》、日本印《唐人写文馆词林》、日本印《唐三藏法师集》、乾隆原刊《词林纪事》及《初白庵诗评》、景印家刻《王荆公诗注》、《涉园丛刻初编》、《涉园丛刻续编》(散本)等。(《全集》第3卷，第89—90页)

**7月26日** 致陈懋解书。谓：“昨得公司通知，本日召开董事会议。弟不克出席，敢请我兄代表，务祈俯允。窃有读者：现在在公司诸位担任重大职务同人，被称为资方代理者，其待遇如劳动保险所举各项均经比照一般职工办法办理，至每月所得薪水本甚微薄，且屡次削减，与一般职工极为接近，有时且或不逮，而职工方面之种种福利则均不克享受，仅仅每月另给车资若干万元外，别无优异。饷廩实不足以称事。元济每一念及，几于寝馈难安。再四思维，惟有请我兄提出会议，体念诸君任职贤劳，且平日洁身自好，家境多属清寒，必须优加照顾，稍纾其内顾之忧，于公司实大有裨益。倚枕陈请，书不成字，敬祈鉴督。诸位董事暨监察均此致意。”(《全集》第2卷，第444页)

**7月31日** 致吴克坚书。谓：“前日沈德建君蒞临敝寓，为弟施针，具述备承垂念贱躯，贵同僚亦殷殷询问。良友雅爱，感何可言。沈君每周惠临施针，多则十针，少亦六、七针。自施针以来，夜眠均能安睡。沈君治以种种之人工病榻运动，并示以饮食宜忌之品。最近一次针灸并行灸，则以电代艾。殷勤恳势，皆推诸公屋乌之爱。元济受此，真不知何以为报。专此布谢，顺颂康宁。陈同生先生均此致意。”(同上引书，第96页)

**是月** 撰七绝《拔可道兄赠我翁松禅师墨绘双忠祠前银杏画幅》。诗云：

师门遗笔传乔木，无限情怀尺幅中。

故国山河今已矣，世人谁识拜双忠？(《诗文》，第54页)

**8月12日** 致顾廷龙书。谓：“属与颜棣生兄信，谨呈上。原信随缴，乞察核。承示《远生遗著》馆中存有初印本，祈假我一阅。又复印本尚有残余多部，祈畀我卷一一册。又前清末事，弟曾参加争回苏杭甬铁路建造权，曾以《与袁那问答》抄本呈阅，未知是在何年何月？又弟被任邮传部参议，及开办外务部储才馆事，在某年月，

均记不得。祈遇便代为查示,无任感荷。”(《全集》第3卷,第46页)

**8月15日** 复李拔可书。谓:“奉惠书,知贵体又复又适,经旬未能行动,比来想已痊愈,至为驰念。颁下大著《硕果亭诗》两册,容讽诵,祇领谢谢。贱体试打金针已及三月,以云成效,尚未易言。知注附陈。得叔翁来信,到北戴河避暑旬日,现已返京。寄来诗稿,附呈清览。敬颂痊安。”(《全集》第2卷,第51页)

**8月21日** 致谭震林书。<sup>①</sup> 谓:“元济窃思种麻在同地、同时,何以去岁丰收,而今岁成灾?此或由种子不良、施肥不当,或忽生害麻之虫。至该县长原信后幅所述捉虫情形,系普通防虫办法,并非专在麻田施行。元济愚见,可否请省府再选派农学专家来县,就种子、肥料、土壤、虫类方面详加研究,杜绝病根,免致来年再蹈覆辙。抑元济更有请者:初种之麻受灾匪细,补种即有收获,终难如数补偿。乡民贫瘠,无力担承。不揣冒昧,拟求飭下县政府速行查明种麻农户受灾轻重,分别等级,呈报钧会,依据本年八月十四日政务院颁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酌予减免,俾稍纾目前喘息,并留余力为来岁桑榆之补。元济卧病在床,闻乡民受灾情状,痛如身受。用敢读陈,如蒙采择施行,曷胜感戴之至。再浙省为震公本辖,故不另启,统维垂鉴。”(《全集》第3卷,第489页)

**同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示读悉。惠借《遍行堂集》正、续共廿七册,今缴还,乞察入。澹归和尚昔年到海盐,寓涉园,写赠《水龙吟词》,为先八世祖寿。已查得在续集第十六卷矣。国龙同人虽未查得,然费盛心,均谢。”(上引书,第46页)

**同日** 致郑振铎书。谓:“清初龚鼎孳、孙承泽均可称文学家,为先九[世]祖书有屏条,常悬挂在客座壁上,想邀两怀;又有前明遗民澹归和尚为先八世祖及七世本生[祖]亦书有屏幅,中有一《水龙[吟]》词系澹归寿八世祖之作,载入《偏行书》续集中,现均拟捐送贵会。另附清单,敬祈督核,不知可收受否?如可收受,则龚、孙两幅均制有红木玻璃镜框,甚为笨重,尊处如有便人来沪,方能包扎启运到京。有此镜框,悬挂较便。如不需要,亦当重裱,所费恐亦不菲。统候裁酌示复。”(《全集》第2卷,第519页)

**8月25日** 致顾廷龙书。谓:“前数日蒙假阅五、六月《大公报》,谨缴还,乞收回。并承代查唐古忒字,感感。曩承示如有友朋往来函札,可交馆中留存。前日无意中检得梁任公二通、熊秉三一通、黄齐生二通。今送去,乞察收。黄君于前数年

<sup>①</sup> 1952年夏,海盐农村植麻田地遭虫灾,损失严重。先生闻讯后,先后于7月30日、8月12日两次致函海盐县长徐永三,希望“政府派员来盐查访,未知究系何种缘因?”“有无补救方法?”8月15日,徐永三县长复函先生,告以受灾情况。8月19日,先生复函徐,称:“元济拟即函请华东军管会饶、谭主席,于今年缴收农业[税]时将受灾农户酌与免减,以苏民困,并稍留余力,明岁为桑榆之补。”(《全集》第2卷,第651页)——编著者

在延安为共产党与蒋介石谋合,由重庆乘机返延安,中途机陨殒命者。兄当能记忆及之也。馆中如有闻一多遗集,乞借阅。(《全集》第3卷,第46页)

**约是月** 为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干部履历表》拟稿。“社会关系”栏书曰：“安徽人胡适，初见其文字，勇于提倡白话文，居亲表不为习俗所诱。余颇重其为人，在上海居同里弄，衡宇相望，时相过从。后入京任北京大学校长，音书不断。解放前将去美，曾劝以研究学术，异日回国，仍可有所匡助。自出国后，遂隔绝矣。故交零落，今在北京政界者如郭沫若、黄炎培、郑振铎、沈衡山、马寅初均有交谊，偶通函札，来沪时亦尝晤谈。所常通音问者惟陈叔通一人而已。”“粤人王云五，在社会上有人亦称为重要。前在商务印书馆任总经理，克尽厥职，吾亦甚加倚畀。至其人热中跻进，不受忠告，误入歧途，故不愿齿之于友朋之列。”“有何著作及发明”栏书曰：“发明何敢言，仅仅写成几本小书而已。一、《校史随笔》，一知半解，于史学无涉也。二、《中华民族的人格》，鉴于当时殷汝骊[耕]之冀东独立，痛吾国人格堕地，正在校史，愤而作此。三、《宝礼堂宋本书录》，代人。四、《涵芬楼烬余书录》。右二种不过写的书帐，不敢言著作也。”“经历”一栏书曰：“一八九四年散馆改主事签分刑部；一八九六年(记不真确)与陈昭常、夏偕复等在北京创立通艺学堂，习英文算学，京官子弟来学者甚众；一八九六年(记不真确)由刑部主事考取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翌年列该衙门办事；一八九八年参与戊戌百日维新，清德宗以特旨与康有为同诏见，是年八月政变，革职到上海，在南洋公学译书院任事；一九〇〇年改任南洋公学总理，与监院美人福开森不合，半年辞职；一九〇二年入上海商务印书馆任编译所事务，越数年改充经理，至一九二六年辞任以改任董事以至于今；一九〇六年清学部奏请开复原官，调入该部参事厅行走，又由外务部奏调开办储才馆，派充提调，因与唐绍仪意见不协，辞职南返；一九〇七年江浙人民反抗英人以借款占有苏杭甬铁路建筑权，被推为浙江代表，入京与政府磋议收回自筑，偕行者浙江有孙廷翰，江苏有王同愈、许鼎霖、杨廷栋，今无一人存矣；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一年清廷先后任余为邮传部左参议及学部副大臣，均未受职；一九四八年国民党政府准余为中央研究院院士，九月在南京开第一次院士会议，被邀出席；一九四九年中央人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被邀出席，又任全国委员会委员，同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任为华东军事委员会委员，同年十二月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被推为代表与会。”<sup>①</sup>(原件)

**9月初** 致函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提议创建新型排字架。后郁厚培、费云海

<sup>①</sup> 《履历表》正表填于1952年11月15日，“社会关系”栏上述文字已不用，“经历”栏亦简化。(《张元济年谱》，第565页)——编著者



参照杨树斌园架坐式排字法，拟定《关于张菊生君及杨树斌君所创拣字方法之初步意见》一份，送总管理处供研究用。（1952年9月13日王雨楼致总务处书，抄件）

9月11日 撰《致张树源信》识语。云：“前已寄去树源所录副本，顷又觅得我于民国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手书原文，再寄与祥保、庆淞同阅，切宜保存，时时省览。”（原件复制件）

9月18日 邀集王雨楼、郁厚培、汪益、费云海来寓所，商讨改进排字架事。事后王等即组织改进字架研究小组。（1952年12月10日王雨楼致先生书，原件）

9月19日 致李廷燮书。谓：“我国文字艰深，亟须改善，政府迭有指导，用意甚诚。商务印书馆前出《国音字典》殊多缺陷，已屡属从速修订，以适时宜。惟人才难得，未知何日可以观成，藉副殷望耳。附下蔚芝先生□□花乐府题词，情文兼至，读之令人不能无动于中[衷]。近有友人赠我翁文恭师墨绘《双忠祠银杏图》，弟附题一绝，别纸录呈，吾兄读之当有同感，并祈教正。”（《全集》第2卷，第19页）

9月24日 致陈叔通书。谓：“和平大会即日开幕，昨报载我兄大会序言，着重世界，可谓雄鸡一唱天下白，近日贤劳可以想见。务祈加意珍卫。商务因馆事，六人联翩此上。傅卿为首，丁英桂、沈季湘、石敏良工会主席，年少，能识大体，余二人未详。正值贤劳，不便晋谒。此信属先递。如和会事竣，若辈尚逗留都下，或有暇接见，乞电告傅卿，乞赐□□，俾得尽言。弟贱体如常，乞释廛注。”（同上引书，第424页）

9月25日 当选上海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至1953年2月25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509页）

是月 李拔可逝世，先生闻讯恸哭不已。撰《挽李拔可》七绝六首。录第二、三、五首。诗云：

文物销沉待兴复，相将邪许共艰难。

剧怜心力余无几，一篑微亏九仞山。新国肇兴，教育为急。余等从事编译。此何等事业，岂区区数人所能胜任？宏愿难偿，徒惭蚁负。想君亦同此意也。

三峡归来长别离，旧游空自忆峨眉。

故人泉下如相问，已老春蚕尚有丝。昔年共事诸人，旧学新知，梦旦最为负责。梦久逝矣。今君又继之。颓然予遣，奚裨万一。泉下有知，定多惆怅。

心能安处无何有，病到深时险若夷。

君是岁寒松柏性，如何顿失后凋姿。君病虽久，偶发即愈。友人往候，君自言无病。余闻之欣然。不图突然变化，遽而长眠。凶问传来，令人心震。（油印稿）

**10月9日 致谭震林书。**谓：“前月杪蒙转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本年九月廿二日复书，并附到海盐县络麻病害情况调查报告一通，均经诵悉。据称补苗移苗，目前情况很好，且有部分已开始收割，产量尚称满意，闻之至为欣慰。详阅调查报告，所种印度麻在幼苗期间普遍发生炭疽病，由于提早播种，适值气候不良，雨多地湿，温度太低所致。是受害者专指印度麻，而未言及台湾麻。印度向以产麻著称，此次受害之重，是否由于选种不良？又称西塘区有产量甚低者，由于缺肥云云。据此情形，是与元济所虑土壤、害虫无关。可否再请饬下棉麻科于选种时加以注意，并由海盐县政府对于当地农民蓄肥多予指导或补助，以免明岁再蹈覆辙。再调查报告，全县提早种印度麻者三千亩，其中有二四〇〇亩受害达百分之六十至八十，死亡率约百分之四十；晚播者一二三七一亩，其中有二四七〇亩受害达百分之六十左右，其后重播补苗移苗，虽生长很好，而在前所受损害总难全数补偿，总计欠收成数当尚不少。元济本年八月廿一日所上一函，曾请饬下海盐县政府查明种麻农户受损轻重，呈报钧会。依据本年八月十四日政务院颁布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酌予减免，俾得稍留余力，为来岁桑榆之补，度必早经接报核办有案，元济甚为悬念，谨再渎陈，倘蒙赐示概略，弥深感幸。”（《全集》第3卷，第489页）

**同日 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书。**就海盐县络麻病调查报告再提建议。内容大体同致谭震林书。（同上引书，第639页）

**10月28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拔翁之耗在意中。然伤逝自念弥觉黯然。”“商务第一希望清理股分，加入公股董事，股东会亦可以开，旧董应改选。”（原件）

**10月、11月间某日 李维汉、周而复来访。**张树年回忆：“一天晚上上海市委统战部长周而复陪同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来访。李向父亲谈及政务院本着敬老崇文的精神，拟建立文史研究馆。凡年龄在70岁以上，有学问，家境清贫者，可以入馆，政府在经济上予以适当补助，使老者安度晚年。李请父亲担任馆长。父亲因年迈，偏瘫床榻，不能胜任，顾虑重重，当时没有同意。翌年春，上海筹建文史馆，周而复致函陈叔通先生，请其转请父亲及早就任，并告系毛泽东主席提名，父亲即不再推辞。”（《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2页）

**11月1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第十二次常会召开。**先生请徐森玉代表。（《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1月2日 致陈叔通书。**谓：“拔翁之逝，先是毫无所闻，噩耗突来，至为惊悸。后即于虹桥公墓安葬，吊客极甚[盛]。弟极欲往临其丧，而病不我许，至为疚心。撰有挽诗数首，聊写悲怀，附呈一纸，敬祈督阅。第二、三首均指商务而言。此一簣之土，未知何时能覆来？□实第一希望清理公股加入公股董事，此固为一簣之

土，然万仞之山，犹未能成，则春蚕之丝终未尽也。韦傅卿来言，华东新闻出版局现在有人在京，正在会议。我馆之事，必将议及。兄能向胡愈之处加以推动否？拔翁后事闻凤之言，乃弟律阁来沪，大约有所布置。其嗣子切受，即直士之长子，在美习水利，已毕业，但被阻不能回国。异日归来，当可为国效力也。来信‘伤逝自念，弥觉暗然’，然我辈身当斯世，能见己国之独立，见世界之趋于和平，亦未尝不可以自慰也。”（《全集》第2卷，第424页）

**11月6日** 复徐恕书。谓：“曩者日寇肆虐，抗战军兴，宇内扰攘，音问遂绝。新国肇建，弟曾至京一行，稍贡刍议。归后未久，即患偏中，左肢不仁，举动需人扶掖，缠绵床席，殆将三年。然每展阅《彭茗斋集》，未尝不眷怀左右也。近奉上月十九日大函，并蒙惠赐华文祺译《死之研究》，至深感谕。旧籍消沈，散失无数。先生劝公家收购至万余斤之巨，保存文物过掩瘞埋骼之仁，此诚为儒家盛举，钦佩之至。宋不全本《宛陵先生集》、毛抄《稼轩词》影印有年，莫由寄奉。今承齿及，谨各检呈一部，《梅集》六册，《辛词》三册，奉呈清览，即希察存。”（《全集》第3卷，第67页）

**11月27日** 致顾廷龙书。谓：“商务印书馆属乞取前呈上代存之蒋、邹二君之信<sup>①</sup>，拟转赠韬奋图书馆。昨经面陈，仰荷俯允。正便祈检出发下为荷。”（同上引书，第45页）

**11月28日** 撰白话长短句《讽美新总统》。云：“亚洲人打亚洲人，倡此言者艾将军。”“将军妙计何所出？以夷制夷谓可行。”“你爱欧洲人，我爱亚洲人，我兼爱不打亚洲的欧洲人。我亚洲人决不愿打自己人，我更劝你不必指使亚洲人去打他同种或异种人。你亲亲，我仁民，大家本是一家人。只要意气稍稍一平释，何难立变寇雠为弟昆。二月前，北京城，我不是已经召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人民联合会议，倡导大和平？”（诗稿）

**同日** 致陈叔通书。附寄《讽美新总统》诗。（《全集》第2卷，第425页）

**12月8日** 翦伯赞致先生书。告以中国史学会辑编中国近代史料丛书之一《戊戌变法》，拟将先生《戊戌政变的回忆》选入。又谓：“不知此外还有无其他资料可以提供给我们？您是参加戊戌维新运动硕果仅存的当事人，我们很希望您能提供给我们一些珍贵史料。”（原件）

**12月10日** 王雨楼致先生书。告以先生提议新型排字架已制成三架，经试用工作速度较旧式字架约增百分之三十，优点为（一）体积较小，节省地位；（二）坐而工作，避免俯仰奔走。（原件）

<sup>①</sup> 指蒋介石、邹韬奋致先生的信札。参见本谱1934年1月18日、1937年6月16日等各条。——编著者

**12月14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先生请徐森玉代表主持。出席者有唐弢、顾廷龙、陈朵如、裴延九、陈次青。会议讨论并决议：“捐献上海市人民政府文化局，俾成一专门性之大规模图书馆。”并公推徐森玉、顾廷龙为接洽代表。主席提议捐献时拟向政府请求：(一)本馆图书尽可能不予分散，以保持为参考便利而搜集的系统；(二)本馆与叶宅所订租地合同继续履行案。主席提议我馆历史任务即将完成，拟撰《私立合众图书馆记》，泐石以为创办人纪念案。上述提议均决议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12月15日** 致上海市人民政府文化局函。谓：“亡友叶景葵与元济等以私人力量创办合众图书馆，蒐集历史参考之图书约二十四万册、金石拓片万余种，自置基地并建馆舍，冀成一专门性之图书馆，艰辛经营十有四载，规模粗具。若欲扩而充之，以配合国家大规模建设，则非同人棉薄所及。兹经我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呈献贵局，俾得大事发展。特推董事徐森玉、顾廷龙为代表，协商移交手续。即希查照赐复为荷。”(同上引书)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书。谓：“本馆在三十年前购有奈塘版《甘珠尔藏文论集》全部，共计一百零二帙。原寄存北京大学图书馆，嗣因北京大学借用已经收回。此书于现时编审科技出版物似无甚用处，而西藏全境解放，都中学校或各部所设机关研究藏文，尚可供讲习之助。拟奉献政府公用，并拟由鄙人函致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李主席维汉接洽。是否有当，敬请公议决定是幸。”(《全集》第3卷，第683页)

**同日** 复翦伯赞书。谓：“当时弟被黜革，谣诼纷纭，先母在堂，深恐老人受惊，亟于检点行装，奉母南返。经过情形，无暇记录，忽忽已五十余年。近人时有以旧事相询者，弟病榻无聊，撰成《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七绝若干首，首皆有注。现在尚未写成。或可稍供甄择。不久当可写完，容即寄呈。其中或有与《新建设》所载者复出。该件弟处并无存稿，可否请向《新建设》代索一分，即日惠寄上海敝寓，俾得删去繁复之处，以归简净，无任企祷。”(同上引书，第505页)

**12月17日** 致袁翰青书。谓：“前日肃上寸函，知荷督及。年家子龚安庆君(寓愚园路六〇八弄七七号)交来曹恭翊君所著《历史释疑类编》稿本，系目录及内容第九章，问本馆能否代为出版。弟答以此事由编审部主持，今故呈上。鄙见本馆出版重点专于科技，历史既在所覆，且历史文字尤难措词，故此书之出版极少希望。请台阅后如何决定，请依尊旨交总处秘书代弟拟复，直接与龚君。脱稿后将信稿交弟一阅，再行缮发。是为至感。闻台从将与久芸兄同返都门，弟迎送两亏，慙歉无似。”(手迹照片)

**12月22日** 王冶秋致先生书。谓：“尊斋所藏澹归上人及龚芝麓等画<sup>①</sup>件四幅，宝藏达三百余年，且有先德上款，此次承慨允捐献，公诸大众，先生爱护文物与爱国保家精神至为敬佩。兹派吕贞白同志前来趋训，敬祈赐予掷交携下为感。”（《全集》第1卷，第240页）

**12月23日** 吕贞白来。先交澹归上人所书二轴。午后吕又来，取去龚、孙书件二轴，所有玻璃连框亦同时交付。（先生于1952年12月22日王冶秋函上批注，同上引书，第240页）

**12月24日** 致郑振铎书。谓：“前月徐森玉先生由京返沪，交到王驷石先生手校项纲本《山海经》一部。传谕系由赵君斐云入官之书籍中检得，因钤有涵芬楼印记，仍还旧主，由傅晋生交森玉先生带到。弟一见书衣认为故物，不知何以散出在外。先是编《烬余书录》时，不见是书，故未列入。今合浦还珠，亟拟补撰提要附于录后。又奉到惠寄《中国印本书籍展览目录》一册，本年第一、二期《文物参考资料》二册，钤有‘赠阅’小印，均碌碌未及致谢，至为歉疚。”“近日，贵同僚王冶秋君莅沪过访，谈次知涵芬楼烬余各书甚蒙垂注，至深感荷。此等书籍断非私人机构所能永保，同人久有贡诸中央之意。只因有种种关系，未即实行。敝同人史久芸君亦曾传述雅意。前日，本馆经理沈季湘、襄理张雄飞二君往谒王冶秋君，面陈一切，想经转达聆听，兹不赘陈。”（《全集》第2卷，第520页）

**12月26日** 复翦伯赞书。谓：“拙撰《追述戊戌政变杂咏》匆匆写成，倩人缮录，并经打印，兹以一份呈[览]，乞教正。诗不足道，注文或有可供采录者。事属细琐，恐不足仰邀甄择，有负咨諏，殊深惭愧。此间合众图书馆藏有关涉历史性之文字《□影见庐篇》，此简冷僻罕见者，曾代向馆中诸君索取。据述有《梁任公年谱长编》，经林宰平、陈叔通二君所鉴者。其涉及戊戌变法之文字不少，惟卷帙甚繁，来示惟于本年年底完稿，期日甚促，屈计断来不及，故如有续编尚须采辑者，可由贵会函致该馆，或由弟代借寄呈，均无不可。谨候酌裁。”（《全集》第3卷，第505页）

**12月30日** 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书。谓：“前日华东军政会转下本月二日群第二四二二号大函，谨已诵悉。承示敝县络麻病害情况施救尚早，挽回不少，结果受灾尚不甚重。至受灾农户已按照中央政务院须布农业税减免办法并华[东]区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补充办法办理，至为感谢。”（同上引书，第639页）

**是月** 撰《追述戊戌政变杂咏》七绝十八首。诗序云：“余羁栖沪渚，卧病有年。友朋眷念，存问不绝。谈次每以戊戌政变时事相询。睽隔多年，大半遗忘。病榻无聊，偶忆及当时闻见，或身所亲历者，随得随记，成杂咏若干，不能依次叙述，敢云诗史，聊答客问而已。”（《戊戌变法》第4册，第350页）

**是月** 撰清抄本《续漱水志》跋。云：“余尝以所收本邑文献凡数百种，施之合

众图书馆。敦甫世兄嘉余此举，慨出所藏董穀《续澉水志》附于其后，补余所施之阙。原书抄手不高，颇有讹奇，病中未能校正。然其盛意不可忘也！爰题数言，兼以志谢。”（《汇编》，第1049页）

**约是年** 撰《提案一件》。连署人江庸、王晓来、沈尹默、周善培、陆诒、徐朗西、王造时等15人。案由：“严禁法院审判员威力胁迫的行为并采用陪审员制。”云：“前清刑官审案时，案桌上置有小方木块，号为惊堂。循名责实，一望而知为威力胁迫之工具。乡民无识，素鲜教育，足不入城市，遑论法庭。一闻‘打官司’三字，早已胸怀恇惧，一至法庭，巍然一官，高坐堂皇，狐虎之徒，左右勇列。乡民不娴辞令，更未习闻他方语言。审讯之始，不知官所云云为何物。稍拂其意，呵叱立至。续有辨驳，斥责尤严。斥责不已，而劈拍之声大作。即欲呼吁，置若罔闻。具结手印，相逼而来。乡民哑然，不知所措。一场讼事，就此了结。此前清官场之故技，不谓至今之法庭，而仍有此妙用也。惊堂之木，或已无存，桌子之拍，时有所闻。”接着，列举9月12日至15日《大公报》、《新闻日报》四篇报道。又云：“如上所言，仅三、四日间，而法庭桌子已响了四下。此正潘副市长所谓旧社会恶习，必须彻底整饬者也。整饬之道，元济以为此等官僚亟当离去法院。至于根本办法，似宜采用陪审制。上文各案，如有陪审员在旁，审判员必当稍稍慎重，不致乱拍桌子。”“审判员有以威力胁迫被审判人者，一经发觉，即当予以适当处分。至陪审制度，有关司法系统，非仅一隅一时之事，应由市长建议于中央政府裁酌施行。”（排印件）

1月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

6月 毛泽东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

7月 朝鲜停战协议在板门店签字。

12月 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

是年 商务印书馆东方图书馆解散,藏书全部捐献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印书馆受卫生部委托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1月9日 撰七律《和黄谦斋同年》。诗云:

两地相违二百里,一别潜更六十春。

君自躬耕称独善,我曾党锢录维新。

年久衰病全成废,国际纷争最可曛。

浪得虚名参国政,惭无毫末惠斯民。(诗稿)

1月10日 致黄炳元(谦斋)书。谓:“忽忽数十年不与兄相见,每就琴川人士,询知林下优游,康强逢志,万分欣慕。”“政府以礼相罗,弟曾到京列席政治协商会议。弟以为今之政府与民国之政府迥不相侔。会议既罢,畀我以全国政府委员会又华东军政(近改行委)委员会,均受之不辞,特虚位素餐,殊自耻耳。”附寄和诗。(《全集》第3卷,第189页)

1月13日 致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函。谓:“本公司东方图书馆即将解散,经董事会议决,全馆图书除编审部需用者酌留若干外,余均献与中央政府。元济寓中历年积存书报,几于充栋,因于民国二十三年起,陆续赠送该馆收藏。一则冀其可以保存,二则图谋嗜读者之便利。近将曩存送书簿检阅一过,为数殊属不少,然大都为零种散件,自后为便利计,亦有分之于故人叶揆初、陈陶遗诸君续设于长乐路之合众图书馆者,然并无系统的分配,大抵随手掇拾为之,故往往有同属一书,而析置两地者。例如《日本尊经阁藏书库汉籍分类目录》,本编在‘东方’,而索引则在‘合众’。又如本馆出版之《东方杂志》,自有全部,且有复沓,而‘合众’则残缺甚多。如能整理配合,均可化无用为有用。又如历史性之刊本,足供稽考。卷册无多者,聚之则为珍罕,散之则属寻常。‘合众’弃藏,属于此类者不少概见。如能类聚群

分,于阅览无有效用。按合众图书馆,近亦经董事会议定献之中央,是两馆之图书,均为政府之所有。因‘合众’有自建馆屋,同时恳请政府留之上海。元济不揣冒昧,曾将历年致送书报于‘东方’之簿册,邀同‘合众’主任顾起潜君会同检阅,将可以移并于‘合众’者,分别标识,计共两本,今将送呈台阅。如蒙核准,则于彼于此,一转移间,而‘东方’不啻得一替身,而‘合众’内容亦更见充实,且于两馆建设之初意,及元济赠与之目的,均有两全之美。务祈俯赐督核。又有同时寄存元济在馆任职时之日记及各种之信件,亦拟检出恳请发还。以上各节,是否可行?统祈裁核赐复。如蒙允许,当请顾起潜君诣前,听候指挥。”(《全集》第3卷,第675页)

**1月14日** 致陈叔通书。问候老友参加维也纳世界和平大会后归国,并告“弟停针已将四旬,一是如恒,眠食亦均佳胜”。(《全集》第2卷,第426页)

**同日** 毛泽东签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通知书,任命先生为华东行政委员会委员。(原件,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1月18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附寄参加维也纳世界和平大会纪事诗二十四首。(原件)

**1月19日** 张难先致先生书。谓在陈叔通处见先生近作一篇,知健康将复,“希公为国珍摄,于春暖花香时,高会于颐年堂中也。”(原件)

**1月23日** 致陈叔通书。谓:“记事诗二十四首充满无限希望,读之令人起舞,已送沧舟阅读,转来复信并酌改词句两纸,今附呈。弟不复能赞一词。亦思勉和数首,仅成六绝,别纸写上,真为小巫之见大巫。原稿拟多留数日,因和作尚未完成,容完成后即一并寄奉。此次全国委员会,视往届当较繁重,接着又有宪法起草,不知若何繁重,幸乞节劳。贱体停针已将两月,毫无变异,此当□即半年来之成效,乞释□廛。再,全国委员会弟尚挂虚名,附去请何信,乞阅过交去。如可不须,即投之字篓可也。”(《全集》第2卷,第426页)

**是月** 撰《和陈叔通出国纪事俚言七绝二十四首》。诗题《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应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理事会之招赴维也纳》、《反战争》、《音乐堂开大会》、《大会公报用五国文字》、《闭幕宣言》、《上书五大国政府请缔结和平公约》、《两国间分歧协商解决》、《废除武力政策裁减军备》、《停止朝鲜越南寮国高棉马来亚战争》、《人民应有自决权》、《不许在外国驻军并建立基地》、《停止细菌战》、《禁止原子武器和灭绝人民一切工具》、《归国途游乌克兰列宁格勒》、《归国即赴中央人民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今年开全国人民代表会议》、《制定宪法》、《起草选举法》、《美国空袭挑衅闻讯志慨》、《和平万岁》等。1月31日寄陈叔通。附信谓:“资料爰来自各报,不知有无差违?尚祈指正。窃谓和平尚难速成,然我公必不至虚此一行。寄去之四纸即预祝胜利,兼为期颐预祝也。弟谓美国侈谈战争,我国必要求和平,



则胜利必属于我，但不知如何下手耳。”（原诗作者改定稿；《全集》第2卷，第426页）

**2月初** 致丁英桂书。谓：“《鼎峙春秋》残缺不全，乞抄出卷数，乘便到北京图书馆一查。伊亦有此抄本，不知相同否？如果不全，可否配合？”（《全集》第1卷，第159页）

**2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午后得电示，称《山海经》今日须入箱，时提要稿尚未交到，即复请展缓。顷已交到，弟已改易数字，但缮写不及，即将原稿送去（附入本书卷末运京），请托同人录出副本，交下备查。其中引用原校词句或有不易辨认者，原校字亦甚模糊。顾君临校一过较为清朗，故将临校之本（用毕希发还，计两本）一并送去，随王氏校本一同送上，统乞查收。”（同上引书，第159页）

**2月9日** 涵芬楼烬余善本藏书由沈季湘、丁英桂、穆华生护送乘火车运抵北京。北京图书馆派员至车站迎接。次日，沈、丁及商务驻京办事处史久芸往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访郑振铎局长及赵万里等，谈点交善本书事。（《史久芸日记》）

**2月11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戊戌纪事诗能加详否？（例如南海开会情形。）毛主席极重视。第五首应否改？因南海猛进未可诽。此或是今日看法。”（原件）

**2月26日** 当选上海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特邀代表。任期自是日始至1954年8月15日。（《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第513页）

**2月28日** 致陈叔通书。谓：“后一信称建设开始，各部分均须配合，实跟不上。此却是实事。冀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让出岗位，但认轻松工作，尤须名义改变，则于心较安。此亦是实话。鄙意以为迎送、宴会之事，尽可从简。以如是高年及体质羸弱，凡人总可原谅。至于外宾，不过表示隆重，弟意恐不相识，尤不妨概从省略。今政府中人，时抱舍生为国之义，然于此不自爱惜，于国家未必有甚责也。信中又言，国家有负责元首可以信任，无多可以参赞。弟意以为此却当分别言之。建设伊始，百废待举，元首尽能措置裕如，然一人精神有限，总有照顾不到之处。能帮得一分即有一分之益。公之出山，本非为己，夫与元首可为□友，但所有精神□□择其最重要之地，否则未免虚掷也。”（《全集》第2卷，第427页）

**同日** 致郭沫若书。谓：“京华握别，倏已三年。二竖侵寻，莫由把晤。然每一念及，未尝不引领想望也。我兄为国宣劳，承流赞化，周游列国，畅演和平，令闻昭彰，钦仰无极。美帝妄图称霸，黩武穷兵，为世界公论所厌弃。国际重心移至亚洲，我国大有举足轻重之势。日本谊属同洲，可有铜山洛钟之应。我政府此次遣返日侨，被邦称颂不置，至有以德报怨之言。谈判代表，闻已先后入京。报称彼都著名

人士公众团体同时多有上书左右,愿与我国联系者。察其词意,似出至诚,且其舆论光有反对派兵入朝之举。美邦无道,与我为仇,愚见似宜乘此时机采取近交远攻之策,或可收效于无形。我政府既有释嫌修好之诚,凡属人民,亦宜有声应气求之义。彼辈所请交换科学文献,想我兄高掌远矚,必能因势利导,俯示怀柔。闻名古屋爱知大学且以设立中日图书馆,有求于我。商务印书馆虽不敢比迹弦高,然亦窃思稍效涓埃,藉尽人民之职,惟国交未复,彼此尚在战争状态中,民间不宜私相馈赠,尊处当有综合之酬答。敝馆拟赠该大学之书籍,可否汇呈尊处,乞交遣返日侨船舰顺便携去。再东方图书馆不久结束,将有多数线装书献呈政府,如能同时分配若干,似亦为不费之惠,且可示多文之富也。”(《全集》第3卷,第140页)

**是月** 核定并签署《上海市私立合众图书馆捐献书》。云:“我馆创办的目的,是在搜集各时代、各地方的文献材料,供研究中国及东方历史者的参考。因为历史的范围广大,和它发生关系的学科很多,所以形式不限于图书。凡期刊、报纸、书画、尺牍、拓片、古器、服物、照相、照相底片及书板、纸型等类亦均收存,务使到馆研究者可以触类旁通,左右逢源。希望现在捐献之后,由贤明的市人民政府督导之下,得在原有基础上,踏实脚步,逐渐发展,使得确成为一个有计划的搜集历史文献的专门图书馆。凡住在上海的或到上海来的世界历史学者都能得到满意的收获。”“各藏书家捐赠我馆的图书文物,或为其个人历年所积聚,或为其先世累叶所留遗,均赖其苦心汇萃,蔚为大观。故虽零简断缣,亦为其精神所注,随处见出他的胸中成竹。此若干小系统,我馆得之可以组织成大系统,实为我馆的特色。更加补充,自可神采焕发,显出它的伟大功用。因此,我馆渴望政府,尽量保存此优良传统,不予分散,庶乎各藏家数十百年所兢兢保持的求远完整。”签署者:“捐献人上海市私立合众图书馆董事长张元济、常务董事徐森玉”。同年合众图书馆更名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上海《出版史料》总第5期)

**3月13日** 致陈叔通书。谈斯大林逝世、美英禁运等国际问题。关于英国,先生谓:“报称英国已实从美,意协力合作,加强禁运。此何足窘我?弟意英非能属口已从人者,观其国力不足,不能不委曲求全,冀于狭窄之途径中觅一出路。弟前函言,我重拉拢日本,此时兼宜拉拢英国。其地位在欧洲仍居首要,且不能不与我贸易:即此一端,大可利用。苟能使其与我不睨隔,美人对之亦不能不稍稍有所瞻顾,我即可以默受其益。不审当局看法是否与我同此?”(《全集》第2卷,第427页)

**3月20日** 致陈叔通书。谓:“国家多故,每当紧张之际,总不能漠然无动于中。美帝与我为仇,英国徘徊其间,可怜亦复可恨。此次加强禁运,所列物品多为勘验地质与重工业需用之物,不知能于他处觅得否?我兄挚爱,属我少思虑、少动笔,此实至言,非不知感,奈无力控制何。每当寅卯之间即不能睡,种种思虑接踵而

来。近来天气阴多晴少，目光日逊，艰于看书，只能闭目静坐，而脑力即于斯时乱动。近又偶成两绝，用俞曲园《留别》韵。其一曰：维新大业平生志，况值初期计划年。报国有心奈无命，前程长盼好音传。其二容后续呈。前闻工商联今年上半年将开全国会议，兄又将大忙矣。”（同上引书，第428页）

**3月22日** 原东方图书馆送回1939年3月18日寄存“在馆日记”一包。（在原东方图书馆送回寄存物件清单上的批注，原件）

**3月23日** 原东方图书馆送回1939年3月18日寄存文件一箱。先生点收并批注。（同上）

**3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近闻《旧五代史》有出世之信，可喜。弟前撰有记载《薛史》踪迹长文一篇（用何题目记不得矣），中将汪允宗《货书记》全录，但不记忆印载何处。吾兄想曾见之，敬祈指示。如能代觅，尤感。”（《全集》第1卷，第159页）

**同日** 致陈叔通书。谓：“昨沧舟出示手书，述文史馆事，蒙兄挚爱，感不可言。此间亦有此传言，然当局未曾以此相责。弟现状詎能据此？果来言者，弟必坚辞。昨已托沧舟先代致意矣。翊云信言，弟能扶步起坐，羨古者之过。弟借得林文忠因烧烟事与沈子培祖鼎甫先生书札数通，约关及数人来寓阅看。翊云驾临，弟已起坐沙法，然弟告之曰：两人扶拥。故一言以相告，其实不扶则无一步。去岁未打针前亦是如此。兄爱我甚，故不觉翊云之言之简耳。吴克坚近日未见，沈医亦未临，盖已逆知我意矣。”（《全集》第2卷，第428页）

**3月29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检旧文件，获有汪衮父手札三通。衮父我故人也。睹其遗墨，不胜感怆。其子弟闻有在此者，如能宝爱其父兄之手泽，请转畀之，否则可储之馆中。衮父吴中名下士，亦有保存之价值也。”（《全集》第3卷，第45页）

**3月31日** 李乾孙来访。先生面还《鲁之春秋》。李“极口称谢。谓几历兵险，竟能保存，实为意料不到之事”。（1953年4月1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59页）

**同日** 致商务印书馆总管理处书。催问南京路地产刊登出售广告事。（同日沈季湘等复先生书，原件）

**同日** 沈季湘、韦福霖、张雄飞复先生书。谓：“董事会定于四月五日举行，两种登报启事尽请钧座从容核改，再行交下。（1）‘东方’留用各书据林斯德兄云，各有草目。（2）尚须整理，俟就绪后即行送呈。”（原件）

**3月3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设立上海市文史研究馆，并聘请张元济为馆长，江庸、李青崖、陈虞孙为副馆长，周善培、沈尹默、江恒

源、蒋维乔、秉志、丰子恺、周予同、颜福庆、徐森玉、金云岫、吴蕴初等十一人为委员。(1953年4月7日沪人办[53]字1580号通知,上海市档案馆藏)

**是月** 开始检阅、整理旧信札。顾廷龙回忆:“张先生领回日记信件以后,检阅一过,认为无用,将尽弃去。一日,余往省视,入其房门,见满装旧信五、六麻袋。其一袋之面上即为日记卅五册,其他均为信札。张先生对自己旧时给人的信以为不值得保存。翻阅旧时日记及信件亦即以为无用而投之字篓。余取日记翻阅,张先生亦接去翻阅,余言不可弃去,应交图书馆保存。张先生不作声。又取阅各信,余再说‘你的日记及信件,不交图书馆保存,人家必骂我。’先生翻阅傅增湘先生信件后笑说:‘谈收书,可保存。’从此先生即每日检阅旧信。……最后通知我把麻袋中信携馆保存。”(顾廷龙《张元济与合众图书馆》,《顾廷龙文集》,第570页)

**4月1日** 陈毅签署上海市人民政府聘书,聘任先生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馆长。(聘书原件,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4月2日** 致张雄飞书,交下东方图书馆书目24册及留用选书草目一份。(同日张雄飞复先生书,原件)

**4月5日** 检送商务印书馆馆事日记35册与合众图书馆保存。(《顾廷龙年谱》,第508页)

**4月6日** 致郑振铎书。谓:“涵芬楼烬余善本仰荷玉成,俾能得所,衔感无极。比想交割都已竣事矣。兹有读者,家藏元儒谢先生应芳手书佛经六种,书法极精,历六百年,金纸如新,藏之私邸,决非长策,合亦献归国有。今托沈季湘兄带去,先呈台阅,附有跋语两通,详述颠末,并祈鉴督。阅后祈转送交北京图书馆,附有与冯馆长一信,并恳同时交去,至为感禱。再有陈者,先九世祖讳惟赤,于清初中式顺治甲午科顺天乡试举人,当时领有鹿鸣宴银质杯盘各一事,制作甚精,藏之寒家,适满三百年。弟于光绪中年获领乡荐,已无此物,仅在布政司署领得银折数元,询之友人世传科第者,亦云从未目睹,盖废弃久矣。此为国家典章,数百年之遗器,窃愿归诸国有。孙女张琬在西郊北大任外文系助教,去岁假时来沪,假满还京,属其带京,加以装潢,送呈贵局。如认为有保存之价值,异日博物馆成立时可供陈列者,敬请惠存。孙女在北大授课,甚忙,且西郊距贵局辽远。当由孙女先期函请指示接见时日、地址,俾得依期进谒,并将该杯盘贐呈左右,面求教诲,无任感禱。”(《全集》第2卷,第521页)

**4月7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上一函,以近日事烦恼乱,送出后追思不知所云,故遣佣索回。归言已荷展阅,知其谬误,闻之慚悚。日来检阅昔年积存函牍,中有故人傅沅叔、沈子培、宗子岱、叶玉虎、金甸丞、丁在君诸君手札多通。惟马□□忆不得,多言潮州丁氏、松江韩氏、聊城杨氏散出书事。今均检呈。惟玉虎尚存,余

均已作古人。乞赐阅。如有可存者，即留之馆中，亦书林故事也。内有汪允中记《旧五代史》一则，差有关系。又李君宗恩昆仲托售所藏各书事，弟适不在沪，迨归后询知，已被高君草草售去，其中有山东王筠治说文稿本两种，极为可贵，不知散归何处矣。”（《全集》第3卷，第45页）

**4月10日** 约张雄飞、韦福霖来寓所商谈出让《大众农业》及加选东方图书馆书籍事。（1953年4月9日、11日张雄飞、韦福霖复先生书，原件）

**4月11日** 张雄飞、韦福霖复先生书。谓：“昨承发下选书目录及清单等件，已交林斯德君遵照批注办法重开清单。顷据林君云，钧座续选之书即目录加△为记者，内有《续皇清经解》及聚珍版丛书，皆属不全。须另易他书。又选定总数仍不足一万册，已请林君就二十四本清册中权为加选。”“又翻译苏联高等教材仅取到样本六种，特以送奉，并乞审览。”（原件）

**4月13日** 韦福霖、张雄飞复先生书，告以所询天下出版社、东北教育出版社情况。另告加选图书《续皇清经解》因原书不全，现改用《皇清经解》，又提议《两浙轶轩录》存有续录补遗亦宜加入。（原件）

**4月14日** 致韦福霖、张雄飞书。嘱开示天下出版社所出《人民科学丛书》26种书名。又问东北教育出版社所出苏联科技教材，嗣教部决定转移本馆，“昨日奉缴之六种是否原即在其中？有无重复？”（在1953年4月13日韦、张信中的批注，原件）

**4月16日** 韦福霖、张雄飞复先生书。谓：“承示昨日林君所选《说文诂林》及《国朝文汇》两书均须抽去，改用《嘉庆一统志》，自当遵办。惟林君云‘东方’无《嘉庆一统志》，及由其另选《历朝通鉴纪事本末》及《大清一统志》。”（原件）

**同日** 复刘承幹书。谓：“昨奉手教，并附下姜、张二君名柬，均谨悉。此间设立文史研究馆，市府以馆长相责。弟衰病余生，何能膺此重任，已专函请辞，目前正在相持。转未便有所干渎。有违淳命，尚祈鉴谅。”（《全集》第1卷，第464页）

**4月17日** 致袁翰青书。谓：“辰维著述清娱，起居迪吉，定符下颂。日前与沪馆总管理处诸君谈及《大众医学》将有让与他家出版之举。弟知前此三种大众刊物均由吾兄商归本馆印行，甚彰誉望。医学本为重要科目，大众尤能增进常识，拟请长留本馆出版，至所欣盼。又四月分专号为肾脏病症论文。展读首篇，发挥尽致，极便初学，尤觉爱不忍释。其中偶用‘自读’二字，似稍隐晦，不如竟称‘手淫’较为明显。因思手淫最为少年子弟易犯之习，一朝失足，贻害终身。拟请转商主编诸位医师，于五月分继续撰出手淫专号，为儿童造福，指陈预防方法，并将犯者所受种种恶果尽量阐发，使阅者望而生畏。教师既可据以与生徒演讲，为父母者，亦可预为童稚施以防维。想总处诸君先已转陈，计蒙垂督。又花柳之病虫害人尤烈，曾闻西友

习医者言,此病可毒流三世。不独身受者急宜从速正当治疗,不可误信庸医。即本人从未沾染,而祖若父曾有此疾者,尤宜自幼检验,早清其源,免致一发而不可遏。个中危险,殊堪动魄惊心。纵现在政府解放倡[娼]妓,功令森严,似可渐渐消除,然公妓易禁,暗倡[娼]难防,且民智尚未大开,尤宜勤施教育。弟愚昧之见,亦拟请转主编诸位医师于四月份专论肾脏病症之后,继以手淫兼及花柳同时合出专号,似于发展医药常识不无裨益。倘荷采择施行,亦社会上一大功德也。谨陈管蠡,敬候卓裁示复。再《大众医学》主编者似是金问淇医师。金君为弟年家子,且有葭莩之谊。现仍在职否?并祈示及。”(《全集》第3卷,第9页)

**4月20日** 摘录《大众医学》合订本一至四卷意见八条。(原件)

**4月22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文史馆长公虑亲故来扰,故劝坚辞。即辞且待其复。李维汉应已抵沪,必来访。如竟辞不脱,仍须一切不问,交办公厅处理。”(原件)

**4月23日** 致顾廷龙书。谓:“今晨枉临,适值灌肠,致失倒屣。而针医沈君继至。沈君行针,自去岁十二月朔停止后,将及五月。约定今日再来治疗,不得不急先邀入,致未能与兄握晤,至为歉疚。承示《合众十四年小史》及藏书分目,又借阅书报各一,一并缴还,详列送信簿上,统乞查收。昨夕开董事(会),想一切均经布置停当。前□书稿所列各项应否再具公函,备于接收后续交市府(已否有□,悉盼示知)。”(《全集》第3卷,第48页)

**4月24日**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先生请徐森玉代表。顾廷龙报告本馆捐献事宜。陈朵如提议本会拟即以此次会议为结束会议,在捐献仪式举行后将经过情形通知各董事。决议通过。(《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同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化局致先生函。云:“经报奉市府(53)沪府秘二字第——九二号批示,同意所请,准予接受合众图书馆。除组织小组另行商谈接办事宜外,特此函复,谓予查照。”(同上引书)

**4月25日** 签署并上文化局函。云:“兹接沪化社二(53)字第二四七九号大函,敬悉我馆捐献业经同意,无任欣感。惟本会十四次临时会议有一决议如下:捐献时有两事请求,(一)本馆与叶宅所订租地合同继续履行;(二)本馆图书尽可能不予分散,以保持为参考便利而搜集的系统。此为为本会代表捐款赠书各家之深切愿望,尚祈俯准所请,惠予赐复为荷。”(同上引书)

**4月28日** 致陈叔通书。谓:“文史馆长事仍无下文。闻人言,市府须开会议决,谓觅一资格相类者殊无其人。甚矣,人惟乎名,猪惟壮也。如对方提出不必问事,弟意亦祇可勉应从。李维汉君未闻到沪,想沿途必有逗留。伊手中之事甚多,何以能离京许久耶?近翻阅族谱,我先人享年无我之长久者。存年至此,不能不往

后一看。手中一无储蓄，致有不虞，树年能力薄弱，必至手足无措。故乘沈、丁二君入京之便，将家中可以易钱之物，托其带京，觅□□□□，以备不时之需。蒙兄关爱，□我日用不敷，□华东行政委员会月给我二百余万，足以支持，请释廛注。弟近来□气明和，眠食均进。沈医比于前日起又来为我打针，词意恳执，并言现为第二阶段，须间日一次，祇为承受针穴有新增者。针后尚无所觉，知念附陈。朝鲜停战状当有希望，惟全面和平恐尚须大费唇舌。美国骄横，必提出令人难受之件。惟弟总希望不再用兵，台湾不许侵略，南越许其自由，苟能如是，即真所谓为忍耐，总可暂为和平，世界人心无不快。兄能为当局一言否？”（《全集》第2卷，第430页）

**是月** 撰《以谢应芳先生手书佛经六种献与北京图书馆题识》。云：“右余舅家远祖谢先生应芳手书《佛经》六种。先生生于元季，歿于明。史氏列之明代儒林，事迹具载《明史》本传。此写经之由来已详见前跋，谢氏子孙世守已历两朝，泊入寒家，亦将百载。余流寓沪渎，迁徙靡常，设有散佚，何以对吾母！世间尤物，总当归诸国有。北京图书馆今之石渠天禄也。奇书异简，勤加爱护。肩镛谨慎，无水火盗贼之患。名人法书，藏弃尤宜。今介友人携之京师，转为献纳。北行有日，谨书数言于后。”（《汇编》，第1116页）

**是月** 撰《捐献家藏清初鹿鸣宴杯盘》。云：“先九世祖张讳惟赤，别字螺浮，顺治甲午科顺天乡试举人，乙未科进士，官至工科掌印给事中。按《清会典》，各省乡试筵宴考试官及新中举人，应给金银花杯盘，披红绸缎。是为公于乡举后赴鹿鸣宴所得之杯盘，均系银质。盘上镌有‘顺治甲午科顺天乡试鹿鸣宴’十二字。制作甚精。藏余家者三百年。余于光绪己丑恩科，本省布政使司只给币数圆，不知改于何时。余尝在友人中家世科第者，均云从未获睹，盖废弃已久矣。今政府重视社会文化事业，设局专司其事。此为国家数百年来典章之遗器，故谨以为献。”（手稿）

**5月9日** 沈钧儒来访，合影两帧。（照片原件）

**5月10日** 晚李维汉、周而复来访。（1953年5月11日致陈叔通书，《全集》第2卷，第431页）

**5月11日** 致陈叔通书。谓：“昨晚周而复君突然过访，知必为文史（馆）事来，弟已卧矣，亟起而延入，李维汉君随之入。谈次知□□来沪已十余日矣。言及文史（馆）事，谓急切难得替人，谆劝勿辞勿辞，谓尚设副馆长三人，隆重大事外，一切可诱诸副役。而复亦从旁相助，情词恳挚。弟无可措词，只得应允。盖李至沪后必详加讨论，必有为难，□□□虽为此说法，然终不能完全置身事外。此亦无可如何之事也。衡山昨日已来，外观如常，惟记忆、思维二者稍形迟钝，恐复元殊不易。年已八旬，从此只可置身林泉矣。”（同上引书，第431页）

**同日** 致翦伯赞书。谓：“去年底寄呈拙作《戊戌政变杂咏》十六首，计荷垂誉。

报载贵会编纂近世史料《戊戌变法》，六月可以出版，甚以先睹为快也。日本京都府立图书馆藏有抄本《溃痈流毒》一书，专纪鸦片战争情事。日友内藤虎次郎曾传录一份畀我。其中除官文书外颇有遗闻逸事。阅报知近世史料其第一种即为《鸦片战争》。该书似可足供采录。敝处曾有重录之本，已赠与东方图书馆。先生如果需用，弟可提出寄呈台览，谨候示遵。”（《全集》第3卷，第506页）

**5月12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交涵润芬善本点收清册，又《古本戏曲丛刊》初、二、三、四集目录四本，今送还，乞察收。”（《全集》第1卷，第160页）

**5月19日** 致丁英桂书。谓：“郑振铎先生托印古本戏剧已否商定一切办法？未知何时可以着手？此书用连史或毛边纸印环筒装。将来如果发外折叠，敝处佣人欲求给与工作。不知有无不便？乞示。”（同上引书，第160页）

**5月22日** 上午史久芸来访。5月28日上午史来辞行。先生托其带“唐人写经”等古书至京出售。（《史久芸日记》）

**5月23日** 复李廷燮书。谓：“戊戌变法时机全未成熟，当时顽固势力尚盛，同志诸人知其不可而为，至今思之，真可谓痴心妄想耳。天实为之，谓之何哉，亦唯有付之浩叹而已！《和陈叔通出国诗》只有底稿，并未誊正，辱承索阅，顷始检得，谨呈上，务祈勿吝教诲，是所至感。瑞骅世兄将以青联科技代表入京开会，得藉以稍稍休息，亦佳事也。”（《全集》第2卷，第20页）

**5月27日** 致叶恭绰书。谓：“近见报载，有人纂辑近世史料中有《戊戌变法》一种，亟思快睹。探知尚未成书。此事实为清室兴废攸关，不幸女主干政，奸佞盈廷，钩党罗织，酿成奇祸。匆匆已五十余年。昔日同朝之人已无一存。弟衰病侵寻，寂居无事，去冬因有《政变杂咏》之作，惓怀陈述，聊寄哀思。顷已印成清稿，谨呈一帙，伏祈俯赐浏览。倘蒙锡以教诲，不胜感幸之至。”（《全集》第1卷，第308页）

**6月4日** 致张琬书。谓：“我知道李瑞骅被选□□代表晋京开会。至迟在今天动身。他在华东很忙。他是有能力的人，也肯替国家出力。我很看重他。他是值得□的。你同他已有半年的交谊，也应该给他些安慰，对他说几句恭维的[话]。我想他这星期六、日总可到京，想必住在他姊姊家里。这天你可以进城去吗？我托他带了一小包书给你，顺便可以去拿，省得他老远送到你的校舍。郑振铎至今没有信。给那鹿鸣宴的杯盘，如果还没有送去，就可以在星期六□□带进城去，在城内借宿一夜，第二天星期日送到团城。”（《全集》第2卷，第234页）

**6月5日** 翦伯赞致先生书。谓：“前后由令孙女张琬同志接到尊函两封。在前一信中，承寄尊著《戊戌政变杂咏》，在后一信中，承介绍纪鸦片战争情形的《溃痈流毒》一书。先生对史料编纂的热情关怀，实令人感动。”



尊著《戊戌政变杂咏》十八首，我们已编入戊戌变法史料丛刊的诗选类。另外，《新建设》第一卷第三期所刊尊著《戊戌政变的回忆》也转录在本丛刊中。

关于《溃痈流毒》，据鸦片战争史料主编人齐思和教授说，是一部重要书籍，多时访求未得。倘能惠寄，无任感谢。此外，上海东方图书馆有《夷务各稿》一书，如承一并惠借，编入鸦片战争史料丛刊中，尤为感荷。

还有一事请教，即许多史书上记载，戊戌四月廿八日您和康有为一同在颐和园仁寿殿召见，《康南海自编年谱》亦如此云云，而尊著《戊戌政变的回忆》中，则谓召见地点是在中南海。不知究竟是在仁寿殿，还是在中南海？还请赐示。屡承指导，不胜感谢。”（《全集》第3卷，第506页）

**6月7日** 叶恭绰复先生书。谓：“昨承寄示戊戌纪事诗，如读天宝，如录永贞，同深怅惘。近日来米市胡同南海馆方事小修，长素先生所居古树堂已甚颓败。经补书一匾，揭于门楣，并于大门挂一匾曰‘康有为先生故居’，聊记史迹。想公闻之当表同意。旧日颇有榆石，今都零落矣。又有友人访得徐学士荐公等奏牍，如拟一观，可抄寄也。”（原件）

**6月8日** 上午，上海市文史研究馆第一次馆务会议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先生因病未出席。金仲华副市长在会议上说：“馆长张元济先生因为身体不好，曾谦辞，经一再商请，勉允担任。”陈虞孙副馆长在会议上说：“因为张元济先生因病谦辞，耽搁了一些时间，后来张先生答应了。”（《第一次馆务会议记录》，上海市档案馆 G25-1-2）先生虽因病未到馆，但十分关切馆务，会议后嘱抄第一次馆务会议纪录送去披阅。（《筹设文史研究馆两个月来的综合报告》，上海市档案馆 G25-1-1）

**6月10日** 致顾廷龙书。谓：“昨得翦伯赞君信，乞借《溃痈流毒》。此书本在东方图书馆，原重送归合众。今合众已有原抄本，此复本拟即送与北京大学图书馆，谨特陈明。再此抄本颇有讹夺，将来如翦君尚须校正，仍思借原抄本寄与也。又前曾借阅办理《夷务始末》（书名是否□）共有若干卷？分若干册？何处、何时出版？乞查示。又林文忠公、沈侍郎书有一通说及某某言水师不必兴、炮台不必修者，沈培老并附一跋文，兄曾抄得一分，今拟借出，托人代抄，亦寄与翦君也。”（《全集》第3卷，第49页）

**6月12日** 致翦伯赞书。谓：“《溃痈流毒》一书，遵命寄呈，已于月之十日付邮，想先达览。此为复写本，未与原本对勘，昨封寄时略加翻阅，讹误滋多，须烦改正。改正时如虑与原本有所乖违，日友所赠原本弟先已捐入合众图书馆，尚可借出寄备参核也。来书又询及东方图书馆《夷务各稿》。该馆已于数月前结束，有书籍四百五十三箱又二百另四包，均经呈献中央政府，由中央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郑振

铎先生接收。郑君亦已令上海市文化局取去，计有目录二十四册。昨由馆员查得确有数种，书名及其书已否运至北京，未详。先生如欲检阅，可就近向郑君商取。弟就商务印书馆留存三百余箱中又检得抄本《入寇志》四册，其中官文书已见于他书者固属不少，其私人函牍杂记皆比《溃痍流毒》为多，今亦邮呈左右，藉供甄择。弟又见林文忠上其房师吾乡沈鼎甫侍郎手书一通，叙述当时情事者，实为紧要资料，弟已从沈氏借出，倩人录副，同进寄奉，并乞检收。

再拙作《戊戌政变杂咏》第十二首‘围宫何事能轻举’一绝，注文措词过于迂曲，易令读者怀疑，现拟修订数言。前见报端广告，大著须下月出版，此时当尚未印，弟拟将此诗注文改正之字如下：‘观此日记’四字改为‘果如所言’，如蒙许可，乞就大稿中予以改正，再行发印，无任感禱。

先生垂询戊戌四月廿八日弟与长素同被德宗召见，是否在颐和园，抑在中南海？就弟记忆系在西苑，并非颐和园。西苑距西华门极近，颐和园则在郊外，相距有十余里之遥，殿名似非仁寿，而为勤政，德宗召见臣子则在殿之东偏一间，其規制亦不宏敞也。殿之扁额，弟未亲见，亦仅闻诸人言，当时内监至朝房导入殿，却未见有今之所谓中南海者或别有门径欤。”（《全集》第3卷，第507页）

6月13日 上午致顾廷龙书。谓：“东方提出所谓善本最后一批中有《读史方輿纪要》抄本七十册，卷端粘有黄仪与□□先生一笺，定非寻常抄者。已请馆中检出最前十册送上，乞与□兄审定。是书稿本一时有无异同？如须续阅，尽可属其全送。鄙意拟请吾兄撰一跋文，俾此两书可以相得益彰也。又弟拟为林文忠手迹撰一后跋，须先将当时情事详细一查，方敢着手。”商借《东华录》、《筹办夷务始末》二书。同日午后收到顾复函并《东华录》十六册，又致顾廷龙书。谓“兹再乞借穆彰阿、琦善、林则徐三人本传一阅，《清史稿》想有全书，乞检付为幸。”“又天宁寺被军医院占用，顷询李德建君，据告系另一系统，华东行政委员会未能直接指挥，应函达南京军区卫生局，方能有效。乞与徐森翁商酌行之。”（《全集》第3卷，第49页）

6月17日 致叶恭绰书。谓：“读题长素遗札诗第二联，可为定论。故人有知，亦当首肯。南海馆近重修，七树堂兄为补书扁额。文献有征，允称佳话。工事既竣，如曾摄影，乞以一叶见贻。室迩人远，亦慰情聊胜也。徐学士荐举长素，兼及下走，前此从未识面。被荐之后，未敢私谒。其荐牍从未获睹。不意尚有存稿，甚愿一观。学士眷属早经南下，曩在某报见有投稿自署一士者，喜谈旧事，想系其家子弟。不知尚在都下否？人到暮年，每多感触。我兄年逾古稀，诗清笔健，犹是少年峥嵘气象。近闻组织佛教会，倡办佛学月刊。盛德大业，允垂不朽。弟则缠绵病榻，身作累囚，见闻不出一室之外，真所谓草木同腐者矣。不胜浩叹。”（《全集》第1卷，第309页）

6月20日 撰《自挽联》。云：

好副臭皮囊，为你忙着近九十年，而今可要交卸了；

这般新世界，恨我活不到一百岁，及身亲见太平来。（手稿<sup>①</sup>）

6月21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奉手教。叶、梁两信均交去。任公遗墨影片（附还）想尚未写完，即催其上道。派王莞生、陶杏南追捕，即是故纵□□，荣禄要为难得。四绝可与戊戌诗并存。”“文史馆可以不问。诗还是少作。”（《全集》第2卷，第432页）

6月26日 复陈叔通书。谓：“奉本月二十一日手教，谨诵悉。发还景印任公遗墨，收到。兄谓荣有意放走任，要为难得。荣人极聪明，宁不知孝欽之无道？但其人全无思变之意，无非一意营私。观其于拳乱之时，事事敷衍，而卒免于联军之指斥。弟故溢之为权奸也。李承晚演出一滑稽戏，有声有色，名震一时，而美国必欲扶持之，李遂愈唱愈高，以后还不知有多少新戏。戏却好看，但我辈恐不免为台上锣鼓震聋耳。”（同上引书，第432页）

是月 撰《贺梅兰芳先生六十寿诞诗》七绝四首。诗序云：“晚华先生冠世才华，妙解音律，贯通古今，协谐雅俗，昆黄推为绝谊，中外艳其盛名。援朝义勇，首荷俯循；滨海众庶，咸接观喜。犹欲远涉天山，巡行洱海，宣扬文教，启迪群伦。壮志高怀，至堪钦羨。欣逢周甲，谨缀芜词，奉祝遐龄，兼志景仰。”录二、三两首：

移风易俗重明时，击拊虞廷足一夔。

谱出共和新乐府，萧韶九奏凤来仪。

冰天雪地从军去，百战归来意气盈。

听罢高歌齐奋起，感人深入是仁声。（诗稿）

是月 撰七绝四首《梁令娴女士寄示林权助景印任公避难时遗墨，赋诗答之》。录一、三两首：

谡谡松风满寓庐，主宾笑语晚来初。

小姑散学刚归日，手扶书囊记也无。余于宣统二年归自欧美，过神户，访任公子海滨庐。女士手扶书囊，正自学校散归。

我在京华君析津，芦中人语只传闻。

侠肠邻友多情甚，留得遗书迹最真。余在都中闻夏穗卿述任公逃亡情事。（诗稿）

<sup>①</sup> 先生逝世后，追悼会上所挂《自挽联》文字略异。上联“近”改为“过”，下联“恨”改为“纵”，“亲”改为“已”。由何人改，不详。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张元济诗文集》第95页采用改动后的文字。——编著者

7月12日 致顾廷龙书。谓：“连日积存有少许信件，今检呈，乞察存。昨检得有汤蛰仙初任都督时属弟为充议和代表信数通，不知昨已乘便呈览未？今日尚拟来搜落卷否？”（《全集》第3卷，第45页）

7月14日 撰嘱咐家人数事。云：“小珑不日回来，我想总见得着。我有玉如意一柄，给她作结婚之物。少奶奶（按，葛昌琳）即日取出。趁我还写得动，我想写几句吉语祝贺她。”“大姐（按，女仆）随继室来我家六十年，伏[服]侍我一场，现在又照料我病好几年。我死后，我穿过的衣服除小英留一二件作纪念，王岷源一二件，给庆官一二件，此外不论新旧好坏，一律给她。留她在这里住下去。她有子有孙，她病时让她寿终在家里。如果付得出，给她丧葬费伍拾万元。顺发（按，马顺发，护理工）狠[是]一个忠心的人，前几个月因为家里和人家合租一只牛，借了拾万元，送给他了。另外如果付得出，再给他拾万元。最好能够荐他一件事，免使他失业。并托顾起潜兄，我以前曾经托过他的。”“勤儿的事，我有信托陈叔通，并且当面托陈沧舟兄替我写信。我现在写不动了，这事要看勤官的命运。”（原件）

8月4日 复李廷燮书。谓：“辱承垂注，不胜感谢。又蒙开示弃藏昆曲传奇目录，许为借阅，尤深铭感。弟于曲学茫无所知，但病榻无聊，欲藉以消遣。传奇可作小说观，而词章尤有深趣。尊藏《琵琶记》、《西厢记》、《荆钗记》、《临川梦》均已从他处读过，其他各种均未寓目，容再开单。乞借《十五贯》，如能觅得，敬乞慨假。《见都》一剧，况钟为人甚为可敬，但未见其下文，故欲一知其究竟也。君久兄不幸与弟同病，幸痊愈甚速，稍慰下怀。吾兄与通讯时乞代问候。承示将枉临存问，天气炎热，万不敢有劳大驾，谨先辞谢。”（《全集》第2卷，第20页）

8月17日 复顾廷龙书。谓：“昨日奉示，承代查上海市代表会议日期，甚感。前日发还《丛刊》需补各书两单（甲、乙），只有初版《西昆酬唱集》一本。今送上。余均无以应命矣。又前呈邹韬奋君信及蒋介石信，记得取回要查阅，兄已发还。近捡不见，想被遗失，殊可惜也。与精卫信稿一件仍送还，乞收存在尊处，视我处稳当多矣。”又送去与陈市长信两件，应否归卷，乞酌。”（《全集》第3卷，第50页）

8月28日 致李廷燮书。谓：“尊藏《十五贯》传奇如能检得，甚盼假阅。”“近得君九兄信否？其病已否见痊？伊京寓在何处？乞示。”（《全集》第2卷，第20页）

8月30日 撰五律《送祥保、珑孙还京开学》。诗云：

二女翩然至，全家意气温。

如何燕言日，又作别离群。

黉舍共踈久，师徒属望殷。

宁教我孤寂，服务重人民。（原件）

9月20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谈《戏曲丛刊》有须与郑振铎先生商榷者，先打

样张。弟曾请将样张交下一阅，如有可不必商榷者，拟请抽去，以省周折。奉示约一周可以交来。计时已过，特再奉询，乞示。”（《全集》第1卷，第160页）1953年9月至12月，先生先后阅看《古本戏曲丛刊》样本数种，有《杀狗记》、《幽闺记》、《西游记》、《拜月亭》、《草庐记》、《白兔记》、《精忠记》、《琵琶记》、《升仙记》、《怀香记》等。（9月23日、25日、28日、30日，10月13日、15日、30日致丁英桂书，同上引书，第160—161页）

**9月25日 致陈叔通书。**谓：“顾起潜来，出视本月二十一日手书，知前上一函，为曹叔彦先生事，已邀清览。谭震林任华东行政会主席系在中风之后，故从未见面，但为曹君推荐江苏文史馆，弟当遵命去信。但仍望得兄一信，不必寄下，附入弟信，能由京经寄尤佳。国庆在即，想兄应酬必大忙，节后即须为工商联开会，贤劳甚多，务祈加意珍卫。贱体近健，眠食均佳，足纾仅注。”（《全集》第2卷，第432页）

**9月29日 读方志敏《可爱的中国》，并于卷首题辞曰：**

可喜的中国已有人使中国脱离半殖民地之困阨而复为独立之中国。

最可惜的烈士先已成仁，不及亲见中国之复兴。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晨起读竟

张元济（原件）

**同日 为推荐曹元弼（叔彦）入江苏省文史馆事致谭震林书。**（1953年11月4日致陈叔通书，《全集》第2卷，第434页）

**是月 中国史学会辑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四册，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内收先生《戊戌政变的回忆》与《追忆戊戌政变杂咏》七绝十八首。（原书）

**10月10日 周汝昌致先生书。**谓：“久切钦迟，莫由晋接。兹有细事敢向左右读问：缘读卢前先生旧著《读曲小识》中记有无名氏《续琵琶》一剧，长达数十句。今考该剧曲确系曹寅栋亭所作无疑。其文孙雪芹小说中尚一及之。据卢记乃当年涵芬楼收得怀宁曹氏抄本传奇多种，由先生之介，为整理作记焉。今念涵芬楼既毁于敌火，该剧本不知是否已同归于尽？抑后由涵芬楼移度他所未遭俱焚？材料珍稀，殊系萦念。此事除先生外，未必有人能道其始末原委。用敢冒昧裁启，倘得不弃赐覆，俾益见闻，曷胜荣幸之至。”（《全集》第2卷，第506页）

**10月14日 致谭震林书，谈捐献庐山旧居事。**（《张元济年谱》，第572页）

**10月16日 致陈叔通书。**谓：“往岁商务多难之秋，未雨绸缪，曾以公私合营之策乞兄向政府进行商讨，力图改造，卒以时机未至，旋即中辍。近读《人民日报》社论，鼓励私人资本和国家经济合作之语，怦怦欲动。正拟乞兄续申前请，适接久芸先后来信，谓出版总署约谈，对商务多所咨询，意至恳切。久芸曾经据以报告，并蒙示以政府对于私人企业决定改造，公私合营时机已熟，亟宜急起直追。与鄙意不

谋而合。出版总署既已与久芸径谈,即宜由久芸继续商讨,不敢再以相烦,但求吾兄与以种种指示。附去与久芸一信,即祈台阅。如无不合,即招久芸至府交付。至应与总署如何进言,亦祈与以指挥。无任感荷。”(《全集》第2卷,第433页)

**同日** 致谭震林书,再次推荐曹元弼入江苏省文史馆。而曹于同年10月25日“穷饿死矣”。(1953年11月4日致陈叔通书,同上引书,第434页)

**同日** 致史久芸书。谓:“近年以来,由于政府正确的领导和全体同人之努力,公司经济渐见好转,所欠人民银行债款悉数归清,本年各项开销亦较过去各年为节减,如于机构之调整,生产之改进等再加努力,可望收支趋于平衡,且本馆接受中央高等教育部高教课本及卫生部卫生教材的出版任务,并承印各个国营出版单位的印件,即等于为国家加工定货。至所出各书,由中图或新华总经售,亦即含有国家资本主义之性质。”“近来政府对于私营工商业,正在号召逐步施以社会主义的改造,各方面咸表拥护。弟闻之亦极感兴奋。窃以为本馆改为公私合营之时机业已来临,且本馆自确定出版方向以后,一切进步条件,亦较过去为优。顷闻中央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局金、常两副局长召兄谈话,对于公司业务情况询问甚详,具征政府关怀之至意。兹弟谨代表董事会委托吾兄根据函陈各节先向金、常两副局长口头提出要求,赐予本馆尽先公私合营,俾本馆能更多更好地为人民服务,用偿宿愿。所有洽商情形并盼迅为见示,不胜企幸之至。”(《全集》第1卷,第319页)

**10月23日** 上海市文史研究馆举行第四次馆务会议,先生因病请假。(《第四次馆务会议记录》,上海市档案馆G25-1-2)

**10月27日** 上午史久芸、韦福霖、张雄飞、丁英桂来访。上日,史久芸自京来沪,为商务公私合营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史久芸日记》)

**10月28日** 致郑振铎书。谓:“久未通问,维起居纳福为颂。前读沈涛园中有题沈培老所藏林文忠上其祖鼎甫先生手书函稿,述当时烧烟情事,中有琦善之言,谓‘水师不必设,炮台不必添’之语。其媚英误国,丧心昧良,一至于此。此于鸦片战争一役至有关系,未必见于官文书中。弟曾向培老哲嗣慈护世兄借来一读,函末并附有培老跋语。弟向慈护建议,以此书献诸史馆,为信史之征。慈护慨然许诺。兹特将文忠原函口纸寄呈左右,并乞转示编辑近代史料之翦伯赞君一阅。究应纳于何项机关可以永久保存,并祈裁酌示复为荷。”(《全集》第2卷,第520页<sup>①</sup>)

**10月31日** 上午七时半史久芸来访,“谈至八时半”。(《史久芸日记》)

<sup>①</sup> 此信原信稿署“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恐系笔误。据郑振铎1953年11月10日复信考定当撰于1953年10月28日。——编著者

11月1日 下午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于上海大来饭店召开。会议公布先生致董事会诸董事书：“本日董事会议元济不克出席，谨请韦傅卿先生为代表。现在公司即将进入公私合营，实为至堪庆幸之事。所有一切办法偏劳诸公详细商讨，以冀周妥。兹元济念及公司各位资方代理人多系在公司任职数十年，或系负责甚重，且有已满劳保规定退休年龄现尚在职者，在合营后如能按照一般职工同样享受劳保待遇，自属最好，但恐事实上容有困难。往日勋劳，如付流水。我辈于心何安！似应由本会明定办法，以作保障，并向合营新机构说明，俾资接洽。是否有当，敬请公决。”（《史久芸日记》；《全集》第3卷，第686页）

11月2日 上午史久芸、徐善祥、韦福霖、张雄飞同来见，报告董事会情况。（《史久芸日记》）

11月4日 致陈叔通书。谓：“久芸南来，知前信递达之时，正值召开全国工商联大会，我兄犹于百忙中垂念贱躯，复为商务印书馆指示久芸以种种应循之途径，曷胜感荷。同时获读我兄大会报告，崇论闳议，阐明国家初期建设，由国家资本主义进入社会主义，至为明显，使群众能了然国家之政策。其中涉于公私合营之事，系领导被领导之关系，而非合股云云，尤为一语破的，唤醒群迷。商务印书馆成立已半世纪，此数十年中所历之险阻艰难，及弟此次疾病，危疑震撼，有赖于我兄之匡助保全者，非言词所能尽述。至于今日虽不免支离破碎，而逋负业已清偿，收支亦近平衡，尚能以整个机构贡诸政府，列入公私合营之局，实堪私幸。然非有我兄之因势利导，亦岂易遽观厥成？久芸具述政府垂注殷拳，凡所启示，均愿奉行。久芸临行之前，总署约谈，属其抵沪以后，与馆中当局即拟具公私合营具体方案，并偕代表入京，与政府方面详加讨论。此间同人认为未免越俎，只能就私方所应陈述者，胪举大纲，呈候政府核定。正拟议间，总署复遣某司长南下，谆属慎密进行，勿稍涉于宣传，免致反生障碍，自应遵行。现在先请久芸独自北上，并携带所拟建议全分，先呈台阅。如有未合之处，即乞径告久芸函达沪馆接洽，是为至恳。弟于半月前又患感冒，来势甚剧，卒招乐文照医师诊治，始获痊愈。现在痰尚未净，眠食渐复，请释廛注。近闻北方已寒，诸维珍卫。”（《全集》第2卷，第433—434页）

11月9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合营事密慎进行，股东如何能得安慰，即须发息一次，以后必有利可得也。”（原件）

11月10日 郑振铎复先生书。谓：“读商务送来上月二十八日手书并林文忠公长札一通，至慰！此札关系鸦片战争的史事甚大，当遵嘱交翦伯赞君一阅，并拟设法影印（当并其他林氏手札数十通一同印出）。我局现集中明清二代尺牍不少，拟即由我局一并将此收下，不知慈护先生能同意否？至此项尺牍，可能全部拨交北京图书馆保存。”并告月前于故宫博物院设一绘画馆及各地文物出土大略。（原件）

11月17日 致陈叔通书。谓：“承示商务合营，股东如能得到安慰，即须发息一次。信到即送总管理处，在处诸君亦以为久未发息，如能筹发，自可减少股东许多责言，正在考虑。按去年结账，亏短正数十亿，虽皆属历史性之负担（并非真正亏耗），然账面上究系亏短，以通例言，自无发息之可能。但如能办到，亦可使股东少安无躁。若每股发息五、六厘，亦尚可勉强应付。拟有节略一份，今呈阅。嗣见《解放日报》转载北京《人民日报》社评，却有抽提资金之嫌，颇为踌躇，来商于弟。当告以昨又得吾兄来信，谓发息一层，颇有窒碍，属即撤回前议。复将该社评所言各节与诸君详加讨论。诸君亦皆了然，认为可以作罢。知关廛注，谨以上闻。”（《全集》第2卷，第434—435页）

11月22日 复周汝昌书。谓：“前数日友人吴湖帆君转到本年十月十日手教，垂询涵芬楼所藏购自怀宁曹氏抄本传奇是否保全，尤拳拳于曹楝亭先生所作《续琵琶记》。逸情雅致，殊深向往。抄本传奇幸于兵乱时先期移出，未遭劫火。《续琵琶记》亦获保全。当乞敝馆经理诸君从书库检出，并将《续琵琶记》抄稿二册送到敝处。弟不幸于四年前染有废疾，所谓半身不遂，终日卧床，仅右手尚能握管作书，然亦劣不成字矣。一举一动均须假手于人。书经送到，略一展阅，见前后底面若干页霉烂甚重，几成纸灰，稍一触手，便即飞散，欲捡与卢氏所识参校而有所不敢。以后如欲保存计，惟有精裱或抚写一份，然非得极静细而有耐性之人未敢付托，否则欲保存之而适以速其毁灭也。再承示曹雪芹先生小说中亦曾道及，未知见于何书？倘蒙指示，曷胜感幸。”（同上引书，第506页）

11月29日 周汝昌致先生书。谓：“蒙示楝亭先生遗著《续琵琶记传奇》抄本并未因敌火俱烬，大出望外，欢喜若狂。此诚文物遗产之大幸，而往哲之幽光不致终阒者也。雪芹先生于《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借贾母与薛姨妈论戏而出《续琵琶》一名，向无人注意。康雍诸家记载知此曲本为楝亭作者，目前只发现刘廷玑《在园杂志》与佚名氏之《永宪录》二书而已。考世人所以知楝亭在刊书、在藏书、在诗词、在书法而独不言其能为曲，而据其自言则固明谓‘吾曲第一，词次之，诗文又次之’矣。又考旧所演《别母》、《刺虎》等折，脍炙人口，剧园辄贴《铁冠图》之名，而不知此固楝亭之《虎口余生》（亦名《表忠记》）而非《铁冠图》也。言剧曲史者，亦从不予楝亭以一席之地，岂能谓平哉。晚久欲表而出之，嗣以考证小说《石头记》而涉及之。数年以来，思向左右一询而未敢冒昧。今既原物具在天壤间，谅无二本。其珍贵实无以喻之。当如何宝惜之耶。唯今之计，愚老先生任其事，或装褙，或录副，交与妥人，以免损伤。其费若干？倘不甚钜，晚愿任之，藉求副本以供欣赏研讨，务乞不吝臂助，曷其企幸之至，之至。拙著《红楼梦新证》一书已在沪出版。积至四十万言，惟初、二版讹误甚多。三版即出，容当呈奉一册求教。晚天津人，学外文而甚耽于祖



国古典文学，尤喜诗、词、曲诸韵语，间亦学作。老先生有真不弃而垂教之，何幸如耶。”（同上引书，第507页）

**是月** 撰《贺夏地山先生八十生日诗》七绝八首。录其一、三、七首（诗注从略）：

行年八十喜逢辰，最喜朝鲜息战氛。  
东亚醒狮才一吼，已能驯服虎狼秦。

行年八十喜逢辰，最喜民族倍相亲。  
等是同胞称少数，弟兄姊妹百千群。

行年八十喜逢辰，最喜铁轨布兰新。  
通道天山遍南北，粼粼万里展征轮。（打字稿）

**是月** 应李瑞骅之请，撰《礼运篇》并书成条幅。文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此与近世所称社会主义最为切近。货恶弃地四句尤为密合。孔子称为大同，而自谦言有志未遂。在二千年以前即已见到，不可谓非先觉之天民。次节接言禹、汤、文、武、成王、周公，历举其种种治术，以为大道既隐，天下为家之证。一则曰大人世及以为礼，再则曰城郭沟池以为国，与前节各语两两对较，一公一私，情节显然。此非封建主义而何？孔子称之为‘小康’。褒之乎？实贬之也。此更可见我国古代儒家理想之超与夫持论之正。右录我读书管见一则。质诸瑞骅学者以为何如？希有以教我。”（原件）

**是月**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向国家出版总署提交实行全面公私合营的申请书。（《史久芸日记》；于卓《商务印书馆全面公私合营的前前后后》，《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383页）

**12月13日** 复周汝昌书。谓：“先生闻《续琵琶记》抄本尚存，为之狂喜，棟亭先生于数百年后得一知音，地下有知，当可快慰。此稿必须抚录，而抚录之前必须托裱，方可着手。此间已觅得裱工，即日从事。裱成当请人照抄，抄成即寄呈左右，由先生自录一分，留贮尊斋，以原本见还。彼此各存，世间可以多存两分，亦先生之素志也。”附寄《追述戊戌政变杂咏》印本一份。”（《全集》第2卷，第507页）

**12月25日** 撰七绝十首《患偏中适满四周年，详述病状》。录一、六两首：

人皆四体我存半，帝与九龄犹欠三。

仔细衡量闲领略，别般滋味亦醞醞。

痛痒相关同一觉，痛犹可忍痒难熬。

纵能乞得麻姑爪，眼鼻将从何处搔？皮肤作痒，时窜至左方鼻观眼眶，无可爬搔，惟有忍受而已。（打字稿）

12月27日 致丁英桂书。谓：“昨得周汝昌君信，《续琵琶记》的确见于《红楼梦》第五十四回。兹将原信送阅，如能告知郑振铎兄，当可坚其印入《曲丛》（全名是何）之意。”（《全集》第1卷，第161页）

12月30日 致陈叔通书。谓：“承示总署有招邀我兄与弟商谈之举。公私合营关系方面甚多，总署慎重行事，此为应有之程序。前在报端获读某项报告，见有论及公私合营事者，涵意甚精。略谓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进行联系而结合。依此涵意，领导与被领导之地位甚为明确。合营云云，为我等多年之希望，今竟如愿以偿，故闻讯之下，全馆同人无不绝对拥护。股东散处各方，或有少数未甚明晰者，本馆同人自当尽力说明，以期顺利进行。出版总署慎重将事，冀得明了一切，至堪钦仰。惟弟卧病在床，不能应命，只可请兄代为道歉，并请以全权为弟代表。董事会推定徐凤石、韦傅卿二君，原定一月三日启程，嗣闻总署商谈之举须在一月十日以后，现拟转缓数日，正在购买车票，殊不易易，大约于一月七、八日登程北上。明年本馆生产任务颇为繁重。沈君季湘与工会主席石敏良君亦拟偕徐、韦二君同时北上，与北京方面诸负责同人有所商谈。沈君对于本馆上海方面情形较为熟悉。兄与总署商谈之际，如有所咨询，亦可与其联系，统祈裁酌，余不多述。诸维珍重。”（《全集》第2卷，第435—436页）

12月31日 致周恩来书。谓：“欣逢一九五四年，履端伊始，恩来总理元旦新禧。政成普选，贲辅翼于群伦；道重交邻，具恩威之妙用。仰瞻光霁，无任钦迟。元济蒲柳余姿，一遇阳和，生机渐畅。喜得须臾之缓，亲见郅治之隆。”（同上引书，第513页）

是年 俞振飞在香港编印其父俞粟庐曲谱，托友请先生题签。先生遂题“粟庐曲谱 张元济题”。（《粟庐曲谱》原书）

约是年 撰《请修饰曲阜孔庙、孔林议》。全文如下：

曲阜为我国文化发源之地，人无异词。以时代论，固在耶路撒冷、麦加之前；以人物论，亦非耶稣、摩诃默所能几及。我邦文治，渐被西诚。方今通道万邦，远人踵集。津浦线固为南北通衢，兖州即羁旅必经之地。高山仰止，亦多瞻眺之情；胜境难逢，更增游览之兴。曲阜圣庙，直贯全城南北两端。城北孔林，袤延亦四十余里。其外垣所及，为孔氏族葬之区，异常芜杂，可以勿问。内

垣中为圣墓，伯鱼、子思父子两穴均在其前。墓旁尚有子贡庐墓遗址。此二千余年之古迹，尤动后人瞻望之情。今当建设之期，发扬文化，尤不容已。似宜将曲阜孔庙、孔林加以崇饰，虽不能与天坛比拟，总不宜在北京雍和宫及杭州灵隐寺之亚。足以慰远人响化之情，亦兼以表我国素文之治。是否有当，伏乞裁酌施行。（原稿）

4月 大行政区一级党政机构撤销。

6月 周恩来访印、缅,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9月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0月 开展对胡适、俞平伯在《红楼梦》研究问题上的批判。

是年 商务印书馆管理处迁京,实行公私合营,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合并。

1月2日 致丁英桂书。谓:“拟印曹棟亭《续琵琶记》,郑振铎兄有无复信?托袂已否竣工?鄙意不如直接照相,依《曲丛》尺寸照成打样,即以一分寄成都周汝昌君,总比抄写为便。《曲丛》二批岁底已出齐否?如有样本乞畀我一阅。”(《全集》第1卷,第161页)

1月5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告以本日与胡愈之等协商商务公私合营事情形:(一)领导人有着落,准备建立机构;(二)名称可以两存;(三)开股东会通过公私合营,董事长仍以先生继任,公方推一位副董事长。“此外股分、馆价、人事安排均可由新机构协商进行,至营业范围则照以前办理,逐步扩大。”(原件)

1月10日 致陈叔通书。谓:“本月七日,肃上寸函,陈明凤石于十一日北来,季湘偕行,傅卿因病中止,计荷垂誉。嗣闻中华拟改总理制,而出版总署将有所建议。弟因约凤石来谈,谓无论他家如何主张,我馆总抱定领导、被领导五字原则,即或小小事件,他家有所建议,我馆亦是如此。凤石意见相同,谓商谈后来信报告。弟请勿多劳笔墨,一切与兄决定。弟于前月十七信中均经陈明此五字原则,极为简单。他家情形不同,或不免有所过虑。我馆殊不必因此有所踌躇。我兄定能鉴察也。”(《全集》第2卷,第436页)

1月13日 致陈叔通书。谓:“昨日沈季湘北上,托带寸函,计先达览。晚得本月五日手书,谨悉当局必欲以董事长相委,恰是公私相顾,用意周至。兄代辞不获,云当派人南来,或来见我,当如尊旨作答,仍抱定五字原则。新年后仅微见日一次。每日浓阴,作字昼必然灯。闷热。”(同上引书,第436页)

1月28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商务公私合营事,凤石计于此信到以前已

至寓报告，可称顺利。五十七年事业有可交代，实即有了结束。股东在某一个时间仍有利可图。以后公以文史馆馆长之例，为商务印书馆董事长之例，切勿过问，可以由季湘随时报告。”（原件）

是月 撰《癸巳岁暮再告存》七绝两首。诗云：

微躯撑拄又三年，弹指光明境屡迁。  
为报亲朋勤问讯，夕阳红好尚依然。

预期计划盈三五，社会主义万般新。

愿留老眼观新国，我尚能为百岁人。（排印件）

是月 国家出版总署约商务印书馆与高等教育部会商改组事宜。1月16日，商务代表陈叔通、徐善祥、俞寰澄、史久芸、沈季湘、袁翰青、戴孝侯、宣信予赴国家出版总署，参加会谈。总署方面参加者有胡愈之、陈克寒、黄洛峰、金灿然等，高教部方面出席者黄松龄、武剑西等。1月28日又举行第二次会谈。（《史久芸日记》）“会谈结果大体作了如下决定：商务印书馆实行公私合营，改组为‘高等教育出版社’，目前仍保留‘商务印书馆’的牌号，即内部为一个机构，一套帐簿，对外则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商务印书馆’两块招牌。商务印书馆原有的北京及上海两个印刷厂以及海外机构，由新机构统一管理，仍用原有名称，不加改变。”（袁翰青《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435页）

2月4日 撰《贺珑孙新婚》七绝两首。诗云：

万里骅骝开道路，娇儿生就玉玲珑。  
定教百事都如意，天然嘉耦喜相逢。

夭桃秣李春光好，每诵葩经乐意盈。

缔得仙缘齐美满，更持吉语颂双星。（原件）

2月8日 致陈叔通书。谓：“前月杪，凤石、季湘南归，藉悉起居清健，至为欣慰。商务合营，仰荷主持（凤、季两兄见告，我兄迭次与总署），筹画周至，匪片言所能称谢。”“承属董事既辞不获，即以文史馆为例，爱我之诚，正如我意，必当服从，可请宽怀。”又告孙女张珑南归完婚事。（《全集》第2卷，第436—437页）

2月26日 周汝昌致先生书。赠其新著《红楼梦新证》一册，并询重新裱装《续琵琶记》情况。（原件）

是月 郑振铎主编《古本戏曲丛刊》初集由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影印出版。收剧100种。（陈福康《郑振铎年谱》，第502页）

3月初 送呈《涉园丛刻》、《王荆公诗注》、《带经堂诗》、《初白庵诗评》、《词林

纪事》、《横浦文集》、《中庸说》、《孟子传》及《校史随笔》等与李廷燮。谓“弟仰承契海，未至数典忘祖，差幸先后刊印，稍广流传。今移存邺架，兼供后生讲习，守先待后，遗泽长存，亦吾两家嘉话也。”(1954年3月初、6日、13日致李廷燮书，《全集》，第2卷，第22页)

**3月8日** 复周汝昌书。谓：“《续琵琶记》钞本馆中业经裱成，此为怀宁曹氏藏曲之一种。刻下曹氏藏曲由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收购，已经定义，未便另行钞出。将来《续琵琶记》经《古本戏曲丛刊》编委会收入付印时，拟商请以印样一份奉赠清览。倘编委会以为未便，拟请阁下径向编委会定购，则印本清晰更胜于钞笔多多。但《古本戏曲丛刊》初集现方陆续出版，《续琵琶记》因撰人时代关系，须收入第三集中，故出书期尚难预定耳。大著《红楼梦新证》已收到。详证博引，询为传书。另示第五十四回叙及《续琵琶记》事，寻检相符，诚为快事。”(同上引书，第508页)

**3月22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谓：“自沪回京，见恩来总理，谈及您老健康状况，并谈及五大国会议前途，深表兴奋。恩来同志至为感佩。”(原件)

**3月26日** 午后，史久芸、丁英桂来访。史自京来沪参加商务印书馆股东会，是日晨抵达。3月30日傍晚，史又与沈季湘、张雄飞、丁英桂等来辞行。(《史久芸日记》)

**4月13日** 黄炎培致先生书。谓：“赐复，至佩至佩。再将《资本论》第一卷摘要一册，另邮呈教(摘要本勿细阅，以免劳神)。”冒昧地恳向吾老叙述一段故事：一九〇一年我应南洋公学特班招考。笔试外继以口试，主口试者实是先生。承发一问：你信宗教么？那种宗教？我答：没有信那种教。榜发，我被列第四名。若依老的一套，应拜称吾老为受知师。还记得那天授卷者(随唱名随授)福开森，很庄严地戴着洋式礼帽上缀一蓝顶珠。此故事到今五十三年了。那年就是《资本论》被介绍入中国的前一年。”(原件)

**4月14日** 撰《挽唐蔚芝同年》七绝四首。录其二：

梁溪绛帐宏开日，桃李阴阴满及门。

网得英才沾化雨，可能大业绍河汾。君辞官后旅居无锡，创设国学专修学校，教育英才，及门甚盛，多一时英隽之士。(打字稿)

**4月18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谈商务印书馆公私合营后人事安排事，并讨论日内瓦会议问题。(原件)

**4月27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告以在京晤陈懋解、徐善祥，副社长已决推俞寰澄，“三十日开成立大会”。(原件)

**是月** 在商务印书馆全面公私合营基础上，通过出版总署和中央高教部反复磋商，建立高等教育出版社。“新机构的特点是：一个机构，一套人马，两块招牌。

根据书稿的性质,分别用‘商务’或‘高教’的名义出版。新机构的成员,绝大部分来自商务,部分来自出版总署,来自高教部教材编审处的全班人马,也不过十几个同志。”(于卓《我和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年》,第453页)4月30日,高等教育出版社成立大会于北京师范大学礼堂举行。商务董事俞寰澄、徐善祥、陈懋解、汪寰清、俞明时、郁厚培,以及沪、京办事处负责人沈季湘、史久芸等均参与筹备并出席成立大会。(《史久芸日记》)

**5月5日** 郭沫若复先生书。谓:“手示及各诗均奉阅。计划盈三五,先生百岁人。夕阳无限好,一半胜全身。读《告存诗》后,集成四语,敬祷。”(原件)

**5月7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香港地价涨,不在情理,实因市场不好,挟资者遂在地上投机。此机不可失去,得价卖去,投入国内增产。人事、机器等问题均须研究,似可先属张子宏回国面商。”<sup>①</sup>(原件)

**5月17日** 上午史久芸来。史于5月16日抵沪,拟赴广州处理香港馆、厂事务。(《史久芸日记》)

**6月11日** 上午史久芸来。上日史由广州返沪。(同上引书)

**7月8日** 致陈叔通书。谓:“久不得兄信。悉宪法讨论大忙,起居何如?至为驰念。周恩来回京,兄必增加无数口会酬应。恩来此行于我国声望大有增进,法新总理专至日内瓦与之一晤,必甚受其启发。故能使之翻然醒悟。我料越事不久必可解决,不知兄与相见之后,以为何如?”“贱体患失音,已逾两月。延医诊验,谓系病在声带。服药稍瘳。眠食尚可支柱,请勿廛念。”(《全集》第2卷,第437页)

**7月16日** 复李廷燮书。谓:“昨奉手教,并颁到《与众曲谱》全部,展诵谨悉。《虎囊弹》全剧今仅存《山门》一折,如此佳文竟至完全散佚,甚可惜也。《与众曲谱》谨缴还,即乞收回是幸。”(同上引书,第23页)

**是月**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由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内《溃痈流毒》、《入寇志》等数种珍稀史料为先生所提供。(原书)

**8月中旬** 被推为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8月22日陈叔通致先生书,原件)

**8月22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公以东南人望,被选为代表,可以不来京。昨周总理、李部长维汉尚以为言,属传达,如有意见可以书面寄来。”(原件)

**9月1日** 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先生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原件,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sup>①</sup> “得价卖去”者,指商务香港分馆、印刷局所属地产。此后史久芸奉命赴广州、香港处置相关事宜。——编者

9月8日 撰《无题》七绝两首。诗云：

东坡曾叹食无盐，今日非咸却是甜。

此仅回甘聊适口，纵然不食也何嫌。

天产丰盈原自足，暂时忍耐便心安。

无限蔗田将取得，大军指日定台湾。（诗稿）

9月10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昨开会，毛主席属代为致念。此来不但途中不便，即到京或亦有妨静摄。文件可以寄去。”（原件）

9月12日 撰七律《当人民代表有感》。诗云：

人民代表昔尝充，只限区区市井中。

谁料年华迫迟暮，反徼群众倍推崇。

同与同胞新负荷，无偏无党任追从。

剧怜薄植凋零甚，偃仰绳床一病翁。（手迹复印件）

是月 冒广生函请先生书写《春秋嘉话图》引首。后得复书，允为书写引首。（《冒鹤亭先生年谱》，第569页）

10月28日 史久芸由京抵沪，即来见先生，商量赴港事宜。（《史久芸日记》）

12月12日 致陈叔通书。谓：“史久芸来，道及垂念殷拳，以久未得弟信频频询问近状。仰承挚爱，不胜感谢。弟病体如常，前此发音不甚清晰，沈君德建畀我一种末药，亦京都同仁堂所制，吹入喉间，颇觉有效。今语言已不甚费力，旁人亦渐可以听闻。眠食两事亦均顺适，而食欲尤健，兴会亦复不恶。每日必欲看报，几如有瘾。天气晴明，目力亦尚不弱。每喜写字，兼思卖字，但无人要，非人不要，实我字不佳耳。明岁我兄八秩诞辰，拟写一大寿字奉祝，聊伸寸悃，尚祈鉴纳。美蒋安全条约实为我国之耻。弟初见之，直欲捶破绳床。继思家有不肖子弟，奚责人为，天道赏善罚恶，如此天胡不降之罚，而任其祸我邦家，毒我人民乎。弟病如常，眠食亦均不差，足纾廛注。每数夕中必有一夕可以行动自如，微觉步履稍弱，甚自喜悦。以为明岁可以来京为兄祝寿。谁知醒来依然故我。前言述病状诗曰‘疾痛全从醒后觉，平安转向梦中求。莫教便煮黄粱熟，容我片时身自由’。呜呼！此真可谓恶疾矣。日本内阁改组，弟料中日邦交当有进步。未知我兄作何看法？”（《全集》第2卷，第437—438页<sup>①</sup>）

① 原信稿未署年份。据“明岁”陈八十诞辰，当为1955年，故信稿于1954年末。又据“前此发音不甚晰”一句，于1954年7月8日信相吻合。《全集》标注1955年，似误。——编著者



是年 撰《题君九令妹》古风<sup>①</sup>。诗云：

君翁吾故人，有妹称女师。自幼承慈训，在家奉母仪。秉性本贤淑，蒙养端始基。闾政既娴习，艺事亦兼治。写生有妙笔，百卉斗芳菲。韶华正及岁，之子赋于归。适于伊川氏，门第无参差。一则世作官，一则雄于贵。翩翩佳公子，人婿亦多才。嘉耦今作配，宜可庆齐眉。何期丧所天，中道遽分离。膝前虚继嗣，犹子聊比儿。教养如己出，门户赖维持。戚党夸贤妇，众口无异辞。守节世所钦，抚孤诚难为。然此皆庸行，妇道何足奇。女有丈夫志，矫矫轶群雌。慨言旧家风，习贾渐浇漓。纵有好子弟，结习宜挽回。慨慷捐多金，黉舍起崔巍。兴学固为亟，择中尤所宜。大政首惠工，庠序犹迟迟。献作工专校，施政有所资。儿孙相继起，无负慈母慈。母能善用财，用财不自私。志洁而行芳，急公兼好施。大雅久不作，古有今或希。不与树风声，何以励将来。借问姑苏城，可有怀清台？（诗稿）

是年某日 复张祥保书。谓：“你第二男儿要我取一名字。我想用一个‘耀’字，意取光耀，将来望他声名四达。你和岷源斟酌，是否可用？”“我身体如常，夜眠亦足，胃口更好，大有反老还童的样子。天天吃两支葱管糖，每餐必有肉，早晨吃一二枚鸡蛋，晚饭只饮粥几匙，也很够了。每日饮牛乳半磅，享用很不差。”（《全集》第2卷，第358页）

是年 上海昆曲研习社十几位曲友来寓所为先生清唱昆曲。张树年回忆：父亲“晚年左肢偏废，收音机中又听不到昆曲节目，乃向刘诩万先生借几张唱片，久之感到不过瘾。我想到内兄葛芄吉是上海昆曲研习社社员，请他邀请几位曲社社友来家清唱。有一次浙江昆剧团正在上海演出，周传铮先生来为曲友吹笛，他一进门，见到父亲，就说：‘原来是这位老先生，在徐园常常拿了曲本坐在第一排听戏。’节目有芄吉、钱依兰的《琴挑》，周鹤轩的《乔醋》，王吉儒的《游园》、《刺虎》，周传瑛夫人张娴和陆济民的《小宴·惊变》，陆济民的《望乡》等。曲社社长朱尧文按板。……这样的清唱共有两次。”（《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3页）

<sup>①</sup> 1986年版《张元济诗文》第7页该诗据抄件排印，与诗稿出入颇大。——编著者

4月 亚非会议在万隆召开

6月 世界和平大会在赫尔辛基召开。以沈雁冰为团长、陈叔通为副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大会。

7月 毛泽东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

11月 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罗尔纲《太平天国新军的运动战》、黄素封译《达尔文日记》及影印明弘治刊本《西厢记》。

2月11日 撰《诗报陈叔通来书》七绝四首。诗序云：“叔通来沪三日，倏又别去。昨书来，垂念甚挚，诗以报之。”录前二首：

一年一见不为稀，翻似多年久别离。  
大好须眉愈潇洒，未嫌霜雪稍侵期。

欣闻宵旰勤无倦，每望觚棱奋欲飞。  
世事弈棋终有定，吾侪何幸遇昌期。（诗稿）

是月 撰《贺陈毅荣膺民选首任市长》七绝两首。诗云：

兵威底定江淮境，天堑投鞭震海隅。  
漫说惊雷多失箸，谁知甘露却随车。

不谋物利真儒训，廉吏风载大将下。  
五百万人齐额手，欢声倩得寇君来。（诗稿）

3月10日 致丁英桂书。谓：“先六世从祖辑有《词林纪事》，颇为士林珍重。顷检得旧本一部，其首册被鼠抓破，凡十三页，只可补抄。拟求吾兄代为料理。兹送上完全本一册，另破损本一册，祈觅相类之旧纸雇人代抄（楷书即可），抄成后并托代为装订。其封面亦须用旧纸，容再检呈。种种费神，感荷不尽。”（《全集》第1卷，第162页）

3月21日 撰清刻本及钞校本《敬业堂诗集》跋。云：

查初白先生《敬业堂诗集》，刊于康熙五十八年，凡四十八卷，止《粤游集》，后附《余波词》二卷。续集《漫与》、《余生》、《诣狱》、《生还》、《住劫》五集，均未付刊。许君昂霄倩查蓉村就原稿迻录一分，藏诸篋中。先六世叔祖思岳公用最初刊本，评点一过，分红、蓝、黄三色笔，至精细。时许君在涉园授读，公从之游，因乞借所录五集稿本，补录于后，时为乾隆庚申季春月。公亲笔记于卷末。复用硃笔评点，装成一册，与刊本合为一部，凡得十一册。江安傅沅叔同年在京见之，知为涉园旧藏，展转为余购得。沅叔并于卷端，备载购置颠末，甚费周折，殊不易易。良朋挚谊，至可感也！是书全稿，先为吴兔床所藏，后归于福建沈爱苍。爱苍后人以归于合众图书馆。余复自馆中借出，与公所补录者对勘，凡删改评点及钩勒之处，与原稿大都相合。读公评校，知于先生服膺甚至。今将此评校全部，并钞补一册，舍于合众图书馆，俾得与先生原稿并厕厨架之列，永久保存。吾祖有灵，其亦可欣慰于地下也。

一九五五年乙未三月二十一日六世从孙元济谨识  
(原书，上海图书馆藏)

**3月30日** 复叶恭绰书。谓：“奉三月廿一日手教，知《旧五代史》单行原本已在京出现，为之狂喜。其书原为歙县汪允宗所藏，后亦归于他人。得者为谁，都未闻知。书为金南京路转运司刊本，凡一百五十卷。如可商购，即请代为谐价，费神感感。”(《全集》第1卷，第310页)

**4月9日** 致叶恭绰书。谓：“发见之本是为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转运司刊一百五十卷本，弟初集印百衲本时，即思觅得是书，俾得完璧。今既发见，故请代为谐价商购，迄今未奉复音，至为企颂。细思此等天壤孤本，陋庸不应据为私有，且政府如能收得，亦必即予印行。弟初意不过欲得是书配入百衲本中。今将旬日，未得复音，恐主者不免居奇。鄙意如能介归公有，则政府必能给与应得之酬报，书主可以名利双收。如尊见亦以为然，务祈见示，无任祷盼。政府亦必亟与影印，弟亦可遂其想望之私。未识卓见以为何如？”(同上引书，第310页)

**5月4日** 致丁英桂书。谓：“弟欲做书夹板一、二十副。”“送去样本四块，何种木质工料最为相宜，亦祈与馆中木工诸君商之。”(同上引书，第163页)

**5月16日** 致丁英桂书。谓：“前托代购中华新地图(有县名的)一幅，不知市上已否发行？甚盼购到发下。”“前闻季湘兄在内地收买连史纸。如能买得，乞见示。”(同上引书，第163页)

**5月18日** 复丁英桂书。谓：“蒙代购《书目答问》收到。书价新币一元，谨缴上，乞警收。”(同上引书，第164页)

5月27日 致郑振铎书。谓：“导淮之事已达下游，将入于泗沂之境。按《水经注》第二十五年[卷]有‘九鼎沦没泗洲’之语。《史记·秦本纪》，周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其一飞入泗水，余八入于秦中。其说当可信。今导淮工事将入于泗沂之境，泗水流域并不甚长。九鼎沉没必埋于沙土之间，不至随水漂流。如能设法探寻，似有踪迹，且地质学家近用磁探搜寻矿产。九鼎为金属铸器，沉没必不至随水漂流，磁探当能发见，为口法为之。一旦发见，是秦始皇所求不能得者，而今竟能重得，岂非千古美谈！我兄其有意乎？”（《全集》第2卷，第521—522页）

5月28日 郑振铎致先生书。谓：“得森玉先生函，知先生时以陈澄中的善本书能否收归国家所有为念。这件事已进行了两年多，最近方才解决，已在港点收完毕。从此世彩堂的韩柳文，蜀刻的唐人数集，以及许多宋元善本，明抄黄跋，均得度藏于北京图书馆了！从此，善本图书的搜集工作，除了存于台湾及美国者外，可以告一段落了。今日如编一《善本书目》，实大可惊人。北京图书馆正在积极进行编印《善本书目续编》，至少可有七八千种宋元明刊及精抄精校之善本也。大约今年年内可脱稿，明年或可印出，当即行奉上一部请指教也。我自去年冬天出国归来不过两月，最近又要出国一行，俟归来后当再将陈氏书的详情奉告。此时书未运入国门，尚悬秘之，为感。”（原件）

是月 撰《导淮将竣，渐及泗河，请探寻禹鼎议》。全文如下：

尝读《春秋左氏传》及《史记·本纪》，于禹鼎事窃思有所陈述。历举如下：

《左氏传》宣公三年，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亡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魉，莫能逢之。……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

按王孙满之言，是禹鼎所铸，必能于洪水混流、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之世，古生物之遗迹可以有所考见。

《周本纪》，“周公行政七年，成王长，周公反政。成王在丰，使召公复营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复卜甲视，卒营筑，居九鼎焉。”

如上所言，是鼎迁于周实在雒邑。

《秦本纪》五，“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使将军摎攻西周，西周君走来自归，顿首受罪，尽献其邑三十六城，口三万。秦王受献，归西周君于周。周民东亡，其器九鼎入秦。”《正义》曰：“器谓宝器也。禹贡金九牧，铸鼎于荆山下，各象九州之物，故言九鼎。历殷至周赧王十九年（实五十九年），秦昭王取九鼎，其一飞入泗水，余八入于秦中。”

按九鼎在洛邑，洛在秦中之东，秦取九鼎必当西行，断无绕道下游经由泗河之理。按《水经注》（聚珍版卷二十五第十八页），周显王四十三年已有九鼎沉沦泗洲之说。是古语相传，鼎沉泗水，古代早有其事。注史者不加考订，遂与秦金取周鼎并为一谈，实属非是。

《秦本纪》六：“于是始皇远过彭城，斋戒祷祠，欲出周鼎泗水。使千人没水求之，弗得。”始皇一代英主，岂肯于毫无依据之事贸然追寻，且先之以“斋戒祷祠”。而“求之弗得”是必当时未有搜求之法。今科学昌明，新颖工具日出无穷，即蕴藏于地壳内之物质尚能启而利用之。禹鼎实物即沉深水，亦不过埋藏于沙土之下，且泗非巨，以河身长不过数百里，经行仅三县之境，考诸地志，并无改道之事。果能用科学工具，遵循古迹，沿途探求，当不难于发见。（文稿）

6月 为《谭嗣同真迹》一书题签：

谭嗣同真迹 一九五五年六月 张元济 时年九十

（文操编《谭嗣同真迹》内封）

7月初 为陈叔通八十寿辰题“寿”字一轴，托沈季湘带往北京。（1955年7月2日、9日致丁英桂书，《全集》第1卷，第164页）

7月9日 复李廷燮书。谓：“梅雨连绵，令人郁闷，再一、二日可放晴霁矣。简笔字利便甚微，今日报载‘毛主席欢宴胡志明’，若作‘歎’字用，未免令人不怡。弟意有许多字却可改简，但此非一蹴可成；只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全集》第2卷，第23页）

是月 郑振铎主编《古本戏曲丛刊》第二集由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影印出版。收剧100种。（陈福康《郑振铎年谱》，第523页）

8月4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季湘兄来，交到赐轴，腕力不异畴昔，健康可喜。惟以贱辰尚烦垂念，至为不安，谨领藏之，并识不忘。”“商务可发息，渐入佳境，公可以有交待矣。”（原件）

9月14日 致周恩来书。谓：“阅报知印度国际航空公司飞机失事，曷胜愤慨。人心至此，天道奚存。仲尼在日，去陈尽可绝粮，过宋仍自微服，我公一身系天下安危，务祈格外慎重。言不尽意。”（《全集》第2卷，第513页）

是年春 撰七绝《悼唐玉虬夫人钱珊若》：

湖水湖风吹鬓丝，文澜阁上简同披。

荆川年谱流传日，须记蛾眉助纂时。（唐玉虬撰辑《怀珊集》，第39页）

是年 商务印书馆机构变化，自1939年以来为先生连续收送邮件十余年的通讯员汪志清工作调动。汪向先生辞行，提出想得一幅墨宝的请求，先生欣然允诺。某日，天气晴朗，先生精神也好，特让男佣扶起，左边支撑着，站立在方桌前撰写对

联一幅,以赠汪志清。联语云:

志清仁兄雅正  
书有未曾经我读,  
事无不可对人言。

张元济 时八十九(原件照片,张人凤回忆)

1月 中共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全国各大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实行公私合营。

5月 毛泽东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

9月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华字典》，重印《天籁阁宋人画册》等。

1月8日 黄炎培来访。(《黄炎培年谱》，第262页)

2月29日 叶恭绰致先生书。谓：“前属觅古树堂照片，该馆久成大杂院，已非旧貌。故馆管会示拟照片另觅得二纸奉寄，聊资凭吊而已。又张次溪(南海再传弟子)参与编辑《戊戌变法》者，欲求赐题《万木草堂图》，函纸附呈，题后交弟转可也。”(原件)

4月26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在机中得祝先生九旬大寿八绝句，并燕窝一盒，寄赠。”(原件)

5月 拟撰致蒋介石信。张树年回忆：“1955年初春<sup>①</sup>，有一天上班前我先去父亲卧室向他请安时，他说：‘我忽发奇想，要写信给蒋介石，请其效法钱武肃，纳土归顺。’傍晚回家，父亲又说此事，要选一个晴朗之日，室内光线好，而他精神又好，才写这封信，并嘱我为他准备笔墨纸张。隔数日，我向银行请假，在家侍候，完成了他的奇想。信写成后加封，另函上海市政府秘书长管易文，请其转呈中央。”(《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4页)

6月4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尊撰归顺书想已邮发，或交管君代发亦可矣。万一有助于和平解放。甚盼以原稿寄示。高年而又是半臂能为此，足为爱国楷模。”另告以人代会即行召开。(原件)

<sup>①</sup> 先生“忽发奇想”撰致蒋介石书的年份，有三种说法。此张树年回忆“1955年初春”为其一。其二，张树年另一回忆称1956年，1991年版《张元济年谱》及1997年版《张元济书札(增订本)》采此说。其三，1981年版《张元济书札》据原信抄稿所署定为1957年(抄稿未注明所据何种原件)。现存陈叔通署6月4日、7日、14日三封致先生信，均提及“劝归顺书”事，内有刘厚生“寄示寿公文”及人大开会二条为佐证，可断定为1956年无疑。——编著者

**6月7日** 陈叔通致先生书。谓：“前复一函，计已登入。劝归顺书可以交统战部，寄香港转递。属为秘密，昨日因在毛主席坐谈席上亦即提到。云千万代为致念，并谈起以前为西藏问题曾来一信，并有诗。未知能否将信稿寄下。甚盼甚盼。”“刘厚生兄寄示寿公文，由起潜兄写呈，绝无溢美，并说明与时代之关系。可谓能举其大。公以为何如？”(原件)

**6月8日** 致陈叔通书。表示拟请“加车”，将扶病北上参加人代大会<sup>①</sup>。(1956年6月4日陈叔通复先生书上的批注，原件)

**6月14日** 陈叔通复先生书。谓：“奉函当即电复，想已登入。加车不难。刘少奇委员长以下均关怀尊体。故复电中有‘请乐医师检验’之语。天气已热，似不必在开会中遇暑。转凉仍可加车，由仲木以及随侍诸人同来亦可。归顺书可能激发天良，以交沪统战部，代为转港邮递为妥。仍盼将腹稿由仲木将大致写出寄示何如？刘厚生兄寿公文甚佳，能举其大，而又说得出与中国前后之关系。顾起潜兄缮呈否？”(原件)

**6月15日** 致蒋介石书。全文如下：

介石先生大鉴：庐山把晤，快领教言。光阴迅速，忽忽已二十余年矣。此二十余年中，公所施为受国人之嬉笑怒骂者，可谓无所不至。然弟终不愿以常人待公。公今者据有台澎，指挥四方，此固足以自豪。虽然，弟窃有更进于此者，今愿为公言之。公浙人也，弟亦浙中之一老民。千百年来，我浙江有一不可磨灭之人物。伊何人欤？则钱武肃。是钱之事迹，度公亦必耳熟能详。当北宋之世，武肃据有全浙八都，军威著于一时，能默察时势，首先效顺，而炎宗统治之局，因以底定。当今之世，足以继钱武肃而起者，舍公而外，无第二人。窃于公有厚望焉。此致

敬礼

张元济拜上

六月十五日自上海淮海中路一二八五弄二十四号上

(《全集》第3卷，第249页)

**7月29日** 《新闻日报》记者陆诒来访。陆诒《访九十老人张元济先生》一文记：

菊老今年已经有九十岁了，除了半身不遂，记忆力和目力较前衰退之外，饮食、睡眠都很正常，而且最近的精神还比前几年好。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每天从报上看到祖国各方面的兴旺气象，我的精神就自然会振奋起来。”他关

<sup>①</sup> 指是年6月15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人大第一届第三次会议。——编著者



心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展,也关心国际时事的演变。每天戴着眼镜看报,还要和家属一起讨论时事,这是他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记者在29日上午,由他的公子张树年同志陪同到他病榻前进行访问时,他正端坐在床上看报。他满面笑容地接待记者,指着报上“埃及总统和商业部长宣布不容许外国干涉苏彝士运河国有化”的大字标题对记者说:“英国法国占据人家的土地几十年了,此刻应该离开了,这还有什么可以说的呢?”

继着,他又庄严地讲:“我们对埃及人民的正义斗争,应该表示同情和支持。”……“1910年我出国路过苏彝士运河,也曾经到过埃及的首都开罗,也瞻仰过世界著名的金字塔。我国和埃及都是文明古国,近百年来,我们都遭到帝国主义的欺侮和压迫,可以说我们的境遇相同。但是今天我们都站起来了!因此,当我在前些时候在报上读到埃及承认我国的消息后,大为高兴。现在看到埃及总统为维护埃及的独立而采取这样坚决的措施,我更是兴高采烈。”

他谈到最后这几句话时,不断伸出大拇指对我作手势比划。

讲到国内建设,他很关切地问记者:“现在兰新铁路已经修筑到哪里了?”我说:“已经出了嘉峪关,到达玉门油矿。”他爽朗地笑出声来,激动地说:“那好极了,好极了!这条铁路再往西筑,平路比较多了。”我说:“菊老对西北的地形这样熟悉,大概是从前去西北的吧!”他说:“没有,我还没有到过西北,但我很希望健康恢复以后,能够从上海坐火车到新疆去作一次旅行。”

继着,他很感慨地说:“这几年,最伤脑筋的事,就是我得了一种不能走动的病症。每天读报,看到祖国各地新建设的消息,我的心就飞出去了,但身体还是不能走动。6月份,我想到北京去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目的也是想到外面去看看我们的新建设,开开眼界。但是仍然去不成。百闻不如一见,我总希望我能亲眼看看许多实际的东西。譬如说,我国长春第一机车制造厂已经制造出了解放牌汽车,这是一个多么叫人高兴的消息。我在报上看到这种汽车的照片,看了又看,问了又问,但总觉得没有亲眼看到是一件憾事。又如,最近在报上看到我国试制一种插秧机,可以减轻农民在田间弯腰曲背的插秧劳动。那真是农民的福音。总之,我极想到处走走,亲眼看看我们伟大祖国的兴旺气象。”(1956年7月31日《新闻日报》)

7月31日 撰《闻埃及政府收回苏彝士河有感》七绝一首:

欧逻霸业行将尽,故迹苏彝尚有河。

殖民片壤留余臭,当随残暑共销磨。(1956年8月2日

《新闻日报》)

9月14日 郑振铎致先生九十寿辰祝辞:

近六七十年來，文獻圖書之得以保守毋失，不至蹈南宋之覆轍者，賴有南北公私諸藏之網羅散佚耳，而涵芬樓尤為其中巨擘。張菊生先生闡舊學，啟新知，于中國學術貢獻甚大，而其精力所萃，猶在涵芬樓。不僅能聚之，且能傳播之。今士子輩胥能乎？《四部叢刊》、《百衲本二十四史》以研討古學者，皆出先生賜也。仁者多壽，敬頌千齡。（原件，《張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紀念冊》）

9月23日 周建人撰先生九十壽辰祝辭：

敬祝 菊生先生九十大慶 萬壽無疆 周建人（同上引書）

是月 胡愈之撰先生九十壽辰祝辭：

百衲綴史籍，萬卷度涵芬。以伏生授書之歲，猶鉛槧校讀。惟求民族文化遺產有可傳之本。先生畢生之業迹將成為中國出版工作之典範。菊生先生九十壽辰 胡愈之謹祝（同上引書）

是月 黃炎培撰《張菊生先生高齡九十，為六絕句恭祝長春》。錄其一、四兩首。詩云：

遙遙十九紀終期，戊戌風云人物稀。

誰識菜街六君子，予遺一士命幾希。戊戌政變，先生在軍機處，時時以新書送光緒帝。觸慈禧怒，險與六君子難。先生刻有“黨錮予遺”印章。

南蕢特主聚英奇，信仰伊何口試時。

一語殷勤常記取，平生風義友兼師。一九〇一年，我應考上海南洋公學特班入選，先生口試：“你有無宗教信仰？信仰那種？”我答無。此印象今猶留腦海中。（同上引書）

是月 邵力子撰先生壽辰賀詩古風一首：

鬻子九十策國事，伏生九十傳《尚書》。愚公九十思移山，放翁九十常操觚。君之一身兼四哲，君之遭際史所無。早歲維新受挫折，海濱蛰處傷道孤。涵芬萬卷毀于寇，燼余猶幸歸國儲。歷盡滄桑逢盛世，浮雲掃盡樂何如。老當益壯神長旺，和以致祥福有余。偶得新詩共欣賞，每聞奇蹟倍歡愉。祇余一事縈懷抱，台島而今猶負嵎。奮起揮毫苦相勸，精誠應可格豚魚。社會主義向前進，愿見大同極樂園。百歲頌君还未足，再增花甲我高呼。 菊生先生九十大慶 邵力子敬祝 （同上引書）

是月 葉聖陶撰賀先生壽辰五律。詩云：

早歲辭京闕，涵芬海上樓。

斯樓歸一炬，厥績足千秋。

迪智誠先務，儲才亦遠謀。

春榮棄老眼，宏愿乃今酬。

菊生先生九十寿，敬呈一律

一九五六年九月 后学叶圣陶（同上引书）

是月 沈炳儒画菊、沈钧儒题辞贺先生寿辰。沈钧儒题辞曰：

菊生年伯今年已九十高龄，真是我们新社会的寿人。一九五三年我到上海时，还看您校书、写字，这在旧社会却是稀有的事。正值大庆，属三弟炳儒画菊和老少年一页，以代我诗作，为我们弟兄之献礼。 一九五六年九月沈钧儒。（同上引书）

10月10日 撰七绝两首《颂苏加诺总统》。诗云：

泗水真人干略多，历尽艰辛受折磨。

今日太平千岛国，居然恢复旧山河。

迢迢万里大东来，解愠吟成更阜财。

殿阁薰风披拂处，歌声欢听舜琴才。

（1956年10月11日《文汇报》）

10月20日 陈叔通撰《菊公九十寿》贺诗。云：

党锢余生幸独全，匆匆五十九年前。沧桑历尽开新运，红起东方照大千。记曾科举尚相沿，通艺开先设在燕。公纠合朋好，开设通艺学堂于北京，在戊戌政变以前。自是识时为俊杰，望风兴起武城弦。嗣后各省均设学堂，浙江在戊戌前即设求是，初名书院。首开风气译兼编，回忆书棚共砚田。事与时移欣有托，犹推耆宿领群贤。商务印书馆合营后，仍推公为董事长。重开谈判息兵烟，朗诵台菟正义宣。争识和平新院士，浮云何损日高悬。蒋介石曠使日报，恣意抵毁。半臂支持屡寄戕，咏时写入笔如椽。新闻读胜床头易，未复台澎望眼穿。岂惟曾过鹿鸣筵，琼宴重逢又四年。海内翰林今第一，曲园漫诩印雕镌。俞曲园有“海内翰林第二”印。谊兼师友老弥坚，霜雪相看各满颊。每岁南归皆省问，榻前低语倦缠绵。佳儿定省最欣然，尤爱雏孙学业专。留得涉园图卷在，故知名德绍家传。鹿裘带索是神仙，犹耆肥鲜足睡眠。我少九龄惭落植，当余棉力弩加鞭。风光大好菊花天，掩映修髯分外妍。安得飞觞遥共醉，期颐有待续吟篇。

（原件，《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

10月2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扩大），讨论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九十周年筹备事宜。会议通过成立孙中山先生诞辰九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87位委员组成。周恩来为主任。先生为委员。（1956年10月23日《文汇报》）

10月27日 李维汉致先生书。谓：“好久没有会晤了，近闻友人说，先生健康

较有进步,深以为慰。欣逢先生九十大寿,谨致祝贺之意。并候健康。”(原件,《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

**10月29日** 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副市长许建国、市委统战部长刘述周,以及徐森玉、江庸、沈尹默、舒新城、陈虞孙、沈季湘、劳敬修、周善培、姚虞琴、蒋维乔等来寓所祝寿。先生在宴会上向来宾致谢。同日,李维汉致先生祝寿电。上海市人民委员会赠先生九十寿辰礼菊花四盆、月季花两盆。(1956年10月30日《解放日报》)

**10月30日** 日前陈毅赠先生寿礼齐白石画轴一幅,《解放日报》记者来寓摄影。先生于照片后题辞:“余祖孙三人展阅陈毅市长、柯庆施书记所赠白石老人画。元济 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日摄”(手迹照片)

**同日** 《解放日报》刊登《奠定千秋业,告慰百岁翁——戊戌老人张元济先生九十大寿》通讯。配有先生祖孙三代观白石老人画照片。(原报)

**10月31日** 先生生日正日。商务印书馆十余位同仁来祝贺。事前,先生与同仁及家人分别合影。(《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3页,原照片)

**是月** 刘厚生撰、顾廷龙书《张菊生先生九十大庆寿言》。文曰:

满清一代,自鸦片战争发生后,对外交涉无一事不失败。而失败之原因,都是信用满人而不信任汉人所致。事实昭彰,无可置辩。自文宗即位,信任肃顺,因信任肃顺之故而信任湘军,得收平定洪杨之效。文宗逝世后,西后那拉氏篡窃垂簾,为满洲顽固官僚及奄寺所包围,仍恢复其历祖历宗不信任汉人之谬见。迨德宗亲政,一反所为,于是为满洲大臣全体所嫉视,激成戊戌之政变。德宗因此幽囚,清祚由此覆灭。清祚不足惜,而我国维新志士受到摧折,不免短气,六君子被杀,青年失其导师,震动全国。菊生先生当时并未与康梁合作,但主张变法乃其宿愿。德宗闻其名,特旨召见一次,亦遭西后与满大臣之忌,严旨革职。先生见无复命,始于次年奉太夫人回南。最初在南洋公学主持译书院事务,余时为公学教员,得与先生同事。先生虽遭严谴,并未因此灰心,认为戊戌政变半由满清官僚之顽固,而大多数民众之蔽塞,亦为不可否认之最大原因。独居深念,慨然以开发民智为己任,鳩合同志,创立商务书馆于上海,以编印教科书为权舆,逐渐印行先进国家政治经济与夫专门科学诸书,以饷求学之青年。积日累月,我国同胞进化之巨轮,鳞鳞向前,日夜不止,而商务书馆之营业亦随之而发达。及全国解放时,先生最初之期望之目的既已到达,而先生旧时商务书馆之同事青年服务于人民政府者,数亦不少。商务书馆遵政府意旨,改为公私合营后,先生得稍轻负担,闭门养疴,萧然自得也。予自一九〇〇年出南洋公学,投身于工商事业,与先生接触之机会较少,但先生为社会服务之精神,无时不在我脑海之中。而我所

钦佩不置者，先生虽无宋明诸儒授徒讲学之行为，而持躬接物，推诚布公，行动、语言皆有常轨。望之俨然，即之也温。涵养功深，为近代文人所罕见。此非我一人之私言，质之同辈，众口一词也。今年九月为先生九十揽揆之辰，凡与先生有渊源者，皆以先生耆年硕德，为我国之景星庆云，应举行隆重之庆典。而我则以为，此非先生之乐闻，不如各就所知，以文字表示其钦仰。顾君起潜与予同心，予遂忘其浅陋，草拟此文，为先生祝贺，并申说戊戌维新在历史之重要性，与先生服务社会之精神，以告现代知人论世之君子。戊戌维新虽遭挫折，实际已发生极大之效用；六君子虽被牺牲，但已引起大多数青年之觉悟之奋斗。而菊生先生更借商务书馆之营业，作为引导青年进化之工具，其收到之硕果，无论何人不能否认。我敢请菊生先生许我读此文后笑进一觞。

（原件，《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

**是月** 沈雁冰撰先生九十寿辰祝辞：

从戊戌以后，菊生先生致力于文化事业，创办商务印书馆；在中国于是始有近代化的出版事业。商务印书馆在介绍西洋的科学、文学，在保存和传播中国古典文学和其他学术著作方面，都有过重大的贡献。将来的历史将纪录菊生先生这些对于祖国文化的贡献。

敬祝菊生先生九十大庆 晚沈雁冰 一九五六年，北京（同上引书）

**是月** 郭沫若寄赠《贺张元济先生九十寿辰》诗：

兴国祯祥见，老成今通新。

百年历甘苦，七载净风尘。

文化高潮至，和平普海亲。

百家鸣鼎盛，翘首寿斯人。（同上引书）

**是月** 叶恭绰寄赠《贺张菊生先生九十岁生日词（调寄沁园春）》。词云：

高卧沧江，一老岿然，啸歌未休。溯涉园家乘，门承通德。汝南月旦，誉溢清流。九服声名，五朝闻见，待访宁徒演范畴。灵光在，数维新党籍，有几还留。

古稀佳话从头忆，献爵曾登万卷楼。先生七十初度余尝为文以祝。看书刊四部，众铭嘉惠。史传百衲，晚费旁搜。卫武威仪，商彭述作，毫学精勤付汗牛。东南望，祝青藜光焰，永耀神州。<sup>①</sup>（同上引书）

**11月11日** 撰七绝《九十初度诗》。诗序云：“余九十初度，远道朋辈各以文字相祝，深感盛意，谨占一绝，聊表谢忱。”诗云：

<sup>①</sup> 叶词曾刊出，文字略有异同，现据手迹录存。——编著者

正叹年华逐逝波，颁来美意故人多。

愧无佳句还相答，聊作琼瑶远拜嘉。(同上引书)

**是年** 商务印书馆同人发起邀请文化界和社会知名人士撰写祝辞、赋诗、献画，庆贺先生九十寿辰。先后征集到函电、诗文、书画等作品 112 篇(幅)，精工装裱成《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两巨册，作为寿礼献与先生。上册封面题签陈叔通。首篇为商务同人俞寰澄、丁榕、徐善祥、陈懋解、韦傅卿、俞明时、史久芸、沈季湘、张雄飞、丁英桂合署寿文《敬祝菊生先生九十大庆》。收有李维汉、王蘧常、王佩诤、王欣夫、平海澜、江庸、吴湖帆、沈钧儒、沈雁冰、周善培、周建人、邵力子、冒广生、陈半丁、马叙伦、马寅初、商衍鎏、张国淦、张宗祥、张伯驹等人作品。下册封面题签黄炎培。收有陈叔通、陈懋咸、陈懋解、陈君葆、章锡琛、郭沫若、舒新城、冯宾符、黄炎培、杨端六、吴青霞、叶恭绰、叶圣陶、刘厚生、刘承幹、潘承弼、蒋维乔、郑振铎、黎锦熙、瞿宣颖、瞿熙邦、苏继庠、顾颉刚、顾廷龙等人作品。末页附先生《九十初度诗》手迹。(原件，上海图书馆藏)

## 1957年(丁酉) 91岁

2月 毛泽东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报告。

4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访华。

6月 全国开展“反右”运动。

是年 商务印书馆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分出，恢复独立建制；时代出版社并入；设香港办事处；出版陈梦家《尚书通论》、岑仲勉《隋书求是》等。

3月8日 上午十时，史久芸来访。谈至十一时辞出。史于上日自京抵沪。  
（《史久芸日记》）

3月16日 史久芸偕高教社社长武剑西来访。（同上引书）

4月18日 撰七绝《欢迎伏罗希洛夫主席》。诗云：

轰然平地一声雷，喜见将军天上来。

唤起中原新景色，民康物阜上春台。（1957年4月19日《新闻日报》）

4月26日 撰七律《有怀尊人蓝洲先生<sup>①</sup>》。诗云：

髫龄岁月几迁移，往事如流莫少追。

五十年前曾接席，犹堪相见旧丰徽。

西湖一老号康强，遍阅人间小海桑。

试问山河犹是昨，几多风物换炎凉。（诗稿）

4月27日 致陈叔通书并《有怀尊人蓝洲先生》诗。（同上诗稿注文）

7月 顾廷龙编《涉园序跋集录》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先生所撰《四部丛刊》各编、《百衲本二十四史》各书以及其他古籍序跋、题识200篇。顾廷龙撰《后记》云：“菊生先生耆年硕德，经济文章，并为世重。余事致力目录、校勘之学，而尤以流通古籍为己任。数十年来钜编之辑印，孤本赖以不绝，其嘉惠后学，实非浅渺。综览先生行事，忠信笃敬，识胆具备，宜发为文章，词意并茂，语无空泛，洵足以信今而传后。生平所为诗文，如论政、宣教、碑记、序跋诸作，散布简策，荟萃有待。方今倡导百家争鸣之际，科学研究，欣欣向荣。举凡先生校印群籍，早播士

① 蓝洲先生，陈叔通之父。——编著者

林,读者于所撰各书跋文,咸谓探赜索隐,启发攸资。徒以分隶卷末,检阅不易。因谋之古典文学出版社辑为专集,以贻来者。窃谓校雠之学,自汉刘氏向、歆父子导夫先路,千载而下,文字形体之变迁,传写摹刻之讹讹,递演益形纷繁,自非殚见洽闻,无能为之疏通证明。先生既创建涵芬楼,广蒐善本,间复留意乡邦文献及先世遗泽,专精毕力于丹黄褚墨间,积累蕴蓄,倾吐心得于题跋文辞中,往往发前人所未发。方诸前贤如义门、抱经、菴圃、千里辈无以过之。抑且访书南北,留珍海外,过眼琳琅,会神应手,允宜征引众说,阐幽发微,拾遗补阙,洞中要竅,此更前贤所未逮。文字之福,金石同寿,盛世元音,胡可废乎!先生秉赋特厚,神明强固。曩岁承命佐理校印《涵芬楼烬余书录》时,病偏左未久,偃仰床第,每忆旧作,辄口授指画,如某篇某句有误,应如何修正;又如某书某刻优劣所在,历历如绘。盖其博闻强识,虽数十年如一日,此岂常人所能企及,谓非毫厘期颐之征而何?犹忆抗战期间,先生与叶文揆初等举办合众图书馆,艰难经始,励志不渝,涉园藏篋,溉泽群英,即今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之创基,先河之功,为不可及也。廷龙辱招编摩,主馆有年,杖履亲承,益我良多。名山盛业,薪昭方来。今年十月卅一日,即农历九月廿八日,为先生九十揽揆良辰,值馆业之鼎新,庆嵩岳之无疆,谨掇拾宏绪,寿诸墨版。聊申介祝,藉志景仰云尔。”(原书)

8月1日 为《续古逸丛书》第47种宋本《杜工部集》撰跋<sup>①</sup>。云:“少陵诗圣,丁安史之乱,坎壈身世,流离陇蜀,毕陈歌咏。沈雄魁壘之音,感人而动物,故当时号为诗史。至其才力富健,变风变雅,穷高妙之格,极豪逸之气,包冲澹之趣,兼峻洁之姿,备藻丽之态,实积众流之长,为千古宗仰而不替。《本传》有集六十卷,而《艺文志》著录集六十卷、小集六卷。至宋宝元间王原叔洙始取秘府旧藏及人家所有之《杜集》,裒为二十卷。嘉祐四年,苏州郡守王君玉琪得原叔家藏及古今诸集,聚于郡斋而参考之。吴江邑宰河东裴如晦煜取以复视,遂镂于版。自后补遗、增校、注释、批点、集注、分类、编韵之作,无不出于二王之所辑梓。原叔曾否刊行,无由闻见。惟赖君玉劖劂行世,遂为斯集之鼻祖。毛氏汲古阁所藏宋本,递传至于潘氏滂喜斋,今归上海图书馆。相传为嘉祐间刊,然以讳字避至‘完’、‘構’观之,是刻当在南宋初矣。”

曩余主商务印书馆时,曾创景印古籍之举,先后成《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更仿遵义黎氏之例,博访罕传珍本,辑为《续古逸丛书》,求集腋于真影,广学人之津梁,成书四十六种。抗战中辍,忽逾廿稔。维我新邦肇建,万象焕明,古刻瑰

<sup>①</sup> 顾廷龙执笔。《续古逸丛书》第47种(最后一种)宋本《杜工部集》于1957年1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编著者



宝，迭出重光。自中央创导科学研究，重视遗产，广蒐善本，勉以流通。今岁欣逢我馆创建六十周年，谋继前功，以资纪念。窃谓杜诗上承风骚，广洽民情，本现实之精神，辟诗歌之康庄，辉煌成就，允垂久远。去年成都筑工部草堂，鼓舞群仰。名山羽翼，悠待球珍。爰借上海图书馆所藏《杜工部集》，赵宋孤槩，传世冠冕，摄景精印，列为《续古逸丛书》第四十七种。其卷一王记之宋刊，卷十二第廿一后半叶、卷十九第一、二叶及补遗第七、八叶之钱钞，均据北京图书馆藏本照补者。不图期颐之年，犹得亲与其役，旧业重理，抚卷叹赏。不辞荒伧，聊志颠末于后。盛世昌明，继是有成。余虽耄老，尚能凭轼以俟之。”（《汇编》，第 1126—1129 页）

**是年春** 商务印书馆为纪念创办六十周年，编审部提议影印出版宋本《册府元龟》。戴孝侯来沪与胡文楷一起访先生，告以此事。《册府元龟》残宋本大都藏于域外。1928 年先生赴日访书，从静嘉堂文库借影 477 卷，后又继续从国内外摄照 69 卷，先后制成母版铅皮。原拟继续配补，并编入《四部丛刊四编》，因抗战爆发，此事遂被迫中止。现将重新整理影印，先生闻之欣然。后毛样就绪，发稿制版，制成 100 余版。先生闻讯，提出要看毛样，并索取缺页单。<sup>①</sup>（胡文楷《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 275—276 页）

**本年夏** 病重，由寓所迁至上海华东医院治疗。张树年回忆：“从 1957 年开始，父亲身体明显衰弱。精神、脑力、胃纳均不如以往。是年夏季特别热，一天午后坐在床上打瞌睡，着了凉，发高烧，伴有打呃。我请文史馆邀乐文照医师来诊治，因乐医生数十年来一直为父亲诊病、体检，医术高明，态度和蔼，对病人的情况又比较熟悉。不知什么原因，他们未邀乐，而请来了黄铭新医生。黄说打呃是横膈膜有问题，老年病人最忌，他用手拉了一下舌头，呃停止了。”“我看父亲病情不轻，就与文史馆办公室主任顾音女士商量，并征得父亲同意，入华东医院治疗。”“我将父亲病情函告陈叔通老伯，叔丈函请市委统战部多加关注。在医院中，父亲独住一间病房。……肺部反复感染，反复出现高烧，由于医护人员精心医治和父亲心脏的强健，一次次战胜了病魔。”（《我的父亲张元济》，第 215 页）

**是年** 撰七绝《告别亲友诗》。诗云：

维新未遂平生志，解放功成又一天。

报国有心奈无命，泉台仍盼好音传。（抄稿）

<sup>①</sup> 由于当时出版分工等原因，《册府元龟》于 1959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也未用商务原残宋本母版，改用明黄国琦福建阳刻本为底本。残宋本《册府元龟》581 卷，直至 1988 年才由中华书局影印出版。——编著者

## 1958年(戊戌) 92岁

3月 毛泽东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

8月 志愿军撤离朝鲜回国。

是年 中央确定商务印书馆出版任务为“以翻译外国的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著作为主；并出版中外文的语文辞书。”陈翰伯任总编辑，郭敬任总经理。出版《百衲本二十四史》缩印本等。

1月20日 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主任聂荣臻签发聘书，聘任先生为该委员会古籍整理出版小组委员。（聘书原件，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2月3日至4日 高等教育出版社第四次董事会于北京举行。到会公方董事艾大炎、崔仲远、金灿然、武剑西，私方董事徐善祥、俞寰澄、汪寰清、韦福霖、俞明时，共十人。列席郭敬、陈翰伯、梁涛然和史久芸等。会议结束，史久芸“草拟董事会记录及致菊公慰问函。”（《史久芸日记》）

2月26日 周善培于华东医院邻室作《慰问张菊生》诗。诗云：

病复为邻岂偶然，癸丑以后曾与君邻居十五年。戊戌同是痛心年。

浮云异路同征召，戊戌君举外交人才，我举经济特科。盛世安心听睡眠。

痼疾静能延寿命，姓名默可见尧天。壬子以后己丑九月以前，我二人均闭门。

求医为保秋无恙，八月招魂祭六贤。戊戌八月十三日为六君子遭难之日。

（原件）

3月23日 陈叔通、黄炎培至华东医院探望先生。（《黄炎培年谱》，第281页）

4月22日 周恩来到医院探望。张树年回忆：“总理由薛（邦祺）院长陪同进入病房时，父亲说话困难，见了总理已不认识。总理报了名，父亲才记起来，伸手与总理握手，并问毛主席好。总理说毛主席很健康，嘱我来探望您老人家。周总理送的花篮，放在病榻旁小桌上。”（《我的父亲张元济》，第216页）周后又询问守护员马明昌，当知道他是海盐人时，说：“你是张老同乡，又年轻，身体也很好，要好好服侍张老。”（马明昌1990年3月致张树年书，原件）

11月7日 下午，俞寰澄、史久芸来医院探望。时史久芸从港、穗返京，暂留上海。（《史久芸日记》）

12月 商务印书馆计划整理出版先生馆事日记。史久芸于12月29日“为菊公日记商能否由商务出版事”，致丁英桂信。（《史久芸日记》）

1957年冬至1958年夏 冒广生因病住华东医院治疗。江庸代表先生向冒“致慰问疾”。（《冒鹤亭先生年谱》，第603页）

3月 人民解放军平定西藏叛乱。

4月 全国人大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8月 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在庐山举行。

是年 商务印书馆出版《日汉辞典》等辞书,以及外国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多种。陈翰伯任总编辑兼总经理。

3月 先生当选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证,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8月初某日 丁英桂至华东医院来探望。先生已不能说话,仅对丁云“册、册、册”,心里仍惦念着残宋本《册府元龟》的影印出版事。(胡文楷《我与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第276页)

8月14日 晚八时零四分病逝于华东医院。此后,张元济先生治丧委员会组成。成员为:柯庆施、王致中、朱德、江庸、刘述周、沈钧儒、李青崖、李维汉、陈丕显、陈望道、陈叔通、陈毅、邵力子、金仲华、胡厥文、赵祖康、荣毅仁、姚虞琴、徐森玉、曹荻秋、梁思成、郭沫若、张树年、彭真、黄涛、盛丕华、黄炎培、舒新城、顾廷龙、黎照寰、颜福庆等31人。(1959年8月16日《解放日报》)

8月17日 下午于万国殡仪馆举行公祭仪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和朱德、周恩来、彭真、陈毅、柯庆施、李维汉、郭沫若、沈钧儒、陈叔通、黄炎培等敬送花圈和挽联。公祭仪式由上海市副市长曹荻秋主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胡厥文,中共上海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刘述周,上海市副市长金仲华、赵祖康、盛丕华、荣毅仁,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副主席舒新城,上海市文史馆副馆长江庸以及有关部门、团体的代表,先生的生前友好等共二百多人参加了公祭仪式。在公祭仪式上,曹荻秋副市长致悼词。他说:在先生九十三年岁月里,经历了我国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时代。先生早在清朝封建统治时期,鉴于当时政府腐败、民族危机日深一日,便热衷于变法救国。戊戌变法以后,先生致力于文化出版事业,即一面从事发扬祖国固有文化遗产,参加商务印书馆等工作,一面介绍西洋文化,使中西文化沟通,对促进祖国文化事业

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抗战胜利之后,先生仍极力主持正义,积极参加反对国民党政府反动统治的斗争。解放以来,先生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而祖国人民也给予先生高度信任和委托。近几年来,先生虽然长期患病,但仍然关心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并经常用诗词歌颂祖国的伟大成就。接着,上海市历史文献图书馆馆长顾廷龙介绍了先生生平事迹。在宣读了有关部门的唁电后,张树年代表家属致词,向参加公祭仪式的各界人士致谢。(《公祭张元济先生仪式昨举行》,1959年8月18日《解放日报》)

**8月18日** 上海《文汇报》刊登先生《告别诗——张元济临终所作》(即1957年撰《告别亲友诗》)。(原报)

**8月23日、24日** 香港《大公报》先后发表黄荫普《张菊生轶事》、天笑《悼念张菊生》。(原报)

**9月17日** 香港《大公报》发表顾君《张菊生先生二三事》。(原报)

**是月** 先生骨灰安葬于上海联义山庄公墓。陈叔通题墓碑:“浙江海盐张菊生先生元济之墓”。(张树年主编《张元济年谱》,第583页)

**10月18日** 上午,香港各界假香港中华总商会举行张菊生先生追悼会。礼堂布置肃穆,堂内正中悬挂先生遗像、《自挽联》和《告别诗》。四周放满各界致送的挽联和花圈。其中陈叔通书联:“通艺开风气之先,钩党归来殚正文化,乃遂及散材平岁,相期知己泪;晚境为病魔所困,绳床偃息偶咏诗篇,犹不忘国事洪荒,共济老成心。”商务印书馆香港办事处负责人张子宏主祭并读祭文。该馆同人代表黄访书、职工代表顾兆刚、文化界代表黄新彦、新闻界代表李子涌、教育界代表黄祖芬、出版界代表吴叔同依次献花。商务印书馆总馆经理史久芸洒泪陈述先生生平。接着,陪祭费彝民、吴叔同讲话,“他们对于张先生生前在文化事业上的成就表示钦仰;都说张先生可以含笑泉下,因为他深深期望的祖国的强大和文化的繁荣,都已经实现了。”最后,商务代表黄荫普致答谢辞。到会参加者除商务同人及先生生前亲友外,还有香港各界人士数百人。(1959年10月19日香港《大公报》)

此后,史久芸主持将追悼会相关文件、照片汇编成“追悼会实录”一册,由商务香港办事处印行。(《史久芸日记》)

# 引用资料

## 一、张元济著述

张元济文稿、古籍序跋稿、档案等手稿、抄稿、复印件、照片

张元济全集(第1至3卷) 商务印书馆2007年9月第1版(简称《全集》各卷)

张元济古籍书目序跋汇编 张人凤编,商务印书馆2003年9月第1版(简称《汇编》)

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 张元济、傅增湘著,商务印书馆1983年10月第1版(简称《尺牍》)

张元济日记 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简称《日记》)

张元济诗文 商务印书馆1986年10月第1版(简称《诗文》)

张元济书札(增订本) 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简称《书札》)

张元济蔡元培来往书信集 张树年等编,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10月第1版

艰苦奋斗的岁月(1936—1948)——张元济致王云五的信札 王学哲编 台湾商务印书馆2009年8月初版(简称《艰苦奋斗的岁月》)

张氏查目 张元济著,抄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

百衲本二十四史跋文样张 张元济著,商务印书馆1935年排印线装本

百衲本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五代史记、辽史、金史后跋 张元济著,商务印书馆1935年排印线装本

丛书百部提要 张元济著,载于《丛书集成初编目录》,商务印书馆1935年9月

中华民族的人格 张元济著,商务印书馆1937年5月初版

校史随笔 张元济著,商务印书馆1938年11月初版,线装排印本

宝礼堂宋本书录 广东南海潘氏藏版,商务印书馆1939年2月印

九年来之报告 商务印书馆1946年排印本

新治家格言 张元济著,1947年排印本

国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会致辞 张元济著,1948年排印本

涵芬楼烬余书录 张元济著,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涵芬楼烬余书录 张元济著,商务印书馆1951年5月初版,排印线装本

涉园序跋集录 张元济著,顾廷龙编,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7月第1版

履历表 张元济著手稿,张人凤藏

百衲本二十四史校勘记(十六种) 张元济等著,王绍曾等整理,商务印书馆1997年至2002年第1版

涵芬楼购书杂记 张元济辑,稿本,上海图书馆藏(简称《购书杂记》)

## 二、张元济编校的教科书

中国历史教科书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商务印书馆 1903 年 5 月版

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 蒋维乔等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4 年 4 月 7 日至 1905 年 11 月初版

最新初等小学笔算教科书 徐隽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4 年 9 月至 1905 年 4 月初版

最新初等小学笔算教科书教授法 徐隽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4 年 11 月至 1905 年春初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4 年 11 月至 1905 年 12 月初版

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5 年 1 月至 1906 年 3 月初版

最新高等小学理科教科书 谢洪赉编,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4 年 12 月初版

习字帖 张元济等书,商务印书馆 1905 年 4 月至 1909 年 6 月初版

最新高等小学地理教科书 谢洪赉编,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5 年 4 月初版

高等小学堂用最新国文教科书 张元济、高凤谦、蒋维乔编纂,商务印书馆 1907 年 1 月至 1907 年 7 月初版

订正立宪国民读本 张元济、陶葆霖、陈承泽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8 年 2 月版

初等小学堂用女子国文教科书 蒋维乔等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7 年 6 月至 1908 年 8 月初版

初等小学简易国文教科书 戴克敦等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09 年 8 月初版

初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 庄俞等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4 月至 1912 年 8 月初版

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甲种,春季始业) 庄俞等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6 月初版

高等小学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历史(春季始业) 傅运森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6 月初版

订正国民学校用女子国文教科书 蒋维乔等编,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9 月出版

中学校用共和国教科书修身要义 樊炳清编纂,张元济等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3 年 7 月至 12 月出版

国民学校春季始业教员用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教案 范祥善等 15 人编纂,张元济等 8 人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6 年 12 月初版

中国历代世纪歌 [清]万青藜原作,张元济修订,原件照片

张菊生手书李村墓表 中楷帖,叶恭绰撰文,张元济手书,商务印书馆 1948 年 12 月初版

### 三、张元济辑编与印行书刊

- 原富 [英]亚当·斯密著,严复译,南洋公学译书院 1902 年线装排印本
- 外交报 张元济、蔡元培、赵从蕃、温宗尧等集股创办,张元济主编,1902 年 1 月至 1911 年 1 月,共出 300 期,上海普通学书室与商务印书馆相继发行
- 埃及近世史 [日]柴四郎著,出洋留学生编译所译,商务印书馆 1903 年 5 月初版,线装排印本
- 版权考 [英]斯克罗敦·普南等著,周仪君译,商务印书馆 1903 年 11 月初版,线装排印本
- 新译日本法规大全 南洋公学译书院译,商务印书馆 1907 年 3 月版,线装排印本
- 英华大辞典 颜惠庆主编,商务印书馆 1908 年 3 月初版
- 自助论 [英]斯迈尔著,林万里编译,商务印书馆 1910 年 2 月初版
- 法政杂志 张元济等创办,陶葆霖主编,1911 年 3 月至 1915 年,商务印书馆发行
- 中国革命纪事本末 郭孝成编纂,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2 年 5 月初版
- 商务印书馆新字典 陆尔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12 年初版
- 辞源 陆尔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15 年初版
- 戊戌六君子遗集 张元济编,商务印书馆 1917 年 2 月版,排印线装本
- 中国人名大辞典 臧励稣主编,商务印书馆 1921 年初版
- 清仪阁古器物文 [清]张廷济著,1925 年涵芬楼影印出版线装本
- 翁文恭公日记 [清]翁同龢著,商务印书馆 1925 年 7 月影印版线装本
- 入告编 [清]张惟赤著,张元济校订,商务印书馆 1911 年 5 月排印线装本
- 横浦先生文集 [宋]张九成著,商务印书馆 1925 年据明刊本影印线装本
- 海盐张氏涉园丛刻 张元济辑编,商务印书馆 1911 年 7 月排印线装本
- 海盐张氏涉园丛刻续编 张元济辑编,商务印书馆 1928 年 4 月排印线装本
- 桃李文系 [清]忻虞卿辑,张元济、葛嗣澐、金兆蕃、王甲荣、钱绍桢等续辑,葛嗣澐、张元济主编。八十卷,未刊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 涵芬楼秘笈(十集五十一种) 商务印书馆 1916 年 9 月至 1921 年 4 月出版
- 续古逸丛书样本 商务印书馆 1922 年排印线装本
- 续古逸丛书(四十七种) 张元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19 年至 1957 年出版
- 道藏、续道藏(一千四百七十六种) 据北京白云观藏明正统本道藏、万历本续道藏影印,张元济、傅增湘主持辑印,商务印书馆 1923 年至 1926 年初版
- 四部丛刊(三百四十八种) 张元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20 年 6 月至 1923 年 3 月初版影印线装本。1926 年至 1930 年重版后改名《四部丛刊初编》
- 四部丛刊续编(八十种) 张元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初版影印线装本
- 四部丛刊三编(七十四种) 张元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35 年至 1936 年初版影印线装本
- 四部丛刊续集草目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7 月排印本
- 四部丛刊三编预约样本(附初编续编目录) 商务印书馆 1935 年 10 月排印本
- 寄庑楼诗 [清]查济忠著,张元济辑集,1928 年 1 月排印本



- 夷坚志 [宋]洪迈著,张元济辑校,商务印书馆 1927 年 6 月初版排印线装本
- 黜曜室诗存 [清]陈鼎著,1929 年排印线装本
- 元至正本全相平话三国志 三卷 商务印书馆 1929 年 4 月影印线装本
- 中华学艺社辑印古书 十六种 中华学艺社 1929 年至 1936 年影印线装本
- 曼殊留影 [清]毛奇龄辑集手迹,中华学艺社 1930 年 9 月影印线装本
- 百衲本二十四史 张元济主编,商务印书馆 1930 年 8 月至 1937 年 3 月初版影印线装本
- 百衲本二十四史样本 商务印书馆 1930 年 3 月版
- 百衲本二十四史预约样本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3 月重订本
- 光绪甲申科试嘉兴闾郡饷案齿录 张元济、葛嗣澍辑编,1933 年排印线装本
- 海盐张氏族谱 海盐张氏编印,1934 年石印本
- 海盐张氏宗祠各种规则 海盐张氏宗祠编印,排印线装本
- 太平天国诗文钞 罗邕、沈祖基编,张元济校正增补,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2 月国难后第 1 版
- 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二百三十一一种 中央图书馆筹备各处根据文渊阁本四库全书选辑,商务印书馆 1934 年 7 月至 1935 年 8 月影印线装本
- 景印四库全书四种 张元济辑选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图绘书四种,商务印书馆 1935 年影印线装本
- 丛书集成初编 张元济计划选目,王云五主编,商务印书馆 1935 年至 1937 年排印本
- 涵芬楼集古善本第一种 宋黄善夫本史记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11 月初版影印线装本
- 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一集 十二种 谢国桢辑,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初版影印线装本
- 景印元明善本丛书 十种 张元济辑编,商务印书馆 1937 年至 1940 年初版影印线装本
- 马相伯先生年谱 张若谷编,商务印书馆 1939 年 12 月排印本
- 稼轩词四集 [宋]辛弃疾著,商务印书馆 1940 年 3 月据明汲古阁钞本影印线装本
- 宛陵先生文集 [宋]梅尧臣著,商务印书馆 1940 年 6 月据残宋本影印线装本
- 孤本元明杂剧 一百四十四种 王季烈校订,张元济覆校,商务印书馆 1941 年 8 月初版排印线装本
- 广东丛书第一辑 广东丛书编印委员会辑,商务印书馆 1941 年至 1946 年影印(部分排印)线装本
- 清遼堂遗诗 [清]颜雪庐著,上海涵芬楼影印海盐颜氏大海明月楼写本(1943 年)
- 邱吉尔第二次大战回忆录 吴泽炎、沈大珪、万良炯译,商务印书馆 1948 年 7 月至 9 月排印本
- 节本康熙字典 张元济节选,商务印书馆 1949 年 3 月初版
- 宋本册府元龟 [宋]王钦若等奉勅纂辑,张元济据宋残本辑集,中华书局据商务印书馆影印毛样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 四、档案史料、资料集

- 广州百科全书 广州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 清代朱卷集成 第 74、278 册 上海图书馆珍藏,顾廷龙主编,(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91 年

## 影印出版

-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
- 清代起居注册·光绪朝 台北故宫博物院珍藏,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2月版
- 清史编年,第11、12卷(光绪宣统朝)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 中国史学会编,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9月版
-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中华书局1958年8月第1版
- 光绪朝东华录 中华书局1958年12月第1版
- 自立会史料集 杜迈之编,岳麓书社1983年第1版
- 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5月第1版
- 盛宣怀档案 上海图书馆藏
- 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 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8月第1版
-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近代卷 沈渭滨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
- 商办浙江全省铁路有限公司股东会第一次议事录 中合印书公司1906年排印线装本
-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 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2月第1版
- 交通大学上海学校附属高等小学二十周年纪念册 交通大学1921年印行本,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藏
- 近代上海大事记 汤志钧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5月第1版
- 现代上海大事记 任建树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
- 上海研究资料续集 上海通社编,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
- 上海人民革命史画册 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3辑 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8月第1版
- 统一战线大事记——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卷 李勇、张仲田编著,中国经济出版社1988年11月初版
- 上海人民代表大会志 蔡秉文主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 盛宣怀实业朋僚函稿 王尔敏、吴伦霓霞合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史料丛刊》之八,1997年印行
- 艺凤堂友朋书札 顾廷龙校阅,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第1版
- 孙毓修亲友手札,第八册 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 汪康年师友书札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至1989年第1版
- 香书轩秘藏名人书翰 赵一生等编,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
- 岫庐已故知交百家手札 王云五辑印,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10月版
- 郎园遗札 梁颖整理,载《历史文献》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 罗振玉王国维往来书信集 东方出版社 2000 年版
- 赵凤昌藏札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人员名册 未刊本,商务印书馆藏
- 上海商务印书馆创业十年新厂落成纪念册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07 年印行本,海盐张元济图书馆藏
- 商务印书馆股东会会议记录簿 未刊本,商务印书馆藏(简称《股东会记录簿》)
- 商务印书馆董事会会议记录簿 未刊本,商务印书馆藏(简称《董事会记录簿》)
- 商务印书馆升值增资问题座谈会记录簿 未刊本,商务印书馆藏
- 东方图书馆概况 商务印书馆 1926 年排印本
- 商务印书馆卅周年纪念庆祝会特刊 商务印书馆 1926 年排印本
- 商务印书馆工会史 商务印书馆 1929 年 4 月排印本
- 商务印书馆被毁记 商务印书馆 1932 年排印本
- 商务印书馆图书要目第一 商务印书馆 1915 年 3 月 20 日排印件
- 完全华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第一 商务印书馆 1916 年 4 月 1 日排印件
- 商务印书馆通信录 商务印书馆内部排印线装资料,商务印书馆藏
- 商务印书馆产业工会一周纪念特刊 1948 年排印件
- 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 北京商务印书馆油印本
- 商务印书馆九十年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 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第 1 版
- 商务印书馆 110 年大事记(1807—2007) 商务印书馆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 商务印书馆与新教育年谱 王云五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3 年 3 月版
- 中国现代出版史料 甲编 张静庐辑注,中华书局 1954 年 12 月版
- 中国出版史料补编 张静庐辑注,中华书局 1957 年 12 月第 1 版
- 中国近代出版大事记 宋原放编,《出版史料》1990 年第 1 期
- 晚清营业书目 周振鹤编,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 海盐吾氏族谱 吾鸿墀等重修,海盐吾氏 1925 年排印本
- 张适园先生哀挽录 张氏 1928 年排印本
- 吴麟书先生赴告 1930 年排印本
- 铁琴铜剑楼研究文献集 仲伟行等编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 民国时期总书目·中小学教材卷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章程 上海中医专门学校 1916 年秋排印线装本
- 中华职业教育社志 吴仲信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 西湖文献集成,第 20 册 王国平主编,杭州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 近现代金石书画家润例 王中秀等编纂,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 中华国民制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议决录 油印本
- 平湖葛毓珊先生小影题咏 民国影印本

- 上海开泰木号七十年纪念刊 1934年排印本  
 郑振铎等人致旧中央图书馆的秘密报告 陈福康整理,载《出版史料》2004年第1期  
 赠与合众图书馆书籍清册 瞿熙邦手抄本  
 兴业邮乘,第80期 浙江兴业银行1938年印本  
 合众图书馆董事会议事录 顾廷龙笔录,顾燕整理,载《历史文献》第7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张菊生先生九十生日纪念册 未刊稿 上海图书馆藏  
 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后) 李希泌、张椒华编,中华书局1982年2月第1版  
 民国名联 梁申威主编 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1月版

## 五、日记、年谱、传记、回忆录

- 翁同龢日记 中华书局1998年6月版  
 张荫桓日记 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  
 郑孝胥日记 中华书局1993年10月第1版  
 忘山庐日记 孙宝瑄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第1版  
 艺风老人日记 缪荃孙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4月第1版  
 鹤居日记、退庵日记 蒋维乔著 未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起居记 孙毓修著 未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胡适日记全集 曹信言整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第1版  
 胡适的日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书局1985年1月第1版  
 严修日记 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缘督庐日记 叶昌炽著,王季烈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  
 藏园日记 傅增湘著,抄稿  
 求恕斋日记 刘承幹著,未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颜惠庆日记 上海市档案馆译,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12月第1版  
 黄炎培日记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整理,华文出版社2008年9月第1版  
 商逸日记 孙壮著,未刊本,商务印书馆藏  
 郑振铎日记全编 陈福康整理,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诸桥辙次日记摘录 日本大修馆《汉和大辞典出版月刊》1985年第10期  
 仓石武四郎中国留学记 荣新江、朱玉麒辑注,中华书局2002年4月第1版  
 求不是斋日记摘钞 张耀曾著,载《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杨琥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  
 许宝衡日记 许恪儒整理,中华书局2010年1月第1版  
 红尘冷眼——一个文化名人笔下的中国三十年 宋云彬著,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  
 景郑日记 盍六日记 潘景郑著,稿本,潘家都藏

- 史久芸日记 未刊本,出版博物馆藏
- 张树年日记 未刊本
- 葛昌琳日记 未刊本
- 张人凤日记 未刊本
- 张元济年谱 张树年主编,柳和城、张人凤、陈梦熊编著,商务印书馆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 梁启超年谱长编 丁文江、赵丰田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 盛宣怀年谱长编 夏东元编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 冒鹤亭先生年谱 冒怀苏编著,学林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 严复年谱 孙应祥著,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 沈曾植年谱长编 许全胜编著,中华书局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 严修年谱 严修自订,齐鲁书社 1990 年 1 月第 1 版
- 林纾年谱简编 张俊才编著,载《林纾研究资料》,薛绥之、张俊才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曾朴生平系年 时荫著,载《曾朴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 唐文治年谱 唐文治自订,苏州大学校史编写办公室编,苏州大学 1984 年 12 月印行
- 陆费逵年谱 王震编著,载《出版史料》1991 年第 4 期
- 罗振玉年谱 罗继祖辑述,罗昌霖发行,发行处(台北县)行素堂
- 王云五先生年谱初稿 王寿南编,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6 月初版
- 蔡元培年谱 高平叔编著,中华书局 1980 年 2 月第 1 版
- 弢翁藏书年谱 李国庆编著,黄山书社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 叶遐庵先生年谱 《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199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9 年影印本
- 顾颉刚年谱 顾潮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 郑振铎年谱 陈福康编著,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 3 月第 1 版
- 顾廷龙年谱 沈津编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 黄炎培年谱 许汉三编著,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5 年 8 月版
- 朱妃瞻年谱 冯其庸等编著,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6 年 5 月版
- 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逢先知主编,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 陈云年谱 中共中央文选研究室编,朱佳木主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 现代名人小传 沃丘仲子著,中国书店 1988 年 8 月影印本
- 严复大传 皮后锋著,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 蔡元培传 唐振常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8 月第 1 版
- 翁同龢 谢俊美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3 月第 1 版
- 茅盾自传 茅盾著,江苏文化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 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 廖梅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 雪堂自述 罗振玉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 中国十大出版家 王震等著,书海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 文献家通考(清——现代) 郑伟章著,中华书局 1999年6月第1版
- 黄宾虹传记年谱合编 裘柱常著,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5年7月版
- 现代山水画大师吴湖帆 戴小京著,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年5月第1版
- 陈毅传 蒋洪斌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年9月第1版
- 一个人和一个城市 何晓鲁、铁竹伟著,人民出版社 1983年12月第1版
- 陈云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主编金冲及等,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5年5月第1版
- 近代出版家张元济,增订本 王绍曾著,商务印书馆 1995年8月新1版
- 我的父亲张元济 张树年著,东方出版中心 1997年4月第1版
- 智民之师——张元济 张人凤著,山东画报出版社 1998年10月第1版
- 辛亥革命回忆录之四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63年1月第1版
- 我的回忆 胡愈之著,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0年7月第1版
- 企业回忆录 童世亨著,光华印书馆 1941年版
- 校史杂忆 凌鸿勋著,载《老交大的故事》,黄昌勇、陈华新等编,江苏文艺出版社 1998年12月第1版
- 水流云长——张元济孙女的自述 张珑著,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7年8月第1版

## 六、专著、文集

- 二十五史·清史稿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年5月第1版
- 北窗炙轶录 [宋]施德操编,旧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 词林纪事 [清]张宗楠辑,清道光十五年乙未夏重修本,张人凤藏
- 唐人诗选 [清]张宗楠手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 沧浪先生吟卷 [宋]严羽著,明正德十五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李文公集 [唐]李朝著,明嘉靖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说文解字 [汉]许慎著,清初汲古阁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飞帛录 [清]陆绍曾等著,清嘉庆九年劈荔轩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陶靖节集 [晋]陶潜著,明万历十五年休阳程氏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 读杜随笔 [清]陈衍著,清雍正十年松柏堂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澹虑堂遗稿 [清]汪栋著,清乾隆八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补梅居士诗选 [清]张谦著,张元济手校本,上海图书馆藏
- 陆太冲诗钞 [清]陆以谦著,清朱光暄十三古印斋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 崑山堂诗集 [清]黄仙崑著,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 榕园吟稿 [清]吴应和著,清嘉庆二十四年后印本,上海图书馆藏
- 岭南诗存 邹崖逋者钞读、天苏逸史校,商务印书馆 1925年4月排印线装本
- 勤业庐吟稿 吴云孙藏,商务印书馆 1925年排印本
- 金石录 [宋]赵明诚、李清照著,清康熙四十年吕无党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 徐莘村全稿 [清]徐倬著,清康熙四十七年精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涉园图咏手卷 [清]张柯辑,张元济续辑,墨迹,一卷,上海图书馆藏
- 清绮斋书目 张元济手抄本,上海图书馆藏
- 石壑诗草 [清]陈阿宝著,海盐张氏涉园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 清异录 [宋]陶谷著,清康熙漱六阁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 书目考 孙毓修著,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 宛陵先生文集 [宋]梅尧臣著,明万历会庆堂刊、清康熙重修本,上海图书馆藏
- 嘉业堂景印《汉书》样本 上海图书馆藏
- 续滕县志 辛巳秋八月法源寺刊本
- 陟冈楼丛刊 潘景郑辑 排印本
- 涉园所见宋版书影 陶湘辑印,丁丑五月线装影印本
- 藏园群书经眼录 傅增湘著,中华书局 1983 年 9 月第 1 版
- 中国丛书综录 上海图书馆编,中华书局 1959 年 12 月版
- 海盐张氏涉园藏书目录 合众图书馆 1946 年 10 月排印本
- 摄影指南 欧阳慧绪著,上海扬子影片公司 1923 年初版
- 公牍通论 徐望之著,商务印书馆 1931 年 1 月初版
- 英译中国歌诗选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英文版
- 德诗汉译 应溥泉选译,世界书局 1939 年 1 月版
- 处世与交友 黄警顽译述,上海合作出版社 1939 年 2 月版
- 美国不动产抵押放款之研究 徐贤怀著,商务印书馆 1940 年 8 月长沙版
- 四库大辞典 杨家骆编,中国图书大辞典编辑馆 1932 年 9 月版
- 中国文化史丛书 王云五、傅纬平主编,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12 月初版
- 张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商务印书馆 1937 年 1 月版
- 古文观止 陆文照译句,广益书局 1947 年 11 月新 14 版
- 粟庐曲谱 1953 年俞氏刊本
- 中国历代人名大辞典 张抡之等主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 王国维全集 谢维扬、房鑫亮主编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版
- 蔡元培全集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第 1 版
- 翁同龢集 谢俊美编 中华书局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 严复集 王栻编,中华书局 1986 年 1 月第 1 版
- 严复集补编 孙应祥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 黄遵宪集 吴振清等编校、整理,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 谭嗣同全集 蔡尚思编,三联书店 1954 年 3 月版
- 谭嗣同真迹 文操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4 月版
- 仲可随笔 徐珂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 3 月版
-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上海大东书局 1931 年 5 月据手稿影印
- 孙中山全集,第 5 卷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 鲁迅全集,第6卷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 胡适书信集,上册、中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9月版
- 抢救祖国文献的珍贵记录——郑振铎先生书信集 刘哲民、陈政文编,学林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简称《郑振铎先生书信集》)
- 新目录学的一角落 王云五著,商务印书馆1947年2月上海再版
- 叶景葵杂著 顾廷龙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月版
- 瓜蒂庵文集 谢国楨著,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 珍帚斋文集,第5卷 蒋复璁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9月版
- 止庵诗存 周学熙著,至德周氏1948年排印线装本
- 怀珊集 唐玉虬著辑,1954年排印本
- 胡政之文集 王瑾、胡玫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
- 著硯楼读书记 潘景郑著,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7月第1版
- 顾廷龙文集 芸香阁文丛之一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2002年7月第1版
- 顾廷龙先生纪念文集 上海图书馆编,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 目录版本校勘学论集 王绍曾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版
- 张元济研究文集 张人凤著,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
- 出版大家张元济 海盐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张元济图书馆编,学林出版社2006年1月版
- 名士风流 张晓春、龚建星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1月版
- 上海交通大学纪事 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编纂委员会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年3月第1版
- 交通大学校史 《交通大学校史》编写组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1月第1版
- 两个日本汉学家的中国纪行 内藤湖南等著,王青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
- 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侯宜杰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版
- 商务印书馆研究论集 [日]樽本照雄著,[日本]清末小说研究会2006年12月版
- 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 上海商务印书馆职工运动史编写组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
- 出版纵横 宋原放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第1版
- 张元济研究论文集 张元济研究会、张元济图书馆编,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8月版
- 李宣龚诗文集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10月版

## 七、论文、专篇

- 伍光建、伍蠡甫两代文化名流 邹振环撰,载《世纪》2003年第2期
- 胡氏三杰与大同 程新国撰,载《世纪》2003年第1期
- 上海史资料书目题解八种 陈左高撰,载《上海研究论丛》第一集
- 晚清小说的宝库《绣像小说》 郑逸梅撰,载《书报旧话》
- 伯尔尼公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 邓绍根撰,载《出版史料》2006年第2期
- 我国第一份版权合同和版税印花 长洲撰,载《出版史料》1990年第3期



- 颜惠庆与《英华大辞典》 张人凤撰,载《出版史料》1992年第3期
- 孙毓修的古籍出版工作和版本目录学著作 胡道静撰,载《出版史料》1989年第3、4期合刊
- 哈佛偶拾——商务印书馆英文部主任邝富灼 杨扬撰,出版博物馆馆刊,创刊号
- 张元济与朱希祖学术交往钩沉 朱元曙撰,纪念张元济先生诞生110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字稿
- 张元济访日二三事 李长声撰,载《编辑学刊》1995年第3期
- 辛亥前后商务印书馆的《法政杂志》 张人凤撰,载《出版史料》1990年第4期
- 张元济访书手记辑录 顾廷龙撰,载《出版史料》1991年第2期
- 商务印书馆史事札记 汪叔子撰,载《出版史料》1992年第4期
- 郎园轶事——读叶德辉遗札 梁颖撰,载《藏书家》第6辑
- 《翁文恭公日记》稿本与刊本之比较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撰,载《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
- 翁同龢日记删削改篡影印出版真相 谢俊美、李永福撰,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近代史》2004年第3期)
- 忆商务印书馆电影部 杨小仲撰,载《中国电影》1957年第1期
- 胡适与图书馆 李维龙撰,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5期
- 张元济著《丛书百部提要》考 柳和城撰,载《出版史料》2008年第1期
- 抗战时秘密搜购沦陷区古籍始末 苏精撰,载《台湾》《传记文学》第35卷第5期
- 张元济涉园善本藏书钩沉 柳和城撰,载《天一阁文丛》第6辑,宁波出版社2008年12月版
- 两件从未发表过的珍贵史料——张元济胡适往来书稿 傅安明撰,载《台湾》《传记文学》第27卷第3期
- 张元济先生遗诗一首 陈左高撰,载《古旧书讯》1988年第2期
- 张元济一生正气 吕子韬撰,载《世纪》1995年第2期
- 张元济与柳诒徵通信 姜庆刚撰,载《出版史料》2008年第2期
- 读张菊生先生“刍蕘之言” 费孝通撰,载《中国建设》1948年10月号
- 陈云与张元济谁拜访谁 柳和城撰,载《中华读书报》2008年8月6日
- 张元济致胡适一通书信的系年问题 吴元康撰,载《出版史料》2009年第1期
- 米沢藩旧藏宋版三史をめぐ为日中文化交流汇ついて 陈捷撰,载《東アジア出版文化研究——汇われずみ》2004年3月20日

## 八、报纸、期刊

申报

中外日报

时报

(美国)纽约先驱论坛报

(1910年12月26日)

神州日报

新闻报

大公报

(海盐)晶报

(上海)晶报

国闻报

中美日报

解放日报  
新闻日报  
(香港)大公报  
北京大学日刊  
东方杂志  
交大园刊  
教育世界  
教育杂志  
少年  
小说月报  
教育周报

学艺杂志  
北京大学日刊  
同舟  
图书馆学季刊  
浙江省立图书馆月刊  
文澜学报  
仪文  
新建设  
文献  
(日本)清末小说

# 人名索引

## A

### Ao

敖梦姜 1907/5/21

奥尔德(Ault) 1918/5/22, 1919/5/10

奥田胜 1934/2/4

### Ai

艾大炎 1958/2/3

艾墨樵 1940/3/28

艾思奇 1949/10/12

### An

安迪生 1923/11/26, 1923/11/27

安格斯 1919/4/15

安井小太郎 1928/12月

安诺尔 1917/8/7

## B

### Bai

白 坚 1929/10/16, 1929/10/17

白 岩 1919/11/27

白云生 1937/1/26, 1937/2/25

### Ban

班 禅 1951/5月

班乐卫 1920/9/6, 1920/9/8

### Bao

包达三 1949/5/25

包天笑(公毅、朗生) 1912年初, 1912/4月,  
1912/7/2, 1912/10/21, 1959/8/24

包文德 1913/2/18, 1916/3/25, 1916/6/7,

1916/11/25, 1917/4/20, 1917/9/7, 1918/2/  
17, 1918/9/20, 1919/1/15, 1919/3/10, 1919/  
5/8, 1919/7/7, 1919/7/19, 1919/8/2, 1919/  
10/17, 1919/11/28, 1919/1/2, 1920/1/29,  
1920/3/30, 1921/4/26, 1922/9/5, 1926/5/18

包文信 1916/3/3, 1916/3/28, 1916/5/25,  
1916/5/26, 1916/6/7, 1916/7/9, 1916/7/14,  
1916/9/16, 1917/3/13, 1917/3/23, 1918/4/  
28, 1918/6/5, 1918/8/29, 1919/4/8, 1919/  
5/5, 1919/5/6, 1919/5/25, 1919/6/12, 1919/  
6/28, 1919/7/29, 1919/9/4, 1919/9/16, 1919/  
10/18, 1919/11/21

宝 熙(瑞臣) 1892/6/18, 1894/6/1, 1912/6  
月中旬, 1918/6/23, 1918/7/28, 1918/8/22—  
24, 1918/9/19, 1918/9/30, 1918/10/12,  
1939/12/22

鲍道惠 1948/1/13

鲍道南 1948/1/13

鲍尔卿(Balchin) 1923/3/23

鲍济川 1916/5/17, 1916/5/30

鲍美棠 1948/1/13

鲍庆甲 1919/5/7, 1931/5/24, 1948/1/13

鲍庆林(庆霖、庆麟) 1922/9/10, 1922/10/17,  
1923/5/25, 1925/12/23, 1926/5/18, 1928/2/  
7, 1929/3/2, 1929/6/8, 1929/6/27, 1930/5/  
8, 1930/5/25, 1931/5/24, 1931/6/13, 1932/  
2/1, 1932/3/17, 1932/7/10, 1933/3/26,  
1933/4/5, 1935/3/31, 1936/3/29, 1937/5/9,  
1937/10/20, 1937/10/21, 1937/11/14, 1937/

12/5, 1938/3/22, 1938/7/1, 1939/9/7, 1939/9/9, 1939/9/16, 1939/9/22, 1939/9/25, 1939/9/26, 1939/9/27, 1939/9 月末, 1939/10/9, 1939/11/8, 1939/11/18, 1939/11/25, 1940/4/18, 1940/6/1, 1940/6/6, 1940/6/7, 1940/6/13, 1940/6/14, 1940/6/22, 1940/7/9, 1940/8/10, 1940/9/16, 1940/9/25, 1940/10/3, 1941/1 月, 1941/7/19, 1941/12/27, 1942/1/23, 1942/4 月, 1942/5/7, 1943/3/8, 1943/9/22, 1943/9/27, 1944/1/29, 1944/1/31, 1944/2/3, 1944/2/21, 1944/5/31, 1944/7/15, 1944/7/19, 1944/9/23, 1945/8/29, 1945/9/30

鲍庆林夫人 1944/9/13, 1944/9/23

鲍咸昌(仲言) 1901 年, 1908/7/2, 1911/4/22, 1911/5/30, 1911/12/5, 1912/6/8, 1913/2/24, 1913/3/16, 1913/4/19, 1913/4/30, 1913/6/17, 1913/10/30, 1914/1/13, 1914/5/11, 1914/6/21, 1915/5/29, 1915/11/19, 1915 年, 1916/2/22, 1916/2/25, 1916/2/26, 1916/2/29, 1916/3/1, 1916/3/4, 1916/3/10, 1916/3/17, 1916/3/19, 1916/3/20, 1916/3/26, 1916/4/15, 1916/4/16, 1916/4/18, 1916/4/21, 1916/4/25, 1916/5/4, 1916/5/6, 1916/5/13, 1916/5/15, 1916/5/16, 1916/6/11, 1916/6/22, 1916/6/29, 1916/7/9, 1916/8/16, 1916/9/5, 1916/9/6, 1916/9/12, 1916/10/13, 1916/11/5, 1916/11/25, 1916/12/8, 1917/1/2, 1917/1/21, 1917/3/3, 1917/3/8, 1917/3/9, 1917/3/22, 1917/3/23, 1917/3/25, 1917/3/27, 1917/3/28, 1917/3/30, 1917/4/1, 1917/4/10, 1917/4/11, 1917/5/1, 1917/5/9, 1917/5/11, 1917/5/19, 1917/6/3, 1917/7/1, 1917/7/23, 1917/8/21, 1917/8/24, 1917/9/7, 1917/10/18, 1917/11/2, 1917/12/16, 1917/12/27, 1918/1/1, 1918/1/3,

1918/1/14, 1918/1/29, 1918/2/8, 1918/4/13, 1918/4/28, 1918/5/21, 1918/5/27, 1918/5/29, 1918/6/1, 1918/9/7, 1918/9/9, 1918/9/10, 1918/9/12, 1918/10/12, 1918/10/16, 1918/11/16, 1918/11/27, 1919/1/10, 1919/2/5, 1919/2/6, 1919/2/11, 1919/2/21, 1919/3/10, 1919/3/13, 1919/4/23, 1919/4/26, 1919/4/30, 1919/5/4, 1919/5/6, 1919/5/7, 1919/5/15, 1919/5/25, 1919/6/5, 1919/6/6, 1919/6/8, 1919/6/14, 1919/6/24, 1919/6/28, 1919/7/7, 1919/7/15, 1919/7/17, 1919/7/19, 1919/7/29, 1919/8/2, 1919/8/8, 1919/8/18, 1919/9/4, 1919/9/8, 1919/9/9, 1919/9/10, 1919/9/12, 1919/9/15, 1919/9/16, 1919/9/29, 1919/10/17, 1919/10/20, 21, 1919/11/18, 1919/11/22, 1919/11/28, 1919/12/9, 1919/12/31, 1920/1/2, 1920/1/7, 1920/1/9, 1920/1/10, 1920/1/13, 1920/1/19, 1920/1/23, 1920/1/29, 1920/3/2, 1920/3/18, 1920/3/22, 1920/3/24, 1920/3/26, 1920/3/27, 1920/4/6, 1920/4/7, 1920/4/10, 1920/4/17, 1920/4/19, 1920/4/27, 1920/5/8, 1920/5/19, 1920/5/31, 1920/6/3, 1920/6/8, 1920/6/10, 1920/6/12, 1920/7/17, 1920/7/20, 1920/7/24, 1920/7/26, 1920/8/2, 1920/9/7, 1920/9/15, 1920/9/28, 1920/10/2, 1920/12/28, 1920 年, 1921/1/8, 1921/1/26, 1921/2/2, 4, 5, 1921/2/11, 1921/4/18, 1921/4/19, 1921/4/26, 1921/5/14, 1921/7/17, 1921/9/6, 1921/11/20, 1921/11/24, 1921/11/28, 1921/12/14, 1921/12/20, 1922/4/25, 1922/4/30, 1922/5/5, 1922/5/25, 1922/5/27, 1922/5/13, 1922/9/10, 1922/9/11, 1922/10/17, 1922/10/19, 1923/1/16, 1923/4/23, 1923/5/6, 1923/5/25, 1924/2/10, 1924/4/13, 1924/7/15, 1924

年, 1925/4/19, 1925/8/22, 1925/8/24,  
1925/8/27, 1925/12/23, 1926/4/17, 1926/4/  
25, 1926/4/27—30, 1926/5/13, 1926/6/9,  
1926/6/19, 1926/6/22, 1926/6/25, 1926/7/  
10, 1926/7/11, 1926/7/12, 1926/9/16, 1927/  
1/15, 1927/2/19, 1927/5/1, 1927/6/13,  
1927/7/16, 1928/5/13, 1928/5/18, 1929/3/  
2, 1929/5/12, 1929/6/8, 1929/11/9, 1929/  
11/21, 1929/12月, 1930/1/5, 1930/1/23,  
1944/7/18

鲍咸恩 1909/4/15, 1909/12/28, 1919/8/18

鲍咸良 1948/1/13

鲍兴珩(子刚) 1916/4/13, 1916/12/23, 1919/  
4/25, 1919/4/27

鲍亚明 1946/8/11

鲍哲勋 1948/1/13

Bei

贝寿同 1901/5月

贝祖诒(淞生) 1923/11/19, 1923/11/20,  
1923/11/29

倍次 1905/3/29

Bi

裨德本(俾德本) 1917/4/11, 1918/6/29,  
1918/7/25, 1934/3/14, 1939/3/14

Bian

卞瑞芝 1912/11/5

卞艺侯(燕侯) 1920/3/20, 1920/8/22, 1920/  
8/23

Bing

秉志(子) 1942/6/18, 1946/1/24, 1949/9/  
9, 1949/9/15, 1949/9/18, 1949/10/4, 1949/  
10/8, 1953/3/31

Bo

博德斯 1935/6/6

波莱 1920/9/6

柏格森 1920/4/23, 1920/5/3, 1920/12/9

勃林姆敦 1920/3/15, 1920/3/17, 1920/3/18,  
1920/3/19, 1920/3/22, 1920/3/26, 1920/  
4/21

伯希和(Paul Pelliot) 1910年初, 1910/2/15,  
1910/10/26, 1910/11/5, 1913/6月, 1916/7/  
20, 1916/7/21, 1919/5/8, 1926/2/14, 1935/  
6/6, 1939/5/23, 1941/5/22

博易 1919/4/15

Bu

卜舫济 1926/11/9, 1927/1/1

卜罗斯 1913/7/29

布美 1934/4/14

C

Cai

蔡锷(松坡) 1916/9/3, 1916/12/4, 1916/  
12, 1918/11/7

蔡公椿 1937/12/15, 1937/12/17, 1938/1/7,  
1938/11/29, 1939/1/3, 1939/5/4, 1939/8/  
22, 1939/9/16, 1947/12/21, 1948/2/15,  
1948/2/16, 1948/4/15, 1948/5/8, 1948/5/  
18, 1948/8/25, 1948/12/19, 1948/12/26,  
1949/1/19

蔡镜清 1911/4/27

蔡敬襄 1935/5/25, 1935/5/31

蔡蒙(原青) 1939/5/14, 1939/12/1,  
1945/2月

蔡乃煌 1907/10/19

蔡尚思 1948年

蔡韶声 1922/1/17, 1922/1/18, 1923/2/10、11

蔡文森(松如) 1907年, 1908/8/31, 1911/3/  
25, 1912/10/4, 1913/6/14, 1913/7/29, 1914/  
6/21, 1914/7/10, 1915年, 1916/7/2, 1916/  
9/14, 1917/2/11

蔡雅莲 1948/3/30

蔡元汾 1902/1/2

蔡元康(谷嶺) 1916/3/22, 1916/11/22, 1919/7/3

蔡元培(奎嶺、鶴嶺、子民) 1868/1/11, 1889/10/9, 1892/5/26, 1892/6/5—8, 1892/6/18, 1894/6/1, 1894/7/23, 1894/9/1, 1894/9/25, 1894/9/28, 1894/10/2, 1894/10/16, 1894/10/18, 1896/4/9, 1896/4/23, 1897/4/5, 1897/5/20, 1897/7/4, 1897/11/18, 1898/4/8, 1898/8/6, 1898/9/18, 1899/11/2, 1901/2/3, 1901/4/18, 1901/4/26, 1901/5/4, 1901/5/7, 1901/5/10, 1901/5/16, 1901/5/26, 1901/5/28, 1901/6/8, 1901/6/16, 1901/6/22, 1901/6月, 1901/7/2, 1901/7/22, 1901/8/27, 1901/8/28, 1901/9/3, 1901/9/20, 1901/9/23, 1901/9/27, 1901/10/3, 1901/10/6, 1901/10/8, 1901/10/13, 1901/10/28, 1901/11/5, 1901/11/7, 1901/11/8, 1901/11/16, 1901/11/17, 1901/11/24, 1901/12/1, 1901/12/6, 1901/12/11, 1901/12/22, 1901/12/23, 1902/1/2, 1902/2/15, 1902/2/26, 1902/3/6, 1902/3/14, 1902/3/16, 1902/3/23, 1902/3/26, 1902/3/28, 1902/3/30, 1902/4/13, 1902/4/16, 1902/4/19, 1902/5/1, 1902/8月始, 1902年, 1903/2月, 1903/6/15, 1904/11月, 1904年, 1905/1月, 1905/8/20, 1905/11月, 1906/1月, 1906/3/6, 1906/3/7, 1906/3月, 1906/6/27, 1906/7/11, 1906/7/24, 1906/8/31, 1906/11/22, 1907/6/7, 1907/6月, 1909/5/25, 1909/5/26, 1909/6/5, 1909/11/16, 1909/12/11, 1909年, 1910/2/24, 1910/5/5, 1910/5/9, 1911/1/21, 1911/2/12, 1911/3/13, 1911/3/25, 1911/3/27, 1911/4/27, 1911/5/16, 1911/5/17, 1911/5/26, 1911/5/29, 1911/6/6, 1911/7/21, 1911/12/1, 1912/1/26, 1912/3/2, 1912/4/27, 1912/6/26, 1912/6/27, 1912/9/16, 1912/

9/17, 1912/9月, 1912/11/28, 1913/2/5, 1913/2/17, 1913/2/18, 1913/3/15, 1913/4/11, 1913/4/26, 1913/6/3, 1913/6/7, 1913/8/16, 1913/8/25, 1913/8/26, 1913/8/31, 1913/9/4, 1913/10/23, 1913/12/29, 1914/1月中, 1914/2/19, 1914/2月, 1914/3/7, 1914/4/27, 1914/5/11, 1914/10/2, 1915/12/25, 1916/3/22, 1916/9/6, 1916/11/14, 1916/11/22, 1916/11/27, 1916/12/8, 1917/1月, 1917/2/14, 1917/2/20, 1917/2月, 1917/3/17, 1917/3/26, 1917/4/17, 1917/5/11, 1917/5/12—14, 1917/5/29, 1917/11/7, 1918/6/22, 1918/7/8, 1918/7/9, 1918/7/27, 1918/8/1, 1918/8/7, 1918/8/22—24, 1919/2/6, 1919/2月, 1919/3/5, 1919/5/19, 1919/7/3, 1919/7/4, 1919/7/30, 1919/8/30, 1919/9/4, 1919/12/29, 1920/1/12, 1920/1/30, 1920/2/9, 1920/3/13, 1920/5/8, 1920/8/9, 1920/8/11, 1920/10/19, 1920/11/23, 1920/11/24, 1920/12/9, 1921/9/15, 1921/10/22, 1922/3/3, 1922/3/6, 1922/7/3, 1922/7/7, 1923/4/10, 1923/4/17, 1923/4/18, 1923/5/12, 1923/5/13, 1923/5/16, 1923/5/18, 1923/5/23, 1923/6/13, 1923/6/17, 1923/6/24, 1923/6/25, 1923/6/28, 1923/7/10, 1923/7/14, 1923/7/16, 1923/7/18, 1923/7/20, 1924/3/17, 1924/12/18, 1925/1/2, 1925/3/31, 1925/4/2, 1925/5/24, 1925/6/27, 1926/2/22, 1926/5/12, 1926/5/14, 1926/11/1, 1926/11/9, 1926/11/10, 1926年始, 1927/9/2, 1928/1/10, 1928/2/24, 1928/5/12, 1928/5/17, 1928/6/8, 1928/7/11, 1929/3/19, 1929/3/22, 1930/3/22, 1930/4/10, 1930/7/6, 1930/10/15, 1930/12/21, 1930/12/29, 1931/1/8, 1930/7/28, 1930/11/19, 1930/12/17, 1930/12/25, 1931年, 1932/3/11, 1932/6/25,

1932/12/3, 1932 年春某日, 1933/2/13,  
1933/4/29, 1933/6/17, 1933/6/21, 1933/8/  
10, 1933/11/11, 1933/12/18, 1934/1/16,  
1934/1 月, 1934/2/17, 1934/4/1, 1934/4/3,  
1934/9/9, 1934/11/13, 1934/11/15, 1934/  
11/26, 1935/1/19, 1935/1/22, 1935/2/11,  
1935/3/11, 1935/3/12, 1935/3/31, 1935/6/  
6, 1935/6/26, 1935/6/27, 1935/7/22, 1935/  
12/14, 1936/3/29, 1936/4/5, 1936/4/22,  
1936/6 月, 1936/7/2, 1936/7/26, 1936/9/  
13, 1936/11/11, 1936/11/26, 1936/12/19,  
1936/12/21, 1936/12/23, 1937/1/11, 1937/1  
月, 1937/1/23, 1937/1/24, 1937/1 月, 1937/  
3/31, 1937/4/1, 1937/4/27, 1937/5/9,  
1937/5 月, 1937/7/6, 1937/8/21, 1937/8/  
22, 1937/9/5, 1937/9/12, 1937/11/5, 1937/  
11/30, 1937/12/18, 1939/5/12, 1939/7/24,  
1939/11/14, 1939/12/22, 1940/3/5, 1940/3/  
6, 1940/3/21, 1940/3/22, 1941/3/28, 1944/  
7/27, 1947/7/17, 1949/10/5, 1951/5 月初

蔡正华 1923 年春

### Cang

仓石武四郎 1930/6/24, 1930/6/29

### Gen

岑春煊(西林、云阶) 1903/3/21, 1903/3/25,  
1906/11/20, 1906/11—12 月间, 1907/5/10,  
1907/5/13, 1907/5/15, 1907/5/17, 1916/1/  
30, 1917/2/19, 1919/8/4

### Cao

曹冰严 1921 年, 1926/4/27—30, 1926 年始,  
1941/12/26, 1947/10/28

曹晨涛 1940/12/6, 1941/1 月, 1941/5 月,  
1948/2/13

曹荻秋 1959/8/14, 1959/8/17

曹典球 1933/6/17

曹耕三(廣三) 1918/11/11, 1920/10/29

曹恭翊 1952/12/17

曹鹤荪 1945 年春

曹 澹 1949/9/17

曹经元(纘衡) 1920/4/4, 1920/4/23

曹 锷 1924/4/8

曹沁泉(心田) 1933/8/15, 1934/6/8

曹庆五 1905 年初夏

曹汝霖(润田) 1918/2/5

曹未风 1951/3/25

曹雪庚(锡庚) 1915/5/29, 1915/11/19, 1916/  
5/6, 1917/12/21, 1921/5/14

曹亚伯 1919/9/24

曹元弼(叔彦) 1946/4/29, 1953/9/25, 1953/  
9/29, 1953/10/16

曹云祥 1927/4/11

### Cai

柴子厚 1918/6/19

### Chang

长 冈 1901/10/3, 1901/10/4, 1901/10/5

长尾楨太郎(长尾雨山) 1904/1/18, 1904/1/  
19, 1904/1/23, 1904/1/27, 1904/1/30, 1904/  
4/7, 1904/4/8, 1905/4 月, 1905/8/20, 1906/  
1 月, 1908/7/2, 1908/8/31, 1908/10/25,  
1909/4/27, 1910/2/11, 1911/10/21, 1911/  
11/26, 1911/12/30, 1912/2/13, 1912/7/3,  
1913/2/21, 1913/9/10, 1914/6/21, 1914/7/  
8, 1914/7/10, 1914/12/17, 1914/12/21,  
1922/6/28, 1928/10 月, 1928/11 月, 1928/  
12/15, 1928/12 月, 1936/2/20, 1936/8/7,  
1937/4/26

长泽规矩也(长泽) 1928/10/24, 1928/11/18,  
1928/12/14, 1928/12/27, 1928/12 月, 1929/  
1/11, 1929/1/30, 1929/2/8, 1929/2/15,  
1929/3/13, 1929/12/23, 1930/8/11, 1930/8  
月, 1930/10/8, 1930/10/9, 1935/2/29,  
1935/3/7, 1935/3/11, 1935/3/25, 1935/3/

- 27, 1935/3/28, 1935/3月, 1935/6/11, 1935/9/19, 1935/10/31, 1935/12/30, 1936/2/6, 1936/2/20, 1936/3/14, 1936/6/29, 1936/7/3, 1936/8/7, 1936/8/31, 1936/10/2, 1936/11/28, 1937/3/24, 1938/5/4
- 常紫钟(常副局长) 1953/10/16
- Chen
- 陈半丁 1956年
- 陈邦典 1940/12/6
- 陈宝琛(伯潜) 1903/8月, 1918/8/22—24, 1920/10/15, 1920/10/16, 1921/10/22, 1922/4/20, 1922/4/21, 1922/4/22, 1922/5/11, 1926/9/18, 1948/2/10
- 陈宝麟 1935/3/1, 1935/11/1
- 陈宝泉(小庄、筱庄) 1906/3/31, 1906/5/18, 1911/8/12, 1913/12月, 1916/3/14, 1917/3/12, 1917/9/5, 1918/6/20, 1918/6/22, 1918/10/18, 1919/4/8, 1919/5/1, 1920/10/9, 1929/7/8
- 陈宝琦 1922/4/21
- 陈抱初 1906/8/24, 1917/12/14
- 陈璧(玉苍) 1907/6/14, 1920/10/15, 1949/10/15
- 陈炳谦 1920/12/7
- 陈炳泉 1917/2/11
- 陈伯华 1922/3/18
- 陈伯年 1902/2/5
- 陈伯陶 1879年, 1892/6/18, 1892年
- 陈布雷 1945/12/14, 1947/3/15
- 陈沧舟 1947/5/3, 1950/9/10, 1951/1/13, 1952/1/6, 1953/1/23, 1953/3/27, 1953/7/14
- 陈蟾琴 1948/3/30
- 陈昌抗 1949/9/23, 1949/10/2, 1949/10/3
- 陈承泽(慎侯) 1908年, 1911/3/25, 1913/8月, 1914/6/21, 1916/3/22, 1917/3/2, 1917/8/29, 1917/9/1, 1917/12/5, 1918/10/15, 1919/9/1, 1919/11/3
- 陈春生 1920/1/2, 1920/2/28, 1921/10/22, 1924年
- 陈次青 1952/12/14
- 陈楚白 1873年
- 陈大齐 1907/2/7
- 陈德芸 1922/3/21
- 陈迪民 1916/5/1, 1916/5/5, 1917/8/24, 1918/10/17, 1918/10/19, 1919/4/28, 1919/5/15, 1919/6/24, 1919/7/25, 1919/8/29, 1919/8/30, 1919/10/18, 1919/11/4, 1919/11/18, 1919/12/8, 1919/12/12, 1920/3/20, 1921/12/14, 1922/5/27
- 陈蝶仙 1937/6/13
- 陈鼎(伯商) 1929/1/2
- 陈独秀 1918/6/27, 1918/7/9, 1918/8/22—24, 1922/10/3, 1928春夏间
- 陈凤伯 1929/11/11, 1929/11/12
- 陈符祥 1923/11/6, 1923/11/23
- 陈光甫 1917/2/28, 1917/9/10, 1917/12/21, 1919/3/11, 1919/12/8, 1933/4/29, 1933/6/17, 1933/6/22, 1935/1/22, 1935/3/31, 1936/3/29, 1937/3/31, 1937/5/9, 1945/10/27, 1946/9/29
- 陈国栋 1936/6/11
- 陈翰伯 1958/2/3
- 陈汉第(仲恕) 1917/9/5, 1918/6/30, 1918/7/2, 1918/7/7, 1918/8/10, 1920/10/26, 1921/9/22, 1921/10/22, 1922/7/17, 1924/10月, 1940/7/14, 1940/8/31, 1942/7/27, 1942/9/17, 1942/10/3, 1943/10/30, 1945/10/26, 1946/1/2, 1946/5/12, 1947/6/3, 1952/3/27
- 陈鹤琴 1949/9/14
- 陈鸿飞 1946/10/26
- 陈鸿舜 1949/10/14
- 陈鸿周(渭渔) 1906/7月, 1940/5/12, 1940/



10/31, 1942/9/27, 1944/3/18  
陈嘉庚 1949/9/24, 1949/9/26, 1949/10/5,  
1949/10/7  
陈焦桐 1935/1/19  
陈介石 1906/4/11, 1910/5/26, 1917/11/7  
陈锦铭 1943/9/2  
陈锦涛(澜生) 1900年春、夏间, 1901/6月,  
1906/4月上、中旬, 1906/12/14, 1908/5/24,  
1912/3月, 1918/6/19, 1937/8/30, 1937/9/  
3, 1937/9/9, 1937/9/13, 1937/9/16, 1937/  
9/21, 1937/9/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  
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  
24,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5  
陈敬丞 1919/12/16  
陈炯明 1916/12/26, 1921/9/8  
陈巨来 1949/9/3  
陈君葆 1956年  
陈钧侯 1897/12/17, 1918/8/10, 1918/8/19  
陈骏声(俊生) 1916/9/17, 1916/9/22, 1917/  
11/10, 1920/3/15  
陈克寒 1954/1月  
陈夔龙(筱石、庸庵) 1927/4/10, 1928/3/16,  
1928/9/15, 1937/8/23, 1946/6/2  
陈蓝洲 1946/1/24, 1957/4/26  
陈良玉 1923/2/10  
陈乐书 1917/3/16  
陈理卿 1935/4/25  
陈立夫 1938/7/5, 1940/1/5, 1940/1/10  
陈立炎 1920/2/18  
陈廉夫 1943/5/2  
陈懋鼎(徵宇) 1897/9/20, 1897/12/17, 1906/  
6/13, 1906/6/29, 1906/7/14, 1906/10/17,  
1907/2/22, 1918/8/10, 1918/8/19, 1921/8/  
14, 1921/9/22, 1921/10/22, 1940/9月,  
1946/10/24, 1946/10/26

陈懋恒 1946/10/24  
陈懋解(夙之) 1947/12/21, 1948/5/18, 1948/  
12/19, 1949/1/19, 1949/2/17, 1949/3/5,  
1949/4/17, 1949/7/27, 1949/9/5, 1949/9/  
10, 1949/9/13, 1949/9/14, 1949/9/15, 1949/  
9/19, 1949/9/28, 1949/12/15, 1950/1/3,  
1950/6/9, 1950/6/10, 1951/6/1, 1951/11/  
12, 1952/7/26, 1952/11/2, 1954/4/18, 1954/  
4月, 1956年  
陈懋咸 1956年  
陈枚肃 1909/11/21, 1922/2/5  
陈明仁 1949/9/13, 1949/9/16, 1949/9/19,  
1949/10/9  
陈铭汀 1950年  
陈铭枢 1931年, 1937/9/30, 1937/10/12,  
1949/12/14  
陈铭勋 1917/2/11, 1919/9/23  
陈鸣伯 1943/1/18  
陈乃乾 1920/7/3, 1920/7/10, 1920/7/13,  
1920/7/27, 1921/11/23, 1921/11/26, 1922/  
2/3, 1927/9/15, 1929/10/17, 1930/6/29,  
1930/7/14, 1933/3/3, 1933/5/22, 1933/5/  
27, 1933/6/3, 1933/6/20, 1933/9/24, 1933/  
9/25, 1934/1/9  
陈培初 1912/2/27, 1916/2/23, 1916/5/17,  
1916/7/9, 1916/1/19, 1917/2/6, 1917/8/7,  
1917/9/19, 1917/12/14, 1918/1/1, 1918/1/  
16, 1918/2/17, 1918/2/21, 1918/3/29, 1918/  
5/30, 1918/6/6, 1918/6/7, 1918/10/15,  
1918/12/21, 1919/2/22, 1919/4/4, 1919/4/  
8, 1919/5/26, 1919/12/16, 1920/3/22, 1920/  
3/30, 1921/1/3, 1922/4/20  
陈丕显 1959/8/14  
陈聘丞 1946/1/24  
陈蒲生 1937/10/22  
陈其美 1914/1/11

- 陈其尤 1949/9/28, 1949/10/7  
 陈其璋 1897/9/20  
 陈谦甫 1916/5/6  
 陈清华(澄中) 1931/1/25, 1936/3/5, 1940/4/4, 1955/5/28  
 陈润夫 1911/6/6, 1918/9/7, 1918/9/18, 1918/9/26, 1918/10/16, 1918/10/30, 1918/11/2, 1918/11/20, 1919/2/6  
 陈润身 1929/3/12  
 陈让旂 1908/9/28, 1908/9/30  
 陈仁先(曾寿) 1949/9/3  
 陈容甫 1919/9/24  
 陈三立(伯严、伯岩) 1906/7/5, 1906/7/19, 1913/6/10, 1914/8/29, 1929/2/14, 1929/2/17, 1929/7月至8月, 1932/10/5, 1932/10/20, 1937/9/20, 1937/10/14, 1937/10月, 1941/2/14  
 陈砬吾 1916/3/18  
 陈少霞 1922/3/14, 1923/11/6, 1923/11/8, 1923/11/10, 1923/11/26  
 陈少周(少舟) 1916/3/18, 1927/5/1, 1928/5/13, 1929/5/12  
 陈慎侯 1937/5/28  
 陈士可 1911/5/5  
 陈时夏 1911/3/25  
 陈淑芳 1929/1/26  
 陈叔通(敬第) 1876/8/7, 1908年, 1908/1/10, 1911/3/25, 1911/7/27, 1911/8/12, 1911年, 1914年, 1915/11/19, 1915年, 1916/2/23, 1916/3/4, 1916/3/7, 1916/3/8, 1916/3/26, 1916/4/15, 1916/5/17, 1916/5/24, 1916/6/4, 1916/7/15, 1916/8/4, 1916/9/4, 1916/9/12, 1916/9/23, 1916/12/6, 1917/1/4, 1917/1/6, 1917/2/1, 1917/2/5, 1917/3/22, 1917/4/1, 1917/4/10, 1917/4/18, 1917/4/19, 1917/5/1, 1917/5/5, 1917/5/8, 1917/5/27, 1917/6/3, 1917/7/1, 1917/7/5, 1917/7/7, 1917/7/13, 1917/7/19, 1917/7/24, 1917/8/7, 1917/9/7, 1917/9/19, 1917/9/21, 1917/10/19, 1917/10/23, 1917/10/26, 1917/11/9, 1917/11/13, 1917/11/15, 1917/11/24, 1917/12/21, 1917/12/31, 1917年冬, 1918/1/1, 1918/1/14, 1918/1/22, 1918/4/28, 1918/6/1, 1918/6/5, 1918/6/21, 1918/7/2, 1918/7/8, 1918/7/11, 1918/7/12, 1918/7/16, 1918/7/17, 1918/8/2, 1918/8/9, 1918/9/3, 1918/9/4, 1918/9/6, 1918/9/9, 1918/10/2—3, 1918/10/17, 1918/11/1, 1918/11/21, 1918年冬, 1919/2/22, 1919/2/24, 1919/2/28, 1919/3/10, 1919/3/14, 1919/4/20, 1919/6/6, 1919/6/8, 1919/6/21, 1919/7/20, 1919/9/7, 1919/12/24, 1920/1/5, 1920/1/28, 1920/3/7, 1920/3/13, 1920/3/30, 1920/3/31, 1920/4/8, 1920/4/11, 1920/4/14, 1920/4/18, 1920/4/25, 1920/4/28, 1920/8/2, 1920/8/22, 1920/9/28, 1920/10/2, 1920/10/5, 1920/10/25, 1920/11/17, 1920/12/2, 1920/12/9, 1920/12/28, 1921/3/24, 1921/4/26, 1921/9/24, 1921/10/30, 1921/11/20, 1921年末, 1922/2/7, 1922/4/17, 1922/4/30, 1923/5/6, 1923/7/20, 1923/9/18, 1923/11/4, 1924/2/10, 1924/4/13, 1924年, 1925/4/19, 1925/5/30, 1926/4/25, 1926/4/27—30, 1926/4/29, 1926/6/22, 1926/7/12, 1926/8/6, 1926/11/3, 1928/10/2, 1929/2/17, 1929/5/15, 1933/8/15, 1934/6/8, 1934/6/11, 1935/4/12, 1936/7/19, 1936/8/14, 1936/11/13, 1937/10/17, 1937/11/5, 约1937年, 1939年, 1940/12/20, 1940/12/22, 1941/1月, 1941/3/8, 1941/8/1, 1941/8/6, 1942/6月, 1943/11月, 1944/12/10, 1946/1/24, 1946/1月, 1946/5/12, 1946/10月, 1946/9/

29, 1947/4/18, 1947/5/3, 1947/5/7, 1947/5/28, 1947/6/1, 1947/6/2, 1947/6/3, 1947/8/26, 1947/9/2, 1947/9/10, 1947/10/2, 1947/10/19, 1947/10/21, 1947/11/12, 1947/12/21, 1948/2/6, 1948/2/15, 1948/2/16, 1948/4/15, 1948/5/8, 1948/5/18, 1948/7/1, 1948/8/25, 1948/11/21, 1948/12/19, 1948/12/26, 1949/1/19, 1949/2/17, 1949/5/7, 1949/5/25, 1949/6/9, 1949/6/29, 1949/7/5, 1949/8/23, 1949/8/24, 1949/9/8, 1949/9/9, 1949/9/11, 1949/9/12, 1949/9/14, 1949/9/15, 1949/9/18, 1949/9/19, 1949/9/26, 1949/9/28, 1949/10/3, 1949/10/4, 1949/10/7, 1949/10/8, 1949/10/11, 1949/10/16, 1949/10/18, 1949/10/23, 1949/11/3, 1949/11/10, 1949/11/24, 1949/12/14, 1949/12/24, 1950/6/10, 1950/10/24, 1950/11/3, 1950/11/10, 1951/1/1, 1951/1/8, 1951/1/13, 1951/3/24, 1951/5/6, 1951/5/11, 1951/6/12, 1951/6/29, 1951/7/1, 1951/10/5, 1951/12/8, 1951/12/13, 1952/1/6, 1952/1/17, 1952/2/2, 1952/2/3, 1952/2/14, 1952/2/23, 1952/3/4, 1952/3/27, 1952/4/7, 1952/4/18, 1952/4/28, 1952/4月, 1952/5/15, 1952/5/16, 1952/6/7, 1952/8/15, 1952/8月, 1952/9/24, 1952/10/28, 1952/10月, 1952/11/2, 1952/11/28, 1952/12/26, 1953/1/14, 1953/1/18, 1953/1/19, 1953/1/23, 1953/1月, 1953/2/11, 1953/2/28, 1953/3/13, 1953/3/20, 1953/3/27, 1953/4/22, 1953/4/28, 1953/5/11, 1953/6/21, 1953/6/26, 1953/7/14, 1953/9/25, 1953/10/16, 1953/11/4, 1953/11/9, 1953/11/17, 1953/12/30, 1954/1/5, 1954/1/10, 1954/1/13, 1954/1/28, 1954/1月, 1954/2/8, 1954/4/18, 1954/5/7, 1954/7/8, 1954/8/22, 1954/9/10, 1954/12/12, 1955/2/11,

1955/7月初, 1955/8/4, 1956/4/26, 1956/6/4, 1956/6/7, 1956/6/8, 1956/6/14, 1956/10/20, 1956年, 1957/4/27, 1957年夏, 1958/3/22, 1959/8/14, 1959/8/17, 1958/9月, 1959/10/18

陈受昌 1942/7/5, 1945/10/28, 1951/4/7

陈思明 1944/7/27, 1944/9/19, 1944/9月, 1944/10/8

陈己生 1949/9/13, 1949/12/19, 1951/10/7

陈松山 1916/6/28

陈素珍 1950/8月, 1951/4/3

陈邃生 1918/9/24

陈陶遗(陶怡) 1937/5月, 1937/9/3, 1937/9/9, 1937/9/28,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1938/9/25, 1939/4月, 1941/8/1, 1941/8/6, 1941/8/19, 1941/12/22, 1942/3/19, 1942/5/25, 1942/6月, 1942/8/29, 1943/3/22, 1943/4/18, 1944/3/8, 1944/12/10, 1945/8/25, 1945/9/1, 1946/1/24, 1946/4/28, 1946/5/3, 1951/7/1, 1953/1/13

陈霆锐 1939/9/11, 1939/9/16, 1939/9/22

陈同生 1951/7/18, 1951/7/19

陈望道 1949/6/15, 1959/8/14

陈渭泉 1912/1/7, 1912/1/9

陈文洪 1945/9/1

陈文奎 1919/12/28, 1943/1/25

陈文祥 1928/10/15

陈席儒 1918/11/11

陈星舫子 1907/3/19

陈选珍(朵如) 1949/6/9, 1949/8/6, 1949/11/10, 1949/12/24, 1951/7/1, 1952/12/14, 1953/4/24

陈学棻 1894/5/20

陈训慈 1933/2月初, 1933/5/12, 1934/1/5,

- 1936/10/16, 1937/1/26, 1937/2月, 1937/6/24
- 陈亚三 1929年春
- 陈衍(石遗) 1918/11/11, 1919/2/11, 1919/4/10, 1929/11/27, 1936/6/13
- 陈彦斌 1938/5/23
- 陈宜慈(尚旂) 1921/7/2, 1921/7/11, 1921/8月, 1923/2/10, 11
- 陈毅 1949/5/27, 1949/6月初某日, 1949/6/5, 1949/6/9, 1949/6/15, 1949/7/19, 1949/7/27, 1949/8/3, 1949/8/27, 1949/8/30, 1949/9/14, 1949/9/16, 1949/9/19, 1949/9/21, 1949/9/25, 1949/10/4, 1949/10/7, 1949/10/11, 1949/10/13, 1949/11/30, 1949/11月下旬某日, 1949/12月初某日, 1949/12/5, 1949/12/14, 1949/12/17, 1949/12/19, 1949/12/27, 1950/5月, 1951/6/13, 1951/7/1, 1951/11/23, 1952/1月, 1952/5月, 1953/4/1, 1953/8/17, 1955/2月, 1956/10/30, 1959/8/14, 1959/8/17
- 陈寅恪 1937/9/20, 1947/5/22
- 陈荫南 1949/9/21
- 陈瀛客 1921/7/2, 1921/7/7, 1921/8月, 1921/11/2
- 陈永青 1941/8/1
- 陈幼军 1916/8/11
- 陈毓坤(陈道人) 1918/5/18, 1918/5/24, 1918/5/28, 1918/6/4, 1918/8/6, 1918/8/7, 1918/8/14, 1918/9/17, 1918/9/18, 1918/10/3, 1918/10/16, 1918/10/30, 1922/9/9, 1922/9/27, 1923/8/1
- 陈虞孙 1953/3/31, 1956/10/29
- 陈垣(援庵) 1920/10/11, 1921/9/8, 1925年, 1930/6/22, 1933/8/15, 1935/9/20, 1936/10/31, 1942/5/7, 1942/5/15, 1942/5/20, 1947/5/22, 1949/10/13
- 陈元和 1940/7/14
- 陈元松 1942/10/3, 1943/10/30, 1945/10/28
- 陈云(廖陈云) 1925/8/21, 1925/8/23, 1949/8/25, 1949/9/25, 1949/10/2, 1949/12/8, 1951/11/12
- 陈韞山(蕴山) 1912/6月, 1913/1/11, 1922/11/13, 1922/12/27
- 陈照(暘若) 1940/10/31
- 陈昭常(简庵、简始) 1895年冬, 1897年初, 1897/3/31, 1897/3月, 1897/4/5, 1897/12/17, 1949/5/7, 1952/8月
- 陈振霞 1921/8/27
- 陈震球 1921/4/30
- 陈正臣 1899/11/2
- 陈植 1941/8/1
- 陈仲勉 1948/11/21
- 陈仲寿 1918/6/24, 1918/7/9, 1925/9/30, 1937/4/16
- 陈仲恕之女 1940/3/28
- 陈重远 1917/10/23
- 陈竹君 1920/10/21
- 陈主素 1917/8/29, 1922/7/2
- 陈慧一 1937/8/23
- 陈琢之 1923/11/8, 1923/11/18
- 陈子范 1913/9/29
- 陈子厚 1878年
- 陈子康 1946/10/10
- 陈子砺 1922/3/28, 1923/11/8
- Cheng
- 程滨生 1836/11/26
- 程博嘉 1906/5/17
- 程克猷 1943/8/15
- 程利川 1892/6/5—8
- 程潜 1949/9/19, 1949/9/21
- 程树德 1915/2/12

程学川 1907/3/8  
程雪门 1916/5/1, 1922/3/16, 1922/3/28,  
1922/3/29, 1923/11/2, 1923/11/5, 1923/11/  
8, 1923/11/9, 1923/11/13, 1923/11/16,  
1923/11/21, 1923/11/30  
程仰坡 1942/9/27  
程瑶笙 1904/2/12  
程 澂(伯葭) 1913/2/27  
程子大 1929/11/27  
程宗伊 1937/2 月

Chu

褚慧僧 1907/12/4, 1916/7/27, 1937/8/31,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9/  
30,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  
10/23,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褚聘三 1918/8/6  
储南强 1927/11/26

Ci

慈 禧(拉那氏、西太后、孝钦) 1897/4/26,  
1897/9/5, 1898/9/21, 1898/9 月底, 1899/11/  
27, 1900/8 月, 1906/6/13, 1907/9/25, 1916/  
4/3—8, 1925/7 月, 1953/6/26, 1956/10 月

Cong

崇 礼 1898/9 月底  
崇 正 1936/6/13  
丛连珠 1929 年春

Cui

崔百越 1918/11/1, 1918/11/11  
崔磐石 1939/9/7  
崔仲远 1956/2/3

D

Da

达 士 1917/2/17

大谷光瑞 1937/4/1, 1937/4/2  
大隈重信(大隈伯) 1899/11/27

Dai

戴 超 1936/11/26  
戴陈霖 1906/12/14  
戴承祖 1923/4/22  
戴楚材 1943/8/14  
戴季陶 1929 年春, 1931 年  
戴克敦(懋哉) 1907/6 月, 1908/5/17, 1908/8  
月, 1909/8 月, 1910/2/11, 1912/1 月, 1912/  
4 月, 1912/9 月, 1912 年, 1914/3/24, 1914/  
6/26, 1914/7/3, 1916/3/8  
戴芦舲(螺舲) 1897/12/17, 1918/6/29, 1918/  
8/19, 1920/10/11  
戴少怀 1906/7/24  
戴世源 1944/7/12, 1944/8/2  
戴孝侯 1947/1/1, 1947/5/12, 1947/5/16,  
1947/6/8, 1947/6/9, 1947/8/19, 1947/8/  
26, 1947/9/1, 1948/2/9, 1948/3/5, 1948/4/  
2, 1948/4/7, 1948/4/18, 1948/6/28, 1952/  
2/3, 1952/6/7, 1954/1 月, 1957 年春

戴姨表姑 1942/6/17  
戴雨衣 1921/10/22  
戴展诚(邃庵) 1911/7/25  
戴子良 1949/10/5

Dan

但 焘 1921/11/28

Dao

岛田翰 1912/6/19  
稻村新六(稻村) 1899/4/28, 1899/9/1, 1900/  
1 月末, 1901/8/25

De

得 士 1917/5/12—14, 1917/5/29  
德富苏峰(猪一郎) 1928/11 月, 1928/12 月,  
1930/5/29, 1930/6/2, 1930/10/3, 1930/12/  
9, 1931/6/10, 1935/3/11, 1936/10/2, 1936/

11/28

## Deng

- 邓邦述(孝先) 1913/2/15, 1918/3/26, 1918/6/30, 1918/7/1, 1918/8/21, 1918/8/26, 1918/9/18, 1918/10月, 1919/12/24, 1919/12月, 1920/4/24, 1920/9/2, 1920/9/8, 1920/10/26, 1920/10/28, 1921/2/22, 1921/3/1, 1927/11/7, 1928/9/13, 1933/10/9
- 邓澄波 1918/6/17, 1918/6/19
- 邓萃英 1917/1月
- 邓家彦(孟硕) 1917/2/10, 1917/2/14
- 邓铿(仲元) 1922/3/18, 1922/3/24
- 邓青山 1930/9/12
- 邓实 1943/11月
- 邓兆祥 1949/9/21, 1949/9/26, 1949/10/18

## Di

- 狄宝丰 1901/12/1, 1902/3/16, 1902/4/13
- 狄葆贤(楚青) 1908/10/25, 1911/6/6, 1932/4/5
- 狄勤 1923/11/17, 1923/11/21, 1923/11/22
- 荻野仲三郎 1936/8/7
- 谛闲法师 1923/6月, 1931年

## Ding

- 丁秉衡 1911/8/7, 1919/10/9—13
- 丁澄如 1918/6/23
- 丁福保 1901/8/25, 1928/8/24, 1935/7/22, 1936/7/2, 1936/11/26, 1946/3月
- 丁衡甫 1915/4/9
- 丁惠康 1946/3月
- 丁隽臣 1916/4/11
- 丁毅音 1935/10/24, 1935/10/26, 1937/12/4, 1938/10月, 1947/3/10
- 丁梅翁 1910/1/13
- 丁乃刚(品青) 1919/11/25, 1926/4至7月, 1929/12/4
- 丁乃扬 1930/9/26

丁日昌(雨生) 1931/7/28

- 丁榕(斐章) 1913/3/4, 1914/5/11, 1916/2/22, 1916/2/26, 1916/3/3, 1916/3/16, 1916/3/17, 1916/7/28, 1917/4/22, 1917/5/8, 1917/10/29, 1918/1/28, 1918/1/30—31, 1918/2/5, 1918/2/8, 1918/10/4, 1918/10/5, 1919/7/21, 1919/7/22, 1919/9/24, 1919/12/3, 1919/12/16, 1919/12/30, 1920/1/19, 1920/2/10, 1920/2/28, 1920/3/22, 1920/3/31, 1920/5/8, 1921/5/14, 1922/4/30, 1923/2/5, 1923/2/6, 1923/3/23, 1923/5/6, 1923/6/19, 1923/6/26, 1923/9/18, 1924/4/13, 1925/4/19, 1926/4/25, 1926/4/27—30, 1926/6/25, 1926/6/28, 1926/7/12, 1926/7/19, 1926/8/24, 1926/9/13, 1926/9/16, 1927/5/1, 1929/3/2, 1929/5/12, 1929/6/8, 1930/5/25, 1930/5/31, 1931/5/24, 1931/6/13, 1931/11/7, 1932/2/1, 1932/6/29, 1932/7/4, 1932/7/9, 1932/7/10, 1933/3/26, 1935/3/31, 1936/3/29, 1936/8/27, 1937/5/9, 1937/10/10, 1939/9月末, 1940/4/18, 1940/8/10, 1942/5/7, 1942/7/5, 1946/9/29, 1947/9/10, 1947/10/2, 1947/12/21, 1947/10/19, 1948/12/19, 1956年
- 丁少兰 1930/9/26, 1930/10/15, 1931/9/7, 1933/8/26, 1937/1/15
- 丁叔正 1910/3/5
- 丁文江(在君) 1912/11/20, 1922/7/3, 1922/8/23, 1922/11/26, 1922/11/27, 1923/9/17, 1926/5/18, 1926/6/3, 1928/6/28, 1928年, 1929/5/15, 1930/1/31, 1930/3/1, 1932/3月, 1936/1月, 1953/4/7
- 丁夏兰 1951/4/3
- 丁英桂 1921/12/17, 1929年, 1931/9/24, 1932/9月上旬, 1932/9/16, 1932/9/24, 1932/11/4, 1932/11/23, 1932/12/13, 1933/

1/12, 1933/1/18, 1933/2/16, 1933/2/22, 1933/2/25, 1933/3/1, 1933/4/13, 1933/4/17, 1933/4/18, 1933/5/1, 1933/5/23, 1933/7/3, 1933/7/4, 1933/7/5, 1933/8/7, 1933/9/16, 1933/9/22, 1933/10/3, 1933/10/12, 1933/10/23, 1933/11/17, 1933/12/4, 1934/1/5, 1933/1/23, 1933/1/26, 1934/1/31, 1934/2/2, 1934/2/15, 1934/3/31, 1934/4/17, 1934/5/4, 1934/5/26, 1934/5/28, 1934/6/21, 1934/7/4, 1934/9/6, 1934/10/6, 1934/10/18, 1934/10/24, 1934/10/31, 1934/12/1, 1934/12/8, 1934/12/15, 1934/12/24, 1935/1/9, 1935/1/10, 1935/1/24, 1935/2/2, 1935/2/3, 1935/2/15, 1935/2/24, 1935/3/1, 1935/3/5, 1935/3/20, 1935/3/25, 1935/5/23, 1935/6/10, 1935/6/21, 1935/7/13, 1935/7/22, 1935/7/31, 1935/9/23, 1935/9/27, 1935/9/28, 1935/10/5, 1935/10/8, 1935/10/11, 1935/10/14, 1935/10/15, 1935/11/23, 1935/11/8, 1935/11/12, 1935/11/13, 1935/11/19, 1935/11/20, 1935/11/27, 1935/11/30, 1936/1/6, 1936/1/10, 1936/1/21, 1936/1/26, 1936/2/1, 1936/2/3, 1936/2/17, 1936/2/21, 1936/2/29, 1936/3/15, 1936/3/20, 1936/3/21, 1936/3/28, 1936/4/1, 1936/5/5, 1936/5/7, 1936/5/11, 1936/5/15, 1936/5/16, 1936/5/28, 1936/5/29, 1936/6/29, 1936/7/15, 1936/7/16, 1936/8/11, 1936/8/27, 1936/8/31, 1936/9/1, 1936/9/11, 1936/9/21, 1936/9/24, 1936/10/6, 1936/10/17, 1936/10/31, 1936/11/16, 1936/12/14, 1936/12/15, 1936/12/16, 1936/12/18, 1937/1/14, 1937/1/15, 1937/1/25, 1937/2/11, 1937/2/18, 1937/3/2, 1937/3/6, 1937/3/9, 1937/3/10, 1937/3/15, 1937/3/16, 1937/4/5, 1937/4/7, 1937/4/13, 1937/4/15, 1937/

4/23, 1937/5/5, 1937/5/8, 1937/5/24, 1937/6/4, 1937/6/16, 1937/6/24, 1937/6/25, 1937/7/6, 1937/7/28, 1937/8/7, 1937/8/10, 1937/8/30, 1937/9/2, 1937/9/8, 1937/9/23, 1937/12/4, 1938/1/25, 1938/2/26, 1938/3/18, 1938/3/23, 1938/6/27, 1938/8/19, 1938/9/3, 1938/10/29, 1938/11/3, 1938/11/19, 1938/11/27, 1938/12/12, 1939/1/4, 1939/2/8, 1939/2/11, 1939/3/22, 1939/3/27, 1939/4/20, 1939/4/24, 1939/7/13, 1939/8/5, 1939/8/10, 1939/8/15, 1939/9/14, 1939/10/5, 1939/10/14, 1939/11/4, 1939/11/8, 1939/11/11, 1939/11/12, 1939/11/15, 1939/11/23, 1939/12/15, 1940/1/23, 1940/1/25, 1940/2/19, 1940/2/20, 1940/2/26, 1940/5/7, 1940/6/27, 1940/6/29, 1940/7/2, 1940/7/19, 1940/7/22, 1940/8/2, 1940/8/28, 1940/8/31, 1940/9/3, 1940/9/12, 1940/9/18, 1940/10/4, 1940/10/10, 1940/11/9, 1940/11/16, 1940/11/18, 1940/12/3, 1941/1月, 1941/2/27, 1941/3/3, 1941/3/4, 1941/3/13, 1941/8/12, 1941/8/30, 1943/3/3, 1943/8/13, 1943/8/17, 1943/9/11, 1943/10/2, 1943/10/5, 1943/10/8, 1944/2/3, 1944/2/24, 1944/2/28, 1944/3/2, 1944/3/18, 1944/4/23, 1944/4/29, 1944/7/6, 1944/7/18, 1944/7/19, 1944/8/2, 1944/9/11, 1944/9/21, 1944/10/16, 1944/10/23, 1944/11/6, 1944/11/21, 1944/12/2, 1945/1/6, 1945/4/23, 1945/4/24, 1945/5/24, 1945/5/25, 1945/6/2, 1945/6/5, 1945/6/6, 1945/8/23, 1945/9/19, 1946/4/17, 1946/7/23, 1946/8/8, 1946/8/28, 1946/9/1, 1946/11/16, 1947/1/4, 1947/5/2, 1947/6/1, 1947/11/1, 1947/11/15, 1947/11/29, 1948/1/13, 1948/2/16, 1948/4/20, 1948/6/16, 1948/8/

- 16, 1949/1/7, 1949/2/10, 1949/3/11, 1949/6/21, 1949/6/28, 1949/6/29, 1949/9/6, 1949/12/10, 1950/6/9, 1951/4/16, 1951/6/6, 1951/6/7, 1951/6/15, 1952/2/26, 1952/9/24, 1953/2月初, 1953/2/4, 1953/2/9, 1953/3/27, 1953/4/28, 1953/5/12, 1953/5/19, 1953/9/20, 1953/10/27, 1953/12/27, 1954/1/2, 1954/3/26, 1955/3/10, 1955/5/4, 1955/5/16, 1955/5/18, 1956年, 1958/12月, 1959/8月初
- 丁毓初(云甫) 1937/1/15, 1937/4/17
- 丁泽周(甘仁) 1916/7/10
- Dong
- 董必武 1949/9/22, 1949/12/14
- 董大酉 1936/11/26
- 董鸿祎(恂士) 1906/12/14
- 董景安 1927/4/23, 1927/4/29, 1932/8/27, 1932/8/31, 1940/4/18
- 董康(授经、绶经) 1897/5/14, 1911/7/30, 1913/5/25, 1918/6/23, 1918/8/10, 1918/8/22—24, 1919/12月, 1920/10/8, 1920/10/15, 1922/8月下旬, 1922/12/14, 1923/2/2, 1923/7/3, 1925/2/1, 1925年, 1926/3/12, 1926/4/4, 1928/3/16, 1929/3/13, 1929/10/16, 1929/10/17, 1930/6/29, 1930/7/6, 1930/7/14, 1930/9/23, 1930/10/15, 1933/8/12, 1933/8/14, 1933/8/27, 1933/9/22, 1936/8/14, 1937/5月, 1939/12/22
- 董懋堂 1918/6/29
- 董星士 1907/2/22
- 董作宾 1937/3/15, 1947/5/22
- Dou
- 窦耀庭 1927/6/30, 1928/6/26, 1928/7/5
- Du
- 堵福诜(申父) 1923/3月, 1925/5月
- 杜次山 1917/2/6
- 杜定友 1934/7/19
- 杜就田 1908年, 1912/4月, 1917/2/6, 1918/1/29, 1918/4/27, 1919/4/7, 1919/9/8
- 杜锡珪 1926/8/11
- 杜亚泉 1901/10/13, 1901/12/11, 1904/9, 1904/11, 1904/12, 1905/4月, 1905/8/20, 1908/6/20, 1908/7/1, 1908/8/31, 1908年, 1910/5/5, 1911/1/21, 1911/7/21, 1912/4月, 1912/10/21, 1913/6/3, 1916/4/29, 1916/5/8, 1916/5/28, 1916/8/1, 1916/11/20, 1916/12/6, 1917/1/19, 1917/2/6, 1917/3/13, 1917/3/31, 1917/5/7, 1917/5/29, 1917/7/2, 1917/7/11, 1917/8/29, 1917/9/15, 1917/9/20, 1917/11/1, 1917/2/16, 1918/3/12, 1918/4/27, 1918/6/25, 1919/10/28, 1921/7/17, 1921/9/15, 1934/1/16, 1934/1月
- 杜月笙 1929/12/11, 1932/10/29, 1937/5月, 1939/1/24, 1948/12/11, 1949/10/11
- 杜子琳(海生) 1933/1/16, 1934/1月
- 渡边幸三 1937/4/26, 1937/4/27
- Duan
- 端方(午桥、甸斋、端忠) 1903/2/17, 1903/2/18, 1904/2/11—15, 1906/7/24, 1907/2/22, 1907/12/10, 1908/2/1, 1908/9/18, 1909年, 1910/1/14, 1910年初, 1911/5/5, 1911/5/24, 1912/7/24, 1913/6月, 1918/3/29
- 端木锡琦 1947/5/16
- 段祺瑞 1933/4月, 1944/9月
- E
- E
- 额德尔 1917/9/8, 1918/1/10
- 蛾利生 1910/5/26
- Er
- 儿玉 1918/10/25



F

Fan

- 范秉钧 1918/1/1  
范成法师 1940/5/21, 1940/6/5, 1940/6/7  
范济臣 1916/4/26, 1919/9/11  
范祥善 1916/12月, 1917/3月  
范源濂(静生) 1906/3/31, 1914/3/26, 1914/6/26, 1914/7/3, 1916/2/22, 1916/2/23, 1916/3/8, 1916/3/10, 1916/3/16, 1916/3/17, 1916/6/12, 1916/7/24, 1916/1/18, 1917/4/17, 1920/10/8, 1920/10/14, 1920/10/15  
范云麓 1916/3/13  
范赞臣 1897/12/17, 1918/8/16  
樊炳清 1912/11月, 1913/1月, 1913/7月, 1915年, 1929年  
樊增祥(樊山) 1943/11/13  
樊恭煦 1903/8月  
樊少泉 1912/7/6, 1912/8/21, 1916/12/12, 1917/8/10  
樊树勋(时勋) 1908/3/23, 1913/11/6  
饭田良平 1928/10月, 1936/2/20, 1937/3/24

Fang

- 方表 1911/3/25  
方甘士 1918/6/24, 1918/8/20, 1920/10/10  
方孤愤 1925/12月  
方谷香 1918/7/2  
方勉夫 1906/4/9  
方椒伯 1926/3/3, 1926/12/10, 1926/12/14, 1926/12/19  
方夔尹 1897/5/26  
方药雨 1918/6/19  
方毅(叔远) 1907年, 1908年, 1915年, 1916/7/2, 1917/8/10, 1919/6/9, 1919/11/1, 1919/12/7, 1920/2/7, 1920/3/10, 1921/7/17, 1922/7/2, 1922/7/3, 1922/7/7

- 方毅 1949/12/19  
方煜敏 1949/9/18  
方志敏 1953/9/29  
方焯敏 1949/9/17

Fei

- 费范九 1940/5/1, 1940/6/7, 1945/5/24, 1947/11/1, 1951/6/9  
费家禄 1918/7/22  
费念慈(肥怀) 1901/3/16, 1901/9/19, 1901/9/20, 1901/9/24, 1901/10/13, 1901/11/7, 1902/3/12, 1902/4月  
费孝通 1948/5月  
费云海 1952/9月初, 1952/9/18  
费彝民 1959/10/18  
费焯 1913/12月

Feng

- 丰子恺 1953/3/31  
封芸如 1922/3/17  
冯超然 1944/10/17  
冯德培 1949/6/9  
冯宾符 1956年  
冯定 1949/6/9  
冯耿光 1943/5/27, 1946/10月, 1951/7/10  
冯公度 1918/8/9, 1918/8/22—24, 1920/10/9  
冯国璋 1944/10/8  
冯和新 1924/6/11  
冯黄中(通伯) 1886年, 1906/10月上旬, 1943/4/9  
冯昆圃 1913/8/16  
冯庆桂 1930/9/6  
冯如(鼎三) 1910/11/25  
冯少山 1918/2/20, 1949/9/6  
冯树华 1944年  
冯祥光 1897/12/17  
冯象官 1936/9/21  
冯幼伟 1937/3/26

冯之盛(麟官) 1936/9/22

冯沅君 1930/6/29

冯志先 1898/1 月上旬, 1898/1/29, 1898/3/3

## Fu

符干臣 1911/5/4, 1916/2/23, 1916/6/5, 1916/6/7, 1916/7/15, 1917/10/5, 1918/1/1, 1918/1/16, 1918/1/17, 1918/1/28, 1918/3/29, 1919/3/13, 1919/8/22, 1919/8/23

伏罗希洛夫 1957/4/18

福间甲松 1914/1/2, 1914/1/6, 1914/1/7, 1914/1/31

福井氏 1928/11 月

福开森 1901/3/16, 1901 上半年, 1901/7 月, 1918/7/26, 1918/8/21, 1926 年, 1930/4/10, 1937/3/25, 1952/8 月, 1954/4/13

服部宇之吉 1928/11/12, 1928/12 月, 1936/8/10

傅家桢 1947/11/15

傅兰雅(Freer) 1901/6 月, 1918/9/12

傅润孙 1911/7/30

傅式悦 1945/7/27, 1945/7/28

傅斯年(孟真) 1928 春夏间, 1930/4/10, 1930/7/17, 1935/3/11, 1935/3/12, 1936/4/5, 1936/4/13, 1936/12/19, 1936/12/23, 1937/2/4, 1937/2/6, 1937/4/15, 1937/4/29, 1937/5/13, 1937/5/29, 1940/3/28, 1940/4/2, 1940/6/29, 1947/5/22

傅润沅 1911/8/2, 1911/8/5, 1911/8/7, 1911/8/25

傅寿民 1936/6/12

傅铜 1920/12/9

傅筱庵 1920/12/7, 1923/4/22, 1923/6/26

傅运森(纬平) 1907 年, 1912/4 月, 1912/6 月, 1913/1 月, 1915 年, 1916/7/2, 1917/2/11, 1921/7/18, 19, 1934/1 月, 1936/12/1, 1937/1 月, 约 1937 年, 1938/3/14, 1940/6/29, 1940/

8/28, 1948/4/30

傅增湘(沅叔) 1872 年, 1911/6/20, 1911/7/10, 1911/7/11, 1911/7/12, 1911/7/15, 1911/8/12, 1911/12/17, 1911/12/18, 1911/12/22, 1911/12/30, 1911 年冬, 1912/1/2, 1912/1/14, 1912/2/13, 1912/2/17, 1912/3 月, 1912 年春, 1912/4/27, 1912/5/1, 1912/5/10, 1912/5/13, 1912/5/16, 1912/5/17, 1912/5/27, 1912/5/30, 1912/6/4, 1912/6/7, 1912/6/13, 1912/6/15, 1912/6/19, 1912/6 月中旬, 1912/6/28, 1912/7/24, 1912/8/3, 1912/9/23, 1912/10/5, 1912/10/31, 1912/12 月, 1912/12/2, 1912/12/4, 1912/12/6, 1912/12/8, 1912/12/21, 1913/1/1, 1913/1/7, 1913/1/11, 1913/1/25, 1913/2/8, 1913/2/15, 1913/3/27, 1913/4/1, 1913/4/18, 1913/4 月, 1913/5/3, 1913/5/4, 1913/5/12, 1913/6/15, 1913/6/17, 1913/6/29, 1913/8/10, 1913/8/18, 1913/8/28, 1913/10/30, 1913/12/3, 1913/12/24, 1913 年, 1914/1/17, 1914/2/18, 1914/2/22, 1914/2 月, 1914/3/7, 1914/3/29, 1914/4/13, 1914/4/27, 1914/6/24, 1914/9/3, 1914/9/8, 1914/9/22, 1914/9/27, 1914/10/2, 1914/10/9, 1914/10/13, 1914/12/27, 1915/1/1, 1915/1/6, 1915/2/12, 1915/3/28, 1915/4/8, 1915/4 月上、中旬, 1915/4/24, 1915/5/18, 1915/5/19, 1915/6/5, 1915/8 月, 1915/10/11, 1915/10/13, 1915/11/21, 1915/11/26, 1916/4/11, 1916/6/28, 1916/10/17, 1916/10/18—11/3, 1917/2/14, 1917/4/4, 1917/5/14, 1917/9/21, 1917/10/9, 1918/2/2, 1918/2/5, 1918/2/10, 1918/3/5, 1918/3/9, 1918/3/11, 1918/3/14, 1918/3/20, 1918/3/26, 1918/3/29, 1918/4/11, 1918/5/18, 1918/6/3, 1918/6/4, 1918/6/20, 1918/6/21, 1918/6/29,

1918/6/30, 1918/7/23, 1918/8/6, 1918/8/7,  
1918/8/11, 1918/8/14, 1918/8/21, 1918/8/  
29, 1918/8/31, 1918/9/18, 1918/9/19, 1918/  
9/25, 1918/9/26, 1918/9/30, 1918/10/3,  
1918/10/12, 1918/10/30, 1918/11/2, 1918/  
11/20, 1918/11/30, 1918/12/6, 1918/12/10,  
1918/12/20, 1918/12/25, 1918年, 1919/1/4,  
1919/1/15, 1919/1/17, 1919/1/21, 1919/1/  
29, 1919/2/6, 1919/2/8, 1919/2/13, 1919/  
4/10, 1919/4/17, 1919/7/8, 1919/7/9,  
1919/7/16, 1919/7/25, 1919/7月, 1919/8/  
6, 1919/8月, 1919/9/4, 1919/9/18, 1919/  
10/6, 1919/10/13, 1919/12月, 1920/1/3,  
1920/2/6, 1920/2/18, 1920/3/4, 1920/3/25,  
1920/3/26, 1920/3/27, 1920/3/29, 1920/3  
月, 1920/4/1, 1920/4/3, 1920/5/9, 1920/5/  
14, 1920/6/21, 1920/7/6, 1920/7/15, 1920/  
8/2, 1920/10/7, 1920/10/24, 1920/10/25,  
1921/3/13, 1921/3/24, 1921/6/14, 1921/7/  
28, 1921/7/29, 1921/9/21, 1921/9/24, 1921/  
10/22, 1921/12/12, 1921/12/22, 1921/12/  
27, 1922/4/21, 1922/6/28, 1922/7/21, 1922/  
7/19, 1922/8/28, 1922/9/9, 1922/9/27,  
1922/10月, 1922/11/13, 1922/12/14, 1922/  
12/27, 1923/1/19, 1923/2/3, 1923/2/19,  
1923/3/11, 1923/4/15, 1923/5/5, 1923/5/9,  
1923/5/23, 1923/6/29, 1923/8/1, 1923/8/  
31, 1923/9/5, 1923/10/23, 1923/12/7, 1924/  
1/4, 1924/1/14, 1924/1/27, 1924/2/11,  
1924/2/13, 1924/2/18, 1924/2/28, 1924/2/  
29, 1924/3/4, 1924/3/6, 1924/3/19, 1925/  
5/31, 1925/6/1, 1925/6/2, 1925/6/15,  
1925/6/16, 1925/6/18, 1925/7/16, 1925/8/  
3, 1925/8/10, 1925/8/11, 1925/9/5, 1925/  
9/30, 1925/10/5, 1925/11/3, 1925年, 1926/  
1/11, 1926/1/17, 1926/1/31, 1926/2/14,

1926/2/18, 1926/4/4, 1926/5/29, 1926/6/3,  
1926/6/10, 1926/6/18, 1926/6/19, 1926/6/  
22, 1926/6/25, 1926/6/26, 1926/7/13, 1926/  
7/19, 1926/7/27, 1926/8/11, 1926/8/17,  
1926/8/22, 1926/9/26, 1926/9/30, 1926/10/  
11, 1926/10/17, 1926/12/1, 1926/12/19,  
1926/12/21, 1927/1/3, 1927/1/4, 1927/1/  
18, 1927/1/21, 1927/2/18, 1927/3/24, 1927/  
4/23, 1927/5/10, 1927/6/9, 1927/6/19,  
1927/7/7, 1927/8/4, 1927/10/5, 1927/10/  
27, 1927/11/19, 1927/11/30, 1927/12/2,  
1928/1/31, 1928/2/15, 1928/3/16, 1928/3/  
20, 1928/3月下旬, 1928/4/10, 1928/9/13,  
1929/1/23, 1929/2/16, 1929/6/28, 1929/9/  
17, 1929/9/20, 1929/10/16, 1929/10/17,  
1929/10/31, 1929/11/3, 1929/11/12, 1929/  
11/22, 1929/12/13, 1929/12/23, 1929/12/  
24, 1930/1/3, 1930/1/29, 1930/3/1, 1930/  
4/10, 1930/5/6, 1930/5/12, 1930/6/2,  
1930/6/15, 1930/6/20, 1930/7/25, 1930/8/  
18, 1930/9/5, 1930/9/17, 1930/10/8, 1931/  
1/15, 1931/3/6, 1931/3/18, 1931/3/20,  
1931/4/25, 1931/6/27, 1931/7/18, 1931/9/  
30, 1931/10/16, 1931/11/2, 1931/11—12  
月, 1931/12/15, 1931年, 1932/1/9, 1932/1/  
20, 1932/1/30, 1932/1/31, 1932/2/4, 1932/  
3/17, 1932/4/13, 1932/9/24, 1932/12/2,  
1933/5/22, 1933/5/27, 1933/6/3, 1933/6/  
11, 1933/6/21, 1933/6/24, 1933/6/26, 1933/  
7/1, 1933/7/3, 1933/7/26, 1933/7/27,  
1933/8/2, 1933/8/14, 1933/8/15, 1933/9/  
25, 1933/12/14, 1934/2/24, 1934/3/19,  
1934/3/29, 1934/5/20, 1934/5月, 1934/7/  
4, 1934/11/5, 1934/11/10, 1934/12/15,  
1934/12/30, 1934/12月, 1935/1/2, 1935/1/  
13, 1935/2/26, 1935/7/8, 1935/9/20, 1935/

9/24, 1935/11/13, 1935/11/23, 1935/12/3,  
1935/12月, 1936/1/8, 1936/2/1, 1936/2/7,  
1936/3/2, 1936/3月, 1936/4/5, 1936/4/13,  
1936/5/8, 1936/7/17, 1936/8/14, 1936/8/  
29, 1936/10/4, 1936/11/11, 1936/11/16,  
1936/11/25, 1936/12/9, 1936/12/16, 1936/  
12/22, 1937/2/4, 1937/3/5, 1937/3/6,  
1937/3/24, 1937/3/26, 1937/5/11, 1937/5/  
14, 1937/8/23, 1938/2/20, 1938/4/5, 1938/  
5/27, 1938/5/28, 1938/6/9, 1938/9/3,  
1938/9月, 1938/12/18, 1939/10月, 1940/2/  
26, 1940/6/19, 1940/7/4, 1940/7/22, 1940/  
10/10, 1940/10/10, 1941/10/15, 1941/11/8,  
1942/2/20, 1942/4/10, 1942/5/7, 1942/5/  
15, 1942/8月, 1943/3/31, 1944/1/22, 1944/  
2/15, 1944/2/24, 1944/2/29, 1945/5/25,  
1947/1/4, 1947/5/22, 1947/11/1, 1947/12/  
2, 1949/9/12, 1949/9/16, 1949/10/13, 1949/  
10/15, 1953/3月, 1953/4/7, 1955/3/21

傅增湘夫人(年嫂夫人) 1925/8/3

傅忠谟 1926/2/18, 1927/4/23, 1927/6/19,  
1929/9/20, 1929/10/16, 1929/10/17, 1949/  
10/12, 1952/12/24

富冈氏 1928/10月

富光年(敏安) 1905/7月, 1907/7/24, 1924/7/  
9, 1926/4至7月

富熙伯 1908/2/20

樽井清作(樽井) 1935/3/7, 1935/3/11, 1935/  
3/27, 1935/3/28, 1935/3月, 1935/6/11,  
1935/6/14, 1935/9/19, 1936/7/3, 1936/8/7

## G

Gai

盖乐 1933/6/7, 1933/6/17, 1937/3/31

Gan

干青(潘有更) 1941年秋冬, 1950/约3.4月

间, 1950/6/9

Gan

甘介侯 1949/1/30

甘地 1948/2/2, 1948/2/9, 1948/2/24,  
1948/3/27, 1948/8/11, 1948/8/23

甘氏 1930/6/2

甘作霖 1914/11月, 1916/7/14

甘云鹏 1932/1/27

Gang

冈部长景 1928/10/27, 1928/12月, 1929/2/5

冈岛 1923/3/23

冈根守坚 1936/2/20, 1936/8/10

岗和泰 1947/2/28

Gao

高宝奎 1894/6/1

高博爱 1920/9/6, 1936/5/9, 1937/3/31

高步瀛 1911/8/5

高仓克己 1937/1/28

高冲 1907/3月

高崇民 1949/9/24

高而谦(子益、梦翁令兄) 1910/1/6, 1910/2/  
10, 1911/7/14, 1911/8/27, 1914/2/19, 1916/  
1/30, 1916/8/3, 1917/2/27, 1918/6/22,  
1918/7/3, 1918/7/24, 1918/8/7, 1918/8/21,  
1919/10/23, 1919/11/3.4, 1919/11/7

高汾 1949/9/13, 1949/9/15, 1949/9/16,  
1949/9/17

高凤池(翰卿) 1908/5/5, 1909/1/23, 1909/1/  
26, 1909/4/15, 1909/5/1, 1910/5/25, 1910/  
7/25, 1910/7/29, 1910/8/20, 1910/8/21,  
1910/8月, 1911/4/18, 1911/11/26, 1914/1/  
13, 1915/5/29, 1915/11/18, 1915/11/19,  
1915年, 1916/2/25, 1916/2/26, 1916/3/16,  
1916/3/17, 1916/3/18, 1916/3/19, 1916/3/  
20, 1916/3/21, 1916/3/26, 1916/4/10, 1916/  
4/11, 1916/4/13, 1916/4/15, 1916/4/16,

1916/4/18, 1916/4/19, 1916/4/24, 1916/4/26, 1916/4/28, 1916/4/29, 1916/5/2, 1916/5/4, 1916/5/6, 1916/5/9, 1916/5/12, 1916/5/13, 1916/5/16, 1916/5/17, 1916/5/21, 1916/5/23, 1916/5/24, 1916/5/27, 1916/5/31, 1916/6/2, 1916/6/4, 1916/6/11, 1916/6/13, 1916/6/15, 1916/6/16, 1916/6/21, 1916/6/22, 1916/6/23, 1916/7/9, 1916/7/12, 1916/7/15, 1916/7/27, 1916/8/17, 1916/8/21, 1916/8/23, 1916/9/4, 1916/9/5, 1916/9/6, 1916/9/18, 1916/9/27, 1916/10/14, 1916/10/16, 1916/11/5, 1916/11/7, 1916/11/18, 1916/11/21, 1916/11/25, 1916/12/8, 1916/12/23, 1916/12/29, 1916/12/30, 1917/1/2, 1917/1/5, 1917/1/13, 1917/1/19, 1917/1/21, 1917/1/25, 1917/1/29, 1917/2/2, 1917/2/5, 1917/2/6, 1917/2/9, 1917/2/10, 1917/3/9, 1917/3/15, 1917/3/19, 1917/3/21, 1917/3/22, 1917/3/23, 1917/3/24, 1917/3/25, 1917/3/26, 1917/3/27, 1917/3/30, 1917/4/1, 1917/4/5, 1917/4/8, 1917/4/10, 1917/4/12, 1917/4/18, 1917/4/19, 1917/4/22, 1917/4/27, 1917/5/1, 1917/5/8, 1917/5/12, 1917/5/14, 1917/5/19, 1917/5/28, 1917/6/2, 1917/6/3, 1917/6/4, 1917/6/19, 1917/6/28, 1917/7/1, 1917/7/5, 1917/7/7, 1917/7/10, 1917/7/12, 1917/7/13, 1917/7/14, 1917/7/19, 1917/7/21, 1917/8/1, 1917/8/7, 1917/8/9, 1917/8/13, 1917/8/16, 1917/8/18, 1917/8/20, 1917/8/21, 1917/8/23, 1917/8/29, 1917/9/13, 1917/9/14, 1917/9/15, 1917/9/18, 1917/9/19, 1917/9/21, 1917/10/4, 1917/10/5, 1917/10/9, 1917/10/12, 1917/10/17, 1917/10/18, 1917/10/19, 1917/10/23, 1917/10/26, 1917/10/27, 1917/10/29, 1917/11/1, 1917/11/2, 1917/

11/9, 1917/11/13, 1917/11/15, 1917/11/24, 1917/11/30, 1917/12/1, 1917/12/6, 1917/12/14, 1917/12/16, 1917/12/20, 1917/12/21, 1917/12/27, 1917/12/29, 1917/12/31, 1918/1/4, 1918/1/10, 1918/1/15, 1918/1/16, 1918/1/17, 1918/1/19, 1918/1/22, 1918/1/23, 1918/1/24, 1918/1/25, 1918/1/26, 1918/1/29, 1918/1/31, 1918/2/5, 1918/2/17, 1918/2/19, 1918/2/21, 1918/2/23, 1918/2/26, 1918/2/28, 1918/3/2, 1918/3/7, 1918/3/12, 1918/3/16, 1918/3/22, 1918/4/13, 1918/4/15, 1918/4/26, 1918/4/28, 1918/4/29, 1918/4/30, 1918/5/3, 1918/5/27, 1918/5/29, 1918/5/30, 1918/5/31, 1918/6/1, 1918/6/4, 1918/6/5, 1918/6/7, 1918/6/8, 1918/6/10, 1918/6/11, 1918/6/12, 1918/7/12, 1918/7/16, 1918/7/17, 1918/8/7, 1918/8/9, 1918/9/3, 1918/9/4, 1918/9/6, 1918/9/7, 1918/9/9, 1918/9/10, 1918/9/13 ~ 14, 1918/9/20, 1918/9/21, 1918/9/27, 1918/10/1, 1918/10/2—3, 1918/10/4, 1918/10/5, 1918/10/17, 1918/11/1, 1919/3/2, 1919/3/13, 1919/4/16, 1919/4/26, 1919/5/8, 1919/6/5, 1919/6/6, 1919/8/1, 1919/8/2, 1919/8/5, 1919/8/18, 1919/8/21, 1919/8/23, 1919/8/28, 1919/8/29, 1919/8/30, 1919/9/6, 1919/9/9, 1919/9/11, 1919/9/15, 1919/9/16, 1919/9/18, 1919/9/22, 1919/9/23, 1919/9/25, 1919/9/29, 1919/10/4、6, 1919/10/8, 1919/10/18, 1919/10/29, 1919/10/30, 1919/11/4, 1919/11/6, 1919/11/18, 1919/11/21, 1919/11/22, 1919/11/29, 1919/12/9, 1919/12/17, 1920/1/16, 1920/1/19, 1920/1/22, 1920/1/23, 1920/1/28, 1920/1/30, 1920/2/11, 1920/2/16, 1920/3/8, 1920/3/22, 1920/3/24, 1920/3/26, 1920/3/27,

1920/3/29, 1920/3/31, 1920/3 月末, 1920/4/1, 1920/4/2, 1920/4/3, 1920/4/6, 1920/4/7, 1920/4/8, 1920/4/9, 1920/4/10, 1920/4/11, 1920/4/14, 1920/4/15, 1920/4/16, 1920/4/17, 1920/4/25, 1920/5/8, 1920/5/11, 1920/5/19, 1920/6/3, 1920/6/10, 1920/6/11, 1920/6/12, 1920/6/15, 1920/7/14, 1920/7/17, 1920/7/20, 1920/7/24, 1920/8/2, 1920/9/28, 1920/10/2, 1920/11/27, 1920/12/28, 1920 年, 1921/1/3, 1921/2/2、4、5, 1921/2/12, 1921/4/19, 1921/4/26, 1921/5/14, 1921/7/17, 1921/11/20, 1921/11/21, 1921/11/24, 1921/11/28, 1921/12/14, 1922/4/25, 1922/4/30, 1922/6/3, 1922/9/1, 1922/9/11, 1922/10/3, 1922/10/19, 1923/5/6, 1923/5/25, 1923/7/24, 1923/10/28, 1923/10/30, 1923/11/7, 1923/11/13, 1923/11/14, 1923/11/18, 1923/11/19, 1923/11/20, 1923/11/21, 1924/4/13, 1924/7/15, 1924/8/2, 1924/12/6, 1924/12/30, 1924 年, 1925/2/7, 1925/4/19, 1925/4/28, 1925/8/24, 1925/8/27, 1925/12/22, 1925/12/23, 1925/12/24, 1925/12/25, 1925/12/28, 1926/2/12, 1926/2/27, 1926/3/12, 1926/3/23, 1926/3/29, 1926/4/16, 1926/4/17, 1926/4/25, 1926/4/26, 1926/4/27—30, 1926/5/13, 1926/5/18, 1926/6/5, 1926/6/9, 1926/6/16, 1926/6/19, 1926/6/22, 1926/6/23, 1926/6/29, 1926/7/10, 1926/7/12, 1926/7/19, 1926/7/20, 1926/7/24, 1926/7/28, 1926/7/31, 1926/8/6, 1926/8/8, 1926/8/24, 1926/9/13, 1926/10/16, 1927/3/19, 1927/5/1, 1927/5/14, 1927/6/13, 1927/7/16, 1928/1/9, 1928/5/13, 1928/7/14, 1928/10/13, 1929/3/2, 1929/5/12, 1929/10/16, 1929/12/14, 1930/1/5, 1930/5/25, 1930/5/31, 1931/5/24, 1932/2/

1, 1932/7/10, 1933/3/26, 1934/4/1, 1935/3/27, 1935/3/31, 1936/3/29, 1936/5/4, 1937/5/9, 1938/4/16, 1938/5/30, 1939/4/10, 1939/7/10, 1939/9/11, 1939/9/19, 1939/9 月末, 1939/10/14, 1939/11/25, 1940/4/18, 1940/8/10, 1940/9/25, 1941/12/27, 1943 年, 1945/3/15, 1945/3/27, 1945/4/3, 1945/8/27, 1946/8/28, 1946/9/1, 1946/9/29, 1947/12/21, 1948/1/13, 1948/12/19, 1949/1/11, 1950/5/31

高凤岐(啸桐) 1903/3/12, 1906/12 月, 1907/1/25, 1907/1/30, 1907/11/29, 1908/6/20, 1908/8/31, 1909/3/4, 1909/5/1

高凤谦(梦旦、长乐) 1870/1/28, 1903/12 月, 1904/1/18, 1904/1/19, 1904/1/27, 1904/1/30, 1904/2/2, 1904/3/30, 1904/4/7, 1904/4/8, 1904/8 月, 1904/11 月, 1904/12/27, 1904 年, 1905/1 月, 1905/8/20, 1906/1 月, 1906/3/7, 1906/3 月, 1906/4 月, 1906/6/27, 1906/9/24, 1906/10/6, 1906/11/20, 1906/11 月, 1907/1/25, 1907/1/30, 1907/1 月, 1907/4/11, 1907/6 月, 1907/11/29, 1907 年, 1908/4/13, 1908/4/16, 1908/5/17, 1908/6/20, 1908/7/1, 1908/7/2, 1908/7/18, 1908/8/31, 1908/8 月, 1908/10 月, 1908 年, 1909/1/19, 1909/4/15, 1909/8 月, 1910 年初, 1910/2/11, 1910/2/15, 1910/3/23, 1910/5/5, 1910/5/10, 1910/5/25, 1910/5/26, 1910/7 月, 1910/8/27, 1910/8 月, 1910/10/14, 1910 年, 1911/1/18, 1911/3/25, 1911/4/22, 1911/5/18, 1911/5/29, 1911/5/31, 1911/6/3, 1911/7/14, 1911/10/18, 1911/11/13, 1912/1 月, 1912/4 月, 1912/6/3, 1912/6/5, 1912/6/27, 1912/6 月, 1912/7/3, 1912/7/8, 1912/7/13, 1912/9 月, 1912/10/21, 1912/11 月, 1912 年, 1913/1 月, 1913/4/5, 1913/4/

29, 1913/4/30, 1913/6/3, 1913/6/21, 1913/6/22, 1913/8月, 1913/10/11, 1913/10/22, 1913/12/20, 1913/12月, 1914/1/10, 1914/1/27, 1914/2/19, 1914/5/11, 1914/7/10, 1914/12/17, 1914/12/21, 1914/12/27, 1915/4/9, 1915/4/20, 1915/5/24, 1915年, 1916/2/22, 1916/2/23, 1916/2/24, 1916/2/25, 1916/3/2, 1916/3/7, 1916/3/13, 1916/3/19, 1916/3/22, 1916/3/31, 1916/4/15, 1916/4/18, 1916/4/22, 1916/4/27, 1916/4/29, 1916/5/4, 1916/5/25, 1916/6/5, 1916/6/8, 1916/6/11, 1916/6/15, 1916/6/29, 1916/7/2, 1916/7/9, 1916/7/11, 1916/7/22, 1916/7/25, 1916/8/1, 1916/8/2, 1916/8/10, 1916/8/15, 1916/8/17, 1916/8/26, 1916/8/28, 1916/9/5, 1916/9/6, 1916/9/8, 1916/9月, 1916/10/12, 1916/10/13, 1916/10/17, 1916/11/14, 1916/11/15, 1916/11/21, 1916/11/25, 1916/11/30, 1916/12/8, 1916/12/12, 1916/12月, 1916年始, 1917/1/2, 1917/2/4, 1917/2/11, 1917/2/13, 1917/2/17, 1917/2/22, 1917/2/23, 1917/2月, 1917/3/22, 1917/3/25, 1917/3/29, 1917/3/30, 1917/3/31, 1917/3月, 1917/4/1, 1917/4/2, 1917/4/12, 1917/4/18, 1917/4/19, 1917/4/19, 1917/5/7, 1917/5/10, 1917/5/11, 1917/5/12—14, 1917/5/19, 1917/6/12, 1917/7/5, 1917/7/11, 1917/7/19, 1917/7/20, 1917/8/7, 1917/8/13, 1917/8/20, 1917/8/29, 1917/9/7, 1917/9/8, 1917/9/17, 1917/9/18, 1917/10/12, 1917/10/17, 1917/10/19, 1917/10/20, 1917/10/23, 1917/11/7, 1917/11/10, 1917/11/13, 1917/11/15, 1917/11/24, 1917/11/28, 1917/12/1, 1917/12/3, 1917/12/5, 1917/12/16, 1917/12/21, 1917/12/31, 1918/1/4, 1918/1/5, 1918/1/14, 1918/1/16, 1918/1/

17, 1918/2/2, 1918/2/8, 1918/2/19, 1918/2/23, 1918/4/3, 1918/4/13, 1918/5/3, 1918/5/22, 1918/5/27, 1918/6/12, 1918/6/23, 1918/6/25, 1918/7/2, 1918/7/6, 1918/7/8, 1918/7/13, 1918/7/16, 1918/7/17, 1918/7/25, 1918/7/26, 1918/8/2, 1918/8/7, 1918/8/28, 1918/9/2, 1918/9/3, 1918/9/5, 1918/9/6, 1918/9/9, 1918/9/11, 1918/9/16, 1918/9/24, 1918/9/25, 1918/9/27, 1918/10/17, 1918/10/23, 1918/11/7, 1918/11/21, 1918/11/27, 1918/12/14, 1918/12/18, 1918/12/19, 1918/12/24, 1919/1/2, 1919/1/6, 1919/1/7, 1919/1/15, 1919/2/5, 1919/2/6, 1919/2/10, 1919/2/14, 1919/2/18, 1919/2/22, 1919/2/24, 1919/3/24, 1919/3/28, 1919/4/5, 1919/4/7, 1919/4/8, 1919/4/10, 1919/4/14, 1919/4/20, 1919/4/25, 1919/4/26, 1919/5/7, 1919/5/24, 1919/6/5, 1919/6/6, 1919/6/7, 1919/6/8, 1919/6/9, 1919/6/14, 1919/6/16, 1919/6/18, 1919/6/21, 1919/7/7, 1919/7/14, 1919/7/19, 1919/7/20, 1919/8/2, 1919/8/7, 1919/8/18, 1919/9/6, 1919/11/7, 1919/11/29, 1919/12/7, 1919/12/10, 1919/12/11, 1920/1/4、5, 1920/1/14, 1920/2/9, 1920/2/17, 1920/2/28, 1920/3/3, 1920/3/4, 1920/3/7, 1920/3/8, 1920/3/10, 1920/3/13, 1920/3/30, 1920/3/31, 1920/4/1, 1920/4/6, 1920/4/7, 1920/4/8, 1920/4/9, 1920/4/10, 1920/4/14, 1920/4/16, 1920/4/17, 1920/4/25, 1920/4/27, 1920/4月, 1920/5/19, 1920/5/28, 1920/6/3, 1920/6/12, 1920/8/9, 1920/10/13, 1920/10/16, 1920/10/21, 1920/10/23, 1920/11/15, 1920/11/17, 1920/11月下旬, 1920/12/23, 1920/12/28, 1920年, 1921/1/3, 1921/1/6, 1921/3/12, 1921/4/27, 1921/5/11, 1921/5/15,

1921/7/16, 1921/7/17, 1921/7/18、19, 1921/7/22, 1921/8/23, 1921/9/6, 1921/9/7, 1921/9/15, 1921/9/16, 1921/9/24, 1921/9/25, 1921/10月下旬, 1921/11/5, 1921/11/13, 1921/11/20, 1921/11/21, 1921/12/17, 1921年, 1922/1/17, 1922/2/7, 1922/3/13, 1922/4/18, 1922/4/20, 1922/10/3, 1922/10/8, 1922/10/12, 1922/10/19, 1922/12/20, 1923/4/18, 1923/6/13, 1923/6/17, 1923/7/18, 1923/7/20, 1923/9/8, 1923/10/6, 1924/2月, 1924/4/8, 1924/4/15, 1924/7/15, 1924/9/5, 1924/12/18, 1924年, 1925/6/1, 1925/6/3, 1925/7/22, 1925/9/18, 1925/12/22, 1925/12/23, 1926/1/17, 1926/2/14, 1926/4/27, 1926/5/18, 1926/6/4, 1926/6/22, 1926/6/23, 1926/7/20, 1926/8/6, 1926/8/21, 1926/9/30, 1926年始, 1927/5/1, 1927/5/14, 1927/7/16, 1927/8/4, 1927/10/5, 1927/10/18, 1927/10/22, 1928/4/4, 1928/5/4, 1928/5/13, 1928/5/18, 1928/10/15, 1929/1/25, 1929/3/18, 1929/5/12, 1929/6/8, 1929/10/16, 1930/1/23, 1930/5/25, 1930/11/25, 1931/5/24, 1931/6/13, 1931/10/14, 1932/1/30, 1932/2/1, 1932/7/10, 1932/7/12, 1932/9月, 1933/3/1, 1933/3/26, 1934/1月, 1934/2/7, 1934/9/9, 1935/3/31, 1936/2/7, 1936/3/29, 1936/5/29, 1936/6/8, 1936/6/18, 1936/7/19, 1936/7/23, 1936/7/26, 1936/7/28, 1936/7/29, 1936/8/10, 1936/8/14, 1936/8/27, 1936/9/9, 1936/9/13, 1936/10/30, 1936/12/21, 1939/3/8, 1951/5月初, 1951年

高岗 1949/9/21  
高瑾轩 1932/9月  
高景淳 1948/3/30  
高旷生 1910/7/19  
高夔北 1945/1/18, 1945/1月

高桥 1911/12/17, 1911/12/30, 1912/1/22, 1913/11/12  
高叔钦 1914/3/7  
高树堂 1948/1/13  
高夔(吹万) 1928/4/17, 1940/6/14, 1942/9/27, 1946/3月  
高欣木 1919/4/1  
高旭 1908/12/6  
高延仰 1941/9月  
高野侯 1930年  
高易 1917/8/1  
高颖生 1916/3/4, 1916/3/8, 1916/3/18, 1938/5/15  
高云麓 1938/5/23, 1943/1/25  
高蕴琴 1918/11/11  
高镇武 1949/9/16, 1949/9/26  
高子鸣 1910/2/24  
高子约 1920/2/16, 1920/8/2, 1922/3/17, 1922/3/22, 1922/3/24, 1922/3/27, 1923/11/7

## Ge

葛勃脱(Gublutt) 1923/3/23  
葛昌粉(祖芬) 1916/2/29  
葛昌琳 1926/11/10, 1927/1/1, 1927/1/10, 1932/2/1, 1932/7/15, 1932/8/23, 1934/6/17, 1934/7/25, 1934/9/4, 1935/9/12, 1937/7/3, 1937/7/6, 1937/7/11, 1937/8/6, 1937/8/8, 1937/11/7, 1937/11/16, 1937/11/17, 1937/11/18, 1937/11/20, 1937/11/28, 1937/11/30, 1937/12/6, 1937/12/23, 1951/11/4, 1953/7/13  
葛昌楣(荫梧、咏莪) 1917/11/28, 1926/12/1, 1935年夏, 1937/3/26, 1937/4/11, 1937/7/28, 1938/11/19, 1946/10/10  
葛昌楹(书徵) 1917/11/28, 1943/4/12, 1945/8/16, 1946/12/27, 1947/1/22



格来毕尔 1918/10/18  
葛金焯(毓珊) 1926 年春  
葛芑吉 1954 年  
葛敬恩 1946/11/21  
葛景伊 1942/9/27  
葛嗣澎(词蔚、稚威) 1915/10/9, 1916/1/29,  
1916/9/2, 1917/3/3, 1917/11/24, 1918/6/  
18, 1918/7/7, 1919/6/19, 1919/11/1, 1919/  
12/16, 1919/12 月, 1920/1/2, 1920/5/20,  
1920/6/17, 1920/7/10, 1920/9/7, 1920/11/  
29, 1921/1/6, 1921/1/13, 1921/1/14, 1921/  
6/21, 1921/6/27, 1921/7/2, 1921/7/7,  
1921/7/9, 1921/7/29, 1921/8/30, 1921/8  
月, 1921/9/3, 1921/9/15, 1921/12/7, 1921/  
12/17, 1921/12/23, 1922/2/11, 1922/4/25,  
1922/5/15, 1923/4/22, 1924/6 月上旬末,  
1924/6/14, 1924/6/15, 1924/6/21, 1924/6/  
24, 1924/7/9, 1924/7/15, 1924/7/31, 1924/  
8/4, 1924/8/18, 1924/11/14, 1925/1/15,  
1925/1/20, 1925/2/27, 1926/1/18, 1926 年  
春, 1926/7/15, 1926/12/1, 1926/12/27,  
1927/6/20, 1928/4/17, 1930/9/23, 1930/9/  
30, 1931/6/9, 1932/6 月初, 1932/8/23,  
1933/3/28, 1933/4 月, 1934/2 月, 1934/7/  
31, 1935/4/4, 1935/4/25, 1935/7/20, 1935/  
7/22, 1935/8/4, 1935/8/8, 1935/8 月, 1935/  
9/4, 1935/9/12, 1935/9/24, 1935/9/25,  
1935/12/22, 1935 年夏, 1935 年, 1937/7/28,  
1945/8/16, 1948 年春  
葛嗣澎夫人 1942/9/27  
葛虞臣 1918/9/17, 1918/9/18, 1918/9/26,  
1918/10/30, 1918/11/2, 1918/11/20, 1919/  
2/6  
葛云威 1935 年夏  
葛振卿(正卿) 1905/7/24, 1909/12/15, 1909/  
12/16

葛宗超 1937/5/8  
Gen  
根津信治 1936/2/20, 1937/3/24  
Geng  
耿匡(济之) 1920/10/22  
Gong  
龚安庆 1952/12/17  
龚宝铨(味生) 1921/7/2, 1921/7/23, 1921/  
8 月  
龚伯瑛 1915/3/2  
龚怀希 1937/1/11  
龚嘉佛(幼菴) 1886 年  
龚心鉴 1892/5/14  
龚子英 1905/7 月  
Gu  
古应芬 1922/3/18  
古城贞吉 1931/3/13  
谷九峰 1917/7/13, 1918/8/15  
辜鸿铭 1901/12/24, 1918/7/22, 1918/8/22—  
24  
顾炳山 1925/12/23  
顾传玠 1928/1/26  
顾麋吾 1916/2/23, 1916/3/21, 1916/5/4  
顾鹤逸 1912/6/19, 1936/7 月, 1944/2/16  
顾颉刚 1922/12/20, 1929 年春, 1947/5/7,  
1949/6/9, 1956 年  
顾俊琦 1949/6 月  
顾兰泽 1919/10/9—13  
顾廷龙(起潜) 1937/10/29, 1938/9/14, 1938/  
10/22, 1938/11/8, 1939/4 月, 1939/5/25,  
1939/7/19, 1939/7/25, 1939/7/31, 1939/8/  
1, 1939/8/13, 1939/8/16, 1939/8/30, 1939/  
10/16, 1939/12/22, 1939/12 月, 1940/1/4,  
1940/2/4, 1940/3/12, 1940/4/4, 1940/4/18,  
1940/7/21, 1940/9/7, 1940/11/17, 1941/4/  
23, 1941/4 月, 1941/5/22, 1941/7/19, 1941/

7/21, 1941/7/23, 1941/7/24, 1941/7/30, 1941/8/1, 1941/8/6, 1941/8/7, 1941/9/5, 1941/10/3, 1941/10/4, 1941/10/22, 1941/10月, 1941/11/6, 1941/11/14, 1941/12/22, 1942/1/1, 1942/1/6, 1942/1/11, 1942/1/12, 1942/2/12, 1942/2/15, 1942/3/5, 1942/3/19, 1942/3/23, 1942/5/20, 1942/6/2, 1942/6月, 1942/8/29, 1942/8/30, 1942/9/4, 1942/9/7, 1942/9/9, 1942/9/10, 1942/9/11, 1942/9/17, 1942/9/18, 1942/10/28, 1942/11/10, 1942/11/17, 1942/11/26, 1942/11/28, 1942/12/22, 1943/1/15, 1943/1/18, 1943/3/7, 1943/4/18, 1943/6/6, 1943/8/14, 1943/8/20, 1943/11/8, 1943/11/13, 1944/2/14, 1944/2/15, 1944/3/8, 1944/4/7, 1944/11/29, 1944/12/10, 1944年, 1945/4/3, 1945/9/1, 1946/5/12, 1946/9/16, 1946/10/22, 1946/10月, 1947/5/7, 1947/6/2, 1947/11/12, 1948/3/10, 1948/3/14, 1948/6/19, 1948/11/21, 1948/11/24, 1948年春, 1949/4/28, 1949/3、4月间, 1949/5/7, 1949/5/17, 1949/5/18, 1949/5/20, 1949/5/21, 1949/5/23, 1949/6/9, 1949/8/6, 1949/11/10, 1949/12/24, 1949/12/25, 1950/1/5, 1950/1/7, 1950/1/18, 1950/1/21, 1950/1/22, 1950/2/5, 1950/2/15, 1950/6/8, 1950/6/13, 1950/7/13, 1950/9/3, 1950/10/12, 1950/10/16, 1950/10/18, 1950/10/24, 1950/11/8, 1951/2/3, 1951/3/22, 1951/3/26, 1951/5月初, 1951/5/6, 1951/5/30, 1951/6/11, 1951/6/27, 1951/10/17, 1951/10月, 1951/11/15, 1952/1/1, 1952/1月, 1952/4/28, 1952/5/16, 1952/5/31, 1952/6月, 1952/8/12, 1952/8/21, 1952/8/25, 1952/11/27, 1952/12/14, 1952/12/15, 1953/1/13, 1953/2/4, 1953/3/29, 1953/3月, 1953/4/7, 1953/4/23, 1953/

4/24, 1953/6/10, 1953/6/13, 1953/7/12, 1953/7/14, 1953/8/17, 1953/9/25, 1956/6/7, 1956/6/14, 1956/10, 1956年, 1957/4月, 1959/8/14, 1959/8/17

顾惟精 1916/9/3

顾维钧 1924/4/14, 1926/5/6, 1933/4月

顾晓舟 1918/1/1, 1918/10/15, 1919/4/3, 1919/4/16

顾燮光(鼎梅) 1946/1/24

顾言行 1942/9/27

顾一樵(毓秀) 1947/3/10

顾音 1957年夏

顾荫亭 1917/6/9, 1917/6/22

顾兆刚 1939/9月初, 1959/10/18

顾兆熊 1913/8/26

顾质君 1906/9月

顾竹庵 1942/3/24

顾子言 1948/3/27

顾祖常 1946/3/9

#### Guan

管易文 1956/6/4

关伯衡 1923/11/15

关纲之 1939/1/22, 1940/6/5, 1940/6/7

关善 1943/11月

#### Gui

桂楚之 1951/11/23

贵恒 1892/5/13, 1892/5/29

#### Guo

郭八铭 1916/8/18

郭秉文(鸿声、洪生) 1916/3/1, 1916/5/15, 1916/6/16, 1916/8/29, 1916/8/30, 1916/11/18, 1917/1/6, 1917/1/8, 1917/3/10, 1917/3/12, 1917/4/2, 1917/5/6, 1917/5/9, 1917/7/21, 1917/7月, 1917/11/3, 1918/1/10, 1918/1/22, 1919/2/21, 1919/3/6, 1919/3/7, 1919/3/8, 1919/4/26, 1919/10/22, 1919/12/

9, 1919/12/31, 1920/1/3, 1920/2/4, 1920/3/26, 1920/3/28, 1920/3/30, 1920/4/7, 1920/4/9, 1920/4/11, 1920/4/15, 1920/4/27, 1920/5/8, 1920/6/4, 1920/11/27, 1920/12/23, 1921/1/3, 1921/1/9, 1921/1/26, 1921/9/19, 1921/9/20, 1921/9/21, 1922/4/30, 1922/5/13, 1923/1/16, 1923/2/27, 1923/5/6, 1923/5/26, 1924/4/13, 1925/4/19, 1926/4/25, 1931/5/24, 1932/7/10, 1933/3/26

郭健育 1916/8/5

郭敬 1958/2/3

郭锦芳 1929/5/20

郭乐 1916/8/5

郭梅生 1916/8/15, 1917/4/2, 1917/7/30, 1918/2/17, 1918/3/7, 1918/5/31, 1918/9/4, 1919/6/7, 1919/6/8, 1919/12/16, 1920/3/18, 1920/5/15, 1925/8/22, 1939/9月末, 1944/4/23, 1944/7/19

郭沫若 1928/11月, 1930/4/14, 1931/5/2, 1937/10/1, 1937/10/3, 1937/10/15, 1937/10/16, 1945/10/31, 1946/1/10, 1947/5/22, 1949/9/9, 1949/9/11, 1949/10/8, 1949/10/12, 1949/11/21, 1949/11/26, 1951/2/28, 1952/8月, 1953/2/28, 1954/5/5, 1956/10月, 1956年, 1959/8/14, 1959/8/17

郭任远 1933/6/17

郭孝成 1912/5月

郭则运(啸麓、小麓) 1897/12/17, 1918/6/30, 1918/8/19, 1946/4/29

郭兆霖(若雨) 1943/12月

郭仲石 1919/10/14

### Guo

过霁云 1935/5/10, 1935/5/13, 1935/5月

过永昭 1935/5月

## H

### Ha

哈格罗夫 1917/2/13, 1917/3/19

哈华托 1905/8/16, 1923/6/26

哈同 1917/1/4, 1917/2/19, 1917/5/5, 1917/8/24, 1917年, 1919/4/1, 1920/4/2

### Hai

海格尔 1917/8/28

海京伯 1933/10/26

### Han

韩复榘(向方) 1937/10/19, 1937/10/22

韩靖龠 1907/7/24

韩世昌 1928/10/27, 1937/1/20, 1937/2/25

韩惠卿 1928/9/30

### He

何炳松(伯丞) 1929/9月, 1930/5/13, 1931/6/13, 1932/3/27, 1932/9/4, 1934/1月, 1936/7月, 1940/1/5, 1940/1/14, 1940/1/15, 1940/1/19, 1940/7/26, 1941/3/24

何鬯威 1922/7/25, 1925/1月上中旬

何德奎 1932/6/25, 1938/8/30, 1938/9/14, 1940/3/6, 1941/3/28, 1941/5月, 1942/10/3, 1943/10/30, 1945/10/28

何丰林 1920/4/2, 1920/9/8

何公敢 1920年

何公华 1935/5月

何璟(筱帅) 1906/2/21, 1907/4/12

何建藩 1925年

何闾先 1907/9/23, 1907/9/25

何履亨(翔卿) 1939/5/2

何墨君(徐珂夫人) 1923/7/10, 1926/5/14, 1933/9/14, 1938/8/24, 1938/9/14, 1939/12月

何骈熹 1920/5/20, 1920/5/22

何秋犇(何氏扬州何氏) 1920/3/20, 1920/5/

- 20, 1920/5/22, 1925/1 月上中旬, 1925/2/1, 1925/2/11, 1925/2/27, 1925/3/19, 1926/9/3, 1926/9/10
- 何诗孙 1919/2/11
- 何嗣焜(梅生) 1899/4/3, 1899/4/28, 1899/6/20, 1899/7/23, 1899/9/1, 1899/9/5, 1899/11/27, 1900/4/29, 1900 年, 1900 年末, 1901/3/1, 1901/3/20, 1901/3 月, 1901/4/23, 1901/上半年, 1901/7 月
- 何思源 1933/6/17
- 何天柱(澄意) 1916/12/23
- 何维朴 1905/4, 1922/4/21
- 何文彬 1916/6/21
- 何香凝 1949/9/21, 1949/9/26, 1949/10/15
- 何燮侯 1949/9/14, 1949/9/17, 1949/9/26
- 何燠时 1905/7/24, 1907/3 月
- 何藻翔(翔高) 1895 年冬, 1897/4/26, 1897/12/17, 1922/3/28, 1923/11/7, 1923/11/14, 1923/11/15
- 贺绍章 1911/3/25
- 鹤聘臣 1917/7/24
- Hei
- 黑井梯次郎 1931/6/10, 1936/11/28
- Hong
- 宏文蔚 1926/6/26
- 洪瀚香 1908/4/19
- 洪钧(文卿) 1941/10/3
- 洪逵 1936/7/2, 1936/11/26
- Hou
- 侯德榜 1949/9/13
- Hu
- 胡栋朝 1901/6 月
- 胡敦复 1922/7/3, 1924/4/18, 1934/7/19
- 胡端行 1934/7/19
- 胡刚复 1901/3/20
- 胡汉民(展堂) 1916/7/25, 1916/12/29, 1923/4/18, 1931/7/28
- 胡惠春 1949/11/10, 1952/5/16
- 胡厚甫 1913/2/1
- 胡虎青 1943/10/30
- 胡家祺 1911/8/9
- 胡厥文 1949/12/17, 1959/8/14, 1959/8/17
- 胡君复 1913/6/23, 1915 年, 1917/2/11, 1919/9/10, 1919/9/17
- 胡堃 1946/6/23
- 胡礼垣 1900/1 月末, 1900/4/29
- 胡霖(政之) 1937/8/24, 1937/8/30, 1937/8/31, 1937/9/3, 1937/9/9,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9/30,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4,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1937/12/20, 1948/9/3, 1949/6 月
- 胡明复 1901/3/20, 1920/1/4.5
- 胡朴安 1936/9/13, 1937/5 月, 1946/3 月, 1947/8/2
- 胡干之 1916/9/13
- 胡仁源 1901/5 月
- 胡绍益 1925/12 月
- 胡适(适之) 1917/10/29, 1918/2/2, 1918/3/1, 1918/7/2, 1918/7/9, 1918/8/22—24, 1919/4/8, 1919/5/1, 1919/5/4, 1919/11/14, 1920/1/4.5, 1920/2/9, 1920/3/8, 1920/3/13, 1920/5/8, 1920/8/7, 1920/10/9, 1920/10/26, 1921/4/27, 1921/5/15, 1921/6/14, 1921/7/16, 1921/7/17, 1921/7/18.19, 1921/7/22, 1921/8/13, 1921/8/19, 1921/8/23, 1921/8/31, 1921/9/4, 1921/9/6, 1921/9/7, 1921/9/21, 1921/9/24, 1921/10/1, 1921/10/4, 1921/10/20, 1921/10 月下旬, 1922/2/7, 1922/7/3, 1922/7/20, 1922/7/26, 1922/9/

11, 1922/12/20, 1923/5/24, 1923/6/13, 1923/6/17, 1923/9/8, 1923/10/6, 1923/10/8, 1923/10/14, 1923/10/26, 1923/12/27, 1924/1/3, 1924/7/7, 1924/12/18, 1925年, 1926/2/14, 1926/5/16, 1927/7月, 1927/11/9, 1927/12/14, 1928/6/25, 1928春夏间, 1928年, 1929/3/18, 1929/5/15, 1929/6/2, 1929/6/3, 1929/10/7, 1930/1/10, 1930/1/22, 1930/3/27, 1930/3月, 1930/4/7, 1930/4/10, 1930/4/16, 1930/5/3, 1930/6/29, 1930/7/6, 1930/7/13, 1930/7/15, 1930/8/4, 1930/9/5, 1930/9/17, 1930/11/16, 1930/11/25, 1931/1/10, 1931/1/12, 1931/1/14, 1931/1/18, 1932/2/13, 1932/3月, 1932/5/9, 1933/2/13, 1933/4/29, 1933/6/17, 1933/6/21, 1934/2/5, 1934/2/7, 1934/9/9, 1935/1/22, 1936/6月, 1936/12/21, 1937/1月, 1937/2/12, 1937/3/31, 1937/5/1, 1937/7/10, 1940/3/26, 1940/8/18, 1940/10/14, 1941/7/23, 1941/10/22, 1944/5/31, 1946/1/14, 1946/1/25, 1946/7/9, 1946/7月中旬, 1946/11/22, 1946/11/28, 1947/1/27, 1947/2/14, 1947/2/28, 1947/3/1, 1947/3/7, 1947/3/8, 1947/5/21, 1947/5/22, 1947/6, 1947/11/21, 1947/11/30, 1948/3/27, 1948/8/1, 1948/8/2, 1948/8/28, 1948/9/23, 1948/10/6, 1948/10/14, 1949/3/20, 1949/3、4月间, 1949/4月初, 1952/8月

胡石冰 1937/3/24, 1937/4/13, 1937/4/16

胡石城 1918/7/2

胡石青 1917/5/9

胡士莹 1942/9/27

胡寿山 1937/1/10

胡嗣璠(晴初) 1944/10/8

胡维德(馨吾) 1907年, 1908/9/27

胡文甫 1910/2/10, 1910/2/15, 1918/7/2

胡文楷 1925/12月, 1929/10/24, 1929年, 1932/4/16, 1933/10/3, 1934/2/2, 1934/10/6, 1936/1/26, 1936/11/6, 1937/8/30, 1937/9/2, 1937/10/8, 1939/4/20, 1939/4/24, 1939/7/28, 1939/9/26, 1939/11/15, 1939/12/16, 1939/12/19, 1940/1/12, 1940/2/3, 1940/2/4, 1940/3/14, 1940/5/1, 1941/2/27, 1951/4/16, 1957年春

胡先骕(步曾) 1920/3/9

胡啸云 1947年

胡秀生 1918/2/4

胡有庆(小马夫) 1914/1/10, 1917/7/10

胡愈之 1914年夏, 1914/10月, 1921/7/18、19, 1925/6/3, 1936/9/13, 1949/9/10, 1949/9/11, 1949/10/9, 1949/10/11, 1949/11/10, 1951/3/24, 1952/2/3, 1952/4/7, 1952/4/28, 1952/11/2, 1954/1/5, 1954/1月, 1956/9月

胡韵琴 1923/11/6, 1923/11/8

胡藻青 1940/7/14, 1942/10/3, 1943/10/28, 1947/6/3

胡志明 1955/7/9

胡子昂 1949/9/22, 1949/9/28

胡梓芳 1916/7/22

胡子靖 1916/6/5

胡子婴 1937/9/26, 1937/10/3, 1949/5/25, 1949/9/6

胡祖同 1920/1/22, 1920/1/28, 1920/3/24

虎松 1919/11/27

户冢正幸 1928/1/1, 1928/12/15, 1929/3/5, 1929/3/6

Hua

华翰卿 1936/6/13

华传萃 1928/1/26

华学龄 1918/6/19

华芷龄 1918/6/19

滑川达 1928/12月

## Huai

怀塔布 1898/9/5

## Huan

宦乡 1949/10/3, 1949/10/4, 1949/10/8,  
1949/10/10

## Huang

黄宾虹 1943/11月

黄炳元(谦斋) 1953/1/9, 1953/1/10

黄秉修 1917/3/21, 1923/11/13

黄葆戊(蕙农) 约 1937年, 1938/5/15, 1947/  
5/28

黄冰 1951/2/28

黄朝章 1916/5/1, 1916/5/19, 1916/5/21,  
1916/8/5

黄楚九 1923/4/22

黄楚翘 1923/11/9, 1923/11/16

黄访书 1937/5/8, 1937/11/28, 1959/10/18

黄鄂 1921/9/8, 1932/6/25, 1933/4月

黄公孟 1938/5/15

黄谷音 1949/10/16

黄公渚 1931/8/27, 1934/4/5, 1940/3/7

黄国聪 1933/2/13

黄汉梁(汉樑) 1923/11/19, 1928/5/13, 1929/  
5/12, 1930/5/25, 1931/5/24, 1932/7/10,  
1933/3/26, 1934/4/1

黄涵之 1939/1/22

黄槐森 1897/3月

黄吉园 1911/7/14

黄警顽(镜寰) 1916/3/29, 1922/11/30, 1930/  
8月, 1936/9/13, 1939/2月, 1944/7/12,  
1949/10/15, 1949/10/18

黄肯堂 1942/9/23

黄龙光 1947/4/1

黄洛峰 1954/1月

黄敏仲 1918/8/19, 1918/8/20

黄能立 1931/3/27

黄铭新 1957年夏

黄念劬 1901/12/2

黄佩瑶 1923/11/23

黄平 1933/2/13

黄齐生 1912年, 1916/3/13, 1916/5/25, 1919/  
1/13, 1919/8/7, 1919/10/9—13, 1927/2/16,  
1928/2/9, 1937/8/3, 1952/8/25

黄琪翔 1949/9/24, 1949/9/28, 1949/10/18

黄荣栽 1919/8/2

黄裳 1946/8/20, 1946/10/6, 1946/10/7,  
1947/11/15, 1948/1月, 1948/9/8, 1949/  
3/26

黄少希 1916/7/25

黄绍箕(仲弢) 1895/9月, 1898/7/3, 1899/10/  
18, 1900/1/24, 1900/3/2, 1903/8月, 1906/  
4/11, 1906/4月上、中旬, 1906/5/23

黄溯初 1920/3/7

黄书霖(峙青) 1919/8/16

黄松丞 1913/2/15

黄松龄 1954/1月

黄涛 1959/8/14

黄添福 1916/7/17, 1916/9/20

黄伟伯 1907/3/19

黄筱棠 1914/3/11

黄兴(克强) 1911/12月, 1916/9/11, 1916/  
9/12

黄新彦 1959/10/18

黄旭初 1916/8/9

黄炎培(任之、韧之) 1901/5月, 1911/7/25,  
1911/7/26, 1911/7/27, 1911/8/4, 1911/8/5,  
1911/8/9, 1911/8/12, 1911/8/25, 1914/1/5,  
1914/2/9, 1914/6/13, 1916/3/13, 1916/7/  
31, 1916/8/29, 1916/9/3, 1916/12/26, 1917/  
1/3, 1917/1/8, 1917/1月, 1917/2月, 1917/  
3/10, 1917/4/7, 1917/4/17, 1917/5/6,  
1917/5/9, 1917/5/15, 1917/7月, 1917/8/

28, 1917/8/29, 1917/11/2, 1918/10/18,  
1919/1/25, 1919/5/19, 1919/7/4, 1920/9/6,  
1921/5/14, 1921/6/21, 1921/9/8, 1921/12/  
12, 1922/1/17, 1922/4/17, 1922/4/30, 1922/  
5/13, 1922/9/27, 1922/12/14, 1923/5/6,  
1923/5/26, 1923/9/18, 1923/11/16, 1924/4/  
13, 1925/4/19, 1926/2/12, 1926/5/6, 1926/  
5/13, 1926/9/18, 1926/9/22, 1927/4/7,  
1927/6/12, 1927/9/2, 1927/9/27, 1928/2/9,  
1928/4/11, 1928/6/28, 1930/3/22, 1931 年,  
1932/4/4, 1932/4/5, 1932/6/25, 1933/4 月,  
1933/9/14, 1934/1/14, 1934/1/15, 1934/1/  
18, 1934/7/23, 1935/5/31, 1936/9/13, 1937/  
1 月, 1937/5/9, 1937/5/26, 1937/5 月,  
1937/8/27, 1937/8/31, 1937/9/3, 1937/9/9,  
1937/9/15, 1937/9/21, 1937/9/24, 1937/9/  
30,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4,  
1937/10/26, 1937/11/5, 1937/11/8, 1938/1/  
10, 1938/4/16, 1940/4/2, 1945/8/25, 1945/  
10/27, 1945/12/14, 1946/3/2, 1946/5/1,  
1946/8/26, 1946/8/30, 1946/9/29, 1947/2/  
19, 1947/3/15, 1947/4/26, 1947/8/11, 1947/  
9/2, 1947/12/21, 1948/1/23, 1948/3/16,  
1948/5/21, 1948/8/1, 1948/10/4, 1948/10/  
21, 1948/12/19, 1949/5/25, 1949/7/8, 1949/  
7/14, 1949/7/19, 1949/9/8, 1949/9/11,  
1949/9/21, 1949/9/26, 1949/10/12, 1950/9/  
27, 1952/8 月, 1954/3/22, 1954/4/13, 1956/  
1/8, 1956/9 月, 1956 年, 1958/3/23, 1959/  
8/14, 1959/8/17

黄仰旂 1921/6/27, 1933/4/2, 1937/1/10

黄 异(伯樵) 1917/2/17

黄益斋 1901/12/2

黄荫普 1937/5/8, 1940/12/20, 1949/5/10,  
1949/6/17, 1959/8/23, 1959/10/18

黄幼希 1917/7/20, 1917/8/29, 1917/9/1,

1917/12/5, 1919/11/27

黄幼轩 1912/9/17

黄元吉 1905/11 月

黄远生(远庸) 1913/12/20, 1915/5/29, 1915/  
9/5, 1915/11/19

黄肇成 1916/9/14

黄仲明 1937/11/14, 1937/11/18, 1937/12/5,  
1937/12/14, 1937/12/20, 约 1937 年, 1938/  
5/30, 1939/1/23, 1939/4/10, 1939/9/7,  
1939/9/19, 1939/9/22, 1939/10/14, 1940/1/  
20, 1940/1/21, 1940/2/19, 1940/3/22, 1940/  
6/7, 1940/6/14, 1940/8/10, 1940/9/16,  
1940/10/3, 1941/3/8, 1942/5/7, 1942/7/8,  
1943/9/22, 1946/6/2, 1946/7/6

黄子寿 1914/10/9

黄祖芬 1959/10/18

黄遵楷(幼达) 1900 年末, 1908/8/27, 1908/8/  
28—29

黄遵宪(公度) 1896/10 月, 1896/12 月, 1897/  
3/31, 1897/4/5, 1897/4/26, 1897/8/8,  
1897/11/25, 1898 年初始, 1898/6/13, 1899  
年, 1902/2/5, 1903/8 月, 1909/12/20, 1931/  
3/27

## Hui

惠定宇 1920/8/9

惠格纳 1933/10/26

## Huo

霍穆欣(慎斋) 1892/4/4—6

## J

### Ji

姬觉弥 1917/2/19, 1917/4/16, 1919/4/1,  
1920/4/2, 1920/4/4, 1921/12/24

吉川幸次郎 1936/8/10

季明善(雨衣) 1920/4/4

## Jia

加克鲁 1919/4/5  
 加斯 1916/2/22, 1916/3/16, 1916/3/17,  
 1916/3/20  
 加藤驹二 1905/6/10, 1906/3/10, 1909/4/27,  
 1910/8/27, 1912/1/22  
 嘉璧罗 1934/3/10  
 甲克森 1920/3/31  
 贾佛如 1945/9/25  
 贾丰臻 1917/7月  
 贾果伯 1918/6/30  
 贾季英 1917/3/10, 1919/1/6, 1934/8/11  
 贾士毅 1916/10/12, 1916/12/6  
 贾羽熙 1918/6/19

## Jian

简孔昭 1923/11/18  
 简英甫 1918/12/14, 1923/11/16, 1923/11/18,  
 1923/11/25  
 简玉阶 1916/5/18, 1916/5/21, 1916/6/2,  
 1918/9/2, 1918/12/14, 1920/7/27, 1920/12/  
 7, 1923/6月, 1949/9/8, 1949/9/26  
 简照南 1916/3/7, 1917/7/9, 1919/7/15,  
 1919/8/4, 1919/9/17, 1920/7/27, 1920/12/  
 7, 1921/4/18, 1923/6月

## Jian

翦伯赞 1949/10/13, 1949/11/11, 1952/12/8,  
 1952/12/15, 1952/12/26, 1953/5/11, 1953/  
 6/5, 1953/6/10, 1953/6/12, 1953/10/28,  
 1953/11/10

## Jiang

江标(建霞) 1909/7/9  
 江朝宗 1922/12/14  
 江翰 1930/4/10  
 江亢虎 1924/4/18, 1949/9/16  
 江天铎 1918/6/30  
 江铁 1920年

江谦(易园) 1911/8/5  
 江恒源(问渔) 1945/8/25, 1953/3/31  
 江霄纬 1919/1/19  
 江易园 1911/8/5  
 江庸(翊云) 1938/4/11, 1949/5/25, 1949/  
 9/17, 1949/9/20, 1949/10/9, 1952/12月,  
 1953/3/27, 1953/3/31, 1956/10/29, 1956年,  
 1958年夏, 1959/8/14, 1959/8/17  
 江畚经(伯训) 1914/12/17, 1916/4/19, 1916/  
 7/2, 1916/8/2, 1916/8/23, 1917/2/6, 1917/  
 3/2, 1917/3/17, 1917/3/31, 1917/6/5,  
 1917/7/2, 1917/9/7, 1917/9/15, 1917/12/1,  
 1918/4/27, 1918/5/22, 1918/5/28, 1918/7/  
 25, 1918/9/23, 1918/11/27, 1919/3/15,  
 1919/8/2, 1919/8/7, 1919/8/27, 1919/8/29,  
 1919/9/1, 1919/9/5, 1919/9/7, 1919/10/8,  
 1919/10/17, 1919/10/28, 1919/10/30, 1919/  
 11/3, 1919/11/5, 1919/12/7, 1920/1/19,  
 1920/1/21, 1920/2/4, 1920/3/15, 1920/3/  
 16, 18, 1920/3/19, 1920/3/29, 1920/3/30,  
 1921/1/27, 1921/3/12, 1921/7/17, 1921/8/  
 25, 1921/8/27, 1921/10/30, 1921/10月下旬,  
 1924/7/15, 1925/9/30, 1925/12/23,  
 1927/1/23, 1930/9/30, 1933/3/1  
 姜殿扬(佐禹) 1918/5/28, 1920/2/5, 1920/2/  
 18, 1922/7月末, 1929/9月, 1929年, 1933/  
 12/4, 1936/7/16, 1936/7月, 1939/7/13,  
 1939/10/5, 1940/1/21, 1940/4/2, 1940/8/2,  
 1941/2/27, 1941/3/8, 1943/3/3  
 姜蒋佐 1934/9/9  
 姜可今 1936/9/23  
 姜琦 1928/11/18  
 蒋百里 1916/9/3, 1916/11/15, 1916/11/16,  
 1916/12/10, 1917/1/20, 1917/3/1, 1918/6/  
 30, 1918/12/27, 1920/3/13, 1920/5/11,  
 1920/6/12, 1920/10/9, 1920/10/21, 1920/



10/23, 1921/9/25, 1930/9/2, 1933/7/1  
蒋复璁 1933/6/13, 1933/7/1, 1934/12月,  
1935/2/12, 1935/2/28, 1935/3/5, 1935/3月  
初, 1940/1/14, 1940/1/15, 1940/1/19,  
1940/1/21, 1940/1/22, 1944/6/26, 1945/9/  
12, 1946/10月, 1948/11/24  
蒋光鼐 1937/9/30  
蒋介石(中正) 1932/8/26, 1932/10/20, 1932/  
10/29, 1933/9/14, 1934/1/18, 1936/2月,  
1936/11/27, 1937/6/25, 1937/7/21, 1937/9/  
13, 1937/10/24, 1937/11/5, 1941/6/26,  
1945/8/23, 1946/4/29, 1948/9/23, 1952/11/  
27, 1953/8/17, 1956/5月, 1956/6/15, 1956/  
10/20  
蒋觐圭 1931/9/24  
蒋镜蓉 1905/11月  
蒋梦麟 1916/8/29, 1916/8/30, 1916/9/3,  
1917/1月, 1917/8/28, 1917/8/29, 1917/10/  
29, 1917/11/10, 1918/8/15, 1918/10/18,  
1919/3/7, 1919/5/1, 1919/5/4, 1919/7/4,  
1919/12/9, 1926/2/9, 1920/5/8, 1920/10/  
22, 1926/5/6, 1930/4/10, 1930/10/15, 1935/  
11/15, 1936/12/21  
蒋汝藻(孟莘) 1906/11/25, 1908/2/23, 1913/  
2/21, 1915/10/13, 1916/7/21, 1917/5/11,  
1918/3/29, 1919/8/26, 1919/9/28, 1919/12  
月, 1920/3/26, 1920/3/27, 1920/4/18,  
1920/6/21, 1920/9/19, 1920/12/17, 1920/  
12/22, 1920/12/25, 1921/1/6, 1921/3/13,  
1921/7/28, 1921/12/27, 1922年初冬, 1923/  
3/11, 1923/7/3, 1923/7/5, 1923/9, 1923/  
12/12, 1924/2/11, 1924/7/9, 1925/2/1, 1925  
年, 1926/1/17, 1926/1/19, 1926/2/14,  
1926/2月, 1926/4/14, 1926/4/29, 1926/9  
蒋瑞山 1943/3/24, 1943/4/23, 1943/5/15,  
1943/5/24, 1943/6/13, 1943/7/12, 1943/9/

8, 1944/3/2, 1944/5/23  
蒋少穆 1898/2/1, 1898/3/15, 1898/7/27  
蒋天顺 1951/8/11, 1951/12/11  
蒋铁卿 1917/1/10  
蒋文桂 1938/8/19, 1938/8/22  
蒋维乔(竹庄) 1903/6/22, 1903/7/16, 1904/  
1/15, 1904/1/18, 1904/1/19, 1904/1/23,  
1904/1/27, 1904/1/30, 1904/2/2, 1904/2/  
12, 1904/2/25, 1904/2/28, 1904/3/30, 1904/  
4/7, 1904/4/8, 1904/7/16, 1904/7/29,  
1904/8/8, 1904/8月, 1904年, 1905/8/20,  
1905/11月, 1905/11—12月间, 1906/3/14,  
1906/7/24, 1907/1月, 1907/4/11, 1907/6  
月, 1907/7/24, 1907/10/7, 1907/11/29,  
1908/5/13, 1908/5/17, 1908/5/19, 1908/7/  
1, 1908/7/2, 1908/8月, 1908/10月, 1908  
年, 1909/1/19, 1909/1/25, 1909/1/26,  
1909/5/1, 1910年初, 1910/2/11, 1910/5/5,  
1910/5/26, 1910年, 1911/2/14, 1911/3/25,  
1911/5/22, 1911/6/29, 1911/10/18, 1912/1/  
26, 1912/1月, 1912/2/13, 1912/2/14, 1912/  
3/2, 1912/3/3, 1912/6/26, 1912/6/27,  
1912/7/13, 1912/9月, 1913/4/29, 1913/4/  
30, 1913/5/7, 1913/5/8, 1913/6/11, 1913/  
6/21, 1913/6/22, 1913/8/26, 1913/10/11,  
1913/10/22, 1913/10/24, 1913/10/27, 1913/  
11/13, 1914/1/25, 1914/2/1, 1914/2/9,  
1914/3/11, 1914/3/24, 1914/3/25, 1914/3/  
26, 1914/4/27, 1914/6/13, 1914/6/21, 1914/  
6/21, 1914/7/3, 1914/7/10, 1914/8/21,  
1914/10/2, 1914/12/21, 1914/12/27, 1915/  
12/25, 1916/3/13, 1916/3/22, 1916/3/29,  
1916/6/27, 1916/8/1, 1916/8/16, 1916/9/8,  
1916/9/22, 1916/10/17, 1916/11/27, 1916/  
11/30, 1916/12/8, 1916年始, 1917/1/3,  
1917/1/8, 1917/3/10, 1917/3/17, 1917/5/

- 15, 1917/6/9, 1917/6/12, 1917/5/15, 1917/8/29, 1917/9/18, 1918/1/19, 1918/6/20, 1918/6/23, 1918/7/2, 1918/8/22—24, 1918/9/12, 1919/9/5, 1920/10/7, 1921/9/21, 1921/10/22, 1922/7/3, 1922/7/7, 1926/9/3, 1926/9/12, 1936/9/13, 1937/1月, 1941/6/5, 1943/10/5, 1944/2/28, 1944/8/11, 1945/1/15, 1945/3月初, 1946/3月, 1950/9/24, 1951/5月初, 1952/2/6, 1953/3/31, 1956/10/29, 1956年
- 蒋香生 1910/1/27
- 蒋惺父(惺甫、性父) 1918/7/27, 1918/8/22—24, 1920/9/16, 1920/9/20, 1920/10/9
- 蒋抑卮 1920/1/5, 1939/4月, 1939/7/25, 1940/4/13, 1941/4/19, 1941/8/1, 1941/12/22, 1946/1/24
- 蒋藻星(藻新) 1931/9/24, 1934/12月, 1935/2/12, 1935/2/28, 1935/3/5, 1937/2/4, 1945/5/24
- 蒋智由 1901/9/21, 1902/4/11, 1909/1/27
- 蒋仲荪 1930/5/25, 1930/8月初, 1932/9月上旬, 1932/9/16, 1933/10/3, 1935/10/14, 1939/4/6, 1939/6/8, 1940/10/14, 1941/3/8, 1947/1/6, 1947/1/7
- 蒋钟麟 1925/12/23
- 蒋自由 1919/9/4
- Jin
- 金邦平(伯屏、伯平) 1912/6/8, 1917/5/19, 1917/9/3, 1919/4/26, 1919/5/19, 1919/1/19, 1920/3/26, 1920/3/28, 1920/4/3, 1920/4/7, 1920/4/9, 1920/4/11, 1920/4/15, 1920/5/15, 1920/8/2, 1920/9/28, 1920/10/2, 1920/12/28, 1921/2/2、4、5, 1921/4/26, 1921/5/14, 1921/11/3, 1921/11/20, 1922/4/30, 1923/1/16, 1923/5/6, 1924/4/13, 1925/4/19, 1931/5/24
- 金灿然 1953/10/16, 1954/1月, 1958/2/3
- 金巩伯 1918/6/27
- 金梁(息侯) 1931/5/14, 1937/3/29
- 金泯澜 1911/3/25
- 金仍珠 1919/4/28
- 金任甫 1921/9/22, 1921/10/22
- 金任钧 1943/8/14
- 金蓉镜(甸丞) 1903/5/9, 1921/12/23, 1923/7/5, 1953/4/7
- 金少安 1918/9/27
- 金问淇 1934/4/14, 1953/4/17
- 金武祥(淮生) 1899/10/18, 1904年秋, 1908/12/21, 1909/5/1, 1912/11/1, 1914/10/15, 1921/8/30
- 金湘帆 1918/10/18, 1922/3/18, 1922/3/21
- 金雁卿 1919/8/4
- 金幼昌 1944/12/24
- 金佑之 1919/7/1, 1919/9/23, 1920/6/1
- 金云岫 1953/3/31
- 金岳霖 1947/5/22
- 金兆蕃(钱孙) 1913/3/26, 1917/11/24, 1918/6/23, 1918/8/21, 1921/6/21, 1921/7/2, 1921/7/7, 1921/7/29, 1921/8/14, 1921/8/30, 1921/8月, 1921/9/3, 1921/9/21, 1921/10/22, 1921/12/17, 1921/12/23, 1921/12/31, 1922/1/12, 1923/2/10、11, 1923/9/27, 1923/10/8, 1923/10/22, 1924/6/15, 1924/6/21, 1924/6/24, 1924/8/4, 1924/8/18, 1927/3/7, 1927/6/20, 1933/4月, 1939/5/14, 1942/9/27, 1945/三月, 1945/7/16, 1945/8/24, 1948/3/10, 1948/6/19, 1949/9/16
- 金仲华 1959/8/14, 1959/8/17
- 金仲瀛 1908/2/6
- 金子才 1929/9/5
- 靳云鹏 1921/9/8
- 经亨颐 1916/3/14

精琦 1916/4/11, 1916/4/18, 1916/4/19,  
1916/7/12

景朴孙(景二) 1912/6月中旬, 1910/6/28,  
1912/12月, 1930年春

敬子斋 1897/3/4

Jiu

久保得二 1928/12月

鸠山输长 1929/1/11

Ju

橘井清五郎 1936/2/20, 1936/3/2, 1936/3/  
14, 1936/8/7

K

Kan

坎勃尔 1927/10/25

阚铎(霍初) 1920/4/4

Kang

康佛脱(康福德) 1919/11/6, 1919/11/22,  
1920/3/23, 1920/3/24

康广仁(幼博) 1898/9/23, 1916/12/23, 1917/  
6/23, 1918/1月

康有为(长素、南海) 1895/8/17, 1897年冬,  
1898/2月初, 1898/4/24, 1898/4月上旬,  
1898/6/2, 1898/6/13, 1898/6/15, 1898/6/  
16, 1898/6/30, 1898/7/27, 1898/8/5, 1898/  
9/23, 1899/11/27, 1903/8月, 1910/4/3,  
1911/5/12, 1911/7/5, 1914/1月中, 1914/11  
月, 1916/11/21, 1916/12/23, 1917/2/26,  
1917/6/23, 1917/2/4, 1918/2/23, 1918/3/  
20, 1918/3/26, 1918/5/18, 1919/10/22,  
1922/9/9, 1922/12/14, 1923/3/11, 1927/4/  
11, 1927/10/3, 1929年, 1933/3/28, 1933/  
12/18, 1935/11/9, 1941/8/12, 1943/4/12,  
1944/9/19, 1944/9月, 1944/10/8, 1944/11/  
29, 1952/8月, 1953/6/5, 1953/6/7, 1953/6/  
12, 1953/6/17, 1956/2/29, 1956/10月

Ke

柯尔 1916/9/17

柯劭忞(凤孙) 1911/7/30, 1931/10/1, 1934/  
3/17

柯拉志 1934/9/26

柯庆施 1956/10/29, 1956/10/30, 1959/8/14,  
1959/8/17

柯师太福(Standford Cox) 1902年, 1904年秋,  
1904/12/3, 1905/1/24, 1906/1/11, 1906/3/  
16, 1906/10/2, 1906/11/25, 1906/11/26,  
1910/3/17, 1910/5/26, 1911/5月, 1913/1/  
6, 1919/3/31, 1920/3/18, 1921/1/31, 1921/  
11/28, 1921/12/4, 1922/3/13, 1922/4/2,  
1922/4/6, 1922/8/24, 1923/2/7, 1923/2/8,  
1923年春, 1923/6/26, 1925/7/24

柯振武 1923/3/23

克拉克 1917/7/30

克雷斯 1923/6/11

克理(克利) 1919/4/28, 1921/12/14

克乃白 1934/10/8, 1934/11/26

寇尔 1939/3/14, 1939/12/17, 1940/7/14

Kong

孔季修 1917年冬

孔士谔 1935/10/31

孔式如 1944/3/3

孔希伯 1919/4/28

孔祥熙(庸之) 1917/9/10, 1917/9/13, 1917/  
9/15, 1917/11/30, 1917/12/14

Kuai

蒯授臣 1918/1/1

Kuang

邝安堃 1934/4/14

邝富灼(耀西) 1908/5/26, 1908年, 1909/9/  
28, 1909/9/30, 1910/8/27, 1910/8月, 1912/  
5/29, 1912/10/21, 1912年, 1913/1/21,  
1913/2/1, 1916/3/4, 1916/3/7, 1916/3/8,

1916/4/11, 1916/4/18, 1916/5/1, 1916/5/13, 1916/5/18, 1916/6/16, 1916/6/18, 1916/6/24, 1916/7/11, 1916/7/20, 1916/8/7, 1916/8月初旬, 1916/8/24, 1916/8/28, 1916/8/30, 1916/9/1, 1916/9/20, 1917/2/13, 1917/3/19, 1917/3/20, 1917/3/21, 1917/4/7, 1917/4/11, 1917/5/12, 1917/5/21, 1917/7/16, 1917/8/7, 1917/8/28, 1917/9/4, 1918/1/10, 1918/3/26, 1918/4/28, 1918/7/13, 1918/7/22, 1918/7/25, 1918/9/12, 1918/10/4, 1918/10/5, 1918/10/11, 1918/10/18, 1918/12/11, 1918/12/17, 1919/2/6, 1919/2/10, 1919/3/27, 1919/3/28, 1919/4/5, 1919/6/10, 1919/6/18, 1919/6/24, 1919/9/26, 1919/10/2, 1919/10/21, 1919/11/26, 1920/2/13, 1920/3/18, 1920/3/22, 1920/4/21, 1921/7/18, 19, 1921/9/17, 1921/9/21, 1921/9/26, 1921/10/1, 1925/12/23, 1932/8/27

卞富灼夫人 1947/7/3

况夔笙(周颐) 1919/4/1

Kui

奎乐峰(奎乐帅) 1902/7/19

笄延芳 1923/4/23, 1949/9/6, 1949/9/13

## L

Lai

来会理 1917/4/7, 1917/9/8, 1917/10/13, 1917/11/2

来脱(Right) 1919/12/16

赖际熙(焕文) 1923/11/12

Lan

兰迪士 1918/9/10

蓝建枢 1920/9/8

Lao

劳乃宣(玉初) 1901/3/15, 1901/3/16, 1901/7月, 1903/3/8, 1907/9/25, 1907/12/3, 1921/

7/9, 1921/8/8, 1921/9/2, 1927/1/4

劳念祖(敬修) 1917/9/13, 1919/7/1, 1919/7/15, 1919/9/17, 1920/6/5, 1921/4/19, 1921/5/23, 1921/6/21, 1921/8/27, 1921/11/14, 1921/11/15, 1921/11/18, 1922/2/16, 1922/11/15, 1943/11/24, 1951/7/10, 1956/10/29

Lei

雷奋 1902/8/1, 1902/8/19, 1907/11/13, 1908/12/6, 1911/3/25

雷洁琼 1949/9/17, 1949/10/13

雷君曜 1938/5/15

雷曼卿 1897/12/17, 1918/8/19, 1918/8/20

雷震 1936/9/13

Leng

冷通 1949/12/19

Li

李葆葵 1923/11/21, 1923/11/29

李宝泉 1914/10/9

李璧臣 1925/6/5

李伯纶 1928/9/30, 1928/10/2, 1928/10/13

李伯仁 1919/4/25

李伯元 1903/6月

李步青 1949/9/21, 1949/9/24

李慈铭(越缦) 1918/7/8, 1918/7/27, 1919/8/30, 1921/10/18, 1925/6/5

李德建 1953/6/13

李道衡 1918/6/19

李登辉 1919/6/8

李端棻(苾师) 1892/4/4—6, 1894/5/20, 1897/9/20, 1898/10/4, 1935/6/15, 1948/6/4

李端芬夫人 1935/6/15, 1936/2月

李方桂 1947/5/22

李凤高(钜庭) 1929/7月至8月, 1929/11月, 1929/12/3, 1934/9/9

李芬谷 1919/5/19

李铭(馥孙) 1919/12/8, 1938/8/30, 1938/

- 9/14, 1938/9/25
- 李服膺 1937/10/19
- 李根源 1937/6/11
- 李公朴 1935/7/22, 1937/6/14, 1937/10/19
- 李孤帆 1948/7/28, 1949/2/17
- 李国杰(伟侯) 1927/4/10
- 李国生 1946/10/15, 1946/11/19, 1946/11/21, 1947/3/10
- 李恒春 1924/4/13, 1925/4/9, 1927/5/1
- 李鸿藻 1894/5/20
- 李鸿章(文忠、合肥) 1898年初始, 1898/6/15, 1898/6/16, 1898/8/5, 1898/9月底, 1898/10月中旬, 1899/3月, 1899/4月, 1900/6/14, 1900/7/14, 1900/8月, 1916/4/27, 1916/8/16, 1928/10月, 1941/10/20
- 李厚祐 1908/12/6
- 李济 1947/5/22
- 李季开 1948/5/24
- 李稷勋 1907/8/11
- 李家鏊 1906/12/14
- 李家溍 1922/6/1
- 李家驹(柳溪) 1898/7/3, 1906/3/31, 1906/10/17, 1908/8/2, 1908/8/26, 1908/9/30, 1910/8月, 1918/6/16, 1921/9/24, 1921/10/22
- 李剑池 1934/2/4
- 李杰 1924/10月
- 李经方(伯行) 1911/3/3, 1921/5/23, 1921/11/15, 1922/10/24, 1922/11/15, 1927/4/10, 1927/4/18
- 李经迈 1922/4/21, 1922/4/22
- 李经彝 1916/4/20, 1917/11/2
- 李敬斋 1943/9/8
- 李浚泉 1916/6/9
- 李克坤 1938/10月
- 李坤 1911/8/5
- 李兰洲 1903/4/24
- 李立三 1949/9/19, 1949/9/21, 1949/10/7, 1949/10/8
- 李良庆 1924/9/5
- 李律阁 1952/11/5
- 李梅庵 1913/2/18, 1914/3/26, 1917/2/27
- 李孟符 1897/6/15
- 李孟鲁 1908/8/26
- 李梦骅 1938/4/11
- 李明灏 1936/6/17, 1949/9/18, 1949/9/21
- 李明扬 1949/9/12, 1949/9/15, 1949/9/19
- 李滂 1909/9月上、中旬
- 李培恩 1919/2/12
- 李平书 1906/9/24, 1908/10/25, 1908/12/6, 1911/6/6
- 李乾孙 1953/3/31
- 李乾斋 1934年
- 李琴湘 1918/6/19
- 李青崖 1953/3/31, 1959/8/14
- 李庆扬 1916/4/28
- 李荣 1933/6/7, 1933/6/17, 1936/5/19
- 李瑞骅 1953/5/23, 1953/6/4, 1953/11月
- 李润章 1948/9/23
- 李审之(槃硕) 1896/8月, 1906/6/14, 1906/6/29, 1906/7/14
- 李盛铎(木斋) 1912/12/2, 1913/1/1, 1913/1/7, 1913/1/11, 1913/2/8, 1913/4/1, 1915/1/6, 1918/6/27, 1922/6/1, 1922/12/14, 1925/8/10, 1927/4/23, 1929/2/16, 1930/6/2, 1930/6/15, 1933/7/1
- 李圣五 1937/12/20
- 李士豪 1946/9/17
- 李石岑 1921/7/18, 19, 1930/7/23
- 李石曾(煜瀛) 1913/8/16, 1914/2/19, 1914/3/7, 1917/3/8, 1917/5/11, 1917/5/29, 1918/6/27, 1918/7/9, 1918/8/1, 1919/1/23,

- 1919/1/25, 1921/10/22, 1928/2/24, 1930/4/10, 1931年, 1935/6/6, 1945/9/22, 1946/3月, 1947/2/3
- 李守仁 1916/4/3
- 李守一 1940/4月
- 李书城 1949/9/24, 1949/9/26, 1949/9/28, 1949/10/18
- 李叔同(弘一) 1901/5月, 1931年
- 李四光 1934/9/9
- 李思敬(心原) 1907/4/12, 1907/5/9, 1907/5/28, 1907/6/18, 1907/8/13, 1907/8/23
- 李体乾 1918/6/19
- 李提摩太 1906/7/4
- 李天生 1935/5/9
- 李廷燮(伯涵) 1944/9/21, 1951/3/4, 1951/3/10, 1952/1/1, 1952/9/19, 1953/5/23, 1953/8/4, 1953/8/28, 1954/3月初, 1954/7/16, 1955/7/9
- 李维格(一琴) 1901/5月中旬, 1903/3/22, 1903/4/23, 1906/11/19, 1914/1/19, 1914/6/27, 1914/7/15, 1914/12/27, 1916/1/30, 1916/3/20, 1916/7/14, 1916/8/3, 1917/2/13, 1920/2/23
- 李维汉 1951/7/19, 1952/5/15, 1952/10月, 1952/12/15, 1953/4/22, 1953/4/28, 1953/5/10, 1953/5/11, 1954/8/22, 1956/10/27, 1956/10/29, 1956年, 1959/8/14, 1959/8/17
- 李味青(右之) 1913/6/17
- 李文奎(煜堂) 1916/5/1, 1916/5/18, 1916/5/21, 1916/12/26, 1918/4/13, 1923/3/12, 1923/11/3, 1923/11/8, 1923/11/12, 1923/11/16, 1923/11/23, 1923/11/24, 1923/11/25, 1923/11/29, 1924/10/10, 1926/9/16, 1929/3/4, 1930/3/5, 1930/9/12
- 李锡九 1949/9/26
- 李向诚 1926/4至7月
- 李小岩 1910/1/5
- 李星衢 1923/11/4, 1923/11/9, 1923/11/24
- 李馨甫 1913/5/24
- 李宣龚(拔可) 1876年, 1913/4/2, 1913/12/20, 1914/1/10, 1914/1/27, 1914/6/21, 1914/7/10, 1914/8/29, 1914/12/17, 1914/12/21, 1914年, 1915/4/20, 1915/5/4, 1915/5/17, 1915/7/1, 1915/9/5, 1916/1/30, 1916/3/7, 1916/3/11, 1916/3/19, 1916/3/22, 1916/3/26, 1916/4/13, 1916/4/15, 1916/4/16, 1916/4/24, 1916/4/26, 1916/4/28, 1916/5/1, 1916/5/6, 1916/5/17, 1916/5/21, 1916/5/24, 1916/5/27, 1916/5/31, 1916/6/11, 1916/6/15, 1916/6/21, 1916/6/22, 1916/7/2, 1916/8/4, 1916/8/21, 1916/9/6, 1916/10/16, 1916/11/18, 1916/11/25, 1916/12/8, 1916/12/23, 1917/1/2, 1917/1/5, 1917/1/21, 1917/1/25, 1917/1/29, 1917/2/1, 1917/2/5, 1917/3/3, 1917/3/4, 1917/3/9, 1917/3/15, 1917/3/19, 1917/3/22, 1917/3/27, 1917/4/1, 1917/4/10, 1917/4/16, 1917/4/18, 1917/4/19, 1917/4/22, 1917/5/1, 1917/5/8, 1917/5/28, 1917/6/3, 1917/7/12, 1917/7/13, 1917/7/19, 1917/7/20, 1917/7/24, 1917/7/31, 1917/9/7, 1917/11/15, 1917/12/1, 1917/12/16, 1917/12/21, 1917/12/31, 1918/1/3, 1918/1/4, 1918/1/14, 1918/1/15, 1918/1/19, 1918/1/22, 1918/2/8, 1918/2/26, 1918/2/28, 1918/4/28, 1918/4/30, 1918/5/27, 1918/6/1, 1918/6/7, 1918/6/21, 1918/7/8, 1918/7/11, 1918/7/12, 1918/8/2, 1918/11/7, 1918/12/2, 1919/2/5, 1919/2/11, 1919/2/22, 1919/2/24, 1919/3/12, 1919/3/14, 1919/4/1, 1919/4/10, 1919/4/12, 1919/4/20, 1919/4/25, 1919/4/26, 1919/5/8, 1919/5/30, 1919/6/6, 1919/6/8, 1919/6/

21, 1919/6/28, 1919/7/20, 1919/9/6, 1919/9/7, 1919/9/11, 1919/9/29, 1919/10/23, 1919/10/25, 1919/10/29, 1919/11/6, 1919/11/29, 1919/12/7, 1919/12/8, 1920/1/19, 1920/1/28, 1920/2/23, 1920/2/28, 1920/3/7, 1920/3/24, 1920/3/26, 1920/4/1, 1920/4/6, 1920/4/7, 1920/4/9, 1920/4/10, 1920/4/14, 1920/4/18, 1920/5/8, 1920/5/19, 1920/5月, 1920/6/1, 1920/9/6, 1920/9/8, 1920/9/28, 1920/10/2, 1920/10/5, 1920/10/8, 1920/12/28, 1921/3/24, 1921/3/31, 1921/4/26, 1921/5/14, 1921/7/16, 1921/7/17, 1921/9/6, 1921/9/7, 1921/11/20, 1922/2/16, 1922/4/20, 1922/4/22, 1922/4/30, 1922/5/23, 1922/9/1, 1922/9/5, 1922/10/19, 1923/5/6, 1923/7/3, 1924/2/10, 1924/2月, 1924/4/13, 1925/4/19, 1925/7/22, 1925/8/17, 1925/9/5, 1925/9/6、7、8, 1925/9/7, 1925/9/9, 1925/9/10, 1925/9/12, 1925/9/18, 1925/9/19, 1925/9/24, 1925/9/26, 1925/9/30, 1925/10/1, 1925/10/12, 1925/10/19, 1925/10月下旬, 1925/11/3, 1925/12/23, 1925/12/25, 1926/1/17, 1926/4/17, 1926/4/25, 1926/4/27, 1926/5/2, 1926/5/18, 1926/6/19, 1926/7/3, 1926/7/13, 1926/7/20, 1926/7/21, 1926/8/6, 1926/9/16, 1926/9/18, 1926/11/3, 1926/12/10, 1926/12/14, 1927/1/15, 1927/5/1, 1927/7/15, 1927/12/2, 1928/5/18, 1929/2/17, 1929/3/2, 1929/5/12, 1929/6/8, 1929/10/16, 1929/11/21, 1930/1/23, 1930/5/25, 1930/9/12, 1930/10/14, 1930/12/21, 1931/5/24, 1931/6/13, 1931/6/27, 1931/10/14, 1931/10/30, 1932/2/1, 1932/2/13, 1932/5/9, 1932/7/10, 1932/7/12, 1932/12/3, 1932/12/13, 1932/2/16, 1933/3/1, 1933/3/26, 1933/4/5, 1933/

7/13, 1934/1月, 1934/2/7, 1934/4/1, 1934/7/25, 1934/12/17, 1935/3/25, 1935/3/31, 1935/6/5, 1935/6/16, 1935/6/20, 1935/7/5, 1935/8/5, 1935/8/24, 1935/8/28, 1935/11/9, 1935年, 1936/1/10, 1936/3/29, 1936/4/13, 1936/5/29, 1936/6/8, 1936/6/13, 1936/6/14, 1936/6/18, 1936/7/26, 1936/7/28, 1936/9/13, 1936/11/4, 1936/11/10, 1936/11/12, 1936/11/13, 1936/12/21, 1937/2/7, 1937/3/26, 1937/4/23, 1937/5/8, 1937/5/9, 1937/5月, 1937/8/23, 1937/9/5, 1937/10/14, 1937/10/17, 1937/10/20, 1937/10/21, 1937/10/22, 1937/10/28, 1937/10/30, 1937/11/8, 1937/11/14, 1937/11/15, 1937/11/26, 1937/12/1, 1937/12/4, 1937/12/5, 1937/12/10, 1937/12/14, 1937/12/15, 1937/12/17, 1937/12/18, 1937/12/20, 1938/1/27, 1938/2/9, 1938/2/14, 1938/2/17, 1938/2/19, 1938/3/2, 1938/3/14, 1938/3/22, 1938/4/4, 1938/5/15, 1938/6/14, 1938/6/27, 1938/7/1, 1938/8/7, 1938/10/10, 1938/11/19, 1938/12/3, 1938/12/29, 1939/1/3, 1939/1/23, 1939/1/24, 1939/2/3, 1939/5/4, 1939/6/8, 1939/6/29, 1939/8/5, 1939/8/15, 1939/8/22, 1939/9月初, 1939/9/7, 1939/9/9, 1939/9/11, 1939/9/15, 1939/9/16, 1939/9/22, 1939/9/25, 1939/9/27, 1939/9月末, 1939/10/9, 1939/11/4, 1939/11/8, 1939/11/18, 1939/11/25, 1939/12/5, 1939/12/9, 1940/1/12, 1940/2/3, 1940/2/19, 1940/2/20, 1940/2/27, 1940/3/7, 1940/3/15, 1940/3/16, 1940/3/22, 1940/4/18, 1940/4/24, 1940/6/7, 1940/6/14, 1940/6/19, 1940/7/10, 1940/8/10, 1940/9/16, 1940/9/25, 1940/10/3, 1940/11/18, 1941/7/19, 1941/8/1, 1941/8/6, 1941/12/27, 1942/2/12, 1942/5/7, 1942/

- 11/18, 1943/4/4, 1943/5/27, 1943/8/14, 1943/8/17, 1944/12/10, 1944年, 1945/8/24, 1945/8/27, 1946/1/24, 1946/5/2, 1946/5/12, 1946/5/20, 1946/6/2, 1946/6/4, 1946/6/8, 1946/7/6, 1946/7/19, 1946/7/23, 1946/9/3, 1946/9/15, 1946/9/22, 1946/9/24, 1946/9/29, 1946/10/10, 1946/10/24, 1946/10月, 1947/4/18, 1947/5/3, 1947/5/7, 1947/5/28, 1947/6/1, 1947/6/3, 1947/8/26, 1947/10/21, 1947/11/12, 1947/12/21, 1948/2/6, 1948/2/15, 1948/2/16, 1948/5/8, 1948/5/18, 1948/7/1, 1948/7/2, 1948/8/25, 1948/11/21, 1948/12/19, 1948/12/26, 1949/1/19, 1949/2/17, 1949/1/28, 1949/5/7, 1949/6/9, 1949/8/6, 1949/9/3, 1949/9/5, 1949/9/10, 1949/9/15, 1949/11/10, 1949/12/24, 1950/1月, 1950/6/10, 1950/7月, 1950/8/4, 1950/12月, 1951/2/1, 1951/2/24, 1951/5月初, 1951/6/12, 1951/7/1, 1951年, 1952/1/6, 1952/1/17, 1952/1月, 1952/3/4, 1952/5/16, 1952/7月, 1952/8/15, 1952/9月, 1952/10/28, 1952/11/2
- 李亚农 1949/6/9
- 李 俨 1937/4/30
- 李彦青 1924/4/8
- 李亦园 1939/12/22
- 李英华 1943/3/22, 1943/7/31
- 李英年 1943/8/14
- 李 雍 1920/9/6, 1920/9/8
- 李永福 1917/8/29
- 李岳瑞(孟符) 1898/10/8, 1898/10月中旬, 1902/2/5
- 李泽彰(伯嘉) 1925/11/23, 1934/12/8, 1937/5/9, 1937/10/19, 1937/10/20, 1937/10/28, 1937/11/14, 1937/11/18, 1937/12/5, 1939/7/10, 1939/8/15, 1939/9月初, 1939/9/7, 1939/9/9, 1939/9/16, 1939/9/22, 1939/10/9, 1940/3/21, 1940/6/7, 1940/6/14, 1940/6/29, 1940/8/10, 1940/8/28, 1941/5月, 1941/7/19, 1942/7/8, 1945/8/18, 1945/9/9, 1945/9/15, 1945/9/16, 1945/9/17, 1945/9/26, 1945/9/30, 1946/1/23, 1946/3/9, 1946/3/21, 1946/3/28, 1946/6/2, 1946/6/4, 1946/6/29, 1946/7/3, 1946/7/19, 1946/8/25, 1946/9/3, 1946/9/15, 1946/9/22, 1946/9/24, 1946/9/29, 1946/10/11, 1946/10/18, 1946/10/26, 1946/11/8, 1946/11/16, 1946/11/19, 1946/11/21, 1946/11/27, 1946/12/11, 1946/12/21, 1947/1/6, 1947/1/15, 1947/3/1, 1947/3/8, 1947/4/9, 1947/4/19, 1947/4/20, 1947/5/3, 1947/6/1, 1947/6/13, 1947/7/17, 1947/8/8, 1947/8/10, 1947/8/13, 1947/8/15, 1947/8/19, 1947/8/26, 1947/9/11, 1947/10/19, 1947/10/21, 1947/11/1, 1947/11/3, 1947/12/9, 1947/12/13, 1947/12/19, 1947/12/20, 1947/12/21, 1947/12/22, 1948/1/15, 1948/2/24, 1948/3/6, 1948/3/19, 1948/3/27, 1948/4/2, 1948/4/15, 1948/4/30, 1948/5/8, 1948/6/28, 1948/7/3, 1948/7/28, 1948/11/5, 1948/12/19, 1949/3/5, 1949/3/11, 1949/3/13, 1949/4/12, 1948/4/17, 1949/9/5
- 李彰生 1910/2/10, 1916/3/17, 1916/6/23
- 李照亭(耀南) 1937/3/2, 1937/3/3, 1937/3/10, 1940/4/29, 1940/5/3, 1940/6/17
- 李肇甫(伯申) 1937/9/3,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9/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4, 1937/10/24,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 李正奋 1926/5/29



李振唐 1919/9/29, 1920/4/23  
李质斋 1913/1/18, 1913/1/21  
李直士 1918/7/8, 1918/7/12, 1938/9/25  
李倬云 1907/3 月中旬, 1907/5/11, 1907/5—6  
月间  
李烛尘 1949/9/14, 1949/9/26  
李增耀 1949/4/5  
李子东(紫东) 1916/7/27, 1917/12/12, 1918/  
8/31, 1919/7 月, 1919/8 月, 1919/9/27,  
1919/12/5, 1920/1/10, 1920/2/13, 1920/7/  
28, 1929/9/20, 1929/10/17, 1937/3/1, 1937/  
3/6, 1940/3/17  
李子通 1959/10/18  
李宗恩 1953/4/7  
李宗仁 1949/1/30, 1949/1/31, 1951/11/4  
李宗侗(玄伯) 1932/10/30, 1932/12/2, 1934/  
3/11, 1935/12 月, 1947/1/27  
黎觉人 1909 年  
黎庶昌 1919/12 月  
黎照寰 1931/6/25, 1956 年, 1959/8/14  
力胜 1918/6/23  
厉树雄 1920/12/7  
励乃骥 1937/4/10, 1937/5/11  
励秀如 1923/2/5  
励秀清 1923/2/5  
励延豫 1923/2/8, 1923/2/10  
Lian  
·连横(慕秦) 1905/7/24, 1905/8/16, 1905/  
8/17, 1905/8/31, 1905/9/5, 1905/9 月,  
1905/10/23, 1905/10/24, 1905/10/25, 1905/  
12/1, 1905/12/5, 1905/12/7, 1905/12/13,  
1906/2/21  
联芳 1907/12/25  
Liang  
梁宝田 1919/12/16  
梁伯祥 1918/8/9

梁诚(震东) 1910/8/25  
梁达诚 1932/8/29  
梁鼎芬(星海) 1903/2/18, 1912/4 月, 1912/7  
月, 1917/2/19  
梁敦彦 1907/12/25  
梁令娴 1949/10/10, 1953/6 月  
梁启超(任公、卓如) 1873/2/23, 1896/6/8,  
1897/1/16, 1897/2/5, 1897/3/4, 1897/3/31,  
1897/4/5, 1897/4/26, 1897/5/14, 1897/7/5,  
1897/8/8, 1897/9/13, 1897/9/22, 1897/10/  
3, 1897/11/15, 1897/11/25, 1897/12/5,  
1898/3/15, 1898/4/24, 1898/6/2, 1898/6/  
13, 1898/7/27, 1898/7/29, 1898/9/25, 1899/  
11/27, 1902 年, 1903/6 月, 1910/5/26,  
1911/1 月中旬, 1911/1/28, 1911/3/25,  
1911/4/5, 1911/5/12, 1911/5/31, 1911/7/5,  
1912/8/25, 1913/6/29, 1913/9/12, 1914/1  
月中, 1915/4/20, 1916/3/2, 1916/3/3,  
1916/4/20, 1916/5/6, 1916/5/29, 1916/6/7,  
1916/6/11, 1916/6/12, 1916/6/16, 1916/7/  
15, 1916/9/3, 1916/9/10, 1916/9/11, 1916/  
9/12, 1916/9/14, 1916/9/15, 1916/9/24,  
1916/12, 1917/1/20, 1917/1 月, 1917/2/7,  
1917/2/18, 1917/2 月, 1917/3/1, 1917/5/  
19, 1918/4/13, 1918/6/16, 1918/6/18, 1918/  
8—9 月, 1918/12/27, 1918/12/28, 1920/3/  
5, 1920/3/7, 1920/3/11, 1920/3/13, 1920/  
3/24, 1920/4/10, 1920/4/23, 1920/4/24,  
1920/4/26, 1920/5/3, 1920/5/11, 1920/6/  
12, 1920/6/23, 1920/10/21, 1920/12/9,  
1921/9/23, 1921/9/24, 1921/9/25, 1922/2/  
7, 1922/4/22, 1922/4/29, 1922/5/2, 1922/  
10/8, 1922/10/12, 1922/12/14, 1923/4/3,  
1923/8/11, 1923/9/17, 1923/11/4, 1923/12/  
17, 1923/2/11, 1924/4/23, 1924/9/5, 1926/  
4/14, 1926/10/30, 1927/4/11, 1927/9/4,

- 1927/10/3, 1927/11/7, 1928/9/11, 1928年,  
1929/2/14, 1929/2/17, 1929/5/15, 1932/8/  
29, 1935/6/15, 1939/11/14, 1939/11/15,  
1940/2/4, 1952/8/25, 1953/6/21, 1953/6/  
26, 1953/6月, 1956/10月
- 梁慎始 1922/3/22, 1922/3/23
- 梁士诩(季典) 1910/3/28, 1923/11/10, 1923/  
11/12, 1923/11/13, 1923/11/14, 1923/11/  
15, 1923/11/29
- 梁士诒(燕孙) 1908/1/14, 1918/6/16, 1923/  
11/8, 1923/11/15, 1933/4月, 1933/5月
- 梁漱溟 1937/10/22
- 梁思成(思诚) 1947/5/22, 1949/9/10, 1949/  
10/15, 1949/10/18, 1959/8/14
- 梁涛然 1958/2/3
- 梁小山 1922/3/22
- Liao
- 廖承志 1949/10/15
- 廖寿昌 1919/3/28
- 廖寿丰(嘉定) 1898/8/5
- 廖寿恒(仲山) 1892/5/29, 1892年, 1898/10  
月中旬
- 廖仲恺 1916/7/25, 1916/12/29, 1917/2/24
- Lin
- 林彪 1918/8/21
- 林伯渠 1949/9/13, 1949/9/22, 1949/9/26
- 林长民(宗孟) 1911/3/25, 1918/6/28, 1918/  
6/30, 1918/7/3, 1918/8/22—24, 1920/3/30,  
1920/4/1
- 林朝志 1919/2/16
- 林传甲 1911/8/9
- 林徽音 1949/9/10, 1949/10/18
- 林季良 1916/6/18
- 林季平 1916/6/14
- 林朗溪 1897/12/17, 1906/9/25, 1918/8/19,  
1938/12/27, 1947/5/28
- 林慕姿 1919/10/8, 1919/10/17
- 林墨青 1918/6/19
- 林权助 1953/6月
- 林瑞书(瑞堂) 1923/11/3, 1923/11/17
- 林绍年(赞侯) 1907/1/14, 1907/5月, 1911/8/  
26, 1916/9/12, 1918/6/24
- 林森 1931年
- 林轼垣 1947/5/28
- 林纾(琴南) 1899/5/15, 1902/2/5, 1903/8  
月, 1906/1/21, 1906/4月, 1907/1/14, 1907  
年, 1909/3/4, 1911/7月, 1916/2/23, 1916/  
8/10, 1917/6/12, 1917/8/14, 1918/6/22,  
1918/6/27, 1918/8/8, 1920/10/9, 1921/10/  
22, 1921年, 1922/10/6, 1926/1/17, 1931/  
10/14, 1931/10/30, 1933/3/1
- 林斯德 1948/2/24, 1953/3/31, 1953/4/11,  
1953/4/16
- 林思进(山腴) 1936/6/13, 1936/8/10
- 林万里 1910/2月, 1918/7/2
- 林行规 1940/7/14
- 林旭(曦谷) 1897/10月上旬, 1897/12/17,  
1903/8月, 1913/4/2, 1916/12/23, 1918/1  
月, 1937/10/14
- 林胥生 1897/12/17, 1918/8/19, 1918/8/20
- 林义顺 1917/11/15
- 林开谟(贻书) 1913/2/18, 1920/10/16, 1923/  
7/3, 1931/10/14
- 林语堂 1918/8/11
- 林原真 1917/6/20
- 林宰平 1918/7/2, 1950/1/5, 1952/12/26
- 林植夫 1920年
- 林志烜 1929年
- 林仲枢 1928/12/14
- 林子有 1949/9/3
- 林祖潜(康侯) 1901/3/20, 1901/3月, 1939/  
1/22

林 遵 1949/9/21, 1949/9/26, 1949/10/18

麟 书 1892/5/29, 1892/6 月初

Ling

凌大姐 1953/7/14

凌文之 1912/6/14, 1912/10/21, 1917/2/6,  
1919/7/3

鈴木重孝 1936/2/20, 1936/3/4, 1936/8/7,  
1936/11/28

Liu

刘百閔 1933/10/26

刘半农 1919/12/6, 1919/12/28, 1920/1/2,  
1920/1/6, 1920/1/12

刘宝书 1932/4/16

刘葆良(树屏) 1901/5/7, 1901/6 月, 1901/9/  
20, 1901/9/21, 1902/3/30, 1915/4/9

刘葆真 1900 年

刘伯承 1949/9/19

刘柏森 1941/8/1

刘不同 1948/9/23

刘长胜 1949/12/17, 1951/2/28

刘承幹(翰怡) 1913/1/11, 1913/1/24, 1913/  
2/9, 1913/2/11, 1913/2/15, 1913/2/21,  
1913/3/26, 1913/3/27, 1913/4/8, 1913/4/9,  
1913/4/10, 1913/4/11, 1913/4/12, 1913/4/  
26, 1913/5/3, 1913/5/4, 1913/5/12, 1913/  
5/30, 1913/6/10, 1913/6/15, 1913/6/30,  
1913/7/3, 1913/8/2, 1913/9/18, 1913/11/  
15, 1913/12/7, 1913/12/21, 1913/12/24,  
1913/12/28, 1914/1/11, 1914/2/13, 1914/2/  
18, 1914/4/19, 1915/4/9, 1915/4/22, 1915/  
10/9, 1915/10/11, 1915/11/2, 1916/2/29,  
1916/3/2, 1916/6/7, 1917/3/4, 1917/4/18,  
1917/5/8, 1917/5/22, 1917/9/17, 1917/9/  
18, 1917/9/19, 1917/9/20, 1917/10/31,  
1917/11/3, 1917/11/9, 1917/11/13, 1917/  
11/22, 1917/11/24, 1917/11/28, 1917/12/8,

1917/12/12, 1917/12/16, 1917/12/29, 1918/  
2/1, 1918/2/2, 1918/2/22, 1918/4/8, 1918/  
5/12, 1918/9/27, 1918/9/28, 1918/9/30,  
1918/11/6, 1918/11/14, 1918/12/26, 1919/  
1/4, 1919/1/6, 1919/1/11, 1919/2/11,  
1919/2/16, 1919/2/19, 1919/3/12, 1919/4/  
1, 1919/8/21, 1919/8/30, 1919/9/2, 1919/  
9/28, 1919/10/1, 1919/11/21, 1919/12/19,  
1919/12 月, 1920/3/26, 1920/3/31, 1920/4/  
4, 1920/4/18, 1920/7/4, 1920/9/19, 1921/  
1/6, 1921/3/13, 1921/3/24, 1921/7/29,  
1921/7/30, 1921/9/2, 1921/9/15, 1921/12/  
22, 1921/12/24, 1921/12/27, 1922/3/6,  
1922/4/21, 1922/6/28, 1922/8/11, 1922/8/  
24, 1923/4/22, 1923/5/2, 1923/5/3, 1923/  
5/19, 1923/6/1, 1923/7/2, 1923/7/3, 1923/  
7/4, 1923/7/5, 1923/7/15, 1923/7/30,  
1923/8/6, 1923/8/8, 1923/8/11, 1923/9/3,  
1923/9/10, 1923/9/11, 1923/10/4, 1923/10/  
8, 1923/12/12, 1923/12/20, 1923/12/22,  
1924/1/12, 1924/1/22, 1924/3/8, 1924/6/  
30, 1924/9/30, 1924/10/4, 1925/2/1, 1925/  
2/12, 1925/2/19, 1925/2/28, 1925/3/4,  
1925/5/15, 1925/6/5, 1925/11/9, 1925/11/  
11, 1925/11/13, 1925 年, 1926/6/25, 1926/  
7/13, 1926 年夏, 1926/8/11, 1926/8/31,  
1927/4/17, 1927/4/19, 1927/11/19, 1928/1/  
7, 1928/3/16, 1928/3/20, 1928/4/12, 1928/  
6/21, 1928/7/5, 1928/9/15, 1929/1/23,  
1929/4/16, 1929/9/6, 1929/9/8, 1929/9/12,  
1929/10/16, 1929/10/17, 1929/11/27, 1930/  
1/21, 1930/1/23, 1930/4/10, 1930/8/26,  
1930/9/12, 1930/9/23, 1930/12/24, 1931/4/  
29, 1931/5/14, 1931/8/27, 1931/10/30,  
1932/2/14, 1932/3/26, 1932/4/6, 1932/5/  
25, 1933/3/19, 1933/7/1, 1933/8/27, 1934/

- 1/22, 1934/2/1, 1934/3/27, 1934/4/5, 1934/5/8, 1934/5/9, 1934/7/9, 1934/12月, 1935/2/12, 1935/12/3, 1936/1/9, 1936/7月, 1936/9/1, 1937/2/4, 1937/2/15, 1937/3月, 1938/1/27, 1938/5/15, 1938/5/23, 1938/8/29, 1939/1/22, 1939/7/29, 1939/10/10, 1939/12/1, 1940/2/28, 1940/4/13, 1940/6/11, 1940/6/14, 1940/7/14, 1941/2/26, 1941/3/17, 1941/3/31, 1941/4/11, 1941/4/14, 1941/4/21, 1941/4/23, 1941/4月, 1941/7/8, 1941/7/18, 1941/11/20, 1942/5/20, 1942/9/18, 1942/9/27, 1942/10/3, 1942/12/22, 1943/1/25, 1943/5/27, 1943/6/8, 1943/10/30, 1944/1/6, 1944/12/12, 1945/1/15, 1945/4/27, 1945/6/12, 1945/7/16, 1945/10/28, 1946/1/1, 1946/4/29, 1946/10/10, 1946/10/16, 1947/5/28, 1949/3/20, 1949/4/2, 1949/6/29, 1949/9/3, 1949/10/3, 1949/10/15, 1949/10/23, 1949/10/30, 1949/11/3, 1950/7/6, 1950/9/24, 1950/10/16, 1950/10/22, 1950/11/11, 1951/3/22, 1953/4/16, 1956年
- 刘重熙 1942/11/10
- 刘春藩 1931/4/29
- 刘春霖(润琴) 1911/3/25, 1911/7/10
- 刘崇杰(子楷) 1904/12/27, 1905/9月, 1907/1/15, 1907/3月, 1908/9/24, 1911/3/25, 1916/5/3, 1916/9/12, 1918/6/27, 1918/8/22—24, 1918/12/27, 1920/10/26, 1943/5/27, 1943/8/14, 1946/5/12
- 刘崇佑 1911/3/25
- 刘富樑(凤叔) 1925年, 1930/9/4
- 刘福姚 1892/5/22, 1892/6/18, 1894/6/1
- 刘公鲁 1930/3/6, 1937/3/19
- 刘攻芸 1948/1/1
- 刘冠昭 1916/10/2, 1918/3/27, 1918/4/7, 1919/9/4, 1932/5/16, 1932/5/22, 1932/5/29
- 刘光第(培村) 1903/8月, 1916/12/23, 1918/1月
- 刘海粟 1922/7/2
- 刘鸿生 1925/10/18, 1927/6/30, 1928/6/26, 1928/6/28, 1928/7/5, 1949/12/19
- 刘厚生 1906/9/24, 1907/11/24, 1915/4/9, 1917/7/7, 1921/12/27, 1956/6/7, 1956/6/14, 1956/10月, 1956年
- 刘晦之 1917/11/17, 1937/3/26, 1940/3/17, 1940/6/29
- 刘继初 1944/2/15
- 刘吉生 1944/3/8
- 刘辑之 1917/4/16
- 刘季英 1918/12/19
- 刘锦藻(漱如、澄如) 1905/7/24, 1906/10/26, 1907/5/28, 1907/9/17, 1908/2/26, 1912/8/1, 1913/1/7, 1919/1/6, 1923/4/22, 1926/5/28, 1927/4/18, 1930/9/12, 1930年, 1931/2/6, 1940/5/10
- 刘可毅 1892/5/26, 1894/6/1
- 刘成禹(成禹、禹生) 1937/1/15, 1937/3/26, 1937/4/17
- 刘坤一(岷帅、南洋大臣) 1898/9/5, 1900/7/12, 1901/7/23, 1901/7/25
- 刘兰甫 1918/6/19, 1919/12/16
- 刘朗山 1938/3/14, 1938/5/9, 1940/3/16
- 刘联强 1931/6/13
- 刘穆青 1938/8/29
- 刘培余 1934/2/1, 1935/4/25, 1937/3/8, 1940/4/13, 1946/10月, 1949/6/29, 1949/10/3, 1949/10/23, 1949/10/30, 1949/11/3
- 刘人龙 1920/5/29
- 刘忍斋 1944/11/29
- 刘善本 1949/9/26
- 刘少奇 1949/9/14, 1949/9/21, 1956/6/14

刘少卿 1912/8/1, 1913/4/9  
刘世珩(聚卿、慈石) 1913/1/24, 1915/9/5,  
1916/3/2, 1918/4/30, 1930/8/13, 1944/9月  
刘石荪 1916/8/5  
刘世燁 1944/12/12, 1945/1/15  
刘书勋 1916/10/2  
刘述周 1956/10/29, 1959/8/14, 1959/8/17  
刘崧生 1920/10/15  
刘体乾 1922/2/20  
刘铁卿 1917/2/4, 1917/2/22  
刘廷枚 1919/12/16  
刘文典(叔雅) 1921/9/24  
刘问台 1939/9/7  
刘希陶 1916/9/11  
刘襄孙 1935/6/15, 1936/2月  
刘 晓 1949/12/17  
刘筱云 1923/11/9  
刘沂万(世煦) 1931/4/29, 1940/2/28, 1949/  
12/29, 1954年  
刘貽德 1935/1/16  
刘逸甫 1937/1/6, 1937/8/14  
刘逸樵 1937/1/7, 1937/8/14  
刘 英 1948/1月  
刘永龄 1916/3/26, 1917/4/11  
刘咏台 1908/4/19  
刘毓芸 1914/11/17  
刘云洲 1924/1/29, 1924/1/30, 1924/2/6  
刘允中(凤仪) 1873年  
刘子鹤 1930/8/13  
刘湛恩 1924/4/18, 1930/5/25, 1931/5/24,  
1932/7/10, 1933/3/26, 1935/3/31, 1936/3/  
29, 1937/5/9, 1938/4/15, 1938/4/16  
刘志隆 1938/3/22  
刘竹友 1943/7/12  
柳润生 1944/8/2  
柳蓉村 1917/12/8, 1919/1/4, 1921/12月

柳 湜 1949/10/13  
柳亚子 1937/5月, 1949/9/26  
柳诒徵 1934/8/20, 1934/9/4  
Long  
龙 平 1919/11/27  
龙榆生 1949/9/3  
Lou  
娄大本 1925/12/23  
楼亮基 1923/11/6, 1923/11/11, 1923/11/30  
Lu  
卢殿虎 1920/6/17  
卢鉴泉(涧泉) 1916/7/27, 1918/6/23  
卢克宜 1943/8/15  
卢木斋 1923/8/11, 1923/10/4  
卢 前 1935年, 1953/10/10  
卢绍洌 1930/7/14  
卢梯君 1939/5/14, 1945/2月  
卢锡荣 1934/10/30  
卢信恭(信公) 1916/12/29, 1919/4/14, 1919/  
9/19, 1919/9/24  
卢学源 1923/7/25  
卢永祥(子嘉) 1917/10/9, 1918/6/4, 1918/  
11/20  
卢钺章 1929/1/26  
卢湛臣 1917/9/13  
卢子翁 1900/1月末  
卢作孚 1936/6/20, 1936/8/22  
鲁 迅(周树人) 1934/12/17  
鲁云奇 1918/1/22, 1918/1/23, 1918/1/24,  
1918/1/25, 1918/1/26, 1918/1/30, 1918/1/  
31, 1918/2/5, 1918/2/8, 1918/2/26, 1918/  
6/24  
陆伯鸿 1917/2/24  
陆伯葵(陆文慎) 1892年, 1897/12/17  
陆定华 1925/12/23  
陆定一 1949/10/7, 1949/10/11

- 陆尔奎(炜士,炜时) 1906/9/24, 1906/11月,  
 1907/1/25, 1907/11/29, 1907年, 1908/5/17,  
 1908年, 1909/5/1, 1910/5/5, 1910/5/26,  
 1910/6月, 1911/3/25, 1913/10/22, 1914/7/  
 10, 1914/12/17, 1915/10月, 1915年, 1916/  
 4/29, 1916/5/9, 1916/7/2, 1916/8/28,  
 1917/2/11, 1917/6/22, 1917/8/10, 1921年  
 陆费逵(伯鸿) 1908/7/18, 1910年初, 1910/2/  
 11, 1910/5/10, 1910/8/27, 1911/7/5, 1911/  
 8/5, 1911/8/12, 1914/3/24, 1914/3/26,  
 1914/6/26, 1914/7/3, 1914/8/29, 1916/6/  
 12, 1916/8/14, 1916/9/14, 1916/9/15, 1917/  
 3/26, 1917/4/8, 1917/4/12, 1917/4/18,  
 1917/4/19, 1917/4/23, 1917/4/24, 1917/4/  
 27, 1917/5/1, 1917/5/9, 1917/5/11, 1917/  
 5/14, 1917/5/29, 1917/7/31, 1917/12/16,  
 1919/6/5, 1919/7/21, 1919/12/16, 1938/  
 1/13  
 陆汉卿 1913/1/29  
 陆汇泉 1914/3/11  
 陆济民 1954年  
 陆侃如 1930/6/29  
 陆兰芝 1917/7/13  
 陆廉夫 1908/10/25  
 陆懋功 1939/1/23  
 陆蓬山 1923/11/10, 1923/11/16  
 陆品琳 1901/3/20  
 陆品琴 1926年始  
 陆秋心 1913/3/31  
 陆树藩(纯伯) 1898/3/15, 1906/春  
 陆颂尧 1943/8/14  
 陆文照 1947/11月  
 陆心源(潜园) 1911/10/2  
 陆耀廷 1901/6月, 1901/10/20, 1922/3/22,  
 1922/3/25, 1922/3/27  
 陆诒 1949/9/16, 1952/12月, 1956/7/29  
 陆吟秋 1923/11/15  
 陆元鼎 1907/9/25  
 陆徵祥(子兴) 1910/7/23, 1928/3/9, 1948/5/  
 26, 1948/7/5  
 陆志韦 1949/10/13  
 陆芝田 1897/12/17  
 陆祖毅 1935年, 1948年春  
 吕海寰 1902/3/17, 1904/2/11—15  
 吕鉴平 1943/8/15  
 吕景端 1904/2/11—15, 1904/6月初  
 吕肖 1918/7/2  
 吕颐寿 1916/11月  
 吕在廷(肖夔) 1921/11/2, 1921/12/7, 1921/  
 12/17, 1921/12/30, 1922/1/6, 1922/1/13,  
 1922/10/24, 1923/2/10、11  
 吕贞白 1952/12/22, 1952/12/23  
 Lun  
 伦明(哲如) 1949/9/16  
 Luo  
 罗伯忒 1918/11/27  
 罗常培 1947/5/22  
 罗家伦(志希、子希) 1920/8/9, 1920/8/11,  
 1920/9/20, 1921/3/12, 1924/12/18, 1925/1/  
 2, 1925/4/2, 1925/5/24, 1925/5/25, 1925/  
 6/27, 1926/6/4, 1926/6/8, 1926/8/3, 1926/  
 8/4, 1926/8/16, 1926/11/9, 1926/12/10,  
 1926/12/14, 1926/12/19, 1927/2/12, 1929/  
 6/30, 1930/4/10, 1931/7/8, 1932/6/16,  
 1932/6/22, 1933/6/17, 1935/11/15, 1935/  
 11/18, 1935/11/23, 1936/6/18, 1936/7/9,  
 1936/10/27, 1937/2/6, 1937/4/16, 1941/8/  
 18, 1945/10/27, 1947/3/13, 1948/2/2, 1948/  
 2/9, 1948/2/24, 1948/3/27, 1948/5月,  
 1948/8/11, 1948/8/23, 1948/9/11  
 罗隆基 1931/1/18, 1949/9/26  
 罗纶 1916/9/11

罗品洁 1943/5/24, 1944/5/25, 1944/7/27,  
1944/9/9, 1944/9/19, 1944/10/8, 1945/2/3  
罗渠臣 1910年初  
罗士 1906/11/25, 1906/11/26, 1906/12/1  
罗顺臣 1901/12/2  
罗顺循 1910/6/22  
罗素 1920/11/4, 1920/12/9, 1926/6/8  
罗文干 1933/4月  
罗小山 1897/4月  
罗棧东 1916/3/3  
罗邕 1932/8/4  
罗原觉 1930/9/26, 1930/10/15  
罗正钧 1907/1/17  
罗振玉(叔蘊) 1901/6/5, 1902/4/16, 1902/5/  
9, 1903/3/21, 1906/3/31, 1906/4/4, 1906/4  
月上、中旬, 1906/5/21, 1910/1/14, 1910年  
初, 1910/2/10, 1910/10月, 1911/5/4, 1911/  
5/5, 1911/5月中旬, 1911/7/30, 1911/8/12,  
1911/10/2, 1913/6月, 1913/7/26, 1913/9/  
30, 1917/6/16, 1917/11月, 1918/6/3, 1918/  
10/12, 1919/4/24, 1919/4/28, 1919/12月,  
1922/7/11, 1922/8/23, 1922/10/6, 1923/9/  
17, 1925年, 1928年, 1930/7/17, 1930/10  
月, 1931/7/18, 1934/10月  
罗子敬 1917/11/11  
罗宗洛 1949/6/9  
洛克 1927/11/16  
骆任廷 1934/10/8, 1935/5/25  
骆绍先 1912/4月  
骆幼棠 1919/8/23

## M

### Ma

马拱宸 1918/6/19  
马衡(叔平) 1919/6/10, 1936/1/9, 1936/4/  
9, 1936/5/5, 1937/1月, 1937/4/1, 1937/4/

14, 1949/10/6  
马建忠(眉叔、枚叔) 1897/4/26, 1897/6月,  
1897/9/13  
马可肩 1913/10/10  
马邻翼 1934/2/10  
马明昌 1958/4/22  
马明芳 (1949/9/24)  
马寿鸿 1915/12/28  
马顺发 1953/7/14  
马文卿 1908/4/19  
马相伯 1901/9/21, 1902年, 1905/3/9, 1907/  
11/13, 1908/4/19, 1922/8/23, 1932/6/25,  
1936/9/23, 1937/5月, 1939/11/12, 1939/  
12/14, 1939/12/9, 1940/1/25  
马叙伦(彝初、夷初) 1906先生在京期间,  
1918/6/29, 1946/1/24, 1949/9/11, 1949/9/  
26, 1956年  
马寅初 1927/1/1, 1932/6/25, 1936/3/29,  
1937/1月, 1937/5/9, 1938/4/16, 1945/10/  
27, 1946/9/29, 1947/12/21, 1948/12/19,  
1949/9/11, 1949/9/12, 1949/9/26, 1949/10/  
7, 1949/10/23, 1949/12/14, 1952/8月,  
1956年  
马应标 1916/8/5, 1917/5/28  
马幼渔 1918/7/9  
马玉山 1920/5/11, 1920/6/5, 1921/5/23,  
1921/6月, 1921/8/14, 1921/8/27, 1921/11/  
15, 1921/11/18, 1922/2/16, 1922/8/3, 1922/  
11/15  
马运 1873年  
马振五 1918/8/15, 1919/3/7  
马子翔 1935/5/9, 1935/5月  
马宗荣(继华) 1928/10/15, 1928/11/18,  
1928/11/30, 1928/12/6, 1928/12/14, 1928/  
12/15, 1928/12/27, 1929/1/3, 1929/1/11,  
1929/1/18, 1929/1/25, 1929/1/30, 1929/2/

5, 1929/2/8, 1929/2/9, 1929/2/13, 1929/12/15, 1929/2/20, 1929/2/23, 1929/3/5, 1929/3/6, 1929/3/13, 1929/7/30, 1929/10/8, 1930/3/22, 1931/3/23, 1936/2/6, 1936/11/26

## Mai

麦鸿钧 1905/12/13  
 麦金托士 1918/3/7  
 麦克老 1918/9/12  
 麦孺博(孟华) 1897/12/5, 1914/3/26, 1944/9月  
 迈达之女 1908/5/16

## Mao

毛艾孙 1897/12/17, 1918/8/19  
 毛春祥 1937/1/26  
 毛希蒙(契农) 1916/2/25, 1918/1/16  
 毛学诗 1919/7/15  
 毛泽东 1945/8/23, 1949/9/19, 1949/9/21, 1949/9/26, 1949/9/30, 1949/10/1, 1949/10/5, 1949/10/6, 1949/10/11, 1949/10/23, 1949/10/30, 1949/11/30, 1949/12/2, 1949/12/11, 1950/10/1, 1950/10/8, 1950/12/30, 1951/4/15, 1951/5/26, 1951/7/30, 1951/8/29, 1951/9/5, 1952/10月, 1953/1/14, 1954/9/10, 1955/7/9, 1956/6/7, 1958/4/22  
 茅以升 1949/6/9, 1949/6/15, 1949/9/6, 1949/9/10, 1949/9/13  
 冒广生(鹤亭) 1898年, 1913/2/12, 1918/7/2, 1920/10/30, 1922/12/23, 1924年冬, 1928/6/21, 1928/6/28, 1929/9/9, 1931/10/14, 1935/1月, 1935/3/27, 1937/11/13, 1938/12/25, 1939/10/10, 1941/3/4, 1941/8/7, 1944/7/27, 1944/9/9, 1944年, 1946/10/10, 1946/11/3, 1949/10/15, 1950/1月, 1950/7/6, 1950/7月, 1950/12月, 1951/1/24, 1951/4/8, 1951/4月, 1951/10月, 1952/4月,

1952/5月, 1952/6月, 1954/9月, 1956年, 1958年夏

冒文蕙 1878年

冒孝容(景琦) 1946/10/10

## Mei

梅达君 1949/8/24, 1949/8/25, 1949/8/27, 1949/8/30, 1949/9/6, 1949/9/16, 1949/9/20  
 梅兰芳(畹华) 1920/5月, 1944/10/17, 1949/9/9, 1949/9/10, 1949/9/17, 1951/7/10, 1953/6月  
 梅田洁 1937/4/27

## Meng

孟罗 1921/9/19, 1921/9/20, 1921/9/21  
 孟森(莼荪、莼生、心史) 1900/1月末, 1907/5/18, 1908/8/31, 1908/12/6, 1908年, 1911/3/25, 1913/12/20, 1914/1/10, 1914/8/29, 1914/12/17, 1916/11/22, 1916年秋, 1917/1/4, 1917/5/9, 1918/12/27, 1923/9/1, 1927/9/26, 1937/1月, 1946/1/14  
 孟昭常 1911/3/25, 1911/8/12

## Mi

弥勒(密勒、经恩公司代表) 1919/4/11, 1919/5/15, 1919/6/15, 1919/6/18, 1919/6/20, 1919/6/24, 1919/6/27, 1920/3/18, 1920/3/19  
 糜榴丽 1948/5月  
 糜文开 1948/3/27, 1948/5月  
 宓汝成 1549/9/23, 1949/10/2, 1949/10/3, 1949/10/6

## Miao

缪荃孙(艺风、小山、筱山) 1901/9/19, 1901/9/20, 1901/9/21, 1901/9/24, 1906/7/24, 1907/3月, 1909/4/20, 1909/4/28, 1909/4/29, 1909/5/1, 1909/7/9, 1909/7/17, 1909/8月中旬, 1909/11/6, 1909/11/17, 1910/1/6, 1910/2/3, 1910/4/17, 1910/5/10, 1911/4/1,



1911/4/12, 1911/5/16, 1911/5/24, 1911/7/7, 1911/7/15, 1911/7/21, 1911/7/30, 1911/8/20, 1911/9/12, 1911/10/2, 1911/12/18, 1912/2/18, 1912/5/1, 1912/6/2, 1912/6/13, 1912/6/19, 1912/7/24, 1912/8/3, 1912/8/26, 1912/10/2, 1912/10/4, 1912/10/8, 1912/10/22, 1912/10/30, 1912/11/2, 1912/11/17, 1912/12/8, 1912/12/9, 1912/12/21, 1912/12/29, 1913/1/1, 1913/1/14, 1913/1/15, 1913/2/15, 1913/2/21, 1913/3/2, 1913/3/30, 1913/4/10, 1913/4/14, 1913/4/16, 1913/5/2, 1913/5/25, 1913/6/7, 1913/6/10, 1913/6/15, 1913/7/26, 1913/8/18, 1913/9/30, 1913/10/3, 1913/10/11, 1913/12/24, 1914/2/6, 1914/6/10, 1914/8/30, 1914/12/11, 1914/12/13, 1914/12/16, 1914/12/27, 1915/1/6, 1915/1/17, 1915/2/8, 1915/2/18, 1915/4/22, 1915/8/21, 1915/10/13, 1916/7/21, 1918/4/3, 1918/4/15, 1918/5/18, 1918/6/2, 1918/8/29, 1918/9/3, 1918/9/22, 1918/9/23, 1918/10/12, 1919/1/29, 1919/6/2, 1919/6/6, 1919/7/10, 1919/8/6, 1919/8月, 1919/9/14, 1919/9/15, 1919/10/30, 1919/11/26, 1919/12/12, 1919/12/21, 1919/12/22, 1921/1月, 1921/3/24, 1925/11/11, 1927/11/19, 1936/7月, 1937/3月, 1939/12/22, 1942/2/20

Mo

莫伯衡 1916/5/19, 1916/5/23, 1916/6/8  
莫伯骥(天一) 1930/9/26, 1930/10/15, 1932/2/5, 1934/2/13, 1934/3/17, 1934/11/5, 1934/11/26, 1936/4/7, 1936/7/9, 1936/9月, 1947年  
莫绳孙 1910/2/23  
莫棠(楚生) 1915/2/12, 1919/12月, 1928/7/4

莫仲武 1917/10/7  
摩利孙 1928/11月

Mu

木本胜太郎 1908/7/2, 1914/6/21, 1916/3/26, 1916/11/5, 1916/11/25, 1917/9/13, 1918/2/8

穆华生 1953/2/9

穆湘瑶 1901/5月, 1923/5/26

穆湘玥(藕初) 1917/7月, 1917/12/21, 1923/5/26, 1932/4/5, 1932/6/25, 1937/5月

N

Na

那晋 1907/8/11

那桐 1907/12/25, 1918/7/28

Nei

内藤湖南(虎次郎) 1899/11/27, 1917/11/10, 1928/10月, 1928/11/26, 1928/12月, 1929/10/31, 1930/10月, 1936/4月, 1953/5/11

内野皎亭(五郎) 1928/11/19, 1928/12月, 1929/1/3, 1929/1/11, 1929/2/15, 1929/11/22, 1936/6/29, 1936/8/7, 1936/8/29, 1940/5/1

Ni

倪传铨 1933/6/19

倪纲贤 1936/6/8

Nie

聂崇岐 1949/10/13, 1949/10/14

聂其杰(云台) 1913/10/31, 1913/11/6, 1916/5/6, 1917/1月, 1917/5/6, 1917/5/19, 1917/6/19, 1917/12/14, 1921/5/23, 1924/4/18, 1930/3/6

聂缉规 1905/7/23

聂荣臻 1949/11/27, 1958/1/20

聂汤谷 1919/6/19

## Ning

宁武 1949/9/22, 1949/9/24, 1949/9/26,  
1949/9/28

## Niu

牛惠霖 1934/4/14, 1934/4/15  
钮传善 1920/4/2  
钮家鲁 1905/4  
钮意丹 1946/11/30  
钮永建(惕生) 1913/8/13, 1916/1/15, 1916/  
1/17, 1916/12/29, 1916/12/30, 1937/5月

## O

## Ou

区权初 1922/3/26, 1922/3/28, 1922/3/29  
欧彬 1916/5/18, 1916/8/5, 1917/7/3  
欧斯东 1913/8/16  
欧特曼 1933/6/7, 1933/6/17, 1934/3/10  
欧文 1917/1/17, 1917/3/16  
欧阳慧锵 1923/1月  
欧阳诒翰 1923/11/5  
欧阳柱堂 1932/10/13

## P

## Pan

潘澄波 1943/11/26, 1944/10/21  
潘承弼(景郑) 1929/2/17, 1929/4月上旬,  
1929/4/15, 1929/4/16, 1938/9/14, 1938/10/  
22, 1938/11/8, 1938/11/19, 1938/11/28,  
1939/5/25, 1940/4/4, 1941/10月, 1941/12/  
22, 1942/3/23, 1942/10/22, 1942/11/10,  
1944/11/29, 1944/12月, 1946/10月, 1947/  
5/7, 1956年  
潘承厚(博山) 1928/7/4, 1929/2/17, 1929/4  
月上旬, 1929/4/15, 1929/4/16, 1930/3/11,  
1934/1/23, 1934/1/26, 1934/1/31, 1934/2/  
15, 1934/3/19, 1935/2/28, 1936/7月, 1936/

10/17, 1937/2/4, 1938/6/4, 1938/6/9,  
1938/9/14, 1938/10/22, 1938/11/19, 1938/  
11/28, 1939/5/25, 1939/12/22, 1939/12月,  
1940/2/4, 1940/2/22, 1940/4/4, 1943/7/3,  
1944/11/29, 1944/12月

潘复 1928/1/31

潘飞声 1944/9月

潘幹臣 1942/3/23, 1942/10/22

潘公展 1933/10/26, 1935/7/22, 1936/7/2,  
1936/9/13, 1936/11/26, 1937/5月, 1948/  
12/11

潘光旦 1949/10/17

潘光迥 1931/6/13, 1936/11/19

潘汉年 1949/8/27, 1949/8/30, 1949/12/5,  
1949/12/14, 1949/12/19, 1951/4/3, 1951/  
11/23, 1952/12月

潘季孺 1943/3/7

潘家多 1944/11/29

潘经耜 1931/6/9

潘妈 1941年秋冬, 1950/约3、4月间

潘鸣凤 1936/3月

潘荣林 1947/12/19, 1948/1/13, 1948/2/22

潘慎文 1917/4/7, 1917/11/2

潘世璠 1937/9/19

潘世淇 1940/10/10

潘世兹 1939/3月, 1939年, 1940/6/19, 1940/  
7/3, 1940/10/10, 1941/3/18, 1945/3月初

潘莘伯 1922/3/22

潘序伦 1936/5/31

潘允源 1922/3/25

潘祖同夫人 1929/4月上旬

潘祖荫(文勤) 1890年, 1909/7/16, 1951/5/6

潘宗周(明训) 1918/11/16, 1919/10/18,  
1920/9/19, 1921/1/6, 1921/3/13, 1923/9/3,  
1925/2/1, 1929/1/23, 1929/2/16, 1929/9/  
20, 1930/1/29, 1930年春, 1930/8/13, 1932/

9/24, 1936/8/31, 1936/11/26, 1937/1/17,  
1937/2/4, 1937/2/21, 1937/3/6, 1937/4/10,  
1937/4/12, 1937/4/20, 1937/9/3, 1937/9/  
13, 1937/9/19, 1937/9/26, 1937/10/3, 1937/  
10/14, 1937/10/30, 1937/12/8, 1939/1/22,  
1939/2/1, 1939/3/4, 1939/3/22, 1939/3 月,  
1939/9/4, 1939 年, 1940/6/18, 1940/6/19,  
1940/7/3

Pang

庞超(北海) 1919/10/9—13  
庞次准 1933/10/9  
庞俊 1936/6/12  
庞莱臣 1908/10/25, 1949/3/20, 1949/4/2  
庞薰柔 1939/7/24

Pao

抛尔 1917/8/7

Pei

裴岱云 1929/9/5  
裴延九 1949/12/24, 1952/5/16, 1952/12/14

Peng

彭百川 1936/3 月  
彭护士 1950/5/7  
彭云伯 1916/7/21  
彭允彝 1923/6/17  
彭真 1959/8/14, 1959/8/17

Ping

平海澜 1901/上半年, 1916/8/7, 1956 年

Pu

溥心畲 1949/9/3  
溥仪(皇上) 1911 年 5 月, 1946/4/29  
蒲殿俊 1911/3/25  
濮兰德 1908/2/10, 1908/2/20, 1911/5/5  
濮紫泉 1903/5/9, 1909/3/3  
濮子童 1907/9/25  
普林斯顿 1932/10.11 月间

Q

Qi

齐白石 1956/10/30  
齐思和 1953/6/5  
齐燮元 1919/5/8  
齐耀琳 1919/12 月  
齐云青 1938/9/25  
祁局长 1929/7 月至 8 月  
祁世长(子禾) 1892/4/4—6  
祁天锡 1912/10/21  
启秀 1892/5/26  
戚蕤芳 1913/1/16  
戚正华 1947/6/13

Qian

前田侯爵 1928/1/23, 1928/11 月, 1929/11/22  
钱大钧 1945/9/9  
钱才甫 1916/5/17  
钱达士 1931/4/29  
钱端升 1948/5/18  
钱幹丈 1924/7/15  
钱阶平 1918/7/1  
钱锦孙 1904/6/12  
钱秣陵 1918/7/9  
钱慕霖 1935/5 月  
钱能训 1922/12/14  
钱荣庭 1937/5/30  
钱瑞镛 1917/3/22  
钱珊若 1955 年春  
钱绍楨(铭伯) 1917/11/18, 1921/7/3, 1921/  
8/6, 1921/8/18, 1921/8/30, 1921/8 月,  
1921/11/23, 1921/12/14, 1921/12/17, 1922/  
5/15, 1923/2/10、11, 1923/12/12, 1924/6/9,  
1924/6/11, 1924/6/15, 1924/8/4, 1927/7/7,  
1931/4/29, 1931/6/9, 1931/6 月, 1934/2/1  
钱欣甫 1904/6/12, 1907/3 月

钱新之 1917/9/13, 1919/12/8, 1945/12/14,  
1947/3/15

钱恂(念劬) 1907/2/22, 1918/6/2, 1918/6/  
28, 1918/6/30, 1918/8/12, 1937/2月, 1948年

钱依兰 1954年

钱征宇 1920/11/4

钱智修(经宇) 1915年, 1917/2/11, 1934/1月

钱志青 1916/5/16

钱钟书 1946/1/24, 1947/5/7

钱钟夏 1930/7月, 1930/8月初

钱自严 1947/6/3, 1949/4/2

### Qiao

乔树枏(茂萱) 1906/9/25, 1906/10/17

### Qin

秦拜言 1920/1/13

秦更年 1943/11月

秦衡茫 1912/11/20

秦景阳 1912/11/20, 1918/8/22—24, 1922/  
7/3

秦慕瞻 1932/9/4

秦瑞玠 1911/3/25, 1912/4月

秦同培 1912/4月, 1913/12月

秦砚田 1939/1/22

秦砚畦 1937/5月

秦印绅 1926/4/25, 1927/5/1, 1927/6/18,  
1928/5/13, 1929/5/12

秦振甫 1916/5/2

### Qiu

邱华若 1935/1/22

邱绍周 1911/4月初, 1915/11/26, 1920/5/20,  
1920/5/21

裘公勃 1916/4/22

### Qu

曲万森 1937/3/24, 1937/5/31, 1937/6/7

渠楚南 1927/8/18

渠铁衣 1927/8/18

屈伯刚 1934/4/26, 1935/3/20, 1935/6/5,  
1935/6/10, 1935/9/20, 1935/10/24, 1935/  
10/26, 1942/9/27

屈蕙百 1935/9/20

瞿鸿机(善化、子玖) 1904/2/15, 1904/6月初,  
1904/8/14, 1906/6/13, 1906/7月中旬,  
1906/10/17, 1907/1/25, 1907/3/26, 1907/5/  
20, 1907/5月, 1916/9/18, 1917/1/5, 1917/  
1/7, 1917/4/8, 1917/5/6, 1917/11/17,  
1918/4/27, 1919/11/21, 1919/11/22, 1944/9  
月, 1946/7月

瞿济苍(继昌) 1919/10/9—13, 1931/8/27

瞿启甲(良士) 1919/6/2, 1919/6/6, 1919/10/  
9—13, 1919/12月, 1920/5/28, 1920/10/24,  
1920/11/13, 1921/5/30, 1921/12/12, 1923/  
8/28, 1923/9/3, 1925/6/27, 1925/7/7,  
1925/8/3, 1925年, 1926/7/3, 1927/3/20,  
1927/11/1, 1927/11/11, 1927/11/14, 1927/  
11/19, 1928/1/31, 1928/12/4, 1930/7/6,  
1930/10/15, 1931/4/8, 1934/9/6, 1934/10/  
31, 1935/12月, 1936/7月, 1937/2/4, 1937/  
3/3, 1937/5月, 1937/6/16, 1937/8/7, 1940/  
4/4, 1946/5月

瞿氏 1909/11/17, 1911/9/12, 1911/10/2,  
1919/6/2, 1919/10/3, 1919/10/9—13, 1919/  
10/14, 1919/10/20, 21, 1920/4/27, 1920/5/  
1, 1920/7/20, 1920/10/21, 1920/10/24,  
1920/11/13, 1920/11/17, 1921/5/25, 1921/  
5/27, 1921/7/10, 1921/12/17, 1923/8/28,  
1923/9/3, 1925/7/7, 1925/7/16, 1926/10/18

瞿熙邦(凤起) 1919/10/9—13, 1927/3/20,  
1928/12/4, 1931/4/8, 1934/1/11, 1936/9  
月, 1937/3/26, 1937/6/8, 1937/7/16, 1937/  
8/23, 1940/4/4, 1940/6/26, 1940/7/10,  
1956年

瞿旭初 1919/10/9—13

瞿宣颖(兑之) 1912/6/1, 1920/3/20, 1931/2/7, 1931/5/20, 1931/5/23, 1932/3/21, 1936/10/16, 1936/11/4, 1946/7月, 1949/5/7, 1956年

瞿子良 1916/5/3

Quan

全湘帆 1933/6/17

R

Rao

饶漱石 1949/6/15, 1949/8/3, 1949/11月下旬某日, 1949/12/14, 1949/12/19, 1949/12/27, 1951/7/21

Ren

任贻沈 1937/7/22

任鸿隽(叔永) 1923/7/18, 1923/10/6, 1930/4/10, 1947/7/1, 1949/9/20

任彭年 1924年

任绳祖(心白) 1917/6/19, 1920/10/5, 1934/1/26, 1935/6/14, 1935/12/30, 1937/6/25, 1937/11/3, 约1937年, 1939/12/17, 1941/11/4, 1946/11/6, 1947/5/14, 1951/4/16

任振采(凤苞) 1920/10/12, 1920/10/15, 1933/12/23, 1934/1/9, 1934/3/3

任中敏 1929/4/8, 1929/4/26

Rong

荣浩昌 1914/11/17

荣禄 1897/4/26, 1898/6/16, 1898/9/25, 1935/11/9, 1953/6/21, 1953/6/26

荣庆(荣尚书、荣华卿相国、蒙古相国) 1906/3/31, 1906/4月上、中旬, 1906/5/12, 1906/春, 1906/6/13

荣毅仁 1959/8/14, 1959/8/17

容闳(纯甫) 1900/7/26, 1900/7/29

容揆(容葵) 1898/7/27, 1906/12/14

Ruan

阮尚介 1918/10/14

Rui

瑞良 1898年初始

瑞莘如 1906/3/16, 1906/7/5

芮恩施 1919/4/5

S

Sa

萨本栋 1947/5/22, 1948/10/6, 1948/10/8, 1948/10/20

萨镇冰(鼎铭) 1917/5/6, 1917/10/9, 1937/10/8, 1937/10/10

Sai

赛福鼎 1949/9/21, 1949/10/12

San

三木是市 1914/1/6

Sang

桑克义 1914/5/13

桑铁珊 1918/4/30

Se

涩泽男 1913/10/31

Sha

沙海昂 1908/5/16

沙千里 1937/6/14

沙畹 1910/10/26, 1935/6/6

沙威德 1933/10/26

沙彦楷 1949/9/26

Shang

上杉侯爵 1930/10/3, 1930/12/9, 1931/1/15, 1931/6/10, 1936/11/28

Shan

山本条太郎 1903/11、12月, 1907/5/10, 1909/9/10, 1911/11/26, 1911/12/17, 1911/12/30, 1912/1/22, 1912/2/11, 1912/3/20, 1918/2/6, 1918/2/8, 1928/12/4, 1929/1/11, 1929/

1/18, 1930/3/7, 1936/3/25  
 山本武太郎 1936/3/25  
 山琦正薰 1931/3/13  
 杉荣三郎(杉寮长) 1928/12/15, 1936/3/4  
 单士厘(单女士) 1948年  
     Shang  
 商衍奎(藻亭) 1948/10/23, 1956年  
     Shao  
 邵季英 1897/4月  
 邵力子 1901/5月, 1935/4/25, 1935/4/28,  
 1935/5/7, 1935/5月, 1945/9/22, 1949/9/9,  
 1949/9/12, 1949/9/14, 1949/9/24, 1949/9/  
 26, 1949/10/18, 1956/9月, 1956年, 1959/  
 8/14  
 邵裴子 1916/5/1, 1918/1/1  
 邵式平 1949/9/24  
 邵位西 1911/8/5, 1912/2月  
 邵羲(孝义、仲威) 1911/3/25, 1911/8/5  
 邵咏科(咏可) 1916/9/26, 1917/2/11, 1918/  
 1/16, 1918/1/17  
 邵章(伯纲) 1911/8/5, 1912/2月, 1918/6/  
 23, 1934/6/8, 1934/6/11, 1949/9/11  
 邵志潼 1910年初  
     Shen  
 沈柏甫 1916/3/8, 1916/3/11  
 沈秉钧(叔和) 1907/7/24, 1907年  
 沈炳儒 1956/9月  
 沈伯英 1935/1/19  
 沈步洲 1919/1/15  
 沈成武 1949/9/5  
 沈慈护 1945/7/16, 1953/10/28, 1953/11/10  
 沈大铨 1947/5/23, 1948/7/13, 1948/7/14  
 沈德健(德建) 1952/7/31, 1954/12/12  
 沈敦和 1905/5/25, 1905/5/26, 1905/7/24,  
 1905/8/17, 1911/6/6, 1920/3/18  
 沈恩孚(信卿) 1907/11/24, 1911/7/27, 1911/

8/5, 1911/8/25, 1917/3/10, 1917/4/7,  
 1917/4/13, 1917/5/6, 1917/5/15, 1917/7  
 月, 1918/10/18, 1919/5/19, 1923/5/26,  
 1924/4/18, 1937/5月  
 沈复初 1930/9/30  
 沈夔梅 1927/6/19, 1931/1/15, 1937/8/23  
 沈季芳夫人 1918/6/7  
 沈季湘 1951/10/28, 1952/9/24, 1952/12/24,  
 1953/2/9, 1953/3/31, 1953/4/6, 1953/4/28,  
 1953/12/30, 1954/1/10, 1954/1/13, 1954/1/  
 28, 1954/1月, 1954/2/8, 1954/3/26, 1954/4  
 月, 1955/5/16, 1955/7月初, 1955/8/4,  
 1956/10/29, 1956年  
 沈兼士 1947/5/22, 1947/6  
 沈颀 1926/12/19  
 沈钧儒(衡山) 1911/3/25, 1916/6/18, 1918/  
 6/29, 1922/4/17, 1932/6/25, 1937/6/11,  
 1937/6/14, 1937/7/6, 1937/10/19, 1937/10/  
 23,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5,  
 1943/12月, 1945/10/27, 1949/9/10, 1949/  
 9/11, 1949/9/24, 1949/9/26, 1949/10/17,  
 1951/10/4, 1952/1月, 1952/8月, 1953/5/9,  
 1953/5/11, 1956/9月, 1956年, 1959/8/14,  
 1959/8/17  
 沈克念 1926/11/23, 1928/9/8  
 沈昆三 1931/10/14, 1932/3月, 1937/3/26,  
 1937/10/1, 1947/5/3  
 沈昆田 1943/5/27  
 沈联芳 1920/12/7  
 沈纓云 1907/3/20, 1907/3/29, 1907/3月,  
 1911/6/6  
 沈铭昌(冕士) 1922年初冬, 1925/5月  
 沈耆洛 1921/7/2, 1921/8月  
 沈淇泉 1939/1/22, 1939/5/14, 1944/1/26,  
 1945/2月, 1945/7/16  
 沈启明 1909/8/20

沈谦 1934/4/14, 1940/12/6  
沈庆鸿 1912/4月  
沈瑞河 1929年  
沈汝兼 1937/6/14, 1937/11/7  
沈守廉(洁斋) 1904/5/25, 1904/5/26, 1904/5  
月底前后, 1904/6/12  
沈涛园(瑜庆) 1917/7/20, 1935/11/9, 1944/  
9月  
沈田莘 1933/2/1, 1942/9/27  
沈卫 1905/7月上旬, 1905/7/23, 1905/7/  
24, 1905/8/17, 1905/8/31, 1907/9/25  
沈蔚文 1942/9/27  
沈孝宜 1902/5/1  
沈雁冰(德鸿、茅盾) 1916/8月初旬, 1916/9  
月, 1919/6/16, 1919/10/30, 1920年初,  
1920/11月下旬, 1921/7/18, 19, 1925/8/24,  
1948/5/21, 1949/7/19, 1949/9/9, 1949/9/  
11, 1949/9/23, 1949/9/28, 1949/10/8, 1949/  
10/11, 1949/10/18, 1949/11/13, 1949/11/  
14, 1948/11/18, 1949/11/19, 1949/11/24,  
1956/10月, 1956年  
沈砚传 1911/8/7  
沈冶生 1913/6/16, 1913/6/17, 1914/10/20,  
1916/5/26  
沈怡 1936/11/26  
沈颀(朵山) 1908/5/17, 1908/8月, 1912/4  
月, 1912/6月, 1912/11月, 1912年, 1914/3/  
24, 1914/6/26, 1914/7/3  
沈挹清 1917/6/19  
沈医师 1953/4/23, 1953/4/28  
沈尹默 1918/6/27, 1918/7/9, 1918/8/22—  
24, 1952/12月, 1953/3/31, 1956/10/29  
沈友卿 1906/9/24, 1908/3/23  
沈禹钟 1922/1/17  
沈韞石 1920/9/8  
沈曾桐(子封) 1895/9月, 1897/7/31, 1897/8/

8, 1897/9/25, 1898/6/2, 1898/7月, 1899/5/  
16, 1901/9/24, 1910/3/21, 1910/6/24, 1911/  
7/5, 1911/8/2, 1912/12/21, 1918/6/24,  
1918/8/20, 1920/10/9, 1920/10/11, 1921/  
9/22  
沈曾植(子培) 1895/9月, 1897/7/31, 1897/8/  
8, 1897/9/25, 1897/11月上旬, 1898/8/5,  
1898/11/12, 1899/5/16, 1901/4/23, 1901/4/  
30, 1901/5/24, 1901/8/27, 1901/9/19, 1901/  
9/20, 1901/9/21, 1901/9/24, 1901/10/13,  
1901/11/7, 1901/秋, 1902/3/12, 1902/4月,  
1906/4月上、中旬, 1906/10/11, 1911/7/5,  
1911/7/7, 1911/8/2, 1911/8/7, 1911/8/23,  
1911/11月中旬, 1912/6/19, 1912/6月中旬,  
1912/7/31, 1912/12/21, 1914/2/6, 1916/3/  
11, 1916/7/21, 1917/10/9, 1917年, 1918/1/  
3, 1918/5/18, 1918/6/3, 1919/1/15, 1919/8  
月, 1919/9/13, 1919/9/14, 1919/12月,  
1920/4/10, 1920/4/18, 1921/7/9, 1921/7/  
29, 1921/8/7, 1921/8/8, 1922/2/11, 1922/  
2/20, 1922/4/19, 1922/4/21, 1922/7/1,  
1922/10/6, 1923/2/10, 11, 1926/5/29, 1926/  
12/19, 1930年春, 1941/2/14, 1942年冬,  
1944/2/16, 1944/9/19, 1944/9月, 1944/10/  
8, 1944/11/29, 1949/9/12, 1951/10/17,  
1953/4/17, 1953/6/10, 1953/10/28

沈志远 1952/2/3

沈仲芳 1918/9/6, 1918/11/1, 1919/11/21

沈仲章 1945/10/16

沈宗元 1936/6/12

沈祖基 1932/8/4

沈醉愚(沈醉翁) 1924/1/12

Shen

神田喜一郎(神田, 神田豊庵) 1928/10月,  
1928/11月, 1928/12月, 1930/8月, 1935/  
3/7

## Sheng

生克昭 1941/9月, 1944/5/8, 1944/5月  
 生克中 1941/9月  
 盛昱(伯羲、盛氏意园) 1912/6/4, 1912/6/13, 1912/6/28, 1912/7/22, 1912/7/24, 1912/8/3, 1930年春  
 盛昇颀 1937/7/5  
 盛丕华 1949/5/25, 1949/9/6, 1949/9/17, 1949/12/14, 1949/12/19, 1951/11/23, 1959/8/14, 1959/8/17  
 盛潭臣 1919/2/26  
 盛宣怀(杏孙) 1897/4/26, 1897/5/14, 1897/9/13, 1898/10月中旬, 1899/3月, 1899/4/3, 1899/4/28, 1899/4月, 1899/5/19, 1899/6/5, 1899/6/8, 1899/7/23, 1899/9/1, 1900/1月末, 1900/4/29, 1900/5/18, 1900/6/14, 1900/6/18, 1900/6/23, 1900/7/12, 1900/7/14, 1900/11/11, 1900年末, 1901/3/16, 1901/3/20, 1901/3/27, 1901/4/13, 1901/5/14, 1901/5/18, 1901/5/28, 1901/6/5, 1901/6/8, 1901/6/11, 1901/6月, 1901/7/23, 1901/7/25, 1901/7月, 1901/8/18, 1901/8/27, 1901/9/20, 1901/10/3, 1901/10/4, 1901/10/5, 1901/10/13, 1901/10/25, 1901/11/8, 1901/12/3, 1902/3/12, 1902/4月, 1902/5/9, 1902/8/1, 1902/8/21, 1902/8/30, 1904/1/16, 1904/2/11, 1904/2/11—15, 1904/2/29, 1904/3/1, 1904/3/3, 1904/3/4, 1904/3/9, 1904/3/12, 1904/3/20, 1904/4/9, 1904/6/2, 1904/6/13, 1904/12/23, 1904/12/25, 1904/12/27, 1904/12/30, 1905/1/20, 1905/1/21, 1905/1/30, 1905/5/7, 1905/7/24, 1906/3月下旬, 1906/7/31, 1906/11/30, 1907/2/7, 1907/2/9, 1907/2/12, 1907/4/16, 1907/9/29, 1907/10/2, 1907/12/19, 1908/1/12, 1908/9/18, 1909/9/8, 1910年初, 1910/

1/8, 1910/1/13, 1910/3/4, 1911/3/3, 1911/5/24, 1911/8/4, 1911/9/5, 1912/3/20, 1912/11/17, 1913/1/6, 1941/10/20  
 盛同孙 1915年, 1917/4/2, 1917/4/13, 1918/4/28, 1918/10/9, 1918/10/19, 1918/11/1, 1919/2/22, 1919/4/4, 1919/9/25, 1919/10/18, 1919/12/15, 1919/12/19, 1920/1/22, 1920/2/28, 1920/3/30, 1920/4/3, 1920/4/4, 1920/4/5, 1921/1/3, 1922/4/26, 1922/5/26, 1925/12/22, 1925/12/23, 1925/12/25, 1926/6/19, 1926/6/22, 1927/5/1, 1927/5/14, 1927/6/18, 1927/7/16, 1928/2/7, 1928/5/13, 1928/5/18, 1929/3/2, 1929/5/12, 1929/6/8, 1930/5/25, 1930/5/31, 1931/6/13, 1932/10月

## Shi

施伯彝 1949/4/2  
 施步林 1946/11/20, 1946/12/10, 1947/1/10  
 施传镇 1928/1/26  
 施复亮 1949/5/25  
 施敬康 1916/3/24, 1934/1/9, 1934/3/3, 1935/1/2, 1937/5/8  
 施美德 1934/10/8  
 施梅僧 1939年  
 施塔福 1911/12月  
 施小亭 1915/7月, 1916/2/24  
 施省三 1939/1/22  
 施省之 1907年  
 施永高(Swingle) 1918/9/5, 1918/9/7, 1918/9/10, 1918/9/12, 1918/9/20, 1918/9/25, 1918/9/27, 1918/9/28, 1918/10/3, 1919/10/18, 1920/4/16, 1921/3/21, 1921/3/23, 1925/12月, 1927/11/16, 1947/8/8  
 施毓麟 1916/12月, 1917/3月  
 施肇基(植之) 1931/6月, 1933/4月, 1937/9/13



施梓英 1925/11/13, 1941/10/20  
石黑文吉 1928/1/23  
石良 1945/1/13  
石林谦 1933/9/1  
石敏良 1949/8/1, 1949/9/10, 1949/9/15,  
1951/6/15, 1951/10/6, 1952/9/24, 1953/  
12/30  
石田馨 1935/12/8  
石田幹之助 1928/11月, 1928/12月, 1935/  
12/30, 1936/2/11  
石小川 1920/10/2  
史稻村 1945/9/1  
史家麟 1937/10/8  
史久芸 1921/2/11, 1921/8月, 1937/2/18,  
1937/4/12, 1937/11/14, 1937/12/5, 1937/  
12/15, 1937/12/20, 1938/2/14, 1938/3/22,  
1938/4/4, 1938/8/15, 1938/8/22, 1938/12/  
3, 1938/12/16, 1939/1/3, 1939/1/23, 1939/  
3/20, 1939/4/10, 1939/6/29, 1939/8/15,  
1939/8/29, 1939/9月初, 1939/9/7, 1939/9/  
16, 1939/9/17, 1939/9/22, 1939/10/9, 1939/  
10/14, 1939/11/4, 1940/6/7, 1940/6/14,  
1940/8/10, 1941/3/5, 1941/3/8, 1941/4/20,  
1941/8/7, 1942/7/8, 1944/6/26, 1944/6/27,  
1944/10/4, 1945/7/30, 1945/8/16, 1946/3/  
4, 1946/3/19, 1946/3/21, 1946/4/24, 1946/  
4/28, 1946/6/2, 1946/6/4, 1946/6/8, 1946/  
6/23, 1946/6/29, 1946/7/6, 1946/7/18,  
1946/7/19, 1946/7/23, 1946/8/10, 1946/8/  
15, 1946/10/7, 1946/10/11, 1946/10/22,  
1946/11/16, 1946/11/20, 1946/11/21, 1946/  
12/10, 1946/12/20, 1947/1/1, 1947/1/7,  
1947/1/10, 1947/1/15, 1947/1/17, 1947/2  
月, 1947/3/1, 1947/4/7, 1947/4/10, 1947/  
4/18, 1947/4/20, 1947/4/22, 1947/5/3,  
1947/5/12, 1947/5/16, 1947/5/23, 1947/5/

27, 1947/6/1, 1947/6/7, 1947/6/9, 1947/6/  
13, 1947/6/25, 1947/7/1, 1947/7/3, 1947/  
7/6, 1947/7/17, 1947/7/31, 1947/8/5,  
1947/8/8, 1947/5/10, 1947/8/13, 1947/8/  
19, 1947/8/26, 1947/9/1, 1947/9/4, 1947/  
9/9, 1947/9/11, 1947/9/12, 1947/10/19,  
1947/10/21, 1947/11/3, 1947/11/15, 1947/  
11/29, 1947/11/30, 1947/12/3, 1947/12/9,  
1947/12/20, 1947/12/21, 1947/12/22, 1947/  
12/23, 1947/12/26, 1948/1/5, 1948/1/14,  
1948/1/26, 1948/2/4, 1948/2/13, 1948/2/  
17, 1948/2/18, 1948/2/22, 1948/2/23, 1948/  
3/5, 1948/3/6, 1948/3/8, 1948/3/19, 1948/  
3/27, 1948/4/8, 1948/4/15, 1948/4/30,  
1948/5/8, 1948/5/18, 1948/5/24, 1948/6/1,  
1948/6/22, 1948/6/23, 1948/6/27, 1948/6/  
28, 1948/6/29, 1948/7/3, 1948/7/5, 1948/  
7/15, 1948/7/19, 1948/7/20, 1948/7/26,  
1948/7/28, 1948/8/1, 1948/8/27, 1948/11/  
27, 1948/12/10, 1948/12/24, 1949/4/17,  
1949/9/5, 1950/6/9, 1950/11/10, 1952/4/  
28, 1952/6/7, 1952/12/17, 1952/12/24,  
1953/2/9, 1953/5/22, 1953/10/16, 1953/10/  
17, 1953/10/31, 1953/11/2, 1953/11/4,  
1954/1月, 1954/3/26, 1954/4月, 1954/5/  
17, 1954/6/11, 1954/10/28, 1954/12/12,  
1956年, 1957/3/8, 1957/3/16, 1958/2/3,  
1958/11/7, 1958/12月, 1959/10/18  
史康侯 1918/7/27, 1918/8/22—24, 1920/  
10/9  
史量才 1917/4/12, 1917/5/6, 1917/7/24,  
1917/7月, 1919/6/30, 1919/7/21, 1919/7/  
22, 1924/2月, 1927/6/30, 1928/6/26, 1928/  
7/5, 1932/4/5, 1932/6/25, 1933/4月  
史沫特莱 1933/2/13  
史子年 1921/9/22

士良医生 1944/2月

市岛谦吉 1908/9/24, 1908/9/30

### Shou

寿孝天 1910/2/11, 1912/4月, 1913/6/3,  
1916/12/6, 1917/2/6, 1917/8/29, 1918/4/  
27, 1918/9/24, 1921/9/15, 1921/9/16

狩野直喜 1916/8/18, 1928/11月, 1928/12  
月, 1929/10/31, 1936/2/20, 1936/8/10

### Shu

舒同 1949/6/9

舒新城 1932/6/25, 1944/7/22, 1956/10/29,  
1956年, 1959/8/14, 1959/8/17

舒震东(震雷) 1918/1/29, 1920/9/11, 1922/  
6/3

### Shui

水梓(楚琴) 1916/1/2, 1917/1/3

水野 1934/9/16

### Si

司开先(春崖) 1886年

司梯文孙(范明德) 1907/5/28

司徒美堂 1949/9/8, 1949/9/21

斯坦因(斯泰因、史泰音) 1910/10/26, 1910/  
11/4, 1910/11/5, 1911/7/7, 1942/9/17

### Song

松冈 1905/8/16

松浦嘉三郎 1936/2/20, 1936/8/7

宋伯鲁(芝栋) 1898/6/30, 1936/4/30, 1944/  
11/29

宋承之 1917/9/17, 1917/11/24

宋汉章 1917/2/28, 1920/9/8

宋木林 1910/3/28, 1916/5/21, 1916/5/24

宋庆龄 1937/10/24, 1949/9/21

宋绳孙 1936/4/30

宋师度 1936/6/20

宋耀如 1917/10/18, 1917/11/30, 1917/12/14

宋云彬 1949/9/11

### Su

苏宝森 1908/12/20

苏厚庵 1906/3/20

苏继庠 1946/11/16, 1947/3/13, 1947/7/17,  
1947/8/8, 1947/10/11, 1947/10/16, 1956年

苏永理 1920/9/6

苏幼宰 1924/7/2, 1938/8/23

粟裕 1949/5/27, 1949/9/19, 1949/10/11

### Sun

孙宝琦(慕韩) 1895年, 1903/8月, 1904/1/  
16, 1906/1/18, 1907/6月, 1916/8/3, 1917/  
11/18, 1918/6/23, 1918/7/4, 1918/8/10,  
1918/8/22—24, 1919/5/19, 1919/9/28,  
1920/10/10, 1920/10/16, 1924/4/14, 1924/  
4/15, 1924/5/3, 1924/5/8, 1927/2/27,  
1927/3/7, 1927/3/29, 1927/4/10, 1927/4/  
18, 1927/5/8, 1927/5/12, 1928/2/24, 1928/  
6/12, 1928/9/15

孙宝田 1944/5月

孙宝瑄 1898/11/13, 1898/12/6, 1899/1/5,  
1900/7/29, 1901/5/21, 1901/12/2, 1902/10/  
12, 1903/10月, 1906/4/11, 1906/4/20,  
1919/1/19, 1921/8/22

孙秉成 1925年

孙伯诚 1938/6/4

孙伯渊 1940/1/24, 1940/3/3, 1940/3/25

孙筹成 1944/12/5

孙传芳 1925/2/27, 1925/10/19

孙道修 1921/9/19

孙多森(荫亭) 1900/7/29, 1906/4/20, 1918/  
6/23

孙端甫 1913/10/30

孙洪尹 1932/4/5

孙家鼐(寿州、孙中堂) 1896/3月, 1898/7/3,  
1898/7/27, 1898/8/4, 1898/8月, 1898/11/1

孙镜湖 1943/9/8

孙楷第 1941/4/8, 1941/4/16, 1949/10/15  
孙康侯 1919/6/16  
孙科 1932/6/25  
孙逵方(萝庵) 1933/8/24, 1933/11/11, 1934/2/6, 1934/4/14, 1934/4/15, 1934/6/17, 1937/9/15, 1937/11月, 1937/12月, 1938/1/13, 1938/2/17, 1940/6/1, 1940/8/10, 1944/10/4, 1945/8/16, 1945/8/27, 1945/10/6, 1946/5/12, 1946/10/18, 1949/5/17  
孙琨瑜 1925/8/21  
孙铎 1907/10/16  
孙廷翰(问清) 1905/7月上旬, 1905/7/23, 1905/7/24, 1905/8/17, 1905/8/31, 1907/11/19, 1907/11/10, 1908/1/14, 1908/1/19, 1908/2/1, 1908/5/24, 1909/12/15, 1916/3/21, 1916/6/28, 1916/12/30, 1952/8月  
孙廷献(藹人) 1905/8/31, 1908/2/12, 1908/2/14, 1908/2/18  
孙伟(乾三) 1917/12/14, 1918/6/20, 1918/6/21, 1918/7/8, 1919/5/1, 1920/4/15, 1922/7/2, 1922/7/5, 1922/7/7, 1931/5/14, 1936/11/8, 1937/5/8, 1943/3/4, 1943/3/23, 1943/4/4, 1943/4/22, 1943/5/3, 1943/5/26, 1943/6/16, 1943/7月, 1943/8/16, 1943/8/17, 1943/9/1, 1943/9/27, 1943/12/18, 1944/2/24, 1944/3/30, 1944/5/24, 1944/9/26, 1945/1/18, 1946/2/4, 1949/4/17, 1949/6/14, 1949/9/8, 1949/11/9  
孙文(中山) 1897年冬, 1898/4/24, 1913/10/31, 1916/1/17, 1916/7/25, 1917/2/10, 1917/2/14, 1917/2/24, 1919/4/7, 1919/4/8, 1919/4/14, 1919/9/19, 1921/9/8, 1947/6/8, 1949/9/24, 1956/10/22  
孙义 1929  
孙怡如 1945/8/16  
孙以恕 1937/1/6

孙诒让 1907/9/23, 1907/10/16  
孙宇晴 1897/12/17  
孙玉仙 1929/12/15, 1930/8/9  
孙毓修(星如) 友人孙君, 1871/8/15, 1907/3/20, 1907/3/29, 1907/3月, 1907/4/3, 1907/4/10, 1907/4/14, 1907/4/25, 1907/4/29, 1907/5/3, 1907/5/16, 1907/8/27, 1907/11/29, 1908/3/23, 1908/3/26, 1908/10/27, 1908年, 1909/1/12, 1909/1/16, 1919/9/11, 1909/9月上、中旬, 1909/9/30, 1909/11/11, 1909/11/13, 1909/11/15, 1909/11/28, 1910/1/23, 1910/1/31, 1910/2/3, 1910/2/11, 1910/3/17, 1910/4/17, 1910/5/5, 1910/5/10, 1910/5/26, 1910/6/22, 1910/8/27, 1910/10/14, 1911/5/16, 1911/7/3, 1911/7/5, 1911/7/7, 1911/7/8, 1911/7/14, 1911/7/21, 1911/8/2, 1911/8/7, 1911/8/23, 1911/8/30, 1911/9/25, 1912/4月, 1912/10/5, 1913/4/5, 1913/7/29, 1914/2月, 1914/6/10, 1914/6/22, 1916/2/22, 1916/3/10, 1916/3/11, 1916/6/8, 1916/9月, 1916/11月, 1916/12/12, 1917/2/14, 1917/3/22, 1917/4/2, 1917/9/20, 1917/10/5, 1917/10/7, 1917/11/26, 1917/12/1, 1918/7/26, 1918/8/7, 1919/1/2, 1919/2/14, 1919/2/16, 1919/6/16, 1919/7/3, 1919/7/10, 1919/7/28, 1919/8/2, 1919/8/8, 1919/8/9, 1919/8/15, 1919/8/25, 1919/9/26, 1919/10/3, 1919/10/9—13, 1919/10/17, 1919/10月, 1919/11/27, 1919/12/5, 1919/12/10, 1919/12/11, 1919/12/16, 1919/12/22, 1919/12/29, 1919/12月, 1920年初, 1920/1/5, 1920/1/7, 1920/1/31, 1920/2/4, 1920/2/5, 1920/2/6, 1920/2/18, 1920/4/27, 1920/5/12, 1920/5/25, 1920/7/13, 1920/8/6, 1920/8/31, 1920/9/2, 1920/9/20, 1920/10/5, 1920/10/8, 1920/10/11,

1920/10/21, 1920/11/17, 1920/12/23, 1921/1/4, 1921/1/6, 1921/1/25, 1921/1/28, 1921/2/12, 1921/2/22, 1921/3/1, 1921/3/24, 1921/5/1, 1921/5/7, 1921/5/27, 1921/5/28, 1921/5/30, 1921/5/31, 1921/6/2, 1921/6/10, 1921/6/18, 1921/6/20, 1921/7/4, 1921/7/10, 1921/7/12, 1921/7/28, 1921/7/30, 1921/8/9, 1921/8/16, 1921/8/23, 1921/8/24, 1921/8/27, 1921/9/10, 1921/9/15, 1921/10/30, 1921/12/12, 1921/12/17, 1921/12/22, 1921/12/25, 1922/1月, 1922/2/26, 1922/4/21, 1922/11/13, 1923/9/8

孙陟夫 1937/8/23

孙 敏(左黄) 1873年

孙篆斋 1932/8/26

孙 壮(伯恒) 1906/7/4, 1909/7/16, 1909/12/20, 1909年末, 1910/1/14, 1910/1/28, 1910/2/10, 1910/2/15, 1910/2/16、17, 1911/2/6, 1911/4/1, 1911/4/12, 1911/5/4, 1911/5/5, 1911/5月中旬, 1911/5/24, 1911/6/5, 1911/7/10, 1911/8/26, 1911/9/2, 1911/9/8, 1911/10/2, 1911/10月上旬初, 1913/5/24, 1913/6/11, 1913/6/29, 1914/2/22, 1914/10/9, 1916/3/5, 1916/4/25, 1916/6/13, 1916/7/27, 1917/3/21, 1917/5/14, 1917/9/4, 1917/9/5, 1917/11/8, 1918/1/17, 1918/2/1, 1918/2/14, 1918/3/29, 1918/6/20, 1918/6/21, 1918/6/24, 1918/6/26, 1918/7/7, 1918/7/10, 1918/7/20, 1918/7/21, 1918/7/23, 1918/7/24, 1918/7/25, 1918/7/26, 1918/8/7, 1918/8/13, 1918/8/19, 1918/8/21, 1918/9/3, 1918/9/23, 1918/9/30, 1918/10/3, 1918/10/12, 1918/10/30, 1918/12/6, 1919/1/21, 1919/3/5, 1919/3/15, 1919/3/20, 1919/4/2, 1919/4/8, 1919/4/14, 1919/4/25, 1919/4/27, 1919/4/28, 1919/4/29, 1919/5/

1, 1919/8/28, 1919/9/6, 1920/1/9, 1920/3/5, 1920/3/10, 1920/3/13, 1920/3/24, 1920/4/2, 1920/4/3, 1920/4/15, 1920/4/28, 1920/5/8, 1920/5/11, 1920/5/14, 1920/8/31, 1920/10/7, 1920/10/13, 1920/10/17, 1920/10/24, 1920/10/29, 1920/11/8, 1921/3/23, 1921/6/14, 1921/8/9, 1921/9/19, 1921/10/19, 1922/7/12, 1922/7/23, 1922/7/25, 1922/8/28, 1922/9/9, 1922/9/27, 1923/1/19, 1923/3/1, 1923/3/11, 1924/1/14, 1925/8/10, 1925/9/7, 1925/9/18, 1925/9/30, 1926/2/18, 1926/4/17, 1926/5/18, 1926/5/27, 1926/5/29, 1926/5月末, 1926/6/3, 1926/6/18, 1926/6/22, 1926/6/25, 1926/7/13, 1926/7/19, 1926/8/18, 1926/8/21, 1926/9/16, 1926/9/26, 1926/10/5, 1926/10/14, 1926/12/24, 1927/10/5, 1930/6/15, 1930/7/17, 1930/8/18, 1930/9/6, 1931/9/15, 1931/9/30, 1932/12/2, 1932/12/13, 1933/3/1, 1933/6/11, 1933/6/21, 1933/6/24, 1933/7/3, 1933/7/27, 1933/8/13, 1933/8/15, 1934/6/8, 1934/6/11, 1934/7/25, 1934/9/16, 1935/5月下旬, 1935/10/21, 1935/11/13, 1936/1/21, 1936/3/11, 1936/5/28, 1936/8/14, 1936/8/29, 1936/11/25, 1936/12/9, 1936/12/14, 1936/12/22, 1937/5/8, 1938/1/13, 1938/1/19, 1938/2/4, 1938/4/5, 1938/10/10, 1939/6/8, 1940/7/4, 1940/10/20, 1941/2/26, 1943/3/4, 1943/3/23, 1943/6/16, 1943/7月, 1943/8/16, 1944/2/24, 1948/2/4

## T

Tai

泰戈尔 1924/4/18, 1924/7/11

Tan

- 谈善吾 1917/10/17  
谈庭梧(少琴) 1886年, 1907/2/4, 1907/2/7,  
1907/2/26, 1907/3/8, 1907/3/21, 1907/3/  
31, 1907/4/20, 1907/5/28, 1907/6/18, 1907/  
8/13  
谈文灯(麟祥) 1921/6/30, 1921/7/2, 1921/8/  
5, 1921/8/21, 1921/8月, 1921/9/9, 1922/  
10/20, 1924/7/9, 1925/1/26, 1926/8/28,  
1928/4/17, 1937/1/9  
谈文烜 1904/10月  
谭大武 1920/2/23  
谭海秋 1917/5/19, 1918/4/13, 1921/5/14,  
1922/4/30  
谭焕堂 1916/12/26  
谭静渊 1917/4/16  
谭平山 1949/9/22  
谭嗣同(复生) 1898/6/13, 1898/9/28, 1903/8  
月, 1914/1月中, 1916/12/23, 1918/1月,  
1948年, 1955/6月  
谭延闿(组庵) 1911/8/12, 1916/6/5, 1916/8/  
3, 1917/8/24, 1922/11/15, 1944/7/27, 1948/  
9/24  
谭正文 1912/5/10, 1912/6月中旬  
谭震林 1952/8/21, 1952/10/9, 1953/9/23,  
1953/10/14, 1953/10/16  
谭志贤(志闲) 1921/9/22, 1923/9/19, 1924/  
11/14  
谭钟麟 1892/5/29, 1898/9/5

Tang

- 汤爱理 1922/7/3  
汤宝荣(颐叔、颐琐) 1909年, 1910/4/17,  
1910/5/10, 1910/6/22, 1934/1/16, 约1937  
年, 1939/12/22  
汤伯和 1912/11/25, 1920/5/20, 1920/5/23  
汤尔和 1907/11/24, 1916/3/18, 1918/6/24,

- 1918/8/20, 1920/11/23, 1932/1/30, 1932/  
1/31  
汤国梨 1916/8/25  
汤海帆 1873年  
汤鞠荣 1909/2/26  
汤觉顿 1911/5/12  
汤姆生 1917/12/21  
汤绍武 1916/6/5  
汤寿潜(蜚先) 1892/5/26, 1892/6/5—8,  
1892/6/18, 1894/6/1, 1901/9/21, 1901/12/  
2, 1902/3/6, 1902/4/16, 1902/5/1, 1903/3/  
12, 1904/6月初, 1904/4/11, 1905/5/25,  
1905/7/24, 1906/2/21, 1906/11/20, 1906/  
11/25, 1906/11/26, 1906/12/1, 1906/12/16,  
1906/12/26, 1907/1/30, 1907/4/7, 1907/5/  
2, 1907/5/21, 1907/5/28, 1907/9/22, 1907/  
9/23, 1907/10/16, 1907/12/10, 1907年,  
1908/2/6, 1908/2/8, 1908/2/18, 1908/2/20,  
1908/3/13, 1908/3/19, 1908/3/20, 1908/3/  
23, 1908/3/27, 1908/3/29, 1908/5/24, 1908/  
12/6, 1909年春, 1909/12/15, 1909/12/17,  
1911/11/13, 1911/11/16, 1911/11/17, 1911/  
11/19, 1916年秋, 1939/12/22, 1953/7/12  
汤用彤 1947/5/22  
汤中 1929/10/16  
汤拙存 1940/7/14  
唐宝恒 1918/8/8  
唐才常(佛尘) 1900/7/26, 1900/7/29  
唐崇礼 1917/11/2  
唐海 1949/9/16  
唐锦泉 1947/6/13  
唐景崇(春卿、景崧) 1899/4月, 1902/10/12,  
1910/5/10, 1911/7/15, 1911/8/12, 1911/  
12/21  
唐庆诒(谋伯) 1944/10/25  
唐庆诒夫人 1945/5/25

唐绍仪(少川) 1906/6/13, 1911/12/17, 1916/7/25, 1916/9/11, 1916/12/29, 1917/2/24, 1921/9/8, 1931年, 1933/4月

唐士行 1919/1/13

唐舜臣 1918/11/16

唐 弢 1943/9月, 1952/12/14

唐 驼 1905/4月, 1910年初

唐文治(蔚芝) 1896/8月, 1897/4月, 1909/7/31, 1910/5/26, 1911/5月, 1911/7/16, 1911/7/27, 1911/11/13, 1914/1月中, 1917/4/17, 1930/7月, 1932/6/25, 1935/6/15, 1944/10/25, 1945/5/25, 1945/8/25, 1946/3月, 1946/4/29, 1947/6/2, 1947/6/3, 1947年, 1948/6/21, 1948/7/1, 1949/6/15, 1949/6月, 1949/9/16, 1951/3/4, 1951/3/10, 1952/9/19, 1954/4/14

唐心畲 1938/4/11

唐玉虬 1926/10/16, 1955年春

唐 铨 1937/1月

### Tao

陶葆廉(拙存) 1907/4/12, 1907/9/25, 1915/10/9, 1916/2/29, 1919/1/19, 1917/11/24, 1929/9/9

陶葆霖(惺存、保霖) 1907/11/29, 1908/6/20, 1908/7/1, 1908/7/2, 1908/8/31, 1908年, 1910年初, 1910/3/23, 1910/5/5, 1910/5/10, 1910/5/26, 1910/7月, 1910/8/27, 1910/10/14, 1911/2/6, 1911/3/25, 1912/4月, 1913/2/18, 1913/3/15, 1913/3/26, 1913/4/10, 1914/6/21, 1916/8/4, 1919/4/20, 1919/4/21, 1919/5/24, 1919/8/7, 1919/8/29, 1919/9/1, 1919/9/7, 1919/9/8, 1919/9/10, 1919/9/15, 1919/9/17, 1919/10/8, 1919/10/22, 1919/10/27, 1919/10/28, 1919/10/30, 1919/11/1, 1919/11/3, 1919/11/5, 1919/

12/7, 1920/3/29, 1920/7/12, 1921/1/4

陶大钧(杏南) 1898/9/25, 1910/2/24

陶惠珍 1938/11/2

陶孟和 1919/3/7, 1919/3/8, 1920/5/8, 1921/9/24, 1922/7/3, 1949/6/9, 1949/6/15, 1949/9/10, 1949/10/16, 1949/10/17

陶希圣 1931/6/13, 1937/1月

陶 湘(兰泉) 1915/10/13, 1919/10/1, 1919/12月, 1920/2/11, 1920/10/10, 1920/10/12, 1920/10/14, 1921/6/20, 1921/10/20, 1922/4/21, 1925年, 1927/1/21, 1927/7/7, 1929/2/1, 1931/7/18, 1933/12/23, 1934/1/9, 1934/3/3, 1934/3月, 1934/12/17, 1935/1/2, 1937/6月, 1939/12/16, 1940/2/10, 1940/2月

陶星如 1937/9/24, 1938/1/10, 1940/1/7

陶行知(陶知行) 1919/5/1, 1922/7/2

陶杏南 1953/6/21

陶 瑗(希泉) 1927/12/27

陶子麟 1912/8/3, 1913/4/12, 1913/4/14

### Teng

滕 固(若渠) 1935/2/28, 1937/1月

藤濂政次郎 1911/12/30, 1914/1/6

### Tian

天苏逸史 1925/4月

田边辉雄(田边辉浪) 1903/11、12月, 1905/6/10, 1905/11/28

田际云 1911/5/5

田瑞山 1948/1/13

田文烈 1922/12/14

田挹珊 约1927

田智枚 1894/6/1

### Tong

童弼臣 1916/4/13, 1916/4/30, 1918/2/4

童侶青 1952/5/16

童世亨(季通) 1916/4/20, 1916/9/17, 1916/

9/19, 1922/4/30, 1922/5/23, 1923/5/6,  
1924/3/25, 1924/4/13, 1925/4/14, 1929/10/  
16, 1929/10/19, 1932/7/10, 1932/9/4

童振藻 1905/12月

Tu

屠寄(敬山) 1892/6/18, 1894/6/1, 1911/  
5/22

涂星灿 1935/5月

W

Wan

万亮卿 1926/4/27—30

万良炯 1948/7/14

Wang

汪伯奇(伯琦) 1926年, 1932/3/17, 1937/3/25

汪伯绳 1943/7/3, 1945/9/1

汪伯轩 1921/9/15

汪大燮(伯唐) 1889/10/9, 1894/10/2, 1895/9  
月, 1896/1月, 1896/6/7, 1896/8月, 1897/  
11月下旬, 1897年冬, 1898/4/24, 1898/4月  
上旬, 1898/6/2, 1898/7/3, 1898/9/23,  
1898/11/12, 1899/3/13, 1899/3/21, 1899/4/  
14, 1899/5/16, 1901/11/24, 1906/10/9,  
1907/12/19, 1907/12/25, 1911/1月中旬,  
1911/5/5, 1911/5月, 1913/9/12, 1918/6/  
23, 1918/6/30, 1918/7/2, 1918/7/3, 1920/  
10/8, 1920/12/9, 1921/9/24, 1922/7/17,  
1928/5/12, 1929/1/2, 1942/7/5

汪道源 1948/8/12

汪甸侯 1916/6/5

汪凤瀛 1899/11/27

汪凤藻(芝房) 1902/3/12, 1902/3/17, 1902/4  
月, 1902/5/9, 1902/8/1, 1902/8/19, 1902/  
8/21

汪襄清 1954/4月, 1958/2/3

汪家楨 1948/5月

汪建斋 1918/6/24

汪康年(穰卿) 1889/10/9, 1894/10/2, 1896/1  
月, 1896/4—5月, 1896/6/7, 1896/6/8,  
1896/11/19, 1897/1/16, 1897/2/5, 1897/3/  
4, 1897/3/14, 1897年3月下旬, 1897/3/31,  
1897/4/5, 1897/4/25, 1897/4/26, 1897/5/  
14, 1897/5/26, 1897/6/15, 1897/6月, 1897/  
7/5, 1897/7/12, 1897/7/23, 1897/7/31,  
1897/8/8, 1897/9/5, 1897/9/13, 1897/9/22,  
1897/10/3, 1897/10/10, 1897/10/12, 1897/  
10/13, 1897/11/15, 1897/11/25, 1897/12/5,  
1897年冬, 1898/1/13, 1898/1/23, 1898/2/  
1, 1898/2/14, 1898/3/7, 1898/3/14, 1898/  
3/15, 1898/3/26, 1898/6/2, 1898/7/27,  
1898/7/29, 1898/9/23, 1898/10/10, 1898/  
10/11, 1899/1/16, 1899/3/13, 1899/4/14,  
1899/5/15, 1899/5/16, 1899/10/18, 1900/1/  
24, 1900/3/2, 1900/3/12, 1900/3月底, 1900  
年末, 1901/5/10, 1901/9/21, 1901/11/24,  
1901/12/2, 1902/4/11, 1902/7/19, 1902年,  
1903/3/12, 1903/4月, 1903/5/8, 1903/5/9,  
1904/5月底前后, 1904/6/27, 1904/8/14,  
1904/8月, 1905/7月上旬, 1905/7/23, 1905/  
7/24, 1905/8/16, 1905/8/17, 1905/8/31,  
1905/9/5, 1905/9月, 1905/10/23, 1905/12/  
5, 1905/12/13, 1906/1/19, 1906/2/21, 1906/  
3月下旬, 1906/3/31, 1906/4月上、中旬,  
1906/4/20, 1906/5/23, 1906/10/9, 1906/11/  
22, 1908年, 1909/1/27, 1911/3/23, 1911/4/  
1, 1911/5/5, 1911/7/21, 1911/7/23, 1911/  
7/25, 1911/7/30, 1911/8/5, 1911/8/7,  
1921/12/7, 1930/10月, 1934/10月, 1936/5/  
18, 1939/11/14, 1943/4/18, 1946/1/24,  
1950/7月

汪康年夫人 1916/4/28

汪立元(建斋) 1897/11月下旬, 1906/4/9,

- 1908/1/10
- 汪鸣銮(柳门) 1894/5/20, 1952/6月
- 汪纳梅格 1919/10/21
- 汪沛贞 1925/12/23
- 汪荣宝(袞父) 1901/3月, 1909/6月, 1911/7/27, 1911/8/12, 1928/11月, 1930/3/7, 1930/4/22, 1931/2/14, 1931/3/20, 1932/5/14, 1953/3/29
- 汪士瀛 1901/3/20
- 汪颂年 1916/6/5
- 汪效颀 1933/1/12
- 汪筱颂 1916/7/17
- 汪恂 1905/4月
- 汪彦儒 1942/7/5, 1946/5/12
- 汪怡 1941/6/26
- 汪益 1952/9/18
- 汪诒年(頌谷、頌阁、颀年) 1897/9/18, 1897/12/5, 1898/1/23, 1898/3/7, 1898/3/26, 1904/5月底前后, 1904/11/10, 1906/1/19, 1909/2月, 1909/5/11, 1910年初, 1910/8/27, 1911/5/5, 1911/5/18, 1911/5/31, 1912/6/1, 1912/8/10, 1913/2/15, 1913/3/31, 1916/5/26, 1916/6/1, 1919/4/3, 1919/4/7, 1919/10/27, 1921/1/3, 1922年, 1926/5/18, 1930/8月初, 1932/9/16, 1933/5/15, 1933/6/6, 1933/7/12, 1933/8/25, 1934/1/15, 1936/5/16, 1941/7/4
- 汪诒书 1906/4月上、中旬
- 汪允中(允宗) 1930/9/20, 1930/10/14, 1936/10月, 1953/3/27, 1953/4/7, 1955/3/30
- 汪兆铭(精卫) 1914/2/19, 1914/2月, 1914/3/7, 1915年夏, 1917/2/14, 1917/2/17, 1917/2/20, 1917/3/15, 1917/5/11, 1917/7/13, 1919/3/8, 1922/3/17, 1922/3/18, 1922/3/19, 1922/3/20, 1922/3/24, 1922/3/27, 1923/4/18, 1923/7/18, 1932/4/14, 1932/4/20, 1932/5/29, 1932年春某日, 1933/9/3, 1934/4/9, 1935/11/18, 1937/4/15, 1937/9/13, 1937/10/22, 1937/10/24, 1941年, 1943/5/2, 1953/8/17
- 汪兆镛(憬吾) 1926/4/29, 1926/12/19, 1927/1/4, 1928/8/27, 1929/9/9, 1929/11/3, 1930/4/28, 1930/5/8, 1930/5/14, 1930/9/26, 1930/10/15, 1933/9/1, 1934/2/13, 1935/6/11, 1936/3/23, 1937/11/13, 1939/9/4, 1939/10/10, 1939/10/14, 1939/10月
- 汪志清 1940/9/3, 1944/12/2, 1955年
- 汪仲霖(甘卿) 1944/9月
- 汪子渊 1909/3/3
- 王秉恩(雪澄、雪丞、雪澈、雪岑) 1913/6/15, 1914/1/17, 1919年12月, 1920/3/25, 1921/3/13, 1922/4/21, 1923/10/21, 1928/3/16, 1929/9/9
- 王搏沙 1916/8/9, 1918/6/23, 1918/7/2, 1920/10/2, 1920/10/5, 1920/10/7, 1920/10/11
- 王伯祥 1925/6/3, 1928/5/12, 1929年春
- 王苍虬 1929/4/16
- 王长信 1918/7/9
- 王昌源 1929/10/2
- 王诚章(诚彰) 1926/12/10, 1945/9/30
- 王宠惠 1901/6月, 1906/4月上、中旬, 1916/6/18, 1917/2/20, 1918/6/22, 1918/8/11, 1918/8/22—24, 1934/11/13, 1937/2/7, 1937/4/15, 1937/8/30, 1937/9/3, 1937/9/6, 1940/4/2, 1945/12/14, 1947/3/15
- 王宠佑(佐臣) 1901/6月, 1906/4月上、中旬, 1918/3/14, 1920/2/13
- 王存善 1905/7/24, 1905/8/17
- 王大钧 1910/3/18
- 王欣夫 1956年
- 王德峰 1917/1/2, 1919/1/28



王得庚 1892/6/5—8, 1894/6/1  
王峰山 1918/6/22, 1921/9/25  
王凤歧 1913/12月  
王富晋 1930/7/14  
王孚川 1907/12/4  
王黼臣 1894/10/2  
王阁臣 1918/7/13  
王耕山 1918/9/27  
王古鲁 1947/3/5, 1947/3/8, 1947/6/21,  
1947/8/15, 1947/8/19, 1947/10/16  
王国维(静庵·静安) 1911/7/30, 1918/8/18,  
1918/6/3, 1920/9/19, 1921/1/6, 1921/2/5,  
1921/2/7, 1921/12/27, 1922/7/1, 1922/9/5,  
1922/10/6, 1922/11/26, 1925年, 1926/2/14,  
1926/9/3, 1926/12/24, 1927/1/30, 1931/8/  
8, 1932/2/28, 1935/10/18, 1935/10/21,  
1946/1/14  
王国璇 1923/11/7  
王扞郑 1939/12/22  
王合九 1918/8/15  
王鹤年 1917/9/13  
王亨统(莲溪) 1916/2/23, 1916/2/26, 1916/  
3/26, 1916/3/28, 1916/5/6, 1916/6/11,  
1916/7/9, 1916/7/28, 1916/8/3, 1917/2/6,  
1917/4/3, 1917/4/22, 1917/4/27, 1917/5/9,  
1917/5/11, 1917/5/19, 1917/6/3, 1918/1/1,  
1918/1/5, 1918/1/16, 1918/2/5, 1918/2/17,  
1918/3/29, 1918/5/30, 1918/9/21, 1918/10/  
9, 1918/10/19, 1918/12/21, 1919/1/13,  
1919/1/20, 1919/2/15, 1919/3/14, 1919/4/  
26, 1919/6/16, 1919/9/11, 1919/10/4、6,  
1919/10/18, 1920/2/28, 1920/4/3, 1921/1/  
9, 1921/1/11, 1921/2/12, 1921/10/30, 1922/  
5/26, 1922/9/10, 1926/4/27—30, 1926/6/9  
王鸿一 1929年春  
王季烈(君九) 1910/10月, 1911/7/25, 1911/

8/12, 1917/5/14, 1918/6/18, 1918/8/13,  
1919/8/21, 1925年, 1926/7/12, 1926/4至7  
月, 1927/11/21, 1927/11/30, 1930/9/4,  
1931/7/18, 1932/9/5, 1933/3/18, 1937/5/8,  
1939/5/4, 1939/6/15, 1939/6/27, 1939/7/  
13, 1939/7/28, 1939/11/8, 1940/1/21, 1940/  
3/14, 1940/4/2, 1940/5/3, 1940/7/19,  
1940/8/31, 1940/10/4, 1940/11/9, 1940/12/  
3, 1941/2/26, 1941/3/13, 1941/4/8, 1941/  
4/16, 1941/5/11, 1941/7/18, 1941/8/30,  
1941/8月, 1941/11/22, 1941/12/10, 1942  
年, 1943/11/13, 1949/4/2, 1953/8/4, 1953/  
8/28  
王吉儒 1954年  
王济之 1911/7/5  
王甲荣(步昀) 1921/6/21, 1921/6/27, 1921/  
7/2, 1921/7/9, 1921/8/8, 1921/8/14, 1921/  
8/15, 1921/8月, 1921/9/4, 1921/12/7,  
1921/12/17, 1922/1/12, 1922/2/11, 1922/2/  
26, 1922/3/8, 1922/4/4, 1922/5/15, 1922/  
5/30, 1923/2/10、11, 1924/8/4, 1927/1/10,  
1929/11/11  
王建祖 1906/4月上、中旬  
王敬庵 1922/2/5  
王静涵 1912/8/21  
王敬烈 1907/4月  
王景云 1925/6/21  
王蘧常 1936年, 1949/6/15, 1956年  
王君复 1946/3月  
王康生 1920/1/9, 1923/5/25, 1926/4至7月,  
1932/2/8, 1932/9/4, 1937/12/1, 1937/12/  
15, 1938/5/25, 1943/9/1, 1944/7/18  
王克鼎 1892/5/14  
王克敏(叔鲁) 1911/7/10, 1918/1/15, 1918/  
6/28, 1918/6/29, 1918/7/27, 1918/8/13,  
1918/8/22—24, 1918/9/23, 1920/10/7,

- 1924/4/14, 1925/3/19, 1934/4/18, 1938/1/10
- 王礼培 1910/4/17, 1911/3/23
- 王亮(希尹) 1897/12/17, 1918/8/8, 1928/2/15, 1931/2/16
- 王玫伯 1919/5/19
- 王孟臣 1918/6/19
- 王孟南 1939/1/22
- 王珉源 1947/11/21, 1947/11/30, 1948/8/2, 1949/9/9, 1949/9/11, 1949/9/17, 1949/9/25, 1949/10/5, 1949/10/13, 1949/10/17, 1953/7/14, 1954年
- 王鸣时 1901/3/20
- 王慕陶 1934/7/25
- 王念曾 1929/10/16
- 王乃徵(病山、聘三) 1894/6/1, 1916/3/2, 1916/12/23, 1920/3/26, 1920/4/18, 1922/4/21, 1944/9月
- 王佩初(培初) 1917/9/17, 1917/10/5, 1917/10/7, 1919/7/28, 1919/7月, 1919/9/16, 1922/9/9, 1922/9/27, 1928/10/2
- 王培孙(培生、培菽) 1914/3/26, 1916/6/7, 1927/1/28
- 王佩净 1956年
- 王彭(觉三) 1920/4/4
- 王泊如 1936/11/8
- 王巧生 1922/3/22, 1922/3/28, 1922/3/29, 1923/11/15, 1923/11/20, 1923/11/21, 1923/11/23, 1923/11/26, 1923/11/27, 1923/11/30, 1944/5/31, 1944/7/19, 1945/2/19, 1945/8/23, 1945/8/27, 1945/9/4, 1946/7/6, 1946/7/23, 1946/12/11
- 王清穆(丹揆) 1896/8月, 1906/9/24, 1907/11/24, 1908/3/23, 1917/4/17, 1922/4/17
- 王庆道(吉绅) 1916/4/20
- 王秋涓 1917/6/13
- 王却尘 1949/5/25
- 王若飞 1916/5/25, 1919/8/7, 1919/10/9—13
- 王汝焯 1950/9月
- 王少侯(少缙) 1920/10/10, 1921/9/24
- 王少泉 1916/9/16, 1922/7/11
- 王绍曾 1930/7月, 1930/8月初, 1932/3月初
- 王世杰 1936/9/13, 1945/12/14, 1947/3/15
- 王士倬 1932/1/27
- 王寿山 1940/4/4
- 王绶珊 1922年初冬, 1933/7/26
- 王书衡(式通) 1906/4/11, 1916/12/23, 1918/8/16, 1920/10/8, 1920/10/19, 1921/10/22, 1922/1/12, 1929/11/27, 1931/12月
- 王书衡夫人 1949/9/10
- 王叔均 1918/6/19, 1920/10/14
- 王叔贤 1919/6/5
- 王俶田 1909/5/1
- 王颂文 1935/12/4, 1936/3月
- 王廷栋 1907/11/25
- 王廷璋(子琦) 1910/7月
- 王同愈(胜之) 1906/9/24, 1907/12/10, 1908/1/12, 1908/1/19, 1908/1/28, 1908/2/1, 1908/2/20, 1908/3/13, 1908/3/27, 1908/12/6, 1917/6/16, 1923/7/19, 1931/12/26, 1941/4/23, 1942/9/9, 1952/8月
- 王完白 1932/8/27, 1940/4/18
- 王文韶(夔石) 1897/8/8, 1897/12/17, 1898/8/2, 1905/7月上旬, 1905/7/24, 1907/9/25, 1907/11/13, 1907/11/25, 1907/12/25
- 王锡蕃 1898/10/8, 1898/10月中旬
- 王显臣 1916/3/20
- 王显华(仙华) 1916/4/11, 1916/5/6, 1916/5/23, 1916/6/6, 1916/6/9, 1916/7/18, 1916/8/3, 1916/9/27, 1917/5/14, 1917/10/9, 1917/12/5, 1917/12/6, 1917/12/14, 1918/1/10, 1918/1/17, 1918/1/19, 1918/2/17, 1918/

2/18, 1918/3/12, 1918/4/13, 1918/4/28,  
1918/9/4, 1918/9/10, 1918/9/12, 1918/10/  
18, 1918/10/20, 1918/11/21, 1918/12/11,  
1918/12/21, 1919/2/5, 1919/2/22, 1919/2/  
24, 1919/2/26, 1919/3/21, 1919/4/2, 1919/  
4/3, 1919/4/11, 1919/4/20, 1919/4/25,  
1919/4/26, 1919/5/2, 1919/5/6, 1919/5/24,  
1919/5/27, 1919/5/31, 1919/6/5, 1919/6/6,  
1919/6/7, 1919/6/8, 1919/6/16, 1919/6/18,  
1919/6/21, 1919/6/24, 1919/6/30, 1919/7/  
15, 1919/7/16, 1919/7/21, 1919/8/2, 1919/  
9/24, 1919/10/25, 1919/10/29, 1919/11/6,  
1919/11/18, 1919/11/21, 1919/11/22, 1919/  
11/26, 1919/12/7, 1919/12/8, 1919/12/9,  
1919/12/16, 1919/12/17, 1919/12/24, 1919/  
12/31, 1920/1/19, 1920/1/23, 1920/2/4,  
1920/2/28, 1920/3/2, 1920/3/5, 1920/3/9,  
1920/3/10, 1920/4/9, 1920/4/10, 1920/4/  
11, 1920/4/15, 1920/5/8, 1920/5/13, 1920/  
5/15, 1920/8/2, 1920/8/22, 1920/9/15,  
1920/9/28, 1920/12/11, 1920/12/28, 1921/  
4/26, 1921/5/3, 1921/5/14, 1921/7/16,  
1921/8/19, 1921/8/31, 1921/9/7, 1921/11/  
3, 1921/11/20, 1922/3/12, 1922/4/30, 1922/  
5/26, 1922/9/1, 1922/10/3, 1922/10/19,  
1923/2/8, 1923/5/6, 1923/6/19, 1924/2/10,  
1924/4/13, 1924/8/2, 1925/4/19, 1925/8/  
22, 1925/12/23, 1925/12/24, 1925/12/25,  
1926/3/23, 1926/4/25, 1926/5 月末, 1926/  
6/9, 1926/7/10, 1926/7/12, 1926/7/19,  
1926/7/20, 1926/7/26, 1926/7/28, 1926/7/  
31, 1926/8/6, 1926/8/12, 1926/9/13, 1926/  
9/16, 1926/11/15, 1926/11/23, 1927/1/15  
王先谦 1934/12 月  
王晓籁(晓来) 1931 年, 1932/6/25, 1932/10/  
29, 1937/5 月, 1948/12/11, 1952/12 月

王谢长达 1935/1/19  
王欣夫 1936/3 月  
王修植(苑生) 1898/9/25, 1899/9 月上、中旬,  
1901/6 月, 1901/10/20, 1901/10/25, 1953/  
6/21  
王雪晴 1924/7/2  
王学武 1940/8/10  
王学哲 1946/8/26  
王彦威(弢夫、弢甫) 1898/3/15  
王仰先 1916/9/21, 1917/3/19, 1917/3/26,  
1917/4/8, 1917/4/18, 1917/4/24, 1917/4/  
27, 1917/5/1, 1917/5/9, 1917/5/11, 1917/  
5/14  
王冶秋 1952/12/22, 1952/12/24  
王揖唐 1920/4/2, 1920/4/4, 1920/4/23,  
1921/12/24  
王仪通 1897/9/20, 1897/12/17  
王庸 1946/1/24  
王永榜 1939/9/21  
王咏春 1916/4/12  
王幼山 1920/10/19  
王雨楼 1945/9/7, 1948/4/7, 1948/6/27,  
1948/7/3, 1952/9/18, 1952/12/10  
王豫熙(欣甫) 1922/2/9  
王选 1943/11 月  
王云阁(芸阁) 1910/2/10, 1910/2/15, 1913/  
1/30, 1918/6/23, 1918/8/15  
王韞如 1948/12/19  
王芸生 1946/10/18, 1946/10/15, 1946/10/18,  
1946/11/19, 1946/12/27, 1948/9/3, 1948/9/  
29, 1949/9/14, 1949/12/19  
王云五(岫庐) 1921/8/19, 1921/8/23, 1921/  
8/31, 1921/9/6, 1921/9/16, 1921/10/30,  
1921/10 月下旬, 1921/11/5, 1921/11/13,  
1921/11/21, 1922/1/17, 1922/2/7, 1922/9/  
14, 1923/7/18, 1923/9/8, 1923/10/6, 1924/3

月, 1924/4/18, 1924/7/15, 1924/12/18, 1925/6/1, 1925/6/3, 1925/8/24, 1925/8/27, 1925/12/22, 1925/12/23, 1925/12/25, 1925/12/26, 1926/4/27—30, 1926/5/2, 1926/6/4, 1926/8/21, 1927/1/23, 1927/5/1, 1927/6/18, 1927/11/14, 1928/1/10, 1928 春夏间, 1929/3/2, 1929/5/8, 1929/5/12, 1928/6/8, 1929/9 月, 1929/12 月, 1930/1/23, 1930/1/25, 1930/3/1, 1930/3/7, 1930/4/22, 1930/5/25, 1930/5/31, 1930/9/12, 1930/9/27, 1931/1/18, 1931/1 月, 1931/5/24, 1931/6/13, 1931/6 月, 1932/1/30, 1932/2/1, 1932/2/6, 1932/2/13, 1932/5/9, 1932/6/22, 1932/7/10, 1932/7/12, 1932/9/2, 1932/9 月, 1932/11/2, 1932/12/13, 1933/1/12, 1933/2/24, 1933/3/26, 1933/4/5, 1933/4/29, 1933/6/13, 1933/6/17, 1933/6/21, 1933/6/26, 1933/7/1, 1933/7/13, 1933/9/25, 1933/11/20, 1933/12/14, 1934/1/5, 1934/1/15, 1934/1/16, 1934/2/7, 1934/2/28, 1934/4/1, 1934/4/26, 1934/6/11, 1934/10/4, 1934/11/26, 1934/11/30, 1934 年秋, 1935/1/22, 1935/2/27, 1935/3/25, 1935/3/31, 1935/5/23, 1935/5/31, 1935/6/5, 1935/6/16, 1935/6/20, 1935/7/5, 1935/7/22, 1935/9/24, 1935/9/28, 1935/10/8, 1935/10/24, 1935/11/23, 1935/12 月, 1936/2/26, 1936/3/29, 1936/4/13, 1936/4/30, 1936/6 月, 1936/7/2, 1936/7/9, 1936/7/26, 1936/7/28, 1936/9/9, 1936/9/13, 1936/9/14, 1936/9/21, 1936/11/4, 1936/11/26, 1936/12/1, 1936/12/19, 1937/1/15, 1937/1/19, 1937/1/31, 1937/1 月, 1937/2/6, 1937/2/7, 1937/2/11, 1937/2/18, 1937/3/11, 1937/3/31, 1937/4/27, 1937/4/29, 1937/5/9, 1937/5/13, 1937/5/14, 1937/5/29, 1937/6/4, 1937/7/

21, 1937/8/17, 1937/9/19, 1937/9/26, 1937/10/3, 1937/10/10, 1937/10/17, 1937/10/20, 1937/10/21, 1937/10/22, 1937/11/15, 1937/11/16, 1937/11/18, 1937/11/28, 1937/11/30, 1937/12/10, 1937/12/15, 1937/12/17, 1937/12/20, 约 1937 年, 1938/1/7, 1938/1/13, 1938/1/19, 1938/2/9, 1938/2/14, 1938/2/17, 1938/2/19, 1938/3/2, 1938/3/14, 1938/3/15, 1938/3/22, 1938/3/25, 1938/3/31, 1938/4/1, 1938/4/4, 1938/4/15, 1938/4/16, 1938/5/9, 1938/5/12, 1938/5/25, 1938/5/30, 1938/6/14, 1938/7/5, 1938/8/8, 1938/8/15, 1938/8/22, 1938/10/10, 1938/10 月, 1938/11/3, 1938/11/29, 1938/12/3, 1938/12/4, 1938/12/5, 1938/12/16, 1938/12/27, 1939/1/3, 1939/1/23, 1939/1/24, 1939/2/3, 1939/3/20, 1939/4/10, 1939/5/4, 1939/6/8, 1939/6/29, 1939/7/6, 1939/7/10, 1939/8/15, 1939/8/22, 1939/9 月初, 1939/9/7, 1939/9/9, 1939/9/11, 1939/9/16, 1939/9/19, 1939/9/22, 1939/9/23, 1939/9/25, 1939/9 月末, 1939/10/9, 1939/10/14, 1939/11/4, 1939/11/8, 1939/11/12, 1939/11/18, 1939/11/23, 1939/11/25, 1939/12/5, 1939/12/15, 1940/1/20, 1940/1/21, 1940/2/19, 1940/2/27, 1940/3/5, 1940/3/6, 1940/3/11, 1940/3/21, 1940/3/22, 1940/3/28, 1940/4/2, 1940/4/18, 1940/6/1, 1940/6/7, 1940/6/13, 1940/6/14, 1940/6/21, 1940/6/22, 1940/6/29, 1940/7/2, 1940/7/9, 1940/7/10, 1940/8/10, 1940/8/28, 1940/9/10, 1940/9/12, 1940/9/16, 1940/9/20, 1940/9/23, 1940/9/25, 1940/10/3, 1940/10/5, 1941/6/21, 1941/7/19, 1941/11/22, 1942/3/23, 1942/4 月, 1942/7/8, 1942/11/18, 1944/5/31, 1945/8/16, 1945/8/18, 1945/8/21, 1945/

- 8/27, 1945/8/29, 1945/9/1, 1945/9/6, 1945/9/9, 1945/9/15, 1945/9/16, 1945/9/23, 1945/9/28, 1945/9/30, 1945/10/7, 1945/10/18, 1945/10/27, 1945/11/8, 1945/12/14, 1945/12/23, 1946/1/23, 1946/3/9, 1946/3/21, 1946/3/28, 1946/4/17, 1946/4/28, 1946/4/29, 1946/5/1, 1946/5/2, 1946/5/20, 1946/6/2, 1946/6/4, 1946/7/3, 1946/7/19, 1946/7月中旬, 1946/8/4, 1946/8/26, 1946/9/1, 1946/9/9, 1946/9/10, 1946/9/15, 1946/9/22, 1946/9/24, 1946/9/29, 1946/10/18, 1946/10/27, 1946/10/28, 1946/10月, 1946/11/6, 1946/11/16, 1946/11/19, 1946/12/11, 1947/1/6, 1947/1/7, 1947/2月, 1947/3/15, 1947/5/3, 1947/8/10, 1947/12/20, 1947/12/21, 1948/2/13, 1948/5/11, 1948/5/21, 1948/6/11, 1948/8/11, 1948/8/23, 1948/9/11, 1948/9/21, 1948/12/24, 1949/3/13, 1952/8月
- 王蕴章(莼衣) 1909/3月, 1917/1/19, 1917/2/6, 1920年初, 1920/3/20, 1920/11月下旬
- 王造时 1937/6/14, 1937/9/3, 1937/9/21, 1937/9/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15, 1952/12月
- 王照 1899/11/27
- 王哲安 1931/8/8
- 王祯 1938/8/15
- 王震(一亭) 1911/6/6, 1932/10/29, 1937/5月, 1939/1/22
- 王诤 1919/5/24
- 王正廷 1917/5/6, 1917/7月, 1920/9/8, 1923/5/26, 1931/6月, 1933/4月
- 王之春 1909/5/11
- 王稚圃 1926/4至7月
- 王志莘 1926/5/6, 1933/5/6, 1937/8/3, 1937/9/9, 1937/9/13, 1937/9/16, 1937/10/22,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18, 1946/5/1, 1946/10月, 1949/9/6, 1950/9/10, 1952/4/18
- 王芷扬 1917/5/5
- 王致中 1959/8/14
- 王之卓 1945年春
- 王仲丹(中丹) 1916/3/13, 1916/3/18, 1916/7/8, 1917/2/4, 1918/12/19
- 王重民 1949/9/11, 1949/9/16, 1951/5/21, 1951/6/20
- 王子良 1916/4/25, 1919/4/1
- 王子仁 1912/6/8
- 王子展 1916/4/27, 1921/11/24
- 王子元 1935/5月
- 王宗基 1898/8/4
- Wei
- 韦勒 1934/10/8
- 韦福霖(傅卿、辅卿) 1916/3/17, 1916/3/22, 1916/3/25, 1916/8/18, 1917/1/12, 1917/2/11, 1917/3/30, 1917/8/7, 1937/12/20, 1938/8/22, 1942/10/30, 1942/11/17, 1943/9/22, 1944/1/29, 1944/1/31, 1944/2/21, 1944/2/28, 1944/5/25, 1944/5/31, 1944/6/16, 1944/6/26, 1944/6/27, 1944/7/7, 1944/7/18, 1944/7/19, 1944/8/2, 1944/9/13, 1944/9/23, 1944/10/4, 1944/11/1, 1944/11/6, 1944/6/16, 1944/12/22, 1945/2/1, 1945/2/19, 1945/3/19, 1945/3/27, 1945/4/3, 1945/4/24, 1945/5/22, 1945/5/26, 1945/6/2, 1945/6/20, 1945/6/27, 1945/7/18, 1945/7/21, 1945/7/30, 1945/8/2, 1945/8/16, 1945/8/17, 1945/8/23, 1945/8/28, 1945/8/29, 1945/9/3, 1945/9/4, 1945/9/7, 1945/9/16, 1945/9/17, 1945/9/20, 1945/9/22, 1945/9/23, 1945/9/24, 1945/9/26, 1945/9/27, 1945/9/28, 1945/9/30, 1945/10/2, 1946/9/15, 1946/

10/26, 1946/11/16, 1946/11/19, 1947/1/6,  
1947/5/3, 1947/6/1, 1948/12/19, 1949/9/5,  
1950/6/9, 1951/10/28, 1952/1/1, 1952/2/  
26, 1952/6/7, 1952/9/24, 1952/11/2, 1953/  
3/31, 1953/4/10, 1953/4/11, 1953/4/13,  
1953/4/14, 1953/4/16, 1953/10/27, 1953/  
11/1, 1953/11/2, 1953/12/30, 1954/1/10,  
1956年, 1958/2/3

韦捧丹 1949/9/20, 1949/9/26, 1949/10/13

韦 恣 1936/9/13, 1937/1月, 1949/10/30

卫国垣 1911/8/4

卫礼贤 1928/3/30

魏麟阁 1918/8/9

魏廷荣 1942/6月

魏应麒 1936/11/26, 1936/12/21

魏 械 1925年

魏子敏 1911/9/8

### Wen

温领甫 1916/7/25

温宗尧(钦甫) 1900年春、夏间, 1901/10/8,  
1901/10/13, 1901/12/1, 1901/12/11, 1902/  
4/13, 1906/12/14, 1906 先生在京期间,  
1912/3月, 1916/5/21, 1917/10/9, 1922/10  
月, 1932/4/5, 1934/11/13, 1935/3/31,  
1937/8/30, 1937/9/3, 1937/9/21, 1937/9/  
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5, 1937/  
10/12,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  
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文博亭 1919/7/28

文 惠 1906/12/14

文乃史 1927/1/1

文 溥 1906/6/14, 1906/6/29, 1906/7/14,  
1907/2/22

文廷式(希道、芸阁) 1895/9月, 1915/12/28,  
1939/12/22

闻兰亭 1917/10/27, 1932/10/29, 1939/1/22

闻一多 1930/7/13

### Weng

翁斌孙 1919/12月

翁独健 1949/10/13

翁克庚 1943/9/27

翁圣木 1935/5月

翁同龢(文恭) 1892/4/4—6, 1892/5/29,  
1892/6月初, 1894/5/20, 1895/3/29, 1898/  
6/13, 1898/6/16, 1898/8/5, 1923年, 1925/7  
月, 1940/3/20, 1940/3/21, 1942/4/2, 1943/  
1月, 1947/10月, 1948/6/4, 1951/5/21,  
1952/7月, 1952/9/19

翁文灏(咏霓) 1923/9/17, 1934/9/9, 1936/7/  
15, 1936/7/19, 1936/8/14, 1948/4/24, 1948/  
8/11, 1948/9/23

翁心存(文端) 1945/4/3, 约 1945/4月, 1950/  
10/12, 1951/5/21

翁之熹(克斋) 1925/7月, 1951/5/21, 1951/5/  
26, 1951/6/20

翁子光 1943/9/27, 1943/10/2, 1943/10/5,  
1943/10/8, 1945/5/29, 1945/11/10

翁宗庆 1942/4/2, 1947/10月

### Wu

武一尘 1943/11/8

武云如 1943/9/13, 1944/1/5, 1944/5/8,  
1944/5/25, 1944/12/28, 1945/5/6

乌尔加 1917/6/1

吾炳身 1925年

吾庚身 1925年

吾鸿墀(少汀) 1889年冬, 1925年, 1926/2/6,  
1936/9, 1937/4/12

吾家骥 1925年

吾家驹 1925年

吾家骏 1925年

吾立身 1925年

吾乃昌(月汀) 1889年冬, 1925年

吾氏夫人 1889年冬, 1890/3/4, 1911/5月,  
1925年, 1926/1/9, 1926/2/6, 1932/5/16  
吾用福 1937/4/12  
吾真卿 1924/2/6  
吴保初(彦复) 1897/11月  
吴炳铨 1916/3/19, 1916/3/20, 1916/5/16,  
1916/11/25, 1917/1/21, 1917/1/25, 1918/  
12/20, 1919/11/28  
吴步云 1912/5/22, 1916/3/8, 1916/8/24,  
1916/12/12  
吴长荣 1943/6/13  
吴昌硕 1916/5/9, 1919/2/11, 1923/3/11,  
1924/2月, 1926/1/17  
吴丹初 1913/1/30  
吴鼎昌 1937/6/29  
吴东初 1919/5/27, 1919/6/2, 1919/6/21,  
1919/12/17, 1920/3/18, 1920/3/22, 1922/5/  
25, 1925/12/23, 1925/12/24, 1929/6/8,  
1931/6/13  
吴东迈 1945/7/16  
吴道生(了邨) 1932/12/3  
吴度君 1918/6/8  
吴福泰 1909/5/11  
吴夔梅 1949/5/25  
吴公棠 1918/6/19  
吴桂灵 1901/6月  
吴国桢 1946/7/19, 1947/6/2, 1947/6/3,  
1947/6/5, 1948/6/21  
吴和士 1917/4/7, 1917/4/13, 1917/6/9,  
1917/6/22, 1917/10/13, 1917/10/20, 1917/  
11/2, 1918/4/27  
吴湖帆 1923/7/19, 1937/1/15, 1940年,  
1942/9/4, 1944/10/1, 1944/10/17, 1945/4/  
3, 1953/11/22, 1956年  
吴贻忱(寄尘) 1917/7/20  
吴畿辅 1947/9/4

吴家麟 1949/9/23, 1949/10/2, 1949/10/3  
吴旻人 1903/6月  
吴介眉 1921/2/17, 1921/5/8, 1921/9/2,  
1924/1/14  
吴经熊 1937/1月  
吴敬恒(稚晖) 1901/3/20, 1901/3月, 1901/4/  
28, 1901/4月, 1901/12/6, 1910/6月, 1914/  
2/19, 1914/5/27, 1916/7/31, 1916/8/28,  
1917/1/2, 1917/2/11, 1917/2/17, 1917/2/  
20, 1917/2月, 1917/3/8, 1917/5/11, 1918/  
9/2, 1918/12/6, 1929年春, 1934/9/9, 1936/  
9/13, 1944/7/27, 1945/9/22, 1945/10/27,  
1945/12/14, 1946/3月, 1947/3/15, 1947/5/  
22, 1947/6  
吴镜渊 1917/12/16  
吴鞠农 1897/12/17, 1918/8/16  
吴开先 1947/4/9  
吴康 1919/2/10, 1919/2/18, 1919/9/1  
吴克坚 1949/12/19, 1951/7/18, 1951/7/19,  
1951/7/21, 1952/5/15, 1952/7/31, 1953/  
3/27  
吴昆吾 1938/4/11  
吴莲伯 1916/7/24  
吴麟坤 1935/11/14, 1936/3/30, 1937/5/30  
吴麟书 1919/12/17, 1921/5/14, 1922/4/30,  
1924/4/13, 1925/4/19, 1926/4/25, 1926/4/  
27—30, 1926/6/22, 1926/7/24, 1926/8/24,  
1926/9/16, 1926/9/22, 1927/5/1, 1927/6/  
13, 1928/5/13, 1928/5/18, 1929/5/12, 1929/  
11/21, 1930/5/25, 1930/11月, 1931/10月  
吴鹿鸣 1946年  
吴禄贞(绶卿) 1900年春、夏间, 1911/9/13,  
1912/3月  
吴梅(瞿庵) 1901/8/25, 1925年, 1928年,  
1929/1/30, 1929/5/8, 1929/5/13, 1929/7/8,  
1929/9/2, 1929/9/19, 1930/2/13, 1930/2/

- 17, 1930/3/22, 1930/8/11, 1930/8/25, 1931/9/2, 1932/3/19, 1933/2/25, 1934/7/4, 1935/2/28
- 吴眉生 1949/9/3
- 吴牧骆 1929/1/20
- 吴佩伯 1913/2/8, 1916/6/28
- 吴佩慈 1898/9/10, 1903/4/24
- 吴其昌 1929/5/15, 1930/6/2, 1932/2/9, 1932/9/1, 1935/1/10, 1937/1月, 1937/7/22
- 吴启鼎 1937/7/5
- 吴奇伟 1949/9/14
- 吴企云 1935/1/19
- 吴樵(铁桥) 1897/4月, 1897/6/15
- 吴庆坻 1906/5/23, 1922/2/20
- 吴青霞 1956年
- 吴如熊 1923/3/23
- 吴尚之 1918/6/28
- 吴少棠 1918/6/19
- 吴士鉴(纲斋) 1889/10/9, 1892/6/18, 1894/6/1, 1915/11/2, 1916/7/21, 1925/5月, 1926/4/29, 1929/1/2
- 吴石泉 1911/8/7
- 吴寿祺(颐伯) 1926/4至7月
- 吴叔同 1959/10/18
- 吴四宝 1938/11/2
- 吴铁城 1935/7/5, 1935/7/8, 1935/7/22, 1936/11/24
- 吴廷珍 1901/3/20
- 吴蔚若 1923/7/19
- 吴宪奎 1925/5月
- 吴献书 1917/5/12
- 吴馨(怀疚) 1917/5/19, 1917/7月
- 吴研衡(研衡) 1917/6/9, 1917/6/22, 1917/11/5
- 吴研因 1918/9/24, 1921/11/5, 1922/7/3, 1922/9/19
- 吴仰贤(牧骆) 1886年
- 吴耀宗 1951/2/28
- 吴贻芳 1949/9/20
- 吴永 1929/10/3
- 吴有训 1949/6/15, 1949/12/19
- 吴渔荃(渔荃) 1916/6/7, 1916/6/28, 1919/2/6, 1919/2/8, 1919/2/15, 1919/11/21, 1920/7/27, 1921/1/13, 1921/4/19
- 吴雨生 1925/12/23
- 吴芸孙 1925年夏, 1925年
- 吴蕴初 1953/3/31
- 吴蕴斋 1932/10/29
- 吴泽炎 1947/3/13, 1948/2/9, 1948/5/24, 1948/5月, 1948/7/3, 1948/7/12, 1948/7/14, 1948/7月, 1948/8月, 1948/9月
- 吴震修 1943/5/27
- 吴仲垌 1943/11月
- 吴曾祺(翊庭) 1908/12/21
- 吴徽(侍秋) 1917/6/6, 1920/5/20, 1921/7/2
- 吴治俭 1901/3/20, 1906/4月上、中旬
- 吴质钦 1897/9月末
- 吴子敬 1913/7/29
- 吴子久 1909/8/3
- 伍朝枢(梯云) 1922/3/26, 1931/12/25
- 伍光建(昭宸) 1900/11/11, 1900年, 1901/5月中旬, 1901/5/21, 1901/8/27, 1903/3/8, 1904/8月, 1904/12/3, 1906/1/19, 1906/10/11, 1906/11/19, 1906/12/14, 1907/1/30, 1907/10/16, 1907年, 1908/2/14, 1910/10月, 1911/5/5, 1911/8/11, 1911/8/12, 1912/4/27, 1912/5/25, 1912/6/5, 1912/6/11, 1916/7/22, 1916/12/9, 1917/2/13, 1917/2/17, 1917/3/31, 1917/6/12, 1917/8/15, 1917/11/16, 1917/12/19, 1918/6/22, 1918/7/2, 1918/7/6, 1918/7/24, 1918/9/10, 1918/11/



7, 1918/11/11, 1918/11/14, 1920/6/7, 1921/11/28, 1922/7/15, 1926/6/22, 1926/12/20, 1927/4/9, 1927/8/27, 1927/10/2, 1928/4/20, 1930/3/22, 1931/11/7, 1932/6月初, 1932/8/23, 1932/10/7, 1934/8/3, 1934/8/21, 1934/9/6, 1934/11/13, 1936/9/13, 1936年, 1937/1/16, 1937/1/17, 1940/12/30, 1941/2/17, 1943/7/12, 1943/7月

伍蠡甫 1907年

伍连德 1918/6/25, 1918/8/22—24, 1919/11/26, 1936/11/26

伍联德 1923/10/1

伍廷芳(秩庸) 1896/1月, 1897/3/4, 1897/11月上旬, 1911/6/4, 1911/6/6, 1911/6/29, 1911/11/13, 1912/5/29, 1912/10/3, 1913/4/19, 1913/5/6, 1914/1/2, 1914/1/6, 1914/1/13, 1914/5/8, 1914/5/11, 1914/5/13, 1914/5/18, 1914/7/8, 1915/5/29, 1915/6/8, 1915/11/19, 1916/5/2, 1916/5/6, 1916/5/29, 1916/10/2, 1917/1月, 1917/2月, 1917/10/9, 1919/8/4, 1921/9/8, 1922/3/20, 1922/3/26, 1940/6/14

武剑西 1954/1月, 1957/3/16, 1958/2/3

武兰谷 1917/2/11, 1937/5/8, 1948/6/16

武权吾 1935/4/28, 1935/5月

X

Xi

西村舍也 1937/4/27

奚若(伯绶) 1909/11/16, 1912/6/5, 1912/6/7, 1912/6/8, 1913/6/16

锡克尔 1917/8/28

席立功 1920/9/8

席星阶 1943/9/8

细田谦藏(细田) 1899/4/28, 1899/6/5, 1899/9/1, 1901/8/25

Xia

夏承诗 1951/5/26

夏承焘 1938/12/25

夏虎臣 1897/4/5, 1897/12/17, 1918/8/19

夏偕复(地山) 1895年冬, 1897/4/5, 1897/9/20, 1897/12/17, 1898/10/25, 1906/12/14, 1908/6/29, 1914/1月中, 1917/2/27, 1917/11/18, 1919/2/26, 1919/9/28, 1927/5/12, 1928/2/24, 1945/8/24, 1946/1/1, 1949/5/7, 1952/8月, 1953/11月

夏敬观(剑丞、映庵) 1911/11/13, 1914/1/27, 1915/11/26, 1917/6/3, 1917/7/1, 1917/8/20, 1917/9/7, 1917/9/21, 1917/11/24, 1918/6/2, 1918/6/21, 1918/8/2, 1918/11/1, 1918/12/21, 1919/1/29, 1919/2/26, 1919/3/12, 1919/4/1, 1919/4/10, 1919/4/20, 1919/4月, 1919/6/2, 1919/7/28, 1919/9/7, 1919/9/14, 1919/11/27, 1919/12月, 1920/2/23, 1921/9/1, 1921/12/22, 1922/8/15, 1925/2/1, 1925/10/18, 1926/1/17, 1926/1/21, 1926/12/1, 1926/12/9, 1929/11/27, 1933/10/22, 1934/7/14, 1934/7/25, 1934/9/14, 1934/10/3, 1934/10/22, 1934/12/29, 1935/4/16, 1935/5/14, 1936/5/31, 1937/7/22, 1937/8/23, 1937/11/13, 约1937年, 1939/10/10, 1940/2/4, 1940/3/7, 1940/3/14, 1940/3/21, 1940/5/1, 1943/7/12, 1945/7/27, 1945/7/28, 1946/5/12, 1946/11/16, 1947/5/3, 1947/5/28, 1949/9/10, 1949/10/15, 1951/9/22, 1951/11/27

夏履平 1919/5/19

夏鹏(筱芳) 1914/5/5, 1916/8/17, 1917/3/26, 1924年, 1925/4/19, 1925/12/23, 1925/12/25, 1926/3/23, 1926年春, 1926/4/25, 1926/4/27—30, 1926/6/9, 1926/7/11, 1926/12/18, 1927/1/15, 1927/5/1, 1927/7/16,

- 1929/3/2, 1929/3/4, 1929/5/12, 1929/6/8, 1929/11/21, 1929/12月, 1930/5/8, 1930/5/25, 1930/9/12, 1931/5/24, 1931/6/13, 1932/2/1, 1932/7/10, 1932/7/12, 1932/8/27, 1932/9/2, 1933/3/26, 1933/4/5, 1934/1月, 1935/3/31, 1935/6/16, 1935/6/20, 1936/3/29, 1936/7/28, 1936/9/13, 1937/5/9, 1937/10/20, 1937/10/20, 1937/11/14, 1937/11/26, 1937/12/5, 1937/12/10, 1937/12/14, 1937/12/15, 1937/10/17, 1938/3/22, 1938/3/25, 1938/4/4, 1938/5/25, 1938/7/1, 1938/12/16, 1939/9/27, 1939/9月未, 1941/7/19, 1946/9/15, 1946/9/22, 1946/9/29, 1947/4/18, 1947/5/3, 1947/10/30, 1947/11/1, 1947/12/21, 1947/12/26, 1948/11/13, 1948/12/8, 1948/12/10, 1948/12/17, 1948/12/19, 1948/12/28, 1949/1/1, 1949/1/19, 1949/1/21
- 夏瑞芳(粹芳) 1872年, 1899年, 1901年, 1902/8月始, 1903/2月, 1903/11、12月, 1903/12月, 1904/1/15, 1904/8月, 1904/12/27, 1905/6/10, 1906/1/19, 1906/3/10, 1906/春, 1906/9月, 1907/3/20, 1907/4/9, 1907/5/10, 1907/5/28, 1907/11/23, 1908/6/20, 1908/7/2, 1909/1/23, 1909/1/26, 1909/2月, 1909/4/15, 1910/1/14, 1910年初, 1910/5/25, 1910/5/26, 1910/7月, 1910/8/21, 1910/8月, 1911/2/6, 1911/4/22, 1911/6/3, 1911/11/26, 1911/12/17, 1911/12/30, 1912/1/22, 1912/6/3, 1912/6/5, 1912/6/8, 1912/7/3, 1912/11/16, 1913/1/16, 1913/4/19, 1913/4/30, 1913/6/11, 1913/7/29, 1913/8/13, 1913/8/28, 1913/9/10, 1913/9/27, 1913/10/27, 1913/11/12, 1914/1/2, 1914/1/6, 1914/1/10, 1914/1/11, 1914/1/12, 1914/1/14, 1914/1月中, 1914/1/31, 1914/2/13, 1914/2/19, 1914/2月, 1914/5/5, 1914/5/8, 1914/5/9, 1914/5/27, 1914年, 1915/11/19, 1917/1/10, 1917/7/10, 1918/2/26, 1918/3/22, 1918/4/15, 1918/5/27, 1919/10/8, 1920/3/31, 1921/1/4, 1923/11/19, 1925/4/28, 1926/3/26, 1926/4/26, 1926/5/6, 1926/5/18, 1926/8/8
- 夏瑞芳夫人(夏鲍金玉) 1914/5/9, 1917/3/26, 1917/7/10, 1918/1/30—31, 1926/5/6
- 夏孙桐 1942/9/9
- 夏文鑑 1936/12/21
- 夏循自(坚仲) 1897/12/17, 1898/12/6, 1899/1/3, 1917/11/18, 1918/6/23, 1918/8/10, 1918/8/19
- 夏元璠(浮赏) 1909/5/25, 1910/5/5, 1918/7/9, 1918/8/22—24, 1918/12/27, 1921/10/22, 1930/9/2
- 夏之初 1929/5/22
- 夏曾佑(穗卿) 1897年冬, 1898/9/25, 1899/1/16, 1899/8月未, 1900/3/12, 1902/3/18, 1902/4/11, 1903/12月, 1904/6月初, 1904/8/2, 1904/8/28, 1904/12/3, 1905/5/25, 1905/8/16, 1905/8/17, 1905/8/31, 1905/9/5, 1905/9月, 1905/10/23, 1905/12/13, 1906/1/18, 1906/1/19, 1906/3/31, 1906/10/6, 1906/10/11, 1910/10月, 1911/7/5, 1911/8/2, 1911/10/2, 1912/1月, 1917/11/26, 1917/12/19, 1918/1/17, 1918/2/1, 1918/6/23, 1918/7/10, 1918/9/30, 1920/10/9, 1921/10/22, 1924/4/23, 1953/6月
- Xiang
- 向达 1949/10/7
- 项兰生 1947/6/3
- 项隆勋 1932/3/17
- 项松茂 1932/3/17, 1934/5月
- 项渭臣 1918/1/1

Xiao

萧永雄(锡龄) 1944年  
萧秋恕 1918/7/2  
萧瑞尧 1948/6/4  
萧友梅 1922/7/2  
小川银次郎 1904/12  
小谷重 1904/1/18, 1904/1/19, 1904/1/23,  
1904/1/27, 1904/1/30, 1904/4/7, 1904/4/8,  
1906/1月  
小平元 1909/6/10, 1911/12/17, 1911/12/30,  
1914/6/21, 1916/2/29, 1916/3/13, 1916/3/  
16, 1916/3/27, 1916/5/5, 1916/6/7, 1916/  
6/10, 1916/7/12, 1916/7/15, 1916/7/27,  
1916/8/11, 1916/11/25, 1917/1/7, 1918/2/  
8, 1918/2/26, 1920/3/24  
孝章 1901/4/23

Xie

谢宾贲 1916/2/23, 1916/2/25, 1916/8/15,  
1917/1/19, 1917/11/2, 1919/2/8, 1919/6/  
28, 1919/7/29, 1919/8/30, 1919/9/4, 1919/  
9/11, 1919/9/16, 1919/9/23, 1919/10/8,  
1919/10/18, 1919/11/21, 1920/2/4, 1920/  
2/13  
谢炳朴 1912/3月  
谢承轺(善敷) 1872年  
谢传庭 1945/2/4  
谢福生 1919/10/2, 1920/2/7, 1920/3/18,  
1920/3/19, 1920/3/22, 1920/3/26, 1920/  
11/4  
谢公望 1949/9/24  
谢观(利恒、砺恒) 1907/10/7, 1908年,  
1913/3/15, 1916/3/25, 1916/5/9, 1916/7/  
10, 1916/8/4, 1917/2/11, 1943/1月, 1943  
年, 1945/2/4  
谢国桢(刚主) 1930/9/23, 1932/12/28, 1934/  
3/20, 1935/1/14, 1935/4/11, 1936/12/16,

1937/1/14, 1937/1月, 1949/9/12  
谢衡隄 1945/11月  
谢洪贲 1904/12月, 1905/4月, 1905/11/28,  
1910年, 1916/3/11  
谢驾千 1933/12/18  
谢建侯(榴生) 1873年, 1878年  
谢金堂 1919/10/3  
谢俪笙(俪笙舅) 1922/3/20, 1922/3/22  
谢梅生 1872年  
谢仁冰(忍冰) 1911/1/14, 1948/7/14, 1948/  
7/19, 1948/7/28, 1948/11/13, 1949/2/17,  
1949/6/5, 1949/7/19, 1949/9/5, 1949/11/  
10, 1949/12/19, 1949/12/24, 1950/8/4,  
1950/11/10, 1951/7/1, 1952/1月, 1952/  
5/16  
谢氏(谢太夫人) 1872年, 1878年, 1880年,  
1881年, 1882年, 1884/5月, 1886年, 1889/  
9月, 1889/10月, 1889年冬, 1890年, 1892  
年春, 1892/6月, 1893年, 1894年, 1895/4/  
13, 1898/1月上旬, 1898/9月底, 1898/10/8,  
1899/10/18, 1900/6/27, 1900/7/12, 1900/7/  
14, 1911/5月, 1920/11/10, 1921/4/6—15,  
1926/2/6, 1950/10月, 1952/6/1  
谢漱六 1939/9/7  
谢无量 1901/5月  
谢希傅 1898/9/6  
谢燕堂 1913/2/24, 1916/8/16, 1916/9/1,  
1917/3/22, 1917/3/28, 1917/3/29, 1918/9/  
12, 1919/4/30, 1919/5/5, 1919/6/14, 1919/  
6/25, 1919/7/7, 1919/8/2, 1919/10/17,  
1919/11/28, 1920/1/29, 1920/2/26, 1920/7/  
20, 1920/9/28, 1920/10/1, 1921/1/27  
谢永森 1923/4/22, 1923/4/27  
谢赞臣 1894/10/2  
谢质甫 1872年  
谢钟英 1894年, 1943年

谢子威 1872 年

谢子遐 1872 年

Xin

忻虞卿 1921/6/21, 1921/7/3, 1921/7/29,  
1921/8 月, 1922/1/18, 1924/6/14, 1924/8/4

新城新藏 1937/3/1

Xing

邢福海 1933/6/19

Xiong

熊式辉 1934/8/27

熊范典 1911/3/25

熊季廉 1904/1/11

熊适逸 1935/5/25, 1935/5/31

熊希龄(秉三) 1913/9/12, 1913/10/31, 1913/  
11/6, 1913/11/7, 1917/2/27, 1918/6/23,  
1918/7/2, 1919/1/19, 1919/3/10, 1922/12/  
14, 1937/10/14, 1938/4/3, 1952/8/25

熊希音(熊总领事) 1910/11 月中旬, 1910/  
11/25

熊知行 1949/9/16

Xu

须贺 1919/11/27

徐班侯 1906/4/11, 1907/9/17, 1910/5/26

徐邦达 1918/8/14

徐百齐 1939/9/16

徐宝琛 1916/5/3

徐冰 1951/7/19

徐伯昕 1949/10/16

徐楚如 1948/11/7

徐大春 1946/7/9

徐冬生 1931/4/29

徐端甫 1920/10/14

徐坊(午生、梧生) 1910/2/10, 1911/5/5,  
1926/1/11, 1926/1/17, 1926/1/31, 1926/2/  
18, 1926/4/4, 1926/12/19, 1927/12/2

徐佛苏 1919/3/10, 1920/12/21

徐桴 1936/11/26

徐郟 1894/5/20

徐傅霖 1912/4 月

徐甘棠 1917/8/29

徐和尚 1915 年

徐鸿宝(森玉) 1918/8/21, 1919/1/4, 1919/2/  
6, 1919/12/1, 1919/12/2, 1919/12/4, 1920/  
2/17, 1920/6/19, 1922/7/21, 1922/9/27,  
1923/1/19, 1923/2/1, 1925/8/3, 1934/9/16,  
1937/5/11, 1937/5/14, 1941/3/24, 1942/12/  
22, 1944/6/26, 1944/6/27, 1946/5/3, 1946/  
10 月, 1947/5/7, 1947/11/12, 1948/11/21,  
1949/5/7, 1949/5/17, 1949/6/5, 1949/6/5,  
1949/8/6, 1949/10/7, 1949/11/10, 1949/12/  
24, 1950/11/9, 1951/4/24, 1951/7/1, 1951/  
11/11, 1952/5/16, 1952/7/22, 1952/11/1,  
1952/12/14, 1952/12/15, 1952/12/24, 1953/  
2 月, 1953/3/31, 1953/4/24, 1953/6/13,  
1955/5/28, 1956/10/29, 1959/8/14

徐季龙 1923/4/18

徐寄廌 1917/7/20, 1917/9/10, 1930/5/25,  
1931/5/24, 1932/7/10, 1933/3/26, 1934/3/  
24, 1934/4/1, 1935/1/16, 1935/5/31, 1936/  
3/29, 1937/4/5, 1937/5/9, 1939/4/10,  
1939/7/10, 1939/9/22, 1939/9 月末, 1940/  
4/13, 1940/4/18, 1940/8/10, 1940/8/31,  
1942/5/7, 1942/10/3, 1943/10/30, 1946/9/  
29, 1946/10 月, 1947/12/21, 1947/12/23,  
1948/3/8, 1948/12/19, 1949/5/17, 1949/9/6

徐建侯 1918/6/30

徐静仁 1917/7/24

徐君勉 1897/12/5

徐钧(晓霞) 1913/1/24, 1917/11/18, 1919/  
10/1, 1919/10/6, 1923/12/12, 1924 年春,  
1924/10/8, 1924/10/9, 1924/12/8, 1925/6/  
15, 1925/6/16, 1925 年, 1934/2/1

- 徐隽 1904/9月, 1904/11月, 1905/4月
- 徐珂(仲可) 1889/10/9, 1901/9/3, 1901/12/11, 1902/3/6, 1902/4/19, 1904/2月, 1906/7/5, 1911/8/2, 1913/6/3, 1914/1/11, 1915年, 1916/5/24, 1917/8/3, 1917/10/13, 1918/1/4, 1922/7月末, 1923/7/18, 1928/1/26, 1928/2/13, 1928/4/18, 1938/8/24, 1939/12月
- 徐朗西 1952/12月
- 徐莲僧 1933/12月下旬
- 徐良钰 1929/12/11
- 徐凌云 1923/4/22, 1937/2/26, 1937/5/8
- 徐梅生 1937/1/9
- 徐梅轩(眉轩) 1935/4/25, 1942/9/27, 1949/10/23
- 徐梦梁 1943/10/2
- 徐孟霖 1926/4至7月
- 徐冕百 1908/9/28, 1908/9/30
- 徐懋斋 1933/2/1
- 徐名骥(调孚) 1920/9/7, 1946/1/24
- 徐乃昌(积余) 1912/10/4, 1912/11/2, 1913/4/9, 1913/6/10, 1913/6/15, 1915/9/15, 1916/3/2, 1917/7/20, 1918/1/2, 1918/6/2, 1919/12月, 1920/2/23, 1920/3/26, 1920/3/27, 1920/4/4, 1920/4/23, 1921/3/13, 1923/9/3, 1929/9/6, 1929/11/27, 1933/8/27, 1937/8/23
- 徐念慈 1905/8/20
- 徐培生 1947/11/15
- 徐琪(花农) 1891年
- 徐仁陔 1917/5/9
- 徐仁镜 1910年
- 徐闰全 1912/8/12, 1916/7/7, 1916/9/1, 1916/10/17, 1916/11/20, 1916/12/9
- 徐善祥(凤石) 1905年初夏, 1912/11/13, 1913/1/30, 1932/7/10, 1933/3/26, 1934/4/1, 1935/3/31, 1936/3/29, 1937/5/9, 1939/7/10, 1939/9月末, 1940/4/18, 1940/8/10, 1941/7/19, 1941/12/27, 1942/5/7, 1946/8/28, 1946/9/1, 1946/9/29, 1947/4/18, 1947/9/10, 1947/10/2, 1947/10/19, 1947/12/21, 1948/2/15, 1948/2/16, 1948/4/15, 1948/5/8, 1948/8/25, 1948/12/19, 1948/12/26, 1949/1/19, 1949/9/6, 1950/1/3, 1950/6/10, 1950/8/4, 1951/5/6, 1953/11/2, 1953/12/30, 1954/1/10, 1954/1/28, 1954/1月, 1954/2/8, 1954/4/18, 1954/4月, 1956年, 1958/2/3
- 徐世昌(东海) 1895/9月, 1914/12/27, 1918/6/30, 1918/9/9, 1918/10/18, 1918/11/30, 1918/12/6, 1921/6/27, 1921/9/2, 1921/9/8, 1924/1/27, 1924/4/15, 1924/6/30, 1925年, 1931/10/1
- 徐士恒(有卿) 1907/5/11, 1907/8/13
- 徐恕(行可) 1921/5/28, 1926/12/4, 1927/2月, 1931/6/11, 1934/2/13, 1934/3/11, 1936/1月, 1938/3/22, 1952/11/6
- 徐树百 1884年
- 徐棠(冠南) 1915/10/9, 1917/11/24, 1923/2/10、11, 1923/4/22, 1923/12/12
- 徐特立 1949/9/26, 1949/10/7, 1949/10/11
- 徐桐 1892/5/13, 1897/7/5, 1918/7/28
- 徐望之 1930/2月
- 徐维震 1930/7/10, 1939/3/14
- 徐蔚如 1921/10/22, 1924/7/9
- 徐文翰 1904/6/12
- 徐文蔚 1948/1/13, 1949/6/28
- 徐曦 1929/3/29
- 徐锡卿 1915年
- 徐贤怀 1939/10月
- 徐燮祥 1948/11/7
- 徐新六(振飞) 1916/12/29, 1917/1/19, 1918/

- 2/26, 1918/6/29, 1918/7/6, 1918/8/21, 1920/3/7, 1920/3/13, 1920/3/24, 1920/6/12, 1920/10/10, 1921/9/22, 1923/7/20, 1928/4/18, 1930/11/25, 1932/6/25, 1933/4月, 1934/8/5, 1934/8/27, 1935/1/16, 约1937年, 1938/8/24, 1938/8/30, 1938/9/14, 1939/12月
- 徐新之 1925/8/21
- 徐亚声 1948/5月
- 徐彦士 1931/4/29
- 徐軼如 1927/7/7
- 徐一士 1953/6/17
- 徐亦庄 1932/8/27
- 徐应昶 1949/6/17
- 徐永祚 1937/11/3, 1941/4/19, 1942/10/3, 1943/10/30, 1947/7/1, 1948/5/8
- 徐用福(次云) 1886年, 1906/9月初, 1907/2/7, 1907/2/17, 1907/3/19, 1907/3/21, 1907/3月, 1907/4/12, 1907/4/20, 1907/5/3, 1907/8/23, 1907/9/25, 1914/1月中, 1937/1/10
- 徐用仪(筱云) 1898/10/27, 1901/4/28, 1904/6/12, 1916/4/3—8, 1949/10/5
- 徐用仪夫人(徐忠愍夫人) 1916/8/24, 1923/4/21
- 徐有卿 1949/10/5
- 徐云衢 1945/4/26
- 徐震水 1936/12/18, 1940/2/20
- 徐志摩 1924/4/18, 1930/7/13, 1930/11/25, 1931/12月
- 徐芷生 1903/4/24
- 徐致靖(子静) 1898/6/13, 1898/6/16, 1916/4/13, 1949/10/9, 1953/6/7, 1953/4/17
- 徐竹卿 1915年
- 徐琢如 1937/11/28, 1937/12/5, 1937/12/17, 1937/12/20, 1939/5/4
- 徐铸成 1949 11月下旬某日
- 徐子璋 1918/8/15
- 徐子云 1910/4/17, 1910/6/22
- 徐宗泽(润农) 1916/8/25, 1917/8/31, 1934/2/6, 1934/3/3, 1942/8/30
- 许百道 1949/9/3
- 许宝桂 1932/2/1
- 许宝衡 1906/4/9, 1906/4/16, 1906/5/23, 1907/12/24, 1908/1/10, 1908/1/19
- 许宝骅 1927/3/7, 1927/4/10, 1933/12月下旬, 1934/6/17, 1937/5/6, 1941/11月, 1944/7/26, 1945年
- 许宝骏 1938/8/22
- 许宝康 1934/6/17
- 许彻斋 1909/9/30, 1911/8/2, 1913/1/30, 1916/12/12
- 许崇清(志澄) 1922/3/18
- 许德于(珩) 1949/10/12
- 许涤新 1949/12/17
- 许鼎霖(九香) 1897/7/12, 1904/6月初, 1907/11/13, 1907/11/24, 1907/12/10, 1907/12/19, 1907/12/22, 1907/12/25, 1908/1/19, 1908/2/1, 1908/2/10, 1934/7/14, 1952/8月
- 许笃斋 1918/10/15, 1919/3/14, 1919/4/4, 1919/10/18, 1920/3/8, 1920/3/30, 1920/4/3, 1920/4/4, 1921/1/3
- 许庚身(恭慎公) 1892/5/13, 1894/1/8, 1895/4/13, 1918/4/16, 1925年, 1928/1/21, 1947/10月, 1949/10/15
- 许庚身夫人 1895/9月, 1896/4—5月
- 许国英 1913/8月
- 许厚基 1921/10/22, 1922/12/11, 1922/12/16, 1925/2/1
- 许姬传 1949/9/9, 1949/9/17
- 许汲侯夫人 1949/9/10
- 许季芸 1937/11/28, 1937/12/23, 1945/10/27, 1946/1/23

许建国 1956/10/29  
许经农 1949/4/2, 1949/9/3  
许景澄 1901/4/28, 1916/4/3—8  
许静山 1935/9/12  
许静芝 1947/7/1  
许俊人(许佛人) 1918/6/19, 1920/10/2  
许峻山 1932/9/4  
许克诚 1937/8/27, 1937/8/31, 1937/9/3,  
1937/9/9, 1937/9/13, 1937/9/24, 1937/9/  
30, 1937/10/15,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6, 1937/11/2, 1937/11/8, 1937/  
12/20  
许梦琴 1943/8/14  
许南仲 1896/4—5月, 1917/11/18, 1919/9/  
28, 1919/10/1, 1927/3/2, 1927/3/7, 1927/  
3/29, 1927/4/19  
许秋帆 1920/9/8  
许绍棣 1936/5/6  
许世英 1933/4月  
许溯伊 1918/6/29, 1935/9/12, 1935/11/9  
许舜民 1937/5/8  
许廷芬(许小姐、少奶奶) 1934/7/14, 1934/7/  
25, 1934/9/14, 1934/10/22, 1935/4/16,  
1935/5/24, 1935/6/27, 1935/9/30, 1935/11/  
16, 1936/1/10, 1936/11/19, 1937/7/19,  
1937/7/31, 1937/11/7, 1937/12/23, 1945/7/  
18, 1950/5/8, 1951/6/17  
许西苓 1906/7/5  
许显时(成谋) 1937/10/8  
许小篆 1949/10/17  
许新基 1932/9/4  
许引之 1921/9/13  
许玉年 1938/4月, 1945年  
许云衢 1927/9/8  
许允彰 1916/3/7, 1916/6/3  
许志敏 1916/6/16

许之宜(宜春、许氏夫人) 1894/1/8, 1895/4/  
13, 1901年, 1911/5月, 1913年, 1914/1月  
中, 1914年, 1916/4/2, 1916/11/7, 1918/4/  
16, 1918/7/19, 1918/7/20, 1918/8/14, 1922/  
4/2, 1922/8/15, 1922/10月, 1923年春,  
1926/2/6, 1926/5/12, 1926/5/14, 1927/10/  
18, 1927/10/22, 1932/2/1, 1933/5/6, 1933/  
6/20, 1933/8/24, 1933/9/14, 1934/1月中  
旬, 1934/2/6, 1934/4/5, 1934/4/9, 1934/4/  
13, 1934/4/14, 1934/4月中旬, 1934/5/1,  
1934/5/2, 1934/5/4, 1934/5/6, 1934/6/17,  
1948/8/2

许占云 1947/11/15

许志毅 1911/1/14, 1912/6/14

许篆卿 1913/7/1

许祖谦 1916/2/25, 1919/2/22

#### Xuan

宣节(信予) 1936/11/8, 1947/9/5, 1949/9/  
11, 1949/9/18, 1949/10/16, 1949/12/8,  
1954/1月

宣铁吾 1947/6/2, 1947/6/3

#### Xue

薛邦淇 1958/4/22

薛笃弼(子良) 1937/10/5, 1937/10/8, 1937/  
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  
26, 1937/10/28, 1937/11/2

薛留生 1948/3/27, 1948/5/18, 1948/5月

薛思培 1916/3/4

薛仙舟 1916/12/29

#### Y

#### Yan

严保诚 1905/8/20

严慈约 1918/6/19

严复(又陵、几道) 1896年, 1897/12/17,  
1898/1/13, 1898/9/16, 1899/3/24, 1899/3/

- 29, 1899/3/29 至 4/5 间, 1899/4/5, 1899/6/16, 1899/6/18, 1899/7 月, 1899/8/8, 1899/8 月末, 1899/9 月上、中旬, 1899/9/24, 1899/10/12, 1899/10/13, 1899/11/2, 1899/11/11, 1899/11/27, 1899/11/30, 1899 年, 1900/2/15, 1900/3/2, 1900/3 月底, 1900/4/29, 1900/7/26, 1900 年夏, 1900/12 月, 1900 年, 1901/5/21, 1901/6/11, 1901/上半年, 1901/9/16, 1901/9/18, 1901/10/13, 1902/2/5, 1902/3/9, 1902/4 月, 1902/11/16, 1902 年, 1903/8 月, 1903/10 月, 1903/11 月, 1903/12 月, 1904/1/11, 1904/1/16, 1904/5/2, 1904/8/2, 1904/12/3, 1905/1/6, 1905/1/24, 1905/3/1, 1905/3/9, 1905/4 月, 1905/7 月, 1906/1/11, 1906/1/18, 1906/3/7, 1906/3/16, 1906/8 月, 1906/10/2, 1907/1/30, 1908/3 月, 1908/5/16, 1909/3/14, 1909/12/24, 1910/2/10, 1910/7 月, 1910/10 月, 1911/4/1, 1911/5/21, 1911/8/12, 1911/12/22, 1914/1 月中, 1916/6/3, 1917/7/23, 1917/12/7, 1918/4/2, 1918/6/23, 1918/11/25, 1918/11/26, 1918/11/27, 1918/12/4, 1919/4/3, 1919/6/14, 1919/11/22, 1919/11/23, 1919/11/24, 1919/12/5, 1920/1/5, 1920/4/28, 1920/10/9, 1920/11/25, 1921/4/30, 1921/6/6, 1921/6/23, 1921/9/28, 1921/11/3, 1939/1 月, 1947/5/10
- 严克芴 1909/3/3
- 严观韶(凤成) 1913/3/1
- 严鹤龄 1905 年初夏
- 严季将 1947/5/10
- 严锦荣 1901/6/8, 1901/6 月, 1904/12/23, 1904/12/30, 1905/5/6, 1905/5/7, 1905/8/31, 1905/9/5, 1905/10/14, 1906/4 月上、中旬, 1922/3/27, 1922/10 月
- 严景耀 1949/6/14, 1949/9/17, 1949/10/13, 1949/11/11
- 严君潜 1897/12/17, 1898/9/16, 1903/8 月
- 严练如 1906/3/14, 1910 年初, 1911/1/14
- 严眉男 1947/5/10
- 严奇初 1949/6/29
- 严 璩(伯玉) 1903/8 月, 1906/12/14, 1918/7/2, 1920/10/16, 1921/6/23, 1921/11/3, 1922/7/15, 1926/6/22, 1927/4/9, 1947/4/10
- 严式海(谷孙) 1936/6/17, 1936/7/25
- 严无垢 1947/5/10
- 严信厚 1905/7/24, 1905/8/17
- 严 修(范孙) 1906/4/4, 1906/4/6, 1906/5/4, 1906/5/13, 1906/5/15, 1906/5/17, 1906/5/18, 1906/5/21, 1906/5/24, 1906/6/13, 1906/7/19, 1906/12/8, 1906/12/21, 1907/1/8, 1907/1/15, 1915/5/17, 1915/5/24, 1916/9/16, 1917/1 月, 1917/2 月, 1917/5/11, 1919/5/19, 1919/6/12, 1919/12 月, 1920/12/9, 1922/7/11, 1922/7/12, 1925 年, 1929/7/8
- 严绮云 1947/5/10
- 严 璿 1921/9/28
- 严 庸 1916/7/28
- 严有章 1907/3/19
- 严载如 1946/10/10
- 严渔三 1915/5/17
- 严直方 1921/5/23, 1921/6 月, 1921/11/15, 1921/11/18, 1922/8/3
- 岩井大慧 1936/2/11, 1936/3/13
- 岩崎氏 1919/11/27, 1920/3/4, 1921/1/9
- 岩崎小弥太(岩崎男爵) 1928/12 月, 1929/2/5, 1935/12/30, 1936/2/18
- 盐谷温 1928/11/12, 1928/11 月, 1928/12 月, 1936/11/26, 1936/12/2
- 阎宝航 1949/9/15, 1949/9/20, 1949/9/26, 1949/10/15



阎锡山(百川) 1937/10/19  
阎雪筠(阎道士) 1918/5/18, 1918/5/24,  
1918/5/28, 1918/6/4, 1918/9/17  
彦明允 1922/7/21  
颜伯勤 1897/4月  
颜棣生 1952/8/12  
颜福庆 1953/3/31, 1959/8/14  
颜惠庆(骏人) 1905年初夏, 1906/4月上、中  
旬, 1908/3月, 1911/8/12, 1916/3/14, 1916/  
8/14, 1920/8/22, 1920/10/8, 1920/10/19,  
1920/10/26, 1921/9/24, 1924/4/14, 1937/8/  
24, 1937/8/30, 1937/9/3, 1937/9/6, 1937/  
9/9,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9/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  
5, 1937/10/8, 1937/10/15, 1937/10/18,  
1937/10/22, 1937/10/28, 1937/11/2, 1937/  
11/5, 1938/4/11, 1938年, 1939/1/22, 1942/  
6/2, 1943/5/27, 1946/11/30, 1948/4/4,  
1949/4/30, 1949/5/25, 1949/6/14, 1949/6/  
15, 1951/11/4  
颜任光 1921/7/16, 1921/7/17, 1921/8/23,  
1924/7/7  
颜文凯(乐真) 1943/4/13, 1943/9/3, 1944/  
10/3, 1945/1/18, 1948年春  
燕华 1930/5/12

Yang

杨炳南 1929/5/20  
杨昌元 1917/3/22  
杨崇伊 1897/12/17  
杨崇伊之子 1897/12/17, 1898/9/28  
杨德昭 1937/9/30, 1937/10/12  
杨祗庵 1937/8/23  
杨度(皙子) 1911/5/5, 1911/8/12, 1913/  
9/12  
杨端六 1920年, 1921/7/18、19, 1921/8月,  
1922/1月始, 1926/4/27, 1926/6/9, 1926/

12/18, 1927/5/1, 1928/5/13, 1928/5/18,  
1929/5/12, 1929/6/8, 1930/5/25, 1933/6/  
17, 1934/4/9, 1937/4/13, 1937/5/9, 1938/  
4/16, 1946/9/29, 1948/7/2, 1948/7/12,  
1956年  
杨鄂联 1917/1/8  
杨复堂 1912/6/19  
杨公亮 1916/3/26, 1916/3/28, 1916/5/21,  
1916/11/25, 1917/1/2, 1917/9/7, 1917/9/  
13, 1918/1/1, 1919/8/2  
杨海筹 1897/4月  
杨虎城 1935/5月  
杨惠卿 1919/12/9  
杨家骆 1932/9月  
杨介仁 1932/9/4  
杨静庵 1946/10/26, 1946/12/20, 1947/1/15,  
1947/4/1, 1947/6/13  
杨令蕪 1936/5/27  
杨梅南 1944/10/21  
杨千里 1946/10/10  
杨铨(杏佛) 1921/1/26, 1926/12/14, 1926/  
12/19, 1932/6/25, 1933/2/13  
杨锐(叔乔) 1898/1月上旬, 1898/1/29,  
1903/8月, 1916/12/23, 1918/1月  
杨深秀(漪村、漪春) 1916/12/23, 1918/1月  
杨氏(山东聊城海原阁) 1909/7/9, 1909/7/  
16, 1910/6/22, 1911/10/2  
杨士琦 1905/5/7  
杨士熙 1916/5/1  
杨守敬(惺吾) 1919/12月, 1922/6/28, 1946/  
1/14  
杨守仁 1937/6/3  
杨寿彤 1915/7/1  
杨树斌 1952/9月初  
杨树达 1947/5/22, 1947/6, 1948/3/27  
杨树勋 1946/8/4

杨思慎 1909/12/11  
 杨廷栋(翼公) 1902/8/1, 1907/11/13, 1908/  
 3/27, 1908/8/31, 1911/3/25, 1917/4/17,  
 1917/5/6, 1917/7月, 1952/8月  
 杨玉卫 1916/11/28, 1945/8/25, 1947/4/26  
 杨渭春 1899/6/16  
 杨味菀 1907/5/11  
 杨文莹 1903/8月  
 杨湘 1909/5/1  
 杨小川 1920/6/5  
 杨小仲 1924年  
 杨杏城 1918/5/18  
 杨耀孙 1916/12/12  
 杨翼成 1938/3/22  
 杨荫杭(补塘) 1902/8/1, 1912/10/4  
 杨永泰(畅卿) 1916/12/26, 1916/12/29  
 杨瑜统(赤玉) 1904/1/19, 1904/4/8, 1916/6/  
 14, 1920/10/15  
 杨元恺 1931/10/12  
 杨拯民 1949/9/26  
 杨钟羲 1942/9/9  
 杨竹樵 1936/6/8  
 杨子晋 1923/3/23  
 杨子勤 1913/2/18  
 杨宗翰 1936/6/13

## Yao

姚伯南 约 1937年  
 姚传涓 1928/1/26  
 姚大雄 1918/8/19  
 姚光 1943/11月  
 姚护士 1950/5/7  
 姚钜源 1916/5/18, 1916/5/19, 1916/5/21  
 姚福同(慕连) 1908/2/18, 1909/12/15, 1923/  
 4/22  
 姚名达 1932/3/5  
 姚松柏 1946/3/9

姚维钧 1946/8/30  
 姚延龄 1934/2/1  
 姚荫鹏 1917/7/14  
 姚映岩 1943/11月  
 姚虞琴 1946/10/10, 1949/9/3, 1956/10/29,  
 1959/8/14  
 姚裕斋 1927/11/24  
 姚志棠 1919/5/26  
 姚祖义 1912年1月  
 姚作霖(汉章) 1911/7/27

## Ye

叶伯皋 1928/9/15, 1935/6/15, 1936/2月,  
 1936/3/23, 1938/5/15, 1938/5/23, 1939/1/  
 22, 1939/5/14, 1943/1/25, 1945/2月  
 叶昌炽(鞠裳) 1910/1/27, 1910/3/5, 1913/6/  
 15, 1913/6/16, 1916/7/21, 1916/9/15, 1917/  
 3/4, 1930/9/4, 1933/3/18, 1943/11/13  
 叶楚伦 1931年  
 叶达前 1916/6/29  
 叶德辉(焕彬、奂彬) 1912/6月, 1916/11/13,  
 1919年春, 1919/4月, 1919/5/13, 1919/6/2,  
 1919/7/8, 1919/7/28, 1919/7/31, 1919/9/  
 14, 1919/9/29, 1919/10/9—13, 1919/10/27,  
 1919/11/27, 1919/12/24, 1919/12月, 1920/  
 4/8, 1920/5/14, 1920/11/17, 1921/2/12,  
 1921/10/22, 1925年, 1928/11月, 1940/7/21  
 叶尔恺 1892/6/5—8, 1892/6/18, 1894/6/1,  
 1895/3/29, 1906/4月上、中旬, 1919/9/28,  
 1922/2/20  
 叶扶霄 1945/7/16  
 叶恭绰(誉虎、玉虎、裕甫) 1918/6/30, 1918/7/  
 25, 1918/8/12, 1918/8/22—24, 1920/1/9,  
 1920/3/5, 1920/10/8, 1920/10/14, 1920/10/  
 15, 1920/10/25, 1921/1/31, 1921/9/8, 1922/  
 7/25, 1925/6/10, 1925/6/11, 1925/6/13,  
 1925/8/10, 1925/9/18, 1925/9/30, 1925/10/

1, 1925年, 1927/11/16, 1928/6/28, 1929/1/21, 1929/1/23, 1929/2/16, 1929/11/27, 1932/11/2, 1933/4月, 1936/5/31, 1937/1/15, 1937/1月, 1937/5月, 1937/6/8, 1937/6/14, 1937/7/9, 1937/8/23, 1937/8/24, 1937/9/3,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9/24, 1937/9/28, 1937/9/30,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1940/1/21, 1940/5/21, 1940/6/1, 1940/6/5, 1940/6/7, 1940/6/18, 1940/7/3, 1940/7/4, 1940/7/10, 1940/8/17, 1940/10/4, 1940/10/10, 1940/10/20, 1941/3/18, 1943/7/31, 1944/10/17, 1945/11/10, 1946/1/24, 1946/8/8, 1946/9/10, 1948/8/1, 1948/12月, 1949/9/12, 1953/4/7, 1953/5/27, 1953/6/7, 1953/6/17, 1955/3/30, 1955/4/9, 1956/2/29, 1956/10月, 1956年

叶瀚(浩吾) 1900/1月末, 1900/7/26, 1903/4月, 1905/8/16, 1905/8/17, 1905/8/31, 1905/9/5, 1905/9月, 1905/10/23, 1905/12/13, 1906/11/22, 1918/6/25

叶景葵(揆初) 1874/9/20, 1897/12/17, 1898/9/18, 1913/2/15, 1913/4/19, 1913/10/31, 1913/11/1, 1913/11/6, 1913/11/7, 1914/1/13, 1914/1/19, 1914/1/27, 1914/5/11, 1915/5/18, 1915/5/29, 1915/10/13, 1915/11/19, 1916/5/6, 1916/12/30, 1917/2/5, 1917/5/19, 1917/7/20, 1917/8/22, 1917/9/10, 1917/12/14, 1917/12/21, 1918/4/13, 1919/4/26, 1919/4/28, 1919/8/25, 1919/9/2, 1919/12月, 1920/1/5, 1920/2/23, 1920/3/7, 1920/3/26, 1920/5/8, 1921/10/22, 1922/4/30, 1923/5/6, 1924/4/13, 1925/4/19, 1926/4/25, 1926/4/27—30, 1926/5/6, 1926/6/22,

1926/7/12, 1926/8/6, 1926/9/22, 1927/5/1, 1928/5/13, 1929/5/12, 1930/1/23, 1930/1/25, 1930/3/1, 1930/5/25, 1930/9/12, 1931/5/24, 1932/2/1, 1932/7/10, 1933/3/26, 1934/4/1, 1935/1/16, 1935/3/31, 1935/4/25, 1935/11/25, 1935/11/26, 1935/12/4, 1936/2/7, 1937/10/29, 1937/11/5, 1937/12/3, 1938/12/3, 1939/4月, 1939/5/23, 1939/5/25, 1939/7/25, 1939/8/1, 1939/8/13, 1939/8/16, 1939/10/16, 1939/10/19, 1939年, 1940/4/13, 1940/7/14, 1940/8/3, 1940/8/31, 1941/2/21, 1941/4/16, 1941/5/22, 1941/7/22, 1941/8/1, 1941/8/6, 1941/8/19, 1941/12/16, 1942/1/1, 1942/1/11, 1942/1/12, 1942/2/10, 1942/2/12, 1942/3/19, 1942/5/20, 1942/5/25, 1942/5/27, 1942/6月, 1942/8/29, 1942/10/3, 1942/10/28, 1942/11/8, 1942/11/10, 1942/11/28, 1943/1/25, 1943/3/7, 1943/3/27, 1943/5/27, 1943/7/31, 1943/8/14, 1943/8/18, 1943/9月, 1943/10/30, 1944/3/8, 1944/11/29, 1944/12/10, 1945/9/1, 1945/10/28, 1946/1/24, 1946/5/3, 1946/5/12, 1946/7/9, 1946/9/16, 1946/10月, 1947/5/7, 1947/6/2, 1947/6/3, 1947/11/12, 1948/11/21, 1949/4/28, 1949/3、4月间, 1949/5/7, 1949/5/17, 1949/5/23, 1949/6/9, 1951/7/1, 1952/12/15, 1953/1/13, 1957/7月

叶景葵夫人 1937/7/21

叶景荀 1949/5/7

叶廉鏐(勤政) 1886年

叶联仁 1918/7/2

叶起凤 1944/3/8

叶润元 1917/1/2, 1917/1/21, 1917/3/7, 1917/7/3, 1919/2/5, 1919/2/6, 1919/2/8, 1926/4/27—30

叶上之 1917/4/7  
 叶圣陶(绍钧) 1921/7/18、19, 1925/6/3,  
 1949/9/11, 1949/10/11, 1949/10/16, 1956/9  
 月, 1956年

叶叔衡 1917/12/29, 1949/10/12

叶文炎 1945/1/15

叶新甫 1919/4/28

叶幼达 1935/4/28, 1949/5/23

叶仲裕 1906/7/19

叶作舟 1916/6/14

## Yi

伊见思 1921/10/22, 1922/7/23, 1941/4/8,  
 1941/4/16, 1943/3/4, 1944/2/21, 1947/5/  
 21, 1947/11/3, 1949/4/17, 1949/6/14, 1949/  
 9/8, 1949/9/11, 1949/10/16, 1951/6/12

伊藤 1919/5/26

伊藤博文 1898/9/21

伊文思 1916/3/7, 1916/5/13, 1916/5/17,  
 1916/5/18, 1916/5/26, 1916/5/30, 1916/7/  
 12, 1916/7/20

易培基 1931年

易韦斋 1922/7/2

蚁美厚 1949/10/5

益田孝 1936/3/25

奕劻(庆亲王、庆邸) 1898年初始, 1904/2/15,  
 1906/12/13, 1907/1/12, 1907/12/25, 1911/5  
 月, 1911/9/13, 1911/9月

奕訢(恭庆王、恭邸) 1897/3/31, 1898年初  
 始, 1912/5/10

## Yin

殷铁夫 1916/5/23

殷铸夫 1916/3/7, 1916/7/24

尹昌龄(如锡) 1892/6/18, 1894/6/1, 1936/6/  
 11, 1936/6/12, 1936/6/19, 1936/7/29, 1936/  
 10/2

尹寿人 1908/4/19

印光 1931年

印有模(锡璋) 1901年, 1903/11、12月, 1905/  
 6/10, 1906/3/10, 1907/5/10, 1908/6/20,  
 1909/4/15, 1910/5/25, 1910/8月, 1911/4/  
 22, 1911/12/30, 1912/6/3, 1912/6/8, 1913/  
 4/19, 1914/1/2, 1914/1/6, 1914/1/11,  
 1914/1/13, 1914/1/31, 1914/2/19, 1914/2  
 月, 1914/5/11, 1914/6/21, 1914/7/3, 1914/  
 7/8, 1915/5/17, 1915/5/29, 1915/11/16,  
 1915/11/18, 1915/11/19, 1915/12/4, 1915/  
 12/21, 1916/5/6, 1918/4/15, 1919/12/17,  
 1920/3/31, 1920/6/12, 1944/7/18

## Ying

英华(敏之) 1901/9/21

应溥泉 1939/1月

## Yong

永山迈彰 1928/12月

## You

尤春欣 1944/10月

## Yu

于辉元 1948/4/8

于瑾怀 1916/5/3, 1916/7/2, 1916/9/21,  
 1916/12/9, 1917/5/10, 1917/6/6, 1917/6/  
 16, 1917/8/10, 1918/4/11, 1918/11/1, 1919/  
 1/15, 1919/1/28, 1919/6/24, 1919/8/26,  
 1919/9/9

于立群 1949/10/8, 1949/11/21

于式枚(晦若) 1898/10月中旬, 1911/7/15,  
 1916/4/27

于右任 1911/11/13, 1926/6/3, 1927/1/3,  
 1931年, 1935/3/25

余嘉锡 1947/6, 1948/3/27

余日章 1916/8/29, 1916/8/30, 1917/4/7,  
 1917/12/21, 1920/4/21

余寿平 1921/12/24

余越园(绍宋) 1927/9/4

余中英 1936/6/19  
俞蔼生 1916/3/3  
俞涤烦 1918/7/2, 1918/7/6, 1918/7/7, 1918/8/21, 1918/12/16  
俞大维 1932/8/4, 1933/9/14, 1945/10/27  
俞凤宾 1917/4/7, 1917/4/13, 1917/10/13, 1917/11/2  
俞溥泉(莲溪) 1911/7/5, 1911/7/14, 1911/7/21  
俞恪士 1915/9/5, 1916/3/2, 1918/9/22, 1939/12/22  
俞恒农 1933/8/26  
俞阶青 1920/10/10, 1921/9/24, 1949/9/10  
俞鸿钧 1935/7/22, 1936/11/26, 1937/5月  
俞寰澄 1916/5/23, 1949/6/15, 1949/9/8, 1949/9/16, 1949/9/17, 1954/4/18, 1954/4月, 1956年, 1958/2/3, 1958/11/7  
俞揆丞 1916/6/8  
俞明时 1944年, 1946/9/29, 1947/9/10, 1947/10/2, 1947/10/19, 1947/12/21, 1948/4/30, 1948/12/19, 1950/8/4, 1951/10/28, 1952/1/17, 1952/6/7, 1954/4月, 1958/2/3  
俞时岳 1944年, 1947/3月, 1952/1/17, 1956年  
俞明颐(寿丞、寿臣) 1916/3/2, 1916/5/9, 1916/8/11, 1917/2/27, 1918/4/13, 1918/9/22, 1919/2/26, 1919/4/28, 1920/2/23, 1920/4/10, 1929/5/12, 1929/7月至8月, 1931/5/23, 1932/8/4  
俞渊(镜清) 1926/6/26, 1928/8/30, 1933/10/22, 1933/12月下旬, 1935/3/25, 1937/10/18, 1944/5/10, 1945/1/4, 1945/2/2, 1945/6/7, 1946/1/23  
俞樾 1916/4/3—8  
俞振飞 1927/12/10, 1933/7/6, 1953年  
俞志清 1916/3/26  
俞志卿 1919/5/10

俞志贤 1910/4/17, 1912/6/3, 1916/2/24, 1916/2/25, 1916/3/6, 1916/6/5, 1916/6/15, 1916/6/21, 1916/8/10, 1916/9/16, 1917/1/19, 1917/1/21, 1917/1/27, 1917/3/19, 1918/1/1, 1918/1/16, 1918/1/17, 1919/3/13, 1920/6/11, 1920/6/12, 1920/6/15  
俞仲还 1917/7/31  
俞宗海(粟庐) 1925年, 1953年  
喻长霖 1897/6月  
喻志韵 1938/5/23  
宇野哲人 1928/11/12, 1928/11/18, 1928/12月, 1929/1/25, 1929/3/13, 1935/3/27, 1935/3/28, 1935/12/30, 1936/2/10, 1936/8/7, 1937/3/24  
郁厚培 1916/11月, 1918/1/29, 1920/3/10, 1921/1/8, 1925/12/23, 1929/6/8, 1929/6/27, 1929/11/21, 1931/6/13, 1932/9/4, 1938/4/1, 1939/8/15, 1944/7/19, 1944/11/22, 1947/6/1, 1948/2/24, 1952/9月初, 1954/4月  
郁少华 1913/1/25, 1916/3/8, 1919/1/6  
裕庚(朗西) 1898/4/24, 1898/6/2  
虞含章 1911/1/21  
虞和德(洽卿) 1913/8/28, 1916年秋, 1923/4/22, 1923/6/26, 1926/3/3, 1938/8/30, 1938/9/14, 1939/1/22  
虞金妹 1929/10/2  
虞俊卿 1913/2/13  
虞士勋 1904/8/8  
虞叔昭 1918/10/11  
Yuan  
袁伯夔(伯揆、思亮) 1911/10/2, 1919/4/17, 1919/8/25, 1919/12月, 1920/3/7, 1921/1月  
袁昶 1901/4/28, 1916/4/3—8, 1940/12/2  
袁涤庵 1924/2/28  
袁观澜 1905/7月, 1915/2/12, 1917/7月,

1918/6/28, 1918/8/22—24, 1918/9/23,  
1919/9/5, 1923/5/26

袁翰青 1951/3/24, 1951/6/12, 1952/2/3,  
1952/12/17, 1953/4/17, 1954/1月

袁克定(云台) 1909/8/10

袁克文 1930年春, 1939/10月

袁佩壬 1930/3/6

袁少修 1921/9/22

袁世凯(项城、慰帅) 1900/7/14, 1906/1/19,  
1907/12/19, 1907/12/25, 1908/1/7, 1909/3/  
4, 1911/12/8, 1911/12/21, 1911/12/23,  
1914/3/24, 1914/12/27, 1914年, 1915/2/12,  
1916/1/17, 1916/6/6, 1916/6/7, 1916/6/21,  
1916/7/1, 1928/10月, 1948/9/23

袁树勋(海观) 1903/6/21, 1905/10/23, 1905/  
10/24, 1905/10/25, 1905/12/1, 1905/12/5,  
1905/12/7, 1906/2/21, 1911/9/12

袁帅南 1943/8/14

袁同礼(守和) 1926/10/11, 1930/4/10, 1932/  
12/13, 1933/6/17, 1933/6/26, 1933/6/30,  
1933/7/1, 1933/7/13, 1933/8/2, 1933/8/10,  
1933/8/14, 1933/8/27, 1933/9/25, 1933/11/  
3, 1934/2/24, 1936/2/4, 1936/2/8, 1937/2/  
4, 1937/3/3, 1937/4/6, 1937/5/11, 1937/5/  
14, 1937/5/29, 1938/5/28, 1939/10/16,  
1940/3/12, 1940/3/14, 1940/4/4, 1940/4/  
29, 1940/5/3, 1940/6/19

袁希涛 1917/1月, 1923/11/16

袁雪芬 1949/9/6

原亮三郎(金港堂主) 1903/11、12月, 1905/6/  
10, 1906/3/10, 1907/5/10, 1908/6/20, 1909/  
1/21, 1909/9/10, 1911/10/5, 1911/10/21,  
1911/10/23, 1911/10/26, 1911/10/28, 1911/  
11/26, 1911/12/17, 1911/12/30, 1912/1/22

## Yue

乐文照 1940/12/26, 1945/12/28, 1949/2/17,

1949/9/4, 1950/1月初, 1950/3月, 1953/11/  
4, 1956/6/14, 1957年夏

乐振葆 1919/12/28

乐芝定 1919/3/31

乐志华 1923/2/5, 1923/2/6, 1923/2/7, 1923/  
2/8, 1923/2/10, 1923/3/3, 1923/3/22,  
1923/3/23, 1923/4/22, 1923/4/27, 1923/5/  
2, 1923/5/16, 1923/6/3, 1923/6/26, 1923/  
6/27, 1923/6/30

## Yun

恽季中 1929/10/17

恽孟乐 1918/9/22

恽铁樵(树珏) 1909年, 1912/1月, 1912/2/  
23, 1916/9/13, 1917/1/19, 1917/2/6, 1917/  
3/14, 1917/8/10, 1917/10/17, 1919/6/7

恽毓嘉 1892/5/26, 1892/6/18

## Z

## Zai

载沅(醇邸、醇王) 1901/10/7, 1901/10/8,  
1911/5月, 1919/1/17

载湉(光绪帝、德宗) 1892/5/26, 1892/6/  
5—8, 1894/6/1, 1898年初始, 1898/6/16,  
1898/6/30, 1898/7/3, 1898/7/27, 1898/8/5,  
1898/9/5, 1898/9/16, 1898/9/18, 1898/9/18,  
1898/9月底, 1900/8月, 1903/8月, 1906/6/  
13, 1907/8/11, 1907/9/25, 1911/7月, 1914/11  
月, 1925/7月, 1933/3/28, 1943/1月, 1952/8  
月, 1953/6/12, 1956/10月

## Zang

臧励稣(博纶) 1913/3/15, 1915年, 1916/3/  
25, 1916/7/2, 1916/8/21, 1916/9/6, 1917/  
2/11, 1917/8/10, 1921年

臧彤笙 1921/8月

## Ze

泽村幸夫 1930/3/22, 1930/5/29, 1930/10/3,

1936/8/10

Zheng

- 曾公寿 1946/8/8  
曾广铨 1906/11/22  
曾纪芬 1944 年  
曾霁生 1918/8/22—24  
曾 鉴(煥如) 1936/6/12, 1936/10/2  
曾 熙(农髯) 1917/2/27  
曾 朴 1908 年, 1926/9/26  
曾 山 1949/12/6, 1949/12/14  
曾劭先 1916/5/9  
曾述荣 1920/10/15  
曾叔度(鼻进、孟海) 1897/12/17, 1918/7/1,  
1918/8/19  
曾习经(刚甫) 1895 年冬, 1897/4/26, 1897/  
12/17, 1918/6/24, 1918/6/30, 1926/10/30  
曾习经夫人 1926/10/30  
曾约农 1931/5/20, 1931/5/23  
曾广钧(重伯) 1898/1/16  
曾 铸 1908/4/19  
曾宗鉴(镛甫) 1906/4 月上、中旬

Zha

- 查济忠(荃卿) 1882 年, 1886 年, 1928/1 月  
查荃臣夫人 1924/1/14  
查肯堂 1928/1 月  
查美璠 1905/6 月  
查人伟 约 1945 年  
查太师母 1924/1/14

Zhai

- 斋藤秀三郎 1923/6/19  
翟理斯 1934/10/8  
翟孟举 1920/7/20

Zhan

- 詹家松 1948/1/13, 1949/8/1, 1949/9/10,  
1949/9/15

Zhang

- 张苞龄 1916/9/18  
张宝昌 1912/8/1  
张葆初 1913/4/19, 1916/5/6, 1919/4/26,  
1920/3/26, 1920/5/8, 1921/5/14, 1923/5/6,  
1924/4/13  
张伯丰 1921/3/14  
张伯苓(寿春) 1915/5/17, 1917/1 月, 1920/  
10/2, 1921/9/20, 1922/7/2, 1922/7/11,  
1934/9/9, 1937/8/2, 1937/9/12, 1945/10/  
27, 1945/12/14, 1947/3/15  
张伯驹 1956 年  
张 警 1921/5/23  
张承纛 1898/8/4  
张 传 1937/1/25, 1937/7/10, 1937/7/14,  
1937/7/19  
张传芳 1928/1/26  
张次溪 1956/2/29  
张粹和 1937/9/25  
张大千 1944/10/17  
张大任(星榆) 1886 年  
张澹如 1919/10/1, 1922 年初冬  
张德谟 1921/2/26, 1925/11/4  
张德培(幼仪) 1920/8/13, 1920/9/8, 1921/8/  
18, 1921/11 月, 1922/4/6, 1950/5/8  
张棣园(棣园曾叔祖) 1880 年  
张东荪 1918/12/27, 1920/4/24, 1930/9/2,  
1937/1 月, 1949/10/13  
张笃生 1916/3/4, 1940/4/13, 1940/7/14,  
1940/8/31, 1942/10/3, 1943/10/30, 1945/  
10/28  
张恩葆 1920/10/29, 1926/4 至 7 月  
张凤举 1940/1/15, 1940/1/19  
张 继(溥泉) 1916/7/25, 1920/9/8  
张扶万 1935/5/9  
张公权(嘉璈) 1916/8/9, 1918/6/23, 1920/

- 10/16, 1932/4/5, 1932/10/29
- 张桂华(蟪芬) 1903/11、12月, 1905/6/10, 1905/11/28, 1909/4/15, 1911/4/22, 1912/6/8, 1915/5/29, 1915/11/19, 1916/2/23, 1916/3/10, 1916/4/18, 1916/5/6, 1916/7/28, 1917/2/6, 1917/4/3, 1917/4/22, 1917/4/27, 1917/5/9, 1917/5/11, 1917/10/18, 1917/10/19, 1918/2/7, 1918/2/26, 1918/3/2, 1918/10/4, 1918/10/5, 1919/4/26, 1919/7/25, 1919/12/11, 1919/12/28, 1920/3/31, 1923/5/6, 1924/4/13, 1925/4/19, 1926/4/25, 1932/7/10, 1933/3/26, 1534/4/1, 1935/3/31, 1936/3/29, 1936/5月, 1936/7/28
- 张贵荣 1948/5/21
- 张国幹 1934/10/30
- 张国淦(乾若) 1923/4/14, 1941/11/8, 1947/6/3, 1948/7/1, 1948/11/13, 1956年
- 张国杰(廷桂、廷贵、庭桂) 1909/4/15, 1909/5/1, 1911/4/22, 1911/5/30, 1911/8/23, 1912/6/8, 1912/10/14, 1913/4/19, 1914/1/6, 1914/5/11, 1915/11/26, 1916/3/14, 1916/5/6, 1916/6/5, 1916/6/6, 1917/7/5, 1917/10/9, 1918/1/15, 1918/3/7, 1918/3/12, 1918/4/27, 1918/6/19, 1918/6/20, 1918/6/30, 1918/7/2, 1918/7/10, 1918/7/21, 1918/8/6, 1918/8/7, 1918/9/18, 1918/12/27, 1919/3/20, 1919/3/22, 1919/3/24, 1919/4/25, 1919/4/28, 1919/5/1, 1919/9/22, 1919/10/18, 1919/11/25, 1920/2/12, 1920/4/28, 1920/10/8, 1920/10/13, 1920/10/29, 1921/2/2.4.5, 1921/9/19, 1921/11/24, 1921/12/12, 1925/4/14, 1926/3/23, 1926/3/26, 1926/4/17, 1926/6/22, 1939/9/19, 1939/9月末, 1939/10/14, 1940/1/21
- 张国楨 1921/11月
- 张海画 1917/3/26, 1917/5/12—14
- 张海楼 1940/4/26
- 张海山 1926/11/15
- 张鹤龄(筱圃) 1892/5/4, 1892/6/18, 1904/1/16, 1904/2/11—15
- 张厚芴 1921/8月
- 张弧 1916/3/14
- 张煌全 1901/6月
- 张惠衣 1933/10/9
- 张季臣 1911/7/7, 1911/8/2, 1912/8/27, 1920/7/20, 1920/10/4
- 张季安 1931/9/24, 1937/8/30, 1937/9/2
- 张继城(张震) 1909/9/9
- 张家昌 1932/6/2, 1951/10/6, 1952/4月
- 张兼三 1897/4/26
- 张睿(季直) 1904/6月初, 1904/9/11, 1905/10/24, 1905/12/13, 1906/7/24, 1906/9/24, 1906/11/20, 1906/12/16, 1907/10/16, 1907/11/24, 1908/3/21, 1908/3/23, 1908/12/6, 1909/7/31, 1911/2/6, 1911/6/20, 1911/7/15, 1911/7/26, 1911/8/5, 1911/8/11, 1911/8/12, 1911/8/25, 1911/11/13, 1912/1/24, 1913/9/12, 1913/10/22, 1913/10/28, 1913/10/31, 1915/5/29, 1915/7月, 1915/11/19, 1916/5/6, 1916/8/17, 1916年秋, 1917/1月, 1917/2/6, 1917/2月, 1917/5/19, 1917/7/24, 1918/4/13, 1919/4/26, 1919/5/19, 1919/12月, 1920/2/5, 1920/5/8, 1920/6/12, 1920/12/9, 1921/5/14, 1921/5/23, 1922/4/17, 1922/12/14, 1926/2/14
- 张杰三 1916/6/6
- 张景星 1919/1/17
- 张纲伯 1949/5/25
- 张钧衡(石铭) 1913/6/15, 1915/10/9, 1915/10/13, 1916/3/2, 1916/7/21, 1919/4/17, 1919/5/8, 1921/1/6, 1921/1/13, 1921/1/14, 1921/5/30, 1921/8/27, 1921/9/15, 1923/9/



- 3, 1923/11/7, 1925/2/1, 1925/6/15, 1925/6/16, 1928/1月, 1933/6/14
- 张君劢 1916/8/26, 1916/8/31, 1918/6/23, 1918/8/22—24, 1918/12/27, 1937/1月, 1938/8/8, 1940/4/2, 1945/10/27
- 张奎金 1901/3/27
- 张坤德(少棠,少塘) 1897/1/16, 1897/5/14
- 张莱仙 1884年
- 张乐三 1945/4/26
- 张澜 1949/9/21
- 张厚培 1952/9/18
- 张躔五
- 张莲甫 1899/5.6月间
- 张龙 1916/9/12
- 张珑(小龙) 1929/1/14, 1932/7/15, 1933/9/14, 1934/7/25, 1934/9/14, 1934/9/26, 1935/7/23, 1935/9/12, 1937/7/11, 1937/8/8, 1937/11/7, 1937/11/16, 1937/11/17, 1937/11/28, 1937/11/30, 1937/12/6, 约1946年末, 1950/10/18, 1953/4/6, 1953/6/4, 1953/6/5, 1953/7/14, 1953/8/30, 1954/2/4, 1954/2/8
- 张毓村 1949/9/22, 1949/9/24, 1949/9/28
- 张美翊(让三) 1901/9/24, 1903/3/8, 1903/3/12, 1904/1/16, 1904/2/11—15, 1904/2月中旬, 1904/6月初, 1904/6/2, 1904/12/29, 1904/12/30, 1905/1/21, 1905/5/25, 1907/12/4, 1915/5/17, 1915/9/5, 1915/11/2, 1919/11/21
- 张冀臣 1910/7/19
- 张鸣岐(坚公) 1910/11/25, 1912/8/25
- 张敏逊 1922/11/30
- 张默 1950/2/12
- 张慕旭(其纲) 1922/2/9, 1922/3/13, 1922/4/28, 1922/5/19, 1922/9/23
- 张慕旭母 1922/9/23
- 张谋良(某良) 1927/12/10, 1933/6/19, 1933/7/6
- 张乃熊(芹伯) 1931/8/27, 1933/6/14, 1940/12/15, 1942/3月
- 张南侨 1922/4/6
- 张难先 1931年, 1949/9/21, 1949/9/22, 1949/9/24, 1949/9/28, 1949/9/29, 1949/9/30, 1949/10/18, 1953/1/19
- 张茶云 1923/2/10
- 张宁珠 1938年
- 张佩仁 1917/11/28
- 张鹏翔(步青) 1922/2/5
- 张屏翰 1936/6/13, 1936/6/14
- 张启文(章甫) 1920/2/4, 1921/11月
- 张启祥 1921/8/7
- 张启煦 1921/8/7
- 张其藩 1934/2/17
- 张其昀 1935/11/26, 1935/12/4
- 张庆(庆淞) 1936/8/2, 1937/7/19, 1937/7/31, 1937/11/7, 1937/12/23, 1950/5/8, 1951/6/17, 1952/6/1, 1952/9月初, 1953/7/14
- 张群(岳军) 1937/9/13, 1947/6/3
- 张人凤 1940/12/27, 1945/8月中旬某晚, 1946/7月中旬, 1949/12/27, 1950/5月, 1952/3月, 1952/4月, 1952/5月
- 张荣庆 1944/10/16
- 张若谷 1939/11/12, 1939/12/25, 1939/12/5, 1939/12/9, 1940/1/25
- 张善孖 1936/5/31
- 张少秋 1894/10/2
- 张韶舞 1937/1/9, 1937/2/27, 1937/6/7
- 张申之 1916/7/27
- 张石麟 1932/9/4
- 张世鑿(叔良) 1912/6/7, 1916/8/24, 1917/3/20, 1917/7/16, 1917/8/10, 1917/11/10, 1917/12/6, 1917/12/27, 1918/4/27, 1918/7/

- 13, 1918/9/11, 1918/10/28, 1918/10/30, 1918/11/1, 1919/4/15, 1919/6/18, 1919/6/24, 1919/10/22, 1919/12/16, 1920/3/18, 1920/3/22, 1925/12/23, 1926/4/27—30, 1927/10/20, 1932/3/17, 1932/9/4
- 张士一 1912年, 1916/6/16, 1916/6/18, 1919/9/26
- 张守仁 1925/12/23
- 张寿镛(咏霓) 1937/5月, 1940/1/5, 1940/1/14, 1940/1/15, 1940/1/19, 1940/3/25, 1940/5/18, 1940/6/5, 1940/10/18, 1941/3/24, 1941/3/31, 1945/1/15, 1945/8/24
- 张叔诚 1941/4/16, 1941/5/22
- 张叔驯 1934/2/1
- 张叔俨 1915/9/5
- 张树敏 1903/9/24, 1911/5月, 1914/1月中, 1914/1月始, 1916/4/2, 1916/4/3—8, 1918/4/16, 1918/7/19, 1918/7/20, 1918/8/14, 1919/4/6, 1919/4/8, 1923年春, 1924/12/18, 1925/8/3, 1927/1/1, 1927/1/10, 1931/10/12, 1932/1/17, 1932/2/1, 1933/8/24, 1933/11/10, 1933/11/11, 1934/2/6, 1934/4/14, 1934/6/17, 1937/1/6, 1937/11/28, 1937/12/20, 1938/3/2, 1939/6/29, 1939/8/15, 1944/10/4, 1945/8/16, 1945/8/27, 1949/5/17, 1953/7/14
- 张树年(仲木) 1907/3/15, 1913/9/29, 1913/12月, 1914/1/10, 1914/1月始, 1915年, 1916/4/2, 1916/4/3—8, 1918/4/16, 1918/7/19, 1918/7/20, 1918/8/14, 1919/9/4, 1921/4/2, 1921/4/5, 1921/4/6—15, 1923年春, 1925/11/3, 1926/2/6, 1926/10/30, 1926/11/10, 1927/1/1, 1927/1/10, 1927/8、9月间, 1927/10月初, 1927/10/22, 1929/7月初, 1929/7月至8月, 1931/6月, 1931/8/16, 1931/8月, 1931/10/12, 1931/10/13, 1932/3/17, 1932/5/9, 1932/6月初, 1932/7/6, 1932/8/23, 1932/9月上旬, 1932/10/5, 1932/11/23, 1932/11/25, 1932/10、11月间, 1932/11月, 1933/5/6, 1933/6/20, 1933/8/24, 1933/9/14, 1933/9/25, 1934/4/14, 1934/4/15, 1934/5/2, 1934/6/17, 1934/9/14, 1934/10/22, 1934/12/15, 1934/12/29, 1935/4/25, 1935/4/28, 1935/5/24, 1935/9/4, 1935/9/12, 1935/9/16, 1936/5/29, 1936/6/11, 1936/6/20, 1937/3/7, 1937/7/11, 1937/8/6, 1937/8/11, 1937/10/17, 1937/10/19, 1937/10/21, 1937/11/3, 1937/11/7, 1937/11/30, 1937/12/23, 1938/8/24, 1938/9/14, 1938/11/2, 1939/1月, 1939/3/8, 1939/3/14, 1939/12/17, 1940/4/13, 1940/5/8, 1940/6/1, 1940/7/14, 1940/12/6, 1941/1月, 1941/3/17, 1941/5月, 1942年初某日, 1943/1月, 1944/5/23, 1945/2/3, 1945/4/3, 1945/10/27, 1945/11/8, 1946/1/1, 1946/5/1, 1946/5/12, 1946/6/2, 1946/7/1, 1946/7/18, 1946年, 1947/3/13, 1948/9/22, 1948/9/23, 1948/9/24, 1948年春, 1949/8/24, 1949/9/6, 1949/9/10, 1949/9/11, 1949/9/13, 1949/9/17, 1949/9/18, 1949/9/25, 1949/10/1, 1949/10/5, 1949/10/8, 1949/10/11, 1949/10/14, 1949/10/15, 1949/10/17, 1949/12/25, 1950/1月初, 1950/1/18, 1950/1/21, 1950/约3、4月间, 1950/10/8, 1950/10/12, 1951/1/1, 1951/11/4, 1951年, 1952/1月, 1952/3/27, 1952/10月, 1953/4/28, 1953/7/14, 1954年, 1956/5月, 1956/6/14, 1956/7/29, 1957年夏, 1958/4/22, 1959/8/14
- 张树屏(世楨) 1924/6/21, 1924/8/3, 1926/7/15, 1926/7/19, 1927/7/7
- 张树源 1904/7/16, 1911/5月, 1916/10/2, 1919/9/4, 1921/7/2, 1921/8/27, 1921/9/26,

1921/10/20, 1922/8/15, 1923年春, 1926年,  
1927/10/20, 1927/10/22, 1928/1/10, 1931/  
10/12, 1931/10/13, 1931/12/17, 1931/12/  
25, 1932/1/17, 1932/2/1, 1932/2/25, 1932/  
3/17, 1932/5/16, 1932/5/29, 1932/6/29,  
1932/7/6, 1932/8/23, 1932/10/5, 1932/11/  
23, 1932/11/28, 1932/12/10, 1932/12/19,  
1932/12/22, 1933/1/17, 1933/1/30, 1933/5/  
6, 1933/8/24, 1933/8/31, 1934/2/6, 1934/  
4/9, 1934/4/13, 1934/6/17, 1934/7/14,  
1934/7/25, 1934/9/14, 1934/10/3, 1934/10/  
22, 1934/12/29, 1935/2/2, 1935/4/16, 1935/  
4/26, 1935/4/28, 1935/5/7, 1935/5/24,  
1935/5/27, 1935/6/27, 1935/8/4, 1935/8/  
24, 1935/9/2, 1935/9/25, 1935/9/30, 1935/  
11/16, 1936/1/10, 1936/8/2, 1936/9/21,  
1936/10/21, 1936/11/19, 1937/7/19, 1937/  
7/25, 1937/7/31, 1937/12/7, 1937/12/23,  
1938/9/14, 1948/2/4, 1949年春, 1950/5/8,  
1952/9月初  
张森玉(德斋、祖父、德斋公) 1873年, 1879年,  
1880年, 1881年, 1882年, 1889/10月, 1892  
年, 1911/7月, 1921/4/6—15, 1926/1/9,  
1926/1/6  
张天泽 1937/1月, 1937/10/18  
张廷臣(季甫族叔) 1920/8/13, 1921/5/26,  
1921/6/4, 1921/11月, 1922/4/6, 1925年  
张廷栋(文圃公) 1881年  
张廷荣 1919/10/29, 1919/11/21, 1919/11/25,  
1919/12/3, 1920/4/28, 1920/8/4, 1921/2/2、  
4、5  
张廷先 1917/7/23, 1918/11/29  
张维(朱希祖夫人) 1926/7/2  
张文炳 1938/1/10  
张文彬 1916/4/18  
张文龙 1917/8/15, 1917/10/25, 1917/11/14,

1920/2/4, 1920/5/10, 1920/7/4, 1920/7/24,  
1920/9/6, 1921/2/5, 1921/4/20, 1921/9/3,  
1923/7/25  
张文震 1934/2/17  
张武宏 1940/4/26  
张无为 1907/4月  
张锡范 1920/6/30  
张霞雷 1916/7/27  
张娴 1954年  
张祥保 1918/3/27, 1918/4/7, 1922/8/15,  
1932/2/1, 1935/7/23, 1937/7/11, 1937/11/  
7, 1942/11/17, 1945/5/25, 1946/1/25, 1946/  
11/28, 1947/11/21, 1948/8/1, 1948/8/2,  
1948/8/28, 1949/9/9, 1949/9/11, 1949/9/  
17, 1949/9/25, 1949/10/5, 1949/10/13, 1949/  
11/17, 1952/9月初, 1953/8/30, 1954年  
张小堂 1922/3/20, 1922/3/21  
张小义 1898/2月初, 1898/3/2, 1898/3/26  
张啸林 1932/10/29  
张行简 1926/4至7月  
张雄飞 1916/3/13, 1916/4/27, 1919/8/14,  
1922/6/3, 1926/4至7月, 1926/12/10,  
1931/6/13, 1944/7/19, 1946/12/20, 1947/1/  
1, 1947/6/1, 1947/9/10, 1947/12/21, 1948/  
5/7, 1948/5/8, 1948/6/23, 1948/6/27,  
1950/6/9, 1951/10/28, 1951/11/15, 1952/1/  
1, 1952/12/24, 1953/3/31, 1953/4/2, 1953/  
4/10, 1953/4/11, 1953/4/13, 1953/4/14,  
1953/4/16, 1953/10/27, 1953/11/2, 1954/3/  
26, 1956年  
张栩侯 1918/5/27  
张学良 1923/9/17, 1933/2/13  
张学思 1949/9/26  
张雪楼 1933/6/7, 1933/6/17, 1937/3/31  
张勋 1944/10/8  
张砚青 1880年

- 张养初 1938/5/15
- 张耀曾(榕西) 1917/7/11, 1917/7/13, 1918/6/16, 1919/9/24, 1919/9/25, 1920/12/21, 1921/12/14, 1928/12/19, 1929/1/4, 1932/4/5, 1936/7/31, 1937/8/24, 1937/9/3, 1937/9/9, 1937/9/13, 1937/9/16, 1937/9/21,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3, 1937/10/24,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1937/12/20, 1937/12/27, 1938/1/10, 1938/3/30, 1938/4/11, 1938年秋, 1938年
- 张懿 1927/12/12
- 张一摩(仲仁) 1916/9/4, 1916/9/12, 1916/5/4, 1917/5/27, 1917/5/28, 1918/7/28, 1918/8/15, 1919/3/10, 1919/12月, 1920/12/21, 1922/7/2, 1927/1/1, 1935/1/19, 1937/6/11, 1938/4/11
- 张一新 1921/2/26, 1924/1/29, 1924/2/5
- 张荫桓(樵野、清河) 1892/5/26, 1897/10/3, 1898年初始, 1898/4/24, 1898/6/15, 1898/8/2, 1898/9/23, 1898/9/29, 1910/11/25
- 张荫棠 1895年冬, 1897/12/17
- 张有孚 1924/1/29, 1924/2/5
- 张右企 1907/11/11
- 张育甫 1937/3/27
- 张聿光 1936/5/31
- 张庚楼 1922/7/21, 1937/5/11, 1937/5/14, 1949/10/12
- 张玉琪 1918/5/18
- 张豫荃 1924/7/2, 1938/5/23, 1939/7/29, 1939/9/7
- 张煜全 1906/4月上、中旬, 1906/12/14
- 张元杰 1907/3月, 1911/6, 1911/7, 1923/9月, 1924/2/6
- 张元清 1869年
- 张元淑 1869年, 1882年, 1884/5月, 1885年, 1886年, 1889/9月, 1916/10/2, 1921/4/2, 1926/2/6, 1931/10/12, 1932/1/17, 1932/12/19, 1934/6/17, 1934/10/22, 1934/12/29, 1936/9/21, 1936/9/22, 1936/10/21, 1936/11/19, 1937/7/19, 1937/7/21, 1937/9/25, 1937/12/23, 1938/6/27, 1940/5/17, 1940/7/5, 1944/2月, 1944/3/30
- 张元煦 1867年, 1884/5月, 1885年, 1901/3/15, 1904/7/23, 1921/4/6—15, 1922/8/15
- 张元煦夫人 1904/7/16, 1916/10/2, 1935/2/2
- 张元勋(仲友) 1920/5/10, 1920/7/15, 1920/7/24, 1920/7/27, 1920/7/29, 1920/8/1, 1920/8/6, 1920/8/13, 1920/9/3, 1920/9/8, 1920/10/4, 1920/11/10, 1920/11/13, 1920/12/1, 1920/12/7, 1920/12/30, 1921/4/3、4, 1921/4/20, 1921/5/3, 1921/5/8, 1921/5/12, 1921/6/2, 1921/6/4, 1921/6/15, 1921/6/23, 1921/6/27, 1921/7/21, 1921/9/2, 1921/11月, 1922/2/9, 1923/8/21, 1923/9/20, 1924/2/6, 1925年, 1926/2/6, 1934年
- 张元炳 1929年
- 张元瀛 1872/5/4, 1879年, 1882年, 1885年, 1886年, 1889年冬, 1890年, 1891年, 1892/3/4, 1892/6月, 1892/7月, 1892/9/2, 1892/9/20, 1921/4/6—15
- 张云搏 1917/9/10
- 张云鹤(吉人) 1886年, 1917/8/15, 1917/10/25, 1917/11/14, 1920/2/4, 1920/5/10, 1920/7/4, 1920/7/24, 1921/2/5, 1921/2/26, 1921/4/20, 1921/6/2, 1921/6/27, 1921/11月
- 张云樵 1907/5/3
- 张泽民 1922年初冬
- 张增 1944/11/23
- 张曾敷 1906/9月初, 1907/5/3

张贞 1921/6/27, 1929/3/12  
张震(震生、振声) 1928/2/5, 1947/6/13,  
1947/7/31, 1947/9/1, 1951/4/17  
张之洞(南皮、香帅、文襄) 1897/4/25, 1897/8/  
8, 1897/9/5, 1897/12/17, 1898/1/23, 1899/  
7/23, 1899/11/27, 1909/12/20, 1909 年末,  
1911/5/4, 1935/11/9  
张之万(子青) 1892/5/29, 1892/6 月初, 1894/  
5/18, 1894/5/20, 1943/1 月  
张志让 1949/9/14, 1949/9/18, 1949/10/3  
张治中 1949/9/12, 1949/9/14, 1949/9/17  
张骏(仲良、仲良叔祖) 1884 年, 1917/8/15,  
1917/10/25, 1917/11/14, 1920/2/4, 1920/5/  
10, 1920/7/4, 1920/7/24, 1921/2/5, 1921/  
2/17, 1921/3/14, 1921/4/20, 1921/6/27,  
1921/8/20, 1921/9/3, 1921/11 月, 1926/1/  
7, 1926/2/6, 1937/1/10, 1944/5/20, 1949/  
10/25  
张仲孙 1943/1/25  
张仲忻 1897/7/5  
张仲炤 1920/7/11  
张子宏 1943/9/11, 1944/5/25, 1944/7/19,  
1944/8/2, 1944/10/4, 1947/6/1, 1949/12/8,  
1954/5/7, 1959/10/18  
张资平 1928/11/15  
张咨三 1922/4/25  
张子武 1917/2/27  
张子友 1947/12/19, 1948/1/13, 1948/1/15,  
1948/2/22  
张子舆 1942/12/22  
张子虞 1910/4/17  
张宗祥(闾声) 1920/10/9, 1920/12/10, 1922  
年初冬, 1923/3 月, 1924/8/19, 1931/8/27,  
1934/3/17, 1934/5/29, 1936/7 月, 1956 年  
张作霖 1941/7/24  
章炳麟(太炎) 1900/3 月底, 1903/7/15、21,

1916/7/28, 1916/8/25, 1917/2/28, 1935/1/  
19, 1936/8 月, 1946/10/22  
章伯钧 1949/9/14, 1949/9/16, 1949/9/26  
章鸿钊 1901/8/25, 1923/9/17, 1946/1/24  
章乃器 1937/6/14, 1937/10/3, 1952/5/15  
章起渭 1903/2 月  
章棫(一山) 1906/5/23, 1908/1/10, 1911/  
9/8, 1913/3/26, 1913/4/10, 1919/2/11,  
1919/4/1, 1919/11/21, 1920/4/4, 1922/4/  
21, 1928/6/21, 1946/4/29  
章绉斋 1916/5/11, 1916/6/13, 1916/6/14,  
1918/6/21  
章士钊(行严) 1917/5/19, 1917/7/9, 1917/7/  
13, 1917/7/20, 1917/8/1, 1917/8/17, 1917/  
10/4, 1917/10/17, 1917/10/30, 1917/12/3,  
1918/2/2, 1918/4/13, 1918/7/9, 1920/12/  
21, 1925/7/22, 1925/8/10, 1925/9/6、7、8,  
1925/9/10, 1925/9/18, 1925/9/30, 1949/5/  
25, 1949/10/11  
章钰(式之) 1913/2/8, 1938/10/22  
章锡琛 1949/10/10, 1949/10/15, 1956 年  
章献猷(味三) 1916/10/14, 1916/11/22,  
1917/5/29  
章衣萍 1936/6/17  
章郁庵 1925/8/21  
章仲和 1938/4/11  
章仲铭 1937/1/26  
Zhao  
赵安之 1924/2 月  
赵从蕃(仲宣) 1897/11 月下旬, 1899/1/5,  
1901/3/15, 1901/8/27, 1901/10/8, 1901/11/  
7, 1901/12/1, 1901/12/11, 1901/12/22,  
1902/3/28, 1917/9/5, 1918/6/19, 1921/3/  
13, 1922/10/19, 1951/4 月  
赵鼎仁 1894/6/1  
赵敦甫(世暹) 1951/3/26, 1951/4 月, 1951/5/

- 6, 1951/6/27, 1952/12月
- 赵尔巽 1922/12/14
- 赵凤昌(竹君) 1901/9/21, 1903/2/18, 1903/3/12, 1903/4/24, 1903/5/8, 1904/2/11—15, 1904/2/28, 1904/3/3, 1904/2/29, 1904/3/1, 1904/3/9, 1904/3/12, 1904/3/20, 1904/4/9, 1904/9/11, 1904/11/10, 1904/12/13—14, 1905/10/24, 1909/5/13, 1911/11/13, 1912/1/24, 1913/9/12, 1913/10/28, 1914/10/15, 1915/3/10, 1915/3/11, 1915/4/9, 1916/6/12, 1916/6/18, 1917/2/17, 1917/3/13, 1918/4/5, 1920/4/2, 1923/4/22, 1927/4/27—30, 1927/12/16
- 赵敢夫 1945/1/26
- 赵高良 1946/7/19
- 赵俊生 1919/7/17
- 赵连城 1932/9/5
- 赵廉臣 1921/9/15
- 赵朴初 1949/9/6
- 赵荣长 1930/7月, 1930/8月初
- 赵蓉生 1917/7/13, 1917/7/14
- 赵叔雍(尊岳) 1915/3/11, 1916/6/12, 1926/5/6, 1926/5/12, 1927/3/7, 1927/12/26, 1929/1/29, 1930/8/23, 1930/8/25, 1937/9/3, 1937/9/9, 1937/9/13, 1937/9/28, 1937/9/30, 1937/10/5,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4,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1937/12/27, 1938/4/11
- 赵万里(斐云) 1930/6/22, 1930/7/17, 1930/7月中旬, 1931/8/27, 1931/12/26, 1932/1/7, 1932/1/9, 1932/1/20, 1932/3/28, 1932/4/13, 1933/7/13, 1933/8/2, 1933/8/10, 1933/8/14, 1933/8/27, 1935/3/5, 1935/7/8, 1935/10/18, 1935/10/21, 1936/3/11, 1936/3月, 1937/3/3, 1937/5/11, 1937/5/14, 1939/12/16, 1939/12月, 1940/2/4, 1940/7/22, 1942/8月, 1944/2/29, 1947/11/3, 1947/12/2, 1949/9/13, 1949/9/16, 1949/10/7, 1952/12/24, 1953/2/9
- 赵熙(尧生) 1894/6/1, 1929/11/27, 1936/6/13, 1936/7/23, 1946/4/29
- 赵熙民 1936/5/4
- 赵锡恩(晋卿) 1919/12/28, 1931/7/3, 1939/1/22
- 赵耀全 1925/8/21
- 赵彝初 1906 先生在京期间
- 赵毅臣 1912/8/12
- 赵瑛(心壶) 1909/5/13
- 赵元任 1928 春夏间 1947/5/22, 1947/11/30
- 赵月潭 1918/7/4
- 赵紫宸 1927/1/1, 1949/10/13, 1949/10/14
- 赵祖康 1959/8/14, 1959/8/17
- Zheng
- 郑伯彬 1946/11/16
- 郑朝熙 1913/12月
- 郑福康 1948/3/30
- 郑干生 1923/11/10
- 郑观应(陶斋) 1900/1月末, 1900/4/29
- 郑际唐 1918/6/22
- 郑峻卿 1919/2/15, 1919/10/8
- 郑亮存 1916/5/9
- 郑太朴(贤宗) 1919/7/1
- 郑孝桎(稚辛) 1900/1月末, 1901/8月, 1902/5/20, 1902/11/16, 1903/5/8, 1906/3/7, 1916/3/2, 1919/2/11, 1920/10/16
- 郑孝胥(苏庵、苏戡) 1898/9/10, 1898/9/11, 1898/9/16, 1898/9/18, 1898/10/1, 1898/10/25, 1898/11/1, 1898/11/2, 1898/11/12, 1898/11/13, 1899/1/3, 1899/1/5, 1899/1/13, 1899/6/20, 1900/4/13, 1901/3/12, 1901/3/15, 1901/3/16, 1901/5/28, 1902/4/25,

1902/5/1, 1902/5/5, 1902/5/20, 1902/10/8,  
1902/11/17, 1903/3/12, 1903/3/21, 1903/3/  
22, 1903/3/23, 1903/3/25, 1903/4/23, 1903/  
4/24, 1903/5/8, 1903/5/9, 1903/5/14,  
1905/12/13, 1906/1/11, 1906/1/15, 1906/1/  
18, 1906/3/7, 1906/3/9, 1906/3/16, 1906/4  
月, 1906/6/24, 1906/6/25, 1906/7/5, 1906/  
7/19, 1906/7/24, 1906/9/24, 1906/10/2,  
1906/10/11, 1906/10/15, 1906/11/20, 1906/  
11/23, 1906/12/16, 1907/1/25, 1907/1/30,  
1907/2/22, 1907/5/10, 1907/5/14, 1907/5/  
15, 1907/5/18, 1907/5/22, 1907/10/16,  
1907/11/24, 1908/2/5, 1908/4/13, 1908/4/  
14, 1908/5/16, 1908/8/31, 1908/10/25,  
1908/12/6, 1909/1/21, 1909/2/9, 1909/3/3,  
1909/4/15, 1909/5/23, 1909/5/28, 1909/12/  
11, 1910/1/14, 1910/1/18, 1910/2/5, 1910/  
5/25, 1910/7 月, 1910/10 月, 1911/2/6,  
1911/4/22, 1911/5/28, 1911/5/29, 1911/6/  
3, 1911/6/6, 1911/8/27, 1911/9/5, 1912/6/  
8, 1912/6/16, 1912/6/18, 1912/7/8, 1912/  
7/13, 1912/7/22, 1912/7/30, 1912/9/16,  
1912/10/2, 1912/10/3, 1912/10/11, 1912/  
10/12, 1912/10/14, 1912/10/18, 1912/11/1,  
1912/11/11, 1912/11/16, 1912/11/27, 1912/  
12/7, 1912/12/18, 1912/12/27, 1913/1/4,  
1913/1/16, 1913/2/18, 1913/2/27, 1913/3/  
8, 1913/4/19, 1913/7/10, 1913/8/13, 1913/  
8/28, 1913/9/10, 1913/9/22, 1913/9/27,  
1913/9/29, 1913/10/7, 1913/10/10, 1913/  
12/20, 1914/1/10, 1914/1/13, 1914/1/19,  
1914/1/26, 1914/1/27, 1914/1/31, 1914/5/  
1, 1914/5/8, 1914/5/9, 1914/5/11, 1914/5/  
18, 1914/6/27, 1914/7/8, 1914/7/15, 1914/  
7/16, 1914/8/23, 1914/8/25, 1914/9/6,  
1914/9/28, 1914/10/1, 1914/10/10, 1914/

10/15, 1914/12/17, 1915/3/9, 1915/3/21,  
1915/4/9, 1915/5/14, 1915/5/17, 1915/5/  
29, 1915/6/8, 1915/7/1, 1915/7/19, 1915/  
9/15, 1915/11/4, 1915/11/19, 1915/12/28,  
1916/1/2, 1916/1/30, 1916/5/6, 1916/5/16,  
1917/1/15, 1917/1/6, 1917/2 月, 1917/4/  
17, 1917/4/27, 1917/5/19, 1917/6/9, 1917/  
6/19, 1917/10/8, 1917/10/23, 1917/11/10,  
1917/12/14, 1918/4/13, 1918/4/16, 1918/4/  
30, 1918/5/18, 1918/5/21, 1918/6/4, 1919/  
1/7, 1919/4/10, 1919/4/22, 1919/4/26,  
1919/5/6, 1919/11/6, 1919/12 月, 1920/2/  
3, 1920/2/23, 1920/3/26, 1920/3/27, 1920/  
4/2, 1920/4/3, 1920/4/6, 1920/4/10, 1920/  
5/1, 1920/5/8, 1920/5/13, 1920/7/20,  
1921/2/22, 1921/3/31, 1921/5/14, 1921/5/  
28, 1921/7/28, 1922/1/30, 1922/2/28, 1922/  
4/20, 1922/4/21, 1922/4/22, 1922/4/30,  
1922/5/16, 1922/5/23, 1922/5/24, 1922/5/  
27, 1922/8/27, 1923/5/6, 1923/5/12, 1923/  
7/19, 1923/9/1, 1923/9/9, 1923/10/28,  
1924/2/10, 1924/4/8, 1924/12/13, 1924/12/  
14, 1925/1/15, 1925/4/19, 1925/4/28, 1925/  
5/30, 1925/8/23, 1925/12/8, 1926/1/17,  
1926/7/13, 1927/4/17, 1927/4/21, 1931/10/  
14, 1938 年

郑颖孙 1936/6/12

郑永昌 1898/9/25

郑幼波 1919/11/27, 1920/2/28

郑禹(炎佐) 1917/4/16, 1919/11/25, 1920/  
3/8, 1920/10/7, 1920/10/29, 1921/1/3,  
1921/10/21, 1922/8/28, 1922/9/1, 1922/9/  
9, 1922/10/9

郑毓秀 1948/1 月

郑沅 1918/8/19

郑贞文(心南) 1913/8 月, 1918/6/12, 1918/7/

- 2, 1920/4月, 1920年, 1921/7/18, 19, 1928/10/15, 1928/10/19, 1928/11/18, 1928/11月, 1928/12/1, 1928/12/8, 1929/1/3, 1929/1/11, 1929/1/18, 1929/1/25, 1929/1/30, 1929/2/8, 1929/2/9, 1929/2/13, 1929/2/15, 1929/2/20, 1929/3/5, 1929/3/13, 1929/7月初, 1929/7/30, 1929/10/8, 1930/3/22, 1930/4/14, 1931/3/23, 1934/1月, 1936/2/6
- 郑振铎(西谛) 1920/10/22, 1920/10/23, 1920/11月下旬, 1921/5/11, 1921/7/18, 19, 1924/4/18, 1925/6/3, 1927/12月, 1928/1/29, 1928/10/15, 1931/7/18, 1931/8/27, 1931/9/2, 1933/8/15, 1938/6/9, 1938/7/2, 1938/7/5, 1938/11/4, 1938/11/29, 1938/12/27, 1938/12/29, 1939/1/3, 1939/1/24, 1939/3/10, 1939/3/27, 1939/4/20, 1939/5/4, 1939/6/15, 1939/6/21, 1939/6/27, 1939/8/5, 1939/8/7, 1940/1/5, 1940/1/15, 1940/1/19, 1940/1/22, 1940/1/24, 1940/2/3, 1940/2/4, 1940/2/22, 1940/3/3, 1940/3/17, 1940/3/19, 1940/3/20, 1940/3/21, 1940/3/25, 1940/4/23, 1940/5/7, 1940/5/16, 1940/5/18, 1940/5/27, 1940/6/5, 1940/6/7, 1940/6/29, 1940/7/1, 1940/7/19, 1940/7/21, 1940/7/26, 1940/8/7, 1940/8/8, 1940/10/15, 1940/10/18, 1940/11/16, 1940/12/2, 1941/3/24, 1941/3/31, 1941/4/22, 1941/5月, 1941/8/30, 1942/12/22, 1944/6/26, 1944/6/27, 1945/9/22, 1946/1/24, 1946/10月, 1948/4/15, 1949/9/8, 1949/9/9, 1949/9/11, 1949/10/6, 1949/10/8, 1949/10/9, 1949/10/11, 1949/10/18, 1949/11/14, 1949/11/19, 1951/5/21, 1951/6/20, 1952年春, 1952/8/21, 1952/8月, 1952/12/24, 1953/2/9, 1953/4/6, 1953/5/19, 1953/6/4, 1953/6/12, 1953/9/20, 1953/10/28, 1953/11/10, 1953/12/27, 1954/1/2, 1954/2月, 1955/4/27, 1955/7月, 1956/9/14, 1956年
- 郑正秋 1924年
- Zhong
- 中岛端 1908/8/31, 1909/5/26
- 中村久四郎 1928/12月
- 仲咸 1935/7/11
- 钟馥孙 1930/5/14
- 钟景莘 1916/2/23, 1916/3/22, 1919/2/5, 1919/7/25, 1919/12/11, 1920/3/30, 1920/5/5
- 钟勉之 1908/4/19
- 钟南溟 1923/11/5
- 钟汝琦 1923/11/5
- 钟器 1928/5/14
- 钟宪鬯 1918/3/12
- 钟惺可 1922/3/21
- 钟仲芍 1922/3/28, 1922/3/29, 1923/1/4, 1923/1/22, 1923/11/5, 1923/11/7, 1923/11/11, 1923/11/14, 1928/6/20
- 钟紫垣 1917/2/24, 1922/3/14
- Zhou
- 周昌寿 1920年, 1934/1月, 1937/1月
- 周传瑛 1928/1/26, 1954年
- 周传铮 1954年
- 周达 1920/5/8
- 周道刚 1936/6/12
- 周鼎君 1906/4/20
- 周恩来 1949/9/11, 1949/9/13, 1949/9/21, 1949/9/22, 1949/9/26, 1949/9/29, 1949/9/30, 1949/10/17, 1951/8/24, 1951/10/4, 1953/12/31, 1954/3/22, 1954/7/8, 1954/8/22, 1955/9/14, 1956/10/22, 1958/4/22, 1959/8/17
- 周而复 1949/6月初某日, 1949/8/27, 1952/10月, 1953/5/10, 1953/5/11



- 周佛海 1945/9/16  
周谷城 1949/10/13  
周冠五 1906/7/11  
周鹤轩 1954年  
周厚塈 1901/3/20, 1916/3/1, 1916/3/3,  
1916/5/15, 1916/6/16, 1919/5/26  
周家凤 1946/10/22  
周建人 1943/8/15, 1949/9/11, 1949/10/11,  
1949/10/13, 1949/10/17, 1956/9/23, 1956年  
周节生 1897/4/5, 1897/6/15, 1897/8/8  
周晋镡(金箴) 1905/8/17, 1907/9/17, 1907/  
11/9, 1907/11/24, 1908/12/6, 1913/1/16,  
1914/5/8, 1914/5/11, 1915/5/17, 1916/7/11  
周峻(蔡元培夫人、年嫂夫人、养友) 1923/6/  
24, 1923/7/10, 1926/5/12, 1926/5/14, 1931/  
12/17, 1931/12/25, 1935/6/6, 1937/11/5,  
1937/12/18, 1940/3/5, 1940/3/6, 1940/3/  
11, 1940/3/22, 1940/6/1, 1940/6/7, 1940/  
7/10, 1941/3/28, 1942/7/8, 1947/7/17,  
1949/6/9, 1949/6/15  
周乐其 1933/7月  
周梅泉 1921/5/14, 1922/2/28, 1937/8/23  
周鸣冈 1920/8/2  
周名辉 1940/3/11  
周朋西 1916/4/30  
周栖云 1917/7/10  
周庆云(湘龄) 1917/11/24, 1919/3/12, 1922  
年初冬, 1925/5月, 1926/11/30  
周仁 1949/6/9  
周仁奇 1920/9/6  
周汝昌 1953/10/10, 1953/11/22, 1953/11/29,  
1953/12/13, 1953/12/27, 1954/1/2, 1954/2/  
26, 1954/3/8  
周汝钧 1895年冬, 1897/12/17  
周善培(孝怀) 1902/7/19, 1916/1/30, 1920/  
3/7, 1923/11/4, 1946/4/29, 1949/9/20,  
1949/9/24, 1949/9/26, 1948/9/28, 1949/10/  
9, 1949/10/11, 1949/10/23, 1949/10/30,  
1949/11月下旬某日, 1952/12月, 1953/3/  
31, 1956/10/29, 1956年, 1958/2/26  
周少勋 1916/6/6, 1917/12/14, 1918/6/15,  
1918/6/17, 1918/6/19, 1919/4/25, 1919/4/  
27, 1920/8/31, 1922/6/3, 1922/7/11  
周书龄 1927/9/4  
周庶贤 1932/9月  
周舜卿 1903/4/24  
周颂久 1944/7/6, 1944/7/19, 1945/9/7,  
1946/9/9, 1947/6/25, 1948/7/26  
周天鹏 1927/9/8  
周文德 1948/7/28  
周锡三 1916/4/18, 1916/4/19, 1916/4/26,  
1916/5/9, 1916/5/16, 1916/5/26, 1916/6/  
24, 1916/7/8, 1916/10/16, 1917/3/16, 1917/  
3/19, 1917/3/21, 1917/5/12, 1917/6/15,  
1917/7/13, 1917/8/9, 1917/8/16, 1917/8/  
18, 1917/8/20, 1917/8/21, 1917/8/29, 1917/  
9/4, 1917/12/6, 1918/1/15, 1918/3/7,  
1918/4/28, 1918/6/17, 1918/6/19, 1918/6/  
26, 1918/6/29, 1918/7/6, 1918/9/3, 1918/  
9/9, 1918/9/10, 1918/9/11, 1918/10/4,  
1918/10/5  
周暹(叔弢) 1922年秋, 1926/6/3, 1926/6/  
10, 1927/11/19, 1934/2/12, 1937/4/6, 1942/  
8月, 1949/9/16  
周辛伯 1925/4/19, 1926/7/11, 1926/7/12,  
1926/8/6, 1927/5/1, 1927/6/18, 1927/10/  
25, 1930/5/25, 1931/5/24, 1932/7/10, 1933/  
3/26, 1934/4/1, 1935/3/31, 1936/3/29  
周学熙 1948年  
周仰松 1935/1/2, 1935/1/16, 1935/11/14,  
1937/5/30  
周诒春(寄梅) 1905年初夏, 1913/2/1, 1934/

9/9, 1938/3/15  
 周予同 1953/3/31  
 周由厘 1918/10/11, 1919/3/28, 1937/1/15,  
 1937/4/1  
 周越然 1916/6/16, 1917/7/16, 1917/7/21,  
 1919/2/6, 1930/5/30, 1937/1/15, 1937/4/1,  
 1937/7/28  
 周铮 1949/10/5  
 周泽甫 1935/3/31  
 周子美 1929/9/6  
 周子诒 1897/3/4

## Zhu

朱葆康(少屏) 1917/5/6, 1917/7月  
 朱秉乾 1913/8月  
 朱丙寿 1904/6/12  
 朱博泉 1940/4/13  
 朱赤萌 1914/6/21, 1917/10/19  
 朱传茗 1928/1/26  
 朱德 1945/8/23, 1949/9/24, 1949/10/10,  
 1959/8/14, 1959/8/17  
 朱丁 1916/7/25  
 朱鼎兴(鼎新) 1910/11/25, 1917/5/6  
 朱尔典(朱迓典) 1908/2/10  
 朱凤起 1947/6  
 朱凤蔚 1937/1/9, 1937/2月  
 朱福诜(桂卿) 1886年, 1888年, 1889/9月,  
 1909/3/3, 1909/12/17, 1926/5/29, 1926/7/  
 2, 1926/7/16, 1926/9/10, 1936/5/4  
 朱阁政 1935/4/11  
 朱姑奶奶 1937/7/21  
 朱桂 1921/5/30  
 朱国桢 1922/7/23  
 朱汇丞 1923/6/21  
 朱家骅 1936/12/4, 1936/12/5, 1937/2/23,  
 1937/2/27, 1937/4/27, 1937/10/17, 1937/  
 10/18, 1940/1/5, 1940/1/10, 1940/7/1,  
 1940/7/21, 1940/7/26, 1940/3月, 1948/4/  
 14, 1948/4/24, 1948/9/23, 1948/10/6  
 朱剑帆 1918/10/18  
 朱胶如 1949/9/20  
 朱经农 1923/10/6, 1946/9月中旬, 1946/8/  
 25, 1946/8/26, 1946/8/28, 1946/9/1, 1946/  
 9/3, 1946/9/9, 1946/9/14, 1946/9/15,  
 1946/9/22, 1946/9/24, 1946/9/29, 1946/10/  
 11, 1946/10/24, 1946/10/26, 1946/11/6,  
 1946/11/8, 1946/11/16, 1946/11/19, 1946/  
 11/27, 1946/12/11, 1946/12/16, 1947/1/6,  
 1947/1/7, 1947/1/15, 1947/3/1, 1947/3/5,  
 1947/3/8, 1947/3/10, 1947/3/13, 1947/4/1,  
 1947/4/9, 1947/4/18, 1947/4/20, 1947/5/3,  
 1947/5/27, 1947/6/1, 1947/6/5, 1947/6/7,  
 1947/6/20, 1947/7/17, 1947/8/8, 1947/8/  
 13, 1947/8/18, 1947/8/19, 1947/8/22, 1947/  
 8/26, 1947/10/11, 1947/10/16, 1947/10/21,  
 1947/12/13, 1947/12/19, 1947/12/20, 1947/  
 12/21, 1947/12/22, 1948/1/1, 1948/1/30,  
 1948/2/7, 1948/2/9, 1948/2/13, 1948/2/24,  
 1948/3/6, 1948/4/8, 1948/4/30, 1948/5/11,  
 1948/5/21, 1948/5/24, 1948/5/26, 1948/6/  
 27, 1948/6/28, 1948/7/1, 1948/7/2, 1948/  
 7/3, 1948/7/12, 1948/7/13, 1948/7/14,  
 1948/8/1, 1948/11/10, 1948/11/11, 1948/  
 11/13, 1948/12/19, 1948/12/26, 1949/1/7  
 朱经田 1906/7/24  
 朱景张 1917/2/11  
 朱镜宙(铎民) 1930/10/14, 1932/4/22  
 朱菊人 1944/5月  
 朱菊生 1943/9/15, 1944/3月, 1947/5/16  
 朱峻安 1916/5/12  
 朱立人 1908/8/31  
 朱念椿 1901/3/20  
 朱佩珍(葆三) 1911/6/6, 1914/5/8, 1916年

秋, 1917/12/21, 1920/3/18, 1920/9/8,  
1920/12/7, 1922/10/1, 1923/4/22, 1923/5/  
16, 1923/6/3, 1923/6/21, 1923/6/26, 1923/  
6/27

朱 偁 1930/7/23

朱启铃(桂莘) 1919/3/10, 1920/10/8, 1920/  
10/12, 1920/10/14, 1920/10/15, 1923/9/17,  
1925/9/30, 1927/1/21

朱企云 1916/7/7, 1916/12/9, 1918/1/24,  
1918/10/15, 1919/1/6

朱岷瞻 1945/4/28, 1945/6/18, 1948/11/19,  
1949/1/6, 1949/6月

朱庆澜 1917/10/9

朱钦章 1915/1/19

朱堯文 1954年

朱绍廉(茂溪) 1920/7/29

朱树蒸 1912/8/24

朱颂盘(诵盘) 1917/2/11, 1943/8/17, 1944/  
7/19, 1944/11/1, 1945/2/1, 1947/1/1,  
1947/6/1

朱遂翔(慎初) 1933/7/26, 1942/5/27

朱通舟 1948/3/19, 1948/7/19

朱慰宣 1939/9/21

朱文彬 1907/11/29

朱文钧(幼平、幼屏、翼龢) 1921/7/28, 1921/7/  
29, 1920/7/20, 1922/7/21, 1923/2/2, 1923/  
2/3, 1923/6/29, 1927/7/7, 1929/4/15,  
1934/11/10

朱希文 1938/8/19, 1938/8/22

朱希祖(逖先) 1908/7/26, 1908/9/28, 1908/  
9/30, 1913/12月, 1918/6/30, 1918/7/9,  
1918/8/22—24, 1919/12/6, 1920/10/22,  
1921/8/30, 1921/9/6, 1921/9/24, 1921/10/  
22, 1921/12/7, 1922/2/26, 1922/3/4, 1922/  
3/13, 1922/4/28, 1922/7/20, 1922/9/21,  
1923/1/22, 1923/5/15, 1923/6/8, 1923/6/

21, 1923/8/9, 1924/3/4, 1924/3/16, 1924/4  
月下旬, 1924/5/6, 1924/6/21, 1924/7/9,  
1924/8/3, 1924/12/8, 1924/12/22, 1925/1/  
15, 1925/2/11, 1925/2/26, 1926/1/18, 1926/  
2/20, 1926/5/27, 1926/5/29, 1926/7/2,  
1926/7/16, 1926/9/10, 1926/9/26, 1926/10/  
5, 1926/10/14, 1926/10/18, 1926/11/4,  
1926/12/4, 1926/12/12, 1927/1/30, 1927/2/  
27, 1927/3/9, 1927/4/6, 1928/2/5, 1930/4/  
10, 1934/4/15, 1934/5/1, 1934/10/20, 1934/  
11/17, 1934/11/20, 1934/11/22, 1934/11/  
27, 1934/11/30, 1934/12/7, 1934/12/21,  
1935/1/21, 1935/1/23, 1935/2/12, 1935/2/  
15, 1935/3/4, 1936/5/4, 1936/5/8, 1936/9/  
9, 1936/9/14, 1936/11/13, 1936/11/27,  
1936/12/4, 1936/12/5, 1937/1月, 1937/2/  
15, 1937/2月, 1937/4/16

朱贤良 1945/5/27

朱象甫 1945/7/16

朱小汀 1918/6/23, 1918/6/30, 1918/8/21,  
1924/12/22, 1937/1/9, 1949/9/12

朱燮廷 1904/6/12

朱雄甫 1916/5/25

朱旭辰(旭人) 1948/3/10, 1948/6/19

朱学范 1946/6/23, 1949/10/7, 1949/10/8

朱延昱 1928/3/16

朱砚园 1943/11/11

朱艺亭 1873年

朱英萃 1910/6/22

朱虞卿 1937/4/14

朱宇仓 1922/2/5

朱元善 1907/4月, 1920年初

朱云丞 1937/1/9

朱志尧 1901/9/21

朱忠良 1937/2月

朱仲钧 1907/2/26, 1916/3/11, 1916/3/14,

1916/4/22

朱仲青 1937/3/9  
 朱竹坪 1936/5/31  
 朱子毅 1941/12/22, 1949/11/10  
 朱子清 1932/9/16  
 朱宗桓 1936/5/4, 1936/5/8  
 朱祖谋(古微) 1906/2/21, 1914/8/29, 1915/10/13, 1915/11/2, 1916/3/2, 1916/12/23, 1919/3/12, 1920/3/26, 1920/9/19, 1921/3/13, 1922/2/20, 1922/4/21, 1923/7/3, 1923/7/5, 1924/2月, 1928/3/16, 1929/11/27  
 朱卓人 1923/9/20  
 竹森生 1941/4/16  
 竺可桢 1949/6/9, 1949/6/15, 1949/9/10, 1949/9/20  
 祝邦瑞 1946/12/20  
 祝学鸿 1925/12月  
 祝志澄 1949/10/11  
 褚礼堂 1938/5/15  
 诸桥辙次 1928/10月, 1928/11/28, 1928/12/15, 1928/12月, 1929/1/11, 1929/2/5, 1929/2/20, 1930/3/22, 1932/12/21, 1934/2/4, 1935/2/19, 1935/3/7, 1935/3/8, 1935/8/19, 1935/10/31, 1935/12/30, 1936/2/18, 1936/8/7, 1936/12/23, 1937/3/24, 1938/5/4  
 诸青来 1937/8/31, 1937/9/3, 1937/9/9, 1937/9/13, 1937/10/5, 1937/10/8, 1937/10/12, 1937/10/15, 1937/10/19, 1937/10/22, 1937/10/26, 1937/10/28, 1937/11/2, 1937/11/5, 1937/11/8  
 诸元征 1913/2/11  
 诸贞长(真长) 1913/2/18, 1913/2/26, 1913/4/2  
 诸贞壮 1916/5/9, 1919/2/27, 1927/3/6  
 褚志政 1947/11/15  
 诸仲芳 1943/11/8

Zhuang

庄继静 1941/1月, 1941/2/14  
 庄吕尘 1933/9/22  
 庄明理 1949/10/7  
 庄适 1913/12月, 1917/2/4  
 庄思缄 1918/6/27, 1918/8/7, 1918/8/22—24  
 庄思敬 1931年  
 庄羲 1925/12月, 1929年  
 庄俞(百俞) 1904/1/15, 1904/1/19, 1904/1/27, 1904/4/7, 1904/4/8, 1908/5/17, 1908/8月, 1908年, 1910年初, 1911/1/14, 1912/年初, 1912/1月, 1912/1月, 1912/2/23, 1912/4月, 1912/6月, 1912/7/2, 1912/8/3, 1912/9月, 1912/11月, 1912年, 1913/1月, 1913/4/30, 1913/6/14, 1913/6/21, 1913/6/22, 1913/6/23, 1913/10/11, 1913/10/22, 1913/12月, 1914/3/11, 1914/6/13, 1914/6/21, 1914/7/3, 1914/12/21, 1914/12/27, 1915年, 1916/3/13, 1916/3/29, 1916/4/29, 1916/6/15, 1916/6/29, 1916/8/16, 1916/9/8, 1916/9/22, 1916/11/28, 1916/11/30, 1917/1/10, 1917/1/21, 1917/2/4, 1917/2/22, 1917/3/2, 1917/3/5, 1917/3/8, 1917/3/24, 1917/5/15, 1917/6/7, 1917/6/9, 1917/6/22, 1917/7/30, 1917/9/15, 1917/11/5, 1917/11/28, 1917/12/6, 1918/1/9, 1918/1/22, 1918/3/12, 1918/4/27, 1918/7/11, 1918/9/5, 1918/9/12, 1918/9/24, 1919/1/15, 1919/4/25, 1919/6/7, 1919/6/9, 1919/12/7, 1920/1/19, 1920/1/21, 1920/1/23, 1920/3/10, 1920/3/15, 1920/3/16, 18, 1920/3/29, 1920/5/8, 1920/9/7, 1921/7/16, 1921/9/7, 1921/9/15, 1921/11/5, 1921/12/7, 1922/7/1, 1922/7/3, 1922/7/5, 1923/5/6, 1925/12/22, 1925/12/23, 1925/12/25, 1926/4/27, 1926年始, 1927/5/1, 1927/7/26, 1928/9/

张元济年谱长编

10, 1929/1/26, 1930/5/8, 1934/1 月, 约  
1937 年, 1940/2 月

庄仲咸 1900/3/16

Zi

子勋 1935/10/31

资耀华 1949/9/29

姊崎正治 1928/11 月, 1928/12 月

Zong

宗方小太郎 1922/4/22

宗镜上人 1916/10/8—11/3

宗舜年(子戴、子岱) 1919/10/9—13, 1920/4/  
24, 1927/11/1, 1927/11/14, 1928/6/28,  
1928/6 月, 1931/12/15, 1932/1/9, 1933/10/  
9, 1953/4/7

Zou

邹代钧 1897/4 月, 1897/5/14, 1897/6/15,  
1897/7/5

邹福保 1892/4/4—6

邹金坡 1917/6/23

邹履冰 1930/1/21

邹容 1903/7/15、21

邹尚熊 1939/9/21, 1945/10/16, 1947/6/25,  
1947/10/11, 1948/5/18, 1948/6/28, 1948/7/  
15, 1948/7/26, 1951 年

邹韬奋 1934/1/18, 1936/9/13, 1937/6/14,  
1937/6/16, 1937/10/9, 1937/10/10, 1937/  
10/16, 1937/10/24, 1940/4/2, 1952/11/27,  
1953/8/17

邹崖逋者 1925/4 月

邹紫东 1914/10/15

Zuo

左舜生 1948/1/1

左台生 1919/9/29

左孝同 1922/4/21

左一琴 1917/5/28

左子文 1918/6/19

佐佐木苏江 1908/10/25

西文人名

Bryan 1920/11/3

Dr. Clapp 1919/4/6, 1919/4/8

Conrad 1910/8/19

Coriui 1911/6 月

Dr. John Dewey 1919/5/1

Grath 1910/8/23

Hale 1920/11/3

Hayes 1916/8/24

Heuschen 1910/8/19

Hooper 1922/3/29

F. L. Hawks Pott 1908/3 月

C. F. Remer 1918/9/16

Richter 1913/3/15

Riddle 1918/11/27

Seiffert 1910/8/23

Sheof 1919/4/2

White Side 1913/1/21

Osvald Siren 1922/3/3

Tucker 1923/6/26

G. Wende 1910/8/22

S. W. Cart Wright 1916/5/5, 1916/5/18

## 后 记

几经寒暑,努力耕耘,《张元济年谱长编》(以下简称《长编》)终于完稿。面对一大叠油墨幽香的校样,我们轻轻地舒了一口气,感到有些情况也应该向读者作一说明。

二十年前,我们两人与陈梦熊兄一起参加张树年先生主编《张元济年谱》(以下简称《年谱》)的编著工作。《年谱》于1991年12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得到学术界的好评。我俩均非专业出身,边学边干,在实践之中逐渐学会取材、考证和编写条目等事。但受到当时诸多条件限制,《年谱》存在诸多不尽人意之处。这些年来我们没有停止收集整理谱主史料的工作,又积累了不少资料。由此在《年谱》基础上,重新编著成《长编》。《长编》与《年谱》相比,不仅篇幅增加一倍多,而且在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均有所突破。即关涉谱主生平、事业及心路历程等方面,收录了一大批新的材料,填补了《年谱》若干空白点,纠正了《年谱》某些记述失当或考证有误之处。

从较大“板块”来看,以下四方面谱主生平事迹增补最为突出:

一、南洋公学译书院时期。上海图书馆藏盛宣怀档案中保存的若干信函与相关文件,大大丰富了谱主主持南洋公学译书院编书、译书的细节,以及与盛宣怀、何嗣焜的工作交往。比如一份《南洋公学译书院己亥年总报告册》,无疑是谱主1899年主持该院翻译、校阅、印书和管理的“工作总结”,十分难得。一些与盛氏的通信,涉及译书院计划、经费开支等具体事务,还提到《日本法规大全》等许多图书编印问题,史料价值很高。谱主一些评论当时时局的文字,对张元济思想研究方面也增加了新的史料。1899年谱主与内藤湖南的笔谈,我们这次录有全文。这些新材料的补入,配以《严复集》、《汪康年师友书札》、《郑孝胥日记》、《艺风老人日记》及交大老档案中相关史料,组成一幅谱主四年南洋公学生活较为清晰的生活画卷。

二、主持商务印书馆教科书编纂。张元济“以扶助教育为己任”而加入商务,我们考定为1903年初。他不久即主持编纂新式教科书。这是商务馆史乃至中国近代教育史、中国近代出版史上一件大事。由于年代久远,实物存世稀少,以往研究者包括我们自己在内,很少见过这些教科书原书,编纂过程与内容只能泛泛而

论,缺少说服力。张树年先生晚年曾不惜代价购入商务版《最新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与《最新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教授法》等老课本。这为我们《长编》编著奠定了基础。接着,从海盐张元济图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又陆续找到谱主参予编纂的笔算、国文等课本,几乎囊括了谱主编纂教科书的全部。特别是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珍藏的《最新高等小学国文教科书》,一套8册,首尾完整,相当珍贵。张人凤花了整整一天时间,抄录下准备编入《长编》的部分课文。这些由张元济亲自编纂或校订的老商务教科书与教授法,反映了他当时的教育思想和教育方法,应该是《长编》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我们均不惜篇幅择要引录。

三、日本访书,借印古籍。1928年张元济赴日访书,引回一大批国内失传的古籍善本并编印出版,这是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更是谱主生平应该大书特书的伟业之一。以前《年谱》中有所反映,可惜材料甚少,分量明显不足。特别是谱主访书归来后,向日本各藏家借书、照影等细节,向来知之甚少。当事人回忆对此也语焉不详,长期以来造成一个错觉,似乎许多书为张元济亲自带回的。其实,借书、照影过程相当艰辛曲折。上海市档案馆里保存有3卷老商务的档案,内容罕见,令人瞩目。其中有两卷即为张元济与商务方面向日本各公私藏家借影图书的通信,日方来函大多还是原件呢!经过排比,当时谱主回国后,先通过中华学艺社马宗荣、后请日本友人长泽规矩一并协助经办,环环相扣,脉络清晰,反映出谱主为保存和流通古籍坚韧不拔的精神风貌,以及高效率的工作态度。后来印入《四部丛刊续编》、《三编》、《百衲本二十四史》等丛书一些善本书,由此也能找到其渊源。

四、抗战八年的工作与生活。张元济1926年退休后在商务的主要职务是董事长,主持古籍印行一摊子事。抗战爆发后,总经理王云五与总管理处先迁香港,后又移重庆。上海总馆、几家印刷厂(包括北方分馆)的运营指挥重担,实际上落到张元济的肩上。《年谱》对此虽有所涉及,但比较零碎,难观全貌。相反参加社会活动较多,诸如星期聚餐会、与郑振铎等抢救古籍、创办合众图书馆等,又给人产生误解,好像谱主管商务事务少了。其实,他在参与众多社会活动的同时,仍然以大量精力投入于商务印书馆的管理工作。那时他写给王云五的大批书札即是明证。由王云五先生公子王学哲先生编定、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艰苦奋斗的岁月(1936—1948)——张元济致王云五的信札》,收录谱主书札130余封,其中“孤岛”时期与上海沦陷后的信札最多。除少量相托私人事情外,绝大多数均为商务馆务,涉及书稿出版、人员调动、工潮处置、职工薪金、股东借息以及开拓南洋业务,等等,内容相当丰富。《长编》补入这些史料,谱主抗战八年的工作与生活更为完整了。

十余年来,众多近代名人日记、信札、文集、年谱整理出版,大批图书文献对社

会开放,为我们采撷、钩沉谱主史料提供了大好机遇。《长编》新增引用材料有:《蔡元培全集》、《郑孝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刘承幹《求恕斋日记》(稿本)、孙毓修《起居记》(稿本)、张耀曾《求不是斋日记》、《顾廷龙年谱》、《赵凤昌藏札》、《黄炎培日记》和《史久芸日记》(稿本)等。此外,近年流散于民间的老商务部分档案文书,也陆续现身收藏界。凡能见到者,我们均尽量予以采用,以期丰富谱主馆务活动内容。从上海图书馆所藏张元济早年捐赠书籍之中,我们发现了若干谱主未刊序跋;一些老商务出版物上,也找到不少值得引用之处。《长编》又适当增补了谱主社会活动与家庭生活方面的条目,以期展现谱主生平的另一侧面。

《长编》新增内容除上述四大“板块”外,还有甲申县试、府考,壬辰会试,翰林院散馆等科举考试细节;浙路风潮期间北上请愿,与那桐、袁世凯等外务部官员的谈话记录;1911年拒绝接受清廷任命而致袁世凯的公开信;投资中华国民制糖公司始末;合众图书馆历次董事会记录;中央研究院院士评选经过,等等。新增谱主一些早期信札,如1897年致吴葆初、1904年致金武祥、1905年致杨士琦、1906年致陈鸿周,虽则数量不多,却展示了谱主当年生活某些侧面,弥足珍贵。新增谱主友人往来信札,如1930、40年代朱经农、韦福霖、史久芸等商务同人与谱主的通信;1950年代与陈叔通往来书信,等等,谱主各个时期的思想、工作与生活,或许能够由此显得更加丰满和多姿多样。尤其值得一提,发现上海图书馆藏有一部《涵芬楼购书杂记》稿本,经过反复仔细阅读,认定16则张元济亲笔书写的购书记录,列入《长编》。这些涵芬楼善本购藏中鲜为人知的故事得到披露,令人欣慰。

当年编著《年谱》时,由于我们认识上的偏颇,也受体例与篇幅束缚,谱主大量诗文、序跋往往只设一条目,未摘引原文,为读者带来查找麻烦。《长编》收入谱主著录时,按内容的重要性或全文,或摘录,尽量保持谱主著作原貌,便于读者对谱主学术见解、事业发展、人际交往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由于各种原因,谱主的一些诗篇、文章、信札在以往公开出版过的数种文集中,曾被人删削或改动。为了维护历史文献的原真性,我们均按手稿或最初文本作了校正。谱主一向主张“喜新厌旧主义”和“与时俱进”的思想轨迹,也许由此能得到更为真实的反映。

写作有成功的喜悦,更多还是背后付出的艰辛。可以说,我们俩都经历了一场“磨难”。《长编》从2007年初开始动笔,其后与其他许多和张元济研究相关的工作同时进行,压力很大。张人凤正接受《张元济全集》的辑编,从编选、抄稿、校对到增补,几乎与《长编》同步。二者虽有联系,但毕竟是题材不同的两种书稿。《全集》共10卷,第10卷“补遗”辑编最吃力。跑图书馆、档案馆,查旧报纸、老期刊,已经记不得有多少次了。期间,张人凤还要接待电视台等的采访。柳和城则正巧遇上前几年完成的另一部作品《孙毓修评传》书稿修订和校样校阅。两部书都有时间限



定,只能交叉进行,日夜兼程。说是“磨难”,不如说是磨炼。编著《长编》,让我们学到许多知识,懂得了学无止境的道理。由于两人分头执笔,如何统一体例,规范文字,我们着实没有少花工夫。直到校样出来,还在不断讨论修改内容、增删注释、划一格式……限于我们的水平,还希望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长编》编著过程中,我们得到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市档案馆、商务印书馆、台湾商务印书馆、上海交通大学校史研究室暨校史博物馆、西安交通大学档案馆、复旦大学图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图书馆、海盐张元济图书馆,以及诸多专家学者、亲朋好友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张杰先生、邹振环先生为本书撰写序文并予以热情鼓励,我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任雅君与冯勤两位编辑,在我们编著之初,就拟就一份编写范例,包括年月日的使用规范、出处标注格式,等等。这对于后来编著工作较为顺利进行铺平了道路。2008年6月我们交稿后的两年时间中,新发现资料不少,增补和修改不胜枚举。我们电脑水平不高,仍然大多采用纸稿编写。他们两位不厌其烦,都及时、准确地予以补订、修正。藉此机会也表示我俩深深的谢意。

《长编》上半部分(1867年—1926年)由张人凤执笔,下半部分(1927年—1959年)由柳和城执笔。

张人凤 柳和城

2010年10月于上海



张元济年谱长编